埃勒里·奎因

侦探小说"国名系列"全集

跨越九国的不可能犯罪之旅

你不会对任何一页感到厌烦，祝狩猎愉快!



新星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CONTENTS

罗马帽子之谜
法国粉末之谜
荷兰鞋之谜
希腊棺材之谜
埃及十字架之谜
美国枪之谜
暹罗连体人之谜
中国橘子之谜
西班牙披肩之谜



埃勒里·奎因　Ellery Queen

埃勒里·奎因，美国推理小说的同义词，黄金时代三大家之一，推理王朝的建立者。

埃勒里·奎因是一对表兄弟合用的笔名。这对表兄弟在美国纽约出生。表哥是出生于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一日的曼弗德·里波夫斯基，表弟是出生于同年十月二十日的丹尼尔·纳森。成年之后，表哥改名为曼弗雷德·班宁顿·李，表弟改名为弗雷德里克·丹奈。

李和丹奈虽是兄弟，性格却截然不同。李内向沉稳，是个智慧型的学者；丹奈则张扬热情，拥有发泄不完的能量。两个人碰到一起所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争吵，而且一吵就是几十年。李说过："基本上，我们对于推理小说的看法完全不同。"丹奈则说："我们对任何事的看法根本上都不相同。"就是这样一对冤家，却成为了推理小说创作领域的第一搭档。

一九二九年，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参加一次推理小说征文大赛。两人用几个月的时间便创作了一部名叫《罗马帽子之谜》的小说。他们将小说里的侦探命名为"埃勒里·奎因"，并同时将这个名字作为笔名，署在小说之后——这是推理小说创作历史中第一次出现作者与侦探同名的情况。在这次合作中，丹奈负责核心诡计的构思和人物的设置，李则负责将表弟的构思润色成精彩的故事，这种合作模式堪称创举。这对表兄弟出色地完成了这部处女作，小说一举夺得征文大赛桂冠。

随后，这对表兄弟一发不可收拾，以每年一至两部的创作速度，先后创作了几十部经典的推理小说。其中的九部"国名系列"作品和四

部“悲剧系列”作品被视为古典解谜推理小说最高水平的代表，是后人难以逾越的杰作。

埃勒里·奎因的推理小说注重逻辑，崇尚公平性和解释的唯一性。这对表兄弟对自己作品中的谜题设置拥有强烈的自信，他们从来不屑于误导读者，从来不向读者提供无用的信息。每当故事进行到高潮，埃勒里·奎因总会以“挑战读者”的方式与读者一决高下，而这挑战通常都以读者心悦诚服的失利告终。“挑战读者”的设置，也因此成为了奎因作品的商标和世界推理小说历史中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桥段。

埃勒里·奎因没有让推理小说的辉煌仅仅停留在创作上。一九四一年，他们创办了《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EQMM）——这是足以比肩推理小说创作的一项丰功伟绩。弗雷德里克·丹奈一开始就提出了杂志的明确目标：为了“将推理小说作家的眼界提升到真正的文学水平”，为了“鼓励同行中好的作品并为之提供展示场所”，为了“发掘立志在此领域有所建树的新作家”。无数的推理文学爱好者通过这本杂志被读者接受，成长为推理小说大家甚至文学大师。例如拉丁美洲文学的代表人物博尔赫斯的处女作就发表在这本杂志上。时至今日，《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依然是世界上最专业、最成功、影响力最大的推理文学杂志。

在不休的争论之中，这对表兄弟走过了近五十年的合作之路。在这半个世纪里，他们的作品行销全球两亿余册，三度荣获推理小说最高荣誉埃德加·爱伦·坡奖。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曼弗雷德·班宁顿·李去世；十一年后，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弗雷德里克·丹奈长眠。

但奎因未死，王者永存！

埃勒里·奎因 作品年表

第一时期作品：

1929 《罗马帽子之谜》

1930 《法国粉末之谜》

1931 《荷兰鞋之谜》

1932 《希腊棺材之谜》

1932 《埃及十字架之谜》

1932 《X的悲剧》

1932 《Y的悲剧》

1933 《Z的悲剧》

1933 《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

1933 《美国枪之谜》

1933 《暹罗连体人之谜》

1934 《疯狂下午茶》

1934 《中国橘子之谜》

1935 《西班牙披肩之谜》

第二时期作品：

1936 《半途之屋》

1937 《生死之门》

1937 《恶魔的报酬》

1938 《红桃4》

1939 《龙牙》

1940 《上帝之灯》

第三时期作品：

1942 《灾难之城》

1943 《从前有个老女人》

1945 《凶手是狐》

1948 《十日惊奇》

1949 《九尾怪猫》

1950 《双面莱特》

1951 《恶之源》

1952 《王者已逝》

1952 《犯罪日历》

1953 《血色的信》

1954 《玻璃村庄》

1955 《奎因犯罪调查局》

1956 《奎因探长自己的案件》

1958 《最后一击》

第四时期作品：

1963《另一方玩家》

1964《然后在第八天》

1965《三角形的第四边》

1965《奎因出击》

1966《恐怖的研究》

1967《脸对脸》

1968《铜屋》

1968《逃避》

1968《奎因的推理试验》

1969《他生命中最后的女人》

1971《美好的私密之地》

埃勒里·奎因作品集06



罗马帽子之谜

The Roman Hat Mystery

Ellery Queen

（美）埃勒里·奎因 著 卢澄 刘彪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罗马帽子之谜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卢澄 刘彪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4-01

ISBN：9787513314572

目录
CONTENTS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前言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剧院观众与尸体
第二章 一个奎因工作，另一个奎因观察
第三章 倒霉的“牧师”
第四章 两名疑犯
第五章 审问疑犯
第六章 地区检察官成了传记作家
第七章 奎因父子分析案情
第二部分
第八章 奎因父子遇到菲尔德最好的朋友
第九章 神秘的迈克尔斯出场
第十章 菲尔德的礼帽显示了重要性
第十一章 往事投下的阴影
第十二章 奎因父子出席社交场合
第十三章 奎因对奎因
第三部分
第十四章 帽子问题越来越大
第十五章 提出控告
第十六章 奎因父子同去剧院
第十七章 出现了更多的帽子
第十八章 僵局
第四部分
第十九章 奎因进一步依法问讯
第二十章 迈克尔斯写了封信
第二十一章 抓获归案
第二十二章 真相大白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注意：名单上的人，无论男女，都牵涉蒙特·菲尔德谋杀案，以下所附只是为读者阅读方便之用，其目的是使之简单化，而非神秘化。在研读神秘侦探文学时，读者或许易于忽视许多表面上微不足道的角色，而最终的结果表明，这些角色对破案至关重要。因此，作者极力主张读者在阅读这个故事时，应常研究以下人物表和示意图，否则，只顾阅读而不推理的读者最后只能不可避免地大呼“不公平！”来安慰自己。

蒙特·菲尔德： 实为重要人物——被害人。

威廉·蒲萨克： 职员。小脑袋。

道尔： 颇有头脑的警官。

路易斯·潘泽尔： 一家百老汇剧院的经理。

詹姆斯·皮尔： 《枪战》中的风流浪子。

伊芙·埃利斯： 友谊的美质绝非勉强而得。

斯蒂芬·巴里： 人们可以理解这个年轻主角的焦虑。

露西尔·霍尔顿： 戏中的“站街女”。

希尔达·奥兰奇： 著名的英国性格演员。

托马斯·韦利： 侦缉警长，对犯罪略知一二。

赫西、皮戈特、弗林特、哈格斯托姆、里特： 刑侦组的成员。

塞缪尔·普劳蒂医生： 警察局助理医官。

玛吉·奥康内尔： 发生命案的过道的女引座员。

斯图加特医生： 观众中总会有一名医生。

杰西·林奇： 乐于助人的卖橘子汁的男孩。

约翰·卡赞内里： 又名“帕森·约翰尼”，因其所作所为，自然对《枪战》颇感兴趣。

本杰明·摩根： 你怎么看待此人呢？

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 卷入了上层社会的利益纷争。

斯坦福·艾夫斯-波普： 花花公子，出没于娱乐、社交场所。

哈里·尼尔森： 对宣传轻车熟路。

亨利·桑普森： 难得的一位睿智的地区检察官。

查尔斯·迈克尔斯： 苍蝇——还是蜘蛛？

安吉拉·拉索太太： 颇有名气的女士。

蒂莫西·克罗宁： 侦探。

亚瑟·斯托茨： 另一位侦探。

奥斯卡·卢因： 死者办公室的经理。

富兰克林·艾夫斯-波普： 假如财富意味着幸福。

富兰克林·艾夫斯-波普夫人： 忧郁症患者。

菲利普斯太太： 乐于助人的中年妇女。

赛德尔斯·琼斯博士： 纽约的毒理学家。

埃德蒙·克鲁： 侦查科的建筑专家。

朱纳： 多才多艺的小家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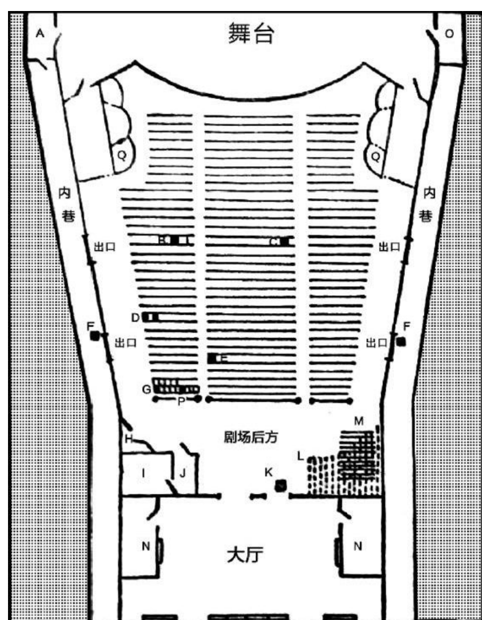
问题是——

谁杀了蒙特·菲尔德？

欢迎结识精明的绅士们，

他们的职业是发现这类事情。

——理查德·奎因先生，埃勒里·奎因先生



罗马剧院图示
埃勒里·奎因 绘

A：演员更衣室

B：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的座位

C：本杰明·摩根的座位

D：“帕森·约翰尼”卡赞内里和玛吉·奥康内尔靠过道的座位

E：斯图加特医生的座位

F，F：卖橙汁饮料男孩的摊子（仅在场间休息时出现）

G：作案地点。黑色方块代表蒙特·菲尔德的座位。右边白色的三个方块以及前排正对着的四个方块代表空座。

H：哈里·尼尔森的宣传办公室

I：路易斯·潘泽尔经理的私人办公室

J：经理办公室外间

K：收票处

L：通向楼上座位的唯一通道

M：通向楼下大厅的楼梯

N，N：收款台

O：道具室

P：威廉·蒲萨克的座位

Q，Q：管弦乐池

前言

我受出版商和作者之邀，为蒙特·菲尔德谋杀案这部小说写一个简短的序言。不过我必须声明：我既非作家，也非犯罪学家，因此让我就犯罪技巧和犯罪小说来写权威性的评论，显然勉为其难。这个非同凡响的故事也许源于过去十年来最神秘的犯罪事件……倘若不是我，《罗马帽子之谜》就不会与读者见面，故由我来介绍此书，也算是合情合理。此书虽因我而得以面世，但我与它的关系也仅此而已吧。

去年冬天，我远离了纽约的尘嚣，前往欧洲旅游。我漫无目的地四处游历，就像小说家康拉德 [1] 追求他年轻时的梦想一样，足迹遍布欧洲大陆每个角落，只不过我是为了排忧解闷罢了。——八月的一天，我来到意大利的一个小山村。我如何去到那儿，以及山村的位置和名字都无关紧要；承诺就是承诺，即使是股票经纪人做出的承诺。我依

稀记得这个小村庄坐落在峰峦起伏的山岭边缘，我已两年未曾谋面的两个老朋友便住在那儿。他们从纽约车水马龙的街区来这里享受意大利乡间特有的静谧——呃，也许我凡事都心存好奇，渴望知道他们是否后悔迁居至此，所以我决定打扰他们的隐居生活。

老理查德·奎因（他的思维比以前更敏锐，头发也更花白）和他的儿子热情地接待了我。我们当年就交情甚笃，又或许意大利弥漫着葡萄酒香的空气让曼哈顿那尘封的记忆又历历在目了。无论如何，他们见到我时异常高兴。埃勒里已娶了位明艳动人的妻子，并已为人父。他们的孩子与老理查德酷似，令埃勒里吃惊不已；埃勒里·奎因太太名如其人，非常优雅。即使是朱纳也不再是个淘气鬼，和我寒暄时流露出了思乡之情。

尽管埃勒里竭力让我忘记纽约，尽量沉下心来欣赏当地的极致美

景，但我在他们的小别墅还没住几天，便产生了一丝邪念，开始对可怜的埃勒里苦苦相求，死乞白赖想获得他的手稿。我这人没有其他的美德，但在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这方面倒可谓闻名遐迩。所以在我离开之前，埃勒里迫于无奈，终于妥协。他领我到书房，锁好门，打开一个陈旧的钢制文件柜。他磨磨蹭蹭地找了半天，才掏出也许原本就触手可及的东西。这是一沓退色的手稿，用蓝色的法律公文纸书写，以埃勒里特有的习惯装订。

随后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我希望在离开他挚爱的意大利海滨时，把手稿塞进旅行箱带走，而他则坚持要把这沓引起争论的东西藏进文件柜。老理查德正伏案为一家德国杂志撰写关于“美国犯罪与侦探手段”的论文，这时也被拽过来调停。眼看埃勒里就要挥以老拳来结束争吵，他妻子急忙抓住他的胳膊；朱纳面色凝重地咂咂嘴，对我们的行为表示不满；甚至小埃勒里也从嘴里抽出胖乎乎的小手，并且伸得老长，咿咿呀呀地大发评论。

结果就是，《罗马帽子之谜》随我回美国。不过也并非没有条件——埃勒里是个怪人。我被迫以我最珍爱的一切赌咒：我朋友的身份，以及故事所涉及的重要的人物必须用化名，并且他们的名字永远都不能公之于众，违者天诛地灭。正因如此，他们的名字永远不会被读者知晓了。

所以，“理查德·奎因”和“埃勒里·奎因”并非这两位先生的真名实姓。这是埃勒里亲自做的选择；我要补充的是，他的目的是迷惑读者，你们是不会从显而易见的线索——比方说变位词 [2] ——中间找出真相的。

《罗马帽子之谜》根据纽约市警局档案的真实纪录改编而成。埃勒里和他父亲一如既往地并肩侦办此案。埃勒里当时是个颇有名气的侦探小说作家。他坚信这样一句格言：事实往往比虚构更离奇。正因如此，他往往将有趣的调查记录下来，为撰写谋杀故事提供素材。帽子事件让他如此着迷，他为此做了异常详尽的笔记，以待日后出版。但是他紧接着便投身另一案件，使他无暇顾及此事；等到最后一个案子成功告破时，他那当警官的父亲已功成名就，萌生了退意，于是他们举家迁至意大利。埃勒里原本意欲在文学创作上“扬名立万”，但在那次案件中找到了心上人，而意大利听起来充满诗情画意；他带着父亲的祝福步入了婚姻的殿堂，于是一行三人，偕同朱纳，动身去了欧洲的新家。手稿早被抛之脑后，直至我挽救了它。在我结束这篇不尽如人意的序言之前，尚有一点要说明：

我发现，向陌生人解释理查德与埃勒里·奎因（我必须这么称呼他

们）之间奇特的密切关系总是极为困难的。首先，他们生性简单。理查德·奎因是位举止潇洒的中年人，在市警局服务了三十二年，他获得警官的臂章，与其说是靠勤勉，不如说是靠调查犯罪的高超技术。例如，在今天听起来是陈词滥调的巴纳比·罗斯[3]谋杀案中，据说“理查德·奎因凭其功绩牢牢地确立了犯罪侦查大师的地位，与日本的玉川、法国人布里伦、克里斯·奥利弗、雷诺、小詹姆斯·雷蒂克斯[4]并驾齐驱。”那时正是他侦探成就的辉煌时期。

奎因生性腼腆，面对新闻报纸的赞誉，他是第一个对这种溢美之词嗤之以鼻的人——虽然埃勒里坚称，多年来老人一直偷偷保存了这份剪报。或许不得不提的是，尽管想象力丰富的记者不遗余力地将其塑造成传奇人物，但我更愿以人性的角度来评价理查德·奎因——他的许多职业成就很大程度上依靠他儿子的机智，这一事实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

还有件鲜为人知的事。他们职业生涯的一些纪念品由朋友满怀敬意地保存着：他们曾在西八十七街居住过的单身小公寓，如今已是半私人博物馆，里面陈列了他们战果辉煌时期的珍品；瑟劳德为他们父子所作的杰出画像挂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百万富翁的美术馆内；理查德的珍贵鼻烟盒是他在拍卖会上淘到的佛罗伦萨古董，如今也被一位高雅的老太太珍藏，以纪念理查德为她洗脱诽谤之罪的恩情；埃勒里收藏的关于犯罪方面的书籍也许是世上最全的，举家去意大利时，他只能忍痛把它们留下；当然，不少尚未出版的文件还含有奎因父子

侦破的案件记录，如今贮藏在警局档案室内，防止他人窥探。

但是，有些隐秘之事，比如这对父子之间的精神纽带，只有为数不多的密友才知晓，而我有幸名列其中。这位老人也许是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侦探科最著名的行政人员，他在公众中的名望，恐怕会让警务处长室里的每位警察都黯然失色——请允许我再重复一次，这位老人的荣誉有相当大的部分与他儿子的天赋密不可分。

单就坚持不懈的精神而言，当案情发展从各个方面看都昭然若揭时，理查德·奎因是无可匹敌的侦查员。他对细节明察秋毫，洞若观火；他博闻强记，无论多么复杂的犯罪动机和策划，都了然于心；遇到看似不可逾越的障碍时，能保持冷静的头脑。给他一百个毫不相关、杂乱无章的事实，他能立刻整理得井井有条。他就像条猎犬，能从一团极为错综复杂的蛛丝马迹中嗅出真正的踪迹。

不过，灵敏的直觉和丰富的想象力却属于小说家埃勒里·奎因。他们两位就像智力超群的孪生兄弟，单枪匹马时一事无成，联袂合作时

则无所不能。理查德·奎因对这种使他成就斐然的纽带毫无怨言——心胸稍狭窄之人或许会有不满——反而煞费苦心地向朋友们一一道明。这位身材修长、满头银发的老人曾令犯罪分子闻风丧胆，他的“坦白”带着纯真无邪，这或许只有父爱方能解释吧——永远以自己的儿子为傲。

还需说明的是，在奎因父子侦查的所有案件中，《罗马帽子之谜》无疑是其中的巅峰之作，至于埃勒里为何如此命名，随后便会清楚。犯罪学的业余爱好者和喜欢思考的侦探文学读者，将随着故事的展开逐渐明白，为何埃勒里认为蒙特·菲尔德谋杀案值得研究。犯罪学家通常能洞悉普通谋杀犯的动机和作案习惯，但菲尔德一案中的凶手却难以捉摸。在此案中，奎因父子面对的是一个感觉敏锐、手段高超之人。实际上，正如理查德在结案时所言，此案策划得近乎完美，已达人类智慧的极限。不过，像许多“完美犯罪”一样，罪犯命中注定的小小疏忽给了奎因父子唯一的线索，加上埃勒里敏锐的推理分析，最终导致了密谋者的毁灭。

J. J. McC. 于纽约

lk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

---

[1] 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英国著名小说家。

[2] 变位词，指变换某个词或短语的字母顺序构成的新词或短语。

[3] 巴纳比·罗斯其实是曼弗雷德·李和弗雷德里克·丹奈表兄弟二人除埃勒里·奎因外的另一个共同写作时使用的笔名。一九三二年起他们以此笔名发表了著名的悲剧系列。在真实身份被揭开后，兄弟二人表示，在他们的处女作《罗马帽子之谜》中即隐藏了埃勒里·奎因和巴纳比·罗斯有关联的线索。

[4] 均为虚构的侦探名字。后文中每一部分的引言也均为虚构。

第一部分

警察必须遵循信天翁的方法行事——这种笨鸟明知流浪汉的双手和棍棒会给它们招来弥天大祸，仍不顾一切地将蛋产在沙滩上……警察亦不例外。它孵蛋的全过程所有的日本人都不应打扰。

摘自 玉川《千叶集》

第一章 剧院观众与尸体

一九二X年的戏剧节开局便令人尴尬。尤金·奥尼尔[1]忘了及时创作出一部新剧，因此未能获得“文化人”在经济上的资助。至于“下里巴人”，观看了几出毫无激情的戏剧后，放弃了正规的剧院，径自去电影院寻找更单纯的乐趣了。

九月二十四日，周一傍晚，蒙蒙细雨笼罩着灯火通明的百老汇大街剧场区。从三十七号大街到哥伦布圆环[2]，到处可见愁容满面的剧院经理和导演。有几出戏当场被高层下了解约书，他们还指望上帝和气象局见证自己的狼狈相呢。凄雨把原本要看戏的人留在了家中的收音机和桥牌桌旁，只有少数几个人冒雨孑然走在空荡荡的大街上。百老汇确实一片萧条景象。

然而，“白街”西侧的四十七号大街上，罗马剧院前的人行道却挤满了平时只在戏院节中期、天气晴朗时才出来的观众。在剧院入口处装饰华丽的遮檐下，《枪战》的招牌熠熠生辉。收银员手法娴熟地侍候着排在“今日演出”窗前唧唧喳喳的人群。看门人身穿黄蓝相间的端庄制服，待人态度因岁月的沉淀而温文尔雅，所以非常引人注目。他躬身将晚上来看戏的观众领进正厅前排座位。这些观众头戴高顶帽、身穿皮大衣，脸上带着满意的神情，仿佛恶劣的天气也无法阻止他们观赏《枪战》的演出。

在这座百老汇最新的剧院里，人们忙乱地寻找自己的座位，明显有些疑虑，因为该剧喧闹的特点尽人皆知。这时，最后一名聊天的观众也停止了窸窸窣窣，最后一个到场的观众被邻座的人绊倒，灯光渐渐变暗，幕帘也缓缓拉起。寂静中一声枪响，一名男子发出尖叫……演出开始了。

《枪战》是戏剧节第一部运用黑帮特有的喧闹声效制作的戏剧。自动手枪、机关枪、袭击夜总会、黑帮仇杀中致敌于死命的嘈杂声——将黑帮社会浪漫化的全部惯用手段贯穿在节奏明快的三幕戏中。它夸张地反映了那个时代——有些粗鄙，有点不入流，但总而言之，使看戏的观众心满意足。因此，无论晴天还是雨天，这部戏都场场爆

满、座无虚席。今晚剧院的情形就足以证明它受欢迎的程度。

演出进展顺利。第一幕在爆炸声中达到高潮时，观众一阵战栗。雨已停了，人们利用第一幕结束后的十分钟休息时间踱出剧院，呼吸雨后的清新空气。接着，幕布缓缓升起，第二幕开始了。舞台上的爆炸声更响了。随着舞台脚灯后面演员唇枪舌剑的对白，第二幕迅速进入重要时刻。剧院后面的轻微骚动并未引人注意，因为这在嘈杂声和黑暗中实属正常。似乎没人意识到有哪里不对劲，剧情仍在巨响中进行。但是，骚乱的声音逐渐变大。这时，左边后排的几个观众在他们的座位上躁动起来，愤怒地低声维护自己的权利。这种抗议极具传染性，很快就有几十双眼睛转向正厅前排座位。

突然，一声刺耳的尖叫响彻整个剧院。观众正为舞台上快速进行的一系列事件看得如痴如醉，这时伸长脖子满怀期待地朝叫喊声的方向张望，以为这是剧情的新轰动之处。

剧院的灯光毫无预兆就啪地打开了，照着一张张迷惑不解、恐惧惊愕和陶醉于剧情中，心满意足的面孔。在最左边紧闭的出口附近，一位身材高大的警察站在那儿，抓住一个神情略为紧张的男子的胳膊。这名警察用一只大手挡开一群追根问底的人，用洪亮的声音大喊："都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不要乱动！"

观众哄然大笑。

但笑容很快消失了。因为观众开始觉察到连演员也一脸困惑，迟疑不决。虽然他们仍继续在舞台脚灯后吟诵台词，却不时地把茫然的目光瞥向正厅前排。人们注意到这一点后，从座位半站起来，在预料到的悲剧面前感到惶惶不安。那个警官威严的声音继续咆哮："我说了，坐着别动！待在原地！"

观众突然意识到，这不是演戏，而是现实。妇女尖叫着拼命抓住同伴。楼上的观众也乱成了一团，尽管他们根本看不到楼下发生了何事。

警官猛地转向一个貌似外国人的男子，那人身材矮小，皮肤黝黑，穿着晚礼服，站在一旁搓着双手。

"潘泽尔先生，我要你马上关闭每个出口，确保通通都锁好。"他吼道，"每个门口都安排一个引座员看守，告诉他们不许任何人进出。再派个人在外面守住巷口，直到警察赶来为止。动作快点，潘泽尔先生，要不就出大乱子了。"

一些兴奋的观众不顾警察的大声警告，蜂拥上来询问。那个皮肤黝黑的小个子男人挡开他们，匆匆离去。

那个警察叉开双腿，站在左边最后一排的出口，用庞大的身躯遮挡住一个瘫倒在地的人。那人身着晚礼服，躺在两排座位之间的地板上，姿势奇特。警察抬起头，紧紧抓着身边那位哆哆嗦嗦的男子，并朝正厅前排后面飞快地扫了一眼。

“嘿，尼尔森！”他喊道。

一位浅黄头发的高个男人急忙走出正门出口旁边的小房间，拨开人群，走到警官面前。他目光敏锐地看着地板上一动不动的尸体。

“发生了什么事，道尔？”

“你最好问这个家伙。”警察严肃地说。他摇了摇他抓着的那条胳膊。“有个人死了，而这位——”他朝蜷缩成一团的小个子男人恶狠狠地扫了一眼，“蒲萨克，威——威廉·蒲萨克。这位蒲萨克说，”道尔结结巴巴地继续说，“这位蒲萨克先生说，他听到死者曾小声说自己是被谋杀的。”

尼尔森盯着尸体，目瞪口呆。

警官咬了咬嘴唇。“真是麻烦透顶，哈里，”他声音沙哑地说，“这里只有我一个警察，还要管一大群乱喊乱叫的傻瓜……我想让你帮个忙。”

“你吩咐吧……这真是怪事。”

道尔突然生气地转过身，朝三排前一个刚站到自己座位上盯着这边看的男子大吼：“喂！你给我下来！嘿，还有你们，通通给我回去。回到自己的座位，快点！谁敢多管闲事我就揍谁！”

他转向尼尔森。“哈里，快回你办公室，给总部打个电话，报告这里有凶杀案。”他低声说，“让他们带一队人马过来——多带点。告诉他们是在剧院——他们会知道怎么办的。还有，哈里——拿着我的哨子，到外面使劲吹。我现在需要帮手。”

尼尔森穿过人群正往回走，道尔在他身后喊道：“哈里！最好让他们派老奎因过来。”

浅黄头发的男子消失在视线中，回到了他的办公室。不一会儿，

剧院前的人行道上响起了尖锐的哨声。

那个皮肤黝黑的剧院经理按照道尔的命令派人守住出口和巷子，之后他挤过人群匆匆赶回。他的礼服衬衫有点皱褶，擦着额头，露出慌乱的神色。当他别过身子向前时，一名妇女拦住了他。

她厉声道：“潘泽尔先生，这个警察凭什么把我们关在这儿？我告诉你，我有权离开！我可不管这里发生了什么事——跟我无关——那是你的事——请告诉他别干这种拘禁无辜群众的蠢事！”

小个子男人一边试图逃脱一边结结巴巴地说：“哦，夫人，请听我说。我敢肯定这位警官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有人在这儿被杀了——事情很严重。你没看到……我是剧院经理，必须听从他的指挥……请冷静——耐心一点……”

他摆脱了她，没等她提出异议就溜走了。

道尔拼命挥舞双臂，站在座位上大吼：“你们都给我坐下，保持安静！我不管你是不是市长，你——说你呢，戴眼镜的——坐下，不然我要动手啦！你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别讲话，我说了！”他跳到地上，一边擦着帽檐边的汗，一边嘟嘟囔囔。

正厅前排群情激愤，弥漫着恐慌，像开了锅一样。楼上的人纷纷从护栏处伸长脖子，想弄清楚下面混乱的原因，结果一无所获。观众全然忘记了舞台上已中断了演出。演员们在舞台脚灯边嗫嚅着剧本中的台词，但此时台词已失去了意义。幕布徐徐落下，晚上的表演结束了。演员们唧唧喳喳地急忙走向台阶。他们像观众一样，满脸困惑地盯着出事地点。

这些演员中，丰满红润、衣着艳丽的老太太名叫希尔达·奥兰奇，是位优秀的外聘演员——海报上宣传她饰演的是“酒吧老板墨菲夫人”；纤弱优雅的“街头流浪儿南内特”由伊芙·埃利斯饰演，她是剧中的女主角；《枪战》中高大结实的男主角詹姆斯·皮尔身着粗花呢套装，戴着一顶帽子；那个少年斯蒂芬·巴里穿上晚礼服显得很精神，他扮演落入“黑帮”魔掌的上流社会青年。露西尔·霍尔顿塑造的“站街女”招来戏剧评论家铺天盖地的批评，因为在这样一个不合时宜的戏剧节期间，他们确实没有什么别的可批判指责的了；留着尖胡须的老人穿着一件毫无瑕疵的晚礼服，证明了《枪战》所有演员的服饰供应商M.黎·布龙是个非凡的裁剪天才；当体格粗壮的恶棍俯瞰混乱不堪的观众席时，他在舞台上的怒容消失殆尽，脸上显出少见的温顺。事实上，戴着假发、涂脂抹粉的全体剧组人员——有几个匆忙用毛巾卸了

妆——都在缓缓降落的幕布下惊惶奔跑，蜂拥冲下舞台阶梯，跑进正厅前排，从过道向骚乱现场挤去。

剧院的正门入口处，另一丝骚动使人们不顾道尔让他们待在原处的严令，纷纷站起来想看个究竟。一群身穿蓝色制服的人硬挤进来，手中握着警棍。道尔长长地吁了一气，向领头的高个子便衣敬了个礼。

“出了什么事，道尔？”刚来之人对周围的混乱场面皱眉问道。与他一起进来的蓝制服们将观众赶到正厅前排之后的坐椅区。站着的人试图溜回自己的座位，却被识破，然后被赶到最后一排，加入满脸怒容的人群。

“报告警长，这人好像被谋杀了。”道尔说。

“啊哈。”便衣男子漫不经心地看了眼剧院里那具一动不动的尸体——它躺在他们脚下，一条套着黑色袖子的胳膊挡住了脸，双腿笨拙地摊开，伸到前排椅子下面。

“怎么回事——枪杀？”刚来之人转了转眼睛，问道尔。

“不是，长官——好像不是，”警官回答，“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观众中的一个医生来检查——他认为是中毒。”

警司嘟哝着说：“这人是谁？”他指着道尔身边瑟瑟发抖的蒲萨克，突然大声问。

“发现尸体的家伙，”道尔回答，“他没离开现场。”

“很好。”侦探转向身后几英尺挤成一团的人群问道，“谁是这里的经理？”

潘泽尔走上前。

“我叫韦利，是总部的侦缉警长，”便衣粗声粗气地说，“难道你没让这帮乱喊乱叫的白痴保持安静吗？”

“我已尽力而为了，警长，”经理搓着双手，咕哝了一句，“但他们似乎被这位警察的做法激怒了，”他抱歉地指了指道尔，“他冲着他们大发雷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让他们坐在椅子上。”

“哦，我们会处理的。”韦利打断了他，随即迅速给身边穿制服的人下命令。

“喂——”他转身对道尔喊，“门和出口怎样了？有没有采取什么措施啊？”

“当然了，警长，”警察咧嘴笑了，“我已让潘泽尔先生派引座员守住每个门口。他们整晚都在那儿。但是我还是特意吩咐过，以保万无一失。”

“做得对。没人设法出去吧？”

“这个我想我可以担保，警长。”潘泽尔唯唯诺诺地插话道，“这部戏的效果需要引座员在几乎所有出口设岗，这是为了营造气氛。这是部犯罪剧，里面有大量枪杀、尖叫等等，每个门口有人把守可以增强神秘的效果。我可以轻易为你追查，如果……”

“我们自己会处理的。”韦利说道，“道尔，你派人请谁过来？”

“请了奎因警官。”道尔回答，“我让这位宣传员尼尔森打电话到总部。”

韦利冷淡的脸上浮起一丝笑容。“你还考虑得很周到呢。那这具尸体呢？自这个家伙发现它之后，有人碰过吗？”

被道尔紧紧抓住并蜷缩成一团的男子哭着说：“我……我只是发现了他，长官——我向上帝发誓，我——”

“行了，行了，”韦利冷冷地说，“你要一直哭吗？有什么好哭的？呃，道尔？”

“我来之后就没人碰过，”道尔回答，声音里带有一丝骄傲，“当然，除了一个叫斯图加特的医生。我从观众中把他请过来确认那人是否死了。除了他，没有其他人靠近过。”

“你一直很忙吧，道尔？希望你没累坏。”韦利说。他猛然向潘泽尔转过身，潘泽尔直往后退。“经理先生，你最好跑上舞台宣布一下，让全体人员待在原处，直到奎因警官让他们回家——明白吗？告诉他们最好配合工作，越不配合，在这儿待得就越久。还要说清楚，让他们待在自己的座位上，谁惹麻烦，谁就是嫌疑人。”

“是，是。我的天，真是飞来横祸！”潘泽尔沿着过道走向舞台，

发着牢骚。

正在这时，一小群人推开剧院后面的大门，一起跨过地毯。

---

[1] 尤金·奥尼尔（Eugene O’Neill，1888—1953），美国著名剧作家，表现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美国民族戏剧的奠基人。

[2] 哥伦布圆环（Columbus Circle）是纽约市曼哈顿的一个地标，以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命名。

第二章 一个奎因工作，另一个奎因观察

警官理查德·奎因无论体形还是举止均无引人注目之处。这位老绅士个子矮小，面容憔悴，但看起来慈祥、温和。他走路略微驼背，但步履从容；他满头白发，留着浓密的胡须，一双灰色的眼睛，精光内敛，双手细长，与他的神态浑然一体，相得益彰。

奎因迈着小步快速穿过地毯时，每个方向的目光都投向他，他却没给大家留下深刻印象。然而，他透露出的文雅和威严又与众不同，满是皱纹的面孔闪现出和蔼可亲的微笑，引起观众一片窃窃私语，议论声与他前进的步伐奇妙地融合成一体。

警察们的变化比较明显。道尔退至左边出口的角落。韦利警长泰然自若地站在尸体旁——众人近乎歇斯底里，他却一脸讥讽和冷漠，不为所动。他稍微放松了些，仿佛心甘情愿地放弃自己受人瞩目的核心地位。守卫在通道的警察敏捷地向警官敬礼。紧张不安、牢骚满腹、怒气冲冲的观众莫名地松了一口气，重重地往后坐下。

奎因警官走上前，与韦利握手。

“真太遗憾了，托马斯老弟。我听说这事儿发生时，你正准备回家呢。”他悄声说。他冲道尔投去慈父般的微笑，然后又略带怜悯地瞥了一眼地上的男子。“托马斯，”他问道，“所有的出口都有人把守吗？”韦利点头。

老人转过身，目光饶有兴趣地扫过现场周围。他低声问了韦利一个问题，韦利赞同地点了点头；接着他朝道尔钩了钩手指，让他过来。

“道尔，坐在这些位置的人在哪儿？”他指着紧挨死者的三把椅子，以及前排正前方的四把椅子。

道尔看上去一头雾水。“没见有什么人啊，警官……”

奎因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挥手示意道尔回去，然后低声对韦利

说："也是人头攒动的屋子……还记得那个案子吗？"韦利表情沉重地皱了皱眉头。"我觉得这个案子有点棘手，"警官继续和蔼地说，"我现在所能看到的是一个死人和一群汗流浃背的人正在闹腾。让赫西和皮戈特去疏导一下人群，嗯，孩子？"

韦利高声吩咐与警官一起走进剧院的两名便衣。两人扭过身子，费力地向后面挤去，把周围的人推搡至一旁。警察们也加入了这两个侦探的行动。演员们被命令退后。警察用绳子把中间一排座位拦出一个圈，约五十多个人挤在这狭小的空间里。警察静静地围着他们，指示他们出示门票，然后一个一个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五分钟之内，所有的观众都坐回去了。演员们被告知要暂时留在绳圈之内。

在最左边的过道，奎因警官把手伸进大衣口袋，小心翼翼地掏出一个雕饰精美的棕色鼻烟壶，吸了一撮鼻烟，享受之情溢于言表。

"这还差不多，托马斯，"他笑道，"你知道我讨厌噪声……地上这个可怜的家伙是谁——你知道吗？"韦利摇摇头。"我碰都没碰过这具尸体，警官。"他说，"我只比你早到了几分钟。四十七号大街管区的一名男子从电话亭打电话给我，报告道尔的吹哨声。道尔一直尽职尽责，表现很不错……他的上司在报告中也对他赞赏有加。"

"哦，"警官说，"哦，是的。道尔。到这儿来，道尔。"

道尔上前敬了个礼。

"刚才——"这位小个子白发老人舒服地向后靠在椅背上，"刚才这儿发生了什么事，道尔？"

"警官，我所知道的是，"道尔说，"第二幕结束前几分钟的时候，这个人——"他指着可怜巴巴地站在角落的蒲萨克，"当时我正站在后面看演出，他跑过来说：'长官，有人被谋杀了！……有人被谋杀了！'他像个孩子一样哭诉，我还以为他喝醉了呢。但我赶忙过来——这地方很暗，舞台上又是枪声又是叫喊声——然后我看了看地上的这个家伙。我没动他，但我摸了摸他胸口，发现没有心跳。为了确认他是否死了，我让一个医生——一个叫斯图加特的先生来帮我检查……"

奎因警官噌地站起来，头像只鹦鹉似的歪着。"太棒了，"他说，"太棒了，道尔。我等会儿再问斯图加特。后来呢？"他追问道。

"然后，"警察继续说，"我让这条过道的女引座员去经理办公室找

潘泽尔，路易斯·潘泽尔——就是那边的那个经理……”

奎因注视着正在后面几英尺处跟尼尔森说话的潘泽尔，点点头。

“那就是你说的潘泽尔。好，好……埃勒里！你收到我的留言了吗？”

他推开潘泽尔，（潘泽尔抱歉地后退）冲到一个高个年轻人面前，拍了拍对方的肩膀。那个年轻人正从大门进来，不慌不忙地四下观望。老人挽住年轻人的胳膊。

“没给你添麻烦吧，儿子？今晚去哪家书店逛了？埃勒里，你能来我真是太高兴了！”他把手伸进口袋，又掏出鼻烟壶，深深地吸了一下——吸得太用力，不禁打了个喷嚏——然后抬头看着儿子的脸。

“事实上，”埃勒里·奎因不耐烦地转着眼睛说，“我没法回赠你的恭维。你把我从一个爱书之人的天堂骗了出来。我当时正说服店主把福克纳小说的第一版卖给我，那可是无价之宝啊，我还想着去总部找你借钱呢。我给你那边打了个电话——于是我就来了。一本福克纳的小说——呃，算了，我想明天买也行。”

警官咯咯一笑。“如果你告诉我，你淘到一个古旧鼻烟壶，我或许会感兴趣。看样子——过去吧，今晚我们好像有活儿干了。”

老人拽着儿子的大衣袖子，朝左边那一小群人走去。埃勒里·奎因比他父亲高六英寸，头发沿脸部轮廓修剪得很有层次，长度及肩，走路时随着动作协调晃动。他身穿深灰色大衣，握着一根手杖，鼻子上架着与他健硕的体格极不相称的标记——一副无边夹鼻眼镜。但他的眉头、脸上细长的皱纹和炯炯的双目都表明，他善于思考甚于运动。

他们走近尸体旁的那群人。韦利毕恭毕敬地向埃勒里打了声招呼。埃勒里俯在一把椅子背上，认真地扫了一眼死者，然后退了一步。

“继续说，道尔，”警官轻快地说，“你看了尸体，扣住发现他的人，找来经理……然后呢？”

“潘泽尔按照我的命令，立即关闭了所有的门，确保不让任何人进出。”道尔回答，“许多观众大发牢骚，但没再出什么事。”

“好，好！”警官说着，又摸索他的鼻烟，“你做得不错。现在——那边那位先生。”

他朝在角落里发抖的小个子打了个手势，那人迟疑地走上前来，舔了舔嘴唇，带着无助的表情望着他，一声不吭地站着。

“你叫什么名字？”警官和颜悦色地问道。

“蒲萨克——威廉·蒲萨克，”那人说，“我是个簿记员，长官。我正要——”

“一件件说，蒲萨克。你当时坐在哪儿？”

蒲萨克急切地指着最后一排，过道旁的第六个座位。第五个座位上坐着一位年轻姑娘，惶恐地盯着他们这个方向。

“明白了，”警官说，“那位年轻女士是跟你一块儿的吗？”

“是的，是的……是的，长官。那是我未婚妻，长官。她叫埃丝特——埃丝特·贾布洛……”

靠近后面的一个侦探正在笔记本里快速地做着记录。埃勒里站在父亲背后，一个出口一个出口地扫视。他从大衣兜里掏出一本书，在扉页上画了张示意图。

警官端详着那位姑娘，她连忙转移了视线。“现在，蒲萨克，我想让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我……我没做违法的事，长官。”

奎因警官拍拍他的肩膀。“没人说你做了违法犯罪的事，蒲萨克。我只想让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慢慢来——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蒲萨克好奇地瞥了他一眼，润了润嘴唇，开始说了。“呃，当时我正坐在那个位子上，和我的——和贾布洛小姐一块儿。我们很喜欢看这部戏。第二幕相当精彩——舞台上有好多枪声、叫喊声——接着我站起身，打算走出这排座位去过道……这条过道——这里。”他紧张地指着地毯上他曾站着的地方。奎因警官和善地点点头。

“我不得不从我的——贾布洛小姐身边挤过去，她和过道之间只隔了一个人，所以我才从那边走的。我不想——”他抱歉地停顿了一下，“在中间最精彩的时候打扰别人，所以没走另一边……”

“你很有风度，蒲萨克。”警官微笑着说。

“是的，先生。于是我沿着这排座位摸索着往前走，因为剧院很暗。接着我就走到……这个人面前。”他打了个哆嗦，然后更快地叙述，“当时我就想，他的坐姿真奇怪。他的双膝顶着前排的座位，我没法挤过去。我说：‘对不起。’然后又试着过去，但他的双膝还是没挪动。我不知如何是好，先生——我不像其他人那么大胆，我正打算转身回去，突然感到他的身子滑到了地板上——我当时仍紧挨着他。当然，我有点害怕——这也很正常……”

“我想，”警官关切地说，“准是吓了你一大跳吧。然后呢？”

“呃，先生……接着，我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他就完全从座位上滑了下来，头撞到我的腿上。我不知该如何是好，也没法呼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我就是不能——我只是很自然地朝他弯下腰，以为他喝醉了或病了之类的，想扶他起来。我没考虑接下来要做什么。”

“我能体会你的感受，蒲萨克。说下去。”

“后来的事——我向这位警察报告了。我刚托起他的头，就感到他的手伸出来抓我，好像拼命想抓住什么，还发出呻吟声。声音太低了，我几乎听不见，但好可怕。我没法说清楚……”

“现在，我们有进展了。”警官说，“还有呢？”

“然后他就说话了。也不是真的说话——更像是发出咯咯声，好像是哽住了。他说了几句话，我根本没听清，但我意识到他不是病了或醉了，所以我把身子弯得更低，努力去听。他说的是‘这是谋杀……我被谋杀……’或诸如此类的话……”

“他是这么说的吗？‘是谋杀’，嗯？”警官凝视着蒲萨克，神情严肃，“嗯，好吧。一定把你吓得要命吧，蒲萨克。”他突然厉声说，“你肯定这人说的是‘谋杀’吗？”

“我听到的就是这样，先生。我听力很好。”蒲萨克坚持说。

“哦！”奎因的表情松弛下来，再次微笑，“当然。我只是想确定。接着你做了什么？”

“接着我感到他扭动了一下，突然他的身子就在我怀里软了下来。我担心他已经死了，也不知该怎么办——但我记得接下来我就到后面向警察报告了——这位警察。”他指着一脸事不关己、晃着身子的道尔。

“就这些？”

“是的，长官。是的，长官。我就知道这么多。”蒲萨克如释重负地说。

奎因一把抓住他的大衣前襟，大吼道：“这不是全部，蒲萨克。你一开始就忘了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要离开座位！”他狠狠地瞪着这个小个子男人的眼睛。

蒲萨克咳了一声，前后摇晃了一会儿，仿佛拿不定主意接下来的话要怎么说。接着他凑近警官，低声说了几句使对方感到惊讶的话。

“哦！”奎因嘴角闪过一丝怀疑的微笑，但他严肃地说，“我明白了，蒲萨克。非常感谢你的帮助。现在没事了——你可以回到你的座位，等会儿跟其他人一道离开。”他挥手打发他走了。蒲萨克面色苍白地瞥了一眼地上的死者，缓步绕过最后一排的墙边，重新出现在那个女孩的身边。两人立刻你一言我一语地小声交谈起来。

警官微笑着转向韦利时，埃勒里做了个不耐烦的动作，刚想张嘴说话，似乎又要重新斟酌，最后悄然退后，消失不见了。“唉，托马斯，”警官叹了口气，“我们去看看这家伙吧。”

他敏捷地在死者旁弯下腰，跪在最后一排和前排之间的空隙处。尽管头顶上的灯光十分耀眼，但靠近地板的狭小空间却很暗。韦利掏出一只手电，蹲在警官身旁，手电筒的明亮光束照在尸体上，随着警官的手移动。奎因默默地指着死者衬衫胸部一块难看的不规则棕色斑迹。要不是这块斑迹，衬衫前襟倒是一尘不染。

“血？”韦利嘟哝了一声。

警官小心翼翼地嗅了嗅衬衫。“没有什么比威士忌更危险的了。”他反驳道。

他的手指快速摸遍了尸体，探了探心脏和颈部，此处的衣领是松开的。他抬头看着韦利。

“看来是中毒。好了，托马斯，找那个斯图加特医生过来，好吗？在普劳蒂到来之前，我想听听这位专业人士的意见。”

韦利立即下令。过了片刻，一个身材中等、身穿晚礼服、皮肤呈橄榄色、留着稀疏黑须的男人跟在一名侦探身后走了过来。

“他来了，警官。”韦利说。

“哦，好的。”奎因停止检查，抬起头，“你好，医生。听说一发现尸体，你就来检查了。我瞧不出明显的死因——你的意见呢？”

“我的检查肯定也很仓促。”斯图加特医生谨慎地说，手指拂着自己的缎子翻领，好像在擦拭污渍，“灯光半明半暗，加上在这种条件下，我一开始也无法觉察出异常的死亡迹象。从脸部肌肉来看，我以为只不过是心力衰竭，但再仔细检查，我注意到他脸色发青——在这种光线下能看得很清楚，对吧？结合他口腔里发出的酒精味，似乎是某种酒精中毒。有件事我可以保证——这人既不是死于枪杀，也不是被刺死的。这一点我可以马上断定。为了确认他不是被勒死，我甚至检查了他的颈部——你可以看到我松开了他的衣领。

“我明白。”警官微笑着说，“非常感谢，医生。哦，还有，”当斯图加特医生咕哝着转过脸时，警官补充道，“你觉得这人有可能是甲醇中毒吗？”

斯图加特医生毫不迟疑地回答：“不可能。这是种毒性更强、发作更快的东西。”

“你能确切地说出这人死于哪种毒药吗？”

这位橄榄色皮肤的医生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生硬地说：“非常抱歉，警官，你不能指望我说得更精确了。在这种环境下……”他的声音越来越轻，同时逐渐后退。

奎因轻轻地笑着，再次躬下身子继续他的工作。

死者四肢摊开躺在地上，这种情景绝不雅观。警官轻轻地抬起那只攥紧的手，紧盯着那张扭曲的脸。接着他察看坐椅下方，什么也没有。不过，有条黑色丝绸内衬的披风看似不经意地搭在椅背上。他的手在衣服里伸进伸出，掏空了礼服和披风所有的口袋。他从胸前的里袋翻出几封信和文件，又深入背心口袋和裤兜里，把发现之物分成两堆——一堆是文件和信，另一堆是硬币、钥匙和零零碎碎的东西。他还在裤子后兜里找到一个刻有首字母“M.F.”的银制长颈瓶。他小心翼翼地拿起长颈瓶，握着瓶颈，细查发亮的表面，似乎是想找指纹。之后，他摇摇头，用一条干净的手绢极其小心地将瓶子包起来，放在一旁。

有张蓝色票根，上面印着“LL32左”字样，他偷偷揣进了自己的背

心口袋。

他一刻也没停止检查其他物品，翻遍了背心和大衣的衬里，又迅速摸了摸裤腿。接着，当手指触到了大衣后摆的口袋时，他小声地惊呼道：“啊哈，托马斯，有重大发现！”随即掏出一个女式晚宴用的小手提包，小巧精致，上面镶的莱茵石闪闪发光。

他若有所思地把提包在手里翻转过来，然后啪嗒一声打开，草草地看了看里面，掏出一些女性配饰。在小隔层里，他找到一支口红，口红紧挨着名片盒。过了一会儿，他把所有的东西放回原处，将包塞进自己的口袋。警官从地上捡起文件，飞快地浏览了一遍。当看到最后一张时——是封印有抬头的信笺——他皱起了眉头。

“听说过蒙特·菲尔德吗，托马斯？”他抬起头问道。

韦利咬了咬嘴唇。“当然听说过。城里最不老实的律师之一。”

警官面色凝重地说：“呃，托马斯，这是蒙特·菲尔德——他留下的遗体。”韦利咕哝了一声。

“通常警察制度的失败之处在于，”埃勒里的声音从他父亲背后传来，“有人要处理像蒙特·菲尔德这样的毒瘤，反被无情地追捕。”

警官站起身，仔细掸去膝盖上的灰尘，吸了吸鼻烟，说：“埃勒里，我的孩子，你永远都成不了警察。我居然不知道你认识菲尔德。”

“我和这位先生谈不上亲密，”埃勒里说，“但我记得在名流俱乐部见过他。从我那时听到的情况来看，如果有人想除掉他，我一点儿都不感到奇怪。”

“我们找个更合适的时间再谈菲尔德先生的过失吧。”警官沉着脸说，“我恰巧听说了关于他的一些事，没一件是中听的。”

他转过身准备离去，这时埃勒里好奇地盯着尸体和坐椅，慢吞吞地说：“有什么东西被移动过吗，爸爸——有吗？”

奎因警官转过头。“你为什么要问这么聪明的问题，年轻人？”

“因为，”埃勒里扮了个鬼脸回答，“除非我看错，那个家伙的高顶礼帽既不在座位下，也不在他旁边的地板上，周围任何地方都没有。”

“就是说，你也注意到了，是吗，埃勒里？”警官严肃地说，“这是我弯腰检查他时发现的第一件事——或者说，我没见到的第一件东西就是这个。”警官说话时，和蔼的表情似乎消失了。他眉头紧锁，灰白的胡子剧烈抖动，然后耸耸肩膀。“他的衣服里也没有存衣帽的凭证……弗林特！”

一个身材高大，穿便衣的年轻男子急忙上前。

“弗林特，就当是锻炼你的肌肉吧——趴下身子找一顶高礼帽。它应该就在附近。”

“好的，警官。”弗林特乐呵呵地说，开始在指定地点有条不紊地搜寻。

“韦利，”奎因用公事公办的口吻说，“你去找里特、赫西和——算了，这两个就可以了，好吗？”

韦利走开了。

“哈格斯托姆！”警官朝站在一旁待命的另一个侦探喊道。

“是，长官。”

“赶紧收拾一下这些东西。”他指着从菲尔德的口袋掏出来放在地上的那两小堆物件说，“一定要完好无损地放进我自己的包里。”

哈格斯托姆跪在尸体旁时，埃勒里一声不响地俯下身子，解开大衣。他在刚才画示意图的书籍的扉页背后匆匆记下摘要。他拍着那本书，低声自言自语：“这也是一本斯坦豪斯的私人版本呢[1]！”

韦利回来了，里特和赫西紧随其后。警官高声说：“里特，快到这人的公寓去。他叫蒙特·菲尔德，是个律师，住在西七十五大街一一三号。待在那儿，直到有人换班。如果有人出现，就逮捕他。”

里特碰了碰帽子，咕哝了一声：“是，警官。”转身走了。

“现在，赫西，小伙子，”警官继续对另一个侦探说，“赶快去钱伯斯大街五十一号，这人的办公室。你就在那儿等我的命令。如果可以进去就进去，否则就整夜守在门外。”

“是，警官。”赫西也走了。

奎因转过身，看到埃勒里俯下宽肩检查死者时，咯咯一笑。

“不相信你爸爸，嗯，埃勒里？”警官责骂道，“你在窥探什么？”

埃勒里直起身，笑了。“我只不过是有点好奇，”他说，“这具令人讨厌的尸体有些事很让我感兴趣。比如，你量过这个人的头吗？”他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条原本用来绑书的绳子，递给父亲检查。

警官接过绳子，绷着脸，叫来剧院后面的一名警察。他低声吩咐一番，那名警察拿着绳子离开了。

“警官。”

奎因抬起头。哈格斯托姆站在他身边，两眼闪闪发光。

“我捡起文件时，在菲尔德的座位下找到这个被推到一边的东西。它靠着后墙。”

他举起一个暗绿色的瓶子，是姜汁汽水生产商用的那种。花哨的商标上写着“佩利特级干姜汽水”。瓶子里的饮料喝剩一半。

“哦，哈格斯托姆，不要再藏着掖着了，快说说！”警官干脆地说。

“是，长官！当我发现在死者座位下的这个瓶子时，我就知道他今晚准喝过这东西。今天没有日场，清洁卫生的女工每二十四小时打扫一回。如果不是这个人或与他有关的人喝过，并且放在那儿的话，这个瓶子不会在那儿。我想，‘或许这是条线索’，于是我找到在剧院这儿卖饮料的男孩，让他卖给我一瓶姜汁汽水。他说——”哈格斯托姆笑了，“他说这家剧院里不卖姜汁汽水！”

“这回你动脑筋了，哈格斯托姆。”警官赞许地说，“把那个男孩带到这儿来。”

哈格斯托姆离开时，一个矮胖男人匆忙走来，他的晚礼服稍有些凌乱。一名警察牢牢地抓着他的胳膊。警官叹了口气。

“你负责这事儿吗，先生？”小个子男人怒吼道，他挺直五英尺两英寸的身躯，身上大汗淋漓。

“是的。”奎因沉下脸。

“那么我要你明白，”这个男子大喊大叫，“——喂，你，放开我的胳膊，听到没有？——我要你明白，长官……”

“放开这位先生的胳膊，警官。”奎因说，脸色更阴沉了。

“……我认为整件事情是肆无忌惮的严重违法行为！自从演出被打断开始，我和我老婆、女儿坐了差不多一个小时了，你的警官甚至不让我们站起来。这真他妈的太不像话了！你以为你们可以让所有观众干等，你们却在一边快活吗？我一直在观察你——别以为我没看。你一直在瞎磨蹭，而我们却坐着受罪。我要你明白，长官——我要你明白！如果你不让我们一家马上离开，我就联系我的好朋友、地方检察官桑普森，我要控告你！”

奎因警官厌恶地盯着这个矮胖男人铁青的脸。他叹了口气，用严厉的口气说：“我亲爱的先生，你有没有想过，当你站在这儿抱怨被扣留了差不多一个钟头的时候，某个杀人犯或许就在这些观众当中——也许就坐在你妻子和女儿旁边？他和你一样急着要离开。如果你要向你的好朋友地方检察官投诉，你离开这家剧院后，尽可以这么做。现在，我得麻烦你回到座位，耐心等待，直到我们允许你走。我希望我表达清楚了。”

附近的旁观者发出一阵窃笑，似乎在欣赏这小个子男人的狼狈相。他怒气冲冲地走了，那名警察不动声色地跟在后面。警官嘀咕了句“蠢货！”，然后转向韦利。

“你和潘泽尔一起去售票处，看能否找到这些号码的完整戏票。”他俯身越过最后一排及其前面那排，潦草地在一个旧信封背面写下一组数字：LL30左，LL28左，LL26左，KK32左，KK30左，KK28左，和KK26左。他把便条递给韦利，韦利离开了。

埃勒里一直悠闲地倚着最后一排的后墙，注视着他父亲和观众，偶尔重新研究剧院的布局。这时他凑到警官的耳边说：“我刚才在思考一件不太正常的事：像《枪战》这么受欢迎的垃圾之作，演出时死者的座位四周居然有七个空位。”

“你什么时候开始怀疑的，儿子？”奎因说，这时埃勒里漫不经心地用手杖敲敲地板。奎因大叫道：“皮戈特！”

那个侦探走上前。

“找到这条过道的女引座员和外面的看门人——就是那个在过道

上的中年人——然后带他们过来。”

皮戈特走后，一个头发蓬松的年轻人出现在奎因旁边，用手绢擦着脸。

“怎么样，弗林特？”奎因立即问道。

“我像个女清洁工一样把地面都搜了一遍，警官。如果你要在剧院这个区域找一顶帽子，它一定藏得太好了。”

“好了，弗林特，在一旁待命吧。”

那名侦探疲惫地缓步走了。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你真的以为你这位年轻的第欧根尼[2]能找到高顶礼帽吗，爸爸？”

警官哼了一声。他沿着过道走到每个人面前，挨个低声盘问。他逐排依次询问过道座位上的人时，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他。当他朝埃勒里的方向往回走时，脸上毫无表情，这时他派出去测量那节绳子的警察向他敬了个礼。

“多大尺寸，警官？”警官问道。

“帽店的员工说，正好是七又八分之一码。”那名警察回答。奎因警官点点头，让他走了。

韦利大步流星地走上前，潘泽尔忧心忡忡地紧随其后。埃勒里往前探过身子，看样子想听到韦利的话。奎因警官变得紧张起来，又露出迫不及待的神色。

“哦，托马斯，”他说，“你在售票处发现了什么？”

“只有这个，警官，”韦利毫无表情地说，“你给我号码的七张票不在票架上。它们在售票窗口售出，潘泽尔也没法知道是哪天卖出的。

“要知道，那些票可能转到某个代理处了，韦利。”埃勒里说。

“我核实过了，奎因先生，”韦利回答，“那些票没分配到任何机构。有明确的记录证明。”

奎因警官静静地站着，灰色的眼睛闪闪发亮。然后他说：“换句话说，先生们，事情似乎是这样的：这出戏自开演以来场场爆满，有七张票被人一股脑儿买了——而买票的人故意忘记来看演出。”

[1] 此处的斯坦豪斯亦为虚构的出版社。

[2] 第欧根尼（Diogenes，公元前412—323），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的代表人物。

第三章 倒霉的“牧师”[1]

案情初露端倪，四人彼此相对，一片默然。潘泽尔的脚动来动去，紧张地咳嗽；韦利的脸上显出聚精会神的模样；埃勒里退后一步，凝视着父亲灰蓝相间的领带，也陷入沉思。

老奎因站在那里，捋着自己的胡须。突然，他肩膀一晃，转向韦利。

“托马斯，交给你一件苦差事。”他说，“我想让你召集六个左右穿制服的手下，对这里所有的人进行检查。他们要做的事就是记下每位观众的姓名和地址。工作量较大，要花不少时间，但恐怕是绝对必要的。还有，托马斯，你四下查找时，有没有盘问过负责楼上座位的引座员？”

“我找过那个小伙子，问了一些问题，”韦利说道，“他就站在通往楼上座位的楼梯下方，引导持有楼上座位票的观众上楼。那个小伙子叫米勒。”

“那个小伙子非常尽职尽责。”潘泽尔搓着双手，插了一句。

“米勒发誓说，在第二幕上演后，剧院里既没有人从正厅前座上楼，也没有人从楼上下来。”韦利说道。

“嗯，那还稍稍减轻了你们的工作量。托马斯，”一直认真地听他们讲话的老奎因说道，“让你的人调查正厅包厢和正厅前座就好了。记住，我要这里每个人的姓名和地址，每一个人。还有，托马斯——”

“还有什么，警官？”韦利转过身问道。

“检查的时候，要观众出示他们所坐座位的票根。如果观众的票根丢了，就在丢失者旁边标记一下。万一哪位观众所持票根和他的座位号不相符——当然这种情况几乎不太可能，但如果有的话，也要做个记号。相信你能完成这个任务，对吧，老弟？”

“肯定没问题！”韦利咕哝着，大步走开了。

奎因警官捋了捋灰白的胡子，深深地吸了一撮鼻烟。

“埃勒里，”他说道，“我知道，有什么事情困扰着你，说出来吧，儿子。”

“啊？”埃勒里摘下眼镜，眨了眨眼睛，开始慢慢地说道，“我敬爱的父亲，我只是在想，对于我这么一个爱书的人，这个世界上怎么就没有一方净土啊？”说着，他坐到死者座位的椅子扶手上，眼中露出一丝忧郁。突然，他又笑了，说道：“记得吗，古时有个屠夫，带着四十个学徒一起到处找他最珍爱的刀子，其实，刀子一直就在他的嘴里叼着。注意哦，你可别犯和他一样的错误。”

“儿子，近些天来，你可真是见识广博啊！”奎因警官没好气地喊道，“弗林特！”

弗林特走了过来。

“你今晚已经执行过一件有趣的任务了，还有另一个任务要交给你。你的背还可以再弯一会儿吧？我似乎记得，你在做巡警的时候，曾经在警察运动会上参加过举重比赛。”

“是的，警官。”弗林特咧嘴笑道，“我想我能应付得来。”

“嗯，那就好。”奎因警官双手插入兜里，继续说道，“你的任务就是，带上一小队人——天哪！我应该把预备队也带过来——给我彻底搜查剧院里里外外每一处，明白了吗？你要找的是票根，懂吗？找的时候，连半张票也别放过。特别要注意剧院地面，但也不要放过后面，通往楼上座位的楼梯、外面的前厅、剧院前面的人行道、两边的侧廊、楼下的休息室、男卫生间、女卫生间——等等，那里你们去不了。给负责最近片区的女警员打电话，让她来帮忙。听清楚了吗？”

弗林特高兴地点点头，离开了。

“现在，嗯。”奎因站在那儿，搓搓双手，“潘泽尔先生，你能否借一步说话？先生，你人真的很好。恐怕今晚我们在这里非常惹人厌，但也是没办法的事。我看，观众们再过一会儿都要造反了。如果你能走上舞台，告诉他们，再稍等一会儿他们就可以离开了，再耐心些这类的话，我会非常感激，谢谢！”

潘泽尔匆忙走下中间过道，有的观众抓住他的衣服，要拦住他。

奎因警官注意到哈格斯托姆探员就站在离潘泽尔几英尺远的地方。在他的旁边，站着一个十九岁左右、身材瘦削的男孩，嚼着口香糖，下巴猛烈地上下移动。很显然，面对这样严峻的考验，男孩儿感到非常紧张不安。他穿着黑色和金色相间的制服，非常华丽夺目，但胸前露出浆洗过的衬衫前胸和燕子领，加上那个领结，显得与制服格格不入，很不协调。他金黄色的头发上戴着一顶帽子，就像侍者戴的一样。奎因警官打手势让他走上前来，男孩紧张地咳嗽了几下。

“这就是那个说剧院里不卖姜汁汽水的男孩。”哈格斯托姆严肃地说道，紧紧抓住男孩的胳膊。

“你不卖姜汁汽水吗，孩子？”老奎因温和地问，“为什么？”

很明显，男孩非常害怕，双眼不安地转动着，朝道尔的那张方脸望去。道尔鼓励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对奎因警官说道：“长官，他有点吓到了，但他是个好孩子。他小时候我就认识他了，他是在我的巡区里长大的。杰西，回答警官的问题……”

“嗯，我……我也说不清楚，长官。”男孩蹭着脚，结结巴巴地说道，“幕间休息时，我们可以卖的饮料只有橘子水。我们签了合同——”他提到了某个知名的调制品生产商，“如果我们只卖他们的产品，会得到很高的折扣。所以——”

“我明白了，”奎因警官说道，“只有在幕间休息时才可以出售饮料吗？”

“是的，长官。”男孩儿答道，神态稍自然了些，“演出结束后，通往两侧内巷的门就会打开，然后我们——我和我的搭档——就可以进来了。我们的摊位都已经搭好了，而且杯子里都装满了饮料，随时可以供应。”

“这么说，有两个人一起卖，是吧？”

“不是的，长官，我们一共有三个人。我忘记告诉你了，其中一个在楼下的入口大厅。”

“嗯。”奎因警官睁大眼睛，目光慈祥地盯着杰西问道，“如果罗马剧院只卖橘子水的话，这个姜汁汽水的瓶子怎么会出现在这儿？你如何解释呢？”

奎因警官突然向下伸手，然后抬起来，挥动哈格斯托姆找到的那个深绿色瓶子。男孩儿脸色变得苍白，咬住嘴唇，眼睛从一边转到另

一边，好像在寻找快速逃跑的通道。接着，他把一根又脏又长的手指伸到脖子和衣领间，咳嗽起来。

“哎呀……哎呀……”他讲话有些费力。

奎因警官放下瓶子，消瘦的身体靠在椅子的扶手上，面色严肃地抱着双臂。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道。

男孩的脸色由青变白。他偷偷地看了一下哈格斯托姆，只见后者轻轻从兜里掏出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铅笔，一脸严肃地等在那儿。

男孩舔了舔嘴唇，声音嘶哑地回答：“林奇，杰西·林奇。”

“幕间的时候，你在哪儿，林奇？”奎因警官气势汹汹地问道。

“我……我就在这儿，在左边的内巷，长官。”男孩儿结结巴巴地回答道。

“啊，”奎因警官说道，眉头紧紧皱在一起，“你今晚是在左边的内巷卖饮料吗？”

“什么？啊，是的，长官。”

“那么，你知道姜汁汽水瓶子的事情吧？”奎因警官又问道。

男孩儿向四周看了看，在舞台上发现了准备讲话的路易斯·潘泽尔那矮胖的身形，于是凑上前来，小声说道：“是的，长官，我确实知道。我……我刚才没说，是因为潘泽尔先生对违反规定的人处理非常严格，如果他知道，我会马上被开除的。长官，你不会告诉他吧？”

奎因吃了一惊，笑了笑。“接着讲吧，孩子。如果你的良心感到不安的话，还是说出来吧。”说完，他自己也放松下来，摇了摇手指。看到这儿，哈格斯托姆漫不经心地走开了。

“长官，事情是这样的。”杰西·林奇迫不及待地讲道，“在第一幕结束前五分钟，我就在内巷这儿把我的摊位摆好，像往常一样。第一幕结束后，站在侧廊的女孩会打开门，我们也就朝着出来的人群高声叫卖。我们都这么做。很多人买饮料，我忙得不可开交，根本没空理会周围发生的事。一会儿过后，就在我忙完刚想喘口气时，一个男人走到我的跟前，说道：‘小伙子，给我来瓶姜汁汽水。’我抬头一瞧，

只见一个身穿奢华晚礼服的家伙，喝得醉醺醺的。他看起来很开心，一个人在那儿笑个不停。我当时自言自语：‘我打赌我知道他为什么要姜汁汽水。’这很明显，因为他拍了拍后兜，还对我眨眨眼。嗯——”

“稍等一下，孩子，”奎因警官打断他的话，“你以前有没有见过尸体？”

“什么？啊，没有，长官，如果只看一眼，我应该没什么问题。”男孩儿有些紧张地说。

“那就好，要买姜汁汽水的男人是他吗？”奎因拉着男孩儿的胳膊，让他俯身看了看尸体，然后问道。

杰西·林奇有些畏惧地盯着尸体看了看，然后用力地点了点头，说道：“就是他，长官。就是这位先生。”

“杰西，你确定就是他吗？”

男孩儿点点头。

“顺便再问一下，他和你讲话时的穿着和现在一样吗？”

“一样，长官。”

“有没有少了什么？”原来一直站在黑暗角落里的埃勒里，探过身子问道。

男孩儿一脸困惑地看着奎因警官，目光在奎因和尸体之间来回转换。整整一分钟，他一句话都没说，奎因父子都耐心地等待着。突然，男孩儿脸上放出异彩，兴奋地喊道：“啊，是的，长官！他当时和我说话时，戴着一顶帽子，一顶很华丽的黑色大礼帽。”

奎因警官看起来很高兴。“杰西，继续往下讲——啊，普劳蒂！这么久才赶到，被什么耽搁了？”

一个高大瘦削的男人大步踩着地毯走了过来，手里拎着一个黑色的箱子，嘴上叼着一根外形奇特的雪茄。显然，他对此地不准吸烟的规定置若罔闻，并且行色匆匆。

“你说得对，警官。”他放下箱子，一边跟埃勒里和奎因警官握手，一边说道，“你知道的，我刚刚搬家，还没有装电话。今天又比较累，我都上床休息了。他们联系不上我——总部就派了一名警察去

我的新家，我这才知道。我已经是以最快速度赶来这里了。死者在哪儿？”

奎因警官指了指地上的尸体，普劳蒂立即跪在尸体边过道的地面上，开始工作起来。一名警察被叫过来为这位助理验尸官打手电筒照明。

奎因警官拉着杰西的胳膊，走到一边，接着问道：“杰西，他问你买姜汁饮料后，又发生了什么？”

男孩儿一直观望事态的发展，听到警官问话，深深地吸了口气，继续讲道：“好的，长官。当时我告诉他，我们这儿不卖姜汁汽水，只卖橘子水。他的身子稍稍前倾，我甚至都可以闻得到他呼吸中的酒味。然后，他悄悄地对我说：‘如果你去帮我买一瓶的话，我就给你五十美分，孩子。但是我马上就要。’嗯，你知道的，现在已经没人给小费了……反正我当时说我不可能马上去，但是第二幕一开始我就可以溜出去给他买。他同意了，告诉了我他的座位号，就走开了。我看着他回到了剧院里。幕间休息结束后，引座员刚刚关上门，我就离开了内巷里的摊位，穿过街道，跑去利比的冰激凌商店。我——”

“杰西，你经常会离开摊位吗？”

“不会的，长官。我通常会在引座员关门前，带着摆摊的东西一起跑到剧院里面，然后把摊位搬到楼下的休息室。但是那个男人说他马上就要姜汁汽水，我想我可以先去给他买，这样会快一点。然后我再回到过道里，带上我的东西，从前门进去。没人会说什么的……总之，我离开摊位，跑到了利比的商店，买了一瓶姜汁汽水，然后偷偷溜进剧院，找到那个男人，他居然给了我一美元。我觉得他人真好，因为他原来说只给我五十美分的。”

“杰西，你讲得很好。”奎因警官赞许地说道，“现在还有几个问题。他是不是坐在这个位置？他是不是让你进来就找这个座位？”

“哦，是的，长官。他说是LL32左，我确定就是在这儿找到他的。”

“很好。”奎因警官稍稍停顿了一下，又随意地问道，“杰西，你有没有注意到，他是不是一个人？”

“就他一个人，长官。”男孩儿愉悦地回答，“他当时就一个人坐在这里。我注意到这一点，是因为剧院自开业以来，一般都是座无虚席

的。看到他这里有那么多空位置，我感到很奇怪。”

“杰西，做得好。你会成为侦探的……我想，你应该不记得有多少个空位置了吧？”

“嗯，长官，当时剧院很黑，我没太注意。我想总共大概应该有六个吧，有几个座位就在他这一排，在他旁边；有几个是在前排，就在他正前面。”

“杰西，稍等一下。”

男孩儿转过身，舔了舔嘴唇，听到埃勒里那低沉冷漠的声音，他明显有些害怕。

“在你递给他姜汁饮料的时候，有没有再看到他那华丽的礼帽呢？”埃勒里一边问，一边用手杖轻轻敲击自己那干净的鞋尖。

“啊，是的——是的，长官。”男孩儿结结巴巴地说道，“我递给他姜汁汽水时，他的帽子就放在膝盖上，但是在我离开前，看到他将帽子放到了座位底下。”

“还有一个问题，杰西。”听到奎因警官鼓励的声音，男孩儿宽慰地松了口气。“你觉得，第二幕开始后，你花了多长时间把饮料送到他手上？”

杰西·林奇认真地想了一下，最后肯定地回答道：“十分钟左右，长官。我们必须密切关注时间。我说十分钟，是因为当我拿着瓶子进来的时候，舞台上正好演到那个女孩在黑帮的巢穴被抓，并被流氓拷问那一段。”

“你真是一个观察敏锐的青年赫耳墨斯[2]！”埃勒里低声夸赞道，突然露出笑容。杰西看到他的笑容后，剩下的最后一丝恐惧也消失了。他也冲埃勒里笑了笑。埃勒里又朝杰西弯弯手指，靠近他说道：“告诉我，小伙子，穿过街道，买瓶姜汁汽水，然后再回到剧院里，怎么会花了你十分钟呢？这可是挺长的一段时间啊，对吧？”

杰西的脸变得通红，眼睛从埃勒里看向奎因警官，露出羞赧的神色。“嗯，长官……我想是因为我停留了一下，和我女朋友聊了一会儿。”

“你女朋友？”奎因警官有些好奇地问道。

“是的，长官。她叫埃莉诺·利比，她父亲就是冰激凌店的店主。我去买姜汁汽水的时候，她……她想让我留在店里陪她。我当时告诉她，说我还要把汽水送给剧院里的客人，她就没有坚持，但不让我马上离开。所以，我就陪了她一会儿，聊了几分钟。后来我突然想起我的货摊还在内巷里……”

“内巷里的摊位？”埃勒里语气热切地说道，“对啊，杰西，你的摊位还在内巷里。你不会告诉我，你是一时心血来潮又回到了内巷里吧。”

“我当然回去了啊！”男孩儿回答道，对埃勒里的反应有些惊讶，“我是说，我们两个都回去了，我和埃莉诺。”

“你和埃莉诺！啊，杰西，”埃勒里语气温和地说道，“那你们在那儿待了多久？”

听到这个问题，奎因侦探的眼睛精光一闪，赞许地嘟囔了几句，认真地倾听男孩儿的回答。

“呃，当时，我想马上把摊位搬走，长官。但埃莉诺和我——我们想在那里聊天，所以埃莉诺提议，我们可以一直待在内巷里，等到下次幕间休息。我觉得这个主意不错，所以决定等到这一幕快结束的时候，也就是快到十点过五分时，我先偷偷溜进去，再拿些橘子水。等到第二个幕间休息，引座员开门时，我就能准备好了。因此，我们就把摊子留在那儿了，长官……这没有错吧，长官？我没想要做什么坏事。”

埃勒里挺起身子，直视男孩儿的双眼，说道：“杰西，我希望你细心谨慎地回答我这个问题：你和埃莉回到内巷时，确切时间是几点？”

“嗯……”杰西挠了挠头，“我拿姜汁汽水给那个人的时候，大概是九点二十五。然后我过去找埃莉诺，待了一会儿，又回到内巷里。我回到自己的摊位时，大概……大概是九点三十五。”

“很好。那你离开内巷的确切时间是几点？”

“正好十点整，长官。当时我问埃莉诺，我是不是该进去灌橘子水了。她看了手表，正好十点。”

“剧院里发生的事，你没听到吗？”

“没有，长官。我想，我们当时只顾着聊天了……我根本不知道剧院里发生了什么。后来，我走出内巷，碰到引座员约翰尼·崔斯，他正站在那儿，好像是在站岗。他告诉我，剧院里出事了，潘泽尔先生命令他守在左边内巷的外面。直到那会儿我才知道。”

“我明白了……”埃勒里有些激动地摘下眼镜，在男孩儿的鼻子前晃了一下，说道，“杰西，认真想一下，你和埃莉诺待在一起时，有没有任何人进出内巷呢？”

男孩儿马上非常肯定地回答道：“没有，长官，一个人都没有。”

“好的，小伙子。”奎因警官轻快地拍了拍杰西的背，男孩儿咧嘴笑了一下，在奎因的示意下离开了。奎因目光锐利地看了看周围，仔细观察了一下潘泽尔，发现他在舞台上宣布完通知后也不见成效。于是，奎因冲他招招手，让他回来。

“潘泽尔先生，”奎因警官突然说道，“我想了解一下戏剧的时间表……第二幕是几点开演的？”

“第二幕是九点一刻正式开始，十点零五结束。”潘泽尔马上回答道。

“那今晚的演出是不是按照这个时间安排呢？”

“当然。因为演出提示、灯光等等因素，我们必须准时才行，”经理说道。

奎因警官默默地在心里算了算，“也就是说，九点二十五，男孩儿看到菲尔德时，他还活着。”他沉思了一下，“发现他死亡时，是……”

奎因警官突然转过身，喊了道尔警官。道尔跑了过来。

“道尔，”警官问道，“你还记得蒲萨克找到你，并告诉你发现谋杀事件的准确时间吗？”

道尔挠了挠头。“哎呀，我记不清楚了，长官。”他说道，“我只是记得，事情发生时，第二幕马上就要结束了。”

“太笼统了，道尔，”奎因烦躁地说道，“那些演员都在哪儿？”

“我们让他们都聚集在那边，就在中厅的后面，长官。”道尔回

答，“除了这样，我们也不知道该拿他们怎么办。”

“去叫一个过来。”警官厉声命令道。

道尔跑开了。奎因招手示意皮戈特，他此时离后面只有几英尺，站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

“把看门人带过来，皮戈特。”奎因命令。皮戈特点点头，带着一个步履蹒跚的肥胖高个子老人走了过来，那人一身制服紧紧地贴在肌肉松垂的身上，帽子在手中不停地颤动。

“你就是站在剧院外面的那个看门人吗？”警官问道。

“是的，长官。”看门人回答道，紧张地扭着手中的帽子。

“很好。现在，你认真想想，有没有任何人——我是说任何人——在第二幕演出时从前面离开过？”警官就像一只小猎犬一样探近老头，问道。

老人想了想，语气坚定地慢慢回答：“没有，长官，没有人离开过剧院。我的意思是，除了卖橘子水的男孩以外，没有人离开过。”

“你一直都在那儿吗？”奎因警官大声问道。

“是的，长官。”

“那么，你记得第二幕演出时有人进去吗？”

“呃，嗯……杰西·林奇，那个卖橘子水的男孩，在第二幕刚开始的时候进去过。”

“其他人呢？”

老人没有讲话，而是竭力冥思苦想。过了一会儿，他无助地从这张脸看向另一张脸，眼神中充满绝望。然后，他喃喃地说道：“我不记得了，长官。”

奎因警官烦躁地看着他。老人很紧张，看起来也很真诚。他满头大汗，不时地侧眼看向潘泽尔，好像觉察到由于自己的记性不好，可能会丢掉工作。

“我真的很抱歉，长官，”看门人又说道，“真的很抱歉。好像有人

进来过，但是我的记忆力已经不像年轻时那么好了。我……我似乎想不起来了。”

埃勒里语气冷静地打断了老人带有浓重口音的话。

“你当看门人多久了？”

老人将迷茫困惑的目光转向这位新的质问人。“差不多十年了，长官。我原来不是看门人，只是后来年纪大了，做不了什么别的事情——”

“我理解。”埃勒里温和地说道。他犹豫了一下，接着又坚定地说：“像你这样，做了这么多年看门人，在第一幕时有没有人进来，你可能会忘记。但是，一般在第二幕的时候很少会有人进来的。所以，不管怎么样，你好好想想的话，应该能想起来的。”

老人一脸痛苦地回答：“我……我真的不记得了，长官。我本可以说没有人进来，但那不是事实。可是，我真的没办法回答。”

“没关系。”奎因警官将手放在老人的肩膀上，“算了，可能我们问得太多了。暂时就到这儿吧。”可怜的老人拖着脚步离开了。

这时，道尔噔噔噔地朝人群走去，身后跟着一位身材高大、英俊潇洒的男人。他穿着粗呢外衣，脸上还残留着舞台妆的痕迹。

“这位是皮尔先生，警官。他是这部戏的主演。”道尔报告说。

奎因朝这名演员笑了笑，伸出手。“很高兴认识你，皮尔先生。或许你能给我提供一点线索。”

“很高兴能为您效劳，警官。”皮尔用浑厚的嗓音回答。他扫了一眼正在忙着处理尸体的验尸官的背影，然后又一脸嫌恶地将目光移开了。

“我想，事件发生时，下面观众开始大喊大叫，那时你应该在舞台上吧？”奎因警官追问道。

“嗯，是的。事实上，整个剧组成员都在。你想知道什么呢？”

“当你注意到观众中出乱子的时候，能准确说出是几点吗？”

“可以。离演出结束还有十分钟左右。那会儿正是戏剧的高潮部

分，我饰演的这个角色当时需要开枪射击。我们在排练的时候曾就这一点讨论过，所以比较确定当时的时间。”

奎因警官点点头。“非常感谢你，皮尔先生，这正是我想知道的……顺便说一下，让你们都这样挤在后面，我感到非常抱歉。我们确实太忙了，没办法再做其他安排，请见谅。你和剧组其他人员现在可以回后台了。当然，在未接到通知之前，请大家不要离开。”

“我完全理解，警官。很高兴能尽点力。”皮尔鞠了个躬，回到了剧院的后面。

奎因警官靠在最近的椅子上，陷入了沉思。埃勒里站在他旁边，心不在焉地擦拭着他的夹鼻眼镜镜片。父亲意味深长地朝儿子打了个手势。

“怎样，埃勒里？”奎因低声地问道。

“初步了解而已，我亲爱的华生。”埃勒里嘀咕道，“有人见到我们‘可敬’的受害人九点二十五分的时候还活着，而在九点五十五分的时候，被人发现已经遇害。问题是：在这段时间发生了什么？听起来简单得可笑。”

“不见得吧。”奎因警官咕哝道，“皮戈特！”

“在，长官。”

“这位就是引座员吧？让她过来。”

皮戈特松开站在他旁边的年轻女士的胳膊。她打扮入时，浓妆艳抹，牙齿整齐雪白，露出吓人的笑容。她一扭一摆地走上前来，肆无忌惮地打量着奎因警官。

“你是这个过道固定的引座员吗？怎么称呼你，小姐？”奎因警官语气轻松地问道。

“是的。我叫奥康内尔，玛吉·奥康内尔。”

奎因警官轻轻地抓住她的胳膊，说道：“恐怕你要勇敢一些，亲爱的。请过来这边一下。”当他们停在LL排时，女孩的脸色变得惨白。“不好意思，普劳蒂，打扰一下，希望你不要介意。”奎因警官说道。

普劳蒂医生抬头看了一下，皱起眉。“不介意，请便，警官。我马上就要验完了。”说着，他站起身来，叼着雪茄，走到一边。

女孩俯向尸体，奎因警官密切注视着她的表情。她深吸了口气。

“你记不记得曾经把这个人带到他的座位上，奥康内尔小姐？”

女孩儿犹豫了一下，接着说道：“好像记得这个人，但是，像往常一样，我今晚一直很忙，总共差不多给两百多人引座，所以我不是非常确定。”

“那你还记不记得这些空位——”奎因警官指了指那七个空着的座位，“在前两幕是不是也没有人坐呢？”

“呃……我在过道走上走下的时候，这里似乎就是这个样子……是没有人坐，长官。我记得整晚都没有人坐在那里。”

“那有没有人在第二幕的时候在过道里来回走动呢，奥康内尔小姐？努力回想一下，你的回答是否正确非常关键。”

女孩儿又犹豫了一下，大胆地瞥了一眼严肃的警官，说道：“没有——我没见到任何人在过道里走动。”接着又很快补充道，“我无法给你提供多少线索，我对这件事一无所知。我只是个努力工作的女孩，我——”

“是的，是的，亲爱的，我们明白。那么，你不引座的时候，通常会站在什么位置？”

女孩儿指向过道的前端。

“第二幕期间，你是不是一直在那儿，奥康内尔小姐？”奎因警官和颜悦色地问道。

女孩儿舔了舔嘴唇，说道：“嗯，是的，我就在那儿。但是，说实话，整晚我也没发现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很好，”奎因警官语气温和地说道，“那就问这么多吧。”女孩儿转过身，迈着轻快的步子离开了。

这时，人群中出现了小骚动。奎因警官走到普劳蒂跟前，此时普劳蒂也站了起来，一边关上他的箱子，一边有些阴郁地吹着口哨。

“嗯，医生，我看你已经验完了。结果如何？”奎因警官问道。

“结论倒是很简单，长官。他死于两个小时前。对于死因，开始时困扰了我一阵，不过我现在确定是中毒身亡。种种迹象表明，他死于某种酒精中毒，可能你也注意到了他那青黄色的皮肤。还有，不知道你有没有闻到他嘴里的气味，这是我有幸闻到过的最香的酒味了。他当时肯定喝得烂醉如泥。同时，这绝对不是一般的酒精中毒，要不然他不会那么快就死了。我现在就只能告诉你这么多了。”他顿了顿，扣上大衣的纽扣。

奎因警官从口袋里掏出用手帕包好的酒瓶，递给普劳蒂医生，说道：“这是死者的，医生。希望你回去帮我检验里面的成分。在这之前，先让吉米拿到实验室，详细检查有没有指纹。嗯，还有——等会儿。”奎因警官朝四周看了看，捡起那个掉在地毯角落里，还有半瓶姜汁汽水的瓶子，“你再帮我分析一下姜汁汽水，医生。”他补充道。

助理验尸官把酒瓶和姜汁汽水瓶放进自己的包里，然后轻轻地整了整头上的帽子。

“嗯，长官，我要走了。解剖后，我会再给你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应该会对你破案有帮助。顺便说一下，停尸房的车应该停在外面了——我在来的路上叫了一辆。再见。”普劳蒂打了个哈欠，没精打采地离开了。

普劳蒂医生刚走，两个穿白色衣服的看护人员抬着一副担架，匆匆穿过地毯。得到奎因警官的示意后，他们抬起那具一动不动的尸体，放在担架上，盖上毯子，赶忙抬走了。看着这个可怕的负担被抬走，站在门旁的探员和警察们都松了一口气——今晚主要的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了。观众们有的窸窸窣窣，有的挪来挪去，有的咳嗽连连，有的嘀嘀咕咕。此时见到尸体如此唐突地被车运走，又乱哄哄地重新点燃了兴趣。

奎因警官转向埃勒里，疲惫地叹了口气。就在这时，剧院的最后方出现了让人不安的骚动。剧院里的观众都从座位上站起来，朝骚乱处望去，警察也大喊要他们安静。奎因警官快速地和旁边一个穿警服的警官说了几句话。埃勒里溜到一边，双眼闪闪发亮。骚乱声越来越近，很快两个警察出现了，拖着一个不断挣扎的人。他们把抓到的那个人拖到左侧过道的前端，紧紧地抓住他的胳膊，推搡着让他站起来。

这个男人个子矮小，獐头鼠目。他穿着廉价的成衣，颜色灰暗，

做工粗糙；头戴一顶乡村牧师偶尔戴的黑色帽子。他的嘴巴扭曲得非常难看，还不时冒出恶毒的咒骂声。然而，一发现奎因警官正盯着他看，他就马上停止挣扎，耷拉下脑袋。

“我们发现这个人想从剧院另一边侧廊的门偷偷地溜走，长官。”其中一个警察气喘吁吁地报告，还不忘狠狠地推了推那个人。

奎因警官笑呵呵地从口袋里掏出鼻烟盒，深吸了一口，又习惯性地打了个惬意的喷嚏。他朝一声不吭地畏缩在两个警察中间的这个男人笑了笑。

“哦，哦，帕森，”他和蔼地说道，“你出现得太是时候了，真是太好了。”

---

[1] 帕森（Parson）在英文中既是人名，也有“牧师”之意。但书中此人并非真的牧师，故加引号。

[2] 赫尔墨斯（Hermes）是希腊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宙斯与阿特拉斯之女迈亚的儿子，担任宙斯和诸神的使者和传译，又是司畜牧、商业、交通旅游和体育运动的神，还是小偷所崇拜的神。他的特点是行动敏捷、精力充沛、多才多艺。

第四章 两名疑犯

有些人因天性使然，最见不得那种牢骚满腹的男人。周围的人群在警察的约束下都没有出声，只有那个被称为“牧师”的人，在那里可悲地大喊大叫。埃勒里看到这个人洋相百出，厌恶之情油然而生。

听出奎因警官话里暗含讽刺，“牧师”僵硬地挺直身体，飞快地瞪了警官一眼，接着故伎重施，试图挣脱紧紧抓住他的强健胳膊。他不断地扭动、吐唾沫、辱骂，最后还是安静下来。他嘴上虽不骂了，身体却愤怒地扭动着，抓着他的人也随之扭动不已；另一个警察加入这场混战，把此人摁倒在地。突然间，“牧师”就像泄了气的气球一样蔫了。一个警察又粗暴地把他拽起来，他就站在那儿，眼睛盯着地面，一动不动，帽子紧紧地攥在手里。

埃勒里别过头去。

“来吧，帕森，”奎因警官继续讲道，觉得这个人就像一个倔犟的小孩儿，刚刚发完脾气，终于安静了下来，“你知道，你这套对我根本没用。你还记得吗，上次在河畔区，你也玩这套小把戏，结果如何呢？”

“问你话你就得回答。”一个警察戳着他的肋骨咆哮道。

“我什么都不知道，也没什么可说的。”“牧师”嘟囔道，将重心从一条腿移到另一条。

“你真是让我感到惊讶啊，帕森。”奎因警官温和地说道，“我还没有问你都知道些什么呢。”

“你没权力抓一个无辜的人！”“牧师”怒气冲冲地喊道，“我和这里其他人一样，都是好人，不是吗？我买了票的，也是真金白银付过钱的。你们凭什么不让我回家？”

“就是说，你是买过票的，是吧？”奎因警官晃了晃身体，问道，“很好，很好，那你把票根掏出来吧，让老奎因看看。”

“牧师”的手机械地伸向马甲下面的口袋，手指异常敏捷地伸到里面。随后，他缓缓抽出手，却什么也没有。他一脸茫然。接着，他开始搜寻其他口袋，一脸懊恼的神色，这让奎因警官不禁笑了。

“见鬼了！”“牧师”咕哝道，“真是太倒霉了。我通常都会留着票根的，今晚我却把它给扔掉了，对不起，警官。”

“没关系。”奎因警官说着，脸色却阴了下来，厉声道，“行了，别在这儿装模作样，拖延时间了！卡赞内里，今晚你来剧院到底是要干什么？为什么突然偷偷溜走？回答我。”

“牧师”看了看周围。他的胳膊还被警察牢牢地抓住，一群表情严肃的警察围在周围。他知道逃跑的希望是不大了。他的表情又变了变，装出一副虔诚的、义愤填膺的无辜者的样子。泪水模糊了他那双小眼睛，如同一个真正的基督教殉道者，而奎因警官他们，那些暴君，就犹如异教徒审判者。“牧师”常用这样一副表情来证明自己的无辜，往往还行之有效。

“警官，”他说，“你知道，你没有权利这样审问我，对吧，警官？每个人都有权利找律师，对不对？肯定有权利！”说完，他就停了下来，好像没有别的可说了。

奎因警官一脸好奇地盯着他。“你最后一次见菲尔德是什么时候？”他问道。

“菲尔德？你不是说蒙特·菲尔德吧？从来没听说过他，长官。”“牧师”战战兢兢地小声说，“你到底想给我定个什么罪名啊？”

“没什么，帕森，不会定什么罪的。但是，如果你现在不想回答问题的话，我可以让你冷静一下。或许，过一会儿你就想说点什么了……不过，帕森，不要忘记，上次波诺莫丝绸抢劫案还有些小事情要调查调查。”说完，奎因警官转向旁边的一个警察，“你陪这位朋友去经理办公室的接待室，并在那儿看着他。”

埃勒里正若有所思地看着“牧师”被拖着朝剧院的后面走去，猛然听到父亲说话时吓了一跳。警官说：“这‘牧师’还真是够笨的，对吧？居然想这样溜走……”

“多亏这些小聪明，”埃勒里微笑着说，“一个失误可以滋养出二十多个错误。”

奎因警官咧嘴笑着转过身。这时，韦利拿着一沓记录走了过来。

“啊，托马斯回来了。”奎因警官笑着说，精神看起来很好，“发现什么了，托马斯？”

“警官，嗯，”韦利快速翻着那沓记录，答道，“很难说。这是名单的一半，另一半还没登记完。但是，我想你可能会发现一些感兴趣的东西。”

他递给了奎因警官一沓匆匆记录了姓名和地址的纸。这是警官让韦利询问观众时记下的。

警官和站在他旁边的埃勒里开始仔细查看这份记录，认真地研究每个人的名字。就在看到一半的时候，奎因警官突然绷紧了身子。他眯着眼看着那个让他停下来的名字，接着有些疑惑地抬头看着韦利。

“摩根？”他若有所思地说道，“本杰明·摩根。听起来很耳熟，韦利。你有没有想到什么？”

韦利淡淡一笑。“我就知道你会问我这个，警官。本杰明·摩根曾是蒙特·菲尔德的律师合伙人，两年前他们才分道扬镳。”

奎因点了点头。三个人相互对视。然后，奎因耸了耸肩，简洁地说道：“我觉得，还是要多了解一下摩根先生。”

他叹了口气，接着看那份记录，又开始认真地研究每个人的名字，时不时抬起头来，沉思一会儿，摇摇头，然后继续往下看。韦利知道奎因警官的记忆力非常好，甚至强过埃勒里，所以，他一脸敬意地看着上司。

最后，奎因警官把这份记录还给了韦利。“没什么了，托马斯，”他说道，“除非你发现了我没有注意到的。有吗？”他的语气很严肃。

韦利盯着老人看了一会儿，什么也没说，只是摇了摇头，然后就走开了。

“等一下，托马斯，”奎因警官喊道，“在把第二部分登记完之前，请摩根先生去一下经理办公室，好吗？但不要吓着他。顺便说一下，在他去办公室之前，确认一下他是否有票根。”奎因警官讲完，韦利离开了。

此时，警察都在探员的安排下忙着完成警官交代的任务，潘泽尔正站在一旁观看，于是奎因警官朝他招了招手，这位矮胖的经理急忙

跑了过来。

“潘泽尔先生，”奎因警官问道，“你的女清洁工一般什么时候开始打扫卫生？”

“哦，她们已经到了一段时间了，警官，正等着开始干活儿呢。大多数剧院都是在次日早晨打扫卫生的，但我总是让她们晚上演出结束后就过来。你有什么打算？”

埃勒里听到奎因警官的问题，微微皱了皱眉头，但听到潘泽尔的回答，他又眼前一亮，开始满意地擦拭起眼镜。

“潘泽尔先生，我想要你做的事情是，”奎因警官镇定地继续说道，“今晚当所有人离开后，你安排这里的女清洁工彻底打扫。她们必须把所有的东西都捡起来并且收好——所有的东西，不管它看起来多么微不足道。告诉她们，要特别注意票根。她们可靠吗？”

“哦，绝对可靠，警官。自从剧院建成后，她们就在这儿工作了。你可以放心，不会漏掉任何线索的。那些清扫出来的东西该如何处理呢？”

“仔细包好，写上我的名字，明天早上找一个信得过的人，把东西送到总部。”奎因警官顿了一下，又接着说道，“潘泽尔先生，我要强调：这个任务非常重要，远比它看起来的重要得多，你明白吗？”

“当然，当然！”说完，潘泽尔匆忙离开了。

一个头发斑白的探员步履轻快地穿过地毯，走下左边的过道，碰碰帽檐向奎因致敬。他的手里拿着一沓记录，与刚才韦利送来的相似。

“韦利警长让我把这份记录交给您。他说，这是剩下的观众的名单和地址，警官。”

奎因警官迫不及待地从探员手中接过那份记录。埃勒里探过身子。老人一边用细长的手指翻着手中的纸，一边慢慢地从一个名字看到另一个。在快看到最后一页时，他笑了，兴高采烈地瞅了埃勒里一眼，接着看完了那一页。他转过身，对着儿子耳语了几句。埃勒里听了满脸放光，点了点头。

奎因警官转回去，对正在等待的那名侦探说道：“约翰逊，过来，”他摊开刚刚认真研究的那张纸，让约翰逊看，“你马上找到韦

利，让他立刻向我汇报情况。做完这件事后，你去找到这个女人——”说着，他的手指向一个名字，以及旁边记录的排数和座位号，“让她和你一起去经理办公室。你会发现，有个叫摩根的人已经在那里了。顺便说一下，如果他们交谈的话，注意听——我要知道他们都谈了什么。对待那位女士要客气点儿。”

“知道了，长官。韦利还让我告诉你，”约翰逊继续说道，“他把那些没有票根的人和其他观众分开了。他想知道该如何处理他们。”

“他们的名字有没有出现在两份记录上，约翰逊？”奎因问道，同时把第二份记录递给他，让他带回去给韦利。

“都有，长官。”

“那就告诉韦利，让他们和其他人一起离开吧，但是在走之前，他要另外记录下他们的名字。我就没必要再去见他们或者和他们讲话了。”

约翰逊敬了个礼离开了。

奎因警官转过身，小声地和埃勒里讲话。此时埃勒里脑海中也有了一些想法。但是，潘泽尔先生的再次出现打断了他们。

“警官？”经理礼貌性地咳嗽了一下。

“哦，怎么了，潘泽尔？”奎因警官迅速转过身来说道，“女清洁工那边进行得还顺利吧？”

“是的，长官。您还有没有别的什么吩咐？还有，警官，请您原谅，我想问一下，观众还要等多久啊？许多人都忧心忡忡地问我这个问题，我希望不要在这件事情上出什么乱子。”他黝黑的脸上汗珠晶莹。

“哦，不用担心，潘泽尔，”警官漫不经心地说，“他们马上就可以走了。事实上，我已经吩咐过我的手下了，几分钟后就让他们离开。但是，走之前，有件事还会让他们怨声载道。”他补充道，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

“真的，长官？”

“嗯，是的，”奎因说道，“他们将会接受搜查。毫无疑问，他们一定会抗议，你也会听到他们要起诉你的警告，甚至是动手打人的威

胁。不过，你不用担心。我会对今晚发生的所有事情负责，我保证你不会有麻烦……现在，我需要一个女搜查员帮助我们。我们这儿有个女警，但是她现在正在楼下忙着。你看，你能不能帮我找一名可靠的妇女？——最好是个中年妇女——能够接受这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而且还能保密。”

经理沉思了一会儿。“我想我能帮你找到。菲利普夫人，她是我们的戏装保管员。她在这里工作很多年了，绝对能够让您满意。”

“那就是她了，”奎因警官爽快地说道，“马上找她来，让她去正门出口。韦利警长会给她必要的指示。”

走过来的韦利刚好听到最后一句。潘泽尔匆忙走下过道，朝包厢走去。

“摩根安排好了？”奎因问道。

“是的，警官。”

“好，那么，你还有一件事要做，做完后你今晚就没事了，托马斯。我想要你监督正厅前座和包厢的观众，让他们一个一个地离开。在出去前，仔细地搜查他们一下。所有人都必须从正门出口离开，确保守在其他出口的人让观众向剧院后面移动。”韦利点点头。“现在，关于搜查——皮戈特！”听到警官喊自己的名字，皮戈特跑了过来。“皮戈特，你随埃勒里和韦利一起，去正门门口帮助搜查每个走出去的男人。那里会有位女士帮我们搜查女性。仔细检查每个包；搜查他们的口袋，看有没有可疑的东西；收集所有的票根，特别注意多出来的一顶帽子。我想找的帽子是丝制礼帽，但是，如果你们发现任何一顶多出来的帽子，马上逮捕帽子的主人。注意，方式要适当。好啦，小伙子们，干活吧。”

埃勒里一直懒洋洋地倚着一根柱子，这时也站了起来，跟在皮戈特的后面。韦利刚大步跟过来，奎因又喊道：“先不要让楼上的观众离开，等正厅前座的观众离开后，他们才可以走。派人上去，维持秩序，让他们保持安静。”

做完最后一点重要指示，奎因转向正在附近站岗的道尔，悄悄地说道：“马上去衣帽间，道尔，别人拿走外套时，睁大眼睛仔细观察，小伙子。他们走后，将那个地方给我彻底搜查一遍。如果架子上还留下什么，带来给我。”

埃勒里再次倚着一根柱子，这根柱子就像一个大理石哨兵，赫然伫立在谋杀案现场。他站在那里，眼睛呆滞，双手紧紧抓住大衣的翻领。这时，肩膀宽阔的弗林特匆匆走了过来，眼睛里闪耀着兴奋的光芒。奎因警官审慎地看着他。

“有什么发现吗，弗林特？”他一边问，一边摸索着自己的鼻烟盒。

弗林特探员没有直接回答，而是递给他半张票，蓝色的，上面印有“LL30左”。

“很好，很好！”奎因警官叫道，“你是在哪里找到的？”

“就在正门里面，”弗林特回答道，“看起来好像持票人一进门就把它丢在那儿了。”

奎因警官没有讲话。他的手突然伸进马甲的口袋，掏出在死者身上发现的蓝色票根。他默默地看着它们——两张票根颜色相同，一张上面印有LL32左，另一张上面印有LL30左。

在仔细观察这两张无辜的票根时，他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他弯腰细看，慢慢把票根下边对齐；那双灰色的眼睛中露出了一丝困惑，接着，他又把两张票根上边对齐，还是不满意，又将一张票根的上面和另一张的下面对齐。

但是不管如何，两张票撕开的位置都互不吻合。

第五章 审问疑犯

奎因警官穿过铺在正厅前座后面的宽阔红地毯，将帽子往下压了压，遮住眼睛。他将手伸进口袋深处，摸索他离不开的鼻烟盒。奎因警官显然是在认真地思考问题，因为他紧紧地攥着两张蓝色的票根，眉头紧锁，似乎对自己的想法一点都不满意。

他走到一扇带有绿色斑点的门前，上面标着“经理办公室”。开门前，他转过身，看了看身后的情形。观众中的骚乱平息了很多。闲聊声充斥着整个剧院。警察和探员们在各排间来回走动，发布命令，回答问题，将观众从座位上赶起来，让他们在主过道里排成一队，准备在外面大门口处接受搜查。奎因警官无意间注意到，面对这样的折磨煎熬，很少有人抗议。他们似乎都太累了，根本没力气抱怨搜查这一无礼的举动。女士们又好气又好笑地在一边排成一条长长的队伍，由一位身穿黑衣、慈眉善目的妇女逐个快速检查。奎因扫视了一下挡在门口的探员们。皮戈特身经百战，经验丰富，正迅速地检查男士们的衣物。韦利站在他的旁边，认真观察每个人在接受搜查时的反应，偶尔也会亲自去搜查。埃勒里站得有些远，双手伸进宽大衣的口袋里，嘴上叼着根雪茄，似乎是在想那部极其重要却未能买到的初版小说。

奎因警官叹了口气，走了进去。

办公室的接待室地方很小，装潢以铜色和橡木为主。帕森·约翰尼坐在靠墙的一张椅子上，整个人都深深地陷入皮制坐垫里。他正在那儿吞云吐雾，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一个警察站在椅子旁，一只大手搭在帕森的肩膀上。

“帕森，跟我来。”奎因边往前走，边随意地说道。那个小恶棍懒洋洋地站了起来，敏捷地将烟蒂弹进一个闪闪发亮的古铜痰盂，没精打采地跟在警官的后面，那名警察紧跟其后。

奎因打开了主办公室的门，站在门槛上往四周快速地看了一眼。接着，他走到一边，让那个恶棍和警察走在前面。门在他们身后砰地关上了。

路易斯·潘泽尔对于办公室的陈设有自己独特的品位。一张雕花的桌子上亮着一盏带有透明绿色灯罩的台灯。椅子、放烟灰缸的台座、制作精美的衣帽架、包上丝绸的长沙发椅，所有这些东西都雅致地分布在房间内。与大多数经理的办公室不同，潘泽尔没有将明星、经纪人、制片人或“天使”[1]的照片挂在墙上，而是挂着几幅精致的版画、一张大挂毯和一幅康斯特勃[2]的油画。

但是，此刻，奎因警官不是在欣赏潘泽尔先生私人办公室的艺术品位，而是在观察对面的六个人。约翰逊的旁边坐着一个中年人，穿着一件毫无瑕疵的晚礼服，身体有些发福，双眼显得非常精明，此时正困惑地皱着眉头。坐在旁边一张椅子上的是位颇有姿色的年轻姑娘，穿着一件朴素的晚礼服，套着一件披肩。此时她正抬头看着一个身穿晚礼服、手上拿着礼帽的英俊小伙子，他朝那位姑娘的椅子探过身子，殷切地与她小声交谈。他们旁边有另外两位女士，她们都倾身向前，专心听着。

那位发福的男士离其他人远远的。一看到奎因警官走进来，他马上站了起来，带着询问的神色看着警官。那一小群人也安静下来，表情严肃地看着奎因。

帕森·约翰尼不以为然地咳了一声，和跟着他的警察一起，侧身穿过地毯，走到角落里。他发现周围的人都身份显赫、光彩照人，这让他感到很不自在。他挪了挪脚，向警官的方向投去绝望的一瞥。

奎因走到桌子前，面对着这一群人。约翰逊看到他招了招手，便快步走到他旁边。

“约翰逊，多出来的三个人是谁？”他用别人听不到的声音问道。

“那个老头儿就是摩根，”约翰逊低声说道，“坐在旁边的美女就是你让我找的那位姑娘。我在正厅前座找到她的时候，发现那个年轻小伙子和另外两个女士和她在一起。这四个人看起来很亲密。当我告诉她你的口信时，她看起来有些紧张。但她还是站起来，像身份高贵的人一样，跟我来到这里——只不过另外三个人也跟来了。我不知道你是否乐意见到他们，警官……”

奎因点了点头。“有没有听到他们说什么？”他依然低声地问道。

“什么都没有，警官。老头儿似乎并不认识他们。其他人只是感到好奇，不知道为什么你要找她。”

奎因警官挥挥手，让约翰逊走到旁边的一个角落，然后，对等着他的这群人和蔼地讲道："我找来你们两个只是聊聊。既然其他人也在这儿，那么他们在这里等会儿也可以。但是，现在我希望大家都先到接待室，我有点小事要先和这位先生谈谈。"说着，他的头倾向恶棍。约翰尼一脸愤怒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那几个人有些激动地交谈了一阵儿就出去了。约翰逊随手关上了门。

奎因迅速转过身，朝向约翰尼。

"把那个浑蛋给我带过来！"他厉声对那个警察说道。说完，自己坐在潘泽尔的椅子上，双手指尖合拢。那个恶棍被警察猛地拉起，走过地毯，被推到桌子的正前面。

"喂，帕森，"奎因以威胁地语气说道，"我把你带到了我想要你来的地方。我们现在可以好好地聊聊了，不会有别人打扰。明白了吗？"

"牧师"一言不发，眼中满是不信任的神色。

"这么说，你是什么都不想说了，啊，约翰尼？你觉得我会让你蒙混多久呢？"

"我早就说过，我什么都不知道，而且在见到我的律师之前，我什么也不会说。""牧师"绷着脸说道。

"你的律师？好啊，帕森，谁是你的律师呢？"奎因毫无恶意地问道。

"牧师"咬了咬嘴唇，依然一语不发。

奎因警官转向约翰逊，问道："约翰逊老弟，你曾参与侦破巴比伦持枪抢劫案，对吧？"

"是的，警官。"探员回答。

"那次，"奎因对着恶棍温和地解释，"那次你被判入狱一年。还记得吗，约翰尼？"

仍是沉默。

“还有，约翰逊，”奎因靠在椅子上，继续讲道，“帮我想想，当时是谁为我们的这位朋友辩护的？”

“菲尔德。是……”约翰逊盯着“牧师”喊道。

“没错。就是现在毫无知觉地躺在我们停尸房里的那位先生。哦，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别给我装了！你还说你不认识蒙特·菲尔德？我当时只是提到他的姓，你就知道他的名字了。现在赶紧坦白吧！”

恶棍倚着那个警察瘫倒下来，眼中露出一丝绝望。他舔了舔嘴唇，说：“你说对了，长官。但是，老实讲，我……我对这件事真是一无所知。我已经有一个月没有见过他了。我没有——天哪，你不会把这个案子怪罪到我的头上吧？”

他一脸痛苦地盯着奎因。警察猛地拉了他一下，让他站直。

“帕森啊，帕森，”奎因说道，“你怎么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呢？我只是想寻找一些线索而已。当然，如果你想承认人是你杀的，那我马上就给我的人打电话，把你讲的弄清楚，然后大家都回家睡觉去。怎么样？”

“不！”恶棍喊道，突然猛烈地挥舞着胳膊。旁边的警察敏捷地抓住他的胳膊，扭到背后。“你怎么可以这么说？我不承认任何事情。我什么都不承认。我整晚都没有见到菲尔德，也不知道他在这里！我承认……我有些朋友，很有影响力的，长官。我告诉你，你不能诬陷我。”

“那太糟糕了，约翰尼。”奎因警官叹了口气。他吸了一撮鼻烟，又说道：“好吧，你没有杀蒙特·菲尔德。那你今晚是什么时候到这儿的？还有，你的票哪里去了？”

约翰尼拧了拧手中的帽子，说道：“长官，我前面什么都没说，那是因为我以为你要捏造个罪名，把我抓起来。其实，我可以解释我是在什么时间进来的，怎样进来的。我来的时候大概是八点半，是凭票进来的，这是票根，可以证明这一点。”他仔细地搜索口袋，掏出一张打孔的蓝色票根。他把票根递给警官。奎因接过来，仔细地扫了一眼，然后塞进了口袋，接着问道：“那你是从哪里得到这张票的呢，约翰尼？”

“我——我女朋友给我的，长官。”恶棍紧张地回答。

“啊哈，居然还牵扯到女士。”奎因高兴地说，“那么，这位年轻的

锡西[3]是谁呢，约翰尼？”

“谁？……哎，她是……嗨，长官，不要让她卷入麻烦，好吗？”帕森·约翰尼大声喊道，“她只是个普通的女孩，对这件事她也一无所知。说实话，我……”

“她的名字？”奎因警官厉声说道。

“玛吉·奥康内尔，”约翰尼悲伤地说，“她是这里的引座员。”

奎因警官双眼一亮，快速地和约翰逊交换了一下眼色，这名侦探转身离开了房间。

“这么说，”奎因警官又舒适地靠在椅子上，继续讲道，“这么说，我的老朋友帕森·约翰尼对蒙特·菲尔德谋杀案真是一无所知了。好，好，好！那我们就看看你女朋友怎么说，是否能证明你的清白吧。”他讲话的时候一直盯着约翰尼手中的帽子。那是一顶廉价的黑色软呢帽，和约翰尼身上的深色外衣相配。“嗨，帕森，”他突然说道，“把你的帽子递给我。”

他从极不情愿的约翰尼手中接过帽子检查。他把里面的皮带拉下来仔细地看，最后把帽子还给了约翰尼。

“我们忘了点事没做，帕森。”他说道，“警官，你搜一下卡赞内里先生的身，好吗？”

“牧师”一脸不情愿地让警察搜身，不过没有反抗。“没有枪。”警察简洁地说道，然后接着搜。他把手伸进约翰尼的口袋，拿出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要看看吗，警官？”

奎因接过来，迅速地数了一下里面的钱，然后递给警察，又放回了约翰尼的口袋。

“一百二十二美元，约翰尼，”老人低声说道，“我似乎从这些钱里闻到了波诺莫丝绸的味道。唉！”他笑了笑，问道，“有没有酒瓶子？”警察摇了摇头。“他的马甲和衬衫下，有没有什么？”又是否定的回答。直到搜查结束，奎因都没有再讲话。搜完身，约翰尼长长地出了口气，放松下来。

“嗯，约翰尼，你今晚的运气还真是好啊！”

听到敲门声，奎因说道：“请进。”门开了，门口站在那个穿着引

座员制服的纤瘦女孩，早些时候奎因已经找她问过话了。约翰逊跟着她走了进来，随手关上了门。

玛吉·奥康内尔站在地毯上，悲哀地看了看盯着地板的情人。她瞥了一眼奎因，然后绷紧嘴唇，厉声对约翰尼说道：“哎，他们还是抓住你了，你个笨蛋。我告诉过你，不要试图逃跑。”说完，她轻蔑地转过身，背对着约翰尼，开始用力往脸上涂粉。

奎因温和地说道：“姑娘，为什么之前不告诉我，你给你的朋友约翰尼弄了一张票？”

“我凭什么把一切都告诉你，警察先生？”她有些无礼地回答，“再说，我为什么要说？约翰尼跟这件事一点关系都没有。”

“这个我们先不讨论，”奎因警官一边说，一边把玩他的鼻烟盒，“玛吉，我现在想知道的是，在我和你讲过之后，你是否又记起什么了。”

“你什么意思？”她问道。

“我的意思是，之前你告诉我，演出刚开始的时候，你就在固定的位置；你给很多人引座；你不记得是否曾把蒙特·菲尔德，也就是死者，引到他那一排座位；在演出过程中，你都站在左边过道的前端。整场演出都站在那儿，玛吉，是这样吗？”

“当然是的，长官。谁说不是了？”女孩儿变得有些激动。奎因望向她颤抖的手指时，它们又不动了。

“哎，闭嘴，玛吉。”约翰尼出其不意地插嘴，“不要让事情变得更糟糕，不管怎样，早晚他都会发现我们曾坐在一起，那样他就会怀疑你。你不了解这家伙。坦白交代吧，玛吉！”

“嗯！”奎因说道，和善地看看恶棍，又瞧瞧女孩。“帕森，年纪大了些，明智了不少啊。我没听错吧，你说你们两个坐在一起？什么时候？为什么？在一起坐了多久？”

玛吉·奥康内尔的脸一会儿红，一会儿白。她狠狠地瞪了约翰尼一眼，然后转过身，对着奎因警官说道：“我想我还是实话实说吧，”她一脸厌烦，“这个蠢蛋就是懦弱。我会告诉你我知道的一切，长官。如果你不告诉那个杂种经理的话，上帝会保佑你的。”听到这里，奎因的眉头微微上扬，但是没有打断玛吉。“我给约翰尼弄了张免费票，是的，”她无所畏惧地继续讲道，“因为——嗯，约翰尼喜欢这种

紧张刺激的剧情，而且今晚他休息，所以我给他弄了张免费票。是两人用的——所有免费票都可以两个人使用——所以约翰尼旁边的座位一直都是空着的。那是个左边靠过道的座位——那是我给这个大嘴巴的家伙弄到的最好的票。在第一幕期间，我很忙，没办法和他坐在一起。但是第一次幕间休息后，第二幕演出开始时，事情就少了，也是我和他坐在一起的好时机。当然，我承认——几乎整个第二幕演出期间我都坐在他旁边。有什么不可以的吗——难道我就不应该休息一下？”

“我知道了。”奎因的眉毛垂下来，“年轻的女士，如果你早点告诉我这些，我就可以节省很多时间、很多麻烦了。那在整个第二幕演出期间，你有没有站起来过？”

“嗯，我站起过几次，我想，”她谨慎地回答，“但是一切都正常，经理也不在附近，所以我又坐回去了。”

“那你起身走动时，有没有注意到菲尔德？”

“没……没有，长官。”

“那你也有没有注意到谁坐到过他旁边吧？”

“没有，长官。我不知道他在那儿。没有……没有往那边看，我想。”

“那么，我想，”奎因冷冷地接着说道，“在第二幕期间，你也不记得领过谁到最后一排，最后一个座位旁边吧？”

“不记得了，长官……呃，我知道我不应该那样做，但是一整晚我都没发现有什么不正常的情况。”随着问题的递增，她变得愈加紧张。她又偷偷地瞄了一眼“牧师”，但是他正盯着地板。

“你帮了很大的忙，年轻的女士。”奎因说道，突然站了起来，“你可以走了。”

就在她转身要走时，恶棍带着无辜的眼神斜视着她，穿过地毯准备跟她一起走。奎因对那个警察做了个手势，“牧师”又被拽回了原来的位置。

“别急，约翰尼，”奎因冷冰冰地说道，“奥康内尔！”听到喊声，女孩转过身，试图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样子。“我暂时不会对潘泽尔先生提起任何事。但是，我劝你要谨慎，和你的上司讲话时，学会嘴巴

干净点。出去吧，如果让我知道你再出什么岔子，那就只有上帝才能帮你了。”

她笑了起来，一摇一摆地走出了办公室。

奎因飞快地转向那名警察。“把他给我铐起来，”奎因指向恶棍，厉声说道，“押回警局总部。”

警察敬了个礼。只见手铐一闪，咔嗒一响，“牧师”傻傻地盯着手腕上的手铐。还没等他开口讲话，就被推出了办公室。

奎因厌恶地挥了挥手，一屁股坐在皮椅上，吸了一撮鼻烟，然后用完全不同的语调对约翰逊说道：“麻烦你，约翰逊老弟，去把摩根先生叫进来。”

本杰明·摩根步伐坚定地走进奎因的临时办公室，但无法完全掩饰他那莫名的恐慌。他以令人愉悦的浑厚男中音说道：“嗯，长官，我来了。”说完，他坐到一张椅子上，一脸的满足感，就像是在劳累一天之后，坐到俱乐部集会室一样。奎因警官并没有被他的表象欺骗。他长时间专注地盯着摩根，这让头发灰白、大腹便便的摩根感到坐立不安。

“我是奎因，摩根先生。”他以友好的语气说，“理查德·奎因警官。”

“我猜也是，”摩根站起来和奎因握了握手，“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谁吧，警官？几年前，在刑事法庭上，我不止一次地出现在你面前。曾经有个案子，不知道你还有没有印象？当时，我是玛丽·杜立特尔的辩护律师，她因谋杀罪受审……”

“确实如此，我记得！”奎因大声叫道，“我还在想，我以前到底在什么地方见过你呢。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次你帮她洗脱了罪名。做得非常出色，摩根——非常，非常漂亮。原来就是你啊，很好，很好！”

摩根笑了。“那次确实做得不错。”他承认，“但是，恐怕那都已经成为历史了，长官。你知道的，我已经不在刑事法庭替人辩护了。”

“不干了？”奎因吸了一小撮鼻烟，“这我还不清楚。出了——”他打了个喷嚏，“出了什么问题吗？”他同情地问道。

摩根沉默不语。过了一会儿，他跷起腿，说道：“出大问题了。

我能抽烟吗？”他突然问道。得到奎因的同意后，他点燃了一支粗雪茄，整个人都笼罩在缭绕的烟雾中。

半晌，两人都一言未发。摩根似乎注意到，奎因在严格地审视着自己，所以他不断地变换姿势，一会儿跷起腿，一会儿又放下，避开奎因的目光。老人似乎在沉思，头垂在胸前。

这种沉默让人感到紧张、尴尬。除了角落里的落地钟滴答滴答响，房间里悄无声息。突然，不知从剧院的什么地方传来讲话声，声音越提越高，变成了怒骂声或是抗议声，不一会儿又安静了下来。

“行了吧，警官……”摩根咳了一声。他整个人都笼罩在雪茄的烟雾中，声音有几分刺耳、紧张。“这算什么……疲劳审讯吗？”

奎因抬起头，吃了一惊。“啊？你说什么，摩根先生？我想我走神了。我老提那件事，是吗？哎呀！我真是老了啊。”他站了起来，双手轻松地背在身后，在房间里转了一小圈。摩根的目光随着他移动。

“摩根先生，”奎因用他习惯性地跳跃式谈话向他问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让你留下来和我聊聊吗？”

“啊，我还真不知道，长官。我想这自然与今晚发生的案子有关吧。但是这与我又有什么联系呢？我得承认，我真不知道你的用意。”摩根深深地吸了一口雪茄。

“或许，摩根先生，你马上就知道了。”奎因说道，又靠在桌子边，“今晚在这儿有人被杀了——这不是个意外，我可以保证——死者是个叫蒙特·菲尔德的人。”

奎因在宣布这件事时，语气很平和，却让摩根震撼不已。他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双眼瞪圆，两手不停地颤抖，呼吸粗重，嘴里的雪茄也掉到了地上。奎因一脸阴郁地看着他。

“蒙特——菲尔德！”摩根大声喊道，听起来很恐怖。他凝视着奎因的脸，然后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整个身体瘫软下来。

“请捡起你的雪茄，摩根先生。”奎因说道，“潘泽尔先生这么热情，让我使用他的办公室，我可不能辜负了他的好意。”摩根机械地弯下腰，捡起雪茄。

奎因暗忖：“我这位朋友要么是世界上最好的演员，要么就真是

受到有生以来最大的震撼了。”他站直身体。“好了，摩根先生，定定神。为什么菲尔德的死对你有这么大的影响？”

“但……但是，老兄！蒙特·菲尔德……哦，我的上帝！”说完，他仰头大笑——这一疯狂的举动让奎因不禁警惕地坐直身体。大笑还在继续，摩根的身体歇斯底里地来回晃动。奎因警官了解这种症状，于是他扇了摩根一巴掌，揪着他的衣领，把他提起来。

“别忘乎所以，摩根！”奎因喝道。这严厉的声音起了作用。摩根停止大笑，面无表情地看了看奎因，又坐到椅子上——身体还在抖动，人却已经恢复正常了。

“我……我真的很抱歉，警官，”他一边咕哝，一边用手帕擦脸，“这真是……真是让人吃惊。”

“很显然，”奎因冷淡地说道，“即使你脚下的大地裂开，你也不会表现得更加惊讶了。现在，摩根，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摩根继续擦着脸上的汗水。他的双颊红红的，浑身还在发抖，犹豫不决地咬着嘴唇。

“好吧，长官，”他最终说道，“你想知道什么呢？”

“这就好了嘛。”奎因赞许地说，“那么，你就先告诉我，你最后一次见到蒙特·菲尔德是在什么时候？”

摩根不安地清了清嗓子。“哎——嗯，我已经好久没有见过他了。”他低声回答，“我想，你应该知道，我们原来是搭档——在法律事务方面做得很成功。后来发生了一些事情，我们就分道扬镳了。从那以后，我……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两年多一点吧。”

“很好。”奎因身子往前探了探，“我还很想知道，你们为什么散伙了呢？”

摩根低头看着地毯，手指拨弄着雪茄。“我——呃，我想，你和我一样，都了解菲尔德的为人。在伦理道德方面，我们之间存在分歧，发生了一次小争论后，决定一拍两散。”

“你们是和和气气地分开的吗？”

“嗯——在那种情况下，是的。”

奎因敲敲桌子。摩根很不自在地动了动。他显然还没从刚才的震惊中摆脱出来。

“你今晚几点到剧院的，摩根？”警官问道。

摩根似乎对这个问题感到惊讶。“啊——八点十五分左右。”他答道。

“请让我看一下你的票根。”奎因说道。

摩根摸了几个口袋后才找到，然后递给了奎因。奎因接过票根，又掏出藏在口袋里的另外三张票根，将双手放在桌面下，仔细核对，然后面无表情地把四张票根放回自己的口袋。

“这么说，你坐在中间M2号座位，对吧？位置不错，摩根。”他说道，“究竟是什么让你来观看《枪战》的呢？”

“啊，这是部标新立异的戏，不是吗，警官？”摩根显得有点难为情，“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会想来看戏——你看，我并不经常来剧院看戏——但罗马剧院的经理免费赠送了一张今晚的演出票，所以我就来了。”

“是这样吗？”奎因直截了当地问，“那他们真是太好了。你什么时候收到的票？”

“啊，我是在上周六早上收到信的，警官，寄到我的办公室。”

“哦，你还收到封信，啊？你不会碰巧把它带在身上吧？”

“我——非常——确定——我带了，”他咕哝着，开始翻口袋，“带来了！给你。”

他递给警官一张小小的长方形毛边白纸，是那种皱纹证券印刷纸。奎因警官小心翼翼地把它拿到灯光下。透过上面打印的几行字，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水印图案。他抿着嘴，把这张纸小心地放在桌面的记事簿上。在摩根的注视下，他打开潘泽尔的桌子上面的抽屉，在里面翻找，直到找到一张信纸。信纸很大，是正方形的，上面印有一个华丽的剧院图章。奎因把这两张纸并排放在一起，沉思了一会儿，

然后叹了口气，拿起摩根递给他的那张，慢慢地读了一遍。

罗马剧院经理部诚邀本杰明·摩根先生光临九月二十四号（星期一）晚上的《枪战》演出。我们竭诚期盼作为纽约律师界的领军人物的摩根先生能就这部剧的社会和法律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当然，我们也并不勉强。剧院经理部愿进一步保证，摩根先生可接受本次邀请，而无须尽任何义务。

（签名）罗马剧院
邀请人：S.

用墨水写的“S”字迹潦草，几乎无法识别。

奎因抬起头来，笑了笑。“罗马剧院还真是不错啊，摩根先生。我正纳闷——”他依然微笑着，朝一直坐在角落里，一声不响地听着他们对话的约翰逊做了个手势。

“去把潘泽尔经理叫来，约翰逊，”奎因说道，“如果那个宣传员——那个叫贝尔森，或者皮尔森，或者其他什么的小伙子——在的话，也让他来。”

约翰逊离开后，奎因又转向摩根。

“麻烦你把你的手套给我看一下，摩根先生。”他轻声说道。

摩根困惑不解地盯着他，然后把手套扔在他面前的桌子上。奎因一脸好奇地捡了起来。这是一副白色丝质手套——通常用来搭配晚礼服。奎因假装忙着检查手套。他把手套翻了过来，细查一个指尖处的污点，他甚至还试着把手套戴在自己的手上，并和摩根开着玩笑。检查完毕后，他一脸严肃地把手套还给了摩根。

“嗯——哦，对了，摩根先生——你的礼帽真是漂亮，我可以看看吗？”

摩根把帽子放在桌子上，仍然一声不吭。奎因满不在乎地拿了起来，还吹着口哨，曲名是《纽约人行道》，调子比标准音低些。他把帽子在手上翻来翻去。这是顶质量上乘的帽子，内衬的丝绸闪着光泽，盖有生产商“詹姆斯·昌西公司”的金色印章。摩根的姓名的首字母“B.M.”嵌在带子上。

奎因咧嘴笑着把帽子戴在自己的头上。大小正合适。但他马上就

摘了下来，递给了摩根。

“非常感谢你能允许我查看你的手套和帽子，摩根先生。”他边说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便签簿，草草地做了个笔记。

门开了，约翰逊、潘泽尔和哈里·尼尔森三人走了进来。潘泽尔踌躇地走上前，而尼尔森则坐在一把扶手椅上。

“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呢，警官？”潘泽尔颤声问道，鼓起勇气，试着无视坐在椅子上的委靡不振、头发斑白的大人物。

“潘泽尔先生，”奎因慢条斯理地说道，“在你们罗马剧院，一共有多少种信纸？”

经理睁大眼睛。“就一种，警官。在你面前的桌子上就有一张。”

“嗯——”奎因把他从摩根那儿拿到的那张纸递给了潘泽尔，“我想要你仔细地看看这张纸，潘泽尔先生。据你所知，罗马剧院有这样的纸张吗？”

经理以一种陌生的眼光审视那张纸。“没有，我认为我们没有这样的纸，事实上，我非常确定。上面写的什么？”看到上面的几行打印字体，他不禁突然转过身喊道，“尼尔森！这是什么？——是你最新的宣传噱头吗？”他将那张纸在尼尔森的眼前晃了晃。

尼尔森从经理的手中抓过那张纸，迅速地读了一遍。“啊，看来我要转行了。”他轻声说道，“这肯定能打破一直保持的广告宣传记录。”他又读了一遍，脸上露出羡慕的神色。然后，在四双带着责备神色的眼睛的注视下，他把纸还给了潘泽尔。“对不起，这么绝妙的主意，根本就没我的份儿。”他慢吞吞地说道，“我怎么就没想出来呢？”说着，他退回角落里，双手抱在胸前。

经理一脸困惑地转向奎因警官。“这真是奇怪，警官。就我所知，罗马剧院从来不使用这种信纸，而且我非常确定，我从来没有授权任何人进行这样的宣传。如果尼尔森说他没有做，那——”潘泽尔耸了耸肩。

奎因小心翼翼地把那张纸放进口袋。“就这样吧，谢谢你们，各位先生。”他点点头，让潘泽尔和尼尔森离开了。

他打量着摩根，摩根满面怒容，脸红到了脖子根。奎因抬起手，又轻轻地砰的一声砸在桌子上。

“你怎么看这件事，摩根先生？”他直率地问道。

摩根跳了起来。“该死的，这绝对是陷害！”他喊，在奎因的面前挥舞着拳头，“请恕我无礼，我对此事了解得也不比……不比你多。还有，你不要以为，通过搜查我的帽子和手套这个把戏就能吓到我——天哪，你还没有搜查我的内衣呢，警官！”他停下来喘了口气，激动得脸色发紫。

“但是，我亲爱的摩根，”奎因警官温和地说，“你何必搞得自己这么紧张不安呢？别人还以为我冤枉你谋杀了蒙特·菲尔德呢。坐下，冷静冷静，老兄。我问你一个简单的问题。”

摩根瘫在椅子上，用一只颤抖的手抹了抹额头，低声说道：“对不起，警官，我没控制住自己的脾气。可是，这些倒霉的事情——”他平静下来，喃喃自语。

奎因警官坐着，一脸疑惑地盯着他。摩根正用手帕忙着擦汗，大口地吸着雪茄。约翰逊不以为然地咳嗽了一声，抬头望着天花板。突然，又有一阵嘈杂声传到房间里，不过很快就安静了下来。

奎因的声音打破了沉寂。“就这样吧，摩根先生，你可以先走了。”

摩根缓缓地站起来，张开嘴，想要说些什么，但又闭紧双唇，戴上帽子，走出了房间。约翰逊看到警官的手势，懒洋洋地站起身，若无其事地帮他打开门。两个人都离开了。

房间里只剩下奎因一个人，他马上忙了起来。他从口袋里掏出四张票根、摩根给他的那封信，还有从死者口袋里找到的那个女士莱茵石手包。他再次打开那个莱茵石手包，把里面的东西都掏了出来，铺在身前的桌子上。有几张名片，上面精美地印着“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两条花边精致的手帕；一个小化妆箱，里面放着粉底、胭脂和口红；一个小钱袋，装着二十美元纸币和一些硬币；还有一把房门钥匙。奎因若有所思地用手指拨弄了一会儿这些东西，又装回手包里，然后把手包、票根和信都放回自己的口袋。他站了起来，缓缓扫视四周，然后穿过房间，来到衣帽架前，拿起挂在上面的一顶圆顶礼帽，检查它的内层。里面印有姓名的首字母“L.P.”，帽子的尺寸是六又四分之三码，这引起了他的兴趣。

他把帽子放回原处，打开房门。

坐在接待室里的四个人马上都站了起来，一脸如释重负的表情。奎因笑着站在门口，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

“终于轮到你们了。”他说道，“来，请都到办公室里来吧。”

他礼貌地站到一旁，让他们先进去——三位女士和一个年轻小伙子。他们都有些激动地走进办公室，那个小伙子忙着给女士们拉椅子，让她们都坐下来。四双眼睛热切地盯着站在门口的老人。奎因警官笑了笑，宛若一位慈父。他快速瞥了一眼接待室，然后关上门，威严地走到桌子前坐下，伸手去摸他的鼻烟盒。

“好了！”他温和地说道，“我感到非常抱歉，让你们等了这么久——公事公办，你们也知道。现在，我们来看看。嗯，对了……对了，对了，我必须——好吧！现在，首先，女士们和这位先生，我们如何开始呢？”他和善地看了一眼三位女士中最漂亮的那个女孩，说道，“我相信，这位女士，虽然我未能有幸听到你自我介绍，但你的名字应该叫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对吧？”

女孩眉毛向上扬了扬。“没错，长官，”她的声音充满活力，悦耳动听，“尽管我不是很明白，你是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

她笑了笑。她的笑容非常有吸引力，又极具女人味，让人陶醉得无法转移自己的视线。她风华正茂，婀娜多姿，一双棕色的大眼睛，而且肤如凝脂。她浑身散发出一种朝气，让奎因警官精神为之一振。

他冲她笑了笑。“嗯，艾夫斯-波普小姐，”奎因说道，“我想，对于一般人来说，你的身份可能是个谜。不过，我是个警察，要比一般人强很多，所以想知道你的名字也并不难。而且，你绝对不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女孩，事实上，我今天还在报纸的社会版上见过你的照片。”

女孩笑了，流露出一丝紧张。“哦，原来是这样啊！”她说道，“我开始感到害怕了。长官，你到底找我有什么事情啊？”

“公事——总是公事，”奎因可怜兮兮地说道，“我对任何人感兴趣的时候，都会与我的职业相关……在问你问题之前，我想先问问，你的朋友都是谁？”

看到奎因警官望向自己，三个人都尴尬地咳嗽了一下。弗朗西斯迷人地一笑。“很抱歉，长官，请允许我介绍我的朋友。这两位女士分别是希尔达·奥兰奇和伊芙·埃利斯，她们是我的好朋友；这位是斯

蒂芬·巴里先生，我的未婚夫。”

奎因略为惊讶地看了他们一眼。“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们不都是《枪战》的剧组成员吗？”

三人不约而同地点了点头。

奎因转向弗朗西斯。“我并不想管闲事，艾夫斯-波普小姐，但是，我想让你解释一下……为什么你的朋友和你一起来了呢？”为了消除疑惑，他笑着问道，“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失礼，但我很清楚地记得，我命令我的人带你来见我——你一个人……”

三名演员都很不自然地站了起来。弗朗西斯的目光从她的伙伴身上转向奎因警官，一脸恳求的神色。

“我——请您原谅，长官，”她迅速地讲道，“我……我以前从来没有被警察问过话。我很紧张，当你问我问题时，我希望未婚夫和这两位女士——我最亲密的朋友——能够在场。我没意识到这违背了您的意愿……”

“我理解，”奎因笑着说道，“我完全理解。但是，你看——”他做了个手势，让他们先出去。

斯蒂芬·巴里俯身在女孩的椅子旁，一脸挑衅地盯着奎因说道：“亲爱的，如果你需要，我是不会离开的。”

“但是，斯蒂芬，亲爱的——”弗朗西斯无助地哭泣起来。奎因神色坚定，没有让步的意思。“你……你还是先出去吧。但请在外面等我。这不会很久的，对吧，长官？”她问道，眼中流露出不悦的神色。

奎因摇了摇头。“不会太久的。”他的态度完全改变了，似乎变得有些暴躁。其他三个人似乎也意识到了他的变化，无形中和他对立起来。

希尔达·奥兰奇是位高大丰满的女士，虽已年过四十，但风韵犹存，脸上还留有年轻时美貌的痕迹。此时，在房间内冷冷的灯光下，她花容尽失。她俯在弗朗西斯身旁，盯着奎因警官，语气坚决地说道：“我们会在门外等着你，亲爱的，如果你感到不适或什么的，就喊一声，我们会马上进来帮你的。”说完，她愤愤地走出房间。伊芙·埃利斯拍了拍弗朗西斯的手，温柔而语调清晰地安慰道：“别担心，弗朗西斯，我们都支持你。”说完，她拉着巴里的胳膊，跟在希尔达·

奥兰奇的后面。巴里回头望了一眼，眼神中流露出一丝愤怒，还有一丝担心。他又恶狠狠地瞥了奎因一眼，然后才砰地关上门。

奎因立即站起身来，动作干净利落，态度也很冷漠。他盯着弗朗西斯的双眼，手掌按着桌子的表面。“现在，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小姐，”他简洁地讲道，“我想和你谈的，就是这件事……”他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就像舞台上的魔术师一样，迅速地掏出一个莱茵石手包，“我想把你的手包还给你。”

弗朗西斯半抬起身子，目光从奎因警官身上转向那个闪闪发光的手包，脸色煞白。“哎呀，那是……那是我晚宴用的包！”她结结巴巴地说道。

“正是，艾夫斯-波普小姐，”奎因说道，“是在剧院发现的——今晚。”

“当然了！”她略带紧张地笑了笑，坐回椅子上，“我真是太傻了！直到现在，我才知道我的包丢了……”

“但是，艾夫斯-波普小姐，”奎因警官慎重地继续讲道，“找到你包的地方远远比找到你的包本身更重要。”他顿了顿，“你知道今晚这里有人被杀了吧？”

弗朗西斯张大嘴巴，盯着他，眼中流露出恐惧的神色。“是的，我听说了。”她低声说道。

“嗯，你的包，艾夫斯-波普小姐，”奎因冷冷地继续讲道，“是在死者的口袋里被发现的！”

女孩的眼中充满了恐惧。然后，她哽咽着叫了一声，在椅子上摇摇欲坠，脸色苍白，神情紧张。

奎因纵身向前一跃，脸上顿时流露怜悯和担心的神色。他刚刚碰到弗朗西斯那软弱的身体，门猛然被推开了，斯蒂芬·巴里飞快地冲进房间，大衣的下摆随风晃动。希尔达·奥兰奇、伊芙·埃利斯和约翰逊探员紧随其后。

“你到底对她做了什么，你这个该死的探子！”巴里喊道，用肩膀将奎因撞到一边。他温柔地把弗朗西斯抱在怀里，拨开挡在她眼前的那缕黑发，在她耳边拼命地安慰着。弗朗西斯叹了口气，看到旁边那张激动的脸庞，一脸迷茫地抬起头。“斯蒂芬，我——头晕。”她低声道，说完又躺进斯蒂芬的怀里。

“谁拿些水来！”年轻男子摸着她的手吼道。约翰逊马上递过一只平底玻璃杯。巴里硬往她的喉咙里灌了几口，弗朗西斯呛了一下，恢复了知觉。那两个女演员把巴里推到一旁，态度生硬地把男士都赶了出去。奎因警官也一脸温顺地跟着不断抗议的年轻人和探员走了出去。

“你真是个好警察，真是啊！”巴里尖酸刻薄地对奎因说道，“你对她做了什么——用你们警察惯用的伎俩，打她的头吗？”

“哦，哦，年轻人，”奎因温和地说道，“不要说得那么难听。她只是受到了惊吓。”

他们都一声不吭地站在那儿，气氛很紧张。这时，门开了，两个女演员搀扶着弗朗西斯走了出来。巴里飞快地跑到她身边，摸着她的手，小声问道：“你现在感觉好点没有，亲爱的？”

“斯蒂芬——请——带我——回家，”她靠在巴里身上，喘着气断断续续地说道。

奎因警官站到一边，让他们过去。他脸上流露出悲伤的神色，看着他们慢慢地走到正门，与一小群观众一起走了出去。

---

[1] 在俚语中指戏院的资助者、 后台老板。

[2] 约翰·康斯特勃（John Constable，1776—1837），英国画家，以风景画著称。

[3] 锡西（Circe），又译赛丝，喀尔刻等等，荷马史诗《奥德赛》中把人变成猪的妖妇，喻妖媚的女人。

第六章 地区检察官成了传记作家

理查德·奎因警官是个很独特的人。他人虽瘦小，但非常结实；满头白发，脸上也布满了代表其丰富的人生阅历的皱纹。他可以成为一名商业行政主管，也可以成为一个守夜人，只要他想，没有什么是不可以的。当然，只要穿衣得当，他那不起眼的身材可以伪装成任何职业的人。

这种灵活的应变能力也体现在他的行为举止上。没有人能够真正地了解他。对于他的同事、他的敌人和那些被他移交法定诉讼程序的绝望的人渣来说，他就是奇迹的源泉。只要他愿意，他可以成为任何一种性格的人，或温和，或傲慢，或亲如慈父，或顽固无比。

但是在内心深处，正如有些比较感性的人所强调的那样，奎因拥有一颗“金子般的心”。他内心没有恶意，生性热情，丝毫没受到这个残酷世界的影响。对于那些因公事和他交往的人来说，他是个多变的人，事实也确实如此。他总是不断地展现出他个性中不同的一面，因为他发现这样很好：人们从来都不理解他，不知道他将要说什么或者做什么，因此，他们也总会有些怕他。

此时，他孤身一人回到了潘泽尔的办公室，关紧门，暂停调查，恢复了真实的自我。此时此刻，他脸庞苍老——生理上的老，精神上却老而睿智。那位姑娘被吓得失去意识这件事一直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一想起她那憔悴、受惊的面容，就不禁让他有种逃避的想法。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的身上体现出所有上年纪的人希望自己的女儿所能拥有的一切。看到她因受自己责骂而缩成一团的样子，奎因心痛不已。看到她的未婚夫拼命地维护她，更让自己羞愧难当。

他叹了口气，伸手摸出鼻烟盒，痛痛快快地吸了起来。虽然他平时很节俭，但在这方面是舍得花钱的。

这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他马上变了个人似的，摆出一副警官的派头——坐在桌前冥思苦想，斟酌案情。事实上，他却希望进来的是埃勒里。

他亲切地说了声“进来吧”。门开了，走进来一个身材消瘦，双眼明亮的男人。此人穿着厚重的大衣，脖子上围着一条羊毛围巾。

“亨利！”警官喊道，站起身来，“你来这里做什么？我还以为医生让你卧床休息呢！”

地区检察官亨利·桑普森冲奎因眨眨眼，一屁股坐在一把扶手椅上。

“医生，”他以说教式的语气讲道，“医生真是让人讨厌。说说你吧，案子怎么样了？”

他呻吟了一声，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喉咙。奎因警官坐了下来。

“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说，亨利，”他坚定地讲道，“你是我见过的最不老实的病人了。要是不注意的话，会得肺炎的。”

“行了，”地区检察官咧嘴笑道，“我买了很多保险，我应该担心……对了，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

“哦，是的，”奎因咕哝道，“你的问题。案子怎么样了，你问的不是这个吗？案情嘛，我亲爱的亨利，现在没有任何进展。这个答案你满意吗？”

“请再详细一点，”亨利说道，“要记得，我是个病人，我的头还在嗡嗡响呢。”

“亨利，”奎因说道，郑重其事地向前探了探身子，“我告诉你，这个案子是我们部门有史以来遇到的最棘手的一个……你的头在嗡嗡响吗？我都不想跟你说我的头怎么样了。”

亨利皱着眉头，注视着奎因警官。“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我想——这还真不是时候。选举已经为期不远了，一件未侦破的谋杀案，如果落到反对党的手里……”

“嗯，那只是一个方面，”奎因低声道，“我倒是没有从选举这方面来考虑这个案子，亨利。一个人被杀了——此刻坦率地说，对于是谁杀的，怎么杀的，我毫无头绪。”

“我接受你这善意的指责，警官。”亨利的语气轻松了一些，“但是，假如你知道几分钟前我听到了什么——在电话里……”

“等一下，我亲爱的华生——就像埃勒里常说的，”奎因笑嘻嘻地说——性情突然发生变化也正是他的典型特点，“我敢打赌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你当时正在家里，可能在床上。你的电话响了，接着，你听到了抱怨、抗议、嘟嘟囔囔，以及一个人激动时嗓子可以发出的各种声音。那个声音说：‘我居然像犯人一样，被警察拘禁，这让我忍无可忍。我要那个奎因受到严厉的惩罚！他严重威胁个人自由！’等等，大致如此吧……”

“我亲爱的伙计！”桑普森笑着说道。

“这位先生，也就是向你提出抗议的那位，”警官继续讲道，“是个小个子，而且很胖，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讲起话来像个女人，非常难听。他还对‘很要好的朋友，地区检察官亨利’非常关心，让人不得不感动，我说得没错吧？”

桑普森坐在那儿，盯着奎因。然后，他热切的脸上绽放出笑容。

“太让人震惊了，我亲爱的福尔摩斯！”他低声说道，“既然你这么了解我的这位朋友，也许你能轻而易举说出他的名字吧？”

“呃——就是这个家伙，对吧？”奎因说道，脸色通红，“我——埃勒里，我的孩子！很高兴见到你。”

埃勒里走进房间，亲切地和桑普森握手。桑普森由于与他长期合作过，所以也热情地跟他打招呼。埃勒里还关心地询问了地区检察官的病情，然后轻快地在桌子上放下一大罐咖啡和一个纸袋，令人情不自禁地联想到里面装的是法式小甜点。

“来吧，先生们，大搜查终于结束了，完了，虽然收获不大，但辛劳的探员们现在也要吃点夜宵了。”他笑了起来，亲热地拍了拍父亲的肩膀。

“但是，埃勒里！”奎因高兴地喊道，“这真是个大大的惊喜啊！亨利，你要不要加入我们，一起小小地庆祝一下？”他将热气腾腾的咖啡倒进三个纸杯子里。

“我不知道你们在庆祝什么，但是算我一个。”桑普森说道。接着，三个人尽情地吃了起来。

“你那边进展如何，埃勒里？”老人问道，心满意足地呷着咖啡。

“神仙可以不吃不喝，”埃勒里一边吃着奶油松饼，一边咕哝

道，“我可不是无所不能。你还是先告诉我，在你的临时审讯室里都发生了什么吧……不过，我可以先告诉一件你不知道的事情。利比先生——也就是冰激凌店的老板，我们吃的这些美味的糕点也是从他那买来的——证实了杰西·林奇关于姜汁汽水的话。而且，埃莉诺·利比小姐肯定了内巷发生的一切。”

奎因用一块大手帕优雅地擦了擦嘴，说道：“嗯，不管怎样，让普劳蒂检验一下姜汁汽水，确保万无一失。而我这边，只是询问了几个人，现在没什么别的事情做。”

“谢谢，”埃勒里不动声色地说道，“你的陈述真是太完美了！你有没有跟地区检察官说说这个混乱的夜晚发生的事情？”

“先生们，”桑普森说道，放下手中的杯子，“我说一下我了解到的情况。大概在半小时前，‘我一个很要好的朋友’给我打电话——他碰巧有点背景——明确地告诉我在今晚演出的时候有个人被杀了。他向我控告你们，说理查德·奎因警官就像一阵旋风一样来到剧院，身后还跟着那些小旋风，然后让所有人等了一个多小时——完全不符合法律程序，绝对不可宽恕。他还作证说，奎因警官甚至私自指控他有罪，并且，在他们离开剧院之前，还指使专横跋扈的警察搜查他、他妻子和女儿。

“给我提供消息的人就讲了这么多——其他的都是指责谩骂了，与这没什么关联。另外一件事，就是刚刚在外面，韦利告诉了我被害者的身份。而这，先生们，就是整个事件中最有趣的部分了。”

“你对这个案子的了解差不多跟我一样，”奎因咕哝道，“甚至可能比我了解得还多，因为我觉得你非常熟悉菲尔德的业务活动……埃勒里，在搜查过程中，外面都发生了什么？”

埃勒里舒服地跷起腿。“可能你也猜到了，搜查观众根本没有任何收获，我们没有发现什么不正常的情况。什么都没有。没人看起来有罪，也没有谁站出来认罪。也就是说，搜查彻底失败。”

“当然，当然了，”奎因说道，“策划这起谋杀案的人非常聪明。我想，你应该也没有见到任何可疑的多余帽子吧？”

“这，父亲，”埃勒里说道，“这也就是我为什么会出现在大厅里。没有，没有可疑的帽子。”

“他们那边的事都结束了吗？”

“我穿过街道去买点心的时候刚结束，”埃勒里说道，“那边也没有什么事情了，只是让楼上那些愤怒的观众排队下楼，出去就行了。现在，所有人都出去了，包括楼上的观众、剧院的员工、剧组成员……这些演员真是稀奇古怪，他们整晚以上帝自居，装作无所不能；然后突然发现自己被贬降到人间，和普通人一样难逃灾难疾病的困扰。顺便说一下，韦利也搜查了从办公室出去的五个人。那位年轻女士有辆很棒的车。我猜想是艾夫斯-波普小姐和她的朋友们……我不清楚，不过你可能已经忘记他们了吧。”他笑道。

“这么说，我们现在是智穷力竭了，是吧？”奎因咕哝着说，“案情是这样的。”奎因将事情的原委简单地跟亨利讲了一遍，亨利始终安静地听着，眉头紧锁。

“事情就是这样，”在简明扼要地讲完在这间小办公室里发生的事情后，奎因总结道，“现在，亨利，想必你有关于蒙特·菲尔德的事情告诉我们吧。我们都知道，他是个非常圆滑的家伙——不过我们对他的了解也仅此而已。”

“你这样说都算是客气的了，”亨利恶狠狠地说道，“对于他的人生经历，我可以说倒背如流。看起来你们现在遇到麻烦了，我想，他过去的一些经历可能会为你们提供线索。

“菲尔德最初受到我们部门审查，那还是在我前任的任职期间。我们怀疑他参与了利用非法商行丑闻行骗的案件。当时的地区检察官助理克罗宁负责这件事，但是没有抓住菲尔德的任何把柄。菲尔德的行动都非常隐蔽。我们当时所知道的，都是一个被黑帮踢出来的‘线人’泄露的，不过内容或真或假，难以确定。当然，克罗宁从来都没有让菲尔德知道我们在怀疑他。这件事后来就慢慢平息了下来，尽管克罗宁不屈不挠，一直坚持调查，不过每次当他觉得自己发现了什么，一去调查却一无所获。哦，你刚才说得很对——菲尔德确实非常狡猾。

“我上任以后，在克罗宁的强烈建议下，我们开始对菲尔德的背景做了详细的调查。当然，是暗中进行的。我们调查出来的结果是：蒙特·菲尔德出生于一个新英格兰的贵族家庭，那种不会夸耀自己是“五月花”号 [1] 后裔的家庭。他小的时候，家里就给他请了私人教师，然后，他去了一所知名的私立预科学校，勉勉强强能够毕业。他父亲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把他送到了哈佛大学。菲尔德似乎从小就不是个好东西。虽然没有做什么违法犯罪的事，行为却很疯狂。另一方面，他的自尊心也很强，因为，有一次他和父亲大吵一架之后，他居然把自己的姓缩短了 [2] 。他本来姓菲尔丁——他自己改成了菲尔

德。”

奎因和埃勒里点了点头。埃勒里的目光中透着反省的神色，而奎因则目不转睛地盯着亨利。

“菲尔德，”亨利继续讲道，“并非一无是处。相反，他很有头脑。他在哈佛学习法律，成绩非常出色。他似乎在雄辩方面极有天赋，当然，这也得益于他渊博的法律知识。但是，他刚刚毕业，还没等家里人能够从他的学习生涯中获得一点点他们应得的快乐时，他就卷入和一个女孩子的肮脏勾当之中。他父亲马上剥夺了他的继承权。然后，他被逐出家门——他给家族抹黑了——你们了解的……

“然而，我们这位朋友最终并没有被不幸压倒。他充分利用自己所剩无几的一点资金，决定出去闯闯，自己赚钱。不过，在那段时间他是如何维持生计的，我们就不清楚了。接下来，我们了解到的就是他和一个叫科恩的人建立了合作关系。科恩也是律师界最奸诈的人之一。那该是怎样的一种合作啊！那时，他们从骗子团伙中挑选最大的骗子，为他们辩护。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赚了很多钱。现在，你们应该也清楚，要抓住这样一个人的把柄有多难吧？因为他们甚至比最高法院的法官们更清楚法律的漏洞。他们没有受到任何惩罚——那时还真是犯罪的黄金时间。骗子们觉得自己技高一筹，只要科恩和菲尔德能为他们辩护。

“在他们之中，科恩经验丰富，熟悉门道，他负责‘联系’公司的客户，确定费用——尽管他的英语讲得不是很纯正，但是他做得非常出色——哎，最后科恩的下场也很悲惨，在一个冬天的晚上，他在北河河畔被人谋杀了，头部被射穿。尽管已经过去十二年了，凶手还没有查到。就是说——从法律角度来讲，没查到。我们早就怀疑他的身份了。今晚菲尔德被杀了，我想科恩的案子也可以撤销了，这我一点都不感到惊讶。”

“这么说，他就是那种花花公子。”埃勒里低声说道，“甚至，就是死了，他那张脸看起来还是让人厌恶。我还因为他而没有买到那部初版小说，真是太遗憾了。”

“算了吧，书呆子。”奎因不满地吼道，“亨利，继续讲。”

“现在——”说着，桑普森从桌子上拿起最后一块糕点，津津有味地吃着，“现在，我们来说说菲尔德生活中好的一面。他的搭档不幸去世以后，他好像准备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他开始去工作了——真正的法律工作——而且他很有头脑，总能把事情做好。有好几年，

他都是单枪匹马，慢慢地，他抹去了在律师这一行中留下的污点，甚至还时不时得到律师界那些傲慢大人物的一点尊重。

“这种良好表现——至少表面上是这样——维持了六年。后来，他遇到了本杰明·摩根——后者为人踏实，没有不良记录，名声很好，不过就是缺乏成为杰出律师的天赋。不知怎样，菲尔德说服了摩根，让他和自己合作。接着，事情就变得热闹起来。

“你们应该记得，在那段时间，纽约不断出现不法之事吧？我们隐约觉得有个巨大的犯罪团伙，由收买赃物的人、骗子和律师组成，有些案子政客也参与其中。发生了几起重大的抢劫案；卖私酒在郊区也是泛滥成灾。许多人明目张胆地抢劫，甚至杀人，让警察局忙个不停。但是，我们都清楚，虽然你们抓了其中一些人，却未能捣毁这个团伙，没有抓住他们的头目。我完全有理由相信，我们刚刚死去的这位朋友，蒙特·菲尔德，就是整个事件背后的操纵者。

“看到没？像他这样有头脑的人，做这种事情简直轻而易举。在他的搭档科恩的引导下，蒙特·菲尔德已经和整个黑社会的头脑非常熟稔了。当科恩没有利用价值后，他就被人随手干掉了。然后，菲尔德——记住，我现在主要是猜测，因为手里几乎没有任何证据——然后，菲尔德完全正大光明地开始从事令人尊敬的法律事务，而私下却不声不响地建立了一个覆盖广泛的犯罪组织。当然，他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我们就无从知晓了。当一切就绪，准备大干一番的时候，他就先和摩根这位令人尊敬的知名人士合作，确保自己的法律地位，然后开始策划了近五年来许多起大的欺诈案……”

“那摩根在其中充当了什么角色呢？”埃勒里漫不经心地问道。

“我正要讲到摩根。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摩根绝对是无辜的，与菲尔德的秘密犯罪活动没有任何联系。他为人正直，事实上，他经常拒绝为那些名声不好的人出庭辩护。当摩根意识到发生了什么的时候，他们的关系想必非常紧张。到底是不是这样，我也不清楚——你们可以很容易就从摩根那里得到答案。不管怎样，他们最后还是分道扬镳了。自从他们的合伙关系解除后，菲尔德做事更加明目张胆，但是，我们依然没有一丁点确凿的证据，也就无法开庭审理了。”

“对不起，我打断一下，亨利，”奎因若有所思地说，“你能多提供点儿关于他们散伙的信息吗？下次在询问摩根的时候，我也可以用来核实他讲的内容。”

“哦，当然可以！”亨利坚定地回答，“很高兴你提醒了我。在他们

最终确定要分道扬镳之前，曾经大吵一架，差点惹出事来。他们那时在韦伯斯特俱乐部吃午饭，有人听到他们激烈地争吵起来。争吵越来越凶，最后旁边的人不得不出来调停。摩根被气疯了，竟然威胁要杀了菲尔德。我想，当时菲尔德一定很镇定。”

“有没有哪位目击者知道他们为什么吵架？”奎因问道。

“很遗憾，没人知道。事情很快就平息了。他们也很平静地散了伙。后来就没有人听说过他们之间的事了。当然，直到今晚。”

地区检察官讲完后，房间耐人寻味地安静了下来。埃勒里吹了几小节舒伯特的曲子。奎因则使劲地吸了一小撮鼻烟。

“我想说，虽然不确定，”埃勒里两眼望着天花板，低声说，“但摩根现在有大麻烦了。”

他的父亲也嘀咕着。桑普森一脸严肃地说道：“嗯，那是你们的事了，先生们。我知道要做什么。既然菲尔德已经不在了，我会去把他的文件和记录详细地梳理一下。别的都不重要，只希望菲尔德被谋杀后，他的整个团伙树倒根摧。我明早会派人去他的办公室。”

“我的一个手下已经守在那里了。”奎因漫不经心地说，“这么说，你认为是摩根干的，是吗？”他问道，扫了埃勒里一眼。

“我似乎刚刚已经说过了，”埃勒里平静地说道，“大概意思是，现在摩根有麻烦了。没有别的。我承认，从逻辑上讲，摩根似乎是凶手——除了一件事，先生们。”埃勒里补充道。

“那顶礼帽。”奎因警官马上说。

“不是，”埃勒里说道，“是另一顶礼帽。”

---

[1] “五月花”号是英国三桅盖伦船。一六二〇年九月六日，该船载着包括男、女及儿童在内的一百零二名清教徒由英国普利茅斯出发，在北美建立了第一块殖民地。随着美国的独立，该船就此闻名遐迩。

[2] 菲尔丁的英文是Fielding，菲尔德则是Field，后者比前者要短，但汉译无法体现这一点。

第七章 奎因父子分析案情

“让我们看看现在案子的进展情况吧，”埃勒里继续讲道，“从最基本的角度来分析。事实大概就是这样：蒙特·菲尔德生前声名狼藉，可能是一个庞大的犯罪组织的头目，毫无疑问也有很多敌人。他于第二幕演出快结束时——准确地说，是九点五十五分——在罗马剧院被人谋杀。发现此案的人名叫威廉·蒲萨克，是名职员，智商不怎么高。他当时和菲尔德坐在同一排，相隔五个座位。蒲萨克起身离开，想从菲尔德身边挤过去，那时，菲尔德已经中毒，蒲萨克听到他低声说：‘谋杀！是被谋杀的！’或诸如此类的话。

“蒲萨克喊来一名警察，为了确定菲尔德是否已经死亡，这名警察又从观众之中找来一名医生进行检查。医生明确表示，遇害者死于某种酒精中毒。后来，助理验尸官普劳蒂先生证实了这一说法，但他还补充说，其中有个干扰因素——通常一个人酒精中毒，即使致命，也不会死得那么快。因此，死亡的具体原因，我们可以暂时放在一边，因为只有解剖后才能确定。

“由于观众人数很多，又要维持现场秩序，那名警察打电话求助，附近的警察赶来帮忙。随后，总部的人也来了，并立即展开调查。首先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凶手在行凶后直到死者被发现这段时间里，有没有机会离开犯罪现场？道尔，也就是第一个到达犯罪现场的警察，立即命令剧院经理在每个出口和两侧的走廊都布置人手，负责看守。

“当我到达这里之后，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一点，于是自己也简单地调查了一下。所有出口处我都转了一圈，并询问了守在那儿的人。我发现，在第二幕演出期间，剧院里的每扇门处都有人看守，当然，有两个地方例外，我稍后会提到。现在，通过那个卖橘子水的小男孩杰西·林奇，我们可以确定遇害者不但在第一幕和第二幕之间的幕间休息时还活着——林奇当时在走廊里还见过他，和他交谈过——而且在第二幕开始后大概十分钟左右，他显然身体非常健康，因为林奇就是在那时把姜汁汽水送到了他的座位，而后来他被发现死在这个座位上。在剧院里面，通往二楼的楼梯底下有个引座员站着，他发誓说

在第二幕期间没有人上去，也没有人下来。这也就排除了凶手上楼的可能性。

“我刚刚提到的两个例外就是最左边过道的那两扇门，本来它们是应该有人看守的，实际上却没有，因为那个女引座员玛吉·奥康内尔当时正坐在她的心上人旁边。这让我想到一种可能性，也就是凶手或许会通过这两扇门中的一扇离开。假如凶手这么有天赋的话，这两扇门对于逃跑来说是极为方便的。但女引座员的证词把这种可能也排除了。这是在我父亲问完后，我又追问才发现的。”

“你偷偷地和她谈过话，是吗，你这个小浑蛋？”奎因盯着埃勒里，吼道。

“我确实和她谈过，”埃勒里笑着说道，“而且，我发现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这与我们当前的调查紧密相关。奥康内尔发誓说，在她离开这两扇门，坐在帕森·约翰尼身边之前，她踩了里面的地板锁，把门上下都锁了。骚乱开始时，她马上从‘牧师’旁边站起来，跑到门旁，发现门依然锁着，和她离开时一样。于是，她打开门，而就在这时，道尔正试图让观众们安静下来。除非她撒谎——不过我并不这样认为。这也证明，凶手并没有通过这两扇门离开，因为发现尸体的时候，门还是从里面锁着的。”

“哎，看来我要转行了！”奎因愤愤不平地说道，“关于这部分，她一个字都没有跟我说，该死的女人！待会儿看我怎么收拾她，这个可恨的女人！”

“请理智点吧，和平的守护者先生[1]，”埃勒里笑着说道。“她之所以没有告诉你锁门这件事，主要是你没有问她。而且，她觉得自己的处境已经够难受的了。

“不管怎样，通过她讲的内容，我们可以排除凶手是从靠近死者的那两扇门逃走的可能性。我承认，对于这个问题，还有很多种可能——比如，玛吉·奥康内尔可能是帮凶。我提出这一点，只是作为一个可能性，而不是观点。至少在我看来，凶手不会冒着被人看到的风险从那两扇侧门离开。此外，在异乎寻常的时间以异乎寻常的方式离开，肯定格外引人注意，尤其是在第二幕期间，几乎没人离开。再说，凶手不可能预先知道奥康内尔会玩忽职守——假如她不是帮凶的话。既然这件案子经过精心策划——我们必须承认，从种种迹象来看的确如此——那么凶手很可能会放弃从侧门逃走这种方式。

“逃跑的渠道，我想，只剩下一个了，那就是正门。但是，检票

人和外面的看门人都明确保证，在第二幕期间，没有人离开过剧院。当然，除了那个无关紧要的卖橘子水的男孩。

“所有的出口，要么有人看守，要么锁着，而且，从九点三十五分开始，内巷里也一直都有人，先是林奇、埃莉诺，然后是男引座员——约翰尼·崔斯——再后来就是警察——这些事实，再加上我的询问和调查，先生们。”埃勒里语气严肃地继续讲道，“得出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那就是，从死者被发现时开始，到后面整个调查期间，凶手一直都在剧院里！”

埃勒里讲完后，房间安静了下来。“顺便说一下，”埃勒里镇定地补充道，“我记得，当我和引座员谈话时，我问他们在第二幕开始时有没有看到谁离开过自己的座位，他们都说不记得有谁换过座位。”

奎因漫不经心地又吸了一小撮鼻烟。“干得不错——很合理的推断，我的儿子。但是，终究还是没有什么让人惊讶的，或者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就算是凶手一直都在剧院里，我们如何才能抓到他呢？”

“他没说你能抓到，”桑普森说道，笑了笑，“不要这么敏感，老伙计；没人会说你在问案过程中失职。据我所知，今晚你把整件事处理得非常好。”

奎因咕哝道：“我承认，关于门的问题，没有彻底地追问让我感到有些气恼。但是，即使凶手有可能在作案之后马上离开，我同样也会有此一问，期望他还依然留在剧院里。”

“可是，父亲——当然！”埃勒里严肃地说道，“你要关注的事情很多，而我要做的就是坐在一边，像苏格拉底那样观察思考。”

“到目前为止，那些接受过调查的人怎么样？”桑普森好奇地问道。

“哎，他们怎么样？”埃勒里一脸质疑，“可以确定的是，无论是通过和他们谈话，还是观察他们的所作所为，我们都无法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我们是抓了帕森·约翰尼，那个恶棍，但是，他显然只是很喜欢这部剧，想从中获得一些关于自己同行的趣闻而已。还有玛吉·奥康内尔，虽然有些可疑，但是在目前这个阶段，我们也无法得出任何结论。她可能是帮凶，也可能是无辜的，还可能仅仅是粗心大意——她可能扮演任何一种角色。然后就是威廉·蒲萨克，是他发现了菲尔德。但是，你们有没有注意到他头脑愚钝？还有就是本杰明·摩根——从他

这儿，我们发现了破案的潜在可能性。但是，从他今晚的表现来看，我们又能知道些什么呢？是的，关于那封信和免费票的事听起来挺奇怪，因为任何人都可以写那封信，甚至摩根自己都行。我还必须记得他原来曾当众威胁过要杀了菲尔德；还有他们之间的敌意，虽然原因不明，但已经存在两年了。最后就是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小姐了。非常遗憾在你和她谈话时，我没有在场。但事实是我们在死者的口袋里发现了她的手包——这不是很有意思吗？如果可以的话，能否解释一下呢。”

“眼下的情形就这样了，”埃勒里遗憾地继续讲道，“我们从今晚的案子中推断出的疑点太多，事实却少之又少。”

“到目前为止，儿子，”奎因心平气和地说道，“你的推理都无懈可击。但是，你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那些空着的座位。还有让人很惊讶的一个事实，也就是菲尔德的票根，和唯一可能属于凶手的票根——我指的是弗林特发现的LL30左那张——这两张票根不相符。也就是说，这两张票根撕裂处表明检票员检这两张票的时间不同！”

“不错。”埃勒里说道，“但是，我们把这个暂且放一放，先谈谈菲尔德的礼帽。”

“那顶礼帽——嗯，你怎么看？”奎因好奇地问道。

“是这样，首先，我们已经相当确定，帽子并不是偶然消失的。杰西·林奇在第二幕开始后十分钟左右时，还见到死者的帽子就在他的膝盖上。但现在帽子不见了，唯一的合理解释就是，凶手把帽子带走了。现在——暂且不管帽子在哪里——我们可以马上得出的结论是，帽子被拿走可能是因为下面两个原因中的一个：其一，帽子本身与案子有牵连，如果把帽子留下，就可能会泄露凶手的身份。到底有什么牵连，我们现在还猜不出来；其二，帽子里可能藏着凶手想要的东西。你会说，那为什么凶手不把里面的东西拿走，而把帽子留下来呢？如果这一假设是正确的，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取出东西，一方面可能是他不知道如何取出，因此想把帽子带走，有空时再研究。就目前所讲的推断，你们同意我的观点吗？”

地区检察官缓缓地点了点头。奎因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眼中隐约露出困惑的神色。

“那我们现在想想，帽子里可能藏了什么东西。”埃勒里继续说，用力地擦了擦眼镜，“根据帽子的尺寸、形状和容积，我们猜测的范围并不是很广。一顶礼帽里面可能藏了什么呢？我所想到的一些东西

主要有：某种文件、珠宝、钞票或者是任何其他贵重的小物件，这些东西在帽子里不容易被发现。很显然，这个让人疑惑的东西不可能藏在帽子的顶部，因为只要他一摘下帽子，东西就会掉出来。因此，我们可以确定，不管东西是什么，它都应该藏在帽子的内层。这就马上缩小了可能性。大块固体的东西可以被排除了。可能藏了珠宝，也可能是钞票或者文件。我想，通过对菲尔德的了解，我们可以排除珠宝。如果他随身携带一些重要的东西，那么很可能与他的职业有一定的关系。

“在对消失的礼帽的初步分析阶段，还有一点需要我们考虑。而且，先生们，这一点在我们破案之前应该是至关重要的，那就是凶手在杀人之前是否事先知道他必须把礼帽拿走。换句话说，凶手是不是预先知道帽子的重要性，无论它是多么重要？在我看来，无论是从事实方面，还是从逻辑推理方面，都可以表明，凶手事先并不知道帽子的重要性。

“请紧跟着我的思路……既然菲尔德的帽子不见了，在他的位置上也没找到其他的帽子，说明帽子肯定是被人拿走了，这点是毋庸置疑的。你们应该同意，正如我前面指出的一样，凶手是最有可能拿走帽子的人。好！暂且不考虑他为什么带走帽子，我们还面临两种选择：一，凶手事先知道要把帽子拿走；二，他事先并不知道要把帽子拿走。那我们再仔细地研究第一种可能性。如果他事先知道的话，我们就可以明智而且合乎逻辑地假定，凶手应该会带着另一顶礼帽来到剧院，替换菲尔德的帽子，而不是直接带走遇害者的帽子，从而留下明显的线索。带一顶替代的帽子是最保险的了。而且凶手找到这样一顶帽子应该也不难，因为如果事先知道它的重要性，他肯定会进一步了解菲尔德帽子的尺寸、款式和其他细节信息。但是我们在这里却没有发现替代的帽子。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像这样精心策划的案子，在犯罪现场应该有替代的帽子。但是，实际上却没有，那么我们唯一的结论就是，凶手事先并不知道帽子的重要性；否则他一定会采取明智的预防措施，留下一顶帽子。这样，警察永远也不会知道菲尔德帽子的重要性了。

“还有一点需要证实的是，即使凶手出于什么不明的原因，不想留下替代的帽子，他肯定会把帽子割开，拿走里面的东西。他所要做的就是事先准备一个锋利的工具——例如一把小折刀。空无一物的帽子，尽管被割开过，但不会带来诸如如何处理那顶丢失的帽子那样的问题。假如凶手事先知道帽子里的东西，他肯定会选择这种方式。因此，在我看来，这更能证明凶手在来到罗马剧院之前，并不知道要拿走帽子或者帽子里面的东西。论证完毕。”

地区检察官盯着埃勒里，双唇紧闭。奎因警官似乎昏昏欲睡，手停在鼻烟盒和鼻子之间。

“你要表达什么意思，埃勒里？”桑普森问，“对你来说，为什么凶手事先不知道帽子的意义这么重要呢？”

埃勒里微笑了一下。“谋杀是在第二幕开始时发生的，我只是想通过这一点确定，如果凶手事先不知道帽子的重要性，他也就不可能以任何形式把第一次幕间休息作为谋杀策划的重要部分了……当然，菲尔德的帽子可能在剧院的某个地方出现，而且，一旦被发现，所有这些推测就都无效了。但是——我想帽子不会……”

“虽然你做的是基本分析，小伙子，但是听起来很合乎逻辑，”桑普森赞许地说道，“你应该成为一名律师。”

“在智力上，你是战胜不了奎因家族的。”老人脸上突然绽放出开心的笑容，“但是，我要忙另外一件事了，应该在某些方面与帽子这一谜团相关。埃勒里，你注意到了吧，裁缝的姓名缝在菲尔德的大衣上了。”

“说做就做。”埃勒里咧嘴笑道。他从大衣口袋里拿出一个小册子，翻开后，指向里面空扉页上的记录。“布朗兄弟，先生们——正是这个。”

“那好，我明早就让韦利去那儿核实一下。”奎因说，“你们肯定意识到了，菲尔德的衣服质量上乘。那件晚礼服如果是花钱买的话，应该值三百美元。布朗·布罗斯是知名裁缝，所以价格才这么高。还有一点相关的是：死者身上的衣服都出自同一厂家。对于富有的人来说，这没有什么特别的；布朗裁缝店会从头到脚为顾客量身定做一套衣服，让顾客显得与众不同。我们可以更加确定——”

“菲尔德的帽子也是在那儿买的！”桑普森喊道，一副有重大发现的神色。

“完全正确，塔西佗[2]。”奎因说完，咧嘴一笑，“韦利要做的就是去核查衣服这件事，如果可能的话，最好能够拿到一顶和菲尔德今晚戴的一模一样的礼帽。我迫切地希望能够看看这顶帽子。”

桑普森咳了一声，站起身来。“我想我真的应该回去上床睡觉了，”他说道，“我来这儿的唯一原因，就是确保你并没有逮捕市长先生。伙计，我的那位朋友一发火，我的耳根就别想清静了。”

奎因抬起头看着他，露出嘲弄的笑容。“在离开之前，亨利，你还是告诉我你在这件事情上的立场吧。我知道，我今晚使用了高压手段，但是，你肯定也意识到这是非常必要的。你是不是要派一个你们那边的人来协助调查啊？”

桑普森盯着他。“你什么时候开始觉得我对你的调查不满意了？你个老家伙！”他吼道，“我从来都没有审查过你，现在也不想这么做。如果连你都不能圆满地解决这件事，我想我的人没有谁能够做到。我亲爱的奎因，放手去做。如果你觉得需要，可以拘留半个纽约的人，我会支持你的。”

“谢谢你，亨利。”奎因说道，“我只是想确定一下。现在，既然你这么好，那就等着看我大显身手吧。”

他穿过房间，走进接待室，从走廊里把头探向剧院，喊道：“潘泽尔先生，你能不能来一下？”

他返回来，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而皮肤黝黑的潘泽尔紧跟在他的后面。

“潘泽尔先生，这位是地区检察官桑普森先生。”奎因介绍道。两个人握了握手。“现在，潘泽尔先生，你还有一件事要做，然后就可以回去休息了。我想让你关闭剧院，一只老鼠也不要放进来。”

潘泽尔的脸色变得苍白。桑普森耸了耸肩，好像他不再过问这件事情，而埃勒里则赞同地点了点头。

“但是——但是警官，我们现在的演出可是场场爆满啊！”小个子经理呻吟道，“真的有必要这样做吗？”

“非常有必要，我亲爱的伙计，”警官冷静地回答道，“我会派两个人一直在剧院周围巡逻。”

潘泽尔拧着双手，偷偷地看了眼桑普森。但是，地区检察官正背对着他们，仔细地欣赏墙上的一幅画。

“那真是太糟糕了，警官！”潘泽尔哀叹道，“制片商戈登·戴维斯肯定会在我的耳边唠叨个没完的……不过，当然——如果你这么说，我也只能照办了。”

“啊，伙计，不要这么忧伤嘛。”奎因说道，语气更加和蔼，“通过这件事，你们的知名度会大大提升，一旦重演，你就要扩建剧院了。

不管怎样，我不会关闭你的剧院太长时间的。我会给我外面的人下达必要的命令，你今晚处理完日常事务后，悄悄地跟我留下的人说一下，就可以回家了。我过几天就会告诉你剧院什么时候可以重新开业。”

潘泽尔悲伤地摇了摇头，和他们握了握手，就离开了。桑普森立即转过身来，朝着奎因说道：“我的天哪，奎因，有点太过分了吧！你为什么要关闭剧院啊？你已经里里外外都搜查过了，不是吗？”

“但是，亨利，”奎因缓缓地说道，“那顶帽子还没有找到。那些陆续离开剧院的人，我们都搜查过，每个人只有一顶帽子。那就是说，我们要找的帽子是不是就在这里的某个地方？如果它在这儿，我不会让任何人有机会进来取帽子。即使要拿走帽子，也只能是我拿走。”

桑普森点了点头。三个人走出办公室，来到近乎空无一人的剧院时，埃勒里还忧心忡忡地皱着眉头。不时地可以看到一个忙碌的身影，在座位前弯下身子，仔细地检查地面。还有一些人不断地从最前面的包厢进进出出。韦利警长站在正门旁，和皮戈特、哈格斯托姆低声交谈。弗林特探员正指挥一些人在正厅前座最前面忙碌着。一小群清洁女工疲惫地使用吸尘器到处打扫卫生。在靠后面的一个角落，一个体态丰腴的女警察正和一位上年纪的女士讲话——也就是潘泽尔称之为菲利普太太的妇人。

奎因三人走向正门。埃勒里和桑普森默默地看着空无一人的剧院，感受到那种沉闷的气氛。奎因警官快速地和韦利交谈，小声下达命令。最后，他转过身，说道：“好了，先生们，今晚就到这里。我们走吧。”

在人行道上，警察已经用绳子围出很大一块区域，绳子后面还有一些好奇心很重的人，三三两两地站在那里，打着哈欠。

“即使是在清晨两点钟，这些夜猫子还在百老汇游荡。”桑普森咕哝道。他让奎因父子顺路搭他的车回去，但是他们礼貌地谢绝了，于是，他挥了挥手，上了车。一群工作兢兢业业的记者争先恐后地冲过绳子，围住奎因父子。

“哎，哎！先生们，你们这是做什么？”老人皱着眉头问道。

“今晚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何，警官？”其中一个记者迫切地问。

“小伙子们，你们可以从韦利警长那里得到你们想要的信息——

他还在里面。”随后记者们冲进玻璃门，奎因笑了起来。

埃勒里和理查德默默地站在路边，看到警察们把记者都赶了出来。奎因警官突然说道：“来吧，儿子，我们走一段路回家吧。”说话间流露出疲惫的神态。

---

[1] 原文为法语。

[2] 塔西佗(Tacitus，约55—120)，古代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学家。

第二部分

……举个例子，有一次，年轻的吉恩·C在兢兢业业地调查一件棘手的案子一个月后，来到我这儿。他一脸绝望的神色，一言不发地递给我一张公文纸。读到里面的内容，我非常惊讶，原来这是他的辞职信。

“嗨，吉恩！”我喊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失败了，布瑞林先生，”他低声说道，“一个月的工作都付诸东流了。我破案的思路不对，太丢人了。”

“吉恩，我的朋友，”我严肃地说道，“你就因为这个辞职啊。”说完，我把他的辞职信撕成碎片，而他则一脸震惊地看着我。“去吧，”我劝说道，“一切再从头开始。要铭记那句格言：一个人，若要知道什么是对的，首先，他要知道什么是错的。”

——摘自 奥古斯丁·布瑞林《一个局长的回忆录》

第八章 奎因父子遇到菲尔德最好的朋友

奎因父子的公寓位于西八十七大街。从壁炉上的烟斗架到墙上闪闪发光的军刀，不难看出，这是一个典型的男人居住的地方。房子是由褐色砖头砌成的，从维多利亚时代后期一直保留至今。里面一共住着三户人，奎因父子住在顶层。踏上铺着厚厚地毯的楼梯，穿过看似没有尽头的阴森森的长方形走廊，就在你觉得只有像木乃伊一样的人才会住在这么阴沉沉的地方时，你已来到一个巨大的橡木门前，门上写着“奎因”两个大字，字迹工整，还镶着边框。然后，朱纳从门缝后露出头来，冲你咧嘴一笑，你就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

不止一个人从自己的安乐窝里出来，心甘情愿地爬上这些让人讨厌的楼梯，到这里寻求庇护。不止一张上面印有知名人物名字的名片被朱纳不以为意地从门厅拿到客厅。

事实上，前厅源于埃勒里的灵感。它很小，也很窄，因此周围的墙都显得很高，很不自然。其中一面墙被一幅壁毯完全遮盖住了，壁毯上画着狩猎时的场景——对于这个中世纪风格的房间来说，这幅壁毯于诙谐中透着庄重，是最合适的装饰了。奎因父子打心底讨厌这幅壁毯，却还保留着它，主要因为这是某个性格冲动的公爵送给他们的，传达了来自王室的感激之情，因为理查德·奎因曾帮助这位公爵的儿子免受丑闻的牵连，当然，具体细节从来没有公开过。壁毯下面是一张沉重的布道桌，上面放着一盏羊皮灯和一对青铜书立，夹着一套三卷本的《一千零一夜》。

此外，门厅里还有两张布道椅和一张小地毯。

这里总是暗淡无光，令人难以忍受。但是当你穿过这个让人压抑的地方，你就会看到一个让人愉悦的宽阔房间，这是你绝对意想不到的。这一强烈的对比也正是埃勒里的诙谐之处，要不是因为他，老人早就把前厅和里面的家具都扔到某个黑暗的角落去了。

客厅的三面墙边都竖立着书架，散发着皮革的味道，一层层地堆到天花板。在另一面墙上，有一个巨大的原始壁炉，一根坚硬的橡木

制成壁炉架，一些发光的铁制品作为炉栅将壁炉分隔开来。在壁炉的上面，放着一把知名的十字军刀，这是纽伦堡老剑术教练送给理查德的礼物，因为年轻的理查德在德国学习时一直和他生活在一起。房间里灯火通明，照亮了整个杂乱无序的宽阔区域，安乐椅、扶手椅、低沙发、脚凳、色彩明亮的皮靠垫，到处都是。换句话说，对于两位品味奢侈的高智商男士来说，这是他们所能设计出的最舒适的房间了。不过，房间里东西多而且杂乱，一段时间之后，空气会变得污浊。忙忙碌碌的朱纳却可以阻止这种情况发生。他一人身兼数职，既是杂役工，又是家务总管，既是听差跑腿的，又是贴身男仆，还是家里的福星，有他在，整个房间都被打理得井井有条。

埃勒里在大学读书时，老奎因感到很孤独，朱纳就是在那段时间被奎因收养的。他是个快乐的年轻小伙子，十九岁，从记事时起就是个孤儿。他每天都欢天喜地的，从来也没有意识到自己需要一个姓。他身材瘦削，个子矮小，虽有些胆小，但很开心。有时他高兴得手舞足蹈，有些场合又会安静得像只小老鼠。这个朱纳将老奎因奉为神明，就像古代阿拉斯加人崇拜他们的图腾一样狂热。他和埃勒里之间关系非常亲密，虽然两人都不善言辞，但可以在男孩热情周到的服务中体现出来。朱纳住在奎因父子卧室旁边的一个小房间里，理查德曾乐呵呵地说过：“半夜里都能听到一只跳蚤对它的配偶唱歌的声音。”

蒙特·菲尔德被谋杀的多事之夜已过去。次日清晨，就在朱纳在铺桌布准备早餐时，电话响了。男孩早已习惯了这种情况，他拿起话筒。

“我是奎因警官的仆人朱纳。请问您是哪位？”

“哦，是你啊，”一个低沉的声音在电话里咆哮道，“你个小浑蛋，给我叫醒警官，快点！”

“除非朱纳知道是谁打电话来，先生，否则奎因警官不能被人打扰。”朱纳非常熟悉韦利的声音，他咧嘴笑着，吐了吐舌头。

一只瘦削的手紧紧抓住朱纳的脖子，把他推到了屋子中间。奎因警官已经穿戴整齐，由于刚刚吸过鼻烟，他一脸陶醉，鼻孔还在不断地颤动着。他对着话筒说：“别理朱纳，托马斯。怎么了？我是奎因。”

“哦，是你吗，警官？我本来不想这么早就给您打电话，但是里特刚刚从菲尔德的公寓打电话过来。他的报告很有意思。”韦利声音低沉地说道。

“好，好！”奎因笑道，“这么说，我们的朋友里特抓到谁了，是吧？托马斯，抓住的是谁？”

“你猜猜，警官。”话筒里传来韦利无动于衷的声音，“他说他抓到一位女士，当时情况尴尬，那位女士穿着随意。里特说如果再和她待久一点儿，他老婆就会和他离婚了。有什么命令要下达吗，警官？”

奎因开怀大笑。“当然，托马斯。马上派几个人过去陪他。我也马上就赶过去——也就是说，我把埃勒里从床上拉起来，就过去。”

他挂了电话，咧嘴笑了笑。“朱纳！”男孩听到喊声立即从门后的小厨房露出头来。“快点准备好鸡蛋和咖啡，小伙子！”说完，他转身朝卧室走去，发现埃勒里虽然没打领带，却正好在穿衣服，一脸沉思地面对着他。

“哈，你还真起床了？”奎因喃喃地说道，自己坐到一把扶手椅里，放松一下，“我还以为我不得不把你从床上拉起来呢，你这个懒鬼！”

“看来你休息得很舒服。”埃勒里漫不经心地说道，“我当然是起来了，也不想再睡了。只要朱纳准备好早餐，我填饱肚子就出去，也不妨碍你了。”他懒洋洋地走回卧室，一会儿又出来了，边走边收拾他的衣领和领带。

“嘿，你想去哪里，年轻人？”奎因吼道，突然站了起来。

“去书店啊，亲爱的警官，”埃勒里有理有据地说道，“你不会以为我真的会这么放过福克纳那部小说的初版吧？真的——它现在可能还在那儿呢，你知道的。”

“又是福克纳那些无聊的东西，”奎因严肃地说道，“帮忙帮到底。嘿——朱纳——那小子这会儿在哪儿呢？”

朱纳轻快地走进房间，一手托着一个托盘，一手拿着一壶牛奶。眨眼间，他就铺好了桌子，上面放着热气腾腾的咖啡和烤黄的面包。父子二人匆忙吃着早餐，一句话都没有说。

“现在，”埃勒里放下手中的杯子，说道，“既然我已经吃完了这顿田园式的早餐，你可以告诉我哪里又着火了吧？”

“戴上帽子，穿好大衣，不要再问这些没有任何意义的问题，臭小子。”奎因吼道。不到三分钟，他们就出现在人行道上，挥手招呼

出租车。

出租车在一栋巨大的公寓楼前停了下来。皮戈特探员嘴里叼根烟，正在人行道上闲逛。奎因冲他使了个眼色，快步走进大厅。他和埃勒里被匆忙带到四楼，守在那儿的哈格斯托姆探员和他们打了个招呼，指了指房号是4-D的那扇公寓门。埃勒里向前探身，看着门牌上的字，正想说句逗乐的话消遣一下他父亲，门却随着奎因急迫的门铃声打开了，里特涨红的方脸从门里探出来，看着他们。

“早上好，警官，”探员一边开门，一边咕哝道，“您终于到了，我太高兴了，长官。”

奎因和埃勒里大步走进房间。他们站在一个装饰奢华的门厅里。正对着他们的是一个客厅，旁边有一扇关着的门，从门缝中可以看到一只加了褶边的女式拖鞋和一个纤细的脚踝。

奎因警官向前走了几步，突然改变主意，迅速地打开厅门，朝正在外面闲逛的哈格斯托姆喊了一声。探员马上跑了过来。

“你进来，”奎因厉声说道，“给你件事做。”

奎因大步走进房间，身后紧跟着埃勒里和两名便衣警察。

坐在房间里的是位成熟漂亮的女士。她突然站了起来，紧张地把香烟用脚踩灭。她略显疲惫，脸上涂着厚厚的胭脂，但仍无法掩盖那苍白的肤色；她穿着一件飘逸的薄便服，头发蓬乱。

“你就是这儿的头头吗？”她冲着奎因愤怒地尖声喊道。奎因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一脸冷漠地看着她。“你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派个警察过来，把我整晚都锁在房间里，啊？”

她跳上前来，就好像要与老奎因扭作一团似的。里特敏捷地上前几步，抓住她的胳膊。“嘿，你，”他吼道，“你给我闭嘴，问你你再讲话。”

她盯着里特，然后突然疯狂地扭了一下，挣脱他的手，坐在椅子上喘着气，对他们怒目而视。

奎因双手叉腰，站在那里上下打量着她，厌恶之情溢于言表。埃勒里飞快地看了这个女人一眼，然后开始在房间里转悠，凝视着墙上的饰物和一幅日本画，接着又从茶几上挑了一本书，躲到另一个黑暗的角落里。

奎因朝哈格斯托姆做了个手势，说道：“把这位女士带到旁边的房间里，在那儿陪她一会儿。”探员毫不客气地把那个女士推了起来。她挑衅地甩了甩头，大步走进旁边的房间，哈格斯托姆跟在她身后。

“现在，里特，我的小伙子，”老人叹了口气，坐在安乐椅上说道，“跟我说说，发生了什么？”

里特拘谨地回答老奎因的问题，眼睛因为疲惫而有些充血。“我完全按照您的命令做了。我是开警车来的。因为不清楚会不会有人在把风，于是我把车停在转角处，步行来到公寓门前。周围一片静寂，也没有任何灯光——我在进来之前先到院子里看过公寓后面的窗户。因此，我按了下门铃，等待回应。

“没人回应，”里特继续说道，绷紧了宽阔的下巴，“我又按了一次门铃——时间更长，声音也更大。这次有了反应。我听见里面的门闩嘎吱嘎吱的响声，接着一个女人嗲声嗲气地问：‘是你吗，亲爱的？你的钥匙呢？’哈——我想——原来是菲尔德的女朋友！所以我把脚跨到门里，在她还一头雾水的时候，一把抓住了她。啊，长官，我当时吃了一惊。虽然早就预料……”他羞怯地说道，“预料到她的穿着，但我抓住的是一件薄薄的丝质睡衣。我想我当时脸肯定红了……”

“哈！这可是我们这些维护法律的好警察们难得的机会哦！”埃勒里小声说道，低头看着一个涂漆小花瓶。

“不管怎样，”里特继续讲道，“我抓住她后，她就大叫起来——好大声。我把她推进起居室，她打开灯，我仔细打量她。她脸都吓青了，但是胆子还不小，因为她开始骂我，想知道我究竟是谁，我晚上到她的公寓要干什么，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亮了下警徽。警官，那个强健的美女一看到我的警徽，马上就像牡蛎一样紧闭嘴巴，对我的问题一概不答。”

“为什么会这样呢？”老人的视线从地板移到天花板，查看房间里的摆设。

“很难说，警官。”里特说道，“最初她看起来很害怕，但是看到警徽后，她却来劲了。我在这儿待得越久，她就变得越肆无忌惮。”

“你没有告诉她菲尔德的事情吧？”奎因警官低沉而急促地问道。

里特不满地看了他的上级一眼。“我一个字都没说，长官，”他说

道，“嗯，我发现我没有办法从她口中得到任何东西——她一直叫喊着：‘等蒙特回来，你这个家伙！’——我看了下卧室，里面没人，于是我把她推进卧室，开着灯，门也没有关，然后就在这儿待了一晚上。过了一会儿，她爬上床，我想她睡着了。今早七点左右，她突然跑出来，又冲着我大喊大叫，似乎以为菲尔德已经被总部逮捕了，坚持要一份报纸。我让她老实点，然后就给办公室打了电话。从那以后，就没发生什么别的事了。”

“我说，父亲！”埃勒里突然从房间的一个角落喊道，“你觉得我们的律师朋友读的会是什么书？你绝对猜不到，是《如何从笔迹判断性格》！”

奎因站起身来，咕哝道：“别没完没了地摆弄那些书了，过来。”

他打开卧室的门，那个女人正跷着腿坐在床上。床的质地较差，是法国时期 [1] 的款式，床的上方罩着一个厚厚的锦缎帷幕，从天花板一直垂到地上。哈格斯托姆此时正两眼呆呆地靠在窗前。

奎因迅速地向周围看了一下。他转向里特，低声问道：“你昨晚进来的时候，床就那么乱吗？——当时看起来是不是像有人在上面睡过？”

里特点了点头。“好的，那么，里特，”奎因温和地说道，“你回去休息吧。你也该好好休息了。出去的时候让皮戈特进来。”探员抬了抬帽子，然后转身离开了。

奎因转向那个女人，朝床边走了过去，坐在她的旁边，看着她那半转过去的脸庞。她一脸不屑地点了根烟。

“我是奎因警官，亲爱的，”老人温和地说道，“我提醒你，如果你还是坚持一声不吭或者撒谎，你会遇到更多的麻烦。当然，我想你应该明白的。”

她猛地扭到一边。“在我知道你有什么权力问我之前，我不会回答你的任何问题，警官先生。我没有做过违法的事情，而且安分守己。你好好琢磨琢磨吧。”

奎因警官吸了一小撮鼻烟，就好像女人的话让他想起了自己最喜欢的东西。他声音悦耳地说：“这很公平，瞧你，孤身一人，大半夜里慌忙地从床上爬起来——你当时是在床上吧？”

“我当然在床上。”她立即说道，紧紧地咬着嘴唇。

“——面对一个警察……我想你没有感到害怕吧，我亲爱的。”

“没有！”她尖声道。

“好了，我们不争论这个问题，”老人亲切地说，“但是，你一定不反对告诉我你的名字吧？”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应该告诉你，不过，告诉你对我也没什么坏处。”女人反驳道，“我叫安吉拉·拉索——安吉拉·拉索太太——嗯，我已经和菲尔德订婚了。”

“我知道了，安吉拉·拉索太太，”奎因语气沉重地说道，“你和菲尔德订婚了。很好！昨晚你在房间里做什么，安吉拉·拉索太太？”

“与你无关！”她冷冷地说，“你现在最好放我走——我没有做过任何违法的事情。你没有权力问我这些莫名其妙的问题，老家伙！”

埃勒里站在一个角落，正望向窗户外面，听到这儿，脸上露出了笑容。奎因警官俯身到那个女人旁，轻轻地握住她的手。

“我亲爱的拉索太太，”他说道，“相信我——我们这么迫切地想知道你昨晚在这里做什么，是绝对有理由的。现在，快告诉我吧。”

“在我知道你们如何对待菲尔德之前，我什么都不会说！”她喊着，甩掉奎因的手，“如果你们抓了他，为什么还要缠着我啊？我什么都不知道。”

“菲尔德先生现在在一个非常安全的地方，”奎因站了起来，厉声说道，“我已经给了你很多提示了，你还不明白？夫人，蒙特·菲尔德已经死了。”

“蒙特——菲尔德——已经——”女人的嘴唇机械地动着。她跳了起来，双手紧紧地抓住她的便服，显露出丰满的身材。她盯着奎因无动于衷的面孔。

她突然短促地笑了笑，然后又坐回床上。“继续说呀——你在骗我。”她揶揄道。

“我不习惯拿死来说笑。”老人带着一丝微笑回复，“我确定地告诉你，你完全可以相信我的话——菲尔德真的死了。”她抬起头，盯着奎因，嘴唇动着，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还有，拉索太太，他是被谋杀的。或许现在你能屈尊回答一下我的问题吧？昨晚九点四十五

分，你在哪里？”他靠近拉索夫人的脸，在她耳边低声问道。

拉索太太在床上瘫软下来，大大的双眼中流露出恐惧的神色。她呆呆地望着奎因，但在他的脸上没有找到任何宽慰的神色，于是她大哭一声，然后趴在起皱的枕头上哽咽起来。奎因退了一步，小声地对刚刚进入房间的皮戈特说了几句。拉索太太的哽咽声突然平息下来。她坐起身，用手帕轻轻擦拭脸上的泪水，双眼异常明亮。

“我现在明白你的意思了，”她轻声地说道，“昨晚九点四十五分，我就在这儿，就在这所公寓里。”

“你能够证明这一点吗，拉索太太？”奎因一边摸向鼻烟盒，一边问道。

“我不能证明什么，也没有必要去证明什么。”她无精打采地回答，“但是，如果你要找我不在场的证据，楼下的看门人肯定看到我在九点半的时候来到了这里。”

“这一点，我们很容易就可以核实。”奎因承认，“跟我说说——你昨晚究竟为什么到这里来？”

“我和蒙特约好了，”她毫无生气地解释道，“他昨天下午给我打电话，说晚上要和我见面。他说他要出去一下，是生意上的事情，要到十点左右才回来，还让我在这儿等他。我就来了——”她停了一下，又厚着脸皮说道，“我经常像这样来他这儿。通常我们会‘开心’一下，共度良宵。我们已经订婚了——你知道的。”

“嗯嗯，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奎因警官有些尴尬地清了清喉咙，“那么，他为什么没有按时回来呢？”

“我原想他可能是被耽搁久了，超过了他预计的时间。所以，我——嗯，我感到累了，就先睡了一会儿。”

“很好，”奎因迅速地说道，“他有没有告诉你他去哪里了，或者跟你说过是什么性质的生意？”

“没有。”

“如果你能告诉我蒙特对于去剧院看戏的态度，我将非常感谢你，拉索太太。”奎因警官小心翼翼地说道。

这个女人一脸好奇地看着奎因。她似乎恢复了精神。“他并不经

常去，”她突然说道，“怎么了？”

奎因笑了笑。“哦，就是这个问题，不是吗？”他问道，对哈格斯托姆做了个手势，后者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笔记本。

“你能给我一份菲尔德先生私人朋友的名单吗？”奎因继续问道。“还有任何你知道的生意上的熟人。”

拉索太太卖弄风情地将双手放在头后。“说实话，”她甜甜地说道，“我一个都不认识。我和菲尔德是六个月前在格林尼治村的一个化装舞会上认识的。我们订婚这件事没让什么人知道，明白吗？事实上，我从来都没有见过他的朋友……我认为，”她说出了实情，“我认为蒙特没有多少朋友。当然，我也不认识他的生意伙伴。”

“那么，菲尔德先生的经济状况怎样，拉索太太？”

“女人最清楚这种事了！”她回答道，完全恢复了轻浮的态度，“蒙特很会花钱，好像从来都不会缺少现金。有很多次，他一晚上就在我身上花五百美元。这就是蒙特——非常讨人喜欢的人。他真是太倒霉了！可怜的宝贝。”她拭去眼中的泪水，急促地抽噎着。

“但是——他的银行账户呢？”奎因追问道。

拉索太太笑了。她的情绪似乎千变万化，无穷无尽。“我从不多管闲事，”她说道，“只要蒙特对我好，我才懒得理这些事情呢。至少，”她补充道，“他不会告诉我。我操那么多心干吗？”

“昨晚九点半之前你在哪里，”埃勒里冷漠的声音突然传来，“拉索太太？”

她惊讶地转身去寻找发出声音的人。他们仔细地彼此打量，一股暖意潜入她的双眼。“我不知道你是谁，先生，如果你想知道我在哪里的话，可以去问问中央公园里的情侣们。我当时在那里散步——就我一个人——从七点半左右一直溜达到我来这里。”

“真是太幸运了！”埃勒里咕哝道。奎因警官匆忙地走到门口，冲另外三个人钩了钩手指。“我们先出去，你把衣服穿好，拉索太太。我们暂时先问到这里。”她狐疑地看着他们陆续走出卧室。奎因最后一个离开，在关门前，他像父亲一样看了一眼她的脸庞。

起居室内，四个男人开始进行搜索，虽然仓促，但很彻底。奎因警官命令皮戈特和哈格斯托姆搜查位于房间一角的雕花书桌的抽屉，

埃勒里则饶有兴致地快速翻阅《如何从笔迹判断性格》这本书。奎因焦躁不安地四处走动，然后将头伸进一个衣柜里。衣柜就在房间里面，和门厅相隔。衣柜很大——存放着衣服，架子上挂着各式各样的大衣、披风。奎因警官迅速地翻着衣服的口袋，找到一些五花八门的东西——手帕、钥匙、旧的私人信件和钱包。他把这些放在一边。在高处的架子上还有几顶帽子。

“埃勒里——帽子。”他咕哝道。

埃勒里将正在阅读的那本书塞进口袋，快速地穿过房间。他的父亲意味深长地指了指那几顶帽子；他们一起把帽子拿下来仔细地研究。一共有四顶——一顶退色的巴拿马帽；两顶浅顶软呢帽，一顶是灰色的，另一顶是褐色的；还有一顶圆顶硬呢帽。四顶帽子都有布朗兄弟的标记。

二人把帽子拿在手上翻来覆去。他们立即发现，其中三顶帽子都没有内衬——就是那顶巴拿马帽和那两顶浅顶软呢帽。奎因认真地检查第四顶帽子，一顶很好的圆顶硬呢帽。他摸了摸内衬，拉下里面的皮革防汗带，然后摇了摇头。

“说实话，埃勒里，”他缓缓地说道，“我真不明白我为什么会想从这些帽子中找线索。我们知道，菲尔德昨晚戴着一顶帽子，很显然那顶帽子不可能出现在这里。因为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当我们到剧院时，凶手还在那里。里特是在晚上十一点的时候来到公寓的。就此而言，即使凶手可以把帽子拿到这里，他做这件事又有什么意义？他肯定会意识到我们很快就会搜查菲尔德的公寓啊。不，我想我太有失水准了，埃勒里。从这些帽子里根本发现不了任何线索。”他气愤地把那顶圆顶硬呢帽扔回到架子上。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站在那儿，表情严肃。“你说得对，父亲，这些帽子没有任何意义。但是，我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还有！”他站直身体，摘下眼镜，“你昨晚有没有想过，除了那顶帽子之外，菲尔德别的某样东西可能也不见了？”

“我真希望所有问题都像这个这么容易回答。”奎因严肃地说道，“当然——是手杖。但是我又能怎么做呢？我们假设，菲尔德确实带来了一根手杖——但是任何没有带手杖来到剧院的人，都可以带着菲尔德的离开，这太容易了。我们如何能阻止他？或者说我们如何辨认哪根是菲尔德的呢？所以我甚至都懒得去想这一点。而且，如果手杖还在罗马剧院的话，埃勒里，它会——不用担心。”

埃勒里轻声地笑了。“提到这一点，我想我可以引用诗人雪莱[2]或者华兹华斯[3]的诗句来称颂你的才能。但我能想到的最有诗意的一句就是‘你的才华超越了我’。因为，我刚刚才想到这一点。但是，还有一点：衣柜里没有任何款式的手杖。像菲尔德这样的男人，如果他有奢华的手杖来搭配晚礼服的话，他肯定还会有别的手杖来配其他的衣服。事实上，这说明我们应该能在卧室的衣柜里找到手杖——对此我深表怀疑——因为所有的大衣似乎都在这里了。这些事实排除了菲尔德昨晚携带手杖的可能性。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一点抛到脑后了。”

“很好，埃勒里，”警官漫不经心地回应道，“我都没有想到这一点。嗯——我们去看看那些小伙子有没有什么收获。”

他们穿过房间，来到正在搜查桌子的哈格斯托姆和皮戈特那里。桌面上堆着一摞文件和记录。

“有没有找到什么有意义的东西？”奎因问道。

“就目前来看，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警官，”皮戈特回答，“只是一些平常的东西——有几封信，基本上都是这个叫拉索的女人写的，内容很肉麻！——还有一些账单和收据之类的。我觉得在这里找不到什么有用的东西。”

奎因仔细地看了看那些文件。“对，没有什么有用的，”他承认，“嗯，我们继续。”他们把文件都放回了原位。哈格斯托姆和皮戈特快速地搜查整个房间。他们轻轻敲打家具，捅捅垫子，掀开小地毯——搜查得非常彻底、非常熟练。奎因和埃勒里静静地站在那儿看时，卧室门打开，拉索太太出现了。她穿着入时的褐色散步装，戴着一顶无边帽。她停在门口，一双无辜的大眼睛看着眼前的景象。两名探员头也不抬地继续他们的搜查。

“他们在做什么啊，警官？”她懒洋洋地问道，眼中露出很感兴趣的神色，“是在找些小东西吗？”

“对于一个女性来说，你梳妆打扮的速度还真不是一般的快啊，拉索太太。”警官赞赏地说，“准备回家？”

她飞快地瞥了奎因一眼。“当然了。”她回答道，眼睛看向一边。

“那么你住在——”

她留了一个格林尼治村麦克杜格尔大街的住址。

“谢谢。”奎因礼貌地说道，并记录下来。她开始穿过房间。“哦，拉索太太！”她转过身。“在你离开之前——或许你能告诉我们一些关于菲尔德宴饮方面的事情。你认为他是个酒量大的人吗？”

她开心地笑了起来。“就这些吗？既是也不是。我曾经见过菲尔德喝酒喝了半个晚上，还清醒得像——像个牧师。但有些时候他只喝几杯就烂醉如泥。这视情况而定——你不懂吗？”她又笑了起来。

“嗯，我们很多人确实都是这样。”警官小声地说，“我不想窥探你的秘密，拉索太太，但是，或许你知道他的酒是从哪里来的吧？”

她马上不笑了，脸上愤慨的神色表露无遗。“你以为我是谁？”她问道，“我不清楚。即使我知道，也不会告诉你。有很多勤劳的造私酒的人，他们比很多要抓他们的人高尚许多，相信我！”

“芸芸众生之中，难免会有这样的人，拉索太太。”奎因安慰道，“不管怎样，我亲爱的，”他温柔地继续说，“最后需要那个信息的时候，我确定你会告诉我的，对吧？”拉索太太没有回应。“我想，今天就到这儿吧，拉索太太。不要出城，好吗？我们可能很快就需要你的证词。”

“嗯——再见。”她说道，甩了下头，走出房间，走进门厅。

“拉索太太！”奎因突然尖声喊道。她戴着手套的手已经碰到了前门的把手了，还是转过身来，脸上的笑容却消失了。“自从和菲尔德分道扬镳后，本杰明·摩根一直在做什么——你知道吗？”

犹豫了片刻后她才给出回复。“他是谁？”她问道，眉头紧紧皱在一起。

奎因坚定地站在地毯上。他难过地说：“没关系。再见。”说完，他转过身，背对着她。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过了一会儿，哈格斯托姆走了出去，皮戈特、埃勒里和奎因留在了公寓里。

三人好像都受到一个想法的启示，跑进了卧室。显然卧室和他们离开的时候一样。床上乱七八糟的，拉索太太的睡衣和便服都丢在地板上。奎因打开卧室衣柜的门。“哟！”埃勒里说，“这家伙不声不响，对衣服倒挺有品位，对吧？有点像桑树街的花花公子布鲁梅尔[4]。”他们搜查了整个衣柜，但没有任何发现。埃勒里伸长脖子看上面的架子。“没有帽子——也没有手杖，那问题就解决了。”他面有得色地低声说道。皮戈特跑进了小厨房，搬着一个半空的酒箱子摇摇晃晃

地走了出来。

埃勒里和奎因都俯身在酒箱旁。警官小心翼翼地打开软木塞，闻了一下，然后把瓶子递给皮戈特。皮戈特也学着上司的样子，仔细地闻了闻。

“看起来没问题，闻起来也没什么异样。”皮戈特说道，“但是，经过昨晚的事情后，我不想尝这个东西。”

“你的小心谨慎是非常有道理的，”埃勒里笑道，“但是，如果你改变主意，祈求酒神巴克斯的保佑，皮戈特，我建议你这样祈祷：啊，酒啊，如果你没有别的名字，就让我们称你为死亡吧。[5]”

“我要把这烈酒拿去分析，”奎因低声说道，“是苏格兰威士忌和黑麦威士忌的混合，标签看起来像真的。但是，也很难说……”埃勒里突然抓住父亲的胳膊，紧张地向前倾着身子。三个人僵在那里一动不动。

一个勉强听得到的刮擦声从门厅传入他们的耳朵。

“听起来好像有人在用钥匙开门。”奎因低声说道，“快躲起来，皮戈特。不管是谁，一进来你就扑过去！”

皮戈特迅速地穿过起居室，躲到门厅里。奎因和埃勒里躲在卧室里，不让外面的人看到。

周围一片寂静，只有刮擦声从门外传来。新来的人使用钥匙的时候似乎遇到了困难。突然，锁孔里的制栓向后一弹，接着门就开了，然后立即又砰地关上。

接着就听见含混不清的喊声，嘶哑得像公牛一样的声音，还有皮戈特被掐住脖子发出的叫骂声和狂乱的脚步拖沓声——埃勒里和他的父亲也迅速穿过起居室，来到门厅。

皮戈特在一个身穿黑衣、孔武有力的男人的怀里挣扎着。地板上撂着一个手提箱，好像是他们在打斗的时候扔在那里的。就在埃勒里来到正在相互咒骂的两人身旁时，一份报纸从空中飘落到地上。

在三个人合力下，他们终于制服了来人。最后，那人气喘吁吁地躺在地板上，皮戈特的胳膊紧紧地压住他的胸口。

警官俯下身来，好奇地盯着那个男人涨得通红的脸，温和地问

道："你是谁，先生？"

---

[1] 在北欧和德国编史中，法国时期特指一七九四到一八一五年。在此期间，欧洲大部分地区（包括所有德语国家）直接或间接被法国统治，或处于法国的势力范围。

[2] 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

[3]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诗人。

[4] 布鲁梅尔（Brummell，1778—1840），英国一位著名的美男子，熟谙贵族的穿着规范，又能推陈出新，自成一派，俨然一时风尚之师。

[5] 埃勒里·奎因这里是在改述莎士比亚的一句引言："啊，你那飘渺虚无的酒的精灵，如果你还没有名字，就让我们叫你魔鬼吧。"

第九章 神秘的迈克尔斯出场

闯入者笨手笨脚地站了起来。他身材高大，却显得有些笨重；面容严肃，两眼却没有神采。无论是外貌，还是举止，他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果真要在他身上找到点什么不平凡的东西，那就是他的外貌和举止太平凡了。不管他是谁，做什么工作，看起来就像故意要抹去自己所有的个性特征。

“你们这种暴力手段到底什么意思？”他声音低沉地问道。但即使是他的声音，听起来也非常平淡、乏味。

奎因转向皮戈特。“发生了什么事？”他故作严厉地问道。

“我站在门后，警官，”皮戈特说话时气喘吁吁，呼吸还没有平稳下来，“这只野猫进来的时候，我碰了一下他的胳膊，他就像老虎一样扑向我，他就是那样做的。他推我的脸——他也挨了顿揍，警官……他还试图再跑出门去。”

奎因像个法官似的点了点头。新来的人温和地说道：“他在撒谎，长官。是他扑向了我，我只是反击而已。”

“好了，好了，”奎因低声说道，“这样永远都说不清楚……”

门突然被打开了，约翰逊探员站在门槛上。他把警官拉到一边。“韦利刚派我来这儿，看你们是否需要帮助，警官……在我上来的时候，看到了这个家伙。我不确定，但感觉他好像在周围窥探，所以就跟着他。”

奎因用力地点点头。“很高兴你能来——我需要你的帮助。”他咕哝道，然后对其他人做了个手势，自己在前面带路走进起居室。

“现在，我的朋友，”他简洁地对那个大块头的闯入者说道，“刚刚的事情就到此为止。你是谁，还有，你来这儿做什么？”

“我叫查尔斯·迈克尔斯——长官。我是蒙特·菲尔德的贴身男仆。”

警官的眼睛眯了起来。这个男人的行为举止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他还像原来一样，一脸茫然，而且他的态度看起来也绝对没有任何不同，但是老人还是感觉到了一种质的变化。他快速地瞥了一眼埃勒里，通过儿子的眼神，他对自己的想法更加肯定了。

“是这样吗？”警官冷静地问道，“贴身男仆，啊？在早上的这个时候，你带着旅行包是要去哪里呢？”他的手猛然指了指那个手提箱。那是个黑色的廉价皮箱，刚刚皮戈特把它从门厅捡起来，拿到了起居室。埃勒里突然朝门厅的方向走了过去，然后俯下身去，捡起了什么东西。

“什么？”迈克尔斯听到这个问题时心绪不定地说，“那个是我的，长官，”他说道，“我今早正好要出去度假。我和菲尔德先生约好，在我离开之前，来这里取我的工资支票。”

老人的眼睛精光一闪。他终于知道迈克尔斯哪里改变了！虽然他的表情和总体举止还是一样，但是他的声音和发音明显不同了。

“这么说，你和菲尔德约好今天早上来拿支票？”警官低声问道，“我想起来了，还真是好笑啊！”

迈克尔斯的脸上掠过一丝惊讶的神色，不过转瞬即逝。“怎么了——怎么了，菲尔德在哪里？”他问道。

“‘马撒永眠黄泉下’ [1] 。”埃勒里的笑声从门厅传了过来。他又回到起居室，挥着迈克尔斯在与皮戈特打斗中掉在地上的报纸。“真的，够了，老兄，太过分了，你懂的。这是你带来的报纸。我在捡起来时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描述菲尔德意外事件的黑色标题，内容登满了头版。呃，你没有看到这个报道？”

迈克尔斯面无表情地盯着埃勒里和那份报纸。但是他又低下眼睛，咕哝道：“今早，我还没有机会读报纸呢，长官。菲尔德发生了什么意外？”

警官哼了一声。“菲尔德被人谋杀了，迈克尔斯，而且你一直都知道这件事。”

“但我真不知道，我告诉你，长官。”贴身男仆一脸尊敬地反驳道。

“别撒谎了！”奎因粗声粗气地说道：“告诉我们，你为什么会在这儿，否则，把你关到监狱后，你有的是机会讲真话。”

迈克尔斯沉着地注视着老人说道：“我讲的是事实，长官，菲尔德先生昨晚告诉我，让我今早过来取支票。我就知道这些。”

“你本来会在这儿和他见面？”

“是的，长官。”

“那么，你为什么忘记按门铃，而是使用钥匙，就好像你根本没有想到有人会在这儿呢，我的朋友？”奎因问道。

“门铃？”贴身男仆眼睛瞪得大大的，“我总是用钥匙，长官。如果我能自己开门，就从不打扰菲尔德先生。”

“为什么菲尔德昨天没有给你支票呢？”警官吼道。

“他没有随身带着支票簿，我想，长官。”

奎因撇了撇嘴。“你的想象力真是不够丰富啊，迈克尔斯。昨晚你最后一次见到菲尔德是在什么时候？”

“大概在七点，长官，”迈克尔斯立即回答，“我并没有住在公寓里。因为公寓太小了，而且菲尔德注重——生前注重隐私。我通常是一大早就过来为他做早餐，给他放好洗澡水，摆放好衣服。然后，在他去办公室后，我收拾一下房间，剩下的时间就是我自己的了，直到吃晚餐。我五点左右会回来，为菲尔德先生准备好晚餐。如果他通知我他要出去吃，我就会帮他准备好衣服。然后我晚上的工作就结束了……昨天，在我帮他摆好东西后，他告诉了我关于支票的事。”

“倒也不是很劳累的工作安排。”埃勒里低声道，“昨晚你都为他摆放了哪些东西，迈克尔斯？”

这个男人一脸尊敬地面对埃勒里。“有他的内衣，长官；他的袜子、晚宴鞋、笔挺的衬衫、衣袖饰纽、衣领、白色领带、全套晚礼服、披风，帽子——”

“啊，对了——他的帽子。”奎因插嘴道，“是什么样的帽子，迈克尔斯？”

“就是平时他戴的礼帽，长官，”迈克尔斯回答道，“他只有这一顶，非常昂贵，”他热情地补充道，“我想，是布朗兄弟牌的。”

奎因用手指懒洋洋地敲着椅子的扶手。“告诉我，迈克尔斯，”他

说道，“昨晚——也就是七点之后，你离开这里以后做了什么？”

“我回家了，长官。我收拾了行李之后感到非常困。随便吃了点东西后，就直接睡觉了——上床的时候大概快九点半了，长官。”他一脸无辜地补充道。

“你住在哪儿？”迈克尔斯说了布朗克斯区东一四六大街的一个门牌号。“我知道了……菲尔德这里有没有经常来访的人？”警官继续问道。

迈克尔斯皱了皱眉头，但举止依然很礼貌。“这一点我很难说，菲尔德先生不是你所认为的那种友好的人。而且我晚上都不在这儿，所以我不清楚在我离开后有谁会来。但是——”

“但是什么？”

“有位女士，长官……”迈克尔斯犹豫了一下，一本正经地说，“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不想提别人的名字——”

“她的名字是？”奎因厌烦地问道。

“嗯，长官——这有点不地道……拉索，安吉拉·拉索夫人，这是她的名字。”迈克尔斯回答。

“菲尔德先生和拉索太太认识多久了？”

“几个月了，长官。我想菲尔德先生是在格林尼治村的某次聚会上认识她的。”

“我知道了。他们订婚了，也许？”

迈克尔斯看起来有点尴尬。“你可以这么说，长官，尽管他们的订婚有些不太正式……”

沉默了一下，警官继续问：“你受雇于菲尔德先生多久了？”

“到下个月就三年了。”

奎因改变问题的内容，转向新的方面。他问迈克尔斯，菲尔德是否喜欢经常去剧院、他的经济状况和饮酒习惯。在这些细节方面，迈克尔斯证实了拉索太太讲过的内容，但是没有答出什么新的东西。

“刚才你说过你给菲尔德工作已经有三年左右了，”奎因坐回椅子上继续说道，“你是如何获得这份工作的呢？”

迈克尔斯回答之前停顿了好一会儿。“我从报纸上的广告找到的，长官。”

“是这样啊……既然你已经为菲尔德服务了三年，迈克尔斯，你应该知道本杰明·摩根吧？”

迈克尔斯脸上露出了得体的笑容。“我当然认识本杰明·摩根，”他热诚地说道，“他也是一位非常好的先生，长官。他是菲尔德先生的搭档，你知道的，在律师事务方面。但是，大概在两年前，他们分道扬镳了。自从那以后，我就没怎么见过摩根先生。”

“在他们分开前，你经常见到他吗？”

“没有，长官。”壮实的贴身男仆回答道，语调中透着遗憾，“菲尔德先生不是摩根先生——呃，喜欢的类型，而且他们在社交方面合不来。哦，我记得在公寓里见过摩根先生三四次，但是只有在事情非常紧急的时候他才会来。即使那时，我知道的也不是很多，因为我晚上不待在这里……当然，据我所知，自从他们解散公司后，摩根先生就再也没来过。”

奎因在谈话过程中第一次露出笑容。“非常感谢你的坦诚，迈克尔斯……我看我可能会成为一个爱管闲事的老头了——你记得他们分道扬镳后有没有发生不愉快的事情？”

“哦，没有，长官！”迈克尔斯断言，“我从来没有听他们争吵过或者发生此类不愉快的事情。事实上，菲尔德在他们解散公司后曾马上跟我说过，他和摩根还是朋友——很好的朋友。”他说道。

迈克尔斯感到有人碰了一下自己的胳膊，于是很有礼貌地转过身去，脸上依然毫无表情。他发现自己和埃勒里面对面站着。“怎么了，长官？”他尊敬地问道。

“迈克尔斯，亲爱的朋友，”埃勒里严肃地说道，“我很讨厌翻旧账，但是，你为什么还没有告诉警官你在监狱待过的那段时间？”

迈克尔斯就好像踩到了裸露在外面的电线，身体僵住了，一动不动，脸上的血色慢慢消失。他目瞪口呆地盯着埃勒里充满笑意的双眼，变得惊慌失措起来。

“啊——啊——你是怎么知道的啊？”贴身男仆呼吸沉重，讲话已不再那么温和、优雅了。奎因一脸赞赏地看了看自己的儿子。皮戈特和约翰逊走近这个浑身颤抖的男人。

埃勒里点燃一支烟。“我根本不知道。”他高兴地说，“直到你告诉我，我才知道的。学习特尔斐神谕[2]对你会有好处的，迈克尔斯。”

迈克尔斯面如死灰。他颤抖着转向奎因。“你——你没有问我这个，长官。”他无力地辩解道。然后他的语调再一次显得紧张和茫然。“而且，没有人会愿意将这样的事情讲给警察听的……”

“你当时在哪里服刑，迈克尔斯？”警官语气和善地问道。

“艾米尔拉管教所，长官，”迈克尔斯咕哝道，“那是我第一次违法——那时日子很艰难，挨饿，偷了一些钱……我服刑的时间不长，长官。”

奎因站了起来。“嗯，迈克尔斯，你应该明白，你现在不是一个完全自由的人。你可以回家，如果你想的话，可以另找一份工作。但是，你必须待在你现在居住的地方，并且随叫随到……在你离开前，再稍等一下。”他大步走向黑色的手提箱，突然把它打开，露出一堆杂乱无章的衣服——一套深色的正装、衬衫、领带、袜子——有些是干净的，有些是脏的。奎因迅速地在箱子里翻了一遍，关上手提箱，递给了迈克尔斯。迈克尔斯正站在一边，耐心地等待着，脸上露出悲痛的神色。

“在我看来，你似乎带了不少衣服啊，迈克尔斯。”奎因微笑着说道，“很遗憾，你不能去度假了。哎，生活就是这样！”

迈克尔斯低声地说了声“再见”，提起箱子离开了。过了一会儿，皮戈特也走出了公寓。

埃勒里向后仰起头，开心地大笑起来。“多么彬彬有礼的一个家伙啊！简直是信口开河，父亲……你觉得，他想从这儿得到什么呢？”

“他来这儿当然是为了得到什么东西，”警官沉思着说，“这也说明这儿还有什么重要的东西，但显然被我们忽略了……”

他开始思考。这时电话铃响了。

“警官吗？”韦利警长深沉的嗓音从电话里传来，“我给总部打电

话，但是你不在，我猜你应该还在菲尔德这里……我从布朗兄弟的店里获得了有趣的消息。你想要我去菲尔德的住处吗？”

“不必了，”奎因回答，“我们这里的事已经结束了。我去菲尔德在钱伯斯街的律师事务所一趟，然后马上回办公室。如果期间发生什么重要的事情，我就在那儿。你现在在哪里？”

“第五大街——我刚刚从布朗兄弟的店里出来。”

“那么你先回总部，在那里等我。还有，托马斯——马上派名警察过来。”

奎因挂了电话，转向约翰逊。

“你待在这里，等另一名警察过来——不会太久的。”他咕哝道，“让他监视这所公寓，并且安排一个换班的人，然后向总部汇报……过来，埃勒里。今天将是繁忙的一天！”

埃勒里的抗议是徒劳的。他的父亲手忙脚乱地把他从楼里推了出去，来到街上。在那里，出租车排气管发出的轰鸣有效地淹没了他的抗议。

---

[1] 语出十九世纪美国最伟大的作曲家斯蒂芬·福斯特（Stephen Foster，1826—1864）所作歌曲Massa’s in de Cold Ground。

[2] 特尔斐神谕（Delphic oracles），原指阿波罗在特尔斐所作的预言，喻指对问题做模棱两可的回答。

第十章 菲尔德的礼帽显示了重要性

早上十点整的时候，奎因父子推开了那扇磨砂玻璃门，门上写着：

蒙特·菲尔德

律师

他们走进宽敞的等候室。整个房间的装饰风格，不出所料，就和菲尔德对于衣服的品位一样。房间内空无一人。奎因警官困惑地扫了一眼，然后推开通往综合办公室的门，走了进去，埃勒里跟在他的后面。这是一个长方形的房间，里面摆满了桌子，就像一间新闻编辑室，唯一不同的就是一排排的书架上堆满了厚重的法律书籍。

房间里乱成一团：速记员围成一小堆，兴奋地聊着天；许多男职员在角落里窃窃私语；赫西探员就站在房间中央，正在和一个两鬓斑白、身材瘦削、神情忧郁的男人谈话。很显然，菲尔德的去世在他的律师事务所还是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看到奎因父子走了进来，雇员们都惊讶地面面相觑，然后开始悄悄溜回各自的办公桌。房间突然安静下来，让人感到局促不安。赫西快步走上前，双眼通红，显得很疲惫。

“早上好，赫西，”警官突然说道，“菲尔德的私人办公室在哪儿？”

探员领着他们穿过房间，来到另外一间办公室，门上写着“私人”两个大字。三人推开门走了进去。办公室虽小，却极为奢华。

“这个家伙很讲究氛围，是吧？”埃勒里笑着说道，一屁股坐到一张红色皮椅上。

“说说吧，赫西。”警官说道，和埃勒里一样，也坐到椅子上。

赫西开始快速说道：“我昨晚到这里时门是锁着的。里面没有灯光。我非常仔细地听，也没有听到任何声音。因此，我理所当然地认为里面没有人，在走廊上待了一晚。在今早差不多八点四十五分的时候，办公室经理一阵风似的走了进来，我一把抓住他。就是那个在你们进来时与我讲话的高个子，他叫卢因——奥斯卡·卢因。”

“办公室经理，嗯？”老人说道，吸了一下鼻烟。

“是的，警官。他要么就是装聋作哑，要么就是非常懂得如何保守秘密。”赫西继续说道，“当然，他已经看过早上的报纸了，对于菲尔德的死，他感到很难过。我发现，他相当不喜欢我问的问题……从他嘴中我什么也没有问出来，什么都没有。他说他昨晚下班后就直接回家了——似乎菲尔德是四点左右离开的，然后就没有回来——他读到报纸上的内容后，才知道菲尔德被谋杀这件事。我们整个早上都在这儿走动，等你们到来。”

“去把卢因叫来。”

赫西回来时，身后跟着瘦高的办公室经理。奥斯卡·卢因的外表并不讨人喜欢。他瘦得离奇，黑色的眼睛显得鬼鬼祟祟。他的鹰钩鼻子和骨瘦嶙峋的身体给人一种掠夺性的感觉。警官冷冷地上下打量着他。

“你就是办公室经理。”他说道，“嗯，你怎么看这件事，卢因？”

“太可怕了，真是太可怕了。”卢因叹息道，“我不敢想象这件事怎么会发生，为什么会发生。上帝啊，我昨天四点的时候还在和他谈话呢。”他似乎真的很伤心。

“你在和菲尔德先生交谈的时候，他看起来有没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或者看起来忧虑吗？”

“一点儿都没有，长官。”卢因有些紧张地回答，“事实上，他的精神非常好，还开了一个关于巨人的玩笑，然后说他晚上要去看一部非常精彩的戏剧《枪战》。我在报纸上看到他就是在那里被杀的！”

“哦，他跟你说过这出戏，是吗？”警官问，“他有没有恰好提到他会和谁一起去？”

“没有，长官。”卢因挪动了一下双脚。

“我知道了。”奎因停顿了一下，“卢因，作为经理，你和菲尔德的

关系应该比其他员工更亲密些吧。你对他了解多少？”

“什么都不了解，长官，什么都不清楚。”卢因慌忙说，“雇员很难和菲尔德先生这样的人关系密切。他偶尔会说些关于自己的事情，但都是一般性的，打趣的时候多，不能当真。对于我们这些外人来说，他是个大方、关心下属的老板——就这些。”

“准确地说，菲尔德都从事哪些方面的业务，卢因？关于这一点，你一定会了解吧。”

“业务？”卢因看起来似乎有些吃惊，“啊，和律师行业其他事务所的正当业务一样。我仅为他工作了两年左右，但是他有一些位高权重的客户，警官。我可以给你一份他们的名单……”

“很好，寄给我吧。”奎因说道，“这么说，他的生意兴隆，而且也受人尊重了，呃？据你所知，他有没有私人访客——尤其是最近？”

“没有。除了他的客户，我不记得见过有谁来过这里。当然，他可能和其中一些客户有社交上的往来……哦，对了，他的贴身男仆偶尔来这儿——那个叫迈克尔斯的高大强壮的家伙。”

“迈克尔斯？我要记住这个名字，”警官若有所思地说道。他抬头看向卢因。“好吧，卢因。暂时就到这里。你可以让雇员们今天放假。还有——你暂时先不要离开。我想桑普森的一个手下马上就到了，他肯定会需要你的帮助。”卢因严肃地点了点头，然后就离开了。

门刚关上，奎因就站了起来。“菲尔德的私人盥洗室在哪儿，赫西？”他问道。探员指了指位于房间远处角落里的一扇门。

奎因打开门，埃勒里跟在后面进来。他们盯着一个在墙角处的小隔间，里面有一个洗脸盆、一个药品箱、还有一个小衣柜。奎因先看了看药品箱，里面有一瓶碘酒、一瓶过氧化氢、一管剃须膏，还有一些其他的剃须用品。“这里什么都没有，”埃勒里说，“衣柜里有什么发现吗？”老人好奇地打开衣柜的门。里面挂着一套休闲服、半打领带和一顶软呢帽。警官把帽子拿回办公室，仔细检查。他把帽子递给埃勒里，埃勒里看了一眼，然后一脸鄙夷地把帽子又挂到衣柜里的挂钩上。

“讨厌的帽子！”警官突然怒气冲冲地说道。这时突然有人敲门，赫西打开门，走进来一个面色温和的年轻人。

“奎因警官？”新来的年轻人礼貌地问道。

“是的。”警官厉声说道，“如果是记者的话，你可以报道说警察会在二十四小时内逮捕杀害菲尔德的凶手，现在我只能给你提供这一信息。”

年轻人微微一笑。“抱歉，警官，我并不是记者。我叫亚瑟·斯托埃兹，是地区检察官桑普森办公室的新人。直到今早检察官才联系到我，因为我一直在忙其他的事情——这也是我来迟的原因。菲尔德的事情很糟糕，对吧？”他笑了笑，把帽子和大衣都扔到椅子上。

“大家都这样想，”奎因嘟囔着，“他确实引起了很多麻烦。桑普森到底有什么指示？”

“嗯，我对菲尔德的职业不是很熟悉，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我只是暂时顶替蒂姆·克罗宁，他今早正忙于其他事情，没办法脱身。我先开始做事，等蒂姆解决手头上的事情，也就是下午某个时间，他就会来接手。克罗宁，你知道的，他多年前就开始追查菲尔德了。他非常渴望能够处理这些档案。”

“很好。从桑普森告诉我有关克罗宁的情况来看——只要菲尔德的这些记录和档案中有任何涉案的东西，克罗宁一定能够找出来。赫西，带斯托埃兹先生去外面，介绍给卢因——他是办公室经理，斯托埃兹。密切注意卢因——他看起来是个狡猾的家伙。还有，斯托埃兹——记住，你要在这些记录里寻找的不是合法的业务和客户，而是那些不正当的内容……待会儿见。”

斯托埃兹朝他笑了笑，跟着赫西走了出去。埃勒里和父亲在房间面对面站在两侧。

“你手里拿的什么？”老人厉声问道。

“一本《笔迹能说明什么》，我刚从这个书架上拿的。”埃勒里懒洋洋地回答，“怎么了？”

“现在想想，埃勒里，”警官缓缓地说道，“笔迹这事儿是靠不住的。”他又失望地摇了摇头，站起身来。“走吧，儿子，这里也没什么事可做了。”

他们穿过综合办公室的时候，发现除了赫西、卢因和斯托埃兹以外，办公室里已经空无一人。“你先回家吧，赫西，”他和蔼地说，“你都感冒了，不能再把你留在这里了。”赫西笑了一下，快速推开门离

去。

几分钟后，奎因警官坐在了位于中央大街的私人办公室内。埃勒里称这间办公室为“星室法庭” [1] 。办公室虽小，但是很舒适，像家一样。埃勒里懒散地坐在椅子上，开始认真地阅读他从菲尔德的公寓和办公室偷拿的关于笔迹的书籍。警官按了下蜂鸣器，很快，托马斯·韦利那结实的身影就出现在视线中。

“早上好，托马斯，”奎因说道，“你从布朗兄弟公司那儿带来的重要消息是什么？”

“我不知道这个消息有多么重要，警官，”韦利淡然地说道，自己坐在一张沿墙摆放的直背椅子上，“但是对我来说，这个消息听起来还蛮有用的。你昨晚让我去调查菲尔德的礼帽。嗯，我现在有一顶一模一样的复制品，就放在我的桌子上，你想看一下吗？”

“别傻了，托马斯，”奎因说道，“马上去拿！”韦利起身离开，很快就拿着一个帽盒回来了。他扯开绳子，取出一顶华丽的礼帽，质量非常好，奎因都忍不住两眼放光，一脸好奇地拿起帽子。帽子里面标着大小：七又八分之一。

“我和布朗店的员工谈过，他是一位老行家。多年来，他一直为菲尔德提供服务，”韦利继续说道，“似乎菲尔德身上的每针每线都是在那儿买的——已经很长时间了。碰巧，他还喜欢找同一个员工。自然而然地，这位老员工对菲尔德的品位和购买记录了如指掌。

“他说，首先，菲尔德对穿着非常挑剔。他的衣服都是在布朗公司特别裁缝店定制的。他喜欢昂贵的服装和剪裁，青睐最新款的内衣和领饰……”

“那么，帽子呢？”埃勒里头也不抬地提出问题。

“我马上就要说到这一点了，先生，”韦利继续说道，“这名员工特别强调了帽子的问题。例如，当我问他礼帽时，他说，‘菲尔德先生对于帽子已达到狂热痴迷的程度了。呃，在过去的六个月里，他买了至少三顶帽子！’当然，我注意到了这句话——让他核查了销售记录。确定无疑，菲尔德在过去的半年中买了三顶丝质礼帽！”

埃勒里和他的父亲彼此相望，两人想到了同一个问题。

“三顶——”老人开始问道。

“现在……这难道不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情况吗？”埃勒里缓缓地问道，伸手拿起夹鼻眼镜。

“那另外两顶帽子究竟在哪儿呢？”奎因继续问道，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

埃勒里一言不发。

奎因不耐烦地转向韦利。“你还有没有别的什么发现，托马斯？”

“没什么有价值的了，除了另外一点，”韦利回答，“那就是菲尔德已经买衣服上瘾了，甚至在去年一年就买了十五套西装和至少六顶帽子，包括礼帽！”

“帽子，帽子，帽子！”警官嘟囔道，“这个男人肯定是个疯子。听着，你有没有发现菲尔德在布朗公司买过手杖？”

韦利的脸上流露出惊慌失措的表情。“啊……呃，警官，”他可怜巴巴地说道，“我想我疏忽了这一点。我从来都没想过要问这个问题，而且你昨晚也没有告诉我要——”

“见鬼了！我们总会有所遗漏，”奎因咆哮道，“给我接通那位员工的电话，托马斯。”

韦利拿起桌上的一部电话。过了一会儿，他把电话递给了他的上司。

“我是奎因警官，”老人快速说道，“我知道你为菲尔德提供服务已经有很多年了……嗯，我想再核查一下一些细节。菲尔德有没有在你们那儿买过手杖呢？……什么？哦，我知道了……是的。嗯，还有一件事：他在制作衣服时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吩咐，比如说额外增加口袋等等？……你认为没有。好吧……什么？哦，我知道了。非常感谢。”

他挂了电话，转过身来。

“我们这位已过世的朋友，”他厌恶地说道，“似乎对于手杖的厌恶程度就如同他对帽子的喜爱一样。这名员工说他曾多次试图让菲尔德对手杖感兴趣，但是菲尔德无一例外地都拒绝购买。他说他不喜欢手杖。而且员工还确定菲尔德没有特别缝制过口袋——没有做过。这么看，我们又走进了一条死胡同。”

“正相反，”埃勒里冷静地说道，“这绝对没有让我们进入死胡同，而是确切地证明昨晚凶手拿走的唯一的东西就是帽子。在我看来，这让问题更简单了。”

“我还是太笨了，”他的父亲咕哝道，“在我看来，这件事没有任何意义。”

“顺便说一下，警官，”韦利皱着眉说道，“吉米报告了菲尔德酒瓶上指纹的调查结果。上面是有些指纹，他说，但都是菲尔德自己的。当然，他已经从陈尸间弄到了菲尔德的指纹，并且核对过了。”

“嗯，”警官说道，“或许酒瓶与这起案子没有任何联系。不管怎样，我们都要等普劳蒂的化验报告。”

“还有件事，警官，”韦利补充道，“那些垃圾——就是罗马剧院清扫的垃圾，你昨晚让潘泽尔今早送过来的——几分钟前已经送到了。要不要看一下？”

“当然了，托马斯，”奎因说道，“你出去的时候，给我拿一份你昨晚做的名单，就是记录所有没有票根的人的那份。每个人名后面都有座位号吧，对吗？”

韦利点了点头，离开了。奎因愁眉苦脸地望着儿子的头顶，这时，韦利拿着一个笨重的包裹和一份打印的名单回到办公室。

他们把包裹里的东西仔细地摊开在桌面上。大部分都是弄皱的宣传单、从糖果盒上剥落下来的碎纸片和许多票根——这些都是弗林特一行没有发现的。同时还有不同款式的女式手套；一个褐色的小纽扣，可能是从某位男士的大衣上掉下来的；一个钢笔的笔帽；一块女士的手帕和一些其他零散的东西，这些东西通常很容易就会在剧院丢失或被扔掉。

“看起来似乎没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对吧？”警官评论道，“嗯，至少我们还可以核查一下票根。”

韦利把这些丢掉的票根堆成一小堆，然后开始把票根的号码和字母读给奎因听，而奎因则拿着韦利拿给他的名单进行核对。票根并不太多，没过几分钟，他们就核对完了。

“就这些吗，托马斯？”警官抬起头，问道。

“就这些，警官。”

“嗯，根据名单，大概还有五十个人没有任何情况说明。弗林特在哪儿？”

“他就在大楼里，警官。”

奎因拿起电话，迅速地下达了命令，弗林特几乎立刻就来到办公室。

“你昨晚都有什么发现？”奎因突然问道。

“嗯，警官，”弗林特腼腆地回答，“我们几乎把那个地方彻底地搜查了一遍，发现了很多东西，其中主要是宣传单这类的。我们把那些都留给和我们一起的清洁工人收拾了。但是我们确实捡到了许多票根，特别是在走廊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用橡皮筋扎着的票根。韦利接过这些票根，继续把上面的号码和字母读给奎因听。他读完后，奎因把打印的名单重重地摔在面前的桌子上。

“没有任何收获吗？”埃勒里问道，从书本上抬起头来。

“说对了，每个没有票根的人都对应上了。”警官咆哮道，“没有任何一个票根或者名字还没有核对过……哎，我能做的就只有一件事了。”他对着名单，在那堆票根里寻找，直到他找到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的票根后才停下来。接着他从口袋中掏出周一晚上他收集起来的四张票根，仔细地把这个女孩子的票根和菲尔德的相核对，但是，撕开处对不上。

“让人感到安慰的是，”警官继续说道，把五张票都塞进自己的背心口袋，“我们还没有找到菲尔德旁边或者前面座位的票！”

“我想你不会找到了。”埃勒里说道。他放下手中的书，以罕有的严肃看着他的父亲。“你有没有换个角度考虑一下，父亲？我们还没有确切地知道昨晚菲尔德为什么会出现在剧院里。”

奎因灰白的眉毛拧在一起。“当然，正是这个问题一直让我感到困惑。从拉索太太和迈克尔斯那儿了解到，菲尔德并不喜欢去剧院——”

“很难说一个人会有什么样的突发奇想，”埃勒里用不容置疑的口吻说，“很多事情会让一个不喜欢去剧院的人突然决定要去欣赏戏剧。不管怎样，事实是——他当时就在那儿。但是我想知道的是，他为什么会在那儿？”

老人凝重地摇摇头。“可能是商务会面？还记得拉索太太的话吗——菲尔德答应在十点回去。”

“我赞同商务会面这个想法，”埃勒里夸奖道，“但是，考虑一下会有多少种可能性——拉索太太可能说谎，菲尔德从来没这么说过；或者，即使他说过，他可能也没有打算遵守他的承诺，在十点的时候和拉索太太见面。”

“我想我确定了自己的想法，埃勒里，”警官说道，“那就是，不管是哪种可能性，菲尔德昨晚去罗马剧院都不是去看戏。他去那儿是另有目的——为了生意。”

“我也认为应该是这样的，”埃勒里回应道，脸上露出笑容，“但是，小心地权衡这些可能性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他是去谈生意，要见某人，那么那个人是不是就是凶手呢？”

“你问得太多了，埃勒里。”警官说道。

“托马斯，让我看看包裹里的其他东西。”

韦利小心翼翼地把其他东西一一递给警官。奎因快速地仔细检查了手套、钢笔帽、纽扣和手帕，然后扔到一旁。桌子上除了少量的糖纸和弄皱的宣传单也没有别的了。糖纸上也没有发现任何线索，于是奎因拿起了宣传单。突然，在检查过程中，他高兴地喊道：“看我发现了什么，小伙子们！”

另外三个人俯身在奎因身旁。奎因手里拿着一张宣传单，皱褶处已抚平了。显然，宣传单是被揉成一团后丢弃的。其中一张宣传单的内页上，在一篇关于男士衣着的文章旁边，有几个不同形状的涂鸦，有的构成了字母，有的构成了数字，还有一些形成了神秘的图案，像是一个人在无所事事时的作品。

“警官，看来你找到了菲尔德自己的节目单！”弗林特喊道。

“是的，先生，很显然这是他的。”奎因热切地说道，“弗林特，去昨晚我们从死者衣服里找到的文件里，给我找出带有菲尔德签名的信件。”弗林特匆忙地离开了。

埃勒里专心致志地研究着那些涂鸦。在那页上边的空白处可以看到：



弗林特拿着信回来了。警官对比了一下署名——明显出自同一人之手。

“我们会让吉米拿到实验室去核对，”老人咕哝道，“但是，我猜这是菲尔德写的，这就是他的节目单，毫无疑问……你怎么看，托马斯？”

韦利声音刺耳地说道，“我不知道其他的数字指什么，但是那个‘50,000’肯定指的是美元，长官。”

“那个老家伙肯定是在算自己的银行存款，”奎因说道，“他喜欢看到自己的名字，对吧？”

“这样说对菲尔德不太公平，”埃勒里抗议道，“一个人无所事事地坐在那里等待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时——当他在剧院里等待演出开始的时候会这样——在最顺手的东西上写下自己名字的首字母或者名字是自然而然的行为。在剧院里，最顺手的东西就是节目单了……写下自己的名字在心理学上是人类的一种基本行为。因此，或许菲尔德并没有别人想的那样狂妄自大。”

“这是小事。”警官说道，皱着眉头研究菲尔德涂写的东西。

“或许吧，”埃勒里回应道。“但是，回到一个更重要的问题上——你说这‘50,000’可能是菲尔德的银行存款，我不同意这种说法。当一个人草草记下自己账户余额的时候，他不会用整数的。”

“我们可以很容易就证实或者反对这一观点，”警官一边反驳，一边拿起电话。他让警局的接线员接通菲尔德办公室的电话。在和奥斯卡·卢因交谈了一会儿后，他垂头丧气地转过身朝向埃勒里。

“你是对的，埃勒里，”他说道。“菲尔德的私人存款非常少。尽管他会经常存入一万或一万五千美元，但他所有的存款竟然不到六千美

元，卢因对此也感到惊讶。他说，直到我问起，他才知道菲尔德的个人经济状况……我敢打赌，菲尔德肯定炒股或者赌马。”

“这个消息算是在我意料之中，”埃勒里说道，“这表明了节目单上的‘50,000’有一个可能的解释。这个数字不仅仅代表的是五万美元，除此之外——它还表明这是一笔生意，交易金额就是五万美元！一晚上赚这么多，还真是不错啊！可惜他没能活着拿到钱。”

“那另外两个数字呢？”奎因问道。

“我要再想想。”埃勒里回答，又坐到椅子上，“我想知道，是什么交易会涉及数额如此巨大的资金。”他补充道，漫不经心地擦拭他的眼镜。

“不管交易是什么，”警官简洁精练地说道，“你可以确定的是，这肯定是充满罪恶的交易。”

“充满罪恶的交易？”埃勒里语气严肃地质疑。

“金钱是万恶之源。”警官笑着争辩道。

埃勒里语气没有任何变化，继续说道：“不仅仅是源头，父亲——还是结果。”

“又是引语？”老人嘲弄道。

“引自菲尔丁 [2] 。”埃勒里镇定自若地说。

---

[1] 星室法庭（Star Chamber）成立于一四八七年，因其位于西敏寺一个屋顶有星形装饰的大厅而得名。它与英国枢密院、英国高等法院等构成了英国史上最重要的专制机器，特别是在惩治出版商上一直充当急先锋的角色。英国许多报业先驱都受过这个机构的传讯、折磨或监禁。星室法庭也成为英国专制制度的象征。一六四一年由长期议会通过法案予以取缔关闭。

[2] 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1707—1754），英国小说的奠基人，十八世纪英国四大现实主义作家之一，也是十八世纪欧洲最杰出的现实主义小说家之一。

第十一章 往事投下的阴影

电话叮铃叮铃地响了起来。

“奎 [1] ？我是桑普森。”电话里传来地区检察官的声音。

“早上好，亨利，”奎因说道，“你现在在哪儿？今早感觉怎么样？”

“我在办公室，感觉糟糕极了。”桑普森笑呵呵地回答，“医生坚持说，如果我还是这样，那过不了多久就会成为一具尸体；政府机关却强调，如果我不来上班，整个城市就会完蛋。你说我能怎么办？……奎因？”

奎因朝着桌子对面的埃勒里眨眨眼睛，好像在说“我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了”。

“嗯，怎么了，亨利？”

“有位先生现在在我的私人办公室，我想，你应该见见他，这会对你大有好处。”桑普森语气柔和地继续讲，“他想见你，我想，你必须停止手头上的工作，马上赶过来。他——”桑普森压低了声音，说道，“他是个我得罪不起的人，奎因，老伙计。”

奎因皱了皱眉。“我猜你指的是艾夫斯-波普吧，”他说道，“他被惹怒了吧，就因为我们昨晚曾询问了他的掌上明珠？”

“也不完全是，”桑普森说道，“他是个正派的老人。只是——呃——只是要对他友好点，奎，可以吗？”

“我会很温和地对待他，”老人笑着说道，“为了让你能够放心，我会拉上我儿子一块儿去。他通常很关注我们的社会责任。”

“那就好。”桑普森感激地说。

警官挂了电话，转向埃勒里。“可怜的亨利惹上麻烦了。”他揶揄道，“这也难怪，他总是想讨好别人。他病得那么重，政客们还责难他，现在这位大富翁又在他的办公室冲着他咆哮……来吧，儿子，我们要见见大名鼎鼎的富兰克林·艾夫斯-波普！”

埃勒里一边伸胳膊，一边呻吟道：“如果再这样下去的话，你这儿又要多一位病人了。”不管怎样，他还是一跃而起，将帽子紧紧地戴在头上，“让我们去见见这位业界巨擘吧。”

奎因冲着韦利咧嘴笑了笑。“趁我还没忘记，托马斯……我想让你今天再做些调查。你主要去查查，为什么菲尔德的律师事务如日中天，过着帝王般的生活，他的个人存款却只有六千美元。很可能他投在华尔街或者赛马场了，我想让你去确认一下。你或许可以从原来的担保人那里获得一些线索——菲尔德办公室的卢因也许能帮你……还有，在调查时——这可能非常重要，托马斯——你要完整地列出昨天一整天菲尔德的去向。”

奎因父子离开警察局，前往桑普森的办公总部。

地区检察官的办公处非常忙碌，在这个神圣的地方，即使是警官也没有受到任何优待。埃勒里很气愤，他父亲却只是笑了笑。最后，地区检察官本人从办公室冲了出来，对那个让他的朋友在硬长凳上久等的职员表示自己的不满。

“注意点你的喉咙，年轻人。”奎因提醒道，因为在带领他们去办公室的途中，桑普森一直低声咒骂那名职员的领导，“你确定我现在这个样子去见这位大亨合适吗？”

桑普森拉开门。奎因父子在门口看到一个男人，双手背在身后，正透过窗户观看外面那乏味的风景。地区检察官关上门后，他倏地转过身来，对于一个他这样体重的人，他的动作灵敏得让人感到惊讶。

富兰克林·艾夫斯-波普年岁已高，经历过金融发展较为强劲的时期。富兰克林与那种强硬、很有主见的巨头相似：像老康内留斯·范德比尔特[2]那样，依靠自己的人格魅力和巨额财富控制了华尔街。艾夫斯-波普有一双清澈的灰眼睛，一头铁灰色的头发，留着灰白的胡子。他强壮的身体依然带着青春的活力，神情中明显透露出威严。在窗边昏暗的光线映衬下，他的身影给人非常深刻的印象。埃勒里和奎因走上前去。他们马上意识到，这位老人无疑是个足智多谋的人。

“我想你就是奎因，那位抓捕逃犯的人。”在桑普森介绍之前，这

位金融巨头就以令人愉悦的深沉声音说道，这让桑普森略感尴尬。“我一直都迫切地想见你，警官。”他伸出一只方正的大手，奎因不失尊严地和他握了握手。

“我想，我就没有必要客套了，艾夫斯-波普先生。”他微微笑道，“我曾经在华尔街冒险尝试投资，我想，你肯定赚了些我的钱。哦，先生，这是我的儿子，埃勒里，他在我们家集美貌与智慧于一身。”

这位大人物上下打量着埃勒里，露出欣赏的神色。他与埃勒里握了握手，说道：“你有位睿智的父亲啊，小伙子。”

“嗯！”地区检察官吁了口气，搬来了三把椅子，“终于过去了，我真的很高兴。艾夫斯-波普先生，你不知道，对于你们的见面我有多么紧张。在社交礼仪方面，奎因简直就是个恶魔。如果在你们握手的时候，他把你的手铐住，我一点儿都不会感到惊讶！”

这位大人物发自肺腑地大笑起来，紧张的氛围也瞬间缓和了。

地区检察官突然直奔主题。“艾夫斯-波普先生来这儿，奎因，主要是想弄清楚，关于他女儿的事情，他能做些什么。”奎因点了点头。桑普森又转向大金融家。“正如我前面告诉你的，先生，我们非常信任奎因警官——一直以来都是这样。通常情况下，他在工作的时候并不受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检查或者监督。在现在这种情况下，我想我应该把这件事说清楚。”

“这样做很明智，桑普森，”艾夫斯-波普赞同地说道，“我在做生意时，也是采用这样的管理方法。此外，据我对奎因警官的了解，你的信任是完全有道理的。”

“有些时候，”奎因严肃地说道，“我必须做些让人不高兴的事情。坦白讲，昨晚我做了些事情，虽然是职责所在，但并非出自我本意。我想，艾夫斯-波普先生，你的女儿因为我们昨晚的闲聊而感到不安吧？”

艾夫斯-波普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抬起头，正视警官的目光。“听我说，警官，”他说道，“我们两个人应该都算得上阅历丰富，也都善于做事；我们都曾和各种怪人打过交道，也都解决过那些给其他人带来巨大困扰的难题。所以，我想，我们可以开诚布公……是的，我的女儿，弗朗西斯，深受困扰，十分不安。顺便说一下，她的母亲也是这样，而且她母亲一直病着；还有她哥哥斯坦福，我的儿子

——但是我们不必提这个……弗朗西斯和——她的朋友，昨晚到家后告诉了我事情的经过。我了解我的女儿，警官，我可以用我的全部身家保证，她和菲尔德没有半点关系。”

“亲爱的先生，”警官冷静地回应道，“我没有要指控你的女儿。在犯罪调查过程中会发生各种怪异的事情，我想，没有人比我更清楚这个。因此，我从来不会忽视任何一个盲点。我昨晚只是让她确认一下她的包，之后我告诉了她包是在哪儿发现的。当然，我也等她给我一个解释，但她没有解释……你必须理解，艾夫斯-波普先生，一个人被谋杀了，在他的口袋里找到了一位女士的包。找到包的主人，查清楚他或她与案子的关系，这也是警察职责之所在。当然——我也不需要非得说服你接受这一点。”

这位商业巨头用手指敲击着椅子的扶手。“我明白你的想法，警官，”他说道，“很显然，这是你的职责所在，而且你也有权继续深入调查这件事。事实上，我希望你能尽量去调查清楚。我个人认为她是当时环境下的受害者。但是，我不想为她的案子辩护。我完全相信在彻底调查清楚问题后你做出的判断。”他停顿了一下，“奎因警官，我想明天早上在我家安排一次会面，你觉得怎么样？我本来不想让你这么麻烦了，”他歉意地补充道，“但是，弗朗西斯身体不舒服，她的母亲坚持要她待在家里，我们可不可以请你过来？”

“你真是太好了，艾夫斯-波普先生，”奎因平静地说道，“我们会去的。”

这位金融家似乎不想结束谈话，他在椅子上费力地动了一下。“我这个人一向公正，警官。”他说道，“我想，不管怎样，可能会有人说我利用职位来获得一些特权，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的。你昨晚的询问方式，让弗朗西斯很震惊，她也就不能讲述事情的经过了。在家里，在家人的陪伴下，我确定她会理清自己与这件案子的联系的，一定会让你满意。”他犹豫了一下，然后继续语气冷淡地说道，“她的未婚夫到时会在场，或许他的出现会让她镇定些。”他的声音表明他其实不以为然，“我们在十点半时期待你们的到来，怎么样？”

“没有问题，”奎因点了点头回答，“我想更确切地知道，都有谁会到场。”

“我可以根据你的需要进行安排，警官。”艾夫斯-波普回答，“但是，我想，我的夫人艾夫斯-波普太太想出席；巴里先生——我未来的女婿会在，”他冷淡地解释道，“或许还会有弗朗西斯的朋友——剧院的朋友。我的儿子斯坦福可能也会光临——一个很忙的年轻人，你知

道的。”他带着一丝痛苦补充道。

三个人都尴尬地挪动了一下身体。艾夫斯-波普叹了口气，站起身来，埃勒里、奎因和桑普森也都站了起来。“就这样吧，警官，”金融家语气略微缓和地说，“还有别的事要我做吗？”

“没有了。”

“那么我就先走了。”艾夫斯-波普转向埃勒里和桑普森，“当然，桑普森，如果你脱得开身的话，我希望你也过来。你能来吗？”地区检察官点了点头。“还有，奎因先生，”大人物又转向埃勒里，“你也会来吗？我知道你一直和你父亲一起密切调查这件案子。如果你能来，我们会很开心的。”

“我会去的。”埃勒里温和地说道。接着艾夫斯-波普离开了办公室。

“嗯，你怎么看，奎因？”桑普森问道，在他的转椅上不安地动来动去。

“非常有趣的一个人，”警官回答道，“很公正！”

“哦，是的——是的，”桑普森说道，“呃——奎，在你们来之前，他问我，能不能先不公开这件事。算是特别的照顾吧，你知道的。”

“他都没敢直接跟我提，啊？”警官笑道，“他很有人情味嘛……嗯，亨利，我会尽力的。但是，如果那个女孩牵扯得较深的话，我可不保证新闻界不会掺和进来。”

“好吧，好吧，奎因——这取决于你，”桑普森烦躁地说道，“我这该死的喉咙！”他从桌子的抽屉里拿出一个喷雾器，皱着眉头向嗓子喷洒药剂。

“艾夫斯-波普是不是最近给化学研究基金捐了十万美元？”埃勒里突然转向桑普森问道。

“我似乎记得有这么件事，”桑普森一边漱口一边说道，“怎么了？”

埃勒里含糊地说了下原因，但声音细不可闻，淹没在喷雾器发出的响声中。奎因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的儿子，摇了摇头，看了一下表，说道，“嗯，儿子，停工了，到吃饭的时间了。你呢——亨利，要不

和我们一起去吃点东西？”

桑普森费力地咧嘴笑了。“我的工作堆积如山，不过，即使是地区检察官也需要吃饭啊。”他说道，“我去可以，不过有一个条件——这顿饭我来请。不管怎样，我都欠你们一份人情。”

他们穿上大衣的时候，奎因拿起桑普森的电话。

“摩根先生？……哦，你好，摩根。嗯，今天下午你能不能抽个时间，我们聊聊？……好的，两点半可以。再见。”

“办妥了，”警官轻松地说道，“礼貌总会让你有所收获的，埃勒里——记住这一点。”

两点半整，一位面带微笑的年轻女士领着奎因父子来到本杰明·摩根安静的律师事务所。与菲尔德奢华的办公室明显不同——这里装饰虽然高档，整体风格却务实、简洁。他们走进办公室后，那位女士关上门。摩根有些拘谨地和他们打了个招呼，在奎因父子坐下后，递出一盒雪茄。

“不用了，谢谢，我吸鼻烟就好了。”警官和蔼地说道，并且介绍了埃勒里。埃勒里拿起根雪茄点燃，吐起了烟圈。摩根也点燃了一根雪茄，手有些颤抖。

“我想，你来这儿是想继续我们昨晚的谈话吧，警官？”摩根说道。

奎因打了个喷嚏，收好鼻烟盒，靠在椅子上。“听着，摩根老伙计，”他镇定地说道，“你对我不够诚实啊？”

“你这是什么意思？”摩根问道，脸色微变。

“你昨晚告诉我，”警官若有所思地说道，“两年前，解散菲尔德-摩根律师事务所时，你们两人没有发生什么冲突，心平气和地分道扬镳了。你是这样说的吗？”

“是的。”摩根说道。

“那么，我亲爱的伙计，”奎因问道，“你如何解释你们在韦伯斯特俱乐部争吵这件小事？我肯定不能说，威胁另一个人的性命是‘心平气和’地解散合作关系！”

摩根坐在那里，一言不发。在那几分钟内，奎因只是耐心地盯着他，埃勒里则叹了口气。接着，摩根抬起头，开始激动地低声说道：“对不起，警官，”他咕哝道，眼睛瞥向一边，“我应该知道，像那样的威胁肯定会被人记住的……是的，事实就是这样。在菲尔德的建议下，我们有天一起在韦伯斯特俱乐部吃午饭。就我个人而言，在社交方面，与他接触得越少就越好。但是，吃饭的目的主要是再仔细讨论一下解散公司的一些最后细节，所以，我也别无选择……恐怕我当时发火了。我确实曾威胁说要了他的命，但是，那只是——嗯，那只是在最愤怒的时候说的一句无心之言。那一周还没结束，我就忘记了。”

警官很开明地点了点头。“是的，确实会不时地发生这样的事。但是——”摩根舔了舔嘴唇，有一种绝望的感觉。“但是，如果只是生意细节上的事情，一个人通常不会威胁别人的性命，即使他本意并非如此。”他指了指畏畏缩缩的摩根，“说吧，伙计——说出来吧。你到底隐瞒了什么？”

摩根整个身体瘫软下来。他从奎因警官望向埃勒里，嘴唇灰白，眼中露出无声的祈求。但是，他们的目光中都露出不为所动的神色。埃勒里正像一个活体解剖者盯着一只豚鼠那样看着摩根，接着突然打破沉寂。

“我亲爱的摩根，”他冷淡地说道，“菲尔德当时掌握了一些你的情况。他觉得那是告诉你的一个好时机。这是非常明显的。”

“你猜对了一部分，奎因先生。我是上帝创造出来的最不幸的人之一。那个恶棍菲尔德——不管是谁杀了他，都应该由于为民除害而受到赞扬。他就是只到处伸手的章鱼——一个人面兽心的家伙。这个家伙死了，你不知道我有多开心——是的，开心！”

“小声点儿，摩根。”奎因说道，“尽管我知道我们共同的朋友是个多么卑鄙的家伙，但你的评论可能会被没那么富有同情心的人听到。还有呢？”

“事情是这样的，”摩根咕哝着，眼睛盯着桌子上的记事簿，“说起来难以启齿……我读大学的时候，和一个女孩——学校饭店里的服务员——关系暧昧。她人不错——只是身体虚弱，我想，那时我比较疯狂。不管怎样，她后来怀了孩子——我的孩子……我想，你知道我来自一个家教很严的家庭。如果你不了解，一调查就会知道。他们那时已经为我制定了一个宏伟的计划，想让我在社会上平步青云——长话短说，我不能娶那个女孩为妻，把她带到我父亲的家里。虽然这样做

很无耻……”

他停顿了一下。

“但事情已经发生了，这也是最要命的地方。我——我很爱她。对于这样的安排，她也能够理解……我也尽量以较多的零用钱来给予她经济上的支持。没有人——我发誓，除了她寡居的老母亲，一个心眼儿很好的老太太知道外，世上再也没有任何人知道了。是的，我可以发誓。但是——”他攥紧拳头，叹了口气，继续讲道，“最终，我与一个家里为我选择的女孩结了婚。”他停下来清了清嗓子，痛苦弥漫了整个安静的房间，“这是一桩体面的婚姻——仅此而已。她出身贵族世家，而我很富有。我们在一起过得挺幸福……然后，我遇到了菲尔德。我诅咒我同意和他一起合作的那个日子——但是，如果没跟他合作，我的生意肯可能也不会那么好，因为不谈别的，菲尔德还是一个有进取心、相当聪明的律师。”

警官吸了一小撮鼻烟。

“刚开始，一切都很顺利，”摩根语气低沉地继续讲道，“但是，渐渐地，我开始怀疑我的合作人远非原来表现出来那么简单。一些奇怪的客户——确实是奇怪的客户——会进入他的办公室。我问他们的情况，菲尔德却回避我的问题。事情开始变得怪异起来。最后，我认定，如果我再和这样的人联系，我的名声会受损，于是提出解散公司。菲尔德强烈反对，但我态度坚决，毕竟他也不能左右我的意愿。我们就这样解散了。”

埃勒里心不在焉地用手指轻轻敲打手杖杖柄处的一个花纹。

“然后就发生了韦伯斯特俱乐部那件事。他坚持要和我一起吃午饭，解释最后的一些细节问题。当然，那根本不是他的目的。我想，你们可以猜出他的意图……他语气温和地讲述了一个让我不知所措的事实，他说他知道我一直在资助一个女人，供养我的私生子。他说他有我的好多封信可以证明这件事，还有许多我寄给她的盖过付讫的支票收据……他承认他是从我那里偷到的。当然，我已经好几年都没有留意过这些东西了……然后，他口气温和地宣布，他会好好利用这些证据！”

“敲诈！”埃勒里眼神一闪，咕哝道。

“是的，敲诈，”摩根痛苦地回应道，“就是敲诈。他生动形象地描述了事情泄露后可能会发生的场景。哎，菲尔德是个狡猾的骗子！我

想象着我所建立的社会地位——这个过程花费了我很多年的时间——瞬间就毁于一旦。我的妻子，她的家庭，我的家庭，还有我的交际圈——我将会深陷这些泥潭之中无法自拔。还有我的生意——嗯，那些重要的客户肯定会去找别的律师事务所。我进退两难——我清楚这一点，他也明白。”

“那他到底想要多少钱，摩根？”奎因问道。

“很多！他要两万五千美元，才肯保守秘密。我甚至没有得到任何承诺，保证事情会到此为止。我被抓住了把柄，正中要害。因为，记住，这件事并没有在几年前就结束。那时我依然还在供养着那个可怜的女人和我的儿子，现在也是，将来我也会——继续供养他们。”说完，他盯着自己的手指甲。

“我把钱给了他，”他忧郁地继续讲，“虽然只能拖一段时间，我还是付了钱。这对我造成了伤害，在俱乐部我突然大发雷霆，而且——你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了。”

“敲诈一直持续吗，摩根？”警官问道。

“是的，长官——整整两年了。我告诉你，这个家伙贪得无厌。即使到现在，我还不能完全弄懂这件事。他在自己的律师业务方面应该赚了大把的钞票，但他似乎总是缺钱。也不是小数目——我每次给他的钱至少都是一万美元。”

奎因和埃勒里飞快地看了彼此一眼。奎因说道：“嗯，摩根，真是糟糕。关于菲尔德，我对他知道得越多，就越不想逮捕那个杀了他的人。然后，鉴于你刚刚告诉我的内容，你昨晚讲的明显是在撒谎，因为你说你有两年没见过他了。你上次见他是什么时候？”

摩根似乎在绞尽脑汁回忆。“哦，大约是在两个月以前，警官。”他最后说道。

警官在椅子上挪动了一下身体。“我知道了……很遗憾你昨晚没有告诉我这些。当然，你明白，你讲的事我们警方会保密的。这是很重要的信息。那么——你是否认识一位叫安吉拉·拉索的女士？”

摩根凝视着奎因。“啊，不，警官。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她。”

奎因沉默了一会儿。“你知不知道一个叫帕森·约翰尼的人？”

“我想我可以给你提供一些信息，警官。我确定，在我和菲尔德

合作的那段时间，他曾利用这个小恶棍帮他做些非法的勾当。我好几次发现约翰尼在下班后偷偷溜进菲尔德的办公室。每次我向菲尔德问起约翰尼的事情，他都轻蔑地说：‘哦，那只不过是帕森·约翰尼，我的一个朋友而已。’但这已经足够确认那个人的身份了。至于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我就没办法告诉你了，因为我也不知道。”

“谢谢你，摩根，”警官说道，“很高兴你能告诉我这一信息。嗯——最后一个问题。你有没有听过查尔斯·迈克尔斯这个名字？”

“我确实听过，”摩根坚定地回答，“迈克尔斯是菲尔德所谓的贴身男仆——他主要是充当菲尔德的保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恶棍，也可能是我对他判断错误了。他时不时地来办公室。关于他，别的我也想不起来什么了，警官。”

“当然，他知道你？”奎因问道。

“啊——我想应该认识，”摩根有些疑惑地回答，“我从来没有和他讲过话，但是，他在去办公室的时候肯定见过我。”

“嗯，哦，那好，摩根，”奎因咕哝着站起身来，“这是一次非常有趣的闲聊，我也了解了很多信息。还有——算了，我想也没有别的什么了，暂时就先这样。继续做你的事吧，摩根，但要待在城里——如果我们需要，希望能够找到你。记得这事儿，没问题吧？”

“我不会忘记的。”摩根无精打采地说道，“还有——当然，我和你讲的那件事——关于我的儿子——不会被人知道吧？”

“你根本不用担心这件事，摩根。”奎因说道。几分钟后，奎因和埃勒里走到了人行道上。

“这么说，是敲诈，父亲。”埃勒里低声说，“这让我有了个想法，你知道吗？”

“嗯，儿子，我也有些想法！”奎因笑道。两个人心有灵犀地一句话都没有讲，迈着轻快的步伐朝着总部的方向走去。

---

[1] 原文为Q，是奎因（Queen）的简称。

[2] 康内留斯·范德比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1794—1877），十九世纪末的美国铁路和航运大王。

第十二章 奎因父子出席社交场合

周三早上，在奎因父子的家中，朱纳正在为发呆的警官和喋喋不休的埃勒里倒咖啡，这时，电话铃响了，埃勒里和他的父亲都跳起来准备去接电话。

“哎！你在做什么？”奎因喊道，“我正在等电话，应该是我的。”

“好了，好了，先生，请让一个爱书的人优先使用他的电话吧。”埃勒里反驳道，“我有种感觉，这是我的朋友，那个书商给我打的电话，应该是关于那本难找的福克纳小说。”

“喂，埃勒里，别——”就在他们隔着桌子善意地相互打趣时，朱纳拿起了电话。

“警官——警官，是找他吗？警官，”朱纳将话筒紧握在瘦削的胸口上，咧嘴笑着说道，“找你的。”

埃勒里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奎因一副扬扬得意的样子，拿起了电话。

“喂？”

“我是斯托埃兹，正在菲尔德的办公室给您打电话，警官，”电话中传来年轻、充满朝气和兴高采烈的声音，“克罗宁先生要和您通话。”

警官若有所思地皱了皱眉头。埃勒里认真地听着，甚至连朱纳轮廓分明的脸上也露出猴急的神色，站在角落里一动不动，好像也在等待重要的消息。朱纳在这一点上和他的类人猿亲戚相似——总是一副警惕、好奇的神态，这总让奎因父子感到开心。

终于，一个音调很高的声音从电话中传来。“我是蒂姆·克罗宁，警官，”他说道，“最近怎么样？我好久都没抽时间去看您了。”

“我现在背又有点驼了，精神也没那么好了，蒂姆。但是，不管怎样，我还活着。”奎因回答，“你有什么事情吗？是不是有什么发现？”

“这可是整件案子最奇怪的地方，警官，”电话中传来克罗宁激动的声音，“你知道，我已经监视菲尔德这个家伙好多年了。在我的记忆里，他一直是我的噩梦。地区检察官跟我说，前晚他已经和你讲过这件事了，我就不再说了。但是，经过这么多年的监视、等待和调查，我连一条能把菲尔德这个坏蛋告上法庭的证据都没有找到。他就是个恶棍，警官——我敢拿我的性命打赌……不管怎样，这都是陈年旧事了。我非常了解菲尔德，对于他的事也应该不再报什么希望了。然而——嗯，我还是情不自禁地祈祷，希望他在某个方面，以某种方式出现点儿疏忽，希望能够接触到他的秘密档案，将他绳之以法。但是，警官——我毫无进展。”

奎因的脸上飞快地闪过一丝失望的神色。埃勒里看到后，叹了口气，站起身来，在房间里焦躁不安地来回走动。

“我想这也是没办法的事，蒂姆，”奎因热诚地回答，“别担心——我们还有别的办法。”

“警官，”克罗宁突然说道，“你手头上的事太多了。菲尔德确实是个狡猾的家伙。而且，在我看来，那个能够避开菲尔德的保镖并杀了他的天才也是一个很狡猾的家伙，绝对是这样的。顺便说一句，我们现在只看了一半的文件。可能我们查看过的东西不会像我说的那么让人失望。里面有很多东西都表明菲尔德肯定做过不正当的交易——只是还没有找到他的直接犯罪证据。我希望我们在继续检查的过程中能够有所发现。”

“好的，蒂姆——继续检查吧，”奎因咕哝道，“如果你们有什么发现，就告诉我……卢因在吗？”

“你是说那个办公室经理吗？”克罗宁压低声音说道，“他就在这附近，怎么了？”

“你要密切注意他，”奎因说道，“我隐隐地怀疑他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么笨。一定不要让他太了解那些档案。据我们了解，他可能参与了菲尔德的小副业。”

“知道了，警官。到时再给你打电话。”听筒传来嘀的一声，克罗宁挂断了电话。

十点三十分时，奎因和埃勒里推开了位于环河路艾夫斯-波普住宅入口处的高门。埃勒里感慨地说，这里的氛围非常适合邀请穿常礼服的人，在穿过石门时，他会感到非常不自在。

事实上，这座隐藏着艾夫斯-波普一家宿命的住宅，对于审美能力一般的奎因父子来说，在很多方面都让他们感到敬畏。这座格局不规则的巨大旧石宅耸立在面积广阔的草地上，远离大路。“肯定花了不少钱。”警官在环顾房子周围绵延的草坪时嘀咕着。住宅周围是高高的铁栅栏，其后有花园、避暑别墅；有散步的小径和凉亭——这不禁让人以为自己已经远离了其实近在咫尺的城市。艾夫斯-波普家族富甲一方，这处并非罕见的地产可以追溯到美国殖民时期。

一个留着络腮胡子、有着贵族气派的老人打开了前门。他的背犹如钢铁铸就，挺得笔直，一副鼻孔朝天的神态。埃勒里懒散地待在门道里，赞赏地打量着这位穿着制服的绅士。奎因警官则在口袋里摸索名片。他找了好久也没找到，而那个背挺得笔直的管家像一座雕像似的站在那里。脸色通红的奎因终于找到一张磨损的名片。他把名片放在管家伸出的托盘上，注视着对方转身返回黑洞洞的房间。

看到富兰克林·艾夫斯-波普健壮的身影出现在一个宽阔的有雕花装饰的门口，奎因挺直了身体，而埃勒里则在一旁笑呵呵地看着父亲。

金融家匆匆地朝他们赶来。

“警官！奎因先生！”他由衷地喊道，“快进来。是不是等了很久了？”

警官含糊地打了个招呼。接着，他们穿过天花板很高、地板锃亮的大厅，厅中放着简朴的旧木家具。

“你们很准时，先生们。”艾夫斯-波普说道，站在一旁，将奎因父子让进一个大房间。

“还有另外几个人会出席我们这个小小的会议。我想你应该认识我们在场的每个人吧。”

警官和埃勒里向四周看了看。“我认识每个人，先生，但那位绅士除外——我想他应该是斯坦福·艾夫斯-波普先生吧。”奎因说道，“恐怕我的儿子还需要认识一下各位——皮尔先生，对吧？——巴里先生——当然，还有艾夫斯-波普先生。”

介绍显得颇为拘谨。“哈，奎！”地区检察官桑普森咕哝道，匆匆穿过房间，“我无论如何都不能错过这个，”他压低声音说道，“将要出席这次调查的人，大多数我都是第一次见到。”

“皮尔那个家伙来这儿做什么？”奎因小声地问地区检察官。这时，埃勒里穿过房间，加入另一边三个年轻人的交谈中。艾夫斯-波普先生说了声“失陪”，就离开了。

“他是小艾夫斯-波普的朋友，当然，他和巴里的关系也很密切。”地区检察官回答，“在你来之前，我从他们的闲谈中了解到，最初就是斯坦福，艾夫斯-波普的儿子，把这些戏剧演员介绍给他妹妹弗朗西斯的。她这才认识巴里，并且坠入爱河。皮尔和那位年轻的姑娘关系似乎也不错。”

“我很想知道，艾夫斯-波普和他出身贵族的妻子如何看待和他们子女交往的这些中产阶级伙伴呢？”警官说道，饶有兴趣地看向房间另一边的一小群人。

“你很快就知道了，”桑普森笑道。“只要注意观察艾夫斯-波普夫人每次见到这些演员中任何一人时冷若冰霜的表情，你就知道了。可以想象，他们的受欢迎程度应该会和一群布尔什维克党人受到的礼遇差不多。”

奎因将手背在身后，一脸好奇地环视着这个房间。这是个书房，收藏着大量的珍贵书籍，全部都被认真地分类，一尘不染地摆放在闪亮的玻璃后。房子的中间只放着一张桌子。警官心怀欣赏地注意到，对于一个百万富翁而言，这样的书房显得朴实无华。

“顺便说一下，”桑普森接着讲道，“伊芙·埃利斯也在这儿，就是那个与艾夫斯-波普小姐和她的未婚夫周一晚上一起到罗马剧院的那位女士，你曾经提到过。我想，她应该正在楼上，陪着那位年轻的女继承人。不要以为艾夫斯-波普夫人喜欢这样，不过她们倒都是很有魅力的女孩子。”

“艾夫斯-波普私下和这些演员聚在一起时，这里将会变成一个多么令人愉悦的地方啊！”奎因咕哝道。

四个年轻人朝奎因他们走了过来。斯坦福是个身材修长的年轻人，发型得体，衣着时尚，双眼下都有深深的眼袋。奎因立刻就注意到他烦躁不安。皮尔和巴里两位演员的穿着也都无可挑剔。

“奎因先生告诉我，你们遇到了一个很棘手的案子，警官，”斯坦福·艾夫斯-波普拉长声音说道，“对于我妹妹卷入其中，我们都感到非常难过。她的钱包怎么会跑到那个家伙的口袋里呢？我向你保证，为了弗朗西斯的事，巴里已经好几天没睡觉了。”

“我亲爱的年轻人，”警官说道，眼中精光一闪，“如果我知道艾夫斯-波普小姐的钱包缘何出现在蒙特·菲尔德的身上，我今早就不会来这里了。这正是使案子有趣的事情之一。”

“你感到有趣，但我们可不这样认为，警官。你肯定不会觉得弗朗西斯会与这件案子有丝毫的联系吧？”

奎因微微一笑。“现在还无法确定，”他反驳道，“我还没有听到你妹妹关于这件事的说法。”

“她会好好解释的，警官，”斯蒂芬·巴里那张英俊的脸上露出疲惫的神色，“你不必担心这个。她受到这该死的怀疑，我对此非常愤怒——整个事件真是荒唐可笑！”

“我完全可以理解你的感受，巴里先生，”警官和蔼地说道，“我想借这个机会为我前晚的行为表示歉意。我或许有些过于——苛刻了。”

“我想我也要向您道歉，”巴里回答道，露出苍白的笑容，“我想，在办公室里，我讲的那些话并不是有意的，只是一时激动——看到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小姐晕倒后——”他有些尴尬，没有接着讲下去。

皮尔身材魁梧，面色红润，穿着晨礼服。他亲切友善地将胳膊搭在巴里的肩膀上。“我确定警官会理解的，斯蒂芬，我的老朋友，”他爽朗地说道，“不要太往心里去——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

“你可以放心地交给奎因警官，”桑普森说道，乐呵呵地用胳膊肘顶了顶奎因的肋骨，“他是我见过的唯一虽身带警徽，却有着慈悲心肠的侦探——如果艾夫斯-波普小姐能够澄清这件事，让他满意，只要说法合情合理，这件事就过去了。”

“哦，我可说不清楚，”埃勒里若有所思地低声说道，“父亲总是给人带来惊奇。至于艾夫斯-波普小姐——”他充满怜悯地笑了笑，对那位演员鞠了一躬，“巴里先生，你简直太幸运了。”

“等你见到我母亲后，你就不会这样想了。”斯坦福·艾夫斯-波普

慢吞吞地说道，“如果我没说错的话，她已经来了。”

男士们都转身朝向门口。一个非常肥胖的女人摇摇晃晃地走了进来。一位身穿制服的护士一只手小心地搀扶着她那粗壮的胳膊，另一只手拿着一个绿色的大瓶子。金融家步履轻快地跟在后面，在他旁边是一个满头白发，看起来却很年轻的男人。他穿一件深色外套，手里拿着一个黑色的包。

“凯瑟琳，我亲爱的，”在那个肥胖女人坐到一张巨大的椅子上后，艾夫斯-波普低声说道，“这两位绅士就是我之前跟你说过的——理查德·奎因警官和埃勒里·奎因先生。”

奎因父子鞠了一躬。艾夫斯-波普太太是近视眼，她冷漠地瞥了他们一眼。“很荣幸，我确信如此。”她尖声说道，“护士在哪儿？护士！我感到头晕。”

穿制服的女孩匆忙赶到她身旁，绿色的瓶子已经准备好了。艾夫斯-波普太太闭上眼睛，吸了一口，然后深深地舒了口气。金融家急忙喊来那个满头白发的男人，文森·科尼什医生，他们的家庭医生。那位医生匆忙地道了声歉，就消失在管家身后。“很不错的家伙，这个科尼什，”桑普森小声地对奎因说，“不仅是这条大街上最受青睐的医生，还是一位天才科学家。”警官眉头上挑，什么都没说。

“我不喜欢医生这个行业，我母亲就是其中一个原因。”斯坦福·艾夫斯-波普对埃勒里大声耳语。

“啊！弗朗西斯，我亲爱的！”艾夫斯-波普匆忙向前，巴里紧随其后，冲向门口。艾夫斯-波普夫人用异样的目光冷冷地盯着巴里的背影，不以为然的神色溢于言表。詹姆斯·皮尔尴尬地咳嗽了一声，对着桑普森咕哝了一句。

弗朗西斯走进房间，她穿着一件薄晨衣，脸色苍白憔悴，身子的重心靠在女演员伊芙·埃利斯的胳膊上。她小声地和警官打了个招呼，露出勉强的笑容。皮尔介绍完伊芙·埃利斯后，两个女孩就坐在艾夫斯-波普夫人的旁边。老太太笔直地坐在椅子上，就像一只幼崽受到威胁的母狮子般怒视着四周。两个仆人悄悄地走进房间，为男士们摆放椅子。在艾夫斯-波普的一再礼让下，奎因坐在一张大椅子上。埃勒里没有坐下，而是靠在后面的一个书架上，侧对着大家。

交谈停止后，警官清了清嗓子，转向弗朗西斯。她先是吓得眨了几下眼睛，然后从容地迎上了奎因的目光。

“首先，弗朗西斯小姐——我希望可以这样称呼你，”奎因以慈父般的声调讲道，“请允许我解释一下周一晚上我问话的方式。在你看来，那想必过分严厉了，我对此表示歉意。艾夫斯-波普先生告诉我，你能够解释在蒙特·菲尔德被杀当晚的行动。因此，我认为，就你而言，经过今早的谈话，我们就可以把你从调查名单中排除。在我们开始之前，请相信我周一晚上所说的，你只是众多怀疑对象中的一个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我通常都是按习惯做事。现在，我知道，对于一个你这样出身和社会地位的女孩来说，在那样紧张的情况下接受警察的审问，会让你非常震惊，造成你现在这种状况。”

弗朗西斯疲倦地笑了笑。“我不怪你，警官，”她低声清晰地说道，“当时是我的错，我自己犯了傻。我已经准备好回答你要问的任何问题了。”

“等一小会儿，我亲爱的。”警官稍稍转身，对着所有安静地待在房间里的人说，“我有一点要说清楚，先生们、女士们，”他严肃地说道，“我们聚集在这里，目的很明确。我们知道，艾夫斯-波普小姐的包在死者的口袋里被发现，当时，她很明显无法解释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就是要找到这两件事之间的可能联系——当然，肯定会有联系。现在，不管今早的谈话有没有结果，我必须要求你们，这里所说的一切，你们一定要保守秘密。正如地区检察官桑普森所知，我通常不会在这么多人面前进行调查。今天是个例外，我这样做，是因为相信你们都深深地关心这个不幸被卷入此案之中的女孩。但是，如果今天的谈话被外人知道，那我绝对不会心慈手软。各位应该都清楚了吧？”

“我说，警官，”小艾夫斯-波普抗议道，“这说得有点太过了吧，你觉得呢？不管怎样，我们都知道这件事的经过。”

“或许是这样，小艾夫斯-波普先生，”警官冷笑着反驳道，“这也是为什么我会同意让你们都在场。”

传来一阵沙沙声，艾夫斯-波普夫人张开嘴，似乎要愤怒地发表观点。但看到丈夫凌厉的眼神，她又闭上嘴，把抗议憋回肚子里。她把目光投向坐在弗朗西斯旁边的女演员。伊芙·埃利斯的脸腾地红了。站在艾夫斯-波普夫人旁边的护士手里拿着嗅盐，像随时待命的赛特犬一样。

“现在，弗朗西斯小姐，”奎因和蔼地继续说道，“现在事情是这样的：我检查了一个名叫蒙特·菲尔德的死者的尸体，他是一位知名律师，当时他显然正在欣赏一部有趣的戏，却突然被人杀死。我在检查

时，在他的礼服上衣后下摆的口袋里发现一个晚宴包。通过包里的一些名片和私人文件，我确认那是你的包。我心想：‘哈！某位女士有麻烦了！’——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我派了一个手下去找你，想让你解释一下这最让人怀疑的情况。你来了——但是看到你的包，知道它在哪里被发现后，你就晕倒了。那一刻，我告诉自己：‘这个年轻女孩知道什么事情！’——这是很自然就得出的结论。现在，你能如何让我相信你并不知情，而且，你晕倒仅仅是因为听到此事后的惊吓而导致的？记住，弗朗西斯小姐——我并非以理查德·奎因这一身份提出这个问题，而是一个追求真相的警察。”

“我所讲的，或许并没有你所想的那么让人有所启发，警官。”弗朗西斯平静地回答，打破了奎因提问结束后的沉寂，“我不觉得这会对你有任何帮助。有些事实在我看来可能并不重要，但对于经过训练的您来说，可能有意义……大致来说，当时发生的事情是这样的。

“我周一晚上很自然地来到罗马剧院。自从我和巴里先生订婚后，虽然这件事情未曾张扬——”艾夫斯-波普夫人哼了一声，她的丈夫则目不转睛地盯着女儿黑发后的某一点。“我习惯在演出结束后和我未婚夫见面，所以经常顺路去剧院。这种时候，他要么送我回家，要么带我去附近某个地方吃晚饭。通常，去剧院见面的话，我们都会提前约好。当然，如果时间合适的话，我有时也会突然去那里，周一晚上就是这样的情况……

“我到达罗马剧院时，离第一幕结束还有几分钟。我已经看过《枪战》好多次了。我坐到常坐的座位上——巴里先生通过潘泽尔经理早在几周前就安排好的——还没等安稳下来欣赏演出，幕布已经落下，第一次幕间休息的时间到了。我感到有点热，里面的空气也不太好……于是，我先去了趟楼下休息室那儿的卫生间，然后，我又走了上来，穿过敞开的门，走到内巷。当时那儿已经有很多人在呼吸新鲜空气了。”

她停顿了一下。埃勒里靠在书架上，目光敏锐地注视着这一小群听众的面部表情。艾夫斯-波普夫人犹如一个庞然大物，向四处张望；艾夫斯-波普先生依然盯着弗朗西斯脑袋上方的墙上某处；斯坦福咬着自己的指甲；皮尔和巴里一脸紧张地望着弗朗西斯，露出同情的神色，还偷偷地观察奎因，似乎想知道弗朗西斯的这番话对他的影响；伊芙·埃利斯悄悄将手伸向前，紧紧握住弗朗西斯的双手。

警官又清了清嗓子。

“是哪边的巷子，弗朗西斯小姐——是左边的还是右边的？”他问

道。

“是左边的，警官，”她立即回答，“你知道的，我坐在M8左座位，我想，对我来说，很自然地会来到那边的内巷。”

“确实如此，”奎因笑着说道，“请继续。”

“我走进巷子后，”她继续讲道，已不那么紧张了，“没有见到任何熟识的人，于是就靠着剧院的砖墙站着，在敞开的铁门靠后一点的地方。雨后夜晚的空气非常清新怡人。我站在那儿，还没到两分钟，就感到有人轻轻地碰我。我自然而然地往旁边移了一点，以为这个人是绊倒了。但是，当他——那是个男人——当他又碰我时，我就害怕了，准备离开。他……他抓住我的手腕，把我拉了回来。我们差不多被铁门挡住了，铁门又没有完全推开，所以我怀疑是否有人看到我们。”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警官同情地低声道，“在公众场所，一个陌生人这样做，似乎太不寻常了。”

“他似乎想要亲我，警官。他探过身来，低声说道：‘晚安，亲爱的！’——嗯，这只是我妄下的结论。我退后一点，尽可能冷漠地说：‘请让我离开，要不然我就呼救了。’对此他只是付之一笑，靠得更近了。他呼吸中威士忌的味道极为浓烈，令人作呕。”

她停了下来。伊芙·埃利斯拍拍她的手安慰她。巴里半站起身来，想要抗议，被皮尔轻推了一下，以示劝阻。“弗朗西斯小姐，我想问你一个特别的问题——你仔细一想可能觉得很不可思议。”警官说着靠在椅子上，“从他呼吸中的酒味，你能知道他喝的是好酒还是劣质酒吗？……你瞧！我就知道你会笑。”看到奎因脸上古怪的表情，所有人都窃笑起来。

“嗯，警官——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女孩无所顾忌地说，“恐怕我对酒并不太熟悉。但是，在我的记忆中，那味道应该是好酒发出来的。好酒——但喝得太多！”她沮丧地摇了摇头总结道。

“如果我在那儿，我一下子就能辨别出是什么酒。”斯坦福·艾夫斯-波普咕哝道。

他父亲的嘴唇紧闭着，但一会儿之后就放松下来，咧嘴笑了笑。接着，他冲斯坦福摇摇头，以示警告。

“你继续，弗朗西斯小姐。”警官说道。

“我当时非常害怕，”女孩坦然承认，红红的双唇还有些颤抖，“还感到恶心——我从他伸出的双手中挣脱开来，跌跌撞撞地跑进剧院。接下来，我就记得我坐在座位上，听到后台传来第二幕开演的警示铃。我真的不记得我是怎么回到座位上的。我当时心都悬到了嗓子眼。现在我还确切地记得，我当时想，一定不能够告诉斯蒂芬——巴里先生——这件事，担心他会找这个人算账。你知道，巴里先生很爱吃醋的。”她冲着她的未婚夫温柔地笑了笑，他马上也回以笑容。

“警官，这就是我所记得的周一晚上发生的事情。”她继续说，“我知道，你会问我，我的钱包怎么到了他那里。嗯——我根本就不清楚，警官。我以我的人格担保，关于钱包的事情，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奎因在椅子上挪了挪身子。“这是怎么回事，弗朗西斯小姐？”

“事实上，我根本没发现钱包丢了，是你在经理办公室拿给我看时，我才知道。”她勇敢地回答，“我记得，在第一幕结束后，我去卫生间的时候还带着它，还在那儿打开，用了我的粉扑。但是，我是否把它忘在了卫生间，还是后来掉在了别的地方，我至今也不清楚。”

“你难道没有想过，弗朗西斯小姐，”奎因打断她，同时伸手去掏鼻烟盒，看到艾夫斯-波普夫人冰冷的目光时，他很不好意思地又把它放回了口袋，“或许是那位男士过来骚扰你时，掉在巷子里了吗？”

女孩的脸上露出轻松的神色，恢复了生气。“是啊，警官！”她大声道，“我一直以来都是这样想的，但是，这个解释听起来很蹩脚——我非常害怕自己可能会掉进某种——某种陷阱……我没敢这样跟您解释！我真的记不清楚了，这个解释似乎符合逻辑，对吗？——当他抓住我的手腕时，我把钱包掉在了地上，后来就完全把这件事忘记了。”

警官笑了笑。“正相反，我亲爱的，”他说道，“这是唯一可以说明整件事的解释。很可能他在那儿发现你的钱包——捡了起来——在半醉半醒的状态下，出于爱慕之情，将它放进了口袋，可能打算之后再还给你。这样，他就有机会再次见到你了。他似乎被你迷得神魂颠倒了，我亲爱的——这也难怪。”警官有些僵硬地对女孩鞠了一躬，此时，女孩的脸色已恢复如初，露出灿烂的笑容。

“现在——还有一点事情，弗朗西斯小姐，这次调查就结束了，”奎因继续说，“你能描述他的外貌吗？”

“哦，当然！”弗朗西斯迅速地回答，“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你可以想象。他比我稍高一点——也就是大概五英尺八英寸——有点胖。他的脸有些肿胀，眼睛下有两个深深的浅灰色眼袋。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放荡的人。他胡子刮得很干净。此外，除了鼻子高挺，就没有什么特别的了。”

“那应该就是我们的朋友蒙特·菲尔德了，没错。”警官坚定地说道，“现在——再仔细想想，弗朗西斯小姐，你原来有没有在别的什么地方见过他——你认识他吗？”

女孩马上回答：“我根本不需要想，警官。我可以确定，我有生以来从未见过这个人！”

埃勒里冷静平缓的声音打破了接下来的沉默，所有人都转过头去，吃惊地望着他。

“弗朗西斯小姐，请原谅我打断你的讲话，”他友好地说道，“但是，我很想知道，你是否注意到跟你搭讪的那个男人穿着如何？”

弗朗西斯朝埃勒里微微一笑，埃勒里也富有人情味地眨了眨眼睛。“我没有特别注意他的衣着，奎因先生，”她说道，露出洁白发亮的牙齿，“但是，我似乎记得他穿着一套礼服——胸前衬衣上有块污点——像是酒渍——还有一顶高顶礼帽。在我的记忆中——当然，除了衬衣上那块污渍以外——他对衣着很挑剔，品位也很高。”

埃勒里低声表示感谢，然后又靠在书架上。奎因目光敏锐地看了一眼儿子，站起身来。

“那么，女士们，先生们，调查就到这里了。我想，我们完全可以确定，这件事已经结束了。”

人群中立即传来一阵赞许声，每个人都站起来拥向弗朗西斯，她高兴得容光焕发。巴里、皮尔和伊芙·埃利斯拥着弗朗西斯，凯旋似的离开了房间。斯坦福面色悲戚，小心地将臂弯伸向母亲。

“第一课到此结束，”他严肃地宣布道，“母亲，在你晕倒之前，先扶住我的胳膊！”艾夫斯-波普夫人笨重地倚靠在儿子身上，抗议着走出了房间。

艾夫斯-波普先生用力和奎因握了握手。“那么，你觉得，关于我女儿的这件事已经结束了吗？”他问道。

“是这样的，艾夫斯-波普先生，”警官回答，“嗯，先生，非常感谢你的款待。现在我们要回去了——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一起走吗，亨利？”

五分钟后，奎因、埃勒里和地区检察官桑普森肩并肩地大步走在河滨路上，一边认真地讨论着早上发生的事情，一边朝七十二大街走去。

“这条线索已经查清楚了，而且没有什么收获，对此我感到很开心。”桑普森出神地说道，“真的，我非常佩服那个姑娘的勇气，奎！”

“是个好孩子。”警官说道，“你觉得怎么样，埃勒里？”他转向儿子，突然问道。埃勒里此时正盯着河面朝前走。

“哦，她很有魅力。”埃勒里马上说道，那双恍惚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

“我不是说那个姑娘，我的儿子，”父亲不耐烦地说，“我是说早上调查的总体情况。”

“哦，那个啊！”埃勒里微微笑了一下，“你不介意我引用伊索寓言吧？”

“介意。”父亲不高兴地低声说。

“狮子，”埃勒里说道，“可能会受惠于一只老鼠。”[1]

---

[1] 见《伊索寓言》中的《狮子与老鼠》：狮子睡着了，有只老鼠跳到了他身上。狮子猛然站起来，把他抓住，准备吃掉。老鼠请求饶命，并说如果保住性命，必将报恩，狮子轻蔑地笑了笑，便把他放走了。不久狮子被一个猎人抓获，并用绳索把他捆在一棵树上。老鼠听到了他的哀嚎，走过去咬断绳索，放走了狮子，并说：“你当时嘲笑我，不相信能得到我的报答， 现在可清楚了，老鼠也能报恩。”

第十三章 奎因对奎因

当晚六点半，吃过晚餐后，朱纳刚收拾好桌子，正为奎因父子端上咖啡，这时门铃响了。这个全能小帮手整理领结，拉下夹克，然后一本正经地大步走进门厅（警官和埃勒里兴趣盎然地盯着他）。不一会儿，他就返回房间，手里端着一个银色托盘，上面放着两张名片。警官皱着眉头拿起了名片。

“这么郑重啊，朱纳！”他咕哝道，“哦，哦！普劳蒂医生带来一位客人。让他们进来，小家伙！”

朱纳又走了出去，带着助理验尸官和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走进房间。那个人瘦弱憔悴，头发全秃，留着精心打理过的胡子。奎因和埃勒里站起身来。

“我一直在期待着能听到你的消息，医生！”奎因咧嘴笑了笑，和普劳蒂握了握手，“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位应该是琼斯教授吧！欢迎来到我家，博士。”那个瘦弱的男人鞠了一躬。

“这是我的儿子，我良知的守护者，博士。”奎因介绍埃勒里时补充道，“埃勒里——这位是赛德尔斯·琼斯博士。”

琼斯博士伸出柔软的大手。“这么说，你就是奎因和桑普森经常谈到的那个小伙子了！”他声音低沉而有回响，“非常高兴能见到你，先生。”

“我一直都渴望能够有幸结识我们纽约市的帕拉赛尔苏斯[1]，著名的毒理专家。”埃勒里微笑着说道。“你的大名真是让纽约人毛骨悚然啊。”他故意装出发抖的样子，并指了指旁边的椅子。四个人都坐了下来。

“一起喝杯咖啡吧，先生们，”奎因劝道，然后冲着从厨房门口露出一双明亮眼睛的朱纳喊道，“朱纳！你这个小浑蛋！来四杯咖啡！”朱纳咧嘴笑了笑，消失在门后。不一会儿，他就像玩偶盒[2]里

的玩偶一样突然冒了出来，端上四杯热气腾腾的咖啡。

普劳蒂长得就像人们脑海中的梅菲斯特[3]。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看上去很吓人的黑色雪茄，猛吸起来。

“闲聊只适合你们这种闲暇之人啊，”他吸了口烟后，轻松地说道，“可我，整天都勤勤恳恳地忙着分析一位女士胃里的成分，只想赶快回家睡一会儿觉。”

“知道了，知道了！”埃勒里咕哝道，“从你向琼斯博士寻求帮助时起，我就了解到你在分析菲尔德先生尸体时遇到了困难。说说吧，我的埃斯库雷普[4]。”

“我会说的。”普劳蒂严肃地回答，“你说得没错——我遇到一个很大的困难。从专业角度，我可以谦虚地讲，对于检查已过世的女士们和先生们的内脏，我还是小有经验的，但是，我承认我从来没有见过谁的内脏会像菲尔德这个家伙那样，简直是一团糟。我是认真的，琼斯可以证实这一点。比如说，他的食道和整个气管看起来就像有人拿着喷灯，在里面喷了一遍似的。”

“那是什么——不可能是二氯化汞吧，对吗，医生？”埃勒里问道。他虽对精密科学一无所知，却还常为自己的一知半解引以为豪。

“不可能，”普劳蒂低沉地说道，“让我告诉你都发生了什么吧。我分析过记载中的每一种毒药，虽然它具有类似石油的成分，但我还是不能准确界定它。是的，先生——我实实在在束手无策了。再告诉你们一个秘密——验尸官认为是我工作过度而眼花了，于是，他用那只精巧的意大利手亲自试了一下。他所得出的结果，我的伙计们，是零。对于化学分析，验尸官也不完全是个新手。所以，让我们把这个问题留给我们知识的源泉，让他讲讲他的经历吧。”

赛德尔斯·琼斯博士令人生畏地清了清嗓子。“感谢你这么戏剧性的介绍，我的朋友，”他声音低缓地说，“是的，警官，尸体后来移交给我了。此时此刻，我想很负责任地讲，这是毒理办公室十五年来最让人震惊的发现。”

“天哪，天哪！”奎因低声道，吸了一撮鼻烟，“我现在开始敬佩我们的凶手朋友的智力了。最近的事情都表明这次谋杀异乎寻常！你有什么发现，博士？”

“我理所当然地认为，普劳蒂和验尸官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得很好

了，”琼斯博士开口说道，他那瘦骨嶙峋的双腿交叉起来，“他们向来如此。因此，我最先分析这一鲜为人知的毒药。鲜为人知，只是说，从罪犯的立场来看。为了说明我搜查得多么细致——我甚至都考虑过我们科幻小说作家朋友们最喜欢的备用毒药：箭毒碱，一种来自南美的毒素。五本侦探小说中有四本会使用这种毒药。但是，即使这种毒药家族中经常受到辱骂的箭毒碱也让我失望了……”

埃勒里向后靠了靠，大笑起来。“如果你是以温和的方式讽刺我的职业的话，琼斯博士，我可以告诉你，我的任何一部小说中都没有用过箭毒碱。”

毒理学家的眼睛一亮。“这么说，你也是侦探小说家，啊？奎因，老伙计，”他转向正若有所思地咬着一块法国糕点的警官，忧伤地补充道，“请允许我对你表达我的慰问……不管怎样，先生们，从毒药的罕见性来解释的话，我们通常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也就是，药典中的稀有毒药。当然，我们对不少稀有毒药一无所知——尤其是东方的药物。

“嗯，简短来说，我当时发现自己陷入了困境，这让我很不开心。”琼斯博士回忆当时的情景，轻声地笑了起来，“那个结论确实让人不开心。我分析的那个毒药，有些属性似曾相识，就像普劳蒂说的，其他属性又完全不同。我昨晚大部分时间都在仔细研究我的曲颈瓶和试管，深夜的时候，我突然找到了答案。”

埃勒里和奎因坐直了身子，普劳蒂医生在椅子上舒了口气，放松下来，伸手又去拿了一杯咖啡。毒理学家分开交叉的双腿，低沉洪亮的声音听起来更加震撼。

“杀死你们受害者的毒药，警官，被称为四乙基铅！”

对于一位科学家来说，琼斯博士语调高深地宣布的结果，会带来戏剧性的效果。但对于警官来说并不意味着什么。对于埃勒里，他只是低声说道：“听起来像一只神话中的怪兽！”

琼斯博士微微一笑，继续讲道：“没太引起你们的注意，对吧？那让我讲讲四乙基铅吧。它几乎没有任何气味——更确切地说，它的物理性质像三氯甲烷，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它有味道——当然，味道微弱——但是，可以确定的是，它闻起来像乙醚。第三点——它毒性很强，让人感到恐怖。毒性非常强——我来说说这个厉害的化学物质可以对活组织造成什么样的伤害吧。”

这时，这位毒理学家已经完全吸引了听众们的注意力。

“我拿来一只健康的兔子，用来做实验的那种，用未稀释的四乙基铅涂在——注意，只是涂了一点——在耳朵后柔软的部位。记住，这不是内部注射，仅仅是涂抹在皮肤上。它会被皮肤吸收，然后才会到达血液。我观察了这只兔子一个小时——之后，我就不用再观察它了，它已经死了，和其他的死兔子没什么区别。”

“在我看来，这毒性似乎不是很强啊，医生。”警官质疑道。

“不强吗？嗯，相信我说的吧，它的毒性非同一般。仅仅是在整块健康的皮肤上涂抹了一下而已——我告诉你，我当时都震惊了。如果皮肤上有刀口这种伤口，或者是把它内服，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因此，你可以想象，菲尔德吞服这种东西后，他的身体里会发生什么——他还喝了很多！”

埃勒里的眉头紧皱，陷入沉思。他开始擦拭夹鼻眼镜的镜片。

“这还没完，”琼斯博士继续说道，“据我所知——我在这座城市工作都不知道多少年了，而且我对世界其他地区相关领域的发展也有所了解——但据我所知，四乙基铅还从未被用于犯罪目的。”

警官挺直身体，露出震惊的神色。“这很有意义，博士！”他咕哝道，“你确定吗？”

“当然。这也是我这么感兴趣的原因。”

“使用这种毒药，杀死一个人要多久，博士？”埃勒里缓缓地问道。

琼斯博士一脸苦相。“这个我很难给出确切答案，因为据我所知，在此之前还没有人死于这种毒药。但是，我可以比较准确地猜测出来。我想，菲尔德在内服了这种毒药之后，活不到十五分钟，最多也就二十分钟。”

奎因的咳嗽声打破了随之而来的沉默。“从另一方面来说，博士，这种毒药的独特性是不是让它很容易追查到呢？你觉得，它最常见的来源是什么？它来自什么地方？如果我想将它用于犯罪目的，还不想留下蛛丝马迹，我该如何获得它呢？”

毒理学家的脸上露出苦涩的笑容。“追查这种毒药的工作，”他热诚地说道，“还是留给你吧。你可以去查查。目前，我所能确定的是

——记住，它对我们来说，几乎完全是新的东西——四乙基铅在某种石油产品中最常见。我笨手笨脚地摸索了很久，最后发现了一种最简单的方法，还可以批量生产。你绝对猜不到怎么做。它可以从最常见、最普通的汽油中提取出来。”

奎因父子低声惊喊道：“汽油！”警官又喊道：“啊——那我们到底怎样才能追查到？”

“问题就在这儿，”毒理学家回答，“我可以来到街角的加油站，加满一箱油，然后开车回家，从油箱里抽出一些汽油，走进我的实验室，稍微花点时间和力气，就可以提取四乙基铅了。”

“那是不是说，博士，”埃勒里满怀期待地插嘴道，“杀死菲尔德的凶手需要有一些化学实验的经验——对化学分析有所了解，或诸如此类呢？”

“不能说明这一点。任何人，只要有家用的蒸馏器，都可以提取四乙基铅，而且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提取过程的优点就在于，汽油中四乙基铅的沸点比其他任何成分都高。你要做的就是，在达到一定温度时将其他成分都提取出来，剩下的就是这种毒药了。”

警官吸了一撮鼻烟，手指微微颤抖。“我只能说——对这位凶手敬佩不已。”他咕哝道，“告诉我，博士，一个人知道这些知识，是不是要对毒理学有所了解才可以？如果他对这方面没有特别的兴趣——以及接受过相应的培训——他怎么能知道这些呢？”

琼斯博士哼了一声。“警官，你太让我感到惊讶了。你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答啊。”

“怎么回事？什么意思？”

“我刚刚不是告诉你怎么提取了吗？如果你从一位毒理学家那里听到这些，而且还有蒸馏室，你是不是也能提取一些啊？除了要知道四乙基铅的沸点外，你不需要其他的知识。省省吧，奎因！你想通过这种毒药追查出凶手，根本没有丝毫机会。很有可能他无意间听到两个毒理学家，甚至是两个听说过这种毒药的医生提起过这方面的内容。剩下的就容易了。我不是说一定如此，凶手也可能是个化学家，就这样了。但是，我所关心的只是告诉你各种可能性。”

“我想，毒药是放在了威士忌里，对吧，医生？”奎因一脸茫然地问道。

“这是毫无疑问的。”毒理学家回答，“他的胃里有大量威士忌成分。当然，这样给受害者投毒的确很容易。不管怎样，现在买到的威士忌，大多数都有乙醚的味道。还有，菲尔德可能在意识到酒有问题时已经喝下去了——如果他能够意识到的话。”

“他难道不会尝一尝吗？”埃勒里疲倦地问道。

“我从来没尝过，年轻人，所以我也不确定。”琼斯博士有点尖刻地回答，“但是，我怀疑他是否能够尝出来——至少不足以引起他的警惕。而且，一旦他喝下去了，发现与否也没什么不同了。”

奎因转向普劳蒂，此时后者的雪茄已经熄灭了，人在酣睡中。“嗨，医生！”

普劳蒂睡眼蒙眬地睁开眼睛。“我的拖鞋在哪儿——我好像找不到拖鞋了，该死！”

尽管此时气氛很紧张，助理验尸官的话还是让大家开心地哄然大笑。当他彻底清醒过来，知道自己说了什么后，也笑着说道：“这正好说明我最好回家睡觉了，奎因。你还想知道什么？”

“告诉我，”奎因说道，身体还在微微抖动，“通过对威士忌的分析，你有什么收获？”

“哦！”普劳蒂立即清醒过来，“酒瓶里的威士忌和我检测过的其他威士忌一样，没有问题——这些年来，我主要做的事情就是检测酒的成分。菲尔德身上的酒味使我本以为他喝了劣质酒。不过你从菲尔德公寓里拿给我的苏格兰威士忌和黑麦威士忌都非常高级。可能酒瓶里的酒和他公寓里的酒都是从同一个地方购买的。事实上，可以说两个样品都是进口的。自从大战后，我在国内就再也没见过这种高品质的酒了——当然，战前储存的那些酒除外……我想，韦利已经将我的报告给你了，那瓶姜汁汽水也没问题。”

奎因点了点头。“嗯，这个问题似乎解决了。”他沉重地说道，“我们似乎在四乙基铅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但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博士——你和这儿的教授一起研究一下，看看毒药在人体内的分布上有没有什么破绽。你们对此非常了解，会比我投入其他人力更管用。这只是摸索，可能会没有任何结果。”

“这肯定是没有问题的，”埃勒里低声说道，“每位小说家都要坚持写到最后。”

* * *

“我想，”在那两位离开后，埃勒里迫切地说道，“我应该去书商那儿，去买那本福克纳的小说。”他站起身来，开始匆忙地寻找他的大衣。

“坐在这儿！”警官大声喊道，把他拉回到椅子上，“不行。那本该死的书不会跑掉的。我要你坐在这儿，我头疼，你也别想跑。”

埃勒里安坐在皮垫子上，叹了口气。“每当我一想到，对于人类思维弱点的所有调查都毫无用处，而且浪费时间时，我尊敬的父亲大人就又把这样的责任压在我的身上。嗨！你有什么想法？”

“我根本没有要把责任压在你的身上，”奎因吼道，“不要再言过其实了，我已经够头晕的了。我想让你帮我再把这个一团糟的案子梳理一下，看看——嗯，能否有所发现。”

“我对此表示怀疑。”埃勒里说道，“我从哪里开始？”

“你不需要讲，”爸爸咕哝道，“今晚，我来讲，你来听。你或许要做点笔记。

“让我们从菲尔德开始。首先，我想，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我们的朋友周一晚上去剧院不是为了娱乐，而是为了生意。没问题吧？”

“在我看来，这一点毫无疑问，”埃勒里说道，“关于菲尔德周一那天的活动，韦利是怎么报告的？”

“菲尔德九点半去了办公室——早上通常都是这个时间到。他工作到中午。整个上午都没有私人访客。中午十二点，他一个人在韦伯斯特俱乐部吃午饭，一点半的时候返回办公室，然后一直工作到四点——下班后似乎直接回家了，因为看门人和电梯员都可以证明他是在四点半回到公寓的。迈克尔斯五点去他那儿，六点就离开了，除此之外，韦利没有调查到别的信息。七点半，菲尔德离开了公寓，穿着和我们发现他的时候一样。我有一张他那天接见的客户名单，但是没有什么价值。”

“他银行户头存款那么少，是什么原因？”埃勒里问道。

“正如我所预料的，”奎因回答道，“菲尔德在股市上不断亏钱——数额还不小。韦利刚刚进一步追查到，菲尔德还经常去赛马场，在那

儿他也输了很多钱。对于一个精明的人来说，他无疑是个很好骗的傻瓜。不管怎样，这解释了他个人账户现金为什么会那么少。此外，或许还可以更加确凿地说明宣传单上我们发现的‘50,000’这一项指的是钱。而这笔钱，我确定，通过某种方式与他在剧院里要见的人有关联。

“现在，我觉得，我们完全可以断定，菲尔德与凶手非常熟悉。一方面，菲尔德接受了对方给的酒，显然没有丝毫怀疑，至少连问都没问；另一方面，他们安排会面的地点似乎是出于隐蔽的目的——否则，为什么会选择在剧院见面呢？”

“好吧，那我问你同样的问题，”埃勒里抿了抿嘴唇打断了他，“为什么要选择剧院作为见面地点呢？很显然，他们要进行的是秘密的、罪恶的交易，那公园不是更隐蔽吗？饭店大堂不是也很好吗？你怎么回答这个问题？”

“很不幸，我的儿子，”警官温和地说道，“菲尔德并不确定有人要杀他。在他看来，他只需做好交易中他的那部分工作就行了。事实上，很可能是菲尔德自己选择剧院作为见面地点的。或许，他想为自己制造不在场的证据。现在我们没有办法弄清楚他到底想要怎么样。至于酒店大堂——他肯定要冒着被别人看见的风险。还有，或许他也不愿意去公园这样孤寂的地方。最后，他可能因为某些特殊的原因，不想被人看到和对方在一起。别忘了，我们发现的票根表明，另一个人没有和菲尔德一起走进剧院。但是，这都是毫无结果的推测——”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微微一笑，但是什么都没说。他自忖道，老人没有完全回答他的质疑，而且，对于奎因警官这样思维比较直接的人来说，他这次的言语让人感到奇怪……

但是，奎因还在继续讲。“很好。我们必须时刻记得，很可能和菲尔德交易的那个人并不是凶手。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这起犯罪似乎经过精心策划。但是，如果那个人不是凶手，我们就需要在周一那晚的观众中寻找两个人，他们与菲尔德的死都有直接联系。”

“摩根？”埃勒里随意地问道。

警官耸耸肩。“或许。昨天下午我们和他谈话时，他为什么没有告诉我们这一点？别的情况他都坦白了。嗯，可能是因为他觉得自己付给了一个被谋杀的人勒索金，再加上他就在剧院里这一事实，构成了足够的间接证据。”

“我们这样来看这件事。”埃勒里说道，“我们发现死者在宣传单上写下一个数字五万，很显然，这个数字指的是金钱。通过桑普森和克罗宁，我们知道菲尔德是个寡廉鲜耻的人，还可能是个罪犯。进一步来说，我们从摩根那儿还知道，他擅长敲诈勒索。因此，我觉得我们完全可以推测，他周一晚上去罗马剧院，是为了从我们还不知道的那个人那里收取或者安排支付那五万美元的勒索金。到目前为止，都还说得通吧？”

“继续。”警官咕哝道，没有表态。

“好，”埃勒里继续道，“如果我们断定，那晚被勒索的人和凶手是同一个人，那么我们就不必再寻找犯罪动机了。动机是明摆着的——阻止菲尔德继续勒索。然而，如果我们假设，凶手和被勒索的人不是同一个人，而是两个不同的人，那么我们就得继续寻找他的犯罪动机了。我的观点是，这样做没有任何必要——凶手和被勒索的人是同一个。你怎样看？”

“我倾向于你的观点，埃勒里。”警官说道，“我仅仅是提到另外一种可能性——并没有下定论。那么，现在让我们在凶手和被勒索者是同一人的假设基础上继续……

“现在——我想弄清楚那些下落不明的票。”

“啊——下落不明的票，”埃勒里低声说道，“我想知道，你能从这儿弄出什么名堂呢？”

“严肃点儿，现在，你这个小浑蛋！”奎因吼道，“我了解到的就这些。总的来说，我们要处理共八个座位——一个是菲尔德的，我们已经在他的身上找到了票根；一个是凶手的，弗林特也为我们找到了票根；最后，还有六个空座位，根据售票处的记录，票已经售出，但是在剧院和售票处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找到这些票的票根，无论是撕碎的还是完整的，总之，没有任何发现。首先，这六张票不太可能周一晚上都在剧院里，然后某个人又把它们都带了出去。还记得吗，当晚对每个人的搜查并不算非常彻底，很可能忽略了一些像票之类的小东西。但是，这基本是不可能的。最好的解释就是，不是菲尔德就是凶手一次性买了八张票，打算使用两张，留下另外六张，确保在他们交易的短暂时间内可以不受任何人打扰。在这种情况下，最明智的做法就是，一买到票就把它们毁掉。有可能是菲尔德做的，也有可能是凶手做的，主要看是谁安排的这次会面。因此，我们必须忘记那六张票——它们已经不存在了，我们永远也找不到了。

“接下来，”警官继续讲，“我们了解到，菲尔德和被他勒索的人是分开进入剧院的。这一点绝对可以通过一个事实推断出来，那就是，当我把两张票根放在一起时，发现撕口对不齐。如果两个人一起走进剧院，两张票会一起递给检票人，总是会一起撕开。这并不能说明他们不是在同一时间进入剧院的，可能为了安全起见，他们一前一后进来，假装并不认识对方。然而，玛吉·奥康内尔声称，在第一幕期间，没有人坐在LL30这个座位上，而那个卖橘子水的男孩杰西·林奇也证实，在第二幕开始后的十分钟内，那里依然没有人坐。这就是说，凶手要么还没有进入剧院，要么他已经进来了，却坐在别的地方——他还买了张另一座位的票。”

埃勒里摇了摇头。

“我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儿子，”老人有点恼火地说道，“我只是理清这个思路。我本来要说的是，凶手似乎不可能是在入场时间进入剧院的，很可能第二幕开始后，又过了至少十分钟，他才进来的。”

“我可以证明这一点。”埃勒里懒洋洋地说道。

警官吸了一小撮鼻烟。“我知道——宣传单上的这些神秘的数字。你怎么理解？

930

815

50,000

“我们知道这50,000代表什么了。另外两个数字指的却不是钱，而是时间。先看‘815’，这部剧八点二十五开始。很可能菲尔德八点十五左右到，或者他来得更早些，因为某种原因，他那时看了看手表。现在我们假设，他和某人约好见面，但这个人迟到了，很有可能菲尔德在宣传单上随意地潦草记下——首先，是‘50,000’，表明他考虑将要进行的交易，包括勒索的那五万美元；然后是八点十五，他在考虑这件事的时间；最后是九点半——被勒索的那个人应该到达的时间！写下这些东西，对于菲尔德来说是太自然不过的事了，因为任何一个在无聊的时候有乱写习惯的人都会这样做。我们很幸运，因为这表明两件事：第一，菲尔德与凶手见面的确切时间是九点半；第二，它与我们推测凶杀案发生的时间相吻合。九点二十五的时候，林奇看到菲尔德还活着，而且是一个人；到九点半时，根据菲尔德所写下的内容，凶手应该到了，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凶手确实到剧院了；根据琼

斯博士所说的，毒药杀死菲尔德需要十五到二十分钟的时间——考虑到蒲萨克是在九点五十五发现菲尔德尸体的，我们可以推测，毒药是在九点三十五被他喝下去的。如果四乙基铅毒发用了二十分钟——那就是九点五十五。当然，早在这之前，凶手已经离开了犯罪现场。不要忘了，他不可能知道我们的朋友蒲萨克先生会突然站起来，离开座位。凶手可能以为菲尔德的尸体直到幕间休息的时候才会被发现，也就是十点零五，这样，菲尔德早就死了，根本无法再留下任何信息。无疑，这位凶手是幸运的，发现菲尔德时已经太晚了，他没有留下别的信息，只是说出自己是被谋杀的。如果蒲萨克提前五分钟走出来，我们现在早就把狡猾的凶手绳之以法了。”

“很棒！”埃勒里低声说道，笑容中满怀深情，“陈述得不错，恭喜你！”

“哦，去你的吧，”他父亲吼道，“刚才我只是重复一遍你周一晚上在潘泽尔办公室所说的内容——事实上，尽管凶手在九点半到九点五十五之间离开了犯罪现场，后面整个晚上他仍在剧院里，直到我们让所有人离开。通过你对门卫和奥康内尔的调查，再加上看门人的证词，杰西·林奇又在小巷里，引座员对这一事实也加以证实，还有其他的一切……认真思索一下，凶手就在剧院里，毫无疑问。

“这让我们暂时陷入困境。我们现在能做的就是，琢磨一下我们在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几个人的品性，”警官叹了口气，继续讲道，“首先——玛吉·奥康内尔说，在整个第二幕期间，她没看到任何人在过道里走动，她是否讲了实话？还有，她说整个晚上她都没有见过有人坐在LL30号座位上，而我们知道从九点半到尸体被发现的前十分钟或十五分钟应该有人坐在那里的，那她到底有没有说谎？”

“这是个棘手的问题，爸爸。”埃勒里一脸严肃地说道，“因为假如她撒谎了，我们就失去了许多线索。如果她当时说谎——老天爷——那么她现在完全可以描述，或者指认，甚至可能说出凶手的名字！然而，她的紧张不安和奇怪的态度可能主要是因为，她知道帕森·约翰尼当时在剧院里，也知道有很多警察迫切地想抓到他。”

“听起来有道理。”奎因嘟囔道，“嗯，帕森·约翰尼呢？他是怎么和这件事扯上关系的——或者说他与这件案子根本没有关系？我们必须记得，根据摩根所说的，卡赞内里和菲尔德的关系密切。菲尔德曾经是他的律师，或许还曾收买帕森，为克罗宁一直在调查的非正当交易效力。如果帕森出现在剧院不是偶然的话，他是通过菲尔德还是奥康内尔到那儿的呢？是像他自己和奥康内尔所说的那样吗？我觉得，我的儿子，”他用力拉了一下自己的胡子，补充道，“我要让帕森·约翰

尼尝尝鞭打的滋味——这也伤不到他的厚皮！还有奥康内尔那个傲慢的小丫头——吓吓她也不会有什么大碍……”

他深深地吸了一大撮鼻烟，接着喷嚏不断，埃勒里充满同情的笑声也随之而起。

“还有亲爱的老本杰明·摩根，”警官继续讲道，“那份匿名信恰好给他提供了一张票，来源又非常神秘，对于这件事，他是否在说谎？

“还有那位最有趣的女士，安吉拉·拉索夫人……啊！这些女士们，祝福她们！她们总是让男人的逻辑混乱。说了什么——她九点半到菲尔德公寓的？她不在场的证据是不是合理？当然，公寓的看门人证实了她的陈述。但是，摆平看门人很容易……对于菲尔德的生意——尤其是他的私人生意，她知道的是否比她所说的更多？她说菲尔德告诉她十点会回公寓时，她是否在说谎？记住，我们知道菲尔德在罗马剧院的会面是九点半开始——他真的认为见面后他能在十点钟的时候回到家里？坐出租车，在路上要花十五分钟或二十分钟，那就剩下十分钟的时间交易——可能，当然。坐地铁也快不了多少。我们一定要记得，这个女人整个晚上都没有出现在剧院里。”

“仅仅是这个漂亮的女人，你就有的忙喽。”埃勒里说，“很显然，她对某些事情有所隐瞒。注意到她肆无忌惮的蔑视神态吗？绝对不是在虚张声势。她知道一些事情，爸爸。我一定会密切注意她——她迟早会露出马脚。”

“哈格斯托姆会对付她的。”奎因心不在焉地说道，“现在，还有迈克尔斯，他怎么样？他没有周一晚上不在场的证据。但是这也没有什么不同。他当时不在剧院……他周二早上去菲尔德的公寓真的是去找什么吗？我们已经彻底搜查过菲尔德的公寓了——是不是忽略了什么？他说支票那件事，还有不知道菲尔德已经死了，显然都是在撒谎。注意这一点——他必然会意识到，来到菲尔德的公寓会遇到危险。他读过报纸，肯定不会希望警察出现在那儿。那么，他依旧孤注一掷——是什么原因？回答这个问题！”

“可能是与他坐牢相关的东西——千真万确，我提到这一点时，他看起来很惊讶，对吧？”埃勒里笑道。

“可能是。”警官回答，“顺便说一下，我从韦利那儿了解到了迈克尔斯在埃尔迈拉服刑的事。托马斯报告说，那是个秘而不宣的案子——远比管教所的轻判要重得多。迈克尔斯有伪造的嫌疑——对他来说，事情看起来非常严重。然后，他的律师菲尔德巧妙地帮他辩护，

最后定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罪名——好像跟一件小小的偷窃相关——以后就再也没有听到过伪造这件事了。这个迈克尔斯看起来是有点本事——必须密切监视他。”

“关于迈克尔斯，我自己有点小小的看法，”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道，“但是，现在先不管了。”

奎因似乎没有听到埃勒里说的话。他盯着石壁炉里熊熊的炉火。“还有卢因，”他说，“像卢因这样的人，与雇主联系如此密切，但他声称除了雇主自己提到的事情之外，他却不知道其他东西，似乎太让人难以置信了。他是不是隐瞒了什么事情？如果是，他就祈求上天的帮助吧——因为克罗宁很快就会让他原形毕露。”

“我很喜欢克罗宁那个家伙，”埃勒里感叹道，“一个人究竟如何才能拥有那样的决心来做一件事呢？……你有没有想到一个问题？我想知道摩根是否认识安吉拉·拉索。尽管两人都否认他们相识，但如果两个人真的认识的话，那岂不是非常有趣，对吧？”

“儿子，”奎因抱怨道，“不要再自寻烦恼了。我们现在已经够头疼了，还是省省吧……哎呀！”

房间里安静舒适。奎因平躺下来，跳动的火苗照着他。埃勒里津津有味道地嚼着一块油酥糕点。朱纳待在房间较远的角落里，双眼中闪耀着兴奋的光芒，瘦小的身子蹲在那儿，一声不吭地听着他们的谈话。

突然，在思维转换的一瞬间，老人的目光与埃勒里的相遇了。

“帽子……”奎因低声道，“我们总是回到帽子这个问题上。”

埃勒里的目光显得很困惑。“回到帽子上也不错，爸爸。帽子——帽子——帽子！到底与案子有什么关联呢？对于帽子，我们了解多少？”

警官在椅子上挪了挪身子。他跷起腿，吸了一撮鼻烟，又充满活力地继续讨论。“好吧。对于那顶该死的丝质礼帽，我们不能偷懒啊。到目前为止，我们都知道些什么呢？首先，帽子还在剧院里。这似乎很有意思，不是吗？经过如此彻底的搜查，我们却找不到蛛丝马迹，这似乎不太可能啊……所有人离开后，衣帽间什么都没有了；清扫物里什么也没有发现，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表明帽子被撕碎或者烧毁了；事实上，没有任何线索，没有任何东西能帮我们继续调查。因

此，埃勒里，在这一点上，唯一合理的判断就是：我们寻找帽子的地方不对！进一步讲，不管它在哪儿，它一定还在剧院里，因为从周一晚上开始我们就预先关闭了剧院。埃勒里，我们明天要回到剧院，将那个地方翻个底朝天。除非我们看到曙光，否则我不休不眠。”

埃勒里沉默了一阵。“对于你说的这些事，我并不是很满意，爸爸。”他最后说道，“帽子——帽子——什么地方不对劲！”他又一次沉默，“不对！帽子是这次调查的焦点——我没有发现别的破案方法。解决菲尔德的帽子之谜，就能找到最重要的线索，直指凶手。我非常确信这一点，只有在解释帽子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我才能满意地说，我们追查的方向是正确的。”

老人用力地点了点头。“自从昨天早上，当我有时间考虑帽子的问题时，我就觉得我们在某个地方陷入了误区。今天已是周三晚上了，还是没有进展。我们做了所有必要的工作，却一无所获……”他盯着壁炉里的火，“所有的事情都一团糟。我对杂七杂八的事了如指掌，但是，由于某个该死的原因，我似乎无法把它们联系起来——凑在一起——解释一切……毫无疑问，儿子，缺失的东西就是整个案子的关键。”

电话铃响了。警官腾地站起来去接电话。他认真地听着一个男人不紧不慢的讲话，轻快地评价了两句，然后挂了电话。

“都深更半夜了，谁啊？还和你讲那么多。哦，又知道了很多秘密吧？”埃勒里咧嘴笑着问道。

“是埃德蒙·克鲁。”奎尔说道，“你还记得吧，我昨天早上让他再去检查罗马剧院。他昨天和今天两天都一直在那儿。而且，他明确报告说，剧院里任何地方都没有秘密的隐藏点。埃德蒙·克鲁在此类建筑问题上具有最终发言权，他说没有隐藏点，那你可以放心，绝对不会有的。”

他站起身来，发现朱纳蹲在角落里。“朱纳！去铺床。”他吼道。朱纳悄悄穿过房间离开了，脸上露出无声的笑容。奎因转向埃勒里，此时，他已经脱掉了外套，正在摸索着解领带。

“明天早上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罗马剧院，重新搜查。”老人语气坚决地说道，“告诉你，儿子——我讨厌虚度光阴！某些人最好当心了！”

埃勒里用自己粗壮的胳膊亲切地抱住爸爸的肩膀。“去睡觉吧，

你这个老骗子！”他笑道。

---

[1] 帕拉塞尔苏斯（Paracelsus，1493—1541），瑞士医学家。

[2] 打开盒子即跳出一个奇异小人的玩具盒。

[3] 梅菲斯特（Mephistopheles），歌德诗体剧《浮士德》中的重要人物，魔鬼的化身。

[4] 埃斯库雷普（Aesculapius），又译埃斯库拉庇乌斯，是古希腊和古罗马神话中的医神。

第三部分

“优秀的侦探是天生的，而非后天造就。正如所有的天才一样，并非来自精心培养的警界，而是来自整个人类。我所认识的最令人称奇的侦探是个又老又脏的巫医，他从未踏出过丛林……这位真正杰出的侦探有其独特的天赋——对事件的非凡观察，对人类思维的了解，以及对人类内心的洞察。而这种天赋又是促成解决问题的因素，或者说，是不可动摇的法则。

——摘自《猎手指南》
小詹姆斯·雷迪克斯著

第十四章 帽子问题越来越大

九月二十七日，周四，即罗马剧院发生谋杀案后的第三天早上，奎因警官和埃勒里起得很早，匆匆穿好衣服。朱纳整个身子被拽下床，换上素净的服饰，看上去就像奎因家里的管家。他们在朱纳不满的眼神中，七拼八凑地随便吃了早餐。

他们大声地咀嚼淡而无味的薄煎饼，老人让朱纳接通路易斯·潘泽尔的电话。过了一会儿，警官对着话筒和蔼地说："早上好，潘泽尔。请原谅我这么一大早就把你从床上叫起来……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我们需要你帮忙。"

潘泽尔睡眼惺忪地嘀咕了一句安慰他的话。

"你能马上到罗马剧院为我们开门吗？"老人继续说道，"我告诉过你，剧院不会关门太久，现在看来，你还可以从公众对这件事的关注中捞取好处呢。你知道，我无法确定什么时候能重开，但有一线希望，可能今晚就开演。你能助我一臂之力吗？"

"太棒了！"潘泽尔热切、发颤的声音从电话线中传了过来，"你要我马上就去剧院吗？我半个小时后到——我还没穿衣服。"

"那好，"奎因回答，"当然，潘泽尔——先别让人进去。你开锁进去之前，在人行道上等我们，也别通知任何人。我们在剧院里再详谈……稍等一下。"

他把话筒贴在胸前，用探询的目光抬头看着埃勒里，埃勒里一个劲地做手势，他用口形说出一个人的名字，老人赞成地点点头，再次回到话筒上。

"现在还有一件事需要你帮忙，潘泽尔。"他继续说道，"你能找到那位热心的老太太菲利普夫人吗？我想请她尽快到剧院跟我们见面。"

"当然，警官，如果可以的话。"潘泽尔说。警官将话筒挂回机

座。

“嗯，就这么定了，”他说着搓了搓手，伸手从口袋里摸出鼻烟盒。“啊——啊——嚏！感谢沃尔特爵士[1]和所有吃苦耐劳的开拓者，他们捍卫了烟草的事业！”他乐滋滋地打着喷嚏，“等一会儿我们就过去，埃勒里。”

他再次拿起电话，打给侦探总部，心情愉悦地下了几道命令后，砰地把电话放回桌上，然后催埃勒里穿上大衣。朱纳哭丧着脸看着他们离去。他常恳求警官允许自己陪他们父子俩隔三岔五地去纽约的偏僻小路游玩。警官对如何养育青少年自有心得，所以总是拒绝。而朱纳看待其恩人犹如石器时代的人看待自己的护身符一般，所以只好接受这一必然的结果，寄希望于未来会更幸运。

这天阴冷、潮湿。埃勒里和他父亲将大衣领子立起，朝百老汇和地铁走去。两人都异常沉默寡言，但脸上都透露出急切的期待神色——出奇的相似，却又如此不同——预示着这是令人兴奋、颇有意义的一天。

两人步伐轻快地沿着四十七大街朝罗马剧院走去。早晨寒风袭人，百老汇及其蜘蛛网似的小道上空无一人。一个穿着褐色大衣的男子在大厅紧闭的玻璃门前闲荡；另一个舒服地靠在隔开左边内巷与街道的高高的铁栅栏上。在剧院中门之前，可以看见矮墩墩的路易斯·潘泽尔正站着与弗林特谈话。

潘泽尔兴高采烈地握着手。“好啦，好啦，禁令终于要解除了……听到这个消息太让人高兴了，警官。”

潘泽尔掏出一大串钥匙，打开大厅中门。四人鱼贯而入。这位皮肤黝黑的经理又笨手笨脚地打开内门的锁头，接着把门推开。正厅前排黑洞洞地向他们敞开了。

埃勒里打了个哆嗦。“也许除了大都会歌剧院和泰特斯[2]的坟墓，这是我进过的最死气沉沉的戏院。对于已故亲人来说，这里正得其所。”

警官可没那么文绉绉。他咕哝着把儿子推入伸手不见五指的正厅前排。“少来这一套！把我们弄得毛骨悚然。”

潘泽尔赶忙走上前，打开总电源。在巨大的弧光灯和枝形吊灯的灯光下，观众席立刻显出平时熟悉的轮廓来。正如父亲所言，埃勒里

奇思异想的比喻没那么离奇。肮脏的防水帆布罩搭在一排排的长座位上；一道道阴影投在已经满是灰尘的地毯上；空荡荡的舞台后面的白灰墙面毫无装饰，在一大片红色长毛绒面中，形成一块难看无比的大斑点。

“我对那些防水帆布罩很抱歉，”警官对潘泽尔低声道，“因为要把它们卷起来。我们要亲自对正厅前排进行一次小范围搜查。弗林特，请叫外面的那两个人进来。他们还不如进来挣点外快。”

弗林特快步走了出去，不一会儿便与那两个守在剧院外面的探员一起返回。在警官的布置下，他们开始把覆在橡胶椅上的大块盖布扯到一边，露出一排排有隔垫的椅子。埃勒里站在靠近最左过道的一侧，从口袋里掏出一本用来速记的小册子，周一晚上便是用它来画剧院草图的。他一边沉思默想，一边咬着下唇。他偶尔抬起头，似乎是在核实剧院的布局。

奎因赶忙回到剧院后面，潘泽尔正在那儿紧张地踱来踱去。“潘泽尔，我们要在这儿忙活几个小时，我考虑不周，没多带人手。我不知你能否帮个忙……我现在需要静下心想点儿事——只占用你一点点时间，但对我帮助很大。”

“当然可以，警官！”小个子经理回答，“非常乐意效劳。”

警官咳了一声。“请别以为我把你当成跑腿之类的，老伙计，”他歉意地解释，“但我需要这样的人：在搜查这类东西方面受过训练——同时我还需要地区检察官手下几个人的重要资料，他们在市中心调查本案的其他方面。你可否帮我带张便条给其中一位名叫克罗宁的人——并且带回他给你的包裹？真不好意思让你做这事儿，潘泽尔，”他低声道，“但这事太重要，我不能轻易相信一个普通的送信员，而且——烦透了！我处于困境。”

潘泽尔轻快地一笑。“不必多说了，警官，我听候你的吩咐。如果你要写便条，我办公室就有纸笔。”

两人回到潘泽尔的办公室。五分钟后，他们返回观众席。潘泽尔手里拿着密封好的信，匆匆走到街上。奎因目送他离开后，叹了口气，转向埃勒里。埃勒里坐在菲尔德被害的椅子扶手上，仍在对着铅笔所画的图思忖。

警官低声对儿子耳语几句。埃勒里笑了，用力拍了拍老人的后背。

“儿子，我们采取行动，怎么样？”奎因说，“我忘了问潘泽尔是否已通知那个菲利普太太了。不过我猜他通知了，否则他会说的。她到底在哪儿呢？”

弗林特正和另两位侦探大费周章地搬除防水帆布罩，奎因招手示意他过来。

“今早我就让你做做流行的弯腰运动吧，弗林特。到楼上忙活去吧。”

“今天我要找什么呢，警官？”这位身材魁梧的侦探咧着嘴笑道，“因为我希望运气比周一晚上要好些。”

“你要找的是一顶帽子——一顶精美、有光泽的帽子，时髦人物戴的那种，孩子。”警官郑重地说，“但如果你见到其他东西，大声叫我！”弗林特快步跑上通向楼上的大理石宽楼梯。奎因望着他的背影，摇摇头。“恐怕这个可怜的小伙子注定要让咱们再次失望了。”他对埃勒里说，“但我必须确保楼上没有任何东西——保证周一晚上守在楼梯口的引座员米勒说的是实话。加把劲儿，懒虫。”

埃勒里不情愿地脱下外套，将小册子塞进口袋。警官扭着身子脱下宽大衣，领着儿子走到过道。他们开始并肩搜索观众席尽头的乐池。他们在那儿一无所获，于是又手脚并用地爬出来，再次进入正厅前排座位。埃勒里在右侧，父亲在左侧，开始对剧院场内进行缓慢、有条不紊的彻底搜查。他们抬起座位；警官神秘兮兮地从胸袋里掏出一根长长的针，试探性地刺进长毛绒垫，又跪下来用手电筒照着检查每一寸地毯。

两名侦探已把防水帆布罩卷起，在警官的简短指示下，开始搜查包厢，每人负责剧院的一侧。

半晌，四人都在默默做事，只有奎因警官稍微吃力的呼吸声打破寂静。埃勒里的工作非常迅速高效，老人较慢。完成一排的搜查后，他们在中部附近会合，意味深长地对视了一眼，摇摇头，又继续进行。

潘泽尔离开约二十分钟后，聚精会神搜查的警官和埃勒里被电话铃吓了一跳。在剧院的一片寂静中，清晰尖锐的电话铃显得格外刺耳。父子俩茫然地面面相觑了一会儿，接着老人大笑，步履艰难地朝潘泽尔的办公室走去。

很快，他面带笑容地折回。“是潘泽尔，”他说，“他去了菲尔德的办公室，却发现是关着门的。难怪——现在才八点四十五分。但我交代他一直等到克罗宁来为止。不需要多长时间了。”

埃勒里笑了，两人又开始工作。

十五分钟后，就在两人即将完工时，前门开了，穿着一身黑衣服的小个子中年妇女站在耀眼的弧光灯下眨着眼睛。警官连忙站起来，向她迎去。

“你是菲利普太太吧？”他亲切地叫道，“你这么快就来，太好了，夫人。我想你知道我就是奎因吧？”

埃勒里难得地带着笑容走上前，真心实意、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菲利普太太是位讨人喜欢的老妇人，个子不高，慈眉善目。她那一头银发与和善的神态立刻赢得了奎因警官的好感，他对风韵犹存的中年女士情有独钟。

“我当然知道奎因先生，”她伸出手说，“他周一晚上对一位老太太非常体贴……我原本还担心你得等我呢，长官！”她转向警官柔声道，“潘泽尔先生今早派人给我捎了个口信——你知道，我没电话。我以前也是个演员……我就尽快赶过来了。”

警官笑容满面。“对于女士来说，这算相当神速，相当神速了，菲利普太太！”

“我父亲吻过几个世纪之前的巧言石[3]，菲利普太太，”埃勒里一本正经地说，“他的话一个字也别信……我猜想，如果让你处理正厅前排座位的剩余部分，你应该能胜任吧，爸爸？我想和菲利普太太小聊一会儿。你一个人完成这些工作，体力没问题吧？”

“体力！”警官哼了一声，“留下那条过道，去忙你的吧，儿子……非常感谢你给予奎因先生的所有帮助，菲利普太太。”

这位满头银丝的太太笑了。埃勒里牵着她的胳膊，领着她朝舞台走去。奎因警官心里酸溜溜地望着他们离去，片刻后，他耸耸肩，掉过头继续搜查。没多久，当他碰巧直起身时，窥见埃勒里和菲利普太太正在舞台上热切交谈，就像两名演员在排练。奎因继续缓慢地在几排座位之间走来走去，在空座位之间穿梭，还剩最后几排了，可仍是两手空空。他哀愁地摇了摇头。当他再次抬起头时，舞台上的两张椅子已空无一人，埃勒里和老太太不知所终了。

奎因最后来到LL32左的座位——蒙特·菲尔德便是在这里死于非命。他埋头仔细地检查了坐垫，眼里透出无奈的神色。他自言自语地缓慢穿过剧院后部的地毯，走进潘泽尔的办公室。不一会儿，他又出现了，朝宣传员哈里·尼尔森办公的小隔间走去。他在小隔间里待了好一阵子，又走出来，进了收银员的办公室。之后，他把门关好，拖着沉重的步子下了剧院右边的台阶，这些台阶通向正厅前排座位下面楼层的总休息室。他在台阶处花了些时间，查看每个角落，墙上的每个凹洞，每个垃圾箱——他发现每一处都空无一物。他带着疑问的眼神看着饮水器正下方的大容器，然后朝里瞅了瞅，什么也没有。随后他叹了一口气，打开镀着“女厕”金字的门，走了进去。过了一会儿，他又出来，推开“男厕”双开式弹簧门径自走了进去。

仔细检查完底层后，他又拖着沉重的脚步上了台阶。在正厅前排，他发现路易斯·潘泽尔正在等待，累得脸庞微红，但挂着胜利的微笑。这位小个子经理拿着用棕色纸包好的包裹。

“你见到克罗宁了是吧，潘泽尔？”警官疾步向前说道，“你真是太好了，伙计——太感激了，我真的无以言表。这是克罗宁给你的包裹吗？”

“是的，克罗宁是个好人。我给你打完电话没多久，他就跟另外两个叫斯托茨和卢因的人过来了。我总共等了不到十分钟。我猜想这东西很重要吧，警官？”潘泽尔继续微笑着说，“我真希望自己在解开部分谜团中起点作用。”

“重要？”警官说道，他从经理手中接过包裹，“你都想象不到它有多重要！改天再告诉你详细情况……我失陪一下可以吗，潘泽尔？”

小个子经理眼中闪过一丝失望，点点头。警官咧嘴一笑，退到一个阴暗的角落。潘泽尔耸耸肩，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他将帽子和大衣留在了办公室内走了出来，警官正将包裹塞进口袋。

“得到想要的东西了吗，长官？”潘泽尔问。

“哦，是的，一点儿不差！”警官搓着手说，“现在——我看埃勒里仍然不见踪影——我想到你办公室待一会儿打发时间，等他回来吧。”

他们进了潘泽尔的私室坐下。经理点燃一支长长的土耳其卷烟，

警官摸出鼻烟盒。

“如果不冒昧的话，警官，”潘泽尔跷着肥短的腿，喷出一团烟，漫不经心地问，“事情进展得怎样了？”

奎因遗憾地摇摇头。“不太妙——不太妙。我们似乎在案子的主要方面没什么突破。其实，我不介意告诉你，除非我们找到某样东西的线索，否则就面临失败……很棘手——我还没遇到过比这更伤脑筋的调查。”他愁眉苦脸地合上鼻烟盒。

“太糟糕了，警官，”潘泽尔同情地咂咂嘴，“我原来希望——啊，算了！我想，我们不能把私事凌驾于司法的要求之上。如果你不介意告诉外人的话，你在找什么呢，警官？”

警官一笑。“一点儿也不介意。今早你帮了我这么大的忙，而且——哎哟，我真是蠢，以前怎么没想到呢！”潘泽尔急切地向前倾着身子。“你当罗马剧院的经理有多久了，潘泽尔？”

经理扬扬眉毛。“自建好以后。”他说，“在此之前，我管理四十三街的旧埃勒克特拉剧院——它也属于戈登·戴维斯。”他解释道。

“噢！”警官似乎陷入了沉思，“那么你肯定完全熟悉这家剧院了——或许，你跟建筑师一样对它的构造了如指掌吧？”

“我对此相当了解，是的。”潘泽尔向后倚在椅背上，承认道。

“太棒了！那么，我提个小问题，潘泽尔……假设你想藏一个——比如，一顶大礼帽——在剧院的某个地方，即使把室内翻个底朝天也抖不出来。你会怎么做？你会把它藏在哪儿呢？”

潘泽尔皱着眉头，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的烟。“很不寻常的问题，警官，”他终于开口说道，“不好回答。我非常熟悉剧院的示意图；剧院建造之前，我和建筑师开会时，他还征求过我的意见。我敢肯定地说，原始的蓝图并没考虑那种中世纪的设计，例如暗道、密室等等。我能列举出许多地方来藏像大礼帽这种比较小的物体，但哪个地方也经不起真正的彻底搜查。”

“明白了。”警官斜眼看着他的指甲，露出一丝失望，“这么说的话，没什么用。你知道，我们从上到下把这儿都找遍了，还是找不到一点儿蛛丝马迹……

门开了，埃勒里乐呵呵地走了进来，身上有点脏。警官急切且好

奇地瞥了他一眼。潘泽尔踌躇地站起来，明显是想让这父子俩单独在一起。奎因父子机智地相互使了个眼色。

“没事，潘泽尔——别走，”警官坚决地说，“我们没什么秘密瞒你。坐下吧，老弟！”

潘泽尔坐了下来。

“你不认为，爸爸，”埃勒里坐在桌子边侧，扶了扶夹鼻眼镜说道，“现在是通知潘泽尔先生今晚开业的恰当时机吗？记得他离开时，我们曾决定剧院可以在今晚向公众开放，恢复正常演出……”

“我怎么可能会忘记呢！”警官眼都不眨地说，尽管这是他第一次听到这个杜撰的决定，“我想我们就要取消对剧院的禁令了，潘泽尔。我们发现在这里也没什么进展，所以没理由中断你的财源了。你可以组织今晚的演出——实际上，我们渴望看戏，是吧，埃勒里？”

“‘渴望’不太确切，”埃勒里说，点燃一支烟，“应该说是坚持要看。”

“不错，”警官严肃地说，“我们坚持要看，潘泽尔。”

经理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满脸放光。“那真是太好了，先生们！”他叫道，“我马上打电话给戴维斯先生，告诉他这个好消息。当然——”他的脸沉下来，“期待公众对今晚的演出做出任何反应恐怕太迟了。这种临时通知……”

“你不必担心，潘泽尔，”警官反驳道，“是我导致你关的门，我将确保今晚剧院会得到补偿。我会打电话给报社的人，让他们在下一版为剧院开业造势。这意味着你将收到出乎意料的宣传效果。毫无疑问，这是免费的广告，加上公众正常的好奇心，你的票会销售一空的。”

“你做事真的很公平，警官。”潘泽尔搓着手说，“眼下我还能为你做什么吗？”

“你还忘了件事，爸爸，”埃勒里插话道，转身向皮肤黝黑的小个子经理，“你能确保今晚LL32和LL30左的票不售出吗？警官和我想观看今晚的演出。你知道，我们还真没享受过这份乐趣呢。不用说，我们希望隐瞒身份，潘泽尔——不喜欢观众的吹捧之类的。当然了，你会秘密行事。”

“一切照办，奎因先生。我会让收银员留下那两张票。”潘泽尔满心欢喜地说，“现在，警官——我没记错的话，你刚才说你会打电话给报社？”

“当然。”奎因拿起电话，跟众多都市报社的经济新闻编辑言简意赅地通了话。他打完电话后，潘泽尔与他们匆匆告辞，也忙着打电话布置去了。

奎因警官和儿子缓步走出，进了正厅前排，发现弗林特和那两名检查包厢的侦探正等着他们。

“你们按规定待在剧院里，”警官命令，“今天下午尤其要小心。有谁发现什么东西了吗？”

弗林特皱着眉头。“我应该去那利群岛挖蛤蜊，”他愤然说，“我周一晚上没做好，警官，今天也别指望我能找到东西。楼上那地方打扫得像猎狗的牙齿一样干净。我看我还是返回去再检查一次吧。”

奎因拍了拍这位大个子侦探的肩膀。“怎么了？别像个孩子似的，小伙子。没东西可找的时候，你究竟能找出什么来呢？你们找到什么了吗？”他转头问其他两人。

他们满脸沮丧地摇摇头。

过了一会儿，警官和埃勒里钻进一辆路过的出租车，向离此不远的总部驶去。老人小心谨慎地关上隔开司机与车后座的玻璃推拉窗。

“喂，儿子，”他转向正神思恍惚地吞云吐雾的埃勒里，严肃地说，“请向你老爸解释一下在潘泽尔办公室时的把戏吧！”

埃勒里紧闭嘴唇。他凝视着窗外，有一阵子没回答。“这么说吧，”他终于开口了，“在今天的搜查中，你什么也没找到，你手下的人也是。虽然我也仔细找过，但也没成功。爸爸，正视这个观点吧：周一晚上，蒙特·菲尔德戴着帽子去看《枪战》，第二幕开始时有人还看见他戴着。或许凶手作案后带走了那顶帽子，反正现在它不在罗马剧院内，并且自周一晚上以后就不在那儿了。我继续说下去。”眉毛灰白的奎因盯着他。“极有可能菲尔德的大礼帽已经不存在了。我愿意用福克纳的那本书跟你的鼻烟盒打赌，它已结束了今生，变成了灰，现在正在城里的垃圾场等着投胎转世。这是第一点。”

“继续。”警官命令道。

“第二点简单至极，连小孩子都懂。尽管如此，请允许我冒犯一下奎因先生你的智力……如果现在菲尔德的帽子不在罗马剧院，并且自周一晚上就不在罗马剧院了，那么它肯定在当天晚上就被带出了罗马剧院！”

他顿了顿，若有所思地朝窗外望去。一名交警正在四十二街与百老汇的交叉路口挥动手臂。

“因此，三天来，我们筋疲力尽，终于确定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基础，”他继续轻声道，“就是说，我们要找的帽子已离开了罗马剧院……辩证地说——确实如此。凶杀案发当天晚上，它就离开了罗马剧院。现在我们面临一个更大的问题——它是如何，以及何时离开的。”他吹了吹烟，凝视着闪烁不定的烟头，“我们知道，周一晚上没人戴着两顶帽子或根本不戴帽子出去，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衣冠不整地离开剧院。也就是说，没哪个穿着正装的人戴着软呢帽出去。同样，没哪个人戴着丝绸大礼帽却穿着普通的便装。记住，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没发现任何人有问题……依我的浅见，这必然得出第三条基本的结论：蒙特·菲尔德的帽子以最自然不过的方式离开了剧院——也就是说，某人身穿得体的服装戴着它出去了！”

警官听得兴趣盎然。他仔细回味埃勒里的话。过了一会儿，他严肃地说：“终于略有眉目了，儿子。你说某人戴着蒙特·菲尔德的帽子离开了剧院——这是个重要而且具有启发性的说法。但请回答这个问题：他怎样处理两顶帽子？因为没人戴着两顶帽子出去。”

埃勒里笑了。“你现在抓到小谜团的核心了，爸爸。不过，我们暂且不谈这个。我们还有许多要点需要认真琢磨。例如，戴着蒙特·菲尔德的帽子离开的人，只是两种人之一：要么他是凶手本人，要么是凶手的同谋。”

“我明白你的意思，”警官嘀咕道，“继续吧。”

“假如他是凶手，我们就已明确了他的性别，以及此人那晚穿着晚礼服——或许这不太具有启发性，因为剧院里有几十个这样的人。假如他仅仅是个同谋，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结论——凶手有两种可能：要么是个穿便装的人，他离开时戴着大礼帽明显很可疑；要么是个女人，因此她根本不可能戴着这样的帽子！”

警官躺靠到皮垫上。“你的逻辑！”他咯咯笑了笑，“儿子，我简直为你感到骄傲——也就是说，假如你不是那么令人讨厌地自负的话，我会感到骄傲的……事情的真实性取决于事情本身，所以，你在潘泽

尔办公室玩小把戏的理由是……”

他压低声音，埃勒里将身子倾过来。他们继续以几不可闻的声音交谈，直到出租车在总部楼前停下。

奎因警官脚步轻快地往前走，埃勒里阔步走在他身旁，两人穿过昏暗的走廊，刚到他的小办公室，韦利警长就行动迟缓地站起来。

“我还以为你走失了呢，警官！”他大声道，“斯托茨埃那小子不久前还在这儿，一脸苦相。他说克罗宁在菲尔德的办公室大发雷霆——他们在档案中仍没找到涉案的东西。”

“走开，走开，托马斯老弟，”警官轻声嘀咕，“我不想为把死人关在牢里这种琐事心烦。埃勒里和我——”

电话铃响了。奎因大步向前，从桌上抓起话筒。他听着听着，原来泛在瘦削两颊上的红润消失了，继而眉头再次紧锁。埃勒里带着奇怪的神情注视着他。

“警官吗？”传来一个男人急促的声音，“我是哈格斯托姆，我有事报告。只要一分钟——我没法说太多。我整个早上都在尾随安吉拉·拉索，真是不好过……看来我跟踪她是明智的……半小时以前，她以为把我甩掉了——她钻进一辆出租车，去了市中心……还有，呃，警官——三分钟前，我见她进了本杰明·摩根的办公室！”

奎因大声道：“她一出来就给我盯死她！”然后砰的一声将话筒放下。他缓缓转向埃勒里和韦利，重复了哈格斯托姆的报告。埃勒里愕然地皱起眉思索着。韦利明显非常高兴。

但老人无力地坐到转椅上时，声音不太自然。最后他喃喃地说：“你对此有什么看法？”

---

[1] 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1552—1618），英国贵族，作家、诗人、军人、朝臣和探险家，将烟草第一次带出美洲，引进英国。

[2] 泰特斯（Titus，39—81），公元一世纪时期极富才华的罗马君主。

[3] 爱尔兰巴拉尼城堡的石头，相传吻此石头后即善于花言巧语。

第十五章 提出控告

哈格斯托姆侦探是个安之若素之人。他的先祖曾生活在挪威的群山，在那个地方，迟钝被认为是一种美德，坦然淡定备受推崇。尽管如此，当他倚靠着马登大厦第二十层楼锃亮的大理石墙时，他的心跳得比平时稍快。离此三十英尺开外，一扇青铜色的玻璃门上写着：

本杰明·摩根

律师

他不安地拖着脚走着，嘴里嚼着一块烟。[1] 在警局服役多年、经历丰富的哈格斯托姆从未因为逮捕任务而紧抓住一个女人的肩膀——此言不虚。他带着些许惶恐面对即将来临的任务，异常清晰地记得他所要等待的那位女士性情火爆。

他的担心是有充足理由的。他在走廊晃了约二十分钟，正纳闷他的猎物是否已从另一出口逃脱时，本杰明·摩根的办公室门突然开了，身材高大、曲线凹凸有致的安吉拉·拉索太太身穿时髦的花呢套装走了出来。她有失体面地骂骂咧咧，破坏了她精心打扮的外表；她大步走向电梯时，恶狠狠地甩了甩她的手包。哈格斯托姆飞快地扫了一眼手表。差十分钟到十二点。过不了多久，所有办公室的人就会在午饭时间蜂拥而出了。他很想在大厅空无一人时不声不响地逮捕她。

于是他挺直身子，整理了一下橙蓝相间的领带，假装沉着地朝那个迎面而来的女人走去。当她看见他时，步子明显放缓了。哈格斯托姆预料她会溜，匆忙朝她赶去。但安吉拉·拉索生性倔犟，将头一仰，无所顾忌地向前。

哈格斯托姆用他红色的大手抓住她的胳膊。“我想你知道我要做什么，”他怒气冲冲地说，“跟我走，别惹麻烦，否则我就把你铐起来！”

拉索太太甩开他的手。“我的，我的——你不就是那个傻大个警察吗？”她喃喃地说，“你到底知不知道你在干吗？”

哈格斯托姆瞪着眼。“闭上你的嘴！”他的手指用力摁着电梯“向下”的按键，“你只要闭上嘴，跟我走！”

她甜甜地面对着他。“你真的想逮捕我吗？”她温柔亲切地说，“因为你知道，我的大个子男人，这么做是需要逮捕证的！”

“呀，少来这套！”他吼道，“我不是逮捕你——我只是邀请你去总部跟奎因警官聊一会儿。你是走路呢，还是我去叫辆车呢？”

此时电梯正好停下。电梯工急促地说：“向下！”那个女人稍稍犹豫地扫了一下电梯，偷瞥了一眼哈格斯托姆，最终还是走了进去，侦探的手紧扣着她的胳膊肘。他们在几个乘客好奇的注视下，一言不发地下来了。

哈格斯托姆心神不宁，但态度坚决。他隐约感到身边平静走着的这个女人胸中正愤愤不平，他不敢大意。直到他们并排坐上驶往总部的出租车后，他才松手。拉索太太的脸色在口红的映衬下显得苍白，尽管她嘴唇边露出毫不害臊的微笑。她突然转过来面向哈格斯托姆，凑近这个办事严谨之人。

“警察先生，亲爱的，”她低声道，“你认为一张百元钞票有用吗？”

她的手暗示性地在钱包里摸索了一通。哈格斯托姆发火了。

“贿赂，嗯？”他不屑地说，“我们会记下这件事，并报告警官！”

那女人的笑容退去了。在接下来的路上，她一直盯着司机的脖子后面。

直到她像个列队行进的士兵被押着穿过警局大楼的昏暗走廊时，她才恢复镇定。哈格斯托姆推开奎因警官办公室的门时，她轻浮地略微歪了歪头，走了进去，脸上挂着能骗过女看守的宜人微笑。

奎因警官的办公室充满阳光，色彩令人愉悦。此刻，它犹如一个俱乐部聚会室。埃勒里的长腿舒适地伸展在厚地毯上，津津有味地沉浸于一本装帧简单的书：《笔迹分析大全》。香烟的烟雾从他松弛的手指之间袅袅升起。韦利警官呆坐在远处靠墙的椅子上，怔怔地注视着奎因警官的鼻烟，老警官正把它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爱惜地抚摩着。奎因坐在舒适的扶手椅上，面带微笑，似乎在思考一些隐秘的想法。

“啊！拉索太太！进来，进来！”警官叫道，跳了起来，“托马斯——请给拉索太太一张椅子。”警官一言不发地搬来一张木椅放在警官的桌子旁，又一言不发地退回角落。埃勒里甚至没朝那个女人的方向看。他继续聚精会神地看书，嘴角依然挂着笑容。老人热情客气地向拉索太太鞠了一躬。

她迷惘地四下观望这平静的场面。她以为会面临严厉的训斥、尖刻的语言、暴虐的行为——这个小办公室的气氛使她感到非常意外。尽管如此，稍一犹豫后，她还是坐了下来，露出迷人的微笑，显出刚才穿过走廊时成功表现出的端庄举止。

尊严受到冒犯的哈格斯托姆站在门口，怒视着这个坐着的女人的轮廓。

“她想塞给我一张百元大钞，”他愤愤不平地说道，“想贿赂我，老大！”

奎因立刻愕然地扬了扬眉毛。“我亲爱的拉索太太！”他以忧伤的声音叫道，“你不是真的想让这位优秀的警官忘记他对这座城市的职责吧？当然不是！我真蠢！哈格斯托姆，你肯定搞错了，我亲爱的小伙子。一百元——”他忧伤地摇了摇头，一屁股坐在皮制椅上。

拉索太太笑了。“真是奇怪，这些警察怎么会产生这种错误的印象呢？”她用妩媚的声音问道，“我向你保证，警官——我只不过是跟他开个小玩笑……”

“那是当然，”警官说道，又笑了，仿佛这番话使他恢复了对人性的信心，“哈格斯托姆，就这样吧。”

侦探张着嘴，望望他的上司，又瞅瞅那个微笑的女人，这时看到韦利向那个女人身后的警官抛去一个眼色，于是明白过来。他喃喃自语，迅速走了出去。

“呃，拉索太太，”警官以公事公办的口吻说道，“我们今天能为你做点什么呢？”

她盯着他。“哎哟——哎哟，我还以为你想见我呢……”她双唇紧闭了一会儿，不耐烦地说，“别开玩笑了，警官！我可不会没事找事拜访这个地方，你知道的。为什么抓我过来？”

警官不以为然地摊开灵敏的手指，噘起嘴唇，表示抗议。“但是，我亲爱的夫人！”他说，“你肯定有事要告诉我。因为，既然你在

这里——我们又不能回避这个明显的事实——你来这儿是有原因的。就算你来这儿并非出于自愿——但你被带到这儿是因为你有事要跟我说。还不明白？”

拉索太太紧盯着他的双眼。“到底——嗨，听着，警官，你什么意思？你以为我会告诉你什么？周二早上我就回答了你问的所有问题了。”

“哦！”老人皱眉道，“周二早上你并没有完全真实地回答我的每个问题吧。比如说——你认识本杰明·摩根吗？”

她毫不退缩。“好吧。真是再妙不过了。你的猎狗发现我从摩根的办公室里出来——那又怎样？”她故意打开小提包，开始在鼻子上轻敷香粉，一边用眼角的余光偷瞥埃勒里。他仍聚精会神地看书，无视她的存在。她一仰头，转向警官。

奎因惋惜地看着她。“我亲爱的拉索太太，你对一个可怜的老人不太公平。我只不过想指出，上次我和你说话时，你——我能否说——你撒谎了？对警官这么做，可是非常危险的，亲爱的——非常危险。”

“听我说！”那个女人突然说道，“警官，你别想用花言巧语从我这里得到什么。周二早上我确实向你撒谎了。因为你知道，我原以为你不会派人跟踪我这么久。哦，我赌输了。于是你发现我撒谎了，你想知道所有的一切。我也许会告诉你——也许我还是不会说！”

“哎哟!”奎因轻声叫道，“所以你觉得你有资格讲条件，是吗？但是，拉索太太——相信我，你正把迷人的脖子伸进绞索！”

“是吗？”面具现在卸下来了，那个女人的脸露出了阴险的本质，“你在我这里什么也得不到，你很清楚这一点。好吧——我的确向你撒谎了——你又能怎样？我现在承认了。如果对你有所帮助的话，我甚至可以告诉你我在摩根那家伙的办公室里干的事情！警官先生，我可是个老实本分的人！”

“我亲爱的拉索太太，”警官费力地回答，面颊透出一丝笑容，“我们已经知道今天早上你在摩根先生办公室所做的事，所以这个大忙就不必劳驾你了……我真的感到很奇怪，你居然甘愿把自己牵扯进去，拉索太太。敲诈勒索可是极其严重的罪行！”

那个女人的脸色变得像死人一样苍白。她从椅子上半站起来，双

手紧抓着扶手。

“摩根最终还是告密了，这个卑鄙小人！”她气急败坏地喊道，“我还以为他是个聪明人呢。我也要把他抖出来，有什么要问我的，你尽管问吧！”

“啊，现在你开始跟我有共同语言了。”警官喃喃说道，身子前倾，“关于我们的朋友摩根，你都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他——听着，警官，我可以给你最新的秘密。你不会定我这个可怜的孤身女人敲诈罪吧？”

警官的脸一沉。“好了，好了，拉索太太！”他说，“那是件好事吗？当然我可不能打包票……”他站了起来，纤瘦的身子一动不动。她退缩了一点。“你心里想什么，告诉我，拉索太太，”他冷静地说道，“我会以常人能接受的方式表示感谢，这种机会很少有。你请说吧——老老实实地，明白吗？”

“噢，我非常清楚你很难对付，警官！”她嘀咕道，“但我想，你也是个公平的人……你想知道些什么？”

“每件事。”

“呃，这可不是我的事儿。”她说，语气沉着了些。当奎因好奇地审视她时，出现了片刻的沉默。在指控她敲诈摩根时，他做了成功的推测，但现在一丝怀疑从他脑海中闪过。如果她所知道的一切都是摩根过去的细枝末节（正如警官在面谈一开始时所认为的那样），那么她似乎过于自信了。他瞟了一眼埃勒里，很快注意到他儿子的眼睛不再盯着书本，而是被拉索太太的侧面所吸引了，这不免使他有些担心。

“警官，”拉索太太说，她尖锐的声音夹着喜悦，“我知道是谁杀了蒙特·菲尔德！”

“什么？”奎因从座位上跳了起来，白皙的脸庞泛起了红晕。埃勒里不由自主地从椅子上坐直身子，敏锐的双眼凝视着她的脸。他一直在阅读的书从手上滑落，啪的一声掉在地上。

“我说我知道是谁杀了蒙特·菲尔德。”拉索太太重复道，明显很享受她所造成的轰动，“是本杰明·摩根。蒙特被杀之前的那晚，我听到他威胁蒙特！”

“哦！”警官说，坐了下来。埃勒里拾起书，继续研究被中断的《笔迹分析大全》。又是一阵沉默。韦利大惑不解地盯着他们父子俩，似乎对他们突然改变态度感到莫名其妙。

拉索太太生气了。“我猜想，你们认为我又开始撒谎了，但我没有！”她尖叫道，“我告诉你，周日晚上我亲耳听到本杰明·摩根对蒙特说，他要把蒙特干掉！”

警官一脸严肃，但并没受到干扰。“我毫不怀疑你的话，拉索太太。你肯定是周日晚上吗？”

“肯定？”她尖叫道，“当然肯定！”

“这事是在哪儿发生的？”

“就在蒙特·菲尔德的公寓，就是那儿！”她尖刻地说，“周日整个晚上我都和蒙特在一起，据我所知，他没想到会有人来，因为平时我们晚上在一起时，从没客人来……那晚十一点左右，门铃响时，蒙特跳了起来，说：‘会是谁啊？’当时我们在起居室。但他起身去开门，然后我就听到门外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我想蒙特不愿我被别人看到，于是我就走进卧室，关上门，只留了一道缝。我可以听出，蒙特正设法敷衍打发来者。不管怎样，他们最后还是进了起居室。透过门缝，我看见了摩根那家伙——我当时还不知道他是谁呢，但稍后在他们谈话时，我知道了。后来蒙特也告诉了我。”

她停了下来。警官平静地听着，埃勒里对她的话毫不在意。她仍滔滔不绝地说下去。

“他们大约聊了半小时，直到我差点要大声叫了。摩根开始时还冷静、坚决，到最后才激动起来。从他们的谈话中我猜到，蒙特在不久前曾向摩根索要一大笔钱，以此换回一些文件；摩根说他没钱，没法凑到，并且说他决定顺路来蒙特的家，算最后一次账。蒙特讲话有点冷嘲热讽和刻薄——他刻薄的时候，讲话总是很难听。摩根越来越气愤，我能看出他在忍耐——”

警官打断了她。“菲尔德索要钱的原因是什么？”

“我也想知道，警官，”她粗暴无礼地回答，“但他们两人都小心翼翼地不提原因……总之，是蒙特要摩根买下那些文件的事。不用动脑筋也猜得出，蒙特抓住了摩根的什么把柄，并且尽量加以利用。”

一听到“文件”这个词，埃勒里就对拉索太太描述的事情恢复了兴

趣。他把书放下，认真倾听。警官在和那个女人讲话时，飞快地扫了一眼埃勒里。

“那么菲尔德索要多少钱呢，拉索太太？”

“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她轻蔑地笑着说，“蒙特可不是个小赌徒。他想要的总共是——五万元！”

警官似乎不动声色。“说下去。”

“于是他们就这么叽里呱啦地吵来吵去，”她继续说道，“蒙特越来越冷漠，摩根越来越恼火。最后，摩根拿起帽子，大吼道：‘你这个骗子，如果我再被你敲诈，我就不是人！你爱怎样就怎样——我想通了，我彻底想通了！’他脸色铁青。蒙特没从椅子上站起身，只是说：‘随你怎么样，本杰明，我的朋友，但我只给你三天把钱交来。记住，别讨价还价！五万块钱，否则——当然我不必提醒你，拒绝我会有什么不愉快的后果。’蒙特确实是个滑头，”她赞叹道，“说起话像个行家。

“摩根不停地抚弄帽子，”她继续说道，“好像不知所措。接着他大发雷霆：‘我告诉过你别太嚣张，我可是认真的。公开那些文件吧，如果那会毁了我——我保证，这是你最后一次敲诈别人！’他在蒙特眼前挥了挥拳头，并且看了他一会儿，好像当时就要打他一样。接着，他突然平静下来，没再说话，自己走出了公寓。”

“这就是全部吗，拉索太太？”

“还不够吗？”她火冒三丈，“你们想干吗——想护着那个杀人的懦夫吗？……不过这不是全部。摩根走后，蒙特对我说：‘你听到我的朋友说的话了吗？’我假装没听到，但蒙特是个聪明人。他把我抱在膝上，开玩笑地说：‘他会后悔的，我的天使……’他总是叫我天使。”她故作忸怩地补充道。

“我明白了……”警官陷入沉思，“摩根究竟说了些什么——你认为是威胁菲尔德的性命？”

她难以置信地盯着他。“我的天，你是聋了还是怎么了？”她叫道，“他说：‘我保证，这是你最后一次敲诈别人！’接下来，我亲爱的蒙特就在第二天晚上被杀了……”

“合乎常情的结论。”奎因微笑道，“你是想控告本杰明·摩根，我没理解错吧？”

“我只想要一点点安宁，警官，”她反驳道，“事情的经过我已经跟你说了——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她耸耸肩，作势要站起来。

“等等，拉索太太。”警官竖起一根细长的手指，“你刚才提到菲尔德用来要挟摩根的‘文件’。他们俩在争吵时，菲尔德有没有拿出那些文件呢？”

拉索太太冷冷地看着老人的眼。“没有，长官，他没有。他没拿出来，我也不感到遗憾！”

“拉索太太，你的态度真好。这几天……我希望你清楚，在这件事上，在说话的方式上——你不完全，呃，清白。”警官说，“所以，在回答我下一个问题之前，请仔细考虑。蒙特·菲尔德把文件藏在哪儿？”

“我不必考虑，警官，”她恶声恶气地说，“因为我不知道。如果有机会让我知道，我会考虑的，别担心。”

“或许当菲尔德不在公寓时，你去过几回吧？”奎因微笑着追问道。

“也许吧，”她回答，脸上露出了酒窝，“不过没用。我发誓，文件不在那些房间里。呃，还有什么要问的吗，警官？”

埃勒里清晰的声音传了过来，吓了她一跳。但她朝他转过身时，风骚地拍了拍头发。

“据我所知，拉索太太，”埃勒里冷冷地说，“你和你的情人长期亲密相处。他有多少顶不同的丝制大礼帽？”

“这是你独创的猜字游戏吗？”她咯咯笑道，“据我所知，老弟，他只有一顶。一个人需要多少顶呢？”

“你可以肯定吧，我想。”埃勒里说。

“百分之百肯定，奎——因先生。”她设法让声音悦耳动听。埃勒里盯着她，就像盯着一个陌生的动物标本。她噘噘嘴，飞快地转过身。

“我在这里不太受欢迎，我要走了……你们不打算把我放在恶心的监狱里，是吧，警官？我现在可以走了吗？”

警官鞠了一躬。“哦，是的——你可以走了，拉索太太，不过要在一定的监视下……但过不了几天，我们还需要你令人愉快的陪伴，希望你能理解。你能留在城里吗？”

“好的，我保证！”她大笑，大摇大摆地离开了房间。

韦利像个士兵一样猛然站起来，说：“呃，警官，我猜想这事就这么解决了！”

警官疲惫不堪地一屁股坐到椅子上。“托马斯，你就像埃勒里的小说中的傻警官那样——当然我没有恶意——暗示摩根先生因为谋杀蒙特·菲尔德而被捕吗？”

“怎么——还会有别的吗？”韦利似乎大惑不解。

“我们还要等一等，托马斯。”老人语气沉重地回答。

---

[1] 嚼烟：将烟叶用不同方法制成形状不同、放在嘴中品尝的烟制品，通过咀嚼能够令人产生类似香烟的感觉。流行于欧洲、美洲。

第十六章 奎因父子同去剧院

埃勒里和他父亲各自坐在小办公室的一头相对而视。韦利一脸迷惑地皱着眉头坐在座位上。他在沉默中一言不发地坐了片刻，突然似乎下定了决心，要求离开房间。

警官一边把玩着鼻烟盒盖，一边咧着嘴笑。

“你也吓了一跳，埃勒里？”

但埃勒里表情严肃。“那个女人让我感受到了伍德豪斯[1]式的‘毛骨悚然’，”他颤抖地说道，“吓一跳这个词太温和了。”

“我一时还把握不了她态度的含义，”奎因警官说，“以为她当时知道，而我们却一直在四处摸索……吓得我不知所措。”

“我想这次见面倒是极为成功，”埃勒里评论道，“主要是因为我一直从这本关于字迹的冗长乏味的大部头书中收集有趣的事实。但安吉拉·拉索太太并不符合我认为的完美女性的概念……”

“依我说，”警官咯咯笑道，“我们这位美丽的朋友爱上你了。抓住机会哦，儿子！”

埃勒里极为厌恶地做了个鬼脸。

“好了！”奎因伸手拿起写字台上的电话，“你认为我们该再给本杰明·摩根一个机会吗，埃勒里？”

“他根本不值得，”埃勒里牢骚满腹地说，“但我认为这是例行公事。”

“你忘了那些文件，儿子——文件。”警官反驳道，两眼闪烁着光芒。

他以愉快的口气跟警局的接线员说着话，过了一会儿，电话响

了。

“下午好，摩根先生！”奎因爽朗地说，“今天还好吧？”

“是奎因警官吗？”摩根稍一犹豫，问道，“下午好，长官。案子有进展了吗？”

“这个问题问得好，摩根先生，”警官大笑，“不过，我还不敢回答，我担心会被人指控无能……摩根先生，你今晚有空吗？”

对方停顿了一下。“嗯——确切地说，没空。”这位律师的声音几不可闻，“我要回家，当然，是吃晚餐，我想我妻子已经安排了打桥牌。有事吗，警官？”

“我本想今晚请你跟我和我儿子一块儿吃个饭，”警官遗憾地说，“晚餐时间你能出来一下吗？”

停顿了更长时间。“如果是绝对需要的话，警官——”

“不能这么说，摩根先生……如果你接受邀请，我会非常感激。”

“噢。”现在摩根的声音坚决多了，“那样的话，我听从你的安排，警官。我们在哪儿碰面呢？”

“太好了，太好了！”奎因说，“六点在卡洛斯饭店，怎么样？”

“很好，警官。”律师平静地回答，挂断了电话。

“我忍不住为这家伙感到抱歉。”老人喃喃说道。

埃勒里嘟嘟囔囔，没有同情之意。安吉拉·拉索太太对他的影响如鲠在喉，极为不适。

六点整，奎因警官和埃勒里与本杰明·摩根在卡洛斯饭店气氛怡人的门厅中见面了。他情绪低落地坐在一张红皮椅子上，盯着自己的手背；嘴唇忧愁地下垂，双腿因情绪阴郁而本能地分开。

奎因父子走近时，他尽力挤出一丝微笑，然后坚定地站起身。这一举动向两位热心的东道主传递了他的想法：他下定决心采取行动了。警官的精神状态非常好，部分原因是他真的喜欢这位肥胖的律师，部分原因是出于公事。埃勒里与往常一样，态度暧昧。

三人就像老朋友一样握手。

“很高兴你能准时来，摩根。”警官说，一位拘谨的领班将他们带至角落的桌子旁。“非常抱歉在你吃饭时把你拉出来。曾经有一回——”他叹了口气，然后大家都坐下了。

“不必道歉，”摩根苍白无力地一笑，说道，“我想你们都知道，每个已婚男人偶尔也盼望参加单身汉的宴会……就像现在这样。警官，你有事要和我谈？”

老人竖起手指，做了个警示的手势。“现在不谈公事，摩根，”他说，“我有个想法：路易斯在美食方面有独到之处——对吧，路易斯？”

晚餐尽显烹饪的所有乐趣。警官对烹调艺术的细微差别毫不在意，于是把菜单递给儿子。埃勒里一向对美食及其制作乐此不疲。随后三人吃得很愉快。摩根起初是心不在焉地尝了尝食物，但越来越喜欢摆放在他面前的美味佳肴，最终将烦恼抛之脑后，跟两位东道主有说有笑了。

大家喝着牛奶咖啡，埃勒里小心翼翼地抽着上等雪茄。警官对雪茄敬而远之，而摩根则兴致勃勃地抽了一根，这时奎因切入了正题。

“摩根，我不想拐弯抹角。我想你也知道我今晚请你来这儿的原因。我就实话实说了吧。我要你如实解释为什么对四天前，也就是九月二十三号周日晚上发生的事情闭口不谈。”

警官一开口，摩根立即变得神色凝重。他把雪茄放在烟灰缸上，带着难以言状的疲惫感盯着老人。

“该来的总是会来的，”他说，“我就知道你迟早会追查到。我猜想，拉索太太为了泄愤早就告诉过你了。”

“是的，”奎因坦白地承认，“作为有身份地位的人，我不会听风就是雨；但作为警察，这是我的职责。你为什么要隐瞒呢，摩根？”

摩根用勺子在桌布上画了个毫无意义的图案。“因为——嗯，因为人们都是傻子，除非有人告诉他愚蠢的程度。”他抬起头平静地说，“我曾希望并且祈祷——这是人性的弱点，我想——这件事将是我和死者之间的秘密。发现那个婊子藏在那间卧室里——听到了我说的每一个字——实在让我狼狈不堪。”

他喝了一大口水，又接着说："警官，我一度以为被拖进陷阱，并且没法提供有利的证据，这事儿千真万确。我在剧院时，发现我最痛恨的敌人被人谋杀了，而且离我仅几步之遥。我没法解释自己为什么出现在案发现场，除非编个明显愚不可及、无根无据的故事；就在那痛苦的一瞬间，我记起自己前一个晚上还跟死者吵过架。当时的处境很糟糕，警官——相信我。"

警官一言不发。埃勒里往后倚在椅子上，神情阴郁地注视着摩根。摩根艰难地咽下口水，继续说。

"这就是我什么也没说的原因。当某人所受到的法制教育明确警示他会为自己挖出陷阱时，你能责备这个保持沉默的人吗？"

奎因沉默了片刻，然后说："我们暂且不谈这个，摩根。周日晚上你为什么去找菲尔德？"

"为了一个很好的理由，"这位律师痛苦地说，"一周之前的周四，菲尔德到我办公室告诉我，他在做最后一笔商业投资，需要马上设法弄到五万美元。五万美元！"摩根冷笑，"他把我榨成了一头虚弱不堪的老奶牛……他所谓的'商业投资'——你能想象出是什么吗？如果你跟我一样了解菲尔德，你就可以在赛马场和股市中找到答案了……或许是我错了；或许是他手头很紧，正在处理旧账。不管怎样，他为五万美元提出了新的建议——为了那笔钱，他真心愿意把原件还给我！这是他第一次提出这种事。每次——以前——他都是出言不逊地敲诈我索要封口费。这次是买卖的提议。"

"这一点非常有意思，摩根先生。"埃勒里目光一闪，插话道，"他在交谈中，哪句话明确地让你怀疑他正在'处理旧账'？"

"是的，这就是我这么说的原因。他给我的印象是，他手头拮据，想去度个小假——去欧洲大陆游览至少三年——他正向'朋友们'募集资金。我此前从不知道他在大范围敲诈勒索，但这次——"

埃勒里和警官互使眼色。摩根继续往下说。

"我跟他说了实话：我现在经济状况并不好，主要是因为他，而且我也绝对不可能凑出他所要求的离谱数额。他只是笑笑——坚持要那笔钱。当然，我急于拿回那些文件……"

"你是否从注销的凭据中核查过这些文件确已丢失？"警官问道。

"没必要，警官，"摩根气恼地说，"实际上，他两年前在韦伯斯特

俱乐部就向我展示了那些凭证和信件——当时我们吵了一架。哦，那些东西没问题。他是个能人。”

“说下去。”

“上周四，他露骨地威胁我，并且挂断了电话。在谈话中我尽力使他相信，我会想办法满足他的要求，因为我知道，一旦他意识到已经把我榨干，他就会毫无顾忌地将那些文件大白于天下……”

“你有没有向他要求看看那些文件？”埃勒里问。

“我想我问过了——但他嘲笑说，等见到钱时，他才会给我看账单和信件。他精得很，那个骗子——他可不会冒险在他掏出那该死的证据时，让我把他干掉……你们看，我多坦白。我甚至可以承认，暴力的念头偶尔也会在我脑海中闪过。在那种情况下，谁能不这么想呢？但我从未真想杀人——理由很充分。”他顿了顿。

“那对你没有任何好处，”埃勒里轻声说，“你还不知道文件藏在哪儿！”

“没错，”摩根怯生生地笑道，“我不知道。那些文件随时都可能暴露——落入他人之手——菲尔德死了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我很可能是从一个坏工头换到另一个更坏的工头……周日晚上，我拼命筹了三天钱，但毫无结果——我决定跟他来个最后的了断。我去了他的公寓，发现他穿着睡衣，见到我时非常吃惊，但毫无惧色。起居室弄得乱七八糟——我当时不知道拉索太太正躲在隔壁房间。”

他用颤抖不已的手指又点燃雪茄。

“我们吵了一通——确切地说，是我在吵，他在冷笑。他不理会任何理由、任何恳求。他就要那五万美元，否则就把内情……和证据公之于众。过了一会儿，我火冒三丈……我在完全失控之前离开了。就这些，警官，我以绅士和命运的不幸牺牲品的名誉保证。”

他别过脸。奎因警官咳了一声，把雪茄扔进烟灰缸。他从口袋里摸出棕色的鼻烟盒，捏了一小撮，深吸了一口，然后靠在椅背上。埃勒里突然为摩根倒了杯水，摩根接过来一饮而尽。

“谢谢你，摩根，”奎因说，“既然你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得这么坦承，请老实告诉我，周日晚上你们吵架时，你是否威胁过菲尔德的性命。为了公平起见，我要告诉你，由于你在盛怒之下说的话，拉索太太坚决指控是你谋杀了菲尔德。”

摩根脸色苍白，眉毛抽搐不已，两眼呆滞焦虑，可怜兮兮地盯着警官。

“她说谎！”他嘶哑地叫道。邻桌几个用餐者好奇地四处张望，奎因警官拍了拍摩根的胳膊。摩根咬着嘴唇，压低声音。“我没做那种事，警官。刚才我就跟你说了实话，我曾经残忍地想过要杀了菲尔德。这是无能、糊涂、没有意义的想法，我——我可没胆量杀人。即便在俱乐部大发脾气威胁他时，我也没那个意思。当然周日晚上——请相信我，别信那个寡廉鲜耻、财迷心窍的婊子，警官——你要相信我！”

“我只要你解释你说的话。因为，”警官平静地说，“虽然这看起来很奇怪，但我确实相信你说了她认为是你说的那些话。”

“什么话？”摩根吓出一身冷汗，眼珠都要瞪出来了。

“‘公开那些资料吧，如果这意味着毁掉我的话——我敢保证，这是你最后一次敲诈别人！’”警官回答，“你说过这话吗，摩根？”

这位律师难以置信地盯着奎因父子，然后仰头大笑。“天哪！”他喘了口气，“这就是我说的‘威胁’？警官，我的意思是，万一我无法满足他的无赖要求，他要公布那些文件的话，我就到警局自首，并把他一起拖下水。这就是我的意思！她居然以为我是在威胁他的性命——”他歇斯底里地擦拭眼睛。

埃勒里笑笑，用手指示意服务员过来。他付了账，然后点燃一支烟，乜斜着看着父亲。奎因同情、茫然地盯着摩根。

“很好，摩根先生。”警官站起身，向后推开椅子，“我们想知道的就是这些。”他彬彬有礼地侧过身，让那位失魂落魄、仍在颤抖的律师先行，朝衣帽室走去。

当奎因父子从百老汇沿着四十七街散步时，罗马剧院前的人行道挤得水泄不通。人潮汹涌，只好画警戒线维持秩序。整条狭窄通道的交通都陷于瘫痪。遮檐下强劲的灯光闪着剧名《枪战》，小一点的灯照射着说明文字：主演——詹姆斯·皮尔，伊芙·埃利斯，全明星助演阵容。男男女女用胳膊肘疯狂地挤开乱哄哄的人群；警察声嘶力竭地叫喊，让人们拿出戏票来，方可越过警戒线。

警官亮出徽章，他和埃勒里与拥挤的观众一道被推推搡搡地挤进了剧院的小门廊。售票处旁边站着潘泽尔经理，他那拉丁美洲人的面

孔上堆满了笑容；他彬彬有礼、态度坚定，同时又透着威严，正帮排着长队、手持现金的顾客加快从售票处到检票处的速度。可敬的看门人满头大汗，站在一旁，脸上尽是不知所措的表情。收银员卖力地工作着。哈里·尼尔森被挤至角落，正和三个显然是记者模样的年轻人热切地交谈。

潘泽尔一眼看到奎因父子，赶忙上前打招呼。看到警官高傲的姿态时，他犹豫了，心知肚明地点点头，回到收银窗口。埃勒里老老实实排着队，从售票处取得两张预留的票。他们夹在你推我搡的人群中，走进了正厅前排。

当埃勒里递给玛吉·奥康内尔两张清楚标着LL32左和LL30左的票时，她吃惊地后退了一步。她笨拙地接过门票，略为惊恐地瞥了警官一眼，后者笑了笑。她领着他们穿过厚地毯，走到最左侧的过道，默默地指着最后一排最后两个座位，便赶忙离开了。两人坐下，把帽子挂在座位下的金属架上，舒适地向后靠，完全像是两个追求享乐的人，期待着晚上充满暴力和血腥的演出。

观众厅座无虚席。成群结队的人沿着过道，由引座员引领，迅速占满空位。许多人以静默的目光朝奎因父子扭过头，他们在不经意之间成了不受欢迎的焦点。

“见鬼！”老人抱怨道，“我们应该等开幕后再进来。”

“你对公众的欢呼太敏感了，我的父亲，”埃勒里大笑，“我可不介意出风头。”他看了看手表，两人意味深长地对望了一眼。现在是八点二十五分。他们挪动了一下身子，然后坐好。

灯一盏接着一盏地灭了。观众唧唧喳喳的声音也归于沉寂。在一片漆黑中，幕布在昏暗的舞台上神秘地升起。一声枪响打破了寂静；一个男人发出咯咯的叫喊声，剧院里的人倒抽了一口气。《枪战》以广为人知的夸张方式开演了。

与父亲全神贯注的神情相比，埃勒里全身放松地坐在椅子上（三天前菲尔德便死于这个位子），静静地坐着享受那极佳的情节剧。詹姆斯·皮尔优美浑厚的声音随着一系列高潮迭起的事件在舞台响起，宏大的艺术性使他陶醉。伊芙·埃利斯对自己角色的专注显而易见——此时她正以低沉的颤音与斯蒂芬·巴里对话。巴里英俊的外表和令人愉悦的声音引起坐在警官右边一位年轻女孩的啧啧称赞。希尔达·奥兰奇被挤在角落，穿得花里胡哨，与她的舞台角色吻合。年迈的“个性演员”则在舞台上漫无目的地闲荡。埃勒里靠近父亲。

“这是部阵容强大的排演，”他小声说，“注意那个叫奥兰奇的女人！”

演出一波三折，不时传来噼噼啪啪的声效，伴着对白和嘈杂声的非凡交响曲，第一幕结束了。灯光啪地全亮了，警官看了看表：九点零五分。

他站起来，埃勒里懒洋洋地跟在后面。玛奇·奥康内尔假装没看见他们，推开过道对面的沉重铁门。观众蜂拥而出，走到灯光昏暗的内巷。奎因父子夹在人群中漫步走出。

一个穿着制服的男孩站在整洁的货摊后，货摊上摆放着纸杯。他正以故作优雅的柔和声音高声叫卖他的商品。此人正是杰西·林奇，也就是证实蒙特·菲尔德要求买姜汁汽水的男孩。

埃勒里溜达到铁门后面——大门与砖墙之间有片狭窄的空间。他注意到，位于内巷对面相连的建筑物的墙多半有六层楼之高，并且完整无缺。警官从那个男孩那里买了瓶橘子汁。杰西·林奇惊讶地认出了他，警官和蔼地跟他打招呼。

人们三五成群地站着，对周围环境表现出奇怪的兴趣。警官听到一个妇女以既恐惧又迷人的声音说：“有人说，周一晚上他就站在那儿，买了瓶橘子汁。”

很快，剧院里就响起了预备铃。出来透口气的人急忙走进正厅前座。警官在坐下前环视了观众席后面至通往楼上座位的楼梯脚。一个高大健壮、身穿制服的年轻人警觉地站在第一级台阶上。

第二幕在爆炸声中开演了。舞台上点放戏剧烟火时，观众受到这种声效的影响，看得喘不过气来。奎因父子似乎突然被这一情节吸引住了。父子俩倾身向前，身体紧绷，眼神专注。埃勒里在九点半时看了下表——奎因父子重新坐好，演出在轰隆声中继续进行。

九点五十整时，他们站起身，拿上帽子和外套，悄悄走出LL排，走到正厅前排之后的空地。许多人站着——奎因朝他们微笑，低声赞美新闻界的影响。面容苍白的女引座员玛吉·奥康内尔僵硬地靠着一根柱子，心不在焉地盯着前方。

奎因父子注意到潘泽尔经理在他办公室的门口，正对着座无虚席的观众台眉开眼笑，于是朝他走去。警官打手势示意他到里面，快步迈进小接待室，埃勒里紧跟在后。潘泽尔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我想你们今晚收获很大吧？”他紧张地问道。

“今晚的收获？呃——那要看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了。”老人简短地做了个手势，领着他们穿过第二扇门，走进潘泽尔的私人办公室。

“听着，潘泽尔，”他说，略带激动地踱来踱去，“你手头上有没有标明每个座位、号码和所有出口的正厅平面图？”

潘泽尔盯着他的眼睛。“我想有的。稍等。”他伸手进文件柜，在文件夹里翻找，最终拿出一幅剧院的示意图，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正厅前排，另一部分是楼上。

警官迫不及待地将第二部分推开，与埃勒里趴在正厅前排的示意图上[2]。他们研究了一会儿。奎因抬头看着潘泽尔，潘泽尔正站在地毯上，将身子的重心不断从左腿移到右腿，显然神思恍惚，不知道下一步会让他做什么。

“我可以带走这张图吗，潘泽尔？”警官简洁地问，“过几天我会完好无损地还给你的。”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潘泽尔说，“现在还有什么事可以为你效劳吗，警官？……我很感谢你在宣传方面的关心，长官——戈登·戴维斯对今晚的票房极为高兴。他让我转达对你的谢意。”

“没什么——没什么。”警官咕哝道，将示意图折叠起来，塞进胸袋，“这是你应得的……喂，埃勒里——你跟我一块儿走吗……晚安，潘泽尔。记住，一个字也别透露出去！”

奎因父子蹑步走出潘泽尔的办公室时，他还在喋喋不休地再三保证自己会守口如瓶。

他们再次穿过正厅前排的后面，朝最左的过道方向走去。警官匆匆示意玛吉·奥康内尔过来。

“好的。”她面色煞白，低声道。

“把那些门开得稍大点，让我们出去，奥康内尔，之后就忘了这一切。明白吗？”警官严肃地说道。

她低声咕哝着，推开LL排对面的一扇大铁门。警官最后向她摇头警告，然后溜了出去，埃勒里跟着——门随即又轻轻关上。

十一点钟，最后一幕结束，敞开的出口拥出成群结队的观众，理查德和埃勒里·奎因从大门重新进入罗马剧院。

---

[1] 佩勒姆·G.伍德豪斯爵士（Sir Pelham Grenville Wodehouse，1881—1975），英国小说家，善于写令人发噱的场面。

[2] 前面展示的那张示意图是埃勒里根据潘泽尔经理的图所绘。——原注

第十七章 出现了更多的帽子

“请坐，蒂姆——喝杯咖啡吗？”

蒂莫西·克罗宁 [1] 目光锐利，中等身材，留着一头乱蓬蓬的浓密火红色头发。他坐在奎因家一张舒适的椅子上，略微尴尬地接受了警官的邀请。

这是周五的早上，警官和埃勒里精神抖擞地穿着颇有浪漫气息的彩色睡衣；他们昨晚早早便就寝了——对于他们而言算是早了——并且睡了个安稳觉；现在朱纳端上一壶热气腾腾的咖啡，放在桌子上，这是他自己调配的；看起来一切都这么美好。此时克罗宁不合时宜地踏步走进奎因令人愉悦的寓所——他衣冠不整，郁郁寡欢，公然骂骂咧咧。警官委婉的抗议也无法阻止他嘴里冒出的谩骂；至于埃勒里，他一本正经、饶有兴致地听着这位法律专家的话，仿佛业余爱好者侧耳聆听专业人士的教诲。

接着克罗宁意识到了他所处的环境，不禁面红耳赤。他受到邀请后坐下，凝视朱纳挺直的后背，看着这位见过大场面的人机智灵敏地为早餐摆放轻便的餐具。

“你所说的话令人震惊，但我想你没心情为此道歉了，蒂姆·克罗宁。”警官责怪道，他像佛陀似的把双手交叉放在脖子后面，“小伙子，我是不是该问问你生气的原因呢？”

“不用了，不必问了，”克罗宁粗声粗气地说，双脚在地毯上烦躁不安地动来动去，“你应该也猜到了。我在找菲尔德的文件时碰壁了，可恶的家伙！”

“该死，蒂姆——该死，别怕，”奎因伤感地说，“可怜的菲尔德现在或许正在地狱里嗞嗞响的煤火上烤着他的脚趾——还笑你亵渎神明呢。到底怎样了——处于什么情况？”

克罗宁抓起朱纳放在他面前的杯子，把滚烫的咖啡一饮而

尽。“怎样了？”他叫嚷道，砰地放下杯子，“不怎么样——一无所获！我发誓，如果不能很快弄到文件资料，我会发疯的！呃，警官——斯托茨和我搜遍了菲尔德的豪华办公室，把它翻了个底朝天——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嘿——难以置信。我敢以我的名誉打赌，只有上帝才知道菲尔德把文件藏在哪里，等着某个人去把它拿走。”

“你好像对隐藏的文件有恐惧症，克罗宁，”埃勒里温和地说，“别人还以为我们仍生活在查理一世[2]的年代呢。没有隐藏文件这类事。你只需要知道去哪儿找就行。”

克罗宁无礼地咧嘴笑笑。“真是太感谢你了，奎因先生。似乎你在暗示蒙特·菲尔德先生隐藏他文件的地方吧。”

埃勒里点燃一支烟。“好吧。我接受这个挑战……你说——我一点也不怀疑你所说的话——你认为文件是存在的，但不在菲尔德的办公室……你为什么这么确信菲尔德会保留这些涉及巨大匪帮的文件呢？”

“他肯定保留了，”克罗宁反驳说，“离奇的逻辑，但它有效……我的信息证实：菲尔德跟黑社会的高层人物有联系，并写了与之有关的计划，我们一直想抓住那些人，但至今没能碰上。你要相信我；此案过于复杂，难以调查清楚。但记住我的话，奎因先生——菲尔德藏有他不敢销毁的文件。那些就是我正在寻找的文件。”

“不错，”埃勒里反诘道，“我只不过希望确定一些事实。那么，让我重复一下：这些文件不在他的办公室。因此我们必须扩大搜查的范围。比如说，它们可能藏在保险库。”

“但是，埃尔[3]，”警官表示反对，他方才一直饶有兴趣地倾听克罗宁和埃勒里之间的交锋，“我今早不是告诉过你们，托马斯已经查清楚了吗？菲尔德的保险库里没有匣子。这已被证实了。他既没有留局候领的信箱，也没有私人信箱——不论是用真名或化名。

“托马斯也调查了与菲尔德密切相关的俱乐部，发现这名律师除了七十五街的公寓外，没有其他住处，无论是固定的还是临时的。而且，在托马斯整个搜索过程中，没发现任何一处可能存在的藏身之所。他认为菲尔德也许把文件放进了一个包裹或袋子，交给某个店主保管之类的。但毫无线索……韦利在这方面是个行家，埃勒里。我可以打包票，你的假设是错误的。”

“我这是为了克罗宁好。”埃勒里反驳说。他故意把手指摊开在桌

面上，眨了眨眼。“你们看，我们必须缩小搜索范围，直到可以斩钉截铁地说：‘它肯定在这里。’办公室、保险库和邮局已被排除了。然而我们知道，菲尔德不会把这些文件保管在难以接近的地方。我不能为你在寻找的文件打包票，克罗宁；它跟我们在寻找的文件不是同一份。我们已知菲尔德把它们放在触手可及之处……再进一步，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他会把所有重要的秘密文件都保管在同一个隐藏之处。”

克罗宁搔搔头皮，点点头。

“我们现在要运用基本的准则，先生们。”埃勒里顿了一下，仿佛要强调下一句话，“既然我们已经把调查范围缩小到排除了所有可能的隐藏之处，只剩一个地方——文件肯定在那里……那就没什么困难了。”

“容我想想，”警官插话道，他刚才还谈笑风生，突然变得情绪低落，“或许我们本该在那个地方搜查得更仔细，但我们却没做到。”

“我可以肯定，我们的思路是对的，”埃勒里坚定地说，“正如今天是周五，今晚将有三千万户人家吃鱼一样。”[4]

克罗宁一脸困惑。“我不太明白，奎因先生。你说只剩一个可能的隐藏之处，是什么意思？”

“菲尔德的公寓，克罗宁，”埃勒里泰然地说，“文件在那儿。”

“但我昨天刚跟地区检察官讨论过这个案子，”克罗宁表示反对，“他说你已经彻底搜查过菲尔德的公寓，并且一无所获。”

“没错——一点儿也没错，”埃勒里说，“我们搜查了菲尔德的公寓，并且一无所获。问题是，克罗宁，我们没找准地方。”

“哦，太好了，既然你现在知道了，我们就行动吧。”克罗宁叫道，从椅子上弹起来。

警官轻轻地拍了拍这位红发男人的膝盖，指着座位。“蒂姆，坐下，”他劝道，“埃勒里只不过是沉溺在他喜欢的推论游戏中。至于那些文件在哪里，他并不比你知道得多。他在猜测……在侦探文学中，”他惨然一笑地补充，“叫做‘演绎法’。”

“我想，”埃勒里咕哝着，喷出一口烟，“我再次受到了质疑。我打算回到菲尔德的房间去找那些棘手的文件，不过，还没得到警官善意

的批准。”

“关于这些文件——”老人刚开口，就被门铃声打断了。朱纳开门让韦利警官进来，旁边是个鬼鬼祟祟的小个子男人，他惴惴不安，浑身发抖。警官跳起来，在他们进入起居室之前就拦住了他们。克罗宁盯着他们看，奎因问：“托马斯，就是这家伙？”大个子侦探板着脸，口气却很轻松：“货真价实，警官。”

“你以为入室盗窃不会被抓到，是吗？”警官抓住这位新来者的胳膊，和蔼地审问道，“你正是我想找的人。”

鬼鬼祟祟的年轻人仿佛瘫痪了一样。“啊，你不会是在耍我吧？”他结结巴巴地说。

警官笑了笑，让他心里踏实下来，并将他领到外面的门厅。他们低声进行单向交谈，老人每说一句话，那人就哼哼唧唧地同意。坐在起居室的克罗宁和埃勒里瞥见一张小纸条一晃，从警官的手里塞进了那年轻人攥紧的手中。

奎因步履轻快地返回。“好了，托马斯。你料理其他事，保证我们这位朋友别遇到麻烦……现在，先生们——”

韦利简短地道别，将那个心有余悸的陌生人带离了公寓。

警官坐下。“在我们去菲尔德的房间之前，伙计们，”他若有所思地说，“我想把事情弄清楚。首先，从本杰明·摩根向我们透露的事来看，菲尔德的业务是法律，但他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敲诈勒索。你知道吗，蒂姆？蒙特·菲尔德把众多显要人物都榨干了，数额差不多有几十万美元。事实上，蒂姆，我们相信，谋杀菲尔德背后的动机跟他这段时期暗中进行的勾当有关。毫无疑问，杀他的人被骗取了大笔封口费，并且忍无可忍。

“蒂姆，你和我一样清楚，敲诈勒索主要靠敲诈之人掌握了别人不体面生活的涉案文件。这就是我们如此肯定文件被隐藏在某个地方的原因——埃勒里认为藏在菲尔德的房间里。呃，我们拭目以待吧。如果我们最终找到了那些文件，你一直在寻找的档案文件可能也会重见天日，正如埃勒里刚才指出的那样。”

他沉思着顿了顿。“蒂姆，你不知道我是多么想得到菲尔德那些该死的文件。它们对我而言举足轻重，可以揭开许多让我们至今蒙在鼓里的谜团……”

“哦，那么我们开始吧！”克罗宁大叫道，从椅子上一跃而起，“你知不知道，警官，为了这个目的，我跟踪菲尔德多少年了吗？这会是我这辈子最开心的一天……警官——走吧！”

不过，埃勒里和他的父亲似乎不慌不忙。他们回到卧室换好衣服，而克罗宁则在起居室烦躁不安。假如克罗宁不是全神贯注着自己的事，他会注意到他刚进门时，奎因父子洋溢着轻快的情绪，而现在则罩上了一层阴郁。尤其是警官似乎心情不佳，急躁不已，破天荒地对把调查推向无可避免的轨道而抱有迟疑态度。

奎因父子终于穿戴完毕。三人下楼走到街上。他们钻进出租车时，埃勒里叹了口气。

“是不是怕丢脸啊，儿子？”老人把鼻子埋进大衣的皱褶里嘀咕道。

“我不是在想这个，”埃勒里回答，“是别的事……文件会找到的，别担心。”

“我真希望你是对的。”克罗宁重重地吐了口气。一路上大家都没再说话，直到出租车行驶到了七十五大街高耸的公寓前。

三人乘电梯到了四楼，走进安静的走廊。警官迅速朝四周瞅了瞅，然后摁响菲尔德公寓的门铃。没人应答，但他们能听到门后有人发出的窸窸窣窣声。突然，门刷地打开了，出现一个红脸的警察，一只手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不安地动来动去。

“嘿，别害怕——我们不会咬你的！”警官粗声大气地说，他无缘无故地大发脾气，克罗宁也捉摸不透。他就像一匹赛跑中的小马驹一样惴惴不安。

那名穿制服的警员敬了个礼。“刚才不知道是您来了，我以为是有人在四处窥探呢，警官。”他有气无力地说。

三人走进门廊，老人用又瘦又白的手猛然将门关上。

“附近发生了什么事吗？”奎因恶声恶气地问，跨进起居室的门口，朝里看了看。

“没事，长官，”那名警察说，“我和卡西迪轮流值四个小时的班，里特偶尔顺路来看看是否一切正常。”

“哦，他来过，真的吗？”老人转过身，“有谁想进这地方吗？”

“我在这儿时没人，警官——卡西迪在这儿时也没有，”警察提心吊胆地答道，“我们从周二开始，一直在轮班。除了里特外，这些房间周围没个人影。”

“下面几个小时你就待在门厅，警官，”警官命令，“搬张椅子过来，如果想的话，可以打个盹儿——但如果有人上门捣蛋，马上报告我们。”

那名警察从起居室拖来一张椅子，背靠着前门坐下，双臂交叉，坦然闭起眼睛。

三人目光阴郁地看着现场。门廊虽然狭小，但满是零零碎碎的家具和装饰品。书架上堆满了似乎没翻阅过的书籍；小桌子上摆着一盏现代派的台灯和几个雕饰的象牙烟灰缸；两张新古典风格的椅子；一件奇特的家具，看上去一半像餐具柜，一半像写字台；许多垫子和小地毯随地乱摆乱放。警官面带苦笑地盯着这一片狼藉。

“嗨，儿子——我想最佳的搜查方式是我们三个人一件一件地整理，一个人翻找，另一个整理。我对此不抱太大希望，我丑话说在前头。”

“哭墙下的绅士。”埃勒里不高兴地低声说，忧伤显而易见地刻在他高贵的面容上，“你和我，克罗宁——我们不至于这么悲观，对吧？”

克罗宁吼道：“我想说——少说多做，我以十二万分的敬意对待家庭的小吵小闹。”

埃勒里钦佩地凝视着他。“你在下决定方面几乎像食虫动物，伙计。更像行军蚁[5]，而不是人类。可怜的菲尔德躺在太平间……动手吧，孩子们！”

他们在打着瞌睡的警察面前开始工作，大部分时间都沉默不语。埃勒里的脸上现出平静的期待，警官表现出阴郁和恼怒，克罗宁则是一脸的粗暴和不屈不挠。书籍被逐本从书架上抽出来仔细检查——一页一页地抖开——封面被翻来覆去地认真检查，封底也被捏挤和戳穿。共计两百多本书，搜查花费了很长时间。过了一会儿，埃勒里似乎有意让他父亲和克罗宁来做这些较繁重的检查工作，而他则把注意力集中在书名上。他一度发出高兴的惊呼，把一本薄薄的、装帧廉价

的书举到亮处。克罗宁立即跳上前，两眼放光。警官闪出一丝兴趣，抬起头。但埃勒里只不过是发现了另一本关于笔迹分析的书罢了。

老人一言不发、好奇地凝视着儿子，若有所思地努着嘴。克罗宁咕哝着返回书架。不过，埃勒里快速翻阅着，又叫了一声。两人的脖子伸到他的肩头看。书的几页空白处是用铅笔写的标注，写着：“亨利·琼斯”，“约翰·史密斯”，“乔治·布朗”。它们在空白处重复了几次，似乎写字的人在练习不同风格的字迹。

“菲尔德难道有乱涂乱画的幼稚爱好？”埃勒里出神地盯着那些用铅笔写的字问道。

“和往常一样，你有什么妙计了吧，儿子。”警官不耐烦地说，“我知道你什么意思，但我看不出这对我们有什么用处。除了——呃，这主意不错！”

他身体前倾，再次搜查，身子因产生新的兴趣而充满活力。埃勒里笑盈盈地和他一道搜查。克罗宁不解地盯着那两个人。

“伙计们，你们也该向我透露这件事的内情吧。”他愤愤不平地说。

警官直起腰。“埃勒里突然想起了什么，假如是真的，那么对我们而言是一星半点的运气，那反映出菲尔德性格的侧面。这个黑心肠的恶棍！看这儿，蒂姆——如果某个人敲诈勒索恶习成瘾，而你接二连三地发现他照着教科书练习书法的证据，你会得出什么结论？”

“你的意思是，他还是个伪造者？”克罗宁皱眉道，“尽管这么多年我一直在追踪他，却从未怀疑过。”

“他不仅是个伪造者，克罗宁。”埃勒里笑道，“我想你不会发现蒙特·菲尔德在支票上签别人的名字或诸如此类的事。他诡计多端，不会犯这种严重的错误。他可能是获取了与某个人有关的原始涉案文件，然后复制，再把复制品卖回给物主，保留原件以待日后再用！”

“假如是那样的话，蒂姆，”警官预示凶兆般地补充道，“如果我们在附近找到这些文件的聚宝盆——我对此深表怀疑——多半也能找到导致蒙特·菲尔德被谋杀的那份或那些文件的原件！”

红头发的助理地区检察官对这两个同伴拉长着脸。“似乎有许多‘如果’。”终于，他摇摇头说道。

他们继续搜索，话越来越少。

门廊没藏有东西。经过一小时持续不断、劳累至极的工作，他们勉强被迫得出结论。没有哪一寸地方没被检查。台灯和书架的内部、薄面的小桌子、写字台的里里外外、垫子，甚至墙面也被警官仔细敲过。他现在被激发得热情高涨，尽管拼命压制，但从紧闭的嘴唇和红润的双颊却还体现出来了。

他们又积极检查起居室。他们首先搜查紧连起居室的房间内的大衣橱。警官和埃勒里再次翻看了衣架上的轻便大衣、厚外套和披肩。一无所获。架上是四顶他们周二早上已经检查过了的帽子：旧巴拿马帽、圆顶礼帽和两顶软呢帽。仍是一无所获。克罗宁扑通跪下，气急败坏地朝橱柜更暗处看、敲打墙壁、搜寻木器上涂改的痕迹。还是一无所获。警官借助一把椅子，朝架子上方的角落探了探。他爬下来，摇摇头。

“别理会衣橱了，伙计们。”他小声嘀咕。他们开始彻彻底底地搜查房间，并仔细检查了哈格斯托姆和皮戈特三天前匆匆翻找过的雕花大办公桌。里面有成堆的文件、注销的账单和他们已交给老人审查的信件。老奎因确实认真看过这些破损不堪的纸片，仿佛这些纸藏有用隐形墨水写的信息。最后他耸耸肩，扔掉了。

“真是可恶，我一大把年纪了，还不切实际。”他怒气冲冲地说，“都是受了写虚构小说的浑蛋儿子的影响。”

他拾起周二从衣橱里的大衣口袋里发现的杂物。埃勒里绷着脸，克罗宁带着无所谓的豁达表情。老人心不在焉地搅动着钥匙、旧信和钱包，然后转过身。

“写字台里什么也没有，”他疲惫不堪地宣布，“我怀疑那个狡猾的捣蛋鬼会选择像写字台这么明显的地方藏东西。”

“如果他读过埃德加·爱伦·坡的书[6]，他会的，”埃勒里咕哝道，“我们继续吧。你确定这儿没有秘密抽屉？”他问克罗宁。红发人伤感地、但很坚决地摇摇头。

他们搜寻、翻弄了家具，地毯和台灯下面，书挡和窗帘杆。接二连三的失败后，对搜索明显的绝望反映在他们的脸上。搜查完后，起居室仿佛无辜地落在了飓风的途经之路上——一丝赤裸裸的、令人不适的满足感油然而生。

“只剩卧室、小厨房和盥洗室了。”警官对克罗宁说。三人走进周一晚上安吉拉·拉索夫人睡的房间。

菲尔德的卧室在配备方面明显女性化——埃勒里将这一特点归因于受迷人的格林尼治村的影响。他们再次搜查了房间，没有哪一寸地方能逃过他们警觉的眼睛和探索的双手；看来他们只能又一次承认失败了。他们拆开卧具，检查床下的弹簧；把它组装起来后，又着手检查衣橱。每套服装都被他们坚决地用手指戳揉、挤压过——浴袍、睡衣、鞋子、领结。克罗宁敷衍着重复检查墙面和挂画的外框。他们掀起地毯，抬起椅子，抖了抖床侧电话桌上的电话簿。警官甚至提起与地板上蒸汽管相接的金属圆盘，只因为它松动了，似乎可能藏有东西。

他们从卧室走进小厨房，里面堆满了厨具，几乎无法四处走动。他们很快就翻完了一个巨大的储藏柜；克罗宁恼羞成怒，愤怒地将手指插进面粉和糖罐里。炉子，碗柜，锅柜——甚至角落里的那个大理石洗衣盆——都被有条不紊地检查过了。地板的一边立着剩了一半酒瓶的箱子。克罗宁朝那个方向投去渴望的一瞥，当警官盯着他的时候他才愧疚地把脸别过去。

“现在——轮到浴室了。”埃勒里低声说。在不祥的沉默中，他们一起拥进铺着瓷砖的盥洗间。三分钟后，他们出来了，仍是一言不发地走进起居室，坐到椅子上。警官掏出鼻烟盒，狠狠地捏了一小撮；克罗宁和埃勒里则点燃香烟。

“我想，儿子，”警官被门厅里的警察令人厌烦的鼾声打断了一下，然后阴沉地说，“我想，让歇洛克·福尔摩斯和他的追随者名利双收的演绎法出岔子了。听着，我不是在责备你……”但他无精打采地靠坐在椅子里了。

埃勒里不安地用手指抚摸光滑的下巴。“我似乎做了件蠢事，”他承认，“然而那些文件确实在这里的某个地方。难道这是个愚蠢的想法吗？但是逻辑能证明我的想法。当总数是十的时候，减去二、三和四，只剩下一……原谅我思想守旧。我坚持认为文件在这里。”

克罗宁哼了一声，喷出一大口烟。

“你可以反对，”埃勒里低声道，身子向后靠，“我们再检查一遍。不，不！”当克罗宁气馁地拉长脸时，他急忙解释，“我是指口头上检查。菲尔德先生的公寓由一个门厅，一个起居室，一个小厨房，一间卧室和一间盥洗室组成。我们检查了门厅，起居室，小厨房，卧室和

盥洗室，但一无所获。欧几里得 [7] 会在这儿遗憾地强行下一个结论……”他沉思着说，“我们是如何检查这些房间的？”他突然问，“我们已经检查了显眼的东西，把显眼的东西搞得支离破碎。家具、灯、毯子——我重复一次，是显眼的东西。我们敲打了地板、墙和挂画的外框。似乎没有任何东西逃过搜查……”

他停下来，两眼发亮。警官疲倦的面容一扫而光。根据经验，他意识到埃勒里几乎不会为无足轻重的事激动。

“然而，”埃勒里缓缓说道，出神地凝视着他父亲的脸。“根据塞内加 [8] 的金屋顶言论，我们忽略了某样东西——确实忽略了某样东西！”

“什么！”克罗宁叫道，“你是在开玩笑吧。”

“哦，我不是在开玩笑，”埃勒里呵呵笑道，懒懒地闲坐着，“我们已经检查了地板和墙面，但检查——天花板了吗？”

他夸张地吐出这句话，另外两个人惊愕地盯着他。

“嘿，你什么意思，埃勒里？”他父亲皱着眉问道。

埃勒里飞快地把烟掐灭在烟灰缸中。“就是说，”他说，“纯推理表明：在一个特定的等式中，当排除所有可能性而只剩下一个可能性时，那么，这个可能性在这个假设当中，无论看起来多么超乎想象，无论多么荒谬可笑——它肯定是正确的……根据类似的定理，我得出结论：文件在这个公寓里。”

“但是，奎因先生，天哪——天花板！”克罗宁嚷了起来，警官愧疚地望着起居室的天花板。埃勒里看在眼里，大笑着摇摇头。

“我并不是建议找来一个泥瓦匠用大锤劈开这漂亮的天花板，”他说，“因为我已有答案了。这些房间的天花板上有什么？”

“枝形吊灯。”克罗宁狐疑地低声回答，仰头注视他们头顶上方的全铜固定设备。

“哦不——床上的顶篷！”警官叫道。他跳起来，跑进卧室。克罗宁咚咚地紧随其后，埃勒里饶有兴趣地缓步走在后面。

他们在床脚边停下，抬头凝视顶篷。与美国人惯用的顶篷不同，这个过分花哨的装饰不仅是四根柱子挂着的一块大方布，而且是床不

可或缺的一部分。床的构造是四个角落的四根柱子从地板一直伸到天花板。顶篷厚实的栗色锦缎也从天花板延至地板，顶部由镶环的杆子连接，锦缎的褶子从这根杆子上优雅地垂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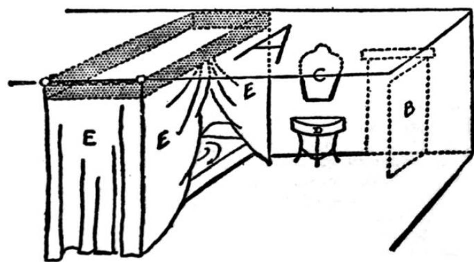
“呃，如果是在这里的话，”警官嘀咕道，拉了卧室里一张锦缎包边的椅子至床侧，“肯定在上面。来吧，伙计们，帮个忙。”

他站上椅子，顾不上会造成损坏，穿着鞋子踏在丝绸料子上。他伸长双臂，发现离天花板还有几英尺之遥，于是又下来。

“埃勒里，好像你也干不了，”他咕哝道，“菲尔德不比你高。附近肯定有个菲尔德自己用来爬上去的梯子。”

埃勒里朝小厨房点头示意，克罗宁立刻冲了进去。过了一会儿，他就扛着六英尺高的高梯凳回来了。警官登上梯子最高处的横档，发现手指还是够不着杆子。埃勒里让父亲下来，自己爬到顶上解决了这一难题。他站在梯子上，以便察看顶篷的顶部。

他攥紧锦缎往下扯。整个帐子支持不住，倒向了一边，露出了约十二英寸深的木嵌板——一个被帷幔掩挡着的构架。埃勒里的手指飞快地扫过这块嵌板的木雕。克罗宁和警官带着阴晴不定的表情抬头盯着他。埃勒里一时找不到进去的途径，于是身子前倾，在嵌板的底部摸索锦缎。



A——天花板

B——通向起居室的门

C——镜子

D——梳妆台

E——床四周的锦缎帘子，从天花板垂至地板，挡住了阴影部

分，即放帽子的嵌板。

“把它扯下来！”警官大声道。

埃勒里用力一拉料子，整个顶篷的锦缎都掉在床上，露出毫无遮蔽、未加装饰的嵌板底部。

“中间是空的。”埃勒里用指节敲了敲底部的嵌板。

“这没什么帮助，”克罗宁说，“不管怎样，它不会是实心的木块。你为什么不试试床的另一侧呢，奎因先生？”

但退到一边的埃勒里再次检查了嵌板的侧边，并得意扬扬地大呼小叫。他一直在寻找一个复杂的、不可告人的“秘门”——如今他发现那秘门只不过是一块不易察觉的滑动嵌板。它被巧妙地隐藏起来了——滑动板和固定板的接合点被一排木雕玫瑰花饰和粗糙的装饰遮盖起来——但这不算什么，任何一个推理剧的初学者都会因这一隐藏手段的典范而欢呼雀跃。

“似乎开始证明我是正确的了吧！”埃勒里呵呵笑道，朝他所发现的洞的黑暗深处凝视。他用修长的胳膊伸进孔内。警官和克罗宁屏住呼吸直愣愣地看着他。

“诸神保佑，”埃勒里突然大喊，他精干的身子因兴奋而发抖，“还记得我说过吗，爸爸？那些文件会在哪儿，除了在——帽子里！”

他的袖子沾满灰尘。他抽回胳膊，下面的那两个人看到他手里拿着一顶散发出霉臭味的丝制大礼帽！

当埃勒里把帽子丢在床上，并再次把手伸进敞开大口的洞中时，克罗宁跳起了舞步错综复杂的吉格舞。不一会儿，埃勒里掏出另一顶帽子——又一顶——还有一顶！它们摆在床上——两顶丝绸帽，两顶圆顶礼帽。

“拿着这个手电筒，儿子，”警官吩咐道，“瞧瞧上面是否还有别的东西。”

埃勒里接过递上来的手电筒，朝孔内照去。过了片刻，他爬下来，摇摇头。

“就这些了，”他说，掸掸袖子，“但我想这足够了。”

警官拾起这四顶帽子，带到起居室，并摆在沙发上。三人严肃地坐下，相互凝望。

“我渴望知道事情的真相。”最终克罗宁小声说道。

“我倒是害怕看到真相，”警官反驳道。

“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 [9] 。”埃勒里大笑，“在这个案子中，这话可以理解为‘嵌板上的笔迹’。继续检查吧，麦克德夫 [10] ！”

警官拿起其中一顶丝绸帽子，华美的缎子上镶着布朗兄弟的简洁商标。他撕下衬里，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于是试图扯掉皮制防汗带，可用尽力气也没扯掉。他向克罗宁借了把小刀，费力地割掉带子。然后他抬起头。

“这顶帽子，罗马人和乡下人，”他和颜悦色地说，“里面什么也没有，只有我们熟悉的帽子的材料。你们想检查一下吗？”

克罗宁狂叫一声，从警官手中抢过帽子。盛怒之下，他几乎把帽子撕成碎片。

“见鬼！”他厌恶地说，把残帽扔在地上，“向我这头脑不发达的人解释一下，可以吗，警官？”

奎因微微一笑，拿起第二顶丝绸帽，好奇地端详着。

“你处境不利，蒂姆，”他说，“我们知道为什么这些帽子中，有一顶是空的。是吧，埃勒里？”

“迈克尔斯。”埃勒里嘀咕道。

“没错——是迈克尔斯。”警官回答道。

“查尔斯·迈克尔斯，”克罗宁叫了起来，“菲尔德的得力助手，我的天！他怎么卷进来了？”

“现在还说不清楚。你了解他吗？”

“除了知道他总是跟在菲尔德屁股后面外，一无所知。他曾是个长期坐牢的囚犯，你知道吗？”

“知道，”警官心不在焉地回答，“迈克尔斯先生的那段时期，我们另找时间谈……我先解释帽子的事：根据迈克尔斯所说，他在谋杀案的当晚为菲尔德准备了晚礼服，包括一顶丝绸帽。迈克尔斯发誓，据他所知，菲尔德只有一顶大礼帽。现在我们假设菲尔德用帽子藏好文件，戴着‘装有文件’的帽子，正准备去罗马剧院，那么他必须用装有文件的帽子替换迈克尔斯准备的空帽子。既然他如此细心地只在衣柜里放一顶丝帽，那么他会意识到，当迈克尔斯发现一顶大礼帽时肯定会起疑心。所以，在替换帽子时，他必须藏起那顶空帽子。他应该把它放到他取得装有文件帽子的地方——床上方的嵌板上，这再自然不过了吧？”

“哦，这是确定无疑的！”克罗宁叫道。

“最后，”警官继续道，“我们可以绝对相信，菲尔德在帽子方面极为细心，他打算从罗马剧院回家时，把在剧院所戴的帽子放回藏匿处。然后，他会拿出你刚才撕烂的那顶帽子，把它放回衣橱……我们还是接着干吧。”

他扯掉第二顶丝绸帽的皮内带，带上也印着布朗兄弟的商标。“你们看看这个！”他叫道。两人弯下腰，看到皮带里层的表面上用紫色墨水以印刷体异常清晰地写着：本杰明·摩根。

“我要你发誓保密，蒂姆，”警官立即转头对这位红发男人说道，“千万不要以任何方式透露，你目击了本杰明牵扯本案的文件。”

“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警官？”克罗宁怒气冲冲地喊道，“我会守口如瓶的，相信我！”

“那好。”奎因摸着帽子的衬里，它发出清晰的噼啪声。

“现在，”埃勒里平静地说，“我们第一次明确知道为什么凶手不得不带走菲尔德周一晚上戴的帽子了。凶手的名字极有可能以同样的方式写在上面——那是一种擦洗不掉的墨水，你知道——凶手不会把写有自己名字的帽子留在犯罪现场。”

“哎呀，如果你找到了那顶帽子，”克罗宁叫道，“你就知道谁是凶手了！”

“蒂姆，恐怕，”警官不形于色地回答，“那顶帽子永远地消失了。”

他指着衬里与布料相连的内带底部一排精细的针脚。他迅速扯下

那些针脚，手指伸进衬里与帽顶之间，随后一言不发地拉出一捆用细橡皮筋扎在一起的文件。

“假如我像某些人所想的那么讨厌，”埃勒里身子后靠，若有所思地说，“我会完全公正地说：‘我早就这么说过了。’”

“我们知道什么时候会被你打击，儿子——别反复说了。”警官哈哈笑道。他扯断橡皮筋，匆匆扫了一眼文件，满意地咧嘴一笑，将它们放进上衣口袋。

“摩根的，没错。”他简短地说，又开始查看另一顶圆顶礼帽。防汗带的内侧隐约标着一个X。警官发现了一排与那顶丝绸帽里同样的针脚。他抽出那份文件——比摩根的那捆厚一些——好奇地检查。然后他递给克罗宁，克罗宁的手指在颤抖。

“运气不错，蒂姆，”他缓缓地说，“你追踪的人已经死了，但这里头牵涉到很多知名人士。我想这几天你会发现自己是个英雄。”

克罗宁抓起那捆文件，兴奋地逐份摊开。“它们在这里——它们在这里！”他叫着跳起来，把那沓文件塞进口袋。

“我得赶紧走了，警官，”他急切地说，“终于有大量的活儿要干了——还有，你在第四顶帽子里发现什么跟我无关了。我对你和奎因先生实在是感激不尽！再见！”

他从房间冲了出去，过了一会儿，门厅里警察的鼾声戛然而止。外面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埃勒里和警官面面相觑。

“我看不出这些东西对我们有什么好处，”老人嘀咕道，抚摸着最后一顶圆顶礼帽的防汗带，“我们发现东西和推理的速度大大超出我们的想象——唉……”他叹口气，把带子举到亮处。

上面标着：杂项。

---

[1] 即蒂姆。蒂姆是蒂莫西的昵称。

[2] 查理一世（CharlesI，1600—1649），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国王，英国历史上唯一被公开处死的国王。

[3] 埃勒里的昵称。

[4] 在宗教传说中，耶稣和他的信徒在沙漠里行走时，带着的食品只有鱼，面

包和水。为了纪念耶稣星期五受难，基督教徒选择星期五不吃肉只吃鱼，这个习惯延续了千年，至今还在流传。

[5] 行军蚁或称军蚁，体型比普通蚂蚁大，外表类似蜈蚣，看上去非常凶猛，像训练有素的军人。

[6] 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十九世纪美国诗人、小说家和文学评论家，被公认为推理小说的开创者。这里指的是他的短篇小说《失窃的信》，人们遍寻不着的东西其实就放在最显眼的地方。

[7] 欧几里得（Euclid，约公元前300—？），古希腊著名数学家、欧氏几何学开创者。

[8] 塞内加（Seneca，约公元前4—公元65年），古罗马悲剧家。生于罗马帝国行省西班牙，早年到罗马，受过很好的修辞学训练，擅长演说，对哲学、宗教、伦理道德和自然科学都有研究和著作，是古罗马斯多葛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9] 语出《圣经·但以理书》5：26，但以理解释说："字句的解释是这样：'弥尼'，上帝已经数算你王国的余日，要你的王国就此完结。"

[10] 麦克德夫（Macduff）是莎士比亚名作《麦克白》中的人物。苏格兰大将麦克白和班柯打败了叛军凯旋归来，拥有将才和毅力的麦克白在野心的驱使和麦克白夫人的怂恿下，杀死了到他城堡里做客的苏格兰国王——仁慈的邓肯，夺取了王位。为了巩固王位，他还杀死了班柯和贵族麦克德夫的妻儿。最后麦克德夫和邓肯的儿子从英国进军，消灭了麦克白。此处埃勒里用它来称呼与他一道寻找凶手的克罗宁及警官。

第十八章 僵局

周五中午，当奎因警官、埃勒里和蒂姆·克罗宁在蒙特·菲尔德家深入搜查时，警官韦利像往常一样阴沉和冷漠，慢慢从百老汇向北走到八十七街，爬上奎因住宅的棕色石头台阶，按了门铃。朱纳以愉快的声音请他上来，警官严肃地走上去。

“警官不在家！”朱纳冒冒失失地宣布，他细瘦的身体完全藏在宽大的主妇围裙后面。洋葱烧牛排的气味弥漫在空气中。

“去你的，小鬼！”韦利大吼。他从胸部里面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封着口的大信封，交给朱纳，“警官回来的时候交给他。要是忘了，我就把你泡到东河[1]里。”

“你和另外什么人？”朱纳小声问，嘴唇明显在抽搐，然后他有礼貌地加了句，“是，长官。”

“那么，好吧。”韦利从容转身下楼到街上，他宽阔的后背非常显眼，与在四楼窗户咧嘴而笑的朱纳相比，反差实在巨大。

将近六点钟的时候，两位奎因疲惫地回到他们的住处，警官警觉的眼睛突然看见放在他盘子里的公事信封。

他撕开信封的一角，抽出一些用打字机打在警局信纸上的文件。

“哦，哦！”他跟正懒洋洋地脱掉大衣的埃勒里嘀咕，“帮派正在聚集……”

他一屁股坐在扶手椅上，帽子也忘了脱，外套的扣子还扣着，他开始读报告。

第一篇写着：

释放报告

（192X年9月28日）

约翰·卡赞内里，又名帕森·约翰尼，化名“北美意大利人约翰”，又名彼得·多米尼克，今天获准假释。

对约·卡在抢劫事件中的同谋，波努莫丝绸抢劫案（192X年6月2日）参与者未明事宜的调查没有结果。我们正调查内线“可爱的”莫尔豪斯，以获取进一步消息，他已从经常出没的地方失踪。

在地方检察官桑普森的建议下对约·卡实行假释。但他处于监视之下，需随叫随到。

托·韦

警官皱着眉把帕森·约翰尼的信息放置一旁，拿起第二份报告，上面写道：

关于威廉·蒲萨克的报告

（192X年9月28日）

对威廉·蒲萨克历史的调查揭示如下：

三十二岁；生于纽约布鲁克林，父母入籍；未婚；习惯正常；喜欢交际；每周有三到四个晚上有“约会”；信奉宗教。是百老汇一〇七六号服装商斯泰因-劳赫的簿记员。不赌博不酗酒，无不良同伴，唯一的缺点似乎是好色。

自周一晚上以来活动正常。没有往外发信，没有从银行提款，生活相当正常。没有任何可疑的举动。

女孩埃斯特·贾布洛，似乎是蒲萨克“最稳定的女伴”。从周一以来，他有两次见过埃·贾——周二午餐时间、周三晚上。周三晚上去看电影和去中国餐馆。

四号密探
（托·韦：同意）

警官哼了一声把这张纸扔到旁边。第三份报告的题目是：

关于玛吉·奥康内尔的报告

（192X年9月28日，周五）

奥康内尔，住在第十大街一四三六号。租住公寓第四层。无父亲。由于罗马剧院关门，自周一晚上以来无所事事。周一晚上随观众离开剧院。回家，但在第八大街的药店停了一下，在四十八街打了个电话。未能追踪电话。偷听到电话里的交谈涉及帕森·约翰尼。她似乎很兴奋。

周二直到一点才离开屋子。未曾与在土幕斯的帕森·约翰尼联系。在发现罗马剧院被无限期关闭后，到剧院附近的职业介绍所寻找引座员的职位。

周三全天及周四没有新情况。星期四晚上接到经理的电话后返回罗马剧院工作。未与帕森·约翰尼会晤或联系。没有打进来的电话，没有访客，没有信件。似乎起了疑心——她“知道”被跟踪。

十一号密探
（托·韦：同意）

“哼！”警官低声说，拿起下一份报告，“看看这一份说的是什么……”

关于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的报告

（192X年9月28日）

弗·艾-波周一晚上从经理办公室被奎因警官释放后，立即离开罗马剧院。跟其他观众一道在正门接受检查。和伊芙·埃利斯、斯蒂芬·巴里、希尔达·奥兰奇等演员一同离开。乘出租车到艾夫斯-波普在河岸边的住处。被带出时是半清醒状态。三个演员随后离开屋子。

周二她没有离开屋子。从园丁那里得知她一整天都躺在床上。那天她接到许多电话。

直到周三早上在住处会见奎因警官时才正式露面。会见之后，跟斯蒂芬·巴里、伊芙·埃利斯、詹姆斯·皮尔、她哥哥斯坦福一起离开住处。艾夫斯-波普驾驶豪华轿车将他们一行送到韦斯特切斯特。外出使弗恢复精神。晚上和斯蒂芬·巴里待在家里。打桥牌。

周四到第五大街购物。和斯蒂芬·巴里午餐。他带她到中央公园；在户外度过下午。斯·巴五点前护送她回家。斯·巴留下来吃晚饭，晚饭后接到舞台经理的电话，回罗马剧院工作。弗·埃-波在家中与家人度过晚上时光。

周五早上没有报告。整个星期没有可疑行为。未跟陌生人搭话。未跟本杰明·摩根联系。

三十九号密探
（托·韦：同意）

“就这样了。”警官低声说。他选的下一份报告非常短。

关于奥斯卡·卢因的报告

（192X年9月28日）

卢因于周二、周三、周四和周五早上在蒙特·菲尔德的办公室与斯托茨和克罗宁先生一起工作。三人每天一起午餐。卢因已婚，住在一六五街二一一号的布朗克斯。每天晚上在家度过。没有可疑信件，没有可疑电话。无不良习惯。生活严谨、简朴。声誉良好。

16号密探

注：奥斯卡·卢因的履历、习惯等详细情况，可通过助理地方检察官蒂莫西·克罗宁获得。

（托·韦：同意）

警官叹口气，把五份文件放到盘子里，站起来，脱掉帽子和大衣，猛地把它们扔到在一旁等候的朱纳的手上，又坐下了。然后，他从信封里捡起最后那份报告——一张用别针固定住的大纸，上面有一张小纸条写着：给理·奎的备忘录。

小纸条上写着：

今早普劳蒂医生托我将所附报告转交给你。他很遗憾不能亲自向你报告，但是伯布林奇毒药案占了他所有的时间。

签名是韦利熟悉而潦草的姓名的大写首字母。

附件是匆忙用打字机打出来的短信，信头是法医办公室的。

亲爱的奎：这是关于毒药四乙基铅的。琼斯和我负责全面探查所有可能的传播来源，但没有成功。我认为你在这方面只能听天由命了。你永远不会追踪到杀死蒙特·菲尔德的毒药。这不只是你谦卑的下

属的意见，也是局长和琼斯的意见。我们都同意最符合逻辑的解释是汽油。想办法找到那东西，大侦探！

普劳蒂医生的附言写道：

当然，如果有什么发现，我会马上通知你。保持清醒。

“毫无用处！”警官喃喃自语，埃勒里一言不发地吃着朱纳准备的喷香诱人的饭。警官狠狠地捅捅水果沙拉，看上去很不高兴。他轻声抱怨，没好气地瞟了一眼盘子里的报告，盯着埃勒里疲惫的脸和津津有味大嚼的下巴，并最终扔掉勺子。

“在我见过的最没用，最气死人，最空洞的报告中——”他咆哮着。

埃勒里面带微笑。“当然，你还记得佩里安德[2]吗？……啊？你也许很有礼貌，先生……科林斯湾的佩里安德，他在清醒时说过：‘勤奋则无事不可为！’

炉火很旺，朱纳以他喜欢的姿势蜷缩在角落的地板上。埃勒里抽着烟，舒适地凝视火苗，而老奎因报仇似的在他的鼻子里塞满了鼻烟。两个奎因平静下来严肃地讨论。更确切地说——奎因警官平静下来，以严肃的口吻和儿子进行交谈，因为埃勒里似乎处在极度梦幻的情绪中，远离了令人不快的罪与罚的琐碎之事。

老人的手在椅子扶手上猛然一拍。“埃勒里，有生以来，你见过这么伤脑筋的案件吗？”

“相反，”埃勒里评论，半闭眼盯着火，“你神经紧张是很自然的事。你被诸如逮捕凶手之类的小事搞得心神不宁。请原谅我的享乐哲学……如果你回忆一下，在我名为《黑窗事件》的故事里，我笔下的侦探抓获犯罪毫无困难。为什么？因为他们保持冷静。结论：永远保持冷静……我正在想明天的事。愉快的假期！”

“对于一个有教养的人来说，儿子，”警官气冲冲地吼道，“你缺乏连贯性的表现令人吃惊。你说的话毫无意义，一言不发时又另有所指。不，我都糊涂了——”

埃勒里纵声大笑。“缅因州的森林——黄褐色——湖边美丽的沙文小屋——钓鱼竿——空气——哦，主啊，明天究竟会不会来呢？”

奎因警官以充满怜悯的热心看着儿子。“我——我有点希望……

嗯，别介意。”他叹口气，“我要说的是，埃尔，如果我的小贼失败了——那就一切都完了。”

“该死的贼！”埃勒里大喊，“潘[3]和人类的苦难有什么瓜葛？我的下一本书几乎已经写出来了，爸爸。”

“又从现实生活中偷取灵感，你这个无赖，”老人嘀咕，“如果你借助菲尔德的案件作为情节，我会非常有兴趣读你写的最后几章！

“可怜的爸爸！”埃勒里咯咯地笑着说，“别把生活弄得那么严肃。失败了就失败了呗。不管怎么说，蒙特·菲尔德不值一文。”

“这不是关键，”老头说，“我不愿承认失败……这个案件的动机和阴谋纷乱如麻，埃勒里。在我的办案生涯中，第一次遇到这么难啃的骨头。足以让人中风！我知道谁杀了人——我知道他为什么要作案，我甚至知道他如何杀人！可我在哪儿呢？”他停顿了一下，猛地取出一小撮鼻烟，“我在渺无人烟的地方，就在那里！”他咆哮着，又渐渐平息下来。

“肯定是很不寻常的境况，”埃勒里低声说，“然而，比较困难的问题已经解决……嗨！我简直迫不及待地要在田园牧歌式的小溪里沐浴了！”

“可能会得肺炎。”警官担心地说，“现在答应我，年轻人，你在那里不要做任何回归自然的傻事。我可不想操办葬礼——我……”

埃勒里突然沉默下来，看着父亲。警官的面庞在闪烁不定的火光的映照下似乎异常衰老。痛苦的表情使他脸上深深的皱纹更具有人情味。他的手看起来脆弱得令人担忧，正向后轻轻拂拭他浓密的灰发。

埃勒里站起来，脸红着犹豫了一下，迅速向前弯下腰，拍拍父亲的肩膀。

“振作起来，爸爸，”他低声说，“如果不是我和沙文有安排……一切都会好起来——相信我的话。要是我留下来能帮助你，哪怕有丝毫帮助……但是没有。目前这是你的工作，爸爸，世界上没有人能比你更好地处理这个问题……”老人抬起头，带着一种奇特的情感凝视着他。埃勒里突然转开身。“好了，”他轻轻地说，“如果我希望明天早上七点四十五离开中央车站的话，现在就必须收拾行李了。”

他消失在卧室里。朱纳一直以土耳其人的方式坐在角落里，此时迅速起身穿过房间走到警官的椅子旁。他坐在地板上，头靠着老人的

膝盖。寂静不时被壁炉中木头的噼啪响声和隔壁埃勒里走动的沉闷声音打破。

奎因警官很累。他的脸憔悴、消瘦、苍白、满是皱纹，在昏暗的红光映照下像一尊浮雕。他伸手抚摸着朱纳卷曲的头发。

“朱纳，小伙子，”他低声说，“你长大后不要当警察。”

朱纳扭过脖子，面色凝重地看着老人。“我就要当像你这样的人。”他宣布。

电话铃响了，老人跳起来。他从桌上抓起电话，脸色苍白，声音哽咽地说：“我是奎因。什么事？”

过了一会儿，他放下电话后，步履蹒跚地走向卧室。他沉重地倚靠在门框上。埃勒里从他的衣箱旁直起身——一跃上前。

“爸爸！”他喊，“怎么了？”

警官想试着笑笑。“只是……有……一点累，儿子，我想，”他哼了一声，“我刚刚从小贼那里得到消息……”

“那——”

“他什么也没发现。”

埃勒里抓紧父亲的胳膊，把他搀到床边的椅子旁。老人跌坐在椅子里，眼神疲惫，难以言喻。“埃勒里，孩子，”他说，“最后的一点证据也没了。真要让人发疯了！没有任何能在法庭上证明凶手有罪的确凿物证。我们有什么？一系列听起来完美的推理——就这些。优秀的律师能从案件中找出纰漏……噢！还没定论呢。”他从椅子上起来，突然严肃地补充道。他用力拍打埃勒里宽阔的后背，活力重现。

“上床睡觉，儿子，”他说，“明天你得早起呢。我要熬夜想一想。”

---

[1] 东河（East River），美国纽约东南部的海峡。

[2] 佩里安德（Periander，公元前665—前585），古希腊政治家、哲学家，“古希腊七贤”之一。

[3] 潘（Pan），希腊神话中半人半羊的山林和畜牧之神。

插曲

敬请读者注意

当今的侦探小说风行将读者置于首席侦探的地位。我说服埃勒里·奎因先生允许在《罗马帽子之谜》的此处添写对读者的挑战……“谁杀了蒙特·菲尔德？”“凶手是如何完成谋杀的？”奎因先生同意了我的观点，思维敏捷的推理小说研究者现在已掌握了所有的相关事实，应该能在故事的这一阶段得出上述问题的明确结论了。答案——或足以准确无误地指明罪犯的证据——可通过一系列逻辑推理和心理观察得出……最后一次在故事中露面时，请让我改编那句“货物出门概不退换，买主须自行当心”来敬告读者：“读者须自行当心！”

J.J.McC.

第四部分

“完美的罪犯犹如超人。他必须对手法一丝不苟：他是一匹无法察觉、宛如隐身的独行狼。他没有朋友，无依无靠。他必须谨防出错，必须拥有灵敏的头脑和快捷的身手……但这些都无关紧要，毕竟这种人还是有的……另一方面，他必须是命运的宠儿——即便出现无法掌控的情况，他也不会就此身败名裂。这一点，我认为更难企及……但最后一点才是最难的。他必须绝对不能重复其罪行、使用的武器及作案的动机！……我在美国的四十年警察生涯当中，尚未遇到或调查过这种完美的罪犯。

——摘自理查德·奎因：《美国的犯罪及侦查方法》

第十九章 奎因进一步依法问讯

周六晚上，理查德·奎因一反常态，令人感到意外，尤其对于地区检察官桑普森来说更是如此。老人变得烦躁易怒、疾言厉色，完全不通情理。他咬着嘴唇，低声嘀咕，烦躁不安地在路易斯·潘泽尔经理的办公室里踱来踱去。他全然没注意到桑普森、潘泽尔和另一个人的存在。那个人从未出现在剧院办公室，他像只老鼠一样坐在潘泽尔的一张大椅子上，眼睛像茶碟一样大。这个眼睛明亮的人就是朱纳，他陪同心情阴郁的主人来到罗马剧院办案，这种殊荣可谓破天荒了。

事实上，奎因的心情异常低落。在他的职业生涯中，无数次遇到过明显束手无策的问题，又无数次地反败为胜。因此，警官的奇怪举动更令桑普森莫名其妙。他与老人打了多年交道，从未见过他如此焦躁不安。

老人的情绪并非像桑普森所担心的那样是因为菲尔德案的调查进度。清瘦结实的朱纳张着嘴坐在角落里，他是唯一了解警官为何急躁踱步的人。朱纳凭借其流浪儿的机敏和天生的洞察力，加之与老人长期友好相处的经验，非常熟悉他的脾气，他知道主人的举动只不过是因为埃勒里不在现场罢了。那天早上，埃勒里由他父亲闷闷不乐地送到车站，乘坐七点四十五分的快车离开了纽约。在最后一刻，这个年轻人改变了主意，宣布放弃去缅因州旅行的决定，改而留在纽约陪同父亲，直到结案。老人不同意。以他对埃勒里性格的了解，他敏锐地觉察到，容易激动的儿子是多么渴望一年多来的这次假期。他打心里不想因为自己而剥夺了儿子的愉快旅程，所以他对儿子想留在自己身边感到急躁。

于是他不理睬埃勒里的提议，把他推上火车，勉强笑笑，拍了拍他，与他告别。火车驶出车站时，埃勒里的最后一句话从月台传来：“我会想你的，爸爸。我会尽快给你写信的！”

警官现在正感受父子分离给他带来的痛苦。他走来走去，把潘泽尔经理的地毯都蹭得起毛了。他感到头昏脑涨，浑身无力，胃部虚弱，两眼发昏，觉得与世界和世人格格不入，但无意掩饰自己的恼

怒。

“时间差不多了，潘泽尔，”他向这个矮小的胖经理吼道，“多久才能把这些该死的观众清理完毕？”

“很快，警官，很快的。”潘泽尔回答。地区检察官擤掉因感冒而流出的鼻涕。朱纳着迷地凝视着他心目中的神。

一阵敲门声，大家的头都扭过来。头发蓬乱的宣传员哈里·尼尔森将他粗犷的脸探进房间。“警官，不介意我加入这个小聚会吧？”他兴高采烈地询问，“我进来的时候刚刚开始，是否就要结束了——哎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可要在这儿待一会儿呢！”

警官从浓密的眉毛下朝他投来冷冷的一瞥。他的站姿仿佛拿破仑，毛发竖立，肌肉鼓起，一脸敌意。桑普森吃惊地看着他。奎因警官从未显示过其脾气出人意料的一面。

“好啊，”他大喝一声，“多一个也无所谓。反正这儿的人够多了。”

尼尔森的脸一红，欠了欠身，似乎要退出去。警官眨了眨眼，情绪好了一些。

“这儿——坐下，尼尔森，”他客气地说，“千万不要跟我这样的老家伙一般见识，我只是有点儿疲惫。今晚可能需要你帮忙。”

“我很乐意参与进来，警官，”尼尔森咧嘴笑了，“是什么事呢——是西班牙宗教法庭[1]吗？”

“差不多吧。”警官垂下眉毛，“不过——还要看情况。”

这时，门开了，高大魁梧的韦利警长快步迈进房间。他把手中的一张纸递给警官。

“都到齐了，长官。”他说。

“所有的人都出去了吗？”他大声说。

“是的，长官。我已经让女清洁工下到休息室去了，等到我们办完事她们才能回来。收银员已经回家了，男女引座员也一样。演员在后台，我想他们在换衣服吧。”

“好。咱们走吧，先生们。”警官大步走出房间，朱纳紧随其后，整个晚上他都没说话，只是轻轻地发出赞叹，这一幕被地区检察官看到，不知何故被逗笑了。潘泽尔、桑普森和尼尔森也跟着出来了，韦利殿后。

观众席再度成了空旷无人之地，一排排空坐椅冷冷清清。剧院的灯如数打开了，幽幽的光照亮了正厅前排的每个角落。

当这五人和朱纳快速朝最左边的过道走去时，左边的座位区里有人头晃动。显然有一群人正在等待警官的到来。警官步履沉重地沿着过道，在左边包厢前面挑了个位子，这样所有坐着的人都可以面对他。潘泽尔、尼尔森和桑普森站在过道的一头，朱纳在一旁紧张兴奋地观看。

这群聚集的人被安置得很特别。警官站在正厅前排中间的位置，离他最近的那一排一直到后面，所有被占据的座位都是直接靠过道。十二排的最后两排座位挤满了形形色色的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这些人在凶案发生当晚就坐在他们现在所坐的座位上，发现尸体后警官亲自检查过他们。在那八个座位的区域——蒙特·菲尔德的位子及其周围的空位——坐着威廉·蒲萨克、埃丝特·贾布洛、玛吉·奥康内尔、杰西·林奇和帕森·约翰尼——“牧师”贼眉鼠眼的，神情不安，用被熏黄的手指掩着嘴，与女引座员嘀嘀咕咕。

警官突然做了个手势，大家登时鸦雀无声。桑普森环顾四周明晃晃的枝形吊灯和电灯、空寂的剧院、垂下的幕布，不禁觉得这舞台是为揭露激动人心的真相而设置的。他饶有兴致地向前倾身。潘泽尔和尼尔森静静地察言观色。朱纳目不转睛地盯着老人。

“女士们，先生们，”奎因凝视着这群人，单刀直入地说，“我让大家来这儿，目的很明确。我不会让你们留在这儿超过必要的时间。但什么是必要，什么是不必要，完全由我来定。如果我的问题没有得到我认为的真实答案，那么每个人都得待在这儿，直到我满意为止。我希望在继续说下去之前，你们完全理解我的意思。”

他顿了顿，环视四周。人群一阵骚动，突然响起窃窃私语，但很快就平息了。

“周一晚上，”警官冷冰冰地继续说，“你们来这家剧院观看演出，除了某些雇员和坐在后面的人之外，你们现在都坐在你们当时的座位上。”桑普森咧嘴笑了，因为他注意到，听到这些话时，每个人的背部都僵硬了，仿佛他们身下的座位突然温度升高而变得不舒适。

“我要你们想象现在就是周一晚上。我要你们回想那天晚上，尽量回忆所发生的一切。我说的是一切——一切事情，不论多么细微或表面上毫不起眼的事，只要在记忆中留下印象的……”

正当警官进入主题时，几个人从剧场后门鱼贯进入。桑普森低声跟他们打招呼。这一小群人中有伊芙·埃利斯、希尔达·奥兰奇、斯蒂芬·巴里、詹姆斯·皮尔和《枪战》剧组的三四个成员。他们都穿着便装。皮尔小声对桑普森说，他们刚从化妆室来，听到声音就顺便进了观众席。

“奎因正在开小会。”桑普森小声回答。

“警官会反对我们待在这儿听听吗？”巴里战战兢兢地瞟了一眼警官，低声问道。警官停了下来，冷冰冰地朝他们的方向盯着。

“看不出……”桑普森忧虑地说，这时伊芙·埃利斯轻轻地嘘了一声，他们静了下来。

“现在——”骚动平息后，警官恶狠狠地说，“情况就是这样。记住，你们现在回到了周一晚上。第二幕的幕布升起来了，剧院暗下来了。舞台上传来嘈杂的声音，你们正专心观看戏剧激动人心的场景……你们当中，尤其是坐在过道位子的人，当时有没有注意到周围或附近发生任何奇怪的、不同寻常或令人不安的事情？”

他满怀期待地顿了一下。大家都茫然、害怕地摇摇头。没人回答。

“好好想一想，”警官大声说，“你们记得周一晚上我沿着这条过道，以同样的方式问过你们。当然，我不希望你们撒谎，假如你们想不起周一晚上的事，我也没理由期望你们告诉我什么惊人的事。但是情况非常紧急。有个人在这儿被谋杀了，坦率地说，我们肯定要查个水落石出。这是我们遇到的最棘手的案子之一！我们面前一片空白，毫无头绪——我现在开诚布公，也希望你们实话实说——鉴于这种情况，我必须向你们求助。五天前，你们当中只有几个人看到了某件重要的事，如果有什么重要的事出现……凭我的经验，通常在紧张和激动的压力下，人们会忘记一些细节，经过几小时，几天或几周，恢复平静之后，还会慢慢回想起来的。我希望这种事会发生在你们身上……”

警官的语气尖锐，在旁的人专注地听着，一时忘了紧张。他说完后，人们开始交头接耳，或窃窃私语，或不时摇头，或低声激烈争

论。警官耐心地等待着。

“如果有什么要说的，请举手……”他说。

有个妇女犹豫不决地举起白皙的手。

“哦，这位太太，”奎因的手指指向她，“您记得有什么异常的事吗？”

一位瘦弱的老太太局促不安地站了起来，声音尖锐、结结巴巴地说：“我不知道这是否重要，长官，”她怯生生地说，“我记得第二幕的某个时间，一个女人，我想是个女人，沿着过道走过去，几秒钟后又走了回来。”

“是吗？很有意思，夫人，”警官说道，“大约是什么时间——你还记得吗？”

“我不记得时间了，长官，”老太太声音尖厉地说，“但大概是在开幕后十分钟吧。”

“我知道了……你记得她长什么样吗？年轻人还是老年人？她穿什么衣服？”

老太太看上去一脸迷惑。“我记不准确了，长官，”她颤巍巍地说，“我没注意——”

一个清晰响亮的声音从后排传来。大家都转过头。玛吉·奥康内尔站起身。

“你不必折腾了，警官，”她冷冷地说，“那位太太看到的是我沿着过道走来走去。那时我——你知道的。”她傲慢地朝警官使了个眼色。

人们倒抽了口气。老太太不知所措地瞅瞅女引座员，又瞧瞧警官，终于缓缓坐下。

“这不奇怪，”警官平静地说，“嗯，还有其他人吗？”

没人回答。奎因意识到，大家或许不愿当众表露自己的想法。于是他顺着过道走到每一排，用只能由两个人听见的声音单独询问每一个人。问完后，他慢慢回到原来的位置。

“看来我必须让各位女士和先生回到家里安宁的火炉旁了。感谢大家的帮助……散会！”

他冲他们说道。众人茫然不解地盯着他，然后互相低声议论着站起身，拿起各自的衣服和帽子，在韦利严厉的目光下从剧院鱼贯而出。希尔达·奥兰奇站在末排的人群当中，叹了口气。

“看到这位可怜的老人这么失望，真替他难过。”她悄悄跟其他人说，“走吧，咱们也走吧。”

演员们夹杂在离开的人群中走了出去。

待最后一个人消失后，警官迈回过道，阴沉着脸凝视着留下的一小群人。他们似乎感到老人胸中的怒火，不觉一阵哆嗦。但警官迅速换了表情，变得有人情味了。

他坐在一个位子上，双手交叉背在后面，审视着玛吉·奥康内尔，帕森·约翰尼和其他人。

“好了，各位，”他和蔼地说，“帕森，你怎么样？你是个没有牵挂的自由自在的人，不必担心律师，你可以像任何自尊的普通公民一样畅所欲言。在这件案子上，你能给我们一些帮助吗？”

“没有，”这个小流氓小声嘀咕，“我知道的都已经告诉过你了。没什么好说的了。”

“我明白……你知道，帕森，我们对你和菲尔德的交易很有兴趣。”小流氓震惊地抬起头来。“哦，是的，”警官继续说，“我们想让你说说你和菲尔德先生过去的交易。你还记得吧……帕森，”他严厉地说，“谁杀了蒙特·菲尔德？谁和他有过节？如果你知道——就从实招来！”

“哎呀，警官，”“牧师”哼哼唧唧地说，“你不会把账又算到我头上吧？我怎么知道？菲尔德是个滑头——他才不会去招惹他的敌人。不，长官，我不知道……他对我相当不错——帮我摆平了几项指控，”他大言不惭地承认，“但是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周一晚上在这里。”

警官转向玛吉·奥康内尔。

“你呢，奥康内尔？”他温和地说，“我儿子奎因先生告诉我，周一晚上你向他透露，你关了出口的门。你并没告诉我此事。你知道些什

么吗？”

那姑娘冷冷地和他对视。“我告诉过你了，警官，我没什么要说的了。”

“你呢，威廉·蒲萨克——”奎因转向那个干瘦的小个子簿记员，“你想起周一晚上忘记了的事吗？”

蒲萨克不自在地扭了扭身子。“我正打算告诉你呢，警官，”他咕哝道，“我在报纸上看到这事的时候，回想起……周一晚上我把头低向菲尔德先生时，闻到一股很浓的威士忌味道。我不记得是否告诉过你了。”

“谢谢，”警官站起来，干巴巴地说，“这对于我们的调查很有帮助。你们所有的人都可以走了……”

卖橘子汁的男孩杰西·林奇看上去很失望。“您不想跟我谈谈吗，长官？”他焦急地问。

警官心不在焉地笑了笑。“哦，是的。肯帮忙的橘子水供应商……你有什么要说的，杰西？”

“哦，长官，这个菲尔德到我摊上买姜汁汽水前，我碰巧注意到他在内巷里捡起一样东西。”男孩急切地说，“那东西有点发亮，但是我看不太清楚。他马上揣进了裤子的后袋里。”

他面有得色地说完，向周围扫了一眼，仿佛在期待掌声。警官似乎很感兴趣。

“那发亮的东西看起来是什么样的，杰西？”他问，“像不像是一把手枪？”

“手枪？天哪，我认为不是，”卖橘子水的男孩深表怀疑，“它是方的，像——”

“像是女人的钱包？”警官打断说。

男孩脸上放光。“没错！”他叫道，“我敢打赌那是钱包。通体发亮，像五光十色的石头。”

奎因叹了口气。“很好，林奇，”他说，“你真是个好孩子，现在你可以回家了。”

恶棍、女引座员、蒲萨克和他的女友、卖橘子汁的男孩默默地站起身离开了。韦利陪同他们走到门外。

桑普森直到他们全都走后，把警官拉过一旁。

“怎么回事，奎？”他问道，“事情不顺利吗？”

“亨利，老伙计，”警官微笑道，“能想到的，我们都做了。还需要一点时间……我希望——”他没说希望什么。他抓紧朱纳的胳膊，跟潘泽尔、尼尔森、韦利和地区检察官平和地道了晚安，离开了剧院。

回到公寓，警官刚掏出钥匙打开门，朱纳就敏捷地拾起地上的一个黄色信封，显然这是从门底下的缝隙塞进去的。朱纳把信在老人面前晃了晃。

“是埃勒里发来的，我敢打赌！”他叫道，“我就知道他不会忘记！”他手里拿着电报，站在那里咧着嘴笑，样子简直像只猴子。

警官从朱纳手中夺过那封信，连帽子和外套都没有脱掉，打开起居室的灯，急切地抽出黄色的纸。

朱纳说得没错。

安全到达绍文 对钓鱼计划非常高兴 我想我解决了你的小问题 加入到拉伯雷 乔叟 莎士比亚 德莱顿 [2] 的名人团队吧 他们说要把迫不得已而为的事装成出于好心而做的 为什么你不亲自试试勒索呢 不要冲朱纳吼叫 爱你的埃勒里警官盯着没有什么重要内容的黄色电报，突然明白了其中的含义，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

他猛然转向朱纳，拍了拍他乱蓬蓬的头发上的帽子，果断地拉起他的胳膊。

“朱纳，老朋友，”他欣喜地说，“我们到街角那里喝两杯冰淇淋苏打水庆祝一下吧！”

---

[1] 西班牙宗教法庭，一四八〇到一八三四年间的天主教法庭，以残酷迫害异端著称。此处指严刑逼供。

[2] 德莱顿（Dryden, 1631—1700），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评论家。

第二十章 迈克尔斯写了封信

一周以来，奎因警官第一次神清气爽地走进他在总部大楼的小办公室，把大衣罩在椅子上。

这是周一的早晨。他搓搓手，哼着《纽约人行道》的曲子，一屁股坐在桌子前，干脆利落地匆匆阅读了卷帙浩繁的信件和报告。他花了半个小时做口头指示，又打电话指示警局各办公室的部下，简略地研究了速记员放在面前的报告，最后摁了桌上一排按钮中的一个。

韦利马上出现了。

“你好，托马斯，”警官热忱地说，“在这个美好的秋天早晨，你还好吧？”

韦利挤出一丝笑容。“还不错。警官。”他说，“你怎么样？周六晚上你似乎心情不好。”

警官呵呵笑道：“让过去的事过去吧，托马斯，小伙子。朱纳和我昨天去了布朗克斯动物园，和我们的动物兄弟们度过了四个小时的快乐时光。”

“我敢打赌，你的那个小淘气一定如鱼得水吧，”韦利粗声粗气地说，“尤其是和那群猴子在一起时。”

“好了，好了，托马斯，”警官责备道，“别错怪了朱纳，他是个聪明的小自大狂。将来他会是个大人物的，记住我的话！”

“朱纳？”韦利正色点头，“我想你是对的，警官。我会跟他握手言和的……今天的任务是什么，长官？”

“今天的任务可多了，托马斯。”奎因神秘兮兮地说，“昨天早上我给你打完电话后，你抓到迈克尔斯了吗？”

“当然，警官。他在外头等了一个小时了。他一早就来了，皮戈

特看着他。皮戈特一直在跟踪他，让他烦透了。”

“哦，我常说，傻子才去当警察。”奎因轻笑，“带那只羊羔进来。”

韦利出去了一会儿，回来时带着又高又胖的迈克尔斯。菲尔德的这位贴身男仆穿着深色衣服，看上去局促不安。

“现在，托马斯，小伙子，”警官示意迈克尔斯坐到他桌子旁的椅子上，说，“你出去吧，锁上门，局长来了也不要让他打扰我。明白了吗？”

韦利按捺住好奇的目光，咕哝了一声，离开了。不一会儿，透过门上的磨砂玻璃隐约可见一个高大的身影轮廓。

过了半个小时，有通电话通知韦利去他上司的办公室。他打开门。警官前的桌子上放着一个未密封的廉价方形信封，里面的便笺露出一部分。迈克尔斯站着，脸色苍白，浑身发抖，帽子被他肥厚的双手揉成一团。韦利敏锐的目光注意到此人左手的手指上有团墨渍。

“你要好好照顾迈克尔斯先生，托马斯，”警官和蔼可亲地说，“比如说，今天我想让你款待他。我敢肯定你会找到事情做的——我有个主意——看电影！不管怎样，对迈克尔斯友好一点，直到我叫你……别跟任何人联系，迈克尔斯，听见了吗？”他转向那个大个子男人，冷冷地补充道，“紧跟着韦利警官，好好玩。”

“你知道我是诚实的，警官，”迈克尔斯一脸不悦地说，“你不必——”

“只是预防，迈克尔斯——只不过是基本预防措施，”警官笑着打断，“好好玩儿吧，孩子们。”

两人走了。奎因坐在桌子旁，斜靠在转椅上，若有所思地拿起面前的信封，抽出那张廉价的白纸，读了一遍，脸上露出一丝微笑。

信笺上既无日期，也无称呼语。内容一开始便很唐突。

写信人是查尔斯·迈克尔斯，我想你认识我。两年多来，我一直是蒙特·菲尔德的得力助手。

我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上周一晚上你在罗马剧院杀了蒙特·菲尔德。蒙特·菲尔德在周日晚上告诉我，他要和你在罗马剧院见面，我

是唯一知情的人。

还有件事。我知道你为什么要杀他。你干掉菲尔德是为了得到他帽子里的文件。但是你并不知道他帽子里的文件不是原件。为了向你证明这一点，我在信里附了一张蒙特·菲尔德保存的内里·约翰逊的证词。如果你从蒙特·菲尔德帽子里得到的文件还存在的话，就拿它和这张对比一下。你很快就会看到，我给你的是真货。剩余的原件还在我手里，放在你永远也找不到的地方。我敢说警察正四处寻找这些文件。如果我带着这些文件走进奎因警官的办公室，告诉他这个小故事，你觉得会怎么样？

我会给你一次机会买回这些文件，你可以带两万五千元现金到我指定的地方，然后我会把那些文件交给你。我需要钱，而你需要那些文件和我的沉默。

明天，周二晚上十二点，咱俩见面，在中央公园西北角的五十九街和第五大道的交汇处的石板路上的第七把椅子。我穿一件灰色大衣，戴一顶灰色的宽檐儿软帽。你只需对我说“文件”即可。

这是你能得到这些文件的唯一方式，不要在约定的时间之前找我，如果你不来，我知道我该做什么。

这封笔迹潦草、字母拥挤、让人看得费劲的信落款为“查尔斯·迈克尔斯”。

警官叹了口气，舔了舔信封的胶水层，把它封上。他平静地凝视着信封上以相同笔迹写的姓名和地址，不慌不忙地在信封角落贴上邮票。

他摁了另一个按钮。门开了，里特侦探走了进来。

“早上好，警官。”

“早上好，里特。”警官若有所思地用手掂了掂那封信，“你现在忙什么呢？”

侦探的脚动来动去。“没什么特别的，警官。我要一直帮助韦利警官到周六，但今天早上还没有接到菲尔德案子的工作。”

“哦，那我给你一个不错的小任务。”警官突然咧嘴一笑，将信递过去。里特一脸疑惑地接过来。“给你，孩子，去一四九大街和第三大道的拐角处，把这封信投进最近的信箱！”

里特盯着信，挠挠头，看看室因，最终把信塞进大衣口袋。

警官斜靠着转椅，满意地吸了一撮鼻烟。

第二十一章 抓获归案

十月二日，周二晚上十一点半，一个高个子男人头戴软黑帽，身穿黑大衣，衣领立着挡住脸，以隔绝夜晚的寒气。他踱出位于第七大道附近五十三大街的小旅馆大堂，疾步走上第七大道，向中央公园走去。

到了五十九大街，他向东转，沿着空无一人的街道向第五大道方向走去。到达第五大道中央公园入口处圆形广场的外面时，他停在一个大水泥角柱的阴影后，懒洋洋地向后靠着。他点了一支烟，火柴的光照亮了他的脸。那是一张上了年纪的脸，有少许皱纹，一撮花白的小胡子从上唇垂下。帽子下露出一绺灰白的头发。接着，火柴的光摇曳着熄灭了。

他静静地靠着水泥柱，双手塞进大衣口袋，吸着烟。倘若仔细观察，会发现他的手指在微微发抖，穿着黑鞋的双脚颤巍巍地敲打着地面。

烟熄灭了，他扔掉烟头，抬手看了看腕上的手表。表针指向十一点五十分。他不耐烦地低声咒骂着，走过公园的正门。他走上石径时，圆形广场边上的弧光灯变暗了。他犹豫不决，似乎还没决定走向哪儿。他环视了一下周围，思考了一会儿，然后走到第一张长椅前，重重地坐下——好像一个劳累了一天的男人想要在公园的黑暗中安静地休息一会儿。

他的头缓缓垂下；身子慢慢松懈下来。他似乎在打瞌睡。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没有人从这个坐在长椅上的黑衣男子身前经过。汽车从第五大道呼啸而过。广场上交通警察的尖锐哨声不时划破寒冷的空气。冷风飕飕地吹过树梢。公园的某个暗角传来一阵女孩的清澈笑声——轻柔而遥远，却清晰无比。时间在打盹中流逝；那人睡得更沉了。

然而，当临近的教堂敲响十二点的钟声时，那人的身子紧张起

来，他等了一会儿，猛地站起。

他没朝入口走，而是转过身，步履沉重缓慢地沿着小径继续朝前走，在帽檐和衣领形成的阴影中，闪着他机灵、警觉的目光。他迈着沉稳、不慌不忙的步子走着，似乎在数着长椅。二——三——四——五——他停住了。在前方朦胧的黑暗中，他依稀看见一个灰色的人影静静地坐在一张长椅上。

这人缓步向前。六——七——他没停，径直向前走。八——九——十……这时他才转身往回走，脚步更轻盈、更明确。他疾步走近第七张长椅，猛然停下。突然，他似乎下定了决心，走到那个模糊的身影静静休息着的地方坐下。那个身影嘀嘀咕咕地挪了一下，为这个新来的人让出地方。

两人一言不发地坐着。过了一会儿，黑衣人的手伸进外套兜里，掏出一包烟。他点燃一根烟后，又拈着燃着的火柴顿了一下。借着火光，他偷偷打量了身边那个不声不响的男人。但火柴燃烧的时间太短，他根本看不到什么——坐在长椅上的那人和他一样，裹得严严实实。火柴灭了，两人再次陷入黑暗的包围。

黑衣人似乎下定了决心。他向前探过身，突然拍拍那人的膝盖，低沉沙哑地说了一个词：“文件！”

另一个人立即清醒过来。他半转过身子，审视身边的这个人，咕哝了一句，似乎很满意。他谨慎地别过身子，戴着手套的右手伸进大衣的右口袋。第一个人急切地探上前，两眼放光。那个坐在他身边的男子的手伸出口袋，紧紧拽着某样东西。

接着这只手的主人做了件惊人的事。他猛然从长椅上一跃而起，向后一跳离开第一个人。与此同时，他向蜷着身体、目瞪口呆的黑衣人伸直了右臂。远处的弧光灯投来影影绰绰的光，照在他手中的东西——一把左轮手枪上。

第一个人嘶哑地大叫一声，像猫一样敏捷地跳起来。他的手闪电般地伸进大衣口袋。他不顾一切地朝身前那个紧张兮兮的人扑去，全然不在乎那把枪正指着他的心脏。

但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之前开阔的空间、黑暗的乡村般宁静的画面瞬间变得紧张激烈——翻滚、吼叫、巨大的混乱。长椅后几英尺远的灌木丛中忽然蹿出一群拿枪的男子。与此同时，从小径的另一头又出现了另一群拿枪的男子，并向这两个人跑过来。从小径两头——

距公园入口处约一百英尺的地方，以及另一端的公园暗处——跑来几个持枪警察。这四群人眼看就要会合在一起了。

掏枪并从长椅上跳起的人没等增援的人到达，在他的对手把手伸进外衣口袋的时候，就瞄准并开火了。一声巨响，公园里回荡着枪声。一簇橘黄色的火焰射进黑衣人的身体，他向前歪了一下，痛苦地抓住自己的肩膀。他的膝盖一软，倒在地上，手还在口袋里摸索。

但是蜂拥而至的那些人制服了他，他再也别想作恶了。他被按倒在地，手被死死钳住。他们就这么一声不吭地制住他，直到身后响起一个清脆的声音：“小心，孩子们——注意他的手！”

理查德·奎因警官挤进气喘吁吁的人群，若有所思地站在那个在地上不断翻滚的人面前。“把他的手拿出来，韦利——慢点儿，抓紧他的手，抓紧，不然他会扎你的。”

地上的人在不断地拼命挣扎，托马斯·韦利警官用力抓住他的胳膊，小心翼翼地把他的手从口袋里拉出来。那只手露出来了——什么都没有，肌肉在最后一刻松了下来。两个人迅速给他戴上手铐。

韦利正要翻他的口袋，警官厉声喝住了他，自己把腰弯向那个在地上翻滚的人。

老人小心谨慎地把手伸进那人的口袋摸索着，似乎生命都悬在这上面。他抓住了一个东西，小心地抽出来，举到灯光下。

这是一个皮下注射针管。弧光灯的光照得里面的白色液体闪闪发亮。

警官笑着跪在那个受伤的人眼前，一把摘掉那人的黑色毛料帽子。

“都是伪装。”他嘀咕道。

他扯掉那人的灰胡子，用手快速抹过那张有皱纹的脸。那人的皮肤马上被抹花了。

“好哇，好哇！”警官轻声说，那人朝他怒目而视，“很高兴再次见到你，斯蒂芬·巴里先生，还有你的好朋友，四乙基铅。”

第二十二章 真相大白

奎因警官坐在客厅的写字台旁，在信头印有“奎因”的窄长便笺上匆匆书写。

这天是周三早晨——一个阳光明媚的周三早晨，阳光从顶窗射进屋子，楼下八十七街的人行道隐隐约约传来悦耳的喧闹声。警官穿着睡衣和拖鞋。朱纳忙着收拾桌上的餐具。老人写道：

亲爱的儿子：昨天夜里给你打电话时，案子已经结了。我们用迈克尔斯的名字和笔迹作为诱饵，成功抓获了斯蒂芬·巴里。我真该为这一计划的心理战术可行性感到庆幸。巴里走投无路，并且像许多其他犯罪分子那样，以为能够故技重施又可全身而退。

我很不想说，却不得不告诉你的是，我感到非常疲倦，而且内心有时相当不喜欢这项抓人的工作。想起那个可怜、可爱的小姑娘弗朗西斯必须面对心上人是个凶手这一真相……哦，埃尔，这个世界没什么正义，也没有仁慈。当然，我多少也要对她的蒙羞负有责任……艾夫斯-波普听到这一消息后，刚给我打了电话，表现得很大度。我想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帮了他和弗朗西斯的忙。我们——

这时门铃响了，朱纳赶忙在厨房的毛巾上擦干手，跑去开门。地方检察官桑普森和蒂莫西·克罗宁走了进来——两人一脸兴奋，兴高采烈地交谈着。奎因用记事本把信盖上，站起身。

“奎，老伙计！”桑普森喊道，伸出双手，“祝贺你！你看今早的报纸了吗？”

“太了不起了!”克罗宁咧着嘴笑道，举起一份报纸，醒目的头版标题上印着纽约高度评价抓获斯蒂芬·巴里的消息。警官的照片赫然在目，热情洋溢的报道的配图文字为“奎因又获桂冠”，整整排了两个专栏。

但警官似乎非常不以为然。他招呼客人坐下，给他们叫上咖啡，

然后开始谈论某些市政部门未来的人员配备变化，仿佛对这件案子毫无兴趣。

“嗨，嗨！”桑普森不满地叫道，“你怎么回事？你应该挺起胸膛，奎。你好像拉了个哑弹，而不是大获全胜。”

“那倒不是，亨利，”警官叹了口气说道，“埃勒里不在身边，我好像对任何事都提不起兴趣。老天作证，我希望他在这儿，而不是在该死的缅因州森林！”

那两人笑了。朱纳端上咖啡，警官一时忙着吃他做的糕点，没作声。克罗宁吸着烟，说：“我来这里主要想拜访你，并且表达我的敬意，警官，但我对这件案子的某些细节感到好奇……除了在路上桑普森告诉我的之外，我对整个调查知之不多。”

“我也是一头雾水，奎，”地方检察官插话道，“我想你有故事要讲给我们听。我们洗耳恭听吧！”

奎因警官伤感地笑了笑。“如果要保全脸面，我会说得好像大多数工作是我做的一样。但事实上，在这一卑鄙勾当中，是我的儿子埃勒里发挥了聪明才智，他是个机灵的小伙子。”

警官吸了吸鼻烟，舒舒服服地靠在扶手椅上，桑普森和克罗宁神情放松。朱纳蜷在角落，竖着耳朵听。

“回顾菲尔德这个案子，”警官开始说道，“我有时不得不提到本杰明·摩根，他真的是所有人中最无辜的受害者[1]。我想请你记住，亨利，关于摩根，不管我说什么，都到此为止，不要说出去，无论是工作上还是社交圈。我已经让蒂姆承诺保密了……”

两人无言地点点头。警官继续说道：“大多数犯罪调查都以寻找动机为开始，这就不必解释了吧。许多时候，只要知道了犯罪背后的原因，就可以一个个地排除嫌疑犯。在本案中，长时间以来犯罪动机都是模糊不清的。尽管出现了某些迹象，例如本杰明·摩根的内情，但那些都并非确凿无疑。摩根长期被菲尔德敲诈勒索——先生们，虽然你们了解菲尔德的其他社交习惯，但未必知道他的某些活动。这似乎表明，敲诈勒索是可能的动机——或者说，是为了摆脱敲诈勒索。然而接下来，许多事情也能成为动机——例如报复，某个被菲尔德‘送进监狱’的罪犯实施的报复；或者是他的犯罪团伙里某个成员的报复。菲尔德树敌不少，当然也有不少朋友，但只是因为他手里捏着他们的把柄。很多人——无论男女——都有杀死这名律师的动机。那晚在罗马

剧院，我们有太多急迫的事要考虑和解决，就没费心思去注意动机问题。只不过它始终隐藏在后，伺机出现。

“但请注意这一点：如果这是敲诈勒索——正如埃勒里和我最终判断的那样，因为这种可能性似乎最大——那么至少可以这么说：菲尔德肯定掌握一些具有启发性的文件。我们知道摩根的文件是存在的。克罗宁坚持认为，他要找的文件在某个地方。所以我们必须不时地保持警惕寻找文件——这是有形的证物，或许能弄清楚犯罪背后的基本情况。

“与此同时，在文件方面，埃勒里注意到，在菲尔德的遗物中有大量关于笔迹分析的书籍。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据我们所知，菲尔德曾敲诈勒索过（例如在摩根案中），并且有多次作案的嫌疑；加上他对笔迹分析的兴趣强烈，像他这样的人，极可能会伪造笔迹。万一果真如此，而且解释得通的话，那么也许意味着菲尔德有伪造原始勒索文件的习惯。他这么做的唯一原因，当然啦，是卖出伪造物，保留原件以期进一步敲诈。他与黑社会之间的联系无疑使他熟知这一行的花招。后来，我们发现这一假设是正确的。当时我们就确定了敲诈是这次犯罪的动机。但是记住，这导致我们迷失了方向，因为任何一个嫌疑人都有可能是敲诈勒索的受害人，我们无从知晓那人是谁。”

警官皱起眉头，换了个更舒适的坐姿。

“但我处理这一解释的方式错了，这表明了习惯会怎样控制一个人。我总是从动机查起……但是，在调查中显眼的只有一件重要的、核心的事情！那就是一团乱糟糟的线索——或者确切地说，是没有线索。我指的是那顶丢失的帽子……

“遗憾的是，周一晚上在罗马剧院我们手忙脚乱地急于马上问询，却忽视了帽子丢失的全部意义。这并不是说我们一开始不被此事迷惑——远非如此，那是我在检查尸体时最先注意到的事情之一。至于埃勒里，他一进剧院弯腰检查死者时就注意到了。但我们能做什么呢？我们有上百个细节要处理——要问问题、要下命令、要理清矛盾和可疑的发现——因此，如我所说，我们因疏忽而错失了重大时机。假如我们当场就分析帽子失踪的意义——也许那晚就破案了。”

“好啦，那也没花太多时间，你就别嚷嚷了。”桑普森笑道，“今天是星期三，谋杀案发生在一周前的星期一。只不过九天而已——有什么好抱怨的呢？”

警官耸耸肩。“区别可大了，”他说，“假如当时我们能够推断出来

的话——好吧！当我们最终抽出时间详细分析帽子的问题时，首先要问自己的是：帽子为什么会被带走？似乎只有两个答案是成立的：其一，帽子本身就是涉案的证据；其二，帽子里藏有凶手要想的东西，为此他才铤而走险。结果表明，两个答案都正确。帽子本身就是涉案的证据，因为里面的防汗带的下面有斯蒂芬·巴里的名字，是用不退色墨水写就的；帽子里藏有凶手极其想要的东西——讹诈文件。自然，他当时以为那是原件。

“这对我们帮助不大，却是个切入点。周一晚上我们下令关闭剧院离开时，尽管经过彻底搜查，还是没找到那顶丢失的帽子。不过我们也无从知晓那顶帽子究竟是以某种神秘的方式离开了剧院，还是它仍在剧院，只不过没被我们发现。周四早上我们再次来到剧院时，彻底明确了蒙特·菲尔德那顶烦人的帽子的去向——就是说，结果是否定的。它不在剧院里。因为剧院自周一晚上就被封了，由此可以推断那顶帽子在案发当晚就被带离了。

“而周一晚上每个人离开时，都只戴了一顶帽子。因此，根据第二次搜查，我们可得出结论：那天晚上有人手里拿着或头上戴着蒙特·菲尔德的帽子走出剧院，因此必然把他自己的帽子留在了剧院里。

“除非他和其他观众被允许离开时趁机溜走，否则他不可能把帽子带出剧院；因为那时所有的出口都有人把守或上锁。左边内巷先有杰西·林奇和埃莉诺·利比挡着，接着是引座员约翰·崔斯看着，之后是我们的一名警察守着。除了整晚有人守着的正厅前排座位大门之外，右边没有出口，所以帽子无法从那里带走。

“沿着这条思路——因为菲尔德的帽子是一顶大礼帽，没有哪个人是不穿晚礼服而戴着大礼帽离开剧院的，这一点我们观察得非常仔细——所以拿走那顶失踪的帽子的人肯定穿着全套晚礼服。你们或许会说，预先策划这一谋杀案的人会不戴帽子就走进剧院，因此没必要处理帽子。但如果你们停下来想一想，就会明白这是极不可能的。假如他不戴大礼帽就进去的话，肯定会惹人注意，尤其是进入剧院时。当然，我们必须记住，这只是一种可能性，但我们推断，作案手段如此高超的人肯定会避免任何被指认的机会。此外，埃勒里推断凶手事先没有意识到菲尔德的帽子的重要性，如此一来，凶手不戴帽子就进来的可能性更不大。我们想，假如他戴着帽子，他会在第一幕休息时处理掉——也就是说，在案发之前。但埃勒里关于“罪犯事先不知道帽子的重要性”的推论使这一点也站不住脚，因为在第一幕休息时他不会知道处理掉自己的帽子的必要性。无论如何，我认为合理的假设是，这个人不得不将自己的帽子留在剧院内，而且肯定是顶大礼帽。至此，你们能听明白吗？”

“似乎非常合逻辑，”桑普森承认，“虽然很复杂。”

“你不知道这事有多复杂呢，”警官严肃地说，“因为我们必须记住另外一些可能性——例如，带走菲尔德的帽子的人不是凶手，而是帮凶。我们还是说下去吧。

“下一个我们自问的问题是：凶手留在剧院的高顶帽怎么了？他如何处理？他放在了哪里？……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个难题。我们把那个地方上上下下搜了个遍。没错，我们在后台找到了几顶帽子，女保管员菲利普太太确认那些是演员的个人物品，但没有一顶是属于他们私人的。那么，凶手留在剧院的高顶帽能在哪儿呢？埃勒里以敏锐的头脑击中了真相。他自言自语道：‘凶手的帽子肯定在这儿。我们没发现异常的或其貌不扬的高顶帽，因此，我们搜索的高顶帽肯定不是其貌不扬的。’这是最根本的吧？简单到荒谬，然而我却没想到。

“其貌不扬的帽子是怎样的呢——普通的帽子待在普通的地方，以至于甚至没人质疑。在罗马剧院，所有的戏服都租自黎·布龙，因此答案很简单：就是租来演出用的高顶帽。这些高顶帽会在哪里呢？要么在男演员的化妆室，要么在后台全体演员的戏服保管室。当埃勒里推理到此时，他带菲利普太太到后台，检查了男演员化妆室和戏服保管室的每一顶帽子。那里的每一顶高顶帽——所有的都计算在内，没有遗漏——都是道具帽，里子上有黎·布龙的标志。而菲尔德的帽子，我们都证实过是“布朗兄弟”大礼帽，并不在道具高顶帽中，也不在后台的任何地方。

“既然周一晚上没人戴着一顶以上的帽子离开，既然菲尔德的帽子于同一天晚上毫无疑问地被带走，那么可以肯定的是：在剧院封闭期，凶手自己的高顶帽必定在罗马剧院，并且我们进行第二次搜索时，它仍然在那儿。而现在留在剧院的那些帽子都是道具。因此接下来的推论是：凶手是戴着菲尔德的帽子走出去的，所以他自己的帽子肯定是后台其中一顶道具帽子。所以，允许我重复一下，这些道具帽子是唯一实际存在的高顶帽。

“换句话说——后台的其中一顶道具帽属于周一晚上那个身穿全套礼服、头戴菲尔德的丝制帽子离开剧院的人。

“假如此人是凶手——不可能是其他人——那么我们侦查的范围就大大缩小了。他要么只能是身穿晚礼服离开的一名男演员，要么是与剧院密切相关、穿着相似的人。这个人首先要有一顶必须留下的道具帽；其次，有随意进入戏服保管室和化妆室的途径；其三，有机会把他的道具帽留在戏服保管室和化妆室。

“现在我们来分析后一种情况的可能性——凶手与剧院密切相关，却不是演员。”警官顿了顿，深吸了一下他珍爱的鼻烟，“后台的工作人员可以排除，因为他们当中没人穿晚礼服，而这是带走菲尔德的高顶帽所必需的。同样道理，收银员、引座员、看门人和其他小职员也可排除。宣传员哈里·尼尔森也穿着普通的便装。经理潘泽尔穿了全套礼服，没错，但我费心量过他的帽子尺寸，发现他的帽子是六又四分之三号——码数出奇的小。他不可能戴上菲尔德的帽子，菲尔德的帽子是七又八分之一号。我们在他之前离开剧院，这没错。但是，在我出来的路上，我明确指示托马斯·韦利要一视同仁地像搜查别人一样搜查潘泽尔。那天晚上早些时候，我在潘泽尔的办公室出于责任感检查了他的帽子，发现那是顶圆顶礼帽。韦利随后报告，潘泽尔是戴着这顶礼帽离开的，没拿其他帽子。现在——假如潘泽尔是我们所要找的人，那么他可能会带着菲尔德的帽子走出去，尽管帽子太大，但他可以拿在手上。可是，他是戴着圆顶礼帽离开的，那么毫无疑问的是，他不可能带走菲尔德的帽子，因为他一离开剧院，大门就锁上了，没有任何人——我值班的手下可以保证——没有任何人进入剧院，直到周四早上在我眼皮底下才打开门。理论上讲，如果能将菲尔德的帽子藏在剧院里，那么能这样做的人，比方说潘泽尔或剧院的任何员工，都有可能是凶手。但这最后的假设也被我们的官方建筑专家爱德蒙·克鲁的报告推翻了。他明确地说，在罗马剧院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秘密的藏匿处。

“排除了潘泽尔、尼尔森和职员，就只剩下演员的可能性了。我们最终是如何缩小侦查范围至巴里的，我先卖个关子。这个案件最有趣的部分其实是一系列令人惊讶、错综复杂的推理，通过逻辑推理得出真相。我说的是‘我们’——其实我该说是埃勒里……”

“作为一名警探，你真是位害羞的人，”克罗宁咯咯笑道，“哎呀，这比侦探故事还精彩。本来我现在该干活儿了，但我的老板似乎跟我一样感兴趣——说下去吧，警官！”

奎因微笑着继续讲。

“将凶手身份追踪到演员这一事实，”他继续说道，“回答了一个可能曾出现在你们脑海中、从一开始就困扰我们的问题。起先，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要选剧院作为秘密交易的会面地点。你停下来想想，在一般情况下，剧院有诸多不便。只要提一件事：为确保隐私，必须多买几张周围的戏票使座位空着。与其他方便得多的会面地点相比，选这种乱糟糟的地方简直愚蠢之至！剧院大部分时间是黑暗的，并且安静得令人不安。任何意外的声音或谈话都会被注意。观众也是不时的危险——有可能被人认出。不过，当你意识到巴里是个演员时，所有这

些问题便迎刃而解。从他的观点来看，剧院很理想——因为当受害人被人发现死于正厅前排座位时，谁会怀疑演员是凶手呢？当然，菲尔德默许了这一安排，丝毫没料到巴里脑子里在想什么，也没料到共谋了自己的死亡。你们想必记得，他一向与危险人物打交道，即使有点怀疑，也以为自己能对付。这或许使他有些过于自信了——当然，我们无从知晓。

“让我们再次回到埃勒里——我最喜欢的话题。”警官继续说，像平常那样干笑了几声，“除了这些关于帽子的推断——实际上，在这些推断出现之前——埃勒里在艾夫斯-波普家见面时就首先发现风吹草动的迹象了。很明显，幕间休息时，菲尔德在内巷跟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搭讪并不仅仅是出于调戏。在埃勒里看来，这两个相隔较远的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弗朗西斯必须知道这种联系。她很肯定以前从未听说过或见过菲尔德。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她，却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她。假若斯蒂芬·巴里和菲尔德相识，而弗朗西斯却不知晓，那种可能的联系也许就是斯蒂芬·巴里。比如，如果菲尔德周一晚上在剧院与那个演员有个约定，并突然见到弗朗西斯，他很可能在半醉的状态下斗胆接近她，尤其是他和巴里之间的话题与她有较深的关系。至于为何认出她——成千上万看日报的人都熟悉她的脸——她是经常拍照的年轻社交界名媛。菲尔德以其全面的商业手段，理所当然熟悉她的相貌和外观……但回头再说这个三角关系吧——菲尔德、弗朗西斯、巴里——我稍后会详细说明。通过照片和其他新闻方式，大家都知道巴里已与弗朗西斯订婚，是她的未婚夫。你们一定意识到了在此案中，演员中除了巴里外，无人能满足这个问题：为什么菲尔德与弗朗西斯搭讪？

“还有另一个关于弗朗西斯的令人困惑的因素——在菲尔德衣服里发现了她的包——合理的解释是，当这个醉醺醺的律师向她靠近时，她一时紧张而掉在地上了。后来杰西·林奇的证词也证实了这一点，他的证词大意是他看见菲尔德捡起了弗朗西斯的包。可怜的姑娘——真为她难过。”警官叹了口气。

“回到帽子上——你们将注意到我们总是提到那顶该死的帽子。”奎因顿了顿，接着说道，“我还从未见过哪个案子中，某个单一的因素在调查中的每个方面都起作用……现在请注意这一点：在所有剧组成员当中，巴里是周一晚上唯一穿晚礼服、戴高顶帽离开罗马剧院的。周一晚上，埃勒里在大门口观察人们鱼贯而出时，就明显地意识到，除了巴里以外，其他剧组成员都是身着便装离开剧院的；事实上，后来他在潘泽尔的办公室时，就向桑普森和我提及此事，只是我们俩当时都没充分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因此，巴里是剧组成员中唯

一可能带走菲尔德的帽子的人。你们仔细想想就会明白，通过埃勒里对帽子的推论，现在我们就可以拨开迷雾，断定巴里是嫌疑犯。

“下一步我们要做的就是亲自去看演出。当天晚上——周四，埃勒里做出了决定性的推论。你们能明白为什么。我们想看看巴里在第二幕时是否有时间作案，以此来确定我们的结论。令人惊奇的是，所有剧组成员中，只有巴里才有时间。他从九点二十分起就离开舞台——他开了个场后，几乎立即离开了——直到九点五十分才返回舞台，并且待到这一幕结束。这毋庸置疑，是固定不变的演出时间表的一部分。其他演员要么自始至终都在舞台上，要么上、下舞台的间隔极短。这意味着周四晚上，也就是五天之前，我们就解开这个谜了——整个案子花了九天了结，但是解开凶手身份之谜与将他绳之以法是两码事。过一会儿你们就会明白。

“凶手要到九点半左右才能进场，这一事实解释了为什么LL32左和LL30左被撕开的边缘不一致。你们知道，菲尔德和巴里必须在不同的时间进来。菲尔德不太好与巴里一道进去，甚至不能迟到得太明显——对于巴里来说保密太重要了，菲尔德明白，或者他以为他明白遵守秘密规则的必要性。

“当我们周四晚上断定巴里是嫌疑犯时，我们决定巧妙地盘问剧组的其他成员和后台上的工作人员。当然了，我们想查明是否有人真真切切地看见巴里离开或回来。凑巧的是，没人见到。大家或忙着演出、换装，或在后台工作。这个小调查我们是在那晚演出结束、巴里离开了剧院之后才做的。这一招还挺管用呢。

“我们向潘泽尔借了一份座位表。有了这张表，再加上周四晚上第二幕演出后，我们立即查看左侧过道，以及舞台化妆室的布局——就可以知道凶手是如何作案的了。”

桑普森一阵激动。“我一直在为此大伤脑筋，”他承认，“毕竟，菲尔德不是傻子。这个巴里肯定是个奇才，奎，他是怎么做的呢？”

“一旦揭开谜底，任何谜语都是简单的。”警官回答，“九点二十分后，巴里就有空了，他立刻回到化妆室，迅速给自己的脸做了彻底的伪装，披上一件披风，戴上高顶帽，这也是他戏服的一部分——你们都记得，他已穿上晚礼服——然后溜出化妆室，走进内巷。

“当然了，你们不太清楚剧院的布局。剧院后台的一侧有很多面对左边巷子的楼面层，这些是化妆室。巴里的化妆室在最底层，门对着内巷。楼梯的一段是铁阶梯，通向下面的人行道。

“他正是通过这扇门离开化妆室，在第二幕上演、侧门关闭之际，穿过黑暗的内巷。他偷偷摸摸地溜到街上，当时内巷的尽头无人把守——这个他是知道的——杰西·林奇和他的‘姑娘’还没到，对他而言是幸运的；接着他无所顾忌地穿过大门走进剧院，像是一个迟到的人。他在门口出示门票——LL30左，裹紧披风，当然乔装得很妙。他进入剧院后，故意扔掉票根。这对他来说是个明智之举，因为他想，如果在那儿发现了票根，只会让某位观众招致怀疑，而不是怀疑舞台上的人。此外，如果他的计划落空，以后会被仔细搜身，那么从他身上搜出的那张票根将会是铁证。归根结底，他以为他的做法不但可以转移别人的注意力，而且还可以保护他。”

“但是，没有引座员的引导，他是如何找到位置的？如果有引座员，那他又会被人看见了。”克罗宁不以为然地说。

“他没打算避开引座员，”警官回答，“由于当时在演出，剧院很暗，他自然希望引座员还没来到，就坐在靠大门最近的最后一排。不过，即使引座员比他先到，带他到座位，由于他伪装得很好，加上剧院漆黑一片，他也不会被认出。因此，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别人对他的回忆也不过是在第二幕演出期间进来了个男子，连他身体的大体轮廓也难以描述出来。碰巧的是，没人上来跟他搭话，因为玛奇·奥康内尔正幸运地与心上人坐在一起。于是他能悄悄坐在菲尔德旁边而没被注意。

“请记住，我刚才所说的，”警官清了清发干的嗓子，继续说道，“并不是推导或调查的结果。我们可没本事发现这些事实。巴里昨晚的供词说出了这些细节……知道了罪犯是巴里，我们当然就能推导出整个过程——如果你了解罪犯，事情就很简单，并且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不过这对破案来说并不是必要的。这听起来是不是为埃勒里或我找借口？哼哼！”老人勉强笑了笑。

“他坐在菲尔德旁边时，对行动的步骤已有周密的计划。别忘了，他要严格按时间表行事，不能浪费一分钟。此外，菲尔德也知道巴里必须回去，所以他也没拖延。巴里告诉我们，他原以为与菲尔德打交道需要大费周折，但事实上并没那么困难。菲尔德和气地接受了巴里的建议，也许是因为他喝得太多了，并希望赶快得到那一大笔钱。

“巴里首先问对方要文件。菲尔德狡猾地索要钱财才肯出示文件，巴里给他看了看钱包，鼓鼓囊囊的，里面显然装的是真钞。剧院非常暗，巴里并没有抽出钞票。实际上，这些是舞台上演出用的钱。巴里暗示性地拍了拍钞票，但他要先检查一下文件再付钱，菲尔德肯

定料到了这一点。我们知道，巴里是个颇有成就的演员，舞台上的训练使他能从容不迫地应付困境……令巴里大吃一惊的是，菲尔德伸手到座位下面，拿出他的高顶帽。巴里招供道，当时菲尔德说：‘没有想到我会把文件藏在这里吧？事实上，我专门拿这顶帽子保存你的记录。看——这里有你的名字。’他一边说着令人吃惊的话，一边将帽带翻了过来！巴里借着他的袖珍电筒的光，看到皮制止汗带内侧有用墨水写的他的名字。

“想象一下他此刻大脑的反应吧。他的周密计划眼看就要因为这顶帽子而毁掉了。发现菲尔德的尸体时，假如他的帽子被检查——当然，肯定会被检查——那么帽带上的名字‘斯蒂芬·巴里’将成为铁证……巴里没有时间扯掉帽带。首先，他没有小刀——很遗憾；其次，帽带牢牢地缝在结实的料子上。时间紧迫，他立刻想到，唯一的出路是杀死菲尔德，然后带走帽子。他和菲尔德的体形相似，菲尔德戴的帽子是中等尺寸，七又八分之一码，巴里立即决定戴着或拿着菲尔德的帽子离开剧院。他可以将自己的帽子留在化妆室——放在那儿很正常——然后把菲尔德的帽子带出剧院，到家后把它销毁。他还想到，假如离开剧院时碰巧有人要检查帽子，那么印在里面的名字也不会使他受到怀疑。在所有的可能性当中，只有这样做才能使他不会陷入险境，尽管他没预见到意外的情况发生。”

“狡猾的恶棍。”桑普森嘟囔了一句。

“灵敏的头脑，亨利，灵敏的头脑，”奎因沉重地说，“许多人因此而上了绞架……正当他电光石火般地决定带走那顶帽子时，他意识到不能将自己的帽子留在那儿。其一，他的帽子是歌剧帽——一种折叠式的大礼帽——但更重要的是，里面印有戏剧服饰供应商黎·布龙的名字。你们可以看到，这会立即指向剧组的某个人——而这正是他要极力避免的。他告诉我，他当时，以及此后的一段时间里，觉得警方从帽子丢失所能推断出的顶多是帽子里藏有贵重的东西。他想不通为何这种侦查推测会将怀疑指向他。当我向他解释埃勒里只不过是通过帽子遗失这一事实而做出的一系列推导时，他完全惊呆了……现在你们明白了吧，他作案时唯一的基本缺陷并非疏忽或错误，而是出现了他不可能预见到的事情。这迫使他采取行动，于是产生了连锁反应。假如巴里的名字不在菲尔德的帽子上，我就不会有疑问，而直到今天他也是无任何嫌疑的自由之人。警方的档案上也会增添一件悬而未决的谋杀案。

“我不用说大家也能想到，这一连串的想法都是在他脑海中一闪而过的，并不像我描述得那样长。他明白自己要做什么，他的计划由于事态的新变化也要立即迅速调整……菲尔德从帽子中抽出文件后，

巴里在这位律师的警觉目光下草草地检查了一下。检查时，他用的是同一支袖珍电筒——由于两个人的遮挡，那一小束光很模糊。那些文件看起来排列整齐，而且完备。但巴里当时没在文件上花太多时间，他苦笑着抬起头，说：‘好像都齐全了，妈的——’说得非常自然，如同他们是已经和解的敌人，而且他是个有雅量的人。菲尔德并没有理解这番话的真正含义。巴里伸手进口袋——这时电筒的灯是灭的——他看似很紧张，猛灌了一口扁酒瓶中的上等威士忌。接着，他似乎想起有点失礼，于是问菲尔德是否愿意喝上一口以庆祝交易成功。菲尔德看着巴里喝了瓶里的酒，也就不再存有戒心。实际上，他也许做梦也不会想到巴里要将他灭口。巴里递给他一个酒瓶……

“但这并不是同一个酒瓶。在黑暗的掩护下，他掏出了两个瓶子——他自己喝的是从他左后兜掏出的，而他给菲尔德的是从右后兜里拿出来的。这事儿很简单——那儿很暗，再说这位律师本就喝得昏昏沉沉，事情就更简单了……酒瓶的诡计成功了。但巴里力求万全。他在口袋里放了一个装满毒药的皮下注射器。假如菲尔德拒绝喝酒，巴里就准备把针头扎入菲尔德的胳膊或大腿。他有根注射针，是多年前一位医生给他的。巴里曾患有神经衰弱，却不能接受医生的正常治疗，因为他要随剧团在各地演出。由于注射器的时间久远，所以无法追查其来源；如果菲尔德不喝酒，巴里也为此做好了准备。你们看——即使在这种细节上，他的计划也是滴水不漏的……

“菲尔德喝的酒瓶里装着上等威士忌，这没错，但掺杂了大量的四乙基铅。烈性酒的气味掩盖了毒药中微弱的乙醚味；菲尔德在意识到不对劲之前，已经灌下了一大口酒——假如他意识到了的话。

“他不假思索地将酒瓶还给巴里，巴里把酒瓶揣进口袋，说：‘我想我要更仔细地检查这些文件——我没理由相信你，菲尔德……’菲尔德此时已极为迟钝了，他茫然地点了点头，然后轰然倒在座位上。巴里真真切切地检查了文件，但自始至终像鹰一样用眼角的余光观察菲尔德。大约过了五分钟，他看到菲尔德完了——彻底地完了。他还没完全失去意识，但也差不多了；他的脸扭曲着，喘不过气来。他似乎不能动弹，也无法叫喊。当然，他在痛苦中全然忘记了巴里，也许没过多久，他就完全失去意识了。当他向蒲萨克说出最后几个字的时候，实际上是垂死之人的回光返照罢了……

“巴里这时看了看表。时间是九点四十分，他只和菲尔德待了十分钟。他必须在九点五十分回到舞台。他决定再等三分钟——这事儿花的时间比他预计的要短——确保菲尔德不会再出声。九点四十三分，菲尔德在痛苦中濒临死亡，巴里拿起菲尔德的帽子，迅速摘下自己的帽子塞进披风下面，站起来。他对路线很熟悉。他紧贴着墙，小

心翼翼地、尽量不惹眼地沿着过道走到左边包厢的后面。戏正演到高潮，所有的目光都盯着舞台，没人注意到他。

“在包厢后面，他扯下假发，迅速调整了妆容，穿过舞台的门。这扇门通向一个狭窄的过道，过道通往一个走廊，走廊又拐进舞台区的不同区域。他的化妆室离走廊的入口仅有几英尺远。他溜进去后，把道具帽扔进他的普通物品里，将酒瓶里剩下的毒酒倒进洗手池中，清洗了酒瓶。他把注射器中残留的液体倒入马桶，将洗净的针头收好。如果被发现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有充分的理由拥有注射器，况且谋杀案中根本没用过这种东西……他现在准备上台了，平静、愉快而自信，也稍微有一点厌烦。九点五十整，有人叫他上台。他走上舞台，到九点五十五时，正厅前排响起了叫喊声……”

“谈谈你复杂的计划吧。”桑普森突然说道。

“这并不像第一次听到的那样复杂，”警官答道，“记住，巴里是个聪明绝顶的年轻人，最重要的是个出色的演员。只有老练的演员才能完成这种计划。毕竟，过程很简单；最难之处在于他要按时间表行事。假如他被人看到，他也是经过化妆的。他的计划中最危险的部分是——当他沿着过道，穿过包厢后台入口回到舞台时，如何才能脱身。他坐在菲尔德身边时就留意过道上的引座员。当然，他早就知道由于演出的特点，引座员多多少少会忠于职守的，他指望他的伪装和注射器能帮助他度过突发情况。然而，玛吉·奥康内尔并没有尽职尽责，所以这一点也对他有利。他昨晚不无得意地告诉我，他已做好了应急情况的准备……至于后台入口，他凭经验得知，演出进行到那段时间的时候，每一个人都在舞台上，技术人员也在各自的岗位上忙碌……记住，他在策划犯罪时，事先就了解作案的确切条件。假如有危险和不确定的因素——呃，这本来就是桩冒险的事，不是吗？——他昨晚笑着问我；我不得不承认，如果不是这件事的话，我非常钦佩他的作风。”

警官不安地转换了话题。“我希望已经说明白了巴里是如何作案的。至于我们的调查……除了对帽子的推理和知道凶手的身份，我们对犯罪背后的确切详情仍一无所知。如果你们还记得周四晚上我们搜集的物证，你们就会明白，根本没有任何东西可下手。我们最希望的是，我们要找的文件当中有什么线索是跟巴里有关的。即使那样也是不够的，但……所以下一步，”警官叹了口气说，“就是发现菲尔德公寓的床罩顶篷上秘密隐藏处的文件。这项工作从头到尾也都是埃勒里做的。我们发现，菲尔德没有保管箱，没有邮箱，没有其他的住所，没有亲密的邻居或生意伙伴，而且那些文件并不在他的办公室。经过排除后，埃勒里坚持认为这些文件在菲尔德房间里。你们知道这次搜

索是如何结束的——完全靠埃勒里天才的推理。我们找到了摩根的文件，发现了克罗宁需要的关于黑帮活动的材料——顺便说一下，蒂姆，我敏锐地注意到我们开始大清扫时发生的事——我们最终发现了一捆拉拉杂杂的文件，其中就有迈克尔斯和巴里的……蒂姆，你会记得，埃勒里从笔迹分析推测我们可能会找到巴里的原始文件——结果真的找到了。

“迈克尔斯的案子很有趣。那次他以‘轻微盗窃’的指控被送到了埃尔迈拉，就是由于菲尔德巧妙地操纵了法律。但菲尔德掌握了他所犯的真正罪行的证据，并把这些证据藏在他最喜欢的收藏处，以便日后能派上用场。这个菲尔德，真是个老谋深算的人……迈克尔斯被释放后，菲尔德就以这些文件为要挟，肆无忌惮地利用迈克尔斯为他做各种勾当。

“长期以来，迈克尔斯始终在找那些文件。他渴望的心情，你们可以想象得出。他一有机会就到公寓找。一次次失败后，他绝望了。我毫不怀疑，当菲尔德得知迈克尔斯日复一日在他的公寓里翻箱倒柜的时候，一定在背后冷笑不已……周一晚上，迈克尔斯如他所说——回家睡觉了。但周二早上，当他看了报纸并得知菲尔德被害之后，他意识到一切都完了。他必须孤注一掷地搜索到那些文件——如果他找不到，警察就有可能找到，那他就完蛋了。所以，周二早上他冒着被警察撞上的危险回到菲尔德的家里。当然，所谓支票的事都是瞎扯。

“但让我们回到巴里身上。我们在帽子里发现标着‘杂项’的原始文件中，叙述了一件不光彩的事。长话短话吧，斯蒂芬·巴里的血管里有黑人血统。他出生于南方一个贫苦家庭，有确凿的文件证据——信件、出生证等诸如此类的东西——证明他有黑人血统。正如我们所知，菲尔德将追查这种事情当成生意了。他以某种方式获得了这些文件，多长时间以前我们不知道，但肯定有很久了。他当时查明了巴里的身份，发现他是个苦苦奋斗的演员，生活拮据，不名一文。菲尔德决定暂且不理会他。等巴里发财了或成名后，有的是时间去敲诈他。让菲尔德万万没想到的是，巴里和百万富翁的女儿、有贵族血统的名媛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订婚了。不用解释大家也知道，如果巴里的混血血统被艾夫斯-波普知道后会有什么后果。此外，非常重要的是，巴里因为赌博而一贫如洗。他挣的钱都流进了赛马场赌注登记经纪人的口袋里了，而且他欠了一屁股债，以他的能力是永远都还不清的，除非跟弗朗西斯结婚。实际上，他太穷困潦倒了，所以暗暗地催促对方尽早结婚。我一直感到好奇的是，他是如何真心对待弗朗西斯的。但是公平地说，我认为他不完全是为了钱才结婚的。我想他确实爱她——但谁不爱呢？”

老人在回忆中笑了一下，继续说："不久前，菲尔德带着那些文件去找巴里——当然是秘密地。巴里把自己能拿出的钱全都给他了，但那些钱少得可怜，自然无法满足那个贪得无厌的敲诈犯。他别无出路，只能不断拖延菲尔德。但菲尔德自己也因赌博而身陷困境，正通过一笔接一笔的小生意'回笼'资金。巴里走投无路，意识到除非让菲尔德永远沉默，否则他会失去一切。于是他策划了这次谋杀。他明白，即使他想方设法凑齐了菲尔德索要的五万美元——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事——即使他得到原始文件，菲尔德只要将此事散布出去，仍会毁了他的希望。只有一条路可走——干掉菲尔德。他做到了。"

"黑人血统，嗯？"克罗宁嘟哝着，"可怜的家伙。"

"从他的外貌你几乎猜不出来，"桑普森说，"他看上去就像你我一样白。"

"巴里和纯黑人不一样，"警官反驳说，"他的血管里有一滴黑人的血液——只是那么一滴，但对于艾夫斯-波普家族而言已足够了……继续说下去吧。我们发现和读过这些文件后，就明白了一切：谁作的案，如何作案，以及作案动机。但我们得对证据作出判断才能定罪。你不能没有证据就以谋杀的指控将一个人送上法庭……呃，你认为我们有什么？什么都没有！

"我们来讨论一下能够作为证据的有用线索吧。那个女提包——排除。毫无价值，你们知道。毒药来源——完全找不到。顺便说一句，巴里是按琼斯博士所说的方法做的——就是那个毒理学家琼斯。巴里买了普通汽油，经蒸馏后得出四乙基铅。没留下任何痕迹。另一个可能的线索——蒙特·菲尔德的帽子，但不见了……六个空位的票——我们从未见过，见到的概率也很渺茫。唯一的物证——那些文件——也只能说明动机，却不能证明什么。通过这个证据，摩根或者菲尔德的犯罪团伙的任何成员都可能作案。

"唯一获取定罪证据的希望就寄托在派人夜里潜入巴里的公寓，期望能发现那顶帽子、戏票或其他线索，例如毒药或毒药器具之类的。韦利替我找了个专门从事入室偷盗的人，趁周五晚上巴里去剧院演戏时，到他的公寓行窃，但没发现任何这一类的线索。帽子、戏票和毒药全都被销毁了。显然是巴里干的，我们可以肯定。

"我在绝望中召集了许多周一晚上的观众开了个会，希望有人记得那晚见过巴里。你知道，有时候人们由于紧张或兴奋会忘记一些事情，而过后则会回想起来。但这一次偏偏也不成功。唯一有价值的是卖橘子汁的男孩的证词，他见到菲尔德在内巷捡起一个晚宴用的手提

包。不过这跟巴里一点关系也没有。还记得吧，周四晚上我们询问剧组成员时，也没有得到任何直接的证据。

“所以我们只有一个完美无缺的、假设的事实陈述呈给陪审团，没有一件真凭实据。精明的辩护律师可以轻而易举地驳倒我们提交的案子。这都是主要靠推理的间接证据。你我都知道，这种案子在法庭上的胜算有多大……然后，我真正的麻烦来了，埃勒里要离城了。

“我绞尽脑汁——我的脑汁所剩无几。”奎因皱着眉头盯着空咖啡杯，“情况不容乐观。我怎样才能无凭无据地给人定罪呢？真叫人沮丧。埃勒里发电报给我提了个建议，帮了我最后一个忙。”

“一个建议？”克罗宁问道。

“他建议我亲自干点敲诈勒索的事……”

“你亲自敲诈勒索？”桑普森盯着他，“我不明白。”

“请相信埃勒里，他特别重视看似费解的事。”警官反驳说，“我立刻明白，我唯一可行的事，就是捏造证据！”

桑普森和克罗宁不解地皱着眉头。

“很简单，”奎因说，“菲尔德是被不同寻常的毒药所害。菲尔德被害的原因是他勒索巴里。如果巴里在同样的情况下突然被勒索，他会再次使用毒药——十之八九是相同的毒药。我的假设还算合理吧？我不必说，你们也知道，‘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至于巴里，只要我能引诱他在别人身上使用四乙基铅，我就可以逮住他了！这种毒药几乎不为人所知——但我不必多解释了。你们看得出，如果我当场抓住他带有四乙基铅，那就是我所需要的全部证据。

“如何完成这项壮举是另一码事……当时的情形正好适合勒索。实际上，我有那些关于巴里出身和血统不纯的原始文件。巴里还以为这些文件已被销毁了——他没理由怀疑从菲尔德手中得到的是精心伪造的赝品。假如我敲诈他，那么他的处境就跟以前一样了。因而他必定会故伎重施。

“于是我利用了我们的朋友查尔斯·迈克尔斯。我利用迈克尔斯的唯一原因是，在巴里看来，迈克尔斯是菲尔德的狐朋狗友、狗腿子和忠实的伙伴，他掌握原始文件似乎也是合乎常理的。我让迈克尔斯写封信，由我来口述。我让迈克尔斯来写，是因为巴里与菲尔德打过交道，可能会熟悉迈克尔斯的笔迹。这似乎是个小问题，但我不能冒

险。这个计谋一旦出了纰漏，巴里就会立即识破，我就再也逮不到他了。

“我在信中附了一份原始文件，表明此次新的敲诈威胁是有杀伤力的。我声称菲尔德带给巴里的是复制品——信中所附证明了我的话。巴里毫不怀疑迈克尔斯正在效仿他的主子对他进行勒索。信的措辞像是最后通牒。我定了时间和地点，长话短说吧，这个计谋奏效了……

“我想这就是全部了，先生们。巴里来了，带着他忠心耿耿的小皮下注射器，里面装着四乙基铅，还有酒瓶——你们看，除了地点不同以外，完全跟菲尔德案一模一样。我指示手下——里特——不要冒险。他一认出巴里，就用枪对准了他，并发出警报。幸好我们几乎就在他们身边的灌木丛后。巴里绝望了，只要他当时有一点点机会，就会杀死里特，并且自杀。”

警官说完后叹了口气，前倾着身子吸了下鼻烟，房间里一片寂静。

桑普森在椅子上挪动了一下身子。“听起来像是一部惊险小说，奎，”他钦佩地说，“但有几点我不明白。例如，既然四乙基铅不为人们所知，那巴里是怎么发现的呢——竟然到了自己能提炼的程度？”

“哦，”警官微笑道，“从琼斯描述这种毒药开始，这件事就困扰我了。即使抓到巴里后，我仍蒙在鼓里。不过这表明我是多么愚蠢——答案一直在我鼻子底下。你还记得，在艾夫斯-波普府上时，有个叫科尼什的医生被介绍过。现在这个医生是老金融家的私人朋友，两人都对医药学感兴趣。事实上，我记得埃勒里曾问过：‘艾夫斯-波普最近是不是捐了十万美元给化学研究基金会？’确实如此。几个月前的一天晚上，在艾夫斯-波普的家里举行了一次会议，巴里偶然间听说了四乙基铅的事。经科尼什的引见，一个科学家代表团拜访了这个金融巨头，请求他为基金会资助一笔钱。晚上的谈话自然转到了医学上的流言和最近的科学发现。巴里承认，他无意中听到基金会的理事之一，一位著名毒理学家，向成员介绍这种毒药的情况。当时巴里并没想过他会在将来用到这些知识；当他决定杀害菲尔德时，他看到了这种毒药的优越性，并且它的来源难以追踪。”

“警官，周四晚上你派路易斯·潘泽尔带给我的消息究竟有什么重要性？”克罗宁好奇地问道，“还记得吗？你让我在卢因和潘泽尔会面的时候，观察他们是否互相认识。正如我向你报告的那样，我问了卢因，他否认了他认识潘泽尔。这是怎么回事？”

“潘泽尔，”警官轻声重复道，“潘泽尔总是引起我的好奇心，蒂姆。我让他去那儿时，记住，我还没有做出关于帽子的推理……我派他去你那儿只不过是出于好奇心。我想，假如卢因认出了他，那就可能说明在潘泽尔和菲尔德之间有联系。我的想法没有得到证实，而且一开始我也没抱太大希望。潘泽尔也许在外头认识菲尔德，而卢因却不知道。另一方面，那天早晨，我不太希望潘泽尔留在剧院里晃荡；让他跑跑腿对我们都大有好处。”

“哦，我希望你对我按照你的要求给你送去的一包报纸感到满意。”克罗宁咧着嘴笑了。

“摩根收到的匿名信是怎么回事？是掩饰，还是什么？”桑普森问道。

“那是诬陷人的小伎俩，”奎因严肃地说，“巴里昨晚向我解释了。他听说过摩根威胁要杀死菲尔德。当然，他并不知道菲尔德正在勒索摩根。但他想，假如设法在周一晚上把摩根骗到剧院，那将造成一个强有力的假线索。如果摩根没有来，也没什么损失。他是这么操作的：他选择了普通的廉价信纸，戴着手套到一家打印店打出了这封信，潦草地签上了那个毫无意义的首字母，然后把东西从邮政总局寄出。他很注意指纹，所以从这封信自然无法追查到他了。无巧不成书，摩根上钩了，来到了剧院。正如巴里算计的那样，摩根的荒谬故事和那封明显伪造的信使摩根成了重大嫌疑人。另一方面，上天似乎做了补偿。从摩根处我们得知了关于菲尔德敲诈勒索活动的信息，这对巴里很不利。不过，他无法预料到这些。”

桑普森点点头。“我还有件事想问。巴里是如何安排买票的事呢——是他一手操办的吗？”

“当然是他操办的。巴里说服菲尔德，为了公平起见，会面和文件交易应该在剧院里秘密进行。菲尔德同意了，并被轻易说服在售票处买了八张票。他自己意识到，为了保密，需要多买六张额外的票。他给了巴里七张，巴里留下LL30左，其余的立即销毁了。”

警官站起身，带着疲倦的微笑。“朱纳！”他低声说，“加点咖啡。”

桑普森摆手阻止了朱纳。“谢谢了，奎，我得走了。关于这个团伙，克罗宁和我还有大量的事情要去处理。但是，不从你嘴里听完整个故事，我又无法安宁……奎，老伙计，”他尴尬地补充道，“真心地说，你干了一件了不起的事。”

“我从来没听过这样的事，”克罗宁由衷地说道，“一个难解之谜，还有从头至尾这么完美的推理！”

“你真的这么认为？”警官平静地问，“我很高兴，先生们。因为所有的荣誉都应当属于埃勒里。我为我的孩子感到无比骄傲……”

桑普森和克罗宁离开了，朱纳回到小厨房洗早餐用过的碗碟。警官转向写字台，拿起钢笔。他快速读了一遍写给儿子的信，叹口气，又继续写下去。

忘了刚才我写的内容吧。已经过去一个多小时了。桑普森和克罗宁来过，我特意把咱们对案子所做的工作讲了一遍。我从未见过这么一对！两人都像孩子，犹如听童话故事一般入迷……如我所说，我非常清楚我做的事是多么少，而你做的是如此之多。我盼望着你能找到一个好姑娘结婚，然后我们奎因一家就打点行装去意大利，安宁下来过平静的生活……哦，埃尔，我要更衣去总部了。自上周一以来，已经积累了一大堆日常工作等着我去处理呢……

你什么时候回家？别以为我是在催你，但是我太孤独了，儿子。我——不，我想，我既自私又疲惫。一个年老体衰的老古董需要照顾了。你很快就要回家了吧？朱纳向你问好。这个淘气鬼正在厨房洗碗，吵得我的耳朵都要聋了。

爱你的父亲

---

[1] 奎因警官此话也不尽然。本杰明·摩根远非“无辜”。但警官的正义感迫使他庇护这名律师，并且遵守保密的诺言。——埃勒里·奎因

埃勒里·



法国粉末之谜

The French Powder Mystery

The French Powder Mystery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序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客厅里的皇后们
第二章　寓所里的国王们
第三章　玉碎香残
第四章　人仰马翻
第五章　警探们
第六章　证词
第七章　尸体
第八章　看门人
第九章　看门的人们
第十章　玛丽昂
第十一章　悬念
第十二章　走出橱窗
第二部分
第十三章　寓所内：卧室
第十四章　寓所内：盥洗室
第十五章　寓所内：牌室
第十六章　寓所内：重返卧室
第十七章　寓所内：书房
第十八章　杂迹纷呈
第十九章　观点与报告
第三部分
第二十章　香烟
第二十一章　钥匙风波
第二十二章　被调换的书
第二十三章　求证
第二十四章　奎因父子推测案情
第四部分
第二十五章　埃勒里的藏书
第二十六章　伯尼斯的踪迹
第二十七章　第六本书
第二十八章　释疑
第二十九章　突袭
第三十章　悲歌
第三十一章　不在场证明：玛丽昂以及佐恩夫妇
第三十二章　不在场证明：马奇班克斯

第三十三章 不在场证明：卡莫迪
第三十四章 不在场证明：特拉斯克
第三十五章 不在场证明：加里
第三十六章 “时辰已至”
☆挑战读者
终曲
第三十七章 准备就绪！
第三十八章 尘埃落定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请注意：出于为读者着想，在此处列上一张相关人物清单。在阅读本书之前，读者诸君最好费点儿力气将这个单子默记于心，这些名字会深深印刻在你的意识当中；除此之外，在精读本书时，你应该经常翻回这一页再认真看看要牢记，阅读侦探小说最大的乐趣来自读者与作者的斗智。如果仔细留意的话，这份单子很可能是你得到最后答案的帮手。

威妮弗雷德•马奇班克斯•弗伦奇　在她的死亡背后藏着什么样肮脏的罪恶？

伯尼斯•卡莫迪 不幸的孩子。弗伦奇夫人与前夫的女儿。

赛勒斯•弗伦奇 典型的美国人——商业巨子与清教徒。

玛丽昂•弗伦奇 温柔的灰姑娘。赛勒斯的女儿。

韦斯特利•韦弗　　赛勒斯的秘书与玛丽昂的情人——也是作者的朋友。昵称韦斯。

文森特•卡莫迪 一个阴沉沉的男人。古董商。弗伦奇夫人的前夫。

约翰•加里 董事。送书挡的人。

赫伯特•马奇班克斯 董事。弗伦奇夫人的哥哥。

梅尔韦尔•特拉斯克 董事。放荡无用之徒。

克罗内留斯•佐恩 董事。有钱人，大腹便便，被老婆管。

克罗内留斯•佐恩夫人 佐恩美杜莎一样的老婆。

保罗•莱弗里 一个完美的法国人。现代装饰艺术的先锋人物。

阿诺德•麦肯齐 弗伦奇百货公司的总经理。苏格兰人。

威廉•克鲁泰 弗伦奇百货公司的保安主任。

戴安娜•约翰逊 女黑人。

詹姆斯•斯普林格 图书部主管。带有神秘色彩。

皮特•奥弗莱厄蒂 弗伦奇百货公司夜间守门人的头儿。

赫尔曼•拉尔斯卡 夜间守门人。

乔治•鲍尔斯 夜间守门人。

伯特•布卢姆 夜间守门人。

罗伯特•琼斯 弗伦奇百货公司会议室看门人。

斯图尔特 弗伦奇的家庭医生。

霍滕斯•昂德希尔 管家。

多丽斯•基顿 女佣。

斯科特•韦尔斯 不过是警察局的警督。

亨利•桑普森 纽约地方检察官。

蒂莫西•克罗宁 纽约地方检察官助理。

皮戈特 奎因警官的手下。

赫西 奎因警官的手下。

哈格斯特伦 奎因警官的手下。

弗林特 奎因警官的手下。

约翰逊 奎因警官的手下。

里特 奎因警官的手下。

托马斯•韦利 警官。

布什 巡警。

塞缪尔•普劳蒂 警察局助理医官。昵称为山姆•普劳蒂。
吉米 警察局指纹鉴定部成员。
萨尔瓦托雷•菲奥雷利 缉毒组头子。
朱纳 奎因家的仆人。深受奎因父子喜爱，只是出场机会太少了。
理查德•奎因警官 在此次探案过程中，非常为难，很是痛苦。
埃勒里•奎因 他很幸运破了这个案子。

序

编者按：

读者一定还记得，在奎因先生的上一本侦探小说中，一位署名“J.J.McC.”的绅士写了一篇序言。出版人当时并不知道奎因父子这位朋友的身份，现在仍然不知道。遵从作者的愿望，“J.J.McC.”慨然再度执笔，为他的朋友的新小说撰写序言。序言如下：

多年以来，我一直怀着浓厚的兴趣关注着奎因父子的生活。他们有很多朋友，但我和这父子俩交往的时间可能比其他任何人都长。正因为如此，宣读开场白这倒霉差事才落到了我的头上，至少，埃勒里是这么断言的。在古代戏剧中，宣读开场白的往往是个古怪的预言者，他既要博取观众的欢心，又得满脸堆笑地承受他们的无理取闹。

不管怎样，我将再次愉快地在一部现代谋杀侦探小说中扮演一位序言者。为什么说“愉快”呢？原因有两个。第一，奎因先生推出的第一部小说受到了读者的热烈欢迎，而我多少也参与了那本书的出版发行工作；第二，我和奎因父子是老朋友了。不过，这种朋友有时也做得很辛苦。

我说“辛苦”，是因为我只是个凡人，在紧跟一名纽约警官繁忙生活节奏的同时，又得关注一个书虫兼逻辑学家的思维活动情况，这其中的感受，大概也只有“辛苦”二字才能充分表达。理查德•奎因在纽约警察局干了三十二年，也算是位老警官了。早在他退休前，我们俩就走得很近。他是个精悍的小矮个，两鬓虽然有些斑白，但精力充沛，工作起来孜孜不倦。他熟悉案子，了解犯人，精通法律，但这些都不是什么独到之处。他之所以能从一堆平庸的警官中脱颖而出，靠的是办案时展露出的过人胆识。尽管他坚决拥护儿子提出的那些更具启迪性的破案方式，但不管怎么说，他骨子里仍是个讲求实际的警察。奎因警官长期以来一直负责侦探处的工作，在他的领导下，侦探处创下了要案侦破记录。迄今为止，在纽约市警务史上，该记录仍保持着独一无二的地位。当然了，奎因警官在工作中也有不顺心的时候。他的上司有时为推行自己的某种理论或迎合新闻界的某种观点，也曾夺过他的大权，亲自对该部门进行全面改革。

埃勒里•奎因经常感叹其父的职业缺乏想象力，这一点，诸位或许也想象到了。他是个纯粹的逻辑学家，但在很大程度上又有梦想家与艺术家的气质——恶徒们要是遇见他，那可真是死路一条。一切都逃不过隐藏在夹鼻眼镜后的那双眼睛；在他那敏锐思维的剖析下，恶棍们个个难逃厄运。在其父退休前，他的“终身事业”尚不惹眼。不过，他喜欢随兴所至地写些侦探故事，或许，倒可以把这个爱好称为“终身事业”。他的时间，绝大部分全都花在了学习上。他就像名学生，总在孜孜不倦地钻研着各种知识。舅舅为他提供了一笔独立资金，从而使他摆脱了社会寄生虫的行列，过上了他所谓的“悠闲的知识分子生活”，这个定义倒是很有个性。埃勒里•奎因是听着谋杀与违法的故事长大成人的，在这种生活环境中，他自然而然地对犯罪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其天生的艺术家气质又使他无法成为一名警察，因为他不能容忍警方那套按部就班的调查

程序。

多年前的某一天，父子俩曾有过一次谈话，当时，两人阐述了截然不同的两种探案观点。那段谈话我至今仍记忆犹新。我之所以在此旧事重提，当然是因为它彻底展示了两人性格上的差异——要想全面了解奎因父子，就必须知道这一差异。

当时，警官正在为我讲解他的专业，埃勒里坐在我们中间，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

“破案嘛，”老先生说道，“一般说来几乎都是千篇一律的。在绝大部分案例中，作案人都是‘罪犯’——也就是那些经常违法的人。这些人百分之九十九都有过犯罪记录。

“在侦破这样的案件时，警察们有许多事要做。按照通常的标准，办案时必须收集相关的指纹记录、私人照片及个人的全套档案。另外，还要收集一些罪犯的特征资料。目前，我们的侦探技术还不能和伦敦、维也纳及柏林的警察相提并论，但至少，我们已经有了些基础

“一个窃贼可能习惯于以某一特定方式撬门、撬锁；一个抢劫犯作案时可能总戴着粗糙的自制面具；一个杀手可能总抽一种牌子的烟，而且喜欢随手乱扔烟头；一个流氓可能对女人有着某种变态的兴趣；有些人习惯单独作案，也有些人总要找人‘望风’有时，这些犯罪特征与指纹一样，是找到罪犯的确切线索。

“在普通人看来，这似乎很奇怪，”奎因警官掏出他的旧鼻烟盒，深深地吸了撮鼻烟——这已经成了他的积习——“罪犯竟会不断重复相同的作案手段，留下相同的犯罪痕迹——总是抽同一牌子的烟；总爱随手乱扔烟头；总是戴着同样的面具；袭击妇女后，总爱举行某种疯狂的仪式。但他们忘记了，犯罪是罪犯们的职业，而每个行业都会在其从业者身上留下难以磨灭的习惯印记。”

“顺便告诉你一句，McC.，这位对心理学颇有研究的警察，”埃勒里笑道，“对告密者的帮助也是来者不拒的。打个比方吧，就像是一只小小的食虱鸟，它站在犀牛的背上，预告着危险的来临”

“我这就要谈到这点了，”做父亲的心平气和地反击道，“正如我一开始时说的那样，在对付惯犯时，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已经习惯于依靠犯罪团伙中的‘告密者’和‘眼线’——他们还有一些更不堪入耳的名字——来侦破寻常案例，我儿子对这事一直就冷嘲热讽。如果没有眼线相助，案子可能积压如山，这已经算不上是什么秘密了。就像律师必须掌握正确的资料一样，对于大城市的警察而言，眼线们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其实这么做也是有道理的——犯罪团伙的消息网非常灵通，谁干了什么‘大买卖’，圈内人很快就会知道。我们只需找个‘眼线’，给他点甜头，让他把消息透露出来。即便如此，事情也并非总是一帆风顺，顺便提一下”

“小儿科！”埃勒里挑衅道，说完咧了咧嘴。

“我深信，”老警官沉住了气，继续说道，“如果眼线停止提供消息，全球的警察局都将在六个月内关门。”

埃勒里懒洋洋地驳斥道：“先生，您的话大部分都非常正确。正因为如此，您那百分之九十的案例调查在我眼中才显得那么平淡无趣，只有那剩下的百分之十还有些意思！

“每当遇到犯罪者并非惯犯的案例时，可怜的警探们往往就束手无策了，J.J.。”他转过脸来，笑着对我说道，“因为在指纹档案库中根本找不到他的指纹；他的犯罪特征，我们也一无所知。原因简单得很：他以前从未犯过案。这么个人一般是不属于犯罪团伙的，因此，不管你怎么盘问眼线，他都无法透露哪怕是一星半点的有用情况。

“我得说，除了案件基本情况及通过观察与调查所发现的线索与相关情况外，你根本就找不到别的什么了。”他转着夹鼻眼镜，接着说道，“显然——我这么说绝对不是对父亲的老行当有什么不敬之意——显然，要将这种案犯逮捕归案，确实是件令许多人头痛的苦差事。不过，这倒解释清楚了两件事：其一，为何国内未破案例的百分比高得惊人；其二，我为什么如此迷恋自己的业余爱好。”

《法国粉末之谜》取材自奎因父子经手的一个早期案例——我曾说过，这是个真实的案子，在办案过程中，埃勒里展示了自己非凡的天才，其表现引人注目。他对弗伦奇一案的调查过程做了记录——这是其屈指可数的务实习惯之一。案子侦破后，他围绕案件实情写了本书。当然了，为了使作品富有文学气息，他对事实做了些渲染。

在我的劝说下，他对作品原稿进行了润色。书出版时，用的是笔名，这是他推出的第二部小说——我那时就住在奎因父子在意大利购置的别墅里。我还记得，埃勒里当时已结婚成家，完全放弃了自己的老行当，那些旧卷宗都被他藏到了文件柜的最底层，只有当某位傲慢的朋友言语相激时，他才会同意让这些发黄的手稿重见天日。

请诸位记住，奎因老警官在弗伦奇寓所调查案中虽未能大显身手，但这并非他的错。说句公道话，这完全得归咎于在那乱哄哄的季节，他所承受巨大的工作压力以及那位新上任的文职警督斯科特•韦尔斯对他的百般刁难。

在本文的结尾，我荣幸地告知诸位：在我写这篇序文时，奎因一家仍待在他们的意大利山间小屋中；埃勒里的儿子已开始蹒跚学步，而且还学会了以一种无邪的严肃神态喊“爷爷”；朱纳的身体棒极了，最近还和一位颇具魅力的乡村少女轰轰烈烈地谈起了恋爱，他目前正在饱尝着爱情的煎熬；警官还在为德国的几家杂志写专题文章，有时，他也去欧洲各地的警察局走走；埃勒里•奎因夫人近来偶染小恙，不过，现已康复；最后，还是说说埃勒里本人吧，去年秋天，他去了趟纽约，回到风景如“明珠般璀璨”的罗马后，简直感恩戴德得不得了，甚至还表示说，根本就不在乎大洋彼岸的灯红酒绿，但我对此表示怀疑。

文章至此，已是意兴阑珊，谨献上最诚挚的祝愿，希望您也像我一样，能充分感受这部《法国粉末之谜》带来的乐趣。

J.J.M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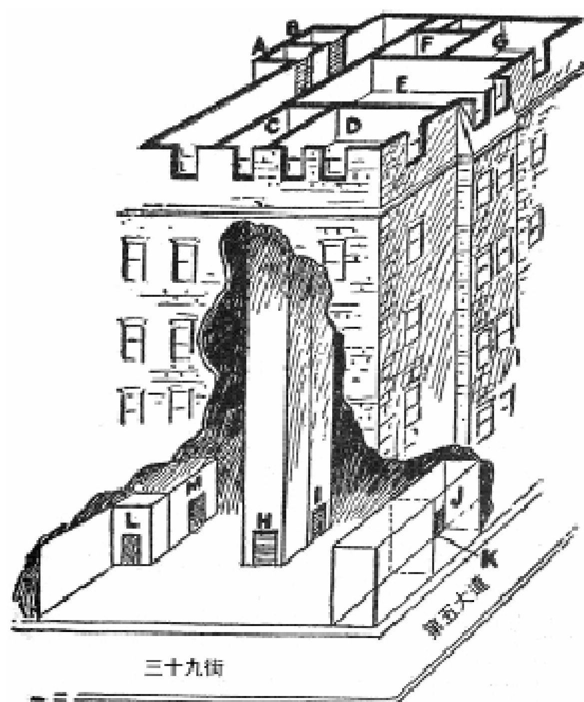
1930年6月于纽约

第一部分

“顺便说一句在众多的案例中，破案成败的关键就在于侦探的思维是否能渗透蛛丝马迹般的表面现象，直抵至关重要的事物本质。”

——摘自《犯罪处方》

作者 瑞吉•皮纳博士



三十九街第五大道示意图

A——电梯

B——楼梯

C——盥洗室

D——卧室

E——书房

F——前厅

G——牌室

H——一楼的电梯口，对着三十九街

I——一楼的楼梯口，对着第五大道

J——莱弗里进行展览的橱窗

K——通往橱窗的门

L——奥弗莱厄蒂的办公室，可以看到三十九街的入口

M——货运门

第一章 客厅里的皇后们

奎因家的客厅里，五个人偶尔凑在一起，围坐在那张旧胡桃木餐桌边。地方检察官亨利•桑普森身材修长，双眼炯炯有神；坐在他边上的，是威风凛凛的缉毒组组长萨尔瓦托雷•菲奥雷利，这是个魁梧的意大利人，右颊上有道长长的黑色疤痕；另一位是桑普森的助理——红发的蒂莫西•克罗宁。理查德•奎因警官与埃勒里•奎因并肩而坐，但却神色各异。老先生绷着脸，抚着胡须尖儿；埃勒里盯着菲奥雷利脸上的疤痕，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

旁边的书桌上放着本日历，这一天是一九xx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春日的和风中，窗帘轻轻地飘动着。

警官看了看众人，问道："韦尔斯有什么业绩？我倒想听听，亨利！"

"算了吧，老兄，斯科特•韦尔斯也还说得过去。"

"会骑马打猎，射击能得九十一分就有资格当警督了，是不是？当然，当然！看看他塞给我们的那些烂活儿"

"没那么糟吧，"桑普森说，"说句公道话，他还是干了些实事的。比如参加救灾委员会，公益活动什么的一个在政坛外如此活跃的人不可能一点儿用都没有，老兄。"

警官哼了一声。"他上任多久了？不，别说——让我猜猜。两天哼，看看，他在这两天里干的好事，你好好儿听听吧。

"首先，他重组了失踪人员搜寻处，可怜的帕森斯莫名其妙地被人炒了鱿鱼；第二，七个区的警局头头们个个被他训得头昏脑涨，多亏有地图，他们才摸回了各自的辖区。他为什么那样整人？你说这是为什么；第三，调整了B、C、D交警小队的人员；第四，把二十四名二级侦探全都派出去巡逻。有什么原因吗？当然！因为某个家伙要闹事，而这家伙的曾舅父的侄女恰恰又认识州长的第四任秘书；第五，他把警校搅了个底朝天，还改了校规。而且，我还知道，他已经虎视眈眈地盯上了我心爱的刑侦队"

"你这样会把血管气炸的。"克罗宁说。

"这些都还算不上什么，"警官冷冷地说，"每位一级侦探现在必须每天交一份报告——听仔细了，是勤务报告——每天一份，直接送到警督办公室！"

"哦，"克罗宁咧嘴一笑，"我倒希望他能把所有的报告都看一遍。他们这些老爷们儿，有一半人连'杀人'这个词该怎么拼都不知道。"

"那些报告，他看都不会看一眼，蒂莫西。你以为他会浪费自己的时间？他绝不会看的。不会的，先生！他会让那位油头滑脑的小秘书，西奥多•圣•琼斯把它们全搬到我的办公室，再客气地附上一张便条——警督敬致理查德•奎因警官：'希望您在一小时内对所附报告的真实性做出评估，警督对此将不胜感激。'你们再看看我吧，一边得尽力保持头脑清醒，以便应付毒品调查案；一边又得给这堆巡警的报告打分。"说到这儿，警官狠狠地吸了吸鼻烟。

"他干的那些蠢事，你连一半都还没说到，奎因，"菲奥雷利咆哮

道，“这个贼似的矮胖子文官会什么？他只会鬼鬼祟祟地溜进我的部门，围着伙计们嗅来嗅去，趁人不备伸手就偷了盒鸦片，还把它送到了吉米那儿——你猜他要干什么——取指纹！指纹，老天爷！好像吉米还能在上面找出毒贩的指纹似的。那么多毒贩的爪子都在上面摸过了。再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指纹。但是，不，他连招呼都不打，就把东西拿走了。斯特恩到处找那个盒子，但怎么也找不着。有一天，他跑来告诉我，说我们正在缉拿的那个家伙竟然偷到警察局来了——他偷走了一盒鸦片。这简直就是笑话。”菲奥雷利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将一支黑色的短雪茄叼在了口中。

这时，埃勒里从桌上拿起一本封面破旧的小杂志，仔细研读起来。

桑普森收起了笑容。“笑话归笑话，不过，如果我们再查不出毒品集团的眉目，事情可就难办了。韦尔斯不该在这时候逼我们仓促地把怀特实验案翻出来。看起来，这伙恶棍”他疑惑地摇了摇头。

“我生气的就是这事，”警官抱怨道，“我刚摸到些皮特•斯莱文一伙的情况，现在又得浪费一整天时间去法庭作证。”

片刻沉默之后，克罗宁开口说：“金斯利•阿姆斯谋杀案中的那个奥肖内西，你们是怎么处置的？”他好奇地问，“他有罪吗？”

“昨天晚上，”警官说，“我们又拷问了他。他看到我们已掌握了罪证，就全招了。”他嘴角周围的那些凌厉线条舒展开来。“这件事，埃勒里干得不错。你想想，我们围着这案子忙了一天，却找不到丝毫证据来证明是奥肖内西杀了哈林，尽管我们确信就是他干的。这时，我儿子来了。他在现场只待了十分钟，却找到了足以置对手于死地的证据。”

“又一个奇迹，嗯？”桑普森轻轻一笑说道，“讲讲内幕，老兄？”众人都将目光投向埃勒里。他仍躬身坐在椅子上，专心致志地看着书。

“整件事让他一解释，简直就像滚木头那么简单，”奎因无不自豪地说，“朱纳，再来点儿咖啡，行吗，孩子？”

一个皮肤黝黑的小矮个敏捷地从厨房里蹦了出来。他笑嘻嘻地点点头，一晃又不见了。朱纳是奎因警官的贴身男仆、勤杂工、厨子兼家庭服务员，私下里，他还是侦探处的吉祥物。他拎着壶出来，往桌上的空杯子里续着咖啡。埃勒里的注意力仍集中在书上，他伸手在桌上摸了摸，抓起杯子，小口地呷着。

“简单恐怕还不是恰当的字眼，”警官接着说道，“吉米给整间屋子都洒上了指纹粉，但除哈林本人的指纹外，我们什么都没找到——而哈林已是人死尸凉了。大伙七嘴八舌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在别的地方洒些指纹粉——当时的场面真是热闹极了”他一拍桌子，“就在这时，埃勒里走了进来。我给他讲了讲案情，并让他看了在现场找到的东西。你们应该还记得吧，我们在餐厅地板上发现了哈林的泥脚印，这曾令我们百思不解。因为从案发现场看，哈林不可能到过餐厅。这时候，超级大脑起作用了——我想你们会这么说的。埃勒里问我：‘你能确定那是哈林的脚印吗？’我说这是毫无疑问的。我解释了原因，他也同意了我的观点——但哈林不可能去过那屋子，那些脚印使我们产生了错觉。‘好了，’我的宝贝儿子说，‘他也许根本就没进过这间屋子’。‘但是，埃勒里——那个脚印你怎么说？’我反驳说。‘我有个主意。’　　他说着就进了卧室。

“噢，”警官叹了口气，“他确实有主意。在卧室里，他仔细查看了哈林穿在脚上的鞋，然后把它们脱下来。他向吉米要了些指纹粉，又让人取来了奥肖内西的指纹复件。他把指纹粉洒在了鞋上——鞋上确实有个拇指印！他将这个指纹与取来的档案指纹进行了比较，事实证明，这就是奥肖内西的指纹你们看，为找到指纹，我们找遍了整座房子，却独独忘了该找的地方——尸体。谁会想到从受害者的鞋上寻找凶手的痕迹呢？”

“出人意料，”意大利人咕哝道，“埃勒里是怎么想到的呢？”

“埃勒里认为，如果哈林不曾去过那间屋子，而他的鞋却到过那儿，这只能意味着其他人曾穿着哈林的鞋去了那儿或用他的鞋在那儿留了个印记。简直是小儿科，不是吗？可就是没人能想到。”老先生佯怒地瞪着埃勒里低垂着的脑袋。“埃勒里，你到底在看什么书？你这个主人也太没礼貌了，儿子。”

“一个外行人的指纹知识，这次还真派上了用场。”桑普森笑道。

“埃勒里！”

埃勒里兴奋地抬起头，得意地挥动着手中的书，开始了他的背诵。众人诧异地看着他。“‘如果他们穿着鞋睡觉，鞋上的刺将扎进脚内，鞋将牢牢地贴在脚上。其中的部分原因是他们的旧鞋坏了，所以只能换上用新剥牛皮做的拷花皮鞋，而这种鞋尚未经过鞣制。’知道吗，爸，我有了个好主意。”他笑嘻嘻地伸出手去取铅笔。

奎因警官站起身来，嘟囔道：“碰到这种时候，你最好别理他走吧，亨利——你去吗，菲奥雷利？——咱们还是去市政厅吧。”

第二章 寓所里的国王们

十一点时，奎因警官和桑普森、克罗宁、菲奥雷利一道离开了他在西八十七街的家，前往刑事法庭大楼。

就在同一时刻，在南边几英里外的一套私人寓所内，一位男子正默默地伫立在书房的窗前。这套寓所位于第五大道弗伦奇百货大楼的第六层。窗前站着的男子是赛勒斯•弗伦奇，他是弗伦奇百货公司最大的股东，同时，也是董事会的董事长。

弗伦奇正茫然地注视着第五大道与三十九街交叉路口的繁忙景致。他已经六十五岁了，表情阴郁，身材矮胖，头发也已灰白。他穿一套黑色西服，翻领处插了朵白花。

他开口说：“韦斯特利，你应该跟他们都说清楚了吧，会议定在今天上午十一点。”他突然转过身去，看着坐在窗前办公桌边的那个男人。

韦斯特利•韦弗点点头。他刚三十出头，精神饱满，脸刮得干干净净，看上去很机警。

“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他愉快地答道，他刚才一直在速记本上写着什么，这时抬起了头，“其实，我昨天下午就打了份备忘录。除您桌上的这份外，我还给每位董事送了一份。”他指了指桌上电话边一张蓝色的纸。玻璃桌面右端立着两个圆柱形玛瑙石书挡，中间摆了五本书，除此之外，桌面上也就只有一部电话和那张备忘录了。“半小时前，我就按备忘录上的安排给各位董事挂了电话。他们都答应会准时到的。”

弗伦奇咕噜了一句，又转过身去，关注着楼下的车水马龙。他背着手，开始口述店里的业务事项，声音听上去稍稍有些刺耳。

五分钟后，一阵敲门声打断了他们俩的工作，有人在敲前厅外的大门。弗伦奇没好气地喊道：“进来！”接着，他们便听到了门钮转动发出的声音。弗伦奇说道：“噢，对了，门是锁着的。开门去，韦斯特利。”

韦弗疾步穿过前厅，猛地拉开了门。来人是个干瘪的小老头。他咧嘴一笑，露出了粉色的牙床，接着便迈着矫捷的步伐进了屋。到了他这把年纪，还能有这种身手，实在是令人吃惊。

“我好像老记不住你这门是锁着的，赛勒斯。”他的声音尖细，他一边说着，一边和韦斯特利•弗伦奇握着手，“我还是第一个？”

“是的，约翰，”弗伦奇淡淡一笑，“其他几位随时可能进来。”韦弗给老先生端了把椅子。“请坐，加里先生。”

加里有七十岁了，瘦削的肩膀上顶着颗犹如鸟头般的小脑袋，上面盖了层稀稀拉拉的白发。他的脸上总挂着一层犹如羊皮纸般暧昧不明的颜色，而且总在不停地笑，一笑起来，花白的胡子下便露出了薄薄的红嘴唇。他的衣领呈翼状，领子下扎了条宽领带。

他接过椅子，坐下时的那种轻巧劲儿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我出了趟门刚回来。事情办得怎么样，赛勒斯？”他问，“惠特尼符合条件吗？”

“很不错，”弗伦奇答道，又接着踱起了他的方步，“实际上，如果我们今天早上能正式达成共识，一个月内，我们就能把惠特尼百货店兼并过来。”

“好极了，真是笔好买卖！”约翰•加里搓手的方式很怪，发出一种粗厉刺耳的锉磨声。

又是一阵敲门声。韦弗再次走进了前厅。

“特拉斯克先生和马奇班克斯先生到了，”他宣告，“如果我没认错人的话，电梯里出来的那位应该是佐恩先生吧。”前两位率先进了屋，第三位也接踵而至。韦弗匆匆坐回到办公桌边的椅子上。咔嗒一声，门自动关上了。

众人寒暄完毕，在屋中央的长形会议桌边纷纷入座。这是一个奇怪的组合。特拉斯克——社交界大名鼎鼎的梅尔韦尔•特拉斯克——习惯性地赖在椅子上，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他正无聊地把玩着桌上的一支铅笔，一屋子的人，谁都没把他当回事。赫伯特•马奇班克斯重重地在椅子上坐下。这是个四十五岁的胖子，脸色红润，举止笨拙。他说起话来嗓门很大，但时不时得停下来，呼哧呼哧地喘上一阵。克罗内留斯•佐恩戴着副老式的金边眼镜，镜片后的那双眼睛正关注着每一位同僚。他长着个光秃秃的方脑袋，手指胖胖的，蓄着红色的小胡子，虽然个头不高，但坐下时却能把一张椅子塞得满满的。他看上去就像个殷实的屠夫，简直像得惊人。

弗伦奇在首席坐下，神色凝重地注视着众人。

“先生们——这次会议将永久地载入百货营销业的历史。”他清了清嗓子，“韦斯特利，能不能去找个人在门外看着？绝对不能让任何人打扰我们开会。”

“好的，先生。”韦弗伸手抓起办公桌上的电话听筒，说道，“请接克鲁泰先生办公室。”过了一会儿，他又说道，“克鲁泰吗？哪位？哦，是的不用找他了，这事你就能办。派一名店内保安员到弗伦奇先生的私人寓所来，他的任务是负责看门，不要让任何人在董事会议期间打扰弗伦奇先生，上来后直接站在门外就行了，别打断我们开会你派谁来？噢，琼斯？太好了。克鲁泰来后，你跟他说一声哦，他九点就来了？好吧，见到他时，替我转告他一声。我现在很忙。”他挂上电话，匆匆坐回到弗伦奇右手的椅子上，拿起铅笔，准备做记录。

五位董事正忙着翻阅一沓文件。在他们熟悉文件内容的这段时间内，弗伦奇坐在那儿，瞪着窗外五月的蓝天，一双大手烦躁不安地在桌面上动来动去。

突然，他转向韦弗，低声说道：“我差点忘了，韦斯特利，给我家里打个电话。现在几点了？已经十一点十五分了。她们这会儿也该起来了。弗伦奇太太可能正担心呢——昨晚我去达克镇后，就一直没给她挂过电话。”

韦弗把弗伦奇家的电话号码给了接线员。不一会儿，他便对着话筒大声说道：“是霍滕斯吗？弗伦奇太太起来了吗？哦，那玛丽昂在吗？或者是伯尼斯？好的，替我喊一下玛丽昂吧”他挪挪身子，离弗伦奇远了些。弗伦奇此刻正和老约翰低声交谈着。韦弗的双眼闪闪发光，脸也突然红了起来。

“喂，喂，玛丽昂？”他轻声说道，“我是韦斯特利。对不起——你知道——我是从寓所打的电话——你父亲有话跟你说”

话筒里传来了一个女子低低的声音。“韦斯特利，亲爱的，我知道

哦，真遗憾，亲爱的，可惜爸爸在那儿，我们不能长谈。你爱我吗？说啊！”

“噢，可惜我不能说。”韦弗热烈地低语着。他的身子一本正经地挺得笔直，但那张背对着弗伦奇的脸上却洋溢着激情。

“我就知道你不能说，傻孩子。”女孩笑了，“我这么说是想让你高兴。不过你确实开心了，是不是？”她又笑了起来。

“是的，是的。噢，是的！”

“让我跟爸爸说话吧，亲爱的。”

韦弗仓促地清清嗓子，转身面对着弗伦奇。

“玛丽昂总算还在，先生，”他将话筒递给了老人，“霍滕斯•昂德希尔说，弗伦奇太太和伯尼斯都还没下楼。”

弗伦奇急匆匆地从韦弗手中接过话筒。“玛丽昂，是爸爸。我刚从达克镇回来。我很好，你们都还好吗？怎么了？你好像有点儿累好的，亲爱的。我只是想让你们知道，我平安回来了。替我转告妈妈一声——我今天早上太忙了，没法再打电话。再见，亲爱的。”

他坐回到椅子上，严肃地扫视着各位董事，说：“先生们，既然你们已了解了我和惠特尼商榷的那些细节，那么，我们就开始吧。”他挥了挥食指。

十一点四十五分，一阵刺耳的电话铃声打断了弗伦奇和佐恩的热烈讨论。韦弗一把抓起话筒。

“喂，喂，弗伦奇先生现在非常忙。是你吗，霍滕斯？怎么回事你等会儿。”他转过脸来对弗伦奇说，“对不起，先生，是霍滕斯•昂德希尔的电话。好像出了什么事，她有些不安。您接电话吗？还是一会儿再给她打？”

佐恩正使劲地擦着他那粗脖子上的汗水。弗伦奇瞪了他一眼，从韦弗手中夺过了话筒。

“喂，什么事？”

话筒里传来一个女人战战兢兢的声音：“弗伦奇先生，发生了可怕的事。弗伦奇夫人和伯尼斯小姐不见了。”

“嗯？你说什么？怎么回事？她们去哪儿了？”

“我不知道，先生。她们俩整个早上都没按铃叫用人，所以，几分钟前我就上楼去看看是怎么回事。您——简直令人难以相信，先生——我不明白——”

“到底怎么回事！”

“她们的床根本就没碰过。我想她们昨晚都没在家过夜。”

弗伦奇气冲冲地提高了嗓门：“你这个蠢女人——就为这点儿事打断我的董事会议？昨晚下了一夜的雨，她们可能在朋友那儿过夜了。”

“可是，弗伦奇先生——她们也该打个电话回来，或者——”

“行了，霍滕斯！忙你的家务活去吧。这事我过会儿会处理的。”他啪一声挂上了电话。

“蠢材”他咕哝了一句，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他扶着桌子再次转向佐恩。“考虑得怎么样了？你真的要反对这次兼并吗？就因为那微不足道的几千美元？听我说，佐恩”

第三章 玉碎香残

坐落在第五大道上的弗伦奇百货公司占据了纽约市中心的一大块地盘。从弗伦奇百货公司往北去，便是上流社会云集的住宅区，往南则是办公楼林立的市中心，位于交界处的弗伦奇百货公司自然招徕了各类贫富不等的顾客。每天中午十二点，店里宽敞的过道及六个楼层内便挤满了售货小姐和办事员，到了下午，店内更是人声鼎沸。在全纽约的百货店中，它的商品价格最低，款式最新，种类最多。这种物美价廉的组合使它荣登纽约市最受欢迎的百货公司的宝座。从早上九点到下午五点三十分，店内总是顾客满堂，连大理石主楼外的人行道及几座侧楼都被人挤得水泄不通。

赛勒斯•弗伦奇是一位富有创业精神的公司老板。在其他几位董事的协助下，他充分调动集团强大的财力，将弗伦奇百货公司——这个由弗伦奇家族两代经营的商店——建成了全纽约的一大奇观。早在美国人学会将艺术融入日常生活前，弗伦奇百货公司就已与其驻欧洲的代表建立了业务联系，向公众展出了工艺日用品、工艺家具及具有现代派风格的用具。这些展览为店里招徕了大批顾客。商店还特地腾出面对第五大道的一个主要橱窗，专门用来展示那些定期进口的商品。目前，这个橱窗已成了全纽约人关注的焦点，厚厚的玻璃橱窗前总是围着好奇的人群。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差三分钟就到正午十二点时，橱窗沉重的大门打开了，一位黑人女子走了进去。她身穿黑衣，罩着白围裙，头戴一顶白帽。她先在橱窗里悠闲地逛了一会儿，像是在鉴赏展品，接着便一动不动地站住了，似乎是在等待某一预定时刻的来临，好开始她那神秘的工作。

橱窗的角落里放着一个小牌子，上面介绍说，橱窗摆设的物品展示了一个具有超现代风格的起居室兼卧室的组合，其设计者是来自巴黎的保罗•莱弗里。这块小牌子还介绍说，莱弗里是所有展品的原创者，并请众人光临“莱弗里先生在五楼举办的讲座”。橱窗的后墙上没什么特殊的饰物，只是刷了一层淡绿色的涂料。整个橱窗唯一的一扇门就开在这面墙上，那个女黑人刚才就是从这儿进来的。墙上挂了一面无边框的威尼斯大镜子，其边角形状均不规则。靠墙立着一张窄长的桌子，打过蜡的桌身闪闪发亮，天然的木纹清晰可见。桌上放了一盏矮墩墩的棱柱形磨砂玻璃台灯。那时候，这种玻璃只有奥地利一家独特的现代工艺品厂有售。橱窗锃亮的地板上散放着一些零星物件——椅子、茶几、书架和一张长沙发，全部都不同于传统的造型，构思奇特，极富创新意识。左右两面墙上展示着一些小挂件。

橱窗顶部及两侧墙上的照明设备均选用了当时风靡欧洲的“遮隐式”系列产品。

正午的钟声刚响，一直僵立不动的女黑人便恢复了生机。这时，橱窗外的人行道上已密密麻麻地挤满了人，大家你推我挤，都眼巴巴地等着看女黑人的表演。

只见她摆开一个铁架，架子上挂了几张措词简洁的卡片。她拾起一支长长的象牙棒，指指第一张卡片上的字，又庄重地走向东面的那堵

墙，指指墙上的一件物品，接着便开始了她的哑剧表演，她演示的是物品的结构与性能。

当她的象牙棒指到第五张卡片时，围观的人群增加了一倍，人行道上已经容纳不下了。第五张卡片是这么写的：

墙——床

这件家具，隐身于西面墙中，由一按钮控制操作。

这件独具特色的家具由莱弗里先生独家设计，国内仅此一件。

女黑人再次强调了一下这些字，然后庄重地走到西墙前，夸张地指着一个象牙小按钮。按钮镶在一个亮闪闪的面板上，她伸出修长的黑手指在按钮上碰了碰。

在按下按钮前，她曾再次看了看窗外喧嚣的人群。人们都伸长了脖子，满怀希望地等着奇迹出现。

他们确实看到了奇迹——它是那么出人意料，那么可怕而又怪异，以至于在它出现的瞬间，所有的面孔都凝结成了呆滞的面具。这仿佛是噩梦中令人难以置信的一刻因为，当女黑人按下按钮时，墙的一部分迅速而无声地敞开了，从一张立着的床的前部弹出两只小木脚，床稳稳地平卧在了地上——一具女尸从丝质床罩上滚下来，正落在女黑人脚边，女尸脸色惨白，身躯被挤压得变了形，血淋淋的衣物分落在两处。

这时是十二点十五分。

第四章 人仰马翻

女黑人惊恐的尖叫声穿透了厚厚的橱窗玻璃，她双眼一翻，晕倒在尸体边上。

窗外的观众们仍保持着舞台造型——他们全都惊呆了，吓傻了。这时，有个女人发出了一声尖叫，她的脸被挤得紧贴在橱窗上，动弹不得。刹那间，静止的人流疯狂地涌动起来，铺天盖地的喧哗湮没了沉寂。人群从窗前四散逃窜，疯了般地向后挤着，惊慌失措地奔逃。一个孩子摔了一跤，混乱之中被人踩在了脚下。这时，警笛响了，一名警察恣意挥舞着警棍，吆喝着冲进了人群。他似乎有些摸不着头脑，不知这场混乱因何而起——他还没看到橱窗里两具直挺挺的躯体。

突然，橱窗的门猛地被人推开了。一个蓄着小胡子，戴着单片眼镜的男子冲了进来。他吃了一惊，锃亮的地板上躺着一具毫无生气的躯体。他将视线一点一点地移向窗外，映入眼帘的是如无头苍蝇般乱窜的人群和那个挥着警棍的警察；他将目光收回到地板上，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无声地骂了一句，几步便蹿到靠近橱窗玻璃的一个角落里，伸手拽出一条厚丝带，使劲拉了一下。透明的窗纱"哗"地一下落了下来，遮断了路人惶恐的视线。

小胡子男人在女黑人身边跪下，探了探她的脉搏，又犹犹豫豫地伸手碰了碰另一位女子。他站起身来，跑回到门口。门外已挤满了售货小姐和顾客，人群还在不断扩大。三名店内巡视员挤过人群，像是想进屋看看。

橱窗内的男子厉声喝道："你——马上去把保安主任找来——不，不用了——他来了——克鲁泰先生！克鲁泰先生！到这儿来！这儿！"

一位男子一路骂着，推推搡搡地挤了过来。这是个一脸麻子、虎背熊腰的矮胖子，他刚挤到门口，那位在人行道上挥舞大棒的警察也赶到了，两人一前一后冲进了橱窗。三人进屋后，警察随手摔上了门。小胡子男人闪到了一边。"这事太可怕了，克鲁泰您能来真是太好了，警官我的天，简直乱套了！"

保安主任迈着重重的步子走了过来，瞪着地上的两个女人。"这个黑人怎么了，莱弗里先生？"他向小胡子男人咆哮道。

"大概是吓晕了。"

"喂，克鲁泰，让我看看。"警察粗鲁地将莱弗里推到一边，俯身打量着那具从床上滚下来的尸体。

克鲁泰煞有介事地清了清嗓子。"听着，布什。现在可不是做尸检的时候。在警局来人前，我们不能动任何东西。莱弗里先生和我——我们守在这儿，你去打电话。快去，布什，别把事情弄糟了！"

警察踌躇了会儿，搔搔头，终于匆匆地离去了。

"这简直糟透了，"克鲁泰吼道，"这儿出了什么事，莱弗里先生？这女人到底是谁？"

莱弗里一怔，神色有些紧张。他伸出细长的手指拨弄着小胡子，说："怎么，你不认识她？不过，当然了，你怎么会认识她呢老天爷，克鲁泰，我们该怎么办？"

克鲁泰皱起了眉头。"用不着这么紧张，莱弗里先生。警察会管这事

的，这明摆着就是他们的活儿。幸亏我及时赶来了。我们得等警局的人来处理一切。现在还是放松点吧”

莱弗里冷冷地看着保安主任。“我没事，克鲁泰先生，”他说道，“我建议——”权威般的语气使他的话一下子有了分量，“你立刻把手下人召集到底层来维持秩序，要做得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给麦肯齐先生打个电话。派人通知弗伦奇先生及各位董事。我知道他们正在楼上开会，但这是一起性质严重的事件，并不是你想象的这么简单。赶紧去！”

克鲁泰看着莱弗里，似乎有些不服，但终于还是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向门口走去。他刚拉开门，一个肤色黝黑的小个子男人便拎着医务箱直冲了进来。他迅速地打量了一下四周，一言不发地走到了两个女人身边。

他只扫了女黑人一眼，摸了摸她的脉搏，便头也不抬地说道：“是这位吗，莱弗里先生？你得帮个忙——从门外叫个人进来帮你一把——这女人只是晕过去了——给她倒杯水，把她抬到那张沙发上——派人到医务室找位护士来”

莱弗里点点头。他走到门边，目光越过了窃窃私语的人群。

“麦肯齐先生，请到这儿来！”

一位中年男子匆匆进了屋，他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苏格兰人面孔。

“请帮帮忙。”莱弗里说道。

医生正忙着查看尸体，他的动作恰好遮住了她的脸。莱弗里和麦肯齐将慢慢苏醒过来的黑人抬到沙发上，并派门外的一名巡视员去取水。一转眼工夫，水就取了回来，女黑人一边大口喝着水，一边呻吟着。

医生沉重地抬起了头。“这女人死了，”他宣布，“死了有一段时间了。而且，是被人枪杀的，子弹打中了心脏，像是谋杀，莱弗里先生。”

“见鬼。”莱弗里咕噜了一句，脸色霎时变得惨白。

麦肯齐匆匆跑过来。他只看了一眼蜷曲在地上的尸体，便吓得惊叫一声，向后倒退了数步。

“天啊，是弗伦奇太太！”

第五章 警探们

橱窗的门“啪”地被推开了，两名男子走了进来。其中一位抽着黑雪茄的瘦高个突然停住了脚步。他打量着四周，一眼便看到了那具尸体，于是立刻向屋子另一端的壁床走去，女尸就横在床边的地板上。他认真地看了眼小个子医生，点点头，蹲下身去，再没有任何多余的表示。过了会儿，他抬起了头。

“你就是店里的医生？”

医生紧张地点点头。“是的，我只是稍微看了看。她已经死了。我——”

“这我看得出来，”新来者说，“我是警察局的助理医官普劳蒂。靠边站着，医生。”他又低头看着尸体，一只手打开了医务箱。

第二个男人是个冷酷的巨汉。他进门后便轻轻推上了门，自己就在门边守着。这时，他的目光正在莱弗里、麦肯齐及公司医生的脸上扫来扫去，这三人个个神情呆滞，巨汉自己的那张脸也冷冷地绷着，看不出有什么表情。

直到普劳蒂医生开始验尸时，他才恢复了活力。他刚朝麦肯齐迈出坚定的一步，却又突然收住了脚步。门在一阵激烈的敲打声中微微战栗着。

“进来！”他厉声喝道，迅速站到门与床之间，挡住了来人的视线，使他们无法看到尸体。

门猛地被推开了。一小群人拥了进来，大个儿挡住了来人的去路。

“等一下，”他慢吞吞地说，“我们不能让这么多人进来。你们是什么人？”

赛勒斯•弗伦奇气得满脸通红。他气冲冲地嚷道：“我是这儿的老板，这几位先生都有权待在这儿，他们是商店的董事——这位是克鲁泰先生，我们店里的保安主任——请让开。”

大个儿屹然不动。“弗伦奇先生，嗯？董事喂，克鲁泰这位是谁？”他指了指脸色稍稍有些苍白，站在人群边上的韦斯特利•韦弗。

“韦弗先生，我的秘书，”弗伦奇不耐烦地答道，“你是什么人，先生？这儿出了什么事？让我过去。”

“我明白了。”大个儿想了想，稍稍有些犹豫，但仍坚定地说道，“我是刑侦队的韦利警官。对不起，弗伦奇先生，您现在得听我的。进去吧，但不许碰任何东西，听我的命令。”他挪开了身子，似乎正耐心十足地等着看好戏。

赛勒斯大步向床边走去，莱弗里惊恐地冲上前去，抓着老人外衣的翻领，拦住了他。

“弗伦奇先生——请别看——现在先别看”

弗伦奇火冒三丈，一把将他推开。“你这是干什么，莱弗里！怎么回事——你们串通好了？在我自己的店里还要听人差遣！”他继续向床边走去。莱弗里退了回去，表情复杂的脸又添了听天由命的神情。突然，他似乎有了主意。他将约翰•加里拉到一边，对他耳语了几句。加里顿时脸色煞白，一下子就呆住了，接着便听见他含糊不清地喊了句什么，几步

就蹿到了弗伦奇身边。

他来得正是时候。弗伦奇探身越过普劳蒂医生的肩头，好奇地向下看去，只看了一眼地上的女人，他便一声不吭地向后倒去。加里及时扶住了他。莱弗里跑过来，帮着将瘫倒的老人扶到了屋子另一边，让他靠在一张椅子上。

一位穿着白色制服的护士不知何时闪进了屋中，此刻正忙着看护躺在长沙发上歇斯底里的女黑人。她快步走到弗伦奇身边，将一个小瓶推到了他鼻子下，并指示莱弗里摩挲他的手。加里神经质地来回踱着步子，口中念念有词。公司医生急忙赶过来给护士帮忙。

董事们和秘书惊恐地挤在一处，犹疑不定地向尸体走去。看到女尸的脸时，韦弗和马奇班克斯同时惊呼了一声。佐恩咬着嘴唇，掉开了头。特拉斯克吓得扭过脸去。接着，众人又机械地挪回到角落中，面面相觑，不知所措。

韦利示意克鲁泰过来。他问："情况怎么样了？"

保安主任一笑。"别担心，都搞定了。我把手下人都调到底层来了，他们已经疏散了人群。一切都井井有条。有我威廉•克鲁泰在，你就放心吧，警官。不会太麻烦你们的，这可是实话。"

韦利咕哝道："好吧，那我们就在这儿等着，你去办件事，用绳子把这附近的一大片地方圈上，将所有闲人清理出去。现在关店门可能有些晚了，起不了什么作用，凶手肯定已经逃得无影无踪了，快去吧，克鲁泰！"

保安主任点点头，刚一转身，却又转了回来说道："喂，警官——认识地上的女人吗？没准你能给我们帮个忙。"

"是吗？"韦利冷冷一笑，"真不知道这个忙该怎么帮。不过，她是弗伦奇的老婆，嘿，这下可有热闹瞧了。"

"不！"克鲁泰顿时泄了气，"弗伦奇的老婆，啊？这事闹到老板头上了我的天！"他偷偷瞟了眼瘫坐在椅子上的弗伦奇。不一会儿，橱窗里的人便听见了他的吆喝声，他正在外面发号施令。

橱窗里静悄悄的。角落里的那群人一动不动地站着。女黑人和弗伦奇都已恢复了知觉——女人紧缩在护士硬挺的裙边，惊恐地转着眼珠子。弗伦奇脸色苍白，半躺在椅子上，加里在边上低声劝慰着他。加里那奇怪的活力似乎也已丧失殆尽。

麦肯齐紧张的目光越过普劳蒂的肩头，落在了女尸身上。韦利示意他过来。

"你是商店经理麦肯齐？"

"是的，警官。"

"我们得采取行动，麦肯齐先生。"韦利冷冷地打量着他，"镇静些，总得有人保持清醒。这也是你工作的一部分。"经理挺直了身子，"听着，这事很重要，绝对不许打折扣。"他压低了声音，"所有员工都不许离开大楼——这是第一件事，走了人，我唯你是问；第二，查清所有不在岗员工的去向；第三，列出今天未来上班的人员名单，并写明原因。赶紧去办！"

麦肯齐低声称是，拖着沉重的脚步离开了。

莱弗里正和韦弗说着什么，韦利将他拉到了一边。

“你似乎还主点事儿，能问问你是什么人吗？”

“我是保罗•莱弗里，目前正在五楼举办个人现代家具展。这屋子是我展出的一个样品房。”

“明白了。嗯，你很冷静，莱弗里先生。这死去的女人是弗伦奇太太吗？”

莱弗里看着别处。“是的，警官。毫无疑问，我们都很震惊，她究竟是怎么到”他突然咬住了嘴唇，不再说什么。

“你的意思是，她是怎么到这儿的？”韦利冷冷地问道，“嗯，这倒真是个难题，不是吗？我——等一下，莱弗里先生。”

他转身快步走到门口，将一群新来者迎至屋中。

“早上好，警官。早上好，奎因先生。您终于来了，先生，这儿简直乱套了。”他闪到一旁，大手一挥，指着屋中的诸位，又示意警官看看整间屋子，“精彩吧，先生？不像案发现场，倒更像个灵堂！”韦利难得说上这么多话。

理查德警官短小精悍，看上去就像一只白头鸟。他的目光追随着韦利的大手。

“我的天！”警官有些生气了，“怎么让这么多人进来？你是怎么搞的，托马斯？”

“警官。”韦利低沉的声音在警官耳边响起，“我认为，这可能”他的声音化成了耳语。

“对，对，我明白，托马斯。”警官拍了拍他的手臂，“一会儿再谈，先看看尸体吧。”

他疾步穿过屋子，来到床的另一侧。普劳蒂正忙着验尸，他点点头，算是打了招呼。

“是谋杀，”他说，“没找到枪。”

警官仔细地看了看女尸恐怖的脸，用眼扫了扫地上凌乱的衣物。

“嗯，一会儿让伙计们搜搜看。接着干吧，医生。”他叹了口气，回到韦利身边。

“把情况跟我说说，韦利。从头说起。”韦利小声地将过去半小时内发生的一切飞快简述了一遍，警官一边听着一边审慎地打量着众人橱窗外已聚集了一群便衣及几个穿制服的警察，巡警布什就在其中。

埃勒里•奎因关上门，顺势靠在门上。他个子很高，瘦瘦的，但却有一双运动员般孔武有力的手，而且手指细长。他身穿一套纯灰花呢西服，手中拿着一只手杖，胳膊上搭着件薄外套。他那瘦削的鼻梁上架着副夹鼻眼镜；宽宽的额头上干干净净的，没有一丝皱纹；一头黑发梳得整整齐齐。从那件薄外套口袋里，露出一本封面已退了色的小册子。

他颇有兴致地打量着屋中的每一位——好奇的目光在众人身上缓缓流过，这种审阅似乎给他带来了无穷的乐趣。审视结束，他似乎也将每一位的特征储存进了自己记忆中的某个小角落。人们几乎能看得出，他正在分析着自己的审视结果。但他的注意力并没有完全集中，因为他同时还倾听着韦利对警官说的每一个字。突然，他的双眼接触到了韦斯特利•韦弗的视线。韦弗此刻正垂头丧气地靠在角落里。

两人即刻认出了对方。他们同时伸出双手，向对方跑去。

“埃勒里•奎因。感谢上帝！”

“竟然是你，韦斯特利•韦弗！”两人紧紧地握着手，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奎因警官朝他们投来探询的一瞥，接着又转过头去，听完了韦利的最后几句低语。

“又看到你这张富有古典韵味的脸了，埃勒里，真是太好了。”韦弗喃喃说道，脸上又恢复了沉重的表情，“你是——那位就是警官吗？”

“正是那位孜孜不倦的警官大驾亲临，韦斯特利，”埃勒里答道，“他就是我那位离不开鼻烟盒的爸爸——不过，你过得怎样，老兄？嗯——噢，我的天！——咱们该有五六年没见面了吧？”

“可不是嘛，埃勒里。能在这儿遇见你，我真是太高兴了，理由不胜枚举，埃勒里。这多少是个安慰，”韦弗低声说，“这——这事”

埃勒里的笑容消失了。“这是个悲剧，呃，韦斯特利，告诉我——你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不管怎样，这位夫人该不会是你杀的吧？”他虽然是在开玩笑，但言语间却流露出某种焦虑。他父亲一直竖着耳朵听两人的谈话，听到这儿，却也颇有些不解。

“埃勒里，”韦弗坦然地迎住了他的目光，“这根本不是开玩笑的事。”他脸上又显出了沉重之色，“这真是太糟了，埃尔，糟透了。你根本想象不到这有多糟”

埃勒里轻轻拍了拍韦弗的胳膊，心不在焉地摘下了眼镜。“我很快就回来，韦斯特利。过会儿，咱俩好好谈谈。等我一会儿，好吗？我父亲正急着招呼我过去。打起精神来，韦斯！”他笑着离开了。韦弗向后一仰，靠在了墙上，眼中闪现出一丝希望。

警官低声对儿子说了些话，埃勒里听完后，也低声做了答复。接着，他便大步走到床的另一边，站在普劳蒂身后，探头往下看着。医官的双手正在尸体上忙碌着。

警官转身面对着屋内的众人。“请安静些。”他说。

屋内顿时一片死寂。

第六章 证词

警官向前迈了一步。

“诸位必须都呆在这儿，”他郑重其事地说，“因为我们得做些必要的初步调查。为防止有人提出特殊要求，我得事先告诉诸位，这绝对是一起谋杀案。谋杀是最严重的罪行，在涉及谋杀罪时，法律对任何个人、任何团体都是一视同仁的。现在，这儿躺着个死于暴力的女人。她是被人枪杀的。凶手既可能已逃之夭夭，也可能还在这屋中。先生们，你们应该能理解，”他那疲惫的双眼特地关照了一下五位董事，“我们越快开始调查，事情就越好办。我们已经损失了太多的时间。”

他突然向门边走去，拽开门，大声喊道：“皮戈特！赫西！哈格斯特伦！弗林特！约翰逊！里特！”声音震耳欲聋。

六位警员鱼贯而入。壮汉里特顺手关上了门。

“哈格斯特伦，准备记录。”哈格斯特伦从口袋里抽出了记录本和铅笔。

“皮戈特，赫西，弗林特——搜屋子！”他又低声补充了句什么，三位警员咧嘴一笑，散到屋中各处。他们开始有条不紊地细细搜索起来——家具、地板、墙壁。

“约翰逊——搜床！”剩下两人中的一位径直向床走去，开始检查床上的物品。

“里特——待命。”老警官伸手从衣袋里掏出那只棕色的旧鼻烟盒。他先让鼻烟的芳香在鼻腔内停留片刻，然后再将它深深地吸入肺中。所有的工序完成后，他才心满意足地将烟盒塞回口袋里。

“注意！”他一边喊着，一边环视着一屋子被他唬住了的听众。在父子俩目光交汇的那一瞬间，埃勒里微微一笑。“喂，你！”他谴责般地指着那个黑人女子。她正惊惧地盯着他，因为恐惧，皮肤的颜色已变成了灰紫色。

“什什么事，先生。”她颤声问道，战战兢兢地站起身来。

“你叫什么名字？”奎因喝道。

“戴戴安娜•约翰逊，先生。”她轻声答道，抬起眼，胆怯地看着他，眼中满是好奇。

“戴安娜•约翰逊，嗯？”警官向前迈了一步，指着她说，“你为什么在今天中午十二点十五分打开这张床？”

“我——我必须这么做，先生，”她结结巴巴地答道，“那是——”

莱弗里犹豫不决地朝警官摆了摆手，说：“这个我能解释——”

“先生！”

莱弗里顿时涨红了脸，接着又自嘲地笑了笑。“你说吧，约翰逊。”

“是，先生；好的，先生。那是规定的展览开始的时间，先生。我总是赶在十二点前，提前几分钟进到这个屋子里，好留出点儿时间做准备，先生。”她仓促地说，“当我介绍完这东西的构思后，”她指了指长沙发，它看上去像是集沙发、床、书柜于一身的一个组合，“我就走到墙边，按了一下按钮，然后，那个——那个死去的女人就掉了出来，正好落在我脚边”她打了个哆嗦，接着深深吸了口气，看了眼哈格斯特伦侦

探。他正忙着把她的话记下来。
“你按下按钮时并不知道墙里面有具尸体吗，约翰逊小姐？”警官问道。
黑女子瞪大了眼睛。“不，先生！我要是知道的话，你就是给我一千块钱我也不会去碰那床的！”穿白大褂的护士神经质地咯咯笑了起来。警官一瞪眼，她立刻恢复了严肃。
“很好。够了。”他转向哈格斯特伦，“都记下了？”警员点点头。老先生飞快地朝他眨了眨眼，警员却始终板着脸，一声不吭。警官转过身去，面对着众人说道：“护士，你先把戴安娜•约翰逊带到楼上的医务室去，让她待在那儿。没有我的命令，不准离开。”
黑人女子跌跌撞撞地逃离了这屋子，护士跟在她身后，多少有些不高兴。
警官让人把巡警布什叫了进来。布什敬了个礼，便开始回答警官的询问。他从尸体掉出来那一刻人行道上的恐慌讲起，一直讲到后来橱窗里发生的一切。听完了他的介绍，警官命令他接着回第五大道值勤。
“克鲁泰！”保安主任正站在埃勒里与普劳蒂医生身边。他无精打采地走了过来，放肆地盯着警官。“你就是商店的保安主任？”
“是的，警官。”他咧嘴笑时，露出了一口满是烟垢的黄牙。
“韦利警官告诉我，发现尸体后，他已指示你把手下的人派到底层来了。这事你办了吗？”
“办了，先生。外面已经部署了六名公司保安，我还把所有能抽出来的密探都调来了。”克鲁泰迅速答道，“不过，还没发现任何形迹可疑的人。”
“这你就别指望了。”警官又吸了撮鼻烟，“说说看，你进来时都见到了些什么。”
“哦，警官，我最初听说发生谋杀，还是手下的一位保安告诉我的。我当时正在楼上的办公室里，他打来电话，说楼外的人行道上出事了——像是发生了骚乱。于是，我就马上下来了。经过橱窗时，我听见莱弗里先生喊我，我就跑了进来，只见这儿躺着一具尸体，那个黑人晕倒在边上。布什，就是那个巡警，紧跟在我后头跑了进来。我告诉他们不要碰任何东西，等警察局派人来处理一切。接着我就忙乎外面的人群去了。韦利警官来之前，我总体上负责一切。他来以后，我就听他的吩咐了，这是实话。我——”
“好了，好了，克鲁泰，够了，”警官说，“先别走，没准儿过会儿还用得上你呢。天知道我们现在有多需要人。在一家百货商店里出了人命案！”他发着牢骚，转向普劳蒂医生。
“医生，检查完了吗？”
跪在地上的医生点点头说：“差不多了，警官。就在这儿汇报工作吗？”向一群外人透露消息，他显然怀疑这么做是否明智。
“没关系的，”警官咕哝道，“他们又听不懂。”
“那没准儿。”普劳蒂哼了一声，站了起来。他咬紧了两排齿间的黑雪茄。
“这女人中了两枪，”他不慌不忙地说，“两发子弹都是从点三八柯尔特式左轮手枪中射出的。用的可能是同一支枪——只有用显微镜仔细观

察这两颗子弹，才能最后确定。”他举起两团被染成了红色的铁块。它们已经面目全非了，根本看不出是子弹。警官接过来看了看，又默默地递给了埃勒里。埃勒里立刻兴致勃勃地研究起来。

普劳蒂双手插进兜里，神情恍惚地盯着尸体。“一颗子弹，”他接着说，“径直从心房的中心穿过，致使心包严重受创，伤口呈锯齿状，警官。子弹击碎胸骨，穿入了分隔心包与腹腔的心包膜，它顺势前行——先穿透心包的纤维层，接着进入内部的浆液层，最后抵达心脏前端的大动脉。伤口上有大量的黄色心包液。子弹是从某种角度射入体内的，所以留下了锯齿状伤口——”

“这么说，她当时就死了，”埃勒里问道，“根本用不着补第二枪？”

“确实是这样，”普劳蒂冷漠地答道，“不论她先中哪颗子弹，都会即刻丧命的。实际上，第二颗子弹——它也许不是第二颗，但我没法说清是哪颗先射中了她——第二颗子弹甚至比第一颗更致命，因为它射穿了腹腔之上、心脏稍下的心前区，这也是个锯齿状伤口。心前区内集中了许多非常重要的肌肉和血管，它的重要性绝不亚于心脏本身”普劳蒂突然闭上了嘴，目光转向了地上的女尸。他看上去似乎有些闷闷不乐。

“子弹射出时距心脏很近吗？”警官问道。

“没发现火药的痕迹，警官。”普劳蒂答道，仍皱眉看着尸体。

“两颗子弹都是从一个地方射出的吗？”埃勒里问道。

“这很难说。子弹的水平角度相同，这说明凶手站在这女人的右边。但子弹的下行轨迹让我摸不着头脑，它们太相似了。”

“什么意思？”埃勒里倾身问道。

“嗯，”普劳蒂嚼着雪茄，大声说，“如果这女人在同一个位置上挨了两枪——当然，我们得假设两颗子弹几乎是同时射出的——那么，心前区伤口的下行角度应该比心包区伤口的大。因为心前区在心脏下方，枪应该瞄得更低些才对唉，或许我根本就不该提这些。角度的不同应该可以有许多种解释。不过，应该让肯•诺尔斯来看看子弹和伤口。”

“他会有机会的，”警官叹了口气，“就这些吗，医生？”

埃勒里又仔细看了看两颗子弹，抬头问道：“她死了多长时间了？”

普劳蒂即刻答道：“差不多该有十二个小时了吧。做完解剖后，我才能更精确地估计她的死亡时间。但她肯定是在午夜十二点到凌晨两点这段时间内死亡的。”

“你说的那十二个小时是指从她死亡到现在的时间吗？”警官耐心地问道。

“是的。不过，有件事，我觉得有点儿”普劳蒂拿定了主意，“这事儿有些怪，警官。据我所知，心前区伤口不可能只出这么点儿血。我估计你也注意到了，两处伤口的衣服上都凝结了血块，但不如预期的那么多，作为医生，我认为应该更多才对。”

“为什么？”

“我见过许多心前区伤口，”普劳蒂冷静地说，“血流得一塌糊涂，警官。到处都是血。说实话，尤其是这种伤口，因为子弹是带角度射入体内的，所以创口很大，更应该是血流满地才对。心包区伤口也会出血，但不是很多，可是，另外一个伤口——嗨，这事确实有点儿怪，我觉得应该提醒你们注意。”

老警官张口刚要说什么，埃勒里向他使了个警告的眼色，警官紧紧地闭上了嘴。他朝普劳蒂点点头，示意他退下。普劳蒂接过埃勒里递过来的两颗子弹，小心地放入了医务箱中。

警医从床上扯下一条被单，不慌不忙地给尸体盖上。临出门前，他答应尽快通知停尸房来把尸体拉走。

“店医在吗？”奎因警官问道。

肤色黝黑的小个子医生从角落里走了过来，脚步有些犹疑。“什么事，先生？”他一开口，露出了闪闪发亮的白牙。

“对于普劳蒂医生的分析，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医生？”奎因警官和蔼可亲地问道。

“没有，没有，先生。”店医望着普劳蒂离去的背影，不自在地答道，“诊断精确，不过稍稍有些粗略。子弹进入——”

“谢谢，医生。”奎因警官转过身去，给了小个子医生一个后脊梁。他又傲慢地朝保安主任点点头，示意他过来。

“克鲁泰，”他低声问道，“谁是夜班总管？”

“奥弗莱厄蒂——皮特•奥弗莱厄蒂，警官。”

“晚上店里安排多少人值夜班？”

“四个人。奥弗莱厄蒂负责看守第三十九街那边的夜用门，拉尔斯卡和鲍尔斯负责巡逻，布卢姆负责第三十九街那边的夜货入口。”

“谢谢，”警官转身对里特说，“你去找那个麦肯齐，就是那个公司经理，查查奥弗莱厄蒂、拉尔斯卡、鲍尔斯及布卢姆住哪儿，雇个车去把他们全都找来。快去！”里特脚步沉沉地离开了。埃勒里突然挺直了腰板。他扶了扶夹鼻眼镜，大步向父亲走去。父子俩叽叽咕咕地低语了片刻，埃勒里又退回到床边，依旧占据着他的有利地势。警官示意韦斯特利•韦弗过来。

“韦弗先生，”他问道，“你就是弗伦奇先生的机要秘书吧？”

“是的，先生。”韦弗谨慎地答道。

警官瞥了赛勒斯•弗伦奇一眼。老人精疲力竭地蜷缩在椅子里，约翰•加里一脸的担心，正在他身边宽慰着他。“我想这时候最好还是不要打扰弗伦奇先生整个上午你都和他在一起吗？”

“是的，先生。”

“弗伦奇先生并不知道他妻子就在店里？”

“不，先生。”韦弗的话脱口而出，听着有些刺耳。他满腹狐疑地注视着老警官。

“那么，你知道吗？”

“我？不，先生。”

“嗯”警官垂下脑袋，陷入了沉思。突然，他伸手指着屋子另一端的董事们，喝道：“先生们，你们呢？你们中有没有人知道弗伦奇太太在这儿——今天早上或昨天夜里？”

众人同时惊呼“不”。克罗内留斯•佐恩涨红了脸，气呼呼地抗议着。

“请保持安静！”警官严厉的语气令他们全都闭上了嘴，“韦弗先生，这几位先生怎么在今天早上聚到了一块儿？他们并非天天都来的，是吧？”

韦弗如释重负，坦诚的脸上现出一丝轻松。“所有董事都参与商店的

管理，警官。他们每天都来，即便只待一两个小时。至于今天早上，这几位先生正在楼上弗伦奇先生的私人寓所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议。”

“哦？”奎因警官既高兴又吃惊，“你说楼上有私人寓所？在哪一层？”

“第六层——也就是商店的顶楼。”

埃勒里顿时抖擞起了精神。他再次穿过屋子，来到父亲身边再次对老先生低语了几句。老先生依旧点了点头。

“韦弗先生，”警官急切地接着问道，“今天早上，你和诸位董事在弗伦奇先生的寓所里呆了多长时间？”

韦弗觉得这个问题问得很怪。“呃，整个上午吧，警官。我是八点三十分左右到的，弗伦奇先生进门时大约是九点，十一点多时，其他几位董事才到。”

“知道了。”警官沉思了片刻，“整个上午，你曾离开过屋子吗？”

“没有，先生。”韦弗有些生气地答道。

“那么，其他人呢？弗伦奇先生？诸位董事？”警官耐心地追问着。

“没有，先生。我们一直就待在屋里，直到一名保安来通知我们，说这儿出事了。而且，我必须说，先生——”

“韦斯特利，韦斯特利”埃勒里轻声念叨着，语气中有一丝责备。韦弗掉头吃惊地看着他。埃勒里的目光意味深长，韦弗垂下了眼睑，神经质地咬着嘴唇，把没说完的话咽回了肚里。

“注意，先生。”警官的兴致好得几乎令人讨厌，尽管许多双迷惑的眼睛不解地望着他，但他根本就视而不见，“注意，先生！好好想想。保安员通知你时是几点？”

“十二点二十五分，”韦弗已经冷静了些。

“很好所有人紧接着就都离开了屋子？”韦弗点点头。“你锁门了吗？”

“门自动关上了，警官。”

“这么说，一直就没人看着屋子？”

“并非如此，”韦弗急忙答道，“早上开会前，我按照弗伦奇先生的吩咐，找了个保安在门口看门。他可能还在那儿，因为我们专门交代过他，不准擅自离开。实际上，我记得看到他在门外闲逛 ，那时我们正往外跑，急着想看看这儿出了什么事。”

“好极了！”老先生绽开了笑脸，“保安员，对吧？可靠吗？”

“绝对可靠，警官，”站在角落里的克鲁泰答道，“韦利警官也认识他。他叫琼斯——过去也是位警察——他曾和韦利一块值勤。”警官询问般地看着韦利，韦利点点头。

“托马斯，”警官一边说，一边伸手去掏鼻烟盒，“这事你去办，怎么样？看看这个琼斯还在不在那儿；弄清楚他是不是一直没离开过，是否注意到什么不正常的情况；问问他是否有人企图进屋，我指的是在弗伦奇先生、韦弗先生及诸位董事离开后，带个咱们的人去替他，把他替换下来，你应该能明白我的意思？”

韦利面无表情地接受了命令，迈着重重的步伐离开了屋子。这时，一名警察走了进来。他向奎因警官敬了个礼，报告道：“警官，皮货部接到一个电话，说是找一位韦斯特利•韦弗先生。”

“什么？电话？”警官转向角落里垂头丧气的韦弗。

韦弗挺直了身子。“可能是审计办公室的克拉夫特打来的，”他说，“我本该在今早给他一份报表的，但因为开会及后来发生的一切，我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我能离开一会儿吗？”

警官踌躇了一下，目光朝埃勒里一闪，埃勒里微微点了点头。此刻，他正心不在焉地摆弄着那副夹鼻眼镜。

“去吧，”警官冲韦弗喝道，“但得赶紧回来。”

韦弗随警察来到了正对着橱窗大门的皮货柜台。一名职员赶忙将话筒递给他。

“喂克拉夫特吗？我是韦弗。对不起，报表——谁？哦。”

话筒里传来的是玛丽昂•弗伦奇的声音，韦弗的表情发生了奇怪的变化。他立刻压低声音，俯下了身子。在他身后跟着的那位警察蹑手蹑脚地靠了上来，想听听他在说些什么。

“怎么回事，亲爱的？”玛丽昂有些着急，“出什么事了吗？我打电话到寓所找你，可是电话没人接。我只好让总机找你爸爸今天早上不是要开个董事会议吗？”

“玛丽昂，”他果断地说，“我现在真的没法解释。出事了，亲爱的，这事太”他停住了，似乎心里很矛盾，但终于还是下定了决心。“宝贝，你能为我做件事吗？”

“可是，亲爱的，”电话里传来女孩焦急的声音，“到底出了什么事？是爸爸出事了吗？”

“不——不是。”韦弗弓着身子，对着话筒急切地说道，“听话，现在什么都别问你在哪儿？”

“当然是在家了，亲爱的。可是，韦斯特利，到底出了什么事？”恐惧哽住了她的喉咙，“这事和威妮弗雷德有关，还是和伯尼斯有关？她们俩都不在家，韦斯特利——她俩昨晚整夜都没回来”她笑了一下。“哦，算了！我不烦你了，最亲爱的。我叫个出租，十五分钟后就到。”

“我就知道你会来的。”韦弗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他几乎是哽咽着说，“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我都爱你，我爱你，你明白吗？”

“韦斯特利！你这个傻孩子——你吓死我了。再见——我马上就到。”

话筒里传来一个轻柔的声响——可能是个吻——韦弗轻叹一声，挂断了电话。

韦弗一转身，警察一下子就跳开了，脸上笑嘻嘻的。韦弗气得满脸通红，欲言又止，只是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有位年轻的女士要到这儿来，警官”，他说得很快，“大概十五分钟后到。她到时您能不能通知我一声？她是玛丽昂•弗伦奇小姐。我就在橱窗里。”

警察敛起了笑脸。“嗯，”他搔着下巴，慢吞吞地说，“别跟我说，你该把这事告诉警官。我可做不了主。”

他不顾韦弗的抗议，紧拽着年轻人的胳膊，将他押回到橱窗内。

“警官，”他毕恭毕敬地说，一只手仍紧抓着韦弗不放，“这家伙对我说，“如果一位名叫玛丽昂•弗伦奇的年轻女士来了，就通知他。”

奎因警官诧异地抬起了头，面有恼色。“是你那位克拉夫特先生的电

话吗？”他粗声粗气地质问韦弗。

没等韦弗开口，那位警察就抢白道：“根本就不是，先生，是位女士的电话，他好像称她为‘玛丽昂’。”

“听着，警官！”韦弗甩开警察的手，愤怒地喊道，“这简直太荒谬了！我原以为电话是克拉夫特打来的，但接了之后才发现是弗伦奇小姐——弗伦奇先生的女儿。这是个——半公务性质的电话。于是我就自作主张，让她马上过来。就这些。这就犯了滔天大罪了？至于说等她来了通知我一声——我只是不想让她受到惊吓，不想让她径直走进这间屋子，看到她继母陈尸在地。”

警官吸了撮鼻烟，目光柔和了些，他看看韦弗，又看看埃勒里。“我能理解，能理解。对不起，韦弗先生他说的是实话吗，警官？”他转向警察，厉声喝问道。

“是的，先生。我听得一清二楚。他的话句句属实。”

“他最好别耍滑头。”他咕哝道，“站到后面去，韦弗先生。那位年轻女士来时，我们会关照她的喂，”他搓着手喊道，“弗伦奇先生！”

老人泪眼蒙.地抬起头来，茫然地瞪着双眼，一脸的不知所措。

“弗伦奇先生，您有什么要说的吗？没准您能帮我们理清些头绪？”

“您——您——说——说——什——什么？”弗伦奇吃力地从椅背靠垫上抬起头，结结巴巴地问道。丧妻之痛的强烈震撼似乎将他的大脑也震出了问题。

奎因怜悯地看看他，又狠狠地瞪了眼面带威胁的约翰•加里，接着咕哝了一句“算了”。他挺直了身子。“埃勒里，我说儿子，咱们是不是该好好看看尸体了，没准能找到些什么？”他高挑着眉头，看看埃勒里。

埃勒里动了动身子。“旁观者清，”他念道，“当事者迷。如果你觉得这话引用得不恰当，那只能怪你不知道你儿子最喜欢的作家是谁。就是那位无名氏。咱们开始吧！”

第七章 尸体

奎因警官向屋子另一边走去，尸体就躺在那儿，横在床与橱窗玻璃之间。警员约翰逊正翻着床上的被单，警官挥手让他退到一旁，自己在尸体边跪下，揭开了蒙在上面的白床单。埃勒里探身越过父亲的肩头向下望去，那漫不经心的目光已将一切尽收眼底，这是他的一贯作风。

尸体在地上奇怪地扭曲成一团。她的左手向外伸着，右手微曲在背后，头是侧着的，一顶棕色的无边小圆帽哀婉地遮住了一只眼睛。弗伦奇夫人是位娇小苗条、手脚纤细的女人。她瞪着双眼，凝固了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片迷惘，松弛了的嘴角边挂着口涎，一道干结了的暗红色血迹从嘴角一直挂到了下巴上。弗伦奇夫人的着装符合她的年龄和地位。衣服虽然样式简单，但料子都很好。她穿了件浅棕色的外套，领子和袖口都饰有棕色狐皮，里面是一件深褐色针织套裙，胸前与腰部都有棕色的图案；脚上穿了双棕色丝袜，却配了双棕色便鞋，看上去很不协调。

警官抬起了头。

“注意到她鞋上的泥了吗，埃尔？”他小声问道。

埃勒里点点头。“这很容易解释，”他说，“昨天下了整整一天的雨，您不记得昨晚的倾盆大雨了？难怪可怜的夫人弄湿了她高贵的脚。其实，那顶帽子的帽边也有点儿湿是的，爸爸，弗伦奇太太昨天淋了雨。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为什么？”老先生问道，双手在死者的衣领边上轻轻地摸索着。

“因为她可能是在穿过人行道进入商店时淋湿了鞋帽，”埃勒里反击道，“有这个可能吗？”

警官没吱声。突然，他那双摸索着的手探入了死者的衣领，从中拽出了一条色彩斑斓的薄纱巾。

“还真找到了点儿东西。”他一边说着，一边反复看着纱巾，“肯定是她从床上掉下来时，滑到衣服里去了。”他突然惊呼了一声。纱巾的一角上，用丝线绣着一对交织的字母。埃勒里的身子又往前探了探。

“M.F.。”他念道。他站直了身子，双眉紧锁，一言不发。

警官掉头瞪着屋子另一端的董事们。他们挤成一堆，目光一直追随着他的一举一动，他的蓦然回首令他们吃了一惊，全都心虚地躲避着他的视线。

“弗伦奇太太叫什么名字？”奎因警官问道。众人立刻齐声答道“威妮弗雷德”，似乎个个都被提问到了似的。

“威妮弗雷德，嗯？”老头嘟囔着，扫了尸体一眼，那双棕色的眼睛紧接着便盯住了韦弗，“威妮弗雷德，嗯？”他重又问了一遍。韦弗机械地点点头。警官手中的那一小片薄纱巾似乎令他惊恐万分。“就是威妮弗雷德吗？有中间名或首字母吗？”

“威妮弗雷德——威妮弗雷德•马奇班克斯•弗伦奇，”秘书结结巴巴地答道。

警官略一点头，站起身，大步向赛勒斯•弗伦奇走去。弗伦奇茫然地呆望着他。

“弗伦奇先生，”奎因警官轻轻摇了摇百万富翁的肩膀，“弗伦奇先

生，这是您夫人的围巾吗？”他将围巾举到了弗伦奇眼前，“您听懂我的话了吗，先生？这是弗伦奇太太的围巾吗？”

“呃？我——让我看看！”老人冲动地从警官手中一把夺过纱巾。他急切地俯下身去，将纱巾摊平，手指在两个交织字母上热烈地抚摸着——紧接着，他又颓然跌坐回椅中。

“是弗伦奇太太的吗，弗伦奇先生？”警官追问着，从老人手上拿回了纱巾。

“不。”这是个直率而又冷漠的否认，不带丝毫的感情色彩。

警官转向沉默着的众人。“谁认得这纱巾？”他将纱巾高高地举了起来。没人吭声。警官又问了一遍，目光在众人身上一一扫过，只有韦弗避开了他的目光。

“你认得！韦弗，呃？这回你可别想耍滑头，年轻人！”他抓住秘书的胳膊，厉声喝道，“M.F.代表着什么——玛丽昂•弗伦奇？”

年轻人吃了一惊，求救般地将目光投向埃勒里，埃勒里只是同情地回望了他一眼。他又将目光投向赛勒斯•弗伦奇，老人正喃喃自语地念叨着什么

“你怎么能认为她和这事和这事有牵连！”韦弗喊道，挣开了警官的手，“这太荒谬了简直是疯了你怎么能认为她和这事有关，警官。她是那么纯洁无瑕，那么年轻，那么”

“玛丽昂•弗伦奇。”警官转向约翰•加里，“韦弗先生好像说起过，她是弗伦奇先生的女儿？”

加里沉着脸，点点头。

赛勒斯•弗伦奇突然从椅子上蹿了起来。他怒睁着双眼，声音嘶哑地喊道：“天啊！不！不是玛丽昂！不是玛丽昂干的！”加里和马奇班克斯，这两位离他最近的董事冲上前去，扶住了他颤抖的身躯。这场冲动只持续了片刻；转眼间，他又瘫倒在椅子上。

奎因警官一言不发，转过身去继续查看尸体。埃勒里默默地关注了这场小插曲，所有的表情变化都没能逃过他那锐利的双眼。韦弗此刻正可怜巴巴地靠在一张桌子上，埃勒里安抚般地看了他一眼，弯腰从地上捡起了一件东西，死者凌乱的裙子几乎将它遮住了。

这是个深棕色的小皮包，上面印着W.M.F.这三个大写的交织字母。埃勒里在床边坐下，手里摆弄着皮包。他好奇地把包打开，将里面的东西倒在了床上。一个装零钱的钱包，一个金色粉盒，一条蕾丝手帕，还有一个金色的名片盒，所有这些东西都标着W.M.F.，另外，还有一支镂银口红。

警官抬起头，问道：“你拿着什么？”声音有些尖锐。

“死者的手包，”埃勒里低声答道，“您想看看吗？”

“我想”警官瞪着儿子，嘲弄地模仿着他的话，“埃勒里，你有时候可真让我受不了！”

埃勒里微笑着将包递了过去。老先生仔仔细细地把包查看了一遍，又伸手在床上的那堆东西里翻了翻，这才满脸厌恶地收手作罢。

“没看出有什么特别的东西，”他不屑地哼了一声，“而且，我——”

“是吗？”埃勒里挑衅般地反问道。

“什么意思？”做父亲的语气一变，回过头去看着那堆东西，“钱包，

粉盒，手帕，名片盒，口红这有什么可稀奇的？”

埃勒里侧转过身去，这样一来，他的后背正好遮住众人的视线，使他们无法看到床上的物品。他小心翼翼地拾起口红，递给父亲。老先生谨慎地接住，疑惑不解地看着它。突然，他情不自禁地惊呼了一声。

“确实是——C，”埃勒里小声说道，“您有什么高见？”

这是一支大管口红。帽盖上简洁地刻着个大写C。警官有些诧异地凝视着它，刚想开口询问屋中众人，埃勒里冲他摆了摆手，警官话到嘴边，又收了回去。埃勒里从父亲手中取过口红，旋开刻有字母的帽盖，将唇膏转出了一点。他看了眼女尸的脸，双眼不禁一亮。

他迅速地跪在了父亲身边。身后的众人根本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

“看看这个，爸。”他小声说着，将口红递了过去。老先生茫然地看着它。

“有毒？”他问道，“但这不可能没经过分析，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

“不，不是！”埃勒里小声地喊道，“颜色，爸颜色！”

警官的脸不再绷得那么紧了。他看看埃勒里手中的口红，又看看女尸的双唇。事实就在眼前——唇上的口红颜色与埃勒里手中口红的颜色不符。死者的双唇上涂的是淡红色口红，颜色几乎接近粉色，而埃勒里手中那支口红则是深红色的。

“喂，埃尔把它给我！”警官说着，拿过口红，迅速地在女尸脸上划了道红印。

“真的不一样。”他小声说着，扯出床单的一角，擦掉了印痕，“不过，我不明白——”

“确实还应该有另一支口红，呃？”埃勒里轻描淡写地说道，站了起来。

老先生一把抓过弗伦奇太太的手包，又匆匆翻了一遍。不，根本没有另一支口红的踪影。他示意警员约翰逊过来。

“在床上或衣橱里找到什么没有，约翰逊？”

“什么都没找到，警官。”

“你能确定吗？没看到一支口红？”

“没有。”

“皮戈特！赫西！弗林特！”三位警员立刻停下手中的活儿，聚集到警官身边。老先生又重复了一遍他的问题。一无所获，三位侦探均未在屋中查获任何异物。

“克鲁泰在吗？克鲁泰！”保安主任应声匆匆赶了进来。

“我刚才出去了，看看一切是否都还顺利，”也没人问他，他便自顾自地说了起来，“一切都井井有条——我的手下都在外面盯着呢，这是实话有事吗，警官？”

“你发现尸体时，有没有看到一支口红？”

“口红？没有，先生！即使看到了，我也绝不会碰它的。我跟所有人都说过了，让他们别碰任何东西。这个我知道，警官。”

“莱弗里先生！”法国人慢悠悠地走了过来，“不，他连口红的影子都没看到。也许，那个黑人女子——”

“不会吧！皮戈特，派人去医务室，问问那个叫约翰逊的女孩，看她

是否见到了口红。”

警官皱着眉头转向埃勒里。“这就怪了，是不是，埃勒里？会不会是这儿的某个人偷了那该死的东西？”

埃勒里笑道：“老汤姆•德克有句名言——‘辛勤的劳作总会换来丰收的喜悦’，不过，我非常担心，爸爸您犯了方向性错误，如果您顺着这条藤摸下去，恐怕只能白费工夫。我几乎能猜到——”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埃勒里？”警官呻吟般地问道，“如果没人动它，那它上哪儿去了？”

“时机成熟时，我们自然会知道的，”埃勒里冷静地答道，“不过，您现在再仔细看看这可怜人的脸——尤其是那张嘴。除口红的颜色外，您难道没发现其他有趣之处吗？”

“呃？”警官诧异的目光移到了尸体上。他摸出鼻烟盒，捏出一大撮烟丝。看上去，他似乎有些紧张。“不，我没有我的天！”他低声咕噜道，“嘴唇口红没抹开”

“非常正确，”埃勒里的夹鼻眼镜在他的指间飞快地转动着，“我看她第一眼时，就注意到了。有什么大不了的事能使一位风华正茂的漂亮女人连口红都顾不上抹匀呢？”他撅着嘴，陷入了沉思，但双眼却始终盯着女尸的嘴唇。两片唇上都点着粉红色的唇膏，上唇是未抹开的两点，下唇只在中间点了一点，而在未抹上唇膏的地方，嘴唇透着一种可怕的紫色——这是死亡的原色。

皮戈特回来时，警官正疲惫地揉着额头。

“怎么样？”

“那黑人女孩一看到尸体就晕倒了，”皮戈特汇报道，“她什么都没看到，更别说口红了。”满脸挫折的奎因警官默默地拉过床单，遮住了尸体。

第八章　看门人

门被推开了，韦利警察陪着一位镇定自若的黑衣男子走了进来。后者恭敬地向警官敬了个礼，站到了一边。

“这位是罗伯特•琼斯，警官，”韦利浑厚的声音响了起来，他说得很快，“他是公司保安部的保安员。我敢担保他绝对可靠。今天早上，韦弗先生通知琼斯，让他在董事会议期间到寓所门口看门。”

“整件事的经过是怎样的，琼斯？”奎因警官问。

“今天上午十一点时，我被派到弗伦奇先生的寓所门口看门，”保安员答道，“我的任务是守在门外，不许任何人打扰会议。按照吩咐——”

“谁吩咐你的？”

“据我所知，韦弗先生曾打电话来吩咐过，先生。”琼斯答道。警官看看韦弗，韦弗点了点头，警官便示意保安员继续讲。

“我按照吩咐，”琼斯说，“在寓所外转悠着，但并没有打扰他们开会。我一直在六楼寓所的门外待着。十二点十五分左右，门突然开了，弗伦奇先生和其他几位董事，还有韦弗先生都跑了出来，他们冲进电梯里，下了楼。好像都很激动——”

“你知道他们为什么那么激动地跑出来吗？”

“不知道，先生。正如我所说的，他们似乎很激动，根本没注意到我。事情发生半小时后，才有一位同行顺路过来告诉我，说出事了，我这才知道弗伦奇太太遇害的事。”

“董事们离开房间时是否关上了门？”

“门自己关上了——自动弹回来锁上了。”

“这么说，你没进去过？”

“没有，先生。”

“早上你站岗时，注意到有人走近寓所吗？”

“我连个人影儿都没见到，警官。董事们离开后，除了我刚才提到的那个伙计，再没别人来过。他说完这事就径直下楼去了。我一直在那儿守着，五分钟前，韦利警官让他手下的两个人来替我，我就下来了。”

警官沉思了片刻，说：“你能肯定没人进过寓所吗，琼斯？这点可能非常重要。”

“绝对肯定，警官。”琼斯的回答非常明确，“董事们离开后，我还待在那儿，是因为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按照我的经验，以不变应万变准没错。”

“不错，琼斯。”警官说，“就到这儿吧。”

琼斯又向警官敬了个礼，接着便走到克鲁泰面前请示任务。保安主任趾高气扬地指派他去帮忙维护店内秩序。琼斯转身离去。

第九章 看门的人们

警官疾步走到门前，越过攒动的人头向外望去。

“麦肯齐！麦肯齐在吗？”他喊道。

“在这儿呢，”不知何处隐约传来了商店经理的回答声，“马上就来！”

奎因警官匆匆返回屋中，伸手在口袋里掏着鼻烟盒。他几乎有些淘气地看了看董事们，似乎暂时恢复了好心情。赛勒斯•弗伦奇仍沉浸在悲痛之中，对周围的一切根本就无动于衷。其他人此时惊魂稍定，渐渐地都有些烦躁不安。佐恩不时地偷瞥着他的大金表；马奇班克斯如困兽般在屋内来回踱着步；特拉斯克时不时从口袋里掏出个小酒瓶，转过头去灌上一口威士忌；加里沉默地伫立在老弗伦奇的椅子后，脸色灰白得如同他的头发；莱弗里静静地站在一边，一双明亮的眼睛好奇地关注着警官及其手下人的一举一动；韦弗稚气的脸上绷出了一道道皱纹，像是正饱尝着煎熬。他频频地向埃勒里投去求援的目光，似乎是在乞求帮助。不过，凭直觉，他知道自己这是在痴心妄想。

“先生们，我必须请你们再耐心地待上一小会儿，”警官说道，用手背捋了捋胡须。“我们还有几件事要办。然后，我们再嗨！”

四个惊恐不安的老家伙走进了橱窗，后面跟着一位中年苏格兰男子。里特走在最后。

“是的，警官。顺便说一下，我已经照韦利警官的吩咐，清查了雇员。”麦肯齐示意四人往前去。他们极不情愿地往里挪了一步。

“你们中谁是夜班总管？”警官问道。

一位胖老头拘谨地走上前来。他长着一张肉乎乎的麻脸，看上去很和善。

“我就是，先生我叫皮特•奥弗莱厄蒂。”

“昨晚你值班了吗，奥弗莱厄蒂？”

“是的，先生，是我值班。”

“你上班时是几点？”

“和平时一样，先生，”夜班总管答道，“五点半。我每天到三十九街那边的夜班室接奥沙恩的班。这些弟兄们，”他伸出起了老茧的胖手指，指了指身后的三人，“他们和我一起值夜班。和平时一样，他们昨晚也和我在一起。”

“知道了。”警官想了想，问道，“奥弗莱厄蒂，你知道这儿发生了什么事吗？”

“知道，先生。已经有人告诉我了。这事可真出人意料，先生。”奥弗莱厄蒂一脸的严肃。他偷偷瞥了眼无精打采的赛勒斯•弗伦奇，又赶紧转过头来看着警官，仿佛干了什么亏心事似的。他的弟兄们亦步亦趋地效仿了他的全套动作。

“你见过弗伦奇太太吗？”警官问道，那双锐利的小眼睛审视着老头。

“见过，先生，”奥弗莱厄蒂答道，“有时店里打烊后，如果弗伦奇先生还没走，她就来找他。”

“常来吗？”

“不，先生，不是经常来。但她来的次数也不少，所以我记得她，先生。”

“嗯。”奎因警官松了口气，“听着，奥弗莱厄蒂，我现在问你一个问题，你想清楚后再如实回答，就像在证人席上一样——昨晚，你看到弗伦奇太太了吗？”

屋内顿时静了下来，静得只听见心跳声和血管里血液的涌动声。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了老夜班员的大麻脸上。他舔舔嘴唇，想了想，然后挺直了身子。

“见到了，先生。”他慢吞吞地说道。

“当时是几点？”

“正好是十一点四十五分，先生，”奥弗莱厄蒂答道，“您知道，店里打烊后，就只留下一个夜间入口。其他的门和入口全都锁上了。这个入口在三十九街那边，是雇员入口。夜间进出大楼只能走这个门，再没有其他通道了。我——”

埃勒里突然走了过来，众人都转过头来去看着他。他不以为然地朝奥弗莱厄蒂笑笑，说道：“抱歉，爸爸，不过，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奥弗莱厄蒂，你刚才说店里打烊后只留下一个入口，也就是雇员入口，我没听错吧？”

奥弗莱厄蒂若有所思地磕着牙。“嗯，是的，先生，您没听错，”他答道，“有什么问题吗？”

“没什么大问题，”埃勒里微笑着说，“不过，据我所知，三十九街那边应该还有个交货入口吧——”

“噢，那个入口！”老夜班员颇为不屑地哼了声，“那几乎算不上是个入口，先生。它差不多总是关着的。所以，正如我所说的——”

埃勒里抬手示意他停下。“等会儿，奥弗莱厄蒂。你说‘差不多总是关着’，这话什么意思？”

“哦，”奥弗莱厄蒂搔着头说，“那扇门每晚只在十一点到十一点半之间打开，夜里的其他时候，一直都锁着。所以，它根本就算不上什么入口。”

“这只是你个人的观点，”埃勒里辨析道，“我认为，店里既然专门派个夜班员在那儿守通宵，其中必有道理。谁负责看那个入口？”

“是这位布卢姆，”奥弗莱厄蒂答道，“布卢姆，站出来，老兄，让先生看看你。”

布卢姆是个壮实的中年人，一头的红发已渐渐开始转为灰白。他犹疑地走上前来。“我就是，”他说，“昨晚货房里一切正常，不知道这是不是您想问的——”

“一切正常？”埃勒里逼视着他，“货物入口为什么只在十一点到十一点半之间开放？”

“是为了运进副食品、肉之类的东西，”布卢姆答道，“店里的餐厅每天需货量很大，另外，员工食堂也有需要，所以，店里就决定在每天夜里进鲜货。”

“哪家货运公司负责送货？”警官插嘴问道。

“巴克利与格林公司。每天夜里来送货的都是固定的司机和卸货员，

先生。”
“知道了，”警官说，“记下，哈格斯特伦。记着盘问一下司机和那个卸货员还有什么要问吗，埃勒里？”
“有。”埃勒里再次转向红发夜班员，“给我讲讲，每天夜里巴克利和格林公司的货车到后，你们都忙些什么。”
“哦，我每天夜里十点钟上班，”布卢姆说，“货车每晚十一点到。车到之后，司机约翰尼•萨尔瓦托雷就按门外的夜用铃——”
“五点半以后，货屋的门就一直锁着吗？”
商店经理麦肯齐插嘴说：“是的，先生。店里打烊时，那扇门就自动锁上了，直到十一点货车来时，才又重新打开。”
“接着说，布卢姆。”
“听到铃声后，我就把锁打开——那是一扇铁的卷帘门——把门拉上去。车就开了进来。那个卸货员马里诺把货卸下来，并把它们搁好，我和约翰尼就在门边的小亭子间里核对货单。一切都办妥后，他们就开车离开，我把门拉下来，锁上，整个晚上就一直守在那儿。”
埃勒里思忖了一会儿，问：“货车卸货期间，门一直开着吗？”
“当然了，”布卢姆答道，“因为前后只有半小时。再说了，如果有人进门，我们三人都会看见的。”
“你能确定吗？”埃勒里刻薄地问，“你就这么肯定？敢发誓吗，老兄？”
布卢姆稍稍有些犹豫。“噢，我实在不明白，如果有人进门，我们怎么可能看不见。”他说这话时有些底气不足，“马里诺在外面卸货，约翰尼和我就在门边的小亭子间里——”
“那间货屋里共有几盏灯？”埃勒里问道。
布卢姆似乎有些不解。“呃，停车的地方有盏大灯，我的小亭子里有盏小灯。约翰尼还总开着车的前灯。”
“货屋有多大？”
“呃，大约有七十五英尺长，五十英尺宽。店里的救护车晚上也停在那儿。”
“货车卸货处离你的亭子有多远？”
“噢，有段距离。车停在货屋后面卸货，那儿有条岔道通向厨房。”
“这么一大片黑乎乎的地方就一盏灯，”埃勒里嘀咕道，“小亭子是封闭式的吧？”
“对着屋内的那面有扇玻璃窗。”
埃勒里摆弄着他的夹鼻眼镜，问：“布卢姆，如果我让你发誓，说任何人都不可能在你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从那扇门溜进货屋，你敢发这个誓吗？”
布卢姆苦笑道：“噢，先生，我可不敢。”
“昨晚你和萨尔瓦托雷在亭子间里核对货单时，门是开着的，你看到有人进门吗？”
“没有，先生。”
“但有人可能进去了？”
“我我想是的”
“再问一个问题，”埃勒里和颜悦色地问道，“货车是每晚必到吗？从

没有间断过？都是在同一个时间？”

“是的，先生。据我所知，从未有过变动。”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再问一个问题。昨晚十一点三十时，你及时锁上货屋的门了吗？”

“准点锁上的。”

“你整夜都守在门边吗？”

“是的，先生。我在门边的椅子上坐了一夜。”

“没听到什么动静？你就没听到什么可疑的声响或看到什么可疑的东西？”

“没有，先生。”

“如果——有人——企图——从——那扇门——离开——商店大楼，”埃勒里重重地强调着，“你应该能听到声响或看见他吧？”

“当然能，先生。”布卢姆有气无力地答道，绝望地看了眼麦肯齐。

“好极了，那么，”埃勒里慢吞吞地说着，漫不经心地朝布卢姆挥挥手，示意他退下，“调查可以继续了，警官。”他退到后面，掏出那本小册子，飞快地在上面记着什么。

警官一直倾听着两人的对话，他脸上的乌云已渐渐散去。这时，他叹了口气，对奥弗莱厄蒂说：“你刚才正说到弗伦奇太太在十一点四十五分时进了大楼，奥弗莱厄蒂，接着说。”

夜班总管战战兢兢地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又犹疑地看了一眼埃勒里，这才又接着讲起了他的故事。“噢，我在夜班室值通宵，一坐就是一夜——从没离开过，拉尔斯卡和鲍尔斯两人每隔一小时就出去巡视一圈。我的职责就是守在夜班室，先生——另外，我还负责登记所有加班人员的离开时间，比如那些行政主管之类的。是的，先生，我——”

“别紧张，奥弗莱厄蒂，”警官听得津津有味，“你就说说弗伦奇太太来之后发生的事吧。你能肯定当时是十一点四十五分吗？”

“当然能，先生。当时我看了眼桌上的闹钟，因为我得在时间登记表上记下所有来访者——”

“哦，时间登记表？”奎因警官咕哝道，“麦肯齐，能不能马上把昨晚的时间登记表给我拿来？员工情况报告暂时先搁一搁。”麦肯齐颔首离去。“好了，奥弗莱厄蒂，接着说吧。”

“哦，先生。透过大厅那边的夜用门，我看到一辆出租车在店门口停了下来，车里出来的是弗伦奇太太。打发走出租车司机后，她走上前来敲门。看到是她，我就赶紧把门打开了。她和气地跟我打了个招呼，然后问我赛勒斯•弗伦奇先生在不在。我说，不在，太太，弗伦奇先生下午早早就离开了。他确实是早就走了，先生，走时还拎着个公文包。她谢过我之后，站在那儿想了想，然后说，不管怎样，她还是要去一下弗伦奇先生的私人寓所。接着，她就转身离开办公室，向专用电梯走去，这个电梯是专供去寓所用的。她离开前，我问她，用不用找个伙计来替她开电梯，并替她把寓所的门打开？她说不用了，谢谢。她可真客气，先生。她伸手在包里翻了会儿，好像在找钥匙。是的，她带着钥匙——她还从包里掏出来让我看呢。然后，她——”

“等等，奥弗莱厄蒂。”警官似乎有些吃惊，“你说她有寓所钥匙？这是怎么回事，你知道吗？”

“噢，先生，弗伦奇先生的寓所大门只配了有限的几把钥匙。”奥弗莱厄蒂已经不那么紧张了，“据我所知，赛勒斯•弗伦奇先生和太太各有一把，玛丽昂小姐有一把，伯尼斯小姐有一把——我在店里干了十七年，对这家人的情况很了解，先生——韦弗先生有一把，另外，在我办公室的抽屉里一直搁着把备用钥匙。总共是六把钥匙，先生。那把备用钥匙是应急用的。”

“你说弗伦奇太太离开你的办公室前，曾给你看过她的那把钥匙，是吧，奥弗莱厄蒂？你怎么知道那是寓所钥匙？”警官问道。

“这很简单，先生。您瞧，每把钥匙——它们都是特制的耶鲁钥匙，先生——每把钥匙上都有个小金片，上面刻着钥匙主人姓名的首写字母。弗伦奇太太给我看的那把钥匙上就有标记。再说，我也认得那把钥匙；就是那把，没错。”

“等会儿，奥弗莱厄蒂。”警官转向韦弗，“你带寓所钥匙了吗，韦弗？能不能让我看看？”

韦弗从马夹口袋里掏出一个皮质钥匙包递给警官。在众多不同的钥匙中，有一把钥匙比较特别，它顶部的小洞里焊着一块小金片，上面刻着W.W.。警官抬头看着奥弗莱厄蒂。

“就像这把钥匙？”

“一模一样，先生，”奥弗莱厄蒂答道，“只是字母不同。”

“好极了。”警官将钥匙包还给韦弗，“奥弗莱厄蒂，在你接着往下说之前，先回答我一个问题——你的那把备用钥匙放在什么地方？”

“放在值班台上一个专门的抽屉里，先生。不论白天黑夜，它都一直放在那儿。”

“昨晚它在那儿吗？”

“在，先生。我总是特别注意它。昨晚它在那儿——就是那把钥匙，没错，先生。它也有块小金片，上面刻着‘万能’两个字。”

“奥弗莱厄蒂，”警官平心静气地问道，“昨晚你一直都守在值班台吗？就没离开过办公室？”

“没有，先生！”老夜班员回答得非常干脆，“我接班时是五点半，从那时起，我就没离开过办公室，直到今早八点半，奥沙恩接班后，我才离开。我的值班时间比他的长，但他上班时比我忙，他得负责所有员工的考勤登记及其他的一些事。要说离开值班台，那根本用不着。我从家里带饭来，连热咖啡都装在保温瓶里带来。所以，先生，我没离开过，我整夜都在那儿守着。”

“明白了。”奎因警官摇摇头，像是想摆脱那份令他头昏脑涨的疲惫，接着，他示意夜班员继续往下讲。

“哦，先生，”奥弗莱厄蒂说，“我站起来送弗伦奇太太出我的办公室，一直把她送到了大厅里，然后，我就站在那儿看着她。她走到电梯边，打开门，走了进去。从那以后，我再没见过她。当我发现她没下来时，并不觉得有什么大不了的，因为有好几次，弗伦奇太太都曾在楼上的寓所过夜。我还以为她又住在那儿了。我知道的就这么多，先生。”

埃勒里动了动身。他从床上拾起死者的手包，在夜班员眼前晃着。

“奥弗莱厄蒂，”他慢悠悠地问道，“你见过这个包吗？”

夜班员答道：“见过，先生。昨晚弗伦奇太太就拿着它。”

“她就是从这包里掏出钥匙的？”埃勒里和颜悦色地追问道，夜班员似乎有些不解，“那还能有错吗，先生？”埃勒里满意地退了下去，对父亲耳语了几句。警官先是一皱眉，接着又点了点头。他转向克鲁泰，问：“克鲁泰，麻烦你去趟三十九街那边的办公室，把那把备用钥匙取来。”克鲁泰美滋滋地领命出去了。“那么，”警官拾起那条绣着M.F.的薄纱巾，“奥弗莱厄蒂，你记不记得弗伦奇太太昨晚戴着这东西？好好想想。”

奥弗莱厄蒂伸出他那粗糙的胖指头，捏起纱巾，翻来覆去地看了看，皱起了眉头。“噢，先生。”他终于开口了，但语气却显得很犹豫，“我拿不准。我一会儿觉得好像看见弗伦奇太太昨晚戴着它，一会儿又觉得像是没看见。不，先生，我拿不准。我真的说不清，先生。”他爱莫能助地将纱巾还给了警官。

“你拿不准？”警官将纱巾扔回床上，“昨天夜里似乎一切正常？警报器没响吗？”

“没有，先生。您肯定也知道，店里装着防贼的报警器，如果有事，它肯定会响的，但昨晚这儿静得像教堂一样，据我所知，一切正常。”

奎因警官对韦利警官说道：“托马斯，给警报中心打个电话，看看他们昨天夜里是否接到过报警电话。大概没有，不然的话，他们这会儿早该通知我们了。”韦利如往常一般，一声不吭地离开了。

“奥弗莱厄蒂，除弗伦奇太太外，昨晚你还看见谁进店了？我指的是整个夜里？”警官接着问道。

“绝对再没有别人，先生。我没看见其他任何人进来。”奥弗莱厄蒂似乎急于将这件事说清楚，以弥补他在围巾事件上的含糊其辞。

“嘿，麦肯齐，请把时间登记表给我。”奎因警官从刚进门的经理手中接过一长页画着格子的纸。他匆匆看了一遍，纸上的什么东西似乎引起了他的注意。

“从你的表上看，奥弗莱厄蒂，”他问道，“昨晚韦弗先生和一位斯普林格先生是最后离开的。这些是你记的吗？”

“是的，先生。斯普林格先生离开时是六点四十五分，几分钟后，韦弗先生也就出来了。”

“是吗，韦弗？”警官转向韦弗，质问道。

“是的，”韦弗冷漠地答道，“昨晚我替弗伦奇先生准备今天用的文件，所以待得稍晚了些；我还刮了脸离开时，已经快七点了。”

“这个斯普林格是什么人？”

“噢，詹姆斯•斯普林格是我们图书部的经理，警官，”一脸和气的麦肯齐插嘴道，“他总待得很晚，是个非常敬业的人，先生。”

“知道了，知道了。喂，你们俩！”警官指指另外两个尚未开口的夜班员，“有什么要说的吗？对于奥弗莱厄蒂的话，你们有没有要补充的？一个个说你叫什么名字？”

其中的一位夜班员紧张地咳嗽了一声。“我叫乔治•鲍尔斯，警官。我没什么要说的。”

“你巡逻时一切都正常？你负责店里这片地区的巡逻吗？”

“是的，先生，我巡逻时一切正常。不，先生，底层不归我管，这儿由这位拉尔斯卡负责巡视。”

“你姓拉尔斯卡，呃？你的名字，拉尔斯卡？”警官问道。

第三位夜班员粗重的呼吸声清晰可闻。“赫尔曼，先生。赫尔曼•拉尔斯卡。我想——”

“你想，嗯？”奎因警官掉过头去，说，“哈格斯特伦，这些你都记下了吧？”

“记下了，头儿。”侦探咧嘴一笑，手中的铅笔在记录本上飞快地移动着。

“嘿，拉尔斯卡！你肯定想到了非常重要的事，”警官咆哮道，他的火气似乎又蹿了起来，“到底是什么事？”

拉尔斯卡僵立在那儿。“我想，昨晚我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声音。”

“哦，是吗！到底在哪儿？”

“就在这附近——这个橱窗外面。”

“不！”警官的盛怒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在橱窗外？好极了，拉尔斯卡。到底怎么回事？”

夜班员似乎从警官平静了些的话语中汲取了勇气。“那时大概是夜里一点左右。可能还差几分钟吧，我正在第五大道和三十九街交接处的店面里巡逻。这个橱窗正对着第五大道，从这儿到我巡逻的地方还有一段距离，中间隔着夜班室。我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声音，但不能确定到底是什么声响。可能是动作声，也可能是脚步声或者关门声——我不能确定。总之，我并没有起疑心——值夜班的人都有疑神疑鬼的毛病——不过，我还是过去看了看，但没发现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所以，我就以为，这肯定是自己的幻觉。我甚至还推了推几扇橱窗的门，它们都锁着。这个门我也试过了。于是我就在奥弗莱厄蒂那儿待了会儿，和他聊了几句，然后又接着巡逻去了。就这些。”

“哦，”奎因警官似乎有些失望，“这么说，你并不能确定声音到底是从哪儿传来的——如果有声音的话。”

“嗯，”拉尔斯卡谨慎地答道，“如果确实有声音，那应该是从这些橱窗附近传出的。”

“整个夜里再没发生过别的事？”

“没有，先生。”

“好了，你们四个可以走了。回家去睡个觉，晚上照常来上班。”

“是，先生；是，先生。”几位夜班员倒退着离开了橱窗。

警官晃了晃手中的时间登记表，对商店经理说道：“麦肯齐，你仔细看过这张表了吗？”

苏格兰人答道：“看过了，先生——我想您可能有兴趣看看它。”

“好极了，麦肯齐，结论如何？昨天员工们下班时都照例登记了吗？”奎因警官一脸从容，满不在乎地问了句。

麦肯齐的回答干脆利落。“您知道，我们的下班登记制度很简单——由各部门自行登记，我敢肯定，昨天下班时，来上班的每位员工都登记了。”

“也包括行政主管及各位董事吗？”

“是的，先生——这表上有他们的名字。”

“很好谢谢，”警官若有所思地说，“别忘了把没来上班人员的名单给我拿来，麦肯齐。”

这时，韦利和克鲁泰同时走了进来。克鲁泰递给警官一把钥匙。正如奥弗莱厄蒂所言，这把钥匙的小金片上刻着“万能”两个字，除此之外，它与韦弗的那把毫无差别。韦利警官报告说，警报中心昨夜没接到报警电话，昨天夜里平安无事。警官转向麦肯齐，问：“这个奥弗莱厄蒂可靠吗？”

“绝对忠诚。他可以为弗伦奇先生赴汤蹈火，”麦肯齐赞许道，“他可是店里资格最老的员工——和弗伦奇先生是旧相识。”

“这可是实话。”克鲁泰附和道，似乎急于让人也听听他的高见。

“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奎因警官向麦肯齐询问道，“弗伦奇先生的寓所到底与世隔绝到什么程度？除弗伦奇一家人及韦弗先生外，还有谁能进去？”

麦肯齐慢慢地搔着下巴。“几乎再没有其他人了，警官，”他回复道，“当然了，董事们定期在弗伦奇先生的寓所召开董事会议，同时也处理一些其他业务；但只有奥弗莱厄蒂提到的那几个人有大门钥匙。实际上，说出来您可能都觉得奇怪，我们这些人对弗伦奇先生寓所内的情形也是一无所知。我在店里也干了十多年了，这些年里，那套寓所我就没进去过几次。上星期弗伦奇先生把我叫进去做了些业务上的指示，当时我还琢磨着这事呢。至于其他员工，他们根本就没机会进去——弗伦奇先生对自己的隐私总是特别在意，在这个问题上，他从不让步。清洁女工每周到寓所打扫三次卫生，奥弗莱厄蒂负责替她开门，他临下班前，总记得招呼她离开。除此之外，其他员工谁都无法进入寓所，再说，他们也没这个机会。”

“我明白了。那套寓所——怎么又绕回来了，”警官咕哝了一句，“唉，似乎没什么好问的了埃勒里，你说呢？”

埃勒里看着父亲，手中的夹鼻眼镜转得飞快，这并非他的一贯作风。他的目光深处闪烁着一丝困惑。

“想想？再好好想想？”他的笑容里透着些烦躁，“在过去的半小时里，我的推理机器一直被一个小问题困扰着。”

“问题？什么问题？”他父亲深情地喊道，“我的脑子里还乱哄哄的，你却已经开始谈问题了。”

“这个问题就是，”埃勒里一字一顿地说着，但声音很低，旁人根本就听不见，“为什么弗伦奇太太的那把寓所钥匙不见了？”

第十章 玛丽昂

“这算什么问题，”警官说道，“我们本来就没指望在这儿找到钥匙。再说，我并不觉得它有多重要。”

“好吧——这事就到此为止了，”埃勒里说着，微微一笑，“那些不见了的东西总让我操心。”他向后退去，伸手从马甲口袋里摸出了烟盒。做父亲的紧盯着他。埃勒里很少抽烟。

这时，一位警察推开橱窗的门，步伐沉重地向警官走来。“外面有位自称是玛丽昂•弗伦奇的年轻女士，说是找韦弗先生，”他低声说道，嗓音嘶哑，“她看到那么多人，还有警察，简直都快吓傻了。店里的一位巡视员正陪着她。怎么办，警官？”

警官的眼睛眯了起来。他看了韦弗一眼。秘书虽然没听清警察的低语，但似乎感觉到了话的内容。他立刻走上前来。

“对不起，警官，”他急切地说，“但如果是弗伦奇小姐来了，我希望您能允许我立刻去见她——”

“惊人的直觉！”警官突然发出一声感叹，苍白的脸上泛起了笑容，“当然，我想我走吧，韦弗先生，你该介绍我认识一下弗伦奇先生的女儿。”他猛地转向韦利，说，“你暂时负责一下，托马斯。谁都不准离开。我马上就回来。”

警官跟在神采焕发的韦弗后面，大步走出了橱窗。

两人刚进大厅，韦弗便迫不及待地跑了起来。一小群侦探、警察正围着位年轻的姑娘。她僵立在那儿，脸上没有一丝血色，饱受惊吓的双眼中流露出无名的畏惧。她一眼看到了韦弗，于是惊颤地喊了他一声，晃晃悠悠地迎了过来。

“韦斯特利！发生了什么事？这些警察——侦探——”她伸出了双臂。众目睽睽之下，韦弗和姑娘投入了彼此的怀抱。在场的人都露出了笑容。

“亲爱的！你必须镇静些”韦弗在女孩的耳边急切地低语着，女孩紧紧地靠在了他身边。

“韦斯特利，告诉我，是谁？不会是”姑娘从他身边闪开，眼中满是恐惧，“该不会是威妮弗雷德吧？”

他尚未点头，女孩便已从他的眼中看到了答案。

短小精悍的奎因警官插了进来。“韦弗先生，”他笑道，“我是否有幸”

“哦，当然当然！”韦弗赶紧向后退退，松开了女孩。警官的介入似乎吓了他一跳，仿佛在那一刹那间，他已忘记了一切“亲爱的玛丽昂，这位是理查德•奎因警官。警官弗伦奇小姐。”

奎因警官握住伸过来的小手，微微欠了欠身。玛丽昂低声敷衍着客气话，她那双棕色的大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奇地打量着这位蓄着整洁白胡须的小个子中年绅士，他此刻正躬身握着她的手。

“您正在调查一个案子，奎因警官？”她颤声问道，胆怯地躲到韦弗身边，紧紧抓住了他的手。

“被您不幸言中，弗伦奇小姐，”警官说，“实在抱歉，让您遇上如此

不快的场面——我真的不知该说什么才好”韦弗对他怒目而视，不知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这老东西简直就是马基雅维里的翻版！他早就预见到了一切！警官继续彬彬有礼地说：“我亲爱的孩子，你的继母被人谋杀了，真是惨不忍睹啊。太可怕了！太可怕了！”他咂着嘴，活像一只忧心忡忡的老母鸡。

“被谋杀了！”姑娘惊呆了。韦弗感觉到掌中的那只手抽搐了一下，接着便软绵绵地不动了。在那一瞬间，两个男人都以为她就要晕倒，便下意识地抢上前来扶她。姑娘踉踉跄跄地向后退了几步。“不用谢谢，”她的声音如同耳语，“上帝啊威妮弗雷德！她和伯尼斯都出去了——一夜都没回来”

警官一怔，接着便开始掏他的鼻烟盒。“你刚才是说伯尼斯吧，弗伦奇小姐？”他问道，“那位夜班员也曾提到这个名字大概是你妹妹吧，我亲爱的孩子？”他讨好道。

“哦我都说了些什么呀！哦，亲爱的，带我走，带我走！”她的脸埋在了韦弗的胸前。

韦弗搂着姑娘，说：“您别见怪，警官。今早董事会议期间，管家霍滕斯•昂德希尔打电话给弗伦奇先生，说弗伦奇太太和她女儿伯尼斯昨晚一夜未归所以，您应该明白，玛丽昂弗伦奇小姐”

“当然，当然，我怎么会见怪呢。”警官笑着拍了拍姑娘的手臂。姑娘不禁打了个冷战。“请这边走，弗伦奇小姐。勇敢些。有一样东西，我想让你看看。”

他让到了一边。韦弗愤愤地瞪了他一眼，但仍扶着姑娘，鼓励着她向橱窗走去，姑娘的步子看上去有些不稳。警官跟在两人的后面，他向附近的一位侦探点点头，三人进屋后，这位侦探便立刻守在了门边。

姑娘的出现在屋内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就连像得了疟疾般不停打战的老弗伦奇看到她时，眼中也闪出了一丝理智的光辉。

“玛丽昂，我亲爱的孩子！”他的声音听起来十分吓人。

姑娘挣开韦弗的手，一下子便跪倒在了父亲的椅边。屋内静悄悄的。众人尴尬地移开了视线。父女俩紧紧地拥在一起

这时，死者的哥哥马奇班克斯开口了。这是他进入这间停尸房后的首次发言。

“这——简直——让人——无法忍受。”他咬牙切齿、一字一顿地说道，一双充血的眼睛瞪着衣冠楚楚的警官。角落里的埃勒里微微向前倾了倾身。“我——不——奉——陪——了！”

警官向韦利打了个手势。壮汉韦利脚步沉沉地走了过来，一声不吭地屹立在马奇班克斯面前，两只胳膊悠闲地垂在身侧。面对魁梧的侦探，一身肥肉的马奇班克斯退缩了。他红着脸，低声咕噜着退了回去。

“嗯，”警官若无其事地问道，“弗伦奇小姐，能否请您回答几个问题？”

“哦，我说，警官，”韦弗不顾埃勒里的警告，大声抗议道，“您认为绝对有必要——”

“我准备好了，先生。”姑娘的声音很平静。她站起身来，虽然眼睛还有些红，但显然已恢复了镇静。她父亲又跌坐回椅中，他已经忘记了她的存在。韦弗隔着屋子向她投来炽热的一瞥，她报之以凄然一笑。但

她的视线却一直躲避着床边角落里的那具尸体。

“弗伦奇小姐，”警官从死者的衣物堆里拾起纱巾，在姑娘眼前晃着，突然问道，“这是您的纱巾吗？”

姑娘顿时脸色煞白。“是的。怎么会在这儿？”

“这，”警官不动声色地说，“正是我想知道的。您能解释一下它在这儿出现的原因吗？”

姑娘眼中燃起了怒火，但她开口时，声音却依旧是那么的平静。“不，先生，我没法解释。”

“弗伦奇小姐，”在一阵几乎令人窒息的沉默后，警官接着说，“我们在弗伦奇夫人的脖子上发现了这条纱巾，在衣领里面。这是否对您有所启示或许您能做个解释？”

“她系着它？”玛丽昂十分诧异，“我我实在不能理解。她她以前从未干过这种事。”她无助地看了韦弗一眼，移开了视线。这时，她遇到了埃勒里的目光。

在片刻的惊诧中，两人相互审视着对方。埃勒里看到了一位苗条的少女，她有一头烟色的秀发和一双深棕色的眼睛；年轻的躯体透着纯洁，埃勒里暗暗替韦弗高兴。这是个真诚坦率、意志坚强的姑娘——诚实的双眼、坚毅的双唇、小巧而结实的双手、中间有道凹痕的可爱的下巴、挺直的鼻梁。埃勒里露出了微笑。

在玛丽昂眼中，埃勒里是位高大、健壮的男子，浑身充满了活力，前额与双唇显得异常聪慧，他是那么的冷静、从容、镇定自若。他看上去有三十岁了，但实际年龄却要小一些。他身上的衣着透着邦德街的风格，细长的手指间紧握着一本小册子。在那副夹鼻眼镜的镜片后面，他的双眼正端详着她她稍稍有些脸红，将目光转向了警官。

“您最后一次见到这纱巾是在什么时候？”老先生问道。

“哦，我”她语气一变，恢复了镇定，“我似乎记得昨天还戴过它。”她缓缓地说。

“昨天？太有意思了，弗伦奇小姐，您是否还记得在哪儿——”

“昨天午饭后我就出门了，”她说，“就系着这条纱巾。我和一位朋友约好了在卡内基大厅见面，一起听帕斯特纳克的钢琴演奏会，整个下午我们都待在那儿。演奏会结束后，我们就分手了。我搭公共汽车到了店里。我确实记得像是一直系着这条纱巾”她皱眉的样子很可爱，“不过，当我回到家时，好像并没有系着它。”

“您昨天来过店里，弗伦奇小姐？”警官彬彬有礼地打断了她的话，“有什么特殊的事吗？”

“哦没什么特别的事。我只是想没准还能碰上爸爸。我知道他要去达克镇，但不知道他到底几点走，所以——”

警官举起他那可笑的小白手示意，说：“等等，弗伦奇小姐。您是说您父亲昨天去达克镇了？”

“哦，是的。我知道他要去那儿谈生意。这这没什么不对吧，先生？”她紧张地咬着嘴唇。

“不，不绝对没有！”警官笑道，他问韦弗，“你怎么没告诉我弗伦奇先生昨天出了趟门，韦弗先生？”

“您并没有问我啊。”韦弗反唇相讥。

警官先是一怔，接着便笑了起来。“算你狠，”他说，“不过，这倒是实话。他什么时候回来的？他去那儿干什么？”

韦弗同情地看着老板。弗伦奇仍瘫坐在椅中，周围的一切似乎与他毫无关系。“他昨天下午早早就走了。他和法纳姆•惠特尼约好了去惠特尼家谈生意。是关于兼并的事，警官——早上开会就是为这事。弗伦奇先生告诉我说，今天一大早，惠特尼家的司机就把他送进城来了——九点钟到的店里。您还想知道些什么？”

“暂时还没有。”警官转向玛丽昂，“很抱歉，亲爱的孩子，打断了你的话你到店里后，去了什么地方？”

“去了爸爸六层楼的寓所。”

“是吗？”警官咕哝了一句，“请问，您去那儿干什么？”

“我并不常来店里，但如果来了，一般都要去寓所转转。”玛丽昂解释说，“另外，我知道韦弗先生在那儿办公，我想应该上去和他打个招呼”她提心吊胆地看了父亲一眼，但他根本就没在意她的话。

“您进店后直接就上去了？然后又立刻离开了？”

“是的。”

“您是否可能，”警官彬彬有礼地暗示道，“把纱巾留在寓所了？”

姑娘沉吟着，没有立刻回答。韦弗急切地捕捉着她的目光，他的双唇蠕动着，形成了一个“不”的口形。她摇了摇头。

“很可能是这样，警官。”她平静地答道。

“明白了。”警官露出了笑脸，“您最后一次见弗伦奇太太是在什么时候？”

“昨晚晚餐时，晚上我有个约会，所以吃完饭就出门了。”

“弗伦奇太太看上去正常吗？她的言谈举止有没有什么异常之处？”

“嗯她像是有些担心伯尼斯。”玛丽昂慢慢地说。

“啊，”奎因警官搓着双手，问道，“我猜，她是你的异母妹妹，对吧？她没在家吃晚饭？”

“是的，”玛丽昂略微踌躇了一下，答道，“威妮弗雷德——我的继母说，伯尼斯出去了，晚上不回来吃饭。不过，她看上去确实有些忧心忡忡。”

“她没解释担心的原因吗？”

“她只字未提。”

“您这位异母妹妹姓什么？姓弗伦奇吗？”

“不，警官。她姓她父亲的姓，卡莫迪。”玛丽昂低声说道。

“明白了，明白了。”警官陷入了沉思。约翰•加里不耐烦地挪到克罗内留斯•佐恩身边，轻声对他说了句什么，佐恩难过地摇摇头，倾身靠在弗伦奇的椅背上，一副无可奈何的模样。老奎因没理他们，抬头看着玛丽昂。她无精打采地站在那儿。娇小的身躯透着疲惫。

“再问一个问题，弗伦奇小姐，”他说，“您就可以去休息了根据您对弗伦奇夫人的了解——她的背景及平时的一些小事，或者通过最近——也许是昨天晚上发生的一些事，您能否，您能否，”他重复了一遍，“对这个案子做个可能的解释？这可是起谋杀案，”不等她回答，他又急匆匆地接着说，“我知道您心怀戒备，不过，别着急，好好想想最近发生的每件事”他让姑娘考虑了几分钟，然后开口问道，“弗伦奇小姐，您现在是

否能透露些我感兴趣的事了？”

屋内突然静了下来——静得能听到阵阵的心跳声。埃勒里注意到，除赛勒斯•弗伦奇外，一屋子的人都倾着身子，紧张地盯着玛丽昂。他们的呼吸加快，目光变得异常尖锐，甚至连手都在微微地打着战。玛丽昂•弗伦奇就站在那儿，面对着他们所有的人。

但她只是淡淡地说了个“不”。警官眨了眨眼，众人如释重负。有人松了口气，埃勒里注意到，那是佐恩。特拉斯克紧张地点了支烟，看着火柴慢慢地熄灭。马奇班克斯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韦弗看上去有些失望

“那么，就这样吧，弗伦奇小姐。”他那漫不经心的口吻和姑娘刚才的语气相映成趣。他兴致勃勃地盯着莱弗里打得端端正正的领带，似乎突然对它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请，”他又补充了一句，依旧带着那副好兴致，“别离开屋子莱弗里先生，我能和您谈谈吗？”

玛丽昂退到后面，韦弗拽了把椅子冲到了她身旁。她笑了笑，跌坐在椅子上，一只手无力地遮着眼睛，另一只手则悄悄地缩进了韦弗热情的手掌中

埃勒里注视了两人片刻，随后将锐利的目光转向了莱弗里。

法国人微微一欠身，站到一边恭候着，一只手悠闲地拨弄着小胡子。

第十一章　悬念

“据我所知，莱弗里先生，您是这次现代派家居摆设展的负责人？”奎因警官选择了新的出击角度。

“确实如此。”

“这个展览办多长时间了？”

“大概有一个月了吧。”

“中心展厅设在哪儿？”

“在五楼。”莱弗里伸手比划了一下，“您知道，在纽约举办这样的展览多少也可以算是个创举吧，警官。弗伦奇先生和他的董事们都是现代派艺术的支持者，所以，他们邀请我来这儿，向美国公众们介绍我的部分作品。请允许我补充一句，为办好这次展览，弗伦奇先生还提出了许多非常有见地的意见。”

“您指的是什么？”

莱弗里莞尔一笑，露出两排白牙。“比如说，举办这些橱窗表演吧。这完全是弗伦奇先生的主意，而且我觉得它确实为商店做足了广告。看过表演后，人们全都拥到五层看展览，我们甚至不得不另外找些接待员来维持秩序。”

“我能理解。”警官礼貌地点点头，“这么说，举办这些橱窗表演都是弗伦奇先生的主意了？当然，当然您刚才说过了这间橱窗布置成这样有多久了，莱弗里先生？”

“这是第让我想想起居室兼卧室展演总共举办两周，今天是最后一天。”莱弗里若有所思地抚弄着他那时髦的小胡子，“确切地说，今天应该是第十四天。明天我们就该更换这屋里的摆设了，这儿将布置成一个现代餐室的样板间。”

“哦，橱窗的展品两周换一次？那么，这是你们展出的第二间屋子了？”

“完全正确。首次展出的是间标准卧室。”

老奎因将莱弗里晾在一边，自己陷入了沉思。他疲惫地垂着双眼，黑黑的眼袋突了出来。来回踱了几步之后，他又停在了莱弗里面前。

“我觉得，”听起来，他更像是在自言自语，“这场不幸偏偏发生在这儿，竟有如此凑巧的事但是！莱弗里先生，橱窗展演的时间是固定的吗？”

莱弗里奇怪地瞪着他。“是的是的，当然了。”

“每天的时间都绝对相同，莱弗里先生？”警官追问。

“哦，是的。”莱弗里答道，“从举办展演的第一天起，那位黑人女子就在每天正午走进这个橱窗。”

“好极了！”警官似乎很满意这个答案，“莱弗里先生——据您所知，在举办展览期间，有没有过不按时开展的事例呢？”

“没有，”莱弗里的回答非常肯定，“如果有的话，我一定会知道的，先生。我有个习惯，每天那位黑人女子开始表演时，我就站在橱窗外的店内大厅里。您知道，我在楼上的讲座定在下午三点三十分。”

警官扬起了眉头。“哦，您还举办讲座，莱弗里先生？”

“当然了！”莱弗里大声说道，“据我所知，”他又郑重地补充说，“我对维耶纳•霍夫曼的作品所作的介绍已在当今艺术界引起了轰动。”

“确实！”警官微微一笑，“再问一个问题，莱弗里先生，咱们的谈话就暂时结束了——整个展览并非完全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吧？我的意思是，”他补充道，“为了让公众了解你的橱窗展及楼上的讲座，你们应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吧？”

“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的宣传广告工作计划得非常细致，”莱弗里答道，“我们通知了所有的艺术院校和加盟机构。据我所知，店里还为此拨出了专款。而且，我们还通过报纸广告吸引了广大公众的注意力。您一定看过这些广告吧？”

“哦，我很少看百货公司的广告，”警官仓促应道，“我估计，您一定出尽了风头？”

“是的是的，确实如此，”莱弗里再次炫耀着他的白牙，“如果您想屈尊查看我的剪贴本——”

“不必了，莱弗里先生。谢谢您，您真有耐心。就这样吧。”

“请等一下行吗？”埃勒里微笑着走上前来。警官瞥了他一眼，冲他一挥手，像是在说：“你又什么都看见了！”老奎因走到床边，叹口气，坐了下来。

莱弗里转过身来，站在那儿抚弄着小胡子。他疑惑地看着埃勒里，依旧那么温文尔雅。

埃勒里沉吟了片刻。他转动着夹鼻眼镜，猛地抬起了头。“我对您的作品很感兴趣，莱弗里先生，”他做了个鬼脸，气氛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尽管我对美学也有些研究，但对现代室内装饰并不是很在行。说实在的，那个介绍布鲁诺•保罗的讲座，我很感兴趣——”

“这么说，您听了我在楼上临时开授的课程了，先生？”莱弗里高兴得连脸都红了，“我也许有些太热衷于保罗了——您知道，我对他很了解——”

“确实。”埃勒里的双眼望着地板，“您以前来过美国吧，莱弗里先生——你的英语很标准，根本听不出法国口音。”

“噢，我去过的地方很多，”莱弗里承认道，“这该是我第五次的美国之行吧——奎因先生？”

“对不起，我不该这么好奇，”埃勒里答道，“我这个没规矩的儿子可真给奎因警官丢脸了莱弗里先生，这个橱窗里每天举办几场演示？”

“只演一场。”莱弗里漆黑的眉毛扬了起来。

“每场多长时间？”

“准确地说，是三十二分钟。”

“有意思，”埃勒里轻声咕哝了一句，“顺便问一下，这屋子从来不锁吗？”

“绝非如此。这屋里有几件贵重家具。因此，除展演外，其他时间门都是锁着的。”

“当然是这样！我可真蠢，”埃勒里笑道，“您应该有这屋的钥匙吧？”

“好些人都有钥匙，奎因先生，”莱弗里答道，“这屋子装锁，目的不在于防夜贼，主要是防止白天有人擅自进来。店里安装了新式的防盗报

警器，又配备了夜巡人员，保安措施如此完善，盗贼若想行窃，那可真是连门儿都没有。”

“打断了您的话，实在对不起，”商店经理麦肯齐和善地说，“关于钥匙的事，还是由我来解释吧，我比莱弗里先生更清楚。”

“很荣幸能听听您的解释。”埃勒里飞快地说道，又转起了他的夹鼻眼镜。警官坐在床边，不动声色地关注着这一切。

“每个橱窗都配了好几把钥匙，”麦肯齐解释说，“这间橱窗的钥匙，莱弗里先生有一把；演示员戴安娜•约翰逊有一把(她下班时，就把钥匙交到员工办公室的服务台)；负责一楼这片地方保安的巡视员和保安员各有一把。另外，夹层楼的各个办公室内都备有一整套各个橱窗的钥匙。弄一把这屋的钥匙恐怕并不是什么难事。”

麦肯齐的话似乎并未对埃勒里产生任何影响。只见他突然向门口走去，打开门，向大厅里凝望了片刻，这才又转身走了回来。

“麦肯齐先生，你是否能请对面皮货柜台的那个职员过来一下？”

麦肯齐出去不一会儿，便领回了一个身材短粗的中年男子。他脸色苍白，看上去很紧张。

“整个早上你都呆在柜台吗？”埃勒里和气地问道。中年男子使劲点点头，表示肯定。“那么，昨天下午呢？”他又使劲点了一下头。“今天上午或者昨天下午，你离开过柜台吗？”

职员终于开口了。“噢，没离开过，先生。”

“很好。”埃勒里轻声说道，“昨天下午或者今天上午，你是否看到有人进出这间橱窗？”

“没见有人进出过，先生。”职员的回答非常肯定，“我一直都在柜台边守着；如果有人进出这间屋子，我一定会注意到的，先生。我并不怎么忙。”他一边补充说明着，一边满怀歉意地瞥了眼麦肯齐。

“谢谢。”

职员迫不及待地离开了。

“唉。”埃勒里感叹道，“我们似乎是在不断取得进展，但这一切却又是那么暧昧，让人摸不清头绪”他无可奈何地耸耸肩，再次转向莱弗里。

“莱弗里先生，天黑后这些橱窗里开灯吗？”

“不开，奎因先生。每天展演结束后，窗帘就拉上了，直到第二天才又拉开。”

“这么说来，”埃勒里又强调了一遍，“这么说来，这些灯具都是摆设喽？”

一双双被漫长的等待与无尽的痛苦折磨得黯淡无神的眼睛此刻又燃起了希望，它们全都看向了埃勒里指示的地方。埃勒里正指着一盏形状怪异的磨砂壁灯。众人移开视线，四处寻觅起屋内众多奇形怪状的灯来。

莱弗里大步走向后墙，在一盏灯前停了下来。他捣鼓了一会儿，拆下了具有现代派风格的灯罩。灯泡插口上空荡荡的，这就是他的回答。

“这儿根本用不着开灯，”他说，“所以我们没装灯泡。”他又熟练地将灯罩安了回去。

埃勒里果断地向前迈了一步。但紧接着，他又摇摇头，退了回来，转身面对着警官。

“从今以后，或者至少现在，我将保持缄默，”他微笑着说，“做个符合天主教标准的哲学家。”

第十二章 走出橱窗

一位警察挤进了屋中。他四下里张望着，似乎是在寻找长官。老奎因喝令他过来。他低声对警官说了几句话，又急匆匆地出去了。

警官立刻把约翰•加里拉到一边，对他耳语了几句。加里点点头，走到了弗伦奇身边。弗伦奇正茫然地瞪着两眼，坐在那儿自言自语。在韦弗和佐恩的帮助下，加里将弗伦奇的椅子转了过来，让他背对着尸体。弗伦奇仍无动于衷地坐着。店医开始熟练地替他诊脉。玛丽昂捂着喉咙，一下子就站了起来。她靠在了父亲的椅背上。

这时，门开了，两个男人抬着担架走了进来。他们都穿着白大褂，戴着帽子。两人向警官敬了个礼。老奎因指了指蒙着床单的尸体。

埃勒里早已退到了床那边的一个屋角里。此刻，他正和那副夹鼻眼镜较劲。他先是向它皱皱眉，然后又在手背上轻轻敲着它，接着，他把薄外套扔到床上，手捧着脑袋坐了下来。终于，他像是找到了答案，不过，也可能是进了死胡同。只见他从外套口袋里掏出那本小册子，在空白页上龙飞凤舞地忙乎了起来。他根本没在意那两个正俯身验尸的警医。

紧跟着担架员进来的，是一位沉默寡言、神情紧张的男子。此刻，在助手的协助下，他正在拍摄现场照片。女尸、她在地板上的方位、床、手包及其他与死者有牵连的物件都成了拍摄对象。这位警察局的摄影师唐突地将埃勒里赶离了床边。埃勒里顺从地站起身来，心不在焉地看着摄影师忙来忙去。

突然，他猛地将小册子塞进衣袋里，若有所思地站到了一边。他在等待着。做父亲的终于注意到了他。

“唉，儿子，”警官抱怨着，走了过来，“我又累又烦又担心。”

“担心？得了别瞎想了，爸爸。有什么好担心的？这案子正不断取得进展，不断取得进展”

“哦，看你的样子，大概已经逮住凶手了吧，”老先生喊道，“我才不发愁那个凶手呢，我发愁的是韦尔斯”

“对不起。”埃勒里靠近了些，“韦尔斯不值得您发这么大的火，爸爸；我总觉得他并不像你说的那么糟。而且，趁着他难为你的时候，我可以在暗地里做点儿小动作——明白我的意思了？”

“这主意倒不错，”警官答道，“我的天！他随时都可能进来，埃尔！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个呢？这会儿早该有人打电话向他报告了是的，什么事？”

一位巡警脚步噔噔地走了进来。他捎完口信，又转身离开了。

警官呻吟般地说道：“刚得到消息，说韦尔斯已经往这儿来了——马上就有热闹看喽。逮捕、采访、审问、记者跑前跑后，这下可热闹了”埃勒里的戏谑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拽着父亲的手急匆匆地将他引到了墙角。

“如果是这样的话，爸爸，我得赶紧告诉你我对这案子的一些看法。”他环顾了一下四周，并没有人注意他们，他压低了声音说道，“你得出什么确切的结论了吗？我想先听听你的高见。”

“嗯”老先生谨慎地扫了眼四周，用手挡住了嘴，“这话我也就只跟你说，儿子，我觉得这案子有些古怪。就案件细节而言，我有些糊涂——如果你比我明白的话，那可能是因为你是个善于观察的人。但就案子自身而言——可能的动机——内幕——我总觉得，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弄清谋杀动机上，而不该只盯着弗伦奇夫人遭人谋杀这件事，这已经是既成事实了”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毫无疑问，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但除了作案地点古怪、案情毫无条理外，其他的线索几乎都没有，我们怎么查下去呢。”

“玛丽昂•弗伦奇的纱巾不也是条线索吗？”埃勒里问。

“毫无价值！”警官不屑地答道，“看不出它能说明什么。她很可能把纱巾落在了什么地方，被弗伦奇夫人捡到了但我敢打赌，警督肯定会对它爱不释手的——”

“这你可想错了，”埃勒里评述道，“他可没胆子跟弗伦奇作对。别忘了，弗伦奇可是反邪恶协会的主席不，爸爸，韦尔斯暂时还不敢碰玛丽昂•弗伦奇。”

“你得出什么结论了，埃勒里？”

埃勒里掏出的小册子，翻到了刚做记录的那一页。他抬头看着父亲。“我并没有考虑这个案子的小细节，爸爸，”他说，“只是在你提出来之后，我才觉得，你的看法可能也是正确的，作案动机也许比案子本身更重要不，至今为止，我都一直在想一些更直接的问题。我这儿有四个有趣的小谜题需要向你解释一下。听仔细了。

“第一个谜题可能是四个之中最重要的。”他看了眼记录，开始了他的阐释，“弗伦奇夫人的那把钥匙是个谜。我们对事件发生顺序已经有了一个很清楚的认识。夜班员奥弗莱厄蒂昨晚十一点五十分左右见到被害人时，她还拿着那把镶金片的钥匙。此后，没人再见过她。今天中午十二点十五分，人们再见到她时，她已经死了——人还在店里，但钥匙却从犯罪现场不翼而飞。这就给我们提出了问题：为什么钥匙不见了？从表面上看，这问题很简单，只要仔细找，肯定就能找到，是吧？但是，请注意可能性。这时，我们完全有理由怀疑钥匙的消失与案子有关，与凶手更是有着直接的联系。凶手不见了，钥匙也不见了。不难想象，二者是一起消失的。那么，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姑且假设这是事实——凶手为什么要拿走钥匙？显然，这个问题我们还无法回答。但是，我们现在知道了，凶手手中有把钥匙，这把钥匙能打开某套寓所的大门——而这套寓所，就是弗伦奇先生在六楼的私宅。”

“确实如此，”警官小声说，“多亏你建议派个弟兄上去看门。”

“我早就想到这点了，”埃勒里说，“但另外有件事一直困扰着我。我老琢磨着：钥匙的消失是否意味着尸体是从别的什么地方转移到这间橱窗里的？”

“这简直令人无法接受，”警官反对道，“我看不出二者之间有何联系。”

“咱们别争了，”埃勒里低声说，“我已经看到了一个非常、非常有趣的可能，它将证明我的怀疑是合情合理的。另外，玛丽昂•弗伦奇的纱巾似乎也证实了我的猜想。我很快就能查清事实到那时，我就可以更确切地证明刚才的假定咱们谈谈第二个谜题吧。

“把这儿当成作案现场是很自然的想法，因为我们在这儿发现了尸体。这是理所当然的！人们通常不会对此有任何疑问。”

“不过，我觉得有些怪。”警官皱着眉说道。

“啊，是吗？听完我的解释，你也许会明白些的，”埃勒里笑道，“我们走进这屋，看到了一具尸体，于是我们就断定：这是作案现场。但紧接着，我们就开始动脑筋了。普劳蒂说那女人死了将近有十二个小时了。而尸体被人发现时，刚过正午。这就是说，弗伦奇夫人身亡时，时间刚过午夜十二点。换而言之，凶手是在午夜后不久作的案。请注意，不管怎么说，作案时间都是在深夜。在这么个时候，整座大楼中的这个橱窗又是个什么样子呢？一片漆黑！”

“那又怎样？”警官漠然问道。

“你好像没把我的表演当回事，”埃勒里笑了起来，“我再说一遍，一片漆黑。而我们现在正假设这个橱窗是作案现场。我们在这橱窗里徘徊，自问：这儿有光亮吗？如果有，那这儿肯定就是作案现场了。门是关着的，而朝向大街的这一面又拉上了厚厚的窗帘，即使有光亮，橱窗外也是看不见的。我们做了调查，结果发现——没有光亮。那么多的灯具，那么多的插口——就是没有灯泡。实际上，我甚至怀疑它们是否接了电线。这样一来，我们突然发现，凶手是在一片漆黑中作的案。怎么你觉得这个想法有问题？我也一样！”

“没准他用的是手电之类的东西。”警官提出了反对意见。

“确实有可能，我也曾这么想过。于是我又自问：如果这是作案现场，那么，在案发前，这儿必然发生过一些先导性事件，只有这样才合乎逻辑。一起案子的发案过程应包括会面、可能的争执、动手杀人，而在这起案例中，还包括将尸体塞进一个非常奇怪而又很不方便的地方——一张壁床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打着手电筒进行的！对此，我只能说声：‘谢谢，但是，不！’”

“他当然也可能带着灯泡嘛。”警官咕哝了一句。父子俩对视一眼，同时笑了起来。

埃勒里又恢复了严肃。“好吧，咱们暂且把照明这种小事搁到一边。你也承认这事听起来不大可能吧？

“现在，咱们来看看那个有趣的小玩意，”他接着说，“那支刻着字母C的口红。它是我的第三个谜题。从许多方面看，它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能直接得出的一个结论就是，刻有字母C的口红不是弗伦奇夫人的，因为她的姓名缩写字母是W.M.F.，她包里的其他三件东西上都刻有这个标志。而且，和死者唇上的口红相比，C口红的颜色显然要深些，这不仅证实了C口红不是弗伦奇夫人的，而且还说明，在某个地方，还另有一支口红，而这支口红才是弗伦奇夫人的。明白我的意思吗这支口红在哪儿呢？我们搜遍整个橱窗都没找到。因此，它应该在别的什么地方。是凶手把它和钥匙一块拿走了吗？这听起来似乎很蠢。啊——难道我们一点儿线索都没有吗？当然不是！注意观察”他顿了顿，“死者的嘴唇。唇膏尚未抹匀！而且是浅红色。这说明什么？这无疑意味着：弗伦奇夫人正在用她自己那支现已失踪的口红涂嘴唇时，受到了打扰。”

“为什么说是受到了打扰？”警官问道。

“你见过哪位女人涂口红不抹匀就收手的？全套工序根本就没完成。肯定是被打扰了，所以口红才没有抹开。而且，我敢打赌，打扰的程度还不轻；只有前所未见的奇怪现象才能阻止一位女人抹匀唇上的口红。”

“谋杀！”警官喊道，眼中闪动着奇异的光。

埃勒里微微一笑。“有可能不过，你领会我的言外之意了吗？如果是谋杀或谋杀前一刻发生的事打断了她的动作，而这支口红又不在这橱窗里”

“当然！当然！”老先生喊道，但接着又恢复了冷静，“不过，凶手很可能出于自己的目的，拿走了口红。”

“但从另一方面看，”埃勒里回击道，“如果凶手没拿，那么，它应该仍在这楼中或在楼附近。你可以让人把这货仓似的六层楼建筑搜个遍。”

“哦，它不可能在这楼中！不过，过会儿我们倒可以搜搜看。”

“十五分钟后恐怕就没这个必要了，”埃勒里说，“不管怎样，现在，我们遇到了一个真正有趣的问题：如果口红C不是弗伦奇夫人的，那么，它是谁的？你倒可以查查这个，爸爸。我觉得，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会给我们带来麻烦的——按照斯科特•韦尔斯警督的办事方式”

听到警督的名字，警官拉长了脸。“你最好抓紧时间，他可能马上就到。”

“好的。”埃勒里摘下夹鼻眼镜，满不在乎地转了起来。

“在谈到第四点前，我得提醒你一下，记住：你正在寻找两件女人的小东西——夫人的口红和钥匙。

“我们接着说第四点吧。”埃勒里接着说道，眼神显得有些恍惚，“说到第四点，我们必须感谢那位尊敬的警医山姆•普劳蒂，多亏了他那一贯敏锐的洞察力。他在警察局待着可真是屈才了。普劳蒂认为，从弗伦奇夫人身上伤口的性质看，伤口只出那么点儿血实在是很奇怪的。至少，她的身上和衣服上都没留下什么血迹顺便说一句，她的左手掌上也有一道干结的血痕你应该注意到了吧？”

“看到了，”警官咕哝道，“也许她被射中后，用手捂住了伤口，然后——”

“然后，”埃勒里接住了他的话茬，“死神降临，她的手落了下来。这时，照山姆老兄的说法，不论按照哪一条物理定律，神圣的血液都该喷涌出来。那么，血到底喷出来没有呢？应该说，”他沉吟了一下，严肃地说，“它遵循了这门严谨科学不可改变的定律，确实狂喷了出来”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老先生喃喃地说道。

“血液狂喷了出来——但不是在这间橱窗里。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找到一个由诸多因素构成的组合，只有这么一个有趣的组合，才能解释清楚这么一个现象，即为什么在我们见到尸体时，却发现两处致命的枪杀而几乎没留下任何血迹

“请听我总结一下至今为止所发现的种种迹象，”埃勒里迅速地接着说，“在我看来，弗伦奇夫人的那把寓所钥匙不见了；这间橱窗无正常的照明设施；弗伦奇夫人自己的那支口红失踪了，但她临死前一定还拿着这支口红，因为她唇上的唇膏还没抹匀；两处理应血淋淋的伤口上血迹稀少；玛丽昂•弗伦奇的纱巾；以及另外一件更为普通，但却同样具有说服力的东西所有这些汇聚在一起，只能得出一个结论。”

“那就是，这间橱窗并非谋杀现场。”警官说道，不慌不忙地掏出了鼻烟盒。

“对极了。”

“刚才你说还有另外一件东西也暗示着这个结论，你指的是什么，埃勒里？”

“难道你就不觉得，”埃勒里慢悠悠地答道，“一起谋杀案竟然发生在这么一间橱窗里，这是不是有些太荒谬了？”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我确实想过这个问题，但是”

“你沉溺在细节中不能自拔，所以没能从心理角度去考虑这整件事。你想想，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必须兼顾到隐蔽性、保密性和便利性。但在这儿——凶手图什么呢？一个黑乎乎的、定时有人巡逻的橱窗。整个行动从开始到结束都得冒着巨大的危险。又是在一楼的中心位置，夜班员大部分都集中在这儿。距一直都有人的夜班总管办公室不到五十英尺。为什么选择这地方杀人？不，爸爸，这简直太蠢了！我一进来就有这想法。”

“说得很对，”警官咕哝道，“但是如果这儿不是作案现场，如果凶手确实是杀完了人才把尸体移到这儿来的，那么，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觉得，这么做即使不是更危险，相形之下，也好不到哪儿去。”

埃勒里皱起了眉。“我也想到了这点应该是有原因的，肯定有。我看到一双灵巧的意大利人的手在忙碌着”

“不管怎样，”警官稍有些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听完你的分析，我已经明白了：这个橱窗肯定不是作案现场。我看到了——是的，当然——这再明显不过了——楼上的寓所！”

“哦，那个！”埃勒里有些心不在焉，“自然是这样。其他地方也讲不通。钥匙、涂口红的合理场所、隐蔽性、照明是的，是的，理所当然应该是六楼的寓所。它将是我的下一站”

“哦，太糟了，埃尔！”警官喊了声，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你想象一下！从今天早上八点半韦弗到寓所时算起，在他之后已经有五个人先后使用过那套房子，但谁都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同寻常之处，可见，在此之前，作案痕迹已被清理掉了。我的天如果”

“嘿，别瞎想了，看你把头发都愁白了！”埃勒里戏谑道，突然又恢复了好心情，“作案痕迹肯定是被清理掉了。应该说，是第一层的痕迹。甚至还可能包括中间那层的痕迹。但是，在下面，在更深的地方，我们也许能找到点儿什么谁知道呢？是的，这寓所将是我的下一站。”

“我一直在想，凶手为什么要利用这个橱窗呢，”警官皱起了眉头，“除非是因为时间的缘故”

“天哪！你真的是越来越聪明了，爸爸！”埃勒里亲昵地咧嘴一笑，“我也是刚想明白这个小问题。为什么把尸体藏在橱窗里？我们还是引用一句不朽的名言吧

“有两个可能性，其中任何一个，或许这两个都可能是正确的。第一：是为了把我们的视线从真的作案现场引开，而这现场无疑就是寓所。第二：是为了防止尸体在正午前被人发现，这个可能性更合乎逻辑。因为绝对固定的演示时间正好说明了问题。你肯定也明白，这个时间在纽约是人尽皆知的。”

“但为什么，埃勒里？”奎因警官反对道，“为什么要把发现尸体的时间推迟到中午？”

“我们要是知道的话，一切不就都好办了嘛！”埃勒里耸耸肩，低声说道，“如果凶手将尸体被发现的时间定在——他对此胸有成竹——十二点十五分，那么，在正午前，他肯定有事要办；如果尸体提前被发现了，这事可能就难以办成或者根本办不成。从总体上看，这么想还是合情合理的。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但是，到底——”

“是的，到底，”埃勒里的脸上掠过一片阴云，“凶手在犯案的那天早上得去干什么事呢？我不知道。”

“我们正在黑暗中瞎转悠呢，埃勒里，”警官的声音夹带着一丝微弱的呻吟，“从前提忙到结论，却不见一丝光明例如，凶手为什么不能在昨天夜里干完他该干的事，就在这楼里？如果他得和什么人联系的话，这儿有电话”

“是吗？不过我们过会儿得查查这事。”

“我这就查去”

“等一下，爸爸，”埃勒里劝阻道，“为什么不派韦利去那个私用电梯里找找血迹呢？”

瞠目结舌的老奎因攥紧了拳头。“天啊！我是怎么办事的，竟然这么蠢！”他感叹道，“当然该派人去看看！托马斯！”

韦利大步流星地走了过来。警官低声吩咐了几句，韦利领命后即刻离去。

“我早该想到这点，”警官咆哮着转向埃勒里，“如果谋杀发生在寓所里，尸体自然是从六楼弄到这儿来的。”

“可能一无所获，”埃勒里评述道，“我会亲自去看看楼梯的不过，听着，爸爸。希望你能为我办件事——韦尔斯随时都可能到。在他眼里，这间橱窗就是作案现场。不管怎样，他都会让你把刚才发生的一切再给他重复一遍的。拖住他，让他待在这儿给我一小时时间，我和韦斯特利•韦弗单独上楼谈谈，怎么样？我必须马上去看看那套寓所。会议散了以后，就再没人进去过——门口一直有人守着——屋里肯定会有点儿东西的行吗？”

警官拧着手，一副听之任之的模样。“当然可以，儿子随你的便吧。你比我清醒，肯定能把这事处理好的。我会拖住韦尔斯的。他肯定想看看员工入口处的办公室、货屋及整个一楼大厅不过，你为什么要带着韦弗？”他的声音更低了，“埃勒里——你该不会是在玩什么危险的游戏吧？”

“嘿，爸爸！”埃勒里真的有些诧异了，他瞪大了眼睛，“你想到哪儿去了？如果你怀疑这事是可怜的韦斯特利干的，那你最好立刻打消这念头。韦斯特利是我在学校时的好友。你应该还记得那个夏天吧，我曾和一位朋友呆在缅因州，那就是韦斯特利爸爸的家。我了解这可怜的家伙，就像我了解你一样。他父亲是位牧师，母亲简直就是个圣人。他的背景清清白白；他的生活一直就像本翻开的书，没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没有犯罪前科——”

“可是你并不知道他在这座城里变成了什么样，埃勒里，”警官驳斥

道，“你们已经有好几年没见面了。”

“听着，爸爸，”埃勒里严肃地说，“听我的意见，您从未出过岔子，对不对？这次还是听我的吧。韦弗是一只无辜的绵羊，他和这案子毫无瓜葛。他的紧张显然和玛丽昂•弗伦奇有关嘿！摄影师有话对你说。”

他们转向众人。奎因警官和警察局摄影师谈了几句，便把他打发走了。紧接着，他冲商店经理果断地点点头，示意他过来。

“麦肯齐先生，告诉我，”他粗鲁地问道，“商店关门后，店里的电话服务是个什么情况？”

麦肯齐答道：“除一条中继线外，所有的电话线下午六点时就都切断了。这条线专供夜班室使用，奥弗莱厄蒂负责接听所有打进来的电话。除此之外，店里晚上不提供电话服务。”

“从奥弗莱厄蒂的时间登记表和报告单上看，昨晚既没有打进来的电话，也没有打出去的电话。”警官一边说，一边看着单子。

“您完全可以信赖奥弗莱厄蒂，警官。”

“嗯，”老奎因接着说，“如果某个部门加班呢？电话服务是否继续开通呢？”

“是的，”麦肯齐答道，“但必须由部门经理写出书面申请——我必须补充说明一下，我们这儿很少发生这种情况，先生。因为弗伦奇先生一贯要求我们严格遵守下班时间。当然，时不时也会有些例外。但如果奥弗莱厄蒂的单子上没有这种申请登记，那您尽管放心好了，昨晚的电话线都切断了。”

“即便是弗伦奇先生的寓所也不例外？”

“即便是弗伦奇先生的寓所也不例外。”商店经理答道，“除非弗伦奇先生或韦弗先生另行通知总机负责人。”

警官询问般地看着韦弗。韦弗断然摇头否认。

“再问一件事，麦肯齐先生。您是否知道昨天之前，弗伦奇夫人最后一次来店里是在什么时候？”

“应该是一周前的那个星期一吧，警官，”麦肯齐犹豫了一下，答道，“没错，我敢肯定。她来向我询问一些关于进口服装面料的事。”

“从那以后她就再没来过？”奎因警官扫了眼屋里的其他人。没人回答。

这时，韦利回来了。他向上司低语几句，便退到了一边。警官转向埃勒里。“电梯里什么都没有——没有一丝血迹。”

一名警察进了橱窗屋，向警官走来。

“警督到了，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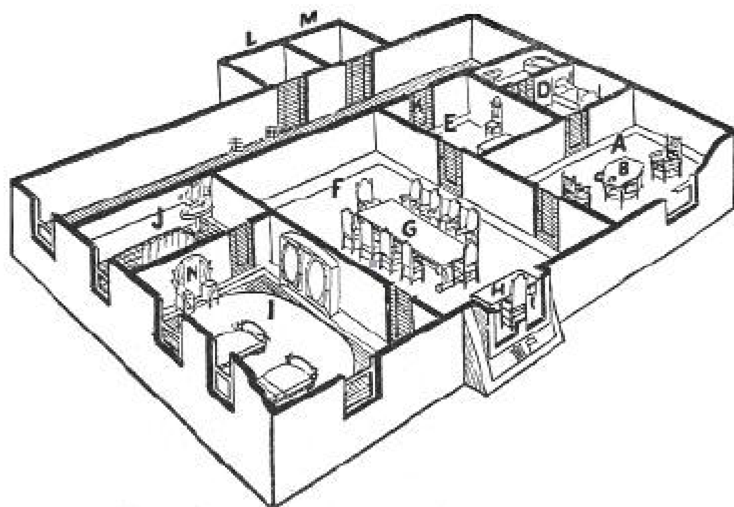
“我马上就去。”警官疲惫地答道。在他临出门前，埃勒里向他使了个眼色，他微微点了点头。

不一会儿，他又陪着趾高气扬的胖警督斯科特•韦尔斯走进了橱窗，后面跟着几个助手。这时，埃勒里和韦弗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玛丽昂•弗伦奇坐在椅子上，紧握着父亲的手。她凝望着橱窗入口，仿佛她的心和勇气也随着韦弗一同离去了。

第二部分

线索这个词源自神话从词源来看，“线索”(clue)是从“线团”(clew)一词演变来的(这一点和其他众多同词尾的词是相同的，如true，blue等词都源自trew，blew，等等)在古英语中，“线索”这个单词是从希腊语中的“线”转译来的，所以，从“线索”一词又可以直接追溯到了忒修斯和阿里阿德涅的传说。据说，阿里阿德涅给了忒修斯一个线团，让他在杀死半人半牛的怪物后，凭借着线团的引导，摸出迷宫从探案的角度看，线索既可能是有形的，也可能是无形的；它可能是一种思想状态，也可能是一个事实。或者说，一个相关物体的消失可能是条线索，而一个不相关物体的存在也可能是条线索但不论其性质如何，在线索的引导下，案件调查者总能穿越过由种种不相关的现象堆砌而成的迷宫，进入彻悟的光明境地

——摘自约翰•斯特朗奇：《罪犯们》一书的序言
作序者：威廉•格林



弗伦奇寓所示意图
A——牌室
B——牌桌和“本克”纸牌
C——盛着烟蒂的烟灰缸
D——用人卧室
E——前厅
F——书房
G——会议桌和椅子
H——办公桌

I——卧室
J——盥洗室
K——私宅的自动转门
L——电梯
M——楼梯
N——梳妆台

第十三章 寓所内：卧室

埃勒里和韦斯特利•韦弗择路而行，悄悄地穿过一层大厅里的人群，来到了商店的后部。韦弗指了指墙拐角处一个安着铁栅栏的小门。门口有一位站岗的警察。

“那就是专用电梯，埃勒里。”

埃勒里出示了一份特殊的警察局通行证，从证上拘谨的字体看，这证件应该是由奎因警官签发的。警察敬了个礼，打开了铁栅栏门。

埃勒里看了看角落里的楼梯口，走进了电梯。他小心地关上门，按下了标有“6”的按钮，电梯开始向上爬升。两人默默地站着，韦弗紧咬着嘴唇，一言不发。

电梯内部的装修用的是青铜和乌木，地上是一块内嵌式合成橡胶地板。电梯内纤尘不染。门对面的内壁上靠着一张类似长沙发的矮凳，上面罩着天鹅绒椅套。埃勒里扶了扶他的夹鼻眼镜，兴致勃勃地开始打量四周。为了更仔细地查看天鹅绒椅子，他弯下了腰；为了看清墙角内一块可疑的小黑点，他伸长了脖子。

“他可能早就知道一切都逃不过韦利的眼睛。”他暗自思量着。

电梯咔嗒一声停了下来。门自动开了，两人迈出电梯，外面是一条空荡荡的楼道。楼道的一端是一扇高高的窗户。一扇门几乎正对着电梯出口。门是用整块的厚实红木做成的，上面钉着块小牌子，简洁地写着：

赛勒斯•弗伦奇私宅

一名便衣正懒洋洋地倚在门框上。他似乎一眼就认出了埃勒里，打过招呼后，他便让到了一边。

“进去看看，奎因先生？”他问道。

“是的，”埃勒里笑嘻嘻地答道，“在这儿好好待着，千万别走开，我们进去瞧瞧。如果是那些官老爷们过来了，就敲敲门；如果是普通人，把他轰走就得了。明白啦？”

便衣点点头。

埃勒里转向韦弗。“拿钥匙来用用，韦斯。”他神态自若地说。韦弗默默地把钥匙包递了过去。这就是奎因警官不久前在橱窗里刚查看过的那个钥匙包。

埃勒里拣出那把镶金片的钥匙，插进了锁眼中。他转了一下，锁栓无声地滑开了。他顺势推开了沉重的门。

他似乎诧异于门的沉重，只见他后退一步，将手从门上缩了回来。门立刻啪的一声关上了。他拧了拧门上的旋钮。门又锁上了。

“我可真蠢。”他咕哝了一句，又用钥匙开了一次门。他挥手示意韦弗先进屋，然后才松开了手。门在他们身后再次自动锁上了。

“是特制的弹簧锁，”韦弗解释道，“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埃勒里？不过是为了确保绝对隐私罢了。我们老板是个隐私狂。”

“这么说来，如果没有钥匙的话，这门还没法从外头打开喽？”埃勒里问，“就不能把锁簧固定住吗？这样门就不会总锁着了。”

“这门一直就这么拧，”韦弗笑了一下，说道，“不过，我看不出这有

什么关系。”

“可能关系重大。”埃勒里皱着眉头说道。接着，他又耸耸肩，四下打量起来。这是间小前厅，屋内几乎没什么家具，屋顶上别出心裁地开了个天窗地上铺着块波斯地毯，对门的墙边靠着一张长皮椅，椅子的扶手上有个固定的烟灰缸屋子左边摆着把椅子和一副小杂志架。除此之外，屋内别无他物。右面墙上有扇门，虽然小了些，但却平实得多，不像大门那样令人望而生畏。

“不是很豪华嘛，”埃勒里说，“咱们这位亿万富翁就这品位？”

这时屋里只有他们两人，韦弗似乎恢复了原有的活力。“你可别错看了我们老板，”他急急地说，“他可是个很有眼光的人，知道什么是豪宅什么是陋室。他把前厅设计成这样只是为了摆摆样子，收买人心罢了，因为常有反邪恶协会的人来找他办事，这屋子就是给他们看的，这其实是间等候室。但说实在的，这屋子还真没怎么用过。你知道，弗伦奇在住宅区那边有一套很大的办公套房，反邪恶协会的事大部分都在那边办。不过，我估计，他让人设计这套寓所时，心里肯定想着要在这儿招待些老朋友。”

“最近有过客人吗？”埃勒里握着里屋门上的门钮，问道。

“哦，没有，有好几个月都没客人来了。我们马上就要兼并惠特尼公司，老板一直在忙这事，反邪恶协会的事他可能一时也顾不上了。”

“嗯，好吧，”埃勒里果断地说，“既然这儿没什么意思，咱们就开路吧。”

两人走进了隔壁屋子。门在他们身后自动弹了回去，不过，这门倒是没装锁。

“这间，”韦弗介绍道，“是书房。”

“看出来了。”埃勒里懒洋洋地倚在门上，急切的目光毫不掩饰地审视着屋内的一切。

韦弗像是害怕沉默似的，舔了舔嘴唇说：“这屋子身兼数职，它还是董事们的会议室、老板的隐身所等等。布置得相当利落，是吧？”

埃勒里估计，这屋面积至少有二十平方英尺。整间屋子的气氛尽管悠闲舒适，但仍是工作场所。屋中央是一张长长的红木桌，周围摆了一圈笨重的红皮椅。椅子歪歪斜斜地散在桌边，这是早上会议被仓促打断留下后的痕迹。桌面上杂乱无章地散放着一堆堆的文件。

“并非总是这样的。”韦弗注意到埃勒里做了个表示厌恶的怪相，便解释道，“但这个会议很重要，大家都很激动。就在这时，传来了楼下出事的消息能这样就算是个奇迹了。”

“当然了。”

埃勒里注意到，对面的墙上挂着一幅画框简朴的肖像画。画中的男子面色红润，神情刚毅，身上的衣着打扮还是十八世纪的款式。埃勒里好奇地挑起了眉毛。

“是弗伦奇先生的父亲——弗伦奇百货公司的缔造者。”韦弗解释道。

油画下面是一个嵌入式书柜，一把看上去很舒适的大椅子及一张样式新颖的茶几。椅子上方的墙上挂着幅蚀刻画。

屋里摆着些讲究的家具，左右两边的墙上各有一扇装饰相同的自动

门，门上包着细纹红皮，钉着铜钉。
房间靠第五大道的那一面摆了一张办公桌，桌子距后墙约有五英尺。锃亮的桌面上有一部法式电话，一张蓝色的备忘录稿纸，面对屋内的桌边上搁着两个精美的玛瑙书挡，中间立着几本书。桌后是一面落地窗，窗上垂挂着厚重的红色丝绒窗帘，探身向外望去，正好能看到下面的第五大道。
埃勒里站在原地将屋子打量了一番，皱着眉头结束了他的审视。他低头看着被自己攥在手中的钥匙包。
“顺便问一句，韦斯，”他冷不防问道，“这是你自己的钥匙吗？是否曾借给别人用过？”
“当然是我自己的钥匙，埃勒里，”韦弗颇有些不以为然，“怎么了？”
“没什么，只不过是想问问这把钥匙是否曾离开过你。”
“恐怕没有，”韦弗答道，“这把钥匙我一直随身带着。说实在的，据我所知，自寓所落成后，另外的五把钥匙也都一直在它们的主人手中攥着。”
“恐怕不是这么回事吧，”埃勒里淡淡地回敬了一句，“你忘了弗伦奇夫人的那把钥匙。”他若有所思地盯着钥匙,“给你添个大麻烦，韦斯特利，能不能暂时借你的钥匙用用？我确实觉得有必要收集这种特殊的钥匙。”
“你自便吧。”韦弗小声答道。埃勒里取下钥匙，把它装进马甲口袋里，顺手将钥匙包还给了韦弗。
“顺便问一下，”埃勒里问道，“这也是你的办公室吗？”
“哦，不，”韦弗答道，“我自己的办公室在五楼。每天早上来这儿之前，我先到那儿报到。”
“终于到了！”埃勒里突然向前走去，“做好准备！韦斯特利，我真是迫不及待地想偷窥一眼弗伦奇先生卧室的隐私。请带个路好吗？”
韦弗指了指对面墙上饰有铜钉的门。两人默默地从厚厚的地毯上走过，韦弗推开了门。这是一间正方形的大卧室，两面墙上的窗子分别俯视着第五大道和三十九街。
埃勒里惊诧地发现，这间卧室不论在情调上还是在装潢上都极富现代派风格，他的双眼一时间几乎无法适应周围的豪华。屋内的两张床格外引人注目。床矮得几乎贴到了地板上，床下铺着一大块锃亮的椭圆形木地板，两张床分别放在椭圆的两端。屋内有一个形状怪异的男士衣橱和一个设计前卫的女士用的梳妆台，这屋子显然是供弗伦奇夫妇共同使用的。墙壁的设计透着立体派风格，但选用的颜色却很素净。墙上两处引人注目之处是壁橱的门。屋内还有两把形状怪异的椅子，一个小床头柜，两张床之间有张电话桌，几块色彩艳丽的小地毯——埃勒里并不是十分了解欧洲大陆的时尚，弗伦奇夫妇的卧室着实令他大开眼界。
朝向楼道的那面墙上有扇半敞着的门。埃勒里往里望去。这是一间铺着彩色瓷砖的盥洗室，其惊人的时尚风格丝毫不逊色于卧室本身。
“你到底在找什么？”韦弗问道。
“口红。应该在这儿还有钥匙。但愿它不在这儿。”埃勒里笑着走到了屋子中央。

他注意到，床收拾得很整齐。一切似乎都井井有条。他大步走到衣橱前，里头空荡荡的。梳妆台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向梳妆台走去。韦弗好奇地跟在他后面。

梳妆台上没几样东西。一个镶螺钿的小托盘；一个粉盒；一面小镜子。托盘里放着些女士用品——一把小剪子，一个指甲锉，一个剃毛器。没一样东西看上去像是最近用过。

埃勒里锁紧了眉头，他先是掉开头，随后又转了过来，像是对梳妆台产生了兴趣。

“真的，”他嘀咕道，“它应该在这儿。不可能在别的地方。应该在这儿才对。当然是这样！”

他碰了碰托盘，盘子的边是稍稍向外翻卷着的，盘身一动，有样东西从盘边儿下滚出来，掉在了地板上。

埃勒里俯身拾起它，不禁得意地一笑。这是支小巧的镂金口红。韦弗有些诧异，于是便走过来看看他到底找到了什么。埃勒里指了指帽盖上的三个字母：W.M.F.。

“噢，是弗伦奇夫人的！”韦弗不禁喊了一声。

“亲爱的弗伦奇夫人。”埃勒里低低地说了一句。他打开口红盖，转了转，一块粉色的唇膏露了出来。

“好像是对上了。”他大声说道。他像是突然想到了什么，伸手在衣袋里摸了会儿，掏出了一支稍大些的镂银口红。这就是死者手包里的那支口红。

韦弗差点儿喊出声来。埃勒里紧紧地盯着他。

“这么说，你认出它了，韦斯特利？”他微笑着问道，“既然咱们是私下里密谈，你完全可以信任我，把你那单纯脑袋里想到的都说出来这支刻着C的口红是谁的？”

韦弗像是被针扎了一下。他看着埃勒里冷冷的双眼，不情愿地说道：“是伯尼斯的。”

“伯尼斯？伯尼斯•卡莫迪？那位下落不明的女士？”埃勒里慢吞吞地说，“弗伦奇夫人应该是她的生母吧？”

“弗伦奇夫人是我们老板的第二位太太。玛丽昂是他和前妻生的女儿，他前妻大约在七年前亡故了。弗伦奇夫人嫁给老板时，是带着女儿一块过来的。”

“这是伯尼斯的口红？”

“是的，我一眼就认出来了。”

“显然是这样，”埃勒里轻轻一笑，“看你吓一跳的样子就知道韦斯特利，关于这位伯尼斯失踪的事，你知道多少？从玛丽昂•弗伦奇的举止看，她可能知道些什么喂，喂，韦斯特利对我有点儿耐心好不好！你知道，我可没在谈恋爱。”

“噢，但我敢肯定，玛丽昂并没有隐瞒什么！”韦弗抗议道，“刚才我和警长去门口接她时，她就已经告诉他了，伯尼斯和弗伦奇夫人都没在家过夜——”

“是吗！”埃勒里着实吃了一惊，“怎么回事，韦斯特利？告诉我事实，老兄，事实！”

“今天早上，就在开会之前，”韦弗解释道，“老板让我往他家打个电

话，告诉弗伦奇太太他已经从达克镇平安返回了。接电话的是管家霍滕斯•昂德希尔——她可不仅仅是管家；她服侍老板已有十几年了。霍滕斯说，她只看到玛丽昂一人起来了。那时十一点刚过。弗伦奇就和玛丽昂说了会儿话，告诉她一切均好。

“差一刻十二点时，霍滕斯惊慌失措地打电话过来，说弗伦奇夫人和伯尼斯一直没露面，她有些担心，就进了两人的卧室，想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结果发现两间屋里都空荡荡的，床上根本就没有睡过的痕迹，这显然意味着两人彻夜未归”

“弗伦奇听完后有什么反应？”

“他看上去似乎很生气，而不是担心，”韦弗答道，“他似乎认为两人可能是在朋友家过夜了。于是，我们就接着开会，然后就传来了消息，说是你也知道，会议就散了。”

“爸爸到底为什么不查查这一失踪事件呢”埃勒里暗自嘀咕了一句，做了个鬼脸。他急匆匆地抓起电话，要求店里的接线员找一下韦利警官。不一会儿，电话里就传来了韦利低沉的嗓音。埃勒里飞快地讲了一遍事情的经过，然后让他转告警官，说他认为当务之急就是要马上找到伯尼斯；并且补充说，请警官务必全力缠住韦尔斯警督，让他待在楼下。韦利咕哝着表示全听明白后，便挂断了电话。

埃勒里又立刻向韦弗要了弗伦奇家的电话号码，并将号码告诉了接线员。

“喂。”话筒里传来了一阵含糊不清的低语，听上去似乎很遥远。“喂，我是警官。是霍滕斯•昂德希尔小姐吗？现在先别管这些了，昂德希尔小姐伯尼斯•卡莫迪回来了吗？明白了是的！马上叫辆出租车，直接到弗伦奇百货大楼来。是的，是的，马上顺便问一下，卡莫迪小姐有贴身女佣吗？很好，带她一块来是的，到弗伦奇先生的六楼寓所。您到楼下时，找韦利警官就行了。”

他挂断了电话。“你们那位伯尼斯还没回家，”他轻声说道，“其中原因恐怕只有算命的才知道。”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手中的两支口红，“嫁给弗伦奇先生前，弗伦奇夫人是位寡妇吗，韦斯特利？”他沉吟了片刻，问道。

“不是。她和卡莫迪离了婚。”

“该不会是那个古董商，文森特•卡莫迪吧？”埃勒里面不改色地问道。

“就是他。你认识他？”

“认识，但不熟。我曾在他的店里干过。”埃勒里看着口红，皱起了眉头。他的目光突然敏锐起来。

“现在，我倒很想知道”他说着，将金色的口红搁到一边，开始摆弄那支银色口红。他打开帽盖，转动着口红，暗红色的膏体露了出来。他心不在焉地继续转着，直至整支唇膏都展露无遗。他试图再转一圈。只听咯哒一声，他吃了一惊，整支唇膏连带着铁制底座一起从银色套子里掉了出来，正落在他手中。

“看看我们找到了什么？”他朝套子里看着，诧异地问道。韦弗倾过身来，想看个究竟。埃勒里弹了一下套子，又摇了摇。

一个小胶囊掉到了他手中，周长约有半英寸，长约一英寸，里面装

着粉末状白色晶体。
“这是什么？”韦弗轻声问道。
埃勒里晃了晃胶囊，又将它举起，对着光线看了看。“嘿，先生，”他慢悠悠地说道，嘴角挂上了一丝冷笑，“我觉得这东西看上去非常像海洛因。”
“海洛因？你是指，毒品？”韦弗激动地问道。
“正是。”埃勒里将胶囊放回口红套中，把膏体拧回原处，然后把整支口红搁进了衣袋里，“非常纯的商品海洛因。可能是我搞错了，但我对此表示怀疑。我会把这东西带回警察局，让人替我分析的。韦斯特利，”他转身正视着弗伦奇的秘书，“告诉我实话。据你所知，弗伦奇家有人——或过去有人吸毒吗？”
韦弗的回答快得几乎出人意料。“如果这真是海洛因的话，既然你发现了它，我倒是想起来了，伯尼斯的举止似乎是有些怪，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那是她的口红，对吧？埃勒里，如果说伯尼斯吸毒，我一点儿都不觉得奇怪。她总是那么神经质，一直都那么憔悴——一会儿忧郁得不得了，一会儿又兴奋得发狂”
“你所描述的都是吸毒者的症状，好极了，”埃勒里说道，“伯尼斯，嗯这位女士真的是越来越有意思了。弗伦奇夫人吸毒吗弗伦奇本人玛丽昂呢？”
“不，玛丽昂不会吸毒的！”韦弗几乎是在怒吼，但紧接着，他又愧疚地一笑，“对不起，但我们老板绝对不会吸毒，埃勒里，他可是反邪恶协会的主席老天爷！”
“这事儿可热闹了，嗯？”埃勒里笑道，“弗伦奇夫人在这方面应该没问题吧，你觉得呢？”
“噢，绝对没问题。”
“除你之外，这家中有人怀疑伯尼斯吸毒吗？”
“应该没有吧。不，我敢肯定，没人起过疑心。老板肯定不会知道。玛丽昂虽曾多次提到伯尼斯举止怪异，但我敢肯定，她并没有怀疑到这点。至于弗伦奇夫人唉，很难说她是怎么想的。凡事只要牵扯到她的宝贝伯尼斯，她就总是守口如瓶。不过，即使她确实有所怀疑，她也没采取什么措施。我还是觉得她对整件事一无所知。”
“不过”埃勒里的双眼闪闪发光，“这事也太奇怪了，韦斯特利，竟然在弗伦奇夫人身上找到了证据——实际上，是在她的手包里不是吗？”
韦弗疲惫地耸耸肩。“我已经是头晕脑涨了。”
“韦斯特利老兄，”埃勒里扶了扶他的夹鼻眼镜，继续说道，“如果弗伦奇先生发现他自己家里竟有人吸毒，你觉得他会有什么反应？”
韦弗打了个寒战。“你可不知道老板发起火来有多吓人。我觉得这事会让他上火的——”他突然停了下来，疑惑地看着埃勒里。埃勒里微微一笑。
“时间过得真快，”他说这话时显得很真诚，但眼中却闪着不安，“走，去盥洗室看看。”

第十四章 寓所内：盥洗室

“简直不知道能在这儿找到什么。”埃勒里疑虑重重地说道。此刻，两人已置身于盥洗室的豪华之中。“实际上，盥洗室是最不可能找到东西的地方一切都还正常吧，韦斯特利？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吗？”

韦弗回答得非常迅速：“没有。”但声音中却透出一丝不确定。埃勒里犀利地看了他一眼，接着便四下打量起来。

这是间狭长的屋子。浴盆陷入地下，洗脸池呈细长形，样式很新潮。墙上吊着个设计别致的吊柜。埃勒里打开关着的柜门，只见里面安着三层玻璃隔板。隔板上散放着些零碎物件：几个装着药品、洗发液、润肤膏的小瓶子，一管牙膏，一管剃须膏，两把梳子，一个样式怪异的小木盒，里面有把安全剃须刀，除此之外，隔板上还放了些其他东西。

埃勒里带着稍许厌恶，重重地关上了吊柜的门。“走吧，韦斯，”他大声说，“我真是老了。这儿什么都没有。”尽管如此，他还是在另一扇门前停了下来。这是个放置浴巾的壁柜。埃勒里打开壁柜门，伸手在里面的一个大篮子里翻了翻，拽出了几条脏毛巾。他漫不经心地查看了一下，又将它们扔回篮中，抬眼看着韦弗。

“得了，都说出来吧，老兄，别憋着了。”他和颜悦色地说道，“你心里肯定有事。到底是怎么了？”

“这事有点儿怪，”韦弗慢吞吞地答道，他看上去似乎心事重重，“我当时就觉得奇怪，现在事情出来了，嗯我越琢磨，越觉得怪埃勒里，有件东西不见了。”

“不见了？”埃勒里猛地抓住了韦弗的胳膊，“我的天！你竟然一直不吭声！什么东西不见了，老兄？”

“说出来你会笑话我的”韦弗踌躇着。

“韦斯特利！”

“对不起。”韦弗清了清嗓子，“既然你这么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吧，是剃须刀的刀片不见了。”他的目光掠过埃勒里的脸庞，搜寻着预料中的那丝讥讽。

但埃勒里并没有笑。“剃须刀的刀片？说说看，是怎么回事？”他一边敦促着，一边靠在了壁柜门上，满腹心事地盯着洗脸池上方的吊柜。

“我今天早上稍微早来了会儿，”韦弗愁眉紧锁，一副百思不得其解的模样，“得在老板来之前把一切都收拾利落，另外，还有几份董事会议用的文件需要整理出来。你知道，我们老板一般十点后才到，只有情况特殊时——就像今天早上这个会议——他才提前来所以我急急忙忙地离开了家，打算到这儿来刮脸。顺便说一句，这事我常干我之所以在寓所备了把剃须刀，这也可以算是原因之一我到这儿时——大约是八点三十分——我奔着剃须刀就去了，但却发现剃须器里没有刀片。”

“这似乎没什么好奇怪的，”埃勒里微笑道，“只不过是你没搁刀片罢了。”

“噢，但我搁了！”韦弗抗议道，“昨晚下班前，我还在这儿刮了脸。我没取出刀片。所以我觉得这事有些怪。”

“你就这一把刀片？”

“是的。其他的都用完了，我想着要带些来的，但今天早上又忘了。所以，当我想刮胡子时，却不见了工具。刀片失踪了！听起来很可笑，不是吗？我昨天特意把刀片留在剃须刀里，因为以前也曾有过忘带刀片的时候，每次遇到这种情况，我总是凑合着用旧刀片刮了脸。”

“你的意思是，它绝对丢了？你肯定没把它拿出来？”

“绝对肯定。我把它擦干净后，又装了回去。”

“你该不会是把它弄坏了吧？或者发生了诸如此类的事？”

“绝对没有，埃勒里，”韦弗耐心地答道，“那个刀片肯定是放在剃刀具里了。”

埃勒里笑着打趣道：“这可麻烦了，所以你的脸就变得如此这般毛茸茸的了？”

“可不是嘛。整整一天，我连出去刮个脸的工夫都没有。”

“似乎是挺怪的，”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我是说你竟然只在吊柜里搁一把刀片。弗伦奇的刀片呢？”

“他从不自己修面，”韦弗答道，稍稍有些不自在，“从不亲自动手。每天早上都有专门的理发师替他服务。”

埃勒里没再说什么，他打开吊柜，取下装剃须刀的木盒。他仔细地查看了一下里面的纯银剃须刀，但没发现什么特别之处。

“今天早上你动过这把剃须刀吗？”

“什么意思？”

“你把它从盒里取出来过吗？”

“噢，没有！我根本就没动过。当我发现刀片不见时，就懒得再动它了。”

“这事可真有意思。”埃勒里捏着剃须刀刀柄的顶端，小心翼翼地避免碰它的银制表面。他将刀具举到眼前，往金属表面上吹了口气，刀具上立刻蒙上了一层雾气。

“没有指纹印记，”他说，“无疑是被擦掉了。”他突然微笑起来，“昨天夜里，有人来过这儿，一个鬼魂，一个幽灵，我们找到了迹象，老兄。他，她，或者他们，非常谨慎，不是吗？”

韦弗大声笑了起来。“这么说，你认为我那把失窃的刀片和这复杂的案子有关喽？”

“我思，”埃勒里一本正经地说，“故我知记住这话，韦斯特利。记得你刚才在楼下时说过，昨晚快七点了你才离开这儿。那么，刀片失窃的时间应该是在昨晚七点到今早八点三十分之间。”

“惊人的推理！”韦弗低声嘲讽道，“要想当侦探，是不是都得学会这招？”

“笑吧，你这恶棍！”埃勒里故作严肃地说，他站在那儿陷入了沉思，样子怪怪的，“咱们去下一间屋子看看吧，”他用一种全新的语气说道，“我开始看到一丝光明了。虽然还很遥远，但是不管怎样，总算有一线希望了！孩子，我们走吧！”

第十五章 寓所内：牌室

他迈着坚定的步伐，大踏步地走出盥洗室，穿过卧室，又进了书房。韦弗兴致勃勃地跟在后头，脸上的神情与一小时前的紧张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满腹的心事似乎已被他抛到了九霄云外。

“那扇门通向哪儿？”埃勒里指着对面墙上的那扇红皮饰铜钉门，突然问道。

“牌室。”韦弗一脸的兴致，“你觉得能在那儿找到东西，埃尔？我的天！你把我的情绪都调动起来了！”他住了嘴，认真地审视他的朋友，神色又凝重起来。

“牌室，呃？”埃勒里的双眼闪闪发光，“告诉我，韦斯特利——你今天早上来得最早，对这儿的情况应该最清楚——今天早上，这书房里的人有谁去过其他房间吗？”

韦弗沉吟了片刻。“除老板早上去了趟卧室外，没人离开过书房。他进去搁外套和帽子。”

“弗伦奇先生没去盥洗室梳洗一番？”

“没有。他忙得团团转，先是对店里的业务作了些指示，接着又准备开会。”

“你和他一起去的卧室？”

“是的。”

“你能肯定其他人——佐恩、特拉斯克、加里、马奇班克斯——整个早上都没离开过这间屋子？”他在屋里来回踱了几步，“顺便问一句，你一刻也没离开过吧？”

韦弗微微一笑。“今天下午我似乎处在一种肯定的情绪之中——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埃勒里颇为兴奋地搓搓手。“这么说，除书房外，整套寓所还保持着早上八点半你来时的原样。太好了，真是太好了！韦斯特利，你不仅是个万事通，而且还是个一流的帮手。”

他快步走向牌室，推开了门。韦弗紧跟在他身后。突然，从埃勒里宽阔的双肩后传来了韦弗的一声惊呼

牌室比书房、卧室小些。整间屋子的装修用的是胡桃木，唯一的一面大窗户正对着第五大道，窗上垂挂着颜色明快的窗帘。地上铺着块厚厚的地毯。

埃勒里循着韦弗的视线望去，发现他正恐惧地盯着屋中央的一张六角牌桌。桌面上铺了块台面呢，上面有一个铜制小烟缸和一些排列奇怪的纸牌。两张笨重的折叠椅被推离了桌边。

“怎么了，韦斯特利？”埃勒里厉声喝道。

“噢，那——那张桌子昨晚不在那儿！”韦弗结结巴巴地说，“我临走前还来这儿找过烟斗，所以，我敢肯定——”

“是吗？”埃勒里咕哝了一句，“你是说，桌子折叠起来收好了，根本就看不见？”

“当然！昨天早上女清洁工刚来收拾过。烟灰缸里的那些烟蒂埃勒里，昨晚我离开后，有人进来过！”

“显然是这样。如果刀片失踪的故事是事实，那么这个人还去过盥洗室。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人来这儿干什么？你等一下，我去看看。”他快步走到桌边，低头好奇地看着纸牌。

桌子的两边各摆着两小堆牌——一堆翻开了，另一堆仍扣着。桌子中央排着两行筹码，一行四个，共有八个。经过仔细研究，埃勒里发现，双方已经开始出牌了，打出的牌按由大到小的顺序排列着。在两行筹码之间，摆着张数更少的三堆牌。

“本克，”埃勒里暗自嘀咕了一句，“奇怪！”他看着韦弗，“你应该会玩这种牌吧？”

“不，不会。”韦弗答道，“我是从牌的摆放方式上看出这是‘本克’的，曾在弗伦奇家见她们玩过。但我弄不明白该怎么玩，看到它就头痛。不过，几乎所有的牌都令我发愁，我一直就不怎么会打牌。”

“我也记得是这样。”埃勒里取笑道，“尤其是那晚在布卢姆伯里，你玩纸牌输了一百块钱，害得我不得不坐到桌边替你还账你曾在弗伦奇家见人玩过这种牌这真有意思。我确实认为有必要深究一下你这句话。没多少人会玩这种俄罗斯‘本克’牌。”

韦弗看埃勒里时，眼神有些怪异。他偷偷地瞥了眼烟灰缸里的四个烟蒂，又迅速收回了目光。“弗伦奇家只有两个人，”他听起来像是被人拧断了脖子，“玩过‘本克’。”

“她们是或许我应该沿用你的过去时态？”埃勒里冷冷地问道。

“弗伦奇夫人和伯尼斯。”

“喔噢！”埃勒里轻轻地吹了声口哨，“神秘的伯尼斯其他人都不玩吗？”

“老板痛恨任何形式的赌博，”韦弗一边说，一边不停地用食指触碰着嘴唇，“他从不玩牌，甚至连‘A’和‘2’都分不清。玛丽昂虽然打桥牌，但也只是出于应酬的需要。她讨厌玩纸牌。我来弗伦奇百货公司前也从未听说过‘本克’但弗伦奇夫人和伯尼斯都是狂热的‘本克’牌迷，只要一有机会，她们就玩。我们都觉得这实在不可思议。这两人肯定嗜赌成癖，我对此深信不疑！”

“这家人的朋友中有人玩这牌吗？”

“唉，”韦弗慢吞吞地说道，“老板还是比较开通的，他从未完全禁止别人在他家玩纸牌。顺便说一句，这套寓所设牌室的原因也就在这儿。主要是为董事们提供方便——会议休会期间，他们有时也在这儿打打牌。我也常见一些客人和朋友在他家打牌，不过，除弗伦奇夫人和伯尼斯外，倒从未见其他任何人玩过‘本克’。”

“你的话真是精彩——太精彩了，”埃勒里赞叹道，“如此对称，如此确定！这正是我喜欢的方式”但他的额头上却留下了思索的印记，“还有那些烟，老兄——为了不看那个烟灰缸，你做了五分钟的思想斗争，告诉我，这是为什么？”

韦弗心虚地红了脸。“噢，”他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道，“我真不愿说，埃勒里我现在的处境是尴尬到了极点”

“那些烟，显然是伯尼斯抽的牌子你最好还是都招了吧。”埃勒里稍稍有些不耐烦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韦弗惊问道，“不过——在一位警觉者眼中，这

大概是显而易见的是的，是伯尼斯的烟，她自己的品牌，她让人专门为她特制的。”

埃勒里捡起了一个烟蒂。这是一支银嘴香烟，烟嘴顶端稍往下一点的地方印着品牌名：公爵夫人。埃勒里伸手拨了拨烟灰缸里剩下的烟头。他注意到所有的烟蒂几乎都一样长——超过烟嘴约半英寸，无一例外。埃勒里的目光一下子敏锐起来。

“抽得真仔细，一点都不浪费。”他评价道。他闻了闻手中的烟蒂，询问般地看着韦弗。

“是的，有香味。大概是紫罗兰的花香，”韦弗急忙解释道，“制造商按照客户的要求添加不同的香料。我记得不久前还曾在弗伦奇家听到伯尼斯预订香烟——是电话预订。”

“‘公爵夫人’这个罕见的牌子查起来应该费不了什么事运气不错，是吧？”听起来，他更像是在自言自语。

“什么意思？”

“没事弗伦奇夫人应该不抽烟吧？”

“嘿——你是怎么知道的？”韦弗吃惊地问道。

“竟然有这么巧的事，”埃勒里嘀咕着，“这么巧。那么，玛丽昂呢？她抽烟吗？”

“感谢上帝——不！”

埃勒里好奇地看了他一眼。“好了！”他突然宣告，“咱们瞧瞧这门后有什么吧。”

他穿过屋子，来到了对着窗户的那面墙前。墙上开着扇普通的小门，门后是一间简陋的小卧室，再往里则是间狭小的浴室。

“是用人的卧室，”韦弗解释道，“原是准备让男仆住这儿的，但据我所知，这屋子从未派上过用场。老板不是那种穷讲究的人，他宁愿让自己的贴身男仆待在第五大道的家里。”

埃勒里迅速查看了一下两间斗室。没过多久，他就出来了，一边走，一边耸了耸肩。

“什么都没有，也不可能有”他沉吟着转起了那副夹鼻眼镜，“形势一片大好，韦斯特利。想想吧，我们现在已发现了三个直接的迹象，它们都表明伯尼斯•卡莫迪小姐昨夜里曾来过寓所。或者更确切地说，应该是两个直接迹象，而另一个——也就是第一个迹象——则只是具有相关性。这第一个迹象就是——弗伦奇夫人手袋里那个刻着C的口红。在三个迹象中，它显然是最没有说服力的一个，因为它并不能证明伯尼斯曾来过寓所，也可能是弗伦奇夫人把它带到这儿来的，但它的存在不容忽视。第二个迹象就是‘本克’纸牌。我估计，任何一位有声望的证人都会像你一样义正词严地站出来作证，证明除弗伦奇夫人和伯尼斯外，弗伦奇家的其他人及她们的朋友中几乎没人热衷于玩‘本克’纸牌。你难道没注意到，这局牌看上去像是在关键时候被打断的？从牌摆放的方式看——让人觉得双方显然是在争执不下时，突然停下不玩了第三个迹象是‘公爵夫人’牌香烟。在三个迹象中，它是最重要的。这些显然是伯尼斯的香烟，如果能找到确凿的相关证据，我相信，它们是可以作为呈堂证物的。”

“但什么才算是相关证据？我不明白”韦弗大声说道。

“伯尼斯•卡莫迪小姐消失了，这是个可疑的事实。”埃勒里严肃地答道。“逃跑了？”他毫不留情地问道。

“我不能我不相信这是真的。”韦弗无力地答道，但言语间却流露出一丝奇怪的欣慰。

“弑母可是一种反常的犯罪行为，”埃勒里思量着，“但也并非闻所未闻是否有可能”寓所外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他的思绪被打断了。在穿过前厅、书房、牌室的三重墙后，声音竟然还能如此响亮，这简直令人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韦弗似乎吓了一跳，埃勒里猛地挺直了身子。他再次迅速地扫了一眼四周，示意韦弗走在他前面，两人一前一后地出了门。埃勒里轻轻地松开了铜钉门的把手。

“肯定是你们的那位好管家，霍滕斯•昂德希尔，和那个女佣到了，”埃勒里几乎有些喜形于色，“不知她们是否能成为急先锋——为我们带来更多不利于伯尼斯的证据！”

第十六章 寓所内：重返卧室

韦弗敞开大门。门外站着两个女人，她们身后屹立着魁梧的韦利警官。

“是您找这两位女士吗，奎因先生？”韦利问道，他那庞大的身躯占满了整个门，“一名弟兄发现她们正缠着电梯警卫，想进电梯——说是您找她们。是这么回事吗？”

“是这么回事，韦利，”埃勒里慢吞吞地答道，“我会照顾她们的亲爱的警督和警官合作得如何？”

“警官把他看得牢牢的。”韦利大声说，锐利的目光射向韦弗那忽张忽握的拳头。

“我在电话里说的事你办了吗？”埃勒里若无其事地问道。

“办了。我们把她列入了失踪人员名单，已经派两个人出去打探她的下落了。”警官铁板似的脸上闪过一丝笑意，“您还需要警官在楼下配合多久，奎因先生？”

“我会打电话通知你的，韦利。现在，乖乖的忙你的事去吧。”韦利咧嘴一笑。但他转身走向电梯时，脸上又恢复了固有的呆板神情。

埃勒里转身打量着两个女人，她们紧靠在一起，正畏惧地打量着他。他先向年长个高的那位发了话。她大约五十出头，瘦得像条长石板，身子绷得笔直，头发斑白，一双蓝眼睛恶狠狠地透着股杀气。

“您就是霍滕斯•昂德希尔小姐吧？”他一本正经地问道。

“是的——弗伦奇先生的管家。”她的声音像她的人一样——尖细、冷酷。

“那么，这位就是伯尼斯•卡莫迪小姐的贴身女佣喽？”

另外一位女子是个拘谨羞涩的小东西，一头淡棕色的头发，一张平庸的脸。埃勒里的话似乎吓了她一跳，她又向霍滕斯•昂德希尔身边缩了缩。

“是的，”弗伦奇家的管家代答道，“这位是多丽斯•基顿小姐，伯尼斯小姐的贴身女仆。”

“好极了。”埃勒里微微一笑，彬彬有礼地欠欠身，让到了一边，“请跟我来。”他率先走进了宽敞的卧室。韦弗亦步亦趋地紧跟在最后。

埃勒里指指卧室里的两把椅子，说：“请坐。”两个女人坐下了。多丽斯•基顿有一双无神的大眼睛，她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埃勒里，一边偷偷地拉了拉椅子，向管家身边靠了靠。

“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手中拿着他的夹鼻眼镜问道，“您曾来过这儿吗？”

“来过。”管家似乎打定了主意要跟埃勒里比试比试，看看谁能瞪过谁。她那双冷冰冰的蓝眼睛里跳动着更加冷酷的火焰。

“噢，是吗？”埃勒里礼貌地停了停，但他的目光却没有丝毫的动摇，“我是否能问问，是在什么时候？来这儿干什么？”

管家无畏地承迎着埃勒里的冷漠。“要算起来的话，来的次数可就多了，我只能这么说。但如果没有弗伦奇夫人的吩咐，我从不擅自来这儿。每次来都是为了送衣物。”

“都是为了送衣物才来的？”埃勒里似乎有些不解。

她生硬地点点头。“当然是。每隔很长一段时间我才来一趟，但只要弗伦奇夫人打算在这过夜，她总让我把第二天换的衣物拿来。这就是为什么——”

“等等，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想了想，眼中闪着欣喜，“这是她的习惯？”

“据我所知，是的。”

“什么时候，”埃勒里往前倾了倾身，“弗伦奇夫人最后一次让你送衣物过来，是在什么时候？”

管家想了会儿。“应该是两个月前吧。”她终于开了口。

“有那么久了吗？”

“我已经说过了，是两个月前。”

埃勒里叹了口气，挺直了腰板。“那么，这两个壁橱中，有一个应该是弗伦奇夫人的吧？”他指了指墙上的两个设计新颖的壁橱门。

“是的——那边的那个。”她迅速地答道，一边说一边指了指离盥洗室最近的那扇暗门，“但并不仅仅只放弗伦奇夫人的衣物——两个小姐有时也把东西搁在那儿。”

埃勒里一挑眉，突然喊道：“是吗，昂德希尔小姐？”他轻抚着下巴，“那么，我估计，玛丽昂小姐和伯尼斯小姐有时也住在弗伦奇先生的这套寓所吧？”

管家直视着他的双眼，答道：“是的。但不是很频繁。只有当弗伦奇夫人不在这儿住时，她们才会带个女友来这儿住一晚上——也可以说，是闹个通宵吧。”

“明白了。她们最近曾带——‘女友’，我想您是这么说的吧——来住过吗？”

“据我所知，没有。至少有五六个月没见她们带人来过了。”

“好极了！”埃勒里开始轻快地往空中抛着他的夹鼻眼镜，“昂德希尔小姐，希望您能具体说明一下，您最后一次见到卡莫迪小姐，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场合？”

两个女人交换了一下眼色。女佣咬着嘴唇，心虚地看向了别处；管家仍昂然不动地坐在那儿。“我就知道你要问这些，”她平静地说，“但不管你是谁，如果你认为我那两个可怜的孩子和这事有关，那你可就想错了。她们和这事一点儿关系也没有，我的话绝对没错。我不知道伯尼斯现在在哪儿，但她肯定出事了——”

“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彬彬有礼地说，“这一切确实非常有意思，但我们的时间很紧，您是否能先回答我的问题？”

“好吧，既然你一定想知道，那我就说吧。”她似乎下定了决心，她将十指交叉着放在腿上，冷漠地看着埃勒里，开始了她的叙述，“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昨天——我最好还是从她们起床时讲起吧；这样讲起来容易些——昨天早上，弗伦奇夫人和伯尼斯都是十点左右起的床，然后美发师就来为她们做头发。收拾好后，她们吃了些东西。那时玛丽昂已经吃过午饭了。我亲自服侍的她们——”

“对不起，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插嘴问道，“您听到她们在饭桌上谈什么了吧？”

“不关我的事我从来不听。”管家尖刻地反击道，“我只听到她们在谈为伯尼斯做一件新长裙，而且，弗伦奇夫人看上去好像有些走神。她甚至把袖口都浸到咖啡里去了——可怜的人！不过她向来就有些怪——可能是对将要发生的事有所预感吧，你说呢——愿主保佑她受难的灵魂得到安息午饭后，她俩一直在琴房待到下午两点，也就是在那儿聊天吧。我还是不知道她们都谈了些什么。不过，两人像是想单独待会儿似的。不管怎样，她们出来时，我听见弗伦奇夫人让伯尼斯上楼换衣服——她们打算去中央公园兜风。伯尼斯上楼去了，这时弗伦奇夫人还在楼下。她让我告诉司机爱德华•扬，叫他把车开出来。然后她自己也上楼换衣服去了。但大约五分钟后，我就看到伯尼斯从楼上走了下来。她穿戴得整整齐齐的，像是要去逛街。她看到我时就对我说，让我告诉她母亲——她说这话时，真的把声音压得很低——她改变了主意，不想去公园兜风了，她要出去买点东西。说完她就走了，简直就是跑着出了门！”

埃勒里似乎颇为重视管家的话。“表述明确，只是稍稍有些罗唆，昂德希尔小姐。您认为卡莫迪小姐昨天一整天的精神状态如何？”

“很糟，”管家答道，“不过，伯尼斯一直就是个喜怒无常、极其敏感的孩子。哦，我想起来了，昨天她似乎比往常更神经质些。她从家里溜出去时，脸色苍白，显得烦躁不安”

韦弗突然一动身，像是要说什么。埃勒里向他投去警告的一瞥，示意管家接着说。

“不一会儿，弗伦奇夫人也下来了，她是一身兜风的打扮。她问伯尼斯哪儿去了，我就把伯尼斯离开时的情形说了说，还把伯尼斯的话也转告了她。我当时以为她马上就要晕倒了——可怜的人——她的脸一下子变得那么苍白，就像突然生了病似的。她看上去像是变了个人。过了会儿，她像是缓了过来。她说：‘没事了，霍滕斯。让扬把车开回车库去。我不出去了’接着她就回楼上去了。噢，对了！她上楼前确实告诉过我，说如果伯尼斯回来了，马上就告诉她先生，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伯尼斯，几乎也是最后一次见到弗伦奇夫人。因为那可怜的人整个下午都待在自己屋里，只是在晚饭时下了趟楼，和玛丽昂一起用了晚餐，吃完饭，她就又上去了。她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担心伯尼斯。有那么两次，她都已经向电话走去了，但似乎又改变了主意。不管怎样，晚上十一点十五分左右，她穿戴整齐下楼了——是的，先生，我知道你肯定要问的：棕色的小圆帽和饰有狐毛的外套——她说要出去，然后她就走了。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可怜的弗伦奇夫人。”

“她没要车？”

“没有。”

埃勒里在屋内转了一圈。“昨天一整天，玛丽昂•弗伦奇小姐在哪儿？”他突然问了一句。韦弗震惊地看了他一眼。

“噢，玛丽昂小姐起得很早，她看上去容光焕发——这可爱的孩子向来起得很早——午饭后她就出去了，说是和一位朋友约好了去购物。她下午大概还去了卡内基大厅吧，因为前一天她还让我看了看演奏会的票，是一个外国人办的钢琴演奏会。她是那么热爱音乐，这孩子！直到五点半左右，她才到家。她和弗伦奇夫人一起用了晚餐，看到伯尼斯不在，她还觉得有些奇怪呢。晚饭后，她重新打扮了一下，就又出去了。”

“玛丽昂•弗伦奇小姐几点回来的？”

“这我可说不准。十一点半以前，我就让用人们都歇着了，我自己是十一点半上的床。我没看到有人回来，而且，弗伦奇夫人也说过不用等她。”

“这家的家规也不是很严谨吗？”埃勒里低声讥讽道，“昂德希尔小姐，请您描述一下卡莫迪小姐离家时的衣着打扮——她出门时大约是两点半吧？”

霍滕斯•昂德希尔不耐烦地动了动身子。女佣仍傻乎乎地看着埃勒里，目光中流露出胆怯。

“我也只能说个大概，”管家说，“伯尼斯当时戴着——让我想想——她那顶漂亮的蓝色毡帽，穿了件灰色的薄绸套裙，外罩一件灰色镶毛边外套，脚上是一双带水晶扣饰的黑色浅口无带皮鞋。这就是你想知道的吧？”

“正是。”埃勒里展露了一个颇具魅力的笑容。他把韦弗拉到一边，低声问道：“韦斯，知道我为什么要向这两位尊敬的女士讨教吗？”

韦弗摇了摇头，说：“我只知道你想了解些伯尼斯的情况噢，埃勒里！你该不是在寻找表明伯尼斯昨夜在这儿的其他迹象吧？”他惊问道。

埃勒里阴郁地点点头。“我们已经找到了三个明显的迹象，它们都表明，这位年轻的女士曾来过寓所。如果套用一句新闻界的行话，那就是：据说她曾来过寓所但我觉得不该只有这三个。有些迹象也许我还没能发现。虽然管家——女佣，伯尼斯的贴身女佣”话没说完，他就摇摇头，闭上了嘴，似乎对自己的想法很不满意。他转身面对着两个女人，她们正等着他发问。

“多丽斯•基顿小姐。”女佣吓了一跳，眼中的恐惧暴露无遗。“别害怕，基顿小姐，”埃勒里和蔼地说，“我不会咬人的昨天午饭后，是您服侍伯尼斯小姐换衣服的吗？”

姑娘轻声答道：“是的，先生。”

“如果您现在在这儿看到她的衣物，比如说，她昨天穿戴的东西，您能认出来吗？”

“我我想应该能吧，先生。”

埃勒里走到距盥洗室最近的壁橱边，敞开了橱门——橱子里挂满了五颜六色的长裙，门后钉着个装鞋的绸布袋，壁橱的顶层上搁着几个帽盒——他退后几步，说道：“您请便吧，基顿小姐。看看能找到些什么。”他就站在姑娘身后，锐利的目光紧盯着她的一举一动。他是如此的专注，以至于当韦弗站到他身边时，他都全然不知。管家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们。她看上去就像一条细长的石板。

女佣颤抖的手在长裙堆中翻找着。所有的衣服都看过一遍后，她胆怯地转向埃勒里，摇了摇头。他示意她继续找。

她踮起脚尖，从架子上取下了三个帽盒。她逐一打开，匆匆地查看着。她犹豫不决地向埃勒里报告说，前两个盒子里的帽子是弗伦奇夫人的。霍滕斯•昂德希尔冷冷地点了点头，算是予以确定。

女佣打开了第三个盒子的盒盖。她低低地发出一声压抑住了的惊呼，向后倒退了几步，正撞在埃勒里身上。她像是被烫着了似的，一下子就跳开了，伸手在口袋里掏着手帕。

“怎么了？”埃勒里柔声问道。

“那是那是伯尼斯小姐的帽子。”她紧张地咬着嘴唇，声音轻得如同耳语一般，“她昨天下午出门时，戴的就是这顶帽子！”

埃勒里仔细地打量着盒中这顶帽檐朝下的帽子，浅蓝色的毡帽顶因为是朝上放着的，所以已经塌陷了下去。从他站着的位置，恰好能看到翻折式帽檐上别着的一枚亮晶晶的别针女佣遵照埃勒里的吩咐从盒中取出帽子，递给他。他仔细地看了看，又默默地还给了姑娘。姑娘一声不吭地接过去，一只手伸入帽顶中，啪一下将帽子倒转过来，然后娴熟地把它放回到盒中。埃勒里刚要转身，看到女佣的动作，不禁一怔。但他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地看着姑娘将三个帽盒放回到架子上。

“请再看看鞋。”他说道。

女佣顺从地俯下身去，开始查看门后吊着的绸布鞋架。她刚要挪动一双女式浅口无带皮鞋，埃勒里在她肩上轻拍了一下，让她别动。他转向管家，问道：“昂德希尔小姐，您是否能看看，这是不是卡莫迪小姐的帽子？”

他伸手取下那个装着蓝帽子的盒子，拿出帽子递给了霍滕斯•昂德希尔。

她粗略地看了看。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埃勒里已从壁橱旁走开，站到了盥洗室门边。

“是她的，”管家说着，挑衅般地抬头看着埃勒里，“但我不明白，这能说明什么。”

“这倒是实话。”埃勒里笑着说，“能否请您把它搁回到架子上？”他一边说，一边慢悠悠地走了回来。

管家对埃勒里的要求颇有些不屑。她一只手伸入帽中，托着帽顶将帽子倒了过来，然后将它倒放着搁回了盒中。她小心翼翼地把盒子放回到架上，又小心翼翼地坐回到椅中埃勒里突然咧嘴一笑。这一笑倒把韦弗给笑懵了。

接着，埃勒里干了件不可思议的事——屋内的其他三人个个目瞪口呆。他又伸手从架子上取下了那个帽盒！

“喂，韦斯特利，我们来听听你这位男士的意见，”他欢快地说，“这是伯尼斯•卡莫迪的帽子吗？”

韦弗诧异地看着他的朋友，机械地接过了帽子。他看看帽子，耸了耸肩。“看着挺眼熟的，埃勒里，但我不敢肯定。我不大注意女人的穿着打扮。”

“噢。”埃勒里轻笑了一声，“把帽子搁回去，韦斯特利老兄。”韦弗叹了口气，小心翼翼地抓起帽顶，将它搁回盒中，帽檐紧贴在了盒底。他非常笨拙地盖上盒盖，将盒子塞回到架子上——五分钟内，这盒子被人来回折腾了三次。

埃勒里突然转向女佣问道：“基顿，卡莫迪小姐在生活习惯上都有哪些讲究？”

“我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先生。”

“她常差遣你吗？她自己的东西一般都是亲自收拾吗？你的具体职责是什么？”

“哦。”女佣再次看了看管家，似乎在寻求指点。接着，她又低头看

着地毯。“先生，伯尼斯小姐过去一直就很在意自己的衣物和东西。她外出回来时，几乎总是亲自把外套和帽子收好。我只是负责服侍她为她梳头，替她把要穿的衣服拿出来，干些诸如此类的事。”

“她是个非常细致的姑娘，”昂德希尔小姐冷冷地插了一句，“我总说，这可真少见，真是不同寻常。玛丽昂和她一样。”

“能听到您的意见，真是万分荣幸，”埃勒里一本正经地说，“‘荣幸’这个词根本不足以表达我感激的心情嗨，基顿，鞋！”

“嗯？”姑娘吓了一跳。

“鞋——我是说，鞋。”

鞋架上的各个小袋子里露出至少一打颜色、样式各异的鞋。每双鞋都是头朝下搁在袋里，鞋跟露在外面，正挂在袋口上。

女佣基顿开始了她的工作，她先扫了一眼所有的鞋，然后抽出几双来仔细看了看。突然，她猛地从两个毗连的袋子里抽出了一双黑色浅口无带皮鞋。每只鞋上都镶着一枚又大又沉的水晶石饰扣。她将鞋递到了埃勒里面前。一束阳光照到鞋面上，水晶石熠熠生辉。

“就是这双！就是这双鞋！”她喊道，“伯尼斯小姐昨天出去时就穿着它。”

埃勒里从女佣颤抖的手中接过鞋，看了看，转身面对着韦弗。

“还有泥点呢，”他的话言简意赅，“这儿有一小块水渍。看来是铁证如山了！”他把鞋递还给女佣，基顿哆哆嗦嗦地将它们搁回到袋中。埃勒里立刻眯起了眼。尽管鞋架上的其他鞋都是跟朝上放着，但她在放鞋时却将鞋跟朝下放入了袋中。

“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又从袋中取出了那双鞋。管家一脸愠怒，不情愿地站起身来。

“是卡莫迪小姐的吗？”埃勒里递过鞋去，问道。

她瞥了一眼。“是的。”

“看来我们达成了共识，”埃勒里慢吞吞地说道，言语间透着些欢欣，“麻烦您把这双鞋搁回袋里。”

她一声不吭地照办了。埃勒里观察得非常仔细：她重复女佣的全套动作。鞋放入袋中时鞋跟朝下，这样一来，鞋头与饰扣便从袋口探了出来。埃勒里暗自笑了笑。

“韦斯特利！”他立刻喊了一声。韦弗不耐烦地走了过来。他刚才一直站在窗边，忧郁地俯瞰着第五大道的车水马龙轮到韦弗时，他先一把抓住鞋跟，将它们揪了出来，然后，鞋头朝下，猛地又将鞋塞了回去。

“干吗这样？”埃勒里问道。两个女人确信他真的生气了，便都惴惴不安地闪身躲开了壁橱。

“怎么啦？”韦弗反问道。

埃勒里微微一笑。“别这么冲动，哈姆雷特你为什么要这么放鞋呢？”

韦弗瞪着他。“怎么，它们不都是这么放着的嘛，”他淡淡地说，“我又为什么要别出心裁呢？”

“噢，”埃勒里说，“有道理昂德希尔小姐，其他鞋子都是鞋跟朝上，您为什么偏偏要让这双鞋鞋头朝上呢？”

“这还用问嘛，”管家讥讽道，“这双黑皮鞋上有大扣子。您难道没看

见吗？韦弗先生将它们头朝下搁进去时，那些扣子都挂到袋子上了！”
“非同寻常的女人！”埃勒里低声咕哝了一句，“其他鞋子显然都没有饰扣”管家的目光肯定了他的猜想。
他将三人丢在壁橱前，自己默默地在屋中踱起了步子。他撅着嘴，看上去心事重重。突然，他转向了昂德希尔小姐。
“请您仔仔细细地看一遍这个壁橱，昂德希尔小姐。如果可能的话，请告诉我，是否有什么原该在那儿的东西不见了”他示意管家过来，自己退到了后面。
管家忙碌起来，她的那双手又麻利地在长裙、帽盒、鞋子上忙了一遍。韦弗、女佣和埃勒里全都无言地看着她。
她突然停了下来，疑惑地看看鞋袋，又抬头看看顶架，稍稍犹豫了一下，转向了埃勒里。
“我没法肯定，”她若有所思地说，那双冷冷的蓝眼睛捕捉着埃勒里的视线，“但我觉得，弗伦奇夫人的东西该在的全都在，倒是伯尼斯小姐的两件东西不见了！”
“不会吧。”埃勒里低低地自语道，他似乎并不是很吃惊，“肯定是一顶帽子和一双鞋，对吧？”
她飞快地瞥了他一眼。“你是怎么知道的？是的，你说的没错。我记得几个月前曾替弗伦奇拿些东西过来，当时伯尼斯让我把她的灰色小圆帽也带过来。我照办了。噢，还有她那双灰色的小山羊皮平跟皮鞋——鞋子和帽子是两种不同的灰色——这些东西我肯定曾带来过”她突然转向多丽斯•基顿。
“它们在伯尼斯小姐的衣柜里吗，多丽斯？”
女佣使劲摇了摇头。“不在，昂德希尔小姐。我有好长时间没见到它们了。”
“那就对了。一顶灰色的小圆毡帽，没有饰物；一双灰色的小山羊皮便鞋。它们都不见了。”
“确实就是它们。”埃勒里一边说，一边微微地向管家欠了欠身，昂德希尔小姐诧异地瞪大了眼睛，“真是太感谢你们二位了韦斯特利，请把昂德希尔小姐和胆小的基顿送到门口好吗？让门外的弟兄带她们下楼去见韦利警官；至少在众人上来前，千万别让韦尔斯警督看到她们昂德希尔小姐，玛丽昂•弗伦奇肯定正期盼着您慈母般的亲切关怀，再见。”他再次向管家欠了欠身。
韦弗陪着两个女人走了出去。大门刚一关上，埃勒里便一路小跑着穿过书房，直奔牌室。他快步走到桌边，低头盯着牌桌上码放整齐的几堆牌和那个盛满了烟蒂的烟灰缸。他小心翼翼地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仔细研究起了桌上的牌。他抓起一大摞扣着的牌，按原有的顺序将它们摊放在桌面上。过了会儿，他皱起了眉，开始翻看桌中央的十一堆牌最后，他垂头丧气地站了起来。一脸的迷惑与不解。他又将所有的牌按原样摆了回去。
他闷闷不乐地盯着烟蒂，这时，他听到了关门声，韦弗走进了书房。埃勒里立刻转身离开了牌室。红皮门在他身后轻轻地关上了。
“女士们都照顾妥当了？”他心不在焉地问道。韦弗点点头，他看上去似乎有些不高兴。埃勒里挺直了身子，眼中闪动着一丝笑意。“我敢打

赌，你肯定在担心玛丽昂，”他说，“别这样，韦斯特利，你怎么像个老太太似的尽爱瞎操心呢。”他慢慢地打量着书房。没过多久，他的目光便转到了落地窗前的办公桌上。“依我看，”他独断地宣布着，慢悠悠地向桌子走去。“咱们可以休息休息，聊聊天，随便看看。普鲁塔克说得好——休息使工作充满了乐趣。就这么定了，韦斯特利！”

第十七章　寓所内：书房

两人坐了下来，埃勒里坐在办公桌后那张舒适的转椅上，韦弗坐在会议桌边的一张皮椅里。

埃勒里舒舒服服地靠在椅子上，目光在屋内穿梭不止。书房的左右两面墙、会议桌、杂乱的业务文件、墙上的画像、面前办公桌的玻璃桌面他的目光悠闲地落在了电话边上的那张蓝色备忘录稿纸上。他漫不经心地拿起那张纸，看了起来。

这是一份打印得十分工整的正式备忘录文件。

公司内部备忘录拷贝

致：弗伦奇先生

加里先生

马奇班克斯先生

特拉斯克先生

佐恩先生

韦弗先生

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特此通知，董事会定于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在会议室召开特别会议。请勿缺席。会议将讨论惠特尼——弗伦奇兼并谈判的细节。望届时能就此事达成正式决议。敬请诸位务必到会。

韦弗先生将于周二早上九点整在会议室听取弗伦奇先生的指示，并准备好董事会讨论所需的所有文件。

［签字］赛勒斯•弗伦奇

［经办］秘书：韦斯特利•韦弗

埃勒里又认真地看了一遍备忘录的内容，这才抬起头来看着郁郁寡欢的韦弗。

“是否可以认为”他刚想问什么，却又突然改变了主意，“告诉我，韦斯特利——这份备忘录是什么时候打出来的？”

“噢？”韦弗正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埃勒里的声音吓了他一跳，“哦，那个啊。那是我给各位董事送的备忘录。昨天下午老板动身去达克镇后，我就把它打出来了。”

“你总共打了几份？”

“共有七份——董事们一人一份，我自己一份，还有一份存档。这份是老板的。”

埃勒里紧接着问：“为什么把它搁在这桌上？”

韦弗被这看似毫无逻辑的问题问懵了。“怎么啦？”他抗议道，“这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我把它搁在这儿，老板早上来时一看，不就明白我把事都办妥了嘛。”

“昨晚你离开寓所时，它就在这儿？就在这桌上搁着？”埃勒里追问道。

“噢，当然。”韦弗说，“你觉得它该在哪儿？不只是昨晚在那儿，我今天早上来时，它仍在那儿。”他说着，勉强一笑。

埃勒里双眼发亮，严肃地问道：“你能肯定？”他异常兴奋地从转椅上半抬起身子，似乎是想站起来，但又坐了回去，“似乎是和其他部分对

上了，”他暗自嘀咕着，“如此完美地解释了那个疑难问题！”

他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大钱包，将整张备忘录塞了进去。

“你当然不会把这事说出去吧。”他慢吞吞地说道，韦弗点点头，又恢复了他的冷漠。埃勒里向前倾倾身，将胳膊肘支在了玻璃桌面上。他双手捧着脑袋，出神地盯着前方似乎有什么东西打扰了他的白日梦。他那茫然的目光渐渐地专注起来，注意力慢慢地集中到了玛瑙书挡间搁着的几本书上。这些书庄重地立在桌面上，他一抬眼便能看见。

他的好奇心在不断增强。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坐直了身子，开始全神贯注地研究起了书名。他伸手从书丛中抽出一本，仔细地看了起来。

“我的天！”他暗自咕噜了一句，抬头看着韦弗，“这些书可真够怪的！你的老板竟然喜欢看《古生物学概论》这种乏味之作，韦斯特利？或许这是你收藏的大学时代的课本？我记得你对自然科学不是很感兴趣。而且，这本书还是那个老约翰•莫里森写的。”

“噢，是那本书。”韦弗尴尬了片刻，“那不是我的书，是是老板的，埃勒里。那些全是他的书。说实话，我从未仔细看过那些书名。你刚才说什么——古生物学？真不知道他还有这方面的爱好。”

埃勒里认真地看了他一眼，将书搁了回去。“除此之外，还有些什么书——你知道吗？”他轻声问道，“这太有意思了！”

“怎么了？”韦弗神色紧张地问道。

“你仔细听听这些书名：斯坦尼•伟德杰韦斯基的《十四世纪的商业与贸易》。百货行业名人对商业史感兴趣本是无可厚非的事，但这种书实在很少有人看还有这本——雷蒙•弗雷伯格的《少儿音乐史》。注意，这是本给小孩子看的音乐史。还有雨果•沙里斯伯雷的《集邮动态》。喜欢集邮！奇怪，真是奇怪，我跟你说还有我的天！《胡言乱语集》，作者就是那个天下头号大白痴，A.I.特罗克莫顿！”埃勒里盯着韦弗惴惴不安的双眼，慢悠悠地说，“亲爱的丹麦小伙子，如果这些稀奇古怪的书是搁在一位收藏图书颇有年头的藏书家的书桌上，那我完全可以理解，他没准怀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但我实在无法把它们和我所知道的赛勒斯•弗伦奇——反邪恶联盟主席、商业巨子——联系在一起。在我的印象中，你们老板并不具备古生物学领域研究者的智力潜能。而且，从这些书来看，他还是个集邮爱好者，并且对中世纪的贸易有着浓厚的兴趣；他的音乐知识如此贫乏，以至于不得不借助一本少儿音乐知识读本来弥补自己这方面的欠缺。最后，他还是年度最佳——或最差——低级笑话的热心读者，这种令人作呕的庸俗之作他竟然也爱不释手！老兄，事情恐怕并不像我们所看到的这么简单吧。”

“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韦弗挪了挪身子，说道。

“当然，当然，我的孩子。”埃勒里站起来，走到左边靠墙的书柜前。他轻哼着《斯拉夫进行曲》的主题曲，目光从玻璃隔板后的那些书名上掠过。审阅完毕后，他回到办公桌前坐下，又开始心不在焉地拨弄起了书挡间的那几本书。韦弗一直忐忑不安地关注着他的举动。

“书柜里的书似乎证实了我的怀疑。”埃勒里开口说，“那里面只有社会福利方面的著作和一些名作家的作品集，像布莱特•哈特、欧•亨利、理查德•哈丁•戴维斯等人。这些书显然是和你们老板的知识层次相符合的。但桌上的这些书”他沉吟了片刻，接着说道，“这些书根本就没翻开

过。”他抱怨道。这种亵渎文学的恶行似乎进一步加深了他的困惑。“在两本书中，装订时未裁开的纸页现在仍连在一起韦斯特利，你说句实话，弗伦奇是否真的对这些内容感兴趣？”他屈指弹了弹面前的那几本书。

韦弗即刻答道：“据我所知，他对此毫无兴趣。”

“那么，玛丽昂呢？还有伯尼斯？弗伦奇夫人？各位董事？”

“我可以替弗伦奇家的人打保票，埃勒里，”韦弗说着，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在办公桌前来回踱起了步子，“她们从来不看这种书。至于那几位董事——你也都见过了。”

“加里有可能对这种荒谬的杂烩感兴趣，”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他是那种人。但这本《少儿音乐史》好吧！”

他忙碌了起来。只见他从外套口袋里掏出那本小册子，将桌上几本书的书名及作者姓名仔细地抄录在了空白页上。抄完后，他嘘了口气，把铅笔扔进马甲口袋，又开始盯着书发呆。他的手悠闲地摆弄着一只书挡。

“千万别忘了问问弗伦奇这些书是怎么回事。”他轻声说道，听上去倒更像是在自言自语。此刻，韦弗仍烦躁不安地在屋内踱来踱去。“坐下，韦斯特利！你这么走来走去的，我还怎么想问题”韦弗耸耸肩，一声不吭地坐回到椅子上。“这两个小玩意挺漂亮。”埃勒里漫不经心地说着，指了指桌上的两个书挡，“玛瑙石上的雕刻可真够精致的。”

“加里肯定没少花钱。”韦弗低声咕噜了一句。

“哦，是送给弗伦奇的礼物？”

“他三月份过生日时，加里送的。它们可是进口的——我记得几周前莱弗里还曾赞叹过它们的稀有和精致。”

“你是说——三月份？”埃勒里突然问了一句，同时，将那个黑亮的书挡拿到了眼前，“只有两个月，可这个——”他迅速地抓起另一个书挡，并将两个书挡并排放在了玻璃桌面上，他的动作突然变得小心翼翼起来。他向韦弗点点头，示意他过来。

“你看出它们的差别了吗？”他的话语中带着些兴奋。

韦弗探身向前，伸手想拿一个看看——

“别碰它！”埃勒里喝道，“看出来了吗？”

韦弗挺直了身子。“你也没必要这么大声嚷嚷嘛，埃勒里，”他抱怨道，“就我所见而言，这个下面的毛毡似乎有些退色。”

“别介意我的无礼，老兄，”埃勒里说，“看来这并非是我个人的想象了，这两个毛毡的颜色确实是有些不同。”

“两块绿毛毡的颜色竟然会有所不同，这实在不可思议。”韦弗迷惑不解地说着，坐回到自己的椅子上，“这两个书挡搁这儿没多久。它们到老板手中时肯定还好好的——它们确实是完美无瑕。如果当时毛毡就退色了，我一定会注意到的。”

埃勒里没有马上回答。他低头审视着那两块精雕细琢的玛瑙石。它们都呈圆柱形，外面刻着图案，底部都黏着一块精美的绿毛毡。这时是下午，强烈而又明亮的阳光正透过大玻璃窗洒进屋中，沐浴在阳光中的两块毛毡显示出截然不同的两种绿色。

“这可是个谜。”埃勒里暗自嘀咕道，“如果它真的意味着什么，至少

我现在还没能看出来”他抬头看着韦弗，眼中有一丝询问，“自从加里把它们送给弗伦奇以来，这些书挡曾离开过这间屋子吗？”

“没有，”韦弗答道，“从未拿出去过。我每天都在这儿，如果有人动过，我肯定会知道的。”

“它们曾经摔坏过，或修补过吗？”

“噢，当然没有！”韦弗不解地答道，“这问题问得似乎有些傻，埃勒里。”

“但却很有必要。”埃勒里坐回椅中，开始转他的夹鼻眼镜，但双眼却直勾勾地钉着面前的两个书挡。“加里是弗伦奇的密友吧？”他突然问了一句。

“是他最好的朋友。两人认识已有三十多年了，尽管他们隔三差五总要不伤和气地争执一番，但两人的关系一直非比寻常。他们争吵的也不是什么大事，不外乎是白人奴隶制、卖淫现象之类的问题，老板在这些问题上一贯是固执己见的。”

“两人的关系非比寻常倒也是很正常的。”埃勒里陷入了沉思，但他的双眼却一刻也未离开过书挡，“不知现在”他伸手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小放大镜。韦弗诧异地看了他朋友一眼，接着便放声大笑起来。

“埃勒里！我敢保证，你简直就跟歇洛克•福尔摩斯一模一样！”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欢乐，就像他本人一样，毫不造作，绝不令人讨厌。

埃勒里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确实是有些夸张。”他承认道，“但这小东西非常好用，可没少帮我忙。”他俯下身子，将放大镜对准了黏着深绿色毛毡的书挡。

“在找指纹吧？”韦弗取笑道。

“尽管这块小玻璃并不具有权威性，但话可不能说绝了。”埃勒里又套用了一句老话，“只有用指纹粉才能最终确定一切”他放下手中的书挡，又拿起了另一个。他将放大镜对准了那块浅绿色的毛毡，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抖了起来。韦弗惊问道：“看到了什么？”埃勒里没顾得上理他，只是全神贯注地细看着玛瑙石与毛毡的交接处。在放大镜的镜片下，一道放大了的细线显了出来，而在肉眼看来，它细得简直就像一根发丝。这道环绕书挡底部一圈的线实际上是道糨糊痕迹——毛毡粘到书挡上时，糨糊稍稍溢到了边上。另外一个书挡上也有同样的糨糊痕迹。

“给你放大镜，韦斯特利。对准毛毡和玛瑙石交界的地方。”埃勒里指了指书挡底部，给韦弗下了命令，“然后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千万别碰玛瑙石的表面！”

韦弗俯下身子，迫不及待地向镜片下看去。“噢，糨糊上粘了些灰尘——是灰尘，对吧？”

“看着不像是普通的灰尘。”埃勒里冷冷地说道。他拿过放大镜，又仔细地看了看毛毡上的糨糊痕迹。紧接着，他用放大镜将整个书挡看了一遍，对另一个书挡也做了相同的检查。

韦弗突然喊道：“喂，埃尔，这会不会是伯尼斯口红里的那种东西？你叫它什么来着？对，海洛因！”

“猜得好，韦斯特利，”埃勒里笑道，双眼依旧紧盯着放大镜，“但我对此深表怀疑必须对它进行分析，而且要快。我的潜意识发出了警报。”

他将放大镜放到桌上，再次若有所思地看了看两个书挡，然后伸手

抓起了电话。

“请找一下韦利警官对，侦探警官让他立刻来听电话。”那边找人去了。他将话筒搁在耳边，匆匆对韦弗说道：“我已经猜到那东西是什么了，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老兄，案情可就复杂了。不过，我们总会查个水落石出的。从浴室吊柜里给我拿一大团脱脂棉来，行吗，韦斯特利？喂，喂——韦利？”他对着话筒说道。韦弗上浴室找棉团去了。“我是埃勒里•奎因。是的，我在楼上的寓所里韦利，马上给我派一个最棒的弟兄上来谁？行，皮戈特或者赫西，你随便给我派一个上来。马上！别让韦尔斯知道这事不，这事还用不着你帮忙。在那儿待着吧，你这大猎狗！”他笑着挂上了电话。

韦弗抱着一大盒脱脂棉走了进来。埃勒里从他手上接过纸盒。

“好好看着，韦斯特利。”他笑着宣布，“看仔细了。因为在不久的将来，你可能得站在证人席上，证明我今天在这儿的一举一动准备好了吗？”

“我会目不转睛地盯着你的。”韦弗咧嘴一笑。

“变！”埃勒里如魔术师一般，挥手之间从上衣的大口袋里掏出了一个样式古怪的金属盒。他按下一个小按钮，盒盖啪地打开了，露出许多薄而结实的黑色小皮垫。每个垫子上都穿着一小截蜡线，每根蜡线上都吊着个亮闪闪的小器械。

“这是我最珍爱的一件东西。”埃勒里笑道，露出了他那整齐的白牙，“是柏林的布格梅斯特先生去年送给我的谢礼。他们追捕美国籍的窃宝大盗唐•迪克时，我帮了点儿小忙很精致，是吧？”

韦弗疲惫地靠在了椅背上。“这到底是什么？”

“这是人类迄今为止发明出来的最便利的一套破案工具。”埃勒里一边解释，一边忙着将薄皮垫上的小器械解下来，“是柏林市长和德国中央侦查局的那位合作者专门请人为我定做的。顺便说一句，这些器械的规格尺寸都是我自己定的——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你看，这小得出奇的铝盒里竟能装下这么多东西——顺便说一下，之所以用铝来做盒子，是图它轻便。一位一流侦探几乎可以在这个盒子里找到调查时所需的一切工具——虽然尺寸小了些，但却结实、方便，而且还特别实用。”

“噢，真见鬼！”韦弗感叹道，“你竟然对这种事如此认真，埃勒里。”

“让我这工具箱里的器械来说服你吧。”埃勒里笑道，“这两块备用镜片——顺便告诉你一句，是蔡司的——是供我的袖珍放大镜使用的，它们的放大效果要比一般镜片强得多。这个小钢卷尺能自动弹回，九十六英寸长，反面是厘米制单位。红、蓝、黑三色笔。小圆规和特制铅笔。这两个小瓶内分别装着黑、白两色指纹粉。这是驼毛刷和痕迹收集印盒。一卷玻璃纸纸袋。小测径器和小镊子。长度可调的折叠式探针。强化钢制成的别针和针。石蕊试纸和两个小试管。组合刀具——包括两把小刀、开塞钻、起子、钻子、锉刀。特制的野外指南针——别笑，并不是所有的调查都在纽约市中心进行——还没介绍完呢。这些是红、白、绿三色麻绳，别看它们像丝一样细，结实着呢。封蜡。为我特制的小打火机。剪刀。当然少不了秒表，请世界上最优秀的一位表匠做的——他是个为德国政府工作的瑞士人——我的旅行工具箱怎么样，韦弗？”

韦弗一脸的难以置信。“你是想告诉我，所有这些东西都装在这个小得可笑的铝盒里？”

“正是。整个盒子长六英寸，宽四英寸，重量不足两磅，也就是一本普通的书那么厚。哦，对了，我忘了告诉你，有一面盒壁上还镶了块镜子呢不过，我最好还是赶紧开始工作吧。睁大眼睛看着！”

埃勒里从一块小皮垫上取下了镊子。他把第一个书挡在桌上搁好，取出一块备用镜片加在袖珍放大镜上。他左手拿着放大镜，右手小心翼翼地用镊子拨弄着那块含有可疑物质的硬糨糊块。他吩咐韦弗打开一个玻璃纸袋，揭下一小丁点几乎看不见的颗粒，搁入了袋中。

他放下放大镜和镊子，迅速封上了纸袋。

“我已经把它们都装进去了，”他满意地说，“吉米肯定能找到我要找的东西进来！”

来人是皮戈特侦探。他轻轻关上大门，带着掩饰不住的好奇走进了书房。

“警官说你找我，奎因先生。”他看着韦弗。

“是的。你在这儿等会儿，皮戈特，我会告诉你干些什么的。”埃勒里取出钢笔，在纸袋背面草草地写道：

亲爱的吉米：分析一下袋中的粉末。如书挡A的糨糊痕迹上粘有其他任何物质，请一并取下分析。检查一下书挡B，看看有没有同样的粉末。完成颗粒分析后，检查一下两个书挡，看看上面除我的指纹外，是否有其他指纹。记住：一定要在完成颗粒分析后，再进行这项工作。取指纹的事我自己也能干，但你那儿条件更好些。如果找到指纹，请拍下照片来，并立即进行复印。事情一办妥，马上打电话给我本人，告知详情。我在弗伦奇百货大楼内的弗伦奇寓所，皮戈特会告诉你如何跟我联系。

埃勒里•奎因

他用红笔给两个书挡分别标上A和B，然后用脱脂棉将它们裹了起来。韦弗从抽屉里找了些纸递给他。他将书挡包好，连同玻璃纸袋一起递给了侦探。

“尽快将这些东西送到警察局实验室，交给吉米，皮戈特。”他一字一顿地说，“千万别耽误了。如果韦利或我父亲问你，就说是替我办事。无论如何，绝不能让警督知道你手里拿的是什么。快去吧！”

皮戈特什么也没问，领命出去了。在奎因父子的训导下，他已养成了无条件服从的习惯。

他刚出门，便见对面的磨砂玻璃门后有一片阴影在移动。电梯上来了。他迅速拐进应急楼梯，就在这时，电梯的门开了。韦尔斯警督、奎因警官和几位警员走了出来。

第十八章 杂迹纷呈

不到五分钟，六楼弗伦奇寓所外的过道里便挤满了二十多人。两名警察守在门外。电梯外也有一人站岗，他背对着电梯，双眼盯着边上的应急楼梯出口。前厅里，几名警员正坐着抽烟。

埃勒里坐在弗伦奇的办公桌后，脸上挂着微笑。韦尔斯警督趾高气扬地在屋内踱着步子，向侦探们大声发令。他推开通往其他屋子的门，严肃地盯着周围陌生的一切，活像只戴着眼镜的猫头鹰。奎因警官和韦利、克鲁泰站在落地窗边谈着什么。默不作声的韦弗愁眉苦脸地站在角落里，他不时地看看通往前厅的那扇门。他知道，玛丽昂•弗伦奇就在门外

"奎因先生，"韦尔斯呼哧呼哧地咕噜道，"你是说烟蒂和那个该死！那东西叫什么来着'本克'是这个叫卡莫迪的姑娘在这儿留下的仅有痕迹？"

"您没说全，警督，"埃勒里一本正经地提醒道，"您忘了壁橱里的鞋帽。管家认出了它们，我好像详细介绍过这事吧——"

"对，对，当然了！"韦尔斯嘟囔道，接着，他又皱着眉，转过脸去喝道，"喂！你们这些负责收集指纹的家伙，牌室里面的那间小屋搜过了吗？"不等被问的人答话，他又向几名正忙着给纸牌、烟蒂拍照的摄影师吼了一道含糊不清的命令。最后，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傲慢地向奎因警官点点头，示意他过来。

"你怎么认为，奎因，"他问道，"看来已经是真相大白了，呃？"

警官瞥了眼儿子，神秘地一笑。"还不能这么说，警督。我们得先找到那姑娘许多事都还没开始干。比如说，我们还没来得及听取任何一位嫌疑人的证词。尽管这些线索都表明伯尼斯•卡莫迪就是凶手，但我们觉得事情根本没这么简单"他摇了摇头，"不管怎样，警督，我们还有一大堆事要干。您想审问一下什么人吗？他们都在外面的楼道里等着呢。"

警督似乎有些急了。"不，目前还没这个必要"他清了清嗓子，"你还有什么安排吗？我得去市政厅见市长，所以没法亲自督办这案子。还有什么事吗？"

"有些事我得解释一下，免得到时候出问题。"老奎因冷冷地答道，"外面有好几个人值得我们审审，弗伦奇本人——"

"弗伦奇。是的，是的。太不幸了，真为他难过。这事对他是个沉重的打击。"韦尔斯神色紧张地看看四周，压低了声音，"顺便说一句，奎因。尽管我们应该一丝不苟地严守职责，但你该明白，让弗伦奇回家接受医生的护理，可能——啊——是明智的至于他继女这事，我希望"他不自在地顿了顿，"我有一种感觉，这姑娘早就逃远了。当然了，你们还是该认真地去追追太不幸了。我唉呀！我真的该走了。"

他匆匆转身向门口逃去，一边走一边如释重负般地叹了口气。一群保镖和警员们也跟着一块儿向外走。走到前厅时，他又转过身来喊道："我希望你能尽快结案，奎因——这个月积压的凶杀案太多了。"他那身赘肉在门边最后颤了颤，便消失不见了。

前厅门关上后，书房内沉静了几秒钟。警官轻松地耸耸肩，穿过屋

子，走到了埃勒里身边。埃勒里拉过把椅子让他父亲坐下，两人窃窃私语起来。“剃须刀”、“书挡”、“书”和“伯尼斯”这几个词反复地出现在他们的谈话中。埃勒里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老先生的脸越拉越长。他终于失望地摇摇头，站了起来。

这时，前厅里传来了一阵争吵声。书房里的人全都抬头看着前厅的那扇门。一个女人激动的喊声和一个男人粗暴的吼声交织在一起。韦弗的鼻翼抽动了一下，紧接着，他便冲到门边，猛地拉开了门。

玛丽昂•弗伦奇正发狂般地企图冲进前厅，一名壮实的警员站在门口拦着她。

“但我必须见奎因警官！”她喊道，“我父亲请别碰我！”

韦弗抓住警员的胳膊，狠狠地将他推到了一边。

“把你的手拿开！”他吼道，“你竟敢这么对待一位女士，看我怎么教训你”

若不是玛丽昂搂住了他，他很可能把那位被逗乐了的警员揍一顿。

这时，警官和奎因已匆匆赶了过来。

“喂，里特，让她进来！”警官下了命令，“出了什么事，弗伦奇小姐？”他彬彬有礼地问道。

“我——我父亲，”她喘息道，“噢，这太残酷，太没人性了他的情况很不好，精神恍惚，你们难道没看出来吗？看在上帝的分上，请允许我们带他回家吧！他已经晕过去了！”

他们挤进了楼道。一群人正围着赛勒斯•弗伦奇。他脸色苍白，直挺挺地躺在大理石地板上，已经晕了过去。矮小、黝黑的店医正忧心忡忡地俯身看着他。

“晕过去了？”警官颇有些担心。

医生点点头说道：“他现在应该立刻上床休息，先生。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虚脱现象。”

埃勒里向父亲低语了几句。老先生烦恼地咂咂嘴，摇了摇头。“不能冒这个险，埃勒里，他的情况很不好。”两名警员按照警官的指示，将不省人事的赛勒斯•弗伦奇抬进寓所搁在了床上。几分钟后，他恢复了知觉，开始呻吟起来。

约翰•加里冲破警察的阻挠，闯进了卧室。

“我才不管你是不是警官呢，出了这种事，你难辞其咎！”他尖声喊道，“我要求立刻让弗伦奇先生回家！”

“别冲动，加里先生。”警官温和地告诫道，“马上就让他回去。”

“我得陪他一起回去，”加里的声音尖锐得刺耳，“他会需要我的，他会的。我要把这事告诉市长，先生。我要——”

“闭上你的嘴，先生！”老奎因脸红脖子粗地怒吼了一声。他转向里特侦探说：“叫辆出租。”

“弗伦奇小姐。”玛丽昂吃惊地看着警官。老奎因烦躁地吸了撮鼻烟。“您可以陪您父亲及加里先生一起回去。但请待在家里，我们下午会上门拜访的。一来是看看府上的情形，二来嘛，如果弗伦奇先生情况有所好转，能见我们的话，可能还要问他几个问题。啊——很抱歉，我亲爱的孩子。”

姑娘含着眼泪，微微一笑。韦弗悄悄地走上前来，将她拉到一边。

“亲爱的玛丽昂我要是替你揍那畜生一顿就好了。”他结结巴巴地说道，“他伤着你了吗？”

玛丽昂睁大了眼睛，温柔地看着他。“别干傻事，亲爱的，”她低语道，“千万别和警察纠缠不清。我帮着加里先生把爸爸送回家，然后就按照奎因警官的吩咐，在家待着你不会有麻烦吧，亲爱的？”

“谁？我吗？”韦弗笑了，“你就少替我操点儿心吧。至于店里的事——我会照看一切的。你父亲清醒后，把这话告诉他你爱我吗？”

没人注意他们。他迅速弯腰吻了她一下。她什么也没说，但那双燃烧着激情的眼睛说明了一切。

五分钟后，在一名警察的护送下，赛勒斯•弗伦奇、玛丽昂•弗伦奇和约翰•加里离开了百货大楼。

韦利拖着笨重的步子走了过来。“已经派两名弟兄去打探那个卡莫迪的下落了。”他汇报道，“警督在这儿时，我不想告诉您这事——您太忙了，肯定没工夫听。”

老奎因先是皱皱眉，接着又暗暗地笑了。“我手下的人一个个都背叛了警督大人。”他说，“托马斯，你派人去查查弗伦奇夫人昨晚离家后的行踪。她出门时大约是十一点十五分。可能叫了辆出租，因为她到这儿时是十一点四十五分。她来时正好赶上剧院散场，交通肯定很拥挤，如果算上等车时间，那么，这个时间差不多是对的。听明白了吗？”

韦利点点头，出去了。

埃勒里重新坐回到办公桌后。他旁若无人轻轻吹着口哨，目光恍惚。

警官派人将商店经理麦肯齐喊进了书房。

“员工的情况您查过了吗，麦肯齐先生？”

“几分钟前，我的助手送来了一份报告。”埃勒里竖起了耳朵，“从已经查明的情况来看，”苏格兰人看着手中的纸，继续说道，“昨天和今天这两天来上班的员工都未曾离开过岗位。从今天的情况看，似乎一切正常。当然，我这儿还有一份不在位人员的名单，您可以看看。”

“我们会看的。”警官说着，从麦肯齐手中接过名单，转手交给了一名侦探，命令他好好看看，“麦肯齐，你们可以重新开始工作了。商店照常营业，但注意，不准在公开场合谈论这件事。第五大道的那间橱窗不准擅自打开，警卫也不许擅自撤掉。那间橱窗我们会暂时封上一段时间的。我要说的话就这么多。你可以走了。”

“爸，如果你没什么问题要问其他几位董事，我倒想问他们一个问题。”麦肯齐走后，埃勒里说。

“我压根就想不出要问他们什么。”老奎因答道，“赫西，把佐恩、马奇班克斯和特拉斯克带进来。咱们再审审他们。”

赫西出门不一会儿便带着三位董事回来了。

三人面容憔悴，胡子拉碴。马奇班克斯正使劲地抽着一支皱巴巴的香烟。警官挥手示意埃勒里上前提问，自己向后退了一步。

埃勒里站了起来，说：“只问一个问题，先生们，然后，奎因警官就会让你们忙自己的事去。”

“关键时刻到了。”特拉斯克咬着嘴唇，发了句牢骚。

“佐恩先生，”埃勒里没理会花花公子特拉斯克，“董事会是定期召开

会议吗？”

佐恩不安地摆弄着他那沉甸甸的金表链。“是的，当然是。”

“请原谅我的好奇，不过，时间定在什么时候？”

“隔周的周五下午。”

“这是严格恪守的惯例吗？”

“是的——是的。”

“那么，怎么会在今天早上开会呢？今天可是周二。”

“那是个特别会议。在必要的时候，弗伦奇先生有权召集这种会议。”

“但不管开不开特别会议，半月会议都是要定期召开的？”

“是的。”

“那么，上周五应该开过一次会了吧？”

“是的。”

埃勒里转向马奇班克斯和特拉斯克。“佐恩先生的证词千真万确吗，先生们？”

两人阴沉着脸，点点头。埃勒里微微一笑，谢过他们后，便在椅子上坐下了。警官笑着向三人表示感谢，并彬彬有礼地告诉他们可以走了。他将三人送到门口，又对门边的警卫低声吩咐了几句。三位董事即刻离开了楼道。

“门外有个有趣的家伙，埃尔。”警官说道，“文森特•卡莫迪，弗伦奇夫人的前夫。该轮到我审他了吧。赫西，两分钟后，带卡莫迪先生进来。”

“在楼下时，你查看过三十九街上的夜间货物入口了吗？”埃勒里问道。

“那还用说嘛。”警官若有所思地吸了撮鼻烟，“那地方有问题，埃尔。夜班员和司机都待在小亭子里，如果有人想溜进门，简直是易如反掌，尤其是在晚上。我非常彻底地查看了那地方。看来凶手昨晚确实像是从那儿进来的。”

“凶手可能是从那儿进来的。”埃勒里懒洋洋地答道，“但不可能是从那儿出去的。那扇门十一点半就关了。如果他从那儿出楼，那他肯定是在十一点半前出去的，嗯？”

“但弗伦奇夫人十一点四十五分才到这儿，埃尔。”警官提出了反对意见，“而且，据普劳蒂分析，她是在十二点左右遇害的，所以，他怎么可能在十一点三十分前就从那扇门出去了呢？”

“我只能回答，”埃勒里答道，“不可能，因此他也没那么做。货仓内是否有门通向主楼？他可能是从那扇门溜进主楼的。”

“这件事他轻而易举就能办到。”警官大声说，“货仓后的阴暗处有扇门。门没上锁——从未锁过——因为那些白痴们认为，如果外面的门锁好了，里面的门就没必要再锁了。总之，这扇门后有条通道，它和夜班室门前的那条过道是平行的，但它伸得更远些，一直通到一层大厅里。凶手可能从这扇门溜出来，悄悄穿过过道，拐个弯，再走三十多英尺就到了电梯和楼梯口边。在一片漆黑之中，这一切简直太容易了。”

“楼下办公室的那把备用钥匙，你查过了吗？”埃勒里问，“日间值班员有没有提到些什么？”

“一无所获。”警官闷闷不乐地答道，“他叫奥沙恩。他发誓说，他值班时，钥匙一直就锁在抽屉里。”

这时，门开了，赫西陪着一位高得出奇的英俊男子走了进来。他目光深邃，灰白的胡子乱蓬蓬的，浑身洋溢着一种成熟男人的魅力。埃勒里颇有兴趣地注意到，他有一个棱角分明的下巴。他衣着随便，但料子却很考究。他生硬地向警官欠欠身，便站到了一边，炯炯的目光从众人身上一一扫过。

“在楼下时，我根本没机会和您谈谈，卡莫迪先生。”警官愉快地说，“有些事我想问问您。请坐。”

卡莫迪坐到了椅子上。当他和韦弗的目光交错时，他微微点了点头，什么也没说。

“卡莫迪先生，”警官开口说，边在办公桌前大步地来回踱着；埃勒里静静地坐在桌后。“我有几个问题要问。它们虽非至关重要，但却完全有必要问问。哈格斯特伦，准备好了吗？”他抬眼看了看警员，哈格斯特伦点点头，记录本已拿在了手中。警官又接着踱起了步子。他猛一抬头，正见卡莫迪目光灼灼地注视着他。“卡莫迪先生，”警官出其不意地问道，“据我所知，您是霍尔本古董行的老板？”

“非常正确。”卡莫迪答道。他的声音令人吃惊——低沉，从容，富有磁性。

“您曾娶弗伦奇夫人为妻，七年前，你们离婚了？”

“这也没错。”他的话音中带着种刺耳的直截了当。这是个自制力极强的家伙。

“离婚后，您见过弗伦奇夫人吗？”

“见过许多次。”

“是在社交场合吗？你们的关系并不是很不愉快吧？”

“绝对不是。是的，我们在社交场合见面。”

警官颇有些愠怒。这位证人倒是问什么答什么，一句多余的话都没有。“你们多长时间见一次，卡莫迪先生？”

“在社交季节，一周能见上两次。”

“您最后一次见到她”

“是在上周一晚上，在斯坦迪什•普林斯太太家的晚宴上。”

“您和她说话了？”

“是的。”卡莫迪动了动身子，“弗伦奇夫人对古董很感兴趣，这可能是在我们的婚姻生活中培养出来的。”这男人似乎是块钢板，看不出他有丝毫的感情，“她急着想买一把齐宾泰尔式椅子，所以，我们就谈了一会儿。”

“还谈其他事了吗，卡莫迪先生？”

“是的，谈了我们的女儿。”

“哦，”警官噘起了嘴，拨弄着小胡子，“你们离婚后，伯尼斯•卡莫迪小姐由您前妻监护吧？”

“是的。”

“也许您定期和女儿见面吧？”

“是的。尽管弗伦奇夫人拥有我女儿的监护权，但按照我们离婚时私下达成的协议，我随时都可以和孩子见面。”他的话语中流露出一丝温

情。警官看了他一眼，迅速移开了视线。他换了个话题。
“卡莫迪先生，对于这个案子，您能否做任何可能的解释？”
“不，我不能。”卡莫迪顿时又摆出了一副冷冰冰的模样。不知为什么，他的目光移到了埃勒里身上，并专注地停留了一会儿。
“据您所知，弗伦奇夫人有仇人吗？”
“没有。她绝对不是那种个性很强的人，所以也不易招人恨。”卡莫迪像是在谈论一个跟他毫不相关的陌生人，他的语气和态度都透着百分之百的无动于衷。
“您本人也不恨她吗？”警官轻声问道。
“我本人也不恨她，警官。”卡莫迪依旧冷冰冰地答道，“既然您这么关心我们之间的事，我可以告诉您：在我们的婚姻生活中，我对妻子的爱慢慢消退了。当爱情彻底消失时，我选择了离婚。我当时一点儿都不恨她，现在也不。您当然会，”他不动声色地补充了一句，“相信我的话的。”
“您最后几次见到弗伦奇夫人时，她看上去紧张吗？是否有什么事让她心烦？她是否曾私下里向您透露过什么烦恼？”
“我们的谈话，警官，根本没亲密到那种程度。我没看出她有任何的反常。弗伦奇夫人是个非常现实的人。您放心好了，她绝不属于那种多愁善感的类型。”
警官不再问了。卡莫迪静静地坐着。突然，他开口了，没有任何警告，不带一丝感情。其实，他只不过是张嘴说话而已，但因为太出乎意料，警官大吃了一惊。为掩饰自己的失态，他仓促地吸了撮鼻烟。
“警官，您之所以审问我，显然是因为您以为我可能和这个案子有关，或可能知道些重要情况。您是在浪费时间，警官。”卡莫迪向前倾了倾身，他的双眼亮得出奇，“不论是对活着时的弗伦奇夫人，还是对死去了的弗伦奇夫人，或者是对整个该死的弗伦奇家族，我都毫无兴趣，您最好相信我的话。我只关心我女儿。据我所知，她失踪了。如果确实如此，这其中定有蹊跷。如果您认为是我女儿杀了她母亲，那您就更是傻得如果您不立刻开始查找伯尼斯的下落及她失踪的原因，您将会对一位无辜的姑娘犯下罪行。如果您打算立即采取行动的话，我将鼎力相助；如果您没这个打算，我会雇请私人侦探帮忙的。我要说的就这么多。”
卡莫迪站起身来，一动不动地等着警官的答复。
警官动了动身子。“希望您以后说话能客气些，卡莫迪先生。”他冷冷地说，“您可以走了。”
古董商没再多说一句，转身离开了寓所。
“你认为卡莫迪先生如何？”老奎因询问道。
“据我所知，古董商们都有些怪。”埃勒里笑道，“不过，他确实是个冷静的家伙爸，我想再见见莱弗里先生。”
面色苍白、神色紧张的法国人被带进了书房。他似乎累得不行了，一进门就倒在了椅子上，伸着两只长腿，嘘了口气。
“您难道就不能在楼道里备几把椅子？”他责备着警官道，“我运气真好，最后才轮到我！这就是命运，嗯？”他自我解嘲般地耸耸肩，“能抽烟吗，警官？”不等允许，他已点上了烟。
埃勒里站起身来，使劲地摇着头。他看着莱弗里，莱弗里也看着

他，两人无缘无故地笑了起来。

“我这个人直率得近乎残忍，莱弗里先生。”埃勒里慢吞吞地说，“您是个见过世面的人，该不会假惺惺地故作谨慎吧莱弗里先生，您和弗伦奇家的人相处时，是否曾怀疑到伯尼斯•卡莫迪吸毒？”

莱弗里一怔，警觉地看着埃勒里。“您已经发现了？还没见过那姑娘，您就知道了？祝贺您，奎因先生对于您的问题，我可以毫不犹豫地回答——是的。”

“喂！”角落里的韦弗突然提出了抗议。“你怎么可能知道，莱弗里？你才认识她多久？”

“我看出了症状，韦弗。”莱弗里温和地说，“她的脸色灰黄，几乎快成了橘黄色；眼球微突；牙都快掉光了；那种异常的紧张和激动；那种挥之不去的诡秘神态；那种来得突然去得快的歇斯底里发作；那日益明显的形销骨立——不，诊断这位年轻女士的病症根本不费吹灰之力。”他竖起一根细长的手指，示意埃勒里听他把话说完，“请听明白，这仅仅只是我的看法，并不代表更多别的什么。我没掌握到任何确凿证据。虽然我不是学医的，但我对医学并非一窍不通。我敢发誓，那姑娘绝对是个毒瘾很深的吸毒狂！”

韦弗呻吟了一声：“老板”

“当然了，我们都为此感到难过。”警官急匆匆地插嘴说道，“您一眼就看出了她吸毒，莱弗里先生？”

“从我看到她的第一眼。”法国人强调，“我一直搞不懂，为什么在我看来如此显而易见的事，竟没有更多的人觉察到。”

“他们可能注意到了——可能注意到了。”埃勒里眉头紧锁，小声嘀咕着。他挥去心中的一丝疑虑，接着问莱弗里：“您以前曾来过这间屋子吗，莱弗里先生？”他问得非常随意。

“来弗伦奇先生的寓所？”莱弗里觉得奇怪，“哦，天天来。弗伦奇先生真是太好了，我来纽约后，就一直待在他这儿。”

“那么，我的问题就都问完了。”埃勒里笑着说，“如果时间还来得及，您可以回讲座室，继续完成将美国欧洲化的伟大事业。再见，先生。”

莱弗里笑着欠欠身，转身大步离开了寓所。

埃勒里在办公桌后坐下，掏出那本记得满满的小本子，在空白页上匆匆地写着什么。

第十九章 观点与报告

奎因警官摆了个拿破仑式的造型站在屋中央，以一种复仇者的眼光，狠狠地盯着通往前厅的门。他一边小声发着牢骚，一边慢慢地左右晃动着脑袋，活像一只大猎狗。

他示意克鲁泰过来。保安主任此刻正在牌室门边给一位摄影师帮忙。

“喂，克鲁泰，有件事你肯定知道。”警官说着，吸了撮鼻烟。壮实的保安主任挠着下巴，等着警官的下文。“看到这扇门，我倒想起了一件事。弗伦奇到底是怎么想起要给寓所的大门安把弹簧锁的？在我看来，给一套偶尔一用的寓所配备这种保安措施，这也未免太过周全了些吧。”

克鲁泰不赞成地笑笑。“您就别为这事操心了，警官。那老家伙是个隐私狂，就这么回事。他痛恨被人打扰——这是事实。”

“但也没必要在一座装有防盗保护器的大楼里装防盗锁吧！”

“唉，”克鲁泰说，“这事不能细想，如果仔细琢磨起来，非把人逼疯了不可。说句实话，警官，”他压低了声音。“在某些方面，他一直就有点儿怪。我清楚地记得曾在一个早上收到老板的一份书面指示，要求为他特制一把锁。那份指示上签着他的名字，还写了许多废话。那时大约是两年前吧，他们正在改造寓所。于是，我就按照吩咐，找制锁专家做了大门上的那个小玩意儿。老板很喜欢它——他当时乐得像个爱尔兰警察似的。”

“派人在门口看门又是怎么回事？”警官问，“那把锁就足以将一切不速之客拒之门外了。”

“嗯”克鲁泰踌躇了一下，“老板是个不折不扣的隐私狂，他甚至不愿听到敲门声。估计这就是他隔三差五要我派人来站岗的原因。他还总让弟兄们在楼道里待着——他们全都痛恨这份差事，连到前厅坐会儿都不行。”

警官盯着他的制式皮鞋看了会儿，然后示意韦弗过来。

“到这儿来，我的孩子。”韦弗疲惫地走过地毯。“弗伦奇到底为什么如此热衷于隐私？从克鲁泰所介绍的情况看，这地方大部分时候都像座要塞。除家人外，他到底还让谁进来？”

“这只不过是老板的一个癖好，警官。”韦弗说，“别对这事太认真了，他这人挺怪的。没多少人进过这套寓所。除我本人，他的家人及董事们，店里几乎没人能来这儿。哦，这个月，莱弗里先生也常来。不，我没说对，商店经理麦肯齐先生偶尔也被叫来听取老板的直接指示——实际上，他上周刚来过。但除麦肯齐外，在店里其他员工眼中，这地方完全是个谜。”

“给他们讲讲，韦弗先生。”克鲁泰打趣道。

“确实是这样，警官。”韦弗接着说，“在过去的几年里，连克鲁泰都没进来过。”

“我最后一次来这儿，”克鲁泰补充道，“还是在两年前，那时他们正重新装修屋子。”他突然回忆起了某个隐痛，不禁涨红了脸，“哪有这么对待保安主任的！”

“你真该去当一名城市警察，克鲁泰，”警官冷冷地说，“闭上嘴，有份这么轻松的工作你就知足吧！”

“我该解释一下，”韦弗补充道，“这个禁忌多少只限用于公司雇员。其实许多人来过这儿，但绝大多数来访者都必须预约。他们都是为反邪恶联盟的事来的，大部分是牧师，也有一些政客，但不多。”

“这是事实。”克鲁泰插嘴说道。

“好吧。”警官锐利的目光射向他面前的这两个人，“这位卡莫迪姑娘的情况看来很不妙，呃？你们是怎么看的？”

韦弗面有苦色，半转过身去。

“噢，我不知道，警官。”克鲁泰极其自负地答道，“对于这个案子，我个人认为——”

“呃？你个人认为？”警官似乎有些吃惊，他忍着笑，问道，“你个人认为怎样，克鲁泰？没准还有些价值——这很难说。”

埃勒里刚才一直心不在焉地坐在桌边，有一句没一句地听着他们的谈话。这时，他将小册子塞进口袋里，站起身来，慢悠悠地走了过来。

“怎么回事？验尸？”他笑着问，“我好像听说，克鲁泰，你要发表对这个案子的个人看法？”

克鲁泰尴尬了片刻，在地上来回蹭着脚，但紧接着，他挺直了肥厚的双肩，滔滔不绝地讲开了，毫不掩饰地享受着演讲的快乐。

“我认为”他开始了演讲。

“呵！”警官感叹道。

“我认为，”克鲁泰不知害臊地重复了一句。“卡莫迪小姐是个受害者。是的，先生，她是被人栽赃陷害的。”

“不。”埃勒里低声咕噜了一句。

“接着说。”警官颇有些好奇。

“这再明显不过了，长了眼的人都能看出来，对不起，警官。谁听说过一个姑娘杀死自己的妈妈？这太不正常了。”

“但那些牌，克鲁泰——那双鞋和那顶帽子。”警官彬彬有礼地提醒道。

“不过是为了遮人耳目罢了，警官。”克鲁泰显得信心百倍，“见鬼去吧！以为弄一双鞋和一顶帽子搁在那儿就能骗得了人！不，先生，别告诉我是卡莫迪小姐干的。我现在不相信，将来也不会相信的。我是凭常识这么说的，这是实话。姑娘杀死自己的妈！不可能，先生！”

“嗯，多少有些道理。”警官故作庄重地说，“你在分析这个案子时，是怎么看玛丽昂•弗伦奇小姐的围巾的，克鲁泰？你觉得她和这案子有关吗？”

“谁？那个小丫头？”克鲁泰不屑地嗤了一声，解释道，“这又是栽赃陷害，要不就是她不小心落在这儿了。不过，我还是认为，是有人栽赃。这是事实！”

“那么，按照福尔摩斯的说法，”埃勒里插嘴说，“你该说，这是个什么样的案子来着？”

“我根本不知道您在说什么，先生。”克鲁泰振振有词，“但这案子看起来确实像是一起谋杀绑架案。看不出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

“谋杀绑架？”埃勒里笑道，“这个想法不错。你刚才说得很好，克鲁

泰。”

保安主任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一直缄默不语的韦弗长嘘了口气。这时，大门外传来了敲门声，谈话终止了。

门口站岗的警察打开门，外面走进了一个干瘪的小个儿男子。他头上光秃秃的，手里拎着个鼓鼓囊囊的公文包。

“下午好，吉米！”警官欢快地打着招呼，“是给我们带东西来了吗？”

“当然，警官，”小老头的声音短促刺耳，“我是以最快速度赶来的——你好，奎因先生。”

“见到你真高兴，吉米，”埃勒里一脸的殷切期望。恰在这时，一群摄影师和指纹鉴定员拥进了书房。他们都已穿戴整齐，工具也已收拾妥当。吉米又和这群人一一打过招呼。

“这儿的活都干完了，警官，”一位摄影师报告，“还有指示吗？”

“目前还没有。”老奎因转向指纹调查员说，“你们找到什么了吗？”

“发现了许多指纹。”有人报告道，“但几乎都集中在这间屋里。牌室里一个都没找到，卧室里只找到弗伦奇先生的几个指纹。给你。”

“从这屋的指纹里找到什么了吗？”

“这很难说。如果整个上午董事们都待在这屋里，那他们都有理由留下指纹。我们得找这些人核对指纹才能最后证实。没事了吧，警官？”

“去吧。不过，对这事可得上点儿心，孩子们。”他挥挥手，示意众人可以走了，“再见，克鲁泰。再见。”

“太好了。”克鲁泰喜滋滋地跟在警察后面一块出去了。

屋内只剩下警官、韦弗、埃勒里和那个叫吉米的人。四人站在屋子中央。奎因警官手下的几名侦探在前厅里闲逛着，小声聊着天。警官小心翼翼地关上通往前厅的门，又匆匆赶了回来，一边走还一边急促地搓着双手。

“韦弗先生——”他说道。

“没关系，爸。”埃勒里温和地劝道，“没必要对韦弗保密。吉米，如果你有什么话要说，赶紧说，说得生动些，不过，首先要快。说吧，詹姆斯！”

“好吧。”吉米犹疑地搔了搔他的光脑袋，“你们想知道些什么？”他伸手从包里掏出了一件用柔软的棉纸精心包裹着的物品。他小心地打开包裹，一个玛瑙书挡露了出来。他又打开另一个包裹，将两个书挡并排放在弗伦奇办公桌的玻璃桌面上。

“书挡，呃？”老奎因嘀咕道。他好奇地俯下身去，仔细查看着毛毡与石块相接处隐约可见的糨糊痕迹。

“看玛瑙石。”埃勒里提示，“吉米，我给你送去的那些装在玻璃纸袋里的白色粉末是什么东西？”

“普通的指纹粉。”吉米立刻答道，“是白色的那种。至于说它是怎么到那儿的，没准你能做出解释。我可不能，奎因先生。”

“现在还不能。”埃勒里笑道，“指纹粉，呃？你后来在糨糊里又找到些了吗？”

“差不多全让你找到了。”秃顶小个子说，“不过，还是找到了一些。我还发现了一些异样物质——当然，主要是灰尘。但那些粉末确实是指

纹粉。除你的指纹外，两个书挡上都没留下其他指纹，奎因先生。”

警官看看吉米，又看看韦弗，再看看埃勒里，脸上浮现出如梦初醒的神色。他伸手摸索着鼻烟盒，稍稍有些紧张。

“指纹粉！”他惊问道，“是否可能是——”

“不，你所想的我已经想到了，爸。”埃勒里严肃地说，“我发现糨糊上的粉末时，警察还没进这屋子。实际上，我当时就猜到了它们是什么，但我当然希望能确定一下不，如果你认为书挡上的指纹粉是你手下人洒上去的，那你就想错了。这绝对不可能。”

“你显然已意识到这意味着什么了？”警官激动得连声音都有些发尖了。他在地毯上来回走了几步。“我见识过形形色色戴着手套作案的罪犯。这已成为犯罪这一行公认的习惯了。这似乎是——也许是小说或报纸宣传报道的结果。手套、粗帆布、干酪包布、毛毡——这些东西不是用来防止留下指纹，就是用来擦掉指纹可能留下的痕迹。但这个——干这事的应该是个——”

“超级罪犯？”韦弗小心翼翼地建议道。

“非常正确。一个超级罪犯！”老先生答道，“听着像是有些大惊小怪似的，对吧，埃尔？我也这么认为——连意大利人托尼和瑞德•麦克罗斯基这样的屠夫我都见识过了，还有什么可惊诧的？这班人现在都在地下等着我呢。许多警察一听到超级罪犯这几个字便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嘴脸。但我知道确实有这种人——他们就像珍稀鸟类一样，很少见。”他挑战般地看着儿子，“埃勒里，这起案子的案犯不管是男是女，总之都不是普通的罪犯。他——或她——非常谨慎，他(她)也许是戴着手套作案的，但他(她)并不满足于此。他(她)在屋里洒上了警察的破案法宝——指纹粉，让自己的指纹都显现出来，然后再把它们擦掉！我们所要对付的，是个非同寻常的家伙，一个惯犯，他可要比他那些普通愚蠢的同类们高明得多——我对此坚信不疑。”

“超级罪犯”埃勒里想了会儿，微微耸了耸肩，“看上去确实如此，是吧？他在这间屋子里杀了人，事后开始清理一大堆烂摊子。他是否留下了指纹？也许留下了。也许他要干的事特别麻烦，戴着手套根本干不了——这是个思路，嗯，爸爸？”他微微一笑。

“不过，你的最后一个推断根本讲不通。”警官咕哝道，“我不明白他可能干些什么戴着手套干不了的事。”

“我对此有个小小的想法。”埃勒里说，“不过，我们还是接着往下说吧。假设他至少在干一件重要的小事时没戴手套。他确定自己的指纹留在了书挡上——那么，这书挡肯定和他要干的事有关。好极了！那么，他是否只是仔细地擦干净玛瑙石表面，以为自己就能抹掉所有可能泄密的痕迹了呢？不是的！他取出了指纹粉，轻轻地把它们洒在玛瑙石表面，一次洒一个，只要看到螺旋形的印记，他就马上擦掉。这样，他就能确保不留下任何指纹。真聪明！当然了，未免有些煞费苦心——但记住，他是在赌自己的命，所以，他不会心存侥幸的。不”埃勒里缓缓地说，“他不会——心存侥幸的。”

屋里静悄悄的，只有吉米抚摸他的光脑袋时发出些细微的声音。

“至少，”警官终于沉不住气了。他不耐烦地说道，“到处找指纹是毫无意义的了。凶手这么聪明，他既然能完成烦琐的程序，那他肯定不会

让自己留下任何指纹。因此咱们暂时把这事搁一搁，还是接着分析人吧。吉米，把那些书挡重新包上，一块带回局里去。最好还是派个弟兄送你回去——咱们还是小心为好。我的意思是，别把它们弄丢了。”

“说得对，警官。”吉米熟练地将书挡重新包好，放进包里。他乐呵呵地和众人道了声“再见”，便离开了。

“喂，韦弗先生。”警官说着，舒舒服服地在一张椅子上坐下，“坐会儿。在这次案件调查中，我们遇到了许多人。给我们讲讲他们的情况。坐下，埃勒里，你让我心烦！”

埃勒里微笑着坐回到桌后，他似乎对这桌子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情。韦弗听天由命地在一张皮椅上坐下。

“一切听您的吩咐，警官。”他看了眼埃勒里。埃勒里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桌上的那些书。

“好吧，首先，”警官轻快地说，“给我们讲讲你的老板。他是个非常古怪的家伙，对吧？或许是因为经常和邪恶作斗争的缘故？”

“我觉得你对老板的评判有失偏颇。”韦弗疲惫地说，“他是世界上最慷慨的好人。如果你能想象到亚瑟王的纯洁本质和绝对狭隘的世界观结合在一起是个什么效果，你可能就会对他有所了解。他并不是个心胸宽广的人，但他也有些骨气，否则的话，他是不会从事反邪恶工作的。他本能地痛恨各种恶行，这大概是因为在他的家族中，从未发生过哪怕是一丁点的丑闻，而且也从未有人犯过罪吧。这件事之所以对他打击那么大，原因就在这儿。他可能已经预见到，各报刊将会争相报道这条好消息——反邪恶联盟主席的爱妻神秘遇害等等。而且，我还认为，他深爱着弗伦奇夫人。我觉得她并不爱他”他犹豫了一下，但还是继续实话实说，“她虽然总那么冷漠，那么沉默寡言，但对他一直很好。当然，她比他年轻得多。”

警官轻轻地咳了几声。埃勒里郁闷地看着韦弗，但他的心思却似乎在别的什么地方，也许是在书上，因为他的手指正悠闲地抚弄着书的封套。

“告诉我，韦弗先生，”警官说，“你最近是否注意到弗伦奇先生的举止有些反常？或者更确切地说，近几个月中是否有什么事让他暗自烦恼？”

韦弗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警官，”他直视着警官的眼睛，终于开口说，“我知道许多关于弗伦奇先生及其家人、朋友的事，这是事实。但我不是个爱传播丑闻的人。你应该理解，我很为难。背信弃义并非是件易”

警官似乎很满意。“像个男子汉说的话，韦弗先生。埃勒里，劝劝你的朋友。”

埃勒里同情地看着韦弗。“老兄，”他劝道，“一个活生生的人被残忍地杀害了。我们的职责就是要严惩那个杀人凶手。我不能向你保证什么——让一个正直的人泄露别人的家庭隐私，这确实有些强人所难——但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会说的。因为，韦斯特利，”他停了一下。“你不是和警察在一起，你身边的都是朋友。”

“那我只能说了。”韦弗绝望地说，“但愿不会惹出麻烦。你刚才是问老板最近的举止是否有些反常吧，警官？你说对了。弗伦奇先生一直暗

自烦恼、心烦意乱。因为”

“因为”

“因为，”韦弗无精打采地说，“几个月前，弗伦奇夫人不幸和克罗内留斯•佐恩建立了友谊。”

“佐恩，呃？两人有了私情，韦弗？”老奎因循循善诱道。

“恐怕是吧。”韦弗不自然地答道，“不知道她看上了他哪一点——我怎么也变得爱搬弄是非了！但他们确实频频会面，也太勤了点儿，以至于连老板这样一个最不善于猜忌的人都开始注意到事情有些不对头了。”

“没找到什么真凭实据吧？”

“应该没出什么大错，警官。当然，弗伦奇先生从未和他夫人谈起过这事。他绝不愿意伤害她的感情。但我知道，这事对他的伤害很深，因为有一次，他在我面前说漏了嘴，把自己的心思全都泄露了。他肯定非常希望事情能得到圆满解决。”

“在橱窗里时，我就觉得佐恩对弗伦奇很冷淡。”警官若有所思地说。

“那还用说。佐恩毫不掩饰他对弗伦奇夫人的感情。她是个颇具魅力的女人，警官。而佐恩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当他开始和老板的夫人调情时，他和老板之间这一辈子的交情也就完了。我觉得老板就是在为这件事烦恼。”

“佐恩结婚了吗？”埃勒里突然问道。

“当然结了，埃尔。”韦弗答道，看了眼他的朋友，“索菲亚•佐恩也是个怪女人。她大概对弗伦奇夫人深恶痛绝——在她身上根本找不到一丁点儿女人的同情心。那女人简直就是个讨厌鬼。”

“她爱佐恩吗？”

“这很难说。她有一种不正常的占有欲，这可能就是她如此善妒的原因。她抓住一切机会炫耀她的这种占有欲，所以经常令我们大家非常难堪。”

“我估计，”警官冷笑道，“这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了吧？这种事情总是这样。”

“简直就是人人皆知，”韦弗抱怨道，“这整件事就像一出闹剧。上帝啊！看到弗伦奇夫人把老板折磨成那样，有好几次我都想亲手掐死她！”

“噢，这话可千万别让警督听见，韦弗，”警官笑道，“弗伦奇和家人的感情如何？”

“他当然深爱弗伦奇夫人——到了他那把年纪，在一些小事上还能那么周到，真是不容易。”韦弗叹道，“至于玛丽昂”他的双眼顿时闪闪发光，“她一直就是他的掌上明珠。父女之间的感情非常深连我都有些妒忌了。”他小声补充了一句。

“我已经猜到是这么回事了，你们这两个孩子打起招呼来总那么冷淡。”警官不咸不淡地说道。韦弗孩子般地红了脸。“那么，伯尼斯呢？”

“伯尼斯和弗伦奇先生？”韦弗叹了口气，“在这种情形下，你希望他们的关系能怎样？无论如何，老板办事还是公道的。在这方面，他几乎都有些倒向伯尼斯一边了。当然，伯尼斯并不是他的女儿——他不可能像疼爱玛丽昂那样疼爱伯尼斯。但他对两人一视同仁，他给予她们同样的关心，同样多的零用钱和衣服——在他眼中，两个人的地位没有丝毫

的差别。但是——唉，一位是他的亲生女儿，另一位只是他的继女。”

“这简直就是句精辟的格言。”埃勒里轻轻一笑，“跟我们说说，韦斯特利弗伦奇夫人和卡莫迪的关系如何？他的话你都听到了——是实话吧？”

“他说的确实是实情。”韦弗即刻接道，“他是个不可思议的人，就像鱼一样，是种冷血动物。他只对伯尼斯有感情。我估计他甚至舍得为她倾家荡产。但自打他和弗伦奇夫人离婚后，他对待弗伦奇夫人的态度确实就像她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交应酬似的。”

“顺便问一句，他们为什么离婚？”警官问道。

“卡莫迪在外面寻花问柳。”韦弗说，“我的天！我简直和长舌的洗衣妇没什么区别了！卡莫迪也太不小心了。他和歌舞团的一位女士在旅馆开房，结果被人当场抓住。尽管这事没声张出去，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那时的弗伦奇夫人还是个道德卫士，她立刻上诉法庭，要求离婚。她打赢了官司，还得到了伯尼斯的监护权。”

“她可不能算是道德卫士，韦斯特利。”埃勒里说道，“反正从她和佐恩这件事上看不出来。倒不如说是——她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而且觉得这世上条件好的人多得是，何必死守着一个不忠实的丈夫”

“这种修辞方式可真够复杂的，”韦弗笑道，“但我明白你的意思。”

“我对弗伦奇夫人的性格开始有所了解了。”埃勒里低声自语道，“那个叫马奇班克斯的家伙——应该是她的哥哥吧？”

“他们之间也就剩下这层关系了。”韦弗冷冷地说，“两人像仇人似的。我估计马奇班克斯对她的事了如指掌。不过，他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不管怎样，两人关系一直不好。老板也颇有些为难，因为马奇班克斯任董事已有多年了。”

“他酗酒，这一眼就能看出来。”警官说，“马奇班克斯和弗伦奇的关系怎样？”

“他们平常不大交往。”韦弗说，“两人在生意上似乎还合作得不错。但这都得归功于老板的理智。”

“目前，这案子中只剩下一位让我感兴趣的人了。”警官说，“就是那位时髦的特拉斯克先生，那位浪荡公子似的董事。除生意上的接触外，他和弗伦奇家族还有其他交往吗？”

“他和弗伦奇家的交往可远不止是生意上的。”韦弗答道，“既然我已经在搬弄是非了，那就干脆搬弄到底算了。不过，我讲完后，你们可得给我找把硬毛刷来——A.梅尔韦尔•特拉斯克先生的董事职位完全是因袭来的。他父亲是董事会的元老，老特拉斯克临终时留下遗愿，希望儿子能继承他的位置。为了让他进董事会，董事们费尽了周折，但最终还是把他拉了进来。至今为止，他一直都只是个摆设。尽管他不学无术，但要说到精明，那他可真精明到了家。因为特拉斯克先生追求伯尼斯已有一年多了——实际上，是从他进董事会后就开始了。”

“有意思。”埃勒里低声咕噜了一句，“他是出于什么目的，韦斯特利——看中了弗伦奇家的财产？”

“一点儿都不错。老特拉斯克在股市上赔了很多钱，小特拉斯克负债累累，据说，他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所以，我估计他把赌注全压在一场幸运的婚姻上了。伯尼斯就是他的目标。几个月来，他一直在追

求她：他向她大献殷勤，带她出去，还讨好她母亲。他骗取了伯尼斯的好感——可怜的孩子，几乎就没人追求她——两人甚至订了婚。虽然没有正式的协议，但双方都已达成了默契。”

“就没人表示反对？”警官问道。

“很多人都不赞成，”韦弗冷冷地答道，“主要是老板。他觉得自己有义务保护继女不受特拉斯克这种人的伤害。特拉斯克可是个浪荡透顶的无赖。可怜的姑娘如果跟了他，那可有的是苦头吃。”

“韦斯特利，他凭什么就那么肯定她准能带来钱？”埃勒里突然问道。

“嗯——” 韦弗犹豫了一下，“你应该知道，埃尔，弗伦奇夫人自己有一大笔钱。而且，这也不是什么秘密，她死后”

“这笔钱将归伯尼斯所有。”警官接着说道。

“有意思。”埃勒里说着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不知是怎么回事，我突然想到，从今天早上起，我就没吃过东西。咱们出去吃块三明治，喝杯咖啡吧。还有别的事吗，爸爸？”

“没事了。”老先生又有些闷闷不乐，“咱们锁门走人吧。哈格斯特伦！赫西！把那些烟蒂和牌搁进我的包里还有那双鞋和帽子”

埃勒里从桌上拿起那五本书，递给哈格斯特伦。

“把这些也装上，哈格斯特伦，”他说，“这些东西你带回局里去吗，爸爸？”

“当然了。”

“哈格斯特伦，我想了想，觉得还是自己拿着这些书比较好。”哈格斯特伦从工具箱里取出一张牛皮纸，仔细地把书包好，递给埃勒里。韦弗从卧室的衣橱里取出衣帽，穿戴整齐。几名侦探走在前头，警官、埃勒里和韦弗跟在后面，一行人出了寓所。

埃勒里是最后出来的。他站在楼道里，手握着门钮，目光缓缓地从寓所内移到了手中的牛皮纸包上。

他轻声自语道：“第一课就到此结束了。”他的手从门钮上落下来，门啪的一声关上了。

两分钟后，楼道里只剩下一位孤零零的警察了。也不知他从哪儿找了把毫不起眼的椅子来，只见他坐在那儿，背靠着门，正看着份小报。

第三部分

　　无论如何，追捕犯人都是世上最激动人心的职业。其激动人心的程度和追捕者的性情成绝对正比。追捕者必须细致入微地观察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种种现象，精确地对它们加以比较，然后再调动他那与生俱来的想象力，毫厘不爽地将所有的现象结合在一起，对案情做出推测。只有这样，追捕者才能获得最大的成就感

　　除非所有超世俗的艺术都消失不见，否则的话，敏锐、耐心和激情——这些很少能结合到一起的品质总能造就出犯罪调查这一行当的天才，就像它们造就了其他行业的天才一样。

　　——摘自老詹姆士•瑞迪克斯：《黑社会》

第二十章 香烟

赛勒斯•弗伦奇的大宅坐落在哈德逊河下游的河滨大道边上，正对着哈德逊河。这是幢老房子，看上去显得有些灰蒙蒙的。房子离大道还有段距离，院落四周绕着精心修剪的灌木丛，最外面护着一圈低低的铁栅栏。

奎因警官、埃勒里•奎因和韦斯特利•韦弗走进客厅时，韦利警官已经到了，他正和另一位警员谈得起劲。看到有人进来，那位警员立即转身离去。韦利转向上司，脸上的神情显得烦躁不安。

“我们找到了线索，警官。”他的声音低沉而平静，“几乎没费什么周折就找到了昨晚拉过弗伦奇夫人的那辆出租车。这是耶罗出租公司的一辆车，经常在这附近载客。我们找到了司机，他还清楚地记得昨夜的搭车人。”

“我估计”警官愁容满面地说道。

韦利耸耸肩。“没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昨晚十一点二十左右，她从家门口上了他的车。她说要去第五大道，他就往第五大道的方向开。刚到三十九街，她就让他停车。她下车后，付了钱。收完钱，他就开车走了。他确实看到她穿过大街向百货商店走去。就这些。”

“这确实算不了什么。”埃勒里低声咕噜道，“他在途中停过车吗？——一路上，她和什么人见过面吗？”

“这我也问过了。她什么都没干，奎因先生。车到三十九街前，她什么话都没说。当然，他倒是提到路上很挤，不得不几次停车。很可能有人在停车期间进了车，然后又出去了。但司机说绝对不可能，他没发现任何不对头的事。”

“如果他很警觉的话，他自然会注意到这些细节的。”警官说着，叹了口气。

一位女佣来替他们拿帽子和大衣，玛丽昂•弗伦奇紧接着走了出来。她握了握韦弗的手，向奎因父子淡淡一笑，便站在那儿等候他们的发落。

“不，弗伦奇小姐，现在还不到麻烦您的时候。”警官说，“弗伦奇先生怎么样了？”

“好多了。”她不好意思地表示道歉，“我在寓所时的表现确实令人讨厌，奎因警官。我知道您会原谅我的——看到爸爸晕过去，我根本就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

“没什么需要原谅的，玛丽昂。”韦弗打抱不平道，“我想警官也是这个意思，他当时并不知道你父亲的情况竟然那么糟。”

“好了，好了，韦弗先生。”警官和蔼地说，“弗伦奇小姐，您认为弗伦奇先生半小时后能见我们吗？”

“嗯如果医生同意的话，警官，当然可以。哦，我的天！怎么都站着？大家请坐下吧。这些乱糟糟的事搅得我心烦意乱”她的脸上掠过一丝阴影。众人纷纷就座。“您知道，警官，”玛丽昂接着说，“有位护士正陪着爸爸，医生也还没走。另外还有一位老朋友，加里先生。我去问问，好吗？”

“去吧，亲爱的孩子。你能否请霍滕斯•昂德希尔小姐来一下？”

玛丽昂刚出屋，韦弗便找了个借口，急匆匆地追了出去。不一会儿，大厅里便传来了她的惊呼声：“哦，韦斯特利！”一切突然都静了下来，接着，又传来一阵令人生疑的轻柔声响，最后传来的是渐渐远去的脚步声。

“我认为，”埃勒里一本正经地说，“那是韦弗向维纳斯女神献上的芬芳之吻真不明白老赛勒斯为什么不愿意接受韦斯特利，大概是嫌他既没钱又没地位吧。”

“是吗？”警官问道。

“我猜是这样的。”

“嗯，这都不关咱们的事。”警官灵巧地吸着鼻烟，“托马斯，”他说，“伯尼斯•卡莫迪的下落你打听得怎么样了？有线索吗？”

韦利的脸比平时拉得更长了。“只找到一个线索，但根本无济于事。昨天下午，一位日间巡逻人员看到这位叫卡莫迪的姑娘离开了家。他是位受雇于私人的专职警官，专门负责在这附近巡逻。他平时见过这姑娘。昨天下午，他见她沿着河滨大道，急匆匆地向七十二街赶去。她显然不是在等人，而是要去某个地方，因为她看上去像是在赶时间。他没有过多地关注她，只不过是随便看了她几眼，所以没法说清楚她在河滨大道上走了多远，也不能判断她是否拐到另一条街上去了。”

“糟透了。”警官看上去心事重重，“那个姑娘很重要，托马斯。”他叹了口气，“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多派些人去打探她的下落。我们必须找到她。她的相貌特征、身上穿的衣服等等，你应该都清楚吧？”

韦利点点头。“清楚，我们已经派了四个人去找她。任何的蛛丝马迹，警官，都逃不过我们的眼睛。”

伴随着重重的脚步声，霍滕斯•昂德希尔走了进来。

埃勒里站起身来介绍：“爸，这位是管家昂德希尔小姐。昂德希尔小姐，这位是奎因警官。警官有几个问题要问您。”

“我就是来回答问题的。”管家答道。

“嗯，”警官盯着她，说，“我儿子告诉我，昂德希尔小姐，昨天下午，伯尼斯•卡莫迪小姐瞒着她母亲离开了家——实际上，是趁她不注意，偷偷溜出去的。是这样的吗？”

“是的。”管家回答得非常干脆，她一边说，一边恶狠狠地瞥了眼笑容满面的埃勒里，“不过，我倒不明白，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

“您当然不明白。”老先生说，“这是卡莫迪小姐躲开她母亲的惯用伎俩吗？”

“我根本不知道您想说什么，警官先生，”管家冷冷地答道，“但如果您是想暗示那姑娘好吧！是的，她一个月要溜出去好几次，招呼也不打就偷偷出去，通常都是三个小时后才回来，每次回来后，弗伦奇夫人都要冲她发通火。”

“您大概并不知道，”埃勒里慢悠悠地问，“每次她都去了什么地方？或者她回来时，弗伦奇夫人都说了些什么？”

霍滕斯•昂德希尔咬牙切齿般地说：“我不知道她去哪儿了，她母亲也不清楚。这就是弗伦奇夫人发火的原因。伯尼斯从来不告诉她母亲。她一声不吭地坐在那儿，任凭她母亲大发雷霆当然，上星期是个例外，

当时两人确实吵了一架。”

“噢，一周前发生了特殊事件，嗯？”埃勒里问，“弗伦奇夫人那时大概已经知道了一切？”

管家冷峻的脸上掠过一丝诧异。“是的，我觉得她知道了。”她的声音更加冷静了，她突然对埃勒里产生了兴趣，“但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估计她查出了伯尼斯去了什么地方，所以两人为此吵了一架。”

“这事发生在什么时候，昂德希尔小姐？”警官问道。

“上个星期一。”

埃勒里轻轻地吹了声口哨。他和警官交换了一个眼色。

警官往前倾了倾身。“告诉我，昂德希尔小姐——卡莫迪小姐偷偷溜出去的那些日子——是每周的同一天吗？或者是各有不同？”

霍滕斯•昂德希尔看看警官，又看看埃勒里，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她低头想了想，又抬起头来。“我想起来了。”她慢吞吞地说，“并不总在周一。我记得有一次是周二，接着是周三、周四她确实是每周出去一次，而且日子都是连着的！但这能说明什么呢？”

“这其中意义深远，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皱着眉头答道，“远非你我所能猜透从早上到现在，弗伦奇夫人和卡莫迪小姐的卧室有人动过吗？”

“没人动过。我听说店里出事后，就把卧室门锁上了。我不知道，但是——”

“但是，这可能很重要，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替她把话说完了，“您真聪明请领我们上楼看看好吗？”

管家无言地站起身来，走进大厅，登上了宽宽的中央楼梯，三个男人跟在后面。她在二楼停了下来，从黑绸围裙里掏出串钥匙，打开了一扇门。

“这是伯尼斯的屋子。”她说着，站到了一边。

他们走进了一间以绿色和象牙色为主色调的大卧室，屋里摆放着豪华的仿古家具，一张宽大的华盖床格外引人注目。尽管屋里摆着镜子和各种颇具异域风情的家具，而且室内的颜色也很鲜亮，但不知为什么，仍让人觉得压抑。整间屋子透着股寒气。阳光透过三面大玻璃窗洒入屋中，非但没给整间屋子带来暖意，反而更突出了它的毫无生气。

埃勒里进门时并未在意这屋子的怪异。他的视线一下子就落到了床边的一张大桌子上。这是张刻有俗丽图案的桌子，桌面上摆了只烟灰缸，堆了满满的烟头。他快步穿过屋子，拿起烟灰缸看了看，又把它搁回桌上，眼中闪过一丝疑惑。

“昂德希尔小姐，早上您锁门时，这个满是烟头的烟灰缸就在这儿吗？”他突然问道。

“是的，我没碰任何东西。”

“这么说，从星期天起，这屋子就没打扫过喽？”

管家脸上泛起一片红晕。“星期一早上伯尼斯起床后，用人们来收拾过。”她气冲冲地吼，“我可不愿意有人诋毁我的家，奎因先生！我——”

“为什么不在周一下午打扫呢？”埃勒里笑着打断了她的怒吼。

“因为女佣刚收拾好床，伯尼斯就把她赶出去了。这就是原因！”管家气呼呼地解释道，“那孩子根本没来得及清理烟灰缸。希望这答案令你

满意！”

“确实满意。”埃勒里低声自语道，“爸——韦利——来一下。”

埃勒里无言地指了指烟蒂。烟灰缸里至少堆了三十个烟头。所有的烟一律都是一种土耳其产的淡味烟，而且都只抽了三分之一就被掐灭了。警官捡起一个烟蒂，仔细看了看烟嘴边的镀金小字。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他问道，“它们和寓所牌桌上的烟是同一个牌子。不过，这姑娘肯定是神经高度紧张。”

“但你看这长度，爸，长度。”埃勒里轻声说，“不过，没关系昂德希尔小姐，卡莫迪小姐一直就抽‘公爵夫人’这个牌子吗？”

“是的，先生。”管家不情愿地答道，“她抽得也太凶了，对身体没什么好处。她从一个希腊人那儿买这种烟，他的名字很怪——大概是叫桑索斯吧——他专门为上层社会的年轻女士们特制香烟。这些烟都是有香味的！”

“我估计，应该是长期订货吧？”

“您估计得非常正确。烟抽完后，伯尼斯只需重复订购就行了。她一次总是订上一箱，共有五百支伯尼斯就是这样，但你们不能因此就对这可怜的孩子有看法，因为许多年轻女士都有这个坏习惯——但她确实抽得太多了，这不仅不得体，而且也不利于健康。她母亲从不抽烟，玛丽昂和弗伦奇先生也不抽。”

“是的，是的，这些我们都知道，昂德希尔小姐，谢谢您。”埃勒里从他那精巧的袖珍工具箱里取出一个玻璃纸袋，不慌不忙地将烟灰缸里的脏东西全倒了进去。他将袋子递给了韦利。

“你最好将这东西带回局里，把它和这案子的其他存档纪念品搁在一起。”他轻快地说，“结案时，它会派上用场的昂德希尔小姐，请允许我们再占用一点您宝贵的时间”

第二十一章 钥匙风波

埃勒里迅速地打量了一下这间奢华的屋子，然后大步向墙上的一扇大门走去。他打开门，低低地发出了一声满意的惊叹。这是个衣橱，里面摆满了女性服饰——各种各样的长裙、外套、鞋子和帽子。

他再次转向昂德希尔，她正忐忑不安地看着他。他用手漫不经心地在垂挂着的长裙中翻了翻，昂德希尔抿紧了双唇。

“昂德希尔小姐，我记得您说过，几个月前，卡莫迪小姐曾去过寓所，后来便再没去过？”

她生硬地点点头。

“您还记得她最后一次去时穿的是什么衣服吗？”

“噢，奎因先生，”她冷冷地说，“您太抬举我了，我可没那么好的记性。我怎么可能记得住呢？”

埃勒里笑了。“好吧。卡莫迪小姐的那把寓所钥匙呢？”

“噢！”管家着实吃了一惊，“这可真是件怪事，奎因先生——我是说你竟然问这个问题。因为就在昨天早上，伯尼斯还告诉过我，说她的那把钥匙丢了，让我借其他人的钥匙给她重配一把。”

“丢了，呃？”埃勒里似乎有些失望，“您能肯定吗，昂德希尔小姐？”

“我刚才不是说过了嘛。”

“那么，我们不妨再找找吧。”埃勒里兴致勃勃地说道，“喂，韦利，帮我拿着这些衣服。您没意见吧，爸？”顷刻之间，他和韦利便将衣柜搜了个底朝天。警官站在一边偷乐，管家一脸的义愤填膺。

“你们知道”埃勒里一边敏捷地搜着外套和长裙，一边紧咬着牙说，“一般情况下，人们并不会丢东西，只不过是他们自以为东西丢了就说这事吧，卡莫迪小姐可能只在几个显而易见的地方找了找，找不到也就算了她很可能没找对地方呵，韦利，太棒了！”

高个警官右手举着件厚厚的毛外套，一把镶金片的钥匙在他的左手上闪闪发光。

“在衣服里面的一个口袋里找到的，奎因先生。从毛外套看，卡莫迪小姐最后一次用钥匙时，天气肯定很冷。”

“观察仔细，判断正确。”埃勒里说着，接过钥匙。他从口袋里掏出韦弗的那把，将两把钥匙做了个比较。两把钥匙一模一样，只不过这把钥匙的金片上刻的字母是B.C.。

“你收集所有的钥匙干什么，埃尔？”警官问，“我不明白这有什么用。”

“你的悟性也太高了，”埃勒里故作严肃地说，“你怎么知道我在收集所有的钥匙？不过，你说得没错——我确实是在收集钥匙，而且还得尽快把它们收集齐。原因嘛，用克鲁泰的话说，就是长了眼的人都能看见我暂时还不想让任何人进那套寓所，就这么简单。”

他将两把钥匙塞进口袋里，转身对着面目可憎的管家。

“您是否按卡莫迪小姐的吩咐，重配了这把‘丢失’的钥匙？”他不客气地问。

管家不屑地嗤了一声。“我没那么做。”她说，“因为伯尼斯说她丢钥匙时，我搞不清楚她是不是在跟我开玩笑。而且昨天下午的一件事让我更加拿不定主意，所以我想还是等她回来，问问她再说。”

“发生了什么事，昂德希尔小姐？”警官摆出一副彬彬有礼的模样，不慌不忙地问。

“说实话，这事有些怪。”她若有所思地答道。她的目光突然一闪，脸上的表情也一下子有了人情味。“我真的希望能帮忙，”她轻声说，“我越来越觉得这件事会对你们有所帮助”

“您简直让我们受宠若惊，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面不改色地低声咕噜了一句，“请接着说。”

“昨天下午，大概四点左右——不，我想肯定是快三点半的时候——我接到了伯尼斯的电话。你们知道——这事发生在她偷偷溜出去之后。”

三位男士顿时集中了注意力。韦利含糊其辞地低声咒骂了一句什么，警官严厉的一瞥令他闭上了嘴。埃勒里往前倾了倾身。

“然后呢，昂德希尔小姐？”他催促道。

“这事真让人摸不着头脑。”管家继续说道，“午饭前，伯尼斯还顺口跟我提起丢钥匙的事。但她下午打电话时，一张口就说她要用那把寓所钥匙，而且马上就派人来取。”

“她是不是以为你已经替她配好了钥匙？”警官嘀咕道。

“不可能，警官。”管家做了番透彻的分析，“听起来她根本就不是这么想的。实际上，她好像已经把丢钥匙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所以我立刻就提醒她说，早上她还告诉我钥匙丢了，让我再给她配一把。她听完后似乎很懊恼。她说：‘噢，是的，霍滕斯！我可真蠢，竟然把这事给忘了。’接着她就开始说别的事，但刚开口，却又突然不说了，然后她又说：‘没关系，霍滕斯，并不是什么特别要紧的事，我本想今晚去寓所的。’于是我就提醒她说，如果她急着要进寓所的话，可以用夜班室的那把备用钥匙。但她好像对我的建议不感兴趣，而且马上就挂断了电话。”

屋里静悄悄的，埃勒里兴致勃勃地抬起头来。

“您是否还记得，昂德希尔小姐，”他问，“卡莫迪小姐欲言又止时，到底是想说什么？”

“很难确切地说她想说什么，奎因先生。”管家答道，“但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伯尼斯是想让我替她另找一把寓所钥匙。也许是我想错了。”

“也许是您想错了，”埃勒里的神情有些古怪，“但我敢肯定，您没想错”

“你知道，”霍滕斯•昂德希尔想了想，又补充道，“我还觉得，她之所以欲言又止，是因为”

“因为有人正在跟她说话，昂德希尔小姐？”埃勒里问道。

“完全正确，奎因先生。”

警官惊讶地看着儿子。韦利轻快地向前挪了挪他那庞大的身躯，凑在警官耳边低语了几句。老先生乐了。

“高明，真高明，托马斯，”他轻声笑道，“我也是这么想的”

埃勒里示意他们保持安静。

“昂德希尔小姐，我并不期望您能展示奇迹，”他真诚地说道，语气

中夹着一丝敬意，“但我想问问——您是否能百分之百地肯定，电话那端和您通话的是卡莫迪小姐？”

“你也想到了！”警官失声喊道。韦利冷峻的脸上掠过一丝笑意。

管家注视着三个男人，她的眼睛清澈得出奇。四个人的脑海中同时闪过一个惊人的念头。

“我不相信这是真的。”她默念道。

片刻之后，他们离开了失踪姑娘的卧室，进了隔壁房间。这间屋子布置得非常朴素，屋内打扫得纤尘不染。

“这是弗伦奇夫人的卧室。”管家低声说道。在恍然悟出这是一起错综复杂的悲剧后，她的刻薄本性似乎也有所收敛。此刻，她正满怀敬意地看着埃勒里。

“一切都井然有序，是吧，昂德希尔小姐？”警官问道。

“是的，先生。”

埃勒里走到衣橱边，若有所思地扫了眼挂得整整齐齐的衣物。

“昂德希尔小姐，您能否查看一遍这架上的衣物，然后告诉我，这里面是否有玛丽昂•弗伦奇小姐的衣服？”

管家开始查看架上的衣物，三个男人站在边上看着。她仔细地看了一遍，然后毫不犹豫地摇了摇头。

“这么说，弗伦奇夫人并没有穿弗伦奇小姐衣服的习惯？”

“哦，没有，先生！”

埃勒里露出了满意的笑容。他立刻掏出那本临时记录本，草草地在上面做了段记录。

第二十二章 被调换的书

三个男人尴尬地站在赛勒斯•弗伦奇的卧室中。护士在客厅里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一扇关得严严实实的门将她和病人分隔开来。玛丽昂和韦弗都被打发到了楼下的客厅里。弗伦奇的私人医生，斯图尔特大夫是个容易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高大男子。由于职业的缘故，他的脾气颇为暴躁。此刻，他正守在弗伦奇的枕边，怒视着奎因父子。

“就五分钟——不能再长了。”他气冲冲地说，“弗伦奇先生现在根本就不能多说话！”

警官息事宁人般地咂着嘴，低头看着病人。弗伦奇毫无生气地躺在大床上，双眼神经质地在来人身上扫来扫去，一只苍白的手紧紧地抓着真丝被单，手上的肌肉显得松弛。他那惨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看上去令人毛骨悚然；灰白的头发乱蓬蓬地披散在满是皱纹的额头上。

警官走到床边，俯身低语道：“我是警局的奎因警官，弗伦奇先生。您听到我的话了吗？您觉得好些了吗？能否回答几个简单的问题？都是和弗伦奇夫人的事故有关的。”

弗伦奇的视线集中到了警官那和蔼可亲的灰色面孔上，他那水银般的眼睛停止了转动，眼中突然闪现出了理智的光辉。

“能能”弗伦奇低语着，伸出湿润的舌头舔了舔苍白的嘴唇，“只要能查清这可怕的事你随便问。”

“谢谢，弗伦奇先生。”警官凑得更近了些，“对于弗伦奇夫人的不幸身亡，您是否能做出解释？是否想到了什么？”

那双潮湿的眼睛眨了眨，闭上了。当它们再度睁开时，红红的眼底多了一丝彻底的茫然。

“不不能。”弗伦奇的呼吸变得艰难起来，“不我根本想不出是什么原因她——她有那么多朋友没人和她为敌我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竟有人那么残忍竟然杀害了她。”

“我明白了。”警官那灵巧的手指正拨弄着自己的小胡子，“这么说，您并不知道有谁可能对她心怀杀机，弗伦奇先生？”

“不知道”他那黯哑的声音突然响亮起来，“这真是耻辱丑闻这简直是要我的命我尽心尽力地阻止各种恶行结果竟落了个这种下场！可怕，太可怕了！”

他越说越激动。警官惊恐地示意斯图尔特医生过来。大夫迅速地靠上前来给病人把脉，并轻声细语地劝慰着他。含糊不清的抱怨声渐渐消失了，紧拽着被单的手也松了开来，弗伦奇又恢复了直挺挺的卧姿。

“还有很多问题要问吗？”医生的口气有些生硬，“你必须抓紧时间，警官！”

“弗伦奇先生，”奎因冷静地问道，“您那把寓所钥匙一直都带在身边吗？”

弗伦奇那睡意蒙.的眼睛转了转。“呃？钥匙？是的是的，一直带着。”

“过去两周内，这把钥匙您肯定一直随身带着？”

“是的绝对一直带着”

“它现在在哪儿，弗伦奇先生？”警官轻声追问道，“你当然不会介意借我们用几天吧，先生？当然了，这么做都是为了查清案子哪儿？噢，好的！斯图尔特医生，弗伦奇先生请您从他裤子的后袋里取出钥匙链，摘下那把钥匙。裤子挂在衣橱里，先生，衣橱。”

壮实的大夫默默地走到衣橱前，在他看到的第一条裤子口袋里翻了一阵，不一会儿，便拿着个皮钥匙包走了回来。警官仔细看了看刻有C.F.的镶金片钥匙，把它取了下来，顺手将钥匙包还给了医生。医生立刻将它搁回到裤袋里。弗伦奇静静地躺着，肿胀的眼睑耷拉在眼睛上。

警官将赛勒斯•弗伦奇的钥匙递给埃勒里。埃勒里把它和其他钥匙一块搁进了口袋里。接着，他便走到床边，俯身看着病人。

“别激动，弗伦奇先生。”他轻声劝慰道，“我们还有两三个问题要问，问完后，您就可以安享清静了弗伦奇先生，您是否还记得寓所书房的办公桌上都搁了些什么书？”

老人突然睁开了眼。斯图尔特大夫低声怒骂着：“简直是废话竟有这么破案的，真愚蠢！”埃勒里弓着腰，耳朵紧凑在弗伦奇松弛的嘴边。

“书？”

“是的，弗伦奇先生。寓所办公桌上的书。您还记得书名吗？”他轻声催促着。

“书。”弗伦奇撅着嘴，努力地想着，“是的，是的当然。都是我最喜爱的书杰克•伦敦的《艰难历程》柯南•道尔的《归来记》麦克卡奇恩的《空想中的浪漫世界》罗伯特•钱伯斯的《羊毛衫》，还有让我想想还有一本对了！是理查德•哈丁•戴维斯的《幸运的士兵》对，是他——戴维斯我认识戴维斯有点儿放荡不羁，但确实是个了不起的家伙”

埃勒里和警官交换了一下眼色。警官憋着一肚子的火，脸涨得通红。他小声嘟囔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您肯定没记错，弗伦奇先生？”埃勒里再次俯身追问了一句。

“当然当然。我自己的书我还能不清楚”老人轻声说道，言语间流露出一丝不快。

“您当然不会记错！我们只不过是想确定一下先生，您曾对这些科目产生过兴趣吗？比如说，古生物学——集邮——中世纪商业——民间故事——基础音乐？”

那双疲倦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眼中满是困惑。弗伦奇连连摇了两次头。

“不我从未对这些产生过兴趣我所看的严肃的书都是社会学方面的著作我在反邪恶协会任职你应该知道我的身份”

“您能肯定那几本书现在仍在您的办公桌上吗，弗伦奇先生？”

“应该在吧。”弗伦奇含糊不清地说，“它们一直就在那儿搁着应该在我从未注意到有什么不对劲之处”

“很好。真是太好了，先生。谢谢。”埃勒里瞥了斯图尔特大夫一眼，大夫显然已经很不耐烦了，“再问一个问题，弗伦奇先生，我们就告辞。莱弗里先生最近去过您的寓所吗？”

“莱弗里？是的，当然。每天都去，他是我的客人。”

“我们的问题问完了。”埃勒里退到后面，掏出那本记得密密麻麻的小本子，在空白页上奋笔疾书起来。弗伦奇闭上双眼，如释重负般地微

微动了动身子。他已经精疲力竭了。

“出门时，请把脚步放轻些。”斯图尔特大夫发着牢骚，“就因为你们，他又得在床上多躺一天。”

他毫不客气地转过身去，下了逐客令。

三人踮着脚尖离开了屋子。

在楼梯上，警官嘀咕道：“那些书是什么时候搁到桌上的？”

“别用这种悲哀的口吻问我。”埃勒里沮丧地答道，“但愿我知道。”

三人默默地朝楼下走去。

第二十三章 求证

玛丽昂和韦弗愁容满面地坐在客厅里。两人紧握着手，沉默得令人生疑。警官干咳了几声；埃勒里满腹心事地擦着他的夹鼻眼镜；韦利眯起眼，好奇地欣赏着墙上挂着的一幅雷诺阿的作品。

看到有人进来，这对恋人一下子跳了起来。

“爸爸怎么样了？”玛丽昂一边急促地问着，一边伸出纤纤玉手抚摸着微红的面颊。

“已经休息了，弗伦奇小姐，”警官有些尴尬地答道，“呃——我们只问一两个问题，年轻的女士，然后就告退埃勒里！”

埃勒里直截了当地提出了他的问题。

“您的那把寓所钥匙，弗伦奇小姐，”他问道，“是否一直带在身边？”

“噢，当然，奎因先生。您该不会以为”

“再问一个明确些的问题，弗伦奇小姐。”埃勒里和蔼地说，“这么说吧，四周之内，您的钥匙没离开过身边吧？”

“当然没有，奎因先生。这是我自己的钥匙，而且其他任何一位需要进寓所的人也都有他或她自己的钥匙。”

“您真是伶牙俐齿。我能暂时借用一下您的钥匙吗？”

玛丽昂侧身看着韦弗，显得有些犹豫不决。韦弗拍了拍她的胳膊，让她放心。

“照埃勒里说的做，玛丽昂。”他说。

玛丽昂默默地按铃唤来女仆。不一会儿，那把钥匙就到了埃勒里手中。和他收集到的其他几把钥匙相比，这把钥匙的唯一不同之处就在于小金片上刻着的字母是M.F.。埃勒里将它和其他钥匙搁在一块，低声致谢后，退到了一边。

警官迅速地靠上前来。

“弗伦奇小姐，我要问的问题可能会令你觉得难以启齿。”他说。

“我——我们哪敢不回答您的问题，奎因警官。”姑娘淡淡一笑。

警官抚弄着他的小胡须。“这么说吧，你和继母之间的关系如何？愉快？紧张？还是公开敌视对方？”

玛丽昂没有立刻回答。韦弗在地上蹭着脚，掉开了脸。姑娘美丽的双眼坦诚地迎住了老人的目光。

“‘紧张’应该是个确切的词吧，”她的声音清纯甜美，“大家的关系一直都不是很亲密。威妮弗雷德一直就偏爱伯尼斯——这当然是天经地义的——至于伯尼斯，我们从一开始就合不来。时间久了，而且——而且又发生了一些事，隔阂自然也就加深了”

“一些事？”警官急切地追问道。

玛丽昂咬着嘴唇，红了脸。“嗯——不过是一些小事罢了。”她搪塞着，匆匆往下说，“我们都极力掩饰彼此间的厌恶——为了爸爸，但恐怕不是很成功，爸爸可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迟钝。”

“我明白。”警官咂着嘴，做关切状，随后又迅速地挺直了身子，“弗伦奇小姐，你是否知道些什么？没准能为我们查找凶手提供些线索。”

韦弗脸色苍白，倒吸了一口气。他刚想提出强烈抗议，埃勒里制止了他。姑娘愣了一下，但并未退缩，她的手疲惫地在额头上掠过。

“我什么都不知道。”声音轻得近乎耳语。

警官表示不相信。

“噢，请别再问我任何有关有关她的事了。”她突然痛苦地喊道，“我不能再这么做了——对别人说她的不是，试图说出实情因为”她稍稍镇静了些，“因为那可怜人已经死了，再搬弄是非是很不道德的。”她打了个寒战。韦弗勇敢地搂住了姑娘的肩膀。她轻轻地叹了口气，将脸埋在他的胸前。

“弗伦奇小姐，”埃勒里彬彬有礼地问道，“有件事您还是能够帮得上忙的您的异母妹妹——她抽什么牌子的烟？”

这个看似毫不相干的问题大大出乎玛丽昂的预料，她猛地抬起了头。

“当然是抽‘公爵夫人’了。”

“确实如此。她只抽这个牌子吗？”

“是的，至少从我认识她时起，她就一直抽这牌子。”

“她，”埃勒里显得有些漫不经心，“她抽烟的方式是否有什么特别，弗伦奇小姐？也许她有一些稍异于常人的习惯？”

玛丽昂的眉头可爱地皱到了一起。“如果您是指习惯的话，”她踌躇了一下，“就是明显的神经质——是的。”

“这种神经质是否有引人注目的表现形式？”

“她总是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奎因先生。而且每支烟从来都只抽五六口。她似乎天生就不能平心静气地抽完一支烟，总是抽几口，就把长长的一截烟掐灭。她掐烟的动作几乎总是——恶狠狠的，那些抽剩的烟全都弯曲变形。”

“非常感谢。”埃勒里紧闭的双唇边，露出了一丝满意的微笑。

“弗伦奇小姐，”警官接着发起了进攻，“昨晚晚饭后，您就离开了家，直到深夜才回来。这四个小时里，您在什么地方？”

沉默。但惴惴不安的沉默中突然涌起了一股股情绪的暗流，连沉默似乎也有了内容。这是一个充满了戏剧性的瞬间：瘦小的警官往前倾着身子，一副警觉、理智的模样；身材修长的埃勒里散漫地站在一边；大块头韦利威风凛凛地绷着脸；韦弗的表情可谓瞬息万变，此刻，他是一脸的苦相——纤弱的玛丽昂•弗伦奇则完全是苦难的化身。

有人吸了口气，打破了沉寂。玛丽昂轻叹一声，四个男人暗自松了口气。

“我在公园里散步。”她答道。

“哦。”警官微笑着欠了欠身，伸手理了理他的小胡子，“那就没什么好问的了，弗伦奇小姐，再见。”

警官说完，便和埃勒里、韦利一起离开了弗伦奇家。

玛丽昂和韦弗陷入了深深的恐惧中。尽管门早就关上了，但两人却仍垂头丧气地待在原地，眼睛看着不同的方向。

第二十四章　奎因父子推测案情

韦利和奎因父子在弗伦奇府邸外分手时，夜幕已悄悄地降临到了这个城市。警方已开始追查失踪少女伯尼斯•卡莫迪的下落，韦利得赶去督导这项任务的执行。

韦利走后，警官看看静静的哈德逊河，又看看渐渐暗下来的天空，最后，将视线落在了儿子身上。埃勒里双眼盯着路面，正起劲地擦着他的夹鼻眼镜。

警官叹了口气。“新鲜空气对我俩大有好处，”他疲惫地说，“反正我得让我这糨糊脑袋清醒清醒埃勒里，咱们走着回家吧。”

埃勒里点点头，两人沿着河滨大道并肩向街角走去。向东拐过街角后，他们放慢了脚步。两人各想着心事，默默地漫步到了下一街区。

“我现在终于有机会，”埃勒里搀着父亲，一边走一边说，“好好想想至今为止所获得的诸多信息了。它们可都是关键的要素，有说服力的要素，爸爸。这么多的要素，它们简直令我头痛！”

“是吗？”警官耷拉着双肩，闷闷不乐地问道。

埃勒里专注地看了眼父亲，紧紧地握了握父亲的手臂。“得了，爸爸，别垂头丧气的了！我知道你现在脑子里一片空白，这都是因为你最近太忙。而我近来是异乎寻常的轻松，大脑非常清醒，所以一下子就把握住了今天了解到的大量的基本情况。我把我的想法跟你说说吧。”

“说吧，儿子。”

“这个案子最具价值的两个线索之一就是，尸体是在面对第五大道的橱窗里发现的。”

警官不屑地哼了一声。“我还以为你要告诉我你已经知道这是谁干的呢。”

“是的。”

警官吃了一惊。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瞪着埃勒里，一脸的惊愕与难以置信。

“埃勒里！你不是在开玩笑吧！你怎么可能知道？”他终于唾沫横飞地开了口。

埃勒里严肃地一笑。“别误解我的话。我知道是谁杀害了弗伦奇夫人，因为一些迹象同时指向了同一个人，而且这些迹象之间都有着不可思议的连续性。我还没找到证据；对这些迹象的认识连十分之一都不到。我对凶手的犯罪动机一无所知，而且这案子背后肯定还有不可告人的龌龊，我对此也毫无头绪因此，我还不能告诉你我怀疑的是谁。”

“你就是不愿意告诉我。”警官气冲冲地说道。

“别这样，爸爸。”埃勒里微微一笑。他抱紧了手中的包裹，里面是弗伦奇办公桌上的那几本书。从离开百货店的那一刻起，这包裹就没离开过他的手。“我这么做是有原因的。首先，我很可能是被一系列的巧合引入了歧途。如果是这样的话，一旦错怪了人，然后再向人赔礼道歉，那可就丢脸了等我找到了证据——爸爸，你会是第一个知道的但现在，这么多事情无法解释，有的看上去几乎是莫名其妙。比如，这些书唉！”

两人默默地走了一会儿，埃勒里没再吭声。

“在橱窗里发现了弗伦奇夫人的尸体，这事非常可疑。”他终于又开口说道，“我就从这儿开始入手查这个案子。说它可疑已经是相当保守的了——稀少的血迹，失踪的钥匙，口红和未抹匀的唇膏，橱窗内无照明设施，选择橱窗作为犯罪场所这种荒谬的行径——所有这些都足以成为我们怀疑的理由。

“弗伦奇夫人显然不是在橱窗内被人谋害的，那么，她是在哪儿被杀的呢？夜班员说她曾表示要去寓所；奥弗莱厄蒂说她向电梯走去时手里还拿着那把失踪了的寓所钥匙——所有这些都暗示着必须立即搜查寓所，于是我立刻采取了行动。”

“接着说——这些我都知道。”老奎因沉着脸说道。

“你有点耐心好不好？第欧根尼！”埃勒里打趣道，“寓所内的情形生动说明了一切。弗伦奇夫人曾到过那儿，这点是毋庸置疑的。那些纸牌、书挡以及它们所表明的一切——”

“我可不知道它们都表明了些什么。”警官抱怨道，“你是指那些粉末？”

“不是它。算了，咱们暂时不提书挡，先说说我在卧室梳妆台上找到的口红吧。它是弗伦奇夫人的，颜色正好和死者唇上的口红色相同。除非发生了天大的事，否则的话，没什么能阻挠女人们修饰她们的双唇。是谋杀吗？有可能。但肯定是导致谋杀的事件所以，通过总结种种理由，我得出了结论，弗伦奇夫人是在寓所被谋杀的。而且，我希望能在明天让你了解详情。”

“我不想和你辩论，因为尽管你的这些理由现在看来荒谬可笑，但它们也可能是正确的。不过，你还是接着说吧——讲些更具实质性的东西。”警官说。

“你得先允许我使用一些前提。”埃勒里笑道，“别害怕，我会证明寓所内发生的一切的。现在，你得先允许我假设寓所是作案现场。”

“那就暂且允许你假设一下吧。”

“好极了。如果凶杀是在寓所内发生的，而不是在橱窗里，那么，尸体显然是从寓所被移到了橱窗里，然后又被塞进了壁床。”

“按你的假设，应该是这样。”

“但我自问：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把尸体移到橱窗里？为什么不把她留在寓所内？”

“为了使寓所看起来不像是谋杀现场？但这根本说不通，因为——”

“是的，因为凶手根本不想遮掩弗伦奇夫人留下的痕迹，比如‘本克’纸牌和口红——不过，我更觉得留下口红是他的一时疏忽。所以，很显然，转移尸体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使寓所看上去不像是谋杀现场，而是为了推迟尸体被发现的时间。”

“我明白你的意思。”警官低声咕噜道。

“这其中当然牵扯到时间因素。”埃勒里说，“凶手肯定知道，橱窗展览每天十二点整准时开始，而在十二点前，橱窗一直都锁着，绝不会有人进去。我一直在琢磨凶手转移尸体的原因，后来突然想到，直到午后，尸体才有可能被发现，这可能就是答案。出于某种原因，凶手希望推迟罪行曝光的时间。”

“我不明白为什么”

“虽然目前还不能确定具体原因，但我们可以先做一个直接推测。如果凶手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使尸体在正午前不被发现，那么，这意味着他早上有事要办，如果尸体被提前发现，他可能就办不成这事。明白吗？”

“有道理。”警官让步了。

“继续前进！”埃勒里说，“如果尸体提前被发现，凶手就没法完成要干的事，乍一看，这事简直就是个难解的谜。然而，我们也掌握了一些事实。例如，不管凶手是如何进店的，他肯定在店里待了一夜。他可以通过两条途径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店里，但杀完人后，他再想溜出去，那可就困难了。他可能先藏在店里的某个地方，等到商店关门后，再偷偷地溜进寓所；他也可能是从三十九街的那个夜间货物入口溜进店里的。但他绝不可能从雇员出口出来，因为奥弗莱厄蒂整夜都在那儿守着，如果有人出来，他肯定会看到的，但奥弗莱厄蒂没看到任何人。他也不可能从货屋的门溜出去，因为那扇门晚上十一点半就锁上了，而弗伦奇夫人十一点四十五才到。如果他从货屋的门溜出去，那他根本不可能作案。这是明摆着的！至少在那女人被杀前半小时，货屋的门就关上了。所以，他肯定得在店里待一夜。

“如果是这样的话，至少在第二天早上九点前，他不可能逃走。商店九点开门营业，这时，他可以装成一名早到的顾客离开商店。”

“那么，他为什么又不嫌麻烦地将尸体藏进橱窗里，以防止她在正午前被人发现呢？他为什么那么做？”警官问，“如果九点时他能离开商店，再说他还有事要办，那他为什么不能当时就去办事呢？他根本不用担心尸体会被发现，因为九点后他可以立刻去办该办的事。”

“确实如此。”因为激动，埃勒里的声音听着有些尖锐，“如果九点时他能出去，并且能一直在外面待着，那么他根本没理由推迟尸体被发现的时间。”

“但是，埃勒里，”警官反驳道，“他确实推迟了发现尸体的时间！除非——”他像是突然悟出了什么。

“非常正确。”埃勒里严肃地说，“如果我们的凶手和商店有着某种联系，那么，一旦东窗事发，而他不在场，人们肯定会注意到他的缺席，或者至少有这个危险。所以，他把尸体藏到了一个在正午前绝不会被人发现的地方，这样，他就可以在早上找个机会溜出去，办他该办的事

“当然了，还有别的问题。凶手是否事先就计划好了在杀害弗伦奇夫人后，把尸体藏在橱窗里？这一直就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倒觉得，场所的转换并非是在作案前就计划好的。因为一般情况下，每天早上十点左右才有人去寓所。韦弗有他自己的办公室，而弗伦奇直到十点后才来。因此，凶手在制定原始计划时，一定是想在寓所作案后，把尸体留在那儿。这么说吧，他可以在九点时离开商店，十点前赶回来，时间充裕得很。只要能在尸体被发现前干完早上的罪恶勾当，他就平安无事了。

“但在进入寓所后，或可能是在行凶后，他看到了一样东西，这使他意识到必须把尸体移到橱窗里。”埃勒里停了停,“书房的办公桌上放了一份蓝色备忘录文件。整个周一下午，它都在桌上搁着，而且韦弗发誓说，周一晚上他下班时，把它留在桌上了。而周二早上，它还在原地搁

着。因此，凶手肯定看到它了。备忘录上写明了韦弗周二早上九点到寓所！ 这是一份会议通知，一份简简单单的备忘录，但它却令凶手惊恐万分。尽管我们目前还不知道他早上必须去办什么事，但如果九点时有人进寓所，那他就不可能有机会去办他该办的事，而这事显然又是非办不可的。因此，他把尸体移到了橱窗里，其他的事也就接踵而至了。明白啦？”

“听着似乎是天衣无缝。”警官不情愿地咕哝了一句，但眼中却流露出极大的兴致。

“有件非常重要的事必须立刻去办。”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补充道，“不论凶手是谁，他昨天下午都未曾在下班后躲在店里，这点是毋庸置疑的。我告诉你为什么。我们通过时间登记表调查了所有与此案有关的人。登记表上记录了每个人的下班时间。除韦弗和图书部经理——那个斯普林格外，所有调查对象看来都是在五点半之前离开的。而且也确实有人看到那两人离开了商店，所以，他们显然不可能躲在店里伺机作案。你应该还记得表上的那些名字吧？尽管像佐恩、马奇班克斯、莱弗里这样的人离店时不用签名登记，但有人负责登记他们的姓名和离开时间，昨天就是这样。既然所有人都离开了商店，那么凶手肯定是通过余下的另一条途径——三十九街上的货仓门进入商店的。无论如何，这么做更符合逻辑。因为这样一来，他既可以证明自己那天夜里不在犯罪现场，同时，又仍可以在十一点到十一点半之间从货物入口处溜进店里。”

“我们还得再查查那天晚上每个人的行踪。”警官悲叹道，“忙不完的活儿。”

“而且还可能一无所获。不过我也认为有这个必要，而且应该尽快开始。

“唉！”埃勒里苦笑了一下，“这案子真是错综复杂。”他抱歉般地说道，转换了思路,“比如——威妮弗雷德为什么要去商店？这就是个谜。她告诉奥弗莱厄蒂她要去寓所，她是否在撒谎？当然了，夜班员确实看见她进了电梯，而且我们还掌握了她在寓所逗留的确凿证据，因此完全可以假设她去了六楼的寓所。再说了，她还可能去哪儿呢？橱窗吗？简直太荒谬了！不，我们还是假设她直接去了六楼的寓所吧。”

“也许玛丽昂•弗伦奇的围巾当时已经在橱窗里了，出于某种不明原因，弗伦奇夫人希望把它取回来。”警官苦笑着建议道。

“那你可就想错了。”埃勒里反击道，“尽管玛丽昂这姑娘有些神秘，但我敢肯定，围巾这件事绝对与案子无关！不过，我有一个想法。威妮弗雷德是否和某人约好了在店里的寓所会面？假如这是一件非常神秘的事——在一个无人的百货店里与人神秘会面之类的——那我们完全可以假定：被谋杀的女人是抱着某一特定的目的来见某个人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她是否知道其同伙——事实证明也就是杀害她的凶手——怪异的入店方式？或许她以为他会像她那样从惯用的夜间入口进店？她显然不知道他将以何种方式进店，而且也不指望他会从夜间入口进来，因为她没向奥弗莱厄蒂说起另外一人。如果她没什么需要隐瞒，她完全可以告诉奥弗莱厄蒂一声，但她没这么做，却反而制造一种假象，让他觉得她肯定是来寓所取东西的。这么看来，她肯定是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而且肯定知道她的同伙会采取神秘的预防措施，以保证自己不被发现

——她根本就未加防范，而且是心甘情愿地卷入这桩事中的。
“这个同伙会是伯尼斯或玛丽昂吗？从表面上看，我们有理由相信可能是伯尼斯。‘本克’纸牌、伯尼斯的烟、伯尼斯的鞋帽——最后这两件东西非常重要，同时也令人胆战心惊。另一方面，我们再看看和伯尼斯有关的一些侧面事实吧。
“我们已经认定：凶手拿走了弗伦奇夫人的寓所钥匙。我们可能首先想到这是伯尼斯干的，因为她那天下午出去时没带钥匙——实际上，她不可能带着自己的钥匙，因为我们今天刚在她的衣橱里找到它。是的，如果伯尼斯昨夜在寓所，那她有可能把她母亲的钥匙拿走。但她昨夜在店里吗？
“该是咱们抓住那个幽灵的时候了。”埃勒里的表情有些古怪，“伯尼斯昨夜并不在弗伦奇百货商店。也许我现在该说伯尼斯不是杀母凶手。首先，尽管有‘本克’纸牌为证，而且伯尼斯和她母亲是一对牌迷也是众所周知的事，但烟灰缸里的烟蒂却暴露了问题，有人栽赃陷害伯尼斯。吸毒狂伯尼斯抽她的‘公爵夫人’香烟时，从来都是只抽三分之一就掐掉了，这一点绝对是毫无疑问的。但我们在寓所发现的那些烟头却都无一例外地抽得非常仔细，几乎就只剩下了烟嘴。这也太不寻常了，没法使人不产生怀疑。如果只有一两支烟抽成了那样，那也可以理解，但十几支烟竟然都是那样！这可说不通，爸爸。所以，牌桌上的那些烟不是伯尼斯抽的。如果她没抽那些烟，那么显然是有人做了手脚，企图引起我们对失踪姑娘的怀疑。另外，还有那个据称是由伯尼斯打给霍滕斯•昂德希尔的电话。可疑，爸——太可疑了！不，伯尼斯不会那么蠢，她不会忘记钥匙已经丢了。有人急需得到她的钥匙，甚至不惜冒险打电话询问，而且还打算派人来取。”
“那双鞋那顶帽子。”警官突然低声说道。他抬起头来震惊地看着埃勒里。
“对。”埃勒里阴郁地答道，“正如我刚才所言，不但非常重要，同时也令人胆战心惊。如果伯尼斯是被人栽赃陷害的，而我们又在作案现场发现了她在案发当天穿戴的鞋帽——那么，这只能意味着伯尼斯本人也遇到了不测！她肯定也是个受害者，爸爸。不知她现在是死是活，这就要看这案子到底有什么内幕了。不过，从整个推理过程来看，伯尼斯的失踪显然和她母亲的被害有着密切联系。那么，为什么要把姑娘也干掉呢？也许是因为，爸，如果让她逍遥在外，她可能会向警方提供危险的消息——这些消息在凶手看来是危险的。”
“埃勒里！”警官惊呼道，他激动得浑身发抖，“弗伦奇被谋杀——伯尼斯被绑架——而且她还是个吸毒狂”
“我并不觉得特别奇怪，爸爸，”埃勒里的声音中充满了温情，“你的嗅觉总是那么灵敏是的，我也是这么想的。你应该还记得吧，伯尼斯离开她继父家时不仅是自愿的，而且简直就是迫不及待。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她是去——补充毒品，这个估计不过分吧？
“很有可能。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整个案子很可能就是由毒品贩子策划的，事情可就复杂了。恐怕我们这回就是碰上了这种乏味的事。”
“乏味你的头！”奎因警官激动地喊道，“埃勒里，案情越来越清楚了。最近，毒品销售猖獗，上头很不满意如果我们能查出这么个大规模

贩毒团伙如果我们真能逮住贩毒头子埃勒里，这功劳可不小！如果我告诉菲奥雷利这幕后的名堂，真不知他会作何感想！”

“噢，别太乐观了，爸爸。”埃勒里悲观地说，“这事可能费劲着呢。无论如何，目前这一切都还只是推测，千万别高兴得太早了。

“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案情，它将使我们更确切地了解案情经过。”

“你是指书挡？”奎因警官试探道。

“当然。这个分析也是基于纯推理之上，但我敢打赌，最终我们将发现，这个推理是正确的。如果结论和一系列前提条件结合得天衣无缝，那么结论的正确概率绝对很高

“韦斯特利•韦弗断言，自从约翰•加里将玛瑙书挡送给弗伦奇后，它们既未损坏修补过，也未离开过寓所的书房。我们在检查书挡时发现，书挡底部毛毡，或许是台面呢的颜色有明显的差异。韦弗认为这事有些不对头。为什么？因为他以前从未发现这两块绿毛毡是深浅不同的两种颜色。这对书挡摆在桌上已有数月了。他能肯定，这对书挡刚拿来时，毛毡的颜色绝对是一样的，而且数月以来它们的颜色也一直是一样的。

“事实上，尽管我们无法确定浅色毛毡到底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但有一点还是可以证实的。”埃勒里心事重重地盯着路面，“浅颜色的毛毡是新近粘上去的。我敢发誓，我的判断绝对没错。尽管糨糊质量不错，而且也已经很干了，但摸上去仍有些发粘，这一下子就说明了问题。还有那些粘在糨糊痕迹上的粉末——不，证据就在这儿。凶手昨夜动过书挡。如果他没用指纹粉，我们也许会怀疑到弗伦奇夫人。这是你的‘超级罪犯’的杰作，爸爸，一位上流社会的中年妇女绝不会干这种事的。”他笑道。

“咱们可以将书挡与这个案子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他眯眼看着前方，默默地想了会儿心事。老奎因的脚步有些沉重，他一边走一边欣赏着流动的街景。“我们走进作案现场，发现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东西。纸牌、口红、香烟、帽子、鞋子、书挡——所有这些东西都有反常之处。除书挡外，我们已将上述的每样东西和案子直接挂上了钩。为什么不将书挡也考虑进去呢——哪怕是作为一种可能性？根据已知事实，我可以提出众多相当不错的假设。指纹粉就是事实之一，还有那些与此案有关的物品，另外，有人被谋杀了，这些都是事实。我们在一块新粘上的毛毡上发现了粉末，而这块毛毡又与另一块毛毡的颜色不同，这没法不让人起疑心。这两块毛毡的颜色绝不是从拿来时就不同的，这么一对价值不菲的稀有书挡不可能会有两块颜色不同的护垫，而且以前根本就不存在这种差异不，所有的可能性都表明，昨天夜里有人揭掉了第一块书挡上的旧毛毡，粘上了一块新的。然后，他又给书挡洒上指纹粉，使上面的指纹显现出来；他擦掉了所有的指纹，但却疏忽大意地将一些细小的粉末留在了糨糊痕迹上。”

“我对你的论证非常满意。”警官说，“接着说。”

“好吧！我仔细查看了书挡。它们都是用质地坚硬的缟玛瑙制成的，而且，其中一个书挡的原装护垫被换掉了，这是它们所经历的唯一变动。因此，我断定，换护垫的目的并不在于把什么东西藏进书挡或从中取出什么，因为这个书挡是实心的，它只有表面。

“搞清楚这一点后，我便自问：如果不是为了藏匿或取出东西，还有什么理由值得换护垫呢？这样，我就想到了这个案子。我们是否可以把案情和护垫的更换联系到一起呢？

“当然可以！为什么要把旧毛毡揭掉，换上一块新的？因为那块毛毡有问题。如果不把它揭掉，它将暴露犯罪痕迹。你应该记得，凶手最迫切的需求就是在他办完早上该办的事之前不让任何人察觉这起谋杀。而且他也知道，早上九点就有人来书房，如果书挡有问题，别人肯定会注意到。”

“血迹！”警官喊道。

“你猜对了，”埃勒里答道，“只能是血迹。肯定是一下子就能让人产生怀疑的东西，否则的话，凶手是不会如此煞费苦心的。纸牌和其他东西——在尸体被发现或甚至在人们觉得事有蹊跷前，这些东西本身绝不会让人们联想到谋杀。但血迹！它可是暴行的印证。

“所以，我推断，鲜血浸透了毛毡，迫使凶手不得不揭掉那块血淋淋的、泄露天机的旧毛毡，重新换上块新的。”

两人默默地走了会儿。警官忙着想心事，埃勒里又开口了。

“你看，”他说，“我已经以令人赞叹的速度将这个案子的各种具体要素重新组合了一遍。另外，当我得出血污毛毡的结论时，另一个孤立的事实也突然跃入了我的脑海你应该还记得普劳蒂曾对尸体出血甚少提出疑问吧？而且我们当时也曾推断凶杀是在别处发生的？这就是那个失落的环节。”

“很好，很好。”警官一边低语着，一边兴奋地伸手去掏他的鼻烟盒。

“书挡，”埃勒里迅速地接着说，“在这起案子中本是无足轻重的，但它浸透血迹后，意义可就不同了。自那以后，一系列事件就顺理成章地发生了——换毛毡、触摸到了书挡，然后再洒上指纹粉，抹掉接触时必然留下的指纹

“不过，我推断，血浸毛毡只是一个偶然事故。它无辜地在玻璃桌面上，血是怎么流到那儿的呢？有两个可能：第一，书挡可能被当成了武器。但这站不住脚，因为从伤口的性质看，是枪伤，而且尸体上也没留下重击痕迹，如果用书挡这种大头棒似的东西当武器，应该会留下痕迹的。那么，唯一的可能性就是：血在无意中浸透了书挡。这是怎么发生的呢？

“很简单。书挡就搁在玻璃桌面上。如果血浸透了书挡底部，并在那儿留下了难以抹杀的痕迹，那么唯一的解释只能是：血蔓延过玻璃桌面，流到书挡下，浸透了毛毡。你应该明白这带给我们什么启示了吧。”

“弗伦奇夫人被击中时，正坐在桌边。”老先生阴郁地说道，“子弹射在心脏下面，她倒在椅子上，这时，又一发子弹射来击中了心脏。在她倒下之前，血从第一个伤口中喷了出来；当她伏倒在桌子上时，血从第二个伤口中流了出来——浸透了毛毡。”

“说得太好了。”埃勒里笑道，“你应该还记得吧，普劳蒂曾非常肯定地认为，心前区伤口更应该大量出血才对。事实可能就是这样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再现案发经过了。如果弗伦奇夫人是坐在桌后被击中了心脏，那么，凶手一定是隔着桌子，站在她面前向她开枪的，两人之间有

几英尺的距离，因为死者的衣服上并未沾上火药末。也许我们可以从子弹进入体内的角度估算出凶手的大致身高，但我对此不抱太大希望。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子弹的轨迹，也就是说，我们不知道凶手开枪时距弗伦奇夫人有多远，而一英寸的误差都将极大地影响到我们对凶手身高的估算。你可以把这事交给你的火器专家肯尼思•诺尔斯，但我估计不会有什么太大收获。”

“我也是这么看的。”警官叹了口气，“不管怎样，能如此精确地理顺案情已经很令人满意了。所有的环节都丝丝入扣，埃勒里——很不错的推理。我会让诺尔斯马上开始工作的。还有别的想法吗，儿子？”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埃勒里一直保持着沉默。两人拐入了西八十九街。再往前走半个街区，就是他们住的那幢褐色沙石老屋了。两人加快了步伐。

“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爸，有一大堆问题我尚未深究。”埃勒里心不在焉地说，“各种迹象全都一览无余地展示在我们眼前，但必须对它们进行智慧的组合。在众多的办案人员中，唯有你可能还具有将它们结合在一起的头脑，其他人但种种烦忧却使你变得异乎寻常的迟钝。”他微微一笑。这时，他们已来到了褐色沙石大楼的台阶前。

“爸，”他说着，迈上了第一级台阶，“在这个案子的调查过程中，有一个方面我真的是毫无头绪，就是——”他拍了拍胳膊下夹着的包裹。“我从弗伦奇办公桌上带出来的五本书。如果认为它们可能和谋杀有关这个想法似乎很可笑，但是——我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总觉得如果我们能查出其中的奥秘，肯定能弄清许多问题。”

“你已经有些走火入魔了。”警官一边大声说着，一边气喘吁吁地爬着楼梯。

“不管怎样，”埃勒里说着，将钥匙插进了老式雕花大门的锁眼里，“今晚我得好好研究一下这几本书。”

第四部分

东方警察远不像西方警察那样重视罪犯的辩词我们对那些狡猾家伙的伎俩了如指掌我们更倾向于了解罪犯的情感和本性，而不屑于去粉碎他们精心编织的谎言。这种不同无疑是由东西方的心理差异造成的众所周知，东方人要比西方人多疑，我们所看中的是本质的东西，而不是表面现象西方人会向得逞的恶棍们高呼“万岁”，而我们则会割掉他们的耳朵。如果罪行较轻，我们会把这些坏蛋关进牢里；如果罪恶深重，我们就砍掉他们的脑袋——但总要以某种儆戒方式(也许还捎带有纯日本式的含蓄吧？)向世人展示受罚所带来的奇耻大辱

——摘自玉加冷良：《千片落叶》英文版前言

第二十五章 埃勒里的藏书

西八十七街上绵延着一片褐色沙石大楼，奎因父子的家就安在其中的一座楼中。当初老奎因拗不过儿子，只得入住这片朴实无华的老式住宅区。尽管生米已经做成了熟饭，但时至今日，老奎因仍时不时地抱怨此地“生活乏味，人物迂腐”。埃勒里丝毫不为爸爸的抱怨所动。他喜欢收集旧书，对古董也略知一二，而且他还是个恋旧的人，所有这些都足以令他心甘情愿地放弃对现代舒适生活的追求。

因此，你可能也预料到了，奎因父子住在这幢旧式大楼的顶层，他们家的大门是用一块历时久远的老橡木制成的(门上挂了块小牌子，上书“奎因父子私宅”，这是他们贪图方便的唯一表现)。引你进门的肯定是有着吉卜赛血统的朱纳。一进门，便有一股混合着旧皮革与男性气息的浓烈气味迎面扑来。

前厅里挂着一幅大型壁挂(××公爵的谢礼——警官曾为他服务过，那件事一直都保持着低调)。这间屋子的装饰带有典型的哥特式风格。若不是埃勒里执意不允，老奎因恐怕早就把这屋子，连同一屋子的仿古家具，统统托付给拍卖行了。

他们家的客厅兼做书房，屋内堆满了书，东一本西一本地散放在各处。书房的屋顶上支着橡木桁架——质朴的大壁炉上安着宽宽的橡木壁炉台，炉台上方，挂着精制、古老的铁器——两把颇具武士精神的纽伦堡宝剑交叉着挂在墙上——旧式台灯、铜器、大件家具。靠背椅、长沙发、脚凳、皮靠垫、烟灰缸——名符其实的快乐单身汉乐园。

简朴、舒适的卧室就在起居室边上。

矮小、快活的朱纳负责父子二人的生活起居。他是个孤儿。埃勒里离家上大学时，孤独的老奎因收养了他。照顾主人、料理家务，构成了朱纳的全部生活。他既是贴身男仆，又是厨子、管家，有时也是父子俩的密友

五月二十五日，周三早上九点——威妮弗雷德•弗伦奇夫人的尸体在弗伦奇百货店被发现的第二天——朱纳正在客厅里摆设餐具，这是一顿推迟了的早餐，埃勒里的缺席引人注目。警官坐在他心爱的扶手椅里，阴郁地盯着朱纳忙碌的双手。

电话铃响了，朱纳抓起了话筒。

“您的电话，奎因老爹，”他郑重其事地通报道，“是地方检察官打来的。”

老先生拖着沉重的步伐向电话走去。

“喂！喂，亨利喂，有点儿进展。埃勒里似乎已经有些头绪了。实际上，是他自己这么跟我说的什么？是的，依我看，这案子大有文章，但我肯定是摸不着头脑得了，亨利，别拍马屁了！我可不会拐弯抹角我把情况简要介绍一下吧。”

警官喋喋不休地说了好一会儿。他的情绪在失望的谷底与兴奋的巅峰间跌宕起伏。地方检察官亨利•桑普森听得很认真。

“情况就是这样。”警官总结，“我觉得，埃勒里又在玩他的拿手好戏了。他昨夜几乎没怎么睡，一直在钻研那几本该死的书好的，当然了。

我会向你通报进展情况的。可能很快就要麻烦你了，亨利。埃勒里总是时不时地创造些奇迹，我敢用明年一年的薪水打赌——噢，忙你的去吧，你这家伙！”

他挂上话筒，一抬眼，正看见埃勒里打着大呵欠从卧室里出来——一只手打着领带，另一只手掩着晨衣的衣襟，防止它们敞开。

“你总算起来了！”警官喊道，一屁股坐进椅子里，“昨晚几点睡的，小伙子？”

埃勒里完成了高难度的双重动作，随手拖过把椅子坐下，连带着偷偷捅捅朱纳的肋骨。

“拜托别在这时候教训我。”他说着，伸手抓了片面包，“吃早饭了吗？没吃？都在等我这懒汉？多喝些奥林匹亚咖啡——我们可以边吃边谈。”

“几点睡的？”警官在桌边坐下，不依不饶地重复道。

“从时间上看，”埃勒里说着，喝了一大口咖啡，“是凌晨三点二十分。”

老先生的眼神不再那么凌厉了。“你不能这么干，”他咕哝着，伸手去取咖啡壶，“会把身体拖垮的。”

“精辟。”埃勒里喝尽了杯中的咖啡，“要做的事太多了，先生早上听到什么消息了吗？”

“消息不少，但都没什么价值。”警官说，“从七点起，我就没离开过电话山姆•普劳蒂打电话来汇报了尸体解剖的初步结果。除了提到绝对没有中毒或吸毒迹象外，其他情况和他昨天讲的大致相同。那女人绝不是个吸毒者。”

“很有意思，而且，也还有些参考价值。”埃勒里笑着说，“还有什么别的吗？”

“那个火器专家诺尔斯也太含糊其辞了，简直打击人的积极性。他说没法将子弹射入身体前的飞行距离精确到英尺。角度倒是很容易确定。不过，按照他的估算，凶手的身高可以是五英尺到六英尺之间的任何一个高度。不是那么富有启迪性吧，嗯？”

“确实不是。凭这种标准，我们无法给任何人定罪。但这也不能怪诺尔斯，这种事几乎就没有绝对的。昨天未上班人员的情况了解得怎么样？”

警官皱起了眉头。“昨晚派了个弟兄向麦肯齐了解情况，查了整整一夜。刚才麦肯齐打电话来说，所有人都说明了原因，未发现任何可疑迹象，也没什么说不清的事。至于那个卡莫迪，可怜的托马斯派他手下的人出去查了一整夜。他们搜遍了那个街区，并且通知了失踪人员事务所。我已经把毒品的事告诉他了，缉毒组也正忙着搜查各个已知的毒贩窝点。但一切都是白费劲，根本就找不到她的下落。”

“就这么突然消失了”埃勒里皱着眉头，又倒了一杯咖啡，“我很替那姑娘担心。我昨天就已经说过，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她已被干掉了。如果她还活着，那也肯定是被关押在一个隐秘、偏僻的地方。如果我是凶手的话，我早就把她干掉了她活着的可能性简直是微乎其微，爸爸，韦利必须加倍努力。”

“不用替托马斯操心。”警官板着脸说道，“如果她还活着，他总会找

到她的。如果她已经死了——哼！他也算尽力了。”

这时，电话铃又响了，警官抓起了话筒。

“对，我是奎因警官”他的口气奇迹般地发生了变化，言语间透着一本正经，“早上好，警督，我能为您效劳吗？哦，先生调查进展顺利。在不到二十四小时的时间内我们已经收集了许多线索噢，不！这件事对弗伦奇先生是个打击。我们没难为他——您放心好了，先生是的，我知道。只要条件允许，我们会尽量为他提供方便的不，警督。莱弗里的名声绝对无懈可击。他当然是个外国人什么？绝对不是！我们已经搞清楚玛丽昂•弗伦奇小姐的围巾是怎么回事了，先生。说实话，我也松了口气，警督快速解决？警督，会更快的！是，先生，我知道谢谢，警督。我会向您通报调查进展的。”

警官小心翼翼地放下话筒，转过气得发青的脸，恨恨地说：“这个头脑空空，只会瞎操心的家伙！他就像只碎嘴鸡似的成天只知道胡说八道，像他这样的警督，恐怕再难找出第二个！”

埃勒里开怀大笑。“你要是再不悠着点儿，可真要口吐白沫了。每次听你抨击韦尔斯，总让我想起那句日耳曼民族的至理名言：当官的人必须有容忍指责与非难的肚量。”

“恰恰相反，韦尔斯这回倒是说了些耐听的话。”警官稍稍冷静了些，“弗伦奇这件事都快把他吓傻了。弗伦奇这老头是个与人为善的改革派领袖，他手中的权力可不小。韦尔斯担心出现意外。你没听到我刚才在电话里敷衍他的那些废话吗？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简直丧尽了自尊。”

但埃勒里却突然陷入了沉思。他看到了从弗伦奇寓所带回的那五本书，它们此刻正躺在旁边的一张茶几上，他一边含糊其辞地向父亲表示着同情，一边站起身来，慢悠悠地踱到茶几边，颇为欣赏地翻动着那些书。老先生眯起了眼。

“别故弄玄虚了！”老奎因说，“你肯定从那些书里找到了什么！”他疑惑地从椅子里蹿了起来。

“是的，确实找到了些东西。”埃勒里慢悠悠地答道。他拾起那五本书，把它们带回到餐桌上。“坐吧，爸爸，我昨晚的活儿没白干。”

两人重新坐下。警官的眼睛闪闪发光，他好奇地顺手取过一本书，漫无目的地快速翻动着书页。埃勒里在边上看着他。

“假设你拿起这五本书，爸爸，”埃勒里说，“看了一遍。现在的情况是这样的：你拿到了这五本书。关于这些书，你只知道它们是五本奇怪的书，而且是属于某个人所有的，你想弄明白为什么这些书会搁在它们被发现的地方。开始吧。”

他若有所思地点上一支烟，仰身靠在椅背上，对着屋顶吞云吐雾起来。警官抱过那些书，一本本地翻看着。他看完一本又拿起下一本，五本书都翻完后，他脑门上的皱纹更深了。他抬头看着埃勒里，如坠入了云雾中一般。

“我要是能看出这些书有什么非同寻常之处，那才见鬼呢！埃勒里，它们似乎毫无共同之处。”

埃勒里微微一笑，突然坐直了身子。他伸出长长的中指，强调般地敲了敲那些书。“这就是它们非同寻常的原因。”他说，“看似毫无相同之处。而实际上，应该说，除了一个小小的联系环节外，它们之间毫无相

同之处。”

“我都听糊涂了，”警官说道，“请解释一下。”

埃勒里并未作答，却起身走进了卧室。不一会，他拿着一大张纸走了出来，整张纸上写得满满的，这是一份字迹潦草的笔记。

他重新在桌边坐下，宣告：“这就是昨晚的研究成果，好好听着，奎因老爹。

“为了让你对我的分析有个更清楚的认识——你先听听这些书名和作者名，它们是：雨果•沙里斯伯雷的《集邮动态》；斯坦尼•伟德杰韦斯基的《十四世纪的商业与贸易》；雷蒙•弗雷伯格的《少儿音乐史》；约翰•莫里森的《古生物学概论》；最后一本是A.I.特罗克莫顿的《胡言乱语集》。

“咱们分析一下这五本书吧。

“首先，这五本书的书名之间没有丝毫联系。基于这一事实，我们可以认为，书的主题和我们的调查毫无关系。

“其次，细节上的差异更突出了它们之间的不同。例如，几本书的封面颜色各不相同，有两本书确实都是蓝色封面，但在颜色的深浅上却又有差别。几本书的规格也不一；有三本书是特大版的，但它们的具体尺寸又有不同。剩下的两本书中，一本是袖珍版，另一本是标准版。在封面上，这几本书也各有不同：有三本是布封面，但布的纹理又各不相同；剩下的两本中，一本是豪华的皮封面，另一本是亚麻布封面。这几本书的版式也不同。两本书用的是字典纸，而另外三本书用的是白纸。在用白纸的书中，书的重量又有明显的差异。尽管我对排字这类技术性问题知之甚少，但经过仔细比较，我发现，每本书的排字方式也各有不同。而且，每本书的页数也各不相同——但它们的具体页数根本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它们毫无意义甚至连书价都是不一样的。皮封面的书是十美元，另外两本都是五美元，第四本是三点五美元，袖珍版的定价是一点五美元。而且，出版商不同，出版日期和出版的次数也不同”

“埃勒里，这些差别可都是显而易见的，”警官驳斥道，“你从中看出了些什么？”

“我们在分析事物时，”埃勒里反击道，“不该忽略任何细微之处。它们可能什么都说明不了，但也可能说明一切。无论如何，上述内容都是和这些书有关的确凿事实。即便它们什么都说明不了，至少它们还表明了这些书几乎在各方面都毫无共同点。

“第三点——这是第一个激动人心的进展——每本书封底里页的右上角——我重复一遍：每本书封底里页的右上角——都用铅笔清楚地记着一个日期！”

“日期？”警官取过一本书，翻开了封底的里页。在书页的右上角，确实有一个用铅笔记着的小小的日期数。他又查看了其他四本书，情况完全相同。

“如果，”埃勒里冷静地接着说，“按年月日顺序排列这些日期，结果就是这样：

4/13/19××

4/21/19××

4/29/19××
5/7/19××

5/16/19××
我翻了一下日历，发现这些日子分别是：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和周一。”

“有意思。”警官嘀咕道，“为什么没有周日？”

“问得好。”埃勒里答道，“在前四本书中，所有的日子都是隔周相连的。但第四本书与第五本书之间却少了个周日。这不可能是记日期者的一时疏忽，也不可能是缺了一本书，因为前四本书上的日期都是相隔八天，而第五本书与第四本书上的相隔天数也只不过增加到了九天。那么，周日显然是被省略了，因为周日是个非工作日，通常都是不被计算在内的。目前我还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样的工作，但我们可以把周日的省略看成是一种合理的不规则变化，这在整个商界都是很常见的。”

“有道理。”警官点评道。

“好极了。我们现在来看看第四点，这点非常重要。爸，你按日期顺序把这些书名读一遍。”

老先生欣然从命。“斯坦尼•伟德杰韦斯基的《十四世纪的商业与贸易》——”

“等等，”埃勒里插了一句，“封底里页上的日期是几号？”

“四月十三号。”

“四月十三号是星期几？”

“星期三。”

埃勒里面有喜色。“怎么样？”他喊道，“你难道没看出这其中的联系？”

警官似乎有些生气了。“见鬼！我可没看出来！第二本书是A.I.特罗克莫顿的《胡言乱语集》。”

“几号？星期几？”

“星期四，四月二十一号接着是雷蒙•弗雷伯格的《少儿音乐史》星期五，四月二十九——我的天！埃勒里！星期五，四月二十九号！”

“是的，继续。”埃勒里鼓励道。

警官匆匆念完了余下的几本书。“雨果•沙里斯伯雷的《集邮动态》——星期六，五月七号最后一本是约翰•莫里森的《古生物学概论》——当然是星期一埃勒里，这确实令人吃惊！每本书日期的前两个字母碰巧就是作者姓氏的前两个字母。”

“这是我彻夜劳作的成就之一。”埃勒里笑道，“很有趣，不是吗？伟德杰韦斯基（Wedjowski）——周三(Wednesday)，特罗克莫顿(Throckmorton)——周四(Thursday)，弗雷伯格(Freyberg)——周五(Friday)，沙里斯伯雷(Salisbury)——周六(Saturday)，莫里森(Morrison)——周一(Monday)，却偏偏没有周日。巧合？不，不是的，爸爸！”

“这里头肯定有鬼，儿子。”警官突然咧嘴一笑，“不过，我觉得它和谋杀没什么关系。但不管怎么说，这很有趣。密码，我的天！”

“既然这起谋杀案让你如此牵肠挂肚，”埃勒里反击道，“那就仔细听

听我的第五点吧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发现了五个日期，四月十三号，四月二十一号，四月二十九号，五月七号和五月十六号。就当做是一场神圣的探讨吧，我们假设在某个不为人知的地方还藏有第六本书。如果真有这本书的话，那么，书上的日期肯定应该和五月十六日，周一相差八天，也就是——”

警官一下子跳了起来。“噢，这太不可思议了，埃勒里，”他喊道，“是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也就是”他的声音奇怪地降了下来，似乎对结果很失望，“不，不是发生谋杀的日子；这是发生谋杀的第二天。”

“得了，爸爸，”埃勒里取笑道，“别因为这么点小事就垂头丧气。正像你说的，这确实不可思议。如果这第六本书确实存在，那么，书上的日期肯定是五月二十四日。即便我们现在什么都干不了，我们至少还可以假设这第六本书确实存在。那种连续性使人不由自主地要这么想。不可能有这么巧的事这令人生疑的第六本书使我们首次将这些书与谋杀案具体联系在了一起爸，你是否想过，咱们要找的这位凶手得在五月二十四日，周二早上干点什么事？”

警官吃惊地瞪着他。“你认为那本书”

“噢，我认为的事也太多了，”埃勒里沮丧地站起来，伸了个懒腰，“但我真的认为，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这第六本书确实存在。目前我们只掌握了一条可能的线索”

“作者姓氏的开头两个字母是‘Tu’。”警官迅速接道。

“非常正确。”埃勒里收拾起那几本泄露天机的书，小心翼翼地将它们搁进了大书桌的抽屉里。他回到桌边，出神地盯着父亲的头顶。老奎因已是白发斑斑了，有一小块地方已经谢了顶，露出粉色的头皮。

“整整一夜，”他说，“我都在想，只有一个人能够——心甘情愿地——为我提供失落的信息爸，这些编上密码的书肯定有文章，而这文章无疑是和案子有关的。绝对是这样，咱们赌一顿派特饭店的晚餐怎么样？”

“我才不赌呢，”警官笑道，“无论如何也不能和你赌，你这个傻子！这位万事通是谁？”

“韦斯特利•韦弗，”埃勒里答道，“他并非什么都知道。但我认为，他隐瞒了某一情况。这一情况在他看来毫无意义，但对于我们而言，可能就是谜底。我相信，如果他出于某种原因故意隐瞒了这一情况，那么这其中一定牵扯到玛丽昂•弗伦奇。可怜的韦斯特利认为玛丽昂和这案子有着说不清的关系。也许他是对的——谁知道呢？不管怎样，如果说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有一个人我可以绝对信任，那这个人就是韦斯特利。他有时是有些犟，但他为人很正直，不会弄虚作假我真的认为有必要和韦斯特利聊聊。咱们可以请他来这儿开个圆桌会议，这可能对大家都有好处。”

他拿起话筒，请接线员接通了弗伦奇百货商店。警官用怀疑的眼光看着他。

“韦斯特利吗？我是埃勒里•奎因你能不能马上叫辆车来我家？就占用你半小时左右的时间，这事非常重要对，放下手中的一切，马上过来。”

第二十六章 伯尼斯的踪迹

警官烦躁不安地在屋内徘徊着。埃勒里回到卧室梳洗完毕，心平气和地听着父亲时不时爆发出的一阵阵怒骂，老先生将命运、案子和警督挨个骂了一遍。朱纳一如既往地保持着沉默。他将餐桌收拾干净，便退回厨房里去了。

“当然，”在某个神志稍微清醒的时刻，警官开口了，“普劳蒂确实说过，他和诺尔斯都认定，第二颗子弹击中弗伦奇夫人时，她正坐着。不管怎样，这证明你的一些分析还是正确的。”

“太好了，”埃勒里正忙着穿鞋，“审判时，专家的证词总是管用的，更何况还是普劳蒂和诺尔斯这种专家。”

警官对此嗤之以鼻。“你才见过几次审判让我头痛的是那枪。诺尔斯说，凶手用的是那种黑色的点三八柯尔特手枪。这种枪在黑市上随处可见，便宜得很。只要诺尔斯见到这支枪，他就肯定能证实子弹是从这支枪中射出的，因为枪管中会留下特殊痕迹，这足以证实一切。顺便告诉你一下，两发子弹都是从同一支枪中射出的。但我们怎样才能找到这支枪呢？”

“你这是在让人猜谜语，”埃勒里说，“我可猜不出来。”

“如果找不到枪，我们就缺乏关键的证据。它不在弗伦奇百货店中——弟兄们已经搜遍了整幢大楼。那么，肯定是凶手把它带走了。要想再找到它，恐怕真是痴心妄想了。”

“不过，”埃勒里一边说，一边披上了吸烟服，“也许我不该这么肯定，但罪犯们确实常干些蠢事，爸，这你可比我清楚得多。但我承认——”

门铃突然急切地响了起来，埃勒里一怔，诧异道：“韦斯特利不可能这么迅速吧！”

警官和埃勒里走进书房，小个子朱纳郑重其事地领着弗伦奇百货店的保安主任克鲁泰进了屋。克鲁泰满脸通红，看上去似乎很兴奋，刚一进门，他就迫不及待地讲开了。

“早上好，先生们。早上好，”他友好地打着招呼，“昨天忙了一天，今天好好歇歇，呃，警官？我探听到了一些消息，你肯定会感兴趣的——是的，先生，这可是实话。”

“见到你真高兴，克鲁泰。”警官的谎话张嘴就来。埃勒里眯缝着眼，似乎在揣度克鲁泰将要说些什么。“坐吧，伙计，说说看，是怎么回事。”

“谢谢，谢谢警官。”克鲁泰长叹一声，坐进了警官心爱的扶手椅中，“我昨晚几乎就没合眼。”他微笑着，来了句开场白，“出去转了不少地方，今天早上九点就又开始忙了。”

“诚实的劳作从不祈求上天的回报。”埃勒里低声念了一句。

“呃？”克鲁泰似乎有些不解，但他那红润的脸上很快便又堆满了笑容。他伸手从胸前的口袋里摸出两支油迹斑斑的雪茄。“您是在说笑吧，奎因先生？抽烟吗？警官？您抽吗，奎因先生？我抽烟，你们该不会介意吧。”他点上雪茄，顺手将用过的火柴扔进了壁炉里。朱纳此时正在清

理餐桌上的最后一丝狼藉，见此情景，脸上不禁掠过一片深恶痛绝之色。每当家中被弄得又脏又乱时，朱纳总是暴跳如雷。他恨恨地瞪了眼克鲁泰的虎背，跺着脚进了厨房。

“克鲁泰，到底是什么事？”警官的话音中透着一丝不耐烦，“说吧，说吧！”

“好吧，警官。”克鲁泰故作神秘地压低了声音，往两人跟前凑了凑。他晃着雪茄，强调着自己的话。“你们以为我一直在干什么？”

“我们一无所知。”埃勒里颇有兴趣地答道。

“我——一直在——打探——伯尼斯•卡莫迪——的行踪！”克鲁泰轻声说道，他的声音低沉而又略带震颤感。

“噢！”警官一脸的失望，他愁眉不展地看着克鲁泰，“就这些吗？我已经派手下最得力的人去干同样的活了，克鲁泰。”

“哦，”克鲁泰向后一靠，将烟灰弹到地毯上，“我并不指望您听了刚才的话后会激动得吻我一下——这是实话不过，”他又故弄玄虚地压低了声音，“我敢打赌，您手下的人并未搞到我所获得的消息！”

“哦，你搞到了点儿情况，是吗？”警官急急地问，“嗯，这可是新闻，克鲁泰。对不起，我刚才太急躁了。你到底探听到了什么？”

克鲁泰得意洋洋地瞥了眼埃勒里。“我在市外找到了那姑娘的行踪。”

埃勒里着实吃了一惊。他眨了眨眼。“你竟然做到了这一点，是吗？”他笑着转向父亲，“好像是比韦利略胜一筹，爸爸。”

警官既有些不甘心，但又很好奇。“我真该死！”他低声发了句牢骚，“你是怎么查到的？到底怎么回事，克鲁泰？”

“是这样的。”克鲁泰迅速答道。他跷起二郎腿，吐了口烟，一副自我陶醉的模样，“我一直都认为——我绝没有贬低您和您的伙计们的意思——这个伯尼斯•卡莫迪肯定已经被干掉了。先被绑架，后被谋杀——我不知道实情如何——但我估计，差不多就是这样。尽管种种迹象确实表明她就是凶手，但我觉得不是她干的，这是实话所以，昨晚我擅自去了趟弗伦奇府上，想了解一下这姑娘离家时的情形。我见到了管家，估计她把对你们说过的话又对我重复了一遍。您不会介意吧，警官？不管怎样，我还找到了一位‘特殊’的证人，他看到姑娘沿着河滨大道向七十二街走去。我就从这开始查，倒还真查出了不少情况。我找到了一位正在兜客的出租司机，他说曾在西区大街和七十二街的交叉路口拉过一位相貌相符的女士。这是辆私人出租车。而且，我估计，也是我走运，其实就是这么回事。这次能找到姑娘的行踪，一部分靠的是运气，一部分也是靠实干——这是事实，对吧，警官？”

“嗯，”警官酸溜溜地答道，“你确实比托马斯•韦利棋高一着。然后呢？还查出什么别的了吗？”

“当然！”克鲁泰又点上一支雪茄，“司机把那姑娘送到了阿斯特酒店。她让他等会儿，自己进了大堂。大约两分钟后，她拎着一个小箱子出来了，边上多了一位高个金发男子，他打扮得很时髦。两人进了车。司机说那姑娘似乎面带恐惧，但她什么也没说。高个男人让司机拉他们去中央公园转一圈。车在公园里刚转了一半，那男人就敲窗示意司机停下——他们要下车。司机起了疑心——他还没见过有谁在公园里刚转一

半就要下车的。但他没多嘴，那位金发男子付过车费，便让他把车开走。司机临走前，看了眼姑娘，只见她脸色苍白，像是快断气了似的——据他说，她看上去像是醉了。于是他就慢慢悠悠地把车开走了，但他一直注意着那两人。接着，他便看见他们向五十英尺外停着的一辆车走去，两人刚坐进去，车便飞驶出公园，向住宅区方向奔去。”

“哦，”警官轻声说，“这可真够精彩的。我们得找找这位出租司机他记住车牌号了吗？”

“太远了，没看清。”克鲁泰皱了皱眉头，但紧接着，他的脸色又放晴了，“不过，他还是注意到了那是块马萨诸塞州的车牌。”

“好极了，克鲁泰，太棒了！”埃勒里突然喊道，他从椅子上一跃而起，“谢天谢地，总算还有人保持了镇静！是辆什么车——那位伙计看清了吗？”

“当然。”克鲁泰笑道，埃勒里的夸奖令他越发忘乎所以了，“是辆全封闭的小车——轿车——深蓝色——是辆别克。满意吗？”

“干得不错。”警官勉勉强强地说，“那姑娘向那辆车走去时有什么举动吗？”

“司机不可能看得那么仔细。”克鲁泰说，“不过，他确实告诉过我，那姑娘似乎有些脚步不稳，高个男人拽着她的胳膊，像是强迫她往前走。”

“机灵，真机灵！”警官嘀咕道，“他看到那辆轿车里的司机了吗？”

“没有。但那车里肯定有人。因为司机说两人刚一上车，车就飞驶出了公园。”

“这个高个子金发男人的情况你了解多少，克鲁泰？”埃勒里一边吞云吐雾，一边问克鲁泰，“我们应该能从出租司机那儿详细了解到他的外貌特征。”

克鲁泰搔了搔头。“真没想过要问问这个。”他承认道，“这样吧，警官——让您的手下接手这件事怎么样？店里还有许多事等着我去处理，那儿都乱套了要这司机的姓名、地址吗？”

“当然。”警官看着克鲁泰留下姓名、地址，心中很是矛盾。但当保安主任递过纸片时，老先生看来还是想通了，只见他勉强一笑，伸手接过了施舍。“恭喜你，克鲁泰，这事办得不错。”

克鲁泰满脸堆笑，热情洋溢地紧握着警官的手，使劲地上下晃动着。“很高兴能帮上忙，警官——这是实话。这多少也证明了我们这些门外汉确实也有两下子，呃？我总说——”

门铃突然响了，警官终于摆脱了被人紧握双手的尴尬。父子俩迅速对视了一眼，埃勒里快步向门口走去。

“你们在等人，警官？”克鲁泰大度地问，“我可不想碍事，我最好还是”

“不，不，克鲁泰，别走！没准还用得着你呢。”埃勒里一边向门口走去，一边急急地说着。

克鲁泰又满面春风地返身坐下。

埃勒里敞开大门，一脸焦急的韦斯特利•韦弗匆匆进了屋，他的头发乱得如蓬草一般。

第二十七章 第六本书

韦弗和众人握过手，又对克鲁泰的在场表示意外——克鲁泰尴尬地蹭着脚，咧嘴一笑。韦弗紧张地抹了抹脸，坐到一边等着，一双眼睛忧心忡忡地看着警官。

埃勒里微微一笑。“没必要这么紧张，韦斯特利，”他轻声说，“这又不是上堂受审。来，抽支烟，别客气。听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

四人围着桌子坐下。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看着自己的指甲。

“我从弗伦奇寓所的办公桌上拿回了几本书。这些书把我们都搞糊涂了。”他说，“我们在书里发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

“书？”克鲁泰茫然不解地问道。

“书？”韦弗也问了一句，但他的语气平平，给人一种言不由衷的感觉。

“是的。”埃勒里重复道，“书。就是那五本让我大伤脑筋的书，韦斯特利。”他紧盯着韦弗的双眼，“我总觉得你隐瞒了些情况，这些情况没准对我们有所帮助。你知道这些书是怎么回事。坦白地说，当我初次对它们表示出兴趣时，我就注意到你的表情有些怪，似乎欲言又止。如果这其中真有名堂，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你真是有所顾忌，那你到底担心什么？”

韦弗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地说：“埃勒里，我从未”

“听着，韦斯。”埃勒里往前靠了靠，“你心里肯定有事。如果你担心的是玛丽昂，那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我们谁都没对那姑娘起过哪怕是半点儿的疑心。她确实神色紧张，这其中可能有问题，但不管怎样，绝不会是什么违法的事，也许和弗伦奇夫人被谋杀并没有直接关系这么说是否足以打消你的顾虑？”

韦弗盯着他的朋友看了半天。警官和克鲁泰静静地坐在一边。韦弗终于开口了——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声音，语气中增添了新的信心。“是的，你的话确实消除了我的顾虑。”他缓缓地说，“我一直在替玛丽昂担心，总觉得她可能和这个案子有牵连，所以也没敢坦白地说出一切。我确实知道那些书是怎么回事。”

埃勒里满意地一笑。他们都在静待韦弗理清思绪。

“说到这些书，我们必须先提一个叫斯普林格的人。”韦弗终于开始了他的叙述，“警官，您肯定在夜班员的登记表上见过他的名字。您应该还记得吧，周一晚上，斯普林格七点才下班，我是紧跟在他后面出来的。这些情况都记录在奥弗莱厄蒂的登记表上。”

“斯普林格？”埃勒里皱起了眉头。警官点点头。

韦弗犹豫地看了眼克鲁泰，又看看警官。“没关系吧——”他有些尴尬地问。

不等父亲回答，埃勒里已抢先开了口。“放心好了，韦斯。克鲁泰从一开始就介入了这个案子，今后没准还要靠他帮忙呢。说吧。”

“那太好了。”韦弗答道。克鲁泰得意洋洋地靠在了椅背上。“大约两个月前——我忘了具体是哪一天——财务部向弗伦奇先生通报说，图书部的账有些不对头，他们发现发票金额与交易量不符。图书部的经理就

是斯普林格。这事虽未声张出去，但老板却被弄得心烦意乱。财务部也只是有所怀疑，但并未找到任何真凭实据，因为整件事非常的暧昧不明。于是老板指示会计师暂时不准再提此事，并让我暗地里进行调查。”

“斯普林格吗？”克鲁泰皱起了眉头，“奇怪，我怎么没听说过这事，韦弗先生。”

“弗伦奇先生认为，”韦弗解释道，“知道这事的人越少越好，因为这种怀疑缺少凭据，所以还是应该注意保密。而且，老板的大部分私事都由我负责经办，所以他自然把这事交给了我我当然不能在上班时间去图书部查情况。”韦弗疲惫地接着说，“斯普林格总在那儿待着。所以，我得等到下班后才能开始调查。每天商店关门后，等所有人都离开了大楼，我就到图书部查对售货发票和销售记录。这样一直持续了有三四天吧，一天晚上，我突然发现了一件怪事。前几个晚上的侦查可以说是毫无结果——似乎没什么不对头之处。”

奎因父子和克鲁泰此刻全都集中了注意力。

“在我提到的那个晚上，”韦弗接着说，“我正打算进图书部，突然注意到里面异乎寻常的明亮——原来是开了几盏灯。我最初还以为是有人在加班，于是便偷偷地往里看了看，果然有人，是斯普林格。他一个人在图书部的过道里闲逛着。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为什么要躲着他——可能是因为已经对他产生怀疑了吧——反正我这么做了。我当时非常好奇，想看看他到底打算干什么。

“只见他走到一个书架前，先鬼鬼祟祟地四处看了看，接着迅速地从书架上取下了一本书。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长铅笔，翻到书后的某一页，飞快地在上面写着什么。然后他合上书，在封底上做了个记号，立刻将书放到了另一个书架上。我发现，他似乎很在意书摆放的方式，翻来覆去地摆弄了好几次才满意。事办完后，他走进了图书部后面的经理办公室，没多久就穿戴整齐出来了。他向图书部外走去，几乎是擦着我的身体过去的，我当时就紧缩在一小块阴暗的凹处。不一会儿，除了一两盏长明灯外，其余的几盏灯都熄灭了。我后来发现，他出去时照例登了记，并告知夜班员他下班了，让奥弗莱厄蒂把图书部的电闸关掉。”

“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正常。”克鲁泰说，“这大概是他工作的一部分吧。”

“如果想找可疑之处，”警官的话听起来意味深长，“总是能找到的。”

“我也是这么想的。”韦弗答道，“发现斯普林格加班，这事本身就有些怪——弗伦奇先生极不赞成这种做法。但也许他干的事并不是什么罪恶勾当。斯普林格走后，我就走到书架前，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取下了他刚放上去的那本书。我打开封底里页，发现上面用铅笔记着一个日期及一个街道门牌号。”

“一个地址？”埃勒里和警官同时惊问道，“是什么地方？”警官问道。

“我一下子想不起来，”韦弗说，“但我把它记下来了，就在口袋里。你们想”

“暂时先别管那地址。”埃勒里镇静得出奇，“我从弗伦奇的办公桌上拿回了五本书。对于这几本书，我一直都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它们就

是斯普林格做了标记的那几本书吗？”

“不，不是。”韦弗答道，“或许我最好还是按照事情发展的先后顺序给你们讲讲这事。事情非常复杂看了日期和地址后，我根本猜不出它们可能代表什么意思，于是我就翻到书的封底，我记得斯普林格曾在上面写了些什么。结果发现他只是在作者的名字下用铅笔轻轻画了道线。”

“你一提到封底，我就立刻对它产生了兴趣。”埃勒里沉思道，“韦斯特利，你能肯定是整个名字都做上了记号吗？难道不是只在前两个字母下做了标记？”

韦弗瞪大了眼。“确实如此，”他喊道，“不过，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埃勒里？”

“瞎猜的。”埃勒里轻描淡写地说，“不过，倒是猜中了。”他转脸看着父亲，“难怪我没能从那些书中再找出些东西，爸，它们不是原来的那些书接着说，韦斯特利。”

“我当时并没想到要把那本书怎么样。”韦弗接着说道，“只是记下了地址和日期，然后就把书塞回了原处。我开始忙自己的事——查对斯普林格的销售记录。说实话，没过一会儿，我就把这整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直到第二周——确切说，应该是九天后——我才又想起了这件事。”

“我敢打赌，斯普林格故技重施。”克鲁泰喊道。

“你太聪明了，克鲁泰。”埃勒里低声说道。

韦弗的脸上掠过一丝笑意，他接着说：“是的，斯普林格故技重施。我当时正好去图书部例行晚间的核查，结果又发现他在干那勾当。我注意到他重复了上周的所有细节，这令我迷惑不解，而且，我仍搞不懂他这么做有什么意义。于是，我又抄下了日期和地址——顺便说一句，它们和上周的完全不同——然后，我又接着干自己的事。直到第三周——又过了八天——我的怀疑才有所加深。”

“于是，”埃勒里说，“你拿了一本相同的书，书名是《十四世纪的商业与贸易》，作者是一位名叫斯坦尼•韦德杰韦斯基的绅士。”

“对。”韦弗答道，“这事第三次发生时，我便意识到这些地址肯定非常重要。尽管我还不知道它们究竟有什么重要意义，但我觉得，这些书都不是无缘无故搁在那儿的，肯定是出于某种目的。于是我决定做个小小的实验。就说伟德杰韦斯基的这本书吧。斯普林格走后，我找出了一本相同的书，在封底内页上记下了日期以便查寻，又另外记下了书上的地址，然后就把这本书带回了楼上的寓所。我觉得，看看这本书，也许能得到某种启迪。我当然把原书搁回了原处。

“那本书我越看越丧气，根本看不出个名堂来。在随后的四周里，我采取了相同的策略——我发现，每隔八天，斯普林格就重复一遍他那神秘的勾当——并潜心研读了手中的那几本书。但它们毫无意义，我越来越着急。有必要补充一下，那段时间里，我一直在监视斯普林格的销售记录，并发现了问题。斯普林格一直在利用部门制度上的疏漏，神不知鬼不觉地做了假账。那时，我已经知道这些书肯定很重要——但不知它们是否和我的调查有关，不过，绝对不会是什么好事，对此我深信不疑。

“不管怎样，到第六周时，我决定铤而走险。周一晚上——也就是发生谋杀的那个晚上，我当时根本没想到几小时内会发生这种事。我像往

常一样监视着斯普林格的举动，他重复完那套动作后就离开了。但这次，我打定主意要胆大妄为一回，我取走了原书。”

“干得好！”埃勒里赞叹道。他点上一支烟，手指微微有些发颤。“真是太棒了。接着说，韦斯特利，这可真够刺激的。”警官什么都没说；克鲁泰满怀敬意地重新审视着韦弗。

“我另取了一本相同的书，在上面标上了所有的标记，并将它搁到斯普林格放置原书的地方。我得迅速地干完这些事，因为我打算在那天晚上跟踪斯普林格，看看能否从他的行踪里找到些线索。我的运气不错，他在门口和奥弗莱厄蒂聊了几句，当我夹着那本最新的书冲出大楼时，正好看到他拐上第五大道。”

“简直就是职业侦探。”克鲁泰赞叹道。

“不，这算不上什么。”韦弗笑道，“无论如何，我跟踪了斯普林格一晚上。他独自在百老汇的一家饭馆里用了晚餐，然后去看了场电影。我跟在他后面，看上去大概就像个傻子，因为他没干任何可疑的事。整个晚上，他既没给谁打过电话，也没跟任何人说过话。将近午夜时，他总算回家了——他住在布朗克斯的一幢公寓里。我又监视了那幢楼一小时——甚至还蹑手蹑脚地爬上了他住的那一层。但斯普林格一直就没再出来过。最后，我只得夹着那本书回家，白忙乎了一晚上。”

“不管怎样，”警官说，“你跟踪他的决定是正确的。”

“第六本书的书名是什么？现在在哪儿？我怎么没在弗伦奇的办公桌上看到它？是你把那五本书搁在那儿的吧？”埃勒里一口气问了一连串的问题。

“你总得让我一个个回答吧。”韦弗笑着请求通融，“那本书是鲁西安•塔克的《室内装饰时尚》——”听到作者的名字，奎因父子俩交换了一个眼色。“你没在办公桌上看到它，是因为我没把书搁在那儿，我把它带回家去了。我一直觉得那些复件无足轻重，起作用的显然是那些原书。或许是我想错了，但我确实认为，这第六本原书一定比其他五本复件珍贵些。所以，周一晚上我一到家，就把它放在了安全的地方——我的卧室。至于那五本书，我把它们搁在店里，是因为空暇时经常要看看，拿起来方便些。我不想让这些事打扰老板，为了兼并惠特尼百货店，他已经忙得焦头烂额了，再说，一些细节上的事，他总是交给我处理。因此，我每取回一本书，就把它插进老板办公桌上的书挡间。为使桌上的书数目保持不变，我每次都抽出老板的一本书，把它藏在书柜的其他书中。这样一来，五周之后，老板的五本书全都进了书柜，取而代之的是斯普林格的那五本复件。如果老板注意到了桌上的新书，我是会向他解释的，但他没有，所以我也没多事。他的那些‘最爱’不过是一种气氛罢了。他早就习惯了看到它们在桌上搁着，所以尽管他天天在桌边忙来忙去，却从未注意到有什么变化，他认为它们理所当然应该在那儿。这种事经常发生在他身上至于斯普林格，他不可能看到桌上那些书，他根本就没机会进弗伦奇先生的寓所。”

“这样看来，”埃勒里的眼中闪过一丝兴奋，“那些书是一周一本地进了弗伦奇的书挡喽？换而言之，伟德杰韦斯基的那本书，也就是第一本书，六周前就搁在桌上了？”

“确实如此。”

“这太有意思了。”埃勒里说着，慢悠悠地坐回到椅中。

警官开口说：“喂，韦弗，咱们还是看看那些地址吧，你不是说随身带着的吗？”

韦弗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笔记本，从中取出一张纸。警官、埃勒里和克鲁泰好奇地俯身看着那七个地址。

“噢，我的”警官的声音很轻，还有些微微发颤，“埃勒里，你知道这些都是什么地方吗？几周前，菲奥雷利的手下就开始怀疑这其中的两个地址是毒品发售点！”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向后仰了仰身，克鲁泰和韦弗面面相觑。“我并不觉得非常意外，”埃勒里说，“两个，嗯？这意味着所有的七个地址都可能是毒品发售点每周换一个地方真聪明，肯定是这样！”他突然向前一倾身。“韦斯特利！”他几乎是在吼叫，“第六个地址！是什么地方？快说！”

韦弗急忙取出另一份备忘录。纸上记着东九十八街的一个门牌号。

“爸，”埃勒里即刻说，“我们真是太幸运了，你知道我们找到了什么？昨天的毒品发售点！你看日期——五月二十四日——周二——这不是明摆着的嘛！”

“我的天！”警官暗自嘀咕了一句，“你说得不错。如果九十八街的这间屋子还住着人——不会没人住的——”他一跃而起，抓起了话筒。他让接线员接通警察局，不一会儿，便和韦利警官联系上了。他匆匆吩咐了韦利几句，又让总机把电话转到缉毒组办公室。他扼要地和缉毒组组长菲奥雷利说了几句，就把电话挂上了。

“我已经把这个情况告诉菲奥雷利了，他们将马上对九十八街的那个地址进行突击搜查。”他一边轻快地说着，一边老练地吸着鼻烟，“他们带托马斯一起去，路过时，会在这儿停一下，把我们一块捎上。这次突袭我一定得参加！”他打定了主意。

“是突击搜查吗？”克鲁泰紧张地站了起来，“我能去吗，警官？对我而言，这将是一次特殊的经历——这可是实话！”

“我绝不反对你去，克鲁泰。”警官心不在焉地答道，“不管怎么说，也该有你的份菲奥雷利曾突袭过我认出的那两处地址，但那帮恶棍每次都事先得到风声，逃走了。但愿这次能逮住他们！”

埃勒里欲言又止，紧闭着嘴，陷入沉思。

韦弗精疲力竭地倒在椅子上，像是被自己引爆的炸弹炸晕了头。

第二十八章 释疑

突然，几个人全都忐忑不安地看着埃勒里。克鲁泰欲言又止，讪讪地搔着脑袋；韦弗和警官同时吃力地改换了一下坐姿。

埃勒里一言不发，走进了厨房。他低声向朱纳吩咐了几句，又走了出来，手中悠闲地转着他的夹鼻眼镜。“刚才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令人不快的问题——不过，”他又露出了笑容，“情况还不至于那么糟！”

他将眼镜重新架回到瘦削的鼻梁上，悠闲地在桌边来回踱着步子。朱纳溜出厨房，消失在门外。

“既然我们得在这儿等缉毒组的车，”埃勒里说，“倒不如根据韦弗透露的最新情况，重新考虑一些问题。

“弗伦奇百货被毒贩利用了，它成了他们发售毒品的重要中介。你们对此还有疑问吗？”

他那挑衅的目光从每个人的脸上轻轻掠过。克鲁泰肥胖的脸上泛起了怒色。

“喂，奎因先生，你这么说，也太不给我面子了吧，”他大声抗议道，“我不否认斯普林格这家伙是个恶棍——他绝对是个恶棍——但你怎么知道有一个毒品集团在我们眼皮底下干着非法的买卖？”

“别那么激动，克鲁泰，”埃勒里心平气和地说，“他们只是借用弗伦奇百货的地盘来干他们的买卖。在贩毒集团看来，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接着，他由衷地赞叹道，“毫无疑问，他们使用的是一种非常简单的密码，这我已经弄明白了。他们利用一本本无辜的书，将这些密码传出去。在反邪恶联盟主席的神圣王国里干这种买卖！这可真是天才的创举听着，整件事绝对是这样，不可能有其他的可能性。我们发现，每隔八天——只有一个九天的例外，因为恰逢周日——图书部经理就在那些无人问津的平庸之作上记下个地址——这是整个阴谋的一个精彩部分——你们注意到了吗？斯普林格记在书上的并非是当天的日期，他每次记的都是第二天的日期。标着星期三的那本书，作者姓氏的前两个字母是WE，所有的书都搁在同一书架上书架从未变换过吧，韦斯特利？”

“是的。”

“斯普林格在周二晚上就将标有周三的书夹在其他书中，一块搁到了书架上。到了下一周，他又在周三晚上将标着周四的书搁到架子上，其他的也就是以此类推了。这说明了什么？这显然意味着斯普林格不打算让书在架子上逗留很长时间；他写完地址后，很快就会有人来取走！”

“有人来取？”警官反问道。

“当然。一切迹象表明，整个行动都是经过精心策划的。斯普林格的主要任务就是把书中的地址转交给某个人。如果斯普林格可以口头通知那个人或那些人，那他为什么要使用繁琐的书本密码方式呢？他显然没法口头通知取书人。他可能知道谁会来取走那些被动过手脚的书，但来取书的人可能只是些跑腿的，他们并不认得他。但这都是些无关紧要的题外话。这件事的关键在于：斯普林格不允许他的书在架子上长时间逗留。书可能被人买走；某位陌生人可能不经意地注意到书上的地址。爸，如果你处在斯普林格的位置，你会怎么安排取书时间？”

“这还用问吗。如果斯普林格晚上就把书备好了，那他肯定会把取书时间安排在早上。”

埃勒里微微一笑。“非常正确。他根本不用冒任何风险。商店关门后，他在书上写下地址，外人根本不可能在晚上取走他的书；第二天早上，特定的取书人从架上将书取走——最初制订计划时，搁书之处肯定已经确定好了。实际上，取书人可能第二天一大早就来了——或许是在九点，也就是商店刚开门的时候。他先四处逛逛，最后溜达到书架前。他从预先获悉的标记上认出了那本书，关于这个标记，我过会儿再解释。他取下这本书，照常付了款，然后带着获得的信息离开了商店——既安全，又干净利落，而且不费吹灰之力。

“好了！现在，我们可以得出几个结论了。我们必须假设，取书人早上进店时，根本没和斯普林格联系过——真的，一切迹象都表明，斯普林格和取书人之间没有任何瓜葛，一方不知道另一方是谁，或许两人根本就是陌生人。那么，取书人若想找到前一天晚上被动过手脚的书，唯一的办法只能是通过预先确定的密码或方式。这不过是普通常识罢了。但到底用什么样的密码呢？这才是整个计划的高明之处。

“我自问，为什么要让作者的姓名——至少是姓氏的前两个字母——和取书那天日期的前两个字母相吻合？从整个计划来看，有这种必要吗？如果我们假设取书人对计划内容一无所知，那么这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如果他第一次去取书时，就有人对他做了如下指示：你每周去趟弗伦奇百货的图书部，取回一本记有地址的书。在图书部的某某位置上有一个四层书架，那本书就放在顶层。书总放在那一层听着，你每周去那儿的日子都不同，确切地说，是每隔八天去一趟。如果遇上星期天，那就是九天去一趟——从上个周六算到下周的周一。假如你在周三早上去取书，那么这本书作者的姓名一定是以WE开头的，和周三的开头字母相同。为了确保不出错，同时也为了让你尽快离开那地方，你记住，那本书作者姓氏的前两个字母有一道很轻的铅笔标记，这绝对就是你要找的书，你无需再去翻架上的其他书了。你取下书，翻开底页，看看上面有没有地址。确定之后，立刻付款离开商店如果是这样，整个过程不就一目了然了嘛。你们觉得我的分析有道理吗？”

其他三人纷纷表示赞同。

“这可真是机关算尽，”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只是稍有些繁琐罢了。但时间一长，习惯后也就不觉得麻烦了。这个计划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取书人只需在第一次接受任务时听取指示，从今往后，他就能无止境地自行工作下去，绝不会有任何闪失。下周四，他得去取一本作者姓氏开头字母为TH的书，字母下有一道铅笔标记；再下一周的周五，他要取的那本书作者的姓氏开头字母为FR，依此类推，无限循环。取书者拿到书后，他会干些什么？这倒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从事物的现象来看，这是个权力高度集中的贩毒团体，跑腿的人对集团内幕知之甚少，可能连集团的大头子、小头目们是谁都不清楚。这里自然就存在一些问题”

“但是为什么，”韦弗插嘴问道，“为什么要以八天为一周期？为什么不定在每周的同一天？”

“问得好。不过，答案非常简单。”埃勒里答道，“这些家伙没有一丁

点儿侥幸心理，他们绝不容许出现任何疏忽。如果某人总在周一早上九点去图书部，过不了多久，肯定就会有人注意他并开始谈论这件事。但如果他这星期周一来，下星期周二来，再下星期周三来，全部都是隔周隔天，那根本不可能有人记得他。”

“我的天！如此周密的勾当！”克鲁泰感叹道，“难怪我们毫无觉察。”

“夸他聪明都有些太委屈他了。”警官叹道，“这么说，埃勒里，你认为这些地址都是本地的秘密贩毒窝点喽？”

“显然是这样。”埃勒里说着，又点上了一支烟，“说到聪明，你们想到什么没有？这个集团从未重复使用过同一个地址！从每周变换的地址上就能看出这一点。而且，他们的销售系统显然也已将此举定成了每周的惯例。如果他们每周都在同一地点贩毒，那你们的缉毒组肯定能挖出这个毒窝。人们也许会注意到可疑的行为；贩毒点的地址和相关消息可能会在黑社会的消息网中传播开。但这个集团每周换一个贩毒点，你们的缉毒组怎么可能找到它的踪迹？整个策略简直令人叫绝。尽管如此，菲奥雷利还是从密探或告密者那儿弄到了两个地址。但他也只是做到了这一步，其他的地址他一无所知。可见整个策略谋划得相当周密。他突袭那两个地点时，当然一无所获——他们早就撤走了。这帮家伙很可能每周举办一次午后‘聚会’，最后一位顾客离开后，他们就立刻撤离销售点。

“现在，我们来看看这个集团到底有多安全。他们和客户之间肯定有固定的联系渠道，而且，我怀疑客户人数一定有限，人太多了反而会招致危险。那么，这就意味着，这些客户都是有钱人，可能还是上流社会的成员。这么说吧，毒贩每周只需打电话告知客户一个地址，他就什么都明白了。那么，客户会怎么做？他想怎么做？我们都知道，吸毒者无法控制自己对毒品的渴望，为搞到毒品，他们会不顾一切的。现在，有人为他们提供安全的供货渠道，更重要的是，这是一条固定的渠道。不——客户们是不会泄露这个秘密的。还有比这更令人满意的吗？”

“简直令人难以想象。”警官感叹道，“如此周全的计划！但愿这次能把他们一网打尽！”

“就靠那帮饭桶？”埃勒里取笑道，“不过，咱们还是走着瞧吧。

“刚才我曾说过，一些问题暴露出来了，而且它们都与谋杀有着直接联系。我们显然可以认为，伯尼斯是——或曾经是——这个集团的一名客户。我们一直对这起神秘谋杀案的作案动机一无所知，但现在，我真的相信，凶手的动机已初露端倪了。威妮弗雷德并不吸毒，但她的手袋里却装了一支伯尼斯的口红，口红里藏着海洛因而且她被害时仍带着这支口红。这事很能说明问题，爸，很能说明问题这很有意思，不是吗？尤其是在我们尚未发现任何其他作案动机的情况下。但破案并非是为了查明动机，关键是要抓住凶手，同时一网打尽整个贩毒集团。这些推理已经让我精疲力竭了。我觉得，这一双重任务将面临重重困难

“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在集团中，斯普林格到底是伙计，还是老板？我估计——他是圈内人，知道所有的秘密，但他并不是最大的老板。这显然又引发了一个问题——是斯普林格开枪杀害了弗伦奇夫人吗？目前我还不想谈这个问题。

“最后，贩毒集团事件是否表明：威妮弗雷德的被害和伯尼斯的失踪并非两个毫不相干的案子，而是同一案件的两个组成部分？我认为它确实表明了这一点。但我不知道如何才能了解到事实真相——除非出现某种意外。证人暂时尚未出现，但它们总会出现的。他们将说出一切。”

说完这番话，埃勒里便不再吭声了。他在椅子上坐下，又开始转他的夹鼻眼镜，完全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

警官、韦弗和克鲁泰同时叹了口气。

他们就那么默默地坐着，大眼瞪着小眼。突然，楼下响起了警笛声，菲奥雷利、韦利和突袭队的成员们到了。

第二十九章　突袭

满载着侦探和警员的警车飞驰过西区，向住宅区方向奔去。听到尖锐的警笛声，人群和车辆都自动让开了道。人们的目光追随着向前飞奔的警车，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警官向一脸懊恼的韦利吼了一遍克鲁泰的故事，提到了那个形单影只的出租司机及挂着马萨诸塞州车牌的神秘小汽车。他的声音压过了呼啸的警笛。韦利阴沉着脸，答应立刻找那个出租司机核实详情，并答应将新情况通报给正在寻找失踪姑娘下落的手下。韦利从警官手中接过写着出租司机姓名地址的纸条，坐在边上的克鲁泰暗暗地笑了。

警车到时，韦弗托词有事，返回了弗伦奇百货大楼。

菲奥雷利静静地坐在车上咬着指甲。他将警官拉向一边，憔悴的脸上洋溢着兴奋之色。

“我已经派了些弟兄包围九十八街的那幢房子了，”他的声音低沉而嘶哑，“绝不给他们任何逃跑的机会。那些弟兄们虽然都躲在隐蔽处，但他们不会让任何人溜走的。”

埃勒里平静地看着窗外转瞬即逝的人群，他的手指在遮挡视线的铁丝网上敲出了有节奏的“得得”声。

开足马力的警察局卡车拐入九十八街，向东驶去。街道边的房屋越来越稠密，越来越破落。警车再往东向依斯特河方向驶去，窗外的景物换成了破旧不堪的危房和邋里邋遢的行人

一声急刹车，卡车终于停了下来。一名便衣突然从某个门洞中冒了出来。他走到街心，指了指一幢低矮的两层楼式木屋。房屋的木头已腐烂，油漆也已剥落，整座楼摇摇欲坠地向街心倾斜着，仿佛一点最轻微的震动都将令它颓然倒地似的。房屋大门紧闭，窗子上拉着厚厚的帘子，整楼看上去死气沉沉，似乎无人居住。

警车刚停稳，十几名便衣就一下子从各个角落、门洞里冲了出来。从房子破败的后院里也同时闪出了几名便衣。他们拔出枪，向楼后冲去。卡车里也下来了许多警察和侦探，领头的是菲奥雷利、韦利和警官，克鲁泰断后，一行人跃上咯吱作响的木头台阶，冲到了楼门口。

菲奥雷利捶打着破旧的门板，屋里没有任何反应。奎因警官打了个手势，韦利和菲奥雷利这两名壮汉便向门冲去。门被一下子撞开了，木头的碎片落了一地。屋内光线阴暗，散发着一股霉味，屋顶上挂着一盏残缺的枝形吊灯，通向二楼的楼梯上光溜溜的，没铺地毯。

众警察一拥而上，冲入屋中，同时占领了上下两层楼，他们持枪搜遍了整幢楼的角角落落。

不知何时，屋外已奇迹般地聚集了一堆人，大伙都睁大了眼睛往里看着，几名巡警正挥着警棍维持秩序。埃勒里在屋中闲逛着，屋外众人看热闹的心理让他觉得有趣。他一眼便看出，这又是一次失败的突袭。

整座房子空荡荡的，没有丝毫住人的痕迹。

第三十章　悲歌

他们站在一间满是灰尘的空屋里，悄声交谈着。这是间老式客厅，一台破旧不堪的维多利亚壁炉无言地讲述着整座房子的兴衰史。菲奥雷利几乎快气疯了，但他也只能干生气罢了。他那胖乎乎的黑脸已变成了蓝灰色。他飞起一脚，将一块烧焦了的木块踢到了屋子的另一端。韦利的神情显得比平时更加阴郁。与其他人相比，警官以一种更为冷静的心态接受了突袭失败的现实。他吸了撮鼻烟，然后派一名侦探去附近转转，看看能否找一位房管员回来。

埃勒里一直保持着沉默。

侦探出去没多久就带回了一名强壮的黑人。

“这屋子归你看管？”警官突兀地问道。

黑人摘下退了色的圆顶礼帽，蹭了蹭脚。

“是的，先生。”

“你是看门人还是房管员？”

“怎么说都行，先生。我负责看管这附近的许多房子。如果有人租房，我就替房主把房租出去。”

“明白了。昨天这房子有人住吗？”

黑人使劲点了点头。“有，先生！大约四五天前，来了一个人，说要租整幢楼，经纪人领他来时就是这么说的。我亲眼看见他付了经纪人一个月的房租，都是现金。”

“房客长得什么样？”

“个头偏矮，蓄着长长的黑胡子，先生。”

“他什么时候搬来的？”

“是第二天吧——星期天，肯定没错。一辆搬运车还拉了些家具来。”

“车上有搬运公司的名字吗？”

“没有，先生。是那种敞篷卡车，车身周围都遮着黑色油布。卡车上真的没有名字。”

“这几天你常见到那个黑胡子男人吗？”

黑人搔了搔他那头短粗浓密的鬈发。“不常见，先生。直到昨天早上，我才又看到他。”

“怎么回事？”

“昨天早上他又搬走了，先生。他从未对我说过要搬走，但昨天早上十一点左右，那辆卡车开到了门口，两名司机进了屋。不一会儿，他们就开始往车上搬家具。时间不长——没多少家具。接着我就看到那个老板模样的人从屋里走了出来。他和司机说了几句话，然后就掉头走了。卡车随后也开走了。对了，先生，那个老板模样的人临走前把经纪人给他的钥匙扔在了门廊上，确实是这样的，先生。”

警官低声吩咐了韦利几句，又转向黑人。

“这四天里，你见过有人进这房子吗？”警官问道，“特别是在周二下午——也就是昨天？”

“噢，是的，先生，就是在昨天。我老婆一般整天都在外面待着。昨

晚她对我说，昨天下午一群白人聚到了这幢空房的门前，当他们看到房门锁着时，似乎觉得很奇怪。噢，大概有十几个人，他们很快就都走了。”

“行了。”警官慢吞吞地说，“把你的姓名、地址及雇你的房地产公司的名字告诉那边的那位先生。记住，不许向任何人提起这事！”

黑人僵挺着身子，结结巴巴地向缉毒小组的侦探汇报了有关情况。随后，他便踢踏踢踏地急急逃了出去。

“事情已经很清楚了。”奎因警官对韦利、菲奥雷利、埃勒里和克鲁泰说，这几个人正聚在一起，“他们肯定是听到风声，逃走了。有什么事让他们起了疑心，不得不撤出去——甚至顾不上把毒品发给客户们。今天这城里肯定有许多要死要活的瘾君子。”

菲奥雷利做了个表示厌恶的手势。“咱们撤吧，”他咆哮道，“这伙恶棍简直就是我的克星。”

“你的运气可真不好。”克鲁泰说，“他们的动作一定很快。”

“如果可能的话，我倒想查查那辆车，”韦利说，“想帮忙吗，克鲁泰？”他嘲笑道。

“喂，算了吧。”克鲁泰心平气和地答道。

“别吵了，”警官叹了口气，“你可以试试，托马斯。但我觉得，这可能是贩毒集团的私车。而且我们已经打草惊蛇，一时半会儿恐怕再难找到他们的行踪。对吧，埃勒里？”

“我建议，”自突袭开始以来，这是埃勒里说的第一句话，“我们回家吧。这场滑铁卢战役的结局——”他苦笑了一下，“说得客气些，也就是这样了。”

菲奥雷利和韦利召集齐手下人，驱车返回警局，只留下一名巡警看守九十八街的房子。大块头韦利上车时，克鲁泰得意地捅了捅他的肋骨，随后，便早早地告辞回弗伦奇百货去了。

“他们肯定在到处找我，”临走时，他笑道，“毕竟，我还有自己的工作。”

他上了辆出租，奔西南方向去了。奎因父子坐进了另一辆车。上车后，埃勒里掏出他那块表链细长的银表，兴致勃勃地盯着表面。警官看看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想回家。”他抱怨道，“我上班已经迟到了。桌上肯定堆了一大堆文件。几个月来，这是我第一次没赶上早点名，而且，我估计韦尔斯肯定又打电话来了，而且”

埃勒里目不转睛地盯着表面，嘴角边露出一丝隐约的微笑。警官无奈地靠在椅背上，嘴里不停地发着牢骚。

出租车在八十七街的灰色沙石大楼前停了下来。埃勒里付了车费，殷勤地搀着父亲上了楼。直到朱纳关上大门，他才开口说第一句话。

“十分钟。”他满意地宣告着，合上表盖，将表搁回到马夹口袋里，“应该说，这是从九十八街的河边驱车到这儿所需的平均时间。”他笑着脱掉了薄外套。

“你是不是神经有毛病？”警官惊问道。

“哪儿能呢。”埃勒里答道，他拿起话筒，要了个电话，“是弗伦奇百货店吗？请接一下图书部斯普林格先生的办公室喂，图书部吗？请找一

下斯普林格先生什么？您是哪位？哦，知道了不用了，没关系。谢谢。”

他挂断了电话。

警官忧心忡忡地拨弄着小胡子，两眼盯着埃勒里。“你的意思是，斯普林格——”他怒吼道。

埃勒里似乎不以为然。“我太高兴了。”他言语间流露出恶作剧般的天真，“据斯普林格那位年轻的女助理透露，大约五分钟前，他突然称病，匆匆离开了店里，还说今天不回来了。”

老先生跌坐在椅中，一脸的焦虑。“我根本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他说，“我以为他肯定会待到很晚才走。他说过要回去吗？咱们这辈子都甭想再见到他了！”

“噢，你会见到他的。”埃勒里轻声劝道。

紧接着，他又说：“那位西班牙教士曾说过一句至理名言——备战构成了半场战斗，提高警惕总不会让人吃亏的。”

第三十一章 不在场证明：玛丽昂以及佐恩夫妇

警官一边诅咒着狡猾的詹姆斯•斯普林格，一边急匆匆地离家赶往警察局，留下埃勒里舒适地蹲在敞开的落地窗前，抽烟想问题。朱纳像只怪猴似的，一动不动地坐在埃勒里脚边，暖暖的阳光洒在他脸上，他连眼都不眨一下两小时后，警官回来了。埃勒里虽然仍抽着烟，但已坐到了书桌前，正在看一沓笔记。

“还在想那案子？”警官关切地问着，将衣帽扔到了一张椅子上。朱纳轻手轻脚地把它们捡起来，挂进了衣橱里。

“还在想。”埃勒里答道。但他的双眉间却有一道深深的皱纹。他站起身来，若有所思地看了眼笔记，长叹一声，将它们塞进抽屉里，无奈地耸了耸肩。他一抬眼，正看见父亲满脸通红地和自己的小胡子较着劲，他不禁一乐，眉间的皱纹也化成了细密的笑纹。

“警察局里没什么新情况？”他同情地问了句，重又在窗边坐下。

老奎因心事重重地来回踱着步子。“少得可怜。托马斯找到了克鲁泰说的那个出租司机——看来我们又进了一个死胡同。司机详细描述了高个金发劫持犯的外貌特征。当然了，我们已经在整个车辆部部发了通缉令，特别是马萨诸塞州，通缉令上还介绍了那辆车及伯尼斯•卡莫迪的外貌特征。现在，我们只能等消息了”

“嗯，”埃勒里弹了弹烟灰，“等着吧，反正伯尼斯•卡莫迪是无法起死回生了。”他突然急切地说道，“她也可能还活着如果换了我，我是不会到东北部去找的，爸爸。这伙恶棍非常聪明。他们可能用假车牌，这是他们的惯用伎俩。实际上，他们可能向南走了，或许还换了车——有多种可能。说实话，如果你在纽约市里找到了伯尼斯•卡莫迪，不论她是生是死，我一点儿都不会觉得奇怪的。不管怎么说，她的行踪是在中央公园终止的”

“托马斯很警觉，他已经把手下最得力的人都派出去了，”警官闷闷不乐地说，“再说，他像你一样精明，我的孩子。他绝不会忽略任何蛛丝马迹的，哪怕只有一丝线索，他都会跟踪下去，直至找到姑娘及那个男人。”

“寻找那个姑娘。”埃勒里轻轻地说了一句。他坐在窗边，陷入了沉思。矮小的警官背着手，一边在屋里来回踱着步，一边不解地看着。

“玛丽昂•弗伦奇曾打电话到局里找我。”他突然宣布。

埃勒里慢慢地抬起了头。“什么事？”

老先生轻声笑道：“我就知道你会感兴趣的！是的，早上我还在家时，那姑娘就往局里打了好几次电话。我到办公室后，终于接到了她的电话。她听起来像是很兴奋——确切地说，不是激动，而是若有所盼。因为你考虑问题周全，我的儿子——顺便说一句，这也是你可以引以为荣之处——所以，我约她到这儿见面。”

埃勒里只是微微一笑。

“我估计，韦弗大概找她谈过了。”警官沉着脸，接着说道。

“爸爸！”埃勒里哈哈大笑，“有时候你的洞察力真令我叹服”门铃响了，朱纳跑去开门。来人是玛丽昂•弗伦奇。她穿一套朴素的黑色长裙，

戴着顶别致的小黑帽，高傲地微扬着下巴，看上去楚楚动人。
埃勒里一跃而起，伸手整了整领带。警官向前疾走几步，敞开了大门。
“请进，请进，弗伦奇小姐。”他笑容满面，一脸的慈祥。玛丽昂疑惑地冲朱纳笑笑，礼貌地和警官轻声打过招呼，径直走进了客厅。埃勒里热情的欢迎令她稍稍有些脸红。警官慷慨地坚持玛丽昂坐他的专用扶手椅，盛情难却，她只得从命。只见她轻盈地坐在皮椅边上，双手紧握在一起，轮廓分明的嘴唇闭得紧紧的。
埃勒里站在窗边。警官拉过把椅子，面对着姑娘坐下。
“你到底想告诉我什么，我亲爱的孩子？”警官像是在与人闲聊。
玛丽昂胆怯地看了眼埃勒里。“我是关于”
“关于周一晚上你去佐恩先生府上拜访的事，弗伦奇小姐？”埃勒里微笑着询问道。
她吃了一惊。“哦——哦，原来你知道！”
埃勒里表示否认。“谈不上知道，只是猜测而已。”
警官虽紧盯着她的双眼，但语气却是温和的。“佐恩先生是否对你具有某种吸引力——或许这事更直接地牵扯到你父亲，我亲爱的孩子？”
姑娘瞪着父子俩，似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我竟以为”她有些歇斯底里地笑了起来，“我竟然一直以为这是个无人知晓的秘密”她脸上的阴云在转瞬间消失殆尽，“你们大概也希望能听到一个连贯的故事吧。韦斯特利告诉我，你们已经听说了”她咬着嘴唇，脸上泛起了一抹红晕，“我真不该说——他还特别叮嘱过我别提我们曾谈过这事”她的单纯把奎因父子俩给逗乐了。“不管怎样，”她继续说道，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我猜你们已经听说了——我继母和佐恩先生的事真的，都只是些捕风捉影的流言！”她激动地喊道，但立刻又恢复了镇静，“但我不能确定。我们都努力了——想尽一切办法——不让那些流言飞语传到爸爸耳朵里，但恐怕不是很成功。”她的眼中突然闪过一丝恐惧。她低头看着地板，不再说什么。
埃勒里和警官交换了一下眼色。“接着说吧，弗伦奇小姐。”警官的声音依旧那么暖人肺腑。
“后来，”她加快了速度，“在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我听说了一件事，它证明了那些流言并非只是谣传。他们之间并没有越轨的事，但俩人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了非常危险的地步，连我都能看出来星期一的情况就是这样。”
“你把这事告诉你父亲了？”老奎因问道。
她打了个寒战。“噢，没有！但为了爸爸的健康、他的名声和他内心的平静，我得采取行动。这事我连韦斯特利都没告诉，如果知道了他会阻止我的。我拜访了佐恩先生——还有他的妻子。”
“接着说。”
“我去了他们家。我当时真的是豁出去了。那时刚过晚饭时间，他们俩肯定在家。我希望佐恩夫人也在场，因为她知道佐恩和威妮弗雷德的事——她嫉妒得眼都绿了，她甚至还威胁说——”
“威胁，弗伦奇小姐？”警官诘问道。
“噢，没什么，警官。”玛丽昂仓促地掩饰道，“但我觉得她知道所发

生的一切。佐恩先生之所以会爱上——威妮弗雷德，她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佐恩夫人——噢，真是太可怕了”她苦笑了一下。“你们大概会以为我喜欢搬弄是非但当着他们夫妇俩的面，我公开指责了佐恩先生，并且——并且告诉她，他和威妮弗雷德的关系必须结束了。佐恩夫人大发雷霆，并且破口大骂。不过，她的怒气都是冲威妮弗雷德发泄的。她甚至威胁要干出可怕的事。佐恩先生原本还想和我理论一番，不过——大概是招架不住两个女人的两面夹攻吧，他气冲冲地离开了家——剩下我一人面对那可怕的女人。她看上去像是疯了似的”玛丽昂说着，浑身一颤，“所以，我有些害怕了我大概是飞跑着离开了他们家，在楼道里都能听到她的怒骂声然后就这些，警官，就这些。”她犹豫了一下，“我离开佐恩家时，时间刚过十点。我觉得浑身无力，非常难受，于是就到公园散了会儿步。我真的去了，这我昨天也已经说过。我不停地走着，直走得精疲力竭，几乎跌倒在地，这才想起回家。到家时，差不多是十二点。”

屋里静悄悄的。埃勒里刚才一直无动于衷地看着姑娘，此刻，他掉开了头。警官清了清嗓子。

“你径直就上床了，弗伦奇小姐？”他问道。

姑娘不解地瞪着他。“当然了。您是什么意思？我”她的眼中又闪过一丝恐惧，但她鼓起勇气答道，“是的，警官，我回去就睡了。”

“有人见你进屋吗？”

“不没有。”

警官皱起了眉头。“好吧！不管怎么说，弗伦奇小姐，你把这件事告诉了我们，你做得很对。这也是你所能做的唯一的事。”

“我本来是不想说的，”她小声说，“但我今天把这事告诉韦斯特利时，他说我必须这么做，所以”

“你为什么不想说了？”埃勒里问。从玛丽昂开始讲述她的故事起，这是埃勒里初次开口。

姑娘沉默了好一会儿，终于下定了决心，说：“这个问题我还是不回答吧，奎因先生。”她说着，站了起来。

警官立刻站起了身，将姑娘送到门口，两人没再说什么，各想着心事。

他返身回来时，埃勒里正暗自笑着。“像天使一样单纯。”他说，“别愁眉苦脸的，爸爸。赛勒斯•弗伦奇这位老伙计的行踪你查过了吗？”

“噢，那件事！”警官似乎不太高兴。“我昨晚已经让约翰逊查去了，他早上交了份报告。弗伦奇确实去了达克镇的惠特尼家。据说，他周一晚上九点左右，胃突然有些不舒服，当时就回房休息了。”

“这么巧？”埃勒里咧嘴一笑。

“嗯？”警官皱起了眉头，“不管怎样，他总算有个交代。”

“哦，是吗？”埃勒里在椅子上坐下，跷起了二郎腿。“这纯粹是一种智力游戏，”他恶作剧般地说，“它什么都交代不了。老赛勒斯九点就回房休息了。我们假设，那天晚上，他突然想返回纽约，而且还不想让主人知道这事。他偷偷溜出了房门，一路跋涉打住！他一大早坐惠特尼家的车离开时，有人见过他吗？”

警官瞪大了眼睛。“开车送他进城的司机肯定看到了。约翰逊说，早

在其他人起床前，弗伦奇就走了。但那个司机！”

埃勒里轻轻一笑。“您是越来越有长进了。”他说，“司机是可以收买的，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于是，我们这位高尚的反邪恶斗士悄悄溜出了屋门；他的同谋，那个司机甚至偷偷开车把他送到了车站。那时正好有趟火车到站。这个我清楚，因为三周前的周一晚上，我从布默尔家回来时坐的就是那趟车。半小时左右，车就抵达朋思车站，他正好来得及从货仓门溜进店里”

“但他得在店里待上一整夜！”警官咕哝道。

“就算是这样吧，但那位伶俐的司机会做假证，证明他不在店里你看这有多简单？”

“噢，胡扯！”警官吼道。

“我也没说它不是，”埃勒里的双眼闪闪发光，“但这事值得想想。”

“简直就是瞎编乱造！”警官又吼了一声，父子俩同时放声大笑，“顺便告诉你一下，我已经安排好了让那几个人来录证词。我在办公室给佐恩打了电话，让他到这儿来。我想看看他的故事和玛丽昂所说的有无出入，另外，他昨晚十点后都干了些什么。”

埃勒里恢复了严肃。他疲惫地揉着额头，似乎有些不太满意。“听一遍所有人的证词可能还是明智的。不妨把佐恩太太也请来吧，我会竭力仿效斯多葛派弟子的。”

警官打了几个电话，朱纳忙着翻电话号码簿替他查号码，埃勒里倒在安乐椅里，闭目养神

半小时后，佐恩夫妇并肩坐在了奎因家的客厅里，两人面对着警官。埃勒里站在远处的一个角落里，书橱突出的一角几乎遮住了他的身影。

佐恩夫人是个高大丰满的女人，脸色红润，金灿灿的鬈发短得出奇，一双绿眼睛冷冰冰的，配着一张大嘴。乍一看，她似乎还不到三十岁；但仔细看看，你会发现她的下巴和眼睛周围都已爬满了细密的皱纹，这使她看上去足足老了十岁。她打扮得极为时髦，举手投足间透着股傲气。

尽管有玛丽昂的故事为证，但佐恩夫妇看上去却似乎十分恩爱。佐恩先生向夫人介绍了警官，夫人以王室般的优雅和警官寒暄了几句；她每向佐恩说一句话，便甜蜜地附带一句“我亲爱的”。

警官老谋深算地审视了她一会儿，最终决定，还是有话直说为好。

他先转向佐恩。“我打电话让你来这儿，是想请你解释一下你在周一晚上都干了些什么，这也是调查的一部分，佐恩先生。”

董事伸手摸着他的秃顶。“周一晚上？就是发生谋杀的那个晚上，警官？”

“是的。”

“你怀疑——”那副沉甸甸的金边眼镜背后，怒火在熊熊燃烧。佐恩夫人几乎是不动声色地打了个手势。佐恩奇迹般地恢复了镇静。“我和夫人在家吃的晚饭。”他说，似乎刚才的一切都没发生过，“我们整晚都待在家里。十点左右，我离开家，径直去了第五大道和三十二街交汇处的朋尼俱乐部。我在那儿遇到了加里，就谈起了兼并惠特尼百货的事，聊了大约有半小时吧。后来我觉得头痛，就对加里说，没准出去走走就好

了。就这样，我们互道晚安分手了。从俱乐部出来，我在第五大道上走了很长时间，说实话，我是走着回到了七十四街的家。”

“那时是几点，佐恩先生？”警官问道。

“大约是十一点四十五分吧。”

“佐恩夫人睡了吗？她看到你了吗？”

那位脸色红润的壮妇替她丈夫答道：“我没见到他，真的没有！佐恩先生离家不一会儿，我就让用人们都歇着去了，我自己也睡去了。我一躺下就睡着了，所以没听到他回来。”她笑容满面地炫耀着硕大的白牙。

“恐怕我不是很明白，怎么”警官彬彬有礼地问道。

“佐恩先生和我各有自己的卧室，奎因警官。”她答道，面颊上漾起了酒窝。

“嗯。”警官又转向默默无语的佐恩，“你在路上遇见熟人了吗，佐恩先生？”

“没有。”

“你进公寓大楼时，楼里有人看到你吗？”

佐恩抚弄着他那浓密的红胡须。“恐怕没有。十一点后，只有总机那儿有个夜班员，但我进门时，他恰好不在。”

“我估计，电梯也是自助式的吧？”老奎因冷冷地问道。

“是的——非常正确。”

警官转向佐恩夫人。“周二早上，你见到你丈夫时，是几点？”她扬起了金色的眉毛。“周二早上让我想想噢，对了！是十点。”

“他已经穿戴整齐了，佐恩夫人？”

“是的。我进客厅时，他正在看晨报。”

警官疲惫地笑笑，站起身来在屋里来回踱了几步。最后，他停在了佐恩面前，严厉地盯着他。“为什么你不告诉我，周一晚上弗伦奇小姐曾去你家拜访过？”

佐恩呆住了。听到玛丽昂的名字，佐恩夫人神色大变。她的脸一下子失去了血色，瞳孔放大，眼中闪着危险的光。她张了张嘴，“那个”她的声音低沉而激动，身体因为愤怒而绷得紧紧的。优雅的面具从她脸上滑落下来，暴露在众人面前的是一个上了岁数的女人，一个泼妇。

警官似乎没听见她的话。“佐恩先生？”他问道。

佐恩紧张地舔了舔嘴唇。“她确实来过。但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关系是的，弗伦奇小姐曾来拜访过我们。她离开时大约是十点。”

警官不耐烦地问：“你们谈到了你和弗伦奇夫人的关系，佐恩先生？”

“是的，是的，就是这事。”佐恩感恩戴德般地仓促应道。

“佐恩夫人大发雷霆了吧？”

女人冷冷的绿眼中闪着怒火。佐恩心虚地咕哝道：“是的。”

“佐恩夫人，”女人的双眼蒙上了一层薄雾，“周一晚上十点刚过你就睡下了，直到第二天早上十点半，你才离开自己的卧室？”

“是的，奎因警官。”

“如果是这样，”警官总结，“那我暂时就再没什么要问的了。”

佐恩夫妇离开后，警官发现，埃勒里正坐在他那被遗忘的角落里，暗自笑着。

“我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老先生悲叹道。

“噢，爸——你没看出这事乱糟糟的吗？”埃勒里叹道，“生活就是一团糟！事实竟然有那么大的出入你从这次会晤中看出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警官气呼呼地说，“但有件事我很清楚。任何人，如果他找不到目击者证明他在周一晚上十点半到周二早上九点这段时间内的行动，那他就有可能是凶手。我们可以假设一下，假定某人是凶手。周一晚上十一点后没人再见过这个人。他自称回家睡觉了。但没有证人。假如他没回家，假如他从货屋入口溜进了弗伦奇百货店，早上九点又溜了出来。他回到家，溜进公寓大楼时根本没人看到他，第二天早上十一点半左右，他又露面了，许多人都看到了他。这就让人以为，他整夜都在家睡觉，因此不可能是凶手。但实际上，完全有可能——”

“太对了，太对了，”埃勒里轻声说，“嗯，传唤下一位受害者吧。”

“他随时都可能到。”警官说着，走进洗脸间擦汗去了。

第三十二章 不在场证明：马奇班克斯

马奇班克斯气呼呼地瞪着眼，一脸的愠怒，像是对谁心怀不满似的。他粗声粗气地和警官说着话，对埃勒里视而不见。他将帽子和手杖重重地扔在桌上，朱纳刚想把它们拿开，被他粗暴地拒绝了。不等人邀请，他就已经坐了下来，手指在椅子的扶手上敲击出讨厌的“得得”声。

“等着瞧吧，先生，”警官寻思着，“我们会摆平你的。”他一边从容地吸着鼻烟，一边好奇地打量着马奇班克斯。“马奇班克斯，”他唐突地问，“周一晚上你在哪儿？”

死去女人的兄长皱起了眉头。“这是干什么？逼供吗？”

“你要这么想，那也没办法，”警官反唇相讥，声音极不悦耳，“我再问一遍——周一晚上你在哪儿？”

“如果你一定要知道，我可以告诉你，”马奇班克斯尖刻地答道，“我去长岛了。”

“哦，长岛！”警官似乎颇为重视，“什么时候去了？都去了哪些地方？在那儿待了多长时间？”

“你们这种人总想弄出些‘故事’，”马奇班克斯呼哧呼哧地喘着气，重重地跺了一下地板，“那我就说吧。周一晚上大约七点左右，我开车出了城——”

“你自己开车？”

“是的。我——”

“有人和你一块去吗？”

“没有！”马奇班克斯吼道，“你到底还想不想听我的故事？我——”

“接着说。”警官以法官的口吻说道。

马奇班克斯愤愤然地瞪着眼。“我刚才已经说了——周一晚上七点，我开车出了城。我是往肖克镇的方向开的”

“肖克镇，呃？”警官像是要故意激怒马奇班克斯似的，再次打断了他的话。

“是的，肖克镇，”马奇班克斯怒吼道，“这有什么不对吗？那儿的一位朋友请我去他家参加一个小聚会——”

“他叫什么名字？”

“帕特里克•马龙，”马奇班克斯耐着性子答道，“我到那儿时，发现他家只有一个仆人，其他人都不在。那仆人解释说，马龙突然要去办件急事，所以不得不临时取消聚会——”

“你知不知道可能会出现这种意外？”

“如果你是指我是否知道马龙可能要去办事——可以说，我知道。那天早些时候，他曾在电话里提到这个可能性。不管怎样，我觉得再待下去也没什么意思，就立刻离开了。我驶离了大路，往几英里外我自己的小屋开去。我偶尔去长岛时，就住在那儿”

“那儿有用人吗？”

“没有。屋子不大，而且我出门在外，也喜欢清静。我在那儿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才开车回城。”

警官讥笑道：“我估计，整个晚上，连同第二天早上，你都没遇见一

个能为你作证的人吧？”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在暗示什么？”

“遇见还是没遇见？”

“没遇见。”

“你进城时是几点？”

“大约十点半。我起得很晚。”

“那么，周一晚上你到马龙家并和他的用人说话时是几点？”

“噢，大概是八点半吧，我记不清了。”

警官不再说什么，只是幽默地瞥了眼屋子另一端的埃勒里，接着耸了耸肩。马奇班克斯红润的脸上布满了阴云，他突然站了起来。

“如果你没有别的事要问，奎因警官，我必须走了。”他拿起了帽子和手杖。

“啊！再问一个问题。坐下，马奇班克斯。”马奇班克斯又勉强坐下了，“关于你妹妹被杀这件事，你有什么要解释的吗？”

马奇班克斯冷冷一笑。“我就知道你要问这个问题。难住了吧？唉，我一点儿都不觉得奇怪，这城里的警察是——”

“请回答我的问题。”

“我没什么要解释，而且我也没法解释！”马奇班克斯突然吼道，“这是你们的事！我只知道我妹妹被人开枪打死了，我希望把杀她的凶手送上电椅。”他气喘吁吁地停了下来。

“当然，当然，你这种复仇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警官疲惫地说，“你可以走了，马奇班克斯先生，但请待在城里。”

第三十三章 不在场证明：卡莫迪

下一位来访者是文森特•卡莫迪。这位高得惊人的先生一如既往地保持着缄默。他无声地坐到椅子上，等着受审。

“啊——卡莫迪先生。”警官似乎有些不自在。古董商显然不屑于回答这种明知故问的废话。“啊——卡莫迪先生，我之所以请你来，是想向你请教一些问题。任何一位与弗伦奇夫人有着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我们都要了解一下他的行踪。你知道，这纯粹是一种形式”

“嗯。”卡莫迪抚弄着他的乱蓬蓬的胡子。

警官掏出那只棕色旧鼻烟盒，匆匆地吸了撮鼻烟。“先生，希望你能介绍一下，周一晚上——也就是发生谋杀的那个晚上，你都干了些什么？”

“谋杀，”卡莫迪无动于衷地答道，“我对此毫无兴趣，警官。我女儿的事怎么样了？”

警官盯着卡莫迪那张毫无表情的瘦脸，越看越生气。“警方正在查找你女儿的下落。尽管我们尚未找到她，但已经掌握了新情况，可能会有结果的。请回答我的问题。”

“结果！”卡莫迪的语气尖刻得惊人，“我知道警察是怎么解释这个词的。你们被难住了，这你们自己也清楚。我会请私人侦探办这事的。”

“能否请你回答我的问题？”警官几乎有点咬牙切齿了。

“别激动嘛。”卡莫迪说，“真不明白我周一晚上的行踪和这案子有什么关系。我当然不会绑架自己的女儿，但如果你们一定想知道，我就说说吧。

“周一下午，我收到了手下人的一份电报。他说在康涅狄格州荒野的一所房子里发现了几乎满满一屋的早期美式家具。这种东西我都是要亲自去考察的。我在中央车站搭上了九点十四分的那趟车，在斯坦姆福德换了车，将近午夜时才抵达目的地。那地方离马路远得很。我拿到地址后，立刻就给家具的主人打了电话，但他们家没人，直到现在我都搞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到那儿后，我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那里没有旅馆——所以只得返回纽约。一路上交通非常不便，直到早上四点，我才回到公寓。就这些。”

“没有内容嘛，卡莫迪先生。”警官沉吟了一下，“你回到城里后，有人看到你吗？或许公寓里有人看到你了？”

“没有。那时还很早，人们都睡着。而且我一个人住。十点时，我去公寓的餐厅用了早餐。那儿的领班会记得我的。”

“那还用说。”警官气呼呼地答道，“你在旅途中见到过什么人吗？没准他们还记得你？”

“没有。除了火车售票员。”

“唉！”警官捶了一下后背，毫不掩饰地以一种厌恶的眼光注视着卡莫迪，“请把你昨晚的所有活动记录下来，寄到我的办公室。再问一个问题。你知不知道你女儿伯尼斯吸毒？”

卡莫迪怒吼着从椅子上一下子蹿了起来。那种百无聊赖的缄默在转瞬间化成了一种异样的愤怒。一直坐在角落里的埃勒里半抬起了身子。

有那么一会儿，看上去警官似乎马上就要挨着古董商的铁拳了，但老先生依旧凛然不动，冷冷地审视着卡莫迪。卡莫迪攥着拳头，慢慢地坐回到椅子上。

“你是怎么发现的？”他听上去像是被人掐断了脖子，那棱角分明的黝黑下巴也在不停地抖动着，“我以为没人知道——除了威妮弗雷德和我自己。”

“噢，这么说，弗伦奇夫人也知道喽？”警官马上追问，“她早就知道这事了？”

“这事终于出来了。”卡莫迪叹道，“老天啊！”他抬头看着老奎因，脸上写满了痛苦，“大约在一年前，我就知道了。威妮弗雷德”他沉下了脸，“威妮弗雷德以前根本就不知道这事。做母亲的都觉得自己的孩子无可挑剔。”他又尖刻地补充了一句，“哼！她总是替她自己考虑两周前，我把真相告诉了她，她不相信，我们俩还为此吵了起来。但最后，她接受了这个事实我是从她的眼中看出来的。我找伯尼斯谈过不知多少次，但她毫不知耻，坚决不说出毒品的来源。我没办法，只得找威妮弗雷德帮忙。我以为自己做不到的她没准能做到。我真的不知道”他的声音变成了耳语，“我原打算带伯尼斯离开这儿——去别的地方——任何地方都行——只要能治好她但紧接着，威妮弗雷德就被谋杀了，伯尼斯也不见了”声音听不清了，他的下眼睑肿得老高。这个男人正在受罪——到底有多深？出自怎样一种内疚的心理？这只有静坐一隅的埃勒里才知道。

突然，卡莫迪一跃而起，抓起帽子，冲出了奎因家的大门。他什么也没说，连一句解释的话都没留下。警官站在窗边，看着他沿街狂奔而去，手上仍攥着那顶帽子。

第三十四章　不在场证明：特拉斯克

特拉斯克比约定时间迟到了半小时。他懒洋洋地进了门，懒洋洋地和两位奎因先生打过招呼，懒洋洋地靠倒在椅子上，然后，懒洋洋地点上了烟。他把烟插进一个长长的翡翠烟嘴里，动作极具浪荡风范。最后，他懒洋洋地等着警官发问。

周一晚上他在那儿？哦，在城里——他含糊其辞地答着，随便挥手示意了一下，接着便开始捏弄小胡子。

“城里”什么地方？噢，真的记不清了。先去了某个夜总会吧。

那时是几点？那儿十一点半才开门。

十一点半之前在哪儿？一些朋友爽约了，所以他临时决定去百老汇的一家剧院。

夜总会的名字？真的想不起来了。

“想不起来”是什么意思？噢——说实话，他喝了一些违禁私卖的酒，酒里肯定掺了药——哈，哈！他一下子就趴下了，醉得像摊烂泥。他只记得周二早上十点时自己在宾州车站的洗手间里往脸上泼凉水，全身一塌糊涂，昨晚过得肯定很糟，大概是在早上离开夜总会的。他匆匆赶回家换了套干净衣服，接着就去弗伦奇百货店参加董事会议了。

“好极了！”警官嘀咕道。他看着特拉斯克，仿佛他是一只令人讨厌的小动物似的。特拉斯克朝烟灰缸的大致方向弹了弹烟灰。

“特拉斯克！”老奎因一声厉喝，放荡的高个子董事吓得一下子坐直了身子，“你真的想不起那家夜总会的名字了？你能肯定？”

“噢，”特拉斯克懒洋洋地说着，又倒在了椅子上，“你上次就吓了我一跳，警官。我不是已经告诉过你了吗，想不起来了。全忘了。一点儿都想不起来。”

“噢，那太糟了。”警官抱怨道，“但愿不会吓着你，特拉斯克——你知道伯尼斯•卡莫迪长期吸毒吗？”

“不会吧！”特拉斯克一下子坐得笔直，“这么说，我还真没猜错。”

“哦，你已经怀疑到了？”

“我曾多次有过这种想法。伯尼斯常常有些奇怪的举动，完全是吸毒的症状。这种症状我见多了。”他无精打采地将一丝烟灰从衣襟上弹掉，脸上挂着难以掩饰的厌恶。

警官微微一笑。“但你并没有打消娶卡莫迪小姐为妻的念头？这可是你朝思暮想的心愿啊。”

特拉斯克一脸的忠贞。“噢，没有——真的！我原打算在结婚后给她找医生治的，绝不会让她的家人知道这事。太糟了——太糟了。”他连叹了两口气。

“你和赛勒斯的关系怎么样？”警官不耐烦地问道。

“哦，这个！”特拉斯克又来了精神，“好得不能再好了，警官。你——呃——你应该希望一位小伙子和未来的岳父大人相处融洽才对。哈——哈！”

“滚出去！”警官一字一顿地吼道。

第三十五章 不在场证明：加里

约翰•加里将叠好的手套放进那顶昂贵的黑礼帽内，顺手将帽子递给了朱纳，并冲他笑了笑。接着，他又象征性地和警官握了握手，得体地朝埃勒里点了点头，最后才遵照警官的指示，顺从地坐到了椅子上。

“啊！”他一边微笑着，一边拨弄着花白的胡子，“多迷人的一家子，我能看出来，太迷人了！调查进展如何，警官？”他就像只生气勃勃地老鹦鹉，一直喋喋不休地说着，两只眼睛眨个不停。

警官清了清嗓子说：“加里先生，请你来只是为了一桩小事，了解一下情况。不过是例行公事罢了。该不会给你带来什么不方便吧？”

“哪儿的话，哪儿的话，”加里看上去显得和蔼可亲，“我刚去看过赛勒斯——赛勒斯•弗伦奇——顺便告诉你们一声，他好多了，好多了。”

“这太好了。”警官说，“好了，加里先生，咱们还是回到正题上来吧——你能否述说一下自己周一晚上的活动？”

加里似乎有些不解，但紧接着，他的脸上慢慢有了笑容，终于，他发出了一阵富有感染力的轻笑。“我明白了！明白了！聪明，警官，太聪明了。你们想弄清楚一切。非常有意思！每一位大概都得接受相同的测试吧？”

“噢，是的！”警官保证，“你的好几位同事今天都已经受过审了。”两人同时大笑起来。接着，加里摆出了一副庄重的神情。

“周一晚上？让我想想。”他若有所思地拨弄着小胡子，“对了！整个周一晚上，我都待在俱乐部了。你知道，就是那个朋尼俱乐部。我和几个老朋友在那儿用过晚餐，又打了会儿球——都是老一套。大概十点的时候，或许十点刚过一点，佐恩来了。你应该还记得佐恩吧，他是我们的一位董事。于是我们就聊了会儿，谈起了即将开始的兼并以及第二天早上董事会议将制定的细节。大约半小时后，佐恩抱怨头痛，就先走了。”

“嗯，完全一致。”老奎因咧嘴一笑，“佐恩先生不久前还在这儿，他说起了你们在朋尼俱乐部见面的事。”

“是吗？”加里笑着说，“那我就没什么好说了，警官。”

“并非如此，加里先生。”警官露出了愉快的笑容，“那天晚上余下的时光你是怎么打发的？你应该明白，我这么问只是为了保持记录的忠实性。”

“哦，那晚余下的时光过得很平淡。十一点左右，我离开了俱乐部，走路回家——我住在麦迪逊大街，离俱乐部不远。回家后，我就睡了，就这么简单。”

“你一个人住，加里先生？”

加里做了个怪相。“非常不幸，我是个憎恨女人的人，所以没有家室，警官。有位老用人替我料理家务——你知道，我住在一家公寓式旅馆里。”

“这么说，你从俱乐部回来时，你的管家还没睡喽，加里先生？”

加里双手一摊，说：“不是的。希尔达上周六晚上就去了泽西城，她弟弟病了。她这周二下午才回来。”

“我明白了。”警官吸了撮鼻烟，“不过，你到家时，总该有人看到你吧，加里先生？”

加里先是吃了一惊，接着又笑了起来，双眼一眨一眨的。“噢，你是想让我出具不在谋杀现场的证据，是吧，警官？”

“确实如此，先生。”

“那就没什么好说了，”加里欣喜地答道，“我进楼时，杰克逊，就是那个夜班员，他看到我了。我问他有没有我的信，然后还和他聊了会儿。接着我就搭电梯回房了。”

警官的脸色豁然开朗了起来。“是嘛，”他说，“那确实是没什么好说的了。不过”他的脸又稍稍一沉，“你和夜班员说完话，上楼时是几点？”

“刚好是十一点四十分。我记得自己照着杰克逊值班台上的挂钟对了表。”

“你住的那家旅馆在什么地方，加里先生？”

“在麦迪逊大街和三十七街的交汇处，警官。伯顿旅馆。”

“那么，我想除非，埃勒里，你还有问题要问加里先生吗？”

矮小的老董事着实吃了一惊。他迅速地转过身去看着埃勒里，显然早已忘了屋里还有这么个人。埃勒里一直静静地坐在角落里听着两人的谈话。这时，他向加里微微一笑，加里若有所盼地望着他。

“谢谢，爸爸——我确实有事要问加里先生。您不会觉得烦吧？”他询问般地看着来访者。

加里客气地说：“哪儿的话，奎因先生。非常乐意为你效劳”

“那太好了。”埃勒里站起身来，伸展了一下四肢，“加里先生，我要问的是一个很特别的问题。你处事谨慎，所以我相信你能够保守秘密。另外，你对弗伦奇先生忠心耿耿，而且又如此关心他的不幸，所以，我想你会开诚布公地回答我的问题的。”

“愿意为你效劳。”

“请允许我提出一个假设。”埃勒里迅速地说，“我们假设伯尼斯•卡莫迪染有毒瘾——”

加里皱起了眉头。“染有毒瘾？”

“是的。我们进一步假设，她母亲和继父对此一无所知。接着我们再假设，弗伦奇夫人突然发现了真相”

“明白了，明白了。”加里低声说道。

“从这个假设中引申出了一个问题：你认为弗伦奇夫人会怎么做？”埃勒里点上了一支烟。

加里沉思了会儿，随后直视着埃勒里的双眼。“奎因先生，我首先想到的是，”他率直地说，“弗伦奇夫人不会把这事告诉赛勒斯的。”

“这真有意思。你和他们夫妇俩竟然这么熟”

“是的。”加里慨然答道，“我和赛勒斯是多年的老友。和所有认识弗伦奇夫妇的人一样，我对弗伦奇夫人也有所了解。赛勒斯的性格我很清楚，而且我知道，弗伦奇夫人也深知他的脾气，所以我能肯定，她绝不敢把这种事告诉他。她会严守秘密的。不过，她倒有可能告诉她的前夫，卡莫迪——”

“这用不着我们操心，加里先生。”埃勒里说，“但她为什么要对弗伦奇保密？”

“因为，”加里很坦率，“赛勒斯对一切恶行深恶痛绝，尤其是吸毒。你应该记住，他后半生的大部分精力都花在了铲除纽约市类似的恶行上，他为此尽了最大的努力。如果他在自己家里发现了这种事，我深信，他会受不了的不过，当然了，”他又急急地补充道，“他并不知道。弗伦奇夫人肯定不会把这种事说出去的。也许她是想悄悄地治好那姑娘”

埃勒里挑明了说：“弗伦奇夫人之所以对这种事守口如瓶，主要原因之一大概就在于，她打定主意要从丈夫的财产中为自己的女儿争取到丰厚的一份吧？”

加里一怔，似乎有些不自在。“哦我不是的，如果你想听实话，这就是事实。弗伦奇夫人是一位很有心计的女人，不过请注意，这并不意味着她不讲良心，她只是工于心计，而且非常实际。我相信，她和其他母亲是一样的。她早就打定了主意，一旦赛勒斯过世，一定要让伯尼斯分到他的一大笔财产还有别的事要问吗，奎因先生？”

“这已经，”埃勒里笑着说，“足够了。真不知该怎么感谢你，加里先生。”

“那么，”警官发话了，“就这样吧。”

加里似乎松了口气。他从朱纳手中接过外衣、帽子和手套，客气地小声道过再见，便消失在了门外。

楼梯上传来了他轻快、急促的脚步声。他下楼向街上走去。

第三十六章“时辰已至”

奎因父子在沉默中用完了晚餐。朱纳一声不吭地在边上伺候着，晚饭后，又一声不吭地将桌子收拾干净。警官把鼻子凑到鼻烟盒内的棕色烟丝上，深深地吸了撮鼻烟。埃勒里先是出神地盯着手中的烟，随后又看着烟斗，接着，又将目光移到了烟上。一切动作都是在沉默中完成的。这种饱含着默契的沉默在奎因家已是司空见惯的了。

终于，埃勒里叹了口气，将目光投向了壁炉。警官率先打破了沉默。

“我觉得，”他沉着脸，失望地说，“这一整天算是白白浪费了。”

埃勒里皱起了眉头。“爸爸，爸爸，你的脾气是越来越坏了幸亏我知道你最近心情不好，工作压力又大，否则的话，我真要生你的气了。”

“因为我的迟钝？”警官眨着眼问。

“不，因为你一向活跃的思维竟然失去了活力。”埃勒里扭头对父亲咧嘴一笑，“你是说今天发生的一切在你看来毫无意义？”

“突袭失败了，斯普林格溜走了，从这些人的证词中根本看不出任何明确的东西——我不明白有什么可庆贺的。”警官回答。

“好了，好了！”埃勒里皱起了眉头，“或许我太乐观了但整个案子已经水落石出了！”

他一跃而起，拉开抽屉，在里面翻了一阵，掏出了一沓厚厚的笔记。他迅速地翻看了一遍，警官看着他，目光中满是疲惫与困惑。终于，他将笔记塞回了抽屉里。

“一切都结束了，”他宣布，“一切都结束了，只差审判和——证据。我已掌握了所有线索——确切地说，是所有揭示杀人凶手到底是谁的无可辩驳的线索。但它们无法构成确凿证据，而这恰恰又是我们那些令人肃然起敬的法庭和诉讼程序所要求的。碰到这种情况，你说该怎么办，爸爸？”

警官皱了皱鼻子，像是对自己深恶痛绝似的。“我估计，在我看来如迷宫般复杂无望的一件事，对你而言简直就简单明朗得有如一条通天大道。这太可恨了，儿子！我怎么养了你这么个怪物，让自己的晚年不得安宁”

说着，他轻轻地笑了起来，同时将一只微颤的手搭在了埃勒里的膝上。

“好孩子，”他说，“如果没有你，我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这是什么话，”埃勒里不好意思地红了脸，“连你也变得多愁善感了，爸爸”父子俩暗暗地握住了手，“喂，听着，警官！你得帮我拿个主意！”

“好的，好的”老奎因向后靠了靠，稍稍有些难堪，“你手头有个案子，你已经了解了真相，但却没有证据。怎么办用恐吓的办法，儿子。就像你下注吊一对四一样，开牌时，却发现结果恰恰相反。那么，你还可以再下注。”

埃勒里看上去心事重重。“我一直在犹豫我的天！”他双眼一亮，突然有了主意，“我可真傻！”他立刻欣喜地喊道，“我藏着一张好牌，但却

把它忘得一干二净！恐吓？我们将给那狡猾的朋友来个措手不及的打击！”

他抓起电话话筒，犹豫了一下，递给了警官。老先生看着儿子，虽然面带愁容，但目光中却饱含着慈爱。

“这是一张重要人物的名单。”他一边说，一边在纸上潦草地写着姓名，“爸爸，你负责牵头怎么样？我得把这些烦人的笔记背下来。”

“时间定在”警官顺从地问道。

“明天早上九点三十分，”埃勒里答道，“你可以给地方检察官打个电话，让他把我们的老朋友斯普林格抓起来。”

“斯普林格！”警官失声喊道。

“斯普林格。”埃勒里答道。屋里随后便静了下来，只有警官打电话的声音时不时地打破这片静谧。

☆挑战读者

我本人在阅读凶杀小说的时候，每每看到案情即将水落石出之际，总喜欢稍停片刻，试着运用自己的逻辑判断，来分析一下凶手到底是谁。我觉得这么做非常刺激我相信，许多喜爱侦探小说这道佳肴的美食家们的兴趣并不仅仅在于阅读，同时也在于推理。正因为如此，我完全本着竞技精神，向读者您提出一个善意的挑战读者，请先别看终结部分，猜猜是谁杀害了弗伦奇夫人？侦探小说迷们往往喜欢凭着盲目的直觉，“猜测”凶手是谁。我承认，适当的猜测是不可或缺的，但关键还是要运用逻辑和常识，只有它们才能为你带来更大的乐趣因此，我直言不讳地告诉诸位，《法国粉末之谜》这部小说中与查找凶手相关的一切资料都已提供给了读者；如果认真推敲发生过的一切，您一定能准确推断出即将发生的一切。Arrivederci！

埃勒里•奎因

终曲

在警察局干了四十年后，一个人可能变得爱冒险，从而失去玩追捕游戏的热情。感谢上帝，事实并非如此！至少这事没发生在我身上。我敢夸口，对我而言，每个案子都让人觉得其乐无穷那位令人记忆犹新的昂利•邓克维尔就是在我面前自杀身亡的，当时我们把他堵在蒙马特尔的老巢里，他走投无路，只得抹脖子自尽还有珀蒂•夏洛，他在束手就擒前开枪打死了我的两名忠实伙计，还把穆松警官的鼻子咬掉了一块啊，算了吧！追忆往昔令我伤感不已我还是要特别强调一下，即便是在今天，尽管已经年老体衰，我也绝不会放弃最后围剿带来的那份刺激。在这追捕的最后阶段，猎物精疲力竭，但仍孤注一掷地负隅顽抗着——不，我绝不会放弃。即便是以享受土耳其天堂永生的欢乐为交换条件，我也不会同意的。

——摘自《警长回忆录》
奥古斯特•布里隆

第三十七章 准备就绪！

众人一个接一个地走了进来——有的鬼鬼祟祟，有的满心好奇，有的无动于衷，有的百无聊赖，有的勉勉强强，有的神色紧张。他们安静地进了屋。森严的警卫、空气中颤动着的紧张、一双双紧盯着他们的鹰眼，所有这些都令他们忐忑不安——最让人胆战心惊的，则是那即将落下的恐怖灾难。它将降临在谁的头上？带来什么样的可怕后果？他们不知道，只能猜测一番。

星期四是个意义重大的日子。早上九点半，众人拖着沉重的脚步迈进了弗伦奇寓所的大门。他们穿过空旷、富丽堂皇的前厅，走进了死气沉沉的书房。面对着落地窗的方向不可思议地摆放着一排排行军椅，让人觉得像是进了军营。众人在椅子上坐下。

屋子里挤得满满的。满头白发、颤颤巍巍的老赛勒斯•弗伦奇坐在最前排。玛丽昂就坐在他身边，父女俩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韦弗坐在玛丽昂边上，因为缺少睡眠，他那张表情痛苦的脸显得憔悴不堪。坐在弗伦奇左边的是他的私人医生斯图尔特大夫。医生此刻正以一种职业性的警觉观察着自己的病人，小鸟般的约翰•加里坐在斯图尔特边上。他收拾得干净利落，时不时地倾身越过医生的大肚子，凑到病人耳边低语几句。

管家霍滕斯•昂德希尔和女佣多丽斯•基顿坐在后一排。两人挺得笔直，惊恐地四处看着，低声说着话。

后面几排椅子上，密密麻麻地坐了一堆人马奇班克斯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大腹便便的佐恩摆弄着他的表链；毛皮裹身、香气四溢的佐恩夫人正向保罗•莱弗里媚笑着，而法国人则严肃地抚弄着他的小胡子；特拉斯克的外衣翻领上别了一朵花，但他脸色惨白，眼圈发黑；古董商文森特•卡莫迪即便坐着，也比众人高出一头。他阴沉沉地坐在那儿，一脸的忧郁，显得与众人格格不入；在座的还有和蔼可亲的商店经理阿诺德•麦肯齐；发现弗伦奇夫人尸体的女黑人戴安娜•约翰逊；四个夜班员——奥弗莱厄蒂、布鲁姆、拉尔斯卡和鲍尔斯

人们小声谈着。每次前厅的门一开，众人便都转过头，伸长脖子张望着，随后又匆忙地将目光收回到落地窗上，心虚地互相偷瞥着。

会议桌被推到了墙边，桌前的一排椅子上坐了几个人。警官托马斯•韦利正和商店保安主任威廉•克鲁泰低声交谈着；缉毒队队长萨尔瓦托雷•菲奥雷利正眨着一双明亮的黑眼睛想心事，黝黑皮肤上的那块疤痕轻轻地跳着；在座的还有纽约警局指纹鉴定部的秃头小个子吉米。巡警布什站在前厅门边，他肩负着看门的重任。一大群侦探靠在正对会议桌的那堵墙上，其中就有奎因警官的几名得力手下——哈格斯特伦、弗林特、里特、约翰逊和皮戈特。四名穿制服的警官手托着帽子，一声不吭地站在屋子的四个角落里。

奎因警官和埃勒里均未露面。众人一边低声谈论着这事，一边偷瞥着前厅的门。布什背对着门，守在那儿。渐渐地，屋中再次静了下来。低语声颤动起来。慢慢地，声音小了，消失了。目光更加诡秘，头也转得更勤了。一阵剧烈的咳嗽令弗伦奇痛苦地弯下了腰，斯图尔特大夫眼

中隐隐闪过一丝焦虑。老人的咳嗽平息后，韦弗探过身来询问；玛丽昂似乎吓了一跳；两人的头很快便靠在了一起

克鲁泰擦着脸上的汗水。“见鬼，还等什么呢，警官？”韦利阴郁地摇摇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怎么知道？”

克鲁泰耸耸肩。

屋内更静了。众人都呆坐着这种死寂越来越令人尴尬——它像是有了生命，在呼吸着、壮大着

这时，韦利警官干了件奇怪的事。他那形似抹刀的食指明白无误地在膝上敲了三下，而且还带着节奏。连坐在他边上的克鲁泰都没能注意到这个暗号。但一名警卫立刻行动了起来，他注意韦利的手已有好一会儿了。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了他身上。人们以一种近乎可怜的迫切之情紧盯着这一代表着生命的迹象，它预示着风雨将至警卫走到办公桌边，桌上罩着一块浅色油布。他俯下身去，小心翼翼地揭开了遮盖物。他将油布叠好，反身退回到角落里

但众人已忘了他的存在。像是有一束探照灯的光线射到了桌上似的，所有的眼睛都盯着桌面上的物品，目光中饱含着深深的好奇。

桌上林林总总的物件令人眼花缭乱。它们被罗列成行，整齐地摆在玻璃桌面上，每件东西上都贴着张小卡片。它们是：刻有W.M.F.的镂金口红，这是埃勒里在卧室梳妆台上找到的；刻有字母C的镂银口红，这是从死者的手包里找到的；五把镶金片的小钥匙——这是开启寓所大门的钥匙，其中的四把上分别刻着下述几人姓名的第一个字母，他们是：赛勒斯•弗伦奇，玛丽昂•弗伦奇，伯尼斯•卡莫迪，韦斯特利•韦弗，第五把钥匙上刻着“值班室”字样；两块刻着有图案的书挡；书挡之间搁着一小罐白色粉末和一把驼毛刷；埃勒里在弗伦奇办公桌上发现的五本奇怪的书；在洗脸间壁橱里发现的装剃须刀的盒子；两只装着烟蒂的烟灰缸——一只缸里的烟蒂比另一只里的要短得多；从死者脖子上取下的绣着M.F.字母的围巾；一块木板上钉着从牌室中取来的牌，摆成了警察初见它们时的模样；一张蓝色的备忘录，文件末尾用打字机打着赛勒斯•弗伦奇的大名；从卧室壁橱里找出的一顶蓝色帽子和一双便鞋，经霍滕斯•昂德希尔和多丽斯•基顿辨认，这些都是伯尼斯•卡莫迪失踪当天的穿戴物品；一把黑色的点三八柯尔特手枪；枪口边放着两块带血污的小铁块，这就是那两枚致命的子弹。

在一个颇为显眼的位置上，单独摆放着一付灰沉沉的钢制手铐——它预兆着即将来临的一切

这些在调查中收集到的线索静静地躺在桌上，就这么毫无遮挡地暴露在客人们惴惴不安的目光之下。众人瞪大了眼，轻声交谈着。

但这次，他们等的时间并不长。楼道里响起一阵轻微的骚动，书房里听得清清楚楚。韦利警官站起身来，快步走到门边，示意布什让到一边。他出了门，门自动关上了。

此刻，门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他们既生气又迷惑地盯着它——门后传来一阵低语声，像是有几个人正急急地念着篇祈祷文仿佛是被人一刀切断了似的，声音突然消失了。片刻沉寂之后，门钮格格地响了起来。门开了，八位男士走进了书房。

第三十八章 尘埃落定

埃勒里•奎因手握着门钮，推开了门。这位年轻人身上发生了些微妙的变化，他神情严肃，目光锐利。扫了屋内一眼后，他又退回了前厅。

“请进，警督。”他低声说着，为警督推开了门。斯科特•韦尔斯警督含糊地道了谢，拖着肥胖的身躯进了屋。两名身着便服的保镖神色庄重，一左一右地护着他向办公桌走去。

理查德•奎因警官紧跟着进了屋。他脸色苍白，身子挺得笔直，看上去显得有些怪。他默默地跟在警督后面。

紧随其后的是地方检察官亨利•桑普森及他的助手，红发的蒂莫西•克罗宁。两人对一屋子的人视而不见，正小声交谈着。

韦利走在最后。他仔细地关上前厅的门，示意布什回到岗位上，这才又坐回到克鲁泰身边。保安主任抬起头来，询问般地看着韦利；韦利一言不发，坐正了身子。两人将注意力转向了进屋的那几个人。

埃勒里一行人站在前方的办公桌边，屋内泛起了一阵低语声，人们在小声议论着。奎因警官指了指桌子右边稍靠后的一张皮椅，请警督入座。韦尔斯似乎深沉了些，也明智了些——他无言地在椅子上坐下，双眼紧盯着埃勒里沉默的背影。

三名警卫退到墙边，加入了其他侦探的行列。

奎因警官在桌子左边的一张大椅子上坐下，克罗宁坐在他边上。地方检察官紧挨着警督坐了来。桌子搁在中间，桌面上的物件引人注目；桌子的两边各坐着两名官员，它成了全场的焦点

一切已准备就绪。

警督唐突地询问埃勒里是否满意。埃勒里面带嘲讽地审视了一遍屋子及屋中的众人，随后给了警督一个肯定的答复。他站到桌后，身后就是那扇落地窗。他低头看着玻璃桌面，伸手摸了摸书挡，摆弄了一下那罐白色粉末他微笑着站直了身子，抬着摘下夹鼻眼镜，从容地看着一屋子默不作声的观众。他在等待着直至屋中鸦雀无声时，他才开口说话。

“女士们，先生们。”乏味的开场白！然而，空气中却隐约颤动着某种怪异的东西，这是众人同时嘘出的一口气。

“女士们，先生们。六十个小时之前，有人在这幢楼里开枪打死了威妮弗雷德•弗伦奇夫人。四十八小时前，她的尸体被人发现了。今天早上，我们聚集在这儿，召开一次非正式的审判大会，目的就是要揪出杀害她的凶手。”他的语气相当平静。说到这儿，他略微停了一下

但自从同时嘘了那口气后，众人似乎连呼吸都变得小心翼翼的了。没有人大声说话，也没有人喃喃低语，人们只是泥雕木塑般地坐等着。

埃勒里的声音听着有些刺耳。“很好！有必要先把一些事情解释清楚。韦尔斯警督——”他微侧着身子，看着韦尔斯，“我主持这场非正式的审讯，是得到您允许的，对吧？”

韦尔斯点了一下头。

“那么，请允许我解释一下。”埃勒里转向观众，继续说，“这场审讯本应由奎因警官主持的，但他的喉咙有些不舒服，不能长时间说话，所以只好由我代行其职。是吧，先生？”他郑重其事地朝父亲的方向欠了欠

身。警官脸色惨白，默默地点了点头。“另外，”埃勒里继续说，“如果我在今早的审讯过程中用到‘我’这个词，请诸位务必记住，这只是为了图方便——实际上，我是在替奎因警官介绍调查经过。”

他突然停了下来，挑衅般地扫视了一遍屋内众人。除了睁得大大的眼睛和支得长长的耳朵，他没再发现任何别的迹象。他立刻转入了对弗伦奇谋杀案的分析。

“女士们，先生们，我将向各位介绍一下整个案子的调查经过。”他的神情严肃而果断，“经过一层层推理，一次次观察分析，我将逐步引导诸位得出必然的结论。哈格斯特伦，都记下了吗？”

众人都顺着埃勒里的目光向哈格斯特伦看去。他就坐在墙边的那群侦探中，一手握着铅笔，一手拿着速记簿。他点了点头。

“今早这儿发生的一切，”埃勒里面带笑容，解释道，“都将记入本案的官方档案。题外话就说到这儿吧。”他清了清嗓子。

“周二中午十二点十五分左右，有人发现了不幸的威妮弗雷德•马奇班克斯•弗伦奇夫人的尸体——她是被枪杀的，中了两枪，一发子弹击中了心脏，另一发击中了心脏下面的心前区。奎因警官赶到现场后，注意到了几点情况，正是这些情况使他相信——”他停了一下，“底层的展示橱窗并不是真正的凶杀现场。”

屋里一片死寂。好奇、恐惧、反感、悲痛——一张张专注、惨白的脸上展示着人类的各种感情。埃勒里迅速地接着往下说：“调查的开始阶段由五个部分组成。它们都表明，橱窗并不是谋杀现场。

“我们首先了解到，周一晚上，弗伦奇夫人还拿着她自己的那把寓所钥匙，但周二早上，尸体被发现时，钥匙却不见了。夜班总管奥弗莱厄蒂证实，周一晚上十一点五十分，她离开夜班室，乘电梯上楼时，手里还拿着钥匙。但她死后，钥匙却不见了，我们搜遍了整座楼也没能找到。由此能得出什么结论？那就是：这把钥匙和这个案子有某种联系。什么样的联系？这把钥匙是寓所的大门钥匙。如果它不见了，难道这不意味着寓所也在这案子中占有一席之地？这把失踪的钥匙如此可疑，所以我们至少有理由相信：寓所可能是凶杀现场。”

埃勒里稍作停顿。听众中有人皱起了眉头，见此情景，他的嘴角掠过一丝笑意。

“你们以为这是牵强附会的推理？我在你们的脸上看到了不信任。但请记住我刚才说过的话。钥匙不见了，这事本身没有任何意义——但当它和另外四个事实结合到一起时，它的重要意义则是不可低估的。”

他又返回到主题上。

“我们所掌握到的第二个情况不仅怪异，简直可以说是令人发笑——附带提一句，诸位将会发现，侦破案情所依赖的并非是那些重大、显著的要素，一些不搭调的事物往往是破案的关键。我今早有幸在此提及的，也将是一些不搭调的东西我提请诸位注意这么一个事实，即谋杀肯定是在午夜十二点后不久发生的。助理医官普劳蒂医生在他的验尸报告中指出，弗伦奇夫人的尸体被发现时，她已身亡近十二个小时，因此我们不难推断，作案时间是在午夜后不久。

“女士们，先生们，如果弗伦奇夫人是在午夜后不久被人枪杀在橱窗里的，”埃勒里接着说道，他的双眼闪闪发光，“那么，凶手不是在一片

漆黑中作的案，就是在手电的微光下作的案！因为橱窗中没有照明设备——实际上是没有灯泡——甚至连电线都没有。但我们却得假设凶手和被害人在那儿见面，两人谈了一会儿，或许还吵了起来，然后他开了枪，不偏不倚正中两个要害部位，他把尸体塞进壁床，清理干净血迹，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一间橱窗屋里完成的，而这屋里最好的照明设备也不过是一只手电筒！不，这根本不合情理。因此，奎因警官断定，凶杀并非发生在橱窗内。我相信，这个观点是非常符合逻辑的。”

听众们兴奋地悄悄议论着。埃勒里微笑着继续往下说。

“然而，我并不是单凭这一点得出结论的，还有另外一点，也就是我要说的第三点，即这支口红——这支细长的镂银口红——套子上刻着C。这是我们在死者身边的手包里找到的。这支口红显然不是弗伦奇夫人的，关于这个问题，我现在暂时不谈。这支口红与案子的相关之处在于，它的颜色比死者唇上的唇膏颜色深得多。这意味着弗伦奇夫人自己的口红——她用一支色泽稍浅的口红涂的嘴唇——应该就在附近。但我们却没找到它！它可能在哪儿呢？或许是凶手把它带走了？这听起来太荒谬了。最合理的解释似乎是：这支失踪的口红就在楼里某个别的地方为什么是在楼里某个别的地方？为什么不是在弗伦奇夫人的家里？或者至少是在商店外？

“我这么说是有充分理由的。弗伦奇夫人的双唇上涂着淡红色的唇膏——那是两片将永远保持沉默的双唇——它们表明，她尚未修饰完双唇！她的上唇两侧各有两块唇膏印，下唇中央处也有一小块。唇膏尚未抹匀——这些唇膏被点上之后，显然就一直那么待在那儿了”埃勒里转向玛丽昂•弗伦奇，彬彬有礼地问道：“弗伦奇小姐，您是怎样涂口红的？”

姑娘轻声答道：“就像你说的那样，奎因先生。先在唇上点上三点，上唇两侧各一点，下唇中央一点。”

“谢谢。”埃勒里微微一笑，“那么，我们就此掌握了明确的证据。它表明，一个女人刚开始修饰双唇，但却没有完成整套程序。但这太奇怪了，简直不符合常情。几乎没有什么事能妨碍女人们完成这种细致活。几乎没有！可能性之一就是出现了某种暴力干扰。暴力干扰？发生了谋杀！这会是干扰吗？”

他语气一转，加快了速度。“似乎有这个可能。但无论如何，弗伦奇夫人不是在橱窗里涂的唇膏。口红哪儿去了？后来我们在这间寓所里找到了它，这完全证实了我们的猜想

“我们掌握的第四点情况是一个生理学现象。尸体上血迹稀少，普劳蒂医生对此感到奇怪。两处伤口——尤其是其中的一处——应该血如泉涌才对。心前区内有许多血管和肌肉，子弹穿过时破坏了这些组织，留下了锯齿状伤口。但血到哪儿去了？是凶手把它擦干净了？但伤口流了那么多血，在一片漆黑中，或在半明半暗中，他不可能擦干净所有的血迹。因此，我们不得不再次推断，血流到了——别的地方。这意味着，弗伦奇夫人是在别处被枪杀的，而不是在橱窗里。

“第五点是个心理学观点，恐怕——”他苦笑了一下，“法庭是不会接受的。但不管怎样，在我看来，它的说服力是无可辩驳的。因为我的大脑告诉我，橱窗不可能是凶杀现场。任何一位潜在的凶手都会认为，选择这种地方作案不仅荒谬、愚蠢，而且非常危险。会面与谋杀必须私下

里秘密进行——这是必备的具体条件。而橱窗根本达不到这些要求。它距夜班总管的办公室不到五十英尺。周围又有人定时巡逻。杀人必须开枪——但没人听到枪声。我列举了五个理由，其中任何一个单独拿出来都不具有说服力，但如果将它们综合在一起，其意义却是非常重大的。奎因警官和我本人由此推断出，橱窗不是凶杀现场。”

埃勒里停了一下。听众们一脸的迫切与渴望，专注地听着他的每一句话。韦尔斯警督瞪着他那双小眯缝眼，以一种全新的眼光审视着埃勒里。警官则陷在沉思之中。

“如果橱窗不是凶杀现场，”埃勒里继续说，“那么，凶手到底在哪儿杀的人？钥匙将我们引向了寓所——作案所需的隐秘、照明，涂口红的合理场所——看起来，寓所显然是可能性最大的地方。奎因警官相信我的判断力和洞察力，同时，也因为初期调查当时正在进行中，他不能离开橱窗，所以，他就派我来寓所，看看能找到些什么。我照办了，结果找到了些非常有意思的东西

“我在卧室的梳妆台上找到了弗伦奇夫人自己的这支口红，这是我在寓所找到的第一件东西。”埃勒里从桌上拿起那支金色的口红，让众人看了看，“这支口红当即表明，弗伦奇夫人周一夜里曾来过寓所。我是在桌上一只螺钿小碟的卷边底下找到它的，卷边完全把它遮住了，这表明，凶手可能忽略了它。实际上，凶手根本不会想到要找它，因为他显然没有注意到，弗伦奇夫人包里那支口红的颜色和她唇上的口红颜色不符。

“好了，我在梳妆台上找到了口红，这意味着什么？情况似乎相当清楚：弗伦奇夫人正在里屋的梳妆台前涂着口红，这时有人打扰了她。但我搜查屋子时，却发现口红仍在桌上，所以我觉得，这说明弗伦奇夫人不是在卧室被枪杀的。那么，是什么打扰了她呢？很显然，要么是有人敲门，要么是凶手进屋时发出的声响。但绝不会是后一种可能，因为凶手没有寓所的大门钥匙，这点我很快就会向诸位证明。那么，一定是有人敲门了。而且，弗伦奇夫人肯定也一直等待着这敲门声，因为这声音对她的震动如此之大，或者说对她而言如此重要，以至于使她立刻放下口红，顾不上抹匀唇膏，便急匆匆地穿过书房，跑进前厅去为夜访者开门。当时的情形可能是这样：她开门让来人进来，两人进了书房。弗伦奇夫人站在办公桌后，来人面对着她，站在她右边——也就是说，弗伦奇夫人站在我现在的位置，杀手站在哈格斯特伦侦探现在坐着的位置附近。

“我是怎么知道的？”埃勒里迅速地说，“很简单。搜查书房时，我发现，桌上的这两个书挡，”他小心地举起那两个书挡，向听众展示着，“被人动了手脚，一个书挡毛毡护垫的颜色比另一个浅。据韦弗先生介绍，这对书挡是加里先生今年送给弗伦奇先生的生日礼物，刚在桌上搁了两个月。韦弗先生还介绍说，书挡刚拿来时完好无缺，底座上毛毡的颜色完全相同，而且这对书挡从未离开过这间屋子，或者说，它们实际上从未离开过这张桌子。那么，毛毡显然是在前天夜里被人换过。在用放大镜仔细查看毛毡后，我们猜想得到了证实。在毛毡与玛瑙石相接处的糨糊痕迹上，我发现了一些细细的白色粉末！

“糨糊还有点黏手，”埃勒里说，“这说明毛毡是新近粘上去的。经我本人粗略验查及警察局指纹专家分析鉴定，那些粉末被证实是普通的指

纹粉，就是警方用的那种。但指纹粉的使用正意味着有罪行发生。书挡上没有留下任何指纹，这说明指纹被擦掉了。那么，为什么要用指纹粉？这很明显，凶手先在书挡表面洒上粉末，使可能留在上面的指纹显现出来，然后再把这些指纹擦掉。这再明白不过了。

“但这又引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凶手到底为什么要动这些书挡呢？”埃勒里微微一笑，“这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它将揭示一段重要内幕。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凶手动书挡的目的是要换掉其中的一块毛毡护垫。但他为什么要换毛毡呢？”

埃勒里以一种恶作剧般的眼神挑战着众人。“只有一个合理答案，那就是为了隐藏或消除犯罪痕迹。但这可能是怎样的一种痕迹呢？竟值得小心翼翼地揭掉整块毛毡，跑到楼下卖毛毡和台面呢的柜台(诸位可以设想一下这其中的风险)，取回毛毡和糨糊，最后再把新护垫粘到书挡下？这肯定是个具有毁灭性的痕迹。我所能想象到的最具毁灭性的犯罪痕迹就是——血迹。这就是答案。

“普劳蒂医生曾明确表示，伤口肯定流了许多血。而且我也已找到了弗伦奇夫人中弹时的确切位置，就是在这个位置上，她心脏里的鲜血喷涌而出！于是我开始设想当时的情形。书挡当时应该放在桌子的另一端，正对着我现在的位置，那么，血一定从我现在站着的方向流过去的。如果我们假设弗伦奇夫人是站在这儿被枪杀的，第一颗子弹击中了腹腔上方的心前区，那么，血肯定喷射到了玻璃桌面上，然后顺着桌面流到书挡下，浸透了毛毡。于是，她倒在了椅子上，身子向前倾去，这时，从同一方向又射来了第二颗子弹，正击中她的心脏。这个伤口也流了些血。只有距离桌中央较近的那个书挡沾上了血污。整块毛毡血淋淋的，所以凶手不得不将它揭掉，另换一块新的。他为什么要隐匿这一犯罪痕迹？我稍后将做出解释。至于那块新毛毡的不同颜色——在人造光线下很难真正地辨认清颜色，这要比在日光下困难。有点光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这个道理。在晚上，这两种绿色看上去无疑是相同的，但在阳光下，我一眼就看出了它们的差异

“诸位现在应该明白了吧，我们就是这样推断出了弗伦奇夫人被谋杀的确切场所。至于杀手的位置，这可以从子弹进入身体时的角度来判断。弹头方向向左，而且伤口呈现锯齿状，这些都表明，对于受害人而言凶手站在非常靠右的一个位置上。”

埃勒里停了片刻，掏出手帕轻轻擦了擦嘴唇。“我稍稍有些离题了，”他说，“因为有必要让诸位认识到，我现在已掌握了确凿的证据，它足以证明谋杀是在寓所发生的。在发现这个被动了手脚的书挡前，我对此还不能确定，尽管我曾在隔壁的牌室中找到这些纸牌和烟蒂。”他向众人晃了晃这两样东西。

他把那块钉着纸牌的木板放回到桌上。“我们在牌室的桌上发现了这些牌，当时它们就是这么摆着的，让人一望便知这是一局未玩完的俄罗斯‘本克’纸牌游戏。韦弗先生证实说，前天晚上牌室还是干干净净的，而且桌上也没有牌。这显然意味着，那天夜里有人在牌室打牌。韦弗先生还进一步证实，在弗伦奇一家、他们的朋友和所认识的人中，唯有弗伦奇夫人及其千金伯尼斯•卡莫迪玩‘本克’牌——实际上，母女俩对这种牌戏的痴迷已是众所周知的事了。

“牌桌上还有一只烟灰缸，缸里的烟蒂上标着的品牌名是‘公爵夫人’——韦弗先生再次证实，这是卡莫迪小姐的个人品牌。烟上熏有她最喜欢的香味，紫罗兰花香。

“这么看来，弗伦奇夫人和卡莫迪小姐周一夜里似乎都来过寓所，而且卡莫迪小姐还抽了她那特制的香烟，母女俩还玩了会儿她们喜爱的‘本克’纸牌游戏。

“我们在卧室的壁橱里找到了一顶帽子和一双鞋。经弗伦奇家的管家昂德希尔小姐和女佣基顿小姐辨认，它们都是卡莫迪小姐周一离家时的穿戴物。谋杀就发生在周一夜里，而卡莫迪小姐自离家后便下落不明。我们还发现，壁橱里少了一顶帽子，一双鞋，这似乎表明：那姑娘脱下了自己的湿鞋帽，换上了不见了的那套干鞋帽。

“这个问题就说到这儿吧。”埃勒里停了一下，扫了眼四周，眼中闪着奇异的光。屋内鸦雀无声，人们似乎都着了迷，只顾全心全意地听他罗列那些不断增多的罪证。

“我将提到非常重要的一点既然我已经知道了寓所是凶杀现场，那么，问题又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凶手为什么要把尸体移到楼下的橱窗里？他这么做是出于什么目的？他肯定是有目的的——那些精心策划的奸诈诡计我们见多了，自然不会相信凶手是个疯子，会无缘无故地干出些傻事。

“第一个可能性就是：凶手转移尸体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寓所看上去不像是凶杀现场。但这和事实不符。因为，如果凶手想清除寓所中所有的犯罪痕迹，他为什么不把‘本克’纸牌、烟蒂、鞋帽一起清理掉？确实，如果尸体没有被发现或没有人怀疑到发生了谋杀，那么，即使找到这些东西，人们也不会想到有人犯了罪。但凶手不能指望永远藏着尸体。总有一天它会被发现的，到那时，寓所将被搜个遍，纸牌、烟蒂和其他东西都将表明：寓所就是凶杀现场。

“因此，凶手转移尸体显然是另有原因。会是什么原因呢？经过反复琢磨，我们得出了结论——是为了推迟尸体被发现的时间。这个结论是怎么得出来的？很简单，不过是动动脑筋罢了。橱窗展示每天都在十二点整开始，这是一条不变的定例。正午之前，没人会进橱窗。这些都是尽人皆知的事实。如果将尸体藏在壁床里，那么，凶手便可以绝对放心，在正午十二点十五分之前，她是不会被发现的。这就是现成的理由——它是混沌中的一线光明。既然橱窗弊端重重，凶手又为什么要选它作为藏尸所？诸如此类的问题使得原本就毫无头绪的案情变得更加复杂。现在我们已经可以确定，凶手不嫌麻烦地将尸体扛下六层楼，藏进橱窗里，是因为他知道，这样一来，整个早上尸体都不会被发现。

“从逻辑角度出发，这显然又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凶手为什么要推迟发现尸体的时间？仔细想想，诸位便会明白，只有一个理由能够令人信服——因为他得在周二早上干件事。如果尸体在早上被发现了，那么这件事就有可能干不成，甚至泡了汤！”

众人屏住了呼吸，渴望着他的下文。

“这怎么可能呢？”埃勒里问道，他的双眼闪闪发光，“我们暂时换个话题吧不论凶手是怎么进入店内的，他肯定在店里待了一整夜。他可以通过三种不同的方式进入店内，但却绝不可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出去。

他可能白天就躲在了店里；他也可能在打烊后从雇员入口溜进去；或许还可能在夜里十一点，趁供货卡车卸载第二天的食品时从货物入口溜进去。他很可能选择了最后一种方式，因为奥弗莱厄蒂没见到有人从他的入口进楼，而且夜里十一点进楼也更符合凶手的目的，他不必从下午五点半起就一直在楼里藏着，一直等到午夜。

“但他是怎么出来的？奥弗莱厄蒂没见到有人从他守的门出来；其他所有的出口都紧锁着；三十九街上的货门十一点半就锁上了，而弗伦奇夫人十五分钟后才到店里，半小时后，她才被杀身亡。因此，凶手没有逃出去的退路，他只能在店里待一夜。那么，在早上九点，商店开门营业前，他是出不去的。开门后，他则可以混迹在早到的顾客中溜出商店。

“但这儿又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如果九点时他能自由地离开商店，那他为什么不直接去干他要干的事？为什么还要费尽周折地把尸体藏进橱窗，以保证她不被提前发现？问题的关键在于，他确实转移了尸体。这样看来，九点时，他不能自由地离开商店。他必须推迟尸体被发现的时间，因为即便在九点后，他仍得待在店里！”

众人同时发出了一声短促的惊叹。埃勒里的目光迅速地在屋内扫过，似乎急于确定到底是谁被惊得目瞪口呆，或许还露出了恐慌之色。

“看得出来，你们中有几位已经得出了结论。”他微笑着说，“我们这位凶手九点之后还得待在店中的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他和商店之间有着某种联系！”

这一次，众人的神情有了差异，有的不信，有的怀疑，有的畏惧。每个人都下意识地和邻座拉开了距离，似乎突然意识到这最后一句话将许多人都牵扯到了其中。

“是的，这就是我们得出的最后结论，”埃勒里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如果我们这位神秘的凶手是店里的雇员，或者是店里的主管人员，甚至是高级行政人员，那么，一旦尸体被发现，而他不在场，这肯定会引起人们注意的。他绝不能让人注意到他不在场，但同时，他又必须脱身去办一件至关重要的事。他进退两难。这份备忘录，”他向众人展示了一下那张蓝色备忘录，“是韦弗先生头天晚上留在桌上的，凶手肯定看过了。备忘录上写得清清楚楚，韦弗先生和弗伦奇先生将于第二天早上九点在寓所见面。如果他将尸体留在寓所里，第二天早上九点时，谋杀就会曝光，警方将开始缉拿凶手，到那时，他根本就没法溜出去干他的神秘勾当，连打个电话都会被人盯梢。因此，在他溜出去办事，起码在他打电话出去之前，他得确保尸体不被发现。(如果没人想起查电话，电话联系倒是一种不留痕迹的联系方式。)他知道，若想确保尸体不被提前发现，唯一的办法只能是把她藏进橱窗里。他这么做了，而且干得很成功。调查进行至此，我们终于弄清了凶手如何进店这个小问题。我们拿到了周一的时间登记表。我们刚才说过，这位凶手肯定是店里的雇员，要不就是和商店有着某种其他联系。但从表面上看，所有人都像往常一样在五点半或五点半前离开了商店。那么，凶手一定是从货门进入店内的，这是余下的唯一途径。

“既然我们谈到了凶手希望推迟发现尸体的时间，那有必要再提提另外一个问题我觉得，这位神秘的凶手在清理现场时，不但要冒着非比寻

常的风险，而且还费尽了周折，这一点，诸位肯定也想到了吧。例如——他得把尸体扛到楼下。但这可以理解，因为他得在早上抽出时间去解决一件暧昧的事，附带说一句，到目前为止，我们仍未对这件事做出解释。而且——他为什么不嫌麻烦地干了许多事？比如换新护垫，擦干净血迹等等。答案仍是一样的，因为他需要早上的时间。如果第二天早上九点时韦弗先生发现了血淋淋的书挡，他肯定会立刻怀疑到出了事，这样一来，凶手溜出去办事的机会无疑将严重受挫。如此看来，凶手要办的事显然十万火急——这事如此紧迫，以至于在事情办完前，他甚至不能冒险让人怀疑到发生了谋杀”

埃勒里停了停，从胸前的口袋中掏出一叠纸片看了看。“我们已经得出了一个大致结论，即我们正在寻找的凶手和这个商店有着某种正式或半正式的联系。我们暂时将这个结论搁在一边。”他终于开口说道，“在开始另一番思索前，我要提醒诸位记住我刚才的话

“几分钟前，我曾请诸位注意四样具体物证，它们都表明，周一夜里，伯尼斯•卡莫迪小姐曾到过寓所。按照发现顺序的先后，这几样物证分别是：‘本克’纸牌，这是卡莫迪小姐和她母亲独有的癖好；熏有紫罗兰花香的‘公爵夫人’牌香烟，这是卡莫迪小姐自己的品牌烟；卡莫迪小姐周一下午离家时戴的帽子；还有她的鞋，这也是她离家时穿的。

“现在，我要向诸位解释的是，这些物证不但远远证明不了卡莫迪小姐曾来过寓所，它们恰恰表明了她那天夜里根本就没来过。”埃勒里紧接着说，“‘本克’纸牌是无可指摘的，牌摆放得很合理，所以我们暂时先不考虑它。

“但这些烟蒂却将使我的解释更具启迪性。这些——”他举起了展示桌上的一个烟灰缸，“这些烟蒂是在牌室的桌上发现的。”他从中拾出一个烟头，高高地举了起来，“诸位都看到了吧，这支烟几乎被全部抽完了——实际上，只剩下了印着商标的一小截。这个烟灰缸里有十至十二个烟蒂，全都抽成了这样，无一例外。

“另一方面，我们在弗伦奇家卡莫迪小姐的卧室里发现了这些烟蒂。”他举起了另一个烟灰缸，从那乱糟糟、脏乎乎的一堆东西中掏出了一支残烟，“诸位都看到了吧，这当然也是支‘公爵夫人’牌香烟，但这支烟抽了不到三分之一——卡莫迪小姐显然只抽了几口就把它掐灭了。这个烟灰缸是在卡莫迪小姐的卧室里找到的，缸里所有的残烟都是同一长度。

“换而言之，”他微微一笑，“我们发现了这么一个有趣的现象，即两个烟灰缸里的烟按理说应该是由同一个人抽的，但却抽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卡莫迪小姐是个神经高度紧张的人，我们马上就会对此结论做出解释——那些非常熟悉她的人都记得，她抽起烟来一贯如此，总那么浪费，总喜欢把残烟弄得弯弯曲曲的，没有一次不是这样。

“由此能得出什么结论？”一个明显的停顿，“这个结论只能是：牌室桌上的那些烟不是卡莫迪小姐抽的；另有人抽了这些烟或把这些烟蒂放在那儿，但他并不知道卡莫迪小姐有个老的习惯，每支烟只抽三分之一就扔掉

“说到那双鞋子和那顶帽子，”不等听众们仔细琢磨他的最新见解，

埃勒里又接着说，“我们发现，那双爱捣鼓的手又动了些手脚。从表面上看，卡莫迪小姐周一夜里似乎来过这儿。周一下午和晚上都下着雨，她被淋湿了。离开寓所前，她脱掉湿透了的帽子和鞋，从卧室的壁橱里取出原先搁在这儿的衣物换上。但我们发现，帽子是帽檐朝下被塞进帽盒里的，而鞋子的鞋跟则从袋口突了出来。

“为验证这两样东西的习惯性摆放方式，我们做了实验。结果发现，绝大多数女士在放置帽子时，习惯将帽檐朝上，帽顶朝下；而且，当她们放鞋时，如果鞋上有大的装饰扣，就像这双，她们总是让鞋跟朝下的，这样，纽扣就不会挂在鞋袋上。但壁橱中这两件物品的摆放方式却表明：摆放者对女性的习惯一无所知。结论同样非常明显——那双鞋和那顶帽子并不是卡莫迪小姐搁在那儿的，这事是一个男人干的。因为男性放帽子时习惯让帽檐朝下，而且男人根本无法理解纽扣的重要性。架上所有鞋的鞋跟都露在外面，这是因为除这双鞋外，其他的鞋碰巧都没有纽扣；那位把卡莫迪小姐的鞋放在鞋架上的人自然也就参照先例了，如果是个女人的话，她是绝对不会这么做的。

“我承认，如果将这三件物品单独分开，一件件来看，那么，它们确实微不足道，毫无说服力。但如果将三件东西结合起来看，它们所表明的强大事实则是不容忽视的——烟不是卡莫迪小姐抽的，鞋帽也不是她摆在那儿的，所有这些都是另一个人干的——一个男人。”

埃勒里清了清嗓子，他的嗓音尽管越来越嘶哑，但却饱含着激情。

“另有一件非常有趣的东西和这最新的推断有着密切联系。”他接着说下去，“韦弗先生和我在检查盥洗室时，发现了一起狡诈的偷盗事件。韦弗先生的剃须刀刀片在周二早上失踪了。周一下午五点半以后，韦弗先生用他的安全剃须刀修了脸，然后把它擦干净，放回了剃须器内，因为这是他的最后一把刀片，而且他也知道，第二天早上，自己没准儿还得用它。韦弗先生周一晚上很忙，所以忘了带新刀片。周二早上，他很早就到了寓所——其实是八点半，因为弗伦奇先生九点就到，他得在老板来之前处理完一些事情并准备好报告。他打算在寓所刮脸，这时他发现，昨天傍晚还搁在那儿的刀片不见了。请允许我解释一下，弗伦奇先生没有备剃须刀，他从不自己刮脸。

“刀片为什么不见了？显然是有人在周一夜里或周二早上赶在韦弗先生来之前使用了刀片。可能是谁用了它？只有两个可能性：弗伦奇夫人或杀害她的凶手。弗伦奇夫人可能把它当作某种切割工具使用；凶手可能用它剃须。

“两个可能性中，第二个当然更站得住脚。请记住：凶手受条件的制约，不得不在店里过夜。他待在哪儿最安全？当然是在寓所里！如果他在黑乎乎的楼道内游荡，或者躲在什么地方，他都不可能获得寓所提供的那份安全感——因为夜班员整夜都在楼内巡逻。注意——我们发现有人使用了刀片。这自然令人想到了剃须这道程序。为什么不呢？我们知道，凶手是店里的雇员或行政人员，上班时，他得收拾得体面些。既然暂住在寓所里，为什么不趁这机会刮刮胡子呢？这家伙显然是个冷血杀手，这件事不仅没有否认这一点，反而使我们对此更加确信不疑。刀片为什么不见了？显然是出了些问题。是断了吗？为什么不可能呢！这把刀片反复用过多次，已经很脆弱了，将剃须器合上时如果用劲稍猛，刀

片很可能就会绷断。我们姑且假设是这样，那么，凶手为什么不把坏刀片留在那儿？这是因为凶手不仅是个奸诈的恶棍，而且，从某种意义上看，还是位出色的心理学家。如果将一把坏刀片留在那儿，人们想到的肯定是前一天它还好好的，绝不会理所当然地以为它前一天就断了。如果刀片消失了，引起人们怀疑或回忆的刺激物也就不见了。被改变之物对大脑产生的刺激要比失踪之物产生的刺激强得多。如果我是凶手的话，我是会这么想的。说实话，我觉得取走刀片之人干了件正确的事——在他看来，这是明智之举。事实证明，他判断正确。若非我追问此事，韦弗先生几乎就已经忘了这把失踪的刀片。而我之所以追查此事，则是因为我一直本着一种公正无私的态度对待这次调查。”

埃勒里说着微微一笑。“诸位也明白，我刚才所说的一切都只是假设和多少有些无力的推理，但如果将我在过去十分钟内所介绍的那些零碎、模糊的事实结合起来，我想，稍微有些常识的人都会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有人用刀片刮了脸，刀片断了，那人就把刀片拿走了。所有的迹象都表明，这把刀片只是发挥了它的合理用途，并未移作他用；这进一步说明，凶手是个男人。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暂时探讨到这儿，接下来，我们将思考另一个全新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看，它也是整个调查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听众席上发出一阵声音，那是身体和椅子发出的摩擦声和急促的呼吸声，但所有的目光却始终驻留在埃勒里身上。

“诸位可能认为，”他的声音平静、冷酷，“牵扯在这个案子中的不止一人。你们可能完全无视香烟这一确凿罪证，仍执着地认为，即使鞋和帽子不是卡莫迪小姐搁在那儿的，她仍有在场的可能，另一人——一个男人——在放置鞋帽时，她可能就在边上站着或干着别的什么事。我立刻就能证明，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他扶着桌子，稍稍向前倾了倾身。“女士们，先生们，请问哪些人有权力进入这套寓所？答案是：五把钥匙的持有者。他们分别是：弗伦奇先生和夫人、卡莫迪小姐、玛丽昂•弗伦奇小姐、韦弗先生。奥弗莱厄蒂值班室的那把值班室钥匙看管甚严，如果有人动了它，奥弗莱厄蒂或日间值班员奥沙恩肯定会知道的。但据他们反映，没人借过那把钥匙，所以，我们不必将值班室钥匙考虑在内。

“总共有六把钥匙，但目前我们能找到的只有五把，弗伦奇夫人的那把不见了。据了解，其他的几把一直都在各自的主人手里攥着。为寻找弗伦奇夫人的那把钥匙，警方绞尽了脑汁，但仍一无所获。换句话说，它根本不在这幢楼里，尽管奥弗莱厄蒂曾断言，周一晚上，弗伦奇夫人进店时，手里还拿着这把钥匙。

“这场即兴论证会开始时，我就曾告诉过诸位，大概是凶手拿走了钥匙。我现在要告诉诸位的是，他不仅拿走了钥匙，而且他不得不拿走这把钥匙。

“我们已经掌握了凶手需要一把寓所钥匙的确证。周一下午，卡莫迪小姐溜出家门没多久，管家昂德希尔小姐就接到了一个电话，打电话的人自称是卡莫迪小姐。她让昂德希尔小姐准备好卡莫迪小姐的寓所钥匙，说是马上派人来取。但就在当天上午，卡莫迪小姐还对昂德希尔小姐说，她那把钥匙大概是丢了，让昂德希尔小姐另借一把，替她配上！

“昂德希尔小姐怀疑打电话这人不是卡莫迪小姐。她断言，打电话之人身边肯定还有另外一个人。当昂德希尔小姐提醒她钥匙已丢，以及早上的吩咐时，边上之人在给她提示，她随后就不知所措地挂断了电话

“由此能得出什么结论？打电话的人显然不是卡莫迪小姐，而是凶手雇请之人或他的帮凶。凶手之所以怂恿她打电话，目的是为了拿到寓所钥匙！”

埃勒里深深吸了口气。“诸位肯定会慎重考虑这件事的，我就不多说了现在，请允许我带领你们穿过逻辑迷宫，走向另一个结论——以此展开我新的论述。

“凶手为什么需要钥匙？当然是为了进入寓所。如果他自己没有钥匙，那他只能找一个有钥匙的人，借助这把钥匙进入寓所。他可能也预料到弗伦奇夫人会给他开门，但在精心谋划这场犯罪时，他可能想到，当务之急还是应该有把自己的钥匙。这样来，我们就明白那个电话以及所谓的‘取钥匙’之人是怎么回事了。这个解释恰到好处！

“凶手在寓所里杀害了弗伦奇夫人。他面对着一具尸体。他明白，自己得把她扛到楼下的橱窗里。其中的种种原因，我刚才也已解释过了。这时，他突然有了主意。他知道寓所的门上安着自动关合的弹簧锁。他自己没有钥匙，也没能取到伯尼斯•卡莫迪的那把钥匙。他必须把尸体弄出寓所，但他还有许多善后之事要做——擦干净血迹，放置栽赃用的鞋帽、‘本克’纸牌和烟蒂。实际上，即便他先清理完屋子，摆放完栽赃物，再把尸体扛下楼，他也得再返回寓所。他得悄悄地穿过店堂去取毛毡、糨糊及粘护垫所需的其他用具。他如何再进寓所？而且，他显然还打算在寓所里过夜——他怎么再进去？诸位明白了吧，不论他先把尸体扛下楼还是在清理完毕后再把她弄下去，他都得再回到寓所

“他首先想到的肯定是在门和地板间卡上一块东西，这样一来，弹簧门就不会自动合上了。但如果巡查人员来了怎么办？他肯定想到了：值班员整夜都在这楼道里巡视，他们肯定会注意到这扇虚掩着的门并过来看个究竟的。不，必须把门关上。但是——他突然有了主意。弗伦奇夫人有钥匙，她自己的那把钥匙——她就是用它开门进寓所的。他可以用这把钥匙。我们不妨想象一下，她倒在桌上，浑身是血，已经死了。他打开她的手包，找出钥匙，把它塞进自己的兜里，然后扛起尸体，离开了寓所。这会儿他心里很踏实，因为干完这恐怖的勾当后，他不用担心进不了寓所的门。

“但是，”埃勒里冷笑道，“他得把钥匙带上楼，这样，他才能打开门。所以，我们没能在尸体上找到钥匙。是的，他可能返回楼上，清理完一切后，再到楼下去放钥匙。但是——这显然太蠢了——他怎么再进去？另外，想想他可能遇到的危险——他得再次冒着被发现的危险潜入一层的橱窗第一次就够危险了，但那次是别无选择。不，他或许想到了，最好的办法就是把钥匙塞进兜里，早上离店后再把它处理掉。是的，他也可能把它留在寓所里了，比如说，搁在牌桌上。但事实是，它不在寓所里，这表明他把它带走了——他有两条路可走，他选择了其中之一。

“于是，我们发现，”埃勒里略一停顿，紧接着说道，“这位凶手是在没有同谋的情况下独立作的案。

“我从一些人的脸上看到了怀疑，但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有同谋，他根本不用拿那把钥匙！他把尸体扛下楼时，同谋可以待在屋里。他下楼把一切收拾妥当，再返回来时，同谋可以替他开门。诸位难道还不明白吗？他不得不拿走钥匙，这一事实恰恰表明，这是一出独角戏。或许会有人反驳说：有可能是两个人干的，因为可能是两人一块儿将尸体抬下楼的。对此观点，我坚决予以否定，因为这将带来双重风险——两人干这事更易于被巡查人员发现。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凶手绝不会冒任何不必要的风险。”

埃勒里突然停了下来，低头看着他的笔记。屋内一片肃静。当他再次抬起头时，紧抿着的双唇泄露了内心的紧张，没人知道其中的原因。

“女士们，先生们，该是我向诸位详细介绍这位神秘杀手的时候了，”他的声音平静而淡漠，“诸位是否愿意听听我的介绍？”

他挑衅般地环视着众人。那些因兴奋而挺得笔直的身躯顿时矮了半截；所有的眼睛都避开了他的视线。没有人出声。

“这么说，诸位都愿意听听喽。”埃勒里的语气依旧淡漠，但却添了一丝幸灾乐祸，“好极了，那我们就开始吧！”

他向前倾了倾身，双眼烁烁有光。“我们的这位凶手是个男人，壁橱里鞋帽的摆放方式及那把失踪的刀片都表明了这一点。搬运尸体及处理后续事宜所需的体力；敏捷的思维和处处表露出的沉着冷静；作案手段的残酷无情和肆无忌惮——所有这些都明白无误地表明，凶手是位男性，而且胡须很重，每天都得刮脸。”

众人屏息倾听着他说的每一个字。

“这位凶手是单独作的案，没有同谋。我们刚才已从那把失踪的钥匙中推出了这一结论。”

屋内鸦雀无声。

“这位孤独的杀手和商店有联系。他把尸体扛到楼下的橱窗里，并不厌其烦地干完了其他相关琐事，所有这些都证明了这一点。我刚才也已对此做了详尽的解释。”

埃勒里稍稍放松了些。他再次环视了一下屋中，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他掏出手帕擦了擦嘴，用眼角的余光扫了扫边上的两位官员。韦尔斯警督正襟危坐，脸上汗水淋淋；他父亲疲惫地靠在椅子上，一只手无力地遮着眼睛。他看了看左边几位纹丝不动的侦探，又看了看右边的韦利、克鲁泰、吉米和菲奥雷利，这才又开了口。

“有一个问题，”他淡漠地说，“至今仍无定论。我指的是凶手认为十万火急，必须在周二早上专门去办的那件事

“这使我想到了在这张桌上发现的五本书，它们的题材实在引人入胜——分别是关于古生物学、基础音乐、中世纪商业、集邮和低俗的笑话，非常有意思的大杂烩。”

埃勒里简明生动地介绍了一下情况。他提到了这五本怪书的内容、书上的记号、韦弗所透露的斯普林格的欺诈行为、发现书上地址是毒品发售点的经过以及警方按照第六本书上的地址，对九十八街的那幢房子所发动的失败的突袭。

“我们可以认为，斯普林格在准备这第六本书时，”埃勒里接着说道，听众们的神经绷得紧紧的，“并未怀疑到密码已泄露。如果他知道的

话，他就不会准备好这本书并把它放在那儿，等着韦弗先生取去研究了。周一晚上，斯普林格下班时，韦弗先生跟踪了他。他这时并不知道第六本书已在我们年轻的业余侦探手中了。这本书是鲁西安•塔克所著的《室内装饰时尚》。斯普林格整晚都未曾和任何人会过面，说过话，即使是在他回到布朗克斯的寓所后，情形依旧如此。(我们通过电话公司查了一下，发现他回家后没打过电话。)因此，他最早也得等到第二天早上，也就是周二，当他回商店上班后，才有可能知道以书传递地址的方式被人发现，也就是说，在发生谋杀后，他才可能知道秘密已泄露。如果我们假设，一个与本案无关的人将密码泄露的消息通知了另一人，而不是斯普林格，那么，我们必须记住，任何人如果要从店里和外界取得联系，唯一的途径只能是打电话，因为他没法在夜里离开商店。但我们发现，除奥弗莱厄蒂值班室的那部电话外，店里的其他电话夜间都处于停机状态；据奥弗莱厄蒂证实，没人用过他屋里的电话。

“那么，我们只能断定，周一晚上和周二一大早，店里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将第六本书失踪之事通报给斯普林格或其他人。”

埃勒里迅速地接着说道：“第二天早上，即周二早上，贩毒方式被打乱了——事实确实如此，因为周二中午，九十八街的那幢房子突然被搬空了，这显然就是证据——这只能说明贩毒集团的某个成员在头天夜里发现：秘密已经泄露。我再重复一遍，周一晚上，斯普林格照例准备了他的第六本书。这说明，直到那时，贩毒集团仍认为他们的联系方式万无一失。但到了第二天早上，他们就被惊动了，并逃离了九十八街的集合点，甚至顾不上把毒品卖给那些吸毒者。那么，合理的解释仍是：有人在头天晚上发现出了岔子。

“这一发现包含三种可能性：首先，从登记表上看，韦弗是周一晚上最后一个离店的。在他离开后，有人注意到第六本书从固定的书架上消失了；第二，周一夜里，有人在弗伦奇先生的办公桌上发现了那五本书；第三，上述两个可能性兼而有之。因为在发生谋杀后的第二天早上，贩毒方式确实被打乱了，所以，我们可以断定，肯定是有人向它通风报信了，而这人在周一夜里掌握了上述的一个或两个发现。说得再明白些，在斯普林格和韦弗离开后，这人肯定还待在店里，因此，至少在周二早上九点前，他不能离开商店，也无法和其他任何人联系。”

一些人似乎若有所悟。埃勒里微微一笑。“看得出来，有些人已经预见到了不可避免的结论那天晚上，店中谁有机会掌握上述的一个或两个发现？答案是：凶手。他在这屋里杀害了弗伦奇夫人，而这五本书就摆在屋中的显著位置上。凶手的后续行动是否能证明他确实发现了这五本书呢？是的，他的行为确实证明了这一点。凶手把尸体移到橱窗内，目的就是要给自己腾出时间，处理‘要事’——至今为止， 事情仍暧昧不明

“女士们，先生们，”埃勒里的话语中带着一种奇怪的得意，“我们的整套推理如此有力，如此严密，所以，我们得出的结论只能是事实。凶手在周二早上向贩毒集团通报了消息。

“换句话说，我们对凶手的认识又增进了一步——我们的这位杀手是个男人，他单独作的案；他不仅和商店有关系，而且还是一个规模庞大、组织严密的贩毒集团的成员。”

他停了一下，灵巧的手指摆弄着桌上的五书本。“另外，我们对他的

了解马上又要加深一步了。

“如果这位兼职贩毒的凶手在谋杀之夜前曾来过弗伦奇先生的寓所——我所说的‘前’指的是凶杀之夜前五周内的任何时间——那么，他可能早就看到了这五本书；他会起疑心并马上通知贩毒集团，停止图书部的行动。但直到发生谋杀的当天晚上，以书传递地址的方式仍在运作之中，这无疑表明，在周一晚上之前的一到五周时间内，凶手未曾进过弗伦奇寓所我们已经能确定，凶手看到了桌上的五本书。因为在检查并修复被玷污的书挡时，他不可能不注意到这五本书——他意识到这五本书关系重大，他惊恐万分

“实际上，”埃勒里迅速地说道，“我们轻易就能推断出，凶手看到桌上这些铁证如山的书后，立刻偷偷地溜到了楼下的图书部。他打着手电寻找第六本书，想看看它是不是也被人动了手脚。当然，他发现书不见了，这一重大发现使他意识到，必须赶紧通知同伙，让他们收手。我相信，这一合理推测很快就将得到更加肯定的证实！”

说到这儿，他突然停住了。他掏出手帕抹抹额头上的汗，又心不在焉地擦了擦夹鼻眼镜的镜片。这一次，听众中有人轻声交谈起来，起初的窃窃私语不一会儿便壮大成了兴奋的议论。埃勒里举起一只手，示意众人保持肃静，嘈杂声戛然而止。

“为了使整个分析有一圆满结局，”他重新戴上眼镜，继续说道，“现在，我将开始谈谈每个人的情况，这可能会令诸位不快，因为，我打算以此次分析中确立的尺度为标准，逐一评估你们中的每一位！”

屋里顿时响起一片喧哗之声，有人怒气冲冲，有人愤愤然，有人茫然不解，有人不自在地强调着个人利益问题。埃勒里耸耸肩，转向韦尔斯警督。警督看着听众席上的芸芸众生，果断地判令：“就这么办吧！”嘈杂之声渐小，最终化成了一片低声的抱怨。

埃勒里转向听众，脸上挂着一丝隐约的微笑。“说实在的，”他说，“最精彩的一幕还在后面呢。所以，你们每一位——或许我该说差不多每一位——都没有理由表示不满。不管怎样，咱们还是开始这场有趣的释嫌游戏吧。

“按照我的第一个标准——凶手是位男性这一事实，”他说，“我们可以立刻将玛丽昂•弗伦奇小姐、伯尼斯•卡莫迪小姐和克罗内留斯•佐恩夫人排除在外，即便是智力训练，结果也会是这样的。

“第二个标准是：这个男人是单独作案的。按照这个标准，我们无法确定凶手的真实身份，因此，我们转向第三、第四个标准，即这位男性凶手和商店有关系，而且在过去的五周内，从未来过寓所。

“我们的首位审查对象，是赛勒斯•弗伦奇先生。”埃勒里漫不经心地朝虚弱的老富翁欠了欠身，“弗伦奇先生当然和这个店有关系，另外，从体力方面考虑，他也有作案的可能。不久前，我还曾私下演示过这么一个可能性：弗伦奇先生买通了惠特尼家的司机，让他在周一夜里开车把他送回纽约市并对此事守口如瓶。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完全来得及赶回商店，从货仓口溜进楼里。周一晚上，弗伦奇先生在达克镇，住在惠特尼家中。九点时，他称身体有些不适，早早回房休息了。除司机外，没人再见过他。

“不过——”弗伦奇气得脸色发紫，埃勒里冲他微微一笑，“在过去的

五周内，弗伦奇先生肯定到过这间屋子——实际上，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他天天都在这儿。如果这还不足以说明问题，弗伦奇先生，您不用担心，因为另一个理由已从心理角度表明，您不是凶手。这个理由，我目前仍无意公开。”

老弗伦奇松了口气，一丝淡淡的笑意爬上了他那颤抖着的嘴角。玛丽昂握紧了他的手。“现在，”埃勒里接着说下去，“轮到约翰•加里先生了。他是这对在案书挡的馈赠者，也是弗伦奇家的老朋友。加里先生，”他庄重地对衣冠楚楚的老董事说，“出于几方面的原因，您已不在嫌疑人之列了。尽管您作为董事，和商店有着非常重要的联系，而且您周二早上不在店中，这也极为引为注目，但在过去的五周内，您也曾频繁出入这套寓所。实际上，上周五，您大概还来这儿开过会吧。您出具了周一晚上不在犯罪现场的证词。我们查证后发现，这份证词的说服力甚至超乎您本人的预料。因为旅馆的夜班员证实，周一夜里十一点四十分您确实在和他聊天，这已经表明您不可能去商店。不仅如此，另一位您不认识的人——他和您同住一家旅馆——看见您在十一点四十五分时进了自己的房间即便他没看见您，我们也不会真的认为您有罪，因为我们相信，您那位夜班员朋友绝对是个老实人。就像在弗伦奇先生的事例中一样，实际上，我们也相信惠特尼先生的司机是不会撒谎的。我说他被收买了，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虽然不合适，但绝对是有可能的。”

加里奇怪地叹了口气。他将手插入衣兜里，向椅背上靠去。埃勒里转向满脸通红、神色紧张的克罗内留斯•佐恩。这位董事正摆弄着他的表链。“佐恩先生，您的证词缺乏说服力，而且佐恩夫人做了伪证，所以，您有可能就是凶手。不过，尽管您作为一位高级主管人员和店里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数月以来，您至少每周都要进一次这个屋子。而且，按照我前面曾提到过的那个理由，从心理角度看，您和弗伦奇先生、加里先生一样，也不是凶手。

“马奇班克斯先生，”埃勒里转向死者肥胖的兄长，他正颓丧地靠在椅子上，“您自称驾车去了长岛，并在肖克镇的私宅中过了夜。但没人见过您，您找不到证人，所以，您完全有可能及时赶回城里，潜入商店，行凶杀人。不过，昨天您真的没必要发那么大的火——按照我那个神秘的理由，你也是清白的。另外，您和佐恩先生一样，定期来这儿参加董事会议，这一点就已经将您排除在嫌疑人之外了。

“特拉斯克先生——”埃勒里的语气稍稍有些严厉.“尽管从周一晚上到周二早上您一直醉醺醺地在街上浪荡——”特拉斯克沮丧的脸上流露出一丝懒洋洋的诧异——“但按照我们的度量标准及那个未公开的理由，您也是清白的。”

埃勒里稍作停顿，沉思的目光驻留在文森特•卡莫迪身上。古董商黝黑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卡莫迪先生，我们应该向您道歉，同时也对您的不幸表示真挚的同情。您和商店无瓜葛，所以，您完全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内。尽管您夜访康涅狄克州的故事无人作证，而且还可能是杜撰的，但如果是您杀了人，您根本不用把弗伦奇夫人的尸体藏到楼下的橱窗里，因为第二天早上九点时，您可以毫无顾忌地离开商店，根本不必担心会有人注意到您不在。您根本就不是店里的一员。顺便说一句，按照我那可爱而又神秘的理由，您也是清白的。

“现在，”埃勒里转向忐忑不安的法国人保罗•莱弗里，“该轮到您了。别害怕。”他微笑着说，“您没有杀人！我对此非常肯定，甚至都不屑于问您周一晚上的行踪。几周以来，您天天都在寓所。而且，您不久前刚从法国来——绝不可能和一个组织严密、网点遍布全市、甚至全国的贩毒集团有任何瓜葛。另外，您也不符合我至今仍保密的最后一条标准，所以您也不是我们要找的凶手。如果从精神病学的角度进行细微分析，我应该补充说明一下，像您这样一位品位高雅通晓欧洲时尚的人绝不会犯那些令人遗憾的错误，正是这些错误给我们这位神秘杀手带来了麻烦。我由衷地相信，在我们这些人中，唯有您见多识广，所以肯定知道女人们如何把帽子放进帽盒，如何将带饰扣的鞋装进鞋袋

“现在，我们已经大大缩小了调查范围，”埃勒里愉快地接着说下去，双眼因为兴奋而闪闪发光，“该轮到麦肯齐先生了。他是商店的总经理，也是店里的一名雇员。不，不！麦肯齐先生，您不必站起来抗议——我们已经把您排除在外了。因为您不符合那个即将公开的最后标准，而且五周之内，您也曾进过寓所。但店里有数百名员工，任何一位从未来过寓所，而且说不清周一晚上自己行踪的人都有可能是凶手。这一点，我们过会儿再谈。现在，女士们，先生们，”埃勒里朝守在前厅门口的巡警布什一挥手，布什立刻点点头，出去了，门在他身后敞开着，“现在，我要向诸位介绍一位先生。到目前为止，诸位对他还一无所知，他就是——”大门外传来一阵骚动；门开了，布什走了进来，一名侦探押着一位戴着手铐、脸色惨白的男子跟在后头。“詹姆斯•斯普林格先生！”

埃勒里稍稍向后仰了仰身，脸上挂着一丝冷笑。侦探押着犯人来到屋子前面，边上的一位警察立刻摆上了两张椅子。两人在椅子上坐下，斯普林格那双铐着的手无力地垂放在膝上，两只眼睛直愣愣地盯着地板。他是个中年人，有着轮廓鲜明的五官和一头灰发，右颊上的一块青黑色肿块无言地表明，他刚挨了顿揍。

他的出现令屋内众人目瞪口呆。看到这个背叛了自己的下属，老弗伦奇气得说不出话来。韦弗和玛丽昂握着他颤抖着的双臂，劝慰着他。听众席上静极了——有的只是急切的目光，但有一双眼睛却始终是冷冰冰、直勾勾的，一动不动

“斯普林格先生，”埃勒里平静地说道——但在这气氛紧张的屋内，他的声音却无异于一枚炸弹的爆炸声，“我们应该感谢斯普林格先生，他已经向警方揭发了他的同伙。斯普林格先生曾错误地以为自己可以逃过警方的追捕，但他在准备出逃的当天就被抓获了，因为我们对此早有准备。斯普林格先生被捕的事一直没声张出去。他帮助我们弄明白了许多程序上的小问题，而这些问题正是我们无从推断的。

“例如，在贩毒集团中，凶手是他的直接上司。目前，这个集团的成员正四处逃窜，警方已在全国范围内发生了通缉令。而且，凶手是纽约市贩毒集团头头的得力助手，这位头头被手下尊为‘老大’。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伯尼斯•卡莫迪小姐可能有很长的吸毒史。她吸食海洛因上了瘾，并且误入歧途认识了‘老大’，知道了贩毒集团以书传递地址的联络方式。她对毒品的依赖已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为了得到它，她竟然心甘情愿地为毒贩子服务，从她的社交圈中为他们介绍新客户。因此，从

某种意义上看，她几乎成了贩毒集团中的一员。据斯普林格先生供认，卡莫迪小姐的家人从未怀疑她吸毒，直至她的亲生父亲，卡莫迪先生起了疑心，并将此事告诉了他的前妻弗伦奇夫人，这事警方也已经知道了。经过观察，弗伦奇夫人看出，她前夫的怀疑千真万确。据斯普林格先生供认，弗伦奇夫人断然指责女儿吸毒的恶习，姑娘意志薄弱，抵挡不了她的连番追问，终于承认了一切——包括直接为她提供毒品的那个男人的名字，他是弗伦奇百货店的一名雇员。弗伦奇夫人大概未将此事告知她丈夫，因为他对这种恶习是深恶痛绝的。据斯普林格供认，周一那天，弗伦奇夫人拿走了卡莫迪小姐新取回的毒品。毒品就藏在卡莫迪小姐那支特制口红的活动底座内。她又强迫女儿替她和这位男人，她丈夫店里的这位雇员，联系一次秘密的会面，时间就定在周一夜里十二点。她打算替女儿向这个男人求情——并且威胁说要向警方透露她所知道的贩毒集团的一切内幕，以此胁迫他放过女儿，让她悄悄地把孩子治好。卡莫迪小姐周日就替两人定好了这次会面。那个男人立刻就向他的上司，那位无处不在的‘老大’报告了这一惊人事态。‘老大’命令他干掉弗伦奇夫人，这是他一贯的冷血作风。她知道得太多了，所以不能再活在这个世上。同时，卡莫迪小姐也必须干掉。她已经证明了自己是个软弱的叛徒，所以也必须处理掉。如果不服从命令，这个男人也将面临被干掉的危险，所以，他制定了作案计划，定好了会面时间和地点。周一夜里，他从货门溜进了店中，作为店里的雇员，他知道这扇门每天夜里十一点半准时打开。他在店里的一个洗手间里藏着，一直等到十二点才出来，然后悄悄地摸到六楼的寓所，敲敲门，弗伦奇夫人开门让他进了屋，她也才刚到没一会儿。正如我们所推断的那样，她站在桌边，两人争执了起来。他并不知道她的手包里有一支装着海洛因的口红，否则的话，他会把它取走的。他毫不犹豫地开枪杀害了弗伦奇夫人。她流了很多血，血迹玷污了书挡的护垫。他弯腰取书挡时，看到了桌上的五本书，于是他意识到，以书传递地址的方式被人发现了。他看到蓝色备忘录上写着第二天早上韦弗先生和弗伦奇先生九点就到寓所；他意识到自己无法将这一出乎预料的最新发现告知同伙，因为他得等到第二天早上才能出去，而且店里的电话也没法打；因此，他决定把尸体藏在橱窗里，这样一来，第二天早上他就有足够的时间溜出去通知同伙。如果他把尸体留在寓所内，第二天早上九点尸体被人发现后，为了避嫌，他根本不能离开店里；所以，他将尸体藏到了我们最初发现她的地方。从楼下返回寓所时，他顺便去了趟一楼的图书部，从而证实了自己的怀疑——第六本书不见了。当天下午他曾企图骗取伯尼斯•卡莫迪的那把钥匙，但未能如愿，所以只得拿走弗伦奇夫人的钥匙。最后，他擦干净血迹，给书挡换过护垫，放置好陷害卡莫迪小姐的栽赃物，在寓所里过了一夜。早上刮脸时，他把刀片弄断了，于是便把刀片也带走了；九点刚过，他就溜了出来，混进了早间顾客中，然后又从惯用的雇员入口进了楼，目的是为了正式签到。没多久，他又设法溜了出来，向贩毒集团头子通报了密码泄露一事”

埃勒里清了清嗓子，继续毫不留情地揭露道：“斯普林格还帮助我们弄清了卡莫迪小姐被劫事件的真相。弗伦奇夫人拿走了卡莫迪小姐的毒品后，姑娘毒瘾发作，不顾一切地找到了凶手。这正中他的下怀——他

让她去城南的一个贩毒点取货。她周一下午去了那地方，贩毒集团成员当即将她绑架到布鲁克林的一个秘密窝点，在那儿杀害了她。他们把她的衣物带给了凶手，这时，他尚未杀人。周一夜里，凶手带着这些衣物潜入了寓所——就是那顶帽子和那双鞋。他把这些无辜的东西包在一个小包裹里，还让它们稍稍淋了些雨，以便使整个骗局看起来更像是真的。

“在揭示诸位期盼已久的结局前，还有一件事需要解释一下那就是，凶手为什么要在现场放置‘本克’纸牌、烟、鞋、帽这些栽赃物？为什么要让人觉得伯尼斯•卡莫迪似乎和这个案子有所牵连？斯普林格先生极不乐意地对此做了解释。在那个恶贯满盈的集团中，他也只是个爪牙，不过，或许是个重要爪牙

“凶手留下卡莫迪小姐在场的证据，是因为她已经顺理成章地消失了。既然她已被谋杀，并将永远失踪，那么，人们自然会把两件事联系起来——姑娘下落不明，母亲被谋杀。看上去似乎像是姑娘杀了自己的母亲。正因为这话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所以凶手才觉得警方一定会被搞糊涂，而自己也就能趁机脱身。凶手并不真的指望这个骗局能够长久地维持下去——这只不过是他放的另一枚烟幕弹罢了。不管是什么事，只要能将警方的注意力从自己身上引开，他都会去尝试的。栽赃这种事他干起来得心应手。他从卡莫迪小姐的烟草供应商桑索斯那儿买回了烟，她曾告诉过他自己专用烟的来源。‘本克’纸牌也是从卡莫迪小姐那儿听说的。其他的，那简直就是小儿科了”

此刻，众人都坐到了行军椅那硬邦邦的椅边上。他们伸着脖子，竭力捕捉住埃勒里所说的每一个字。偶尔，他们也茫然地互相看看，似乎不明白这场分析将把他们引至何方。埃勒里一开口，众人的注意力又集中到了他身上。

“斯普林格！”埃勒里的话音如惊雷一般在屋里炸开了。犯人吓了一跳，惨白着脸，鬼鬼祟祟地抬眼看了看，随即又垂下眼睑，再度将视线投向一直潜心观察着的地毯。“斯普林格，我是否忠实、完整地转述了你的故事？”

犯人的眼中突然流露出痛苦挣扎之色。他眨着眼，眼珠滴溜溜地在眼眶中打着转，狂乱的目光在眼前晃动的人群中穿来穿去，他在寻找一张脸。当他开口说话时，声音嘶哑而淡漠，轻得如同耳语一般，众人支着耳朵，只听见一声“是的”。

“真是太好了！”埃勒里向前倾了倾身，洋洋自得地欢呼道，“现在，我要向诸位解释一下那个被我冠以‘神秘’二字的未曾透露的理由”

“诸位应该还记得吧，我曾提到过书挡以及粘在糨糊痕迹上的少许粉末。那些粉末是普通的指纹粉。

“从我确定粉末性质的那刻起，这个案子在我眼中就已不再神秘，我猜到了真相。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当初以为，”他停了一下，接着说道，“凶手既然能想到使用指纹粉，那他肯定是个非常高明的杀手——简直就是个超级罪犯。他竟然能想到使用警察自己的看家工具——所以，认为他是超级罪犯是个很自然的想法

“但是，”这个词重重地撞击着人们的耳膜，“我们还可以从中得出另外一个结论——这个结论一举排除了其他所有的嫌疑人，只留下一个”他

的眼中闪着火花；声音中的嘶哑也奇迹般地消失了。他小心翼翼地向前倾着身子，散放一桌的线索似乎都笼罩在了他的人格魅力之下。“它排除了其他所有的嫌疑人，只留下一个”他慢悠悠地重复了一遍。

经过片刻的酝酿，他说：“这个人是店里的一名男性雇员；至少在五周内，他没进过这间屋子；为转移我们对他的注意，他找了位没有前科的同伙，向我们提供有关伯尼斯•卡莫迪行踪的假情报，而实际上，卡莫迪小姐已经不在人世了；这家伙还很聪明，尽管他自己就是那个栽赃者，但当他看出我们认为卡莫迪小姐是被人‘诬陷’时，他马上就站出来表示，他也是这么认为的；在我们首次透露那些编有密码之书的全部真相及斯普林格的罪行时，他也在场——顺便说一句，他是当时在场的唯一嫌疑人——他一找到机会就立刻通知斯普林格逃跑，因为他知道，如果斯普林格被逮住，他自己也就岌岌可危了；最关键的一点在于，在我们调查过的所有人中，只有他才会想到用指纹粉。在他看来，这是理所当然的事，而且也是完全合乎逻辑的”

他突然停了下来，双眼紧盯着屋子的一角，目光中饱含着追猎时才有的兴致、期盼与迫切。

“抓住他，韦利！”他突然厉声喝道。

众人还来不及回头，来不及领悟如此迅速地发生在他们眼前的这重要一幕的内涵，便听到后面传来一阵短促的激烈搏斗声，其中夹杂着愤怒的低吼和嘶哑的喘息，最后是一声尖锐的震耳欲聋的爆炸声

埃勒里精疲力竭，一动不动地站在桌边。人们从屋子的四面同时向出事点涌去，埃勒里仍一动不动地站着。众人看到，一具男尸僵卧在一摊血污之中。

奎因警官一个健步首先冲到扭曲了的尸体边上。他迅速地跪倒在地毯上，示意面红耳赤、气喘吁吁的韦利警官退到一边；他将痉挛了的尸身翻了过来，即便是离他最近的围观者也没听清他的喃喃自语：

“没有可供呈堂的证物——却把他吓死了！感谢上帝赐予我这么个儿子”

死者是商店保安主任威廉•克鲁泰。

埃勒里·奎因作品集07



荷兰鞋之谜

The Dutch Shoe Mystery

Ellery Queen

（美）埃勒里·奎因 著 伤痕 译

“国名系列” 完美代表作 埃勒里·奎因面临最大挑战！

魔术般的犯罪手法，一气呵成的推理过程，尽显逻辑之美

- 只有上帝和埃勒里·奎因才知道故事的最终结局
- 希区柯克、斯蒂芬·金、岛田庄司等最推崇的推理小说大师
- 全球累计销量超过两亿册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荷兰鞋之谜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伤痕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10-01

ISBN：9787513316125

目录
CONTENTS

前言
人物表
第一部分 双鞋记
　　第一章 手术
　　第二章 扰乱
　　第三章 探访
　　第四章 揭示
　　第五章 勒毙
　　第六章 调查
　　第七章 冒充
　　第八章 证据
　　第九章 牵连
　　第十章 证明
　　第十一章 讯问
　　第十二章 实验
　　第十三章 管理
　　第十四章 关爱
　　第十五章 复杂
　　第十六章 干扰
　　第十七章 神秘
　　第十八章 浓缩
第二部分 消失的橱柜
　　第十九章 目标
　　第二十章 投降
　　第二十一章 重现
　　第二十二章 枚举
　　第二十三章 第三起？
　　第二十四章 重试
　　第二十五章 简化
　　第二十六章 等价
第三部分 寻获的文件
　　第二十七章 澄清
　　第二十八章 论点
　　第二十九章 结局

第三十章 解答

前言

《荷兰鞋之谜》（一个异想天开的标题，不过在阅读过程中就会得到解释）是公众所了解到的，奎因父子破获的第三起案件。第三次，我负责将其介绍给大家。看起来，我之前为埃勒里·奎因的小说所做的差强人意的介绍，并没有使他的出版商失望，同时也没有让这位全能的绅士本人失望。他严肃地断言，将他的回忆录小说化并付诸出版，是给予我的奖赏——尽管从他的语调中，我猜测“奖赏”一词的本意是“惩罚”。

自从第一本和第二本书面世以来[1]，尽管我是他们的至交好友，但除了已经写在书里的一星半点的暗示，我能告诉读者的关于奎因父子的情况少得可怜。他们要求对自己的真名严格保密，而他们父子俩是纽约警察机器中的重要——我甚至可以说是主要——齿轮，特别是在一九二〇和一九三〇年代更是如此。他们繁盛的记忆涵盖了纽约警察局的大量旧案，这些在中央大街和他们八十七街由旧公寓改造的私人博物馆里都可以看到。那间私人博物馆现由几位感情丰富的人满怀感激之情维护着——他们的感激之情都事出有因。

至于近来，整个奎因家族——也就是理查德·奎因警官、埃勒里、埃勒里的妻子、他们出生不久的儿子，以及吉卜赛人朱纳——仍居住在意大利安宁的山区里，从追捕犯罪的舞台上退休了。

我清晰地记得了不起的阿比盖尔·道恩像其他不堪一击的受害者一样被谋杀的时候引起的恐慌和模糊的猜测，它们以纽约为中心向外扩散至整个文明世界。她当然是一位国际知名人物——这位怪人在商业上几乎不作为的态度、悄悄积累的庞大财富和最普通不过的家庭纠纷立刻就登上了报纸头条。她和世界上差不多二十位顶尖人物一样，身为一个“新闻人物”，尽管在过去十年中倾尽全力维护自己的隐私，却始终未能逃过新闻记者无孔不入的眼睛，一切都被摊开在世人面前。

在解决围绕阿比盖尔·道恩之死的古怪和复杂的谜团时，埃勒里的执着、他对涉案人物的操控——这些人有的有名，有的有钱，有的则声名狼藉，以及他在最后对真相的惊人揭露，让老奎因的威望更添几分。而且不必说，私下里也使埃勒里作为警方咨询顾问的声誉大大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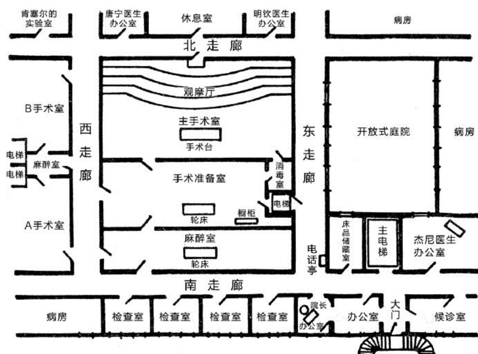
升了。

请记住，《荷兰鞋之谜》的故事是完全真实的，尽管在警方的记录里名字有所不同，为了小说的结构，有些细节也进行了修改。

在解决这一难题的过程中，埃勒里无可置疑地发挥了他智慧头脑的全部能力，无论是蒙特·菲尔德的复杂案件还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弗兰奇百货大楼谋杀案，都没有让他将智力运用到这种高度。我非常肯定地说，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小说里，没有任何一个敏锐的逻辑头脑在犯罪分子的阴暗内心中走得更远，或者战胜过比这更扭曲复杂的谜题。

祝各位读者阅读愉快！

J.J.McC



荷兰纪念医院平面图

---

[1] 指《罗马帽子之谜》和《法国粉末之谜》。

人物表

阿比盖尔·道恩： 一位女百万富翁

赫尔达·道恩： 女继承人

亨德里克·道恩： 一个坏蛋

萨拉·福勒： 一位女陪护

法兰西斯·杰尼医生： 外科主任

卢修斯·唐宁医生： 会诊专家

伊迪丝·唐宁： 社会学家

弗洛伦斯·佩尼尼医生： 产科医生

约翰·明钦医生： 医院负责人

亚瑟·莱斯利医生： 外科医生

罗伯特·古尔德医生： 实习生

爱德华·拜尔斯医生： 麻醉师

露西尔·普莱斯： 受训护士

格蕾丝·奥伯曼： 受训护士

莫里斯·肯赛尔： 一位天才

詹姆斯·帕拉迪斯： 院长

艾萨克·库珀： 特别接待员

菲利普·莫豪斯： 律师

迈克尔·卡德希： 敲诈者

托马斯·施瓦逊： 神秘人物

小威利、壁虎乔、恶狗： 三名保镖

布里斯托： 男管家

皮特·哈珀： 新闻记者

亨利·桑普森： 地区检察官

蒂莫西·克罗宁： 助理检察官

萨缪尔·普劳蒂： 验尸官

托马斯·维利： 警长

里奇： 地方侦查官

弗林特、利特、皮戈特、约翰逊、海塞： 警察

理查德·奎因警官： 警方负责人

埃勒里·奎因： 分析家

第一部分 双鞋记

这个世界上只有两个侦探能让我认定，他们的才能真正配得上“侦探”二字，他们确实从骨子里就该是侦探……不论何时何地，不论来自哪个种族……然而事实上，这两个人从真实性来讲则截然不同。其中一位从小说中走来，声誉卓著；而另一位，则是现实中真实存在着的某警察的儿子……各位想必已经知晓，没错，让我们记住这两个不朽的名字——伦敦贝克街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以及纽约城西八十七街的埃勒里·奎因先生。

——摘自《追捕三十年》
马科斯·佩查尔博士，越南高级警官

第一章 手术

理查德·奎因警官的性格中有着不为人知的另一面，与他平日办案时所展现出来的精力健旺、注重实践的行事风格完全不同，那就是他常喜欢从一些基本的犯罪学概念及理论出发，滔滔不绝地谈论自己的感受。此类专业演讲通常都发表于客厅炉火前阅读书报之时，而听众，则是他的探案搭档，亲儿子埃勒里·奎因。除了偶尔送来必需品的幽灵吉卜赛少年朱纳之外，房间里只剩下他们两个，别无他人。

“案发后最初的五分钟，尤为重要，”老人一脸严肃地说道，“永远记住这一点。”他总是把这句话挂在嘴边，“把握好这最初的五分钟，可以给你省去很多麻烦。”

埃勒里从孩提时代即被灌输以各式各样的侦查观念。时至今日，听到这句话，埃勒里漠然地望着炉火，抽了口烟，内心下意识地抱怨了一句：一个侦探一辈子能碰到几次在案发后三百秒内就到达犯罪现场的好事呢？

在家里，他一向不掩饰自己的疑问，而对此疑问，老人也只能悲伤地点点头，表示同意——是啊，这种运气可不是总能遇上的。当办案人员到达犯罪现场的时候，痕迹早已烟消云散，你只能尽自己所能去挽回这个从一开始就无迹可寻的败局了。“朱纳，把我的鼻烟拿来！”

埃勒里·奎因并非宿命论者，更不是个决定论者，然而他也不是实用主义者或现实主义者。他唯一能跟“主义”或“理论”拉上关系的，是他对于人类智慧坚定的信任和信仰。而这信仰，恰如思想史上那些伟大的名字和成果所展示的一样，辉煌夺目。当然，这与他父亲所秉持的基本职业化理论完全相悖。因此，他非常鄙视警方那套循规蹈矩的办案程序，认为这简直是对原创性思考的侮辱。他也看不起警方那些古板的、受限于各种条条框框的办案程序——这些该死的组织机构里，总是充斥着条条框框。“至少在这一点上，我同意康德的观点，”他总爱这么说，“纯粹理性是人类所能拥有的最美好的东西。因为此物独立于人而存在，一个心智能够理解得了，另一个心智必定也

能看得穿。”

这就是他最简洁的人生哲学概括。但在阿比盖尔·道恩一案中，他几乎要放弃这一人生哲学了。这也许是他在整个毫不妥协的智慧生涯中，首次遭遇到如此强烈的自我怀疑。这不是针对他的人生哲学，因为在前面几起案件中，他早已多次验证了它。此怀疑是更令人难受的——那就是他曾怀疑自己是否拥有看穿另一颗脑袋中所想秘密的能力和智慧。当然，他从来都是个自负狂——“我的头脑，跟笛卡儿[1]和费希特[2]不相上下！”他经常如此自我标榜……然而，在围绕着道恩案件的重重迷雾中，他忽视了命运的力量——那个大胆闯入他内心坚固自信领域的捣蛋鬼。

一九二〇年代的某个一月，一个寒风凛冽的早晨，埃勒里·奎因正漫步在宁静的东六十号大街上。他紧紧裹着厚厚的厄尔斯特长毛大衣，软呢帽低低地压在头上，挡住了额角，也遮住了夹鼻眼镜闪烁着的点点寒光。他一边在脑海中思索着手头的一宗谜案，一边向下个路口的那一排建筑物走去。手杖一声声响着，敲击在冻硬了的人行道上。

这确实是件令人恼火的谜案。从死亡到尸僵的这段时间内，必定发生了某些事情……他的眼神宁静，但紧绷着的脸颊，以及手杖敲击在水泥路面的咯咯响声，无一不暴露出他内心所承受的压力。

他横穿大街，快步向着最庞大的那座建筑物的大门走去。模糊展现在他眼前的，是一条宽阔气派的大理石盘旋阶梯。此石阶从人行道的两头缓缓升起，交会于上方的大理石平台。平台上耸立着装有巨大铁螺栓的双扇铁质大门，门前巨石上镌刻着几个大字：

荷兰纪念医院

他略有些气喘地费力爬上楼梯，推开其中一扇沉重的铁门，步入肃静的高顶前厅。前厅的地板由白色大理石打造，墙壁镀着一层厚重的深色珐琅。左手边，映入眼帘的是一扇敞开着的门，白色的门牌上写着“办公室”，而右手边的另一扇外观一模一样的门上，则写着“候诊室”三个字。正对面，也就是大厅的后部，透过正在晃动的弹簧玻璃旋转门，他能依稀看见电梯门口坐着一个白衣老头。

就在埃勒里停下来四顾之时，从办公室中走出来一位壮硕的红脸大汉。他下颌长得方正，头戴一顶黑色鸭舌帽，身披一件白大褂。

“探病时间是下午两点到三点，”他粗声粗气地说，“先生，抱歉，

不到规定时间，不得入内见任何人。”

“呃？”埃勒里将双手往大衣兜里塞得更深了一些，“我要见明钦医生，越快越好！”

门卫摸了一会儿下巴。“明钦医生，是吗？你跟他事先约好了吗？”

“哦，他一定会见我的，”奎因迅速说道，“麻烦你了。”说完，他从兜里摸索出一枚银币来，“劳烦你找一下他，好吗？我这事儿是十万火急，耽误不得。”

“这儿不准收小费的。”门卫一脸遗憾地说，“那我现在就去通报。对了，你的名字——”

埃勒里眨了眨眼，微笑着收回那枚硬币。“埃勒里·奎因。禁止收小费，嗯？你叫什么名字？卡戎 [3] 吗？”

门卫疑惑不解地望着奎因。“不是的，先生。我叫艾萨克·库珀，是这儿的‘特别接待员’。”他指了一下大衣胸前的圆形金属牌，拖着步子离开了。

埃勒里走进候诊室，坐了下来。房间里空空荡荡的。他忍不住皱着眉头，无意识地用手杖随意敲打着地面。一股轻微的消毒剂的味道直直刺向他敏感的鼻腔，令他心神不宁。

很快，一位身材高挑健硕的白衣男子忽然冲入房间。“埃勒里·奎因！真的是你啊！”埃勒里立即起身，他们俩热情地握着手。“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你还是老样子，四处侦查着呢？”

“是啊，还是那档子事，约翰。是一个案子。”埃勒里咕哝道，“我真是讨厌医院啊，每次来这儿我都感到压力很大。但是我现在确实需要你提供一些信息……”

“乐意效劳。”明钦医生热切地回答。他敏锐的蓝眼睛眨了几下，微笑着挽过埃勒里的肩膀，把他揽到了门外。“这里说话不方便，老家伙，来我的办公室聊吧。我们好不容易见面，得好好聊聊。算起来都有好几个月没见了吧？”

他们穿过玻璃旋转门，左转进入一条长廊。明亮的光线均匀地洒在廊道上，廊道的两侧则是相互对应着的一扇扇房门。房门都紧闭着，消毒水的味道变得越来越重。

“医神埃斯库拉庇乌斯啊！”埃勒里大叫道，“这可怕的气味难道对你一点儿影响也没有吗？要是换个人在这儿待上一天，早就完蛋了。”

明钦医生轻声笑着。他们沿着走廊一直走到头，然后向右拐，走进一条与走廊恰成直角的走道。“时间长了就习惯了。不管怎么说，吸进恶臭的来沙尔消毒剂、升汞和酒精，总要比吸进周围大量危险的致病细菌要好吧……老警官最近身体如何啊？”

“就那样。”埃勒里眉头紧锁，“我正在办理一件有点棘手的小案子——我基本上都查清楚了，还剩下一个细节……如果跟我想得差不多……”

接着，他们又向右一拐，走到了与刚经过的第一条走廊平行的第三条走廊里。走廊的右手一侧是整面白墙，延伸至走廊的尽头。墙上有一扇看起来颇为坚固实沉的门，门标上面写着“手术观摩厅”。而走廊的左侧，他们刚路过的一扇门上，写着“卢修斯·唐宁医生，内科主任医师”。前面几步远，另一扇门上写的是“休息室”。最后，埃勒里的伙伴停在第三扇门前，他的脸上泛着微笑，门上写着：“约翰·明钦医生，医学主任”。

这是一个宽敞的房间，房内装修得相当简朴。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张大写字台。不远处几个橱柜靠墙立着，橱柜的玻璃隔板上摆放着金属制的医疗器械，正闪烁着寒光。屋内还有四把椅子，一个装满了厚书的低矮的宽书橱，以及几个金属制的文件柜。

“请坐，把大衣脱下来，有什么事直说无妨。”明钦说。他一屁股坐入写字台后的转椅，往后一靠，双手放在脑后，整个人轻松地晃悠着。

“我只有一个问题。”埃勒里咕哝着。他迅速穿过房间，把大衣甩到椅子上，倚住写字台，身体前倾，目光热切地盯着明钦。“据你所知，尸体僵化时间的长短，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会变得与正常情况下不大一致吗？”

“有可能。这位病人的死因是？”

“枪杀……”

“年龄？”

“我估计，大概四十五岁。”

“他身上出现过什么异常的病理现象吗？我的意思是——任何症状？比如说糖尿病？”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

明钦轻轻地摇晃着椅子。埃勒里后退一步，坐了下来，手伸进兜里，摸索香烟。

“我这儿有——抽我的。”明钦说，“好吧，埃勒里，我跟你说说我的看法。尸僵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现象。就一般的情况来说，我总是得先验尸，然后才能下结论。我问起糖尿病的事，是因为如果一个人年龄超过四十岁，受到血糖值过高的影响，若遭受暴力而导致死亡，那么十分钟后必然进入尸僵的状态——”

“十分钟？上帝啊！”埃勒里盯着明钦，半截香烟叼在他嘴边，“十分钟，”他轻声自言自语，“糖尿病……约翰，麻烦借你电话用一下！”

“请便。”明钦指了一下电话，身体深深地陷入舒适的椅子里，怡然自得。埃勒里拨通了一个号码，跟两个人分别讲了几句，然后接通了法医办公室的电话。“普劳蒂？是我，埃勒里·奎因……你在检查吉米内斯尸体的时候，是否发现他血液内有糖分？……什么？慢性糖尿病，呃？该死！”

他缓缓地挂了电话，长吸了一口气，露齿一笑。他脸上代表着忧虑的皱纹瞬间一扫而光。

“皆大欢喜，约翰。这回真是多亏你才破了这案子。我再打一个电话，就彻底结案了。”

他致电警局。“奎因警官……老爸？凶手是奥鲁克……没错。那条断腿……是的，是在死后才断的，但十分钟内……没错！……我就是这个意思。”

“埃勒里，你别急着走啊，”明钦起身，热切地说，“我现在正好有空。你也知道，自从上次一别，我们都差不多几年没见过面了。”

他们又各自坐回到椅子上，开始抽烟。埃勒里的脸上，展现出一副平静的大事已定的表情。

“我亲爱的朋友，如果你有需要，我可以待在这儿一整天。”他笑道，“你刚刚送来了压垮那匹固执骆驼脊柱的最后一根稻草，我感谢你还来不及呢……不过说起来啊，我对自己还真没必要那么严厉。没

有系统地学习过如此奥妙的医学知识，对糖尿病确实是毫无概念。”

“是呀，所以说干我们这行，总算不是完全没用。”明钦说，“事实上，今天一大早，糖尿病这个字眼就一直在我眼前打转。本医院最重量级的一位人物恰恰患有慢性糖尿病——而她今早不幸遭遇了意外事故。她从楼梯最顶上一级不慎跌倒，滚到了最下一层。她的胆囊破裂了，伤势非常严重。杰尼医生正在准备进行紧急手术。”

“我很遗憾。这位不幸的人士是？”

“艾比 [4] ·道恩。”明钦表情严肃，“她已经七十多岁了。尽管身体一直保养得非常好，但对于胆囊破裂这种手术来说，糖尿病是个令人头疼的麻烦因素。当然，也有一点好的，那就是现在她还处于昏迷状态，无须麻醉即可进行手术。我们本来打算下个月给老太太动个手术的，她患上了轻度的慢性阑尾炎。但现在看来，杰尼医生今天上午肯定不会碰她的阑尾了，不然她的病情很可能会变得复杂难解。不过，如果病人不是道恩夫人的话，杰尼也不用头疼这档子事了，这种小手术对他来说可是小事一桩。”他看了一眼手表，“手术将在十点四十五分开始——现在已经十点了——你愿不愿意留下来观赏一下杰尼医生精妙的手术技巧？”

“呃……”

“他是个奇迹，你知道吗？他是整个东海岸最优秀的外科医生，也是荷兰纪念医院的首席外科医师。这部分受益于他和道恩夫人的私人友谊。当然，以他一流的开刀技术，胜任这个工作也是毫无问题的。道恩夫人对他很好，十分欣赏他的才能，所以将他一直留在这家医院里。杰尼即将在走廊对面的手术大厅主刀这场手术，他毫无疑问会让道恩夫人度过此劫的。他亲口保证这一点了，你尽管相信就行。”

“好吧，你赢了，我想留下来看看。”埃勒里可怜巴巴地说，“那个，说老实话，我还从来没有参观过一场外科手术。你觉得像我这样的人，扛得住这个吗？我的意思是，我是否会被吓晕或者怎么样？你知道我很容易吐的，真的，约翰……”他们相视一笑，“百万富翁、慈善家、上流社会的遗孀、金融巨头——该死，不管生前何名，人总归难逃一死啊。”

“这对我们大家的震动都很大。”明钦医生伸了伸胳膊，若有所思地说，“是的，阿比盖尔·道恩……我猜你知道是她创立了荷兰纪念医院吧，埃勒里？她的心血，她的金钱——这是她的医院……听到这件

事我们都惊呆了。杰尼比其他人更加关心道恩夫人的病情——她算是他的教母——她先是资助他念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然后把他送往维也纳学习，接下来又送往巴黎大学——这样才造就了今天的杰尼医生。所以理所应当的，他坚持动手术治疗，也坚持由自己来主刀。这事儿没人比他更合适了。”

“她的事故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埃勒里好奇地打听道。

“这就是命吧，我猜……你知道，每周一一大早，她都要来医院里例行巡视慈善病房（建立这慈善病房也是她的主意）。当她从四楼往下走，正要踏上三楼台阶的时候，突然病发，糖尿病导致了昏迷……她从楼梯上摔了下来，肚子着地……幸好杰尼当时就在不远处。他当场检查了她的伤势，从外观上都能看得出她的胆囊已经破裂了——整个腹部肿胀得很厉害……没法子，杰尼只能立刻给她紧急注射胰岛素葡萄糖。”

“这昏迷到底是由什么导致的？”

“我们调查出来了，这是由于阿比盖尔·道恩的陪护，萨拉·福勒的粗心导致的。她是个中年妇女，跟着艾比有些年月了。她一直帮着照管家务，陪伴道恩夫人左右。道恩夫人的病情，要求一天分时注射三针胰岛素葡萄糖才能保持稳定。杰尼医生一直坚持自己亲手注射。注射胰岛素这事儿并不复杂，通常状况下，病人自己执行注射都没什么大问题。但就在昨天夜里，杰尼医生有场紧急手术要做，这事儿就耽误了。他跟平常一样，如果当晚没法去道恩家，就打个电话过去提醒一下阿比盖尔的女儿赫尔达。偏偏那天晚上，赫尔达也不在家，接电话的是福勒。他留言给福勒，让赫尔达回家记得给母亲注射胰岛素，但福勒女士把这件事忘到九霄云外去了，阿比盖尔本人对注射又不是很上心，于是昨晚就没有注射。赫尔达对杰尼的电话毫不知情，今天起床又很晚。这样，阿比盖尔早上又没有注射。更糟糕的是，阿比盖尔今早吃了顿丰盛的早餐，这顿早餐真是要了她的命。她的血糖含量迅速增加，直到超标，晕厥也就随之而来。而还有一点运气不好的，就是她是从楼梯的顶部摔下来的。如果走到半截再摔下来，也不至于如此惨。现在，就搞成这个状况了。”

“这真是个悲伤的故事！”埃勒里咕哝道，“所有相关人士都通知到了吗？我打赌，待会儿医院里该举办一场甜蜜的家庭小聚会了。”

“反正不能在手术室里聚会，他们不能这么做。”明钦医生一脸严肃地说，“他们那一大家子会待在隔壁的候诊室里。家庭成员不得进入手术观摩厅，你不知道这条规矩吗？好吧，这不重要。有没有兴趣

四处逛逛？我很乐意带你看看这家医院。毫不客气地说，这家医院算得上这一行的典范了。”

“乐意至极，约翰。”

他们离开了明钦的办公室，走上之前经过的北走廊。明钦指着手术观摩厅（他们即将在此观摩手术）隔壁的门，即休息室的门，小声说着：“道恩家族的部分成员可能已经到了。”他又评论了一句，“不会让他们四处乱逛的……西走廊那边有两间辅助手术室，”转弯时他继续介绍，“我们终年满负荷工作，忙死了——我们这儿是东部规模最大的外科团队之一……走廊对面左侧，就是主手术室，我们叫它罗马竞技场。主手术室还包含了两个特殊的房间，一个是手术准备室，一个是麻醉室。你看，这走廊尽头的门就通向手术准备室，而另一扇——向西的那扇——则通向麻醉室。麻醉室还有另外一个入口，在南走廊的一侧……所有的重大手术都在主手术室里做。部分示范性、教学性的手术也会在这里进行，展示给手术观摩厅的实习生和护士们看。当然，我们楼上还有几间手术室。”

医院笼罩在奇怪的寂静之中。偶尔出现一个白色的身影，悄然穿过长厅。这层建筑内的一切声音仿佛都被消除了；每扇门的转轴都涂着厚厚的一层润滑油，门的开关因此不会造成任何声响。柔和的光线浸满建筑内部的所有空间，空气显得极为纯净，当然，除了带点儿化学药品的味道之外。

“顺便问一句，”漫步到南走廊时，埃勒里突然爆出一句，“你说道恩夫人动手术的时候不需要麻醉，是不是因为她现在处于昏迷状态？我记得所有的外科手术都是需要麻醉的啊。”

“这是个好问题。”明钦赞许道，“的确，在大多数情况下——几乎是所有的情况下——麻醉都是必须的。你知道吗——我估计你不知道——对于慢性糖尿病患者来说，任何外科手术都是相当危险的。最微不足道的小手术都有可能致命。给你讲个病例，就在前几天，有个脚趾溃烂的病人被送到医院来——可怜的家伙。那个值班医师——呃，这只能算是日常医疗事件中发生的一件难以预测的事故。脚趾的伤口被清理干净之后，病人就直接回家了。但第二天早上，他就死了。尸检表明，该死者体内血糖含量极高，但恐怕连死者自己都不知道这件事……

“我刚刚聊了那一大堆，想说的意思就是，对于糖尿病患者而言，任何创口都有可能是致命的。如果手术势在必行，非得这么做不可，那就得做好事先的防范措施——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患

者的血糖水平恢复正常。甚至在手术进行当中，也需要为患者交叉注射胰岛素和葡萄糖，反复验血，检查患者的血糖变化。他们也必须用这种方式来应对艾比·道恩的状况。她刚被注射了胰岛素葡萄糖，并验血检查了血糖水平。这种紧急状况下的防范措施大概会花费一到两个小时。而在非紧急状况下，这种处理要拉长到整整一个月，因为太急的话会伤害到肝脏。但对于艾比·道恩，我们别无选择。胆囊破裂可不是件小事，我们甚至半天都等不了。”

“了解了。但麻醉呢？”埃勒里提醒，“麻醉会让手术的风险变得更大？这就是你们要趁着她昏迷直接进行手术的原因吗？”

“的确如此。麻醉会让病情变得更加复杂，风险更大。我们必须接受上帝给予我们的条件，尽人事，听天命。”明钦停了下来，手握着一扇门的门把手，门牌上写着“检查室”，“当然，在手术的过程中，麻醉师会在手术台旁随时待命。一旦阿比盖尔从昏迷中苏醒过来，麻醉师就会立即进行麻醉注射……来这边，埃勒里，我带你见识一下现代化的医院是怎样运行的。”

他推开一扇门，邀请埃勒里进入。埃勒里注意到当门被推开的时候，墙上的一盏小电灯立即亮了起来，表示检查室正在被使用。他停下脚步，一脸欣赏地站在门边。

“不错吧，是不是？”明钦咧嘴一笑。

“那边那个东西又是什么？”

“荧光镜。每间检查室里都有一台这种设备。当然，也有这些检查桌、小消毒柜、药品柜、仪器架……你随意逛逛吧。”

“机械，”埃勒里以一种训导的口吻说道，“是人类用来嘲笑造物主的发明。上帝啊，五个手指头难道不够用吗？”他们一起大笑起来。“再待下去我就要闷死了。你们这儿难道没有一个人乱丢东西吗？”

“没有，只要约翰·奎塔斯·明钦在这儿当家，就不会有。”医生咧嘴一笑，“事实上，我们把井然有序奉为圭臬。拿这些小辅助用品举例吧，它们都分门别类地放在这些抽屉里——”他用手轻敲房间角落里的一个大白柜子，“爱四处乱摸索的病人和来访者，他们看不到这些小东西，而医院的所有相关人士则清晰地知晓这些东西的所在，知道去哪儿拿。这样事情清晰简单，工作效率自然就高了。”

他拉开大白柜子底层的一个大金属抽屉。埃勒里弯下腰，盯着这些琳琅满目的医用棉布，感到一阵眼花缭乱。一层陈列着各种包装的吸收棉和纱布，一层摆放着药棉，另一层抽屉则摆放着医用胶带。

“这就是所谓的系统啊！”埃勒里咕哝着，“你的手下如果制服不干净，或者鞋带没系好，是不是也要当成犯错记入档案啊？”

明钦笑了起来。“和你说得相差不远。医院的规章制度要求所有院内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医院制服。男性要穿白色帆布鞋、白色工装裤和白大褂。女性则要求穿白色亚麻连衣裙。即便是门口的‘特别接待员’——嗯，你还记得他也穿着一身白色，对不对？电梯工，清洁工，厨子，办公人员——不管是谁，只要他踏进了医院大门，就必须穿着医院的标准制服，直到离开为止。”

“我的头要炸了，”埃勒里呻吟道，“快放我出去吧。”

当他们再次来到南走廊的时候，面前出现了一位身着褐色大衣的高个儿年轻男子。他手抓着帽子，急匆匆地走向他们。看到他们之后，他犹豫了一下，突然右转进入了东走廊，消失不见了。

明钦医生一脸率真的笑容一下子不见了。“我差点儿忘了全能的阿比盖尔。”他低声咕哝，“刚过去的那家伙——菲利普·莫豪斯，是她的律师。他把他所有的时间都贡献在阿比盖尔的财产上了。”

“他肯定收到消息了，我猜。”埃勒里评论道，“他是不是在事务之外，对阿比盖尔有个人的兴趣呢？”

“话倒是可以这么说，他对老夫人可爱的女儿感兴趣。”明钦冷淡地回答，“他跟赫尔达正陷入热恋。听起来是个浪漫的故事。而身为高贵的女领主，艾比对此事也似乎是微笑着默许了……好吧！我估计这家人是快到齐了……喂！老主人自己也到了嘛，就在手术室门口……嘿，这边，医生！”

---

[1] 笛卡儿（René Descartes，1596—1690），法国哲学家、数学家。

[2] 费希特（Johann Gottlieb，1762—1814），德国哲学家。

[3] 卡戎是希腊神话中冥王哈迪斯的役卒，向亡魂索取金钱为他们划船渡过冥河。

[4] 阿比盖尔的昵称。

第二章 扰乱

那位穿着褐色大衣的男子快步走向位于北走廊的休息室，猛敲休息室的房门。门内未传来任何响声。他试着转动一下门把手，推开门走了进去……

“菲利普！”

“赫尔达！我的宝贝……”

一位亭亭玉立的年轻姑娘扑进了他的怀抱，她红红的双眼里饱含着泪水。菲利普轻轻地揉着她落在自己肩头的秀发，轻声地安慰着她。

整个空旷的大房间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靠墙摆放着一排长椅，其中一把椅子上放着一件河狸毛皮大衣。

菲利普·莫豪斯温柔地用手指托着姑娘的下巴，抬起她的头，盯着她的双眼。

“会没事的，赫尔达……她会没事的。”他说，“别哭，宝贝，我——上帝啊！”

姑娘眨了眨眼，努力挤出一个微笑来。“我差点儿——哎，菲尔[1]，你来了，我好开心……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坐了好久了……等了又等，一直在等……”

“我能理解你的感受。”他环视了一圈空旷的屋子，双眉微蹙，“其他人去哪儿了？在这个节骨眼上，他们怎么能把你一个人丢在这儿不管呢？”

“哦，我不知道……萨拉、亨德里克舅舅——他们可能就在附近……”

她依偎在他的怀中，摸索着抓住了他的手。过了好一阵，他们走

向附近的长凳，坐了下来。赫尔达·道恩美丽的大眼睛无神地紧盯着地板。年轻人发现自己本来想找些话来安慰女孩，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能沉默地搂住她。

寂静笼罩着他们。虽然医院里依然繁忙有序，但这个房间却了无声息。没有脚步声，没有欢呼声，没有任何声音，只有黯淡无光的白色墙壁无言地矗立着……

“哦，菲尔，我好害怕，我好害怕！”

---

[1] 菲利普的昵称。

第三章 探访

一位个头矮小，身形奇特的男子出现在了南走廊，他径直向明钦和埃勒里的方向走过来。虽然没法清晰地看清此人的身形长相，但埃勒里的脑海中已经对此人的体貌特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种印象和感觉随着他一下下僵硬的动作而愈发深刻。他的头抬得很不自然，左腿有些问题，走路是一跛一跛的，看起来他总是把重心放在右腿上。“像是某种肌肉麻痹症。”埃勒里小声自言自语道，医生也走近了他们。

这位首次出场的男子身上的全副装扮显示他刚做完外科手术——身披一件医用白大褂，下穿白色工装裤和白色帆布鞋；白大褂上残留着化学药品的污痕，一边的袖口还拖着一道长长的血迹；头戴白色手术帽，帽檐儿外翻着。他一边走过来，一边摸索着脑袋侧面的带子，试图扯下口罩来。

“啊哈，明钦医生！搞定了，是阑尾穿孔，控制住了，不会发展成腹膜炎了。脏活儿累活儿啊……阿比盖尔怎么样了？你看过她没有？最近一次化验，她的血糖含量是多少？这位是？”他的语速像加特林机关枪一样快，明亮的目光不停地在明钦和埃勒里身上扫来扫去。

“杰尼医生，来认识一下奎因先生。这可是我的老朋友啦。”明钦先生回答道，“大作家，埃勒里·奎因。”

“谬赞了，”埃勒里说，“很高兴认识你，医生。”

“我也高兴，高兴，”外科医生说，“只要是明钦医生的朋友，我都热烈欢迎……哦，约翰——我得去休息一会儿。我现在有点担心阿比盖尔。幸好她的心脏机能还算良好。胆囊破裂，稍微有点难搞。静脉注射怎么样了？”

“一切顺利，”明钦医生回答，“我最近一次收到报告是十点钟左右了，他们已经把一百八十降到一百三十五了。一切都必须严格按照既

定时间表来走。她现在应该已经在手术准备室了。”

“太好了！她很快就又能自由地走动啦。”

埃勒里一脸歉意地微笑着问：“二位绅士，请原谅我的无知，但你们刚刚对话中提到的那个神妙的一百八十和一百三十五，到底指的是什么呢？是血压吗？”

“我的天哪，当然不是！”杰尼医生惊叫，“一百立方厘米的血液内，含有一百八十毫克血糖。我们得把血糖浓度降下来，降到正常水平才能进行手术——大概一百一到一百二的样子。哦，你不是医护人员，抱歉。”

“我受益匪浅。”埃勒里说。

明钦医生清了清喉咙。“我估计道恩夫人这事，跟咱们晚上写书的事儿撞车了吧？”

“当然啦！”杰尼突然转向埃勒里，他把戴着橡胶手套的手搭在明钦医生的肩膀上，“听说你是位作家，是吧？嗯——”他咧嘴一笑，露出有烟草熏痕的牙齿，“你再看看在场的另一位作家，年轻人。约翰·明钦。此人文采灼灼。我们正在合写一本书。一本医学史上革命性的作品。而我找到了我们这行里最卓越的合著者。奎因，你知道什么叫‘先天性敏感症’吗？我猜你肯定不知道。这个标题将在医学界引起一波大风浪。我们还在接骨领域证明了一些东西，而这些问题在医学界已经悬而未决长达几十年了……”

“啊哈，约翰！”奎因愉快地笑问，“你怎么从来没跟我提起过这件事？”

“抱歉，”杰尼医生突然转过身去，“库珀。找我有什么事？”

原来身后有个穿着一身白色的门卫，正犹豫着是不是要走过来打断这三个人的对话。他摘下了头顶的帽子。

“杰尼医生，门口有个人想见您，”他匆忙说道，“他说他事前跟您约过。很抱歉打扰到您，医生——”

“他是个骗子，”杰尼医生咆哮道，“库珀，你明明知道现在我谁也不能见。我跟你说了多少次了，别拿这事儿来打扰我。普莱斯小姐呢？你知道她会替我打理这些事的。你走开，我们继续，该死。我不能去见这个人，我忙着呢。”

他转过身，背对着门卫。库珀的大红脸变得更红了，但他依然没有离开。

“但是我——她——他说……”

“你肯定是忙忘记了，医生，”明钦插了一句，“普莱斯小姐整个早上都在复印《先天性敏感症》的手稿，而现在她已经应你的指示，前去照顾道恩夫人了……”

“还真是！该死！”杰尼医生咕哝着，“那我也不去见人，库珀，我——”

门卫一言不发，他伸出大手，向外科医生递来一张名片，这动作像是在呈上一件珍品文件一样。

杰尼接过名片。“谁啊？施瓦逊——施瓦逊……哦！”他的声音立刻变了调，明亮的小眼睛顷刻间蒙上了一层阴霾。接着他撩开白大褂，以精巧的动作把名片塞进了兜里，迅速从裤子口袋中掏出表来看了下。“十点二十九分，”他喃喃而语。埃勒里惊讶于他敏捷的手部动作——他不留痕迹地将表又放回了口袋中，抚平了白大褂上的皱纹。“好吧，库珀！”他说，“给我带路。他在哪儿？……待会儿见，约翰。再见，奎因。”

就像他的突然出现一般，他立即转身随着库珀一起，一瘸一拐地消失了。明钦和埃勒里望着他们消失在走廊的身影，目瞪口呆。直到杰尼和门卫经过了走廊正对门的电梯口时，他们才缓过神来。

“杰尼的办公室就在那儿。”明钦耸了耸肩，“他有点古怪，是吧，奎因？来去匆匆，无影无踪……咱们还是回我的办公室吧。离手术开始还有一刻钟呢。”

他们转了个弯，不紧不慢地踱向西走廊。

“嗯，他给我的感觉像是一只鸟儿，”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他抬头的方式，不断转动的眼睛……是个有趣的家伙。有五十岁了吧，他？”

“差不多……他有趣的地方可不止这一处呢，埃勒里。”明钦以孩子气的口吻说道，“他是个真正将自己全身心献给医学事业的医生。他将自己的身体和财产全部献给了医学的发展。我印象中，他从未因为金钱问题而拒绝过任何一次诊断。事实上，他还曾多次分文不取地为人诊疗……别误会他，埃勒里，他真的是个非同凡响的人。”

“如果你刚刚提到的他与道恩夫人的关系是属实的，”奎因笑着评论道，“那我相信，杰尼医生应该不会太操心自己的经济状况。”

明钦医生瞪了他一眼。“你怎么能——好吧，当然……”他羞怯地笑了起来，“说得有道理。如果阿比盖尔离世，杰尼确实能够得到一笔不菲的财产。每个人都清楚这一点。他简直就是她的亲儿子……我们到了。”

他们走进了明钦医生的办公室。明钦打了个电话，简单问了几句，看起来得到了令他满意的答复。

“他们已经把艾比送到准备室了，”他放下手中的听筒说，“已经把她的血糖水平降到了一百一十毫克——万事俱备，但只有等手术真正结束的时候，我们才能安心。”

埃勒里轻轻地颤抖了一下。明钦医生假装没有看到。两个人在沉默中点燃香烟，吞云吐雾，空气中弥漫着一种隐隐的忧愁。

埃勒里耸了耸肩膀，像是要努力甩开什么，他又吐了口烟。“说到合著，约翰，”他愉快地说，“我还从没想过你会染上写作这个毛病。写的是什么？”

“啊哈，这事儿啊。”明钦大笑道，“这本书的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建立在历史病例分析的基础上。杰尼医生和我提出了一个理论，我们根据对大量病例的分析，认为由于人体内部含有某些先天性的，使身体机能发生异常的因素，研究这些因素，可以预测将来该患者会患上什么病。听起来挺复杂的吧？”

“太专业，太学术了，教授，”奎因咕哝着，“介不介意让我看一眼手稿？说不定我能在文字上帮你润色一下呢？”

明钦脸一下子红了。“可不行哦！没办法，老伙计，”他语气有些别扭地说，“杰尼会要了我的命的。事实上，手稿和所有的病例，对我们来说都是一级机密。杰尼像在保护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着这些东西。为什么这么说呢？就在不久之前，老家伙雇用了一个医生，那个医生好奇心作祟，居然偷看杰尼的保险柜——纯粹是因为学术的好奇心……抱歉啊，埃勒里。能看到那些稿件的人只有杰尼、我和普莱斯小姐，也就是杰尼的助手，一个职业护士——我们只负责文职上的工作。”

“好吧，好吧！”埃勒里闭上了眼睛，笑着，“我投降了。我只是想

要帮个忙，你可别……你记得《伊利亚特》里的故事吗？‘人多力量大。’既然你谢绝了我的好意……”

他们俩大笑起来。

第四章 揭示

埃勒里·奎因是位声名卓著的业余犯罪学专家，但他居然晕血。他从小脑海中就塞满了各种犯罪和谋杀的故事情节，长大后，更是夜以继日地与警察和罪犯打着交道，但对于血肉横飞的残酷现场，他依然打从心底里感到无法忍受。身为一个警察的儿子，他经常与最残忍、最邪恶的心灵斗争着，已经算得上是对犯罪心理理解相当深刻了——无论是身为一个专门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作家，还是从社会意义来说。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他依然无法淡定地面对那些人类相残所留下的恐怖肉体场景。每次亲临谋杀现场，他都目光如炬，推理准确，判断迅速，但他总是会觉得恶心……

他从未参观过一场外科手术。他确实曾见过不少死尸，在停尸房内被解剖得乱七八糟看不出人形的、从河里或海里捞上来的已经泡烂了的、在铁轨上被轧扁的、帮派火并后丢弃在街头的——对于这些丑陋的死亡方式，他有着最丰富、最深刻和最苦涩的认识。但一想到寒冷的金属切开温热的肉体，剖开活生生的组织，切断血管，碰触鲜红色的血液——这些情景会让他恶心。

他现在正坐在荷兰纪念医院手术观摩厅的座席上，内心交织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心情，一种是恐惧，一种是激动。他的双眼紧紧盯着二十英尺外手术室内的一举一动。眼前是一片宁静、忙碌而井然有序的场面。明钦医生就坐在他的身旁，懒洋洋地靠着椅背，一双蓝色的眼睛将手术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尽收眼底。他的耳边传来一阵阵模模糊糊的耳语声，声音来自手术观摩厅内交头接耳的其他观看者。正对面的手术观摩厅中央，坐着一群身着白大褂的男男女女——他们是医院的实习生和护士，前来观摩专业水准的外科手术技术。他们非常安静。埃勒里和明钦医生身后坐着一位男子，他也穿着医院的白色制服，旁边还坐着一位看起来相当柔弱的女孩。女孩正小声在男子耳边说着些什么。这位男子就是内科主治医生，卢修斯·唐宁医生，而那位女孩是他的女儿，现在在社会福利院工作。唐宁医生一头灰发，满脸皱纹，褐色的眼睛温柔地盯着前方。女孩看起来长得一般，不是很漂亮，她的一只眼睛眼皮在不断地跳。

观摩厅的地面被整体抬高，与手术室之间隔着一层无法逾越的木栏，木栏被漆成了白色。厅内的布局跟阶梯教室一样，座椅一排比一排高——大致跟戏院里的包厢座位类似。最高处的墙壁上有扇门，门外的螺旋楼梯直通北走廊。

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门突然被推开，神情激动的菲利普·莫豪斯紧张兮兮地走进手术观摩厅。他的目光在厅内飘来飘去，身上的棕色大衣和帽子早已不见踪影。他远远地便望见了医院的主任医师，于是急忙从阶梯上跑了下来，到明钦面前跟他耳语了几句。

明钦严肃地点了点头，转身对埃勒里说："埃勒里，这位是莫豪斯先生，这位是奎因先生。"他做了个介绍的手势，"道恩夫人的律师。"两个人握了握手，埃勒里机械地挤出了笑容，然后转身继续望着前厅。

菲利普·莫豪斯是个身形瘦高的男子，他的眼神无比坚定，下巴轮廓分明。"赫尔达、福勒和亨德里克·道恩——他们都在楼下的休息室。医生，动手术的时候，他们可以在场吗？"他急切地小声问道。明钦摇了摇头。他用手指了指旁边的空座位，示意他坐下。莫豪斯皱了皱眉头，但还是坐了下去。他刚一坐下，就被场内医护人员紧张的行动吸引住了。

一位身着白大褂的老人出现在楼梯口，他的目光落在一位实习医生身上，两位点头互相致意了一下，然后他突然又消失不见了。门锁咔嗒一声锁住，清脆的声音回响在整个宁静的主手术大厅里，像是在宣示着整幕剧的开始。接着传来老人离去的脚步声，过了一小会儿，脚步声也消失了。

手术观摩厅里，每个人都屏住了呼吸，静静等候着。埃勒里觉得这气氛恰似剧场里幕布即将拉开前的那种肃静，观众们都屏住了呼吸，剧场内是死一般的寂静……在三盏手术无影灯明亮、均匀的强光下，静静地放着一张手术台，手术台上空空荡荡，在光线中甚至没有任何颜色。附近摆放着一张小桌子，桌上摆满了绷带、药棉和装着各种药物的小瓶小罐。一个玻璃盖的盒子内，整理码放着寒光闪闪的金属手术器械。有位医生在一旁，右手持着一个小型机械，正在不停地给手术器具消毒。房间另一边站着两位身着白大褂的助理医师——均为男子——正在装满蓝色液体的瓷碗面前仔细地洗手。其中一个接过护士递过来的毛巾，迅速地擦着双手，然后又把双手塞进另一盆状似清水的溶液中去。

"先是升汞，然后用酒精洗。"明钦对埃勒里耳语说明。

等他手上的酒精挥发完毕，这位助理外科医师立即双手伸直，平行举起。护士从消毒机中取出一副橡胶手套，戴在他的双手上。同样的剧情也在另外一位外科助理医师的身上重复播放了一遍。

突然，大厅左侧的大门开了，杰尼医生一瘸一拐的身影出现在手术室里。他环视了一圈大厅周围，接着迅速跛行至洗手盆前。他快速脱下身上的外科手术服，护士立即灵巧地为他穿上一件刚刚消过毒的手术袍。当他弯腰在用蓝色升汞溶液洗手的时候，另一位护士将一顶崭新的白色手术帽戴在他的头顶，并小心翼翼地将他露在外面的灰发一一塞回到帽子里去。

杰尼医生没有抬头，直接下命令。“患者。”他喊道。两名助理护士应声打开通往手术准备室的门。“患者，普莱斯小姐！”其中一个护士喊道。他们随即从主手术室消失，过了一小会儿，便将一张长长的、装着四个白色橡胶轮子的轮床推了进来。轮床上躺着安静的患者，身上盖着块白布单。患者的头深深地后仰着，双目紧闭，脸色惨白。白布单盖到了脖子处。这时第三个人从手术准备室进入了主手术室——是另一个护士。她安静地站在角落里，等候指示。

患者被从轮床上抬下来，放在了手术台上。轮床立即被第三个护士接过，推回了手术准备室。她轻轻地带上了门，消失在大家的视线中。手术台不远处，站着一位身着白色手术服、戴着口罩的医生，他正在弯腰整理着一些小器械和仪器。

“那个人就是麻醉师，”明钦低声说明，“他时刻准备着，以防艾比在手术过程中突然醒来。”

两个助理医生从相反的两个方向分别走近手术台。他们掀去盖在患者身上的白布单，立即罩上了一条裁剪奇特的手术专用罩单。已经戴好手套，穿好手术服，戴好手术帽的杰尼医生，正耐心等在一旁，一个护士正在为他戴上挡住口鼻的手术口罩。

明钦倾身向前，眼睛里露出一丝古怪的感觉。他盯着病人的身体，小声对埃勒里说了句话，音调都变了。

“有些不对劲，埃勒里，有些不对劲！”

埃勒里没有转头，回答他。“这是僵化现象？”他小声说，“我注意到了。糖尿病患者……”

两位助理医师弯腰检查着手术台上的情况。其中一个抬起患者的

胳膊，然后自然放下。但手臂已经僵硬了，无法弯曲。另一位检查着患者的眼睑，观察眼球。他们愕然地望着对方。

“杰尼医生！”其中一位惊恐地喊道。

杰尼医生转过身来瞪大了双眼。“怎么回事？”他推开护士，迅速跛行过来，冲向患者。他扯下罩单，摸了摸患者的脖子。埃勒里看到他的背抖了一下，像是挨了一锤子一样。

还没抬起头，杰尼医生的嘴巴里就喷出两个词：“肾上腺素！人工呼吸器！”仿佛魔术的咒语一般，听到这两个词，两位助理医师、两位护士和两位其他护士立刻开始忙了起来。一个护士递给杰尼一块小小的闪光的东西。他撬开病人的口腔，把金属物放入她的嘴中，仔细观察着金属物的表面——原来这是面镜子。他骂了句脏话，把镜子丢在一旁，从另一个护士手中接过早已准备好的注射器，扯开患者胸前的罩衣，径直向心脏注射。人工呼吸器此时也开始工作了，源源不断地向患者的肺内输送着氧气……

观摩厅里的护士、实习生、唐宁医生及女儿、菲利普·莫豪斯、明钦医生、埃勒里都倾身向前，一动不动。整个观摩厅内除了自动呼吸机的声音之外，一片死寂。

十五分钟后，也就是十一点零五分——埃勒里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手表——一直俯身观察着患者的杰尼医生挺直腰板离开了患者。他暴怒地向明钦医生钩了钩手指。明钦医生一言不发地离开了座位，快步跑下螺旋楼梯的门，消失在门口。一小会儿之后，他从观摩厅的大门冲向了西走廊，又跑到了主手术室。杰尼后退一步，指着老妇人的脖子。

明钦的脸唰的一下就变白了……跟杰尼一样，他也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这次，他向坐在观摩厅里已经一动不动好久，像石化了一样的埃勒里钩了钩手指。

埃勒里站了起来。他的眉毛挑了一下，嘴唇的形状发出了一个无声的词，明钦看到了这个词。

明钦医生点了点头。

这个词就是——“谋杀？”

第五章 勒毙

埃勒里刚刚感受到的那种现场观看切割人体可能带来的紧张和焦躁感，已经渐渐消散了。当他推开西走廊上手术厅的大门时，手术室内的外科医生和护士们依然在手术台上忙成一团。但他很确定的是，生命已经从那具躯体中消逝了。一个曾经活生生的人已经死了，死于暴力。这对于他——一位侦探小说作家，一位非官方的犯罪调查专家，以及一位警察的儿子来说，算是件稀松平常的事了。

他不疾不徐地走向旋涡的中心。杰尼抬头看到他进来，皱了皱眉头。“奎因，你得待在外面。”他转身回到手术台旁，埃勒里像没听见一样，径直走了进来。

明钦医生开始解释：“杰尼医生。”

“什么事？”

明钦急切地说：“奎因基本上算是警方的一员，医生。他是奎因警官的儿子，参与解决过多起谋杀案。也许他可以——”

“哦，”杰尼忧虑的小眼睛扫了扫埃勒里，“那就另当别论了。奎因，你全权负责吧。我得忙手头的事去了。”

埃勒里迅速转头面向手术观摩厅。那儿的每一个人都站了起来。唐宁医生和他女儿正快步拾级而上，接近观摩厅的出口。

“各位请留步，”他清晰的声音响彻整个大厅，“请各位按照我的指示行事，暂时留在观摩厅——每一个人，麻烦了——在警方到来之前，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荒谬！警察？为什么？”唐宁医生转过脸来，脸色煞白，女孩正挽着他的胳膊。

埃勒里继续说道：“道恩夫人被谋杀了，医生。”唐宁医生立即哑口无言，他搀着女儿，慢慢走下楼梯，回到大厅前部坐下。所有人都

默不作声。

埃勒里转过身来，压低声音对明钦说：“约翰，立即采取如下行动……”

“全听你吩咐。”

“立刻派人去查一下，医院的所有出入口是否都已经关闭，且有人把守。找个脑袋瓜机灵点儿的人，去尽全力查一查近半小时内医院人员的出入状况，包括病人、医院工作人员——一切曾进出过医院的人。这一点非常重要。另外给我在警局的老爸打个电话。跟本地的分局联系上，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明白了吗？”

明钦立刻离开去处理了。

埃勒里向前一步，靠近手术台，观看医护人员们如何井然有序地坚持抢救老太太。但无须再确认，他心里就已经很清楚，没有希望了。医院的创立者、百万富婆、女慈善家、社交界的领袖、商界女巨人，已经远离人世了。

他还是忍不住问了问仍在低头努力的杰尼医生：“还有希望吗？”

“半点希望都没有了，完全没机会了。她早就死了——早在半个小时之前。她送进来的时候，已经出现尸僵了。”杰尼的声音中不带半点感情，仿佛是在谈论着一具无名尸体。

“死亡原因是什么？”

杰尼站了起来，摘下口罩，没有立即回答埃勒里的问题。他只是叫来两位助理医师，对他们猛烈地摇着头。医生们默默地移除了人工呼吸器。一位护士板着脸，冷漠地用罩布覆盖了那具年老的躯体……

埃勒里强忍住没有开口。杰尼转过身来，脸色铁青，嘴唇猛烈地颤抖着。

“她是被人——勒死的，”他的声音很沉重，“天哪！”

他转过身去，手颤颤巍巍地从大衣下面摸索出一根香烟。

埃勒里弯下腰来检查尸体。老妇人的脖子上有一道又细又深的血痕。旁边小桌上摆着一小截短短的铁丝，就是普通的铁丝，但上面带着血迹。埃勒里没有上前仔细检查，仅凭肉眼就能看出铁丝的两端已

经扭曲了，被人拧成了一个结。

阿比盖尔·道恩的皮肤呈惨白色，隐隐泛着轻瘀和不寻常的肿胀。她的嘴唇紧闭着，眼球深陷，整个躯体僵硬不自然……

通向走廊的门打开了，明钦回来了。

“埃勒里，你刚交代的事我已经都办妥了，”他的声音有些嘶哑，“我委托我们的院长詹姆斯·帕拉迪斯整理所有出入医院的人员名单记录，应该过一会儿就能拿到报告了。刚才也打电话给你老爸了，他带着手下一会儿就到。分局也会派几个人过来——”

很快，一位警察冲入手术室，四下张望一阵，找到了埃勒里。

“你好，奎因先生。分局派我过来协助调查，现在是你在负责？”他的声音很洪亮。

“是的，麻烦你在这儿待命，好吗？”

埃勒里扫视了一圈观摩厅。厅内的人都没有动。唐宁医生陷在凳子里沉思着。他的女儿看起来很虚弱，随时要晕过去……手术室内，杰尼医生走到远处一面墙前，面壁抽烟。护士和助理医师像没头苍蝇一样走来走去。

“咱们去别的什么地方吧。”埃勒里突然对明钦说道，“咱们能去哪儿？”

“要不——”

“通知一下在外面等待着的道恩夫人的亲戚们，告诉他们出了什么事?”埃勒里突然插了一句，“不，还不到时候。我们还有很多时间，方便去里面吗？”

“方便。”

埃勒里和明钦靠近那扇门。埃勒里转过身来，他的手已经在拧门把手了。

“杰尼医生。”

外科医生缓缓转过身来，踱步向前，又停了下来。

“嗯？”他的声音很尖锐，依然丝毫不带感情。

“如果你最近一段时间内不离开房间，医生，我将会非常感激你。待会儿我想跟你谈谈——就过一小会儿。”

杰尼医生瞪大了双眼，本想说点什么。但他的嘴唇紧闭着，又一瘸一拐地走回自己的墙壁拐角处。

第六章 调查

手术厅隔壁的手术准备室是个方方正正的房间，只有一角被隔成了一个小隔间，门上写着一行字“手术厅电梯（手术室专用）”。

房间里还零散摆着几个小橱柜，橱柜里的珐琅质杯子、碗、盆、手术台和一个白色金属小凳子都闪闪发光。

明钦在门口停了下来，他对外面的人下令再搬几把椅子过来。几个护士瞬间搬来了几把椅子，然后他关上了门。

埃勒里静静地站在房间的中央，环视着这片了无生机的区域。

“我还以为这房间里能留下许许多多的物证，呃，你说呢，明钦？”他扮了个鬼脸，“这里，我猜就是被送到手术室之前，道恩夫人所处的房间吧？”

“没错，”明钦心情低落地说，“她应该是十点十五分左右被送到这儿的。她当时毫无疑问是活着的，如果你想知道的是这一点的话。”

“在此之前，有几个最基本的问题必须先解决掉，老伙计，”埃勒里说，“除了她被送到这个房间的时候是否活着之外，还有好几个问题。顺便说一句，你为什么对这个如此确定？她当时不是正处于昏迷状态吗？看起来，她也有可能在这之前就被杀害了。”

“这件事杰尼应该非常清楚，”明钦低语，“在给道恩夫人输氧及注射肾上腺素的时候，他肯定检查得相当仔细。”

“那我们就喊杰尼医生来问一问吧。”

明钦医生走到门口。“杰尼医生，”他低声喊道。埃勒里听到外面传来缓慢的跛行的脚步声，杰尼医生正在接近，突然顿了一下，接着脚步的气势突然变强。杰尼医生冲进了手术准备室，挑衅似的扫视着埃勒里。

“长官，找我有何贵干？”

埃勒里鞠躬致意。“医生，请坐，坐下来说话方便一点……”他们坐了下来。明钦医生则在手术室门口来回踱步。

埃勒里把右手放在膝盖上，专心致志地盯着自己的脚尖。他突然抬起头来说：“我想，医生，我们从这最初的事发场所开始还原整个案情，会比较有价值——从最开始。你能否把从今早开始，一切跟道恩夫人有关的事情，事无巨细按顺序完完整整讲一遍？我洗耳恭听，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外科医生哼了一声。“上帝啊，老弟，这个时候你让我给你写份完整的病例报告？我很闲吗？我有很多事情要做——我得安排很多事情——还有许多病人排队等着我去看病。”

“不管怎么说，医生，”埃勒里微笑道，“如你所知，一件谋杀案里前前后后包含着太多的事件和细节，每件事情看起来都不是很重要。也许你对《新约》不是那么熟悉？科学家确实很少有熟悉这个的。‘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我的意思，就是要收集所有的碎片。我相信你手里有我需要的一部分碎片，先生！”

杰尼医生锐利的双眼直直盯着埃勒里上下翻动的嘴唇，又用眼角向明钦抛去了迅疾而锐利的目光。

“看来我是不得不照做了。你具体需要我做些什么呢？”

“很简单，我需要你知道的一切，从头到尾，所有细节。”

杰尼医生交叉着双腿，点起一根香烟，说了起来：“今天早上八点十五分，我正在进行当日首次例行的外科病房巡查，突然得到消息，让我立即前往主楼梯的第三层。我就是在那儿发现的道恩夫人。她是从楼梯顶部摔下来的，落地的时候腹部着地，胆囊破裂了。初步的诊断表明是她在下楼梯的时候糖尿病发作导致昏厥，使她失去知觉，丧失了对肌肉的控制能力，因此摔了下去。”

“嗯，非常好，”埃勒里咕哝着，“我猜，你立即把她送走了吧？”

“当然啦！”外科医生叫道，“我立即把她送到了三楼的单人病房，当场除去身上衣物，将她平放在床上。胆囊破裂是非常危险的，需要立即进行外科手术。但是她罹患糖尿病，我们不得不采取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却是必要的胰岛素葡萄糖注射，降低她的血糖水平。昏迷这一点算是运气吧——在这整件事情中，这算是微不足道的一点小运

气。如果麻醉，手术的危险性和复杂度就更高了……接着，我们通过注射，将她的血糖值降到了合理的范围内。然后我去A手术室做了另外一场紧急手术。而道恩夫人就被送到手术准备室来，一直在这儿等着了。”

埃勒里迅速插入。“医生，你是不是接下来就会说到，道恩夫人被送到手术准备室的时候，人依然是活着的？”

外科医生的下巴紧绷着。“我不准备说这些，奎因——至少不会用我的个人经验草率地做此判断。当时患者正交由助理医师莱斯利医生照看，我正在A手术室做手术……我敢说，当我们发现她脖子上绕着铁丝的时候，从尸体的状况上来看，她的死亡不超过二十分钟，甚至还要更短。”

“我明白了……莱斯利医生是吧？”埃勒里思虑重重地盯着脚下的橡皮地板，“约翰，老伙计，能不能帮我喊莱斯利医生进来，如果他现在不忙的话？方便吗，杰尼医生？”

“哦，好的，当然没问题。”杰尼毫不介意地摇了摇手。明钦离开了房间，前往手术室。很快，他带回了一位身穿白大褂的外科医生——正是刚才协助杰尼医生手术的两位助理医师中的一位。

“莱斯利医生？”

“是的，我叫亚瑟·莱斯利。”外科医生对杰尼医生点了点头，杰尼正郁闷地坐在椅子上抽烟。“这个算是什么？审讯吗？”

“差不多吧……”埃勒里倾身向前，“莱斯利医生，从杰尼医生离开去做另一场紧急手术，到道恩夫人被送入手术准备室这段时间内，你是否一直陪伴在道恩夫人身旁？”

“不完全是，”莱斯利满腹疑虑地看着明钦，“难道你怀疑我是凶手，约翰？……不，老伙计，我不是一直都待在她身旁的。我把道恩夫人安置在手术准备室之后，就把她交给普莱斯小姐照顾了。”

“好的，我明白了！那么说来，在道恩夫人进入手术准备室前，你是一直待在她身旁的喽？”

“你说得没错，就是这样了。”

埃勒里手指轻敲膝盖，问道：“你是否敢起誓，莱斯利医生，当你离开手术准备室的时候，道恩夫人仍然活着？”

外科医生的眉毛困惑地扬了一下。“我不知道我的证词能发挥多大的效力，但是——我敢发誓。在我离开房间的时候，我检查过她。她的心脏依然在跳动，她那个时候还是活着的，哥们儿。”

“好，非常好！到最后，我们终于找到了点儿头绪。”埃勒里自言自语，“这样，谋杀发生的时间就可以划定得更精确了，这也跟杰尼医生对死亡时间的估计相吻合。医生，我这儿没什么需要问的了。”

莱斯利微笑着正准备转身。“对了，顺便问一句，医生，”埃勒里慢吞吞地说，“病人是在什么时间送到手术准备室的？你还记得精确的时间吗？”

“这个问题太简单了。是十点二十分。我把她从三楼推到电梯上送过来的——”他指着手术准备室的“手术室专用电梯”字样的门说道，“电梯直达这个房间。你知道的，这部电梯就是专门用来运送病人出入手术室的。说得更精确一点，当时是普莱斯小姐和克蕾顿小姐一起随我下来的。之后，我得去手术室做些准备的工作，克蕾顿小姐则去处理她的事务了，只留下普莱斯小姐一个人照顾患者。普莱斯小姐是杰尼医生的助手，这个你知道的吧？”

“她一直协助杰尼医生照看道恩夫人，已经有不少年头了。”明钦解释道。

“就这些了？”莱斯利医生问道。

“就这些了。能否麻烦你，帮我喊普莱斯小姐和克蕾顿小姐来这儿一趟？”

“没问题！”莱斯利高高兴兴地吹着口哨离开了。

杰尼站起来说：“奎因，你看，你现在肯定已经不再需要我了吧？我得出去忙别的事了。”

埃勒里站了起来，伸了伸懒腰。“很抱歉，医生——我还得占用你一小会儿的时间……啊哈，请进！”

明钦打开门，邀请两位穿着医院白色制服的年轻姑娘进来。

埃勒里殷勤地向两位弯腰致意，他的眼神游离在二人之间。“普莱斯小姐——克蕾顿小姐？”

其中一位护士——身材高挑，眉清目秀，脸颊上生着一对俏皮小

酒窝的姑娘——飞快地回答：“哦，我是克蕾顿，长官。这位是普莱斯小姐。这事儿好可怕啊，是不是？我们——”

“确实，”埃勒里后退一步，指了指两把椅子。旁边的杰尼一直坐着，没有起身，他自顾自地盯着自己的左腿看着。“你们坐下吧……克蕾顿小姐，你之前和普莱斯小姐一起把道恩夫人用轮床从楼上推到这里，一同陪伴的还有莱斯利医生。我说得没错吧？”

“是的，长官。之后莱斯利医生去手术室了，我也得回G病房去——就在三楼远端的地方——只留下普莱斯小姐一个人在这儿。”高个女孩回答道。

“是这样吗，普莱斯小姐？”

“是的，长官。”另一位护士是个中等身材的黑发女郎，她有玫瑰色的皮肤和一双明亮的眼睛。

“非常好！”埃勒里微笑道，“普莱斯小姐，你能否回忆起你与道恩夫人一同待在这个房间的这段时间内，发生的每一件事情？”

“可以，我都记得很清楚。”

埃勒里飞快地瞥了一眼房内的每一个人。杰尼医生怒目圆睁，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还沉浸在愤怒和悲伤的情绪中。明钦斜靠着门，手撑着头，集中注意力倾听。克蕾顿小姐摆了个妩媚的姿势，盯着埃勒里看。普莱斯小姐则双手交叠放在胸前，正襟危坐。

埃勒里倾身向前。“普莱斯小姐，在莱斯利医生和克蕾顿小姐离开之后，是谁进入了这个房间？”

埃勒里急切的语调有点把护士吓坏了。她张皇失措，犹豫不决。“为什么这么问！——没人啊，除了杰尼医生。”

“嘿！”杰尼医生咆哮起来。他从椅子上猛然弹起，吓得克蕾顿小姐低声叫起来。“什么，露西尔？你是不是疯了？你敢站在这里跟我对质吗？你敢发誓在手术开始之前，我曾经进入过这个房间？”

“但是医生，”护士的声音小得快要听不见了，她的脸色惨白，“我……我确实见到了您啊。”

外科医生瞪大了双眼，惊讶地望着自己的助手。他的手臂像类人猿一样无力地下垂着，在膝盖前左右荡来荡去。埃勒里看了看杰尼，

又看了看普莱斯小姐，再望了望明钦，暗笑了一声。等了好一会儿，他掩饰住了笑意，开始说话，但话音里还带着一点微微的颤声。

“你可以走了，克蕾顿小姐。”

金发美女双眼圆睁。“但是，我——”

“抱歉，你还是离开吧。”

克蕾顿小姐不情愿地走出了房间，离开的时候，她还回头给了正在关门的明钦一个乞求的眼神。

“那么，”埃勒里摘下了夹鼻眼镜，开始轻轻地用手指擦拭镜片，“我们看来有些小小的意见不统一啊。医生，你声称自己在手术前，并未出现在这个房间里？”

杰尼医生像屁股被刺一样跳了起来。“当然！我是这么说的，事实也是如此！这简直是胡扯！十点半之前，我在A手术室做了二十分钟的手术。十点半的时候，你跟我在走廊有过交谈。之后你还记得吗？你亲眼看着我跟着门卫库珀去见人了。在这段时间内，我怎么可能出现在手术准备室？露西尔，你肯定是搞错了！”

“医生，你稍等一下。”埃勒里插了句话，“普莱斯小姐，杰尼医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你能想得起来吗？”

护士的手指紧张地弹着自己的外套。“呃——我记不起确切的时间了——大概十点半吧——也许还晚几分钟。医生，我——”

“你怎么确定那个人就是杰尼医生的，普莱斯小姐？”

她紧张地笑了起来。“为什么？很自然就是他啊——我认出他了——理所应当就是杰尼医生……”

“啊！理所应当就是他？”埃勒里疑惑地问。他快速向前一步，问道：“为什么这么说？难道你没有看清楚他的脸？没错，因为如果看到脸，你就非常确定是他，而不会用理所应当这个词了。”

“说得没错！”杰尼医生忍不住插嘴，“你认识我那么多年了，露西尔。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他的恼火下隐藏着满满的不解。明钦此时已经惊呆了。

“哦，你当时——那个人当时穿着白大褂，戴着帽子和口罩，”女

孩结结巴巴地说道，“我只能看见他的眼睛，但是——好吧，他是跛的，先生，他也差不多是这个身高，而且——你明白吧，我自然而然就认为他理所应当是杰尼医生。”

杰尼双眼圆瞪。“该死的，有人冒充我，”他大叫道，“就是这么回事！我太容易被人冒充了！……瘸腿……口罩……奎因，有人——有人冒充我……”

第七章 冒充

埃勒里用力按住气得发抖的杰尼医生。“淡定，医生，坐下来，坐下来。我们很快就能把事情查清楚……谁啊？进来吧。”

刚刚门口响起一声敲门声。门应声开了，门口出现一位身材壮硕的便装巨人，他的肩膀非常宽，双眼炯炯有神，脸像石头一样棱角分明。

“维利！”埃勒里惊叫道，“我父亲到了吗？”

这位新来的浓眉壮汉正仔细打量在场的每一个人，杰尼、明钦、护士……“还没，奎因先生，他还在路上。本地警局的警察和警探们都已经到了。他们想进来。我想你会不会——”他飞快地瞥了一眼在场的人。

“不，不，维利，”埃勒里快速说道，“让他们在外面忙吧。等我的指令，未经我允许，任何人不得进来。等我老爸到的时候，麻烦立即通知我一下。”

“好的。”巨人悄然退出了房间，轻轻地关上房间的门。

埃勒里再次面向护士。“普莱斯小姐，你现在必须以你职业生涯中对待生命的细致程度，来仔细斟酌下面将要说的话。你必须说得非常详细。请你把从莱斯利医生和克蕾顿小姐离开，留下你单独陪护道恩夫人之后，直到她被推进隔壁的手术室之前，在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无巨细，都说出来。”

护士舔了舔嘴唇，一脸紧张地向外科医生投去胆怯的一瞥。外科医生则深陷在椅子中，呆板的双眼一直盯着她。

“我——嗯……”她勉强地笑了一下，“这事情很简单，真的——奎因先生，是不是？……我们把道恩夫人从三楼推下来，之后莱斯利医生和克蕾顿小姐离开了房间，只留下我一个人。我没什么事情好做。医生刚刚检查过了患者，一切看起来都没什么异常……你知道我们没

有用麻醉吧？”奎因点了点头。“那样就不需要派一位麻醉师和我一起守候，我也就不用持续地检查患者的脉搏。她处于昏迷状态，正准备接受手术……”

“好，好，”埃勒里有点不耐烦了，“我们都知道这些了，普莱斯小姐，说说你的那位神秘来访者吧。”

护士的脸红了。“好的，先生……这个人——我……我以为是杰尼医生的人，在莱斯利医生和克蕾顿小姐离开大概十到十五分钟后，进入了手术准备室。他——”

“他从哪个门进来的？”埃勒里问道。

“这一扇。”护士指着通往麻醉室的那扇门说。

埃勒里立即转身问明钦医生：“约翰，今天早上谁在麻醉室？那里有人用吗？”

明钦一脸茫然。普莱斯小姐自告奋勇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今早那儿有位患者接受了麻醉，奎因先生，我记得是奥伯曼小姐和拜尔斯医生在那儿。”

“非常好。”

“那个人一瘸一拐地走了进来，身上穿着外科手术服。他关上了门——”

“他关门关得快吗？”

“是的，先生。他进来后，立即随手带上了身后的门，然后靠近了轮床。轮床上躺着道恩夫人，他站在她面前，俯下身去，然后有点心不在焉地用双手做了个像是洗手的动作。”

“他一直没说话，我猜？”

“哦，是的，先生，他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在那儿搓手。当然我很快就明白他在干什么了。这动作非常熟悉，嗯，跟杰尼医生的手势一模一样。这表明他要给双手做消毒处理——也许是因为他打算在手术前给患者进行最后一次检查。所以我就起身去了那儿的消毒间——”她指了指房间东北角的小隔间，“去准备升汞溶液和酒精溶液。我——”

埃勒里感到一丝满意的情绪，他问：“你在消毒室待了多久？”

护士犹豫了一下说：“哦，差不多三分钟吧。我实在记不准……我回到手术准备室，把准备好的消毒液盆放好。杰尼医生——哦，我是说那个人，管他是谁呢——迅速地冲洗了一下手。”

“比平时要快吗？”

“是的，我留意了，奎因先生。”她扭过头去，不敢面对外科医生。此时杰尼正用胳膊肘撑着膝盖，双眼死死盯住她。“接下来，他接过我准备好的外科用毛巾，擦干双手，给我一个手势，示意我把盆拿走。当我把盆端回消毒室时，我注意到他再次走回手术台前，弯下腰来。等我回来的时候，他已经起身了，正在整理患者身上盖着的白罩单。”

“你讲得非常清楚，普莱斯小姐。”埃勒里说，“我有几个问题，你不介意回答一下吧……当他消毒的时候，你站在他身边吗？你是否留意了他的双手？”

她眉毛皱起。“为什么——没特别留意。你懂的，那个时候我丝毫没有怀疑什么，我只是很自然地把他的一举一动都当成是理所当然的。”

“你没注意他的手，这一点太可惜了，”埃勒里咕哝道，“我对手的特征很在意……普莱斯小姐，你再回答我一个问题。你第二次离开了多久？就是你把东西送回消毒室的时间。”

“不超过一分钟。我把盆里的升汞和酒精溶液倒掉，冲了冲盆子，就回来了。”

“那你回来之后多久，那个人才离开的？”

“他立即离开了。”

“他是从刚进来的那个门出去的吗——就是通向麻醉室的门？”

“是的，先生。”

“我明白了……”埃勒里在房内踱了几步，他若有所思地用夹鼻眼镜轻弹着下巴，“普莱斯小姐，从你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整个过程，手术准备室内都没有发生过任何对话。我还是想问一下，在这整个过程中，这位神秘的访客连一个字都没有说过吗？不管是什么话？

没有任何意义的话也算。”

护士看起来有点吃惊，她明亮的双眼望向虚空中。“你知道吗，奎因先生——哎呀，他在整个过程中，连嘴都没有张过一次！”

“这一点也不奇怪，”奎因指出，“这件事从头到尾都设计得很精明……那你呢？你有没有说过什么，普莱斯小姐？他进屋的时候，你没有跟他打招呼吗？”

“没有，我没有，先生，”她立即回答道，“但我确实向他喊过一句话。当我在消毒室的时候，我喊了他一声。”

“你具体喊了什么？”

“没什么要紧的，奎因先生。我很熟悉杰尼医生的脾性——他有的时候很没耐心。”她的嘴角泛出一丝笑容，但外科医生哼了一声，导致这个笑容迅速消散，“我……我喊了一句：‘我立刻准备好，杰尼医生！’”

“你确实称呼他为‘杰尼医生’，是吗？”埃勒里戏谑地看了一眼外科医生，问道，“完美的角色扮演，我可以这么说吧，医生？”

杰尼小声抱怨了一句：“真是棒极了，棒极了。”

埃勒里再次转脸面向护士。“普莱斯小姐，你还记得其他什么事吗？你已经描述清楚此人在这个房间时发生的所有事情了吗？”

她静静想了一会儿。“嗯——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还有一件事。但这事儿不怎么重要，奎因先生。”她转过脸来面对埃勒里，眼睛里写满歉意。

“事情是否重要，就放心交给我来判断吧，普莱斯小姐。”埃勒里微笑道，“是什么事？”

“嗯，我第一次在消毒室的时候，听到手术准备室的某扇门打开了，一个男声传了进来：‘哦，抱歉！’接着门就关上了。至少，我听到了门的声音。”

“哪个门？”埃勒里问道。

“先生，我很抱歉，但我确实说不上来。在那个小房间里，我压根儿没法分辨声音具体是从哪个方向来的。而且在那儿，我看不到手

术准备室的任何一扇门。”

“那么，你能听出是谁的口音吗？”

她手指紧张地相互轻敲着。“很抱歉，我实在帮不上什么忙了，奎因先生。口音听起来有点儿熟悉，我想，但我实在没留下什么印象。我确实说不上来这到底是谁的声音。”

外科医生不耐烦地站了起来，绝望地走到了明钦的面前。“上帝啊，这简直是胡扯！”他愤愤不平地咆哮道，“这是最恶心的陷害。约翰，你该不会相信我跟这事儿能扯上什么关系吧，是不是？”

明钦用手指扯了扯白大褂的衣角，说：“杰尼医生，我不——我不相信。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思考这件事了。”

护士迅速起身，跑到外科医生身旁，双手摇晃着他的肩膀哀求道：“杰尼医生——我不是故意要让你难堪的——那个人肯定不是你——奎因先生明白的……”

“好啦，好啦！”埃勒里轻笑着说，“咱们这场面也太像舞台剧了。好吧，我们就大事化小好了。咱们都坐下，坐下，还有你也是，普莱斯小姐。”

他们都坐了下来，场面有点尴尬。

“这位‘冒名顶替者’——那么，我们就称呼他为‘冒名顶替者’好了——在房里的这段时间，你有没有留意到任何不寻常的或者特别的细节？有任何可说的细节吗？”

“当时真没觉得有什么不自然的，嗯，很自然。但是现在我觉得古怪的地方，就是他从头到尾一言不发。还有洗手的事，以及其他那些细节——现在回想起来，有点儿滑稽。”

“我们的这位冒名顶替者离开之后，发生过什么事情吗？”

“什么？没发生什么事。我以为医生只是术前例行检查，确认一下患者的身体状况，没什么特别的。所以我就坐在椅子上，继续等着。没有人进出，也没有什么事情发生，直到手术正式开始时，轮床推往主手术室。之后我就跟着他们进入了主手术大厅。”

“在这段时间内，你都没有看过道恩夫人？”

“我没有检查她的脉搏，或是做其他的深入检查，如果你想问这个的话。但我知道她处于昏迷的状态——她的脸色惨白——而且，那个时候，医生也检查过了她。呃，你看……”

“我理解，我完全理解。”埃勒里严肃地说。

“而且，我得到的指示是，除非有突发情况或者出了什么事，否则不要打扰病人……”

“对，当然了！还有一点，普莱斯小姐。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位冒名顶替者的哪条腿是跛的？你记得你说他是一瘸一拐的吧？”

护士在椅子上坐着，已经快要筋疲力尽了。“他的左脚有问题，支撑脚是右脚——跟杰尼医生一样。但是——”

“嗯，”埃勒里说，“毕竟他是存心要扮演杰尼医生的，这个细节他不会搞错……好了，就这样了，普莱斯小姐。你说的这些非常有用。你可以离开了。”

“谢谢！”她小声说了一句，热切地望了一眼杰尼医生，对明钦医生微笑了一下，然后转身推开了通往主手术厅的门。

明钦轻轻地关上了门，房间内短暂地陷入寂静。主任干咳了一声，犹豫了一下之后，一屁股坐回刚刚护士坐过的那把椅子。埃勒里把脚跷在另一张凳子上，胳膊肘撑着膝盖，把玩着自己的单片眼镜。杰尼医生十分焦躁，坐立不安。他捻出一根香烟，用手指捏了个粉碎……他突然站了起来。

“嘿，听着，奎因，”他吼叫道，“你玩够了没？你知道我没在现场的吧？这个案子有可能是任何熟悉我和这个医院状况的人做的！没有人不知道我是个瘸子！没有人不知道我平时都穿着白大褂！这个比怀了孕的女人还明显！上帝啊！”他像只毛茸茸的小狗一样，拼命摇晃着头。

“是的，很明显，有人利用你的特点来冒名顶替你，医生，”埃勒里盯着杰尼，不紧不慢地说，“但你无法置身事外——这个家伙很聪明。”

“他是很聪明，没错。好吧，”外科医生咕哝着，“他骗过了普莱斯小姐——她跟我一起工作可是有年头了。他也许还骗过了麻醉室里的一大帮人……那么，奎因，你到底想怎么处置我？”

明钦的屁股在椅子上不安地挪动着。

埃勒里眉毛一扬。“处理？”他笑道，“医生，我的专业是辩证法，我是苏格拉底的化身。我只问问题……所以我要问你一些问题——而且我知道你一定会如实回答的——这出冒名顶替的戏上演的时候，你本人在哪儿？”

杰尼挺直了腰杆，带着鄙视的语气说：“你不是知道我在哪儿吗？你也听到了我跟库珀的对话。你亲眼看到我跟着他离开，见我的访客去了。上帝啊，这真是太幼稚了。”

“医生，我今早确实很幼稚，因此我会对你的访客很好奇……你跟你的访客谈了多久？是在哪儿谈的？这些幼稚的傻问题是我目前最想搞清楚的。”

杰尼不耐烦地咕哝着：“真凑巧，跟你们分开的时候，我看了一眼手表。如果你还记得那个时候，当时是十点二十九。我的手表时间是很准的——是吧？我跟着库珀回去，在休息室见到了我的访客，并把他带到我的办公室去了，就在主电梯所在的走廊上，挨着电梯。就这些了，我觉得。”

“还没完呢，医生……你跟你的访客在办公室里待了多久？”

“一直到十点四十。手术的时间快要到了，所以我不得不中断谈话。我还得做好准备——得穿新的外科手术服，还得消毒……所以我让客人离开，之后直接去手术室了。”

“我记得你是从西走廊的门进来的，”埃勒里低声说，“那么，你是亲自把客人从走廊送到大门口的？你是亲眼看着他离开的吗？”

“那当然！”外科医生的脾气又大了起来，“奎因，你到底——你简直把我当个犯人一样审问。”外科医生又切换到了发怒的姿态，他的声音拉高到吵架的模式，脖子上的筋一根根暴起。

埃勒里走近杰尼，给他一个善意的微笑。“那么我冒昧问一句，医生，那个来访者究竟是谁？你之前一直对我坦诚相待，我想你不会不愿意告诉我真相吧？”

“我——”杰尼医生脸上的怒容渐渐消退了，脸色开始变得苍白。过了一会儿，他突然起身，挺了挺腰杆，并拢了脚跟，用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

突然，手术准备室门外传来一阵猛烈的敲门声。埃勒里立即应声："请进！"

门开了，一位全身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白发白须小个子男人正微笑着望着大家。在他身后，跟着一大群看起来就很难对付的肌肉汉子。

"嘿，老爸！"埃勒里叫道。他急忙起身，迎了上去。父子俩紧紧握着双手，热忱地望着对方。埃勒里动作很轻微地摇着头。"你赶上了最具戏剧性的一幕。这肯定是你办过的案子中最头疼的一件了，先生，请进吧。"

他走了进去。理查德·奎因警官健步如飞，他一脚跨入手术准备室，并招呼着身后的同事跟他进来。他迅速环视了一圈房间内的情况，对明钦和杰尼医生友好地点了点头。

"小伙子们，都进来吧，"他命令道，"这边有的是事情要忙了。埃勒里——现在是你在负责吗？这案子还没解决吗？托马斯，进来吧，记得把门带上……不，里奇，别费劲了，这屋里找不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了。我想，这位可怜的老妇人被害的时候，就是躺在这儿的吧？真是太惨了，唉。"

他又迅速地环视了周围的一切，任何细节都尽收眼底。

埃勒里向他介绍了两位医生。两位都默默地鞠躬致意。跟随着警官进来的警察分散到了房间的各个角落。其中一个人好奇地碰了一下轮床，车子滑了几英尺远。

"这些家伙是分局的警探吗？"埃勒里私下里扮了个鬼脸。

"里奇的人，他们到哪儿都喜欢东摸西摸的，"老人偷笑道，"你不用在意他们……咱们到角落里聊一下，伙计，我们从最糟糕的部分开始吧。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猜现在肯定是一塌糊涂。"

"你猜得没错。"埃勒里冷笑了一声。他们安静地移动到角落里，埃勒里开始低声为父亲讲述今天早上发生的一系列事情，包括刚刚的那一长串证词。老人不住地点着头。当埃勒里的故事接近尾声时，老警官的面容上写满了严峻和凝重。他摇了摇头。

"真是越来越糟，"他呻吟道，"这就是警察的宿命啊！平均每办一百件看到现场就知道怎么回事的案子，就肯定会遇到一件拥有几十个学位的头脑也想不明白的案子，连犯罪大学的高才生也不易搞定……有些事情得立刻着手去办了。"

警官转身走向他的下属，他来到高个子警探维利的身旁。

“托马斯，普劳蒂医生怎么说？”他问道，“哦，不用，明钦医生，你坐吧。我还得来来去去的，站着方便……怎么说？”

“他还在忙，”维利的重低音嗓音嗡嗡作响，“等忙完了他就过来了。”

“好的，那就好，那么小伙子们……”

老警官抓住维利的衣领，张嘴开始发号施令。埃勒里没留意老警官这边，他正盯着远处角落里的杰尼医生。这个时候，杰尼医生已经退到角落里去，正安静地盯着自己的大脚趾。

他的脸上明显呈现出松了一口气的表情。

第八章 证据

维利像个铁塔一样站在旁边，老警官像慈父一样对他耳语着。

“现在，你要给我办好这几件事，托马斯。”老人说，“第一件事就是去找那个叫帕拉迪斯的——是这个名字吧，明钦医生？——他是这家医院的院长，托马斯——让他把今天早上谁来谁去的统计报告交过来。今天案发之后，他已经在着手干这个活儿了，去看看他搞完了没有。第二件事——查查医院的每个出入口是否有我们的人在把守，如果没有就换上我们的人。第三件事——把拜尔斯医生和奥伯曼小姐叫进来。去干活吧，托马斯！”

当维利打开手术室房门的时候，能看到里面有不少警察正在忙碌。埃勒里向观摩厅投去一瞥，看到菲利普·莫豪斯正在跟别人激烈地争论着什么，同时被一位警察紧紧地钳住。在他身旁坐着唐宁医生父女俩，他们被惊呆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埃勒里突然尖叫起来：“上帝啊，老爸，咱们把被害人的亲属给忘到脑后了！”他转身对明钦医生说：“约翰，有个脏活儿累活儿要交给你。你能否马上去一下休息室——我有个想法。你顺路把莫豪斯带上，你看他现在肯定惹上麻烦了——然后通知亨德里克·道恩，赫尔达·道恩，福勒小姐，还有那边剩下的所有人……稍等一下，约翰。”他对老警官耳语了几句。老警官点了点头，叫来了一位警探。

“这边，里奇，你们不是要找点要紧事做吗？让大家看看你们分区警察是怎么表现的。”警官说道，“你带着明钦医生一起去休息室，维持一下那边的秩序。把所有人都留在那儿——医生，你肯定需要人帮忙的吧？如果那边有人晕倒的话。要不要再给你派几个护士？里奇，没有我的命令，任何人不准离开休息室。”

黑脸大汉里奇一脸愠怒地胡乱嘟囔了两句，就粗鲁地跟着明钦医生离开了。透过敞开的门，埃勒里看到明钦给莫豪斯做了个手势，莫豪斯立刻停止了挣扎，冲向大厅的出口。

门刚关上，又立刻被推开了，这回走进来一位穿白大褂的医生和一位护士。

“啊哈——拜尔斯医生？”老警官喊道，“请进，请进！你们来得真快，很高兴见到你。我没打乱您和这位迷人姑娘的正常工作吧？有吗？好，好！……拜尔斯医生，”他的嗓音突然尖厉起来，“今天早上，你是否在隔壁的麻醉室待过？”

“当然待过。”

“那你在麻醉室都做了什么？”

“我当时正在给一位患者实施麻醉，由奥伯曼小姐协助。她一直都是我的助手。”

“除了你们俩和患者之外，麻醉室里还有其他人吗？”

“没有。”

“你们是什么时候开始这项工作的？”

“我们从十点二十五分开始使用麻醉室，工作是在十点四十五分结束的。患者要进行阑尾切除手术，该手术预定由乔纳斯医生主持，但他推迟了一会儿。因为那时A和B两个手术室都有人在用，没空下来——今天真是忙疯了。”

“嗯……”警官开心地微笑着，“那么，医生，在你使用麻醉室期间，还有什么人来过这个房间吗？”

“没有——我的意思是，”医生立即补充了一句，“没有外人来过。杰尼医生十点半左右曾经经过麻醉室，进入了手术准备室。大概十分钟之后，他就从手术准备室出来了。十分钟——或者还不到十分钟吧。”

“又来了。”杰尼医生嘟囔着，恶狠狠地瞪了拜尔斯医生一眼。

“呃，出什么事了？”拜尔斯医生被吓得一下子说不出话来，他身旁的护士也惊呆了。

警官向前一小步，迅速岔开话题：“啊哈——不要介意，拜尔斯医生，杰尼医生今天一直不大舒服——有点不开心——这个很正常！好吧，先生，你是否愿意起誓作证，确认今早你看到的那位穿过麻醉

室，进入手术准备室的人，就是杰尼医生？”

医生身体重心在两只脚上转换，犹豫不决。“你这话说得也太直白了，先生……不，我无法起誓作证。不管怎么说，”他抬头说道，“我始终没有看到他的脸。他身披外科手术服，头戴帽子，脸上罩着大口罩。全身裹得严严实实的——怎么认得出来？”

“确实啊，”警官评论道，“那你的意思就是无法确认喽。但刚才你还那么笃定就是杰尼医生呢，这怎么说？”

“那个……”拜尔斯医生又犹豫了起来，“我一看到那个人一瘸一拐的，自然就会想到是他了……”

“哦，原来是这样，是因为腿脚的原因。继续说下去。”

“还有……我下意识地以为那个人就是杰尼医生，这是因为我一早知道了隔壁手术准备室躺着的患者将由杰尼医生主持手术——是道恩夫人，你懂的……我们对此都深表遗憾。所以，我理所当然会这么想了。就这些了。”

“那么你呢，奥伯曼小姐，”警官突然转脸面向护士，打她个措手不及，“你也认为那个人是杰尼医生吗？”

“是的……是的，先生，”她红着脸吞吞吐吐地回答道，“跟……跟拜尔斯医生的理由一样。”

“嗯……”老警官咕哝了一声，转身看了看正盯着地面的杰尼医生，“医生，麻烦你告诉我，”老人继续说道，“你的病人是否目击到了杰尼医生？那时他的神志是清醒的吗？”

“我估计，”医生支支吾吾地说，“他也许有可能见到了杰尼——杰尼医生进房间，因为那时候他脸正对着门，还没有被麻醉。但杰尼医生出来的时候他肯定没看到，那个时候他已经被麻醉了。”

“你的病人是谁？”

拜尔斯医生的嘴唇涌出一抹笑意。“我估计你对他很熟悉，奎因警官，是迈克尔·卡德希。”

“谁？什么！‘大麦克’！”老奎因惊叫道。在场的所有警察都紧张了起来，老警官双眼眯缝着，若有所思。

他突然转过身来，喊来一名警察。“利特，我记得你跟我说，大麦克去芝加哥了。”他的齿间蹦出这句话，“你还真是异想天开啊！”他转过脸来望着拜尔斯医生，“大麦克现在去哪儿了？”他问道，“在哪个房间？我要见见这个游击队员！”

“他现在正在三楼的三十二号私人病房，警官。”医生回答，“但你现在去见他也起不到什么作用。他现在已经没知觉了，先生——他们刚把他从手术室抬出来。是B手术室，乔纳斯医生主持的手术。你的人找到我的时候，手术刚结束。他现在还在私人病房里待着，几个小时内是醒不过来的。”

“约翰逊！”警官点了个名，一位没精打采的手下跑了过来，“到时候你记得提醒我一下，我要问大麦克一些问题。他现在还晕着呢，知道吗？到时候有得玩了。”

“拜尔斯医生，”埃勒里平静的声音响了起来，“你在麻醉室工作的时候，是否听到过这个房间传来任何谈话的声音？你能想得起来吗？奥伯曼小姐，你呢？”

医生和护士两人面面相觑，过了好一会儿，拜尔斯医生坦诚地看着埃勒里。“啊哈，真有趣，”他说，“我们确实听到了普莱斯小姐对杰尼医生喊的话，记得是说她马上就准备好了，或者是类似意思的话。我还记得我对奥伯曼小姐说过，那老家伙——我是指杰尼医生——经常发脾气的，今天一句话也没有回。”

“啊！那么说来，杰尼医生在房间里的整个过程中，你既没有听到他问一句话，也没有听到他答一句话？”埃勒里迅速跟进。

“是的。”拜尔斯医生说道，奥伯曼小姐也跟着点了点头。

“那你是否记得听到门开关的声音，还有一个声音说‘抱歉’？”

“我想我应该没听到。”

“好的，那奥伯曼小姐，你呢？”

“我也没听到。”

埃勒里对着老警官耳语了几句。老警官咬了咬嘴唇，点了点头。他向一位长得酷似北欧大汉的虎背熊腰的警探招招手。“海塞！”警探听到点名声，应声过来。“去把这件事给我查清楚。去手术室里，问问那边所有的医生、实习生和护士，有没有人在十点半到十点四十五

分之间往手术准备室探过头。如果有，就把他带到我这儿来。”

警探立即前去完成这项任务，而同时，老警官也挥手送走了拜尔斯医生和奥伯曼小姐。杰尼眼神阴郁地望着他们离开。埃勒里偷空跟父亲聊了几句。接着门开了，进来一位黑发闪族[1]年轻人，穿着跟其他医院工作人员一样的白大褂。海塞领着他进入了房间。

“这位是古尔德医生，”海塞言简意赅，“就是他。”

“是我，”年轻的实习医生立即对着老警官报告，“我把头伸进那扇门——”他指着西走廊的那扇门说，“大概十点三十五分的时候，我记得。我当时是打算找唐尼医生问病例的问题。当然，我立即发现唐宁医生不在那儿——我开门的时候就发现了——所以我道了个歉，关门离开了。”

埃勒里身子往前一靠。“古尔德医生，你把门推开有多宽，还记得吗？”

“呃，大概一英尺总有吧——刚够我探头进去。怎么了？”

“那，”埃勒里微笑道，“你看到屋里有谁？”

“某个医生吧——我不知道具体是哪个。”

“你怎么知道那人不是唐宁医生？”

“唐宁医生个子瘦高，那个人个子不高，还有点壮实——肩膀的形状也不像啊——我不知道是谁，但肯定不是唐宁医生。”

埃勒里擦拭着单片眼镜。“那个医生是以什么姿势站着的？——告诉我，在门口的时候你到底看到了什么？”

“他背朝着我，弯腰面向轮床，身体正好严严实实地挡住了轮床，我看不到他在干什么。”

“那能看到他的手吗？”

“看不到。”

“当时这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吗？”

“我只看到了他一个人，当然，轮床上还躺着一位患者。至于有

没有其他人，我也说不上来了。”

老警官礼貌地插了句话进来：“你当时说了句‘哦，抱歉’，是不是？”

“是的，先生！”

“那个人怎么回答你的？”

“他压根儿没回答，连身子都没转一下，不过我注意到我说话的时候，他的肩膀抽动了一下。之后我就关上门，回来了。整个过程不超过十秒钟。”

埃勒里走到古尔德医生身旁，轻拍他的肩膀。“我还有一个问题：这个人看起来是否有可能是——杰尼医生？”

年轻的实习医生皱眉思考了一会儿，说：“哦——哦，有可能。但仅从我瞥了一眼的印象来说，也很有可能是其他人……出什么问题了，医生？”他歪着脑袋询问着呆坐着的杰尼医生，而对方毫无反应，“呃，如果没什么其他事，那我就走了……”

警官愉悦地挥手让他离去。

“把那个叫库珀的门卫叫过来。”

海塞立即出门执行命令。

“我的上帝啊！”杰尼医生闷哼了一声，没人注意到他的叹息。

门打开了，海塞和艾萨克·库珀——那个脸色通红的特别接待员——出现在了门口。他的帽子滑稽地挂在脑门上，谄媚地向四周的人笑着，像是要跟在座的警察们攀上点亲戚关系。

老警官直截了当地说道：“库珀，接下来我有什么地方说得不准确的，麻烦你随时打断我。当明钦医生和奎因先生正在走廊里跟杰尼医生聊天的时候，你走了过去。你告诉杰尼医生说，外面有个人想见他。他起初拒绝去见客，但当你把那位访客的名片递给他之后——那个叫‘施瓦逊’的——他立刻改变了主意，跟着你离开了，顺着走廊前往休息室。在这之后，发生了什么？”

“医生对那个人说了句‘你好’，”库普的语气显得很自来熟，“之后他们就走出了休息室，往右转——你知道，杰尼医生的办公室在那个

方向——去了医生的办公室，然后关上了门——我的意思是，是杰尼医生关的门。然后，我就回到前厅继续值班了。我一直站在那儿，直到明钦医生过来让我关门——”

“等一下，等一下！”老警官暴躁地打断了他，“你一刻也不曾擅离自己的工作岗位，这个我相信。但是有没有可能——”他瞥了一眼杰尼医生，后者此时正在房间角落里踱来踱去，“如果杰尼医生或者他的访客从医生的房间里出来，去什么别的地方——比如说手术室吧——他们能够经过且不让你注意到吗？”

门卫挠了挠后脑勺说：“当然，这个是有可能的。我也不是一直面向医院里面的，有时候我会推开门，看看外面的街道。”

“那你今天早上是否曾经推开门往外看过？”

“往外看过——是的！”

埃勒里插话道：“你刚才说到明钦医生过来让你关闭大门。这件事发生在那个杰尼医生的访客——叫什么施瓦逊的——离开医院多久之后？顺便问一下，他离开医院了，是吧？”

“哦，当然啦！”库普大大咧咧地笑道，“那家伙甚至还给我塞了——我的意思是，他打算塞给我二十五美分硬币的小费，但是我没有收——这不合医院的规章制度嘛……是的，他是在明钦医生过来喊我关大门之前十分钟左右离开医院的。”

“自施瓦逊离开至明钦医生过来这段时间内，”埃勒里继续问道，“还有其他人从前门离开吗？”

“一个也没有。”

埃勒里走到杰尼医生的面前，杰尼医生立即挺直了腰杆，眼神装作不在意地望向虚空之中。“有点儿小麻烦，医生，”埃勒里柔声说道，“我们还得抽空彻底搞明白。你还记得我们刚刚谈到哪儿了，是吧？我想你接下来应该是要告诉我这位访客究竟是谁了，不过凑巧警官进来了，于是……”但是他的话音突然被打断了，门被砰的一声推开，维利警长冲了进来，身后跟着两位警探。

“啊哈，好吧，”埃勒里无奈地微笑着，“看来我们命中注定抽不出空来解决这个小问题了。父亲大人，我们还是先听维利的报告吧，不然他就要被满肚子的信息给憋死了。”

“好吧。托马斯？”警官问道。

“十点十五分之后，除了杰尼医生的访客之外，没有一个人离开过医院。不久前，库珀刚跟我报告过了这个叫施瓦逊的家伙的情况，”维利粗声说道，“我们也弄到了在这期间内进入医院的人员名单，上面的所有人都调查过了，他们全都有认证。现在这些家伙全都在医院里——我一个也没放跑。”

老警官喜笑颜开。“干得好，托马斯，棒极了！埃勒里，”他大叫着面向埃勒里，“今天奎因家真是运气好。这个杀人犯还在医院里，他跑不掉了！”

“有可能他压根儿就没打算跑，”埃勒里干巴巴地说，“我不指望那么容易就排查出来。而且，老爸……”

“嗯？”老警官兴奋的声音一下就冷了下来。杰尼医生抬起头，眼神中带着一丝惊异。

“有个想法一直在我脑袋里生根发芽，嗡嗡作响，”埃勒里梦呓似的说道，“这个假设会让——”他对外科医生鞠躬致意，“我首先假设凶手不是杰尼医生，而是一个讨厌的鲁莽的伪装者。”

“你总算说了句人话。”杰尼医生自言自语道。

“那我们接下来再把假设进行得更深入一些。”埃勒里起身走了几步，眼睛盯着天花板，“假设我们的这位奸猾狡诈的罪犯，出于阴暗但合情合理的原因，想要跟他身上穿着的那套用于伪装的手术服保持相当的距离。他总得把这套执行血腥任务时穿的衣服脱下来，藏在某个地方吧……我们知道他现在还没有离开医院。如果我们仔仔细细地搜索医院里的每个角落的话……”

“利特！”警官大吼道，“你听到奎因先生的话了没有？带上约翰逊和海塞，立即开始搜查！”

“我从心底里厌恶，”埃勒里露齿一笑，“在如此严肃的时刻，旁征博引一段经典——但是朗费罗 [2] 似乎很想让我说出这句话，还记得吗？‘直到一切预言之物被寻获’……而我衷心地祝愿你能寻获，利特——就算是帮杰尼医生安心吧。”

---

[1] 闪米特人，又称闪族人，是起源于阿拉伯半岛的游牧民族，相传诺亚的儿子闪即为其祖先。阿拉伯人，犹太人都是闪米特人。生活在中东、北非

的大部分居民，就是阿拉伯化的古代闪米特人的后裔。

[2] 亨利·沃兹沃斯·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1807—1882），美国著名诗人、翻译家。

第九章 牵连

“那么，”当三位警察关上门之后，埃勒里满怀敬意地对杰尼医生深鞠一躬，“我们还是溯回知识之源吧，医生……你的这位神秘的探访者，究竟是谁？”

奎因警官站了起来。他脚步轻柔地在室内踱步，小心翼翼，像是生怕自己会不小心打破某个阵法魔咒一样。埃勒里则一动不动地静静站在那儿——即使是房间里这群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毫无想象力和创造力的警察朋友，也能从他这个轻快的小问题中联想到某些戏剧性的元素。

杰尼医生没有立即回答这个问题。他咬着双唇，眉头紧蹙，仿佛是在跟自己争论着某个复杂无解的难题。而当他开始说话的时候，他的眉毛恢复了平和的形状。

他简洁地说：“奎因，别这么小题大做。我的客人是位老朋友……”

“一位名叫施瓦逊的朋友。”

“没错。他正好最近财务上出了点状况，手头有些紧，于是来找我借点儿钱。”

“这也不算什么见不得人的坏事吧！”埃勒里咕哝道，“他需要钱，于是来找你借点儿……这没什么不可告人的，是不是？”他微笑道，“当然，你也肯定借给了他？”

外科医生身体变得僵硬了。“是的——我给他开了五十美元的私人支票。”

埃勒里大笑了起来，仿佛问了一个明知道答案的问题。“你没必要紧张，医生！这没什么大不了的……顺便问一句，你的这位朋友，到底叫什么名字？”

他毫不在意地停顿了下来，好像他提出的这个问题是再自然不过的。奎因警官的眼睛则死死地盯着杰尼，手在自己口袋里摸索了半天，掏出了一个棕色的老旧鼻烟壶。接着，他的手停留在鼻烟壶和鼻孔之间，静静地等待着。

杰尼的回答很直接，也很简短。“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警官的手继续完成余下的动作，又回归了原位。他深深地吸了一口鼻烟，站了起来，向前走了一步，温和的面容上闪过一丝探询的神情。

不过这时，埃勒里抢先了一步。他用平静的语气说：“而这一点，恰恰是我最想知道的，医生。既然你那么富有英雄主义情怀地维护这位叫施瓦逊的人，那想必对你来说，他是位非常重要的人。算得上是你的老朋友吧，是不是？”

“哦，不是！”杰尼迅速回答。

“不是？”埃勒里的眉毛扬了扬，“从你的行为和态度上来判断，杰尼医生……”他向前一步逼近个子矮小的医生，居高临下地问道，“你只需要回答我一个问题，医生，然后我就闭嘴。”

“我不知道你到底想问什么。”杰尼医生喃喃自语，后退了一步。

“不管我问的是什么，”埃勒里温柔地说，“你只需要回答就行。如果这个叫施瓦逊的人不是你特别亲近的朋友，为什么今天早晨，在你的女病人因糖尿病昏迷，病情严重，躺在那里等待你妙手回春的救助之际，你居然肯为了见他，而从你宝贵的时间里硬生生抽出了十五分钟？不要急着回答我，你慢慢想想吧。”

杰尼的双眼放射出坚定的反抗光芒，冷冷地说：“我说不出任何跟你们这起案子的侦办有关系的话来。”

埃勒里转身离开，缓缓走到他父亲刚坐过的那把椅子前坐下，挥了挥手，仿佛是在说：“这个人就交给你们了。”

老人笑了笑，表情变得更加温和。他来来回回地在房间里走动。医生挑衅的小眼睛也紧张地盯着老人的一举一动。

“无须多说，杰尼医生，”老警官彬彬有礼地说，“我们无法接受你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我想这一点你自己应该也很明白……”看起来他打算动之以情，但这肯定是个挑战，“也许你能尊重一下我，给我个面子，直截了当地回答，我们之间不用再玩那些弯弯绕。”

杰尼什么也没说。

“好了，我们开始吧……我先提问。你在办公室里和这位叫施瓦逊的人一起待了十五分钟。这段时间内发生了些什么？”

“我不是刻意要给你找麻烦的，”杰尼医生的态度发生了惊人的转变，他很疲倦地靠在椅背上，全靠椅子支撑着自己，“我之前也都说了，施瓦逊来找我，是因为他打算向我借五十美元。他要这笔钱有急用，而且一时半会儿又没法从其他地方借到。最初我拒绝了，而他给我解释了他当前的窘况。他的要求并无不合理之处，而且言辞恳切，让我无法拒绝。之后我给了他支票，又聊了聊他现在遭遇的状况，然后他就离开了。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你的解释合情合理，医生。”警官严肃地回复道，“不过，如果情况真如你所说这般清白无疑，那你又何必对此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此遮遮掩掩呢？你一定知道，我们有自己的程序和手段来继续追查这件事，而且你这位朋友的证词对于我们的调查是必要的。把我们需要的告诉我们，这件事就算结束了。”

杰尼猛烈地摇着头。“对不起，警官……我只能做如下解释：我的这位朋友是被眼下突如其来的情势牵连的无辜人士——他出身良好，天性纯良，但在如今的情况之下，任何曝光与恶名，对于他来说都是毁灭性的打击。而且，他与道恩夫人谋杀一案没有任何关系。”他的嗓音变得更加尖锐，“上帝啊，你们为什么非要揪住他不放？”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擦拭着夹鼻眼镜，他的视线从未离开过杰尼医生的脸。

“我想，让你给我们描述一下施瓦逊这个人，应该是不可能的喽？”警官询问道，笑容从他的脸上退去。

杰尼紧闭着双唇。

“好吧，那么，”老警官猛然说道，“你很清楚，没有施瓦逊的证词，你的处境也会变得相当危险。怎么样，杰尼医生？”

“我没什么好说的。”

“我再给你最后一次机会，杰尼医生，”警官的冷冷的口吻中带着巨大的愤怒，他的嘴唇微微颤抖着，“把施瓦逊的名片给我。”

现场短暂地笼罩着一阵令人窒息的沉默。

“什么？”杰尼叫道。

“名片，交出名片！”老警官不耐烦地喊道，“把那张写了施瓦逊名字的名片给我交出来！就是之前你跟明钦医生和奎因先生谈话的时候，门卫递给你的那张名片。现在在哪儿？”

杰尼的双眼憔悴不已，他盯着老警官无奈地说：“不在我身上。”

“那在哪儿？”

杰尼依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

老警官扭身转向站在角落里怒目圆睁的维利警长，大声喊道：“搜他的身！”

外科医生倒抽一口冷气，退到了墙边，像只被猎人追捕的动物一样，惊恐地望着维利。埃勒里从椅子上探起身，但很快又坐了回去。维利将小个子医生逼到了墙角，冷冷地说：“是你自己动手交给我，还是我动手从你身上弄过来？”

“看在上帝的分上！”杰尼惊叫道，他脸色铁青，满面怒容，“你要是碰我，我就——”他意识到怎样反抗也无能为力之后，声音渐渐地小了。

维利挥舞着粗壮的胳膊，一把抓过外科医生瘦小脆弱的躯体，像对付一个小婴儿一样，轻而易举地就收拾了他。虽然一直在猛烈地颤抖着，但外科医生还是放弃了抵抗，怒容从他的脸上逐渐消失，他的双眼直勾勾地望着前方。

“没有。”维利后退一步，回到屋角。

奎因警官一本正经地盯着小个子医生，心中不禁生出一丝敬佩之意。他头也不回，冷漠无情地下达指令：“搜查一下杰尼医生的办公室，托马斯。”

维利带着一位警探，脚步声咚咚地走出了房间。

埃勒里愁眉不展。他悄悄站起身来，低声对警官耳语了几句。警官疑惑地摇了摇头。

“杰尼医生。”埃勒里的嗓音很低沉。此时，外科医生正虚弱地靠在墙壁上，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地板。他脸色暗红，喘着粗气，裤子皱成一团。“杰尼医生，我对刚刚发生的一切深感遗憾。但是，这是你让我们别无选择的……我们尽量——真的是尽量设身处地为你考虑……医生，假设这位施瓦逊先生真的是你的挚友，他知道你在如此不顾一切地为他遮掩，我想他一定会很主动要求前来证实你所叙述的一切。医生，我说得对吗？不管他现在的状况有多么不幸……你不这样认为吗？”

“我很抱歉……”杰尼的嗓音已经非常嘶哑了，埃勒里不得不像公鸡一样伸出头去倾听。对方抗拒的力量已经消散殆尽，留下的只有无尽的疲惫。

“我明白了。”埃勒里认真地说，“我还剩下最后一个问题，而且看来我也没什么办法强迫你回答……杰尼医生，从你们进入办公室起，到你们话别为止的这段时间内，你或者施瓦逊是否曾经离开过办公室，哪怕是离开一小会儿？”

“没有。”杰尼医生抬起头来，直视着埃勒里的眼睛。

“谢谢。”埃勒里退了回来，再度坐下。他掏出一根香烟，点燃，若有所思地猛吸了一口。

奎因警官对着身旁某位探员下达了一个简略的指令，探员旋即消失。不一会儿工夫，他带着艾萨克·库珀回到了房间。门卫自信果敢地踱进房间里来，他满面红光，意气风发。

“库珀，”警官直入主题，开始发话，“你之前说过，在杰尼医生的客人来到医院和离开的时候，你都曾见过他。那么，你把他的长相举止描述一下。”

“哦，没问题！”库珀的脸上写满了笑容，“我从来不会把人的脸忘掉，先生……是的，先生。那个人身高中等，是个金发碧眼的男性，下巴胡子剃得很干净，穿着深色的衣服，身披一件黑色大衣。”

“你能否看得出来，”埃勒里立即问道，“这个人是不是有钱？——我的意思是，从他的穿着之类来判断。”

“天哪，不！”门卫同情地摇着头，“考虑到他的鞋跟，我恐怕得说他的状况很窘迫……是的，肯定如此——哦，对了，他大概三十四五岁。”

“你来这儿工作多久了，库珀？”埃勒里问道。

“九年多，就快到十年了。”

警官冷冷地问了一句：“那么，你以前见过这个叫施瓦逊的人吗，库珀？”

门卫没有立即回答这个问题。“呃——嗯，”他最后说道，“他看起来是有点儿面熟——但我确实记不得了。”

“嗯！”奎因警官捏起一小撮鼻烟。“库珀，”鼻烟吸进去时他呼哧呼哧喘着气，“这个人姓什么？你应该记得的吧！”他迅速补充了一句，把鼻烟壶丢回口袋里，“是你把他的名片交给杰尼医生的。”

门卫惊恐地瞪大了眼睛。“怎么了，我……我不知道啊。我甚至都没看一眼，就把它交给了杰尼医生。”

“库珀，我亲爱的朋友，”埃勒里慵懒地插了一句，“这真是太令人惊讶了！你拒绝接受小费，而对于是谁给你的小费也丝毫不感到好奇。这很怪异！”

“你是不是想对我说，”警官用威胁的语气问道，“在那个人给了你名片之后，你穿越了整条走廊去寻找杰尼医生，在此过程中你一次都没有看过那张名片？”

“我——不，没有，先生。”库珀真的被吓坏了。

“笨蛋！”老警官郁闷地骂了一句，转身背对着他，“这家伙是个笨蛋。滚出去，库珀！”

库珀一言不发地逃走了。当库珀被审问的时候，维利警长已经悄悄走进了屋里。现在他静静地走到了警官身旁。

“怎么样，托马斯？”很明显，老警官并未对警长的报告抱有任何希望。他脾气暴躁地望着维利。埃勒里瞥了一眼杰尼医生，对方好像对此事毫不关心，只是自顾自地沉思着。

“没找到名片。”

“哈！”警官缓缓地踱向杰尼医生，“你到底把那张名片弄到哪儿去了？回答我！”他大发雷霆。

杰尼疲倦不已。“我把它烧了。”他说。

“非常好，”警官吼了声，“托马斯！”

“在！”

“把全部人员给我发动起来。我要这个叫施瓦逊的家伙今晚就出现在警局里。中等身材，金发，深色衣服，穿着邋遢，大概三十五岁，经济状况不佳。去吧，开始行动！”

埃勒里叹了一口气，说：“维利。”警官在门口停下了脚步。“等一下……”埃勒里转身面向杰尼医生，“医生，你是否介意让我看一眼你的支票簿？”

杰尼身体痉挛般地抽搐了一下，愤怒从他的眼睛中再度喷射出来。但他开口时，话音却依然带着无尽的疲惫。“随你的便吧。”他从屁股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一本折了的支票簿，一言不发地递给了埃勒里。

埃勒里迅速从支票簿的第一页翻到了最后一页。最后一页撕剩下来的页根上，写着备注的现金二字。

“啊！”埃勒里微笑着，把支票簿还给了杰尼医生。杰尼面无表情把它放回了口袋。

“维利，找到那张支票。你的下一站应该是荷兰银行，接下来则是票据交换所。支票号码是一一八六，开的是五十美元的现金，日期是今天，从杰尼医生的私人账户兑现。不管怎么样，只要你找到了这张支票，就能得到施瓦逊的签名。

“还有件事！”埃勒里的声音如响铃般突然放大，“你搜查杰尼医生办公室的时候，有没有注意他的私人地址簿上是否出现过‘施瓦逊’这个名字？”

维利唇边露出一丝冷冷的笑容。“当然，我们查过了，但是一无所获。没有叫这个名字的家伙。医生桌面玻璃下压着的电话号码簿上也没有。还有别的事吗？”

“没了。”

“嘿，”警官走到杰尼医生的面前，“你不必这样一直站着，医生，”他用一种善意的语气说，“你为什么不坐下？”外科医生惊异而迟

钝地望着他。“毕竟，”老人冷冷地说，“我们还要在这儿待上好一会儿……”

杰尼颓然跌坐回椅子中。屋内一片寂静，直到西走廊的门传来敲门声，一名警探走了进来。

利特警探出现在了前厅，腋下夹着一大包白色不成形的东西。他身后跟着两位神情较为镇静的警探，约翰逊和海塞。他们俩傻乎乎地咧嘴微笑着。

奎因警官倾身向前。埃勒里站了起来，向前跨出了一步。杰尼的脑袋都快耷拉到肚子上了，看起来像是在睡觉。

“这是什么？”老警官一边喊叫着，一边抓过白色大包。

“就是衣服啊，老大，”利特喊道，“我们发现了凶手留下来的衣服！”

老警官把包裹放在道恩夫人曾经躺过的轮床上。他打开了包裹，把物件一一展开。“我们总算有点儿事可以忙活了。”他喃喃自语着，迅速瞥了一眼埃勒里，眼睛里闪着一丝欣喜。

埃勒里弯腰俯视着桌面，用白皙的长手指戳着这捆东西。“油多，火更旺！”他狡猾地望了一眼杰尼医生。杰尼医生没有注意到他的目光，此时他正伸长了脖子，注视着桌面上的各种物品。

“你在咕哝什么？”警官询问道，他继续戳着这些衣物。

“灰。”埃勒里高深莫测地回答了一句。

第十章 证明

他们把轮床围了个水泄不通，头碰头地围观着警官从包裹里掏出一件件物品来。

杰尼医生摆出一副不耐烦的姿势。他半蹲半站了一会儿，坐回了椅子，接着忍不住又站了起来。之后，好奇心终于赢了，他偷偷地走近轮床，从两个警探的肩膀中间伸头往里望。

奎因警官高高地举起一件长长的、一尘不染的白大褂。“嗯……外科手术袍，嗯？”他的灰眉毛突然间紧皱起来，嘲弄般地瞥了一侧的杰尼医生一眼，“这是你的吗，医生？”

杰尼小声抱怨着：“我怎么会知道。”尽管如此，他还是设法从两个警探中间挤了进去，用手指摸了摸那件袍子。埃勒里咕哝了一声：“这衣服合身吗？”老警官应声把袍子披在了杰尼医生的身上，衣角直拖到他的脚踝。“这不是我的衣服，”杰尼信誓旦旦地说，“太长了。”

这件袍子虽然被弄皱了，但还很干净。很明显，这件衣服最近刚被洗熨过。

“这不是件新衣服，”埃勒里说，“看看这些磨烂了的褶边。”

“还有洗衣店的标记……”警官突然捻起长袍，手指捏着衣服衬里的脖颈处，那里有两处明显的针眼痕迹，表明那儿曾经别着洗衣店的标签。

老人把袍子丢到了一旁。

他又拿出一个小小的，上部连着两条带子，状似围裙的东西来，是亚麻质地的。跟手术袍一样，这件东西也是干净的，但弄皱了。很明显，它最近刚被人使用过。

“这东西谁都有，”杰尼带着防范的口吻自觉地解释。

这是个外科手术口罩。

另一件物品是外科医生专用帽，也没什么特别的。它不是新的，也没有被弄脏，只是皱得比较厉害。埃勒里从父亲手中接过这顶帽子，里里外外翻了好几次。他小心翼翼地调整了夹鼻眼镜，把靠近头皮的那部分放在眼前仔细观察，并用指甲细致地抠着帽子的针线缝口和褶边。

过了好一阵子，他耸耸肩，把帽子放回台子上，只留下了一句：“这个杀人犯真是太走运了。”

“你的意思是——没有找到头发？”杰尼询问道。

“差不多。你真机灵啊，杰尼医生……”埃勒里倾身向前，审视着奎因警官捡起来的第四件物品。老人拿起这件物品，对着光仔细看着。这是一条浆洗得笔挺的工装裤。

“看这个！这是什么？”警官大叫。他把裤子丢到了台子上，急切地用食指指着裤子的大腿部分。两条裤腿的膝盖上方两英寸处，分别有一圈环形的褶子。

埃勒里当下就兴奋了。他从内衬兜里掏出一支银色的铅笔，小心翼翼地翻开裤子上的褶皱。铅笔的行进很快就被挡住了。他们弯腰仔细观察着褶皱的内里，原来这一圈褶皱是用线缝出来的。这是一圈普通的白线，每一针之间都隔得很宽。裤子下部靠近脚的位置也有同样的褶皱。

“很明显，”埃勒里咕哝道，“我们的这位业余临时裁缝缝得相当仓促。你看，”他语调轻快地说，“这针线活儿，只需要很短的时间就能缝出来……”

“托马斯！”警官迅速起身，四下望了一圈，喊道。

维利立刻出现在轮床面前。

“你有办法追查这种针线吗？”

“不可能。”

“取一段，去试试。”

维利拿出一把铅笔刀，裁了右裤腿褶皱里大概两英寸长的线。他

把这段线小心翼翼地封入玻璃纸证据袋中收好，仿佛是在从凶手的脑袋上采集头发一样。

“医生，这条裤子你试穿一下。”警官毫无笑意地说，“不，不是让你真的穿上去，就是让你比画一下。”杰尼默默地拿起裤子，站起来，用自己的腿丈量了一下。他把裤子的裤腰对准自己的腰部，而裤脚自然下垂到了他的脚尖。

“还要算上这些褶子，”埃勒里思索着大声说道，“而这些褶子如果全部放开，裤腿还要长四英寸……医生，你的身高是多少？”

“五英尺五英寸。”医生把裤子丢还给了警官。

埃勒里耸了耸肩。“这倒是不能证明什么，”他说，“这条裤子的原始所有者，身高应该有——五英尺九英寸。但是，”他冷冷地笑着，“这都算不上是条像样的线索。这条裤子有可能是偷自于纽约几百家医院中的某一家，偷自于数以千计的医生中的某一个，或者……”

他停了下来。奎因警官正翻开手术袍，口罩，帽子和裤子，从底下翻出一双白色帆布鞋来——低帮牛津鞋。老人的手正伸向前……

“等一下！”埃勒里尖声打断，“先不要动那双鞋子，老爸……”

他望着那双鞋子，陷入了沉思。“利特！”警探听到点名，应了一声。“你之前有没有碰过这双鞋子？”

“没有，我就是发现了这一堆东西，然后原封不动地拿过来。鞋子一直都在这包东西里面，我没碰到。”

埃勒里弯下腰，又一次掏出了那支银色铅笔。这一次，他用笔挑着右鞋的白鞋带，仔细地观察。

“啊哈——有好东西啊！”他挺起腰来，“我们终于有条像样的线索了。”他对着父亲耳语着。老人狐疑地点了点头。

鞋带位于第三对鞋带孔处附近，粘着一小条橡皮胶带，大概半英寸宽，外表很干净。橡皮胶带的中央有处看起来就不大寻常的凹陷，这引起了老警官的兴趣。他抬起头来，疑惑地看着埃勒里。

“我敢赌一块饼干，肯定是鞋带断了，”老警官嗫嚅着，“那个凹痕就是因为鞋带两端断了，中间不够长，因此用胶带粘了起来。”

“你没说到点子上去。”埃勒里小声说，“橡皮胶带！那截橡皮胶带！真是太令人惊讶了！”

杰尼医生双眼圆睁。“扯淡！”他字正腔圆地说，“有什么惊人的？这不是很寻常的事情吗……有个人的鞋带断了，他用橡皮胶带粘起来而已。我只注意到鞋子的尺码问题，你们仔细看了没有？这双鞋明显比我脚上的鞋子小了一号。”

“也许吧。不，别碰它！”杰尼医生正要上前拿起鞋子的时候，埃勒里惊叫道。外科医生被他的喊声吓到了，他耸了耸肩，讨饶似的环顾四周。接着他一瘸一拐地走回了房间远端的角落，坐了下来，默默等待。他的眼神里带着坚忍。

埃勒里用笔尖挑起了一角，用食指轻巧地揭开了橡皮膏的内侧。“抱歉，医生，”他说，“我只是想越权亲自来动个小手术。维利，把你的铅笔刀借我用一下。”

他把橡皮胶带的两端分开了，其中一段呈锯齿状。他抓住了胶带的一角，轻轻拉着，胶带随即松开了。“还是湿的，”他兴高采烈地说道，“证据——证据啊！你注意到了吗，老爸——”他迅速起身走向维利，“我要一个玻璃纸证据袋，老伙计！——这橡皮胶带是在极为匆忙的情况下临时粘上去的，都还没来得及牢牢固定在鞋带上呢。而这胶带的黏性非常强。”他把这些橡皮胶带小心翼翼地放入证据袋中，藏在外套的内兜里。

他再次俯身面向轮床，小心翼翼地从鞋带孔里慢慢地抽出断裂鞋带的上半部分，接着，又把鞋带的下半部分也抽了一部分出来，试着尽量拉近两端，将上下的断裂处系上。但是他发现如果这么做的话，就必须得把鞋带再拉出个几英寸来才能打上结。而这样的话，鞋带顶部的长度又不够了。

“我们不需要巫师也能够看得出，”他转过身来，对着警官微笑道，“如果犯人把断了的两头直接接上，鞋带顶部的长度就不够打结用了。因此他才不得不用橡皮胶带对付一下。我们真该感谢一下这位神圣的无名鞋带制造商。”

“但是埃勒里，”老警官不明就里地问道，“这又能说明什么？我看不出有什么值得高兴的。”

“请相信我，长官，我的兴奋一定是有道理的。”埃勒里咧嘴一笑，“好吧，如果你非要知道，那我可以解释一下。假设你的鞋带有

可能在任何时候突然断裂——如果恰好是在特别的紧急关头断了——而且你当场就发现，如果把断了的鞋带两端硬接上，剩下的鞋带就不够打结的长度了。此情此景下，你会怎么办？”

“哦！”老警官扯着自己的灰胡须说，“嗯，我猜我会用个别的什么来代替鞋带，像凶手这样做也有可能。但即使这样——”

“这吊人胃口的滋味，”埃勒里用训诫的语调说，“可真不好受啊……”

这个时候，皮格特警探刻意咳嗽了几声。很明显，他是在吸引在场人士的注意。老警官焦躁地转过身来。

“怎么了？”

皮戈特脸憋得通红。“我注意到了一件不寻常的事，”他害羞地说，“这双鞋的鞋舌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埃勒里突然笑出声来。皮戈特的自尊心受伤了，疑惑地望着他。此时埃勒里摘下了他的夹鼻眼镜，开始擦拭起来。“皮戈特，你应该赢得加薪的奖励。”

“呃？什么？”警官脸上流露出模糊的不愉快，“逗我玩儿吗？”

埃勒里做了个鬼脸。“好吧，看看这儿，”他说，“说完鞋带的事之后，这个——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令人大吃一惊的鞋舌神秘消失之谜’——已经成为本场调查的一大重点了。它们究竟在哪儿？之前检查鞋子的时候，我发现了——这个。”

他抓起一只鞋，把手指伸到鞋带的下方摸索着，一直伸到鞋腔内脚尖的部分。他在鞋腔内摸索了好一阵，终于拉出了藏在里面的鞋舌。

“看，在这儿呢，”埃勒里严肃地说，“而且很明显的是，这鞋舌头是被挤压着折进去的，它整整齐齐地被紧压在鞋腔的上壁……而且，除非最有可能的小小理论落空——”

他抓过左鞋，用力掏着，左鞋的鞋舌也在同样的位置上，表现也是相同。

“这真是古怪。”奎因警官抱怨道，“利特，你确定之前没碰过这双鞋吧？”

“约翰逊可以为我作证。”利特委屈地说。

埃勒里敏锐的目光从老警官身上飘至利特身上。他离开轮床，低头陷入了沉思。

“你们真该好好地看看这双鞋。”他心不在焉地在手术准备室里走来走去，突然开口，“杰尼医生。”

外科医生闭眼答道：“在。”

“你穿几号鞋？”

杰尼很明显偷偷地往下瞥了一眼自己的帆布鞋——他脚上穿着的跟桌上放的那双一模一样。

“看来我运气还不错。”他慢吞吞地说着，突然站了起来，像个突然从盒子里弹出来的弹簧木偶一样，“你还在怀疑我呢？”他气愤地把脸凑到了埃勒里面前，瞪着他的双眼，大声喊道，“哈，奎因，这次你真错了，我的鞋码是六号半。”

“是的，你的脚本身就不大，”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但你看，这双鞋的号码更小，只有六号！”

“是六号，”老警官插嘴进来，“但是——”

“嘘……”埃勒里微笑着，“犯人当时就是这样穿着这双鞋子的，你想象不到对此我是多么满意……而我的满意跟医生你，没有太大的关系……利特，你是从哪儿找到这堆衣物的？”

“在西南走廊拐角处的电话亭地板上发现的。”

“那么……”埃勒里撇了撇嘴唇，皱着眉头思考了一阵，“杰尼医生，你刚刚看到了我从鞋带上取下来的那截橡皮胶带了吗？跟这边用的是同一个牌子吗？”

“当然是。那又怎么样？城里每家医院用的都是这个牌子的。”

“我可不会因为这个消息而失望，”埃勒里说，“运气也没好到那种程度，我不指望……对了医生，这些衣物中，没有一件是你的？”

杰尼摊开双手说：“我说有没有又有什么用呢？你们才不管我说什么呢。再说我得去查查我的衣帽柜才能确认。”

“帽子和口罩有可能是你的，嗯？”

“有可能是任何人的！”杰尼整理了一下手术长袍的领子，“你也看到了，手术袍我穿着太长了，而裤子——这伪装还真是蹩脚啊。而且我敢肯定的是，这双鞋子绝对不是我的。”

“我可不确定，”老警官挑衅似的说，“至少还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这些东西不是你的。”

“哦，有证据的，爸爸，”埃勒里柔声说道，“请看这儿。”

他把两只鞋子翻了过来，指着鞋跟展示给大家看。鞋子看起来已经穿了很长时间了，鞋跟磨损得很厉害，底层都磨平了。右鞋上的鞋跟，右侧磨损得比较厉害；而左鞋上的鞋跟，左侧磨损得比较厉害。埃勒里把两只鞋子并在了一起，让在场的诸位仔细观察。

“各位请仔细看，”埃勒里一字一句地说，“两只鞋的鞋跟，磨损的程度几乎一样……”

警官瞥了一眼地面上外科大夫的左脚，走路时，杰尼医生的重量都放在另一只脚上。

埃勒里继续说道：“杰尼医生说得对。这双鞋绝对不是他的！”

第十一章 讯问

阿比盖尔去世的这个早晨，约翰·明钦医生秩序井然的心灵一再遭受重大打击。他的医院简直乱成了一锅粥。实习医生在走廊里踱来踱去，明目张胆地违反医院的行为规范，一边吞云吐雾，一边大声地用专业词汇讨论着刚发生的这起谋杀案的细节。女士们也觉得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仿佛没什么必要了，她们咯咯地笑着，喋喋不休地讨论，直到恼怒的护士们将她们撵回工作岗位和病房里。

医院的一楼站满了形形色色的探员和警察。明钦皱着眉，跌跌撞撞地穿过挤满人的走廊，停在了手术准备室的门口。他敲了敲门，里面一位抽着烟的警探打开门，放他走了进去。

他迅速瞥了一眼房间内的情况。满脸苍白的杰尼像一只正在咆哮的狼，站在房间正中央怒目而视。奎因警官站在他的正对面，面孔上流露出困惑和恼怒的表情；埃勒里·奎因则斜靠着轮床，正用手指挑动着那双白色的帆布鞋。屋子里四处都站满了便衣警察，他们虽然沉默不语，但都机警地注视着周遭的环境。

明钦咳嗽了一声，老警官脚跟一转，穿过房间走到了办公桌旁。杰尼的脸上勉强恢复了点儿血色，身体跌坐在椅子上，活像个破漏的空口袋。

埃勒里微笑着打招呼：“约翰，有什么事吗？”

“很抱歉，打扰了，”明钦神色有点紧张，“休息室那边出了点儿小状况，所以我觉得应该——”

“是道恩小姐？”埃勒里马上问道。

“是的。她整个人都要崩溃了。现在最好立刻把她送回家里。你们看可以吗？”

埃勒里与父亲低声交谈了几句。奎因警官起身，一脸忧郁地望着明钦。“明钦医生，你确实认为那位年轻的女士需要……”他犹豫了一

下，说起了另一件事，“她在这儿最近的亲属是谁？”

“道恩先生——亨德里克·道恩。他是她的舅舅——阿比盖尔·道恩唯一的弟弟。我还建议能有一位女性陪伴在她身旁——也许福勒小姐……”

“道恩夫人的陪护？”埃勒里缓缓说道，“不，她不太合适。至少现在还不合适……约翰，道恩小姐和唐宁小姐熟络吗？”

“她们也只是认识。”

“真麻烦，这就不好办了。”埃勒里胡乱咬着指甲盖。明钦瞪大了眼睛，看起来他并不了解所谓的“问题”指的是什么。

奎因警官不耐烦地插了进来。“哦，我说啊，儿子……道恩小姐现在不宜留在医院了，如果她感觉很糟糕的话——可怜的孩子——那就让她回家吧。现在就让她回去吧，之后我们也好继续调查。”

“好吧，”埃勒里前额的皱纹依然没有舒展，他心不在焉地拍了拍明钦的肩膀，“叫唐宁小姐陪道恩小姐和道恩先生离开吧。但是在他们离开之前——对了，最好这样，约翰逊，最好让道恩先生和唐宁小姐来我这儿一趟。我不会耽误他们多久的。约翰，我猜现在应该有个护士陪伴在道恩小姐身旁吧？”

“当然。另外，年轻的莫豪斯也陪在她身旁。”

“那萨拉·福勒呢？”埃勒里问道。

“也在那儿。”

“约翰逊，待会儿你出去的时候，记得把福勒小姐带到手术观摩厅里坐着。我们传唤她之前，她不得随意走动。”

一位风尘仆仆的警探迅速离开了房间。

紧接着，一位身着白色大褂的年轻实习医生从走廊处越过守门人，走进了房间。他胆怯地向四周张望着，腼腆地走近了杰尼医生。

“嘿，干什么呢！”警官咆哮道，“年轻人，你在搞什么？”

维利漫步踱至这位实习医生面前，实习医生一下子就蔫了。这时外科医生站了起来。

“哦，不用担心，他只是我们医院的医生。”杰尼用疲惫的语调说着，“皮尔逊，找我什么事？”

年轻的医生结结巴巴地说：“霍桑医生刚才来电话，医生，他来问有关心绞痛会诊的事。他说这事儿得抓紧……”

杰尼用力拍了一下前额。“完蛋了！”他惊叫道，“我给忘得一干二净！我真是糊涂了，忘得一干二净——麻烦听我说，奎因，你必须先放我走。这是非常重要的事。路德维格的心绞痛病情非常严重，这种病若不好好会诊，死亡率相当高……”

老警官看了看埃勒里，儿子则漫不经心地挥了挥手。“我们可没有资格阻碍您拯救他人的生命，医生。如果您必须去，那就去吧！”

此时杰尼医生已经走到房门口了，正用手推着年轻实习医生的后背。听到奎因的话，他停了下来，手握着门的把手，回过头，露出一排熏黄的牙，脸上摆出一个怪异但焕然一新的笑容。“一场已经发生的死亡将我带至此处，而一场即将到来的死亡又把我带离此处……再见！”

“别那么着急，杰尼医生。”奎因警官一动不动地发出命令，“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离开市区。”

“天哪！”外科医生一边愤怒地吼叫着，一边急躁地退回房间，“这不可能。这个星期我要去芝加哥参加一个医学会议，我打算明天就去。怎么能这样？即使阿比盖尔在天有灵，也不想看到……”

“我说了，”老警官一字一顿地重复了一遍，“你不准离开这座城市。你最好听我的话，我不管你有会议还是没有，否则——”

“哦，看在上帝的分上！”外科医生尖叫着冲出了房间，重重地摔上了门。

维利三步跨过整间术前准备室，对身形魁梧的里特警探示意。“你去跟着他！”他吼道，“别让他离开你的视线，否则我把你的头拧下来！”

里特咧嘴笑了笑，迅速冲向走廊，发出一阵噪声，消失在杰尼离开的方向。

埃勒里用一种消遣的语气说：“我们这位外科医生朋友的一大爱好，就是呼唤造物主的大名，这和他所从事的讲究科学精确的职业真

是矛盾啊，你说是不是？”

就在这时，有人敲门。警探约翰逊打开通往手术大厅的门，侧身立到一旁，伊迪丝·唐宁和一位身材矮小、大腹便便的男子走了进来。

奎因警官踏步上前。“是唐宁小姐和道恩先生吗？请进来，请进来！我们保证不会占用你们俩太多的时间。”

伊迪丝·唐宁站在门口一动不动。她的发型凌乱，双眼红肿，眼神无比冷酷。“麻烦你们快点儿吧，”她说话的腔调如金属般坚硬，“赫尔达现在的状况很糟糕，我们必须立即把她送回家去。”

亨德里克·道恩拖着笨重的身体，向前挪了两步，进入了房间。老警官和颜悦色地望着他，内心不禁萌生出一丝惊异。道恩的肚子上肥肉叠了一层又一层；他就像个软泥怪一样，与其说在走路，不如说他在流动着。每走一步，他肚皮上层层叠叠的肥肉就整体震颤一下，就像一首带着韵律的歌谣。他肥胖的大脸盘活像圆圆的月亮，油光可鉴，布满了粉红色的雀斑，浑圆的酒糟鼻头完全是红色的。他的头发彻底掉光了，头顶的皮肤呈现不健康的惨白色，在房间里锃亮反光。

“是啊！”他说，他的声音和他的长相一样令人印象深刻，那是一种调子很高的怪异摩擦声，带着点生锈的腐朽感，“赫尔达需要休息。在这个关键的时刻，你把我们叫过来干什么？我们什么都不知道啊！”

“一小会儿，就占用你们一点时间。”老警官用安慰的口吻说，“进来吧。这门必须关上。坐下吧，请坐！”

伊迪丝·唐宁眯缝着小眼睛，一直盯着老警官的面庞。约翰逊搬来一把椅子，于是她像一台机器一样，硬邦邦地坐了下去，消瘦的双手紧紧交叠在胸前。亨德里克·道恩蹒跚地移动到另一把椅子旁，呻吟着坐了下来。他的大屁股只能有一部分坐到椅子上。

老警官捻了一大撮鼻烟，吸了一口，打了个喷嚏。“现在，先生，”他礼貌地开始发言，“我就问一个问题，之后你就可以自由行动了……你能不能回想一下，谁有谋杀你姐姐的动机？”

胖子用丝绸手帕擦拭着下巴。他的小黑眼珠不停地转动，目光在老警官的面孔和地板之间游走。“我——这怎么说呢？这件事对我们大家都是个巨大的打击。谁知道呢？阿比盖尔是位有趣的女士——一位非常有趣的女士……”

“嘿，”警官的声音变得严厉起来，“你肯定知道一些有关她私生活的事吧——像是她的仇人之类的。你难道不能给我们提供一串人名，好让我们有讯问的人选吗？”

道恩继续用他粗短的胳膊擦拭着脸。他猪一般的小眼睛转个不停，一刻都没有停歇，内心里仿佛正在和自己激烈地争论着什么。“嗯——”最后，他终于虚弱地张开了口，“确实有些事情……但我不能在这儿说！”他挣扎着从椅子上爬了起来，“不能在这儿说！”

“啊哈，这么说，你确实有些内幕消息，”警官温和地说，“非常有趣，我相信一定很有意思。那你全部说出来吧，道恩先生——全部，否则我们不会让你离开的！”

坐在胖子旁边的那位姑娘不耐烦地挪动了一下身子。“哦，看在上帝的分上，先生，让我们离开这儿吧……”

突然，门把手传来激烈的掰动的声音，紧接着，门被一脚踹开。大家全部转过身去，看见莫豪斯正搀扶着一位身材高挑的年轻女子，一步一步走进房间。这位年轻的女士双眼紧闭，头颓然地垂在胸前，轻微地摇晃着。护士则在另一旁牢牢地扶着他。

年轻的律师满脸潮红，红发都竖了起来。他的双眼喷射着火焰。老警官和埃勒里快步向前，帮着搀扶这位刚进入手术准备室的姑娘。

“哦，天哪！”警官一脸困扰地咕哝道，“这位就是道恩小姐，是不是？我们正准备——”

“好，你们正准备——准备个屁！”莫豪斯咆哮道，“就现在吧。这算什么——西班牙宗教法庭审讯？我要求立刻将道恩小姐送回家……这简直是罪大恶极！简直是犯罪！你能不能不要挡路？让开！”

埃勒里正打算帮护士一起，把昏迷的女孩抬到椅子旁，却被莫豪斯粗暴地一把推开。莫豪斯硬生生地站在她面前，用手不停地在她脸前扇动着，嘴里语无伦次地喷出各种闲言碎语。护士冷静地推开他，掏出一个小瓶子放在赫尔达鼻孔下方。伊迪丝·唐宁早已起身走了过来，她弯下腰，轻轻地拍了拍赫尔达的脸颊。

“赫尔达！”她焦躁地喊着，“赫尔达！别发傻了，快醒过来！”

姑娘的眼皮颤动着，缓缓睁开；她拼命地把脑袋往回缩，以躲避眼前的那个小瓶子。看到伊迪丝·唐宁站在面前，她一脸茫然。接着她又微微一扭头，看到了莫豪斯。

“哦，菲利普！她——她……”赫尔达再也说不下去了。她的声音在悲伤中哽咽了；她向着莫豪斯伸出双手，开始哭了起来。护士，伊迪丝·唐宁和埃勒里都后退了几步；莫豪斯的面孔像中了魔法一样温柔了下来；他弯下腰迅速在赫尔达耳边说了些什么。

老警官刮了下鼻子。亨德里克·道恩仍站在他的椅子前。在赫尔达醒来之前，众人全都忙着照顾赫尔达，而亨德里克·道恩几乎没有朝他的外甥女瞧一眼，他整个庞大的身躯只是在不住地颤抖。

“我们走吧……”他尖叫道，“这个女孩——”

埃勒里迅速出现在他面前：“道恩先生，你刚才到底想说什么？你很清楚是谁怀有恶意，是吗？你知道是谁想复仇吗？”

道恩颤抖着。“我宁愿今天什么也没说过。这下我的生命安全都不能得到保障了，我……”

“哦！”警官走到埃勒里身边，小声咕哝着，“有点儿意思，是吧？看起来是有人在威胁你，道恩？”

道恩的嘴唇颤抖着。“我不能在这儿讲。也许今天下午吧——也许，在我的房子里。现在——不。”

埃勒里和奎因警官迅速交换了眼神，之后埃勒里退开，老警官和颜悦色地对着道恩微笑，说道：“非常好。那就今天下午，在你家吧……不过到时候你可别玩失踪，必须在家里等着，老伙计。托马斯！”巨人应声赶来。“你派个人送道恩先生、道恩小姐和唐宁小姐回家——路上照顾好他们。”

“我也跟他们一起走，”莫豪斯突然吼道，他旋即转过身去，“而且我们也压根儿不需要你们这些该死的多管闲事的警探……唐宁小姐，搭把手，把赫尔达扶住！”

“哦，别这样，莫豪斯先生，”警官用他最温和的语气说道，“你得稍微等一会儿，我们需要你的帮助。”莫豪斯瞪大了双眼，他的目光与老警官的目光发生了激烈的交锋。接着律师环顾四周，寻求援助，却发现周围尽是一张张冷酷无情的面孔。他无奈地耸了耸肩，弯下腰来，用力抬起姑娘的身体，把她扶到靠近走廊的门口。他一直紧紧牵着赫尔达的手，直到亨德里克·道恩、伊迪丝·唐宁和警探走出房间，他们才依依不舍地分开。姑娘的肩头颤抖着，莫豪斯则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房间里。他在门边目送着那一群人慢慢消失在大厅门口。

接着，门关上了，莫豪斯转过身来，面对着屋内的众人。

“好吧，”他苦涩地说，“只剩下我了。你需要我做什么呢？请你不要耽误我太长时间。”

他们分别找了椅子坐下来。来自市警察局和当地警察局的警探们，已经在老警官的暗示下一个个退出了手术准备室。维利用他宽厚的脊背倚住了走廊的门，双手交叠抱在胸前，守住了门口……

“莫豪斯先生。”老警官摆了个姿势，舒服地坐了下来，双手交握放在腿上。埃勒里点燃一支香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专心致志地看着烧红的烟头。

“莫豪斯先生，你一直担任道恩夫人的律师，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了？”

“好多年了。”莫豪斯叹了一口气，“在我之前，是我父亲负责她的业务。这就像家族生意——家族关系——老妇人是我们家的客户。”

“那您对她的私人事务是否像您对她的法律事务一样清楚呢？”

“了如指掌。”

“道恩夫人与她弟弟亨德里克之间的关系如何？他们相处得融洽吗？请您把知道的有关他的一切情况通通提供给我们。”

莫豪斯脸上流露出一种厌恶的神色。“那你将会听到一大堆传闻，警官……当然了，我必须事先声明，我接下来的言论仅代表我的个人观点——作为这个家族的挚友，我自然会在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到一些有关他们的事……”

“您继续说。”

“亨德里克？他就是一个18K金制的寄生虫。他这辈子没做成过哪怕一件事。这就是他胖得那么恶心的原因……他不仅仅是一条会吸血的蚂蟥，而且还需要花费大量金钱去养着。我知道一些情况，因为我看过那些账单——那些花花绿绿、各式各样的账单，有跟女人有关的，也有赌博的，如此等等，对于他来说简直是稀松平常。”

“女人？”埃勒里闭上了眼睛，仿佛在做梦一样，“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

“您可能不大了解这类女人，”莫豪斯冷冷地说，“他可是百老汇这一带著名的甜心老爹[1]，女朋友多得恐怕连他自己都数不清楚了。当然，报纸上压根儿就看不到这些事——因为全部都要过阿比盖尔的眼睛……他每年有固定的两万五千美元的收入，这些钱是阿比盖尔给他的。这根本就不是亨德里克自己的钱！一年有这么多钱，您认为他应该生活得蛮舒服了，是不？但亨德里克不行，事实上，他已经破产了。”

“他的名下难道没有任何私有财产吗？”警官问道。

“一分钱都没有。你要知道，在阿比盖尔那庞大的资产中，每一分每一毛，都是她用智慧和汗水赚来的。这个家族原本的底子，比公众所知的要穷得多。可是，她是个金融方面的天才……真是个有趣的女人，艾比。真是太可惜了。”

“他吃了任何官司没有？他是不是碰到了什么难搞的事？”老警官问道，“是否有那种——他必须花钱堵住某个贱人的嘴之类的事情？”

莫豪斯犹豫了。“这个……恕我不能说。”

警官笑了起来。“嗯……那亨德里克和道恩夫人之间的关系如何？”

“不冷不热吧。艾比可不是个容易上当受骗的傻瓜。她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想尽办法把事情捂起来，是因为她非常重视家族名誉，绝不让世人议论任何姓道恩的人。她偶尔会插手管一下亨德里克的事儿，这时两人一定立刻吵起来……”

“那道恩夫人跟赫尔达的关系如何？”

“哦，她们之间是最亲密最温馨的关系！”莫豪斯不假思索地说道，“赫尔达是阿比盖尔的骄傲和欢乐。阿比盖尔的一切东西，只要赫尔达想要，她都会第一时间奉上。不过，赫尔达一直都很恭顺善良。诚然，她是世上最富有的财产继承人之一，可是她并不因此自视过高，生活一直简单快乐——是的，她既安静又谦逊——你们刚才也看到了，她是——”

“哦，毫无疑问！”警官匆忙打断了他，“那么，赫尔达知道她舅舅的名声吗？”

“我猜她是知道的。但我估计这事把她伤得很深，因此她从来都没提起过，甚至是——”他停顿了一下，“甚至是对我，都从未提起

过。”

“告诉我，”埃勒里说，“这位年轻的女士芳龄几何？”

“赫尔达？哦，十九岁或者二十岁吧。”

埃勒里转过身去，看了一眼明钦医生。他静静地坐在房间远处的角落里，一言不发地看着这一切。

“约翰！”他喊道。

医生开口了。“终于轮到我了吗？”他嘲弄地笑着问道。

“早着呢，我只是正想跟你说，看来我们似乎是巧遇了你们这些骗子医生们经常提到的妇产科病例中的一个罕见现象。今天早晨在谋杀案发生之前我们闲聊的时候，你不是跟我说，阿比盖尔已经七十多岁了吗？”

“为什么问这个？没错啊。你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妇产科医学针对的是妇女的疾病，这位老太太又没有——”

埃勒里漠不关心地弹着手指。“嗯，当然了，”他轻语道，“超过生育年龄才怀孕通常总会有些问题吧？……那道恩夫人一定也是如此。道恩夫人大概是位，”他说道，“极不寻常的女性……顺便问一句，故去的那位道恩先生，我指的是——阿比盖尔·道恩的丈夫，他是什么时候离开这喧嚣的尘世的？您知道，我是不大注意各种花边社会新闻的。”

“大概在十五年前。”莫豪斯插了一句，他继续激动地说道，“喂，奎因，你这含沙射影的，到底是想说什么——”

“我亲爱的莫豪斯，”埃勒里微笑道，“这里有点儿令人不解了，是不是？为什么母亲和女儿之间的年龄相差如此之大呢？你可不能因为我不解地扬眉而对我大加责备啊。”

莫豪斯看起来非常恼火。警官插了句话进来：“嘿！我们都跑题了。我倒是想了解一下，外面大厅里等着的那个叫福勒的女人，她到底是个什么情况……她在道恩家里到底是个什么角色？我到现在还没有完全搞明白。”

“艾比的陪护……她们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几年——差不多有那么久了。她也是一个古怪人物。想入非非、专横跋扈、宗教狂。我敢打

赌，宅子里的其他人都很讨厌她——我是指那些仆人。至于萨拉和阿比盖尔，你肯定没法想象她们竟能在一起生活那么多年。要知道，她们俩一见面就吵架，总是不停地斗嘴。”

“吵架，嗯哼？”老警官粗声问，“为什么事情？”

莫豪斯耸了耸肩膀。“看起来没人知道，她们就是吵。我倒是知道一件事，那就是阿比盖尔在发火的时候经常跟我说，她要辞掉萨拉，‘叫那个女人滚蛋’。可是不知为什么，这么多年了，她从来也没有这样做。可能是没人跟她吵架反而会不习惯吧。”

“那仆人们的情况怎么样啊？”

“都是普普通通的人。大管家是布里斯托尔，还有一个女管家，一群女仆。我相信，他们身上不会有什么让你们觉得可疑的地方。”

“看来我们的侦探工作已经到达这个可怕的阶段了啊！”埃勒里交叉着双腿叹着气，同时说道，“这是每一起谋杀案调查中最令人讨厌的阶段。上帝救救我们！——现在是我们必须了解一下阿比盖尔留过什么遗嘱的时候了。莫豪斯，请您用您最擅长的法律术语，给我们来一场您最拿手的遗嘱演说吧！我们洗耳恭听！”

“很抱歉让你们失望了，”莫豪斯反驳道，“这可能比一般的遗嘱还无聊。在这份遗嘱里没有任何秘密，也没有任何残酷之处。一切都是公开、公正、公平合法的，清晰简单，稀松平常。没有像赠予远在非洲久不联络的亲戚那一类奇特的条目。

“绝大部分财产都转入赫尔达的名下。亨德里克作为监护人也获得一份数目可观的信托基金——比他该得到的多，这个该死的大肚子！——如果他不想把整个纽约一整年贮藏的酒都一举喝干的话，他的下半辈子是肯定花不完的。

“萨拉也得到一笔数目不小的钱——对于萨拉·福勒来说，这可真是一笔巨款，还有终生保证收入，大大超过她这辈子所能花费的额度。自然，其他仆人也会得到很慷慨的遗赠。另外，她为医院提供了极为雄厚的基金保证，确保医院可以继续运行许多年。总之，那只是一份按比例分配的财产赠与单。”

“看起来确实没什么异常。”老警官咕哝道。

“嗯，我之前不是跟你说过了嘛！”莫豪斯心烦意乱地坐在椅子里，“不过，我们最后要提到，各位绅士们——你们也许会吓一跳，

因为在这份遗嘱的条款中，杰尼医生也占了其中两条。”

“嗯？”老警官立刻挺直身子，“你说什么？”

“分给他两份不同的遗产。一笔是私人赠予。大概从他这辈子首次刮胡子开始，阿比盖尔就已经是他的监护人了。第二笔则是专供科研使用的基金，好让杰尼医生和肯赛尔可以将他们共同主持开展的那项科研工作继续下去。”

“等等！停一下！”老警官请求道，“等一下。肯赛尔是谁？我第一次听人提到这个名字啊。”

明钦医生拉着椅子往跟前凑了凑。“我倒是可以简单介绍一下他的情况，警官。莫里斯·肯赛尔是位科学家——奥地利人，我想——他同杰尼正在一起研究一个革命性的课题。这是个跟金属有关的课题。他们在这儿的一楼有一间专门装备的实验室。杰尼医生一手建立了这个实验室，而肯赛尔则昼夜不分地在那里工作，活像只鼹鼠。”

“他们到底在研究什么？麻烦说明白一点。”埃勒里问道。

明钦看起来有点不大舒服。“我猜，除了杰尼和肯赛尔外，没人确切地知道具体的内容。他们简直是守口如瓶，从不对别人说起。这间实验室是这家医院的一个笑话。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从来没有其他人进过实验室。实验室的门是厚厚的金属做的，装着精密的保险锁，墙也很厚实，还没有窗户。里面那扇门只有两把钥匙能开，但前提是，你得知道外面那扇门锁的密码。当然，钥匙只有肯赛尔和杰尼有。杰尼不允许任何人进入实验室。”

“世界真奇妙啊！”埃勒里嘟囔了一句，“我们简直是回到了中世纪，上帝啊！”

老警官突然转过头来问莫豪斯：“关于这个实验室，你还知道些什么？”

“关于他们的研究内容，我一无所知。不过我想，我知道一件小事，也许你们会感兴趣。事实上，这个研究最近的进展……”

“请等一下！”老警官把维利喊到面前，“派个人去把这个叫肯赛尔的家伙找过来，我们要和他谈谈。让他先在手术大厅里等着，等到我喊他再进来……”

维利去走廊上找了个警员交代了几句。

“莫豪斯先生，刚才您想说……”

莫豪斯冷冰冰地继续说道：“我想您会很感兴趣的……您也知道，阿比盖尔这位老人其实心地非常善良。她已经白发苍苍，不过脑筋并不糊涂，但是，不管她有多么慈悲的胸怀和多么睿智的大脑，她毕竟还是个女人。警官……所以，两周前她要求我重新立一份新遗嘱的时候，我也并未感到特别惊讶。”

“摩西先知呀！”埃勒里悲叹道，“这件案子简直是一本百科全书，涉及太多专业性的知识——最开始是解剖学，然后是冶金学，现在又是法学。”

“您不要以为是第一份遗嘱出了什么岔子或问题。不是那样的，”莫豪斯急忙打断他的话，“而是因为在钱款数额的分配上她改变了主意。她想要修改某份赠予……”

“是分配给杰尼的那一份，对不对？”埃勒里问。

莫豪斯惊讶地瞥了他一眼。“完全正确，是杰尼的。哦，不过我要讲的不是阿比盖尔给他的那份私人赠予，而是提供给杰尼-肯赛尔研究基金的拨款。她想把这一项款项彻底删除。原本不需要重新起草一份新遗嘱的，可是，阿比盖尔又想增加分给仆人的数额，并再追加一些捐赠给各项慈善事业的款项。毕竟，这份老遗嘱立的时间已足足有两年之久了。”

“那么这份新遗嘱已经起草完毕了吗？”埃勒里坐直了身子。

“哦，是啊，当然拟好了，随时可以生效，但还没来得及签字。”莫豪斯扮了个鬼脸答道，“她先是不幸陷入了昏迷，现在又被谋杀……这样就没办法了。你们看，我无法预知未来，哪会想到居然会发生这一连串的惨剧！一切看起来都好好的，我们谁也不可能事先得到半点警告……事实上，我本来打算明天把新遗嘱提交给阿比盖尔签字。但现在一切都为时已晚。第一份遗嘱依旧有效。”

“这份遗嘱的内容必须得好好研究研究，”老警官压低声音喃喃地说，“遗嘱往往是引起杀人动机的一大原因……这位老夫人在杰尼搞的这项研究金属的冒险事业上，已经断送不少钱了吧？”

“‘断送’这个词用得好啊，”莫豪斯答道，“我倒是觉得，如果阿比盖尔把给杰尼那笔搞神秘实验的钱挪出来，分给其他人，绝对够所有人都生活得非常宽裕了。”

“你刚刚提到，”埃勒里也加入谈话，“除了杰尼大夫和肯赛尔，谁也不知道研究的内容？难道连你，甚至道恩夫人自己也不知道？老夫人办事一向都实事求是，在生意场上出了名的精明。她事前如果不知道科研方案的具体内容，又怎么可能出钱资助这项研究呢？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啊。”

“每一种坚固的构造，都会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莫豪斯简洁地陈述道，“阿比盖尔的弱点就是杰尼。对于他所说的一切，她言听计从，全盘相信。但不管怎么说，我也得公平客观地说一句，杰尼对得起夫人的信任。据我所知，他从未辜负过夫人的美意。毫无疑问，她对这个科研方案的细节并不知晓。然而你们知道吗？不管研究的是什么，杰尼和肯赛尔已经为这个项目闷头苦干了两年半。”

“哦嗬！”埃勒里咧嘴一笑，吹了个口哨，“我敢跟你打赌，这位老夫人绝不会像你介绍的那样愚钝。是不是因为他们在这项研究上花费的时间太长了，所以她在第二份遗嘱里想撤销科研方案的拨款？”

莫豪斯扬了扬眉毛。“猜得好，奎因！正中红心啊。最初，他们承诺在六个月内完成这项科研工作，结果却拖了超出五倍的时间。尽管她仍像过去一样无比信赖杰尼，她还是说了——这是她的原话——‘我不能再继续资助这个遥遥无期的实验了，最近手头钱紧得很。’”

老警官忽然站起身来。“谢谢您，莫豪斯先生。我想我们谈到这里就差不多了，您可以走了。”

莫豪斯像个被囚禁的囚犯得到了意外赦免一样，从椅子上弹了起来。“谢谢！我现在得立即赶往道恩家去。”他头也不回地叫道。一边开门，他一边孩子气地咧开了嘴喊道：“不用劳驾告诉我必须待在市区，警官，这些事我都懂。”

须臾之间，他已经不见了踪影。

明钦医生对埃勒里耳语了几句，接着向老警官鞠了一躬，也溜了出去。

走廊里传来声音，维利机警地转过身。接着他把门开了一道缝，伸出他的大脑袋往外张望。

“区检察官来了！”维利叫道。老警官碎步穿过房间。埃勒里站起来，手指顶了顶夹鼻眼镜。

三位男子走进了房间。

区检察官亨利·桑普森是位身体健壮的男子，活力四射，身材结实而匀称，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小一些。和他并排走在一起的是他的助手提摩西·克罗宁，他是一位身形消瘦却热情洋溢的中年人，顶着一头杂乱的红发。躲在他们后面的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记者，他长着一对精明而活泼的小眼睛，嘴上叼着雪茄。他把礼帽的帽檐儿压低，推到前额上，帽檐儿下露出一缕白发，延伸到了他的一只眼睛旁。

白发苍苍的记者刚一跨过门槛。维利就一把抓住了他的外套袖子。“喂，皮特，”他咆哮着，“你这是要往哪儿走？你是怎么进来的？”

“哎，淡定点儿，维利。”白头发记者甩掉了警官的大手，“难道你没瞧见我是区检察官亲自邀请，代表美国新闻界到这里来的吗？嘿——放松点儿！……您好，警官。这件案子进展如何啊？埃勒里·奎因，这杆老枪的儿子，我向你致敬！既然连你都出来办案了，说明事情一定很棘手。找到那个卑鄙的浑蛋了没？”

“安静点儿，皮特。”桑普森说，“嘿，奎因，这里到底出了什么事？我老实跟你说吧，这件案子简直把我们搞得一团糟。”他找了把椅子坐了下来，把礼帽扔到轮床上，好奇地环视整个房间。红头发男子与埃勒里以及老警官一一握手，记者则无精打采地挪到椅子旁边坐下，一身轻松地轻叹了一口气。

“这件案子相当复杂，亨利。”老警官平静地说，“暂时还看不到任何光明。道恩夫人当时正处于昏迷状态，她是在等待动手术的时候被人勒死的；当时有一个人假扮成外科医生潜入这间屋子；现在没有人能指认出这个冒充者，我们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今天早上真是糟透了。”

“这件案子不能往下拖了，奎因。我们捂不住，一定得曝光出去了。”区检察官愁眉紧锁，“不知道到底是谁干的，这个凶手居然挑上了几乎是整个纽约城最著名的人物。外面新闻记者的头全跟鹅一样伸着，挤得满满当当——我们派了辖区内的一半警力把他们挡在大门口——只给皮特·哈珀一个人提供了特权。上帝怜悯我！——半个小时前，州长给我打了电话。你们可以想象得出他都说了些什么。这是件大案，奎因警官，是一件要案啊！案子的背后隐藏着什么——私人恩怨，疯子作案，还是金钱？”

“我倒是希望我知道呢……您听我说，亨利，”老警官叹了一口

气，“我们应该向新闻界发布一个正式的官方声明。老天知道，实在没什么好说的。你，皮特，”他突然起身，转向白头发的记者，用严厉的口气继续说下去，“现在是上头特别通融，我才允许你待在这里。你若不守信用，我就叫人把你抓起来，别想发一些别人没有的独家新闻，要不然，你就不能坐在这里了。懂吗？”

“你说的我早就知道了，警官。”记者嬉皮笑脸地回答。

“嗯，亨利，到目前为止，情形大概是这样的。”老警官迅速地把早晨发生的事件、找到的物证、可疑的线索，以及当前调查的困境低声向区检察官汇报了一遍。老警官结束他的独白后，要来了一支笔和一张纸，一小会儿之后，便在区检察官的协助下写好了声明的草稿，打算交给在医院门前的挤破头的那群记者。接着他们找来一位护士，把文件用打字机打出来，桑普森在上面签了字。在这之后，维利派了一名警探，把声明交给他，让他发放到门口的记者们手中。

老警官走到通往手术大厅的门口，高喊了一个名字。片刻之后，卢修斯·唐宁高大而笨拙的身影就出现在了门口。这位内科医生满面通红；两只愤怒的眼睛简直要喷出火来，脸上的皱纹扭曲着。

“这么说，你们终于决定还是传我过来啦！”他大声吼道，不停地摇着满是灰发的脑袋，不耐烦的目光遍扫室内每一个人，“我想你们也许以为，我像个二十岁的小男孩或者老女人一样干坐着等你们召唤，是件很好玩的事！你以为我没有其他事情忙吗？让我再说最后一遍，先生——”卢修斯·唐宁医生大步走近老警官，在他头上挥了挥瘦削的拳头，“你们要为我的愤怒付出代价！”

“唉，没必要，唐宁医生。”老警官温和地说。他从医生那高举的手臂下穿了过去，关上了门。

“请安静些，控制一下自己的情绪，唐宁医生！”区检察官摆出了最严厉的出庭仪态，“在座侦讯的都是纽约警界最权威的人士。您如果正大光明，也就无所畏惧。还有，”他冷淡地补充说，“如果您要有任何埋怨，那就应该先告诉我，我是本区的检察官！”

唐宁医生把手插入白大褂的口袋里。“就算你是美国总统，我也一样不在乎！”他咆哮道，“你们打断了我的工作。我有一个严重的胃溃疡患者，必须马上跟进处理。你们在走廊里的人五次阻挡了我的工作，不准我离开手术大厅。为什么这么做？这是犯罪行为！我必须马上去我的病人那儿！”

“坐吧，医生，”埃勒里脸上带着抚慰的笑容说道，“您抗议的时间越久，在这里花费的时间就越长。您只需要回答几个问题，之后就可以立即见到您的那位胃溃疡病人了。”

唐宁像一只愤怒的公猫似的四周看了一圈，语无伦次地低声嘟囔了老半天，终于闭上了嘴，消瘦的身躯也坐到了椅子上。

“你们甚至可以从今天一直审问到明天，”他负气地发话，双手交叉抱在骨瘦如柴的胸前，“不过你们只是在白白浪费时间。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们不可能从我这里得到有价值的线索。”

“这一点我们自己会判断的，医生。”埃勒里说。

“哦，都冷静点儿！冷静点儿！”老警官打断了他们的话，“别吵了。医生，我们最好还是听您讲讲您的故事吧。您今天整个上午都干了些什么事？都去过哪儿？”

“就这些问题吗？”唐宁小声咕哝着，舌头快速地舔了一下紧张的嘴唇，“我九点整来到医院，十点前在我的办公室里给病人看病，十点到十点四十五分在办公室看病历，填写病历纪录，下诊断、开处方。我只待在办公室里，没去过任何地方。手术前几分钟，我穿过北走廊，到观摩厅去。在那里我遇到了我的女儿和——”

“好了，足够了。十点钟以后有人来找过您吗？”

“没有，”唐宁顿了一下，“除了福勒女士——道恩夫人的陪护以外，没有别人来过。她只待了几分钟，想了解一下道恩夫人的病情。”

“您与道恩夫人，”埃勒里在他的椅子里倾身向前，双手紧握住膝盖，问道，“有多熟悉，医生？”

“我们不是很熟，”唐宁回答，“当然，自从医院创建，我就一直在这儿工作，也在日常工作中认识了道恩夫人。道恩夫人拥有这家医院，而我是主任医师会的成员，跟杰尼医生、明钦医生以及其他人一样……”

区检察官伸出食指，指向唐宁医生。“让我们彼此开诚布公地好好谈谈，”他说道，“您知道道恩夫人在外面的地位和影响力，她可是世界级的知名人士；您也可以想象得到，如果全世界知道她已被谋杀，将会掀起什么样的风浪。比如说，此事必然会震动整个股票交易市场。所以说，我们越快侦破这起谋杀案，将之从人们的记忆中抹

掉，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就越好……那么，您对这整个案件有什么看法？”

唐宁慢慢站了起来，开始在房里踱来踱去，一圈又一圈。他一边走，一边把手指关节捏得啪啪作响。埃勒里则蜷缩着身体藏在椅子里，用某种低沉到令人不悦的声音自言自语道：“您刚才是想说……”

“什么？”唐宁看起来一脸困惑，“不，不，我什么都不知道。这件事对我来说是个彻头彻尾的谜……”

“真是太惊人了！这案子从每个角度来看，都是谜啊！”埃勒里迅速地回了一句，他用一种奇妙而厌恶的眼光望着唐宁，“好啦，我问完了，唐宁医生。”

唐宁一言未发，就这样大踏步地走出了房门。

埃勒里猛然起身，开始在房间里徘徊：“米诺陶洛斯[2]啊！”他大叫道，“到底路在何方啊。对了，还有谁还在走廊上等着呢？肯赛尔吗？还是福勒？让他们进来，我们赶快问完吧，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干呢……”

皮特·哈珀舒爽地伸了伸腿，咯咯笑着。“头版头条，”他说，“名侦探胃痉挛；调查不利，怒火中烧……”

“嘿，你，”维利咆哮道，“闭嘴。”

埃勒里微笑道：“你说得没错，皮特，你说到我心坎里了……开枪吧，老爸，对准下一个受害者！”

可是他们命中注定必须耐心等待下一位受害者。从西面走廊的远处突然传出了一阵吵闹声。接着，通向术前准备室的门忽然被撞开了，里奇警官押着三个怪模怪样的家伙一起挤进了房间，后面还跟着三个警察，不停地推搡着那三个人。

“这是怎么回事？”老警官一边询问，一边定睛看着进来的这群人，“好，很好，非常好，”老警官手摸索着鼻烟盒，平静地说道，“这不是‘壁虎’乔、小威利、还有‘恶狗’吗？里奇，你是从哪儿把他们带过来的？”

警察把这三个俘虏推进房间。壁虎乔骨瘦如柴，一对铿亮的眼睛放出凶光，鼻子都没个完整的形状。恶狗和他完全相反：身材矮矮胖胖，表面上看起来和善可亲，玫瑰红色的脸颊上有着丰润的嘴唇。小

威利是这三个人中间模样最可怕的一个：他秃顶的三角形脑壳上布满了褐色的斑点；膀大腰圆，精神不振，颤抖的动作和无精打采的眼神说明了他中气不足。他看上去相当迟钝，甚至可以说是痴呆，但他那体格庞大的痴呆相却给人带来一种厌恶甚至害怕的感觉。

“庞培、恺撒和克拉苏[3]，”埃勒里小声对克罗宁说，“或者是罗马帝国后三巨头联盟的安东尼、屋大维和雷必达。我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们？”

“也许是在警察局排成一行给人指认嫌疑犯的队伍里。”克罗宁笑嘻嘻地说。

老警官皱着眉头，审视着被抓过来的这几个人。“喂，乔，”他严厉地质问，“你们这次又诈骗了什么啊？来医院搞事儿了还是怎么的？里奇，你们是在什么地方找到这几个家伙的？”

里奇得意扬扬地回答：“他们在楼上三二八号单人病房附近鬼鬼祟祟的，不知道在干嘛。”

“大麦克的病房！”老警官的音调突然抬高，“这么说，你们几个家伙是在当大麦克的护士喽，是吧？我还以为你们这群游击队员加入了艾奇·布鲁姆匪帮呢。人倒霉的时候，总得改变点儿什么转转运，是不是？都老实交代吧，小子们！——你们到底在干吗？”

三位歹徒很是为难地面面相觑。小威利发出了一声嘶哑而羞怯的笑声。壁虎乔则扭过头去，神情紧张地盯着脚尖。剩下那个脸色红润的恶狗，露出了笑容，回答了他的问题。

“主啊，好歹让我们缓口气，警官大人，”他口齿不清地尽力解释道，“我们可没干什么坏事啊。我们真的只是来探望一下我们的老大。医生把他肚子里的什么东西都拿出来了。”

“是啊，是啊！”老警官和颜悦色地说，“那你们是来拉着他的手，.给他读故事书，哄他睡觉的？”

“现在他只是一个病人啊，”恶狗严肃认真地说，“我们刚才也只是在楼上他的病房附近转悠转悠。您知道的——老大生病躺在那里，可是有不少家伙并不那么喜欢他，所以……”

奎因警官突然大声问里奇：“你们给他们搜过身了没有？”

小威利开始拖着步子，慌慌张张地想往门口溜出去，壁虎一把抓

住逼近他的魁梧警察的手，怨恨地低声说：“放开我！”警察们全都围拢了过来，看看到底能搜出什么，维利警长则咧嘴笑着。

很快，里奇很满意地报告说：“警官，搜出三把小手枪。”

老警官开心地笑了起来。“终于可以抓住你们啦！根据本地法律法规，现在你们被指控犯有私藏武器罪。恶狗，你胆子还真不小啊……好啦，里奇，这几个家伙就交给你了，把他们带出去吧……等等，恶狗，你们是什么时间到这里来的？”

小个子匪徒咕哝道：“整个早晨我们都在这里，警官，我们只是守着老大……”

壁虎大声叫道：“别理他，恶狗！”

“我估计你们根本不知道今天早上道恩夫人在这里被谋杀的事吧，小子们？”

“谋杀？！”

他们顷刻间惊呆了。小威利的嘴唇开始颤抖；抖得相当厉害，像是要哭出来一样。他们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门，手则像抽了筋一样扭动着，但是没有一个人说出一句话来。一片沉默。

“哦，跟你们没关系，”老警官面无表情地说，“把他们带下去吧，里奇。”

三个失魂落魄的匪徒踉踉跄跄地走在前面，区警察和侦探们则紧紧跟在他们身后。随后维利关上门，他眼睛里流露出一丝失望的神情。

“好吧，”埃勒里面带倦容，“我们剩下的这最后一位，萨拉·福勒，肯定已经等疯了。她已经在那里坐了三个多小时……等我们和她谈完话，估计就得直接把她送去住院了。我得吃点儿东西，老爸，能不能找个谁去外面弄点儿三明治和咖啡来？我饿得头都晕了……”

老警官咬了咬自己的胡须。“我都忘了时间了……你们感觉怎么样，亨利？你们吃过午饭了吗？”

“嗯，我举双手赞成吃午饭，”皮特·哈珀突然声明，“这种工作真是让人容易饿肚子。对了，饭钱市政府给报销吗？”

“好吧，皮特，”老警官回答说，“我很高兴你还能幽默得起来。现在不管算不算市政府的账，出去买吃的这事儿就交给你了。不远的街区有家自助餐厅。”

哈珀离开之后，维利把一个身着黑衣的中年妇女带进了手术准备室。她僵硬地挺着脖子，一脸抗拒的神情，眼光凶神恶煞。桑普森检察官一看这光景，转身对克罗宁小声说了两句，维利则紧紧地站到她的身旁。

在她进门的时候，埃勒里只是轻轻瞥了她一眼。他的视线穿过门，看到了一群实习医生，正围在手术台周围。阿比盖尔·道恩的尸体还停放在手术台上面，床单盖住她全身。

他向父亲示意了一下，起身走到手术大厅。

手术大厅现在静了下来，整体上给人一种要分崩离析的不适感。护士和实习医生们踱来踱去，轻佻地高谈阔论着，故意不理睬默默站在身旁的蓝制服警察和便衣警探们。谈话声中暗暗蕴含着一种歇斯底里的情绪。有的时候，整个大厅里的谈话声突然中断了，之后则是一阵令人难堪的沉默。

除了聚集在手术台旁边的那几个人外，再没有人看一眼那个逝去的女人。

埃勒里走到手术台旁。因为他的到来，现场一片沉默，他趁机简短地做了几句评论。听完他的话，年轻的医生们表示赞同地点了点头。然后埃勒里立即回到手术准备室，随手把门悄悄关上。

萨拉·福勒表情阴郁地站在房间中央。她一对瘦削的手青筋暴露，紧紧交叠掐住上臂，嘴唇紧咬，正目不转睛地瞪着老警官。

埃勒里走到他父亲身边。“福勒小姐！”他突然喊了一声。

福勒玛瑙般的浅蓝色的圆眼珠转向了他的脸，嘴角边显现出一丝苦涩的微笑。“又来了一个，”她说。检察官肚里暗地诅咒了一番。这位女士看起来颇有些怪异，她的声音僵硬、冰冷、严厉，与她脸上的表情一样。“你们这些人，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

“请坐下。”老警官焦躁不安地说。接着，他给她推过去一把椅子。萨拉犹豫了一下，硬邦邦地坐了下来，像根木棍一样直挺挺的。

“福勒小姐，”老警官立即开始询问，“您和道恩夫人在一起大概生

活了二十五年，是这样吗？”

“到五月份是二十一年。”

“你们相处得并不好，是这样吧？”

埃勒里注意到那妇人脖子上有一个挺明显的喉结，说话时会一上一下地跳动，他吓了一大跳。她冷冷地回答：“是的。”

“为什么？”

“她是个守财奴，是个异教徒。贪婪已经腐蚀了她的内心。她是个专横的暴君。恶人的慈悲是残忍。对世人来说，她是美德的代名词。对她抚养的亲人和照顾她的仆人来说，她是罪恶所发出的呼吸，足以坠入地狱……”

这篇非同寻常的演说词是用最稀松平常的语调叙述出来的。奎因警官和埃勒里交换了一下眼色。维利低声咕哝了一句，旁边的警探们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老警官两手一摊，坐了下来，让奎因接手。

埃勒里温柔地微笑着。“女士，您相信上帝吗？”

她抬起头，双眼望着他：“主是我的牧人。”

“尽管你这么说了，”埃勒里回答，“但我们还是希望你的答案不那么像《启示录》中的言辞。你是不是在任何时间都口述上帝的颂词？”

“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

“高贵的情感，非常好，福勒小姐。谁杀了道恩夫人？”

“你何时才能开智慧？”

埃勒里的眼睛闪烁着光芒。“这算不上正式的用作呈堂证供的回答。你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我确实——不知道。”

“谢谢您。”埃勒里的嘴唇抖动着，强忍住笑意，“您经常和阿比盖尔·道恩吵架，是不是？”

黑衣女人情绪未受到任何影响，她面不改色地用同样的语调回

答："是的。"

"因为什么而吵架？"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她是罪恶的化身。"

"可是，据我们所知，道恩夫人是个听起来名声不错的女人，您却将她描绘成一个蛇发女妖。您说她是吝啬鬼，是专制暴君。她是怎么表现得吝啬，又怎么表现得霸道了？是在一些日常小事上这样，还是在大事上这样？请您详细回答这个问题。"

"我们关系并不融洽，没那么熟。"

"请你回答这个问题。"

她的手指紧紧地纠缠在一起。"我们对彼此满怀恨意。"

"啊哈！"老警官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现在我们有了答案了，而且是用二十世纪的语言说出来的。你们俩到了不共戴天的地步，对吧？像两只野猫一样见面就拼命。好吧，那么——"他用手指指着福勒，质问道，"为什么在长达二十一年的时间里，你们又能形影不离地生活在一起呢？"

福勒的声音突然变得活力十足。"慈善解决了其他的一切问题……我就是个乞丐，而她则是个孤独的皇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一起生活已经逐渐成了一种不可动摇的习惯。某种比血缘更牢固的关系把我们绑在了一起……"

埃勒里皱起眉头，看了看她。奎因警官的脸上则毫无表情，他耸了耸肩膀，用一种"原来如此"的目光看了一眼区检察官。维利不出声地用嘴唇吐出一个词："疯子。"

在整个房间陷入沉寂之时，房门被推开了，几位实习医生把手术台搬了进来，上面安放着阿比盖尔·道恩的遗体。她肿胀起来的脸和脖子露在外面。埃勒里在老警官的怒目注视下，警告似的微微一笑；他站了起来，往后退了几步，注视着萨拉·福勒的面部表情。

这个女人的脸出现了极为惊人的变化。她激动地站了起来，一只手紧紧地抓住自己的下巴，另一只手则紧攥着胸前的衣服，面颊上魔术般地泛起两块鲜艳的红晕。她看起来很镇定，甚至可以说表现得有点好奇。她正仔细观察着女主人暴露在罩单外面的脖颈与僵硬的脸。

一位年轻的医生满怀歉意地指着阿比盖尔那发青水肿的脸做着解释。“对不起，”他说，“这是尸斑。尸斑都是很难看的。但是他们非要让我——”

“好了！”埃勒里恼怒地把医生推到一边；他仔细地观察着萨拉·福勒的反应。萨拉·福勒慢慢走到手术台前，慢条斯理地审视着那具僵硬的尸体。她的目光在整具尸体上巡视了一周后，最终到达了头部，并凯旋般地停了下来。

“有罪的灵魂，终将归于尘土，”她大叫道，“在平安时，毁灭者必降临此处！”她的声音忽然变成尖叫，“阿比盖尔，我事前警告过你！我警告过你啊！罪恶的代价是……”

埃勒里故意在旁边吟诵道：“须知我是主，将降罪于……”

福勒听到埃勒里的冷言冷语，突然愤怒地转过身来；她的眼睛仿佛能喷射出火焰。“愚昧者嘲讽罪恶！”她尖叫着。但是紧接着她的声音忽然降了下来。“我已经看到我要看的了。”她继续用平静的口吻说着，但是很显然，她刻意地压抑了自己狂乱的心情。她似乎已经忘记了刚才那些骂人的话，只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挺起干瘪的胸膛说：“现在我可以离开了。”

“哦，还不行，你不能走，”老警官回答道，“请坐下，福勒小姐。您还得在这儿再待上一会儿。”福勒看起来似乎什么也没听到。她那沟壑清晰的脸上，慢慢浮现出一种得意扬扬的表情。“哦，看在上帝的分上！”老警官吼道，“别再装腔作势了，快点恢复正常吧！这里——”他从房间的那一边大步走了过来，粗暴地拉住了福勒的手臂，用力摇晃着她，“可不是教堂——醒醒！”

但福勒还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她只是毫不反抗地任由老警官把她带到了椅子上，好像他和他的属下没有任何办法对她造成伤害。她也没有再看死去的女人一眼。埃勒里一直在一旁若有所思地盯着她，接着他向实习医生打了个手势。

医生们像是突然舒了一口气一样，迅速将安放死者的手术台抬到手术准备室右边的电梯间门口。他们打开电梯门，一起消失在电梯中。埃勒里远远地看到另一侧的门通往东走廊。电梯门关上了，电梯一边缓缓下降到地下室的太平间去，一边发出轻微的机械摩擦声。

老警官对埃勒里耳语道：“唉，儿子，我们从她嘴里什么都得不到。她是个疯子。我在想，多问问其他人有关她的事，也许能收集到

一些有用的线索。你怎么看？”

埃勒里瞥了一眼正笔直而僵硬地坐在椅子上的女人。“不管怎么说，”他严肃地说，“她可算得上是精神病学的教学样本啊。我倒是觉得我还可以再试一试，看看她的反应……福勒小姐！”

她神经质的入迷的眼睛茫然地转过来望着他。

“谁想谋杀道恩夫人？”

福勒身体颤抖了起来，她眼中的画面一下子消散了。“我——不——知——道。”

“你今天早上在什么地方？”

“开始是在家里。有人打来电话，说是发生了事故。他们说……上帝的报复啊！”她的脸色开始红如火焰，接着又很快恢复了平静，用讨好的口吻冷静地说，“赫尔达和我来到这儿。我们在等手术。”

“您一直跟道恩小姐待在一起吗？”

“是的。哦，不是。”

“到底是还是不是？”

“不是。我把赫尔达留在大厅对面的休息室了。我当时非常紧张，就漫无目的地四处走走。没人阻拦我。我就是四处走，一直走，然后——”她的眼睛里闪过一丝狡猾的神情，“然后我就回到了赫尔达那里。”

“在这个过程中，你没跟任何人说过话？”

她慢慢地抬起头来。“我想打听一些消息。我一直想找个医生问问。杰尼医生，唐宁医生，还有年轻的明钦医生。结果我只找到了唐宁医生，在他的办公室。他安慰了我一阵，之后我就离开了。”

埃勒里咕哝了一句：“我要核对一下！”接着，他开始在她面前踱来踱去。萨拉·福勒依然静静坐着，等待着。

待他再次发话的时候，声音里已经很明显带有威胁的味道。他绕着福勒走了一圈，质问道：“昨天晚上，杰尼医生打来电话留信息给道恩小姐，提醒她一定不要忘记注射胰岛素，您为什么不把这个信息

转告给道恩小姐？”

“昨天我自己也病了，几乎一整天都躺在床上。我是接过杰尼的电话口信，但是赫尔达回家的时候，我已经睡着了。”

“那您为什么今天早晨也没有告诉她？”

“我忘记了。”

埃勒里俯下身去，凝视着她的眼睛。“您很清楚，您在记忆上的不幸遗漏，使您对道恩夫人的死要负道义上的责任。”

“为什么——什么？”

“您若把杰尼医生的电话口信传达给道恩小姐，她就会给道恩夫人注射胰岛素。那么道恩夫人今天早晨就不会摔倒，昏迷，所以她也就不会躺在手术台上任人宰割。您怎么看？”

她眼神坚定地回答：“这是主的旨意……”

埃勒里直起身，低声说道：“您引经据典的能力实在令人惊讶……福勒小姐，道恩夫人为什么那么害怕您？”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脸上浮现出一丝诡异的笑容。接着，她紧紧咬住嘴唇，陷在椅子中，苍老的面孔上挤出一丝怪异的表情。她的眼神一如既往的冷酷无情，令人看着心里发毛。

埃勒里后退了几步说：“您可以走了！”

她站起身来，默默地整理了一下衣服，头也不回，如幽灵般从房间内飘离。这时老警官向海塞打了个暗号，后者心领神会，随即跟了出去。接着警官恼怒地转过身来，埃勒里则站在那儿，陷入了沉思。

这时，一位头戴时髦的圆顶礼帽，下巴蓄着大胡子的男子大步跨过维利，走进了手术准备室。他的嘴里正叼着一根熄灭了的味道很难闻的雪茄。紧接着，他把黑色的工具包丢在手术台上，晃动着脚跟，来回打量着屋内这一大群心情阴郁的同事。

“嘿，伙计们！”最后，他把烟屁股吐到地板上，忍不住开口说，“你们怎么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我？死者在哪儿？”

“哦，你好啊，医生，”警官心不在焉地跟他握了握手，“埃勒里，

快跟普劳蒂打个招呼。”埃勒里认真地向他点了点头。“尸体现在在太平间，医生，”老人说道，“他们刚刚把它运到地下室太平间去了。”

“好，那我这就过去啦，”普劳蒂说完，便大步跨向电梯的门，“是按这个？”维利在一旁按下了按钮，他们听到了电梯上来的声音。“对了，警官，”普劳蒂的声音在跨过电梯门时响起，“现在就交给法医鉴定官亲自来处理吧，本人可不太相信助手。”他哧哧地笑着，“这么说，老艾比已经一命呜呼了，是吧？好吧，她不是第一个去见上帝的，当然也不是最后一个。各位，请保持微笑！”说完，他消失在电梯厢中，电梯又隆隆作响地降了下去。

桑普森站了起来，用力舒展着全身的筋骨。“啊——啊——哈！”他旋转脑袋，扭动脖子，打着哈欠，“我真是彻底搞不明白了，奎因。”警官闻言，也郁闷地点了点头。“而且，那个老疯婆子把整个局面搞得一团糟……”桑普森机警地望着埃勒里说，“对此你有什么看法，孩子？”

“我倒是想明白了一些小事，”埃勒里从宽大的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根香烟，轻轻地把玩着，接着抬起头来，“哦，我已经推断出了一些小小的有趣的结论，”他咧嘴一笑，“一丝微弱的圣光降临于我的脑海之中。但是现在来说，这还算不上是完善的令人满意的解答。那些衣服说明了不少问题，你懂的……”

“我只能看出一些很明显的问题……”检察官开始说。

“哦，真相可不是显而易见的，”埃勒里严肃地说，“比如说这双帆布鞋就是——极富启发性的证据啊。”

红头发的提摩西·克罗宁哼了一声。“你从那双帆布鞋里看出了什么？我肯定是太迟钝了，什么都看不出来。”

“至少能看出来这一点，”区检察官开了个头，“这套衣服的原主人的身高要比杰尼医生高几英寸……”

“在你们来之前，埃勒里就已经说过了。对我们还真有帮助呢！”老警官冷冰冰地说，“我们将会派人搜查，弄清这套衣服是从哪儿偷的。不过我很清楚，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简直像在干草堆里找一根针一样……这事儿交给你了，维利，”他转向巨人吩咐道，“先从医院开始检查，希望我们能时来运转。”

维利跟约翰逊、弗林特商量了一下细节，然后一起走了出

去。“实在没什么线索，”老警官低沉的声音响起，“但是如果真的残留了什么蛛丝马迹的话，这帮小伙子一定会找到的。”

埃勒里大口大口地吸着烟。“这个女人的身上……”他咕哝道，“有一种明显的宗教狂特征。肯定发生过什么重要的事情，破坏了她人生的平衡。她和那位死去的老妇人之间有一种刻骨的仇恨。动机是什么？原因在哪里？”他耸了耸肩，“她是这群人当中最令人着迷的一个。如果她信仰的上帝真的与我们同在的话，那么毫无疑问，我们将会在适当的时候高呼‘Selah [4] ’。”

“还有那个叫杰尼的，”桑普森摸着下巴，说道，“我们的证据难道还不充分吗，奎因——”

区检察官想要说的话淹没在一片嘈杂声中。哈珀回到了手术准备室。他一脚踢开了走廊一侧的房门，昂首挺胸地胜利凯旋，还抱着一个大纸袋。

“圣诞老人给你们带吃的东西来啦！”他大声叫着，“吃吧，伙计们。你也吃吧，维利——老巨人。但我怀疑这些够不够你一个人吃的……这是咖啡、火腿、泡菜、奶酪，还有一些上帝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东西……”

大家默默地用力嚼着三明治，喝着咖啡。机灵的哈珀一看大家那苦恼的神色，就识趣地没有再说什么。直到电梯门再次打开，普劳蒂脸色阴郁地走了进来，大家才又开始说话。

“怎么样，医生？”桑普森正把夹着火腿的面包塞到嘴里。

“确实是勒死的，这个毫无疑问。”普劳蒂把他的黑包丢在一旁，毫不客气地从手术台上拿起一块三明治。他狠狠咬了一口，叹了一口气。“该死的，”他嘴里塞满了食物，咕哝着，“这真是一起轻松的谋杀。铁丝一拧，老夫人就一命呜呼了，生命简直像烛火般脆弱……这个叫杰尼的家伙，真是个相当厉害的外科医生。”他机灵地看了看老警官，“很可惜啊，他还没来得及给她动手术。胆囊破裂的情况很严重。她也确实是个病情严重的糖尿病患者，我知道……不，原始诊断是完全正确的，没有必要解剖。她手臂上全是皮下注射的针孔，肌肉满是纤维，今天早上的静脉注射一定非常麻烦……”

他继续闲扯，谈的问题没什么特别的。埃勒里·奎因一边吃饭，一边做着各种推理和臆测。他将椅子往后顶，斜靠在墙上，眼睛紧紧盯着天花板，瘦削的下巴用力地咀嚼着。

老警官用手帕优雅地擦了擦嘴。“好吧，”他嘟囔着，“除了那个叫肯赛尔的家伙，其他人我们都问完了。他大概还在外面候着呢，估计早就等得要发怒了。儿子，你来搞定吧？”

埃勒里不置可否地挥了挥手。但是突然，他的眼睛眯缝了起来，椅子腿不断敲打着地面。“我有个想法，”他边说边笑道，“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我真是太蠢了！”在场的听众吃惊地面面相觑，埃勒里则非常兴奋地站了起来。“既然你提到了，那我们就去瞧瞧这位奥地利科学家朋友吧。你知道吗？我们这位神秘的帕拉塞尔苏斯[5]很可能非常有趣……不管怎么说，我一向对炼金术很感兴趣。此外，有个微弱的呼声——来自旷野的呼声……”他微笑道，“以上引自路加、约翰和以赛亚三位先知的语录……”

埃勒里跑到手术室门口。

“肯赛尔！肯赛尔博士在吗？”他喊道。

---

[1] 指对年轻女子慷慨大方的好色阔佬。

[2] 希腊神话中牛头人身的怪物，被困于迷宫中央。

[3] 三位都是古罗马的执政官，曾结盟为罗马三巨头。

[4] 出自希伯来语《圣经》，有休止符的含义。一般解释为“停下来，思考片刻”。

[5] 帕拉塞尔苏斯（Philippus Aureolus Theophrastus Bombastus von Hohenheim，1493—1541）著名的瑞士医师和炼丹术士，一个有争议的人物。他的炼金术研究曾将铅、硫、铁和砷等引入了制药化学领域。

第十二章 实验

普劳蒂医生掸了一下大腿上的面包碎屑，站了起来，把食指伸进张开的大嘴中，旁若无人地抠着三明治的残渣，每刮到一点，就往地板上甩一下。最后，他提起了他的黑色皮包。

“走了，”他宣布，“诸位再见。”他大踏步穿过了通往走廊的门，一边摸索着口袋中的香烟，一边吹着不成调的小曲。

埃勒里·奎因面无笑容地退后几步，莫里斯·肯赛尔从大厅走进了手术准备室。

奎因警官只瞥了莫里斯·肯赛尔一眼，就立即将他直接划归入“卡片人物”的分类中去了。这位科学家身上所具备的特征，分开来看没什么会令人感到特别吃惊；但如果你从整体上来看，这些特点全部同时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时，就会发现他简直是一幅怪异滑稽的图景。他是个小个子，面色黝黑，类似中欧人，蓄着一撮杂乱的黑色胡须。他的双眼深邃而柔和——像女人的眼睛一样，倒是没什么特别的。但在大自然神奇的魔力之下，这些奇妙的特点组合在了一起，使得莫里斯·肯赛尔成为了阿比盖尔·道恩谋杀案件侦查至今，奎因一家所遇到的最为不寻常的人物。

他的手指长期被化学药品侵蚀，漂成了泛白的颜色，上面布满了褐色的腐蚀斑点以及灼伤痕迹。他左手的食指尖被挤扁了，工作大褂仿佛被酸雨淋过一样，布满了各式各样、五颜六色的斑点和小洞，袖口和鞋子也被腐蚀得破烂不堪。

埃勒里半睁着眼睛打量着他，若有所思地关上了门，指了指一把椅子。

“请坐，肯赛尔博士。”

科学家无声地服从了命令。他以自身为圆心，辐射出一圈强烈的自我意识的光环，令在场的所有人感到惶惑不安。对于周围奎因警

官、检察官、克罗宁和维利传递过来的目光，他丝毫没有反应，完全处于一种超然的状态。这些人很快就明白了他沉默的理由。他并非害怕，也不是机警抑或逃避责任，单纯就是因为，他对周遭的一切熟视无睹，没有任何关心和感觉。

他独自端坐在自己的世界里，就像某种科幻小说里提到的，孤独穿梭于星际间冒险的小小身影一样。

埃勒里像块巨大的岩石，稳稳地矗立在肯赛尔面前，直视着他的双眼。过了好长一段时间，科学家好像终于感受到了埃勒里试图传递给他的压力。他抬起头来，双眼清澈明亮。

“哦，我很抱歉，”他以一种发音精确的英语开口，然而语音里仿佛带着点儿外国口音，“你想审问我，当然了。我在外面已经听说了，道恩夫人被人勒死了。”

埃勒里浑身无力地坐了回去。“你终于有反应了，博士？道恩夫人已经去世好几个钟头了。”

肯赛尔心不在焉地用手拍着脖子后部。“我在这里就算是个隐士了。我的实验室是个独立的世界。科学的精神……”

“嗯，”埃勒里跷起腿来，以闲聊的口气说，“多年来我一直主张，科学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虚无主义……你对这个悲惨的消息看来并不感到吃惊啊，医生。”

肯赛尔柔和的双眼中扩散出一圈疑惑和惊异。“我亲爱的朋友！”他抗议道，“对一位科学家来说，死亡完全构不成影响情感的因素。我对那不测的命运也有所感触，这很自然，但这还达不到多愁善感的地步。不管怎么说——”他耸耸肩，一丝古怪的微笑泛在唇角，“我们对待死亡的态度，是逃脱普通中产阶级层次的，难道不是吗？‘愿死者的灵魂安息’[1] 诸如此类，俗得很。我宁愿引用西班牙的讽刺格言——‘她是个好人，且广受尊敬，如今已仙逝，回归于尘土。’”

埃勒里眉毛扬了一下，就像赛特种猎狗的尾巴突然向上摆起一样。一丝幽默和期许的光彩闪现在他的眼眸中。

他热切地说：“我愿对您的博学脱帽致敬，肯赛尔博士。你懂的，当那位马车夫，我是说死神，带上一位不情愿的新乘客时，通常他都会丢下另一位以平衡车子的重量……当然，我指的是死者财产分

配这一庸俗的问题。在阿比盖尔·道恩的第一份遗嘱中，有些有趣的内容，博士……

“请允许我为您刚才引用的警句补充两句——‘等着穿死者留下的鞋，恐怕最终只能打赤脚。’而有意思的是，”他继续说道，“这句格言来自丹麦。”

肯赛尔以愉快而严肃的语调回复：“而且我记得，法语中也有类似的说法。许多格言都出自同根。”

埃勒里开怀大笑起来，他点了点头，钦佩不已。“这我就真不知道了，”他说，“跟你对证词还是挺有意思的。那么现在——”

警官在一旁哧哧地笑了。

“毫无疑问你很想知道，”肯赛尔礼貌地说，“我今天早上在哪儿，在做什么……”

“如果你愿意告诉我们，那我们洗耳恭听。”

“我早上七点到的医院，通常都是在这个时间。”肯赛尔平静地手扶膝盖，解释道，“在地下室的更衣室换好了这一身衣服之后，我就去自己的实验室了。实验室就在这层楼上，在手术观摩厅斜对角。我猜你已经了解过了……”

“确实！”埃勒里咕哝道。

“之后，我把自己一直锁在里面，直到之前你的人过来喊我。我遵从了你们的指示，第一时间来到手术大厅，才知晓道恩夫人于今天早上被谋杀了。”

他暂停了一下，显得出乎意料的平静。埃勒里依然保持着足够的怀疑和警觉心。

接着，肯赛尔继续以平静的口吻叙述着：“今天早上，没有任何人打扰我。换句话说，自从今早刚过七点不久开始，直到刚才，我都独自待在实验室里，没有任何人来干扰我，当然，也没有任何证人。甚至连杰尼医生都没有出现在我的实验室里，也许是因为今早道恩夫人的事故，或者是他身上堆满了其他的工作，无暇去我那儿吧。平时，杰尼医生每天早上都会例行来实验室……我想，”他认真想了一下，作出了结论，“我要说的就只有这些了。”

埃勒里依然紧紧地盯着他。而奎因警官则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两个。他不太情愿地承认，虽然平时埃勒里总是胜券在握，手段频出，但这次，他好像是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老警官愁容满面，他心里开始酝酿出一些出于父亲感情的恼怒。

埃勒里又微笑了一下。“说得棒极了，肯赛尔博士。既然你很清晰地知道我打算问你什么问题，那我就不用发问了，麻烦你直接回答我吧！”

肯赛尔博士摸了摸他的胡须。“对于我来说，这不算是什么难题，奎因——先生？我没喊错吧……你想知道的自然是，杰尼医生和我正在研究什么项目，对不对？”

“完全正确。”

“科学系统化的智力训练，真是大有好处啊，你看！”肯赛尔幽默地评论道。两个人相视一笑，话音里满是愉悦，仿佛两个多年未见的老朋友一般。“好的。杰尼医生和我在这个项目上已经投入了两年半的研究时间——确切来说，到下周五，应该是整整两年零七个月——我们在合作研发一种金属合金。”

埃勒里极其严肃地回复：“博士，您智慧无穷的洞察力，似乎还有少量未触及之处——如果我能为此稍作补充……多有冒犯了，我还想知道更多的细节。我想知道，你们在研究的这种合金到底是什么；我想知道你们为这项目投入了多少金钱；我想知道您的身世背景，以及是什么原因，使得你和杰尼医生合作进行这项英雄主义般的科研工作的；我还想知晓道恩夫人因为什么，决定停止继续对你们项目的财政拨款……”他顿了一下，咧了咧嘴，“我还想知道，究竟是谁杀害了道恩夫人，但这个问题，我想……”

“哦，这些可都不是小问题啊，先生——一点儿也不小，”肯赛尔微微一笑，“我所受的科学训练一直教导我，为了解决某个特定的问题，一位优秀的分析者必须具备如下几点：第一，辛苦地收集整理所有的现象；第二，无限的耐心；以及第三，以一种全新的，不带任何偏见的想象力，架构起你对于整个问题的全盘理解……不过，我刚才说到的这些，并未解决你的问题。

“我们所研究的合金到底是什么？我很抱歉，”他诚挚而礼貌地说，“我不得不拒绝泄漏任何相关的信息。首先，了解合金的相关资料，不会对你揭穿罪行起到任何作用的。其次，我与杰尼医生的这项

工作，是严格保密的……不过，我倒是可以给你做出如下描述：一旦我们的这项工作大功告成，结果令我们感到满意，我们就可以很自豪地宣称，这种合金将会使世界上任何种类的钢材从此消失！”

现场一片沉默，区检察官与他的助手飞快地交换了一下眼神，接着转过身来，用全新的目光打量着这位满脸胡须的小个子科学家。

埃勒里轻笑一声。“我不是非要刨根究底啊，”他说，“但如果从商业的角度来讲，你们真的能用这种更加便宜、性能更强劲的金属来取代钢材，那你和杰尼医生一夜之间就会变成百万富翁。”

“一点儿不错。这就是实验室墙壁要加厚的原因。现在墙壁更加坚固，并安装了全新的保险门，还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措施，就是为了避免遭遇其他人无法抑制的好奇心，以及盗窃的行为。我可以透露一点，”肯赛尔满怀荣耀地说，“我们的最终产品将会比钢材轻很多，具有更佳的延展性和可塑性，强度却丝毫不输钢材，除此之外，它的制造成本大大低于钢材。”

“你该不会是意外发现了点金石吧？”埃勒里一脸严肃地小声问道。

肯赛尔谜一般的眼神突然变得锐利。“我看起来像是个江湖骗子吗，奎因先生？”他直截了当地发问，“杰尼医生对于我的信任和支持，就是我科学研究成就的重要担保和强大保证。

“我告诉你，”他的声音突然提高，“我们已经改良了未来的建筑材料！它将会引起航空学革命；它将会解决天体物理学家多年无从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令人难以置信的轻金属建筑！材料强度不逊于钢材，人们可以用它来制造太空桥，太空电梯，进而征服整个太阳系。这种合金还可以用来制造各种物件，从大头针、钢笔，到摩天大楼……而且，”他下了结论，“这一切，即将成为现实！”

室内陷入了短暂的寂静。这些词句听起来狂妄无比，像是痴人说梦，但从矮小的专家口中平平常常地讲述出来，则带上了某种即将变成现实的味道。

埃勒里倒不像其他人一样，沉浸在这感动中。他说：“我真心不愿意把自己置于当年讥笑并烧死伽利略，或是嘲笑巴斯德的那群蠢人中去，但是作为一个分析者——我很想知道，让我说得更清楚一些吧……迄今为止，一共花了多少钱，肯赛尔博士？”

“具体我不是很清楚，我想大概超过了八万美元吧。财务方面主要是由杰尼医生负责。”

“单纯的小实验，”埃勒里自言自语，“规模不大呀……好吧，先生，铬、镍、铝、碳，钼——很明显，这些矿石不可能花掉这么一大笔钱的，除非你整车整车地买。不，博士，你得再解释得更深入一些。”

肯赛尔谨慎地笑了一笑。“我想你对于实验用到的那些矿石应该并不陌生。你肯定会想到辉钼矿、钼铅矿、白钨矿、钼华以及其他一些能够提炼出钼的矿石来。但我可没说我是在使用钼哦。我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与传统的科学思维并不一样……

“说到花销，你还漏了一大票基础设施的花费。比如说，整个实验室的建立，以及仪器的购买。你知道一整套特殊的通风排气系统、熔炉、一整套炼油设备——涡轮，电解设备，阴极管等等，一共要花费多少钱吗？”

“很抱歉，我是个十足的外行。能谈谈你的背景经历吗，博士？”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国巴黎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在维也纳朱比克研究中心和巴黎老查考特研究中心做过特别研究员。在美国矿产冶金局工作过三年，并获得了美国国籍。之后五年，在美洲最大的钢铁集团里工作。在这过程中，我独立进行探索性研究，现在这个合金的项目就是从那时开始萌芽的。”

“你和杰尼医生是怎么认识的？

“我们是通过一位科学家同僚认识的。那个时候我很穷，需要别人的投资以提供我实验的费用，并给予我的实验一些技术支持，而更重要的是，我要找到一个能信任的创业伙伴……杰尼医生满足了这三个条件。他很热心于这项事业。其他的情况我就不解释了，你能推断得出来。”

埃勒里轻轻地晃动了一下身体。“为什么道恩夫人决定停止对你们项目的投资呢？”

肯赛尔的双眼中间出现了一道皱纹。“她就是厌倦了。两周之前，她把杰尼医生和我喊到家里去。原本六个月就预计要出结果的实验，拖了整整两年半，而且现在还没出成果。她说她已经没兴趣了。她说话的语气虽然和蔼可亲，但所下的决定是不容置疑的。

“我们没精打采地离开了她的家。还好我们手头还有一些钱，决定继续项目的研究，直到把手头这些钱用光再说。我们不打算节衣缩食，还是按照原来的方式继续进行实验。在此期间，杰尼医生再继续努力从外界找到一些投资。”

区检察官桑普森清了清喉咙，突然发问：“当她提到这件事的时候，她有没有明确地告诉你们，律师正在起草一份新的遗嘱？”

“是的，说得很清楚。”

奎因警官敲了下科学家的膝盖。“据你所知，这份新遗嘱是否已经起草完毕，并且由她签过字了？”

肯赛尔耸了耸肩。“我不知道。我真心希望她还没签。如果第一份遗嘱依然生效，那事情会好办很多。”

埃勒里温和地说：“你难道对于第二份遗嘱是否已经签署不感兴趣吗？”

“我从不允许我的思维中生出世俗的顾虑，干扰到我的工作。”肯赛尔平静地抚摸着胡须，“我是个冶金学家，也是个哲学家。该来的总会来，一切顺其自然。”

埃勒里伸展了一下身体，疲惫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你是个好人，纯粹得简直不像活在这个世界里。博士，真的。”他把手插进头发，头向下注视着肯赛尔。

“谢谢你，奎因先生。”

“不过现在我依然觉得，您并不像您极力表现出来的那般，是个感情平静、毫无波动的人。举个例子！”埃勒里迫近这位矮小的科学家，亲密地把手搭在椅背上，“我敢肯定，如果现在有一副心脏测量仪连接在你博学的身体上，博士，它将会记录下你即将剧烈加速的脉搏。我将要告诉你，当阿比盖尔正准备签署第二份遗嘱的时候，她就被谋杀了……”

“哦，恰恰相反，奎因先生。”肯赛尔黝黑的面孔上，白牙在闪闪发光，“我一点儿都不感到惊讶，因为你的方法和动机都太显而易见了。事实上，从道德的角度来讲，我觉得你的间接诽谤与你的智慧真是很不相称……你说完了吗，先生？”

埃勒里突然起身。“不，还没有。你知道杰尼医生将会获得道恩

夫人的一部分私人财产吗？”

“我很清楚。”

“好吧，你可以走了。”

肯赛尔灵巧地从椅子上滑立起来，以欧洲古典文雅的方式，对埃勒里深深鞠了一躬。接着他对老警官、区检察官、克罗宁和维利分别敬礼致意，然后泰然自若地离开了手术准备室。

“唉，”埃勒里呻吟着跌回空椅子中，“即使获得了上帝的宠信，埃勒里·奎因在此也不得不承认，他遇到了难缠的对手。”

“扯淡！”老警官怒吸一口烟，跳了起来，“那家伙就是个人形试管。”

“一条冷冰冰的鱼。”桑普森咕哝道。

在询问肯赛尔的整个过程中，新闻记者哈珀一直一言不发地蜷缩在手术准备室远端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中，帽子低低压在眼睛上方。整个过程他一动不动，但视线从未离开过那位科学家的脸。

现在他起身在房间里漫步。埃勒里抬头望着他，两人无声地交换了眼神。

“好了，老伙计，”哈珀最后张开了嘴，“这回你可算遇到烫手的尖顶了。你不介意我把好几个比喻混着说吧？”他露齿一笑，“简直是人形冰山的烫手尖顶啊。”

“我赞同你的观点，皮特，”埃勒里苍白无力地微笑了一下，伸展了四肢，“很明显，你还没忘记一个科学事实，那就是冰山的八九成都潜伏在水下。”

---

[1] 原文为拉丁语。

第十三章 管理

维利警长的大手靠在门框上，他正跟站在走廊上的看不见的手下聊得火热。

埃勒里·奎因正处于集中精力的冥想之中。从脸上阴沉的表情可以看出，他正陷入与自己痛苦而毫无效果的交战。

奎因警官、区检察官和蒂莫西·克罗宁头碰头，肩并肩，聚在一起讨论这个案件，试图从复杂的案件中抽离出要点来。

只有皮特·哈珀头埋在身前，脚搭在椅子横档上，怡然自得。

突然，一群警方人员闯入了房间。

桑普森和克罗宁抓起他们随手丢在椅子上的外套和帽子，站到了一旁。

首席摄像师咕哝着解释了一下自己被“其他事情”耽误了，然后立即带着分局里新来的同事开始了工作。

他们一拥而上，挤满了整个手术观摩厅、手术准备室和麻醉室；他们聚集在手术台周围；两位同事乘坐手术准备室的电梯下到太平间，给死者拍了多张伤处的照片。整个医院里此起彼伏地闪着蓝白色的闪光灯，到处传来咔嚓咔嚓的相机拍照声。闪光灯的镁粉味道混合着医院特有的消毒水味道，弥漫在空气中，这臭味令人无法忍受。

埃勒里被困在了自己的思维中，他的凳子仿佛高加索山，而他正像普罗米修斯一样被捆绑在山崖之上。端坐在混乱的旋涡的中心，他对于外界的声响、情景和气味毫无察觉。

老警官喊来一个警察，吩咐了一句，那个警察立即离开。不到一小会儿，他带着一位年轻、淡棕色头发、神情严肃而风度翩翩的男子回来。

“他来了，长官。”

“你就是医院的院长，詹姆斯·帕拉迪斯？”警官问道。

身着白袍的男子点了点头，用力咽下口水。他的眼睛湿润着，一脸朦胧而忧伤的表情。他的鼻尖不同寻常，是个球形，有棱有角的鼻翼颤抖着；再仔细一看，他头两侧的耳朵又红又大。

这种小妖精般的长相倒也讨喜。他看起来是个非常单纯的人，不会弄虚作假，也很胆小，不可能讲谎话。

“我……我……我的老婆……”他结结巴巴地开口说话。除了耳朵部分是红色的以外，他整个人都是惨白惨白的。

“嘿，你说什么？”老警官吼道。

院长尽力挤出一丝病态的笑容。“我老婆夏洛蒂，”他以微弱的声音耳语道，“她经常能看到幻象。她今早告诉我说昨晚她得到了启示——一个内在的声音，这声音必定如命运般可靠。这个声音说：‘今天会有大麻——烦！’是不是很……我们——”

“很有趣，没错。”警官看起来有点恼火，“嘿，帕拉迪斯，今天早上你帮了我们不少忙，而且你并不像你看起来的那么笨。我们很忙的，我现在只想问你几个小问题。你的私人办公室在东走廊的正对面，是不是？”

“是的，先生。”

“你今天早上一直都待在办公室里面？”

“是的，先生，今天早上是我最忙的一个早上了。直到明钦医生来之前，我都没有离开过办公桌——”

“了解。我记得你的椅子和办公桌正对着你办公室的门。今天早上你的办公室门开过没有？”

“嗯，半开着。”

“那你能看见——你看得到电话亭吗？透过半开的门。”

“看不到，先生。”

“太糟了，真不巧，”老警官嘀咕着。他恼火地拈着胡须，“好，那——十点半到十点四十五分之间，有没有任何医生经过你的视线？”

帕拉迪斯挠了挠他的球形鼻尖，思考了一会儿。“我……我不记得了。今天早上我忙疯了……”他的眼睛里又噙满了泪水。警官窘迫地后退了一步。“而且整个早上，医生都在那条走廊里来来去去……”

“哦，非常好。别哭，先生，看在上帝的分上！”老人转身离开，“托马斯！所有的门都有人把守吧？一切顺利是吧——没人想闯出去？”

“没人捣乱，警官。伙计们都各就各位了。”巨人低沉的嗓音响起。他对着院长缩成一团的身影怒目而视。

老警官蛮横地对帕拉迪斯招了招手。“我要你双眼睁得大大的，”他突然发话，“跟我的人好好合作。整个医院会在我们的监视之下，直到我们找出谋杀道恩夫人的凶手。你需要跟警方彻底深度合作，这样才不会吃苦头。懂了吗？”

“是……是……是，但——”帕拉迪斯的耳朵涨得通红，“我……我……我的医院从来没发生过谋杀案，警官……我想您……您的人能不能别打乱医院的正常秩序——”

“不会的，你可以走了！”警官友善地拍了拍院长颤抖的背部，挥手示意他离开，“去吧！”

院长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马上就办完，亨利。”老警官说。

桑普森耐心地点了点头。

“那么现在，托马斯，”老人转过身来对维利说，“你去收拾一下残局——把这儿的一票事情收尾。我要这间手术大厅、手术准备室，以及麻醉室的所有门都有人把守。没我的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出——记住，任何人。

“还有，你模拟一下凶手逃跑的路线——从手术准备室到走廊，看看有没有目击者曾经看到过他。他很有可能装瘸装了一路，不管他想去哪儿。

“然后，我要你拿到每个护士、医生、实习生、外来探访者，以

及其他人的家庭住址和姓名。还有一件事……”

桑普森立即补充道：“每个人的背景调查，是不是？”

“对。听着，托马斯。带一个小组的人，专门负责搜集一下每个人的背景材料，任何人都不例外，特别是刚讯问过的那几位，全部仔细检查一遍。肯赛尔、杰尼、萨拉·福勒、医生、护士——全都要。除非有什么特别可疑的细节要详细记录，否则都写得简略一些。我感兴趣的只是他们的供述有没有遗漏事实，或者与事实不一致。”

“明白。安保、凶手的逃脱路线、姓名和地址、资料整理。了解。”维利在本子上涂写了一阵子，说道，“顺便问一句，警官，大麦克现在还被乙醚麻翻着呢，一时半会儿问不了他什么问题，咱们的人正在楼上看着他。”

“好，很好！开始行动吧，托马斯。”警官穿过手术大厅的门，走到厅内向侦探和警察们大声快速下达了一些指令，接着立即回到了手术准备室。

“都安排妥当了，亨利。”他拿起了外套。

“走了？”区检察官叹了口气，把帽子扣到头上，拽了拽耳朵。哈珀和克罗宁走向门口。

“走。事情都安排完了，我们在这儿也没什么用了，走吧……埃勒里——起来啦！”

父亲的呼唤声穿透了埃勒里思维的迷雾。之前的几分钟，在闹哄哄的纷乱之中，他一次也没有抬抬眼皮，抑或是放松一下紧皱的眉头。现在，他终于抬起头，望着即将离开的父亲、桑普森、克罗宁和哈珀。

“哦……垃圾都清理干净了？”他用力伸了伸胳膊，眉头舒展了开来。

“没错，走了，埃勒里。我们要去道恩家收拾一下，”老人暴躁地说，“别浪费时间，儿子——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我的大衣呢？哦，想起来了，谁帮我一下——我的东西都在明钦医生的办公室里。”他终于站了起来，一个警察被派去取他的东西了。

埃勒里没有说话，直到披上沉重的黑色大衣。他把手杖夹在腋下，若有所思地用细长的手指扭了扭帽檐儿。

“你知道吗，”他缓缓走出手术准备室，望着守在门口的蓝制服警察，低语道，“阿比盖尔·道恩应该仿效哈德良大帝[1]。还记得他在墓碑上刻了些什么？”走出手术准备室后，他们看到另一个人把守在门口，“一大群医生毁灭了我……”

警官停下了脚步。“埃勒里！你该不会是说——”

埃勒里的手杖在虚空中划过一小段圆弧，重重地敲打在大理石地板上。“哦，这不是指控，”他轻声说道，“这只是个墓志铭。”

---

[1] 罗马帝国第十四任皇帝，罗马帝国五贤帝之一。

第十四章 关爱

“菲尔……”

“请原谅我，赫尔达。一个小时前我就从医院回来了。回来时，布列斯特跟我说你还在休息。我也知道，伊迪丝·唐宁和亨德里克都在你身边陪着……我不想打扰你。而且，我还得去办公室办点儿急事……但现在我在你面前了，赫尔达，赫尔达——”

“我累了。”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赫尔达……这件事我该怎么对你说？——赫尔达，我……”

“菲尔，你说吧……”

“我不知道这件事该怎么说。你是我最爱的人，这么说你能明白我的心意吗？亲爱的，你心里知道我对你的感情。但是这个世界——那些报纸——你很清楚他们会写些什么，如果你——如果我们……”

“菲尔！对我来说，那会有任何作用吗？我会被那么轻易地影响到吗？”

“他们会说，我想娶的，是阿比盖尔·道恩的百万美元遗产！”

“我不想讨论结婚的事，你怎么想到这儿去了……”

“但是赫尔达，赫尔达！哦，亲爱的，我真是个畜生，又惹你哭了……”

第十五章 复杂

警车缓缓地沿着路边行驶，最终停在了道恩家厚重的大铁门前。这栋宅邸和庭院面向第五大道，坐落在两条编号是六十几号的大街中间，占据了整个街区。高耸的石墙饱经风霜，生满了苔藓，围着房子和花园，像是为它们披上了一件花岗岩披肩。它遮挡住了草坪远处耸立着的那栋建筑的下面几层。

在这里，你完全听不到侧面马路传来的汽车声，仿佛置身于古代宁静的城堡和园林之中，面前是大理石的园林雕塑、石凳，以及曲折的步行道。

对面就是中央公园。往第五大道前多走几步，就能看到大都会博物馆的白色穹顶和高墙。视线穿过公园光秃秃的树枝，透过水晶般清澈的空气，看得到远方的小塔楼，仿佛精致的小玩具。

奎因警官、区检察官桑普森和埃勒里·奎因留下了三名抽着烟的警察在车内，从容不迫地穿过大门，踱进庭院，顺石阶坡道而上，来到门廊前。面前是一栋由多根造型如长笛般的大理石柱所撑起的古典建筑。

一位身着制服的瘦高老人打开了门。奎因警官一把将他推到一旁，径自走进了宽阔的拱顶大厅。“去找道恩先生，”他悻悻地说，“别浪费时间，别问我任何问题。”

管家犹犹豫豫地不敢开口抗议，只小声地发问：“那，我该通报是何人来见他？”

“奎因警官，奎因先生，区检察官桑普森。”

“好的，先生！……请这边走，先生们。”他们跟着老人的脚步走进了富丽堂皇的宅邸内部，走廊两侧装饰着华美的绣帷。他停在一扇双开的大门前，推开了门。

“如果诸位不介意的话，麻烦见一下另一位绅士……”

他鞠了一躬，从刚进来的方向消失不见。

“另一位绅士，嘿？”警官回味着，“谁啊——不会吧，哈珀！”

他们的视线穿越了幽暗的房间，到达对面的角落，皮特·哈珀正把身子安安稳稳地埋在皮沙发中，对着他们露齿一笑。

“你，”老警官问道，“这是干什么？我以为你回报社去了。这是想抢在我们前面？”

“战争的谋略艺术，警官。”老记者开心地挥了挥手，“本来我想直接见见这位叫亨德里克的花花公子的，但是见不到——所以我就等你们来啰。坐下吧，伙计们。”

埃勒里思虑重重地走来走去，检查着这间图书馆。从地板到老式穹顶之间的墙壁上塞满了书——满满当当，至少有上千本。他的视线虔诚地在书名中游弋。但当他从书架上拿起一本书时，尊敬的眼神一下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嘴边挂着的怪异微笑。这是一本厚厚的烫金精装书。他试着翻了一下，发现书页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还没有被裁开。

“啊哈，”他漠然评论道，“看来我们又发现了这位百万富翁的另一重秘密罪行。这些可爱的书本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儿。”

“你这话什么意思？”桑普森好奇地询问。

“这是伏尔泰极少见的一种译著版本，特别的设计，特别的印刷，特别的装订——以及特别的，没有被人阅读过！可怜的伏尔泰！书页甚至都还没裁开。我敢打赌，这儿百分之九十八的书自从买来之后就没人碰过了。”

老警官陷在一把莫里斯安乐椅中，叹息道：“我希望那个肥胖的蠢货……”

正说着，那个“肥胖的蠢货”突然推开门走了进来。他满身肥肉，满面堆着的笑容让整个脸上多出了许多褶子。

“欢迎啊！”他尖叫道，“见到你们真开心，先生们。请坐，请坐！”

他向前躬身，活像一只海豹。

区检察官慢慢地颔首，一脸厌恶地打量着阿比盖尔·道恩的弟弟。埃勒里压根儿都没转过脸来。他继续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浏览着那些藏书。

亨德里克·道恩瘫坐在一张宽阔的沙发椅上，黏糊糊的胖手交叠在肚皮上。当他注意到房间对面哈珀的身影时，脸上的笑容一刹那全部消失。

“你就是那个记者吗？”他尖叫道，“我从来不在记者面前说话，警官。让那个记者滚蛋吧！”

“你才滚蛋！”哈珀反击了一句，但随即又息事宁人地抚慰他，“道恩先生，别激动，我不是以新闻记者的立场来这里的——是不是，桑普森先生？区检察官会告诉你具体原因的，道恩先生。我只是来协助调查这起案件的，以朋友的身份。”

“哈珀说得没错，道恩先生。”区检察官解释道，“你在他面前可以像在我们面前一样自由地谈话。”[1]

“好吧……”道恩斜眼瞥了一下记者，“他不会把不该登的内容登到报纸上去吧？”

“谁——我吗？”哈珀一脸反感地问，“听着，道恩先生，你这是在侮辱我。我的嘴巴比蚌还要紧。”

“在医院的时候，你跟我们说过一件事，”警官插了一句，“你暗示这件事比你的生命还要重要。到底是什么事呢，先生？”

道恩在吱吱嘎嘎的长沙发上痛苦地扭动着身体，终于坐正了。他没抬起头，小心翼翼地说：“不过，你们首先得向我保证。”他压低了声音，“要绝对保密！”他迅速地挨个儿打量了在座人士一眼，像是要在共谋大事之前仔细观察一下同谋。

奎因警官闭上了双眼，把手指伸进了褐色的老旧鼻烟壶里，这鼻烟壶跟着他可有些年头了。看起来他的火爆脾气暂时隐藏了起来。“你这是在跟我们讲条件吗？”他咕哝道，“跟警察局讲条件，哈？好吧，道恩先生，”他睁开眼睛，突然坐直，“你必须告诉我们事情的来龙去脉，不得跟我们谈任何条件。”

道恩狡猾地摇着他的秃头。“啊，不，那可不行，”他用尖细的假嗓音喊道，“你可吓不倒我，尊贵的警官大人。你承诺，我就说。否则打死我也不说。”

“照你之前的话说，”警官突然说道，“很明显，你是担心自己的小秘密会威胁到你的人身安全，道恩先生。假如你真的需要确保人身安全，警方会提供相应的保护。我们可以提供这一点。”

“你会给我派警察吗？”道恩热切地询问道。

“如果你的人身安全确实需要的话，没有问题。”

“非常好，”道恩倾身向前，迅速小声说道，“我欠了……欠了一个吸血鬼一大笔债。我已经向他借了好几年的钱了，数目很大！”

“等下，等一下！”奎因警官插嘴道，“你需要简单解释一下。据我收集到的信息来判断，你的收入并不低啊。”

这个胖子挥了挥笨重的双手，忽略了这种说法。“小钱。小钱。我得打牌，赌马。我是那种——你们称作——热爱运动的人。我的运气不大好——非常不好。所以——那个人——他借给我不少钱。然后他说：‘我要收回我的钱。’于是我就还不起债了。我跟他商量了，他又借了我更多钱。我给他打了欠条。总共是多少钱来着——哦，想起来了，十一万美元，先生们！”

桑普森吹了声口哨。哈珀两眼放射出光芒来。老警官的表情越发严肃。“你拿什么做抵押的？”他问道，“道恩先生，不管怎么说，你都没有独立的资产，这个是全世界都知道的。”

道恩的双眼眯成一条缝。“抵押？那可是世界上最棒的资产！”他脸上堆满了傻笑，“我姐姐的财产！”

“你的意思是，”桑普森问道，“道恩夫人在你的欠条上签名并同意你借款了？”

“哦，不，当然没有！”他叹了口气，“但是身为阿比盖尔·道恩的弟弟，我自然是她遗产的主要继承人之一。我姐姐对于这些欠债的事情并不知晓。”

“这真是太有意思了，”老警官自言自语道，“放高利贷的人借钱给你，因为他知道当艾比·道恩死的时候，你会得到她一大笔遗产。这真是巧妙的安排啊，道恩先生！”

道恩的嘴角耷拉了下来，他的眼神变得惊恐无比。

“好了，好了！”老警官吼道，“你说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说重

点！”

“重点就是……”道恩软塌塌的身体倾向了他们，“随着时间的流逝，阿比盖尔并没有去世，因此我也还不起那些债务——债主说，她必须死！”

他戏剧性地停了下来。老警官和桑普森面面相觑。埃勒里正在翻着一本书，翻着翻着也停下来，盯着道恩。

“这就是整个故事，对吧？”奎因警官咕哝着，“借钱的那个家伙是谁？银行家？股票经纪人？”

道恩满脸苍白，他用猪猡一般的眼睛不安地环视了一圈在场的人。很明显，此时他全身的颤抖是真实无误的。他张口时，那颤抖声传递了过来。

“迈克尔·卡德西……”

“大麦克！”警官和桑普森同时惊叫了起来。老人甚至直接跳了起来，在厚厚的地毯上走来走去，“大麦克！这也太凑巧了，他刚好也在医院……”

“卡德西先生，”埃勒里冷静的嗓音响起，“拥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老爸。当阿比盖尔·道恩的喉咙被勒住的瞬间，他还在一名医生和两位护士的面前昏睡着。”他转身走回了书架。

“没错，他是有不在场证明，”哈珀突然笑了起来，“但是这家伙可是条鳗鱼，全身滑滑的，抓不住啊！”

“嗯，不可能是卡德西。”老警官嘀咕着。

“但有可能是他的那三个手下干的。”区检察官插了句话进来。

警官什么也没说。他看起来很不满意。“我看不像，”他喃喃而语，“这起犯罪简直是太完美、太周密了。不像是小威利、恶狗或者壁虎乔能做得出来的。”

“没错，但是如果有了卡德西的脑袋指挥的话……”桑普森反驳道。

“好了，好了，”埃勒里从房间一角发出声音，“别急着下结论，各位先生。古代智者普布里乌斯·西鲁斯[2]说过：‘人需三思而后

行。'你可不能犯了先行而后思的错误啊，老爸。"

胖子对于自己创造出来的乱局扬扬得意。他的眼睛尽量谨慎小心地眨巴着，挤出了一堆堆小皱纹，但他确实是在发自内心地开心傻笑。"一开始，卡德西说应该由我来动手，可是，"他做出一副道德感强烈的模样，"这真是个卑鄙无耻的建议。我威胁他要去报警。这算什么？我说。她可是我血浓于水的亲人啊……他大笑着说，那你不做我就亲自动手。我说：'你不是认真的吧，麦克？'他说：'这是我的私事。你只要记得把嘴巴闭紧点儿就行了，明白吗？'那我该怎么办？我要是不照做，他——他会杀了我的……"

"他这些话是什么时候跟你说的？"警官问道。

"去年九月。"

"从这之后，卡德西跟你讨论过这件事没有？"

"没有。"

"你上一次见他是什么时候？"

"三星期之前……差不多这个时间。"道恩一脸不舒服，满头大汗，小眼睛在屋中每个人的脸上移来移去，"今天早上我得知姐姐的死讯，而且还是被谋杀的——那个时候，除了卡德西，我还能想到谁……你明白吗？而我现在不得不——我的意思是，我很快可以还清欠他的钱了。这就是他想要的。"

桑普森满面愁容地摇着头。"卡德西的律师会把你的故事驳成一摊烂泥，道恩先生。他威胁你的时候，有任何人可以作证吗？我想肯定没有吧。很遗憾，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能够把大麦克抓起来。当然，我们可以打打他那三个笨蛋手下的主意，但是除非我们能找到确切的证据，否则不会有什么用的。"

"他们会想办法当天就把那三个家伙保释出去，"警官冷冷地说道，"但是那些家伙都会在我们的眼皮底下的，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亨利……只是这整件事想起来都不怎么站得住脚。恶狗是他们当中唯一个子小到可以冒充杰尼医生的家伙，但还是……"

"我给你讲了这个故事，"道恩一脸义正词严地尖叫道，"是为了我的姐姐。"他的眉头皱了起来，"我要复仇！凶手必须血债血偿！"他坐得挺直，活像一只好斗的肥公鸡。

哈珀并拢了他被烟熏得发黄的手指，鼓起了无声的空气掌来。埃勒里注意到了他的动作，会心一笑。

桑普森说："我倒是觉得，道恩先生，你压根儿没必要害怕卡德西或者他的手下。"

"你是这么认为的？"

"没错。对于卡德西来说，你活着比死了更有价值。如果你遭遇了什么不测，他就没有机会向你要债了。他才不会对你做什么呢！不仅如此啊，先生！他的如意算盘应该是让你好好搞定财产的事情，然后再慢慢跟他清算欠下的债。"

"我猜，"警官讽刺地质问道，"你还的利息不会是按正常的利率来算的吧？"

道恩呻吟了一声。"百分之十五的利息……"他抹了一把脸上留下的汗水。现场冷寂了。"你们不会把这事儿说出去吧？"他的下巴滑稽地颤抖着。

"通常来说……"警官思考了一下，回答他，"我们会把你的事情列为机密，道恩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一点。而且，你可以得到相应的人身安全保护。"

"谢谢你，谢谢你！"

"那现在，麻烦你告诉我们，你今天早上都干了些什么？"老警官装作不经意地问了一句。

"我都干了什么？"道恩瞪圆了双眼，"你该不会是……啊哈！原来如此。这是例行公事，是不是？我从电话里听说了姐姐摔倒的消息。医院打给我的，那个时候我还在床上。赫尔达和萨拉先走。我大概十点到的医院。我四处找杰尼医生，但是没找到。大概离手术还有五分钟时，我到了休息室，在那儿遇到了赫尔达和小莫豪斯，那个律师。"

"你只是四处闲逛了一番，是吗？"老警官的目光变得阴沉。他咬了咬自己的胡须。埃勒里大步流星地走了过来，微笑地看着亨德里克·道恩。

"道恩夫人，"他说，"是个寡妇。为什么人们会称她为'道恩夫人'？道恩不是你们家族的名字吗？难道她嫁给了同姓的堂兄弟什么

的？”

“这是个好问题。”胖子尖声说，“你知道吗，奎因先生，阿比盖尔嫁给了查尔斯·范·德·顿克，但他去世之后，她就恢复了娘家的姓，并加上‘夫人’的后缀称呼以表示尊敬。她以道恩的姓氏为荣。”

“我可以证实这一点，”哈珀慵懒地插了一句，“今天早上去医院之前，我匆匆地查了一下档案。”

“哦，我对道恩先生所讲述的这些丝毫不怀疑，”埃勒里活力十足地擦着夹鼻眼镜，“我只是有点好奇。那么接下来，谈谈你是如何欠下卡德西那么多钱的吧，道恩先生。你刚刚提到了打牌，赌马。还有没有赌注更大，更刺激的项目？比如说女人，我举个例子。”

“啊？”道恩的脸上瞬间流满了汗，简直都能反光了，“为……为什么——”

“严肃！”埃勒里突然喊道，“请回答我的问题，道恩先生。在你的欠债列表中，是不是有女人的名字？不要因为我是位正经的绅士，就不敢跟我说真话。”

道恩舔了舔他的厚嘴唇：“没有。我……我都还清了。”

“非常感谢！”

警官敏锐的目光一直打量着他儿子。埃勒里的头微微一扭，警官立即站了起来，装作不经意地将手搭在道恩肥大的胳膊上。

“我想你刚刚说的那些对于我们来说已经足够了，道恩先生。谢谢你，另外，你不用担心卡德西的威胁。”道恩奋力站了起来，抹了抹脸。“顺便，我们想见见赫尔达小姐。她好像在楼上是吧？你能不能帮我们——”

“好，没问题，再……再见。”

道恩迅速走出了房间。

他们几个人心照不宣地对视了一下。奎因警官用桌上的电话跟警局通了个话。当他跟巡查员通电话的时候，埃勒里不经意地小声发表了一句看法：“我们的这位罗德岛巨汉，怎么会突然友好地找我们分享他的这个小秘密呢？”

“这小子，”哈珀懒洋洋地说，“不简单啊。”

“你的意思是，如果卡德西被判为阿比盖尔·道恩谋杀案的凶手，他就不用……”桑普森的眉毛都绞到一块去了。

“没错，”埃勒里说，“这头胖猛犸就不必偿还那些债务了。也许就是因为这个，他才想尽一切办法让我们怀疑卡德西……”

还没说完，赫尔达·道恩就挽着菲利普·莫豪斯的胳膊，两人一起走进了图书馆。

年轻而警惕性极高的莫豪斯闷闷不乐地站在一旁，赫尔达当着他的面，讲述了洛可可风格的道恩豪宅古旧高墙内的种种逸事。在警官和区检察官的交叉讯问下，她没什么反击能力，什么都说出来了。

莫豪斯就站在她的背后，他俊朗的面容上，此刻写满了阴沉的恼怒。

阿比盖尔·道恩和萨拉·福勒……两个老女人，在门后像泼妇一样彼此对骂。没有人知道她们为什么对骂，连赫尔达自己都不知道。这两个老女人，一个是七十多岁的老妇人，一个是老处女，居然能两个星期都不说一句话，却一直住在一起。几个月来，她们俩除了重要的事情以外，只用单字交谈。甚至在好几年的光阴里，她们彼此都没讲过对方的一句好话。但是就这样一个月又一个月，一年又一年，萨拉·福勒依然在这个家里为阿比盖尔·道恩服务。

“道恩夫人难道没有说过要解雇她吗？”

女孩机械地摇了摇头。“哦，妈妈有几次非常生气，说要把萨拉赶走，但是我们都知道她只是说说而已。我以前也问过妈妈，为什么她和萨拉不能好好相处，她……她总是一脸异样地看我一眼，说那都是我的错觉。她还补充道，处于她这个地位的女人，通常都没有办法和女仆保持亲密的私人关系。但是那——跟我妈妈的性格也太不相符了。我——”

“我跟你说过好多次了，”莫豪斯插了一句，“你为什么总是折磨——”

没有人理睬他……赫尔达最后得出了结论，也许是家庭内部纠纷吧。很明显，这也不是什么特别要紧的事。否则为什么——警官突然换了个话题。

他询问了赫尔达今天早上的行动，赫尔达证实了萨拉·福勒早上在医院手术准备室所做的供述。

“你说过，”老警官追问道，“福勒小姐离开了你，单独去了外面不知道什么地方。而就当福勒小姐离开的时候，莫豪斯先生刚好进了休息室……从他进来，到他前往观看手术的这段时间内，你们俩一直在一起，没分开过？”

赫尔达咬了咬嘴唇，仔细回想。“是的，哦，不过有十来分钟时间不在一起，我记得。我让菲利普去找一下杰尼医生，问问他我妈妈具体状况如何了。萨拉离开房间之后就再没回来。菲利普出去一阵就回来了，他说四处都找不到杰尼医生。是这样吧，菲尔？我……我对此记得不是特别清楚了……”

莫豪斯迅速答道：“是的，是的，没错。”

“那么，”警官礼貌地询问，“莫豪斯先生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呢？”

“哦，我实在记不清楚了。是什么时候呢，菲尔？”

莫豪斯舔了下嘴唇。“我记得大概是——应该是十点四十分，因为我离开之后立即去了手术大厅，而那个时候，手术……手术应该马上就开始了。”

“我了解了，”警官起身，“那么，就到这儿吧。”

埃勒里突然问了句：“唐宁小姐在家里吗，道恩小姐？我想跟她聊聊。”

“她出去了，”赫尔达疲惫地闭上了眼睛，她薄薄的双唇看起来发烧了，“她真是个好人，一直把我送回家。但她刚刚回医院了。那边还有很多事情要忙，你知道的。”

“顺便说一句，道恩小姐，”区检察官微笑着说，“我相信你愿意协助警方彻查此案……你不介意我们查阅一下道恩夫人的私人文件吧？以免错失任何线索。”

女孩点了点头，悲痛欲绝的表情再度写在她苍白的小脸上。“好的，可以。我只是——真不敢相信……”

莫豪斯愤怒地说：“这宅子里没什么对你们有用的材料。她所有的材料和文件都在我手里。你们为什么不离开……”

莫豪斯弯下腰来，关切地抱住赫尔达。她抬起头望着他。

很快，他们离开了这个房间。

老管家被喊了过来。他的脸如同木头一般，两只小眼睛却炯炯有神。

“你叫布里斯托？”老警官神采奕奕地问道。

“是的，先生，哈里·布里斯托。”

“你知道吗？在我这儿，你必须讲实话。”

老人眨了眨眼睛。“哦，是的，先生！”

“非常好。那么，”警官用食指轻轻地点了一下布里斯托的制服，“道恩夫人和萨拉·福勒经常吵架？”

“我——嗯，先生……”

“经常吵架？”

“嗯……是的，先生。”

“为什么吵？”

老人的眼睛里流露出无助的神情。“我不知道，先生。她们总是不停地争吵。我们有时候能听到吵架的内容，但是从来都不知道原因。她们可能只是——只是讨厌对方。”

“那你能确定吗，仆人们中，有没有人知道原因？”

“没有，先生。她们俩很小心，仆人在场的时候，她们一般不争吵。争吵一般发生在道恩夫人的房间，或者是福勒小姐的房间。”

“你在这儿服务了多少年了？”

“十二年了，先生。”

“你可以走了。”

布里斯托鞠了一躬，安静地走出了图书馆。

他们都站了起来。

“要不再找那个叫福勒的女人聊聊，警官？”哈珀说，“看起来我们是该好好审审她。”

埃勒里猛烈地摇着头。“先把她放一边吧，反正她跑不掉的。皮特，你可让我吃了一惊啊。我们要面对的可不是一个凶手或者正常人，她是个精神病。”

他们离开了房间。

埃勒里深深地吸了一口一月清新的冷空气。哈珀正与他肩并肩地走着，警官和桑普森则大步流星地走在前面，四个人一同迈向面朝第五大道的门口。

“皮特，你怎么看？”

记者露齿一笑。“都是扯淡，这整件事，”他说，“我就看不到一句真话。每个人都有机会犯罪，而且每个人都有动机。”

“还有呢？”

“如果我是警官，”哈珀一边说，一边踢飞了路上的小石子，“我要花点儿工夫去华尔街那边好好挖挖。老艾比可是让不少未来的洛克菲勒破了产啊。也许他们中的某一个今天早上就出现在了医院，为了钱而复仇……”

埃勒里微笑道：“皮特，在这个行当里，我老爸可不是个菜鸟。他已经顺着这条线去查了……接下来我说的事你也许会感兴趣，有几个人，已经被我排除在嫌疑犯名单之外了。”

“排除了！”哈珀惊叫道，“嘿，老小子，等我一下行不行？先让我把凶手的名字点出来。是不是福勒干的？”

埃勒里摇了摇头，脸上的笑容退去了，取而代之的是满面愁容。“这个地方有点儿怪。两个泼妇都遵循着拿破仑的建议——‘家丑不可外扬’。这实在是有点儿不自然，皮特。”

“你的意思是，这里面隐藏着深层次的秘密，嗯？”

“对此我确定无疑。很明显，这个叫福勒的女人知道这个秘密，但是这个秘密必定令人羞耻，不便说出……上帝啊，这让我有点头

疼！”

四位男子坐进了警车，车子呼啸而去，留下了之前待在车子里的三位警探。他们悠闲地走上步道，穿过大门，向宅邸走去。

与此同时，菲利普·莫豪斯从前门走了出来。他神情紧张地四处张望了一番，注意到便衣警探三人组的时候，明显愣了一下。

接着他扣紧了大衣的纽扣，将下巴严严实实地塞进领子里，跑下了台阶。经过警探身边的时候，他嗫嚅了一句抱歉，然后向门口走去。他们停下了脚步，盯着他。

莫豪斯走上了人行道，犹豫了一会儿，决定往左转身，往市中心方向去。他一次也没有回头。

三位警探在门廊前分开了。其中一个人加快了脚步，循着莫豪斯走过的路，跟踪了过去，还有一个消失在宅子旁的灌木丛里。剩下的一个爬上了台阶，猛烈地敲着前门。

---

[1] 在警察和记者的关系史上，没有人留下的记录比皮特·哈珀更有趣了。在享受警方特别待遇的同时，他从未背叛过这种信任。与此同时，他利用私人资源进行的调查甚至多次帮助警方找到了臭名昭著的罪犯。他作为记者，在追捕许多广为人知的案犯时都出过力，包括芝加哥杰克·墨菲案，揭露巴纳比-罗斯一案，以及世界闻名的“模仿杀人”案。——原注。

[2] Publilius Syrus，约活动于公元前一世纪前后。古罗马拉丁文格言作家之一，出生于叙利亚，后作为奴隶被掠往罗马城。他凭借自己的智慧和才能赢得了主人的青睐，而被释放。

第十六章 干扰

区检察官桑普森不断催促车子加速。他急着去办公室，因为他已经迟到了。哈珀在曼哈顿西区下了车，急急忙忙地打电话。警车一路鸣笛，穿越了大中午堵塞着的街道。

奎因警官在摇摇晃晃的车子里愁眉不展。他掰着手指头，算着回到中央大街的石楼老巢之后，到底要办几件事......继续追踪杰尼的神秘访问者；追查冒名顶替者留下来的衣服，看能否锁定衣服真正的主人；查清楚谋杀用铁丝的出售厂商或工坊，看能不能找到线索；把剩下的隐藏在黑暗中的线索一一理清，看看能有什么发现。

“绝大多数恐怕都不会有结果。”老人绝望的吼叫声压过了引擎的隆隆声和警笛的尖叫声。

汽车在荷兰纪念医院的门口稍作停留，把埃勒里放了下来，接着又加速离开，消失在前往市区的车流之中。

这是埃勒里今天第二次踏足这个地方，这次，他是单独一个人。他若有所思地拾级而上。

艾萨克·库珀还在前厅值班，他正跟一位警察聊着。在主电梯的对面，埃勒里找到了明钦医生。

他探头望向走廊。麻醉室的门口，一个小时前就留在该处站岗的警员依然坚守着。几位蓝制服警察正坐在休息室里聊着天。三位拖着笨重摄影器材的工作人员，正从他前面的走廊往右方拐去。

埃勒里和明钦医生往左方漫步，走上了东走廊。他们经过了刚刚发现凶手衣服的那个电话亭。这个电话亭此刻已经被警方用胶带封了起来。走廊前面几步远，通往北走廊方向的左侧，是一扇紧闭着的门。

埃勒里停下了脚步。“这是手术准备室电梯间的外侧门，是吗，约翰？”

“是的，这扇门是双侧开的，”明钦忧愁地答道，“电梯既可以从这扇门进入，也可以从手术准备室里面进入。走廊上的门是方便那些从一楼直接抬过来动手术的患者。如果没有这扇门，他们就得从南走廊绕一大圈了。”

“考虑得很周到啊，”埃勒里评论道，“这边每件东西都是精心设计的。哦，我想我们可爱的警官肯定是把这扇门用胶带封起来了。”

过了一会儿，在明钦医生的办公室里，埃勒里突然开口：“给我讲一下杰尼医生和医院其他员工之间的关系吧。我很想知道人们是如何评价他的。”

“杰尼？他当然不是那种跟别人很合得来的人。但是人们都很尊敬他，因为他在外科专业享有非常好的声誉，地位很高。你懂的，埃勒里，因为地位和身份，人们总会对他另眼看待。”

“你的意思是，”埃勒里问道，“杰尼在医院里没有仇人？”

“仇人？谈不上吧。除非有人暗地里跟他结仇，”明钦咬了咬嘴唇，若有所思，“我倒是想到了一个人。此处有个人跟那个家伙一直合不来，总是针锋相对，势不两立……”

“真的吗？谁？”

“佩尼尼医生。产科——哦，准确地说，是前任产科主任。”

“为什么是‘前任’？佩尼尼离开了——辞职了？”

“哦，不是的。前一阵子，医院进行了人事调整，佩尼尼医生被降职为助理主任。而杰尼，至少名义上，接替了她，统管整个产科的工作。”

“为什么呢？”

明钦扮了个鬼脸。“佩尼尼医生并没有犯错。这只是那位死去的老妇人对杰尼表示一次好感而已。”

埃勒里的脸上掠过一阵阴影。“我明白了。不过这应该不会让二人势不两立吧，嗯？顶多也就是专业上的嫉妒，不至于……”

“不能这么说哦，埃勒里。你不了解佩尼尼医生这个人。她是拉丁血统，性格火爆，报复心很重……不过当然，她应该不至于……”

“不至于什么？”

明钦一脸惊讶。“我只说了她报复心很重，对不对？”

埃勒里庄重地点燃一支香烟。“啊哈，我可真笨，你什么也没说过……我想见见你的这位佩尼尼医生，约翰。”

“没问题，”明钦拨了个电话，“佩尼尼医生在吗？我是约翰·明钦。真巧，这回一下就找到你了，平时想一次就找到你可不容易……医生，麻烦你来我办公室一下……不，没什么大事，就是给你介绍一位朋友，他会问你几个问题……是的，麻烦了。”

埃勒里仔细端详着自己的指甲，直到敲门声响起。两个人都站了起来，明钦嗓音明晰地喊了一声：“请进！”门开了，走进来一位矮壮的白袍妇女。

“佩尼尼医生，请允许我为你介绍埃勒里·奎因先生。奎因先生正在协助警方调查道恩夫人的谋杀案。我想，你已经听说这件事了吧。”

“是的，”她的声音洪亮而嘶哑，很像男人的声音。她自顾自走到椅子前，一屁股坐了下去。

她绝对是一位惹人注目的女人。她的皮肤呈橄榄色，上嘴唇长满细小的绒毛，五官平凡的脸上，锐利的黑眼睛闪闪发光；漆黑的头发已经有些斑白了，发型中分，中缝几乎全白了。她的年纪令人难以捉摸，可能是三十五岁，也可能有五十岁了。

“医生，”埃勒里用最温和的语气开始了对话，“我猜你已经在荷兰纪念医院工作了不少年头吧？”

“没错，给我一根烟。”她看起来被这场对话给逗乐了。

埃勒里把他的镶金烟盒递了过去，严肃地擦着了根火柴，凑到香烟头上。她猛吸了一口，放松下来，好奇地盯着他。

“您知道，”埃勒里说，“我们针对道恩夫人的谋杀案调查，已经撞到了石头墙，走不下去了。整件事情太复杂，根本无法解释。因此我只能向每个人询问一些问题……你跟道恩夫人熟吗？”

“为什么？”佩尼尼医生的黑眼睛眯成一条缝，“你怀疑我是凶手？”

“我亲爱的医生……”

“你听我把话说清楚，埃勒里·奎因先生，”她丰满的红唇非常坚定，“我跟道恩夫人一点儿都不熟。对于她被谋杀一事，我什么也不知道。如果你觉得我该知道些什么，那你就大错特错了。这么说你满意了吧？”

“怎么能满意呢？”埃勒里可怜兮兮地咕哝道，然而他的眼睛里不经意地闪过精光，“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就这个问题直接下这样的结论。我问你跟道恩夫人是否熟悉，是因为——如果你们很熟，你也许能给我提供她的仇人名单。你知道吗？”

“很抱歉，我不知道。”

“佩尼尼医生，我们不要再兜圈子了，接下来我想说什么就直说了。”他闭上了双眼，脖子往后靠在椅背上，“你有还是没有——”他突然直起身来，盯着她的眼睛，“当着旁人的面，威胁过道恩夫人？”

她惊讶地望着他，吃惊到忘记了发怒。明钦挥舞着抗议的双手，嘴巴里还不停念叨着道歉的话语；他对于埃勒里的言论感到无比震惊。

“你有还是没有？”埃勒里的声音很平静，“就在这家医院里？”

“这简直是胡说八道！”她一点也不高兴地大笑起来，挑衅似的往后一靠，“谁跟你讲的这种无稽之谈？我怎么可能威胁那个老妇人？我甚至都不怎么认识她。我从来没有评论过她或者什么其他人。这真是，我——”她突然疑惑地停了下来，瞥了一眼明钦医生。

“你……你什么？”埃勒里追问道。他的表情不再严肃，而是一直微笑着。

“好吧——你知道，之前，我确实对杰尼医生说出过一些贬损的话，”她僵硬地解释道，“但那也算不上威胁啊。退一步讲，那也不是直接冲着道恩夫人去的。我真不明白，不管怎么说——”

“很好！”埃勒里笑了起来，“是杰尼医生，不是道恩夫人。非常好，佩尼尼医生。你跟杰尼有什么矛盾？”

“没什么，就是些私人恩怨。我想你应该听说了——”她飞快地瞥了一眼坐在一旁的明钦医生；他脸涨得通红，躲过了她的视线。“道恩夫人下令将我从产科主任的位置上降职。很自然，我十分恼火，毫

不客气地说，到现在我依然很生气。我觉得这事肯定是杰尼医生在背后撺掇，向老妇人说了我的坏话。被怒火冲昏了头脑，我才说出了那些话，被明钦医生和其他几位医生听到了。但这些跟谋杀案有什么关系呢——”

“这很自然，很自然，”埃勒里同情地说，“我非常理解。”她对他的话嗤之以鼻。“医生，我还有几个小问题要问你……”

“我亲爱的先生，”她冷冷地回答，“你想问什么就直说我，我没什么好隐瞒的。今天早上，我为一名早产孕妇接生，手术在八点钟开始，生了一对双胞胎。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不妨多跟你说点儿。听好了，其中一个孩子死了，母亲也活不长了……接着我吃了早饭，例行检查了产妇病房。这本该是杰尼医生的工作，你明白吗？”她嘲讽道，“他才没空管这些日常工作。他就是纯挂名的空架子。我探视了三十五位产妇和一大群哇哇大叫的小家伙。整个早上我的时间都花在这儿了。”

“您就没有在什么地方待上比较长的一段时间吗？这样您就有不在场证明了。”

“如果我提前知道需要不在场证明的话，我肯定会给自己准备一个。”她没好气地回嘴。

“天有不测风云嘛。”埃勒里嘀咕道，“到中午之前，您离开过医院吗？”

“没有。”

“您的供述对我们很有用，医生……那您对这起谋杀案有什么个人见解？”

“没有。”

“您确定？”

“如果我能，我早说了。”

“好吧，我会记住您的话。”埃勒里站了起来，“谢谢。”

明钦医生窘迫地起立，他们静静地站着，直到传来女人大声摔门的声音。明钦颓然坐回转椅中，虚弱地笑着。“这是个不简单的女人，是不是？”

“实在太厉害了！”埃勒里又点了根香烟，“顺便问一句，伊迪丝·唐宁在不在医院？自从她今天早上送赫尔达·道恩回家之后，我还没跟她聊过。”

“刚才见过她，”明钦医生又忙着拨起电话，“她不在，刚被叫走了，才走一会儿。”

“无所谓了，”埃勒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有趣的女人……”他吐出一口烟雾，“现在仔细回想一下，约翰——欧里庇得斯[1]说的这句话看起来也不完全是错误的。他说‘我憎恨学识渊博的女人’。而且，你别以为这句希腊名言跟拜伦的名句没有任何关系……”

“看在上帝的分上，”明钦呻吟道，“你是在讲哪个女人——唐宁小姐还是佩尼尼医生？”

“这也不重要。”埃勒里拿起大衣，叹了口气。

---

[1] 欧里庇得斯（公元前480—前406），古希腊悲剧作家。

第十七章 神秘

奎因警官与儿子之间的关系非常特别——与其说他们是父子，倒不如说他们是志同道合的朋友——这种关系在吃饭的时候表现得特别明显。进餐时，不论是早餐还是晚餐，都是他们相互打趣、怀旧、谈心，以及开着活泼而无伤大雅的玩笑的时光。年轻的朱纳在一旁侍应着，炉火啪啪作响，寒风顺着西八十七街呼啸而过，拍打着窗户玻璃。这幅奎因一家冬夜温馨家居图，可是在整个警局里都出了名的。

但是，就在阿比盖尔·道恩去世的那个一月的夜晚，这个传统被打破了。

房间里没有欢声笑语，也没有宁静祥和。埃勒里一脸忧郁，全神贯注地静坐着，愁眉不展，香烟悬在空了一半的咖啡杯上方，兀自燃烧着。警官蜷缩成第一团，躲在炉火旁，身子不住地颤抖。他轻轻地叹了口气，尽管身上披着三件厚厚的袍子，他的牙齿还是无法控制地打战。一旁的朱纳敏锐地感觉到主人的心情并不是很好，于是默默无语地迅速收拾好了餐桌。

案件调查至今，所有的努力基本上都宣告失败了。施瓦逊像个幽灵一般，依然逍遥法外。维利警长率领手下查了海量资料，把电话簿上所有叫施瓦逊的家伙都骚扰了个遍，也没能找出他的下落。警局的兄弟们士气也很低落，而老警官又被突如其来的伤风困在了家里。有关医院电话亭里发现的外科医生服装的调查报告给不出任何有价值的结论和线索，有关铁丝的追查看来也遇到了麻烦，什么也没查出来。而针对阿比盖尔·道恩财务方面仇人的调查，同样没有任何结果。被谋杀的老妇人，她的私人文件看起来也清白无疑，就像小学生的作业本一样平淡无奇。更糟糕的是，老天爷像是故意要把案情搞得更复杂。区检察官打了电话过来，说他被市长喊去了。他和市长匆匆开了两个会，又接了个来自奥尔巴尼的纽约州州长的长途电话。市政府和州政府的官员们都吵成一团，乱七八糟，所有人都焦急、紧张地等待着解释，要求警方立刻采取行动。新闻记者们层层围住了警局和案发现场，让在场的工作人员简直不能安心工作。

就是这些破事儿，使得老警官唉声叹气地缩在安乐椅上，半歇斯底里地宣泄着无助的怒火。埃勒里则沉浸在宁静和黑暗之中，游弋在思维的大海里……

突然，电话铃声响起，朱纳跳出了厨房，跑去接电话。

“是找您的，奎因老爷。”

老人急忙走出了房间，他身上发冷，边走边打战。舔了一下嘴唇后，他接起了电话。“喂。谁啊？托马斯？嗯……”他的声音突然变尖，人也焦急了起来，“哦，什么？哦，你先等一下，不要挂电话。”

当他把电话交给埃勒里的时候，他的脸色如同羊皮纸和象牙般煞白。“真是糟糕透顶，儿子。又出事了，杰尼从利特的眼皮底下跑掉了！”

埃勒里站了起来，大吃一惊。“笨蛋！”他咕哝了一句，“爸爸，你再问详细一点。”

“喂！喂！”奎因警官对着话筒暴跳如雷，“托马斯，你帮我给利特带句话，要么他能想到什么好的说辞来解释，要么他把杰尼抓回来，否则就等着降职吧……施瓦逊还是没消息，嗯？……嗯，你们今晚通宵查……什么？海塞干得不错……好，我知道。下午我们来的时候，他在宅子后面守卫着……好，托马斯，你让利特去杰尼住的旅馆，在那儿守着……给我好好干！”

“又出什么事了？”等到老人回到火炉边安乐椅上坐好，在炉前烤着双手时，埃勒里问道。

“出了一堆问题。杰尼住在麦迪逊大街的特伦顿旅馆。利特在那儿监视了他一整天。他就在门口盯着，而杰尼五点半的时候突然出现在门口。他叫了一辆出租车，朝北方去了。利特当下没叫到出租车——我也没办法苛责他，事情发生得太快，他根本反应不过来。

“等他叫到出租车，要去跟踪的时候，正好赶上交通堵塞。不过他还是在四十二街发现了杰尼正跳下出租车，给司机付了钱，跑向中央车站。他混在人群中，不见了……这就是他最后一次看到杰尼。真是该死！”

埃勒里陷入了沉思。“他这是故意违反规定啊，是不是？调查期间不得离开城区。当然了，只有一种可能……”

“没错，他肯定是给施瓦逊通风报信去了，”老人郁闷坏了，“利特在中央车站附近被堵得一动不能动。等他下了车跑进车站的时候，杰尼早就不见了。他立刻喊了一群警察去查所有即将离站的火车，但是没用，那简直就是大海捞针。”

“嗯，”埃勒里紧皱眉头，低声说，“杰尼一定是去给施瓦逊通风报信了，这一点毋庸置疑。我们至少可以由此推断出，施瓦逊应该住在郊区。”

“已经去查了。托马斯已经带了一组伙计去查郊区了……”老警官的眼睛亮了起来，“还有一线希望，不管怎么说。你知道疯子福勒做了什么吗？”

“萨拉·福勒！”埃勒里的唇边跳出了这个名字，“她做了什么？”

“她一个小时前从道恩家宅邸溜了出来。海塞跟踪了她一整天。他跟着她去了——去了唐宁医生的家！你对此事怎么看？”

埃勒里盯着他的父亲。“唐宁医生，嗯？”他慢慢地说，“这真有趣。海塞还发现了什么？”

“其他的没了。这事实本身就够惊人的了。她在唐宁家宅邸逗留了半个小时。出来之后，她直接打车回了道恩家。海塞是用电话汇报的，他现在还在那儿，跟另一个警探一起监视着。”

“萨拉·福勒和卢修斯·唐宁医生，”埃勒里自言自语。他坐在桌边，望着炉火，不停地敲着桌布。“萨拉·福勒和卢修斯·唐宁医生，这个组合……”他突然对父亲微笑道，“女预言家和医生，一个非典型组合啊。”

“确实很有趣，有趣极了。”警官赞同道。他把身上的袍子裹得更紧了一些，“我们明天一大早得把这事儿查清楚。”

“显而易见，”埃勒里带着某种奇妙的满足感说，“斯拉夫人的谚语说‘人早上要比晚上聪明’。嗯——让我们等着瞧。”

老人什么也没说。几乎就在一刹那，愉快的表情突然从埃勒里的脸上消失。他迅速站了起来，走进了卧室。

第十八章 浓缩

阿比盖尔·道恩被谋杀的第二天，这一条爆炸性新闻席卷了整个美国新闻界，汹涌的洪流不可抑制，又透过全球的媒体，将此新闻传播到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星期一早晨，美国新闻界的每一家报纸，头版头条都醒目地刊登着有关这起案件的故事，许多家甚至只有可怜的一点点内幕消息。纽约的各大媒体由于缺乏翔实的调查资料，不得不补充了大量有关阿比盖尔·道恩令人惊讶的发迹史，她无与伦比的金融操盘交易记录，她所参与的每一笔慈善款项的来龙去脉，以及她与已经逝世很久的前夫查尔斯·范·德·顿克之间的风流韵事。有一家报业财团甚至赶着凑出了一系列有关她的文章，并集结成书，起名为《阿比盖尔·道恩的一生》。

而在下午早些时候的各式社论中，已经隐隐能听到隆隆的雷鸣声。这些社论无一不在影射纽约市警局的奎因警官，以及纽约市的所有警察。其中一家社论带有很明显的政治意味，矛头直指市长。“珍贵的二十四小时，已经永远消逝了，”它的语气愈发愤慨，“可是连一丁点儿线索，一丁点儿事实的真相都没有发现。凶手依然气定神闲地逍遥法外。他罪恶的双手使得一位伟大女性那伟大而崇高的灵魂从此夜夜哭泣，使她过早地升入了天堂。”

“这位令人闻风丧胆，多年来成功抓获无数穷凶极恶罪犯的奎因警官，能否完成这一重大课题？这回他会不会威名扫地？”另一家报社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还有一家报纸直截了当地宣称，纽约警局身为世界上最大城市的管理者，多年以来一直都“声名狼藉，管理不力”。现在横亘在警局面前的是一个世纪大难题。这次它将向全世界证明，它有多么无能。

纽约唯一既不嘲讽又不批评警方的报纸，居然是皮特·哈珀担任采访记者的那一家。这令市民们感到不解。

其实，压根儿不需要报界的嘲讽和指控去唤醒官僚们的死板和了无生机。政治界和社交界已经发生了大地震，震撼的强度被警局侧面

记录了下来。各行各业有头有脸的人物都纷纷拍电报、打电话，要求市长限期尽快破案。华尔街被此事激扰得骚动起来，股票价格不可避免地一落千丈，整个股市呈现恐慌性抛盘。联邦政府对此案件也表现出了不同寻常的兴趣。一位参议员甚至因为阿比盖尔·道恩在他所在的州里拥有庞大的产业，而在国会大厅发表了一通热情洋溢的演说。

市政厅已经被纷至沓来的狂热会议搅得乱七八糟，中央大道则像一个巨大的马蜂窝一样，嗡嗡嗡地吵着。谁也找不到奎因警官；维利警长断然拒绝了记者们的采访。被神秘和怀疑的气氛所煽动起的流言蜚语，在整个城市里飞快地扩散着。人们私底下悄悄地传说，凶手是一位受到当局“保护”的权势滔天的金融大亨，他亲手勒死了阿比盖尔·道恩，目的是为了报复当年一次金融角逐中不光彩地惨败于老夫人之手的深仇大恨。这则流言一听就很荒谬，但是这丝毫没有阻止它在城市里的传播。不到两个小时，政府机关就注意到了此事……

周二傍晚时分，一群神情严肃的达官贵人秘密聚集在最隐秘的圣所——市长的办公室。坐在会议桌旁吞云吐雾的是市长本人，身旁按顺序坐着警察局局长、区检察官桑普森和他的助手们、曼哈顿区区长，以及五六个秘书。奎因警官缺席了会议，这一点特别引人注目。

会议桌的上空笼罩着压抑的云。他们已经从各种能想到的角度去探讨了这起案件，但还是一团糟。喋喋不休的记者包围了外面的各大办公室，满心希望能获得采访的机会。市长手里拿着一沓厚厚的报告，这是由奎因警官签署的有关本案侦查的所有细节材料。这报告里包含了涉案人员的每一段对话，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相关人士的详细背景资料。这是截至周二早上之前，警方所掌握的有关此案件的一切资料。区长在会议中坚信，那位爱尔兰佬大麦克·卡德西必定以某种方式参与到了这起谋杀案中。他似乎很有可能受雇于阿比盖尔·道恩的某个神秘的仇家。区长对这个结论感到很满意。他们还激烈地讨论了杰尼医生为何守口如瓶，以及有关施瓦逊的搜查，横竖都没讨论出结果来。

会议看起来注定是要不了了之。没有什么新发现，大家甚至都没商议出下一步该怎么办。警察局局长胳膊肘旁有部热线电话，会议从头到尾电话都响个不停，传来的消息没一件好的，不是调查失败，就是找到了一丁点儿可怜的没用的线索。

就在这关键的时刻，市长的私人秘书走进了房间，手里拿着一个厚厚的信封，指名要交给警察局局长。

他迫不及待地撕开了信封，热切地读着首页顶头的一行打印文

字。

“奎因警官特别报告，”他念叨着，“他总是说之后会呈交一份完整的报告，让我们看看……”他默读着。突然他把文件交给了身旁坐着的书记员，“嘿，杰克，大声把这个念出来。”那位书记员接过报告，用清晰而缺少起伏的声音开始朗读。

有关迈克尔·卡德西的调查报告

周二上午十点十五分，经过医学鉴定，卡德西的神志已经清醒，可以提供有关道恩案件的相关证词。审讯在荷兰纪念医院三二八号病房进行。他于昨日至该医院进行阑尾切除手术，后被送至该病房。此时该人身体较为虚弱，正遭受剧痛侵袭。

卡德西供称，他对谋杀案一无所知。审讯开始时先向他求证有关拜尔斯医生和格蕾丝·奥伯曼护士的证词。二人的证词叙述道，周一早晨，当卡德西正躺在麻醉室准备接受阑尾切除手术麻醉之时，一个蒙面白袍的身份不明人士经过了麻醉室，前往手术准备室。卡德西确认他的确见到了白袍、手术帽、白口罩的家伙从南走廊进入麻醉室，急匆匆地穿过房间，进入手术准备室。他没有见证此人的离开——因为很快他被麻醉得不省人事。他声称认不出该男子的模样，只记得该男子看起来是跛行的，但是无法完全确认。不过这一点并不要紧，拜尔斯医生和奥伯曼小姐的证词已经足以证明这一点。

下面是有关亨德里克·道恩的部分报告。之前承诺为道恩提供人身安全保护，我们便派人贴身保护他。之后发现了他的一些可疑举动，遂对他的私人住所进行了暗中搜查。但除一本备忘录外，未发现任何可疑证物。此备忘录记录了与卡德西和还款期限相关的一些内容，可为他之前讲的故事作证。之后我们以此事审讯了卡德西，他毫无隐瞒地承认了曾以百分之六利率借予道恩一笔巨款的事实，还款期限则为道恩继承财产之时。在审讯时，他的态度飞扬跋扈。他声称此事光明磊落，并无任何违法之处，因此他感到无比坦然。奎因警官问：“你从未威逼利诱过他吗，麦克？是否曾催促他早日促成道恩夫人的死亡，以便尽早收回借款？”卡德西回答：“警官，这样做合适吗？你知道我不是做那种事的人。”经过反复侦讯，重压之下，他终于承认之前确实曾经催促亨德里克·道恩还钱，且表示道恩对其姐姐被谋杀之事知之甚详，他很有可能隐藏了部分细节，并未完整地供述出来。奎因警官问：“小威利、恶狗和壁虎乔又是怎么回事？你必须解释清楚，麦克！”卡德西回答：“你不是已经把他们抓起来了？他们跟这桩谋杀案没有任何关系，警官。他们来这儿，是为了在我被麻醉期间无法自理的时候，做我的保镖保护我。你从他们身上得不到什么有价值的线

索。”奎因警官说：“现在你给我小心点儿，道恩出了任何事，我会找你算账，麦克——明白吗？”卡德西回答：“他现在就像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一样安全。你以为我想平白无故地损失十一万美元吗？我才没那么傻！”

结论：卡德西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谋杀发生当时，他正处于麻醉的状态。除了谋杀时曾经出现在医院，无任何证据能够表明小威利、恶狗和壁虎乔与这起案件有任何关系。此调查方向至此暂时告一段落。

书记员小心翼翼地把这份报告摆在桌上，又拿起另一份，清了清嗓子。

“一场空啊，”局长抱怨道，“这个狡诈的卡德西，简直跟鳗鱼一样滑，市长先生。不过如果他那儿真的有什么猫腻，奎因是能从他嘴巴里掏出来的。”

“好吧，好吧！”市长打断了他，“我们还是毫无进展。下一份报告是关于谁的？”

书记员开始朗读。

有关卢修斯·唐宁医生的调查报告

我们于上午十一点十五分，在荷兰纪念医院的唐宁办公室对唐宁医生进行了讯问，事关他在周一夜晚缘何密会萨拉·福勒。被问及此问题后，唐宁医生神情恼怒，但拒绝透露萨拉·福勒到访的原因，以及二人的谈话内容。他只是宣称此次来访纯属私人行为，与本案毫无关系。

警方无论使用威胁抑或恐吓，均未取得成果。他声称准备承受任何侮辱。但他也宣称，如果警方毫无根据地逮捕他，他将坚决起诉警方在毫无根据和理由的情况下胡乱抓人的行径。警方只能作罢。警方问及他与萨拉·福勒有多熟悉的问题，所得答案并不令人满意。“不是很熟。”他说了一句，并拒绝做进一步的解释。

采取的后续措施：派人讯问唐宁家族成员。唐宁夫人目击到周一晚上福勒来访，但她以为这只是一次正常的求医问药。她跟福勒也不是很熟，之前是通过死者的交际圈结识的。而在萨拉·福勒到访的半小时内，伊迪丝·唐宁并不在家。女仆声称唐宁医生在私密检查室接待了福勒，整个过程持续了半个小时左右。之后她直接离开宅邸，回道恩

家去了。

结论：无法采取任何措施来发现福勒-唐宁的对话内容，只能继续讯问或动用其他力量强迫他们交代。除了他们在密室内进行会谈这一点，其他细节并无可疑之处，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此次谈话与案情有任何关系。福勒和唐宁目前都受到警方的严密监视。未来有后续情况再行报告。

“还是没任何结果，”市长恼火地嘀咕，“我对你们部门感到很遗憾啊，局长。如果你们还是这样毫无进展的话，我得做其他考虑了。这个奎因警官真的能够胜任此案吗？”

区长扭了扭身子。“哦，别说丧气话，”他急躁地说，“我们也不能巴望一匹老马立刻创造奇迹，不是吗？这案件才发生了三十个小时不到，任何事情都要有个过程的嘛。至少到目前为止，他还从来没让我失望过呢。我——”

“不止这样啊，”警察局局长插了一句，“这可不像强盗杀人案，市长，那种案子简单——警局有线人可以很快获得线索。这可是一件非同寻常的谋杀案。我觉得——”

市长甩了甩头，打断了他的话。“下一个报告是谁？”

“伊迪丝·唐宁。”书记员一本正经地翻着报告，开始不带感情地朗读。

关于伊迪丝·唐宁的调查报告

无任何可疑之处。她周一早晨的行为清白无疑。周一早晨手术开始前，她曾多次进出医院，这导致警方拿不到她完整的行为记录。手术开始后的行为记录都很完善，没什么问题。

唐宁小姐无法就谋杀案及犯罪动机给出任何可能的解释（她的父亲唐宁医生同样给不出）。她跟赫尔达·道恩很熟悉，但无法解释她的父亲与道恩夫人之间关系一直很冷淡的情况。她只是谈到，他们之间的关系一直不是很融洽。

结论：此调查方向没有继续挖掘的必要。

“哦，我早就该想到了。”市长哀叹道，“接下来又是谁？开始吧，快！”速记员又继续读道：

有关杰尼医生的补充调查报告

他顿了一下，桌旁热心的听众们开始交头接耳，窸窸窣窣的对话声传了出来。所有的与会人员都把椅子挪得更靠近桌子了。秘书继续朗读着这份报告：

杰尼医生于周一晚上回到了他位于特伦顿旅馆的房间，确切时间是晚上九点零七分。他乘坐出租车回来，下车后立即被警方控制。目前利特警官正在他的住处监视他。根据出租车司机莫里斯·科恩（受雇于混合出租车公司，驾驶证号二六〇九五四）的供词，他是在中央车站的出口接到该乘客的，该男子要求立刻前往特伦顿旅馆。当晚其余时间，杰尼一直都在自己的住处，并未外出。他在住处接到多个电话，均来自熟人和朋友，所谈话题主要是对死者的关心。杰尼并未向外拨打电话。

今天早上（周二，上午十一点四十五分），就施瓦逊的问题讯问了他。杰尼表现得机警而沉默寡言。他看起来满脸病容，非常疲倦。他再次拒绝讨论施瓦逊的事，并拒绝透露他的行踪。奎因警官问："杰尼医生，你蓄意违反我昨晚公告的禁令。我跟你说过，不得离开市区……你昨天傍晚六点钟的时候，去中央车站干什么？"杰尼回答："我没有离开市区。我只是去车站退票，退去芝加哥的火车票。昨天我跟你说了要去芝加哥开会，但你不同意。所以我不得不决定把票退掉，取消此次行程。"奎因警官问："啊哈，那么说来，你只是去退个票，没有坐车前往任何地方？"杰尼回答："我都跟你说了一遍了。不信你可以去查查，应该很容易核实。"

备注：立即联络了中央车站进行核实，证明杰尼医生的票确实是在他声称的时间被退掉的。但无法得知退票人的长相——售票员完全记不得了。另外杰尼说他并未购票前往其他地方，这一点也无法证实。

问："你五点三十分离开旅馆，六点钟到达车站，而直到九点，你才返回旅馆……你别跟我说，你退一张火车票退了整整三个小时。明明是一个电话就可以搞定的事情！"回答："当然，几分钟就把票退掉了。我离开了中央车站，在第五大街和中央公园里独自走了很久。我的心情糟透了，需要新鲜的空气，也需要一个人静一静。"问："如果你是在中央公园里散步，那为何你又会折回中央车站打车回来呢？'回答：'我徒步往回走了一会儿，就感觉脚太累了，没法继续走，于是就打车回去了。上车地点刚好是车站附近。"问："在独自散步的整个过程中，你有没有遇到谁或者停下来跟谁讲话？是否有人能证明你的说辞？"回答："没有。"

奎因先生问：“杰尼医生，你真是个聪明人，是不是？”答：“这真是对鄙人莫大的赞赏。”问：“这是你应得的，杰尼医生，你做得太棒了。那么现在，听听接下来这段分析说得准不准，如何？——还记得吗，你在周一早上，被一个冒名顶替者冒充了一段时间。要冒充你有一个最基本的条件，那就是冒名顶替者需要暂时地将你从这个舞台中移除。你瞧！恰好有位名叫施瓦逊的绅士前来拜访你，时间就在这位冒名顶替者出场前的五分钟。他占据了一整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这位冒名顶替者得以潜入手术准备室与阿比盖尔·道恩独处，并将她提前送离了人世。直到那位冒名顶替者有机会溜走之后，他才跟你道别离开……对于你这样的聪明人来说，这点儿推理你应该很容易理解吧？”回答：“这纯粹是巧合！没别的可能性。我跟你说过了，我的这位来访者跟这该死的案子没有丝毫的关系！”

随后，杰尼医生被明确地警告，如果再不吐露施瓦逊的身份信息，警方将以窝藏重要证人的罪名对他处以巨额罚金。他依然保持沉默，但脸上表现出担忧的表情。

结论：接下来的假设可能性极大。杰尼宣称他从六点到九点都在街上闲逛，这一点很可能是谎言。警方几乎可以肯定他必定是购买了前往纽约郊区某处的车票，也确实乘坐了火车往返于该处。我们正在调查该时间段所有的车次，以期找到某位乘务员或者乘客，能够认出杰尼医生，以证明在该段时间内他确实乘车外出过。截止报告完成时，尚未得到结果。

在没有得到确切的证据（某人能够指认出他当时出现在某列火车上，这就算得上确切的证据了）之前，逮捕杰尼医生毫无意义。甚至即使有了确切的证据，在能够切实跟施瓦逊产生联系并引出施瓦逊之前，逮捕他都不会起到什么作用。由于杰尼的顽固不合作，以及他的所谓“原则”，施瓦逊事件的影响被进一步放大。目有看来，除了窝藏证人一条罪名外，警方找不到对于杰尼医生不利的证据。

读完之后，秘书安静地把报告放在了桌上。市长和警察局局长对视了一眼，心里更加郁闷了。最后，市长叹了口气，耸了耸肩。

“我同意警官下的结论。”他说，“不管外面的报纸怎么炒，我支持他。”

“我宁愿你的手下步步为营，不要犯错，不要冒进，不要做蠢事以致酿成大祸。你怎么看，桑普森？”

“完全赞成。”

“我也建议按奎因的建议来办。”局长评论道。书记员拿起另一张报告，大声读了起来。

有关萨拉·福勒的补充调查报告

令人极度不满意。她拒绝透露周一夜晚拜访唐宁医生住所的目的。此女性已经疯疯癫癫，回答含混不清，话语中夹杂着大量的《圣经》词句。讯问时间周二下午两点，地点道恩宅邸。

结论：毫无疑问，萨拉·福勒与唐宁医生决定共同保守某项不为人知的秘密，彼此已经达成了默契。警方目前没有证据能证明这一点。她与唐宁均受到警方严密的监视。

“真是令人难以置信，你们的人只发现了这么点儿线索。”区长惊叹。

“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一群难对付的证人，”局长喃喃自语，“还有吗，杰克？”他嚷道。

还剩下最后一份报告。这份报告的篇幅很长，引起了所有与会者的注意。秘书开始朗读。

有关菲利普·莫豪斯的调查报告

获得了非常有趣的进展。我们通过地方检察官办公室，联系到了助理检察官拉普金。从他那里得知，其手下负责遗嘱与财产的办事员遇到了一起迄今为止从未遇到过的业务问题。在莫豪斯律师前来登记归档的阿比盖尔·道恩的遗嘱中，有一项特殊条款，该条款要求立遗嘱之人死亡之时，由律师即刻销毁她的某些未拆封的隐藏秘密文件。遗嘱中交代这些文件由律师保管。

立即前往讯问莫豪斯。于今天下午在道恩家发现莫豪斯正与赫尔达小姐在一起。讯问发现了一些特殊情况。奎因警官当即警告莫豪斯不可销毁这些文件，而是将其移交警方，因为这些文件可能跟谋杀案的发生有关。但莫豪斯冰冷自若地回答，他已经把这些文件都销毁了。

问：“什么时候销毁的？”回答：“昨天下午。当我的委托人去世时，这是我立即采取的行动之一。”

奎因警官询问那些文件的具体内容。莫豪斯宣称他对这些文件的内容一无所知。他宣称自己严格遵从遗嘱的要求，将这些文件在未开

封的状态下就销毁干净。这些文件已经在莫豪斯的事务所存放了多年。老莫豪斯还健在，并负责家族事务的时候，这些文件就已经在律师的手中了。莫豪斯只是理所当然地接过父亲的客户，继承了这些文件。他只是在按照遗嘱的要求履行义务，在委托人面前遵守职业道德，承担责任，等等。

在此情况下，须对其提出公诉——这是一起谋杀案——他无权在未与警方协商的情况下，私自销毁与可能与案情有关的证据。莫豪斯坚称他的行为是合法的。

“让我们走着瞧！”桑普森吼道。

讯问时赫尔达·道恩亦在场，她表现得心神不宁。警方讯问她有关被销毁的文件之事，她表示对文件的内容完全不了解，甚至压根儿就不知道这些文件的存在。她声称最近几年来，死者的绝大部分私人信件均交由她来处理。

结论：建议区检察官桑普森办公室立即调查此事的法律权限。如果莫豪斯身为法律公仆，公然僭越了本州赋予他的法律权限，那么建议考虑对其起诉之可能性。如果起诉不成，则应将此事提交律师协会，由他们定夺。除了少数持不同意见者之外，警方绝大多数人都相信，这些失落的文件对于侦破这起案件来说，可谓至关重要。

“老奎因肯定气疯了，毫无疑问，”区检察官冷静地说道，“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他那么有报复心，非要把人往死里整。这宗案子真让他大受打击。我倒是有点可怜莫豪斯了……”

市长疲惫不堪地站了起来。“我想，今天就到这儿吧，”他说，“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往好的方面去想，并看一下明天调查会有什么进展……从奎因警官提交的报告，我可以看出他在侦查的工作中已经尽了全力——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对此我感到满意。我将立即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并让州长安心。”他转身面向纽约警察系统的总长官，“您同意吗，局长先生？”

局长正用一块潮湿的手帕重重地擦着脖子后部，他顺从地点了点头，懒散地退出了房间。市长按了下桌上的铃，区检察官和他的助手们也一脸阴沉地走了出来。

第二部分 消失的橱柜

你见过木材拥塞吗？在基阿连山脉[1]侧面，穿过高海拔森林的湍急河流，你可能会见到这一画面……大量刚砍伐的木材顺着水流运往下游，在一个旋涡处，一根木材卡住了，所有的木材开始彼此交错，谁也过不去。它们停下来，搅动甚至断裂，很快就堆起了一座木材山。

伐木工人开始寻找造成拥塞的那根木材，堵住所有木材前进的罪魁祸首——或者说，那“关键的一根”。他找到了！拖拽，转动，牵拉——它掉出来，被冲走了。接着，就好像梅林的魔杖挥过，高耸的木材墙坍塌了，大堆木材顺着水流一拥而下。

调查一桩复杂的案件，我年轻的朋友，有时就像面对拥塞的木材。我们的木材——我们的线索——急着奔向一个终点。突然，一条线索卡住了，剩下的那些仍然顽固地试图前进，很快堆成了一座山。

扮演伐木工角色的侦探出面了，他找到那“关键的一根”，哈！顽固的线索驯服了，迅速在急流中列队前进，视野开阔、明晰，奔向远处的木材厂——也就是案子的真相。

——摘自古斯塔夫·古腾堡博士
于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在斯德哥尔摩警察学校招生会上的演说

---

[1] 位于北欧，挪威和瑞典之间。

第十九章 目标

周三早晨，奎因警官罕见地端坐在警察局的办公桌旁。他面前摊开了一份报纸——该报纸以俗丽的哥特字大标题报道了弗朗西斯·杰尼即将被逮捕的消息。外科医生“涉嫌谋杀”——这个精妙的短语表达出了明确的意思，那就是外科医生即将被逮捕，并以勒杀阿比盖尔·道恩的罪名被起诉。

警官对自己好像并不满意。他明亮的小眼睛中闪着一丝担忧。他边咬着胡须，边一遍又一遍地阅读着皮特·哈珀撰写的故事。隔壁的电话铃声一直响个不停，但老人桌上的这部电话从头到尾都没有响过。除了警局内部人员知晓他来上班以外，别人都以为他“外出”了。

记者们整夜蹲守在警局附近。一遇到警察，就叽叽喳喳地询问杰尼是否因谋杀老太太而被逮捕。但看起来没有人知道答案，至少没有人出来公开地谈论这个问题。

警察局局长和市长自从周二夜晚听了奎因警官的报告之后，就拒绝接受报界的采访。由于并未得到官方的正式声明，各大报纸只能继续转载哈珀的报道。哈珀所在报社的办公室被络绎不绝的打听者和电话包围，但是相关权威人士对这篇可能惹麻烦的报道持不置可否的态度，纷纷表示无可奉告。

早上九点整，奎因警官得到报告，一个特别的电话指名要找他——由杰尼医生打来的。外科医生强烈要求与警官通话，但副警官代接了这个电话。他彬彬有礼地告知对方，警官正在参加一个重要会议，无法接听他的来电。

杰尼突然爆发，大声咒骂，说他一整个早上都被新闻记者烦得要疯掉。他咆哮称记者们一直缠着要采访他，令他崩溃。

“你告诉我一件事，”他对着话筒嚷道，“报纸上写得都是真的？”

副警官模棱两可地说了句抱歉。从他的语气中，可以听出来他是

真的不知道。杰尼恼怒地宣称他将把自己锁在医院的私人办公室里，谁也不见。他怒火冲天，声音都被气得颤抖了。接着他狠狠地把电话挂掉，震得副警官耳朵生疼。

这番对话完整地落到了奎因警官的耳朵里，他严肃地微笑着，对维利警长下令，不允许任何记者踏入荷兰纪念医院的围墙内一步。

他打了个电话给区检察官。“有施瓦逊的消息吗？”

“连根毛都没看到。嗯，现在毕竟还早。等他来电话的时候，我会告诉你的。你们还得继续追踪，以确保能找到他。”

“我们会注意的。”警官顿了一下，用极其凶狠的语气说，“亨利，我在报告里提到的对于那个妄自尊大、厚颜无耻的莫豪斯的建议，你考虑过没有？”

桑普森咳嗽了一下。“哦，听着，奎因，我绝对是坚定地站在你这一边，这一点你是知道的。但是我很抱歉，这件事我们必须得放莫豪斯一马。”

“你改变主意了，是不是，亨利？”老人的声音中带着怒意。

“我还是坚定地支持你，奎因，”桑普森说，“但在头脑冷静下来之后，我仔细地考虑了整个情况……”

“然后？”

“奎因，他确实是在行使他的合法权利！艾比遗嘱中的此项条款并未提及财产，而说的是私人信托。因此莫豪斯确实不需要等到遗嘱认证手续彻底办理完毕，再执行此项条款销毁文件。这完全是两码事。你无法给出必须保存这些文件的理由，是不是？”

警官的声音里满是厌烦。“如果你的意思是，我能否证明这些文件里包含着破案所需的证据——我确实只能说，我不知道。”

“那我就抱歉了，奎因，对此我什么事也做不了。”

老警官挂了话筒，将哈珀的报纸轻轻地放在桌面上，把维利喊了过来。

“托马斯，把我们在电话亭里找到的那双帆布鞋拿过来。”

维利晃动着庞大的身躯，把鞋子带了过来。

老人把鞋子放在玻璃桌面上，仔细地看着它。他转脸面向维利，愁容满面。“对这双该死的鞋子，你有什么看法？”

巨人抚摸着他坚毅的下巴。“我觉得有点意思的地方，”他最后说道，“是这鞋带断了，而且不知道是谁穿的这双鞋子，他居然用橡皮胶带将断成两截的鞋带的两头粘住。”

“的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警官看起来有些郁闷，“维利，我儿子埃勒里不会无的放矢的，他既然对鞋带的事情心心念念，说明鞋带的问题肯定有某种重要的意味。把这双鞋放在这儿吧，我要试试头脑风暴。”

维利踏着大步离开了房间，留下老人独自陷入冥想，面前还摆放着那双看起来平凡无奇的白色帆布牛津鞋。

埃勒里刚刚从床上爬起来，正在沐浴，门铃响了。朱纳开了门，高个子明钦医生进入了客厅。

“你好！你是不是从来没看到过日出啊？”

埃勒里用浴袍紧紧裹住自己单薄的身体。“这才九点一刻呢，我昨晚思考到很晚都没睡。”

明钦找了把椅子坐了下来，扮了个鬼脸。“我正在前往医院的路上，顺道来看看你，问一下你今天早上报纸上写的有关杰尼的那些事，到底是不是真的？”

“报纸上写了什么？”埃勒里一边吃着煎蛋，一边茫然地问道，“约翰，要不要来一份？”

“我已经吃过早饭了——多谢，”明钦敏锐的目光紧紧盯着埃勒里，“这么说来你是不知道喽？好吧，今天早上的报纸说杰尼医生即将因谋杀老夫人的罪名被逮捕。”

“不知道！”埃勒里正咀嚼着一片吐司，“当代新闻业真是神奇啊。”

明钦悲伤地摇了摇头。“看来我是得不到什么有用的消息了，我明白了。但这报纸也真是瞎写，埃勒里。老家伙杰尼肯定已经气疯了。杀死她的女恩主！”他坐直身体，“说吧！我是不是也会被扯进

去？”

“你的意思是？”

“呃，”明钦严肃地说，“身为杰尼的同事，我和他共同创作了一本著作——《先天性过敏症》——报纸也自然会盯上我，然后把我逼疯。”

“哦！”埃勒里搅着咖啡，“如果换了是我，我才不会担心这些事，约翰。把杰尼的事情暂时忘在脑后吧——他会没事的……话说你们一起合著这本大作有多久了？”

“不是很久。你知道的，真正写一本书不是最麻烦的事，麻烦在于病例的收集。杰尼之前已经花了好几年搜集整理那些病例，那可都是珍宝啊。如果杰尼真的出了什么事的话，我倒是很愿意继承这些病例，继续下去——反正外行人对这些东西也没什么兴趣。”

埃勒里轻轻擦了擦嘴唇。“当然没人感兴趣。顺便问一下，如果你不嫌我八卦的话，约翰——你们之间有没有商议过这本书的稿费，或者后续商业上的所得如何分配？你们是平等的合著者吗？”

明钦的脸红了。“他坚持两个人平分收入，尽管在这本书的撰写上，他所做的贡献比我大得多，我真是羞愧……杰尼是个正派人，埃勒里。”

“我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埃勒里站了起来，走向卧室，“等我五分钟，我穿上衣服，约翰，然后跟你一起下去。抱歉，稍等一下。”

他消失在隔壁的房间。明钦起身在客厅四处踱步。他停在了壁炉旁，好奇地望着壁炉架上挂着的一对交叉的长刀。他的背后传来沙沙的声音，转身发现是朱纳正礼貌地对着他笑。

“早安，孩子，你知道这两把刀来自哪儿吗？”

“奎因老爹的一个朋友送的，”朱纳挺着胸脯自豪地说，“一位来自欧洲的朋友……”

“哦，约翰！”埃勒里从卧室里喊了他一声，“你跟唐宁医生认识多久了？”

“自从我到医院工作就认识他了。怎么了？”

“我只是好奇……关于我们的高卢女战士——佩尼尼医生，你还有什么趣闻可以分享吗？”

“没了。她平时对人不大友善，埃勒里。她从来不跟我们交往，能躲的都躲掉了，我想她应该在什么地方有个丈夫吧。”

“真的吗？她丈夫是干什么的？”

“抱歉，我从来没见过他，也没跟佩尼尼聊过她丈夫的事。”

明钦听到了埃勒里在卧室里忙忙碌碌的声音。他又坐了下来，不安地思考着埃勒里提的问题。

“你跟肯赛尔熟悉吗？”埃勒里的声音又响起来。

“不熟。他是个工作狂，把全部时间都搭在他的实验室里了。”

“那他跟艾比·道恩的关系好吗？”

“我记得他通过杰尼的关系，跟她见过几次面。但我敢肯定，他跟她不是很熟。”

“那伊迪丝·唐宁呢？她跟那个巨人高康大[1]关系好吗？”

“你是指亨德里克·道恩吗？这真是个古怪的问题，埃勒里，”明钦大笑起来，“我闭着眼睛也根本无法想象，这位年轻的、总是公事公办的姑娘倒在亨德里克的怀中的图景——是的，我真想象不出来。”

“他们之间没什么关联？”

“如果你想从他们俩之间找到暧昧关系，那你肯定是疯了。”

“好吧，你知道德国有句谚语吗，”埃勒里哧哧笑着，穿好了衣服，出现在门口，“‘欲望是一切艺术的主人……’等我一下，我拿上帽子、大衣和手杖，咱们就出发！”

他们沿着百老汇大街向下走着，热烈讨论着过去相识的岁月。埃勒里再也不想谈道恩的案子了。

“糟了！”埃勒里突然停下了脚步，“我之前在书商那里订了一本《维也纳犯罪调查方法大全》，但今早我忘记了要先打个电话去问问他有没有现货。现在几点了？”

明钦看了看手腕上的表。“刚刚过十点。”

“你待会儿直接去医院吗？”

“是的，如果你要去别的地方，我就叫辆出租车直奔医院了。”

“好，约翰。我半个小时后去医院跟你会合。你大概要十到十五分钟到医院吧。回头见。”

他们分开了，埃勒里快步走入一条小巷。明钦喊了一辆出租车，他上了车，车辆拐了个弯，向东扬长而去。

---

[1] 高康大，法国作家拉伯雷所著政治讽刺小说《巨人传》的主角，以高大、好吃著称。

第二十章 投降

“他终于来了！”

周三一大早，那个之前从警局“泄露”出来的小道消息终于发挥了作用。九点三十分刚过，一位穿着黑衣的瘦弱男子从中央大街走了下来。他经过警察局的时候，神经质地查看着一幢幢大楼的门牌号，好像他压根儿不知道自己的目的地在哪儿。当他走到一百三十七号大楼前时，偷偷地仔细打量了这栋十层楼的建筑，终于搞清楚了区治安官确实在此处办公。他整理了一下黑色大衣的领子，走进了这栋黄砖建筑。

他就是神秘莫测，神出鬼没的施瓦逊！

这个消息如同闪电一般，顷刻间传遍了中央大街的每一个角落和缝隙。此消息先是由区检察官办公室的秘书悄悄耳语传至隔壁破旧的赤褐色建筑——刑事法庭，接着又从这儿迅速穿过叹息之桥，飞至阴森的公墓。墓穴的看门人、街上的每一个侦探和警员、四个街区之内的每一个正在执勤的交警，都在五分钟之后得到了这个消息。施瓦逊消失在了一百三十七号大楼的电梯中，由两位警探守卫着，进入了区治安官桑普森的个人办公室。

十分钟后，大概九点四十五分，施瓦逊端坐在一群急切的面孔中间。把他团团围住的这群人包括区检察官、他的助手提摩西·克罗宁，还有其他几位助手；奎因警官带着微笑迅速出现在了现场；维利警长满脸严肃，一如平常；警察局局长紧随其后，他默默地坐在一旁，仔细观察着。

这段时间内，这位不速之客只开了一次口。他的身材很瘦小，但声音却是中气十足的浑厚男中音：“我是托马斯·施瓦逊。”区治安官礼貌地颔首致意，并指了指中间的椅子，示意他坐下。

施瓦逊非常沉默地打量着身旁的这群人。他长着一双暗淡的深蓝色眼睛和黑色的睫毛，但属于典型的金发人种，尽管他的头发已经稀

稀拉拉的了。他的下巴刮得很干净，长相无特别之处。

待大家都坐了下来，一位警探的身影在玻璃门外站定，区检察官才正式开始讯问："施瓦逊先生，你今天早上光临我的办公室，所为何事啊？"

施瓦逊看起来一脸惊讶。"我以为你们一直想见我来着。"

"啊，你肯定是看到了报纸吧？"桑普森迅速问道。

不速之客微笑着说："哦，是的……请允许我亲自来说明一下所有的事情。但是首先——先生们，我知道你们都在怀疑我，因为我明明早就看了报纸上的故事，知道你们一直在寻找我，却一直不露面……"

"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桑普森冷冷地看着他，"施瓦逊先生，你要解释许多事情。你浪费了这座城市一大笔钱。好吧，你想说什么？"

"其实没什么好解释的，先生。我遇到麻烦了，而且至今麻烦尚未解除。这整件事对于我来说，简直是场悲剧。你明白吗，我有充分的理由今天继续躲起来。但我很清楚，杰尼医生跟谋杀道恩夫人的案件没有关系。报纸上的所谓'事实'，是毫无根据的……"

"你还是得解释一下，"桑普森耐心地说，"你为什么要躲起来。"

"我知道，我知道，"施瓦逊低头看着地毯，沉思着，"这实在是让我很为难，"他说，"如果不是得知了杰尼医生即将因为谋杀罪名而被逮捕的事，我今天也不会来这个地方了。我深知他不是凶手；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你们对他做这种事，因为我明知道他是清白的。"

"你周一早晨十点半到十点四十五分之间，一直在杰尼医生的办公室里？"奎因警官问道。

"是的，他讲述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真实准确的。我来借一笔钱。在这整段时间内，我们都在办公室里——我们两个人都没有出去过，哪怕一小会儿也没有。"

"嗯，"桑普森仔细地观察了他一番，"如果仅仅是为了这点小事，施瓦逊先生，你为什么还躲起来，害得我们在全市大费周章地四处搜查，就为了这么一句证词？"

“杰尼为什么保护你？”警官突然问道。

施瓦逊无助地高举双手。“我知道肯定会走到这一步，先生们。这话说起来也简单……我根本不叫托马斯·施瓦逊，我的名字叫托马斯·杰尼——我是杰尼医生的儿子！”

接下来，托马斯详细地讲述了这个复杂的故事。托马斯·杰尼是弗朗西斯·杰尼医生的继子。这位外科医生的首任妻子死得很早，他再婚前膝下并无子嗣。他的第二任妻子就是托马斯的母亲。杰尼医生与他母亲结婚的时候，他刚刚两岁，而他的母亲八年前去世了。

托马斯·杰尼的故事没有任何问题。他努力接受教育，只有一个目标，就是要变成第二个杰尼——一名杰出的外科医生。他前往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求学。

这位令整个纽约城警方花了整整两天，大费周章，遍寻不获的男子，正以低沉而羞愧的语气，讲述着自己是如何不负责任地辜负继父对他的信任。

“从那个时候我便知道我完蛋了，”他抿着嘴唇说，“我的学习成绩非常好——在班级排前几名——但是我酗酒，而且好赌。父亲慷慨资助我的钱，都被我输光了。”

但杰尼始终心平气和地对待这个叛逆的少年。他坚定的双手一直稳稳地扶持着这个惹是生非的家伙，帮助他找工作，继续医学学习。待托马斯毕业后，杰尼安排了他到荷兰纪念医院来实习。

“怪不得艾萨克·库珀说有点儿面熟！”警官悄悄地自言自语。他愁眉不展地继续认真听了下去。

实习期结束后，由于这段时间内表现良好，托马斯·杰尼被荷兰纪念医院正式录用为外科医生，在他继父的手下发展。开始一段时间，他工作得很不错。

施瓦逊顿了一下，用舌头舔了舔干枯的嘴唇，他的眼神忽然变得恍惚起来。“然后，那件事发生了，”他的声音里带着苦涩，“五年前——也是在那年的差不多这个时候，我又故态复萌，开始酗酒。一天早上，我为一位患者执行手术。受到酒精的影响，我的手在关键的时候颤抖不已，一刀切得太深……患者死在了手术台上。”

室内一片沉寂。这位前外科医师经历了一场足以摧毁他职业生涯的事故。他的工作、计划和梦想，全都在眼前摔得粉碎。他说他那个

时候吓呆了，丧失了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身心俱疲。手术室内三位医生目击了整个过程，但医院的规章要求不得将此事泄露出去。之后，杰尼医生亲自向道恩夫人汇报了这起悲剧——而他的继子必须为他的过错负责。老妇人无情地解雇了这位年轻的外科医生……

他不得不离开了工作岗位。他的继父尽了一切努力，但儿子的恶名却传开了。他发现所有医院都对他关闭了大门，他的行医执照也被不公开地吊销了。托马斯·杰尼变回了那个一无是处的托马斯·杰尼，为了找条出路，他不得不将名字改为托马斯·施瓦逊——这是他母亲的娘家姓氏。

他搬出了纽约市区，去切斯特港居住。幸好他父亲在纽约颇具影响力，且交游甚广，他得以找到一份保险律师的职位，终于开始了清醒的生活。他说，过去的那段可怕的经历总是时时刻刻警醒着他，但已经太晚了，职业生涯已经无可挽回了……

“哦，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我并不怪他们，”整个区检察官的办公室静悄悄的，他继续略带苦涩地说，“老夫人依照她内在的良心来做事，我继父也是一样。他的职业操守就是他的一切。他是可以把我的事糊弄过去，我记得；他是可以以自己的影响力向道恩夫人求情。但是他严格恪守自己心中的规条，而且他知道真正挽救我的方法，就是让我从心底里深刻记得教训，这样我才能真正长大成人……”

杰尼医生从来没有责备过他任性不争气的继子，尽管这不孝子做了太多太多令他伤心的事。当他对儿子的未来计划和希望彻底破灭时，他的心都碎了。但他依然私底下尽心尽力地帮助这位年轻人开始新的事业，重获新生。他毫不犹豫地承诺，如果托马斯彻底解救自己，诚实而勤劳地工作和生活，他们的关系就不会受任何影响。年轻人将依然是杰尼的财产继承人；杰尼没有，也不打算另立其他的继承人。

“对我来说，他实在是太高尚了，”前外科医师嗫嚅着，“太高尚了。即使是亲生儿子，也不过如此吧……”

他停了下来，长而有力的手指神经质地折着帽檐儿——这真是完美的外科医生的手指啊。

桑普森清了清嗓子。“好吧，现在看起来，情况变得更复杂了，施——施瓦逊先生。我现在明白为什么杰尼医生拼命隐藏你的行踪和身份了，原来过去发生过这么一段……”

“是的，”他疲惫地说，“过去发生的这段历史，将很可能彻底毁灭我们这五年来诚实正当的生活——彻底毁掉我现在的事业，将我标记为一名不负责任的庸医，推到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一个犯过这样愚蠢罪行的严重失职的医生，将会丧失他全部的社会信任，恐怕在任何地方都抬不起头，找不到工作……”自从流言悄然传出了医院，那段时间内，他们俩都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如果杰尼医生帮助了警方，使施瓦逊这个人暴露在公众面前，那这个老故事肯定不可避免地会被大肆曝光。他们都害怕这种事会发生，于是选择了躲起来。

“但是现在，”施瓦逊说，“我看到父亲将要作为杀人犯被逮捕，便再也不能独善其身，依然躲藏起来了。我不能让我的自私毁掉父亲……我希望我的故事能够还杰尼医生清白，先生们。这从头到尾都是个可怕的错误和悲剧。

“我周一早晨去拜访父亲，唯一的目的就是向他借一点钱——二十五美元——最近生意回款有点慢，我需要一些资金周转一下，撑过这几天。爸爸——他一如既往的慷慨大方——给了我一张五十美元的支票。我刚出医院，就去兑换了现金。”

他环顾四周，眼睛里闪耀着难以言喻的恳求之情。警官郁闷地摸索把玩着他破旧的褐色鼻烟壶。警察局局长悄悄地离开座位，走出了房间：期望中的重磅炸弹并未出现，变成了一发哑弹，再待着已经毫无意义了。

施瓦逊继续说了下去，他的声音变得怯生生。他小心翼翼地询问在座各位是否满意这一解释。如果大家很满意，那么他恳请大家一定不要向报界透露他的真实身份，对此他将非常感激。在这起案件的侦讯中，他将随叫随到，随时听候差遣。如果他的证词有用，他将非常乐意站在证人席上作证。虽然对他来说，在公众面前曝光得越少越好。毕竟，记者们总会掘地三尺，把他过去那段悲惨的丑闻重新挖出来，弄得众人皆知。

“你不必担心这些事，施瓦逊先生，”区检察官的心情很沉重，“你今天的解释，毫无疑问洗清了你父亲的嫌疑。我们不会逮捕他的，因为他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所以这件事根本不用进行公众聆讯——是不是，奎因？”

“至少现在不会。”老警官捏了一撮鼻烟，打了个喷嚏，“施瓦逊先生，自从周一早晨之后，你跟杰尼医生见过面吗？”

前外科医生迟疑了一下。他的眉头紧皱，最后抬起头来，真诚地

解释：“现在否认这些毫无意义，”他说，“周一早晨之后，我确实跟父亲再见过面。他周一晚上的时候偷偷来到切斯特港见过我，但我刚刚没提到这一点……他非常担心警方对我的搜捕。他要求我离开纽约，去西部或者其他什么地方。但当他告诉我警方对他的沉默有多愤怒的时候——嗯，我真的不能一走了之，留下他一个人在这儿扛黑锅。不管怎么说，对于这起谋杀案，我们两个人没有任何事情需要隐瞒。逃跑反倒真的像是要畏罪潜逃了。所以，我拒绝了他的建议，之后他就回去了。而今天早上——嗯，我看到了报纸上的那篇报道，就决定进城说清楚……”

“杰尼医生知道你过来解释吗？”警官问道。

“哦，他不知道！”

“施瓦逊先生，”老人盯着前外科医生说，“你对这起谋杀案有什么看法？”

施瓦逊摇了摇头。“对于我来说，这个案子太复杂了。我对那位老太太不是很熟悉。我记得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大力资助了我的父亲。而十来岁的时候，我就住校了。但是凶手肯定不是我父亲。我——”

“我明白，我明白，”警官从桑普森桌上一排电话中拿起一个听筒，“好了，我们要走个流程，年轻人。我现在找人简单调查核实一下，你稍等，”他拨通了荷兰纪念医院的电话，“你好！麻烦帮我接一下杰尼医生。”

“这里是总机，我——请问您怎么称呼？”

“奎因警官——警局，麻烦快点儿。”

“哦，请稍等，正在为您接通。”老警官听到了咔嗒一声，接着一个低沉而熟悉的男性声音传来了。“嘿，爸爸。”

“埃勒里！你在搞什么鬼——你——你在哪儿？”

“我在杰尼的办公室啊。”

“你怎么到那儿去了？”

“我就是顺便过来看看。准确地说，是三分钟前刚到的。我是来找约翰·明钦的。爸爸，我有新发现——”

“等一下！”老人咆哮道，“你让我先说。我这儿有个大新闻。施瓦逊今天早上出现了。我们刚刚听完了他的故事。非常有趣，埃勒里——我跟你说说具体的细节，等碰面的时候我再把详细的证词带一份给你——他是杰尼医生的儿子……”

“什么！”

“没错，就是我说的。杰尼医生呢？你要一整天都霸占着听筒吗？让我跟杰尼聊一下，儿子！”

埃勒里那边陷入了沉默。

“喂！”警官喊道。

埃勒里慢慢地说道：“你没法跟杰尼医生聊了，爸爸。”

“为什么？他在哪儿？他不在那儿吗？”

“我正要解释，你就打断了我……他在这儿，确实在这儿，”埃勒里严肃地说，“但是他有无法跟你通话的理由——没错，他死了。”

“死了？”

“或者说他在某个四维空间里了……”埃勒里用一种意味深长的语气说道，尽管他的用词很轻率，“现在是十点三十五分——我看一下——我是十点半到这儿的……爸爸，他在三十分钟之前被人谋杀了！”

第二十一章 重现

阿比盖尔·道恩，弗朗西斯·杰尼医生……

不再是一起谋杀案了，现在是两起。

奎因警官深陷在黑暗的泥沼之中。区检察官办公室外，警方征用了一辆车子，正载着他冲向荷兰纪念医院……杰尼居然被谋杀了！真是不可思议……不过换个角度来想，第二起谋杀案也许比第一起更容易侦破——也许解决了第二起，第一起就迎刃而解了，不过事实上……两起谋杀案之间也有可能没有任何关系……但这起案件太不可思议了，居然发生在警探云集的医院大楼里。难道这次我们还找不到任何痕迹，任何线索，任何目击者吗？……区检察官桑普森和彻底崩溃的施瓦逊，分别挤在他的左右两侧。

警察局局长立刻得到了这个消息。他急忙喊了一辆车，紧紧地跟在了警官的车子后面。他绝望地咬着指甲，心情被愤怒和忧愁占据了……

疾驰的大队人马发出了一阵刺耳的刹车声。车子里拥出了一大群急不可耐的乘客，他们三步并作两步跑上石阶，来到了医院的正门口。警察局局长气喘吁吁地对警官说："奎因老弟，如果这回搞不定，你和我都得辞职了。啊，今天——上帝啊……真是一团糟！"

一位警察推开了大门。

如果说在阿比盖尔·道恩谋杀案发生之后，医院里秩序略显混乱，那杰尼医生的谋杀案等于是直接把医院搅得毫无秩序可言了。所有的日常工作都已经停摆。白袍护士不见了，医生也不见了，甚至连一贯坚守岗位的门卫艾萨克·库珀也不见了。但是与此相对的是，走廊上站满了蓝制服的警察和许多便衣警探，走廊里熙熙攘攘的全是警方的人，显得异常热闹。

电梯门大开着，没人管。休息室的门紧紧地关着，每个办公室的

门都上了锁，惶惑的办公人员被警方全部隔离了起来。

一扇被关闭的门后传来许多警察和侦探吵吵嚷嚷的声音，门上的牌子写着：弗朗西斯·杰尼医生。

警官，局长和维利警长跨步走过来，屋内一下就平静了下来。警官踱进死者安静的办公室。施瓦逊紧随其后，脸色惨白。维利轻轻地带上了身后的门。

在这件空旷的办公室里，进来的人一眼就可以锁定房间里唯一的焦点。那就是——杰尼医生的尸体，四肢伸开，趴在乱糟糟的办公桌上。当死亡降临的时候，外科医生正坐在他的转椅上；现在他的上半部分身体松弛而随意地俯在桌面上，满头灰发的脑袋压在扭曲的左臂上，右臂则瘫在玻璃桌面上。他的手里紧紧捏着一支笔。

办公室左侧一排朴素的漆椅子上，坐着埃勒里、皮特·哈珀、明钦医生和医院的院长詹姆斯·帕拉迪斯。这四个人中间，只有埃勒里和哈珀面对着死者；明钦和帕拉迪斯则半面向房间的门，很明显在发抖。

助理验尸官萨缪尔·普劳蒂医生站在桌边。他的黑包打开，摆在地板上；他正在穿他的工作袍，口中吹着悲伤的口哨。

没有人发表任何说辞或做出任何评论。现场的所有人都无法用语言来形容他们的惊讶和诧异。他们的脸上写满了对于这场意料之外的大灾难的恐惧之感。施瓦逊虚弱地靠着门，依依不舍地瞥了一眼尸体的方向，强迫自己转过头去。警官、局长和桑普森肩并肩地站着，四下打量着这间死亡之屋。

这是个方形的房间，只有一扇门，就是他们刚刚走进来的那扇；也只有一扇窗户。门通向南走廊，斜对面则是大楼的正门。窗户在房间的左侧，是扇宽窗，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医院的中庭。门的左侧摆放着一张小打字桌，上面搁着一架打字机。左侧靠墙摆着几把椅子，奎因和他的伙伴们正坐在那儿。死者的大办公桌则在房间的右手边远处角落里。写字台斜放着，面向外，朝着房间的左前角落。除了死者正坐着的转椅之外，办公桌后面没别的东西了。右边靠墙不引人注目的背景位置，摆放着一个塞满了书的大书架，以及一张大皮椅子。

除了四张挂在墙上的铁框肖像画，以及地板上的一张大理石花纹的地毯，这间房内别无他物。

“喂，法医，有结论了吗？”局长焦急地询问道。

普劳蒂医生捏着已经熄灭的雪茄说：“还是老一套，局长。是被勒死的！”

埃勒里弯下腰，胳膊肘撑在膝盖上，手指刮着下巴。他的眼神心不在焉，满是痛苦。

“铁丝跟之前的一样吗？”警官问道。

“是的，您可以亲自检查。”

奎因慢慢地走向办公桌，桑普森和局长跟在他身后。从死者灰发的头部往下看，他们注意到了一块暗色的血迹。警官和局长都迅速抬起头来。

“他在被勒死之前，头部曾遭受重击，”普劳蒂医生解释道，“被某种很重的钝器击中——现在还具体说不上来凶器是什么。头后部有撞击的伤痕，位置在小脑的区域。”

“先把他打晕，然后再勒死他，这样他就不会挣扎和喊叫了。”警官低声说道，“被击打的位置在后脑勺，医生。他被袭击的时候，坐姿和位置是怎样的呢？他应该不是在趴着睡觉或者什么吧，如果是这样的话，袭击他的人就有可能是站在他面前的。如果他是坐直的话，那袭击者肯定是站在他身后下手的。”

埃勒里的眼睛闪起了光芒，但他什么也没说。

“您说的没错，警官，”普劳蒂的嘴唇正滑稽地玩弄着那根熄灭的雪茄，“袭击他的那个人确实站在办公桌后面。你看，我们发现他的时候，尸体的姿势并不是横躺着的。他是靠在椅背上坐着的——这样，我表演一下给你看……”他后退一步，扭动着挤过办公桌和墙壁之间的空隙，站在了办公桌后面。他冷漠地轻轻从后面架起死者的肩膀，把尸体的上半身直立起来，靠在椅背上，头靠在他的胸前。

“他当时是这个样子的，是不是，”普劳蒂问道，“嘿，奎因先生？”

埃勒里机械地笑了笑。“哦！哦，是这样没错。”

“看，这样你就能看到铁丝了，”普劳蒂小心翼翼地抬着死者的头，他的颈部有一圈细细的血线。铁丝深深地嵌入了死者的肉中，几乎看不到了。脖子后面的铁丝则拧成了一股，跟阿比盖尔·道恩谋杀案简直一模一样。

警官站直了身子。“那就是这么回事了。他坐在那儿，某人走了进来，站在他身后，给他后脑勺来了一下子，然后勒死了他，是这样吗？”

“没错，”普劳蒂耸耸肩，拿起背包，“有一件事我可以起誓，那就是头部的一击不可能从其他方向和位置打出来，只有可能是从办公桌后面……好了，我要走了。摄影师已经就位。警官，还有指纹提取师。这个地方四处都是指纹，特别是玻璃桌台。但我估计，绝大多数指纹都是杰尼自己，或者是他的助手留下的。”

法医戴上帽子，点燃了嘴里的雪茄，走出了房间。

他们再一次盯着死者。“明钦医生，头部的伤口不会致命吧，是吗？”

明钦吞了一口口水。他的眼圈发红，眼睛里布满了血丝。“不致命，”他低声说，“普劳蒂说得没错。只是打晕了他，就这样。他死于——死于勒杀，警官，确定无疑。”

他们弯下腰检查铁丝。“看起来是同样的，”奎因沉思道，“托马斯，你有空就立即去鉴定一下。”巨人点了点头。

尸体依然直挺挺坐在椅子上，依然是普劳蒂刚刚摆成的那副姿势。局长观察着死者的面孔，自言自语着什么。死者的表情并无任何惊恐，讶异或害怕的神情。肿胀的皮肤下呈现特殊的淡蓝色，但是他的神情却很冷静——面色平和，双眼是闭上的。

“你也注意到了吗，先生？”埃勒里突然从椅子上发话，“从他的表情上来看，一点儿也不像是遭受暴力袭击而死的，是不是？”

局长转过身来，望着机灵的埃勒里说：“你说的正是我在想的事，年轻人。你是奎因的儿子，是吧？我唯一想说的就是：真怪。”

“确实啊，”埃勒里起身穿过房间，走到书桌旁，望着杰尼的面孔沉思着，“而且普劳蒂提到的钝器——不见了。肯定是凶手把它带走了……注意到杰尼临死前正在做什么吗？”

他指着死者指尖的笔，然后又指向玻璃桌面上摆放着的白纸。刚刚纸被压在尸体的胳膊底下，如果死者姿势正常，那他肯定是正在奋笔疾书。那页纸是手稿，一半都已经写满了。杰尼很明显停在了半句话处，还没有写完。这页纸上的最后一个单词结尾的笔画猛然一拉，留下了一坨墨点。

“被袭击的时候，他正在写书呢，”埃勒里咕哝道，“他和这儿的明钦医生，你知道的，他们正在合作撰写一本技术巨作，名字叫作《先天性过敏症》。”

“他的死亡时间是？”桑普森若有所思地问。

“普劳蒂认为是在十点整到十点零五分之间，而约翰·明钦也表示同意。”

“好吧，知道这个也没什么用。”警官突然说道，“托马斯，把尸体拉到楼下太平间去吧。别忘了彻底搜查一下他身上。然后立即回来——我还需要你。坐下吧，局长，还有你也是，亨利……施瓦逊！”

前外科医师的眼珠一动不动，他开始说话：“我——我能不能离开？”他嘶哑地小声问道。

“可以，”警官温和地说，“我们暂时还不需要你。托马斯，派个人跟施瓦逊先生一起返回切斯特港。”

维利把施瓦逊领出了门。后者一言不发，也没有回头望一眼，拖着脚步离开了房间。他看起来神志已经不清醒了，像是吓坏了。

埃勒里在房间里快速地踱来踱去。警官坐在椅子上，跟老警官和桑普森低声地交谈着。帕拉迪斯在椅子上缩成一团，颤抖着。明钦一言不发，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发亮的地毯。

埃勒里停在了他的面前，古怪地问道：“你在看什么呢——新地毯吗？”

“什么？”明钦舔了舔干裂的嘴唇，试着挤出笑容，“哦……你怎么知道它是新的？”

“很明显啊，约翰，不是吗？”

“没错。几周前，这些私人办公室都重新装修过……”

埃勒里继续踱着步子。

门又开了，两位实习医师抬着担架走了进来。他们俩都面色苍白，行为莽撞粗鲁。

当他们抬起椅子上的尸体时，埃勒里站到了窗前，皱着眉头，又

转脸仔细看了看斜放着的办公桌。他的双眼眯成一条细缝，接着他立即快步上前，走到了正在忙活的实习医师面前。

待他们手忙脚乱地把杰尼的尸体抬上担架后，埃勒里转过身来，突然，令现场的每一个人都惊呆的事发生了——他大声说道：“你们知道吗，办公桌后面应该有一扇窗户的！”

他们面面相觑。奎因警官问：“你的脑壳里又跳出什么来了，儿子？”

明钦忧伤地笑着。“你也扛不住了吗？为什么啊，那儿从来就没有窗户啊，埃勒里。”

埃勒里摇晃着脑袋。“这个建筑学上的疏漏之处，令人烦扰不已……可怜的老杰尼并不记得柏拉图的名言，这真是太糟糕了。还记得他怎么说的吗？‘要想戒掉坏习惯，不如干脆别染上……’”

第二十二章 枚举

几个小时过去了，这一小群嘴巴紧闭着的家伙依然端坐在死者的办公室里。黑暗的办公室里弥漫着蓝灰色的雾霾。从凝固着的面孔、绷紧的下巴和满是皱纹的前额，可以看出这儿的每一个人都无计可施了。杰尼医生的谋杀案，跟阿比盖尔·道恩的案件一样，令人绝望。

这群人的数量开始慢慢减少。面如死灰的警察局局长离开了。而一个小时之前，束手无策的哈珀就已经提前离开，前往报社忙着发新闻去了。桑普森也在同时离去，他的眼睛里写满了不安和担忧。他赶回了办公室，准备好面对无法逃避的新闻界和大众。

维利警长还在走廊上忙碌着，收集着证据和线索。他已经确认那根致命的铁丝与前一起罪行中使用到的铁丝属于同种类型。除此之外，没什么新的有价值的线索。警官接到命令，要求再一次追查铁丝可能的来源——但截至目前，还没有任何收获。

屋内还剩下警官、埃勒里、明钦医生，以及露西尔·普莱斯——死者的助理护士。这女孩被喊进来为警官做速记工作。

这四个人中间，除了已经陷于崩溃状况的明钦之外，埃勒里看起来是被这第二起谋杀打击得最厉害的人。他的前额拧出好几道痛苦和专注的皱纹，双眼呆滞出神，满怀痛苦和悲伤。他蜷缩在孤窗下的椅子中，一动不动地盯着地毯……

“都准备好了吗，普莱斯小姐？”警官还沉溺在恼怒的心情里，有点气急败坏地问道。

护士坐在角落的小桌子旁，摊开了纸，拿起笔，看起来一脸惊恐。她面色苍白，手在不停地发抖，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空白速记本，不敢抬头去看对面那张刚发生过悲剧的办公桌。

“那就开始记吧。”警官说。他眉毛倒竖，在她面前踱来踱去，双手紧扣在背后，“菲利普·莫豪斯。莫豪斯是尸体的发现者。

“细节如下：莫豪斯携带公文包前往医院见杰尼医生，与他讨论道恩夫人的遗嘱相关事宜。他于九点四十五分到达。门卫艾萨克·库珀将其引入医院内，此时间有人证。总机接线员接通了杰尼的办公室，告知对方莫豪斯要见医生。声音毫无疑问是杰尼的——此处标记下画线，普莱斯小姐——回答他现在很忙，不便打扰，需要稍等一会儿。莫豪斯在一旁等待。接线员说莫豪斯脸上表露出不悦之色，但他还是继续等待。库珀亲眼看着他从门廊走到休息室坐下……我是不是讲得太快了？”

“不——没有，先生。”

“这儿加个批注，”警官继续说道，“库珀无法百分之百确认，这整段时间内，莫豪斯没有离开过休息室。库珀站在门廊处，休息室的另一个出口在南走廊上。如果南走廊上没人的话，他倒是有可能从休息室另一侧的门溜出来，而不被别人发现……

“继续记录细节：莫豪斯声称一直在休息室坐了半个小时，直到大概十点十五分。然后，他再次穿过门廊，来到总机接线员的办公室，不耐烦地要求接线员再次接通杰尼的电话。接线员打了电话，但是没人接。莫豪斯生气了，他气冲冲地穿过南走廊，猛烈地敲击着杰尼的办公室门。里面无人回答。库珀目击到他的行径，上前抗议，要求他敲门轻一点。外面走廊上执勤的警察也走了过来。莫豪斯说：‘刚刚的半小时里，你有没有看到过杰尼医生出去？’库珀说：‘没有。但我也没有一直盯着。’莫豪斯说：‘也许他出了什么事。’库珀挠了挠头，警察试着开了下门。莫兰（当晚值班的巡逻警）发现门并未上锁。库珀，莫豪斯和莫兰走了进去，发现了杰尼的尸体。库珀当即按下警铃，莫兰找来了医院其他警探协助。此时明钦恰好来到了医院，他临时维护了现场秩序，直到警方专业人士到达。几分钟后，埃勒里来到了医院……记下来了吗，普莱斯小姐？”

“是的，先生。”

明钦交叉双腿而坐，咬着大拇指。他的双眼饱含凄凉的无法理解的恐惧。

警官在房间内巡步了一圈，读了一下他刚口述的内容，向护士打了个手势。“在莫豪斯那一部分中，加上这一条。注意：案发当时，莫豪斯并无确切的不在场证明……现在另起一页，记录有关赫尔达·道恩的事。

“赫尔达·道恩小姐案发时就在医院内。她于九点三十分到达医

院，库珀和莫兰都看到过她。她来医院的目的，是去病房收拾一下阿比盖尔·道恩的私人物品。当时该病房除了道恩小姐，别无他人。她宣称自己一见到死去母亲的衣物，便悲从中来，不能自已。她只是呆坐下来，陷入回忆。十点三十分，奥伯曼护士发现她在病房中哭泣。没有人能证实她从未离开过病房的说辞。”

铅笔在纸上迅速移动着。死亡之屋内别无他响，只有石墨与纸页刮擦的声音。

“卢修斯·唐宁医生和萨拉·福勒。”老警官把最后一个音节拉得很长，但他的吐字非常清晰，“唐宁来医院的时间与平日一样，他正做着日常的工作。这些他的助手们都可以确认。萨拉·福勒九点十五分来见唐宁——这一点莫兰，库珀，接线员均可确认。他们关起门来谈了一个小时；杰尼医生的尸体被发现后的一分钟，她正打算离开医院。

“他们俩拒绝透露谈话的内容。两人互为对方做不在场证明——宣称案发时对方并未离开唐宁的办公室。没有第三方能够证明他们俩的说辞。”警官顿了一下，盯着天花板，“按照警察局局长的指示，将唐宁和萨拉·福勒作为重要证人予以扣留。二位依然拒绝招供。两个人在分别缴纳了两万美元保释金后，被莫豪斯律师事务所保释了出来。”

他迅速继续说道：“伊迪丝·唐宁。从九点就在医院社会福利署上班，整段时间她都在医院内，一直处理社会福利相关案例，未曾离开。并未深入调查她的时间和行动。但这段时间内，她并无助手或同事，只是单独一个人工作，没有目击证人，因此也无法从嫌疑人名单中画掉……

“迈克尔·卡德西。依然住在三二八号病房，正从阑尾手术中逐步康复。他被警方严密监视着，不可能离开病床，与外界也并无联系。但是卡德西的犯罪手法花样百出，臭名昭著，不管怎样他都会在嫌疑人的名单上……

“佩尼尼医生。正在妇产科进行日常工作，访问了二十位产妇，未精确检查她的行动。整个上午没有离开过医院，库珀、莫兰均可证明……

“莫里斯·肯赛尔。整个上午都在私人实验室里，无人打扰，无人能证明。他声称杰尼九点刚过曾来过实验室，看起来被报纸上说的即将被逮捕的消息所伤，心情忧郁，提及他将去办公室，闭门写书，谁也不见。他们简单地讨论了一下实验进程，接着他就离开了肯赛尔。

肯赛尔对谋杀案未发表任何评论，但看得出他深受打击……好了吗，普莱斯小姐？”

“我都记下来了，奎因警官。”

“非常好，还有一些。”警官匆匆扫视了一眼潦草的笔记，继续口述道，“亨德里克·道恩。他在九点二十分来到了医院，进行每周三次的例行紫外线神经治疗。他在五楼射线实验室一直等到九点三十五分，九点五十分治疗完毕。之后他去一楼单人病房休息。无人能确定他一直在那个房间里……

“就这些了，普莱斯小姐。麻烦你把这些打印两份，交给维利警长——就是外面站着的那个大个子。他整个下午都在。”

护士顺从地点了点头，去打字机上打她记录的笔记。

埃勒里疲惫地抬起头来。“如果您已经结束了这空洞、无用、令人犹豫不决的报告，爸爸，那我就提前回家了。”他不经意地望了望窗外。

“等一会儿，儿子。要沉住气，不可能事事顺利的。”警官斜靠在杰尼的办公桌旁，为自己加了一撮鼻烟。“真是太离谱了，”他继续说道，“这事情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你想想，在整个过程中，居然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办公室的门，这边还有一大群精明的警察，个个训练有素。”他悲伤地甩着头，“杰尼仿佛一手安排了自己的死亡。他将自己关在办公室里，告诉普莱斯小姐今天上午不需要她——看起来太巧了——自己单独留下，成为案板上的肉。之后没人再见过他了。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人是库珀，那时杰尼刚从肯赛尔的实验室回来，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当时是九点刚过。之后再没人跟他打过交道，或者看见过他，除了接线员。他九点四十五分左右打电话给杰尼，告知他莫豪斯的来访。法医也认为杰尼的死亡时间是在十点到十点零五分之间，所以毫无疑问，九点四十五分说话的那个人，就是杰尼没错……好家伙！”

“这真是乱得一塌糊涂，”埃勒里在窗前一动不动地缓缓说道，“赫尔达·道恩，亨德里克·道恩，萨拉·福勒，肯赛尔，莫豪斯——这些人都来到了医院，而且每个人都无法完全洗清嫌疑。”

明钦在椅子上扭了一下，微微一笑。“唯一不可能是凶手的，居然是那个叫大麦克·卡德西的家伙。而我，你确定你不怀疑我，警官？毕竟一切皆有可能……哦，上帝！”他双手捂住了脸。

寂静中只传来打字机咔咔的声音。

“嗯，”老人严肃地说，“如果是你干的，那你肯定是个巫师，明钦医生。你不可能同时出现在两个不同的地方……”他们相视而笑；明钦的嗓音里透着一丝歇斯底里。

埃勒里紧紧地裹着大衣。“走吧，”他突然说道，“再这样徒劳无功地想下去，我的脑袋就炸了。”

第二十三章 第三起？

埃勒里·奎因走过荷兰纪念医院这条被诅咒的走廊，前往警局他父亲的办公室。懊恼和疑惑的情绪一直萦绕在他心头，久久无法散去。

他曾厌烦地表示，真想立即回到位于西八十七街的奎因老屋，把他的烦恼通通埋在马赛尔·普鲁斯特的小说里。老警官机灵地做了一番评价，驳回了他的建议。他要求大家一起前往他的办公室，好好谈一谈，缓解被市长臭骂一顿的压力，放松一下神经……

就这样，理查德·奎因，埃勒里·奎因，区检察官桑普森一起坐了下来。他们亲切地交谈着，话题包罗万象，就是不提道恩和杰尼的谋杀案。

纽约城的报纸都在幸灾乐祸。三天之内发生了两起谋杀案，两起罪案的受害人均是重量级新闻人物。市政厅公园差点被记者们挤爆了；警察局局长人间蒸发了；市长也因‘医生的建议’而回家休息去了。在这起案件中哪怕只露过一面的人，都成为鬼魅般的摄影师和记者追逐的对象。托马斯·施瓦逊的消息不知道怎么泄露了出去，大批记者像逃荒一样拥向切斯特港。奎因警官动用了一切关系和影响力，才设法保住了施瓦逊真实身份的秘密没有揭穿；虽然截至目前，还算成功，但消息泄露的危险像达摩克利斯之剑一样，高悬在他们头顶。施瓦逊已经被警方严密地保护起来了。

维利警长像在追逐抓不住的鬼火。当前他最要紧的工作，是追查已故外科医生的行踪；而除了一些毫不特别的联络和会面之外，他什么也没查到。在杰尼住处搜到的私人信件也被拿出来仔细研读；除了少数几封来自托马斯·杰尼的信件证明了施瓦逊的故事之外，依然一无所获。

到处碰壁……

埃勒里用他长长的手指把玩着警官办公桌上的贝蒂荣 [1] 小雕像。老警官亲切地讲述着他年轻时的奇闻逸事；但他的眼中依然笼罩

着阴云，那副兴高采烈的模样都是装出来的。

“咱们别再骗自己了。”埃勒里突然说了一句，警官和桑普森忧愁地转过脸来打量着他。“咱们就像在黑暗中喋喋不休的婴儿，爸爸，桑普森——咱们被打败了。”

两位老家伙都没有回答他。桑普森的头一动不动，而老警官若有所思地望着自己的鞋尖。

“如果不是我天生就有盖尔人不服输的荣誉感，如果不是不管我怎么做，老爸都得继续把这个案子查下去，”埃勒里继续说，“我早就像个骑士一样用剑了结了自己的性命，去勇士的天堂寻求内心的平静了……”

“你是怎么搞的，埃勒里？”警官头也不抬地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讲话。为什么？直到昨天，你还说你大概清楚谁是凶手了。”

“对呀，”桑普森热切地说，“第二起案件毫无疑问，与第一起案件有着某种关系。两案并案处理，任何一起案件中的可疑之处，都可以为解决另一起案件而服务。我相信事态很快就会有转机。”

埃勒里轻哼了一声。“宿命论最大的坏处，就是它会令人变得懦弱。你知道的，桑普森，我没那么确定……”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闷闷不乐地望着他们，“我昨天说的话依然算数，我大概知道是谁勒死的阿比盖尔·道恩。我还可以排除六个人的嫌疑，有证据证明他们不可能是杀害艾比的凶手。但是——”

“这案子里整个加起来也没六个嫌疑犯啊，”警官质疑道，“那你还担心什么呢？”

“事情本身。”

“儿子，”老人精力充沛地说，“如果你在为没有阻止第二起谋杀而自责，那大可不必。你，或者我们中的任何人，怎么可能预料到这么多人中间，会是杰尼步艾比的后尘被杀呢？”

埃勒里漫不经心地摆着手。“哦，不是因为那个。就算我再担心或者再怀疑，也不可能预见到杰尼的死亡，就像你说的……桑普森，你刚刚说这两起案件有关联。你为什么这么认为？”

桑普森看起来吓了一跳。“为什么——这是理所当然的啊。这两起案件发生的地点如此靠近，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又是如此亲密，所有

事情都表明——”

“简直像福音书一样理所当然，是不是？”埃勒里弯下腰说，“反过来说，岂不是恰好有可能这两起案件毫无关联？假设有两个凶手，而不是一个。艾比·道恩是在某个特定的条件下，被凶手以某种手段杀死的。而二号凶手则说：‘啊哈！这是我向杰尼复仇的绝好机会。我只要把案件做成像是前面那个凶手干的就可以啦！’恰恰因为如此，作案的区域，作案的手法都惊人的相似。如果你要驳倒我的说法，就请拿出证据来。”

警官不安地扭动了一下。“哦，看在上帝的分上，孩子，你该不会真的是这个意思吧。为什么——那这样我们就只能从头开始了。”

埃勒里耸了耸肩。“随你的便。我的意思不是说有不同的凶手犯下了第二起案件，我只是指出了有这个可能性。至少，现在只有一个凶手的推论，跟这个推论相比，也不见得高明到哪儿去。”

“但是——”

“我还是得承认，一个凶手的假设，比两个凶手来得更加妥当。但是请注意我的话，”埃勒里诚恳地说，“如果是同一个人犯下这两起罪行，那么我们得对某个原因有很合理的解释才行。那就是，这个浑蛋为什么要在这么危险的情况下，蓄意地完全复制第一次谋杀的手法。”

“你的意思是，”警官疑惑地问道，“不用勒死的谋杀手法对凶手会有好处？”

“当然啦。如果杰尼是被枪杀、被刺死或者被毒死，我们就没有明显的理由认为这两起案件是相互关联的。你注意到没有，在第二起案件中，其实凶手是先将杰尼打晕，然后再勒死他的！他为什么不用钝器直接把他打死？为什么只是打晕他，然后那么麻烦地把铁丝套在他脖子上打结？……不，爸爸，这看起来真的很像凶手希望我们认为这两起罪行是有关联的！”

“老天，真的是这样。”老人咕哝道。

“应该没错。对我个人而言，”埃勒里无力地陷在椅子里，回答道，“如果我搞清楚凶手为何希望我们注意到这两起谋杀案有关联的话，我就能搞清楚整个案件……但是对于这第二起谋杀案，我还没想明白。即使这两起案件真的是由同一个浑蛋犯下的，我也必须看到证

据才行。”

警官的内线电话突然响了起来。警官拿起了话筒。

一个不太清晰的声音响起：“有个叫肯赛尔的人想见你，警官。他说这事儿很重要。”

“肯赛尔！”老人陷入了沉默，他的眼睛闪着精光，“肯赛尔，嘿？把他带上来，比尔。”

桑普森坐直了身体。“这个见鬼的肯赛尔要干什么？”

“我不知道。说到这个，亨利……我倒是有了个想法。”他们互相交换了个眼神，彼此心照不宣。埃勒里什么话也没说。

一位警探打开了门。莫里斯·肯赛尔瘦小的身体出现在了门口。

警官站了起来：“请进，肯赛尔先生，请进。麻烦你了，弗兰克。”

警探离开了，这个小个子科学家缓缓走进房间。他身穿一件褪了色的浅绿色外套，戴着黄褐色的天鹅绒领子。他污迹斑斑的手上，拿着一顶蓝色丝绒帽。

“请坐，你找我有什么事？”

他拘谨地坐在椅子边上，把帽子置于膝盖上。他温柔的黑眼睛环顾了整个办公室，像是用视线提取屋内的一切，将之评价了一番，然后又把看到的东西放回了原位。

他突然张口：“当你今早问了我那几个问题之后，我自然而然地陷入了对不幸逝去的友人的哀思。那时我没时间细想，但之后我仔细回想了所有事情，奎因警官，我很诚恳地对您说——我很担心我的人身安全！”

“哦，是这样。”

这个生硬的句子从警官的唇边冷冰冰地蹦了出来。区检察官站在肯赛尔僵直的背后，对警官眨了眨眼睛。警官毫不在意地点了点头。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你发现了某些和杀害杰尼医生的凶手有关的事，想要告诉我们？”

“不是这么回事，不是，”肯赛尔抬起两只手，心不在焉地瞅着漂白的裂了口子的皮肤，“但我有个推论，我整个下午都被这个想法折磨。如果这个推论正确的话——这一系列残忍的杀人案，我将是第三位被害者！”

埃勒里的眉毛拧在了一起，他不动声色地起了兴趣。“一个推论？”他低声说道，“也是最耸人听闻的一个。”肯赛尔斜了他一眼。“好吧，肯赛尔，我们今天正缺少合理的推论。所以，让我们听听细节，一定令人耳目一新。”

“我的生死大事对你来说就是个笑话吗，奎因先生？”科学家直截了当地问，“我要开始改变对你的第一印象了。我感觉你是在嘲笑某些你无法理解的事……警官！”

他突然转过脸去不看埃勒里，背朝着他。

“我的推论概括如下：某个第四者，我称呼他为X，这个家伙已经犯下了一系列谋杀。他先是勒死了阿比盖尔·道恩，接着又勒死了杰尼医生——最后，将以勒死莫里斯·肯赛尔而结束。”

“第四者？”警官皱起眉头，“是谁？”

“我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会有这个想法？”

“啊，这是另一个问题！”肯赛尔轻轻敲了一下警官的膝盖，“他必然是为了获得合金的秘密和利润啊！”

“这就是你想说的……”桑普森看起来满脸狐疑。但是警官紧皱着眉头，一脸严肃，他的目光从埃勒里扫到肯赛尔。“为了一个价值百万美元的秘密而杀人，不赖嘛，一点儿都不赖……但是他为什么要杀掉道恩夫人和杰尼医生？在我看来，等你的研究完成，他直接杀了你把合金弄到手不就完事了？哪用搞那么麻烦。”

“不，这样不行的。”科学家冷静而深思熟虑地建设着自己的理论，“让我们来想象一下，这个假设的第四者潜伏在幕后。他最大的目标就是窃取我实验室的研究成果。他要将自己变成这一伟大科学成就的唯一拥有者。

“谋杀阿比盖尔·道恩对他有利。他一直让她活着，是因为她对这个实验持续地提供资金支持。当她威胁要停掉资金支持之后不久，她

就死了。而他也消灭了掌握这秘密的三个人中的一个。”

“继续说下去。”

“接着，”肯赛尔继续镇静地说了下去，“轮到了肯赛尔博士的拍档，杰尼医生。你看，我的分析是不是很合逻辑……他先于我而被杀，是因为从技术上来讲，在这项合金的研究中，他不是不可或缺的人物。他只是为我提供资金，以助我完成这毕生的事业。而现在，他的利用价值已经没了，因此他被杀了。就这样，妨碍凶手窃取发明的三人组中的第二个人，就这样离开了舞台。你们能跟得上我的思路吗，各位先生？”

“我们跟得上，没问题。”警官严厉地说，“但是我搞不明白，为什么老妇人刚死，杰尼医生紧跟着就死了。有必要那么急吗？而现在，你的研究工作还没有完成，杰尼还是会对你有所帮助的，即使只是在某些细节上，也能够让你们的合金变得更加完美。”

“啊哈，您对咱们这位阴险狡诈的家伙可真是估计不足。”肯赛尔说，“如果等到大功告成之日再动手，他就得同时谋划两起谋杀案。而现在杰尼已经先一步而去，之后他只需要杀死第三个人，大事便成。之后，凶手可以轻而易举地杀掉最后一个人，独享价值数百万美元的伟大财富了。”

“聪明，但是缺乏说服力。”奎因咕哝道。

肯赛尔当作没听见。“我继续说下去。道恩夫人和杰尼医生的死亡，让我的研发环境变得异常宽松。我现在拥有充足的资金可供研究，同时，我也具备将这一伟大科学成就完成的卓越能力……你能看到这种前景吗？”

“是的，”埃勒里轻声说道，“我们都看得到这前景。”

肯赛尔女人般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但很快他耸了耸肩，眼中闪耀的光芒消失了。

“您的理论很有趣，肯赛尔博士，”警官说，“但是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推论。我需要名字，人的名字！我想你心里肯定有些人选。”

科学家闭上了眼睛。“老实说，我真没有。为什么你非要坚持让我给出确切的证据？我不明白。你不会是看不起这个理论吧，警官？我知道埃勒里·奎因先生有他自己的工作方式，同样是在推论的基础上寻找证据……这个理论很坚实，先生。它综合了目前所有的线索，是

以事实为依据的。它——”

“你说得不对。”埃勒里明确地指出。

肯赛尔再度耸了耸肩。埃勒里说：“这是段糟糕的演绎推理，根本不是从大前提和小前提出发，推理出的唯一的坚实结论。肯赛尔，我知道你还隐瞒了什么。说出来吧！”

“如果我的理论是瞎猜，那您也好不到哪儿去，奎因先生。”

“除了道恩夫人、杰尼医生和你自己对这项伟大的工作知之甚详之外，还有谁对此事的经济前景非常了解？当然，自从周一道恩夫人去世后，我们几个也了解这件事了，但是在这之前呢，有人吗？”警官问道。

“您这是在逼我武断地下结论。我能想到一个人，此人肯定听道恩夫人讲述过我们的秘密。他就是老妇人遗嘱的起草人——莫豪斯。”

“荒谬。”桑普森说。

“哦，毫无疑问是这样的。”

“但是你应该很清楚，”警官说，“道恩家的任何一个人，或者老妇人的任何一个朋友都有可能。你为什么偏偏说了莫豪斯？”

“没有特别的原因，”肯赛尔看起来很烦恼，“他只是我从逻辑推理的角度得出的结论。我也不是不会犯错误的。”

“你刚刚说，他肯定听道恩夫人说过你们的事。你确定杰尼医生没有跟别人提过此事？”

“我敢肯定！”肯赛尔激烈地反驳，“杰尼医生对于保守秘密的决心，跟我不相上下。”

“我想起了一件事，”埃勒里慢吞吞地说，“我们第一次讯问你的时候，肯赛尔，你说你跟杰尼是通过同事认识的，而该人了解你的研究内容。看起来你可能忽略了这位先生，他可能是个大嘴巴。”

“奎因先生，我什么也没忽略，”肯赛尔微笑着，“你提到的这个人之所以不可能是隐藏在罪行后面的凶手，有两个原因：第一，他两年前就去世了。第二，你曲解了我周一时说话的意思。他对我所了解的

内容一无所知，所以他也不可能跟任何人说出这些事。”

“好吧。”埃勒里咕哝道。

“这些能说明什么问题？”警官问道，“你的结论是什么，肯赛尔博士？”

“我的理论阐述了可能即将发生的事情。那个隐藏在这系列谋杀案背后的人，将在我死后攫取我的合金研究成果，并因此获得巨额财产。事情正在往这个方向发展，警官。所以如果我突然死了——”

桑普森手指敲着椅子扶手。“这确实令人相当不安，好吧，但是现在我们没有任何具体的证据。”

肯赛尔冷冷地笑着。“麻烦你再说一遍，先生。我可不想扮演业余侦探——但是你或者奎因警官或者埃勒里·奎因先生，能够找出更好的动机来解释道恩谋杀案与杰尼医生谋杀案吗？你们找得到任何谋杀的动机吗？”

“这不是重点！”警官恼火地说，“你在假定还会有另一起谋杀，而你将是那起谋杀的主角。好吧，假设事实令你失望了，假设荷兰纪念医院的系列谋杀案已经结束了呢？那到时候你的理论该怎么收场？”

“我保留我的看法。即使我的理论是错的，警官——我也会欣然接受。我没有被杀，我错了，那挺好；如果我被杀了，那我就是对的——两种都很令人满意啊。但是不管对还是错，我都有权利——就像你说的——确保我的安全。警官，我需要人身保护！”

“哦，你会得到保护的，甚至比你想要的还要安全两倍的保护。我们可不希望你发生任何事情，肯赛尔博士。”

“你应该也明白，”埃勒里插了一句，“即使你的理论是对的，道恩夫人也有可能将这个秘密告诉了不止一个人，对不对？”

“嗯……是的，为什么？你说这个是什么意思？”

“我只是从逻辑出发，博士，”埃勒里一脸平静地将双手抱在头后，“如果有不止一个人了解到了这个秘密，而你的神秘的第四者X，很有可能也知道了这个情况，那么你就不是这幕剧中唯一需要保护的人了。还有其他人，肯赛尔博士。我想你能听明白我的意思吧？”

肯赛尔咬了咬嘴唇。“是的，是的！也会发生其他的谋杀，没

错……”

埃勒里笑了起来。“我倒不那么认为。好吧，我们不谈这个了。你离开之前先等一下，我还有一个问题……合金现在还没有达到完美的程度，是吧？”

“没有完全好。”

“什么时候能彻底完成？”

“大概几周内吧——不会拖太久。不管怎么说，在这段时间内，我应该是安全的吧？”

“我可没有那么大的把握。”埃勒里冷冰冰地说。

肯赛尔缓缓地转过脸来。“你是什么意思？”

“很简单：你的实验事实上已经结束了。你的那位虚构的阴谋家是不是现在就可以杀了你，然后自己完成这项研究？或者请一位能够胜任的冶金学者来继续研究？”

科学家看起来吃了一惊。“是啊，很有可能。这项工作现在某些其他人也能完成了。那就是说——那就是说——我面临危险——现在就非常危险了。”

“除非，”埃勒里亲切地建议，“你毁掉现在所有的研究成果。”

肯赛尔的声音紧张兮兮的。“这个主意糟透了。简直是两难的选择。要命，或者要成果。”

“亘古不变的永恒难题，是不是？”埃勒里咕哝道。

肯赛尔坐直了身体。“我今天就有可能被杀，今晚——”

警官在椅子里动了一下。“我倒不觉得这事儿有那么糟糕，肯赛尔。我们会好好保护你的。抱歉，我打个电话，”老人拿起内线电话的话筒，“利特！给你安排一个新任务。从莫里斯·肯赛尔博士走出这个房间开始，你全权负责他的人身安全……就是现在。你过来接一下他，利特，再挑个可靠的小伙子，夜间值守……不，不是跟踪——从现在起，你是他的私人保镖。没错。”他转身面对科学家说，“都安排好了。”

“您对我真是太好了，警官。我要走了。”肯赛尔摸索着他的帽檐儿，突然站了起来，没有看埃勒里，迅速地说道，“再见。再见，各位朋友。”紧接着，他离开了房间。

“这个没用的家伙！”警官站了起来，他苍白的脸上青筋暴起，“真是滑头！上帝啊，实在是胆大包天！”

“你是什么意思呀，奎因？”桑普森问道。

“这也太明显了，”老人吼道，“他的这套理论纯粹是扯淡。这是个烟幕弹，亨利！他在这边胡扯的时候，你们难道没想到，他就是那个有宽松研究环境的人；他就是那个因艾比·道恩和杰尼的死亡而受益最大的那个人。难道他不就是那个所谓的第四者？或者换句话来说，这儿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第四者！”

“这……奎因！你说得一点儿也没错！”

老人带着胜利的姿态转向埃勒里。“所有这一切关于X干掉艾比和杰尼，以及他自己的故事……全部都是扯淡！我说得没错吧，儿子？”

埃勒里沉思了一会儿，没有说话；他的眼神无比憔悴。“我没有任何确切的线索来进行推论，”最后他说道，“但是我认为，你和肯赛尔都错了。我认为应该不是肯赛尔干的，也不是那个所谓的肯赛尔编造出来的第四者干的……爸爸，在这场调查中，我有理由怀疑，当我们最终揭开案件真相的时候，会发现这些谋杀是远比肯赛尔的假设要精明狡猾得多的行径——非常复杂难解，我没有丝毫的夸张。”

警官挠了挠后脑勺。“你怎么能同时又吹热气又吹冷气呢，儿子！我还以为在指出肯赛尔是胡说八道之后，你会让我派人好好盯着他，并把他当作此案最重要的嫌疑犯。那才像你。”

“我想说的是，这起案件着实令人惊讶，”埃勒里点燃一根香烟，“但是请不要曲解我的意思。你刚刚正是对我产生了误解。肯赛尔必须要像个印度旁遮普的王公一样，被紧密地看守着。我要他方圆十步之内所有接触到他的人的身份、对话以及行动的详细报告。”

---

[1] 阿尔封斯·贝蒂荣（Alphonse Bertillon，1853—1914），法国警官，将使用比较方法的人体测量学引入了执法机构，被公认为指纹鉴定之父、西方刑侦技术鼻祖。

第二十四章 重试

就这样，周三过去了。随着时间的缓缓流逝，纽约城最耸人听闻的谋杀案，越来越接近一宗无法破解的悬案。

弗朗西斯·杰尼医生的谋杀案，以及阿比盖尔·道恩的谋杀案，这两起案件的调查已经进入了最关键的时刻。政府和司法部门都一致同意，如果此案无法在四十八小时内结案的话，就将作为未解的悬案直接封存。

现在已经是周四早晨了。警官一夜未睡，迷迷糊糊地爬了起来，情绪非常低落。他又开始咳嗽，眼睛红红的，看来又发烧了。但是他还是不顾朱纳和埃勒里的抗议和关心，颤抖着穿起了大衣，迎着冬日的寒风，步伐沉重地走下八十七街，经过百老汇地铁站，去警察局上班。

奎因坐在窗前，呆呆地看着父亲离去的背影。

饭桌上杂乱地堆放着各式早餐盘子。朱纳抓起一只杯子，他大大的吉卜赛眼睛盯着对面窗边那个百无聊赖的身影，下巴上的肌肉都完全静止不动。这个男孩拥有一种神奇的定力，这源自他种族天赋中最原始的野性，就像猫科动物一样，专注地一动不动。

埃勒里没有转头，喊了一句：“朱纳。”

朱纳一瞬间就站到了窗子跟前。

“朱纳，跟我说说话。”

瘦小的身躯颤抖了一下。“我——跟你说话吗，埃勒里先生？”

“是的。”

“但是——说什么呢？”

“随便，我想听到一点儿声音。你的声音，孩子。”

黑亮的眼睛闪烁着光芒。“你和奎因老爸都在发愁。你们晚餐要不要吃炸鸡呢？我觉得你让我读的那本《大白鲸》很好看。它不相[1]——”

“它不像，朱纳！”

“它不像其他的故事书。我兴趣很大，跳着看完了。有个男孩，是个黑鬼，叫——叫奎——奎——”

“奎奎格，孩子。还有，记住，不要说‘黑鬼’这个词，要说‘黑人’。”

“哦！……好，那么……”男孩黝黑如缎子般的面孔上，堆出一些苦恼的皱纹，“我希望现在是板球赛季。我想看贝比·卢斯把其他人都暴揍一顿。你为什么不治好老爸的咳嗽呢？我们需要一张新的电热毯——旧的那个坏掉了。他们让我当橄榄球俱乐部里的四分卫，我正在跟他们学习打手势，那些家伙！”

“我都知道啦……”埃勒里的唇边突然泛出笑容。他伸出长臂揽住小男孩，一起坐在了窗边，“朱纳，老伙计，你总能帮上我的忙……昨晚你听到了老爸和我在讨论道恩和杰尼的案子，是不是？”

朱纳热切地说：“是的！”

“告诉我你是怎么想的，朱纳。”

“我是怎么想的？”男孩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没错。”

“我想你一定会抓住他的。”他挺直了胸膛。

“真的？”埃勒里用手指碰了碰男孩单薄的肋骨，“你得多吃点儿肉，长胖一点儿，朱纳，”他严肃地说，“橄榄球也许能起点儿作用……所以说，你认为我一定能抓到那个凶手？年轻人的自信啊！我猜你肯定听到我说自己——嗯，说我自己目前为止，彻底失败了？”

朱纳咯咯地笑着。“你那是在开玩笑，对吧？”

“不完全是。”

男孩无畏的眼神中闪过一丝狡猾。“你放弃了？”

“哦，当然没有！”

“你不能放弃，埃勒里先生，”男孩诚挚地说，“两天之前，我的队伍在最后一节以十四比零的比分落后，但我们没有放弃。后来我们三次触地得分。最后他们输得心都碎了。”

“那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做呢，朱纳？这次你要尽你所能给我一些建议。”埃勒里没有微笑，严肃认真地说着。

朱纳没有立即作答；他嘴巴紧闭，思考了好一会儿。经过了一段长时间的头脑风暴之后，他清晰地说了一个词：“鸡蛋。”

“什么？”埃勒里吃惊地问道。

朱纳看起来对此很满意：“我是在说鸡蛋啊。今天早上我给奎因老爸煮鸡蛋。我很小心地煮着奎因老爸的鸡蛋——他总是很挑剔。但我把鸡蛋煮老了。于是，我把这些鸡蛋全丢了——重新煮。第二次，鸡蛋煮得刚刚好。”他意味深长地盯着埃勒里。

埃勒里笑了起来。“环境真能改变人啊。你倒是偷偷学会了我的寓言手法……朱纳，这真是个有趣且价值非凡的想法——一个绝妙的想法，太棒了！”他揉着男孩的黑发，“重新再来一遍，嗯？”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愿你的罗马神祇保佑你，孩子，这真是个好主意！”

他浑身充满了崭新的活力，迅速闪进了卧室。朱纳开始镇定安心地收拾着餐桌上的盘子，他的手指兴奋地颤抖着。

“约翰，我打算按照小朱纳给我的建议，重新检查一遍那两处犯罪现场。”

他们正坐在医院明钦医生的办公室里。

“你需要我帮忙吗？”医生的眼睛光泽暗淡，黑眼圈很明显，他的呼吸也很沉重。

“如果你愿意而且有空的话……”

“我想我没什么问题。”

他们离开了明钦的房间。

医院又恢复了往日的秩序，一楼除了几处标着禁止进入的区域，其他禁令和限制都已经取消了。救死扶伤的事业又一如平常地热火朝天，仿佛这个地方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警探和巡警依然在附近忙碌着，但是他们都尽量让路，不影响医生和护士的办公。

埃勒里和明钦走下东走廊，左转进入南走廊，接着往西。麻醉室的门口摆着一张长椅，一位警察正舒舒服服地坐在上面打瞌睡。门被关了起来。

当埃勒里拧门把手的时候，这位警察像触电一样跳了起来。而直到埃勒里不耐烦地掏出奎因警官签署的特别通行证后，这位坚决的警察才允许二人进入麻醉室。

麻醉室跟三天前他们离开的时候一样，没有任何变化。

通向手术准备室的门前坐着另一位警察。他同样也表演了一次触电。他呆住了，然后傻乎乎地笑着，咕哝了一句：“是，先生。”然后就把他们俩放了进去。

轮床，椅子，药品柜，电梯门……一切都是老样子。

埃勒里说了一句：“我看没人进过这儿。”

“我们曾经想从这儿取些药品的，”明钦低语道，“但是你父亲留下来的命令被执行得相当严格，我们连最外面的那扇门都进不来。”

埃勒里阴郁地看了看四周，然后摇了摇头。“我猜你肯定觉得我重新来看一遍现场很傻，约翰。事实上，当朱纳为我带来的热血退去之后，我也觉得自己有点儿傻。这儿不可能发现什么新东西的。”

明钦没有说话。

他们伸出头去望了一眼手术大厅，立即转身回到了手术准备室。埃勒里穿过房间，走到电梯门前打开，电梯里面是空的。他走进了电梯，试了试对面的门把手，发现拉不动，门也是关死的。

“另一边封住了，”他咕哝道，“这就对了——这扇门通向东走廊。”

他撤回了手术准备室，仔细检查了电梯门旁边那扇通向小消毒室的门。他往里瞥了一眼，一切都跟周一离开时一样。

“哦，我真是傻乎乎的，”埃勒里叫道，“我们赶快离开这个鬼地方吧，约翰。”

他们穿过麻醉室，走上了南走廊，前往大门方向。“唉！”埃勒里突然说道，“既然开始了，就做到底。我们还是把该检查的都检查一遍，错也错个痛快。一起去杰尼的办公室吧。”

门口的警察跌跌撞撞地闪到一旁，让他们进去。

埃勒里进屋之后，坐在办公室后面那张死者的转椅上，指了指对面靠西边墙的椅子，示意明钦坐下来。他们坐了下来，沉默了好一阵子。奎因透过自己吐出的烟雾，自嘲地检查着这空旷的房间。

他镇定地挤出几句话：“约翰，我必须承认，这么多年来，我从来没有遇到破不了的案子，我的字典里没有‘不可能’三个字——但这一次，恐怕我得认输了。”

“你的意思是，没有任何希望了？”

“希望是整个世界的支柱，非洲的谚语如是说。”埃勒里吸了口烟，微笑道，“我的支柱正在崩溃。这对我的自尊真是个严重的打击，约翰……如果我这回真的遇到了强大的对手——一个可以将这两起罪行隐藏得天衣无缝，令我无法破案的犯罪大师，那我也就不会难过了。我甚至还会非常敬佩他。

“但是请注意，我说的是‘无法破案’——而不是‘完美犯罪’。这根本就不是一起‘完美犯罪’。这位凶手清晰无误地留下了许多证据，甚至很明显地犯了错误。不，这起案件并非大师级的手法，约翰，差得远了。不管是某个鬼怪在背后帮了他一把，还是命运的机缘巧合让此案陷入迷雾……”

埃勒里凶狠地在桌上烟灰缸里碾着烟屁股。“我们还剩下一件事要做。那就是，再彻彻底底、仔仔细细地检查一遍我们目前调查过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上帝啊，我们一定是遗漏了什么！这是我们最后的希望。”

明钦突然站了起来。“我可以帮得上你，”他满怀希望地说，“我记得一件事，也许对你有用……”

“什么事？”

“我昨夜工作到很晚，在写杰尼和我合著的那本书。我接着那个

老小子停下的地方，继续写了下去。然后在一个案例里，我发现了某两个人的秘密，很怪异，我之前压根儿都没注意过。”

埃勒里眉头紧皱。“你是说手稿里提到的病例？我不知道——”

“不是在手稿里，是在杰尼这二十年来收集的那一堆病例里的……埃勒里，问题是，这是个专业的机密，正常情况来说，不管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该向你泄露这个秘密……”

“涉及谁？”埃勒里突然发问。

“卢修斯·唐宁和萨拉·福勒。”

“啊！”

“你得跟我保证，如果此事与案件无关，你就不要将之存档记录。”

“没问题，没问题，我保证。约翰，继续说下去，我很感兴趣。”

明钦迅速说了下去：“我猜你应该了解——医学著作中，如果要引用某些特殊的案例，患者的名字将以首字母缩写代替，或者用案例编号来代替。这一点是为病人考虑的，因为此事对患者的前途和人生事关重大，因此患者的名字和身份一般都会隐去。

“昨晚，我翻阅了一些尚未被收录入《先天性过敏症》的案例记录，巧遇了这份档案——日期是二十年前——清晰地标注了个特殊脚标。脚标里写道，此案例极为特殊，要求引用时只可引述病情，不可留下有关患者身份的线索，甚至不可留下患者姓名的首字母。

“这起案例太不寻常，于是我迅速读完此病例，尽管我当时并不打算在书中引用。此病例涉及唐宁和那个叫福勒的女人。萨拉·福勒在病例记录中是一个难产的产妇——后施行剖宫产。之后记录着相关的背景情况，以及患者的性生活状况。这些记录非常翔实，就写书来讲，是个相当不错的案例。”明钦的声音一沉，“那个孩子是非婚生育。而她的名字你也知道——赫尔达·道恩。”

埃勒里抓紧了椅子扶手，目不转睛地盯着医生。一丝幽默的笑容从他脸上泛出。“赫尔达·道恩是私生女，”他明白无误地重复了一遍，“天哪！”他点上一根香烟，放松了一下身体，“这是个重磅消息。这解答了此案最令人迷惑的部分。目前我还看不出此事跟破案有什么关系。但——麻烦继续讲下去，约翰，还有什么？”

“此时，唐宁医生还是个奋斗中的年轻医生，他以客座医生的身份，每天在医院上几个小时的班。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与萨拉·福勒相遇的，但是他们之间发生了这种事却无法结婚，是因为唐宁医生此时已经结婚了。事实上，那个时候他已经有了个两岁大的女儿——伊迪丝。我明白萨拉为什么特别讨厌那个女孩了……当然，此事同医学没太大关系。之后案例记录的内容就是此事的来龙去脉，以及纯粹的医学性质的论述了。”

“我理解，请继续说下去！”

“之后事情瞒不住了，艾比知道了萨拉的情况。她最终还是宽大仁慈地原谅了她，并摆平了这件事。为了让唐宁闭嘴，她将唐宁聘请至自己的医院来当医生。之后为了彻底解决此事，她将这个孩子收为自己的养女。”

“是合法的吗？”

“是的。萨拉别无选择；病例记录上说，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当下就同意了。她发誓永远不干涉孩子的抚养问题。那个孩子就永远是阿比盖尔的女儿了。

“当时艾比的丈夫还在世，他们膝下没有孩子。此事对所有人都严格保密，甚至包括医院的全体员工，但除了杰尼医生，因为是他帮萨拉接生的。艾比权威的影响力平息了一切流言蜚语。”

“这真是解决了本案中相当多的疑点，”埃勒里说，“这解释了艾比和萨拉为何不断争吵——毫无疑问，她后悔了当年的选择；这解释了为何唐宁拼命地为萨拉的清白作辩护，因为如果她被逮捕讯问，他年轻时的丑闻很有可能被公之于众，这将会彻底毁灭他的家庭、社会地位和职业前途。”他摇了摇头，“但我还是看不出此事对本案有何帮助，就算这赋予了萨拉一个强烈的谋杀艾比和杰尼的动机。也许这两起案件中的某一起，真的是一个精神崩溃的疯子犯下的，而她确实精神已经不正常了。但是……”

他突然站了起来。“约翰，我想看看那些病例，如果可以的话。病例里也许有些细节你没注意到，但是对我非常有用。”

“我没什么不能给你看的理由，反正我都说了那么多了。”明钦疲惫地笑了笑。

他费力地穿过房间，心不在焉地走向杰尼医生办公桌后面的屋

角，艰难地从埃勒里的椅子后面挤了进去。埃勒里笑话他："你在干什么啊，教授？"

"嗯？"明钦眼睛突然失神。接着他嘴角露出笑容，挠了挠头，又转身走向大门，"你看，自从老伙计去世之后，我都变糊涂了。我都忘了昨天进屋发现他身亡之后，我已经把杰尼装病例的文件柜取走了……"

"什么？！"

多年后，埃勒里依然清晰地记得那个瞬间。他将之铭记为"身为一个犯罪调查者，职业生涯中最富戏剧性的时刻。"

就因为这一件小事，就因为这一转瞬的光阴，整个道恩-杰尼案件展现出全新的，令人吃惊的面貌。

明钦呆站在那儿，他被埃勒里的惊叫声吓住了。他露出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盯着埃勒里。

埃勒里跪在地上，仔细检查着转椅后部的地毯。过了一会儿，他红光满面地站了起来，眼睛里溢出掩饰不住的笑意。"地板上没有任何文件柜的痕迹，都是因为铺了新地毯。好吧，我的观察力就这个水平了……"

他迅速穿过房间，抓住明钦医生的肩膀用力地摇晃着。"约翰，就是那个！你等等……回来，哥们儿——别管那个什么该死的案例了！"

明钦耸了耸肩，又坐了下来，他一脸愉快而迷茫地打量着埃勒里。埃勒里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不停地大口吸烟。

"我估计当时肯定是这样吧，"他开心地说道，"你先于我几分钟到了这儿，发现杰尼死了，你知道之后警察会把这个地方翻得乱七八糟，于是决定把那些珍贵的病例转移出去——毕竟放在你那里会很安全。我说得对吗？"

"哦，是的。但是这有什么错呢？我看不出这些病例跟案子有什么关系——"

"什么错？"埃勒里大叫道，"你无意中将案件的破案时间推后了整整二十四小时！你看不出这个文件柜跟谋杀案有什么关系吗？约翰，这就是此案的核心——核心啊！如果没发现这些，年轻的福尔摩斯先

生，你差点儿就终结了我老爸的职业生涯，顺带将你朋友内心的平静画上永远的句号……”

明钦目瞪口呆。“但是——”

“不用但是啦，先生。不要往心里去。现在的情况就是，我发现了此案的关键线索。”埃勒里顿了一下，在屋里疯狂地转了几圈，然后戏弄般地望着明钦，轻轻地抬起手，向右边示意，“我跟你说过吧，屋角有扇窗户，约翰……”

明钦傻傻地顺着埃勒里的手指望过去。他什么也没看到，只看到杰尼医生办公桌后的一大面白墙。

---

[1] 朱纳的发音有误，因此后文中埃勒里纠正了他。

第二十五章 简化

“给你一张一楼的平面图，约翰。”

明钦医生发现自己被埃勒里新生的激情打动了。此刻埃勒里从一个阴郁而死气沉沉的家伙，一下子变成了一个生机勃勃、雷厉风行的人……

帕拉迪斯院长将平面图带到了死去外科医生的房间。被打发出去之后，他脸上挂着恶心、谄媚的笑容退出了房间，仿佛埃勒里是个大贵族。

埃勒里对此毫不在意。他展开平面图，摊在桌面上，用手指在图上比画着迷宫般的路线。明钦医生从他伙伴的肩膀后望了过去，什么也没看明白。医生对这个年轻人从内而外释放出来的专注气场感到无比惊讶。埃勒里自信地看着那张平面图，仿佛除了图上迷宫般的线条之外，世界上的一切已经不复存在了。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明钦医生在一旁静静地等候着，终于，埃勒里站了起来，他什么也没有说，但是脸上带着一种古怪的满足感，摘掉了夹鼻眼镜。

图纸被他卷着收了起来。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走来走去，用夹鼻眼镜敲打着下嘴唇。他点燃一根香烟，头部整个被烟雾笼罩了。“还有一个地方——还有一个地方，”烟雾中传来这些话，“哦，约翰！”

埃勒里用力拍打着医生的肩膀。“如果那是可能的……如果习惯的力量——”他停了下来，笑出了声，“如果上帝真的与我们同在！一小片证据，一小块碎片，冲啊！”

他冲出办公室，奔上了南走廊，明钦步行紧随其后。埃勒里在麻醉室的门前停住，猛然转身。

“快！给我手术准备室药品柜的钥匙！”他的手指做着表示不耐烦的动作。

明钦掏出一大把钥匙。埃勒里伸手抢过，冲入了麻醉室。

穿过房间的时候，他匆忙地从上衣内兜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笔记本，迅速翻页，直到翻到一个用铅笔画的粗糙难认的图案。这图案看起来是个几何形状，边缘呈锯齿状。他仔细地研究了半天，露出了笑容，一句话没说，将本子放回口袋，掠过门口的警察，进入了手术准备室。明钦跟在他身后，一脸好奇。

埃勒里直接冲向了那个白色药品柜，他用明钦的钥匙打开了玻璃柜门，站在那儿，眼睛闪烁着，扫视着面前的一排排抽屉。每个抽屉上都贴着标签，标示着里面放着什么物品。

他的目光迅速扫过那些标签。在柜子的底部，他读到了一个标签，眼睛突然发亮。他拉开抽屉，弯腰检查里面的物品。有几次，他从抽屉里取出某样东西，仔细地观察，但是一直都不满意，直到第四次，他将手伸进抽屉的外侧。这时，他发出一声浅浅的惊叫，后退一步离开了药品柜，伸手取出内袋的笔记本，翻开有着怪异铅笔画的那页，仔细观察着，与刚刚从抽屉里取出的物品进行着对比。

他微笑着，把笔记本放回口袋，把那件物品放回了柜子中。但一转瞬，他又觉得不妥，于是又拿出了那件东西。这回他小心翼翼地掏出一个玻璃纸小封套，将此物放入其中封好，放在口袋里。

“我以为，”明钦医生在一旁愠怒道，“你发现了什么了不起的玩意儿，但我真看不出这东西有什么意义。你为什么一直笑个不停呢？”

“这不是一个发现，约翰——这是一个证据，”埃勒里冷静地回答。他坐在手术准备室的一把椅子上，像个孩子一样摆动着双腿，“这真是我见过的最离奇的案件。这个案件足够强大，可以证实我的一系列复杂的推论。我之前一直在寻找这个碎片，现在终于找到了，太好了。

“你想想，这证据一直就在我的眼皮底下，而我不得不先解决这起案件，然后才能推断出，这个宝贵的证据究竟藏在哪儿！”

第二十六章 等价

周四下午刚过，埃勒里·奎因正走在八十七街一栋褐色房子的石阶上。他一边胳膊底下夹着一个很大的包裹，另一边则夹着长长的纸卷，脸上洋溢着笑容。

朱纳听到了埃勒里的钥匙在锁中咔嗒的声音，立即冲到了门口去迎接。门开了，他惊讶地发现，埃勒里正在把一大包东西往背后藏。

“埃勒里先生！您怎么那么早回来？干吗不按门铃呢？”

“我——啊——”埃勒里微笑着，斜靠在门边，“朱纳，告诉我……你长大以后想做什么？”

朱纳盯着他说：“我长大以后？……我想做一个侦探！”

“那你知道怎么化装吗？”埃勒里突然问道。

少年的嘴巴张得大大的。“不，不，先生。但是我可以学！”

“我也是这么想的。”埃勒里说着，把他藏在背后的东西拎了出来。他将包裹丢到小男孩的怀里，“你可以用这些来练习练习。”

接着，他一脸严肃地步入房间，留下朱纳在身后，惊得目瞪口呆。

不到两分钟后，朱纳像飞鸟一样窜进了客厅。“埃勒里先生！”他叫道，“这些都是给我的吗？”

他把包裹虔诚地摆在桌面上，将纸袋打开，里面是一个金属盒子。从打开的盒盖子里望进去，能看到一堆神神秘秘的小玩意儿——假发，粉底，胭脂以及大量用途类似的东西。

“这些都是给你的，小家伙。”埃勒里把大衣和帽子丢到屋角，俯身对男孩说，“都是给你的，朱纳，因为你是咱们奎因家最优秀的侦

探。”

朱纳的脸一下变得通红。

“如果不是因为你，”埃勒里庄重地捧起小男孩的脸颊，“和你今天早上神秘的建议，道恩及杰尼的案件就将永远无法解决了。”

朱纳立即问道：“你抓到他了？”

“还没，但是我可以向你发誓，很快就抓到了。现在回屋里去玩吧，我得想点儿事情。要干的活儿还不少呢。”

朱纳早已习惯了奎因多变的性格，他就像阿拉丁的神灯怪一样，立即消失在了厨房里。

埃勒里把长长的纸卷摊开来摆放在桌面上。这就是之前院长帕拉迪斯拿给他的那张医院一层平面图。他全然忘记嘴巴里还叼着烟，就这样出神地研究着那张地图，时不时地在平面图的边缘随手记上几笔。

看起来，有些事把他给难住了。他开始在房间里不停地走来走去，一根接一根地吸着香烟。图纸被忘在了桌上。他的前额上皱出几道印子来。

朱纳害羞地悄悄潜入房间。此时他的样子相当可怕。他黑黑的鬓发上套了一顶耀眼的深红色假发，下巴上挂着棕黄色的山羊胡须，鼻子下方则是一撮凶狠的黑色八字胡。更离谱的是，他眉毛上贴着厚厚的灰色长毛，简直跟警官的浓眉有异曲同工之妙；脸颊涂得红红的，眼睛上用黑色铅笔涂了厚厚的一圈，活像斯文加利[1]的魔法球。

他一脸殷切地站在那儿，期望埃勒里能够注意到他。

埃勒里停下了脚步，现出大吃一惊的表情。惊讶之情旋即消失，但他还是假装出了一副惊恐的样子。

他用一种微微颤抖的声音问：“你是谁？你怎么进来的？”

朱纳的眼睛圆睁着。“啊——埃勒里先生——是我！”

“什么！”埃勒里后退了一步，“这——”他嘶哑地说，“你骗到我了……朱纳——真的是你吗？”

“当然，真的是我！”朱纳带着胜利的喜悦欢呼道，他迅速摘掉了胡子。

“我对你真是另眼相看了！”埃勒里嘀咕道，他之前隐藏在眼中的笑意立即漾开，“过来，小家伙！”

他坐在老警官的大扶手椅中，拉过小男孩。“朱纳，”他严肃地说，“这起案件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但还差一件事。”

“啊！”

“我非常喜欢这个令人开心的情感表达词——啊！”埃勒里的眉头又皱了起来，“我今天就能逮捕那个凶手——那唯一可以犯下这两起谋杀罪行的凶手。我已经掌握了完美的无懈可击的证据。但是有一个小地方我不明白……”他一边对朱纳说，一边仿佛在自言自语，“一件小事。至少目前，这件事不会影响到逮捕。但除非知晓此事的答案，否则我无法明白所有的事情……”他的声音慢慢变小，坐在那儿，半闭着眼睛，把朱纳往身旁一推。

“上帝啊，”他平静地说，“我明白了。”

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消失在卧室。朱纳快速地跟在他身后。

埃勒里从床头柜上抓起话筒，拨了个号码……

“皮特·哈珀！……皮特，仔细听着……不要问我任何问题，光听就行。

“皮特，如果你照我说的做，我可以向你保证，将提供一条远比上次更轰动的大新闻……你听我说！笔和纸准备好了吗？记住，为了你永恒的灵魂着想，千万不要将此事透露给任何人。任何人，你明白吗？此事除非得到我的允许，否则不可发表。

“现在，我要你记的是……”

---

[1] 法国作家乔治·杜·莫里哀（George du Maurier，1834—1896）著名小说《翠尔比》（Trilby）中的人物，利用催眠方式将不通音律的翠尔比变成知名歌剧演员。

挑战读者

敬爱的诸位读者，《荷兰鞋之谜》的故事进行到这个阶段，依据从几年前我的第一本侦探小说中所建立起来的规矩，我将再次郑重地向读者发起挑战……我满怀赤诚地向各位读者保证，各位现在已经掌握了能够破解道恩和杰尼谋杀案件的全部线索……

根据已经掌握的事实，通过严格的逻辑和无可辩驳的推理，各位读者想要找出谋杀阿比盖尔·道恩和弗朗西斯·杰尼医生的凶手，并非难事。我是故意说它简单，但事实上，这并不简单。推理乃是发现的过程，而这过程，需要诸位敏锐而持续的思考。

另外，从手术准备室取出的物品究竟是什么，以及前一章节作者在电话中对哈珀说了什么，这些事对解答案件并无影响……通过逻辑，诸位就可以推断出那个物品是什么，以及电话里究竟说了什么。

为了避免任何不公平的可能，我再次郑重声明：我自己在去橱柜之前，以及打电话给哈珀之前，便已经推理出了答案。

————埃勒里·奎因

第三部分 寻获的文件

每一个在调查犯罪中度过一生的人，当他回忆往昔岁月时，都会发现自己积攒了大量物品，以至于被人认为有收集癖……我认识一个侦探，他的房间里堆满了致命武器；还有一个侦探热衷于收集指纹……我个人的弱点是喜欢收集纸制品——各种大小、形状、颜色和用途的纸，唯一的共同点是它们都在某起案件中起过关键作用……

在我的藏品中，你能找到一张黄色纸板的碎片，来自“表演者”一案——我根据它确定了这位来自巴西，杀害了十九个人的屠杀者去了几内亚。你还会找到一张烧毁了一半的雪茄纸，它直接引发了对名为“彼得-彼得”的古怪疯子的逮捕，此人是马提尼克[1]的一名叛徒……我的收藏里有大量已结案的案件资料，它们得以破获，全靠那些看似清白无辜的纸制品，例如一张当票、一份二十年前的保险单、女人便宜外套上的价签、一小包卷烟纸——还有一件，恐怕可以称为我所有收藏中最了不起的珍品。

当人们发现它时，它看起来不过是一张浸了水、空无一字的厚纸片，没有书写和印刷的痕迹。它太湿了，几乎难以维持完整。而这一张看似无害的纸片最后成了重要线索，吊死了二十世纪最大的海盗。它是一个旧威士忌瓶子上的商标，化学分析显示它曾被浸泡在海水中……

——摘自《侦探笔记》
澳大利亚墨尔本巴索罗缪行动组

---

[1] 位于加勒比海，是法国的一个海外省。

第二十七章 澄清

菲利普·莫豪斯律师，于周五， 一月

致理查德·奎因警官，八十七街，纽约

尊敬的奎因警官：

我冒昧寄来这封邮件，其实是对埃勒里·奎因先生有一个特殊的请求。今天早晨，我与他刚通过一次电话。

奎因先生告知我，他已然知晓了部分死者的私人秘密，而这些秘密尚未被警方得知。他是在昨日于荷兰纪念医院的约翰·明钦处得知此事的。

鉴于此秘密已经公开，我断然再无任何理由保持沉默或者逃避。我愿借此机会，就唐宁-福勒一事进行更深入的解释和澄清。

在开始解释之前，我必须冒昧地提醒阁下，今早埃勒里·奎因先生已经通过电话给予在下一个保证。奎因先生保证，他将尽其所能，保证有关赫尔达·道恩身世的秘密不泄露于新闻界，并希望尽可能不在警方的案件卷宗中记录。

道恩夫人遗嘱中规定要销毁的文件，乃是其生前的个人日记。我的当事人在此事发生的前一年，以及之后的五年，每一天都写了日记。此日记一直被严密地保管着。埃勒里·奎因先生早已英明地洞悉一切。他已经推测出周一早晨我并未行使合法权利将信封销毁，而是违法了法律与伦理，私自拆开信封，阅读了相关的内容。

尊敬的奎因先生，身为一个从业多年的律师，我深知我内心对法律的忠诚，亦不敢有辱我父亲的声誉。实在是因为在本案中，道恩夫人与其说是我的当事人，更不如说是亲人，我必须尽心尽力维护她的利益。如果道恩夫人是自然死亡，那我永远也不会违背她的信任和托付。但她是被谋杀的，以及我是——现在依然是——道恩小姐的未婚夫，此事她去世的养母早已允诺，因此事实上，我乃是道恩家族的一

员——因为以上诸多原因，我斗胆拆阅了信封内的日记，仔细查看了相关内容。如果我将此物上交至警方，与谋杀无关的部分私人秘密将会公之于众。因此我私自打开，以一个家庭成员的身份而非律师的身份阅读此物，并当即告诫自己，如果发现任何跟罪案有关的事实，一定将其送至警方手中。

但是阅读完日记之后，我发现了赫尔达身世的可怕秘密……警官，请原谅在下隐藏秘密并将此物销毁。此事对在下不会有任何影响——但是请为可怜的年轻女孩赫尔达想一想，当全世界都知道了她是女管家的私生子，她该如何面对这个世界？

在下还有一事要说明……此事可以参考已经核实生效的遗嘱文件。赫尔达乃道恩大部分产业的继承人，此继承无任何附加条件，不论出身和门第。事实上，赫尔达早已是阿比盖尔·道恩的合法女儿，她真正的身世完全不会影响她的继承权。因此，在下之所以竭尽所能隐瞒这个秘密，并非出于自私自利，因为赫尔达的继承权与血缘关系无关，在下并非在图谋一己私利。

奎因先生对于阿比盖尔与萨拉·福勒的争吵原因的推测，也是完全正确的。她们争吵的原因，是为了赫尔达身世的秘密。日记详细记录了萨拉对于之前达成协议的懊悔，并多次威胁要将此事公之于众，以要回自己的女儿。然而随着时间流逝，阿比盖尔对赫尔达的慈爱与日俱增。她非常担心萨拉将此事透露出去，因此一直雇用她，未将这个已经步入中年且精神状况异常的妇女辞退。

道恩夫人去世之后，我曾秘密地与萨拉·福勒交谈，并得到其确切的保证。阿比盖尔——她的仇恨目标——离世之后，我——不知道出于何等原因，她对我颇为欣赏喜爱——即将与赫尔达成婚，她保证将严守秘密，永不公开。唐宁医生必然也会紧闭牙关，严守秘密，因为他的职业生涯和声誉，均依赖于他的沉默。

埃勒里·奎因先生轻松地推测出，最近几日，萨拉·福勒多次会晤唐宁医生，就是为了商讨赫尔达的身世问题。怪异至极的是，时至今日，她对他已然毫无半点恨意。真是疯狂啊！她昨日告知我，他们已经将此事的所有细节一一商讨，并满怀骄傲地宣称，唐宁已被她说服，将永不纠缠赫尔达，让她独立生活，并将她作为道恩家族的正式一员来看待。

日记中透露了另外一点重要情况，即杰尼医生亦知晓此秘密。警官您应该已经了解到，杰尼医生一直是道恩夫人的挚友。医生是少数知晓赫尔达身世秘密的人。日记中亦记录了杰尼医生对唐宁的态度。

即使当时唐宁犯下如此大错，杰尼医生依然敬重他的学识，对其委以重任，并从内心原谅了他。然而杰尼责备萨拉，因其自身的精神问题和母亲的本能，常惹麻烦，而不顾赫尔达一生的幸福。他对唐宁宅心仁厚的态度，与他对唐宁专业能力的钦佩认可不无关系。而事发后，唐宁辛勤而努力的工作，令他认为唐宁一心向善，浪子回头，值得被宽恕。

日记中的字句表明杰尼医生乃是道恩夫人的挚友。他为她的一切行为辩护，没有半点证据能够表明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曾出现过裂痕。

最后，再次重申在下保持沉默并非为了一己私利。我想阁下应该明白这一点。赫尔达对于我来说，就是世间的一切，我不能冒任何风险，让她遭受伤害。

您诚挚的，
菲利普·莫豪斯

附言：我诚挚地建议您在阅读完毕之后，立即销毁这封信件。此信件仅打印一份，无任何副本。

奎因警官总能想起那个宁静的周五。当天只发生了一件事，那就是傍晚六点三十分，埃勒里·奎因打来了电话。

过去的二十四小时，埃勒里的行为举止隐隐约约地发生着变化。他变得不再恼怒，不在房间里愤怒地走来走去，也不再精神萎靡了。之前那难熬的几天，他的状态一直都是那样。

整个周五，他都坐在客厅的窗前看书。中间有两个小时，他在那台老旧而吱嘎作响的打字机上打着字。奎因警官趁着中午飞奔回家享用一顿仓促的便饭时，他越过儿子的肩膀，看到埃勒里正在写一部侦探小说——一部他几个月前就动笔，但几个星期前就被丢到一旁再也没碰过的小说。

老人哼了一声，但他灰色胡子的下方出现了一丝笑容。这是个好兆头。有好几个月，他都没看到儿子如此悠闲平静了。

警官结束了一天毫无结果的忙碌，回到了公寓。此时那个富有特殊意义的电话正打了过来。老人的脸上写满绝望的皱纹，而当他听到卧室里接电话的埃勒里的声音时，他的身子一下绷紧了，接着皱纹消失了，郁闷和沮丧一扫而空。

那是个兴奋的声音——清新的，令人喜悦的声音——埃勒里只有在不寻常的时刻才会发出这种声音。

警官轻轻地关上外面的门，站在那儿屏住呼吸，仔细听着。

“皮特！你在哪儿？”开始声音里带着焦急，之后沉了下去，再慢慢变得欢快，“不可思议！不可思议啊，皮特！康涅狄格，嗯？很合理……很麻烦？嗯，没关系……好样的！你要好好地保存。拿到证书了是吧？太好了！……哦，先不急，复印一份，等你回到城里就直接给我——半夜三点也行，如果有必要的话。我等你回来……对，快去！”

警官听到埃勒里挂电话的声音，接着是埃勒里的喊叫声：“朱纳，结束了！”

“什么结束了？”埃勒里冲进客厅的时候，老人问道。

“哦，爸爸！”埃勒里抓住他父亲的肩膀，轻轻地摇晃着，“结案了。结束了，皮特·哈珀——”

“皮特·哈珀，嗯？”警官表情很严厉，他的嘴角写着不满，“如果你有事情要帮忙，怎么不喊我的人？”

“老爸，”埃勒里笑着把老人拉到扶手椅跟前，“对于这种事情，你不必问就很清楚。这个案子还未结束。我不能让官方的人去帮我证实一个推论，而此事皮特做比较合适。否则，如果哪里没考虑周全，我们就得费很多精力去解释了……

“幸好，事情结束了。皮特今晚回来的时候，将带来一份特别有趣的文件……请您耐心等候，先生。”

“好吧，儿子，”老人看起来很疲惫。他躺在椅子上，闭上双眼，“我该好好休息了……”但他颇有年岁的睿智的双眼随即又睁开，“二十四小时之前，你对这两起案件可是完全束手无策，而且都不抱希望了啊。”

埃勒里抬起手臂，开玩笑似的对着虚空行了个礼。“但是，那个时候，我还没成功！”他叫道，“而今天，我做到了。因为——请允许我引用迪斯雷利[1]的名言——‘成功乃大胆之子’——而在推理中，我非常大胆。我的好爸爸，说出来你都不敢相信……从今以后，我会把高卢人的戒律奉为法则：‘勇往直前！’”

[1] 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1804—1881），英国保守党领袖，曾两度担任英国首相，同时也是一个小说家。

第二十八章 论点

每当一起案件进入高潮之际，奎因一家的公寓中，便不可避免地洋溢着一种气氛。这是空气中弥漫着的一种感觉——一种静默的兴奋感，他们既不刻意控制，也不隐藏这种感觉。这感觉在朱纳轻快活跃的动作中不经意地展现出来，也无声地蕴含在警官暴躁的脾气以及埃勒里旺盛的自信中。

埃勒里邀请了他父亲最亲密的朋友们，在家中召开了一个秘密会议。他的计划还隐藏在神秘的迷雾之中。虽然在周五的夜晚，他与父亲曾就他的想法交换过一次意见，但他们并不打算在此透露相关的秘密。而周六凌晨两点三十分，皮特·哈珀悄然来访一事，他们也不打算说出来。也许老警官对记者的来访细节并不知晓，因为彼时他正在床上呼呼大睡，穿着睡袍踩着拖鞋的埃勒里开门让哈珀进了公寓。他给哈珀递了一杯烈性威士忌，并塞了几根香烟，从他手中接过了一份细长的文件后，就将他打发走了。接着他睁着迟钝而镇静的双眼，回屋睡觉去了。

周六下午两点，奎因警官和埃勒里·奎因热情地欢迎着两位朋友的到来——分别是区检察官桑普森，以及维利警长。朱纳大张着嘴，里里外外地忙碌着。

桑普森的目光落在了埃勒里身上。“这风刮得，看来要出什么事啊。”

“名副其实的龙卷风啊。”埃勒里微笑道，“请喝咖啡，尊敬的检察官。我们将开始一场奇妙的发现之旅。”

“你的意思是——结案了？”桑普森一脸怀疑地问道。

“差不多，”埃勒里转向维利警长，“你拿到了这几天与肯赛尔发生接触的相关报告了吗？”

“当然。”警长把一沓纸丢到了桌面上。埃勒里半闭着眼，扫了一

遍。接着他把文件丢回桌上。“好吧，现在这事儿不重要。”

他坐回椅子上，摆出了最舒服的姿势——脖子靠在椅背上。他目光蒙眬地望着天花板。“这是一场令人神魂颠倒的追捕，”他咕哝道，“包含了一些极为美妙的元素——真是无比美妙。我都不记得上次这么开心是在什么时候了——当然我是指正式破案之后。”

他露齿一笑。

“我不会直接告诉各位标准答案……我的部分推理有些复杂，而且我想先听听爸爸，或者你，桑普森，还有你，维利的想法。

“让咱们一起回顾一下，第一起案件里有什么线索。在阿比盖尔·道恩一案中，有两个非常重要的证据。这两个证据看起来多么无辜啊！只是一双白色帆布鞋，以及一条白色工装裤，仅此而已。”

“这些证据有什么用？”桑普森抱怨道，“它们确实很有趣，我同意，但是如果想以这两个证据来起诉，恐怕——”

“这些证据有什么用？问得好，”埃勒里彻底闭上了眼睛，“待我提出下列细节之后，各位再来重新审度这两件证物，看看它们有什么用吧。

“我们发现了一双鞋子。这双鞋有三个很明显的特点：鞋带断了，鞋带用橡皮胶带粘起来，以及鞋舌被卷在了鞋腔的顶部。

“从表面来看，解释平淡无奇。断掉的鞋带是因为出现了意外情况，橡皮胶带是用来黏合并接上鞋带两头的。而上卷的鞋舌则意味着——什么呢？”

桑普森的眉毛皱成了两座小山，巨人维利看起来迷惑不已。警官则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三个人都没有发表任何言论。

“答不上来吗？你们看不出这其中的逻辑吗？”埃勒里叹了口气，“好吧，我们就慢慢把这一点说清楚。在此我得说一句，正是因为这位冒名顶替者的鞋子具备了上述的三个特征，我才找到了通往破案终点的最初且最重要的道路。”

“这个，”维利嘶哑地说，“奎因先生，你是打算告诉我，早在那个时候，你就已经知道了是谁干的这摊子坏事了吗？”

“善良单纯的维利啊，”埃勒里微笑道，“我可从来没说过这样的

话。但我确实说过，从鞋的以上特点去分析，并结合裤子的相关特点去思考，我的怀疑圈大大地缩小了。这真是太奇妙了，基于这两件证据，我可以给你描述一下犯人的许多特征。

“就拿裤子来说吧，诸位肯定已经注意到了，那些膝盖上部的缝合痕迹非常有趣，提供了相当多的信息……

“这一点表明，裤子的原主人，其身高，”警官不耐烦地解释道，“比冒名顶替者要高。这家伙偷了这条裤子之后——这样做是为了保证稍短的双腿能够穿上这条裤子。我实在看不出这裤子还能说明什么事。”

桑普森叼着烟的脑袋拼命地摇晃着。“我肯定是这世界上最笨的笨蛋，”他说，“我一点儿都看不出来你想要表达什么意思。”

“那实在是太不幸了，”埃勒里咕哝道，“愿上帝怜悯诸位。我继续说说第二起谋杀案，我们这位善良可亲的医生，怎么就忽然被人夺去了性命呢……

“在这里，请允许我武断地下结论。在某些意外之事发生之前，只有一点令人难以释怀。那就是——杰尼尸体被发现时的状况。”

“状况？”桑普森迷惑不解。

“是的。杰尼死后的面部表情就是一个最简单最直接的证据。大家应该都还记得，很明显，他是在工作中——撰写《先天性过敏症》的手稿过程中——被杀害的。他脸上的表情是如此安详，仿佛在睡梦中一般；没有惊讶，没有恐慌，没有面临死亡的不安和恐惧。

“再结合他脑后的钝器伤，以及他死后身体的形态姿势——你就会发现，这是多么有趣的状况。

“当第二个证据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这状况变得更加有趣了。”

“我一点儿都不觉得有趣。”桑普森说。他看起来一脸厌烦，兴致不高。

“放松点儿，先生，”埃勒里继续说道，“第二个线索……啊，这第二个线索嘛！这简直是命运的安排啊，各位先生。明钦医生将装有杰尼所收集的病例的档案柜搬走了。这就像一道光，照进我的心头，瞬间解决了这起案件。真是太美了，太精妙了！明钦对财产所有权的意识太强烈了，差点导致我错过了这个最最关键的线索……

“如果第二起谋杀案没有发生，那谋杀道恩夫人的真凶可能真的要逍遥法外了。我必须惭愧地承认，如果杰尼没有被杀害，我今天将会束手无策。只有解决了杰尼被谋杀的案件之后，我才可能顺着线索，回溯解决道恩夫人被谋杀一案。”

奎因警官把手指伸进了鼻烟壶。“很遗憾，我现在的想法跟我的老朋友亨利简直一模一样，”他说，“跟往常一样，你解释答案，却不把过程说清楚，让我总感觉自己是那种人——听别人讲了个笑话，并不知道笑点在哪里，却又为了照顾对方的面子而不得不笑……呃，那文件柜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据你所说，这个证据简直跟那双鞋子一样重要，尽管两者我都看不出重点在哪儿。这个文件柜是怎么把案件给解决了的？”

埃勒里哧哧笑着。“我刚刚说过嘛，我们即将展开一场发现之旅。时间到了，我们出发吧。”他起身靠在桌子上，“我必须承认，此情此景下，我的脉搏跟正常状况相比，跳得大不一样。而我向诸位保证，将给各位安排演出一场大惊喜……带好随身物品，先生们，我先给医院打个电话。”

他们摇着头，面面相觑。埃勒里走进了卧室。他们听到他给医院打了个电话。

“明钦医生……约翰？我是埃勒里·奎因啊。我们要去医院做个小实验，而我需要些帮助……是的，你得帮我个小忙……棒极了！把杰尼医生的文件柜搬回他的办公室，放在原位置……清楚了吗？……是的，现在就去。我将带着几位与案件紧密关联的重要人士，前来你的神圣之地拜访。再见！”

第二十九章 结局

明钦医生激动得脸色发白。他好奇地守在杰尼医生办公室的门口——一位警察正无动于衷地守卫在他身旁，而埃勒里，奎因警官，区检察官，维利警长，以及令人意想不到的激动不已的朱纳，正快步走进荷兰纪念医院。

尽管埃勒里一向以心态平和自居，但这一回，这群人中最兴奋的就非他莫属了，就连朱纳也比不上他。他的脸颊烧得红红的，眼睛闪烁着光芒。

他一把推开门口守卫着的警察，让急匆匆的人群步入办公室，然后突然回过神来，道了一声对不起。

明钦平静而忧伤地望向他的朋友。

埃勒里紧紧抓着医生的肩膀。“约翰！我需要个人来做速记。谁呢……哦，对了，那个护士。杰尼医生的助手，露西尔·普莱斯。让她立刻过来，麻烦啦。”

明钦离开了，而埃勒里大步踏入了办公室。

警官站在办公室正中央，手交叉在背后。“现在怎么说，导演大人？”他温和地问道。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微弱的悲伤。“我看不出这个柜子有什么特别的。”

埃勒里瞥了一眼房间角落，那里静静地立着那张去世的外科医生的办公桌。办公桌后面立着一个绿色的铁制文件柜。它斜摆在墙角，与办公桌平行。

“维利，”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据我所知，你是我们当中唯一在杰尼医生谋杀案发生之前来过这个房间的人。还记得吗？那时是在搜查道恩夫人谋杀案的线索，你来这里搜查了杰尼的办公室，检查他的地址簿，查那个叫施瓦逊的访客。”

“是的，奎因先生。”

“你还记得看见过这个文件柜吗？”

巨人粗声粗气地回道：“当然记得。这是我的工作，奎因先生。我还试着去打开那些抽屉，以为地址簿会在文件柜里。但是它们都是上了锁的，我就没查了。而且这些柜子上都标记了具体的内容——你看，每个抽屉上都有张卡片。我看得到每一个抽屉里面放了什么。看起来，地址簿应该不在那里面。”

“了解。”埃勒里点燃香烟，“那么，那个时候，文件柜的位置跟现在相同吗？”

“是的。”

“那么，那时角落的办公桌与墙之间的距离，也是那么近吗？”

“我刚好记得，奎因先生。我记得那个角落靠墙太近，我只能从椅子后面挤进去。那着实有点挤，隔得太近。”

“非常好！这就没错了。我想说的是，维利，”埃勒里无伤大雅地笑着，“由于遗漏了文件柜及其位置的细节没有报告，你错过了一个扬名立万的大好机会。当然，你不可能事先知道……啊，进来吧，约翰。普莱斯小姐，你也请进。”

明钦医生让到一旁，露西尔·普莱斯小姐走进了房间。她穿着一身整洁的医院工作服。当他们两个人都走进房间后，埃勒里快步走到门口，将门关上。

“我们开始吧，”他愉快地说道。接着他走回房间的中央，搓着双手，“普莱斯小姐，我需要你坐在自己的桌旁，仔细为我们记录。嗯，就这样。”护士坐了下来，拉开她小办公桌的抽屉，取出一个本子和一支铅笔，静静地等待着。

埃勒里向父亲招了招手。“爸爸，我需要你帮个忙，麻烦你坐到杰尼医生的转椅上。”警官微笑着服从了命令。埃勒里拍了下巨人警官宽阔的背部，让他去门口守着。“桑普森，你坐这里吧。”埃勒里从西边墙根拖来一把椅子，区检察官一言不发地坐了下来。“朱纳，老伙计!”男孩喘着粗气，兴奋不已。“当然啦，你也要扮演重要的角色。你站到书架那边去，靠近维利警长，这样他可以用他宽大的羽翼保护你。”朱纳立即穿过房间，精确而认真地站在了埃勒里指向的位置，仿佛他的站位稍有偏差，就会影响埃勒里的整个计划。“约翰，你就

坐到区检察官桑普森的旁边吧。”医生按照他的意思去坐下了。“那么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了。舞台已经布置完毕。老蜘蛛已经布下了天罗地网，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我们将会很快抓住那只完全没起疑心的苍蝇！”

埃勒里从东墙拖来一把大椅子，摆在办公室里能指挥全局的位置上。他坐了下来，仔细擦拭着单片眼镜，接着长舒一口气，伸展着四肢，陷入椅子中。

“普莱斯小姐，准备好了吗？”

“好了，先生。”

“非常好，这次要记的，是‘致纽约城警察局局长的备忘录’。先写上‘尊敬的局长阁下’。写好了吗？”

“是的，先生。”

“要在前面写个副标题。‘理查德·奎因警官报告’——接下来的部分要标记下画线，普莱斯小姐——‘阿比盖尔·道恩及弗朗西斯·杰尼谋杀案’。再另起一行，‘我深感荣幸并满怀欣喜地向您报告——’”

此时此刻，房间里除了埃勒里慢条斯理的口述，和护士笔尖与纸摩擦的声音之外，剩下的全部是听众们沉重的呼吸声。这时突然响起了敲门声。

埃勒里向维利点了点头。“去看看是谁。”

警官把门打开一条小缝，咆哮道：“什么事？”

一个男人的声音迟疑地响起：“明钦医生在吗？唐宁医生喊他去办公室商量点儿事。”

维利用疑问的眼神望着埃勒里。埃勒里转身面向明钦，戏谑地问道：“你要离开吗，约翰？很明显，唐宁先生现在急着见你。”

医生紧紧地抓住椅子扶手，半起身。“那——你觉得我该去吗？”

“你自便吧。我想再过一小会儿，这个房间会发生最有趣的事情，如果你不想错过的话……”

明钦低声说道：“跟他说我现在正忙着。”他坐了回去。

维利当着那个人的面，关上了门。

“是谁啊，维利？”埃勒里问道。

“那个叫库珀的家伙，门卫。”

“哦！”埃勒里再次靠到椅背上，“我们继续吧，普莱斯小姐，从刚刚被打断的地方继续。我刚刚说到哪儿了？”

女孩用清晰而快速的声音念道：“‘致纽约城警察局局长的备忘录。理查德·奎因警官。阿比盖尔·道恩及弗朗西斯·杰尼谋杀案。尊敬的局长阁下：我深感荣幸并满怀欣喜地向您报告——’”

“道恩夫人以及弗朗西斯·杰尼医生均被同一个凶手所杀。谋杀的动机，我将在例行报告中详细解释——”

埃勒里听到敲门声，差点跳了起来。他的脸在发烧。“见鬼了，到底是谁？”他吼道，“维利，把门关紧。我可不想被任何笨蛋打断！”

维利又把门开了一条缝，把粗大的胳膊伸向走廊，明显地用了下力，然后收了回来，关上了门。

“是古尔德医生，”他说，“我已经让他见鬼去了。”

“干得好。”埃勒里指了指护士说，“继续。‘谋杀的动机，我将在例行报告中详细解释。在这份备忘录中，我将不会提及凶手的动机和杀人手法。’另起一段，普莱斯小姐。‘谋杀道恩夫人和杰尼医生的凶手就是——’”

埃勒里又一次停了下来，这一次，整个房间里鸦雀无声。“请稍等。我忘记了一件事。我必须先在此引述——杰尼收集的有关福勒和唐宁的事情……普莱斯小姐，麻烦你把那份报告拿来，我们才能继续。”

“没问题，奎因先生。”

护士急忙从转椅上起身，将本子和笔丢在打字机旁，穿过房间，走向杰尼医生的办公桌。

“麻烦让一下——”她小声说道。

奎因警官自言自语地小声嘟囔着，用脚钩住他的转椅，往前靠了

靠，让她从身后通过。她从老人背后挤了进去，从制服兜中掏出一把小钥匙，弯下腰，将钥匙插入文件柜底部抽屉的锁孔里。

房间如死一般的寂静。警官并没有转脸，他的手指正把玩着玻璃镇纸。维利、桑普森、明钦和朱纳眼都不眨地盯着女孩例行公事的动作，脸上堆出茫然和期待的表情。

她站了起来，手里拿着一个蓝色封面的文件夹，接着她又奋力从警官身后挤了出来，将文件交给了埃勒里。她安静地走回她的座位，轻轻地拿起笔，悬在本子上空。

埃勒里舒服地靠在椅背上，烟雾从他的嘴唇飘出。他的手指机械性地敲打着蓝色封面的文件夹，但是他半睁着的眼睛则不耐烦地望着他父亲的方向。他父亲正坐在死者的办公桌后面。他们俩的眼神交汇了。警官的脸上突然呈现出某种惊异的表情——那是一种睿智的表情，一种惊愕的表情，一种释然的表情。这表情稍纵即逝，老人的嘴唇突然回归一贯的冷酷。

埃勒里微笑着。“我感觉，”他慢吞吞地说，“理查德·奎因警官，刚刚发现了一个不得了的大秘密。这件事还是交给奎因家搞定吧！”警官有点窘迫地换了个姿势。“爸爸，这篇呈给警察局局长的备忘录，不如由您来完成，您意下如何？”

“我看没什么问题，”警官冷酷而平静的声音响起。他从转椅上站了起来，离开办公桌，穿过房间，胳膊肘撑着护士的打字机。

“记下这个，普莱斯小姐，”他的眼睛闪烁着清澈而危险的光辉，“‘谋杀了道恩夫人和杰尼医生的人就是’——抓住她，托马斯！——‘露西尔·普莱斯！’”

第三十章 解答

各大报刊晚间报道均头版头条刊登了轰动的新闻：多年来一直尽忠职守的优秀护士，已故弗朗西斯·杰尼医生的秘书——露西尔·普莱斯被控谋杀她的老板，声名卓著的阿比盖尔·道恩，现已被拘捕。

新闻界惜墨如金。除此之外，再没透露一个字。

各大报纸的主编也纷纷对本报社的罪案记者提出同样问题：“这消息准确吗？不会又是类似逮捕施瓦逊的一条计谋吧？”

他们当中除了一个人以外，其他人都无奈地回答：“我也不知道。”

皮特·哈珀就是那个例外的家伙。他冲进主编办公室，立即关上身后的门，与他密谈了半个小时。他一个劲儿地在那儿说个不停。

当他离开之后，他的主编双手颤抖着抓起桌上那厚厚的一沓打字稿，开始读了起来。他读得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接着他立刻打了多通电话，大声做着部署。

哈珀已经得到了埃勒里·奎因的独家许可，他是新闻界目前唯一获悉这起案件全部真相的记者。他很清楚，在未来很短的时间内，随着工业时代的印刷滚筒不停地隆隆运转，他的独家新闻将印制出惊人的份数，传播到世界各地。他跳上了一辆出租车，向警察局方向急驰而去。

为埃勒里·奎因辛勤工作了三十六个小时，他终于收获了珍贵的黄金果实。

区检察官的办公室里一片混乱。

区检察官桑普森在与他的助手蒂莫西·克罗宁开了个紧急会议之后，悄悄地溜出办公室，躲开了一群大吼大叫的记者，快步走向警察局方向。

市政厅里此时此刻也乱作一团。市长把自己和一群秘书一起关在他的办公室里。他在房间里像猛虎一般来来回回踱着步——口授记录，发号施令，回复着全市各级部门打来的电话。他那涨红的脸上不停地滑落着大颗的汗珠。

“长途电话，州长来电。”

“接过来！”市长一把抓起办公桌上的话筒，“您好，您好，州长先生……”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声音突然镇定了下来，脸上戴上一副良好的华盛顿特区发言人的面具，正信心满满地对百万市民发表着演说，“是的，一切都结束了……确认无疑。正是这个叫普莱斯的女人干的……我明白，州长先生，我明白……此人在这起案件中甚少被提及。这是我所遇到的过最狡猾的家伙之一……五天——这破案速度还算可以，是吧？——五天之内，就把本市有史以来最耸人听闻的两件凶杀案一举侦破了！……稍后我再给您打电话汇报详细情况……谢谢您，州长先生！”

他挂上了电话，脸上那种谦恭的表情顷刻间荡然无存，硕大的汗珠再次滴落下来。他紧接着又继续吼叫着发号施令，完全不顾脸面。“该死！警察局局长去哪儿了？再给他办公室打个电话！他们到底是怎么把这件案子给破了的？上帝啊，我是不是整个纽约市唯一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的人？”

“是啊，市长先生……很抱歉，没能及早给您打电话。抓到之后，我们就马不停蹄地审讯了。忙啊——简直忙疯了。哈哈，哈哈！……不，现在还没法向您报告详细的情况。不过一切都在控制之中。不用担心……那个叫普莱斯的女人还没有口供。她一直不开口……不，只不过是暂时的负隅顽抗。她只是怀有侥幸心理。她根本就不知道我们已经掌握得多么清楚……哦，是的！奎因警官已经向我保证，今天之内她就会供认不讳的。已经是瓮中捉鳖了……什么？……当然啦！这起案件真是太惊人了！有些细节简直令人惊讶……是的，是的，哈哈！再见。”

纽约市的警察局局长将话筒放回挂钩，像一袋面粉似的瘫倒在椅子中。

“见鬼了！”他对自己的助理声音虚弱地耳语道，“奎因哪怕给我点儿暗示也行啊，我简直一头雾水。”

两分钟之后，他进入了走廊，皱着眉头，两眼闪闪发光，悄悄地往奎因警官的办公室走去。

这一天，奎因警官的办公室是纽约市最清静的办公场所。老警官坐在椅子里，像不用马鞍的骑手一样游刃有余。他正通过内线电话平静地向各部门发布指令，并时不时跟速记员口授信息，整理文件。

埃勒里懒洋洋地躺在窗前的长椅子上吃着苹果。他平静地微笑着，怡然自得。

朱纳坐在埃勒里脚边的地板上，他正忙着消灭一块长方形巧克力。

警探们在办公室的门口进进出出。

这时，一位便衣警察蹒跚而来。“赫尔达·道恩要见您，长官，让她进来吗？”

警官身体向后一靠。“赫尔达·道恩？好吧。比尔，待会儿你别走。我们只谈一小会儿，你就可以领她出去了。”

警探离开办公室，很快领着赫尔达·道恩来了。这位女孩全身穿着黑色孝服——这是一位亭亭玉立，引人注目的姑娘，面颊上激动得浮出了两朵红晕。她抓住警官的衣袖，手指不住地颤抖。

“奎因警官！”

“请坐，道恩小姐，“警官和善地说，“很高兴能看到你身体状况这么好……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她的嘴唇颤抖着。“我想——我的意思是我——”她一时语塞。

警官微笑道：“我猜，你肯定听说了消息了吧？”

“哦，是的！我觉得这简直是——实在是太可怕了。”她有着女孩特有的明亮而甜美的嗓音，“您把这个……这个可怕、危险的女人逮捕了，这真是太好了。”她耸了耸肩，“我现在还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她还跟杰尼医生来过我家几次，帮我妈妈看病呢……”

“她是有罪的，道恩小姐。那现在你还有什么……”

“呃——我真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她的手在口袋里摸索着，“这件事同菲利普有关，菲利普·莫豪斯，我的未婚夫。”

“那您的未婚夫菲利普·莫豪斯又怎么啦？”警官温柔地问。

她两只水汪汪的大眼睛睁得圆圆的，像是在向警官恳求。“我很担心——那个，那天您曾警告过菲利普。奎因警官，您还记得吗？——他销毁了那些文件。您现在应该不打算惩罚他了吧？真正的凶手已经……”

“嗯，我明白了，”老警官拍拍姑娘的手，“如果就是这件事令你可爱的小脑袋如此不安的话，那么我亲爱的小家伙，你就把它彻底忘了吧。莫豪斯先生的行为——我们可以称他为判断不当，对此我当时确实很生气，不过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

“哦，真是太感谢您啦！”她的脸上写满了快乐之情。

这时门忽然打开了。那位叫比尔的警察被人猛推了一下，向前跌了个踉跄，被推进办公室。菲利普·莫豪斯紧随其后跑了进来，他的目光在房间里四下搜索着。当看到赫尔达·道恩之后，他立刻跑过来，把一只手搭到她肩上，恶狠狠地瞪着警官说：“赫尔达，他们跟我说你来这儿了——他们要把你怎么样？”

“啊，菲利普！”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而他的大手紧紧地握着她的手腕。两个人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对方的眼睛，然后突然，两个人都微笑了起来。警官皱起了眉头，埃勒里叹了口气，朱纳的嘴巴则吃惊地大张着。

“很抱歉——”看到没什么声响，警官打破了沉默，“比尔，你出去吧！你看不出来，这位年轻的姑娘正被白马王子照顾得好好的吗？”警探闻言，知趣地收手退出了办公室。“那么现在，道恩小姐——莫豪斯先生——尽管我们看到二位年轻人这样幸福，心里甚是高兴，但我还得提醒你一下，请别忘了这儿是警察局……”

十五分钟后，警官的办公室已经完全变成了另一番光景。

椅子全都搬到了办公桌旁，围了一圈。在座的有区检察官桑普森，警察局局长以及皮特·哈珀。朱纳坐在局长椅子的正后方，他正像个裁缝一样抚摸着局长挂在椅背上的大衣。

埃勒里则站在窗边和明钦医生低声说着：“我估计现在医院里肯定跟精神病院一样乱，你说呢，约翰？”

“这实在是太可怕了！”明钦失魂落魄地说，“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好，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一切都乱套了……居然是露西尔·普莱斯！——为什么会这样，这太不可思议了。”

“啊哈，这位意料之外的凶手有着惊人的心理防卫能力，”埃勒里小声说，“拉罗什福科[1]的警句：‘天真无邪远不能像罪恶那样保护自己——’这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啊……对了，顺便问一句，我们著名的冶金学家朋友肯赛尔对这个消息有什么反应？”

医生扮了个鬼脸。“你可以想象得到。那个家伙简直就不是人类。现在他的实验经费算是有着落了，但他一点儿也没有表示出任何高兴的表情，也没有对合作伙伴的死感到一丝悲伤。他只是把自己锁在实验室里，全身心扑在实验上，仿佛压根儿没发生过谋杀这回事，也没有丝毫同情的情绪。他就像……像条蛇一样冷血。”

“还好不是躲在草丛里的蛇。”埃勒里咯咯笑着，“尽管如此，”他继续半开玩笑地自言自语道，“我倒是想打赌，赌肯赛尔肯定因为他的理论是错误的而感到如释重负。我也好奇，他那合金理论是不是真跟他想象中的一样精妙绝伦……顺便说一句，在你提及之前，我还不知道蛇类是冷血动物。多谢你的信息！”

“我下面说的这些话，请麻烦记录下来。”过了一会儿，埃勒里说。这时，明钦也已经就座，警官则放弃了自己的权力，把场面交给埃勒里把控。“首先我得说，从我开始了解并参与父亲办理的案件以来，这么多年，我从来没见过像阿比盖尔·道恩案件这样精心设计的谋杀案。

“我真不知道应该从什么地方说起……我相信，各位肯定一直对一个不可思议的问题久久无法理解——露西尔·普莱斯一个人怎么能同时变成两个人呢？好多证人都能确认无误地证明她当时确实是在手术准备室里。拜尔斯医生，女护士格蕾丝·奥伯曼，以及那位著名的叫‘大麦克’的可疑人物都能作证——但与此同时，这些证人也证实说，还看见一个行为举止颇像杰尼医生的男子走进手术准备室。这就是问题所在，同一时刻，露西尔·普莱斯怎么可能变成两种特点完全不同的人，出现在现场呢？”

大家都用力地点了点头。

“但这一切确实发生了，接下来我会详细说明的。”埃勒里继续道，“究竟她是怎样演出这大变活人的把戏的呢？我会将整个过程分析给大家看。

“诸位都回想一下当时的情况，饱受赞誉的女护士露西尔·普莱斯当时正坚守岗位，在手术准备室中照看躺在那儿失去知觉的艾比·道恩。但与此同时，她又伪装成了具有男性特征的杰尼医生的形象。两

个绝对可信的证人（我并未把道恩夫人计算在内）——一位医生，一位护士——都发誓说，当时手术准备室里有两个人。证人们听到女护士跟别人谈话的声音，也看到医生走进去又走了出来。有谁能想到，护士和医生竟是同一个人呢？有谁又能想到，露西尔·普莱斯最初的故事里讲到她正在照看着道恩夫人，而冒名顶替的医生走了进来，这些全都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呢？而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我们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们可以从一些情况去切入，来理解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这一系列看起来完全不可能成立的事，到底是怎样一步步成为现实的——那就是，当这位护士被别人听到声音的时候，没人见到她；而当这位冒名顶替者被人目击到的时候，没人听到他的声音。”

埃勒里端起杯子，喝了一口水。“这样起头其实不大合适。在我们开始逐步分析露西尔·普莱斯是如何完成大变活人这一魔术表演之前，我们还是先回到案件的初始阶段，利用现有的证据逐步推理，最终推理出惊人而唯一的真相。各位要相信，真理可以战胜一切[2]。

“开始我们在电话亭的地板上发现了冒名顶替者留下的衣物，包括口罩、白大褂，以及外科手术帽，这些证据看起来都没什么价值，都是医院里人人都能接触到也穿戴在身上的，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特点。

“但接下来的这几件物证——一条裤子，两只鞋子——却蕴藏着惊人的线索。

“让我们仔细解析一下——请原谅我用了一个实验室词汇——这双鞋子。其中一只鞋子，上面有一根扯断后被白色胶布粘合的鞋带。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呢？让我们继续说下去。

“首先我必须说明一点：在经过短暂的思考之后，我们能够得出小小的结论，即鞋带不是一开始就断的，而是在作案过程中被弄断的。为什么这么说呢？

“这是一起精密策划的谋杀案。对于这一点，我们已经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了。那么如果在准备的时候，凶手的鞋带已经断了——我的意思是，在罪案发生之前，凶手在这家医院的某个地方准备这些衣物的时候——那她有必要用橡皮胶布把断裂的部分粘起来吗？答案是没必要。因为准备衣物的时候，时间并不仓促，鞋子和鞋带本身在医院里并不难找，很容易就可以找到另一根鞋带，把它穿到鞋子上去，以避免在犯罪过程中遭遇意外情况。毕竟在谋杀过程中，耽误个一两秒钟，都有可能导致致命的结果。凶手不会愿意冒这种险的。

“当然接下来就该问一个问题：为什么凶手不把鞋带上下连起来系上，而使用了这种特别的方法，即用胶布把它粘上了呢？在仔细检查了鞋带之后，我们很容易得到了结论：鞋带本身不够长，如果系起来，长度就不够使用了。

“还有一点，可以证明鞋带断裂和黏合的时间是在犯罪的过程之中：那就是，当我把白胶布从鞋带上揭下来的时候，它还没有干透。很明显，贴上去的时间并不长。

“那么，根据胶布的使用情况以及它还没有干透这两个证据，可以推断出鞋带是在犯罪过程中断裂的。那么——具体在犯罪过程中的哪个阶段呢？是在行凶前还是行凶后呢？答案是：行凶前。为什么呢？因为如果这位冒名顶替者是在谋杀之后脱鞋时弄断了鞋带，那他压根儿就没有必要再去修补。因为这个时候，每一秒钟都相当宝贵；鞋带断了对他来说有什么坏处呢？反正这双鞋子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各位对刚刚的推理没什么异议吧，我想？”

在场的各位齐刷刷地点着头。埃勒里点起了一支香烟，坐到警官办公桌的桌边上。

“于是我就知道了，鞋带是在凶手正在穿外科医生那套伪装之时扯断的。这刚刚好是在行凶之前。

“不过这又能说明什么呢？”埃勒里若有所思地微笑着，“当时，这一点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于是我把这一结论暂时存在了脑海里，又把注意力转向非常有趣的白胶布。

“我问自己一个问题：如果我按照某种特点，把人类分为两种，那凶手必然属于其中一类。这个分类的方式到底是什么呢？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连串的分类词语，”埃勒里轻声笑着，“比如说——吸烟者和不吸烟者，支持撒切尔的人和反对撒切尔的人，高加索人和尼格罗人。脑海中浮现出来的这种种分类，看起来都荒唐可笑，没什么用处。

“好了，我严肃点，继续往下说。既然这起谋杀案件发生在一家医院里，那有一种分类方式也就非常明确了：那就是，凶手是一个具有职业特性的人，还是不具有职业特性的人。毫无疑问，这是个清晰的两分法分类。

“首先我们得定义一下这个分类代表什么意思。所谓的‘具有职业特性的人’，在这家医院的背景下，就是指受过专业医务训练的，具有

医疗实践经验的人。这类人熟悉这家医院，熟悉医疗流程。

“非常好！基于以上的分类标准，我反反复复思考了凶手为什么非要用白胶布来粘鞋带的这个问题，得到了一个结论——那就是，这位冒名顶替者兼凶手，是一个具有职业特性的人。

“我是怎么得出这一结论的呢？是这样的，鞋带断开是一个意外情况——我刚刚也解释过这一点，凶手不可能预见到此事的发生。因此凶手就不可能在准备外科手术大褂的时候，就预料到某一根鞋带会断开，从而提前做好准备。因此，在未预见到的紧急情况下发生了如此状况，凶手就不得不在仓促之中，出于本能地想办法修补鞋带。我们看看此情此景下，这位冒名顶替者是怎么做的——他使用了胶布来黏合鞋带断掉的两头。我问各位一个问题：一个不具有职业特性的人——我刚刚定义过的类型——会随身携带胶布吗？答案是不。那么一个不具有职业特性的人，如果需要某样东西来修补断掉的鞋带，他会立即决定用胶布来黏合鞋带吗？答案也是不。

“因此，”埃勒里用食指敲打着桌面，“事实就是，在紧急情况下需要接上鞋带的时候，凶手当即想到了使用胶布，这毫无疑问说明了凶手相当熟悉类似的小工具。换句话来说，凶手是个具有职业特性的人。

“我先暂时岔开一下话题。刚刚我提到的这个分类，不仅仅包括了护士、医生和实习医生，还包括了非医疗专业，但对医院的基本情况很熟悉的人，例如常年在医院工作的非医务人员，他们的思维逻辑长期受到环境的影响，也应该归于此类。

“但是，如果那位冒名顶替者正需要某个东西来修补鞋带的时候，恰好发现手边放着一卷胶布——令他想起胶布可以用来黏合鞋带——那我刚刚的一切推理都站不住脚。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管一个人是否具有专业特性，他都会冒险去使用这卷幸运胶布的。换句话来说，假如这位冒名顶替者的鞋带断开的时候，眼前正好有一卷胶布引起他的注意，那么即使他不是位专业人士，情况也逼迫着他不得不使用胶布来黏合鞋带。

“但幸运的是，事情并不是这样，”埃勒里稳稳地吐出一口烟雾，继续说道，“谋杀案发生之前，我同明钦医生在医院转了一圈，简单聊了聊，了解到荷兰纪念医院里针对保存各种医务用品——当然，胶布也是其中之一——的相关规定是极其严格的。各式用品都存放在专用柜里。这些医疗用品绝不可能随手乱扔，也不可能胡乱摆放。它们都摆在不见光的地方——视线无法抵达之处——分门别类地放在柜子

里。只有身为荷兰纪念医院的医护人员或者本医院内某个拥有同样意识的专业人士，才能做到在谋杀过程中发生如此紧急事件时，在短时间内立即找到胶布的藏身之处，并使用此物有条不紊地黏合鞋带。这样才不会打乱凶手既定的安排。他必须知道胶布放在哪儿，才有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找到并使用它。

“让我说得更直白一点——我可以得出结论，凶手不仅仅是个具有专业特性的人，而且我还能将这个划定的嫌疑圈缩得更小：也就是说，凶手是一个具有专业特性的，跟荷兰纪念医院有着密切关系的人！

“就这样，我跨过了一座很高的障碍物。通过逻辑推理，我们得到了有关这位冒名顶替者兼凶手的一部分信息。让我再将这些信息归纳一下，这样我的推论会在各位的脑海中如水晶一样清澈透明：凶手如果能想到使用胶布，说明他必定具有职业特性。凶手在一瞬间就获得了胶布，说明他知道胶布在什么位置。因此他不仅仅是跟医院密切相关，他一定是跟这家医院，也就是荷兰纪念医院有着密切的联系。”

埃勒里又点燃了一支烟。“这些推论缩小了嫌疑圈的范围，但还是达不到令人满意的程度。这样的结论并不足以排除以下各位人选，比如伊迪丝·唐宁，赫尔达·道恩，莫里斯·肯赛尔，萨拉·福勒，门卫艾萨克·库珀，院长詹姆斯·帕拉迪斯，电梯员，女清扫工等人的嫌疑——以上人选均常常出入于医院，熟悉医院的布局和规章制度，不管是医务人员还是医院的雇员，他们都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因为他们被归类于荷兰纪念医院里的具有职业特性的人群。

“不过，这一切还远远没有结束。鞋子本身将说明更多的问题。我们在检查鞋的时候，发现了一个极不寻常的现象——两只鞋的鞋舌头都是卷着的，紧贴着鞋腔内侧的上壁。这又说明了什么呢？

“毫无疑问，这双鞋子曾经被那位冒名顶替者穿着——鞋带的状况说明了这一点。凶手的脚就在里面，而鞋舌也在那个位置——没有改变过，凶手并未将鞋舌拔出来！

“你们有没有试过穿鞋的时候把鞋舌头卷到脚背上穿进去的滋味呢？这种情况每个人应该都遇到过。你们一定立即就会感觉到不对劲，对吗？你们一般都会忍不住把鞋舌拔出来的……毫无疑问，不管冒名顶替者有多么慌忙，他也绝不可能在穿上鞋以后，还故意留下两条卷起的鞋舌头去挤他的脚。这也就说明了，这位冒名顶替者并没有发现鞋舌是卷着的，他穿鞋子的时候，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舒服……

“我们只能询问上帝，这事怎么可能发生呢？只能得到一种解释：就是冒名顶替者的脚要比他穿的——也就是我们在电话间发现的这双鞋要小得多。但是我们发现的这双鞋是六号[3]的！六号恐怕是脚最小的男性的鞋码了。什么样的成年男子能够穿进这样的一双鞋啊？难道是某个中国人从小被当女孩子养，被迫缠了小脚？不管怎么说，一个男人的脚能够穿进这么小的鞋里，而且鞋舌窝在里头还不觉得难受，那么他的鞋码，一定要比这双还要小！四号或者五号？男人不可能有那么小的脚。

“所以分析的结果归结至此：凶手属于某种脚非常小，小到鞋舌窝在里面也并不觉得不舒服的类型。这种类型有三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性，这是一个孩子。证人都说冒名顶替者的身材高度正常，因此这种可能性不存在。第二种可能性：是一个身材特别矮小的男子。不成立，理由同上。第三种可能性：这是一个中等身材的女人！”

埃勒里捶了一下办公桌面。“在上个星期的调查过程中，我多次提到，这双鞋子是我们一个重要的——非常重要的证据。现在看来，果真如此。鞋带上的胶布表明凶手是一个具有职业特性的人，他同荷兰纪念医院有着某种联系。而鞋舌又表明，凶手是一个女人。

“这是第一条推论，表明了冒名顶替者不仅伪装成了另一个人，她还伪装成了另一个性别的人。一个女人在女扮男装！”

有人叹了一口气。桑普森咕哝着：“有证据吗……”警察局局长的眼中闪烁着赞赏之情。明钦医生则眼睛圆睁，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朋友，仿佛这是第一次同他见面。警官一声不吭，陷入了沉思。

埃勒里耸了耸肩。“在我暂时把鞋子的故事放在一边，转而开始叙述本案其他问题之前，我先向各位展示一个有趣的事实，那就是这双鞋的两边鞋跟磨损的情况差不多。如果这是杰尼医生的鞋，一个后跟肯定会比另一个磨损得要厉害得多——毕竟各位都知道，杰尼一条腿跛得很厉害。

“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这双鞋不是杰尼的；然而这一点并不能证明杰尼不是凶手，因为他也可以故意把别人的鞋扔进电话亭里，等着我们发现，或者穿着别人的那种两只后跟磨损程度差不多的鞋。这假设都建立在杰尼有可能自己扮演自己的基础上，如果这个基础不成立的话，那这两只磨损程度相同的后跟可以使我们相当有把握地断定：杰尼医生是无罪的。也就是说，有人在冒充他。当然，杰尼是有可能伪装成自己——伪装出一副别人正在假借他的身份作案，而他本人当时却在某个其他地方的状况。

“我从一开始就不相信有这种可能性。各位想想：如果杰尼本人就是我们所说的那个‘冒名顶替者’，那他完全可以穿自己的那身一大早就穿着的白大褂去行凶嘛。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在电话间里发现的衣物就是个幌子了——不是他在谋杀时穿在身上的那件，而是留下来用来故布疑阵，扰乱搜查视线的。但如果是这样的话，胶布和鞋舌又怎么解释呢？我刚刚已经证明过了，这双鞋肯定是有人穿过的啊。那么，还有卷起的裤脚呢？——这可是第二条重要的线索！我接下来将会谈到它……但是如果他真的是在伪装自己——那为什么他不把施瓦逊供出来，以此来证实在谋杀发生期间，他一直待在办公室里，有不在场证明呢？不管怎样，调查进行到最后总是要归结到这一点的。但他强硬地拒绝供出施瓦逊。他很清楚这样做就是一头扎进警方的怀疑圈里。他的这些举动，以及衣服的事情，使我不得不放弃了他就是冒名顶替者的想法。

“下面我们来说说那条被卷起缝上的裤子——为什么要卷着缝起来？

“如果是杰尼准备的，那他肯定没有穿过这条裤子——就像我之前说的，他穿着自己的裤子就可以了。那么有没有可能是把另外一条裤子卷了缝起来？这到底是出于什么目的呢？是为了误导我们有关凶手身高的判断吗——想让我们认为凶手比他的实际身高要矮两英寸？这是无稽之谈。凶手很清楚他是无法在身高这一问题上瞒过我们的；凶手早就预料到，在冒名顶替的过程中将会有人看到他，而证人们将会指出他的身高。因此，裤子只有可能是凶手缝短的，就是因为对于凶手来说，裤子太长了，凶手穿着会拖到地上。毫无疑问，在冒名顶替事件发生期间，这条裤子是穿在那个凶手的腿上的。”

埃勒里微笑着继续说道：“跟之前一样，我将继续使用分类法；这次可以把所有的情况分为四类。这个冒名顶替者可能是：第一，与医院有关的男人；第二，与医院无关的男人；第三，与医院无关的女人；第四，与医院有关的女人。

“让我们来看看，前面三种可能是怎样被排除掉的。

“冒名顶替者不可能是与医院有关的男人。院里的每一位男性，工作时都一定要一直穿着白大褂和白裤，院规严格规定了这一点。如果冒名顶替者是一个与医院有关的男人，那么在行凶前他肯定已经穿着白裤子了。那他为什么要脱下自己的白裤子（长短正合他的身材），而去穿上我们在电话间里发现的那条白裤子（长短不合他的身材），然后再去行凶呢？这简直是疯了。如果这个男人想要伪装成杰尼，那么他一定会穿着自己的裤子去行凶，这样就不必留下一条多余

的裤子等着别人去发现了。然而我们的确发现了一条裤子，而且我们还证明了这条裤子并不是凶手在故布疑阵，他是没有办法才缝起来的。那么这条裤子当然就是冒名顶替者穿的了。因此，结论自然而然也就很清楚了——冒名顶替者没有属于自己的制服白裤子。如果冒名顶替者没有属于自己的制服白裤子，那么他就不可能是同医院有关的男子。证明完毕 [4] 。

“另外，这也不可能是与医院无关的男子。因为如果考虑到关于使用胶布的那番推断，我们就已经排除了所有与医院无关的人。

“那么在这儿，也许我们会问：菲利普·莫豪斯，亨德里克·道恩，还有卡德西恶棍组合，这些家伙呢？他们是没有医院制服的。”

“回答是这样的：虽然莫豪斯、亨德里克或那些恶棍都有可能穿上制服去冒充杰尼，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对医院能熟悉到这种程度，以至于让他们能够迅速准确地找到胶布放在什么地方。亨德里克也许有可能知道，但他的外形却立刻被排除了——他太胖了，个子也太大。进入手术准备室的那位冒名顶替者外形上是很像杰尼的——杰尼是一位瘦小的男子。至于莫豪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知道那些医疗用品放在什么地方；而这一点对卡德西一伙也完全适用。至于卡德西本人，他是完全没有嫌疑的；当道恩夫人被勒死时，他正处于麻醉状态，所有其他有医疗专业相关特征的男性都已被排除在怀疑圈之外，因为就像我刚才所指出的，他们都没有必要再换一条裤子——这些人包括唐宁、杰尼、明钦医生、实习医生们、库珀、电梯服务员。这群人平时在医院里都要穿整套制服的。

“这样就可以证明，凶手不是男性，不管他与医院有关还是没关。这算是进一步的证实了吧！

“是个女人吗？让我们再来分析分析。她不可能是一位与本医院无关的女人。因为她很清楚自己必须穿着制服白裤子以便伪装，然而她平时都是穿制服裙子的，没有裤子。另外关于胶布的推断也排除了凶手是与医院无关者的可能性。

“剩下了唯一的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经过各种交叉检验的复杂系统的产物，那就是，冒名顶替者是一个与医院有关的女人。这个集合里包括了赫尔达·道恩、萨拉·福勒，毫无疑问，她们非常熟悉医院的情况；当然，道恩夫人自己也是个人选；还有伊迪丝·唐宁，她在这儿工作；佩尼尼，妇产科女医生；以及其他女性，比如护士、女工，整栋楼里的所有女性。”

“能从头再说一遍吗？”

“没有问题！一个身材同冒名顶替者差不多的，与医院有关的女人，需要有一条白色制服裤子来完成伪装。她必须在谋杀发生之后找个地方丢弃这条裤子，以便恢复女性的身份。对于这位中等身材的女性来说，这条裤子太长了，因此她不得不用卷缝的方式将裤子的长度缩短。这位身材矮小的冒名顶替者一定要穿男人的鞋，然而由于女人的脚大多比男人小得多，鞋舌卷了起来她也并未感受到不舒服。还有最后一点，一个与医院有关的女人出于本能能够想到使用胶布来黏合断掉的鞋带，并且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找到胶布。

“先生们，到目前为止，一切不合情理之处都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在座的人都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们在心里仔细地思考，分析，衡量着他们听到的每一句话。

警察局局长忽然交叠起双腿来。“继续说下去，”他说，“这真是——这简直……”他停下来，挠了挠胡子拉碴的下巴，“这听起来简直就像搭积木一样简单。继续说下去，奎因先生。”

埃勒里又继续说了下去。“第二起谋杀案，”他若有所思地盯着慢慢燃烧的香烟说，“则是完全不同的状况。我尝试着使用在第一起案件中相同的分析方法，但最后发现没有办法找到答案。我通过推理得到的线索——真是微不足道——完全不能支撑任何有价值的结论。

“我们再来归纳一下，很明显，这两起罪行要么是由同一个凶手干的，要么就是分别由不同的凶手干的。

“首先令我感到困惑的，就是我无法回答下面的问题：如果我所认为的杀死阿比盖尔·道恩的凶手，也就是那个具有职业特性的女人，也同样是杀死杰尼医生的凶手，那么她为什么要故意使用同一种凶器和方法呢？也就是说，为什么这两个人都是被她用铁丝勒死的呢？凶手并不是笨蛋；如果在第二起谋杀中她使用了另外的凶器和谋杀手法，警方至少一开始就不会将两案直接并案处理，只搜寻一个嫌疑犯。那样对她来说无疑是有好处的。如果两人是被同一个女人所杀害，而这个凶手却故意不花任何心思去掩盖两起罪行之间的联系，这是为什么？我找不到原因。

“换句话来说，如果杀害杰尼的凶手另有其人，那么这种完全一样的谋杀手法则表明，杀害杰尼的凶手正试图让警方以为，杀害阿比

盖尔的凶手同时也就是杀害杰尼的凶手。这非常有可能。

“对于这个问题，我并没有下结论。这两种可能性都无法排除，都有可能是真的。

“除了谋杀手法看来似乎是故意的重复之外，第二次凶案中还有令人恼火的可疑之处，没有一个我能在脑海里找到合理的解释。

“直到明钦医生告诉我，他移走了杰尼医生办公桌后的文件柜——在那天我抵达医院之前——我都陷在第二起谋杀案的迷雾之海中，晕眩不已。

“当我知晓了这个文件柜被移开，而它原本竖立在杰尼办公室里的事实之后，一切都变了。这件事对于解释杰尼死亡一案的价值实在太重要了，就像那双鞋和那条裤子对于道恩夫人一案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一样。

“让我们回忆一下事实吧。死者杰尼的面部表情惊人的平和，没有任何吃惊、害怕、恐慌的表现——在暴力致死的罪行中，这些表情都是极为常见的。杰尼在被勒死之前，首先是被钝器击伤的。伤口的医学鉴定表明凶手必然是站在他的身后下手的，这样才能击中小脑叶的位置！凶手是如何做到不引起杰尼的怀疑或警觉，悄悄绕到他身后的呢？杰尼办公桌后面的墙上并没有窗户，因此凶手就不可能从窗外扒着窗台对他进行这一击；同样是因为那儿没有一扇窗户，因此假设凶手借口要看看窗外而绕到杰尼的身后去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了。确实有一扇窗户开在北面的墙上，通往中庭，但凶手站在那里是没有办法行凶的。

“情况是这样的，杰尼坐着的办公桌和椅子，与北墙和东墙一起构成了一个直角三角形。办公桌就是三角形的斜边。桌子和椅子背后的空隙非常小，要挤进里面去不是非常容易的，不可能不惊动坐在椅子上面的人。然而杰尼死的时候却正好坐在办公桌前的椅子上——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当他的头部遭受重击的时候，他正在撰写手稿。他正写到一个单词的中间字母，墨水在此处留下了清晰的痕迹。那么也就是说，这个凶手不仅站在了杰尼的身后，还能够获得杰尼的允许，有资格站在他的身后看他写手稿！要知道，杰尼对于手稿的保密性简直到了病态的程度。”

埃勒里露齿一笑。“这简直令人震惊！我完全不知所措了。办公桌的后面一无所有，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那儿能站着一个人，并且被允许站在那儿。然而那个凶手确实是站在那儿，而且很明显，凶手站

在那儿并没有引起杰尼的任何反对。

“在这儿，我们能得到两个结论：第一，杰尼跟凶手非常熟悉；第二，杰尼知道凶手站在身后，但他对此并未感到怀疑或害怕。

“在我不知道文件柜存在一事之前，我的思路已经全部断了，完全无法继续思考下去。直到约翰·明钦告诉了我柜子的事……我在想，为什么杰尼会同意凶手到他身后的位置去？那个角落里唯一存在的东西，就只有那个文件柜了。那么毫无疑问，这个文件柜就是解释凶手在杰尼身后出现的关键线索。合乎逻辑吗？”

“哦，完全合乎逻辑！”明钦医生忍不住喊道。桑普森瞪了他一眼，明钦羞怯地低下头不说话了。

“谢谢你，约翰，”埃勒里面无表情地继续说道，“下一步推理就是必然的了。幸运的是，这文件柜里装的不是医院的普通病例数据。这是一个特殊的文件柜，属于杰尼个人所有，里面装着最重要的病历文件，文件也都属于杰尼个人所有。柜里装的病历，都是杰尼与明钦医生二人合著的那本书中所引用的历史病例。大家都非常清楚，杰尼在保护这些病历的问题上是多么执着。文件柜一直是上了锁的，没有人有资格阅读，除了——”埃勒里里的眼睛里燃烧着熊熊的火焰，声音也突然提高，“只有三个人有钥匙，并有资格阅读。

“第一个自然是杰尼本人，原因不言自明。

“第二个是明钦医生，杰尼的合著者。但明钦不可能杀害杰尼，因为谋杀案发生之时，他并不在医院。那天早上他跟我在一起，就在谋杀案发生之前不久——这点儿时间不够他赶回医院杀死他的合著者——他正跟我在八十六大街附近百老汇那儿聊着天呢。

“但只有这些了吗？”埃勒里摘下他的单片眼镜，用力擦拭了几下镜片，“不，当然还没结束。甚至早在道恩夫人被害之前，我就已经知道了，除了杰尼和明钦之外，还有一个人有权打开和使用这个文件柜。这个人不仅是杰尼医生的助手和秘书，协助杰尼医生处理文案事务，更在杰尼的办公室里拥有合法的一席之地——她在这个房间有自己的办公桌，一直帮助杰尼整理手稿，有权使用杰尼身后文件柜中那些宝贵的资料。她出现在那个角落里，就如同她一天之中多次出现在那儿一样，稀松平常。因此即使杰尼正在那儿工作，她在这个角落里出现，对杰尼来说是正常的！……当然，我知道这位人选，就是露西尔·普莱斯。”

“干得漂亮！”桑普森一脸惊讶地称赞道。警官则慈爱地看着埃勒里。

“这样，拼图的碎片开始在眼前整合！”埃勒里叫道，“不管是在医院内还是在医院外，不可能存在一个人，能够在这种特殊的状况下，站在杰尼医生的身后而不引起他的任何怀疑、恐惧或者愤怒。杰尼对他的病例是出了名的神经过敏，他曾多次禁止旁人去接触它。只有明钦医生和露西尔·普莱斯是例外的。现在明钦已被排除嫌疑了，只剩下了露西尔·普莱斯一个人！”

埃勒里扶了扶夹鼻眼镜。“结论就是：她是唯一有可能谋杀杰尼医生的人。”

“露西尔·普莱斯……我在脑海中把这个名字念了又念，忽然灵光一现。露西尔·普莱斯不是恰好符合杀死阿比盖尔·道恩凶手的人选吗？她是个女人，具有专业特性，并且跟荷兰纪念医院密切相关！

“这不就恰好是我要寻找的谋杀阿比盖尔·道恩的凶手吗！这位看起来无辜的、工作效率极高的护士，真的也是谋杀道恩夫人的凶手吗？”

埃勒里猛然喝了一大口水。房间里此时鸦雀无声。

“从这时开始，完整的画卷在我面前徐徐展开。我要来了医院一楼的平面图，想要重新模拟出这个护士可能的行动路线。要知道，她犯下的可是一起惊天的罪行。在同一时间，她既要假扮护士，又要假扮杰尼医生。

“经过了仔细的分析和认真的研究，我拼合了所有发现的线索和碎片，终于做出了一份露西尔·普莱斯可能的行动时间表。她正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行动，创造了‘眼见为虚’的奇迹。让我来给各位解释一下吧。”

埃勒里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破破烂烂的记事本。皮特立即警觉地掏出了铅笔和纸，准备记录下来。埃勒里快速地念着：

“十点二十九分——杰尼医生被人叫了出去。

“十点三十分——露西尔·普莱斯从手术准备室一侧打开门，潜入电梯间，关上门，拴上通向东走廊的门以防意外发生。接着，她在那儿穿上事先准备好或放在手术准备室里的鞋子、白裤子、白大褂、白帽子、白口罩，并把自己的鞋留在电梯间。她原来的衣服则被外科医

生的白大褂罩住了。之后她穿过电梯间的门进入东走廊，转弯进入南走廊，沿着南走廊走到麻醉室的门口。她一直保持跛着腿的状态，伪装成杰尼的样子。白大褂遮住了她的身形，口罩遮住了她的脸，帽子罩住了她的头发。她快步穿过麻醉室，拜尔斯医生、奥伯曼小姐和卡德西都在这儿看见了她。接着她走进了手术准备室，关上了身后的门。

“十点三十四分——她接近昏迷不醒的道恩夫人，从衣服中取出藏着的铁丝，并用它勒死道恩夫人；在某个时间用自己的声音说了一句‘一会儿就到，杰尼医生！’或者类似的话。（当然，她并没有像之前在证词里宣称的那样，进入消毒室。）而当古尔德医生朝手术准备室里张望的时候，他看到是穿着外科医生白大褂的普莱斯小姐，正俯身面对尸体。普莱斯是背对着他的，因此古尔德医生并没有看到那儿有护士，也没看到其他任何人。

“十点三十八分——她离开手术准备室，穿过麻醉室，顺着南走廊和东走廊原路返回电梯间，脱下身上的伪装，穿上自己的鞋，急急忙忙出来，把伪装通通丢进电梯附近的电话亭里，接着通过电梯门回到手术准备室。

“十点四十三分——回到手术准备室，重新变回露西尔·普莱斯。

“整个过程花了差不多十二分钟。”埃勒里微笑着，收起了记事本，“鞋带是行凶之前在电梯间换男性鞋子时偶然断裂的。当时她只需要穿过内侧的电梯门回到手术准备室，打开身旁的用品柜，找到抽屉里的胶布，用随身小剪子剪下一块，然后回到电梯间即可。不管是什么人，只要知道胶布放在什么位置，都可以在二十秒之内完成这一系列行动。对了，我手上的这卷胶布，就是剪了一块用来黏合鞋带的那卷胶布，我是在大致确认了时间表之后，从这儿找到的。我倒不是非常确定凶手是从手术准备室取得胶布的，但毫无疑问，从逻辑上来看，应该是这儿。发现这一点之后，我将胶布卷上留下的齿形断痕与鞋带上取下来的那一小块胶布进行了比对，两者的边缘形状是契合的。这算是确凿的罪证吧，区检察官先生？”

“是的。”

“普莱斯小姐本来是可以在用完这卷胶布之后，把它塞进自己的口袋里，之后再销毁掉。但她并没有想到这一点。不过即使想到了这一点，她也许会再花费几秒钟考虑清楚，不要把这卷可怕的胶布罪证留在身边。

“各位还记得吗，开始调查时，手术准备室并未经过详细检查——立即就被保护起来了。然而即使她带走了那卷胶布，也不会影响到最终问题的解决。请各位注意，我是先解决了这起案件，之后才开始寻找胶布的。好吧，我再说一遍——算是总结一下——鞋子和裤子告诉了我除了凶手名字之外的所有事情；而文件柜又告诉了我凶手的名字。就这样，结案了。”

他停了下来，向大家疲倦地笑了一笑。

在座的听众们，脸上无不浮现出惊讶和愕然的神情。哈珀则激动得浑身发抖；他坐在椅子边上，神经绷得紧紧的。

桑普森有点不自在地说：“总感觉缺了点什么。这应该还不是全部……是肯赛尔吗？”

“噢，很抱歉，”埃勒里立即回答道。“我应该提前解释一下的，露西尔·普莱斯的犯罪行为不排除还有一个同谋存在。普莱斯也许只是一个工具，她被一个有头脑的男人在幕后操纵着。肯赛尔就可能是这样的一个有头脑的男人，他确实也有动机——道恩夫人和杰尼医生死后，他将得到足够的研究资金，以确保研究顺利完成，并且能够保证他是所有研究成果的唯一所有人。他的那套精致的理论也许就像扬在眼前的沙子一样。但是——”

“同谋……”局长咕哝道，“这就是为什么要在下午逮捕施瓦逊……”

“什么！”区检察官惊叫道，“施瓦逊？”

奎因警官微笑道：“事情发生得太快了，亨利，我们都没逮到机会跟你通报一下这件事。施瓦逊作为露西尔·普莱斯的同谋犯，已于今天下午被捕。请稍等一会儿。”

他给维利警长挂了个电话。“维利，给那一对男女安排一次当面对质……施瓦逊和那个叫普莱斯的女人……还没招供吗？……过一会儿她就会开口了。”他挂上了电话，“很快，我们就会知道真相了。”

“怎么可能是施瓦逊呢？”明钦医生很委婉地反驳道，“很明显，他本人是不可能参与任何一起谋杀案的：在第一次谋杀案中，杰尼可以为他做不在场证明；第二起案件中，您自己可以为他做不在场证明。我实在看不出——”

埃勒里说：“施瓦逊从一开始就是我理论中的讨厌鬼。我只是单

纯地无法相信：为什么那么巧，在有人假扮杰尼的时候，他就前来拜访杰尼？请不要忘记，露西尔·普莱斯的整个计划完全建筑在杰尼不在场的前提下：当她假扮杰尼的时候，杰尼必须被调开，拖住，不能出现在众人面前。这样看，把杰尼带离人们的视线，这恐怕不是什么偶然，而是一种预谋。施瓦逊则是实现这一计划的工具。那么他是不是无辜被卷入的呢？是露西尔让施瓦逊去拜访杰尼，却并不把自己的真实企图告诉他——还是他就是那个同谋犯？

“但是当施瓦逊先生拜访区检察官，意欲让自己拥有无可动摇的不在场证明，以被排除在谋杀杰尼医生一案的嫌疑圈之外，我就清楚地明白了，他是个同谋。而且我记得施瓦逊将因杰尼和阿比盖尔的死获得相当大的利益！阿比盖尔的遗嘱赠予了杰尼相当一部分财产。杰尼一死，意味着他所有的财产均落到了施瓦逊手上——一切都对上号了。”

电话铃响了起来，奎因警官一把抓起了电话听筒。他一边听着，一边脸色变得通红。接着他把话筒砸在挂钩上，大吼道：“一切都结束了！两人一对质，施瓦逊就崩溃了，他坦白了一切！他们一个都跑不掉，终于逮住了，感谢上帝！”

皮特从椅子上一跃而起。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光芒，正恳求着埃勒里：“我现在能回去一趟吗——或者最好是——我能从这儿往编辑部打个电话吗？”

“我想没问题，皮特，”埃勒里微笑着说，“我遵守我们的协定。”皮特立刻抓起话筒。

“发吧！”电话接通之后，他迫不及待地喊出了这句话，也是唯一的一句话。之后他坐了回去，像只猿猴一样大笑着。

局长默默起身，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

“嘿，我说，”皮特若有所思地问道，“我一直在想，凶手怎么可能在阿比盖尔偶然不幸失足摔倒之后不到两小时，就策划出这样精妙复杂的谋杀计划？毕竟谁也不能预料到阿比盖尔会失足摔倒呀！再说了，我还是觉得这起凶杀似乎必要性不足。要知道，不管怎么说，道恩夫人随时都有可能死在手术当中。这样不就省得凶手那么麻烦了吗？”

“棒极了，皮特，”埃勒里看来非常开心，“这是两个非常棒的问题。不过每一个问题，我都可以给你绝妙的回答。

“道恩夫人原计划是要过一个月之后才进行阑尾手术的；医院里的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无疑，谋杀案也是预备着要在那个时候上演的，不过方法上会依据情况变化而有所不同。举个例子，手术准备室可能有麻醉师，因为当时老太太也可能处于清醒状态。如果麻醉师在场，那么露西尔·普莱斯就没有办法在手术之前完成谋杀计划。我猜，她肯定是打算在手术后到病房去暗害道恩夫人。进去的时候，她也将伪装成杰尼医生，就像她这次进入手术准备室一样。我绝对相信，她一定会被派去护理道恩夫人，毕竟杰尼医生对她是如此信任。因此，作案的基本细节在这一偶发事件之前，已经基本上谋划安排完毕——衣服早已秘密地藏在医院的某处，在适当的时候，施瓦逊把杰尼带离众人眼前的办法也早就商量好了。还有其他种种细节，都已经准备停当。因此，当不幸的楼梯坠落事件发生时，只需要对原计划做一些小小的修改。而且这次的情况比想象得还要好，简直跟她期望得一模一样——首先是没有麻醉师，可以直接实施谋杀计划。然后只需要把具体的情况通知一下施瓦逊，便大计可成。”

埃勒里又喝了一口水。“我的嗓子都要冒烟了……至于你指出根本不需要谋杀，这一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明钦和杰尼都很有把握，认为道恩夫人一定能够渡过难关。露西尔·普莱斯一直在这两位医生的身边，毫无疑问非常了解他们的信心和把握。再想到万一道恩夫人康复了，阑尾手术将会无限期拖延，那么露西尔就需要无限期地等下去，那样她的计划就会彻底落空。不，皮特，事故只是加速了谋杀的进程；它当然不是谋杀的诱因。”

桑普森像块石头一样静坐在那儿，思考着。埃勒里一脸兴致地望着他，哈珀则自顾自地笑着。桑普森说道：“但是露西尔·普莱斯的动机是什么？我真的搞不明白。她同施瓦逊之间又能有什么联系？我简直一点儿头绪都没有——她为什么非要替施瓦逊干这种事呢？毕竟这两起谋杀案的获利者只有施瓦逊一个人啊。”

奎因警官从衣帽架上取下自己的帽子和大衣，低声向大家道了个歉，说自己还有很多事情要忙。临走之前，他用温和的嗓音说道：“还是让埃勒里跟你说吧，亨利。不用管他怎么谦虚，这就是他独自发现的秘密……朱纳，小家伙，别捣蛋。”

门关上了。埃勒里坐到父亲的椅子上，双脚跷在父亲的办公桌上。“这是个好问题，桑普森。”他拖长腔调说道，“整个下午，我都在问自己这个问题。这两个人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呢？看起来他们彼此之间似乎毫无关系啊！施瓦逊也许有可能因为老妇人把他驱逐出医院，毁了他的职业生涯，而对她恨之入骨。对他的继父呢，也许有可能是因为继父没有在他最低落的时候拉他一把而记恨，但也可能是因

为财产继承的事情而疯狂，因为施瓦逊是他继父的财产继承人……而露西尔·普莱斯——这么一个安静的训练有素的护士——的确，他们之间究竟有着什么样的联系呢？”

寂静之中，埃勒里从衣袋里掏出一张神秘的纸。这就是星期四晚上皮特交给他的那一份文件。他扬了扬这份文件。

“这就是答案。这份文件解释了为什么露西尔·普莱斯愿意为施瓦逊干这件坏事。她与施瓦逊一起，将成为杰尼的财产继承人。

“这些年来，他们一直隐藏了这种关系，蓄意谋划着，想要侵吞大笔财产。

“这表明了露西尔·普莱斯是怎样弄到外科医生的制服而不留痕迹的——从前外科医生施瓦逊处得到的。因此裤子对她来说太长了。鞋子应该也是他的；他大概五英尺九英寸高，但骨架并不大。

“这份文件证实了他们俩之间亲近而隐秘的关系；为了避免危险，他们甚至连电话都不打——他们非常小心，不见面，也不住在一起——为了谋杀杰尼。施瓦逊上了报道的当，来到了警察局。就在这段时间内，杰尼被谋杀了，他看起来凑巧幸运地获得了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这解释了为什么两次暗杀使用了同样的手段：报纸上已经暗示了，施瓦逊已经被怀疑为杀害阿比盖尔·道恩的凶手——这对男女不能冒任何被逮捕的风险——因此杰尼就被同样的作案手法谋杀了。同样的手法表明是同一个凶手在作案。这样的话，因为施瓦逊在第二起案件里拥有无可辩驳的不在场证明，他在第一场谋杀案中的嫌疑也就不攻自破了。

“这说明，即使杰尼也不知道他的继子托马斯·杰尼，也就是施瓦逊，和露西尔·普莱斯居然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

“没错，我也问我自己，到底是什么样的联系？”

埃勒里把那份文件扔在警官的办公桌上，让区检察官桑普森，明钦医生和朱纳能够凑过来看个究竟。哈珀则在一旁咧嘴笑着。

原来是一张结婚证书的复印件。

---

[1] 拉罗什福科（La Rochefoucauld，1613—1680），法国思想家，著有

《道德箴言录》。

[2] 原文为拉丁语。

[3] 六号约等于三十八到三十九码。

[4] 原文为Q.E.D.，拉丁语缩写，在数学证明中表示证明完毕。

希腊棺材之谜

THE GREEK COFFIN MYSTERY

（美）埃勒里·奎因 著

王敬之 译



侦探小说中的“圣经”，“国名系列”水准最高之作

最纯粹的逻辑推理 你的一切猜测都是徒劳

精装纪念版

希区柯克、博尔赫斯、斯蒂芬·金、岛田庄司最推崇的侦探小说大师

全球销量超过200,000,000册

我要是开书单，第一本就是《希腊棺材之谜》。——易中天

版权信息

书名：希腊棺材之谜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王敬之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2-01

ISBN：9787513324717

目录
CONTENTS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序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坟墓
第二章 搜寻
第三章 谜
第四章 闲话
第五章 身后之物
第六章 掘墓开棺
第七章 证据
第八章 被杀？
第九章 情况
第十章 预兆
第十一章 先见之明
第十二章 事实
第十三章 调查
第十四章 字条
第十五章 迷宫
第十六章 发酵
第十七章 瑕疵
第十八章 遗嘱
第十九章 泄露
第二十章 算计
第二十一章 日记
第二部分
第二十二章 疑无路
第二十三章 奇谈
第二十四章 物证
第二十五章 多此一举
第二十六章 豁然开朗
第二十七章 电报往返
第二十八章 请求
第二十九章 收获
第三十章 小考

第三十一章 结局
第三十二章 埃勒里崭露头角
第三十三章 真相大白
第三十四章 推原论始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乔治·卡基斯 古董商

吉尔伯特·斯隆 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的经理

德尔菲娜·斯隆 卡基斯的妹妹

艾伦·切尼 德尔菲娜·斯隆的儿子

呆米 卡基斯的堂弟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

琼·布莱特 卡基斯的秘书

詹·弗里兰 卡基斯的巡回代表

露茜·弗里兰 弗里兰的妻子

纳奇欧·苏伊查 卡基斯美术陈列馆馆长

阿尔伯特·格里姆肖 获释的囚犯

沃兹医生 英国籍眼科专家

迈尔斯·伍德拉夫 卡基斯的法律事务代理人

詹姆斯·诺克斯 百万富翁，收藏家

邓肯·弗罗斯特医生 卡基斯的私人大夫

苏珊·莫尔斯太太 邻居

杰里迈亚·奥德尔 自来水工程承包商

莉莉·奥德尔 奥德尔的妻子

约翰·亨利·艾尔德 牧师

霍尼韦尔 教堂司事

威克斯 卡基斯的男仆

西姆斯太太 卡基斯的管家

佩珀 副检察官

桑普森 检察官

科阿朗 检察官办公室的探员

塞缪尔·普劳蒂医生 助理法医

埃德蒙德·格雷韦 建筑专家

尤娜·兰伯特 笔迹专家

吉米 指纹专家

特里卡拉 希腊语翻译员

弗林特、赫西、约翰逊、皮戈特、哈格斯特伦、里特 警探

托马斯·韦利 警官

朱纳 奎因家的小厮

理查德·奎因 探长

埃勒里·奎因 探长的儿子

序

我发现为《希腊棺材之谜》作序有一个特别有趣之处，因为出版之前埃勒里·奎因先生极其不情愿将本书付梓。

从此前奎因探案集的序言中，奎因先生的读者也许还能记得，理查德·奎因探长之子用虚构的笔法重写案件，并将其公之于众，乃是事出偶然。而且此时他们早已顶着桂冠——他们自己是这么说的——到意大利过退休生活了。但是自从我劝说我的朋友出版第一本奎因探案小说后，事情变得极为顺利，我们发现哄骗这位有时难以相与的年轻人接着润色他那些冒险故事一点儿困难都没有，这些冒险故事都发生在他的父亲于纽约警察局警探处担任探长一职期间。

那么，你要问了，为什么奎因先生不情愿出版卡基斯一案呢？原因有二，而且都非常有趣。其一，卡基斯一案发生时，他那在探长权威的庇护下的非官方调查人的生涯刚刚起步；此时，埃勒里还没有把他那著名的分析推理的方式发展得尽善尽美。其二——我认为这个原因更重要一些——在卡基斯一案中，埃勒里·奎因受到了打击，这让他颜面尽失。不管生性多么谦和，没有人——包括埃勒里·奎因，我认为他头一个会赞同——想在全世界面前展示自己的失败。他当众丢人，受到的伤害令他刻骨铭心。“不，”他决绝地说，“我不想反复咂摸自我惩罚的感觉，即使只是印在纸上也不行。”

但是我们——我和他的出版人——指出，卡基斯一案（现以《希腊棺材之谜》之名出版）非但不是他最失败的经历，反倒是他最成功的案子，奎因先生听闻此言颇为踌躇——这是人类的正常反应，我很高兴地提醒那些认为埃勒里·奎因人情味不足的刻薄的人们留意这一点……最后，他高举双手，放弃了之前的主张。

我衷心相信，在埃勒里步上通往他日后辉煌成就之路的过程中，卡基斯一案构成了巨大的考验。他在此案结案前，殚精竭虑，而且……

不过，破坏您的阅读兴致未免太不敬了。您可以听听一位对每桩案情都了如指掌，并投入了大量心力的先生的话——我坚信他会体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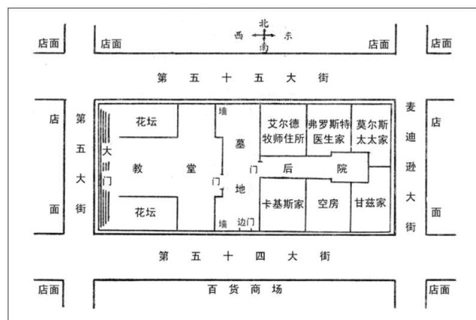
我的热心肠——他认为从各个方面来说，《希腊棺材之谜》都是埃勒里·奎因最卓著的冒险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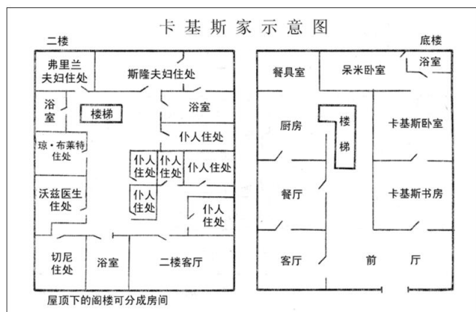
狩猎愉快！

J.J.McC. [1]

---

[1] “J . J .Mc C.”是作者虚构的一个人物。他是奎因父子的好友，最大的爱好就是对埃勒里·奎因侦破的奇案刨根问底，然后说服父子俩付诸出版。在每部“国名系列”开始前，“J.J.McC.”总会跳出来作一段开场白，向阅读者介绍故事的重要意义以及关键点。这个人物的设置不但对小说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而且彰显了作者张扬的性格和强烈的自信。


北
西
东
南
店面
店面
店面
店面
第五十五大街
店面
第五大街
大门
花坛
教堂
花坛
墙
墓地
门
门
墙
边门
艾尔德牧师住所
弗罗斯特医生家
莫尔斯太太家
后院
卡基斯家
空房
甘兹家
麦迪逊大街
店面
第五十四大街
店面
百货商场
店面


卡基斯家示意图
二楼
弗里兰夫妇住处
斯隆夫妇住处
浴室
楼梯
浴室
仆人住处
琼·布莱特住处
仆人住处
仆人住处
仆人住处
沃兹医生住处
仆人住处
仆人住处
切尼住处
浴室
二楼客厅
屋顶下的阁楼可分成房间
底楼
餐具室
呆米卧室
浴室
厨房
楼梯
卡基斯卧室
餐厅
卡基斯书房
客厅
前厅

第一部分

“无论研究科学、研究历史、研究心理学，还是研究任何学问，只要透过表面现象进行一番思考，总能发现事物并非如其外貌所呈现的。美国杰出的思想家洛厄尔[1]说过：‘真知灼见，首先来自多思善疑。’我认为犯罪学的研究也不外乎此理。

“人心是可畏的，人心是曲折的。只要稍生偏差——哪怕偏差小得连一切精神病学的现代化仪器也都无法测知——其后果亦不堪设想。谁能说清动机？说清感情的冲动？说清思维的过程？

“我研究难测的人心已经记不清多少年了，对此略有粗浅的体会。我的赠言是：使用你的眼睛，开动上帝赋予你的脑子，可永远不能掉以轻心啊。犯罪行为只有模式，并无逻辑。你的任务就是抓住纷纭现象，理清一头乱发。”

——引自费洛伦茨·巴赫曼教授一九二〇年在慕尼黑大学“应用犯罪学”讲座上的闭幕词

quest attended procession.

Georg Khalkis Dead at 67 of Heart Failure

Internationally Famous Art Dealer and Collector Was Stricken Blind 3 Years Ago

Georg Khalkis, prominent art-dealer, connoisseur and collector of this city, founder of the Khalkis Galleries and one of the last survivors of the old New York Khalkis family, died Saturday morning in the private library of his home of heart-failure, at the age of 67.

Death came suddenly, despite the fact that Mr. Khalkis had been confined to his house for several years because of an organic illness which Dr. Duncan Frost, his personal physician, said induced blindness.

He had been a lifelong resident of New York City,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bring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some of its most precious art treasures—now in museums, in the collections of his clients or in his own galleries on Fifth Avenue.

He is survived by an only sister, Delphina, who is the wife of Gilbert Sloane, manager of the Khalkis Galleries; by Alan Cheney, Mrs. Sloane's son by a former marriage; and by Demetrios Khalkis, a cousin—all of whom reside in the home of the deceased, 11 E. 54th Street, New York City.

Services and interment, to be held on Tuesday, October fifth, are to be strictly private out of respect for the deceased's own often expressed wish.

乔治·卡基斯心力衰竭去世 享年六十七岁
世界知名艺术品交易商兼收藏家 三年前双目失明

乔治·卡基斯，本市声誉颇隆的艺术品收藏家、鉴赏家和经营者，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的创办人，久居纽约的卡基斯家族的最末一代，于星期六早晨因心力衰竭，殁于私邸的书房内。享年六十七岁。

虽然卡基斯先生由于内脏之疾杜门不出已有数年，但其死讯仍然出人意外。据其私人医生邓肯·弗罗斯特大夫讲，他因内脏疾病导致双目失明。

乔治·卡基斯常住纽约市，曾为美国购进了若干无上贵重的艺术珍品——这些珍品现在有的在博物馆，有的在他主顾的手里，也有的保

存在第五大街他自己的收藏品总库里。

他身后亲人只有一个妹妹德尔菲娜，是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经理吉尔伯特·斯隆的夫人；还有一位艾伦·切尼，是斯隆夫人与前夫所生的儿子；还有一位堂兄弟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上述这几位都寓居纽约市第五十四东大街十一号死者的宅邸中。

兹定于十月五日星期二出殡下葬。遵照死者生前经常表示的意愿，仪式从简，不邀请外人参加。

---

[1] 洛厄尔（James Russell Lowell，1819-1891），十九世纪美国诗人及文艺批评家。

第一章 坟墓

卡基斯案件一开始调子就是阴郁的。它以一个老人之死作为引子，这从下文来看极为恰当。这个老人的死亡，就像对位音乐一样，与接踵而至的葬礼进行曲的错综复杂的韵律丝丝入扣，在那葬礼进行曲中显然缺乏悼亡伤逝的悲哀旋律。管弦乐在曲终高奏出罪恶的强音，这支挽歌在其最末一个不祥的音符消逝以后很久，依然回响于纽约人的耳际。

毫无疑问，当乔治·卡基斯心力衰竭而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会想到这是一首谋杀交响乐的主题序曲，埃勒里·奎因更是没有想到。甚至不妨作此推断：埃勒里·奎因知道乔治·卡基斯之死，是在这个老瞎子的遗体以最正常方式安葬于每一个人都认为理所当然是其最后安息之地的三天之后，直到那时，这件事才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些报纸最初报道卡基斯死讯之时——埃勒里对报章杂志一向漫不经心，所以并未看到这则讣告——也根本没有理会到死者墓穴的方位大有文章可做。只有老的《纽约方志》上刊载着一篇与此有关的别致的杂记。卡基斯在第五十四东大街十一号的这座渐趋衰败的褐色砂石的建筑物，与一个年深月久的教堂比邻，教堂前门对着第五大街，第五大街与麦迪逊大街之间这片地皮由教堂占去一半，教堂北倚第五十五大街南临第五十四大街。在卡基斯家与教堂的主体建筑之间，是教堂的墓地，这是本市最古老的私人墓地之一。死者遗体所归葬的正是这块墓地。卡基斯家族作为这个教堂的教区居民，几乎已有两百年了，他们不受禁止在市中心下葬的卫生法约束。他们之所以有权安息在第五大街摩天楼的楼影之下，是由于他们历来拥有教堂墓地中的一座地下纳骨所——这种纳骨所不会被过路行人看见，因为墓口全都离地面三英尺，教堂墓地的草皮上丝毫看不出石碑的痕迹。

葬礼是静悄悄的，没有泪水，不事张扬。尸体上涂抹着防腐香油，套上了夜礼服，盛入一口乌黑光亮的大棺材，安置在卡基斯家一楼客厅的棺架上。丧礼由隔壁教堂的约翰·亨利·艾尔德牧师主持——值得一提的是，这位艾尔德牧师的布道演讲以及实际上是一些嬉笑怒骂的文字，总是在大主教教区的报纸上的显著位置被刊登出来。没有

什么扣人心弦的场面，也没有发生歇斯底里，只有死者的管家西姆斯太太全力以赴地表演过一次很有特色的昏厥。

然而，琼·布莱特后来追述说，总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我们也许可以认为，这是出于女性直觉中的高等性能，医学界人士往往把这种高等性能说成是纯粹的胡闹。不管怎样吧，她板起了脸，用英国式的古怪口吻，描叙当时“气氛中带有紧张”。是谁引起紧张，是哪一个人或者哪一些人应对这紧张负责——如果确实存在着紧张的话——她说不上来，也可能是不愿意说。恰恰相反，一切都似乎很顺理成章，有着恰到好处的亲切和未迸发出来的哀愁。譬如说吧，简单的仪式结束之后，家族成员们以及疏疏落落的在场的朋友和仆从，都列队走过棺材，最后一次瞻仰遗容，而后矜持庄重地各回原位。形容憔悴的德尔菲娜哭了，但她哭得雍容华贵——一滴眼泪，轻轻揩拭，一声叹息。那位人人都管他叫“呆米”的季米特里奥斯，直勾勾地呆望着，仿佛是被棺材里他那位堂兄的平淡冷漠的面庞吸引住了。吉尔伯特·斯隆拍拍他妻子的胖手。艾伦·切尼脸色微微发红，双手插在上装的口袋里，怒视着上空。卡基斯美术陈列馆的馆长纳奇欧·苏伊查，全身一丝不苟的丧礼打扮，无精打采地站在角落里。死者的法律事务代理人伍德拉夫鼻子里唏嘘作响。一切都是那么自然，无懈可击。于是那位名叫斯特奇斯的愁眉苦脸而精于业务的殡殓承办人，处理了尸体，手脚麻利地钉好了棺材盖子。除了组织最末一次绕棺一周这件乏味的例行公事外，再也没有什么了。艾伦、呆米、斯隆和苏伊查排列在棺材两侧，等那陈规旧套的一番折腾平静下来之后，把棺材扛上肩，殡殓承办人斯特奇斯全神贯注地照料着，艾尔德牧师喃喃有辞地祷告一番，然后这一行人稳步走出了住宅。

埃勒里·奎因后来肯定地说，琼·布莱特是一位非常细心的年轻女士。如果她感觉出“气氛中带有紧张”，那么确实在气氛中带有紧张。然而在哪儿呢——从哪儿来的呢？很难确凿指出某个人。也许是来自大胡子的沃兹大夫，他与弗里兰太太排在行列的尽头。也许是来自扛棺材的那几位，或者来自与琼一起跟在他们后面的人。事实上也可能就来自这所住宅本身，不是由于西姆丝太太在自己床上嚎啕大哭，就是由于男仆威克斯在死者书房里楞头楞脑地抚摸自己下巴这样一些简单情况而产生的。

这当然并没有给出丧队伍造成障碍。一行人不从前门走上第五十四大街，却从后门走进长长的后院，这个后院被第五十四大街和第五十五大街的六户人家团团围住，成为这六户人家的专用胡同。一行人朝左转，穿过后院西侧的门，就到了墓地。过路的人，以及像苍蝇那样被吸引到第五十四大街上来的瞧热闹的人，可能都有上当之感，之

所以选择这条非公共道路去墓地，无非为了使他们上当罢了。大家紧贴住顶上有尖钉的围墙，透过铁栏杆向那小小的墓地张望；人群当中有新闻记者，还有摄影师，每一个人都安静得出奇。悲剧中的演员们对观众毫不介意。一行人越过了光秃秃的草皮，与另一小队人会齐了，这队人围绕着草地上一个长方形墓穴，以及一堆精确地挖起的泥土。在场的是两个掘墓工——斯特奇斯的助手——以及教堂司事霍尼韦尔；还有一个小老太婆，戴着一顶稀奇古怪的过时的黑色女帽，正在揩拭她那双晶莹的粘膜发炎的眼睛。

如果我们相信琼·布莱特的直觉的话，那么，紧张依旧存在着。

然而随后的一切，如同以往的一切一样无懈可击。那老一套的陈规矩、旧仪式；一个掘墓工向前伛着身子，紧握住平嵌在泥土中的生了锈的旧铁门的把手；死气沉沉；棺材缓缓下降到四周砌着旧砖的墓穴里；工人们转动起来，发出几个低而急促的字音，棺材向一边慢慢移动，再也看不见了，它已进入地下纳骨所的许多壁龛中的一个；铁门铿铿地关上了，上面覆盖住泥土和草皮……

不知怎的，琼·布莱特后来在谈到她对当时的印象时讲得很肯定，说气氛中的紧张不知怎么的就不存在了。

第二章 搜寻

只有在送葬队伍从后院循原路回到住宅之前的这段短短的时间里，才不存在那种紧张的气氛。

它接着又出现了，还紧跟着一大堆扑朔迷离的事件。要到很久之后人们才会对其起因恍然大悟。

出事的第一个讯号，是死者的法律事务代言人迈尔斯·伍德拉夫嚷嚷出来的。情况至此变得清晰明显了。艾尔德牧师已经回到了卡基斯家慰问生者，尾随其后的是教堂司事霍尼韦尔，此人短小精悍，熟悉教堂事务，到处钻来钻去。在墓地与这一行人会合的那位两眼水汪汪粘膜发炎的小老太婆，自然跟着大队人马一起回来，现在也在客厅里，用一种吹毛求疵的神情打量着空空如也的棺架，殡殓承办人斯特奇斯此时正和助手们忙着收拾他们以前所布置的阴森场面。没有谁把小老太婆请进来；也没有人注意到她的出现，不过那痴头怪脑的呆米可能不在此例，他用一种似乎理智的目光厌恶地盯着她看。其余的人有的坐了下来，有的懒洋洋地踱来踱去；很少有人讲话；看来除了殡殓承办人及其助手之外，人人都是无所事事。

迈尔斯·伍德拉夫也跟别人一样地坐立不安，他想要排遣这一段下葬以后的尴尬时光，就踱进了死者的书房——据他后来说是漫无目标的。男仆威克斯慌忙站起身来，好像刚才在打盹。伍德拉夫摆了摆手，并且仍然是百无聊赖地信步穿过房间，走向两个书橱之间的一堵墙壁，卡基斯的保险箱就嵌在这里。伍德拉夫斩钉截铁地声称，他当时拨动保险箱上的号码盘，选定数字组合，打开厚实的小圆门，这纯粹出于一种机械式动作。他事后断言，自己当时绝未打算寻找它，更想不到它会遗失。要说呢，就在送葬行列离家之前的五分钟他还看到过它，实际上是用手触摸过它！然而事实却是：伍德拉夫的的确确发现它连同盛放它的铁盒，一起不翼而飞了；无论这是事出偶然还是事出有因——这个成为警告讯号的发现，很像那《重复的故事》[1]，引起紧张气氛重新出现，紧接而来是一系列可怕的事件。

伍德拉夫发现它不翼而飞之后的反应，是颇有特色的。他转身冲

到威克斯面前，威克斯简直以为他突然发疯了，他高声吼叫：“你碰过这保险箱吗？”威克斯结结巴巴地说不曾碰过，那时伍德拉夫已气喘吁吁。他急得晕头转向，不知如何是好。

“你在这儿坐了多久？”

“先生，送葬队伍离开这里到墓地去的时候，我就坐在这儿了。”

“你坐在这儿的时候，有什么人到这屋里来过？”

“先生，一个人也没来过。”威克斯这时惊慌起来了，粉红色头皮后面那一圈斑白头发披散在耳朵上，颤颤发抖。老威克斯愣住了，他从伍德拉夫那种盛气凌人的架势中，看出必定发生了什么大事。伍德拉夫凭他那大个儿、红脸、粗嗓子，把这老头吓得眼泪汪汪。“你在家睡大觉！”他咆哮如雷，“我进来的时候你睡得好香！”

威克斯瓮声瓮气地说：“我才打了个盹儿，先生，真的，先生，才打了个盹儿，先生。我一刻也不曾睡着。您一进来我就听见了，不是吗，先生？”

“唔……”伍德拉夫声调缓和了下来，“想来大概如此吧。马上去请斯隆先生和切尼先生到这儿来。”

当这两个人带着迷惘神情进来的时候，伍德拉夫正以一种救世主的姿势站在保险箱前。他一言不发，用盘诘审查的眼光逼视着他们。他立刻察觉出斯隆有点儿异样，但异样在哪里，他却说不上来。至于艾伦，这孩子仍像平常一样的愁眉苦脸，一近身，伍德拉夫律师就嗅出他口中的威士忌酒味极浓。伍德拉夫没有工夫多啰唆。他毫不客气，指着那打开了的保险箱，用极为怀疑的目光打量这两个人。斯隆摇了摇狮子式的脑袋；此人趾高气扬，正当壮年，衣着讲究，打扮得极为时髦。艾伦一声不吭——耸了耸瘦削的双肩，无动于衷。

“好吧，”伍德拉夫说道，“对于我，没什么损失。不过，先生们，我决心把这事搞个水落石出。现在就进行。”

伍德拉夫显得好像得意非凡。这所房子里的每一个人，都得听从他的召唤，全来到书房里。说来似乎是怪事，但却千真万确，那送葬队伍回卡基斯家还未满四分钟，已经被伍德拉夫全部集中到这块地毯上来了——全部，甚至包括殡殓承办人斯特奇斯和他的助手！不论男女老少，一个个都否认曾经从保险箱里拿过任何东西，甚至都说那天根本就没有走到保险箱那边去过，伍德拉夫听了也只好将信将疑。

就在这样一个戏剧性的、有点儿滑稽的时刻，琼·布莱特和艾伦·切尼都起了同一个念头。两人同时夺门而出，你挨我挤地奔到大厅，又从大厅冲进了前厅。伍德拉夫厉声喊叫着，紧紧跟住他们，他也不知出了什么事。艾伦和琼合力拧开前厅的门，穿过了门厅，推开了那扇并未上锁的临街大门，他们脸朝着大街上那些微感吃惊的人群，这两人后面则紧紧跟随着伍德拉夫。这时琼用清晰的女低音问：“刚才半小时之内，有谁到这房子里来过？”艾伦也喊道：“谁？”伍德拉夫也不由自主地重复着这个字眼。一群记者正在人行道上朝关闭着的大门张望，其中一个愣小伙子应声答道：“没人来过！”另一个记者慢条斯理地说：“出了啥事啦，老先生？究竟为什么不让我们进去呢？——我们不会碍事的。”街上观众之中也有人表示同感。琼很自然地脸红起来，用手撩了撩自己的褐发，下意识地整理着鬓脚。艾伦又喊道：“有谁出来过吗？”一阵雷鸣般的响声回答他：“没有！”伍德拉夫干咳几声，这群众场面削弱了他的自信心，他怒冲冲地把这对男女青年赶回屋子里，然后小心翼翼地顺手锁上门——这次是两道门都锁上了。

但伍德拉夫这号人物的自信心是不会长时间动摇下去的。他一回到书房，立刻恢复了自信，书房里的人，有坐着的，有站着的，都惘然不知所措。他向他们厉声发问，连珠炮似的一个接着一个，而当他发现这一家上上下下的人差不多都知道保险箱的号码组合时，他失望得几乎吼叫起来。

“好吧，”他说，“好吧。这里有人在使坏。有人撒谎。不过我们很快就能查清楚的，很快，我敢这样说。”他在这些人面前踱来踱去。“我跟你们打开天窗说亮话。这是我的责任——我的责任，你们应该明白。”每个人都对他点点头，就像一套洋娃娃点头似的。“我要搜查这房子里的每一个人。说干就干。马上开始。”对这句话每个人都停止了点头。“唔，我知道这里有人不喜欢我这个主意。你们以为我喜欢吗？不过我无论如何也得这样做。它就是在我的鼻子底下被偷走的。我的鼻子。”讲到这句话时，不管场面多少严肃，琼·布莱特还是吃吃地笑了起来；伍德拉夫的鼻子确实在脸盘上占有一大块面积。

把自己修饰得干净利落的纳奇欧·苏伊查微微一笑。“哦，如此说来，伍德拉夫，这件事岂非有点像儿戏吗？整件事也许非常简单明白。你是在把它戏剧化。”

“你这么看吗，苏伊查，你是这样的看法吗？”伍德拉夫把目光从琼身上移到苏伊查身上，“我看得出你不赞成搜身。为什么？”

苏伊查哈哈一笑。“我是在受审吗，伍德拉夫？你克制些吧，老

兄。你现在像个掐掉了脑袋的小鸡。说不定，”他单刀直入地说，“说不定你是有一种错觉，认为自己曾在葬礼前五分钟看见盒子在保险箱里。”

“错觉？你这么想吗？等到从你们这些人里挖出一个贼的时候，你们就知道这不是我的错觉了。”

“不管怎么说，”苏伊查露出雪白的牙齿说道，“我可不吃这套高压手段。不信——你倒来试试看——来搜搜我试试，老头儿。”

到了这个地步，不可避免的事发生了：伍德拉夫完全失去了自制。他怒不可遏，大发脾气，扬起了大拳头，在苏伊查削尖的、冰冷的鼻子下面摇晃着，并且唾沫飞溅地喊道：“上帝啊，你们瞧我的！老天啊，让我给你们看看什么是高压手段吧！”到最后，他终于做了其实一开始早就应该做的事——抓起了死者书桌上两个电话筒之一，激动地拨号，结结巴巴地跟那瞧不见的接电话的人对讲，然后把电话筒“砰”地一声放下，用一种幸灾乐祸的口吻对苏伊查说：“等着瞧吧，瞧你会不会受到搜查吧，我的朋友。根据地方检察官桑普森的命令，这所房子里的每一个人都不许离开房子一步，听候检察官办公室派人到这儿来！”

---

[1] 《重复的故事》（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英国民间著名的连珠体童话，讲述时，每提起一个人物，就将此人详细讲述，周而复始，连绵不绝。

第三章 谜

地方副检察官佩珀是位风度翩翩的年轻人。在伍德拉夫电话报警之后半小时他就来到卡基斯家，从这时开始，事情进行得的确很顺利。他具有使人开口说话的天分，因为他懂得奉承的妙处——这种本领是伍德拉夫这位可怜的出庭律师从来也不具备的。使伍德拉夫惊讶的是，连他自己在与佩珀简短交谈之后也感到舒服多了。谁也没有注意到跟随佩珀一起来的那个口衔雪茄烟的胖圆脸——此人名叫科阿朗，是检察官办公室中的探员；科阿朗根据佩珀的指示，站在通往书房的房门口，静静地吸着烟，完全不引人注目。

伍德拉夫把这位气宇轩昂的佩珀拉到角落里，把殡葬中发生的事诉说了一遍。“喏，情况就是如此，佩珀。送葬队伍在这房子里排列起来的五分钟之前，我曾走进卡基斯的卧室，”他笼统地指了指与书房相通的另一扇门，“拿了卡基斯的铁盒上的钥匙，回到这里，打开保险箱，打开铁盒子，我清清楚楚看到它还在里面。可是现在——”

“什么东西在里面？”

“我没有告诉你吗？我一定是太激动了。”佩珀不必向伍德拉夫点穿，他明摆着是太激动了，他在揩抹脸上的汗，“我说的就是卡基斯的新遗嘱呀！新的一份，请你注意！铁盒里是那份新遗嘱，这是毫无疑问的；我拿起来看过，上面有我自己的印鉴。我把它放回盒子里，锁好了盒子，再锁好保险箱，然后离开这房间——”

“等一等，伍德拉夫先生。”佩珀办事有个章程，他对那些有希望挖出线索来的人们，总是称呼“先生”的，“另外谁还有盒子上的钥匙？”

“绝对没有，佩珀，绝对没有！那是盒子上唯一的一把钥匙，卡基斯不久前亲口告诉我的；我在卡基斯卧室里从他衣袋中找到钥匙，而在锁上盒子和保险箱之后，就把它揣进了自己的口袋。事实上是串在我自己的钥匙圈上。至今还在呢。”伍德拉夫从臀部口袋里掏出了一个钥匙囊，手指哆哆嗦嗦地挑选出一枚小钥匙，解下来，递给了佩

珀，“我敢担保它这些时候一直在我的口袋里。哦，不可能有人从我身上偷走！”佩珀严肃地点点头。“也没有偷的时间呀。就在我离开书房的时候，大家已经开始张罗着排队了，接着我们就参加了葬礼。回来之后，也许是出于本能或者是出于什么原因，我再次来到这里，打开保险箱——哎哟，上帝啊，遗嘱连同盒子全都没有啦！”

佩珀啧啧连声，表示同情：“估计是谁拿走的呢？”

“估计？”伍德拉夫环顾一下屋子，“我有足够多的估计，可惜没有证据！你且听着，佩珀。情况明摆着：第一点，当我看到盒内有遗嘱的时候，在这房子里的每一个人，现在都还在这里，没有人一去不回；第二点，凡是参加送葬的人，都是排着队离开房子，排着队穿过后院到墓地，他们在墓地的全部时间都是可以查证的，而且除了墓地上所遇到的几个人之外，他们并未与任何其他外人接触；第三点，当原班人马回到房子里来时，连这几个所遇到的外人也一起来了，这几个人现在还在这里。”

佩珀目光炯炯，“这局面好不有趣。换句话说，假使原班人马当中有谁偷走了遗嘱，再把遗嘱传递给这个外人，那是一点儿好处也没有的，因为只要一搜这几个外人就会败露，除非在半路上或者在墓地里把遗嘱藏起来。非常有趣，伍德拉夫先生。那么，你所说的外人，是哪几位呢？”

伍德拉夫指了指那个戴着过时黑色女帽的小老太婆，说：“她就是其中一个。这老疯子是苏珊·莫尔斯太太，她住的房子是围绕着后院的六所房子中的一所，所以是邻居。”佩珀点了点头，于是伍德拉夫又指着那个站在艾尔德牧师后面直打哆嗦的教堂司事，“还有这位缩成一团的小个子，名叫霍尼韦尔——他是隔壁教堂的司事；他身边两个做工的，是掘墓工，是那边那个人所雇佣的——那人就是殡殓承办人斯特奇斯。现在再谈第四点：我们在墓地的时候，没人来过这里，也没人出去过——我曾找逗留在门外的那些记者证实这一点。而且我在证实没有人进出之后，又亲手把门全都锁上，所以再没有人能够进去或出来了。”

“这事情越谈越棘手啦，伍德拉夫先生。”佩珀正说着，猛听得身后一声怒吼，他拧过身子，发现原来是小伙子艾伦·切尼，他满脸通红，用食指戳点着伍德拉夫。

“这是谁？”佩珀问。

艾伦喊道：“请注意，长官，别信他的。他并没有问那些记者！

是琼·布莱特问的——是那边那位琼·布莱特小姐问的。可不是你问的吗，琼妮？”

琼天生一副冷若冰霜的外表——细长的英国式身材，傲慢的下巴，非常明亮的蓝眼睛，灵巧的鼻子。她朝着佩珀的方向，把艾伦打量一番，用铿锵的语调冷冷地说：“你又喝醉了，切尼先生。请别称呼我‘琼妮’。我讨厌这称呼。”

艾伦两眼惺忪，直视着她的秀肩。伍德拉夫对佩珀说：“他又喝醉了，你瞧——他叫艾伦·切尼，是卡基斯的外甥，是——”

佩珀回复了一句“对不起”，便转身朝琼走去。她微带一点儿睥睨不屑的神情望着他。“布莱特小姐，是你想到向记者们打听的吗？”

“正是！”她脸上泛起两朵红晕，“当然，切尼先生也想到了这一点；我们一起去的，伍德拉夫先生跟在我们后面。那个小酒鬼倒蛮有意思，喝得烂醉居然还能不失男子汉气概，不肯抹煞一位女士的功劳……”

“唔，是呀。”佩珀满脸堆笑——他对女性一向笑容可掬，“布莱特小姐，你是——”

“我是已故的卡基斯先生的秘书。”

“谢谢你啦。”佩珀又回到了垂头丧气的伍德拉夫身边，“好吧，伍德拉夫先生，你刚才正跟我讲——”

“事件的整个背景，佩珀，全讲完了。”伍德拉夫清了清嗓子，“我还要告诉你的是，在下葬时，这所房子里面只有两个人，一个是管家西姆丝太太，她因卡基斯死亡而哭昏过去，从此一直待在自己房间里；另一个是男仆威克斯。至于威克斯——这一点就令人无法置信了——在我们离开的这段时间，一直在书房。他一口咬定说没有人进来过。整个这段时间里，保险箱都在他视线之内。”

“好吧。我们总算有了点儿眉目，”佩珀兴致勃勃地说，“如果相信威克斯的话，我们现在有可能估计作案的时间了：肯定不出乎从你看遗嘱时到送葬队伍离家的那五分钟内。看来事情很简单。”

“简单吗？”伍德拉夫不太同意。

“当然啦。科阿朗，过来。”这位探员没精打采地穿过房间，大家都没把他放在眼里。“情况是这样。我们要追查一份失窃的遗嘱。它

的下落，不外乎以下四种可能：或者是藏在这所房子里，或者是揣在这房子里的某个人身上，或者是扔在沿着这私人后院往返路线的某处，再不就要到墓地里去找了。我们一步一步来解决。我去给检察官挂个电话，你在这里监视一会儿。”

他拨了检察官办公室的电话号码，跟检察官桑普森简单讲了几句，然后搓着双手进来。“检察官马上派警察来协助。我们现在承办的是件重要案子。伍德拉夫先生，你被指定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我和科阿朗去踏勘后院和墓地的时间里，你负责看管这间屋子里所有的人。诸位，请注意听我讲两句！”这些人都张口呆望着他，茫然不知所措。“伍德拉夫先生在此负责，请大家跟他合作。任何人都不要离开这个房间。”于是他和科阿朗昂首阔步走了出去。

十五分钟之后，他们空着手回来了，发现书房里多了四个人：托马斯·韦利警官，他是奎因探长的属下，眉毛浓黑，身材高大；还有韦利的两个手下，弗林特和约翰逊；另有一位胖女警。佩珀和韦利到角落里去一本正经地进行商谈，韦利和平常一样冷冷地不置可否，其他人都漠不关心地坐着等候。

“你们已经把后院和墓地都踩了一遍了吗？”韦利大声问道。

“踩过了，可是最好你和你那几位再去查看一遍。”佩珀说，“以便让大家放心。”

韦利对两个手下嘀咕了几句，于是弗林特和约翰逊走了出去。韦利、佩珀、科阿朗三人开始对这所房子进行系统的搜查。他们从所在的房间查起，搜查了卡基斯的书房，再搜到死者的卧室和浴室，又查了后面那间呆米的卧室。查完回来后，韦利二话不说，对书房又查了一遍。他对保险箱，对那张上面放着电话机的死者书桌的抽屉，对那些书册，对沿墙的书架……都仔细搜索。他对任何东西都不放过，甚至注意到卧室里放着一个小架子，架子上有一把滤壶和若干种茶具；韦利极端认真地拧开了滤壶的紧密盖子，朝里面张望。他嘴里发着牢骚，率领众人走出书房进入大厅，由此着手搜查了大厅、餐厅、厨房、各个小间，以及后面的餐具室。这位警官特别仔细地检查了殡殓承办人斯特奇斯已经拆卸掉的葬礼中使用的各种装饰物，但是一无所获。这几个人又上楼雷厉风行地把各个卧室横扫了一遍，只是避而不入西姆丝太太的休息室；然后他们又爬上屋顶下的阁楼，把那些旧桌子和旧箱子，都翻箱倒箧地检查，弄得尘土飞扬。

“科阿朗，”韦利吩咐说，“去查一下地下室。”科阿朗不乐意地咬着那根已经熄灭了的雪茄烟，拖着沉重的步子下楼去了。

“喂，警官，”佩珀说，这时两个人都靠在阁楼光秃秃的墙上喘气，“看来我们不得不干那惹人厌恶的事了。真他妈的，我实在不愿意去搜那些人的身。”

“比起这里的一番折腾，”韦利望着自己的脏手说，“那件事倒还真算得上是享受呢。”

他们下楼去了，弗林特和约翰逊来与他们会齐。“小伙子，走运吗？”韦利大声招呼。

约翰逊是个不显眼的小个子，一头肮脏的灰发，他摸了摸自己的鼻子，说：“什么也没有。更糟的是，我们碰到了个女的——不知是女佣还是什么——在后院另一边的一所房子里。她说，她从后窗观望葬礼，并且后来一直在那儿。唉，警官，这娘儿们还说，自从送葬的队伍从墓地回来之后，除了两人之外——我猜想是佩珀先生和科阿朗——没有别人走出这所房子的后门。也没有任何一个人从后院的任何房子里走出来过。”

“墓地的情况怎样？”

“那里同样也没有收获，”弗林特说，“那帮给报馆跑腿的家伙们，一直在墓地靠第五十四大街的铁围墙外面转悠。他们说，葬礼之后，墓地上再也没有见过人影。”

“唔，科阿朗？”

科阿朗这时已成功地点燃雪茄烟，喜形于色。他使劲摇晃着那张胖圆脸。韦利叽哩咕噜地说：“嗨，我不懂你笑什么，你这不开口的笨牛。”他说着就大踏步地走到房间当中，昂起了头，颇有几分像检阅官，大喝一声：“大家听着！”

众人直起了身子，打起精神，倦意消失了。艾伦·切尼蜷缩在角落里，两手抱头，身子微微摇摆着。斯隆太太最后那几滴礼节性的眼泪早已揩净了；连那位艾尔德牧师也露出了期待的神情。琼·布莱特用殷切的目光望着韦利警官。

“我现在把话说清楚，”韦利语气生硬地说，“你们知道，我并不想冒犯任何人，可是职务在身，公事还得公办。我要对这所房子里的每一个人进行搜查——必要的话浑身上下搜。失窃的遗嘱只可能在一处——那就是在这里的某个人身上。你们要是聪明的话，就爽快点儿。科阿朗、弗林特、约翰逊——搜男的。女警，”他朝那精壮结实的女

警说道，“你把女士们带到客厅去，把门都关上，抓紧干。别忘啦！如果在这几个人的身上查不出来，你就上楼去搜查那个管家和她的房间。”

书房里一阵嘁嘁喳喳：各式各样的评论，半真半假的抗议。伍德拉夫拇指在桌面上敲击着，用仁慈的目光打量纳奇欧·苏伊查；苏伊查于是苦笑了一下，自动走向科阿朗，作为第一个挨搜的人。女士们零零落落地走出了书房。韦利抓起了一只电话筒：“我要警察总部……请吉姆·约翰尼听电话……是约翰尼吗？立刻叫埃德蒙德·格雷韦到第五十四东大街十一号来一趟。任务紧急。马上就办吧。”他往桌上一靠，冷眼望着，佩珀和伍德拉夫在他的身边，三个警员对那些男人挨个儿搜身，搜得彻彻底底，顾上不什么体统与面子。韦利突然一震：下一个就要轮到艾尔德牧师了，而牧师却毫无怨言。“牧师……喂，弗林特，别搜他！牧师，我准许你免搜。”

“切莫如此，警官，”牧师答道，“在你们眼里，我跟其余任何人都同样有嫌疑呀。”他看出韦利严峻的脸色显得犹豫不决的样子，就微笑着说：“那好吧，警官，我当着你的面，自己搜自己。”尽管韦利顾虑用手亵渎法衣是大不敬，可是他却聚精会神地凝视着牧师把一个个口袋都翻过来，看着他自己解开衣服，硬要弗林特用手浑身上下摸一遍。

女警咯登咯登地回到书房，简洁地报告说没有搜出什么。几位女士——斯隆太太、莫尔斯太太、弗里兰太太和琼——全都涨红了脸；她们都避开男人们的目光。“楼上那个胖婆子——是管家吗？——也没有问题。”女警说。

一片寂静。韦利与佩珀相互对望，心情沉重；韦利无计可施，心中恼火起来，佩珀两眼滴溜滴溜乱转，在动脑筋。“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劲，”韦利恶声恶气地说，“你真的吃准了吗，女警？”

那位女警只在鼻子里哼了一声。

佩珀一把抓住韦利上衣的翻领。“你瞧，警官，”他柔声柔气地说，“必有什么地方出了大岔错，就像你所说的，可是我们不能用脑袋跟石墙去撞呀。很可能这房子里有秘密小间之类，我们却没发现。如果有的话，你那位建筑专家格雷韦一定能找得出来吧。不管怎么说，我们总算竭尽所能了，我们已用足了力气。我们不能把这些人永远关在这里，特别是那几位不住在这所房子里的……”

韦利狠狠地踩踩地毯，说：“见鬼，探长为了这事会要我的命。”

事情发展很快。韦利退后一步，佩珀彬彬有礼地宣布说外人可以离开了，然而凡是住在这所房子里的人未经官方同意不得擅离，并且每次离家都必须经过彻底搜身。韦利对女警以及那个年轻力壮的弗林特招手示意，亲自带路穿过大厅走入前厅，到了前厅他就严肃深沉地在前门站定。莫尔斯太太挪动到他跟前的时候吓得尖叫了一声。“女警，把这位太太再搜一遍。”韦利大声喊道。他对艾尔德牧师淡淡一笑以示友善；但对霍尼韦尔这位教堂司事，他却亲自搜抄。与此同时，弗林特再次搜抄了殡殓承办人斯特奇斯以及他的两名助手，还搜了那个讨厌的纳奇欧·苏伊查。

和先前的搜身一样，毫无收获。

外人离去后，韦利又回到了书房，他给弗林特在房子外面选定了一个位置，既能瞭望前门，又能瞭望石级下面的地下室前门。他派约翰逊到后门去，守在通向后院的那一段木板阶梯的顶端；又派科阿朗把守那扇与后院处在同一平面的后门，此门可从后面通向地下室。佩珀与琼·布莱特谈论得很热烈。切尼这小伙子为此大感难受，把自己头发抓得乱蓬蓬的，在佩珀的身后紧绷住脸。韦利伸出粗硬的手指，朝伍德拉夫摇晃了一下。

第四章 闲话

埃德蒙德·格雷韦的模样，十足像个心不在焉的教授，琼·布莱特一看到他那张哭丧着的马脸、皱缩成一堆的鼻子，以及失神的眼睛，就忍俊不禁，好不容易才算忍住没笑出来。然而，格雷韦先生一开口说话，琼这种想要发笑的冲动就消失得一干二净了。

“房子的主人呢？”他的声音就像电线上的火花一样，严厉而干脆。

“回老家了。”韦利说。

“说不定我能效劳。”琼有点儿腼腆地说。

“这房子建了多少年啦？”

“这，我——不知道。”

“那就站开，谁知道？”

斯隆太太用一小块花边碎布，仪态万方地擤擤鼻子。“这房子嘛——哦，算起来有八十年了。”

“曾经翻修过，”艾伦·切尼急切地说，“一点儿不错。翻修过。翻修了多次。舅舅告诉我的。”

“不够明确。”格雷韦不耐烦了，“图纸还在吗？”

大家茫然，面面相觑。

“好吧，”格雷韦满腔不高兴，“还有人能讲得出什么吗？”

看来似乎没有人知道什么了——直到琼抿着漂亮的嘴唇喃喃地说：“哦，等一等。你所要的是不是蓝图之类的东西？”

“拿来，拿来，小姐。在哪儿？”

“我想……”琼沉思着说。她像一只漂亮的鸟儿般点点头，朝死者的书桌走去。佩珀笑嘻嘻表示赞赏地望着她把最下面的那只抽屉来个兜底翻，终于找到了一个年代很久的硬纸板文件夹，里面塞满发黄的纸张。“这是旧的支付账单文件夹，”她说，“我想——”她想得很仔细，因为她马上就找到了一张白纸，上面用针别着一沓折起来的蓝图。“你要的就是这个吗？”

格雷韦从她手里抓过了这纸张，大步跨向书桌，把他那皱缩的鼻子埋进了蓝图里。他不住地颠头簸脑，忽然站了起来，一言不发地走出了书房，手里拿着图纸。

又是一阵冷静沉默，好似云雾密布。

“有个情况你应该知道，佩珀。”韦利把佩珀拉到一旁，并且用一种自以为温和的态度抓住了伍德拉夫的胳膊。伍德拉夫脸色有些发白。“唔，听着，伍德拉夫先生。有人把遗嘱捞走了。其中必有缘故。你说是份新的遗嘱。那么，根据新遗嘱，谁会受到损失呢？”

“唔——”

“另一方面，”佩珀若有所思地说，“这个情况，除了有其犯罪的含意，我看不出有什么大不了的。伍德拉夫先生，我们完全可以根据你办公室里的新遗嘱的副本，来确定立遗嘱者的意图。”

“这可办不到。”伍德拉夫说，他打了个喷嚏，“这可办不到。你们且听着。”他把这两人拉得靠近自己些，小心翼翼四下望望，“我们无从确定这老头的意图！事情就妙在这儿。原因是这样的：卡基斯旧遗嘱的有效期是到上星期五清晨为止。旧遗嘱的条文很简单：吉尔伯特·斯隆会继承卡基斯收藏品总库，包括艺术品和古董的业务，以及私人美术馆。还提到了两笔信托基金——一笔给卡基斯的外甥切尼，另一笔给他的堂弟呆米，就是那边那个痴呆的乡巴佬。房子以及个人动产全归其妹妹，斯隆太太。此外就是一些例行事宜——现款赠给西姆丝太太和威克斯，以及一些雇佣的人员，还规定把某些艺术品转让给某些博物馆，诸如此类。”

“提名谁当执行人？”佩珀问。

“詹姆斯·诺克斯。”

佩珀吹起了口哨，韦利显示出厌烦的样子。“你指的是那百万富

翁诺克斯吗？那个古董迷？”

“正是此人。他是卡基斯最好的主顾，并且我认为也可称得上是其朋友，所以卡基斯提名他作为其财产的执行人。”

“一个好朋友，”韦利说，“今天的葬礼，他为啥不出席？”

“我的好警官呀，”伍德拉夫睁大了眼睛说，“你难道不看报吗？诺克斯先生可是个大人物啊。他曾获知卡基斯去世的消息，本打算来参加葬礼的，但刚要来之前，被召到华盛顿去了。就是今天早上的事。据报上消息说，是总统亲自要他去的——要商谈国家经济方面的大事。”

“他几时回来？”韦利蛮横地发问。

“谁也不知道。”

“唉，这无关紧要，”佩珀说，“那么新遗嘱是怎样规定的呢？”

“新遗嘱嘛。对了。”伍德拉夫露出了狡黠的神色，“这就颇有些神秘莫测了。上个星期四夜里，大约是午夜吧，卡基斯打电话给我。他吩咐我星期五早上——也就是第二天早上——给他送去一份新遗嘱的草案全文。请你们注意：新遗嘱其实是照抄原来的那份，只有唯一一处有变动：他叫我把原来是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继承人的吉尔伯特·斯隆的名字删去，留下空白，准备填上新的名字。”

“斯隆吗？”佩珀和韦利都偷眼观察了一下那个人。他正站在斯隆太太椅子背后，像个噘着嘴的鸽子，茫然凝望着半空，一只手发着抖。“讲下去吧，伍德拉夫先生。”

“好，星期五早上我第一件事就是起草新遗嘱，总算带着这份东西在中午前赶到了这里。我发现卡基斯独自一人。这老头性惯孤僻，相当顽固——冷静、严厉、办事有条有理得使你服贴——但那天早上他不知为了什么事而心烦意乱。不管怎样吧，他斩钉截铁地说，不能让任何人，甚至不能让鄙人知道收藏品总库继承人的名字。我把遗嘱摊在他面前，以便他填写空白——他叫我站到房间的那一头去，你们注意这一点——然后他在空白处写了几个字，我猜想那就是继承人的姓名了。他亲自用吸墨水纸在签名的上面压了压，迅速地把纸折好。他在遗嘱上签名的时候，关照布莱特小姐、威克斯和西姆丝太太到场目睹，然后由我协助封好，加盖印鉴，这才把遗嘱放进小铁盒，储存在保险箱中，盒和箱都由他亲自上锁。在这样的情况下——除了卡基

斯本人外，还有哪一个人能知道新继承人是谁呢！”

他们对此陷入了沉思。接着，佩珀问道：“旧遗嘱的条文有谁知道吗？”

“人人都知道。那是这所房子里一般闲聊的话题。卡基斯自己一点儿也不隐讳。至于新遗嘱嘛，卡基斯没有特意隐瞒自己准备了一份新遗嘱这个事实，我也不认为有什么理由要保守秘密。那三个见证人当然知道这件事，我认为他们自会在这所房子里传播开的。”

“斯隆这家伙知道这件事吗？”韦利脱口而出。

伍德拉夫点点头说：“应该说他是知道的！事实上，当天下午他到我办公室来——他显然已经听说卡基斯签署了一份新遗嘱——要打听这样一个变化对他有些什么影响。于是，我就告诉他，有人接替了他的位置，至于究竟是谁，除了卡基斯本人之外就没人知道了，而他——”

佩珀眼中冒出火来，“真他妈的，伍德拉夫先生，你无权这样做呀！”

伍德拉夫心虚理亏地说：“是呀，嗨，佩珀，也许是不应该……我猜想那位新继承人说不定就是斯隆太太，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斯隆仍能通过她而获得收藏品总库，所以他毕竟还是无所损失呀。”

“哼，你瞧，”佩珀厉声说，“这样做很不道德。太没头脑了。好吧，木已成舟，后悔也没用。那么，当你在葬礼前五分钟观看盒内新遗嘱的时候，你发现新继承人是谁了吗？”

“没有。我打算葬礼过后再打开遗嘱看。”

“你认准了它是原件吗？”

“肯定是的。”

“新遗嘱上有没有取消性条款？”

“有的。”

“什么条款？”韦利疑惑地大声问道，“这又是什么意思？”

“真够叫人头痛的，”佩珀说，“新遗嘱里既然包含着取消性条款，

那就表明立遗嘱者已经决定取消此前所立的遗嘱。这意味着无论新遗嘱找到与否，有效期到上星期五早上的旧遗嘱总归是失效了，而且，”他冷冷地补充说，“如果我们找不到新遗嘱，无从确定收藏品总库的新继承人是谁，那么，就应把卡基斯作为未立遗嘱而死亡来处理。真是乱七八糟，一塌糊涂！”

“那就意味着，”伍德拉夫灰溜溜地说，“卡基斯的财产将由司法当局严格按照遗产承袭的常规来进行分配。”

“我懂了，”韦利嘀咕道，“只要新遗嘱一直找不到，斯隆这家伙反正不会空手而归。卡基斯最近的亲属就是他妹妹，斯隆太太。这下我可明白啦……干得真够妙哇！”

埃德蒙德·格雷韦一直像个幽灵似的在书房里出出进进，这时候他把蓝图往桌上一丢，朝这三个人走来。“怎么啦，埃德蒙德？”韦利问道。

“找不到，既没有暗房，也没有密室。墙上也找不出有什么两个房间合拢处留下的缝隙。天花板和地板全都严严实实——过去的老房子就是这样的构造。”

“妈的！”佩珀说。

“不，先生，”这位建筑专家接着说，“遗嘱要不是在房子里的某一个人身上的话，那我敢向你担保它绝不会在这所房子里。”

“可是它一定在！”佩珀激动地说。

“不在，就是不在，老弟。”格雷韦大踏步走出书房，过了会儿，他们听见前门嘭的一声关上了。

这三个人停止滔滔不绝的雄辩。韦利二话不说，冲出了书房，隔了几分钟再回来的时候脸色比之前还要难看。他那魁梧奇伟的身躯整个儿显得无能为力。“佩珀，”他冷冰冰地说，“我认输了。我刚才亲自到后院和墓地去了一趟。什么也没有捞到。一定是销毁掉了。你怎么看？”

“我有个想法，”佩珀说，“不过算了吧，我得先跟地方检察官商量商量。”

韦利把拳头插在口袋里，目光扫了扫战场。“好吧，”他闷声闷气地说，“我被搞得筋疲力尽了。你们这些人，听着。”这些人一直在

听，然而这样无穷无尽的干等，已把他们等得意气消沉。他们目不转睛地呆望着韦利。“在我离开这所房子期间，我要把这间书房以及后面两间都关闭掉。听懂了吗？任何人不许进来。任何人也不许碰一下卡基斯的房间，连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的房间也不许碰——一切都保持原状。另外还有一件事。你们要离开这所房子或者回这所房子，都悉听尊便，但是每一次进出都要接受搜查，所以大家都别自找麻烦。我的话完了。”

“呃呃。”有谁用像在洞穴里发出的声音说了话。韦利慢吞吞转过身子一看，原来是沃兹医生正向前跨步——他中等身材，满脸络腮胡子像个年老的预言家，可是体格却像只猿猴。那双亮晶晶的灰褐色眼睛靠得很拢，正带了几分幽默感打量着韦利警官。

“你要干吗？”韦利怒气冲冲，两腿叉开站在地毯上。

医生笑了笑，说：“你的命令，对于这所房子里的任何一个常住的人，都没有什么不方便，可是，警官，你却不知道，这使得我非常尴尬。你知道吧，我只不过是到这儿来作客的。难道要我无限期地接受这一套倒霉规定的款待吗？”

“喂，你是什么人？”韦利笨重地向前跨一步。

“我叫沃兹，我是大英帝国的公民，是英王陛下的臣属，”大胡子眨着眼睛回答说，“我是个医生——是个眼科专家。几个星期以来，我一直在这儿给卡基斯先生治病。”

韦利哼了一声。佩珀走到他跟前，咬了下耳朵，韦利点点头，于是佩珀说：“其实呢，沃兹医生，我们并不想使你为难，也愿意不使你那些主人为难。你完全有离开这里的自由。当然啦，”他微笑着继续说，“你不会反对最后一次例行公事——也就是在你离开前对你本人并对你的行李作一次彻底的搜查吧？”

“反对吗？当然不反对，先生。”沃兹医生捻弄着蓬松松的棕色胡子，“另一方面——”

“哦，别走，医生！”斯隆太太尖叫起来，“别在这个心惊肉跳的时刻离开我们。你一直是这样善良的……”

“是呀，别走，医生。”又发出了一个新的声音，这出自一位高大的漂亮女士的肺腑深处——她是个皮肤黝黑的豪放泼辣的美女。医生弯了弯腰，听不清他喃喃地说了些什么，于是韦利粗鲁地说：“你又

是谁呀，太太？”

“我是弗里兰太太。”她两眼含有警告意味地逼视着，嗓音也变粗了。这时，琼听天由命地靠在卡基斯书桌边上，果断地忍住了笑。她的蓝眼睛赞许地望着沃兹医生强壮有力的肩胛骨。“我是弗里兰太太。我住在这儿。我丈夫是——过去是——卡基斯先生的巡回代表。”

“我听不懂你的话。你说的巡回代表——是什么呢？你丈夫在哪儿，太太？”

这女人暗暗冒火。“我不喜欢你这种口吻！你无权用这样一种不恭敬的语调跟我说话！”

“行啦，大姐。回答我的问题吧。”韦利目光变得严厉起来，而当韦利目光变得严厉时，确实是非常严厉的。

她不再唧唧歪歪，怨气已经发泄完。“他在——他在加拿大的某个地方，正在作探寻旅行。”

“我们曾设法打听他确切的地点。”吉尔伯特·斯隆出人意外地插嘴道。他一头黑发抹足了香油，两撇八字胡须，一对水泡眼睛，一副酒色淘虚的样子。“我们曾设法打听他确切的地点——最近听到的消息是，他正以魁北克为基地，跟踪追觅他听说的几张古老挂毯。我们在他最后所住的旅馆里留了言，然而迄今还未得到音讯。他大概会在报上看到乔治去世的消息吧。”

“也许他不看报，”韦利简洁地说，“好。沃兹医生，你还住下去吗？”

“既然人家要我住下去——那好吧。我乐意住下去。”沃兹医生往后退去，尽量站得靠近那位颀长的弗里兰太太。

韦利暗中打量着他，然后对佩珀打了个招呼，一起来到外面的走廊。伍德拉夫紧紧跟随，几乎踩到了他们俩的脚后跟。其余这些人全被撇在书房里，佩珀出房间时小心地顺手把门关上。韦利对伍德拉夫说：“伍德拉夫，你在想什么？”

他们俩在靠近前厅的门边转身面对着他。这位律师尖声说道：“你们瞧，刚才佩珀指责我把事情办糟了。我可不想担什么风险。警官，我请求你把我也搜一下。你亲自动手吧。我还没被搜过呢，你知道。”

“唉，别这样吧，伍德拉夫先生，”佩珀用安慰的口吻说，“我知道一定不是——”

“我看这倒是他妈的很不错。”韦利不高兴地说。他毫不客气，在伍德拉夫身上又是敲拍，又是掏挖，又是捏掐。从伍德拉夫的脸色上可以看出，他根本没有料到会受到这样的对待。而韦利却仔仔细细把这位律师口袋里的所有纸张全都一件件看过。最后，他放过了这个被搜的对象。“你是清白的，伍德拉夫。佩珀，到这儿来。”

他们在房外找到了弗林特。这位年轻力壮的便衣正在跟记者们耍嘴皮，那群新闻记者已经走得差不多了，现在只剩下少数几个还耐着性子逗留在人行道旁的大门口。韦利准许弗林特自行与后门的约翰逊以及他派驻在房子里的女警换班休息，吩咐完毕后就使劲挤出了大门。那些记者就像一群蚊子似的把他和佩珀团团围住。

“有什么门道吗，警官？”

“怎么啦？”

“对我们可别那么嘴紧，你这傻瓜！”

“喂，韦利，别一辈子做个笨警察。”

“你这样守口如瓶，能捞到多少外快？”

韦利甩掉了搭在他阔肩膀上那些记者的手，跟佩珀一起躲进了停在人行道上的警车里。

“叫我怎么向探长交代呢？”在警车蹒跚启行的时候，韦利嘟嘟囔囔地说，“他一定会敲我的脑袋。”

“哪个探长？”

“理查德·奎因。”警官愁眉苦脸，呆呆地望着前座司机的深红色颈项，“唉，我们总算是尽力而为了。现在这所房子处在被包围的状态。我打算再派个弟兄去查验那保险箱上的指纹。”

“那倒大有好处。”佩珀这时已经泄气了，坐在那儿咬手指甲，“说不定检察官也会把我大训一通的。我看，我还是得死死盯住卡基斯那所房子。明天，我再去转一转，看看有什么情况。房子里那帮蠢货，如果要对我们限制他们行动的措施找什么麻烦的话——”

“哼，傻瓜。”韦利说。

第五章 身后之物

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是个平凡单调的日子，地方检察官桑普森召开了一次作战会议。也正是在这一天，埃勒里·奎因正式接触到这个后来被称为“卡基斯案”的错综复杂的哑谜。此时的埃勒里，还是年少气盛趾高气扬；并且，他与纽约市警察当局的关系也还未充分明确，因而颇有点儿抢人饭碗之嫌，尽管他作为理查德·奎因探长的儿子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地位。其实呢，对于埃勒里那种引经据典地依靠纯粹推理来解决实际刑事犯罪问题的方法，连那位老成持重的探长也带有疑问。然而，由于埃勒里曾经根据他那仍在发展中的演绎法的本领承办过几件独立的案子，这就构成一个先例，使他在地方检察官桑普森拉响开会警钟时，有理由冷静地判断自己必然也在会议出席之列。

说句老实话，埃勒里根本一点儿也不知乔治·卡基斯的死讯，更不必说遗嘱被偷的事了。因此，他向地方检察官提出的一些问题，其实是除了埃勒里本人之外的每一个出席会议者都已经知晓的。这时的地方检察官还没有像后来那些年代里那样成为他亲密无间的伙伴，故此刻露出了不耐烦的神色。连探长也感到恼火，并且毫不含糊地表达了出来，于是埃勒里仰靠在桑普森的优质皮椅背上，脸微微发红。

出席会议的人都很严肃。会上有桑普森，这时他当检察官还不太久，虽然身材瘦小，但正处在如日中天的时期，所以给人以强劲刚毅之感——目光锐利，神彩奕奕。起初他对这似乎荒唐可笑的棘手问题并未仔细推敲，因此一点也不着急。会上还有佩珀，桑普森的检察班子中的一位精敏干练的成员，被指定负责行政工作，这时他那结实强壮的整个身躯都是一副灰心丧气的样子。会上还有克罗宁老头，他是桑普森的第一地方副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方面比上述两位同事成熟明智得多。他是个老手了——一头红发，有点儿神经质，像小驹一样敏捷，像大马一样老练。会上还有理查德·奎因探长，他已是老态龙钟，干瘪的面庞又小又尖，须发都呈灰白色，形状更像一只鸟儿——这位瘦小老头儿，具有对旧式领带的偏嗜，具有一头猎狗的潜在韧性，还具有正统刑事犯罪学方面的丰富知识。他这时正在起劲地玩弄着他那相随多年的褐色鼻烟壶。

当然，会上还有这位埃勒里——此刻的埃勒里尚未琢磨成器呢。当他阐述一个论点的时候，会挥舞着他那发出闪光的夹鼻眼镜。他笑的时候，整个脸都呈现着笑意——大家都称道这是张俊脸，轮廓修长，惹人喜爱，一对清澄明亮的眼睛显示出他很有头脑。除此之外，他与一般刚出校门的年轻小伙子没有什么不同：高高的身材，不修边幅，肩膀宽阔，擅长体育运动。在他望着桑普森的时候，这位地方检察官明显地感到很不舒服。

“好吧，诸位，咱们面临的还是老一套，”桑普森嘟嘟囔囔地说，“头绪很多，可是无从下手。好吧，佩珀，你还发现了什么可以让我们伤伤脑筋的情况吗？”

“再没有要紧的事了，”佩珀阴沉沉地回答，“我自然一抓住机会就对斯隆这家伙敲打了一番——跟他单独接触。这个活宝是唯一因卡基斯新遗嘱而受到损失的人。不过，斯隆跟我装闷葫芦——昨天一整天他死不开口。我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又没有什么证据。”

“会有办法的。”探长含糊地说。

“胡说，老兄，”桑普森劈头打断了他，“拿不出一点儿对他不利的证据。而对斯隆这号人物，你又不能仅仅因为他有犯罪动机就进行逼供。佩珀，还有什么情况吗？”

“唉，韦利和我都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我们两个也都明白这一点。我们无权使这房子与世隔绝，所以韦利昨天已不得不把他手下两个人撤走了。我不大甘心这样轻易放手，所以我昨晚就在那儿守了一整夜——我认为他们那些人大概根本不知道我在那儿。”

“发现什么了吗？”克罗宁好奇地问。

“唔。”佩珀犹犹豫豫地说，“倒是看见一些情况……不过，”他紧接着又说，“不过我觉得那不算一回事。她是个好孩子——极不可能——”

“佩珀，你究竟讲的是谁呀？”桑普森发问了。

“是布莱特小姐，琼·布莱特小姐，”佩珀勉强地回答，“我看见她今天凌晨一点钟的时候到卡基斯书房里去窥探。她当然不应该到书房去的——韦利明白无误地关照过他们全都不许去——”

“你说的就是我们这位已故神秘人物的美貌秘书，是吗？”埃勒里懒洋洋地问。

“呃，呃，对呀，”佩珀要维持原来正常的声调似乎有点困难，“对呀，她把保险箱乱翻一通——”

“哈！”探长说。

“但是我猜想她没有找到任何东西，因为她在书房中间愣愣地呆站了一会儿——她穿宽松便服可真漂亮——然后跺了跺脚，拍了拍便服。”

“你盘问她了吗？”桑普森粗暴地问。

“没有，我没问她。我确实认为其中并无不妥之处，你看——”佩珀摊开了两手，刚讲了开头，却被桑普森打断，说：“佩珀，你确实必须克服对漂亮脸蛋的偏爱。我看她应该受到盘问，我看她会讲出来的，真是活见鬼！”

“你有朝一日会懂的，佩珀，”克罗宁吃吃地笑着说，“我还记得有一次，一个女人轻舒粉臂勾住我的脖子，于是——”

桑普森皱起了眉头。佩珀打算再讲些什么，但一下子脸红到了耳根，最后决定什么也不谈了。

“还有什么情况吗？”

“还有些例行公事。科阿朗依旧在卡基斯家守着。韦利手下的女警也在那儿。他们继续搜查每一个走出房子的人。科阿朗还记下了一份名单。”佩珀一面说，一面在前胸口袋里掏摸了一阵，捞出了一张皱纸片，上面用铅笔潦潦草草地涂写了一些字。“这份名单，是我们星期二离开那里之后到这所房子来的一切外人。一直记到昨天晚上为止。”

桑普森一把抓过小纸片，大声读了起来：“艾尔德牧师。莫尔斯太太——就是那个老疯子，是吧？詹姆斯·诺克斯——哦，他回国啦。克林托、埃勒斯、杰克逊，这些都是新闻记者。佩珀，这几位是什么人呢——这两个人——罗伯特·派特利和杜克太太？”

“这两个都很富有，是死者的老主顾。来吊唁的。”

桑普森心不在焉地把名单捏成一团。“好吧，佩珀，现在反正唯你是问啦。伍德拉夫打电话来报告遗嘱失窃的时候，你自告奋勇承办这件案子，我就把这差事交给了你。我不想强调这一点，但你若是让布莱特小姐毫无疑问的美貌摄去了魂而失职的话，我可要揍你的……

好吧，这且不谈吧。你如今打算怎么办？有什么想法吗？”

佩珀忍气吞声地说：“我不愿意栽跟头……唔，我有个想法，检察官。不客气地说吧，一切事实表明这个案件简直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遗嘱应该在房子里，可是它却不在。真是废话！”他拍了一下桑普森的桌子，“现在有一件事，它使其余所有的事都显得不可能。这件事就是——就是伍德拉夫在葬礼之前的五分钟还看见遗嘱明明在保险箱里。不过，检察官——对于这件事，我们凭的仅仅是他的一面之词。你懂我的意思吧？”

“你意思是说，”探长沉思地说，“伍德拉夫说在那个时候看到过遗嘱是撒谎？换句话说，遗嘱也许早在那五分钟之前就被偷走了，偷的人可以在其行动无需经受验证的时间里，到房子外面去处理掉，你是这意思吗？”

“正是如此，探长。你听我说——我们必须讲逻辑，对吗？遗嘱不会化为空气，是吧？”

“那你怎么知道，”桑普森反驳说，“遗嘱不是在那五分钟之内被偷走——正如伍德拉夫所说——然后被烧掉，或者被撕掉，或者用别的什么方法处理掉的呢？”

“不过，桑普森，”埃勒里温吞水似的说，“你总不能把铁盒烧掉或者撕掉吧，这能行吗？”

“这话也对，”地方检察官喃喃道，“那盒子到底在哪儿呢？”

“那就是为什么我认为，”佩珀得意洋洋地说，“伍德拉夫是在撒谎。在他所谓亲眼瞧见的那段时间里，那份遗嘱，连同盛遗嘱的铁盒，压根儿就不在保险箱内！”

“可是，天哪，”探长喊道，“为什么呢？他为什么要撒谎呢？”

佩珀耸耸肩。埃勒里饶有兴趣地说：“诸位，你们全都没有用正确的方法来推敲这个问题。而这正是一个必须加以分析的问题，并且要把各种可能性都考虑进去。”

“看来，你已经分析过啦？”桑普森酸溜溜地说。

“啊——对呀。确实分析过了。并且我分析后得出了一个有趣的——或者不妨说是非常有趣的——可能性。”埃勒里这时挺直了身子，笑眯眯的。探长一声不响地撮了一些鼻烟。佩珀把身子凑上前，

竖起了两耳，带着一种刮目相看的眼光打量埃勒里，就好像他刚刚察觉到有埃勒里这个人在场似的。“且让我回顾一下到目前为止的事实吧，”埃勒里轻快地接着说，“你们都同意存在着两个附带的可能性吧：一个可能性是新遗嘱此时已不存在了；第二个可能性就是新遗嘱此刻确实还存在。

“且来考虑第一个可能性吧。如果遗嘱现已不存在，那就意味着伍德拉夫说他在葬礼前五分钟曾见它在保险箱里是撒谎，那个时候遗嘱根本就不在那儿，早已被某一个或者某几个不知是谁的人销毁掉了。也许伍德拉夫说的是实话呢，那么，遗嘱是在他看到之后，也就是在那五分钟的时间里被偷走，然后销毁掉了。对于这后一种情况，窃贼可能把遗嘱烧掉或者撕碎，灰烬呢，大概是拿到浴室从下水道里冲掉了。然而，我刚才也指出过，由于铁盒始终没有被发现，这一事实就推翻了假定销毁的可能性。既然找不到铁盒的任何残余，那么很可能遗嘱被偷走，但没有被销毁。然而，你们想想吧，如果伍德拉夫讲的是实话，那么，在那种场合下铁盒是不可能被拿走的，所以，我们已经在第一个主要可能性上陷入了绝境。无论如何，要是遗嘱确实已经被销毁了的话，那就毫无办法了。”

“这话……”桑普森转过身来对探长说，“这话大有用处，确实。我的天哪，小家伙，”他心急火燎地说，一面又转身朝着埃勒里，“这些我们都懂。请问你讲这些话意指何为呢？”

“亲爱的探长，”埃勒里一肚子委屈，对他父亲说，“你居然准许这家伙侮辱你的儿子吗？听着，桑普森。你要我过早下结论，这是不合逻辑的。由于缺乏事实根据，第一个假定只好撇开，我们就来谈另一个假定——假定遗嘱此刻还确实存在。那么我们又能想到什么呢？啊，这是最引人入胜的了。诸位，听我说吧！离开那所房子去参加葬礼的每一个人都回来了。原在房子里的两个人也仍在原处——其中一个，威克斯，实际上还始终在放着保险箱的书房里。在葬礼期间，没有人进过这所房子。房子里的人，以及送葬的队伍，都没有机会与外面的人接触；至于说遗嘱有可能落到墓地的人的手中，但他们也是人人都回到房子里来了。

“然而，”他马上又接着说，“在整个房子里，在房子里的每一个人的身上，在后院的一路上，以及在墓地上，全都找不到遗嘱！所以我要求、请求、恳求、哀求你们，”埃勒里调皮地总结说，“回答这样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在这次葬礼中，唯独哪一件东西是离开了这所房子而又不再回来、并且自从发现遗嘱失踪之后从来也没有被搜查过的呢？”

桑普森说：“废话。一切都搜查过了，并且早就告诉过你了，我们搜得真他妈的彻底。你是知道的呀，小伙子。”

“对呀，是这样的，孩子，”探长温和地说，“没有忽略什么——刚才在叙述全过程的时候，你难道没有听明白吗？”

“嗨，你们这些鲜活的灵魂呀！”埃勒里哀叹道，“真所谓‘有眼不看，比瞎更糟……’”他又柔声细气地说，“尊敬的长辈们，确是没有忽略什么，除了那口棺材以及棺材里卡基斯的尸体！”

探长听到这里眉飞色舞，佩珀在喉咙里恶心地咕噜着，克罗宁哈哈大笑，桑普森猛力地拍打了一下自己的前额。埃勒里若无其事地咧开嘴笑着。

佩珀第一个恢复常态，也朝他笑。“高明，奎因先生，”他说，“高明。”

桑普森掏出手帕掩住嘴干咳。“我——好吧，老弟，刚才这些话算我没说，谈下去吧，年轻人。”

探长一言不发。

“好吧，诸位，”埃勒里慢条斯里地接着说道，“承蒙大家厚爱，我不胜荣幸。这探讨颇能引人注意啊。下葬之前的最后准备，往往十分忙乱，窃贼不难乘此打开保险箱，把那遗嘱连同盛遗嘱的小铁盒一起拿走，再到客厅里，找个机会，连盒子带遗嘱一并塞进棺材衬料的褶缝里，或者塞在卡基斯先生的寿衣之类的东西中。”

“这真方便、可靠啊，”奎因探长喃喃地说，“把遗嘱跟尸体一起埋掉，其效果恰与销毁一样。”

“一点儿不错，爸爸。棺材马上就要下葬了，把遗嘱秘密藏匿在棺材里，窃贼同样可以达到目的，何必销毁它呢？由于卡基斯是自然死亡，窃贼当然没有理由认为这棺材有朝一日会像世界末日大审判那样重见天日。Ergo [1] ——这份遗嘱就与尘世完全隔绝了，跟烧成了灰冲进下水道一模一样。

“这个推论还有其心理上的依据。铁盒上的钥匙只有一把，而这把钥匙在伍德拉夫身上。所以，窃贼很可能无法在送葬队伍离家之前的短短五分钟之内打开盒子。他不能——或者是不愿——连盒子带遗嘱一起揣在身上，这太笨重，太危险了。Alors,messieurs， [2] 盒子和遗嘱很可能是在卡基斯的棺材里。如果认为推论有理，请抓紧行动

吧。”

奎因探长颤巍巍站了起来，说：“看来必须立刻安排掘墓。”

“看来是这样，不是吗？”桑普森又是一阵干咳，望着探长，“正如埃勒里——哼哼——埃勒里已经指出的，我们并没有绝对把握认为遗嘱一定在棺材里。也许是伍德拉夫撒谎。然而我们总得打开棺材看看，以便确凿无误。佩珀，你认为怎样？”

“我认为，”佩珀笑着说，“奎因先生的精辟分析击中要害。”

“那就行了。准备一下，明天早上开棺。今天总来不及了吧？”

佩珀露出迟疑的神色。“可能会有纠葛的，检察官。无论如何，这不是根据谋杀嫌疑而开棺检验。我们如何报请法官批——”

“你去找勃累德雷。他对这类事情很是开明，我还会亲自给他打电话。不会有什么麻烦的，佩珀。快去吧。”桑普森抓起了电话筒，接通了卡基斯住宅的电话。“科阿朗……科阿朗，我是桑普森。你去通知房子里的每一个人出席明天早上的聚会……是呀，你就告诉他们，咱们要对卡基斯掘墓开棺……开棺，你这傻瓜！……谁？好啊，我来跟他说话吧。”他把听筒按在自己胸口，对探长说：“诺克斯在那儿呢——这位诺克斯……喂！你是诺克斯先生吗？我是地方检察官桑普森……是呀，真糟糕啊。非常令人难过……唔，我们现在有点儿眉目了，有必要掘墓开棺……哦，必须如此，先生……什么？……对此我当然感到遗憾，诺克斯先生……好吧，你就不必焦虑啦。一切由咱们来操心吧。”

他轻轻挂断了电话，说：“情况复杂啊。在那份现在拿不出来的遗嘱里，诺克斯被指定为执行人，但如果那份遗嘱找不到，我们无从确定收藏品总库的新继承人是谁，也就不存在任何执行人。卡基斯将被看作是未立遗嘱而死亡……唔，看来他对此十分关切。要是明天在棺材里搜不出遗嘱的话，我们只好委任他为遗产管理人了。诺克斯此时此刻正忙着在那所房子里跟伍德拉夫商谈，对财产作初步的估算。他说他整天都在那儿。他妈的他倒真不错，来经管这一切。”

“掘墓开棺时，他到场吗？”埃勒里问，“我一直想要见识见识一位百万大富翁。”

“他说他不来。他明天一早就要再度到外地去了。”

“真使我大失所望。”埃勒里怏怏地说。

[1] 拉丁文：这样一来

[2] 法文：因此，诸位。

第六章 掘墓开棺

十月八日，星期五，埃勒里·奎因先生第一次见到“卡基斯悲剧”的“演员们”，第一次见到那悲剧演出的现场，也是第一次感受到几天前琼·布莱特小姐所体验的“气氛中带有紧张”。他对此最感兴趣。

星期五上午，大家全都集合在卡基斯家的客厅里——鸦雀无声，提心吊胆；当众人还在等待副检察官佩珀光临的时候，埃勒里与一位身材高高、脸色红红、皮肤白白，模样儿惹人喜爱的年轻英国女郎搭讪上了。

“我猜想，你就是布莱特小姐吧？”

“先生，”她严肃地说，“我倒无此荣幸知道尊姓大名呢。”她那非常妩媚的蓝色明眸冷冷中透出一丝笑意。

埃勒里露齿一笑。“小姐此话差矣。难道你认为我是天生就知道尊姓大名的吗？”

“哼，又是一件稀罕事。”她矜持地把雪白的两手交叉放在膝上，目光斜视着门口，伍德拉夫和韦利警官正在那儿站着谈话。“你是个警察吗？”

“一个地地道道的侦探。我叫埃勒里·奎因，是大名鼎鼎的奎因探长的嫡子。”

“我不认为你是一个货真价实的侦探，奎因先生。”

埃勒里的目光非常尖锐，一下子把她亭亭玉立的秀丽模样儿全看在眼里。“任何情况下，”他说，“你是永远也不会受到这样一种指责的。”

“奎因先生！”她坐得笔笔直直，微笑着说，“你是在诽谤我的身材吗？”

“爱施塔蒂[1]的幽灵啊！”埃勒里喃喃道。他仔细审视她的身段，羞得她满脸通红。“但事实上，我根本没有注意到呀。”

讲到这里，两人都笑了起来，于是她说：“我是另一种类型的幽灵，奎因先生。我确实是十分通灵的。”

这样，埃勒里完全在无意之中，懂得了葬礼那天“气氛中带有紧张”的由来。当他向布莱特告辞，起身去迎接他父亲和佩珀的时候，又发现了一种新的紧张气氛：年轻的艾伦·切尼正以杀气腾腾的眼光注视着他。

紧跟在佩珀和探长后面的，是弗林特警探，他还拽着一个满头大汗的矮胖小老头。

“这人是谁？”韦利挡在客厅的进口处，大喝一声。

“他自称是这儿的人。”弗林特说，一面抓着这矮胖子的短小肥胳膊，“该拿他怎么办？”

探长跨上前来，把大衣和帽子往椅子上一甩，问道：“先生，你是什么人?”

新来的人手足无措。此人又小又胖，荷兰人模样，一头白发，两颊红得像化过妆。他大口喘着气，脸上的表情十分尴尬。吉尔伯特·斯隆从房间的一头走过来，说道：“没错，探长。这位就是詹·弗里兰先生，是我们的外勤尖兵。”他的声调平板，枯燥得出奇。

“哦，”奎因精明地打量此人，“是弗里兰先生，嗯？”

“是呀，是呀，”弗里兰气喘吁吁，“正是鄙人。斯隆，这儿出了什么事？这几位都是些什么人呀？我还以为卡基斯……弗里兰太太在哪儿？”

“我在这儿，亲爱的。”随着这声甜蜜的称呼，弗里兰太太翩然出现在门口。这小个子快步走到她身旁，匆匆吻了吻她的前额——她不得不弯下身子，在这一刹那间她圆睁的两眼中露出愠色——然后他把帽子和大衣递给了威克斯，仍然呆站着，对周围的一切觉得莫明其妙。

探长说：“弗里兰先生，你怎么会到现在才回来呢？”

“我昨天晚上回到魁北克的旅馆里，”弗里兰说话时发出一连串呼

哧呼哧的喘息声，“看到了电报。真是一点儿也想不到卡基斯会死了。令人吃惊哪。这儿的集会是要做什么？”

“今天上午我们要对卡基斯先生掘墓开棺，弗里兰先生。”

“嗯？”小个子显得很难过的样子，“我没赶上参加葬礼啊。唉，唉！不过干吗要掘墓开棺呢？难道——”

“探长，”佩珀不耐烦地说，“你看我们可以开始动手了吗？”

人们看到那位教堂司事霍尼韦尔在墓地四下张罗，沿着那块在卡基斯下葬时挖起泥土的长方形草皮奔忙着。霍尼韦尔指出了界线，于是有两名工人各自向手掌心吐了口唾沫，挥起铁铲，抖擞精神干了起来。

没有人吱声。女士们都留在房子里；只有斯隆、弗里兰和伍德拉夫这几个与本案有关的人在场；苏伊查表示不愿意看到这副景象，沃兹大夫耸了耸肩，至于艾伦·切尼呢，他是死心眼儿要绕着琼·布莱特团团转；奎因父子和韦利警官也在，他们旁边还站着一个新来的瘦高个儿，脸色黝黑，嘴里咬住一根怪模怪样的细长雪茄，脚旁放着一只黑色包裹，共同观看掘墓工大块挖土。靠着第五十四大街的铁围栏外面，站满了新闻记者，镜头全都调好了焦点。警察驱散了大街上的人群。男仆威克斯从后院的围墙外面，小心翼翼地朝墓地里张望。警探们靠在围墙上。朝着后院的那些窗口都是人头攒动，有些人把脖子伸得老长。

工人挖到了三英尺深处，铲子碰上铁，发出吭啷的声音。他们干得起劲，像海盗掘宝似的，兴高采烈地清理着通往地下纳骨所的横置铁门的平面。干完了活儿，他们从浅坑里跳出来，把身子靠在铁铲上。

铁门打开了。顿时，那个口衔雪茄烟的瘦高个儿的鼻翼也迅速翕动起来，嘴里煞有介事地念念有辞。他跨到前面，跪倒在地，探出身子，用鼻子深吸一口气，大家看了都万分诧异，觉得莫明其妙。他举起了手，匆忙站起身来，朝探长大声喊道：“这里有怪事啊！”

“什么事？”

根据奎因探长的丰富阅历，深知这个口衔雪茄烟的瘦高个儿不是喜欢故弄玄虚、虚张声势的人。此人是塞缪尔·普劳蒂医生，纽约市首席法医的助理，他是个谨小慎微的君子。埃勒里觉得自己脉搏加快

了，霍尼韦尔则目瞪口呆。普劳蒂医生不作回答，只是吩咐掘墓工："进去，把新葬的棺材拖出来，咱们就在这儿把它起上来。"

工人们小心地俯身进黑坑里，在这段时间只听得他们嘶哑的嗓音和杂沓的脚步声混成一片。然后，发亮的庞然黑物缓缓移到了外面，于是他们赶紧装配好器械，发出了口令……

最后，棺材起到了墓地的地面上来，放在挖开的墓穴边上。

"看了此人，使我想起了那位弗兰肯斯坦先生[2]。"埃勒里眼望着普劳蒂医生，低声对佩珀这样说。但他们两人谁也没有笑。

普劳蒂医生像头大警犬那样嗅着。然而到了这个时候，大家全都嗅出了一种令人作呕的恶臭；而且是越来越臭。斯隆脸色变得灰白；他掏出手帕，大打喷嚏。

"尸体有没有防腐？"普劳蒂医生俯身朝着棺材问道。没有人搭理他。两个掘墓工着手拧开棺盖。正是在这戏剧性的时刻，第五大街上无数汽车恰巧都揿按起粗厉的喇叭响，一片刺耳之声——鬼使神差地造成与这稀罕场面颇相协调的配乐。这时棺盖挪开了……

令人震惊得无法置信的情景立刻呈现在众人眼前。原来那股恶臭由此而起。

原来，在乔治·卡基斯那僵硬死板的防腐的躯体之上，竟覆盖着另一具尸体。那尸体七歪八扭，而且——凡是露出皮肉的部位——颜色发蓝，污斑点点……是一个人的正在腐烂的躯壳。第二具尸体！

* * *

往往是在这样一种时刻，生命变成了丑恶的东西，一日无常万事休，只有时间不生不灭，不增不减。

在场者魂飞魄散，一个个呆若木鸡，动弹不得，圆睁着眼睛，吓得不敢出声。

后来，斯隆干呕了一声，双膝乱抖，站立不稳，就像孩子似的一把抓住伍德拉夫厚实的肩膀。伍德拉夫和詹·弗里兰都是连大气也不出——他们只是愣愣地望着卡基斯棺材里这个发臭的不速之客。

普劳蒂医生与奎因探长茫然地面面相觑。接着，这老头子闷叫了一声，跳向前去，用手帕堵住鼻子，激动地向棺材里张望。

普劳蒂医生紧握双拳，开始忙碌起来。

埃勒里仰起了头，朝天望着。

“谋杀。勒死的。”

普劳蒂医生简短查验后下此结论。他在韦利警官的协助下，把这具尸体翻了个身。原来在发现尸体的时候，被害人脸朝下，脑袋靠在了卡基斯僵硬的肩膀上。现在大家可以看到他的脸了——眼眶凹陷很深，两眼睁开，眼球极其干涩，略呈褐色。但是脸并没有变形得不可辨认。在那不规则的青灰色斑块之下，是黝黑的皮肤。现已松软的鼻子，活着的时候必定是尖削的。脸因腐烂而松软膨胀，但看得出来在腐烂前那些皱纹都很深。

奎因探长用低沉的声音说：“天哪，这个蠢货好脸熟啊！”

佩珀歪着脑袋仔细打量着。他嗫嚅地说：“我也觉得脸熟，探长。我估计会不会是——”

“遗嘱和铁盒可在里面吗？”埃勒里干脆地问。

韦利和普劳蒂医生又是翻，又是捣，又是摸。“没有。”韦利恶心地说。他瞧了瞧自己的手，然后偷偷把手在大腿上擦了又擦。

“事到如今，谁还管那个！”探长厉声说。他直起身，矮小的身子正在发抖。“唉，埃勒里呀，你的演绎法真妙啊！”他喊道，“真妙！打开棺材就能找到遗嘱……呸！”他鼻子都皱到了一块儿。“托马斯！”

韦利挨到了他身旁。探长对他轻声讲了些什么，韦利点点头，朝后院的门那儿走去。探长又尖声喊道：“斯隆，弗里兰，伍德拉夫，都回到房子里去。马上。别向任何人吐露一个字。里特！”一个魁梧的警探从围墙边上走了过来。“去把那些新闻记者打发走。我们现在不要他们来探头探脑。快去！”里特朝着墓地的第五十四大街的门口纵跃而去。“你——教堂司事，我叫不出你的名字。你们这些人，把那个棺材盖上，把这个倒霉的——把这东西弄到房子里去。来吧，医生，可有活儿干啦！”

---

[1] 爱施塔蒂（Astarte），闪族神话中的女神。

[2] 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是一八一八年出版的同名小说的主人公，是位年轻的医学家。小说作者是著名诗人雪莱之妻、女作家玛丽·雪莱（Mary Shelley）。

第七章 证据

碰上这一类事情该怎么办，奎因探长比纽约警察局里的任何头头都懂得多。

五分钟之内就对这所房子再次戒了严，客厅变成了临时实验室，那口装盛着双料可怕内容的棺材放在地板上。卡基斯的书房被征用为会议室，所有的出口都上了岗。通向客厅的门已关上了，韦利的阔背靠在镶板上。普劳蒂医生脱去了上衣，扒在地上对那第二具尸体忙得不可开交。在书房里，地方副检察官佩珀正在拨电话。人们在这房子里进进出出，都各有神秘的任务在身。

埃勒里·奎因脸朝着父亲，父子俩相视苦笑。“好吧，有一点是肯定的，”探长舔了舔嘴唇说，“你的那套灵感，总算挖出了一件谋杀案，否则的话，这案件也许永远不会被人发现的。”

“我睡梦里都会看到那张可怕的面孔。”埃勒里喃喃说道。他的两眼有点儿充血，手上拿着夹鼻眼镜，不停地在手指间转来转去。

探长得其所哉地吸进了一口气。“把他摆正，医生，”他坚定地对普劳蒂医生说，“我要让那群人都进来认认看。”

“我现在已经准备好了。你打算把他放在哪儿？”

“最好从棺材里搬出来，放在地上。托马斯，拿条毯子来，把他遮上，只露出脸。”

“我得去搞点香水之类的东西洒洒，消消臭气。”普劳蒂医生诙谐地发牢骚。

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完了，这第二具尸体被将就弄成可供观看的样子，让人来辨认。这些人挨个儿进出客厅，战战兢兢、脸色发白，似乎都不认识死者。他们都看清了吗？肯定看清了。人人都说以前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斯隆，你呢？哦，没见过！斯隆非常非常难受；这种景象使他直犯恶心，他手里拿着一小瓶嗅盐，不断地凑在鼻子上

嗅。琼·布莱特精神集中，双目凝视，若有所思。西姆丝太太从病床上被拖了起来，由威克斯和一名警官引领，她一点儿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她胆战心惊地对这陌生死人的脸望了一会儿之后，就尖叫一声，昏厥了过去，威克斯和三名警探通力合作，才算把她架回楼上的住处。

众人全都再度集合到卡基斯的书房里。探长和埃勒里紧跟在他们后面，让普劳蒂医生单独在客厅里与那两具尸体作伴。佩珀——那位非常激动的佩珀——焦躁不安地在门口等候他们。

他两眼闪闪发光。“难题解决啦，探长！”他以殷切的口低声说，“我刚才就感觉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那张脸。现在我来告诉你，是在哪儿看见过它——在罪犯相片陈列室！”

“好像是的。他是谁呢？”

“唔，我刚才打电话给乔丹，他是我过去的律师合伙人——你知道吧，长官，这是我到桑普森的部门任职之前的事。我一直觉得我认识这个家伙。乔丹帮我回忆了起来。这家伙名叫阿尔伯特·格里姆肖。”

“格里姆肖？”探长突然顿住了，“莫不是那个造假货的？”

佩珀笑了起来。“真是好记性呀，探长。不过，造假货只是他所干的勾当之一。五年前，那时我们正开办乔丹和佩珀法律事务所，我曾担任格里姆肖的辩护律师。我们官司打输了，格里姆肖被判刑五年，这些都是乔丹刚才讲的。算起来，格里姆肖必定是刚从牢里放出来！”

“是这样吗？从兴格监狱出来？”

“对！”

他们进入书房，每个人都望向他们。探长对一名警探说：“海塞，快跑回总部去，查一查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档案材料，他是个造假货的，过去五年关在兴格监狱里。”这名警探一溜烟地走了。“托马斯。”韦利俯视着他。“你安排人去追查格里姆肖从牢里释放出来之后的行动。查明他出来了多久——也许有足够的时间干些什么好事吧？”

佩珀说：“我还曾打过电话给检察官，报告他这个新的情况。他命令我代他负责这里的事务——他正在那边忙着对银行进行调查。尸

体上发现什么能证明其身份的东西吗？”

“一件也没有。只发现些零零碎碎的东西，两枚硬币，一个空空的旧皮夹子。甚至连衣服上也找不出线索来。”

埃勒里目光与琼·布莱特相遇。“布莱特小姐，”他轻声细气地说，“我刚才无意中发现，当你在客厅里看那具尸体的时候，唔……你认识那个人吗？为什么你说你从来没有见过他呢？”

琼脸色变了，她跺了跺脚。“奎因先生，你在侮辱人！我不——”

探长冷冷地说：“你认识他，还是不认识他？”

她咬了咬嘴唇。“说来话长呢，而且我认为说出来也无济于事，因为我并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这些情况警察是最善于判断的，”佩珀一本正经地说，“如果你知道什么的话……布莱特小姐……你可能被指控为知情不举。”

“我会被指控吗，真的？”她仰起了头。“但我并没有任何的知情不举呀，佩珀先生。初看之下我还拿不准。他的脸是——是……”她打了个寒战。“我回想了一下，才确实记起曾经看见过他。见过一次——不，两次。虽然——我已经讲过了——我并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你在哪儿见过他？”探长说话直截了当，对于她是个漂亮少女这一事实，似乎根本无动于衷。

“就在这所房子里，探长。”

“啊！什么时候？”

“我正要讲到呢，先生。”她从从容容地停顿了一下，于是又恢复了那种自信的态度。她对埃勒里友好地报以一笑，他带着鼓励的神情朝她点点头。“我第一次看见他，是在一个礼拜之前的星期四晚上。”

“九月三十日吗？”

“正是。这个人大约在晚上九点钟来到门口。我已讲过两遍了，我不知道——”

“他姓格里姆肖，名叫阿尔伯特·格里姆肖。讲下去吧，布莱特小

姐。”

“一个女佣开门让他进来，我恰在这时偶然走过那个前厅——”

“哪个女佣？”探长问，“我没有看见这房子里有什么女佣呀。”

“哦！”她好像吓了一跳。“可是后来——看我多糊涂呀！你当然不可能知道啦。你且听我说，这房子里原来雇着两个女佣，但这两个全都是愚昧迷信的妇女，在卡基斯先生去世那天，两人都坚持要走。我们无法留住她们，她们把这里称之为‘一所死亡的房子’。”

“威克斯，是这样吗？”

男仆点点头，没开口。

“往下讲吧，布莱特小姐。后来怎样？你还看见了些什么呢？”

琼叹息一声。“没看见多少，探长。我只见女佣走进卡基斯先生的书房，把这个名叫格里姆肖的人引领进去，然后退了出来。那天晚上，我所见的就是这些。”

“你看见这个人离去吗？”佩珀插口问道。

“没看见，佩珀先生。”她称呼他时，名字的最后那个音节拖得特别长，佩珀生气地扭转头去，好像是要掩饰自己一种不合心意的、作为检察官不该有的情绪。

“布莱特小姐，你第二次看见他是在什么时候呢？”探长问。他目光暗暗环视一下众人；大家全都伸长了脖子，聚精会神地听着。

“我第二次看见他，是次日晚上——也就是一个礼拜之前的星期五晚上。”

“顺便问一下，布莱特小姐，”埃勒里用一种奇特的语调打断她，“你是卡基斯的秘书吧？”

“你说得对，奎因先生。”

“而卡基斯是个无自理能力的瞎子吗？”

她微微噘嘴以示否定。“瞎是瞎，但他并非不能自理。怎么啦？”

“那么，卡基斯在星期四有没有对你谈起过关于这个客人的事

——关于晚上要来的这个人？他有没有关照你替他安排呢？”

“哦，原来是这样！没有，他没有这样做。关于星期四晚上要接见客人，他一个字也没有对我讲过。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事实上，也许还完全出乎卡基斯先生的意料呢！且听我往下讲吧。”她狡黠地扬一扬乌黑的秀眉，流露出年轻女子的娇嗔，“你们这号人真会打岔啊……星期五情况可不同了。星期五——那是十月一日，奎因探长——晚餐之后，卡基斯先生把我叫到书房去，给了我一些非常细致的指示。确实是一些非常细致的指示，探长，于是——”

“等一等，等一等，布莱特小姐，”探长不耐烦地说，“跟我们讲话可别拖泥带水的。”

“你这要是在证人席上的话，”佩珀颇为不满地说，“你显然是个不合格的证人呢，布莱特小姐。”

“真的吗？”她喃喃地说。她起身坐到了卡基斯书桌上，两腿交叉，微微提着裙子下摆。“好极了。我要做个模范证人。这个姿势正确了吧，佩珀先生？……卡基斯先生对我说，那天晚上他要接待两位客人。很晚的时候。其中一个，他说，到这儿来是隐匿身份的，换句话说——卡基斯先生讲，此人强烈要求不暴露自己的身份，所以要我负责不让任何人看见此人。”

“怪事。”埃勒里低语道。

“怪事吗？”琼说，“还有更怪的呢。他吩咐我必须亲自引领这两个人，并且负责不让仆人遇见他们。引领之后，我就去睡觉——情况就是这样，你看多怪！当然啦，卡基斯先生补充说，他与这两位客人商谈的纯属私事，于是我一句话也不多问，照他的指示行事，我向来就是这样一个地地道道的秘书。窈窕淑女理应如此，不知大人先生以为然否？”

探长凝皱起双眉，琼端庄地低下头。“两个客人是十一点钟到达的，”她接着说，“其中一个，我一眼认出，就是前一天晚上自行来访的那个人——那个你们说是名叫格里姆肖的人。另外那个神秘客人，从眼睛以下全部裹着；我无法看见他的脸。在我印象中他是个中年人，或者更老些，不过关于这个人，我能告诉你们的，确实就是这些了，探长。”

奎因探长吸了一口气。“听你这样讲来，那个神秘的客人，从我们的角度看，可能极为重要，布莱特小姐。你能不能讲得更详细些

呢？他怎么打扮的？”

琼摇晃着一条腿，沉思着。“他身穿大衣，头戴圆礼帽，一直没有摘下过。但我想不起来他大衣的式样和颜色了。有关你们那个——”她颤抖着说，“有关你们那个吓人的格里姆肖的事，我确实只能讲出这么多。”

探长摇摇头，显然很不乐意。“可是咱们现在不谈格里姆肖啦，布莱特小姐！回到正题。关于这第二个人，必定还有什么别的情况。难道那天晚上没有发生什么可能是有意义的事吗——有什么可以帮助咱们查明那个家伙的事吗？”

“唉，天哪。”她笑了起来，纤细的脚往外踢。“你们这些法律和秩序的保卫者，可真是固执呀。那好吧——如果你认为西姆丝太太那只猫的事儿也算是有意义的话……”

埃勒里显得饶有兴趣。“布莱特小姐，西姆丝太太的猫吗？真是妙不可言！是啊，也许非常有意义。给我们详细讲讲吧，布莱特小姐。”

“是这么回事，西姆丝太太有一只大胆轻贱的猫，她管它叫兔仔。兔仔那冷冰冰的小鼻子老是伸向好的小猫所不去的地方。呃——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奎因先生？”她从探长的目光里看出神色不对，于是叹了口气，忏悔地说：“真的呀，探长，我——我并不是在说蠢话。我只不过是——唉，一切情况全都是乱得一团糟。”她说到这里又住口了，她那秀目明眸中流露出某种东西——惊吓、紧张，还有疑惧。“我认为，我有点儿神经质吧，”她疲乏地说，“而我在神经质的时候，就变得颠三倒四，像个黄毛丫头那样痴痴地傻笑……所发生的情况正是如此。”她语气突然又转了过来。“这个陌生人，这个一直包裹到眼睛的人，在我开门的时候，第一个跨进了前厅。格里姆肖在他的身侧，稍稍靠后些。西姆丝太太的猫，通常总待在楼上她房里的，却在我没注意的时候来到了前厅，躺在一进门的当路口上。我开门之后，这位神秘人物刚要迈步跨进来——一只脚已提起，突然用尽全力悬空不动，以免踩到猫的身上，原来那猫正调皮地躺在地毯上给自己洗脸呢，没有一点儿声息。说实在话，连我也是直到这人像表演杂技似的避免踩到小兔仔的时候——你看‘兔仔’是不是典型的西姆丝式猫名?——才刚刚注意到这个。于是，我把它赶开，格里姆肖跨了进来，他说：‘卡基斯在等着我们呢。’我就把他们带到书房。这就是西姆丝太太猫儿的插曲。”

“内容还不十分丰富，”埃勒里下了个断语，“那么这个包裹起来的

人——他讲了些什么吗？”

“你有所不知，这是个最粗鲁的人，”琼微皱起眉头说，“他非但一声不吭——他毕竟应该看得出来我不是个女佣吧——而且，当我把他们带到书房门口正打算敲门时，他简直就是硬要把我从门口挤到一边，自己动手开门！他也不先敲敲门，就和格里姆肖两人一溜烟地进了房间，把我关在外面。我当时恨得都能嚼下一只茶杯。”

“怪呀，”埃勒里喃喃地说，“那么，你能肯定他没讲过一个字吗？”

“绝对肯定，奎因先生。我已说过，当时我很生气，打算上楼去。”讲到这里，琼·布莱特显露出了天真烂漫的性格。她还打算说些什么，却触及了自己内心的积怨，明亮的眼睛里露出悻悻之色，她朝年轻的艾伦·切尼的方向投去极为愤恨的目光，对方这时正懒洋洋地靠在十英尺以外的墙上，两手插在手袋里。“我听见了掏摸钥匙，开启那扇一直锁着的前厅门的声响。我在楼梯上转过身子，一瞧，咦！我望见一个人摇摇晃晃进入前厅，原来是艾伦·切尼先生，他喝得烂醉。”

“琼！”艾伦怒冲冲地低声吼道。

“烂醉？”探长迷惑不解地重复了一句。

琼大点其头。“是呀，探长，烂醉。也不妨说是——醉醺醺。或者称之为豪饮。或者说是发酒疯。迷迷糊糊。我相信，那天晚上我看见切尼先生时的状态，大概可以用三百种词汇来形容。讲得简单一点儿吧，就是酩酊大醉！”

艾伦微微地露齿而笑。“也不必大惊小怪的，探长。每当我喝多的时候，往往分不清东西南北。我是想不起来了，然而如果琼说是这样——那么，好吧，就是这样。”

“唔，绝对真实，探长，”琼仰起头响亮地说，“他那时喝得稀里糊涂，丑态百出——呕吐得满身都是。”她凝视着他。“我担心他在这样一副醉态之下，说不定会胡吵胡闹一番。而卡基斯先生已经吩咐过了，不许有声响，不许有嘈杂，所以我就——唉，我没有别的办法呀，你说对吗？切尼先生用他那种疯疯癫癫的样子朝我傻笑，于是我就奔过去，紧紧抓住他的胳膊，在他天翻地覆大闹一场之前，把他拖到了楼上。”

德尔菲娜·斯隆这时正非常傲慢地坐在椅子边上，目光从她儿子的身上转向了琼。“说实在的，布莱特小姐，”她冷冰冰地说，“我觉得不能原谅这种丢脸的——”

“请别打岔！”探长锐利的目光逼视着斯隆太太，她赶快闭上了嘴。“讲下去吧，布莱特小姐。”艾伦靠在墙上，好像是在祈祷能有个地洞让他钻，以便摆脱窘境。

琼搓着自己衣服的下摆。“也许。”她的声调不那么激动了。“我其实不应该……总而言之，”她仰起头来，大胆地直视着探长，接着往下说，“我把切尼先生搀到了楼上他自己房间里，并且——并且让他睡到了床上。”

“琼·布莱特！”斯隆太太大惊失色，吓得喘着气喊道，“艾伦·切尼！难道你们两个竟然——”

“我并没有帮他脱衣服，斯隆太太，”琼冷冷地说，“你别误会，我只不过斥责了他。”她的口气意味着这其实是做母亲的分内之事，而不是秘书的职责范围。“事实上，他也确实立刻安静了下来。所谓安静下来，也就是说，变得——变得瘫软如泥，那时我已经把他塞进了——”

“你扯得离题了，”探长厉声说，“关于那两个客人，你还看见什么了吗？”

她此时声音低了下来，似乎是在研究自己脚底下的地毯的纹样。“没见什么。我下楼去拿几个——几个生鸡蛋；我想鸡蛋也许可以给切尼先生醒醒酒。到厨房去必须经过这个书房，我发现门底下并没有透出灯光。我猜想，我在楼上的时候客人就走了，这时卡基斯先生想必已上床了吧。”

“你经过房门的时候，按照你所说——这时距离你把两个客人领进来有多久了呢？”

“这倒难说，探长。约莫是半个小时吧，也许更长些。”

“领进门之后，你就再也没有见到过这两个人吗？”

“没见过，探长。”

房中一片寂静，静得越来越令人难堪。琼坐在那儿咬住朱唇，不朝任何人看。艾伦·切尼的脸上流露出痛苦的表情。斯隆太太的细长身

躯僵硬笔挺，原来就不讨人喜欢的面庞这时绷得更紧了。纳奇欧·苏伊查躺倒在对面的一张椅子里，百无聊赖地仰天长叹，黑色髯尖垂向地板。吉尔伯特·斯隆正在吸嗅盐。弗里兰太太像个女妖似的盯住她丈夫红润而苍老的面颊。整个气氛实在令人不快；沃兹医生受此阴郁气氛的感染，伏在一张书桌上，沉郁而灰暗，就如同他的胡子一样。甚至连伍德拉夫也显得十分沮丧。

埃勒里阴阳怪气的声调，引得大家抬起了头。“布莱特小姐，上星期五夜里，这所房子里有些什么人？”

“我委实不清楚，奎因先生。两个女仆当然已经去睡了，西姆丝太太早就休息了，威克斯出去了——显然是在外面玩了个通宵。除了——切尼先生之外，我没有见到任何人。”

“好吧，咱们要不了多久就能搞清的，”探长咕哝着说，“斯隆先生！”他的嗓门提高了，把斯隆吓了一跳，手中的小彩瓶差一点儿掉到了地上。“上星期五夜里，你在哪儿？”

“哦，我在收藏品总库里，”斯隆赶紧回答，“我工作得很晚。我经常工作到下半夜。”

“有什么人跟你在一起吗？”

“没有，没有！完全就是我一个人！”

“唔。”老先生仔细打量着自己的鼻烟盒，“那么，你是什么时候回到这所房子里来的呢？”

“午夜过后很久。”

“你对卡基斯两位客人的事知道多少？”

“我吗？一点儿也不知道。”

“那就怪了，”探长一面说，一面把鼻烟盒收了起来。“乔治·卡基斯先生看来有点儿神出鬼没啊。你呢，斯隆太太——上星期五夜里你在哪儿呢？”

她舔着发干的嘴唇，不停地眨眼。“我吗？我在楼上睡觉。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哥哥客人的事——一点儿也不知道。”

“你几点钟睡觉的？”

“大约十点钟上床。我——我头疼。”

“头疼。唔。”探长又转身朝着弗里兰太太，“你呢？上星期五夜里你在哪儿？在干什么？”

弗里兰太太把高大而丰满的身子挺了挺，卖弄风骚地笑了笑。“我在歌剧院里，探长——歌剧院。”

埃勒里忍不住要脱口而出：“哪个歌剧院？”但他竭力忍住了。在这位女性身上，香水味很浓——肯定是价格昂贵的香水，但洒抹得简直太没有分寸了。

“独自一人吗？”

“跟一个朋友。”她嫣然一笑。“后来我们又到巴比松去吃宵夜，我到家是在半夜一点钟左右。”

“你进来的时候，看见卡基斯书房里有灯光吗？”

“好像没看见吧。”

“你在楼下看见什么人了吗？”

“那时黑得像坟墓。我连鬼也没见一个呀，探长。”她从嗓门深处咯咯地发笑，但没有引得任何一个人跟着她笑。斯隆太太甚至坐得更加僵挺了；显而易见的是，她认为这句笑话讲得不伦不类，太不伦不类了。

探长捻着八字胡须，若有所思；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发现沃兹医生明亮的褐色眼睛正盯着他看。“啊，对了。沃兹医生，”他愉快地说，“那么你呢？”

沃兹医生理了理胡子。“我那天晚上在戏院里，探长。”

“戏院。原来如此。那么，你是在午夜以前回来的吗？”

“不，探长。散戏之后，我还兜了一两个消遣的去处。确切地讲，我是午夜过后很久才回来的。”

“那一晚，你单独过的？”

“正是。”

老先生又撮了一把鼻烟，他那对精明的小眼睛闪闪发亮地看着自己的手指。弗里兰太太坐在那儿强作笑容，睁大了两眼，不过也睁得太大了些。其余的人都觉得有些厌倦。奎因探长在他这个行当中，迄今已经盘问过成千上万的人，所以产生了一种特殊的警察本能——对于谎话，一听便知。他从沃兹医生的对答如流之中、从弗里兰太太的故作镇定的姿态之中看出另有文章……

“我不相信你讲的话，医生，”他从容不迫地说道，“当然啦，我理解你的顾忌……上星期五夜里，你跟弗里兰太太在一起，是吗？”

那女的屏住了呼吸，沃兹医生则把浓眉往上一挑。詹·弗里兰彷徨迷茫，偷眼看看医生，又转过来瞟瞟妻子，胖墩墩的小脸上凝聚着伤心痛苦和焦急不安。

沃兹医生突然闷声笑了起来。“这个猜测高明极了，探长。你猜对了。”他向弗里兰太太微微欠了欠身，“弗里兰太太，你准许我说吗？”她像惊马似的把头一昂。“你瞧，探长，我并不认为说清这位太太的真实行踪有什么可窘的。说实话，我的确陪伴弗里兰太太到大都会剧场，后来又到巴比松——”

“住口！我不认为——”弗里兰打断了他的话，带着抗议的口吻，稍微有点儿气急败坏。

“亲爱的弗里兰先生啊。那一晚，是所能想象的最纯洁无邪的夜晚，也是很愉快的夜晚，我能肯定地这样说。”沃兹医生仔细打量了这位荷兰老汉忐忑不安的脸色，“弗里兰太太由于你长期出门在外而深感寂寞，先生，而我呢，在纽约举目无亲——我们很自然地走到一起。”

“唉，我不喜欢这样，”弗里兰孩子气地说，“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样，露茜。”他蹒跚地走到妻子面前，伸出食指向着她的脸摇晃，噘起了嘴。她像是要晕倒的样子，抓住了椅子的扶手。探长断然命令弗里兰安静下来，于是弗里兰太太向后仰靠，紧闭双眼，无地自容。沃兹医生微微摇晃自己宽阔的肩膀。对面的吉尔伯特·斯隆长长地吐了口大气，斯隆太太呆板的脸上有了一刹那的生气。探长明亮的目光挨个儿向他们射去。他的目光停落在踉踉跄跄的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的身上……

呆米这人，除了那副懵懂发呆的腔调以外，其貌不扬，形容枯槁，和他堂兄乔治·卡基斯如同一个模子里出来的。他永远用大翻着的白眼凝视别人；厚厚的下唇耷拉着，后额几乎是扁平的，头颅大得不

成样子。他一直在悄没声息地逛来逛去，不跟任何人搭讪，却眯着两眼瞅到了房间里每一个人的脸上，两只大拳以奇异的规律不断地握紧、放开、握紧、放开。

“哦——你，卡基斯先生！”探长喊道。呆米继续在书房里蹒跚着来回巡视。“他是聋子吗？”老头子焦躁地问，但并不是专门向哪一个人发问。

琼·布莱特说：“他不聋，探长。他只是不懂英文罢了。你知道吧，他是希腊人。”

“他是卡基斯的堂弟，是吧？”

“不错，”艾伦·切尼出人意料地开了口，“不过他怯生。”他有意识地摸摸自己漂亮的脑袋，“在精神状态上，他等于是个白痴。”

“有趣极了，”埃勒里·奎因咬文嚼字地说，“‘白痴’这个词汇，源出于希腊文；而从语源学的角度来看，希腊文中的‘白痴’只不过是指希腊社会组织里的一个蒙昧无知的平民。根本不是指低能儿。”

“然而，他却是现代英语中所意味的那种白痴，”艾伦懒洋洋地说道，“我舅舅在十年之前把他从雅典带到这里——他是这个家族中最后一个留在那边的了。卡基斯家族中大多数人归化美国已有六代之久。呆米始终不懂英语——我妈说他连希腊文也几乎目不识丁。”

“好吧，我总得跟他谈谈呀，”探长带着一种无可奈何的心情说，“斯隆太太，这个人也是你的堂兄弟呀，不是吗？”

“是呀，探长，可怜的亲爱的乔治啊……”她的嘴唇颤抖，似乎要哭出来的样子。

“唉，唉，”探长赶紧说，“你懂哪套活吗？我的意思是，你会不会讲希腊话，或者不管称之为什么话，反正就是他咿里哇啦讲的那一套话？”

“跟他对个话，还是行的。”

“那就请你问问他上星期五夜里的行动。”

斯隆太太叹了口气，站起身来，整整自己的长裙，然后一把抓住这个高大枯瘦的白痴的胳膊，使劲摇晃他。他迷惑地转过身来；他急切地望着她的脸，接着又笑了笑，拉住她的手。她厉声说：“季米特

里奥斯！”他又笑笑，于是她开始跟他讲外国话，这种语言的重音都是短促的喉音。他对此扬声大笑，把她的手握得更紧了；他的反应就像个孩子那样的天真烂漫——听到了乡音就兴高采烈。他用这同样的异国腔调来回答她，讲起话来略有些口齿不清，但他的声音却深沉而刺耳。

斯隆太太转身朝着探长。“他说，那天晚上乔治十点钟左右叫他去睡觉。”

“他的卧室是不是就在卡基斯的那间后面？”

“正是。”

“你问问，他上床之后有没有听见书房里发出什么声响。”

又是一番奇腔怪调的对话。“没有，他说什么也没听见。他马上就睡着了，一夜睡得很香。探长，他睡觉就像个孩子。”

“那么。他没看见书房里有谁吗？”

“他怎么看得见呢，探长，如果他已经睡着的话？”

呆米此时正以一种既高兴又迷惘的心情，偷眼看看堂姐妹，又偷眼看看探长。老探长点点头，说：“谢谢你啦，斯隆太太。这就行了。”

探长走向书桌，抓起了电话听筒，拨了号。“喂！我是奎因……你听着，弗雷，老在刑事法院大厦转悠的那个希腊文翻译叫什么名字？……什么？特里卡拉？特－里－卡－拉？……好。马上找到他，把他派到第五十四东街十一号来。叫他找我好了。”

他“砰”的一声把听筒摔回书桌上。“你们所有人，请都在这儿等着我。”他说了之后，招手叫埃勒里和佩珀过来，又对韦利警官点头示意，然后跨到门口。呆米像个好奇的孩子，睁大了两眼，望着这三个人的身影。

他们登上了铺着地毯的楼梯后，佩珀示意向右拐弯。他指了指离楼梯口不远的那间房门，于是探长上前敲门。里面有个女人的满带哭音的咯咯声：“外面是谁呀？”语气带着惊慌。

“你是西姆丝太太吗？我是奎因探长。能进来一会儿吗？”

“谁？谁？哦，是呀！等一等，先生，等一等！”他们听见一阵唧唧嘎嘎的床响，瑟瑟之声配上了健壮女性的呼气声，然后是一声微弱的呻吟：“进来吧，先生。进来吧。”

探长叹口气，开了房门，三个人一进房间就觉得自己好像是见了鬼。西姆丝太太胀鼓鼓的肩上搭着一条旧围巾。她那灰白的头发十分凌乱，一股股硬结了的发缕从她的头顶伸出，稍微有点儿像自由女神像的发型。脸上又胀又红，上面有斑斑泪迹。她正在老式的摇椅里转动身子；松弛的胸脯大起大伏，颤动不已。一双发肿的大脚塞在旧式的毡拖鞋里。脚下躺着一只很老的波斯猫——显然就是那只不怕闯祸的兔仔。

三个人庄严地走了进来，西姆丝太太睁大了迟钝的双眼吃惊地望着他们，埃勒里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

“西姆丝太太，你现在身体好些了吗？”探长亲切地问。

“哦，真可怕呀，先生，真可怕呀。”西姆丝太太把椅子转动得更快了。“先生，客厅里那个吓人的僵尸是谁呀？他——狰狞恐怖得使我毛骨悚然！”

“噢，那你以前从来没有见过那个人吗？”

“我？”她尖叫了起来，“老天在上！我？天啊，没见过！”

“行啦，行啦，”探长赶紧说道，“这样吧，西姆丝太太，你还想得起上星期五的夜里都发生了什么吗？”

她用湿漉漉的手帕捂住鼻子，眼睛里流露出比较清醒的神情。“上星期五夜里吗？前一夜——卡基斯先生死的前一夜吗？想得起，先生。”

“那好极了，西姆丝太太，好极了。我了解到你很早就上床了——对不对？”

“确实是这样，先生。卡基斯先生亲自吩咐我的。”

“他还跟你讲了些什么吗？”

“没什么，没什么要紧的，先生，大概没有什么对你们有用的事情。”西姆丝太太擤擤鼻子，“他只是把我喊到书房里——”

“他喊你进去的吗？”

“哦，我意思是说他按铃召唤我去的。他书桌上有只电铃，是接通楼下厨房的。”

“是在什么时候？”

“时间吗？让我想想看。”她抿住嘴唇沉思，“大概是十一点差一刻。”

“你指的是晚上十一点吧，我猜。”

“那还用说！当然是。我进了书房，他就吩咐我立刻给他拿一滤壶的水来，还有三只茶杯和茶托，几只茶球、奶油、柠檬和糖。马上拿来，他吩咐说。”

“你进书房的时候，他是单独一个人吗？”

“唔，是呀，先生。孤零零的一个人，这可怜虫坐在书桌旁，坐得是那样的规矩，那样的笔挺……想到——只要一想到——”

“现在，别想啦，西姆丝太太，”探长说，“后来又怎样了呢？”

她轻轻揩拭自己的眼睛。“我立刻拿来了茶具，放在他书桌旁边的小架子上。他问我，是否已经把他所要的每一件东西全都取来了——”

“咦，这真怪。”埃勒里喃喃自语。

“一点儿也不奇怪，先生。你知道，他双目失明。然后他提高了嗓音说——这倒是有点儿神经质，先生——他对我说：‘西姆丝太太，我要你马上去睡觉。你听明白了没有？’于是我说：‘明白了，卡基斯先生。’接着我就直奔自己的房间，上了床。这就是全部情况，先生。”

“他一点儿也没有告诉你当晚有客人要来吗？”

“先生，告诉我？没，没告诉，先生。”西姆丝太太又擤擤鼻子，随后又用手帕猛烈地擦拭鼻子，“我虽然根据三套杯子和其他东西，确实想到他也许是要接待客人之类。但处于我的地位，是不便问他的，先生。”

“当然不便问。那么你在那天晚上就没有看见任何客人喽？”

“没见，先生。我早讲过，我直奔自己的房间，上了床。我很疲倦，先生，风湿发作了一整天。我的风湿病——”

兔仔站了起来，打了个呵欠，开始洗起脸来。

“是呀，是呀。我们很了解。现在就讲到这儿吧，西姆丝太太，非常感谢你。”探长这样说着，大家赶紧走出了房间。下楼的时候，埃勒里一直若有所思；佩珀好奇地望着他说：“你认为……”

“亲爱的的佩珀，”埃勒里说，“我生来如此。我老是在思索。这正如拜伦在《哈罗德公子》长诗中——你还记得那文笔优美的第一篇章吗？——恰到好处的描写：‘有了思维这个恶魔，就使人生备受折磨。’”

“对呀，”佩珀含糊其辞地说，“言之有理。”

第八章 被杀？

他们来到了楼下，正打算再进书房的时候，只听得大厅里有声音传了过来。探长想要一探究竟，就走过去开门看。他瞪了瞪眼，不拘礼节地跨了进去，佩珀和埃勒里毕恭毕敬地跟在他后面。只见普劳蒂医生口衔雪茄烟，正从窗口向墓地眺望，这时另一个人——在此之前，他们之中谁也没有见过这个人——正在拨弄格里姆肖的臭尸。这个人立刻挺直了身子，用探询的目光望望普劳蒂医生。于是这位助理法医就简单地给奎因父子和佩珀作了介绍，说：“这位弗罗斯特医生，是卡基斯的私人大夫。他刚来。”说完这话，他又转身自顾自望向窗外。

邓肯·弗罗斯特医生仪表整洁，年纪五十或者出头一点——是个典型的周旋于上层社会的名牌医生，住在高级区的第五大街、麦迪逊大街以及西区的人，都要请这位医生来给他们祛病延年。他咕哝了几句客套话，就朝后退了一步，低头看着这具肿胀的尸体，极感兴趣。

“看来你一直在检验我们的大发现吧。”探长说。

“是呀，非常有趣。的确非常有趣，”弗罗斯特医生回答说，“但是我也颇为不解。这具尸体究竟怎么一下子会到了卡基斯棺材里去的呢？”

“要是我们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的话，医生，我们也就可以松口气啦。”

“反正，绝对可以肯定卡基斯下葬的时候它不在那儿。”佩珀淡然地说。

“当然啦！奇就奇在这里。”

“我听普劳蒂医生说，你是卡基斯的私人大夫，是吗？”探长忽然问。

“不错，先生。”

“你以前见过这个人吗？给他治过病吗？”

弗罗斯特医生摇摇头。“我跟此人素昧平生，探长。而我与卡基斯却相交多年了。事实上，我就住在这个后院的对面——在第五十五大街上。”

“这个人死了有多久啦？”埃勒里问。

助理法医把身子转了过来，背靠着窗，强作笑容。两位医生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事实上呢，”普劳蒂医生大声说，“你们几位进来之前，弗罗斯特和我正在讨论这个问题。泛泛的检验，是很难下断语的。必须对这尸体通身检查，包括其内部器官，才能作出肯定的结论。”

“有一点极为重要，”弗罗斯特医生说，“就是这具尸体在埋进卡基斯棺材里之前保存在什么地方。”

“哦，”埃勒里马上说，“难道他已经死了三天以上啦？难道他是在星期二之前，在举行卡基斯葬礼之前死的吗？”

“我认为是这样的。”弗罗斯特医生回答，普劳蒂医生心不在焉地点点头。“尸体外表的变化，足以表明至少死了三天以上。”

“尸僵已经消失很久了。出现了第二次松软。看来已经结束了转成青灰色的全部过程。”普劳蒂医生用暴躁的语气说，“在把他衣服剥掉之前，我们所能讲的就是这些了。正面迹象尤其明显——尸体在棺材里是脸朝下躺着的。凡是受到衣服的压力，以及与有棱角的尖物或者与坚硬的东西相接触的那些部位，青灰色斑点更为清晰。不过，这是无关紧要的细节。”

“这一切都意味着——”埃勒里立即接口。

“我刚才所讲的，都不意味着什么，”助理法医回答说，“至于要严格确定死亡时间，虽然青灰色肯定表明至少已腐烂三天了，但是也有可能是在六天之前。不对尸体进行解剖，我是无法确定的。要知道，我所议论的种种现象，都微不足道。尸僵的消失，意味着死亡已超过了一天到一天半的时间，也有可能是两天。第二次松软是第三阶段——这是指正常情况而言，刚死的时候，你所看到的是初次松软状态——这时一切全都松弛了。接着，开始尸僵。当尸僵消失之后，进入第二次松软——肌肉又回到了松弛状态。”

“对呀，但那并不——”探长开始说话。

“当然喽，”弗罗斯特医生说，“还有别的表现。举例来讲，腹部呈现成形的绿色尸斑——这是腐烂的最初现象之一——并且明显地被气体所膨胀。”

“这有助于确定时间，没错，”普劳蒂医生说道，“然而还必须用心考虑别的因素。如果尸体在入棺之前是放在一个比较通风的干燥地方的话，它腐烂得就不会像一般情况那样快。至少也得三天，绝对如此，就像我刚才所说。”

“好吧，好吧，”探长不耐烦地说，“你给他开膛破肚深入研究一下吧，医生，请你尽可能准确地告诉我们，他死了有多久。”

“那么，”佩珀突然说，“卡基斯的尸体怎么办呢？那一个难道就没有问题了吗？我的意思是说，卡基斯之死，其中有没有蹊跷呢？”

探长望着佩珀，猛地一拍腿，嚷了起来：“妙极了，佩珀！真是高见哪……弗罗斯特医生，卡基斯死的时候，你是他的临床医生，是不是？”

“是的。”

“那么，是你开的死亡证明吧。”

“一点儿不错，先生。”

“他的死有什么古怪现象吗？”

弗罗斯特医生把脸一沉。“亲爱的长官，”他冷冷地说，“难道你认为，如果不是千真万确的话，我会正式地判断他是心脏病致死的吗？”

“并发症呢？”普劳蒂医生大声道。

“死的时候没有并发症。然而卡基斯这些年来一直病得很厉害；他得了一种恶性的代偿性异常肥大症至少已有十二年了——由于二尖瓣缺陷而造成心脏扩大。接着，屋漏偏逢连夜雨，大约三年前，他胃溃疡大发作。因为心脏不好，不能开刀，于是我采取了静脉治疗。但是又碰上了出血，这就导致了他双目失明。”

“这样一种病情发展，常见吗？”埃勒里好奇地问。

普劳蒂医生说：“我们那些吹大牛的医学文献上是不大提到这种

情况的，奎因。它不常见，不过胃溃疡或者胃癌引起的出血之后，总是会发生这种情况。为什么会如此，谁也讲不出个所以然来。”

“无论如何，”弗罗斯特医生点点头，接着他的话说，“我请来的眼科专家，和我自己，都指望失明只是暂时现象。有时候这类失明会自然痊愈，就像疾病之来时同样的神秘莫测。但是，病情一直没有好转，卡基斯再也没能重见光明。”

“这一切都很值得注意，”探长说，“但我们更为关心的是，有没有可能卡基斯不是由于心脏病而死，而是——”

“如果你对公开宣布的死亡原因的真实性有所怀疑的话，”弗罗斯特医生打断了他的话，“你不妨去问问沃兹医生，当我正式宣布卡基斯死亡的时候他也在场。没有什么暴力行为，没有通常那一套闹剧，奎因探长。为了治疗溃疡而进行静脉注射，再加上他理所当然地被迫接受严格的饮食定量，都增加了心脏的负担。再说，他不听我的明确的医嘱，坚持经常要过问收藏品总库的事务，即使仅仅是通过斯隆先生和苏伊查先生来过问。很简单，他就是心力衰竭。”

“但是——毒呢？”探长坚持说。

“我肯定告诉你吧，没有一丝半点儿麻醉的迹象。”

探长向普劳蒂医生招招手。“你最好对卡基斯也进行尸体解剖，”他说道，“我要知道个确切。这儿已经有了一起谋杀——尽管我们相信弗罗斯特医生，我们如何能肯定没有第二起谋杀呢？”

“你能顺利对卡基斯进行尸体解剖吗？”佩珀焦虑地问道，“要知道，他是进行过防腐处理的。”

“这毫不相干，”助理法医说，“进行防腐并不移除主要器官。要是有什么不对头的话，我会发现的。事实上，防腐对解剖还有帮助呢。它保存尸体，使其丝毫没有腐烂的迹象。”

“我认为，”探长说，“我们还得多发现些有关卡基斯之死的情况，也许可以从中找出线索，来解开格里姆肖那个家伙的谜。医生，你负责一下这两具尸体，行吗？”

“当然可以。”

弗罗斯特医生戴上帽子，穿上大衣，带着一副冷冰冰的神情告别而去。探长到了卡基斯书房，发现总部的指纹专家正在房间里忙个不

停。他抬头看见了探长，赶紧结束手头的事。

“吉米，发现什么了吗？”探长轻声问。

“不少，可是没有一件有意义。指纹有一大堆。到处都是。我看这整个星期里，出来进去的人数不胜数。”

“好吧，”探长叹了口气，“你尽力而为吧。要不然你就到那边大厅里去查验一下尸体上的指纹。那个人，我们认为就是格里姆肖。从总部带档案材料来了吗？”

“带来了。”吉米匆匆走出了书房。

弗林特进来报告探长：“运尸车已经到了。”

“让小伙子们进来吧。但吩咐他们静候吉米结束大厅里的工作。”

五分钟后，指纹专家带着满意的表情进入书房。“正是格里姆肖，一点儿不错，”他说，“指纹跟罪犯相片陈列室里的对得上号。”他脸又挂了下来。“我也查了查棺材上的指纹，”他厌恶地说，“但那上面指纹又是一大堆。没法发现什么线索，看来，全城的警察都把自己的爪子印儿留在了上面。”

摄影开始了，房里静悄悄，满屋的闪闪镁光。书房变成了小型战场。普劳蒂医生进来告别；棺材和两具尸体都被车运走了；吉米和摄影师也离此而去；于是探长咂咂嘴，对埃勒里和佩珀嘘了嘘，要他们到书房里来，并且把门关上。

第九章 情况

韦利警官听见有人在门上重重敲了一下，他把门推开了一道缝。他点了点头，放进来一个人，重新把门关上。

新来的人矮矮胖胖，油头粉面；奎因探长认出，此人正是希腊语翻译员特里卡拉，就立刻吩咐他去盘问呆米，要问清楚上个星期五晚上那个白痴的行动。

艾伦·切尼想方设法接近琼·布莱特。他咽下一口唾沫，然后不好意思地轻声说："探长显然不信任我妈妈翻译希腊语的能力。"显然是对琼没话找话说；但是琼扭过头来冷冷地望着他，他只好微微笑着。

呆米的眼睛里，露出了一丝懂事的样子。非常明显的是，他从来也没有经历过众人瞩目的场面，内心有一种动荡不定的虚荣感，因为那张笨脸上居然也挂起了笑容，结结巴巴的希腊语讲得也比以前流利了些。

"他说，"特里卡拉用一种与他外貌相似的油腔滑调报告说，"他说那天晚上他堂兄叫他上床去，他又说什么也没有看见，也什么都没有听见。"

探长好奇地偷眼看看站在翻译员旁边的这个高大踉跄的丑汉。"那就再问他，他第二天早晨醒来以后发生了些什么——星期六，上星期六，也就是他堂兄死的那天。"

特里卡拉朝着呆米吐出了一连串刺耳的字句；呆米眨着眼，回答的是同一种语言，却吞吞吐吐得多。翻译员又向探长转过身来。"他说，那天早上，他堂兄乔治的声音把他吵醒了，在隔壁的卧室里喊他过去。他起床，穿上衣服，到他堂兄的卧室里，服侍他堂兄起身穿衣。"

"问他，那是什么时候。"老探长吩咐。

简短交谈了两句。"是早上八点半。"

“怎么，”埃勒里尖锐地问，“这个呆米得服侍乔治·卡基斯穿衣服吗？布莱特小姐，你不是说过卡基斯尽管双目失明却并不需要服侍吗？”

琼耸了耸秀肩。“你知道，奎因先生，卡基斯先生对自己双目失明是非常难受的。他一向是个要强的人，他从来也不肯承认——即使是对自己——双目失明会使他的正常生活有任何改变。这就是为什么他坚持不肯对他那收藏品总库的事务放手。同时，这也是为什么他坚决不许任何人动这间书房和他卧室里的任何物件。也从来没有任何人，在卡基斯先生作为一个瞎子而在世的时候，哪怕是把一张椅子挪动一下地方。这样，他就总是知道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因此在他自己的这些房间里，他完全能行动自如，就如同亲眼看见一样。”

“但你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呀，布莱特小姐，”埃勒里温和地说道，“看来，根据你刚才所讲，他对于起身穿衣这样一件简单的事，也应该不需要人服侍。他一定自己会穿衣服的吧？”

“奎因先生，你真是异常精明呀，不是吗？”琼笑了笑，艾伦·切尼突然站起身，回到了墙边的老位子上去。“看来应该是这样。我认为呆米的意思并不是说他真的服侍卡基斯先生起床，甚至也并不是真有实际动作来帮助他穿衣服。你知道，有一件事是卡基斯先生不会做的，必须有人帮助他做。”

“那是什么事呢？”埃勒里目光警觉了起来，手里在玩着夹鼻眼镜。

“挑选衣服呀！”她得意洋洋地说道，“他这人非常讲究。他的衣服都必须是一流的。可是，双目失明之后，他就无法挑选每天的行头了。于是一直就由呆米来替他挑选。”

呆米一直傻看着，一点儿也不理解这段议论他本人的插话，他必定是产生了被冷落之感，突然爆发出一阵希腊语来。特里卡拉说：“他要把自己刚才讲的话继续讲下去。他说他按照常规给他堂兄乔治穿衣服。他——”

奎因父子同声打断说：“按照常规？”

琼笑了起来。“真可惜，我不会讲希腊话……你知道，探长，呆米永远也明白不了关于卡基斯先生行头的那套花样经。我已经说过，卡基斯先生对衣着十分讲究——他有许多套衣服，每天都要换行头。要全套换新。如果呆米是位正常智力的随从，这倒也不成问题。偏偏

呆米天生智力低下，所以卡基斯先生为了免去自己每天早上要吩咐挑一套新行头的麻烦，想出了个聪明办法，就是用希腊文制定了一张表，让呆米按照表格，每个星期顺着日子挑选规定的衣服。这样，可怜的呆米那发育不全的头脑也就没有什么负担了。程序表是灵活的。如果卡基斯先生哪一天想要变更规定的行头，他就用自己家乡话，口头关照呆米。”

“这份程序表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使用吗？”探长问道，“我的意思是说，卡基斯是否每星期制定一份新表？”

“唔，不！那是一份七天的程序表，每个星期周而复始。当他的衣服穿得有点儿旧了——或者不妨说是卡基斯先生凭自己触觉认为已经旧了；他在这方面十分顽固，不会听任何人的话——他干脆就吩咐裁缝照式样新做一件。对于配饰以及鞋子之类，他也是照这个方针办理的。就这样，自从卡基斯先生双目失明之后，程序表一直没有变动过。”

“有趣，”埃勒里喃喃地说道，“我估计，对夜礼服也是这样规定的吧？”

“这倒没有。卡基斯先生每天晚上穿夜礼服是严格到了一丝不苟的地步；但这事不劳呆米费心，所以不列在程序之内。”

“好吧，”探长大声说道，“特里卡拉，你问问这个蠢货，后来又怎样了。”

特里卡拉兴奋地比画着手势，嘴里滔滔不绝。呆米的脸色变得生动起来。他也打开了话匣子，语调亲切。特里卡拉好不容易打断了他的话，拼命擦抹前额。“他说，他按照程序表给乔治穿衣服。他跟他堂兄离开卧室到书房里去的时候，大概九点钟左右。”

琼说：“卡基斯先生的习惯是，每天上午九点在书房里跟斯隆先生商洽事情。当他与斯隆先生谈完这一天的事务，我就去笔录他的口述。”

特里卡拉接着说：“这个人并没有讲出这些情况。他说，他堂兄坐在这儿的书桌旁的时候，他离开到房子外面去了。我搞不清楚他到底打算讲些什么，奎因探长。好像是讲什么医生之类的，但他的话七颠八倒。他不是在瞎说一气吧，嗯？”

“不，他不会瞎说的，”探长嘟囔着说，“真他妈倒霉。布莱特小

姐，你知不知道他打算告诉翻译员什么？”

“我猜想，他是要讲他去见贝娄斯医生，那位精神病专家。你知道，卡基斯先生一直在设法治好呆米的精神病，尽管人家一次次回绝他说，呆米的病是毫无希望的。贝娄斯医生倒产生了兴趣，请了个会讲希腊话的人来，他就在离这儿不远的诊所里给呆米诊治。呆米每月去见贝娄斯医生两次，都是在星期六。他那天一定是到贝娄斯医生诊所去了。不管怎样吧，他大约在下午五点钟回家。卡基斯先生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去世的。在那天下午的那阵乱哄哄当中，谁也没有想到去通知呆米。所以，当他回到家里的时候，对他堂兄的死毫不知情。”

“真是令人伤心啊，”斯隆太太悲叹道，“可怜的呆米呀！是我告诉他的，他听了之后激动得吓人。他像个孩子似的呜呜哭了起来，在他那低下的心智里，他非常喜欢乔治。”

“好吧，特里卡拉。关照他待在这儿，你也在一旁等着。我们也许会需要再询问他。”探长转向吉尔伯特·斯隆。“很显然，上星期六早上，紧挨在呆米之后看到卡基斯的，就是你了，斯隆先生。你仍像平常一样，九点钟和他在这儿碰头吗？”

斯隆神经质地清了清嗓子。“没那么准时，”他用他那种微带假笑的嗓音说道，“是这样的，每天早上我确是九点钟准时跟乔治碰头，可是上星期六我睡过头了——前一夜，我在收藏品总库里工作得特别晚。所以我这天下楼时已经九点一刻了。乔治看来有一点儿——唔，不耐烦吧，因为我让他等了，他非常恼火，非常暴躁；他去世前这几个月变得很不正常，可能是由于越来越意识到自己需要依靠别人的缘故吧。”

奎因探长撮了一把鼻烟凑向细小的鼻孔，打了个喷嚏，字斟句酌地说：“那天早上你进来的时候，这个房间里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吗？”

“我看不出……唔，当然没有什么。一切如常。我应该说，正常。”

“他独自一人吗？”

“唔，是的。他确实提到说呆米已经出去了。”

“准确点儿讲吧，你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发生了什么？”

“没什么重要的事，探长，我向您担保——”

探长喝道：“我是说，一切事情。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我会判断，斯隆先生！”

“事实上，”佩珀评论道，“看来谁也没认为这儿有什么重要的事发生，探长。”

埃勒里按照韵律，抑扬顿挫地吟诵起来：“Wie machen wir’s，dass alles frisch und neu——Und mit Bedeutung auch gefällig sei?[1]”

佩珀眨眨眼。“啊？”

“歌德的动人的好诗。”埃勒里严肃地说。

“唉，别理他……对呀，我们得改变他们对这事的这种态度，佩珀！”探长望着斯隆，“讲下去，斯隆先生。讲下去。来个竹筒倒豆子。即便是像卡基斯清了清嗓子这样的事，也不要漏掉。”

斯隆显得迷惘不安。“不过……好吧，先生，我们迅速地筹划了一下当天的事务。乔治看来好像除了买卖和收藏之外，心头还另有什么别的事。”

“好！”

“他对我很粗鲁，非常粗鲁。我很不痛快，我向你保证，探长。我不喜欢他这种语气，也这样告诉了他。是的。他用他生气的时候惯用的那种咆哮声，向我打了个招呼。也许他感到自己有点儿过分，就突然改换了话题。他手指捻着他所系的红领带，用平静得多的口吻说：‘我觉得这根领带有点儿变样了，吉尔伯特。’当然喽，他只不过是没话找话。我用肯定的语气对他说：‘唉，不，乔治，它看上去满好嘛。’他说：‘唔，它已经不挺括了——我感觉得出它不挺括了，吉尔伯特。你离开这儿之前，提醒我一下，打电话给百利公司，买几条新的像我现在系着的领带。’百利公司是他购买配饰的店家——我应该说‘曾是’……瞧，这就是乔治的派头；领带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好，可他对于打扮总是非常大惊小怪的。我不知道以上这一切是否——”他犹豫地说道。

探长还未开口，埃勒里就断然地说：“讲下去吧，斯隆先生。那么离开之前，你提醒他了吗？”

斯隆眨眨眼。“当然提醒了。布莱特小姐可以作证。布莱特小姐，你还记不记得这件事呀？”他转过身来，朝着这位姑娘，殷切地

问道，“在乔治和我刚要谈完这一天的事务之前，你进了书房——你是来等着笔录他的口述的。”琼使劲点点头。“所以，你看见啦？”

斯隆用一种得意的口吻说：“这就是我要说的。在我离开之前，我对乔治说：‘你刚才要我提醒你，乔治，关于领带的事。’他点了点头。于是我就出门去了。”

“这就是那天早上你和卡基斯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事吗？”探长问。

“就是这些了，先生。我讲的每件事情都准确无误——都是我们的原话。我并没有马上到收藏品总库去——我在商业区有个业务上的约会——所以直到两个钟头之后我到收藏品总库去的时候，才得到咱们一个雇员玻姆小姐的报告，说乔治在我离家之后不久去世了。苏伊查先生现在已经赶回家去了。于是我马上回家——收藏品总库离此不远，你们一定知道的吧，就在麦迪逊大街上。”

佩珀凑到探长身旁耳语，埃勒里也把头凑过去，三个人匆匆商议了一下。探长点点头，转向斯隆，眼里闪闪发亮。“我先前曾问过你，斯隆先生，上星期六早晨你有没有发现这间书房里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你说没有发现。之前，你听见布莱特小姐的证词了吧，那个我们发现已被谋杀的人，阿尔伯特·格里姆肖，在卡基斯死的前一夜曾来拜访过他，还跟着一个竭尽全力隐瞒自己真面目的神秘家伙。现在，我发现这样一点：那个神秘家伙可能是个关键。你用心想想看：当时在这张书桌上，有没有什么原本不应该在这儿的东西？有什么这个神秘客人可能会遗落在此的东西——有什么可能使我们发现他身份的线索呢？”

斯隆摇摇头。“我想不起有这样的东西。我就坐在书桌旁边。我能肯定，如果有什么不属于乔治的东西的话，我一定会注意到的。”

“卡基斯有没有告诉你，关于他前一夜接见客人的事？”

“一个字也没有，探长。”

“行啦，斯隆先生。在一旁等着吧。”斯隆在他妻子身旁一张椅子里坐下，如释重负地长叹一声。探长亲切地对琼·布莱特招招手，灰白的脸上露出了仁慈的微笑。“现在，好孩子，”他用父亲般的口吻说，“你已经提供了很多情况——你真是很合我心意的见证人。我确实对你很感兴趣。把你自己的一些情况告诉我吧。”

她的蓝眼睛因兴奋而明亮起来。“探长，你真是英明啊！我得向

你说明，我并没有什么资历。我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就是我们英国所谓的那种‘女助理’。”

“好孩子，好孩子，这真是个年轻的好姑娘啊，”老头子喃喃说道，“不过呢——”

“不过呢，你想要知道有关我的一切情况，”她笑道，“好极啦，奎因探长。”她把圆膝上的下摆扯得端端正正。“我叫琼·布莱特。我到这儿来给卡基斯先生做事才一年多，我现在已经有点儿被你们这个乌七八糟的纽约给同化了，也许就像我的英国腔调受到纽约口音的影响一样吧。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是位淑女，一位淑女，探长！我出身于英国的一个名门世家。你知道，家道中落。我是由阿瑟·伊温爵士介绍到卡基斯先生这儿来的。阿瑟·伊温爵士是英国的古董商和鉴赏专家，我以前在伦敦给他办事。阿瑟爵士对卡基斯十分敬仰，又对我不吝溢美之词。我来得也正是时候，卡基斯先生正迫切需要帮手，于是就聘请了我，给我优厚的待遇，而且老实告诉你吧，我成了他的机要秘书。我猜想，是我在业务方面的知识说服了他吧。”

“哼，这并不是我所十分想要知道的——”

“哦，要更多的个人信息？”她噘起嘴唇，“让我想想看吧。我今年二十二岁——已经过了结婚的年龄，你说是吗，探长？——我右腿上有块红斑，我如痴似狂地醉心于欧内斯特·海明威的作品，我觉得你们这里的政治不良，我倒是很钦佩你们的秘密工作。Cela suffit？[2]”

“得啦，布莱特小姐，”探长轻声柔气地说，“你在作弄老头子。我要知道的是，上星期六早晨发生了些什么情况。那天早上，在这间书房里，你有没有注意到什么可以说明前一夜那个神秘客人身份的物件？”

她严肃地摇摇头。“没有，探长，我没看见什么。似乎一切都很正常。”

“你就谈谈当时的情况吧。”

“让我想想。”她用食指搭在下唇上，“斯隆先生已经讲过了，我是在他跟卡基斯先生结束谈话之前到书房来的。我听见斯隆先生提醒卡基斯先生关于领带的事。后来斯隆先生走了，我就记录卡基斯先生的指示，大约记了十五分钟。等他口述完毕，我就对他说：‘卡基斯先生，要我打电话到百利公司去给你订购新领带吗？’他说：‘不必啦，我自己办吧。’于是递给我一只信封，封口已经粘住，并且贴好了邮

票，吩咐我立刻投寄。我对这事感到有点儿奇怪——他的一切通信，一般都由我代理……”

“一封信？”探长陷入了沉思，“寄给谁的？”

琼皱起了眉头。“真抱歉，探长。我确实不知道。当时，我根本就没有仔细看它。我只是仿佛记得那个地址是用笔和墨水写的，不是打字机上打出来的——但是呢，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因为这里楼下并没有打字机——然而……”她耸了耸肩，“不管怎样吧，正当我拿着信即将离开房间的时候，我瞧见卡基斯先生拿起了他的电话听筒——他总是使用那架需要口述号码的老式电话机，至于那架手拨号码的电话机是给我使用的——我听见他报了百利公司的电话号码，百利公司是他买配饰的店家。这时我走了出去，去寄信了。”

“当时是几点？”

“十点差一刻吧。”

“此后，你还见到过活着的卡基斯吗？”

“没再见过，探长。我在半小时之后回到了楼上自己房间里，这时只听得楼下一声尖叫。我冲下楼来，发现西姆丝太太在书房里，昏厥了过去，卡基斯先生死在了书桌上。”

“这么说，他是在十点差一刻到十点十五分之间死的喽？”

“我想是这样的吧。弗里兰太太和斯隆太太也都在我后面奔到楼下，看到了死人，嚎啕大哭起来。我设法使她们镇静下来，终于说服她们先得照管一下可怜的西姆丝，还要立刻打电话给弗罗斯特医生和收藏品总库。这时威克斯从后院来到书房，不多久弗罗斯特医生也到了——与沃兹医生同时进来；沃兹医生是在睡懒觉，我相信——于是弗罗斯特医生宣布卡基斯先生死亡。当时我们确实没有什么可干的，唯一的事就是把西姆丝太太拖上楼，救醒了她。”

“这就行了。请稍等一下，布莱特小姐。”探长把佩珀和埃勒里拉到一旁。

“孩子们，你们有什么看法？”探长谨慎地问。

“我觉得有点儿眉目了。”埃勒里喃喃地说。

“你发现什么啦？”

埃勒里仰望天花板。

佩珀摇摇头。“单凭我们目前所了解的这些情况，如果我能发现什么，那才见鬼了，”他说，“关于星期六发生的事，我早就掌握了，那时我们在对遗嘱进行刨根问底。但我认为这些情况并不足以说明什么……”

“嗨，佩珀，”埃勒里吃吃发笑，“也许，作为一个美国人，你正合着一句中国俗语里的最后一类人物，伯顿[3]在其著作《对忧愁的剖析》一书中引述了这句中国俗语：在智力方面，‘中国人认为我们欧洲人只有一只眼睛，他们自己有两只眼睛，而世界上其余的人全都没有眼睛。’”

“你别再胡思乱想了，”探长厉声喝道，“你们两个，都听着。”他斩钉截铁讲了几句。佩珀脸色不大好看，似乎很难堪，然而他挺起了胸膛，从表情上看来像是下了某种决心似的。琼在书桌边上，耐心等待着。即使知道即将发生什么事，她也不会露出声色。艾伦·切尼却紧张起来了。

“我们会搞清的。”探长大声总结。他朝着众人转过身来，干巴巴地对琼说：“布莱特小姐，我要问你一个特别的问题。这个星期三的晚上——也就是大前天夜里——你究竟干了些什么呢？”

书房里顿时像死一般的寂静。连那位苏伊查，原来懒洋洋地把两条长腿在地毯上伸得笔直，现在也竖起了耳朵。当琼还在犹豫不决的时候，一双双审判官似的目光全都逼视着她。奎因刚一提出这个问题，她那细长的腿就停止了像钟摆似的晃动，整个身子纹丝不动。接着又恢复了摇摆，她若无其事地回答说：“其实呢，探长，根本不是什么特别的问题。前几天所发生的一切——卡基斯先生去世，房子里乱哄哄，葬礼以及下葬的那套繁文缛节——使我感到相当困乏。星期三下午，我到中央公园去散散步，呼吸新鲜空气，早早地吃了晚饭，吃完了就上床。我在床上看了个把钟头的书，大约十点钟闭眼睡觉。全部情况就是这样。”

“布莱特小姐，你睡得香吗？”

她微笑着说：“睡得很香。”

“你一整夜都睡得很香吗？”

“当然喽。”

探长把手搁到了佩珀僵硬的胳膊上，说：“那么，布莱特小姐，你如何解释这样一个事实呢，就是在凌晨一点钟——星期三午夜过后一个小时——佩珀先生看见你在这间书房里徘徊，并且看见你摆弄卡基斯的保险箱？”

如果把刚才那阵静默比作是雷鸣，那么，现在这阵静默就是地震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一个人正常地透过一口气。切尼茫然地把目光从琼移到探长；他眨眨眼，然后把凶神恶煞般的眼神投注在佩珀白皙的脸上。沃兹医生刚在玩弄一把裁纸刀，现在刀从手指缝里滑了下去；但他的手指仍旧保持着握刀的姿态。

琼看来是这些人中最不受冲击的。她笑了笑，直接跟佩珀对话。“你瞧见我在书房里徘徊，佩珀先生——你瞧见我拨弄那保险箱吗？你肯定瞧见了吗？”

“亲爱的布莱特小姐，”奎因探长拍着她的肩膀说，“支支吾吾，拖延时间，对你一点儿好处也没有。你也别使佩珀先生太为难了，何必逼他来揭穿你的撒谎。在那个时间里，你下楼到这儿干什么来了？你在找什么呢？”

琼迷惘地苦笑一下，摇摇头。“可是，亲爱的探长，我真是不明白你们两位在说些什么呀！”

探长狡猾地望望佩珀。“我只是说，布莱特小姐……喂，佩珀，你在这儿看见的是鬼呢，还是这位年轻的姑娘呢？”

佩珀用脚踢踢地毯。“是布莱特小姐，没错。”他喃喃地说。

“听见啦，好孩子，”探长和蔼地说，“佩珀先生看来不是在说瞎话。佩珀，布莱特小姐当时穿的什么，你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睡衣睡裤，还披着一件宽松便服。”

“宽松便服是什么颜色？”

“黑的。那时我坐在对面那张大椅子里打盹；我估计没有人能看得见我。布莱特小姐偷偷走进来，非常小心翼翼，她关上了门，拧开了书桌上那盏小灯。那灯光刚够让我能看清她穿的是什么，以及她干了些什么。她把保险箱搜查了一遍。里面的每一张纸，她都看过。”佩珀一口气讲完最末一句，就如同把书背诵完毕顿感轻松的样子。

显而易见，这姑娘的脸色随着每一句话而变得越来越白。她坐在那儿，满怀烦恼，咬住嘴唇，眼泪汪汪。

“是这么回事吗？布莱特小姐？”探长平静地问。

“我——我——不，不是这么回事！”她用手捂住脸喊道，并且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

切尼咬牙切齿，一声咒骂，纵身向前，使劲一把抓住佩珀整洁的领口。“你这满口胡说的恶棍！”他大叫大嚷，“你竟陷害一个无辜的姑娘！”佩珀脸涨得通红，挣扎着想挣脱切尼；这时，身材魁梧的韦利警官，像闪电似的一下子就窜到了切尼身旁，狠狠地扭住这小伙子的胳膊，使他畏缩成一团。

“嗨，嗨，孩子，”探长用温和的口吻说，“你控制一下自己吧。这不是什么——”

“这是诬赖！”艾伦尖声叫道，一面在韦利的手中挣扎。

“坐下，你这小捣蛋！”探长大喝一声，“托马斯，你把这无赖逼到角落里去，监视住他。”韦利用他那迄今尚未露出过的愉快神情应了一声，并且毫不费力地把艾伦按在书房另一边的一张椅子里。艾伦·切尼无力反抗，只好嘴里低声咒骂。

“艾伦，别这样。”琼的声音很轻，并且哽着嗓子，但说的话却使大家震惊。“佩珀先生讲的是实话。”她讲到这儿抽泣了一下，“星期三的夜里，我——我是在书房里。”

“你这就比较理智了，好孩子，”探长高兴地说，“永远应该讲老实话。那么，你当时要找什么呢？”

她话说得很快，并没提高嗓音。“我——我本来以为，如果我承认的话，也许很难解释清楚……是很难解释的。我——唉，我一点钟醒来，突然想起，那位诺克斯先生，也就是遗嘱执行人或者不管他是什么人，可能会需要一份卡基斯先生所持有的那些——唔，契约的分项账目。所以我——我下楼去把它们登记一下，并且——”

“在半夜一点钟吗，布莱特小姐？”老头探长干巴巴地问道。

“是呀，是呀。然而当我在保险箱里找到这些契约时，我想到，对，我想到自己多蠢哪，怎能在深更半夜来干这种事呢，所以我把它们放回原处，重又上楼睡觉。就是这么回事，探长。”她双颊泛起了

红晕，两眼一直注视着地毯。切尼大惊失色地望着她。佩珀叹了口气。

探长发觉埃勒里在自己身边，拽了拽他的胳膊。“孩子，怎么样啊？”他低声问道。

而埃勒里却含着微笑大声回答。“这话讲得相当入情入理。”他痛快地说。

他父亲纹丝不动地伫立了一会儿。“对，”他说，“是入情入理。喂——布莱特小姐，你有点儿紧张了吧；你需要调剂一下精神。能否请你上楼去叫西姆丝太太立刻来一趟？”

“我去——再好也没有啦。”琼用细微到极点的嗓音回答道。她轻盈地离开书桌，向埃勒里投去感激涕零的一瞥，快步走出了书房。

沃兹医生用无限沉思的神态，端详着埃勒里的脸色。

西姆丝太太盛装出现了，她穿着一件耀眼吓人的外衣，兔仔紧跟在她的脚下。琼在靠近门口的一张椅子里悄悄坐下——离艾伦很近，艾伦并不朝她看，却全神贯注地细瞧西姆丝太太头部的斑白光圈。

“哦，西姆丝太太。进来吧。坐吧。”探长招呼说。她庄严地点点头，然后一屁股坐到了椅子上。“唔，西姆丝太太，你还记得上星期六早晨，也就是卡基斯先生去世那天的情况吗？”

“记得，”她说着的时候，身子抖了一下，肥肉抖起了无数涟漪。“记得，长官，一直到死都记得。”

“我相信一定是这样的。现在，西姆丝太太，谈一谈那天早上的情况吧。”

西姆丝太太肉墩墩的肩膀起伏了好几次，就像一只老雄鸡黎明时鼓劲喔喔啼叫似的。“我十点一刻到这间书房，长官，来收拾打扫，把隔夜的茶具带走，诸如此类的事——这是我每天早上的日常杂务，长官。当我走进房间的时候——”

“嗯——西姆丝太太。”埃勒里的声调是温和恭敬的；她那气喘吁吁的嘴边登时挂上了笑意。这真是个好小伙子啊！“你一直亲自做杂务吗？”他语气里暗含着不大相信西姆丝太太这样一位重要人物竟然必须去做用人的差事。

“我只做卡基斯先生本人房里的事，先生，”她连忙解释说，“要知道，卡基斯先生对年轻女佣可是畏若神明、敬而远之——那些叽喳的小白痴，他总是这样称呼这些女佣。他一直坚持要我亲自收拾他本人的那些房间。”

“哦，那么卡基斯先生的卧室也总是由你整理的喽？”

“对呀，先生，还有呆米那间也是我整理的。所以，上星期六早晨我就打算做这些杂务。可是当我进来时，我——”她的胸脯起伏像海洋，“我瞧见可怜的卡基斯先生俯伏在书桌上；也就是说，先生，他的头俯伏在书桌上。我还以为他睡着了呢。于是——我的老天爷啊——我摸了摸他可怜的手，发现是冰凉的，凉透了，我想要摇醒他，后来我就大声叫起来，我能想得起来的就是这些了，先生，我对《圣经》起誓。”她急切地朝着埃勒里这样说，就仿佛他对她所叙述的事实抱有怀疑似的。“此后的情况，我所知道的就是，威克斯来到了这儿，有一个女佣噼哩啪啦打我的嘴巴子，给我嗅嗅盐以及古古怪怪的东西，这之后，我就看见自己躺在楼上自己的床上了。”

“换句话说，西姆丝太太，”埃勒里还是用那样谦和的语气说，“无论在这个书房里，或者在那两间卧室里，你实际上都是一样东西也没有碰过喽。”

“对呀，先生，我一样也没有碰过呢。”

埃勒里对探长咬了咬耳朵，探长点点头。然后这老头子开口说：“在这所房子里，除了布莱特小姐、斯隆先生和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之外，还有谁曾在上个星期六早晨卡基斯死之前看见过他吗？”

所有脑袋一齐摇晃起来，全都是毫不犹疑。

“威克斯，”探长说，“你能肯定，你在上星期六早晨九点到九点一刻之间，没有到这些房间里来过吗？”

威克斯耳朵上的那圈灰白头发抖了起来。“我吗，先生？没来过，先生！”

“这段时间很值得深挖一下啊，”埃勒里自言自语，“西姆丝太太，自从七天前卡基斯死了之后，你有没有碰过这些房间里的任何东西？”

“我连一个手指也没动过，”管家婆颤颤发抖，“我一直病着呀，先生。”

“那些已经走掉了的女佣呢？”

琼压低了嗓音说：“我好像刚才已经对你讲过了，奎因先生，这些女佣在卡基斯先生去世的当天就走了。她们甚至不肯跨进这些房间一步。”

“威克斯，你呢？”

“没碰过，先生。一直到星期二，也就是下葬的那天，一件东西也没碰过，先生，而在星期二之后，我们被吩咐不许碰任何东西。”

“哦，那好哇！布莱特小姐，你呢？”

“我有别的事要做，奎因先生。”她轻声说。

埃勒里将所有人都扫视了一遍。“自从上个星期六以来，有哪个人碰过这些房间里的东西吗？”没有人回答。“好极啦。换句话说，明摆着就是这样的情况了：两个女佣走后，家务事就没了人手；西姆丝太太躺倒在床上，什么也没碰过；整个房子乱糟糟，没人打扫。而在本星期二葬礼之后，由于发现遗嘱失窃，根据佩珀先生的命令，这些房间里的东西是不许动的。我相信情况就是这样。”

“殡殓承办人曾在卡基斯先生卧室里工作过，”琼大着胆子猜测，“整理——整理尸体以便安葬。”

“至于在查找遗嘱的时候，奎因先生，”佩珀插口说，“虽然我们把这些房间细细搜过，但我可以亲自向你担保，没有一件东西被拿走，或者被弄乱过。”

“我认为，殡殓承办人未必靠得住，”埃勒里说道，“特里卡拉先生，你向这位卡基斯先生核实一下，好吗？”

“好的，先生。”特里卡拉和呆米又展开了一场激烈紧张的对话，特里卡拉所提问题更加尖锐而粗暴。这个白痴无精打采的面容，明显地转为苍白，他结结巴巴、声嘶力竭地用希腊话讲了起来。“他也讲不清楚，奎因先生，”特里卡拉皱着眉头汇报，“他想说，他在堂兄死了之后就没有再到那两个房间里去过，但他还说什么——”

“请准许我打断一下吧，先生，”威克斯插嘴说，“我倒是知道呆米先生想说些什么。情况是这样的，卡基斯先生一死，他蒙头转向，慌张得不得了，不妨这样说吧，就像个孩子害怕死人一样，他不肯再睡到自己原来那间紧连着卡基斯先生卧室的房间了。于是我们按照斯隆

太太的吩咐，把他安排在楼上一间空着的女佣房间里。”

“他一直住在那儿，”斯隆太太叹息说，“从此就像鱼儿离了水一样。可怜的呆米终究是个问题啊。”

“请你再确定一下，”埃勒里用不寻常的口吻说，“特里卡拉先生，问问他自从星期六之后有没有再到那两间卧室里去过。”

呆米吓破了胆地否定的样子，根本不需要特里卡拉来翻译了。这个白痴畏畏缩缩，缩进一个角落里，站着，口咬指甲，不安的眼光朝着周围骨溜溜乱转，活像一头野兽。埃勒里若有所思地审视着他。

探长转身向着那位灰白胡子的英国医生。“沃兹医生，我刚才跟邓肯·弗罗斯特医生谈过话，他说，卡基斯一死，你就诊断过尸体。是这样吗？”

“确是如此。”

“你从医学角度来看，死因是什么呢？”

沃兹医生褐色浓眉往上一挑。“我的诊断与弗罗斯特医生在死亡证明上所写的完全相同。”

“好。现在，还要问你一些私人情况，医生。”探长吸了吸鼻烟，慈祥地微笑着，“请你谈一谈你是怎么跟这家人认识的，好吗？”

“我相信，”沃兹医生满不在乎地回答，“不久之前我曾经提起过这事。我原是伦敦的一个眼科专家。好不容易有一年的休假，就到了纽约。布莱特小姐到旅馆拜访我——”

“又是布莱特小姐。”奎因狡黠地向那姑娘瞥了一眼，“怎么啦——你们原来认识吗？”

“认识，是通过布莱特小姐原先的东家阿瑟·伊温爵士认识的。我给阿瑟爵士治疗轻微的沙眼，于是就认识了这位年轻的女士，”医生说，“她在报上看到我来纽约的消息，就到我住的旅馆来看我，叙叙旧谊，并问我肯不肯给卡基斯治眼睛。”

“是这样，”琼迫不及待地讲了起来，“我从报上的轮船航行消息里，得知沃兹医生将要到达，我就对卡基斯先生谈起他，并提议去请他来医治卡基斯先生的眼睛。”

“当然啦，”沃兹医生继续往下说，“我是十分不愿久离英国的——我现在感到非常水土不服——起初，我并不打算利用假期去赚外快。但对布莱特小姐又是情面难却，所以，我最终还是答应了。多承卡基斯先生的美意——他坚持要我在美国的整个期间都到他家作客。我对他的病情观察了两个多星期，他就死了。”

“弗罗斯特医生以及专科医生对于卡基斯致盲病因的诊断，你同不同意？”

“哦，对了，我记得，几天之前，我曾在这儿告诉过这位好警官和佩珀先生。我们现在还不太清楚黑内障的症状——全部失明——何以会由于胃溃疡或胃癌的出血所引起。不管怎样吧，从医学的观点来说，这是个引人入胜的课题，我自己曾经进行过一些试验，致力于促使机体自然恢复视力。然而我的试验没有成功——我最后一次严格的检查是在上个星期四，但他的病情毫无好转。”

“你能不能肯定，医生，你从来没有见到过格里姆肖这个人——也就是棺材里的第二人？”

“没有，探长，我从来没见过，”沃兹医生急着回答说，“况且，关于卡基斯的私事，他的来客，或者任何也许你认为与你的调查有关的事，我都一概不知。此时此刻，我只关心一件事，那就是回英国去。”

“唔，”探长淡淡地说，“据我所知，那天你可不是这样的心情呀……要走，没有那么便当吧，医生。现在可是人命案子。”

他打断了医生的话头，使这大胡子哑口无言。他再问旁边的艾伦·切尼。切尼答复得很干脆。不，在迄今所有的证词之外，他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不，他以前从未见过格里姆肖，非但如此，更可恶的是他还加上一句说，即使谋杀格里姆肖的凶手永远查不出来，他也毫不在乎。探长抬起了富有幽默感的眉毛，温和地询问斯隆太太，结果仍是失望——她跟儿子一样，什么也不知道，而且更不关心。她唯一关心的是，立刻使这所宅邸至少在外表上恢复舒适安静的旧观。弗里兰太太、她的丈夫、纳奇欧·苏伊查、伍德拉夫，全都是同样的一问三不知。看来似乎是，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人曾经认识格里姆肖，甚至连见也没见过。探长在这个问题上特别对男仆威克斯施加了压力；然而威克斯讲得斩钉截铁，说自己在卡基斯家当差尽管已有八年之久，可是格里姆肖在上星期的两次来访之前从来没有在这里出现过，所以连他威克斯也从来没见过此人。

探长像拿破仑一样是五短身材，此刻绝望地站立在房间的正中，好像这里就是他的厄尔巴岛[4]。他眼中几乎射出疯狂的光芒。从他那花白小胡子下的口中，像连珠炮似的发出一个个问题。有谁在葬礼之后看见这房子里有什么可疑的行动吗？没有。有谁在葬礼之后到墓地上去过吗？还是那个老答案，异口同声一致咬定说——没有！

探长很不耐烦，手指微微一勾，韦利警官就走了过来。探长此刻火气非常之大。他叫韦利到静悄悄的墓地上去，对教堂司事霍尼韦尔、艾尔德牧师以及教堂里的其他人员挨个儿盘问。问问看，会不会有谁在葬礼后曾经看见墓地上发生过什么有趣的迹象。还要他去向邻居探听，向后院对面的牧师住宅里的仆人探听，并且向后门都通后院的其他四户人家探听。他必须十分确信，凡是看到一个可能探访（特别是夜访）墓地的嫌疑犯的任何人，都没错过。

韦利已经习惯于上司的脾气了，他皮笑肉不笑地笑了笑，就走出了书房。

探长捻了捻小胡子。“埃勒里！”他摆着父亲架子嚷道，“你此刻在搞什么鬼名堂呀？”

他儿子并没立刻回答。也不妨说，他儿子已经发现了极为有趣的事。总之一句话，他儿子没有什么显著的原因——似乎是非常不得体——就用口哨吹起了贝多芬《第五交响乐》的调子，眼望着对墙那个壁凹里小架子上所放着的最普通、最常见的滤壶。

---

[1] 这是歌德《浮士德》中的一段德文。大意如下：“既要新鲜别致，又要冠冕堂皇——我们究竟应该怎样来演唱啊？”（见该书《舞台上的序幕》一章）。

[2] 法文：够了吧？

[3] 伯顿（Sir Richard Francis Burton，1821-1890），英国探险家及东方文化学者。

[4] 厄尔巴岛（elba）在意大利半岛以西的地中海。拿破仑在一八一四年被反法联军击败后，被迫退位，流放到厄尔巴岛。

第十章 预兆

这时，埃勒里·奎因是个好奇的小淘气。他在这几个钟头里，一阵阵地心血来潮——对眼前的一切有着最朦胧的憧憬——仿佛置身在无从捉摸的梦境之中；但他有一种直觉，马上就要柳暗花明又一村了。他在书房里到处转悠，跟人家碰来撞去，一会儿捣捣家具，一会儿翻翻书本，总之是无事自扰，招人讨厌。他曾两次走过那个上面放着滤壶的小架子，鼻翼轻轻翕动了一下——并非是嗅到了什么具体的气味，而是感觉出有一种不大明显的刺鼻的味道。他立时皱起双眉望着它，然后又揭开滤壶的盖子朝里面看看。不管他是打算从中看到什么，反正没有发现异样；因为他一眼望去都是水。

即使是这样，当他抬起头来时，眼睛里流露出希望之光，随着自己的思索而吹起了曲调，这一来竟触怒了他的父亲。探长所提的那个问题，当然注定是得不到答复的；相反，埃勒里却用他那天生犀利的语言风格去跟西姆丝太太谈话。“上星期六早晨你发现卡基斯死了的时候，这个小架子和茶具都是放在哪儿的？”

“哪儿？靠近书桌呀，先生，不在如今这个地方。是我前一夜按照卡基斯先生的吩咐放在靠近书桌的地方。”

“那么，”埃勒里转身朝着众人说，“是谁在星期六上午之后把这小架子挪到壁凹去的呢？”

答话的又是琼·布莱特，再一次招致了一道道怀疑的目光，投射到她细长纤巧的身躯上。“是我挪的，奎因先生。”

探长大皱其眉，但埃勒里对他父亲笑了笑，然后又问道：“是你搬的，布莱特小姐。那么，什么时候搬的？为什么搬的呢？”

她有点儿笑不可遏的样子。“看来，几乎样样事情都有我一份……你知道，举行葬礼的那天下午，这儿乱成一团，书房里人来人往，全都在找遗嘱。小架子恰巧靠在这张书桌旁边，造成不便，所以我就把它挪挪开，搬到壁凹里，这总没什么错吧？”

“当然没错，”埃勒里宽洪大量地说，随后又转身朝向管家婆，“西姆丝太太，上星期五的晚上，你送茶具来的时候，拿了几个茶袋？”

“一大把，先生。我记得是六个。”

探长一声不响，身子前倾，佩珀也是这样，两个人都用迷惑不解的神色朝小架子看。小架子本身又小又旧——在这两人看来都毫无显眼之处。它上面放着一只大银盘；银盘上，靠近电滤壶旁，还有三只茶杯和茶托，还有茶匙，还有一只银的糖碗，一只碟子里盛着三片干贮的、未经压榨的柠檬，另一只碟子里有三包没有用过的茶袋，一只银罐子里甜奶油已经凝固发黄了。每只杯子里都有茶的残渣，已经干了，并且每只杯口的内缘都有一圈单宁酸的痕迹。三只银匙都很笨重，每只都是用过的。三只茶托里面，各有一个用过了的发黄的茶袋，以及一片干枯的、压榨过的柠檬。探长和佩珀所见就是这些，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了。

探长虽然对儿子古古怪怪、异想天开的性格很熟悉，但此时也难以理解。“我看不出什么——”

“听听奥维德 [1] 的话吧，”埃勒里吃吃笑道，“‘只要你坚忍不拔、百折不回，当前的不快总有一天会使你受惠。’”他再次揭开滤壶的盖子，朝里面张望，然后从他那一直随身揣在口袋里的小囊中，掏出一只小小的玻璃管瓶，从滤壶嘴里倒出几滴陈腐的冷水，重又盖上盖子，再把小瓶子塞紧，并且揣入胀鼓鼓的口袋里。在那越来越感到莫明其妙的众目睽睽之下，他把整个茶盘从小架子上拿到书桌上，放下茶盘时满意地舒了口气。他又转到一个念头，就直截了当地对琼·布莱特说：“你在星期二搬动这个小架子的时候，有没有碰过或者变动过茶盘里的任何东西？”

“没碰过，奎因先生。”她恭恭敬敬地说。

“好极了。事实上，我可以说这美妙极了。”他轻快地搓搓双手，“诸位，女士们、先生们，这一上午我们大家全都有些疲倦腻烦了吧。是不是来一点儿饮料提提神——”

“埃勒里！”探长板起了脸，说道，“凡事总该讲究分寸。现在哪儿有闲情逸致来——来——”

埃勒里快快地看了他一眼。“爸爸！高莱·锡拔 [2] 所百般歌颂的，你难道置之脑后了吗？‘茶啊，您使人回肠荡气，您真是深沉睿哲、令人肃然起敬的饮料，您那呖呖莺声娓娓动听，嫣然一笑消忧解愁，开

怀畅饮如对良俦！’”琼格格笑了起来，埃勒里向她微微欠了欠身。奎因探长手下的一名警官，站在角落里，举起粗壮的大手凑向另一个同伙的耳畔，低声说：“这样调查谋杀案，真是胡搅。”奎因父子的目光越过滤壶汇聚在一起，探长这时已经消气。他不声不响让了步，等于在说：“我的儿啊，这是你的世界了。你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吧。”

埃勒里似乎已拿定主意。他几乎是很粗鲁地对西姆丝太太说：“请再取来三个新的茶袋，六只干净茶杯和茶托以及茶匙，再给我一些新鲜柠檬和奶油。Vitement， Madame la gouvernante！[3]马上去拿吧！”

这位管家喘了口气，打了个喷嚏，然后仪态万方地走出了书房。埃勒里兴致勃勃地摆弄滤壶上的电线，然后绕着书桌走来走去找什么东西，找到之后，就把电线上的插头塞进了书桌旁边的插座里。当西姆丝太太从厨房回到这里的时候，滤壶上部的玻璃容器里的水已经沸滚了。四周鸦雀无声，埃勒里自得其乐地全神贯注着，也不把茶袋放进西姆丝太太刚拿来的六个茶杯中，就拧开壶嘴，往杯里倒开水。在第五杯刚要斟满的时候，滤壶里的水却已经用光了，佩珀不知他葫芦里卖什么药，就说：“不过，奎因先生，这水变质了。它已经有一个多礼拜了吧，你总不能喝它……”

埃勒里笑笑。“我真傻。当然是这样喽。西姆丝太太，”他低声说，“麻烦你把滤壶拿去，灌满新鲜水，再一起拿六只干净茶杯来。”

西姆丝太太对这位年轻人的看法显然已经完全改变了，她恶狠狠地朝他那垂俯着的脑袋望望。他拿起滤壶，递给了她。她走后，埃勒里一本正经，把那三个用过了的、发了黄的茶袋，放进三杯滚烫的变质水里。斯隆太太恶心地轻轻惊呼一声：这个稀奇古怪的小瘟生总不致于会——！埃勒里继续玩他那套神秘的戏法。他把那三个用过了的茶袋按在滚烫的变质水里浸泡，然后举起一只已经用过了的茶匙使劲捣戳。西姆丝太太回到了书房，带着一张盘子，上面放着一整打干净茶杯和茶托，还有那个滤壶。“我相信并且祈祷，”她刻薄地说，“这些够了吧，奎因先生。你该知道，咱家的茶杯可用光啦！”

“好极啦，西姆丝太太。你真是宝中之宝啊。这总算是好话了吧，嗯？”埃勒里暂时停止了捣戳，起身将电插头塞进书桌旁的插座里。然后他依旧玩他那捣戳的戏法。尽管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那些旧茶袋在变质热水中无非产生了少许茶的溶液而已。埃勒里笑笑，点点头，似乎意味着自己已经证实了什么。他耐心等候滤壶里新鲜水烧开，就将其往西姆丝太太拿来的干净茶杯里倒。斟满第六杯，滤壶里的水用完了，他叹了口气，喃喃地说：“亲爱的西姆丝太太，看来还

得劳您驾，把滤壶再灌满水——我们这儿茶杯可不少啊，诸位请喝吧。”然而人人都不愿意跟他一起轻浮地喝茶——包括那两位英国人，琼·布莱特和沃兹医生——于是埃勒里独自啜饮，快然望着桌面，上面茶杯琳琅满目。

铁的事实就是：所有投射到他这个泰然自若的身躯上来的目光，都比言语更清楚地表明了在场的大多数人认为，他的智力忽然一下子降到了呆米的水平。

---

[1] 奥维德（Ovid，公元前43 年-年），古罗马诗人。

[2] 高莱·锡拔（Colley Cibber，1671-1757），英国剧作家兼演员，自一七三○至一七五七年为桂冠诗人。

[3] 法文：快点，管家太太！

第十一章 先见之明

埃勒里掏出手帕，温文尔雅地抹了抹嘴，放下空杯，依然含着微笑，消失在卡基斯的卧室中。探长和佩珀都带着听天由命的神情，跟在他后面。

卡基斯的卧室又大又暗，没有窗户——是个瞎子的房间。埃勒里开了灯，对这个新开辟的领域进行查验。房内相当乱。床睡过了而没有铺叠整齐，离床不远的椅子上有一大堆男式衣服，室内微微地有点儿令人作呕的气味。

“这也许，”埃勒里一面说，一面朝对墙的高脚柜走去，“是香精的气味，或者是别的什么味道。这所房子年代很久了，造的时候也许很结实，埃德蒙德·格雷韦就是这样讲的，然而却没有考虑到必要的空气流通。”他审视了高脚柜，仔仔细细，但没有触碰任何东西。随后，他叹了口气，动手翻抽屉。在上层抽屉里，他好像发现了什么有趣的东西；只见他手上拿着两张纸，并且对其中一张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探长大声说：“你查到什么啦？”说着，他和佩珀都把头伸到了埃勒里的肩上。

“这就是那份衣着程序表，我们那位白痴朋友就是根据这个来给他堂兄穿戴打扮的。”埃勒里喃喃地说道。他们看见，一张纸上写的是外语，另一张——内容相似——是用英文写的。“就凭我的语言学知识，”埃勒里接着说道，“也足以看出这劳什子是衍变了的现代希腊文的书面用语。教育真是不可思议啊！”佩珀和探长全都没笑；于是埃勒里叹口气，开始大声朗诵那份英文的程序表。内容如下：

星期一：灰色花呢上装，黑皮靴，灰袜子，淡灰色衬衫，扣合的衣领，格子花纹灰色领带。

星期二：深褐色双排钮上装，褐色西班牙皮鞋，褐色袜子，白衬衫，红色云纹领带，翼式领，深黄色皮腿套。

星期三：细黑条纹淡灰色单排钮上装，黑色尖头皮鞋，黑丝袜，

白衬衫，黑领结，灰色皮腿套。

星期四：蓝色粗绒单排钮上装，黑皮靴，蓝丝袜，细蓝条纹白衬衫，蓝圆点花领带，相配的软领。

星期五：深黄色花呢单钮上装，卵石粗纹褐色皮鞋，深黄色袜子，深黄色衬衫，扣合的衣领，棕色条纹深黄领带。

星期六：深灰色三排钮上装，黑色尖头皮鞋，黑丝袜，白衬衫，绿色云纹领带，翼式领，灰色皮腿套。

星期日：蓝色毛哔叽双排钮上装，黑色方头皮鞋，黑丝袜，深黑色领带，翼式领，前胸浆过的白衬衫，灰色皮腿套。

“唔，怎么啦？”探长问道。

“怎么啦？”埃勒里重复他的问题，“这倒真是怎么啦。”他走到房门口，朝书房里望了一望。“特里卡拉先生！请进来一下。”这位希腊语翻译员遵命进了卧室。“特里卡拉，”埃勒里说着，把写着希腊文的那张纸交给了他，“这上面讲些什么？大点声把它念出来。”

特里卡拉奉命照办。原来那就是埃勒里刚才念给探长和佩珀听的英文程序表的逐字译文。

埃勒里吩咐特里卡拉仍回书房，然后开始紧张地翻查那只高脚柜的其他抽屉。起先好像没有什么能引起兴趣的，后来翻到第三格抽屉时，他找到了一个长长的扁平包裹，封口，从未拆开过。收件人是纽约市第五十四东大街十一号乔治·卡基斯先生。左上角有“百利服饰公司”的印记，左下角印着“专人递送”的字样。埃勒里拆开了包裹。里面有六根红色云纹领带，全都一模一样。他把包裹放在高脚柜的顶上，然后到隔壁呆米房间里去。这是一个小小的套间，唯一的窗子就是朝着房子后院的。屋子里的陈设像是隐士的住处——斗然一室，一张高高的草铺如同医院的病床，一个梳妆台，一个放衣服的壁橱，还有一张椅子。房间里找不出能说明屋主个性的痕迹。

埃勒里倒抽了一口冷气，然而尽管这里似乎不会有什么甜头，他也还是彻彻底底把呆米的抽屉搜查了一遍。唯一引起他好奇心的东西，就是一张他在卡基斯高脚柜中找到的那份希腊文程序表的复本——用复写纸所写，这是经过两张对比而知的。

他重返卡基斯的卧室；探长和佩珀已经回到书房去了。他这时手脚麻利地干了起来，直接走向上面堆着衣服的那张椅子。他一件一件

地看过——一套深灰色上装，白衬衫，红领带，翼式领；椅子下面的地板上，有一对灰色的皮腿套，还有一双黑色尖头皮鞋，鞋里塞着黑袜子。他思索着望着这一切，同时用夹鼻眼镜轻敲着自己的嘴唇，然后朝对墙的大衣橱走去。他打开橱门，检查橱里的东西。横杠上悬挂着十二套平常服装，另有三套无尾常礼服和一套燕尾服。橱门背后一根挂领带的杠子上，不分青红皂白地胡乱挂着几十根各色领带。地板上，皮鞋不计其数，每只鞋里都有鞋楦；鞋群里还掺杂着几双毡拖鞋。埃勒里注意到，在这些衣服上面的橱板上赫然有几顶帽子——实际是三顶：一顶皮帽，一顶圆顶礼帽和一顶丝织的高帽。

他关上橱门，从高脚柜的顶上拿起那包领带，回到书房，发现韦利正与探长在慎重其事地商讨问题。探长抬起头来用询问的目光望望他，埃勒里报之以使人心安的微笑，然后直接朝书桌的电话机走去。他先打到问讯处，简短地交谈了几句，把问到的号码重复了一遍，接着立刻就拨那个号码。埃勒里向对方连珠炮似的发出了一连串问题之后，挂断了电话，咧着嘴笑。他已经从殡殓承办人斯特奇斯那里打听确实了：他在卡基斯卧室椅子上发现的那堆衣服，通过逐件核对，原来正是斯特奇斯的助手从死人身上脱下来的；这些就是卡基斯死时所穿的，在葬礼之前，他们为了要进行防腐，并且给卡基斯换上他两套燕尾服中的一套，把他身上原来所穿的都脱了下来。

埃勒里挥舞着手里那只包裹，兴冲冲地说：“有谁认得这个吗？”

有两个人作了回答——一个是威克斯，还有一个少不了就是那位琼·布莱特。埃勒里对这姑娘同情地笑笑，却先跟男仆搭话：“威克斯，关于这个包裹，你知道些什么情况？”

“先生，这是不是百利公司送来的包裹？”

“正是。”

“那是上星期六傍晚送来的，先生，是卡基斯先生死后好几个钟头以后的事了。”

“是你亲自收下的吗？”

“是的，先生。”

“你收下后呢？”

“我——”威克斯似乎吃了一惊，“嗯，我把它放在前厅的桌上，先生，我记得是这样。”

埃勒里的笑容消失了。“放在前厅的桌上吗，威克斯？你能肯定是这样吗？你后来有没有从那里拿走，放到了别的什么地方呢？”

“没有，先生，我肯定没拿过。”威克斯吓着了，“事实上，先生，在那阵子办丧事等等的紧张情况下，我根本把那只包裹忘得干干净净，直到刚才看见您手里拿着它。”

“奇怪呀……那么你呢？布莱特小姐？你跟这个随处可见的包裹又有什么牵连呢？”

“我星期六傍晚在前厅的桌子上看到过它，奎因先生。事实上，我知道的仅此而已。”

“你碰过它吗？”

“没碰过。”

埃勒里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大家注意啦，”他用平静的声调对众人说道，“肯定有人从前厅的桌子上拿了这个包裹放进卡基斯卧室高脚柜的第三格抽屉里，我刚才就是在那个抽屉里发现它的。是谁放的呢？”

无人应声。

“除了布莱特小姐之外，还有谁记得曾在前厅的桌子上看见过它？”

没有回答。

“好极了，”埃勒里咬牙切齿地说，他走过去，把包裹交给探长，“爸爸，这可能很重要，应该拿这包领带，去向百利公司核实一下——谁订购的、谁送去的，诸如此类。”

探长茫然地点点头，向一名警探招招手。“你听见埃勒里刚才讲的话了吧，皮戈特。你去办。”

“长官，是叫我去核实一下这些领带吗？”皮戈特扯直了嗓子问道。

韦利瞪了他一眼，把那包裹塞到了他瘦骨棱棱的胸前，皮戈特不好意思地干咳了几声，赶紧退出了房间。

探长低声问：“孩子，另外还有什么使你感兴趣的吗？”埃勒里摇摇头；这时他的腮边显出了焦虑的纹路。老探长猛然拍了一下巴掌，大家为之一愣，都挺直了身子。“今天就到此为止吧。我要你们全都明白一件事。上个礼拜，为了搜寻一份失窃的遗嘱，你们遭受了些麻烦——不过综合一切情况来看，那还根本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所以你们的自由还不曾受到很多限制。可是现在，你们都卷进了一件疑难的谋杀案件的调查。我坦率地告诉你们，我们迄今还没理出头绪来。已经掌握的，就是这个被杀的人曾经犯过罪，他曾两度极为低调地到这所房子里来做客，第二次来的时候还跟着另一个人，此人竭尽全力隐瞒自己的真面目——却也真的隐瞒住了。”

他瞪视着在场的人们。“本案的复杂尤其在于：被害人在发现的时候，是埋在一个由于正常原因而死亡的人的棺材里。并且，我还可以补充一句，是埋在这所房子的隔壁。

“在这样的情况下，你们全都脱不了干系。要问是谁以及如何办到的，那就只有上帝知道了。可是我要打开天窗说亮话——在水落石出之前，你们这些男男女女，全都必须受到监视。至于你们几位，像斯隆和弗里兰，都有职务在身，可以照常上班；但是二位先生务必随叫随到。苏伊查先生，你可以回家——但你也要随叫随到。伍德拉夫，你当然不在此限。其余的人，要离开这所房子，都必须获得许可，并且必须讲明去向。”

探长确实非常气急败坏，好不容易才穿好了大衣。没有人作声。老头子又对手下那班人发号施令，把他们安置在这所房子的各个地点，指定弗林特和约翰逊为负责人。佩珀命令科阿朗守在原处——作为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站在检察官的立场行事。佩珀、韦利和埃勒里各自穿上外衣，四人同向门口走去。

探长临出门前还转过身来，朝众人望了望。“我要在此时此刻向你们交代清楚，”他用最不愉快的口吻说，“你们心甘情愿也罢，勉强服从也罢——对我全都一样！再见！”他大踏步跨了出去，埃勒里走在最后，独自哑口而笑。

第十二章 事实

那天晚上，奎因府上的一顿晚餐，简直是愁云密布。奎因家座落在第八十七西大街上一幢褐色砂石建筑物的第三层公寓，那时还比较新，前厅也比现在更有气派些，起居室也没现在那么陈旧过时；至于奎因家那个打杂的，小朱纳，那时还非常年轻，因此也不像后来这些年头这样的拘谨。这间公寓可以称得上安逸舒适、气氛明快。然而探长的情绪笼罩全室，就像在办丧事；他拼命撮吸鼻烟；他没好声气地用单字回答埃勒里的话，几乎是用发脾气的腔调向那手足无措的朱纳发号施令，并且从起居室到卧室来来回回地走，坐立不安。即便有客人来了，老探长的火气也并不稍减；是埃勒里把他们请来吃晚饭的，可是佩珀心事重重的脸色，以及地方检察官桑普森满腹狐疑的目光，全都改变不了这里整个儿灰溜溜的情调。

朱纳在悄没声息之中，端上了一道道美味；这一道道美味，也在悄没声息之中被接纳到脾胃中去。四个人中，只有埃勒里心平气和。他还是一如既往，吃得津津有味，夸奖朱纳烤肉烧得好；吃布丁时引述了狄更斯的名句，喝咖啡时回忆起伏尔泰的格言。

桑普森刚用餐巾抹完了嘴，马上就说："老兄，还是那些老一套呀。昏头昏脑，毫无头绪，筋疲力尽。真是个难解之谜呀。究竟是怎么搞的呢？"

探长抬起了布满血丝的眼睛，说："你去问我儿子吧。"老探长几乎把鼻子浸到了咖啡杯里，"看来他对于案情的进展却是很满意的呢。"

"你把这些事看得太严重啦，爸爸，"埃勒里一面说着，一面泰然自若地喷出一口烟来，"问题有其症结所在，但我并不认为——"他深吸了一口烟，再喷了出来，"我并不认为是无法解决的。"

"咦？"三个人不约而同地盯着他看；探长惊奇得圆睁了两眼。

"别追问我了，求求你们，"埃勒里咕哝着说，"每到这种时刻，我

就会变得酷爱引经据典。我知道桑普森非常讨厌这一套。况且，我并不喜欢吃饱了肚皮去运用三段论的推理法。朱纳，再来杯咖啡吧，好小子。”

桑普森断然说：“但你如果知道什么的话，埃勒里，那就快吐出来！到底是什么？”

埃勒里从朱纳手中接过了杯子。“太不成熟了呀，桑普森。我觉得现在还是不谈为妙。”

桑普森跳了起来，开始激动地在地毯上踱来踱去。“永远是这一套！老调子！‘太不成熟了呀’！”他像一头烈马，用鼻子哼哧哼哧喷气，“佩珀，我倒要问问看，最新的情报是什么？”

“唔，地方检察官，”佩珀说道，“韦利发现了不少情况，但在我看来，没有一件对我们有多大用处。举个例子吧，霍尼韦尔——那个教堂里的司事——报告说，墓地是从来不上锁的，然而无论是他或者是他的同事，在葬礼之后的任何时候都没有看见过任何可疑的迹象。”

“简直不像话，”探长大声说道，“墓地和后院并没有人巡逻。如果有什么人进进出出几十次，也不会被发现。特别是在夜晚。呸！”

“那些邻居怎么样？”

“没什么新情况，”佩珀答道，“韦利的报告很完整。你们瞧，无论是靠第五十五大街南侧，或是靠第五十四大街北侧的房子，全都是后门通向后院的。在第五十五大街上，由东向西，各所房子的顺序是：十四号，在麦迪逊大街转角上，是苏珊·莫尔斯太太的房子，就是来参加葬礼的那个疯疯癫癫的老太婆。十二号，住的是弗罗斯特医生——他就是给卡基斯治病的医生。十号，隔壁教堂的牧师住宅，里面住着艾尔德牧师。在第五十四大街上，由东向西是：十五号，在麦迪逊大街转角上，住着罗道尔·甘兹夫妇。”

“就是那位退休的肉罐头商人吗？”

“对。至于在甘兹家和十一号的卡基斯家之间，是十三号——一所钉上了木板的空房子。”

“谁的产业？”

“别着急。它有主，”探长嘟嘟囔囔地说，“屋主就是那位赫赫有名的百万富翁詹姆斯·诺克斯先生，卡基斯在那份已遭失窃的遗嘱里提名

的遗嘱执行人就是他。房子里不住人了——是一份旧产业。诺克斯三年前常住在那儿，但后来他搬到了附近一个非商业区里，这个住宅就让它空着。”

“我查过房契，”佩珀解释说，“这房子当然是没有任何债务抵押，可以自由买卖，但却并不打算出售。我猜想，他保留这所房子，是出于感情上的原因。这是祖传的房子——年代像卡基斯那所破房子一样古老——同时期建造的。

“可是，不管怎么样吧，这几所房子里没有任何一个人——无论是房主，或是仆人，或者客人之类——能向韦利提供任何情况。你们总知道，两条大街上这两排房子的后门全都通往后院；从麦迪逊大街是走不到后院的，除非穿过莫尔斯家或者甘兹家的地下室，沿麦迪逊大街只有这两所房子；从第五十四大街、麦迪逊大街或者第五十五大街，全都没有通到后院去的小巷。”

“换句话说，”桑普森不耐烦了，“除非你穿过这几所房子，或者穿过教堂，或者穿过墓地，否则是走不到后院的——是这样吗？”

“是这样。至于讲到墓地，只有三条通道——通过教堂的后门；通过后院西首的门；还有就是通过围墙上的一扇门——这扇门确实很高——墓地只在靠第五十四大街这一边的围墙上开了一扇门。”

“这仍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呀，”探长不以为然地说，“这无关紧要。要紧的是，韦利所盘问过的每一个人，都说从卡基斯下葬以后，自己没有在夜间或者在任何时间到墓地去过。”

“有一个例外，”埃勒里斯斯文文地插口说道，“莫尔斯太太去过，爸爸。你把她忘啦。记得韦利曾说，她承认自己有个习惯，喜欢在每天下午去墓地在死人头上散步。”

“不错，”佩珀说，“可是她一口咬定从未在夜间去过。无论如何，地方检察官，所有这些住户都是教堂里的教区民，诺克斯当然不在其内，他也根本不算是这里的住户了。”

“他是个天主教徒，”探长大声说，“属于西区的有气派的大教堂。”

“这一说，我倒想起来了。诺克斯在哪儿？”地方检察官问道。

“嗯，他今天早上离开本市，我也不晓得他究竟到哪儿去了，”老探长说，“我已派托马斯去搞一张搜查证——我们不能干等着诺克斯

回来，我决心要搜一搜他那所位于卡基斯家隔壁的空房子。”

“地方检察官知道吧，”佩珀解释说，“探长有个想法，认为格里姆肖的尸体在葬礼之后埋进卡基斯棺材以前，可能一直藏匿在诺克斯那所空房子里。”

“想得对，老兄。”

“不管怎么说，”佩珀继续讲下去，“诺克斯的秘书坚决不肯透露这位大亨的行踪，所以我们必须搞到搜查证才行。

“这也可能并不重要，”探长发表自己的见解，“可是我得削尖脑袋，总不能白白放过任何机会呀。”

“真是绝妙的principio operandi [1] 。”埃勒里咯咯笑着说道。

他父亲绷紧了脸，非常阴沉、不以为然地望着他。“你——你自以为很了不起吧，”他有气无力地说，“好吧……诸位，请注意。关于那所空房子，我们还存在一个问题。我们至今还摸不透格里姆肖是什么时候被干掉的——究竟死了有多久。反正，尸体解剖总能够得出一个准确的结论来。从目前来讲，我们只能立足于推算。假定卡基斯死在格里姆肖被杀以前吧，那就肯定意味着——从我们发现尸体的地点来考虑——凶手是事先计划好要把格里姆肖埋藏到卡基斯棺材里去。明白我的意思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所空房子就是一个好地方，使凶手得以把格里姆肖尸体保存到卡基斯下葬之后，再找机会利用已经下葬了的棺材。”

“对，不过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问题，老兄，”桑普森持有异议，“在没有尸体解剖报告的情况下，假定卡基斯是死在格里姆肖被杀以后，也是同样站得住脚的。这就意味着凶手事先无从预料卡基斯会突然死亡，也无法知道将有这个机会可以把被害人埋进卡基斯棺材，因此，这个尸体必定藏在杀害的现场——而我们没有理由认定格里姆肖是在隔壁的空房子里被就地杀害的。所以，无论如何，我认为，不确定格里姆肖死了多久，那么随便我们怎样推敲都是无济于事。”

“你的意思是说，”佩珀深思着，“假定格里姆肖被人勒死，是在卡基斯死亡之前，那么他的尸体很可能就窝藏在被杀的现场，是吗？然后，卡基斯死了，凶手灵机一动，觉得可以乘机把尸体埋进卡基斯的棺材，于是就把尸体拖到墓地，也许是从第五十四大街围墙的门进去的吧？”

“正是这样，”桑普森大声说，“卡基斯隔壁那所房子，十之八九与本案无关。这样的猜测纯属捕风捉影。”

“也许并不完全是捕风捉影，”埃勒里心平气和地说，“另一方面，依我的愚见，在座各位都无非是纸上谈兵而已。为什么不耐心等尸体解剖报告出来再说呢？”

“等，等，”探长大发牢骚，“我都等老啦。”

埃勒里嘻嘻笑道：“要是相信乔叟[2]的说法，那么，您的年龄正在大有可为之时呀，父亲大人。还记得那篇《禽鸟对白》是怎么说的吗？‘人们说得好：正是从这老田老土，年年长出新苗新谷。’”

“佩珀，还有别的事吗？”桑普森大喝一声。他根本不把埃勒里放在眼里。

“还有一点儿琐碎公事。韦利盘问了一位卡基斯家和墓地对街的百货商场的看门人——此人整天站在第五十四大街的商场入口处。韦利又盘问了值勤的警察。但是这两个人都说，自从葬礼之后，从来没有在光天化日之下看到有什么可疑迹象。那个警察夜间巡逻时也没见到任何迹象，不过他承认这尸体有可能是在他不注意的时候拖进墓地去的。至于百货商场，夜里是没有人在那个可以望见墓地的位置上值班的——守夜的人通宵都呆在屋子里。你瞧，情况就是这样。”

“这样傻坐着，连篇空话，可把我给逼疯啦。”探长瘦小的身子跌坐在壁炉前的椅子里烤着火，一面自言自语。

“La patience est amère，mais son fruit est doux，”埃勒里也自言自语，“我变得老爱引经据典了。”

“这是我的报应啊，”探长哼哼唧唧地说，“把儿子送进大学，他竟对我咬文嚼字起来了。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啊？”

“‘忍耐是苦的，但其果实却是甜美的。’”埃勒里嘻嘻笑道，“这句话是只青蛙讲的。”

“是只——什么？青蛙？”

“哦，他又在打哈哈了，”桑普森不耐烦地说道，“他大概是指一个法国人。这句话听起来好像是卢梭讲的吧。”

“看样子，桑普森啊，”埃勒里兴致勃勃地说道，“你有时往往会语

出惊人，很有学问嘛。”

---

[1] 拉丁文：行动准则。

[2] 乔叟（Chaucer，约1340-1400 年），英国古代诗人，传世名著为《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 ），这里引用的《禽鸟对白》就是该书的一个篇章。

第十三章 调查

次晨，星期六——十月的晴天，风和日丽——奎因探长消沉的情绪大为振作，使他振奋的直接原因就是，塞缪尔·普劳蒂医生亲自交来了卡基斯和被杀者的两份尸体解剖报告。

地方检察官桑普森由于检察署里有事需要亲自处理，无法分身，只好委派他的副手佩珀到警察总部的探长办公室来。普劳蒂医生衔着当天第一根雪茄烟晃晃悠悠进来的时候，发现探长、佩珀、韦利警官以及那位望眼欲穿的埃勒里都正等着他呢。

瘦长个子的普劳蒂医生的笔笔挺挺地跌落在这个房间里最舒服的一张椅子上，带着一种玩世不恭、从容不迫的神态。“大概你们想要弄清卡基斯那个死鬼的问题吧？这里一切都正常。弗罗斯特医生的证明完全属实。没有玩什么花招。他心脏出了毛病，一口气上不来就憋死啦。”

“没有一点儿毒药的痕迹吗？”

“一点儿也没有。都正常。至于说那第二个死鬼嘛，”普劳蒂医生使劲咬了咬牙。“一切迹象表明他死在卡基斯之前。说来可就话长啦。”他咧嘴笑了笑。“有多种可能性，下准确的结论要冒几分风险。尸体热量的消失距离现在还不太久，但是根据尸体的肌肉变化以及全部转为青灰色的情况，我们又有了另外的看法。由于化学和细菌作用而在身体表面和腹部中央造成的青斑已十分明显，无论内部或外部的青灰色腐烂斑块的数量和位置，都说明到昨天为止已有七天的间隔了。紧压的气体、从口鼻中挖出的粘液、气管内部的腐烂，还有肠道和脾胃里的某些迹象——全部显示了七天的期限。皮肤绷紧，但是在最膨胀的部位——腹部——已开始松弛了：臭气，比重减轻——对，我可以说阿尔伯特·格里姆肖先生是在昨天上午开棺之前的六天半前被杀害的。”

“换句话说，”探长说，“格里姆肖在某处被人勒死，是在半夜里——上星期五的深夜，或者上星期六的黎明。”

“对。我还得说，根据一切迹象来看，腐烂的自然过程稍微有所延缓。推想起来，这尸体在埋进卡基斯棺材里之前，必定是放在一个空气稀少的干燥地方。”

埃勒里显得伤感起来。“真不痛快啊。吾人不朽的灵魂，竟然寄居在十分靠不住的臭皮囊里。”

“你的意思是说，枯朽来得如此之快吗？”普劳蒂医生看来饶有兴趣，“好吧，我有一言奉告，当能解你之愁。妇女的子宫，往往在死后七个月还能保持完整无损呢。”

“如果你以为这就可一语解愁——”

探长迫不急待地说：“格里姆肖是被人勒死的，医生，对这一点，没有问题了吧？”

“毫无疑问，有人徒手掐死了他。一望便知是被人用手掐死的。”

“医生，”埃勒里在椅子里向后靠稳当，懒洋洋地吸着烟，“我交给你的变质水的取样，你化验出什么来了吗？”

“哦，那个嘛！”助理法医露出不耐烦的神色，“在一般的硬水里普遍存在着某种盐份——主要是钙盐——这你总知道吧。你也知道，我们的食用水都是硬水。再说，煮沸会使盐份沉淀。通过化学分析，很容易就能根据沉淀物来确定水曾煮沸与否。我可以断定，你交给我的取样表明，那个滤壶的变质水曾经煮沸过，而且，在原壶的水烧开之后，没有再掺入不开的水。”

“多谢你的科学头脑，医生。”埃勒里低声说。

“别说啦。还有什么事？”

“没有了，万分感谢，医生。”探长说。

普劳蒂医生像眼镜蛇似的舒展开身子，踽踽走出探长的办公室。

“现在，咱们可以着手研究了。”探长轻快地搓着两手，开口说话了。他打开了记事本。“弗里兰这个家伙。他的魁北克之行，有铁路人员、火车票根、旅馆记录、离去时间等等可资证明。哼……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整天都在贝娄斯医生诊所——那是上个星期六……卡基斯家的指纹报告——毫无名堂；书房的书桌上除了一大堆别人的指纹外，还发现有格里姆肖的指纹。看来，房子里的每一个人都曾先后

——尤其是在最初寻找遗嘱的那一阵子——用手在书桌上揿按过。棺材上的指纹——也搞不出什么名堂，模糊的和清晰的指纹不计其数，但是当棺材停放在客厅里的时候，房子里的每一个人都在棺材周围，因此无法辨认出任何值得追查深挖的指纹来……托马斯，皮戈特在百利公司查问出什么吗？”

“一切都核对过了，”韦利回答说，“皮戈特找到了那个记录电话订货的职员。职员说，是卡基斯亲自打的电话——他认准了是卡基斯本人，因为，他说，以前他们之间曾通过多次电话——上星期六早晨打电话来订购半打红色云纹领带；时间也核实过了，订货的品种也核实过了。百利公司送货员的收据上，有收货人威克斯的亲笔签名。一切都正常。”

“怎么样，这下子你总该满意了吧，”探长刻薄地对埃勒里说，“虽然是我说了算。”

“警官，关于那所空房子有些什么情况吗？”佩珀问道，“搜查完了吗？”

“真没劲啊。”探长发了声牢骚。

“搜查证倒是搞到了，但是咱们的那位里特报告说，把那地方搜查了一遍之后，什么也没发现。”韦利用低沉的声调说，“那地方全搬空了——除了底层有一只破旧的大箱子外，没有别的家具。里特说，那里一无所有。”

“里特？”埃勒里自言自语，并在烟气腾腾中眨眨眼。

“那么，现在，”探长一面说着，一面捡起了另一张纸，“再谈谈格里姆肖这个人吧。”

“好啊，地方检察官特别吩咐我，问问你们在这个人身上挖出了什么材料。”佩珀说。

“挖到了很多材料，”老头子冷冷地回答，“他从兴格监狱获释是在被杀害之前的星期二——也就是九月二十八日。他还没来得及改邪归正呢——你知道，他因为伪造假货的罪名而连续坐了五年牢。他犯罪三年之后才被关进监狱——因为在此之前没被逮捕。早期档案表明，他在十五年前曾坐过两年牢，罪名是图谋偷窃芝加哥博物馆的一幅藏画未遂，他原是该博物馆的工作人员。”

“这正是我上次话里的含意，”佩珀说，“当时我讲，伪造假货只不

过是他的特长之一罢了。”

埃勒里竖起耳朵。“博物馆的窃贼？这难道不是无巧不成书吗？在我们手头，一个是艺术品巨商，一个是博物馆小偷……”

“其中确有蹊跷呀，”探长喃喃说道，“不管怎么说，先追查一下他九月二十八日之后的行踪吧，他出了兴格监狱就来到这儿第四十九西大街上的一家旅馆——本尼迪克特旅馆，三流一地儿——他在那儿登记时用的是他的真姓氏格里姆肖。”

“他好像没有用化名，”佩珀发表意见说，“这厚颜无耻的家伙。”

“你盘问过旅馆里的人吗？”埃勒里问。

韦利说：“无论是白天在前台的办事员，或是那个经理，都讲不出什么来。不过我已派人去叫夜班办事员了——马上就会来的。说不定他会晓得什么情况吧。”

“探长，这个人还有什么别的行动吗？”佩珀问。

“有。上个星期三夜里，也就是他出狱的第二天，有人看见他在第五十五西大街一家贩卖私酒的店里——这是他的老去处之一——跟一个女人碰过头。托马斯，希克来了吗？”

“在外面。”韦利起身走了出去。

“希克是谁？”埃勒里问。

“那个私酒店老板。跟我老打交道了。”

韦利进来了，身后带着一个身材高大、神采奕奕、满脸红光的人——那张逢人便笑的脸，一望而知过去是当酒吧服务员的。他非常忐忑不安。“早、早啊，探长。天气真好啊，不是吗？”

“是呀——是呀，”老头子含糊应承，“坐下吧，巴尼。我要跟你打听些事。”

希克抹了抹脸上的汗水。“这儿要谈的，该不是我的老底吧，探长，是吗？”

“唔？你是指杯子里的事？绝对不是。”探长敲敲书桌，“现在，你听我说，巴尼。咱们知道，上个星期三的夜里，有个名叫阿尔伯特·格

里姆肖的人，是个造假货的，刚出牢门，就钻进了你那个窝里。可有这事吗？”

“好像有这事，探长。”希克不安地转动身子，“就是那个已被人干掉的家伙，是吗？”

“正是他。听说，有人看见他那天晚上跟一个女的在一块儿。是怎么回事呀？”

“好吧，探长，让我来告诉你吧。”希克显得十分亲切，“他们俩无非是厮混罢了。我不认识那个女人——以前从来没见过她。”

“她长什么模样？”

“人高马大，头发金黄。简直像牛一样。估计三十五岁左右。两只眼窝下都有皱纹了。”

“往下讲。后来呢？”

“唔，他们俩大约是九点过后进店的——挺早吧；那个时候还没有什么人呢——”希克干咳了一下，“他们俩坐下后，格里姆肖点了烈酒，那个女的什么也没要。不多一会儿，两个人拌起了嘴——看来两人经常吵闹。我没搞清他们俩在争些什么，不过听到了那个女人的名字——莉莉，他这样称呼她。好像是男的硬要支使她去做什么事，可她不干。她说着说着，不知怎么闹翻了，扬长而去。他十分激动——在那儿自言自语，又坐了五分钟或者十分钟，也离开了。我知道的就是这些，探长。”

“莉莉，人高马大，头发金黄，唔？”探长摸摸自己的小下巴，深思起来，“行啦，巴尼。星期三晚上以后，格里姆肖还来过吗？”

“没来过。我敢起誓，探长。”希克脱口而出。

“好。你走吧。”

希克一跃而起，轻松地走出了办公室。

“要我来抓金发女郎这根线吗？”韦利咕哝道。

“赶快搞清楚，托马斯。她可能是他在进监牢之前交往或姘居的什么情妇。既然他们俩吵了起来，那正说明她决不是一个他在出狱之后仅仅一天就随便找上的不相干的人。你去查查他的档案。”

韦利走出了房间。他回来时，推进来一个面孔白皙的年轻人，此人眼露慌张的神色。“探长，他叫贝尔，是本尼迪克特旅馆的夜班办事员。走呀，走呀，笨蛋，又没人要吃掉你。”他把贝尔按在椅子里，居高临下地望着他。

探长挥手让韦利走开。“好吧，贝尔，”他和气地说道，“咱们大家交个朋友吧。我们只是要打听一点儿小事。你在本尼迪克特旅馆值夜班有多久啦?”

“四年半了，先生。”此人坐着，手里玩着自己的毡帽。

“九月二十八日以来，你一直上班吗？”

“是的，先生。一个夜晚也不缺——”

“你认识有个叫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客人吗？”

“认识，长官，我认识。报纸上说，这个人在第五十四大街教堂墓地里发现被人杀害了。”

“对呀，贝尔。你回答得很好嘛。是你给他登记的吗？”

“不是我，长官。给他登记的是日班办事员。”

“那你怎么会认识他的呢？”

“这事说来可滑稽啦，长官。”贝尔的局促不安减轻了，“他住在旅馆的那个礼拜的一天晚上，发生了某件——唔，扑朔迷离的事情，这就使我记住了他。”

“是哪一夜？”探长忙问，“什么事？”

“他住了两夜之后。上星期四的一天晚上——”

“哈！”

“哎，长官，那一夜有五个人来找过这位名叫格里姆肖的人！并且都是在半个小时之内。”

探长非常老道。他向后靠着，撮了一把鼻烟，就仿佛对贝尔的话满不在乎似的。“讲下去吧，贝尔。”

“那个星期四夜里，约莫十点钟，我看见这个格里姆肖从大街上

带来一个人，一起走进了门厅。两个人在一块儿——话讲得很快，急匆匆的样子。我没听见他们说些什么。”

“格里姆肖的那个同伴长什么模样？”佩珀问。

“我说不上来，长官。他上上下下全都裹得严严实实——”

“哈！”探长第二遍这样说。

“——全都裹得严严实实。在我看来，他好像是不愿被人认出似的。如果我再看到他，也许能认得出来，但我也不敢保证。后来，他们往电梯走去，我从此再没见到过这两个人了。”

“等一等，贝尔。”探长转身朝着警官，“托马斯，去把那夜班开电梯的找来。”

“已经弄来了，长官。”韦利说道，“海塞随时可以把这个人带进来问话。”

“好。继续，贝尔。”

“是，我刚才说，这是十点左右的事。也恰恰在这个时候——事实是，当格里姆肖和他那个朋友还在那边站着等电梯的时候——有一个人来到前台，要找格里姆肖。打听他住几号房间。我说：‘他此刻就在那边呢，先生。’这时那两个人正走进电梯。我说：‘他房间号码是三一四。’你知道，那就是他的房间号码。这个人有点儿滑稽——好像神经质。后来，他走过去，等电梯下来。这家旅馆只有一架电梯，”贝尔前言不搭后语地加上这么一句，“本尼迪克特是家小旅馆。”

“后来呢？”

“唔，先生，有那么一会儿，我发现有个女的在门厅那里徘徊，神情也显得有点儿紧张。后来，她来到前台，说：‘三一四室隔壁房间空着吗？’我猜想她必定听见了刚才前面那个人的问讯。这倒滑稽啊，我心想，开始怀疑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特别是因为她没有行李。也真是无巧不成书，格里姆肖房间隔壁的三一六室正空着。我取下钥匙，喊了声‘来人啊’，可是她不许我喊——不要侍者，她说，她想要一个人上楼。我把钥匙交给她，她就乘电梯上去了。这个时候，那个男的早就上去了。”

“她长什么样？”

“嗯——只要再看到她，我想我能认得出来。是个矮胖妇女，中年。”

“她登记的名字是什么？”

“斯通太太。我看得出，她竭力想掩盖自己的笔迹。字写得歪歪扭扭，好像故意写成这副样子。”

“她是金发吗？”

“不是，长官。是花白头发。不管怎样吧，她预付了一夜的租金——不带浴室的房间——所以我对自己说：‘真叫人犯愁啊。如今这年头真是每况愈下——’”

“喂，喂，别扯得太远。你刚才讲，一共有五个人。那么，还有两个呢？”

“这个嘛，长官，大约不到十五分钟或者二十分钟，另外两个人来到了前台，打听有没有一个叫做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房客。如果有的话，他住几号房间。”

“这两个人是一起来的吗？”

“不是一起来的，长官。他们相隔约莫五分钟或十分钟的样子。”

“你想想，如果再看到这两个人，你能认得出来吗？”

“当然认得出。你知道，”贝尔变得熟络起来，“使我感到奇怪的是，他们这些人全都缩头缩脑，仿佛是怕人瞧见。连那个跟格里姆肖一块儿来的家伙也是鬼鬼祟祟的。”

“你瞧见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个离开旅馆吗？”

贝尔长着粉刺的脸挂了下来。“我想我真该卷铺盖滚蛋，长官。我原该值守的。可是后来一阵忙乱——一群歌女来结清账目——这几个人一定是在我忙乱时溜掉了。”

“那个女人呢？她是什么时候来结账的？”

“这又是件滑稽事。我第二夜来上班时，日班的人告诉我，收拾房间的侍女报告说三一六室的床上没有睡过人。事实是，钥匙插在门上。她必定是在订下房间后不久就走掉了——必定是改变了主意。这

倒无妨，反正租金她已经预付了。”

“除了星期四晚上之外，其他几天又怎样呢——星期三晚上呢？星期五晚上呢？格里姆肖有些什么客人？”

“这我可说不上来了，长官，”夜班办事员带着歉意回答说，“就我所知，没有人到前台打听过他。他是星期五晚上大约九点钟来结账的，没有留下去向。他也没有带任何包裹——这又是一件使我对他有印象的事。”

“不妨去对那房间实地察看一下，”探长喃喃自语，“三一四室在格里姆肖之后有人住过吗？”

“有的，长官。自从他离开旅馆之后，有三拨客人来住过。”

“每天打扫吗？”

“对。”

佩珀闷闷不乐地摇了摇头。“即使留下什么痕迹的话，探长，现在也来不及啦。再也找不到什么啦。”

“还没到一个星期呢。”

“呃——贝尔，”埃勒里慢吞吞地说道，“格里姆肖那个房间可有专用的浴室吗？”

“有的，先生。”

探长向后一靠。“我意识到，”他和蔼地说道，“咱们现在可以有所作为了。托马斯，把迄今为止与本案有关的一切人等全都召集起来，半小时之内在第五十四东大街十一号集合。”

韦利走出去的时候，佩珀喃喃地说道：“哎哟，探长，如果咱们能在与本案有牵连的人中，查明什么人就是格里姆肖那五个客人当中的一个，那真妙不可言了。尤其是因为这些人在看到尸体后，人人都说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格里姆肖。”

“复杂起来了，是吗？”探长毫无幽默感地露齿一笑，“嗨嗨，生活就是如此。”

“我的老天哪，爸爸！”埃勒里却哀叹了起来。贝尔从这个人望到

那个人，觉得莫明其妙。

韦利跨了进来。“一切都搞定了。海塞带着一个‘宝贝’等在外面呢——就是本尼迪克特旅馆夜班开电梯的。”

“带他进来。”

本尼迪克特旅馆夜班开电梯的是个黑人小伙子，脸都吓成了酱紫色。“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我姓怀特，长官，怀特。”

“喔，天哪[1]，”探长说，“好吧，怀特，你还记不记得上个星期投宿本尼迪克特旅馆的，有个名叫格里姆肖的人？”

“就——是那个被杀掉的先生吗？”

“正是。”

“长官，我记得，”怀特说，“记得清清楚楚。”

“你记不记得上星期四夜里——他在约莫十点钟光景，陪同另一个人进电梯的事？”

“长官，记得。”

“另一个人长什么模样？”

“我没有印象了，长官。没印象了。我想不起来他是什么模样。”

“你还记得什么吗？还有别的什么人乘电梯到格里姆肖那层楼去的吗？”

“那可多啦，长官。数也数不清哪。我老是开电梯嘛，先生。我唯一能够回想起来的，就是格里姆肖先生跟他那个朋友来乘过电梯，在三楼出了电梯，走进三一四号房间，还顺手就把门关上了。三一四室就在电梯旁边，长官。”

“在电梯里他们谈了些什么吗？”

那黑人哼哼唧唧地说：“我是个榆木脑袋，长官。什么事都想不起来啦。”

“第二个人的嗓音怎么样？”

“我——我不知道，长官。”

“好吧，怀特，没你的事啦。”

怀特爽快地走掉了。探长站起身来，穿上大衣，对贝尔说：“你在这儿等着我。我马上就回来——我要你给我认几个人，如果你认得出的话。”说着就走出了房间。

佩珀眼望墙壁。“你知道吧，奎因先生，”他对埃勒里说道，“我被这案子压得透不过气来啦。检察官把担子一古脑儿全搁在我的肩上。我要找的是遗嘱，可是看来似乎咱们永远也找不到了——那份遗嘱究竟去哪儿了呢？”

“佩珀老兄，”埃勒里说，“遗嘱嘛，恐怕已经跟一些无关紧要的杂玩意儿一起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绝不放弃自己明智的见解——我自以为如此——根据演绎法，我可以理所当然地断定遗嘱被藏在棺材里跟卡基斯一起埋掉了。”

“当你发表这个见解的时候，确也言之成理。”

“我仍然信心十足。”埃勒里又点燃一支香烟，深深吸了一口，“我也能根据情况判断出遗嘱是在谁的手里，如果它至今还存在的话。”

“你能？”佩珀不信，“我不懂——是谁呢？”

“佩珀啊，”埃勒里叹息一声，“这个问题简单得几乎连婴儿都知道。除了埋葬格里姆肖的那个人，还能有谁呢？”

---

[1] 怀特（White）在英文中是“白色”的意思。

第十四章 字条

奎因探长理应永远记得那个晴朗的十月的早晨。要说起来，它也是贝尔这小伙子的盛大节日，这位旅馆办事员从来不敢痴心妄想——但又无限向往于——神气活现的大场面。这一天对斯隆太太来讲，无非是牵肠挂肚。至于对其他一些人意味着什么，可就不便臆测了——这所谓的其他一些人，并不包括琼·布莱特小姐在内。

其结果是，琼·布莱特小姐度过了一个可怕的早晨。她满腔愤懑，那一腔愤懑最终化作滚滚珠泪，这都不足为奇。命运本是无情物，并且通常变幻不定，现在似乎决意要变得更为无情。矛盾的是：那片土地正由于被泪水所滋润，所以简直不适宜培育柔情的种子。

总之，这事远超过一个生性刚烈的英国女郎所能忍受的极限。

事情都由艾伦·切尼这小伙子的失踪所引起。

艾伦·切尼的缺席，探长起先并没十分在意。当时探长坐在卡基斯家的书房里，忙于发号施令、安排布置，要把所有的对象都召集到眼前来。他全神贯注于每个人的反应。贝尔——这时可是圆睁两眼、威风十足的贝尔了——站在探长座位旁边，一副明镜高悬、大公无私的气派。对象们陆续来到——吉尔伯特·斯隆以及那位纤尘不染的纳奇欧·苏伊查——卡基斯私人美术陈列馆的馆长、斯隆太太、呆米、弗里兰夫妇、沃兹医生和琼。伍德拉夫来得稍微迟了些。威克斯和西姆丝太太挨墙站着，尽可能离探长远些……每一个人进屋的时候，贝尔总把尖利的小眼睛眯一眯，神气活现地摆摆手，嘴唇剧烈抖动，他还好几次庄严地摇头晃脑，一副铁面无私的神态，活像是复仇女神的儿子。

没人讲一句话。人人望着贝尔——然后又把目光移开。

探长冷酷地咂咂嘴。“请坐下吧。好啦，贝尔，你可认得出来，这屋子里谁曾在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晚上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过阿尔伯特·格里姆肖？”

有人喘了一口气。探长像蛇一样迅速地转过脸来，然而喘气的人却已经恢复了常态。有的人若无其事，有的人颇感兴趣，也有的很觉腻烦。

这种机会对于贝尔可说是千载难逢，不能错过。他背剪双手，在坐着的众人面前踱起了方步——仔仔细细打量他们。非常仔细。最后，他万分得意地用手一指那位浮华纨绔的……吉尔伯特·斯隆。

“认出了一个。”他轻快地说。

“哦。”探长吸着鼻烟；他这时相当镇定沉着。“我早料到了。好吧，吉尔伯特·斯隆先生，这下子咱们可拆穿了你的小把戏啦。昨天你说，以前从来没有跟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照过面。而现在，格里姆肖所住旅馆的夜班办事员却认出你曾在格里姆肖被杀的前夕去找过他。你倒说说看，这是怎么回事呢？”

斯隆有气无力地摆了摆脑袋，如同一条鱼搁浅在了沙滩上。“我——”他呛住了气管，所以停顿了一下，非常非常仔细地清了清嗓子，“我不明白这个人在说些什么，探长。他肯定认错人了——”

“认错人？哦。”探长早就料到了。他讥讽地眨眨眼，说：“你该不会是在模仿布莱特小姐吧，斯隆？你还记得她昨天也是这样的吧……”斯隆支吾其辞，琼羞得满脸绯红，然而她坐得纹丝不动，目不斜视。“贝尔，你有没有认错呀，你是真的在那天晚上看见过这个人吗？”

“我看见过他，长官，”贝尔说，“就是他。”

“唔，斯隆？”

斯隆突然交叉两腿。“实在是，唉——实在可笑。我一点儿也不晓得是怎么回事。”

奎因探长笑了笑，转向贝尔说：“贝尔，他是第几个呢？”

贝尔一时愣住了。“我记不清他是第几个了。可我肯定他是其中的一个，长官！绝对肯定！”

“你瞧——”斯隆迫不及待地开口了。

“我过会儿再听你说，斯隆先生。”探长摇摇手，“贝尔，讲下去吧。还有什么人呀？”

贝尔再次开始朝人堆里细看。他又再次挺胸收腹。“唔，”他说，“这次我可以赌咒发誓。”他猛的一下子扑到了对墙，把弗里兰太太吓得叫了起来。“她，”贝尔嚷道，“就是这个女的！”

他指着德尔菲娜·斯隆。

“哼。”探长抱着两臂，“好吧，斯隆太太，我猜想你大概也是不晓得咱们在讲些什么吧，是吗？”

这位女士雪白的脸颊泛红了。她几次欲言又止。“什么……不，探长。我不晓得。”

“可是你也说你以前从来没见过格里姆肖。”

“我从没见过！”她狂呼，“我从没见过！”

探长伤心地摇摇头，似乎是由于整个卡基斯一案的见证人都在扯谎抵赖，从而使他兴起了哲学家的感喟。“贝尔，另外还有什么人吗？”

“有的，长官。”贝尔毫不犹豫地走到对面，拍拍沃兹医生的肩膀。“这位绅士，到哪儿我也认得出来，长官。这一大把灰胡子可不容易忘记。”

探长似乎真有点儿吃惊。他呆望着这位英国医生，这位英国医生也呆望着他——没有什么表情。“贝尔，他是第几个呢？”

“是最末一个。”贝尔肯定地说。

“当然喽，”沃兹医生冷冰冰地说道，“探长，你一定会发现这完全是无理取闹。纯粹是胡吹八扯。我怎么可能跟你们美国的囚犯联系上呢？即使我认识此人，又因为什么理由去拜访他呢？”

“沃兹医生，你是在问我吗？”老头子笑了笑，“是我在问你呐。你被人指认了出来，这个人曾见过成千上万的人——这个人由于职业的锻炼，擅长记人面貌。而且，正如贝尔所说，你这个人特别容易记住。怎么样，先生？”

沃兹医生长叹了一声。“在我看来，探长，正是由于这个——啊，我满脸络腮胡子这个特点，恰恰成为有力的反证。可不是吗，先生，难道你不懂，我由于有这一大把胡子，因此要化装冒充我，是再简单不过的事啦。”

“妙极了，”埃勒里低声对佩珀说道，“咱们这位高明大夫可真有急智哪，佩珀。”

“真他妈的急中生智。”

“你说得头头是道，医生，真是头头是道，”探长大加赞赏，“而且也很真实。那好吧，我们接受你的辩解，承认你被人假冒了。现在，只要你能做到一点就行，先生，就是把九月三十日晚上发生假冒事件的那段时间里你自己的行踪交代清楚。嗯？”

沃兹医生皱皱眉头。“上个星期四的晚上嘛……让我想想看吧。”他沉思了一下，接着耸了耸肩。“哦，探长，这实在不大合理啊。你怎么能叫我回忆得起来一个多礼拜以前的某个时间段里我在哪儿呢？”

“可是，你却回忆得起一个礼拜以前星期五晚上你自己在哪儿，”探长冷冷说，“我看现在这么办吧。也许，你的记忆力确实需要有什么东西提醒一下——”

这时琼出了声，探长赶忙转过身去；人人也都朝她望去。她正坐在椅子边上，微笑地注视着。“我的好医生呀，”她说，“我只能说你还不够男子汉气概，或者说……昨天你用第一流的骑士风度来保护弗里兰太太——现在你是又在维护我这早已受损害的名誉呢，还是你真的健忘呢？”

“啊呀！”沃兹医生顿时惊呼起来，一双棕色眼睛射出了光芒。“蠢——我真蠢透了，琼。我想起来了，探长——瞧我的记性，嗯——我想起来了，先生——一个礼拜以前星期四晚上的那个时候，我跟布莱特小姐在一起。”

“你们在一起。”探长缓缓地从医生望到琼，“很好嘛。”

“是的，”琼立刻说，“那是在我看见格里姆肖由女佣引领进这房子之后。我回到自己房里，沃兹医生来敲门，问我愿意不愿意出去玩玩——”

“正是这样，”这位英国男子喃喃地说，“我们不久之后就出了这所房子，步行到第五十七大街上的某个小吃店，或者什么咖啡馆——我记不清是哪一家了——度过了一个轻松愉快的夜晚，这倒是事实。我记得，咱们回家已是半夜了，可不是吗，琼？”

“是半夜了，医生。”

老探长嘟嘟囔囔地说：“非常好。非常好……喂，贝尔，你现在仍认定坐在那边的就是最后一个来客吗？”

贝尔固执地说：“我认定他就是。”

沃兹医生笑眯眯的，探长却一跃而起。他不再那么和颜悦色了。“贝尔，”他喊道，“你指认了——我们用‘指认’这个词汇——三个人：斯隆、斯隆太太、沃兹医生。那么，另外两个呢？你再看看，这儿有没有那两个人？”

贝尔摇摇头。“我能肯定，在座这些绅士当中没有那两个人，长官。他们其中一个，身材非常高大——简直是个巨人。头发已经花白，脸色红彤彤，像是晒过太阳，讲话口音像是爱尔兰人。我现在记不清楚他是不是在这位太太和那位绅士之间来的——”他说时指了指斯隆太太和沃兹医生，“也可能是最早来的两个人当中的一个。”

“大个子爱尔兰人吗，呃？”探长自言自语，“我的天哪，他是个什么来头呢？在这件案子里，咱们还没碰到过这么个模样的人呀！……好吧，喂，贝尔，看来是这么个情景：格里姆肖跟另一个人一起进来——这人把自个儿全身上下全都蒙住了。后面又进来一个人。接着来了斯隆太太。再来了另外一个，再后来就是沃兹医生。那三个男的当中的两个，就是这儿的斯隆以及一个大个子爱尔兰人。那么，第三个呢？在座的人中间，有这样一个人吗？”

“我真的说不上来，长官，”贝尔很过意不去地回答，“我实在搞不清。也许这位斯隆先生就是那个上下蒙住的人了，也许另外一个——就是那个目前还没查找出来的——是后来才来的。我——我……”

“贝尔！”探长大喝一声，贝尔跳将起来。“这个样子可不行呐！你不能讲得确切些吗？”

“我——唉，长官，不能呀。”

探长怒气冲冲地向四周张望，用他那锐利老练的目光扫视众人。很明显，他是在探索，贝尔回忆不起模样的那个人，可能就是这屋子里的某一个。他的眼睛里猛然射出凶光，咆哮道：“见鬼！我早该知道有什么人没来！我早就有这个感觉！——切尼！切尼这小子哪儿去啦？”

大家面面相觑。

“托马斯！大门口值班的是谁？”

韦利显得很内疚，用十分轻微的声音说：“是弗林特，奎因——探长。”埃勒里赶紧忍住别笑出来；这是他第一次听见这位头发斑白的老将，用正式官衔来称呼老探长。韦利很明显是受惊了，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

“叫他来！”

韦利走出去的动作是如此之迅速，连这位小喉管里呼呼有声的探长，也受到感动而稍稍平静了些。他把瑟瑟发抖的弗林特带来了——弗林特几乎跟警官一样魁梧，此时此刻也跟警官一样大惊失色。

“唔，弗林特，”探长没好气地说，“进来。进来！”

弗林特嗫嚅地说：“是，长官。是，长官。”

“弗林特，你看见艾伦·切尼走出这所房子了吗？”

弗林特抽搐地咽口唾沫。“看见了，先生。看见了，长官。”

“什么时候？”

“昨晚，长官。十一点一刻，长官。”

“他要到哪儿去？”

“他说什么到他的俱乐部去。”

探长平静地说：“斯隆太太，你的儿子参加俱乐部吗？”

德尔菲娜·斯隆正在扭拗自己的手指，眼光凄凄惨惨。“唔——不，探长，不。我不明白——”

“弗林特，他什么时候回来的？”

“他——他没回来，长官。”

“他没回来？”探长的声调变得异常平静，“你为什么不把这情况报告韦利警官呢？”

弗林特张口结舌。“我——我刚要去报告，长官。我昨晚是十一点钟来的，而我——我还有几分钟就该换班了。我正想去报告，长官。我以为他也许是到什么地方去买醉。再说，长官，他没带包裹，也没带任何这类东西……”

“你到外面去等着吧。我会找你的。”老头子还是用那可怕而平稳的口吻说话。弗林特像被判死刑似的走了出去。[1]

韦利警官铁青的脸在颤抖；他喃喃地说：“不是弗林特的错，奎因探长。是我的错。你吩咐我把每个人都监视好。我应该亲自干这事的——那立刻就会发觉……”

“住口，托马斯。斯隆太太，你儿子有没有在银行开过户头？”

她颤声说：“开过。有个户头，探长。在国民商业银行。”

“托马斯，打个电话到国民商业银行去，查一查今天上午切尼有没有去支过款子。”

韦利警官要去书房，就必须从琼·布莱特那儿经过。他低声打了个招呼，但她一动也不动。韦利虽然整个心思都沉陷在自身的困境之中，却也对这位姑娘眼中流露出恐惧和绝望的神情而深感惊奇。她紧握双拳，置于膝头，几乎屏住了呼吸。韦利摸摸自己的大下巴，绕着她的坐椅走了一大圈。当他拿起电话听筒的时候，他的两眼依然紧盯着她——这时的目光老练而严厉。

“你难道一点儿也不知道，”探长正在大声对斯隆太太喝问，“你儿子到哪儿去了吗，太太？”

“不知道——你以为——”

“斯隆，你知道吗？这孩子昨晚有没有向你谈起要走的事？”

“一个字也没讲。我不能——”

“怎么啦，托马斯？”老头子急不可耐地问道，“有什么回音？”

“正在查呢。”韦利向着话筒简单讲了几句，好几次大点其头，最后挂断了电话。他两手插在口袋里，平静地说道：“远走高飞啦，长官。今天早上九点钟，他把户头上的存款全部提走啦。”

“好哇，”探长说。德尔菲娜·斯隆在椅子上坐不住了，她摇摇晃晃站起来，茫然向四周张望，这时吉尔伯特·斯隆碰了碰她的胳膊，她便重新坐下。“详细情况呢？”

“他户头上原来存有四千两百块钱。他结清了账目，把款子都兑换成小票面。拎了一只小提箱，看上去像是新的。他没作什么解

释。”

探长走到房门口。“哈格斯特伦！”一个北欧体形的警探跨步上前——此人激动而紧张，很警觉的样子。“艾伦·切尼跑啦。今天早上九点钟在国民商业银行支走了四千两百块。你去追捕他。第一步，先查明他是在什么地方过夜的。你去搞一张逮捕证，随身带着。咬住他的尾巴紧追。要提防着点儿。他可能设法逃出纽约州。别让他逃掉了，哈格斯特伦。”

哈格斯特伦走了，韦利赶紧跟出去。

探长再次面向众人；这次，当他指着琼·布莱特的时候，可不再有慈祥和蔼的目光了。“凡百样事，都少不了你一份啊，布莱特小姐。切尼逃跑的事，你知情吗？”

“我一无所知，探长。”她声音很轻。

“那么——有谁知道！”老头子大声喊道，“他干吗溜走呢？其中有什么隐情呢？”

问话。硬梆梆的字眼。内心创伤的隐隐作痛。……时光就这样流逝了。

德尔菲娜·斯隆哭得抽抽噎噎。“是真的——探长——你不是——你不会认为……我的艾伦还是个孩子，探长。哦，他不会是——必定有什么事情误会了，探长！有误会的事啊！”

“你说得怪动人的，斯隆太太。”探长令人害怕地露齿而笑。他转过身——韦利警官当门而立，活像一尊报应之神。“托马斯，你怎么啦！”

韦利伸出了巨臂。他手握一小张记事的纸片。探长一把抓了过来。“这是什么？”埃勒里和佩珀急忙凑了过去；三个人把这纸上潦潦草草涂写的几行字阅读了一遍。探长望望韦利，韦利把头扬了一扬，于是三人都到了一个角落里。老头子问了一个简单的问题，韦利扼要回答了一声。他们又回到了房间的中央。

“女士们、先生们，我念给你们听听吧。”大家一阵紧张，连大气也不敢出。探长说：“我手里这张字条，是韦利警官刚才在这所房子里搜查到的。是艾伦·切尼写的。”他举起了这张纸，念了起来，念得又慢又清晰。“这张字条写道：‘我要走了。也许是永别了。在这样的处境下——唉，有什么用呢？诸事都一团糟，我简直讲不出个所以然

来……再见吧。我根本不应写此条。这对你有危险。请你——为了你自身的安全——烧掉此条。艾伦。'”

斯隆太太从椅子上将起未起，脸色像张蜡纸，她尖叫一声，昏厥了过去。斯隆在她摔倒之前，一把抱住她那瘫软的身躯。房间里一阵喧哗——哭喊之声，惊叹之声。探长冷静地观察着这一切，冷静得像只猫。

众人终于把这位女士救醒了。于是探长走到她跟前，非常温和地把纸片放在这女人哭得红肿的眼睛前面。“斯隆太太，这是你儿子的笔迹吗？”

她大张着嘴，惊恐万状。“是的，可怜的艾伦。可怜的艾伦。是的。”

探长咬字清楚地说道：“韦利警官，你是在哪儿搜到这张纸的？”

韦利大声说：“在楼上一间卧室里找到的。塞在床垫下面。”

“那是谁的卧室？”

“布莱特小姐的。”

真受不了——人人都受不了。琼闭上了眼睛，免得看见大家敌视的目光、无声的指责，以及探长不形于色的胜利感。

“怎么，布莱特小姐？”探长只说了这几个字。

于是她睁开了眼睛，他见她眼里满含着泪水。“我——今天早上发现那字条的。塞在我的房门下面。”

“你为什么不马上报告呢？”

没有回答。

“我们发现切尼缺席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沉默。

“更为重要的是——艾伦·切尼写道‘这对你有危险’，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琼·布莱特小姐再也熬不住了，泪珠儿夺眶而出，就像水闸决了

口，一发不可收拾。她坐在那儿像个泪人儿，嚎啕大哭，直哭得死去活来——这位年轻女子孤立无依，正像当天上午耸立在十月阳光之下的曼哈顿岛一样。这景象是如此悲怆凄凉，使旁人也都为之动容。西姆丝太太本能地朝这姑娘跨上一步，随又胆怯地向后退却。沃兹医生第一次显得怒气冲天，直瞪着探长，棕色眼睛里要冒出火来。埃勒里也摇摇头，颇不以为然。只有探长无动于衷。

“怎么，布莱特小姐？”

她的回答就是：从椅子里一跃而起，仍旧不看大家一眼，用一只胳膊遮住自己的眼睛，摸瞎奔出了房间。只听得她跌跌撞撞地上楼去了。

“韦利警官，”探长冷冷地说道，“从现在开始，布莱特小姐的一举一动都必须受到监视。”

埃勒里碰了碰他父亲的胳膊。老头子偷眼望了望他。埃勒里用旁人所听不见的声音喃喃地说道：“我亲爱的、尊敬的，甚至崇高的父亲啊，您也许是世界上最能干的警务人员——但是作为一个心理学家……”他伤感地摇摇头。

---

[1] 以前在奎因先生出版的作品中见过奎因探长手下的读者们：弗林特探员因犯错被降职，后来由于挫败了一起胆大包天的抢劫案，恢复原职。目前这件案子是首次向大众公开。——J.J.McC.

第十五章 迷宫

现在可以看清的情况就是：埃勒里·奎因在十月九日以前，一直只不过像个孤魂野鬼似的在卡基斯案件的外圈游来转去，到了这一个值得纪念的星期六的下午，埃勒里凭着他那玲珑剔透的气质，出人意表地忽然一下子抓住了问题的要领——他现在不再是一个旁观者，而是一个推动者了。

露脸的时机已经成熟：舞台布置得恰到好处，他再也忍不住要登台一显身手。我们必须永远记住：这时的埃勒里还是初出茅庐——是一个自负的埃勒里，具有一般大学二年级学生所常有的海阔天空般的抱负。生活是甜美的，有着七缠八绕的难题需解答，有着崎岖曲折的迷宫要你满怀信心地穿行过去，另外，再加上一点戏剧味吧，那就是有一位神气活现的地方检察官给你逗弄。

正像迄今所见的不少惊心动魄的场面一样，这次也是发生在中央大街奎因探长那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办公室里。在座的有桑普森，他坐立不安，如同一头满腹狐疑的老虎；还有佩珀，像是在苦思冥想；探长当然也在，他颓然坐在椅子里，老练的灰眼珠激动地翻滚，嘴巴像钱包似的紧闭着。说真的，谁能忍得住呢？尤其是，正当桑普森对这案情进行不着边际的分析的时候，奎因探长的秘书心急火燎地奔进来，上气不接下气，报告说詹姆斯·诺克斯先生——这位詹姆斯·诺克斯拥有的财富比任何一位用正当手段敛财的人都要多出好几百万——银行家诺克斯，华尔街大王诺克斯，总统的知己诺克斯——正在外面求见理查德·奎因探长。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是还能忍住不跳出来表演一番，那除非是超凡入圣了。

诺克斯确是个神话般的人物。他运用自己的百万巨富以及随着巨富而来的权势，使自己不被大众所瞻目，而是让大众无从捉摸。人们只能耳闻其名，不能眼见其人。所以不妨说这也是人之常情吧：当诺克斯被领进办公室的时候，奎因父子、桑普森和佩珀这几位先生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并且全都表现出诚惶诚恐，远超民主社会习俗的规定。这位大亨有气无力地跟他们握了握手，然后不请自坐。

他是个淘空了的大个子——此时年近六十，原来的惊人体力已经明显地耗尽了。满头白发，连须眉也全都白了；嘴角的皮肤有点儿往下松弛；只有那对大理石般的灰眼珠仍保持年轻时的原样。

“在开会吗？”他问道。他的口吻出人意外地柔和——是一种虚情假意的口吻，声调放低，略显迟疑。

“哎——是呀，是呀，”桑普森抢着回答，“我们正在研究卡基斯一案。真是件令人非常难过的事啊，诺克斯先生。”

“对。”诺克斯正眼朝探长望着，“有进展吗？”

“有一点儿。”奎因探长不大愉快，“复杂得很哪，诺克斯先生。头绪一大堆，理也理不清。我不敢说已经可以见分晓了。”

此其时矣。这样的时刻，也许正是年纪轻轻的埃勒里梦寐以求的——法律的执行者正在一筹莫展，又有一位大人物在场……“爸爸，你太谦虚了。”埃勒里·奎因说了这么一句。不必再多置一辞。只需要这种温和地责备的语气，略带不满的表情，以及皮笑肉不笑的笑容。“爸爸，你太谦虚了。”就好像探长明白他指的是什么。

奎因探长确实十分平静地坐着，桑普森张开了嘴。大亨的目光，从埃勒里转到他父亲，明显地含有询问之意。佩珀瞠目结舌地望着。

“你瞧，诺克斯先生，”埃勒里用那同样轻微的声调往下说——哈，时机成熟啦！他心里这样想。“你瞧，先生，现在虽然还有一些费解的零星环节，但是案情的主体轮廓已经大致上清晰了。这一点，我父亲没有提到。”

“我倒还不十分明白呀。”诺克斯鼓励他继续说。

“埃勒里。”探长用颤抖的声调开口了……

“看来是再清楚不过的了，诺克斯先生。”埃勒里带有一种古怪的伤感。天哪，真是机不可失啊！他这样寻思。“案子已经破了。”

在那奔逝不息的时间长河里，一个自命不凡的人只有在这样一种时刻才感到自己真了不起。埃勒里踌躇满志——他仔细研究探长、桑普森、佩珀这几位脸上的表情变化，就如同一个科学家正在观察着试管中一种陌生而不出所料的反应。至于诺克斯，当然对这一段插曲一无所知。他只是表示很感兴趣。

“杀害格里姆肖的凶手——”地方检察官哑着嗓子说道。

“奎因先生，凶手是谁呢？”诺克斯温和地问道。

埃勒里先不忙回答，却叹了口气，燃起一支香烟。永远也不要急着收场。必须拖到最后的宝贵时刻，才来个圆满结局。于是，他随着自己口中喷出的一阵烟雾，吐出了几个字。“是乔治·卡基斯。”他说。

地方检察官桑普森事隔很久之后承认，当时在这样一个戏剧性场面下，要不是有詹姆斯·诺克斯在场，他真会抓起探长办公桌上的任何一只电话筒，往埃勒里脑袋上掷去。他不相信。他不能相信。一个死人——况且，这个人死前早已瞎了——会成为凶手！简直令人无法置信啊。恼火的还不止这些——那是小丑的沾沾自喜的胡言乱语，那是热昏的头脑里冒出来的幻觉，那……显而易见，桑普森产生了强烈的反感。

然而，此时此刻，他总算抑制住了，只不过在椅子里挪了挪身子，他愁容满面，大伤脑筋，挖空心思怎样来消除这句疯疯癫癫的混账话。

还是诺克斯先开口，因为诺克斯不需要安定情绪。埃勒里的宣言，确实使他眨了眨眼，但是片刻之后，他就用心平气和的口吻说道：“卡基斯……不过，我不明白。”

探长直到现在才说得出话来。“我认为，”他一面说，一面迅速地舔了舔自己发红的嘴唇，“我认为，我们得向诺克斯先生解释清楚——呃，孩子？”他的声调与他的眼色是不一致的；他的眼里能冒出火来。

埃勒里从坐椅中一跃而起。“我们当然要解释清楚，”他诚心诚意地说道，“尤其是因为诺克斯先生亲自过问这个案子。”他靠在探长办公桌的边上。“这个问题啊，真是个独一无二的问题，”他说，“其中有几个情况是颇为微妙的。

“诸位请注意。有两条主要的线索：第一条线索就是乔治·卡基斯心力衰竭而死的当天早晨所系的领带；第二条线索就是卡基斯书房里的滤壶和茶杯。”

诺克斯有点儿茫然。埃勒里说：“真对不起，诺克斯先生。你当然不知道这些情况喽。”于是他急匆匆地把勘查中发现的事实扼要地叙述了一遍。等到诺克斯点头表示理解之后，埃勒里再继续往下

说："现在我来解释一下，我们从卡基斯的那些领带上能够发现什么问题吧。"他特意在提到自身的时候使用复数人称；埃勒里具有强烈的家族荣誉感，尽管对他不怀好意的人常以此为话柄。"一个礼拜之前的星期六早上，也就是卡基斯死的那天早上，你们通过呆米的证词已经知道，卡基斯的白痴随从呆米是根据服装程序表来给他堂兄准备衣服的。所以，照理说卡基斯穿戴的应该是程序表上所规定的星期六的衣着项目。那么，你们且看程序表，上面写着什么呢？你必能发现，除了别的东西以外，卡基斯应该系一条绿色云纹领带。

"那好，呆米在结束帮助堂兄穿衣打扮这一套晨课之后，或者至少可以说是在拿出了所规定的衣物之后，在九点钟离家外出了。已经打扮完毕的卡基斯独个儿呆在自己的书房里，有十五分钟之久。到九点一刻，吉尔伯特·斯隆进来跟卡基斯商讨当天要办的事。我们又掌握了什么情况呢？我们了解，根据斯隆的证词——他当然并没有特别强调，但无论如何却表明——九点一刻的时候卡基斯系的是条红领带。"

这时大家都开始聚精会神听他说；从他那情不自禁的微笑，就可以看出他是如何地心满意足。"这情况很有意思吧，嗯？如果说，呆米讲的是实话，那咱们就面临着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假定呆米讲的是实话吧——他的精神状态就排除了撒谎的可能性——那么，卡基斯在九点钟，也就是在呆米离开他的时候，必定是按照排定的程序，系着一条绿领带。

"这样的话，那费解之处又该怎样才讲得通呢？看来，不能不这样来理解：卡基斯在那独处的十五分钟内，出于我们也许永远不会知道的原因，走进自己卧室去换了根领带，撇下呆米拿给他的绿领带，从自己卧室的衣橱杠上悬挂着的领带当中，抽了根红的。

"同时，我们从斯隆的证词中得知，那天早上九点一刻过后，在他跟卡基斯议事的时，卡基斯曾指着自己所系的领带——这根领带，斯隆一进书房就已注意到是红的——说了这样一句话：'在你离开这儿之前，提醒我一下，打电话给百利公司，买几条新的"像我现在系着的"领带。'"他的目光明亮起来，"这几个加重语气的字眼，是我加重的。现在大家注意啦。再往后，当布莱特小姐离开卡基斯书房的时候，她听见卡基斯口述号码接通了他购买配饰的百利公司电话。后来我们通过调查，核实了百利公司曾经送过货——根据接卡基斯电话的那个职员的证词——送去的货，正是卡基斯订购的。然而卡基斯订购的是什么呢？不言而喻，就是送去的货了。那么，送去的货又是什么呢？六根红领带！"

埃勒里身子前倾，敲敲桌面。“总而言之，卡基斯既然声称打算照式样订购自己所系的领带，接着又订购了红领带，这就说明了他必定已经知道自己所系着的是条红领带。这是立论的基点。换句话说，卡基斯在跟斯隆谈话时知道自己脖子上所系的领带是什么颜色的。

“不过，既然领带并非程序表所规定的星期六的颜色，那么他作为一个瞎子，又怎么会知道领带的颜色呢？不妨认为，有人告诉了他是什么颜色。但是谁告诉的呢？那天上午，在他给百利公司打电话之前，只有三个人碰到过他——一个是呆米，按照程序表给他安排衣着；一个是斯隆，他在对话里谈到领带的时候，没有一个字提起过领带的颜色；还有一个就是琼·布莱特，她那天早上曾经有一次对卡基斯提到过领带，也同样没有涉及领带的颜色。

“换句话说，没有人对卡基斯讲过他的领带颜色已经改变了。那么，会不会是他自己只不过出于偶然的原因，把原来程序表上的绿领带换成了后来所系的红领带呢——会不会是他偶然从横杠上抽了一条红领带呢？有可能——因为，还记得吧，衣橱横杠上的那些领带并不是按颜色排列的——各种颜色的领带杂乱地混在一起挂着。但又怎样来解释如下的事实呢：不论他挑了一条红领带是有意还是无意，总之他知道——他后来的行动证明了这一点——自己挑的是条红领带？”

埃勒里不慌不忙地在桌上的烟灰缸底戳灭了手里的香烟。“诸位，卡基斯只能通过一条途径得知自己当时所系的是根红领带。那就是——他能用自己的视力来辨别颜色——他看得见！

“你们会说，他不是瞎子吗？

“这就是我最初一系列推论中的关键所在。因为，根据弗罗斯特医生的证词，并且也得到沃兹医生的证实，乔治·卡基斯所患的是一种特殊的盲症，视力有可能在任何时候自然而然地恢复！

“那么，得出的结论是什么呢？至少可以说，上星期六的早晨，乔治·卡基斯先生跟你我一样不瞎不盲。”

埃勒里笑了笑。“问题马上又来啦。如果他在确实瞎了一段时期之后，突然恢复了视力，他为什么不欣喜若狂地告诉家里人呢——怎不告诉他妹妹、斯隆、呆米、琼·布莱特这些人呢？他干吗不打电话给他的医生——实际上沃兹医生这时正在他家作客，他干吗不告诉这位眼科专家呢？只可能出于唯一的心理上的原因：他不希望人家知道自己重获光明；他为了达到某个目的，需要让人继续认为他依然是个瞎子。那么他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呢？”

埃勒里住了口，深深吸了口气。诺克斯前倾着身子，圆睁两眼，一眨也不眨；其余的人也都纹丝不动，全神贯注。

“这条线，我们暂时谈到这里吧，”埃勒里平静地说道，“我们且来推敲推敲滤壶和茶杯的线索。

“先观察一下表面证据吧。小架子上放着的茶具，清楚地表明有三个人在一起喝过茶。可疑之处在哪呢？三只茶杯里都有干的渣滓，杯口内缘有一圈水渍的印痕，这种常见的迹象显示出这几个杯子已经使用过了；三个干茶袋也是证据，放在清水里捣戳后只能压榨出一丁点儿茶溶液，这证明几个茶袋早已用过了；还有三只银茶匙，上面各有一层垢腻，当然是有人用过了——你们瞧，种种迹象都使人一望便知曾经有三个人在一起喝过茶。再说，这只是证实了我们所早已掌握的情况；因为卡基斯关照过琼·布莱特，他星期五晚上要接待两位客人，并且也让人看到有两个客人到达这里，进入书房——连同卡基斯本人，就构成了三个人。这也是——表面的旁证。

“然而——这可是一个无比重大的‘然而’呀，诸位——”埃勒里咧嘴一笑，“我们只要朝滤壶里看一看，立刻就会察觉这种种迹象是多么地徒有其表。滤壶里能看到什么呢？简单一句话，滤壶里水太多。我们就来求证一下水太多的说法吧。我们把滤壶里的水倒出来，发现一共斟满了五杯——第五杯还不够满，这是自然，因为在此之前，我们已经从这变质水里斟了一小瓶取样以供化学分析之用。所以说，是五满杯。后来，我们在滤壶里重新灌注了新鲜水，再倒出来，整整注满了六杯，壶里滴水不剩。因此，这表明了滤壶容量是六杯——而变质水却曾斟满了五杯。然而，要是按种种表面迹象来看，三只茶杯已经由卡基斯和他的两位客人用来喝过茶，这又怎么可能呢？根据我们的试验，滤壶里仅仅倒出过一杯水，而不是三杯。这是否意味着，这三个人，每人只喝了三分之一杯的水呢？不可能——沿着各杯的内缘都有一道茶渍圈，表明每一杯都曾注满过。好吧，那么，有没有可能，滤壶确曾斟满三杯，但事后有人往壶中的剩水里添了一次水，以补足所少掉的两杯水呢？这也不可能——根据对我所倒出的一小瓶变质水的取样，进行化验之后所作的分析，滤壶内并未掺进过新鲜水。

“只能得出唯一的结论：滤壶里的水是靠得住的，而三只茶杯上的迹象却靠不住。有人故意在茶具上耍了花招——茶杯、茶匙、柠檬——布置得好像曾有三个人来喝过茶。那个在茶具上耍花招的人，仅仅犯了一个错误——他没有用滤壶分别斟满三只杯子，却用同一杯水依次注入各个杯子。可是，既然别人早已知道有三个人在场——这是根据有两个客人上门，以及卡基斯所作的指示得知的——他为什么还要不嫌麻烦地制造曾有三个人在场的假象呢？只可能出于以下原因

——企图着重强调这一点，但是，如果确有三个人在场，为什么还要强调这既成的事实呢？

“这只是因为——说来也怪——实际并没有三个人。”

他眼中闪烁着大获全胜的兴奋神情，注视着他们。有一个人——埃勒里得意地发现此人就是桑普森——赞赏地惊叹了一声。佩珀全神贯注地听他讲述，探长却感慨地点点头。詹姆斯·诺克斯则开始用手抚摸下巴。

“你们瞧，”埃勒里口若悬河，“如果确有三个人在场，并且都曾喝过茶，那么滤壶里就应该少掉三杯水。现在假定认为，三个人都不曾喝过——在我们美国禁酒的这些年头里，人们往往不喝这种温和的饮料。那也无妨。但那样的话，漏洞又在哪儿呢？就在于：何必如此大费周章来表明三个人都曾喝过茶呢？这再次可以证明，无非是要加深有其他人在场的印象，请注意，这种印象是卡基斯亲自造成的：一个礼拜之前的星期五晚上——也就是格里姆肖被杀害的那个晚上——那间书房里有三个人。”

他紧接着往下说：“所以我们面对着这样一道颇有意思的习题：如果在场的不是三个人，那么是几个人呢？好吧，也许超过三个：四个、五个、六个，反正琼·布莱特领进两个客人后就上楼去把嗜酒的艾伦塞进他的小床；在这之后，无论有多少人溜进书房也没有人看见了。然而，既然我们对于具体人数拿不出任何依据，所以假设人数在三个以上是毫无意义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假设在场者不足三人，进而推敲，那我们就会发现蛛丝马迹。

“绝不可能是一个人，因为确实有人目睹两个人进入了书房。而我们刚才已经推算出，不管怎么说，都不会是三个人。那么，在这第二个假设中——也就是假设在场者不足三人——只剩下唯一的答案，那就是两个人。

“如果我们认为在场的是两个人，有没有难以解释的地方呢？我们知道，其中一个是阿尔伯特·格里姆肖——此人是布莱特小姐亲眼看到并且后来加以指认的。那第二个人呢，按照一切概率来推算，必定就是卡基斯本人。如果这个推论站得住脚，那么，陪伴格里姆肖到这所房子来的那个人——按照布莱特小姐的描述，就是那个‘上下全裹着’的人——自是卡基斯无疑！但这可不可能呢？”

埃勒里点起了另一支烟。“可能，绝对可能。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可以用来佐证。你们总还记得，当两个来客进入书房的时候，布莱特

小姐无从看到房间里面的景象；事实是，格里姆肖的同伴将她挤在一旁，似乎蓄意不让她看见书房里面有——或者不妨说是没有——什么。这样一个动作，当然可以有多种解释，但是上面这一种理解，肯定与‘卡基斯即此陪客’的假设相符合，因为他当然会阻挠布莱特小姐看到书房内部，以免被她发现他理应在内却并没有在内……还有什么吗？还有——格里姆肖这个陪客的特征是什么呢？在体形上，跟卡基斯相仿。这是一点。还有另一点，从西姆丝太太那只珍贵猫咪兔仔的插曲，也说明了格里姆肖的这个陪客眼睛能够看见。因为那只猫是悄没声息地躺在门口的地毯上的，而全身裹住的人却能在一脚提空的时候止步不前，并且绕着猫走了过去；他若是瞎子的话，就不可避免地会踩到猫身上。这也是条凭证。因为，我们根据领带进行推理的结果，得知卡基斯在第二天早晨是不瞎装瞎——并且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认定他的视力是在上星期四之后的某个时候恢复的，我们所根据的事实，就是沃兹医生最后一次给卡基斯检查眼睛是在上星期四——也就是两个来客上门的前一天。

“而这也回答了我前面所提的问题，那个问题就是：卡基斯为什么对自己视力的恢复毫不声张呢？答案就在于：如果杀害格里姆肖之后尸体被发现了，万一有人疑及卡基斯，他就能用双目失明作为挡箭牌来撇清干系——因为，大家必然会这样说：卡基斯是个瞎子，决不可能是那个有待追查的谋杀格里姆肖的凶手。至于要讲清卡基斯是如何玩弄那个化身骗局的，却也简单：那个星期五晚上，他在吩咐安排茶具之后，等西姆丝太太一走开，就马上身穿大衣，头戴圆顶礼帽，偷偷溜出房子，到了也许是预先约定的地点，与格里姆肖会面，然后再与格里姆肖一起进来，自己装扮成预定来访的两个客人之一。”

诺克斯在椅子里一动不动；他似乎打算说些什么，但眨了眨眼睛，没有开口。

“对于卡基斯玩弄阴谋、设置骗局，我们还有什么旁证呢？”埃勒里轻松愉快地接着说，“一件旁证是，他通过向布莱特小姐作指示而亲自虚构出三个人在场的假象——他故意说要约会两个客人，又说其中一个客人希望隐瞒自己的身份。另一件旁证是，他蓄意隐瞒自己视力已经恢复——这是一个确凿的罪证。再有一件旁证，我们已经断定格里姆肖是在卡基斯死之前的六至十二个小时被勒死的。”

“有个大漏洞啊！”检察官喃喃说道。

“什么漏洞？”埃勒里愉快地问。

“我认为，卡基斯用同一杯水去制造各个杯子的渍痕，这事干得

未免太蠢啦，尤其是，考虑到他别的障眼法玩得多么巧妙。”

佩珀带有几分稚气，迫不及待地插话了。“在我看来，检察官，”他说，“依照奎因先生的思路，那也根本算不了什么漏洞。”

“佩珀，你是怎么想的呢？”埃勒里兴味盎然地问道。

“唔，也许卡基斯并不知道滤壶是满的。也许他想当然地认为滤壶里的水只有半壶上下。或者他也许根本不知道滤壶灌足后可以注满六杯。上述这几个假定中的任何一个，都足以解释他怎会显得如此之蠢。”

“这话言之有理。”埃勒里笑了笑，“好极啦。现在的答案当中，确实有一些环节没有着落，我们还无法切实地解开这些扣子，虽然我们已经大胆地作了些合理的推断。例如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是卡基斯杀了格里姆肖，他的动机何在？好，我们已知格里姆肖曾经单独来拜访过他——在前一夜。而且我们又知道，这次的拜访，导致卡基斯吩咐他的律师伍德拉夫起草一份新遗嘱——事实上，他是当天深夜打电话给伍德拉夫的。紧急吧，也可以说——是火烧眉毛了。新遗嘱别无变动，只是把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的继承人更换了，这收藏品总库可是一笔相当可观的遗产；至于新继承人是谁，卡基斯却讳莫如深——甚至对自己的律师也严格保密。我认为，如果推测新继承人是格里姆肖，或者是个由格里姆肖出面作为代表的人物，也许不能算是牵强附会吧。然而，卡基斯为什么要有这样一个出奇的举动呢？根据格里姆肖其人及其犯罪历史来进行分析，答案显然就是敲诈勒索。况且，请别忘记，格里姆肖与这个行业是有关系的：他曾经当过博物馆的职员，并且由于偷窃名画未遂而坐过牢。由格里姆肖来进行讹诈，就说明从事同一行业的卡基斯，有什么把柄被格里姆肖抓在了手里。在我看来，十之八九是牵涉到艺术品买卖中的黑暗勾当，再不就是某件古董的非法交易之类。

“现在，且让我根据这个显而易见的假设性动机，把这起罪案描绘出来吧。星期四晚上，格里姆肖拜访卡基斯——我们不妨认为，这个刚出监牢的囚犯就在这次拜访时发出了最后通牒，也就是抛出了讹诈方案。卡基斯同意按照格里姆肖或者格里姆肖所代表者的旨意来更改遗嘱，作为代价——很可能卡基斯这时经济状况已陷入困境，付不出现款了。而卡基斯在指示他的律师起草了一份新遗嘱之后——或者是感到即使更改了遗嘱将来也难免继续受敲诈，或者是想干脆另做打算——不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反正他横下心来，与其付出代价，还不如把格里姆肖干掉——而他这一横心，却在无意之中强有力地表明了一个事实：格里姆肖是为了自身而不是为了别人来勒索的，否则的

话，杀死格里姆肖对于卡基斯毫无好处，因为后面照样有人能拿出死者所使用的敲诈把柄。总而言之，第二天，星期五的晚上，格里姆肖又来了，来收取他所要的那份新遗嘱，于是就落进了卡基斯的上述圈套，被干掉了；卡基斯也许是把尸体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先藏一藏，打算另作永久性的处置。然而，劫数难逃，卡基斯由于这一番折腾，过度紧张，在他还来不及一劳永逸地把尸体处理掉之前，自己就在第二天上午心力衰竭而死。”

“不过，这儿还有——”桑普森开腔了。

埃勒里咧嘴一笑。“我知道你是要问我：如果是卡基斯杀害了格里姆肖，接着他自己也死了，那么，在卡基斯下葬之后，把格里姆肖埋进卡基斯棺材里去的，又是谁呢？

“不言而喻，必定有人发现了格里姆肖的尸体，并且利用卡基斯的坟墓作为永久的藏匿场所。这不错呀——那么，这个不知何许人的掘墓者，为什么不把尸体拖出来，却要偷偷摸摸埋掉呢，他发现尸体为什么不来报告呢？我们不妨推测：他猜出了这桩罪行的来头，或者他另有错误的猜想，于是就采取了这样的办法来处理尸体，以便永远埋藏这起案件——他目的是为了保护一位死者的名誉，也可能是为了保护一个生者的性命。无论其真实意图是什么，在我们的怀疑对象当中，至少有一个人是符合论述的：这个人在被三申五令不得擅离的时候，却从他存款的银行里提走了全部款项，销声匿迹了；这个人，在坟墓出乎意料之外被掘开，并且格里姆肖尸体被发现之后，必定认识到一切全完了，吓坏了，慌了神，所以逃之夭夭。我所讲的，当然就是卡基斯的外甥，艾伦·切尼。

“我还认为，诸位，”埃勒里心满意足到了沾沾自喜的程度，微笑着总结自己的意见，“我认为，只要逮住了切尼，就可以结案了。”

诺克斯脸上的表情奇怪到了极点。自从埃勒里发表滔滔不绝的长篇大论以来，探长现在第一次开口。他暴躁地说：“那么是谁从卡基斯靠墙的保险箱里偷走新遗嘱的呢？那时卡基斯已经死了——他不可能干这事吧。难道是切尼干的吗？”

“未必是他吧。你瞧，要说偷遗嘱，那么，首当其冲的应该数吉尔伯特·斯隆具有最强烈的动机，因为我们知道，他是新遗嘱的唯一受害者。这就意味着，斯隆偷遗嘱这事跟杀人案无关——无非巧合罢了。当然啦，我们无凭无据，不能证实斯隆是窃贼。另一方面，只要逮住了切尼，就不难发现是他把遗嘱销毁了。当他埋葬格里姆肖的时候，一定会发现藏在棺材里的新遗嘱——本是斯隆放进去的——他一

读之下，得知新的继承人原来是格里姆肖，于是连盒子带遗嘱一起拿走，销毁了事。遗嘱一毁，就只好把卡基斯当作是未立遗嘱而死亡，这样一来，切尼的母亲，作为卡基斯近亲，在遗产分配的时候必能到手大部分产业。”

桑普森露出焦切的神情。“那么，在格里姆肖被杀的前夜，那几个到旅馆去找他的人，又是怎么回事呢？这些人起了些什么作用呢？”

埃勒里摇摇手，说：“全不相干，桑普森。这几个人是无关紧要的。你瞧——”

有人慌张地敲门，探长急忙说：“进来！”门启处，进来的是个矮小的、不显眼的警探，名叫约翰逊。“怎么啦，怎么啦，约翰逊？”

约翰逊急步走了过来，在探长坐椅旁俯下身子。“长官，那个名叫布莱特的姑娘等在外边呢，”他咬着耳朵说，“她硬要马上进来。”

“找我吗？”

约翰逊不好意思地说：“她说她要见埃勒里·奎因先生，长官……”

“领她进来吧。”

约翰逊开门让她进来。在座的男人们都站了起来。琼打扮得淡雅素静，特别显得妩媚，但她目光里流露出忧郁的神情，在门口犹豫着。

“你要找奎因先生吗？”探长爽爽气气问道，“咱们目前正有事呢，布莱特小姐。”

“这——我认为这事说不定很重要呀，奎因探长。”

埃勒里立刻说：“你有切尼的消息啦！”可是她摇摇头。埃勒里皱了皱眉。“恕我卤莽，布莱特小姐，我来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诺克斯先生，这位是桑普森先生……”

地方检察官微微点点头；诺克斯说：“咱们早就认识了。”接着是片刻难堪的沉默。埃勒里给这姑娘搬过一把椅子，于是大家坐下。

“我——我简直不晓得从何说起，该怎么说起，”琼一面说，一面捏弄着自己的手套。“你一定会认为我真傻。这事看来是微不足道

的，太可笑了。可是，不过……”

埃勒里给她打气，说：“布莱特小姐，你发现了什么事吗？还是你有什么事忘了告诉我们呢？”

“是呀。我是说——我有件事忘了告诉你们。”她低声说话，轻得不能再轻了，“有件事——关于茶杯的事。”

“茶杯！”这两个字眼像火箭似的从埃勒里口中喷射出来。

“唔——是的。你瞧，起先问起我的时候，我确实忘了……我是刚刚才想起来的。我一直在——我一直在回想那些事，你瞧。”

“请往下说吧。”埃勒里严肃地吩咐。

“那就是——就是那天我把放着茶具的小架子从书桌搬到壁凹。我把它从碍事的地方挪开——”

“你早已对我们讲过一遍了，布莱特小姐。”

“可是我没讲全呀，奎因先生。我现在记起来这些茶杯的情况是有些不一样了。”

埃勒里高踞在他父亲的办公桌上，像一尊在山顶打坐的菩萨。出奇得肃静……他顿失常态，呆若木鸡地望着琼。

她急着往下讲：“你瞧，当你在书房里发现那些茶杯的时候，一共有三只脏杯子——”埃勒里掀了掀嘴唇，但是没有作声。“可是我现在想起来了，举行葬礼那天下午，在我把小架子挪开的时候，只有一只脏杯子呀……”

埃勒里陡然站直了身子，幽默的表情一扫而光，生气地板着脸。“你必须回忆得非常仔细，布莱特小姐。”他嗓音也嘶哑了，“这事非同小可。你现在是说，上个星期二，当你把小架子从书桌移到壁凹去的时候，茶盘里有两只干净杯子——只有一个杯子看得出来是用过的，对吗？”

“正是这样。千真万确。事实上，我现在记得，那一只杯子里的变质冷茶差不多是满的；茶托里有一片干柠檬，还有一把脏茶匙。茶盘里其余各件全都干干净净——未曾使用过。”

“柠檬碟子里有几片柠檬呢？”

“对不起，奎因先生，我可记不得了。我们英国人不吃柠檬，这你总知道吧。这是俄国佬的陋习。还有那套茶球！”她耸耸肩，“不过对那几只杯子，我记得十分真切。”

埃勒里固执地问：“这是在卡基斯死了之后吗？”

“对呀，一点儿不错，”琼叹息道，“不仅是在他死后，而且是在他下葬之后。是星期二，我早讲过了。”

埃勒里紧咬住下唇，眼睛像石头一样。“万分感谢你，布莱特小姐。”他声音微弱，“你使我们总算没有陷入一个下不了台的局面……现在你请回吧。”

她腼腆地笑着，似乎是在等待热情的夸奖，打算听两句好话。不料却谁也没有再理会她；大家全都揶揄地望着埃勒里。她只好一声不响地起身走出了房间；约翰逊跟在她后面，顺手轻轻地关上了门。

桑普森第一个发言。“好吧，小伙子，刚才是一个大败仗。”他慈祥地说，“现在这样吧，埃勒里，别太难受啦。咱们都犯过错误。而你犯的是个很体面的错误。”

埃勒里有气无力地摇了一下手，脑袋耷拉到了胸口，嗓音像闷在鼓里。“错误吗，桑普森？这是绝对不能饶恕的。我真该打板子，应该夹着尾巴回家去……”

詹姆斯·诺克斯忽地站了起来。他精明地打量着埃勒里，目光中流露出一丝幽默感。“奎因先生，你的判断主要是根据两个因素——”

“我明白，先生，我明白，”埃勒里哼哼唧唧地说，“请您别再提起啦。”

“你会懂的。年轻人，”那位大亨说道，“没有失败就不会有成功……两个因素。一个就是茶杯。你分析得很精辟，十分精辟，奎因先生，可惜让布莱特小姐给捅破了。你现在没有理由再认为当时只有两个人在场了吧。你刚才根据茶杯，说什么自始至终只有两个人，就是卡基斯和格里姆肖；又说什么是故布疑阵，安排得像是有三个人在场；还说根本就没有第三个人，只有卡基斯自己是第三个人。”

“这话对呀，”埃勒里颓丧地说道，“可是现在——”

“这话错了，”诺克斯仍是那样柔声细气地说道，“因为确实有第三个人。而且我可以直截了当加以证实，并不是做什么推论。”

“什么？”埃勒里好像安上弹簧似的蹦了起来，“什么，先生？有吗？你能证明？你怎么知道的呢？”

诺克斯咯咯地笑了。“我知道，”他说，“因为我就是这第三个人！”

第十六章 发酵

多年以后，埃勒里·奎因用这样的感慨来回忆当前这一幕："我把诺克斯的这次启示，作为我成熟的标志。这次启示，整个儿改变了我对自己的认识，以及对自己能力的认识。"

连篇累牍的精心推理，能说会道的夸夸其谈，一下子全都成了脚下的一堆破烂。要不是其中还掺合着个人大失面子的强烈因素的话，本来还不致于造成他如此难堪的自我感觉。他一直自鸣得意，原以为自己分析得多么高明，多么头头是道……正是那个场面——在威名显赫的诺克斯的面前——原来促使他打算乘此显显身手，却不料反而使他无地自容，羞愧得脸上发烫。

他此刻正在竭尽全力控制自己的脑子，设法消受这些反驳了自己主观想法的活生生事实，设法忘却自己曾是这样一个少不更事的大学二年级生。阵阵微痛袭扰着他的头脑，搅乱了他的思维活动。但是有一件事，他是清楚的——他必须在诺克斯身上打主意。诺克斯的声明不寻常啊。诺克斯是第三个人。卡基斯——根据茶杯的线索，案情对卡基斯不利，可是第三个人——论点被推翻啦……双目失明！难道这同样也是捕风捉影的推论吗？应该回到这一点上，另求解答……

总算天幸，当他在椅子里蜷缩着身子的时候，大家都没来理会他。探长连连发问，使这位大亨应接不暇。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呀？诺克斯怎么会跟格里姆肖搞到一块儿去的呢？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诺克斯转动灰眼珠，严肃地打量着探长和桑普森两人，讲了事情的始末。大致是这样：诺克斯原是卡基斯最好的主顾之一，三年前卡基斯找上了诺克斯，要做一笔奇怪的买卖。卡基斯声称拥有一幅堪称无价之宝的画，愿意出售给诺克斯，但是有个条件，就是诺克斯必须答应永远不拿这幅画示人。多怪的要求啊！这引起了诺克斯的警惕。是什么画呢？为什么要这样鬼鬼祟祟？卡基斯显然很坦率。他说，这幅画原属伦敦的维多利亚博物馆所有。该博物馆估计它价值一百万美金……

“诺克斯先生，要一百万美金吗？”地方检察官问道，“我对艺术品不大内行，不过我知道，即使是名画，百万美金也是了不起的大价钱呀。”

诺克斯微微一笑。“百万美金对这幅名画，并不算多么了不起，桑普森。这是莱昂纳多的画。”

“莱昂纳多·达·芬奇？”

“对。”

“但是我知道他的一切伟大作品都已——”

“这一幅，是维多利亚博物馆几年前发现的。十六世纪上半叶，达·芬奇多打算为佛罗伦萨的维肖宫的大殿作壁画，结果壁画并未完成，他就把构思的细节图作成这幅油画。个中原委，说来话长，我此刻也不想细说。此画名为《夺旗之战》，维多利亚博物馆自称这是珍贵的发现。这件新发现的达·芬奇作品，要按我说啊，百万美金真是不贵。”

“请继续，先生。”

“我当然要问问清楚，卡基斯是怎么把它搞到手的。好像从来没有听到市面上有过这张画呀。卡基斯含糊其辞——言下之意仿佛他正担任该博物馆在美国的代理人。博物馆不愿把这事张扬出去，他说——英国人如果得知此画已经出了英伦三岛，那就会在全国引起一场抗议的风暴。真是美得不可方物。他居然把它弄了出来。我舍不得放弃。终于按卡基斯的开价买了下来——七十五万美金，拍板成交。”

探长点点头。“下文怎样，我已经有点儿数了。”

“是呀。一个礼拜之前的星期五，一个自称是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人来拜访我——照理是根本不会放他进来见我的——然而，他在一张便条上涂了几个字，‘夺旗之战’，要仆人送进来给我，这就使我非见他不可了。他是个身材矮小、皮肤黝黑的人，生就一对老鼠眼睛。精明极了——是个老油子。他告诉了我一个惊人消息。大意是说，我正正当当从卡基斯手里买进的那幅达·芬奇作品，根本不是博物馆卖出来的——它是偷出来的赃物。是五年前从博物馆偷出来的。就是他，格里姆肖，偷的，对此他直言不讳。”

地方检察官桑普森这时已经完完全全被吸引住了；探长和佩珀也全都朝前倾着身子。埃勒里一动不动，目不转睛地望着诺克斯。

诺克斯继续往下讲，不慌不忙，不动感情，简洁明了。格里姆肖化名格雷厄姆，进了维多利亚博物馆当职员，五年前，想方设法把那幅达·芬奇多作品偷到手，携画潜逃美国。这一胆大包天的盗窃案，直到格里姆肖出境之后才被发觉。这时他早已来到纽约，私下把画卖给了卡基斯。卡基斯是正派人，可他是个艺术迷，能把一件稀世奇珍据为己有，这不能不使他动心。他决定买下来；格里姆肖以五十万美金的价格卖给了他。但在交款之前，格里姆肖由于早先造假货的罪名在纽约被捕，送进了兴格监狱吃了五年官司。在这期间，格里姆肖关了两年之后，卡基斯大概由于投资失败，亏损了大部分手头可动用的财产；他手头周转不开，只好把这幅画转让给诺克斯，上面已经讲过了，以七十五万美金成交，诺克斯听信了卡基斯所编造的那套说法，压根儿不晓得此画乃是贼赃。

“格里姆肖在一个礼拜前的星期二从兴格监狱放了出来，”诺克斯接着说，“他第一个念头就是要收取卡基斯欠他的五十万美金。据他告诉我，他在星期四晚上找到卡基斯家，索取这笔款子。看来卡基斯的买卖依然没有起色，说是拿不出现款。格里姆肖就要讨还那幅画。卡基斯最后只得承认已经转售给我了。格里姆肖恐吓卡基斯——说如果不付钱，就要杀死他。说完扬长而去，第二天就找到了我家，这我已经讲过了。

“这时，格里姆肖的要求很明确。他要由我来支付卡基斯欠他的五十万美金。我当然不肯。格里姆肖恶狠狠地威胁说，如果不付给他这笔款子，他就要公开揭发我非法占有偷出来的达·芬奇作品。我恼火起来，怒不可遏。”诺克斯越说越恼，眼里要冒出火来了，“我气的是上了卡基斯的当，竟使我落到了如此尴尬的境地。我打了个电话给卡基斯，约定时间让他与我跟格里姆肖会面。约的就是当天晚上——也就是上个星期五的晚上。这种交易是见不得人的，我要求他给我保密。意气消沉的卡基斯在电话里答应把所有的人全都支开，将由他的秘书布莱特小姐引领我和格里姆肖进去，布莱特小姐对于此事一无所知，为人靠得住，不会说三道四。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这是件麻烦事。那天晚上，格里姆肖和我就上了卡基斯家。布莱特小姐把我们领到里面。卡基斯独自一人在书房内等着。大家就开门见山谈判起来。”

脸红到耳根的埃勒里，这时已恢复了常态，他和其余几位一样地全神贯注听诺克斯讲述。

诺克斯说，他立刻就对卡基斯讲清楚，希望这位古董商把格里姆肖摆平，至少应让诺克斯脱掉干系，这场纠葛全是卡基斯让他缠上的。卡基斯心烦意乱，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自称不名一文；但

是卡基斯又说，他前一夜，在格里姆肖第一次上门之后，曾经思前想后，决定尽自己仅有的能力来满足格里姆肖。于是，卡基斯拿出了一份新的遗嘱，这是他当天上午起草的，并且已经签了名；这份新遗嘱指定格里姆肖为卡基斯收藏品总库和一切设施的继承人，价值远远超过他欠格里姆肖的五十万美金之数。

“格里姆肖可不是傻瓜，”诺克斯冷冷地说道，“他一口拒绝。他说，如果亲属出头反对的话，遗产就可能到不了他手——况且，即使能到他的手，那也要等哪天卡基斯‘翘辫子’，他说得生动形象。不行，他说，一定要用流通证券或者现钞来付清这笔款子——要当场就付。他说，在这笔交易中他并不是‘放单档’。还有一个同党，那是世界上除他之外唯一知道偷画一事的人，也知道卡基斯买下了那幅画；他还说，在他前一夜会见了卡基斯之后，又与同党碰过头，两人一起到本尼迪克特旅馆的格里姆肖房间里，他就告诉了那个同党，卡基斯已把达·芬奇作品转卖给我了。他们不要遗嘱，不要那一类的劳什子。如果卡基斯实在当场付不出的话，那么，他们宁愿接受一张期票，抬头是：付给持票人——”

“这是为了保护那个同党。”探长喃喃自语。

“对。付给持票人。票面是五十万美金，期限一个月，哪怕卡基斯倾家荡产也得筹足这笔款子。格里姆肖一副下流相，嘻皮笑脸地扬言道，我们两个即使杀了他，也得不到一点儿好处，因为他的同党对全部底细都一清二楚，只要他出了什么事，就决不会放过我们两个。至于这个同党是谁，他滴水不漏，只是意味深长地眨眨眼……这个人实在可恶。”

“当然啦，”桑普森皱起眉头说，“这个情况使局面全部改观，诺克斯先生……格里姆肖这一手可真厉害，说不定是他同党的手段高强，也许是同党在策划这件勾当吧。不透露同党是谁，这既保护了同党，也保护了格里姆肖。”

“显然是这样，桑普森，”诺克斯说道，“我继续说吧。卡基斯尽管是瞎子，但当即开好了‘付给持票人’的期票，签了字，交给格里姆肖，格里姆肖接了过去，就把它塞在随身带着的破破烂烂的旧皮夹子里。”

“我们找到过那只皮夹子，”探长严肃地插口说，“皮夹里什么也没有啊。”

“这个情况，我在报纸上也看到了。当时，我就对卡基斯说，此

事与我无关，我置身事外，你自己去抵挡和应付一切吧。我们辞别的时候，卡基斯这个瞎老头子神情沮丧。他事情做过了头。真是糟糕透顶。格里姆肖和我一同离开这所房子；出去时没有碰见任何人，这对我还算走运。到了外面阶沿上，我对格里姆肖说，只要他不触犯我，我就一概不闻不问。要想算计我，那就试试看吧！那是自找苦吃。”

“诺克斯先生，你最后一次看见格里姆肖是什么时候？”探长问。

“就是那次呀。总算摆脱了他。我在第五大街的转角处，叫了一辆出租车，就回家了。”

“格里姆肖呢？”

“我最后一眼，是瞧见他站在人行道上望着我。我看得清清楚楚，他脸上挂着不怀好意的狞笑。”

“就在卡基斯房子的前面吗？”

“是的。另外还有件事。第二天下午，在我已经获悉卡基斯死讯之后——那是上个星期六——我收到卡基斯写给我的私人信。从邮戳上看，是当天早上卡基斯亡故之前寄出的。必定是星期五晚上，格里姆肖和我刚离他家后，他就写好了，次晨发出的。这信我带来了。”诺克斯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封信。他递给探长，探长从信封里抽出一张便条，把那字迹潦草的信件大声念了出来：

亲爱的詹姆斯·诺克斯：今夜之事，已使我陷入狼狈不堪的绝境。但我无能为力。我赔蚀了钱，实属无奈。我原不想连累您，想不到格里姆肖这恶棍会找上您，也想不到他居然敲诈勒索到您的头上。我向您保证，从今以后，此事将与您毫无瓜葛。我将设法封住格里姆肖及其同党的嘴，即使这意味着我也许不得不变卖产业，把自己收藏品总库的藏件来个大拍卖，而且如果必要的话，我不惜举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使您蒙受损失的，因为知道这画在您手中的人，只有你我和格里姆肖——当然还有他那个同党，但我会依照他们的要求办，以封住他们的嘴。关于这笔达·芬奇的交易，我未向任何人吐露只字片言，甚至替我经营业务的斯隆也毫不知情。

卡基斯

“必定就是这封信啦，”探长大声说道，“上星期六早晨卡基斯交给布莱特这姑娘寄出去的。字写得歪七扭八。一个瞎子能写成这样，也算不错了。”

埃勒里平静地问：“诺克斯先生，这件事你没对任何人讲过吧？”

诺克斯咕哝着说：“确实没对任何人讲过。到上星期五为止，我对卡基斯那套谎话始终信以为真——而博物馆方面始终未曾宣扬。经常有人来我家参观我的私人收藏品——来的有朋友，有收藏家，有鉴赏家。所以我一直把这幅达·芬奇作品秘藏起来。从不向任何人透露一点儿消息。而到了星期五之后，我当然更加不会透露了。在我这方面，没有一个人知道达·芬奇这件作品，更没人知道我有这样一幅画。”

桑普森显得有些担忧。“当然喽，诺克斯先生，你明白你现在的处境很特殊吧……”

“嗯？怎么啦？”

“我的意思是说，”桑普森支支吾吾地说，“你手里有赃物，这在性质上是——”

“桑普森先生意思是说，”探长解释说，“从法律上来讲，你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胡说八道。”诺克斯突然嘻嘻地笑了，“你们有什么证据呢？”

“你自己承认有这幅画。”

“哼！要是我否认自己曾讲过这些话呢？”

“现在你绝不会否认的，”探长坚定地说，“我能肯定。”

“画就能证明你所讲的话。”桑普森说道；他正在神经质地咬啮自己的嘴唇。

诺克斯不为所动。“诸位，你们拿得出那幅画吗？拿不出达·芬奇的那件作品，你们就是无凭无据。是空口说白话。”

探长眯起了眼睛。“你的意思是说，诺克斯先生，你蓄意要隐瞒这幅画——拒绝交出来，也拒绝承认自己拥有这幅画，是吗？”

诺克斯手抚下巴，对桑普森望望，再对探长望望。“请注意。你们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不对头呀。你们究竟在侦讯什么——是要捉拿凶手呢，还是在追查罪犯？”他仍保持着微笑。

“在我看来，诺克斯先生，”探长站起身来说道，“你采取了一种非常奇怪的态度。我们的职责，就是要查办公共关系中一切犯罪行为。照你这样的想法，你又何必把一切都告诉我们呢？”

“你可讲到点子上啦，探长，”诺克斯轻松地说，“我有两个理由。一是，我打算协助侦破这桩谋杀案。二是，我另有私心。”

“你说什么？”

“我上当了，这就是我所要说的。我花了七十五万美金吃进的那幅画，根本就不是达·芬奇的作品！”

“原来如此。”探长狡黠地望着他，“中了个圈套，是吗？那么，你是什么时候才察觉的呢？”

“昨天，昨天晚上。我拿这画让我的私人专家鉴定了一下。我准保此人靠得住——他绝不会讲出去的；只有这一个人知道我有这幅画；而他是直到昨天晚上才知道的。他认为，这画是出自达·芬奇多一位学生的手笔，也可能是与达·芬奇同时代的洛伦佐·迪·克雷迪的作品——他们都是韦罗基奥的弟子。我现在所讲的，全是复述这位专家的话。技巧上与达·芬奇惟妙惟肖，他这样说——不过他有根有据地从画的本身找出了立论的例证，这些我现在就不必谈了。这幅倒霉的作品，充其量只值几千块钱……我中圈套啦。买的竟是这样一幅画。”

“不管怎么样，这画属于维多利亚博物馆呀，诺克斯先生。”地方检察官申明自己的观点，“它应该归还——”

“怎么就能肯定它属于维多利亚博物馆呢？怎么就能肯定我买进的这幅画不是别的什么人发掘出来的摹本呢？就算维多利亚馆藏的达·芬奇作品确实是失窃了，那也不能一口咬定就是我买的这幅呀。也许是格里姆肖搞的一个骗局——我相信是他的骗局。也许是卡基斯的骗局。谁知道呢？所以你能怎么办呢？”

埃勒里说：“我提议，今天在场的每个人对于这整件事情严守秘密。”

对此，大家没有异议。诺克斯是这个场合的中心人物。最感到不快的是地方检察官；他激动地对探长附耳低语，探长耸耸肩。

“抱歉得很，我又要重提那件使我丢脸的事了。”埃勒里如此谦虚，倒是少见。“诺克斯先生，上星期五的夜里，那份遗嘱后来究竟怎样了？”

“格里姆肖拒绝接受，卡基斯机械地打开靠墙的保险箱，把遗嘱锁进了保险箱里的一个铁盒内，再关上保险箱。”

“那些茶具呢？”

诺克斯文不对题地说：“格里姆肖和我走进了书房。茶具都在靠近书桌的小架子上。卡基斯问我们喝不喝茶——我们发现，他早已在滤壶里煮着水。我们两个都不喝。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卡基斯给他自己斟了一杯茶——”

“用了一个茶袋和一片柠檬吗？”

“对，不过，他又把那茶袋取了出来。但后来讲话讲得起劲，他也根本没喝。茶也凉了。我们在那儿的时候，他没有喝过。”

“茶盘里总共有三只茶杯和茶托，是吧？”

“对，另外两个杯子始终干干净净，没有倒进水过。”

埃勒里用冷冰冰的口吻说道：“我有必要纠正某些错误分析。看来，坦率讲吧，我中了人家的奸计啦。我被马基雅维利 [1] 式的阴谋权术所愚弄。把我摆布得好苦啊。

“另一方面，我们绝不能让个人得失来影响大局。请注意听我讲——你，诺克斯先生；你，爸爸；你，桑普森；你，佩珀。如果我有什么漏洞，请马上指出。

“我被一个老谋深算的罪犯耍弄了。我看得出此人曾煞费一番苦心，故意布置一些假象，诱使我把这些当作线索去得出‘高明的’结论——一个把卡基斯看成凶手的结论。既然我们现在知道，在卡基斯死后的若干天内，脏茶杯只有一个，那么，一变而为三个，就必定是凶手所安下的‘钉子’。罪犯故意只用卡基斯斟满而未喝过的那只茶杯里的茶水，来弄脏那两只干净杯子，然后把水泼到别的什么地方；滤壶里剩余的水，却原样不动地摆着，让我据以作出错误的推理。布莱特小姐一说明她看到杯子原有状态的确切时间，就完全排除了卡基斯自行布置三只脏茶杯这一假象；因为，当布莱特小姐看见三只杯子的原状时，卡基斯早已死了，也早已入土了。只有一个人会具有制造假象的动机，那就是凶手本人——此人布置得井井有条，引导我错疑别处，以便他溜之大吉。

“现在，”埃勒里用同样阴冷的口吻继续说道，“至于那条显示卡基斯并不瞎的线索嘛……罪犯必定是事出偶然；他或者是发现了，或者

是原就知道，卡基斯的程序表上的顺序，并且他在前厅的桌上看见了百利公司送来的那个包，也许就在他布置茶杯的那个时候，他认为大可利用一下领带颜色上的出入，于是就把包放到了卡基斯卧室的高脚柜抽屉内，使我一查就知，并提供给我一个演绎推理的依据。那么问题来啦：撇开这个‘钉子’不谈，卡基斯究竟是真瞎呢，还是假瞎呢？罪犯对实情知晓多少？目前，对后面这个问题，我想暂且搁一下。

“然而，有一个情况倒很重要。罪犯不可能安排卡基斯在去世的星期六上午系错一根领带。我所据以论证卡基斯视力恢复的整个推理，必有某个环节是谬误的。我们现在还是以卡基斯是真瞎来立论。虽然仍有可能，他并不——”

“可能，未必可靠，”桑普森评论说，“因为，正如你已指出的，如果他突然恢复了视力，他为什么不声不响呢？”

“这话对极了，桑普森。看来卡基斯确是双目失明。这样的话，我的逻辑就错了。那么，怎么解释卡基斯眼瞎而知道自己系着红领带这样一个事实呢？有没有可能是呆米、斯隆或者布莱特小姐曾经告诉卡基斯系的是红领带呢？这倒能解释得通；但另一方面，如果这些人作证时讲的全是实话，那么这些解释仍旧不能落实。要是我们另外找不出令人满意的解释，那么，我们不得不认定那三个人中必有一人在其证词中撒了谎。”

“布莱特那个姑娘，”探长大声说道，“在我的印象里可不是个靠得住的证人。”

“凭空猜测是无济于事的，爸爸。”埃勒里摇摇头，“除非我们承认理性不足恃，而我不愿承认……在诺克斯先生叙述的时候，我心里一直在盘算各种可能性。我发现自己原来的推论中忽略了一个可能性——这个可能性如果属实的话，将令人大吃一惊。因为还存在着一条途径，使卡基斯得以知道自己系的是红领带，而不必靠别人告诉他，也不必他自己能看见颜色……这不难证实，也不难否定。请稍等一下。”

埃勒里走向电话机，打了个电话到卡基斯家；在座诸人都默默无言地望着他。大家感到似乎面临着某种考验。“请斯隆太太听电话……斯隆太太吗？我是埃勒里·奎因。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先生在吗？……那很好。请你叫他立刻到中央大街的警察总部来一趟——到奎因探长的办公室来……是呀，我明白。好啊，让威克斯陪他来好了，那么……斯隆太太。你让你那堂兄弟，带一根他堂兄的绿领带来。这话很要紧……不，请别把呆米带着什么告诉威克斯。谢谢。”

他轻摇了一下电话听筒，对警局总机接线员吩咐了几句：“请找特里卡拉，那位希腊语翻译员，要他到奎因探长办公室来一趟。”

“我不大明白——”桑普森开口了。

“对不起。”埃勒里笃定地又点燃另一支香烟，“让我往下讲吧。我们刚才议论到了哪儿？这儿——现在很清楚，把卡基斯当作凶手的整个答案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那个答案立足于两点：第一，卡基斯实际上不瞎；第二，上星期五晚间书房里只有两个人。这第二点，已被诺克斯先生和布莱特小姐推翻了；这第一点呢，我有充分的理由深信，再过一会儿将由我自己来驳倒它。换句话说，倘若我们能够证实卡基斯那天晚上是真瞎，那么，我们就不再有任何理由怀疑卡基斯杀害了格里姆肖。事实上，我们不妨排除卡基斯这一嫌疑犯；只有一个人会需要制造假线索，那个人就是凶手；假线索使卡基斯像个凶手的样子。因此，卡基斯至少与杀害格里姆肖无关。

“现在，根据诺克斯先生的叙述，格里姆肖被谋杀显然是与那失窃的达·芬奇作品有关——这与我原先的推论相去并不太远，”埃勒里接着说道，“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谋杀动机与偷画有关：当格里姆肖在棺材里被发现的时候，那张诺克斯先生所说的卡基斯开给他的期票，并不在他的皮夹里和衣服里——显然是凶手在勒死格里姆肖的时候拿走了。凶手原打算拿了这张期票去敲卡基斯的竹杠，请记住，格里姆肖是在卡基斯去世之前被杀害的。然而，卡基斯突然死亡，凶手拿到的这张期票实际上就成了一张废纸；因为，卡基斯本人一死，再用这张期票去提取现钱的话，难免招人起疑，必然引起一番调查，凶手可就危险啦。凶手从格里姆肖身上扒去期票的当时，他只知道卡基斯还活着。从某种意义上说，卡基斯之死，使卡基斯的合法继承人交了好运——在那份日渐衰败的产业中省下了五十万美金这笔巨款。

“但又一个更为重要的事实产生了。”埃勒里住了口，朝办公室四周望望。通向探长办公室的门紧闭着；他走过去，拉开了门，张望了一下，再把门关上，重又回来。“这事是如此重要，”他悻悻然解释说，“我甚至不愿让办事员听见。

“请注意。我刚才讲过，这个唯一需要把罪名转嫁到死者卡基斯头上的人，当然就是凶手。因此，这个凶手必定具有两个特征：其一，凶手既然可以在茶杯上制造假线索，就必须是在葬礼之后，从布莱特小姐看见有两只干净杯子的星期二下午到我们发现有三只脏杯子的星期五这段时间里，能够进出卡基斯家；其二，脏茶杯的整个骗局，制造出只有两个人在场的假象，绝对地有赖于——注意这一点——绝对地有赖于诺克斯先生保持缄默，闭口不谈自己是第三个人这

一事实，闭口不谈确有第三个人在场这一活生生的事实。

“我再对后面这一点加以引申吧。我们现在知道，那天晚上有三个人在场。不管是谁后来对茶杯大做手脚制造只有两人在场的假象，这人显然知道确有三人，而且知道这三个是什么人。但是请想想看吧。他既然要警方相信只有两个人在场，那就必须使这实际在场的三个人全都守口如瓶，否则的话就不成其为骗局了。现在，‘两人在场’假象的制造者，当他在星期二到星期五这段时间里故布疑阵的时候，能够确有把握不会开口的，三个人中占了两个——已遭杀害的格里姆肖以及自然身亡的卡基斯。只剩下第三个人，诺克斯先生，是个潜在的检举者，只要他一告发，‘两人在场’的骗局就完蛋了。可是，尽管诺克斯先生还活着，身轻体健，太平无事，而这个玩花招的人却依然搞他的骗局。换句话说，他认为确有把握诺克斯先生不会站出来说话。这一点，清楚了吗？”

大家纷纷点头，字字进入耳鼓。诺克斯对着埃勒里的嘴唇，望出了神。“但是，这个诡计多端的人，凭什么知道诺克斯先生不会站出来说话呢？”埃勒里滔滔不绝地接着说道，“唯有当他晓得那件达·芬奇作品的前后经过，唯有当他知道诺克斯先生是在私卖私买的情况下占有这幅画的。这样，也唯有这样，他才可以确有把握，诺克斯先生为了保护自身而绝不会透露出自己是上星期五夜里卡基斯家的第三个人。”

“高明啊，小伙子。”诺克斯说。

“只此一遭。”埃勒里毫无笑容，“在这一点上的最有意义之处，还有待深究呢。诺克斯先生，谁能掌握这幅失窃的达·芬奇作品以及你牵连在内的详细情节呢？

“我们来一一排除吧。

“卡基斯，他亲笔信中讲明没有告诉过任何人，而且他现已死了。

“你，诺克斯先生，没有告诉过任何人，除了一个人——但我们仅凭逻辑就能把他排除掉：你告诉了你的专家——这位专家昨天为你鉴定了这幅画，宣称此画并非莱昂纳多·达·芬奇的亲笔：然而你只是昨晚才告诉他——他是来不及伪造线索的！伪造线索是在昨晚之前，因为我是昨天上午发现的。这就排除了你的专家，他是你诺克斯先生亲口告知此画在你手上的唯一的一个人……这个分析似乎毫无必要；你的这位专家其实也并未牵连进此案；他当然没有理由会是本案的罪

犯；然而我力求面面俱到，要使自己的立论无懈可击。”

他忧郁地望着墙壁。“还剩下谁呢？只剩格里姆肖了，他已死了。但是——根据你所引述格里姆肖那天晚上在卡基斯家亲口讲的话，诺克斯先生，格里姆肖自称只告诉过一个人——‘那是世界上’除他之外唯一的一个人，我相信你如实转述了格里姆肖的原话，他把偷画的事告诉了此人。这个唯一的人，根据他自己的说法，就是他的同党。由此可见，那个唯一的人，是仅有的外人，充分了解盗窃古画以及古画落到你手的种种详情，于是一方面可以制造出三个茶杯都已使用过的假象，另一方面又不用担心你会站出来说话！”

“对呀，对呀。”诺克斯喃喃自语。

“从而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埃勒里的声调依然不紧不慢、不喜不忧，“格里姆肖的同党是唯一能够制造假线索的人，而那凶手又是唯一有必要去制造假线索的人——因此，格里姆肖的同党一定就是凶手。同时，根据格里姆肖自己的说法，他的同党就是那个在他送命前夕跟着他一起到本尼迪克特旅馆房间里去的人——而这个人，我们不妨认为，上星期五夜里，在你跟格里姆肖从卡基斯家出来之后，格里姆肖见过他，碰头之后他就可能全部知晓那些新遗嘱呀、期票呀，以及你们在卡基斯家作客期间所发生的种种情况。”

“当然啦，”探长沉思地说，“是有所进展，然而到目前为止我们仍旧无从着手啊。上星期四夜里跟格里姆肖在一起的那个人，根本不知是何许人。我们对他，一点儿材料也没掌握呀，孩子。”

“这话不错。不过我们至少澄清了几个问题，有了奔头。”埃勒里掐灭了香烟，懒洋洋地望着大家，“还有一个问题很有意思，我一直存心避免谈到它。那就是——凶手失算了：诺克斯先生并没有封口。现在我倒要问问看，诺克斯先生，你为什么不保持沉默呢？”

“我早告诉过你们了，”银行家说道，“我买进的画，根本不是达·芬奇的真迹。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价值。”

“说得很明确。诺克斯先生讲，原因是他发觉此画实际上并不值钱——再讲得粗野一些吧，那就是，他‘豁出去’了，索性把详情细节和盘托出。然而他只对我们在座这几个人讲！换句话说，凶手，即格里姆肖那个同党，仍旧以为我们丝毫不知道画的事，仍旧认为我们既然抓住了他所制造的假线索，那么我们必然会断定卡基斯是凶手。那么，好吧——我们在这一点上迁就他，在另一点上牵制他。我们不能公开宣称卡基斯是凶手——我们明知他不是。然而我们要引凶手上

钩，放出长线，看他下一步怎么走，不妨布置某种圈套，迫使他继续——怎样讲才好呢——继续有所作为。所以，我们先放出话去，把卡基斯当作凶手，并把布莱特小姐的证词抛给大家，让卡基斯是凶手的说法不攻自破；而在此期间，我们绝口不提诺克斯先生来访的种种情况——一个字也不能走漏出去。这样，凶手就会认为诺克斯先生保持了沉默，并且继续寄望于他的沉默，同时他做梦也想不到这幅画并不是价值百万美金的达·芬奇的真迹。”

“他不敢再抛头露面了，”地方检察官喃喃地说，“他会晓得我们仍在缉拿凶手。好主意呀，埃勒里。”

“我们散播出已经根据布莱特小姐的新证词而推翻了卡基斯是凶手的论断。”埃勒里接着说道，“这并不会惊走咱们猎捕的对象。凶手对此是无可奈何的，因为，他毕竟一开始就冒着点儿风险，说不定有人会看出茶杯在外观上有所变动。万一真的有人看出了这个变动，对凶手来讲当然是不幸的，但也未必一定就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切尼的失踪是怎么回事呢？”佩珀问。

埃勒里叹了口气。“当然啦，我的大胆假设，认为格里姆肖尸体是艾伦·切尼埋掉的，这完全是以凶手是他舅舅卡基斯作为前提。如今，我们根据新的事实，不难确定：埋葬格里姆肖和杀害格里姆肖的，乃是同一个人。仅凭现有的材料，我们无论如何也找不出切尼失踪的原因来。对此还需拭目以待。”

机关内部通话器响了，探长起身去答话。“让他进来吧。叫另外那个人在外面等着。”他转身朝着埃勒里。“嗨嗨，孩子。你要的人来了，”他说道，“威克斯带他来的。”

埃勒里点点头。有人把门推开，放进了高大而蹒跚的季米特里奥斯·卡基斯，他穿得倒相当挺括，整整齐齐，但嘴角边挂着迷茫恍惚的狞笑，令人生厌，看起来分外痴呆。大家也看见男仆威克斯心神不安地坐在探长的接待室里，圆顶礼帽紧抱在胸前。外间的门开启了，那位希腊语翻译员，油头粉面的特里卡拉，匆匆走了进来。

“特里卡拉！进来吧！”埃勒里嚷道，接着又转脸望着呆米那骨瘦如柴的手指间捏着的小包。特里卡拉三步并作两步走，脸上带着询问的神色。有人从接待室把办公室的门拉上了。

“特里卡拉，”埃勒里说，“你问问这白痴，吩咐他带来的东西他有没有带来？”

特里卡拉一进来，呆米就满面春风了。特里卡拉对这痴笑着的呆子，叽哩咕噜讲了几句。呆米使劲点点头，举起了那个小包。

“很好。”埃勒里语气和缓，但两眼逼视，“再问问他，特里卡拉，吩咐他带的是什么？”

简单地交换了几个生硬的字眼之后，特里卡拉说道：“他说，让他带来一条绿领带，从他堂兄乔治的衣橱里拿来一条绿领带。”

“好极啦。叫他把那条绿领带拿出来吧。”

特里卡拉向呆米厉声讲了些什么，呆米又点了点头，就笨手笨脚地去解他那小包上的绳子。解了好久好久——在此期间，一双双眼睛全都紧盯住那十只哆哆嗦嗦的手指，鸦雀无声。最后，他总算胜利地征服了一个难解的扣子，又小心翼翼地把绳子绕成一团，放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才打开包裹。扯掉包装纸后——呆米拎起了一根红领带……

一阵喧哗，两位检察官激动得大声惊呼，探长用温和的语气骂娘，埃勒里叫他们平静下来。呆米带着痴头怪脑的傻笑望着大家，无声之中含有等待夸奖之意。埃勒里转身拉开了他父亲办公桌的上层抽屉，翻了一阵子。他终于站了起来，拿着一本记录册——绿色的册子。

“特里卡拉，”埃勒里郑重地说，“问问他，这个册子是什么颜色。”

特里卡拉遵命照办。呆米用希腊语回答得十分肯定。“他说，”翻译员用惊奇的口吻报告，“他说册子是红色的。”

“好得很。谢谢你，特里卡拉。把他带出去吧。并且告诉等在接待室的那个人，他们可以回家了。”

特里卡拉抓住这个白痴的胳膊，领他离开了办公室；他们出去后，埃勒里把门关上。

“我认为，”他说，“这表明了我在过分自信的逻辑推理中，是怎么会失之毫厘、差以千里的。我万万估计不到，竟有这样的可能性：呆米是色盲！”

大家点点头。“你们瞧，”他接着说道，“我当时是这样推算的：如果没有人告诉卡基斯他所系领带是红色的，又如果呆米是按照程序表

给他准备衣着的，那么，卡基斯之所以知道领带的颜色，必定是由于他能看得见。我却没有考虑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程序表本身也可能不对头。按照程序表，呆米在上星期六早晨应该递给卡基斯绿领带。但我们现在知道，对呆米来讲，‘绿色’这个字眼就等于红色——原来他是个色盲。换句话说，呆米患有一般常见的部分色盲症，他一直把红色当绿色，把绿色当红色；卡基斯知道呆米这个毛病，在拟订程序表的时候，凡是涉及到这两种颜色时，他就会作相应的安排。他如打算要一条红领带，他必须吩咐呆米去拿条‘绿’的来。程序表就是根据这种情况制定的。总而言之——那天上午，尽管卡基斯所系领带颜色不相符合，他却并不需要别人告诉他，也不必自己能亲眼看见，就会知道自己系的是红领带。他并没有‘换’领带——当呆米九点钟离家的时候，他就系着红领带。”

“那么，”佩珀说，“这就意味着，呆米、斯隆和布莱特小姐讲的都是实话啦。总算搞清了这么一回事。”

“一点儿不错。我们还必须研究一下早就应该研究的问题，那个诡计多端的凶手，究竟认为卡基斯是真瞎子呢，还是也像我一样就事论事、自以为是地吃准卡基斯并不瞎呢。现在来猜测，是猜不出什么名堂的；比较可能的是后一种情况；他也许并不知道呆米是色盲；说不定他当时相信，到现在也仍然相信，卡基斯临死之前是能够看见的。不管怎样吧，我们目前无法摸透这个问题。”埃勒里又转身朝着他的父亲，“有没有人记录从星期二到星期五卡基斯家一切来客的名单？”

桑普森回答：“科阿朗记录的。我派了人在那儿。佩珀，名单呢？”

佩珀拿出一张打字机打出的纸。埃勒里迅速地浏览了一遍。“看来他记录得很齐全。”名单上包括奎因父子在掘墓开棺前一天，也就是星期四，曾经看过的那份记录来客的名单，又加上了从那以后一直到掘墓开棺结束的现场调查会为止的全部来客姓名。列在这份补充名单上的，有卡基斯家一切成员以及下列这些人：纳奇欧·苏伊查、迈尔斯·伍德拉夫、詹姆斯·诺克斯、邓肯·弗罗斯特医生、霍尼韦尔、艾尔德牧师、苏珊·莫尔斯太太；还有死者的一些老主顾，除了已见于上次名单中的罗伯特·皮特里和杜克太太之外，有一位鲁本·戈德堡，一位蒂莫西·沃克太太，一位罗伯特·阿克顿。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的几名雇员也来过这个住所：西蒙·布勒克恩、珍妮·博姆、帕克·英萨尔。名单最后的几个名字是一些颇有声望的报社记者。

埃勒里把这张纸还给佩珀。“纽约市简直是倾城出动啊，几乎人

人都曾到此一游……诺克斯先生，你能保证对达·芬奇画作以及你买进它的整个情况守口如瓶吗？”

“滴水不漏。”诺克斯说。

“你还得保持警惕，先生——一旦出现什么新的情况，你能立刻向探长报告吗？”

“极愿效劳。”诺克斯站起身来；佩珀抢上前去帮他穿大衣。“我曾与伍德拉夫商讨了一下，”诺克斯一面穿大衣，一面说，“这份产业的法律方面事务，就委托给他了。真是一团糟啊，卡基斯显然要被当作未立遗嘱而死亡。希望新遗嘱可别在什么地方冒出来——伍德拉夫说那会使事情更为复杂。如果新遗嘱找不到的话，作为近亲的斯隆太太同意由我担任产业管理人。”

“遗嘱丢了，就让它见鬼去吧，”桑普森不耐烦地说，“反正我总认为，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宣告这个出于要挟的契约是无效的。这遗嘱说不定根本不作数，鸡飞狗跳了一阵，无非是空忙。格里姆肖可有什么亲属啊？”

诺克斯哼哼哈哈地挥了挥手，走了。桑普森和佩珀都站了起来，两人面对面地互看了一眼。“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检察官，”佩珀和颜悦色地说，“你是在想，诺克斯说他买进的那幅画并非达·芬奇真迹——只不过是编出来的，是吗？”

“是呀，你倒一猜就中。”桑普森承认道。

“我也不信那一套，”探长插话了，“管他是不是个大人物，他可是在玩火啊。”

“很可能是这样，”埃勒里表示同感，“尽管在我看来这情况并不特别重要。然而此公确是个出名的嗜痂成癖的收藏家，他显然打算不惜任何代价也要保住这幅画。”

“嗨，”老探长叹着气说道，“真是一团乱啊。”桑普森和佩珀向埃勒里点点头，就离开了办公室。探长跟着他们一起出去，去主持一个警察总部的记者招待会。

剩下埃勒里独自一人——小伙子闲着没事，脑子里可闹腾开了。他一支紧接着一支地抽烟，不断回忆起一些使自己气馁的情景。当探长独自回到这里的时候，埃勒里正紧锁双眉，出神地望着自己的鞋子。

“透出去了，”老探长一面在椅子里坐下，一面用低沉的声调说，“我对那些小伙子们透露了原来把卡基斯当作凶手，接着又把琼·布莱特的证词摊给他们，整个儿推翻了前一说法。要不了几个小时，这个消息就会传遍全市，于是咱们这位凶手朋友，就该够他忙的了。”

他抓起通话器喊了几句，过了一会儿，他的秘书匆匆进来。探长口述了一份标明“机密”的电报，致伦敦维多利亚博物馆馆长。然后秘书就走了。

“好吧，咱们等着瞧吧，”老探长很有见识地说，一面把手伸进了鼻烟壶，“要把这幅画的情况搞搞清楚。我刚才在外面跟桑普森商量过。咱们可不能对诺克斯的话照单全收啊……”他用揶揄的目光端详着闷声不响的儿子，“哎，埃尔[2]，别这副腔调。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呢。你那套卡基斯是凶手的说法被推翻了，又算得了什么呢？丢在脑后吧。”

埃勒里慢吞吞抬起头。“丢在脑后吗？丢不了啊，爸爸。”他攥起了拳头，茫然地望着它。“如果说这件事给了我什么教训的话，首先一条就是——从此以后，你一旦发现我违背了这个誓言，就马上毙了我：今后我对于自己可能参与的任何案子，在没有把整个罪行的具体情况全部摸得一清二楚、对每一个细小环节全都了如指掌之前，就决不轻易下结论。”[3]

探长对他很关切。“来吧。孩子——”

“我想想自己多蠢呀——我是个忘乎所以、自作聪明、地地道道的大傻瓜……”

“我认为你那个结论，尽管是错的，却十分言之成理。”探长为他辩护。

埃勒里没有回答。他一面揩拭夹鼻眼镜的镜片，一面越过父亲的头顶，呆望着墙壁。

---

[1] 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著有《君主论》一书，主张以权谋术进行统治。所以后世用他的名字来作为施展诡计者的代称。

[2] 埃勒里的昵称。

[3] 这很好地对人们的一些猜测甚至批评之语作出了解释。有评论指出，在已出版的三部小说中，埃勒里似乎总是忽略他父亲的感受，死死隐瞒住他

所知或所推理出的案情，直至最后的解答时刻。当我们知道在后来那些案件发生之前，埃勒里曾经立过如此誓言，他奇怪的行为也就变得易于理解了。——J.J.McC.

第十七章 瑕疵

一条胳膊伸出，把年纪轻轻的艾伦·切尼从阴暗角落里抓到了光天化日之下。讲得准确点儿吧，手指落到他的身上是在十月十日，星期日的晚间，在夜幕笼罩着的布法罗[1]机场，那时他正犹犹豫豫打算跨进一架往芝加哥去的飞机的机舱。伸展出胳膊来的，是警探哈格斯特伦——这位美国绅士的脉管里潜流着若干世纪以来具有冒险精神的挪威血统——他一把牢牢抓住了艾伦·切尼先生，这小伙子灌饱了酒，喝得两眼昏花、醉醺醺、恶狠狠，被押上了穿越全州驶往纽约市的下一班快车的卧铺。

奎因父子星期日整天闷闷不乐，甚至对赞美诗也漠不关心。接到了拿获的电报后，星期一的一大早，就来到了探长办公室恭候着，准备接待这位终于归案的抗命者以及那位理应洋洋得意的警探。检察官桑普森和副检察官佩珀也来参加这个接待会。中央大街这个地段的气氛确实很愉快。

“好吧，艾伦·切尼先生，”探长和和气气地开了头，艾伦这时醉意已消，比往常还要落拓不羁，情绪也更为对立，他一屁股跌坐在椅子里。“你打算怎样为自己辩解呢？”

艾伦正处在变声期，嗓音嘶哑。“无可奉告。”

桑普森喝道：“切尼，你私自潜逃，该当何罪？”

“我潜逃？”他眼含怨色。

“唔，就不算是潜逃吧。就算是短途旅行——度个不长的假期，行吗？小伙子？”探长抿着嘴笑。“喂，喂，”他突然改口，他生来就会变脸，“不必开玩笑了，我们也不是娃娃了。你为什么跑掉？”

艾伦抱臂胸前，挑衅地望着地板。

“并不是——”探长在自己办公桌的上层抽屉里摸索着，“并不是因为害怕待下去，对吧？”他从抽屉里抽出手来，挥舞着韦利警官在琼·

布莱特卧室中搜出来的那张字迹潦草的纸条。

艾伦顿时面如土色，眼望着那张纸条，如临大敌。“怎么会到你们手里！”他低声说道。

“着急了，是吗？既然你想知道，那么，我们是在布莱特小姐床垫下面查到的！”

“她——她没把它烧掉吗？”

“她没烧掉。别再演戏啦，孩子。你打算自己读出来呢，还是要我们施加一点儿压力呢？”

艾伦不停地眨眼。“发生了什么事？”

探长转身朝着大家。“他倒反过来问我们，这个小捣蛋！”

“布莱特小姐……她——好吗？”

“她眼下很好。”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艾伦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你们没有——”

“没有什么？”

他摇摇头，又坐了下去，疲乏地用手捂住眼睛。

“老兄。”桑普森扬了扬头。探长向这小伙子的蓬松乱发投去古怪的眼色，然后走到角落里，跟检察官凑在一起。“如果他不肯实说，”桑普森压低嗓门说道，“我们确实奈何不得。固然可以给他依法套上个罪名，但我认为那对咱们不会有什么好处。咱们毕竟没有从他身上挖出什么来呀。”

“这话不错。但是，在放过这小子之前，有一件事我非搞个水落石出不可。”老头子走到门口，“托马斯！”

韦利警官像巨人似的跨进了门槛，说：“现在就要他来吗？”

“对，带他进来。”

韦利冲了出去。过了一会儿，他回来了，带着瘦长身材的贝尔，本尼迪克特旅馆的夜班办事员。艾伦·切尼非常安静地坐着，用沉默来掩盖忐忑不安的内心；他投向贝尔的目光，就好像急于要扑住某种可

以捉摸的物件一样。

探长用大拇指朝他的对象指了指。“贝尔，你倒认认看，这人也是上个星期四夜里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一个来客吗？”

贝尔对这小伙子的僵硬身形，仔仔细细地上下打量一番。艾伦跟他对望着，抱着一种茫然不明底细的反感。贝尔使劲摇摇头，说：“不是的，先生。他不是那些来客之一。我从来也没见到过这位绅士。”

探长大失所望地咕哝了一声；艾伦虽然不知就里，但他意识到是没有搞出什么名堂来，所以如释重负地朝后一靠。“那行啦，贝尔。到外边去等着吧。”贝尔赶紧退出，韦利警官往门上一靠。“怎么，切尼，仍旧不肯把你这次小小的逃亡交代一下吗？”

艾伦舔舔嘴唇。“我要见自己的律师。”

探长举起双手。“天哪，这种话我已经听过多少次啦！那么，切尼，你的律师是谁呢？”

“唔——是迈尔斯·伍德拉夫。”

“他是你全家老小的代理人吗？”探长厌恶地说，“嗨，没那必要吧。”探长扑通一下坐到椅子里，向鼻烟壶求教。“我们打算放你走，小伙子，”他一面说，一面用那相随多年的褐色鼻烟壶做手势，似乎很不情愿把到手的囚犯放掉。艾伦好像中了魔法似的，登时一轻松。“你可以回家了。可是，”老头子朝前倾着身子，“我得把话说在前头。要是再来一次你星期六所干的这套恶作剧的话，小伙子，我非亲手把你送进监牢不可。明白了吗？”

“明白了。”艾伦喃喃地说。

“还有，”探长接着说道，“我毫不含糊地告诉你，你是受到监视的。一举一动都受监视。所以，你再要逃，可没你的好处，因为你只要一出卡基斯家的大门，随时随地都有人在屁股后面盯着。哈格斯特伦！”这位警探蹦了起来。“你送切尼先生回家吧，就跟他一起在卡基斯家待着。不必找他麻烦。但是每次他一离开那地方，你就形影不离地跟着。”

“我明白了。来吧，切尼先生。”哈格斯特伦狞笑着，抓住小伙子的胳膊。艾伦敏捷地站起身来，甩开警探的手，带着吵架的姿态抬起了肩膀，大踏步走出了办公室，哈格斯特伦紧跟在他身旁。

现在该提到埃勒里·奎因了，他面对这个情景，自始至终没有吭声。他一直在欣赏自己完美无缺的指甲，又对着亮处举起了夹鼻眼镜，好像那是件从未见过的稀罕东西，他叹了几口气，吸了几支烟，竭力稳定自己的情绪，仿佛刚才哭过一场似的。他唯有在切尼与贝尔相见的时候，才露出了一丝兴趣；然而当贝尔不能指认的时候这一丝兴趣也马上索然了。

切尼和哈格斯特伦一离开，房门关上之后，佩珀开口说出下面这番话的时候，埃勒里的耳朵立刻又竖了起来："在我看来，检察官，他杀了人却能逍遥法外。"

桑普森心平气和地说："佩珀，凭你那样的足智多谋，你倒说说看咱们能把他怎么办呢？"

"咦，他逃跑过，不是吗？"

"这话一点儿不错！但你难道能使陪审团相信，一个人仅因为他逃跑了所以就是犯过罪的吗？"

"事情正是如此。"佩珀坚持己见。

"全是扯淡，"探长打断了他们，"佩珀，你应该明白，咱们拿不出什么真凭实据。先把他控制住。只要这小伙子一有什么可疑的行径，我们就会发现的，……托马斯，你心里在想什么？看样子，你也想要讲些什么。"

确是这样。韦利警官一会儿面向这人，一会儿面朝那人，张了张嘴，又闭上了，因为插不上话。现在他大喘一口气，说道："我让两个人等在外面呢。"

"哪两个人？"

"就是在巴尼·希克的私酒店里跟格里姆肖吵架的那个婆娘，还有她的丈夫。"

"什么！"探长呼一下立得笔直，"好消息呀，托马斯。你怎么找到她的呢？"

"从格里姆肖的档案中找出了线索，"韦利用低沉的声调说道，"她名叫莉莉·莫里森——原先跟着格里姆肖鬼混。格里姆肖坐牢后，她就嫁了人。"

“去把巴尼·希克找来。”

“也让他在外面等着呢。”

“你真行，全带进来吧。”

韦利咯登咯登走了出去，探长在转椅里一坐，朝后一靠，满怀着希望。一会儿的工夫，警官回来了，带着那位红光满面的私酒店老板，探长示意此人莫作声。韦利立刻又从另一扇门走了出去，很快带进了一男一女。

这一男一女迟迟疑疑地走进来。女的货真价实是个北欧神话中的迷人妖精——人高马大，金黄秀发，骠悍泼辣。男的刚好跟她匹配——花白头发，身材魁梧，四十来岁，鼻子像爱尔兰人，乌黑的眼珠射出凶光。

韦利说：“这是杰里迈亚·奥德尔先生和太太，探长。”

探长指指椅子，他们僵硬地坐了下来。老探长开始翻动办公桌上的文件——纯粹是一种显示气派的机械动作。他们确也受到了影响，目光不再对这办公室东张西望，集中注意老探长的骨瘦如柴的双手了。

“唔，奥德尔太太，”探长开口了，“请别害怕，无非是例行公事罢了。你认识阿尔伯特·格里姆肖吗？”

彼此目光交接到了一起，她马上转望别处。“怎么——你是指那个被发现憋死在棺材里的人吗？”她问道。她那嗓音，仿佛有什么东西一直在喉咙口卡着。埃勒里觉得自己的喉咙也痛起来了。

“是呀。你认识他吗？”

“我——不，我不认识。只是看报知道的。”

“我有数啦。”探长转身朝着坐在对墙、一动不动的巴尼·希克，“巴尼，你认识这位太太吗？”

奥德尔夫妇顿时大惊失色，女的连气都喘不出来。她丈夫伸出毛茸茸的手，搀扶着她的胳膊，她也竭尽全力强作镇静。

“我当然认识。”希克说。他脸上汗涔涔的。

“你最近在哪儿见过她？”

“在第四十五大街我的店里。个把礼拜以前——不到两个礼拜吧。是星期三的晚上。”

“是在什么情况之下？”

“唔？哦。她跟那个翘辫子的家伙——格里姆肖在一起。”

“奥德尔太太当时正跟那死人吵架吗？”

“嘿嘿。”希克嘻皮笑脸地说道，“只不过当时他还没死呢，探长——死了就不会吵啦。”

“别说无聊话，巴尼。你认认清楚，跟格里姆肖在一起的，确是这个女人吗？”

“错不了。”

探长转向奥德尔太太。“而你却说没见过阿尔伯特·格里姆肖，不认识他？”

她那厚厚的嘴唇开始颤抖起来。奥德尔前倾身子，紧绷住脸。“如果我妻子说不认识，”他咆哮道，“那就是不认识——你懂吗？”

探长思考了一下。“哼哼，”他喃喃自语，“其中有文章啊……巴尼，老弟，这儿这位杀气腾腾的爱尔兰人，你以前见过没有？”他伸出大拇指，点点那个爱尔兰大个子。

“没，没见过。”

“行啦，巴尼。回去做你的买卖吧。”希克踩在嘎吱作响的地板上站起来，走了出去。“奥德尔太太，你娘家姓什么？”

嘴唇加倍抖动。“莫里森。”

“莉莉·莫里森？”

“是的。”

“你嫁给奥德尔有多久啦？”

“两年半。”

“是这样，”老头子再次装模作样翻查案卷，“你且听我说，莉莉·莫里森·奥德尔太太。我这里有着清清楚楚的档案材料。五年之前，有个阿尔伯特·格里姆肖被逮捕，送进兴格监狱。在他被捕之时，没有他跟你相牵连的材料——这是事实。但是，此前数年，你跟他同居在……韦利警官，是什么地址？”

“第十街一四五号。”韦利说。

奥德尔跳了起来，脸涨成酱紫色。“跟他同居，是她吗？”他嗥叫起来，“哪个瘪三胆敢这样讲我的老婆，我要他的命！当心吃拳头，你这老牛皮！我要揍——”

他蓄势待发，两只大拳扬在半空。这时他的脑袋猛地朝后一仰，势猛得几乎把脖子快折断了；原来是韦利警官用钢钳般的手指，抓住了此人的领子，把他脑袋扯成这副姿态的。韦利把奥德尔连摇两下，就像娃娃摇玩具似的。奥德尔张大了嘴，发现自己已被“砰”地摔在了椅子里。

“放乖些，你这蠢人，”韦利斯斯文文地说道，“你难道不懂这是威胁长官吗？”他抓住奥德尔的领子，不松手；此人坐在那儿连气也透不过来。

“得啦，托马斯，我知道他一定会识相的，”探长若无其事地说道，“现在，奥德尔太太，刚才我正讲到——”

这女人目睹自己这位彪形大汉的丈夫被制服了，惊慌万状，咽了口唾沫。“我什么也不晓得。我听不懂你刚才讲些什么。我从来没有认得过一个叫格里姆肖的人。我从来没有见过——”

“一叠连声的‘从来没有’，奥德尔太太。那么，为什么格里姆肖两个礼拜以前一出监牢就找上了你呢？”

“别理他！”那个巨人咕哝着说。

“我不……我不……”

探长把锐利的目光投向那个男的。“单凭你拒绝协助警方调查谋杀案，我就可以逮捕你，明白吗？”

“走着瞧吧，你倒逮捕试试看，”奥德尔喃喃地说道，“我有来头

的，我有门路。我要你吃不了兜着走。我认识政府里的奥利万特……”

“地方检察官先生，你听到了吧？他认识政府里那位奥利万特，”探长叹息一声说道，“此人暗示有办法开后门……奥德尔，你干什么勾当?”

“我不干勾当。”

“哦！你干正经营生。你从事什么行业呢？”

“我是自来水工程承包商。”

“原来你是靠这个来拉关系的……爱尔兰人，你住在哪儿？”

“布鲁克林区——佛莱勃希地段。”

“托马斯，这家伙有什么犯罪记录吗？”

韦利警官松开了奥德尔的领子。“他倒不曾作过案，长官。”他用遗憾的口吻说道。

“这女人呢？”

“好像是改邪归正了。”

“怎么样！”奥德尔太太得意洋洋，神气起来。

“那么，你就是承认自己曾经有过什么需要改正的事喽？”

她眼睛睁得大大的，像牛眼一般；然而她死不开口。

“我提议，”埃勒里稳坐在椅子里，慢条斯理地说道，“把那位无所不知的贝尔先生找来吧。”

探长向韦利点点头，韦利就走了出去，差不多立刻就与那位夜班办事员一起进来了。“认认这个人吧，贝尔。”探长说。

贝尔的喉结大动特动。他朝着那位满腹狐疑、满面怒容的杰里迈亚·奥德尔哆哆嗦嗦地伸出手指。“就是他！就是他！”他喊道。

“哈！”探长站了起来，“贝尔，他是第几个？”

贝尔愣了一下。“唏，”他自言自语，“好像记不清了——天哪，想起来啦！这位是倒数第二个，就在那位大胡子医生之前！”他口吻变得很有把握。“他就是那个爱尔兰人——我讲给你们听过的那位大个子，探长。我现在记得了。”

“肯定吗？”

“我敢起誓。”

“行啦，贝尔。你现在可以回家了。”

贝尔走了。奥德尔硕大无朋的下巴落了下来，黑眼珠内露出绝望的神色。

“现在，怎么样，奥德尔？”

他像个摇摇欲坠的拳击手一样，摇着头。“什么怎么样？”

“刚才走出去的人，你以前见过吗？”

“没有！”

“知道他是谁吗？”

“不知道！”

“他是夜班办事员，”探长愉快地说道，“本尼迪克特旅馆的。去过吗？”

“没有！”

“他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晚上十点到十点半之间，在前台见到过你。”

“一派胡言！”

“你到前台去问，有没有个叫做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房客。”

“瞎说八道！”

“你从贝尔那儿打听到房间号码，就上楼去了。是三一四室，奥德尔。还记得吗？这个号码很容易记住的……怎么样？”

奥德尔站了起来。“听着。我是个纳税人，是个本份良民。我不晓得你们这些家伙搞的什么鬼花样。这儿可不是俄国啊！”他大喊大叫，“我有我的权利！来，莉莉，咱们走——他们没资格把咱们扣在这儿！”

这女人听命站起。韦利一步跨到奥德尔后面，看来两人似乎马上就要搏斗了；但是探长示意韦利让开，两眼盯着奥德尔夫妇，他们俩先是缓慢地，继而用敏捷得令人发笑的步伐，向门口走去，两人夺门而出，走掉了。

“派人盯住他们。”奎因探长用最阴沉的声音说道。韦利马上跟在奥德尔夫妇后面出去了。

“我倒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犟头犟脑的证人呢，”桑普森自言自语，“这一切的背后是什么？”

埃勒里喃喃说道：“你听见杰里迈亚·奥德尔先生的话了吧，桑普森？竟说什么苏俄不苏俄。还是那绝妙的老一套赤色宣传。好一个旧俄！咱们这批高贵的公民们要是离开这一套，可怎么得了哟？”

没有人理会他。“事情可棘手了，我敢这样说，”佩珀开口说，“格里姆肖这家伙，必定跟一连串不大正当的名堂纠缠在一块儿。”

探长无可奈何地摊开两手，大家都长时间地默不作声。

然而，正当佩珀和检察官站起来要走的时候，埃勒里轻松地说道：“泰伦斯 [2] 讲得好：‘无论遭际如何，吾人处之泰然。’”

在星期一傍晚之前，卡基斯案件始终原封不动，毫无进展，令人心焦。探长忙探长的事——五花八门的事务；埃勒里也忙埃勒里的——他的事务主要是消耗大量的香烟，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册萨福 [3] 诗集，信手翻阅，哨读一段，还不时坐在他父亲办公室的皮椅上，心潮起伏地思前想后。看来，泰伦斯上面那句名言，说说简单，实际奉行可就不容易了。

正当奎因探长办完一天的例行公事，打算跟儿子一起回到并不比这里愉快多少的奎因宅邸去时，传来了惊人消息。实际上，探长已经在穿大衣了，佩珀冲进了办公室，兴奋得脸色红彤彤，欣喜欲狂的样子。他把一封信高举过头，挥舞着。

“探长！奎因先生！看看这个吧。”他把信往桌子上一丢，就不停地来回踱步，“刚刚寄到。是寄给桑普森的，你们看看信封就知道

了。检察官出去了——秘书拆开后，交来给我。太好啦，你们看吧！”

埃勒里赶快站起来，走到父亲身边。父子俩一起望着信封。它是个廉价信封；地址由打字机打出来；从邮戳来看，它是当天早上投进市中心邮局的。

“唔，唔，是什么信呢？”探长自言自语。他小心翼翼地从信封里抽出信来，信纸跟信封一样廉价。展开一看，信纸上有几行用打字机打出的字句——不署日期，没有称呼，也不具名。老头子大声读了出来，读得很慢：

笔者（信上这样写道）发现了令人兴奋的情况——很有用处，令人兴奋——是关于格里姆肖一案的。地方检察官想必会感兴趣。

情况如下。查一查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老底，应能发现他有个同胞兄弟。然而，你可能有所不知的就是，他的兄弟与调查中的案件密切相关。事实上，此人现在使用的姓名为吉尔伯特·斯隆先生。

“这情况，”佩珀嚷道，“你们认为怎样？”

奎因父子相互对望了一下，再望望佩珀。“如果属实，倒是很有意思，”探长评论道，“不过，也可能无非是一封怪信罢了。”

埃勒里冷静地说：“即使属实，我也看不出它有什么大不了的。”

佩珀脸色一沉。“他妈的！”他说，“斯隆一口咬定从来没有见到过格里姆肖，不是吗？如果他们俩是兄弟的话，那就大有文章啦，可不是吗？”

埃勒里摇摇头。“佩珀，有什么文章呢？难道就凭斯隆不好意思承认自己有位兄弟是惯犯这样一个事实吗？何况当时正碰上自己兄弟被谋杀这样一个场面呢？没啥了不起的，我看，斯隆之所以矢口否认，无非是出于怕失身份、怕丢面子罢了。”

“唔，未必是这样吧，”佩珀固执己见地说道，“我敢担保检察官的看法跟我相同。探长，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个情况呢？”

“第一件事，等你们这两个饭桶辩论透了之后，”探长挖苦地发表意见，“让我们研究看看，从这封信中能找出什么线索来。”他走向内部通话器。“是兰伯特小姐吗？我是奎因探长。请你到我办公室来一趟。”他含笑转过身来，“先听听专家的意见吧。”

尤娜·兰伯特来了，是位身材瘦削的少妇，乌黑头发夹着少许油光光的灰色。“奎因探长，什么事呀？”

老头子隔着桌子把信掷给她。“你能从这信里找出什么线索来吗？”

不幸的是，她看不出什么名堂来。她只能指出这样一个事实：信是用一架相当新式而已用旧了的恩德伍德牌打字机打出来的，这架打字机上的某几个字体能够清楚辨认出微细的缺欠，除此以外，她讲不出什么有价值的情况了。但是，她敢保证，如果再碰到同一架打字机上打出来的任何文件，她准能认得出来。

“好吧，”探长在把尤娜·兰伯特打发走后，发了一阵牢骚，“看来，甚至连专家也不会给我们创造奇迹。”他派韦利警官把信拿到警察总部化验所去拍照并进行指纹检验。

“我得找一找检察官去，”佩珀很不痛快地说道，“把这封信的情况报告给他。”

“去吧，”埃勒里说，“同时你还不妨告诉他，我和我父亲现在立刻就要到第五十四东大街十三号去勘查一下——我们亲自去。”

探长跟佩珀同样的大感意外。“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这白痴？诺克斯那所空房子，里特已经查过了——你明明知道的。怎么又想出了这个点子呢？”

“这个点子，”埃勒里答道，“是有些没头没脑，但其目的确实不言而喻。简单一句话，对你所器重的那位里特，我毫不怀疑他的忠诚，但对他的观察力，我总有点儿不大放心。”

“讲得似乎也有道理，”佩珀说，“不管怎样，里特难保没有一点儿疏忽大意。”

“胡说！”探长断然地说，“里特是我最信得过的人员之一啊。”

“我在这儿坐了整整一个下午，”埃勒里长叹一声，“反省自己的差错，也思考这个不断出现难题的复杂案情。我不大能接受你的那个说法，父亲大人：里特是你最信得过的人员之一。Ergo [4] ：我决定亲自到现场去探看。”

“你总不见得会认为里特是——”探长大为吃惊。

“凭良心讲，这是套用一句基督教徒的口头禅——非也，”埃勒里回答说，“里特是诚实的，靠得住，有胆量，忠于职守，是本行业中的佼佼者。可惜的是——从今以后，我什么也不相信了，我只相信那位无所不在、不带成见、麻木不仁而洞察一切的大智大慧的全能上帝所赋予我的这双眼睛和这副昏沉沉的大脑。”

---

[1] 布法罗（Buffalo）在纽约州的极西部。

[2] 泰伦斯（Terence），古罗马喜剧家。

[3] 萨福（Sappho），古希腊抒情女诗人。

[4] 拉丁文：因此。

第十八章 遗嘱

夜色苍茫之中，探长、埃勒里和韦利警官来到了十三号房子的暗影里。

诺克斯的空房子与隔壁卡基斯的房子，就像一对孪生兄弟。衰败没落的褐色砂石建筑物上，出现了年深月久的斑驳条纹，老式的窗口都用灰木板挡住了——整幢房子阴森恐怖。旁侧的卡基斯家露出了灯光，那些警探们的身影不停地来来往往——对比之下，卡基斯家显然欢快得多。

“托马斯，你有钥匙吗？”连探长也受到这股抑郁气氛的感染，声调降了下来。

韦利默默地掏出了钥匙。

“En avant [1] ！”埃勒里咕哝了一声，于是三个人推开了紧靠人行道的大门，门吱嘎作响。

“先上楼吗？”警官问。

“对。”

他们迈步上了碎裂的石级。韦利亮起一只大的手电筒，夹在胳膊下，打开了前门。他们跨进了黑洞洞的连廊；韦利用手电筒照来照去，找到了内门的锁，开了门。三个人紧紧排成一列，到了里面，发现自己仿佛置身在一个黑黝黝的洞穴里。警官手里的电筒摇曳不定，他们依靠这点亮光，看出这里的形状大小与隔壁卡基斯家的前厅一模一样。

“好吧，开始查看吧，”探长说，“这是你的主意，埃勒里。前面带路。”

埃勒里两眼在跳跃的光线下显得特别明亮。他犹豫了一下，向四周望望，然后举步朝通往大厅黑洞洞的门口走去。探长和韦利耐着性

子跟在后面，韦利高举着电筒。

各个房间都空无一物——显而易见，屋主搬离这里的时候，把一切都撤空了。至少，底层一无所有——实实在在的一无所有。房间全空着，满是灰尘，这儿那儿到处都是男子的脚印，那是里特那班警探们当初搜查时留下的。墙壁发黄，天花板出现裂缝，地板弯翘，吱吱嘎嘎。

“这下你心满意足了吧？”老探长悻悻然说道，这时他们已经把底层的各个房间全都巡视了一遍。他因为吸进了灰尘，猛烈地打起喷嚏来——憋气，喘气，咒骂着。

“我还不够满意呢。”埃勒里说道。他带头走上光秃秃的木楼梯。他们的脚步声响彻整个空房子。上得楼来——同样也是一无所有。二楼的结构跟卡基斯家相同，也全是卧室和浴室；但这些房间里，既无床也无被，根本不能住人，老探长越来越不耐烦了。埃勒里在旧的壁橱里拨弄了很久，这是兴之所至；他找到了一堆废纸，别无他物。

“满意了吧？”

“没有。”

他们通过那道嘎吱作响的楼梯，走到了屋顶下的阁楼。

一无所有。

“好吧，不过如此了，”在走往底层的前厅的时候，探长这样说道，“现在傻事已经办完啦，总该可以回家吃饭了吧。”

埃勒里没有回答；他若有所思地转动着夹鼻眼镜。接着他又望着韦利警官，说：“韦利，不是说地下室里有个破箱子吗？”

“是呀，里特这样报告的，奎因先生。”

埃勒里来到前厅的后部。在通向楼上的那段楼梯的下面，有一扇门。他开了门，借过韦利的电筒，朝下一照，迎面是条曲曲折折的小梯。

“地下室，”他说，“来吧。”

一行人走下了这条摇摇欲坠的小梯，发现下面是一个大开间，其长度和宽度正好与整座房子相等。这儿鬼影幢幢，电筒的光亮映现出

条条黑影；这里比上面房间的灰尘更多。埃勒里立刻走到了离楼梯十几英尺的地方。他用韦利的电筒照射了一下。地上有只破破烂烂的大箱子——是一个笨重的、箍着铁的立方体，盖子已被撬开，拧断的锁歪歪扭扭下垂着。

“里面不会找到什么的，”探长说，“里特报告说，他已经搜查过了，埃勒里。”

“他当然找不到什么，”埃勒里自言自语，一面用戴着手套的手掀起了盖子。他将电筒的光照射到箱子里，空空如也。

他刚要放下盖子，忽然，他的鼻孔缩了缩，接着又张了张，于是赶快倾身向前，嗅了嗅。“这下可找到了，”他轻声说道，“爸爸，韦利，嗅一嗅这股味道吧。”

另两个人也嗅了起来。然后他们直起身子，探长喃喃说道：“哎呀，打开棺材时我们闻到的也正是这股味道呀！只不过味道更淡些，淡得多。”

“一点儿不错。”传来了韦利的男低音。

“是呀，”埃勒里把盖子一放，“嘭”的一声，盖子合上了，“是呀。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已经发现了阿尔伯特·格里姆肖先生遗体的第一个停放地点。”

“总算谢天谢地，”探长虔诚地说，“不过那个里特够蠢——”

埃勒里继续讲着，与其说是在对旁边那两位讲话，还不如说是在对他自己讲：“格里姆肖说不定就是在这儿被勒死的，或者是在这附近。那是星期五晚上，深夜——十月一日。尸体被塞进了这个箱子里，就放在这儿。凶手最初并未打算把尸体放到别处去，我觉得这也不足为奇。这所空着的旧房子是藏尸的理想地点啊。”

“卡基斯接着就死了。”老头子寻思着。

“正是这样。卡基斯接着就死了——是在第二天，星期六，二日。凶手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给他提供了一个永久隐藏被害者尸体的地方。所以，他挨到葬礼之后，在星期二或星期三的夜里，偷偷进来，拖出尸体——”埃勒里住了口，迅速地走到黑黝黝的地下室的后面，看到了一扇风吹雨打的旧门，就点点头。“经过这道门，就到了后院，再穿越那道门，进入了墓地。挖下三英尺，挖到地下纳骨所……在一片漆黑的夜里，这是不难办到的，只要你对于坟地、死

人、墓穴气味以及妖魔鬼怪全都不放在心上就行了。咱们这位凶手想必是位讲究实际、无所畏惧的男子汉吧。这就意味着格里姆肖的腐烂尸体曾在这儿放了四五个日日夜夜。有这点儿时间也就够了，”他不动感情地说道，“足以留下这股腐臭的味道。”

他用电筒向四周扫射了一下。地下室的地面，有几块是水泥地，也有些是木板地，上面全都空无一物，除了灰尘和那口箱子。但是近处有个吓人的怪影，直通天花板，形状大得可怕……他壮了壮胆，用电筒一照，这怪影却原来是一个大炉子——是这所房子的主要加热器。埃勒里大踏步向它跨去，一把抓住生锈的炉门柄，拉开炉门，手握电筒伸进了炉膛。他立刻嚷了起来：“这里有东西啊！爸爸，韦利，快来呀！”

三个人弯着身子，从生锈的炉门望向炉子内膛。在炉膛底部的角落里，新添了一小堆灰烬；在灰堆之外，有一小片——非常小——厚厚的白纸。

埃勒里从自己口袋深处，掏出了一块玻璃，让电筒的光束对准纸片，聚精会神地察看。“怎么啦？”探长问道。

“我认为，”埃勒里重又站直了身子，放下了玻璃，悠悠然地说道，“咱们终于找到乔治·卡基斯最后的那份遗嘱啦。”

这位好警官足足花了十来分钟，才解决了如何把那纸片从人手够不到的藏匿地点捞出来的问题。他个子太大了，爬不进出灰口，探长和埃勒里身材固然小些，但两个人中谁也不愿意在那多年的积灰上爬进爬出。埃勒里的推理方法在这个问题上是没有用武之地的；倒是这位死心眼儿的警官找到了掏出碎纸的窍门。他从埃勒里随身揣在口袋里的小囊中取出一根针，插在埃勒里的手杖尖上，没费多大周折就把那张纸片挑了出来。他再把灰堆拨弄了一番，没有发现什么——全都烧透了，探查不出什么了。

正如埃勒里所预言的，这张纸片看来铁定就是卡基斯最后一份遗嘱的片段。真是幸运啊，没被火烧掉的这一小块上恰好有着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继承人的姓名。这姓名是用潦草字迹写的，探长一下子就认出这是乔治·卡基斯的笔迹，所写的姓名是阿尔伯特·格里姆肖。

“这证实了诺克斯的那番话，一点儿没错，”探长说道，“同时也清楚地表明了斯隆是被新遗嘱所剔除的人。”

“是这么回事，”埃勒里低声说道，“不过烧掉这份文件的人，真是

笨透了，干得多蠢哪……这是个伤脑筋的问题，非常伤脑筋的问题。”他用夹鼻眼镜笃笃笃地敲着自己的牙齿，眼睛望着这块边缘烧焦的纸片，但是他没有讲出来问题究竟是什么，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伤脑筋。

“有一点可以肯定，”探长满意地说道，“斯隆先生必定会编出一套花言巧语，来应付这封揭穿他跟格里姆肖是兄弟的匿名信，以及应付这份遗嘱。孩子，事情办完了吗？”

埃勒里点点头，同时再一次对地下室扫视了一番。“办完了，我想无非就是这些了。”“那么，走吧。”探长细心周到地把这烧剩的纸片折起来放进自己的皮夹子，带头向地下室的前门走去。埃勒里跟在后面，苦苦地思索着；韦利走在最后，显得有点儿慌慌张张，因为，他纵然阔肩厚背，也抵挡不住后面那一大片使人毛骨悚然的墨漆乌黑。

---

[1] 法文：进去吧。

第十九章 泄露

奎因父子和韦利警官刚一进入卡基斯家的前厅，威克斯立刻报告说，所有住在卡基斯家的成员全都在家。探长不客气地吩咐把吉尔伯特·斯隆找来，威克斯马上朝大厅后面的楼梯匆匆走去，这三个人就进了卡基斯的书房。

探长立刻抓起书桌上的一只听筒，往检察官办公室打了个电话，跟佩珀简单交代了几句，告诉他，失窃的卡基斯遗嘱看来有着落了。佩珀高声大喊道，他马上就来。老头子于是又往警察总部打电话，大声问了几个问题，又听了几句答复，就恼火地挂断了电话。“那封匿名信查不出个名堂来。根本没有指纹。吉米认为写信的人真是仔细得透顶——进来，斯隆，进来吧。我要跟你谈谈。”

斯隆在门口踟蹰不前。“探长，有新情况吗？”

“进来呀，老兄！我又不会吃掉你。”

斯隆走了进来，坐在椅子的边沿上，洁白细嫩的双手交叉着叠放在大腿上。韦利摇摇摆摆地走到一个角落里，把上装搭在椅背上；埃勒里点起了一支烟，透过袅袅的烟气，从侧面观察斯隆。

“斯隆，”探长单刀直入，“我们查清了你的弥天大谎。”

斯隆面如土色。“怎么回事？我肯定，我——”

“你一开头就声称，你是在卡基斯棺材从墓里吊到地面上之后，才生平第一次看到阿尔伯特·格里姆肖这个人的，”探长说道，“甚至当贝尔，也就是本尼迪克特旅馆那个夜班办事员，已经认出你就是九月三十日夜里去找过格里姆肖的那些人中的一个，你还是紧咬牙关，死不认账。”

斯隆喃喃道：“当然。当然。确实不是这回事。”

“不是吗，嗯？”探长向前倾着身子，拍拍他的膝盖，“好吧，吉尔

伯特·格里姆肖先生，要不要我来告诉你，我们已经查明你跟阿尔伯特·格里姆肖是兄弟？”

斯隆面无人色。他张口结舌，干瞪着两眼讲不出话来，额上冒出豆大的汗珠，双手不由自主地抽搐起来。他曾两次努力想让舌头听自己使唤，但每次都只能吐出几个不成字句的音节。

“怎么，斯隆，那时可是一口咬定的吧？现在，坦白算了，先生。”探长对他怒目而视，“究竟是怎么回事？”

斯隆终于把脑子和嗓子连结起来了。“怎么——怎么会被你们知道的呢？”

“你别管怎么会。只答是与不是，是吗？”

“是的。”斯隆手伸向眉间，抹了一手的汗，“是的，不过我还是不懂你们怎么会——”

“言归正传吧，斯隆。”

“阿尔伯特和——和我是兄弟，正如你所说。多年以前，我们俩的父母去世了，只留下我们兄弟两个。阿尔伯特——他老是闯祸惹事。我们俩闹翻后，就分开了。”

“你换了姓氏。”

“对，我原来叫吉尔伯特·格里姆肖，这是自然。”他咽了一口唾沫，眼泪汪汪，“阿尔伯特进了监牢——他惹事生非嘛。我——嗨，我受不了这种耻辱和难听的名声。我就改用了母亲娘家的姓氏，斯隆，一切从头做起。我当时就跟阿尔伯特讲明，从此以后与他一刀两断……”斯隆羞得无地自容，一字一句讲得很慢，总是万不得已才冒出一个字来。“他并不知道——我没把改姓的事告诉他。我尽量躲开他。我来到纽约，在这儿找了个差事……但我始终注意着他的动静，提防被他发现我的行止，来找我的麻烦，敲我的竹杠，并且公开宣布同我的关系……他跟我是兄弟，但他是个怙恶不悛的流氓无赖。我们的父亲是个教员——教绘画课，自己也作画；我们是在有教养、有文化的环境里长大的。我真不懂，阿尔伯特何以会变得这样十恶不赦——”

“我不听古代历史，我要的是当前的事实。那个星期四的晚上，你确实曾到旅馆里去找过格里姆肖，是不是？”

斯隆叹了一口气。“事到如今，再否认也没有用啦……我去过。在他败坏的一生中，我一直留心着他，眼看他每况愈下——虽然他并不知道我在暗中观察他。他进兴格监狱，我知道。我等着他出狱。那个星期二，他获释之后，我查明他在哪儿落脚，就在星期四晚上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他谈判。我不愿意他在纽约逗留。我要他——唔，到别处去……”

“要他走，好哇。”探长冷笑道。

“等一等，斯隆先生。”埃勒里打断了他。斯隆像一只受惊的猫头鹰，赶紧扭过脸来。“在星期四晚上找到他房间里去那次之前，你们兄弟最后一次会面是在什么时候？”

“你是说，当面相见吗？”

“对。”

“自从我改姓斯隆之后，我实际上从未跟他当面交谈过。”

“好极啦。”埃勒里自言自语，再次集中精力大抽其烟。

“那天晚上，你们两人之间发生了什么意外情况吗？”奎因探长问道。

“没发生什么情况，我可以起誓！我要求他，请求他离开本市。我愿付钱给他……他似乎很出意料，并且我看得出，他不怀好意地强作欢笑，其实却从心底里厌恶我，可是他又觉得这也不无可喜之处。……我当时就感到自己来错了，应该别去打草惊蛇为妙。因为，他亲口告诉我，这些年来他甚至没有想过我——他差不多已经忘记自己还有个兄弟呢——这是他的原话，请注意！

“可是我懊悔也来不及啦。我就提出，只要他离开本市，我愿付给他五千块钱。我把钱随身带来了，都是现钞。他同意了，把钞票抓了过去，我就走了。”

“从那以后，在他活着的时候，你还看到过他吗？”

“没有，没看到过！我还以为他已经远走高飞了呢。等到棺材一打开，我看见他……”

埃勒里拖长了声调说：“在你跟这位阿尔伯特谈话过程中，你有没有把你现在用的姓名告诉过他呢？”

斯隆似乎很吃惊。“哪儿的话，没有。当然没告诉他。我把这当作一种——唔，自我保障。我认为，他甚至并没有怀疑到我现在已经不叫做吉尔伯特·格里姆肖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万分惊奇——探长讲他已经发现我们俩是兄弟——我简直不懂究意怎么会……”

“你的意思是说，”埃勒里马上接口道，“没有人知道吉尔伯特·斯隆跟阿尔伯特·格里姆肖是兄弟吗？”

“正是这样。”斯隆再次抹了抹前额，“首先，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我有兄弟，连我妻子都不知道。而阿尔伯特也不可能告诉过任何人，因为，尽管他晓得自己有个兄弟在某个地方，但他根本不晓得我名叫吉尔伯特·斯隆。事实上，即使在我那天晚上到他房里去过之后，他也不知道我叫吉尔伯特·斯隆。”

“怪了。”探长自言自语。

“说怪也不怪，”埃勒里说道，“斯隆先生，你那个兄弟晓不晓得你与乔治·卡基斯的关系呢？”

“哦，不晓得！我肯定他毫不知情。事实上，他还问起过我，拐弯抹角地问我在干些什么，我当然搪塞了过去。我不想让他找到我。”

“再问你一件事。那个星期四晚上，你们兄弟俩是不是先在什么地方碰了头，再一块儿到旅馆去的？”

“不是。我单独去的。我几乎是紧跟在阿尔伯特和另一个上下全裹住的人的后面，跨进前廊的——”

探长微微惊叹一声。

“——上下全裹住。我看不见此人的脸。我并没有一直盯着阿尔伯特，不知那人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可是，我看见他之后，就到前台去打听他的房间号码，然后就跟着阿尔伯特和他那个同伴一起上了楼。我在三楼的走廊中等着，盼望等那人走后，我就能进去跟阿尔伯特谈判，谈妥之后，马上离开……”

“你一直盯着三一四室的房门吗？”埃勒里追问。

“唔，说不上算盯还算不盯。不过我怀疑阿尔伯特那个同伴是在我没注意的时候溜走的。我等了一会儿，就走到三一四的房门口，敲敲门。稍稍过了一会儿，阿尔伯特才来给我开门——”

“房里已经没人啦？”

“是呀，阿尔伯特没有提到刚才来过客人，我猜想这人必定是他在旅馆里结识的，在我进来之前，在我等候在外面的时候，此人已经走了。”斯隆叹息了一声，“我实在是急着要把这件恼人的事情了结掉，急着想走，所以也来不及细问。接着我们俩就开始谈判，我刚才已经讲过了，谈完后我就走了。当时我感到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

探长突然说：“就谈到这儿吧。”

斯隆一跃而起。“谢谢你，探长，谢谢你考虑得十分周到。也要谢谢你，奎因先生。我倒真是万万想不到——这一番盘问以及……”他摸了摸脖子间的领带。韦利抖了抖肩膀，活像火山爆发时震动的山坡。“我估计我——我还赶得及，”他有气无力地说道，“我要到收藏品总库去办些事。好吧……”大家一声不响，望着他；斯隆自言自语了几句，说着说着，他发出了一声令人吃惊的痴笑，就溜出了书房。再隔了一会儿，他们听见前门嘭的一声。

“托马斯，”奎因探长说，“你去把本尼迪克特旅馆的旅客登记簿整套给我拿来，我要查查星期四和星期五，也就是三十日和一日，在旅馆投宿的有些什么人。”

“难道你真相信斯隆的那套说法，”等韦利离开书房之后，埃勒里饶有兴趣地说道，“认为与格里姆肖同来的人是旅馆里的住客吗？”

探长苍白的脸发红了。“为什么不相信呢？难道你不以为然吗？”

埃勒里叹口气。

正在这个时候，佩珀冲了进来，大衣的下摆翩翩扬起，原就红润的脸色被风吹得更红了，他两眼炯炯有神，要看看他们在隔壁房子里的炉子里勾出来的遗嘱残片。当佩珀和探长凑在书桌上的强烈灯光下细看这张碎纸的时候，埃勒里坐在一旁，若有所思。“难讲得很。”佩珀说道，“粗粗看来，没有理由认为这不是遗嘱原件的残片。笔迹好像是相同的。”

“咱们检验了再说。”

“当然。”佩珀脱去了大衣。“如果我们断定这确是卡基斯最后那份遗嘱的话，”他继续沉思着说道，“再联系诺克斯先生所讲的那些情节，我担心咱们碰上了最麻烦的处理遗嘱的难题，这可够那位检验遗嘱的法院推事操心的啦。”

“你这话什么意思？”

“喏，除非我们能够证明这份遗嘱是立遗嘱者在遭受胁迫的情况下签署，否则，卡基斯收藏品总库就要成为已故的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产业了！”

他们面面相觑。探长慢条斯理地说道：“我懂啦。而那位斯隆，也许是格里姆肖最近的亲属吧……”

“引起不少疑点呀。”埃勒里自言自语。

“你的意思是说，在你看来，斯隆应该认为通过妻子而继承产业，来得更为安全可靠吗？”佩珀问道。

“佩珀，如果你是斯隆的话，难道你不会这样考虑吗？”

“其中是有蹊跷啊。”探长低声说道。他耸了耸肩，把刚才斯隆证词的大旨叙述了一遍；佩珀点点头。然后，他们再次望着这张烧剩的小纸片，好像无可奈何的样子。

佩珀说道：“第一件要办的事，就是去找伍德拉夫，把这碎片跟他办公室里的文稿两下比勘。将笔迹对比之后，应该能够确定……”

这时，书房门外的大厅里，传来一阵轻轻的脚步声，他们迅速转过身去。原来是弗里兰太太，她穿着闪闪发光的黑色长裙，仪态万千地站在门口。佩珀赶紧把纸片塞进自己口袋里，探长若无其事地说：“进来吧，弗里兰太太。你打算找我吗？”

她简直是用咬耳朵的声音答道：“是的。”她站在外面，朝大厅四下张望一番，然后迅速跨进书房，顺手把门关上。她态度中有几分鬼鬼祟祟——带着一副受委屈的神情。究竟是怎么一种心思，这几个男子也说不上来。反正这种神情使得她脸颊发烧，使她那对大眼睛闪耀出光芒，使得她的胸脯随着声声喘息而上下起伏。不知为什么，那张脸蛋总显得心怀叵测——目光中微露杀机。

探长请她坐下，但是她不肯坐，宁愿背靠关闭着的房门站立着，神态显然有所警惕——仿佛正在竭尽全力听着外面大厅里的动静。探长眯起了两眼，佩珀紧皱双眉，甚至埃勒里也颇感兴趣地注视着她。

“唔，弗里兰太太，什么事？”

“这个，奎因探长，”她轻声说道，“有件事我一直隐瞒着……”

“是吗？”

“我要报告一个情况——这情况必定会使你们感到非常有趣。”她那湿润的黑色睫毛合了起来，遮住了眼珠；眼皮再次抬起的时候，眼神就像乌木似的坚定了。“那是在星期三晚上，一个礼拜之前——”

“葬礼之后的一天吗？”探长立刻问道。

“对，上个星期三夜间，已经是深夜了，我睡不着。”她喃喃说，“失眠啊——我经常失眠。我从床上起来，到窗口去。我卧室的窗子可以望见这所房子后面的那个后院。我恰巧看见一个人从后院往墓地去，一路上躲躲闪闪。奎因探长，他竟走进了墓地啊！”

“弗里兰太太，”探长镇静地说道，“这确实非常有趣啊，这人是谁呢？”

“吉尔伯特·斯隆！”

这几个字眼，是咬牙切齿地说出口的——毫无疑问——带着刻骨仇恨。她转动黑眼珠打量着在座诸人，嘴边挂着某种简直可以称得上是放荡的奸笑。此时此刻，这个女人狰狞可怕——也真情毕露。探长眨眨眼，佩珀欣喜欲狂地捏起了一个拳头。唯独埃勒里不为所动——就像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菌那样审视着这个女人。

“吉尔伯特·斯隆。弗里兰太太，你能肯定吗？”

“绝对能。”她说得斩钉截铁。

探长高耸起瘦瘦的双肩。“现在，照你这样讲，弗里兰太太，这可是十分严重的事啊，你必须讲得仔仔细细，准确无误。告诉我吧，你看到了些什么——可不要添枝加叶，也不要掐头去尾。你是什么时候朝窗外张望的？你看见斯隆先生从哪儿来？”

“他从我窗子下面的暗影中出来的。我讲不清他是不是从这所房子的黑影里走出来的，不过我猜想他是从诺克斯家的地下室内出来的。至少，我有这种印象。”

“他穿着什么？”

“头戴毡帽，身穿外套。”

“弗里兰太太。”埃勒里的声音使她转过脸来，“夜深了吗？”

“是的。我说不上准确的钟点。但是必定早已过了午夜。”

“后院一片漆黑，”埃勒里心平气和地说，“深更半夜的。”

她脖子上鼓起了两根青筋。“哦，我明白你的意思啦！你认为我并不确实知道这人是谁！可是，我告诉你吧，正是他！”

“弗里兰太太，你真看清他的脸了吗？”

“没有，我没看清。然而那确是吉尔伯特·斯隆——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时间，在任何情况下，我都能认出他来……”她咬住了嘴唇。佩珀会意地点点头，探长表情严肃。

“那么，一旦有必要的话，你肯起誓，”老探长说，“那天晚上你确曾看见吉尔伯特·斯隆从后院走到墓地去吗？”

“是的，我愿意起誓。”她斜眼偷看埃勒里。

“当他消失在墓地之后，你仍旧站在窗口吗？”佩珀问。

“对。过了约莫二十分钟，他又出现了。他急步快走，东张西望，仿佛生怕被人瞧见似的，然后，一跃而入我窗子下面的暗影中。我想他必定是走进了这所房子吧。”

“你还看见别的什么情况吗？”佩珀追问。

“天哪，”她悻悻然说道，“这还不够吗？”

探长为之一动，直视着她的前胸。“当你第一次瞧见他走进墓地的时候，弗里兰太太——他可带着什么东西吗？”

“没有。”

探长转过身去，不愿被人看出自己失望的神色。埃勒里悠悠然地问道：“弗里兰太太，这样一件大事，你之前为什么一直不来报告呢？”

她再次望着他，从他那种超然洒脱、通情达理，又带点尖酸刻薄的口吻里，听出了他心存疑虑。“我认为这并非什么了不起的要紧事！”

“啊，可确实是要紧事啊，弗里兰太太。”

“唔——我直到现在才想起来。”

“哼，”探长说道，“弗里兰太太，你全讲完了吗？”

“讲完了。”

“那么，请别把这事再告诉任何人，任何人。现在你可以走啦。”

她仿佛是身体内部的铁架子一下子松掉了——僵劲儿顿失，突然显出一副老态。她慢吞吞向门口走去，一面低声说道：“那么，你对这事，打算怎么处理呢？”

“你现在请走吧，弗里兰太太。”

她懒洋洋地扭动了门把，头也不回，走了出去。探长把门关上，然后奇特地像洗手似的搓着双手。“好吧，”他轻松地说道，“别开生面啊。听起来，这女的讲的倒是实话呀！事情现在看来好像——”

“应该看得出，”埃勒里说，“这位太太实际上并没看见那位先生的面容。”

“你认为她在撒谎吗？”佩珀问。

“我认为，她自以为所讲的全是事实。女性的心理就是那么微妙。”

“不过你总得承认，”探长说，“很有可能那人就是斯隆，对吗？”

“唔，不错。”埃勒里摇摇手，疲倦地说。

“有一件事，咱们应该马上进行，”佩珀胸有成竹地说道，“那就是，上楼去搜一搜斯隆先生的房间。”

“我很赞成这个意见，”探长严肃地说，“来吗，埃尔？”

埃勒里叹息一声，跟着探长和佩珀离开了书房，好像并不抱有多大的希望。当进入连廊的时候，他们瞥见德尔菲娜·斯隆纤瘦的身形，在大厅前匆匆走过，一面朝身后张望，脸涨得通红，目光怆怆惶惶。她走进了客厅，就把门关上了。

探长止步不前。“她别是在偷听啊，”他吃惊地说道。然后，他摇了摇头，沿着连廊走向楼梯，一行人以他为首上了楼。上得楼来，老

探长站住了，四下望望，就沿着楼梯的围栏朝着左首走去。他敲敲门。弗里兰太太应声而出。“劳您驾啦，太太，”探长轻声说道，“请您到楼下客厅里去，设法把斯隆太太稳住，直到我们回来。”他使了个眼色，她屏住呼吸点了点头。她把自家房门关上，就往楼下奔去。“至少，”老头子满意地说，“咱们不会受到打搅啦。来吧，小伙子。”

楼上，斯隆夫妇那套住所共有两间房——一间起居室，一间卧室。

埃勒里不屑于参加搜查；他袖手旁观，看探长和佩珀查抄卧室——看他们翻箱倒箧。探长十分细心周到，什么都不放过；他不惜委屈自己的老膝，匍匐着掀起地毯检视一番；他敲打墙壁，探查小套间的内部。可是什么也查不出。没有任何一件无论是他或是佩珀认为值得再看第二眼的东西。

于是他们再回到起居室，打算彻彻底底翻找一遍。埃勒里靠在墙上，冷眼看着；他从自己烟盒内抽出一支烟，往两片薄唇间一塞，划了一根火柴——随即又把火熄了，没去点烟。这儿可不是吸烟之地啊。他把烟卷和燃烧过的火柴都小心翼翼地装进口袋里。

眼看快一事无成，毫无收获时，却有了发现。那位非常具有刨根问底精神的佩珀，在房间角落里鼓捣一张镂刻着花纹的旧桌子。每一格抽屉，他都翻过，找不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来；但是，当他两眼巡视桌面，催眠似的低头呆望着它的时候，一只巨大的雪茄烟盒似乎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掀开了盒盖。盒内满装着烟丝。“这倒是个好地方呀。”他自言自语……把手伸进湿润的烟丝中去摸索，摸到了冰冷的金属东西，他停下一愣。

“天哪！”他柔声细气地惊呼一声。正在壁炉那里忙碌着的探长抬起头，抹掉脸颊上的灰迹，跑到桌子这边来。埃勒里那种漠不关心的态度也消失了，紧跟在探长后面跑了过来。

在佩珀哆哆嗦嗦的手里，提着一把钥匙，手上还沾有几根烟丝。

探长从副检察官的手里把钥匙抓了过来。“这看来好像——”他刚开了个头，就闭上嘴，把钥匙塞进了马夹的口袋里，“我认为这足够啦，佩珀。咱们可以走了。如果不出我所料，钥匙能够开启那个地方，那可真有好戏可瞧啦！”

这一行人干净利落地离开了起居室。到了楼下，他们碰见了韦利

警官。

“我派了个人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调取旅客登记簿，”韦利叽哩咕噜了一通，“现在该来了吧——”

“如今用不着了，托马斯。”探长拉住韦利的手说道。老头子四下望望，见走廊中空无人影。他就从马夹口袋里掏出钥匙，按在韦利掌心里，附在警官耳旁低声说了几句。韦利点了点头，就从大厅迈步走出前门，片刻之后已经离开了这所房子。

“好吧，诸位，”探长兴致勃勃地说道，一面猛力吸着鼻烟，“好吧，诸位，——咦！阿嚏——看来货真价实。来吧，咱们到书房里去等一等。”

他率领埃勒里和佩珀进入书房，他站在房门那儿，把门留着小小一条缝隙。大家一声不响，静候着；埃勒里瘦削的面庞上，挂着一副无所希冀的表情。忽然间，老头子敞开了房门，猛地一拉，把韦利拖了进来。

他立刻把门关紧。韦利满脸堆笑，一望而知是不虚此行。“怎么，托马斯——怎么，怎么啦？”

“正是这把钥匙，一点儿不错！”

“我的天！”探长大声叫喊起来，“从斯隆的雪茄烟盒里搜出来的钥匙，可以开诺克斯那所空房子地下室的门！”

老头子吱吱喳喳，如同一只上了年纪的知更鸟。韦利在这紧闭着的门内，背门而立，活像一头兀鹰，目光闪闪。佩珀仿佛一只跳跃着的麻雀。而埃勒里呢，不难想象，就好似一只通体黑羽、默不作声的阴郁沉闷的乌鸦。

“钥匙的事，说明了两个情况，”探长一面说，一面笑得把脸都要崩成两瓣了，“我来学学你的腔调吧，我的儿呀……它说明了：最强烈地抱有偷窃遗嘱动机的，应数吉尔伯特·斯隆，他藏着一枚复制的钥匙，能够开启地下室的门，该地下室内发现了遗嘱的残片。这就意味着：他必定就是那个在炉子里销毁遗嘱的人。你们想想看，葬礼那天，他从这书房靠墙的保险箱里偷到了遗嘱，就别出心裁地塞进了棺材——说不定根本就没把铁盒打开过——到了星期三或星期四的夜里重又取了出来。

“其次还有罪证。发出臭气的旧箱子，以及可以打开地下室门的

钥匙——证实了格里姆肖的尸体在埋进卡基斯棺材之前是藏在那儿的。隔壁那个空无一物的地下室，确是个万无一失的地点啊……天哪，我真替里特害臊，他真是个废物！居然会没发现炉子里的那张碎纸片！”

“事情看来引人入胜了，”佩珀抚摸着下巴说，“十分引人入胜。我显然应该办一件事——我得马上去找伍德拉夫，拿这张烧剩的纸片去跟他办公室里的副本对比一下，以便确定这个残片是真的。”他走向书桌，拨动电话号码。“忙音。”他说，把电话筒挂断了一会儿。“探长啊，我总感到有点儿像是贪多嚼不烂的那种味道。我们只能够确定……”他又拨了一次号码，接通了伍德拉夫家的电话。伍德拉夫的男仆抱歉地说，律师出去了，但是大概会在半小时之内回来。佩珀吩咐男仆，让伍德拉夫在家等着他，说完，就“砰”地一声把电话筒挂上。

“你最好速战速决，”探长眨眨眼，“要不然可就坐失良机啦。不管怎样，咱们先得确定这个残片是真的。咱们在这儿等着，然后再——你一搞清楚，立刻通知我，佩珀。”

“行啊，看来免不了要跑一趟伍德拉夫的办公室，查对一下副本。不过我会尽快回来的。”佩珀抓起帽子和大衣，匆匆走了出去。

“这事进展得未免太顺利了吧，探长。”埃勒里发表意见了。他脸上已经失去了幽默感，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

“怎么会不顺利呢？”老探长安坐于卡基斯的转椅里，心满意足地嘘了一口气，“看来路已经走到尽头啦——咱们已把路走完了，吉尔伯特·斯隆也走完了。”

埃勒里哼了一声。

“在这件案子上，”探长笑呵呵地说，“你那套高深玄妙的演绎法，一点儿用不上了吧。按照正正派派的老规矩，直心直肚肠地思考就成了——不必想入非非，我的儿子。”

埃勒里又哼了一声。

“你的毛病就在于，”探长讲得起劲儿，“你总认为每件案子都是一场智力大搏斗。你把我老头子看得简直连一点儿常识也没有。嗨嗨，可是不管怎么说，侦探所需要的无非就是——常识。你太好高骛远啦，孩子。”

埃勒里不开口。

“现在你看看吉尔伯特·斯隆所作的案吧，”老头子继续往下讲，“很简单明白。动机吗？有足够的动机。斯隆干掉格里姆肖，是出于两点原因：一，格里姆肖对他形成一种威胁，就我们所知，说不定还曾试图敲他的竹杠。但这还不是最重要的。格里姆肖由于卡基斯的新遗嘱，而把卡基斯收藏品总库捞到了手，把斯隆这个遗产继承人挤掉了。所以斯隆要除掉格里姆肖，要销毁遗嘱，其理由你已指出过——斯隆不愿被人知道他跟格里姆肖是兄弟，不愿在岌岌可危的处境下继承遗产——好吧，只要把遗嘱销毁掉，卡基斯就将当作未立遗嘱而死亡，斯隆就能靠他妻子而分享遗产。多么狡猾！”

“哦，十分狡猾。”

探长笑了笑。“别钻牛角尖啦，少爷……我敢打赌，你要是调查一下斯隆此人的情况，必定会发现他在经济上周转不灵。他急需钞票。行啦。这就是动机。现在再来分析另外一点。

“你在分析错把卡基斯当作罪犯的时候，曾经指出过，那个杀死格里姆肖的人，毫无疑问必定会制造假线索来诿罪于卡基斯，所以，那个人必定知道诺克斯 [1] 手里有这幅画，才能肯定他不会声张出来。这个分析没错。然而，正如你也说过，能够制造假线索、并且知道诺克斯买进莱昂纳多作品的唯一外人，就是格里姆肖那个神出鬼没的‘同党’。对吗？”

“言之有理。”

“再说，”老头子接着往下讲。他皱起眉头，像是具有独到的见解，两手的指尖对住指尖。“——托马斯，别这样坐立不安的——再说，在这种情况下，斯隆作为凶手，也必定就是格里姆肖那个‘不知名姓的’同党——根据他们俩是兄弟这样一个事实，我看这是不难理解的。”

埃勒里嗯了一声。

“是呀，我明白，”探长纵情畅谈，“这就意味着斯隆刚才胡吹乱扯的那一套话中，在两个重要的关节上撒了谎。第一，如果他就是格里姆肖的同党，那么格里姆肖必定晓得斯隆就是自己的兄弟，当然也就晓得斯隆在卡基斯事业中的地位。第二，斯隆必定就是那个跟随格里姆肖一起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的人，而绝非像他对我们讲的那样是紧跟在后面的那个人。这也就意味着：斯隆既然就是格里姆肖那个不知

姓名的同伴，是唯一迄今还未被指认出来的旅馆来客，必定也是那第二名访客——至于他怎么凑上这个数的，那就只有天晓得了，只要他凑得上就行了。”

“任何事都应凑得上。”埃勒里说。

“你难道还不明白吗，唔？”探长笑道，“我可是对此很满意了，我的儿啊。无论如何，要说斯隆就是凶手，就是格里姆肖的同党，那么，其主要动机在于遗嘱，次要的动机在于把格里姆肖作为祸根除掉，还有第三个动机，那就是要独占诺克斯非法买进莱昂纳多作品的这一个把柄，以便对诺克斯进行敲诈勒索。”

“这一点很重要，”埃勒里表明了自己的看法，“我们必须特别注意这一点。现在，你既然把一切都估算得天衣无缝，我倒乐于听你复述一遍犯罪的过程。对我来讲，这也是一堂临床实习课，我迫切希望多多领教。”

“这有什么难懂的呢？就像甲、乙、丙、丁一样的简单明了。上星期三夜里，斯隆把格里姆肖埋进棺材——那天夜里，弗里兰太太看见他到后院去干过什么勾当。我估计她看见他时，是他第二次去了，这就是为什么她没有看见他带着尸体。他必定是早已把尸体拖到墓地去了。”

埃勒里摇摇头。“您所说的，确是无瑕可击，爸爸——不过，我总觉得不大踏实。”

“瞎说八道。你有时固执得像头骡子。我觉得很踏实。斯隆把格里姆肖埋掉的时候，当然没有理由去推想这棺材有朝一日会被司法当局重新打开。当他挖起棺材、塞进尸体的时候，大概随随便便就把遗嘱拿出来了，以便万无一失地把它销毁掉。这在他看来，并不需要多冒额外的风险——棺材反正已经开启了——你听懂了吗？斯隆在杀害格里姆肖的同时，必定从他身上掏去了那张保付期票，后来就把期票毁掉，以保住那份他无论如何总能间接得到的遗产，免得期票万一被什么人搞到手，就会来要求付款。孩子，一切都是丝丝入扣的啊！”

“你认为是这样吗？”

“我吃准了是这样，嗨！瞧，斯隆的烟匣内有复制的地下室钥匙——那就是证据呀。隔壁炉子里有烧剩的遗嘱残片——那也是证据。比这更可靠的证据就是——格里姆肖和斯隆是兄弟这一事实……儿啊，放清醒些吧。像这样明摆着的事实，别再视而不见了。”

“令人遗憾啊，但却千真万确。”埃勒里叹息道，“然而请准许我置身事外吧，爸爸。对于这样一个结论，我一点儿也不想参与其中。我上过一次当了，自以为抓住了线索，结果却原来是人家故意安下的钉子。”

“钉子！”探长嗤之以鼻，“你是说，你认为有什么人把钥匙塞在斯隆的雪茄烟盒里，打算陷害他吗？”

“还没到我作回答的时候呢。然而，请注意，我把两眼睁得大大的，不会熟视无睹。”埃勒里说着就站起身来，“尽管我还无法看清下文如何，但我祈求le bon dieu [2] 保佑，让我享受一下拉丰丹 [3] 所谓的‘双重乐趣’吧，拉丰丹说得好啊：对付骗子，就给他来个将计就计，这乃是双重的乐趣……de tromper le trompeur [4] 。”

“一派胡言！”探长大喝道，同时从卡基斯的转椅上蹦了起来，“托马斯，你快穿上大衣，戴上帽子，去集合一批小伙子。咱们到卡基斯收藏品总库跑一趟。”

“你凭着手头现有的这些材料，就打算去跟斯隆对峙吗？”埃勒里阴阳怪气地问道。

“是的，先生，”探长说道，“而且，只要佩珀拿来了对遗嘱残片的鉴定报告，那么，斯隆先生今天晚上就得按照杀人的罪名，去尝尝纽约市警察总部美妙的铁窗风味！”

“可惜，”韦利嘟哝着说，“这风味并不美妙。”

---

[1] 原文这里是“卡基斯”，但细读上下文，应是“诺克斯”，否则与前后情节不相符合，疑为原书排印时的错误。

[2] 法文：老天爷。

[3] 拉丰丹（La Fontaine，1621-1695），法国诗人及寓言作家。

[4] 法文：去骗那个骗子。

第二十章 算计

卡基斯收藏品总库坐落在麦迪逊大街上。那天深夜，当奎因探长、埃勒里·奎因、韦利警官率领着一大帮警探从各个方向包抄袭击的时候，这一带黑沉沉的，悄没声息。这些人行动起来也毫不喧哗。从宽阔的橱窗望进去，只见库内一片漆黑，库门紧闭，由常见的通电栅栏护卫着。然而，库门旁侧另有一个入口处，这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于是，探长跟韦利凑在一块儿耳语了几句。警官就伸出巨大的拇指去按电钮，电钮上面有这样的字眼：夜间电铃。大家静悄悄地等候着。没有动静，韦利就再去揿铃。五分钟过去了，里面既无声响，也没光亮，韦利哼了一声，对几个手下人挥挥手，大家合力推门。一阵木头的吱嘎声，铁铰链的叽啾声之后，众人栽倒在一堆，跌进了伸手不见五指的大厅。

他们蜂拥着行经一段台阶，来到另一扇门前，在手电筒的照射下，可以看出这扇门另有一个防盗报警器装置，他们肆无忌惮地猛力推门，显然毫不顾忌会有报警讯号传到防卫局的中心枢纽去，结果就把门砸开了。

门内是一间长长的漆黑的陈列室，室的长度相当于整幢房子的长度。他们手中电筒的摇曳光束，闪映出墙壁上挂着的无数张不会动弹的描绘出来的面庞，也映现出放置在立地橱内的珍奇古玩，还有许多件苍白的雕塑作品。一切都是那么井井有条，他们的到来似乎并未使什么人受到惊动。

将近陈列室的末端，靠左首，从一道开启着的门口射出了一缕光亮。探长喊道："斯隆！斯隆先生！"可是没人应声。他们朝着发出光亮处一拥而入，在进门处见那开启着的铁门上有一块牌子：

吉尔伯特·斯隆先生专用

然而，这些人的目光并未长久停留在这个微不足道的细节上。因为，大家不约而同，全都倒抽了一口冷气，在门口挤成一团，鸦雀无声……事实就是，那盏亮着的台灯，无情地照着扑在桌上的吉尔伯特·

斯隆的僵冷尸体。

没有什么实物可供研究。这批人在房内四下站着——有人已经揿按了电灯的开关——低头凝视着吉尔伯特·斯隆的开了花的、血淋淋的脑袋。

桌子就在专用写字间的中央。他坐在桌旁，脑袋向左倾搭在一个绿色的台用吸墨器上。桌子的一侧，正对着门，所以从门外的陈列室望到里面只能瞧见斯隆身子的侧影。他坐在皮椅内，身子前俯，左臂搁在吸墨器上面，右臂沿着椅边垂向地板。就在右手下面的地板上，掉落着一支左轮手枪，离死人的手指尖只有几英寸之遥，就好像是从他手中滑落的。探长俯下身来，不去触碰尸体，细细观察了死者右面的太阳穴，写字间的灯光恰好照在太阳穴上。太阳穴上有个深深的洞，支离破碎，血迹腥红，溅着斑斑点点的黑色火药痕——毫无疑问，枪弹正是从这儿打进去的。老探长匍匐在地上，仔仔细细拆开左轮手枪。子弹是满膛的，就缺少了一颗。他嗅了嗅枪，点了点头。

“如果这不是自杀的话，”他一面站起来，一面宣布说，“那我就是猴子的舅舅吧。”

埃勒里对这房间打量了一番。这个写字间，小而整洁，看来一切都有条不紊。没有任何出乱子的迹象。

这时，探长已把左轮手枪用纱布包好，派一名警探拿去查看是谁的手枪。这名警探走了之后，他就转身朝着埃勒里。“怎么样，事到如今，你还不满足吗？你还认为是一个圈套吗？”

埃勒里两眼出神，若有所思。他喃喃自语：“不，看起来是够逼真的。不过，我实在摸不透他为什么非要自杀不可。无论如何，咱们今晚跟斯隆的谈话中，一点儿也没有使他感到你要请他吃官司了。当时根本没有提到遗嘱的事，钥匙也还没搜到，而弗里兰太太还未向咱们作过报告呢。我倒开始怀疑起……”父子俩相互对望着。“斯隆太太！”他们俩异口同声叫了起来，埃勒里纵身抓起斯隆写字桌上的电话。他急匆匆地向接线台询问了几句，然后转接电话总局……

探长注意力被分散了。隐隐约约的警笛声，从麦迪逊大街上传进了他的耳朵；接着传来了刺耳的刹车声，然后阶梯上响起了沉浊的步履。探长举目向陈列室望去。却原来是刚才韦利警官放开手脚毁坏报警电铃所引起的后果。一队人冲进来，神情严肃，平端着自动武器。探长花费了好几分钟，才使他们相信，他本人就是警探处大名鼎鼎的奎因探长，而四下散开着的这些人全都是警探，并非盗贼，况且卡基

斯收藏品总库内显然也没有失窃什么东西。当他对他们解释清楚，把这队人马打发走，再回到写字间时，只见埃勒里坐在一张椅子里大抽其烟，他还从来没有这样心神不定过。

“发现什么啦？”

“简直难以置信啊……花了我不少时间，不过总算搞清楚了。今天晚上，这部电话机曾经接通过一次外面打进来的电话，”埃勒里情绪很坏，“是在一小时内。我再追查那个打进来的电话，原来是从卡基斯家打来的。”

“我早料到了。这就是他怎么会知道一切全完啦！有人偷听到咱们在书房里谈论这件案子，就从家里打电话到这儿来，给斯隆通风报信。”

“另一方面，”埃勒里没精打采地说，“却没有办法查明是谁向这写字间打的电话，也无法查明电话里讲了些什么。充其量只能掌握到以上这些点点滴滴的事实。”

“依我看，这点儿事实已经绰绰有余了。托马斯！”韦利应声在门口出现。“快跑回卡基斯家去，把所有的人全部过过堂。弄清楚今天晚上咱们搜查斯隆住处的时候，在楼下书房里盘问斯隆和弗里兰太太的时候，以及在我们议论斯隆情况的时候，整个房子里共有哪些人。如果可能的话，你也弄弄清楚，今天晚上谁曾使用过这所房子里的任何一部电话——最要紧的是，千万别放过斯隆太太。听懂了吗？”

“把这儿的消息传给卡基斯家那帮人吗？”韦利嘟嘟囔囔地问道。

“那当然。你带些小伙子一起去。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许离开房子一步。”

韦利走了。电话铃响了，探长接起来。这电话是那个被派去调查左轮手枪的警官打来的。他查清了凶器的根底。根据登记，这把手枪是由吉尔伯特·斯隆申请购买的。老探长笑了起来，就往总部打电话给助理法医塞缪尔·普劳蒂医生。

他挂断了电话，转过身来，发现埃勒里正在察看斯隆写字桌后面靠墙的一个保险箱，圆形的铁门大开着。

“有什么？”

“还不知道呢……好哇！”埃勒里把鼻梁上的夹鼻眼镜扶扶稳，低

垂着脑袋。小箱的底板上放着几份文件，文件下面有个金属东西。探长一把从他手里拿了过来。

原来是只笨重的老式金表，已经老掉了牙，早已没法走针了。

老头子把表翻转过来。“准是它，没错！”他挥扬着表，高兴得手舞足蹈。“埃勒里，”他大声叫喊道，“水落石出啦！毫无疑问，整个这件麻烦事总算了结啦！”

埃勒里仔细观察这只表。表底金壳的背面，蚀刻着微细的小字，字迹已经磨损得差不多看不出来了，就是这个姓名：阿尔伯特·格里姆肖。蚀刻的年代确实相当久远。

埃勒里看起来比以前更不满意了。尤其加重他心事的是，探长把表揣进马夹口袋中，说道：“这是不成问题的。罪证确凿。斯隆显然是在捞走期票的同时，从格里姆肖身上掏走了表。再配上斯隆自杀这件事，那就千真万确地坐实了斯隆的罪行。”

“对此，”埃勒里愁容满面地说，“我完全同意您的见解。”

* * *

没过多久，迈尔斯·伍德拉夫和地方副检察官佩珀也来到了这个自杀的现场。两人都铁板着脸，俯视着吉尔伯特·斯隆的遗体。

“斯隆就是这么一个人。”伍德拉夫说道。他那张通常总是红彤彤的脸上，鼓起了青筋。“我早就知道，偷遗嘱的人，头一个就是他……这下可好啦，探长，万事大吉了吗？”

“是呀，谢天谢地。”

“这家伙糟糕透啦，想一死了之啊，”佩珀说道，“真是胆小鬼。不过，我倒确曾听说，斯隆这人素来娘娘腔……刚才伍德拉夫和我正要回到卡基斯家去，半道上恰巧碰见韦利警官。他告诉我们这儿发生的事，我们就赶紧到这儿来了。伍德拉夫，你就把遗嘱的情况，跟他们谈谈吧。”

伍德拉夫在角落中那张时髦的长沙发里一屁股坐下，擦抹着脸。“没什么可多讲的，那张残片正是不假的。我想佩珀能证实这一点；它跟我的卷宗里那份副本完全相合——一模一样。并且那个笔迹——手写的格里姆肖的名字——正是出自卡基斯之手，一点儿没错，一点儿没错。”

“很好。不过咱们必须搞得确确实实。那张残片和那份副本，你有没有带来？”

“当然带来了。”伍德拉夫把一只大的吕宋纸袋递给探长，“我另外还拿了几份卡基斯手迹放在里面，你不妨看看。”

老头子往纸袋里张望了一下，点点头，就向站在附近的一名警探招招手。“约翰逊，你去找一找那位笔迹专家尤娜·兰伯特。她家住址，你可以到总部去查。你找她把这个纸袋里全部手迹都检验一遍。再把烧剩的残片上的笔迹也检验一下。我要立刻得到检验的结果。”

就在约翰逊走出去的时候，瘦长身材的普劳蒂医生晃晃悠悠地进了房间，嘴里免不了咬住一根雪茄烟。

“来啦，医生！”探长和颜悦色地说道，“又有一个死人来作成你的生意了。看来这大概是最末一个啦。”

“是这个案子的最末一个。”普劳蒂医生轻松愉快地说道。他放下那只黑拎包，朝着死人的破碎脑袋望望。“哼哼！原来是你呀，唔？我从来也没想到会在这样的场合下跟你再见面哪，斯隆先生。”说着，他就脱下了帽子和大衣，忙碌了一番。

他跪在地上忙了五分钟后，站了起来。“明摆着是自杀，这就是我下的结论，除非在场的还有哪位另有高见，”他大声说道，“左轮手枪呢？”

“我派人拿走了，”探长说，“拿去核查一下。”

“大概是点三八口径吧？”

“对。”

“我之所以这样说，”这位助理法医叼着雪茄烟，继续说道，“是因为找不到子弹。”

“你说什么？”埃勒里马上问道。

“别着急，奎因。到这儿来。”埃勒里和其余的人都聚拢在桌子周围，普劳蒂医生朝着死人俯下身去，抓住了他稀疏蓬松的乱发，把脑袋提了起来。刚才倾搭在绿色吸墨器上的脑袋左侧，有一摊淤血，还有一个明显的伤口；吸墨器上脑袋所碰靠着的部位，浸染着鲜血。“子弹穿过他的额骨。子弹一定还在这儿的什么地方。”

他不慌不忙地把尸体纳在椅子上，摆成坐姿，就像是提着一袋湿漉漉的东西。他拎住发潮的头发，把脑袋扯直，目光斜视地计算着子弹所必然穿行的方向——如果斯隆是坐在椅子上开枪自杀的话。

“正好穿出了门，”探长说道，“根据身体的坐姿，不难判断子弹的方向。咱们发现他的时候，门是开着的，所以子弹必定穿越房门到了陈列室里。”

探长跨过门口，进入了此时已是灯火通明的陈列室。他用肉眼估量子弹可能穿行的轨线，点头簸脑，然后径直往门口的对墙走去。那儿挂着一张厚厚的波斯古毯。老头子仔细端详了一会儿，用小刀子的刀尖拨弄了一会儿，得意洋洋地捡起了一颗微微碎裂而且挤扁了的子弹。

普劳蒂医生哼哼哈哈地表示赞许，就把死人放回了原来姿态。探长捏住致命的子弹，翻来覆去察看。“没错。他开枪自杀，子弹打透了脑袋，从左脑壳穿出，飞过门口，势头减弱，嵌进了门外面、对墙上的挂毯里。嵌进得并不很深。全都查清了。”

埃勒里把子弹拿过来仔细看了看，在交还他父亲的时候大耸其肩，神态之间十分古怪，总感到有什么地方迷惑不解。当探长和普劳蒂医生指挥着——事关紧要，老探长坚持亲自指挥——搬运尸体进去解剖的时候，埃勒里来到角落里，坐在伍德拉夫和佩珀的旁边。

当尸体被搬过长长的陈列室的时候，韦利警官正迈步走上台阶，他行经担架，正眼也不看一看，就像步兵操练似的直冲进写字间。他头上那顶大毡帽，像是阅兵式时的高顶皮军帽，进来之后也懒得摘掉，就对探长大声说道：“真不走运。”

“走不走运，其实没啥关系。你查到了什么？”

“今天晚上没人打过电话——至少，他们是这样说的。”

“那是理所当然的喽，无论谁打的电话，都不会承认的。这一点，也许永远也查不出来了。”探长一面嗅着鼻烟，一面发表看法，“明摆着，就是斯隆太太给斯隆通风报的信。咱们在书房里议论的时候，可能被她偷听了去，她就挨到能甩掉弗里兰太太这个尾巴时，匆匆忙忙给斯隆打了个电话。她或许是斯隆的同谋，或许毫不知情，但偷听到咱们说的那些话后，心知出了什么毛病，就赶紧向她丈夫问清真相……反正难讲得很。究竟是斯隆说了些什么，或者她说了些什么，都是问题啊，不过，至少这个电话让斯隆明白事情已经败露

了。所以，他走投无路，只好自杀。”

“我看哪，”韦利咕哝着说，“她是清白无辜的。当她听到消息时，立刻昏厥过去——请你相信我，长官，她不是装腔作势，是真的昏厥。”

埃勒里心神不定地站起身来，也不大听人讲话，再次来回踱步。他又把保险箱翻查一遍——看来没什么东西能引起他的兴趣，于是逛到了写字桌旁，桌上乱七八糟地堆满了文件，他的目光故意避开吸墨器上那摊被斯隆头部渗血染成紫酱色的污迹。他开始查阅这堆文件。一本书册似的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是个皮面子的日记本，封面上压印着烫金字样：192×年日记。这个本子一半掩藏在纸堆之下，他一把就从桌面上抽了出来。探长走到儿子身旁，在他肩后张望，不知究竟是怎么回事。埃勒里把这个日记本一页一页翻过——见每页都写得整齐端正，密密麻麻。他又从桌上拿起几张有斯隆手写字样的文件，跟日记的笔迹对照，发现完全相符。他读了读日记本上的几个片段，恼火地摇了摇头，把本子合上——放进自己上装的插袋中。

“其中有些什么？”探长问。

“即使有的话，”埃勒里说道，“也不会使你感兴趣的，爸爸。您不是说这案子已经结了吗？”

老头子冷笑一声，走了开去。外面，那间陈列总室里，一时人声鼎沸起来。在一群嘈杂不休的记者中间，站着韦利警官。不知怎的，给几个摄影记者溜了进来，于是没过多久，屋子内已是一片闪光，烟雾腾腾。探长开始恣意详述案情；记者们忙着速记；韦利警官曾亲身参与其事，也被视为奇货可居；地方副检察官佩珀更是被那帮舞文弄墨的人簇拥在正中央；迈尔斯·伍德拉夫则挺胸凸肚，神气活现地滔滔不绝，他讲话的要点就是：他，伍德拉夫律师，早就看清了案犯是谁，然而——嗨，老弟啊，你们心中有数吧，这一番调查研究的官样文章总是免不了的呀；警察总部和警探处……在这一阵非凡的热闹之中，埃勒里·奎因却乘人不注意，溜出了写字间。他在陈列室的雕塑中，在墙上悬挂着的一幅幅名画下穿行而过；他放轻了脚步，走下台阶，跨出了已被砸破的前门，隐身在麦迪逊大街的阴冷黑暗之中，如释重负。

过了十五分钟，探长找到了他，他正靠在幢幢暗影中的橱窗上；发胀的脑袋中，兴起了各式各样的朦胧的想法，思潮起伏。

第二十一章 日记

郁郁寡欢的情绪持续了很长时间——非常长的时间——一直到深更半夜。探长作为父亲，使尽了浑身解数，竭力劝说自己这个闷闷不乐的亲骨血，别再枉费心思了，到床上安歇去吧。可是没用。埃勒里披着睡衣，趿着拖鞋，蜷缩在起居室微弱炉火前的皮椅中，逐字逐句地阅读那本他从斯隆写字桌上顺手捞来的皮面日记本；老头子对他好言哄劝，他也爱理不理。

到后来，探长束手无策，就拖着疲沓的步伐，到厨房去，煮了一壶咖啡——小朱纳早已在自己寝室中睡熟了——他一个人冷冷清清，喝着咖啡，吃下几片烤面包。埃勒里将那日记本全部研究一遍之后，嗅到了香味的刺激，于是揉了揉惺忪的倦眼，走进厨房，自己斟了一杯咖啡，父子俩对喝着，仍旧一言不发，冷静得使人的耳鼓难受。

老头子板着脸，拍了一下桌子。“告诉爸爸。孩子，你是被什么鬼缠住啦？”

“嗨嗨，”埃勒里说道，“你问得好。我一直在等你问呢，就像麦克白夫人[1]一样耐着性子等待。你一口咬定，是吉尔伯特·斯隆杀害了自己的亲兄弟阿尔伯特·格里姆肖——你所根据的是些明摆着的现象，你认为案情已经一清二楚了。那么，我倒请问你一下：那封告发斯隆与格里姆肖兄弟关系的匿名信，是谁寄来的呢？”

老头子张口结舌了。“往下说吧，”他说道，“把你心里的话全抖落出来吧。凡事总会有答案的。”

“哦，真是这样吗？”埃勒里反唇相讥，“那很好——我来引申发挥一下吧。斯隆不会自己寄那封信，这是显而易见的——难道他犯了罪还会向警方提供不利于自己的情报吗？当然不会。那么，那封信究竟是谁写的呢？请记住，斯隆讲过，这世界上除了他本人之外，没有一个人——甚至包括他嫡亲兄弟格里姆肖在内——知道吉尔伯特·斯隆其人与被杀者就是兄弟。所以，我再问一遍：信是谁写的？因为，写信的人必定就是知情的人，然而情况看来是除了唯一绝不会写这封信的

人之外，没有任何人会写这封信。这实在讲不通啊。”

“哎，我的儿啊，比这更容易回答的问题，是再没有的了，”探长冷笑道，“信当然不是斯隆写的！可它是谁写的呢。这无关紧要。因为——”他用瘦长的食指，亲热地点点戳戳，“因为，所谓除他之外没有别人知道，这只是斯隆自己的说法。你懂吗？可以肯定，如果斯隆讲的是实话，这问题倒是难以解答了；然而斯隆本身是个罪犯，他所讲的一切都是值得怀疑的。尤其是如果他讲这话的时候——事实也正是如此——自以为还很安全，谎话可以把水搅浑，扰乱警察的视线。所以——看来很可能——另外确实有人知道斯隆其人跟格里姆肖是兄弟。必定是斯隆自己对什么人透露过。最可能是曾向斯隆太太透露过，虽然确实很难理解为什么她会密告自己的丈夫——”

“这正是关键所在呀，”埃勒里拖长了声调说道，“因为，在你自己对斯隆犯罪作案的分析中，断定斯隆太太就是打电话给斯隆吹风的人。这跟出于恶意而写匿名信的人，肯定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码事吧。”

“好吧，”探长立刻接口说，“那就从这个角度来讨论吧。斯隆有冤家对头吗？这不在话下——有一个现成的例子：那就是弗里兰太太呀！所以，说不定她就是写信的人。至于她怎么会晓得这一层兄弟关系的，那当然是颇费猜测的喽，不过我敢打赌——”

“那你准输。丹麦的气氛乱糟糟，真使我头疼——头疼欲裂，头疼欲裂！[2] 我死也不相信……”他话没讲完，面孔拉得更长了，如果还能够拉得更长的话。他恶狠狠地把火柴棒往渐渐熄灭的火炉中丢去。

嘀铃铃的电话铃声，把父子俩吓了一跳。“这样的深更半夜，还有谁会打电话来呢？”老探长喊了起来，“喂！……唔。早安……很好嘛。你发现什么啦？……原来如此。那好啊。现在快上床去吧——年轻姑娘的娇躯最不宜熬夜呀。哈哈，哈哈！……妙极了。晚安，好孩子。”他含笑挂断了电话。埃勒里眉目之间流露出询问的意思。“是尤娜·兰伯特打来的。她说，烧剩的遗嘱残片上的手写姓名，业经核实无误，是卡基斯的亲笔，毫无疑问。她还说，其他一切迹象都表明残片是遗嘱原件的一部分。”

“真是的。”这消息不知为什么反而使埃勒里垂头丧气，真使探长觉得不可思议。

老头子忍无可忍，发起脾气来：“天哪，我看你大概是不愿意这

件案子了结啊！”

埃勒里温和地摇摇头。“别骂我，爸爸。我是再渴望结案也没有了。但是一定要圆圆满满地结案。”

“好啊，我觉得很圆满了。斯隆的罪证完全确凿。而斯隆一死，格里姆肖的同党从此不存于人世，一切都太平无事了。因为，照你的讲法，格里姆肖的同党是知道诺克斯拥有某件达·芬奇作品的唯一外人，而今此人已丢了性命——虽然这幅画的交易现在只有警察当局知道。这就意味着，”探长咂了咂嘴唇接着说道，“咱们可以转而做詹姆斯·诺克斯先生的工作啦。如果那幅画真是格里姆肖从维多利亚博物馆偷出来的赃物，咱们可得把它追回来。”

“你发出的电报有回讯了吗？”

“一个字也没有。”探长皱起了眉头，“我真不懂，博物馆怎不给个回音？不管怎样，如果那帮英国人打算把画从诺克斯手里收回的话，可得费一番手脚呢。诺克斯有钱有势，不难给自己开脱个干干净净。我认为，我还得跟桑普森从长计议——我不想把这个阔佬惹火了。”

“你要解决这件事，来日方长呢。那个博物馆总不见得愿意传得沸沸扬扬，让外界把他们专家鉴定为达·芬奇真迹、并且也作为真迹公开展览过的名画，说成是一文不值的赝品。我这是指这幅画真的是赝品而言。要晓得，咱们现在是仅凭诺克斯一个人的说法而已。”

探长思虑重重地向火堆里吐了一口唾沫。“越来越复杂啦。别扯这些了，还是谈谈斯隆这个案子吧。托马斯从本尼迪克特旅馆的住客登记簿上，搞来了格里姆肖所住的那个星期四和星期五的住客名单。看来，这上面的名字，没有一个与本案有关人员相合或者有所牵连。我认为，这也是可想而知的。斯隆说，他认为那个人是格里姆肖在旅馆内结识的——必定是撒谎，这个神秘客必是另有其人，说不定与本案全不相干，是在斯隆之后来的……”探长娓娓动听地往下讲着，自得其乐翻。埃勒里对这些海阔天空的闲言碎语，不置一辞；他一伸猿臂，拿过斯隆的日记本，一页页翻动着，专注地啃读起来。

“听我说，爸爸，”他终于开口了，但眼皮也不抬一抬，“从表面上看，一切迹象确实丝丝入扣，其关键就在于斯隆这位deus ex machina [3] 。然而，令人不安的地方也正在这里。一切都太巧合了，反而使我无法放心。请别忘啦，上一次我们——我——已经中过诡计而作出了一个结论……要不是完完全全由于偶然原因而使诡计被戳穿的话，这个结论这时早已肯定下来了，早已公布出去了，也早已

丢在脑后了。这次的这个结论呢，看来可以说是颠扑不破的……”他摇摇头，“我找不出岔子来。不过总觉得里面有毛病。”

“可是你硬要用脑袋往石墙上碰，不会有什么好处的啊，孩子。”

埃勒里微微露齿一笑。“碰一碰，说不定能碰出点儿灵感来，”他说道，咬了一下嘴唇，“我给你看一看吧。”他拿起了日记本，探长穿着毡拖鞋，惴惴不安地站起来看。埃勒里把这个本子打开，翻到最后一项记录上——在铅印日期“星期日，十月十日”下面，整齐清楚地用手写的小写字母作了日记。对面那一页的上端，铅印着“星期一，十月十一日”，整页空白。

“这儿，看见了吧，”埃勒里叹息着说，“我一直在仔细琢磨这本私人的、因此也是有趣的日记本。一望而知，斯隆今天晚上没有记下任何东西——照你们所说，今晚是他自杀的日子。让我先大致提一提这本日记的概况吧。当然啦，有一个事实姑且撇开不谈，那就是，整个本子里没有一处提到有关勒死格里姆肖的事；另外还有一个事实，那就是，对卡基斯的死亡，也只不过像记流水账似的一笔带过；这不在话下，因为既然把斯隆当作凶手，那么，他自然会避免白纸黑字留下可以使他遭到法网制裁的任何东西。另一方面，有些特点是明摆着的：一个特点是，斯隆对待写日记，非常一本正经当回事，每天晚上按时记写，在铅印日期的下面标明记写的时间。你可以看到，这几个月来总是在晚上十一点钟左右。还有一个特点是，这本日记显示了斯隆是个极端自负的绅士，此人的私事繁多；比如说吧，有一段描叙得详详尽尽——不厌其烦地详尽——描叙自己与某位女士通奸，却谨慎地不提她的名字。”

埃勒里“啪”地一声合上本子，甩在桌上，一跃而起，在炉前地毯上踱来踱去，前额上凝皱起一道道细细的纹路。老探长很不高兴地盯着他。“现在，我请求你，根据现代心理学的全部知识来进行分析，”埃勒里大声说道，“像他这样一个人——从这本日记可以充分看出，此人对自己的一切都加以戏剧化，此人通过自我表现而感到病态的满足，这是一种十分典型的人物——这样的人，到了即将结束生命之际，难道肯白白错过千载难逢、独一无二的机会，而不对这样一件人生无上大事铺叙发挥一通吗？”

“也许正是由于想到自己面临着死亡，所以把心头的种种思虑全都放到一边去了。”探长表示他的看法。

“我不以为然，”埃勒里忿忿地说，“斯隆，他既然接到电话，知道警方已经怀疑上他，他自己心里明白再也不能逍遥法外了，能够不受

干扰地办些事情的时间不多了，在这种情况下，照他那种个性，势必产生强烈愿望，非把自己最后一点儿英雄史迹载入日记不可……况且，客观条件也支持了我的这个论点，那就是：出事的大致时间——十一点钟——正是他习以为常地在这本小小的日记中倾诉衷肠的时间。然而呢，”他喊了起来，“这一夜他一个字也没记，没记一个字啊！”

他像发高烧似的两眼水汪汪，于是探长站起身来，瘦小的手按在埃勒里肩膀上，简直是用母性的温柔去摇晃他。“来吧，别太激动啦。这话听起来确是不错，但并不能证实任何问题呀，孩子……去睡吧。”

埃勒里听任自己被搀进了父子两人的卧室。“对呀，”他说，“它什么也证实不了哇。”

在一片漆黑中过了半个小时之后，他听见父亲发出了轻微的鼾声，便自言自语道：“然而正是这样一个心理上的迹象，使我产生了疑问，吉尔伯特·斯隆究竟是不是自杀？”

卧室阴冷黑暗，不给人以舒适之感，也听不到任何反应。埃勒里作了一番哲学思考之后，睡着了。他整夜梦见一位有生命的日记本，跨在奇形怪状的棺材上，它挥舞着左轮手枪，对准月亮里的人射击——那张月形脸与阿尔伯特·格里姆肖一模一样。

---

[1] 麦克白夫人（Lady Macbeth）是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中的角色。

[2] 这是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中的一句道白。

[3] 拉丁文，本意为古代希腊、罗马戏剧中用舞台机关送出来参与剧情进展的神仙，后来引伸为在紧要关头突然出现扭转局面的人物。

第二部分

“大多数现代科学的伟大发明，基本上都是由于发明家坚持运用严酷无情的逻辑去观察一系列作用和反作用……

“拉瓦泽[1]关于纯铅‘燃烧’后的简单解说——它现在对我们来讲似乎很简单——揭露了千百年之久人们心目中对燃素这一不可知事物所抱的谬见——他的结论在我们今天的科学水平看来，实在是平淡无奇、浅近得无与伦比了；他认为既然一个物质在空气中燃烧之前的重量为一盎司，而燃烧之后的重量为一点零七盎司，那就意味着空气中必有某种物质增附到了原来那块矿石上，以致于增加了重量。……人类共花了一千六百年之久才领会到这一点，将这种新产品命名为氧化铅。

“没有一项犯罪现象是不可能加以解说的。坚毅不拔和简单逻辑，乃是侦探的命脉所在。在不善思考者看来是神秘莫测的事，在深思熟虑者看来就是昭然若揭的当然之理。……侦缉罪犯，再也不是中世纪的求神问卜那一套方法了，而是现代科学中最精确的一种。其根本在于逻辑推理。”

——摘引自乔治·兴奇克利夫博士
《现代科学的余事》（147-148页）

---

[1] 拉瓦泽（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1743-1794），法国化学家，他被誉为近代化学的开创者。

第二十二章 疑无路

埃勒里·奎因越来越灰心失望，他满脑子形形色色的经典知识，但他此时发现希腊罗马的古哲也不能帮他解围。埃勒里感到束手无策。眼看着一天天过去了，空留下日深一日的惆怅之感，心情中没有丝毫欢畅，一味辛酸痛苦。

然而，别人呢，这个礼拜却过得好不热闹。斯隆的自杀和下葬，就像洪水开了闸。大小报纸，连篇累牍地绘声绘影，抓住吉尔伯特·斯隆的身世大做文章。他们对这个死者百般辱骂，甚至不肯多费手脚把辱骂的词句推敲修饰一番，以至于互相矛盾，破绽百出，弄得斯隆名誉扫地，臭不可闻。这股浪潮也波及他的家属，德尔菲娜·斯隆算是首当其冲，大量的文章也做到了这位遗孀的身上。卡基斯这所房子成了一座巍然屹立的灯塔，招来了一大批百折不回、勇往直前的记者的航船。

有一份小报，其实大可名之为《大企业报》——但它却不以此命名——向这位未亡人提出，愿意付给她一大笔钱，只要她答应让一组文章在她亲笔签名的题头下刊登出来，由编辑部冠之以总标题：德尔菲娜·斯隆自述与一个杀人犯的同居生活。这样一个慷慨的条件却遭到了白眼，她气得说不出话来，然而这家报纸不愧为新闻界厚颜无耻的典范，毕竟挖掘到了斯隆太太第一次婚姻中的某些私事秘闻，拿来公之于众，也算是大有成就，仿佛获得了考古学方面的辉煌发现。年少气盛的艾伦·切尼把这份小报的一名记者狠揍了一顿，打得他眼青鼻肿，狼狈地回到了该报的本地新闻编辑主任那里；费了好大的幕后斡旋之力，艾伦总算没被该报控告他行凶，没被逮捕法办。

就在这些无聊文人像乌鸦绕着腐肉聒噪的那一阵子里，警察总部却是难得这样清静。探长重又料理起不那么伤脑筋的日常事务，只不过有时要为这个或那个问题作一点说明，以便圆满完成“卡基斯 - 格里姆肖 - 斯隆案件”的正式公文，一般报纸就是这样称呼这个案件的。对吉尔伯特·斯隆的尸体解剖检查，普劳蒂医生进行得彻彻底底而又不痛不痒，丝毫找不出谋杀的迹象；既没有毒物，也没有暴力的印痕；子弹的伤口正是一个开枪打自己太阳穴的人所造成的子弹伤口；

于是法医办公室就准予发还斯隆的尸体，让他安葬在郊区公墓的一个鲜花环绕的墓穴中。

在埃勒里·奎因看来，仅有的那一点点可以勉勉强强接受的实情就是：吉尔伯特·斯隆是立刻毙命的。然而，埃勒里自己也承认，在这重重迷雾之下，他看不出这一事实能解决什么问题。

此时此刻，在一片昏暗之中，他还不知道这片迷雾很快就会消失了；吉尔伯特·斯隆顿时毙命这一事实，即将成为一个清晰可见的路标。

第二十三章 奇谈

得来全不费工夫。那是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后不久。

斯隆太太是如何避过那班折磨者的精明耳目的，她没有细讲。事实就是，她没人伴送，也没人跟踪，就来到了警察总部——当然啦，她一身素净的黑衣，戴着薄薄的面纱——用胆怯的口吻说，她有要紧事，求见理查德·奎因探长。理查德·奎因探长似乎觉得最好让这位太太一个人去自怨自艾算了，然而，他身为一位堂堂绅士，对待女士总是不忍重拂其意的，所以他出于无奈，只好接见了她。

她被引领进来的时候，探长独自一人待在屋里——这位带点儿娇气的中年妇女，目光却是火辣辣的，即使隔着面纱也能透露出眼中的火焰。他嘀咕了几句安慰遗孀的老生常谈之后，拉过一张椅子请她坐下，自己靠着办公桌站着等她开口——仿佛站着就能暗示她：探长的生涯确实紧张忙碌，所以，她如果肯直截了当把话讲完，那对全市都有好处。

她倒确实开门见山。她声调中略微有点儿歇斯底里，说道：“我丈夫不是一个杀人犯，探长。”

探长叹息一声。“可是事实俱在呀，斯隆太太。”

看来，她不想正视那些活生生的事实。“整整一个礼拜，我一直对新闻记者们说，”她大声喊道，“吉尔伯特是个清清白白的人。我要求正义，你听见吗，探长？谣言将会跟着我——我们全家——我的儿子——一直跟进坟墓！”

“可是，太太，你丈夫已经自己动手主持了正义。请记住吧，他的自杀，实际上就是自己认了罪。”

“自杀！”她嗤之以鼻，忍不住一把抓掉了自己的面纱，恶狠狠向他瞪了两眼，“你们全都瞎了眼吗？自杀！”她泣不成声，“可怜我那吉尔伯特是被人谋杀的呀，却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人……”说着就

嚎啕大哭起来。

她哭得十分伤心，探长不安地望着窗外。“这样的说法需要证据，斯隆太太。你有什么证据呢？”

她从椅子上跳将起来。“一个女人不需要证据，”她喊道，“证据！我当然没什么证据。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我知道——”

“亲爱的斯隆太太，”探长冷冷地说，“法律与妇道人家的分歧，正在于此。我同情你，然而如果你拿不出新证据来直接表明谋杀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另有其人，那我也爱莫能助了。在我们的档案上，这宗案件已经了结啦。”

她不接下文就走了。

这次短短的、不愉快的、毫无结果的会面，外表看来并非什么大事。但它却引起了其后的一系列全新的事态发展。这件案子完全有可能——埃勒里多年之后仍旧抱着这个看法——成为警察局档案中的一件永世不翻的定案了，若不是当天晚上在餐桌上探长细心地察觉出儿子怏怏不乐，于是就在喝咖啡的时候把斯隆太太来访的事讲了一遍——慈父之心认为，这个新闻总算是件新鲜事，或许能够博得儿子破颜一笑。

出乎他意料之外——因为他对此并不抱多大希望，只不过姑妄试之——这一来居然大为奏效。埃勒里立刻活跃起来。愁容顿消，取而代之的是那种别具一格的若有所思的面容。“那么，她也认为斯隆是被人谋杀的啦，”他略感惊奇地说道，“真有意思。”

“是吗？”探长朝着皮包骨头的朱纳眨眨眼，朱纳这时正用两只瘦手捧住杯子，大睁着乌黑的吉卜赛眼睛，越过杯子上缘，望着埃勒里。“有意思的是女人的思想方法。说什么她也不相信。就像你一样，这真要命。”他咯咯地笑了，但眼朝埃勒里望着，等待他也报以会心的微笑。

微笑始终也等不到。埃勒里却平静地说：“我认为你对这个案子处理得太草率了，爸爸。我优哉游哉得太久了，一直袖手旁观。现在我打算操劳操劳了。”

探长为之愕然。“你打算干什么——打算再炒冷饭吗，埃尔？你怎么还不死心呢？”

“Laissez faire [1] 的态度，”埃勒里发表意见说，“在别国造成的

祸害，比法国的祸害还大；对别的领域的坏影响比重农主义经济还大。我讲这话有点儿经院说教的味道吗？我总担心平白无辜硬要一个孤魂怨鬼背上杀人的黑锅，而其实这个人就像你我一样不是凶手。”

“讲点儿道理吧，孩子，”老头子不安地说，“难道你还在一味死心眼儿咬定斯隆是清白的吗？”

“不能十分肯定。我从来没有这样讲过呀。”埃勒里用指甲轻轻弹了弹烟灰，“我只是说这件案子中还有不少情节尚未能解释清楚，您、桑普森、佩珀、局长以及其他许许多多人，全都认为这些情节是无关紧要的。而我却认为，哪怕只有一线希望，也应该刨根问底，做到问心无愧。”

“你有什么明确的见解呢？”探长挖苦地问道，“既然你怀疑不是斯隆干的，那么你看大概是谁干的呢？”

“究竟是谁在为非作歹，我脑子里一点儿影子也没有。”埃勒里喷出了一大口烟，“然而我可以肯定：一切的一切，全都搞错了。我可以肯定的就是吉尔伯特·斯隆并没有杀害阿尔伯特·格里姆肖，也没有自杀。”

这是好勇的表现，但是这种好勇表现有其严肃的意志。埃勒里一宵没有安睡，第二天清晨一吃完早饭就到第五十四东大街去了。卡基斯的房子门窗紧闭——外面已无岗哨，但像一座坟墓似的死气沉沉。他跨上阶沿，按了按铃；前门没有开，只听得一个怒气冲天、最不客气的声音咕哝道：“谁呀？”他忍气吞声费了不少唇舌，总算使发出这个声音的人动手开了门。门并不全开，只是拉开了一条缝；通过缝隙，埃勒里望见了威克斯的粉红色头皮和忧心忡忡的眼睛。这之后，就不再有什么障碍了；威克斯马上拉开了门，伸出了粉红色秃脑袋，匆匆忙忙向第五十四大街张望了一下，埃勒里毫无笑容地走了进来，威克斯赶紧把门关好，锁上门，把埃勒里让进了客厅。

看来，斯隆太太在楼上自己的房间内深居简出。威克斯到楼上去了一会儿就回来了，一面咳嗽一面报告说，这位寡妇一听“奎因”这个名字，脸就胀得通红，眼中冒出火来，恶狠狠地骂不绝口。威克斯表示歉意，可是斯隆太太——咳咳咳——不能、不肯，或者说是不愿见奎因先生。

然而，奎因先生却不怕碰钉子。他严肃地对威克斯说声谢谢，可是他在走廊内却不转身朝南往门外去，反而朝北走向楼梯，上楼去了。威克斯张口咂舌，不知所措。

埃勒里取得对方接见的办法非常简单。他敲敲斯隆太太的房门，当这位遗孀发出“又是谁呀”的刺耳问句之时，他就说道：“是个不相信吉尔伯特·斯隆是凶手的人。”这下子她的反应来了。房门启处，斯隆太太当门而立，呼吸急促，目光殷切，仔细端详这位从天而降的神灵的面庞。可是，当她看清来者是谁的时候，殷切就一变而为憎恨。“胡闹！”她悻悻说道，“你们这帮混蛋，我一个也不要见！”

“斯隆太太，”埃勒里心平气和地说，“你这未免太冤枉我了。我不是胡闹，我是心口如一的。”

憎恨逐渐消失了，代之而来的是冷静的思考。她默默无言地审视他。接着，不再冷漠相对，她长嘘一口气，把门大开，说道：“对不起，奎因先生，我有点儿——有点儿不大舒服。请进来吧。”

埃勒里并不坐下。他把帽子和手杖放在桌上——那个置斯隆于死地的雪茄烟盒仍在桌上——他说：“我们谈正题吧，斯隆太太。你显然愿意出力。你肯定抱有最大的期望，要洗刷你丈夫的污名。”

“正是这样，奎因先生。”

“那就好极啦。躲躲闪闪是做不成什么事的。我打算对这案子的每一个缝隙都探索一遍，看看在无人问津的阴暗角落里能挖出什么。我需要你的信任，斯隆太太。”

“你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埃勒里坚定地说，“我要你告诉我，几个星期之前，你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阿尔伯特·格里姆肖是为了什么。”

她低头沉思起来，埃勒里静等着，不抱多大希望。但等她抬起头来时，他看出第一个回合已经得手了。“我把一切都告诉你吧，”她爽快地说，“我只求这样做能对你有所助益……奎因先生，那时我说我没有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阿尔伯特·格里姆肖，也可算是实话。”埃勒里点头示意她继续往下说。“当时，我并不知道自己是往哪里去。因为，告诉你吧，”她停顿了一下，望着脚下的地板，“整个那天夜晚，我都在盯着我丈夫……”

她一点一点说出了来龙去脉。原来，早在她哥哥乔治死前的好几个月，斯隆太太就已怀疑丈夫与弗里兰太太勾勾搭搭，弗里兰太太善于卖弄风骚，住得又是近水楼台，再加上詹·弗里兰长年累月外出，而斯隆正好是个自命风流的多情种，一段韵事也就在所难免了。斯隆太

太妒火中焚，苦于捉不到具体把柄。既然无法证实自己的疑心，她只好不露声色，故意装得像是完全蒙在鼓里。实际上，她一直睁大眼睛看着，拉长耳朵听着，留心任何可能是幽会的迹象。

一连好几个星期，斯隆每天都是深更半夜才回到卡基斯家。他所说的理由，各不相同——这使得疑窦更大了。斯隆太太受不了这种揪心的痛苦，于是想抓个真凭实据。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晚上，她盯梢了丈夫；他捏造了一个显而易见是无中生有的“开会”作为借口，吃过晚饭之后，离开了卡基斯家。

斯隆的行动显然漫无目标；根本没有什么会议，而且直到十点钟为止也没有跟什么人接触。到了十点钟，他从百老汇走向那家外表腌臜的本尼迪克特旅馆。她紧盯住他，一直跟到了门廊，暗自思忖自己和丈夫合该从此各奔东西了[2]，她认为斯隆这样鬼鬼祟祟，贼头贼脑，必定是要在本尼迪克特旅馆的某个房间与弗里兰太太成其好事，想到这儿，斯隆太太心如刀割。她望着他走到前台跟办事员讲话；之后，他还是那样鬼头鬼脑地向电梯走去。在斯隆与办事员对话的时候，她听到了这样几个字眼：“三一四房间”。她断定三一四室必定是幽会场所，所以紧跟着就到前台去订下了隔壁的房间。这个举动无非是打算偷听这对男女的喁喁私语，等这两人色胆包天相互搂抱在一起的时候，就来个当场捉奸。

这位太太回想起那种恼火的时刻，仍是怒不可遏，埃勒里不露痕迹地使她保持这股情绪。她当时干了些什么呢？她脸胀得通红；她直接走到了所订下的、并已付掉租金的房间——三一六，耳朵紧贴墙壁……可是什么也听不见：要不是另有原因，那就是因为本尼迪克特旅馆的构造考究。她一筹莫展，浑身发抖，靠在静悄悄的墙壁上，简直要哭出来了；后来突然听见隔壁房间的门开了，她飞也似的奔到自己房门口，小心翼翼地打开房门。总算及时看见她的怀疑对象，也就是自己丈夫，正走出三一四室，穿过走廊，到了电梯那里……她弄不懂是怎么一回事。她偷偷掩出房间，从那三段应急的备用楼梯奔到门廊。只见斯隆正匆匆忙忙往外走去。她尾随着他；万万料想不到，他却是往卡基斯家走。当她自己也回到家后，她通过跟西姆丝太太绕着圈子谈话，套问出弗里兰太太整个晚上都在家里。她这才知道，至少这一晚，斯隆是清清白白没有奸情的。不，她不记得斯隆离开三一四室是什么时间。她记不住任何钟点。

看来，就是这些了。

她用殷切的目光注视着他，似乎是探询：这番叙述是否提供了一点线索，任何线索……埃勒里左思右想。“你在三一六房间的时候，

斯隆太太，你有没有听见另外还有什么人也进了三一四室呢？”

“没有。我看见吉尔伯特进去，又看见他出来，我立刻尾随着他。我能肯定，当我在隔壁房间的时候，如果有什么人开门或关门的话，我一定会听见的。”

“唔，这些情况很有用，斯隆太太。既然你是这样坦诚相见，请你再告诉我一件事：上星期一晚上，也就是他死的当夜，你有没有从这房子里打电话给你丈夫？”

“我没有打，当夜韦利警官来盘问我时，我就这样说了。我知道人家怀疑我曾给我丈夫通风报信，可是我并没有呀，奎因先生，我并没有——我根本没想到警察打算逮捕他。”

埃勒里细细审视她的脸色，看样子她说了实话。“你必定记得吧，那天晚上我父亲、佩珀先生和我从楼下书房走出来的时候，我们看见你匆匆走过连廊，进入客厅。请你别见怪，斯隆太太，可是我得冒昧问问清楚——在我们走出书房之前，你有没有在房门外偷听？”

她脸红得发紫。“也许我——嗨，在许多方面都让人讨厌，奎因先生，并且既然事关自己丈夫，我的行动更不足以取信于人了……但我敢起誓，我没有偷听。”

“你想想看，有谁可能会偷听吗？”

她的嗓音中透出怨恨。“有呀，我看得出！弗里兰太太。她——她跟吉尔伯特关系十分暧昧，关系十分暧昧……”

“不过这跟她的行动对不上号呀，那天晚上她来报告我们，说曾经亲眼看见斯隆先生到墓地去过，”埃勒里斯斯文文地说，“看来，她并不是要保护情人，反而是要坑害情人啊。”

她叹了口气，显得没什么把握的样子。“我可能猜错了……那天晚上，我并不知道弗里兰太太向你们报告过什么，我对那个情况还是在我丈夫死了之后才知道的，是读了报纸才知道的。”

“最后一个问题，斯隆太太。斯隆先生有没有告诉过你，他有个兄弟？”

她摇摇头。“他从来没有露出过一丝口风。事实上，他对自己的家庭情况，一直都是口风很紧的。他曾经对我讲起过他父亲和母亲——似乎是个满不错的小康之家——但从未提到还有个兄弟。我印象

中始终还以为他是个独生子呢，并且是他家庭里硕果仅存的一个人了。”

埃勒里拿起帽子和手杖，说：“耐心等着吧，斯隆太太，最要紧的是，别对任何人谈起今天这一切。”他含笑迅速走出了房间。

到了楼下，埃勒里从威克斯那里得到一条消息，顿时大吃一惊。

沃兹医生走了。

埃勒里苦心思索起来。似乎大有文章！可惜威克斯知道的情况也有限。看来仿佛是由于大肆宣扬格里姆肖一案已经破案，沃兹医生这位英国人又变得矜持沉默起来，于是就盘算离开这个闹腾得沸沸扬扬的人家。斯隆自杀之后，官方解除了禁令，他就打点行李，向女主人匆匆告辞——女主人看来也无意挽留——于是他表示了遗憾，火速离别，不知去向。他是上星期五走掉的，威克斯可以肯定，这所房子内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往哪里去了。

“琼·布莱特小姐，也——”威克斯补充说。

埃勒里脸色发白了。“琼·布莱特小姐怎样啦？她也走了吗？老天爷啊，喂，你倒是开口说话呀！”

威克斯总算开口了。“没有，先生，真的没走，她还没有走，不过我敢说，先生，她正打算走呢，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先生？她——”

“威克斯，”埃勒里粗野地说，“说正经的。怎么啦？”

“布莱特小姐准备离开这儿，先生，”威克斯恭恭敬敬干咳一声，说道，“她的雇佣期，满了。而斯隆太太——”他露出伤心的样子，“她通知布莱特小姐，说不再需要她在这儿服务了。所以——”

“她在哪儿呢？”

“在楼上她自己房间里，先生。正在收拾呢，我想。上楼之后，右首第一间就是……”

不等他讲完埃勒里早已飞也似的走了，像阵风一样。他三步并作两步，上了楼。然而，到了楼梯的上半截，他却站住了。原来他听到了声响；并且，如果他没听错的话，有一个声音正是琼·布莱特小姐发出来的。因此，他不嫌害臊地站住静听，手里抓着手杖，脑袋微向右

偏……一个男子的声音，这声音由于一般人所称为的感情激动而变得沙哑起来，狂呼道：“琼！最亲爱的！我爱——”

“你喝醉啦。”这是琼的声音，冷冰冰的——不是一位年轻女子听见男子表达矢志不渝的爱情时所应有的声音。

“我没喝醉！琼，你别开玩笑啦，我是十分认真的。我爱你，爱你，亲爱的。真的，我——”出现了某种声响，显示出正有扭打搏斗发生。大概是这位发出男声的人，正在用实际行动求婚。只听得轻微的动手动脚的喘息声，非常清晰，紧接着是一下脆生生的耳光！这一下耳光，打得连那位远在布莱特小姐孔武有力的手臂范围之外的埃勒里，也退避三舍。

声息了无。埃勒里可以断定，搏斗的双方正在相互虎视眈眈，或者正像猫似的相互绕着圈子，人类在脾气发作的时候往往会是这样。他静静地听着，他听见那男的喃喃地讲出下面一句话：“你不应该这样，琼。我并不是要吓你——”他微微一笑。

“吓我？天哪！我告诉你吧，我一丁点儿也不怕。”这是琼的声音，充满了优越感。

“哼，真他妈的！”那男的暴跳如雷地喊道，“难道可以用这种态度来对待人家的求婚吗？真——”

又是一声喘息。“你居然胆敢骂我，你——你这呆子！”琼喊道，“我要用鞭子抽你。哦，我出世以来还没受到过这种侮辱。马上给我滚！”

埃勒里贴壁紧缩住身子。只听得一声咬牙切齿的怒吼叱骂，接着房门被猛然拉开，再砰然一声关上，声音响彻了整幢房子——埃勒里转眼瞟去，恰巧看到艾伦·切尼先生气势汹汹地蹬蹬蹬经过走廊，紧握着双拳，脑袋像个拨浪鼓……艾伦·切尼先生进入了自己的房间，气呼呼地猛关房门，再次把这座古老的房子震得应天响，于是埃勒里·奎因先生欣然整了整领带，毫不犹豫地走到琼·布莱特小姐的房门口。他温文尔雅地举起手杖敲了敲门。没有声息。他再敲一次。这才听到了一种伤心透顶的唏嘘，哽哽咽咽的啜泣，是琼的声音：“你胆敢再进来，你——你——你……”

埃勒里开言道：“我是埃勒里·奎因，布莱特小姐。”说话时用的是普天之下最为平淡无奇的口吻，似乎认为年轻女子用啜泣来应答客人的敲门，乃是天经地义的事。唏嘘啜泣之声戛然而止。埃勒里耐心静

等。接着听到了非常轻微的声音："请进来吧，奎因先生。房门——房门没锁。"于是他推门而入。

他发现，琼·布莱特小姐正站在自己床边，纤纤玉手握着一块潮湿的手帕，面颊上泛起了圆圆的红晕。在这个可爱的房间里，地上、凳上、床上都摔满了各种各样的女式衣服。两只衣箱打开着搁在凳上，一只小的旅行皮箱摊开在地板上。埃勒里装得漫不经心地朝梳妆台上望去，只见有个带照片的玻璃镜架——面朝下放着，好像是匆忙中被碰倒的。

此刻，埃勒里成为——这种时候他也愿意成为——一位最有外交官风度的小伙子。此时此刻需要运用手腕，也需要即兴对话的本领。他满脸堆起一副憨笑，说道："布莱特小姐，我第一次敲门的时候，你说的是什么呀？可惜我没听清楚。"

"哦！"——这也是一声十分轻微的"哦"字。琼指了指一把椅子，她自己在另一把椅子上坐下。"那个——我经常自言自语的。很傻，是吧？"

"一点儿也不傻，"埃勒里一面坐下，一面诚恳地说，"一点儿也不。咱们这些出类拔萃的人物，往往有这种习惯。似乎有这样一种说法：自言自语的人，总有钱存进银行。布莱特小姐，你有银行存款吗？"

她报之以微笑。"并不十分多，再说，我正打算转移存款呢，告诉你吧……"她脸颊上的红晕已经消退，她轻轻叹了口气，"我要离开美国啦，奎因先生。"

"威克斯已经告诉我了。我们可要感到寂寞啦，布莱特小姐。"

"哈哈！"她扬声大笑，"你说话可真有点儿像法国人哪，奎因先生。"她走到床前，探摸着钱包。"这箱子是我的——我的行李……飘洋过海是多么沉闷啊。"她把手从钱包里抽出来，拿着一沓船票。"你是为公事来的吧？我真的要走了，奎因先生。这就是我即将上船的凭证。你不是来通知我不许走吧？"

"我？天哪，不！不过，布莱特小姐，你愿意走吗？"

"事到如今，"她咬牙切齿地说，"我确实极想走。"

埃勒里变得迟钝起来。"我明白。又是谋杀，又是自杀——当然令人心烦意乱……好吧，我不多留你。我此次拜访，全无恶意。"他

一本正经地注视着她，“你也知道，这件案子了结了。然而，还有几点，尽管模模糊糊，而且或许也无足轻重，但我却总是不肯死了这条心……布莱特小姐，那天晚上佩珀看见你在楼下书房里摸来摸去，你究竟抱着什么目的？”

她用冷静的碧眼沉着地打量他。“那就是说，你没把我的答辩放在心上喽……抽支烟吧，奎因先生。”他辞谢了，于是她平静地给自己点燃了一支烟。“很好，先生——逃亡的女秘书和盘托出，你们那些小报就会发这样的消息了。我坦白告诉你吧，并且我敢说，奎因先生，你将要获得一个惊人的大发现。”

“我对此毫不怀疑。”

“你且听着。”她深深透了口气，秀丽的嘴里喷出一团团的烟雾，就像话语中的标点符号一样，“在你面前的，奎因先生，乃是一个女侦探。”

“不！”

“Mais oui [3] 。我是伦敦维多利亚博物馆雇佣的——不是警察厅雇佣的，先生，不，不是的。那就来头太大啦。我只不过是博物馆的人，奎因先生。”

“唔，这下子简直使我腾云驾雾、晕头转向啦，”埃勒里喃喃自语，“你在打哑谜啊。维多利亚博物馆吗，嗯？我的好小姐，这样的消息真是侦探所梦寐以求的。请说明白点儿吧。”

琼弹了一下烟灰。“说来很有点儿闹剧的味道。我到乔治·卡基斯这儿来应聘的时候，其实是维多利亚博物馆所雇佣的密探。我是顺着一条线索而追踪到卡基斯这儿来的——根据某种不十分清楚的情报，博物馆一幅画的失窃大概跟他有牵连，说不定画已到了他的手里——”

埃勒里嘴边的笑意消失了。“布莱特小姐，那幅画是谁的作品？”

她耸了耸肩。“听我细说吧。此画价值连城——是莱昂纳多·达·芬奇的真迹——是不久之前，博物馆的一位野外工作人员发现的珍品——是达·芬奇多在十六世纪的最初十年中，为佛罗伦萨所作的壁画之类的详图。后来壁画大概是半途而废，达·芬奇只完成了这幅油画：它在目录上登记为《夺旗之战》……”

“多大的造化啊，”埃勒里喃喃自语，“往下说吧，布莱特小姐。我

洗耳恭听。卡基斯是怎么卷进去的呢？”

她叹了口气，说：“我刚才已经讲过了，我们认为他可能是收赃的人，除了这一点外，其他都不十分清楚。无非是一种你们美国人所谓的‘直觉’，而并不是什么确切的情报。让我继续讲吧。

“我被介绍给卡基斯，这是千真万确的——把我推荐到这儿来的阿瑟·伊温爵士是位货真价实的上流人士——是维多利亚的馆长之一，也是伦敦著名的古董商；他当然参与机密要事，推荐我来也是机密之一。我以前也曾替博物馆干过这种性质的侦查工作，但是从来没在贵国干过；我主要是在欧洲大陆上干活。馆长们要求绝对秘密——我被授命暗中进行工作，你明白吧，努力摸清这幅画的下落。同时，失窃之事则瞒过公众耳目，推说此画正在‘修复’中。”

“我有点儿懂啦。”

“那你的眼光很厉害，奎因先生，”琼严肃地说，“你想要我接着讲下去吗？还是不想要我讲呢？……我在这房子里给卡基斯当秘书的整个时期里，一直在想方设法找出达·芬奇作品下落的线索；但我从来也捞不到一点儿蛛丝马迹，无论是从他的来往信件中也好，或是从他的谈话中也罢。我真有点儿泄气了，尽管我们的情报看来是靠得住的。

“这就使我注意到阿尔伯特·格里姆肖先生。须知此画最初是被博物馆的一个职员偷走的，这个职员自称名叫格雷厄姆，后来我们查明真实姓名是阿尔伯特·格里姆肖。我的第一个希望，第一次明确意识到自己已经抓住了线索，是在九月三十日晚上格里姆肖亲身出现在门口的时候。我根据所掌握的外貌特征，一眼就认出此人即窃贼格雷厄姆，他离开英国之后就无影无踪，偷画之后的五年之中从没出现过。”

“哦，妙啊！”

“很妙。我在书房门口努力细听，但一点儿也听不到他跟卡基斯先生的谈话。第二天晚上我也同样没有任何收获，那时格里姆肖是与那不知姓名的人一起来的——这个人的面貌我看不清。使事情复杂化的是——”她的脸色红得发紫，“艾伦·切尼先生恰巧在那个当口醉得东倒西歪地进入这座房子，等我把他安置好了之后，那两个人已经走掉了。然而有一件事我可以肯定——顺着格里姆肖和卡基斯之间的这条线索，可以找到那幅下落不明的达·芬奇的作品。”

“这下子，我明白啦，你在书房里搜查，是打算看看，卡基斯财

产当中说不定会有什么新的记录——一条有关画作下落的新线索，是吧？”

“正是这样。不过那一次的搜查，也跟另外几次一样，没有什么收获。告诉你吧，我一次又一次，亲自找遍了这座房子、陈列室和收藏品总库；从而得出结论，那幅达·芬奇作品决不会藏在卡基斯的任何一份产业里。另一方面，与格里姆肖同来的这个不知是谁的人，在我看来他正属意于——那种诡秘样子，加上卡基斯先生神情紧张——所以我说是属意于那幅画。我敢肯定，这个不知是谁的人，与那幅达·芬奇作品关系极为重大。”

“那么，你一直没能查清这人的真实姓名吗？”

她将手中的香烟在烟灰缸里揿灭了。“没查出来。”接着，她满腹狐疑地打量埃勒里，“怎么——难道你知道他是谁吗？”

埃勒里避不作答。他眼色里露出心不在焉的样子。“现在还有一个小问题，布莱特小姐……既然事态发展是如此富有戏剧性，你为什么还要打道回府呢？”

“原因就在于，我对这件案子已经无能为力了。”她在皮包里翻来翻去，取出了一封带有伦敦邮戳的信来。她把信递给埃勒里，他看了一遍，没有发表意见；那是维多利亚博物馆的来信，由馆长签署。“告诉你吧，我一直让伦敦方面了解我这里工作的进展情况——或者不妨说是缺乏进展的情况。这封信是答复我上一份有关这个不知是谁的人的报告。你当然也明白，我们已处于绝境。博物馆来信说，自从不久前，奎因探长拍电报来探询情况之后——我猜想你总知道拍电报的事吧——在馆长和纽约警察当局之间就开始了函电往返。当然，他们最初拿不定主意究竟要不要回电，因为那就意味着要把整个老底都透露出来。

“这封信，你已经看了，授权我去向纽约警察当局如实反映情况，今后的活动则由我自己斟酌相机行事。”她叹息了一声，“我斟酌了之后，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对此案已经力不从心；我打算去拜访探长，把我所掌握的材料交代一下，然后回伦敦。”

埃勒里把信还给她，她小心翼翼地放回皮包中。“是呀，”他说，“我也认为，对这幅画的追查，越来越困难复杂了，并且我认为，现在其实应该交给专职人员承办，而不应由一位孤军作战的——何况还是逢场作戏的——密探来担当。另一方面……”他住口不语，若有所思，“我或许能在你这显然已无计可施的查访工作中，助一臂

之力。”

“奎因先生！”她眼中闪烁着光辉。

“如果仍有一线希望可以不事张扬而找到那幅维多利亚藏品的话，博物馆能同意你继续留在纽约吗？”

“那当然啦！我肯定他们会同意的，奎因先生！我马上给馆长拍个电报。”

“拍吧，还有，布莱特小姐——”他笑了笑，“如果我是你的话，我现在不会去找警察当局。甚至于也不会去找我父亲。你能起更大的作用，如果你仍旧——讲得文雅点儿吧——处于嫌疑地位。”

琼“嚯”地一下站了起来。“我乐于从命。你有什么吩咐吗，司令？”她仿效立正的姿势，举起右手行礼。

埃勒里咧嘴笑笑。“你将要成为轰动一时的女侦探了，我现在就能下这个断言。很好，琼·布莱特小姐，从今以后，我们并肩作战，你和我——订下私人协定吧。”

“干杯，好吗？”她高兴地舒了口气，“真够劲哪！”

“说不定也够危险的，”埃勒里说，“可是，尽管咱们之间有秘密协定，布莱特副官，有些事情我最好还是不向你透露——这是为了你自身的安全。”她的脸挂了下来，他拍拍她的手。“并非我对你有什么怀疑——我拿名誉向你担保，我的好小姐。但目前，你必须绝对听命于我。”

“很好，奎因先生，”琼冷静地说，“我一切都交给你了。”

“不，”埃勒里马上接口说，“这样的讲法，未免使人心神荡漾。你这位姑娘太迷人啦……这样吧，这样吧！”他转过脸去，躲开她那欣然自得的目光，嘀嘀咕咕地盘算起来。“咱们该怎样着手呢？唔……必须找一个恰当的理由，让你可以留在纽约——我估计人人都知道你在这儿的职务已经解除了……不能没有职业却继续在纽约啊——这会招人起疑的……不能住卡基斯这儿了……我有招儿啦！”他兴奋地握住她的手，“有一个地方你可以去——并且是名正言顺的，绝不会引起任何人的疑心。”

“哪儿？”

他把她拉到床边，一块儿坐下，俯耳低语。“卡基斯的一切私人事务和生意往来，你全都了如指掌。如今有一位先生，他自找麻烦，心甘情愿卷进了这个漩涡。此人就是詹姆斯·诺克斯！”

“哎，妙。”她轻声道。

“事情就是这样，”埃勒里马上说道，“诺克斯既然蹚进了这潭浑水，他当然巴不得能有一位熟门熟路的助手。我昨晚刚从伍德拉夫那里得知，诺克斯的秘书生病了。我会做个局，使诺克斯主动来聘请你，这就不会使别人产生任何疑窦了。不过，你得对此严守秘密，我的好小姐——请你理解这一点。你必须假戏真做，忠心耿耿地埋头工作——不要让任何人看出马脚来。”

“这一点，你就不必担心啦。”她板着脸说。

“我知道不必担心。”他站起身来，拿了帽子和手杖。“荣耀归于摩西[4]！如今是大有可为啦……再见吧，malieutenante[5]！你在这房子里等着，等那位全能的诺克斯捎信给你。”

琼连声向他致谢，他顾不上搭理，就冲出了房间，顺手把门轻轻地关上。他到了大厅里，停步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嘴边挂起了一丝别有用心的微笑，扭回身子又往楼上走去，去敲艾伦·切尼的房门。

艾伦·切尼的卧室，简直就像一场龙卷风过后的废墟。什么东西都乱七八糟，仿佛是这位青年刚跟自己的影子进行过曲棍球比赛。满地都是横七竖八的烟蒂，像战场上阵亡的小兵。切尼先生的头发好像刚从打谷机内出来，他怒目圆睁，两眼发红。

他满屋子踱来踱去——横过来，竖过去，重重的脚步恨不得把地板蹬穿，走了一遍又一遍。真是一位心浮气躁的年轻小伙子。只听得切尼叽哩咕噜地说：“你他妈的进来好了，管你是什么人！”埃勒里站在房门口，惊奇得目瞪口呆，呆望着眼前这片垃圾遍野的战场。

“喂，你打算干吗？”这小伙子一看清来者是谁，陡然停止巡逻，咆哮起来。

“打算跟你讲句话。”埃勒里关上门。“我发觉你好像，”他微笑着继续说道，“多少有点儿心神不定。可是我不打算白白浪费你的无疑是极其宝贵的光阴。我能坐下吗？像这样站着谈话，未免不成体统吧？”

艾伦总算还是天良未泯，他嘟嘟囔囔地说：“当然。请坐吧。对

不起。来，坐这儿吧。”他把满凳子的烟蒂抹到了早已狼藉不堪的地板上。

埃勒里刚一坐下，立刻就对自己那副夹鼻眼镜的镜片揩抹起来。艾伦望着他，茫然不知所措。“唔，艾伦·切尼先生，”埃勒里把眼镜稳妥地戴在挺直的鼻梁上，然后开口说，“咱们谈正事吧。我一直在思考格里姆肖被杀以及你继父自杀这样一个伤脑筋的案件中那些尚未查明的问题。”

“天晓得他自杀，”艾伦答道，“压根儿不是那么回事。”

“真的吗？你母亲不久前也是这样说的。你对于自己这种信念，有什么具体的根据呢？”

“没有。我认为没有什么根据。不过，这毫不相干。他已死了，埋在地下六英尺深，这是无法挽回的。”艾伦横身躺倒在床上，“奎因，你有什么高见呢？”

埃勒里笑道：“有一个于事无补的问题，到了现在，谅必你总不致于仍旧不回答吧？……你在一个半星期以前，为什么要逃走呢？”

艾伦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吸着烟，眼望着悬挂在墙上的破旧的木柄标枪。“这是我家老头子的，”他说，“非洲是他专有的天堂。”说完这话，他把手里的香烟一甩，从床上一跃而起，又像刚才那样发疯似的踱步，恶狠狠的目光朝北望着——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琼的房间就在北面。“好吧，”他咬牙切齿地说，“我讲。首先，我这样干，真是蠢透了。原来她天性风流，调情卖弄，这张该死的漂亮脸蛋。”

“我的好切尼啊，”埃勒里低声说道，“你到底在讲些什么呀？”

“我在讲自己一直是个喝醉酒的糊涂虫，如此而已！你且听着，奎因，我从小就受了古代‘骑士风度’的影响，”艾伦一面说，一面把牙齿咬得格格响，“我那时，正在谈恋爱——谈恋爱，你知道吧！——跟这个，这个……唔，跟琼·布莱特谈。我发现她几个月来一直在这房子里东寻西找，她要找什么东西只有天晓得。我从来没有对这事提起过一个字——既没有向她本人提起，也没有向别人提起过。情人就得有自我牺牲精神，不是有这一套老生常谈吗？当探长盘问她的时候，追查说在我舅舅下葬后一天的晚上，佩珀那家伙看见琼曾对保险箱打过主意……天哪，我不知该怎样想才好。把种种现象联系起来看吧——遗嘱失窃了，还有一个人被杀。那真是够可怕的了……我感到她与这吓人的勾当，必有某种牵连。所以——”他的声音一下轻了，比

呼吸声还轻。

埃勒里长叹一声。“啊，爱情。前人的名句又到了我的嘴边，但我觉得也许还是不说为妙……反正一句话，艾伦少爷，你就像那位高贵的皮利亚爵士，遭到了伊黛莱夫人的鄙弃，就骑上了大白马，去追求骑士风范……”

“哎，如果你打算拿这件事来取笑的话，”艾伦怒吼起来，“唔——嗨，我是这样干的，不错，我干的。做了那种表现男子汉大丈夫气概的蠢事，正如你所说的那样——我故意逃跑，布置一个疑阵——把疑点引向我自己。哼哼！”他不屑地耸了耸肩，“可是她值得我这样吗？她用什么来回报我？我现在把这段伤心事、断肠话一吐为快，我愿忘掉这件事——也忘掉她这人。”

“可是，”埃勒里站起身来喃喃地说，“这是凶杀案件的调查呀。啊，好吧！总要等到有朝一日精神病学能够把人类的一切古古怪怪的行为解释清楚，在此之前，犯罪侦察就始终是一门不成熟的科学……谢谢你啦，艾伦先生，万分感谢，还有，我劝你别泄气。咱们后会有期。”

约莫一个钟头之后，埃勒里·奎因先生已经到了迈尔斯·伍德拉夫律师位于百老汇那些高楼大厦之中的一套房间内，坐在一把椅子上，脸朝着这位律师，喷吐着——这倒是不寻常的景象——伍德拉夫律师所敬的雪茄烟，谈些无关紧要的寒暄话。伍德拉夫律师脸红耳赤，显得好像正在忍受着精神上的便秘；他心烦意乱，神色难看，肝火很旺，并且粗俗地不断往那闪闪发亮的痰盂中吐痰，那只痰盂却高雅地安放在他书桌旁的一块橡皮圆垫上；他讲来讲去无非一个意思，就是讲他当了这么多年的律师，还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件像乔治·卡基斯遗产这样复杂难办的遗嘱案例，棘手得使他头胀欲裂。

“唉，奎因，”他慨叹道，“你无法想象我们所面临的情况——无法想象！现在又搞出了烧剩的新遗嘱，我们就必须找出根据来确定它是出于威逼所以无效，否则的话格里姆肖的遗产内就添注了一笔横财……那就，嗨，我敢打赌，可怜的诺克斯老头必定十分懊悔，当初不该同意担任遗嘱执行人。”

“诺克斯。对了，他忙吗？嗯？”

“真够呛！不管怎样吧，在还没有给遗产的法律地位做出准确的判断之前，某些事情是必须先做的。有一大堆的细账需要编制——卡基斯遗留下无数零零碎碎的东西。我看，他说不定会把这差事往我身

上推——我说的是诺克斯——像诺克斯这样的头面人物担任遗嘱执行人时候，往往总是这副派头。”

“也许是吧，”埃勒里漫不经心地出了个主意，“诺克斯的秘书最近病了，而布莱特小姐目前倒是失业了……”伍德拉夫的雪茄烟颤抖起来。“布莱特小姐！哎呀，奎因，这就有办法啦。当然喽，卡基斯的一切事情，她全知道。我看哪，我去跟诺克斯谈一谈，我看我要……”埃勒里播完了种子，不多时就告辞而出。当他步伐轻松地行走在百老汇大街上的时候，心满意足地微笑起来。

伍德拉夫律师那边呢，埃勒里辞别不过两分钟，他就打电话跟詹姆斯·诺克斯先生交谈上了。“依我看哪，琼·布莱特小姐如今在卡基斯家没有什么事可干了——”

“伍德拉夫！好主意呀……”

这件事的结局就是：詹姆斯·诺克斯先生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向伍德拉夫律师致谢，称赞他提醒得真是妙极了，然后挂断了电话，马上就拨卡基斯家的电话号码。

当他找到琼·布莱特小姐来听电话的时候，仿佛自己原来就有这个打算似的，邀请她第二天就来工作……工作的期限以遗产处理完毕为准。诺克斯先生还建议说，鉴于布莱特小姐是英国人，在纽约市没有常住地址，所以在她工作的这段期间，不妨住到他诺克斯的家里……布莱特小姐端庄矜持地接受了这项聘请——值得一提的是，薪金十分优厚，大大超过了那位遗体现已平静地躺在祖传地下纳骨所内的已故希腊血统美国人所付的。她心中颇为纳闷，不知埃勒里·奎因先生是如何办成这件事的。

---

[1] 法文：不干涉主义。

[2] 原文是“here was to be enacted the Gethsemane of her marital life”，Gethsemane（客西马尼）是基督教《圣经》中耶稣被出卖被捕之地。

[3] 法文：确实是的。

[4] 摩西（Moses），基督教《圣经》中传说曾率领希伯来人摆脱埃及人奴役的领袖，犹太教的教义、法典多出自其手。

[5] 法文：我的副官。

第二十四章 物证

到了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埃勒里·奎因先生——当然是非正式地——拜访了豪门。也就是说，詹姆斯·诺克斯先生打来电话，央求奎因先生立刻光临诺克斯家，有要事相商。奎因先生欣然从命，这不仅因为他仰慕盛名，也因为另有较为现实的理由，所以他迅即坐上一辆漂亮的出租车，驶向河滨大道，在一座令人肃然起敬的大建筑物前下了车，把车钱付给那个突然变得卑躬屈膝的司机，然后迈着稳重的步伐，走进了甚至在这个以房地产价格闻名于世的城市里也被看作是数一数二产业的宅邸。

他先在一间仿佛是从梅迪西宫原样拆迁至此的接待室内等了相当一会儿，然后，没有太多的礼数客套，由一名高高的、瘦瘦的、穿制服的老当差引领去见主人。

尽管周遭布置是如此豪华，主人却正埋头工作着，伏在一张非常新式的书桌上，在他的——这个词汇是埃勒里从那位年高德劭的瘦高当差口中听来的——“书斋”里。这书斋也和书桌一样的新式。黑色漆皮的墙壁、有棱有角的家具、狂人梦幻中所见的灯盏……总之，私家工作室的各种新式配备一应俱全。另外，有位秘书，一本正经地坐在主人旁边，膝上摊着笔记本，那就是琼·布莱特小姐。

诺克斯热情接待埃勒里，递上一只装满了长达六英寸香烟的硬木匣，并且招呼这位显然很激动的客人坐到一张看来不舒适其实却很舒适的椅子里，然后用他那种装得很温和的语调，吞吞吐吐地说道：“好哇，奎因。我真高兴，你来得这么快。你万万想不到会在这儿碰到布莱特小姐吧？”

“我真是大吃一惊啊。”埃勒里煞有介事地说道。布莱特小姐眼睫毛挑动了一下，略微整了一整衣服的下摆。“我敢说，这是布莱特小姐运气太好。”

“不，不。应该是我有福气。布莱特小姐是稀世奇珍。我自己的秘书病倒了，不知是呕气，还是肚子疼，或者闹什么病。靠不住——

很不可信。现在布莱特小姐帮我经管事务，同时办理卡基斯的善后事宜。那卡基斯的善后事宜哟！真的，先生，我应该承认，能够整天面对年轻漂亮的姑娘，真是莫大的乐事。其乐无穷。我自己的秘书是个瘦脸的苏格兰人，这人自出娘胎就没笑过。请你稍等一等，奎因。让我跟布莱特小姐处理掉一点儿具体事项，我就有空了……对那些到期要付的款项开出支票，布莱特小姐——”

“付款。”布莱特小姐顺从地重复一遍。

“——还要付清那些你订购的文具款项。你在支付新打字机的账单时，别忘记附加一笔调换一个字键的费用——再把那架旧打字机送到慈善团体去——我讨厌旧货……”

“慈善团体。”

“方便的话，再订购些你所要的文件钢夹。就是这些了。”

琼站起身来，走到房间的另一头，用最利索的秘书风度，在一张时髦的小书桌旁坐下，就打起字来。“现在，奎因，该跟你谈了……这些琐事，真把人烦死了。原来的秘书一病，使我大为不便。”

诺克斯玩弄着一支金黄色铅笔。“我今天想起了一件事，奎因——我前些日子被搅得心烦意乱，要不然早就应该想起来了。我在警察总部的奎因探长办公室内向他讲述这事的时候，压根儿把这茬儿给忘啦。”

埃勒里·奎因啊，你的造化可真不小！埃勒里·奎因心里这样想。皇天不负苦心人。竖起幸福的耳朵听吧……“是什么事呢？”他若无其事地问道。

言归正传。诺克斯用神经质的态度讲述起来，但是讲着讲着，这种神经质逐渐消失了。

大意就是：那天晚上，诺克斯由格里姆肖陪同往访卡基斯，发生过一件特别的事。紧接着卡基斯按照格里姆肖的要求开好期票，交给了格里姆肖之后，特别之事就发生了。格里姆肖在把期票塞进钱包的时候，显然认为不妨乘此机会再敲一笔竹杠。于是，他在“友好亲善”的幌子下提出要求，厚着脸皮向卡基斯讨一千块钱——因为，他说，在他钱包里这张期票的整笔款子到手之前，他还有急用。

“没有查出一千块钱呀，诺克斯先生！”埃勒里大声说。

“听我讲下去吧，小伙子，”诺克斯说，“卡基斯当即回复说，家里没有现钱。于是他转身朝向我，要我借给他——允诺第二天还我。哎，嗨……”诺克斯无可奈何地弹了弹手中的香烟。“算他走运。我那天刚从银行中提取了五张一千块钱的票子，准备零用的。于是我从皮夹内取出钱来，抽了一张给卡基斯，卡基斯交给了格里姆肖。”

“喔，”埃勒里说，“格里姆肖放在哪儿了呢？”

“格里姆肖从卡基斯手里一把抓过去，再从马夹口袋内取出一只笨重的旧金表——必定就是斯隆保险箱中发现的那只表——他打开表背的盖子，把票子卷成一小卷，塞进表盖后面，再把盖揿紧，把表放回马夹的口袋……”

埃勒里正在咬啮手指甲。“笨重的旧金表。你能肯定就是同一只表吗？”

“绝对肯定。我前几天在报上看到斯隆保险箱里这只表的照片。就是这只表，一点儿没错。”

“真是天大的造化啊！”埃勒里喘了口气，“这要不是……诺克斯先生，你还记不记得那天从银行中提出来的几张票子的号码？我们当务之急，就是立刻打开表盖来检查一下。如果那张票子不见了，那么，票子上的号码就提供了追踪凶手的线索！”

“我也有同感。我马上就能把号码查出来。布莱特小姐，你拨个电话给我银行的出纳主管鲍曼。”

布莱特小姐像个工具似的照办了，很快把电话听筒递给诺克斯，随后又不声不响埋头于秘书事务。“鲍曼吗？我是诺克斯。我在十月一日提取了五张一千块钱的票子，请你告诉我这几张票子的号码……唔。好哇。”诺克斯等着，拿过了一个拍纸本，用那支金黄色铅笔涂写着。他笑了笑，挂断了电话，把一张纸条递给埃勒里。“号码在此，奎因。”

埃勒里心不在焉地拿着那张纸。“唔——你肯不肯跟我一起到总部跑一趟，诺克斯先生，协助我检查表的内部？”

“乐于效劳。我被这种侦探业务吸引住了。”

书桌上的电话铃响了，琼站起身来接电话。“打给你的，先生。是证券债务方面的事。要不要我——”

“我接。请稍等一下，奎因。”

在诺克斯进行枯燥乏味——至少对埃勒里来讲是如此——的工作，极其无聊地大谈生意经的时候，埃勒里站起身来，漫步到另一张桌子，站在琼的身旁。他朝她使个眼色，说道：“呃——布莱特小姐，能不能请你用打字机打下这些号码？”他以此为借口，俯身在她座位上，跟她耳语。她不动声色地从他手里接过用铅笔写的字条，在打字机滚筒上铺一张纸，就打起字来。同时，她低声说道：“那天晚上跟格里姆肖一块儿来的身份不明之人，原来就是诺克斯先生，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呢？”她露出了愠色。

埃勒里摇头示意她留点儿神，但是诺克斯并没有停止交谈。琼手脚利落地从打字机上揭下那张纸，大声说道：“哎呀，真麻烦啊！我得用笔来写‘号码’（＃）这个符号。”说着，她又在滚筒上重新铺上纸，快速地打出那几个号码。

埃勒里低声说：“伦敦方面有消息吗？”

她摇摇头，如飞的手指稍稍滞迟了一下，大声说道：“我还是用不惯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这是雷鸣顿牌，我一直使用的是恩德伍德牌，而这房子里又没有别的打字机……”她打完后，就把纸揭下来，递给埃勒里，轻声说道：“那幅达·芬奇作品会不会不在他手里？”

埃勒里在她肩上使劲掐了一下，劲儿重得使她身子一缩，脸色都发白了。他用诚恳的口吻含笑说道：“妙极了，布莱特小姐。多谢你啦。”于是，他一面把纸条塞进马夹的口袋，一面压低声音说道：“千万小心。手别伸出界限。别让人看出你在探查什么。听我的吧。你就只是一位秘书，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关于一千块钞票，别对任何人吐露一个字……”

“放心好了，我心中有数，奎因先生，”她口齿清楚地说道，并且调皮而狡黠地眨眨眼。

埃勒里荣幸得很，能乘着詹姆斯·诺克斯先生的大型高级轿车驶向市中心区，与这位大亨本人肩并肩坐在一起。开车的司机颈项僵直，穿着朴素的制服。

车到中央大街警察总部的门前，两人下了车，走上了宽阔的阶沿，进到里面。埃勒里颇为得意地注意到：这位百万大富翁看见那些警察、警探和办事员一个个都与奎因探长的儿子亲密无间，露出了惊讶的神色。他引领着诺克斯走向一间档案室。到了那儿，埃勒里凭着

他那并没有名分的权威，调来了贮藏着格里姆肖－斯隆一案的证据的档案材料。他别的都不动，单取出那只老式的金表；他从铁匣里拿出表来，跟诺克斯在这阒无一人的房间内共同验视，一时之间谁也不说话。

埃勒里此刻预感到即将会发生什么事。诺克斯只不过是显得好奇。埃勒里打开了表的后盖。

那里有卷成一小卷的东西，摊开来一看，正是一张一千块钱的票子。

埃勒里大失所望；他在诺克斯的书斋中所设想的可能性，在这张活生生的票子面前化为乌有了。然而，由于他毕竟是个办事踏实的小伙子，他还是把表内票子的号码跟他口袋里的单子对了一对，发现所查出的这张票子确是诺克斯提领的五张之一。他把表盖揿好，放回档案材料中去。

“奎因，你怎么看？”

“没什么了不起的。这一新的事实，并不改变他们对斯隆下结论时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埃勒里怏怏地回答，“如果杀害格里姆肖的是斯隆，格里姆肖的那个不知是谁的同党也是斯隆，那么，我们发现票子仍在表壳内，只不过意味着斯隆对票子的事一无所知。它意味着格里姆肖瞒着同党想独吞，根本从来没有透露过打算向卡基斯勒索一千块钱，更谈不上跟斯隆平分——只要看看他把票子密藏在多么奇特的地方，就可想而知了。所以，斯隆杀害了格里姆肖之后，出于自己的需要取走了这只表，却始终不曾想到打开表壳看看，因为没有什么理由会促使他猜想其中有花头。结果呢，票子就一直在格里姆肖所藏放的原处。Q.E.D. [1] ——真是胡闹呀！”

“我看得出来，你对斯隆是凶手这个结论，很不以为然哪。”诺克斯精明地说道。

“诺克斯先生，我简直不知道从何谈起。”他们走下了连廊，“无论如何，先生，我向你恳求一件事……”

“尽管吩咐吧，奎因。”

“关于一千块钱票子的事，一个字也不要对别人讲——绝对不要讲。我请求你。”

“一言为定。不过，布莱特小姐知道呀——我告诉你的时候，她

必定听见了吧。”

埃勒里点点头。“你关照她保守秘密吧。”

两人握了握手，埃勒里目送诺克斯离去。然后，他先在大厅中踱了一会儿，再走向父亲的办公室。办公室内一个人也没有。他摇摇头，走到中央大街上，四周望望，叫来了一辆出租车。

五分钟后，他到了詹姆斯·诺克斯先生的银行，要找出纳主管鲍曼先生。他见到出纳主管鲍曼先生后，神气活现地拿出一张特别警察证晃了一晃，就要鲍曼先生立刻出示诺克斯在十月一日提取的五张一千块钞票的编号。

格里姆肖表内那张票子的号码，跟银行当局提供的五个号码中的一个，对上了号。

埃勒里走出了银行，大概是感到毫无收获吧，所以不愿多花钱雇车了，就经由地铁回了家。

---

[1] 数学用语，拉丁文quod erat demonstrandum（证讫）的缩写。

第二十五章 多此一举

星期六下午，在布鲁克林区……更糟的是，埃勒里在布鲁克林的光杆树下，沿着全是住宅的漫长街道一路行来的时候，惘怅地想起——竟到这穷乡僻壤来消磨周末的下午……想着想着，他停下脚步细找门牌号码，门牌简直就像开玩笑似的漆得模模糊糊。这表明了某种气氛，表明了太平无事和镇定自若——一种非常安详的太平无事和一种非常冷静的镇定自若……他想象着杰里迈亚·奥德尔太太的妖艳肉感的百老汇身段竟落到了这一片几乎是农村风味的环境中，不禁暗暗好笑。

当他转进一条小石子路，踏上五级通向一所白围墙房子的门廊的木阶梯的时候，杰里迈亚·奥德尔太太正好在家。她听见铃声，开门一看，金黄色的眉毛就挑了起来；她显然把他当作了挨家挨户兜揽生意的推销员，使出了一副老练家庭主妇的泼辣麻利劲儿朝后退却，打算"砰"地一下把门关上。埃勒里笑眯眯地把脚踩到了门槛上面。一直等到他出示了证件后，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敌意才从她漂亮的大脸蛋儿上消失，代之而出现的是某种惊慌失措的神色。

"请进，奎因先生。请进吧——我起先没认出你来。"她神经质地往围裙上抹抹手——她正穿着一件粗糙而有花纹的家常便服——走在前面，领着他走进一间幽暗阴冷的起居室。左侧的那扇法兰西两用门敞开着；她又把他引到后面的房间。"我——你要找杰里[1]吧——我是说你要找奥德尔先生，对吧？"

"如蒙不弃的话。"

她马上走了出去。

埃勒里含笑朝四周望望。莉莉·莫里森嫁了人大有变化啊，不仅仅是改换姓氏而已；成家之后，莉莉把整个身心倾注在家庭生活上了。埃勒里站在一个非常舒适、非常老式、非常整洁的房间里——这当然就是奥德尔夫妇的"会客室"啦。那些火红色的垫子，必是出自那双勤快而不熟练的女性之手；墙上布置着花俏俗气的图片，表明了新当家

的爱好——一盏盏灯几乎都是维多利亚式的。家具也是红红绿绿、又雕又刻；埃勒里一闭眼就能想见那位出身于阿尔伯特·格里姆肖地界的莉莉，满脸绯红地站在魁梧的杰里迈亚·奥德尔的身旁，在廉价的家具店里，尽拣那最笨重、最富丽、最光彩夺目的买……

他正暗自好笑地出神推想，却被进屋的主人所打断——来者就是杰里迈亚·奥德尔先生，他满手污垢，一望而知必是正在屋后什么地方的私人汽车间内刷洗汽车；这位爱尔兰大个子既不为自己的脏手抱歉，也不对自己衣履不整讲两句客套话；他挥手示意埃勒里坐在一把椅子里，自己也坐了下来，而那新娘子却宁愿直挺挺地站在他身边。他怒吼道："怎么回事？我总以为这种该死的查三问四早就完啦！你们这批人现在又在搞什么鬼名堂？"

这位太太看来不想坐下。埃勒里也就站着。庞然大物的奥德尔蕴蓄着没有发作出来的火气。"我只不过来闲聊一下。不是来办公事的，你知道吧，"埃勒里轻声细气地说，"我只是想要核对一下——"

"我还以为早已结案啦！"

"确是定案啦。"埃勒里笑笑，"我当然认准了你不可能谈出什么对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况来，奥德尔先生。你总知道，那些重要情况全都已被我们掌握了……"

"啐，这难道不又是警察耍的鬼花招吗？"

"奥德尔先生！"埃勒里惊讶地说，"你没看过报吗？我们干吗要作弄你呢？奎因探长盘问你的时候，你无非有点儿躲躲闪闪罢了。可是，自那以后，客观形势已完全改观。对你，已不存在任何疑点了，奥德尔先生。"

"好吧，好吧。你打算怎样？"

"关于你在那个星期四晚上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格里姆肖的事，你为什么要抵赖呢？"

"唔——"奥德尔用凄凉的声调开口了。他妻子用手在他肩头按了一下，他就停顿了下来。"这事你别管啦，莉莉。"

"不行，"她嗓音颤抖，"不行，杰里。咱俩对这事处理得不是办法。你不了解这些——警察。他们会一直尾随我们，直到他们弄清楚……把真实情况告诉奎因先生吧，杰里。"

“这永远是最聪明的办法，奥德尔先生，”埃勒里诚恳地说，“既然你问心无愧，为什么坚持不说呢？”

两人目光对视了一下。奥德尔马上低下头去，用手抚摸自己大而黑的下巴；他沉思不语，拖延着时间，埃勒里静静地等着。

“好，”这爱尔兰人终于开口了，“我讲。不过，老弟，万一你是来摆噱头的，那就让上帝保佑你吧！莉莉，你坐下，别让我神经紧张。”她听了这话，就在沙发上坐下。“我确是到那儿去过，就像探长盘问的那样。我在一个女人之后不久去到前台——”

“那么，你就是第四个找格里姆肖的人了，”埃勒里寻思着说，“无疑。奥德尔先生，你去做什么呢？”

“格里姆肖这个贼种一出牢门就找上了莉莉。我当时并不知道——莉莉在跟我结婚之前的经历。我并不因为她那段经历而厌弃她，你懂吗，可是她以为我一定会厌弃她，所以她像个傻瓜似的，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她在认识我之前干了些什么……”

“这非常不明智啊，奥德尔太太，”埃勒里用严肃认真的口吻说，“对同床共枕的人，永远应该推心置腹，永远。这是使婚姻美满的基本条件，也是为人之道。”

奥德尔露齿一笑。“你听听这个小伙子的话吧……你还以为我会把你抛弃，是吧，莉莉？”这女人一声不吭；她眼望着膝部，手指玩弄着围裙。“不知怎么一来，格里姆肖找到了她——我不明白他是怎样打听出她的下落的，反正被他找上了，这卑鄙的恶鬼！——他逼她到那个姓希克的家伙开的馆子里去，跟他碰头。她去了，因为她不敢违拗他，怕他会向我揭她的老底。”

“我能理解。”

“他还以为她仍在干老本行，翻新花样——她自称已经改邪归正，并且不想跟他厮混下去，那些话他根本不相信。他贼心不死——他吩咐她到本尼迪克特旅馆他的房间里去相会，这死乞白赖的下流货！于是她夺门而出，回到家中后，就原原本本告诉了我……因为她觉得事情闹大啦。”

“于是你就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他算账了。”

“正是这样。”奥德尔悻悻然望着自己那双结着瘢疤的大手，“去跟这条毒蛇打开天窗说亮话。警告他，别再把魔爪伸向我老婆，否则，

我可要他好看。我就讲了这些。把他吓唬住之后，我就走了。”

“格里姆肖怎样反应？”

奥德尔好像有点儿不好意思的样子。“想来，我必定吓掉了他的魂。当我一把扭住他脖子的时候，他的脸色雪白雪白——”

“哦，你对他动武啦？”

奥德尔哈哈大笑。“你把这称之为动武，奎因先生——扭住一个家伙的脖子。其实，你该知道，干咱们这一行的，是怎么对付那些调皮捣蛋的汽管工匠的……当时，我只不过把他摇晃了一下。他是个胆小鬼，不敢拔出枪来跟我还手。”

“他有左轮手枪吗？”

“唔，也许没有。我没看见。不过，这一流人物通常有枪。”

埃勒里沉思起来。奥德尔太太怯生生地说道：“你现在知道了吧，奎因先生，杰里确实没做什么坏事呀。”

“另一方面，奥德尔太太，你们俩如果在一开始受到传讯时就采取现在这个态度，就可以给我们省去许许多多麻烦。”

“当时我不愿上套，”奥德尔闷声闷气地说道，“不想被人当作杀害这个杂种的凶手给抓起来。”

“奥德尔先生，格里姆肖把你让进房间的时候，里面还有别人吗？”

“除格里姆肖外，一个人也没有。”

“那么，房间里——有没有什么狼藉的杯盏之类——能够显示出有人来过的迹象吗？”

“即使有，我也不会注意的。我当时已经气昏了。”

“自那天晚上之后，你们夫妇二人之中，还有谁再看见过格里姆肖吗？”

夫妻二人立刻摇摇头。

“很好。我可以保证，再也不会惊吵你们了。”

埃勒里觉得纽约的地铁实在厌气，使人动不出什么脑筋，买来的报纸也解不了心头的烦恼。他在第八十七西大街那座褐色砂石房子三楼奎因住宅门前按铃的时候，双眉紧锁着；甚至当他看到了朱纳那张轮廓分明的吉卜赛面孔伸出门外的时候，也并不能把他那皱着的眉头舒展开来——朱纳向来是他精神上的慰藉。

小朱纳的机灵心眼儿感觉出发生什么恼人的事了，于是就施展出他那套调皮劲儿来替埃勒里消忧解烦。他用花俏的动作接过埃勒里的帽子、大衣和手杖，再扮几个通常总会引人发笑的鬼脸——但这次却引不起笑容——他又从卧室奔进起居室，在埃勒里嘴唇中间塞一支香烟，恭恭敬敬点上火……“出了什么事啦，埃勒里先生？”当使尽了浑身解数仍不能奏效的时候，他终于垂头丧气地提问了。

埃勒里叹了口气。“朱纳，小东西，事事都不对头啊。不过，我倒认为，这反而给了我勇气。因为，正如罗伯特·威·塞维斯 [2] 在一首朴实无华的打油诗中所说的：‘正因为事事都不对头，新调子才大有唱头’；另一方面，我却没法像塞维斯的那个小兵，吹奏出精神振奋、大快人心的曲调来。我天生缺乏乐感。”

这话在朱纳听来，是最荒诞不经的了，然而每当埃勒里引经据典的时候，总是预示着要发生某种不可避免的事了，所以朱纳报之以微笑。

“朱纳，”埃勒里把身子往坐椅上一靠，接着说道，“你且听着。那位格里姆肖先生，在那个可怕的夜晚，共有五个人来找他；这五个人当中，我们现已查明了三个：已故的吉尔伯特·斯隆，他那位了不起的同党，以及那位怕事的杰里迈亚·奥德尔。另外，在那两个尚未查明的来客中，我们断定——尽管他本人否认——沃兹医生是其中之一。如果我们能够解开沃兹医生的这个疙瘩，说不定会得到一个充分的清白无罪的解释；这样，只剩一个不知姓名的神秘来客了，我们始终识不破此人究竟是何许人；而如果斯隆就是我们所要抓的凶手的话，那么，此人在五人之中应排在第二名。”

“对，先生。”朱纳说。

“另一方面呢，小东西，”埃勒里继续往下说道，“我认输了。这是十足的废话。我到目前为止，还找不出一件事情能对斯隆是凶手这个结论的有效性哪怕稍稍动摇一下。”

“找不出，先生，”朱纳说，“我在厨房中烧了咖啡。”

“应该讲我在厨房中备有咖啡，你这个语法欠通的小讨厌啊。”埃勒里一本正经地说道。

---

[1] 杰里迈亚的昵称。

---

[2] 罗伯特·威·塞维斯（Robert W. Service，1874-1958），加拿大作家。

第二十六章 豁然开朗

埃勒里后来才知，这一天并没到头呢。因为，一个钟点之后，他父亲打来一通电话，使得斯隆太太几天前毫无收获的来访产生了下文，就像种下的树，不期然地鲜花盛开，果实累累。

“有情况了，”探长在电话中轻松地说，“事情真怪，我想你必定乐意听。”

埃勒里并不来劲儿。“我失望的次数太多啦——”

“唔，在我看来，这个新的情况，并不会改变对斯隆的结论。”老头子不耐烦起来，“喂喂——你到底要不要听这个情况呀？”

“听听吧。怎么回事？”

埃勒里听见他父亲打喷嚏，咳嗽，清了清嗓子——这是他感到不耐烦的表现。“你还是到办公室来一趟吧。说来话长呢。”

“很好。”

埃勒里对于到市中心区去，并不十分起劲。他从心底里厌恶地铁，并且有点儿头疼，百无聊赖。再加上到达之后他父亲正同一位副探长有事商谈，他不得不在外面干等了三刻钟。当埃勒里懒洋洋走进老头子办公室的时候，正是一肚子没好气。

“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消息呀？”

探长把一张椅子踢到他跟前。“歇会儿吧。我得知了一个内幕。你那个朋友——他叫什么名字？——苏伊查，今天下午到这儿来拜访过我。”

“我的朋友？纳奇欧·苏伊查。怎么了？”

“他告诉我，在斯隆自杀的那天晚上，他曾经到卡基斯收藏品总

库去过。”

埃勒里顿时来劲了。他一跃而起，“不！”

“别着急，”探长大喝一声，“没什么事值得你这样大惊小怪的。苏伊查似乎是打算给卡基斯美术陈列馆的展品写说明书——他说，这是件既费时又费力的事，所以他认为必须争取时间，想在那天晚上动手开干。”

“就是斯隆自杀的那个晚上吗？”

“是的，你且听着，好不好，少爷？他到了那儿，用随身带着的钥匙开门进去，径直上楼，走进那间长长的陈列总室——”

“用随身带的钥匙开门进去。怎么可能？不是装着报警电铃吗？”

“没装。这表明当时房子里面还有人——通常情况下，最后一人离去时，会把报警器装好，并且接通防卫局。这时，他上了楼，见斯隆写字间内有灯亮。他正打算向斯隆请示有关说明书的某些问题——他知道斯隆大概仍在工作呢。所以他就进去了，当然，也就发现了斯隆的尸体，就跟咱们后来所看到的情况一模一样。”

埃勒里激动异常。他两眼眯缝望着探长，习惯成自然地往自己嘴唇间塞进一支香烟。“一模一样吗？”

“对，对，”探长说道，“头在桌上，枪在地板上，在垂着的右臂的下方——一切都没错。也是凑巧，这距离咱们到达那儿不过几分钟。当然啦，苏伊查吓了一大跳——这倒不能责怪他——他吓得不知所措。但他总算谨慎，一样东西也不碰，心想，万一被人发现自己在场的话，那就真是百口难辩了，所以赶快溜之大吉。”

“无风不起浪嘛，”埃勒里两眼闪闪发光，喃喃自语，“只要有此可能的话！”

“有什么可能呀？坐下吧——你又一厢情愿地听风就是雨啦。”探长抢白了他一顿，“别想入非非了，埃勒里。我对苏伊查严加讯问了一个钟头，连珠炮似的提问，问他屋子里的情景，他回答得十分完整。他直到报上登出了自杀的消息，才稍稍放心了些，不过依旧紧张。他说，他想等等看有没有进一步的发展。当看到没有新进展后，他认为讲出来也不会有什么危害，再加上良心上的不安，于是就来找我报告这一切。一长二短，就是这些了。”

埃勒里大口猛喷烟雾，浮想联翩。

“无论如何，”探长稍感不安地接着往下讲，“这无关大局。只不过是一个有趣的插曲，丝毫也不影响斯隆自杀身亡这一结论。”

“对，对。我同意你这话。很显然，苏伊查既然不被怀疑，也没有遭受牵连，他大可不必跑来交代他曾到过那个——自杀现场，这正好说明他心怀坦然。我现在考虑的，并非这事……爸爸！”

“唔？”

“你需要对斯隆自杀身亡这一说法加以证实吗？”

“什么话？证实？”老头子吼叫了起来，“这并不是什么推论呀，况且——这是铁的事实。不过，我认为，再多加一些证据，却也无妨。你有什么想法呢？”

埃勒里神态严肃而心情激动。“你说得一点儿也不错，”他喊道，“根据你刚才复述的苏伊查所谈情况，丝毫也动摇不了原来对斯隆所下的那个结论。然而，为了让自杀之说得到更全面的证实，我们现在不妨问纳奇欧·苏伊查先生一个小小的问题……你瞧，爸爸，尽管你坚信苏伊查曾到写字间去过这件事并不改变整个案情，不过这儿存在着一个小漏洞，一个极小的可能性……顺便问一下吧，苏伊查那天晚上离开那座总库的时候，他有没有把报警器装好？”

“装好了。他说他习惯性地这样做了。”

“我明白了。”埃勒里马上站起身来，“咱们快去找一找苏伊查吧。若不把这一点搞清楚，我今晚是睡不着觉的。”

探长把嘴撇了一撇。“算你的劲儿足，”他喃喃地说道，“你和往常一样，像一头警犬。我总不见得如此之蠢，竟然会没有想到自己该问的问题。”他跳起来，穿上大衣。“他刚才说，他要回到收藏品总库去。咱们到那儿去吧！”

他们在麦迪逊大街的门庭冷落的卡基斯收藏品总库中，找到了心神不定的纳奇欧·苏伊查。苏伊查不像平日那样衣冠楚楚，从来都是光滑整齐的头发也有些零乱。他在那个房门紧闭的斯隆写字间对面碰见他们，神经质地解释说，自从斯隆死后那个房间就没有使用过。这纯粹是没话找话的应酬敷衍，旨在掩饰内心的真正不安。他请他们到自己那个摆满了古董的写字间内坐下，脱口而出：“探长，出了什么事啦？有什么不对头……”

“别怕，”探长和颜悦色地说，“奎因先生打算问你两个问题。”

“哦？”

“我听说，”埃勒里开口了，“斯隆死的那个晚上，你因为看见他的写字间里有灯光，所以就走了进去，是这样吗？”

“不全是这样。”苏伊查两手紧紧相握着，“我是要跟斯隆商量些事务。当我一走进陈列室，我就知道斯隆在他自己的写字间里，因为有灯光从门顶窗透出来……”

奎因父子就像触电似的跳了起来。“什么，门顶窗，”埃勒里神情大变，“难道在你进去之前，斯隆写字间的门是关着的吗？”

苏伊查显出莫明其妙的样子。“唔，确是这样。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呢？我想我早已提过了，探长。”

“你没提起过！”探长厉声说道。他那苍老的鼻子更靠向嘴巴。“那么，你在跑出去的时候，就让门开着吗？”

苏伊查口吃地说道：“是的。我吓得魂不附体，没有想到去关门……不过，奎因先生，你要问什么问题呢？”

“我要问的，你已经回答了。”埃勒里冷冷地说。

局面颠倒了过来。半小时之后，奎因父子回到了他们寓所的起居室内，茫然无知的朱纳匆忙生起了炉火，探长情绪大坏，不断地自言自语，埃勒里心情大好，在炉火前踱来踱去，口中哼着歌曲。探长打了两次电话之后，父子俩不说一句话。埃勒里冷静了下来，往心爱的椅子上一坐，眼中闪烁着光辉，脚踩着炭架，呆望着火舌乱窜的炉子。

一阵铃声响，朱纳去开门，让进了两位红光满面的先生——检察官桑普森和副检察官佩珀。朱纳以越发惊异的心情，接过了他们的大衣，两位都是神经紧张，都是吼叫着招呼一声，都是气急败坏地坐下，也都立刻与整个房间的别扭气氛融合在一起。

“有这样的事，”桑普森终于开口了，“居然有这样的事！你在电话里听起来斩钉截铁的，奎因。你是不是——”

老头子把脑袋转向埃勒里。“问他吧。首先是他出的主意，这小鬼。”

“唔，埃勒里，怎么啦？”

大家都默不作声地望着他。埃勒里把香烟甩进了炉火，并不转过身子，悠悠然说道：“从今以后，诸位啊，该相信我下意识的警告啦。佩珀老兄也许认为我的预感是荒诞不经的，但这预感却被事实所证明了。

“不过以上这些话都不是正题。我们言归正传：使斯隆毙命的那颗子弹，穿透了他的脑袋，顺着弹道的轨线，越出写字间的门外。我们发现子弹飞进了写字间门对面的陈列室墙上的挂毯中，是在写字间外边。所以，显而易见，开枪的时候，门是开着的。斯隆死的那天晚上，我们冲进收藏品总库的时候，发现斯隆写字间门敞开着，这跟子弹的下落正合拍。可是，现在呢，经纳奇欧·苏伊查这么一讲，斯隆死后，最初进入收藏品总库的，原来并不是我们，而是他，苏伊查比我们早一步。换句话说，关于我们到达斯隆写字间时门的状况，必须根据这一先前行为而重新加以考虑和审查。由此产生了这样的问题：苏伊查到达时，门的状况是否相同呢？如果他也发现门是敞开着的话，那么，我们就无从取得比以前更多的进展了。”

埃勒里笑了笑。“然而苏伊查发现门是关着的！这使得局面有什么改变呢？首先，很显然，开枪的时候门必开着，否则子弹就会打在门上，而不会打到写字间外面，飞进对门的挂毯内。这就是说，房门一定是在开枪之后才关上的。这意味着什么呢——难道斯隆先往自己脑袋开枪，然后又鬼使神差地走到门那儿，关上门，再回到写字桌，以刚才开枪时一模一样的姿势坐下吗？多么荒唐可笑；还不仅是荒唐可笑，而且是不可能的：因为，普劳蒂医生的验尸报告指出，斯隆是立即毙命的。也决不可能是他在陈列室内开枪自杀，再自己支撑着回到写字间，进来时顺手把门关上。决不会！斯隆是一枪毙命的，况且，开枪时门开着。而苏伊查到达时门却关着……

“换言之，既然苏伊查在斯隆暴卒之后发现房门关着，并且枪弹不可能穿越房门——我们一开始查勘就知门是钢制的——我们所能合乎逻辑地得出的唯一结论就是：在斯隆死亡之后，在苏伊查来到之前，有人把门关上了。”

“但是，奎因先生，”佩珀反驳说，“有没有可能，苏伊查不是唯一的来访者——在他之前，已经有人来过，并已走了？”

“很有见地呀，佩珀，我也正要谈到这一点：有人在苏伊查之前来过——而此人就是杀害斯隆的凶手！”

桑普森大不以为然，手抚瘦削的面颊。“我才不信呢。瞧，埃勒里，你该知道，斯隆仍有可能是自杀的，佩珀所推测的那个来者，说不定也是像苏伊查一样，是个不相干的人，也是由于胆小怕事而不敢承认自己曾经去过。”

埃勒里满不在乎地摆摆手。“有可能，然而要说短短的时间内竟会连来两个不相干的人，这话未免太牵强附会了吧。不，桑普森，我就不信在座各位中有人还能否认咱们现在已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自杀之说，也有足够的理由支持他杀之说。”

“话是不错，”探长无可奈何地说，“话是不错。”

但桑普森还是心有不甘。“好吧，就算斯隆是被杀的，就算凶手出去时关上了门。我看，他这样做，也未免太傻啦。难道他没瞧见枪弹已经在斯隆脑袋上打出了一个窟窿，并且飞到了开着的门外吗？”

“桑普森呀，桑普森，”埃勒里感到不耐烦了，“你倒再想一想看。即使是速度减缓的枪弹，肉眼岂能跟得上？不言而喻，如果凶手看清枪弹已经洞穿了斯隆的头颅，他当然不会关门。所以，他关门这个事实，说明了他并未看清枪弹。请你记住，斯隆的脑袋是这样倾伏到桌面上的：左面，也就是子弹穿出的那一面，贴在了吸墨器上。这样一个姿态，就把子弹的出口完全遮住了，也在很大程度掩盖了血迹。再说，凶手正处于心急忙慌的情况下，他怎么会提起死人的脑袋来仔细研究呢？归根到底，他没有理由想到子弹会穿透出去落到别处。你总知道，子弹打成这样，可不大常见。”

大家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老探长对两位客人苦笑了一下。“老哥儿们啊，这下子他可占了咱们的上风啦。我看，这事已经摆得明明白白了。斯隆是被谋杀的。”

他们阴郁地点点头。

埃勒里又自信地谈了起来，但再也没有当初推理卡基斯一案时那种得意洋洋的神气了。“很好。咱们再分析一下吧。既然我们现在有充分理由认定斯隆是被杀的，那么，格里姆肖就不是斯隆所杀。也就是说，杀害格里姆肖的真正凶手，又杀了斯隆，并布置了一个自杀的假象，使人误以为斯隆开枪自戕这一举动，不啻默认了自己就是杀害格里姆肖的凶手。

“不妨重提一下原来的论点。我们以前推断过，杀害格里姆肖的凶手既然能够伪造指向卡基斯的假线索，就必定知道诺克斯买进了失

窃的名画一事；我对此早就作了论证，我当时认为，把卡基斯当作凶手的整个结论的基础在于凶手有把握诺克斯不会站出来说话。Alors [1] ，以前我也曾同样沉闷地论证过，知道此事的唯一外人，就是格里姆肖的同党。证讫：凶手就是格里姆肖的同党；而既然斯隆本身也遭杀害，他就不可能是格里姆肖的同党。因此，凶手至今还在逍遥法外，仍积极耍弄他那阴谋诡计。我也不妨指出，他能这么做还是以诺克斯的把柄作为筹码。

“现在，”埃勒里接着说道，“再来解释那些针对斯隆的线索吧——既然斯隆是被杀的，所以他是清白无辜的，那么，这些线索只可能是真正凶手所制造和留下的栽赃手脚。

“首先，既然斯隆是清白无辜的，我们就不必再怀疑他那天晚上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格里姆肖的那套说法的可靠性。因为，如果其人可疑，那么其证词也必大有可疑；而如果其人清白无辜，那就不得不相信他所讲的话。所以，斯隆自称是那天晚上的第二名走访者，也许靠得住；根据斯隆所说，那个不知是谁的人实际上比他早一脚；因此，那个无名客必定就是与格里姆肖同来的人，必定就是与格里姆肖并肩走进前廊的人，那个开电梯的作证时所说的与格里姆肖一起进入三一四房间的人，必定也就是此人。从而可以推知那几名访客的顺序如下：无名客——上下全裹住，接着而来的是斯隆，再后是斯隆太太，再后是杰里迈亚·奥德尔，再后是沃兹医生。”

埃勒里伸出细瘦的食指，点点戳戳。“且让我向你们演示一下：运用头脑进行逻辑思维，可以获得多么有趣的推论。你总还记得斯隆说过，世上唯独他一个人知道他与格里姆肖是兄弟；甚至格里姆肖也不知道自己兄弟已经换了姓氏。然而，写匿名信的人，不管此人是谁，却知道这样一个事实——改姓斯隆的这个人与格里姆肖是兄弟这一事实。写信者是谁呢？格里姆肖根本不知其兄弟改姓的事，也就不可能告诉任何人；斯隆呢，根据现在看来是可靠的本人证词，他从没告诉过任何人；因此，能够发现这一事实的唯一的人，就是曾经看见过兄弟俩在一起，偷听到他们俩是兄弟的人，并且此人或者早已认识斯隆，或者后来在遇见斯隆时认出了他的声音和面容，从而知道格里姆肖的兄弟就是吉尔伯特·斯隆。不过，其中也有费解之处！斯隆自己说，那天晚上他到本尼迪克特旅馆格里姆肖的房间去，乃是他改姓之后唯一的一次——许多年来只此一次——兄弟俩见面！

“换句话说，发现吉尔伯特·斯隆与阿尔伯特·格里姆肖是兄弟这一事实的这个人，必定是那天晚上斯隆到格里姆肖房间去时也亲身在场的。但斯隆亲口告诉我们，他跟格里姆肖谈话时别无外人。那么，怎么还会有别人呢？非常简单。如果斯隆没有看见此人，而此人确又在

场，那只意味着此人未被斯隆看到罢了。换言之，此人是躲在房间里的什么地方；或者是躲在壁橱中，再来就是藏在浴室内。诸位请记住：斯隆曾说过，他敲完房门，他的兄弟稍稍过了一会儿才来开门——这是斯隆的原话。所以我们不妨推断，斯隆敲门时，那位与格里姆肖一起进屋的同伴仍在三一四室，但为了避人耳目，他在格里姆肖的赞同下溜进了壁橱或浴室。

“现在，”埃勒里接着说，“咱们来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吧。斯隆跟格里姆肖在谈话，咱们这位神出鬼没的无名客却在其藏身之处竖直了耳朵细听。他从对话中听见格里姆肖恶狠狠地说差不多早已忘记了自己还有兄弟。于是，这位隐身君恍然大悟格里姆肖与这来客是兄弟。他是不是听出了斯隆的声音，从而知道是吉尔伯特·斯隆在讲话呢？更说不定他能偷着到——他是否认得斯隆的面貌呢？或者，是不是他后来碰见斯隆，认出了他的声音，把事实两下一凑合，就明白了斯隆所自以为除他本人以外普天之下别无一人知晓的秘密呢？这些问题，我们没法回答，但能肯定一点：这个不知是谁的人，那天晚上必定在格里姆肖的房间内，必定偷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必定演绎推算而知吉尔伯特·斯隆跟阿尔伯特·格里姆肖是同胞骨肉。以上是唯一合理的思路，能够解释得通：怎么会有人发现这个显然不为人所知的事实。”

“好吧，这至少是有所发现了，”桑普森说道，“讲下去吧，埃勒里。你这个装神弄鬼的脑子还看出什么来了吗？”

“我是讲究逻辑，不是装神弄鬼，桑普森，虽然我确实能够通过类似冥访的方式而预见未来的事件……我看出了这一点，看得清清楚楚：这个躲在房间内的无名客，就是在斯隆来此之前随同格里姆肖进房间的人，就是格里姆肖的同党——第二天晚上，格里姆肖在卡基斯房中，还特别提到过这位‘同党’。还有，这位无名客，作为格里姆肖的同党，又作为谋杀格里姆肖的凶手——我对此已作过论证——是唯一有资格写匿名信向警察当局揭发斯隆与格里姆肖兄弟关系的人。”

“话倒是不错。”探长喃喃自语。

“事实就是这样。”埃勒里两手交叉着托住后脑勺，“咱们讲到哪儿了？所以，这封信也是把斯隆诬陷为凶手的假线索之一，但这条线索并非虚构而是事实。当然，它并没有直接构成什么罪名，只不过是精心选择一点秘事，提供给警察当局，再与一些更为直接的证明相配合。这样，兄弟关系既然是条假线索，就有理由断定：我们在斯隆的雪茄烟盒内搜到的地下室钥匙，也是一条假线索；斯隆保险箱中的格里姆肖的表，也同样如此。只有杀害格里姆肖的凶手能拿到这只表。斯隆既然是无辜的，那么，杀格里姆肖的凶手必是在布置了斯隆自杀

的假象之后，就把表放在一搜就会搜到的地方。那张烧剩的卡基斯遗嘱的残片，必定也是给斯隆罗织罪证的栽赃手法，因为，很有可能斯隆确曾偷了遗嘱，并且原是放进棺材中的，以为这样一来就万事大吉了，而当凶手把格里姆肖塞进棺材的时候无疑发现了遗嘱，于是就拿出来把它带走，他很有先见之明，料想有朝一日，也许用得上它——后来，他在把卡基斯当作凶手的企图失败之后，便打斯隆的主意，果然就用上了它。”

佩珀和桑普森点点头。

“现在再来谈他的动机吧，”埃勒里接着往下讲，“为什么挑选斯隆来顶作杀格里姆肖的凶手呢？说来挺有趣的。当然啦，斯隆作为格里姆肖的兄弟，由于格里姆肖怙恶不悛使家族蒙受耻辱而改换了姓氏，又曾偷了遗嘱去藏在卡基斯棺材内，而他作为卡基斯家的一个成员，具备种种便利条件去制造卡基斯是凶手的假线索——这一切因素，就有了充分的理由使凶手认为，把斯隆作为罪犯抛给警察当局，那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然而，如果弗里兰太太的检举属实，星期三夜间，也就是格里姆肖尸体被埋进卡基斯棺材的那个夜间，斯隆确实曾到墓地去过，那么，既然斯隆根本没有杀害那个人，他到那儿去必是出于与埋尸无关的某种原因。请别忘记，弗里兰太太并没有看见他带着任何东西……很好。斯隆在那个星期三夜间偷偷摸摸到后院和墓地去，为着什么呢？”埃勒里出神地望着炉火，“我倒产生了一个有趣的推想。说不定斯隆那天晚上看到了什么可疑的事，他就隐身尾随凶手到了墓地，于是目睹了埋尸的经过，也眼见凶手把储存遗嘱的铁盒捞到手……你们猜得出下文如何吗？根据以上这些并非虚幻的想象，我们就能够断定斯隆后来会干些什么。他知道凶手是谁，目击凶手埋掉了格里姆肖。他为什么不向警察当局揭发这个情况呢？其中大有讲究哪！凶手掌握着遗嘱，那张遗嘱将使斯隆不能成为遗产继承人。斯隆后来找上了凶手，提议说：他愿意严守凶手是谁的秘密，只要凶手将那张会造成祸害的新遗嘱交给斯隆，或者当场销毁。这样的推测，也许不算牵强附会吧？这样一来，凶手又打起了另一个主意：他如今更有必要把斯隆作为‘再恰当不过的’罪犯抛给警察当局，于是就把他杀了，布置成自杀的模样，从而除掉了知道真凶的仅有的活人。”

“可是在我看来，”桑普森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当斯隆找上凶手的时候，凶手不得不把遗嘱交给斯隆。这就跟事实不合拍了，因为我们已在隔壁房子地下室的炉子中查明遗嘱被焚，而且你说是凶手放在那里留待我们去查的呀。”

埃勒里打了个呵欠。“桑普森啊，桑普森，你要到几时才会开动开动你那脑袋瓜子哟！难道你以为咱们这位高明的杀人狂是个笨蛋吗？他只要把斯隆吓唬住就行了。他不妨说：‘如果你向警方揭发格里姆肖是我杀的，我就把这份遗嘱交给警察当局。不，斯隆先生，我要保存着这份遗嘱，以便确保你会封住自己的嘴。’于是斯隆毫无办法，只好妥协。但实际上，他去找这个凶手之时，也正是他自投死路之日。可怜的斯隆啊！我看他很不精明。”

以后的事态发展迅速，令人痛苦而腻烦。探长万般无奈，不得不把苏伊查所反映的情况，以及其中的含意，向新闻记者作了宣布。星期日的各报刊登了这条消息，星期一各报对此大做文章——在新闻界这个行业中，星期一是消息特别稀少的淡日——这样一来，整个纽约市全都知道了：那个受尽诋毁的吉尔伯特·斯隆原来根本不是做了凶手而自杀，恰恰相反，警察当局现在认为他清白无辜地被一个老奸巨猾的凶手所坑害——那些小报都使用穷凶极恶这个字眼。各报还大肆宣扬说，警方此刻正在继续缉捕真凶，这个真凶原本只有一条人命，现在却犯下了两桩血案。

值得一提的是，斯隆太太总算翻了身，又神气起来。她那珍贵的家庭声誉受到了昭雪，新闻界、警察当局和检察官方面都公开赔礼道歉，这种道歉虽是姗姗来迟，却也正中下怀，因为这使她的家庭声誉更隆了。斯隆太太不是一位忘恩负义的女士；她心知，要不是埃勒里·奎因明察秋毫的话，纳奇欧·苏伊查那套汇报也不会起什么作用，因此，她对报界先生们倾吐了大量的感恩戴德的衷肠话，弄得这位小伙子很不好意思。

至于桑普森、佩珀、奎因探长……对这几位还是不提为妙。这一段时期的公务，给桑普森增添了若干白发；而那位探长则一直认为：埃勒里的那套“逻辑”和百折不回的精神，差不多快要把他逼进坟墓了。

---

[1] 法文：于是，所以。

第二十七章 电报往返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距离斯隆太太采取行动正好一个礼拜，她的行动无意之中触发了一连串事件，终于给斯隆翻了案。这天早上十点钟，埃勒里·奎因先生被一阵电话铃声吵醒了。打电话来的是他父亲。看来，关于纽约和伦敦之间的电报往返，到了这天上午出现了紧张的局面。维多利亚博物馆闹起别扭来了。

“一个钟头之内，在亨利·桑普森的办公室开会，孩子。”老头子这天早上显得苍老而疲惫，“我想你大概会乐于参加的。”

“我一定去，爸爸，”埃勒里说道，接着又体贴地补上一句，“您的那股斯巴达精神到哪儿去啦，探长？”

一个小时之后，埃勒里到了地方检察官的专用办公室，发现场面剑拔弩张。探长又气又急；桑普森坐立不安；佩珀沉默无言；还有，像登上王位似的正襟危坐、苍老的面庞上流露出刚毅不屈的神情的，是那位大名鼎鼎的詹姆斯·诺克斯先生。

埃勒里向大家打招呼，他们全都爱理不理；桑普森用手朝一把椅子一挥，埃勒里就一屁股坐了下去，眼睛四下打量，满怀着希望。

“诺克斯先生。”桑普森在王位前踱来踱去，“我今天上午把你请到这儿来，是因为——”

“唔？”诺克斯用他那虚伪的柔声细气接口道。

“是这么回事，诺克斯先生。”桑普森另换一种语气，“我并没有积极参与这个案件的调查，这一点也许你是知道的吧——我还有别的事务，实在忙不过来。我的助手，佩珀先生，一直代表我行事。现在，尽管佩珀先生尽职尽责，但事态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我不得不亲自正式过问这个局面了。”

“确实如此。”诺克斯的话，既非揶揄，也非指责。他似乎在静等着，外弛而内张。

“对呀，”桑普森几乎咆哮着说道，“确实如此！你想不想知道我为什么要从佩珀先生手里接管这件事？”他在诺克斯的坐椅之前停下步来，盯住他看，“因为，诺克斯先生，你的态度造成了严重的国际纠纷，这就是为什么！”

“我的态度？”诺克斯仿佛被逗乐了。

桑普森不立刻回答。他走向自己的写字桌，拿起了一沓装订起来的半页白纸——都是西方联合公司的电报，黄色狭条的电文分别粘在白纸上。

“呃，诺克斯先生，”桑普森接着说道，嗓音嘶哑——他正在施展演出滑稽歌剧的本领，努力控制自己的舌头和脾气，“我来念几份电报给你听。按照顺序念。这许多电函都是这位奎因探长跟伦敦维多利亚博物馆馆长之间的通讯联系。最后出现了两份电报，并不是上述两位先生中的任何一位的手笔，也就是我刚才所指出的，这两份电报大有可能造成国际纠纷。”

“其实，你该知道，”诺克斯皮笑肉不笑地低声说道，“我不懂你怎么会认为我对这事感兴趣。不过，我倒确是个关心国事的公民。往下讲吧。”

探长的脸色变了；但他控制住自己，靠在椅背上，苍白的脸色泛出红来，跟诺克斯的领带一样红。

“第一份，”桑普森用恶狠狠的语气继续说道，“是奎因探长在听了你所报告的情况之后，拍发给博物馆的原电——也就是把卡基斯当作凶手的结论告吹的那个时候。以下就是探长的电文。”桑普森于是把最上面的一份电报高声念了出来，念得十分响亮。

五年前贵馆是否有莱昂纳多·达·芬奇的珍贵藏画遭窃。

诺克斯叹了口气。桑普森尴尬地犹豫了一会儿之后又开口说：“不久收到了博物馆的回电。”第二份电文如下：

此画于五年前失窃。窃贼疑为本馆前职员，在此供职时名为格雷厄姆，真名或为格里姆肖。但迄今未获悉该画下落。失窃一事，显然宜秘而不宣。既承垂询，谅必知此达·芬奇作品之下落。请速告，希予保密。

“全是误会。全是误会。”诺克斯和蔼可亲地说道。

“你认为是误会吗，诺克斯先生？”桑普森气得脸都发紫了，“啪”一下把第二份电文掀了过去，念第三份。

这是奎因探长复电：

有无可能，失窃之画并非达·芬奇亲笔，而系其学生或同时代人所作，故仅值标价的一个零头？

维多利亚博物馆馆长复电：

请回答前电所提问题。画何在？如不立刻归还原画，将采取严厉措施。业经英国最著名专家鉴定，为达·芬奇真迹。悬赏二十万英镑，招寻原画。

奎因探长复电：

请缓予期限。尚无绝对把握。力避沸沸扬扬，满城风雨，既为你们着想，也为我们考虑。意见的分歧，似表明：追究中之作品并非达·芬奇真迹。

博物馆复电：

情况无法理解。如果所说的作品即达·芬奇油画《夺旗之战》，亦即这位大师在一五〇五年维肖宫壁画计划中止之后作成，则该画属我馆所有。你既能获悉美国专家的意见，则亦必知此画之下落。无论美国对此画如何估价，我馆坚决要求归还。根据发现之权，此画应属维多利亚博物馆所有，该画之在美国纯因盗窃之故。

奎因探长复电：

需要时间。请信任。

地方检察官桑普森意味深长地停顿了一下。“现在，诺克斯先生，我们要念到会使咱们彼此全都感到头疼的两份电报中的第一份了。这份电报是答复我刚才念给你听的那份去电的，系由苏格兰场的布鲁姆探长签发。”

“有趣极了。”诺克斯不动声色地说道。

“一点儿不错，诺克斯先生！”桑普森直瞪着两眼，用颤抖的声调继续念下去。苏格兰场的电文是：

维多利亚博物馆的失窃案已转我厅处理。请告详情。此致纽约警察局。

“我希望，”桑普森哑着嗓子说道，一面把半页大小的白纸本掷在旁边，“我诚恳地希望，诺克斯先生，你现在该明白咱们所面临的处境了吧，这是奎因探长对该电的答复。”

复电云：

达·芬奇作品不在我局手中。此刻受到国际压力，可能使该画从此失踪。此间一切活动，均符合博物馆利益。宽限两周为盼。

詹姆斯·诺克斯点了点头，扭过身子，脸朝着紧抓住椅子边沿的探长，彬彬有礼地表示赞许：“回复得很得体啊，探长。非常高明。非常有外交风度。干得好啊。”没人接他下文。埃勒里饶有兴趣地注视着这一切，虽然他很懂事地故意装得漫不经心、无动于衷。探长憋着一肚子气，桑普森和佩珀相互对望了一下，眼中锋芒却肯定不在于相视的对方。桑普森继续说下去，紧压着嗓音，勉强可以听出这几个字眼：“这是最后一份电报。今天早上刚收到，也是布鲁姆探长发来的。”

这份电文如下：

延期两周的要求已获博物馆同意。在此之前，我厅当暂缓采取行动，祝顺利。

桑普森把这沓电报放回写字桌上，脸朝着诺克斯，两手叉腰，大家都不开口。“好吧，诺克斯先生，你总明白了吧。咱们已经把牌都摊在桌面上了。看在上帝的份上，先生，清醒点！我们大家互相配合吧——至少让我们看一看你手里的那幅画，让我们请专家公正地鉴别一下……”

“我决不干任何这类无聊的事，”这位大亨一口回绝，“没有必要。我的专家说它不是达·芬奇的作品，这位专家应该识货——我付给他足够的钱。让维多利亚博物馆见鬼去吧，桑普森先生。这类部门全是那么一回事。”

探长忍无可忍，一下子蹦了起来。“管他大人物也罢，小人物也罢，”他喊道，“我情愿永世不得翻身，亨利，如果我放过这个——这个……”他气得说不出话了。桑普森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拖到角落里，急匆匆对老头子咬耳朵。探长脸色缓和了过来，恢复了老于世故

的神态。“对不起，诺克斯先生，”他一面跟桑普森转身走过来，一面表示歉意，“我刚才失态了。可你为什么不肯干得漂亮些，就把那劳什子还给博物馆呢？爽爽快快认晦气算了。你以前曾在市场上亏蚀了两倍于此的数字，却连眼皮子也没眨一下呀。”

诺克斯脸上的笑容消失了。“爽爽快快吗，唔？”他费力地站起来，“普天之下哪有这种道理，我用七十五万美金买来的东西，却要归还别人？你回答，奎因。你回答吧。”

“无论如何，”佩珀在探长想出怎样对答之前，机智老练地说，“无论如何，你的收藏热情并不会因此而受到挫伤，先生，既然根据你自己专家的鉴定，你手里这幅画，作为艺术品来讲，实际并无价值。”

“而你却为此作奸犯科。”桑普森插口。

“拿出证据来吧。你们只要有办法拿出证据来。”诺克斯这时火气上来了，板起了脸，噘起了嘴，“我告诉你们吧，我买进的这幅画，并不是博物馆中失窃的那幅。有本事，你们证明就是那一幅吧！你们要搞我的话，各位先生，反而会搞到你们自己头上的！”

“那么，那么，”桑普森支支吾吾想说些什么，这时埃勒里却用无比温和的口吻提问：“顺便问问，诺克斯先生，你的专家是谁呢？”

诺克斯登时转过身来。他眨了眨眼，又微微笑了笑。“这纯粹是我自己的事，奎因。当我认为需要的时候，我会让他出场的。你们这些人如果跳得太起劲的话，我干脆否认自己拥有那件该死的东西！”

“我决不这样干，”探长说，“不，先生，我决不这样干。而且，我们不久就会以伪证罪起诉你！”

桑普森拍拍桌子。“你这种立场，诺克斯先生，使我，也使警察当局十分为难。你要是坚持这种儿戏态度的话，就逼得我非把本案转给联邦政府处理不可了。苏格兰场不会容忍任何胡作非为的，美国的地方法院也不会容忍的。”

诺克斯拿起了帽子，大踏步朝门口走去，颇有点儿义无返顾的气概。

埃勒里拖长了声调说：“我亲爱的诺克斯先生，难道你打算既与美国政府对抗，又与英国政府为敌吗？”

诺克斯转过身，同时把帽子按在头上。“小伙子，”他冷冷地

说，“你无法想象我为了保住花了七十五万美金买进的东西不惜跟什么人去斗。这笔钱，即使对詹姆斯·诺克斯来讲，也为数不小啊。我曾经跟好几个政府较量过——都是我赢！”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你应该多读读《圣经》，诺克斯先生，”埃勒里眼望着震动的房门，低声说道，“‘上帝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1]”

但谁也不理会他。地方检察官哼哼唧唧地说道：“咱们现在的状况比刚才更糟啦。现在还有什么路可走哟？”

探长恶狠狠地捋了一下八字胡。“我看哪，咱们别再磨唧下去了。拖得已经够长的了。如果诺克斯在几天之内，不把那幅劳什子的鸟画交出来的话，你就呈报联邦检察总长，让他去跟苏格兰场打交道吧。”

“在我看来，非得施加压力，才有可能把画搞到手。”桑普森忧郁地说。

“可要是，各位老师，”埃勒里提问，“要是詹姆斯·诺克斯先生很随意地声称那幅画已经找不到了呢？”

大家对这话玩味了一下——从各人的表情看来——都觉得很不是滋味儿。桑普森耸耸肩说：“好吧，你对每件事总拿得出办法。你要是碰到了这样一件非比寻常的棘手事，会怎么办呢？”

埃勒里仰望着雪白的天花板。“我要采取——实际上是不采取任何行动。这样一个局面，正适宜于采用不干涉主义的政策。现在对诺克斯施加压力，无非激怒他罢了；尤其像他这样一个讲求实际的生意人，你只需给他一定的时间……谁知道呢？”他笑着站起身来，“至少给他两个星期的宽限，你们自己也从博物馆获得了这样的宽限。毫无疑问，诺克斯必定会迈出下一步的。”

大家不得已地点点头。

然而，埃勒里又一次在这件错综复杂的案子上大失其算。因为下一步，当它到来时，却被证明为另有来头……况且，这一步远不是解决问题，倒好像是把问题搞得比以前更难对付了。

---

[1] 引文原出《新约·哥林多前书》第一章第二十七节。完整的文字是：“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

第二十八章 请求

下一步发生在星期四，也就是在詹姆斯·诺克斯表明决心，愿与美英两个国家周旋到底的两天之后。这位大亨夸下的海口，到底是真有本事，还是虚张声势，永远也得不到证实了。因为到了星期四上午，埃勒里在警察总部他父亲的办公室中百无聊赖地仰望窗外的天空，心情十分不快，这时出现了信使之神，就是那萎顿憔悴的电报投递员。他送来的这份函件，竟毫不含糊地把那位抗命的人物与法律秩序的维护者联合到了一起。

电报由诺克斯署名，文意晦涩费解：

我等候在第三十三大街西方联合公司电讯局，请派一便衣人员来取小包。诸多干碍，不便直呈。

父子俩面面相觑。“这倒真是十分尴尬，”探长自言自语，“莫不是他用这个办法把达·芬奇作品送交我们吧，你认为是这样吗，埃尔？”

埃勒里又眉头紧锁着。“不会，不会，”他不耐烦地说，“决不会这样。那幅达·芬奇的画，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是四英尺高，六英尺宽。即使油画布经过裁切，并且卷了起来，也不会是个‘小包’。不会的，必定是别的什么东西。我劝你立刻派人去取吧，爸爸。诺克斯的电报使我感到大为——唔，奇怪。”

一名警探被派往电讯局，父子俩等得心焦，淌下汗来。派去的人不出一个小时就回来了，带回了一个小小的包裹，上面没有开具投送地址，只在一个角上署有诺克斯之名。老探长拆了开来。内有一个信封，信封内有信，另外还有一封诺克斯写给探长的信——全都装在硬纸板盒中，似乎为了不让人看出小包中是何物。先看诺克斯的来函——短而生硬，但有条有理。全文如下：

奎因探长：随函附奉匿名信一封，是我今晨从日常邮件中收到的。我自然担心，写匿名信的人现已监视着我，所以我采取迂回曲折的途径把信交给你。我应如何行动？如果我们考虑周详，或许能捕获

此人。他显然仍不知道我已于数周前将此画的前后经过全都报告了你。

詹姆斯·诺克斯

信是诺克斯的亲笔。

诺克斯所附来的装在信封内的信件是一小纸条。信封是常见的廉价品种，可以用一分钱在任何邻近的文具店中买到；信封上诺克斯地址是用打字机打出来的。信投寄在商业区与住宅区之间那一地区的某个邮局，邮戳表明可能是前夜投寄的。

信封内那张用打字机打出的给诺克斯的信，纸张颇为古怪。纸的一边显得毛毛糙糙——看来，原纸大小必是两倍于此，不知为了什么理由被漫不经心地从当中撕开。

然而探长不再对纸张多加研究，老眼在那打出的文字上转来转去：

詹姆斯·诺克斯阁下：本函作者向你索物，你不应有半个不字。先让你知道你在跟谁打交道，你且看看纸的反面——就会发现我是在半张期票的反面写此信的，该期票是卡基斯在几星期前的晚上，当着你的面，开给格里姆肖的……

埃勒里大声惊呼起来，探长停止了诵读，哆哆嗦嗦地把纸翻了过去。简直无法置信……然而千真万确——正是乔治·卡基斯亲笔写下的潦草大字。

“就是那半张期票，一点儿没错！”探长喊道，“就像你脸上的鼻子那样实实在在！不知为了什么原因竟从当中撕下——这儿只有一半，但卡基斯的签名就在这半张上，哎呀——”

“怪事，”埃勒里自言自语，“念下去吧，爸爸。信中还讲些什么？”

探长乘着再把纸翻过来的当儿，舔了舔发干的嘴唇，重新念下去：

你该不至于蠢得拿此信去报告警察当局，因为失窃的达·芬奇作品在你手中，你如去警局，就必须供出前因后果，受人尊敬的詹姆斯·诺克斯先生却收受了窃自英国博物馆的价值整整百万美金的艺术品。别

自取其辱吧！我将向你领取恰如其分的酬金，诺克斯先生，比如说，你很快就会收到特别的指示，用某种办法交割第一笔酬金。你要是打算对抗，那就太糟了，因为我定能使警察当局获悉你窝藏贼赃。

信没有具名。

“这人是个爱嚼舌头的贱骨头，是吧？”埃勒里自言自语。

“唔，我的眼中不揉沙子，”探长摇摇头说道，“不管写信人是谁，这是个冷酷的人。抓住诺克斯拥有赃画这样一个把柄，就来敲他竹杠！”他小心翼翼地把信放在桌上，高兴地搓起手来，“好吧，孩子，这个流氓已经落到了我们手中啦！反正他难逃法网了。他以为诺克斯不会来报告我们的，因为我们还不知道这件纠葛。于是——”

埃勒里心不在焉地点点头。“看来是这样吧。”他用猜谜似的神情，打量这张纸，“不过，最好证实一下卡基斯的笔迹。这封信——我无法告诉你多么重要，爸爸。”

“重要！”老头子咯咯笑道，“你有点儿夸大其辞了吧，是吗？托马斯！托马斯在哪儿！”他奔到门口，朝前面房间的一个人勾勾手指。韦利警官一阵风似的进来了。“托马斯，你到档案里去找出那封匿名信来——就是向我们报告说斯隆和格里姆肖是兄弟的那封匿名信。回来的时候，把兰伯特小姐也找来。叫她随带几份卡基斯的亲笔字样——她手里总留着一些吧，我想。”

韦利走了，不久就回来了，跟他同来的是那位身材瘦削、黑发中夹有少量白发的少妇。韦利把一个小包呈交探长。

“来吧，兰伯特小姐，来吧，”探长说，“要你办点儿小事，你看一看这封信，再跟不久前交给你鉴定过的那封信对比一下。”

尤娜·兰伯特一声不响埋头工作。她将信纸反面的卡基斯的笔迹，与随身带来的字样作了比较。然后，她用一个高倍放大镜仔细观察恐吓信，不时拿韦利刚找来的那封匿名信两下对照。大家耐着性子等她作出结论。

她终于把两封信都放了下来。“新收到的这封信上的字迹确是卡基斯亲笔。至于打字机打出的两封信，毫无问题，都是用的同一架打字机，探长，而且可能还是同一个人打出来的。”

探长和埃勒里点点头。“不管怎样，这是确证，”埃勒里说，“报告兄弟关系的匿名信作者，无疑就是咱们的对象。”

“兰伯特小姐，还有什么具体细节吗？”探长追问。

“有的。上次那第一封信，用的是一架正常型号的恩德伍德牌打字机——这次用的同样还是那架打字机。然而，本身的内证却少得惊人。打出这两封信的那个人，非常注意避免留下能追索其人的任何痕迹。”

“咱们要对付的是个狡猾的罪犯啊，兰伯特小姐。”埃勒里干巴巴地说。

“无疑是的。你瞧，我们依靠的是这样几个根据——行款间距、边缘空白、标点使用法、某几个字母打得特别重，以及诸如此类的情况。这两封信，都故意努力消除可以追索其人的这些标记，并且做得很成功。但有一点是写信人无法回避的，那就是打字机本身有其具体特征。不妨这样说，打字机的上每一个字体，都各有风格，实际上就像指纹一样可以鉴别。一点儿没有疑问，这两封信都是同一架打字机上打出来的，而且我敢说——虽然我并没有责任来担保——两封信都是同一双手打出来的。”

“我们接受你的看法，”探长笑嘻嘻地说道，“虚心诚意接受。多谢你了，兰伯特小姐……托马斯，你拿这封恐吓信到化验室去，让吉米看看有没有什么指纹。不过我猜想，咱们这个对手如此刁猾，大概不至于会留下指纹的。”

韦利不多时就回来了，带回了信和否定的报告。这张纸的新打字的一面，根本没有指纹。但在信纸的另一面，也就是乔治·卡基斯给格里姆肖开写期票的那一面，指纹专家报告说有一个清晰的乔治·卡基斯指印。

“从笔迹和指纹两个方面，都肯定了期票是千真万确的，”探长满意地说，“不错，孩子，在期票背面打出这封信的人，就是咱们所要找的人——此人杀了格里姆肖，从尸体上拿走了期票。”

“至少，”埃勒里喃喃说道，“这证实了我的推论，吉尔伯特·斯隆是被杀的。”

“正是如此。咱们带着这信到桑普森的办公室去吧。”

奎因父子到达时，桑普森和佩珀正在地方检察官专用办公室内议事。探长得意洋洋地拿出新收到的匿名信，并且传达了专家的鉴定。两位检察官登时精神焕发起来，办公室中情绪热烈，可以指望早日

——并且正确无误地——破案了。

“有一点是绝对肯定的，”桑普森说，“你手下的警员必须避免露面，老兄。我看，写这封信的家伙，还会再寄信函之类来。我们需要派人守在现场，等它上门。如果你的徒子徒孙在诺克斯的府上转来转去的话，说不定会打草惊蛇的。”

“这话有点儿道理，亨利。”探长承认。

“我行吗，地方检察官？”佩珀殷切地问道。

“好。再好不过了。你到他家去，等待事态发展吧。”地方检察官笑得很不痛快，“这样一来，我们可以一举两得，奎因。既可以逮住匿名信的作者——又可以把咱们自己的人安插在诺克斯房子里，寻访那幅该死的赃画！”

埃勒里咯咯笑了起来：“桑普森，好手段。关于自卫之道，我服膺巴普蒂丝塔的明智见解。‘对诡计多端的人，’他认为，‘我必须分外体贴！’”

第二十九章 收获

然而，如果检察官桑普森可以称得上诡计多端的话，那么，被他所算计的那个忽隐忽现的罪犯看来更工于心计。整整一个星期，什么事也没发生。写匿名信的人，就像是被一次未加宣扬的大地震所吞噬。每天，地方副检察官佩珀从河滨大道诺克斯公馆发来报告，说凶手兼敲诈犯毫无动静——销声匿迹了。也许，桑普森想，也这样给佩珀打气——也许此人老谋深算，正在暗中窥察，因为他已嗅出了有人设下圈套。所以，佩珀必须尽一切可能隐蔽。佩珀与诺克斯商量了一下——诺克斯说来也怪，竟然丝毫不为事态缺乏进展而担忧——决定不要冒失；一连几天，他深居简出，连夜晚也不出去。

有一天下午，佩珀打电话给他的上司，说詹姆斯·诺克斯先生继续闭口不谈达·芬奇——或者所谓的达·芬奇的作品。你套不出他的话，他自己更绝不提起。佩珀还报告说，他正密切注视着琼·布莱特小姐——非常密切啊，检察官。桑普森对此颇为不满；他猜想，这趟差事对佩珀先生来说真是得其所哉。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的上午，停战局面被打破了，燃起了熊熊烈火。当天的第一班邮递，使诺克斯府一片沸腾。机智权谋，毕竟有了收获。佩珀和诺克斯，都在诺克斯那个黑色漆皮墙壁的书斋里站着，以大获全胜的兴奋心情，察看一封刚由邮递员送来的信件。匆匆忙忙商议了一阵之后，佩珀把帽子一直压到眼皮上面，从一扇专供仆佣进出的边门走了出去。那封珍贵的来信，就揣在他贴身口袋内。他一出门就跳进了一辆出租汽车，这是他出门之前打电话召来的。汽车飞速地驶往中央大街。他冲进检察官办公室时，兴高采烈地大叫一声……桑普森手指一碰到佩珀带来的那封信，眼中就闪耀出擒获逃犯的兴奋光芒。他一言不发，抓过信，拿起了自己的外套，两个人跑出大楼，直奔警察总部。

埃勒里像个陪同斋戒的侍从僧侣——这位侍僧，性喜咬啮指甲，用以代替烟火食。探长正在漫不经心地整理函件……佩珀和桑普森一拥而入之时，根本不需开口，大家心中就已有数了，奎因父子一跃而起。

“第二封恐吓信，”桑普森气喘吁吁地说，“今天早上刚刚收到！”

“是在期票的另外半张的背面，用打字机打出来的，探长。”佩珀嚷道。

奎因父子一起看信。正如地方副检察官指出的，这封信被打在卡基斯答应付款的亲笔字据原件的另外半张上。探长取出第一次的半张，两下一凑，中间撕开处的毛糙纸边正相吻合——天衣无缝。

第二封恐吓信，跟第一封信一样，也没具名。信上说：

第一次付款，诺克斯先生，要$30,000一笔整数。要现钞，每张票面不得超过一百块。交割时，放在一个干净的小包内，今夜十点过后，等在时代广场的时报大厦的衣帽间，交给莱昂纳·德·文赛先生，有人口念这个名字，你就把小包交给这个人。记住，切勿报警。我会警惕你的花招的，诺克斯先生。

“咱们这位对手，很会打哈哈，”埃勒里说，“信的语气，以及根据莱昂纳多·达·芬奇而拟出的化名，都很有幽默感。真是个风趣的绅士！”

“我要使他笑脸变成哭丧脸，”桑普森怒吼道，“不出今夜。”

“伙计们，伙计们！”探长咯咯笑道，“没时间闲聊了。”他朝着内部通话器喊了几句，一会儿的工夫，我们所熟悉的笔迹专家尤娜·兰伯特，以及总部的指纹权威瘦高个子，都伏在探长的办公桌上，细细研究这封信，全神贯注于有什么无意中露出的马脚。

兰伯特小姐很细心。“这封信，跟第一封恐吓信，使用的打字机是不同的，探长。这次用的是一架雷鸣顿牌正常型号的打字机，从各个字体来看，我敢说打字机还相当新。至于信的作者——”她耸耸肩，“我不愿把话说死，不过从一望而知的内在证据来看，这封信与前两封信都是同一个人打出来的……这儿一个小地方很有意思。在打那三万块钱的数字时出了些小差错。打字的人，尽管盛气凌人，显然也有点儿神经紧张。”

“真的吗？”埃勒里自言自语。他挥了挥手。“暂且不谈这个。要说是同一个人，没有必要通过字体来证明。单凭这样一个事实，爸爸，单凭第一封恐吓信是打在卡基斯期票的半张上面，而第二封是打在另半张上，就足以证明了。”

“有什么指纹吗，吉米？”探长不太抱希望地问道。

“没有。”指纹专家说。

“好吧。这就行啦，吉米。谢谢你，兰伯特小姐。”

“坐下，各位先生，坐下吧，”埃勒里兴致勃勃地自作主张说道，“别着急嘛。咱们还有一整天的时间呢。”桑普森和佩珀，原就像两个六神无主的毛孩子，听了这话就乖乖地坐了下来。“新来的这封信，不难看出，很有一些特点。”

“呃？我看完全是正常情况嘛。”探长脱口而出。

“我不是说它正常不正常。我只是看出了咱们这个凶手兼敲诈犯对于数字的口味很特别。他勒索的是三万块钱，难道你们对此不感到奇怪吗？你们几曾碰到过一件敲诈案是勒索这样一个数字的呢？一般总是一万，或二万五千，或者五万，再不就是十万。”

“呸！”桑普森说，“你又在钻牛角尖了。我看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不申辩。但事情还不止于此。兰伯特小姐还指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他拿起了第二封恐吓信，用指甲划了一划代表三万块美金的那个数字。“你们可以看到，”埃勒里向聚拢在他周围的这些人说，“打这个数字的时候，写信人犯了打字员常犯的错误。兰伯特小姐认为是写信人神经紧张。表面看来，这是个合理的理解。”

“当然合理，”探长说，“这有什么呢？”

“毛病呢，”埃勒里平心静气地说，“出在这上面：他为了要打出美金（$）这一符号，就揿按字型变换按钮[1]，接下去要打‘3’的时候并未完全放掉字型变换按钮，于是第一下打得很不清晰，写信人不得不揿按逆位按钮[2]，重打‘3’字。这非常有意思——太有意思啦。”

大家看看信上的数字，是如下的情况：

$30,000

“有啥意思呢？”桑普森问道，“也许是我太迟钝了，但我看不出这一情况能说明什么问题，无非就是你刚才讲的这些罢了——打字失了手，不加涂擦就改了过来。兰伯特小姐判断说，失手是由于匆促忙乱，或者是神经紧张，这样的判断与事实很合拍。”

埃勒里笑笑，耸耸肩。“我的好桑普森啊，有意思的不在于打字失误——虽然这也使我很感兴趣。而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用来打出这封信的雷鸣顿牌打字机没有一个标准的键盘。说不定这也未必十分重要。”

“没有一个标准的键盘？”桑普森重复了一遍，感到迷惑不解，“怎么，何以见得呢？”

埃勒里又耸耸肩。

“不管怎么说，”探长打断了他们的对话，“咱们万万不可使这个流氓生疑。今天晚上，咱们就乘他为了取钱而在时报大厦抛头露面的时候，逮住他。”

桑普森正用茫然的眼神望着埃勒里，听了此话就摇摇肩胛——仿佛是要摆脱一种难以捉摸的负担——并且点点头。“你可得注意啊，奎因。诺克斯必须假装按照信上的吩咐，缴纳款项，这一切你来负责安排，好吗？”

“都交给我吧，”老头子笑嘻嘻说道，“现在，咱们得去跟诺克斯把这事谈一谈。咱们怎样进他家，倒需要费些心思呢。咱们这个对手，说不定正在监视着。”

一行人离开探长的办公室，坐进了一辆没有警局标记的汽车，开到了住宅区的诺克斯府，停在紧靠小路的专供仆佣进出的边门。警车的司机办事很周到，在边门停车之前，先绕着整幢房子兜个圈子；四周没有可疑人物，于是奎因父子、桑普森、佩珀一溜烟穿过高围墙上的边门，进入了仆人室。

他们在诺克斯的金碧辉煌的书斋里，见到了诺克斯，他镇静自若，正在向琼·布莱特口授文稿。琼很矜持，尤其是对佩珀；诺克斯请她自便，等她退回到书斋的角落里她自己的写字桌上去之后，检察官桑普森、探长、佩珀和诺克斯就聚商当晚行动的计划。

埃勒里并不参加这几位神秘人物的交头接耳；他在房内踱来踱去，琼坐在那儿埋头打字。他越过琼的肩膀张望，仿佛是要看看她在打什么，接着凑在她耳边说道：“你继续保持这种天真的女学生模样，好小姐。你干得很好，确实打开了局面。”

“真的吗？”她脑袋一动不动，低声说道。埃勒里微笑着直起身子，漫步走到了大家旁边。

桑普森正在鼓动三寸不烂之舌——桑普森在处境顺利的时候，是个谈判高手！——他对詹姆斯·诺克斯说道："当然啦，诺克斯先生，你谅必懂得形势已经改观了。过了今夜，你将欠我们一大笔人情。我们克尽己职来保护你，保护一位公民，而你却用拒绝交还那幅赃画来报答我们……"

诺克斯突然举起双手。"好吧，诸位。我让步吧。这也总算是压断骆驼背脊的最后一根稻草。那幅倒霉的画闹得我真够呛啊。碰上这样一桩敲诈勒索，真是麻烦无穷……我只好自认晦气，一切由你们作主吧。"

"但我记得你曾说过，这幅画并不是从维多利亚博物馆偷出来的呀。"探长镇静地说。他即使心里顿感轻松，脸上也是不露声色。

"我现在还是这样说！这幅画属于我。不过你们不妨拿去给专家鉴定——一切听便。只是有一条，如果你们查明我说的是实话，请把画还我。"

"唔，准定照办。"桑普森说。

"检察官，您看，"佩珀焦急地插口说道，"咱们是不是应该先对付敲诈犯？否则他会——"

"佩珀，你这话说得对，"探长心情十分舒畅地说，"办事有个轻重缓急嘛，先把敲诈犯收拾掉。还有，布莱特小姐。"老头子走到房间另一头，站在琼的面前；琼抬起头来，露出探询的笑容。"小姑娘做件好事吧，替我发个电报。或者——等一等。有铅笔吗？"

她驯服地拿出了铅笔和纸张。探长潦潦草草一挥而就。"这份，好小姐——马上把它誊录出来。事关紧要。"

琼的打字机嘀嘀嗒嗒响了起来。如果说，她那颗心随着所打的字句而跳跃的话，她脸上却毫无表露。她手指揿按出来的文稿如下：

苏格兰场 机密

布鲁姆探长台鉴

达·芬奇作品目前在一位有声望的美国收藏家手中，他不知此系赃物，老老实实付十五万英镑（£1 50,000）买进。此画是否即原属维多利亚博物馆者，尚有待澄清。但现保证至少可以提交博物馆鉴定。

在这方面，还须查明若干细节。递交的日期一经确定，当于二十四小时之内通知。

理查德·奎因探长启

探长将文稿传阅了一下，征求同意——诺克斯只是扫了一眼——然后把那张纸还给琼，琼立刻打电话给电报局，把电文念发了。

探长再次规划了当夜的行动细节；诺克斯一知半解地勉强点点头；于是客人都穿上了外套。唯独埃勒里碰也不碰自己的大衣。“孩子，你不跟咱们一块儿走吗？”

“我要冒昧借助诺克斯先生的好客精神，再惊扰一会儿。你跟桑普森和佩珀一起走吧，爸爸。我马上就会回家的。”

“回家？我是回办公室。”

“很好，那么，我到你办公室来。”

大家望望他，感到奇怪；他却笑眯眯的，泰然自若。等他们走到门口，他大大方方地对他们挥手作别，大家一言不发，走了出去。

“唔，小伙子，”他们走出门把门关上之后，詹姆斯·诺克斯说道，“我不明白你葫芦里卖什么药，但你如愿意待在这儿，我欢迎。按照计划来看，我要亲自到银行去一趟，假装去支取三万块钱。桑普森似乎吃准我们那个对手正在暗中监视着。”

“桑普森对任何事都吃得准，”埃勒里笑道，“多承你的热情。”

“没什么，”诺克斯生硬地说道，并朝琼投去奇怪的目光，琼仍坐在打字机前，摆出十足的秘书架子，专心致志于打字，诸事不闻不问。“只是别打布莱特小姐的主意呀。人家要责怪我的。”诺克斯耸了耸肩，走出了房间。

埃勒里等候了十分钟。他并不跟琼说话，她也继续飞快地打字，毫不停顿。他无所事事地挨时间——事实上，是眼望窗外。不多时，他看到高大而憔悴的诺克斯昂首阔步跨出停车的门廊——埃勒里所瞭望的窗口，是在建筑物主体的侧翼，所以房子正面的一举一动恰好尽收眼底——坐进了等在那儿的大型高级轿车。轿车沿着车道滚滚而去。

埃勒里登时活跃起来。这样一来，琼·布莱特小姐也活跃了起来。

她双手离开了打字机键盘，坐着，含着狡黠的笑意，期待地望着他。

埃勒里步伐轻松地来到她的写字桌旁。“老天哪！”她假装吓得缩成一团，惊叫起来，“奎因先生，你该不会这么快就被诺克斯先生一言讲中吧？”

“别胡思乱想，”埃勒里说，“现在，乘没有人，让我问几个问题，好小姐。”

“我深感荣幸，先生。”琼喃喃地说。

“考虑到你的性别……我且问你，高贵的女士，在这座纸醉金迷的府第中，雇佣了多少下人？”

她显得很失望的样子，噘起了嘴。“问得多怪呀，高贵的先生，你真是个怪人，竟会向一个志在大事的女士问出这样的怪问题来，让我想想看。”她默不作声地扳着手指，算了算，“八个。不错，八个。诺克斯先生的家庭生活很安静。我认为，他并不经常宴请宾客。”

“对那些下人，你了解到什么吗？”

“先生！一个女人能了解每一件事……你就爽快问吧，奎因先生。”

“这儿的仆佣当中，有谁是新近雇来的吗？”

“绝对没有。这是个非常随和的大户人家，du bonvieux temps，[3] 据我了解，每个用人在诺克斯先生这儿待了少说也有五六年了，有几个已待了十五年之久。”

“诺克斯信任他们吗？”

“完全信任。”

“C’est bien!” [4] 埃勒里的嗓音清脆，“Maintenant，Mademoiselle，attendez。Il faut qu’on fait l’examen des serviteurs-des bonnes，des domestiques，des employés。Tout de suite！ [5]

她站起身来，一膝微屈，弯腰致礼。“Mais oui，Monsieur。Vos ordres?” [6]

“我到隔壁房间去，把门关上——也就是说，”埃勒里讲得很

快，“只留出极细的一条小缝，我可以在这些人进来时观察他们。你打铃召唤他们，挨个儿地召唤，用各种借口，来了之后就设法使他们站在我视线所及的地方，让我可以把一张张脸都看清楚……当然，那个汽车司机是召不来了，不过我已经看清了他的脸。他叫什么名字？”

“舒尔茨。”

“他是这儿雇佣的唯一的司机吗？”

“是的。”

“很好。Commencez [7] ！”

他迅速进入隔壁房间，站在细微的门缝后面。他目睹琼打铃。一个身穿黑色塔夫绸的中年妇女走进了书斋，这人他从未见到过。琼向她问了一句话，她作了回答，然后就走了。琼又打铃，进来了三个穿着考究的黑色女服的年轻妇女。紧接着她们之后，是那个瘦长的年老男仆；其后是一个头光面滑、衣衫楚楚的矮胖子；再后面是一个身材高大、满头大汗的法国佬，穿着洁白无垢的传统厨师服装。当最后这个人走出去，把门关上之后，埃勒里从隐身之处跨了出来。

“好极了。那个中年妇女是谁？”

“是管家，希利太太。”

“那几个女佣叫什么？”

“格兰特，伯罗斯，霍奇基斯。”

“男仆呢？”

“克拉夫特。”

“那个脸上没有表情的小矮子呢？”

“他是诺克斯先生的随从，名叫哈里斯。”

“还有那个厨子呢？”

“布森，是个巴黎移民——亚历山大·布森。”

“人都齐全了吗？你能肯定吗？”

“齐全了，除了那个舒尔茨。”

埃勒里点点头：“我全都没见过。所以……收到第一封恐吓信的那天早上的情况，你还记得吗？”

“完全记得。”

“那天早上之后，有什么人到这所房子来过？我指的是，有什么外人？”

“要说起来的话，那么，来过的人可不少，然而，没有一个能越过楼下的会客室一步。诺克斯先生从那时开始就根本不愿见客——大多数人在门口就被克拉夫特用‘不在家’这句彬彬有礼的话挡了驾。”

“这是为什么呢？”

琼耸耸肩。“尽管他装得满不在乎，有时露出一副不可侵犯的样子，其实，我认为诺克斯先生自从接到第一封恐吓信后，内心是一直很紧张的。我常感到奇怪，他为什么不雇私人侦探。”

“这理由很清楚，”埃勒里冷笑着说，“他不愿意任何——或者说当时不愿意任何——跟警方有牵连的人，跨进他的房子。他怕人发现那幅达·芬奇作品，或者达·芬奇复制品。”

“他什么人也不信任。连自己的老朋友，或者跟他在生意上有许多往来的熟人和顾客，他全都不相信。”

“他对迈尔斯·伍德拉夫怎样？”埃勒里问，“据我所知，诺克斯曾聘请他协同处理卡基斯产业的善后事宜。”

“确是这样。不过，伍德拉夫先生从没上门过。他们只是每天通电话。”

“有这可能吗？”埃勒里自言自语，“这样的运气——这样的奇迹，惊人的好运。”他紧握住她的双手，她疼得哼出了声。然而，埃勒里看来丝毫没有邪念。他几乎是不拘礼节地紧握住那双纤纤玉手，并且说道：“这一上午真是十分有趣，琼·布莱特，十分有趣啊！”

埃勒里虽然向他老子保证说“马上”就会回到探长办公室，可是一直到了下午他才悠悠然踱进警察总部，由于内心深感快慰而在脸上挂着笑容。

总算是运气，探长正埋头在事务堆里，没有机会来问他话。埃勒里逍遥自在了好一会儿，只是当他听见老头子指示韦利警官怎样安排那些警探们夜晚在时报大厦底层会齐的时候，他才从百无聊赖的白日梦中惊醒过来。

“说不定，”埃勒里开口了——老头子似乎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他也在屋内，“说不定更为切实可行的，还是晚上九点钟在河滨大道诺克斯家集合吧。”

“诺克斯家？为什么？”

“理由不止一个。你当然总得在可能有罪犯落网的地点布置一些警探，然而，大队人马确实应该在诺克斯家集合。无论如何，咱们在十点之前无需赶到时报大厦。”

探长刚要申斥他一顿，但看出了埃勒里目光中带有某种坚毅不屈的神色，于是眨眨眼睛说：“唔，很好！”一面转身拿起电话，打到桑普森的办公室。

韦利警官大踏步走了进去。埃勒里出人意料地忽然来了劲儿，起身跟在这个庞然大汉的后面。到了外面走廊后，他追上了韦利，抓住了他结实的胳膊，就开始非常诚恳地大谈了一通——简直是左哄右骗。

明显可以看出，通常温吞水般的韦利警官，一下子生气勃勃起来——那种生气勃勃的特点就在于：随着埃勒里急切地附耳低语，韦利越来越烦躁不安。这位好警官不断交替地用左腿或右腿支撑全身。他犹豫不决。他摇摇头。他咬住自己的大嘴唇。他抓挠自己满是胡子碴的下巴。看来他已被矛盾的心情折磨垮了。

最后，还是拗不过埃勒里的甜言蜜语，他不乐意地长叹一声，咕哝着说：“好吧，奎因先生，不过万一出了岔错，我可就完蛋啦。”说着就走了开去，好像巴不得借着公务来摆脱死乞白赖的厮缠。

---

[1] “字型变换按钮”（Shift-key）是英文打字机上的一个字键，揿按后，使滚筒升高，以便打出字棒的上排的符号。“$”是在上排，而“3”在下排。

[2] “逆位按钮”（Back-space）也是英文打字机上的字键，揿按一下就使打字机滚筒后退一格。

[3] 法文：怀老念旧。

[4] 法文：那好啊。

[5] 法文：现在，小姐，我希望通过用人来考察主人。请你把每一个男佣、女仆全都让我过目。

[6] 法文：是，先生。你下命令吗？

[7] 法文：开始吧

第三十章 小考

这些人化整为零，三三两两，潜声蹑足，乘着没有月色的黑夜，神不知鬼不觉地，都在诺克斯家冒了出来。钟敲九点——人们全都是从紧靠小路的仆人室溜进去的——诺克斯那个书斋里集合着：奎因父子、地方检察官桑普森、佩珀、琼·布莱特，还有诺克斯本人。他们拉起了黑窗帘，不让一丝光亮透到房子外面。所有的人都压低着声调，心情紧张兴奋，但强自镇静。

所有的人——应该说埃勒里不在其内。埃勒里尽管使自己顺应着这种场合下的庄严肃穆和老成持重的气氛，但总是设法给人家一种印象：他并不预期今晚会有什么惊人之举——不会有的！

紧张的对话。“诺克斯先生，你的小包准备好了吗？”探长的八字胡子软茸茸、乱糟糟地耷拉着。

诺克斯拉开写字桌的一只抽屉，拿出用褐色纸裹着的一个小包。“用这来冒充。是裁成钞票大小的纸。”他声调平稳，可是神情紧张。

“我的老天爷啊，”检察官在沉默一阵之后开口了，“咱们还在等什么？诺克斯先生，我看你可以动身了。我们跟在你后面。那地方已经被包围住了，那个人不可能——”

“我敢说，”埃勒里拉长了语调说，“今晚到时报大厦衣帽间去的必要，已不存在了。”

这又是一个戏剧性的时刻——就像几个星期之前，埃勒里分析凶手是卡基斯那个自鸣得意的时刻一样。然而，如果他现在意识到自己再次使人觉得可笑的话，他并不形之于色。他满脸堆笑，仿佛那一切手忙脚乱的准备工作，一辆辆警车布置在时报广场的周围，一队队人马聚集会齐，都只不过是一场儿戏罢了。

探长的瘦小身躯陡然升高了六英寸。“埃勒里，你这话是什么意

思？咱们在耽搁时间啊。这是不是你另一个异想天开的新花头？”

埃勒里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望望大家，见他们都站在那儿瞪着迷惑不解的大眼端详着自己。笑容一消失，代之而来的是煞有介事的神情。“很好，”他一本正经地说，“我来讲个明白吧。我们现在去闹市区，将是白跑一趟——事实上，是滑稽可笑——你知道什么原因吗？”

“滑稽可笑！”检察官嚷了起来，“为什么？”

“因为，桑普森啊，那将是白费劲儿。因为，桑普森啊，你那对手不会去的。因为，桑普森啊，咱们已经上了大当啦！”

琼·布莱特大口喘气。其余的人张大了嘴。

“诺克斯先生，”埃勒里转身朝着银行家说，“请你打铃把男仆召来，好吗？”

诺克斯遵命照办；他的前额皱起了很深的一条纹路。瘦长条的老头儿立刻应召而来。“诺克斯先生，有何吩咐？”

然而回答他的却是埃勒里，非常干脆：“克拉夫特，你熟悉这房子里的防盗报警装置吗？”

“熟悉的，先生——”

“马上去检查一下。”

克拉夫特有点儿犹豫，诺克斯简单地示意了一下，男仆就走出去了。谁也不说一句话，直到男仆匆匆忙忙回了进来，惊惶失措，圆睁两眼。“被弄坏了——不响了，先生！可昨天还是好好的呀，先生！”

“什么！”诺克斯叫了起来。

埃勒里冷静地说：“果不出我所料。没你的事啦，克拉夫特……诺克斯先生，你最好还是去看一看你那幅宝贝画吧。”

诺克斯内心一震。他那严肃的灰眼中急得冒火。他先显得吃惊，紧接着就立刻下了决心。他一言不发，纵身向前，冲出了房间，埃勒里紧跟着他，其余的人也尾随在后面。

诺克斯领路，把众人带到了楼上一个长而宽大的静谧房间内——

这是一间陈列室，许多珍贵古画都悬挂在黑丝绒上……此时此刻，没什么人还会有鉴赏审美的雅兴了。诺克斯一进入陈列室，就直奔远处的一个角落，埃勒里紧跟在他后面。他在墙壁的一块镶板前面突然止步，摸索着一个花体装饰……一大片看上去是实心的墙壁，悄没声息地向一边移去，露出了一个黑洞洞的孔穴。诺克斯把手伸进去，哼哼了起来，拼命朝黑孔内张望……“没啦！”他脸如土色，喊道，“被偷啦！”

“一点儿不错。”埃勒里以诸事都在意料之中的口吻说，“真是诡计多端啊，真不愧为格里姆肖的神出鬼没的同党。”

☆挑战读者

《希腊棺材之谜》故事情节发展至此，我按老规矩插上几句话，来考一考读者的智慧，这实在使我私心喜悦，莫可名状。

为何喜悦呢？因为，我所参与侦破的各案中，也许当推这件奇案出现的难题最为复杂。确是件乐事啊——对于一个常被购书顾客以揶揄的口吻问倒的人来讲，这是真正的乐事。“这算得上疑题难案吗？”他们这样问道，“天哪，我一下子就解决啦！”——如果能用下面这句话来回敬上述说法，那真是其乐无穷：“好吧，读者诸君，也许你自以为解决得恰到好处，却不料你已上了大当啦！”

我可能是过分乐观了。不管怎样吧，大局已定。粗心的读者啊，你应知道，你现在已经掌握了一切事实，可以准确地解答这项三位一体的问题：谁是掐死阿尔伯特·格里姆肖和枪杀吉尔伯特·斯隆以及偷窃詹姆斯·诺克斯藏画的人？

我满心诚挚地斗胆进言：Garde vous，[1] 去伤伤脑筋吧！

埃勒里·奎因

---

[1] 法文：你且看仔细。

第三十一章 结局

埃勒里又说道：“诺克斯先生，你能肯定这幅画被偷了吗？你是亲自放在这块镶板后面的吗？”

银行家脸上的血色又恢复了，他稍带勉强地点点头。“我在一个星期以前还看到过它呢。它在这儿。除我之外，再没别人知道。一个人也没有。这块镶板已经造了很久了。”

“我想要知道的是，”探长说，“怎么会有这样的事。画是什么时候被偷的？如果诺克斯先生所说情况不假，那么，窃贼是怎么下手的呢，他怎么会知道画在哪儿呢？”

“画不是今晚偷的——这点可以肯定，”检察官温和地说道，“那么，为什么防盗报警器不灵了呢？”

“克拉夫特刚才说，昨天还好好的，说不定前天也是好好的。”佩珀插口说道。

诺克斯耸了耸肩。埃勒里说：“一切即将揭晓。请跟我回诺克斯先生的书斋去吧，请诸位全都跟我来吧。”

他好像十分有把握的样子，于是大家都闷声不响地跟随着他。

回到漆皮墙壁的房间后，埃勒里就轻松愉快地进行工作了。他先把门关上，请佩珀站在门旁，提防着别让人来打扰；然后，他毫不犹豫地走向书斋的一面墙壁上的大铁栅，这座大铁栅很低矮，靠近地板。他捣鼓了一会儿，终于把铁栅拔了出来，放在地板上，把手伸进了后面的孔隙中。大家伸长了脖子看着；里面是大型水汀管子的散热器。埃勒里的手指迅速地拨动一根根管子，就像竖琴家弹弄琴弦似的。“你们请看，”他微笑着说道，虽然大家显然什么也看不到，“这儿有八根管子，七根都烧得发烫，唯独这根——”他的手停落在最后一根管子上，“这根却是冰冷冰冷的。”他再次倾俯身子，解开了这根冷管子底部的某种机关。一会儿的工夫，他已经拧掉了一个伪装的盖

帽，站起了身子，手中拿着一根又长又粗的管子。“行啦，你们瞧，”他笑容可掬地说，“装置得很巧妙啊，诺克斯先生。”说着就把管子倒了过来。它的底部，有一根很不容易察觉的金属丝。埃勒里使劲一攥，底部就动了，大家惊奇地看到它脱落了下来，从而看出管子内层衬着石棉。埃勒里把盖帽放在椅子上，举起管子，使劲摇动。另一只手在下面接着……从散热器管子里，掉下了一卷古色古香的画布。

“那是什么？”探长轻声说。

埃勒里灵巧地解开画卷。把画摊平。

是一幅画——油彩浓重厚实，描绘出一个战争场面：一群勇猛的中世纪武士，正在搏斗厮杀，争夺一幅迎风招展、猎猎飘扬的旗标。

“信不信由你，”埃勒里一面说，一面把画摊在诺克斯的书桌上，“各位现在亲眼看见的，就是价值百万的著名油画，稀世奇珍。换句话说，这就是那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达·芬奇。”

“胡扯！”有人一声断喝，埃勒里连忙转身一瞧，原来是詹姆斯·诺克斯，僵僵地在不远处站着，抿着嘴，瞪着画。

“是吗？诺克斯先生，我是在今天下午冒昧打搅贵府的时候，发现这件chef-d’œuvre [1] 的。你不是说已经从你手中失窃了吗？那么，你又如何解释这样一个事实：据说已经落到小偷之手的东西，怎么却藏在了你的书斋里呢？”

“我刚才说‘胡扯’，意思就是指你在‘胡扯’。”诺克斯哈哈一笑，“我想，我原来就没把你的才能估计得太高，奎因。然而你毕竟还是出了洋相啦。我所说的全是事实，达·芬奇作品已遭失窃。我不妨透露一个事实，这画我有两份——”

“两份？”地方检察官喘着气说。

“对。”诺克斯叹口气，“我本打算留个后手。你们眼前所见的是第二份——在我手中已经很久了。这幅画或者是洛伦佐·迪·克雷迪的作品，或者是出于他的门徒之手，我的专家还没能确定下来——反正，不是达·芬奇的真迹。洛伦佐对达·芬奇模仿得惟妙惟肖，不无可能，洛伦佐的门徒也效学他们的老师。这件作品，必定是在一五〇三年佛罗伦萨的壁画计划告吹之后，根据达·芬奇的原件临摹而成的。维肖宫的大殿。而——”

“咱们不要上什么艺术课，诺克斯先生，”探长喝道，“我们要晓得

的是——”

“如此说来，你的专家认为，”埃勒里平静地说，“是在达·芬奇所作壁画半途而废之后——我记得在美术课上读到过，据说主体已经画好了，但是一碰到热，颜色烊化了，油画就剥落了——当时就有人根据达·芬奇亲笔所作那个壁画的主体，制作了这幅油画。是这样吗？”

“对。不管怎样吧，这第二幅画的价值，只能抵达·芬奇原作的一个零头。这是自然。当我从卡基斯手中买下原作的时候——不错，我承认我买到的是真迹，而且一直认为是真迹——我早就拥有这件同时代的复制品了。对此，我没有透露过，因为我有我的打算……唔，一旦被迫把原画退还维多利亚博物馆的话，我就把这幅不值钱的复制品冒充我从卡基斯手中买进的那幅画，一还了之——”

桑普森眼睛里闪出了光芒。“这下，咱们可有了足够的人证啦，诺克斯先生。那么原作呢？”

诺克斯一口咬定：“原作失窃了。我明明藏在自己陈列室镶板后面的那个小仓库内。真是天晓得，万万想不到——这份复制品，我一直藏在伪装的散热器管子中，窃贼显然不会知道。可我实话告诉你们吧，原作确被偷掉啦！他怎么偷的，我不知道，总之他是偷走了。我也明知自己打算把原件秘密藏起而用复制品去搪塞博物馆，是不正派的行为，不过——”

地方检察官把埃勒里、探长和佩珀拉到一边，嘁嘁喳喳商量了一阵。埃勒里仔细聆听，讲了几句很有把握的话，于是他们又回到诺克斯那儿，诺克斯仍然傻愣愣地站在摊放着油画的书桌旁。至于琼·布莱特呢，她背靠黑色漆皮墙壁，圆睁两眼，一动也不动，呼吸急促得使胸脯起伏不已。

“唔，先生，”埃勒里说，“看来略有不敢苟同之处。检察官和奎因探长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你也该明白——他们不能接受你那套游谈无根的言辞，说什么这是复制的达·芬奇而不是达·芬奇的真迹。我们在场这几个人，都没有资格作鉴定家，我认为应该听专家的意见。我是否可以——”

他没等诺克斯迟迟疑疑地点头，就一步跨向电话机，报了一个号码后，跟对方简短地讲了几句话，随即挂断电话。“我刚才打电话给托比·约翰斯，此人可算得上是美国东部地区首屈一指的艺术批评家了吧，诺克斯先生。你认识他吗？”

“见过面。”诺克斯只答了这几个字。

“他马上就会来，诺克斯先生。在他来到之前，咱们有必要耐着性子养息养息精神。”

托比·约翰斯是个矮胖的小老头，目光炯炯，衣冠楚楚，有一股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气。克拉夫特把他引领进来之后，立刻就被打发出去了；埃勒里与他有过通话的交谊，所以由埃勒里把在场诸人向他一一介绍。约翰斯跟诺克斯特别热乎。然后，当他站在那儿等别人开口向他交代情况的时候，他的目光被书桌上的画所吸引住了。

埃勒里抢先开口。“这是个严重问题，约翰斯先生，”他从容不迫地开场，“所以请你原谅，我要求今天晚上在这房间所谈的一切，不得在外泄露一字。”约翰斯点点头，似乎他以前早就听到过这种要求。“很好，先生。”埃勒里朝着那幅画的方向扬了扬头，“约翰斯先生，你能确定那幅油画的作者是谁吗？”

众人肃然静默，专家微笑着，拿起一块缠着丝带的镜片凑在一只眼睛上，向书桌跨近一步。他小心翼翼地把油画放到地上，摊平，仔细审视；尔后，又吩咐埃勒里和佩珀各执一边，绷紧着举在半空，他把几盏灯的柔和的光线映射到画上。没有人说一句话，约翰斯也不吱声地工作着。他那张胖胖的小脸上毫无表情变化。他聚精会神地对那幅画一英寸一英寸仔细看，看来他特别注意最靠近旗标的那一群人像的面容……工作了半个小时之后，他愉快地点点头，于是埃勒里和佩珀把油画放回书桌上。诺克斯缓缓地舒了一口气；他的眼睛紧盯住专家的脸。

“这件作品有来头啊，”约翰斯终于说话了，“这个来头跟我下面要讲的大有关系。”大家对他的每一个字都全神贯注。“人们已经知道多年了，”约翰斯继续往下说，“实际上已经知道好几个世纪了，这个专题共有两幅画，两画一模一样，除了一点……”

有人喃喃地嘀咕了一句。

“一模一样，除了一点。一幅画，已知是达·芬奇的亲笔。当时，皮耶罗·西代里尼聘请这位大画家到佛罗伦萨来绘制一幅战事图，以装潢他宫殿中新议事大厅的一面墙壁，达·芬奇就选择了一四四〇年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将军们在安吉里桥附近战胜尼古格·比锡尼诺的故事作为画题。莱昂纳多最初所勾勒的底稿——原始草图的技术专名——实际上常被称为《安吉里之战》。这是一项伟大的壁画工程，说来也巧，米开朗基罗也参加较量，选择比萨的故事为画题。后来，达·芬奇没能

始终其事，诺克斯先生可能对此也有所知吧；在画完了争夺旗标之战的详图后就停工了。因为墙上烘火之后，油彩烊化剥落了，于是前功尽弃。

“达·芬奇离开了佛罗伦萨。一般推测，因自己白费心血而大失所望，于是他把原来的底稿制成一幅油画，作为一种自我艺术鉴定。反正，关于这幅油画，传说纷纭，可惜后来竟‘遗失’了，直到不多几年之前，伦敦维多利亚博物馆的野外工作者在意大利的某处发现了它。”

大家听得入了神，安静得怕人，然而约翰斯仿佛毫不觉察。“如今，”他一口气讲下去，“那份底稿已有许多复本，年轻的拉斐尔、弗拉·巴尔托洛梅奥以及另外一些人的复制品都很有名，但那底稿在供这些复制者临摹之后，其本身却遭到了毁伤。底稿从此失传了；殿堂上壁画的原迹呢，也在一五六〇年被瓦萨里新制的壁画所覆盖。因此，达·芬奇亲笔原作的发现——不妨这样说——在艺术界简直是惊天动地的大发现。这就引出了别有风味的故事来。

“我刚才已讲过，这样的画现存两幅，各方面全都一模一样，除了一点。第一幅画很早以前就已发现，并且展览过；其作者是谁，从来没有确定过，直到大约此前六年左右维多利亚博物馆的大发现。难题就在于此。专家们一直没法断定，最早发现的一幅是否为达·芬奇的作品；事实上，一般认为那是洛伦佐·迪·克雷迪的手笔，或者是洛伦佐的某个门徒所作。就像艺术界的一切论争一样，其间不乏嬉笑怒骂、诽谤中伤；直到六年前维多利亚发现的那幅画，才算了结了这桩公案。

“某些古老记载表明，这同一画题共有两幅油画：一幅达·芬奇亲笔，另一幅是复制品——复制品的作者是谁，这些记载都含糊其辞。传说认为，两幅画一模一样，除了一点：紧靠旗标的人像的皮肤色泽，存在着微细的差别。根据传说，达·芬奇作品中的皮肤色泽稍稍深些——异点极为细小，所以记载总是说，只有把两幅画并列在一起，才能确切无疑地辨认出哪幅是达·芬奇的亲笔。所以，你们瞧——”

“有趣，”埃勒里喃喃地说，“诺克斯先生，你过去知道这一点吗？”

“当然知道。卡基斯也知道。”诺克斯摇头晃脑起来，“我已说过，我早就拥有这幅画，所以当卡基斯把那一幅卖给我的时候，我就可以现成地把两张画放在一起对比而知哪一幅是达·芬奇的作品。而今——”他愁眉苦脸地说，“那幅达·芬奇的作品却不翼而飞了。”

“啊？”约翰斯显出不安的样子，但接着又笑了笑，“嗳，我看那不干我事。反正，那两张画一起在博物馆保存了相当长的时间，使博物馆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断定该馆的野外发掘工作者所获得的那幅画是达·芬奇的真迹。后来，另一幅，也就是复制品，失踪了。谣传说是卖给了美国的一位财主收藏家，此人花了好大一笔钱，尽管已经确知这是复制品。”他朝诺克斯投去一个挖苦的眼色，但没有人插嘴。

约翰斯挺了挺瘦削的前胸。“有朝一日，如果博物馆那幅达·芬奇的作品也销声匿迹了的话，那就很难——我应当说是不可能——单凭任何一幅画的本身，判断出它是否为原画。你只靠一幅来鉴别，就永远也无法确定……”

“约翰斯先生，这一幅呢？”埃勒里问道。

“这幅嘛，”约翰斯耸了耸肩答道，“肯定是两幅中的一幅，然而不拿另一幅来对比的话……”他住了口，拍拍前额，“当然啦！我真蠢。这一定是复制品。原画远隔重洋，在维多利亚博物馆里呢。”

“对，对。确是这样，”埃勒里赶紧说道，“既然两幅是如此相似，约翰斯先生，为什么一幅价值百万，而另一幅只值几千呢？”

“我的好先生哪！”专家惊叹道，“真是——叫我怎么说呢？——问得好不幼稚。一件谢拉顿[2]的原货，跟一件现代的仿制品，有什么区别吗？达·芬奇是一代宗师；而按照传说，复制品的作者，说不定是洛伦佐的一个门徒，只不过是拿着达·芬奇的成品来照葫芦画瓢罢了。两者价值的差别，不啻是名家的chef d’œuvre[3]与初出茅庐的临摹习作之间的差别。即使把达·芬奇的画法笔触模仿得完全一样，又算得了什么呢？奎因先生，你总不见得会说，摄影伪造出来的你的签字，跟你亲笔签字本身，可以等量齐观吧？”

约翰斯似乎讲得来劲了，不知不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于是埃勒里谦恭得体地向他致了谢，并把他送出了门。这位专家直到出门也没有完全平静下来，等他走掉之后，众人才恢复了生气。

“艺术！达·芬奇！”探长用厌恶的口吻说，“现在比起以前来，更是一团乱麻。我的探长生涯算是走到尽头啦。”他两手往上一举。

“其实，情况并不算坏呀，”地方检察官若有所思地说，“约翰斯的这番讲述，至少证实了诺克斯先生的说法，虽然没有人能认得清哪一幅是哪一幅。至少我们现在知道有两幅画并存于世，而我们一直还以为只有一幅画，所以——我们必须探查出偷另一幅画的窃贼。”

“我不懂，”佩珀说，“博物馆为什么对这第二幅画只字不提。毕竟——”

“我的好佩珀呀，”埃勒里悠悠然地说，“他们有了原件，何必再为复制品伤脑筋呢？他们对复制品毫无兴趣……对，桑普森，你讲得一点儿也不错。咱们正在查访的那个人，就是偷另一幅画的人，也就是写恐吓信给诺克斯先生的人，此人用期票作为信纸，所以必定也就是设计构陷斯隆并且杀害格里姆肖以及设计构陷乔治·卡基斯的人。”

“真是绝妙的总结呀，”桑普森挖苦道，“现在你已经把咱们所已经知道的全都加在一起了，何妨请你也把咱们所不知道的告诉咱们吧——请问你，此人是谁！”

埃勒里叹了一口气。“桑普森呀，桑普森，你老是跟我过不去，想让我丢脸，想出出我的洋相……难道你真想知道，你这对手姓甚名谁吗？”

桑普森圆瞪两眼，探长也开始感兴趣了。“难道我真想知道，他居然这样问我！”地方检察官扯直嗓子喊道，“这真是问得妙不可言，不是吗？……我当然想知道啦。”他的目光锐利起来，停顿了一下。“我看呐，埃勒里，”他平心静气地说，“你也并不真正知道吧，你知道吗？”

“是呀，”诺克斯说，“奎因，他究竟是谁？”

埃勒里笑笑。“我真高兴听到你提这个问题，诺克斯先生。你必定曾在看书的时候读到过下面这样一句话吧，因为不少成名人物——拉封丹、泰伦斯、柯勒律治[4]、西塞罗[5]、朱文诺[6]、第欧根尼[7]——早已用各种方式重复过这句话了。这句话也是特耳非[8]的阿波罗神庙的铭言，据说是出自台利斯[9]、毕达哥拉斯[10]和梭伦[11]之口。拉丁文是：Ne quis nimis。英文就是：君应有自知之明。詹姆斯·诺克斯先生，”埃勒里用人世间无比亲切的口吻说道，“你被逮捕了！”

---

[1] 法文：伟大的作品。

[2] 谢拉顿（Sheraton），英国十九世纪的著名家具设计师。

[3] 法文：辉煌巨作。

[4] 柯勒律治（Coleridge，1772-1834），英国诗人及哲学家。

[5] 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 年 - 公元前43 年），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及作家。

[6] 朱文诺（Juvenal），罗马诗人，约在公元一、二世纪间在世。

[7] 第欧根尼（Diogenes，约公元前412 年 - 公元前323 年），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

[8] 特耳非（Delphi），古希腊的一个都城。

[9] 泰勒斯（Thales，约公元前624 年 - 约公元前546 年），希腊哲学家。

[10] 毕达哥拉斯（Py t h a g o r as，约公元前572 年 - 约公元前497 年），希腊哲学家及数学家。

[11] 梭伦（Solon，约公元前638 年 - 约公元前558 年），雅典立法者。

第三十二章 埃勒里崭露头角

大吃一惊吗？地方检察官桑普森声称并不。他说，在那整个激动人心的夜晚，他一开始就觉得诺克斯形迹可疑。另一方面，很有意思的是，他又迫切渴望得到说明。为什么呢？怎么会呢？他甚至显得焦虑不安。证据——证据在哪儿？他脑子里已在忙于思考提起公诉的事宜，并且认定了这是个棘手的大难题，所以忧心忡忡。

探长没说什么。他心情顿感轻松，但一直从侧面偷眼打量自己儿子的局促拘谨的模样。当时一经宣布，诺克斯立刻吓得瘫软了半截，可是简直像奇迹似的又恢复了常态，琼·布莱特对这一切无法置信，惊得气都喘不出来……埃勒里主宰着舞台，却并不过分得意。在奎因探长叫总部派人来，把詹姆斯·诺克斯悄悄带走的时候，埃勒里一味摇头，不肯详加解释。不，他当晚什么也不谈；明天上午谈吧……对，也许是明天上午。

于是，到了十一月六日，星期六的早上，这出曲折离奇的戏剧中的演员们济济一堂。埃勒里坚持认为，不单单要对办案人员讲解清楚，而且要让受到卡基斯一案株连而焦头烂额的人也都来听——当然，还少不了那些哗众取宠的报界人士。星期六早上，各报全都以头条大字，报导了这位大亨的被捕；有传闻说，某个接近总统的显要人物，曾以个人名义致函纽约市市长，探听此事——这个传闻可能属实，因为市长整个上午电话忙个不停，又致电局长打听情况，可惜局长知道得比他更少；又打电话给奎因探长，探长疲惫不堪地直摇头，对官方的一切询问只是回答说："等着吧。"从诺克斯家散热器管子中搜出的那幅画，交给佩珀负责扣押在检察官办公室以候审讯时用；已经通知苏格兰场，在即将来临的一场法庭上的唇枪舌战中，需要这幅画作为证据，一俟相应级别的陪审团对诺克斯审判结束之后，原画自当妥予奉还。

要容纳埃勒里所执意邀请的这一大批专爱吹毛求疵的听众，奎因探长的办公室实在太小了。因此，集会地点就安排在警察总部的一个专门用来开会的议事厅，出席者包括：一群出类拔萃的记者、奎因父子、桑普森、佩珀、克罗宁、斯隆太太、琼·布莱特、艾伦·切尼、弗

里兰夫妇、纳奇欧·苏伊查、伍德拉夫——还有以最不引人注目的方式入座的警察局局长、副探长，连同一位老是用手指摸摸衣领的坐立不安的绅士，此人被认出来是市长最密切的政界朋友。看来是由埃勒里主持会议——这是最不合传统的做法，使桑普森大为恼火，市长代表很不以为然，警察局局长也显得大不乐意。

可是埃勒里满不在乎。这议事厅有个讲台，他往这讲台上一站——就如同老师打算给整个教室内干瞪着眼睛的娃娃们上课似的；他身后竟还放块黑板呢！

他站得笔直，气宇轩昂，夹鼻眼镜也擦得干净光洁。坐在后排的克罗宁副检察官对桑普森咬耳朵：“亨利，老兄呀，走着瞧呗。诺克斯可不是好惹的啊，他们在这案子上不知要胡闹到什么地步，我简直是想都不敢想！”桑普森没说什么，也没什么可说的。

埃勒里平静地开始讲解，流利畅达地把过去分析案情时的一切事实和推理都罗列出来，以便使那些到目前为止对本案内情奥秘还一无所知的人有所了解。直到他把收到两封恐吓信前后所发生的种种情况叙述完毕，才稍稍停顿一下，舔了舔发干的嘴唇；他又深深吸了口气，然后就抓住这新推论的要点大加发挥。

“唯一能够投寄这两封恐吓信的人，”他说，“就是知道詹姆斯·诺克斯窝藏赃画的人，这一点我刚才已经指出过。詹姆斯·诺克斯藏有赃画这一事实，幸而从不为人所知。那么，除了勘查的人——也就是我们这几个——之外，谁还知道这一事实呢？两个人知道，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格里姆肖的同党，上面已经分析过了，此人就是杀害格里姆肖和斯隆的凶手。此人之所以知道诺克斯藏有此画，是因为他跟格里姆肖合伙，而且格里姆肖亲口承认过，这个同党，也唯有这个同党，知道全部始末根由；另一个人呢，当然就是诺克斯本人了，这个事实我们这些人中当时谁也没有想到过。

“很好。再说，两封恐吓信是各用半张期票打字而成，这个事实充分证明了写信人就是谋杀格里姆肖和斯隆的凶手——也就是格里姆肖的同党——因为唯有凶手才可能从格里姆肖的尸体上取得那张期票。请诸位牢记这一点，这是逻辑结构的重要环节。

“进一步讲吧。在检验了打字机打出来的恐吓信之后，我们发现了什么呢？唔，第一封恐吓信是用一架恩德伍德牌打字机打出来的，巧得很，凶手报告我们斯隆与格里姆肖是兄弟的那封匿名信，用的正是这同一架打字机。第二封恐吓信是用雷鸣顿牌打字机打出来的。这第二封的打字，明显地露出了马脚。打字者在打$30，000这一组字

眼时，曾经有过失误；从失误中显然可以看出，‘3’这一字键的上排的符号并非普通的标准键盘上的符号。我来描绘给你们看看信上那组$30,000是什么样子，这将有助于讲清楚我现在形成的观点。”

他转过身子，用粉笔迅速地在黑板上写出下列图像：

$30,000

“诸位现在请看吧，”埃勒里转回头来说，“打字者的失误在于：在打出了美金（$）这一符号之后没有完全放掉字型变换按钮，结果，当他接下去揿按第二个字键时——也就是打出‘3’这个字时——就在纸上出现了半截的破字。打字者自然就揿按逆位按钮，重打‘3’字，但这无关紧要；要紧的是那‘3’字键的半截破字还存在纸上。那么，犯了这个常见的打字失误之后——所谓的失误就是：在企图打出字键的下排那个字时，却没有完全放掉字型变换按钮，或称大写字体按钮——又怎样了呢？无非就是这样：准备打出字键的下排字样的地方仍然空着；在空格的上端印出了下排字样的上部。诸位不妨看看，我随手在黑板上画出的草图。这样讲，大家听得懂吗？”

众人大点其头。

“妙得很。咱们不妨想一想，在所有打字机的标准键盘上，‘3’这个字的键棒是怎样的，”埃勒里继续说，“不言而喻，我指的是美国打字机。是怎样的呢？‘3’是在字键的下排，该字键的上排是代表‘号码’的符号。我来画给你们看吧。”他再次转身朝向黑板，用粉笔写出了下面这个符号：#。简单吗，唔？”他转过身来说，“但我要请你们注意，第二封恐吓信上的失误，表明它并不是从标准键盘上打出的，至少‘3’这个字的键棒并不标准。因为，在后退一格打出‘3’字的部位上方的断头符号，原该是这个‘#”符号的下半截，然而——正如你们在黑板上所看到的——远不是那回事！相反，却是个很特别的符号——左面一个弧圈，向右拖出一根曲线。”

他已经牢牢吸引住在座的全体听众。他向前倾着身子。“所以，我刚才已经讲过，这第二封恐吓信所用的雷鸣顿牌打字机，在‘3’这一字键的上排通常为‘#’这一符号的位置，显然另有别的特殊符号。”他朝黑板上“#”这个符号晃了一下脑袋，“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个‘弧圈曲线’只不过是某个完整符号的下半截。它的上半截会是什么样子呢？这个符号的全貌是什么呢？”他站得笔挺，平心静气，“诸位思考一会儿吧。请看看我用粉笔在黑板的‘3’字上面涂鸦的这个记号。”

他等着。大家都鼓起了眼睛。但没有人答腔。“其实再也明白不

过了，”埃勒里终于说道，“我真奇怪在座各位——特别是新闻记者——竟没有人能推敲出来。我对自己的答案十分确信，没人反驳得了——我认为，这个‘弧圈曲线’只可能是某一个符号的下半截，那是唯一能想到会出现于打字机上的符号——该符号很像手写的大写字体‘L’，竖笔当中有一小横……换句话说，就是代表英镑（￡）的符号！”

他的话引起了一阵惊叹和赞赏的喊喊喳喳之声。“很好，唔。我们只需查出一架雷鸣顿牌打字机——当然咯，肯定是一架美国打字机——其‘3’字键的上排乃是代指英镑的符号。从概率来讲，一架美国的雷鸣顿牌打字机恰巧在这一个键棒上有着这个异国符号——我相信其几率是百万分之一。换句话说，如果你能查到一架打字机恰巧在这个字键上有这一符号，我可以根据数理和逻辑，百分之百地肯定，那就是第二封恐吓信所用的打字机了。”

埃勒里有力地做着手势。“上面这段开场白对于理解下文是很重要。请留神听我讲吧。还在斯隆被认为是自杀的那段日子里，在收到第一封恐吓信之前，当我跟詹姆斯·诺克斯谈话时，我得知他有一架新的打字机，那上面的一个字键是改装过的。这是我偶然获悉的，当时我去拜访诺克斯，他正在指示布莱特小姐开一张支票，用以缴付新打字机的款项。他还提醒她别忘记为了调换一个字键而另附一小笔费用。此外，也就是在那个场合，我听布莱特小姐告诉我，这架打字机是雷鸣顿牌——她明确讲出这个牌子；我还得知，这是那所房子里唯一一架打字机，旧打字机呢，诺克斯已经当着我的面吩咐布莱特小姐送给慈善机关。布莱特小姐着手替我打一份数字符号；她半道停了下来，揭下纸，嚷着：‘我得用笔来“写出”“号码（＃）”这个字眼。’着重语气当然是我现在加上的。尽管这件事在那时并未使我感到有什么大不了的，但我却据此了解到诺克斯家里只有一架打字机，是雷鸣顿牌的，上面没有‘号码（＃）’这个符号——否则的话，布莱特小姐为什么必须用手写出‘#’这个符号呢——并且，我还知道这架打字机上的一个字键是调换过的，现在，既然这架新打字机上有一个字键是调换过的，既然它缺掉‘号码（＃）’这个符号，那么，根据严格的逻辑推理，所调换的字键必定就是号码符号的键，这个字键的下排就是‘3’这个字！这是基本逻辑。这样，我只需弄清另一个事实，我的推理就完整了；我如果能查明在这被调换的字键上，‘3’上面原来那个号码（＃）符号的位置，已换成英镑符号，那我就能万无一失地断言：这架雷鸣顿牌打字机就是用来打出第二封恐吓信的。理所当然，在收到了第二封恐吓信之后，我为了要作此判断，只需朝打字机的键盘望一望就行了。一点儿不错，正是那个符号。其实，地方检察官桑普森、地方副检察官佩珀以及奎因探长，全都应该记得此事，当时他们如果能注意

及此，他们根本不需要直接查看打字机；因为，那时奎因探长曾在诺克斯的书斋中起草了一份电报发往苏格兰场，电文内有一句话就包含着‘十五万英镑’这几个字眼，而当布莱特小姐用打字机誊录探长的铅笔草稿时，嗳哟瞧呀！她并没有使用英镑这个字眼，而是用‘￡’这个符号！所以，即使我从来没见过这架打字机，只要有布莱特小姐能在电文中打出英镑（￡）符号这样一个事实，再加上我手头所已掌握的其他情况，那也不可避免地会得出上述结论……活生生的事实明摆在那儿，铁证如山：第二封恐吓信所使用的打字机，乃是詹姆斯·诺克斯先生的。”

前排坐的是新闻记者；他们笔下出现了《爱丽丝梦游仙境》。除了喘息之声，以及铅笔的刷刷之声外，悄没声息。埃勒里把烟蒂丢在地板上用脚踩熄，对总部的规矩以及普通礼节毫不放在心上。“Eh bien，”他轻松愉快地说，“nous faisons des progrès。[1] 因为我们知道，自从诺克斯收到第一封恐吓信之后，他谢绝一切宾客，连他的法律事务临时代理人伍德拉夫先生也不接见。这就意味着：能够使用诺克斯的打字机来打第二封信的，唯有以下这些人：诺克斯本人、布莱特小姐、诺克斯家的仆佣。还有，由于两封信都是写在半张期票上的——而期票又只可能为凶手所有——所以这又意味着：上述这些人中的某一个人，就是凶手。”

埃勒里滔滔不绝地往下讲，以至于议事厅后排的细微声响——实际上，必须说明，这个声响是从理查德·奎因探长座位上传出来的——没有被人注意，埃勒里嘴角露出一丝笑意，嘴里说个不停，使可能的反对意见无从冒出来。“让我们逐一排除疑点吧，”他一口气往下说道，“我们先考虑最后一批人。写信人会不会是仆佣中的一个呢？不会；因为在调查本案的最初阶段，这些仆佣中没有一个曾经到过卡基斯家——检察官派有专人掌管着具体名单——因此仆佣中没有一个能够针对卡基斯，以及后来又针对斯隆，布置假线索；而这套伪造假线索的手法，是凶犯的重要特征。”

后排又起了一阵簌簌不安，埃勒里再次毫不停顿地把话接着讲下去。“会不会是布莱特小姐呢？——请原谅，布莱特小姐，”埃勒里微笑着表示歉意，“原谅我把你也牵扯进来，然而逻辑是不懂得对女性另眼相看的……不会，不可能是布莱特小姐，因为，在那制造假线索的日子里她虽住在卡基斯家，但另一方面她却不可能是格里姆肖的同党，而这却是凶手的另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何以知道她不可能是格里姆肖同党呢？这样的想法岂非太怪了吗？非常简单。”他停了一停，注视了一下琼，从琼的目光中觉察出某种谅解，于是立刻接着说道：“布莱特小姐向我承认过，她以前曾是，现在仍然是，维多利

亚博物馆的私人侦探。”一阵惊叹兴奋的骚动，使他下面要讲的话淹没无闻。一时之间，这个会议看来是开不下去了；但埃勒里敲敲黑板，俨然一副老师上课的派头，使乱哄哄的喧闹平静了下来。他继续往下讲，眼睛不看桑普森、佩珀，也不看自己父亲，这些人全都压着一肚子不乐意和满腔怒火，望着他。“我刚才讲，布莱特小姐向我承认，她是维多利亚博物馆所聘请的不公开露面的侦缉人员，当初打入卡基斯家，唯一目的就是追踪失窃的达·芬奇作品。布莱特小姐是在斯隆被看作自杀之后，在第一封恐吓信出现之前，把这情况告诉我的。当时，她给我看了轮船票——她已经买好票要回英国去了。为什么呢？因为她认为关于那幅画的线索断了，既然已经惊动官府，就不需要她插手了。她买票打算离开这儿，意味着什么呢？显而易见，意味着她当时还不知道赃画何在——知道的话，她就不会离开纽约了；她打算回伦敦，就证明了她对此一无所知。而我们这个凶手的主要特征又是什么呢？就是他确实知道赃画何在！——确切知道是在诺克斯手中。换句话说，布莱特小姐不可能是凶手，所以也就不可能写这第二封恐吓信——也不可能写第一封信，因为两封信都是出于一人之手。

“那很好。既然布莱特小姐和几个仆佣都被排除在疑点之外，那么，剩下的只有诺克斯本人是第二封信的作者，所以也就是格里姆肖的同党和杀人凶手。

“怎样核实呢？诺克斯充分体现出凶手特征：首先，在针对卡基斯而制造假线索的那段日子里，他曾在卡基斯家出入。其次，我不妨暂时离题一下吧——就在诺克斯费尽九牛二虎之力造成了并无第三者在场的假象之后，他为什么又主动跑来自称就是第三个人，以破坏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假象呢？他这样做很有道理：布莱特小姐已经当着他的面讲清了茶杯的情况，从而把第三人这个论点戳破了……因此，他装出协助侦查的姿态，对他大有裨益而一无所失——这一魄力之举，更显得他清清白白。他在斯隆问题上也有迹可循：他可能就是跟随格里姆肖一起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的那个人，从而得悉斯隆与格里姆肖是兄弟，于是他就写匿名信给我们，作为构陷斯隆的一种暗示；再说，他既是凶手，从卡基斯棺材内拿到了遗嘱，就把它放到了隔壁他自己那座空房子的地下室中，而且复制一把钥匙放在斯隆的雪茄烟盒内；最后，他作为凶手，握有格里姆肖的表，当他在卡基斯收藏品总库干掉斯隆之后，他就把表放在第二名被害人的保险箱内。

“那么，他为什么又写两封信给自己，又捏造出自己藏画失窃的假象呢？那更有道理了：斯隆自杀之说已经被公开推翻，他知道警察当局仍在缉捕真凶。况且他正受到压力，要他归还达·芬奇的作品——他给自己写了两封信，就造成一个印象：凶手仍然逍遥法外，但不论

凶手是谁，至少不会是他诺克斯，写信的是外面某个人——因为，他如果想得到查信会追查到自己的打字机，他就根本不会写那两封信。

“这样，他自己把画偷走，打算进一步制造假象，仿佛这个虚构出来的外人为了偷画而故意把警察从他家引开；他事先把自己家里的防盗报警器搞坏，无疑是算计好我们从时报大厦空手而归的时候，被毁的防盗报警器可以向我们作证：那幅画是在我们徒劳往返之时被偷掉的。这是条绝妙好计；因为画既被偷，就免除了他还给博物馆的义务，而他从此以后就能秘密保住此画，万无一失了。”

埃勒里朝议事厅的后排笑笑。“我看见尊敬的地方检察官正在舔嘴咂唇，恼火犯愁。我亲爱的桑普森啊，你显然是在担心诺克斯先生的律师们的辩解。毫无疑问，他那些法律智囊必然会摊出诺克斯亲自打字的某些样品，用以表明你所指控是他自己投寄给自己的两封恐吓信，与他本人的打字风格全不相同。你不必为此担心：任何法官都明白，诺克斯在打这两封恐吓信时当然会故意改变自己平素的打字风格——行款间距、标点使用法、某几个字体打得特别重，诸如此类——以便加强假象：信是出于别人之手……

“至于谈到两幅画。不外乎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是两幅画一开始就都在诺克斯手中，像他自称的那样，还有一种可能是他仅有一幅——也就是他从卡基斯那儿买来的那幅。如果他仅有一幅，那么，他所说被偷就是撒谎，因为在他自称被偷之后，我在他家查到了一幅。他看见我查获了，就心急忙慌搬出两幅画的典故，企图使我们认为他一直拥有两幅画，查出来的那幅乃是复制品，原画已被这个凭空捏造出来的窃贼所偷去。这样一来，他诚然牺牲了一幅画，可是却保住了一身皮——至少他自以为能够这样。

“另一方面，如果他真的是开始就有两幅画，那么，我查获的那幅，或者是达·芬奇作品，或者是复制品，在我们把不知诺克斯藏匿在何处的另一幅油画找出来之前，是无法断言的。然而，不论现在扣押在检察官办公室内的画是属于哪一幅，反正另有一幅仍在诺克斯手中——如果他确是拥有两幅的话——而这另一幅，诺克斯是决不肯交出来的，因为他早已一口咬定它已被外人偷走了。我亲爱的桑普森啊，要是你能够在诺克斯的产业的某个地方把那幅画挖出来，或者在别的什么地方找到它，并证明是诺克斯放在那儿的，那么，对他的指控就比现在更加过硬了。”

从桑普森瘦瘦的脸上的表情来看，他对这个论调还是不以为然；他显然认为这个案子漏洞百出。但埃勒里不让他把心里话说出来；他不停顿地往下讲。“总而言之，”他说，“凶手必须具备三个主要条件。

第一：他应能针对卡基斯和斯隆布置假线索。第二：他应是两封恐吓信的作者。第三：他应在诺克斯的房子里，才有可能打出第二封信。符合这第三个条件者，只有几名仆佣、布莱特小姐和诺克斯。但是仆佣们被第一个条件所排除，我刚才已作了说明。布莱特小姐被第二个条件所排除，我刚才也已讲过。剩下来只有诺克斯，既然诺克斯完全符合上述这三个条件，所以凶手非他莫属。”

理查德·奎因探长并不因为他儿子大出风头而感到有面子。当那一阵少不了的盘问、祝贺、争论以及记者纠缠都闹腾完了之后——值得注意的是报界人士中有几位在摇头——奎因父子回到了神圣不可侵犯的探长办公室，只有二人相对的时候，老头子才让刚刚拼命压制的内在感情流露了出来，埃勒里觉察出他父亲心情已经不痛快到了极点。

有必要指出的是，埃勒里本人此刻也并不像一头自以为了不起的初生之犊。恰恰相反，他那消瘦的脸颊绷得紧紧的，眼色中显出疲乏和狂热。他一支接一支地抽烟而不知其味，并且回避父亲的目光。

老头子毫不含糊地数落起来。“嗨，”他说，“要不是你是我儿子的话，我一定把你一脚踢出去。在我曾经听到过的一切枯燥乏味、不能自圆其说、牵强附会的高谈阔论中，你刚才在楼下的那番表演，倒也真是——”他耸了耸肩，“埃勒里，你记住我的话吧。麻烦还在后头呢。这一次，我对你的信心是，是——哼，你丢了我的脸，可恶！至于桑普森——唔，亨利可不是笨蛋；他在走出议事厅的时候，我能清清楚楚看出来，他感到自己正面临着一生事业中最棘手的对簿公堂。这案子到了法庭上是站不住脚的呀，埃勒里，肯定站不住。一无证据，二无动机。动机，真要命啊！你刚才只字不提动机。诺克斯为什么要杀死格里姆肖呢？当然，你大可运用你那套狗屁逻辑，头头是道、引经据典地说明诺克斯就是咱们的对手——可是动机呢？法官要的是动机，可不要逻辑。”他说得口沫四溅，“这一回可得要吃不了兜着走啦。把诺克斯抓了起来，他有美国东部最大的律师团替他出庭辩护——他们会在你办得像样的案子里挑岔子、找漏洞，孩子啊，把你驳得体无完肤，就像块硬干酪 [2] 一样，全是窟窿——”

直到这时，埃勒里才激动起来。本来他一直耐心坐着，甚至还点点头，似乎探长的长篇大论全在他意料之中，尽管他并不欢迎这样的话，可也并非不能容忍。但这下子他挺身站了起来，脸上掠过某种惊讶的表情。“就像什么一样全是窟窿？你这是什么意思？”

“哈！”探长喊道，“这下子可踩到你的尾巴了，是吗？你以为你家老头子是个白痴吗？也许亨利·桑普森没有看出什么，我可是看出来啦，这话一点儿不假。而你要是也没看出什么来，那你就是十足的傻

瓜！”他敲敲埃勒里的膝盖，“告诉你吧，埃勒里·歇洛克·福尔摩斯·奎因啊。你说你已经排除了这些仆佣中有人会是凶手的可能性，理由就是，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在那伪造假象的日子里，曾到卡基斯家去过。”

“不是吗？”埃勒里慢吞吞说。

“是的。那很好。伟大。一点儿不错。我赞成你的意见。可惜，我蠢笨的宝贝儿子啊，”老头子悻悻然说道，“你应该明白，你还没有考虑透彻啊。你把每一个仆佣都排除在凶手之外，但为什么他们之中就没有人能够成为外面凶手的同谋呢？我这是直言相告，你去仔细思忖思忖吧！”

埃勒里不作回答；他叹了口气，让他父亲就此发挥下去。探长往转椅中一坐，气呼呼地哼了一声。“这样愚蠢的疏忽，真是少见啊……你这样的人物，更是少见啊！我真是弄不懂你，孩子。这件案子已经把你的脑袋搅乱了。你竟然想不到，仆佣中可能有人会被凶手收买，用诺克斯的打字机来打第二封恐吓信，外面那个凶手却安安稳稳躲在一边！我并不是说事实一定就是如此；但我敢打赌，诺克斯的那些律师必定会提出这个推论，这样一来，你那整套说法，把一个个对象都排除在疑点之外只剩诺克斯一人，还怎么站得住脚呢？呸！你的逻辑不顶用啊。”

埃勒里点头默认。“讲得有道理，爸爸，你讲得非常有道理。我希望——我相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人想到这一层。”

“唔，”探长心烦意乱地说道，“我猜想亨利确是没有想到，要不然他当场就会跳起来哇哇叫了。这也总算是走运吧……可你瞧，埃尔，我刚才指出的漏洞，你显然已经全都明白过来了。你为什么不现在就堵住漏洞——何必要耽误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断送了我，也断送了亨利的前程呢？”

“你问我为什么不堵漏洞，”埃勒里耸耸肩，两臂高举过头，“——上帝啊，我累死了……我来告诉你为什么吧，受苦受难的老长辈啊。就为了很简单的理由——我不敢。”

探长摇摇头。“你是越变越傻了，”他喃喃地说，“你是什么意思呢——你不敢？这也算得上一条理由吗？好吧——就算是诺克斯吧。但这是公事，孩子，是公事呀！总要有切实讲得通的依据才行，你该知道，只要你坚信自己是正确的话，我会全力支持你的。”

“这我知道得够清楚了。”埃勒里笑道，“父爱是奇妙的。比它更奇妙的只有一样，那就是母爱。……爸爸，我此刻说不出更认真的话来。不过我要告诉你这样一句话，你不妨姑妄听之，别管它是真是假……在这件卑鄙龌龊的案子中，最骇人听闻的勾当还不曾爆发出来呢！”

---

[1] 法文：唉，好吧，我们取得了进展。

[2] 硬干酪（swiss cheese），一种白或淡黄色的多孔的干酪。

第三十三章 真相大白

到了这个阶段，父子之间出现了严重的裂痕。探长的心理状态是可以理解的：他愁情满怀，彷徨不安，颇有行将灭顶之感，所以对埃勒里憋着一肚子的怒火，而埃勒里却一味地死不开口，一动也不动。老头子明知不对头，而又觉得手足无措，于是产生了很有特色的反应：大发脾气，咆哮如雷，搞得那些下属六神不安，而其实他的火气自始至终都是针对着他那低垂着头的儿子的。

在这一天里，他有好几次作势要离开办公室。只是在这种时刻，埃勒里才有所动弹；于是父子之间的摩擦越来越大。

“你绝对不能走。你必须待在这儿。我请求你。”

有一次，探长置之不理，走了；埃勒里本来一直坐在电话机旁，像一头蓄势待发的猎犬，这时神经紧张到了极点，把嘴唇皮也咬出了血，幸而探长决心不大，总算去而复回，涨红了脸，骂不绝口，但仍陪着儿子莫明其妙地厮守着。埃勒里的脸色立刻变得轻松了；于是再次坐在电话机旁，还跟刚才一样的心神专一，只不过现在他能够把全副精力都贯注在显然艰巨无比的任务上，那任务就是等待，等待……

每隔一定的时间，总有电话来。是谁打来的，打来干什么，探长一概不知；但见每次电话铃声一响，埃勒里抢抓电话听筒时的神情，简直就好像他是一个临刑待决的死囚，而电话乃是暂缓处决的赦令。每次他都露出失望的样子；严肃地听，点点头，讲几句不知所云的话，然后挂断电话。

有一次，探长要找韦利警官，发现这位一贯忠勤职守的警官从昨夜之后就没到总部来报到过。这太严重啦，老头子气得脸红脖子粗，这预示着警官要倒霉了。但他吸取教训，不说什么；埃勒里可能是心里有点儿见怪父亲乱猜疑，所以不去搭理他。在那整个下午，探长为了一些与格里姆肖案件无关的事务，需要找他属下的几名警探；而使他大为诧异的是，就是这些人中有好几个，这几个也正是他所最信任的人——哈格斯特伦、皮戈特、约翰逊——竟也不知怎的杳无踪迹

了。

埃勒里平静地说："韦利和其余这几个人，都出去执行重要任务了。是我的命令。"因为他再也不忍心让老头子继续痛苦下去了。

"你的命令！"探长好不容易才吐出这几个字。他满腔怒火，气得七窍生烟。"你在盯什么人的梢啊？"他使劲地说。

埃勒里点点头，两眼盯住电话机。

隔一个小时，隔半个小时，神秘电话打来，向埃勒里作一次报告。探长终于用坚强的意志，把自己的激愤心情控制住了——到这时，父子公开对抗的危险总算过去了——硬打起精神去处理一大堆例行公事。时间过得很快，埃勒里吩咐把午餐送到上面来吃，父子俩闷声不响地吃着，埃勒里的手一时一刻也不远离电话机。

晚饭，他们还是在探长办公室吃的——并没有食欲，只是机械动作，摸黑闷吃。父子俩谁也想不到去开灯；天全黑了，探长心中腻烦，就歇手不干工作。两人干坐着。

忽然，在这个门紧锁的房间中，埃勒里又恢复了原有的热情，开始讲起话来。他讲得很利索，很肯定，就好像他所讲的这些话是经过许多个钟头的冷静思考之后提炼出来的。他讲着讲着，探长的火气消失得一干二净，苍老的面庞上出现了少有的惊奇表情。他不住地自言自语："我无法相信。这不可能。怎么会呢？"

等到埃勒里把话讲完，一刹那之间，探长眼里露出了内疚的神色。但无非是一刹那罢了；他马上神采奕奕起来，从这时开始，他也同样全神贯注于电话机，仿佛那是通灵的宝物。

到了正常的下班时间，探长把秘书召来，发了一道神秘的指示。秘书就走了。

十五分钟之内，警察总部的各条走廊内，就已有意无意地传开说，奎因探长已经下班走了——说他事实上是回到家里去养精蓄锐，以应付跟詹姆斯·诺克斯的律师们的一场交锋。

其实，奎因探长依然坐在自己黑黝黝的办公室中，跟埃勒里一块儿厮守着电话机，这只电话机此刻通过专线与警局的电话接线员相连。

门外，挨着路边，停着一辆警车，有两个人坐在车中，整整一个

下午了，发动机一直启动着。

看来他们也以同样的钢铁般的耐性等待着，就跟深居在重门紧闭、黑咕隆咚的灰色石头建筑物的高楼中那两位一样。

已逾午夜，电话终于来了。

奎因父子一起步就冲刺。电话机响着刺耳的铃声。埃勒里抓起听筒，朝着话筒大喊一声：“喂？”

话机中有人嗡声嗡气答话。

“来啦！”埃勒里一面嚷着，一面丢下电话筒，“到诺克斯的房子去，爸爸！”

他们冲出探长办公室，一面狂奔，一面穿大衣。下了楼，进入等待着的那辆汽车，埃勒里用坚决的口吻发出命令，于是汽车也进入冲刺……黑鼻转向北方，风驰电掣而去，车上警笛响个不停。

然而埃勒里的命令，并不是到河滨大道的詹姆斯·诺克斯府。车子转到了第五十四大街——也就是教堂和卡基斯家的那条街。还隔着几个街区，警笛就已停鸣了。汽车的橡胶轮胎悄悄地滚进黑黝黝的大街，无声无息地靠在路边，埃勒里和探长迅即跳下车。父子俩毫不迟疑地掩身在卡基斯家隔壁那座诺克斯空房子地下室进口处的黑影中……

他们行动像幽灵一样，没有一丝声音。韦利警官的厚背阔肩，从摇摇欲坠的台阶下面的黑影中冒了出来。一道电光刷地射向奎因父子，马上又熄掉了，警官低声说道：“在里边。行动迅速。我的人全埋伏好了。跑不了。快，长官！”

探长这时非常平静和稳重，点点头；于是韦利把通向地下室的门轻轻推开。他在地下室的进口处略停一停，便又凭空冒出了另一个人。奎因父子一言不发，从这人手中接过两只手电筒。根据探长的命令，韦利和埃勒里各自用手帕把电筒蒙上，三人蹑手蹑脚进入了荒凉的地下室。警官在前领路，他简直像只猫似的熟门熟路。他们手电筒的光亮，似有若无，刚够照路。众人悄没声息地在地板上潜行，行经那座鬼影森森的炉子，走上了地下室的楼梯。走到楼梯的尽头，韦利再次停下步来；他跟守候在那儿的另一个人咬了咬耳朵，就一声不响地回身招招手，引领着进入黑洞洞的底层大厅。

他们踮着脚尖，一进入走廊，全都陡然屏息止步。前面某个地

方，显然是从一扇门的上下两道门缝间，透出了微弱的光亮。

埃勒里轻轻碰了一下韦利警官的胳膊。韦利把巨大的脑袋凑了过来。埃勒里低声讲了句话。尽管无法看清，但韦利在黑暗中不以为然地笑了笑，把手伸进衣袋，掏出一把左轮手枪。

他用电筒朝下划了一个无可再小的小圈——立刻有几条黑影聚集到了一块儿，行动轻巧得很。韦利和另一个人压低声音交谈几句，听声音就是警探皮戈特。看来，一切出口都堵住了……这几条黑影，在警官的指挥之下，朝着那发出微光的所在移动过去。他们站住了。韦利作了一次深呼吸，把皮戈特和另一名警探——从他瘦削的身形可以看出，就是约翰逊——招呼到自己身边，大喝一声："上！"于是这三个人，虎背熊腰的韦利居中，向门冲过去，门像碎木板似的坍塌了，他们冲到了房间里面。埃勒里和探长急急跟进；他们分散站开，电筒都已不再蒙住，组成了一股强光，一下子就照出了一个僵愣的身形——这就是他们追捕的对象——在这没有家具、满是灰尘的房间中央——此人刚才正用一只小小的电筒，对准了平摊在地上的两幅一模一样的油画，仔细研究……

这个时刻，大家声息全无；接着，突如其来地，从那上下全裹住的身形的腹腔内，发出了一声嗥叫，就像一头野兽的嘶吼和哀鸣；那身形像只豹子似的拧过来，雪白的手利索地从衣袋中掏出了青蓝色的自动手枪，不顾一切地拼命。

这个蒙面客狺狺然注视着身材高大的埃勒里·奎因，从入门处的那一大堆人中，出奇准确地瞄准了他。说时迟，那时快，一根手指已在自动手枪的扳机上勾了一下；与此同时，好几名警探的左轮手枪也齐声打响了。韦利警官怒容满面、脸色铁青，用特快列车的速度向蒙面客扑去……蒙面客像一堆废纸似的瘫坍在地。

埃勒里·奎因蓦地一惊，轻轻哼了一声，两眼圆睁了一下，倒在父亲发僵的脚下。

十分钟之后，电筒的光亮映照着同一个场地，但景象宁静的程度不亚于刚才狂暴的程度。埃勒里躺卧在肮脏的地板上，身下铺垫着几件警探的大衣。沉着稳重的邓肯·弗罗斯特医生俯身诊视埃勒里。奎因探长的脸色像浮云一样白，像瓷器一样冰冷、严厉、脆弱，站在医生的后面，两眼一眨也不眨，紧盯着埃勒里那毫无血色的面庞。没有一个人开口；甚至围绕着房间中央地板上那个朝埃勒里开枪的形状可怕的死尸的人们，也不说一句话。

弗罗斯特医生扭过头来。“枪法不准。他没什么事。肩头受了点皮肉伤。喏，他醒过来了。”

探长总算松了一口气。埃勒里眼睛稍稍睁了睁，一阵疼痛又使眼睛闭了起来，他伸手去摸左肩，摸到了绷带。探长蹲在他旁边。“埃勒里，好孩子——你没伤着什么，自我感觉怎样？”

埃勒里强作笑容。他挣扎着站起了身子，旁边有双温柔体贴的手搀扶住他。“咦！”他惊奇地说，“你好，医生。你什么时候来的？”

他朝四下望望，目光与黑压压一群默不作声的警探们交接在一起。他蹒跚地朝他们走去，韦利警官站在一旁，像个孩子似的喃喃有辞，表示歉意。埃勒里用右手抓住韦利的肩膀，紧紧靠住他，朝地板上那具尸体望去。他眼中没有胜利的神色，有的只是深沉的哀愁，这种哀愁与电筒光、灰尘、冷漠的人群以及黑沉沉的暗影，茫茫然混成一片。

“死了吗？”他舔了舔嘴唇问道。

“四颗子弹穿过了内脏，”韦利叽哩咕噜地说，“早就该死啦。”

埃勒里点点头；他眼光一转，转到了两幅摊开着的油画上，两幅画依然可怜巴巴地躺在刚才被人所放置的灰堆中。“好吧，”他毫无幽默感地苦笑着说，“我们总算找到了它们。”说到这儿，他再次朝死者望望，“你失算了，你非常失算，先生。你像拿破仑似的，打赢了每一仗，只输了最后一仗。”

他对死人睁开着的眼睛观察了一会儿，打了个哆嗦，转身看见探长就在自己旁边；矮小的老头子正用鹰隼似的眼神望着他。

埃勒里淡淡一笑。“好吧，爸爸，我们现在可以把可怜的诺克斯老头儿释放了。他自愿作了一次牺牲，总算没有白搭……真正的凶犯，现在乖乖地躺在诺克斯房子地板上的灰堆中。整个儿事件，全是这只孤独的狼干的——敲诈犯、盗窃犯、杀人犯……”

他们一块儿俯视着这个死人。地板上的死人，也如同活人一样跟他们对视着——那阴森可怖的脸上，确实挂着再也不会消失的狰狞冷笑——此人就是地方副检察官佩珀。

第三十四章 推原论始

“这不成问题，切尼先生，”埃勒里说，“完全可以给你讲个明白——你，当然，还有——”但这时门铃响了，埃勒里住了口，朱纳朝大门跑去。琼·布莱特小姐在起居室的门口出现了。

看来，琼·布莱特小姐见到艾伦·切尼先生，就像艾伦·切尼先生见到琼·布莱特小姐一样惊奇。艾伦站了起来，紧紧抓住了奎因家那张精雕细刻的细骨靠椅 [1] 上的翘曲胡桃木扶手；琼呢，一把拉住门柱，好像突然之间需要有什么东西来支撑一下。

埃勒里·奎因从他躺着的沙发上站起身子，左臂裹在绷带中，心想这是——这是很好的收场……他略微显得有些苍白，但几个星期以来，他第一次露出开朗的神情。跟他一块儿站起来的，还有一组三人合唱团——一位是他父亲，显出局促不安的样子；一位是地方检察官，从他目光中可以看出，他昨夜出乎意料地大吃一惊，到现在还不曾恢复过来；还有一位就是憔悴消瘦而敢作敢为的大财主，詹姆斯·诺克斯先生，看来他并没因为坐了一次班房而有什么改变——这几位绅士都欠身为礼，可是却得不到门口这位淑女用笑容回敬，因为这位淑女看来已被和她同样发愣的那位紧抓靠椅的小伙子所怔住了。

后来，她的蓝眼珠转了转，碰上了埃勒里含笑的目光。“我以为……你请我——”

埃勒里走到她身旁，一把搀住了她的胳膊，把她搀到一张太师椅旁边，她十分不好意思地坐了下去。“你以为——我请你来……干吗呢，布莱特小姐？”

她瞧见了他的左肩。“你受伤啦！”她惊呼起来。

“这个嘛，”埃勒里说，“我不妨套用一句英雄好汉的现成话：‘算不了啥。擦破一点儿皮。’坐下吧，切尼先生！”

切尼先生坐下了。

“来吧！”桑普森性急地说，“别人怎样，不关我事；反正对我，你必须讲解一遍，埃勒里。”

埃勒里再次躺倒在沙发上，用一只手点燃香烟。“现在咱们可轻松了。”他接触到了詹姆斯·诺克斯的目光，两人共同发出会心的微笑。“讲解一遍……当然啦。”

埃勒里开始讲述。他一口气像爆炒玉米花似的讲了半个钟头，艾伦和琼全都交叉双手坐着，不曾相互望过一眼。

“这是第四个结论——一共有过四次结论，这你们都知道的，”埃勒里这样开的头，“当初在卡基斯结论上，我被佩珀先生牵着鼻子走；在斯隆结论上，不妨称之为佩珀跟我之间相持不下，因为我自始至终从来也没有相信过，尽管我一直到苏伊查来报告之后才确知这一结论不可置信；后来在诺克斯结论上，是我牵着佩珀先生鼻子走——你们看，这是打成了平局；到这次佩珀结论，才是正确的结论——我认为，这第四个也就是最后一个结论使在座各位全都大吃一惊，其实它像强烈的阳光那样彰明昭著，可怜的佩珀是再也看不到这种阳光啦……”他沉默了一会儿，“自然，把年轻有为、受人尊敬的地方副检察官揪出来，作为老谋深算、放肆大胆地犯下一系列罪行的真凶，必定使你们大惑不解，如果你们不明白他何以和为何如此。实际上，擒获佩珀先生的，乃是我那铁面无私的老战友，逻辑，希腊原文是logos [2] ，并且，我相信它将是一切阴谋诡计的克星。”

埃勒里把烟灰弹在朱纳收拾得纤尘不染的地毯上。“现在，我可以坦率讲，在事态发展到河滨大道诺克斯先生的高宅大院之前——恐吓信以及油画失窃——在发生这些事件以前，我对罪犯是谁毫无头绪。换句话说，要是佩珀在杀害斯隆之后，就此洗手不干的话，他就躲过去了。然而，这件案子也跟其他不那么出风头的案子一样，罪犯总是被其自身那永远填不满的欲壑引向绝路。而且，他总是亲手编织出自己最终陷落其中的那张罗网。

“好在河滨大道诺克斯府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都已历历在目，我就由此谈起吧。你们总还记得，昨天上午我曾总结出成为凶手的主要条件吧，现在有必要把这些条件重复一遍。一，他必须是能够制造陷害卡基斯和斯隆的假线索的人；二，他必须是恐吓信的作者；三，他必须是在诺克斯的房子里，才得以用打字机打出第二封恐吓信。”

埃勒里笑笑。“现在可以讲清楚了，这最后一个条件，我昨天上午大加发挥，是故布疑阵——我为什么故意这样做，你们且听下文自会明白的。我在警察总部讲了那一大套娓娓动听的搪塞之辞后，我那

精明的父亲大人曾私下向我指出‘毛病’何在。我故意使用这样几个字眼：‘在诺克斯的房子里’，好像是指居住在诺克斯家的某一个成员，其实，‘在诺克斯的房子里’显然有着广泛得多的涵义。因为，‘在诺克斯的房子里’可以泛指任何一个人，不论其是否属于诺克斯家。换句话说，打出第二封信的人，不必一定是房子里的常住人员；他可能只不过是一个有机会进入诺克斯房子里的外界人士。请诸位记住这一点。

“因此，咱们就从这样一点来立论吧：第二封信，根据当时的条件来看，必定出于某个在写信之时正好是在那座房子里的人之手；而这个人，也就是凶犯。然而，我那明智的父亲大人却指出，未必一定是这样的情况吧；他反驳说，何以见得写信的人不是凶手的同谋，不是受雇于凶手，在凶手本人不在诺克斯房子里的情况下写成这封信的呢？这当然意味着凶手无法冠冕堂皇地进入诺克斯的房子，否则他就可以亲自打出这封信了……这个问题问得好啊，确是击中要害——我昨天上午煞费苦心避免触及这个问题，这会坏了我的事，因为我目的在于让佩珀进入圈套。

“好极啦！现在，我们只要能够证明凶手不可能有个同谋在诺克斯的房子里，那就意味着凶手是亲自打出第二封信的，也就意味着在打信的时候凶手是在诺克斯先生的书斋中。

“然而，要想证明这个案件中并没有共犯，我们首先必须确证诺克斯先生本人是清白无辜的，否则的话，在逻辑上就难以自圆其说了。”

埃勒里懒洋洋地喷出了一大口烟。“要确证诺克斯先生的清白，再简单不过了。你们感到奇怪吗？但这却是明显到了可笑的地步。要确证这一点，有赖于一个事实，而这个事实，世界上只有三个人知道：诺克斯先生、布莱特小姐和我。而那位佩珀——你们将能看到——由于对这个基本要点一无所知，就造成了他在勾心斗角中的第一个失着。

“这个事实就是：正当一般人都把吉尔伯特·斯隆看作是凶手的时候，诺克斯先生却主动——注意这一点——告诉我，当着布莱特小姐的面，说他跟格里姆肖拜访卡基斯的那个夜晚，卡基斯曾向他——诺克斯——借过一张一千块钱的票子，交给格里姆肖，算是缴纳一笔敲诈勒索的款子；而且他，诺克斯，目睹了格里姆肖把票子折起来，塞进表壳的背面，格里姆肖离开房子的时候，这张票子一直在他的表内。我和诺克斯先生立刻就到总部去，查明票子仍在原处——是原来的票子，因为我立刻进行核对，发现诺克斯先生说得不错，那正是在他所说的日期从银行领出的。由此可见，这张一千块钱的票子是条牵

连到诺克斯先生的线索，对这个事实，他比谁都清楚，那么，如果格里姆肖是诺克斯先生杀害的话，他就应该竭尽一切可能不让那张票子落到警察之手。他既然知道格里姆肖有这张票子，也知道票子放在哪儿，那么，如果格里姆肖是他勒死的话，他当场就可把表内的票子拿掉，这应当是轻而易举的事吧。即使他并不直接就是凶手——而只是个同谋——他也会想到把票子从表壳后面拿走，反正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表是在凶手的手里。

“然而，当我们在警察总部打开表壳看时，票子仍在里面！瞧，我刚才已经讲过，如果诺克斯先生是凶手的话，他为什么不把票子拿走呢？事实上，他不仅不把票子拿走，而且还主动向我讲了票子的事——当时我跟所有的办案人员一样，根本做梦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事——他何必这么做呢？请看，他的行动，完全不同于凶手或者共犯所可能会采取的行动，所以我当时不得不认定：‘好吧，不论罪犯是谁，反正决不可能是詹姆斯·诺克斯。’”

“谢天谢地。”诺克斯哑声说道。

“再不妨看一看，”埃勒里接着说道，“这样一个逆推而得的结论，在当时看起来好像无关紧要，却产生了什么后果。我们知道，只有凶手或者他的同谋——假定他有同谋的话——才可能写这两封恐吓信，因为两封信都是打在半张期票上面。那么，既然诺克斯先生不是凶手，也不是同谋，两封信也就不可能是他所作，尽管信是从他的那架自有特色的打字机上打出来的。关于信是出于他的打字机这一点，我昨天已根据英镑符号作过推论。由此可见——而这是相当惊人的——打出第二封信的那个人，故意使用了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目的何在呢？无非为了要让‘3’字失误，并且露出英镑符号——这当然是存心的——从而构成一条线索，我认为，他打算通过这条线索引向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制造一种假象：信出于诺克斯先生之手，因此诺克斯先生就是杀人凶犯。这样，也就是另一次陷害——这是第三次了，前两次构陷乔治·卡基斯和吉尔伯特·斯隆，都没有成功。”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皱起了眉头。“现在我们要上升一步，进行更加缜密的推理了。请注意！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真正的罪犯在把詹姆斯·诺克斯构陷为杀人凶手和潜在窃贼的时候，必然会考虑到詹姆斯·诺克斯在警方心目中是否有可能成为嫌犯！如果真正的罪犯明知警察当局不可能认为詹姆斯·诺克斯是罪犯，而还硬要制造詹姆斯·诺克斯是罪犯的假象，那未免太蠢了。因此，真凶决不可能知道一千块钱的票子的事。他要是知道的话，就一定不会构陷诺克斯先生了。于是，单凭这一点，就可以不折不扣地把一个人排除在可疑对象之外，更何况此人还是维多利亚博物馆所委派的密探呢——当然，身为密探这样

一个事实，并不能必然地使其免受怀疑，只能据此推测她是清白的罢了。这个人就是在座的一位漂亮姑娘，我注意到她的脸越来越红了——她就是布莱特小姐；因为，当诺克斯先生告诉我一千块钱票子的事的时候，她也在座，如果她是凶手，或者甚至只是凶手的同谋，她就不会去构陷诺克斯先生，也不会准许凶手去构陷诺克斯先生。”

听到这儿，琼挺直了身子，接着又微微一笑，再向后靠了下去。艾伦·切尼眨眨眼。他一直注视着脚下的地毯，就好像那地毯是什么珍奇贵重的织物，引起了一位年轻考古学家的细心研究。

“因此——我已经使用了太多的‘因此’了，”埃勒里继续说道，“在可能打出第二封信的人中，我把诺克斯先生和布莱特小姐都排除在外，这两位既非凶手，也非同谋。

“这么一来，住在诺克斯家的人员中，只剩另一批人了——那些仆佣——这些人中会不会有凶手呢？不会，因为仆佣中没有一个曾经能够进入卡基斯家，制造针对卡基斯和斯隆的假线索——我们精心保存着的一份进出卡基斯家的全部名单中，没有一个是诺克斯先生的仆佣。那么，诺克斯先生的仆佣中，会不会有人是外面凶手的同谋，从而偷用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呢？”

埃勒里笑了笑。“不会，我能证明不会。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被用来作为陷害他的工具，这个事实表明：凶手使用那架打字机是处心积虑、蓄谋已久的，因为，凶手赖以陷害诺克斯先生的唯一具体证据，就是第二封信被查明是出自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这是整个陷害阴谋的核心——请注意，即使他在设计陷害之初，无法预料用什么特定的办法使诺克斯先生变成罪犯，至少他是打算借用打字机上的某种特点的——好，既然是用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来陷害他，那么，如果两封信都用那架打字机来打，对凶手显然是有利的。然而，只有第二封信是用那架打字机打的——第一封是用诺克斯先生房子外面的某架恩德伍德牌打字机打的，而诺克斯先生的房子里面仅有的一架打字机却是雷鸣顿牌……所以，既然凶手并没有用诺克斯先生的雷鸣顿牌来打第一封信，那就清楚表明：在打第一封信的时候他无从使用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可是，在打第一封信的时候，所有的仆佣都可以偷用诺克斯先生的打字机——事实上，他们来到诺克斯家最短的也有五年了。因此，他们之中不可能有人是凶手的同谋，如果有的话，凶手就会指使他去用诺克斯的打字机打出第一封信了。

“这就把诺克斯先生、布莱特小姐以及这所房子内的所有仆佣全都撇清了干系，既非凶手，也非同谋！但这又怎么可能呢，既然第二封信确是出自诺克斯的房子？”

埃勒里把烟蒂丢进了炉火。“现在咱们知道，信的作者虽然是在诺克斯先生的书斋内写出了第二封信，但在他写第一封信的时候，却并不是处身于诺克斯先生的书斋内——也不在那房子里——否则的话，他就会用那架打字机来打第一封信了。我们又知道，自从收到第一封信之后，没有外人曾被准许进入诺克斯的房子——也就是说，没有任何外人，除了一个人之外。请听好，事实明摆着：任何人都能在外面写第一封信，而能写第二封信的却只有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在收到第二封信之前，能进入这所房子的唯一一个人。这样一来，又澄清了另一点。因为，我一直在向自己提问：那第一封信究竟有什么必要呢？尽耍嘴皮子，没什么具体目标。凡是写恐吓信的人，一般总是下笔就敲竹杠——没有谁肯喋喋不休多费笔墨；谁也不会先写一封信来明确自己敲诈者的身份，然后再发第二封信来勒索钱财。这就需要从心理上来作圆满完整的解释：第一封信对于凶手是必不可少的，自有他的目的。什么目的呢？那就是，使他能以此进入诺克斯的房子呀！他为什么要进入诺克斯的房子呢？为了能够用诺克斯的打字机来打第二封信呀！一切都讲得通……

“现在再来看看，在收到第一封信和收到第二封信之间这段日子里，能够进入这所房子的唯一一个人是谁呢？无论这看来是如何奇怪，无论这是如何的令人难以置信、非同小可，但我无法回避这个事实：这位客人就是咱们的同事，是咱们的调查伙伴——简单一句话，就是地方副检察官佩珀，他曾在那儿待过几天——并且，我们应该还回忆得起，这是出于他的自告奋勇——其目的显然就是等待第二封信！

“手段高明！真是鬼到了极点。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很自然的——我无法使自己相信。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不过，尽管我对于这样一个情况感到震惊，也尽管这是我第一次想到佩珀竟然可能是凶手，”埃勒里继续说道，“事实却很清楚。我无法排除可疑对象——现在也不再是可疑对象了，根据逻辑推理，罪犯就是他——我不能仅凭主观愿望，而对推理的结果视若无睹。我强迫自己进行复核。我把全案从头到尾思考一番，从佩珀的表现来看这个结论是否与实际相符。

“不错，佩珀曾亲口指认格里姆肖是他五年前为之辩护过的人，他作为罪犯，这样做很聪明，免得日后万一发现他跟被害人之间以前有过交往，而他明明有机会指认却不指认，引来怀疑。这个细节并不能确证什么，却很有意思。十之八九，这个交往的开始至少应在五年以前，乃是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格里姆肖在从维多利亚博物馆偷出画来之后，就找上了佩珀，当格里姆肖坐牢的时候，那幅画已在

卡基斯手中，款还未付，说不定他曾委托佩珀替他关心照料。格里姆肖从监狱一出来，当然会去向卡基斯收取款子。毫无疑问，佩珀是幕后的人物，其后发生的一切，都有他插手，但他从不露面，一直是幕后指挥。格里姆肖和佩珀之间的交易，有可能会被佩珀过去的法律合伙人乔丹揭穿，尽管乔丹也许完全清白。”

“我们正在调查他，”桑普森说，“他是位有声望的律师。”

“毫无疑问，”埃勒里冷冷地说，“佩珀决不会公开去跟一个歹徒合作——不是佩珀这号人……但是这还有待核实。佩珀勒死格里姆肖的动机，又是什么呢？

“格里姆肖、诺克斯先生和卡基斯在那个星期五晚上会面之后，格里姆肖到手了一张‘付给持票人’的期票，诺克斯先生跟格里姆肖一块儿出来后就走掉了，而格里姆肖却站在房子前面。为什么呢？也许就是等他的同党——这个结论倒并非纯粹出于想象，格里姆肖自己也曾称他还有个‘唯一的搭档’。所以，佩珀必定是在附近等着格里姆肖。他们必定一块儿躲进黑影中，格里姆肖把进房交涉的经过全都告诉了佩珀。佩珀觉得再也不需要格里姆肖了，格里姆肖对佩珀甚至还有危险，而且甩掉了格里姆肖之后，他就可以独吞从卡基斯先生那儿敲来的竹杠，不必分赃——这时他必定对同党起了杀心。那张期票不啻是一道催命符，因为，期票是‘付给持票人’的，当时卡基斯还活着，请各位记住，谁持有期票谁就有了潜在的五十万美金；另外，还有那位不出面的詹姆斯·诺克斯先生，也是日后可以敲诈勒索的另一个对象。佩珀无疑就把格里姆肖干掉了，或者是在隔壁诺克斯空房子的地下室进口处的黑影中干掉的，或者干脆就在地下室干掉的，地下室的钥匙他必定早就配好了一枚。不管怎样吧，格里姆肖死在地下室之后，他就对尸体进行了搜查，得到了期票和格里姆肖的表——说不定当时就怀有想法，将来可以作为栽赃之用——还拿到了斯隆前夜为了要格里姆肖离开纽约而塞给他的五千块钱。在他动手掐死格里姆肖的时候，他对于尸体如何处理必定胸有成竹；很可能他打算让尸体永远留在地下室。可是到了第二天早上，卡基斯暴病身亡，佩珀立刻意识到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大可把格里姆肖塞进卡基斯的棺材。也是合该他走运，在卡基斯下葬那天，伍德拉夫亲自打电话到检察官办公室报失，佩珀就开口要求——桑普森，这是你自己讲起过的，有一次，你在责备佩珀对布莱特小姐太感兴趣的时候，曾经提到这件事——他请求承办这件搜查遗嘱的案子。可见，这是另一个显示佩珀先生心理的迹象。

“如今，他能自由出入卡基斯的房子了，他发现事情是多么好办啊。下葬之后的星期三晚上，他把格里姆肖尸体从诺克斯空房子地下

室取出，尸体原是塞在地下室的旧箱子内，他拖着尸体经过黝黑的后院，进入了更暗的墓地，挖开了地下纳骨所上面的泥土，打开了地下纳骨所的卧式铁门，跳了进去，打开卡基斯的棺材——立即发现了放着遗嘱的铁盒；在这之前，可能连他也不知道遗嘱到哪儿去了。他想到，遗嘱也许有朝一日可以派上用场，用来对这出悲剧中的另一角色，斯隆，进行敲诈勒索——斯隆是独一无二的具备偷遗嘱动机的人，并且只有他才会在下葬前把遗嘱塞进棺材——于是佩珀收起遗嘱，准备用来作为另一个敲诈勒索的工具。他把格里姆肖尸体塞进棺材，放上棺盖，爬了出来，再把地下纳骨所的门拉上，把浅坑填满了土，收拾好所用的工具，揣起了遗嘱和铁盒，离开了墓地。巧得很，这儿有着另一个关于佩珀是凶手的小小印证。因为，佩珀自己告诉我们，在这一天的夜里——星期三夜里，深更半夜的——他看见布莱特小姐到书房去进行翻查。这样，佩珀就亲口供认了那天夜里他没睡；我们不难设想，他是在布莱特小姐离开书房之后，去干那件埋尸的勾当的。

“这就跟弗里兰太太反映的情况对得上号了，弗里兰太太曾见斯隆在那天夜间到墓地去过。斯隆谅必是觉察出佩珀在这房子中形迹可疑，就暗中窥察，看到了佩珀的所作所为——包括埋藏尸体和攫得遗嘱——从而知道佩珀是个杀人凶手……至于杀的是谁，那个时候乌漆墨黑，斯隆也许看不清楚。”

琼不寒而栗。“那——那样一个俊秀的青年。真是无法置信啊。”

埃勒里严肃地说：“这给你上了一堂无情的课啦，布莱特小姐。对于确有把握、确凿无疑的，那就一往直前、义无返顾吧……我讲到哪儿啦？对！到了这时，佩珀自以为万无一失了；尸体已经埋掉，谁也不会想到要去寻找这个人。可是第二天，当我宣称遗嘱可能已被塞进棺材，建议掘墓开棺的时候，佩珀脑子必定顿时炸开了。他此时已无法阻止谋杀案的败露，除非回到墓地再把尸体取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他就得把一切都整个儿推倒重来；这要冒很大的风险。另一方面，出现了一件谋杀案，未必对他没有用处。所以，既然可以在卡基斯家通行无阻，他就布置了一些线索，让那死人——我指的是卡基斯——充当杀人凶手。他对我那套推理方法也有所掌握，就故弄玄虚地来对付我——他并不留下显而易见的迹象，只造成一些蛛丝马迹，他隐隐知道我对这些蛛丝马迹是不会放过的。他之所以挑选卡基斯来充当‘凶手’，可能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这样一个结论，跟我的想法一拍即合；第二，卡基斯已死，随便佩珀怎样摆布诬陷，他都不会否认的。还有，再讲得完整些吧——如果这一结论被接受的话，不会使任何一个活人受到冤枉；因为，请记住，佩珀并非杀人成癖，硬要置

人于死地。

“唔，正如我在一开始就已指出的，除非佩珀知道诺克斯先生由于藏有赃画而必不肯招惹是非自认是那天晚上在场的第三者，他就不可能制造那些针对卡基斯的假线索——佩珀针对卡基斯所伪造的假象之一就是，那天晚上在书房会谈的实际上只有两个人。然而，要能知道诺克斯手中有那幅油画，他就必须是格里姆肖的同党，这一点我以前已阐述多次了；因此，在那个访客众多的夜晚，随同格里姆肖进入旅馆房间的那个不知名的人，必然也就是他了。

“布莱特小姐无意之中拆穿了所谓卡基斯是凶手的假相，她回想起茶杯情况前后不符，并且向我们作了汇报，佩珀当时必定感到兜头一盆冷水。但在那同时，他一定也会自我安慰，认为自己的安排布置并无不周到的地方——在他找到机会在杯子上做手脚之前，总难免有什么人曾把杯子的情况看在眼里。另一方面，当诺克斯先生出乎意料地来谈亲身的经历，表明自己就是那第三个人的时候，佩珀意识到一切都成了泡影，而且他也意识到我这时已恍然大悟那些线索都是故意布置在那儿供人发现的。可见佩珀的地位很有利，他随时随地都知道我知道了些什么——当我沾沾自喜、夸夸其谈、自鸣得意的时候，他该是多么地暗自好笑啊——佩珀当机立断地作出决定，充分利用我所已经发表的观点。佩珀明白，卡基斯一死，他所持有的期票就一文不值了。还有什么别的生财之道吗？他无法再抓住诺克斯先生拥有赃画这一把柄进行讹诈，因为诺克斯先生已经把详情给了警察当局，这就在无意之中摆脱了他。不错，诺克斯先生曾说那幅画没有多大价值，是一幅复制品，但是佩珀不信这一套，他认为这无非是诺克斯先生巧施金蝉脱壳之计罢了——实际上你也确是如此，先生；佩珀精明狡猾，一猜便知你是在撒谎。”

诺克斯哼了哼，好像窘得说不出话来。

“无论如何，”埃勒里斯斯文文地往下说，“佩珀只剩下仅有的一条财路，那就是把达·芬奇的画多从诺克斯先生手中偷过来；他认定诺克斯先生手中有达·芬奇的真迹，而不是什么复制品。但在干这事之前，他必须先免除后顾之忧；这时警察当局正在四出探查凶手呢。

“这就要讲到斯隆了。佩珀为什么挑选斯隆来作为他的第二个替身呢？现在我们掌握了足够的事实和推断，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了。其实，不久之前，我曾跟你提到过的，爸爸——你还记得那天晚上的情况吗？”老头子默默无言地点了点头。“因为，如果斯隆曾见佩珀到墓地去，他这时就明白了杀害格里姆肖的凶手是谁，也就是说斯隆掌握了佩珀的罪行。然而，佩珀又何以会知道自己已经落在斯隆眼中了

呢？是这样的：斯隆曾目睹佩珀从棺材内取出了遗嘱，即使他当时并没有看得真切，那么，当掘墓开棺而遗嘱和铁盒已不翼而飞的时候，他心中也就雪亮了。斯隆要把遗嘱和铁盒销毁，势必会找上佩珀，抓住他杀人这个把柄，提出以遗嘱作为封口的代价。佩珀眼看自己的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势必与斯隆展开谈判：由他保管遗嘱，作为堵住斯隆嘴巴的一种武器。但在内心中，他必然会暗自盘算如何干掉斯隆，这是唯一有害于他的活见证。

“于是佩珀就布置出斯隆‘自杀’的场面，显得仿佛斯隆就是杀害格里姆肖的凶手。按照推测，斯隆似乎理应有此动机；再加上地下室烧剩的遗嘱、斯隆房内查获的地下室钥匙，以及斯隆写字间靠墙保险箱中藏有格里姆肖的表，这些都是佩珀对其牺牲品所作的巧妙栽赃。这儿我要附带提一下，爸爸，你手下的里特并没有过错，并不是他疏忽而未察觉诺克斯空房子炉子中的遗嘱残片。因为，在里特搜查的时候，那儿还不曾有残片呢。佩珀是后来才烧的遗嘱，他特意不让卡基斯亲笔书写的阿尔伯特·格里姆肖的名字被烧焦，把灰烬和残片都放在炉子内，这是里特踏勘之后的事了……至于杀害斯隆所用的那把斯隆自己的左轮手枪，毫无疑问，是佩珀在把钥匙放进雪茄烟盒的时候，从卡基斯家的斯隆住处取得的。

“他为了灭口，就必须把斯隆干掉。同时，他明知警察当局必定会追问：‘斯隆为什么要自杀？’明摆着的理由就是斯隆晓得这些线索已被发现，自己行将被捕。佩珀会自问：警察当局必然要推敲斯隆怎么会晓得这事呢？喏，有人给他通风报信。你们懂吧，这一切都是佩珀所可能设想到的。那么，怎样制造一个假象，说明斯隆曾经收到消息呢？嗨，轻而易举！这就使我们联想起斯隆‘自杀’的那天晚上那通神秘的电话，我们已查明那通电话是从卡基斯家打去的。

“你们还记得这事吗？我们不就是根据这点才认为，有人已把我们的底露给了斯隆吗？佩珀曾经当着咱们的面拨电话，说是打给伍德拉夫，要约请伍德拉夫对烧剩的遗嘱残片进行鉴定，你们还记得这事吗？一会儿的工夫，他就把电话挂断了，说电话中是占线的忙音；过了一会儿，他再次拨号，这一次才真的跟伍德拉夫的男仆交谈了几句。其实，他第一次拨的是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的电话号码！他也知道电话可以追查出来，这一手干得真是漂亮；当斯隆在那边接电话时，佩珀只需要把电话筒一挂就行了，不必开一句口。斯隆当然是被弄得莫明其妙了。但是这就够了，已经足以造成一个事实，就是有一通从卡基斯家打到收藏品总库的电话；尤其巧妙的是，这个手脚就在咱们眼皮子底下做的，他用拨号盘接通收藏品总库，而不是口报电话号码。佩珀这一手，还占了心理因素上的便宜，因为没有一个人，特别

是那些最有理由给斯隆通风报信的人，会肯承认自己打过电话。

“佩珀立刻离开了卡基斯家，推说去找伍德拉夫证实遗嘱残片。但他在去伍德拉夫那儿之前，先拐到收藏品总库——也许是斯隆给他开的门——他把斯隆杀了，布置成自杀的样子。最后，由于房门关上而使斯隆自杀之说不攻自破，但是这个细节却不是佩珀的失算，他并不知道子弹穿透了斯隆的脑壳，飞到了敞开着的房门以外；斯隆的脸是顺着枪弹穿出的方向而倾倒的，佩珀即使曾经移动尸体的话，他也决不会在必不可少的触碰之外再多费手脚。穿出到房间外边的子弹，没有发出任何声响，因为它掉落在墙壁上厚厚的挂毯之中。就这样，阴错阳差，佩珀在离去之时又做了一个合乎逻辑的动作——几乎是出于凶手的本能：他把门关上了。他万万想不到这一来竟枉费了自己全部心机。

“几乎有两星期之久，大家对斯隆是凶手的说法深信不疑——看起来，好像是凶手知道事已败露，就一死了之。佩珀认为现在已无后顾之忧，可以从诺克斯先生手中把画偷过来了；由于这时警方已经圆满地结案，所以他偷诺克斯先生藏画的初衷，肯定不是想要借此造成诺克斯先生是凶手的假象，而是旨在造成这样一种印象：诺克斯先生为了避免把达·芬奇作品交还博物馆而自我偷盗。却不料跳出了苏伊查，他提供的证词把斯隆自杀之说推翻了，并且搞得人尽皆知，佩珀晓得警方仍在缉捕凶手。何不把诺克斯先生既当作自偷藏画的窃贼，又当作杀害格里姆肖和斯隆的凶手呢？佩珀失着之处——但这并非他算计错了——就在于他满以为诺克斯先生在推理上有成为凶手的可能。要是诺克斯先生不曾把一千块钱票子的事儿告诉我的话，情况本来会如他所料——虽然动机很难讲得通——诺克斯先生来告诉我那件事时，我甚至没有想到要把这事向我父亲汇报——因为那时斯隆自杀之说早已成为定论了。于是佩珀放心大胆地把诺克斯先生构陷为凶手和窃贼，没想到最终会被我看出破绽——虽然我起先并不知道就是他。然而，到了第二封信暗示其出于诺克斯先生之手时，我由于确知诺克斯先生是清白的，所以认定第二封信是设计陷害，并且通过演绎推理，看出佩珀本人就是罪犯，对这一点我刚才已经讲过了。”

“喂，孩子，”探长第一次开口说话了，“喝口茶吧。润润嗓子。你肩膀感觉怎么样？”

“还好……现在你们可以懂得为什么第一封恐吓信必须在外面写，从而也就懂得这个答案何以会指向佩珀。佩珀当时无法冠冕堂皇地长时间在诺克斯家停留，来找出藏画的所在并且写出第二封信；但是他通过第一封信，使自己能以探员的身份进驻这所房子。桑普森，请你回忆一下吧，这是他自己向你建议的；这又在佩珀犯罪的天平

上，增添了一个小筹码。

“用诺克斯先生自己的打字机打出第二封信，是佩珀虚构陷害的倒数第二个步骤。最后一个步骤，当然就是偷画了。佩珀进驻那所房子的那段时间，他一直在搜寻这幅画。不消说，他压根儿就不知道有两幅同样的画存在。他发现了陈列室墙壁上的活络镶板后，就把画偷到手，私下夹带出来，藏在第五十四大街的诺克斯空房子中——这是天造地设的秘密窟！接着，他就着手炮制出第二封恐吓信。从他的角度来讲，计划已经完成了——从此以后，他只消袖手旁观，万一我发现不了英镑符号这一线索的话，那么他作为桑普森先生属下一名机警的法律捍卫者，也可以指出信是出于诺克斯先生之手，理直气壮地给他定罪；再过一些日子，等到一切都风平浪静之后，他就可以靠这幅画发一笔财，或者卖给一个不那么守法的收藏家，或者经由销赃者转手。”

“那么，防盗报警器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詹姆斯·诺克斯问，“他到底抱着什么用意呀？”

“哦，这个啊！且听我说下去吧，他在偷了画之后，”埃勒里答道，“接着又写好了信，破坏了你的防盗报警装置系统。他期望的是，我们会到时报大厦的约定地点去，然后又空手回来。按照他的计划，我们这时已经明白自己中计了，信的目的原来是调虎离山，趁我们离开房子的时候下手偷画。这，当然是明摆着的事；当我们给你——诺克斯先生——定罪的时候，我们就会这样说：‘瞧！诺克斯自己把防盗报警器搞坏，想使我们认为画是今晚被外来人偷走的。而实际上，画根本从来也没被偷走过。’这是一套机关算尽的阴谋诡计，必须高度集中地深思熟虑才能把它识破。但这也表明，佩珀的思维方式异乎寻常地细致周到。”

“这都已经清楚了，我看。”地方检察官突然说道；在埃勒里讲解的时候，他一直聚精会神地听着。“可是我还想问问，那两幅画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在这时把诺克斯先生逮捕——这一切我都不明白。”

诺克斯那张皱眉蹙额的脸上，第一次出现了笑容；而埃勒里却哈哈大笑起来。“我们一直做诺克斯先生的工作，要他经得起、受得住；只要讲清了他究竟能经受风雨到何种程度，也就解答了你的问题，桑普森。我早该告诉你了，关于那两幅都属于古董、只在皮肤色泽上有细微差别的油画的整个‘典故’都是胡吹瞎扯——全都是编造出来以耸人听闻的。接到第二封恐吓信的当天下午，我通过演绎推理，明白了一切——佩珀的计谋、他的罪行、他的意图。但我所处的地位

很特别：如果马上把他逮捕法办，我却拿不出一星半点儿的真凭实据，可以让你定他的罪；再说，那幅珍贵的古画已被他藏匿在什么地方了。我们一揭穿他，那幅画说不定从此再也不会出现了；而我有责任使那幅达·芬奇作品物归原主，还给维多利亚博物馆。另一方面，如果我设法把佩珀引进圈套，只要能把他跟所偷窃的达·芬奇作品人赃并获，那么，单凭他手中有此画，就足以构成一项罪证，更何况这样一来也可以使这幅画完璧归赵！”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那套皮肤色泽上细微差别之类的说法，全都是捏造出来的？”桑普森问。

“是的，桑普森——是我略施小计，我把佩珀耍了一下，就像他耍过我一样。我把诺克斯先生拉到我这边，推心置腹地把一切都告诉了他——他正怎样被人陷害，以及被谁陷害。于是他告诉我，在他从卡基斯手里把达·芬奇真迹买下来之后，他又复制了一个副本，他坦率承认，原来的打算是，一旦官方施加的压力太大的话，他就把这个复制品还给博物馆，诡称那就是他从卡基斯手里买下的。这样做法，那边的专家当然立刻就会辨认出是件赝品——但诺克斯先生准备的那套诡辩之辞却是无懈可击的，所以有可能被他蒙混过去。换句话说，诺克斯先生把复制品藏在伪装的散热器管子内，而把原画藏在镶板后面，佩珀偷走的乃是原本。这倒使我获得启发——何妨将计就计，给他来个三真七假、虚实难分。”

埃勒里回忆到这儿，禁不住眉开眼笑起来。“我告诉诺克斯先生，我打算逮捕他——纯粹是为了让佩珀称心如意——我要控告他，给他罗织罪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佩珀深信对诺克斯先生的陷害已经大功告成。现在我要说一句，诺克斯先生当时的反应很漂亮：他既恨佩珀企图陷害他，想要报复一下；他也内疚自己曾不怀好意，打算用复制品去搪塞博物馆，他想要赎罪；所以他同意为我演出苦肉计。我们请来了托比·约翰斯——这都发生在星期五下午——我们共同编造出一套故事，骗得佩珀提早摊牌。我们也预计到佩珀不上钩的情况，所以在商量研究这套子虚乌有的典故时，把全部谈话都录了音……无非是用来证明：并不是真的要逮捕诺克斯，而是以此作为诱捕真凶的一种手段。

“现在，咱们来看一看，佩珀听了专家讲得天花乱坠的无稽之谈后，他作何想法。专家的谈话中，连篇累牍都是些耳熟能详的历史资料和当时意大利一些艺术大师的名字，还‘津津乐道’两幅画的‘微妙差别’——当然啦，这一切全都是无中生有、凭空捏造出来的。这份古代油画的珍品，从来就独一无二——就是达·芬奇的原画，根本没有那一套传闻，也压根儿没有什么‘当时的’复制品——诺克斯先生那幅复制

品，是纽约出产的现代油画，任何懂艺术的人一看就能鉴别出来。所有那一切以骗攻骗的计谋，全应归功于我的想入非非……当时，佩珀听到这些话是出于约翰斯这样的权威人士之口，就相信自己如要判断出哪一幅是真达·芬奇、哪一幅是‘当时的复制品’，唯一的办法是将两幅画并列着对比！佩珀一定对他自己说我所要他讲的话：‘好吧，我无从知道我到手的是哪一幅，是真迹还是复制品。诺克斯的话是不能算数的。所以我必得把两幅画并排放在一起——要赶快，因为现在查出的这幅，不久就会归入检察官办公室的档案中去，在我手上的时间不会太长。’他必然会想，只要他能把两幅画并列在一起，确定哪一幅是达·芬奇原件，他就把复制品归档，如此便万无一失——连那位专家自己也承认，要不是两幅画放在一起的话，他也识别不出来！

“这一手可真是高明啊，”埃勒里喃喃自语地说，“我为此深感庆幸。怎么——诸位都不拍手称赞吗？当然啦，如果咱们的对手是个懂艺术的人，是个审美专家，是个画家，或者哪怕是个附庸风雅的人，那我绝不会冒险叫约翰斯去讲这个荒谬的故事；但我知道佩珀是个道道地地的门外汉，他对这些话一窍不通，只好照单全收，尤其因为其他的一切都是那么逼真——诺克斯被捕、收监，报纸上大吹大擂，还有苏格兰场的公文——嗨，妙极啦！我也知道，无论是你，桑普森，还是你，爸爸，全都不会听出破绽来，因为，尽管你们对于抓人办案都是个中老手，但对于艺术，你们并不比在座的朱纳更懂多少。我有理由要担心的，仅有一个人，那就是布莱特小姐——所以我在那天下午，把这套策略对她作了必要的透露，以便在诺克斯先生‘被捕’的时候，她会显出恰如其分的惊恐神态。附带说一句吧，我还另有应对自己祝贺的方面呢——那就是我的表演；难道我算不上足智多谋、诡计多端吗？”埃勒里咯咯笑了起来，“我知道没人赏识我这套才能……不管怎样吧，佩珀由于一无所失而且大有所获，禁不住要把两幅画并排在一起对比，哪怕是只有五分钟……这全不出我的所料。

“就在我在诺克斯先生家里对他进行指控的时候，我早已派遣韦利警官——我应承认，这位警官极为勉强地从命，因为他对我父亲是如此忠诚，只要一想到是背着我父亲行事，这位彪形大汉的整个身躯就会不寒而栗——去搜查佩珀的寓所和办公室，怀着万分之一的希望，也许他会把画藏在这两个地方的某处。当然，在这两个地方，全都一无所获，不过我总得查实。星期五晚上，我注意到，是佩珀把画带到检察官办公室去的，他随时都可取用此画。那天晚上，以及昨天一整天，他都潜伏不动。然而，现在大家都知道了，熬到昨天夜里，他就从公事案卷内偷出那幅画，夹带到诺克斯空房子中他那秘密窟，被我们当场拿获，两画并在——那个原本，以及不值钱的复制品。不消说，韦利警官及其弟兄们一直像警犬似的尾随着佩珀；我一直不断

地收到关于佩珀的行踪报告，因为我们不知他把那幅达·芬奇的作品藏匿在哪儿。

“至于他朝我当胸一枪，”埃勒里轻轻揉抚自己的肩膀，“总算侥幸，只不过伤了我的皮肉，我认为，这一事实表明，在水落石出的痛苦的一刹那间，佩珀终于领悟到我已扭转了全局。

“这样，戏就收场了。”

众人叹服。就像事先安排好的一样，朱纳端上了茶点。有一会儿的工夫，大家把那案子撇在了脑后，聊起天来——必须指出的是，琼·布莱特小姐和艾伦·切尼先生两位都没有参与——聊天之后，桑普森说：“埃勒里，我还存在一些疑问，有待澄清。你曾围绕着两封恐吓信，颇费周折地对一大堆现象进行分析，也提到了是否可能有同谋的问题。分析得好！但是——”他用典型的检察官的派头，旁若无人地用食指在空中点点戳戳，“你最初的分析是怎样的呢？你曾说过，写信者的第一个特征就是：由于此人曾在卡基斯家布置过陷害卡基斯的假线索，所以凶手必定就是此人；你还记得吗？”

“记得。”埃勒里一面说，一面寻思着眨眼。

“但你一点儿也没提到，布置那些假线索的，也有可能是凶手的一个同谋呀！你怎么能一口咬定是凶手本人，而完全否定了有同谋的可能性呢？”

“你别急，桑普森。这其实是不言而喻的。格里姆肖自称只有一个同党——对吧？我们又从另一些事，证实了这个同党把格里姆肖杀害了——对吧？那么，我就可以说，那个同党杀了格里姆肖之后，他处心积虑想要嫁祸于人，最初就是想嫁祸到卡基斯头上——所以，我认为，伪造线索的是凶手。你问我，在逻辑的可能性上，伪造线索的何以不是同谋呢？理由很简单，凶手正是为了要甩掉同谋，才把格里姆肖杀死。难道他会杀掉一个同谋，却为了制造假线索而再去另找一个同谋吗？况且，对于这个罪犯布置陷害卡基斯的线索完全信手拈来。换句话说，他可以随心所欲地挑选一个‘使人置信的’凶手。于是他就挑选了一个最方便下手的。他刚刚甩掉一个同谋，却再去搭上一个同谋，未免太蠢、太没有道理了吧。因此，我在考虑了这个罪犯的精明程度之后，确知他是亲自伪造线索的。”

桑普森高举双手，连称：“好，好。”

“埃勒里，弗里兰太太是怎么回事？”探长好奇地问，“我原以为她

跟斯隆是姘头。但这又讲不通，她为什么把那天晚上看见斯隆到墓地去的事向我们报告。”

埃勒里另外点起一支烟。“这是个细节。根据斯隆太太所讲的，她尾随斯隆，一直跟进了本尼迪克特旅馆的情况来看，斯隆和弗里兰太太之间显然有affaire de cœur [3] 。但我认为，你应该想到，斯隆一旦意识到自己继承卡基斯收藏品总库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自己的妻子，这时，他一定会下决心摆脱姘妇，从此专心一意博取妻子的欢喜。不消说，像弗里兰太太那号人——不甘心做一个被人抛弃的情妇——她的反应也在常理之中，就是千方百计想要给斯隆吃苦头。”

艾伦·切尼忽然像大梦初醒。他突如其来地——诚惶诚恐不敢朝琼看——问道：“奎因，那么，这位沃兹医生又是怎么回事呢？他究竟到哪儿去啦？他为什么逃跑？他跟这件案子如果有所牵连的话，究竟是些什么牵连呢？”

琼·布莱特正在津津有味地细看自己的双手。

“我认为，”埃勒里耸了耸肩说，“这个问题不妨由布莱特小姐讲清楚。我一直抱有怀疑……怎么，布莱特小姐？”

琼抬起头来，笑得很甜美——虽然她并不朝艾伦那个方向望去。“沃兹医生是我的同伙。这是真的！他是苏格兰场最干练的探员之一。”

不难觉察，这在艾伦·切尼先生听来是大好消息；他用干咳来掩饰惊奇，比刚才更加出神地凝视着地毯。“请听我说吧，”琼依然甜笑着继续说，“我没有对你讲过他的任何情况，奎因先生，因为他亲自对我下过禁令。他不露真面目，为的是避开官方的耳目和干扰，一心追踪达·芬奇的作品——他对过去的事态进展非常恼火。”

“那么，一定是你设法把他弄进卡基斯家的喽？”埃勒里问。

“是的。当我感到这事已经不是自己力所能及的时候，我就写信，把自己无能为力的情况报告了博物馆，于是他们就找上了苏格兰场，在此之前，苏格兰场对失窃的事毫无所知——几位馆长原来都非常渴望把这件事悄悄解决。沃兹医生确实是有行医执照的，以前也曾经用医生的身份办过几件案子。”

“那天晚上，他的确到本尼迪克特旅馆去找过格里姆肖，是吗？”检察官问。

“当然。那天晚上我不能亲自跟踪格里姆肖；但我把情况通报给沃兹医生，他就去盯住那人，看见他与一个不知是何许样貌的人会面……”

“那肯定就是佩珀了。”埃勒里自言自语。

“……他一直盯到了旅馆的前廊，眼看格里姆肖以及现在知道是佩珀的这个人上了电梯。他还看见斯隆上去了，还有斯隆太太，还有奥德尔——最后他本人也上去了，但他并没有进入格里姆肖的房间，只是踏勘了一下。他目睹这些人一个个走掉，却没有看见第一人走。不消说，他无法把这些事讲给你听，除非暴露他的身份，而他是不愿意暴露身份的……沃兹医生没有发现什么，就回到了卡基斯家。第二天晚上，当格里姆肖和诺克斯先生来访时——那时我们还不知道那人就是诺克斯先生——很不巧，沃兹医生已经跟弗里兰太太出去了，他跟她的交往总有点儿——嗯——嗯——我该怎么说呢——令人费解啊！”

“如今他在哪儿呢？”艾伦·切尼眼望着地毯上的花纹，漫不经心地问。

“我可以肯定，”琼对着烟雾腾腾的空气说，“沃兹医生这时正在漂洋过海，打道回府。”

“哦。”艾伦说道，似乎因听了这个答复而感到无上满足。

等到诺克斯和桑普森走了之后，探长长嘘了一口气，像个老父亲似的拉了拉琼的手，拍拍艾伦的肩膀，告别而出，去干自己的公务了——大概是要去应付一大帮如饥似渴的新闻记者，也许更为荣幸的是，他还要去见几位高高在上的上司，这些上司，随着格里姆肖－斯隆－佩珀案件的曲曲折折的进程，也已被搞得精疲力竭。

只剩下埃勒里独自一个来陪伴客人了，他却开始全神贯注于自己肩膀伤口上的绷带。他简直是最怠慢客人的主人；琼和艾伦站了起来，相当尴尬地打算告辞。

“什么！你们难道也打算走吗？”埃勒里总算大发慈悲地开口了。他从沙发上爬了起来，朝着他们傻笑；琼的洁白鼻子微微有点儿颤动；艾伦踮起一个脚趾，在那张吸引他全部注意力达一小时之久的地毯上，沿着复杂的花纹转动。“唉！你们且别走。再等一下。我要讲一件事，你必定特别感兴趣，布莱特小姐。”

埃勒里匆匆忙忙走出了起居室，让人摸不着头脑。当他不在房间的时候，谁也不开口；他们俩呆站在那儿，就像两个互怀敌意的小娃娃，互相偷觑着。直到埃勒里从卧室出来的时候，两人一起都舒了一口气，埃勒里右臂抱着一大卷油画。

“多少事端，”他庄重而严肃地对琼说，“都由此而起。我们不再需要这幅备受蹂躏的达·芬奇了——佩珀已死，不会开庭审判了……”

“你未必会——你未必会把这交给我——”琼慢吞吞地开口说。艾伦·切尼干瞪着两眼。

“正是要交给你。你马上要回伦敦去，不是吗？所以请准许我把你自己所赢得的荣誉，授予你吧，布莱特副官——你有权亲手把这幅达·芬奇作品带回博物馆去。”

“啊！”她半启着樱桃般的嘴，微微有点儿颤抖，但并不显得十分殷切。她接过了那一卷油画，从自己的右手交到自己的左手，再从左手传到右手，很像是不知将它如何处置是好——为了这幅老掉牙的油画，有三个人送掉了性命。

埃勒里从餐具柜中取出一个瓶子。那是个褐色的旧瓶子，闪闪发亮。他又低声吩咐朱纳几句，于是这位出色的小厮赶快到厨房去，一会儿的工夫就端来了虹吸管、苏打水以及各种可以让人开怀畅饮的材料。“布莱特小姐，喝杯威士忌苏打吗？”埃勒里兴致勃勃地问。

“唔，不喝了。”

“那么来杯鸡尾酒，怎么样？”

“多谢你的好意，可是我不喝酒，奎因先生。”一阵忙乱已经安定了下来，布莱特小姐重又恢复了冷若冰霜的常态，在不那么敏锐的男性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无法理解的。

艾伦·切尼望着瓶子，馋涎欲滴。埃勒里忙着捣鼓杯子、瓶子。不多时，他在一只高脚杯子内，炮制出了发泡的琥珀色液体，然后用一种深通世故的态度递给了艾伦。

“的确是妙品啊，”埃勒里喃喃地说，“我知道你嗜好杯中物……什么——你？”埃勒里装得像是大吃一惊的样子。

原来艾伦·切尼先生，在琼·布莱特小姐的严峻目光注视之下——艾伦·切尼先生这样一位积习难改的酒鬼——居然拒绝不喝这杯芳香扑

鼻的混合酒！“不，”他口气坚定地咕哝道，“不，谢谢你，奎因。我戒酒了。再也不开戒了。”

琼·布莱特小姐似乎通体都沐浴在一道温暖的阳光之下；词汇贫乏的人，或许会形容她神情焕发了；事实就是，冰霜如同着了魔似的消融了，又一次使人感到不可思议、无法理解。她脸红了，低头望着地板，脚尖也踮着划了起来；而那幅价值百万美金的达·芬奇作品，竟从她胳膊下掉落在地，她置之不理，完全把它当作是花花绿绿的月份牌一般。

“算了吧！”埃勒里说，“我还以为——好吧！”他不以为然、大失所望地耸耸肩。“你听我说，布莱特小姐，”他说，“这很像是演员专任制剧团演出的旧式闹剧。男主角大叫大嚷，从此不再喝酒了——到第三场结束时，他已开始了新生活，诸如此类的情节。的确，我听说切尼先生已答应经营他母亲的企业，他母亲如今得到了相当大的一笔财产——对吗，切尼？”艾伦点点头，一声不吭。“等这场疾风暴雨的官司结束之后，他说不定还要主管卡基斯收藏品总库呢。”

他滔滔不绝地唠叨着，却突然住口了，因为，两位客人谁也没在听他的。琼激动万分，看着艾伦；两人通过眉目传情——或者不妨给它一个随便什么字眼——弥合了隔膜，于是琼再次涨红着脸，转向埃勒里，埃勒里正用悲天悯人的目光打量着他们俩。“我想，”琼说，“我不回伦敦去了。你——你真好……”

埃勒里等客去门关之后，眼望着丢在地板上的那幅油画——就是刚才从琼·布莱特小姐的玉臂中滑到地上的——叹了一口气，把那杯威士忌苏打喝得一干二净，朱纳在旁观望，有点儿不以为然，他小小年纪却认真地抱着绝对的戒酒主义呢……根据埃勒里那瘦削面庞上怡然自得的神情来判断，该不会是借酒浇愁吧。

---

[1] 细骨靠椅（Windsor chair）是十八世纪流行于英美的一种高背斜腿木椅。

[2] logos 一般音译为“逻各斯”，本义为言语、思想、理性。作为哲学术语，最先出现于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著作中，意谓世界的普遍规律性。之后，在斯多葛学派的学说中，“逻各斯”不是被看作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而是当作人类的命运和世界的理性。

[3] 法文：暧昧关系。



埃及十字架之谜

The Egyptian Cross Mystery

Ellery Queen

（美）埃勒里·奎因 著 谭力 译

奎因侦探最离奇的冒险 T形十字架下的狂热复仇

美国侦探小说之王埃勒里·奎因畅销代表作

与《希腊棺材之谜》《X的悲剧》《Y的悲剧》齐名的解谜经典

- 只有上帝和埃勒里·奎因才知道故事的最终结局
- 希区柯克、斯蒂芬·金、岛田庄司等最推崇的推理小说大师
- 全球累计销量超过两亿册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埃及十字架之谜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谭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06-01

ISBN：9787513321877

目录
CONTENTS

人物表
前言
第一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校长
第一章 阿罗约的圣诞节
第二章 威尔顿的新年
第二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百万富翁
第三章 亚德利教授
第四章 布雷德伍德
第五章 内部事务
第六章 西洋跳棋和烟斗
第七章 福克斯和英国夫妇
第八章 牡蛎岛
第九章 一百元定金
第十章 坦普尔医生的冒险
第十一章 唷克斯！
第十二章 教授一席话
第三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绅士
第十三章 海神的秘密
第十四章 象牙键盘
第十五章 拉撒路
第十六章 使者
第十七章 山上的老人
第十八章 福克斯一席话
第十九章 T
第二十章 两种三角关系
第二十一章 情人间的争吵
第二十二章 来自国外的消息
第二十三章 紧急会议
第四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死人
第二十四章 又是T
第二十五章 跛腿的男人
第二十六章 埃勒里一席话
第二十七章 潜逃
第二十八章 死了两次的人

第二十九章 一个地理问题
第三十章 埃勒里又一席话

人物表

埃勒里·奎因 私家侦探

理查德·奎因 纽约警察局警官，埃勒里的父亲

鲁登 阿罗约镇治安官

马特·霍利斯 阿罗约镇镇长

斯台普吞 汉考克县验尸官

克鲁米特 汉考克县检察官

皮克特上校 西弗吉尼亚州警察局局长

斯特朗医生 汉考克县验尸官属下，法医

朱纳 奎因家男仆

沃恩 纳索县警官

艾萨姆 纳索县检察官

鲁姆森 纳索县法医

亚德利教授 考古学家

纳尼 亚德利教授的女仆

比尔、迈克、皮卡德 警察

哈迪 曾斯维尔警察局局长

安德鲁·范 小学校长

克林 安德鲁·范的仆人

迈克尔（迈克）·奥金斯 老农夫

老皮特 山民

卢瑟·伯恩海姆 杂货铺老板

丽贝卡·特劳布太太 阿罗约镇居民

蒂莫西·特雷纳 农夫

卡斯珀·克罗克 汽车修理铺老板

哈拉克特 自称是太阳神的男子

维尔加·克罗萨克 发誓报仇的男子

托马斯·布雷德 地毯出口商，百万富翁

玛格丽特·布雷德 布雷德的妻子

海伦·布雷德 布雷德的继女

乔纳·林肯 布雷德和梅加拉公司总经理

斯托林斯 布雷德家男管家

巴克斯特 布雷德家女管家

福克斯 布雷德家男仆

保罗·罗曼 裸体主义者

赫丝特·林肯 乔纳·林肯的妹妹

维克托·坦普尔 医生

斯蒂芬·梅加拉 航海家

斯威夫特 梅加拉的游艇船长

珀西·莱因 英国人

伊丽莎白 珀西·莱因的妻子

凯查姆 牡蛎岛租主

莫 凯查姆的妻子

罗林斯 老海员，绳结专家

伊莱亚斯·达林 亨廷顿香烟文具店店主

前言

有个次要的谜题与《埃及十字架之谜》中各个主要的谜题相关联，但跟这个故事本身关系不大。它可以被恰如其分地称作“标题之谜”。作者本人——我的朋友埃勒里·奎因——把它附在手稿的一条按语中，从而引起了我的注意。而这份手稿是埃勒里在他非常忠诚的仆人 [1] 打电报急迫恳求后，才从意大利自己住的小地方寄过来的。

这条按语除了提及其他事情外，还说：“叫他们下地狱吧，J.J.，它跟平常那些华而不实、哗众取宠的埃及学相关犯罪不同。这起案子里没有金字塔，没有一把三更半夜放在一所令人毛骨悚然的博物馆里的科普特人 [2] 匕首，没有阿拉伯国家的农民，没有任何来自东方的显要人物……实际上没有任何埃及学要素。那么，你会问，为什么叫《埃及十字架之谜》呢？我承认这个问题很有道理。嗯，首先，这个标题先声夺人，极为吸引我。不就是没有显而易见的埃及元素在内嘛！啊，其实内里自有美妙之处，你等着瞧吧。”

你看，这就是典型的埃勒里腔，总是妙趣横生，又往往故弄玄虚，读者对此应该已经十分熟悉。

调查这几起骇人听闻的谋杀案是我朋友最近完成的几件工作之一。这是埃勒里·奎因以小说形式呈献给公众的第五起案子，由下述异乎寻常的元素构成：一段稀奇古怪、令人难以置信的有关古代宗教狂热的故事，一群裸体主义者，一名航海家，一个来自中欧、迷信暴力温床的复仇者，一个极度疯狂的古埃及“转世之神”……表面上好像是不可能与荒诞古怪元素的大什锦，实际上却是现代警察编年史上最狡诈恐怖的系列犯罪之一。以上就是这起案件的背景。

如果你对那位罕见的追捕逃犯专家，怪老头理查德·奎因的缺席感到失望——我一直坚持认为埃勒里对他父亲的评价远远不到公平的程度——那么请让我重新向你保证，他会回来的。然而，在《埃及十字架之谜》里，由于该案件的某些地理因素，埃勒里只好一反常态地单枪匹马行动。我很想请出版商推荐一本地图册作为这部小说的补充读物，或者印刷一幅美国地图作为卷首插图。故事开始于西弗吉尼

亚……

但这里我得搁笔了。毕竟，这是埃勒里的故事，让他来讲吧。

J.J.McC
纽约，拉伊
一九三二年八月

---

[1] 这是J.J.McC的自称。

[2] 指埃及的基督徒。目前埃及的科普特人是中东地区最大的基督教族群。

第一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校长

精神病学方面的有效知识在犯罪学方面对我的工作起着难以估量的帮助。

——吉恩·图尔古特 [1]

[1] 于一六四七年抵达新法兰西的法国移民，是最早到达北美本土的人之一。

第一章 阿罗约的圣诞节

故事开始于西弗吉尼亚的小村庄阿罗约半英里外的两条马路交汇处，其中一条是从新昆布兰到皮尤敦 [1] 的大道，另一条是通向阿罗约的支路。

埃勒里·奎因一眼就看出地形很重要。这最初一瞥也让他看到许多别的东西，却只感到证据互相矛盾，令人迷惑不解。什么东西都对不上，看来很有必要离开那个岔路口，再好好思考一番。

埃勒里·奎因这个学识渊博、四海为家的人，怎么会于十二月下旬某日下午两点钟，忍受着阴暗冰冷的天气，站在西弗吉尼亚锅柄地区 [2] 一辆破旧的杜森贝格 [3] 赛车旁呢？这确实需要解释。这种非同寻常的现象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最主要的是埃勒里的父亲奎因警官鼓吹假日应当照常工作。这位老人深陷被称为“警察习俗”的日常工作中，终日埋头干活。芝加哥的治安状况一直不容乐观，警察局局长邀请了主要城市的杰出警官到他的辖区来，一起哀叹糟糕透顶的违法现象。

正是在陪着警官精神抖擞地从旅馆匆匆赶往芝加哥警察总部的途中，埃勒里了解到了阿罗约这宗令人困惑不解的罪案——这起案件被《联合报》尖刻地称作“T字谋杀案”。报道中有相当多要素让埃勒里怦然心动——比如安德鲁·范在圣诞节早晨被砍掉头钉在十字架上这个事实——使他忍不住从烟雾弥漫的芝加哥会议中硬拉起他父亲，开着一辆速度快得难以置信的二手老古董杜森贝格，向东驶去。

警官虽然顺从了儿子，自己的好心情却荡然无存，这原在意料之中。从芝加哥出发，途经托莱多、桑达斯基、克利夫兰、拉维纳、利斯本等一系列伊利诺伊州和俄亥俄州的城镇，直到到达西弗吉尼亚的切斯特为止，一路上老人保持着一种威胁性的沉默，只偶尔被埃勒里的俏皮独白和杜森贝格车的排气声打破。

他们在不知不觉中越过阿罗约，一个大约两百人的小地方，然后就是……马路交汇处。

在汽车滑行着停下来之前，他们隔着好一段距离就看到了顶上带横木的路标那光秃秃的轮廓。阿罗约路的尽头就在那里，与新昆布兰-皮尤敦大道呈直角相交。所以路标面对阿罗约峰的出口，其中一臂指着东北，通往皮尤敦；另一臂指着西南，通往新昆布兰。

警官低声咆哮着：“继续走啊，丢人现眼的东西，净会说瞎话！把我拽到这儿来……就为了另一桩疯狂的谋杀……我不干。”

埃勒里关闭引擎，下车迈步向前，路上空无一人。西弗吉尼亚的群山摆出直插苍穹的造型，脚下的泥土干裂僵硬。天气严寒，一阵凛冽的风吹得埃勒里的大衣下摆飘拂不停。路标就竖立在前方，脾气古怪的阿罗约校长安德鲁·范，曾经呈十字架形状被钉在上面。

路标过去是白色的，这会儿却是肮脏的灰色，污泥在上面留下了交错的条纹。它高六英尺，顶部与埃勒里的头齐平，两臂长而结实。埃勒里站在几步开外，觉得任何人看它都像一个巨大的字母T，他现在才明白为什么《联合报》记者给这桩罪行取名“T字谋杀案”——首先路标呈T字形，其次路标位于一个T字形的交汇处，最后死者家门上有一个用鲜血涂抹的怪异的T字，刚才埃勒里开车从T字形交叉路口前方几百英尺驶过时就看到了。

埃勒里叹息着脱下帽子。这不见得是个带有尊敬意味的举动，只是尽管天冷风大，他却在冒汗。他用手帕擦擦额头，心中十分诧异。不知什么样的精神病人才会犯下这种残忍恶毒、毫无逻辑、令人完全迷惑不解的罪行。甚至那具尸体……他鲜明地回想起报纸上一篇有关尸体发现的报道，那是一位芝加哥著名记者写的特稿，这位记者在描述暴行方面可谓十分老练：

本年度最值得同情的圣诞故事今日披露：圣诞节清早，在西弗吉尼亚小村庄阿罗约，四十六岁的校长安德鲁·范的无头尸体，被发现呈十字架状钉在村子附近一个冷冷清清的交叉路口的路标上。

四英寸的铁钉被敲进受害者外翻的手掌里，并刺穿手掌钉入路标风吹雨打的双臂。另两颗铁钉戳穿死者的脚踝，把它们紧紧并在一起，固定在路标支柱的底部。腋窝下又打入两颗铁钉，支撑着死者的重量。死者的头部被砍去，看起来没有什么比它更像一个巨大的字母T了。

路标形成一个T字；交叉路口形成一个T字；在离交叉路口不远处范家的门上，凶手用受害者的血草草写了个T字。而路标上是一个用人摆成的T字，真是狂人的构想。

为什么是在圣诞节呢？为什么凶手把受害者从家里拖了三百英尺到路标那儿，然后把尸体钉成十字架形状？T字有什么意义？

当地警察束手无策。范脾气古怪，却是个安安静静、毫无恶意的人。他没有敌人，也没什么朋友。他唯一的朋友是一个名叫克林的单纯人物，他一直扮演着范家仆人的角色。克林失踪了，据说汉考克县的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根据不予公开的证据认为，这个仆人可能是这位足以写入现代美国犯罪编年史的嗜血狂人手下的又一名受害者。

还有更多同样语调的内容，包括那不幸校长在阿罗约的农牧生活细节、警察搜集的有关范和克林最后行踪的一鳞半爪的信息，以及地方检察官过于夸大的公告。

埃勒里摘下夹鼻眼镜，擦拭了一下又戴上，用锐利的目光扫视着现场留下的可怕遗物。

路标的两臂靠近横木顶部的位置，有很多警察挖出铁钉后留在木头上的锯齿状小洞。每个洞周围有一圈不整齐的锈棕色污点，细长的褐色痕迹从洞里缓缓渗出，这是原先安德鲁·范受伤的双手流出的血。路标支柱伸出的双臂上有另外两个洞，边缘并不明显，是之前为撑住尸体在腋窝打的钉子留下的。整个路标被干掉的血弄出纵横交错的条纹，宛如河流遍布，十分肮脏。这些血从靠近路标顶部的受害者颈根开裂的伤口流下。靠近路标支柱的底部，有两个相距不超过四英寸的洞，边缘也沾着褐色的血迹。这两个洞是范的脚踝被钉在木头上留下的，血从那里一直滴到路标竖立的地面上。

埃勒里面容严肃地回到车里。警官在车中以一种为人熟悉的沮丧和恼怒态度靠在驾驶座旁的皮椅上等待。老人用一条旧羊毛围巾裹着脖子，尖尖的红鼻子竖起，像要发出一个危险的信号。“哦，”他厉声说道，“快点儿，我都冻僵了。”

“你一点儿也不好奇？”埃勒里问道，同时滑到驾驶位上坐下。

“对！”

“你跟正常人不太一样。”埃勒里发动了引擎。他露齿一笑，汽车像一只灰狗般向前一跃，两个轮子急旋起来，往地表压下然后弹起，整辆车转个圈后便飞快地沿来路朝阿罗约驶去。

警官带着对死亡的恐惧，紧紧抓住座位边缘。

“古怪的主意，”埃勒里用高于发动机轰鸣的声音叫道，“圣诞节把

人钉在十字架上！”

“嘿！”警官说。

“我想，”埃勒里大叫，“我要喜欢上这个案子了！”

“好好开车，你这浑蛋！”老人尖叫起来，汽车恢复直行。“你什么也别想喜欢，”他满面怒容地补充道，“你得跟我一起回纽约。”

他们飞快地开进阿罗约。

“你知道，”当埃勒里猛地把杜森贝格停在一座低矮结构的建筑前时，奎因警官低声抱怨说，“他们这儿做事的方式真丢脸，竟把那个路标留在犯罪现场！”他摇摇头，敏锐的灰色小脑袋歪向一边，“你现在要去哪里啊？”

“我还以为你不感兴趣呢。”埃勒里说着，跳到人行道上，“喂喂，过来！”他朝一个全身裹得严严实实的乡下人喊道，那人身穿蓝色工装服，正用一把破旧的扫帚打扫人行道。“阿罗约的治安官是在这儿吗？”那人目瞪口呆地瞅着他，“废话，这儿的牌子上不写着呢嘛……来吧，你这骗子。”

这是个死气沉沉的住宅区，建筑物数量不多。杜森贝格停在一幢建筑前，那楼的骨架劣质得活像过去西部地区种蘑菇用的，由朽木所钉成的盒子。隔壁是一家杂货铺，门前放了一台破旧的加油泵，再过去是一个汽车修理铺。蘑菇盒状建筑物前自夸似的挂着一个手写的牌子：阿罗约村公所。他们发现要找的那位先生在大楼靠里的一扇门后的办公桌旁睡着了，门上的大字说明他就是治安官。这位治安官是个肥胖、红脸的乡下人，有一嘴泛黄的龅牙。

奎因警官哼了一声，治安官抬起沉重的眼皮，挠挠头，用嘶哑的低嗓门说：“要是你们找马特·霍利斯的话，他出去了。”

埃勒里微笑道：“我们找阿罗约的鲁登治安官。”

“哦，我就是。你们找我想干吗？”

“治安官，”埃勒里用恐吓的口气说道，“让我向你介绍理查德·奎因警官，他是纽约警察局凶案调查组的头儿——本人亲自到访哦。”

“谁？”治安官茫然地瞪大眼睛，“纽约？”

“货真价实，”埃勒里说着，踩了踩他父亲的脚趾，“现在，治安官先生，我们想要——”

“坐。”鲁登治安官边说边把一张椅子朝奎因警官踢过去。警官又哼了一声，颇为优雅地坐下来。“这位范先生的事，嗯？我不晓得你们纽约佬会感兴趣。你们咋回事？”

埃勒里掏出烟盒递给治安官，后者咕哝一声，把一大块口嚼烟草满满地塞进嘴里。

“把全部情况告诉我吧，治安官。”

“没啥可说的。好多芝加哥和匹兹堡的人在村里到处打探，我烦透了。”

奎因警官冷笑道：“我理解你，治安官。”

埃勒里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个钱包轻轻打开，若有所思地凝视着里面的美钞。鲁登治安官困倦的眼睛亮了起来。“嗯，”他慌忙说，“也许我还没烦到那份儿上，再讲那么一回还是可以的。”

“谁最先发现的尸体？”

“老皮特。你不会认识他，他在什么地方的山里有间简陋小屋。”

“嗯，这我知道。不是还有个农夫牵涉进来了吗？”

“是迈克·奥金斯，他在皮尤敦山的山脚下有几英亩地。似乎是奥金斯正开着他的福特车进阿罗约——让我想想，今天是星期一——对啦，那是星期五早晨……圣诞节早晨，相当早。老皮特也要去阿罗约——他常下山，奥金斯就让他搭个便车。嗯，先生，他们俩来到交叉路口，在那儿奥金斯要拐弯朝阿罗约开去，于是碰上了这桩事儿。安德鲁·范的尸体就在路标上硬邦邦地挂着，像只冷库里的小牛。”

“我们见到那路标了。”埃勒里鼓励地说。

“我猜过去几天，城里有上百人开车来看它。”鲁登治安官抱怨道，“我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碰上一次交通问题。不管怎么说，奥金斯和老皮特怕得要命，他们俩都像要晕倒了……”

“嗯哼。”警官说。

“他们应该没碰尸体吧？”埃勒里问。

鲁登治安官断然地摇了摇自己长满灰白头发的脑袋。“他们没敢碰！他们像被魔鬼追赶着似的，车一开进阿罗约就把我从床上弄了起来。”

“那是什么时间，治安官？”

鲁登治安官脸红了。“八点。但我前天晚上到马特·霍利斯家里玩了整整一夜，那天有点儿睡过头。”

“我想你和霍利斯先生立即去了交叉路口吧？”

“是的。马特——他是我们的镇长，你知道的——马特和我，我们找了四个小伙子一起开车去。一团糟，他啊——我说的是范。”治安官摇摇头，“我一辈子都没见过这样的事情，而且还在圣诞节。我把这事儿叫渎神。说起来，范也是个无神论者。”

“嗯？”警官迅速反问，他的红鼻子像根标枪似的从围巾的褶层中伸出来，“无神论者？这是什么意思？”

“哦，也许不算无神论者，”治安官一脸不安地咕哝道，“我自己就不是个常去做礼拜的人，可范呢，他从来不去。教区牧师——嗯，或者我最好还是不要再谈论那件事儿。”

“非同寻常，”埃勒里转向他父亲说道，“确实非同寻常。老爸，这很像一个宗教狂热分子所为。”

“是的，他们都这么说，”鲁登治安官说，“我——我不知道。我只不过是个乡村治安官，啥都不懂，你知道吧？这个拘留所三年没关过一个流浪汉。可我敢说，先生们，”他脸色暗淡地说，“这里面不只是宗教的事儿。”

“我认为镇上没有人会是嫌疑犯。”埃勒里皱起眉头断言道。

“没人会那么疯狂，先生，我告诉你，一定是跟范的过去有牵连的什么人干的。”

“近来镇上有陌生人吗？”

“一个都没有……于是马特跟我和那些小伙子，检查了尸体的高矮、块头、衣着和证件之类后，才认出来是谁，然后把尸体放了下

来。回村的路上，我们在范的房子门口停下……”

“好，”埃勒里热切地说，“你们发现了什么？”

“就跟地狱一样，”鲁登治安官狠狠嚼着嘴里的烟草说，“有激烈打斗的迹象，椅子全翻了，几乎所有东西上面都有血迹。大门上正如报纸所说，用血涂了个大大的T字，而可怜的老克林消失得无影无踪。”

“啊，”警官说，“是那个仆人，他就那么走了，嗯？带走自己的衣物没？”

“哦，”治安官挠挠头回答道，“不大清楚，验尸官从我手上把事情都接管了过去。我知道他们正在找克林——我还猜想，”他慢慢闭上一只眼睛，“我还猜想在找别的什么人，可这事儿我啥也不了解。”他连忙补充说。

“有克林的线索吗？”埃勒里问。

“就我所知还没有，不过全面警报已经解除。尸体送到了县里，威尔顿县——在十一二英里开外——由验尸官照管。验尸官又封锁了范的屋子。州里的警察开始干活了，汉诺克县的地方检察官也在忙。”

埃勒里沉思起来，警官在椅子里不停地扭来扭去，鲁登治安官出神地盯着埃勒里的夹鼻眼镜。

“头被砍了，”埃勒里最终嘀咕道，“这很可疑。我猜是用斧子干的？”

“对，我们在屋子里找到了那把斧子，是克林的，上面没有指纹。”

“那脑袋哪儿去了？”

鲁登治安官摇摇头，“影子都没有，我猜是被那疯狂的凶手作为纪念品带走了，嚯！”

“我想，”埃勒里边戴上帽子边说道，“我们得走了，老爸。谢谢你，治安官。”他伸出手去，对方有气无力地握了握。当治安官感觉到有什么塞入自己掌心时，他不由得咧开嘴笑了。他很开心地放弃了午睡，把奎因父子送到街上。

[1] 新昆布兰和皮尤敦都在宾夕法尼亚州。

[2] 西弗吉尼亚州东部或北部的狭长区域。

[3] 美国一家高级汽车制造企业，由奥古斯特·杜森贝格和弗雷德里克·杜森贝格兄弟于爱荷华州创办。

第二章 威尔顿的新年

埃勒里·奎因对校长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案子产生了持久的兴趣，这里面有大把合乎逻辑的理由。他本该身在纽约。奎因警官接到指示必须缩短自己的假期回中心街去，而警官去哪里，埃勒里往往追随其后。但西弗吉尼亚州县城的空气中飘浮着某种东西，人人彼此低声说着什么，让整个威尔顿的大街小巷都充满了这种通过低语传达的压抑着的激动，这种激动把他留在了那里。警官满脸厌恶地做出让步，同意坐火车回纽约，埃勒里开车送他去匹兹堡车站。

“到底，”当埃勒里把他塞进卧铺车厢时，老人问，“你觉得自己能搞出什么来？快点儿，告诉我吧，我想你已经把它解决了，嗯？”

“好啦，警官，”埃勒里用抚慰的声音说道，“注意你的血压。我只是感兴趣，我从来没遇到过如此赤裸裸的狂暴。我打算等到死因调查，听听鲁登提过的那个证据。”

“你会夹着尾巴回纽约的。”警官阴郁地预言。

“哦，毫无疑问。”埃勒里咧嘴一笑，“与此同时，我正文思枯竭，而这事儿有这么多可能性……”

他们谈到这里就不再继续。火车开出，留下埃勒里站在起点站的月台上，他不再受到拘束，但又隐隐感到不安。当天他就开车回到了威尔顿。

这天是星期二。直到星期六，也就是元旦的第二天，他都有时间用甜言蜜语从汉考克县的地方检察官那儿套问消息。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是个阴沉的老头，既精明又雄心勃勃，而且自视甚高。埃勒里来到他的接待室门前，但不管是苦苦恳求还是连哄带骗都没法再往前一步。地方检察官忙得很，不接待任何人，明天再来吧。地方检察官不见任何人。从纽约来的——奎因警官的儿子？我很抱歉……

埃勒里咬着嘴唇在街上走来走去，用不知疲倦的耳朵倾听威尔顿

市民的谈话。威尔顿，在用冬青和金属片组成的熠熠生辉的圣诞树丛中，沉迷于狂欢以取代恐惧。外头明显没几个女人，也没有儿童。男人们匆匆见面，嘴唇僵硬，互相讨论处罚凶犯的办法。有人谈到私刑——这种想法很有价值，却以失败告终，因为不知道该处死谁。威尔顿的警察不安地在街上徘徊，州警察在城里冲进冲出。当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的汽车疾驰而过时，他那瘦削的面孔偶尔会从人们眼前掠过，带着钢铁般冷酷而怨恨的表情。

尽管周围一片喧哗骚动，埃勒里还是保持着心平气和与寻根究底的态度。星期三他试图去见县验尸官斯台普吞。对方是个胖胖的年轻人，老是不停地淌汗，但也很精明，埃勒里尚未知道的事情他一概不露口风。

于是埃勒里把剩下的三天用于尽力搜索有关安德鲁·范这位受害者的情况。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关于此人的信息极度稀少。没有多少人在他生前见过他。他是个过着隐居生活的绅士，惯于独处，很少进威尔顿城。有传闻说，阿罗约的村民认为他是一位模范教师：为人和蔼，但并不纵容学生；按照阿罗约村董事会的意见，他的贡献令人满意。另外，他虽然不常上教堂做礼拜，却是个滴酒不沾的人，看来这巩固了他在一个敬畏上帝的节酒村落中的地位。

星期四，威尔顿主要报纸的编辑们变得文采斐然。第二天是元旦，是个揭露谎言的大好机会。六位对威尔顿人民的精神需要有贡献的牧师在头版布道说教，他们说安德鲁·范是个不敬畏神的人。不虔诚的人会因不虔诚而死，然而出自暴力的行为……主编并没有在此停笔。有篇用十号黑体字作标题的社论充满低级趣味，它一直在引用法国蓝胡子兰德鲁[1]、杜塞尔多夫吸血鬼[2]、英国魔鬼开膛手杰克以及许多现实生活和小说中的其他怪物，为威尔顿好人们的新年晚餐提供了一道美味菜肴。

星期六早晨，在验尸官约定的验尸时间以前，县法院里就早已人满为患。埃勒里聪明地当上了最早一批来客，他的位置位于第一排，在栏杆后面。离九点还有几分钟时，验尸官斯台普吞本人现身；埃勒里迅速逮住他，并出示了一份由纽约警察局局长签名的电报，凭借这个芝麻开门的咒语得以进入放置安德鲁·范尸体的前厅。

“尸体情况有点儿糟，”验尸官呼哧呼哧喘着气，“毕竟我们不能在圣诞节那一周验尸，等于拖了整整八天……这段时间尸体一直存放在本地殡员的客厅里。”

埃勒里硬起心肠移开盖着尸体的布。这是一副令人恶心的景象，

于是他又迅速把布盖回去。这是一个大个子的尸体，头不见了——只剩一个张开的大洞。

附近一张桌上放着男人的服饰：一套朴素的深灰色衣服、一双黑鞋、一件衬衫、短袜、内衣——全都沾着淡化了的血迹，显得又干又硬。从死者衣服里发现了一支铅笔、一支钢笔、一只钱包、一串钥匙、一盒揉皱的香烟、几枚硬币、一只廉价手表、一封旧信——就埃勒里所见而言，这些全都索然无味；除了几件物体上署有姓名首字母AV [3] ，和一封来自匹兹堡一家书店的信，写着寄给安德鲁·范先生之外，它们中似乎没哪样对此次检查有重要意义。

斯台普吞转身介绍一个刚刚进来，正用怀疑的眼神看着埃勒里的高瘦老头：“这位是奎因先生——这位是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

“谁？”克鲁米特严厉地问道。

埃勒里微笑着点头致意，然后回到审讯室。

五分钟后，验尸官斯台普吞开始用小槌嘭嘭敲了几下，人满为患的法庭顿时安静下来。迅速将常例的准备工作安排就绪后，验尸官传唤迈克尔·奥金斯站到证人席上来。

奥金斯笨重地沿过道走来，随之而来的是人们的耳语和目光。他是一个驼背的苍老农夫，皮肤被阳光晒成红褐色。他紧张不安地坐下，一双大手交叉相握。

“奥金斯先生，”验尸官喘息着说，“告诉我们，你是怎么发现死者尸体的？”

农夫舔舔嘴唇说道：“好的，先生。上星期五早晨，我开着自己的福特车进阿罗约。就在开近阿罗约峰时，我看见老皮特迈着沉重的脚步从山里走来。我捎带上他，然后开到了路的拐角，那……那儿就能看见尸体挂在路标上。应该是钉着，从手和脚的部位。”奥金斯的声音中断了，“我们……我们马上飞快往镇里去了。”

听众中什么人偷偷一笑，验尸官敲槌要求安静。“你们碰尸体了吗？”

“没有，先生！我们连车都没下。”

“好，奥金斯先生。”

农夫忽然叹了口气，慢条斯理地走回过道处，然后拿一块红色的大手帕擦了擦额头上的汗。

“嗯——老皮特？”

在法庭后方突然起了一阵骚动，一个奇怪的身影站了起来。老人长身直立，长着一丛浓密的灰色胡须和长长下垂的眉毛。他裹在一大团过时的旧衣服里，衣服破破烂烂，沾满污渍，还打满补丁。他踉跄着沿过道走来，满面迟疑之色，接着摇摇头，在证人席上坐下。

验尸官似乎被激怒了，“你全名叫什么？”

“嗯？”这老人睁着明亮的眼睛，摆出一副视而不见的样子凝视着旁边。

“你的名字！是什么——皮特什么？”

老皮特摇摇头。“没名字，”他说，“老皮特，那就是我。我死啦，我死了二十年啦。”

周围陷入一阵恐怖的寂静，斯台普吞迷惑不解地左顾右盼。坐在靠近验尸官讲台处的一位个头矮小、满脸警惕之色的中年人站了起来。“好啦，验尸官先生。”

“怎么了，霍利斯先生？”

“好啦，”说话人大声重复道，“这老皮特已经疯疯癫癫好多年了——从他自山里突然出现以来就如此。他在阿罗约附近什么地方有间简陋小屋，每两三个月来一回，估计是要弄些捕鸟兽的陷阱。他对阿罗约的日常运作十分熟悉，是这儿的常客，验尸官先生。”

“我明白了，多谢，霍利斯先生。”

验尸官擦擦自己的胖脸，同时阿罗约的镇长在一阵赞许的低语中坐了下来。老皮特脸上放光，朝马特·霍利斯挥了挥自己的一只脏手。验尸官粗暴地继续提问。老皮特的回答含糊其辞，但所讲的内容足以确认迈克尔·奥金斯的经历，于是老山民被允许离开证人席。他慢吞吞地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眨巴着眼睛。

霍利斯镇长和鲁登治安官复述了他们的经历——怎样被奥金斯和老皮特从床上叫起，怎样去交叉路口辨认尸体，拔出铁钉，用货车运走尸体，怎样在范家看到宛如屠宰场般的景象以及门上的T字……

一个肥胖壮健的德国老人被叫上来。“卢瑟·伯恩海姆。”

他微笑着露出金牙，晃了晃肚皮，然后在证人席上坐了下来。

“你在阿罗约开了那家杂货铺？”

“是的，先生。”

“你认识安德鲁·范吗？”

“认识，先生，他在我店里买过东西。”

“你们认识多久了？”

“啊，好多年了。他是个好顾客，总是付现金。”

“他亲自来买生活用品吗？”

“偶尔。多半是他的帮手克林来，但他总会亲自来付账单。”

“他为人亲切吗？”

伯恩海姆眯起眼睛，“嗯……是的，不。”

“你意思是说他素来没有人情味儿，只是表现得和蔼？”

“是的。”

“你觉得范是个奇怪的人吗？”

“哈？哦，是的，是的。比如，他总是定购鱼子酱。”

“鱼子酱？”

“对啊，我这么多顾客只有他买这个。我过去得专门为他定购各种各样的鱼子酱——白鲟的、三文鱼的，但大部分是黑鱼的，就是最好的那种。”

“伯恩海姆先生，还有霍利斯镇长和鲁登治安官，麻烦你们到隔壁房间正式辨认一下尸体。”

验尸官离开讲台，三个阿罗约居民跟随其后。在他们回来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全场陷入一片嗡嗡声，宛如幕间节目一般。那杂货铺老

板的红面孔蒙上了一层灰色，眼中浮现出恐惧。

埃勒里·奎因叹了口气。一个校长，住在只有两百人的村子里，居然会定购鱼子酱！也许鲁登治安官比看上去要精明些。从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看，他的过去明显要奢侈得多。

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那又高又瘦的身影慢吞吞地出现在证人席，听众顿时一阵激动。此前进行的事都微不足道，现在才是揭示真相的时刻。

“检察官先生，”验尸官斯台普吞紧张地朝前探着身子说道，“你是否调查了死者的背景？”

“是的！”

埃勒里垂头弯腰地坐着，他不喜欢这位活力十足、充满气势的地方检察官，但克鲁米特冰冷的目光里带着某种预兆。

“请叙述你所发现的情况。”

汉考克县的地方检察官紧握证人椅的扶手。“安德鲁·范九年前出现在阿罗约，应聘村里学校的校长。他的证明文件和预备工作都令人满意，于是他被镇委员会雇用。他带了那个男人，即他的仆人克林一起来，在阿罗约路租下那座屋子，一直住到了他死。他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令人满意，在阿罗约居住期间他的行为亦无可非议。”克鲁米特威严地停了停，“我的调查人员试图追踪他来到阿罗约之前的情况，我们发现他曾在匹兹堡当过公立学校的教师。”

“在那以前呢？”

“没有线索，但他是一个入了美国籍的公民，十三年前在匹兹堡获得公民身份。他的证件在匹兹堡存档，记载着他加入美国籍前是亚美尼亚人，生于一八八五年。”

亚美尼亚人！埃勒里在栏杆后揉了揉下巴想，那离加利利[4]不远……一些奇特的想法划过脑海，但他不耐烦地抛弃了它们。

“你也调查过范的仆人克林的情况了吧，检察官先生？”

“是的。他是个弃儿，由匹兹堡圣文森特孤儿院抚养照料，一成年就被孤儿院雇用干各种杂活，且一直住在那儿。安德鲁辞去匹兹堡公立学校职务、接受阿罗约任命的职位后访问了孤儿院，表达了要雇

用一个仆人的心愿。看到克林似乎比较适合，范就小心翼翼地调查了他的情况，并表示满意。于是两人便来到阿罗约，在这儿他们一直待到范死去为止。”

埃勒里懒洋洋地想：什么动机驱使一个人辞了像匹兹堡这样一个大都会的差事，来接受像阿罗约这样一个小村庄的工作呢？有犯罪记录，希望躲开警察？不可能，大城市里反倒更容易藏起来，小村庄不行。不，他确信这是某种更深奥、更隐晦的事，也许牢牢根植于那个死者的脑子里。有些人在生活中遭受挫折后会寻求孤独，这种情形很可能跟安德鲁·范这位爱吃鱼子酱的阿罗约校长一致。

“克林是什么样的人？”斯台普吞问。

地方检察官看上去一脸厌烦。“孤儿院报告说他是个头脑相当简单的人——我相信他们认定他从心理学角度而言是个白痴，是个人畜无害的家伙。”

“他有没有表露过杀人倾向，克鲁米特先生？”

“没有。他在圣文森特孤儿院被认为是一个为人和顺、迟钝呆笨的人，对孤儿院其他孩子十分温柔。在院里他谦逊有礼，容易满足，懂得尊敬上司。”

地方检察官润润嘴唇，看来打算开始按照约定揭露真相。但验尸官斯台普吞匆忙让他走开，把杂货铺老板叫了来。

“你认识克林吧，伯恩海姆先生？”

“认识，先生。”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安静，天生性格很好，平时沉默得像头公牛。”有人笑了，斯台普吞看上去很恼火，他倾身向前。

“克林在阿罗约以力气出名，这是真的吗，伯恩海姆先生？”

埃勒里一笑。验尸官是个单纯的人。

伯恩海姆嗓子里发出咕的一声。“哦，是的，那个克林力气大得很，能举起一大桶糖！但他连一只苍蝇都不肯伤害，验尸官先生，我记得有一次……”

“好了，”斯台普吞急躁地说，“霍利斯镇长，请你再次到证人席上来。”

马特·霍利斯脸上放光，埃勒里断定他是个油腔滑调的小个子。

“你是镇委会的头儿吗，霍利斯镇长？”

“是的！”

“把你知道有关安德鲁·范的全部情况给陪审团说说。”

“他做事总让人满意，跟任何人都没来往，是个用功的家伙。放学后他住在我租给他的那间漂亮屋子里，一些人认为他遭过抢劫，另一些人认为他是外国人，可我不这么想。”镇长看起来言简意赅，“安静，就那么回事。不睦邻？嗯，那是他的事。要是他不想跟我和鲁登治安官一块儿去钓鱼，那也是他的事。”霍利斯微笑着点头，“另外他说一口地道的英语，就跟你我一样，验尸官先生。”

“就你所知，有客人来拜访过他吗？”

“没有，当然我无法肯定。不过他是个奇怪的家伙，”镇长若有所思地继续说道，“有几次我有事去匹兹堡，他要我帮他买书——是些古怪的书，用来装模作样的玩意儿。哲学的、历史的、关于星星的，诸如此类。”

“是的，是的，非常有趣，霍利斯先生。说起来，你还是阿罗约的银行行长，是不是？”

“是，我就是。”镇长脸红了，谦虚地低头看着自己的小脚。埃勒里从他的表情推断，他在阿罗约镇上主宰一切。

“安德鲁·范在你银行里开过账户吗？”

“没有。他通常把薪水以现金形式取出来，但我认为他也没在别的银行存钱，因为我问过几次——你懂的，生意就是生意——他说自己把钱放在屋里。”霍利斯耸耸肩道，“说不相信银行。哦，各人有各人的喜好，我不会跟他争论……”

“这事在阿罗约广为人知吗？”

霍利斯犹豫了。“嗯……嗯，也许我在什么地方提到过，我想镇上几乎人人都知道校长的奇怪性格。”

验尸官挥手让镇长离开证人席，又传鲁登治安官上来。治安官动作呆板地走上前，像是一个对这类事情该如何处置自有主见的人。

“星期五上午，亦即十二月二十五日，你是不是搜查了安德鲁·范的屋子，治安官？”

“是的。”

“你找到钱没？”

“没有。”

旁听席的人都倒抽了一口气。抢劫！埃勒里皱起眉头，真是一片混沌，难以理解。这起罪案一开头带着宗教狂热分子的烙印，可接下来竟然变成金钱失窃，两者完全不协调。他将身子前倾……一个男人拿了什么东西到讲台上去，是一个砸扁了的廉价绿色铁皮盒，搭扣已经严重变形，小小的锁无力地挂着。验尸官从助手手上接过盒子打开，又倒转过来，发现是空的。

“治安官，你认出这只盒子了吗？”

鲁登吸了吸鼻子。“我马上就要说到这个。”他用自己那嘶哑的低音说道。

“在范的屋里发现时就已经这样了。这是他放钱的盒子，毫无疑问。”

验尸官把它举着拿到陪审团成员前，后者正伸长脖子看。“陪审团请注意这件证物……好了，治安官，请阿罗约邮政局局长出庭作证。”

一个枯瘦的单腿小老头一瘸一拐地走上证人席。

“安德鲁收到的邮件多吗？”

“不多，”邮政局长尖声说，“除了广告之外，几乎没怎么收到过别的邮件。”

“他死前那个星期有什么信件或包裹吗？”

“没有！”

“他常寄信吗？”

“不，他只偶尔寄两三封，这三四个月来一封都没寄。”

验尸官手下的内科医师斯特朗被传唤进来。一提到他的名字，观众们发狂似的开始耳语起来。他没精打采，一脸哀愁，耷拉着脑袋沿过道走来，像是有着无穷无尽的时间一般。

在他坐下后，验尸官问道：“斯特朗医生，你第一次检验死者尸体是什么时候？”

“发现尸体后两小时。”

“你能给陪审团确定死亡的大概时间吗？”

“可以。我认为这人在交叉路口被发现时，已经死了六到八个小时。”

“那就能确定谋杀是在圣诞节前夕，午夜左右发生的了？”

“对。”

“关于尸体，你能给陪审团提供更进一步且跟这次质询相关的细节吗？”

埃勒里笑了。验尸官斯台普吞本人把工作干得滴水不漏，他的话语冠冕堂皇，全是官方口吻；而观众们呢，从彼此的交谈中可以看出他们已被深深感染。

斯特朗医生叉起腿，用厌倦的声音说：“除了头被割下之后在脖子上留下的伤口以及手脚的钉孔之外，尸体上没有其他痕迹。”

验尸官半抬起身体，肚子突然撞在桌边上。“斯特朗医生，”他用嘶哑的声音问道，“从这个事实，你得出了什么结论？”

“死者很可能是头部被击打或被枪射中死掉的，因为他身体的其他部位没有发现别的暴力痕迹。”

埃勒里点点头，看来这个一脸哀愁的乡村医生脑子不错。

“据我看来，”这位验尸官手下的内科医师继续说，“受害者在头被切下时已经死了。从颈根留下的伤口情况看，凶手用了一种非常锋利

的工具。”

验尸官从自己面前的桌子上拿起一件之前小心翼翼平放着的物体，把它举了起来。这是一把长柄的、看上去十分邪恶的斧子，刃口没有血的部分闪着光。“斯特朗医生，你看这件武器能把受害者的头从躯体上割下来吗？”

“能。”

验尸官转向陪审团道：“这个证物是在安德鲁·范家靠后面的厨房里找到的，放在地上，也就是在谋杀发生的地方。让我提醒诸位先生注意，凶器上没有指纹，这表明凶手要么戴了手套，要么使用后擦掉了斧子上的痕迹。这把斧子已被确定是死者的财产，平常都放在厨房里，一般由那个失踪的克林用来劈木材……就这些，斯特朗医生。皮克特上校，请你到证人席上来。”

西弗吉尼亚州警察局局长答应一声，他是一个军人模样的大个子。“皮克特上校，你有什么要报告的？”

“我们对阿罗约邻近地区进行了彻底搜查，”皮克特上校用机关枪似的声音说，“但还是没能找到被害人的头，也没发现失踪仆人克林的踪影。我已将克林的相貌描述发往邻近各州，大家正在找他。”

“调查死者及失踪者最后被目击的情况，我想是由你负责的吧，上校。你发现什么了吗？”

“安德鲁·范最后被人见到是在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点，他拜访了阿罗约的一个居民丽贝卡·特劳布太太，提醒她说，她儿子威廉学习成绩拖后腿了，威廉是他学校里的一个学生。之后他就离开了。就我们目前能找到的证人来看，没有人见到他再次活着出现。”

“克林呢？”

“克林最后是在阿罗约和普敦之间被一个农夫蒂莫西·特雷纳见到的，时间是同一天下午四点过几分。他付现金买了一英斗[5]土豆，扛在肩上走了。”

“那一英斗土豆在范的屋内发现了吗？在断定克林是否到家方面，上校，这也许很重要。”

“是的。土豆原封不动放在那儿，并且已由特雷纳确认，就是当天下午从他店里买的那一英斗。”

“你还有别的什么要报告吗？”

在回答之前，皮克特上校朝法庭四周看了一圈。当他冷酷地说出下面的话时，张开的嘴巴就像个陷阱：“我当然有！”

法庭变得死一般寂静。埃勒里疲倦地笑笑，知道揭发开始了。皮克特上校凑过去，在验尸官耳边嘀咕了句什么，斯台普吞眨眨眼、微微一笑、揩揩胖脸又点点头。听众们也感觉到有什么事件正要发生，都在自己位置上扭来扭去。皮克特静静地朝法庭后面什么人做了个手势。

一个高个子骑警走出来，抓着一个人的手臂。那人是个小个儿老头，满面惊愕，乱蓬蓬的棕色长发，邋遢的棕色胡须，生着一双闪闪发光的小眼睛——一双狂热者的眼睛。他的皮肤呈脏黄铜色，因风吹日晒而劳损起皱，像一辈子都生活在室外。埃勒里眯起眼睛望去，只见他下身穿一条覆盖了泥块的黄褐色短裤，上身披一件灰色的高领旧毛衣。

他裸露的棕色双脚上如绳子般缠绕着灰白的静脉血管，套着一双古里古怪的凉鞋。他手里拿着一件引人注目的东西——一根权杖似的棍子，顶上安放着粗制的蛇形雕像，显然是由一个拙劣的工匠做出来的。

现场立即起了一阵骚动，观众爆发出一阵大笑，验尸官像个疯子般敲着桌子恢复秩序。

在那骑警和他指控的怪人身后，慢腾腾地拖脚走着一个工作裤上沾满油渍的白脸年轻人。显而易见，大部分观众都认识他，因为当他经过时，很多只手悄悄伸出来充满鼓励地拍了拍他，同时整个屋里其他观众开始公然对着他畏缩的身影指指点点。

这三个人穿过围栏入口坐了下来。那棕色胡须的老人显然处于极度恐惧之中。他的眼珠不停转动，一双棕色的瘦手放在自己拿着的奇怪棍子上，如同抽搐一般不断捏紧和松开。

“卡斯珀·克罗克上证人席！”

穿油渍工作裤的白脸青年人咽下一大口唾沫，站起来走上证人席。

“你在威尔顿的缅因街开了一家汽车修理铺和一个加油站是吧？”验尸官问。

“噢，是的，你认识我啊，先生……”

“请回答我的问题。”斯台普吞严厉地说，“向陪审团陈述圣诞节前夕夜里十一点左右发生了什么。”

克罗克深吸了一口气，像要寻找最后一道友好的目光般朝四周扫了一眼，说道：“圣诞节前夕我关了自己的汽车修理铺，打算庆祝一番。我住在位于铺子正后方的一间屋子里。那天晚上十一点，我和妻子坐在前厅，这时突然听到外面什么地方传来一阵可怕的撞击声和吵闹声，好像是从我铺子里发出的，于是我跑了出去。天黑得要命，”他又咽下一大口唾沫，很快继续说下去，“嗯，是个男人站在那儿捶铺子的门，他一看见我……”

“稍等一下，克罗克先生，他穿什么衣服？”

汽车修理铺老板耸耸肩，“天太黑，我没看清，再说也没道理要特别留意啊。”

“你好好看清那个人的样子没？”

“看清了，先生，他站在我的夜灯前。他穿得严严实实——天气固然很冷——但在我看来，他不想被人认出。总而言之，我看见他脸刮得很干净，黑皮肤，有点儿像外国人，不过他说一口地道的老式美国话。”

“你认为他多大年纪？”

“哦，三十五岁左右，也许大些也许小些，这很难说。”

“他想干什么？”

“他要租辆小车，载他去阿罗约。”

法庭里十分安静，埃勒里能听到一个坐在他身后一排的矮胖子发出喘气声。观众陷入紧张之中，全都坐到了座位的边缘。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验尸官问。

“哦，”克罗克更自信地回答道，“我不大喜欢那生意——当时已经是平安夜里十一点，我老婆得独自在家。可他掏出一个钱包说：‘如果你答应开车，我就给你十美元。’哦，先生，这对像我这样的穷人来说可是一大笔钱，于是我说：‘没问题，陌生人，我送你去。’”

“你开车送他去了？”

“是的，先生，我送他去了。我回家带上自己的外衣，跟我老婆说要外出半个小时左右。然后再回去，开了我的旧车出来，他一上车我们就出发。我问他要去阿罗约的什么地方，他说：‘阿罗约公路不是有个和新昆布兰-皮尤敦公路交汇的地方吗？’我说：‘是的，确实有。’他说：‘嗯，那就是我要去的地方。’我开车把他送到那儿，他下了车，然后给我十美元。接下来我把车掉头，急忙回家去，不知怎么感到毛骨悚然，十分吓人。”

“你离开时看到他干什么了吗？”

克罗克用力点点头，“我转头越过肩膀望过去，他妈的差点把车开进沟里。他拿着一把钉耙朝阿罗约的方向走去。他腿跛得相当厉害，先生。”

坐在骑警身旁的棕色胡须怪人发出一阵喘息声，他的眼珠子疯狂地转来转去，仿佛在寻找一条逃跑的道路。

“哪条腿，克罗克先生？”

“嗯，他有点疼惜左腿，把整个身体的重量都压在右腿上。”

“那是你最后一次见到他吗？”

“是的，先生，也是第一次，在那天晚上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他。”

“好了。”

克罗克满心感激地离开证人席，匆忙沿过道朝门口走去。

“喂，”验尸官斯台普吞突然开口，让那棕色胡须的小个子大吃一惊，后者正畏缩在一把椅子里睁着充满警惕的眼睛，“你，在那边的，到证人席上来。”

骑警站起身，拖着棕色胡须的人站起来并推他向前。小个子毫不反抗地走着，但他疯狂的眼中带着恐慌，身子老想往后缩。骑警粗鲁地把他咚一声放在证人椅子上，然后回到自己的位置上。

“你叫什么名字？”验尸官斯台普吞问道。

那个人坐在证人椅上，顿时成为全场瞩目的焦点，看到他那古里古怪的衣着和外貌，观众又爆发出一阵大笑，过了好长时间法庭才恢复秩序。在此期间那证人舔着嘴唇，身子往两边摆来摆去，自言自语呢喃个不停。埃勒里吃惊地发现那人在祈祷，对着那根权仗顶上的木蛇祈祷，这可真令人惊讶。

斯台普吞紧张地重复了问题。那人握住棍子中部离一端有一臂长距离的地方，向后耸了耸瘦得皮包骨的肩膀，似乎正从这种姿态中聚集储存的力量和尊严。他直视着斯台普吞的眼睛，用清晰尖锐的声音说："我是名叫哈拉克特之人，正午太阳之神。拉-哈拉克特，就是猎鹰的意思！"

全场陷入令人瞠目结舌的寂静。验尸官斯台普吞眨眨眼睛，身子往后缩了缩，像是什么人突然在他面前发出莫名其妙的威胁一般。观众都张大了嘴巴，然后再次爆发出歇斯底里的笑声——这回不是为了嘲弄，而是由莫名恐惧激起的大笑。这个人体内有种可怕而怪诞的东西，全身散发出的一本正经里带着令人难以想象的狂热。

"你是谁？"验尸官声音微弱地问。

自称哈拉克特的人将双臂交叉于他骨瘦如柴的胸前，权杖在身前紧握，并不打算屈尊回答。

斯台普吞摸摸脸颊，似乎很困惑，不知道该如何继续。"呃……你的职业是什么，呃……哈拉克特先生？"

埃勒里让身子在座位上陷得更深些。他为验尸官脸红，场面开始变得令人不快。

哈拉克特僵硬的嘴唇里吐出严厉的话语："我是虚弱人士的治疗师，能让生病的躯体恢复健康强壮。我是黎明之舟曼泽特上扬帆之人，我是黄昏之舟梅塞恩特上归航之人 [6] 。有人叫我荷鲁斯 [7] ，地平线之神 [8] 。我是努特 [9] 的儿子；努特是天空女神，是盖布 [10] 的妻子，也是伊西斯 [11] 和欧西里斯 [12] 两人的母亲。我是孟菲斯 [13] 至高无上的神。我是阿顿 [14] —"

"住口！"验尸官喝道，"皮克特上校，看在上帝的分上，这是怎么回事？我想你说过，这个疯子是个重要人物，对审讯有帮助！我……"

州警察局局长急忙站起来。那个自称哈拉克特的人冷静地等着，

最初的恐惧已烟消云散，好像在他扭曲的脑子深处，他意识到自己正在主导局势。

“对不起，验尸官先生，”上校迅速地说，“我本该提醒你，这个男人头脑不正常。我想最好由我来告诉你和陪审团他是干什么的，然后你们可以更直截了当地提问。他搞一种医药展[15]——诸如此类稀奇古怪的事，什么东西都涂上太阳、星星和月亮，以及埃及法老的奇异画像。看来他相信自己就是太阳还是什么的，不过于人无害。他像个吉卜赛人一般，坐辆老马拉的四轮车到处游历，从一个镇子跑到另一个镇子。他到过伊利诺伊、印第安纳、俄亥俄和西弗吉尼亚，宣传、销售一种涂在头发上包医百病的药剂……”

“这是年轻人的万能药，”哈拉克特严肃地说，“是瓶装的阳光。我是被选中布道太阳真理的人，我是孟图[16]、阿图姆[17]和……”

“就我所知那只是普通的鱼肝油，”皮克特上校咧嘴笑着解释，“没人知道他的真名，我想他自己也忘了。”

“谢谢你，上校。”验尸官用尊重的语气说道。

埃勒里坐在他硬邦邦的座位上，被一个突如其来的发现弄得无比兴奋，这种激动甚至延伸到了脊髓之中。他认出疯子手上那个做工拙劣的纹章是乌赖乌斯[18]，棍子是代表古埃及人无上神性和他们神袭法老的蛇杖。一开始从蛇的设计来看，他倾向于认为那是马马虎虎做出来的商神杖[19]，但墨丘利的标识总要包括翅膀；而这个，他竭尽全力睁大眼睛，也只能看到一个粗糙的太阳圆圈围绕在那条蛇或者说那几条蛇的头顶上……属于法老王的埃及！从这有趣的小个头疯子嘴里掉出一大堆熟悉的名字：荷鲁斯、努特、伊西斯、欧西里斯；其他名字听上去虽然很陌生，但都充满了埃及风味……埃勒里把身子坐得笔直。

“呃——哈拉克特，或者你叫自己什么都好，”验尸官说，“你听到卡斯珀·克罗克关于一个黑皮肤、脸刮得很干净的跛腿人的证词了吗？”

大胡子眼里闪过一抹更理性的眼神，随后那潜藏于深处的恐惧又重新出现其中。“那……那跛腿的人，”他支吾着，“我听到了。”

“根据这描述，你认出是谁了吗？”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认出来了。”

“啊！”验尸官叹息着说，“喂，哈拉克特，我们有进展了。”他的声调高兴而友好。“这人是谁，你怎么知道是他呢？”

“他是我的祭司。”

“祭司！”人群中响起低语声，埃勒里听到他身后那个矮胖子说：“天哪，真是亵渎神明！”

“你的意思，他是你的——助手？”

“他是我的门徒，我的祭司，荷鲁斯的大祭司。”

“是，是，”斯台普吞急忙说，“他叫什么名字？”

“维尔加·克罗萨克。”

“嗯，”验尸官皱眉说，“外国人的名字，呃，是亚美尼亚人？”他质问这棕色胡须的小个子。

“除了埃及之外，没有其他国家。”哈拉克特静静地说。

“好了！”斯台普吞瞪着眼道，“那名字怎么拼？”

皮克特上校说：“那些事情我们都搞清楚了，斯台普吞先生，是V-e-l-j-a，K-r-o-s-a-c。我们是在这个男人车厢里的一些文件上发现的。”

“这维尔——维尔加·克罗萨克在哪儿？”验尸官问。

哈拉克特耸耸肩，“他离开了。”但埃勒里在那双凝视的小眼睛里看出惊恐之色一闪而过。

“什么时候离开的？”

他又耸耸肩。

皮克特上校再次打破沉默。“斯台普吞先生，也许最好由我来说，以便加快审讯的进程。克罗萨克在被我们发现之前总是躲在幕后，他跟随哈拉克特已经好几年了，是个神秘兮兮的家伙。他担任某种业务经理和广告代理人的角色，让哈拉克特能在这儿胡说八道。哈拉克特在西部什么地方碰上的他，两人最后一次在一起是平安夜，他们在霍利迪湾[20]附近露营。”那儿离威尔顿好几英里，埃勒里还记

得沿途的某几个路标。“克罗萨克大约十点左右外出，就是那个不知道叫什么的证人宣称最后看到他的钟点，从时间上看完全吻合。”

“你们没发现有关克罗萨克的线索？”

上校看上去被激怒了。“还没有，”他厉声说道，“他就像是被地球吞掉一样消失了。但我们会找到他，他跑不掉的，我们已经把他和克林的相貌描述到处散发出去了。”

“哈拉克特，”验尸官说，“你曾到过阿罗约吗？”

“阿罗约？没有。”

“他们从来没去过西弗吉尼亚北部那么远的地方。”上校解释道。

“关于克罗萨克，你了解些什么？”

“他是个虔诚的信徒。”哈拉克特谨慎地说，“他在祭坛边以崇敬的心情做礼拜；他参加库珀希[21]，精神抖擞地听《圣经》，他是我们的骄傲和光荣……”

“哦，好了，”验尸官厌倦地说，“把他带走，骑警。”

骑警咧嘴笑着，站起来抓住棕色大胡子细瘦细瘦的胳膊，把他从证人席上拖了下去。当那两人在人群中消失之后，验尸官露出恶心的表情，并松了口气。

埃勒里跟着叹了口气。他父亲说得对，就算他不夹着尾巴回纽约，至少也会满脸哀愁，从目前情况来看就是这样。整个过程如此疯狂错乱，整件事情如此不可理解，如此缺乏逻辑，已经成了一场闹剧。然而——有一具尸体被残忍地斩首，然后钉在十字架上……

被钉在十字架上！他悚然一惊，发出一声听得见的喘息。在十字架上被钉死——古埃及。他在什么地方碰到过这样怪诞的事情？

审讯进行迅速。皮克特上校拿出许多物件，都是他在哈拉克特的马车上找到的，而哈拉克特说那些东西都属于克罗萨克。它们之间毫无关联，从本质上看没什么价值，也无法作为查找那个男人背景或身份可采用的线索。就像验尸官向陪审团指出的那样，找不到克罗萨克的照片这桩事实表明，如果他们要对那人实施逮捕，会变得相当困难。让事情更为棘手的是，根本没有那个男人笔迹的有效样本。

其他的证人陆续被传唤上来，一些小线索渐渐被众人知悉：没有发现可疑人员在平安夜监视过安德鲁·范的屋子；汽车修理铺老板克罗克于交叉路口离开克罗萨克后，也没发现有谁还看见过后者。范的屋子是唯一在交叉路口附近的住房，那天晚上没有人从旁边经过……从范钉在十字架上的尸体里发现的那些铁钉，来自他自己的工具箱，他通常把工具箱放在厨房的餐具室里。已经明确的事实是，很久以前克林就从杂货铺老板伯恩海姆那儿买来了那些铁钉，其中一大部分用于建造一个堆放木柴的木棚。

直到验尸官斯台普吞站起身，埃勒里才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身处的环境。“陪审团的先生们，”验尸官说，“你们已经聆听整个审讯过程——”

埃勒里跳了起来。斯台普吞停下来环顾四周，对被打断感到恼火。“怎么了，奎因先生？你在妨碍审讯……”

“稍等一分钟，斯台普吞先生，”埃勒里迅速地说，“之后你再对陪审团继续陈述。我掌握的情况中有一个事实，在我看来与你们审讯有关。”

“是什么？”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叫道，从座位上跳了起来，“一个新的事实？”

“不是新的事实，检察官先生，”埃勒里微笑着回答，“一个古老的事实，比基督教还要古老。”

“喂！”验尸官斯台普吞叫道。观众伸长了脖子低声咕哝着什么，陪审团成员都从位置上站起来盯着这意外的证人。“你查明了什么，奎因先生？基督教与这有什么关系？”

“什么也没有——我希望，”埃勒里推了推夹鼻眼镜，对着验尸官道，“这件可怕的罪行最有意义的特点，”他严厉地说，“如果允许这样说的话，在这次审讯中完全没有被提及。我指的是：凶手，不管他是谁，特意费尽心机在现场周围涂抹T这一字母或者说符号。交叉路口的T形、路标的T形、尸体的T形、受害者大门上用血涂鸦的T字，所有这些在报纸杂志上都得到了恰当的评论。”

“是的，是的，”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冷笑着打断，“这些我们都知道。然而你的事实是什么？”

“看这儿。”埃勒里目光紧盯着他，克鲁米特脸红着坐了下来。“我

没能找出联系，我承认自己陷入了彻头彻尾的困惑中。但你们知道吗，那个符号T很可能跟字母完全没关系。”

“你是什么意思，奎因先生？”验尸官斯台普吞焦急地问道。

“我的意思是，符号T有着宗教的意义。”

“宗教的意义？”斯台普吞重复道。一个戴牧师领[22]的肥胖老先生从密密麻麻的听众中站起来。“容我冒昧进言，”他用尖锐的语气说，“来打断这位有学问的发言人。我是布道真理的牧师，可我从未听说过这符号T里竟包含着宗教意义！”

有人叫道：“那就听他说说，牧师！”于是牧师脸红着坐了下来。

埃勒里微笑道：“容我反驳这位有学问的牧师，它的意义如下，在许多宗教标志里有一种呈T形的十字架，叫作T形十字架，或者叫Tau[23]十字架。”

牧师从座位上跳了起来。“是的，”他叫道，“那不错，但它不是原本的基督十字架，先生。它是异教徒的标志！”

埃勒里轻轻一笑道：“正是如此，先生。在基督时代来临以前，人们使用的不就是希腊十字架吗？T形十字架比人们熟悉的希腊十字架还早了几百年呢，有人认为它原本是阴茎的象征……但要点是这个……”

他停下来深吸一口气，人们在压抑的寂静中等待着。随后他再度推了推夹鼻眼镜，面向验尸官清清楚楚地说：“Tau或者说T形十字架不是它唯一的名字，它有时被叫作，”他停顿了一下，静静地做出结论，“埃及十字架！”

---

[1] 著名连环杀人犯，一九二二年二月在凡尔赛被处决。

[2] 彼得·库尔登（Peter Kurten），被称为杜塞尔多夫吸血鬼，也被称作德国的“开膛手杰克”。从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〇年间，他共犯下九件谋杀案、七件谋杀未遂案，受害者都是妇女和儿童。一九三一年七月被判处死刑，在科隆遭到斩首。

[3] 安德鲁·范的首字母简写。

[4] 巴勒斯坦北部一多山地区。

[5] 英制的容量及重量单位，主要用于量度干货尤其是农产品的重量，通常一英斗等于八加仑（约36.37升），但不同的农产品对其定义各有不同。

[6] 这里哈拉克特自比古埃及的太阳神拉，曼泽特和梅塞恩特是拉穿越天堂的航船。

[7] 古代埃及神话中法老的守护神，形象是一位隼头人身的神祇，某些故事中将它跟太阳神拉结合在一起。

[8] 荷鲁斯掌管日升日落，因此有一种称谓叫“双地平线的荷鲁斯”。

[9] 埃及神话中的天空女神，太阳神拉每晚日落后进入其口中，次日早晨又从其阴门重生。

[10] 古埃及的大地之神与生育之神，掌管关押邪恶之人的灵魂，使其无法进入天堂。

[11] 古埃及的母性与生育之神，主司生命与健康，是美神与战神的结合体。

[12] 埃及神话中的冥王，同时也是生育与农业之神。

[13] 古埃及的一个城市，位于开罗西南面，相传是埃及首位法老美尼斯所建。

[14] 埃及神话里太阳神的一种，是宇宙的创造者，没有人形，有时被视为拉神的清晨形态。

[15] 十九世纪末流行于美国，叫卖具有“奇迹般疗效”药物的宣传展览。

[16] 埃及神话中鹰头形象的战神。

[17] 埃及神话里的创世神，具有多种不同动物的外形，有时被视为拉神的黄昏形态。

[18] 法老前额环绕的圣蛇。

[19] 由一根刻有一双翅膀的金手杖和两条缠绕手杖的蛇组成，被视为商业和国际贸易的象征，是古希腊神话中商神赫尔墨斯（罗马神话称墨丘利）所拿的手杖。

[20] 西弗吉尼亚的一个小镇。

[21] 有关库珀希的解释，后文将会提到。

[22] 神职人员衬衣的一个可拆式衣领，钮扣钉在颈后。

[23] 希腊文第十九个字母τ。

第二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百万富翁

当一桩罪行是由一个非惯犯所犯下时，警察便得小心。因为他所掌握的规则将无一适用，他经过多年对下层社会的研究而积累的知识将毫无用处。

——达尼洛·里耶卡 [1]

[1] Danilo Rieka。

第三章 亚德利教授

这就是关于案子的全部。不同寻常，难以置信——但到此为止就发展不下去了。埃勒里给威尔顿人民指出的那段神秘联系，与其说驱散还不如说加深了迷雾。对他而言，他也不得其解。人们无法运用逻辑分析一个疯子的奇思怪想，他只能这样安慰自己。

如果说这问题于他太难的话，那么当然对验尸官斯台普吞、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皮克特上校、陪审团、阿罗约和威尔顿的居民以及那许多在验尸日群聚到城里来的新闻记者来说也是太难了。验尸官坚定地抵制诱惑，没有仓促武断地下那种明显但无证据支持的结论。陪审团对此疑惑得挠破了头，在验尸官的指点下，做出“死于未知的一个或多个人之手”的裁决。新闻记者们四处徘徊了一两天。皮克特上校和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忙得团团转，但毫无进展，就渐渐松懈下来。最终案子在报刊上偃旗息鼓，寿终正寝。

埃勒里泰然自若地耸耸肩回到纽约，他对这问题盘算得越久，越倾向于相信最后的解释会很简单。他认为，没有理由怀疑现有那些压倒性的暗示有错，它们固然是些状况证据，但含义明确。有一个名叫维尔加·克罗萨克的说英语的外国人，有点江湖骗子的风格，他为了自己某些不可告人的目的，暗中策划寻觅，并最终夺去了一位同样出生于外国的乡村校长的性命。杀人方法从犯罪学观点来看有趣，却未必重要。这是一种可怕但可理解的、被躁狂心理和怪奇心火扭曲的情绪表现，隐藏在背后的——是虚假的错误还是宗教的狂热，抑或是嗜血的复仇引起的卑劣污秽故事——很可能永远不为人知。这个克罗萨克在可怕使命完成后，自然会消失不见，也许他正身处波涛汹涌的大海，返回自己的国家。那个男仆克林呢？毫无疑问，这位无辜的受害者被卷入其中，被那刽子手给干掉了，因为他目击了犯罪过程或是瞥见了凶手的面孔。对于克罗萨克来说，他很可能认为自己是被迫干掉克林，把克林当作得在自己身后烧掉的一座桥梁。毕竟他是一个能够毫不畏惧地砍下人头、只为了用残破尸块来展示复仇标志的人，当自身安全可能会遭受意外危险时，他会毫不犹豫地杀死这个制造危险的人。

埃勒里就这么回到纽约，迎接奎因警官那敏锐的目光。

“我不打算说‘我早就告诉你了’，”埃勒里回来的那个晚上，老人在晚饭桌上笑嘻嘻地说，“但我要指出一个道德上的教训。”

“说吧。”埃勒里咕哝着，啃下一块排骨。

“这个道德上的教训是：谋杀就是谋杀。我告诉你这个小白痴，在地球上任何地方犯下的罪行，百分之九十九点九解释起来都非常容易，没有什么需要异想天开的，你得明白。”警官脸上放光，“我不知道你在那被上帝遗忘的乡下指望最终可以搞出什么名堂，不过就连巡逻警察都能告诉你答案。”

埃勒里放下叉子。“但逻辑……”

“别给我讲这种天书！”警官鼻子哼了一声，“快睡觉去吧。”

六个月过去了，在此期间埃勒里完全忘记了阿罗约的离奇谋杀案，因为还有很多其他事情要做。纽约不像宾夕法尼亚，绝对不是个相亲相爱的城市，杀人事件一抓一大把。警官东奔西走忙于调查，埃勒里跟随其后，把自己的特有能力贡献给激起他兴趣的案件。

直到西弗吉尼亚的安德鲁·范在十字架上被钉死六个月之后的六月份，阿罗约的谋杀案才重新闯回他头脑里。

那个月二十二号，星期三，一点火花炸开了。当时埃勒里和奎因警官正在吃早饭，忽然门铃响起，奎因家的小男仆朱纳走过去开门，发现有份给埃勒里的电报。

“真奇怪，”埃勒里说着撕开了黄色信封，“究竟是谁会这么一大早给我发电报呢？”

“谁发来的？”老人满嘴面包，咕哝着。

“是……”埃勒里打开电报，看一眼那打出的署名。“亚德利！”他惊奇地叫了起来，然后朝父亲咧嘴笑笑，“亚德利教授，你记得吧，爸爸，他是我上大学时的一位教授。”

“我当然记得，教古代史的是吧？他来纽约时跟我们一起待过一个周末，是个留着连鬓胡、长相丑陋的家伙，我记得他的模样。”

“最好的连鬓胡之一，人们如今可不再留那种胡子了。天哪，我

已经有好几年没听到他的音讯！他到底为什么……”

“我倒是建议，”老人温和地说，“你先读电报，通常那是弄清一个人为什么给你写信的好办法。在某些方面，我的孩子，你的脑子比烂泥还黏稠。”

等注意到埃勒里的脸时，他眼中的闪光消失了，因为埃勒里这位绅士的下巴十分明显地垂了下来。

“怎么回事？”警官急忙问，“有人死了？”他仍然保持中产阶级的迷信，认为电报总预示不详的事情。

埃勒里把黄色信封扔到桌上，跳下椅子，把餐巾丢给朱纳，一面走一面甩掉他的晨衣。

警官开始读电报：

这么多年没联络，你应该仍然喜欢做你自己喜欢做的事，怎么还不来看我呀？我家对面发生了一件你定会感兴趣的谋杀案，是今天早晨刚刚发生的，本地警察正赶赴现场。这件事儿十分怪异，我的邻居被发现呈十字架状钉在图腾柱上，头不见了。我今天等你过来。

亚德利

第四章 布雷德伍德

那辆二手杜森贝格离目的地还有好几里，埃勒里就发现果然有特别事件发生了。当他驶上长岛高速并像往常一样疯狂飙车时，才发现路边布满了县警。警察们这次对看到一个高个子正以每小时五十五英里的速度飞驰的景象，竟表现得漠不关心。埃勒里对自己的爱车固然自负，但仍隐隐希望有位摩托车手能截停他，这样他就能从牙齿缝里向对手喊出“警方特别批准”。原来他用甜言蜜语哄奎因警官打了个电话，让后者巧妙地通知拿索县的沃恩警官说：“我那有名的儿子正在去现场的路上，能麻烦沃恩警官你对这位年轻英豪多多关照吗？”老人特别指出，这位有名的儿子手头有些信息，可以引起沃恩和地方检察官的兴趣。然后他又打电话给拿索县的地方检察官艾萨姆，重复了一遍之前说过的赞美与承诺。艾萨姆早上已经烦透了，只好咕哝些诸如“什么消息都是好消息，警官，让他来吧”之类的话，并保证在埃勒里抵达犯罪现场之前，他们不会带走任何东西。

正午，当杜森贝格钻进长岛一处通往私人住宅的马路上时，被一位骑摩托车的警察拦住了。

“请问一下，这里是布雷德伍德吗？”埃勒里大声地问着。

“对，但你不可以通过，”警察冷酷地说，“掉头吧先生，把车开走。”

“沃恩警官和艾萨姆检察官在等我。”埃勒里微笑着说。

“哦，你就是奎因先生？对不起先生，请继续往前开吧。”

验证通过，埃勒里得意扬扬地把车往前开，五分钟后来到位于两块私有土地之间的公路——其中一块地上聚集了许多辆警车，很显然是凶案现场布雷德伍德；另一块地就在对面，根据推论，正是他的好朋友兼前导师亚德利教授的住处。

教授是个又高又瘦的丑男子，言行举止跟亚伯拉罕·林肯出奇地相

像。他一看见埃勒里跳出杜森贝格，就立刻走过来握住对方的手。

“奎因！再次看到你真让人开心。”

“我也一样，教授，这都多少年了！你到长岛来干什么？记得上次接到你的信时，你还住在大学校园，每天都在折磨那些二年级学生。”

教授从下巴的短黑胡子间露齿一笑道：“我租了路对面那幢泰姬陵，”埃勒里转头一看，只见亚德利教授的拇指指着从树丛中伸出来的几处尖顶，以及一个拜占庭式的圆屋顶——“是我一个疯狂的朋友出租的。他被几只来自东方的虫子咬过之后，就建了这种乱七八糟的东西。他已经偷偷溜到小亚细亚去了，于是这个夏天我就待在这里工作，因为我想要安静一点的环境来研究亚特兰蒂斯 [1] 传说的源头，这篇论文已经拖很久啦。你还记得柏拉图的著作 [2] 里提到过它吗？”

“记得，”埃勒里笑着说，“我也记得培根的新亚特兰蒂斯 [3] ，只不过我对文学的兴趣总大于科学。”

亚德利咕哝了一声：“你还是个愣头青……不说了，你看，这就是我碰上的事情。”

“你到底是怎样才会想起我的？”

他们两人在布雷德伍德拥挤的私人车道上穿梭，朝一幢殖民地时代风格的大建筑物走去，那巨大的列柱在正午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实属巧合。”教授讽刺地说，“我本来就对你的事业甚感兴趣，而且深深着迷于你的丰功伟绩，因此五六个月前西弗吉尼亚发生那起骇人听闻的谋杀案时，我贪心地看了好多相关资料。”

埃勒里在回答之前，先熟悉了一下眼前的景色。布雷德伍德，属于一个有钱人的产业，正一丝不苟地呈现在他眼前。“我知道没有什么能逃脱你的眼睛，毕竟它们鉴定过成百上千份莎草纸 [4] 和石碑资料。这么说来，我逗留在阿罗约期间作的那份充满浪漫主义色彩的命案分析，你也已经看过啦？”

“看过了，可惜你的浪漫主义没有完成。”教授窃笑道，“与此同时，我对你构筑假说的基本原则在于追根溯源这一点十分欣慰，因为这是我一直以来都想塞进你那顽固脑袋里的想法。是埃及十字架吗，我的孩子？恐怕你这种戏剧性的触觉已经扼杀了从科学上看简单而纯

粹的真相……好吧，我们到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埃勒里焦急地皱起眉头问道，“Tau十字架当然是原始的埃及符号……”

“我迟些再跟你讨论。我认为你得去跟艾萨姆碰一下。他是个好人，允许我在这里到处走动。”

拿索县的地方检察官艾萨姆站在屋前的台阶上，旁边就是洋溢着殖民地风格的门廊。他是个矮胖的中年人，有一双湿润的蓝眼睛，额头上留着U型的灰白色额发。他正和一位穿便服的高大男子激烈地讨论着。

“呃，艾萨姆先生，”亚德利教授说，“这是我的门生，埃勒里·奎因。”

两个男人迅速转过头来。“哦，是的，”艾萨姆仿佛在想着一件不相干的事情一般说，“很高兴你能来，奎因先生。我不知道你能做些什么对我们有帮助的事情，不过，”他耸耸肩道，“向你介绍一下，这位是拿索县的沃恩警官。”

埃勒里和两位绅士握手致意。“你们允许我们在附近走动吗？我保证一定不会妨碍你们工作。”

沃恩警官露出黄黄的牙齿说：“我们正需要有人来妨碍工作，我们目前只能静静站着，奎因先生。你想看看尸体吗？”

“我想这应该是惯常做法，一起来吧教授。”

四个人从门廊的楼梯走下来，开始沿环绕房子东侧的碎石小径步行。埃勒里充分体验到这处房产的庞大，只见房子坐落于他之前停下杜森贝格的私人车道与一个海湾之间，在主屋可以看到水面反射阳光的粼粼波纹。地方检察官艾萨姆解释说，水体来自长岛海湾[5]，被称为凯加姆海湾。海湾水面上可以看到一座小岛树木丛生的倒影，教授指出那叫牡蛎岛，岛上住着一群奇怪的……

埃勒里好奇地看着教授，但是艾萨姆却暴躁地说道：“我们迟些再说那个吧！”亚德利只得耸耸肩，不再继续说下去。

碎石小径逐渐远离主屋，离那幢殖民地风格建筑物不到三十英尺处，一大片树丛包围了他们。再往前一百英尺，他们面前突然出现了一块空地，空地中心矗立着一个奇怪的物体。

他们暂时停步不再说话，如同人们面对突发死亡时的表现一样。物体四周站满了县警和侦探，但埃勒里的眼睛只注视着那个物体。

那是根高达九英尺、雕满花纹的大木柱，像经过了几个世纪的风吹雨打，已经变得黯淡无光、污渍斑斑、破损处处。从柱子上遗留的痕迹来看，它原来的色彩一定十分华丽。雕刻的图案由鬼面具跟杂交动物混合而成，顶端有一只做工粗糙的老鹰，尖嘴朝下，翅膀往两边伸展。埃勒里立即惊讶地发现了一个事实：老鹰的翅膀又宽又平，伸展开去之后跟大写字母T非常相像。

被砍掉头部的男性尸体就吊在上面，双臂用大量绳索绑在老鹰的双翼上，双脚也用类似方式垂直绑在离地约三尺左右的地方。在老鹰尖利的木嘴下方一英寸左右是个血洞，那里原本是死者头颅所在。这凄惨的光景既悲哀又可怕，被切断的尸体带着一种无助，就跟被砍头的布娃娃一样令人同情。

“好吧，”埃勒里用颤抖的声音笑了笑说，“真够惨的，不是吗？”

“令人震惊，”艾萨姆喃喃自语道，“我从没见过这种事儿，能让你连血液都凝固了。”他颤抖着说，“过来，快把该做的事情做完吧。”

他们走近柱子，埃勒里注意到离尸体数码远的空地上有间茅草覆盖的凉亭，一位骑警正好站在凉亭门口。然后，他让注意力重新回到尸体上。这是一个中年男子，有个很大的啤酒肚，双手粗糙而衰老。尸体下身穿着灰色法兰绒西装裤，上身的丝质衬衫领子敞开，外面套一件天鹅绒材质的晚礼服，脚蹬白鞋白袜。整个身体从脖子到脚趾全都鲜血淋漓，就像用一大桶血洗过一样。

“一根图腾柱，不是吗？”他们从尸体下方经过的时候，埃勒里问亚德利教授。

“图腾柱？”亚德利严肃地说，“大家都偏爱这个术语啊……对，可以这么叫。我不是研究图腾的专家，但可以确定这个物体要么是北美土著的图腾柱，要么是个足以鱼目混珠的赝品，此前我从没见过类似的东西。这只鹰大概代表鹰族。”

“我猜尸体的身份已经确认过了？”

“当然，”沃恩警官说，“你看到的这具残尸属于托马斯·布雷德，布雷德伍德的业主，是个家产百万的地毯进口商。”

“但尸体还没放下来，”埃勒里耐心地说，“你怎么确定他就是托马

斯·布雷德？”

艾萨姆看上去吃了一惊。“哦，肯定是布雷德。我们早就验过他的遗物，而且你也没法完美伪装他那个啤酒肚，不是吗？”

“我想确实没办法，那么是谁发现尸体的？”

沃恩警官开始说明经过：“今天早上七点半左右，布雷德家里一个身兼司机和园丁职责的用人，名叫福克斯的小伙子，发现了尸体。福克斯住在大宅另一侧、位于丛林的小屋里，今早他像平常一样来到主屋取车——车库在屋子后方——给乔纳·林肯用，林肯是这里的住客之一。他发现林肯还没洗漱好，于是就到处走走看看花，结果看到了这个东西，他被吓得不轻。”

“我想也是。”亚德利教授回应道。他一点都不惊讶，也不觉得想吐，反而带着冷静和深思，开始检查图腾柱和上面挂着的可怕尸体，仿佛那是一处罕见的历史遗址。

“接下来，”沃恩警官继续说道，“他勉强控制住自己，跑回大屋叫醒了所有人，这是惯常做法。林肯虽然紧张，但依然能够保持冷静，他控制住现场直到我们前来，没有人碰过现场的东西。”

“林肯是谁？”埃勒里愉快地问道。

“是布雷德经营的布雷德·梅加拉公司的总经理，你知道的，”艾萨姆解释道，“就是那个威武霸气的地毯进口商。林肯住在这里，我想布雷德很喜欢他。”

“未来的地毯界之王？那么梅加拉也住在这里吗？”

艾萨姆耸耸肩膀说：“他不去旅行时会住在这里，但目前他出海了，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回来，平常都是布雷德在处理公司的事务。”

“那么梅加拉先生这位旅行者，对这个图腾杆——喔，不，该说是图腾柱，按教授的说法，这事儿不重要——该负起责任喽！”

有个提着黑色手提包的矮小男人面无表情地沿着小路朝他们走来。

“鲁姆森医生来了，”艾萨姆松口气说，“他是拿索县的法医。你好啊，医生，看看这个！”

“我在看呢，”鲁姆森语调中带着不快，“这是什么？芝加哥的牲畜养殖场吗？”

埃勒里仔细检查着尸体，发现已经非常僵硬了。鲁姆森法医摆出一副专家的派头仰面看着尸体，然后吸吸鼻子说：“好了，把它弄下来，快弄下来。难道要我爬上柱子验尸吗？”

沃恩警官朝两名警员打了个手势，两人拿着刀子走了过来。其中一名警员跑进凉亭，几分钟后拿着一把做工粗糙的椅子回来。他将椅子摆在图腾柱旁边，爬上去举着刀子。

“要我切断绳子吗，头儿？”在朝绳堆挥刀砍下前，他问了一句，“也许你想要一条完整的绳子，我应该可以把绳结解开。”

“你把绳子切断吧，”警官用尖利的声音说，“我想看看那个绳结，可能会是条线索。”

有更多的警员走了过来，而放下尸体这一令人压抑的工作则一直在沉默中进行。

“说起来，”当大家站着看尸体被放下来的过程时，埃勒里评论道，“凶手是怎么把尸体搬到那么高的地方，然后将尸体的手腕绑在离地九英尺的老鹰翅膀上的呢？”

“跟警员们现在的做法一样。”地方检察官冷冰冰地回答，“我们在凉亭找到一把血迹斑斑的椅子，跟刚才用的那把很像。凶手要么有两个人，要么是个强壮结实的家伙，否则干不来这活儿。即使用到椅子，把尸体搬到那个位置也够呛。”

“椅子是在哪里找到的？”埃勒里若有所思地问道，“那个凉亭？”

“对，凶手应该是在用完以后再把椅子放回去的。凉亭里还有很多其他东西，奎因先生，我建议你去看一下。”

“有个别的东西大概会引起你的兴趣，”等到尸体终于从绳索中被解放出来放到草地上，沃恩警官才突然说道，“看这个。”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红色的圆形小玩意儿，交给埃勒里，原来是一枚红色的木制西洋跳棋 [6] 棋子。

“嗯，”埃勒里说，“挺普通的啊。你在什么地方发现的，警官？”

“在这片空地的砂砾里，”沃恩回答道，“离图腾柱右侧几英尺远。”

“为什么你认为它重要？”埃勒里用手指翻弄着棋子道。

沃恩微笑道：“先告诉你我们是怎么找到它的。首先，它被搁在这儿没多久，你能从它的状态看出来。其次，在那片干净的灰白色砂砾上，一件红色物体就跟一只受伤的大拇指一般引人注目。福克斯每天都会用梳草机整理这些草地，所以它白天不大可能会在这儿——总之福克斯说了它当时不在。我当即感觉它跟昨晚的事件有关，因为在黑暗中看不到它很正常。”

“精彩绝伦，警官！”埃勒里微笑道，“你是一个完全合乎我心意的人。”这时他听到鲁姆森医生发出一连串完全不像法医风格的可怕诅咒，于是顺手归还了那枚棋子。

“怎么回事？”艾萨姆匆匆赶过去问，“你发现什么了吗？”

“这是我见过最奇怪的事儿，”验尸官突然叫道，“看这里。”

托马斯·布雷德的尸体在离图腾柱几英尺远的草地上伸展着，像一尊倒下的大理石雕像。尸体呈现不自然的僵硬状态，埃勒里出于自己不幸却充分的经验，意识到尸体还处于死后僵直阶段。它平躺在草地上，双臂仍然保持张开的姿势，除了肚子和衣服外，跟六个月前埃勒里在威尔顿看到的安德鲁·范的尸体十分相似。他不满地回想起来，两起案子都是将人砍成一个T字形……他摇摇头，跟其他人一起弯下腰，看看是什么扰乱了鲁姆森医生工作。

医生已经抬起死者右臂，指着那苍白的手掌。掌心里有个圆形的红色斑点，像是用骰子端端正正印出来的，只是轮廓稍显模糊，呈不规则状。

“你们到底管那叫什么？”鲁姆森医生抱怨道，“那不是血，看上去更像油漆或染料。可真该死，我不明白凶手干吗要这样做。”

“看来，”埃勒里缓缓道，“你的预言正成为现实，警官。那枚西洋跳棋棋子——在图腾柱右边——的印迹在死者右手上……”

“老天爷，是的！”沃恩警官叫道。他重新把那枚棋子拿出来放在死者掌心的红印上，发现完全吻合，于是带着胜利和迷惑交织的神色站了起来。“到底是怎么回事？”

地方检察官艾萨姆摇摇头。“我认为这件事情并不重要。你还没看布雷德的书房，沃恩，所以你不知道那里有一盘西洋跳棋的残局。我们现在进屋的话，你会发现更多有关西洋跳棋的情况。由于某种原因，布雷德在被杀死时手里握着一枚棋子，而凶手并不知情。棋子在死者就要被捆绑起来的时候从他手里掉落下来，整件事情就是这样。”

“那么凶案是在室内发生的吗？”埃勒里问道。

“哦，不是，是在凉亭那儿，有大量证据可以说明这个事实。不，我想针对那枚棋子的解释本身很简单。它像是一步臭棋，很可能是布雷德手上的汗水和热量让颜色脱落了。”

他们留下鲁姆森医生在草地上检查那已不成人形的尸体，在一群沉默的警官的簇拥下，动身前往离图腾柱只有几步之遥的凉亭。在举步穿过那低矮的入口前，埃勒里曾抬头看了看上面和四周。

“我没看到外面有电器装置，真奇怪……”

“凶手想必用了手电，如果说这件事真是在黑暗中发生的话，”警官说，“鲁姆森医生待会儿告诉我们布雷德死了多久时，会帮我们把这件事情弄清楚。”

入口处的骑警向他们敬礼并站到一边，于是他们走了进去。

凉亭很小，呈圆形，带着乡村人用粗树枝马马虎虎搭建的风格。它有着一个茅草盖的尖顶和半截墙，上半截由绿色格子的百叶窗组成，里面摆了一张带砍劈手工痕迹的桌子和两把椅子，其中一把椅子上血迹斑斑。

“我只能说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检察官艾萨姆指着地面低声咕哝道。

地面中央有一个红棕色的斑点，又大又浓稠。

亚德利教授第一次面露紧张之色。“啊，那可怕的一大团脏东西，不是人血吗？”

“那当然是人血，”沃恩冷酷地回答，“而能够解释出血量为什么如此之多的唯一原因是，布雷德的头正是在这块地板上被砍下的。”

埃勒里锐利的目光定在木地板某处一动不动，那里正好位于做工

粗糙的桌子后方，只见地上用鲜血潦草地涂抹着一个粗粗的大写字母T。

“漂亮的东西，”他将目光从那个标记处离开，艰难地咽下一口唾沫，喃喃低语道，“艾萨姆先生，你能解释地上那T字吗？”

地方检察官摊开双手道：“我问你，奎因先生。我是这类犯罪游戏的老手了，而且以我对你的了解，知道你对这类勾当有着丰富的经验。这是由疯子犯下的罪行，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会怀疑这个结论吗？”

“一个有理性的人，”埃勒里说，“不能也不会怀疑。你完全正确，艾萨姆先生。一根图腾杆！真是个恰到好处的词，是吧教授？”

“是图腾柱，”亚德利说，“你在问它可能有什么宗教意义？”他耸耸肩道，“怎么会有人把北美拜物教[7]、基督教和原始生殖器崇拜的符号放在一起？即使是个疯子，也想象不出他会这么做。”

沃恩和艾萨姆面面相觑，不管是亚德利还是埃勒里都未能启发他们。埃勒里弯腰检查着地上已凝固血迹附近的什么东西，那是一只长柄的石南根烟斗。

“我们已经检查过了，”沃恩警官说，“上面有指纹，是布雷德的。这确实是他的烟斗，他在这里抽过烟。我们已经替你把它放回之前发现的地方了。”

埃勒里点点头。这只烟斗并不平常，形状引人注目，它的斗巧妙地雕刻成尼普顿[8]的头和三叉戟的形状。烟斗里灰色的死灰装了半满，而沃恩指出，靠近斗的地面上撒了颜色、质地都类似的烟草灰，像是烟斗掉了下来，导致一些烟灰洒出。

埃勒里伸手去拿烟斗，中途又停了下来。他看看警官，说道：“你是个行事积极的人，警官，这是受害者的烟斗吗？我的意思是——你问过这屋子里的其他住户没？”

“实际上并没有，”沃恩语气僵硬地回答，“我不明白我们到底为什么需要怀疑这一点，毕竟他的指纹……”

“另外他还穿着吸烟服，”艾萨姆指出，“而且他身上没有其他种类的烟草——香烟或雪茄都没有。奎因先生，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认为……”

亚德利教授胡子一抖忍住了微笑，埃勒里用近乎懒散的语气说：“其实我没怀疑什么，这只是我的习惯，艾萨姆先生，也许……”

他拾起烟斗，仔细把灰敲到桌面上。当再没有灰往外掉时，他朝烟斗里看进去，发现底部残留着一层还没完全烧成灰烬的烟草。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玻璃纸信封，把那未抽完的烟草从烟斗底下刮出来倒进信封，其他人静静看着他。

“你们看，”他站起来说道，“我不相信理所当然的事情。我并非暗示这不是布雷德的烟斗，但我得说这些烟草可能是一条明确的线索。假设这是布雷德的烟斗，而他向凶手借了烟草，这自然是件十分平常的事。于是，你们会注意到这些烟草是切成立方体形状的，不是普通切块，也许连这点你们都知道了。接下来，我们检查布雷德的雪茄盒，能发现切成方块状的烟草吗？如果能够发现，那么烟草就是他的，他没有跟凶手借。不管怎样，我们没有任何损失，只是确认了之前发现的事实。但如果没有找到切成方块状的烟草，我们就完全可以假设这些烟草来自凶手，那将会是一条重要线索……请原谅我唠唠叨叨了一大段。”

“非常有趣，”艾萨姆说，“我敢保证。”

“这不过是侦探科学的细枝末节。”亚利德教授笑着说。

“好吧，到目前为止，你认为案发过程是怎样的呢？”沃恩问。

埃勒里带着深思的表情擦了擦夹鼻眼镜的镜片，他的瘦脸全神贯注。“现在，我只能做出如下陈述：在布雷德来凉亭时，凶手要么跟布雷德一道，要么自己一个人来，这目前没有什么可说的。无论如何，当布雷德漫步进入花园并朝凉亭走过去时，他手里拿着一枚红色西洋跳棋棋子，这棋子想必是他因为某种特殊理由从屋里拿过来的，我们待会儿就能看到残局上剩余的其他棋子了。在凉亭里他遭到袭击，被杀害了。也许袭击是在他抽烟时发生的，烟斗从他嘴里掉下落到地上。也许袭击是在他把手指插入口袋心不在焉地玩弄那枚棋子时发生的，直到死时那枚棋子仍紧捏在他手里，在他被砍头、被拖到图腾柱那儿绑上老鹰翅膀的整个过程里都是这样。后来那枚棋子掉下来，在碎石小径上滚开去，可凶手没注意到……为什么他随身携带那枚棋子，在我看来是个很关键的问题，也许对这个案件有一定的意义……这个分析不像光能照亮迷雾[9]，是吧教授？”

“谁知道光的本质呢？”亚德利咕哝道。

鲁姆森医生焦急地走进凉亭。“活儿干完了。”他宣布道。

“结论是什么？”艾萨姆急切地问。

“身体没有遭受暴力袭击的痕迹，”鲁姆森医生厉声说道，“由此可见一个十分明显的事实，不管凶手用什么杀的他，都是直接对准头部来了一下子。”埃勒里一惊，这简直跟斯特朗医生几个月前在威尔顿法庭上作的证词一模一样。

“他是被勒死的吗？”埃勒里问。

“现在没法断定，等验尸结果吧，不过从肺部的情况来看是这样的。尸体变硬纯粹由尸僵造成，还要再过十二到二十四个小时才会消失。”

“他死去多久了？”沃恩警官问。

“十四个小时左右。”

“那就是在黑暗中！”艾萨姆叫道，“必定是昨晚十点钟左右作的案！”

鲁姆森医生耸耸肩道：“让我说完，好吗？我要回家了。尸体右膝上方七英寸处有个草莓状胎痣，就这些。”

当他们离开凉亭时，沃恩警官突然说：“哎呀，我想起来了，奎因先生。你父亲在电话里提到，你有些情报要告诉我们。”

埃勒里看看亚德利教授，亚德利教授也看看埃勒里。“是的，”埃勒里说，“我有。警官，关于这桩犯罪，你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这桩犯罪里每件事都让我觉得特别，”沃恩咕哝说，“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埃勒里深思着，把一块石子踢出路外。他们沉默地从图腾柱旁走过。这会儿，托马斯·布雷德的尸体已经被盖住，几个人正把它放上担架。他们沿小径朝屋子走去。

“你会想到要问一问，”埃勒里继续，“为什么一个人会被砍掉头，并呈十字架状钉在图腾柱上吗？”

“想过，但能有什么理由？”沃恩咆哮着说，“那是疯子的行为，就

这么回事。”

“你的意思是说，”埃勒里抗议道，“你没有注意那几个T字？”

“几个T字？”

“图腾柱本身的形状就是个奇异的T字，柱子代表一竖，平平张开的翅膀代表一横。”其他人都眨着眼。“尸体头被砍了，双臂伸展，双腿靠在一起。”他们又眨眨眼。“犯罪现场有一个故意用血涂抹成的T字。”

“哦，当然，”艾萨姆怀疑地说，“我们看到了那个，但是……”

“我们来给整件事一个滑稽的结论吧，”埃勒里板着脸说，“图腾这个词本身就以T字开头 [10] 。”

“喂，真是胡说八道，”地方检察官立即说，“这纯属巧合。那柱子是，尸体的位置也是，正巧就成了那样。”

“巧合？”埃勒里叹气道，“如果我告诉你六个月以前，在西弗吉尼亚发生过一起谋杀案，受害者被钉在一个T字形交叉路口的T字形路标上，他的头被砍了，在不到一百码外他家门上有一个用血涂抹的T字，你还会把它叫作巧合吗？”

艾萨姆和沃恩突然不说话了，地方检察官的脸色开始变得苍白。“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奎因先生！”

“我对你们这些人真感到吃惊，”亚德利教授温和地说，“毕竟这是你们的事情。即使是我这种十足的外行人也都晓得，全国各家报纸都刊登了。”

“想起来了，”艾萨姆咕哝道，“我似乎回忆起来了。”

“可是，我的天，奎因先生！”沃恩叫道，“那不可能，那不合情理！”

“不合情理，是的；”埃勒里小声说，“但说不可能，不对，因为它实实在在发生了。有一个自称拉-哈拉克特还是哈拉克特的人……”

“我原本就想跟你谈谈这人。”亚德利教授开口道。

“哈拉克特！”沃恩警官叫道，“有个叫这名字的疯子在小海湾对面

的牡蛎岛上开了一座裸体营！”

---

[1] 传说中拥有高度文明发展的古老大陆、国家或城邦之名，传说在公元前一万年左右被史前大洪水所毁灭。

[2] 亚特兰蒂斯的最早描述出现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著作《对话录》里。

[3] 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的一部乌托邦小说，作者未完成该作品就去世了，一六二七年该遗稿出版。

[4] 古埃及人广泛采用的书写介质，用当时盛产于尼罗河三角洲的纸莎草茎制成。

[5] 大西洋的一个海湾，位于长岛北方。

[6] 一种两人玩家的棋，棋子均沿斜角走，可跳过敌方的棋子并吃掉它。棋盘与国际象棋相同。

[7] 在木头、石块、贝壳等上面刻下某些动物（犰狳、獾、狗熊、鼹鼠、乌鸦等）的图案，相信因此能给某个人或团体带来力量的原始宗教。

[8] 罗马神话中的海神，在罗马又作为马神被崇拜，平常以手持三叉戟形象出现。

[9] 这里实际上是“这个分析没有启发性”的意思，但为了照应下文教授的双关语，保留了字面意思。

[10] 图腾在英语里是totem。

第五章 内部事务

一时间主客易势，埃勒里的吃惊反倒控制了现场。那个棕色胡须的疯子就在布雷德伍德附近！跟维尔加·克罗萨克有最紧密关联的线索，就跟之前一样又一次出现在犯罪现场！真可谓巧得出奇，令人难以置信。

“我不知道有没有其他相关人士在这儿，”当他们迈步走上门廊的台阶时，埃勒里说道，“我们可能仅仅是在调查第一次谋杀的续集，连演员阵容都一模一样！哈拉克特……”

“我之前没找到机会告诉你，”亚德利悲哀地说，“在我看来，怀着那些有关埃及的奇怪念头，奎因，你该已经得出了跟我一样的结论。”

“这么快？”埃勒里慢吞吞地说，“那么你的结论是什么？”

亚德利整个丑脸上露出亲切的笑容道：“尽管我很反感不分青红皂白地谴责人，可是那位哈拉克特是一个……嗯，看来把人呈十字架状钉死和T字都跟这位先生有关喽，不是吗？”

“你忘了克罗萨克。”埃勒里说。

“我亲爱的小伙子，”教授辛辣地反驳，“到现在你肯定对我很了解了……我从不会忘记任何这类事情。为什么就因为这个克罗萨克的存在而让我的暗示变得无效了呢？毕竟，按我的理解，在犯罪中确实存在同党之类的事物，而且这种家伙有很多——”

沃恩警官跑回来，在门廊上迎接他们，打断了本应有趣的一次谈话。

“我刚把牡蛎岛监控起来，”他喘着气说，“岛上没感觉到危险的气息。这儿一结束，我们就开始调查那帮家伙。”

地方检察官似乎被事件的迅速发展弄得一头雾水。“你是想告诉

我，这个哈拉克特的业务经理被怀疑跟这起犯罪有关？他到底长什么样？”他带着狂热的兴致，听埃勒里把阿罗约的事复述了一遍。

“我所掌握的只是表面描述，这不足以真正开始着手工作，除了这个人腿瘸的事实之外我一无所知。不，艾萨姆先生，这个问题很不简单。你看，就我所知，这个自称哈拉克特的家伙是唯一能确认那神秘的克罗萨克的人。而如果我们的朋友、这位太阳神表现顽固的话……”

“咱们先进去吧，”沃恩警官突然说，“对我来说这信息量太大了。我想跟人谈谈话，听听情况。”

在这所殖民地风格宅邸的会客室里，他们发现一群神情悲苦的人在等着他们。埃勒里和其他人一进来，那三人就费力地站了起来，一个个眼睛红红的，脸拉着，神情紧张不安，动作如同由一系列抽搐组成。

“呃——你好，”那男人用一种冷淡的嘶哑声音说，“我们一直在等你们。”他是一个高高瘦瘦、精力充沛的人，正处于三十四五岁的年纪；从他声音中结巴的说话特征和轻微的鼻音判断，是个新英格兰人。

“你好，”艾萨姆忧郁地说，“布雷德太太，这是埃勒里·奎因先生，他是从纽约过来帮助我们的。”

埃勒里咕哝了几句客套的慰问，他们却没有握手。玛格丽特·布雷德的一举一动，宛如正在一个可怕的噩梦中穿行。她是一个四十五岁的女人，不过身体健康，具有一种成熟柔和的美。从她僵硬的唇中说出一句话：“非常高兴……谢谢你，奎因先生，我……”她转过身，话没说完便坐了下来，似乎忘了本来想要说什么。

“而这位是——是布雷德先生的继女，”地方检察官继续道，“布雷德小姐——这位是奎因先生。”

海伦·布雷德朝埃勒里悲苦地笑笑，又朝亚德利教授点点头，然后一声不响地走到她母亲身边。她是个年轻女子，生着一对聪明而可爱的眼睛，面容诚实，发色微红。

“怎么样？”高个子男人问，声音仍然嘶哑。

“我们正在处理，”沃恩咕哝道，“奎因先生——这位是林肯先生……我们想让奎因先生直接处理这些事情，但一小时前我们的内部

会议尚未开完，还没有结果。”他们都严肃地点头，像是一出戏剧里的人物角色。“你来接手吧，奎因先生？开工。”

“不，真别这样，”埃勒里说，“我想到什么再插话吧，不用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

沃恩警官高大威猛、孔武有力的身躯站在壁炉旁，双手在背后轻轻交叉，两眼紧紧盯住林肯。艾萨姆坐下来摸摸自己的秃顶。教授叹口气，静静走向窗户，站在那儿往外看前花园和车道。屋子一片寂静，仿佛刚经历了一场热闹的聚会或是一次葬礼。没有喧嚷，没有哭喊，也没有歇斯底里。屋子里只有布雷德太太、她的女儿和乔纳·林肯在场，家中仆人等其他成员都没露面。

“嗯，我觉得第一件要做的事情，”艾萨姆疲惫地说，“就是把昨晚戏票的情况弄清楚，林肯先生。把整个经过给我们说一下吧。”

“戏票……哦，好的。”林肯像一个患了炮弹休克症[1]的士兵，用呆滞的双眼盯着艾萨姆头上方的墙壁，“昨天汤姆·布雷德[2]从办公室打电话给布雷德太太，说为她、海伦和我弄到了百老汇的戏票。布雷德太太和海伦会在城里和我碰头。而他自己要回家，这是他几分钟后才告诉我的。看来他想让我带着女士们玩，我不好拒绝。”

“为什么你想拒绝？”警官迅速问。

林肯死板的表情没有改变。“那时我突然想到，这是一个奇怪的请求。我们办公室一直有麻烦，是账目的问题。昨晚我原本打算迟些走，跟我们的审计员一道工作。我提醒过汤姆这件事情，但他说不要紧。”

“我不能理解，”布雷德太太声音平板地说。“他几乎像是要摆脱我们。”她突然颤抖了一下，海伦拍拍她的肩膀。

“布雷德太太和海伦跟我在隆查普斯见的面吃的饭，”林肯用同样紧张的声音继续说，“饭后我带她们去剧院……”

“哪个剧院？”艾萨姆问。

“公园剧院，我把她们留在那儿……”

“哦，”沃恩警官说，“你还是决定要回去加班，是吗？”

“是的，我请求她们让我回去，并答应演出结束后去接她们，接

着回到了办公室。”

“你和你的审计员一起工作，是吗，林肯先生？”沃恩语气温和地问。

林肯目光凝滞。“是的……老天爷。”他甩甩头，深深喘息着，像个快要淹死的人。没人说话。当重新开始说话时，他又恢复到平静从容的状态，像是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我很晚才忙完，回到剧——”

“审计员整晚都跟你待在一起？”警官以同样柔和的声音问。

林肯吃了一惊。“怎么了？”他茫然地摇摇头，“你是什么意思？不，他大约八点钟就离开了，留下我一个人继续工作。”

沃恩警官清了清喉咙，两眼闪光。“你几点钟到剧院接女士们？”

“十一点四十五分。”海伦·布雷德突然以一种镇静自若的声音说，不过这仍然使她母亲向她投去一瞥。“我亲爱的沃恩警官，你的策略不太正派。你对乔纳产生了某种怀疑，天知道是什么，于是你试图证明他是一个说谎者以及——以及别的什么，我猜。”

“真相决不伤害任何人，”沃恩冷冷地说，“继续说吧，林肯先生。”

林肯眨了两下眼，“我在休息室里碰到布雷德太太和海伦，然后我们回家……”

“乘轿车吗？”艾萨姆问。

“不，经长岛走的，搭火车。当我们下火车时，福克斯没开车去那儿，于是我们乘出租车回的家。”

“出租车？”沃恩咕哝着。他站着思索片刻，然后一语不发就离开了房间。布雷德母女和林肯眼里充满惊恐地盯着他身后。

“继续，”艾萨姆不耐烦地说，“你们到家时有发现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吗？几点到家的？”

“我没法知道确切时间，我想大约是一点钟。”林肯的肩膀垂了下来。

“过一点钟了，”海伦说，“你不记得了，乔纳。”

“对，我们没看出什么不对头的地方。那条通向凉亭的小路……”林肯颤抖了一下，“我们没想到去看那儿。不管怎么说，我们什么都没看见，因为天太黑。之后就直接去睡觉了。”

这时沃恩警官静静地回到了房间。

“布雷德太太，你之前就告诉过我，”艾萨姆问，“直到今天早晨才知道你丈夫不见了，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睡——我们睡在相邻的卧室，”那个女人从苍白的嘴唇中吐出解释的话来，“所以我不知道，你明白的。海伦和我去睡觉了……我们第一次知道汤姆发生的事，是在今早福克斯把我们从床上叫起来的时候。”

沃恩警官走过去，俯身贴在艾萨姆耳边咕哝了些什么，地方检察官暧昧地点了点头。

“你们在这宅子里住多久了，林肯先生？”沃恩问。

“很久了，多少年啦海伦？”那高个子新英格兰人转身看向海伦，两人目光相遇，然后带着同情的眼色错开。那男人绷紧双肩，深吸一口气，眼中的呆板消失了。

“我想有八年了，乔纳。”她的声音颤抖着，眼泪首次模糊了她的眼睛，“当你跟赫丝特来的时候，我——我只是个孩子。”

“赫丝特？”沃恩和艾萨姆一起重复道，“她是谁？”

“我妹妹，”林肯用更加平静的声音回答，“她和我很早就成了孤儿。我已经——嗯，她跟我在一起，就像我的名字跟我一起那么自然。”

“她在哪儿？”

林肯平静地说：“她在岛上。”

“牡蛎岛？”埃勒里拉长声音道，“多么有趣。她万一成了一名太阳崇拜者可怎么办，林肯先生？”

“喂，你怎么知道的？”海伦惊叫道，“乔纳，你没有……”

“我妹妹，”林肯困难地解释道，“是个喜欢新奇事物的人，她就喜

欢这类事情。这个自称哈拉克特的狂人从凯查姆——他是住在这个岛上的老居民，而且是岛的实际拥有者——那儿租下这个岛，并创立了一个邪教叫太阳教，并且，嗯，奉行裸体主义……”他压住喉咙里什么东西没说出来。“赫丝特——嗯，赫丝特开始对那儿的人产生了兴趣，我们为这事吵了一架。她很任性，居然离开布雷德伍德参加了邪教，这些该死的骗子！”他语气激烈地说，“要说他们跟这可怕的事有关，我也不会感到惊奇。”

“真精明，林肯先生。”亚德利教授咕哝着。

埃勒里轻轻咳嗽了一声，然后对全身僵硬的布雷德太太说道：“我相信你不会介意回答几个私人问题吧？”她抬起头来，又低下去，把头埋入撑在膝盖上的双手里。“我想布雷德小姐是你女儿，不过是你丈夫的继女。布雷德先生是你第二任丈夫吧，布雷德太太？”

那漂亮的女人说：“是的。”

“布雷德先生以前也结过婚吧？”

她咬着嘴唇说：“我们——我们十二年前结婚，汤姆——我不大了解他第一任妻子。我想他是在欧洲结的婚，他第一任妻子死的时候两人都还很年轻。”

“唉，”埃勒里同情地皱着眉说，“欧洲哪边，布雷德太太？”

她看看他，双颊慢慢变得通红，“我不大清楚。汤姆是罗马尼亚人，我想是在那儿吧。”

海伦·布雷德忽然抬起头来，愤慨地说；“真是的，你们这些人太荒唐可笑了。多少年前人们从哪儿来跟什么人结婚，这有什么要紧？为什么你们不去弄清是谁杀死了他？”

“有些什么东西正迫切地提示我，布雷德小姐，”埃勒里苦笑着回答道，“地理问题可能极端重要……梅加拉先生也是罗马尼亚人吗？”

布雷德太太看上去一脸呆滞。林肯简略地说：“他是希腊人。”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地方检察官无助地问。

沃恩警官微笑道：“希腊人，嗯？我想你们都是美国本地人吧？”

他们点点头。海伦的眼睛生气地闪烁着，甚至连头发中的火红色

闪光也仿佛变得更加明亮。她看着乔纳·林肯，似乎期待他抗议。但他什么也没说，只是低头看自己的鞋尖。

“梅加拉在哪儿？”沃恩继续问，“有人说他去航海了。是哪种类型的航海——环游世界吗？”

“不是，”林肯慢腾腾地说，“不像那种。梅加拉先生像个漫游家，或是业余探险者。他有自己的游艇，常乘它航海，每次出去都会在外面待三四个月。”

“这次他在外旅行多久了？”沃恩问。

“几乎一年了。”

“他现在在哪儿？”

林肯耸耸肩，“我不知道，他从不写信——只会毫无预兆地突然出现。我不明白他这次为什么在外面待这么久。”

“我想，”海伦皱起额头道，“他去了南太平洋。”她的眼睛放光，嘴唇颤抖。埃勒里好奇地注视着她，想知道她为什么会知道。

“他的游艇叫什么名字？”

海伦脸红了。“海伦号。”

“是蒸汽游艇？”埃勒里问。

“是的。”

“它有无线电——无线发送装备吗？”沃恩问。

“有。”

警官在他的笔记本上潦草地写着什么，看起来很高兴。“他亲自驾船出海的，是吗？”他边写边问。

“当然不是！他有固定的船长和船员——船长斯威夫特，是个已经跟随他多年的人。”

埃勒里突然坐下，伸直他的长腿，“我相信如此……梅加拉的名字叫什么？”

“斯蒂芬。”

艾萨姆从喉咙深处吼出来：“哦，天呐，为什么我们不能拣要紧的问？布雷德和梅加拉做地毯进口生意多久了？”

“十六年了，”乔纳回答，“他们一起从商。”

“生意很成功，是吧？有没有财务上的问题？”

林肯摇摇头说：“布雷德先生和梅加拉先生资金都很充足。他们像别人一样受到了经济萧条的冲击，但生意一直十分平稳。”他停了停，瘦削健康的脸上浮现出奇异的神色，这改变了他原本的表情。“我相信你们会发现钱并非这件事的根本原因。”

“嗯，”沃恩咕哝着，“你觉得什么才是它的根本原因呢？”

林肯突然住口不语。

“你或许认为，”埃勒里拉长声说，“这件事背后有宗教因素吧，是吗，林肯先生？”

林肯眨着眼说：“噢，我没有这样说，但将人呈十字架状钉死这罪行本身……”

埃勒里和蔼地笑着说：“顺便问一句，布雷德先生信什么教？”

布雷德太太仍然弓着丰满的后背坐着，这时她胸脯前挺，下巴抬起，咕哝道：“他有次告诉我他是在希腊正教会教堂受的洗，但他并不虔诚。实际上，他并不迷信宗教仪式，因此有些人把他视为无神论者。”

“梅加拉呢？”

“哦，他根本什么都不信。”她的声调中带着某种东西，使大家都用锐利的眼神望向她，但她脸上毫无表情。

“希腊正教会，”亚德利教授深思地说，“那和罗马尼亚人的身份很一致……”

“你在寻找不一致的地方吗？”埃勒里咕哝道。

沃恩警官咳嗽了一声，布雷德太太紧张地看着他，似乎感到什么

正在来临。“你丈夫身体上有什么可供辨识的标记吗，布雷特太太？”

海伦看起来有点作呕，她把头转向一边。布雷德太太说：“右边大腿上有个草莓形状的胎记。”

警官松了口气说：“那就对啦。喂，伙计们，让我们来弄清楚基本的情况。他的敌人呢？谁有可能会把布雷德先生干掉？”

“暂时先忘记呈十字架状被钉死以及其他一切事情，”地方检察官补充道，“谁有谋杀动机？”

母女俩转过头互相看了一眼，几乎又立即望向别处。林肯继续牢牢盯着地毯——埃勒里注意到那是一条富丽堂皇的东方地毯，上面织着生命树 [3] 的图案。埃勒里想，将生命树的象征跟现实并列在一起真让人不快，因为事实上地毯的主人已经……

“没有，”布雷德太太说，“汤姆是个快乐的人，他没有敌人。”

“你们有招待不太熟悉的人的习惯吗？”

“哦，没有，我们在这儿过着一种隐居的生活。”她的语调里有着什么东西，使他们热切地看着她。

埃勒里叹气道：“你们中有谁能回忆起曾经有个跛子，以作客或是别的什么身份来过这儿吗？”他们立即摇头。“布雷德先生不认识任何跛腿的人吗？”又是一致的否定。

布雷德太太再次说道：“汤姆没有仇人。”她语气里带着沉闷的强调音，似乎认为让他们对这个事实留下印象是很重要的。

“你不记得了吗，玛格丽特，”乔纳·林肯慢腾腾地说，“有个罗曼啊。”

他炽烈地看着她。海伦用带着谴责的可怕目光朝他干净的侧脸投去一瞥，然后咬着嘴唇，眼里涌出泪水。四个男人兴致勃勃地在一旁观看，感到将有一段隐藏的插曲开场。这儿出现的某种不健康东西，就像布雷德身上的一处脓疮。

“是的，罗曼，”布雷德太太舔舔嘴唇说道，她的身形姿态足足有十分钟没改变过，“我忘记了，他们吵过一架。”

“这罗曼到底是谁？”沃恩问。

林肯用又低又快的声音说：“保罗·罗曼，那个牡蛎岛上的狂人哈拉克特称他为大弟子。”

“啊！”埃勒里看着亚德利教授叫道。那丑陋的人意味深长地抬起双肩，微微一笑。

“他们在岛上建了个裸体区。一群裸体主义者！”林肯痛苦地叫道，“哈拉克特是个疯子——他可能是虔诚的，但罗曼是个骗子，最坏的那种骗子。他用自己的身体做交易，这具身体只是腐朽灵魂的外衣。”

“然而，”埃勒里咕哝道，“霍姆斯 [4] 不是说：‘为你建立更雄伟的大厦，哦我的灵魂’？”

“不错，”沃恩警官一心一意宽慰这位奇怪的证人道，“我们明白，但那次争吵是怎么回事，林肯先生？”

林肯的瘦脸剧烈地抽搐着。“罗曼负责招待岛上的‘客人’，生意越来越好。他骗了一批可怜的家伙，那些人要么认为他是什么了不得的家伙，要么心理十分压抑，一想到能光着身子到处跑……”他突然停了下来。“对不起，海伦——不，玛格丽特，我不该说。赫丝特……他们没有打扰这儿的任何居民，我承认，但汤姆和坦普尔医生对这件事跟我有同样的感觉。”

“嗯嗯，”亚德利教授说道，“竟然没有人来找我商量。”

“坦普尔医生？”

“我们东边的邻居。有人看到这伙信徒一丝不挂在牡蛎岛四处蹦蹦跳跳，像人形的山羊，然而——我们是个正派的社区。”啊，埃勒里想，清教徒 [5] 这么说过。“汤姆拥有向着小海湾的这整片地，他感到有责任要干预一下，于是跟罗曼和哈拉克特发生了一些口角。我想他正计划采取合法措施把他们从岛上撵走，他也这样告诉了他们。”

沃恩和艾萨姆互相看看对方，然后望向埃勒里。布雷德母女一语不发。林肯发泄掉积蓄的怒气后，显得心神不安、脸红惭愧。

“好啦，过会儿我们会调查那件事，”沃恩轻轻道，“你说这个坦普尔医生拥有毗邻东边的地产？”

“他并非拥有，只是租赁——从汤姆手里租的。”布雷德太太眼里露出放心的色彩，“他是一个退役军医，在这里待很久了，和托马斯

是好朋友。”

“谁住在西边那片地产上？”

“哦，一对姓莱因的英国夫妇——名字分别是珀西和伊丽莎白。”布雷德太太回答。

海伦咕哝道：“去年秋天我在罗马遇见他们，很聊得来。他们说正打算访问美国，于是我提议他们跟我一道回来，在逗留期间到我这里作客。”

“你们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布雷德小姐？”埃勒里问。

“大约是在感恩节。莱因夫妇跟我一道过海，但我们在纽约分了手，因为他们打算到处旅行看看这个国家，后来直到一月份他们才来这儿。他们对这地方十分热衷……”林肯哼了声，海伦脸红了。“他们是嘛，乔纳！他们很喜欢这里，却又不想利用我们的好客之情——这当然很愚蠢，但你知道英国人有时会多么古板——他们坚持租下西边的屋子，那是父亲的地产，自那以后他们一直在这儿。”

“嗯，我们也要跟他们谈谈，”艾萨姆说，“不过现在先说说这个坦普尔医生。布雷德太太，你说他和你丈夫是好朋友，关系特别好，是吗？”

“他倒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布雷德太太生硬地说，“如果你在暗示什么的话，艾萨姆先生。我并不像汤姆那么喜欢坦普尔，但他是个正直的人，而善于识人的汤姆非常喜欢他，两人晚上经常在一起下西洋跳棋。”

亚德利教授叹了一口气，在他本人能提供更加一针见血的分析时，似乎对邻居这些家长里短感到有点厌烦。

“西洋跳棋！”沃恩警官叫道，“好，这是个线索。还有谁跟布雷德先生下棋，还是说这个坦普尔医生是他唯一的对手？”

“不单是他，我们偶尔都会跟汤姆下棋。”

沃恩一脸失望。亚德利教授擦擦他的林肯式黑胡须说：“恐怕你们在这方面了解甚少，警官。布雷德是个极其聪明的西洋跳棋手，谁来这儿玩一盘他都奉陪。如果不懂怎么下，他会坚持耐心地教他们。我想，”他嘻嘻笑着说，“我是这儿唯一成功抵御住他甜言蜜语的参观者。”然后他脸色转为黯淡，沉默下来。

“他是个杰出的棋手，”布雷德太太伤心中隐隐带着骄傲，“这是全国西洋跳棋冠军亲口对我说的。”

“哦，那你自己也是一名高手喽？”艾萨姆迅速问道。

“不，不是的，艾萨姆先生。但上个平安夜我们款待了那位冠军，汤姆和他一直在下棋，两人经常下得势均力敌。”

埃勒里跳了起来，目不转睛的脸上带着热切的表情。“我想我们已经把这些好人弄得疲惫不堪了。再提几个问题，就不再麻烦你们了，布雷德太太。你听过维尔加·克罗萨克这个名字吗？”

布雷德太太看起来真的一脸迷惑。“维尔——多怪的一个名字！不，奎因先生，我从未听过。”

“你呢，布雷德小姐？”

“没有。”

“你呢，林肯先生？”

“没有。”

“你们听说过克林这个名字吗？”

他们都摇头。

“安德鲁·范呢？”

他们依旧一片茫然。

“西弗吉尼亚的阿罗约呢？”

林肯咕哝道：“你这是在干什么？是一种游戏吗？”

“在某种程度上是的。”埃勒里微笑道，“你们都没听说过吗，你们之中任何人都不知道？”

“确实没听说过。”

“嗯，那么下面是一个你们肯定能回答的问题：这个自称哈拉克特的疯子是什么时候来到牡蛎岛的？”

“哦，那种问题！”林肯说，“三月来的。”

“这个保罗·罗曼跟他一起吗？”

林肯的脸色变得灰暗，“是的。”

埃勒里擦擦他的夹鼻眼镜，把它戴上笔直的鼻梁，然后把身子往前探去。“字母T对你们有什么意义吗？”

他们全都盯着他。“T？”海伦重复道，“你究竟在说什么？”

“显然它毫无意义。”埃勒里评论道，这时亚德利教授咯吱一笑，并在他耳边低声说着什么。“很好，那么布雷德太太，你丈夫会经常提及他在罗马尼亚时候的事吗？”

“不，他从未说过，我只知道他十八年前跟斯蒂芬·梅加拉一起从罗马尼亚来到美国，看来他们在故国的时候就已经是朋友或者生意伙伴了。”

“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情的？”

“怎么知道，哦，汤姆告诉我的。”

埃勒里的眼睛闪耀着火光，“请原谅我的好奇，但这件事可能很重要……作为一个移民，你丈夫是个有钱人吗？”

布雷德太太脸红了。“我不知道，我们结婚时他挺有钱的。”

埃勒里似乎在深思，他“嗯”了好几声，开心地摇摇头，最后转向地方检察官说：“哦，艾萨姆先生，要是有一本地图册，我就能好一段时间不需要打扰你了。”

“一本地图册！”地方检察官目瞪口呆，连亚德利教授看来都烦恼不安，而沃恩警官依然愁眉苦脸。

“书房里有一本。”林肯阴郁地说着，走出了会客室。

埃勒里心不在焉地走来走去，一抹微笑浮现在他唇边，众人的目光充满不解地追随着他的身影。“布雷德太太，”他停下来说，“你会说希腊语或者罗马尼亚语吗？”

她困惑地摇摇头，这时林肯带着一本蓝封面的大开本书回来

了。“你，林肯先生，”埃勒里说，“在一家大企业工作,这家企业的贸易伙伴主要是欧洲人和亚洲人，那么你懂而且会说希腊语或罗马尼亚语吗？”

“不会，我们没有用外语的机会。我们在欧洲和亚洲的办公室里，大家都用英语交流，本国经销商也一样。”

“我明白了，”埃勒里若有所思地举起那本地图册道，“我要问的就这些，艾萨姆先生。”

地方检察官厌倦地挥了挥一只手说：“好了，布雷德太太。我们将尽最大努力，虽然坦白说这看起来像一团解不开的乱麻。别走远，林肯先生，还有你，布雷德小姐，不管怎样，暂时别离开这房子。”

布雷德母女和林肯迟疑地面面相觑，然后站起来一声不吭离开了房间。

他们身后的门一关，埃勒里就猛地坐进一把扶手椅里，打开那本蓝色地图册。亚德利教授皱起眉，艾萨姆和沃恩交换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眼神。然而埃勒里沉浸在地图册上足足看了五分钟，在此期间他研究了三幅不同的地图以及索引，细致查看了其中的每一页。他一边检索，一边面露喜色。

他把地图册小心地放在椅臂上，站起来。众人充满期望地看着他。

“实际上我认为，”他说，“事情就该是这样。”他望向教授，“真是令人惊异的巧合，如果这确实是一次巧合的话，我留给你们来判断……教授，我们那稀奇古怪的出场人物表上的名字没有让你联想到什么吗？”

“你说名字，奎因？”亚德利明显一脸困惑。

“正是，布雷德，梅加拉。布雷德——罗马尼亚人，梅加拉——希腊人。这引起你共鸣了没？”

亚德利摇摇头，沃恩和艾萨姆耸耸肩。

“你们知道，”埃勒里拿出烟盒点上一支烟，然后说道，“正是这种小事使生活变得十分有趣。我有一个朋友，他只对一门学科发狂——那种愚蠢幼稚的游戏称作地理。为什么他被此吸引只有天知道，但他一有机会就会玩。对布雷德先生来说，他的游戏是西洋棋；对许多人

来说，他们的游戏是高尔夫——嗯，对我这位朋友来说，他的游戏是地理，而且发展到了熟悉好几千个小地方名字的程度。不久之前我得知了一项事实……”

“你真会营造气氛，”亚德利教授厉声说道，“继续讲。”

埃勒里露齿一笑道：“托马斯·布雷德是罗马尼亚人——而罗马尼亚有个城市叫布雷德，这对你们有什么意义没？”

“什么意义都没有。”沃恩咆哮道。

“斯蒂芬·梅加拉是希腊人，而希腊有个城市叫梅加拉！”

“好了，”艾萨姆咕哝道，“那又怎么样？”

埃勒里轻轻拍了拍艾萨姆的胳膊。“假如我告诉你，那个看起来跟我们的地毯进口商土豪以及我们的游艇主土豪没有关系的人，那个六个月前被谋杀的可怜兮兮的阿罗约学校校长——一句话概括，那个安德鲁·范……”

“你的意思不会是……”沃恩气急败坏地说。

“范的入籍档案上记录他的祖国是亚美尼亚，而亚美尼亚有个叫范的城市——也有一个叫范的湖。”他放松身体，微笑着说，“假设给你三个案例，其中两个在表面上有关联，第三个在谋杀方式上跟前面两者之一产生了联系，此时同样的现象发生了……”埃勒里耸耸肩，“如果说那是巧合，那我就是示巴女王[6]了。”

“确实奇怪，”亚德利教授嘟囔道，“表面上处心积虑地伪造自己的国籍。”

“似乎所有的名字都是假的，都是从地图册上直接拿现成的。”埃勒里喷了个烟圈，“有趣吧？三位明显是外国出身的绅士，非常渴望要隐匿他们的真名，并且从如此小心翼翼地伪造自己国籍来判断，正如你所说，他们也非常渴望要隐匿他们的真实出身地点。”

“老天爷，”艾萨姆哼着说，“接着呢？”

“一个更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埃勒里兴高采烈地说，“人们会以为既然范、布雷德和梅加拉改了名字，这出悲剧中第四名外国演员、神出鬼没的克罗萨克也会在兰德·麦拿利[7]随便起个绰号，但他没有——至少欧洲和近东[8]没有名叫克罗萨克的地方，没有叫这个名字

的城市、湖泊、山脉和其他任何事物。现在各位有结论没？”

“三个化名，”教授慢吞吞地说，“和一个明显的真名，持有真名者毫无疑问跟持有化名者之中某一个的谋杀案有关。也许……我得说，奎因，我的孩子，我们开始抓住了这象形文字‘T’的关键。”

“那么你同意，”埃勒里热切地说，“这种气氛中带了埃及的味道？”

亚德利吃惊道：“哦，那个！我亲爱的小伙子，作为一位卖弄学问的老师，你能用一种简单方式说话，而不是净晓得咬文嚼字吗？”

---

[1] 一战后某些士兵的症状，在战争中的无助演变为惊慌和恐惧，对日常生活影响很大。

[2] 即托马斯·布雷德。

[3] 《旧约》伊甸园中央种植的果树，吃了它的果实可以得到与神相等的永恒生命。

[4] 老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Sr.，1809—1894），美国医生， 著名作家，被誉为美国十九世纪最佳诗人之一。

[5] 要求清除英国国教中天主教残余的改革派，认为《圣经》才是唯一最高权威，任何教会或个人都不能成为传统权威的解释者和维护者的基督徒。

[6] 公元前非洲东部示巴王国的女王。根据记载，她因为仰慕当时以色列国王所罗门的才华与智慧，不惜纡尊降贵，前往以色列向所罗门提亲。所罗门王因此与她犯了奸淫罪（因为他已有妻室），被上帝所遗弃，从此以色列王国开始衰落。

[7] 美国一家专门发行地图册的出版社。

[8] 一个政治地理术语，相对中东、远东地区而言，表示距离西欧较近的国家和地区。通常指地中海东部沿岸地区，包括非洲东北部和亚洲西南部，有时还包括巴尔干半岛。

第六章 西洋跳棋和烟斗

离开会客室时，他们都在思索。艾萨姆带路到屋子右边的侧翼去，去世不久的托马斯·布雷德的书房就在这里。一名警探在书房禁闭的门前走动。当他们停下的时候，一个慈眉善目的矮胖妇女身穿沙沙作响的黑衣，从后面不知什么地方出现了。

“我是巴克斯特太太，”她急着宣布，“需要我给诸位先生提供午餐吗？”

沃恩眼睛一亮。“你真是一位伪装成凡人的天使！我把吃饭的事儿全忘了。你是这里的女管家，是吧？”

“是的，先生。其他各位先生也需要用餐吗？”

亚德利教授摇摇头，“我实在没有权利这样打扰，因为我家就在对面，而且我知道如果吃饭时我不在家老奶奶会生气。饭菜都凉了，她会说。我想我这会得走……奎因，你是我的客人，请记住这一点。”

“你必须走吗？”埃勒里问，“我一直盼望着一次长谈呢……”

“今晚见，”教授挥着手臂说，“我会把你的包从那辆破车里拿出来，然后把你的车停到我自己的车库里。”

他朝两位警官笑笑，走开了。

午饭十分隆重，三位男士是在一个令人愉悦的餐厅里受到款待的，屋里没有别人。他们一心用餐，大部分时间沉默不语。巴克斯特太太亲自侍候他们。

埃勒里大声咀嚼，他的头脑像一颗行星在旋转，由此产生出一些不寻常的想法，但他把想法保留在自己心中没有说出来。艾萨姆一度激烈地抱怨他的坐骨神经痛。除此之外，屋子里一片安静。

他们离开餐厅回到屋子右翼时是两点。藏书室是个特别之处，看得出是个文化人的书房。它呈方形，纯色的硬木地板上除了边缘三英尺外，都用一块中国风格的厚地毯铺着。两边墙上装着嵌入式书架，从地板一直到有木梁支撑的天花板都摆满了书。在某个两面墙夹角处凿出的小空间里，立着一座带有柔圆角琴键的小钢琴，盖子打开撑着——显然托马斯·布雷德昨晚就这么把它搁在了一边。房间中央有张低矮的圆形读书桌，上面覆盖着杂志和烟具。一张长沙发椅放在一面墙前，前腿压在地毯上。对面墙边是张写字台，活动翻板朝下。埃勒里的目光望向活动翻板，他可以清楚看见上面放着红黑两瓶墨水，而且习惯性地观察后，发现两个瓶子几乎都是满的。

“我用放大镜检查过那张写字台，”艾萨姆一屁股坐到长沙发上说道，“不用说，这是我们做的头一件事。当然，如果这是布雷德的私人写字台，它可能放有一些文件，对我们的调查有价值。”他耸耸肩，“但是毫无结果，一切都没问题。至于房间其余的部分——嗯，你自己可以看看，这儿没有其他任何具有个人特色的东西，再说谋杀发生在凉亭里。现在只有那些西洋棋可以研究了。”

“噢，”沃恩警官补充，“我们在图腾柱附近发现了那枚红色棋子。”

“我想你们已经检查了屋子的其他地方？”埃勒里一边四下里踱步一边说道。

“哦，是的，这是例行公事。我们检查了布雷德的卧室等，完全没有什么能引人注目的东西。”

埃勒里把他的注意力转向那张圆形读书桌。他从口袋里拿出那个玻璃纸信封，里面装着烟草末，是从凉亭地上找到的烟斗里发现的。他打开桌上一个大雪茄盒的盖子，把手伸进去，拿出的是一手颜色和切块都跟烟斗里一模一样的烟草——同样都是用那种异乎寻常的方式来切割的烟草块。

他笑了，“嗯，至少这种肮脏的烟草没有问题，另一条线索就在烟斗里。如果这雪茄盒是布雷德的，那烟草也是他的。”

“它确实是布雷德的。”艾萨姆说。

埃勒里试着打开一个小抽屉，抽屉的轮廓从圆桌面下部也能看到。他发现里面是个名副其实的烟斗大杂烩，堆得乱七八糟，而所有收藏品全都质地优良，而且都被多次使用过，只不过外形都很普通，

就是那种带直杆或弯杆的平常烟斗——有海泡石的、欧石南根的、胶木的，其中两只细长的是英国陶制老式长烟斗。

“嗯，”他说，“布雷德先生有属于他自己内心的圣殿，西洋跳棋和烟斗始终如一地与他相伴而行。我感到惊奇的是炉前没有狗，嗯，这儿什么也没有。”

“有什么跟这个类似的吗？”沃恩问，拿出那只海神三叉戟烟斗。

埃勒里摇摇头，“你别指望能找到另一个一模一样的烟斗，不是吗？一个人不会有两个那种东西，绝对不可能。我想，他要是老在嘴里咀嚼那古怪的玩意儿，会得牙关紧闭症的。烟斗想必是件礼物。”

埃勒里把注意力转到主要物证上——位于同一面墙上打开的写字台左边、房间里沙发对面的那个物体。

这是一件精巧的装置，它是一张用铰链绑住的可折叠棋桌，很明显可以叠起来然后收进后面墙里一个浅浅的壁龛中。一道滑动门，这会儿在壁龛上方搁着，可以放下遮盖住整个设备。另有两张墙椅，各在桌子一边，同样能旋转进墙里。

“布雷德想必棋瘾确实不小，”埃勒里说，“居然做这种嵌入墙壁的装置。嗯……我想它没有被碰过，还保留着他之前用过的样子吧？”

“不管怎样，至少没被我们碰过，”艾萨姆冷淡地说，“看你又能从中获得什么信息。”

桌面是一件闪闪发光的工艺品，镶嵌着六十四个黑白相间的方格，所有的方格被一条昂贵的珍珠贝边围着，是个按常见方式设计的棋盘。每个棋手面前有一道宽边，用于堆放不再下的棋子。在靠近写字台处的盘边散乱地放着九枚被黑子俘虏的红色棋子；对面的盘边是三枚被红方俘虏的黑色棋子。在棋盘上，放着三个黑王（通过把一枚黑子放在另一枚黑子之上加冕而成）和三枚单个黑子，还有两枚单个红子，其中一枚位于黑方首行，或者说开始行。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研究着棋盘及其边缘，“放这些的盒子在哪儿？”

艾萨姆拿脚朝写字台的方向踢踢。在打开的活动翻板上放着一只长方形的廉价纸板盒，里面空空如也。

“这里有十一枚红棋子，”埃勒里凝视墙上说道，“本来应该是十二

枚，有一枚同样的红棋子在图腾柱附近被发现。”

“对，”艾萨姆叹气道，“屋里其他地方都检查过，没有其他成副的棋，所以我们发现的红棋子必定来自这儿。”

“正是，”埃勒里说，“这真有趣，实在太有趣了。”他又低头看棋子。

“你这样认为吗？”艾萨姆愁眉苦脸地说，“待会儿你就不会这样想了。我知道你心里想的什么，但事实不是那样。等我把布雷德的男管家找来。”

他走到门边，对那名警探说：“再把那个叫斯托林斯的家伙叫来这里，就是那个男管家。”

埃勒里抬了抬富有表现力的眉毛，但没说什么。他走向写字台，随手拿起那只空的纸板棋盒。艾萨姆咧开嘴，表情复杂地注视着他。

“那个也是。”艾萨姆出乎意料地说。

埃勒里抬起头来说：“是的，我一进来这儿就对这个感到奇怪。为什么一个无所谓麻烦和花钱的老棋痴，都已经煞费苦心安装了这么一套棋盘，却竟然使用便宜的木头棋子。”

“一会儿你就会明白，没有什么让人吃惊的，我敢向你保证这一点。”

那名警探打开大厅的门，一个面颊土黄、眼睛毫无特色的高瘦男人走了进来。他穿着简朴的黑衣，身上带着奉承巴结的味道。

“斯托林斯，”艾萨姆单刀直入，“请你为这些先生重复一下今天早晨你告诉我的情况。”

“我很乐意，先生。”男管家说，他有一副柔和悦耳的嗓子。

“首先，你怎样解释布雷德先生用这些便宜棋子来对局这个事实？”

“很简单，先生，以前我告诉过你，”斯托林斯眼睛转动着望向天花板，叹息道，“布雷德先生总是只使用最好的。他这张桌子和这些椅子是定做的，还挖空墙壁好让它们能放得进去。同时他买了一套非常昂贵的象牙棋子，可以说全都是精雕细刻，而且也使用了很多年。

接下来在不久以前，坦普尔先生对这套棋子赞不绝口，于是布雷德先生——他有一天这么对我说——”斯托林斯又叹息道，“打算送他一套一模一样的棋子，给他一个惊喜。就在两个星期前，他让布鲁克林某个私人雕刻家复制了那二十四枚棋子，但还没送回来。目前除了这些便宜棋子之外他找不到别的，所以先凑和用着。”

“现在，斯托林斯，”地方检察官说，“告诉我们昨晚发生的事。”

“是，先生，”斯托林斯的红舌头沿嘴唇边舔了一圈，“就在昨晚我照布雷德先生吩咐离开屋子之前……”

“等一等，”埃勒里急忙说，“昨晚你是接到指示才离开屋子的？”

“是的，先生。布雷德先生昨天从城里回到家时，他把福克斯、巴克斯特太太和我叫进这个房间。”斯托林斯努力压下一些温馨的回忆道，“布雷德太太和海伦小姐已经离开，我想她们要去剧院，而林肯先生根本没回来吃饭……布雷德先生看起来十分疲倦，他拿出一张十美元的钞票给了我，叫福克斯、巴克斯特太太和我晚饭后就可以休息了。他说自己整个晚上都需要独自待着，又告诉福克斯可以用小汽车，所以我们都离开了。”

“我明白了。”埃勒里咕哝道。

“那些棋子是怎么回事，斯托林斯？”艾萨姆提示道。

斯托林斯点了点长形的脑袋。“在离开房子之前——这时福克斯和巴克斯特太太已经在外面车道上的车里——我去了一趟书房，看看还有没有什么能为布雷德先生效劳的。我问了他，他说没有，还叫我跟其他人一道走，我感觉他当时相当紧张。”

“你真是个观察力敏锐的小伙子，不是吗？”埃勒里微笑着说。

斯托林斯看起来很高兴。“我一直努力这么做着，先生。无论如何，就像今天早晨告诉艾萨姆先生的，我昨晚来这儿时，布雷德先生坐在棋桌旁边，看起来正在跟自己下棋。”

“那么他不是在跟什么人下棋，”沃恩警官喃喃地说，“为什么你竟然没告诉我，艾萨姆？”

地方检察官摊开双手。埃勒里说：“你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斯托林斯？”

“嗯，先生，他摊开所有棋子，黑的和红的，两边都下。他刚开始下，首先从自己坐着的那边移动一个子儿，然后想了想又移动对面一个子儿，我只看到这两步。”

“那么，”埃勒里噘起嘴唇问，“他坐在哪张椅子上？”

“那张靠写字台的，但走完红子后，他站起来坐到对面椅子上，像平常那样研究棋盘。”斯托林斯咂咂嘴，“布雷德先生是个非常优秀的棋手，十分细心，他经常那样自个儿练习。”

“你看，”艾萨姆疲乏地说，“西洋跳棋这事儿没有意义。”他叹了口气道，“那么说说你自己吧，斯托林斯。”

“是，先生，”男管家回答，“我们都坐车进城。福克斯让巴克斯托太太和我在罗克西剧院下车，说电影结束后回来接我们。我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他回来接你们了吗？”沃恩警官问，突然警觉起来。

“没有，先生，他没有。我们足足等了半个小时他都没来，但我们觉得他应该是出了事故或者是其他什么的，于是只好乘火车回来，再从车站转出租车到家。”

“出租车，是吗？”警官看来很高兴，“昨晚警察在车站采取了紧急行动。你们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大约是半夜，先生，也许更晚点儿，可我不确定。”

“当你们到达这儿时，福克斯回来了吗？”

斯托林斯一脸呆板，“恐怕我说不准，先生，我不知道。他住在小海湾附近树林中的那间小屋里，即使开灯也看不到，因为有树挡着。”

“嗯，我们会留意核实一下的。你还没跟福克斯好好谈谈，是吗，艾萨姆？”

“我还没有机会。”

“等会儿再说，”埃勒里说，“斯托林斯，昨晚布雷德先生曾对你说过关于等候一名客人的事情吗？”

“没有，先生，他只是说晚上要一个人待着。”

“他经常那样打发你、福克斯和巴克斯特太太走开吗？”

“不，先生，这是头一回。”

“还有一件事，”埃勒里走到圆形读书桌那儿，用指尖敲敲那个雪茄盒说，“知道这罐子里的是什么吗？”

斯托林斯一脸震惊，“当然知道，先生，这是布雷特先生的烟草。”

“很好！这是屋里唯一用于烟斗的烟草吗？”

“是的，先生。布雷德先生对他的烟草十分讲究，那是他自己做的一种特殊混合烟草，原料都是英国进口的。事实上，他从不吸其他烟，”斯托林斯突然自信地说，“布雷德先生常说没有一种美国烟草值得抽。”

毫无来由地，一个不协调的想法突然在埃勒里心头闪过。安德鲁·范和他的鱼子酱、托马斯·布雷德和他的进口烟草……他摇摇头。“还有一件事，斯托林斯。警官，你介意把那海神头烟斗给斯托林斯看一下吗？”

沃恩重新把雕花的烟斗拿出来。斯托林斯看了一会儿，然后点点头，“是的，先生，我见过这只烟斗。”

三个男人同声叹气，看样子运气总是眷顾罪犯而不是警方。

“唉，事情往往就是这样……那是布雷德的，是吗？”艾萨姆咕哝说。

“哦，我肯定，先生，”男管家说，“任何一只烟斗他都不会抽很久。他总说烟斗像人，过一段时间就需要休假。他抽屉里放满了质地很好的烟斗，先生，但我认出了这只。现在回想起来，我以前见过它很多次，虽然已经不是最近的事儿了。”

“好了好了，”艾萨姆急躁地说，“你现在可以走了。”斯托林斯略带僵硬地鞠躬，重新恢复成管家的模样，大步走出书房。

“这解决了西洋跳棋，”警官严肃地说，“烟斗，以及烟草的问题。虽然是在大大浪费时间，但是给了我们一个关于福克斯的有趣线

索。”他搓着双手，“不算坏，加上那个牡蛎岛还有一大堆事情要调查，我们要忙一天了。”

“得花好几天，你不这么觉得吗？”埃勒里微笑道，“简直就跟旧时代一个样！”

这时有人敲门，沃恩警官穿过房间去开门。一个脸色阴沉的男人站在那儿，对沃恩耳语了几分钟，沃恩不停点头。最后，警官关上门走回来。

“发生了什么事？”艾萨姆问。

“没什么大事，恐怕我们一直在做无用功。我手下人报告，他们在现场什么东西都没找到，什么也没有。天哪，难以置信！”

“你们在找什么？”埃勒里问。

“头呀，老兄，那个头！”

好长时间没有人说话，悲惨的冷风吹进房间。看着外面阳光明媚的花园，很难相信所有这一切宁静、美丽和豪华风景的主人，如今成了一具僵硬的无头尸体，像随便一个从长岛海峡里捞上来的无名游民一样躺在县陈尸所中。

“还有什么别的进展吗？”艾萨姆终于说，他在对自己发牢骚。

“警察们查询了火车站的人，”沃恩平静地说，“以及五英里内的每个居民。奎因先生，我们一直在找昨晚有可能来拜访的那个人。从林肯和斯托林斯的叙述中，很明显可以看出昨晚布雷德在等什么人。一个人不会一下把他的妻子、继女、生意伙伴和仆人全打发走，除非某件奇异的事就要发生，他需要私下处理。以前他从来没干过这种事情，知道吗？”

“我知道得太清楚了，”埃勒里回应说，“是的，你那种假设合情合理。布雷德昨晚等着什么人，这点毫无疑问。”

“嗯，我们没碰上一个能给予指引的人，连火车的乘务员和车站的乘客都记不得昨晚九点钟左右是否有个陌生人坐火车来。邻居们吗？”警官耸耸肩，“我想这方面别指望什么，任何人都可做到来去不留一点痕迹。”

“事实上，”地方检察官说，“我认为你在做无用功，沃恩。没有哪

个怀着犯罪意图的人会在最近的火车站下车，他会提早或推迟一两站下车，余下的路步行。”

“访客有没有可能是坐汽车来的？”埃勒里问。

沃恩摇摇头，“我们一清早就查了这个，但花园地面是沙砾铺的，看不出印迹；外面高速公路是碎石路，而这几天又没下雨什么的——查不到，奎因先生，他当然有可能坐汽车来。”

埃勒里深思道：“还有另一种可能性，警官，那个海峡！”

警官凝视着窗户外面。“我们怎么会没想到那个，”他脸上掠过厌恶的微笑说，“这可多容易！从纽约或康涅狄格州海岸租一条船、一艘汽艇……我有好几个人现在正追踪着那条线。”

埃勒里咧嘴笑了，“逃离我的穷追到底[1]，是吗，警官？”

“嗯？”

艾萨姆站起身。“我们赶快离开这里，接下去有活儿要干。”

---

[1] 语出古罗马拉丁语诗人奥维德(43BC—17AD)的长诗《爱的艺术》，原诗两句是：“跟随我的远远逃离，逃离我的穷追到底。”

第七章 福克斯和英国夫妇

他们如堕云里雾中，看不到一丝光明。

虽然并不期望女管家巴克斯特太太能提供什么重要的线索，不过为了全面了解情况，质询她还是必要的。他们回到会客室里，继续进行沉闷的审问。巴克斯特太太心情烦躁，只确认了斯托林斯所叙述的前天晚上游逛之事。不，布雷德先生没对她说什么关于来客的事。不，当布雷德先生独自在餐厅而她端去饭菜时，他没有显出特别的不安或紧张，也许只是有点心不在焉。是的，福克斯让他们在罗克西剧院下车。是的，她和斯托林克坐火车和出租车，稍过半夜才回到布雷德伍德。不，她不相信布雷德太太或其他人已经回家，但也不能肯定。屋子是黑的吗？是的，先生。有什么不对劲吗？没有，先生。

好了，巴克斯特太太……已过中年的女管家匆忙退下，警官流利地咒骂起来。

埃勒里在一旁观看，偶尔入神地看着指甲底部的一个斑点，安德鲁·范的名字不断在他脑海里浮现。

“来吧，”艾萨姆说，“让我们跟司机福克斯谈谈。”

他和沃恩大步走出屋去，埃勒里慢慢跟在后面，嗅着六月的玫瑰香味。不知道他的同事们何时会停止这边的搜查，改坐船前往海湾里那块绿树成荫的土地——牡蛎岛。

艾萨姆带路，三人转过主屋的左翼，沿一条狭窄的砂砾小路行走，很快进入一个精心栽植的小小的野树林。走过一小段路，他们从树丛里出来，到达一块空地，空地中央立着一座用削好圆木造的舒适小屋。一名本地警察引人注目地在茅屋前的阳光中闲逛。

艾萨姆在坚固的门上敲了敲，一个男人的低沉声音说：“进来吧。”

他们进去时，那男子像一棵种在那儿的橡树一般站着，握着双

拳，脸上泛着因恐惧而造成的青白色。他是个高大挺拔的男子，像一根竹竿，瘦而结实。看到来访者是谁时，他放松拳头，双肩垂下，伸手去摸那把自家制作的椅子的椅背，他人就在椅子前站着。

“福克斯，”艾萨姆断然道，“今天早晨我都找不到机会跟你谈谈。”

“是没有，先生。”福克斯说。埃勒里略带惊奇地发现他苍白的脸色不是因为突然受到惊吓，他原本的肤色就是这样。

“我们已经知道你是怎样发现尸体的。”地方检察官说着，在茅屋内仅剩的另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是的，先生，”福克斯低声说，“这是件可怕的……”

“我们现在要知道的是，”艾萨姆音调没有变化，“为什么你昨晚丢下斯托林斯和巴克斯特太太不管，你去哪儿了，以及你是什么时候回家的。”

奇怪的是，这人脸色没变白，也没畏缩，他青白面容上的表情没有变化。“我只是开车在城里转了转，”他说，“没过半夜就回到了布雷德伍德。”

沃恩从容地走向前去，伸手扶住福克斯无力的胳膊。“听着，”他和蔼地说，“我们不想伤害你或陷害你。如果你老实坦诚，我们就不再打扰你了。”

“我知无不言。”福克斯说。埃勒里从这男人的音节跟声调中察觉到教养的痕迹，从而越来越感兴趣地注视着他。

“好的，”沃恩说，“那好。现在忘掉所有关于开车在城里转的废话，直接告诉我们，你去哪儿了？”

“我这就直接告诉你们，”福克斯用一种死气沉沉的平板声音答道，“我在第五大道一带开车，穿过公园，在河边路上开了好长一段时间。外面很舒适，我喜欢那里的空气。”

警官突然放下胳膊，朝艾萨姆咧嘴笑笑。“他喜欢那里的空气。斯托林斯和巴克斯特太太从剧院里出来之后，你为什么不去接他们？”

福克斯的宽肩抽搐了一下，好像打算耸耸肩。“没有谁叫我这样

做。”

艾萨姆和沃恩互相看着，埃勒里则看向福克斯，他惊奇地发现福克斯的眼里——这似乎不可能——充满泪水。

“好的，”艾萨姆终于说，“如果你那么说就没法反口了。只要我们弄清楚是别的情况，那就只有上帝能保佑你。你在这儿工作多久了？”

“从今年的第一天起，先生。”

“有推荐信吗？”

“有，先生。”他默默转身走到一个旧餐具架前，在一个抽屉里摸索一阵，然后拿出一个小心保存的干净信封。

地方检察官把信封打开，扫视了一下里面的信，然后把它交给沃恩。警官更为细心地看了看，就把它轻轻扔在桌上，一脸疑惑地大步走出茅屋。

“看来没问题，”艾萨姆站起来说道，“顺便问一句，你，斯托林斯，还有巴克斯特太太，这儿仅仅雇了这么几个人吗？”

“是的，先生。”福克斯眼睛抬也不抬地说。他拿起自己的推荐信，在手指间不断地翻动信封和信纸。

“呃——福克斯，”埃勒里说，“昨晚到家时，你看到或听到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了吗？”

“没有，先生。”

“你待在这里别动。”艾萨姆说着离开了茅屋，跟沃恩警官在外头汇合，而埃勒里停在门道处，福克斯则一动不动地待在里面。

“关于昨晚的事他在胡说八道，”沃恩说得很大声，福克斯不会听不到，“我们得马上核查。”

埃勒里倒退一步。这两个男人所采用的策略里透着某种残忍的意味，他不能忘记福克斯眼里的泪水。

他们穿过树林向西行进，一路都沉默不语。福克斯的茅屋离凯查姆海湾的水域不远，他们一路磕磕碰碰朝前走时，透过树丛能看到太

阳下的粼粼波光。在离开茅屋不远处，他们碰到一条两边没有栅栏的窄路。

“这是布雷德的地产，”艾萨姆咕哝着，“他没用栅栏围住。那莱因夫妇租的房子想必位于路的另一头，沿这里往前走就到。”

他们横穿过公路，立即进入大教堂树林，花了五分钟时间沃恩才找到那条穿过稠密灌木丛通向西边的小路。在小路扩宽处不远，树木开始稀疏，他们看到一座外形不规则的低矮石屋位于树林的中心，一男一女正坐在敞开的门廊里。当三个访问者的身影进入两人的视野时，那男人慌忙站起来。

“是莱因先生和莱因太太吗？”地方检察官说，同时他们在门廊前停下来。

“正是，”那男人说，“我是珀西·莱因，这是我妻子……诸位是从布雷德伍德过来的？”

莱因是个身材高大、皮肤黝黑、棱角分明的英国人，长着一头油性短发和一双机灵的眼睛。伊丽莎白·莱因是个皮肤白皙、金发碧眼的丰满女人，此刻脸上的笑容就像僵住了一样。

艾萨姆点点头，于是莱因说：“嗯……你们要进来吗？”

“这儿就行，”沃恩警官愉快地说，“我们只待一会儿。听到消息了？”

那英国人认真地点点头，然而他妻子的微笑没有消失。“令人震惊，真的，”莱因说，“最早知道这事时，我正沿着公路散步，突然遇上一个警察，他把这场悲剧告诉了我。”

“自然，”莱因太太声音尖利地说，“那个时候我们做梦也不会想到竟发生了这种事情。”

“是的，自然不会。”她丈夫同意道。

现场陷入短暂的沉默，期间艾萨姆和沃恩交换了一下眼色。莱因夫妇保持一动不动，这高个男人手里有只烟斗，一小缕卷曲的烟毫不晃动地上升，朝他的脸蔓延过去。

他突然用烟斗做了个手势。“好啦，”他说，“我了解这有多么棘手，先生们，我想你们是警察？”

“是的。”艾萨姆说。他看来对莱因的主动态度十分满意，而沃恩仍然待在幕后。至于埃勒里，他被那个女人脸上的可怕笑容弄糊涂了。后来他朝自己咧嘴笑笑，知道为什么那笑容如此僵硬了，原来莱因太太戴了副假牙。

“你们估计要看我们的护照，我想，”莱因继续以一种严肃的声音说，“调查邻居和朋友们，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是吧？”

护照证明没有问题。

“我还觉得，你们会想要知道我们——我妻子和我——到底是怎么来这儿住的……”当艾萨姆归还护照时，那英国男人说道。

“那些事情我们全都从布雷德太太那里听说了。”艾萨姆说。他突然前移两步，莱因夫妇身体都僵硬了。“昨晚你们在哪儿？”

莱因大声清了清嗓子，“啊——是的，当然啦。实际上，我们在城里……”

“在纽约？”

“正是，我们进城吃饭和看戏——诸如此类琐碎的事情。”

“什么时候回来的？”

莱因太太意外地尖叫起来：“哦，我们没回来。我们在一家旅馆过的夜，要回来的话时间太晚了……”

“哪家旅馆？”警官问。

“罗斯福旅馆。”

艾萨姆咧嘴笑了，“总之有多晚呢？说说看。”

“哦，过半夜了，”英国男人回答，“看戏后我们吃了顿快餐，还……”

“那好，”警官说，“你们认识附近很多人吧？”

他们一起摇头。“几乎谁也不认识，”莱因说，“除了布雷德一家人和那个非常有趣的人，亚德利教授，还有坦普尔医生。就这些人，真的。”

埃勒里讨人喜欢地笑着，“你俩中有谁曾经偶然去过牡蛎岛吗？”

英国男人报以微微一笑，“那里很无聊，老兄。裸体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什么新东西，在德国我们就已经受够了。”

“而且，”莱因太太插进来，“岛上那些人……”她微微一颤。“我完全同意可怜的布雷德先生的意见，他们应该全被驱逐出去。”

“哼，”艾萨姆说，“对这场悲剧你们有什么看法吗？”

“我们非常困惑，先生。真是非常可怕的事情，而且野蛮，”莱因说，“这种暴行实在让你们伟大国家的名誉蒙羞。”

“是的，确实，”艾萨姆冷冷地说，“谢谢……我们走吧。”

第八章 牡蛎岛

凯查姆海湾粗略看可算作一个半圆，从托马斯·布雷德地产所在的岸边分裂出来。弓形海滩的中央有个码头，几条汽艇和一条大艇停泊在那儿。埃勒里和他的两个伙伴回到向西的公路，沿路朝水边走去，他突然发现自己正站在离主停泊处几百码的一个较小的码头上面。水的另一边，不到一英里开外，横躺着牡蛎岛。它的海岸线看起来就像是岛屿把身子猛扭，脱离开了大陆，而在这过程中岛身稍稍膨胀了些。埃勒里看不到岛的另一边，但他判断这个命名的灵感来源是它的轮廓。

牡蛎岛像一颗绿宝石，镶嵌在长岛海峡青绿色的背景上，极目远眺，整个岛外表布满一片片混杂在一起的原始森林，树木和野生灌木几乎延伸到水边。不……有一个小小的码头。埃勒里眯细眼睛，能看出它仿佛快要散架的灰色轮廓，但视野内没有其他人造建筑。

艾萨姆大步跨上码头，朝一艘在大陆和牡蛎岛之间闲散地来回游弋的警艇喊：“喂！”通过那条向西的小海峡，埃勒里看到另一艘警艇的船尾，待它消失在岛后，他才意识到警艇正在靠近岸边巡逻。

第一艘警艇离开陆地，快速朝码头开来。

“好，咱们走吧，”沃恩在跨进艇里时，声音相当紧张，“快点，奎因先生，也许岛上能告诉我们答案。”

埃勒里和艾萨姆跳进去，警艇猛地转向，笔直朝牡蛎岛中心开去。

他们穿过海湾，渐渐地看清了岛和大陆。这会儿他们看到，离他们上船的码头不远，有一个同样通向西边的码头，显而易见是给莱因夫妇用的。一艘划艇停靠在一根系船短桩旁，在阳光下显得有点褪色。在海湾对面朝东的同一个地方，一个跟莱因夫妇码头一模一样的复制品映入眼帘。

“坦普尔医生住在那边，是吧？”埃勒里问。

“是的，那儿想必是他靠岸的地方。”东边的码头空无船只。

警艇在水中掉头。当他们靠近牡蛎岛上的小码头时，岛上的详细情景跳入眼帘。他们默默坐着，眼看岛在不断变大。

突然沃恩警官跳着站起来，脸上满是激动的神情，叫道：“那边发生了什么！”

他们紧盯着码头，只见一个男人的身影从矮林中冲出来，他正抱着一个不停挣扎并发出微弱喊叫声的女人，费力地跳进一只拴在码头西边的汽艇。那人把女人随手撂在船头的坐板上，发动引擎，猛地把船驶离码头，直接对着接近的警艇开来。那女人像是昏了过去，躺着不动。当那男人转脸看岛时，他们能看到他黝黑的面孔。

在那场逃跑——如果那确实是一场逃跑的话——后不到十秒钟，一个令人惊诧的鬼怪沿着逃跑者经过的同一条小路，从树林里冲出来。

这是一个裸体男人，一个身长肩宽、皮肤黝黑、肌肉发达的家伙，鬃毛似的黑发在他跑动时随风摆动。埃勒里想起了泰山[1]，他已经差不多准备好看到泰山那些身材壮硕、不可思议的伙伴跟着从树林中出现了。但腰布在哪儿？当这个泰山在码头上短暂停留并盯着那条离去的船时，他们能听到他失望的咒骂。他在那儿站了会儿，粗壮的双臂放松地下垂，完全意识不到自己正赤裸着。他眼睛只顾看着那艘汽艇，而船上的男人也紧张地回视，显然不知道前路上将会遇到什么。

接着，就在埃勒里一眨眼的工夫，那裸体男人突然消失了。他从码头边径直跳入水中，像一把鱼叉般劈开了水面。他几乎立即又重新出现，快速朝逃跑者游去，一下子就缩短了距离。

“十足的傻瓜！”艾萨姆叫道，“他想赶上一艘汽艇吗？”

“汽艇停了。”埃勒里冷冷地说。

艾萨姆吃了一惊，目光炯炯地看着那艘汽艇。它躺在离岸一百码的水里一动不动，驾驶者正狂暴地摆弄着艇尾的发动机。

“加快速度！”沃恩警官朝警艇驾驶员喊，“那家伙眼里充满杀机！”

警艇轰鸣起来，汽笛发出深沉的呜呜声，在岛那边引起回响。像是第一次意识到警艇存在似的，小船上的人和水里的人都愣住了，开始寻找警报声的来源。游泳的人踩着水凝视了一会儿，然后凶悍地把一股小瀑布从头发上甩掉，又潜入水中。不一会儿他再次露面，又是一阵快速游动，但这回是退回到岛上去，仿佛地狱里所有魔鬼都跟在他后面似的。

船板上的女子坐了起来凝视着什么，绑架者无力地坐进艇尾座板朝警艇挥手。

他们并排行驶，这时裸体男人正从水里跳上岸。他头也不回地扑入林子的保护之中，消失不见了。

令人惊奇的是，当警艇钩住已熄火的汽艇时，绑架者把头往后一摆大笑起来——发自心底、纯粹放松高兴的开怀大笑。

他是一个瘦而结实的人，看不出来年龄，头发呈浅棕色，脸晒得几乎成紫色——这种肤色只可能是长年在赤道阳光下曝晒的结果。他的眼睛看起来也像漂白过一样呈几乎无色的浅灰。他的嘴是个人肉陷阱，下巴肌肉像钢箍一样支撑着他紫色的面颊。埃勒里看着他狂喜地在艇尾座板上摆动身子，心里断定，尽管这家伙刚才逃了，却从头到脚都是个可怕的人。

这个值得关注的男人所拐带的女人，从她与乔纳·林肯样子相像来看，只会是那个反叛的赫丝特。她是一个相貌平平而身材匀称的年轻女子。警艇上窘迫不安的男人们都不难看出匀称这一点，尽管她肩膀上盖着一件男人的外套——埃勒里注意到，大笑的男人没穿外套——外套下面勉强用一块脏帆布遮掩着，像是什么人强行用手边首先能拿到的什么东西盖住了她的裸体。

她的蓝眼睛困惑地回望着大家的凝视，而后她脸红了，打着战低下头去，双手不知不觉慢慢移到膝上。

“你到底在笑什么？”警官问，“你是什么人？你绑架这女人想干什么？”

那没穿外套的男人从眼里溅出一滴眼泪。“不怪你们，”他喘着气道，“天哪，真好笑！”他甩去阴沉脸上最后的欢乐痕迹，站起来。“对不起，我的名字叫坦普尔，这是赫丝特·林肯小姐。感谢你们的援救。”

“上船！”沃恩怒吼道。

艾萨姆和埃勒里帮着那沉默的女人上了警艇。

“喂，等会儿。”坦普尔医生怒喝道。这会儿他黑脸上毫无幽默感，而是怒气冲冲，带着怀疑。“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警察。快点，快点！”

“警察！”男人的眼睛眯成一条缝，爬上警艇。一名警探把那艘汽艇拴到大艇的艇首缆上。坦普尔医生从沃恩看到艾萨姆，再到埃勒里。那女子颓然倒在一个座位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地板上。“哦，真奇怪，发生什么事了？”

地方检察官艾萨姆告诉了他，他的脸倏地变得惨白；而赫丝特·林肯抬起头来，眼里充满了恐惧。

“布雷德！”坦普尔医生低语，“被谋杀……这不可能！唉，我昨天早晨还看到他……”

“乔纳，”赫丝特颤抖着说，“他——他好吗？”

没有人回答她。坦普尔医生咬着下嘴唇，苍白的眼睛里出现沉思的神色。“你们看到——莱因夫妇了吗？”他用一种奇怪的嗓音说。

“怎么了？”

坦普尔先是沉默不语，然后笑着耸耸肩，“哦，没什么，只是一个善意的问题……可怜的汤姆。”他突然坐下，越过水面凝视牡蛎岛。

“回布雷德的码头。”沃恩命令道。警艇翻搅着浪花朝大陆而去。

埃勒里注意到亚德利教授那高大奇特的身影站在大码头上，便向他挥手致意，对方挥着细长的手臂回应。

“喂，坦普尔医生，”地方检察官沃恩严厉地说，“解释一下刚才那场歌舞剧表演吧。那一幕大绑架是怎么回事？那个追赶你的裸体狂人究竟是谁？”

“真是不幸……我想我最好还是和盘托出。赫丝特——原谅我。”

那女子没有回答，似乎被布雷德的死讯惊呆了。

“林肯小姐，”这位被太阳晒黑的男人继续说，“这么说吧，有点儿任性。她很年轻，而有些事会使年轻人昏了头。”

“哦，维克托。”赫丝特无比厌烦地说。

“乔纳·林肯，”坦普尔医生皱了一下眉继续说，“在我看来，没有承担——该怎么说——没有尽他对他妹妹的职责。”

“在你看来。”那女子怨恨地说。

“是的，赫丝特，因为我感到——”他又咬了一下嘴唇道，“无论如何已经过去一周了，而赫丝特还没有从那该死的岛上回来，我想该有什么人来让她恢复理智。既然别人看来都做不到这件事，我便承担了这个责任。裸体主义！”他哼了一声，“真够堕落，这就是那些人干的勾当。我可不是个徒有虚名的医生。他们是一伙骗子，利用正派人的道德约束来下手。”

那女子喘着气说：“维克托·坦普尔！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请原谅我打断一下，”警官温和地说，“我可以问一下，如果林肯小姐想要一丝不挂地走来走去，关你什么事呢？她看来已经成年了。”

坦普尔医生猛地咬紧嘴巴。“如果你们非得知道，”他生气地说，“我认为我有权利干预。感情上，她只是个孩子，一个青春期少女，只是被一副漂亮的体格和一番甜言蜜语所迷惑。”

“我想就是保罗·罗曼喽？”埃勒里冷淡地笑着插话。

医生点头道：“是的，这阴险的恶棍！他是那疯狂太阳邪教的活商标，把太阳教捣鼓得如日方中……今天早晨我去那儿打探，罗曼和我发生了一点小争执。他跟野人似的！这很可笑，那就是之前我大笑的原因。但当时形势很严峻，他比我力气大好多。我看到自己要遭殃，便赶紧抓住林肯小姐逃之夭夭。”他露出苦笑，“要不是罗曼自己绊倒，大头撞上了岩石，我恐怕会被打个半死。这就是这次大绑架的经过。”

赫丝特阴郁地凝视着他，怕得发抖。

“但我仍然看不出你有什么权利……”艾萨姆说。

坦普尔医生站起来，眼里出现了某种狂暴的东西。“这真的不关你们的事，不管你们是谁。但我期望哪天能让这位年轻女士成为我妻子，这就是我拥有的权利……她爱着我，她却不知道，我对上帝发誓要让她知道！”

他凝视着她，她的眼睛闪着光，仿佛回应一般跟他对视了好一会儿。

“这，”埃勒里对艾萨姆说，“是一种心醉神迷的爱。”

“嗯？”艾萨姆说。

一名警察抓住了主码头的铁索。亚德利教授说：“你好，奎因！我过来看看你进展如何……哟，坦普尔！出什么事了吗？”

坦普尔医生点点头，“我刚才绑架了赫丝特，这些先生们想绞死我。”

亚德利的笑容消失了。“我感到遗憾……”

“呃——你跟我们一道来，教授，”埃勒里说，“我想我们在岛上需要你的帮助。”

沃恩补充道：“好主意。坦普尔医生，你说昨天上午见到了布雷德？”

“只是一小会儿，因为他正动身进城。我星期一晚上——就是前天晚上也见到过他，他看起来完全正常。我实在理解不了这事。有什么嫌疑人吗？”

“是我在问问题，”沃恩说，“你昨夜是怎么度过的，医生？”

坦普尔咧嘴笑了，“你不是从我开始怀疑吧？我整晚在家——我一个人住，一个女人每天来做饭打扫。”

“只是例行公事，”艾萨姆说，“我们想稍微多了解一些你的情况。”

坦普尔郁郁不乐地挥挥手臂。“随你们问吧。”

“你住在这儿多久了？”

“从一九二一年起。我是退休军官，——是名军医。一战爆发时我在意大利，一时冲动参加了意大利医学协会，当时我只是个乳臭未干的医学院学生。我是少校军衔，开过一两枪——这是巴尔干战役时候的事情，后来我被俘虏了，没多大意思。”他笑了一下，“那件事情结束了我的军旅生涯，战争期间我被奥地利人扣留在格拉茨。”

“后来你到了美国？”

“战争期间我继承了一笔可观的遗产，后来到处漫游了几年，最终漂回家乡。嗯，你们知道我们之中许多人是怎样的，老朋友没了，家没了，都是平常事。我在这儿安顿下来，然后一直扮演着乡村绅士的角色。”

“谢谢，医生，”艾萨姆更为诚挚地说，“我们将在这儿让你下船，而且……”突然他有了个主意，“你最好回到布雷德的屋子里去，林肯小姐。岛上可能有枪战，我会把你的东西送回来。”

赫丝特·林肯没抬头，但她说话时声调中带着某种倔强，“我不要待在这儿。我要回去。”

坦普尔医生收起笑容。“回去！”他叫道，“你疯了吗，赫丝特？在那一切发生之后……”

她扔掉盖在肩上的外衣，阳光在她棕色的肩上闪耀，她的两眼也跟阳光一起闪耀。“我不需要你或别的什么人告诉我应该做什么，坦普尔医生！我要回去，你阻止不了我，谅你也不敢。”

沃恩束手无策地看着艾萨姆，艾萨姆狂怒地咕哝着什么。

埃勒里拉长声音说：“哦，好了，我们都回去。我想这可能会是明智的选择。”

于是，警艇劈开水面，再次横越凯查姆海湾，这次毫无意外地到达了那个小登陆码头。当他们登上码头时，赫丝特冷冷地拒绝帮助。一个第一眼看去像鬼的人让他们吃了一惊，这是个小老头，头发蓬乱，胡须呈棕色，眼神狂热。他裹在一条纯白的长袍里，脚上穿了一双奇怪的拖鞋，右手拿着一根粗制的奇怪木棍，木棍顶上是一个手工拙劣的蛇雕……他从灌木丛中大步走出，挺起瘦骨嶙峋的胸脯，傲慢地注视着他们。

在他身后像巨塔一样高高站着那赤裸的游泳者，不过现在他身上临时穿着一条白色帆布裤和一件汗衫，只有棕色的双脚赤裸着。

两群人互相对视了一会儿，然后埃勒里带着热情的赏识说：“这不是哈拉克特尊驾亲临嘛！”亚德利教授连胡子里都藏着笑意。

那小幽灵一惊，两眼转向埃勒里，但眼中的闪光表明他完全不认得对方是谁。“那是我的名字，”他用一种尖锐清晰的声音说，“你们是圣地的朝拜者吗？”

“我会在你的圣地朝拜，你这卑贱的家伙。”沃恩警官咆哮着，大步向前抓住哈拉克特的胳膊，“你是这里狂欢盛会的大老板，对吗？你的棚屋在哪儿？我们要跟你谈谈。”

哈拉克特一脸无助地转向他的伙伴，“保罗，你看到了？保罗！”

“他想必很喜欢这名字，”亚德利教授咕哝着，“真是个罕有的门徒！”

保罗·罗曼没有移开视线，他盯着坦普尔医生，后者兴趣盎然地回视。埃勒里注意到赫丝特偷偷溜进了矮树丛。

哈拉克特将身子转回来，“你们是什么人？你们的使命是什么？我们是这儿的和平居民。”

艾萨姆哼哼鼻子，沃恩发牢骚道：“竟以为自己是老摩西[2]本人。老大爷看过来，我们是警察，你明白不，我们在调查一件谋杀案！”

那小个子老人缩起身子，像是沃恩打了他一巴掌。他的暗灰色嘴唇颤抖着，气喘吁吁地说：“再来！再来！再来！”

保罗·罗曼回过神来，粗暴地把哈拉克特推到一边，上前对警官道：“无论你们是谁，请跟我谈，这老头有点不正常。你们在找一个凶手？去找吧。但那跟我们究竟有什么关系？”

埃勒里很羡慕他。这男人体形优美，英俊刚毅，充满魅力，因此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感情压抑难抒或天性多愁善感的女人会迷恋他。

艾萨姆静静地说：“昨晚你和这个疯子在哪儿？”

“就在这岛上。谁被杀了？”

“你不知道？”

“不知道！谁？”

“托马斯·布雷德。”

罗曼眨着眼，“布雷德！嗯，他会遭遇这种事情倒是很有可能……那又怎么样？我们是清白无辜的。我们跟大陆那些哭哭啼啼的老女人没有任何关系。我们要的只是不被打扰！”

沃恩警官把艾萨姆轻轻推到一边。警官本人绝不是个弱者，他与罗曼四目对视时，两人的视线齐平，势均力敌。“喂，你，”沃恩的手指牢牢勒住对方手腕说，“说话放规矩点。你是在跟本县地方检察官和警察头儿讲话，要像个听话的孩子那样乖乖回答问题，明白吗？”

罗曼手臂猛地一扭，但沃恩的手指像铁制的一般紧钳着对方粗壮的手腕。“哦，好吧，”罗曼含糊地说道，“如果你觉得我不敬也没办法，就是没人让我们自在。你想要知道什么？”

“上次你跟你身后那糟老头首领离开这个岛是什么时候？”

哈拉克特尖声说：“保罗，快走！这些人是异教徒！”

“安静！这老头自我们到这里以来就没离开过这地方。我一星期前进村去买过日用品。”

“这样才对。”警官松开罗曼的手臂，“走，我们想要看看你们的总部或者说寺院，或者随便你们叫什么。”

他们一个一个跟着哈拉克特不协调的身影，沿着一条从海岸进入灌木丛直通岛中心的小路前进。岛上出奇地安静，似乎没有活着的鸟类和昆虫，也没有人的气息。罗曼一路上意味不明地跺着脚，似乎已经忘记坦普尔医生的存在，但后者紧跟在他身后，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肌肉结实的后背。

显然，罗曼在这组调查人员到达之前已经发出警告，因为当他们穿过树林出现在一大块空地上时，哈拉克特的教徒们已经全部穿好衣服，在棚屋前等着他们。那间棚屋是用木头搭成的大建筑物，木板钉得疏疏落落，就像随手堆在一起似的。这是一次匆忙的警告，因为大约二十个年龄、相貌各异的新入教的男性与女性，衣服都穿得凌乱不堪。罗曼含糊不清地咆哮着什么，这群人像生活在穴居部落中一般，急急忙忙跑回屋子侧面的各个房间里。

警官什么也没说，此时他并不关心违背公共礼仪的事情。

哈拉克特悄无声息地走动着，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他高举着那手工雕制的乌赖乌斯，嘴巴念念有词，大概是在祈祷。他带路走上中心棚屋的台阶，进入显然是“神殿”的地方——这是一个令人惊异的房间，地方宽大，布置着几张星象图、一个鹰头埃及荷鲁斯神的石膏像、数个母牛角、一只叉铃 [3] 、一个支承宝座的具有象征性的圆盘，还有一个奇怪的小坛，坛四周围着木板，至少埃勒里弄不清它的用途是什么。房间没有屋顶，夕阳在墙上投下长长的影子。

哈拉克特径直朝他的祭坛走去，仿佛那边才是安全之处。他无视所有来访者，把满是肿块的瘦弱双臂举向天空，开始用一种奇怪的语言嘀咕起来。

埃勒里用询问的眼神看向亚德利教授，后者站在一英尺外，又高又丑，正专心致志地倾听着。“非同一般，”教授咕哝道，“这人是个时代错误的产物，听一个二十世纪的人说古埃及语……”

埃勒里大为惊异，“你是说，这人其实懂得自己在说什么？”

亚德利苦笑着低声说：“这人疯了，但他会变疯是有原因的，至于他话语的真意……他自称拉—哈拉克特，实际上他是——或者说过去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埃及学家之一！”

那些响亮的词语连续不断。埃勒里摇着头。

“我本想告诉你，”教授低声说，“但我确实没有片刻时间能跟你独处。我一见他就认出来了——那是几星期前，我划船到岛上来进行一次纯粹是满足好奇心的调查……真是个离奇的故事。他名叫斯特赖克，几年前在发掘帝王谷 [4] 时严重中暑，从此再没恢复过来。可怜的家伙。”

“可是——说古埃及语！”埃勒里抗议道。

“他在用祭司的语调对荷鲁斯祷告，这是僧侣的语言。这人，”亚德利严肃地说，“有真才实学，请你理解。自然，他现在脑子坏了，记忆不同过往。这种精神错乱使他把懂得的一切都搞混了。比如，在埃及学意义上，没有什么地方会像这个房间一样，东西全部混在一起——叉铃和母牛角是供奉伊希斯的，乌赖乌斯是神性的象征，还有荷鲁斯到处漂浮。至于这些固定的木板，我想是礼拜者在礼拜仪式中靠在上面用的，再加上他自己独有的圣经演说风格……”教授耸耸肩，“这一切搅和在一起，都源于他头脑残余部分的想象。”

哈拉克特放下双臂，从祭坛上的壁龛里拿出一个奇异的香炉，往自己眼睑上洒水，然后从祭坛上轻轻下来。他甚至在微笑，看起来变得理性了些。

埃勒里对他刮目相看。不管是疯还是不疯，作为一个被其他人认同的人，他已经变成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斯托赖克这名字经埃勒里在记忆里检索，终于隐约回想了起来。几年前还在读大学预科时……是的，当时读到的就是这个人，埃及学家斯托赖克！含糊不清地讲着一种已经死去多少个世纪的语言……

埃勒里转过身，发现赫丝特·林肯穿着简单的裙子和运动衫，在祭坛室对面的一个低矮门道那儿面对着他们。她朴素的面孔虽然苍白，却表现出一种钢铁般的决心。她看都不看坦普尔医生，反而走过房间，公然站到保罗·罗曼身边，拉起他的手。令人惊奇的是，罗曼脸色变得通红，朝边上移开了一步。

坦普尔医生笑了。

沃恩警官不想被琐事岔开。他大步走向正静静注视着审问者们的斯特赖克，说：“你能回答几个简单的问题吗？”

那疯子低下头。“问吧。”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西弗吉尼亚威尔顿的？”

对方那双眼睛在闪烁，“五个月前库珀希仪式之后。”

“什么时候？”沃恩尖叫着说。

亚德利教授咳嗽一声道：“我想我能告诉你他想说什么，警官。他所称的库珀希，是古代埃及祭司在日落时举行的仪式。这个仪式包含一道道繁复的典礼，其中库珀希是一种由十六种原料——蜂蜜、酒、松脂、没药[5]等——做成的糕点，祭司一边将它放在青铜香炉里调制，一边诵读神圣经文。自然，他是指五个月前日落时举行的一次类似仪式，当然是在一月。”

正当沃恩警官点头、斯特赖克庄重地朝教授微笑时，埃勒里发出一声洪亮的叫喊使他们都跳了起来。

“克罗萨克！”

他注视着太阳神及其生意伙伴时，眼睛不由得亮了起来。

斯特赖克的微笑消失了，嘴边的肌肉开始抽搐，同时朝他的祭坛退去。罗曼一动不动，从表情看来他相当惊讶。

“很抱歉，”埃勒里拖长声音说，“我有时会像那样激动。请继续你的活儿，警官。”

“别装聋作哑，”沃恩咧嘴笑道，“哈拉克特，维尔加·克罗萨克在哪儿？”

斯特赖克舔了舔自己的嘴唇，“克罗萨克……不，不！我不知道。他抛弃圣地，然后逃走了。”

“你什么时候和这呆子联系上的？”沃恩用食指指着罗曼问。

“克罗萨克是怎么回事？”罗曼咆哮着，“我只知道我二月份遇到这老人，他的想法听起来似乎不错。”

“在哪里遇上的？”

“匹兹堡。对我来说，这看起来是个极好的机会，”罗曼耸了耸宽阔的肩膀继续说，“当然，所有这些，”他放低声音，“这些关于太阳神的胡说八道……对乡巴佬来说是好东西，但我唯一感兴趣的事情是让人们脱下他们肮脏的衣服走进阳光里。瞧我！”他深深地吸气，壮美的胸脯像一只气球般鼓起，“我没病，是吧？那是因为我让太阳有益的光线照射到我的皮肤上和皮肤里……”

“住口，”警官说，“我很清楚你们那套说话方式，就跟推销东西的常用模式一样。我从摇篮里下地以来就一直穿衣服，而这样的我能用自己的小手指把你扭断。你是怎么到牡蛎岛这儿来的？”

“你能把我扭断，是吗？”罗曼的背隆了起来，“嗯，不管你是不是警察，什么时候试试吧！我会……”

“都是安排好的。”斯特赖克担心地尖声说。

“安排好的？”沃恩皱眉，“谁安排的？”

斯特赖克后退一步。“都是安排好的。”

“啊，别听他的！”罗曼咆哮道，“他变得顽固时，你别想从他嘴里听到一句有意义的话。当我跟他结伴时，他说了同样的话，都是安排好的——到牡蛎岛来。”

“在你成为他的——呃——同伴、信徒之前，是吗？”

“是的。”

看来他们进了死胡同。显而易见，不管是疯还是不疯，这中暑的埃及学家都不可能被说服，也无法再透露一个有条理的想法。罗曼则不知道或假装不知道六个月前的那些事。

这次查问揭示有二十三个裸体主义者住在岛上，其中大多数来自纽约，是被诱人的报纸广告和罗曼个人的传教吸引到这可疑的阿卡迪亚 [6] 来的。他们从当地火车站被接走，然后被出租车带到一个公共码头，那里位于坦普尔医生地产的一条远边界。岛的主人凯查姆为了一点小小的报酬，用一条古老的平底小渔船把他们带过水面。

凯查姆老人看来跟妻子住在牡蛎岛的东头。

沃恩警官把二十三个围绕在太阳神边上的新信徒聚在一起，他们既崇拜太阳神也信奉裸体主义，此刻一个个都怕得要命。他们偏离伦理道德，投入裸体主义这种禁断乐趣的怀抱中，现在所有一切都必须暴露在公开调查之下，其中大部分人似乎都真心感到惭愧，好几个人甚至拖着一整套手提行李准备离开。但警官无情地摇着头，规定在得到他批准之前任何人不得离岛。他查看他们的姓名和城里的住址，嘲笑着他笔记本上逐渐展现的一列列史密斯们、琼斯们和布朗们。

“你们中有谁昨天离岛了吗？”沃恩询问道。

所有人的头都快速摇动起来，看来这几天没有一个人踏上大陆。

调查组的人转身准备离开，而赫丝特仍然站在罗曼旁边。坦普尔医生之前一直一言不发地耐心等着，这时说道：“赫丝特，过来吧。”

她摇摇头。

“你真顽固，”坦普尔说，“我了解你，赫丝特。理智点，不要待在这儿跟一帮骗子、小偷和白痴们一道。”

罗曼跳向前来。“你刚才说什么？”他咆哮道，“你叫我什么？”

“你听到我的话了，你这虚张声势的傻瓜！”这位好医生心里所有的恶意和压抑的愤怒一股脑儿涌了出来，他的右臂猛地出击，一拳打在罗曼的下巴上，发出一声闷响。

赫丝特一时间震惊得一动不动，随后双唇颤抖，转身跑进了树林，抽搐般啜泣起来。

沃恩警官飞身冲过来，但罗曼在一阵茫然之后，只是缩起双肩笑了。“如果这是你最大的能耐，你这小鼬鼠……”他的耳朵变得火红，“我警告你，坦普尔，离这儿远点。要是让我在这个岛上再碰到你，我会把你这好管闲事的身体上每一块骨头都打断！现在快给我滚。”

埃勒里叹了一口气。

---

[1] 小说《人猿泰山》的主角，常用于比喻体格魁梧、动作敏捷的男子。

[2] 旧约圣经的《出埃及记》等书中所记载的公元前十三世纪时犹太人的民族领袖。

[3] 古埃及祭祠女神伊希斯用的一种手摇乐器。

[4] 古埃及新王朝时期第十八至二十王朝（1539—1075BC）法老与贵族的主要陵墓区。

[5] 一种有香气、带苦味的树脂，用作药剂及香料。

[6] 古希腊一山区，在今伯罗奔尼撒半岛中部，以其居民过着田园牧歌式淳朴生活著称。这里意指世外桃源。

第九章 一百元定金

迷雾越来越浓。这次“重要”访问结束了。

一行人心情抑郁地离开牡蛎岛。一个既狡猾又前言不搭后语的骗子，一条指向一个失踪男人的已断线索……这个谜团比以往更深了。他们都感到，那个自称哈拉克特的人在布雷德伍德附近出现有重大含义，不可能纯属巧合。然而，一个乡村小学校长被谋杀和几百英里开外一个百万富翁被谋杀，两者之间可能会有什么样的联系呢？

警艇从码头冲出，沿牡蛎岛海岸向东，驶过海滩的绿墙边缘。他们看到岛最东端水中有一个类似的码头建筑。

“那想必是凯查姆的私人港口，”沃恩说，“开进去吧。”

岛上此处比西侧更荒凉。从所站的木平台上，他们可以一览无遗地看到北边的长岛海峡和纽约的海岸。码头风很大，还充满了咸味。

坦普尔医生怒气已消，和亚德利教授留在警艇里。地方检察官艾萨姆、沃恩和埃勒里吱嘎作响地走下那摇摇欲坠的码头，沿一条曲折的小径穿过树林。这里很凉爽，若不是那条看起来像最后被印第安人踩过的小径，他们就仿佛身处一片原始森林之中。然而，没出一百五十码，他们碰到了一个人类文明的粗陋形迹，一间由随意砍削的圆木建成的年久小屋。门前的台阶上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皮肤黝黑的老人，他正悠闲自在地抽着一支玉米穗轴制成的烟斗。看到来人，他迅速站起来，成簇的白眉毛在那异常清澈的眼睛上方聚集起来。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他不友好地拉长声音说，“你们不知道这是私人财产吗，整个岛都是？”

“我们是警察，”沃恩简洁地说，“你是凯查姆先生？”

老人点点头。“警察，嗯？我敢说你们是找那些光身子的吧，嗯，要是从我太太和我这儿可啥也问不出，先生们。我就只是拥有这块地，要是我的租户胡闹，那是他们倒霉。我可不负——”

“没人怪你，”艾萨姆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不知道在大陆——布雷德伍德发生了一件案子吗？”

“你说什么！”凯查姆的下巴垂下来，烟斗在两排棕色牙齿之间上下晃动。“听到没，莫？”他把头转向小屋里侧，他们看到在他伸出的手臂和门的侧柱之间浮现出一个老太婆满是皱纹的脸。“布雷德伍德那边发生的案子……哦哦，那是挺糟糕的，可这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我希望——没关系，”艾萨姆阴郁地说，“托马斯·布雷德被谋杀了。”

“布雷德先生！”小屋里传出一声老女人的尖叫，随即凯查姆太太伸出头来，“那多可怕！嗯，我私底下说过……”

“回里边儿去，莫。”老凯查姆说，两眼充满冷淡之色，于是老女人的头消失了。“哦，先生们，听到这事儿我并不——你们怎么说那个词来着——吃惊。”

“好！”沃恩说，“那你为什么不吃惊？”

“嗯，一直就有蛛丝马迹。”

“你是什么意思？什么蛛丝马迹？”

老凯查姆眨眨一只眼。“嗯，布雷德先生和那些光身子的家伙谈不拢。”他把浸满烟渍的大拇指在肩膀上狠擦了一下，“自那群怪人从我这里租了牡蛎岛之后，双方就一直在争吵。你们知道吧，这个岛是我的财产。我家在这儿已经四代人了，我想那时大概还是印第安人的时候吧。”

“是的，这个我们知道，”沃恩耐心地说，“这么说，布雷德先生不喜欢哈拉克特的主张，也不喜欢那帮人这么靠近他，是吧？”

“稍等一下，警官，”埃勒里两眼炯炯发光地说道，“凯查姆先生，谁从你这儿租的这个岛？”

凯查姆的玉米轴烟斗喷着黄烟。“不是那群光身子的家伙，是一个名字古怪的人，某种外国名字，克罗——萨克。”他困难地念出那个词来。

三个男人交换了一下眼色。克罗萨克——终于有了线索，阿罗约

谋杀案中那个神秘的跛子……

“他跛腿吗？”

“那个，”凯查姆拖长声，“因为我从没见过他，我没法说。等一下，有样东西你们可能觉着有趣。”他转身消失在小屋的黑暗中。

“嗯，奎因先生，”地方检察官若有所思地说，“看来你预测得很准。克罗萨克……范，是亚美尼亚人；布雷德，是罗马尼亚人——嗯，可能不是，但无论如何肯定是中欧人。而克罗萨克在第一次犯罪现场最后被看到之后，就在什么地方四处游荡……事情紧迫，沃恩。”

“看来是这样，”警官咕哝着，“我们得立即采取什么措施……他来了。”

老凯查姆重又出现，面孔出汗发红，洋洋得意地挥舞着一张肮脏的满是脏指印的纸。

“这就是那封信，”他说，“这是从那个克罗萨克那儿来的。你们可以自己看看。”

沃恩一把从他那儿抓过信，埃勒里和艾萨姆越过他的肩头一起看起来。这是在一张普通的信纸上用打字机打出的信，日期是去年的十月三十日。信上说，他看到了纽约报纸上牡蛎岛夏季出租的广告。写信人随信附上一百美元定金，作为临时契约，人会在来年三月一日入住。信上署名是维尔加·克罗萨克，是用打字机打的。

“钱附在里面吗，凯查姆先生？”沃恩立即问。

“那自然。”

“好，”艾萨姆大声说，擦着双手，“我们会追查的，在他寄这封信的无论哪个邮电局里弄到他必定会留下的条子。那上面肯定带有他的签名，那就够了。”

“我恐怕，”埃勒里拉长声说，“如果说维尔加·克罗萨克先生，我们那位可敬、狡猾的追捕目标，像他至今的行动所表现出的那样精明的话，你们会发现，那定金申请一定是由朋友哈拉克特做出的。记得吧，在范的案件调查中，就没有发现克罗萨克的指纹取样。”

“这个克罗萨克三月一日亲自露面了吗？”

“没有，先生。没有叫那个名字的人来，但那儿的那个老班谢 [1] ——哈——哈拉克特是他的名字？——他来了，还有跟他一道来的那家伙，罗曼，他们用现金付了租金中还差的钱，住了下来。”

沃恩和艾萨姆都同意不再问关于克罗萨克的事。显然这怪老头在这方面提供不了更多的东西。警官把那封信塞进口袋，开始询问有关布雷德和哈拉克特吵架的事。他从一开始就发现，当这个教真的是个裸体主义者的集团这一事实显而易见时，布雷德亲自到岛上来，宣布了大陆社会的共同反对意见。但是看来，哈拉克特是软硬不吃，罗曼龇牙咧嘴。布雷德在绝望中提出给他们加倍的补偿；他荒谬地说要用一大笔钱来换取他们的租契。

“附带问一下，谁签的租约？”

“那个老混蛋。”凯查姆回答。

哈拉克特和罗曼拒绝了布雷德的提议。后来布雷德威胁要诉诸法律，理由是，这两人的主张伤风败俗。罗曼反驳说，他们没伤害任何人，岛远离通衢大道，在他们租期内，岛实质上属于他们。于是布雷德基于同样理由，力图说服凯查姆通过法律行动撵走他们。

“但他们没伤害我和太太，”那老头说，“布雷德先生愿意出一千美元给我，要是我愿意干的话。不，先生，我说，我凯查姆老头不会；我凯查姆老头不懂打官司。”

凯查姆继续说，最后一次吵架，最厉害的一次，就发生在三天前，在星期天。布雷德渡过海湾，就像前往特洛伊的墨涅拉俄斯 [2] ，在树林中遇到了斯特赖克，他们进行了一次激烈的舌战，舌战中那小个儿棕色胡子的人发了狂。“我想他病发了，”凯查姆平静地说，“罗曼这家伙——力大的野兽——掺和了进来，勒令布雷德先生离开岛。我在林子里瞅着；不关我事。布雷德先生不肯走，罗曼就抓住布雷德先生的领子，说：‘喂，你他妈的，滚，要不，我会狠揍你一顿，揍得让你妈都认不出你来！’布雷德先生不得已走了，嚷着会跟他们算账，哪怕倾家荡产。”

沃恩又在擦手。“好的，凯查姆先生。真希望附近多些像你这样的人。告诉我，还有别的从大陆来的什么人，跟哈拉克特和罗曼有过口角吗？”

“当然。”老凯查姆看起来满意、诡谲地笑着，“乔纳·林肯那个家伙——住在布雷德家的。上星期跟罗曼打了一架，就在这儿。”他咂

咂他那强韧的嘴唇，“老兄，那是一场恶斗！他老拿拳击冠军。林肯，他来找他妹妹，她刚加入裸体营。”

“嗯，嗯？”

老凯查姆越说越起劲，两眼闪光。“漂亮，那小妞。她走过来，脱了衣服，妈的，就站在他俩面前！她对她哥多管闲事很生气，说，自打她还是个小娃起，他就欺压她，管着她，如今她想干啥就干啥。我告诉你们，就是这事。我是透过树林看到的……”

“凯查姆，你这公牛！”女人尖叫的声音从小屋内部传来，“你怎么不害臊！”

“唔，”凯查姆说，突然严肃起来，“不管怎么说，当林肯听说他妹妹不愿回去，看到她像刚生下来那样光身子站在那儿，就在那儿，你们听着，在罗曼面前——他不喜欢那样——他就举手啪地给了罗曼一下，两人就扭打起来。林肯，挨了一顿狠打，但他很倔强，他是——像个男人那样挺住了。罗曼把他嘭的一声丢进了海湾，真的。强壮的家伙，罗曼。”

从这饶舌的老头这儿再也了解不到更多的东西时，他们回到警艇。亚德利教授在静静地抽烟，坦普尔医生在甲板上来回踱步，紫色的面孔暴躁不安。

“了解到什么了吗？”亚德利温和地问。

“了解到一点。”

当警艇啪啪作响地朝大陆快速开去时，他们都陷入沉思。

---

[1] 爱尔兰和苏格兰民间传说中的女鬼，其显形或哀号预示见者或听者家庭中将有人死亡。

[2] 希腊神话中的斯巴达国王。其妻海伦被特洛伊王子诱拐，由此引发了特洛伊战争。

第十章 坦普尔医生的冒险

下午的时间长了起来。艾萨姆地方检察官离开了。沃恩警官发布着命令，且不停地收到各种不合逻辑的报告。牡蛎岛平静无事。布雷德太太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据报告是病了，女儿海伦照料她。乔纳·林肯在庭园里不安地走来走去。警察们和侦探们在布雷德伍德各处打呵欠。记者们来来去去，傍晚的空气中充溢着闪光灯粉。

埃勒里一点儿不累，跟着亚德利教授穿越马路，走过一道高高的石头围墙的大门，沿一条砾石人行道朝亚德利的屋子走去。两人都情绪抑郁，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

黄昏来了，接着，是一个没有星月的黑夜。随着黑暗的降临，牡蛎岛像是沉入了海湾。

在默契的配合下，埃勒里和他的主人都没有讨论他们尽力想解决的奇怪问题。他们谈论开心些的往事——大学里的日子，顽固的大学校长，埃勒里初次涉足的犯罪调查，自从他们分别以来这些年亚德利的平静生涯。十一点钟埃勒里系上泡泡纱睡衣，咧嘴笑笑，睡着了。教授在他的书房里从容地抽了一个小时的烟，写了几封信，然后就寝。

将近半夜时，在坦普尔医生石头房屋的门廊里起了一阵骚动。医生身穿黑裤黑衫和黑色鹿皮鞋，熄了他的烟斗，悄无声息地跨出门廊，消失在他的屋子和布雷德伍德之间黑暗的树林中。

乡村，除了蟋蟀的歌声，似乎都入睡了。

在树木和灌木丛的映衬下，他看上去只是黑糊糊的一团，连肤色也显现不出。离东面路边几英尺，他在一棵树后的遮蔽处矗立不动。这时某人正沿路迈着沉重的步子朝他的方向走来。从那模糊的轮廓，坦普尔医生辨认出一个着制服的县警的身影，显然那人是在巡逻。那警察径直走了过去，走向凯查姆的海湾。

待那哨兵的脚步声再也听不到时，坦普尔医生轻轻跑过马路，进了布雷德伍德的树木覆盖处，无声地朝西走。他花了半小时穿过了布雷德伍德，而没引起偶尔经过的黑黑的人影的怀疑。他走过那凉亭和图腾柱，走过那拦开网球场的高高的铁丝网，走过那主屋和通向布雷德伍德码头的中央人行道，走过福克斯的小屋，走向分开布雷德伍德和莱因住宅的向西的道路。

在这儿，他肌肉发达的身体紧张起来，坦普尔医生倍加小心，像个鬼魂，在莱因的树林中潜行，一直走到前面朦胧显现的黑黑的屋子前。他是从正面走近它的；这会儿他沿路往北走，那儿树木浓密，几乎长得靠到了屋子本身。他在那棵老无花果树后蹲着。离那树不到五英尺，在最靠近他的窗户里，一盏灯亮着。窗帘全拉上了。他能听到一间卧室里拖着步子的脚步声。莱因太太肥胖的身影不时掠过窗帘处。坦普尔医生四肢着地爬行，摸索着面前每一寸土地，一直爬到窗子的正下方。

他几乎立即就听到一记关门声，以及莱因太太比平时更加尖锐的高亢嗓音，“珀西！你把它埋了吗？”

坦普尔医生咬着牙，汗水从他脸颊上流下来。但他没发出丝毫声音。

“是的，是的。千万，贝思，不要这么大声！”珀西的声音紧张起来，“这该死的地方到处都是警察！”

坦普尔医生蹑步靠近窗户，紧贴着墙基，屏住呼吸。窗帘突然滑溜开，莱因向外看了看。接着是窗帘重新拉上的声音。

“在哪儿？”伊丽莎白·莱因低声问。

坦普尔努力收紧全部肌肉，竖起耳朵，紧张得抖了起来。尽管他很努力，但还是无法听到莱因的低声回答……

“他们绝不会发现，”后来莱因用比较正常的声音说，“如果我们一动不动地等待，就安全了。”

“但坦普尔医生——我害怕，珀西！”

莱因狠狠地咒骂起来，“我记得，没关系。那是在战后的布达佩斯。邦迪莱因事件……他真该死！是同一个人，我发誓。”

“他没说什么，”莱因太太低声说，“也许他忘了。”

“他不会！上星期，在布雷……他一直盯着我。小心，贝思。我们的处境极其艰难——”

灯闪烁了几下熄灭了；一个床垫弹簧嘎吱作响；人声低沉下去成了辨不清的低语。

坦普尔医生又在那儿蹲了好长时间；但再没听到声响。莱因夫妇睡了。

他直起身子，紧张地听了几秒钟，然后偷偷回到树林。一个影子从一棵树溜到另一棵树……当他穿过那个围着凯查姆半圆海湾的树林时，他能听到布雷德伍德码头的水的拍击声。

接着他又一次矗立在一棵树后；微弱的人声从码头那边传过来。他极其小心地蹑手蹑脚走近海岸。突然，那黑色的水几乎就在他脚下汩汩作响。他瞪大眼睛：离岸十英尺，离那阴暗的码头不远处，一条划艇在摇晃。他能看到两个模糊的人影，坐在船的中间，一男一女。女人的手臂搂着男人，她正在热烈地恳求他。

“为什么你这么冷酷无情？带我去岛上。我们在那儿会安全些——在树下……”

那男人的声音低沉而戒备：“你做事像个傻子。那儿很危险。怎么偏偏选在今天夜里！你疯了吗？有人会盯着你的，这将导致严重的后果。我告诉过你，我们该分开，至少等到这次横祸过去！”

那女人从他脖子上拿下双臂，号啕大哭：“我知道！你不再爱我了。哦，这是——”

他用手掌拍打她的嘴，凶狠地低语：“住口！附近有警察！”

她在他的怀里松弛下来。然后她用双手推开他，慢慢坐起来。“你不会得到她的。我保证。”

那男人沉默不语。他拿起一把桨，把船划到岸边。那女人站起来，被粗暴地推下船。接着，男人匆忙把船推开，朝着岛划了起来。

月亮升起来，这时，坦普尔医生看到，划走的是保罗·罗曼。

那个站在岸上，脸色苍白、身子颤抖的女人是布雷德太太。

坦普尔医生怒视着前方，消失在树丛中。

第十一章 啃克斯！[1]

第二天早晨，当埃勒里沿着布雷德伍德的砾石小路走去时，他看到地方检察官艾萨姆的车正停在车道上。四围站着的警探们的脸上是严峻的期待神情。他怀疑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匆匆踏上殖民时期的门廊的台阶，走进屋子。

他从斯托林斯身旁擦身而过，朝起居室走去。在那儿他发现狞笑的艾萨姆和气势汹汹的沃恩警官正对着福克斯，那园丁兼司机。福克斯站在沃恩面前，沉默不语，双手紧握；只有眼睛暴露出他的不安。布雷德太太、海伦和乔纳·林肯待在一边，像命运三女神[2]。

“请进，奎因先生，”艾萨姆愉快地说，“你来得正好。福克斯，你是人赃俱获。怎么不说话呀？”

埃勒里轻手轻脚走进房间。福克斯一动不动，就连嘴唇都紧绷着。“我不懂。”他说，但显然他明白得很，他在打起精神对付攻击。

沃恩露出牙齿。“别在这儿装傻。你星期二夜里——布雷德被谋杀的那个晚上见了帕齐·马隆！”

“那个晚上，”艾萨姆补充道，“你在诺克斯丢下了斯托林斯和巴克斯特太太。八点的时候，福克斯。”

福克斯站着像尊石像。他的嘴唇变得惨白。

“嗯？”警官咆哮起来，“你还有什么好说的，你这笨蛋？为什么一个清白无辜的司机竟然拜访一个纽约匪帮的本部？”

福克斯又眨了下眼，但他没有回答。

“不想说，是吧？”警官走向门边，“迈克，把印泥拿到这儿来！”

一个便衣警察立即拿着印泥和纸出现了。福克斯发出一声压抑的叫喊，朝门口冲去。便衣警察迅速丢下印泥和纸张，抓住福克斯的双

臂，警官恶狠狠地抓紧他的双腿，把拼命挣扎的福克斯撂倒在地。福克斯被制服了，停止了挣扎，不加抵抗地让沃恩拉着站了起来。

海伦·布雷德神色惊恐地在一旁看着。布雷德太太看起来无动于衷。林肯站起身，背转过去。

“取他的手印。”警官严厉地说。那便衣警察抓住福克斯的右手，把手指摁到印泥里，然后再熟练地摁到纸上；他又用福克斯的左手重复了这个过程。福克斯神情痛苦。

“立即检查。”指纹专家急忙依命而去。“喂，我的小伙子，福克斯——如果那是你的名字，我清楚得很那不是——你放明白些，回答我的问题。你为什么去见马隆？”

没有回答。

“你的真名是什么？你是哪里人？”

依然没有回答。警官又走到门边，招手叫站在大厅里的两名警探过来。“把他带回他的小屋，关起来。过后我们再去侍候他。”

福克斯在两名警探中间踉踉跄跄地走出去，两眼冒火。他避开了布雷德太太和海伦的目光。

“好！”警官擦擦额头，“对不起，布雷德太太，在你家起居室里这么大动干戈。但这家伙显然是个蹩脚演员。”

布雷德太太摇摇头。“我不能理解。他一直是个很好的青年，彬彬有礼，办事能干。你不会以为他是——”

“如果他是，那就只有老天爷能帮他了。”

“我肯定他不是，”海伦严厉地说，眼中充满怜悯，“福克斯不可能是杀人凶手或匪徒。他不与人来往，这不错，但他从不酗酒闹事或有其他不良行为。他还是一个有文化教养的人，我常看到他阅读好书和诗歌。”

“这些家伙有时相当狡猾，布雷德小姐，”艾萨姆说，“就我们所知，自从他到这儿以来，一直在装样子骗人。我们查了他的证件，证件是真的——但他只为那人干了几个月。”

“可能接受那份工作只是为了弄到证件，”沃恩说，“他们什么都做

得出。”他转向埃勒里，“你可以为此事给你父亲打个高分，奎因先生：我们从奎因警官那里得到这个秘密消息，他的密探总能比纽约任何警察用的都要多。”

“我早就知道爸爸忍不住要多管闲事，”埃勒里咕哝道，“你的情报那么特别吗？”

“那个密探看到福克斯走进马隆的总部，仅此而已。但足够了。”

埃勒里耸耸肩。海伦说：“你们这些人的问题就是，总把什么人都往坏处想。”

林肯坐下来，点着一根烟。“也许，海伦，我们最好不要卷进这事。”

“也许，乔纳，你最好管好你自己的事！”

“孩子们。”布雷德太太虚弱地说。

埃勒里叹了口气。“有什么消息吗，艾萨姆先生？我渴望新消息。”

警官咧嘴笑笑。“那就揣摩一下这个吧。”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沓打印的文件来，递给埃勒里。“要是你能在里面发现什么，你就是一个天才。但是……”他尖锐地说，继而转向站起身打算离开房间的林肯，“先别走，林肯先生。有件事我想问你。”

时机选得正好，埃勒里对警官灵活审慎的策略十分赞赏。林肯立即停步，脸色通红。两个女人在椅子上显得很不自在。突然间，房间里的空气从柔和又变得紧张起来。

“什么事？”林肯吃力地问。

“为什么，”沃恩和蔼地问，“昨天你对我说谎，告诉我说布雷德小姐和她母亲是星期一晚上一道回来的？”

“我……嗯，你是什么意思？”

艾萨姆说：“看来你们这些人在尽一切努力阻碍，而不是帮助调查你丈夫被谋杀的事，布雷德太太。警官手下的人，从那个星期一晚上送你们两个从车站到布雷德伍德的出租车司机那儿发现——”

“两个？”埃勒里拉长声音问。

“——只有林肯先生和布雷德小姐在出租车里，布雷德太太！”

海伦跳了起来；布雷德太太惊得哑口无言。“别回话，妈。这很丢脸！你是在暗示，我们中的一个和这件谋杀有牵连吗，艾萨姆先生？”

林肯嘟囔道：“听着，海伦，也许我们最好——”

“乔纳！”她面向他，颤抖着，“要是你敢开口，我会——我会永远不再跟你讲话！”

他咬着嘴唇，避开她的目光，走出房间。布雷德太太发出一阵轻声的呜咽，海伦站在她面前，像是要保护她不受伤害似的。

“哦，”艾萨姆说，举起双手，“你看怎么样，奎因先生。这就是官方调查者所面对的。好了，布雷德小姐。可是，我要你知道，从此刻起，每个人——我说的是每个人——都将受到谋杀托马斯的怀疑！”

---

[1] 唷克斯，催猎狗追捕狐狸时的喊声。

[2] 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认为命运三女神克罗索、拉凯西斯和阿特罗波斯专横地控制着每个人的出生、生命和死亡。她们对任何人的愿望都置之不理。

第十二章 教授一席话

埃勒里·奎因先生，这位有点迷惑不解的特别调查者，像一只衔到骨头的狗，怀着热情，带着工作进展报告，穿过马路，火速回到他主人的屋子。中午的阳光太热，不能去商店，埃勒里就在室内找清凉。他在一个《一千零一夜》式的房间里找到了亚德利教授，那房间带有一个镶嵌大理石且绘有阿拉伯式花饰的庭院。它看起来像一个闺房的内院，最令人舒畅之处是满溢着水的池子。教授穿着一条紧身短裤，一面把两条长腿在水里摆动，一面悠闲地吸着烟斗，喷着烟。

“唷！”埃勒里说，“对你这小闺房我真是感激不尽，教授。”

“像通常一样，”教授严肃地说，“你选词用语太草率。你不知道男人的住房叫作外屋吗？把你的衣服脱了，奎因，到我这儿来。你拿着什么？”

“从加西亚来的消息。别动，我们一起来仔细研究下这个。我一会儿就回来。”

很快他就穿着游泳裤重新露面，他的上身光滑，汗水发亮。他一头跳进池子，溅起水花，把教授浑身弄湿了，烟斗也弄灭了。他精力充沛地四处泼打着水。

“你的又一个成就，”亚德利咆哮道，“游泳总是这么蹩脚。出来吧，别把我弄湿透。”

埃勒里咧嘴笑了，爬了上来，伸开四肢躺在大理石上，伸手去拿沃恩的那沓报告。

“我们这儿有些什么？”他的目光落到最上面的那张，“嗯。看来没多少内容。这令人钦佩的警官不懒，他跟汉考克县作了核对。”

“哦，”教授说，费力地重点烟斗，“那么他们作过核对了，是吗？那边发生了什么？”

“首先，是安德鲁·范尸体解剖的发现。绝对缺乏值得关注之处。如果你像我一样读过那么多尸检报告，你会赞赏……一份原始调查的完整说明。没有什么超出已知范畴的东西，也没有什么你在同时期的报纸报道中读不到的东西……啊，这是什么？‘根据’，细想想这个；这听起来正像克罗萨克那家伙——‘根据地方检察官对阿罗约小学校长安德鲁·范和近来被谋杀的长岛百万富翁托马斯·布雷德之间关系的调查，我们遗憾地表示，没有这种关系存在；至少，我们从仔细研究去世的范过去的通讯记录后能确定，等等。’很简洁，是吧？”

“一个修辞学的典范。”教授咧嘴笑着。

“但就此而已。Alors [1] ，我们先丢下阿罗约，回到凯查姆的海湾。”埃勒里瞟了一下第四张纸。“鲁姆森医生关于托马斯·布雷德尸体的验尸报告。同样没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真的。尸体本身没有暴力的痕迹，内部器官没有中毒的迹象，等等，等等，ad nauseam [2] 。通常的琐事。”

“我记得前些天你问过鲁姆森医生，布雷德是否有可能是被勒死的。他说了什么了吗？”

“说了。肺部没有窒息的迹象。Ergo [3] ，他不是被勒死的。”

“但那时为什么你会先问这个问题呢？”

埃勒里挥着一条水淋淋的胳膊。“没有什么重要原因。但因为在尸体其余部分没有暴力痕迹，所以弄清楚这人是怎样被弄死的就可能很重要。你知道，必定是头部首当其冲；这让人想到勒死。但鲁姆森医生在他的报告中说，只可能是钝器打在头颅上，或者是手枪射击头部。通盘考虑，我得先说这个。”

教授踢起一条水柱。“我想是这样。还有别的吗？”

“他们还进行了调查，想发现凶手逃走的路线。没有价值，非常没有价值。”埃勒里摇着头，“要想获得一个犯罪期间在海湾附近上下火车的人的名单是不可能的。公路上的警察，以及道路附近和路上的居民，不能提供任何信息。警方企图找到星期二晚上在凯查姆海湾或在其附近的人，无功而返……星期二下午和晚上在海峡里航行的快艇驾驶人和其他人，也没报告什么神秘可疑的活动，也没有能让凶手经水路在海湾登陆的陌生船只。”

“如你所说，都是无用功。”教授叹气道，“他可能坐火车来，坐汽

车来，坐船来，我想我们永远弄不清楚。用归谬法 [4] 来说，甚至可能乘水上飞机来。”“我有个想法，”埃勒里微笑着说，“请不要犯把不可能称作荒谬这种错误，教授。我见过一些奇怪的事情发生……让我们来看看这个。”他迅速扫视下一张，“又是什么也没有。用来把布雷德的胳膊和腿绑缚到图腾柱上去的绳索……”

“我猜，”亚德利咕哝着，“你会说调查‘图腾柱’也是无效的。”

“图腾柱，”埃勒里尽职地继续说道，“警方发现那些绳索原是普通的晒衣绳，在任何杂货铺或五金店里都可买到。在布雷德伍德十英里之内没有商人能提供可作线索的东西。然而，艾萨姆报告，沃恩的人将在更大范围内进行调查。”

“真缜密呀，这些人。”教授说。

“尽管我不愿意承认，”埃勒里咧嘴笑着说，“但正是这种常规的严密常常能解开犯罪的过程……绳结，沃恩得意的关注点。结果——零。据沃恩的专家说，结打得笨手笨脚，却很有效。只不过是你我都能打的那种结。”

“我可不同，”亚德利说，“你知道，我是个老水手。帆脚索，半结 [5] 什么的都会打。”

“你如今跟以往任何时候一样与H2O [6] 亲近——我是说以一种自然的身份……啊，保罗·罗曼，一个有趣的角色。带着些许实用主义的过分自信的男子。”

“你错用词语的习惯，”教授说，“真的该引以为憾。”

“沃恩手下的小子说，该人背景不详。如他自己所说，只知道二月份他在匹兹堡加入到我们的埃及学团体中。关于他的其他情况一无发现。有关他以前的行迹是一片空白。”

“莱因夫妇呢？”

埃勒里把文件放下一会儿。“对了，莱因夫妇，”他低声说，“你了解他们什么情况？”

教授抚摸着他的胡子。“你在怀疑吗，老弟？我就知道逃不过你的眼睛。他们身上是有些地方可疑。虽然他们十分令人尊重，就我所知，无可非议。”

埃勒里重又拿起文件。“嗯，苏格兰场，尽管没有着墨过多，但我确信他们不这么想。艾萨姆给苏格兰场发了电报，对方也给他回了，照这份报告说，他们找不到一对符合描述的名叫珀西和伊丽莎白·莱因的夫妇。他们的护照也调查过了，当然没什么问题，这可以预见。也许，我们这么做不太友善……苏格兰场表示，他们在继续搜索居民档案——也搜索犯罪档案——希望挖掘出有关莱因夫妇在英国本土活动的材料，既然他们自称是英国公民的话。”

“天呐，简直一团糟！”

埃勒里皱起眉头。“你才发现？我在我简短而美妙的一生中办过很多复杂的案子，但还从没遇到过如此混乱的情况……当然，你尚未听说有关那个司机朋友福克斯和布雷德太太的最新进展。”教授的眉毛抬了起来。埃勒里叙述了一小时以前在起居室里发生的事情。“明白吗，这个？”

“就像是恒河里的水一样 [7] ，”亚德利嘟囔着，“我开始怀疑这整件事。”

“怀疑什么？”

教授耸耸肩。“我不该妄下结论。你手里的‘百科全书’还揭示了什么？”

“关于沃恩那边的工作。公园剧院的看门人证实，一个形似布雷德太太的女人，星期二晚上在第一幕戏中间，离开了剧院——九点钟左右。”

“一个人？”

“是的……还有另一件事。沃恩的情报线弄到了那张一百美元汇款申请单的原件，那钱是寄给凯查姆作为租用牡蛎岛的定金的。是在伊利诺伊州 [8] 的皮奥里亚邮局，用维尔加·克罗萨克名义写的。”

“可不！”教授的眼睛瞪圆了，“这么一来他们就有他笔迹的取样了！”

埃勒里叹口气。“妄下结论呀？我本以为这方面你会很谨慎哩。那名字是打印上去的，地址就是简单的皮奥里亚——显然斯特赖克那到处晃荡的吗哪 [9] 分配者曾在那儿停留，与当地人做了点小生意……又一件于本地有益的事。会计师正在检查布雷德-梅加拉公司的账目。自然，这是正常的调查步骤。但到目前为止，一切看起来光明

正大；公司名声很响，兴旺发达；财务情况正常……附带说一下，我们的游历者斯蒂芬·梅加拉正在海上什么地方闲荡，对企业经营不热心已经五年了。布雷德一直负责监管公司，但年轻的乔纳·林肯几乎是一手统管这地方。我不知道什么事正使他难以忍受。”

“未来岳母的麻烦，也许。”教授冷淡地说。

埃勒里把那沓文件扔到亚德利称作外屋的大理石地面上，而后迅速倾身向前取回它。有一片纸从那里掉出来。“这是什么？”他用他那什么都想见识的眼睛粗略一看，“老天爷，这是件要紧东西！”

亚德利的烟斗仍悬在半空中。“什么？”

埃勒里心情异常激动。“实际上是有关克罗萨克的材料！从日期看，是稍后的一份报告。显然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在第一次答复中把它扣下了，而后来决定完全退出，把整件事一股脑儿推给了可怜的艾萨姆……六个月的调查。材料丰富……维尔加·克罗萨克是黑山人！”

“黑山？你是说出生地？因为你知道，今天已经不存在黑山这个国家了，”亚德利感兴趣地说，“它已成了现在南斯拉夫[10]——一九一八年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正式合并而成——的一个政区。”

“嗯。克鲁米特的调查揭示，克罗萨克是一九一八年宣布和平以后，最初从黑山来美的移民之一。他进入美国的护照除表明他出生在黑山，没有其他任何价值。图坦卡蒙石棺事件[11]发生时，这人就出现了！”

“克鲁米特发现什么有关他在美国生涯的情况了吗？”

“粗略但很充分。他看来从一个城市旅行到另一个城市，大概是要熟悉移居国的情况和学习语言吧。几年来他做小贩生意，显然都是合法的。他卖时兴刺绣、小编织席等那类东西。”

“他们都干这个。”教授说。

埃勒里揣摩了下一段。“四年前在田纳西州[12]的查塔鲁加，他遇到了朋友哈拉克特，或者说斯特赖克，于是两人联手。斯特赖克当时卖‘太阳药’——加上自制牌子的鱼肝油，克罗萨克成了他的经营经理，并且，为了共同的利益，作了他的‘门徒’，在流浪途中帮这可怜的老狂人建起太阳教并进行养生说教。”

“阿罗约谋杀案后有什么关于克罗萨克的情况吗？”

埃勒里的脸沉了下来。“没有。他简直凭空消失了，做得够熟练的。”

“克林，范的仆人呢？”

“没有一点踪迹。像是地球把他俩吞没了。这个克林的复杂情况让我伤脑筋。他到底在哪儿？如果克罗萨克把他的灵魂送上了西天，他的尸体呢——克罗萨克把它埋在了哪儿？我敢说，教授，在知道克林的真实命运之前，我们破不了这个案子……克鲁米特作了极大努力想找到克林和克罗萨克之间的关系，也许是在假定他们可能存在同盟的基础上。但他什么也没发现。”

“这未必就意味着没有联系。”教授指出。

“自然不是。当然，就克罗萨克而言，我们还无法确定，他是否跟斯特赖克有通讯联系。”

“斯特赖克……就是个天谴的例子，”亚德利咕哝着，“可怜的魔鬼！”

埃勒里咧嘴笑了。“增强你的毅力，先生；这是谋杀。附带说一句，从这最后的报告看，西弗吉尼亚人跟踪哈拉克特到他的住处。那就是说，他们发现，他是一个叫阿尔瓦·斯特赖克的人，照克鲁米特说的，是著名的埃及学家。如你所说，许多年前在帝王谷他因中暑而疯了。业已确定，他没有亲族，看起来是一个完全无害的疯子。看这里——克鲁米特的笔记：‘汉考克县地方检察官相信，男子阿尔瓦·斯特赖克，自称哈拉克特或拉-哈拉克特，在安德鲁·范谋杀案中无罪，但多年来成了无耻的机会主义者的牺牲品，他们利用了他的古怪外貌和轻微的精神错乱，以及他表现异常、形式有害的对混淆的异教崇拜的着迷。我们也认为，一个带有未知的杀害范动机的这种类型的人，要为受害者的死负责。所有事实都指向维尔加·克罗萨克是这个人。’措辞简洁，是吧？”

“一种针对克罗萨克的带有情况证据[13]味道的案子，是吗？”教授问。

埃勒里摇摇头。“不管是否是情况证据，选择克罗萨克作为很有可能杀害范的凶手，克鲁米特算是抓住了要点。”

“为什么你这么认为？”

“事实。但克罗萨克杀死安德鲁·范并不是我们试图破这个案子的要旨。关键问题是，”埃勒里倾身向前，“克罗萨克是谁？”

“你是什么意思？”亚德利教授问。

“我是说，在这个案子中，只有一个人认识维尔加·克罗萨克的真面目，”埃勒里热切地回答，“那就是斯特赖克，可从他那儿别想得到任何可靠的证词。所以我再说一遍：克罗萨克是谁？现在的克罗萨克是谁？他可能是我们周围的任何人！”

“胡说八道，”教授不安地说，“一个黑山人，很可能带有克罗地亚口音，加之左腿跛了的男人……”

“并非真的胡说，教授。这个国家里各个民族的人随意混合，当然啦，在克罗萨克跟威尔顿汽车修理铺老板克罗克谈话时，他会说不带口音的英语。至于克罗萨克可能在我们中间这一事实，我不认为你已经完全分析了布雷德罪案的各种因素。”

“哦，我没有吗？”亚德利急促地说，“也许没有。但让我告诉你，年轻人，你这是仓促过河。”

“我以前分析过这事。”埃勒里站起来，又跳进池子。当他的头水淋淋地从水中浮现时，他朝教授探询地咧嘴笑着。“我都不用提以下事实，”他说，“即是克罗萨克把太阳教安排在布雷德伍德附近！是在范谋杀案之前，请你注意。有意义吧？后来他可能就在附近一带……来！”他突然从池子中爬上来，双手枕在头后躺下。“我们来把这些归拢归拢。从克罗萨克开始。一个黑山人。他，姑且说，杀了一个显然是假装成罗马尼亚人的中欧人，和一个显然是假装成亚美尼亚人的中欧人。那么，这三个中欧人，可能全都来自同一个国家；因为我确信，情况就是如此，范和布雷德不是来自亚美尼亚和罗马尼亚。”

教授嘟囔着，擦了两根火柴点着烟斗。埃勒里伸开四肢躺在晒热的石子上，点上一支烟，闭上眼睛。“现在从动机方面考虑这种情况。中欧？巴尔干半岛？迷信和暴力的中心；几乎都是老生常谈。这对你有什么启示？”

“我对巴尔干半岛各国完全无知，”教授冷淡地说，“在你提起这个词时，我脑子里的唯一联想就是：几个世纪以来，那里都是符咒和荒诞传说的来源地。我想，这是智力普遍低下和山地荒凉的结果。”

“哈！有了个想法，”埃勒里嘻嘻笑着说，“吸血鬼。你是回忆起了

德拉库拉[14]——布拉姆·斯托克为无辜市民的噩梦添加的邪恶元素——是吗？一个人间吸血鬼的故事，发生在中欧。也是把头砍下来！”

“梦话。”亚德利带着不安凝视前方。

“对，”埃勒里迅速说，“确实是梦话，只要范和布雷德的心脏没被敲进木桩[15]。没有哪个有自尊的吸血鬼迷信者会省掉那愉快的小小仪式。如果我们发现了木桩，我几乎可以确信，我们是在和一个迷信得发狂的人打交道，那人正在除去他认为是吸血鬼的人。”

“你一点儿都不严肃。”亚德利抗议说。

埃勒里抽了会儿烟。“我不知道这么说是严肃还是不严肃。你知道，教授，我们可以用我们的文化藐视这种相信吸血鬼之类的幼稚的恐惧，但毕竟，如果克罗萨克相信有吸血鬼，到处去把人的头砍掉，你不大可能闭眼无视这个现实。这几乎已是实用主义哲学的一种观点。如果对他来说存在……”

“你的埃及十字架的事怎么样了？”教授严肃地问；他把身子坐直了些，以便坐得更舒适，像是准备长谈。

埃勒里坐起来，抱着棕色的双膝。“哦，这怎么了？你有什么想法藏着没说；你昨天暗示了很多。用俗话讲，我犯了一个愚蠢可笑的错误吗？”

教授不慌不忙地敲空烟斗，把它放在身旁的池边上，然后搅乱他的黑胡须，摆出教授派头。“我的孩子，”他一本正经地说，“你做了傻事。”

埃勒里皱起眉头。“你的意思是说，T形十字架不是埃及十字架？”

“我正是这个意思。”

埃勒里轻轻晃动身子。“权威的声音……嗯。你不想打个小赌吧，教授？”

“我不是打赌的人；我没有那种收入……你是从哪儿得到这想法，认为那种crux commissa[16]叫埃及十字架的呢？”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大约一年前，我有机会对十字架这个

题目做了些研究；那时我在写一部小说。据我现在回忆，T形十字架被说成是埃及的一个寻常器具，常被称作埃及十字架，或类似意思的词语。无论如何，我记得的是，那篇文章肯定地把它和十字架联系起来。你在意查一下吗？”

教授嘻嘻笑着。“我相信你的话。我不知道谁写的那篇文章——据我所知，那可能是某个十分博学的人。但《百科全书》像任何其他的人造物一样，都有错漏之处，它不是最终结论。我本人不是埃及艺术方面的权威，请理解，但它是我工作的一个方面，我可以毫不含糊地告诉你，我从未遇到过‘埃及十字架’这样的说法；我肯定这是一种误称。不错，确实有东西在埃及语中被形容像T字……”

埃勒里被弄糊涂了。“那你为什么说T十字架不是——”

“因为它不是，”亚德利微笑着，“古埃及人的一种神器上面有像希腊字母T字形状的图案。它在象形文献中频繁出现。但那并不使它成为埃及十字架，十字架是种古老的基督教象征。有很多像这样的偶然事件。比如说，圣安东尼[17]的十字架，也使用了T十字架的名字，只是因为它像圣安东尼常被描绘拿着的T形拐杖。严格地说，它跟你我的T形拐杖一样，并不是圣安东尼十字架。”

“这么说，那T并不理所当然地是一个埃及十字架了，”埃勒里嘟囔道，“该死的这一切，我把它们都弄混了。”

“如果你想那么叫它，”教授说，“我也没法阻止你。不错，十字架长久以来似乎是个足够熟悉的象征，它的用途从原始时代起便变化多端、十分广泛。我能给你众多的有关十字架象征的变化的例子，比如说，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西半球印第安人使用的十字架。但那没有什么关联。要点是，”教授拧紧眉毛，“如果有一种十字形的象征，你可以勉强称之为埃及十字架，那就是安克[18]。”

“安克？”埃勒里看起来在深思，“也许那是我真正在考虑的东西。是T十字架顶上带个圆的？”

亚德利摇摇头。“不是一个圆，我的孩子，而是一个水滴或者说梨形的小人像。安克本质上类似于一把钥匙，叫作克鲁克斯安萨它[19]，在埃及铭刻中屡见不鲜。它意指神，或是王权，能赋予拥有者以生命生产者的身份。”

“生命生产者？”什么东西在埃勒里眼中酝酿。“好家伙！”他叫道，“正是这样！终究是埃及十字架！某种东西告诉我，现在我们想

法对路了！”

“请解释明白，年轻人。”

“你看不出吗？怎么啦，这明明白白！”埃勒里大声说，“安克——生命的象征。T字一横——双臂；一竖——身体；顶上的梨形玩意儿——头。而头被砍了！那意味着什么，我告诉你——克罗萨克有意把生命的象征改变成死亡的象征！”

教授凝视了他一会儿，接着爆发出一阵长长的嘲弄的笑声。“高明，我的孩子，无比高明，但离事实十万八千里。”

埃勒里的激动消退了。“哪儿错了？”

“如果说安克，或者说克鲁克斯安萨它，是人像的象征的话，你对克罗萨克先生砍去受害者头的富有灵感的解释可能言之有理。但它不是，奎因。它有着平凡得多的来源。”教授叹了口气，“你记得斯特赖克穿的拖鞋吗？那是仿造的典型的古埃及鞋……哦，我不想被人援引这个——毕竟我只是一个人类学家，而不是埃及学家——但安克通常被专家们认为代表一种鞋带，像斯特赖克用的那种，顶上那个活结是那个绕踝的带子的一部分。活结的垂直下方是带子的那一部分，它越过鞋面向下跟大脚趾和其他趾头之间的鞋底相连。短些的，平行的那些，从脚两侧向下通到鞋底。”

埃勒里显得垂头丧气。“但我仍然不明白，那个象征，如果它的来源是一只拖鞋的话，怎么可能代表生命的创造呢，即使是在比喻意义上。”

教授耸耸肩。“词或观念的来源，对现代人的心理来说，有时是不可理解的。整个演变过程从科学角度来看不是很清楚。但因为安克符号作为表示‘生活’的词干，被频繁使用在书写各种各样的词上，它最终成为生活或生命的象征。尽管它来源的材料是柔软的——自然，拖鞋通常由处理过的纸草制成——但最终埃及人以坚硬的形式使用这种符号——木制的护身符，等等。但肯定这象征本身从来没有指代人像。”

埃勒里擦拭了他的夹鼻眼镜，同时眯着眼若有所思地看着那阳光照耀的水面。“很好，”他绝望地说，“我们放弃安克理论……告诉我，教授，古代埃及人会将人钉死在十字架吗？”

教授笑了。“你拒绝投降，是吧？没有，据我所知。”

埃勒里果断地把眼镜戴到鼻梁上。“那么我们把埃及理论整个儿抛弃！至少我是这样。最近一个令人担心的征兆就是我会半路抛弃原先的思路；我的脑子必定在生锈。”

“我的孩子，如蒲柏[20]所言，”教授说，“一知半解害死人。”

“还有，”埃勒里反驳说，“faciunt nae intelligendo,ut nihil intelligant……[21]知识太多带来的是全然无知。自然，这不是故意针对某个人——”

“当然不是，”亚德利严肃地说，“泰伦斯[22]也不是这个意思，对吧？无论如何，我觉得你在拼命努力用埃及学解释这些犯罪行为。你总是倾向于浪漫化，我记得甚至上学时也是这样。一次，我们在讨论阿特拉斯[23]传说的来源，因为那是转述自柏拉图、希罗多德[24]和——”

“请允许我打断您，”埃勒里有点不耐烦地说，“我在努力从一大片污泥中找寻出路，而你则在用无关的古典知识搅浑它。对不起……如果克罗萨克砍去受害者的头，在犯罪现场附近散布T字符号，那肯定代表的不是安克十字架，而只能是T十字架。因为在法老时代的埃及，T十字架存在的意义微乎其微，大概克罗萨克心里没有这种想法，尽管他和一个着迷于埃及宗教事物的疯子有联系……确定？是的。托马斯·布雷德被吊在一个图腾杆，对不起，图腾柱上。这是另一种宗教象征。我们再来进一步确认——如果克罗萨克想意指安克十字架，他会留下头，而不是砍掉头……所以我们对建构在埃及学上的推测产生了怀疑。我们没有证明有关美洲图腾推测的证据，除了那单一的偶然事实，即布雷德被钉成十字架的地方——它被选择显然是因为它的T字形意义，而非任何宗教意义——我们根本无法坚持关于十字架的推测……T十字架在基督教信仰中……据我所知，斩首从未用在处死殉教者上……Ergo，我们放弃所有宗教方向的揣度——”

“你的信条，”教授笑嘻嘻地说，“看起来像拉伯雷[25]的宗教——一个大大的‘也许’。”

“——并重新回到一开始就在我眼皮子底下的东西。”埃勒里带着懊恼的苦笑，结束了他的发言。

“是什么呀？”

“就是T很可能就只是T，而不是别的什么该死的东西这一事实。T在它字母上的意义。T，T——”突然他住了口，教授好奇地打量他。

埃勒里盯着水池，他的眼睛像是从未见过像蓝色的水和金色阳光那么单纯的东西。

“怎么啦？”亚德利问。

“那可能吗？”埃勒里咕哝着，“不……太巧合了。而且无法证实。以前我曾一度想到——”他拖长了声音，甚至没有听到亚德利的问题。教授叹了口气，重新拿起他的烟斗。好长时间两个男人什么也没说。

两个几乎全裸的人就那么呆坐在安静的露台上，突然一个年老的女黑人啪嗒啪嗒跑进来，发光的黑脸上带着愤慨的表情。

“亚德利先生，”她用轻柔的抱怨声说，“有人想要闯进来。”

“是吗？”教授吃了一惊，丢开了遐想，“是谁？”

“那个警官。他像是喝醉了。”

“好吧，让他进来。”

沃恩不一会儿便闯了进来，挥着一张不纸片，激动得满脸通红。“奎因！”他大声说，“重大消息！”

埃勒里两眼茫然地挪挪身子。“是吗？哦，你好，警官。你这是得到什么消息了？”

“读读这个。”警官把那张纸扔到大理石地面上，在池子边坐下，喘着粗气。

埃勒里和教授互相看了看，然后一起看向那张纸。这是一份来自牙买加的电报。

今日在此入港，闻布雷德死讯，立赴纽约。

签名是：斯蒂芬·梅加拉。

---

[1] Alors，法语，“再见”。

[2] ad nauseam，拉丁语，“令人作呕地”。

[3] ergo，拉丁语，“所以”。

[4] 也称“反证论法”，为了证明某一命题之真而证明对立面之为谬的方法。

[5] 半结，一种容易解开的简单的结。

[6] 水分子的化学式，由氢、氧两种元素组成。

[7] 恒河水出了名的浑浊，亚德利用此比喻他已经被案情彻底搞糊涂了。

[8] 位于美国中西部，首府是春田市。芝加哥是伊州最大城市。

[9] 犹太教和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的“天赐食物”。据说，犹太人离开埃及前往迦南时，在旷野绝粮，得天降食物，白色，犹太人不识，相互问“吗哪”（意即“这是什么？”），故名。

[10] 一战后建立于南巴尔干半岛上的国家，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六个各自独立的加盟共和国组成。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六年间，南斯拉夫除了塞尔维亚人之外的各民族纷纷独立建国，此国家逐渐解体，南斯拉夫也随之成为历史名词。本书写于一九三二年，此时黑山已并入南斯拉夫。二〇〇六年，黑山正式宣布独立。

[11] 石棺，古代埃及、希腊和罗马等国使用的石棺和赤陶棺。埃及石棺用来保护木乃伊，上面常饰有门窗图案和人头雕像。一九二二年英国埃及学家霍华德·卡特发现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坦卡蒙（1361—1352BC在位）的陵墓，墓室完好，内有金棺、法老木乃伊和大量珍贵文物。

[12] 位于美国东南部，首府是纳什维尔。

[13] 即间接证据。在英美证据法中，行为人所造成具有价值的情况，必须具有必然性才能成为定罪依据。

[14] 十九世纪英国作家布拉姆·斯托克（1847—1912）所著恐怖小说《德拉库拉》中的吸血鬼之王。

[15] 西方迷信认为，吸血鬼惧怕十字架、大蒜和阳光，也可用木棍击其头或刺穿其心脏消灭它。

[16] 拉丁语，“十字犯罪”。

[17] 圣安东尼（251？—356？），古埃及隐修士，传为基督教古代隐修院的创建人。

[18] 上饰圆环的T字形记号，在埃及以此象征生命。

[19] 意为“丁（或T）字形十字架”。

[20] 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十八世纪英国最伟大的诗人，杰出的启蒙主义者。

[21] 拉丁语，意即下文所说的“知识太多带来的是全然无知”。

[22] 泰伦斯（186？—161BC），古罗马喜剧作家，奴隶出身。

[23] 希腊神话中以肩顶天的巨人。据传说，其住所化成了非洲的阿特拉斯山，该山支撑天空。

[24] 希罗多德（484？—430/420 BC），古希腊历史学家，被称为“历史之父”。

[25] 拉伯雷（Francois Rabelais，1483—1553），法国讽刺作家，代表作为《巨人传》。

第三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绅士

作为布鲁塞尔法院的一名执法高官，我发现，罪犯的心态，常为遵纪守法的公民所难理解。[1]

——费利克斯·布劳韦杰 [2]

---

[1] 原文为法语。

[2] Felix Brounage。

第十三章 海神的秘密

斯蒂芬·梅加拉的游艇海伦号，以最快速度从牙买加向北，穿过星罗棋布的巴哈马群岛，但在靠近新普罗维登斯岛时，引擎发生了严重故障，船长斯威夫特不得不把它停靠在拿骚港修理。几天后它才得以重新出海。

所以，直到七月一日，沃恩警官收到梅加拉的电报八天后，海伦号才开近长岛海岸。港口当局作了安排，让它迅速通过了纽约港。海伦号在经过短暂耽搁后，由一艘警艇和若干条小船陪伴，开进了长岛海峡。这些小船是由有事业心的记者们雇佣的，要让那些记者离开海伦号用磨甲板石 [1] 磨过的甲板可真是件难事。

八天……八天平平稳稳，安然无事。除了葬礼。甚至葬礼也是一件平静的事。布雷德被埋葬在长岛一个并不气派的墓地里，或者说，一个不适宜的环境里。报界的先生们注意到，布雷德太太以惊人的毅力承受了这次严酷考验。甚至她的女儿，和死者毫无血缘关系，在葬礼上的哀伤都比寡妇更令人动容。

对维尔加·克罗萨克的搜查扩大为全国性的搜捕。他的相貌描述书被寄发到全美各个警察局和县治安官办公室，以及所有港口官员手中；他受到美国四十八个州、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警察监视。尽管网张得很大，却没有捕到一条黑山鱼；那人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是从地上飞入了天空。克林也毫无踪迹。

司机福克斯仍然在小屋里被看管着，尽管没有正式批捕，但和被关在新新监狱 [2] 铁窗后并无二致。关于他的调查在悄悄进行，但直到梅加拉到达，他的指纹在东部罪犯照片集里都没有找到任何确证。警官执拗地把指纹拷贝往西部传。福克斯本人缄口不言。他不抱怨这种非正式的监禁，但眼里有一种拼命的闪光，警官严密地加倍监视。除了默默监视以外，沃恩对他完全不理不睬，这倒是沃恩本领的一部分。福克斯不被审问，不受恐吓，只是被严格地单独隔离。虽然这使人神经紧张，但他倒也并没崩溃。他一声不吭地坐在他的小屋里，日复一日，很少碰从巴克斯特太太厨房里反复送过来的食物，也很少活

动。

七月一日，星期五，一切准备就绪，此时海伦号劈波斩浪，沿长岛海峡，穿过凯查姆小湾西边的狭窄部分，在牡蛎岛和大陆之间的深水处抛锚。布雷德伍德的码头上黑压压挤满了人——侦探、县警、州警，他们注视着游艇慢慢地调动。这是一艘白得放光的快船。在早晨清澈的空气中，艇上洁净的黄铜部件的反光和甲板上的小小的移动人影清晰可见，那些小船在它狭长的船身周围摆动。

沃恩警官、地方检察官艾萨姆、埃勒里和教授亚德利站在码头上，静静地等待。一只汽艇越过船边被放了下来，啪的一声落进小水湾的水域。人们看到几个人影从铁梯子上下来，跨进汽艇。随即，一条警察的小船开航，那条汽艇顺从地跟随在后，朝码头驶来。人群骚动了起来……

斯蒂芬·梅加拉是个高大魁梧的男子，有着被太阳晒黑的皮肤和一把黑胡须，鼻子的样子像是在一场拳赛中被打得纠正不过来了。他整个儿就是一个生气勃勃而又不知怎么带点儿不祥的人。他从汽艇跳到码头上的动作迅速、稳健、柔和、利落。埃勒里怀着强烈的兴趣研究着他，感到这是一个实干家，截然不同于那个大腹便便、吃喝过多、未老先衰的人——那个托马斯·布雷德。

“我是斯蒂芬·梅加拉，”他操着英语突然开口，带点伊顿公学[3]校友口音。“这么多迎接的人。海伦！”他从人群中把她挑出来——她胆怯地站在后面，跟她一起的有她母亲、乔纳、坦普尔医生……梅加拉拉着海伦的手，不理其他人，十分温情地注视她的眼睛。她脸红了，慢慢抽回自己的手。梅加拉胡须抬起，微微一笑，在布雷德太太欠灵敏的耳朵边嘀咕了几句，对坦普尔医生敷衍地点点头，转过身去。“那么汤姆是被谋杀了？谁想要自我介绍的，请随意。”

地方检察官嘀咕道：“真的？”便说：“我是艾萨姆，县里的地方检察官。这是纳索县警察局的沃恩警官。埃勒里·奎因先生，特别调查人员。亚德利教授，你的一位新邻居。”

梅加拉机械地一一跟人握手。然后他转向一个在汽艇上陪伴他的身着蓝色制服、板着面孔、冷若冰霜的老年男子。“斯威夫特船长，我的船长。”梅加拉说。斯威夫特生有一副不停咀嚼的下巴，和一双像望远镜镜头般的眼睛——就像流浪的犹太人的眼睛，如水晶般清澈，镶在饱经风霜的脸上。

“很高兴见到大家。”斯威夫特船长并没特别对谁说，同时把左手

放到帽子上。埃勒里注意到，那手上三根手指没了。而当他们不约而同地下了码头，朝通往屋子的小路走去时，埃勒里发现，船长走路就像在深水中的人走路一样摇晃。

“太糟了，我没早点得到消息。”梅加拉对艾萨姆迅速说，他们并排走着。布雷德母女、林肯和坦普尔医生面无表情地跟在后面。“我成年累月在波涛汹涌的海上颠簸，得不到消息。汤姆的事真是一个打击。”然而，在这么说着时，他看起来并不像受了打击；他不带感情地谈论他的合伙人被杀一事，像是正在谈论进购一批新地毯。

“我们一直在等你，梅加拉先生，”沃恩警官说，“据你所知，谁会有杀害布雷德先生的动机呢？”

“嗯，”梅加拉说，他扭头看了布雷德太太和海伦一会儿，“我暂时不想回答，让我先了解一下事情发生的确切情况。”

艾萨姆刚想张嘴回答，埃勒里突然声音温和地问：“你曾听说过一个叫安德鲁·范的男人吗？”

梅加拉充满节奏的步伐被打断了一瞬间，但他继续前行时，面部表情令人费解。“安德鲁·范，嗯？他和这有什么相关？”

“那么你认识他！”艾萨姆叫道。

“他与你的合伙人一样，在类似环境下被杀害了，梅加拉先生。”埃勒里说。

“范也被谋杀了！”这位游艇主人顿失平静，狂放的眼里闪烁着不安。

“头被砍了，身子钉成一个T形。”埃勒里继续不带感情地说。

这回梅加拉突然停步，身后的整个行列也停了下来。他晒黑的面孔变得狂暴起来。“T！”他低声嘟囔，“噢——让我们进屋吧，先生们。”

他说话时颤抖着，双肩下陷，赤褐色的脸变得吓人地苍白，人突然间像是老了几岁。

“你能解释这T吗？”埃勒里急切地问。

“我有个想法……”梅加拉牙齿碰得咔嚓响，继续朝前走。

他们默默地走完到屋子的剩下的路。

斯托林斯打开大门，他的殷勤面孔立即绽开一个欢迎的笑容。“梅加拉先生！我很高兴欢——”

梅加拉看也不看一眼就从他身旁擦过。他走向起居室，其他人跟着，跨着大步，一步一步走过地面。他像是心里在盘算着什么。布雷德太太快步走到他跟前，把她丰满的手放在他的胳膊上。

“斯蒂芬……要是你能弄清这可怕的——”

“斯蒂芬，你知道！”海伦叫道。

“如果你知道，梅加拉，务必说出来，结束这讨厌的悬念！”林肯声音嘶哑地说，“这对我们大家来说是一场噩梦。”

梅加拉叹口气，把双手塞进口袋。“保持冷静。坐下，船长。很抱歉把你带进像这样卑鄙的事情中来。”斯威夫特船长眨眨眼，没有坐下来；他看起来不怎么自在，朝门那儿挪了挪。“先生们，”梅加拉突然说，“我想我知道谁杀害了我的——谁杀害了布雷德。”

“你知道，是吗？”沃恩平静地说。

“谁？”艾萨姆叫道。

梅加拉向后摆摆宽阔的双肩。“一个名叫维尔加·克罗萨克的人。克罗萨克……我心中对此毫不怀疑。T，你说？如果它的意义和我所想的相同，那么他是这世上唯一能留下它的人。T，是吗？在某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生的象征……告诉我，在范的谋杀案以及布雷德的谋杀案中，到底发生了什么。”

沃恩看看艾萨姆，艾萨姆点点头。于是警官开始简洁地把两件案子中发生的所有事情说了个梗概，从老皮特和迈克尔·奥金斯在阿罗约大街跟新昆布兰-皮尤敦公路交汇的十字路口发现小学校长的尸体说起。当沃恩说到汽车修理铺老板克罗克的证词，说到那个跛子雇他开车送其去交叉路口时，梅加拉慢慢点点头，说：“是那人，是那人。”好像在排除他最后的怀疑。叙述结束了，梅加拉不带幽默地笑着。

“我现在把这事弄清了。”他恢复了平静，姿态中带有目标和勇气，“现在告诉我，你们在凉亭里到底发现了什么。有什么古怪的东西……”

“但梅加拉先生，”沃恩反对说，“我看不出——”

“立即带我去那里。”梅加拉简略地说，迈步朝门走去。艾萨姆看起来犹疑不定，但埃勒里迎着他的目光，点点头。他们都跟在这游艇主人后面鱼贯而出。

当大家走上通往图腾柱和凉亭的小路时，亚德利教授低声说：“嗯，奎因，看来像是最后一幕了，是吗？”

埃勒里耸耸肩。“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说的有关克罗萨克的话仍然适用。人到底在哪儿？除非梅加拉能当面把他指认出来——”

“那就太不在理了，”教授说，“你怎么知道他就在这附近？”

“我不知道！但这一定有可能。”

凉亭用帐篷遮蔽了起来，一名州警在站岗。沃恩拉开帐篷，目不转睛，梅加拉跟着走进去。凉亭里面看起来跟案发第二天早晨调查者们发现的时候一模一样——警官这方面的深谋远虑，看来似乎注定要产生效果。

梅加拉的目光不顾那T字、那血迹、那挣扎和屠戮的迹象，只盯着一样东西——那只斗部雕刻成海神头和三叉戟的烟斗……

“我原想就是这样，”他平静地说，弯腰拾起烟斗，“沃恩警官，你一提到海神头烟斗，我就知道，什么地方不对劲。”

“不对劲？”沃恩起了不安；埃勒里的眼睛闪闪发光，带着询问。“什么不对劲，梅加拉先生？”

“一切，”梅加拉带着痛苦的无可奈何的神情看着烟斗，“你们以为这是汤姆的烟斗？哦，它不是！”

“你不是想要告诉我，”警官大喊，“这烟斗属于克罗萨克！”

“我倒希望是，”梅加拉狂怒地说，“不。它属于我。”

好一会儿，他们都咀嚼着这意外的事实，在心里反复盘算，似乎想从中吸收点儿营养。沃恩显然感到迷惑不解。“毕竟，”他说，“即使它是——”

“等一下，沃恩，”地方检察官迅速说，“这事不像看上去那么简

单。梅加拉先生，在我们印象中，这烟斗是布雷德的，斯托林斯让我们确信它就是。虽然我这会儿一想，很容易犯这样的错误，但它上面有布雷德的指纹，谋杀发生的那个晚上，这烟斗被他用自己牌子的烟草抽过。现在你说它是你的。我不明白的是——”

梅加拉的眼睛眯缝起来，他的声调很倔强，“这儿有什么不对劲，艾萨姆先生。那是我的烟斗。如果斯托林斯说那是汤姆的，那么他不是在说谎，就是他以为那是汤姆的，只因为他注意到去年我离开前它在房间里。大约一年前我疏忽大意把它忘在那儿了。”

“令人不解的是，”埃勒里轻声对艾萨姆说，“为什么一个人竟然抽另外一个人的烟斗。”

“正是。”

“可笑！”梅加拉气冲冲地说，“汤姆不会抽我的烟斗，别人也不会。他自己有好多烟斗，如果你们打开他书房里的抽屉就会看到。没有人会把另外一个人的烟斗嘴放进自己嘴里。特别是汤姆，他有洁癖。”他不带感情地在手指间转动那海神烟斗，“我把老海神丢了。我拥有它十五年了。汤姆——他知道我是多么为它骄傲。”他沉默了一会，“就像他不会把斯托林斯的假牙放在自己嘴里那样，他也不会把这烟斗放进去。”

没人发笑。埃勒里迅速说：“我们面临一种有趣的形势，先生们。第一线光芒。你们看不到烟斗确定是梅加拉先生的这件事的意义吗？”

“有个狗屁意义，”沃恩冷哼着说，“它只能意味着一件事——克罗萨克试图陷害梅加拉先生。”

“瞎扯，警官，”埃勒里和蔼地说，“根本不是意味此类事。克罗萨克不可能期望我们相信梅加拉杀害了布雷德。人人都知道，梅加拉在外面什么地方，几千英里开外，进行海上旅行。其次——那些T，以及和范的谋杀案的联系……简直就是一个签名。不是意味着陷害。”他转向仍在皱着眉头研究烟斗的游艇主人，“六月二十二日，你们在哪里，先生——你的游艇、你本人、你的船员们？”

梅加拉转向他的船长。“我们就料到了这个，不是吗，船长？”他咧嘴一笑，胡须竖了起来，“我们在哪儿？”

斯威夫特船长脸红了，从他胀鼓鼓的其中一个蓝色口袋中掏出一

张纸来。“我航海日志中的摘要，”他说，“应该能回答你，先生。”

他们检查了摘要：六月二十二日，海伦号在巴拿马运河通过加通湖，驶往西印度群岛。附在摘要上的是一张正式收据，确认已付给运河管理当局通过费用。

“全体船员都在船上，”斯威夫特船长粗声粗气地说，“我的航海日志公开接受检查。我们在太平洋上游弋向东，最西远至澳大利亚。”

沃恩点点头。“没有人怀疑你们。但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要看看航海日志。”

梅加拉伸开双腿，前后摆动；很容易想象他坐在一艘船的驾驶舱里，在大海上随船起伏升降的样子。“没有人怀疑我们。确实！并不是我对你们的所作所为有点儿介意，你们知道……在整个航行中我们最接近死亡的时刻是离开苏瓦时我腹股沟的疼痛。”

艾萨姆看起来很不自在，警官转向埃勒里，“哦，奎因先生，你脑子里转着什么？我能看得出，你有了个想法。”

“我恐怕，警官，从这个物证，”埃勒里说，指着那摘要和纸条，“我们不大能相信，克罗萨克想要我们认为梅加拉是杀害他伙伴的凶手。”他抽了口烟，继续说下去，“这烟斗……”他把香烟上的灰轻弹到梅加拉手里奇怪的石南烟斗里。“克罗萨克必定知道，梅加拉先生有整个谋杀期间不在场的无可挑剔的证据。因此，我们对他的怀疑会大打折扣。但是，从这是梅加拉先生的烟斗、布雷德不会抽它这一事实来看，我们现在能确立一个有条理的推测。”

“聪明，”亚德利教授说，“如果真是这样。怎么确立？”

“布雷德不会吸这个海神头的烟斗，这是他伙伴的所有物。然而它被抽过了——显然，受害者本人触摸过。但如果布雷德没有抽这烟斗，而它上面有他抽过的证据，我们能获得什么？”

“巧妙，”教授咕哝着，“烟斗被弄成好像布雷德抽过它。把死人的指纹弄到烟斗柄上容易之极。”

“一点不错！”埃勒里叫道，“把烟斗弄得像是抽过的很简单。实际也许是凶手本人装烟、点烟，抽了一斗。很遗憾，贝蒂荣人身测定法[4] 没有考虑到各人细菌的不同；有种理想的……哦，谁会想布置成布雷德吸过这烟斗的样子呢？肯定只能是凶手。为什么？为了加强布雷德外出徘徊的印象——穿着吸烟服，吸着烟走向凉亭，在那儿受到

攻击，被杀害。”

“听起来像那么回事儿，”艾萨姆承认道，“但为什么克罗萨克要用梅加拉先生的烟斗做这件事？为什么他不拿一只布雷德自己的烟斗？”

埃勒里耸耸肩。“这儿有个简单的答案，如果你停下想想的话。克罗萨克从什么地方得到的这烟斗？书房里书桌的抽屉里。是吗，梅加拉先生？”

“很可能，”梅加拉说，“汤姆把它所有的烟斗放在那儿。我走后他发现了我的烟斗，想必是把它放在同一个抽屉里等我回来。”

“谢谢你。哦，克罗萨克走向抽屉，看到许多烟斗。他自然以为它们都属于布雷德。他想要留下一只烟斗，使得看起来像是布雷德在凉亭里抽烟的样子。所以根据那种绝佳理论：最有特色的烟斗是最易识别的烟斗，他选了海神。然而，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海神是梅加拉先生的所有物，不是布雷德的。”

“啊，”埃勒里用一种尖锐的声音继续说，“但这儿我们遇到一个有趣的推论。克罗萨克要弄得布雷德像是在凉亭里抽烟时受到攻击被杀害，是否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因为，你们看到，要是没有烟斗、没有抽烟的证据，我们就会怀疑布雷德在凉亭的露面，尤其因为他穿着吸烟服；他可能是被迫到那儿的。但当我们知道一个人在某个地方抽烟，在一定程度上就说明，至少，他是出于自己的意愿去那儿的……然而，我们现在发现，他没有在那儿抽烟，并且我们知道，凶手想要我们相信他在那儿抽烟。唯一合情合理的推论就是，凉亭不是犯罪现场，而杀手非常想要我们相信它是。”

梅加拉的目光带着思索、讥诮注视着埃勒里。其他人保持沉默。

埃勒里把他的香烟从门道扔出去。“下一步肯定很清楚。既然这不是犯罪现场，那么别的什么地方便是。我们必须找到那个地方，检查它。我相信，找到它不会有什么困难——自然就是书房。布雷德最后活着被看到就在那儿，在和自己下西洋跳棋。他在等着什么人，因为他把可能的证人和打扰者都打发走了。”

“稍等一下。”梅加拉的口气强硬，“你说得漂亮好听，但全都错了。”

埃勒里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嗯？我不明白。这分析错在哪里？”

“它错在假设克罗萨克不知道那烟斗是我的。”

埃勒里除下他的夹鼻眼镜，用手帕擦起来——这是他内心慌乱、满意或激动的绝对可靠的迹象。“一份不平常的声明，如果是真实的话，梅加拉先生。克罗萨克怎么会知道烟斗属于你？”

“因为烟斗原来在一个盒子里。你在抽屉里发现一个盒子了吗？”

“没有。”埃勒里眼睛放光，“可别告诉我，你的姓名首字母在盒子上！”

“比那还要清楚，”梅加拉怒声说，“我的全名用镀金字冲压在摩洛哥革的面子上。我上次见到那烟斗时，它就在盒子里。那盒子自然跟烟斗一样有个奇怪的形状，不可能用来放别的烟斗，除非是这个的复制品。”

“啊，好极了！”埃勒里叫道，满面笑容，“我把我的话全部收回。你使我们重新振作精神，梅加拉先生。它使事情的局面完全改观，给了我们更多的事要做……那么，克罗萨克知道这是你的烟斗。然而，他故意选了你的烟斗丢在凉亭里。既然那盒子不见了，显然是他拿走了。为什么拿走盒子？因为如果他把它留下，我们就会发现它，看出斯蒂芬·梅加拉的盒子的形状和假想是布雷德的烟斗的形状之间的相似，立即就会知道那烟斗不是布雷德的。通过拿走盒子，克罗萨克让我们暂时相信，烟斗是布雷德的。你们赞同这一推理吗？”

“为什么是暂时？”沃恩问。

“因为，”埃勒里洋洋得意地说，“梅加拉先生会回来，然后认出烟斗，告诉我们关于丢失的盒子的事！克罗萨克肯定知道梅加拉终究会这么做。结论——梅加拉回来之前，克罗萨克要我们相信，烟斗属于布雷德，因而凉亭是犯罪现场。梅加拉回来之后，克罗萨克情愿我们知道，凉亭不是犯罪现场；并且更进一步来说，情愿让我们寻找真正的犯罪现场，既然那是不可避免的。为什么我说情愿？因为克罗萨克本可避免这一切，只要选择另一种方法使凉亭看起来像犯罪现场；实际上，只要选一只布雷德自己的烟斗就行！”

“那么，你是认为，”教授慢言慢语地说，“凶手故意希望我们回到真正的犯罪场所。我不明白为什么。”

“我觉得太奇怪了。”艾萨姆说，摇着头。

“这再明白不过了，”埃勒里咧嘴笑着，“你们难道看不出——克罗

萨克是要我们现在检查犯罪现场，而不是一星期之前，你们注意，是现在！”

“但是为什么，老弟？”梅加拉不耐烦地问，“这没有意义。”

埃勒里耸耸肩。“我不能明确地跟你说，但我确信，它的意义非同小可，梅加拉先生。克罗萨克需要我们现在发现某样东西——趁你在布雷德伍德时——这东西当你在太平洋游弋时他不想让我们发现。”

“废话。”沃恩警官绷着脸说。

“不管它是什么，”艾萨姆说，“我都准备怀疑一下。”

“我提议，”埃勒里说，“我们且依照梅塞·克罗萨克[5]的计划行事。如果他希望我们发现它，就满足他吧。我们去书房好吗？”

---

[1] 一种用来磨船上木甲板的石头。

[2] 纽约一州立监狱。

[3] 英国著名贵族中学，创办于一四四〇年。

[4] 法国刑事侦查学家阿方瑟·贝蒂荣（1853—1914）创立的一种根据年龄、骨骼，结合摄影及后来问世的指纹学等鉴别人身的方法。

[5] “梅塞”（messer），意为“把事情弄得一团糟的人”，这里是埃勒里给克罗萨克起的绰号。

第十四章 象牙键盘

书房从发现布雷德残缺尸体后的那个早晨就封闭了。艾萨姆、沃恩、梅加拉、亚德利教授和埃勒里走进房间；斯威夫特船长蹒跚着回码头去了，布雷德母女和林肯在他们自己的住处。坦普尔医生早就不见了踪影。

搜查进行时梅加拉站在一边观看。这次不是敷衍了事的检查，而是一次连墙缝都不能放过的兜底大搜查。艾萨姆把那张写字台变成了一个屠宰场，让上面布满了一堆堆揉皱的文件。沃恩仔仔细细、一件一件地检查家具。亚德利教授是私人身份，退到摆放大钢琴的凹室，拨弄钢琴自乐。

几乎立即就得到了那个发现——或者至少说一个发现，不管它是不是维尔加·克罗萨克计划中的，目前都无关紧要。是埃勒里做出了这个极其重要的发现。他当时在警官身边徘徊，完全出于偶然，或是做事喜欢彻底，埃勒里抓住那长沙发的一个角落，从装满书的墙前把它往后拉，以便把它完全搁在那条中国地毯上。在这以前它的后腿搁在光地板上。他用力一拉，随即大声喊叫起来，迅速弯腰检查地毯原来藏在沙发下面部分上的什么东西。艾萨姆、沃恩和亚德利急忙赶到他身边；梅加拉伸长脖子，但身子没动。

“是什么？”

“天哪，”警官嘟囔说，“在一切都干干净净的地方，居然有一个污迹！”

“一个血迹，”埃勒里轻声说，“除非经验像我这位令人尊敬的蹩脚教授一样才看不出来。”

这是一个干涸的黑色血迹，在金色地毯上一个蜡印旁显得十分醒目。在离血迹不出几英寸的地方，地毯的纤维中有一个方形凹陷，是由一把椅子或桌子腿长久放在一处压出的那种印痕。凹陷的形状不是沙发脚留下的，因为沙发脚底部是圆的。

埃勒里跪着，朝四周看。他的目光犹疑了一会儿，然后朝对面墙前的写字台看去。

“应该有——”他说着，把沙发朝房间中间推。接着他立即点头：距第一个凹陷三英尺的地方是地毯上与沙发相配的凹痕。

“但那血印，”艾萨姆皱眉，“它究竟怎么到了沙发下面呢？我第一次问斯托林斯时，他告诉我，房间里没有东西移动过。”

“那还用解释吗？”埃勒里冷冷地说，一面站起来，“没有东西移动——除了地毯本身，你很难指望斯托林斯会注意到这个。”

他朝房间四处看看，眼里放光。他对那张写字台的想法是正确的，房间里只有这件家具的腿能留下跟沙发下两个凹陷形状大小相同的凹陷。他走过房间，抬起写字台的一只底端成方形的桌腿。在底端正下方的地毯上，清晰地印有一个跟房间另一边的两个相同的凹痕，只是没那么深，轮廓没那么清晰。

“我们可以进行一个有趣的小实验，”埃勒里说着挺直身子，“来把这地毯移动一下。”

“移动一下？”艾萨姆问，“为了什么？”

“让它像克罗萨克改变它的位置以前的星期二晚上那样。”

沃恩脸上大放光彩。“老天爷，”他叫道，“我现在明白了。他不想我们发现血迹，他又没法去掉它！”

“那只是一半，警官，”亚德利教授说，“如果我理解奎因的意思的话。”

“你已经理解了，”埃勒里平静地说，“只是把这张写字台弄一边去的事。其余的容易。”斯蒂芬·梅加拉仍然站在角落里，静静地听着，没动身去帮四个男人。沃恩没费什么劲就搬起那张圆桌，把它抬到大厅里。不一会儿，四个男人各在地毯一角，把在小家具下的地毯拉着转了个向，让原先藏在沙发下的那一部分，回到布雷德谋杀案发生那晚放的地方——在房间的另一边。他们立即看到，那两个凹陷与写字台前面的两条腿完全吻合。而那干了的血迹……

艾萨姆注视着。“在西洋跳棋椅子后面！”

“哼。场景开始显现了。”埃勒里拉长声调说。那血迹在西洋跳棋

棋桌的可折叠式椅子后两英尺处，棋桌就立在写字台旁。

“是从后面遇袭的，”亚德利教授说，“当他在试着走那可恶的棋子时。他可能知道这种着迷有朝一日会让他陷入麻烦。”

“你怎么看，梅加拉先生？”埃勒里突然问，转身朝向这位游艇主人。

梅加拉耸耸肩。“那是你们的工作，先生们。”

“我想，”埃勒里说着，在一把低背安乐椅上坐下，点上一支烟，“让我们迅速分析一下，以便节省时间。有反对意见吗，警官？”

“我仍然看不出，”沃恩抱怨到，“为什么他要转动地毯。他想愚弄谁呢？正如你指出的，如果不是他故意用梅加拉先生的烟斗留下一个回这房间的线索，我们根本就发现不了。”

“慢点儿，警官。让我想一想……现在显而易见——在这一点上没有任何分歧——这个克罗萨克从来不想永久地隐瞒这个房间是犯罪现场这一事实。他不但不想永久地隐瞒这一事实，而且巧作安排，在对他有利的时机，把我们带回到这个房间，他知道那时对房间做更为仔细的检查就会发现血迹。要想永久隐瞒这一事实的话，首先他不会留下烟斗作为回房间的线索，也不会像现在这样留下这个血迹。因为你们看，”埃勒里指着书房里打开的写字台的活动翻板，“就在手边，几乎在血迹的正上方，是两瓶墨水。假设克罗萨克让地毯处在原来的位置，并故意装作无意中碰翻了两瓶墨水中的一瓶，警察就会发现瓶子和污渍，就会设想那表面的事实——那墨水是由布雷德或别的什么人碰翻的，而决不会想到在墨水下面寻找血迹……克罗萨克不去采用如此简单的步骤，不怕麻烦地把地毯掉头，把事情弄得这么复杂，让我们第一次检查错过，又通过梅加拉先生确认那烟斗是他的，把我们带回这儿，从而在第二次检查中发现它。其要点是，在这些复杂的策略中克罗萨克一无所获，除了——时间。”

“很好，”教授着恼地说，“但如果我能看出他到底为什么要我们发现它，就让我被五马分尸 [1] 。”

“亲爱的教授，”埃勒里说，“不要过早提及未来之事。这是我背熟的东西。你的古代史是顶呱呱，但我的强项是逻辑，在我的学识范围内，我对谁也不认输。哈，哈！好了，丢开这个。”

他收敛了笑容。“克罗萨克不想永久地隐瞒犯罪现场，而是要推

迟它被发现。为什么？三个可能的原因。请注意听——特别是梅加拉先生；你可能在这方面对我们有所帮助。”

梅加拉点点头，坐到已恢复原位放在墙前的沙发上。

“第一，这个房间里有某种对克罗萨克来说是危险的东西，他后来需要拿走，而由于某种原因谋杀当晚没法拿走……第二，有某种东西克罗萨克想要加进或带回到这个房间里来，而谋杀当晚他无法做到——”

“别忙，”地方检察官说，这会儿之前他一直狠皱着眉，“这两种假设听来都在理，因为在任意一种情况下，使凉亭看起来像犯罪现场会把大家的注意力从书房引开，凶手可能在那段时期潜入书房。”

“次序上矛盾了。错了，艾萨姆先生，”埃勒里拉长声调说，“克罗萨克料到，即使这血迹在第一次搜索中被漏掉了——如他所计划的那样，凉亭被认为是犯罪现场……他会料到，我再说一遍，房子会被守卫起来，他会被警察的预防措施所阻，无法在之后拿走或带回什么。但实现前面这两种可能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障碍，先生们。

“如果克罗萨克想要回到这儿来，并因此故意使凉亭显得像是犯罪现场——当然这么做对他有利——那会给他无限的时间和机会潜入书房。但他没有——他故意留下一个回这个房间的线索，这一点，如果我刚才的推测正确的话，会是他最不愿意做的事。所以我说，前两种臆测哪种都站不住脚。”

“我弄不懂，”沃恩厌恶地说，“对我来说太费脑子了。”

“那就好好儿地别开口吧，”艾萨姆怒声说，“这不是只知道训斥的警察能想到的方法，沃恩。我承认这是非正统的破案方法，但它听起来是真货色。说下去，奎因先生。我们洗耳恭听。”

“警官，小心你自己受到公众谴责，”埃勒里严肃地说，“第三种可能：现在书房里有某种东西，这东西谋杀当晚也在那儿，它对罪犯不危险，以后他也不打算拿走，但他想要警察发现它，但是又不想在梅加拉回来之前被警察发现。”

“唷，”沃恩说，举起双手，“让我离开这儿吧。”

“别管他，奎因。”艾萨姆说。

梅加拉沉着地瞟了埃勒里一眼。“说下去，奎因先生。”

“既然我们是乐于助人的人，”埃勒里继续说，“显然，我们必须寻找并发现克罗萨克计划让我们只有在你，梅加拉先生在场时才能发现的东西……你知道，”他沉思地补充道，“我总是发觉——我想你会支持我，警官——一个凶手卷入得愈深，他便愈是易于犯更多的错误。我们让斯托林斯朋友来这儿一趟吧。”

门边的警探喊道：“斯托林斯！”那男管家以一种不失高贵的匆忙状态出现了。

“斯托林斯，”埃勒里突然说，“你对这房间很熟悉，是吧？”

斯托林斯咳嗽了一声。“我可以说，先生，跟布雷德先生一样熟悉。”

“听到这话我太高兴了。你四处看看。”斯托林斯恭敬地四处看看。“一切都正常吗？有什么新添的东西吗？有什么本不该在这儿却出现在这儿的吗？”

斯托林斯短促一笑，便开始在房间里高视阔步地走动。他一会儿往角落瞅瞅，一会儿打开抽屉，查看写字台的内部……这花了他十分钟，但当他结束了检查，说：“这房间跟我上次见到它时一模一样，先生——我是说在布雷德先生被害之前……除了，先生，那桌子没了。”众人便都觉得，没有什么更多的东西可问了。

但埃勒里仍然坚持问：“没有别的什么被弄乱或拿走了吗？”

男管家用力摇摇头。“没有，先生。唯一真正不同的东西是那块污渍，先生，”他说，指着地毯，“星期二晚上我离开屋子时它不在那儿。棋桌……”

“棋桌怎么啦？”埃勒里急切地问。

斯托林斯端庄地耸耸肩。“棋子。当然啦，它们的位置肯定会变。在我离开后布雷德先生自然会继续下棋。”

“哦，”埃勒里宽慰地说，“太好了，斯托林斯。你身上有歇洛克[2]敏感的特征，相机眼[3]……好了，你可以离开了。”

斯托林斯朝梅加拉投去非难的一瞥，离开了屋子。梅加拉这时正郁郁不乐地看着墙，喷着一根西印度群岛的方头雪茄烟。

“嗨，”埃勒里轻快地说，“我们分散找吧。”

“但我们到底要找什么？”沃恩发起了牢骚。

“天哪，警官，要是我知道，那就不必找了！”

跟着发生的情景对任何观察者来说都非常荒唐可笑，只除了斯蒂芬·梅加拉；这人看起来像失了大笑的能力。四个成年男子手脚并用，在一个房间里四处乱爬，努力爬到墙的高处敲打塑料和木头，仔细检查沙发靠垫里的填料，试着拧椅子、沙发、写字台、棋桌的腿和扶手……那奇观简直就是一幅爱丽丝漫游奇境[4]的情景。在十五分钟没有成果的搜查以后，埃勒里蓬头垢面，热得要命，十分懊恼地站起身，坐到梅加拉身边，陷入了深思。从他脸上的表情看，那白日梦更多的是不祥。至于教授，什么都不能使他气馁，他继续苦干，对这一爬行运动感到莫大乐趣，他的高大身子在地毯上方弯着。一次，他直起身子，仔细琢磨那老式的枝形吊灯。

“那会是个不寻常的藏物之处。”他咕哝着，立刻站上一把椅子，弄得那枝形吊灯的水晶装饰品叮铃叮铃响。不知哪里的一根电线有问题或是裸露了，因为他突然叫喊一声，砰地摔倒在地。沃恩嘟囔着，把另一张纸拿近灯查看；显然，警官在想，那可能是一份用隐形墨水写的信息。艾萨姆抖抖帷幔；解下百叶窗；检查台灯的内部空处。这一切既滑稽，又不现实，而且无用。

他们所有人都曾一度朝那些嵌入式书架上林立的书籍投去思索的一瞥，但谁都没有采取行动去检查它们。要一本一本地去查看这些卷帙浩繁的书籍，任务艰巨，让人连开个头的勇气都没有。

埃勒里突然身子往后一靠，拉长声调说：“我们是怎样一群大傻瓜！像小狗追赶自己的尾巴……克罗萨克要我们回来在这个房间里找某种东西，那么他一定会确保我们找到它。他不会把它放到一个需要结合一个霍迪尼[5]和一只侦察犬的才能方能找到的地方。相反，他会把它藏在一个虽然不至于明显到表面一查就能找到，但也不至于偏僻到即使在一次彻底搜查中也绝对找不到的地方。至于你，教授，当你试图再次探查枝形吊灯时，请记住，克罗萨克很可能对这个房间不会熟悉到那种程度，能知道家具腿里或者灯里哪里有洞……不，它在一个聪明但可接近的隐藏处所。”

沃恩讽刺地说：“但在哪里？”他累了，身上湿漉漉的。“你知道什么隐藏的地方吗，梅加拉先生？”

当梅加拉摇头时，亚德利教授下巴上刷子似的胡须像埃及法老的假须般突出来。

埃勒里说："这使我想起我父亲、地方检察官克罗宁和我不久前进行过的一次极其类似的搜查，当时我们是在调查那个奸刁的律师蒙蒂·菲尔德的谋杀案，他被毒杀了。你们回忆起来了吗？在罗马剧院的《交火》演出期间。我们发现它在——" [6]

教授两眼放光，急忙横穿房间走到放钢琴的凹室那儿。艾萨姆几分钟前曾检查过那里。但亚德利并没费神去检查琴身、钢琴椅或乐柜。他只是在椅子上坐下，以埃勒里所记得的教授在大学课堂上的全部庄重，从键盘上的第一个低音键开始，手指一路朝最高音弹去，一次一个音，慢慢按每个键。

"精彩的分析，奎因，"他在一个接一个按响每个音时说，"给了我积极的鼓舞……假设我是克罗萨克，我想藏起什么东西——小小的，假定是平的。我只有有限的时间，对屋子有限的了解。我会怎么办？会在什么地方——"他停了一会；他正敲的那个键走调了。他按了几次，但很明显那个键全然不合调，他继续他的步步深入的探究。"克罗萨克需要一个地方，这地方要在他做好准备之前不被发现——哪怕是偶然发现。他四处搜寻——这儿是钢琴。现在注意以下这点：布雷德死了；这是布雷德的房间。自然，他推论得出，无论如何没有人会在一个死人的私人房间里弹钢琴——很长时间里都不会。所以……"

"智者的积极胜利，教授！"埃勒里叫道，"我自己也不可能干得更好了！"

恰如音乐会总是在节目介绍总结语一结束后就开始一样，教授有了发现。音阶平稳的涟漪被阻断了；他碰到了一个怎么也按不下去的键。

"尤里卡 [7] ！"亚德利说，脸上带着全然不信的表情。他看上去就像一个被教会变戏法的人惊奇地发现，他第一次试做成功一样。

众人围到他周围，梅加拉跟其他人一样热切。那音键不管教授怎么努力，有四分之一英寸多就是按不下去。它完全被卡住了，甚至都不往上弹。

埃勒里尖声说："稍等。"他从口袋里拿出他无视父亲的嘲笑总随身带着的那一小套工具，从工具中选出一根长长的针来，开始探测那不动的键和另一边的音键之间的缝隙。干了一阵之后，在两块象牙板之间，一小片纸头的小小边缘露了出来。

大家都直起身子，叹着气。埃勒里轻轻地把那小纸头弄了出来。

他们一声不响地围着他，回到书房里来。那纸被压平压紧了，埃勒里小心翼翼地把它展开，铺在桌上。

梅加拉的面孔神秘莫测。至于其他人，包括埃勒里在内，没有一个人能预见这由纸上潦草的书写传递的不寻常的信息。

致警方：

如果我被谋杀——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想试图取我性命——请立即调查阿罗约校长安德鲁·范谋杀案，他去年圣诞节被发现钉在十字架上，砍去了头颅。

同时通知斯蒂芬·梅加拉，不管他在哪儿，火速回布雷德伍德。

告诉他别相信安德鲁·范死了。只有斯蒂芬·梅加拉知道在哪儿能找到他。

如果你们重视无辜人的生命，请将此绝对保密。在梅加拉建议如何做以前请勿有所动作。范以及梅加拉需要得到严密保护。

这是如此重要，我必须重复让梅加拉带路的这一忠告。你们是在对付一个无所顾忌的偏执狂。

条子署了名：托马斯·布雷德。与书房里其他笔迹取样对比后，确切无误地证明这是布雷德所写。

---

[1] 原文是draw and quarter，指欧洲中世纪的刑罚“四马分肢”。这里指教授发誓说他看不出凶手这么做的理由。

[2] 指大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

[3] 美国俗语，指善记别人面貌等的本领。

[4] 十九世纪英国童话作家刘易斯·卡洛尔的作品。

[5] 霍迪尼（Houdini，1874—1926），美国魔术师，生于匈牙利，以能从镣铐、捆绑及各种封锁的容器中脱身的绝技而闻名于世。

[6] 这里是指《罗马帽子之谜》一书中的内容。

[7] 意大利语，意为“我发现了”，相传是阿基米德根据比重原理测出金子纯度时所说的话；现用作因重大发现而发的惊叹语。

第十五章 拉撒路 [1]

斯蒂芬·梅加拉的面孔是表情激动的典型。这生机勃勃、沉着冷静的男子的变化令人吃惊。那未知事物的压力终于从他脸上撕掉了意志力的面具，他的双眼冷漠不安地闪着光。他迅速看看房间各处——看看窗户，好像他预感到幻想中的维尔加·克罗萨克正向他扑来；看看那个警探漠然地靠着的门。他从后裤袋里掏出一把短枪，指法飞快地检查了它的装置，然后抖擞起精神，大步走到门边，在那警察面前关上了门。他走到窗前，目光凶狠地往外看，静静地在那儿站了会儿，发出一声短促的笑，把手枪塞进上衣口袋。

艾萨姆咆哮道：“梅加拉先生。”

游艇主人迅速转身，面容坚决。“汤姆是个软弱的人，”他简略地说，“他无法像那样杀我。”

“范在什么地方？他怎么还活着呢？这条子什么意思？为什么——？”

“等会儿，”埃勒里拉长声调说，“别着急，艾萨姆先生。够我们咀嚼的东西多着哩，别再要一份……现在明显的是，布雷德把这条子放在一个立即可看到它的地方——写字台或是这张圆桌的抽屉里，如果他要它在自己被害后立即被发现的话。但他没有想到克罗萨克做事周密。随着对每个事件的调查，我对克罗萨克是越来越佩服。

“谋杀布雷德时，克罗萨克没有忽略事后搜查房间。他可能预感到，会有这样一张纸条或者说警告存在。不管怎么说，他发现了这张纸条，而因为他看出，这对他本人绝无危险——”

“你怎么那样想？”沃恩问，“在我看来，任何凶手都不愿意做这事——让他的受害者的纸条被找到！”

埃勒里冷冷地说：“这个令人惊异的人却做出明显愚蠢的行为，我们不需要复杂的推理，警官。如果克罗萨克认为这纸条对他的安全

构成危险，他当然会毁了它。或者，至少，把它随身带走。但他不但没有毁了它，反而——不管那些表面上的理由，如你所指出的——把它留在了犯罪现场，顺应了受害者的最后愿望。”

“为什么呢？”艾萨姆问。

“为什么呢？”埃勒里薄薄的鼻翼在剧烈地翕动，“因为他认为，警察发现这纸条非但不会对他的安全构成危险，实际上还对他有利！哦，但这儿我们找到了问题的关键。这纸条说了什么？”梅加拉的肩膀突然抽搐着，满脸一副狠相。“纸条上说，安德鲁·范仍然活着，还说，只有斯蒂芬·梅加拉知道在哪儿能找到他！”

亚德利教授两眼睁大。“极其聪明。他不知道范在哪儿！”

“正是如此。如今可以肯定，不知怎么他在阿罗约杀错了人。他本以为他杀了安德鲁·范；托马斯·布雷德是他名单上的下一个，而当他找到并杀死布雷德后，他发现了这张纸条。纸条告诉他，范仍然活着。但如果六个月前他有杀害范的动机，他现在肯定仍然有动机和欲望。如果范活着——先把对克罗萨克杀错的可怜家伙的小小关心放到一边，”埃勒里冷峻地插话说，“他必须把范再次找出来消灭。但范在哪儿？不言而喻，一听到克罗萨克在追踪他并错杀了另一个人，他马上溜之大吉，消失不见了。”

埃勒里挥着食指。“现在考虑我们聪明的克罗萨克面对的问题。这纸条并没说范在哪儿。它说了只有一个人，梅加拉，知道范在哪儿……”

“打住，”艾萨姆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但究竟为什么克罗萨克不就那么把纸条毁了，等梅加拉回来？那时梅加拉会向我们揭示范在哪儿，而克罗萨克，我想你会说，也会以某种方式从我们这儿了解到这一情况。”

“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极好的问题。实际上，没有必要。”埃勒里用微微颤抖的手指点上一根烟，“你们没想到，如果不留纸条，梅加拉回来，他就没有理由会怀疑范的死！你会怀疑吗，梅加拉先生？”

“我会怀疑。但克罗萨克不可能知道那个。”梅加拉性格中的冷峻，和钢铁般的意志，甚至控制了他的音调。

埃勒里吃了一惊。“我不明白……克罗萨克不会知道？至少那证

明了我的观点。通过把纸条留在这儿让警察发现——我的意思是，立刻，警察一发现尸体立刻就知道书房是犯罪现场——警察会立刻开始搜寻范。当然，一场同时进行的警方搜查会妨碍他自己的调查。不过，通过延迟纸条的发现，克罗萨克达到了两个目的：第一，在布雷德谋杀案和梅加拉回来之间这段时间，他本人可以不受警察阻碍地寻找范；警察还没发现这纸条，对范仍然活着就一无所知。第二，如果克罗萨克在这期间找不到范，他也丝毫没有损失；因为当梅加拉到达现场时，他会确认那烟斗是他的，这会揭开一次新的调查——正如现在进行的这样——最终导致发现书房是真正的犯罪现场，书房就会被彻底搜查，那时纸条被发现，梅加拉会了解到范没有死，会向警察揭示范的所在之处……而克罗萨克只需跟踪我们就能找到范的确切藏身之地！”

梅加拉愤怒地说：“也许一切都已结束了！”

埃勒里转过身。“你意思是，你认为，在这期间克罗萨克已经找到了范？”

梅加拉摊开双手，耸耸肩——一个欧洲大陆的姿势，在这刚强的美国男子身上毫不相称。“有可能。对那恶魔来说，什么都有可能。”

“听着，”警官厉声说，“我们本可获得真正的信息，却在浪费宝贵的时间瞎聊。稍等一下，奎因先生；这不是咖啡叙谈会，你的发言够长的了……都倒出来吧，梅加拉先生。范、你的合伙人布雷德和你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游艇主人犹豫着。“我们是——我们过去是——”他的一只手本能地伸进鼓胀的口袋。

“嗯？”地方检察官叫道。

“兄弟。”

“兄弟！”

埃勒里的眼睛盯住这高个男子的嘴唇。艾萨姆激动地说：“这么说你是对的，奎因先生！那些不是他们的真名。不可能是布雷德、梅加拉和范。是什么——”

梅加拉突然坐了下来。“不是，那些都不是。当我告诉你们——”他的眼神暗淡下来，看着书房以外很远的地方。

“是什么？”警官慢腾腾地问。

“当我全盘托出以后，你们就会明白这整个直到此刻对你们来说大概还是一个巨大谜团的事件。在你们一告诉我有关T字的事——那关于T字的疯狂事件——无头的尸体和臂、腿的刻板安排，门上和凉亭地上用血写成的T，交叉路口，图腾柱——”

“你不是要告诉我，”埃勒里声音刺耳地说，“你的真实姓名是T开头吧！”

梅加拉像是头有一吨重似的点点头。“是的，”他低声说，“我们的姓是特维尔。T-v-a-r……你们看，就是T开头。”

他们沉默了一会。然后教授说：“奎因，像通常那样，你是对的。就是字面的意思，没有什么深刻含义。只是一个T——不是什么十字架，不是什么埃及学，不是什么断章取义的宗教暗示……奇怪。真令人难以置信。”

一道失望的阴影笼罩了埃勒里的面孔，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梅加拉。

“我不相信，”沃恩十分厌恶地断言，“我从未听说过这种事。”

“把一个人分割成他的姓名首字母！”艾萨姆嘟囔道，“哦，我们会成为东方人的笑柄，沃恩，如果他的话传出去的话。”

梅加拉跳起来，他的整个身体狂怒地伸展开。“你们不理解中欧！”他咆哮着，“你们这些傻瓜，他是用那些T——我们可恨名字的符号——来凌辱我们！那人很疯狂，我告诉你们！这是如此清楚……”怒气发泄出来后，他坐回到椅子上。“难以相信，”他嘟囔着，“是的，但不是那种烦忧你们的事。难以相信，这些年他一直在追逐我们。像部电影。但他分解尸体——”他的声音又严厉起来，“安德鲁加知道！”

“特维尔，”埃勒里静静地说，“多年来使用三个假名。显然是由于某种重要原因。而中欧……我想那是复仇，梅加拉先生。”

梅加拉点点头；他的声音变得疲乏不堪，“是的，是这样。但他是怎样找到我们的呢？我想不通。当安德鲁加、托米斯洛夫和我商定——上帝，多少年前的事哪——假扮身份时，我们也商定，任谁——任谁，你们明白——都不能知道我们原来的名字。这将是一个秘密，这个秘密得到了保守，我发誓。连汤姆的妻子玛格丽特以及她的女儿

海伦都不知道我们原来的姓是特维尔。”

“你是说，”埃勒里问，“克罗萨克是唯一知道的人？”

“是的。那就是为什么我无法想象他是怎么追踪到我们的。我们选择的名字……”

“说下去，”沃恩咆哮着，“开始吧，我需要信息。第一，这个克罗萨克到底是谁？他为什么跟你们作对？第二——”

“不要着急，沃恩，”艾萨姆急躁地说，“我要把这个T字的事琢磨会儿。我还不太能全想明白。为什么他偏选他们姓氏的首字母？”

“为了表示，”梅加拉瓮声瓮气地回答，“特维尔一家注定要完蛋。很愚蠢，不是吗？”他的狂笑声非常刺耳。

“如果你见到克罗萨克，能认出他吗？”埃勒里若有所思地问。

游艇主人抿紧嘴唇。“糟糕的就是这点。我们三人二十年都没见过克罗萨克了。那时他还小，现在要认出他是不可能的。他可能是任何人。我们碰上了一个人——一个几乎看不见的人。”

“他左腿跛，不是吗？”

“他小时候有点跛。”

“未必是永久性的，”亚德利教授咕哝说，“那可能是为了掩人耳目。故意假装一种已不存在的缺陷来混淆视听。这与克罗萨克的诡计多端相一致。”

沃恩突然迈步向前，嘴唇离开牙往后一咧。“你们可能想整天在这儿空谈，但我要了解幕后的情况！听着，梅加拉先生——或者特维尔先生或者不管你叫什么名字——克罗萨克为什么不循规蹈矩？他为什么要杀害你们？这是怎么回事？”

“那可以等等再说，”埃勒里不客气地说，“目前有一件比其他任何事都更为重要的事。特维尔先生，你哥哥留下的这张纸条说，你知道在哪儿能见到范。你怎么能知道呢？你和这个世界已经一年多没有联系了，而阿罗约的谋杀案在六个月前——去年圣诞节才发生。”

“安排好了，一切都安排好了，”梅加拉低声咕哝，“好久，好多年……我是说在那以前，就算没有纸条，我还是能知道安德鲁加仍然

活着。原因在于你给我详细讲述阿罗约事件时提到的东西。”他们凝视着他。“你们知道，”他忧郁地继续说，“当你们提到两个在交叉路口发现尸体的人的名字时……”

埃勒里眯起眼睛。“嗯？”

梅加拉再次用眼睛搜索房间，似乎要确定那消失的克罗萨克无法听到他的话。“我当时就知道。因为如果老皮特——你提到的那个山民——活着的话，那么，安德鲁加·特维尔，我的兄弟，也就活着。”

“我怕是我——”地方检察官茫然地说。

“哦，高招！”埃勒里叫道，转向亚德利教授，“你看不出来吗？安德鲁·范就是老皮特！”

没等其他人从惊奇中恢复过来，梅加拉点点头，继续说下去，“正是这样。他几年前就开始隔段时间假扮成山民，以防此类不测事件。他现在大概在西弗吉尼亚的山里——如果克罗萨克还不曾找到他的话——躲藏逃命，抱一线希望，指望克罗萨克没有发现自己的错误。克罗萨克已经二十年没见过我们三人了，请记住。至少，我相信他没有。”

“那就是他第一次杀错人的原因，”埃勒里说，“这么多年没见他的受害者，容易犯这种错误。”

“你的意思是他杀的是克林？”艾萨姆问。

“还会有谁？”埃勒里微笑着，“你想行动，警官？看来我们是要采取些行动了。”他跃跃欲试地擦擦双手。“因为有一件事情是肯定的：我们必须抢在克罗萨克前下手，愚弄他。我想克罗萨克还没发现安德鲁加。老皮特的装扮无懈可击；我坐在威尔顿的法院里，一次也没怀疑过有任何不对劲的地方。我们必须立即到你兄弟那儿去，梅加拉先生，但要秘密地去，使克罗萨克——不管他是谁，不管他可能冒充什么身份——仍然对那山民的伪装懵然无知。”

“正合我意。”沃恩说，气哼哼地咧嘴笑笑。

梅加拉站起身，两眼变成发光的窄缝。“我会做你们要求的一切，先生们——为了安德鲁加。至于我，”他不安地拍拍他装枪的口袋，“如果那个恶魔自找麻烦，他会发现，我的弹盒满满的。”

---

[1] 一个在世间受尽苦难死后进入天堂的病丐。出自《圣经》。

第十六章 使者

布雷德太太和她女儿不管说什么也无法使斯蒂芬·梅加拉那晚留下来过夜。那天其余时间，他依然保持那种居高临下的派头，跟布雷德母女和林肯在一起平静地度过；但当夜幕降临时，他开始烦躁不安，入夜之前他便动身前往离岸抛锚的游艇。游艇锚泊灯的锋利灯光刺穿了牡蛎岛的黑暗。对布雷德太太来说，她丈夫“合伙人”的归来是种安慰和宽心。她在黑暗中跟着游艇主人沿着通往码头的小路走着，恳求他留下。

“不，”他说，“我今晚在海伦号上睡，玛格丽特。我在上面生活了这么久，它已经成了我的家……感谢你们好心要我留下。但林肯会跟你们一道，”他的声调很难听，“我留在那儿并不能使屋子更安全些。晚安，玛格丽特，别担心。”

两个陪伴他们去海湾的警探好奇地盯着他们俩。布雷德太太满是泪水的脸抬向天空，举步往回走。令人惊讶的是，这场悲剧对她的胆量似乎没什么影响，她几乎是漠然地从那带有沉思木鹰的毫无动静的图腾柱旁走过。

大家很快商定，特维尔兄弟的事情必须对任何人保密。

斯蒂芬·梅加拉，在斯威夫特船长和船员们询问的目光下，那晚在监护下睡觉。侦探们在甲板上巡逻。梅加拉锁上了他的舱门，在外面值班的人有两个小时听到液体的汩汩声和杯子平稳的叮当声。后来灯啪的熄了。尽管心里很自信，梅加拉看起来还是喜欢以酒壮胆。但他睡得很安静，警探们整夜听不到一点声响。

第二天是星期六，上午，布雷德伍德热闹非凡。一大早，两辆警车在车道上猛冲，喘着气，开到那殖民地时代的屋子前等候。沃恩警官，就像征服者凯撒[1]，下了车，在他穿制服的护卫簇拥下，大步朝码头走去。码头上一艘警艇的马达砰然轰鸣。警官满脸通红，神情冷酷，跳进警艇，被带向游艇。

行动公开进行，毫无掩饰的意图。在汽艇的行进过程中，延展的绿波前，牡蛎岛上几个小小的人影得以辨别出来。坦普尔医生，嘴里衔着烟斗，站在他的小码头上观看。莱因夫妇以在水上划船为幌子，密切注视着这边的情况。

警官消失在海伦号的梯子上。

五分钟后他重新出现，由斯蒂芬·梅加拉陪同着。梅加拉身穿日常服装，面容憔悴，身上散发着酒精味。他对船长什么也没说，只是跟着沃恩爬下梯子，步子令人惊奇地稳健。他们下到警艇里，警艇立即向岸边驶来。

在布雷德伍德码头，他们低声交谈了一会儿；卫兵们在一旁等候着。接着穿制服的人围上来，两人完全由警察包围着，沿小路朝屋子大步走去。这几乎像是一次游行。

房前，一个穿便衣的人看着他们走近，从第一辆警车的后座上跳下来，敬礼，站着等候。很快，沃恩和梅加拉坐进了第一辆车，警察坐满了第二辆车。接着，两辆车由电气警笛聒耳地开道，冲出车道，开上了从布雷德伍德旁经过的公路。

在大门口，四名骑摩托车的州警立即发动车子。两辆摩托车行驶在第一辆汽车前，两辆摩托车在它两侧，那辆警车殿后……这是一件令人惊异的事，但随着两辆汽车的离去，再没有一个州警、县警或警探留在布雷德伍德的地面上或邻近什么地方。

一行人在公路上风驰电掣，把路上的来往车辆赶向一边，抖着威风让人知道是往纽约去……

在布雷德伍德这边，警官和梅加拉一行人的离开让一切重归平静。莱因夫妇划船回家。坦普尔医生闲荡开，抽着烟，进了林子。牡蛎岛岸上的人影消失了。凯基姆老人划着条破旧的小船进入海湾，朝大陆而去。乔纳·林肯静静地把布雷德的一辆车从车库里倒出来，开上了车道。

亚德利教授的屋子离马路相当远，从外部看，毫无生气。

但人们只要看看分开布雷德伍德和亚德利地产的公路两端，就知道，沃恩显然没有失去理性……因为在路的两端——两个车站（每个车站都是任何车辆和行人要从陆路离开布雷德伍德的必经之地），各有一辆满载警探的大马力汽车不引人注目地停着。

而海峡那边，在牡蛎岛的后面，从大陆能看见，一艘大艇在游弋，马达熄着火，人们坐在甲板上钓鱼，目光却敏锐地留意着凯基姆海湾的两角，任何船只想要由水路离开这里都必须经过这一角或那一角。

---

[1] 指尤利乌斯·凯撒（100—44BC），罗马共和国末期杰出的军事家、政治家，罗马帝国的奠基者。

第十七章 山上的老人

星期六早晨，亚德利教授的屋子里没显露出一点活跃迹象，这事出有因。教授像官员们一样接到了命令；他的黑人老女仆也是。在沃恩警官和斯蒂芬·梅加拉大肆张扬地离开时，他要是公开露面就会是不明智的。人们都知道，教授正在招待一位客人——纽约的特别调查人员埃勒里·奎因先生。如果教授单独四处漫步，那会引起那些心存戒备的人的怀疑。不幸的是，教授没法跟他的客人一起露面。他的客人走了。说得确切点，他的客人在梅加拉钻进警车时，已经在长岛几百英里开外的地方。

这是个精明的计划。星期五深夜，在掩蔽布雷德伍德的黑暗中，埃勒里悄悄地开着他的杜森贝格车，离开了亚德利。直到到达大公路，他才像魔鬼似的操纵起他的车来。随后他冲向米纽拉，在那儿接了地方检察官艾萨姆，飞车前往纽约。

星期六早晨四点，那辆旧杜森贝格到了宾夕法尼亚首府哈里斯堡。城市早已入睡；两人都筋疲力尽，懒得说话，在塞纳特旅馆登记住宿后，便去了他们的房间。埃勒里关照前台九点钟叫早，之后两人便像死人般倒在床上。

星期六早晨九点半，他们已在哈里斯堡几英里开外，驶往匹兹堡。他们没停下吃午饭。飞驰的车上覆满了灰尘，埃勒里和艾萨姆两人都被这趟苦差弄得疲惫不堪……杜森贝格多年来性能卓越。有两回，当埃勒里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让这辆旧车向前开时，被摩托警追上来盘问。艾萨姆拿出他的证件后，他们才得以继续前进……下午三点，他们正穿越匹兹堡。

艾萨姆发着牢骚："让这一切见鬼去吧。就不能耽搁一会儿吗。我不知道你怎么样，但我是饿了。我们吃点东西吧。"

虽然地方检察官填饱了肚子，但他们浪费了宝贵的时间。埃勒里莫名其妙地很激动，拨弄着他的食物；虽然脸上显出疲乏，两眼却炯炯有神，由于一些未说出的想法而熠熠生辉。

五点差几分，杜森贝格停在一栋建筑前，阿罗约威严的头面人物就在这屋里。

他们下车时骨节咯叭作响。艾萨姆张开双臂伸了个懒腰，无视一个德国胖老头那双好奇的眼睛——埃勒里认出他是受人尊敬的伯恩海姆，阿罗约杂货铺的老板——和那个身穿蓝色斜纹粗棉布服的乡下人，那人看来一年到头都在打扫镇公所门前的人行道。艾萨姆打着呵欠说：“嗯，还是马上把它干完的好。那乡村治安官在哪儿，奎因先生？”

埃勒里带路走进屋子的后部，那里是治安官的办公室。他敲了敲门，一个沙哑的男低音说：“进来，他妈的！”

他们走了进去。鲁登治安官坐在那儿，粗大的身躯汗淋淋的，就像是自从埃勒里上次访问以来这六个月都没挪窝。在他张大嘴巴时，他的獠牙从肥胖的红脸上突出来。

“这要不是奎因先生，”鲁登嚷道，把他一双大脚砰地放到地上，“我就是王八蛋！进来，进来。还在追查杀死我们校长的家伙？”

“仍在追查，治安官，”埃勒里微笑着说，“来见一见维护法律的人。这是纽约纳索县地方检察官艾萨姆。鲁登治安官——艾萨姆先生。”

艾萨姆咕哝着，没伸出手来握手。治安官咧嘴笑着。“我们镇上去年也来过一些了不起的大头儿，先生，所以甭那样摆架子嘛。”艾萨姆惊得喘不过气来。“你听见我的话了……你操心啥事，奎因先生？”

埃勒里慌忙说：“我们可以坐下吧？我们一直开车开了很久。”

“坐吧。”

他们坐下来。埃勒里说：“治安官，近来你见到过那个发疯的山里人，老皮特吗？”

“老皮特？哦，可怪了，”鲁登说，机灵地瞄一眼艾萨姆，“我好几个星期没瞅见他了。不常进镇，老皮特，我的意思是，不经常；可这回——我两个月没瞅见他了！准是上回下山存的货多；你们可以问伯恩海姆。”

“你知道他的简陋小屋在哪儿吗？”艾萨姆问。

“我估摸我知道……你们找皮特老爷子干啥？打算逮捕他不是？老疯子没干啥坏事……不，”艾萨姆皱眉时，治安官急忙补充道，“那不关我啥事……我从没到过老皮特的简陋小屋——这附近很少人去过。那儿是岩洞地区——老人们，都成精了——大家可是有点害怕。老皮特的简陋小屋在山里非常荒凉的某个地方，你们可找不着。”

“你能给我们领路吗，治安官？”埃勒里问。

“当然啦！我想我能找着那地方，”鲁登站起来，像一只肥胖、年老的大驯犬[1]，抖抖身子。“你们不想消息传开，是吧？”他漫不经心地问。

“不想！”艾萨姆说，“连你妻子也别告诉。”

治安官哼了一声。“甭担心那个。我没老婆，感谢上帝……阿门。”

他没带着他们去屋子前面停车的阿罗约大街，而是穿越一道后门，来到一条人少的小街上。鲁登和艾萨姆等着，埃勒里迅速绕过镇公所，跳进杜森贝格。两分钟后汽车便到了小街，三个男人在一阵呛人的灰尘中驶离镇公所，鲁登一路紧踩着脚踏板。

鲁登治安官带着他们迂回上了一条看来是插入附近深山的土路。“不同的路，”他说，“你把车停这儿，我们步行上山。”

“步行？”艾萨姆怀疑地问，眼望着陡坡。

“嗯，”鲁登兴高采烈地拉长调子说，“我可以背着你，艾萨姆先生。”

他们把汽车停在一处灌木丛里。地方检察官四面看看，然后俯身越过杜森贝格车的侧边，从车的底板上拿出一个捆扎着的大包。鲁登好奇地看着它，但两个男人谁也没说什么。

治安官低下他的大脑袋，费力地穿过一片丛林，带着一种找不着也无所谓的神情搜寻目标。终于，他指出一条隐蔽的小路。埃勒里和艾萨姆不声不响地在后面吃力地跟着。这是一次实实在在的攀登之旅，需要穿越人迹罕至的荒野丛林；树木茂密得遮天蔽日。空气灼热，三个男人爬不到五十英尺便已浑身湿透。艾萨姆开始发牢骚。

十五分钟令人腰酸腿痛的上坡，树林变得越来越密，小路越来越窄；治安官突然停了下来。

“马特·霍利斯，他有回告诉过我，”他咕哝道，拿手指着，“有个屋顶的！那就是。”

他们爬近了些，鲁登小心地带路。正如治安官所说，它就在那儿……在一处小小的林中空地上，在山坡一个巨大的露头[2]下面，蹲伏着一个粗陋的棚子。棚子两侧和前面的树林被砍去了三十英尺，它的后部受到突出的花岗岩的保护。埃勒里凝视着，只见侧面和前面三十英尺是一道高高的防护篱笆，由缠结的带刺锈铁丝做成，看起来很危险。

“你们看看那个！”艾萨姆低声说，“连一扇门都没有！”

铁丝网篱笆上任何地方都没有口子。里面的简陋小屋冷酷地立在那里，简直像座要塞。甚至从烟囱洞里飘出的炊烟都险恶逼人。

“天哪，”鲁登咕哝着，“他像把自个儿关在城堡里那样干啥？疯狂，正像我告诉你们的那样。”

“一个在黑暗中难以找到的地方，”埃勒里低声说，“治安官，地方检察官和我对你有个不情之请。”

鲁登治安官，可能预见到上次埃勒里的慷慨会再次降临，立即来了兴趣。“哦，这事，”他嚷着说，“我是个只管自个儿事的人。在我这儿就得这样。山里到处有酿私酒的，可你们看不到我多话。不会的，先生——啥事？”

“把整件事给忘了，”艾萨姆厉声说，“我们从未来过这儿，明白吗？你不要向阿罗约或汉考克县其他行政当局报告。你对老皮特一无所知。”

鲁登治安官的大手紧抓住埃勒里从他钱包里掏出的东西。“艾萨姆先生，”他热切地说，“我是聋子、哑巴、瞎子……这样可以吧？”

“是的。”

“那祝你们好运。多谢你啦，奎因先生。”

鲁登一副全然漠不关心的样子，转过身，悄悄穿过树林走了，一次都没回头。

艾萨姆和埃勒里互相瞥了一眼，随后各人朝后甩甩肩膀，迈步走到带刺铁丝网前。

他们双脚刚一踏上篱笆前的地面——实际上，艾萨姆正要把他拿着的包裹举起丢过铁丝篱笆顶部——突然一个刺耳的嘶哑声音从棚子里面叫道：“停住！回去！”

他们猛地停住了，包裹掉到地上。因为他们注意到，从小屋唯一的也是用带刺铁丝网防护的窗户里，一根猎枪的枪口露了出来，直接瞄准着他们。那丑陋的武器毫不晃动；这可是当真的，不容置疑。

埃勒里忍着气，地方检察官定在原地不动。“那是老皮特，”埃勒里低语，“就是这声音！”他抬起头，大声吼叫：“等会儿！把你的手指移开扳机。我们是朋友。”

寂静中，他们站着一动不动，被猎枪主人慢慢审视着。

接着，那刺耳的声音再次震荡他们的耳鼓：“我不相信你们！出去。五秒钟内要是不走，我就开枪。”

艾萨姆叫道：“我们是警察，你这傻瓜！这儿有封给你的信——梅加拉的信。快点儿！为了你，我们不想被人看到在这儿。”

枪口没动，但那老山民须发浓密的脑袋在铁丝帘子后面朦胧显露，一双明亮的眼睛怀疑地注视着他们。两人能感觉到那人的狐疑。

老头消失了，那猎枪也消失了。一会儿之后，那沉重的钉着钉的门嘎吱朝里打开，老皮特本人站在那儿——灰色胡须，没有刮脸，衣衫褴褛。枪低了下来，但枪口仍然瞄着他们。

“爬那个篱笆，老弟。没有别的入口。”声音如前，但一种新的声调不知不觉搀了进去。

他们沮丧地看看篱笆。然后埃勒里叹口气，很优雅地抬起一条腿搁在最低的一股铁丝上。他小心谨慎地想找到一个安全的把手。

“快点，”老皮特不耐烦地说，“你俩谁都别想耍花招。”

艾萨姆在地上找到一根棍子，把它在两股最低的铁丝间撑着，埃勒里爬了进去，可衣服的肩部还是被撕开了。地区检察官笨拙地跟随在后；两人谁也没说话，而那猎枪的枪口从未打他们身上离开。

他们迅速朝那人跑去，而老山民退回了棚子里。当他们进到里面时，艾萨姆把那扇沉重的门推上，上了闩。这是一个再简陋不过的住所，但一双细心的手把它打理得很妥当。地面是石头，扫得很干净，

铺着席子。一个角落处是一个满贮的食品室，靠近火炉边是一堆码得整整齐齐的木柴。一个脸盆似的装置靠着后墙，在那扇独门的对面，显然是这山民的盥洗室；在它上方挂着一个贮备药品的架子。脸盆上方是个小小的手压泵；水井显然在屋子下面。

“信。”老皮特声音嘶哑地说。

艾萨姆掏出那张纸条。这老花眼山民依然没放低他的猎枪；他断断续续地看信，两眼从没离开他的客人多一会儿。然而，随着他读下去，他的态度变了。仍是那胡子，仍是那破烂衣服，老皮特的所有外观都没变；但这人本身不同了。他把猎枪慢慢靠桌撑着，坐了下来，手指摸弄着那信笺。

“这么说托米斯诺夫死了。”他说，那声音使他们震惊。它不是老皮特嘶哑的噪音；它谦逊，有教养，是一个受过教育的壮年人的声音。

“是的，被谋杀了，”艾萨姆回答，“他留下一封短信——你想看一下吗？”

“请给我看看。”那人从艾萨姆手里接过布雷德的条子，迅速而不带感情地看了。他点点头，“我明白……嗯，先生们，我在这儿，安德鲁·范——曾经是安德鲁加·特维尔。我仍然活着，而汤姆，那顽固的傻瓜——”

那双明亮的眼睛变得呆滞，他急躁地站起来，走向那铁脸盆。埃勒里和艾萨姆面面相觑。一个奇怪的人，这家伙！范卸下那密匝匝的胡子，从头上除下那浓密的白色假发。他又擦洗掉脸上的树胶。当他转过身时，他已是跟从窗口向他们挑战的那个人截然不同的人。高大，挺拔，剪得短短的黑发，一个苦行者的敏锐面孔，因艰苦而变得憔悴。破烂衣服挂在他强壮的身体上，埃勒里想到拉伯雷 [3] 的那些词语，“离谱，走调，脱节”。

“对不起，我没有椅子给你们坐，先生们。你是地方检察官艾萨姆，我想，而你……我想我见过你，奎因先生，审问那天你就坐在威尔顿法院第一排。”

“是的。”埃勒里说。

这人十分了不起。当然，是个奇人。他为只有一把椅子道了歉，便走上前在椅子上坐下，让两个客人站着。“这是我的藏身之处。是

个不错的地方吧？”他的声调是痛苦的，“我想那是克罗萨克干的？”

“看来是。”艾萨姆低声说。他和埃勒里都为这人和斯蒂芬·梅加拉的相像感到吃惊；他们有着巨大的家族相似性。“斯蒂芬信上说，他——”范颤抖着，“他用了T。”

“是的，砍头。十分可怕。那么你是安德鲁·特维尔！”

小学校长惨淡地笑笑。“在原来的国家是安德鲁加，我的兄弟们是斯特芬和托米斯洛夫。当我们来这儿时，希望——”他耸耸肩，然后僵直坐着，双手抓住那粗陋椅子的座部。他的双眼像一匹受惊的马朝那沉重的门和拦着铁丝网的窗户转动着。“你们肯定，”他刺耳地说，“没被跟踪？”

艾萨姆尽力想显得让人放心。“肯定。我们步步小心，特维尔先生。你兄弟斯蒂芬公开受到纳索县警方的沃恩警官的保护，在沿长岛一条公路去纽约。”小学校长慢慢点着头。“如果任何人——不管克罗萨克可能作什么伪装——要跟踪的话，有许多部署好的人会找出他的踪迹。奎因先生和我昨天是秘密离开的。”

安德鲁拉·特维尔咬着他薄薄的上嘴唇。“它来了，它来了……它——我没法告诉你们所有这一切是多么吓人。在多年无用的担心害怕之后，看到一个可怕的幽灵显形……你们想听我的经历吗？”

“在这种情况下，”埃勒里冷冷地说，“你不认为我们有权利知道吗？”

“是的，”校长沉重地说，“斯蒂芬和我会需要一切可能的保护……他告诉了你们什么？”

“只说了你和布雷德是他的兄弟，”艾萨姆说，“现在我们要知道的是——”

安德鲁·范站起来，目光突然变得冷酷。“现在一个字也没有！在见到斯蒂芬之前我什么也不说。”

他的举止态度变化得如此突然，他们两人都目瞪口呆地凝视着他。“但为什么呢，老兄？”艾萨姆叫道，“我们奔波几百英里来这儿——”

那人又抄起枪来，艾萨姆后退一步。“我没说你们中有人假扮身份。这信是斯蒂芬的笔迹，另一封是汤姆的。但这些事可以安排。我

做了这么多戒备措施，可不能到头来被一条诡计骗了。现在斯蒂芬在哪儿？”

“在布雷德伍德，”埃勒里拉长调子说，“别像个孩子，老兄；把枪放下。至于你不见到你兄弟什么也不说——嗯，梅加拉预料到了这个，我们也有准备。你持怀疑态度完全正确，我们会允诺任何合理的要求。是吧，艾萨姆？”

“是的。”地方检察官咆哮说。他拿起那个一路上山带来的包裹。“我们这么办，特维尔先生。你看怎么样？”

那人迟疑地看着包裹；从他的举止来看，显然是犹豫不决。终于，他说：“打开它。”

艾萨姆撕开棕色的纸。包裹里是一套纳索县的警察制服，鞋，手枪，一应俱全。

“不可能引起怀疑，”埃勒里说，“一旦我们到达布雷德伍德，你就是一名警察。那一带警察可多得很。一个人穿上制服就和别的穿制服的人一样，特维尔先生。”

小学校长在石板地上来回踱步。“离开棚子……”他咕哝着，“几个月来我在这儿很安全。我——”

“手枪装上了子弹，”艾萨姆冷冷地说，“在你皮带里还有大量弹药。有上了子弹的武器和两个强壮的人护送，还会发生什么事呢？”

他脸红了。“我想我在你们两位看来像个胆小鬼……很好。”

他开始脱掉他的破衣烂衫，穿上干净像样的内衣。这时他们注意到另一种不和谐。他开始相当笨拙地穿警察制服。

“合身，”埃勒里说，“梅加拉说的尺寸都对。”

小学校长没说什么……在他穿上警服后，手枪被插在身侧的厚皮枪套里，他呈现出一副英武形象：高大，强壮，某种程度来说，英俊。他的手不由自主地伸向武器，抚弄着它，似乎从中得到了聚集的力量。

“我准备好了。”他说，声音坚定。

“好！”艾萨姆走向门口；埃勒里朝上了铁丝网的窗户瞥了一

眼。“没问题吧，奎因先生？”

“看来是。”

艾萨姆拔了门闩，他们迅速走出来……林中空地荒无人迹；太阳正要落山，树林已是暮霭沉沉。埃勒里艰难地爬过篱笆低处的铁丝网，艾萨姆紧随其后。他们都站着，注视身穿制服的由他们照管的人跟在后面爬过铁丝网——带着埃勒里羡慕的轻巧自如。

安德鲁加·特维尔特意把门关上。炊烟仍然从烟囱里袅袅上升。对任何在林边徘徊的人来说，这棚子看起来仍然有人居住，且坚不可摧。

三个人朝树林疾进，树木遮盖了他们的头。他们小心翼翼地沿那条隐约可见的小道前行，一直来到那簇灌木跟前，那儿，杜森贝格像老实泉[4]一样在等着他们。山里和路上都毫无人迹可寻。

---

[1] 一种大型使役犬，用于守护庄园和禁猎区。在英国已有两千多年驯养历史。

[2] 岩石露出地面的部分。

[3] 弗朗索瓦·拉伯雷(Francois Rabelais，1483-1553），法国作家，代表作为《巨人传》。

[4] 美国怀俄明州黄石国家公园的间歇泉，每六十七分钟左右喷水一次。

第十八章 福克斯一席话

埃勒里和艾萨姆星期五夜间离开，整个星期六也不在，这并没使布雷德伍德平静无事。沃恩和斯蒂芬的神秘旅行，看来受到了整个社区的关注，成了人人嘴边的话题。连牡蛎岛都感受到它带来的震动；赫丝特·林肯费劲地一路走过灌木缠结的道路，穿越哈拉克特的“庙”和岛的东端之间的树林，询问凯基姆老人发生了什么事。

然而，直到沃恩和梅加拉回来，布雷德伍德都安享和平。亚德利教授信守诺言，待在他奇妙的庇护所里。

中午左右——当埃勒里和艾萨姆快速穿越哈里斯堡和匹兹堡之间的南宾夕法尼亚，赶往阿罗约时——那给人深刻印象的一队人马又回到了布雷德伍德。前面和两旁是骑摩托的州警，警车殿后。车辆飞速进入车道，戛然停下。轿车门打开，沃恩警官跳出来。后面慢腾腾地跟着梅加拉，他脸色难看，一声不吭，两眼机警地转动着。梅加拉立即被他的护卫们围住，绕过屋子来到海湾码头。他的游艇在等着他。在警方船只的尾随下，他回到了海伦号，在梯子上消失了。警方的船不停地围着游艇四处游弋。

在殖民地时期房屋的门廊里，一名刚才一直自在地在椅子里晃着身子的警探，这时站起，递给警官一只大信封。沃恩——今天早晨感到特别无助——一把抓过它，好像它是个保命的东西。他读信时，无助的神色消失了，面孔变得严峻起来。

“大约半小时前才由专差送来的。”那警探解释道。

海伦·布雷德出现在门道里，警官急急忙忙把信塞进口袋。

“这儿发生什么事了？”海伦问，“斯蒂芬在哪儿？我认为你应该向我们解释所有这些事，警官！”

“梅加拉回他的游艇了，”沃恩回答，“不，布雷德小姐，我没有义务向你解释。如果你原谅我——”

“我不会原谅你，”海伦生气地说，两眼闪光，“我认为你们这些人行事野蛮。今天早晨你和斯蒂芬去哪儿了？”

“对不起，”沃恩说，“无可奉告。布雷德小姐，请——”

“但斯蒂芬看上去病了。你们不会一直在卑鄙地对他严刑拷问吧！”

沃恩咧嘴笑了。“哦，那些都是报上的谣传。没有那种事。看上去病了吗？我猜想他可能觉得不舒服。他确实说腹股沟疼得厉害。”

海伦跺脚说：“你们简直都没有人性！我这就去请坦普尔医生上游艇给他看看。”

“去请吧，”警官热切地说，“我这儿没有问题。”当她大步走出门廊，走上经过图腾柱的小路时，他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不过，沃恩马上又咬紧下巴。“过来，约翰尼。有件事干。”

由那名警探陪同，警官从门廊下来，从西边的小路穿过树林。园丁兼司机福克斯被监禁的小屋透过树木跃入眼帘。一名便衣警察在门阶上闲逛。

“安静吗？”

“他一点儿声音都没出。”

沃恩不客气地推开门，走进小屋，部下跟着。福克斯的瘦脸颜色发灰，布满胡茬，紫罗兰色的眼睛下面带着黑眼圈。他立即热切地转过身来，然而，当他看到来访者是谁时，他又嘴唇紧闭，踱起了步。

“我给你最后一个机会，”警官突然说，“你愿意谈吗？”

福克斯沉重的脚步响着不间断的韵律。

“仍然不愿意告诉我你为什么去见帕齐·马隆？”

没有回答。

“好，”沃恩说，懒懒地坐下，“后果由你负责——彭德尔顿。”

那人的步子停了一会儿，接着又重新开始走动。他的脸上仍然没有表情。

“好小伙子，”沃恩挖苦道，“胆子可真大。而且厚脸皮。你这样没有出路，彭德尔顿。因为我们了解你的所有情况。”

福克斯嘟囔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吃过官司。”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

“你蹲过大牢，不知道吃官司是什么意思？好，好，”警官微笑着说，“可我告诉你，彭德尔顿，你他妈的像个傻瓜。我并不因为你尝过铁窗滋味而歧视你……”他的微笑消失了。“我说的是实话，彭德尔顿。否认对你没有任何好处。你现在身处困境，懂吗？你有前科，在这种情况下，你最好坦白交代。”

那人的双眼显出苦闷之色。“我没有什么要辩解的。”

“没有？好的，我们来谈谈。假设我在纽约碰上个窃贼。一家首饰店的保险箱被砸开了……你认为我碰上的那人不需要做任何解释？再想想吧。”

那高个子男人停住脚步，身子前倾向交叠的双手，指关节衬着深色桌子呈现白色。“看在上帝的份上，警官，”他说，“给我一个机会！是的，我是彭德尔顿。但我告诉你，我在这件案子里是无辜的！我想走正道——”

“哦，”警官说，“这就好。现在我们知道问题在哪里。你是菲尔·彭德尔顿，你因盗窃，在伊利诺伊州的范达里亚州立监狱里服过五年刑。去年那儿的越狱事件中，你英勇地救了监狱长的性命。伊利诺伊州州长减了你的刑。你有前科——在加州斗殴，在密歇根州[1]入侵住宅。因两罪服刑……现在，如果你老实，我们不想加害你。如果你不老实，不坦白承认，我收拾你容易得很。是你杀死了托马斯·布雷德吗？”

那个在布雷德伍德被叫作福克斯的人无力地瘫倒在一把椅子里。“没有，”他低声说，“上帝作证，警官。”

“上一份工作你是怎么得到的——从那个给你证明书的人那儿？”

他头也不抬地说：“我想从头开始。他——他没有问题。生意不好，他解雇了我。仅此而已。”

“做这园丁兼司机的双重工作，有什么特别的动机吗？”

“没有，这是室外活，薪水高……”

“好。如果你期望对你的事加以考虑的话，你得澄清你对马隆的那次访问。如果你想走正道，为什么还会去找像马隆这样的一帮匪徒？”

福克斯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随后他站起身，脸色沉了下来，“我有权利过我自己的生活——”

“你有当然，彭德尔顿，”警官和蔼地说，“那才对。我们会帮助你。”

福克斯说得很快，两眼看着门道里的警探却并没看进眼去。“以某种方式，一个老——一个狱里的老伙伴跟踪我来到这里。我第一次知道这事是星期二早晨。他坚持要见我，我拒绝了——我跟他已经一刀两断了。他威胁说：‘你不想我给你老板透信吧？’所以我就去了。”

沃恩点头，专心倾听。“说下去，孩子，说下去。”

“他告诉我在哪里见面——没有姓名，只有纽约的一个地址。星期二晚上，我在罗克西剧院让斯托林斯和巴克斯特太太下车后，便开车去了那里，把车停在了下一个楼区。一个匪徒让我进去。我见了——某个人。他给我提了一个建议。我说不，我要跟以前的日子一刀两断，不再干犯罪勾当。他让我考虑到第二天，如果我不照办，他会告诉布雷德先生我是什么人。我入了歧途——其余你都知道了。”

“当他听说出了件谋杀案，自然就把这事暂时搁下了，”沃恩咕哝着，“那是帕齐·马隆，是吧？”

“我——嗯，我不能说。”

沃恩机警地看了他一眼。“不愿背叛，是吧？那建议是什么？”

福克斯摇摇头。“我不愿再说什么，警官。你想帮我是挺好的，但如果我把实情都倒出来，那对我来说会是一个污点。”

警官站起来。“我明白。嗯，咱们私下里说，我不能责备你。那听起来像是真话……顺便问一句——福克斯……”那人突然抬起头，以一种交织着惊奇和感激的神色直视着沃恩的眼睛。“去年圣诞节你在哪儿？”

“在纽约，警官。在找工作。我见到布雷德的广告后前来应聘，他在新年后的那天就雇用了我。”

“行。”警官叹息道，“嗯，福克斯，为了你好，我希望情况如你所说。在现在这种状况下，我束手无策。你得待在附近。没有看守，也不拘留，你明白吧。但你仍处于警方的监视之下，我不希望你试图逃跑。”

“我不会，警官！”福克斯叫道，新的希望呈现在他脸上。

“继续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似的过活。如果你无罪，我不会跟布雷德太太谈论这事，不会向她披露你的过去。”

面对这种大度，福克斯站着说不出话来。警官给他手下人打了个手势，离开了小屋。

福克斯慢慢跟到门道里，注视着警官和两个警探沿小路走进树林。他的胸脯鼓起，深吸着温暖的空气。

沃恩发现海伦·布雷德在那栋大房子的门廊里。

“又在折磨可怜的福克斯。”她鼻子里哼了声。

“福克斯好好儿的，”警官简短地说，疲惫和无助都露在脸上，“找到坦普尔了？”

“坦普尔医生外出了，乘着他的汽艇在什么地方航行。我给他留了张条子，要他一回来就去看斯蒂芬。”

“出去了，嗯？”

沃恩朝牡蛎岛的大致方向看看，疲惫地点点头。

---

[1] 位于五大湖地区，作为汽车工业的诞生地而闻名。首府是兰辛市。

第十九章 T

星期天上午九点十五分，在布雷德伍德过夜的沃恩警官被斯托林斯叫去接电话。他一直就等着这通电话，但是接听后脸上立即浮现一层茫然之色，他用勉强能听到的声音说：“奇怪，这是谁呢？”不管斯托林斯是否被误导，他从警官对早晨打电话人的简短回答中也了解不到多少内容。“嗯……是……不。好。”警官挂了电话，两眼放光，急忙出了屋。

九点四十五分，地方检察官艾萨姆驾驶着一部县里的公务车，带了三名县警，堂而皇之地进入布雷德伍德。他们都在那所殖民地时期的屋子前下了车，沃恩警官大步走上前去，抓住艾萨姆的双手，热切地跟他小声交谈起来。

在这种转移策略的掩护下，几分钟后，埃勒里悄悄把他的杜森贝格车开进亚德利的地面。

显然没人注意到，伴随地方检察官的三名警察中的一位，并不具备他同伴们自如的军人举止。他加入到一大群警察中去，这群警察随即分散走向各个方向。

亚德利教授，穿着运动裤和运动衫，吸着永不离嘴的烟斗，在他的外屋里发出一声欢迎的呼声，招呼埃勒里。

“我们的贵客到了！”他叫着，“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哩，我的孩子！”

“既然你有引经据典的好兴致，”埃勒里笑着，脱去外衣，坐到嵌饰的大理石上，“你可能会考虑这一事实：hospes nullus tam in amici hospitium diverti potest…odiosus siet。[1]”

“为什么糟蹋普劳图斯[2]？况且，你这三天不在这儿呀。”教授的两眼放光，“顺利吗？”

“顺利，”埃勒里说，“他跟我们一起回来了。”

“不会吧！”亚德利沉思起来，“穿着制服？非常有趣，老天爷。”

“今天早晨，我们在米尼奥拉[3]对行动重新作了安排。艾萨姆打电话告诉沃恩，他带了两三名警察开车去布雷德伍德。”埃勒里叹了口气，他的下眼圈发黑。“唉，这趟旅行！范是死不开口。我累了！但疲倦的人不能休息。你乐意见证这次重大的揭幕吗？”

教授急忙站起来。“肯定无疑！我当殉道者[4]够久了。你吃过早饭了？”

“我在米尼奥拉填饱了肚子。来吧。”

他们离开屋子，闲逛着穿过马路前往布雷德伍德。当他们到达门廊时，沃恩仍在跟艾萨姆谈话。“我只是在告诉地方检察官，”沃恩说，就像是埃勒里从未离开，“我们在福克斯身上找到的线索。”

“福克斯？”

警官复述了他了解到的有关那人的历史。

埃勒里耸耸肩。“可怜的家伙……梅加拉在哪儿？”

“在游艇上。”沃恩放低声音，“他去了码头……梅加拉昨天腹股沟疼得厉害。布雷德小姐设法去找坦普尔，但他全天外出。我想坦普尔今天早晨到海伦号那边去了。”

“昨天那漂亮计划有什么进展吗？”

“什么也没有。囮子[5]没能引来天上一只真正的野鸭。走吧，趁这些人还没起身。他们还都在睡觉，附近什么人也没有。”

他们绕过房子，走上通往海湾的小路。码头上站着三名警察，警艇等着出航。

没人注意那第三名警察。艾萨姆、沃恩、亚德利和埃勒里登上警艇，三名警察跟着。船发着啪啪声朝半英里外的游艇驶去。

登上海伦号时是同样的程序。四个人依次爬上梯子，然后警察们跟着。身着纯白服装的海伦号的船员们站在甲板上，眼睛只盯着沃恩警官。警官大踏步走着，像是他要逮捕什么人。

斯威夫特船长在他们经过时打开舱门。“多长时间——”他说。

沃恩踏着重重的脚步，充耳不闻，其他人也温顺地踏着重步朝前走。船长抬起下巴在他们身后凝视了一会儿；随后他出口自如地咒骂起来，退到自己的舱里，砰的关上门。

警官敲着主舱的镶板。门朝里转开，坦普尔绷紧的黑脸露了出来。

“你好，”他说，“大部队出动吗？我只是来看看梅加拉先生的病情。”

“我们可以进来吗？”艾萨姆问。

“进来！”梅加拉在舱里绷紧了嗓音说。他们一声不响地鱼贯而入。斯蒂芬·梅加拉躺在一张简易床上，身子裸露着，没盖被单。这位游艇主人的脸苍白、歪扭，眉际挂着汗珠。他身子弯得厉害，手紧抓着腹股沟。他没看警察们，两眼痛苦地紧盯着坦普尔。

“怎么啦，医生？”埃勒里冷静地问。

“Hernia testis [6] ，”坦普尔医生说，“典型的病例。不是一时半刻的事。我给他作了临时镇痛处置，一会儿就会起作用。”

“在最近这次旅行中得的，”梅加拉气喘吁吁地说，“好了，医生，好了，医生。请先回避，这些先生要跟我商量事情。”

坦普尔盯了他一会儿；然后耸耸肩，拿起他的医疗包。“就像你说的……别轻视这个病，梅加拉先生。我提议手术，尽管目前并非绝对必要。”

他以军人的挺拔之姿向其他人鞠躬后，迅速离开了船舱。警官跟着出来，直到看着坦普尔医生上了自己的摩托艇向大陆驶去，才又回来。

沃恩关紧了舱门。甲板上两名警察用背顶靠住门。

第三名警察向前跨了一步，舔舔嘴唇。床上的人抓过被单。

他们默默对视，没有握手。

“斯蒂芬。”校长说。

“安德鲁加。”

埃勒里感到有种令人吃惊的想咯咯笑的冲动；在这种情景中有某种荒唐可笑的东西，尽管它带着悲惨的意味。这两个有着外国名字的堂堂男子汉——游艇，卧床的痛苦，淡褐色的制服……在他的所有经历中，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场面。

“克罗萨克。安德鲁加，”病人说，“克罗萨克找到了我们，正像你以前预言的那样。”

安德鲁加·特维尔刺耳地说：“要是汤姆早听了我的劝告……去年十二月我写信警告过他。他没跟你联系？”

斯蒂芬慢慢摇着头。“没有。他不知道在哪儿能找到我。我在太平洋上游弋……你怎么样，安德[7]？”

“很好。多久没见了呀？”

“好多年了……五年？六年？”

他们沉默下来。警官热切地注视着他们，艾萨姆屏气凝神。亚德利看看埃勒里，埃勒里迅速说：“先生们，请停止久别的寒暄。范……”他指着校长，“范先生必须尽快离开布雷德伍德。他在这附近徘徊的一时一刻都会增加危险。克罗萨克，不管他是谁，非常机敏。他可能轻易就看穿了我们的小把戏，我们不想让他有跟踪范先生回西弗吉尼亚的可能。”

“是的，”范沉重地说，“那是实话。斯蒂芬，告诉他们吧。”

游艇主人在床上挺直身板——或是疼痛离开了他，或是在激动中他忘了疼痛——凝视着船舱低低的天花板。“我从哪里开始说起呢？它发生在那么久以前。托米斯拉夫、安德鲁加和我是特维尔家最后的孑遗。黑山地区一个骄傲、富有的氏族。”

“它已经消失了。”校长用冷冰冰的声音说。

病人挥挥手，似乎那不重要。“你们得明白，我们出自最火热的巴尔干血统。热——热得嗞嗞作响。”梅加拉短促地笑了笑，“特维尔家有个世仇——克罗萨克家，另一个氏族。多少代以来——”

“族间仇杀！不用说。”教授叫道，“不完全是意大利式的那种，但肯定是血仇，就跟我们国家肯塔基山里的世仇一样。”

“是的，”梅加拉打断说，“不知道为什么，至今还有世仇这种东西

——最初的原因都沾满了鲜血，到我们这一代已弄不清是为什么。但从小我们就被教导——”

“杀死克罗萨克家的人。”校长叫道。

“我们是攻击者，”梅加拉绷着脸继续说，“二十年前，由于我们祖父和父亲的残酷无情，只有一个克罗萨克的男人——维尔加留了下来，也就是你们追捕的那个男人……那时他还是个孩子。他和他母亲是克罗萨克家的仅存者。”

“这看起来多么遥远，”范咕哝着，“你、托米斯拉夫和我是多么野蛮，为了报亲族之仇，我们设下埋伏，杀了克罗萨克的父亲和两个叔叔……”

“完全难以置信，”埃勒里低声对教授说，“难以相信我们是在跟文明人打交道。”

“这最小的克罗萨克怎么啦？”艾萨姆问。

“他母亲带着他从黑山逃走了。他们去了意大利，藏在那儿，不久他母亲也死了。”

“那就只留下小克罗萨克来向你们报世仇，”沃恩若有所思地说，“我想他母亲在死前一定给他心里灌满了疯狂。你们掌握到那男孩的线索了吗？”

“是的，我们必须这样，为了自我保护。因为我们知道，等他长大后他会想方设法杀死我们。我们雇用的代理人在整个欧洲追踪他，但他在十七岁前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再也没听到他的任何消息——直到现在。”

“你们的人没亲眼见过他？”

“没有，自从他离开我们山区以来就没见到过，那时他十一二岁吧。”

“稍等一下，”埃勒里说着皱起眉头，“你们怎么能这么肯定，克罗萨克想要杀死你们呢？毕竟，一个孩子……”

“怎么能肯定？”安德鲁·范苦笑道，“当他还在监视下的时候，我们的一个代理人曾慢慢骗出过他的心里话，听到他发誓一定要把我们都消灭干净，哪怕到天涯海角。”

“你的意思是说，”艾萨姆问，“因为一个孩子的狂言，你们就真的逃离了自己的国家，改名换姓？”

两个男人脸红了。“你不了解克罗地亚人的世仇，”游艇主人避开众人的目光，“克罗萨克家一个人曾经跟踪特维尔家一个人进入南阿拉伯中心——几代人之前……”

“那么，可以肯定：就算你们与克罗萨克面对面，也认不出他，是吗？”埃勒里突然问。

“我们怎么能认出来？我们三个被遗留在这世上。父母亲死了。我们决定离开黑山去美国。彼此之间没有维系的纽带——这儿的安德鲁和我没结婚，而汤姆虽然结过婚，但他妻子死了，也没有孩子。

“我们是个有钱的家庭，拥有的地产很值钱。我们变卖了所有的家产，使用假名，分头来到这个国家，事先安排好在纽约见面。最后大家决定按不同的国家取名。”埃勒里一惊，然后笑了。“我们参考了一本地图册，每个人任意选取了不同国籍——我是希腊，汤姆是罗马尼亚，安德鲁是亚美尼亚，因为那时我们在面貌和语言上都明明白白是南欧人，冒充美国土著人是不可能的。”

“我提醒过你注意克罗萨克。”校长阴郁地说。

“汤姆和我——我们都受过良好教育——从事我们目前的生意。安德鲁总是不安分，他宁愿单干，自学了英语，最后成了名小学校长。当然啦，我们都成了美国公民。渐渐地，随着一年年过去，由于听不到任何有关克罗萨克的消息，也收不到他的信，我们几乎把他忘了。他成了——至少对汤姆和我来说——一个传说、一个神话。我们以为他死了，或是因找不到我们的踪迹而放弃复仇了。”游艇主人绷紧下巴，“要是我们知道……总而言之，汤姆结了婚，我生意兴旺，安德鲁去了阿罗约。”

“要是你听了我的劝告，”范厉声说，“这事就不会发生，今天汤姆就会活着。我反复告诉过你，克罗萨克会回来报仇！”

“够了，安德，”梅加拉严厉地说；但在看弟弟时，他眼里有种怜悯的表情。“我知道。而你不常见我们。你必须意识到，这是你自己的过失。如果你再多些兄弟间的情谊，也许……”

“跟你和汤姆一起，待在克罗萨克可以把我们一举齐歼的地方？”这个从阿罗约来的人叫道，“你认为我为什么要把自己埋在那个

洞里？我也热爱生活，斯蒂芬！但是我聪明，而你——”

“而我不是那么聪明，安德，”游艇主人说，“毕竟，克罗萨克首先找到了你。并且——”

“是的，”警官说，“他是先找到了范先生。我想要把阿罗约谋杀这件小事搞清楚，范先生，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校长为那悲惨的回忆感到不自在。“阿罗约，”他声音嘶哑地说，“一个可怕的地方。几年前我的恐惧导致我开始冒称老皮特。我感到，双重人格会对我很有用，万一克罗萨克找到我——”他咆哮着说，“他是找到了，”他停顿了一下，接着又快速地说，“多年来我保留着那个棚子。那是我在山里探测一些岩洞时，偶然发现的被人遗弃的棚子。我建起带刺的铁丝篱笆，并在匹兹堡买了伪装用品。在我的校长工作清闲时，我会偷偷地隔一阵子上一次山，化装成老皮特出现在镇里，给阿罗约的人造成老皮特真实存在的印象。汤姆和斯蒂芬——他们总是嘲笑这种狡猾手段。他们说，这是孩子做的事。这孩子气吗，斯蒂芬？你现在还这样认为吗？你不认为，汤姆在他的坟墓里正为没以我为榜样而遗憾吗？”

“是的，是的，”梅加拉语速飞快地说，“说一下你的经历吧，安德。”

这位举止异常的校长在舱里转了个圈子，双手放在借来的制服背后，目光迷乱。接着，大伙儿听到了一个令人惊异的故事。

随着圣诞节的来临——他用一种很有特点的紧张声调说——他意识到已经有两个月没以老山民的面貌在阿罗约露面了。他在这么长时间里不露面，很可能会让镇上某些人——也许是鲁登治安官——来寻找这位住在山里的老人，调查他的小屋……他指出，这对他细心维持的骗局会是一场灾难。在圣诞节和他小小学校的新年假期结束之间还有一个多星期的富余，因此至少仍有几天他可以确保无虞地扮演那隐士老皮特。以前他总是在学校放假或是周末的时候，假扮成那个衣衫褴褛的人。

“对于你不在家这事，你怎样向克林解释？”埃勒里问，“还是说，你的仆人参与了秘密？”

“没有！”范叫道，“他傻里傻气的，是个笨蛋。我只告诉他，我去惠灵或匹兹堡度假。”

于是，圣诞节前夕，他告知克林，他要去匹兹堡庆祝圣诞节。当晚他便离开去了山里的简陋小屋——自然，他所有的山民服饰都保存在小屋里。在那儿他又变成老皮特。第二天早晨——圣诞节早晨，他早早起来，步行出发去镇上，因为他需要食品供应。尽管那天是圣诞节，一般店铺都关门，但他知道他能从杂货铺老板伯恩海姆那儿弄到他要的东西。他在早晨六点半钟到达大公路和阿罗约大街的交汇处，在那儿，他独自一人，发现了那钉在十字架上的可怕尸体。那个变异的T字意义立即使他胆战心惊。他急忙赶到一百码开外阿罗约路旁的家。后来其他人看到的屠宰场式的情景对他来说有着痛苦的意义；他立即意识到，纯粹出于偶然，克罗萨克前一天夜里来杀了可怜的克林（以为他是安德鲁加），砍下他的头，把他身子钉在了路标上。

他必须迅速思考。他该怎么办？由于命运意外的慷慨，克罗萨克现在以为，他完成了对安德鲁加的复仇；干吗不让他继续相信呢？通过永久冒充老皮特，不仅可以骗住克罗萨克，范所生活的小小的西弗吉尼亚世界也会被骗住……幸运的是，克林被谋杀时穿的那套衣服，是范本人几天前给他的一套旧衣服。他知道，阿罗约镇上的人会把穿这套衣服的人看作安德鲁·范——他们的校长；而如果他在那些口袋里再放几样能认出是安德鲁·范的物件，死者的身份就更不会被怀疑了。

从他的旧衣里弄到信件和钥匙后，校长偷偷回到交叉路口，从残缺的尸体上拿去所有跟克林身份相符的物件——这是一项令人毛骨悚然的工作，范现在回忆起来仍不由得浑身发抖——放上范自己的东西，然后故意急忙沿路走到远些的树林里。在那儿他生了把小火，把克林个人的物件烧了，然后等着什么人路过。

“为什么？”沃恩问，“为什么你不跑开，回到你的棚子里藏起来？”

“因为，”范简单地说，“我必须立即去镇里，用某种方法警告我的兄弟们，克罗萨克已经出现。如果我进了镇却对交叉路口的尸体只字未提，我就会被人怀疑，因为进镇时必须经过那个路口。如果我单独进镇叙述我的发现经过，还是很可能被人怀疑。但如果我等什么人路过，比如说邻近的一个无辜的人，我就有了一个‘发现’尸体的伙伴，同时进镇采购食品，给我兄弟们通风报信。”

迈克尔·奥金斯，那个农民，大约一小时后来到了抛尸地点。范，或者说，老皮特，巧妙地装成慢慢地沿路朝交汇处的方向走。他向奥金斯打招呼，那农民叫他上车，接着他们发现了那具尸体……至于其他情况，范冷静地说，“奎因先生出席了讯问，你们都知道了。”

“你通知到你的兄弟们了吗？”

“是的。在交叉路口发现克林的尸体后，我在自己家草草地写了封急信给托密斯——那个你们叫托马斯·布雷德的人。当我们激动地到达镇里时，我设法把信从邮局的门缝里塞了进去——邮局还关着门哩。我在信里简单告诉汤姆发生的事，警告他，克罗萨克大概一心在干着复仇的事。我写道，从那以后我就是老皮特，不管是他还是斯蒂芬，都要对此事只字不提。我，至少想要保护自己不受克罗萨克之害——因为我已经死了。”

“算你走运，”梅加拉痛苦地说，“当汤姆收到你的信后，因为无法联系上我，于是想必他写了我们发现的那张写给警察的纸条——作为最后对我的警告，以防在我回到布雷德伍德之前他就发生什么不测。”

两兄弟脸色苍白，神情紧张；身心都承受着巨大压力。梅加拉甚至变得心神恍惚。这时从外面的甲板上传来一阵嘶哑的笑声，他们吃了一惊，当后来意识到那只是海伦号的一个船员在嘲笑一个警察时，他们才放松下来。

“嗯，”艾萨姆终于相当无望地说，“知道事情的原委固然是好，但这又能怎样呢？就逮到克罗萨克而言，仍然是毫无办法。”

“这种态度太悲观了，”埃勒里说，“这是在为自己的无能寻找借口。先生们，有谁现在或过去了解特维尔和克罗萨克家族之间的世仇？沿那条线索进行一点调查，可能可以帮我们缩小嫌疑人的范围。”

“除了我们自己，没有任何人了解，”校长阴郁地说，“我自然也没告诉过任何人。”

“没有关于这世仇的记录？”

“没有。”

“很好，”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那么这段历史的散布者就只可能是克罗萨克了。虽然可以想象，他可能告诉了什么人，但这种可能性不大。他为什么要告诉别人？克罗萨克如今是成年人了——而且是一个被根深蒂固的复仇思想缠住的疯子。他会觉得，他的复仇必须由自己完成；那些事是不能委托给代理人或同党的，是吗，梅加拉先生？”

“在黑山是这样。”游艇主人严肃地说。

“当然，这对了解世仇哲学的任何人都不言自明，”亚德利教授说，“在古老的巴尔干世仇中，只有家庭成员才能消除污点，那种世仇比我们自己山民的世仇更为血腥。”

埃勒里点点头。“克罗萨克会告诉这个国家的什么人吗？几乎不可能。那会置他于受人摆布的境地，或者让自己留下踪迹。而克罗萨克，从他的聪明行事来看，是个小心谨慎的恶棍，虽说他是偏执狂。如果他找了一个同谋，他得拿什么回馈给人家？”

“问得好。”艾萨姆承认道。

“他抢劫了范先生屋中铁盒子里所有钱这一事实——”

“盒子里有一百四十美元。”范低声说。

“——表明克罗萨克手头拮据，遇到钱就拿，根本无力供养一个同谋。但你哥哥托米斯拉夫的家却没遭抢劫。那时肯定还没有同谋，因为如果有的话，那人不会放过偷走能偷的东西的机会（克罗萨克本身无钱回馈）。这两次谋杀是复仇，不是劫财……还有其他不存在同谋的迹象吗？有，在对克林的谋杀中，只有一个人在交叉路口被看到，那人就是维尔加·克罗萨克。”

“你试图证明什么？”沃恩咆哮说。

“我只是想证明，克罗萨克完全是独来独往，没有告诉任何人他复仇的欲望——从个人独有的动机、那可怕的方法以及一个孤僻者的行踪来判断。这些在某种程度上他都没有试图隐藏。记住，克罗萨克实际上通过两次在现场涂抹T，对他的犯罪作了签名。不管他疯还是不疯，他想必意识到了这一点。而一个同谋竟然愿意让自己——尤其在第一次谋杀之后——与这样一个堕落、无耻的躁狂者结盟，令人难以置信。”

“而所有这一切对你一无用处，”警官怒冲冲地打断说，“干吗要操心一个凭空想出的同谋？我们在寻找主犯的道路上寸步未行，奎因先生！”

埃勒里耸耸肩；显然，对他来说，排除克罗萨克秘密中一个可能的同谋或知情人，事关重大。

地方检察官艾萨姆不安地在两兄弟间踱步。“听着，”他终于

说，“毕竟，我们不能被这事弄慌了手脚。一个人不可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必须了解更多有关他外貌的情况。假定你们两位今天不知道克罗萨克长什么样，难道就不能告诉我们更多关于他的其他情况吗——那些从小到大不会改变的特点？”

两兄弟互相看了一眼。“跛腿。”范说，耸耸肩膀。

“我告诉过你们那个，”梅加拉说，“小时候克罗萨克染上了一种轻微的股关节症——不毁损形象，但让他的左腿跛了。”

“永久性的吗？”埃勒里问。

特维尔兄弟看起来茫然不知。

“可能这跛腿在那以后的二十年里治好了。那样的话，威尔顿汽车修理铺老板克罗克的证词就会表现出克罗萨克聪明的另一面。他记得你们知道他小时候跛腿，他可能如亚德利已经指出的那样，一直装成跛腿……当然，假如他在这期间已经治好了的话。”

“另一方面，”警官厉声说，“这跛腿可能是真实的。你究竟为什么非要破坏我们得到的每一个证据呢，奎因先生——”

“哦，很好，”埃勒里冷冷地说，“克罗萨克跛腿。你满意了吧，警官？”他微笑着。“可是，我敢说，不管他是不是真的跛腿，每当他作一次不常有的公开露面时，他会继续跛腿。”

“我们已经浪费了够多的时间，”沃恩抱怨道，“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你们两位从今往后必须得到充分保护。我想你最好回阿罗约，范先生，不要露面。我会派五六名警察跟你一道回西弗吉尼亚，并让他们留在那里。”

“哦，我亲爱的老天爷，”埃勒里呻吟说，“警官，你意识到你在说什么吗？你这正好给了克罗萨克机会。我们可以假定，我们的策略是成功的，克罗萨克仍然不知道安德鲁加·特维尔在哪里，虽然他知道他活着。那么，我们集中对安德鲁加的任何关心，必然会引起克罗萨克的注意，如果他在监视我们的话——这是无疑的。”

“哦，你会怎么办？”沃恩挑衅地说。

“范先生应该尽量不事声张地被护送回他山里的小屋去——由一个人，而不是五六个人，警官。你们怎么不派一支军队呀？然后不能大张旗鼓地派人保护他。作为老皮特，他是安全的。我们越是少大惊

小怪，对他会越好。”

“梅加拉先生——呃，梅加拉先生怎么办？”艾萨姆问。他看起来在选择这对兄弟的名字上犯了难。“也丢下他不管？”

“当然不是！”埃勒里叫道，“克罗萨克预料到他会被保护，他必须受到保护。公开这一事实，你们想怎么公开就怎么公开。”

当他们的命运被局外人讨论着时，两兄弟一言不发；他们偷偷摸摸地互相看看，梅加拉的面孔变得更加严峻，而校长眨着眼，不安地动着身子。

“你们两位先生在分手前还有什么别的事想要商量吗？”艾萨姆问，“有的话那就请快点说。”

“我一直在考虑这事，”范咕哝说，“我——我觉得我回西弗吉尼亚不明智。我有这种感觉，克罗萨克——”他的声音颤抖着……“我想我得离这该死的国家有多远就走多远。远得克罗萨克——”

“不成，”埃勒里坚定地说，“如果克罗萨克怀疑到你是老皮特，你抛弃那个身份逃走，会留下一个公开的让他跟踪的线索。你必须仍旧是老皮特，直到我们捕获他，或至少我们有了证据证明，克罗萨克看穿了你的伪装。”

“我想——”范润润嘴唇，“我不是一个很有钱的人，奎因先生。你很可能认为我是个胆小鬼，但我生活在那个魔鬼的阴影之下……”他奇异的眼睛火辣辣地放光。“我哥哥托米斯拉夫的遗嘱中有钱归我。我放弃这份遗产。我只想走开……”他话语的前后矛盾，支离破碎，使大家都感觉不舒适。

“不，安德，”梅加拉沉重地说，“如果你想逃走——嗯，你最明白。但是钱……我会预付给你。不管你去哪里，钱都是需要的。”

“有多少钱？”沃恩怀疑地问。

“够少的。”梅加拉冷酷的眼睛变得更冷酷，“五千美元。汤姆本来满可提供……但安德鲁加最小，在我们国家，有关继承权的观念被严格固守。我自——”

“你们兄弟中汤姆是长子？”埃勒里问。

梅加拉的脸红了。“不，我是长子。但我将补偿他，安德——”

“嗯，那事你们乐意怎么做就怎么做吧，”沃恩说，“但我要告诉你一件事，范先生；你不能溜走。奎因先生对这事的考虑是对的。”

校长面色惨白。“如果你们认为他不知道——”

“他怎么会知道？”沃恩暴躁地说，“如果那会使你感觉好些，梅加拉先生会安排把属于你的钱给你，你可以把钱带回去。这样的话，如果当你不得不偷偷潜逃时，不至于身无分文。但我们能做的也仅止于此了。”

“加上我简陋小屋里自己的积蓄，”范咕哝着，“也是相当大一笔了。无论我去哪里都绰绰有余了……很好。我回阿罗约。呃，斯蒂芬——谢谢你。”

“也许，”游艇主人漫不经心地说，“你会需要更多的钱。要不我给你一万，而不是五千……”

“不。”校长挺直肩膀，“我只要应该归我的。如你所知，斯蒂芬，我总能为自己开辟道路。”

梅加拉畏缩着从床上爬起，走到一张写字台跟前，坐下来，开始写支票。安德鲁加·特维尔来回走动着。既然他眼下的命运已被定了下来，他看来急于离开。游艇主人站起来，挥了挥那张支票。

“你得等到明天早晨，安德，”他说，“我会亲自为你兑换现金，然后你可以拿了钱，上路回西弗吉尼亚。”

范迅速四下里看看。“我现在得走。我可以待在哪儿，警官？”

“我会让州警们照料你过夜。”

两兄弟互相对视了一会儿。“照料好自己，安。”

“你也是。”

他们的目光相遇，两人之间无形的隔阂晃动着，几近坍塌。但最后隔阂没有消失。梅加拉转开身，校长垂下肩膀，朝门走去。

当他们回到大陆上，安德鲁加·特维尔走在一群警察中间时，埃勒里拖长声调说：“有什么事打动了你们吗？不，这问题是多余的，确实有什么事打动了你们。为什么你看起来被斯蒂芬关于特维尔兄弟从黑山逃亡的解释弄得烦恼不安，艾萨姆先生？

“因为，”地方检察官说，“这是荒谬的，不管世仇不世仇。没有人会相信，三个成年人离开母国、改名换姓，只是因为一个小孩子有杀死他们的感情动机。”

“完全正确，”埃勒里说，大口吸进温暖的充满松树香的空气，“如此正确，以致我对警官没有以伪证罪当场逮捕他们觉得奇怪。”沃恩警官哼了声。“它使我相信，虽然克罗萨克的故事无疑是真实的，但关于他们的背井离乡，怕不只是由于害怕一个十一岁孩子不着边际的报仇的话。”

“你是什么意思，奎因？”亚德利教授问，“我不明白——”

“这非常明显！为什么三个成年人，像艾萨姆所说，会抛弃故乡，改名换姓，逃往异国？嗯？”

“警察！”沃恩低声说。

“一点不错。我向你们保证，他们离开是因为他们不得不离开，他们是在被一种比男孩克罗萨克更直接的危险所追逐。如果我是你，我会进行一次越海调查。”

“给南斯拉夫发电报，”警官说，“好主意。今晚我就发。”

“你得明白，”埃勒里拉长声调对亚德利教授说，“命运总喜欢搞恶作剧。他们从一个真实的危险那儿逃走，二十年后，潜在的危险又抓住了他们。”

---

[1] 拉丁语，意为：“再受欢迎的客人，在朋友家连待三天也会遭厌。”语出普劳图斯的剧本《吹牛军人》。

[2] 普劳图斯（Plautus，254-184BC），古罗马喜剧作家。

[3] 米尼奥拉（Mineloa），位于纽约长岛。

[4] 原指为宗教信仰而自愿捐弃生命的人，喻指“长期受苦者”。

[5] 捕鸟时用来引诱同类的鸟。

[6] 拉丁语，“疝气”。

[7] 安德鲁加的昵称。

第二十章 两种三角关系

当埃勒里、亚德利教授和艾萨姆绕过屋子的东边侧房时，有人从后面朝他们打招呼。三人都迅速转过身看，原来是坦普尔医生。

“会开完了？”坦普尔问，不知他把药箱存放在了哪儿，这会儿正抽着烟，空手沿小路闲荡。

“啊，是的。”艾萨姆说。

与此同时，乔纳·林肯高大的身影沿小路转过拐角猛冲过来，和埃勒里撞了个满怀，乔纳退后一步，口里嘟囔了点道歉的话。

“坦普尔！”他叫道，不理会其他人，“梅加拉怎么啦？”

“别慌，林肯先生，”警官冷冷地说，“梅加拉好好儿的。只是疝气。你在烦恼什么？”

乔纳抹抹额头，喘着气。“这儿发生的一切都太奇怪了。该死，我们没有离开的权利吗？我听说，你们一伙人跟坦普尔去了游艇，我想——”

“你认为梅加拉遇到了无耻的恶作剧？”艾萨姆问，“不，事情正像沃恩警官说的那样。”

“好！”红潮从林肯的怒容中退去，他变得镇静了些。坦普尔医生平静地抽着烟，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无论如何，这地方像个监狱，”乔纳抱怨道，“我妹妹好不容易来到布雷德里德。刚从牡蛎岛回来，而那儿那个男人——”

“林肯小姐回来了？”警官迅速问。

坦普尔医生从嘴上拿下烟斗，目光从容。“什么时候回来的？”他问。

“几分钟前。那警探不肯——”

“就她一个？”

“是的。他们——”可怜的林肯，他的愤慨注定永远表现不出来了，他的嘴保持着张开的状态，其他人则呆若木鸡。因为这时，从屋子里什么地方传来一阵尖锐的狂笑。

“赫丝特！”坦普尔医生叫道，冲向前去，撞倒了林肯，在拐弯处消失了。

“我的上帝，”艾萨姆声音嘶哑地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林肯爬起身，跟在医生身后冲去，埃勒里紧随其后，其他人都蜂拥而上。

叫声来自二楼。当他们跑进会客室，经过男管家斯托林斯身边时，发现他站在楼梯口，脸上毫无血色。巴克斯特太太僵硬的颈子从后门伸进来。

楼上是几间卧室。他们到达楼梯时，正看到坦普尔医生强壮的身影飞快穿过一个房间的门道……尖叫声持续不断，一阵接一阵的，那是一个女子尖锐的歇斯底里的叫声。

他们发现坦普尔医生把赫丝特·林肯抱在怀里，轻轻地理顺她散乱的头发，想让她安静下来。

女子满脸通红，目光狂暴，看来失去了理智。她的嘴歪张着，发出一声声尖叫，像是失去了对声带的控制。

“歇斯底里症！[1]”医生转过头急促地说，“帮我把她弄到床上去。”

沃恩和乔纳赶紧上前帮忙；女子尖锐的笑声增加了一倍音量，她开始挣扎。就在此时，埃勒里听到从门廊传来的快速脚步声，回头一看，穿着便服的布雷德太太和海伦出现在过道里。

“怎么回事？”布雷德太太喘着气说，“发生什么事了？”

海伦匆忙向前查看。坦普尔医生迫使双脚乱踢的女子回到床上，猛烈抽打她的脸。一声尖叫震颤着沉寂了下去。赫丝特在床上半坐起身，凝视着布雷德太太苍白的胖脸，理智一下子回到她眼里，眼神带

着一种残忍的仇恨。

“滚出去，你——你——滚到我看不见的地方！”她叫喊着，“我恨，恨你，以及属于你的一切。滚出去，我说，滚出去！”

布雷德太太脸色通红，双唇颤抖，张口结舌，双肩晃动。接着她发出一声低喊，转身不见了。

“嘘，赫丝特！”海伦激烈地说，“你不是那个意思。听话，安静下来。你在大吵大闹。”

赫丝特的眼珠似乎在眼窝里转动；接着她垂下头，像一个弄瘪了的包倒在床上。

“出去！”坦普尔医生专横地说，“每个人。”

他让女子身体仰卧，其他人慢慢离开房间。乔纳红着脸，紧张不安，但以一种扬扬得意的姿态轻轻关上了门。

“我不知道是什么使她得了歇斯底里症。”艾萨姆皱眉说。

“一种剧烈的感情经历的反应，”埃勒里说，“心理学，对吗？”

“是她的新英格兰道德意识，”亚德利教授低语，“处于剧烈爆发中。”

“为什么她要离开牡蛎岛？”沃恩问。

乔纳咧嘴微笑起来。“现在一切都结束了，警官，所以我想，让你知道也没有什么危害。赫丝特迷恋着牡蛎岛上那个无赖罗曼。但刚才她急急忙忙回来了。看来他——嗯，向她调情。”他的脸色阴沉下来，“又一笔我得跟他算的小账，他妈的这坏东西！但在某一方面我觉得还得感激他。他擦亮了她的眼睛，让她恢复了理智。”

警官冷漠地说：“当然这不关我的事，但你妹妹认为他会为她朗诵诗歌吗？”

门开了，坦普尔医生露了面。“她这会儿安静了；别打扰她，”他怒冲冲地说，“你可以进来，布雷德小姐。”海伦点点头，走了进去，轻轻在身后关上门。“她会好的。我会给她打镇静剂——拿我的包……”他急忙下楼去了。

乔纳凝视着他的背影。“她回来后告诉我，她跟罗曼和那整个该死的裸体事件都完了。她要离开这儿，去外面什么地方——纽约，她说。想要独自去。这对她是件好事。”

“嗯，”艾萨姆说，“罗曼现在在哪儿？”

“在岛上，我想。他没在这儿附近露脸，那肮脏的——”乔纳咬着嘴唇，耸耸肩，“赫丝特可以离开布雷德伍德吗，艾萨姆先生？”

“嗯……你看怎么样，沃恩？”

警官摩挲着下巴。“看不出有什么害处，只要在需要她时我们知道在哪儿能找到她就行。”

“你能为她担保吗，林肯先生？”艾萨姆问。

乔纳热切地点点头，“我绝对担保——”

“顺便问一句，”埃勒里低声说，“为什么你妹妹对布雷德太太这么反感，林肯先生？”

乔纳的笑容消失了，在他的目光深处有什么藏而不露的东西。“我毫不知情，”他断然说道，“别理她；她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奇怪，”埃勒里说，“在我看来，她说得相当清楚明白。警官，我想我们应该跟布雷德太太谈谈。”

“我恐怕——”林肯说到一半停住了，他们都朝楼下一个台阶转过身来。

沃恩手下的一个警探站在那儿。

“那个叫罗曼的家伙和那个老头在下面码头那儿，”那警探说，“要跟你讲话，长官。”

警官搓搓双手。“哦，这不是很好吗？成，比尔，我就来。我们把跟布雷德太太的谈话推迟吧，奎因先生，那事以后再说。”

“我能一道跟着去吗？”乔纳轻声问，他的右手大拳头已经捏紧。

“嗯。”警官说。他看看那拳头，咧嘴笑了。“很高兴和你一道

去。”

他们沿小路迈步向前。在网球场附近，他们遇到了坦普尔医生，医生正拎着黑包匆匆赶路。坦普尔笑了笑；他看来想着什么心事，没有注意到来自牡蛎岛的两名来访者。

乔纳表情严峻地朝前走着。

保罗·罗曼高大的棕色身躯在码头上耸立着。皮包骨的小个子斯特赖克，那疯狂的埃及学家，坐在系在码头上的一条小摩托艇上瑟瑟发抖。两人都穿了衣服；看来，不朽的拉-哈拉克特为了这次访问，没拿他那乱七八糟的神之手杖，也没穿白袍，他模糊地意识到，作为凡人能完成比上帝更多的事。警艇在附近游弋。几名警探站在罗曼的身边。

罗曼的双腿牢牢立在木板上。牡蛎岛那玩具似的一排绿树、他身后行驶的海伦号长长的白色船身，不知怎的，作了他合适的背景。不管其他方面怎么样，他无疑是一个豪爽之人。但他脸上有种犹豫和一种想取悦某人的笑容，那使他的心理状态昭然若揭。

他马上开口说：“我们不想打扰你，警官。但我们想要解决问题。”他的语调很有礼貌，两眼紧盯着沃恩，不理会乔纳·林肯。乔纳呼吸平稳，几乎是好奇地观察着罗曼。

“说下去，”警官咆哮说，“你想要干什么？”

罗曼朝身后斯特赖克那畏缩的身影瞥了一眼。“你们刚刚毁了那位大人和我的生意。你们把我们的客人们关在了岛上。”

“嗯，那对你们来说不对吗？”

“对是对，”罗曼耐心地说，“但不是这个样。他们都很害怕，像一群孩子。他们想离开，而你们不让走。我倒不是担心他们，问题是别的人。我们肯定再也招揽不到其他顾客了。”

“是吗？”

“我们要求离开。”

非常突然地，老斯特赖克在摩托艇上站起来。“这是一种迫害！”他尖叫道，“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哈拉克特要求宣传福音的权利——”

“安静！”罗曼凶悍地说。那疯人张大嘴，坐下来。

“莫明其妙的话，”亚德利教授咕哝着，脸色苍白，“完全是莫明其妙的话。这人完全精神错乱。引用《马太福音》[2]，窜改埃及和基督神学……”

“哦，你们不会得到允许。”沃恩平静地说。

罗曼的表情立即变得凶狠起来。他握紧拳头，朝前迈了一步。他身旁的警探们立即向中心逼近，以防不测。但罗曼那朦胧的想讨好人的意愿压住了他的暴躁脾气，他放松下来。

“为什么？”他问，使劲地忍着火气，“你们并没发现我们有什么问题，警官。我们是些安分守己的小老百姓，不是吗？”

“你听到我的话了。我不让你和那老公羊溜走——绝对不让。当然你们一直没做出格的事。但在我看来，你们俩现在处于危险的边缘。托马斯被害那个夜里你们在哪里？”

“我告诉过你！在岛上。”

“哦，是吗？”警官文雅地说。

让埃勒里惊异的是，罗曼没再勃然大怒，反而深思起来。警官的鼻孔颤动，看来他偶然想到了什么。艾萨姆张开嘴想说话，沃恩拿肘顶了下他，于是他闭上了嘴。

“嗯？”沃恩吼叫起来，“我没时间整天陪着你。快说！”

“假如，”罗曼慢吞吞地说，“假如我能绝对保证那天夜里我在哪里——我的意思是，通过可靠的证人，那会让我洗脱嫌疑吗？”

“哦，”艾萨姆说，“那当然会，罗曼。”

除了埃勒里，谁也没注意到他们身后起了一阵小小骚动。乔纳·林肯的沉着消失了，他怒吼着，努力想挤到前面来。埃勒里牢牢抓着他的二头肌，在埃勒里的手指下二头肌正鼓胀、变硬。但林肯突然停了下来。

“好吧，”罗曼突然说，他鼻孔四周有点泛白，“我本来不打算说出这事，因为这牵涉到——嗯，某些人可能会产生误解。但我们必须离开这儿……我过去是——”

“罗曼，”乔纳的声音清晰地传来，“如果你再说一个字，我发誓会杀了你。”

沃恩急转身。“喂，喂！”他怒喝，“那是什么话？别插手这事，林肯！”

“你听到我的话了。”乔纳说。

罗曼摇着他的大脑袋，笑了起来——一种狗吠似的短促笑声，埃勒里听得后颈的汗毛直竖。“不见得，”他简慢地回答，“我把你丢进过海湾一次，我可以再做一次。我根本不在乎你或这个肮脏地方的其他任何人。以下就是内情，警官。那天夜里十点半到大约十一点半——”

乔纳一声不响地朝前冲，双臂挥舞。埃勒里嘀咕着什么，用一只胳膊搂着他脖子把他往后拽。一名警探跳过来抓住乔纳的领子，来了个勒颈动作。短暂挣扎了一会儿后，乔纳一屁股坐了下来。他气喘吁吁，两眼杀气腾腾地盯着罗曼。

罗曼慌忙说：“我在牡蛎岛上跟布雷德太太在一起。”

乔纳挣脱了埃勒里的胳膊。“好的，奎因先生，”他冷冷地说，“我现在没事了。他既然已经说了，那就让他把那点话都说出来。”

“你什么意思——在牡蛎岛上跟布雷德太太一道？”警官问，两眼眯缝起来，“单独跟她一道？”

“哦，你这个年纪的人会这么说，”罗曼厉声说，“我就是这意思。我们在海岸边树下一起待了一个小时。”

“那天夜里布雷德太太是怎样到岛上去的呢？”

“我们有个约会。我坐在我的船里，在布雷德伍德码头等她。我刚到那儿她就露面了。十点半不到。”

沃恩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磨损得不成样子的雪茄，插进嘴里。“你先回到岛上去，”他说，“我们会调查你的情况。把这疯子带上……现在，林肯先生，”他转身背对着罗曼，说，“如果你不介意跟这肮脏卑鄙的怪人动手，那你就去干吧。我——呃——我要回屋去。”

罗曼站在码头上眨眼。警探们从他身边走开。乔纳脱了上衣，卷起袖子，走上前去。

“一，”乔纳说，“为了对我妹妹的无礼。二，”他说，“为了弄得一个非常愚蠢的女人对你着迷……为它们还账吧，罗曼。”

那疯子抓着舷边，尖叫：“保罗，快跑！”

罗曼迅速看了看四周怀着敌意的面孔。“先去了你的尿布吧。”他说，耸耸他的阔大肩膀，半转过身子。

乔纳的拳头打在那人的下颚上。这一击带着几星期来乔纳一直怀在心中的所有仇恨，打得又准又狠。这一击会使一个普通人失去知觉；但罗曼是头公牛，只是使他打了个趔趄。他又眨了眨眼，一声猫似的嗥叫使他脸上的俊美一扫而光，他的大头棒似的右拳倏地抬起，来了个上勾拳，把乔纳打离地面一英寸，然后倒在木码头上，失去了知觉。

沃恩警官的温和消失了，他对手下人叫喊：“退后！”然后像一根梭镖似的跳上前去。罗曼以最快的速度，从码头上跳进斯特赖克畏缩在里面的摩托艇中，差点把船弄沉。接着他用手猛地把船推开。马达噼啪作响，船朝牡蛎岛飞也似的驶去。

“我上警艇追，”警官镇静地说，“你们把这可怜的家伙弄回去——几分钟后我就到你们那儿去。那家伙得教训一下。”

当警艇飕飕响着从码头开走去追赶摩托艇时，埃勒里跪在倒下的格斗者身旁，轻轻拍打他没有血色的脸颊。亚德利教授俯卧在码头上，从海峡里掬了一手掌水。

警探们喊叫着，为像亚哈船长 [3] 一样剥去上衣站在警艇船头上的警官鼓劲。

埃勒里把水滴到乔纳的脸上。“一个了不起的正义胜利的榜样，”他冷冰冰地对教授说，“醒醒，林肯；战争 [4] 结束了！”

十五分钟后，大家坐在殖民地时期的房子里，这时沃恩警官绕过角落走过来。乔纳·林肯坐在一把摇椅里，两手托着下巴，似乎在为下巴还连在他的脸上感到惊奇。埃勒里、艾萨姆和亚德利教授不理会他，背朝着他平静地抽烟。

警官的脸，由于鼻子周围有血迹、一只眼睛下方有处刀伤，虽然不完全像天使一般和善，却表现出他对刚才的角斗感到满意。

“你们好，”他兴高采烈地打着招呼，脚步重重地走上柱子间的门

廊台阶。“嗯，林肯先生，你的代理人把他撂倒了。这是一场高尚的搏斗，有一个喜欢向女人献殷勤的男人要一个月都不敢照镜子了。”

乔纳呻吟着。“我——老天爷，我只是力气不够。我不是懦夫。但那家伙——他是个歌利亚[5]。”

“嗯，我就是他的小小的大卫[6]。”沃恩吮了下撕破的指关节，“我以为那老疯子要大发脾气哩。我实际上打败了他的大弟子！异教，是吧，教授？你最好去洗一洗，林肯先生。”他收敛了笑容，“我们回过来谈正事。见过布雷德太太了吗？”

突然乔纳站起来，进了屋。

“我想她仍然在楼上。”艾萨姆说。

“哦，”警官说，迈步跟在乔纳身后，“让我们赶在林肯之前到她那里。他做事一直都有绅士派头，但这是一次官方调查，该是我们从某个人那里弄到真相的时候了。”

看来，海伦仍在赫丝特·林肯的房间里。斯托林斯认为坦普尔医生也在楼上——刚才医生带了药箱上楼以后就没再露面。

他们到达卧室层时，正巧看见乔纳走进他的卧室。按照斯托林斯的指点，大家走到屋子后部的一扇门前，警官敲了敲门。

布雷德太太用发抖的声音说：“是谁？”

“沃恩警官。我们可以进来吗？”

“谁？哦，稍等一会！”一阵惊慌的妇女的声音。他们等了会儿，门稍微开了一点，布雷德太太颇为漂亮的面孔露了出来，她两眼湿润，神情忧虑。“什么事，警官？我——我正病着。”

沃恩把门轻轻推开。“我知道。但这事很重要。”

她身子后退，他们走了进去。这是一个十分女性化的房间：香味，饰物，镜子，梳妆台上放满了化妆品。她不断后退，把睡衣在身上裹得更紧。

“布雷德太太，”艾萨姆说，“你丈夫被害的那个夜里十点半到十一点，你在哪儿？”

她停止拉扯身上的睡衣，止住了脚步；看上去，几乎也停止了呼吸。“你什么意思？”她终于用平板的声音问，“我跟我女儿在剧院里，跟——”

“保罗·罗曼，”沃恩轻声说，“说你跟他在一起。”

她结巴着说：“保罗……”她的黑色大眼睛令人印象深刻，“他——他说的？”

“是的，布雷德太太，”艾萨姆低沉地回答，“我们知道，这对你来说有多么痛苦。但假如该事就只是男女间的风流韵事的话，那么显然与我们无关。说实话吧，我们保证今后不会再提及此事。”

“那是谎言！”她叫道，突然在一把印花棉布椅子上坐下来。

“不，布雷德太太，这是真话。这跟以下事实相符：虽然你和布雷德小姐一起去了公园剧场，但只有林肯先生和你女儿坐出租车回到这所房子来。而这也跟这一事实相符：那晚九点钟左右，公园剧场的看门人看到一名像你这样的女子在第一幕中间离开……罗曼说他和你有个约会，你和他在码头附近见的面。”

她蒙住耳朵。“请别再说了，”她呻吟着，“我是疯了。我不知道那是怎么发生的。我是个傻瓜……”他们面面相觑。“赫丝特恨我。她也想得到他，她认为——她认为他正派……”她脸上的皱纹非常清晰地显露出来，就像是新蚀刻上去的。“但他是最坏的野兽！”

“他不能再做那种事了，布雷德太太，”沃恩警官严酷地说，“没有人在审判你或是试图审判你。这是你自己的生活。如果你愚蠢到和那无赖搅和在一起，我想你已经吃够苦头了。现在我们关心的只是：你是怎么回家的？那个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布雷德太太的手指在膝上扭动着，一阵无泪的哽咽几乎使她窒息。“我——我在演出中途早早从剧院里溜了出来；我对海伦说我感到不适，坚持让她留下等乔纳……我到了宾夕法尼亚车站，乘头趟火车回来——幸巧几乎立即就有了一列。我——我提前一站下车，雇了一辆出租车到了靠近布雷德伍德的一个地点，步行走了余下的路。看来附近没有任何人，所以——所以……”

“自然，”艾萨姆说，“你不想让布雷德先生知道你回来了。我们理解。”

“是的，”她低声说，面孔染上一种模糊的不健康的红色，“在码头

上我遇见——他。”

“那是什么时间？”

“将近十点三十分了。”

“你肯定什么都没看到、听到？也没遇到任何人？”

“肯定。”她抬起头，眼里带着痛苦。“哦，你们认为，要是我见到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我会不说吗？而当——当我回来时，我偷偷溜进屋，直接进了我的房间。”

艾萨姆正打算问另一个问题，这时门被无声地打开，海伦·布雷德出现了。她站着不动，目光从她母亲悲伤的脸看到男人们的脸。“怎么回事，妈妈？”她语气坚定地问。

布雷德太太把头埋进双手，啜泣起来。

“这么说，你全都说出来了，”海伦低语，慢慢关上门，“你太软弱了，就不能瞒着不说吗。”她怀着轻蔑从沃恩看到艾萨姆，再看到那啜泣的女人。“别哭，妈妈。说就说了；其他女人试图重温罗曼史还失败了哩。上帝知道……”

“别说了，”沃恩说，“这对大家来说都不愉快。你和林肯怎么知道那天晚上你母亲在哪儿的，布雷德小姐？”

海伦在她母亲身旁坐下，拍着她弓起来的宽背。“好啦，妈妈……当妈妈那晚离开我时——嗯，我就知道。但她不知道我知道。我自己也很软弱。”她凝视着地板，“我决定等乔纳；我俩以前都注意到——嗯，某些事情。当他来后，我告诉了他。我们回到家里。我朝这个房间里看了，母亲躺在床上，睡着了……可是，当你们第二天早晨发现那——尸体……”

“她对你承认了吗？”

“是的。”

“请容许我问两个问题。”埃勒里认真地说。女子那非常像她母亲的大眼睛转向他。“你第一次怀疑有什么事要发生是在什么时候，布雷德小姐？”

“哦！”她摇摇头，似乎感到痛苦，“几星期，几星期以前。”

“你认为你继父知道吗？”

布雷德太太突然抬起头，泪水使她脸上的脂粉斑驳陆离。“不！”她叫道，“不！”

海伦低语：“我肯定他不知道。”

地方检察官艾萨姆唐突地说：“我想这就够了，我们走吧。”他朝门口走去，跨步进入大厅。

沃恩警官、亚德利教授和埃勒里温顺地紧随其后。

---

[1] 又称癔症，神经症的一种，表现为各种感觉、运动或精神障碍。

[2] 《圣经·新约》第一卷。“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译文采用自中国基督教协会译《圣经》。

[3] 指美国小说家赫尔曼·梅尔维尔（1819—1891）的小说《白鲸》中的悲剧性人物“海中之王”亚哈。

[4] 作者这里用了“战争”这个大词，而没用“格斗”一类词，具有调侃意味；这使人联想到与这里的“林肯”同姓的亚伯拉罕·林肯时代的南北战争。

[5] 《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中的人物，为以色列的敌人非利士人的勇士。他身材高大，头戴铜盔，身穿重甲，作战时所向无敌，后来被大卫用投石器掷出的石头砸死。

[6] 大卫（1040—970BC），古以色列国国王。本是牧羊童子，聪明勇敢，曾用投石器杀死非利士人勇士歌利亚。

第二十一章 情人间的争吵

“一无所获。”第二天晚上埃勒里说，这时他和亚德利教授坐在亚德利家的草坪上，观看长岛上方的星空。

“嗯。”亚德利教授说。在他叹息时，火星从他燃着烟草的烟斗中落下来。“说实话，我一直在等烟火开始，奎因。”

“耐心些。既然今天是我们解放的独立日 [1] ，那么就一定会有烟火绽放的景象……瞧！现在有一个照明弹！”

他们沉默着，观看一条长长的明亮的光带急速升上黑暗的天空，爆发成下落的天鹅绒色的闪光。那单个的照明弹看来是一个信号，接着，整个长岛海岸火花齐放，一时间他们坐着，注视北岸的庆祝活动。在对面远处的纽约海岸上方的天空里，他们依稀辨认出那些遥相呼应像小小萤火虫的闪光。

教授发着牢骚。“我听了那么多有关你在破案中表现出过人 [2] 才智的话，而事实——对不起，如果我亵渎神灵的话——令我大失所望。你打算什么时候开始呢，奎因？我的意思是——什么时候歇洛克才能大显身手，把镣铐扣上卑怯凶手的手腕呢？”

埃勒里阴郁地凝视着那些在北斗七星前上升、疯狂地盘旋着的光之图案。“我在想，是否不会存在发端——或收场……”

“看起来不像是这样。”亚德利从口里拿出烟斗，“你不认为把警察撤出去是失策吗？今天早晨坦普尔告诉了我这事；他说县里的上校发布了撤回命令。我不懂为什么要这么做。”

埃勒里耸耸肩。“为什么不？显而易见，克罗萨克只在追杀两个人——斯蒂芬·梅加拉和安德鲁·范，或者说特维尔兄弟，随你怎么叫他们。梅加拉有水路隔绝，还有沃恩的小队，保卫充分；范有伪装保护，也足够好。

“在第二次犯罪中有很多因素，教授，我们需要详加讨论；它们

本身有非常重要的启迪意义；但目前还看不出具体的指向。”

“我什么都想不出来。”

“真的？”埃勒里停下来，看着一个嘶嘶响的罗马焰火筒[3]，“你是想说你没有读完全部而且是非常有趣的西洋跳棋故事？”

“西洋跳棋，是吗？”亚德利的短胡子朦胧地显现在他烟斗的光亮前，“我承认，关于布雷德的最后的晚餐[4]，可以说，没有什么我觉得有意义的东西。”

“那么我又重新获得了我失去的自尊，”埃勒里低声说，“那故事非常清楚。但是，见鬼，虽然它比沃恩和艾萨姆一直在作的单纯猜测更明确……”他站起来，把双手塞进口袋。“我可以离开一下吗？我得出去散会儿步，让脑子里的雾水蒸发蒸发。”

“当然。”教授身子后靠，吸起烟斗来，他怀着好奇，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埃勒里的背影。

埃勒里在星星和焰火下闲荡。除了间歇的闪光，天黑沉沉的，是乡村的那种黑。他横穿亚德利和布雷德伍德之间的马路，盲目地摸索前路，吸着夜间的空气，听着水上节日船隐约的响声，拼命绞着脑汁。

布雷德伍德，除了前廊一盏夜灯外，冷阴，孤寂。埃勒里能辨出门廊，是因为他无意中上了车道时，两名警探在那儿抽烟。树木朦胧地出现在他右侧，左侧的树更远。当他经过屋子时，一名警探站起来喊道：“谁在那边？”

埃勒里举起一只手来遮挡手电筒炫目的强光。

“哦，”那警探说，“对不起，奎因先生。”手电筒光灭了。

“这么警惕。”埃勒里低语，继续绕屋子走。

这时他感到奇怪，为何他的双脚会朝这个方向走了过来。他正走近那条通向不吉的图腾柱和凉亭的小路。小路和它通向的目标散发出的恐怖——也许是他下意识对恐怖景象的敏感——攫住了他，他急匆匆走过。前面的大路黑沉沉的。

突然他停下脚步。右边不远，网球场所在处，有人在说话。

虽然从通常情况来说，埃勒里是位绅士，但他从那位优秀警官——他父亲那儿学来一样东西（除了对犯罪的乖戾亲近，警官在任何事情上都是个绅士），那便是："总听人谈话。"这老人常说："唯一有价值的证据，孩子，是人们在认为没人偷听时的谈话。有时听一回，你会发现那比你一百次盘问得到的东西还要多。"

所以埃勒里，一个恭顺的儿子，留在原处倾听起来。

声音来自一男一女。两种声音的声调他的耳朵都熟悉，但听不清词语。他把腰弯得不能再低，像一个印第安人那样，悄然无声地从会发出声响的沙砾地上跳到镶在路边的草上，小心地朝发出人声的地方前进。

终于，他意识到了说话人是谁——乔纳·林肯和海伦·布雷德。

看来他们坐在网球场西侧一张花园的桌边——埃勒里模糊记起这里的地形。他爬到离他们五英尺的范围内，正好来到一棵树后。

"否认这点对你不会有任何好处，乔纳·林肯。"他听到海伦冷冰冰地说。

"可是，海伦，"乔纳说，"我告诉过你无数次，罗曼——"

"瞎扯！他不会那么轻率。只有——只有你，带着那些怪念头，你的——你的卑鄙的胆怯……"

"海伦！"乔纳受到了极大伤害，"你怎么能说这话？不错，像加拉哈爵士 [5] 一样，我曾试图揍他几下，而他把我打昏了，但我——"

"唉，"她说，"也许我那样说你不公平，乔纳。"一阵沉默。埃勒里知道，她在努力抑制住眼泪。"当然，我不能说你没有努力。但你总是——呵，干涉。"

埃勒里能摹想到那场景。他肯定，那年轻男人呆住了。"是那样吗？"乔纳痛苦地说，"很好，这就是我原本想知道的一切。干涉，对吧？

我只是个局外人，没有权利。很好，海伦。我再也不干涉了。我这就——"

"乔纳！"这会儿她的声音里带着恐慌，"你什么意思？我没有——"

“我就是我说的意思，”乔纳愤愤不平地抱怨，“多少年来我就这么做好人，给那个一年到头在海上漂游的人和另一个待在家里下棋的人做牛做马。嗯，那是个错误！那该死的薪水不值得我这么干。我要和赫丝特一道离开，以上帝的名义，我已经告诉了你宝贵的梅加拉！今天下午在游艇上告诉了他。让他来管管自己的生意，换换口味；我厌烦了为他做事。”

之后是一小段紧张的间隙，在此期间两个人谁也不说一句话。埃勒里在树后的安全处叹息。他能想象什么正在来临。

他能听到海伦轻轻呼了口气，感到乔纳防御性的强硬。“毕竟，乔，”她低语，“并不像是——像是你不欠亡父的情似的。他——他为你做了很多，哦，不是吗？”林肯先生没有话。“至于斯蒂芬……唉，这回你没说，但我以前常告诉你，我们之间没有什么。为什么你这么——这么恶毒地对他呢？”

“我这不是恶毒。”乔纳庄严地说。

“你是！啊，乔纳……”又一阵沉默，这时埃勒里摹想出这年轻女子既没把她的椅子朝她的发泄者移近，也没靠着椅背。她就像卡吕普索 [6] 一样。“我会告诉你我以前不曾告诉过你的事！”

“是吗？”乔纳一惊，接着他匆忙说，“你不必说了，海伦。我一点儿不感兴趣——我是说，如果那些话和梅加拉有关的话。”

“别傻了，乔。你认为，为什么斯蒂芬最近的这次旅行会在外整整一年？”

“我肯定我不知道。大概在夏威夷找到一个合他意的穿草裙的女子了吧。”

“乔纳！那不厚道。斯蒂芬不是那种人，你知道这个……我告诉你，那是因为他要我嫁给他。好啦！那就是为什么。”她得意地打住。

“哦，是吗？好呀，”乔纳气愤地说，“那真是对你这订了婚的新娘的极好款待——离开一年！我祝愿你俩都好运。”

“但我——我拒绝了他！”

埃勒里又叹了口气，朝小路往回爬。对他来说，夜仍是冷寂的。对林肯先生和布雷德小姐来说……寂静。埃勒里自以为，他知道正在

发生什么。

---

[1] 指美国独立纪念日（7月4日）。现为美国国庆节。

[2] 英语中pyrotechnical本指“烟火的”，转而喻指辩才、演奏技艺等“出色的”、“引起轰动的”。亚德利教授看着烟火，自然地联想到该词。这里用来比喻才智的出色。

[3] 能喷发彩色火球、火花等的一种焰火。

[4] 原指耶稣受难前与十二门徒共进的晚餐；这里是指布雷尔遭难前的活动。

[5] 不列颠《亚瑟王传奇》中最纯洁、最高贵的骑士。

[6] 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海上仙女，曾将特洛伊战争英雄奥德修斯截留于她的岛上七年。

第二十二章 来自国外的消息

“所有的迹象告诉我，”两天后，星期三，埃勒里对亚德利教授说，“正义在偃旗息鼓。”

“哪些迹象？”

“受挫的警察们有些普遍征兆。你知道，我一辈子都跟一个警察[1]生活在一起……沃恩警官，用报上最客气的话来说，就是束手无策。他查不出任何具体的东西，所以他成了好斗的法律捍卫者。到处追查人，驱使手下投入狂乱的无用活动中，朝朋友们大声嚷嚷，对同事不理不睬，平常行事就像不开心的小罗洛[2]。

教授嘻嘻笑起来。“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会把这案子一股脑儿忘在脑后。放松放松，读读《伊利亚特》[3]，或者同样优秀的史诗作品。你跟沃恩划着同一艘独木舟，只是对它正在下沉这一事实表现得更得体。”

埃勒里哼了声，把烟蒂扔进草丛里。

他感到悔恨；比那更甚，他感到担心。他的脑子没有给这案子提供合乎逻辑的解决办法，这固然使他心有不安，而尤为使他不安的是，出于惰性，这案子看起来已经寿终正寝。克罗萨克在哪？他到底在等待什么呢？

布雷德太太在她的卧房里为她的罪孽暗自哭泣。乔纳·林肯，忘了他说过的威胁话语，回到布雷德-梅加拉公司办公室，继续向喜爱地毯的美国分发地毯。海伦·布雷德到处走动，脸上红扑扑的，几乎脚不沾地。赫丝特·林肯在跟坦普尔医生吵闹了一阵子后，带了全部家什去了纽约。坦普尔医生此后在布雷德伍德四处悄悄踱来踱去，嘴里衔着烟斗，他的黑色眼睛比以往更黑。牡蛎岛一片沉寂；偶尔凯基姆会露面，但他只管照料自己的事，划着他的小船装着供应品和邮件来来回回。福克斯一声不响地继续修剪草坪和开车。

安德鲁·范躲藏在西弗吉尼亚的山里。斯蒂芬·梅加拉固守在他的游艇里；除了船长斯威夫特，船员们经沃恩警官允许，都被给付了工资，打发走了。梅加拉的护卫——两名警探，懒洋洋地待在甲板上，饮酒，抽烟，打卡西诺牌[4]。梅加拉坚持遣散他们，他简慢地说他完全有能力照应自己。然而，水上警察继续巡逻海峡。

一封来自苏格兰场的电报好不容易打破了这种单调。电文如下：

进一步调查了珀西和伊丽莎白·莱因在英情况，未获成果，建议与欧洲大陆警方核查。

所以沃恩警官，如埃勒里所说，像个不开心的小罗洛般行动起来。地方检察官艾萨姆采用简单的待在自家办公室里的方法，精明地退出了这个案子。埃勒里在亚德利教授的水池里纳凉，阅读教授的优秀书籍，并为有一个假期——既是身体的，又是精神的——感谢他的五花八门的神灵。与此同时，他仍有些担心地注视着路对面的那所大屋子。

星期四早晨，埃勒里闲逛着前往布雷德伍德，发现沃恩警官坐在门廊里，把一条手帕塞在他晒黑的脖颈和不挺括的领子之间，扇着扇子，一股脑儿地咒骂着炎热、警察、布雷德伍德、这案子和他自己。

“什么进展也没有，警官？”

“什么该死的也没有！”

海伦·布雷德从屋子里走出来，身穿白色薄棉纱裙，像一片春云般美貌。她低声道了早安，下了台阶，转向西边的小路。

“我刚才一直给记者们说那些老生常谈的废话，”沃恩抱怨道，“进展呀之类的。这案子将因这些进展而陷入死胡同，奎因先生。克罗萨克究竟在哪儿？”

“一个修辞性问句[5]，”埃勒里对着他的香烟皱着眉头，“坦白地说，我也困惑不解。他放弃了吗？看来不可能。疯子是永不放弃的。那么为什么他会拖延呢？是等我们觉得没有希望而退却、放弃这个案子之后再行动吗？”

“你在跟我开玩笑，”沃恩低声自语，然后补充说，“我会待在这儿，直到世界末日。”

他们陷入了沉默。车道环抱的花园里活动着身穿灯芯绒衣裤的福

克斯的高大身影，伴随着割草机的隆隆声。

警官突然站起身，埃勒里正半闭着眼抽烟，见状吃了一惊。隆隆声停止了。福克斯站着不动，像一个勇敢的侦察兵，翘首朝西。然后他丢下割草机，拔腿就跑，跳过一个花坛，朝西边跑去。

两人跳起身，警官叫喊：“福克斯！怎么回事？”

福克斯脚步没停。他朝树那边做手势，嘴里喊着什么他们听不清的话。

后来他们听到了一声微弱的尖叫，是从莱因住地那边传来的。

“海伦·布雷德！”沃恩喊道，“快点。”

当他们冲到莱因屋子前面的空地时，发现福克斯在他们面前，跪在草地上，把一个躺着的人的头放在他的膝盖上。海伦脸白得像她的上衣，双手紧抓着胸口，俯身对着他们。

“发生什么事了？”沃恩喘着气，“啊呀，是坦普尔！”

“他——我还以为他死了。”海伦颤抖着说。

坦普尔医生身子软软地躺在那儿，眼闭着，深色的脸发灰，前额上有一道深深的鞭痕。

“伤得很厉害，警官，”福克斯声音低沉地说，“我弄不醒他。”

“让我们把他弄进屋去，”警官怒声说，“福克斯，你打电话找医生。来，奎因先生，帮我抬他。”

福克斯跳起身，急忙上了莱因屋子的石头台阶。埃勒里和沃恩轻轻抬起那一动不动的人体，跟在后面。

他们进了一间迷人的起居室——曾经一直迷人，但现在看来像是被汪达尔人[6]横扫过似的。两把椅子翻了过来，一张写字台的抽屉从它们的槽沟里突出来，一只钟倒了，上面的玻璃碎了……在他们把这失去知觉的人放在一张长靠椅上时，海伦匆忙走开，一会儿之后捧了一盆水回来。

福克斯在狂暴地打电话。“找不到离这儿最近的马什医生，”他说，“我来试试——”

“稍等一会，”沃恩说，“我想他正在醒过来。”

海伦润湿坦普尔医生的额头，把水滴进他的唇间。他呻吟起来，两眼扑闪；又一次呻吟之后，双臂抖颤，无力地想尝试坐起身。

他喘着气，“我——”

“先别想说话，”海伦轻声说，“躺着休息一会儿。”坦普尔医生又倒了下去，闭起眼睛，叹着气。

“嗯，”警官说，“这事可难办了。莱因夫妇到底在哪儿？”

“从这房间的情况看，”埃勒里冷冷地说，“他们怕是逃之夭夭了。”

沃恩大步穿过门道走进隔壁的房间。埃勒里站在原地，看着海伦抚摩坦普尔医生的双颊；他听到警官在屋子其余地方大踏步走来走去。福克斯走到前门，在那儿踌躇。

沃恩走回来，走向电话，打到布雷德家。“斯托林斯？我是沃恩警官。让我手下哪个人马上来接电话……比尔吗？听着。莱因夫妇一溜烟跑了。你有他们的相貌描述。罪状——袭击和殴打。开始行动。我以后再告诉你们他们更多的犯罪行为。”

他轻轻摇摇挂钩。“给我接地方检察官在米尼奥拉的办公室……艾萨姆？我是沃恩。事情开场了。莱因夫妇跑了。”

他挂上电话，大步走到长靠背椅那儿。坦普尔医生睁开眼睛，虚弱地露齿一笑。“这会儿好些了吧，坦普尔？”

“老天爷，打得好重！我算是幸运，没被打碎脑壳。”

海伦说：“我来这儿对莱因夫妇进行早访。”她的声音抖颤，“我完全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我到达这儿时，看到坦普尔医生躺在地上。”

“现在几点？”医生问，猛地坐起。

“十点三十。”

他重又倒下。“出来两个半小时了。这似乎不可能。我记得好久前我就到了这儿，我爬向这座房子——无论如何，是想要爬。但我必

定是昏过去了。”

当沃恩警官又走向电话去向他的副手传达这条消息时，埃勒里说：“你爬过来的？那么，你不是在我们发现你的地方被打的？”

“我不知道你们是在什么地方发现的我，”坦普尔呻吟着，“但如果你们问起——不。说来话长。”他等到沃恩挂了电话又继续说：“由于某些原因，我十分怀疑莱因夫妇的身份。我一看到他俩就起了疑心。两星期前的星期三晚上，我在黑暗中摸索到这里，听到他们的对话。他们说的话使我确信，我的猜疑是对的。莱因刚刚埋藏了什么东西回来……”

“埋藏什么东西！”沃恩叫道。埃勒里的眉毛蹙紧了，看着警官。两个男人脑子里是同样的想法。“我的上帝，坦普尔，为什么那时你没告诉我们这事？你意识到他埋藏的是什么吗？”

“意识到？”坦普尔凝视着，而后，他瘀血的前额疼痛发作，他又哼了起来。“那还用说，当然啦。你们也知道？”

“我们也知道！头，布雷德的头！”

坦普尔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头，”他慢慢地重复，“我从没想到过这个……不，我想的是别的东西。”

埃勒里迅速问：“是什么？”

“那是战后几年，我从奥地利俘虏收容所被释放，在欧洲到处漫游，享受着自由。在布达佩斯……嗯，我结识了一对夫妇。我们住同一家旅馆。一位客人，一个名叫邦德莱恩的德国首饰商，人们发现他被绑在他的房间里，他要带回柏林的一批贵重的宝石不见了。他指控那对夫妇；但他们不见了……当我在这儿看到莱因夫妇时，我差不多肯定他们就是那对夫妇。他们那时的名字是特拉克顿——珀西·特拉克顿先生和太太……老天爷，我的头。改变身份后的莱因一出现在我面前，我就确定是他，就像用望远镜寻找一等大星般容易！”

“我无法相信，”海伦低语，“这么好的人！在罗马时他们对我很好。有文化，看得出很有钱，可爱……”

“如果那是真的，”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莱因夫妇是坦普尔医生所指控的那种人，那么他们当然有充足理由对你好了，布雷德小姐。对于他们来说，发现你是一位美国百万富翁的女儿，可是轻而易举之事。另外，如果他们在欧洲进行了抢劫……”

“办事跟娱乐结合，”警官怒冲冲地说，“我想你是对的，医生。他们想必埋藏了什么赃物。今天早晨发生了什么事？”

坦普尔医生淡淡一笑。“今天早晨？过去两个星期，我一直时不时地悄悄在四处窥探。我一直在找它……今天早晨我走了过来，终于肯定，那东西藏在了哪儿。我径直走向埋藏地点，开始挖掘，突然间我一抬头，发现莱因就在我面前。接着像天塌了一样，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我想，莱因，或者说，特拉克顿，或者管它什么名字，一直在暗中监视我，意识到事情败露后，把我打昏，挖出赃物，跟他妻子跑了。”

坦普尔医生坚持他能走，由福克斯扶着，趔趄着走出屋子，进了树林。其他人跟着。他们发现，进入树林只三十英尺，草地上就是一个张着大口的洞，大约一英尺见方。

“怪不得苏格兰场追踪不到他们，”沃恩说，他们此时正回布雷德伍德去，“假名……我对你可大为不满啦，坦普尔。你到底是为什么不把你知道的事告诉我们呢？”

“因为我是个傻瓜，”医生阴郁地说，“我想揭露整个事情。而那时我不能确定——我不想因此控告了无辜的人。我真不愿看到他们逃走。”

“别担心这个。我今晚就将他们捉拿归案。”

但结果是，沃恩警官过于乐观了。夜幕降临时，莱因夫妇仍然逍遥法外。警方没有发现他们的任何踪影，也没有发现符合他们相貌的夫妇。

“想必分开跑了，化了装。”沃恩咆哮着说。他给巴黎、柏林、布达佩斯和维也纳都发去了电报。

星期五来了又走，四处寻找逃跑英国夫妇的人员仍然没发来消息。这对夫妇的形貌描述书，随同他们护照照片的复印件，张贴在全国法院和警察局的上千个布告栏上。加拿大和墨西哥边境被严密监视。但莱因夫妇再一次证明了在美国这样一个大巢中去除两只蚂蚁的困难。

“他们想必有一个什么都安排好了的躲藏处，来应对这样的紧急情况，”沃恩警官郁郁不乐地说，“但一段时间后我们肯定能抓住他们。他们不可能永远藏起来。”

星期六上午，从国外来了三封电报。一封来自巴黎警察局局长：

符合描述的夫妇在一九二五年因袭击抢劫被巴黎警方通缉，姓名为珀西·斯特朗先生和夫人。

第二封来自布达佩斯：

特拉克顿及其妻子自一九二〇年以来因偷盗珠宝被布达佩斯警方通缉，符合你方描述。

第三封，也是信息最多的，来自维也纳：

符合描述夫妇在此名为珀西和贝思·安列克斯特，因骗取法国游客五千法郎和去年春天偷窃珍贵首饰被通缉。

如该夫妇被美方逮捕，望即引渡未追回的赃物。

后附被盗珠宝的详细说明书。

“当我们抓到他们时，会有一场国际纠纷，”警官咕哝着，他、埃勒里和亚德利教授坐在布雷德伍德门廊里，“法国、匈牙利和奥地利都要他们。”

“也许国际法庭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埃勒里说。

教授做了个鬼脸。“有时你让我着恼。为什么你不能精确些？它叫国际常设法院，这样一次会议叫作‘非常的’，不叫‘特别的’。”

“哦，天呐！”埃勒里转动着眼珠说。

“我想布达佩斯先遭的殃，”沃恩说，“在一九二〇年。”

“如果苏格兰场也要他们，”教授大胆地说，“我也不会觉得惊奇。”

“不见得。他们是一群技术精湛的家伙。如果苏格兰场没有认出描述书上的人，那么你可以拿一切打赌，伦敦没有他们的犯罪记录。”

“如果他们真是英国人，”埃勒里说，“他们会避开伦敦。虽然他们原本很可能是中欧人。剑桥口音是最容易习得的文雅口音之一。”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警官说，“他们所埋藏的赃物是从维也纳盗

得的珠宝和钱。我会给珠宝协会和各个常规渠道发出警报。但这是浪费时间。他们看上去不像和美国的销赃者很熟悉；除非缺少现金，他们也不敢接近正经商人。”

“我在想，”埃勒里低语，眼望着远处，“为什么南斯拉夫那边没有回音？”

那天晚些时候表明，沃恩警官的南斯拉夫同行行事缓慢原来有个正经原因：他们在核对有关搜查莱因夫妇进展的报告，这些报告每隔几分钟由电报和电话输送进来。

一名警探急急忙忙进来，手里挥着一个信封。“电报，长官！”

“啊，”沃恩说，一把抓过信来，“我们马上就会弄清了。”

但这封来自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由警察局局长发来的电报只是说：

因黑山作为独立国家业已正式消失，档案难寻，尤其是二十年前之档案。有关特维尔兄弟和维尔加·克罗萨克报告延搁，请谅解。两家之确实性无问题，然对血仇之存在，特工正予以侦查，成败两周内电告。

---

[1] 这里指的是他的父亲。

[2] 罗洛（Rollo，860？—932？），斯堪的那维亚海盗头子，从法国国王得到封地，创建了诺曼底公国。

[3] 古希腊史诗，相传为荷马所作。

[4] 一种牌戏，由二至四人参加，以各人所持之牌与场中的牌互相组合，配成有利的牌来比赛得分的游戏。

[5] 以修辞手段表意而不须回答的问句。

[6] 公元四五世纪时入侵罗马帝国的日耳曼民族，四五五年洗劫罗马城。后喻指文化、艺术的破坏者。

第二十三章 紧急会议

星期天，星期一……显而易见，进展微乎其微，他们能从谋杀中获得的确凿事实少之又少。埃勒里确信，警官会因到处出现的英国逃犯仍然逍遥法外而死于中风。在沉闷的会议上，各种没有必要的讨论让人烦得要死。同样的问题总是被提出来：克罗萨克在哪里？或者，如果他以令人惊异的方式充当这出剧的主角之一，那么他是谁，又为什么耽搁到现在呢？他的复仇还没有完成；他是因为害怕被逮捕，或是碍于警察对两个仍活着的特维尔兄弟的保护，抽身而退了？考虑到他的犯罪特性，这种猜测令人难以相信。

“我们对安德鲁加的保卫太过完善了。”星期一晚上，埃勒里对教授说，“对于克罗萨克继续无所动作这一事实，我能提供的唯一解释是：他仍然不知道范在哪儿以及扮作什么人。我们愚弄了他——”

“还有我们自己，”亚德利接过话说，“我渐渐开始感到厌烦，奎因。如果这就是追捕逃犯者那激动人心的生活，那我还是满足于坐在我的书房里对历史事实追根溯源。我邀请你加入我的研究。你会发现它比破案更汹涌狂暴。我不是告诉过你，法国军官鲍斯萨德，怎样在下埃及发现了对埃及学者意义重大的著名玄武岩石碑——罗塞塔石碑 [1] 的吗？以及三十二年来，直到商博良 [2] 破译出石碑上三种文字记载的托勒密五世 [3] 时代的信息之前，它依旧是——”

“跟克罗萨克这个大问题比起来，”埃勒里郁郁不乐地说，“它现在依旧是小事一桩。威尔斯 [4] 在写《隐身人》时心中必定装着他。”

那天晚上斯蒂芬·梅加拉活跃了起来。

他站在弟弟的殖民地时期大宅起居室的中间，严肃地打量着他的听众。沃恩警官正坐在一把谢拉顿 [5] 椅子里发怒，苦恼地咬着手指甲。埃勒里跟教授坐在一起，在梅加拉谴责的注视下感到自己傻乎乎的。海伦·布雷德和乔纳·林肯占据了一张沙发，两人都浑身不自在；他们的手指缠绕着。地方检察官艾萨姆被游艇主人从米尼奥拉紧急召唤过来，在门道里交互转动两个拇指，不停地咳嗽。斯威夫特船长站

在他的雇主身后，摸弄着帽子，他的瘦颈在硬领的折磨下从这边扭到那边。坦普尔医生不曾受到邀请，但他要求留下，此刻正站在暗黑的火炉前。

“大家都听我说，”梅加拉声音刺耳，“特别是你们——沃恩警官和艾萨姆先生。自从我的——自从布雷德被杀害，已经三个星期了。我也回来十天了。请告诉我，你们都做了什么。”

沃恩警官在谢拉顿椅子里蠕动，怒冲冲地说：“我不喜欢你的口气，先生。你完全清楚，我们尽了最大努力。”

“远远不够，”梅加拉没好气地说，“差得远哩，警官。你知道你们在追谁吗。你们甚至弄了个不三不四的相貌描述书。在我看来，用上你麾下的全部人马，最后就只剩下逮捕罪犯这个简单的问题了。”

“呃——这只是时间问题，梅加拉先生。”艾萨姆打着圆场。他的灰发围绕的秃顶潮红。“你知道，这事真的不简单。”

沃恩嘲弄道：“你知道，梅加拉先生，我们也没有得到全部的事实。你们家的人自己就浪费了我们很多时间。你们中没有一个人是光明磊落的。”

“胡说！”

沃恩站起来。“那话，”他带着狞笑补充道，“也适合你，梅加拉！”

游艇主人冷酷的表情没有改变。在他身后的斯威夫特船长用一只蓝袖子擦了擦嘴唇，把他残缺的手伸进鼓胀的口袋。“你到底什么意思？”

“算了，沃恩。”地方检察官急忙开口。

“什么算了！你让我来处理这事，艾萨姆。”警官跺脚向前，发出实实在在的威胁。他紧靠梅加拉站着，两人的胸脯都快碰上了。“你要摊牌，是吧？我同意，先生！布雷德太太借故搪塞，她编了一套谎言，得到她女儿和林肯的支持。福克斯领我们进行了一次愉快的追击，浪费了我们宝贵的时间和许多努力。这儿的坦普尔医生——”医生吃了一惊，然后静静地仔细端详沃恩严厉的侧脸，开始装烟斗。“——掌握重要信息，想独自抓住两个骗子——也许比骗子更坏——以此充当面上光彩的英雄。结果，两个骗子逃得无影无踪，他脑袋瓜子上挨了一下。活该！”

“你还说了我，”梅加拉心平气和地回应，两眼紧盯着警官的眼不放，“我在哪方面妨碍了你们的调查？”

“沃恩警官，”埃勒里说，“你不觉得你的行为有点——呃——冲动吗？”

“你也不要多嘴！”沃恩叫道，没转过身子。他大光其火，双眼鼓胀，颈子迸起了青筋。“好，梅加拉。前几天你告诉我一段经历……”

梅加拉高大的身形没动。“嗯？”

沃恩冷笑一声。“嗯。想想吧。”

“我不明白，”梅加拉冷冰冰地回答，“你就直说吧。”

“沃恩。”艾萨姆恳求他。

“我这人就是这样儿。你知道我在说什么。若干年前三个男人离开了某个地方。为什么？”

梅加拉的目光下垂了一刹那。但在他说话时，声调中又充满了困惑。“我告诉过你为什么。”

“当然，当然你告诉过。我不是问你告诉过我们的事，我是在问你没有告诉我们的事。”

梅加拉退回去，耸耸肩，微微一笑。“我真的相信，警官，这次调查占据了你们的大脑。我告诉你们的都是真话。当然，我不能给你们讲十二个小时的自传。如果我遗漏了什么——”

“那是因为你认为不重要？”沃恩短促地笑了一声，“我以前听过这种说辞。”他转过身，朝他的椅子走了两步，然后一转身又面向游艇主人。“但记住——当你叫我们说明时——我们的工作不只是调查一个杀人犯；也要搜寻许多纷乱的动机，隐藏的事实，以及纯粹的谎言。你可要记住这点。”他坐下，气得鼓起了平塌的腮帮子。

梅加拉晃着他的宽肩。“恐怕我们离题了。我召集这次紧急会议不是为了斗嘴或是开展一场辩论。如果我给了你们这种印象，警官，我道歉。”沃恩哼了哼。“我心里拿定了一件事。”

“那好呀，”艾萨姆衷心地说，向前跨了一步，“好极了，梅加拉。应该有这种气概。我们肯定会采纳建设性的意见。”

“我不知道它怎样算有建设性。”梅加拉张开双腿，“我们大家一直都在等待克罗萨克的攻击。但是，他没有。但你们相信我的话吧，他终究是要行动的。”

“你想要干什么？”警官严厉地问，“给他发请帖吗？”

“正是。”梅加拉直视着沃恩的眼睛，“为什么我们不能给他设一个圈套呢？”

沃恩沉默着，然后说：“一个圈套，是吗？你心里怎么想的？”

游艇主人的白色牙齿闪着光。“没什么太具体的想法，警官。毕竟，你在这方面的经验使你比我更适合谋划……但克罗萨克终究要来，我们没有什么损失。他要杀我，不是吗？嗯，让他来吧……我想，你们在附近的持续巡逻使他隐藏了起来，静待时机。如果你们在这儿再待一个月，他会继续再隐藏一个月。但是，如果你们撤岗，比如说，承认你们失败……”

“一个极好的主意！”地方检察官叫道，“梅加拉先生，我该向你道贺。可叹我们以前没想到这一点。当然啦，警察在这地方出没时，克罗萨克是不会攻击的——”

“当我们从这儿突然消失时，他仍会相当小心，不会立即出手。”沃恩发着牢骚。然而，他的眼睛在深思。“他是个聪明的无赖，我肯定他会觉得可疑……但你说的话也有些道理，”他不情愿地补充道，“我需要再考虑考虑。”

埃勒里俯身朝前坐着，两眼放光。“值得赞美的勇气，梅加拉先生。当然啦，你意识到失败的后果是什么吧？”

梅加拉没笑。“我漫游世界也不是不冒险，”他冷酷地说，“你听着，我没有低估他的狡诈。但这并不算真的冒险。如果我们干得恰当，他会试图杀害我。我会做好准备等他到来——船长和我，是吗，船长？”

老海员声音粗暴地说：“我从来没见过一件难事，不用一根穿索针 [6] 就解决得妥妥当当的。过去看也许这事很难。如今我有了一支新枪，你也有，梅加拉先生。我们会对付得了那下流胚。”

“斯蒂芬，”海伦说，把她的手从林肯的手里抽出来，凝视着游艇主人，“你不能让自己没有任何保护地面对那可怕的疯子！不要——”

“我能照料自己，海伦……你说什么，警官？”

沃恩站起来。“我不能肯定。这事我担的责任最大。我唯一能做的是，假装把我的人从大陆和海湾撤走，但在你的船上设置埋伏……”

梅加拉皱皱眉。“太明显了，警官。他肯定会怀疑的。”

“喔，”警官顽强地说，“你得给我时间考虑。我们暂时会让你的游艇照常航行。我会在早晨让你知道我的决定。”

“很好。”梅加拉拍拍他游艇服的口袋，“同时，我有准备。在此生余下的时间中，我不打算像个胆小的懦夫那样，在海伦号上躲躲闪闪。克罗萨克越早动手，我越乐意。”

“你怎么想？”后来亚德利教授问，这时他和埃勒里站在布雷德屋子的东边房那儿，注视梅加拉和斯威夫特船长沿小路迅速跨着大步，在屋灯的朦胧照明中，朝海湾走去。

“我想，”埃勒里绷着脸说，“斯蒂芬·梅加拉是个傻瓜。”

斯蒂芬·梅加拉只有不多的时间展示他的勇气——或是他的愚蠢。

第二天早晨，星期二，当埃勒里和教授在吃早饭时，一个男人带了封沃恩的信，无视老纳尼的抗议，跑进教授的餐室。

不久之前，斯威夫特船长在海伦号他的船舱里被人发现，被捆绑着，脑后受了重击，失去了知觉。

斯蒂芬·梅加拉的无头尸体被直挺挺地用绳子绑缚在甲板上方的一根桅杆上，样子十分吓人。

---

[1] 一七九九年在埃及罗塞塔镇附近发现的古埃及石碑，其碑文用古埃及象形文字、通俗文字以及希腊文字刻成。该碑的发现为解读古埃及象形文字提供了线索。

[2] 商博良（Champollion，1790—1832），法国考古学家，被认为是埃及学的创始人。他借助罗塞塔碑破译了埃及象形文字。

[3] 公元前三〇五年托勒密一世建立新埃及王朝，是为托勒密王朝。该王朝终于托勒密十五世，公元前三十年，亡于罗马。

[4] 英国作家赫伯特·乔治·威尔斯（Wells，1866—1944），所写科幻小说《隐身人》中的科学家格里芬发明了隐身术，使自己变成了隐身人。

[5] 托马斯·谢拉顿（Sheraton，1751—1806），英国家具设计师，新古典主义家具设计的主要代表。

[6] 或译“索针”，海员捻接绳索时分股用的一种针。

第四部分 钉在十字架上的死人

许多调查的转折点有赖于侦探对细微不符之处的观察。布拉格警方记录上最棘手的案件之一，是在六个星期茫无头绪之后告破的，当时一位年轻的警官想起一个看起来毫无意义的细节：死者裤脚的翻边里发现了四粒米。

——维托里奥·马来恩格里 [1]

[1] Vittorio Malenghi。

第二十四章 又是T

那天早晨，一行人沉默着从大陆乘船去海伦号。这种沉默是多日平静后的这次快速谋杀行动产生的恐怖所致，是种目瞪口呆的沉默。埃勒里，脸白得像他的亚麻布衣服，紧张不安地站在大警艇的栏杆旁，凝视着游艇。无需海途颠簸他就发呕了，他感到胃部神经刺痛、震颤，干巴巴的口里尝到苦涩。静静地站在他身旁的教授在一遍又一遍地低语：“难以置信。可怕。”甚至陪伴他们的警探们也都情绪抑郁；他们一直在细细端详那艘游艇的整齐线条，像是以前从未见过它。

人们在甲板上到处走动。活动的中心似乎是在船中间上部结构四周；一小簇人站在那儿，随着警艇靠边下锚，县警和警探们爬上船，由人群组成的漩涡每时每刻都在增大。

而衬托着平静早晨的天空，清晰勾画出的是鬼一样的象征符号，尸体穿着血污的睡衣。它僵硬地被绑在两根桅杆的第一根上，一点不像人形，尤其不像只不过十二小时前还跟他们讲话的那个生龙活虎、有血有肉的人。它从那居高临下的位置嘲笑他们；它的两条腿，在立柱上被捆得细细的，和人形很不相称；那肉身的可怕形象让人有种身材被夸大了的幻觉。

“各各他 [1] 的基督，”亚德利教授忧郁地说，“主啊，难以置信，难以置信。”他的双唇成了灰色。

“我不是信教的人，”埃勒里慢腾腾地说，“但看在上帝的份上，教授，请别亵渎神灵。是的，难以置信。你读过许多古代历史故事——关于卡利古拉 [2] 的，汪达尔人的，摩洛神 [3] 的，阿萨辛派 [4] 的，宗教审判的。肢解，钉尖桩，剥皮……血，血写的书页。你读书……但只是阅读，不能给你那种充分的、火辣冒烟的恐怖感觉。我们大部分人无法理解那些疯子热衷于毁灭人体的可怕的反复无常……在这个世界，在二十世纪，尽管我们有火并、世界大战，欧洲仍然肆虐着有组织的杀戮，但我们并没有要以杀人制造恐怖的明确概念。”

“口号，只是口号，”教授生硬地说，“你不懂，我不懂。但我听说过退伍士兵的故事……”

“遥远的事物，”埃勒里低声说，“非个人的。集体疯狂绝不会像撒旦崇拜[5]那种个人疯狂那么直接令人厌恶。哦，见鬼，我们停下吧。我感觉非常难受。”

两个男人都不再说一句话，直到警艇和海伦号并排，他们登上通向甲板的梯子。

那天早晨，在所有忙着控制海伦号甲板的人中，沃恩警官看起来是最不受那犯罪变幻无常的微妙之处触动的。对他来说，这是事务——当然啦，糟糕的事务，古怪的、血腥的事务，但完全在职责范围内；如果他的眼睛转溜、口里说出恶毒的话来，那不是因为斯蒂芬·梅加拉——前一天晚上他还凝视过他的眼睛——像一具红色的残缺不全的蜡像悬挂在桅杆上，而是因为他对部属的极端无能感到心惊。

他对水上警察的一名中尉大发雷霆。“昨晚没有人从你旁边经过，你说？”

“没有，警官。我保证。”

“别辩解。有人确实经过了！”

“我们整夜都在警戒，警官。当然，我们只有四条船，完全可能——”

“完全可能？”警官冷笑，“见鬼，你，人都已经死了！”

那中尉是个年轻人，脸红了。“我可以提醒您一下，警官，他可能从大陆来。毕竟，我们能保卫的只是北边，游艇的海湾那一边。为什么他不能是从布雷德伍德或附近来的呢？”

“当我想要你的意见时，我会问的。”警官提高声音，“比尔！”

一个穿便衣的男人从一群沉默的警探中走出来。

“你有什么为自己辩解的？”

比尔搓着没刮的下巴，显得很恭顺。“我们要监管老大一片地区，长官。我不是说他不能走那条路。但如果他走的话，您还真不能责怪我们。您自己也知道，穿过树丛偷偷溜进来是多么容易。”

“听着，大伙儿。”警官走回去，握紧右拳；大家在听着，“我不要任何辩解或托词，明白吗？我要事实。重要的是，要知道他是怎样来到游艇的。他是否从纽约海岸穿越海湾，重要。他是否从长岛大陆来，重要。可能他没有穿过布雷德伍德本身，他知道那儿有人巡逻。比尔，我要你——”

一艘警艇拖着一条划艇，靠舷侧飞速行进。埃勒里虽然因有些发呕，眼前朦胧，也还认出了它。一名警察站起来，叫道：“我们弄到了它！”

大伙都跑向栏杆。“那是什么？”沃恩问。

“我们发现这条划艇在海湾里漂浮，”那军官喊话说，“划艇上的标志说明它属于布雷德伍德旁边那片住宅区。”

一道亮光跃进沃恩的眼睛。“莱因的船！肯定，这就是答案。里面有什么吗，警官？”

“除了桨什么也没有。”

警官迅速对那名叫比尔的人说：“带几个人去检查莱因的住地。特别检查系船处和周围地面，寻找脚印。找遍那里的每一英寸，看你们能否弄清那家伙到达那儿之前的行踪。”

埃勒里叹息着。他四周的人群中起了一阵骚动。命令一个接一个地发布，警探们从船边爬了下去。沃恩大步四处走动，亚德利教授倚靠在无线电操作员小室的门上——小室上方赫然耸现着天线杆和斯蒂芬·梅加拉的尸体。地方检察官艾萨姆俯身在栏杆上，脸色发青。一条小摩托艇载着坦普尔医生急驶而来，医生看起来非常吃惊；在布雷德伍德的码头上是一群小小的男人身影——从白色的裙子看，也有女人。

随即是一小阵安静。警官走到埃勒里跟教授站的地方，肘倚着门，把一支香烟插进口里，深思地抬头看着那僵硬的尸体。

“怎么样，先生们？”他说，“你们觉得怎样？”

“糟透了，”教授嘟囔说，“一个疯狂的噩梦。又是T。”

埃勒里冷不防吃了一惊。果然。在他情绪不安的状态中，他完全忽略了那桅杆作为在十字架上的意义。桅杆的立柱和顶端的水平杆（从那儿天线被接到小室屋顶另一面的对应杆子上）非常像一个细长

的钢的字母T……他现在第一次注意到，有两个男人在被钉上十字架的尸体后面的屋顶上。一个他认出是鲁姆森医生，法医；另一个他从未见过——一个黑黑瘦瘦的老人，脸上的神情就像他四周的大海一样深不可测。

“一会儿他们就要把尸体弄下来，”警官说，“上面那个老家伙是海员——绳结专家。我要他在我们把尸体放下之前看看那捆索……罗林斯，你看怎么样？”他朝那老人喊道。

那绳结专家摇摇头，直起身子。“没有水手曾经打过这种结，警官。像生手打得那样笨拙。还有，它们跟三个星期前你给我的晒衣绳上的结是同一种。”

“好！”警官兴高采烈地说，“把他弄下来，医生。”他转过身。“又用的晒衣绳——我猜想他不想浪费时间在船上找绳子。看来这不像是个老水手，你们知道。跟我们发现的用来把布雷德绑在图腾柱上的绳子上的结一个样。同样的结，同样的人。”

“未必是同样的结论，”埃勒里说，“但在其他方面你完全正确。事情的具体情况到底怎么样，警官？我知道斯威夫特船长遭到了袭击。”

“是的。那可怜的老笨蛋还昏迷着哩。也许他能告诉我们什么……过来，医生。”沃恩对坦普尔说，医生仍然站在旁边他的摩托艇上，犹豫着，似乎不知道是否要上游艇，“我们会需要你。”坦普尔点点头，从梯子上爬上来。

“老天爷。”他说，迷惑地凝视着尸体，走向无线电操作员小室。沃恩指着墙，坦普尔医生发现小室旁边有一个架梯，便爬了上去。

埃勒里对自己发出啧啧声；这悲剧使他丧魂失魄，以致没注意到甲板上那杂乱的血迹。血从梅加拉的船舱里大量流出、溅开，远至船尾通向无线电操作室顶的梯子……在顶上，坦普尔医生跟鲁姆森医生打了招呼，作了自我介绍，于是，两人在那老海员的协助下，开始执行那不愉快的放下尸体的任务。

“经过是这样的，”沃恩迅速地说，“尸体就像你现在看到的这样，是今天早晨我手下一个人从布雷德伍德码头看到的。我们赶到这儿时，发现斯威夫特船长像只老鸡一样被绑在他的船舱里，失去了知觉，脑后有一个血淋淋的很深的伤口。我们给他施行了急救，他现在正在休息。你可以看一看斯威夫特船长，医生！”他向坦普尔医生喊

道，“你那儿一干完就去。”坦普尔点点头。警官继续说：“鲁姆森医生一到那儿就给老人做了些治疗。就我所知，没多少有用的证据，是个平淡无奇的故事。昨天晚上除了梅加拉和船长，没有其他人在船上。克罗萨克不知怎么到了莱因的地盘上，弄了那条原先系在系船处的划艇，划向海伦号。昨晚天很黑，游艇上唯一的灯光来自普通的锚泊灯。他登上船，打了船长的头，把他捆绑起来，然后偷偷进入梅加拉的船舱，杀了他。船舱里一团糟——就跟布雷德谋杀案中的夏季别墅一样。”

“当然了，什么地方有个血写的T吧？”埃勒里问。

“在梅加拉船舱的门上，”沃恩抓挠着他的白色下巴说，“当我静下心来思考时，它绝对难以置信。我一生中见过许多谋杀，但没有哪件像这样冷酷；别忘了，比如说，当我们调查一件克莫拉[6]谋杀案时，我们发现了奇异的雕刻！你可以进那个船舱，看看那儿是个什么样。也许你们不想去。它就像肉店的里间。他就在那地面上把梅加拉的头砍了，血多得足以溅到这儿把艇染红。”警官若有所思地补充说：“把梅加拉的尸体从船舱扛到那把梯子、再上到无线电操作室的顶上，想必是件费力的工作，但我想这一点不会难于把布雷德绑上图腾柱。克罗萨克必定是个体壮力大的人。”

“在我看来，”亚德利教授说，“他不可能没被溅上受害者的血迹，警官。你不认为可以顺着衣服上有血迹的人这一线索去查吗？”

“不行，”沃恩还没来得及回答，埃勒里便说，“这次犯罪，像谋杀克林和布雷德一样，都是事先计划好的。克罗萨克知道，他身上会溅到血，所以他在每件案子中都为自己准备了替换的衣服……这确实是最起码的事，教授。我倒想说，警官，你的线索会引向一个跛腿男人——拿着一个包裹或者一只小小的便宜的旅行包。他不可能会把备换的外套穿在他知道要染上血污的衣服里面。”

“我从没想到这个，”沃恩承认，“一个好意见。但我将照顾两头——我让我手下人沿线巡逻寻找克罗萨克。”他俯身越过舷侧，对一艘警艇上的一个人喊了声命令；那警艇立即就出发了。

这边尸体已经放了下来，鲁姆森医生跪在小室顶上天线杆的下面检查尸体。坦普尔医生几分钟前已经下来，在栏杆旁跟艾萨姆谈话，而后转向船尾。几分钟后他们都跟着，走向船长斯威夫特的船舱。

他们发现坦普尔医生正俯身查看老水手向前弯曲的身体。斯威夫特船长躺在一张睡铺上，闭着眼。他头发蓬乱的脑袋顶部凝结着干

血。

“他正在苏醒过来，”医生说，“那儿的伤口砍得很深，比我受的伤严重。幸运的是他是个十分强健的老头；这本来很容易让他得脑震荡的。”

船长的船舱丝毫不乱；总而言之，凶手在这儿没遇到什么抵抗。埃勒里注意到，一把粗短的半自动手枪放在从睡铺伸手可及的桌子上。

“没有射击过，”沃恩说，观察着他注视的方向，“斯威夫特不曾有机会去抓它，我想。”

老人发出一声沉闷的干呕的呻吟，眼睑猛地拉开，露出黯淡无神的眼睛。他抬眼凝视了坦普尔医生一阵，然后把头慢慢转了个弧看看其他人。一阵迅速的痛苦的痉挛使他收缩起身子，从头到脚像条蛇一样抖动，他闭起了眼睛。当他再次把眼睛睁开时，那种无神消失了。

“别紧张，船长，”医生说，“头别动。我给你做了点小装饰。”他们注意到，伤口已经做了处理。坦普尔医生在药品橱里翻找到一卷绷带，没等任何人吩咐，便去裹扎那受伤的头，直到这老水手看上去像个战争中的伤兵。

“现在感觉还好吧，船长？”地方检察官艾萨姆热切地问。他喘着气，急于要跟老人讲话。

斯威夫特哼了声。“想来是。到底发生了什么？”

沃恩说：“梅加拉被谋杀了。”

船长眨眨眼，用舌头润湿他干燥的嘴唇。“轮到他了？”

“是的。我们要你说说你的经历，船长。”

“现在是第二天吗？”

没有人笑；大家明白他的意思。“是的，船长。”

斯威夫特船长抬头凝视船舱的天花板。“梅加拉先生和我，我们昨晚离开屋子，划船回海伦号。我能说的是，一切井井有条。我们聊了会儿天——梅加拉先生说了些有关事情平息之后可能航行去非洲的话。后来我们就各自去睡觉——梅加拉先生回他的舱，我回我的舱。

但我像往常那样，先在甲板上转了转；船上没有人看守，我总喜欢安全牢靠。”

“你没发现有人藏在船上的形迹？”埃勒里问。

“没有，”船长阴郁地说，“但我没有十足的把握。凶手也可能躲藏在某个舱里或下面。”

“后来你们睡觉了，”艾萨姆鼓励地说，“那是什么时候，船长？”

“七击钟 [7] 。”

“十一点三十。”埃勒里低语。

“对。我睡觉睡得死，我无法告诉你们事情发生时具体是几点，但当时我发觉我正坐在睡铺上，屏息凝神，感到什么东西不对头。后来我听到一个人在睡铺旁沉重地喘气。我快速去抓桌上的枪，但没抓到。接着我眼里亮光一闪，什么东西猛烈击在我头上。这就是我目前所知道的情况。”

“够少的，”艾萨姆咕哝着，“你一眼也没看到打你的人是谁吗？”

船长小心翼翼地摇摇头。“一点也没瞧见。房间漆黑一团，当亮光照到我时，我的眼睛被晃花了。”

他们把斯威夫特船长留给坦普尔医生照料，回到甲板上来。埃勒里在深思；不止于此，他还在担忧。他似乎在搜索枯肠。最后他厌恶地放弃了努力。

他们发现鲁姆森医生在甲板桅杆下面等着他们。那绳结专家不见了。

“怎么样，医生？”沃恩问。

法医耸耸肩。“没什么惊人的。如果你记得三个月前我告诉你的关于布雷德尸体的情况，我就不必再说一个字了。”

“没有暴力的迹象，是吧？”

“颈下没有。脖颈以上——”他又耸耸肩，“就身份认定而言，非常清楚。刚才在这儿的坦普尔医生告诉我，梅加拉近来得了疝气。对吗？”

“梅加拉自己也这样说。对，对的。”

“嗯，那么，这尸体就是他的，因为有疝气的迹象。甚至都不需要尸体解剖了。我们把尸体刚一放下，坦普尔医生就看了。他说这尸体是梅加拉的——他给这人裸体进行过一次彻底检查。”

“很好。你认为他是什么时间被杀的？”

鲁姆森医生思考着向上瞟了下眼。“全面考虑的话，大概在今晨一点到一点半之间。”

“好的，医生。我们会照料尸体的。谢谢。”

“不用谢。”医生哼哼鼻子，顺着梯子爬到下面等着的摩托艇上。那艇立即朝大陆驶去。

“你们发现什么被偷了吗，警官？”埃勒里皱着眉问。

“没有。船舱中梅加拉的钱包里有少量钱，没被拿走。保险箱也没动。”

“还有一件事——”埃勒里说，这时一艘警艇滑过来，卸下一群汗流满面的人。

“怎么样？”沃恩问，“有什么迹象吗？”

那群人的领头摇摇头。“没有，长官。我们把一英里左右的地面都细查过了。”

“可能把它沉到海湾里了。”沃恩嘟囔道。

“什么东西呀？”艾萨姆问。

“梅加拉的头。倒不是那有多大关系。我想我们不至于要用拖网来寻找吧。”

“如果我是你我会的，”埃勒里说，“我原打算问问你，你们是否找头了。”

“嗯，也许你是对的……喂，你，打电话叫人准备拖网器具。”

“你认为这重要吗？”亚德利教授低声问。

埃勒里用一个不寻常的绝望手势甩出双手。“我哪知道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呀？我脑子里有什么嗡嗡响。我无法抓住它……那是我该做的某件事——我感觉到它、知道它。”他突然停下，把一支香烟塞进嘴里。“我必须说，”一会儿后他怒气冲冲地说，“作为侦探中的一员，我是这行中最可怜的人。”

“有自知之明。”教授冷冰冰地说。

---

[1] 耶稣基督被钉上十字架的地方，位于耶路撒冷城北。

[2] 卡利古拉（12—41），罗马皇帝（37—41），专横残暴，处决将他扶上皇位的禁卫军长官，屠杀犹太人等，后被刺杀。

[3] 古代腓尼基等地崇奉的神，信徒以焚化儿童向其献祭。

[4] 伊斯兰教的一秘密教派，一〇九〇年在波斯成立，视暗杀为消灭对手的手段及其神圣职责。一二五六年被蒙古大军消灭。

[5] 撒旦，基督教和犹太教《圣经》中专与上帝和人类为敌的魔鬼之名。“撒旦崇拜”指崇拜魔鬼撒旦或其他魔鬼。崇拜方式可能包括滥用宗教仪式（如戏拟弥撒），使用魔法，以及与神秘学有关的其他各种活动。十九世纪曾重新流行撒旦崇拜，迄今仍未完全绝迹。

[6] 一八二〇年前后在意大利那不勒斯组成的一个秘密团体，后因从事恐怖活动而被取缔（1911）。后该词常用以指代该类性质的组织。

[7] 此处指11：30。“八击钟”是船上值班时的报时方法。自4：30、8：30、12：30的各一击起，以后每半小时递增一击，逢4时、8时、12时则为八击。

第二十五章 跛腿的男人

一个警探拿着一只熟悉的信封爬上船来。

“这是什么？”沃恩问。

“电报，刚到的。”

“电报，”埃勒里慢慢重复了一遍，“来自贝尔格莱德，警官？”

沃恩撕开信封。“是的……”他目光扫视着信，阴郁地点着头。

“够迟的，”艾萨姆说，“估计没什么用。它说什么？”

警官把电报递给地方检察官，艾萨姆把它读了出来：

间谍人员发现特维尔——克罗萨克世仇的古老纪录，斯蒂芬、安德鲁加和特米斯洛夫·特维尔设伏暗杀了维加·克罗萨克之父及两叔父。随后三人抢劫克罗萨克家大量钱财，逃离黑山。克罗萨克年长之孀妇控告过迟，未及逮捕特维尔兄弟，此后无特维尔兄弟亦无克罗萨克孀妇及其年幼之子维尔加·克罗萨克之踪迹。

积代世仇之详情若需，即奉寄

电报由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警察局局长签名。

“这么看来，”亚德利教授说，“你是对的，奎因。他们只不过是普通的盗贼。”

埃勒里叹了口气。“一场空胜利。它只意味着，维尔加·克罗萨克谋杀特维尔兄弟另有一个动机。他的家被灭了，他的钱被偷了。我看不出它澄清了什么，除了一小点……梅加拉叙述中关于追寻小克罗萨克踪迹的话——大概是真的。只是他们没有从黑山派出代理人，而是在到达这个国家后，通过邮政雇用了人。”

“可怜的家伙。我几乎要可怜他们了。”

“你不能把这桩罪行的血腥野蛮置之度外，教授，”沃恩厉声说，“他肯定有动机。每件谋杀都有动机。但你不能只是因为他们有理由，便认为凶手可以逍遥法外……嗯，这是什么？”

又一名警探带了一捆看起来像是官方文件和电报的东西上了船。“队长叫我把这些送来，警官。昨晚的报告。”

“哼，”警官迅速浏览了文件，“有关莱因夫妇的。”

“有什么消息吗？”艾萨姆问。

“没什么重要的。当然，全国人民都自以为认出了他们。这儿是一份大老远从亚利桑那州来的——他们紧追不舍。另一份来自佛罗里达——与相貌描述相符的一对男女被看到在坦帕[1]路上的车里。全是些或许呀，或许呀。”他把那些报告塞进他的一个口袋里。“我敢打赌，他们就留在纽约，我们却犯傻到全国去搜捕。加拿大和墨西哥边境看来正常。我不认为他们溜出了国门……你好！比尔看来发现了什么！”

那警探站在一艘汽艇上挥舞着帽子，喊着什么听不清的话。他像只猴子似的攀爬上船，两眼放光。

“是的，警官！”他脚刚一踏上甲板就叫道，“您猜个正准。在那儿发现了很多！”

“什么？”

“先查了划艇；划艇就是那个系船处的，没错。绳子是用一把锋利的刀割断的；那结仍挂在系船处的环上，而划艇上的绳子的一个切口，跟另一头吻合。”

“好的，好的，”沃恩耐着性子说，“他用了那条划艇，我们知道这个。你有没有在码头附近那儿发现什么？”

“那还用说。脚印。”

所有人都重复了这个词，倾身向前。

比尔点点头。“就在系船处的后面有些软泥，在软泥上我们发现了同样大小的鞋子的五个脚印——三个左脚印和两个右脚印。男人

的，大约八英寸半。不管是谁踩的，那人是个跛子。”

“跛子？”亚德利教授重复道，“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比尔用怜悯的目光看了高个子的丑陋学者一眼。“这什么——哎呀，这是我第一次听人问这样的问题。你不看趣味杂志吧？右脚的脚印比左边留下的深得多，大大的深。右脚跟陷进泥里。左腿跛得厉害，我想；左脚跟痕迹很浅。”

“干得好，比尔，”沃恩说，注视着天线杆。“梅加拉先生，”他阴沉地说，“下次——如果有另一个世界，我在那儿跟你一道的话——你会听我的话了。不要保护，是吗？你看看，有了保护是什么样……还有什么吗，比尔？”

“没有。从大路分出的小路——在莱因的地产和布雷德伍德之间——是砾石路，大路也一样，所以没有任何其他脚印。警察们正对跛腿男人进行追踪；不需要脚印，虽然它们有所助益。”

看来，警察们不是干得毫无成绩。

一个新的代表团飞驶过凯基姆海湾蓝色的海面，朝游艇而来；几名警探围着一个脸色异常惊恐的中年人，他坐在一块坐板上，两手紧抓着坐板的边。

“他们倒是把谁带了来？”沃恩咆哮说，“上来。你们那是带的谁？”他越过狭窄的水带叫喊。

“重大消息，长官！”一名便衣警察模糊地叫道，“刚获知的内情！”

他从后面轻推着那人裤子的后腰，帮着那中年俘虏爬上梯子；那人脸上带着苦笑爬了上来，在甲板上除下他的软毡帽，就像他是到了王公贵族面前。人们好奇地审视他：一个没有特色的人，装着金牙，一副穷架子。

“这是谁，皮卡德？”警官问。

“把你经历的事说说，达林先生，”那警探说，“这是大长官。”

达林一脸敬畏表情。“见到您很高兴，船长。唷，没有多少内容。我是亨廷顿的伊莱亚斯·达林，船长。我在那儿的大街上开了爿香烟文具店。昨天半夜我正准备关门时，突然注意到街上有什么情况。

有辆车在我店前停了几分钟，一辆别克，我想那是，别克轿车。我正巧注意到了那个停车的人——一个小个子的家伙和一名年轻女子。正当我关门时，我又看见一个人，一个高个子家伙，走到车前，朝车里看了看——前窗是开着的，车没锁，你们知道。然后他打开门发动了引擎，开车朝中央港方向驶去。”

“嗯，那又怎么样？”沃恩又咆哮说，“可能是小个子家伙的父亲，或兄弟，或什么的。可能他是金融公司的，因为那小个子家伙没付清钱款，他来把车收走。”

伊莱亚斯·达林先生看起来很惊慌。“天呐，”他咕哝着，“我从没想到这个！我实际是在这儿指控——你知道，船长……”

“警官！”沃恩叫道。

“你知道，警官，我不喜欢那种情况。我想报警，但后来我想，关我什么事。但我记得那人左腿跛——”

“嘿！”沃恩大声喊叫，“等一下！跛腿，你说？他长什么样？”

他们渴望着达林先生的话；每个人都感到，这最终将是调查的转折点——那个自称克罗萨克的人的一种实际描述……皮卡德侦探阴郁地摇摇头；埃勒里感到，达林的描述并不会比威尔顿汽车修理铺老板克罗克的信息更多。

“我告诉过这儿的这位警探，”这位亨廷顿的商人说，“我没看见他的脸。但他是高个子，宽肩，提着一只那种旅行手提包——小提包，我妻子那么叫它。”

艾萨姆和沃恩松懈下来，亚德利教授摇摇头。“好了，达林先生，”沃恩说，“麻烦你，多谢了。皮卡德，照料一下，用辆警车送达林先生回亨廷顿。”皮卡德协助这位店主下了梯子，在警艇滑向大陆时他又回来了。

“那被偷的车怎么样了，皮卡德？”艾萨姆问。

“嗯，”警探拉长声调说，“没有多大帮助。一对夫妇——根据达林的描述，早晨两点向亨廷顿警方报告了他们的汽车被窃。上帝知道他们去了哪儿——我不知道。如达林所说，是别克轿车；那小个子家伙跟他的女人在一起太过激动，连把车钥匙从锁里拔出来都忘了。”

“发出有关车的说明书了吗？”沃恩问。

“发了。车牌还有其他一切。”

“那会有很大好处，”艾萨姆发着牢骚，“当然，克罗萨克昨晚需要一辆车便于逃走——早晨两三点钟乘火车太危险，在火车上可能什么人会认出他。”

“换句话说，”埃勒里低声说，“你是认为，克罗萨克偷了车，整夜开车，然后把车扔在了什么地方。是吗？”

“他要是继续驾驶它那才傻哩，”警官厉声说，“肯定是这样。有什么错吗，奎因先生？”

奎因耸耸肩，“一个人就不能问一个简单问题而不被敲脑袋吗，警官？没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就我能看到的而言。”

“在我看来，”教授深思后说，“如果克罗萨克依赖在离他设计好的犯罪地点附近能马上偷到一辆车，那险也冒得太大了。”

“冒个屁险，”沃恩唐突无礼地说，“麻烦在于，一些人通常太过诚实。如果你想干，下一个小时你就能偷到一打车——尤其是在长岛这儿。”

“一个好的观点，教授，”埃勒里说，“但我恐怕警官是对的。”上面传来一阵拖脚走路的声音，让他停住了话头。他们抬头往上看，只见用被单包裹着的斯蒂芬·梅加拉的尸体正从无线电室屋顶上被放往甲板。在几英尺开外的栏杆旁，站着斯威夫特船长，他穿着一件褪色的长雨衣，雨衣下面是他的睡衣，他用毫无表情的眼神盯着进程。坦普尔医生站在一边，默不作声，抽着熄灭了的烟斗。

埃勒里、沃恩、艾萨姆和教授鱼贯下到在下面等着的一艘大警艇上。海伦号，在他们走后，轻轻地在凯基姆海湾的水域里行驶。尸体被越过船边运到了另一艘船上。海岸上，他们能看到乔纳·林肯高大的身影在等候；女人们消失了。

“你怎么看，奎因先生？”长时间沉默后，艾萨姆感伤地问。

埃勒里蠕动着，回头看着游艇。“我看，我们现在离这些犯罪的真相跟三个星期前一样遥远。就我而言，我承认完全失败。凶手是维尔加·克罗萨克——一个几乎可以是任何人的幽灵。这问题仍然摆在我们面前：他究竟是谁？”他除下夹鼻眼镜，焦躁地揉揉眼。“他留下他的踪迹——实际上，是在夸示它……”他沉默下来，面孔变得冷酷。

“怎么回事？”亚德利教授问，着急地观察他门徒的苍白脸色。

埃勒里握紧拳头。“那个想法——某种东西！到底是什么呢？”

---

[1] 美国佛罗里达州西部港市。

第二十六章 埃勒里一席话

他们迅速走过布雷德伍德，存心避开那些可怜的受四处弥漫的疑惑和厌恶之害的人。乔纳·林肯不说一句话；他看来是晕头转向说不了话，只是跟着他们沿小路走着，似乎这就是一个实用的行动过程，像别的事一样。梅加拉的死，够怪的，比起布雷德伍德主人的死，更像一袭柩衣，笼罩着这里。脸色苍白的福克斯坐在门廊的台阶上，头埋在双手里。海伦坐在一把摇椅里，眼睛定定地凝视着天空，无视一簇聚集雷雨的云涌现。布雷德太太垮了，在她的房间里歇斯底里地哭，任谁，连她的女儿，看来都照料不了她；斯托林斯叽咕着坦普尔医生该来看她。当他们经过屋后时，能听到巴克斯特太太的呻吟。

他们在门道里犹豫了一阵，然后默契地继续徐徐向前。林肯盲目地一直跟到大门边。在这儿他停下脚步，靠在石柱上。警官和艾萨姆在什么地方离开了，去忙他们自己的事。

老纳尼满布皱纹的黑脸吓得扭歪了，她为他们开了前门，咕哝着："这后面有鬼，亚德利先生，你记住我的话。"

教授没答话，径直走向他的书房，像是避难所就在那儿。埃勒里跟在身后。

他们在同样的不安中坐下。教授粗糙的脸上，在震惊和厌恶之外，是挑战的表情。埃勒里坐到椅子里，机械地在口袋里摸起烟来。亚德利把一个大象牙盒子越过桌面推给他。

"什么事困扰着你？"他轻声问，"你肯定没完全摆脱那想法。"

"从未有过这样的情况，除了那种荒谬的感觉。"埃勒里猛烈地抽烟，"你了解那些捉摸不透的感觉吗？什么东西诱使你在脑中所有的大街小巷费尽气力追逐，但你永远最多只不过模糊地瞥到它一眼而已。我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如果我能抓住它……它很重要。我有一种不可抗拒的感觉，感到它很重要。"

教授把烟草填塞进他的烟斗锅里。“一种普遍现象。我发现，当我自己想要集中思想抓住什么主意时，常常徒劳无功。一个好办法是，把它完全置之度外，谈别的事情。令人惊奇的是，这方法常常奏效。就好像通过不理它的办法，逗弄得它忽然向你跳过来。不知从哪里，那个你一直在努力回想的东西会呈现出完整、清晰的画面来；从看起来与之无关的事中产生出来。”

埃勒里哼了声。一声霹雳震撼着屋子的墙壁。

“刚才——十五分钟之前，”教授苦笑了一下继续说，“你说，你今天跟三个星期前一样离答案很远。很好。那么你面临着失败。同时，你提到几种你得出结论的情况，没有明说，但显然不为艾萨姆、沃恩和我所知。为什么现在不细细梳理它们哩？可能有些东西在你独自专心分析时弄不明白，但如果你用话语表达你的思想时，它会豁然开朗。你也许可以相信我的话——我整个一生简直都跟这种经历有不解之缘——冷清的独自苦思冥想与温馨的促膝讨论之间有天壤之别。

“比如说，你提到西洋跳棋。显然，布雷德伍德的书房、棋桌、棋子的布置，对你有意义，而对我们其他人来说完全无用。你把它梳理一番，讲给我听听吧。”

听了亚德利教授一番深沉、抚慰的话后，埃勒里紧锁的神经放松了。这会儿他烟抽得平和了，脸上紧张的线条也变得柔和起来。“不坏的办法，教授。”他动动身子，选取一个更舒适的姿势，半闭起眼睛。“让我来这样解决它。从斯托林斯的证词和我们发现的棋桌情况来看，把它们连在一起会出现什么样的新情况呢？”

房间暗了下来，太阳消失在厚厚的乌云后面。教授若有所思地朝他的火炉喷着烟，说：“许多未经证实的推测存留心里，但我找不出逻辑上的理由，来怀疑这些材料表面上所表达的意思。”

“那是什么呢？”

“当斯托林斯最后一次看见布雷德时——假设他是除凶手以外见到布雷德的最后的人——布雷德正坐在棋桌旁跟自己下着棋。关于这一点没有什么不寻常或不合理之处；斯托林斯证实，他常做这事，为两边走棋，像只有热心者和高手会做的那样。我确信这一点。然后，在斯托林斯离开后，当布雷德仍然在跟自己下棋时，克罗萨克进了书房，杀了布雷德。如此这般。布雷德被杀时手里抓着一枚红棋子，那说明了为什么我们在图腾柱附近发现了它。”

埃勒里疲倦地搔搔头。“你说——‘进了书房’，究竟是什么意思？”

亚德利露齿一笑。“我这就解释。你记得，刚才我说过，我有许多未经证实的推测。其中之一是：克罗萨克是布雷德那晚期待的客人。如你多次认为的，他可能是我们身边的什么人，这就解释了他是怎样进屋的。当然，布雷德不了解这一事实：他认为是朋友或熟人什么的，其实是他不共戴天的仇人。”

“未经证实！”埃勒里叹息道，“你瞧，我这会儿就能为一种推测勾勒出一种无法反驳的情况。没有胡乱尝试，教授，没有猜测，而是经由清晰的逻辑步骤得出的结论。它的唯一麻烦是，它一点没有使迷雾变得稀薄。”

教授沉思地吸着烟斗。“稍等一会儿，我还没有说完。我能提供另一种推测——又是没被证据证实，但就我能看到的而言，也跟另一种推测可能同样真实。那便是，那天夜里布雷德有两个来访者：他期待的那一个，为了这人的来访，他打发走了他的妻子、继女和家人；还有一个就是克罗萨克，他的敌人。在这种情况下，那正当的来访者，不管他是在克罗萨克之前或之后来——就是说，布雷德要么活着要么已经死了——自然对他的来访缄口不言，他不希望被卷进去。我感到惊奇，之前没有人想到这点。过去三个星期我一直期望你提出它。”

“就这些？”埃勒里除下他的夹鼻眼镜，放在桌上；他的眼睛红得充血。一道闪电瞬时照亮了房间，把他们的面孔映照成了可怕的青灰色。“伟大的推断。”

“你不见得没有想到这个吧！”

“我确实没想到。我从没提到它，因为它不是真实情况。”

“哈，”教授说，“现在我们正在弄明白这件事。你是打算坐在这儿告诉我，你能证明谋杀那天晚上屋子里只有一个访问者？”

埃勒里无力地笑笑。“你把我置于一个尴尬境地。证据依靠证人毕竟不如依靠自首告发者……这会稍微复杂些。你应该记得那位有个古怪名字叫洛克·德·克拉皮埃·德·沃旺埃居厄斯的法国道德家说的话：‘Lorsqu’une pensee est trop faible pour porter une expression simple ,c’est la marque pour la rejeter.’ [1] 我到时候会提到它。”

教授满怀期望地倾身向前。埃勒里把夹鼻眼镜重新放到鼻梁上，继续说：“我的观点依据两个因素：布雷德桌上棋子的布置和高级棋手的心理。你记得那种游戏吗，教授？我想起你说过，你从来没跟布雷德玩过，或大概那类的话。”

“不错，虽然我会那种棋，但下得很蹩脚。我下了没几年。”

“如果你懂这种棋，你就会懂我的分析。当斯托林斯走进书房时，他看到布雷德跟自己开始下一盘棋。实际上，他只看到了开头的两着。是这个证词把我的朋友们引入了歧途。他们认为，因为斯托林斯最后看见他时，布雷德是在跟自己下棋，那他被谋杀时肯定仍在跟自己下棋。你陷入了同样的错误。

“但桌上的棋子叙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经过。不仅是游戏过程中的棋子，还有那些被‘俘’而从棋盘上拿掉的棋子的位置是怎样的呢？你会回忆起，黑方俘虏了九枚红子，它们被放在棋盘和桌边之间的边缘处；红方仅俘虏了三枚黑子，它们被放在对面的边上。显然，那时，黑方占据绝对优势。

“棋盘上，记住，黑方拥有三个王或者说双子，加上三个黑单子；红方只有两个弱单子。”

“那又怎么样？”教授问，“我仍然看不出这有什么意义，它只表明，布雷德在跟自己下一盘棋，他下了若干对他假想对手的红方来说是灾难性的着子。”

“一个无法容忍的结论，”埃勒里反驳说，“以试验立场而言，一个高超的棋手只对开盘和终局的几着感兴趣。在这方面，西洋跳棋跟国际象棋是一样的。其他任何只靠游戏者个人技巧的斗智游戏莫不如此。如果只是为了跟自己练习，为什么布雷德要麻烦地下这样一盘棋，让一方占据压倒性优势，整整多了三个王和一个子？他绝不会让一盘试验棋下到这种地步。高手们甚至在优势相当小时——一个子，或者甚至棋子数量相等但位置占战略优势——看一眼棋盘就能告诉你结果会如何（如果双方走子不出错的话）。布雷德认真地跟自己下那种不平衡的棋，就等于阿廖欣 [2] 跟自己下一盘让一方多占有一个王后、两个相和一个马优势的试验性国际象棋。

“所以情况就是这样：尽管斯托林斯看到他时，布雷德确实在下一盘试验棋，不过那晚后来下的棋红黑双方力量悬殊。因为，虽然一名高手不会跟自己试验这种棋，但当你做下述猜想时，这样的棋局就变得可以理解了：他是在跟某人下棋。”

外面大雨如注，灰色的水帘击打着窗户。

亚德利教授扯了扯嘴角，勉强一笑，他的黑须上方露出白色的牙齿。“的确，的确，我明白这点。但你仍然没有排除这种可能的推测：那天晚上，虽然布雷德是跟他的正当来访者下的棋，留下像我们看到的这样的棋局，但他是被克罗萨克杀害的，也许就在那位来访者走后不久。”

“天真，”埃勒里嘿嘿笑着，“你这老顽固。逼得我要消除逻辑的和常识的双重障碍。

“这样来看这件事。我们能根据下棋的时间来推定谋杀的时间吗？

“按照逻辑，我认为我们能。因为我们发现了什么？在黑方的首行，两枚红子中的一枚仍处于比赛中。但在西洋跳棋中，当你到达对方底线时，你就有权利让你的棋子加冕或者说称王[3]；如你所知，那就是把另一枚棋子放到第一枚上方。那么，这就奇怪了，这局棋中红方明明有一子在王线[4]上，它却没有加冕？”

“我终于开始有点明白了。”亚德利咕哝着。

“只是因为那时棋局中止了，因为红子不加冕，棋是不可能继续进行下去的，”埃勒里迅速接着往下说，“有证据证明这盘棋就在那一刻停止了吗？有！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布雷德在这盘棋中是执黑，还是执红？我们有各种各样的证据证明布雷德是下棋高手。实际上，他曾经接待过全国西洋跳棋冠军，两人还下成了平局。那么，能想象布雷德在这盘棋中执红吗？红方显而易见是弱方——弱到让他的对手有三王加一子的优势。不，不能想象。我们可以立即断定，布雷德执黑……附带说一句，为了澄清事实，我再修正一点。现在我们知道，黑方的优势实际不是三王加一子，而是两王加两子，因为红方一子本应称王。

“然而，仍然是巨大的优势。

“但如果布雷德执黑，那么在下棋时，他必定是坐在靠近写字台的椅子上，而不是离写字台较远的对面。因为所有被俘的红子都在靠近写字台的这边，而俘虏红子的当然就是黑子了。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得知布雷德执黑，他坐在靠近写字台的椅子上；他的来客和下棋对手，面向写字台坐在对面，而布雷德背对

着写字台。”

“但此事有什么意义呢——”

埃勒里闭上眼睛。“如果你想了解天才的话，教授，请接受迪斯累里 [5] 的劝告，磨炼耐心。现在是我发言，可敬的教授。好多次我在课堂上，情绪焦灼地想要赶紧获知你有关万人军 [6] 、腓力 [7] 或耶稣的最终结论……

“我说到哪儿了？对了！有一个丢失了的红子，被我们在死者布雷德被钉成十字架的图腾柱附近发现了。死者的手掌心里有一个圆圆的红印。他在被杀时，一直握着那枚棋子。为什么他要这么做？理论上有许多种解释，但只有一种已得到事实证明。”

“什么事实？”

“这一事实就是：一枚红方棋子到了黑方王线，却没有加冕。在布雷德手里的——在黑方手里，注意——是那唯一丢失的红子。我不明白，”埃勒里趾高气扬地说，“你怎么会无视这样的结论？即红方——黑方的对手，成功地让它的一枚棋子到达了黑方的王线；黑方，或者说布雷德，拿起一枚俘虏的红子准备把它放到那枚刚刚到达他的王线的红子上方；但在他这么做之前，某件事让棋局中断了。换句话说，布雷德，抱着专门为了给对方的棋子加冕的目的，拿起一枚红子，但是永远没有完成这个动作。这一事实直接表明了这盘棋何时结束，以及为什么结束。”

亚德利仍然默不作声、全神贯注地听着。

“结论？很简单，布雷德没能完成这个动作是因为他无法完成。”埃勒里叹息一声，“他那时受到了攻击，以致没法给红子加冕。”

“那血印。”教授嘟囔道。

“正是，”埃勒里说，“地毯上血印的位置支持我方才的推断。那血印在黑方那边，亦即布雷德坐的椅子后两英尺。我们早已得知，谋杀发生在书房里；而那血印在书房里只此一处。如果布雷德从头部正面受到攻击，那么当他坐在桌边打算给红子加冕时，他该往后倒在他的椅子和写字台之间。那儿正是我们发现血印的地方……鲁姆森医生认为，既然在布雷德的尸体上没有别的暴力痕迹，那必定是他的头部先受到了攻击；在凶手把尸体搬运到凉亭以前，伤口的血直往外涌，染污了他身下的地毯。所有细节都吻合。所以事实呼之欲出：布雷德坐

着跟他的加害者下棋，换句话说，杀害布雷德的凶手也是他下棋的对手……啊，你有异议。”

“当然有。”亚德利反驳说。他把烟斗重新点上，用力地抽着。“在你的论据中，哪一点能驳倒下面的看法呢？布雷德下棋的对手或者是无辜的，或者是克罗萨克的一个同谋；当这个无辜的对手跟布雷德下棋时，或者这个同谋跟布雷德下棋分散他的注意力时，克罗萨克偷偷跑进书房，从后面攻击了布雷德，这想法在那天发现血迹时我就已经说过了。”

“什么？我的论据多如牛毛，教授。”埃勒里的眼睛闪着光，“我们早已知道，克罗萨克没有同谋。简单地说，他是专为复仇而来，这些犯罪中没有什么能诱惑从金钱视角出发的同谋。

“有可能一直是两个人，一个是克罗萨克，另一个是跟布雷德下棋的无辜者吗？请考虑这会意味着什么。这会意味着，克罗萨克故意在一个无辜证人面前攻击布雷德！荒谬。他肯定会等证人离开再动手。但如果他在一个无辜证人面前攻击，那他会放过这个证人吗？像克罗萨克这样的人，毫无良心可言，绝对不会心慈手软。然而那证人显然是未受伤害便离开了……不，教授，恐怕并没有这样的证人。”

“但那证人如果在克罗萨克之前来，又在之前离开——一个跟布雷德下棋的证人——又怎样呢？”教授坚持道。

埃勒里咯咯笑起来。“哎呀，哎呀，你越来越老眼昏花了，教授。如果他在克罗萨克之前或之后来，他就不会是个证人了，对吧？”他嘿嘿笑着，“不，关键在于，我们发现的这盘棋是布雷德跟克罗萨克下的，就算之前或之后有来访者，也不会影响到这一事实：克罗萨克——凶手——确实跟布雷德下了棋。”

“这就是从你冗长的废话中得出的结论？”亚德利咕哝道。

“正如我之前所说：杀害布雷德的凶手跟他下了棋。那个克罗萨克，布雷德跟他很熟，虽然，他自然不是作为克罗萨克，而是作为其他人。”

“哎呀！”教授一拍瘦瘦的小腿，大声说“我可难住你了，年轻人。为什么布雷德跟他很熟？嗯？你打算说那是逻辑推导出来的？只因像布雷德这样的人跟某人下西洋跳棋，这个人就必定是他的一个朋友吗？胡扯！嗯，布雷德甚至会跟一个收粪肥的人下棋。任何陌生人都可能是捕捉对象，只要他会下棋。我花了三个星期才说服他，我真的

对下棋不感兴趣！”

“我的脑子要炸了，教授。如果我给了你这种印象，我是从这盘西洋跳棋推断出布雷德的对手是他的一个朋友的话，那我表示道歉；我没有那么想。我有更令人心服口服的理由。布雷德不是知道，克罗萨克——特维尔家的仇人，到了美国要报那血仇吗？”

“是的，当然。他留下的条子表明了这点，那时范亲自给布雷德写了信警告他。”

“Bien assurement [8] ！在知道克罗萨克到了美国的情况下，布雷德还会和一个陌生人约会，如他做的那样，有意把所有可能的保护者从家中打发走吗？”

“嗯，我想不会。”

“你瞧，”埃勒里疲乏地叹气说，“如果你核对了足够的材料，你就能证明任何事情。注意听着——让我来举最极端的例子。假设布雷德期待的来访者那天晚上确实来了，确实跟布雷德办理了事务，离开了。后来克罗萨克出现了。请注意，一个完全的陌生人。但我们已证明，克罗萨克——谋杀布雷德的凶手，跟布雷德下了棋。那便意味着，布雷德有意邀请一个完全陌生的人进入他没有防御的屋子……这显然有悖常理。那么，克罗萨克想必对布雷德来说很熟悉，不管他是布雷德期待的来访者，还是那晚的一个不速之客。实际上，我一点儿也不在乎到底是哪种情况。我偏向于认为，那天晚上除了布雷德外，只有一个人在书房里——克罗萨克。但是即便有两个，或三个，或一打人的话，它也否定不了这一结论：布雷德很熟悉克罗萨克，不管他以什么伪装出现，布雷德跟他下了棋，并在下棋时被谋杀了。”

“那使你明白了什么呢？”

“什么也没有，”埃勒里悲哀地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之前说，我现在不比三个星期前更明白……你知道，还有另一件确凿的事实，既然我想到它，那我们就把它从这一团混沌中提取出来。我真是头蠢驴，以前一直没想出来。”

教授站起来在火炉上敲掉了烟斗里的灰。“你今晚的话中充满了惊奇，”他说，没有转过身子，“是什么样的事实？”

“我们可以完全有把握地断言，克罗萨克不是跛子。”

“我们以前讨论过这点，”亚德利反驳说，“不，你是对的。过去我

们认为对此无法确定。但是怎么——？”

埃勒里站起来，伸展双臂，开始来回踱步。书房里很潮湿；外面大雨如注，哗哗作响。“克罗萨克，不管他伪装成谁，都是布雷德十分熟悉的人。但布雷德很熟悉的人中没有瘸子。因此克罗萨克实际上不跛腿；而他利用小时候的残疾作为一贯的身体特征，只是为了把警察引入歧途。”

“那就是为什么，”亚德利咕哝着，“他如此粗心大意地留下一个跛子踪迹的原因。”

“正是如此。他一嗅到危险气息，就立即放弃跛行。怪不得他的踪迹没被发现。我以前该想到这点。”

亚德利用他的一双大脚蹒跚行走，冷了的烟斗从嘴中突出来。“说得没错。”他敏锐地注视着埃勒里，“没别的即兴想法了，是吗？”

埃勒里摇摇头。“仍然藏在脑回 [9] 后面什么地方……我们现在来看看。第一个受害者克林的谋杀，已经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释。克罗萨克，那个冒充的跛子，就在附近；动机、邻近、犯罪的特性——所有都符合。确实存在世仇那回事儿。克罗萨克以为，他杀的是安德鲁加——三兄弟中的一个。他是怎样最终跟踪上范——特维尔兄弟中隐藏最深的那一个的呢？咱们无从知晓，只有上帝知道……克罗萨克接着又进行了一次袭击。这一次是布雷德；同样的问题，也是无法回答。接着情节有趣地变复杂了：克罗萨克发现了布雷德的字条，那字条第一次告诉他，他杀错了人，范仍然活着。但范在哪里？克罗萨克对自己说，必须把范找到，否则复仇就是不完整的。第二幕的幕布——非常耸人听闻……梅加拉回来了；克罗萨克知道他会回来；他登场了。按照纸条所说，他是范的新身份和藏身之处的唯一知情者。暂停 [10] 。推迟。然后……天哪。”埃勒里说。

亚德利教授身子发硬，屏气凝神，所有迹象都表明了他对那逃亡者的疑虑。埃勒里呆立在地上，盯着他的主人，新的发现让他目光炯炯。

“天哪，”埃勒里叫道，双脚跳着，“我一直是怎样一个傻瓜！怎样一个白痴，怎样一个低能儿，蠢人，智力缺陷者！我明白了！”

“它总是奏效 [11] ，”教授露齿而笑，放松下来，“什么——喂，我的孩子，怎么啦？”

教授惊讶地住了嘴。一个显著的变化盖住了埃勒里兴高采烈的脸，他的下巴垂了下来，两眼蒙上了阴影，脸上畏惧的表情就像人们有时受到纯属想象的震惊时那样。

那表情显现，又消失了。他的下巴在光润的棕色脸上显得轮廓分明。“听着，”他快速地说，“我没有时间把什么都说出来，只能说个大概。我们以前在等什么呢？克罗萨克在等什么呢？我们在等克罗萨克试图通过梅加拉——唯一的信息来源，去发现范在哪里。克罗萨克在等着做出这发现，然后杀死梅加拉。这只能意味着一件事！”

“他弄清了！”亚德利叫道，事情的严重性使他深沉的嗓音变嘶哑了。“天哪，奎因，我们是怎样的傻瓜，怎样的瞎了眼的傻瓜呀！可能已经太迟了！”

埃勒里没浪费时间去回答。他跳到电话机旁。“西部联盟……发电报。快。致西弗吉尼亚阿罗约镇鲁登治安官……是的。电文：‘立即组织警力去老皮特简陋小屋。保卫老皮特直至我到达。把克罗萨克回来一事报告给克鲁米特。如你们到达简陋小屋时事情已发生，找到克罗萨克踪迹，但保持现场原状。’签名埃勒里·奎因。请复述……克罗萨克——克——罗——萨——克。对……谢谢。”

他扔下电话，接着又变了主意，重把电话拿起。这次他打电话到路对面的布雷德伍德，找沃恩警官，从斯托林斯那儿得知，沃恩不久前急急忙忙离开了。埃勒里赶紧打发开斯托林斯，要求沃恩手下的人接电话。沃恩警官在哪儿？电话那头那人说对不起，他不知道。警官收到一封电报，他和地方检察官艾萨姆立即征募了一辆汽车，迅速开车走了。

“该死，”埃勒里抱怨一声，挂上电话，“我们现在怎么办？没时间闲荡了！”他冲向一扇窗户朝外看。雨势似乎有增无减，倾盆而下；闪电划过天空，雷声隆隆不断。“听着，”埃勒里转过身来说，“你得留下，教授！”

“我真的不想让你独自去那儿，”教授不情愿地回答，“特别是在暴风雨中。你准备怎样去？”

“不要紧。你待在这儿，尽最大努力跟沃恩和艾萨姆联系。”埃勒里又跳到电话机旁。“米尼奥拉机场。快！”

埃勒里等待时，教授不自在地搓着胡须。“哦，我说，奎因，像这样的天气你别想坐飞机。”

埃勒里挥着一只手。“喂，你好！米尼奥拉吗？我能雇一架快机立即飞西南方向吗？什么？”他的脸沉了下来，过了会儿他放下电话。“连天气都跟我们作对。暴风雨来自大西洋，一路向西、向南。米尼奥拉机场的人说，阿勒格尼天气恶劣。飞机不能起飞。我究竟能干什么？”

“火车。”亚德利提议。

“不成！我还是相信老杜森贝格！你能借我件雨衣吗，教授？”

他们跑进客厅，亚德利打开一个壁橱，拿出一件长雨衣，帮埃勒里穿上。“哎，奎因，”他气喘吁吁地说，“别仓促行事。那是辆敞篷车，路况会很糟，这是一次长途驾车——”

“我不会冒不必要的险，”埃勒里说，“再说，鲁登该能把事办好。”他向前跑去，开了门，教授跟他进了门厅。埃勒里默不作声，随后伸出手来。“祝我好运，老人。或者不如说，祝范好运。”

“出发吧，”教授咕哝着，用力摇着埃勒里的手，“我会尽最大努力找到沃恩和艾萨姆。照料好你自己。现在你对这事有把握吧？不是一次不必要的旅行吧？”

埃勒里严肃地说：“过去两星期里，只有一件事会阻止克罗萨克杀害梅加拉，那就是——他不知道范在哪里。如果他最终杀了梅加拉，那必定是他发现了老皮特的策略和山中的藏身之处。很可能，在他杀死梅加拉之前，已经从梅加拉那儿强行弄走了信息。我的责任是阻止第四次谋杀。克罗萨克此时无疑正在去西弗吉尼亚的路上。我希望他昨晚抽出时间睡觉了。否则的话——”他耸耸肩，朝目送他的亚德利笑笑，然后冲下台阶，冲进倾盆大雨中，在闪电光下，朝旁边的车道跑去，那儿是车库，停着那辆旧跑车。

亚德利教授无意识地看看他的表。时间是一点整。

---

[1] 法语，意为：当一种思想无力得不能被简单表述时，那便是它该被否认的迹象。

[2] 亚历山大·阿廖欣（Alekhine，1892—1946），多届国际象棋世界冠军。生于俄国，后成为法国公民。

[3] 西洋跳棋中，已抵敌营底线的棋子，在上面覆盖一枚同样颜色的棋子便能加冕。

[4] 该段中提到的“首行”、“底线”、“王线”只是描述角度不同，实际上指的是

同一个意思，即下棋一方的棋子到达对方棋盘最后一行的情况。

[5] 本杰明·迪斯累里（Disraeli，1804—1881），英国首相（1868；1874—1880），保守党领袖，作家。

[6] 波斯王子小居鲁士（424—401BC）为夺取王位，于公元前四〇四年，聚集希腊雇佣军，以万人一组为单位，进攻其兄波斯国王阿塔泽克西兹二世，失败被杀。

[7] 耶稣十二使徒之一。

[8] 法语，意为“的的确确”。

[9] 大脑左半球的一盘绕部分。

[10] 暂停（time out），原为体育用语，这里用来表示克罗萨克暂停复仇活动。

[11] 这里是指本章开头教授所说的“一个好方法”：什么事想不出时先把它放一放，不期然它会冒出来。

第二十七章 潜逃

杜森贝格艰难地穿过纽约城，好不容易过了商业区，猛冲过霍兰隧道[1]，在来往车辆中左躲右闪地过了泽西城，悄悄急驶过迷宫似的新泽西的城镇，然后笔直开上通往哈里斯堡的公路，像支箭一样飞向前去。路上车辆很少，暴风雨势头不减，埃勒里一边向上帝祈祷好运一边肆意破坏限速规定。他的运气算好，在宾夕法尼亚飞驰穿过一个又一个镇子时，没被摩托警追赶。

这辆旧车，没有挡雨设施，全浸在水里；他本人坐着，鞋湿透了，帽子上直往下滴水。他从车里什么地方找到一副赛车护目镜。他的亚麻衣服外罩着雨衣，一顶轻毡帽湿淋淋地耷拉在耳朵上，琥珀色护目镜罩在夹鼻眼镜上，形成了一种滑稽可笑的形象。他耸肩坐在巨大的驾驶盘前，表情严肃，驱车风驰电掣般穿过宾夕法尼亚的乡村。

那天晚上七点差几分，骤雨依旧——似乎在跟随着暴风雨旅行——他驶进哈里斯堡。

他没有吃午饭，饥饿啮噬着他瘪瘪的胃。他把杜森贝格停在一家修车铺里，对修理工做了具体的指点，然后迈开大步去找饭店。一小时内他回到修车铺，检查了润滑油、汽油和轮胎，继续开车出城。他路线记得很熟。坐在方向盘后，他身上又湿又冷，很不舒服。在六英里内，他穿过了罗克维莱，箭一般飞速地笔直向前，过了萨斯奎汉纳河，继续飞驰。两小时后，他穿过林肯路，顽强地坚持行驶在路上。雨仍是没完没了。

午夜，他又冷又累，眼皮都抬不起来，把车开进霍利代斯堡。汽车修理铺又是他第一个停车处；跟一个笑嘻嘻的修理工进行了一阵活跃谈话后，他步行去一家旅馆。雨抽打着他潮湿的双腿。

“我要三样东西，”在那小旅馆里他用发僵的嘴唇说，“一个房间，把我的衣服烘干，还有就是明早七点叫我。你们能办到吗？”

“奎因先生，”接待员看了眼登记簿上埃勒里的签名后说，“放心

吧。”

第二天早晨，埃勒里恢复得相当有精神，穿着干燥衣服，胃里装满熏肉和鸡蛋，让杜森贝格一路吼着向前，奋力走上他的最后一段旅程。暴风雨浩劫的迹象在他眼前闪过：连根拔起的树木，暴涨的河流，弃在路边的损毁的车辆。但暴风雨肆虐了一整夜，在清晨突然减退了，尽管铅色天宇仍旧低垂。

十点十五分，埃勒里驾驶着隆隆作响的杜森贝格穿过匹兹堡。十一点三十分，在明亮的天空下，太阳做出勇敢的努力，照得阿勒格尼山脉的顶峰灿烂夺目，埃勒里把杜森贝格车在西弗吉尼亚阿罗约村的镇公所前吱吱嘎嘎地停了下来。

一个穿蓝色斜纹粗棉布服的人在镇公所入口前打扫人行道，埃勒里依稀记得这个人。

“喂，先生，”这位要人丢下他的扫帚，在埃勒里从旁奔过时试图抓住他的手臂，“你去哪？你要见啥人？”

埃勒里没有回答。他迅速跑过昏暗的大厅，来到后面鲁登治安官的办公室。治安官办公室的门关着；如他所见，阿罗约居民的安全城堡了无生气。他试了试门，门没锁。

那个穿蓝色斜纹粗棉布服的人，粗野的脸上带着倔强的神色，慢腾腾地跟在他后面。

鲁登治安官的办公室里空无一人。

“治安官在哪儿？”埃勒里问。

“我一直正想告诉你哩，”那人执拗地说，“他不在这儿。”

“啊！”埃勒里说，敏锐地点点头。这么说，鲁登去山里了。“治安官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星期一早晨。”

“什么！”埃勒里的声音充满了惊奇、悲哀和大祸临头的绝望。“天呐，那么他没收到我的——”他冲向鲁登的办公桌。办公桌上放着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文件。埃勒里开始乱扔着治安官的官方信函——如果是官方信函的话，穿蓝衣服的人伸出手来试图阻止，却是白费劲。于是，正如他担心的那样，它就躺在那儿，一份黄信封的电报。

他把它撕开，读道：

西弗吉尼亚 阿罗约

鲁登治安官立即组织警力去老皮特简陋小屋。保卫老皮特直至我到达。把克罗萨克回来一事，报告给克鲁米特。如你们到达简陋小屋时事情已发生，找到克罗萨克踪迹，但请保持现场原状。

埃勒里·奎因

一幅全景画在埃勒里眼前显现。由于一个可怕的疏忽，一次命运的方向盘转动，他给鲁登的电报等于没发。那穿斜纹粗棉布服的人耐心地解释说，治安官和镇长马特·霍利斯两天前的早晨离开去作他们每年的钓鱼旅行了；他们照例会去一个星期，在外野营，在俄亥俄河和它的支流里钓鱼。星期天以前回不来。电报是前一天三点过几分到的；那穿斜纹粗棉布服的人——他宣称自己是看门人、房屋看管人和打杂的人——收了电报，签了名，在鲁登和霍利斯不在时，把它放在治安官的办公桌上，要不是幸亏埃勒里来访，它可能会在那儿放上一个星期。这看门人似乎有什么事压在心头，开始了一次杂乱无章的论说，但埃勒里把他推到一边，眼中含着朦胧的恐惧，回到阿罗约大街，跳进杜森贝格车。

他把车轰隆隆地发动起来，转过角落，沿着他记得的上次他跟艾萨姆和鲁登治安官的探险路线开去。没有时间跟汉考克县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和州警察局的皮克特上校通话了。如果他担心的事还没发生，他确信他能应付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他在杜森贝格车的兜里放了一把上了子弹的半自动手枪。如果它已发生了……

他把车停在一簇灌木丛中——虽然下了雨，但他上次访问的模糊踪迹仍留在覆盖着小灌木和青草的地面上——他手里拿着枪，沿着鲁登治安官之前带领的那条隐约可见的小路，开始了艰苦的登山。他小心翼翼地迅速往前爬；他不知道可能遭遇上什么，下定决心应对各种突然袭击。繁茂的树林寂静无声。他悄悄前行，祈祷他能到得及时，但他脑子里响着的微弱的警铃让他意识到已经太迟了。

他蹲在一棵树后，朝外凝视着那林中空地。篱笆没有被动过的迹象。虽然前门闭着，这让埃勒里感到一丝鼓舞，然而他并没冒险。他打开手枪保险，悄无声息地从那棵树后出来。在那安着铁丝网的窗边，是熟悉的老皮特的胡子绕腮的脸吗？不是，那是他的想象。他笨拙地越过篱笆，手里仍然握着武器。随后他注意到地上那些脚印。

他在原地足足站了三分钟，默想由潮湿泥土上的脚印清楚讲述的故事。随后，避开这些泄露秘密的痕迹，他兜了个大圈，小心举步，

来到门前。

他现在注意到，不像他看第一眼时所认为的那样，那门并没关严，能看到一条窄缝。

他右手握着手枪，弯下身子，把耳朵支在门缝边听里头的动静，没有声响传出来。他直起身子，用左手对门狠狠一击，门迅速开了，内部一览无余……

一时间，他就那样站着，左手举在半空，右手平端着武器对着屋内，两眼死盯着面前可怕的景象。

接着，他跳过门槛，在身后牢牢闩上了那沉重的门。

十二点五十分，杜森贝格发出锐利的响声又在镇公所门前停下，埃勒里下车到了人行道上。那看门人必定认为，这是个奇怪的年轻人，因为他的头发乱蓬蓬的，眼里迸发着疯狂的火花。他猛地抓住看门人，像是要打人一样。

“你好。”穿斜纹粗棉布服的人拿不准埃勒里是什么意思。他仍然在炎热的太阳底下扫地。“你回来了，是吗？我之前有事要告诉你，先生，但你不让我说。你的名字可是——”

“别闹，”埃勒里怒喝，“看来你是留在这个管区的唯一官方负责人。你得为我做件事情，看门人先生。几个纽约来的人会到这儿——至于什么时候，我不知道。但如果要过几小时的话，你得在这儿等着，明白吗？”

“嗯……嗯，”看门人说，倚靠着扫帚，“我不太明白。听着，你是不是一个名叫奎因的人？”

埃勒里凝视着他。“是呀，怎么啦？”

看门人从一个大的粗棉布口袋深处掏东西，中途停了一会儿，口里咳出一股棕色的液体。然后他拿出一小张折叠的纸来。“你之前在这儿时，我本来要告诉你，奎因先生，可你没给我机会。那家伙留给你一张条子——一个高个儿丑笨蛋，看上去像老艾贝·林肯[2]，老天爷。”

“亚德利！”埃勒里突然叫起来，一把抓过那张纸条，“天哪，你，为什么你之前不告诉我？”他急急忙忙展开纸条时，几乎快把它扯裂了。

这是张签着教授姓名的匆匆忙忙用铅笔写的纸条：

亲爱的奎因：

我按顺序一一给你解释。现代魔术使我能先你而行。在你离开后，我很担心，想找到沃恩和艾萨姆的踪迹，但徒劳无功。我得知他们收到了来自麻省的关于莱因夫妇踪迹的确凿消息。我把你的信交给了沃恩手下的人。我不喜欢你独自一人追踪像克罗萨克这样的嗜血凶徒。布雷德伍德平安无事——坦普尔医生去了纽约，想必是去找赫丝特了。求爱吧？

整夜暴风雨，我无法入睡。早晨六点暴风雨停了。我在米尼奥拉机场。飞行条件好了些，我说服了一个私人驾驶员带我去西南部。今天上午十点在阿罗约附近着陆。（以上大部分在飞机上写的。）

后来：我找不到那简陋小屋，也找不到任何知道怎样去那儿的人。鲁登外出，村庄一片死寂。你的电报，我想，没拆。当然，我担心那最坏的情况，尤其是自从我在附近发现了一个跛腿男人的踪迹以来。

那个跛腿男人拎着一只小袋（想必是克罗萨克，因为描述含糊；蒙着面孔的男人），昨晚十一点三十分，在黄湾，就在俄亥俄河的对面，租了一辆私家车。我跟车主谈了；他送克罗萨克到了俄亥俄的斯托本维尔，在那儿的旅馆他下了车……我自己要跟踪克罗萨克，留此信让阿罗约镇公所拥有超常智慧的看门人交给你。立即去斯托本维尔；如果我发现另外的线索，我会在福特·斯托本旅馆给你留条。急留。

亚德利

埃勒里怒目而视。“我的朋友亚伯拉罕·林肯什么时候写的这张纸条，看门人？”

“十一点钟左右，”看门人拉长声调说，“在你来之前不多会儿。”

“我现在明白，”埃勒里抱怨道，“为什么人会想杀人了……昨晚雨是什么时候停的？”他突然问，忽然有了个想法。

“半夜前大约一个小时。这儿雨渐渐小了，虽然河那边整夜暴雨没断。听着，奎因先生，你不认为——”

“不，”埃勒里坚定地说，“把这张纸条给纽约来的人，在他们到的时候。”他草草地在那张纸的空白处添加了一段，把纸条塞进看门人手里。“待在外面这儿——扫地，嚼烟草，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但要坚守在这条路上，直到他们来。艾萨姆，沃恩，警察。你明白吗？艾萨姆，沃恩。把这张纸条交给他们。麻烦你了，这是点小意思。”

他朝看门人扔过去一张一百元的票子，跳进杜森贝格，在一阵灰尘中沿阿罗约大路飞驰而去。

---

[1] 纽约市哈得孙河河底双管隧道，以工程师C. M.霍兰的姓氏命名。

[2] 就是亚伯拉罕·林肯，艾贝是亚伯拉罕的昵称。

第二十八章 死了两次的人

星期三早晨八点钟，沃恩警官和地方检察官艾萨姆驱车进了布雷德伍德，虽然疲惫，却很高兴。跟他们一道的是来自美国检察院的一个男人。坐在后面的是珀西和伊丽莎白·莱因，两人脸色阴郁，一副反抗神色。

这两个英国贼被押解前往米尼奥拉。当他的部下比尔副官挥手跑过来、快速说着话时，警官正舒舒服服地伸展双臂。胜利的表情从沃恩的脸上消退了，代之以焦急之色。艾萨姆听了亚德利教授关于全部事情经过的留言后，焦躁地骂着。

“他妈的我们怎么办？”

沃恩急促地说：“跟上他们，那还用说！”说着，立刻爬回到警车里。地方检察官擦擦他的秃顶，忍着劳累跟上来。

在米尼奥拉的飞机场上，他们得到了亚德利的消息。教授那天早晨六点租了架飞机，飞往西南方向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十分钟以后，他们已经在空中，坐在一架大功率的三引擎飞机的机舱里，朝同一个目标飞去。

当他们疲惫地走进阿罗约时，已是下午一点三十分。飞机停在村外四分之一英里处一块牧场上，接着他们步行朝镇公所前进。一个穿蓝色斜纹粗棉布服的人坐在屋前的台阶上，脚下放着把破扫帚，平静地打着鼾。听到警官的咆哮，他一骨碌站起来。

“你们打纽约来？”

“是的。”

“名叫沃恩，呃，艾萨姆，或是什么的？”

“是的。”

“有张纸条是给你们的。”看门人张开他的大巴掌；巴掌里，皱巴巴的，又脏，又潮，但仍完整的，是亚德利教授的纸条。

他们默默看了教授的信，然后把纸条翻过来。只见埃勒里潦草地补充写着：

亚德利的短笺不言自明。我已到过简陋小屋，那儿可怕得一团糟。尽快随往。

棚前绕行的脚印是我的——另一双……你们自己推想吧。快点，如果你们想见到收场的话。

奎.

“已经发生了。”艾萨姆叹气。

“奎因先生什么时候离开这儿的？”沃恩咆哮着。

“大约一点钟，”看门人回答，“哎，发生了什么事，先生？我看你们这么东奔西走的。”

“快，艾萨姆，”警官低声说，“带路。我们得先去看看那个简陋小屋。”

他们兜过那个拐角，丢下看门人瞪眼摇头。

简陋小屋的门关着。

艾萨姆和沃恩费力地爬过倒钩铁刺围成的篱笆。“不要打那些脚印上走，”警官立即说，“我们来看看……那些迂回的脚印，我想是奎因的。另外那些——”

他们站着不动，目光追随着埃勒里一个多小时前注意到的那排脚印。有两整路由同一双鞋踩出的脚印；除了埃勒里的脚印外，再没其他。这两排脚印界线分明：一排从篱笆直通向简陋小屋的门；另一排则呈现弧形。在铁丝网另一边，岩石地面让脚印无法留下印迹。走近小屋的脚印比离开的脚印深；右脚印比相应的左脚印深。

“跛子的脚印，”沃恩咕哝着，“那第一排脚印——古怪。”他在两排脚印旁朝前走，打开了门，艾萨姆跟在后面。

两人惊恐万状地盯着眼前的情景。

在门对面的墙上，一具男人的尸体像一件战利品般钉在粗削的圆木上。它没有头，双腿被钉靠在一起。从穿着的血淋淋的破烂衣服——那个假山民的破烂衣服——来看，正是那不幸的小学校长的尸体。

血滴到了石头地面上，溅到了墙上。这简陋小屋，艾萨姆以前来访时是那样清洁舒适，现在看起来像一个屠宰场。草席上斑驳地分布着深色的红点，地面上到处是红色的血纹和污斑。桌面上通常放着的东西被一扫而光，坚固的旧桌子被当成一块写字板，用血写着的一个巨大字母——正是克罗萨克复仇的熟悉记号——一个大写的T。

“天哪，”沃恩嘟囔道，“真让人恶心。我想，如果我抓着他的话，我会徒手勒死那食人者，才不管犯不犯法。”

“我要出去，”艾萨姆声音嘶哑地说，“我觉得——头晕。”他蹒跚着穿过门道，靠在外面墙上干呕。

沃恩警官眨眨眼，挺直肩膀。他避开快要干涸的血潭，走过房间。他碰了碰尸体，尸体已经僵硬，小小的红色细流从手掌和脚上的钉头上渗出来。

“死了大约十五个小时，”沃恩想着，握紧了拳头。当他抬头看着钉在十字架上的尸体时，面色苍白。原本头部所在之处是一个露出肉的深红色的洞，双臂僵硬伸展，双腿靠在一起，这简直是一幅荒谬疯狂的拙劣作品。

沃恩摇摇头，摆脱脑中的晕眩，走回去。他迟钝地想到，这儿必定有过搏斗，因为靠近桌子的地上躺着几样物件，它们叙述了一段令人毛骨悚然的经历。第一样是一把沉重的斧子，柄上和刃上染着干血，显然是砍去安德鲁加·特维尔脑袋的凶器。第二样是一卷绷带，像一个平面的炸面圈，边缘磨损、肮脏，一边浸透了棕红色的液体，如今干了。警官弯腰小心谨慎地拾起那卷绷带；当他拿起时，它散了开来，令人惊奇的是，他发现，它被一种锐器切断了。是剪子剪的，沃恩推测；他向四周看看，果然，几步开外的地上，像是在极其仓促中被扔到那儿，躺着一把沉重的大剪刀。

沃恩朝门走去；艾萨姆虽说脸色苍白、憔悴，但已多少恢复过来。“这对你来说看起来像什么？”沃恩问，举着那断开的绷带卷。“天呐，你可选了个好地方生病，艾萨姆！”

地方检察官皱起鼻子，看起来很可怜。“手腕上的绷带，”他支吾

着，“从上面的血迹和碘酒来看，还是一个严重的伤口。”

“你说得对，”沃恩严厉地说，“从绕的圈看，必定是裹在手腕上的。人身体上没有其他部位一圈正好这个大小，甚至脚踝也不是这样。我怕克罗萨克手腕上有点儿小伤痕！”

“或者是有过一场搏斗，或者是他在——在屠戮尸体时伤到了自己，”艾萨姆大着胆说，打了个冷战，“但为什么他要留下这绷带让我们发现？”

“这不难解释。看它上面沾了这么多血，伤口想必是早先在搏斗或不管是什么中留下的。所以他剪掉第一次扎的绷带，换上新的……至于他为什么丢下它——他离开简陋小屋时十分匆忙，艾萨姆。我认为，他其实没有什么实际危险。他留下绷带这一事实表明，伤口在能盖住的地方。袖口能藏住它。我们回里面去吧。”

艾萨姆倒吸了口气，壮着胆跟警官回到简陋小屋里。沃恩用手指了指那把斧子和大剪刀，然后指了指躺在他发现绷带地点附近地面上的一个不透明的大瓶子。瓶子是深蓝色玻璃的，上面没有标签，里面几乎是空的，原先装的大部分液体把它所躺的地面染成了棕色。瓶塞蹦到了几英尺开外。它附近躺着一团绷带，一部分没卷绕上。

“碘酒，”沃恩说，“这说明了一切。受伤后，他从那边的药柜里取出它放在桌上，后来无意中把它弄翻了，或者干脆就是口里骂着把它扔到地上。瓶子是厚玻璃的，没碎。”

他们走到尸体挂着的墙那儿；离边上几英尺的一个角落里，在那脸盆似的装置和泵杆上方，是艾萨姆上次来访时注意到的那个架子。除了两处，架子上放满了：一大蓝包的棉花、一支牙膏、一卷胶布、一卷绷带、一卷纱布、一个标签标明是碘酒的小瓶和一个标签上标着红药水的成套用品瓶，还有几个小瓶小罐——泻药、阿司匹林、锌软膏、凡士林，等等。

“这就够清楚了，”警官阴郁地说，“他用了范的药品。绷带和大瓶的碘酒来自范的架子，他嫌麻烦没把它们放回去。”

“等一下，”艾萨姆皱起眉头说，“你一直是以这样的结论为前提：被砍伤的是克罗萨克。可是如果手腕受伤的是挂在墙上这可怜的家伙呢。你看不出来吗，沃恩？如果受伤的不是克罗萨克，而是范，那么我们就在犯错误，因为我们是按照手腕受伤这一特征来寻找克罗萨克这个人的。”

“你倒没那么笨，”沃恩大叫，“我从没想到这个问题。好！”他向后甩甩厚实的肩膀。“只有一件事要做——看清尸体。”他闭着嘴唇朝墙走去。

“哦，哎呀，”艾萨姆叹气，畏缩着，“我——我可不想，沃恩。”

“听着，”沃恩咆哮着，“我跟你一样不喜欢这项工作。但总得有人做。来吧。”

十分钟后，无头尸体已躺在地上。两人已把掌心和脚上的铁钉拔了出来。沃恩从尸体上剪掉了那破衣服，尸体赤裸地躺着，呈惨白色，这是对上帝创造的形象的一种嘲弄。艾萨姆倚靠着墙，双手压着胃。全靠警官在努力检查那具惨不忍睹的赤裸的尸体，寻找伤口。

“没有，”他边说边站起身，“没有伤口，除了手掌和脚上的钉孔外。所以受伤的是克罗萨克。”

“我们赶紧出去吧，沃恩。走吧。”

他们一声不响回到阿罗约，深深地呼吸着未被污染的空气。沃恩在镇上找到部电话，打到了县政府所在地威尔顿。他跟地方检察官克鲁米特说了五分钟，挂了电话，回到艾萨姆这儿。

“克鲁米特会保密，”他严厉地说，“他惊讶极了！但这事不会泄漏，我关心的只是这个。他正在带皮克特上校上这儿来，还有验尸官。我告诉他，我们对纳考县最新的死尸擅自作了些处理。”他毫无幽默地嘻嘻笑着，这时他们进了阿罗约大街，匆匆往那小修车铺走去。“他们将不得不第二次举行对安德鲁·范的死亡质询！”

艾萨姆什么也没说，仍然感到恶心。他们租了一辆快车——迟于埃勒里一个半小时——扬起同样一股灰尘，朝俄亥俄河、俄亥俄桥和斯托本维尔而去。

挑战读者

谁是凶手？

小说读到此处，您已经掌握了正确破案的全部必要的事实，此时向读者的才智提出挑战是我的习惯。《埃及十字架之谜》也不例外：根据所给的材料，通过运用严密的逻辑和推论，您现在应该不仅能猜出，而且能证明罪犯的身份。

在唯一适当的解答中没有什么“如果”和“但是”，这一点您在读解释的那一章时会发现。虽然逻辑推理不需要幸运的帮助，我还是祝您有好的推理和好的运气！

——埃勒里·奎因

第二十九章 一个地理问题

这是一个极具历史意义的星期三，这天开始了四个州创纪录的奇异而激动人心的追捕。这次行动的路线大约长达五百五十英里，动用了所有形式的现代快速交通工具——汽车、火车和飞机。五个人参加了追捕，但当第六个人加入后，整个剧情便有了出人意料的进展。从埃勒里踏上俄亥俄的斯托本维尔时起，追捕行动经历了令人难以忍受的九个小时，这在除领头人以外的所有人看来似乎是九个世纪。

一场三重追逐……他们互相追逐的方式很奇特——大家你追我赶，但猎物总是在千钧一发之际溜走；猎人们连休息、用餐、商量的时间都没有。

星期三下午一点三十分——当地方检察官艾萨姆和沃恩警官步履沉重地走向阿罗约镇公所时——埃勒里·奎因正驾着他的杜森贝格飞驰进斯托本维尔——一个繁华的镇子。向交通警问话耽搁了一小会儿，他把车停在福特·斯托本旅馆前。

他的夹鼻眼镜歪在鼻子上，帽子被远远推到脑后。他看起来像是电影里的记者，也许旅馆服务台旁的服务员就是这么认为的；因为服务员咧嘴一笑，并没把登记簿推上前。

“您是埃勒里·奎因先生，是吧？”没等埃勒里喘口气他就问道。

“是！你怎么知道的？”

“亚德利先生描述过你，”服务员说，“他说你今天下午会过来，还给你留下这张条子。”

“好家伙！”埃勒里叫道，“把条子给我。”

条子写得十分匆忙，乱涂一气，完全不像个教授写的：

奎因：别浪费时间问服务员。这儿有全部必要的信息。形貌说明书上描述的类似模样的男子昨日午夜左右到达，在该旅馆留宿。今早

七时三十分乘出租车离开。离开旅馆时他放弃了跛行，但手腕扎绷带这点令我不解。如此清楚明白的踪迹表明他不怕被追赶；司机告诉我他要去曾斯维尔。我乘车去追赶他，已从服务员那儿得到那个人样貌的大致描述。我将在曾斯维尔的克莱雷顿旅馆服务员处给你留下进一步的线索。

亚德利

埃勒里两眼放光，把纸条塞进口袋。“亚德利是什么时候离开斯托本维尔的？”

“中午，先生，坐的出租车。”

“曾斯维尔，是吗？”埃勒里沉思了一会儿，然后他拿起电话，说：“请给我接曾斯维尔警察局局长……喂，警察局吗？让我跟局长讲话……快点！别管我是谁……喂！我是纽约的埃勒里·奎因。纽约侦凶小队队长理查德警官的儿子……是的！我在斯托本维尔，局长，我在追踪一个乘出租车的高个子、黑皮肤、手腕上扎了绷带的男人。跟踪他的是个留胡子的高个儿，乘另一辆出租车……第一个人是凶手……对！他今早七点半离开的斯托本维尔……嗯。我想你是对的；他想必早就经过那里了。请尽量搜集你们能找到的踪迹。第二个人不可能已经到达曾斯维尔……跟克莱雷顿旅馆服务员保持联系。我会尽快赶到那儿。”

他挂上电话，冲出福特·斯托本旅馆。那辆杜森贝格，像邮递快马[1]那样，噼噼啪啪向西驶去。

在曾斯维尔，埃勒里很快找到了克莱雷顿旅馆、旅馆服务员和一个穿警服的矮胖男人，这人伸出手，满脸带着扶轮社[2]的笑容迎接他。

“怎么样？”埃勒里问。

“我是哈迪，这里的局长，”胖子说，“你那个带连鬓胡的手下不久前给这个服务员打电话过来传信。看来那第一个人改变了路线，没来曾斯维尔，走了去哥伦布[3]的路。”

“哦，天哪！”埃勒里叫道，“我本应知道亚德利会坏事，可怜的老书虫。你通知哥伦布那边了吗？”

“当然通知了。是重大逮捕吗，奎因先生？”

“够重大的，”埃勒里简单说，“谢谢你，局长。我在——”

“对不起，”那服务员胆怯地说，“打电话的那位先生说，他会在哥伦布的塞尼卡旅馆给你留信。那里的服务员是我的一个朋友。”

埃勒里迅速退了出来，丢下那位穿制服的胖先生在那里莫名其妙地傻站着。

七点钟——当沃恩和艾萨姆跌跌撞撞地沿斯托本维尔和哥伦布之间泥泞的道路朝前走时——埃勒里以快得吓人的速度从曾斯维尔开了一阵车后，穿过哥伦布的东大街寻找塞尼卡旅馆。

这回他没费什么神，便从服务台后那个服务员那儿得到了亚德利潦草的信：

奎因：那人耍弄了我，但我迅速重新寻到了踪迹。他应该不是故意而为——只是临时改变了主意，转而接着去哥伦布。这让我浪费了一点时间，但我发现克已经从这里搭下午一点钟的火车去往印第安纳波利斯 [4] 。我要在这儿改乘飞机以弥补失去的时间。多有趣！加油吧，年轻人。我很可能会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抓住这只狐狸，你的面孔会兴奋得发红的！

亚

“当他运用口语时，”埃勒里自言自语，“几乎令人难以忍受……这位先生什么时候写的这张纸条？”他擦去额上污秽的汗水。

“五点三十分，先生。”

埃勒里抓起一部电话，打到了印第安纳波利斯。几分钟后他就在跟警察总部通话。作了自我介绍后，他发现消息已经由哥伦布警方传了过去。印第安纳波利斯方面表示非常抱歉，由于形貌说明太过模糊，身份确认困难，他们没有发现被追捕者的踪迹。

埃勒里摇着头挂了电话。“亚德利还给我留什么口信了吗？”

“是的，先生。他说他会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机场留信。”

埃勒里掏出钱包。“大笔赏金，老兄，赏给快速服务。你能立即帮我弄架飞机吗？”

服务员微笑道：“亚德利教授说你可能需要一架，所以我冒昧给

您租了一架，先生。它在机场等着哩。”

“该死的亚德利！”埃勒里嘟囔着，把一张钞票丢在桌上，“他在跟我抢饭碗嘛。这到底是谁的追捕行动？”接着，他露齿一笑，说：“干得好。我原先没想到，在内地会发现具有如此聪明才智的人。我的汽车在外面——一辆旧杜森贝格，你帮我照应一下好吗？我会回来取的——老天爷知道什么时候。”

他出门到了街上，招呼出租车。“快去机场！”他叫道，“快！”

八点过一点儿——埃勒里乘出租飞机离开哥伦布后一小时，几乎落后亚德利三小时，克罗萨克乘火车离开哥伦布后七小时——沃恩和艾萨姆，两个筋疲力尽的旅行者，跑进了哥伦布。沃恩的官员身份给他们的旅行添了翅膀。从曾斯维尔来的消息快速传到，一架飞机正在哥伦布港等待两人的到来。地方检察官艾萨姆还没来得及抱怨，他们便坐上飞机，飞往印第安纳波利斯。

* * *

这场追逐要不是有隐藏其后的大阴谋，也许会让人觉得十分滑稽可笑。埃勒里在飞机上放松下来，盘算着许多事情，两眼发呆。七个月来那么多不清楚、不确定的东西如今终于弄明白了！他在心中梳理着整个案子，当想到安德鲁·范的谋杀案时，他回顾自己的努力劳动，确定自己必胜无疑。

飞机继续航行，非常像是悬挂在散布着云朵的空中，只是远在下方点缀着城镇的景观的徐徐移动打破了飞机静止的幻觉。印第安纳波利斯……亚德利会在那儿猛地抓住那只狐狸吗？经过快速计算，埃勒里知道，这只有暂时性的可能。那个藏在克罗萨克外衣里的男子乘火车离开哥伦布，他不可能在六点前到达印第安纳波利斯，可能要迟几分钟——一趟大约五小时的火车旅行。而亚德利五点三十乘飞机离开哥伦布，应该在七点前完成整个空中飞行。照埃勒里的看法和感觉，现在飞行条件有利。如果克罗萨克的火车稍微晚点，或者如果他在离开印第安纳波利斯去往下一站时耽搁了，那么教授就完全有可能抓住他。埃勒里叹息着，倒有点希望克罗萨克能避开教授那缺少经验的抓捕。不过作为一名新手，到目前为止，亚德利倒也干得无懈可击！

飞机像一片飘飞的树叶，在黄昏的玫瑰色晚霞中，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机场飘落。埃勒里看看表，时间是八点三十分。

在三名机械工抓住机翼、把垫块放到梯子的底脚时，一名穿制服

的年轻人跑到机舱门跟前。埃勒里走出来，环顾四周。

“是奎因先生吗？”

他点点头。“有我的信吗？”他热切地问。

“是的，先生。一位名叫亚德利的先生一个半小时前留给你的。他说这很重要。”

“一个温和的词语。”埃勒里嘟囔着，抓过那张纸条。他打开时想，这事正在成为疯狂的搭乘旅行和轮流传信的传奇故事。

亚德利的潦草书信只是说：

奎：看来事情已经到了最后关头。原以为我能赶上他，但让他侥幸逃脱了。我到这儿时，与克相貌相仿的人正好乘飞机去了芝加哥。那时是七点。要到七点十五分我才能乘上飞机。克的班机应在八点四十五分至九点到。如你八点四十五分前到，建议通知芝警在机场那儿逮捕我们的潜逃先生。我走了！

亚

“亚德利教授乘的是一架七点十五分的飞机?”埃勒里问。

“是的，先生。”

“那么他该在九点到九点十五分到达芝加哥？”

“是的，先生。”

埃勒里把一张小票子塞进这年轻人的手里。“领我到一部电话那儿，你就是我终生的恩人。”

那年轻人咧嘴笑笑，跑了起来，埃勒里慢跑着紧随其后。

在机场航站楼里，埃勒里发狂似的给芝加哥打电话。“警察总部吗？给我接警察局局长……对，接局长！快，你这傻瓜，这是事关生死的事……局长吗？什么？听着，我是纽约的埃勒里·奎因，我有私人的信息要告诉局长。重要！”电话那头的人小心地问着问题，埃勒里不耐烦地跺脚。辱骂混着恳求的五分钟过去后，那管理芝加哥警务的威严先生的声音才在听筒里低沉地响起。“局长！你记得我——理查德·奎因警官的儿子……在调查长岛的谋杀案。是的！高个子、黑皮

肤、手腕扎绷带的男人，今晚八点四十五分至九点之间乘一架印第安纳波利斯飞机到达芝加哥……不！不在机场逮捕他……个人的请求。他走到哪里你们就跟踪到哪里，然后把那地方包围好吗？好的。只有在他试图离开芝加哥时才逮捕他。他有可能会去加拿大……或太平洋沿岸，是的……他不知道自己正被跟踪……另外，注意一个留胡子的高个子男人，样子像亚伯拉罕·林肯，在同一个机场，从印第安纳波利斯飞来——亚德利教授。告诉你手下人给予他一切帮助……谢谢，再见。”

“喂，”埃勒里对在电话亭外咧嘴笑着的年轻人叫道，“领我去一架飞机那儿！”

“你去哪儿？”年轻人问。

“芝加哥。”

十点二十五分，那架单翼飞机在芝加哥机场上空盘旋，周身被照得亮晃晃的。心急的埃勒里不时伸长脖子往外看，地面上有延展的建筑物、飞机库、着落场、一排飞机和快跑的人影。所有这些在飞机猝然向下着陆时都变得模糊起来——驾驶员拿了要他加速的奖赏后来了精神——等埃勒里重新缓过来气，胃里恢复平衡，飞机已经离地面很近，正朝跑道冲去。他闭起眼睛，感到单翼机的轮子在地上颠簸；感觉平稳后，他睁开眼看到，飞机正快速滑行在水泥地上。

他不大确定地站起来，摸弄着领带。终点……发动机发出最后一声胜利的吼叫，飞机停止了。驾驶员扭过头来，喊道：“我们到了，奎因先生！我尽了最大努力。”

“好极了，”埃勒里作了个苦相说，打着趔趄走向机门。偏偏服务太好，有人已经从外面为他开了门，他猝不及防地摔倒在机场上。一时间，在炫目的光线中，他瞥见十英尺外一群人正注视着他。

他又瞥了一眼，看见了亚德利教授高高的身影，他的胡子在咧嘴发笑时几乎成了水平状；瞥见了芝加哥警察局局长牛一样强壮的身影，埃勒里回想起，七个月前他和父亲初次来到风城[5]，这导致他开始调查阿罗约谋杀案；还有几个模糊的身影，大概是警探们；和……那是谁？那个身着干净灰制服、头戴干净灰呢帽、手戴干净灰手套的小个子——那个生着一张老脸和翘起脑袋的小个子家伙？

“爸爸！”他叫道，跳向前去，抓住理查德·奎因戴手套的双手，“你怎么在这儿？”

“瞧，儿子，”奎因警官冷冷地说，咧嘴一笑，“如果连这点都想不出，你可真是一个糟糕的侦探。你的朋友哈迪，曾斯维尔的局长，在和你见面后，打电话到纽约找我，我告诉他你是我儿子。他说，他正想核查你的情况哩。我掐指一算，认定你的案子快了结了，我估计你追捕的人要么到芝加哥，要么去圣路易斯。因此我两点钟乘飞机离开纽约，十五分钟前到的这儿。”

埃勒里张开双臂搂住他父亲的瘦肩。“你是永远的奇迹，现代罗得岛巨像[6]。天呐，爸爸，见到你真高兴。你们老人旅行可得小心……你好，教授！”

他们握手时，亚德利两眼放光。“我想我被包括进七老八十的类别里了吧？你父亲跟我进行过一次关于你的交心谈话，年轻人，他认为你还留了一手。”

“啊，”埃勒里变得严肃起来，“他这么说，是吗？你好，局长！多谢你迅速接了我那讨厌的电话。我当时急得要命……嗯，先生，形势如何？”

他们慢慢穿过机场走向航站楼。警察局局长说：“情况看来很顺利，奎因先生。你要的人九点差五分乘飞机到达——我们好不容易把警探们准时派到这儿。他什么也没怀疑。”

“我刚好迟到了二十分钟，”教授叹气说，“当我拖着我那吱嘎作响的老骨头下飞机时，一位警探抓住我的胳膊，我一生中从来没那么害怕过。‘亚德利？’他声音严厉地说。嗯，老弟，我——”

“嗯，是的，”埃德里说，“呃——克罗萨克现在在哪儿，局长？”

“他不慌不忙地出了机场，九点零五分进了一辆出租车，去了卢勃一家三级旅馆——罗克福特旅馆。他不知道，”局长严肃地说，“一路上他有四辆警车护卫。他现在就在那儿，在他的房间里。”

“他不会逃走吧？”埃勒里焦急地问。

“奎因先生！”警察局局长生气地说。

警官嘻嘻笑着。“我突然想起来，纳索县的沃恩和艾萨姆在跟踪追赶你，儿子。你不等他们吗？”

埃勒里突然站住。“天呐，我把他们忘了！局长，沃恩警官和地方检察官艾萨姆一到，请你选派什么人作他们的护卫好吗？他们还有

一个小时左右就会到达。把他们带到罗克福特旅馆来。不让他们观看这场压轴好戏是不公平的！”

但地方检察官艾萨姆和沃恩警官落后埃勒里要大大少于一小时。他们从芝加哥上方黑暗的天空降落时正好是十一点钟，两人由几名警探迎接，坐在警车里被护送到卢勃。

这些旅行者的重聚是场小小的欢乐。他们在罗克福特旅馆一个隐蔽的房间里会面，这里布满了警探。埃勒里伸开四肢躺在床上，脱了外衣，快乐无比地养精蓄锐。奎因警官和警察局局长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谈话。亚德利教授在盥洗室里把脸上和手上累积的几个州的尘垢洗干净……两位旅途劳累的先生 [7] 呆呆地朝四周打量。

“怎么？”沃恩怒吼着，“这是终点，还是我们要继续追踪到天涯海角？这家伙是什么人——一个马拉松选手吗？”

“这次真的是终点了，警官，”埃勒里嘻嘻笑着，“请坐，你也坐，艾萨姆先生。让你们疲乏的骨头歇歇。我们有一整夜时间哩，克罗萨克先生跑不了。来份快餐怎么样？”

介绍呀，热气腾腾的食物呀，热咖啡呀，笑声呀，谈论呀，在所有这一切中埃勒里仍是不声不响，思绪好像已飞到很远的地方。偶尔，一名警探会来报告情况。有一次传来消息，643号房间的那位先生——他登记的是约翰·蔡斯，来自印第安纳波利斯——刚刚打电话让服务员帮忙预定早晨到旧金山的火车票。他们对这事进行了审慎的讨论；显而易见，蔡斯先生，或者说，克罗萨克先生，计划离开美国，进行一次穿越亚洲的长途旅行，因为他没有理由留在旧金山。

“顺便问一句，”午夜前几分钟，埃勒里懒洋洋地说，“教授，当我们冲进印第安纳波利斯的约翰·蔡斯的643号房间时，你认为我们究竟会发现谁？”

老警官疑惑地注视着他儿子。亚德利也盯着他。“怎么啦？当然是维尔加·克罗萨克。”

“确实。”埃勒里说，吐着一个烟圈。

教授吃了一惊。“你是什么意思？我说克罗萨克，自然是指生来就用这名字的人，但很可能他以一个不同的名字为我们所知。”

“确实。”埃勒里又说。他站起来，伸展伸展双臂。“我想，先生们，我们该把克罗萨克先生——我该这么说吗？——带回到现实了。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局长？”

“就等命令了，奎因先生。”

“稍等一会儿，”沃恩警官说，愤怒地看着埃勒里，“你的意思是说，你知道643号里那人的真正身份？”

“当然！警官，我对你的智商感到吃惊。事情不是足够清楚吗？”

“清楚？什么事清楚？”

埃勒里叹息道：“别管啦。但我敢说，你必定会大吃一惊。我们去看看好吗？En avant! [8] ”

五分钟后，罗克福特旅馆六楼的走廊就像是军队营地的阅兵场，到处都是警察和便衣人员。上一层楼和下一层楼不能互相通行，电梯悄无声息地停了。643号房间除了正门外，别无其他出口。

一个小个子侍者被找来帮忙。他吓坏了，站在门前，四周围着一群人——埃勒里、他父亲、沃恩、艾萨姆、警察局局长、亚德利——等着命令。埃勒里环顾四周；除了呼吸声，没有声响。然后他朝侍者严肃地点点头。

侍者倒吸了口气，朝门走去。两名警探抽出手枪紧贴镶板站着，其中一个轻快地敲着门。没有回答；从门顶气窗看得出，房间里黑灯瞎火，里面的人大概睡着了。

警探再敲。这回门后有轻微的响动和床上弹簧的吱嘎声，一个男人沉声尖厉地说：“谁？”

侍者又倒吸了口气，叫道：“来服务的，蔡斯先生！”

“什么——”他们听到那人哼了几声，床又吱嘎作响。“我没叫服务。你倒是想干什么？”门开了，一个男人头发蓬乱的头伸出来……

在随后所有的事情中——两个便衣警察立即扑了上去，侍者慌忙让开，三人倒在门槛上搏斗——埃勒里只记得一幅景象：在一刹那间谁也没动，那人看到了走廊上的情景——官员们、警探们、便衣警察们、埃勒里·奎因、地方检察官艾萨姆和沃恩警官的面孔。印在那张白脸上的那种完全茫然的表情，那张开的鼻孔，那瞪大的眼睛，那抓住门框的手腕部的绷带……

“哎呀，这……这……”亚德利教授把嘴唇湿润了两次，说不出话来。

“这是我早就知道会出现的情况，”埃勒里看着地上的激烈搏斗，慢声慢气地说，“我一检查过山上的简陋小屋就知道了。”

他们成功地驯服了643号房间里的约翰·蔡斯先生。一小滴唾沫从他嘴角滴下来，他的眼神完全变得疯狂起来。

那是阿罗约校长安德鲁·范的两只眼睛。

---

[1] 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一年美国西部的快马邮递中使用的快马。

[2] 美国律师P·哈里斯（1868—1947）于一九〇五年为提供志愿性公共服务而组织起来的男女团体。扶轮社后来发展成为国际扶轮社，其口号“服务他人高于自己”体现了一切服务性俱乐部的宗旨。

[3] 美国有四个城市叫哥伦布，这里是指俄亥俄州首府哥伦布。

[4] 美国印第安纳州最大城市、首府。

[5] 芝加哥的别名。

[6] 世界七大奇迹之一，位于地中海罗得岛。青铜制，高超过三十米，表现的是太阳神赫利俄斯形象。公元前二八〇年完成。后倒塌毁灭。

[7] 指沃恩警官和地方检察官艾萨姆。

[8] 法语，意为“向前！”。

第三十章 埃勒里又一席话

“我给难倒了，我完全被难倒了。”沃恩警官没好气地说，“我想不通，从这些事实里怎么得到的答案。我给难倒了，奎因先生，你得让我信服这不只是猜测。”

“奎因从不猜测。”埃勒里严肃地说。

这是星期四，他们坐在“二十世纪特快”的卧车包房里，在回纽约的途中。亚德利、埃勒里、奎因警官、艾萨姆和沃恩，这群疲劳却开心的人，每张脸上都不自觉地流露出紧张之色，表明刚刚过去的经历是如何使人心烦——当然除奎因警官以外，他看起来逍遥自在，安安静静。

“你不是第一个，”老人对沃恩嘻嘻笑着，“我从来没听说他弄错过。每当他解决了一个疑难案子，总有人想知道他是怎么解决的，怀疑那是推测。我发誓大部分时候连我都不知道是怎么解决的，即便在他解释之后。”

“对我说来纯粹是个谜。”艾萨姆承认。

亚德利教授看来被对他智力的挑战激怒了。“我不是一个未受过教育的人，”他在埃勒里咧嘴微笑时愤愤不平地抱怨，“但要是我能在这件案子中看出有任何逻辑，就诅咒我像哈曼 [1] 那样被吊得高高地绞死。这个案子从头到尾都不一致，自相矛盾。”

“错了，”埃勒里慢悠悠地说，“从开始到第三次谋杀案是很矛盾。但从发生第四起谋杀起，一切矛盾烟消云散，整个案子变得像水晶一样清晰。你看，”他皱起眉头说，“我一直感到，只要能抓起一片小小的拼图，把它放在关键位置，所有其他碎片——表面上是如此杂乱无章、不合逻辑——都会拼成有意义的形状。那片拼图在西弗吉里亚的简陋小屋里找到了。”

“你昨晚说过，”教授咕哝道，“可我仍然不明白怎样……”

“自然不明白，你从没检查过那简陋小屋。”

“我检查了，”沃恩咆哮着说，“如果你能向我展示一下，到底是什么解决了这该死的事件……”

“啊，一次挑战，当然。”埃勒里朝卧车包房的低矮天花板吞云吐雾，“让我们回想一下。说起星期二夜间发生在阿罗约的谋杀，我所知甚少，阿罗约的第一次谋杀案由头到尾是个谜，直到安德鲁·范本人出现。当时他说自己的仆人克林被误杀，一个名叫维尔加·克罗萨克的人是杀死克林的凶手，凶手对他怀有血腥的复仇动机。托马斯·布雷德，范的哥哥，也被杀了；斯蒂芬·梅加拉，范的哥哥，被杀了。梅加拉证实了克罗萨克的经历，跟南斯拉夫官方调查证实的一样。所有这一切大致看来足够清楚——一个偏执狂，头脑被终生不能满足的复仇念头腐蚀，在杀他父亲和伯叔的人中乱砍乱杀。当我们发现特维尔一家也曾抢夺了克罗萨克的遗产时，这个额外动机支持了这一理论。

“我向亚德利教授解释过，从布雷德死亡的周围环境，可以得出两个确定的结论：一是布雷德跟凶手很熟悉，二是凶手腿脚不跛。是吧，教授？”亚德利点点头，于是埃勒里迅速总结他根据棋子的处理和其他事实做出的推理，这些事实沃恩和艾萨姆早已知晓。

“但这并没有使我有什么进展。此前尚未有决定性证据的时候，我们已经想象出这两种可能性，所以我证明它们没错这一点没有多大价值。于是，直到在简陋小屋里发现尸体之前，我对最初三件谋杀案所有奇异细节的唯一解释，是克罗萨克的疯狂和一种厌恶T字的奇怪情感——砍去头，乱涂T字，围绕三件罪案的T含义十分特殊。”

埃勒里一边微笑着回忆，一边钟情地注视他的香烟。“这起案件最令人惊奇的部分是，在调查的最初阶段——实际上七个月前在威尔顿法院看到第一具可怕的尸体时——我突然有了一个想法，要是追随那个想法到底，很可能当时当场就把案给结了。那是对散落各处的T字的另一种解释，而这种解释只是一种带有摸索性的想法，也是我逻辑训练的结果。但当时看来那种想法的可能性太小，离我们是如此遥远，以致我很快把它丢弃了。而且此后没有发生什么事情能够给它即使是最小限度的实际支持，于是我只好继续无视它，然而它不断坚持……”

“那是什么？”教授感兴趣地问，“你回忆起我们讨论埃及……”

“哦，不谈那个，”埃勒里慌忙说，“我迟些会说到它。让我先好好讲讲第四起谋杀案的细节。”就在前一天跨过那设障的简陋小屋门槛

后所看到的景象，他快速用词汇描述了一遍。亚德利和奎因警官皱起眉头听着，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但埃勒里说完后，他们只是茫然对视。

“就我来说，头脑完全处于真空状态。”教授承认道。

“我也被弄糊涂了。”警官说。

沃恩和艾萨姆怀疑地看着埃勒里。

“老天爷，”埃勒里把他的烟蒂扔出窗户叫道，“事情这么清楚！先生们，简陋小屋内部和周围的情况简直可以写成一部史诗。司法大厦的警察学校教室里挂的那条格言是怎么说的，爸爸？‘眼睛只看见它要寻找的东西，而它只寻找已在心里的东西。’我们美国的警察可以把这铭记于心，沃恩警官。

“简陋小屋外面有很多脚印，你们都仔细检查过了吗？”

沃恩和艾萨姆点点头。

“那么你们想必立即就看出一个明显无误的事实：只有两个人跟那件谋杀案相关。有两排脚印，一排进去，另一排出来。从脚印的形状和大小来看，两排脚印是由同一双鞋子留下的。我们可以大体确定脚印留下的时间。阿罗约是在前一天夜里十一点左右停雨的，而那场雨很大。如果脚印是在雨停前留下的，既然它们暴露在室外，那么肯定会被冲得无影无踪，因此它们肯定是在十一点或之后留下的。简陋小屋墙上钉着一具呈十字架形的尸体，当我发现时，尸体状况表明受害者死了大约十四个小时——换句话说，大约死于前一晚十一点钟。因此脚印——顺便说一下那是唯一的脚印——大约是在谋杀时留下的。”

埃勒里又掏出一支烟插到嘴里。“脚印揭示了什么？在谋杀发生前后，只有一个人走进又走出简陋小屋。小屋只有一个进口和出口——门，而唯一的窗子用带刺铁丝封死了。”

埃勒里擦了根火柴把烟点上，带着深思之色喷着烟。“上述是基本情况，有一个受害者和一个凶手，我们已经发现了受害者。那么就是凶手在简陋小屋前潮湿的地上留下了足迹，足迹表明那人是个跛子——到目前为止，一切正常。

“哦，简陋小屋的石头地面上有几件非常富有启发性的证物。头号证物是一个带血的、染有碘酒迹的绷带卷，从形状和周长来看，它

只可能是扎在手腕伤口上的。附近落着一卷用了一些的绷带。”

艾萨姆和沃恩点点头，教授说：“正是！我原本就怀疑是手腕受伤。”

“二号证物：一大蓝玻璃瓶碘酒，瓶塞扔在几英尺开外的地上。瓶子是不透明的，上面没贴标签。

“有个问题立即摆在我面前：绷带是扎在谁手腕上的？案件涉及两个人，受害者和凶手，非此即彼。如果受害者扎过绷带，那么他其中一只手腕上应该有伤痕。我检查了尸体的两只手腕，上面都没有痕迹，结论只能是凶手弄伤了自己的一只手腕。根据推理，这是他在挥斧砍受害者尸体时，或者可能是在受害者被杀前互相搏斗期间弄伤的。

“如果凶手弄伤了手腕，那就是他当时使用了碘酒和绷带，这跟他后来剪断绷带这一事实并不相干。因为正如现场遗留的绷带显示，伤口肯定流血很多，他只是在离开简陋小屋前换了包扎。”

埃勒里挥舞着香烟。“但注意，一个多么有意义的事实出现了！因为，如果凶手用了碘酒，我们会了解到什么？现在该像小孩过家家一样容易了，你们之中还没有任何人看得出来吗？”

大家都在绞尽脑汁，这从他们皱起眉头、咬手指甲和一脸专注之色可以看出，但最终都只是摇头。

埃勒里坐回到位置上。“我认为这只是诸多线索之一，对我来说它显得异常清晰。凶手扔在地板上的碘酒瓶，特别是瓶子本身，有两个什么特点呢？第一，它是用不透明的蓝玻璃做的；第二，它没有标签。

“那么凶手怎么知道它装着碘酒？”

亚德利教授的下巴都快掉了，他惹人发笑地敲着前额，使人联想起令人钦佩的地方检察官桑普森，在大都市发生的大量案件中他跟埃勒里和奎因警官都有过合作。“哦，我真是个白痴！”他叹息道，“当然，当然！”

沃恩脸上惊奇万分。“竟然这么简单。”他用一种诧异的声调说，好像弄不明白这件事情怎么竟逃过了他的法眼。

埃勒里耸耸肩。“事情通常都是这样，因此你们现在能看到这条

推理的线索了。凶手不可能从瓶子本身知道那是碘酒，因为上面没有标签，并且玻璃的蓝颜色与不透明性很好地为其内容物的色泽加上了伪装。那么，他只有用下面两种方法之一才能知道里面装了什么：因过去的经验而熟悉瓶子装的什么，或者打开瓶塞查看。

“现在你们该回想起，在‘老皮特’家小盥洗室上方的药品架上有两个空处，一眼就可以看出那里原本放着地上的两样东西——碘酒瓶和绷带卷，两者通常总是放在药品架上。换句话说，凶手伤了自己，被迫到药架上拿绷带和碘酒。”

埃勒里咧嘴一笑。“但这是多么奇怪的事情！架子上还有别的什么吗？你们肯定能记起，在各种杂七杂八无伤大雅的东西之间有两个瓶子，它们才是凶手在自己落入绝境时本应该拿下来使用的——一瓶是碘酒，一瓶是红药水，两个瓶子都明白地贴了标签。那么，既然他已经把这两个标签明确的消毒瓶子尽收眼底，为什么还偏去打开那没有标签、不透明的瓶子寻找消毒剂呢？实际上，这毫无理由；时间非常珍贵，当所要的东西一直就在眼前时，待在那简陋小屋里的陌生人，没有哪个会去探查一个其内容物无法预知的瓶子。

“于是，我刚才所说的两种可能性中，第一种才符合实际情况：凶手想必熟悉那个不透明的、无标签的大瓶，肯定事先知道它装着碘酒！但谁会有这种知识？”埃勒里叹了口气，“问题就在这里，从四周环境和范说自己隐藏得与世隔绝的叙述来看，只有一个人会有这种知识——简陋小屋的所有者。”

“我早告诉过你们，他什么都知道。”奎因警官一边激动地说着，一边伸手去拿他古老的棕色鼻烟盒。

“我们已经看到只有凶手和受害者两个人跟案子有关，这表明是凶手弄伤了手腕并使用了碘酒。所以，如果简陋小屋的主人安德鲁加·特维尔，化名安德鲁·范和老皮特，是唯一事先能知道那神秘瓶子里装的是碘酒的人，那么伤了手腕的就是安德鲁·范，而呈十字架状被钉在墙上的可怜家伙就不是安德鲁·范，而是被安德鲁·范杀死的人。”

他陷入了沉默。沃恩警官不安地动来动去，这时地方检察官艾萨姆说：“你说得对，但前几次谋杀呢？昨晚我们逮捕范后你说，在调查完最后一次谋杀后，整个事情对你来说从头到尾都清清楚楚。我不明白，就算范是最后一次谋杀的凶手，你又如何能合乎逻辑地证明他是前几次犯罪的凶手？”

“我亲爱的艾萨姆，”埃勒里抬起眉毛说，“当然不能仅凭小屋的线

索而推论所有案子都是范干的。这是件需要分析和常识的事情。到了那一步，我处于什么立场呢？那时我知道失踪的、留下跛腿脚印的人，即凶手，就是安德鲁·范本人，但知道他是凶手这一点还不够。我能想像得出这样一个情景：比如范可能杀了来抢劫的克罗萨克，这就纯粹是出于自卫了，在那种情况下就不能认为他是另三件谋杀案的凶手。但此时有一个事实站了出来：安德鲁·范杀了某个人，让尸体穿上老皮特那身破烂衣服，然后把它留在简陋小屋里；也就是说，范让尸体穿得像他自己一样，目的就是掩人耳目！那时我知道问题会变得相对简单起来，既然死的不是安德鲁·范，那会是谁呢？

“我考虑过是布雷德的可能性，但马上抛弃了这种想法：布雷德的尸体由其孀妇确认过，死者大腿上有莓状痣。而我纯粹基于逻辑上的原因同样考虑过是否会是梅加拉：不，这不可能，坦普尔医生诊断梅加拉得的病是种特别的疝气，鲁姆森医生在海伦号桅杆吊着的尸体上发现了同样类型的疝气。因此，布雷德和梅加拉的尸体，确实就是他们本身。排除一个完全陌生的人涉案的极小可能性之后，就只剩另外两个人了，他们分别是维尔加·克罗萨克和范的男仆克林。”

埃勒里停下吸了口气，然后继续说道：“尸体可能是克罗萨克吗？不可能。如果真是克罗萨克，范完全不必大费周章地故布疑阵，只需声称正当防卫即可！他只要叫来警察，指认一下尸体，就完成任务了。由于案子的背景已为人熟知并充分接受，他毫无疑问地会被释放。从范的角度来看，如果他是无辜的，那么这一程序不可避免。而他没有这样做这一事实证明他不能这样做。为什么？因为尸体不是克罗萨克的！

“如果尸体不是克罗萨克，那必定是克林，这是仅剩的可能性。但克林被认为已经在七个月前于阿罗约交叉路口那次谋杀案中被杀了！哦，但我们是如何得知那第一具尸体是克林的呢？是范自己说的，而他现在被证明是凶手，而且还是个骗子。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任何范所作的证词只要未经证实就都值得怀疑。于是在这种情况下，事实指向唯一的可能性：最后那具尸体必定是克林的。”

埃勒里快速地继续说下去：“现在每条线索都整整齐齐地落在该放的地方。既然最后的尸体是克林，那克罗萨克的尸体到底在哪儿呢？布雷德和梅加拉的尸体各在他们自己的谋杀案中出现，那么就逻辑而言，七个月前在阿罗约能被杀死的那个人，只能是克罗萨克本人了。七个月以来一直被警方在四十八个州和三个国家寻找的‘魔鬼’……难怪找不出他的踪迹，原来他早就死了。”

“难以置信。”教授说。

“哦，你就听他说好了，”奎因警官嘻嘻笑着说，“他有大把这类叫人吃惊的点子。”

一个黑人服务员端来一托盘冷饮，他们一边不声不响地品尝，一边看着车窗外变化的景色。服务员走后，埃勒里说：“谁在阿罗约杀了克罗萨克？我们立即可以提出一个基本条件，就是不管是谁犯下第一桩谋杀案，根据留下的那些T字，可以看出他都知道并利用了特维尔兄弟的历史。谁了解特维尔家的历史？范、梅加拉、布雷德和克罗萨克，因为范和梅加拉都告诉过我们，只有他们和克罗萨克知道这段陈年往事。那么，梅加拉会在阿罗约杀死克罗萨克并留下T符号吗？不会，他被排除在外纯粹因为地理原因，当时他在地球另一边。布雷德呢？不可能，布雷德太太作证说，圣诞前夕，布雷德在家里招待了国际西洋跳棋冠军，两人彻夜不停下棋。如果那些证言不实，聆听证词的人会加以否定。克罗萨克，他是受害者，当然不可能。克林呢，作为另一个体力上唯一具有可能性的人，是他吗？不可能，除了不懂那不祥T字的意义之外，他还反复表现出是个弱智、低能的人，从心理上不可能犯下这种高智力罪案。那么，克罗萨克必定是被范杀害了，作为仅剩的可能性，范完全符合杀害克罗萨克者的身份。

“就是这样，范杀害了克罗萨克。怎样杀的，在什么情况下杀的，整个故事可以拼凑起来了。他知道克罗萨克在追踪他及其兄长们，通过某种方法他发现了克罗萨克的藏身处——跟那个老疯子斯特赖克在一起。他本人想必是用了一封匿名信把克罗萨克引诱到阿罗约来。克罗萨克眼见自己的复仇梦想就要实现，急切间甚至都没怀疑这条消息的来源，就吞下了诱饵。他设法让那易受骗的斯特赖克改变了行动路线，于是一群人浩浩荡荡来到阿罗约附近。然后克罗萨克——这是克罗萨克本人唯一一次以积极参与者身份实际出现在该案中——雇了威尔顿汽车修理铺老板克罗克的车，让克罗克把他送到交叉路口。你们回忆一下，克罗萨克在威尔顿没带旅行包——考虑到凶手在其后的犯罪中都带着旅行包，这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为什么克罗萨克那第一次——对他而言唯一的一次——不带旅行包？因为他没有把受害者肢解的打算。虽然态度坚决，但他很可能是一个心理正常的复仇者，只要敌人死掉就满足了，不需要屠杀。如果克罗萨克的计划成功，我们会发现阿罗约小学校长的尸体完全没有被弄得残缺不全，很可能只是被开枪打死。

“但是范这个所有一系列事件的策划者，正以逸待劳等着那毫无疑心的复仇者，并把他杀死。范已经预先将不幸的克林活生生地五花大绑并藏了起来，杀人后就开始给死掉的克罗萨克穿上自己的衣服，然后砍去尸体的头，等等等等。

“很明显，这是范，或者说安德鲁加·特维尔阴谋的开始，是他酝酿多年的一桩罪行。他把一系列谋杀设计得像是克罗萨克一个人的复仇，后者很可能因多年盘算而变得疯狂。范带着明确目的把克林藏起来，就是为了最后将其尸体伪装成是他自己的。接下来他的计划就是，让克罗萨克看上去似乎在最初杀死一个无辜的人之后，又杀死了特维尔其中两兄弟，最后是第三个——纠正七个月前那次明显的错误。至于范，最后一次充满欺骗性的谋杀，让他看起来似乎也死在那狂热者的复仇屠刀下；而实际上，他拿着自己的毕生积蓄和狡猾地从哥哥斯蒂芬那儿弄到的一大笔钱准备逃跑。与此同时，警方只会无休止地寻找那幽灵一般早已死去的克罗萨克……尸体方面的伪装好弄，你们记得，正是范亲自在匹兹堡孤儿院雇用了克林，所以他能够选一个体型与他类似的仆人。至于第一次伪装——让克罗萨克的尸体看上去像范自己的——那可能是由于他和克罗萨克体形之间恰好相似。当他第一次找到这黑山人时，他发现了彼此的相似性，这时他还没发出匿名信，这种相似引发了整起阴谋。”

“你以前说过什么事情，”警官从他的鼻烟盒里再掏出些鼻烟，然后若有所思地说，“有关开始时找到了正确的踪迹但后来迷失方向的事，你说那话是什么意思？”

“不只是开头，”埃勒里悲哀地说，“在整个案子中它不断出现，我不断把它丢到一边，因为它还不足以排除其他一切想法……因为你们瞧，甚至在最初的第一桩谋杀中就有这么一个点：尸体的头被割下拿走，为什么？那时除了认为是凶手的狂热，似乎没有别的解释。后来我们发现特维尔兄弟的事和T作为克罗萨克复仇标志的表面意义，所以当然啦，我们说头被砍去是为了让尸体在物理上呈现一个大写T的样子，但之前的怀疑……

“毕竟对砍去头的原因我们能有另一种解释，一种出众的见解，那就是尸体被弄得像个T字，所有其他跟T字相关的要素——第一起谋杀中的交叉路口、路标和潦草书写的T字，第二起谋杀中的图腾柱，第三起谋杀中的天线杆（当然，潦草书写的T不断出现，在第四起谋杀中也一样）——所有这些密集的T字要素被散布在犯罪现场各处，为了唯一一个目的：掩盖头被砍去的事实。在没有其他能够确认身份的方式这一情况下，头或面部是确认尸体最直观快捷的方法。所以我对自己说，这些罪案不是迷上T字的偏执狂所为，而是一个头脑清楚（即使缺少理性）的阴谋者所为，他砍去头是为了伪造身份，在逻辑上这完全可能。而且事实上这一点应该可以肯定：因为这些头颅没有一个被发现。为什么凶手不把头留在犯罪现场或附近，以尽快摆脱它们？这本应是凶手的自然冲动，不管疯还是不疯，尸体仍然可以形成

T字，仍然可以满足他的T字情结。但那些头颅完全消失了。在我看来，事情并不完全像它看起来那样；然而这只是一种推测，因为所有其他事实似乎都把罪定给了一个疯狂复仇者，我只得不断丢弃实际上是真相的东西。

“但是，当我在第四起谋杀案的调查中得知，安德鲁加·特维尔是个解围之神[2]，于是所有动机就清清楚楚了。在第一次谋杀——杀害克罗萨克——时，他不得不砍去克罗萨克的头，以阻止别人确认尸体的身份，并让人们第一印象接受那尸体是范的、后来同一具尸体是克林的这种想法。然而，仅仅砍去头颅会带来怀疑和灾难，任何调查者都可能转上正确的轨道。所以范虚构了那杰出的、客观上非理性的疯狂T字概念——形形色色没有密切关系的T字形状。这些诡计将整件事情搞得乱七八糟，这使他确信没有人会捕捉到失踪头颅的真正意义，也当然让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尸体确认产生错误。

“一旦开始,他自然不得不继续制造噩梦般T字这一异常行为。他必须砍去布雷德的头和梅加拉的头，来继续维持克罗萨克憎恶T字的解释。当然啦，在最后一次谋杀中，砍头又具有真正的用途。这是一个在心理上和执行上极其聪明的阴谋。”

“关于最后一次谋杀，”艾萨姆倒抽了口冷气说，“呃——那只是想象呢，还是真的进简陋小屋的一排脚印比出简陋小屋的一排脚印深？”

“好极了，艾萨姆先生！”埃勒里叫道，“我很高兴你把它提出来，这是一个好观点，也是案件重演中的首要确证。正如你说的，我注意到凶手进简陋小屋的脚印比离开简陋小屋的脚印深。需要解释吗？一个足够简单的逻辑三段论。为什么在同样的地上同一个人的脚印在一种情况下比另一种情况下深呢？因为在一种情况下凶手背着什么重物，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没有——唯一能解释同一个人在约莫同一时间段内重量上产生奇异差别的论证，极为吻合条件。我知道克林的尸体是我们所发现的最后一具尸体。范把克林藏在了哪儿？不在简陋小屋里，那么必定在附近什么地方。鲁登治安官曾经说过，西弗吉尼亚山里布满天然洞穴，而范自己有一回就说过，他在一次寻找岩洞的小探险中发现了那被抛弃的简陋小屋！（很可能他把这想法记在了心里！）于是范走到那个把克林关了几个月的岩洞，把他拖出来，背他走进简陋小屋。范离开简陋小屋去带克林，但在他背克林回来之前，雨就停了；雨应该冲走了他出去的脚印，但留下了他回来的脚印。所以他在背克林进简陋小屋时，留下了那些深脚印；在他谋杀之后最后一次离开简陋小屋时，留下了那些浅脚印。”

“为什么他不让克林自己走进去？”艾萨姆问。

“显然因为他从一开始就想留下一个跛腿男人克罗萨克的踪迹。通过背克林和跛着腿走路，他达到了既让受害者进屋而又弄得像克罗萨克走进了小屋这双重目的。通过跛着腿离开，他制造了克罗萨克逃跑的假象。他只犯了一个错误：他忘记背负重物在软土上行走会让脚印变深。”

“我这笨脑瓜就是想不通，”教授嘟囔道，“这人必定是个天才。这些计划要是没点头脑还真不行。”

“范就能做到，”埃勒里冷淡地说，“他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经过多年策划，又极其聪明。比如说，范始终面临这个问题：他必须把事情巧为安排，让其实是他必须做的事，变成像克罗萨克带着合理理由去做的。举例来说，那个烟斗，染上血迹的地毯被掉转方向，故意留下布雷德的纸条。我已对你们说过，克罗萨克要推迟我们发现真正的犯罪现场的时间，原因在于他希望在梅加拉到达现场时才让它被发现，这样看起来梅加拉好像是会带克罗萨克找到范，因为克罗萨克可以从纸条上推测范仍然活着。

“但范站在克罗萨克的立场给我们提供这种巧妙的原因时，作为真正的凶手，他有更迫切的原因需要拖延时间。如果警察立即搜查书房，他们会早在梅加拉回来前就发现布雷德的纸条，它无疑是由范本人暗示给布雷德的，那么他们会立即知道范仍然活着。如果范在行动中产生任何疏忽，引起警察怀疑老皮特就是范，那他的隐匿身份就变得岌岌可危了。假如梅加拉永不回来，在什么地方死在了船上，那就没人能活着向警方证实老皮特或者说范实际是布雷德和梅加拉的弟弟这一事实。通过拖延，他保证了这个兄弟身份恰好在梅加拉回来之时才被确认。如果光有些未经证实的话，他可能会受到怀疑，但有了梅加拉跟他每句陈述相互印证，就让他看起来像个无辜的人了。

“但究竟为什么他要在现场重新现身呢？哦，到这里为止，我们看到他通过复杂安排拖延到梅加拉回来的真正目的。通过事先谋划，设计布雷德留下纸条，从而构成了事件的整个环节，最终安德鲁·范作为特维尔家一个可信任的弟弟回到现场，拿到了他能继承的遗产。我这样说的意思是：范本可让警察相信自己实际上在第一次罪案中已经被杀害了，因而以后仍然能一直是法定死亡状态，在此期间，他可以暗中假冒克罗萨克继续进行杀害他两位哥哥的阴谋。但如果他维持法定死亡的状态，又怎么去拿布雷德在遗嘱中留给他的钱呢？所以，他必须活着回来，并且是在梅加拉能证实范是其弟弟这一事实的时候。这样，他安安稳稳拿到应得的五千美元。顺便说一句，他的克制是值

得称赞的。你们记得梅加拉被他这位一直‘心惊胆战’的兄弟的困境和他自己的良心感动，于是多给了范另外五千美元，却被拒绝了这件事吗？范说只要属于他的……是的，一个聪明的无赖，他知道拒绝会强化自己精心制造的隐士性格的假象。

“最终，通过纸条和他回到现场时的讲述，他让警方做好思想准备，接受他会第二次遭谋杀的想法，因为现在他们知道一个复仇者正跟踪特维尔兄弟，并发现在第一次谋杀中犯了个错误。可谓穷凶极恶，真的。”

“对我来说太深奥了。”沃恩摇着头说。

“那是我自从当上父亲以来一直碰上的事。”奎因警官嘟囔道。他叹了口气，高兴地看向窗外。

但亚德利教授没有像父亲一般助长他的自负，而且看来一点儿都不高兴。他心不在焉地拽着自己的短胡子，手指十分用力。“就算所有那些都对，”他说，“我是猜谜老手了——我承认主要是猜古代的谜——所以这个案子里人类的聪明也没让我吃惊到哪里去。但有一件事真叫我很吃惊……你说安德鲁加·特维尔，这位斯蒂芬即托米斯拉夫·特维尔的血亲兄弟，也是他们家庭和个人罪恶的参与者，竟然计划了许多年要消灭自己这些亲兄弟，为什么？以无慈悲的上帝名义，到底是为什么？”

“我能看出什么使你不安，”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是他非得让这些罪行呈现出如此可怕状况的原因。除了动机，对此还有一种解释。你们会承认两件事吗？首先，为了整个计划的成功，安德鲁加·特维尔必须做各种不愉快的事——砍掉人们的头（包括他哥哥们的），把死人的手脚钉在凑合着用的十字架上，这个过程中又会溢出大量的血……第二，安德鲁加·特维尔是一个疯子，他必定是。如果说他在构想这荒唐计划时还能保持心智健全的话，开始付诸实施之后就变疯狂了。那么，整件事情变得清清楚楚——一个疯子杀人血流成河，一部分血还来自他自己兄弟们的身体。”埃勒里盯着亚德利，“本质上有什么区别？你们愿意接受克罗萨克是疯子，为什么不能接受范是疯子？唯一的区别是，一个肢解陌生人，一个肢解亲兄弟。但可以肯定，即使是你关于犯罪的那些非专业知识，包括一堆乌七八糟的故事——丈夫把妻子烧成灰呀，妹妹把姐姐剁成血淋淋的小块呀，儿子打出母亲的脑浆呀，乱伦呀，堕落呀，这各种各样的家庭内部罪案——对一个正常人来说肯定难以理解，但如果你问我父亲或沃恩警官，就会听到更残暴的真实故事，会使你害怕得蜷成一团，连胡子都卷起来。”

“真的，”亚德利说，“我能理解这种基于受压抑虐待狂的事情。但动机，老弟，动机呢？如果一直到第四次罪行你自己都认为维尔加·克罗萨克是罪犯，你倒底是如何知道范的动机的呢？”

“答案是，”埃勒里微笑着说，“我当时不知道范的动机，这会儿还是不知道。实际上，这有什么关系呢？一个疯子的动机可能像空气一样虚无缥缈，像行为反常者的动机一样难以捉摸。当我说疯子时，当然，我未必就指一个胡言乱语的躁狂者。你自己就能看出，范显然头脑明晰，精神健全。他的躁狂是脑子里的一种奇想，一种怪癖——但他神志正常。我父亲或沃恩警官能给你引用许多案件中凶手明显跟你我一样正常，但实际上却是精神变态方面最可怕的例子。”

“我能告诉你动机，”奎因警官叹了口气说，“很遗憾儿子，还有你，教授，昨晚警察局局长和沃恩在那儿严审范时，你们都没在场。那是我所参加过的最有趣的审问，他几乎癫痫发作，但最终平静下来，在咒骂中招供了他两个哥哥的头在哪里。”

“附带说一下，”艾萨姆说，“他说把它们拴上重物沉到海湾里了，其他的头埋在山里。”

“他杀托米斯——汤姆的动机，”老人继续说，“是件很常见的事——一个女人。在他们的国家，范似乎爱上一个女子，但哥哥汤姆抢走了她，真是个老套的故事。范说那是布雷德的第一个妻子，她受布雷德虐待而死。事情是否属实，我们很可能不得而知了，但他是那么说的。”

“杀梅加拉的动机呢？”埃勒里问，“他是个正派的人，虽说有点阴沉。”

“哦，这有点儿暧昧不明，”沃恩怒视着他的香烟头部回答，“范似乎在兄弟中排行最末，没有资格得到老特维尔的财产，又似乎是梅加拉和布雷德把范的钱弄去了，或者诸如此类。梅加拉最年长，控制着家中的钱财，他们后来从克罗萨克家抢来的钱没给范一个子儿——说他太年轻，或诸如此类的话。于是他打算给他们点颜色看看！”沃恩嘲讽地咧嘴笑着，“当然啦，他不能激烈抗议，因为他参与了这件事。但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为什么当这三兄弟来到这个国家时，范跟另两人分开独自生活。布雷德肯定感到有点愧疚，因为他给范留下了那五千元，这件事对他俩都大有好处！”

接下来他们都沉默了好久，二十世纪特快轰隆隆穿过纽约州。

但亚德利教授是条斗牛犬，不肯放过自己任何一点困惑。他把烟斗吸了好久，心里反复盘算着什么，然后对埃勒里说：“告诉我，全知全能的上帝，你相信巧合吗？”

埃勒里伸开手脚挺直脊背躺下，吐出一个烟圈。“教授遇到麻烦了……不，我不信——在谋杀中不信，老兄。”

“那么你怎样解释这折磨人的事实，”亚德利一边有节奏地摇动烟斗一边问，“那个老朋友斯特赖克——另一个疯子，天哪，这本身就有巧合！——既出现在阿罗约犯罪现场，又出现在后续案件的现场？因为，既然范是罪犯，可怜的老拉—哈拉克特太阳神必定是无辜的……他在第二桩谋杀案中出现不是惊人的巧合吗？”

“你是个有价值的伙伴，教授，我很高兴你把这件事提出来，”埃勒里坐起来轻快地说，“当然不是巧合，正像那天我们在你朋友的主卧室中第一次谈话时，我推理解释的那样——我多喜欢主卧室这个词！你看不出从那些事实中得出的逻辑推断吗？克罗萨克不是一个神话，是现实。他了解到特维尔兄弟中的一个在西弗吉里亚的阿罗约，因此范写的那封‘匿名’信上同时也告诉了克罗萨克其他的特维尔在哪里——布雷德在长岛、梅加拉跟布雷德住在一起——这么说并非异想天开。范的阴谋严密完整；范知道克罗萨克跟斯特赖克在伊利诺伊或更西一带旅行，知道既然在他向东的路上必须穿过西弗吉尼亚，他会首先解决校长。

“很好，我们必须相信，克罗萨克不全是个傻瓜。他打算先杀死自称安德鲁·范的这个特维尔，然后再杀自称布雷德和梅加拉的两个特维尔。他也知道，杀害可怜的‘没起疑心’的校长范会引起一阵喧闹，他有隐藏起来的必要。结论是：为什么不藏匿在他第二个和第三个受害者住处的附近呢？所以他在纽约报纸上发现了老凯查姆招租牡蛎岛的广告，于是让可怜的斯特赖克同意去那儿开办一个太阳教，通过邮政汇款早早把岛预租下来……接着发生了什么？克罗萨克自己被杀害了。斯特赖克，一个可怜的无辜者，对这些微妙之处一无所知，然后跟同样无辜的罗曼扯上关系，给罗曼看了牡蛎岛的租约，于是就一起到了岛上。这解释了这些太阳崇拜者和裸体主义者在牡蛎岛上的原因。”

“老天爷，”警官叫道，“如果说范想要斯特赖克成为嫌疑人的话，他可是安排得再好不过了！”

“而这提醒了我关于埃及的事情，奎因，”教授若有所思地说，“你不是暗示说，在范的心里有个预想的计划，要把老斯特赖克的埃及学

跟这些谋杀联系起来吧？”

“谢谢你，”埃勒里咧嘴笑着说，“我没暗示过任何这类事情。想到这点，我那个‘埃及十字架’的结论是多么荒谬可笑，不是吗，教授？”他突然坐起，拍拍大腿。“爸爸，我有了一个新想法！”

“听着，”警官没好气地说，好脾性全没了，“我现在想起来，你想必把咱家一半钱都花在雇飞机这种疯狂的事上了，然后在全美跑来跑去。你想让我付账吗？”

埃勒里嘻嘻一笑。“让我把逻辑应用到这个问题上来，有三条路可走。第一条是向纳索县报销我的花费。”他看看地区检察官，艾萨姆吃了一惊，想要说话，最后肥胖的脸上带着不舒适的、傻乎乎的笑容陷回到座位里。“不成，我看得出——至少可以说——那是做不到的。第二条：自己承担这些损失。”他摇摇头，噘起嘴，“不成，那太博爱了……我告诉过你们，我有了个新想法。”

“嗯，”沃恩喃喃地抱怨道，“要是你既不能开报销单，自己又不付账，该死的我真看不出来你能怎么办……”

“我亲爱的警官，”埃勒里慢吞吞地说道，“我准备写一本关于这个故事的书，叫《埃及十字架之谜》，作为我有时冲动而博学的纪念，让公众来为我付这笔费用！”

结局好就一切都好。

——《罗马人传奇》[3]

---

[1] 圣经中波斯王亚哈随鲁的宰相，曾施阴谋欲杀绝犹太人，后阴谋败露，被悬在七十五英尺高的木架上绞死。

[2] 古希腊戏剧中，当剧情陷入胶着时，会突然出现拥有强大力量的神将难题解决，制造出意料之外的剧情大逆转。一般利用起重机或起升机的机关，将扮演神的下等演员载送至舞台上。现常用以喻指“意外介入而扭转局面的人或事物”。

[3] 用拉丁文撰写的一本中世纪奇闻轶事集。它不全是罗马人的故事。这本故事集编纂时间大概在十三世纪末或十四世纪初，一四七三年第一次出版。它的读者众多，被译成英语、德语、法语等语言。它的一百八十一个故事大都有着孩童般的纯真。每个故事后面都附有道理，可能是为了方便教士们在布道时讲解。莎士比亚、乔叟等人都改编过其中的故事。



美国枪之谜

The American Gun Mystery

Ellery Queen

（美）埃勒里·奎因 著 夏愉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枪之谜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夏愉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4-1

ISBN：9787513335188

目录
CONTENTS

序篇 色谱
第一章 酿造中的烈酒
第二章 马背上的那个人
第三章 安魂曲
第四章 乱线
第五章 记者先生
第六章 事实有待澄清
第七章 四十五支枪
第八章 介入弹道学
第九章 无眠之夜
第十章 另一把枪
第十一章 绝无仅有
第十二章 梦境寻踪
第十三章 重要探访
第十四章 踟蹰不前
第十五章 拳王
第十六章 欠条
第十七章 阴魂未散
第十八章 死神旧地重游
第十九章 复制的凶杀
第二十章 绿色铁匣
第二十一章 苍天有眼
第二十二章 销声匿迹的美国人
第二十三章 魔鬼的戏法
第二十四章 结论
☆挑战读者
第二十五章 真相大白之前
第二十六章 真相
第二十七章 阿喀琉斯之踵
终篇 关于色谱的分析

Frederic Dannay
"Ellery Queen"

"Ellery Queen"
Manfred B. Lee

序篇 色谱

“我说，J.J.，”埃勒里·奎因说，“轮子不转，那就不算轮子了。”

“这话听起来恐怕就有点实用主义的味道了。”我说。

“随便你怎么定义吧，”他摘下夹鼻眼镜，一如往常凝神思索时习惯的那样，使劲擦拭那对光洁的镜片，“我不是不承认那东西本身是个物体，只不过是说，它在体现轮子的功用之前，对我没什么意义。同理，我一向试图揣摩运动过程中的犯罪行为。我可不像那位布朗神父，只凭直觉办事。他是一个不错的教士，保佑他的好心吧。他只消朝一根轮辐瞥上一眼就……你明白我的意思啦，J.J.？”

“不明白。”我照实说。

“举个例子你就明白了。看看那个典型的案例吧，那个放荡不羁却魅力十足的巴克·霍恩。固然，有些事情在犯罪事件之前就已经发生了，但我总能在事后发现那些犯罪过程中的蛛丝马迹。我的想法是，即便我已经有些意想不到的机会暗中着手调查那些犯罪行为的细枝末节，但那些东西很可能对我意义不大。因为还缺少犯罪的动因。也就是说，轮子还没有转起来。”

“我还是稀里糊涂，”我说，“虽然我隐约察觉到你在说什么了。”

他皱了一下劲直的眉毛，接着嘿嘿一笑，舒展开颀长的四肢，对着壁炉伸了个懒腰，然后点上一支烟卷，将一口烟朝天花板吐去。“你得允许我放纵一下故弄玄虚的坏毛病，再把话说明白也不迟。有这么一个案子，霍恩案件，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轮子——五彩幻轮：每根辐条上都嵌着一只杯子，每只杯子里都有一种颜料。眼前这只杯子里的颜色是黑的——这正代表巴克·霍恩本人。旁边的一只是金色的——那是吉特·霍恩，哈！吉特·霍恩。”他长出了一口气，“那么燧石灰色就代表老威尔德·比尔，疯狂比尔·格兰特；健康的棕红色应该是——他的儿子柯利。那种有毒的薰衣草的紫色，属于玛拉·盖依……他们叫她什么来着？——‘好莱坞的幽兰’，我的上帝！还有朱利安·亨

特，她那个丈夫，属于那种绿色——用我们的分光镜鉴别的话，该是龙绿色。那么托尼·马斯呢？白色？再就是职业拳击手汤米·布莱克，又红又壮的家伙，火红色。只有一条胳臂的伍德嘛，蛇黄色正适合他。其他的，照此类推吧。”他扬头咧嘴笑了，“真是五彩缤纷！现在来看看这些小小的色块：每一种颜色都含有特定的元素，有质量，都可以称重，可以测量；每一个色块都独具一格，卓尔不群。它们各自偏安一处，无声无息。你说，它们对我又有什么意义呢？确切地说，毫无意义。”

“然后呢，”我鼓动道，“轮子开始转了，又怎么样呢？”

“这就该有事了。一次小小的爆发，宇宙间的一股暗流，总之，某种事物提供了动能，一种原始的行为冲动。于是，轮子就转起来了。快，非常快。但是看看接着会发生什么吧。”他懒洋洋地吸了口烟。真够舒服的，我暗想。

“真是不可思议！不是每一块颜色都各有特定的成分、质量以及一定的规模，各自又那么独一无二，像宇宙间的星宿般独一无二吗？然而，它们突然彼此融合了！于是，它们各自本来的面目消隐，结成了一个令人目眩的整体。你看到的不再是个性的存在，而是那流动的匀整图案，在向你昭示霍恩案件的完整故事。”

“照这么说……”我托着涨痛的脑袋试探着问，“你认为他们每个人都跟这起杀人案有关？”

“我的意思，”他柔和的面目忽然变得凌厉，“只是说，许多次要的色调淡化了，消失了……我经常设想，”他悠悠地说，“换成布朗神父或是福尔摩斯，他们会怎么断这个案子？你说呢，J.J.？”

第一章 酿造中的烈酒

宽阔的地下大厅里，此起彼伏的喷鼻声与马蹄声在呛人鼻息的腥臊气团中响亮地回荡。大厅一角，坚实的混凝土筑成的冶炼蹄铁的壁炉红焰烈烈，火星飞蹿。一个侏儒正在炉边忙活。此人半身赤裸、皮肤乌亮、筋肉暴耸，神形滑稽，像个雷神的小兄弟。随着他有节奏地敲击，臂膀上的二头肌突突乱跳，砧铁上的工件顺从地弯曲变形。这是一间房顶低平、墙面粗糙的宽大石室。旁边的马厩里，大概是皮噶苏斯[1]正响亮地咀嚼饲料——那匹脖颈曲线优美的雄性种马，那头仍然像出生时一样通体光鲜的漂亮畜生。

附近围候着它的母马或暗暗嘶鸣，或哀婉幽怨，或相互讥笑，竞相向它邀宠。它不时以优雅的姿态在铺着干草的地面上腾挪几下轻蹄，紫色的明眸熠熠生辉，暗含它那来自高贵的阿拉伯祖先的傲慢。

马，几十匹马，布满视野的马；有温顺的，狡黠的，狂野的；也有被套上鞍具从此循规蹈矩的；还有野性难驯死不就范的。马粪的腐臭以及马的鼻息、汗液的腥臊混杂在潮热的空气中，形成一层蛋白色的雾气，笼罩着昏暗的空间。马厩外悬挂着的马具洁净闪亮；油润的皮革上，铜质配件灿灿发光；棕色的马鞍光泽如缎；白金一般的马镫耀人眼目；周遭的缀绳像黑檀木一样光滑油亮。柱子上的套马索有条不紊，来自印度的毛毯也情调不凡……

马房主人的威仪也比得上一个国王。华美的斯泰森阔边高顶毡帽[2]就是他的王冠，长筒科特式自动手枪就是他的权杖，而美国西部飞尘滚滚的荒原便是他辽阔的疆土。

他的禁卫军是一群罗圈腿的骑士，像人马座的徽像一样终日臀不离鞍，蹄声不绝。这群人长于用灵巧的手法卷着纸烟，用拖沓、轻柔而逗趣的语调交谈，用围着细碎皱纹的棕色眼眸温情地仰望漫天星斗，收获那来自无边苍穹的安详与宁静。至于他的宫殿——那是在数千英里之外坦延着的大牧场。

然而，马房的主人，那位顶着古怪王冠、提着独特权杖、簇拥着

神奇卫队的国王，并没有把他的皇城建在风吹草滚的荒野平川上。既没有建在得克萨斯、亚利桑那或是新墨西哥州，也没有建在适合他这类君王叱咤风云的具有传奇色彩的地方。他的官邸就在美国最为世俗的体系之下；没有气势磅礴的高山峡谷或绿野幽林，更不用说一望无际的荒原大甸了。它屈居于摩天大楼、地铁网络的重重包围之中，熏染在歌舞升平、灯红酒绿的氛围里，四处是影剧院、广告牌、霓虹灯、贫民窟、俱乐部、电信发射塔、文化论坛、传媒小报，诸如此类。这一切距离英格兰乡村茅舍里或绿油油的日本稻田间的自然生存状态过于遥远了。一箭之外的地方坐落着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百老汇，不时传出纽约城毫无幽默可言的莫名其妙的哄笑。在这间地下室上面三十英尺以上、五十英尺以东和五十英尺以西的地方，便是轰鸣咆哮着的大都市的领地了。建筑物像一个巨人，彼此的缝隙中，每分钟都有上千辆汽车飞驰而过。而椭圆形露天赛场，可以说是纽约新建的最庞大的体育盛会的神殿……

至于马，它们是野外广阔世界的来客，无论是来自东部还是西部的，通通像兔子一样被拘到一起关在栏中，它们委屈地低喑嘶鸣。

在英格兰，这种事是绝无仅有的。教化早已根植于他们不温不火的心性之中，无须再追溯早已消散的先哲训条。圣泉只有在美国才会倒流。很久以前，辽远西部强壮的男子会偶尔一聚，像过节一样喜气洋洋，比试他们的驯马术和骑术。那真可谓西部的狂欢节，只属于西部的盛典。如今，这种传统被从西部碱性的土壤中连根拔起，马匹、马术、牛仔以及所有的一切，一股脑地移植到东部坚硬的地面上来了。那种原始的称谓，骑术竞技会，被保留了下来，而它的目的，服务于纯粹的娱乐，使它的风采蒙上一层尘垢。观众排着队从围着铁栏杆的通道掏钱买票进入竞技场，一窝蜂地扑向具有敏锐眼光的开发商设置的陷阱。

这真可谓文化拓荒的硕大果实，一个具有园艺学色彩的传奇，横跨东西部文化移植的最新示范——疯狂比尔·格兰特麾下的牛仔骑术团！

此刻，在那匹血统高贵的骏马的围栏旁边，不动声色地站着两个人。其中一个身材较矮，形容怪异，右臂粗壮发达，左臂只有肩肘之间的一小段残肢吊在打了结的衣袖里。

他脸颊消瘦，气色晦暗，而这种晦暗很难判断是灼热阳光涂抹的结果还是本性饱受煎熬的痕迹。与那匹马有点相似，此人气宇间潜藏某种与生俱来的霸气，薄薄的嘴唇带着轻蔑的神情。这就是心智机敏、锐不可当的人物——“独臂伍德”，这个古怪的称谓，是一种对于

高贵的最为荒诞的诠释！而广为人知的是，这个称号代表的是骑术团里第一流的骑技师；也就是说，疯狂比尔·格兰特手下最出色的艺人伍德。他琥珀色的眼眸射出的是令人战栗的寒光，强壮有力的筋骨昭示着神话的不谬。

另一个人物截然不同，却也有非同寻常的特质。这是个高大魁梧的骑术师，随意地站着，像一棵久经荒山骤风吹扫的老树，给人一种内华达山峰一样苍老而永恒的感觉。白发衬托着一张深褐色的脸膛，明眸皓齿，目光如炬，顾盼间有一种阅尽沧桑的稳健。脸相并无醒目之处，但与他魁伟结实的体魄合起来看，就有种史诗英雄人物的风采，宛如一尊穿过岁月的幽暗迷雾呈现于俗世的战神雕像。厚重的深褐色眼皮总是懒洋洋地耷拉在那双阔目上，只留下一条狭窄的长缝，锐利的目光从此间须臾不断扫射出来。这位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英雄，却入乡随俗地穿着一身东部流行的衣裳，看上去有些不伦不类——老巴克·霍恩！残酷的荒原与浪漫的好莱坞共同创造的神物。

是啊，好莱坞，那个吞噬任何送到嘴边生灵的摩洛神[3]；令当代美国青少年心驰神往的圣殿，它的感召力就如同昔日牛仔、水牛比尔之类的西部传奇在大势已去的上一代毛头小子心中的地位一样。而就在这个圣殿里，他，巴克·霍恩，把西部的历史风貌活生生地带到了现世。不是现在这个到处跑着福特车、拖拉机，到处竖着加油泵的西部，而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沉甸甸的六发左轮枪逞威的时代，是詹姆斯·博依斯和吉特·霍恩的天下，是充斥着盗马贼、印第安醉汉、牲畜贩子、小酒馆、木条地板、靠暴力维持和平的警长和枪声屡屡不绝于耳的西部。巴克·霍恩借助摄影机和放映设备完成了重现那段辉煌历史的奇迹，而他本人作为一个真正从往昔尘埃中走出来的人物，把一切栩栩如生地搬上银幕，实在是浪漫得登峰造极。巴克·霍恩曾在银光闪烁的幕布上挥舞着套马索、放着枪，策马狂奔。如今健在的昔日热血青年没有一个不是在那种激情中战栗着长大的。数以千计的拷贝影片曾发往全国各地，不同种族的合众国公民共享了同一个神话的震撼。

有了两种颜色：独臂伍德，老巴克·霍恩。

轮子依然静止不动。

独臂伍德挪了挪两条弯曲的腿，把一张刀削似的瘦脸“嗖”地一下凑近霍恩暗褐色的脸膛，在离他一英寸的地方盯着他看。

“巴克，你这叫人恶心的老家伙，就该滚回电影厂去，跟那些花花公子待在一起。”他拖着含混不清的长音说。

巴克·霍恩没有作声。

“可怜的老巴克，”伍德摆了摆那小半截残臂说，“路都走不利索了吧！”

巴克阴沉地问：“你什么意思？”

独臂人眨了眨亮亮的眼睛，右手摸住腰带的铜头。“你这老不死的，在这儿挡什么横！”

一匹马喷了个响鼻。两人谁都没有回头去看。身材高大的老者独自轻声念叨了几句。伍德的五官拧作一团，嘴巴嘲弄地歪扭着，筋肉暴突的右臂也举了起来。老巴克俯身躲闪……

“巴克！”

两人闻声立即站直了身子，像是被突然拉起来的牵线木偶，齐刷刷地一起转过头来。伍德举着的手臂也悄然垂下。

吉特·霍恩站在马房的门道里，目光来回扫视着他们俩——老巴克的宝贝女儿！一个孤儿，并非出自霍恩灰暗的血系，却由他老婆充沛的乳汁喂养起来，又由他一手抚养长大。可怜的老婆早已命归黄泉，所幸的是吉特长伴他的左右。

这姑娘身材硕大，个子直追老巴克。有着阳光染就的红褐色皮肤和像倔强的母马一样刚硬结实的轮廓；眼眸呈蓝灰色，小巧的鼻翼微微颤动；装束不俗——那身纽约式长裙正赶时髦，那活泼的无檐帽也是第五大道的最新款式。

“巴克，你不害臊吗，居然跟伍德斗嘴！”

伍德皱了皱眉，挤出一个笑脸，用指端捅了捅他的牛仔帽檐，重新皱起眉头，嘴里无声地叨咕着什么，迈着他的两条弓形腿，步态滑稽地走开了，绕过埋头干活的铁匠，消失了。

“他说我老！”老巴克·霍恩委屈地抱怨道。

她把他古铜色的大手拉到自己手里。“别往心里去，巴克。”

“可恶的东西！吉特，他该不是要跟我说……”

“不理他，巴克。”

他忽然笑了，喜笑颜开地伸手揽住了她的腰。

吉特·霍恩在年轻一代人心目中的地位像她那位闻名遐迩的养父十几年前一样了得。她在广阔的牧场上生长，追着马群奔跑，终日与强悍的牛仔嬉戏，叼着单刃猎刀，就如同现代女孩叼着牙齿矫正圈，在无垠的天地间撒野。同时她又戏剧性地拥有一个在银幕上大红大紫的养父，于是好莱坞的发行代理人纷纷向她聚拢，想利用她制造一个更为精彩的神话。巴克的制片人自有主张。巴克越来越老；而吉特显现的男子气远远盖过她身为女性的娇柔，但又比纯粹的女巫型人物妩媚得多。无疑她可以取代她的养父打出个新高潮。那是九年前的事。那时的吉特十六岁，是个矫健、挺拔、野性十足的顽皮姑娘……孩子们都为她疯狂。她能骑善射、绝活很多，嘴里粗话连篇、妙趣横生。当然，故事里总要有男性英雄，她就顺便也把亲吻、搂抱的色情戏演得如火如荼。于是她的大名吉特·霍恩便无人不晓了：一个了不起的牛仔女星！轰动性的票房效益！

老巴克自然悄无声息地从银幕上淡出了。

他们走出马房，沿着坡道穿过狭窄的混凝土走廊，进入一个排列着许多化妆间的长厅。其中一个小门上方悬挂着一个金属打造的星形饰物。巴克一脚踢开了那扇门。

“什么他妈明星！”他吼了一声，“进来，吉特，进来，把门关上……我早晚得把那个盗马贼的嘴撕烂！坐下，我跟你说。”

他像个赌气的孩子，重重地把自己摔到沙发上，眉头紧锁。吉特亲昵地抚弄着他苍白的头发，一脸笑容；但是她蓝灰色的眼眸深处却隐藏着某种忧虑。

“我的天啊！”她柔声细语地说，“这可不像你，巴克，这么小心眼。你得管着点儿自己的脾气。难道这不是……别动那么大的气，你这老山猫！……这么激动对你可不好。”

“你别跟我装傻充愣，吉特。”

“你敢肯定……”

“闭嘴，吉特！我没什么毛病。”

“队医不是给你看过了吗，老顽固？”

“今天是看了，说我没事。”

她从他的坎肩口袋里掏出一根火柴，熟练地在椅背上划着了火，举到他卷好的纸烟前面。“你都六十五岁了，巴克。”

他透过缭绕的烟雾斜视着她，笑道：“你是说我的路到头了。吉特，尽管我已经三年不拍电影了……”

“是九年。”吉特温和地说。

“三年，”巴克争辩道，“我让整个民族重温了历史，那是我做的吧？很好，我现在跟那个时候一样棒。摸摸这腱子肉！”他举起粗壮的右臂，她顺从地拍了拍那上面隆起的二头肌，果真硬得像石头。

“怎么回事，吉特？别这么浮皮蹭痒的，用力捏捏看！骑马，打枪，玩绝活儿，这都不算什么——你该知道我过去十来年一直坚持运动。这个竞技场，还吹什么‘疯狂大比尔’，那点把戏对我来说是小菜一碟。比尔也就是抬抬我的架子，让那些混账制片商乖乖回来找我，签上几个像样的大合同……”

她吻了一下他的前额。“得了，巴克。你只是需要……当心一点，好吗？”

她走到门口时，回过头来，巴克已经把他的两条长腿跷到化妆台上了。透过淡淡的烟雾，从对面的镜子里可以看到他依然若有所思地皱着眉头。

吉特像个成熟的女人那样叹了口气，关上了房门。然后她挺直高高的身板，迈开男人一样干脆利索的大步，穿过走廊、朝坡道另一侧走去。

“砰砰！”远处隐约传来枪声。她脸上顿时恢复了快活的生气，她加快步伐循着枪声传来的方向走去。许多人与她擦肩而过——老熟人、戴着牛仔帽和裹着皮绑腿的小伙子们以及穿着皮衣和牛仔裙的姑娘们。空气中弥散着皮革的气味、人们轻柔的谈笑声和自制卷烟的清香……

“柯利！嘿，真会玩儿呀。”

她站在枪械库的门里。库房里层层叠叠的架子上放着许多枪支和器械——温彻斯特步枪、钢蓝左轮枪、训练用枪靶等等。吉特朝里望着，脸上带着梦幻般的微笑。柯利，疯狂比尔·格兰特的毛头小子，穿着一条满是泥土的灯芯绒裤子，宽肩窄腰，壮实而灵活。柯利放下冒着烟的左轮枪，转过头来，欢快地叫了一声：“啊！”

“吉特，你这老枪迷！看见你真叫我高兴！”

吉特更加痴迷地笑了。柯利看不上大都市、百老汇的浮华造作，这倒是与吉特颇为合拍。而且，吉特确认了无数次，确认柯利还是英俊的。柯利扑到她面前，抓住她的两只手。咧着嘴，脸对脸地朝她笑着。吉特心想，不知眼下这个新的环境——充满各种神奇诱惑和美丽陷阱的城市，是否最终会把这小子弄得庸俗不堪。他身上并不具备浪漫英雄的特质，而且总体来看，也并不是个经得起推敲的美男子。用传统审美眼光来看，鼻梁有点过于弯曲；不过，那头闪闪发亮的卷曲的棕色头发，总是被他弄得乱蓬蓬的，倒是显得很有趣；然而他的目光，毋庸置疑，总是直率和诚实的。

“看着啊。”他叫道，“嗖”的一下又蹿了回去。

她默默看着他，浅浅地笑着。

他把右脚踩在一个古怪的小装置的踏板上——是个投掷器；他用脚掌踩了踩那块踏板，一声扳开了长筒左轮枪的机头，熟练地装上几粒又大又亮的筒形弹药，迅速合上了弹仓；又往投掷器的弹槽里放了几个小玻璃球，然后站直了身子。接着，他猛地一踩踏板，几个玻璃球齐齐飞向半空。他望着它们在空中飞得越来越远。在那些小球近乎消失踪影的瞬间，他手腕潇洒流畅地一抬，漫不经心地轻扣扳机，一举射下了几个变成小点的玻璃球。

吉特乐不可支，雀跃着鼓掌。柯利把枪插进枪套，摘下宽檐帽，向吉特躬身行了一个礼。

“打得还行吧？每次我玩这个小把戏都会想起水牛比尔。我爸总跟我提起他。那家伙也玩过打玻璃球，那是他在‘荒野西部风情展’上表演的。不过他是个无赖，又是用的打狗熊用的铅弹，所以才次次打中……又一个被吹得神乎其神的混账！”

“你的身手都能赶上巴克了。”吉特笑着说。

他又抓住了她的手，热切地望着她的双眼，“亲爱的吉特……”

“说到巴克，”她有点脸红，迟疑着转了话题，“可怜的巴克，我正为他担心呢。”

他轻轻把她的手松开。“就那头老蛮牛？”说着他不禁笑了出来，“他才不会有事呢，吉特。那帮老家伙都是生皮和钢铁做的。你看我爸爸，你若敢跟他说他和当年的疯狂比尔有什么不同，那

可……”

“他们毕竟不比当年了，柯利。”

“‘毕竟不比当年了’，”柯利温和地学着她的腔调，“无论如何，别着急，吉特。刚刚我还看见他排演，走完了全场的戏路呢。”

“出过差错吗？”

“完全没有。你根本看不出那个老活宝都六十多岁了！马骑得像印第安人一样棒。今晚他又得露一手了，吉特。而且大众都……”

“我才不管大众怎么想，”她悄声问道，“他跟伍德有什么过节吗？”

柯利愣了一下。“跟伍德？这从何说起……”

身后传来轻轻的脚步声，两人转过头来。一个女人走近枪械库的门口，朝他们投来暧昧的笑容。

没有圈里人熟悉的鹿皮装束，那个女人一身绸缎，佩戴着兽毛装饰，散发出刺鼻的香水味。这个长着一对荧荧猫眼、肌肤光洁如雪、周身曲线毕露的尤物名叫玛拉·盖依。

好莱坞的大众情人，高产的色情电影的主角，已有高达三次的离婚纪录……如此种种，都是千百万普通阶层女子崇拜、嫉妒的辉煌业绩，也是千百万男人既甜蜜又痛苦的无望梦想。

玛拉·盖依主宰着一个没有地理界线的王国，国民都是她卑微的奴隶，而她本人便是被禁忌的梦想中玫瑰色肉体的化身。然而，有关她的低俗传闻甚嚣尘上。这是不是人们在不断调整焦距后终于看清楚的结果呢？

眼下，她正在东部享受两部片子拍摄间隙的空闲时光。这是个令人腻烦、贪得无厌而又对神话传说以及卡贝尔廉·亚奈蒂斯的诱惑胃口贪得无厌的女人。她正陷于对全身肌肉发达、充满雄性力量的男性的强烈饥渴之中。此刻她身后就站着三个男人，都穿着精细讲究，脸颊刮得溜光，其中一个还抱着一只吵闹不止的波美拉尼亚种的小狗。

众人一时无语，玛拉·盖依走过石板台阶，痴醉地盯着柯利，放肆地打量他的身架，他窄小的臀部，宽大的肩膀，他卷曲的乱发以及他满是尘土的衣服。吉特绷起了脸，笑容荡然无存，她悄无声息地退到

一旁站定，充满警觉。

“噢，是玛拉，你好啊，”柯利勉强地笑着说，“啊，吉特，你认识这位玛拉吗？玛拉·盖依？在好莱坞非常有名。嚯，嚯！”

猫眼毫无表情地看了一眼对面那双蓝灰色的眼睛。

“是啊，我认识盖依小姐，”吉特沉稳地说，“我们在好莱坞见过好几次。可我不知道你也认识盖依小姐，柯利。我该走啦。”

她平静地走出了枪械库。

一阵尴尬的寂静。女演员身后那三个西装革履的大块头男人仍然不声不响地站在原地，不时翻着白眼。那只波美拉尼亚小狗习惯了城市气息的鼻子捕捉到马厩里传来的牲畜气味，兴奋地叫个不停。

“瞧那副狂相，”玛拉·盖依说道，“真够抬举我的！还认得我，那个丫头，不过会点儿小马戏而已。”她晃了晃精心修饰的脑袋，朝柯利献媚地微笑着。“柯利，我亲爱的，你真神气！你从哪儿弄来这么一头鸟窝似的卷发？”

柯利皱了皱眉，两眼始终望着吉特走出去的方向。突然，玛拉的话语在他头脑里有了反应。“看在上帝的分上，玛拉，”他咕哝着说，“说话别那么刻薄，可以吗？”他的头发真给他添了不少乱，他多年来对它们频频下手，试图把它们彻底弄直，但是一切都是徒劳的，那些发丝还是顽固而活泼地卷曲起来。

女演员轻柔地搓揉着他的臂膀，故作天真地睁大双眼说：“这里可真吓人！这么多可怕的枪支弹药……这些枪你都会用吗，亲爱的柯利？”

他巧妙地躲闪开她身体的偎依。“会不会用枪？上帝，你以为你在跟谁说话？我简直就是神枪手迪克本人！”他飞快地重新往枪膛里填上子弹，又把投掷器设置好。玻璃球漫天散射出去，柯利举枪把它们通通消灭了。

女演员兴奋地拼命鼓掌，继续朝他靠过去。

走在外边的吉特停了一下脚步，两眼变得暗淡冰冷。

她听到了枪声、玻璃球粉碎的声音以及女演员尖厉、夸张的喝彩声！她咬起下唇，甩过头来，漫无目的地大踏步走去。

枪械库里，女演员聊兴正浓，她说：“瞧，柯利，别那么冷冰冰的……”某种占有欲已经从那双猫眼中流露出来；她突然变得凌厉，转头对身后站着的三个男人说，“到外面去等我。”

那些人顺从地鱼贯而出，她转过脸来，对着柯利微笑。那是一种比她在浪漫王国里最著名的色情表演还要动情的微笑。她情意绵绵地对柯利低语：“吻我，亲爱的柯利，哦，吻我吧……”

柯利警觉地轻轻朝后退了一步，跟刚才吉特的举动如出一辙。他眯起眼睛，收起了笑容。她仍然站在原地，纹丝未动。

“听我说，玛拉，你忘了自己的身份了吧？我可不想碰别人的老婆。”

她又朝他靠近一步；现在她的确离他非常近了，身上的香水味直冲他的鼻腔。

“你是说朱利安吧？”她轻声说，“哦，我们之间早就达成共识了。柯利，这就是现代婚姻的模式！柯利，别这么大惊小怪的。有五百万的男人都恨不得离开他们甜蜜的家，好让我哪怕就这样看他们一眼呢……”

“饶了我吧，我可不想被算在里边。”柯利冷冷地说，“你丈夫现在在干什么？”

“哦，就在楼上什么地方，跟托尼·马斯在一起……柯利，求你了……”

如果说椭圆形大赛场是体育竞技的辉煌象征，那么它的策划人托尼·马斯便是这种体育竞技形式的推动者。跟巴克·霍恩一样，马斯也是一个现世的传奇人物，只是传奇的内容不同罢了。是他把竞技大奖的数额提到了百万元的惊人价位。也是他把粗犷的摔跤运动带到了万众瞩目的大雅之堂——他才不理会什么 社会舆论，那玩意儿真能赚钱。他重新扶正这项运动和运动员的声誉，而这项运动也填满了他的钱包，大大地资助了他兴办的事业。又是他，为惩罚拳击运动协会，愤而把历史上约定俗成在纽约举行的重量级拳击赛挪到了宾夕法尼亚；还是他，使曲棍球、室内网球、自行车六日赛等竞技项目在合众国飞速普及。他创建了全世界规模最为宏大的体育场馆，椭圆大赛场是他生命中梦想成真的顶峰。

他的办公室就设在这座庞大建筑物的最高层，四部电梯接力攀升

才能到达那个高度。这个上升的通道已经成为那些阿谀奉承的攀附之辈唯一能接近他的途径，好莱坞已经让他们声名狼藉。他在这个办公室里稳稳地坐着，居高临下。他，托尼·马斯，年事已高，老谋深算，肤色健康，鼻若鸟喙，是个彻头彻尾的纽约佬。

他本人就是“运动”这个字眼在语义上最具肯定意义的诠释。他在百老汇稍一露面，便立即被盛赞为“最随和的”也是最强硬的人物，谁也别想逼着他接受什么。圆顶礼帽一直扣到鼻梁上，两只穿着满是灰尘鞋子的大脚搭在胡桃木贴面的桌面上。熏黄了的牙齿之间叼着两美元一支的雪茄，他就这么深思熟虑地应付来访者。

眼前这位来访者也不是个没名没分的小人物。他穿着讲究，姿态文雅，扣眼上还插着花枝。他就是朱利安·亨特，正是玛拉·盖依的丈夫；他可不是只靠一点雕虫小技才声名鹊起的。他非常富有，拥有十多家俱乐部，堪称花花公子一族的鼻祖，前身也曾是个运动健将，马球、赛艇样样精通；所有这些都不算什么，最了不得的是——他是个百万富翁。社会向他敞开大门，正是因为他原本来自这个社会。然而这个社会也挑剔地把他划分在上流社交界外。他长着一双松垂无神的眼睛，脸颊像刚挨了打似的总是呈粉红色，永远是一副提不起精神的城里人模样。只有在社会较低层，或许较高层，一个家伙才会弄得像朱利安·亨特那么怪模怪样——一张印第安木雕图腾似的脸毫无表情。这是一张不可救药的赌徒的脸。在这点上，他和木质桌子后面坐着的那个人倒是如出一辙。

托尼·马斯用喑哑的男低音说道：“我可以把它直截了当交给你，亨特，可是你得听我的。只要涉及巴克——”他突然停住了。他的脚在地板上那块精美的丝质脚垫上蹭了蹭，嘴角显现出亲切的笑。

朱利安·亨特懒洋洋地转过身去。

门口站着一个男人，一个身材魁梧、个子很高的年轻人，颧骨突出的脸上长着粗重的黑眉，两只小眼睛又黑又亮。他咧嘴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

“进来，汤米，进来吧！”托尼·马斯热情洋溢地说，“就你一个人？你那个守财奴经纪人呢？”

汤米·布莱克，拳击界的重量级新秀，轻手轻脚地关上了房门，一声不响地站在原地微笑着。那个笑容后面隐藏着一种杀手特有的凶残。这种表情，据说，跟杰克·丹普西在托雷多拳王大赛上一举将杰西·维尔拉得打得几乎成了肉酱之后的神情毫无二致。专家们认定这是一

种杀手的本能，而且，对拳击手来说，是制胜所不可或缺的素质。在汤米·布莱克身上，这种素质可谓绰绰有余。

他从地毯那边直蹿过来——几乎是滑行，像只山猫一样敏捷。他坐到椅子上，脸上带着不变的微笑。难以置信的是，他身量如此巨大，但讲话竟像铁水倾泻一样柔和流畅。

“你好啊，托尼，那些事都怎么样了？”他的嗓音很有魅力，“进城逛一天。医生说我已经好多了。麻烦过去了！”

“汤米，认识朱利安·亨特吗？亨特，来跟这位自马拉萨·茅勒之后最他妈厉害的拳击手握个手吧。”

于是，花花公子亨特与拳击杀手布莱克的手握在了一起；亨特有些爱答不理，而布莱克握着他仿佛握着一条大蟒。两人的眼光快速交会了一下，布莱克就飞快地坐回自己的位子了。托尼·马斯没有说话，似乎全部注意力都在指间的烟头上。

“你要是忙的话，托尼，我就回去了。”拳击赛手谦恭地说。

马斯露出了笑脸。“先别走开，孩子。亨特，你也是。麦基！”他提高嗓音叫了一声。一个粗壮的家伙把子弹头一样的尖脑瓜探进门来。“我正有个会晤，不想让人打扰。明白吗？”门“咔嗒”一声关紧了。布莱克和亨特一动不动地坐着，甚至没朝对方瞄上一眼。

“现在听着，汤米，事关拳击大赛。所以我想尽一切办法把你从训练营召回来。”马斯若有所思地喷了一口烟，而亨特显得有点不耐烦，“你自己感觉怎么样？”

“谁？我吗？”拳击手龇牙一乐，挺了挺他那宽阔的胸膛，“好得很，托尼，不能再好了。那些窝窝囊囊的对手吃我一拳就得趴下！”

“我听说你的对手在过去也相当厉害呢。”马斯冷冷地说，“你训练得怎么样了？”

“功力大涨。医生把我调理得浑身是劲儿。”

“很好，好极了！”

“惹了一点小麻烦，是跟陪练的人。上星期打坏了大乔伊·比德森的下巴，那群家伙好像不肯罢休。”他又露齿一乐。

“是啊，报刊记者也正跟我谈论这件事。”马斯盯着雪茄上燃烧出的很长的白色烟灰；突然他朝前弓下身去，小心地用一个银质的小碟子接住了那截烟灰。“汤米，我想你会打赢那场比赛。只要没什么意外，拳王就应该是你了。”

“谢谢，托尼，谢谢。”

马斯慢悠悠地说：“我是说，你应该打赢那场比赛，汤米。”

一阵风暴袭来之前的寂静。亨特了无声息地坐着。马斯露出一丝笑容。

布莱克从座位上站起来，眉毛狠狠地拧了起来：“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托尼？”

“别激动，孩子，冷静点。”布莱克舒了口气。马斯用温和的语气继续说下去，“我听到一点风声。你知道吗，事情没那么简单。他们都盯着呢。现在我得像个严师，或者不如说，像个父亲那样待你，因为，孩子，你正需要这么一个人！你那个糟糕透顶的经纪人早晚得把你搞得一无所有，而他自己则赚得盆满钵满，那个老骗子。孩子，你可正如日中天。不少小伙子有过这种机会，却被机会打趴下了，因为他们不够聪明！明白吗？你知道我的为人——公正规矩！那是我的处世之道。你照我说的做，我们可以一起赚大钱。要是你不听劝——”他停了下来，好像已经结束了长篇大论。这番话似乎带着不可抗拒的力量，在挂着厚重挂毯的四壁间回荡不已。

他平静地吞吐着雪茄。

“好吧。”布莱克说。

“那就这么说定了，汤米，”马斯说，“有人在下大赌注，认定你会赢呢。这可是玩真的，没什么猫腻。从形体、力量、年龄以及成绩各方面看，你都符合新拳王的标准。这是大势所趋。可是你一不留神也许就会失去机会，千万别天真到以为拳王的腰带唾手可得，拿到手里才稳妥。明白吗？”

布莱克站了起来：“噢，我真搞不懂你中了什么邪，托尼，”他用委屈的腔调说，“你用不着这么对我泼凉水！我有自知之明，你该相信我！……这位亨特先生，很高兴见到你。”

亨特抬头看了他一眼，算是回了个招呼。

“再见，托尼。两个星期后再见。”

“一定。”

门轻声关上了。

“你瞧啊，”亨特懒洋洋地说，“你是不是太把那个杂种当回事了，托尼？”

“我怎么想，”马斯和蔼地说，“那是我自己的事。可是我得告诉你一点：镶在我嘴里的金牙，谁也别想抠了去。”他盯着亨特，亨特耸了耸肩膀。

“现在，”这位竞技运动的倡导者换了种语气，同时又把双脚举到他的胡桃木贴面的桌子上去了，“回过头来说说巴克，就是那个霍恩。那真是上帝送给孩子们的礼物。我跟你说，亨特，你也许要错失良机了——”

“我也会守口如瓶的，托尼，”运动健将低声笑着说，“顺便问一句，那个格兰特是从哪里起家的？”

“疯狂比尔？”马斯斜眼看着他的雪茄，“你到底在指望什么？早在那大名鼎鼎的野牛带着喀斯特骑马遛弯的时代，他就跟巴克在一起，也算是生死之交了。”

亨特咕哝着：“那么，该是谁的就是谁的，我也犯不着去得罪那个疯子比尔了……”

疯狂比尔·格兰特坐在托尼·马斯为他精心设置的办公室里。从这座神殿发出的每一个神秘的指令都会使机制复杂的牛仔竞技运动整个发生变动。办公桌上乱糟糟的——无数熄了火的香烟头、半截雪茄烟蒂躺在桌面上，活像尸横遍野的战场。格兰特对此完全不在意，抽完雪茄就随手一丢，日日堆积在那里，而放在一边的半打烟灰缸却一直干干净净。

格兰特跨坐在办公桌后转椅的扶手上，好像那是匹马。他的左半个屁股悬在外边，左腿僵直地朝前伸着，整体看上去还真像侧骑在马鞍上；他矮矮胖胖，四方大脸，留着老式的海象须一样的胡子。一双灰眼睛暗淡无光；砖红色的脸像多孔的岩石，坑坑洼洼，凹凸不平。裸露的双臂上分布着强劲的肌腱，周身上下没有一点赘肉，这使他看上去像个蜗牛一样坚硬。脖子上打着一个花哨的领结，灰白掺杂的脑袋上惊世骇俗地扣着一顶古董级的老西部帽。这就是那位年轻时代挥

师征战印第安疆域的合众国将军——疯狂大比尔·格兰特。这样一个人物坐在托尼·马斯崭新的办公室中间，就像因纽特人出现在英国茶屋一样突兀。

他眼前堆着许多纸张——合同、账单、订单。他不耐烦地一边乱翻那些令人头疼的文件，一边伸手到处摸索还能再利用一下的烟头。

一个姑娘走了进来，伶俐、整洁、修饰得体。一位典型的纽约淑女，他的速记员。

“有个先生想见您，格兰特先生。”

“放马仔？”

“对不起，请再说一遍？”

“流浪仔吧——想找个活计？”

“好像是吧，他说他带着一封霍恩先生给您的信。”

“哦！快让他进来，小姐。”

她扭着小巧的屁股出去了，不一会儿又把门大敞开，请进了一个衣着破旧的西部大汉。

来访者那蹬着高跟牛皮靴的大脚重重地踏进来，木质地板发出一阵声响。这个人把一顶破烂的墨西哥宽边帽攥在手里，身上穿着一件久经风吹日晒而褪了颜色的方格呢衫，皮靴则已经磨烂了。“请进！”格兰特热情地说，他用赏识的目光上下打量着来访者，“那么，巴克让你带来的信呢？”

来访者刮得溜光的脸有点不对劲，甚至有些吓人——左半张脸的皮肤是紫褐色的，而且疤痕累累。这片疤痕自下巴一直延伸到眉骨以下一英寸的地方。右侧腮上有个同样颜色的瘢痕。似乎是烧伤他的火焰或酸液画上的一个句号。牙齿很烂，布满褐色的牙垢……比尔·格兰特微微耸了一下肩膀，移开了目光。

“是这样，先生。”此人嗓音粗哑，“巴克跟我，我们是老相识了，格兰特先生。二十年前就在得克萨斯一起猎长角野牛。巴克，他是不会忘了朋友的。”他在衣袋里摸索了一会儿，拿出一个皱皱巴巴的信封，递给了格兰特，接着就焦灼地盯着后者的表情。

格兰特读出声来。“亲爱的比尔，到你那里去的这位是本杰明·米勒，一个老朋友，需要找个事做……”，信上还有一些内容，格兰特看了下去。而后，他把信放在桌子上说，“坐下吧，米勒。”

“你真好，格兰特先生。”米勒小心翼翼地坐在皮椅的边上。

“来支雪茄吗？”格兰特的眼里有种同情的神色，眼前这个人看上去就令人同情。沙黄色的头发虽然还没掺进多少白发，但无疑这个人已过了中年。

米勒露出黄褐色的牙齿笑了。“看您真客气，格兰特先生。不介意的话我就要一支。”

格兰特从桌子那头递过一支雪茄；米勒接过来闻了闻，继而塞进胸前的衣袋里。格兰特按了一下桌子边上的按钮，速记员闻声而来。

“年轻人，去把丹努——布恩找来，醉鬼汉克·布恩。”

她含糊地问：“把谁找来？”

“布恩，布恩！除了那个浪荡的矮子谁会总是醉醺醺的！现在说不定在哪儿胡聊神侃呢。”

姑娘走出去，照旧扭着小屁股；格兰特欣赏地从后面看着她。

他叼着雪茄问：“在马术团里干过吗，米勒？”

米勒的肩膀耸了一下。“没有，先生！我一辈子都在牧场过的。没干过什么新鲜事儿。”

“打过枪吗？”

“打过几枪。年轻的时候我还行，格兰特先生。”

格兰特的声音有点低沉了。“会骑马吗？”

那人的脸唰地红了。“格兰特先生——”

“我并不是存心叫你难堪，”格兰特和缓地说，“瞧，我们这里的人够用了，米勒，况且，这里也没地方放牧，不需要赶牲口的……”

米勒一字一顿地说：“这就是说，你不能给我找到活计了？”

“也不能那么说，”格兰特抢过话头说，“你既然是巴克·霍恩的朋友，我当然得照顾点了。你可以参加巴克他们晚上的活动。怎么样？穿用的东西都还有吗？”

“没了，先生。我，我把大多数东西都扔在图克森了。”

“呜——呦。”格兰特依然斜睨着烟头上的灰烬；门开了，一个干瘦的小个子牛仔甩着两条罗圈腿晃了进来，脖子上歪歪斜斜地用一条花手绢胡乱系了个结。

“哦，丹努，你这个样子活像那个斗鸡眼疯子的儿子。快到这儿来。”

小个子牛仔还是醉醺醺的。他把帽檐掀到头顶，跌跌撞撞地朝办公桌迈过去：“疯，疯狂比尔，鄙人前来听命……你，有什么吩咐，比尔？”

“你怎么又喝成这样，丹努？”格兰特厌恶地看着他，“丹努，这位是本杰明·米勒，巴克的朋友。就要参加演出了，带他去看看马具，去马房转转，还有，他的铺位，还有场子……”

布恩醉眼迷离地看着那个寒酸的来客。“巴克的朋友？很荣幸见到你，米勒！家什，我们这里还真有点儿家什，老兄。我们——”

他们走出了格兰特的办公室。格兰特沉吟半晌，把霍恩的来信放进了衣袋。

两人脚步零乱地沿着狭长的街道朝大竞技场的表演区走去。布恩一路蹒跚，米勒好奇地问：“他怎么叫你丹努？我好像听他和那姑娘说你叫汉克。”

布恩嬉笑起来：“聪明，既聪明又调皮的小丫头，是不是？就像一袋新鲜草料！对了，我告诉你，米勒。我生，生来就叫汉克，可我爸爸，他居然说：‘你给他起名叫汉克，跟你妈第二个丈夫的兄弟用同一个名字，这像什么话！我偏要叫他丹努，跟那个取下过印第安人首级的、最他妈棒的布恩叫同一个名字！’自从那以后，我就成了丹努了。吁，往左拐，往左拐！”

“听你的口音，你像是从西北什么地方来的。”

小个子牛仔收起笑容，点着头说：“听得出来？说实话，我爸爸在怀俄明放过牛。老山姆·胡克常对我说：‘丹努，永远也别给你的家

乡丢脸。’他就这么絮叨，‘不然的话，我和你的爸爸都饶不了你。’所以，我一直被鬼魂到处追赶，没完没了……好了，米勒老兄，我们到了。挺大的吧，嗯？”

这是个宏大的露天体育场，几千只聚光灯把场内照射得如同白昼。两万个座位层层排列在椭圆形看台上，眼下还空无一人。表演场整体的长宽比大约是三比一。阶梯形看台与表演场之间用混凝土墙高高地分割开，墙下便是十五英尺宽的跑道。围在椭圆形跑道内侧的就是平坦的表演场了。这正是身怀绝技的马术师们的舞台，可表演各种马上技巧，驯套烈性野马，也有的是地方可以尽情纵马飞奔。椭圆形场地的两极——东西两侧各有一个宽大的过道通向后台，此刻，米勒和布恩正站在其中一个门口。那一圈混凝土围墙上还星罗棋布地设置了许多小暗门，以满足不同的表演需要。

看台后上方，巨大的钢铁拱梁拔地而起，支撑着一圈顶檐。在这天穹般的背景下，看台通道上的人就显得无比渺小——那是一些来回忙碌的工作人员，为这一晚将要举行的盛大活动做准备——疯狂比尔·格兰特的牛仔骑术团在纽约的演出就要在这里正式开幕了。

表演区中央平整的地面上有几个人，都是西部人松散随意的打扮，正站在那里吸着烟说笑。

布恩一边大摇大摆地向场地中间走，一边转过头来用神情伤感的小眼睛望着同行的人问：“你也是玩马术的，米勒？”

“没玩过。”

“正赶倒霉，嗯？”

“时运不济，做牛仔的不好过。”

“没错！在这里，你只需哄那些疯子观众乐乐，好日子就拿来了。有好几个弟兄都是大老远从纽约那边过来的。”

那一伙人见布恩领着个人过去，让开地方叫他们进入圈子，热情地跟他们打招呼。丑陋矮小的布恩似乎很受大家的青睐，他们一直对他亲昵地动手动脚，开着粗俗的玩笑。好一阵热闹，米勒似乎被众人忘了，一声不响地等在一旁。

“啊，我他妈差点儿失礼了！”布恩突然叫道，“兄弟们，来见见巴克·霍恩的老朋友。叫作本杰明·米勒，来咱们这儿入伙的。”

五双眼睛直勾勾地盯了新来的人好一会儿，谁也不再说笑了。他们打量着他的破衣烂衫，咧嘴的鞋跟，以及他那张疤痕累累的吓人的脸。

“这位是苏格兰来的兰塞。”布恩郑重其事地指着一个大块头、长着兔唇的牛仔介绍道。

“幸会。”两人握手。

“这位是得克萨斯来的乔伊·哈力沃尔。”——那人点了一下头，转而去卷他的纸烟了——“得州佬可是上帝送给女人们的礼物，米勒。这边这位是苗条的哈维斯。”哈维斯是个矮胖的牛仔，一副笑脸，一双冷眼。“这是雷夫·布朗，这是矮子当斯。”布恩不厌其烦地一一介绍着。都是些马术界的名角。这些人都是带着自家用惯了的行头，辗转于各大马戏团之间，走南闯北的艺人。靠玩命换钱，又靠血汗钱果腹，职业生涯带给他们的积蓄只有满身伤痕和由此而生的恐惧，囊中却永远羞涩。

一阵短暂的沉寂过后，雷夫·布朗，那个穿着花哨汗衫的壮汉笑了笑，把手指伸进衣袋摸索片刻。“怎么样，自己卷一支吧，米勒？”他递过一小袋烟草。

米勒的脸红了。“好吧。”他接受了这个“活计”，动作缓慢、漫不经心却轻而易举地卷好了一支烟卷。

一时间众人开了话匣子；米勒就这样被大家接受了。

有个人朝他裤子上一划，点着了一根火柴，把它举到他刚卷好的烟卷前；米勒点燃了烟，慢悠悠地喷云吐雾起来。众人便更围近了他；他则融入了他们，消隐在这个小团体里了。

“现在你听我一句忠告，”矮子当斯用鹰爪一样的长指甲指着布恩说，“有他在身边转悠，你就得系牢裤带。不然你得总丢裤子，丹努会偷的。他爸爸就是个盗马贼。”

米勒谦恭地赔笑；他们正尽力让他自在一些。

“问一句，”“苗条的”哈维斯诡异地插进话来，“有个争吵不休的难题，就是驯马笼头和一般的马嚼子，你觉着哪个最好用，米勒？”

“对付野马驹子当然得用笼头，这是常识。”米勒抿着嘴笑道。

“高手来了！”众人哄笑道。

“我敢打赌枪法还没露呢！”

“露一手吧！”有人起哄道。

当斯举起手来。“等等，”他慢条斯理地说，“丹努有点不对劲。嘴让什么堵住了，丹努？一下子变了个人似的？”

“我吗？”小个子牛仔叹了口气，“见鬼了。他妈的我那个印第安箭头今早上没了。”

顿时一片死寂降临，笑声消失了；众人都像孩子似的瞪圆了眼睛。

“我那杂毛马今天早上发疯，又叫又闹，把我那宝贝踩碎了！凶兆啊，兄弟们。很快就要出大事了！”

“我的上帝！”几个人同时抽了一口冷气说道。当斯飞快地碰了碰衣衫下面的某个物件，神情极为专注；其他人的手也都伸进裤兜里探摸。每个人都疑神疑鬼地悄悄检查自己的护身符是否还在。这件事非同小可，他们齐刷刷地用大祸临头般惊恐的目光看着布恩。

“悬了，”哈力沃尔嘀咕道，“真的悬了。今晚上最好躺倒不干，丹努。天哪，我兜里就算揣着护身符也不想碰那印第安驹子一下！”

兰塞摸到裤子后兜，掏出一瓶烈酒来，同情而忧伤地递给布恩。

本杰明·米勒黑紫色的脸颊抽搐了一下。他朝场地对面搭建的木头台子上望去；那上面有几个穿工作服的城里人正在一堆乱糟糟的特殊器材中忙活着。

那些人显然是拍电影的。三脚架、摄像机、录音箱、电子器材，以及许多大大小小的箱子堆了一台子。木台就架设在表演场边上离地十英尺高的地方——有人正铺展开成卷的裹着橡胶皮的电缆，并把各种缆线连接到地板上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机器上去。每台设备的侧面板上都用白漆喷着几个字母，显然是某个有名气的新闻纪录片制作公司的名称缩写。

一个穿深灰色衣装的瘦小男人站在台下的地面上指挥众人的操作；那人留着军队里流行过的黑色大胡子，修剪得精致得体，梳理得纹丝不乱。他根本不屑瞥一眼场地对面这一伙奇装异服的西部人。

“长距离拍摄的设备都准备好了，科比少校。”台上一人叫道。

台下的小个子又对着头上正扣着一副耳机的家伙叫道：“录音设备调好了吗，杰克？”

“还凑合，”那人咕哝着，“场地效果就这样，少校，听听这见鬼的回声！”

“尽量调好吧。等观众席坐满了人也许能好一些……我要拍到尽可能多的活动，孩子们，录到所有疯狂的声响。总部就是这么交代的。”

“好吧。”

科比少校把他那明亮的目光投向空旷的看台和光秃秃的混凝土墙，点燃了一支烟卷……

“到此为止，”埃勒里·奎因思索着朝天花板上喷着烟圈，“轮子还处在静止状态，接下来就看看轮子转起来会发生什么吧。”

注释：

[1] 皮噶苏斯：希脂神话中诗神缪斯的飞马。

[2] 斯泰森阔边高顶毡帽：即美国西部牛仔帽。

[3] 摩洛神：古腓尼基人信奉的火神，以儿童为祭品，寓为引起重大牺牲的可怕力量。

第二章 马背上的那个人

奎因家的总管非同寻常。一般来说，总管这个字眼含义广阔得难以估量，在北欧剽窃高手们的热忱努力下，我们才了解这个西班牙语词汇较为准确的语义，并且在视觉范畴内建立起某种近乎完整、千篇一律的印象——帝王般高贵的神情、庄重得体的仪态以及不遗余力地追求炫耀，这一点高于一切。而一位真正的总管——当然，最初承受自尊方面无情磨砺的几年不算在内——必须具备的是：形体富态、言行适度、沉稳而且诙谐；两眼能射出皇室成员那种盛气凌人的目光；行走的速度必须能适应从教皇仪仗队的缓慢摇曳到美国军港士兵的凯旋狂奔之间的变化；再有就是，他必须拥有密西西比赌徒似的圆滑与无赖、巴黎商人讨价还价的本能以及对主人狗一样的忠实。

除了忠实这一点，奎因家的总管不具备有史以来管家阵营里任何一位的种种特点。远没有人们想象的诸如高贵、威严以及假模假式的套路，他看上去倒更像这个大都市贫民区的流浪儿。没有肥胖的肚子，倒算是骨肉结实，身材轻健；脚板小巧，肢体纤细，形体像个舞蹈家；两只清澈的大眼睛如皓月一般明亮；而他的举止动作只能被形容为绿茵精灵般的轻巧活泼。

至于年龄，巴勒姆[1]对此做过浪漫的描述：“处于儿童与成人之间的阶段，所谓半大小子；仍然圆润、稚嫩、腼腆、美妙的二八年华。”可惜了巴勒姆的文笔！这个十六岁的孩子既不圆润也不稚嫩；相反，他像摄影机支架一样细高，像青春期的卡修斯[2]一样清瘦。

这就是迪居那——了不起的迪居那，埃勒里·奎因时常这样称呼他；奎因家里这个年轻的总管，很早就显示出烹饪方面的天赋和对新颖菜肴的创造性才华，把奎因父子料理得井井有条。他原本是个孤儿，埃勒里当时正上大学，独居的奎因警官把他领回了家，没名没姓的小家伙有一身黝黑的皮肤，却聪明伶俐，无疑是承袭了吉卜赛祖先的敏锐机巧。很快他就承担起全部家务，终日手脚不停。天意是不可捉摸的。假若没有迪居那，奎因父子就不会牵扯进一场迷局四伏的事件，至少他们眼下还闻所未闻。吉卜赛血统的迪居那鬼使神差地拨弄了命运的开关，把埃勒里的鼻子引到了大竞技场。要理解这种戏剧性

的契机，我们有必要重温一下少年人普遍的特点。

十六岁的迪居那还是个稚气未脱的小子。只是在奎因父子的谆谆教诲下，他才渐渐把吉卜赛血液里的野性竭力管制在内心的角落里，日复一日地斯文起来，变得规规矩矩——用世俗的说法，叫作“教养良好”。平日闲来无事，他就到俱乐部去打球，网球、手球、篮球，样样擅长；看电影则是他更狂热的爱好，即使倾囊而出也要陶醉其中。假如他能早生几十年，他的饥渴有可能通过在尼克·卡特[3]、霍雷肖·阿尔杰[4]以及阿尔策勒等人精彩的历险故事中狼吞虎咽而获得莫大的满足。身世既如此，他便从现世中寻找可崇拜的神灵——那就是银幕上的英雄，尤其是那些捆着绑腿、戴着宽檐帽、骑马挎枪、抡着缰绳的游侠，那才是“一策千里，大侠气概”！

这就构成了某种必然的联系。当疯狂比尔·格兰特骑术团的新闻代理人在纽约各大报上登出西部马术表演的消息，并且用套红印刷大肆渲染该团的历史、背景、宗旨、目的、特长、辉煌以及组团明星的情况并竭尽夸张地做广告的时候，迪居那想象着马戏团的大帐篷支到城里来的情形和看台上观众如醉如狂的场面——掀翻帐篷的高声尖叫、嗑花生的脆响、孩子们惊异狂喜的眼神……他兴奋得顿时难以自制。从看到广告的那一刻起，迪居那乌黑的眼睛就燃起火焰，紧盯着马术表演开幕的日程。奎因父子明白：这孩子是消停不了了，他一定要亲眼看到这场神奇的盛事，还有他整日挂在嘴边的大英雄巴克·霍恩；他一定要见识一下身为大活人的牛仔；他一定要看到“野马腾蹄”；他一定要瞧瞧明星……总之，他一定要用自己的双眼看到与之相关的一切。

于是，理查德·奎因，这个曾率领凶案组辗转于无数险境的奎因警官，像个温情的老祖父那样，给仅有一面之交的托尼·马斯拨通了电话，托他预订了马术表演开幕式的票；而且，迪居那暂不知道的是，奎因父子将和他一起去，坐在大竞技场马斯的私人包厢里度过那万众欢腾的夜晚。

只想约束一下迪居那浮躁的性子，奎因父子忍耐了半天的缠磨——“早点儿走吧，求求你们了！”结果，他们还是成了第一批进入马斯包厢的客人。马斯的包厢坐落在椭圆形运动场的东南拐角处。大竞技场此刻已经半满，稠密的人流还在从各个通道拥入。奎因父子靠在长毛绒面的椅背上，而迪居那则把他尖尖的下巴抵在前面的扶栏上，几乎要冒出烟来的眼睛忙着把场下每一点动静都收入眼中。中间地带还有几个工作人员在做最后的场地平整工作。科比少校那个摄影平台上的人员也在忙着检测器材。迪居那的两眼已不够用，根本注意不到那位伟大的托尼·马斯进了他们的包厢——头上顶着一顶新的礼帽，牙

齿间叼着粗大的雪茄。

“很高兴再次见到你，大侦探，哦，奎因先生！”他坐了下来，小眼睛四下扫了一圈，似乎他觉得有必要随时明察秋毫，“瞧，这回又要刺激一下百老汇了，啊哈？”

奎因警官耸了一下鼻子。“我倒觉得，”他厚道地说，“对于布鲁克林、布朗区、斯塔顿岛、温彻斯特来的，或说对任何地方来的人，可能都有一定的吸引力；对百老汇的人却未必有。”

“看看你那些俗不可耐的观众就知道了，马斯先生。”埃勒里冷笑着说。因为小贩们已经在看台上来回奔走，嗑花生的脆响声飞快地充满全场。

“可今晚你准会看到不少自以为是的百老汇的蠢货来凑热闹，”马斯说，“我对自己的观众还略知一二。百老汇的人不过是一群老油条，摆出一副刀枪不入的架势而已；脑袋里其实一团乱，心虚得很。他们照样会坐进来，嚼嚼花生；他们放肆起来，一点不比乡巴佬差。见没见过那帮一本正经的白领阶层一旦穿上牛仔服的样子？吹口哨、跺脚，什么德行的都有；他们骨子里对这种状态爱得要死，你若想把那些破烂行头收回去，他们会哭着求你作罢的！更何况，老巴克·霍恩今晚还要露一手呢。”

听到这个神圣的名字，迪居那的耳朵都竖了起来，他转过头来，细细打量着托尼·马斯，脸上充满敬意。

“巴克·霍恩，”奎因警官带着梦幻般的微笑说，“那个老笨蛋！我以为他早就不知死哪儿去了。我倒要看看什么鬼点子又把他挖出来了？”

“没有什么鬼点子，警官，只是想扶他一把。”

“怎么讲？”

“你想啊，”马斯若有所思地说，“巴克离开电影界快有十年了，三年前倒是又上了一部片子，可是没什么反响。现在，真是众说纷纭……他跟疯狂比尔·格兰特本来就是至交。格兰特在生意上也算是个可造之才。目的是什么呢？假如巴克走运，而目前他的复出能在纽约引起轰动的话，一切就好办了，下一季他就能重登影坛。”

“那么我猜，一切都是格兰特为他操办的了？”

竞技场创办人环视了一眼自己的杰作。“哦，我并没有说我本人对此不感兴趣。”

奎因警官在椅子上挪了挪，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一点，问道：“大赛筹划得怎么样了？”

“什么大赛？哦，你是指拳击大赛！很顺利，警官，很顺利。预订出去的门票远远超过我的估计。我想……”

包厢后方传来轻微的响动，他们转过头去，立即站立起来。一个漂亮的姑娘出现在包厢门口；一袭黑色晚礼服，配着一条白鼬皮的披肩，衬着一张动人的笑脸。几个故意把帽子戴得很帅的年轻人瞪着眼睛跟在后面，七嘴八舌地交谈着什么，有的人还拿着摄影机。她走进包厢，托尼·马斯殷勤地把前排的座位指给她。接着是一番相互介绍。一直贪婪地注视着表演场的迪居那闻声回眸，顿时惊呆了。

“霍恩小姐，这位是奎因警官，这位是埃勒里·奎因……”

迪居那慌得碰翻了椅子，脸都变了形。“你——”他气喘吁吁地对那个被他吓了一跳的姑娘说，“你就是吉特·霍恩？”

“当然是我，怎么了？”

“噢。”迪居那颤声惊呼着向后退去，直到靠在扶栏上。

“噢。”他又叫了一声，二目圆睁。顺过一口气来才又开口说道，“可，可是，你的左轮枪呢，小姐？还有你的——烈马呢，在哪儿？”

“迪居那！”奎因警官悄声呵斥道。

但是吉特·霍恩却笑了，她一本正经地对迪居那说：“真是对不住你，我不得不把它们留在家里。不然的话，恐怕门卫不放我进来。知道了？”

“哇——”迪居那惊叹着，入神地盯着她光彩夺目的脸，久久不动。可怜的迪居那！这让他太难承受了，他狂热崇拜的偶像居然就站在他的面前；而且，她还跟他说了那么多话！

对“了不起的迪居那”来说，这个意外几乎比见到，见到昔日的水牛比尔还要神奇。这个活跃在银幕上的不可思议的精灵——像瓦尔基里 [5] 一样纵马飞腾、像男性镖客一样枪法超凡、像游侠骑士一样疾

恶如仇的美丽女神，竟会近在咫尺……他惊愕不已地呆立许久才眨了眨眼睛，不情愿地把目光移到包厢后面站着的另一个人身上。

那是汤米·布莱克。

与他同来的还有两个人——另一类耀眼的人物，会使所有男人心旌摇荡的玛拉·盖依，以及财大气粗、穿着讲究的朱利安·亨特。迪居那真有点承受不了这频频降临的惊喜；他咽着唾沫、挣扎在这场似真似幻的奇迹般的冲击之中，刚刚是霍恩小姐，眼前又来了汤米·布莱克！在拳击界所向披靡的汤米·布莱克！天哪！他悄然坐回自己的位子，自卑得无地自容；然而从这一刻起，似乎包厢里所有人都不复存在，迪居那的心思全在那位拳王一人身上了，尽管人家连瞄都没瞄他一眼——那人一进门就开始像磕头虫一样地四下鞠躬握手，接着一下就钻到玛拉·盖依旁边的椅子上，绵声细语地跟她聊上了。

一切都让埃勒里觉得好笑。张牙舞爪的记者，惊魂不定的迪居那，故作矜持的吉特·霍恩以及目空一切而惺惺作态的玛拉·盖依；皮笑肉不笑的朱利安·亨特；神经兮兮、盯着大钟指针的马斯；举止和姿态都显奸猾下作的布莱克——正如通常会发生的那样，但凡数人同聚一处，埃勒里便会察觉到其中有不可避免的潜流和冲突；但令他不解的是，亨特何以笑得如此诡异，吉特·霍恩又为何突然间敛容收声；而最令人感到惊讶的是玛拉·盖依——这位好莱坞的名伶、世界上片酬最高的影星，看上去与她银幕上清纯亮丽的形象甚是相左：虽然穿戴依然珠光宝气，眼神也同电影里一样顾盼生辉，但整个人比他印象中的似乎要小上几号，显得细瘦委顿，眼睛好像也没那么异乎寻常地大。另外，没有明察秋毫、吹毛求疵的导演的指导，她做作的举止漏洞百出，显得十分神经质，几乎紧张得通体发颤。

埃勒里突然产生了一种猜测，于是他继续不动声色地从旁观察。

包厢里的各路来宾正客套地相互攀谈。

一下子被包围在这么多巨星名人之间，迪居那的心几乎要跳出嗓子眼了。他左顾右盼，手足无措。幸好情况发生了变化，演出程序开始启动了，迪居那的注意力顿时被从眼前实际上非常尴尬无聊的局面轻移开，转而全神贯注地向场地望去。

如同扁口大碗一样的椭圆形体育馆里已经座无虚席，人声鼎沸。社交界也倾数出动，各显魅力的名流，以及如云的美女在环形看台上似繁星闪烁。竞技场飞快地进入了有序状态。接着，一行人马从一个小侧门闪了出来，马上的人各个身上五彩斑斓——鲜红的饰巾、皮质

的仔裤、多彩的马甲、褐色的仔帽、花格子衬衫以及银亮的马刺。他们开始策马飞奔，表演各种马上技巧，套马绳在尘烟中频频飞扬，飞枪打靶的脆响此起彼伏。摄影平台上的人们紧张地捕捉着各种镜头，忙得不亦乐乎。巨大的竞技场内轰响着急骤的马蹄声和有节奏的枪声……

一个身材颀长的年轻人穿着华丽的牛仔装站到了场地中央，头上浅色的卷发闪着柔和的弧光，一缕轻烟环绕在他的周围。只见他用脚一踩弹射器，玻璃飞靶唰地散射出去；他从容地推弹上膛，举起长筒手枪，朝迅速飞远的小点射去。

“是柯利·格兰特！”有人喊了一声。柯利鞠了一躬，摘下帽子致意，然后抓住一匹棕色大马，飞身跃上马鞍，从场边径直朝马斯包厢的方向冲了过来。

埃勒里把座位向吉特·霍恩挪了挪，腾出空间以便玛拉·盖依和汤米·布莱克尽兴说笑；而亨特也知趣地独自坐到包厢的后排去了。马斯这时已不知去向。

“我猜，你一定很关爱你的父亲。”埃勒里注意到吉特紧紧盯着表演场的眼神，不禁轻声叹道。

“他实在不可理喻——噢，有些事很难解释。”她微微一笑，两条修长的眉毛又拧在了一起，心事沉重的样子，“至于我对他的感情么，也许比对我的生父还要深得多；他收养我的时候，我还是个婴儿。对我来说，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

“噢！真对不起，我不知道——”

“你没有必要道歉，奎因先生。你并没有冒犯谁。其实，我很为有这样一个父亲骄傲。”她叹了口气说，“可是我并不是最好的女儿。近些天来，我感觉巴克一直闷闷不乐。我们分开一年多了，因为这次骑术表演才又使我们聚到一起。”

“非常可以理解，你在好莱坞工作，而霍恩先生得守着牧场——”

“的确很难办。我一直在加利福尼亚的外景地忙于拍片，几乎没有闲暇的时间，只能让巴克孤零零地留在怀俄明……有时候我好几个月都不能去看他一趟，去了也待不了一两天。所以他一直很孤寂。”

“那又是为什么，”埃勒里关切地问，“他不能搬到加州去吗？”

吉特眉头皱得更紧了。“噢，我一直劝他搬去。可是，三年前，他又试着重回影坛，但是，哎，他们却不想老调重弹，那些人似乎宁愿去搞大奖赛。这对巴克打击很大，一下子把自己关在牧场，做起隐士来了。”

“那你呢，”埃勒里温和地说，“你既是他的掌上明珠，那也是他的唯一依靠了吧？”

“是的，他没有家，也没有亲戚，实在太孤单。除了他那个黄脸的厨子和几个多年前帮他放过牛的老朋友外，他也没什么交际。事实上，常去探望他的只有我和格兰特先生。”

“啊，是那个颇有传奇色彩的人物疯狂比尔吧？”埃勒里悠悠地说。

她用疑惑的眼光看着他：“是啊，传奇人物疯狂比尔。偶尔路过牧场，赶上他的马戏团休假，他就会在那里待上几天。我这个女儿太失职了！近几年他的情况越来越糟——尽管没有什么太大的危险。我一直以为就是上了岁数的缘故。可是他越来越消瘦憔悴，而且……”

“喂！吉特！”

她的脸突然红了，急切地探身向前望去。埃勒里从眼睛的余光里看到玛拉·盖依突然变得神色异样，言谈也变得支支吾吾，不知所云。射下玻璃球的卷发小伙子勒马站在他们包厢的围栏下朝她们笑了笑，接着轻松地从马鞍上一跃，飞身过来抓住栏杆，悬空吊在包厢的外边。他的马通人情地等在一边。

“天哪，柯利，”吉特嗔怪地说，“你快……你快从这儿下去！”

“你可是个特技女侠，”柯利嘻嘻笑着说，“我不下去，吉特小姐，我就在这儿跟你解释——”

埃勒里善解人意地把头转向别处。

又来了个小插曲。瘦小精干、带着军人风度的科比少校突然出现在包厢门口，旁边伴着心神不定的托尼·马斯。他笑着朝表情滑稽的柯利打了个招呼，又把脚后跟一磕，躬身向女士们行了个礼，接着就和男士们一一握手。

柯利顽皮的脑袋从围栏上消失了，吉特满面通红地微笑着坐回了原处。

“你认识小格兰特？”奎因警官朝少校问道。

“是啊，认识，”少校说，“他是那种走运的年轻人，而且机灵随和，跟谁都能交上朋友。我认识他则另当别论。”

“在军队认识的？”

“不错。他还是我的部下呢。”科比少校叹了口气，用修剪得很讲究的指甲捋了捋小黑胡子，“啊，那场战争……像一个烂牌子的变质罐头，让我说的话，就这个评价。”他接着说道，“柯利可不一样，哦，那会儿他大概十六岁，我想是的，人们吵着要结束战争；柯利却被编入特种部队，竟然单枪匹马地去冲军火库，差点把愚蠢的小命丢在圣米西尔。这些年轻人可真是鲁莽。”

“那叫勇敢。”吉特柔情地插了一句。

少校耸了一下肩膀，埃勒里忍着没笑出来。显然，从战场上载誉而归的科比少校对那场战争深恶痛绝；况且，他不能苟且为与敌方争夺可有可无的零星土地而牺牲一个士兵的生命。

“现在我又卷进更大的战争了，”他冷笑着说，“没干过新闻这一行，你就不知道什么叫竞争。今天晚上我负责这场活动的新闻片摄制；你知道吗，我们搞到了独家采访权。”

“我说——”埃勒里有点急切地想对他说什么。

“抱歉，我得回到我那帮人那儿去了，”科比少校又周到地补了一句，“回头见，托尼。”他又行了一个礼，迅速走出了包厢。

“了不起的小个子，”托尼·马斯叹道，“人不可貌相；你看得出来吗，他还是美国军队里数一数二的神枪手呢。我是说，曾经是，在陆军大比武的时候。到头来，这家伙成了个搞新闻摄影的专家！”他擤了一下鼻子，低头看表。神色顿时紧张起来，带着犹如祸事临头的慌乱坐到原来的位子上。此时，所有人都把注意力集中到了场地上。

表演区内已经空无一人。突然，男女牛仔们骑着马飞奔出来。场上很快灰尘四起，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马蹄声急促地震撼着竞技场，摄影平台上的人员几乎站不住脚。

科比少校举着手小跑着从一个侧门出现了，门在他身后迅速关闭，他穿过场地跑到平台，猴子一样灵活地蹿上木梯，在满天尘土和隆隆蹄声中飞快地在摄影人员中站好了自己的位置。

观众屏息注目。

迪居那急促而有节奏地喘息着。

这时，场内西侧的大门轰响着被一个穿制服的人拉开，一个人骑着马冲了出来。

那人身形矫健，蹲伏在马鞍上，衣衫暗淡、帽子老旧，右侧挎着一支长筒枪。他马不停蹄地来到场地中央，驻马之处扬起一阵尘烟；他拉紧缰绳，使马高高昂立起来，而他也起身站在马镫之上；接着他用左手摘下帽子，朝着观众挥了一下又重新戴好，微笑着伫立原地。

风暴般的掌声！跺脚！迪居那的两脚跺得尤其来劲。

“疯狂比尔。”托尼·马斯喃喃自语着，脸色苍白。

“你有什么可紧张的，托尼？”汤米·布莱克低声讥笑道。

“紧锣密鼓的开幕式总是让我觉得像要抽风。”竞技运动推动者如是说。

“嘘——”

马背上的人把缰绳换到左手，右手从枪套中拉出了双筒左轮枪。长长的枪管在弧光灯的照射下泛着凛凛蓝光。

他把枪向空中一挥，随着一声清脆的爆响，枪托轻快地向下反冲了一下。接着，他努起苍老的嘴唇发出凄厉的啸叫：“咦……嗷……呜……”如同狼嚎的叫声在体育场上悠长地回荡，观众随之敛声入定，场上一片寂静。

左轮枪已经回到了枪套中。疯狂比尔从马上一跃而下，情意绵绵地轻抚着马背，开口说话了。

“女士们，先生们，”他嗓音洪亮，直达全场，坐在最后排的人都能清晰地听到，“请允许我对诸位光临疯狂比尔·格兰特牛仔骑术团献艺表演开幕式表示衷心的欢迎！（掌声）我们带来了世界上最庞大的男女牛仔的阵容！（欢呼）从阳光烘焙的得克萨斯平原到牧场连绵的怀俄明州；从辽阔的亚利桑那大州到重山叠嶂的蒙大拿，我们勇敢的精灵们无处不在。他们来了，向大家奉献最开心的娱乐节目来了！（疯狂跺脚）他们将冒着生命危险表演各种惊险的特技：马上绳术、骑术、驯术、射击等等，这些都必将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体育项目

——古老而神奇的竞技运动！另外，女士们，先生们，今晚除了常规的演出节目外，我还将荣幸地向伟大的纽约奉上一个特别的惊喜！”

他停顿了一下，摆了个神气的姿态，让他的话充分回响了一圈并等待热烈的掌声反馈。

接着，疯狂比尔举起一只手臂。“诸位，即将来到你们眼前的不是普通的江湖游侠！（哄笑）诸位！我知道你们都急着想看到他本人，所以我就不再浪费大家的时间了。女士们先生们，我荣幸之至地向你们引见世界上最伟大的牛仔先生，那个把古老西部的风情搬上银幕的先驱！……美国最了不起的影坛巨星，独一无二、空前绝后的老艺人巴克·霍恩！让我们鼓掌欢迎！”

击掌狂呼的声浪几乎掀翻了看台的顶棚。自然，在所有的大呼小叫、顿足拍手、口哨和尖叫中，闹得最凶的当数迪居那——可怜的小家伙把脸都喊绿了。

埃勒里也笑了，他瞥了一眼吉特·霍恩，她正紧张地俯在围栏上，柔和的古铜色脸庞显出焦虑的神情，忧郁的蓝灰色眼睛紧紧盯着场地东侧的大门。

身穿制服、远远看去极为纤小的场地助理已经开始把巨大的东门往回推，一匹高头大马箭一样直奔场中而来，飞掠之间，闪亮的皮毛拉出一道弧光，俊美的马头骄傲地向前昂扬着。马背上跨坐着一个人。

“巴克！”

“巴克·霍恩！”

“骑过来，让我们瞧瞧！”

霍恩微微前倾地骑在鞍上，驾轻就熟地策马飞奔。真所谓仪表堂堂、气概非凡、老而不朽的一代牛仔英豪。看台上的乐队悠然奏起欢快的乐曲，顿时万众欢腾。这幅情景让人联想起昔日的大马戏团在坎卡基或俄亥俄西部坦那威尔首场演出时的盛况。

迪居那如醉如狂地拼命拍着小手，而吉特释然地露出微笑，靠到椅背上了。

埃勒里俯过身去轻轻拍了一下吉特的膝盖。吉特回过头来不解地看着他。

“他骑的真是匹好马！”埃勒里提高嗓音对她叫道。

她响亮地笑着说：“当然是好马，奎因先生！它花了五千美元呢。”

“噢！就一匹马？”

“就一匹马。它名叫‘若海’，是我的最爱，我最得意的宠物。巴克今晚特意要骑这匹马上场。他说它会给他带来好运。”

埃勒里朝后靠在椅背上，脸上的笑容有点模糊。

马背上的那个人摘下了头上簇新的黑色十加仑帽[6]，分别向左右两侧观众鞠躬致意；接着，他两膝一夹，策马缓缓行走，几乎在绕场一周后，到达椭圆形跑道东侧的转弯处，停在马斯包厢的斜下方。

他像古时候的战神一样威风凛凛地伫马而立，神色泰然自若。华丽的西部服饰上的点点亮片和马具上的金属配件，在灯光的辉映下闪闪烁烁；银白色的头发从脑后的帽子底下披散开来，闪着锦缎一样的荧光。马如雕像一般昂然而立，傲气十足；细长的右腿向前方略微伸展，优雅而训练有素。

吉特站了起来，舒展开她端庄衣裙下的优美形体，深深吸了一口气，朝着巴克和她的马发出一声悠长的呼哨，气息所过之处，连埃勒里的短发也被吹得竖了起来。埃勒里眨了眨眼，不由自主地跟着站了起来。奎因警官紧紧握着椅背，迪居那还在拼命跺脚。不久，吉特重新安静地坐下，脸上荡漾着开心的笑容。喧嚣之中，马背上的人侧转过头去，似乎在寻找什么人。

突然有人在埃勒里身后厌恶地叫了一声：“下贱！”

埃勒里急忙对吉特说：“这才叫出语粗俗，嗯？”

她的笑容已经消失，但还是愉快地点了点头，尽管尖翘的下巴紧绷，腰背也像士兵一样直挺。

埃勒里故作随意地转过头，看见大块头汤米·布莱克正朝前倾身坐着，两只手臂撑在膝盖上。他还在跟玛拉·盖依窃窃私语。朱利安·亨特在后排闷声不响地抽烟。托尼·马斯睁大了眼睛望着场上，像是被施了催眠术。

疯狂比尔在一片喧哗中吼了几声，但是没人听得见；乐队连忙奏

起一串嘈杂音：“嗒嗒——”尖厉而嘹亮，连奏数次；穿了演出服的乐队指挥几乎是在丧心病狂地卖命挥舞他的指挥棒，场上依然静不下来。这时，霍恩举起手来示意大家安静。很快，喧杂的声音渐渐消失，全场仅用了几秒钟就静了下来，就像冲上甲板的浪涛悄然退去。

“女士们，先生们，”疯狂比尔高喊道，“为了感谢大家如此热情洋溢的欢迎，我要谢谢你们，巴克也要感谢你们！现在我们开始表演第一个节目：编队狂奔！巴克将率领四十名牛仔绕跑道飞速追逐！将像他在电影里表演过的那样激动人心！这只是个开始，此后，巴克还将单独为我们表演马上特技和绝妙枪法！”

巴克把帽子檐压低。疯狂比尔再一次从枪套中抽出了他的长筒左轮枪，并把枪口指向空中，片刻间扣动了扳机。场地东侧的大门应声而开，一队人马冲了出来。

男女牛仔们骑着西部狂野的骏马奔向跑道，打着呼哨，挥舞着牛仔帽。冲在最前面的便是长着金色卷发的柯利·格兰特和独臂伍德。人们的目光顿时聚集到那个独臂人身上——单手驾驭着花斑野马的伍德确实显得技高一筹，别具风采。

头上戴着牛仔帽、颈上扎着黑色缎带的牛仔骑兵队箭一样地在跑道上疾飞，划过北场，刺向西场……

埃勒里扭过头对奎因警官说：“我们的老朋友疯狂比尔干这行的确有特别的天赋，可是他的算术得好好温习一下了。”

“啊哈？”

“格兰特开场时宣布有多少人马要跟着巴克绕场狂奔？”

“哦！四十，对吧？我说，你又想到哪儿去了？”

埃勒里长出了一口气：“我也莫名其妙。不过，也许是因为格兰特着意把那个数字说得很清楚，所以我数了一遍。”

“哦？”

“是四十一个。”

奎因警官不以为意地嗤了一下鼻子，翘着灰胡子靠回椅背上：“你，你……闭嘴吧你！我的天，埃勒里，有时候你也真够烦人的。四十一个人怎么惹着你啦，就算有一百九十七个又能怎么样！”

埃勒里平静地说：“小心你的血压吧，警官先生。可是……”

迪居那小声地抗议了：“哦，嘘——”

埃勒里不出声了。

狂奔队列行进到运动场的南侧，齐刷刷地停了下来，整齐划一的动作很是优美。寂静重新降临全场。骑马牛仔排成一长列。柯利·格兰特和独臂伍德站在队列的最前排，同时与独自打头阵的巴克·霍恩保持大约三十英尺的距离。

这时，在场地中央，疯狂比尔高高站在马镫上，像个大导演一样神气十足地叫道：“准备好了吗，巴克？”

摄影平台上的科比少校指挥他的全部摄像人员调准焦距，瞄准目标，屏息以待。

远远站在队列前头的巴克手臂一挥，从右侧枪套里抽出一把老式左轮枪，举起手臂，枪口冲天，扣动了扳机。随着剧烈的枪声他喊了一声：“射！”

在他身后四十一只手臂同时伸向四十一支枪套；四十一条枪支出现在众目睽睽之下……疯狂比尔站在原地，再次朝天放了一枪。只见巴克宽阔的肩膀一耸，微微向前倾身，右手的枪仍然指着天空，策马沿着跑道冲了出去。同时，整个马阵开始狂奔，发出巨大的轰响，牛仔们狂野的呼哨掺杂其中，如同在无边旷野上万马奔腾的电影效果一样震撼人心。瞬间，飞奔的马阵已经接近马斯的包厢，而领头的“若海”跑在距大队人马四十英尺之遥的场地东北转弯处。

就在这个时刻，行进着的牛仔们又一次一起举枪，同时朝天射击，巨大的爆响吞噬了整个体育场，浓重的枪烟顿时弥漫在半空。这轰然而起的枪声仿佛是对跑在前头的首领发出号令的回应。

两万双眼睛一齐注视着领队的那个人。两万双眼睛也将同时目击顷刻间发生的事件，并且无法相信他们所看见的一切。

就在马队震天的枪声响过之后，巴克·霍恩骑在马鞍上的身体向南侧倾斜，右手依然高高地举着他的左轮枪，左手仍旧紧攥缰绳。“若海”察觉到牵制着它的缰绳拉得很紧，继续向前跑去，一直跑到与行进在马斯包厢下的大队人马南北相对的另一侧跑道上。

这时，“若海”背上的那个人突然向斜后方弯曲，下坠，从马鞍上

脱开，重重地摔到了路面上……急速追赶其后的马队已经冲了过来，四十一匹马狂奔的铁蹄残酷地从那个人身上践踏了过去。

注释：

[1] 巴勒姆（1788-1845）：英国牧师和幽默作家。

[2] 卡修斯：古罗马政绩卓著的枭雄。

[3] 尼克·卡特：十九世纪小说中的人物，其后许多作家所引用。美国曾出版千册为系列的尼克·卡特丛书。

[4] 霍雷肖·阿尔杰（1832-1899）：十九世纪末美国最受欢迎的小说家，终身致力于少年文学的创作。

[5] 瓦尔基里：北欧神话中澳顶女神专事预报战争的婢女；戴盔持盾、骑马飞奔，能飞跃天空和大海。

[6] 十加仑帽，一种源自欧洲的老式高筒礼帽。

第三章 安魂曲

相传某地有一个故事，说的是时间曾为某个人停下过脚步；或者说，时间曾为他而延伸；因而凡人一眨眼、一次心跳或一抖指尖的工夫，对他来说也许就是漫长的一个时段。

这种事其实并不像听上去那么离奇和荒诞。在日落与日出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个超然的时段；它只能出现于某一稀有的状态——真实宇宙中一切正常的活动停止了。换句话说，那是蜕志所有粗鄙表象之后的一种时空凝滞；它是临界于超常的现实与巨大的惊恐之间的一点——最短暂的一瞬变得像永恒般漫长。

今夜，在大庭广众的椭圆形竞技场，巴克·霍恩猝然倒毙在跑道上，被碾轧于咆哮而过的马群下，于是，那种独特而漫长的时空凝滞出现了。区区一秒万众愕然的瞬间，如同被放大了数小时的时段；没有一个生灵在喘息，没有一块肌肉在运动，没有一丝声音出现。喧嚣的、万头攒动的大竞技场变成了一座僵冷的石像林立的魔阵，而凌驾于这个魔阵之上的只有永恒的苍穹。假如此刻有什么外在的观察者能从这片穹隆的顶端俯瞰大地，很可能会认为这是这个星球上一个巨大的休眠火山口中陈列着的某个神秘大师创作的大理石雕像群，而他自己则成了侥幸的偷窥者。

然而，真实的世界终于卷土重来，把过去的那一刻推入了永恒。声音重新出现了，但那不是人类的语言，而是一种仿佛来自地狱的恐怖呻吟，从最低调的粗吼到最高调的尖叫，两万人惊骇的声音形成一段涵盖全音程的宏大和声，以致超越了人耳所能接受的程度。一阵强烈的震撼，仿佛整个竞技场都在颤抖。突然，一个牛仔骑士的惨叫划破了那沉重的和声，接着是马群凄厉的嘶鸣，它们在绝望地躲闪着、不再去践踏那伏卧在地的领队人。

此时，两万个人如梦方醒地同时跳了起来，竞技场随之摇撼不已。

相继而来的只能是俗世上必然的反应——狂吼、尖叫、哭喊、躁

动、逃离！人们开始疯狂地拥向各个通道和出口，场地助理们下意识地拦截着四下乱窜的人群。渐渐地，运动场里开始恢复有序的状态。马匹纷纷被牵到场地的一边。从东边的大门跑出一个拿着黑色口袋的秃顶男人，腋下还夹着一个似乎是随手抓来的印第安披毯。与此同时，在场地的中间，疯狂比尔·格兰特，他的马、他的头、他的双手和双眼一直僵在原地，此刻仿佛突然醒悟，策马冲向人员稠密的事故中心。

马斯包厢里的寥寥数人此刻都深陷在戏剧性的沉寂中，无一例外。但是有四个人，出于某种异乎寻常的原因，先于其他人从恍惚中清醒过来。他们的神经很快被调集起来，进入应急状态。这就是奎因父子——他们中的一个是训练有素、惯于对突发事件产生高度警觉的老警察；另一个则几乎是个任何惊天动地的震撼都不能使之瘫痪过久的钢铁机器。再有就是托尼·马斯，对此灾难最为敏感的大竞技场创办人——他的宏伟杰作竟在转瞬之间变成了首次亮相其中的运动员的陵墓。最后是吉特·霍恩，她比其他人更快地感觉到灾难终于降临的绝望和痛苦。这四个人两两跨过栏杆跳到了十英尺下的场地上。他们虽然也深受冲击，但对自身的感受无暇顾及，迅速向出事地点冲去。被他们丢下的包厢里的其他成员还都惊魂未定，瘫坐在原地。朱利安·亨特叼着的半截雪茄掉了下去，依然大张嘴巴愣在那里；玛拉·盖依单薄的身躯在簌簌发抖，脸上血色全无；迪居那则傻呆呆地坐着，完全愣住了；汤米·布莱克摇摇晃晃地站着，像个刚刚挨过如雨点般拳头的大输家。

骑士们都已经下了马，有的还在忙着抚平狂躁的惊马。

吉特和埃勒里跑在前头，奎因警官与托尼·马斯被他们落下十几英尺远。姑娘像驾上了恐怖的翅膀，扑向残酷的境地；埃勒里紧锁眉头，在突如其来的悲剧中飞速思索，目光冷峻而警醒。他们径直冲到人群中那个无声无息摊在地上的形骸旁边，猝然止住了脚步。那个攥着黑色口袋的人正蹲在地上，一见吉特·霍恩，立即把那张披毯盖在地上那个人的身上。

“噢，霍恩小姐，”他嗓音喑哑地说，“霍恩小姐，我很遗憾，非常遗憾。他已经……死了。”

“噢，不！医生！”

她急切地说，似乎想尽量保持冷静和理智，听候医生改变他的判断。骑术团的随团医生，一个不修边幅的老人，微微地摇了摇头，站到一边，关切地盯着吉特那张苍白的脸。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站在吉特身旁，观察着她。

她一下子跪坐在地上，哽咽地哭泣着，伸手去触摸盖着尸体的毯子。柯利·格兰特的脸上毫无表情；疯狂比尔·格兰特傻呆呆地下意识地去阻拦吉特掀起毯子；她头也不回地甩开了他的手；格兰特的双手停在了半途。随即她掀开了毯子的一角——地上那张原本活生生的脸在殷红的血迹下呈现出恐怖的惨白；死亡之手任意涂抹、扭曲、改变了他的五官；一双失神的眼睛透过鲜血和尘埃无声无息地瞪着她。她丢掉了毯子，仿佛那是个邪恶的物件，然后便默然长跪在死者身旁。

埃勒里用指关节捅了捅柯利的胸膛。“醒醒，你这傻家伙，”他温和地说，“快把她从这里带走。”

柯利打了个冷战，脸红了。赶忙朝她蹲了下去……

埃勒里一转身，和父亲正打了个照面，奎因警官此刻像个风神似的须发蓬乱。

“怎么了？他出了什么事？”他气喘吁吁地问。

埃勒里定定地只说了一个字眼：“谋杀。”

老先生的双眼顿时瞪得滚圆。“谋杀！这怎么可能——”

他们彼此对视了片刻，突然，埃勒里的眼中腾起一片云雾。他开始四下巡视，唇间习惯性叼着的烟卷向下松垂，险些掉落在渗着斑斑血迹的砂面跑道上。他取下那半根雪茄，拿在指间捻来捻去，并急促地说：“哦，上帝，我真愚蠢！爸爸……”他把捻烂的烟卷丢进衣袋，“谋杀是毫无疑问的。子弹打入他的侧面，肯定击中了心脏。医生把他盖起来之前，我亲眼看见了那个伤口，那是……”

奎因警官脸色变得灰白，一双鹰眼警觉起来，转而走向旁边的人群。

那群人让开空当让他进去，把他围在了当中。

吉特·霍恩无力地把头埋在柯利宽大的臂膀中。

疯狂比尔·格兰特二目圆睁，出神地盯着地上蒙着毯子的尸体，好像还没看够。

埃勒里伸了伸肩膀，长吸了一口气，沿着环道向场地西北方向走

去。

第四章 乱线

埃勒里独自走在被碾轧得十分坚实的跑道上，屏息凝神地捕捉着运动场内的一切动静。身后渐渐远离的是那些默不作声的男女牛仔，他们把一个死人和一个泣不成声的姑娘团团围住，像一群身处异地的陌生来客。高处，喧噪的层层看台上，人们正像发疯的蚂蚁一样狂乱地飞蹿；女人的尖叫不绝于耳，男人也在气急败坏地狂吼；杂乱的脚步声闷雷似的持续轰响。远处，看台后方的各出口处都增添了一些穿着蓝制服的纤小身影，制服上的铜质纽扣在灯光下不时闪烁。大概是应紧急调遣而来的馆外警卫已经在忙着维持秩序了。他们把观众推回座位，不放任何人离开体育场。

主意不错！埃勒里暗自称赞道，脸上浮起一丝笑意，加快脚步朝前走去。

他几乎是小跑着来到临时搭建的摄影平台前面，望着台子上身材小巧的科比少校——他脸色苍白而镇静，正平心静气地指挥他那些直眉瞪眼、手脚瘫软的摄影师打理现场。

“少校！”埃勒里喊了一声，竭力让自己的声音盖过震天嘈杂。

科比少校朝台下瞥了一眼：“嗯？噢——什么事，奎因先生？”

“不要离开平台！”

少校做了个转瞬即逝的笑脸。“你不用为这个费心了。上帝啊，总算能歇口气儿了！对了，那边到底出了什么事？那个老牛仔中邪了？”

“那个老牛仔，”埃勒里阴沉地说，“中了枪子儿了，这就是他中的邪。他被谋杀了，少校，子弹直穿心脏。”

“我的天！”

埃勒里眼神悲凉地朝上望望。“过来一步，少校。”摄影指挥凑过

去，黑亮的小眼睛眨了眨。“你的摄影机拍到了全部经过吗？”

小黑眼睛闪出点点火花。“太棒啦！太棒啦！”他的脸顿时通红起来，“真是个奇迹，奎因先生，真是奇迹……是的，每秒钟的场面都拍下来了。”

埃勒里急切地说：“那好极了，少校，真是太好了。这可算是上帝对侦探这一行的绝妙眷顾。现在听着：继续拍摄，拍下你见到的一切——我需要记录下所有的细节，从现在开始，一直到我叫你停止的时候。明白了？”

“噢，很明白。”少校停顿了一下，又说，“可是，到底让我拍多久……”

“你担心胶片费得太多？”埃勒里笑了，“我觉得你用不着担心，少校。你的公司能有这么个机会效力于警方，难得啊。想想吧，电影公司花起钱来有多么大手大脚，这点胶片，我认为算不了什么，十分划算啊。”

少校显然动了心，抚着小胡子沉吟片刻，点了一下头，挺直腰板，转身向部下布置任务去了。有一架摄影机把镜头对准了事发地点的那群人；另一架扫视全场，像个东张西望的独眼机器人；第三架镜头朝上，捕捉运动场高处的动静。录音师忙得不可开交。

埃勒里正了正自己的领结，弹掉落在雪花呢上装胸前的一点灰尘，大踏步直穿表演场走了回去。

如果说，奎因警官这位可敬的刑侦人员头上顶着什么光环的话，那便是“艰苦卓绝地工作”。全纽约唯此一人可以被不带任何恶意地称作“肆无忌惮的批评家”。他的工作性质就是在细小而无足轻重的琐事中挑毛病。他可算是个研究琐事的专家，有个热衷于细节的怪癖。然而，他并不会因为那只老而不朽的鼻子时常过于贴近地面而忘了保持综观全局的视野。

眼前发生的事件，又给了他发挥专长的机会。一场谋杀就发生在完全开放的竞技场地上，在足足两万人的全神贯注之下。而这两万人中的任何一人都有可能是谋杀巴克·霍恩的凶手！奎因警官生着稀疏灰发的头微微向前探着，手指不停地抚弄衣袋里那个棕色的老式鼻烟盒，嘴里喋喋不休地自言自语；同时，他那亮晶晶的小眼睛一刻不停地观察着体育场里各处的动静，不允许自己放过任何细枝末节的可疑状况：大概是运气好吧，当他正在盼着总部派来增援人手，也就是原

来他手下的刑侦小队尽速到来的时候，他意外地发现已经有为数不少的警官被部署在这里听命了。场地调度人员、体育场的专门官员以及谋杀发生时正在场内值勤的警员也陆续被差来听候调遣。全馆所有出口都被严密把守。命令以接力传递方式到达各处——任何人，无论身量的大小胖瘦、身份的高低，均不得穿越警方的封锁线。奎因警官冷静地做出了这一决定：在对现场的两万人进行过彻底盘查之前，不能让任何人逃离这幢巨大的建筑物。

附近地区的刑警也纷纷在紧急调遣下到达体育场四周，把整幢建筑团团围住，他们受命执行这项简单的任务，只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逃脱。几百双眼睛注视着钢铁围栏的四周。骑马的男女被隔离开来，集中到场地的一个角落。

这些人已经下了马。马匹此刻已经平静下来，马蹄安逸地踢着地面，还不时轻快地喷个响鼻，它们的皮毛由于刚刚过去的剧烈奔跑而变得湿热，看上去流光四溢。

两个镇守竞技场东西大门的特别官员正尽职地坚守岗位，而且也分别得到了刑警的人力增援。整个运动场飞快地被封锁得水泄不通，没有任何人可以进出。埃勒里跑上前来正看见父亲紧盯着一个极矮的牛仔——那家伙有一双混浊的眼睛和一双短小的罗圈腿。

“格兰特告诉我，是你负责照看那些马，”奎因警官又单刀直入地问，“你叫什么名字？”

小个子牛仔舔舔干涩的嘴唇。“丹努——汉克·布恩。我根本不知道打死人的事，警官。老实说，我——”

“你到底是不是管马的？”

“我是，先生，这没错！”

奎因警官上下打量着他。“你刚才也跟在巴克·霍恩后边的马队里吗？”

“没有！”布恩高声叫道。

“那么，巴克落马时你在什么地方？”

“远着呢，在西门的后边，”布恩咕哝着，“我看见巴克摔下来的时候，我就叫老鲍迪，那个守大门的人，放我进来了。”

“有别的人跟你一起进来吗？”

“没有，先生，只有鲍迪和我。”

“就这样吧，布恩，”奎因警官转过头对一个警员说，“把这个人带到场子那边去，让他看好马群。我们可不想让马踢着。”

布恩不易察觉地笑了一下，跟着警员磨磨蹭蹭地朝马群走去。场地那边设置了一个临时水槽，布恩立即过去牵马饮水。站在一边的男女牛仔都冷眼看着他。

埃勒里默不作声地站着。眼前这部分工作显然是属于他父亲的。

他四下看看，吉特裤腿上还沾着沙土，面色惨白，像即将消失的月亮，神情木然地盯着印第安披毯覆盖的尸体。

她左右各站着一个护驾的人——多么可怜的护驾者，有人也许会说，因为柯利那怪诞的神情就如一个突然失聪的人茫然伫立于一个无声的世界，而他的父亲僵直地站在那里，仿佛在猝不及防中突然中了邪风以致瘫痪，麻木地处在一种苦不堪言的状态中。父子俩只知道傻呆呆地望着地上出神，对周围的一切浑然不觉。

埃勒里不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他的眼睛或盯着尸体或看着别处，就是不敢去看那个肝肠寸断姑娘的眼睛。

奎因警官在清醒地颁布他的指令：“你！是这个街区的巡警？带上两个人，把那群人身上的枪通通收上来。对，每支枪都要没收！找点卡片、标签什么的，把持枪者的姓名标上。如果枪是借用的，把枪主人的名字也标上。另外，别只是盘问，我要求对所有场地上的人，不论男女，一律彻底搜身。那些人都有暗带武器的习惯，记住这点。”

“是，长官。”

“还有，”奎因警官思索着，把犀利的目光转向尸体旁那三个站着发愣的人，“你或许可以从那三个人身上开始搜。那个老家伙、那个卷发小子……对，还有那个女士。”

一个念头突然闪过，埃勒里急速转身，放眼搜寻一个人。那人不在尸体旁的人群里。那个只有一条胳膊的人，马上的功夫娴熟得惊人……他的目光终于从场地对面捕捉到了独臂人的身影，那家伙正神情漠然地坐在地上，朝半空抛着一把匕首，正上下玩个不停。转回眼

来，疯狂比尔·格兰特正顺从而笨拙地抬着胳膊接受搜查，眼神依然哀伤而呆滞。他粗壮的腰间皮带上挂着一个空枪套，一个刑警正在摆弄他的枪。柯利突然明白过来，血色涌上脸颊，生气地张大了嘴巴。接着他耸了耸肩，无可奈何地交出了他的枪。很快就查清楚了，格兰特父子身上都没带着第二支枪。那么接着就轮到吉特·霍恩……

埃勒里脱口说了声："别……"

奎因警官莫名其妙地看看他。埃勒里悄悄用指尖指了指那姑娘，摇了摇头。奎因警官转了一下眼珠，没再吱声。

"嗯——你，先别打扰霍恩小姐。我们过会儿再问她。"

两个刑警点点头，朝场地对面走去。吉特·霍恩对一切浑然不知，仍然用一种可怕的眼神死盯着盖在尸体上的毯子，仿佛在琢磨那上面的锯齿形图案。

奎因警官叹了口气，用力揉搓着两手。"格兰特！"他叫道。老艺人立刻转过头来，"你和你儿子把霍恩小姐领到那边去，行吗？一会儿要做的事你们最好不要看。"

格兰特哽咽地长吸了口气，红着两眼，碰了碰吉特的手臂。"吉特，"他闷声叫道，"吉特。"

吉特吃了一惊，抬起头诧异地望着他。

"吉特，咱们离开这里一会儿，吉特。"

她又低下头去看着地上的毯子。

格兰特推了儿子一下，柯利揉了揉眼睛，一副疲乏的样子。他们从两边扶起吉特，几乎是把她拖开。吉特突然感到恐惧，很想大哭出来，但是她已经哭不出来了，极度的刺激使她筋疲力尽，瘫软下来。格兰特父子只好架着她走出场地。

奎因警官长嘘了一口气。"真是够她受的，不是吗？好了，埃勒里，开始工作吧。我要仔细检查一下尸体。"

他们示意几个刑警围过去，形成一道严密的屏障，把尸体从人们的视线中隔离开来。埃勒里和奎因警官留在了圈里。奎因警官振了振细瘦的臂膀，用力吸了一下鼻烟，蹲在跑道上，沉稳地动手掀开了毯子。

那身不久前还神气十足的黑色骑士服此刻颇具讽刺意味地沾满了尘土和血迹，一塌糊涂。那件衣服曾经是那样华丽和浪漫的黑色，现在，已经随着霍恩的命丧黄泉而尊严尽失，荣光不再，只剩下混着铁锈色的一团死气。扭曲的、形态怪异的两腿上还完好地穿着那双及膝皮靴，靴腰上刺绣的花边清晰可辨；靴子根部向内突出的马刺幽幽散发着冰冷的银光。长裤是黑色灯芯绒质地的，下半截裤腿塞在靴筒里；颈上的围巾也是黑色的，衬衫则是耀眼的白色，两厢形成鲜明对比。衬衫袖子高高挽到胳膊肘以上，分别用丝带紧紧扎住；手腕上戴着一副精致而时髦的黑色皮质护腕，上面绣着精美的图案并点缀着一些亮银色的金属饰片。这些都是骑手牛仔们热衷追求的典型装饰：腰间系着一条柔韧结实的黑色皮带；肩膀到外胯之间斜披着一条装饰着花纹的很宽的枪带，上面缝制着一些携带子弹用的皮环；腰下左右两侧各挂着一个漂亮的黑色皮质枪套，但都是空的。

如此这般，有许多烦琐的细节需要逐一观察和记载。奎因父子相互看了一眼，又各自埋下头去搜索更有意义的细节。

霍恩穿的马甲异常华丽，但已经被马群强劲的铁蹄践踏得支离破碎，布满尘土。白色衬衫连同衣服下的肌肤裂痕累累，沾满血污：胸部左侧有一个弹孔，边缘齐整，清晰得像一个红色标记，弹孔的走向显然直指心脏：枪伤周围的出血少得出奇，只有一点黏稠的凝血把弹孔附近的衣服粘在了皮肤上。那张憔悴苍老的脸被死亡绷得紧紧的；生着银发的头颅有一侧明显凹陷了下去，就在耳后的位置，使他们触目惊心地联想到疯狂的马匹曾飞起铁蹄把死者的头骨狠狠踏陷了进去。然而，死者脸上虽然血污片片，五官却没有太大的损伤。整个尸体躺卧的姿态非常不自然——常人不可能做出那种别扭的姿势——这就是说，马群强烈的踢踏使他的肢体多处骨断筋离。

埃勒里的脸色有点苍白了，他站起来把头转向别处，用微微颤抖的手点燃了一支烟卷。

“已经检查得很彻底了。”奎因警官喃喃地说。

“我感觉，现在除了走个宗教性的过场外，很难再干点什么了。”

“啊？这叫什么话？”

“噢，别在意，”埃勒里说，“我一向受不了血淋淋的场面……爸爸，你相信奇迹吗？”

“你到底说的什么鬼话？”老人边说边解开死者身上的衣扣和腰带

——那根皮带松紧合适地围在腰间，扣针别在第一个扣眼上，接着他又费力地想解下那根沉重的枪带。

埃勒里指着死者的脸说：“第一个奇迹——尽管马蹄踏遍了他的全身，他的脸居然没有受伤。”

“那又怎么样？”

“噢，上帝！”埃勒里咕哝道，“怎么样？死人才知道。不怎么样，这才是关键！如果一种现象能够解释，那就不叫奇迹，不是吗？”

奎因警官懒得回答儿子这个显然荒诞的问题。

“第二个奇迹，”埃勒里吹出一口烟气，“看看他的右手。”

老人不由自主地照做了，尽管有点不耐烦，还是朝死者的右侧看去。那条右臂似乎已经断成两截，然而右手掌却呈现出健康的古铜色，没有丝毫损伤。手指紧紧地扣握着一支长筒左轮手枪，正是霍恩刚刚还在场上挥舞的那支枪。

“怎么了？”

“不只是奇迹，简直就是上天的安排。他掉下马来，很可能在落地前就已经死了，四十一匹马从他身上踩过去——而且，天知道，他竟没有松开握枪的手！”

奎因警官舔了舔下唇，迷惑不解地望着儿子。“是啊，可这又说明什么？你该不是认为有什么……”

“不，不是，”埃勒里烦躁地说，“这些现象都不可能是人为的。一切都在众目睽睽之下发生；不，这就是我称它为奇迹的原因。这种结果非人力所能及，正所谓另有玄机。所以这件事处理起来很让人头疼……噢，天呐，我瞎啰唆什么。他的帽子哪儿去了？”

他穿过围在周边的人墙，四下寻找。突然他眼中一亮，快速朝大约八英尺之外地上的一个黑色物件走了过去——那正是一个黑色高筒宽边帽。他躬身捡起它，回到父亲身边。

“正是他的帽子，不错，”奎因警官说，“落马时从头上掉落，又被马踢到一边去了。”

两人凑在一起观察着那顶帽子。高贵的王冠似的帽子已经不成样

子，就像那颗尊贵的头颅一样遭到了无情的摧毁。它原色漆黑，质地平滑柔软，宽宽的帽檐有些弯翘；帽筒与帽檐相接处有一圈精致的黑色细皮条编织的装饰带，帽筒里面有两个烫金的字母——BH。埃勒里把那顶帽子轻轻放在死者的身旁。

奎因警官凑在死者的两条皮枪带前不厌其烦地看了又看。埃勒里望着父亲，似乎觉得有点好笑。枪带和与之相连的枪套异常宽大而且笨重，尤其是它要在配枪者身上斜套两圈，故而设计得很长。与死者身上其他装饰相呼应，那上面也点缀了许多闪亮的金属饰钉。装子弹的皮套光润滑亮，皮带上同样有两个银色的花体字母：BH。虽然这套枪带保养良好，不乏主人的悉心呵护，但它显然已经年代久远、历经风霜了。

“这东西他用了不少年了，可怜的傻瓜。”奎因警官喃喃自语。

“我想，”埃勒里叹了口气，“假如你有藏书癖，你也会小心保护所有书籍的。还记得吗，我花了多少工夫把我那本卡夫绸封面的书弄干净？”

他们又埋头去检查死者的裤腰上的皮带。那条皮带同样老旧，但同样也被保护得很好。由于用得过久，皮带孔上下的勒痕非常深——有两处明显的勒痕，第一处在第二个带孔上，第二处在第三个带孔上——由于长期使用这两个孔眼，它们周边的皮子已经磨得很薄。这根皮带实在太旧了，就像曾多年围在负重飞奔的“每日快递”的邮递员的腰上。和枪带一样，这条腰带上也烫着银色的霍恩名字的缩写字母。

“这人，”埃勒里把皮带递还给父亲，嘴里咕哝着说，“够资格加入西欧古文物研究学会了，只要蓄上一脸学究式的大胡子就行了！瞧，这根皮带也能进博物馆了！”

奎因警官对儿子的刻薄打趣早就习以为常，他转头对身边一个刑警悄声说了句话，那个刑警立即掉头去执行了。

他很快返了回来，领来了格兰特，后者的精神明显恢复了许多，但是举止仍然十分不自然，好像在准备承受新的打击。

“格兰特先生，”奎因警官言辞犀利地说道，“我要按正常程序开始调查了——首先要问些细节，然后再谈重大的事。恐怕得耽搁点您的工夫了。”

格兰特嗓音低哑地说：“愿意听从您的安排。”

奎因警官礼貌地点了点头，重新在尸体旁边蹲了下来。

他小心翼翼地用手指在死者残破污浊的身上探摸着，不出三分钟，已经从尸身上的衣物中取出了一些小物件。

其中有一个小钱包，里面装着大约三十美元的钞票。奎因警官把它递给格兰特。

“这是霍恩的吗？”

格兰特低下头去。“是，是的。我，天哪，我送给他做最，最近一次生日礼物的。”

“是啊，是啊。”奎因警官赶忙应声道，从骑术团老板松开的手指间接过那个钱包。另外还有一块手帕；一把连着一个小木牌的钥匙——那木牌上印有“巴克雷宾馆”的字样；一个装着棕色卷烟纸的小盒子和一小袋廉价烟草；几根长柄火柴；一本支票簿……

格兰特看着所有物件默默地点头确认。奎因警官若有所思地翻看着那本支票簿。“他去的那家纽约银行叫什么名字？”

“海岸银行，国家海岸银行。他一星期前才开的账户。”格兰特喃喃地说。

“你是怎么知道的？”奎因警官飞快地问。

“他刚到纽约的时候，让我介绍一家银行给他。我就让他去我去的那家银行了。”

奎因警官把支票簿翻过来看，果然有银行的印章，非常清楚，的确是国家海岸银行及信用公司。支票存根上注明，他户头上还有五百多美元的存款。

“仔细看看这里的东西，”奎因警官命令道，“有什么不对劲吗，格兰特先生？”

格兰特充血的眼睛扫了一下那堆小物件。“没有。”

“缺了什么吗？”

“我怎么会知道。”

“嗯，他的装扮怎么样？都是他常穿的衣服吗？看起来都正常吗？”

那个壮汉的拳头攥了起来。“我非得再看他一遍吗？”他用走了调的嗓音吼道，“凭什么这么折磨我？”

那人的哀伤似乎非常真切。因此奎因警官改用一种温和的语气说：“稳定一下情绪，男子汉。我们必须彻底检查所有的东西，尸体上常常会有一些线索。你不想帮助我们找出谋杀你朋友的凶手吗？”

“天哪，当然！”

格兰特走上前去，强迫自己的眼睛朝下看。他的目光从尸体的脚尖一直扫到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凹陷头颅。他沉吟良久没有说话。而后，他甩过宽大的膀子粗暴地说：“都在，什么也不缺。这是他演电影的那身行头。所有人都认得出这是他拍电影那些年穿的戏装。”

“好极了。都——”

“我插一句，”埃勒里说，“格兰特先生，我听你说什么东西都不缺，是吧？”

格兰特异常缓慢地扭过头去，直盯着埃勒里的眼睛，但眼中有种迷惑的神情，而且，在混浊的眸子后面还有点恐惧。他慢吞吞地说：“我是这么说的，奎因先生。”

“那就好。”埃勒里长出了口气，父亲突然用警醒的目光盯着他，“我想这也不能怪你。你情绪很激动，很可能你的观察力不像平常那么犀利了。但问题是这样，的确少了点东西。”

格兰特立刻转回身去又看了一遍那尸体。奎因警官似乎有点恼火了。格兰特摇了摇头，迷惑而厌倦地耸了下肩膀。

“行了，行了，”奎因警官有点不耐烦地问儿子，“到底有什么，这么神秘？少了什么东西？”

埃勒里没有作声，只是眼中闪耀着一丝光亮。他重新蹲到尸体旁边，非常小心地慢慢扳开死者的右手，取下巴克·霍恩的那支左轮枪。

这真是件漂亮的武器。漫长的职业生涯，使得奎因警官对武器再熟悉不过了。此刻埃勒里正仔细打量的不过是一件笨重而精致的、出自老式枪械作坊的作品罢了。

他一眼就看出那不是件现代化武器。不仅是因为略带古典意味的设计，而且从金属部件的磨损程度上判断，也足以看得出这支枪的高龄。

“柯尔特点四五式。”他念念有词地说着，“单发的。看看那枪筒！”

枪筒有八英寸长，一个通向死亡的纤细的钢管。设计制作都非常精细，弹槽也同样精致。埃勒里若有所思地掂了掂枪的分量，非常沉重。

疯狂比尔·格兰特似乎很难开口讲话，他舔了两次嘴唇，喉咙才发出声音。“是啊，这是支普通的枪，”他喃喃地说，“可它是个漂亮的家伙。老巴克，巴克，对枪的手感尤其看重。”

“手感？”埃勒里诧异地扬起了眉毛。

“他喜欢沉甸甸的枪，握在手里觉得实在。我的意思是说——平稳。”

“噢，我明白了，哦，这东西得有两磅多重。我的上帝，能打出多大的窟窿！”

他扳开枪膛，里面装满子弹，只打出过一发。

“都是空响弹吗？”他问父亲。

奎因警官抠出一颗子弹仔细地看了看，接着又把其余的倒了出来。“是的。”

埃勒里小心地把子弹重新装回枪膛，把枪身重新卡好。

“这把枪是霍恩的？”他问格兰特，“它不是你的东西吗？我的意思是，它是不是骑术团所拥有的武器中的一件？”

“是巴克自己的，”格兰特咕哝道，“从来就是他私人的东西。还有……一根枪带……都跟了他二十多年了。”

“嗯，”埃勒里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他还在全神贯注地琢磨那把枪。显然那枪经常被使用，弹轮上的棱角已经被磨钝。他又把注意力转到了枪柄——那是那件武器最为奇特的地方。枪柄两侧都镶着象牙片，每片上都刻着牛头图案，而且还有一个细窄的椭圆，里面刻着H

字样。象牙片历经岁月已经发黄，只有枪柄右侧的一小块地方颜色较浅。埃勒里用左手握起枪柄，那上边浅色的部分正好位于他两个弯曲的手指与手掌之间的空隙。他就这样举着枪端详良久，然后把枪递给了父亲。

“你可以把它与其他可疑的武器收在一起了，爸爸，”他说，“为了谨慎起见。谁也不知道那些搞弹道学的家伙能挖出什么线索来！”

奎因警官沉吟片刻，接过了枪，默默看了看它，转身交给一个警员，并朝他点了下头。

这时东边的大门附近有了点骚动，一个把守在那里的警卫拉开了大门，放进一群人来。

从狭小的走道里冒出来的首先是一个极为魁梧的穿便衣的家伙，长着一张像生铁铸成的大脸，脚步隆隆地沿着跑道走了过来。这个巨人正是维利警官，奎因警官最得力的助手。他少言寡语，但为人刚毅沉稳，尽管脑筋有点不大好使。

他用很专业的眼神扫了一通地上的尸体，又抬头朝四周看台上闹哄哄的人群望了望，神情有点烦躁地摸着胡子拉碴的下巴。

“真够热闹的，警官！”他用轰鸣的低音说，“守住出口？”

“啊，托马斯，”奎因警官松了一口气似的笑着说，“瞧，又是一起大混乱中的谋杀案。用咱们自己人把各出口的巡警替换掉。还有，让那些当官的去干他们该干的事。”

“任何人不得出入吗？”

“在我发话之前。不准一个活物离开现场。”

维利警官发出雷鸣般的指令，部署他的手下。

“海戈斯托姆！福林特！瑞特！约翰逊！皮格特！过来待命！”

跟随维利警官到来的五个警员整装待命，见到眼前的阵势，每个人眼里都闪烁着职业的兴奋。

“马术团的随团医生呢？”奎因警官轻快地问。

那个衣着暗淡、目光坦诚的老人走上前来。“我就是团里的医

生，”他缓慢地说，“我叫汉考克。”

“很好！过来，医生。”

医生走近那具尸体。

“现在你告诉我，关于这件事你所知道的一切。”

“我知道的一切？”汉考克医生似乎有点戒备。

“我是说，他摔下来以后几秒钟，你就检查了他，对吗？有什么结论？”

汉考克医生痛苦地盯着地上残破的尸身说：“没有多少可说的。等我跑过来的时候，他已经死了……死了！就在今天我还给他检查过身体，状态非常好。”

“他当即就死了？”

“我是这么认为的。”

“落到地面之前就死了，嗯？”

“怎么……是啊，我认为是这样。”

“那么他就不会感觉到马蹄从身上践踏过去的痛苦了，”奎因警官说着，抚摩着他的鼻烟壶，“那倒是叫人宽慰一些。有几处枪伤？”

汉考克医生眨了眨眼。“你应该知道，我只是粗略地看了看……一处枪伤，从左侧直接打进心脏。”

“嗯。你对弹孔熟悉吗？”

“应该略知一二吧。”随团医生冷冷地说，“我也是个西部人。”

“那好，打进去的子弹有多大口径，医生？”

汉考克医生沉默了半晌。继而他直盯着奎因警官的眼睛说：“瞧，这事儿有点怪，先生。可以说相当怪。我并没有去探究——我知道你会叫你的法医去做——但是，我敢发誓，根据弹孔的大小判断，他是被点二二或点二五的子弹射中的！”

“一发点二二的子弹……”疯狂比尔·格兰特粗声粗气地叫了出来，

但立即又不作声了。

奎因警官晶亮的小眼睛从医生看到老艺人。“好吧，”他疑惑地说，“这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吗？”

“警官，”汉考克医生唇齿有点颤抖地回答，“点二二和点二五口径的枪不是西部人用的。这你肯定知道吧？”

“真的吗？”埃勒里出人意料地插了一句。

格兰特的眼里现出一丝快慰的光亮。“我跟你说！”他叫道，“我的团里绝没有那种玩具枪一样的东西，警官！而且，无论男孩还是女孩都没见谁带过那玩意儿。”

“玩具枪，嗯？”奎因警官觉着好笑。

“那东西只配当个——玩具！”

“但是，”奎因警官嗓音干涩地说，“尽管你的人都没有点二二的枪，格兰特先生，这只是通常的情况，你无法肯定今晚他们中间没有人带着那种枪。今晚的事情非同一般。另外，你我都很清楚，使用点二二口径手枪的人有很多。”他沮丧地晃了晃脑袋，“何况，上帝也知道，现在要随便买把枪有多么的容易。不，格兰特先生，在这点上我恐怕还不能排除对你那些人的怀疑……就这样。汉考克医生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也就这样了。”医生小声说道。

“那么谢谢。我自己的法医，波迪医生，很快就到。我想，我们不再需要麻烦你了，汉考克医生。或许你可以过去跟那些，那些……见鬼！这里还是不是纽约了？……跟那些牛仔待在一起。”

汉考克医生嘟囔着退了出去，抓起他的小口袋，眼里仍旧是一种坦诚的神色。

那具尸体已经迅速僵冷，仍然停放在原地，处于两万双稍带不满神色眼睛的注视之下。托尼·马斯平静地站在一边，吱吱作响地嚼着柔软的雪茄烟蒂，薄薄的嘴唇上沾了许多湿润的碎屑。这时，奎因警官朝他发问了。

“咱们是不是找个地方舒服地聊聊，托尼？我得问你一些问题了，何必要在布鲁克林和曼哈顿一半数量的人面前亮相。最近的旮旯

在哪儿？”

“我领你去。”马斯紧张地说着，抬腿就走。

“等一下。托马斯！托马斯在哪儿？”

维利警官似乎有那种同时在两个地点冒出来的能耐，他应声站到奎因警官的面前。

“跟我来，托马斯。还有你那几个游击队员，”奎因警官冲那五个警员招了招手，“你们就盯在这儿。格兰特先生，你跟我们来。皮格特，把那个卷头发的牛仔——柯利·格兰特带上，还有，从那边那伙人里把霍恩小姐找来。”

马斯领着一行人到椭圆形场地南墙上的一个出口，值勤的警员为他们打开了小门。他们进入了一个宽大的地下厅，其中有许多小的房间，马斯领他们进入了其中一间。

众人接踵而至。原来，那是一间小型办公室，可能是值勤人或计时员用的。

“埃勒里，关上门，”奎因警官低声吩咐道，“托马斯，不准任何人进来。”他见房间里有两把椅子，拖过一把坐了下来，拈了一撮鼻烟，把整洁的灰色裤子上的皱褶抚平，这才抬起手来朝吉特·霍恩招了招手。吉特此时正紧紧抓着一把椅子的靠背站着，但她已经不那么眩晕了，柯利给她服下的催吐剂将她从休克状态缓了过来。但是她过分沉静，在埃勒里看来，似乎是心存戒备地观望。

“坐下，坐下，霍恩小姐，”奎因警官友好地说，“你一定很累了。”——她坐了下来——“那个，格兰特先生，请靠得近一点。”老人麻利地指挥着。“这儿就我们几个人，我们都是朋友，大可以讲讲心里话。谁有什么想说的吗？”

“没有。”格兰特冷淡地说。

“究竟是谁杀了你们的朋友，你们就一点猜测也没有？”

“没有。巴克——”他的声音有点发颤，“巴克就像个大孩子，警官。就像你见过的，他的脾气很好。这世上没有他的敌人，我敢发誓。认识他的人都喜欢他，爱他。”

“那么伍德呢？”吉特·霍恩用很低的嗓音说道，语气很吓人。她的

目光一直盯在格兰特那张通红的脸上。

老艺人的眼神有点困惑了。“噢，伍德，”他说道，“他嘛……”

“谁是伍德？”奎因警官问道。

“我的一个骑术高手。一直是团里的主角，直到……直到巴克加入进来，警官。”

“嫉妒，嗯？”奎因警官目光闪烁地说着，瞟了一眼吉特，“肯定气得发疯，我敢打赌。说说吧，怎么回事？这里面肯定有事，否则霍恩小姐不会说那种话。”

“伍德，”埃勒里沉思着说，“是那个不知什么原因只剩了一只胳膊的人吗？”

“是的，”格兰特说，“怎么了？”

“没怎么，”埃勒里默默地说，“我只是好奇而已。”

“算了，这里面没什么新鲜事，”格兰特厌倦地说，“就像你们说的，伍德可能心里窝火，警官，也许他跟巴克之间有点别扭……伍德只有一条胳膊，所以把它看得比什么都重。凭着它，他照样能骑善射，所以他很为自己骄傲。巴克来了之后……我告诉伍德这一切都是暂时的，巴克只是参与一下演出。是啊，也许他以为巴克抢了他的位置，奎因警官，但是，我发誓，他绝不会蠢到干出杀人的事来。”

“现在还不能确定。其他人还有什么话说？你——小伙子柯利。”

柯利垂头丧气地说：“警官，上帝知道，我也想帮你，但愿我们办得到。但是这太——可恶，这简直不是人干的！我们中间没有任何人会……”

“希望如此，孩子。”奎因警官用沮丧而略带有安慰的语气说，“你呢，霍恩小姐？”

“除了伍德，”她生硬地回答，“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人会盼着巴克死。”

“这么说对伍德可太不利了，吉特。”老格兰特皱着眉说。

“谁是凶手就对谁不利，比尔。”吉特的语气有点像在辩论。大家

都默不作声地看着她，而她的双眼盯着地板。一阵令人难耐的沉寂。

“这样吧，”奎因警官清了清嗓子说，“格兰特先生，你能不能跟我们说说巴克·霍恩究竟是怎么到你团里来的，我们刚才似乎提到了这一点。他到马戏团来干什么？”

“到马戏团来干什么？”格兰特反问了一句，“我——噢，巴克离开公众视线已经九年多了。大约三年前，他又接了个片约，重新回去拍片子，但没有成功。巴克被搞得很沮丧，躲回他在怀俄明的牧场去了。”

“很沮丧？”

格兰特把指关节掰得噼啪作响。“我跟你说吧，他的心都碎了！他就那么忍了好几年。可他是个硬汉子，不愿意叫人看见他一副落魄相。接着，有声电影火起来了，他又恢复了一点信心。有一次我路过那里，顺便到他牧场去看他，他跟我说，他还像从前一样棒——想东山再起，重返影坛。我想劝他罢休，可他说：比尔，在这儿我早晚得发疯。太寂寞了，吉特又总在好莱坞忙……所以，我就说：‘好吧，巴克。我来想个办法，尽我所能帮你一把。’所以我就帮着——倒帮着把他杀掉了。”格兰特痛心疾首地说。

“那么在这个体育场搞绝技表演，是为了捧他的？”

“我总得做点什么吧。”

“你的意思是，没有多大希望？”

格兰特的拳头又噼啪作响了。“一开始，我觉着他受不了那种紧张的演出，可是就在上星期——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的大名给曝光，报刊上都登出来了——说什么‘影坛老祖回来了’之类的……”

“请你停一下，”埃勒里说，“我先插一句，这个活动是不是列在霍恩重返影坛的步骤中呢？有没有跟制片人实质性地接触过？”

“你是说一切都是在糊弄他？”格兰特咕哝着说，“其实，没有什么制片人，他们巴不得躲他远一点儿呢。可是，你看，我已经应承了要帮他。于是就想干脆成立个自己的公司……”

“就你自己？”奎因警官严肃地问。

托尼·马斯平静地插嘴说：“我也在考虑这件事。还有亨特，朱利

安·亨特。”

“哦！”奎因警官说，“亨特，俱乐部的那个鸟人——我们今晚遇见过的盖依女士的丈夫。噢，噢。”奎因警官的小眼睛里闪烁着冷峻的光芒，“那么现在有谁能告诉我，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霍恩最要好的朋友，还有你——托尼，还有亨特，怎么都想到出钱给霍恩搭架子了？可他自己的女儿却一分钱也没有投入？”

格兰特用力咽了口唾沫，脸上有一条条的灰尘。柯利不耐烦地换了个姿势，让自己待得舒服一些。吉特笔直地坐着，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这样坐着，两眼泪水盈盈，不是出于软弱，而是由于纯粹的愤怒和懊恼。

“比尔·格兰特，”她啜泣着说道，“你怎么能站在这里说什么没有制片人？怎么回事，你亲自告诉过我……”

奎因父子默不作声。富有经验的奎因警官有意听任他们把这出意外的小闹剧演下去，而他可以瞪着亮亮的小眼睛从旁观察。

格兰特喃喃道：“吉特，我真的很难过。可那不是我的错，是巴克本人叫我那么说的。他不想让你把钱拿出来冒险，你说有了制片人，你就不会再坚持朝里面投钱了。他想做成纯粹的经济合作，只有他一个人去承担风险。他说，假如他不能让那些铁算盘的生意人在他的复出上投资，那他就自己卷铺盖滚蛋。”

“你该都说出来，爸爸，”柯利突然说，“连巴克都不知道，你把自己所有的钱都投在里头了！”

“听啊，听啊，”奎因警官低声说，“一个司空见惯的童话故事，啊！每分钟都有更多的头绪，越来越乱了，这叫什么？”

格兰特狠狠地瞪了儿子一眼。“你，柯利，把你的破嘴闭上，叫你说你再说！”

柯利的脸唰地红了，嘟囔着说：“好吧，爸。”

格兰特挥了一下他那只粗大的手。“他既然说出来了，那好吧，巴克的确不知道我做了投资。他不会接受的。他只叫我做他的经纪人。我们甚至还签了合同。所以我才只好铤而走险——把马斯他们弄进来一块儿干。我多了个心眼，告诉马斯说是我在独挑整个生意。反正，从一开始我就打定主意要这么干的。”

“你认为，霍恩会怀疑你的真正动机吗？”

格兰特沉吟着说：“这很难说。他一向为人精明，不好糊弄。最近两天，他的确有点古怪。也许听到了什么风声。他这辈子都不和别人沾边儿——就是说，从不接受恩惠，尤其是从朋友们那里。”

吉特突然站了起来，走到格兰特身旁。两人互相看着，吉特简短地说了声：“我真是对不起你，比尔。”说完又走回到自己的座位。一时间大家又都默不作声。

“所有这一切说明，”埃勒里在寂静中愉快地说，“谋杀是治疗语言沟通渠道不畅通症的有效药物。霍恩小姐，关于你养父的亡故，谁是最有必要应该通知的人呢？”

她低声说：“没有人。”

埃勒里迅速环视一周，眼睛盯在格兰特身上。但格兰特只是沉重地点了点头。

“你是说除了你本人，他没有任何亲人了？”

“没有一个活着的亲人了，奎因先生。”

埃勒里皱起了眉头。“唉，也许你并不了解，霍恩小姐。可是，格兰特先生，你一定清楚，对吗？”

“当然。除了吉特，巴克在这世上再没有亲人。他六岁就成了孤儿——由叔父抚养，他叔父的牧场就在怀俄明州我父亲的牧场旁边，我父亲跟他共用一片草场放牧。”格兰特苦涩地说，“我，我真想不到老巴克的死会让我这么伤感。可那时……他的叔父死了，那一辈人都死光了。巴克成了霍恩家最后的一个——西北地区一个最古老家庭的唯一后代。”

听着这段陈述，埃勒里·奎因先生的表情在简陋的灯光下不时变化着，就像一只变色龙不断变换着颜色。他弄不清为什么格兰特先生的谈话如此扰动了他的心，但是他的确很烦乱。尽管稍过片刻他强自镇定，把一脸的亢奋神情通通赶走。奎因警官有些不解地朝他脸上望了望。老人一直保持着清醒和镇静，暗自思索是什么事让儿子的头脑如此躁乱，假如真的有了什么，那就有的瞧了。但是埃勒里耸了耸肩，嘴角只露出一丝窃笑而已。

“格兰特先生，霍恩做这次要命的表演之前，你宣布有多少人跟

着他跑马？”

“四十个。这我很清楚，因为是我付给他们酬金。”

听到这里，奎因警官的眼睛眯了起来。“那会儿，当你在场上宣布四十这个数的时候，你说的是大概的人数吗？”

格兰特的脸又红又紫。“什么大概人数？怎么了？我说了：四十，那就是四十个人——不会是四十一个或三十九个，更不可能是一百六十个！”

奎因父子相互对视了一眼。接着，老人家皱着眉头说：“你——呃——你不会数错了数吧，儿子？”

“我上学的时候数学可是最出色的，”埃勒里说，“而且我想，数四十个人应该不至于考倒我的计数能力。再说，站在那边的人绝对不会搞错，我想，至少神志是清楚的，否则不会那样讲话。好了，我一向认为自己是有理性的动物……或许我们可以做个小小的测试来证实一下。”

他朝门口踱过去。

“你去哪儿？”奎因警官严肃地问，众人齐刷刷地盯着他。

“像所有殉道者那样，到竞技场上去。”

“见鬼，你到底要干什么？”

“数一数还剩多少个活人。”

一行人从进入地下室的通道原路返回，穿过水泥墙上的那个小门，重新出现在万人瞩目的场地上。现在，观众的喧哗已经明显带有疲倦的感觉了。警员们还在到处呵斥吼叫。牛仔们围坐在场地的一角，或气鼓鼓地唠叨，或不以为意，神情各异。

“那么现在，”埃勒里对跟着他走到牛仔们旁边的一行人说，“你自己数一数他们的人数吧，格兰特先生。也许是我发神经了。”

格兰特有点气愤，但目光还是朝他的牛仔们扫了过去，然后走进他们中间大声数着人头。大多数人都垂着脑袋席地而坐，头上扣着宽大的牛仔帽。格兰特就像走在一片蘑菇地里。

很快他走了回来，脸上大惊失色，巴克惨遭不幸那一瞬间强烈的震撼和痛苦似乎又重新袭击了他，宽大结实的下巴抖个不停，以致牙齿都无法咬到一起。

“果真像奎因先生说的那样——是四十一个，如果不是，我他妈都不是人！”他朝奎因警官吼道。

“你把那个难看的小矮子算在里边了吗，那个布恩？”奎因警官接着问道。

“丹努？没有。他不跟他们一起上场。不算丹努也有四十一个人。”

这时，牛仔们纷纷扬起了褐色的脸膛，诧异地望着格兰特。他下意识地回手就去胯边抽枪，没想到碰着的是一只空枪套，这才想起来枪已经给收走了。他懊丧地垂下手臂，紧皱着眉头。接着他吼道：“你们这些又脏又臭的家伙！都给我站起来，让我好好看看你们那副蠢相！”

好一阵寂静的僵持。埃勒里略带嬉笑的脸也变得严肃起来。那位怀俄明州有名的疯狂比尔·格兰特与他麾下的队伍之间似乎有了一种一触即发的冲突迹象：一个粗壮的牛仔——索特·邓斯，性情随和的好好先生——拖着缓慢的步子走上前来、突然大吼道：“你敢再把那话重说一次吗，格兰特先生？我想我刚才没听清楚。”他两手握起了铜锤似的拳头。

格兰特直视他的双眼。“索特，你给我闭嘴听着！还有你们其他人，都站起来！你们中间多了一个人，不找出那个见鬼的凶手，我跟你们没完！”

众人愕然失语，再没有喊叫声，很快所有人都站了起来，不论男女，相互诧异地打量着。格兰特走到他们中间，嘴里念叨着各个名字：“豪沃斯、哈利维尔、琼斯、兰姆赛、米勒、布鲁奇、安妮、斯特里克、曼多扎……啊！”

稠密的人群中，他终于挨个查到了最后，停下喘息之际，他突然朝一个同样穿着牛仔装的男人的肩膀伸出大手。

他转身走出来，手上抓着那个小个子男人，就像拎着一只小牲口。被抓的人面色苍白，神情疲倦，清瘦的五官挂着青紫的印迹，一看就像个放荡无度的家伙——根本不是风餐露宿、健壮豪放的荒原人

模样。此时，他被人抓在手里，无奈地蜷缩着，但那双机警的小眼睛却流露着轻蔑的神情。

疯狂比尔粗鲁地一把将他扔到奎因警官面前的地面上，然后叉开两腿站在他面前，吐了口唾沫，像个大灰熊似的沉闷地呻吟着。

“这儿有个家伙！”他终于吼出了一句完整话，“警官，根本不是我团里的人！”

第五章 记者先生

被抓住的人自己从地上爬了起来，小心地掸去沾在簇新衣装上的尘土，然后很内行地朝疯狂比尔的腹部猛击了一拳。后者“嗷”的一声怪叫，疼得弯下腰去。柯利像个弹簧似的跳上前来，照准那人的脸狠狠打了过去。那人灵巧地躲开了，嘴角挂着冷笑闪到奎因警官的背后。顿时，一场紧张的格斗就要开始，而维利警官的出现扭转了局面。他出其不意地从后面钳住了柯利的双手，然后毫不费力地拎起小瘦子的脖领，一左一右地抓着他们俩。隔着警官宽阔的胸膛，两人像小孩子一样无可奈何地对视着。这时，一伙牛仔走上前来。

奎因警官厉声道：“都给我向后退，不然的话，我把你们通通抓起来。”——大伙止住了脚步——“现在，托马斯，赶快松开手，我要这个人活着，不要死的。”

警官顺从地松开了手中的两个人。两人狼狈地抖了抖身子。埃勒里，出于某种原因，一直暗中观察着格兰特，发现他那粗革一样的脸色泽暗淡枯黄，仿佛藏着一团死气。

被抓出来的人掏出一支烟卷点燃，冷静地说：“那一拳吗，先生，”他尖声尖气，像格林机关枪似的对默不作声的老艺人说，“就算给你个教训；以后别随便用你的脏手来碰我们苦哈哈的第四产业[1]工作者。”

格兰特喉咙里咕噜了一声。

“住口吧你！”奎因警官厉声斥责道，“你给我打住。胡闹该过去了。有话就快说，简单点儿。”

第四产业工作者不慌不忙地把嘴里的烟喷净。此人清瘦，头发金黄而且微微卷曲，眼神略显疲惫。

“怎么样？”奎因警官催问道。

“我正在琢磨一个简单的说法呢。”那人懒洋洋地说。

奎因警官浅笑了一下。“啊哈！”他说，“百老汇伶牙俐齿的老油条。我想，虽然换了个地方，我还看得出你是从哪个锅里捞出来的。你是自己从实招来，还是想让我们把你押回刑侦总部去？”

“别啊，那多可怕。”那人咧嘴一乐，“我还是说吧，老先生，只要别把我当成凶犯就成——本案的凶犯该不是那些马吧？现在自我介绍一下，鄙人正是上帝赐给百老汇的厚礼，莱恩斯夫人的小儿子泰迪——专门从事明察暗访、搜集丑闻、揭疮裂疤的，举世闻名的——专栏作家！我知道的小道消息和肮脏内幕，比起你，你，还有你，加在一起的都多！”

维利警官鼻子里不屑地哼了一声，嘴唇微微震动了一下，似乎有什么令人生厌的东西被喷了出去，连周围的空气也跟着扰动起来。

“泰迪·莱恩斯，”奎因警官思索着说，“对了，对了。你这次又碰上大新闻了，是不是？那么……”

“当然，”莱恩斯得意地说道，他神气十足地往上拉了拉他漂亮的牛仔裤，“现在我们都彼此认识了，警官，我也该走了。你们也热闹够了，咱们的朋友野牛疯狂比尔·格兰特也忙活得够难受，而且肚子上还吃了一拳。小泰迪得尽快赶到城那边的报社去，报道今年最刺激的新闻。所以小泰迪我……”

“小泰迪还有些事没跟我们解释清楚，你必须有个交代。”奎因警官笑着说。接着，他正色道，“都说出来吧，莱恩斯。我今晚可没那么多工夫浪费在你身上！你穿得像个真牛仔似的混迹其中到底想干些什么？”

“啊哈，”莱恩斯说，“警官也会这么凶，嗯？听着，老家伙，知道我是谁吗？我是大名鼎鼎的泰迪·莱恩斯，我要是想走，你们整个基斯顿警察署也休想拦得住我！”

奎因警官的眉毛拧了起来，他望了望维利警官。维利警官朝莱恩斯走了过去……

莱恩斯四下巡视了一下。这小小的闹剧正在两万人的注视下开演呢。

“啊，我的格拉哈德 [2] 先生，”莱恩斯念叨着，腰杆挺了起来，眼里闪着狡黠而凶狠的光，“装什么装，你，你算哪号人物。我要离开这儿，谁要是觉着他能阻挡我……”

众人恼怒了，格兰特和他的儿子，维利警官，托尼·马斯以及六七个站在近处的牛仔纷纷逼近了莱恩斯。他假笑了一声，举起手臂，手里攥着一支小巧的手枪——一支枪口扁平、形状丑陋、纤小得难以置信的自动手枪。众人愕然止步。

“这位大汉脸变颜色吧？”他干笑着说，目光闪来闪去。

维利警官刻不容缓地冲了上去，狠狠打掉了他的枪。“可恶的蠢货，还自以为机智，”警官不动声色地说着，拾起地上的枪，“拿这么个东西也不怕伤着人。”

莱恩斯的脸变白了。

“他也得有那个胆！”

他突然怪笑起来：“算了，算了，”他笑得上不来气，“泰迪投降了。可是我告诉你们，我爸……”

“把那支枪给我，托马斯。”奎因警官平静地说。警官把枪递了过去。奎因警官拉开枪匣，朝发火仓里看了看。一颗子弹都不少。

“点二五口径的，”老人低声说道，两眼眯了起来，“可是它没有发射过，而且闻起来也……”他嗅了嗅枪口，“这对你很不利，莱恩斯。现在招吧，上帝可以做我的法官，我倒要看看你怎么收场，胆敢拿把枪对着警官！”

莱恩斯耸了耸肩，重新点燃另一支香烟说：“对不住了，我道歉。我喝了两小杯而已，还不至于发酒疯，警官。我这么干也只是想出出风头。”他疲倦地半垂着眼皮。

“你是怎么混进来的？”

“我从第四十五大街租了套牛仔戏装，提前半小时到了这里。门卫以为我是来演出的，很快放我进来了。我到处转了转，找到了马厩，给自己挑了匹马，就跟着大队一起去狂奔了一气，然后，我就在这儿了。”

“你啊，当然，出风头你也是最差劲的，”埃勒里低声嘲讽道，“可是，我怎么也看不出来，这种盲目而又愚蠢的举动能让你的自我得到什么满足。只是跟在人家屁股后面跑跑……”

“你知道什么？”莱恩斯说，“我早过了大惊小怪的学生时代了。我

还在一个包厢里埋伏了一个摄影师呢。我打算借机会靠近霍恩，让摄影师把我俩拍到一起。这样我就露脸了，再把采访文章一发，这样我的小报也能打响。只可惜，运气不好，还没等我接近那位大英雄，不知哪个混账就把他射下马了。”

大家沉默片刻。

“算计得真不错，嗯？”埃勒里冷冷地说，“你骑的马离巴克·霍恩多远，莱恩斯？”

“不太近，聪明的先生，”莱恩斯说，“真不太近。”

“到底有多远？”

“我跟在那帮傻瓜的最后。”

奎因警官跟维利警官耳语了一阵，然后问道：“你那个摄影师在哪个包厢里，莱恩斯？”

专栏作家大大咧咧地指着离马斯包厢只有几英尺远的一个包厢。维利警官立即动身离开。不一会儿，他带着一个吓得要死的大嘴巴年轻人回来了，那小子手上还提着一只格拉夫莱克斯牌照相机。这个人立即被搜了身，相机也被打开检查了。没查出丝毫可疑的东西。那个人被放回了原处，奎因警官若有所思地望着那个小报作者。“莱恩斯，这里还是有不对劲的地方。你是否预感到有事要发生？”

莱恩斯哼唧着说：“噢！我倒想有这能耐呢！我要是早知道就好了！”

“在随着马队上场之前，你就已经跟牛仔们混在一起了，是吗？”

“没有，我怕被人认出来。”

“那你那会儿干什么来着？”

“哦，只不过随便晃晃。”

“注意到什么可疑的事了吗？——任何细节对我们都可能有用。”

“屁事也没有，老警察！”

“你刚才要弄的那支点二五自动手枪是从哪儿弄来的？”

“这用不着你担心，犯罪学家。我有持枪许可证。”

“哪儿弄的？”

“圣诞老人送的，买来的！当然！这怎么了——你们不会认为是我干的那件事吧？”

“把这把枪贴上标签，托马斯，”奎因警官冷静地吩咐，“把他身上所有硬东西都拿掉，我的上帝，这家伙快成个活的兵工厂了！”

莱恩斯身上滑稽的道具枪套里还有两支长筒左轮枪。

警官逐一把它们取了下来，交给了助手，接着他把泰迪·莱恩斯全身上下搜了个遍，干得无情而且彻底，被搜的人不满地哼唧起来。

“没有别的了，警官。”维利说。

“你从哪儿弄来的这些枪？”奎因警官用命令似的口气问道。

“从地下枪械库里。我看那些人都从那里取枪，所以我也拿了……见鬼，长官，我可一枪都没放过！”

奎因警官检查了一下那两把枪。“装的都是空响弹。我想，你也是从那里拿的子弹吧，嗯？够了，托马斯，把这个精力过剩的小疯子送出运动场。但是注意——出去的时候别让任何人塞东西给他带到外边去。”

“我会记住的。”维利警官快活地答道，一把扭过莱恩斯的胳膊，带着他朝场地边一个小出口走去。那个油嘴滑舌的小子——臭名昭著的小报《内幕消息》专栏作者——没有机会再过一会儿饶舌瘾，便随着警官消失了。

注释：

[1] 第四产业：此处指新闻业。

[2] 格拉哈德：亚瑟王的圆桌武士之一，高洁之士。

第六章 事实有待澄清

僵冷的尸体被众多静默的手抬起来，运送到运动场地下大厅众多房间中的一间里安顿下来。奎因父子、吉特·霍恩以及格兰特父子重新回到计时员的工作间。

在等候波迪医生的这段时间里，奎因警官发了话：“——嗨！老样子，还是迟迟不到！——我们可以好好琢磨一下今天出的这些事。”

吉特一直挂在脸上的生硬面具这会儿崩解开来了。“都什么时候了！”她冲动地叫道，“赶快采取行动吧，警官，看在上帝的分上！”

“亲爱的，”老人温和地说，“你得耐心点儿。你想象不到我们正面对的是什么。你们都那么肯定地说霍恩没有树过敌，没有被杀的道理，没有线索，然而我们却有两万个嫌疑犯被束之高阁，一个都不能放走。我先问问你们……”

“问什么都可以，警官，我什么都可以告诉你。这场可怕的……”

“是啊，是啊，我亲爱的，我知道。我知道你会的。你父亲今天一切正常吗？他有没有出现什么焦虑或烦躁的迹象？”

她努力打起精神，低垂眼帘，把语气放平稳，回忆起早晨伍德跟霍恩之间的那场冲突。

“他看上去没什么事，警官。我一直为他担心，问他找没找医生检查一下……”

“哦，是的，我记得你说过他病了一段时间。”埃勒里低声说。

“是啊。他大概有，有两年吧，身体状况一直不好，”吉特平静地说着，“医生说那只是上了岁数的缘故。他都六十五岁了。”她有些亢奋起来，“他过惯了激烈活跃的生活，到了这种力不从心的年纪肯定会沮丧得要命。我不想让他重新回去工作。可他坚持说那样会对他更

好，能让他振作起来。今天，我问他是否让随团医生给他做过检查，他说检查了，就在今天早晨，而且结果很正常。”

“他就没有为什么事担心吗？”奎因警官问。

“没有。我是说……我并不清楚。他并不激动，尽管似乎有点心事。”

“那么我猜，你不知道是什么心事？”

她的目光直视着他说：“但愿我能知道！”

奎因警官转而对老艺人说：“你呢，格兰特先生？知不知道霍恩有什么心事？”

“见鬼，我怎么知道。对他来说除了电影业的动向别的都不重要。吉特，你肯定是在捕风捉影……”

“好了，好了，”奎因警官急切地打断了他，“别为这件事争了。霍恩小姐，今天都有些什么事？”

“我，我昨晚回来很晚，所以今天快到中午才起来。巴克和我——我们的住处在四十四街西边的巴克雷饭店。我们整团人都住在那里。我敲了巴克的房门，他开了门，还吻了吻我，对我道了早安，显得很快活。他说已经起床好几个小时了——当然，他有日出就起来的习惯。他说他到中心公园去散了步，吃过了早餐……我叫了点吃的，巴克陪我喝了杯咖啡。大约两点钟的时候，我们走着去运动场参加最后的排练。”

“噢，这么说你们今天还做过实地彩排，嗯，格兰特先生？”

“是的。全妆上场。只有巴克例外——他懒得再换衣裳。我们最后走了一遍过场，一切都井井有条。”

“我在旁边看了一会儿，”吉特说，“然后就溜出去……”

“等等，”埃勒里皱着眉说，“格兰特先生，你参加彩排了吗？”

“当然参加了。”

“所有过程都跟节目单上编排的一样吗？”

格兰特瞠目道：“没错！只不过巴克有点紧张。他告诉我，重新在大庭广众面前亮相，他还真觉得有点耳热心跳。”

埃勒里道：“节目是怎么计划的？”

“也没什么特别的。绕场跑一圈——今天晚上你也看见了，然后巴克表演一些简单的马上特技——都是些看起来玄乎，其实很容易的小把戏，然后是射击表演。最后再表演一点绳技……”

“没有过于惊险的吗？没要求他用绳索套驯野牛或骑疯马之类的？”

奎因警官有点不解地看着儿子。但是埃勒里似乎正在一团乱麻中寻找条理，独自在那里推敲着什么。与平时一样，每当他思考得兴奋，或是陷入百思不解的疑团时，他就取下他那副洁净的夹鼻眼镜猛力擦拭，心神却游走到另外的地方去了。

“没有，”格兰特说，“没有那种节目——我不会让他那么干。对了，彩排的时候他倒是做了两个绳套长角野牛的动作，可是没让野牛上场，没什么危险的。”

“他自己要做的吗？”埃勒里步步进逼着问。

“巴克总是什么都想做，”格兰特疲惫地说，“看他那冲劲儿，你根本想不到他已经是个老人。而且，该死的，他也真办得到！我们设计节目单的时候，我差点儿跟他打起来。”

“嗯，”埃勒里把眼镜重新架回鼻梁上说道，“多有意思的事。”

吉特和柯利瞠目结舌地望着他。吉特的眼里闪过一丝希望的光亮，古铜色的脸膛泛起了兴奋的红晕，呼吸也随之紧张起来。“你是说，格兰特先生，霍恩的表演项目还包括射击？”

“是的，预演时他也做了一遍。他是个真正的神枪手，不愧是霍恩。”格兰特严肃地说，“西部有句老话——能骑善射才算得上是个真正的牛仔。他的本事还多着呢。如今的年轻人只不过会起哄，我们那会儿……”他伤心地摇了摇头，“有好几次我见巴克拿着他的老式长筒哥特枪，百英尺外六发子弹通通射中两英寸宽的靶心！而且，六发子弹打完总共才用了几秒钟。持枪的他简直无所不能。瞧，今天晚上他本来有绝活要练呢，奎因先生！他准备骑上吉特那匹额头上顶着银星的花鬃马，在马跑得最快的时候飞枪打靶。最精彩的是，还要射击抛到空中的硬币……”

“这我相信，”埃勒里笑笑说，“我想巴克在射击方面肯定有异乎寻常的本事。很好。那么接着说，今天预演时有什么异常的情况发生吗？哪怕是一点点小事？”

格兰特摇着头说：“一切都跟计划的一样，像钟表一样准确无误。”

“所有的骑手都到齐了吗？”

“一个不少。”

埃勒里不耐烦地晃了晃脑袋，好像在生自己的气。他闷闷地说了声“谢谢”就走开了，心不在焉地端详着手里的烟头，眼中飞快地划过思考的光芒。

“排练之后有什么事吗？”奎因警官问。

“噢，”吉特说，“我跟你说过，我撞见巴克和伍德在马厩里吵架。从他的化妆间出来后，我就再没见着他。我是说，在我离开体育场之前。我临走前到格兰特先生的办公室去了一趟，那会儿我刚跟柯利分手。”这时她的嗓音里似乎有种苦痛，而柯利的脸一直红到了头发根，他低头用脚踢踏着地板，直到发现奎因警官在注视他，才安静地站好。

“我发现巴克在那里，正跟比尔——跟格兰特先生在一起。”

“真的？”奎因警官问，用毫无表情的目光盯着老艺人。

“没错，警官。”

“接着说，霍恩小姐。”

她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可也没什么值得多说的了。巴克正在开一张支票。我打了个招呼就离开体育场了。”

“等等，”埃勒里高兴了一些，显然他又有兴致了，“开这张支票目的何在，格兰特先生？”

“没什么特别的，巴克问我能不能兑换给他二十五美元的现金，我说没问题。于是他就开了张支票给我，而我给了他钞票。”

“是这样，”埃勒里不动声色地说，“你拿这张支票怎么办了？把它

带在身上了，格兰特先生？”

“什么？我没有。”格兰特平淡地说，“稍后我就到银行去了——海岸国家银行，把它存起来了。”

“看来还挺清楚。”埃勒里顺口说道，接着又退到一边去了。

奎因警官严厉地白了他一眼，然后转身对格兰特说：“那是你最后一次见到他吗？”

“不是。我从银行回来的时候，正往这栋楼里走，又碰见了霍恩。他戴了顶帽子。‘上哪儿去呀？’我这么问他。他说，‘为晚上的演出，先养养神去。’就这样。再没有别的话说。晚上他来晚了，好像有点激动，我觉着是那样。他朝我招招手就跑进他的化妆间去了。几乎没有多少时间留给他换衣服，很快，队伍就上场了。”

奎因父子对视了一眼。“这一点也许很重要，”奎因警官低语道，“迟到了，是吗？他说他要回巴克雷的时候是几点钟？”

“四点左右吧。”

“嗯。你离开运动场后又见过他吗，霍恩小姐？”

“见过。我从这里出去后直接回了饭店。巴克四点半左右回来的，他说要小睡一会儿。我换了衣服——就下楼了。再后来……”

柯利·格兰特第一次开口说话了。“从那时候起，”他神气活现地说，“霍恩小姐就一直跟我在一起。我在大厅遇见的她，然后我们一下午都在外边。”

“是的。”吉特轻声说。

“你们回来的时候呢？”奎因警官问。

“巴克已经走了，他在我的床头柜上给我留了张纸条。所以我换好晚装就打车直奔运动场来了。一直再没见着他，直到……”她的声音开始发颤了，“直到他骑马上场。”

“噢，所以，你也迟到了，对吗？”奎因警官慢悠悠地问。

“你什么意思？”

奎因警官微微一笑，带着无所谓的神情摇了摇手说：“什么意思也没有，我亲爱的，绝对没有！”他拈了一撮鼻烟，猛力打了两个喷嚏，“只是，格兰特先生（啊——嚏！）格兰特先生说你父亲迟到了，所以你们肯定也迟到了。明白了？非常单纯！”

柯利朝前走了一步。“听着，”他吼道，“我可不允许你这么讲话。我告诉你们了，霍恩小姐是跟我在一起……”

“啊，所以你也迟到了，年轻人？”

格兰特看看吉特，又看看他儿子，神色严厉。柯利低下头说：“不，我没迟到。路过运动场时我就和她分开了。她说最好不要两人一起回旅馆去……”

奎因警官站了起来。“我非常理解。好了，霍恩小姐，还有你，格兰特先生……”

突然一阵猛烈的敲门声。

“干什么？”奎因警官喝道。

门被踹开了。一个神色严厉、恶气横生的马基雅维利[1]式的人物闯了进来。黑黝黝的下颌与铁灰色的德贝礼帽使他的脸像死人一样白晃晃地冒着阴气。齿间叼着的雪茄显然出于工艺拙劣的烟草作坊。随身带着的是一个同样黑森森的小器械箱。

“我来了，”他吼着宣布，“挺过去的那位在哪里？”

“呃——那就先这样吧，霍恩小姐，格兰特先生。谢谢你们了。”奎因警官急急地说着，把格兰特父子和那姑娘送出了门。维利警官从房间外的一个阴影中闪了出来，静悄悄地跟他们走在了一起。“回到场地上去，托马斯！”奎因警官高声吩咐道。维利点着头走了。

“现在，你这美国巫医的懒崽子，”奎因警官朝那个黑漆漆的来人骂道，“你以为这是什么时候？出了人命案，你居然叫我们在这里等你两小时！太过分了吧……”

“得了，得了，”马基雅维利龇着牙笑道，“又是老一套。好了，尸首在哪儿，你这老家伙？”

“请便吧，萨缪尔，请便。就在隔壁房间里，越来越僵硬了。”

“等一下，波迪医生。”来人刚要转身出去，埃勒里叫了一声。那位负责为全纽约一半以上凶杀案做尸检的幽灵般的人物停下了脚步。埃勒里用胳膊搂住那人的胳膊，很亲热地在他耳边嘀咕了几句。法医先生点了点头，叼着那截半明半灭的雪茄迅速晃了出去。

房间里只剩下了奎因父子俩人。

父子俩阴沉地相互看了一眼。

“怎么样？”奎因警官问。

“好一个‘怎么样’，问得意味深长。”埃勒里叹了口气说，“我们又回到奎因办案最典型的套路上来了——嫌疑犯多得得用卡车装。还记得那桩讨厌的费尔德案件吗？整座剧场里的人都有谋杀嫌疑！[2] 还有那桩法国佬凶杀案，嫌疑犯挤满了百货公司？[3] 老夫人道伦离奇地猝死在到处是医生、护士、病人、疯子的医院里。[4] 现在可好，又出现了一座运动场！我们下一桩案子……”他梦游似的说，“恐怕那个罪犯非得把凶杀现场弄到扬基棒球场去不可了，那样的话，我们得把新泽西州的储备军整个调来帮我们稳住七万名观众了。”

“别在那儿废话连篇了，”奎因警官不耐烦地说，“这正是我最头疼的事，真不是闹着玩的。我们不能把两万人永远关在这里。幸好警察局长出城去了，不然的话，让他知道我这样圈着纽约一半人口，非得掐死我不可。而且亨利·辛普森也不在，我心里还踏实点儿。”

“管他呢，警察局长怎么样，地区法官又怎么样？”埃勒里无动于衷地说，“该怎么干就怎么干。”

“你刚才跟波迪说什么来着？”

“我请你那位可敬的法医大人受累把子弹从霍恩身上取出来。”

“你这急性子，那有什么要紧！那个马戏团的医生不是说了吗——是，是什么点二二或点二五口径的，没错吧？”

“咱们讲究一下科学行吗，警官大人？我对那个死亡使者非常好奇呢。在发现那颗子弹的秘密之前，你千万不能准许一个观众或随便什么人从这个体育场出去。”

“这我知道。”奎因警官简短地说道。两人都不作声了。

埃勒里哼起一段伤感的小调。

“埃勒里……你想什么呢？”

小调停止了。“我在想可怜的迪居那，正跟那位可怕的好莱坞名伶坐在一个包厢里，边上还有汤米·布莱克那样一个家伙。”

“天哪，”奎因警官尖叫起来，“我把迪居那忘了个一干二净！”

“用不着紧张，”埃勒里平静地说，“他正经历他生命中的一件大事，今晚他的神灵们看着他也会乐不可支的。回到正题，你刚才要问的是……”

“对这个案子，你怎么想？”

埃勒里把一口烟喷向低矮的天花板。“我觉着怪异的是，怎么有那么多疑点。”

奎因警官正要张开嘴问什么，一场冗长的对话还没开始就被突然闯进来的波迪医生打断了。他已经脱去了外衣和帽子，衬衫袖子卷在胳膊肘以上，右手像呈上战利品似的托着一个垫着纱布的小物件。

奎因警官劈手从波迪医生手里拿过那个小东西，既没跟医生客气一声，也顾不得那上面的鲜血沾到手指上。

埃勒里也快速走到跟前。

“哈！”老人叫了一声，仔细端详那个东西，“还真是个点二五口径的，全自动式，没错。那医生说对了。完好无损，嗯，儿子？”

圆锥形的弹头几乎呈现了它原铸时的完美姿态。这是个精巧的小东西，沾在上面的血迹像涂了一层红漆，一点也不显得邪恶。

“穿入得非常利索，”波迪粗声粗气地说着，狠命吸了一口雪茄，“一直打透了心脏。弹孔也很齐整。连一根肋骨都没碰着，擦边而过。”

埃勒里的手指转动着子弹，目光却移向了远处。

“还有什么有意义的线索吗？”奎因警官严峻地问。

“没什么了。四根肋骨骨折；胸骨粉碎性骨折；四肢多处骨折；颅骨大面积凹陷……这些你肯定都看见了，我猜——除了马蹄践踏造成这些外伤，不会有别的原因，刚才一路上你的警官都跟我说了。”

“就没有其他类型的创伤吗——我是说，刀伤或其他枪伤？”

“没有。”

“当场死亡吗？”

“落地时他已经死得像条冷冻鳕鱼了。”

“你是说，”埃勒里缓缓地说，“子弹穿入的途径很清晰，医生。能清晰到判断出射入的角度吗？”

“我过来就是想说这件事，”波迪医生喃喃地说，“你想得很合理。那块铅弹是从他左侧打进去的——也就是说，是从左往右穿入的——自上而下的线路，与地面成三十度角。”

“自上而下的线路！”奎因警官喊了出来。他双目圆睁，接着一拍大腿，“好极了，好极了！萨缪尔，你真是我的宝贝儿，我的救命恩人呐——所有无赖赌徒里最棒的老兄。自上而下的线路，呃？三十度角，呃？感谢上帝，埃勒里，现在我们总算有理由关押看台上那群乌合之众了！最低的一层看台离地面也得有十英尺高，霍恩完全可能受到来自那个位置的枪击。再把坐着的、趴着的各种姿势的高度算进去，凶手有可能藏在从第一层中高出三四英尺的地方……也就是说，可能在十三英尺至十四英尺高的地方，噢？噢，这可太棒了！”

波迪医生对这种职业上的夸赞习以为常，他平静地坐下来，在一张印好表格的单子上用他那象形文字般潦草的字体画了一通，抬手递给了奎因警官说：“这是给社会福利部那群家伙的。他们从现在起随时会来抬走死人。想要解剖吗？”

“有必要吗？”

“没必要。”

“还是受累做一个吧。”奎因警官严肃地说，“我可不想有什么遗漏。”

“好吧，好吧，你这缜密细致的老家伙。”波迪医生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还有，”埃勒里说，“特别注意一下他胃里的残留物，医生。”

“胃？”奎因警官茫然地问了一声。

“胃。”埃勒里肯定地说。

“好吧。”波迪医生高声应道，重新走了出去。

奎因警官转向埃勒里，见他仍然全神贯注、兴致盎然地端详着那颗子弹。

“那么，现在又发现什么问题了？”奎因警官问道。

埃勒里伤感地望着父亲说：“请问你最近一次进电影院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你这位无可救药的老现实主义者？”

奎因警官瞠目说：“跟这事有关系吗？”

“记得几个月前吗，咱们被迪居那央求得没辙了，一起到那家夜场电影院去看了个剧院自作聪明安排的‘一票两场’的电影？”

“怎么了？”

“那部电影比较没劲？怎么说来着？”

“好像是部西部片吧——啊哈！对了，吉特·霍恩演的那个，埃勒里！”

“那的确是她的片子，”埃勒里凝视着手里的子弹，“还记得那个伟大电影里的史诗般的场面吗，美丽的女主角，飞马从山坡上冲下来——对，骑的正是‘若海’，气势如虹，就是那匹马！——接着她从枪套里抽出六发左轮枪……”

“把那根吊着男主角的绳索射断了。”奎因警官兴奋地大声回忆着。

“而且的确是她本人做到的。”

奎因警官转而郁闷地说：“那肯定是电影特技的效果，太简单了。他们有的是那类伎俩。”

“也许吧。可是你记得那个镜头吗？那是从霍恩小姐的背后拍摄的，她一直在镜头里，她的枪和她瞄准射击的绳子也一直都在。无论怎么说，我怀疑那是特技效果……”

“你倒是会联想，可那又怎么了？”

“我只是猜想，瞧，吉特·霍恩从小由巴克抚养，尤其是在空旷的牧场长大——别在意我说得不连贯——开放的空间。她的养父，既当爹又当娘的巴克，是位神枪手，巴克不可能不教给她这种让她狂热喜好的功夫。哼，我们那位年轻风流的小伙子柯利，从西部光彩夺目、金发耀眼、豪气十足地来到这里。你是否注意到他射击玻璃飞弹的功夫？是啊，是啊！至于他的长辈，那位骑术界了不起的人物，我好像还听谁说过，他在上个世纪曾经是联邦最功名卓著的将军，在印第安蛮人区征战过亡命徒和印第安人。”

“你到底要说什么？”奎因警官不满地嘟哝着。突然，他两眼睁得滚圆。“对了，埃勒里！好好想想，我们坐的那个包厢，马斯包厢，的确位于射击的合适角度上！自上而下三十度角，萨缪尔估算的……太巧了，是的！只要把他定位在观众席间的某一个地方就行了，不过我的数学太差。当他的马跑到弯道的时候，一枪打过去，从他左侧射入，直指心脏——很接近了，儿子，非常接近了！”突然他又停了下来，重新陷入沉思。

埃勒里透过半闭着的眼帘悄然观察着父亲，手里还在漫不经心地摆弄着那颗小小的子弹。“犯罪过程设计得多么漂亮，”他喃喃地说，“那么严密，那么大胆，干起来那么冷静……”

“而我想不通的是，”奎因警官说，他下意识地抚弄自己的胡子，“那人怎么能做到从这么近的距离开枪。我们并没有听到啊……”

“凶犯要的是什么？有效致命。用的是什么？一颗子弹。迅速、准确，还有机械的可靠——加在一起，完美吧，嗯？”埃勒里淡然一笑，父亲显然兴致盎然，“啊，可是，还有一点小小的难度。他瞄准的靶子是活的，在飞奔的马背上不断移动的物体，一刻也不停止运动。想想看，射击一个剧烈运动着的靶子该是何等困难？可是我们这位杀手居然一枪都不屑于多放。一次射击就把任务彻底完成了。如此干净利索。”他站了起来，来回溜达着，“事实还有待调查，警官大人。我的大致感觉是，这一切似乎在暗示着一点——杀害巴克·霍恩的人若不是拥有魔鬼般的运气，就是……是个异乎寻常的神枪手！”

注释：

[1] 马基雅维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思想家。

[2] 见《罗马帽子之谜》。

[3] 见《法国粉末之谜》。

[4] 见《荷兰鞋之谜》。

第七章 四十五支枪

朱利安·亨特不由分说地被叫出了马斯的包厢，来到门口，站在像花岗岩雕像一样戳在那里的维利警官面前。他两只眼睛下面耷拉着鼓胀的眼袋，像只大青蛙。两颊潮红，神情格外木然，比他平时的状况糟糕多了。

“进来，亨特先生，”奎因警官简短地命令道，“坐在椅子上。”

那对眼泡瘪了下去，眸子飞快地闪动了一下。“不了，谢谢，”亨特说，“我还是站着吧。”

“那就请便吧。你跟霍恩熟吗？”

“啊？”亨特说，“审讯吗？我亲爱的警官，这是不是有些荒唐？”

“什么话！”

俱乐部老板挥了一下保养良好的手说：“明摆着，你们把我看成是谋杀那个满场跑马的老先生的嫌疑犯！你该清楚你这么干太愚蠢了。”

“老实点儿，别瞎扯了，亨特。这样对你没什么好处。”奎因警官严厉地说，“现在如实回答我的问题，别浪费我们的时间——我们手头还有的是大事要做，我可没耐心跟你耍嘴皮子。好了，说不说？”

亨特耸了耸肩。“其实我跟他不怎么熟。”

“这也回答不了刚才的问题。你跟他认识多久了？”

“准确地说，一星期。”

“嗯。是在他进城筹备马术表演的时候？”

“正是如此，警官。”

“通过谁认识的？”

“托尼，托尼·马斯。”

“在什么场合？”

“托尼把他带到我的俱乐部去了……”

“玛拉俱乐部吗？”

“是的。”

“那是你唯一一次见到他吗？我是说，在今晚之前？”

亨特用平稳的手指点燃了一支雪茄说：“呃，也不能这么说。”他懒洋洋地吹出一股烟。“也没准霍恩后来又来过俱乐部呢。我也不大清楚。”

奎因警官盯着他说：“你在撒谎，肯定是。”

亨特粉红色的脸颊渐渐变得通红。“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奎因警官低声一笑说：“啧！请见谅，亨特先生。我无意冒犯你。我确实不该这么大声说出来。”埃勒里坐在角落里，神情漠然地一笑，“你看，我知道你跟托尼有交易，我猜，肯定是资助霍恩重返银幕吧。那么我想，你们怎么也得聚在一起商量几次……”

“呃——”亨特慢慢吸了一口气说，“是啊，当然。这种推测很自然。不过，我说的是真话，警官。而且，我其实并没有像你说的那样，参与什么‘交易’，为霍恩的复出提供资助。马斯和格兰特他们倒是跟我提过这件事。我只不过一直犹犹豫豫。你知道，这事对我来说有点越界。”

奎因警官拿出鼻烟壶，郑重其事地拈了一小撮，神情虔敬地吸了进去。“这么说，你在观望，等着看清霍恩这次在竞技场露面后的反响如何？”

“是的，是的！一点不错。”

“噢！这么说，你是无可挑剔的了，嗯，亨特先生？”奎因警官微笑着把鼻烟壶送回衣袋里。

屋里静了下来。亨特喉咙里咕哝的话突然大声爆发出来，太阳穴上的青筋也跟着横突暴现，他厉声吼道：“如果你们真的把我当成……对了，警官，整个晚上，我都跟你坐在同一个包厢里的！我怎么可能……”

“当然，”奎因警官安慰道，“当然，亨特先生。别让自己这么激动。这些问话只不过是例行的程序。现在请你回到马斯的包厢去等着吧。”

“等着？我可不能一直等着，难道我不能……”

奎因警官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姿势摊开双手说：“我们不过是执法人，你该理解，亨特先生。我很抱歉，但是你只能等着。”

亨特深吸了一口气说：“哼。好吧，我也看出来了。”说完，他叼着烟卷转身朝外走。

“等一下，”埃勒里从角落里踱了出来，“你跟霍恩小姐——吉特·霍恩——熟吗，亨特先生？”

“哦，霍恩小姐。不，不能说很熟。我见过她一两次——我想，一次是在好莱坞，是通过亨特太太，我应该叫她盖依小姐——我的夫人……也就这样。”

他等在原地，似乎在等下一个问题。但是没人再搭理他。过了一会儿，他轻微顿了一下头，走出了办公室。

奎因父子俩相视一眼，诡异地偷笑。

“警官大人这回是怎么了？”埃勒里问，“我还从没听说过你对证人如此温柔呢！”

“谁知道，”老人闷声说，“我想大概是直觉吧。那个鸟人肯定知道些什么，等我弄清楚再收拾他。”他把头伸出房门看看过道喊了一声：“托马斯！把那女戏子叫来——那个叫什么‘嘎嘎·盖依’的女人！”他转回头来咧着大嘴笑了，“对了，你刚才想问什么，关于吉特·霍恩的事，嗯？”

“我也不清楚，大人。我猜，大概也出于直觉吧。”埃勒里诡笑着，直到简陋的门口走来了婀娜多姿、香气四溢的玛拉·盖依。

那个女人摆着苗条的腰身进了门，端着女王一样尊贵的架子坐

下，脸上做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神气。她用美杜莎[1]一样怨毒的目光盯着奎因警官。

“好哇，”她嗤了一下鼻子，高昂着精心梳妆的小脑袋说，“这也太过分啦！实在过分得叫人无法忍受！”

“怎么过分了？”奎因警官不动声色地说，“哦，是盖依小姐！请别用那种腔调讲话，求你了。我要……”

“你要！”好莱坞的这株幽兰咆哮道，“你也用不着‘求’我，这位没听说过的警官！我想用什么腔调就用什么腔调，听懂了没有！现在……”她一口气不歇地抱怨个没完。

奎因警官诧异地望着她，刚想做出一点抗议的表示就被她霸道地怒斥了回去。

“请你给我解释清楚，用这种卑鄙、专横的方式对待我，究竟是什么意思！把我关在那个令人恶心的地方好几个小时，还不让我离开——连厕所都不准上！不，别打断我！你知不知道这会有损我的公众形象？倒不是说我对这个有多么在乎，可，可它毕竟有它的用处啊。然而……”

“甜蜜的用处是……”埃勒里低声念叨着莎士比亚的一句台词。

“什么？它本来就有用嘛，可是现在，现在成什么了！瞧瞧那些记者，事情一出，立刻就往报社打电话了。明天我就会发现自己被张贴得满世界都是，而且是跟一桩，我的上帝啊，跟一桩谋杀案纠缠在一起！我的新闻代理人倒是高兴了，可他算什么，一个粗俗的家伙！我可以回答你的问题，但你必须马上放我出去！马上，懂吗？我得给我的律师打电话了，还有，还有……”

她停了下来，大口喘着气。

“还在这里胡扯！”奎因警官正色道，“现在你给我听好：关于这桩凶杀案你都知道些什么？”

这位演员的一双美目非常撩人，被她凝视或许能灼伤不少人，却奈何不了心裹老茧的奎因警官，何况那老茧还是石棉做的。于是她从手袋里翻出一支镶着钻石的口红，用挑逗的姿态涂起红唇。“我什么也不知道，亲爱的警官。”

埃勒里咧嘴窃笑，奎因警官恼怒得红了脸。

“别跟我来这套！”他厉声道，“你什么时候见到巴克·霍恩的？”

“那个演马戏的？容我想想。”她做出思考的样子，“上星期。”

“不是在好莱坞吧？”

“警官！他离开那里有十几年了！”

“哦。我估摸着，那时候你还是个吃奶的孩子呢，”奎因警官挖苦说，“那么，你究竟在哪儿遇见霍恩的？”

“在玛拉俱乐部，在我丈夫的那块小地盘上。你知道。”

她丈夫的“小地盘”虽然只有大竞技场的六分之一那么大，但光是装潢的大理石和金箔就比百老汇最堂皇的电影宫用的还要多。

“你见到他的时候还有谁在场？”

“朱利安——我丈夫，还有那个大块头的家伙，柯利的父亲，还有托尼·马斯。”

“你早就认识霍恩小姐吧？”

“就那个狂妄的小女牛仔？”她不屑地嗤了一声鼻子，“在海岸排戏的时候他们带她来见过我。”

“带来给你看，哈？”奎因警官讥讽地说，“她居然会——让你看。好啦，盖依小姐，就到这儿吧，我忙得很。”

她怀疑奎因警官这是在向她做出某种可怕的暗示，顿时心生恐惧之感，更喘不上气来了。“怎么，你，老——”

维利警官用两根手指卡住她的胳膊，把她从椅子上拽起来，带出了房间。

埃勒里跳起身说。“这么问来问去的也该差不多了吧？”

“见鬼，还不行，我还得见——”

“你啊，”埃勒里决断地说，“见谁都不如见见那位科比少校，那个指挥拍摄新闻纪录片的家伙。”

“科比？见他干吗？”

“依我看，眼下我们最要紧的是找到个熟悉枪支弹药的人物——想想我们此刻的处境吧。”

奎因警官嘟囔着说：“你想找个武器专家，于是就挑了个拍电影的，嗯？什么逻辑！”

“我听说那个少校不仅是个神枪手，而且在某些领域还是个权威人物——我猜是指兵器。这是从托尼·马斯那故弄玄虚的奉承话里听出来的。记不记得事发之前科比来拜访我们的包厢？行了，派人把他叫来，我们很快就能发现马斯这家伙的话是不是可靠。”

维利警官当即出发去找少校了。

“可是，我们找个枪械专家来干什么呢？”奎因警官皱着眉问道。

埃勒里叹了口气说：“老爸，亲爱的老爸，今儿晚上你的脑筋出什么问题了？我们找到了子弹，是不是？”

奎因警官显然恼火了。“有时候，儿子……你真以为我不知道从专业角度该请个武器专家好好鉴别一下那颗子弹，把它与其他子弹做做对比吗？可这有什么可着急的？为什么非得……”

“你看，我们得尽快检查一下那四十五支枪——不能拖延，必须立刻行动，爸爸！”

“哪儿来的四十五支枪？”

“呃，他们一共有四十五支枪，我估算的。”埃勒里不耐烦地说，“我注意到跟着霍恩骑马的那群牛仔几乎都佩戴着一个枪套，这就意味着每人一支枪，这就有四十支了；然后再加上泰迪·莱恩斯带着的三支枪——一支点二五全自动和两支从枪械库里偷出来的点四五长筒枪。现在有四十三支了；最后加上疯狂比尔的那支以及霍恩自己的那支——一共四十五支枪。有什么可争执的？难道你看不出，我们必须查清楚吗？”

奎因警官的火气消了，说：“你是对的。而且，这件事越快办越好……你有什么事，赫塞？”

走进来的是奎因警官的一个警卫，一个结实的斯堪的纳维亚人，他的两只小眼睛激动得发红。“长官，看台上暴动了！兄弟们都在拼命稳住那些人！他们闹着要回家。”

“我还想回家呢，”奎因警官咕哝了一声说，“传话下去，赫塞，警员们可以使用警棍，看在上帝的分上，必要的话就用！在接受完彻底搜查之前，一个人也不准离开这里。”

赫塞睁大了双眼。“给两万人搜身？”他惊得直喘气。

“我知道，这是件巨大的工程。”奎因警官阴郁地说，“但是看起来我们也不得不这么干。现在，赫塞，先把瑞特叫来……”

奎因警官送他出了门，走到过道里，详细交代着对所有人进行搜查的任务。这也是他这位功名卓著的老警官拥有的一项特权。到这会儿，他几乎有点高兴了。

“得用上一夜的工夫，”返回来的时候奎因警官说，“估计到了明天早上，我就得趴在地上了，那倒无所谓！只能如此……哦，进来，少校！”

科比少校显得很疲惫。他试图让自己打起精神，结果看上去反而滑稽可笑。他瞥了一眼埃勒里。

“摄影机还在拍吗？”

科比摇了摇头。“早就停了。好家伙，我们头儿要是发现我们用了多少胶片非打起架来不可！幸好我自己带的足够多。得了，先生，我能为你做些什么？你的警官说你要特别召见我。”

“可不是我，”奎因警官说，“我儿子要见你。说吧，埃勒里。”

“现在，有些事得靠你了，少校，”埃勒里突然说，“今天傍晚我听说，战争期间你因为高超的射击技术很受敬仰，这是真的吧？”

少校小而黑亮的眼睛顿时呆滞得像两颗乌黑的小煤球。“也就那样吧。”他飞快地说，“可你提它是什么意思？”

埃勒里睁大了眼睛，继而大笑起来。“天呐，我可没诈唬你，把你当个嫌疑犯！我对你感兴趣完全出于另外的原因。现在告诉我那是不是真的。”

科比缓过神来，轻松地笑了。“我还真以为是那样。呃，我的确得过几枚奖章。”

“我还听说你在军械方面是个专家。也是真的吗？”

“我倒是研究过弹道学，奎因先生。不是专业，只不过出于兴趣。我可不敢自诩为什么专家。”

“谦虚本身就意味着本事啊，”埃勒里笑着说，“给我做顾问，你看怎么样？”

科比少校下意识地捋了捋小胡子。“乐意效劳，当然了，”他又嘀咕道，“可是你也知道，我还得负责我那班人马呢。而且我们拍好的胶片也得……”

“这算什么问题！我们会为你安排好的。你们台上的工作人员中有个陆军中尉，不是吗？”

“是呀，我的首席摄影师，名叫霍尔，他能行。”

“太棒了！假设……”

“我得先跟霍尔交代清楚。今晚我们在这儿挖到了独食儿，奎因先生，就是拍出的那些片子，你知道，时效是我们这行的命根子。”他琢磨起来，“这么跟你说吧，如果你能放我的人尽快出去，我就撂下一切事情帮你干。那些胶片得赶快冲洗、印制、剪接，还得配上音效和解说，然后一大早送到百老汇的剧场去。它必须得送出去，能通融吗？”

“可以通融，”奎因警官出乎意料地答应道，“但是你和你的人必须接受例行检查，少校，然后我们才可以放人。”

少校的脸冷了下来。“有这必要吗？”

“我倒希望没有呢。”

科比耸了下肩膀说：“也好，一行有一行的规矩。好吧，奎因先生，就随你吧。”

奎因警官温和地吩咐维利警官说：“托马斯，给你个特殊任务。到平台上去，搜查科比少校和他那伙人，每件器材也都要仔细检查。”

少校似乎很吃惊。“我说，这是……”

“走个形式，少校，仅仅是个形式，”奎因警官显得很殷勤地说，“继续吧，你们俩。我要忙我的去了。”

清查工作二十分钟之内就完成了。在这个大都市的警界中论起执法不讲情面，没人能跟维利警官相比。在他的监督下，平台上的所有人员、器械通通过了一遍筛子。包括身材瘦小的科比少校本人，他的衣物，他手下那群怨气冲天、牢骚不止的摄影师，音效工程师们以及科比少校的摄影机、科比少校的胶片箱、科比少校的电流控制器……一句话，凡是与科比少校跟他那小部队沾边的东西通通接受了搜身检查，甚至连电线卷都给拉开来，接受检视、触摸、捏弄、穿刺、剖开，或是干脆解体。

结果一无所获。平台本身、平台上的人和平台上的器材工具都没有可疑物件藏匿其中，也不存在可供组装任何可疑物件的任何零部件。于是，那个新闻摄影小队在众多警员的严密监视和押送下仓皇撤出了运动场，带着科比少校仓促间反复交代的嘱托径直回去找他们制片公司的总编去了。

少校是最后一个接受检查的。在确信清白之后，他被接力传递般地护送出了体育场的侧门，来到埃勒里的面前。埃勒里此时正在人行道上等着他，脚边堆着一只巨大的警业专用口袋，里边鼓鼓囊囊地装着四十五支形态各异的杀人武器和数百发大小不同的子弹。

奎因警官也出来为他们两人送行。

“一旦找到线索，你会立即通知我们的吧？”埃勒里一本正经地问。

“等着瞧吧。”

奎因警官站在原地若有所思地望着他们的出租车渐渐远去，然后坚定地返身回到运动场内，亲自监督那场声势浩大的对两万人的大清查。

注释：

[1] 美杜莎：希腊神话中蛇发三姐妹怪物之一，看见她们的人都会变成石头。

第八章 介入弹道学

出租车一路呼啸着穿城而过。大口袋安适地堆在车厢里。埃勒里每过一会儿就用脚尖碰碰它，似乎是怕它不翼而飞。车厢里的昏暗掩护着他，他独自陷入沉思，只有手里香烟头上的橘黄色光点能穿透那被夜色充实起来的空间。然而少校活跃的想法却全写在脸上，黑暗都掩盖不住。

车子摇晃着冲入位于城市上首的第八大道后不久，他轻快地说：“我忽然觉得，今晚我可真够走运的。”

埃勒里礼貌地哼了一声。

少校轻松的笑声使沉重的疲惫气氛淡化了许多。“我通常都带着我那支全自动手枪——战后我一直没改掉这个习惯。”

“但是今晚你没带。”

“我今晚是没带。真凑巧。”科比沉默了一会儿说，“天知道我为什么把它留在了家里。是预感？”

“你记得爱默生在他的《波斯诗歌》中是怎么无奈地谈到直觉的？”

“嗯？不，我恐怕是想不起来了。”

埃勒里叹了口气说：“其实也没什么关系。”

两人再也没有说话，直到汽车停在了位于街心的警察总部门前幽暗的林荫道上。

埃勒里的深谋远虑着实到位。他动身前就预先通过电话给这边打了招呼，因此当他们一下车，就见一个身材颀长、脸颊清瘦、戴着眼镜、颇具专家气质的先生已经等候在前门的大厅里。他穿了一件棕色外衣，戴着一顶比脑袋大出足足两圈的帽子，看上去十分滑稽。那张

布满皱纹的脸和皮肤薄得发亮的下颌使他看上去像个禁欲主义者。

有趣的老先生一看见埃勒里，立即从长凳上舒展开蛇一样弓着的身体，站立起来，“来了啊，”他对埃勒里和蔼地微笑着说，话音响亮地回荡在空旷的大厅里，“大半夜的，还要忙什么？我以为奎因家的人一向早睡呢。”

“听说了吗？”

“听说什么？”

“今晚大运动场出了件凶杀案。为这个我才来打搅你。真抱歉，凌晨一点钟还把你从床上叫起来，先生，可是……”

“打打扑克而已。”高个子男人平淡地说。

“那我的罪过还小一点儿，中尉先生。来认识一下这位弹道学的同行吧——科比少校。少校，这位是中尉肯奈斯·诺尔斯，局里的弹道学专家。”

两位专家对视握手。

“咱们到你办公室那边去吧，”埃勒里急匆匆地说，“天哪，这个袋子得有一吨重！这活儿可够干一阵的。”

三个人到了一一四室。只见门上喷印着几个字：弹道研究室。

诺尔斯中尉领着他们穿过一间排满文件柜的办公室，走进了实验室。

“现在，先生们，”埃勒里放下装枪的口袋，把它打开来说，“问题相当简单，中尉，我请求科比少校参与此事，是因为他在弹道学方面有他自己的见解。再说，两个专家总比一个好些。”

一看到袋子里堆放着各种枪支，中尉的两眼透过眼镜片闪动着职业性的兴奋。“当然，有幸见到少校我很高兴。可这是……”

“现在我来解释，”埃勒里说，“我对兵器一无所知，连一支卢格尔手枪与一支榴弹炮有什么区别也弄不清。我需要一点科学咨询，先来看看这颗子弹。”他把那粒波迪医生从死者胸腔里挖出来的血迹犹存的子弹呈送到他们眼前，“警官说这是从点二五口径的手枪里发射出来的，我要确认这一点。”

小个子少校和高个子中尉盯着那细小的东西看着，中尉说："这是点二五自动手枪用的子弹。你说呢，少校？"

"毫无疑问。看上去像雷明顿牌的子弹。"科比少校低声说，"哼！就是这玩意儿要了霍恩的命，是吧？"

"我想是吧。至少，这是助理法医从他心脏里掏出来的。"埃勒里皱着眉说，"那么两位专家先生能对此说点儿什么吗？"

两人都笑了。

"现在！"诺尔斯中尉笑着说，"我们又不是巫师。不在显微镜下观察我们也说不出什么。幸好，奎因先生——少校，你说什么？从没见过一颗射击过的子弹有这么完整的镜检的状态？"

"没有太大的形变，这我承认。"少校用指尖转动着它，念念有词。

"你知道，"警署专家开始用教科书式的腔调发表见解了，他说，"有人说，专家能为一颗发射过的子弹找出它的'指纹'，只是并不次次灵验。但是依我看，大多数情况下由于子弹的状况很糟，不大可能获得令人满意的特性痕迹图谱。我见过不少出膛子弹大都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

"是啊，是啊，"埃勒里急急地说，"但是，给我弄出这颗子弹的图谱来——我是说，原始图像。发射前它是什么样子的？"

"我看不出那对你有什么用。"中尉不解地说。

"或许奎因先生也说不准那有用没用呢，"科比少校微笑着说，"听着，装配良好的一颗点二五自动手枪子弹——比如说，就这颗子弹——装有五十克火药，冲压金属外壳，铅铸内层，当然，外面还有一层铜镍合金。速度嘛，前二十五英尺之内，算算看啊，七百五十英尺每秒，冲击能量是六十二英尺每磅……"

"足够了，"埃勒里无奈地说，"我看出来了，我没问对问题。让我换个角度问吧。别见怪我外行，这种子弹，点二五子弹，能不能用同是点二五口径的其他手枪来发射？"

"不能。"两位专家异口同声。

"那么，点二二的左轮枪呢？"埃勒里小心地试着问道，"当然，那

是小一点儿。为什么点二五的就不能……”

诺尔斯中尉起身出去了；回来的时候，拿了三颗子弹。

“咱们最好先弄清楚这一点，”他说，“有很小型的点二二式手枪，当然，用点二二的弹药，那种类型的叫作‘短型点二二’，这就属于那类子弹。”他指着其中一枚极为小巧的子弹——看上去似乎有半英寸多长，非常纤细，“用点二五的手枪就无法打出这种子弹。现在来看另一颗，”他又举起一颗子弹，看起来比刚才那颗长出一倍，但同样细，“这就是被叫作‘点二二长来复’的，”诺尔斯中尉解释道，“这也是点二二，不错，但它是为大型武器设计的。原因是有不少人喜欢点三八那种大手枪的手感却又想得到点二二的射击效果。但是现在再看看这个。”他拿出第三颗子弹。它比短型点二二要粗些，又比长型点二二短些，“这种子弹同尸体上取出的子弹非常相似。是点二五自动手枪用的。据我所知，它是唯一的一种能用点二五手枪发射的子弹。我说得对吗，科比少校？”

“我想是的。”

“这一切意味着，”埃勒里哼唧着说，“我拖来这么一袋子东西根本没用。”他没好气地踢了一脚装枪的口袋，“换句话说，霍恩身上的子弹肯定是从点二五口径的手枪里射出来的，对吗？不可能从任何其他类型或型号的手枪发射出来？”

“现在你总算明白了。”中尉露齿一笑，伸手到衣袋中去摸索片刻，掏出一支瓦蓝的闪亮小手枪。它扁平得令埃勒里联想到汤米·布莱克的臀部。那么小巧玲珑，舒适地栖息在诺尔斯宽大的掌心里。“只有四点五英寸长，”他顺着话题说，“枪管两英寸长，总重才十三盎司，弹匣中可装六颗小子弹——滑动式安全栓，还带安全钩——怎么样，这个小哥特枪漂亮吧！我总带着一支。想看看吗？凶手用的就是这样一把枪，奎因先生！”

埃勒里急切地伸手去拿。

“嘘……”中尉又咧嘴笑着说，“等等，我得把我这小宠物的牙先拔下来。你这样的家伙很可能叫我死于非命。”他拔下子弹匣，倒出六粒小子弹，又从发火仓里倒出第七颗子弹。然后他重新插好弹匣，把手枪递给了埃勒里。

“啊，”埃勒里惊呼了一声，仔细审视着那把枪。它比他估计的要重一些，但比起他经常见到并偶尔摸过两下的警员配用的手枪来可算

是轻多了。小枪握起来手感很舒适。“我不明白，”他似乎在自言自语，“我们那位凶手为什么对这样一个玩意儿情有独钟，却不选一个大一些的、更有杀伤力的武器呢？”

少校出人意料地笑了起来，说：“更有杀伤力？我说，奎因先生，你并不了解你手里的这个小家伙有多大能耐。在相当远的距离，你用它能射穿两英寸厚的板子！”

“更别说是脆弱的人体了，”埃勒里喃喃道，“那就是了。不仅有效，而且方便！这么小巧……”他把枪还给了专家，突然取下夹鼻眼镜，盯着它发呆。

“哦！”他又把眼镜重新在鼻子上夹好，说，“开始检查这些枪之前，我还有一个问题：用最快的速度打完携带的六发子弹需要多少时间？”

“我曾经用两秒半这么干过，还是用一只生锈的旧秒表计时。”诺尔斯中尉嗡嗡地说。

“两秒半！”埃勒里吹了声口哨，接着又陷入了沉思。“这么说，我们那位朋友无疑又是个炉火纯青的神枪手。一枪毙命，绝不失手，嗯？……好极了，先生们。现在咱们来看看圣诞老人的口袋里都有什么吧。”

他蹲到地板上，把那些左轮枪逐一掏出口袋。中尉和少校默默看着他。不一会儿，口袋空了，埃勒里抬头望着他们俩，他们俩也低头看着他，一时间，大家默不作声。

然后他们一起朝地板上的东西看去。埃勒里已经把自动式手枪与左轮枪分开摆放。左轮枪那一堆里是四十四支长筒手枪；自动式手枪这一边却只是形单影只的一把枪，独自代表着它的一“堆”。埃勒里瞟了一眼那把枪上挂的纸牌，上面写的名字是：泰迪·莱恩斯。

他默不作声地又去查看那堆子弹，发现其中根本没有点二五的。

“好哇，好哇，”他站起身来轻声说道，“磨坊里居然找不出麦子。显然我们的朋友，那个新闻二道贩子，是唯一能够携带杀死霍恩的武器、同时又在合适的场合出现的家伙。我看，现在除了测试莱恩斯的枪，别的全无意义。”

埃勒里哼起伤感的曲子，等待着诺尔斯中尉和科比少校对那支独有嫌疑的武器进行检测。中尉迅速把一个样子特别的靶子设置在屋内

远处的安全角落，然后他就跟科比少校退到另一个角落，兴奋而专注地开始检测泰迪·莱恩斯的手枪中的七颗子弹。

“都是真家伙。”中尉说，“我枪打得太差，少校，想来过过瘾吗？”

“这无所谓。”科比说话间已经拿起那把枪，站在距离靶位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大大咧咧地抬手就射。一连串爆裂的脆响伴着回声在实验室被放大成震耳的轰鸣，埃勒里惊得跳了起来。等他缓过神来，小个子少校朝他微笑着，刺鼻的硝烟正慢慢散去，再看那块靶子，已经像块瑞士奶酪了。

“好枪法，少校，”诺尔斯中尉佩服地说，“正好在靶心围了一个圆儿，嗯？这样我们就得到好几个标本了，现在动手吧。”

他走回来，手里托着半打从靶子上取下来的子弹，个个都带着一层油滋滋的炭黑。他仔细看看它们，然后放到试验台上。“可以检测这些小宝贝了。”

他脱去外衣，示意埃勒里坐到旁边的椅子上，自己坐到一个简单的工作凳上。工作台上有件看上去很眼熟的仪器，但是上面又有一些古怪的小装置。似乎是一架特殊用途的显微镜。

“这是对比透镜组，”他解释道，“可同时提供一对透镜来对比样本，你可以看到的。少校，你熟悉这玩意儿吗？”

少校点点头说：“是的，在军队里的时候用过几次，我家里也有一台，只是出于兴趣。”

埃勒里焦急地看着他们俩。诺尔斯中尉把那颗沾着血的子弹泡在一种溶液里，然后又把它取出来擦干。子弹通体洁净了，露出铅质的原色。中尉把子弹放到显微镜下观察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示意科比少校到镜前观察。

“多漂亮的纹理！”少校惊叹了一声，转回头来说，“中尉，把它跟其他样本做痕迹对比，绝对不会有什么困难的！”

“应该不难。现在让我们瞧瞧你刚才发射过的子弹都留下了什么纹路。”诺尔斯轻快地说着，重新扑到显微镜上去忙他的了。那颗夺命子弹留在一组透镜下，刚刚发射过的那几颗子弹逐个被放到另一组透镜下一一做着对比。各种调节螺钮被拧来拧去，调焦的镜筒时缩时伸，样弹被小心地换上换下。两个人也穿梭似的轮流趴到目镜上去观

察，中尉的每一点发现都由少校检视确认。最后，两人郑重地相互点了个头，诺尔斯摆出要下定论的架势朝埃勒里转过头来。

“有人说，只有死亡和赋税是唯一可以确定无疑的事！瞧，我们还是有一点可以确信的，奎因先生，那就是，要了人命的那颗子弹并不是从莱恩斯的手枪里打出去的。这甚至都用不着动用进一步的分子研究手段就可以断定。子弹上的纹理毫无相同之处。”

埃勒里好一会儿才消化了这个结论，站起身来回踱着步。

“呃。在万事变乱之中找到一个能确定下来的结论实例也算不错。另外问一句，你们能绝对肯定吗？”

“绝对没问题，奎因先生，”科比少校热诚地说，“只要我们最终归结出了确定的答案，你完全可以信赖它的正确性。这种检测发射过的子弹纹理的手段目前仍属于精密科学的研究方法。你看，现在什么现代化武器不动用——我想你对此也有所闻。但是，但凡炮管枪管，里面都会有——这么说吧，你可以想象，里面都被刻出了螺旋沟槽。点二五式手枪的枪管里有六道并行的左螺旋线——听起来好像很复杂，其实很简单，只不过是枪管内壁上从一端到另一端的螺旋刻槽，刻进去的凹槽叫作螺沟，保留下来相对凸起的部分叫作螺脊。有六对这样的沟和脊，就像我刚才说过的。子弹从不同的枪管里旋转着射出来，螺脊上摩擦出的痕迹会有微小的差别，在显微镜下可以辨别出来……”

“我明白了。把两颗子弹放在对比显微镜下观察，你就能看出它们的擦痕是否相同？”

“一点儿不错，”中尉说，“你把两个样本的影像叠加在一起就能发现它们各个部分的差别，这样很容易就判断出它们的擦痕是不是重合——是不是相同。”

“那么这些样本都与那颗子弹的痕迹不同吗？”

“都不相同。”

埃勒里一时不知说什么好，正在此时，突然有人意外地闯了进来。来者是个魁梧的男人，手里提着个小口袋。

“啊，瑞特！”埃勒里热切地叫道，“又找到枪了？”

那个警员把口袋放在实验台上说：“我从警官那里来，奎因先

生。他派我亲自送交到这里——还得跑着来。他让我告诉你，这些枪是从观众中搜出来的。”说完，这个警员很快就消失了。

埃勒里两手发颤地打开了口袋。“我的祖宗，干得漂亮！”他大叫起来，把武器一件件拿出来，“看看这些枪——至少有一打！”

准确地说，一共有十四支自动式手枪。每支枪上都挂着个纸牌，写着持枪者的姓名和住址。其中四支是点二五口径的——正是他们关注的那种四英寸半的小型手枪。另外还有三支左轮以及其他类型的手枪，不过他们对那些没有兴趣。

科比少校和诺尔斯中尉重新回到射击区去制作“样本”了，一时又是枪声大作，实验室里像滚过一阵暴雷一样。他们用瑞特从运动场带过来的那四支点二五式自动手枪分别射击，获得四个样本，然后放到显微镜下去做对比，实验室里不时静得只听见他们的鼻息声响。

检测后的结论无须细问，埃勒里从两个专家脸上的神色就看得出——四颗样弹的纹路没有一个能跟杀死霍恩的那颗对得上。送来的那只口袋里还有一件东西，一个字条，上写着：

埃勒里：这是一些观众的私用枪支，都给你送过去了，尽管我们要找的只是点二五的，搜过的人连一半都不到，你能相信今晚会有这么多鸟人藏着枪进来吗？如果我再搜到更多的，会尽速送到！

落款是奎因警官的签字。

“中尉，你能守在这里吗？”埃勒里盯着那些枪，极为平静地问道。

“你是说还会有枪来？好吧，我想我能把打扑克的小子们吵起来陪我，那么晚安，少校，我们的合作很愉快。有空给我打电话，我有不少私人收藏的武器，哪天给你显摆显摆。”

“哦？”科比少校惊叫了一声说，“我也小有积存呢，你可知道！你那里最老的家伙是什么？”

“一支一八四〇年的……”

埃勒里一把抓住少校的臂肘。“快跟我来，少校，”还哄着他说，“你有的是时间跟这位好中尉一起玩呢。现在有急事叫咱们回运动场去。”

第九章 无眠之夜

埃勒里和少校一起回到大运动场时已过了凌晨三点——是埃勒里记忆中子夜之后的最黑暗的三点。

“月亮没出来，所以我们连句俗语都没法借用一下：‘溅上鲜血的夜月’！”埃勒里一边跟着他熟悉的一名探员朝里走，一边还自言自语，“每逢凶案来临时，老天也该给我个像样的意境。”

“这儿够亮的了。”科比少校认真地插嘴说。

这里是够亮的，的确，色调诡异的聚光灯把气氛怪异的场地照得透亮。场内上万观众的气愤已经够可怕的了，而更令人担心的是这些随时都可能控制不住情绪发生暴乱的人群还要逐一接受不容抗拒的搜查。黑压压的观众席上压抑着的怨怒就像无声的滚雷阵阵袭来。几乎所有人都瞪着一双喷火的眼睛，表情温和的只有那些已经筋疲力尽的弱者。如果说这是现代警史上规模最宏大的侦查行动，那它无疑也是最令人深恶痛绝的侦查行动。如果目光能够杀人的话，那么两百多个警方官兵早就直挺挺地死在现场了。

即便如此，对两万名观众的搜查仍旧在安静、迅速——但是徒劳地进行着。

埃勒里和科比少校找到了奎因警官——老人已经疲惫不堪，但是依然镇定自若地指挥着清查行动。他坐在场地中央设置的一个小桌旁，活像精力无穷的拿破仑。各路消息不停地报送上来，直接由他逐一处理。在各个出口，探员们把检查过的观众接力传送出场，直到那些无精打采的观众稀里糊涂地猛然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体育馆外的人行道上。附近地区的女警都被临时召集来执行对女性公民的搜身工作。不时会有男人被要求到警戒线接受更为彻底的搜查，然后被送回中心场地临时扣押。偶尔也会有女士成为可疑对象。所有重点嫌疑人都被带到奎因警官面前接受问讯，然后接受进一步搜查。探员瑞特带到总部去的那些枪支就是从这样一些人身上搜出的。这些人都具备某种“可疑的特点”：许多都是黑社会的稳定成员，长着一张从警官到探

员人人熟悉的面孔。

此刻，少校和埃勒里在一旁等候奎因警官结束对他面前的一名满脸横肉、睡眼惺忪的家伙的问讯。

“真是匪夷所思，”科比少校说，“这伙嫌疑人中究竟有多少种类型的人呢。”

“天知道有多少种罪恶，”埃勒里闷声说，“又有多少种谋杀呢……哦，爸爸！我们回来了。”

奎因警官匆忙起身，急切而温和地问道：“发现什么没有？”

“你这里呢？”

奎因警官耸了耸肩说：“一无所获。不少人今晚都带着家伙，全城有枪的人几乎是都来了，真见鬼。可是……”他无奈地摆了摆手，“那里有一堆枪等着检测呢。诺尔斯还在城里等着吗？”

“是的。这里有点二五的自动手枪吗？”

“也就一两支吧。”

“给诺尔斯送去，他那里有子弹，而且需要的话，他可以忙个通宵呢。”

“我得等着彻底清查完这些人。行了，儿子，行了！究竟发现了什么，赶快告诉我！”

“能同你单独聊聊吗？对不起，少校。”埃勒里低声对少校说。

“没问题。”

“委屈你先在一边等一会儿，”埃勒里说，“也许过后我们还会需要你。”

“乐意效劳。”少校转身走开了，“没找到有用的东西，爸。”埃勒里飞快地悄声对奎因警官说，“诺尔斯和科比少校已经搞清楚了，只有点二五口径的自动式手枪能够发射出那种子弹。但是那群牛仔没有一个是佩带那种枪的。四十五支枪中有四十四支是点四四、点四五和点三八的。第四十五支枪就是维利警官从泰迪·莱恩斯那儿缴获的那支自动式手枪。但是对比实验证明它没有打出那致命的一枪。”

“所以呢？”老人阴郁地等着下文。

“另外，诺尔斯在我离开总部之前还帮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事实。除了疯狂比尔的左轮枪和莱恩斯身上带的三把枪之外，从骑术团收缴的所有枪支都只发射过一枪，因此可以假设霍恩是在所有枪同时开火的时候在马鞍上被击中的。”

“不是全装的是空响弹吗？”

“是的，这没错，但是从理论上说，一发实弹混在其中也不是没有可能，但这也救不了我们，因为那些枪都不是点二五口径的。格兰特的左轮少了三发子弹；但也能和他用的对得上号——凶杀之前他曾在表演场中央独自朝天放过几枪，这我还记得。再有就是，他的枪不可能打出点二五的子弹，他的枪是点四五的。至于莱恩斯，无论是他自己的枪还是他从枪械库里拿的，都没放过哪怕是一枪……你检查枪械库了吗？”

“是的，”奎因警官阴沉地说，“也是一无所获。”

“一支点二五的都没有？”

“一支都没有。”

“噢，仁慈的上帝！”埃勒里拖着怨怒的腔调叫道，“岂有此理嘛。那支自动手枪肯定就在场内的什么地方，它不可能不翼而飞。谋杀一发生，这里就立即被包围得水泄不通了。”

“也许搜查完全部观众就会有发现了。”

埃勒里咬着指甲，接着他又焦躁地搓搓额头。“不会吧，我不相信会有那种结果。那也太容易了。这事相当蹊跷，而且，对，相当诡异，对手太精明了，爸爸。我有一种直觉……”他忽然眨了眨眼睛，摘下夹鼻眼镜擦拭起来。“嗯，也许那么想……你先守在这里，行吗？”他突然说。

“当然，怎么了？”

“因为我要走了！我刚刚想起来，还有件事必须赶快去办。”

“必须？”

“是的。得去看一下巴克·霍恩在巴克雷旅馆的房间。”

“噢，”老人显得有点扫兴地说，“这件事我本来想往后放放的。当然也得办。我已经派约翰逊到那边去盯着了。他说没什么特殊情况……”

“肯定有，那边一定会有不同寻常的状况，”埃勒里执拗地说，“我想先去看个究竟。”

奎因警官端详了他好一阵，耸了下肩膀说：“那好吧。但是别磨蹭。也许你还能赶得上我这里结束搜查。想让托马斯陪你去吗？”

“不——也好，我才想起来！还有……爸爸，我想让吉特·霍恩也跟我一起去。”

“那个姑娘？她还没接受搜查呢。”

“那就立刻搜查。”

“马斯包厢里的人，包括马斯本人也都该搜查了。”奎因警官说着，和埃勒里一起朝椭圆形运动场的东南方向快速走去。

马斯包厢里最初几个小时的快活气氛早已被漫长等待中的焦灼、烦闷和沮丧替代，几个人垂头丧气的，谁也不吭一声。唯一平心静气的是天真无邪的迪居那；他实在太平静了，因为他早就在椅子上逛他的梦乡去了。

奎因警官说：“很抱歉，诸位，你们这会儿还不能走。霍恩小姐——”

她的两眼已经肿得像泡泡了。“什么事？”她疲惫地应声道。

“劳驾你能过来一下吗？”

里面坐着的几个人闻声都站了起来，玛拉·盖依两眼喷火。

“你也来吧，格兰特先生，还有，你，柯利。”埃勒里和气地招呼着他们。

坐在包厢里的疯狂比尔和他的儿子惊诧地望着埃勒里，眼里闪过希望的光亮。接着，柯利挺身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从栏杆上跳出了包厢，回手要去帮助吉特。吉特轻盈地越过栏杆，裙子在半空划出一道美丽的弧线。着地时，她趔趄了一步，然后才扑到柯利的怀中，喘息片刻。小伙子搂着芳香的姑娘，感受着她随风飘动的柔发的美妙拂

弄，简直不想放弃。但是吉特轻巧地抽身出来，对奎因警官说："不论去哪儿，我随时可以奉陪。"

"没有什么大事的，霍恩小姐。我只是要送你回旅馆。但是走之前——为了清查记录的完整……你会理解的，没准什么人会趁你不留意把武器悄悄塞到你身上……你得像大家一样接受一下检查。"

她突然冲动地喊道："你是认为我……"但很快她又笑了，摇了摇脑袋说："当然，随便怎么样都行。"

一行人走向场地边上的一个小出口。奎因警官做了个手势，维利警官很快跟了上来，走在他们身后；同时，一名南美血统的女警也走了过来。

在一间狭小的地下室里，那位女警按照预先反复叮嘱的，彻底但是态度温和地为吉特搜了身。隔壁房间内，维利警官同样对柯利执行了搜查。几分钟后，那年轻的一对重新站到了一起，各自带着"令人满意的结果"，也就是说没有携带可疑物品，更不用说身藏点二五自动式手枪了。

奎因警官把他们送到大门口。大家停下脚步，埃勒里小声说："你会尽快送其他人出去吗？"

"是的。我会督促他们加快清查，让他们麻利地走人。"

"千万小心，爸爸，求你了！另外，真的，你应该设法把迪居那送回家去。这一夜对那可怜的小家伙刺激太大了，弄不好明天会生病的。"

"我叫皮格特或是什么人送他回去。"

"还有——留住格兰特，直到我回来。"

"格兰特，嗯？"奎因警官点点头说，"好吧。"

父子两人目光相对。"那就——祝好运吧。"奎因警官说。

"会有好运的，"埃勒里喃喃地说，"啊，顺便说一句，你可以放科比少校走了，不过，为万无一失，再搜他一遍。我想我们今夜不会再需要他了，诺尔斯一直都会等在总部的。"

"没问题，没问题。"老人心不在焉地嘟囔着。他烦乱拖沓地摸出

鼻烟壶，哆哆嗦嗦地吸了一撮鼻烟。“你知道，有件事整夜都让我心神不定，儿子。刚出事那会儿，你对格兰特说霍恩身上少了什么东西，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埃勒里仰起头无声地笑了。“老爸啊，原来你还是那个精明的老滑头！我正等着你在最适当的时候问这个最适当的问题呢。”

“卖什么关子！”奎因警官斥道，“到底怎么回事？”

埃勒里不笑了，极其沉静地低头站着，慢条斯理地弹掉指间烟头上的灰烬说：“事情明摆着，你注意到霍恩身上佩戴的枪带了吗？”

“是啊，怎么了？”

“那上边连着几个枪套？”

“怎么，一个……不，见鬼，是两个！”

“对了。可是他只带着一把左轮枪；为什么那个人带着那样一根既古旧又珍爱的双枪枪带，却只拿了一把枪上场？何况那对枪都是他视若珍宝的随身武器？”

“一定还有另外一支，”奎因警官带着惊异的神情说，“完全正确，好家伙！假如另外一把枪也是枪柄上镶着象牙图腾的话，我一点都不感到惊讶了。”

“我知道那肯定是一对。”埃勒里低声说完，精神抖擞地跳到人行道上与等在那里的吉特、柯利和维利警官会合了。

夜黑风高，寒气刺骨。奎因警官默默看着那四个人下了马路，叫停了一辆飞速夜行的出租车，一一跳了上去。恍惚间他似乎还看到了埃勒里似动非动的嘴唇。就这样他一直注视着那辆车箭一样射向第八大道。车子早已消失在很远的视线之外，奎因警官仍然站在原地望着那个方向，久久没有回头。

第十章 另一把枪

约翰逊按照奎因警官的周到嘱咐，坚守在巴克雷旅馆巴克·霍恩住过的房间里。他是个身材矮小、脸色暗淡、须发斑白、目光锐利，但整体上像个善良本分的店主似的人物。

听到敲门声，他立刻把房门大敞开来。一见是埃勒里，陡然聚集起来的紧张和戒备顿时烟消云散了，他笑着退身让路。几个人进了房间，维利警官立即关紧了房门。

“有情况吗，约翰逊？”警官问道。

“什么事也没有。我正想脱掉鞋子舒舒服服睡上一会儿，没想到被奎因先生搅了好梦。”

吉特木呆呆地走到一张蒙着印花布面的椅子前僵直地坐了下去，外衣和手套都没有脱掉。柯利一身牛仔装外面披着件外套，也原封不动地把自己重重地投到床上去了。

众人都默不作声。

这个房间很大，典型的旅馆布置，毫无新奇之处。一张床、两把座椅、一个梳妆台、一个衣柜以及一个床头柜。

埃勒里冲维利警官笑了笑，转而说了声：“霍恩小姐，请自便。”然后，他先自行脱去了外套，又把帽子朝床上一丢，就走开去忙他的了。

约翰逊和维利目光倦怠地望着他。

片刻工夫，他已经把房间勘查了个大概。霍恩的衣橱里整齐地挂着他的各种衣物——几套西装、一件大衣、两顶礼帽；梳妆台的抽屉里只有寥寥几件极普通的小物件；床头柜更没有东西。他直起腰来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带着抱歉的笑脸朝吉特望去。

“霍恩小姐，如不介意，我能过去到你的房间看看吗？”

柯利像要动武似的挣了一下说：“说什么，你！我可不想让……”

“柯利，”吉特说，“没关系，奎因先生。接着向里走吧。但我想知道你要找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其实也没什么要紧的东西。”埃勒里轻快地说完，走进两套房间公用的盥洗室，拉开里面的另一扇门，走进吉特的房间。三分钟后他返了回来，诧异地锁着眉头。

“它肯定应该在……啊，床底下，当然！”他蹲下身去，紧贴着柯利耷拉着的腿，伸头朝床下张望；接着他伸长手臂朝深处摸去，然后开始向外拉；他的脸顿时腾起喜悦的红晕，他拉出来一只小巧扁平的剧团专用木箱！

他把箱子拉到房间中央，快速打开，迅速翻查了一会儿，终于直起腰来。此刻他两眼烁烁发光——他拿在右手的是一支似曾相识的左轮枪！

“噢，那个！”吉特叫道，“你为什么不早说你要找的是另外那支枪呢，奎因先生？或许我会知道呢……”

“看来你并不知道。”埃勒里慢悠悠地说着，端详着那把枪。

吉特两道细弯的眉间出现了几道浅浅的皱纹。“怎么，噢，不，我的确不知道。我根本没注意到——突然出了这么多事。我以为他肯定带着两支枪。可是……”

“他平时习惯把两支枪都带在身上吗，霍恩小姐？”埃勒里带着梦游一般的神情问道。

“他没有刻意追求过什么固定的规矩，”她说着，突然提高了一点嗓音，“他一贯粗枝大叶，巴克是个不拘小节的人。有时候带两支枪去，有时候就随便拿一支。我记得两三天以前还见过两支枪都在这一个箱子里放着。今晚——噢，昨晚，他肯定只带了一支枪在身上。噢，我也乱了，好累……”

“解释得很合理，”埃勒里说，“放轻松，霍恩小姐，这几个小时也真够你受的……难道，他身上挂着有两支枪套的皮带而只带了一支枪，你不感到有些怪异吗？”

她望着他，瞠目结舌。过了一会儿，她又令人不解地笑着说："奎因先生！"她笑得几乎上不来气了，有点歇斯底里的劲头，"依我看你对西部风情一无所知。而且你根本就没有仔细看过那条枪带。大多——不一定是大多数，枪带上的枪套可以随意装上去或卸下来的；可是霍恩那一条与众不同，那是他定做的。你只能带着两个枪套进出，明白吗，除非你根本不挂那条枪带。"

"噢？"埃勒里应了一声，有些脸红，低头去细看他找到的那支枪。

那是一支象牙镶柄的点四五单击哥特式左轮枪，显然，毫无疑问与那支握在死者手中的是原配的一对。枪筒、枪身都同另一支一样精致，镶在枪柄上的精巧象牙雕饰也是同一种图案——公牛、椭圆和字母B。象牙镶片同样磨损了许多而且变得暗黄，足见它和另一把枪一样阅历丰富。只是这支枪是在左侧的象牙片上有一小片浅色的部分。这次埃勒里用右手去握那支枪，浅色的部分正好处于他的手指与手掌之间的空隙处。另外，弹筒和枪身上的凸角也同样磨得圆滑光润，跟第一支枪的状况完全一样。

"看起来使用和磨损程度和那支枪一样。"埃勒里心不在焉地自言自语，眼中闪过一丝光亮。这时维利警官凑到近前，柯利也像弹簧一样从床上蹦了起来。

突然他听见吉特粗哑地放声大哭起来——那个荒原上无与伦比的牛仔女杰、银幕上长开不败的野性之花、西部天地间倔强勇敢的精灵……她，居然也会毫无顾忌地号啕大哭，而且抽泣得浑身打战、涕泪横流。

"噢，噢，我们可不能这个样子。"埃勒里哄道，赶忙把枪放在床上，想跑过去安慰她，却被一双精瘦结实的手臂猛然截住——是柯利在伸着手臂挺胸怒目地拦着他。被哭声弄得手足无措的维利警官一见这个阵势也只好缩舌退后了。

柯利把泪人儿褐色的小手从她褐色的小脸上拉开，在她耳边像念咒语似的低声说了几句什么，于是在短得出奇的时间里，吉特的哭号渐渐平息，抽噎也慢慢平缓下来了，不一会儿就完全停止了哭泣。柯利故意皱着眉头掩盖他的得意之色，重新回到床边坐下了。

吉特又抽咽了几下，拿起手绢擦着眼泪说："我，我很抱歉。我是不是显得很，很蠢？竟然像小孩那样哭闹？我真不知道自己有多……"她把手绢丢在一边，朝埃勒里关切的双眼望去，"现在我没事

了，奎因先生。请你原谅我的失控。”

“我，呃——”埃勒里一时口拙，脸也唰地红了。他转头拿起了那把左轮枪。“有一个事实应该没有疑问了，”他声色严峻地说，“这把枪是巴克·霍恩的，没错吧？”

她慢慢摇着头说：“一点儿不错。”

“而且，这肯定跟运动场上发现的那支是一对了？”

她显得有点不快说：“我，我没注意到他拿的是哪支，可是我想是，是那两支中的一支。”

“除了这两支，他还有别的左轮枪吗？”埃勒里问道。

“噢，不，我是说……”

“你好像也被弄糊涂了，”埃勒里温和地说，“那么你知道吗，格兰特先生？”

“当然，”柯利气哼哼地说，“你为什么不让可怜的吉特清静一会儿？那两支枪是巴克最得意的武器。他带在身边有二十多年了。我老爸告诉我它们是一个印第安斗士送给他的——特别为巴克定做，还雕上了他的姓名缩写。真是两把好枪！”他越说越激动，一把从埃勒里手中夺过了枪，啧啧赞叹着说：“掂掂这分量，奎因。多完美，是吧？难怪巴克从不离开它们，无论何时都用这两把枪。他是个射击高手——这你恐怕听说了——而且他对挂着那两把枪讲究得能跟安妮·奥克莉[1]一比高低。还有，那两把枪是根据他左右手的不同力气配重打造的，所以他格外喜欢它们。”

约翰逊从角落里走过来，不以为意地朝那支枪扫了一眼，哼了一声，又转回到他坐的角落。维利警官动了动两只脚，似乎也想上前看个究竟。就连吉特也神情诧异地望着柯利。而埃勒里对这番话的兴趣似乎超乎寻常。

“继续说，”他说，“很有意思。”

“继续说？”柯利不解地问，“还有什么可说的……”

“没有了。”吉特机械地说道，两人陡然变了脸色。埃勒里知趣地转过身去，重新俯身去看那支枪。

他仍然采用多年采用的老办法——把一支铅笔裹在一块白丝帕中，捅进八英寸长的枪筒里，然后再抽出来。

丝帕上面沾染的不过是极少的一点油灰——很一般的油，没有任何可疑之处。“最近清洗的？”他说，没有抬眼去看任何人。

吉特伤感地点点头说：“那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奎因先生。巴克爱惜这些枪如同爱惜祖传珍宝，每天都一丝不苟地擦拭一遍。”

埃勒里拉开枪机，朝弹仓里看看。枪里没有一发子弹。

他重新在木箱里翻找了一通，发现了一盒子弹——都是点四五的子弹，长度将近两英寸，样子有点令人厌恶。埃勒里迟疑了一下，把箱子盖上了；枪弹则装进了衣袋里。

“我想，这里没什么事了，”他显得很愉快地说，“警官，请你再检查一遍，以防我遗漏什么重要的东西，比如纸片之类。走之前还有一件事我必须得做，而且最好立即办。”他微笑了一下，走到床头柜旁拿起电话说，“是旅店接线员吗？请给我接前台……夜间值班员吗？昨晚也是你值班吗？……好的。请到八四一房间来。这是——对了，警方的公事。”

维利警官正向埃勒里报告他搜索房间的结果。“很不走运，还是一无所获。”

门被敲响。约翰逊开了门，一个吓得哆哆嗦嗦的年轻人站在门口，领口还卡着个明显的服务生标志——一朵康乃馨。

“进来吧，”埃勒里热情地说，“你说昨晚也是你值班。那么，你是几点开始接班的？”

“呃——七点，先生！”

“啊，七点！真幸运。我猜，你已经听到消息了吧？”

那个年轻人闻声缩了一截。“是，是啊，先生。关于霍，霍恩先生吧，真吓人。”他怯怯地用眼睛的余光瞥了一下吉特。

“那好，听我说，”埃勒里说，“很自然，我们对近几天之内曾经探访过霍恩先生的客人感兴趣。你知道，那或许对我们有所帮助。有人来过吗？”

显然有点浮夸，那家伙摆出一副做作的职业姿态，神气活现起来。先是故作郑重地皱眉思考，接着用女人一样精心修剪的长指甲搔首弄姿了一番，最后竟有一片红晕爬上了脸颊。

他高声宣告道："是的，先生！有过！我想……那是昨晚之前的一个晚上，先生！"

"几点？"埃勒里平静地问。吉特安静地坐在一边，两手放在膝盖上。柯利也不声不响地坐在床沿上。

"噢，大概十点半吧，先生。我——"

"请打住，等一会儿。"埃勒里转向吉特说，"你说出事前一天晚上你是几点回旅馆的，霍恩小姐？"

"我说过吗？我不记得——我只说我回来晚了，而且发现巴克已经睡下。没错，奎因先生。我回来的时候都过了半夜了。那之前我一直跟格兰特先生在一起。"

"柯利·格兰特先生？"

"什么？"

柯利·格兰特好像嗓子有点不对劲，忙着清理。

"请接着说吧，"埃勒里对前台服务生说道，"十点半有人来访，还有呢？"

"霍恩先生大约九点来过大厅，先生，他朝前台要了他房间的钥匙——所以我才清楚嘛——而且，我猜他是上楼去了。十点半的时候，有个男人站到台前，打听霍恩住的房间号。那是个——我认为是个男人，先生。"

"这叫什么话——你认为是个男人？"维利警官一直默不作声，这会儿突然吼了出来，"这么大人了，连点基本常识都没有吗？是男是女都分不清吗？要不然，就是那家伙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服务生现出恐惧的神色说："不，不是，先生。其实，我想不起来那人的，呃，总之印象很模糊。你知道，我正忙着呐……"

"他的相貌特征你一点儿也想不起来吗？"埃勒里问。

“噢，先生，他个子挺高，我想，块头也挺大，而且……”

“还有什么？”

服务生后退着一直靠到门板上说：“我记不得了，先生。”他声音微弱地说。

“噢，可恶！”埃勒里低声说，“算了，我想这也说明不了什么。”但忽然，一丝希望的光亮又出现在他的眼里。“有没有哪个同事跟你一起在前台值班，或许会注意到他？”

“没有，先生。就我一个人值班。”

维利警官不满地哼了一声，埃勒里耸了耸肩说：“还有什么？”

“还有什么——噢，我告诉他，霍恩先生住在八四一房间，他就拿起台上的电话通了话，我听见他称呼霍恩先生的时候挺随便，只叫他巴克，好像是这么说的，‘我这就上来，巴克’，然后他就离开了柜台。”

“只叫前面的名字？嗯。这倒很有意思，他上楼了？到这个房间来了？”埃勒里咬了一下上唇说，“当然你不会清楚。谢谢，我们之间的这场对话不要告诉任何人，小伙子，这是命令。”

服务生转身飞快地跑了。

埃勒里朝维利警官和约翰逊点了点头。“啊，霍恩小姐，现在我们要走了，请你休息吧。但愿我没有太打搅你。但是这一切对我们很有帮助。来吧，小伙子们。”

“我要留下。”柯利抗议似的宣布道。

“请留下，柯利，”吉特撑腰似的在他耳边说，“我，我不想一个人待着。我睡不着……”

“我知道，吉特！”柯利安慰道，还拍拍她的肩膀。

埃勒里和另外两个探员一声不响地离开了房间。

“现在，约翰逊，”埃勒里突然嘱咐道，“不要打扰那两只恋爱中的小鸟，但是要盯住这两扇门。我想，后半夜你只能在过道里值勤了。如果有什么异常情况，打电话给运动场那边的奎因警官，他会随时派

援兵来。”

埃勒里把手臂搭在维利警官像牛一样强壮的后肩上，两人像步兵行进似的迈着大步走了出去。

注释：

[1] 安妮·奥克莉（1860-1926）：美国女神枪手。

第十一章 绝无仅有

埃勒里恍然间觉得，跟迪居那和父亲一同在大运动场的马斯包厢里愉快地等着看演出，似乎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他和维利警官一起回到大运动场，一看表，已经是翌日凌晨四点十分了。

“真是不可思议啊，”他问安安静静走在身旁的维利警官，“要是没有爱因斯坦我们该怎么办？那老先生用无与伦比的条顿人 [1] 的智慧来昭示我们：时间实际上是多么脆弱——在一切的存在中，时间所占的地位是多么飘忽不定。‘你前面的时光顷刻归于身后的永恒’。我想，你大概不熟悉布瓦洛 [2] 吧？那个十七世纪的文学批评家也无可奈何地抱怨‘光阴飞逝，我们被远远地拖在后边……’”

“这么咬文嚼字。”维利警官突然呵呵地笑起来说道。

埃勒里立刻不作声了。

他们发现——真是不可思议的奇迹！——椭圆形运动场高阔看台上的无数座位几小时前还万头攒动，人声鼎沸，现在竟然空无一人，一片死寂！除了通道上被遗留的垃圾外，几乎看不出曾被浩荡人群拂掠过的迹象。众多出口的警卫已经撤除，各个侧门清静地紧闭着。一切都在破纪录的效率下完成了。

除了场地中间还站着一些警员、探员、几个愁眉苦脸的市民和运动场的员工外，整座建筑内几乎已经全空了。

“发现什么没有？”埃勒里和维利来到场地中央时，奎因警官哑着嗓子问道。他脸色发青，面容疲惫之极。尽管如此，对线索急切的期待依然支撑着他。

“除了这个，没有别的收获。”埃勒里说着，亮出了霍恩那对左轮枪的另一支。奎因警官一把抓在手里。

“空的，”他自语道，“而且是一对中的一支，还真没错。他为什么把它留在房间里呢？”埃勒里耐心地把旅馆里的问讯复述了一遍。

“啊，这么看来还可以理解。有什么别的发现？”

“一张字条、一页书信都没有。”警官报告道。

“有过一名访客。”埃勒里详细叙述了巴克雷饭店前台服务生的回复。听到那服务生的观察力竟缺乏到如此荒诞的地步，奎因警官的反应一如埃勒里所料——气得就差捶胸顿足了。

“怎么回事！那个访客很可能就是杀害霍恩的凶手！”他气得大吼，“可是那个浑蛋——居然对一个来访者的长相都不记得？”

“说是高个子，大块头。”维利警官补充说。

“哈！”

埃勒里莫名其妙地显得有些不耐烦，他转换了话题，说：“现在，该你告诉我这边的情况了。”

奎因警官苦笑了一下说：“一无所获。我们已经把那些乌合之众清查干净了，你也看得出——五分钟前刚把最后一个人赶到大街上去。没有再发现点二五口径的自动式手枪。”

“没再发现点二五的枪支？”埃勒里有点惊讶。

“总共又找到六七支枪，大多数都是最后这一小时内才找到的。我已经派人把它们送到总部的诺尔斯那里去了。几分钟前，他刚给我打来了电话。”

“怎么说的，怎么说的？”

“他说，我们这一夜从观众中找到的所有的点二五手枪，没有一支是开火杀了霍恩的那支！”

“没有一支？”

“没有。作为行凶工具的那支枪还是没找到。”

“是啊，是啊，”埃勒里低声念叨着，低头踢着地上的泥土，“干得真妙。我早就知道，我预感到事情会是这样的。”

“你知道我要干什么吗？”奎因警官神色抑郁，声调平淡地问。

“我能猜得着。”

“我要把这里翻个底朝天！”

埃勒里揉了揉胀痛的太阳穴说：“你高兴翻就翻吧。反正这里，这里已经成了莫索拉斯之墓[3]了！接着干吧，彻底搜。我敢打赌你找不到那支枪，我敢从迪居那做的油炸圈饼一直赌到国库的黄金储备。”

“别在这里胡扯！”奎因警官吼道，“那支枪没有离开这座建筑。我们一路查过来的。它不可能长腿跑了，对不对？所以它肯定在场地里的什么地方。”

埃勒里烦躁地摆了摆手说：“我承认你说的也符合逻辑，但是，你就是找不到那把枪！”

身体瘦小、意志强悍的奎因警官付出的努力是如此巨大，甚至可以说是英雄般地使出全部精力。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此刻，奎因警官打起精神，立即跳起来调集人马投入新的行动。他把麾下的几名探员分成若干小组。维利警官带领一组人清查运动场的中央地带；皮格特探员带领一组人搜索观众席；赫塞探员带着五个助手搜索化妆间、马匹休息室和办公室；瑞特探员的任务则是带人搜索各个通道、走廊、储藏间、操作孔、垃圾箱等一切角落。这是一次极为彻底的专业性大规模搜索。受过良好训练的探员们麻利地四散开来投入工作。埃勒里站在原地敲打着胀痛的脑袋。

奎因警官部署完大搜查的任务后，自己就开始着手调查一些最初无暇顾及的细枝末节。他传唤了两个表演场地东西大门的看门员。两人的供词很简单，而且提供不了任何线索。他们都是马戏团的老员工，有疯狂比尔·格兰特的担保——不可能有人通过他们的防线进入表演场而不被发现，也绝对不会有没穿牛仔服的人进入场地——除了随团医生汉考克先生，再有一个例外就是丹努·布恩。泰迪·莱恩斯是乔装打扮后骑马随队入场的，只有他蒙混过了他们的视线。但是最重要的是，两个老看门人对天发誓说，发生命案后绝对没有任何人通过他们把守的大门溜出场去。

在此基础上，似乎就有必要设法弄清场地南北方向上的几个小出口是否有可疑的人进出过。这些出口为数不少，盘查起来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这个难题被埃勒里一句话解答了——他指出：表演场一直处于众目睽睽之下；而众所周知的是，从疯狂比尔·格兰特宣布演出开始直到谋杀出现之后场地上的人是有数的，而且经过反复清点证实，没有一个人离开场地。

大搜查还在继续。饱受震惊和疲劳折磨的男女牛仔们垂头丧气地被看管着坐在场地上，一眼望过去只见一排排黑色的牛仔帽帽顶。奎因警官对他们进行了集体问话和个别盘问，但是就像对着一片石笋讲话一样，白费口舌。那些牛仔敌意很浓，态度冷漠，爱答不理。看到奎因警官怀疑的目光，一个个像缩头乌龟一样躲避着——一声不响、纹丝不动，潜藏着危险的情绪暗流。

“现在我要让你们这些人告诉我，”奎因警官高声说，“枪响之前，在你们绕场跑马的时候，有没有发现特别可疑的情况？”

没有任何回答。他们甚至头也不抬。矮子邓斯——那个筋肉鼓胀、皮肤紧绷的怪兽一样的家伙故意把一口唾沫准确地擦着奎因警官吐过去。黄褐色的痰液“啪”的一声落在奎因警官脚旁十英寸左右的地面上，在跑道上形成黑乎乎的一个圆点，俨然是种抗议的标志。人群骚动了一下，从中射出的目光变得更为阴暗和凶煞。

“不说是吗，嗯？格兰特先生，你过来一下。”老艺人从人群里走了出来，站到奎因警官面前。埃勒里意外地发现科比少校竟然也在这一群人里，心中暗吃一惊——他居然还在这里！好家伙，埃勒里想，这位少校比他想象的更爱凑热闹。

“什么事？”格兰特叹了口气问道。

“什么什么事？”奎因警官气呼呼地反问。

“谁知道。”

奎因警官抬起他老脉纵横的手臂指着人群中的一个问道：“你熟悉那个人吗？”

格兰特的面孔像挂了泥一样沉了下来，一副冰冷的神气说：“我很清楚地知道，他们中间不会有任何人会朝巴克·霍恩打黑枪！”

“可是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他们都是我的老团员——”格兰特仍然冷冰冰地说着，转而那副冰冷神气又被无法穿透的强硬取代。他睁大的双眼中忽然掠过一丝不自在的神情。“他们都是老雇员。”他又重复说了一遍。

“好啊，格兰特先生，你该不会愚弄一个老人吧，对吗？”奎因警官悠悠地说，“你开始说他们都是老团员，但是你突然打住了。为什么？再明白不过了，你突然想到他们并不全是老团员。照实说

吧！”奎因警官厉声说道，“哪个人或哪些人是新来的？”

人群骚动了一阵，众多愤怒的目光朝奎因警官投射过来。格兰特呆立片刻，晃着膀子张望了一下。

“才想起来，”他闷声说，“不过没什么，警官。今天我确实收了个新来的……”蹲在最前排的瘦子豪沃斯听到这话时不屑地哼了一声，格兰特顿时变了脸色。

“是谁？”奎因警官追问道。

格兰特走进牛仔群。“你，米勒，”他平淡地说，“站到外边来。”

那个有半边紫色疤脸的男人从人群中站了起来，迟疑片刻，才慢吞吞地朝外走。

奎因警官看了看他的脸，很快移开了目光。那人左边脸颊上一塌糊涂的疤痕实在狰狞可怖，令人不敢久视。那人显然有点心惊胆战的，嘴唇哆嗦着，露出烟熏火燎的黑褐色牙齿，嘴角还挂着长长的烟草色的唾液，就这么流着鼻涕走过来了……布恩显然已经给他换了装束，一身褴褛已经被崭新的牛仔装取代。

“我来了。”他低声说道，眼睛躲避着格兰特的注视。

老艺人舔了舔干燥的嘴唇说：“警官，这位是本杰明·米勒。是我昨天傍晚接收的，可我跟你说……”

“我自己会问的。那么，米勒，你关于自己有什么要说的吗？”

那人眨眨眼睛说：“我？关于我自己？有什么，什么也没有。我只知道可怜的老巴克不在了，先生。真是件可怕的事啊，先生，所有的马都从他身上踩了过去，可怜的巴克，我和他还是老朋友呢……”

“哼！这么说你的确了解霍恩，嗯？格兰特先生，那你怎么会如此晚才接收了这个人？”

“他是巴克推荐来找我的，警官，”格兰特强硬地说，“巴克让我给他找份差事，我就照办了。”

“我没处投奔了，先生，”米勒显得有点急切，他说，“遇上了难事。好几个月没有工作。到纽约来碰碰运气——听说格兰特先生的牛仔马术团正在城里，想在他这里谋个差。又听说老巴克正好也在，想

起我们也是老交情了，我就去找了他。他，他对我真好，还给了我几块钱，叫我来找格兰特先生。就是这么回事，先生，都是实话，先生。而且……”

奎因警官朝那人歪斜得直流口水的嘴巴看了一眼，若有所思地说：“好吧，米勒，你回队去吧。”

蹲着的牛仔队列里涌过一阵舒口气的唏嘘声。米勒跑回原处坐了下去。

接着奎因警官说：“你，伍德，过来。”

独臂伍德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会儿，接着站起来，走了出来，靴子的高跟发出空洞的声响。一截烟蒂耷拉在薄薄的嘴唇间，红褐色的脸上斜挂着一副傲慢的笑容。

“轮到我啦，哈？”他刁滑地说，“好啊，好啊！就差把独臂伍德绑起来送进监狱了，哈？先生，你休想把什么赖到我身上！”

奎因警官这下倒笑了。“为什么这样说话，伍德？我还一句都没问你呢。但是，既然你认为我想赖上你，那我干脆问些直截了当的问题吧。下午你跟霍恩有一次冲突——我指的是昨天下午，彩排以后——这可是真的？”

“没错，是真的，”伍德吸着鼻子说，“那就能说明是我杀了他？”

“当然不能。但也不能说明你没杀他。你认为霍恩抢了你的头彩，所以怀恨在心，对吗？”

“岂止怀恨在心，看见他我就想发疯！”伍德承认得倒是痛快。“现在想起来，那会儿我还真差点宰了那老浑蛋。”

“还是个贫嘴的家伙，嗯？”奎因警官低声说，“你跟霍恩熟吗？”

“很早就认识他。”

“马队跟着霍恩上场时，你的马在什么位置，伍德？”

“最前头，中间，跟柯利·格兰特并排。你给我听好，先生，”伍德坏笑着说，“假如你认为是我朝老巴克身上打了一个洞，你可就太离谱了。我敢说，那会儿起码有几千双眼睛都盯着我看呢，而我正跟其他人一起朝天放空枪，不是吗？我的右胳臂朝天举着枪，对不对？而

我又没有左胳臂，两条腿还夹着马——这都是真的吧？霍恩中的是点二五的子弹，我打出去的是点四五的——没错吧？掉头吧，先生，你猜得不对路。”

场地中央渐渐空落了下来。牛仔们也被分成男女两队；女的一队被带到地下厅去搜身，男的一队留在原地搜身。从所有人身上都没有搜出一把点二五口径的枪支。于是他们被护送出运动场，继而集体回到旅馆去了。

椭圆形大运动场自身的雇员也接受了搜查，同样没有搜出那种枪，他们也被送出去解散回家了。

格兰特骑术团的其他雇员——其中包括罗圈腿布恩——也在料理好牲畜后接受了搜身，也同样没有被查出点二五口径的手枪。所以他们也被送出了大门。

运动场所有对外出口的大门都上了锁。场内只有马斯、格兰特、科比少校以及一些警员留了下来。

埃勒里沿着跑道散步，思索着查核凶器的一次又一次失败，随着一条条思路的变换，他不时严肃地兀自点着头。

在马斯的邀请下，一行人来到楼上，在竞技运动倡导者的办公室里坐了下来，一时无话。马斯出去忙活了一圈，回来时端来一些三明治和一罐咖啡。众人感激不尽，一解饥渴，但仍然无话可说。

过了一会儿，报告又陆续到来。第一个报告是那个细高腼腆的皮格特送来的。

他咳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观众席，都，清干净了，警官。”

“垃圾桶也翻过了？”

“是的，警官。”

“什么都没找到？”

“没找到。”

“带上你的人回家休息吧。”

皮格特静悄悄地走了。

第二个报告是在五分钟之后，奎因警官手下块头最大的探员瑞特走了上来。“大厅、地下室、储藏间、岗亭、过道和走廊通通清查完毕，”他嗓音嗡嗡地说，“什么也没发现，警官。”

奎因警官烦躁地挥了挥手，让他离开。

瑞特一转身差点儿踩着正走进门的赫塞，这个慢条斯理的家伙这会儿更显得慢腾腾了。

“我们已经全面、细致地搜查了所有化妆间，警官。”他慢声细气地叙述道，“每一个抽屉、每一个角落都翻遍了；包括马厩、马具、围栏、小房间、休息室、办公室……但是没找到要找的东西。”

“你们搜了这个房间吗，赫塞？”

“搜了，警官，和其他房间没什么不同。”

奎因警官沮丧地哼唧了一声，这时马斯把两只脚架到光洁滑亮的桌面上，眼都不眨一下。“好啦，赫塞……啊，托马斯！”

大个子维利警官脚步沉重地走进来，整个房间似乎都跟着震颤了一阵。他脸上刚硬的线条就像遇热而软化了似的。他跌坐在一把椅子上，毫无表情地望着他的长官。

“嗨，嗨，托马斯，怎么样？”

“整个场地全细搜过了，”维利说，“每平方英寸，累死我了。我们甚至用草耙子清了一遍，见鬼！为确保万无一失，还挖到相当深的土层以下……没找到枪，警官。”

“呼——”奎因警官恼怒地长出了口气。

“可是我们找到了这个。”维利说着，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形状已经不规则的金属物件。

众人同时跳了起来，拥到桌子旁边。

“弹壳！”奎因警官惊叫出来，“上帝啊，这可是个要紧的东西——没找到枪却找到了弹壳！”他从警官手里夺过那东西，急切地凑近细看。那是一块看上去像铜一样的金属，几乎被压成扁平的一片了，上面布满各种损坏的痕迹——显然是受到过剧烈的踢打、践踏和摩擦。凹入的部分还嵌着星星点点的泥渍——显然是运动场上的泥土。

“你们在哪儿找到的，托马斯？”

“场地上找到的。嵌在土里有一寸深，像是被什么人踩进去的。那地方距离跑道大约有五码远，我想想，靠近马斯的包厢……也就是在场地的东南角。”

“嗯。少校，这是点二五口径的子弹壳吗？”

科比少校朝那块金属皮扫了一眼说：“毫无疑问。”

“在场地东南角，”奎因警官喃喃地说，“真是怪啊，它能说明什么呢？全无用处！”

“依我看，”格兰特眨了眨眼说，“发现弹壳的地点可是非常重要的，警官。”

“是吗？正因为它太重要了才不一定能说明问题呢。我们怎么能确定维利警官发现弹壳的地点就是凶手开枪射击的地点？”奎因警官摇着头说，“瞧啊，都磕烂了，肯定在场上给踢来踢去的。当然，它肯定是在场子里的某个人丢下的，但也可能是被从观众席上扔下来的，或是从哪一个包厢里丢出来的。没法判断，格兰特，这说明不了什么事。”

“是啊，”埃勒里用很小的声音说，“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主啊，难道这不是太令人费解了吗！”众人一起转过头来看着他，“一个十三盎司、四点五英寸长的物件是不可能消失在空气中的，你们知道。它肯定还在这里！”

然而事实就是这样，尽管全体探员使出他们经过严格训练得到的全副功夫，巨细无遗地搜寻了所有的角落，翻遍了各种可能和不可能藏匿枪支的地方，那支射杀了巴克·霍恩的点二五自动式手枪仍然无影无踪。

事实就是这样清晰而残酷地摆在他们面前。所有地方都翻遍了——确切地说，任何东西都没有逃脱被搜查的可能。从最可疑的地方和物件，到跑道上的土层、座椅上下、拆装式木地板、办公室、储物柜、写字台、保险柜，所有走廊、饮马的水槽、木栏、枪械库、铁匠炉、铸铁房，所有的岗亭、储藏室，所有的容器、箱子、储物篮，所有的安全通道、检查孔，所有的引道、走廊、过道，所有可疑的缝隙、棚顶……

总之，似乎没有任何可能遗漏的地方了。甚至连体育馆墙外的人

行道都给仔细搜查过了——以防那支枪会被从看台上方的窗子丢出场外。

“看来只有一个答案了，”托尼·马斯皱着眉头说，“它已经被一个昨晚在这里的人带出了场。”

“一派胡言！”奎因警官喝道，“我敢担保那不可能。每只衣袋、每个手提包、每个能装东西的物品都不可能躲过搜查。不可能有人带着它出去。就这么清楚。马斯先生，不，它肯定还在你这座建筑物中……马斯，看在上帝的分上，别笑，是你亲自督建的这座体育场吗？”

“什么？当然是。”

“你，你有没有设置一些秘密通道或是什么稀奇古怪的机关？”奎因警官有些脸红地问道。

马斯苦笑了一下说：“如果你能在这个混凝土建筑内找出一个洞来，警官，我情愿钻进去，让你由着性子朝我丢瓦斯弹。你若想要的话，我可以把建筑蓝图拿给你看。”

“算了，别提了，”奎因警官慌忙解释说，“我只不过是一时焦急无奈地瞎想的……”

“反正我也正想把那些蓝图找出来的。”马斯走到墙上的保险箱前，那里面早已经过了彻底的搜查，取出一卷卷建筑蓝图来。奎因警官只好走过去跟着看。其他人也围过来看。

半小时过去后，被派出去搜查马斯提议的有可能藏匿东西的处所的维利警官空手而归，奎因警官把图纸卷起来，用颤抖的手掌抚摩着前额。

“这一夜总该够了，上帝啊，我的脑袋受不了了！谁能告诉我几点了？”马斯掀起深蓝色的窗帘，明亮的晨光穿过窗子洒了进来。“好了，我们最好也睡上一会儿吧，我想……”

“你有没有发现，”埃勒里站在淡淡的烟幕后面轻声说，“运动场里还有两个额外的成员没有被搜查过？”

奎因警官闻声一愣，说：“什么意思？”

埃勒里朝托尼·马斯和疯狂比尔·格兰特走过去。“请不要误会成是

针对个人的，先生们……”

“你是指马斯和格兰特？”奎因警官笑了一声，“早搜过了，我亲自搜的。”

“你乐意可以再搜一遍嘛。”格兰特冷冷地说。

“这或许是个好主意，老人家。托马斯，执行吧。我无意冒犯，托尼。”

一阵沉寂之中，维利警官完成了对两人的搜身。结果依然如旧，众人都清楚——只会是这样的结果。

“晚安，”马斯疲倦地说，“我想，你们会把运动场封锁起来的吧，警官？”

“直到我们找到那把枪。”

“那好……再会了。”

他走了，随手把身后的房门慢慢地带上了。

少校站了起来。“我想我也该走了，”他说，“还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先生们？”

“没事了，少校，”奎因警官说，“多谢了。”

“我看出来了，”埃勒里笑着说，“你是打算留到最后。我可没有指责你的意思，少校，尤其是在这种情形下。另外，我可否跟你单独谈谈？”

科比愣了一下说：“当然。”

埃勒里同少校一起走到过道里。“听着，少校，你能为我们提供巨大的帮助，”他热切地说，“你以前做的和以后要做的都如此。你的公司是否可以提供一点便利？”

“当然可以，如果是指新闻方面的事。”

“或许算，或许不算，”埃勒里耸了耸肩说，“不管怎么说吧，你能不能把昨晚拍摄下来的纪录片放给我看看？”

“哦！当然，什么时候要？”

“呃——上午十点吧。我得先睡上几个小时。而且，我想你自己也得歇一会儿。”

小个子少校懒散地笑了。“哦，我是个夜猫子。我们十点前为你做好准备，奎因先生。”他笑着跟埃勒里握手道别，随后，迈着稳健的步子走下楼梯。

埃勒里回到了办公室。在门口他差点撞上正朝外走的格兰特。老艺人嘴里咕哝着什么，似乎是道别的话，趔趔趄趄地下楼去了。

埃勒里走进马斯的办公室，把正在穿外衣的父亲吓了一跳。“快点，爸爸！”他叫道，“找个人盯着格兰特！”

“盯着格兰特？你是说，盯格兰特的梢？”老人眨着眼说，“那干什么？”

“现在先别问，爸！求你了！真的很重要！”

奎因警官朝维利警官点了下头，维利立即悄然消失了。

奎因警官又跑出去把他叫了回来。“等等，托马斯。要监视到什么程度？埃勒里？”

“完全监视！格兰特任何时候的任何举动——电话要监听；来往信件要拦截、拆阅并做详细记录；与任何人来往都要报告。”

“听清了吗，托马斯？但是做得自然一点，别让格兰特起疑心。”

“遵命。”维利说完，第二次从门口消失了。

只剩下奎因父子俩留在了偌大的建筑物中；几名主力探员都在运动场外的人行道上等着他们。

“好了，”奎因警官闷声说，“我想，你清楚自己要做什么。可是老天知道我不清楚你到底有什么见解？”

“很模糊。你不是也对吉特·霍恩采取了同样的刑侦措施吗？”

“那是照你提醒的做的。但是我可以赌咒发誓——我一点也不明白这都是为什么。”

埃勒里把脖子缩进大衣的领口说：“谁又清楚呢？”他把夹鼻眼镜

扶正，用手臂搂住父亲的肩膀。“普洛斯彼罗，我跟你说吧，我们这个案子的最终成功就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像影子一样紧紧跟在那个古怪的人物疯狂比尔·格兰特和耀眼的明星吉特·霍恩的身后！”

奎因警官哼了一声。对儿子的故弄玄虚，他早就习以为常了。

注释：

[1] 条顿人：指日尔曼人。

[2] 布瓦洛（1636-1711）：法国诗人，当时文学界、批评界的泰斗。

[3] 莫索拉斯（？-公元前353）：波斯总督，实为安那托利亚南部卡利亚的君主，其巨大陵墓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

第十二章 梦境寻踪

《旧约》里说，劳作的人睡得香甜；从严格的意义上说，用脑力劳作的人较之于用体力劳作的人，也许更适合这种说法。对埃勒里来说，情形正是这样：他的脑细胞经过一夜工程庞大的思维运作，到爬起床的时候，他依然没有得到足够的休眠，这让埃勒里像受罚似的感到种种不适——困倦不堪、筋骨酥软、口唇麻木，而且还沮丧地发现，此时已经过了他跟科比少校定下的约会时间——晚了十五分钟。

他吞下两个半生不熟的鸡蛋，喝了几口苦咖啡，听着迪居那喋喋不休地谈论昨晚令他兴奋不已的经历。很快他就起身冲出家门，朝时代广场奔去。

新闻纪录片摄制部在电影公司马蜂窝似的庞大建筑物中占据了第十二层的整个空间。埃勒里从电梯间上气不接下气地冒了出来。走进接待室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已经迟到了四十五分钟。

科比少校很快来到了他的面前。“奎因先生，我还以为你出什么事了呢。我们早就准备好了。”

科比少校的确是个不同寻常的人。经过一夜连续工作，竟然丝毫看不出疲惫的迹象。他站在那里，神清气爽、衣装整洁，甚至连两腮都刮得溜光，透着一脸健康的红润。

“我是睡过头了，”埃勒里难为情地说，“你怎么这么精神？对了，少校，你昨天多用了那么多胶片，总编没找你的麻烦？”

少校呵呵地笑着说：“一点没有。他都快乐疯了，我们在城里爆了个大冷门。请这边走，奎因先生。”

他把埃勒里领进一个宽大、热闹的房间，许多人叼着烟卷坐在里边忙碌着。烟气呛人，敲击打字机键盘的声响清脆得像中国的鞭炮；还有一伙人围着一台身量巨大、怪模怪样的机器，似乎在盯着它琢磨什么；打杂的男孩子们出出进进。

“挺像报社的编辑室啊。”埃勒里一边走一边评价道。

“比那还不像样，”少校平淡地说，“这是新闻制作办公室。这些摄影师比报社记者麻烦一千倍。真是个难对付的部门啊；不过，撇开业务上的争执，他们都是些很乖的年轻人。”

他们穿过一道门走进一条低矮的走廊，沿途经过许多扇小门，有的门口还传出机器嗒嗒的转动声。不时有轻装的工作人员急匆匆地走过。

“咱们到了，”少校说，“我们的一间放映室，用来检验样片的。请进来吧，奎因先生。不在意这里的气味吧，嗯？是赛璐珞的味。”

房间里只有两排可移动式座椅。后墙上有几个四方小孔，隐约可见里面设置的放映机镜头。前方整个墙面则是一面雪白的幕布。

“坐吧，”少校热情地招呼，“我做好准备的时候，你大概还在……”

“你不介意我们等上一小会儿吧？奎因警官一大早就到总部去了，那会儿我还没醒。不过他留下话说如果来得及，他想赶到这里来一起看看样片。”

“听你的，”少校挨着墙边的一张小桌子坐了下来，扳动一个小开关，点亮了一盏小巧而明亮的台灯，“有什么新的线索吗？”

埃勒里伸展着酸痛的两腿。“恐怕是没有，”他黯然地说，“你知道吗，少校？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异乎寻常的迷局，几乎可以说是现代的巫术！问题是，那支射杀了巴克·霍恩的枪到底怎么了？它不可能飞出运动场去，却又哪儿都找不到它。就这么简单。你能想象是怎么回事吗？”

“听起来倒挺有天方夜谭的意味，”少校笑着说，“我承认这的确令人费解，但是我同意马斯的说法——天呐，我的先生，这是唯一解释得通的说法！而且不论是通过什么途径，反正凶手是把那支枪带出了运动场。或是亲自带的，或是通过同谋。”

埃勒里摇了摇头。“我们认为这一点无可置疑——凶案发生之后，绝对没有一个人未经搜查溜出场去。所有人都经过了严格的检查，包括你自己。不，少校，事实上，答案要远远复杂得多。”他皱着眉头说，“我倒情愿它像你说的那么简单呢。因为我不得不承认我对那个凶器一无所知……啊，爸爸！早上好！”

奎因警官出现在放映间里，看上去更加瘦小，脸色也更加灰暗，身后跟着维利警官和赫塞探员。“早上好，少校。你到底还是爬起来了，嗯？”他倦怠地坐到一把椅子上，示意两个随从也坐下，“听你这一通高谈阔论，准是觉睡得挺实在。好了，少校，我们准备好了，就等你了。”

科比少校转头朝后墙上的放映孔大声叫道：“乔伊！”

一张戴着眼镜的脸从放映孔里朝外张望着应道：“是，少校！”

“我们准备好了，乔伊，开始吧。”

房间里的灯逐一熄灭，众人陷入一片黑暗之中。放映机嗒嗒的转动声清晰地从他们身后传过来。突然，银幕上出现了大字标题，随之一阵旋律低婉的伴乐由弱到强地出现。标题是这样的：

巴克·霍恩遇害！

纽约新建的体育圣殿——椭圆形竞技场上万众瞩目下的谋杀

大字标题消失后，紧接着的是一长串文字——编者提示：这里将放映的是好莱坞最受拥戴的西部片巨星巴克·霍恩遭遇枪杀的新闻纪录片。这组独一无二的镜头捕捉到从事发之前到霍恩遇害这一震惊天下的事件的完整经过。本片是在新闻摄制组各位同仁的努力下以及纽约警察局的友善支持下独家制作完成的。

继而字幕消失，昨夜的椭圆形竞技场出现在银幕上，同时伴有新闻解说员的旁白。

“这里你看到的就是椭圆形大竞技场座无虚席的场面，”随着解说的深入，镜头摇向一排排的观众席，“在致命的枪击发生之前，在这个驰名世界的最为宏伟的体育场上正在举行疯狂比尔·格兰特牛仔骑术团在纽约市的首演开幕式……两万名观众正在欣赏异彩纷呈的各种马术表演：飞奔的马队、呼哨着的牛仔……”旁白停止，背景音是哄然而起的万众欢呼声，镜头在各处看台上扫来扫去。呈现在银幕上的场景和声音都是奎因父子日前的所见所闻，包括柯利·格兰特射击玻璃飞靶后笑着露出牙齿的镜头。突然场面变得沉寂下来，表演场上空无一人；镜头移向场地西侧的大门并定在那里；疯狂比尔策马从大门里冲了出来；镜头捕捉着他胯下飞腾的马蹄、他驻马时倾斜的英姿和地上腾起的烟尘，一直跟着他来到椭圆形场地的中央，挥动牛仔帽微笑；伴之以掌声、呼哨声、跺脚声，格兰特对天鸣枪，用狂野洪亮的牛仔

式呐喊请观众安静；接着是他颇具浪漫色彩的开场白：“女士们，先生们，请允许我对诸位光临疯狂比尔·格兰特牛仔骑术团献艺表演开幕式表示衷心的欢迎！我们带来了世界上最庞大的……”开场白在响亮地继续。

接着，巴克·霍恩戏剧性地出现了，骑着那匹不同凡响的宝马“若海”；四十一名牛仔的马队继而呼啸着上场，朝天鸣枪；马队绕跑道开始狂奔……

几个人朝前俯着身子，聚精会神地盯着银幕上重现的真实场景……枪声大作之后，巴克·霍恩猛然一抖，身体在坐骑上歪斜下来；盯着银幕的几个人同时倒吸了一口气。那一切都是在极短的瞬间发生的，混杂在纷乱喧嚣的声音之中——霍恩坠马；马队风卷残云般地践踏而过；来自观众的尖叫……众人默不作声地注视着……镜头从万头攒动的长焦切换到马斯包厢的近景，从纷纷滚下马鞍的牛仔到慌忙跑出来的随团医生，接着又摇向已经覆盖上毯子的尸体……

屋里重新亮起灯光的时候，几个人依然端坐原处，许久没有动静。少校低声说：“好了，乔伊，就到这里吧。”这时众人才如梦方醒地起来。

“很快，嗯？”少校微笑着继续说，“现在这个片子的胶片已经在州立剧院开始放映了。”

“专业效率，”埃勒里心不在焉地称赞了一句，接着说，“顺便问一句，这部片子有多长时间？我感觉它似乎比通常的纪录片要长一些。”

“的确长一点。很自然，我们把它做成了专门报道，”少校说到这里笑了，“让它跟其他重点报道的分量一样，比如地震或是战争。整整一盘胶片，大约十分三十秒。”

奎因警官说：“跟我们昨天亲眼见到的没什么区别。我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埃勒里——”

埃勒里正陷在自己的思路里，没有吱声。

“喂，有什么不同吗？”

“嗯？噢，没，没有。说得很对，”埃勒里叹了口气，转向科比少校，“少校，你真是个好人。可否冒昧地请你再为贵公司破费一点？假如能再借用一下你们的设备，我们就能得到一些静止的画面——局

部特写——子弹射入霍恩身体那一刻的连续镜头的相片，行吗？”

科比皱着眉说：“哦，这倒没什么关系。只是片子冲洗出来会很模糊，你知道。放大的相片都是那样的。另外，那些大多是长焦距摄影，不可能非常贴近你要的局部……”

“反正我要求尽可能清晰的细节局部特写。好人做到底吧。”

“你怎么说就怎么干吧，老兄。”科比少校站起来快步走出放映间。

“这些家伙做事确实麻利。”维利警官咕哝着说。

“埃勒里，”奎因警官问，“要那些细节局部特写干什么？我还有很多可忙的，磨蹭什么……”

“这很重要。”

于是他们就坐着等。不时有人探头进来看看。有一个又高又壮的男人甚至还大模大样地走进来，自我介绍说是个编辑，接着就近乎客套地问奎因警官能否就枪击事件“说上两句”，还要把奎因警官拉到另一个房间去录音……奎因警官像拨浪鼓似的摇着头。

“对不起，没有局长的准许我不能透露消息，而他出城去了。他可不乐意他手下的官员信口雌黄。”

“哦？他不乐意？”大胖子说，“我敢打赌，这条规则他肯定不在自己身上用，不是吗？我可见过他们那副爱出风头的样子！请原谅，警官。也许换个时候，等那位大人心情好了再说吧，失陪了，警官。”说完就像只大白兔一样蹿了出去。

他们继续等候。埃勒里陷入沉思。赫塞闭着两眼抄着双手，仰头靠在椅背上养神。不出一会儿，悠扬的鼾声从他鼻子里飘了出来。维利警官悄然瞟了一眼上司，想看看是否能偷会儿懒，小憩片刻。

整座大楼忙碌而喧噪，放映间里却静如止水。

科比少校回来了。他得意地挥动着手里攥着的一沓照片，尺寸都是八英寸乘十英寸的。维利警官闻声睁开了眼睛。赫塞依然鼾声起伏。

奎因父子急切地俯身去看那些水迹未干的相片。

“尽了最大努力，”少校抱歉地说，“我说过，放大后的相片肯定模糊。不过我们一直尽力调焦，争取最佳放大效果。”

每一组有十张相片，都是同一个主体动作的连续过程，彼此之间差距极小。是用很小的电影赛璐珞胶片放大投影后冲洗出来的，因此相片两边上还有电影胶片边格的清晰印记。成像的确相当模糊，变焦的结果是影像周围拖出大片的灰色区域。但尽管如此，细节仍然可以辨认。

照片显示着骑在“若海”上的巴克·霍恩在濒死前的一瞬：当时他正好迎着摄影机方向策马而来；因此刚好捕捉到他的正面动态——第一张画面上，那匹骏马的脸正对着镜头，马背上的人微微向前俯身，脸也差不多对着镜头。

所有的相片都是中距离拍摄的，所以人和马都基本上在画面以内。从相片上看，在巴克·霍恩中弹身亡的整个过程中，“若海”长长的身体一直都与跑道平行奔驰。

有五张相片显示霍恩死亡之前的状态。从几个连续拍摄下的镜头来看，人物的运动过程很清楚：第一张画面上，受害者几乎是完全竖直地端坐在马鞍上；第二张画面上他开始朝左侧歪斜；第三张上他歪斜出的角度更大了一些；接下来的更多；直至第五张，他的腰胯已经偏离中轴线有三十度角了，面部仍然朝前对着镜头方向。对比之下，“若海”在几张相片上呈现的倾斜度基本相同——仅是微乎其微地偏向左侧。有三张相片可以辨认出霍恩死亡的瞬间状况；另外两张呈现他脱离马鞍并坠向地面的情形。在所有相片上他的帽子都一直戴在头顶，左臂平伸拉着缰绳，右臂高高举过头顶，手中攥着左轮枪。

“还记得当时的情形吗？”埃勒里指着潮湿的相纸轻声说，“‘若海’刚刚从场地东北角的弯道转过来，他就开始从马鞍上坠落。这就是相片上显示的他向右侧倾斜——对他来说是向左——的原因。那么，这是出于某种在向心力作用下的平衡代偿功能吗，少校？或者是我本人由于对基础科学的无知又一次做出荒唐的推理了？”

他们集中琢磨着那几张呈现霍恩死亡瞬间的相片。令他们感到幸运的是，受害者当晚穿的是件洁白无瑕的衬衫，因而他们可以辨识出子弹射入的部位。三张相片中的第一张上可以看到骑马人平端着的左臂下方的白衬衫上有一个小黑点，位置靠前，高度与心脏持平；第二张相片上，那个黑点变大了一些；第三张上呈现的黑点最大——尽管三张相片对比起来区别并不显著，但是那个黑点，毫无疑问是弹孔的影像。

最后的五张相片上，受害者脸部逐一呈现出惊愕、僵化、扭曲和痛苦的表情。由于脸部正好朝向镜头，那双眼睛也似乎向这里投射着死亡的光芒。而他也正是在他们的注视下死亡了。

埃勒里抬起头来，满眼迷茫。“我真是个有眼无珠的蠢货，”他沉思着说，“原来事情竟是这么简单。”

众人愕然。科比的下巴伸出足有一英寸长。

“简单？”奎因警官叫道。

埃勒里耸了一下肩膀。“有两件事我还不清楚，”他苦笑着说，“两件非常重要的事，相辅相成，不弄清楚就没法破案。但是有一点我确实知道了。是的，有一点我非常肯定，这是千真万确的……”

奎因警官紧闭双唇，双目凝视，一声不出。

科比少校忍不住问道：“什么？你知道的是什么，奎因先生？”

埃勒里用手指点着霍恩坠马的最后一张相片说：“我知道是谁杀了这个可怜的老艺人！”

第十三章 重要探访

“你知道是谁杀了霍恩！”奎因警官叫道，“那好极了，看在上帝的分上，赶快说出来，我们立即去逮捕他。”

“可是我不知道。”埃勒里阴郁地说。

少校和奎因警官一齐瞪着他。

“混账！”奎因警官骂道，“又耍小聪明？什么意思——你又不知道了？你刚刚还说你知道！”

“这么说吧，”埃勒里咕哝着说，“我不是在耍弄你，爸爸。我的确说了我知道。但是我又不知道。那只是许多事中的一个环节。你说：我们立即去逮捕他。可是我告诉你，虽然我的话绝对站得住脚；但是，现在一走出这座楼房就把你领到杀人犯的面前去，这我做不到。而且现在我还这么说——说正经的，我知道是谁杀了那个可怜的家伙——很像老吉姆·布卢佐[1]在洞察自己天职后的所作所为。”

奎因警官摊开两手说：“瞧啊，少校。我这一辈子就这么窝囊，总得受他这一套。一个——什么来着？”

“一个诡辩家？”埃勒里沮丧地给他提词。

奎因警官气得怒目圆睁。“哪天你彻底改了这拐弯抹角打哑谜的臭毛病，再到城里的警察局去见我！再见，少校，多谢你了。”说完他气喘吁吁地走了出去，身后跟着忠厚的维利警官和打着哈欠的赫塞探员。

“可怜的老头子，”埃勒里叹了口气说，“只要我跟他稍微兜上一点小圈子，他立刻火冒三丈。其实，少校，我说的已经清楚得不能再清楚了。这一次，我说的真是正经话。”

“可是你确实说过你知道。”科比也神情困惑地说。

“我亲爱的少校，事实上，我知道的是最肤浅的真相，请相信我，但那是这件鬼气森森的案件中最次要的部分。我倒情愿能了解另外两件我不知道的事。有一些迹象，但我还弄不清。只有上帝知道究竟什么时候我才能弄清，假如有这种可能的话。”

少校呵呵地笑了。“好了，这些话对我来说实在太难懂。现在我得去上班了。记住，我随时乐意为你效劳，奎因先生。特别是在你找到那两个迷局答案的时候！”

“总忘不了收集新闻，嗯？我可以带走这些相片吗？”

“请便。”

埃勒里走到百老汇的街道上，腋下夹着那几张装在信封里的相片，眉心皱得像老式的洗衣板。他吸了一口叼在嘴上的雪茄，才发现它根本就没点火。

他停下脚步，四下打量着路牌，同时摸出火柴把烟点上；接着转过一个弯，进入一条支路，加快脚步朝第八大道走去。在离街口大约一百米的地方他停下来，站在一座大理石贴面、窗上围着铁栏杆的小楼前。大门的横楣上深深镌刻着一行字样：

海岸国家银行及信托公司

他走入台阶上的转门，找到了银行的经理。

“我正在调查霍恩谋杀案。”埃勒里和气地说着，掏出特警证件晃了晃。

经理紧张地眨着眼睛说：“哦！我听说了。我也预感到会有人来调查。可事实上，我对霍恩先生了解得并不多……”

“我想问的也不多，”埃勒里微笑着说，“我对你的客户中另外一个人也感兴趣，这可是个大活人啊。”

“谁？”经理茫然地问。

“威廉·格兰特——我估计他是用这个名字签署支票的。”

“格兰特！你是指那个马术团的人？疯狂比尔·格兰特？”

“非常正确。”

“嗯，”经理摸着自己的下巴说，“你要了解格兰特先生哪方面的情况呢？”

“霍恩曾经开出一张二十五美元的支票，”埃勒里耐心地对他解释说，“就在他被杀的那一天下午。因为那张支票是开给格兰特的，所以我想看一看。”

“噢，”经理说，“我——格兰特先生把它存进来了？”

“是的。”

“请等一下。”经理站起来消失在通向出纳柜台的铁格子门后边。五分钟后，他拿着一张长方形的纸条回来了。

“在这儿。霍恩和格兰特都是我们的顾客，出纳差一点就把这张单据销毁了，不过刚刚拍下了照片——你知道，我们对所有单据都要照相留底的，而且每月还会保留一份账目清单给客户，霍恩的文件我们也仍然保留着。”

“是啊，是啊，我明白，”埃勒里简短地说，“拿来看看。”他从经理手上接过已经注销的支票，仔细看着。而后，他把那张支票放在桌子上。“很好。现在我能不能看一眼霍恩的存款记录？”

经理犹豫了一下说：“好吧，这可是保密的，你要知道……”

“这是警方调查。”埃勒里斩钉截铁地说。经理立刻顺从地躬身出去了。再次回来的时候，捧着一摞记录卡片。

“霍恩先生成为我们这家银行的顾客一共才几天，你知道，”他紧张地说，“只有几次收支记录……”

埃勒里细看着那些卡片。上边总共有五项记录。其中四项都是数额很小的个人支票兑现，显然全是用于小笔花销。但是第五项使埃勒里嘴里嘘出声来，经理变得更紧张了。

“三千美元！”埃勒里高声说道，“怎么，他开这个户头一共才存入了五千美元！有意思，嗯？我想看看那张支票，请把那位办理收支手续的出纳也叫来。”

过了一小会儿，两者都被带到他的面前。

支票是用来兑换现金的。上面的签名毫无疑问是霍恩本人——他

似乎早已把家族赋予他的名称忘得精光，在姓氏“霍恩”之前，永远只写“巴克”这一个名字。

“是霍恩本人来兑现的这张支票吗？”埃勒里问出纳。

“噢，是的，先生。我亲手为他办理的。”

“你还记得起办手续的时候他有什么特别的神色吗？比如说焦急、高兴或是紧张……是哪种表情？”

出纳似乎在竭力回想。“也许是我自己的想象吧，但是我有点印象——好像他正为什么事担心。而且显得有些心不在焉——几乎连我对他说的话都听不见，只是拼命盯着我手里清点的钞票。”

“嗯。他对那笔钱的面额有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

“有的，先生，他让我把三千美元都用小面额钞票给他。连二十元以上的票子都不要。”

“这是两天以前的事——正好在命案发生的前一天？”

“是的，先生。是在那天早晨。”

“我知道了。谢谢两位。再见。”

埃勒里紧锁着眉头从银行里走出来。他回想起那天在现场，从霍恩尸身上只发现三十美元现钞，而且在巴克雷旅馆霍恩的房间里没有发现一张钞票。他迟疑了一会儿，接着朝烟草店里的公用电话亭走去。他拨通了警察局的总机，请她转接奎因警官。可是奎因警官不在。显然老人家离开新闻电影公司后还没有到达局里。

埃勒里走出烟草店，四处张望了一下，接着又朝百老汇街区走去。沿途发现有个电报局，便走了进去。他花了十分钟编写了一份很长的电文，发往加利福尼亚的好莱坞。付费之后，他又进了一个电话亭，再次拨打斯伯菩警察局的号码3100。这次有人接了他的电话。

“爸爸？我是埃勒里。搜查运动场巴克·霍恩化妆间的报告来了没有？……我等着……我听着呢……有了？那里有没有搜出现金？……一分钱都没有，嗯？嗯……不，没什么特别的。我随便走走……一会儿我直接去你那儿。”

他挂上电话走了出来，径直朝地铁站走去。

二十分钟以后，他已经坐在了父亲的办公室里，对他讲述自己在银行的发现。

奎因警官异乎寻常地感兴趣。“两天前取出三千美元，啊？怪了，怪了，这里面有问题，儿子。”他沉吟着说，“你想到没有，就在同一天晚上有个神秘人物到旅馆去找他？”

“自然想到了。事情的经过——假如这里存在某种联系的话——似乎呈现出这样的因果关系：霍恩在银行里存了五千美元，然后以小面额钞票的方式取出了三千美元。就在同一天晚上，他接待了一名神秘的访客。而第二天他就被谋杀了……”他皱起了眉毛，“似乎不那么离谱，是吧？”

“好像跟谋杀挂不上钩。但也很难说，”奎因警官思索着说，“假如，噢，我是说如果，如果你把提出三千美元现金这件事和访客联系到一起，你会得出什么结论呢——有点像敲诈勒索。但是，如果仅仅是勒索，干吗还要杀人呢？干敲诈勒索这一行的人会杀人吗？当然偶尔也会，但多数情况下不那么干。除非，除非对方已经被榨干了……”他烦躁地摇了摇头，“这件事还得进一步查清。我想追查一下那个访客，但是看起来不太容易。对了，早上我接到了萨缪尔·波迪医生送来的验尸报告。”

埃勒里惊讶地说：“我早把这件事忘了！报告怎么说的？”

“没什么新鲜的，很简单，”奎因警官咕哝着说，“还是我们在现场知道的那些，一项新的内容都没有。”

“噢，那个！”埃勒里摆着手说，“我问的不是那个。是胃，爸爸，我关心的是胃。波迪是怎么说的？”

奎因警官阴沉地说：“他的确提到过胃。他说，霍恩临死前至少六个小时没有进食，也许时间更久。”

埃勒里眨了眨眼睛，接着他转而盯着自己的指甲。“是这么说的？”他喃喃道，“好，好……”

“好什么？”

“呃？噢，没什么。还有什么新消息？”

“你看看这个，”奎因警官在写字台上翻找着，抽出一张折叠着的小报，上面许多处还用红铅笔画着圈，“给你看这个之前，我先告诉

你一句，医生还说，霍恩内脏经检查没有中毒的迹象。”

“中毒？中毒？上帝非爱死这活宝不可！……你手上拿的是什么？”

“看看吧，今天早上圣诞老人给我们送什么来了。”

“是莱恩斯写的？”埃勒里心不在焉地问了一声，伸手接过报纸。

“是啊，”奎因警官哼吟着说，“莱恩斯那个鸟人比我们整个凶案组能耐还大。没他看不见的，没他听不着的，也没他不知道的。我真想拧断他的脖子！”

可想而知，莱恩斯的闲聊专栏通篇是大肆夸张渲染的消息以及百老汇式的卖弄饶舌；可笑的是，他还事无巨细地包括了霍恩遇害事件前前后后的所有相关情节。任何人都没有逃脱他的描述，尤其是奎因警官。事发时在场的有关人物——吉特·霍恩、疯狂比尔·格兰特、汤米·布莱克、朱利安·亨特、托尼·马斯、玛拉·盖侬等等——通通被用大号粗体字指名道姓。文中还风趣地写道：“那位资深警官居然认为本报记者，也就是本人，由于屁兜里揣了一把小小的玩具枪而大有枪杀那位不可一世的老牛仔的嫌疑。该靠边站了，老人家，回家歇着去吧！你需要安度晚年了。”

“喔，”埃勒里看得乐不可支，“臭名昭著的布朗克斯[2]文风。嗯，这是什么？”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缝，细看文章最下面一段看似平常却行文尖锐刻薄的探究性文字。

“那个常有大人物进进出出的火爆俱乐部的大老板，”莱恩斯嘲弄地写道，“昨晚在椭圆形大竞技场出席了那个众说纷纭的著名人物巴克·霍恩再度亮相的仪式——据说不仅有可能是霍恩重返影坛资金上的强大后盾，而且还是‘秘密地’参与即将举行的新一轮拳王争霸赛背后的暗箱操作者。”

“我觉着奇怪，”奎因警官嘀咕着说，“莱恩斯这小子怎么会挖到这些内幕的？”

“我的疑点还不止这些，”埃勒里低声说道，“我甚至怀疑托尼·马斯是否清楚这一点。亨特会资助布莱克，嗯？私下倒有可能……算了，爸爸，”他站了起来，“我不能再磨蹭了，我去找诺尔斯。”说着朝门口走去。

“你先给我站住，今天早晨你说你知道是谁……究竟是什么意

思？”

“老爹，先饶了我吧，”埃勒里急匆匆地说，“我就不该贸然开口。你迟早会找到答案的。现在说出来你只会认为我说的是疯话。再见。”说着他匆忙地离开了奎因警官的办公室。

他径直朝一一四房间走去。在那里他遇见了正埋头在一堆花里胡哨的纸片中忙活的诺尔斯中尉。

“见鬼，这些档案资料真是烦死人啊，”弹道专家头也不抬地发着牢骚，“可是说不定哪天在法庭上就出奇地有用呢！噢，奎因先生，有什么吩咐？又找到新的枪了？”

“这场恶仗还没完呢。”埃勒里笑着说，从外衣口袋里拿出一把点四五口径、象牙饰柄的左轮枪，正是他几小时前在巴克·霍恩所住旅馆房间里找到的那一把。

“嗨，我之前是不是见过这把枪？”诺尔斯中尉拿过那支枪，机敏地问道。埃勒里摇了摇头，“那么肯定是一对枪中间的另一支了。我在那堆从运动场运回来的枪里见过这样一把！”

“你肯定见过。的确是一对。都是霍恩的枪，只不过这一把被他收在旅馆的箱子里了。”

“这肯定是特别设计的，”诺尔斯夸赞道，“有时候老物件就是显得地道。略带点古典韵味的设计，就像年代久远的邮票一样。知道吗，我还是个狂热的集邮爱好者呢。邮票可是越老越有价值。”

“我知道，我知道，”埃勒里绕开诺尔斯发挥的主题说，“集邮者我也见过几个，现在我想知道的是……”

“这支枪是不是能射出打死霍恩的子弹？”诺尔斯晃着脑袋说，“我跟你说过，只有点二五口径的自动手枪才能办得到。”

“是的，是的，这点我知道。”埃勒里坐到专家的试验台旁边说，“这对左轮枪的另一支在你这儿吗？”

“在档案柜里，所有的都贴着标签呢。”中尉走到一个大铁柜前，拉开抽屉，取出了霍恩的另一支枪。“那么，现在你想了解点什么？”

“请你同时端起那两支枪，”埃勒里像是在打趣似的说，“一手一支，中尉。”

专家带着不解的神情顺从地照做了。“好了，还要怎么做？”

“我分不清是不是我的想象，似乎有一支枪比另一支稍稍重一点，是这样吗？”

“诺尔斯，你这老家伙，难道你总要回答这种荒谬的问题吗？”中尉解嘲地说着，大笑起来，“上帝慈悲，奎因，就这种事？干什么这么认真？我一分钟就能判断出来。老实说，我确实觉着一支轻点、一支重点。不过，我得确认一下。”

他把两支枪分别放到一架天平上称量，点点头说：“还真是的，长官。这把贴着标签的比你新拿来的足足重了两盎司。”

“啊哈，”埃勒里满意地叫了一声，“多么美妙。”

专家斜眼看着他。“我猜，这回没有问题了，你不至于让我辨认这两把左轮是不是真的都属于霍恩吧？我是说——它们的确都属于霍恩，对吧？”

“天呐，没错。”埃勒里说，“完全正确。中尉，如果我告诉你刚才你帮我鉴定的事有多么关键，你一定会非常得意的。”他两只手掌兴奋地对搓着，“干得太漂亮了！”他又是叹息又是微笑，“你可以把第二支枪也封存起来了，中尉，好好收着吧。也许很快我们就得把它们尽数归还了。另外问一句，”他提高了嗓门，“你觉得那支枪会不会特意制作得比另一支重？要知道，两把枪是同时打造的，特地为霍恩定做的。”

“很可能如此。”诺尔斯中尉点头认可，“如果霍恩是个双枪客——总是使用两把枪的话——很可能对每支枪的手感都有特殊要求。但也不一定就是这个原因。”他连忙又加上一句，“也许是枪械作坊制造中的误差。有些老作坊做的东西不是很精细。”

“我认为这对枪制作很精心，”埃勒里说，“好了，中尉，感谢你花的这十分钟，让我大获而归。改日再见吧。”

他很快离开了弹道研究部。在走廊里，他放缓脚步微笑了一下，若有所思地摘下夹鼻眼镜擦拭起来。

注释：

[1] 吉姆·布卢佐：美国派克县民谣作者、诗人兼作家约翰·海伊小说中的人物，密西西比河上蒸汽船舶机械师，因从大火中挽救旅客而被活活烧

死。

[2] 布朗克斯：美国纽约市五个行政区之一，为多所高等学府所在地。

第十四章 踟蹰不前

在第五行政区作为首都重地的这个城市里，某个忙碌如常的下午，机构庞大、人员松散的刑侦部和刑警部共议要案，但除了用那条警界不朽的口号激励自己外，大家都是一筹莫展。那句老话“总有水落石出的那一天”，在古英语中，这句话具有非常丰富的语义，但在他们的业务上，意味着一个无可奈何的等待时期。然而，正是由于行动毫无结果，探查一无所获，这个所谓“等待时期”实际上是一个充满疯狂、激烈、锲而不舍的侦查行动的时期。这种行动往往是被动的；但同时，那个即将“水落石出”的真相也正潜行在它自己特定的时限之中——或许就是所谓心理限期吧。大多数明智的警探在这种狂乱而无效的行动期间往往采取一种保守的平静心态——类似听天由命的状态。行动也就是纯粹的体能付出，满足一下尽职尽责的职业要求而已。

埃勒里·奎因对这种状况心知肚明，加之他没有例行的职责，于是也静下心来，耐住性子等待。然而那位令人尊敬的奎因警官身负维持城市治安的大任，为此每年从财政厅领取五千九百美元的薪水，岂能坐等时机；何况头上还顶着来自那位凶神恶煞般的警局现任局长的高压。局长大人原本正惬意地在阳光灿烂的佛罗里达沙滩上度假，突然被四处流传得耸人听闻的霍恩惨案勾回了警察局，一个美妙的假期就这样泡汤了，满腔怒气肯定撒在奎因警官头上。

雷霆怒吼之下，奎因警官无言以对，只得沉着脸听训。回到他的刑侦部，他才恢复了流畅的谈吐和红润的脸色。对这个故事涉及的所有角色来说，这段日子都是一个艰难的适应期。

例行的公事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巴克·霍恩遇害前几星期内的活动情况被反复调查，以致刑侦组的探员对频频书写这种报告已经不耐烦了。“干脆就写一份，复制一沓算了。”瑞特抱怨道。瑞特自然是个动不动就牢骚满腹的家伙，然而这次公平地说，不能怪他，因为第十二份报告与第一份没有多大差别。受害者在他最后几个星期里的生活单纯得就像丹麦女王玛蒂尔塔；他所有的通信都被详查过，内容清白，无懈可击，像被榨干的柠檬；他在东部的老朋友和老熟人也都逐

一被盘问过，供词一概稀松平常，无关紧要；怀俄明与纽约之间以及好莱坞与纽约之间的电话热线飞速串接着问答，而最终收获还是零。

看来问题至少可以这样定论——世界上并没有任何一个人有向巴克·霍恩索命的动机。当然，独臂伍德是个明显的例外，而他的残废又使他彻底地被从唯一嫌疑人名单上划去了。

至于在霍恩遭枪杀的当晚，那位到巴克雷旅馆探访他的神秘人物，经艰难查寻仍无下落，至今还是一个谜。

椭圆形运动场的所有出口仍然被挂锁封门。正是由于奎因警官的顽固坚持和华尔斯局长日渐强烈的愤怒，这种封锁迟迟没有撤销。因为那支射出导致霍恩心脏停搏的可恶子弹的自动手枪还没有找到，运动场内的搜索还在继续进行。疯狂比尔·格兰特在记者招待会上挥泪咒骂，发誓说永远不再带着他的骑术团到纽约这块是非之地来了。奎因警官尽职地如实向局长反映了艺术家的不满，局长听后只是无动于衷地耸了耸肩膀。

侦查还在继续。他们对与霍恩案件相关的市民进行了穷其所有的立项调查、交互调查、重复调查……不一而足，看似工作量巨大，实际上毫无收益。唯一稍有进展的一项调查是在巴克·霍恩的钱财状况方面。当新闻记者问及这个问题时，奎因警官变得顾左右而言他。他不想回答（或不能回答），因为他手下的探员还在这一领域进行着种种神秘的调查。记者的问题是这样的：为什么被害者在出事两天前从银行里提取三千美元小面额的现金？而至今这笔钱仍然下落不明？

这个问题可谓切中要害，但是（似乎）非常难以回答。

等待期间的埃勒里似乎真的逍遥起来，一下子扑到轻松自在的社交活动中去了。这或许是他自毕业以来第一次尝试一种放纵自我的生活方式。他穿上散发着樟脑味的燕尾服，晃到光可鉴人的舞池里去了。洗衣店的账单因为大量浆洗西服背心和小领衬衫而数额大增。他回家越来越晚，经常在凌晨时分带着满身刺鼻的酒气撞进位于西八十七街的奎因公寓的家门。由于体力消耗巨大，他睡得异常安稳而充足。这当然也得益于酒精的作用。早晨起来他则靠灌下大杯浓咖啡恢复大脑的清醒和舌头的灵活。本分而规矩的迪居那看不惯了，不禁生出怨言。

“我已经够循规蹈矩的了，”埃勒里负气地哼着说，“上帝啊，我们简直都成了殉道者了！”

正忙着剥鸡蛋的奎因警官气得嗤了一下鼻子，用做父亲的特有的忧虑目光看着儿子。

“天天这么折腾到半夜，你到底要干什么？”他严厉地问道，“想当个花花公子吗？”

“论目的，也是，也不是，”埃勒里回答说，“论初衷，理由一大堆。我对那些人物越来越了解了。多么富于戏剧性，爸爸！就拿亨特夫妇来说吧……”

“你提他们做什么？”奎因警官呵斥道，“我懒得听他们的事。”

但不管怎样，事实上埃勒里已经开始接近他在马斯包厢里遇到的那些人了。他花了不少工夫凑在吉特·霍恩周围；后者穿梭于种种社交活动之间，脸上拗出生硬的微笑，强作温柔的顾盼之间流露着拒人千里的冷漠和深不可测的思索。埃勒里经常陪着吉特进出俱乐部，而格兰特父子不在左右的时候很少。几个人最常光顾的则是妙不可言的玛拉俱乐部。在那里可以有得天独厚的机会就近观察那位好莱坞幽兰——既雍容华贵又略带病态的玛拉·盖依，以及她那个大老板丈夫——朱利安·亨特。埃勒里甚至有好几次还撞见了托尼·马斯。另外，还有两次意外地发现格兰特骑术团的几个牛仔拉帮结伙地到这里来狂饮，朱利安·亨特的侍者端出多少他们就喝光多少。这个时期，俱乐部日夜呈现出一种其乐融融的假象，人为地掩盖着某种残酷而真实的东西。埃勒里日复一日地在这里浪费光阴，吞云吐雾，谈笑风生，举手投足皆如梦游。

然而，他的理智暗暗潜行在表面的浮浪之下。他不可能把分分秒秒都用在这个新友聚集的圈子里。每天清晨他的身影便悄然出现在警察局，仔细阅读各种针对吉特·霍恩和疯狂比尔·格兰特的侦查记录，留做日后的参考。

在格兰特的日常跟踪报告中，他有点恼火地发现这位西部老汉几乎可以说是一派天真、无可挑剔。他指望通过对格兰特设置各种刑侦手段收集其日常活动，人员往来和对外联络等全方位的信息，掌握其蛛丝马迹，但现在看来都是徒劳。格兰特也就是喝喝酒，管管骑术团——那当然不是件省心的事，然后就是紧盯儿子柯利和吉特是否规矩；他唯一的麻烦就是不断纠缠奎因警官和警察局长，要求重新开放体育馆，让他的骑术团恢复演出。

关于吉特的报告倒是有些值得一看的内容。那姑娘拒人千里的眼神经证实的确是另有内涵而且居心叵测。某位被派去监视她的探员在

报告中陈述道，该天早晨突然出了件怪异而有趣的事：凶杀案发生几天后的一个夜晚，便衣侦探跟踪吉特从巴克雷旅馆到了玛拉俱乐部。苗条黝黑的吉特穿着一件雪白的晚礼服，冷淡而生硬地问领班：“亨特先生在里面吗？”

“是的，霍恩小姐。他在办公室。要不要我去……”

“不必了，谢谢。我自己会找到他。”

她沿着一排排私密雅座，走到吧厅的后面亨特专门保留的豪华包间门口。探员存好衣帽，跟足潜踪，尾随着她到了后面，在距那个包间最近的一圈桌椅旁坐下，叫了一杯兑冰水的威士忌。时间还早，俱乐部里就已经顾客云集；亨特那支有名的爵士乐团已经开始演奏具有非洲野性韵味的乐曲；一对对情侣也脸贴脸地滑入幽暗的舞池；热闹而昏暗的环境正好为探员的观察提供了良好的掩护。

他从桌边站起身来，继续监视吉特·霍恩。

他看见她抬手去敲一扇门楣上标有亨特先生私用字样的房门；不一会儿，门开了，屋里射出的灯光反衬着亨特衣着笔挺的身影。

“霍恩小姐！”他听见亨特兴奋地叫了一声，“请进，请进。见到你太高兴了。我——”接着门就关上了。

探员四下看了看。周围几乎没有服务生的影子，也没有人注意到他。于是他把耳朵贴到那扇门板上凝神细听。

听不清具体的对话，只能听出一点抑扬顿挫的语调。

这名探员是受过严格训练的专业人才，窃听是他的看家本领；他声称可以在人们对话极难听清或根本无从分辨的情况下根据对方的神态手势准确判断他们交谈的内容。于是他的报告索性写成了一份主观的心理分析资料。

“一开始只是一般的寒暄，”他在报告中写道，“霍恩小姐的语气听起来很平静，好像在等待什么，而且像是有备而来，胸有成竹。亨特嗓门很大，听得出态度还算友善，但也显得虚伪和居心叵测。他声音有点嘶哑，使劲儿咳了咳嗓子。我感觉他们在兜圈子，似乎不知如何切入正题。后来霍恩小姐急了，嗓音越来越高，越来越尖。字字铿锵，掷地有声。似乎在就什么事对亨特摊牌。亨特顾不上友善态度了，语气变得冰冷生硬，不时还发出冷笑。话越说越急，忽然慢了下来，接着又变得飞快，时断时续的冷笑似乎是想掩盖自己的窘迫。她

似乎没有察觉，因为她自己也很冲动。我很快判断了一下，觉得他们可能要打起来了。我正想冲进去，突然听见他们停止了争吵。于是我赶快躲到离门稍远一点的暗处听着动静。不一会儿门突然敞开，霍恩小姐冲了出来。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她的脸，苍白，两眼气得冒火，嘴唇紧闭，呼吸急促。她怒气冲冲地从我身边走过，但没有发现我。亨特在门口站了一两分钟，看着她的背影直到她消失在黑暗中。我看不到他的脸，但借着他侧面透过的灯光能看见他的拳头攥得关节都白了。然后他返身回了办公室。霍恩小姐叫了辆出租车回了巴克雷旅馆，下半夜再也没有出来。”

奎因警官伸手拿起一个电话听筒。“总算有动静了，”奎因警官恨恨地说，“我非得查清楚这里到底耍的什么把戏！天哪，那个弄得你神魂颠倒的西部小妖精！”

埃勒里冲过去按住了他拨电话的手说：“爸爸！先别！”

奎因警官惊愕地问：“什么？这是干什么？”

“求你先别打电话，”埃勒里急切地说，“你会把事搅黄的。看在上帝的分上，放下电话。先等一等。我们可输不起……”

奎因警官折回身来，气呼呼地问：“这叫什么？派出侦探，全天盯梢，到底有什么神圣的用场，啊？发现了情况，却，却不采取行动？”

“有点语无伦次了吧，”埃勒里笑了，他知道这一回合是自己赢了，“但尽管如此，你问的还是很有道理。原因是这样的：在我要求你对吉特实行监视的时候，我还不知道亨特与吉特·霍恩之间会有纠葛。”

“就算像你说的这样，”奎因警官嘲弄地说，“那么话说回来，你也会有料不到的事情？那么好吧，眼下我们发现了亨特与那姑娘有某种冲突，为什么还要坐失良机？也许从中会挖出新的线索呢？”

“我告诉你为什么吧。我并未低估那两个人这种出乎意料的关系可能具有的重要性，”埃勒里说，“暂缓行动有两个理由：其一，你不大可能从他们任何一方口中了解到实情；其二嘛，目前这是成败攸关的考虑，那样会泄露我们的底牌。”

“什么底牌？”

“事实上，吉特·霍恩正处于监视之下，对吧？”埃勒里耐心地

说，“一旦那姑娘知道有人盯她的梢，我们可就失去了……”

“什么？”

埃勒里耸了耸肩说：“非要钻进去查这点事有什么用？我承认我们有可能失去一些浮出水面的线索，但是现在所有对枝节问题的侦查都应该给那个主要线索的出现让出道路，这样，主体事件的冰山浮出水面的时候我们才不致措手不及。”

“你也是读过大学的人了，”奎因警官咕哝着说，“怎么说起话来像个鼓着腮的肯塔基山民似的！”

另有一件事使奎因警官又增添了几分气恼。有天早晨吃饭的时候，一份电报送到了埃勒里的手中；奎因警官很清楚，在这个时候，一份电文有可能承载着照亮全部混沌案情的重要信息；然而埃勒里草草看了一眼，不动声色地把那张电报纸扔进起居室的壁炉，烧成了灰。奎因警官的自尊大受伤害，但他还是强忍着好奇心一声没问。埃勒里不可能感觉不到父亲的反应，但他就是缄口不语。假如奎因警官洞悉到那份电文是来自加利福尼亚好莱坞的内线消息，他无疑会弃尊严于不顾地拼命问出实情。然而不幸的是，老人家直到最后才发现了那份电报的内容。[1]

泰迪·莱恩斯还在兴致不减地翻炒着与霍恩案件沾边的各种小道消息。

在这期间，另一件麻烦事发生了，让托尼·马斯平添了不少白发，惹来疯狂比尔·格兰特的更多咒骂，也在奎因警官的脸上多刻了几道皱纹。格兰特与马斯之间曾经订下契约，把椭圆形大运动场租给格兰特四个星期做演出场地使用。根据合同条款，目前格兰特仍然持有这座运动场的使用权，而且应减除发生凶杀案的那天。然而，三个星期过去了，运动场仍然被警方封锁。假如托尼·马斯没有其他安排，这个问题并不难解决；可是早已在日程中的汤米·布莱克重量级拳王挑战赛渐渐迫近了。所有文件早在数月前签署，日期岂可随意变更。开赛的日期刚好排在疯狂比尔·格兰特骑术团演出闭幕式后的那个星期五晚上。

现在离这两个活动的交接日期仅剩一个星期了，马斯感到自己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入场券早就印制好了，各方经纪人和各界相关人士起哄似的不肯让步；格兰特则坚持自己的权利——一旦警方停止封锁，他的演出必须继续举行到足够的场次……中央大道成了一条绷紧的危弦，而警察局就在这条弦上悠来荡去。

这又是一段令新闻界忙得炸锅的日子。上蹿下跳闹得最火的当数那个像领了头衔的将军一样神气活现的小报记者泰迪·莱恩斯。在挤干了马斯——格兰特——中央大道三者之间口舌大战的所有消息之后，他又把目光投向了即将登上擂台的汤米·布莱克。

这天早晨，在事先丝毫没有预警信号的情况下，莱恩斯的专栏突然像天降飞弹一样爆出了一个新热点："瞧那个让老拳王胆战心惊的人！"他写道，"世道真是变了……那个风头正盛的拳王挑战者，怎么把赛前训练课上到人家的后花园里去了？恐怕训练科目也换成了爵士乐入门，或者是怎样栽培兰草了吧？那株好莱坞的幽兰现阶段的主人——开句玩笑——就是那个被前面提到的粗野拳师奉送了一顶绿帽的大佬干什么去了？脑筋正常的人可都看出来了。回来吧，先生，你家后院起火了！"

这场爆炸在冲击过摩天楼宇之间人烟稠密的街区后，仅半个小时，他的回波就荡进了警察局。

朱利安·亨特走进莱恩斯那份小报的编辑部，斯文地把他的帽子和手杖放在一台闲置的打字机旁边，接着一脚踢开了莱恩斯工作间的门。热衷八卦的职员见此阵势心花怒放，纷纷聚拢来抄着手看热闹。亨特脱去大衣，邀请专栏作家那双舞文弄墨的手过来跟他比画比画。莱恩斯不屑一顾地哼了一声，若论拳脚功夫，他跟大师才肯交手呢。他悄悄按下了桌子边上的警铃按钮，于是亨特很快就发现自己已经被扔到了房间外的地板上，旁边站着一个块大膘肥的警卫。亨特先生匆忙收集起自己的衣物，满眼含恨地离开了。第二天一早，莱恩斯的专栏加强火力，更加肆无忌惮地向对方实施刻薄而凶猛的扫射。

第二个回波于当天夜晚到达。而该冲击波就源自玛拉俱乐部这块风雅之地。

奎因警官愈发苍老。霍恩案件的线索变得更加扑朔迷离；埃勒里的消沉和冷漠越来越叫人受不了；媒体起哄叫嚣着催促警方行动；中央大道涌动着一股潜流，大家都在说："干点什么吧！小子们，来点儿真的！"心灰意冷的警官绝望之中把突破点设在了朱利安·亨特的身上。眼下莱恩斯正把丑闻吹得昏天黑地，狗血淋头的亨特也正穷凶极恶。

"我早就跟你说了吧，"那天傍晚奎因警官对埃勒里抱怨道，"亨特知道的事远比他承认的要多——我是指关于霍恩的交易。埃勒里，无论如何，我们总得干点什么了。"

埃勒里的目光含着些同情，但仍然固执说：“我们必须等待。现在没什么可干的。时间，爸爸，只有时间能化解这个迷局。”

“今天晚上我就要到那个鸟人的俱乐部去！”奎因警官愤恨地说，“你跟我一起去。”

“去那里，目的是什么？”

“我正调查亨特呢，这就是目的。”

午夜前一个小时，奎因父子来到玛拉俱乐部排场的台阶前。身材高大的维利警官在马路对面的暗处监视着四周的动静。奎因警官精神矍铄，平静如常；埃勒里则如芒刺在背，很不自在。两人进了门，奎因警官要求见亨特。开始他们竟遭到阻挠——显然是因为老先生没穿晚礼服（尽管埃勒里衣着适度）；但是奎因警官一掏出闪亮的盾形警徽，谁也不敢再讨没趣。

在靠近舞池的一张大酒桌旁，他们看见亨特正坐在那里独自喝着闷酒。那家伙的脸色像山羊一样苍白，眼眶凹陷得把眼袋都绷紧了。他死死盯着手中的酒杯，侍者像机器人一样反复为他斟满威士忌。

他的神情像是置身世外。同桌另外两个人——风情万种的玛拉和黝黑粗壮的汤米·布莱克——也对亨特熟若无睹，情侣似的并坐一处，头挨头、腿碰腿、脸贴脸、眼对眼，亲亲热热地说笑。拳击手那双毛茸茸的大爪子还摸着那女人白皙的小手。两人当着亨特的面打情骂俏，好像他根本不存在一样。还有一个人也坐在同桌的一个角边上，那就是托尼·马斯。他穿着一件邋里邋遢的晚礼服，焦灼地盯着手中的雪茄，似乎那就是警察局长攥着的权柄。

奎因警官走到桌边，埃勒里别扭地跟在他身后。奎因警官用非常友好的口吻招呼道：“各位晚上好啊。”

马斯有点惊讶地站起身来，继而又坐了回去。玛拉·盖侬止住浪笑，娇嗔地望着小个子奎因警官说：“哦，瞧瞧谁来啦！”她尖声尖气地叫道。她略带醉意，两眼放光，丰满的身段在低胸晚礼服的包裹下尽展妖娆，“夏洛克·福尔摩斯也来了！快来跟我们乐一乐，夏洛克，你也来，老爷爷，嘻！”

朱利安·亨特放下手中的杯子，压着怒气说：“闭嘴，玛拉。”

布莱克把攥着拳的两只大手放到面前的桌布上，肩膀上粗壮的肌肉群耸动了一下。

“你好啊，警官，”马斯粗声粗气地说，“稀客啊，见到你很高兴。我整天算计着给你打电话呢。什么时候能帮我把运动场的封条撤掉……”

“看情况吧，托尼，”奎因警官微笑着说，“啊，亨特，我想跟你聊上几分钟。”

亨特抬头看了看他，很快又低下头去。“明天再说吧。”

“我明天恐怕没空。”奎因警官和气地说。

“强迫吗。”

“倒是有人这么说我，亨特。你能不能找个地方咱们单独谈谈，或是就在这里说？”

亨特冷冷地说：“随你的便吧。”

埃勒里冲动地上前一步，被奎因警官悄悄拦住。“好吧，那就当着你朋友的面谈。我一直在调查你呢，亨特。而且，我发现你有一些挺有意思的事啊。”

亨特微微晃了一下脑袋。“还在折腾那件谋杀案吗？”他嗤了一下鼻子说，“干脆把我当作凶犯抓起来得了，大家省事。”

“把你当作谋杀霍恩的凶手？你怎么会这样想呢？不，不是为这个，亨特，”奎因警官云山雾罩地说，“你另有问题，开赌场的问题。”

“什么？”

奎因警官吸了一撮鼻烟说：“你楼上开着赌场呢，亨特。”

亨特抓着桌子边，费力地站了起来。“你再说一遍？”他憋着口气低声说。

“你在楼上筹建了本市规模最大的赌场，别看你戒备得滴水不漏。”奎因警官不急不火地说，“哦，我知道提这事我可能会丢了饭碗，但是事实就是事实，你们的勾当不就是有市政厅那几个恶棍给撑着腰吗？”

“喂，你这老蠢货。”亨特吼叫起来，混浊的两眼似乎要冒出火来。

“不仅如此，亨特，你还是参与拳王争霸赛背后暗箱操作的大腕之一。你一手操纵了莫菲与塔马拉的假拳赛，跟帕格李兹联手控制摔跤比赛的胜负，甚至还有人说马斯也听你的指使——只不过我并不信以为真，因为马斯是个正派人。现在人们都在议论，说你已经给哈克与布莱克的比赛定下输赢。而托尼是不会参与这种下作事的……老实坐着，布莱克！你那三脚猫的功夫在这里占不了什么便宜。”

攻擂拳手一对小黑眼珠死死盯着奎因警官的脸。马斯不声不响地坐着。

“喂，你这多管闲事的小老鼠！”亨特吼道，伸着爪子朝前扑去。马斯急忙站起来把他推回座位。玛拉·盖依面无人色，呆若木鸡，酒倒是醒了大半。

汤米·布莱克凶狠地瞪着眼叫道：“嗨，我非叫你从警局滚出去不可……你这老家伙……叫你不得好死……”

奎因警官微笑着推开护驾的儿子，冷冷地说：“我以为你是喝多了，现在看起来你是疯了。你是自己把话收回去，还是想等我收拾你？”

一时间众人不知所措，尴尬地呆住了。侍者纷纷闻讯而来。乐队慌忙胡乱吹打起来，尽力掩盖这边的喧哗。大厅里的顾客也都朝这边探头探脑，唏嘘一片。布莱克站起身来，抓住玛拉的手臂，一声不响地拉着她走了。亨特顿时心散神乱，口水从耷拉着的嘴角流了出来，两眼瞪得几乎爆出了眼眶。他朝布莱克的背影尖叫道：“还有你，你这没良心的！你……”马斯一把捂住他的嘴巴，把他按到座位上。

埃勒里陪着父亲走在通向百老汇大街的人行道上，心中愤懑，对自己、对现世、对所有一切都感到厌恶。奎因警官却莫名其妙地还在微笑。维利警官悄然跟在他们身后不远处。

“听到里面的暴乱了吗，托马斯？”奎因警官笑着问。

“暴乱？”

“差不多吧，这世道！”奎因警官解嘲地说，“冷血的家伙！揭开华丽的罩子，你会发现这帮上流社会的大佬实际上有多恶心。亨特……呸！”

“发现什么没有？”维利警官问。

“没有。但是那鸟人肯定与案子有牵连，我敢拿老命打赌。”

埃勒里呻吟了一声说：“就算你能从他嘴里掏出点什么，这么干也适得其反。”

“你这么看吗？”奎因警官讥讽道，“就像你了解那号人似的！我跟你说吧，我已经把他的外皮掀了。不错，他会偃旗息鼓一阵。可是，记住你老爸的话吧，用不了多久，他就又会张扬起来，这种人不长记性。我们很快就能知道全部真相了，埃勒里，记着我的话，记着我的话！”

不知是给奎因警官侥幸言中，还是老人家真的明察秋毫，总之，踟蹰不前的案件调查有了进展。

受了刺激的亨特气急败坏，更加肆无忌惮，于是一连串的事件发生了。

一开始就有两件事相互裹挟而来。第一件事发生在次日清晨，警察局长华尔斯下令解除了大运动场的封锁。

另一件事是当天的晚报登出了这样一则消息：

根据既定日程，汤米·布莱克与重量级拳王杰克·哈克的拳王挑战赛将于下星期五晚在椭圆形运动场隆重举行。其后，在下星期六，据马斯先生对本报记者透露，拳击赛的一应设备，诸如拳击台、周边座椅、媒体工作台等，将“以魔鬼般的速度”被拆除；继而，疯狂比尔·格兰特的牛仔骑术团的演出将继三周的停演后于星期六重新开幕，以满足对“西部传奇”乐此不疲观众的好奇心。

注释：

[1] J.J.注：奎因先生经常遭遇读者指责，在他与父亲协同办案的过程中常常会没心没肺地不与父亲好好合作。心理分析学家会轻而易举地发现问题的症结所在。只好请感兴趣的读者回忆一下《希腊棺材之谜》，事情就好理解了：那是奎因先生最早参与探案的经历之一，他在智力上的自信反复遭到一名极为刁钻的罪犯的伤害，他数次自认为正确的判断被证实为谬误。故此日后他心生忌惮，没有把握绝不妄言。

第十五章 拳王

“收听本台广播的女士们，先生们，现在你们听到的是来自体育运动的圣殿——位于纽约的托尼·马斯先生的椭圆运动场的报道；在这个美好的星期五的夜晚，一场拳王争霸赛，我的意思是说，拳坛世纪大战就要开始了，哈哈！……本次报道是由广播公司荣誉制作播出的，它的电波将覆盖全国，并传遍英格兰、法兰西、德国……

“比赛就要开始，让我看一下，确切地说还有十二分钟，哈哈……德国的朋友们，我想你们远在大洋彼岸也能听得到现场火热的喧哗吧，似乎全纽约和大半芝加哥的人口都聚集到了这里，亲历拳坛历史上最重大的赛事……能够容纳两万人的椭圆竞技场已经座无虚席，显得不够用，不少人还说拳击运动已经到了穷途末路了，哈哈哈……可是，你看到这么多观众挤到这儿来就不会那么说了，坐在我身后的这位先生说他为了获得亲临现场享受典型的美国式娱乐花了一百美元呢，谁说我们的经济不景气，哈哈哈……

“我真心希望这位先生的一百美元花得合算，当然，我没有一点拿这些一往情深的拳击迷开玩笑的意思，况且还有八分钟就要开始的这场比赛是汤米·布莱克对老拳王杰克·哈克的重量级冠军挑战赛，届时人们将大饱眼福……刚刚打开收音机的朋友们，广播公司与国际广播网络公司的同仁们共聚一场，兴奋不已地向你报道，但是现在现场实在太热闹了，恐怕一时还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哈哈……噢！原来是两个拳击手彼此表示亲热友好呢。各位很快将听到比赛程序：十五轮中的第十三轮比赛的钟声敲响，这轮比赛将在佐治亚州的黑人男孩乔治·迪根斯与波士顿骁勇善战的本·瑞力之间进行。瑞力看来胜算较大，你们可能会同意我的判断，请原谅我看不太清楚发生了什么事，而且也听不清什么，观众都在狂热喊叫，让你联想到民主党的全国大会，哈哈哈……

“今晚的拳台四周名人云集，群星闪耀。让我想起在大都市的歌剧之夜女士们盛装而来，如同巴黎时装展……让我看看那位是谁？是那位电影明星玛拉·盖依，闻名遐迩的好莱坞幽兰看得出还是那么娇媚动人，伴着她的是朱利安·亨特，著名的社交界人士、百老汇的俱乐部

老板也来到拳台边上就座……大明星玛拉今晚是特来为汤米·布莱克助阵的，我想各位对这位加利福尼亚男孩早有耳闻……那边挨着亨特的是著名的竞技运动推动者托尼·马斯，也就是众所周知的今晚这个比赛场地、这座宏伟体育圣殿的创立者……还有，他，疯狂比尔·格兰特，古老西部的传奇斗士和他的儿子柯利以及霍恩小姐，著名西部片明星还有……烦请诸位等一分钟（喂，跟在霍恩小姐身后的那位戴夹鼻眼镜的瘦高个儿年轻人是谁……噢，谢谢），声震中央大道的奎因父子中的埃勒里·奎因今晚也来了，看来警局的人也来了不少，因为我已经看到德高望重的老局长华尔斯正站在拳台另一侧跟总检察长克兰交谈……

“根据官方公布的消息，拳击手们今天下午都接受了体重检测，布莱克的体重计显示的数字是一百九十二磅，而前冠军的体重是……

“拳击手钻进了绳圈，被观众的欢呼声包围，老拳王杰克·哈克披着他那身条纹图案的战袍，由经纪人庄尼·阿尔德里奇和他的护理人陪同进了场圈，杰克今晚气色不错，黑里透红，看来直到赛前的一刻都在坚持训练，一如既往地刮了胡子，都知道这是他小小的迷信。啊！汤米·布莱克也进了圈子，立刻受到最热烈的欢迎，收音机前的听众们……可听到现场的欢声雷动了吗？哈哈……这个正在走红的小伙子壮得像头小牛一样，穿着一件簇新的黑色缎袍，两只拳头看上去就像两个铁锤，可想而知对这场大赛下赌注是件多么令人刺激的事，会让人冒汗到最后一秒钟的。现在我理解他们都忙着历数昔日战果，挖空心思猜想谁输谁赢呢……等等，等等，老吉姆·斯坦克准备宣布……

“哦，各位听众，拳手们都站在拳台上，听候裁判亨利·桑普特那个被叫作老鹰眼的先生下开赛命令，两人相互碰了碰拳击手套……他们看上去都信心十足……汤米显得尤其自信，同时他的神情举止都越来越像老拳王毛勒了，连挥拳的套路都明显带有著名的丹普赛风格，拳头的力道大得像……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汤米打出了第一记重拳准确地击中对方左下颌，又一记打在右胸，接着乱拳像雨点一样落在对方头上……看来杰克没受重创，仍然微笑着，两人像是围着拳王宝座跳着怪异的舞蹈，寻找出拳的机会，彼此揣摩着行动意图，汤米突然发动攻势……太快了，像闪电……两记左拳击中杰克的下颌，把他的头打得大幅度旋转开去，杰克虽然还能坚持，但脸上的表情已经相当痛苦……噢！汤米着实来势凶猛，老拳王还没来得及出手呢……噢，他出拳了，一记重拳迅猛地朝汤米头上挥去……幸好汤米的头及时闪开，不然肯定中啦……

“呜呼！等一等、等一等、等一等……呜呼！女士们先生们，汤米·布莱克一连朝老拳王的脸上打了八记左直拳，又一记右勾拳，前冠军杰克动不了了，动不了了，晃晃晃……抱住对方的身体还在晃……裁判正在尽力分开两人，汤米斗志正酣，他这会儿看上去就像个杀手，可是老拳王已经毫无招架之力……两人重新分开，汤米露出牙齿冷笑着，显得无情而凶狠，他杀气腾腾地冲了上去……有了！又一轮左右开弓……

“杰克倒下去了！……二、三、四、五、六、七，他顽强地想爬起来，八、九！……他真的站起来了，弓身跳开，汤米紧追不舍，亨利·桑普特裁判也紧紧追踪着两人……

“呜——呼！随着一声可怕的轰响，前冠军终于倒在台上，观众一片哗然……五、六、七、八、九……十！他出局了，新的重量级拳王诞生了……女士们先生们，仅一个回合就拿下重量级拳王桂冠在拳坛历史上可算是绝无仅有的奇迹……

“汤米、汤米，年轻人快过来对听众朋友们说点儿什么，汤米！”

这场赛事成了一系列事件接踵而至的良好契机。这些事件相辅相成，彼此烘托，异彩纷呈。在埃勒里看来，拳击比赛除了令人作呕地展示兽性的残忍以外全无意义，他的注意力根本不在激烈角逐的拳击台上，而是更多地观察着身边五花八门的人物。在周围兴奋不已的人群中，他在一旁冷眼观察着朱利安·亨特的愁眉不展、托尼·马斯精明强干的目光、玛拉·盖依美丽的脸上由于布莱克的胜利而欣喜若狂的表情，还有那位汤米·布莱克——正如媒体大肆吹嘘的那样，十足的凶蛮和冷酷——正得意得上蹿下跳，两眼还不时虎视眈眈地瞪着惨败的对手。

埃勒里平静地巡视着，这里的确有不少值得观察的迹象。他凭着敏锐的洞察力捕捉一切风吹草动或蛛丝马迹。

托尼·马斯趁着拳击大赛轰动的余波宣布要在当晚“举行一个大派对，在玛拉俱乐部为新拳王庆祝胜利”。马斯曾经许诺施惠于老赌友们，把汤米·布莱克抛出去输掉；既然中途变了卦，慑于这种欺诈带来的威胁，他不得不平抚一下众人的怨气，因而这位有名的铁算盘在冲动之下难免摆出慷慨的姿态。既要慷慨一下，干脆大张旗鼓，把各路神仙都请了来。新闻机构代表、著名体育报记者、竞技协会代表、格兰特父子、吉特·霍恩、骑术团全团人马（牛仔们也都曾狂哄而至，凑了拳击大赛的热闹）……几乎所有相关的人物都请到了。

晚上，玛拉俱乐部热闹非凡。正常的营业暂时停止。

宽阔的店堂里摆设着应景的花篮和奖品。马斯做出一副沉着得体、不温不火的姿态招待各路宾客。侍者穿梭如飞，酒水及时地注入客人们的杯子。在大厅中央的一张大圆桌旁，汤米·布莱克像个肌肉发达的酒神，肆无忌惮地眉开眼笑、形骸放浪；一身晚礼服紧紧绷在硕大的躯干上，像一层僵硬的石膏壳。

埃勒里静悄悄地穿梭其间。他四下寻觅着比尔·格兰特的踪迹，但寻找了许久也没有发现。他不动声色地私下朝马斯打听，才知道格兰特已经礼貌周全地告辞了。老艺人的托词说自己非常疲倦而且还要筹划明日晚间的开幕式。柯利还在。吉特·霍恩——对酒会上的一切漠不关心，但大睁着双眼扫视其间，逢人该说就说当笑则笑，更多的时候则冷眼盯着朱利安·亨特，仿佛他是个既令人恶心又好奇的怪物。

大厅里喧闹嘈杂，香槟酒的瓶塞不时砰砰地射向半空；玻璃杯盏悦耳的碰撞声此起彼伏；人们已经由交头接耳变成纵声说笑。一群捧场的人围着布莱克嬉闹，为首的自然是那位独领风骚的玛拉·盖侬。这个女人一身半透明的晚礼服裹着窈窕的身段，性感招摇得无以复加，何况已经醉意朦胧——布莱克的成功、块头和雄性魅力比烈酒的劲道更胜一筹，她早就醉得难以自持了。格兰特骑术团的牛仔来这里只求一乐；他们惊喜地发现各种酒水源源不断地不限量供应，快活至极，一面啧啧称道一面畅怀豪饮，一直喝到胃肠容量达到极限。然而即便喝到如此地步，这些人也不过是面红耳赤、口齿不清、胡言乱语而已，倒是不见有出格的举动。

但是伍德——身怀绝技的独臂人突然站在椅子上，扯着嗓子唱起歌来。“孩子们！向他们致以牛仔的哀悼吧……”古怪而苍凉的歌声一下子给后半夜的宴会注入了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晦暗气氛。丹努·布恩撑不住了，干脆躺倒在地板上，涕泪交加地哭号起来；各路记者保持平静，不动声色地饮酒，用职业的眼光观察这一切。

埃勒里继续独自徘徊。

子夜过后，客人们开始三三两两地聚首交谈。埃勒里看见神色冷静的吉特突然烦躁地站起身来，对柯利耳语片刻便径直走向衣帽间；柯利顺从地跟在后面，两人旋即消失了。

布莱克好不容易熬过了各种强迫性训练，格外轻松舒畅。根本不理会他那个肥胖矮小的经纪人的唠叨警告，狂饮香槟。不可思议的是，如此健壮的运动员会被这点薄酒冲了脑门。不出十分钟的工夫，

这家伙已经酩酊大醉了。酒至三巡，布莱克已经不再是众星捧月的对象。理由很简单，谁也不记得半小时前发生的事情了。汤米·布莱克的经纪人懊悔自己没能帮着他把持住得体的姿态，沮丧地抄过一只黑色的小酒瓶夹在腋下，走到一个角落里，默默地把自己灌醉。

埃勒里走近布莱克的桌边坐了下来。马斯仍在不停地独饮，似乎对周围的喧嚣充耳不闻。

“看看谁来了，”布莱克扫兴地说着，用怀疑而恶毒的眼神盯着埃勒里，“警察啊，告诉你父亲，叫他说话留点神，小子，最好当心点。不过呢，汤米·布莱克并不记仇。一起喝点吧，哥们。”

埃勒里笑了：“我已经喝得差不多了，谢谢。听听你的话吧，当上世界拳王的滋味如何啊？”

“美！”布莱克陶醉地叫道，“真他妈的美！你知道吗，哈！”突然一阵哄笑声盖过了他的狂吼。“噢，真见鬼，这儿不是说话的地方，咱们另找个去处吧，我告诉你我是怎么长大成人的。”

“乐意奉陪。”埃勒里随和地说道，四下看了看。亨特与玛拉·盖依这会儿已不见踪影。他猜得出他们去了哪里。“咱们到边上找个位子吧，汤米，细细跟我说说你是怎么成名的。你也来吗，马斯先生？”

“好的，我也跟着。”马斯平淡地说，除了略带迟疑，看上去还算清醒。

三个人穿过拥挤的人群，走到靠近左墙供私密交谈的一组组车厢式座位前。埃勒里特意把他们引向其中一桌。

落座之后他知道自己选对了地方，因为邻座已经传出熟悉的话语。

布莱克开聊了。“跟你说吧，我那老子过去是个锡铁匠，老妈呢……”突然他打住话头，竖起耳朵；邻座谈笑中正提到他的名字。“这他妈是谁……”他吼了一声又停住了，屏住呼吸坐在原处，两眼凶狠地眯成一条缝，脸上醉态的红晕也退去了大半。

马斯紧张地坐直了身体。埃勒里不动声色，试验进程中的科学家必须平心静气。

“是我说的，我再说一遍又怎么样，你这可恶的东西！”是亨特低哑的声音。“你跟那只大猩猩布莱克，叫我成了大家的笑柄！我把你

娶回来的时候你不过是个普通的贱货，是我把你捧起来的——明不明白？我可不想因为你垂涎那猩猩的肉而被弄得名字整天在小报上飞来飞去成为笑料——听明白了？莱恩斯早就暗示过你跟布莱克不清不白；还有，天哪，我竟会相信那种无赖！”

“那是造谣！”玛拉·盖依尖声叫道，“朱利安，我发誓，我跟你说我没那么干！他只不过对我很有善意……”

“你倒是挺会用词的，‘善意’，啊哈？”亨特冷冷地嘲弄道。

“朱利安，别用那种眼光看着我！喂，我不会那么干的，我想都没有想过……”

“你撒谎，玛拉，”亨特丝毫不为所动地说，“关于布莱克，你一直都在对我撒谎；而且多年来你也一直瞒着我跟别人鬼混，你这肮脏的婊子、贱货……”

布莱克双手紧攥拳头放到了他眼前的桌面上，浑身的肌肉也紧绷起来。

埃勒里机警地估计着眼前的形势。朱利安继续不紧不慢心平气和地数落着玛拉，并不理会她的尖叫、求情和歇斯底里的解释，他的语气无情而且措辞刻薄……

“我受够你了，玛拉，你不仅为那些长满胸毛的家伙对我不忠，还在许多事上欺骗我。噢，我也承认，纵容自己对男人的欲望或许对你并无大碍，相反，传扬开去没准还能使你知名度更高呢，说不定还能让你那浪漫的艺术生涯更有生机呢……”

“你去死吧！”她尖声高叫。

“……可你也不是没有短处的，我亲爱的，你在影坛上那点名气也不见得救得了你。我看咱们是不是……这样吧，假如我走到大厅中间向大家宣布——玛拉·盖依，那个被叫作‘好莱坞幽兰’的女人，只不过是一个……”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说了。”她拖着哭腔叫道。汤米·布莱克按捺不住了，猛然跳起身来朝背后的包厢里冲去。

埃勒里和马斯相继跳起来跟了过去。两人一起抓住汤米粗壮的胳膊。汤米头也不回地一抬胳膊，轻而易举地把两个人同时抡了出去。马斯被远远摔到了后边，脑袋重重地磕在地板上；埃勒里也被扔出老

远，直到撞上了一根柱子，半天回不过神来。

天旋地转间，埃勒里看见新拳王像在擂台上一样端起架势。宽阔的后背上紧绷的晚礼服犹如一面铁甲；他一把扯住亨特的脖子，把他从座位上拎了起来，抓到近前猛力摇晃着，接着又把他撂倒在地板上。玛拉·盖依吓得面无人色、嘴巴大张、四肢瘫软，连叫喊的力气都没有了。亨特翻着白眼，要断气的样子。

布莱克抡起拳头照准亨特的下巴砸了下去，亨特一声不吭地躺在地板上。

或许这就是点燃一系列导火索的那束火花。埃勒里看到的第二起事件相继发生在玛拉俱乐部里——这里成了爆发的弹药库，人们陷入混战，大打出手，餐具横飞。

一片混乱中，埃勒里逃了出来，把吓昏了的衣帽间服务生叫醒，取出自己的衣物，来到空气清凉的室外。

他拼命呼吸，好像鼻腔里的臭气总不能清除干净。他飞速思索着，两眼在夜色中幽幽发亮。

第十六章 欠条

“……这个晚上他再度取胜，而此次他是作为声名鹊起的新拳王出战的，对手是谁呢，朱利安·亨特。这也太逗了！香槟如泉涌啊……”

次日清晨，埃勒里·奎因先生在餐桌旁从泰迪·莱恩斯的小报上看到这样一则专栏报道。埃勒里不记得是否看见过莱恩斯在玛拉俱乐部的晚宴上露过面，但是他的文章却写得活灵活现，令人感同身受。他事无巨细地描述了当时的热闹场面、到场宾客和戏剧性事件，既让名人亮相，又不放过乌合之众的百态。埃勒里被刻画成“新拳王手下无辜的牺牲品”。

突然埃勒里眯起了双眼，警惕地看着下面一段令人吃惊的讽刺性描写。

“究竟是什么把柄？”莱恩斯单刀直入地质问道，“使亨特得以把他大名鼎鼎的夫人玛拉·盖依牢牢控制在手心里？这个把柄似乎还是维系这场婚姻的关键。读者自可悟出这对名人夫妇的关系实际上是猫与狗的对峙——丈夫扮演专横跋扈的老狗角色，而妻子却像猫咪一般叫着躲闪。难道只因为感情不睦致使玛拉紧张到如此神经兮兮的地步，以致两只眼睛呈现出如此怪异的神情吗？”莱恩斯设问道，“那只爱巢里有TNT！好家伙。做丈夫的不知道吗？做妻子的不知道一旦爆发会对她的事业造成何等严重的后果吗？是的，他们心知肚明！”

埃勒里扔下报纸，给自己杯子里添上许多咖啡。

“我说，想什么呢？”奎因警官问。

“我太愚蠢了，”埃勒里说，“莱恩斯，当然，像所有成精的记者一样，眼光着实厉害。那女人是个瘾君子。”

“早该意识到的，”奎因警官叹息着说，“我一直觉着那女人不正常，看上去让人不自在。是可卡因吧，嗯？这就是亨特昨天晚上用来

威胁她的撒手锏！……你笑什么？”

“笑？我正愁眉苦脸呢。我在想下一步会发生什么。”

“发生什么？噢，你是说她正站在悬崖边吗？去她的吧！我还另有消息告诉你呢。”

“消息？”

“这肯定成为晨报的一大新闻。我是从马斯的电话里听出来的。知道要出什么事了吗？”

“我还真没看出有什么特别的迹象。看在老天的分上，到底要出什么事？”

奎因警官惬意地吸了早晨第一撮鼻烟，打了三个响亮的喷嚏，擦了擦鼻头，这才开口说：“最后一分钟的决定，疯狂比尔·格兰特的骑术团恢复演出。”

“你是说今晚开幕？”

“是啊……猜猜是谁挂帅？”

“吉特·霍恩。”

“不对！”埃勒里愣住了。“她真的要参加骑术团吗？”

“是托尼·马斯在电话里亲口告诉我的。他说重新排布了阵容——抓住谋杀案后观众的好奇心理做点文章。我简直难以置信。”

“我也觉得奇怪。”埃勒里皱着眉头说。

“我想啊，”奎因警官笑着说，“那个可怜的孩子肯定有一种……你怎么说来着？……复仇情结。不然的话，身为名声显赫的电影明星，为什么要参与这种马戏团的杂耍？我跟你说吧，这里面的动机就像你脸上的鼻子一样显而易见。我敢打赌她这么干一定会因为违反电影合同而官司缠身的。”

“如果我没看走眼的话，”埃勒里说，“一纸合同根本拦不住她。那就是说……”

“不过话说回来，或许是因为那里还有格兰特的儿子吧，”老人

说，“我敢说他们两人的关系绝不仅仅是职业上的联系。因为……”

这时门铃响了。迪居那跑去开门。回来时他领进奎因家起居室的竟然是吉特·霍恩。

埃勒里跳起身来说：“我亲爱的霍恩小姐，”他热情地招呼道，“这可真是个惊喜。快来跟我们一起喝杯咖啡吧。”

“不了，谢谢。”吉特嗓音低沉地说，“早晨好，警官。我只占用你们一点时间。我……有点事想……想告诉你们。”

“噢，那太好了，”奎因警官热心地说着，为她搬来一把椅子。她疲软地坐了下去。埃勒里递给她一支香烟，她没有接。于是埃勒里给自己点上，站到窗前去吸烟。他朝窗外的街上看了一眼，发现负责跟踪吉特的侦探确实在恪尽职守，正站在马路对面，倚着栏杆朝这边张望。

“什么事，姑娘？”

“这事很奇怪，”她把手里的手套攥成一团，眼眶发紫，神情阴郁，显得有点神经质，“是跟巴克有关的事。”

“跟霍恩先生有关吗，小姐？”奎因警官同情地说，“很好，很好，我们会用上每一点线索的，霍恩小姐。不过，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他明亮的小眼睛和善地望着她说道。埃勒里仍然站在窗前静静地吸着烟。迪居那很识相地走开了，但还是忍不住朝他崇拜的偶像瞥了一眼。

“直说吧，”她揉搓着手套叙述道，“我，我不知道从何说起。太难说了。”接着她停下手里的动作抬起头来毫不回避地盯着奎因警官，“也许是我小题大做吧。但是在我看来，很重要，即便关系不是特别重大。”

“接着说，霍恩小姐。”

“这也关系到——朱利安·亨特。”她停顿了一下。

“嗯。”

“不久前，我曾去找过他——到玛拉俱乐部，我独自去的。”

“然后呢，亲爱的？”奎因警官问。

“那是他提出的要求。我……”

“他是打电话还是送条子？”奎因警官警觉地问，因为他意识到他们的监视行动可能有遗漏之处。

“都不是，”她似乎觉得奎因警官的问题问得毫无意义，“有一天晚上在俱乐部，他把我叫到一边，让我第二天晚上单独去见他，也没说为什么。当然，我就去了。”

“然后呢？”

“我在他的私人办公室见到了他。一开始，他很有礼貌。后来他就摘掉了面具。他告诉我一件可怕的事。你可知道他开了一间赌场吗，警官？”

“有这事？”奎因警官说，“那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噢，大概是在巴克去世前的一个星期吧，我们刚从西部搬来，托尼·马斯介绍我们认识了亨特，巴克接着就去了亨特开的赌场——就在玛拉俱乐部的楼上。巴克赌了。”

“用的是扑克？还是掷色子？”

“打非罗牌。他输了很多钱。”

“我明白了，”奎因警官温和地说，“你知道吗，我们调查过你父亲的经济状况，霍恩小姐。不是这里，我说的是怀俄明那边。我们发现他把所有钱都提净了——就在他到纽约来之前。”

“你没跟我提起过这件事。”埃勒里从窗口那边插话道。

“你也没问啊，儿子。霍恩输了多少钱，小姐？”

“四万两千美元。”

父子俩人都愕然咋舌。“真不是个小数目啊，”奎因警官喃喃道，“事实上，数额过于巨大了。”

“你是什么意思？”埃勒里问道。

“他只有一万一千美元，而且从夏安银行总共也就提出这么多，埃勒里。”

“他全都取出来了？”

“一分不剩。除了他的牧场之外，他再没有别的资产了。不大富裕，啊？……所以，霍恩小姐，他竟然输掉四万多美元！我想我能看出点门道来了。”

“是啊，”她说着垂下了眼帘，“他也不是一下子全输掉的。我记得亨特说过，他一共赌了四天。最后他给了亨特一张欠条。”

“他从没有给过现金吗？”奎因警官皱着眉头问道。

“亨特说没有。”

“这就怪了！可是他拿什么买筹码呢？”

吉特耸了耸肩说：“他只花了几百美元，亨特是这么说的。他还告诉我，其余的筹码都是他赊给巴克的。而且据亨特说，巴克一直抱怨最近手头太紧。”

“嗯。这里面有点蹊跷，”奎因警官嘀咕着，“霍恩带着一万多美元到纽约来，在银行里存了五千，几天后又提出三千……却没有现钱付给亨特，这怎么解释？难道是那个访问者把钱弄走了，嗯，儿子？”

埃勒里沉静地继续吸他的烟。吉特僵直地坐着。奎因警官在屋子里踱来踱去。

“那么亨特先生朝你要什么呢？”老人突然问道。

“亨特说，巴克已死，欠条上的钱是收不回来了，而我则应该替他还清那笔钱！”

“什么？这个该死的恶棍，”奎因警官愤愤地说，“我猜你肯定没答应他，对吗？”

“不错，”她再次抬起头来，眼中闪烁着灰蓝色的火焰，“我担心自己压不住火气。我甚至不相信他，让他拿出欠条来证明。而他就从保险箱里取来欠条给我看了。噢，千真万确！我指责他肯定是耍了老千才致使巴克那个赌钱高手输得那么惨，于是他就发怒了，开始威胁我。”

“威胁你？怎么说的？”

“他说有办法逼我还债。”

“他有什么办法？”

她耸了一下肩膀：“我怎么知道。”

“然后你就离开了？”

她打起精神说：“我臭骂了他一顿！不过最后我告诉他，我会替巴克把钱还清的。”

“你答应他了？”奎因警官惊愕地说，“可是我亲爱的姑娘，你根本不用还他的！”

“债就是债，”她平静地说，“不过我也没有那么傻，警官，我留了一手。我说：‘亨特先生，我以我的人格担保，一定还清我养父欠你的债。’他立刻对我客气起来，‘但是，要等巴克的命案了结以后，证明你没有参与谋杀才行。’说完我就跑掉了。”

奎因警官干咳了一声说：“这也太难为你了，霍恩小姐，你有能力偿还吗？这可是一大笔钱。”

吉特叹了口气说：“数目是很大。若不是巴克有笔保险金，我自己根本还不起。多年来他一直投保——总共十万美元吧。而我就是受益人……”

“我怀疑亨特是否了解了这一点……”奎因警官想着。

“他有没有除了赌博以外特殊的花销——我是说，自从他来到纽约以后？”埃勒里问道。

“我确信他没有。”

“嗯，”埃勒里躬身靠在窗台上思索着，突然他转过身来说，“噢，算了，”他表现出快活的样子，“这些事情等案子水落石出之后无疑会有答案的。咱们换个话题吧。我听说你要参加格兰特他们的演出，霍恩小姐，是突然决定的？”

“噢，那个，”她绷紧着古铜色的小脸，“不完全是这样。这个念头从巴克遇害那天晚上就有了。但我并不是想取代巴克的位置出什么风头，奎因先生。我不想公布这件事，可是格兰特先生不知为什么坚持这一点，而且马斯先生也支持他。我只不过想加入牛仔队列参加合

演。”

“我能否知道，你想达到什么目的？”埃勒里温和地问。

她站起来开始戴手套。“奎因先生，”她突然变得严肃，“我不会停止寻找那个杀害我父亲的凶手的。我知道这听起来像玩笑，但我就是这么想的。”

“啊，那么我猜，你认为凶手就藏在骑术团里或是在运动场的观众里了？”

“看来很可能是这样，不是吗？”她嫣然一笑，“现在我得走了，”说着朝门口走去，“噢，对了！”她突然叫道，在门口停住了脚步，“我差点儿忘了。今天下午，就在开幕式之前，骑术团准备举行一个小小的庆祝仪式。奎因先生，我想你肯赏光吧？”

“庆祝仪式？”埃勒里有点儿惊讶，“那不会，哦，有点，不是滋味吗？”

“你也知道，”她叹了口气说，“这段日子很不平常。今天又正好是柯利的生日。按照她母亲的遗嘱，他该继承一大笔钱。柯利并不想搞得唐突，可是比尔·格兰特问我这是不是犯忌，我当然回答说没关系了。我可不想扫了大家的兴，尤其又是柯利的好日子。”

埃勒里清了清嗓子说：“既然是这样，我很高兴去凑个热闹。地点是大运动场吗？”

“是的。他们正在表演场上摆放桌椅餐具。那么，我就恭候两位的光临了，再会。”

她豪爽地伸出手来，埃勒里笑着握住它。吉特又礼貌地跟奎因警官握手道别，爽朗地微笑着走了出去。父子两人注视着她轻快地跑下了楼梯。

“好姑娘啊。”奎因警官感叹着关上了房门。

奎因警官穿好外衣，正要离开中央大道旁的寓所，这时门铃响了。迪居那跑去开门。

“谁会凑巧这会儿来呢？”奎因警官嘀咕道。埃勒里朝窗外望望，看见那名探员快速地跟踪着吉特朝百老汇方向走去了，这才转过身来。

科比少校笑嘻嘻地站在门道里。

“啊，快请进来，少校！”埃勒里急忙招呼。

“看来我来得不是时候啊。”少校风趣地说。他穿着熨烫得笔挺的衣装，清新洁净，神采奕奕，手中提着一根时髦的手杖，胸前别着一朵水灵的茶花，“对不住了，警官，看样子你正要出门，我就不耽搁太久了。”

“没关系，来支雪茄吧？”

“不了，谢谢，”少校斯文地拉着裤管坐下，“我上楼的时候正碰到吉特·霍恩。是礼节性拜访，嗯？……我只不过顺便过来看看有什么可以帮忙的。我已经习惯和警方合作了，而且，感觉相当不错！”

“对你这样敏感的人物当然如此。”埃勒里笑了。

“今晚我又要到大运动场去忙活了，”少校说，“带人拍新闻纪录片。特来问问两位有什么特别的事需要我做。”

“特别的事？”埃勒里皱了皱眉，“你的意思是……”

“噢，我也没什么意见。万一像一个月以前……凑巧有事呢。”

“你是说还要出事？”奎因警官肃然道，“我们在场地内外所有地方都布置了警戒，不过……”

“噢，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脑子里没那根弦。但是我能拍下特殊的场面，你知道，万一……”

奎因警官神色显得困惑了。埃勒里笑着说道：“你想得真周到，少校。但是我感觉今晚的节目一定会顺利愉快地进行。不管怎么说吧，咱们晚上见。”

“一定。”少校站了起来，整整领结，嗅嗅胸花，握手道别。在走廊里他拍了拍迪居那的脑袋，一路微笑着走了出去。

“听见了吗，那家伙究竟什么意思？”奎因警官不快地说。

埃勒里呵呵笑着坐到壁炉前的椅子上。

“瞧他那阴阳怪气的样子，他究竟想做什么文章呢？”奎因警官气

呼呼地吼道。

“老人家你也太多疑了，看不惯人家就唠唠叨叨。快去你那巴士底狱上班去吧。少校不过是客气一下。”

“我看他是多管闲事！”奎因警官一扬下巴走了出去，把门板摔得震山响。

第十七章 阴魂未散

傍晚，埃勒里站在大运动场椭圆形场地边的水泥墙下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人类的情感会这么快地由哀伤变为喜悦。愤怒停止了，伤感淡化了，只有不变的场地无声提示着过去的事件，让人看了不自在。那边，在大约二十码开外的跑道上，几个星期前曾躺着一具残破扭曲的尸体。而转眼间，人们就穿着服务装，忙碌着在那个地方摆放一盘盘丰盛的食物。

“算了，这可恶的世道！”他叹了口气，朝人群走去。

椭圆形场地的中央已经摆好了一长溜桌子，铺着雪白的桌布。桌上摆满各种银光闪亮的餐具和玲珑剔透的玻璃器皿；菜肴丰盛，点心喷香……他四下张望巡视了一圈，看不到晚间开幕式前的任何迹象。前日拳击比赛的擂台和座椅都已拆除，上方的弧形屋顶也降了下来；广播电视公司的电信器材和相应人员也无影无踪。

宴会承办者完成了所有的准备工作，疯狂比尔·格兰特搂着儿子粗壮的肩膀走了出来。

“人都到齐了吗？”格兰特粗声粗气地叫道。

骑术团的牛仔们已经换上了演出服，噼里啪啦地鼓掌助兴。

“那就都坐下吧！”格兰特吼道，“这桌饭菜肯定能叫咱们这些乡巴佬吃个痛快！”说罢带头在上首的桌前落座，抄起一大块烤得焦黄的火腿啃了起来。

柯利坐在父亲的右侧，吉特坐在左侧。埃勒里坐在与吉特隔着几张椅子的地方。托尼·马斯坐在埃勒里的对面。

紧挨着柯利坐的是一个身材魁梧的老绅士，他把礼帽和律师公文箱都塞在了座位底下。

牛仔们规规矩矩地依次坐好了。埃勒里深受东部绅士文化的熏

陶，对众人的大快朵颐大为不解。桌面上的食物以惊人的速度消失着。那些塞满饭菜或正在咀嚼的嘴巴还不时用粗喉大嗓含混不清地说笑。只有坐在餐桌上首的人静默无言。

众人渐渐吃足了，席面上的动静小了，牛仔们也不再兴奋地叫嚷；或许是由于格兰特抑郁的神色或是吉特沉默的表情——尽管吉特尽力做出随和的姿态——营造出某种晦暗的氛围，总之当食物消失殆尽的时候，场地上安静下来了。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巴克·霍恩的冤魂不散，最终叫他们通通闭上嘴巴。

格兰特扔下餐巾站了起来，罗圈腿瑟瑟发颤，深褐色的脸拉得老长。“弟兄们！”他吼道，尽力把语言组织得斯文，“想必你们都知道我办这桌烤肉宴的缘由。今天是我儿子柯利的三十岁生日。”——大家都表现出一副欢呼雀跃的样子——“现在他也是个人了，（大家哄笑）可以自作主张了。他母亲，上帝保佑她的灵魂，十九年前就入了土。死前立下遗嘱，把一笔财产留给我们的儿子。她规定要等儿子三十岁的时候才可以把那一万美元交给他。今天他三十岁了，可以拥有那笔钱了。康莫福先生早在战争年代就是我们的家庭律师，大老远地从夏延赶来执行遗嘱并带来祝福。尽管，上帝知道他没把现钞从西部带过来，因为他怕被抢匪劫了去……就这样。我另外还有一件事要说——”他停了一下，等着众人对他故作诙谐的讲话恭维性地哄笑过去。可是笑过之后，场上冷落下来，变得一片死寂，紧张的气氛覆盖了整个席面，所有人都不眨眼地盯着格兰特。

“我要说的只有一件事，”他重复说道，声音有点厌烦，“我只希望上帝垂怜，让我的老朋友巴克·霍恩也能到场。”他坐了下来，拧着眉毛呆望着桌布。

吉特僵直地坐着，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对面的柯利。

高个子的西部老人站起身来，把公文箱放到桌面上，然后重新站直身子。他郑重地抚摩着箱子说：“钱我带来了，”他宣布说，“一万美元现金，都是面值千元的钞票。”接着打开箱子，伸手进去摸索片刻，从中取出一沓用橡皮筋捆着的黄色钞票，“柯利，我的孩子，我荣幸地执行了你母亲的遗嘱，达成了她最后的心愿。明智地慎用这笔钱吧，希望你得到快乐。”

柯利站起来机械地接过钞票。“康莫福先生，谢谢你。也谢谢你，父亲。我，嗨哟，我不知说什么才好了！”他一下子坐了下去。

众人哄笑起来，冰冷的气氛似乎化解了许多。但是说笑很快就停

止了。

疯狂比尔·格兰特说：“小伙子们，姑娘们，最好都回去再检查一下你们的行头和道具。我们今晚的演出可不能再有差错。”说完他朝宴会操办者点了点头。侍者们立即动手收拾家伙，撤开桌椅，清理场地。

牛仔们很快不见了踪影。

就这样，事情简单而顺利地做完了。但埃勒里始终觉得气氛怪异，那一张张古铜色质朴的脸上几乎都笼罩着迷惘不安的神色；似乎他们同他一样察觉到某种难以名状的阴森，或许真的有鬼魂降临其间，或许只是众人普遍的黯淡心境所致。迷信、敏感、性情独特的男女牛仔们沉静而拖沓地跟着独臂伍德回到地下大厅，默默走进各自的化妆间。

空气中弥漫着恐怖的气息。一些人忧心忡忡地跑到马厩去重新检查马鞍马具是否安全，另一些人悄悄查看各自佩带的护身符。

场地上所有东西都已经撤走，庆祝仪式风卷残云般地消失得无影无踪。运动场的员工从各角门进入场地，打扫完毕，为晚上的演出做最后的准备。

埃勒里不声不响地独自站在一边，冷眼观察着四周的一切。

十码开外的地方，格兰特正跟他的儿子还有吉特和颜悦色地交谈。吉特脸色发白，但强作笑脸。柯利反常地沉默寡言。老律师也凑了过去。格兰特继续快活地说笑……但他话说到一半突然停住了，这位闻名遐迩的征番斗士、享誉美国的大将军竟然一时间惊恐万状，变得面无人色、呼吸急促、唇齿颤抖、呆若木鸡。接着他恍然大悟似的朝场地对面通向他办公室的通道口跑去。

柯利和吉特都吃了一惊，康莫福傻乎乎地摸索着自己的脸颊。

埃勒里警觉起来。肯定出事了。什么事？他懊悔不已，他怎么如此心神恍惚以至于疏于观察了呢。他拼命回想着刚才格兰特停止说笑时的神情举止。使他印象最深的是，当时格兰特的目光正越过柯利的肩膀投向场地那边，正是他后来跑去的那个方向；那是表演场的东侧主通道出口，几分钟前，牛仔们就是从那里进入地下室的。

埃勒里独自站在原地思索着，全然不觉马斯手下的工人们在他身边往来穿梭地忙碌。

看来，格兰特似乎看见了一张面孔在黑洞洞的通道口闪现，这无疑是一张惊世骇俗的脸。

第十八章 死神旧地重游

拜伦曾在某处如此评价历史："任它浩瀚无边，一纸尽可囊括。"这是一种客气的说法，其实历史不过是不断地重现旧貌而已。也许古人对此多有领悟，所以把掌管历史的神祇缪斯赋形为女性，万变而不离其宗。

这些念头在星期六的夜晚闪过埃勒里·奎因先生的脑海。此时他正和奎因警官一起坐在与前次相同的包厢里，身旁坐着与前次相同的人物——只有一人例外——准备观看与前次相同的演出。这段历史不是什么重现的美景，而是一个邪恶的圈套。人们指望人类进步过程的成就记载中能展现或多或少的人类共性，借此了解人类的通性。

然而即便如此也没人会料到，历史竟然会像石膏模子抠出来的作品一样毫无二致地重复。

这种情形就出现在疯狂比尔·格兰特的牛仔骑术团二度开幕的夜晚。

演出做了小小的调整。

旧梦重现于旧地，因而热闹的场面毫无逊色之处；大竞技场依然坐满了好奇而散漫的观众；马斯包厢里只少了吉特一人，其余成员跟一个月前的完全相同，绝不缺乏幻想的余地；科比少校再次领队登上了临时搭建的摄影平台，不辞劳苦、忙碌如前；在主持人宣布开幕的例行程式之前，同样是牛仔们骑马上场，呼啸奔腾，表演着各种精彩的小特技；柯利再次表演射击空中的玻璃弹子；同样是牛仔们从场上消失之后，疯狂比尔·格兰特飞马登场，占据中心后朝天鸣枪以示静场，然后嗓音洪亮地宣布演出开幕——自此人们紧张的神经才放松下来，气氛也显得活跃了。

但是，令人震惊的事件就在既无预警又无先兆的情况下发生了。历史真的在这里重现了。

警方对这一悲剧的复制自然负有责任。巴克·霍恩案件发生后收缴上来的枪支早已物归原主；与前次相同的牛仔队列中，左轮枪依然是人手一支；唯独巴克·霍恩那两支象牙镶柄的点四五左轮枪没有重回现场——在吉特的坚持下，那两支枪已经交付给她存入巴克雷旅馆的木箱。另外，泰迪·莱恩斯的自动手枪以及他本人都没有到场。所向披靡的小报记者这次不知什么原因没来凑热闹。这点警方和格兰特都能确认。

马斯包厢里依旧涌动着五花八门的情绪暗流。托尼·马斯甚至比一个月前还要紧张，发狠地吸着雪茄烟；玛拉·盖依仍然目光闪烁，神采飞扬，花枝乱颤，两眼仍然死盯着坐在她身边的肌肉粗壮的拳坛健将——现任的重量级世界拳王；朱利安·亨特倒是与前次不同，他没有坐在原来的后排位置上像从前一样冷眼观察他老婆跟别人亲热，他似乎是被人家饱以老拳之后学乖了，或者根本不在意老婆的不忠；总之，他对那两个肆无忌惮的情人视若无睹。

开始了！格兰特的发令枪响了，场地东门口箭一样冲出了一骑人马——当然不是巴克·霍恩，而是骑术团老将独臂伍德——飞快地奔入场中。隔着很远的距离，从他张扬的神态也能看得出来。他的身后跟着牛仔马队，柯利和吉特走在队首；吉特骑的正是英俊的“若海”——那匹亲历悲剧的宝马；马队轰鸣而出，牛仔们一同发出狂野而凄凉的呼哨，旋风似的沿跑道纵马驰骋，急骤的马蹄声伴着清脆的枪声回荡在体育场的上空。很快，他们在场地南侧的跑道上停了下来。伍德驻马的位置距马斯包厢只有几码远。其他骑士两两成对地排开，队列一直延伸到西侧的跑道转弯处。疯狂比尔·格兰特再次郑重宣布演出开始！骑在马上的伍德像个受伤的武士，引颈发出一声怪异的啸叫。格兰特举起长筒左轮枪朝天射击，发出了最后的号令。紧接着，伍德也一挥手臂，朝天鸣枪，然后把枪掖回枪套，开始纵马狂奔。

四十一名骑士——伍德和跟在后边的四十人——组成的队列开始涌动。伍德一马当先地跑出很远，同时拖着长腔呼啸着：“咦哦哦哦哦哦哦呜！”马队立即开始移动，很快转入飓风一样迅猛的狂奔。

伍德纵马疾驰，迅速接近椭圆形场地的东侧弯道。

马队正从马斯包厢下面的跑道上奔腾而过。

摄影机的胶片马达嗒嗒飞转。

观众们群情激昂。

平心静坐的奎因父子同时被一种不祥的预感袭中了。

这种预感没有来由，而没有来由的预感本身就是上苍最清晰的暗示，可遇而不可求。它来势汹汹，不可阻挡。

碗形运动场内，两万名观众又一次被雷霆滚滚的激烈场面震撼了，大家四肢麻木，心都提到了嗓子眼，紧紧注视着场内即将开始的骑术团手枪齐发表演。当骑术团呼啸经过马斯的包厢时，已经穿过竞技场的伍德，突然痉挛地抽搐了一下，上身扭曲，如同离弦之箭一样从马上跌落下来，而伍德跌落的地方正是一个月前巴克·霍恩死去的地方。

第十九章 复制的凶杀

很久以后，当事件成为过去，时间冲淡了它带给人的不快，令人毛骨悚然的晦气也渐渐消散。这个时候，埃勒里·奎因回想那个案件的始末，不得不承认那是他职业生涯中最窝囊的一次经历。更让他窝囊的是，几个星期之前他还声称，尽管出于某种微妙的原因他没有指名道姓，自己知道是谁谋杀了巴克·霍恩，是谁制造了惊人的迷局，藏起了杀人的凶器，甚至诡异地使自己销声匿迹。

深受震撼的人们自然容易怨声载道。科比少校的内心就是这样。奎因警官也未能免俗。他们看到可怕的事件旧地重演，难以置信。当把视线从纷乱嘶鸣的马群收回来的时候，父子俩不约而同惊愕地看着对方；父亲的眼神分明道出了他心中的质问：“如果你的确知道，为什么不提早说出来，那样第二桩惨案就不会发生！”

埃勒里无法回答。此刻他觉得更难启齿；况且他心里明白，伍德的命案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埃勒里当然有天大的理由保持沉默，眼下他更是别无选择。

纷乱的思绪穿梭不断，他懊悔不已，内心备受折磨。通常在敏感的头脑中都会有一个较为冷静的旁观者，像参禅者一样沉静地在激战不休的灰色细胞中打坐。此时埃勒里似乎听到它说：“等等，这个人的死不能归咎于你，耐心等待吧。”

一小时后，前次围着巴克·霍恩尸体的那些人又站在了另一具尸体旁边——独臂骑士伍德的身体同样血肉模糊、肢体扭曲、通体残破。他同样被盖上了一张毯子。

刑警和侦探们已经被召集起来开始搜查。

大运动场被严密封锁起来。

科比少校的摄影队在他的指挥下卖命地拍摄着现场的情况。

骑术团的队伍不安地躁动着。马匹由布恩安抚着去水槽边喝水。

马斯包厢里，众人都默不作声；吉特·霍恩木然站立，脸色灰白；托尼·马斯情绪激动得近乎失控；亨特和拳王布莱克紧张地靠着栏杆远远望着场地对面的动静。

纽约市法医助理萨缪尔·波迪医生从尸体旁站了起来，挥手把毯子重新盖在死者身上。“子弹射入了心脏，警官。”

“位置相同？”奎因警官粗声粗气地问，他那副模样就像正经历一场荒诞的噩梦。“你是说跟前一个人的情况相同？简直毫无二致。”

波迪医生合上器械箱说：“子弹从他左侧腋下穿入，钻进心脏。如果他左臂没有缺失的话，恐怕他现在还能活着。有胳膊挡着他很可能逃过此劫。假如子弹飞得再高点儿，就打到他断臂的残端上去了。”

“一枪毙命？”奎因警官声音颤抖地问道。他好像突然回想起上次埃勒里对凶手射击精确度的评价。

“一枪毙命。”波迪医生干脆地回答。

例行搜查已经展开。联想起上次不快的经历，奎因警官部署得更为谨慎，尽一切可能严防嫌疑分子逃跑或武器流出场外。

“我猜，这次的子弹又是点二五的吧？”

波迪医生很快就取出了死者身上的子弹——又是一颗完好无损的弹头，上面沾着鲜血。毫无疑问，它同样出自那支点二五自动手枪。

“射击角度怎么样，萨缪尔？”奎因警官低声问。

波迪冷血般地咧嘴一笑。“要我说，真他妈绝了。跟上次霍恩的角度完全一样！”

牛仔们被聚拢在一处，武器重新被收缴回去。挨着逐一接受搜身检查，一个不漏。维利警官重新对运动场进行地毯式搜索，结果又找到一颗子弹壳——遍体伤残、凹凸扭曲、渍满泥土，显然经过了马蹄猛烈的践踏踢打。发现子弹壳的地点与上一次的完全相同。

然而那支点二五自动手枪却仍然不见踪影。

警察局的弹道专家诺尔斯中尉这次也来到现场。令人生畏的对两万人进行搜身的庞大工程又沉闷地开始了。

不可思议的是，居然又搜出了几把点二五手枪！在狭长的地下厅里，诺尔斯中尉设置了一个临时实验室，把科比少校也叫了来，两人花了不少工夫用棉花卷做成厚度适中的枪靶。诺尔斯中尉用随身带来的对比式显微镜把死者身上取出的子弹与先前那颗做比较……大搜索还在继续。奎因警官吼叫着东奔西走，处理疑问、发布指令。警察局长本人也到场了，同来的还有一个市长的幕僚。

万事都在进行中，仿佛永无停歇之时。

等所有能做的都做完了，除了确定死者确实是被谋杀的这一点之外，他们只有一个发现。

诺尔斯中尉疲倦懒散地做出检测报告，科比少校默默地在他身旁踱来踱去。

“所有枪都查过了？”奎因警官问。

“是的，警官。没有发现与死者身上那颗子弹相匹配的自动式手枪。”

奎因警官陷入沉默。显然，现在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但是有一点我可以肯定，尽管回到试验室后我可以再全面核实一遍。”中尉接着说，“科比少校也同意我的结论：杀死伍德的子弹与杀死巴克·霍恩的子弹，特征纹理完全相同。”

“你是说，两颗子弹都是从同一把手枪里射出来的？”警察局长问。

“是的，先生。这点毫无疑问。”

埃勒里站在一边，低头咬着自己的指甲沉思，心中懊恼万分。但是周围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的存在。

鬼气森森的戏剧还在上演。

人群渐渐被筛查了一遍送出场外。运动场也整个被搜遍了。观众席、办公室、马厩以及这座建筑物内所有犄角旮旯都被细心的眼睛查寻过、被干练的手指探摸过。

枪还是找不到。看来除了承认对手瞒天过海的手段高明和侦查行动的全盘失败外，再没有什么可做的了。

正当警察局长、市长幕僚、奎因警官、中尉诺尔斯以及科比少校等人尴尬无措地站在那里面面相觑的时候，柯利·格兰特带来了一个新的发现点，打破了沉闷的局面。因为这是自霍恩谋杀案发生至今，在一系列令人心智缭乱的雷同事件之外，唯一的一桩与众不同的新鲜事。

柯利是从场地东侧的通道跑过来的。他直眉瞪眼、气喘吁吁、慌里慌张地朝站在跑道上垂首发愣的父亲直冲过来。

众人惊讶地一齐转过头，同时感到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他们清楚地听到柯利对父亲说的话，飘过来的话音充满疑惑、惊恐和愤恨。

“爸爸！钱都不见了！”

疯狂比尔·格兰特慢慢地抬起头来说：“什么？你说什么，儿子？那笔……”

“那笔钱！一万美元！下午我放进化妆间的铁匣子里的，现在没有了！”

第二十章 绿色铁匣

柯利·格兰特的化妆间比个储藏室大不了多少，里面摆放着桌子、梳妆镜、衣柜和一把椅子。桌面上有一只普通的绿色铁皮匣子。铁匣敞着盖子，里面空无一物。

奎因警官对此异乎寻常地警觉。离开表演场地的时候，局长和市长特使曾把他叫到一旁“谈话”。随后两位官方代表就撤了。面对眼前的残局，奎因警官心里焦灼不安。

“你是说，把钱放在这个盒子里了？”奎因警官烦躁地问。

柯利连连点头道：“下午在运动场聚餐的时候，我爸的律师康莫福先生亲手交给我的。可能你也听说了这件事。后来我赶快跑回来，把钱放在这个铁盒里，还上了锁。盒子就放在这个抽屉里。等我再回来的时候，我发现抽屉被拉开了，盒子就像现在这样被扔在桌上。”

“你最后看到匣子里装着钱是什么时候？”奎因警官急切地问道。

“就是下午我把钱送进来的那会儿。”

“后来你又来过吗？”

“没有。因为我没别的事。下午我就把演出服换上了。”

“走的时候锁门了吗？”

柯利显出为难的样子。“没锁。我从来不锁门！我了解那些人，他们都是我的朋友，不可能对我做出那种下作的事情。”

“你得知道，这里是纽约，”奎因警官嘲弄地说，“也不可能满大街都是你的朋友。我的上帝，换了谁，把一万美元留在不上锁的房间里，也活该丢个精光！”说罢他拽过那只铁匣子，细细打量起来。

埃勒里·奎因一直呆呆的。凶杀再次发生，凶器了无踪迹，现在又

是柯利被盗——特别是这件失窃案——使他完全愣住了，傻乎乎地半张着嘴哑口无言，仿佛脑袋上挨了一记重锤。一系列出人意料的事件似乎把他精细的思维通通搅乱了。

然而，职业习惯和执拗的心性又把他拉牵了回来，理性的神光重新闪烁在他的眼中。他快步上前，从父亲的肩膀上方观察着那只匣子。

实际上那是只非常普通的钱币储蓄盒。盖子从上面打开，后侧面有两只合页连接着盖子和箱体。但是不同于常见的那种前面开口的钱匣，这只匣子两边都有锁鼻和扣襻。盖子盖上的时候，两边可以各挂一把锁，等于是一种双重保险。

现在铁匣两边的锁鼻都被从箱体上扯开了，两把锁完好地挂在连着扣襻的锁鼻上。匣子是用蛮力强行打开的，锁本身没有受到损坏。盗窃者肯定是抓住锁把它们连同扣襻和锁鼻整个从箱体上扯断的。从扣襻和锁鼻的扭曲状况来看，它们都受到向后的强力牵拉。

奎因警官放下铁匣，对维利警官小声问道：“刚才搜查武器的时候，所有化妆间都搜过吗？”

“是的，警官。”

“好的，现在带人把这些房间再搜一遍——不是找枪，是找钱。今晚搜身时有没有发现谁的身上带着万元大钞？”

维利嘲弄地说：“谁的腰包也没那么大。”

“那好，乖乖，我不希望听到谁报告说那些票子也像那把枪一样死活找不到，立即去搜查那些化妆间！”

维利警官默默地离开了。埃勒里靠在衣柜边上琢磨着，心中的困惑和茫然被新的思路替代了。

“你这是白费工夫，”柯利愤愤地说，“你们不会从那些房间里找到我的钱，花多长时间也不可能找到。”

奎因警官没理他，静静地等在那里。吉特独自坐在一边，双手支在膝盖上托着头，面无表情地盯着地板。

但是很快，维利警官高大的身躯出现在门口，脸上带着得胜的表情。他隔很远的距离把什么东西朝桌子扔了过来，啪的一声落在桌面

上。

众人一看都愣住了。正是一沓用橡皮筋扎着的黄色的钞票。

“哈！”奎因警官释然地开怀大叫了一声：“总算猜中了一个谜！在哪儿找到的，托马斯？”

“这排化妆间里的一间。”

“跟我来。”奎因警官说。一行人不声不响地跟着他走去，每个人目光新奇而兴奋，只有埃勒里显得无动于衷。

维利警官在一扇敞开的门前停住脚步。

“就在这儿，”他说，“就是这个房间。”他指着一张狭小的桌子，上面的抽屉耷拉在外边，里面横七竖八地装着各种无关紧要的零碎东西，像是男人的东西。“钱是在这个没有锁的抽屉里发现的。就这么外露地搁着。那可恶的家伙居然连偷来的钱都懒得锁好。”维利讽刺地说。

“哼。”奎因警官说，“格兰特，这是谁的房间？”

柯利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奎因父子不解地望着他，连阴沉的格兰特也禁不住爆发出几声滑稽的大笑，而吉特只是困惑地连连摇头。

“根本就没找出什么窃贼，”柯利忍住笑说，“你们输了。”

“输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这是独臂伍德的房间！”

“伍德！”奎因警官吃惊地说，“那就说得通了——独臂伍德偷了钱，还没来得及花，就被干掉了……这不是太奇怪了吗？我简直搞不懂……杀人和偷盗这两件事不沾边儿啊！我的上帝，全乱了！”他哼哼着摇摇头，“过来，格兰特，你能肯定找到的钱就是你那位律师交给你儿子的那沓吗？”

老艺人接过钞票看了看，总共是十张纸币。“看上去是一样的。我也说不准。康莫福并没有从夏延带钱过来。我一直存在银行里，现金是马斯给我的，省了我再去银行的麻烦。我给了他一张我银行的支票。”

“托马斯，去把马斯找来。”

警官很快就带着神情倦怠的马斯回来了。马斯仔细看了看钞票。“我只用一分钟就能告诉你。”他慢吞吞地说，“我楼上的保险箱里总是存着不少现金，而且我把它们的序号都记录下来……”他在钱包里摸索了一会儿，“在这儿！查查，跟票面对一下。”他一张一张地读着钞票上的号码，嗓门特别大。格兰特每一次都点头认可。

“很好！”奎因警官说，“我的意思是——不可思议。事情变得更复杂了。柯利·格兰特先生，拿好你的钱；看在老天垂怜的分上，别再丢了，行吗？”

凌晨，天快破晓的时候，奎因父子肩并肩回到了他们在中央大道八十七号的寓所。迪居那已经睡熟了，他们没有惊动他。奎因警官进了厨房，弄了两杯热咖啡端出来，两人沉默地坐着喝。而后，埃勒里开始在起居室地板上来回踱步，奎因警官脸色灰白地坐在壁炉前。就这样过了很长时间，直到阳光照射进来，楼下马路上有了车马行人的喧嚣。

幽深的隧道尽头，原来并没有路……

运动场内的每个人都被搜查过了，场地上每一寸土地也都找遍了。还是没有结果。手枪无影无踪，凶手就像是个魔术师，把子弹射进伍德的身体之后，念个咒语挥挥手，就让凶器飞走了。

奎因警官一动不动地坐着，埃勒里还是走来走去。似乎谁都没什么话说。

后来，埃勒里疲惫的脸上渐渐出现了一种释然的神情，似乎他的机敏和智慧最终从震惊后的麻木中逃脱了，他开始嘀嘀咕咕地自说自话，甚至还不时独自发笑。

迪居那醒了，把父子两人通通撵到床上睡觉去了。

第二十一章 苍天有眼

埃勒里被猛烈的摇晃弄醒了。

“快起来！”迪居那对着他的耳朵大叫，“有人来找你了。”

埃勒里眨着困涩的眼睛抓过他的衣服。

来访者原来是个送信的男孩，怀里抱着一个巨大的牛皮纸信封。

“是科比少校让送来的，奎因先生，”他说，“他还让我告诉你，是刚刚洗印出来的。”

他把纸包放在桌子上，转身朝外走去，嘴里还吹了声口哨。

埃勒里撕开棕色的纸袋。里面装的是十几张微微卷曲、没有干透的照片。这些照片显现着近期频频令人不快的那位独臂伍德活在世上的最后瞬间。

“啊，”埃勒里高兴地说，“少校真是个少有的贵人，迪居那，简直是个无价之宝。他总能知道你需要什么……哦。”

他仔细观察着那一系列差别不大的相片……真是匪夷所思，这些照片跟巴克·霍恩遇害时被记录下的情形几乎完全相同。除了伍德与前者的相貌不同，尤其是他拖着扎眼的断臂，此外照片上呈现的状况跟奎因父子一个月前在少校的放映室看到的没有太大区别。

摄影机再次捕捉到子弹击中受害者的瞬间，马与马背上的人的动态与神情。马匹颀长的身体同样平行于跑道；伍德的身体同样在跑道东北转弯处微微向内侧倾斜。

“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埃勒里自言自语道，“完全是前一次凶杀案的复制。呈现的表象也是重复而已。骑士们一向遵循自然法则——但愿如此。”他拿起一张最有代表性的照片凝视许久，那上面的伍德显然已经死了。在从正面拍下来的照片上，独臂骑士朝南方侧歪出的角

度正好是三十度。

由于伍德身上穿着杂色背心，再加上断臂残端衣袖的影响，很难辨认弹孔的位置。但是从死者的表情上看，他的中弹身亡时间还是很清楚的。

埃勒里放下照片思索着，机械地咀嚼着迪居那送过来的早餐。

“警官什么时候走的？”他边嚼边问迪居那。

“早就走了，”迪居那说，“你说，什么时候能抓到他？”

“抓到谁？”

“杀人犯啊！……到处杀人，”迪居那忧心忡忡地说，“我看该把那个人用油炸了。”

“油炸？”

“坐电椅！你们不会让他逍遥法外吧？”

“难道我是上帝吗？”埃勒里说，“迪居那，你把那么可怕的担子压在我这单薄的肩膀上。不过我在想啊——不，我知道——有人在暗地里跟我们赛跑。得了，来点儿咖啡，好孩子。老爸有没有说他下午去不去放映室？”

下午，埃勒里很早就到了科比少校新闻部的放映间里。

他发现奎因警官也坐在了这里。老人两只眼睛周围有浓重的黑眼圈，而且新添了无数皱纹。科比少校离开了一会儿。

“我们兴许能从他们昨晚拍下来的纪录片上看出点什么。”奎因警官沮丧地说。

“那支点二五手枪还没找到？”

老人呆望着雪白的幕布说：“我跟你说过，绝不可能……不。”

“我承认这是个费解的难题，”埃勒里低声说，“答案肯定极为简单。我确信这一点。显然，每件事都是人为策划的，而且还在继续……波迪医生确定伍德中弹的角度了吗？”

“今天早晨告诉我的，自上而下地斜着射入，跟霍恩中弹的角度

完全相同。”

科比少校笑着走了进来。“准备好了吗，先生们？”

奎因警官点了点头。

“开始吧，乔伊。”说着他挨着埃勒里坐了下来。

房间里随即暗了下来，银幕旁的扩音器放出了背景音。

银幕上亮出字幕——某新闻制片公司，接着是一段简短的文字，简要提示了四个星期内发生在同一地点而且“情形完全相同”的第二桩谋杀案。

他们静静地看着。各个场面、各种声音相继出现。他们重新看到格兰特，听到他报幕的喊叫；看到场地东面的大门打开，伍德和马队上场，绕场一周，停住，格兰特再次宣布开幕，发令枪朝天射击，伍德响应着放枪，马队开始狂奔……

所有镜头都很清晰，也很乏味。甚至连伍德从马上坠落跑道，群马乱蹄对尸体的践踏，以及现场的混乱局面也都与前次相同，毫无特别之处。

片子放完之后，灯光重新亮起来。几个人待在原地，望着空寂的银幕发愣。

“好了，”奎因警官呻吟着说，“到头来还是一场空！早该知道的。对不起，少校，给你添了不少麻烦。我想我们该走了……”

这时，埃勒里的眼神突然显得极为躁乱。他猛地转身对科比少校说：“不知是我自己的错觉还是别的缘由，少校，我总觉着这段影片比我们先前看过的霍恩案件的那段长一些。是这样吗？”

“嗯？”少校愣了一下，“哦！长多了，奎因先生。至少有两倍长。”

“那是怎么回事？”

“哦，你看，一个月前我们看的片子是剪接好的正式放映的成品。它经过了筛选、剪裁、编辑、添加字幕、配合音响等处理。但是刚才放映的只是我们的工作脚本，没有经过细致剪辑。”

埃勒里站了起来。“能不能麻烦你解释清楚一点？我得承认我弄不懂这两者有什么区别。”

“问这干什么？”奎因警官怏怏不快地问，“难道我们……”

“求你了，老爸。怎么样，少校？”

少校说：“我们在现场摄像的时候是不加选择地拍下活动的完整过程。当然，这要用掉很多胶片——比新闻纪录片规定的长度长出许多倍。一盘胶片里大约要设置六个到八个新闻题目。所以胶片冲洗出来以后，剪辑人员就有得忙了。他们得一帧一帧地筛选，把他们认为有意义的留下，其余的剪掉。然后再把有用的部分串接起来，编辑成简短、概括、跨越时段的事件综述。”

埃勒里朝银幕方向眨了眨眼睛。“那就意味着……”他带着怪异的腔调说，“我们先前看到的霍恩案件纪录片并不是完整的现场纪录，不是所有事情都在其中的了？”

“当然不是。”少校莫名其妙地说。

“哦，上帝！”埃勒里呻吟了一声，抓着自己的头发说，“所以它不能作为可靠的依据。好家伙，我差点被你们的技术弄糊涂了。若是懂得一点电影剪辑的基本常识就好了……爸爸，你明白了吗？少校，你们裁剪掉的那些废胶片都怎么处理了？”

“哦，”科比少校不解地皱着眉说，“这我可不清楚……那些碎片当时就落在剪接室的地板上。其实我们都该保存起来的。我们的档案库里有大卷大卷的废胶片。我们……”

“够了，够了！”埃勒里叫着跳起身来，“我也太无知了……少校，我要看看那些废胶片！”

“这不难，”少校说，“不过，你得给我一点时间。得把那些碎片子连接起来。不过，看起来会觉得没头没脑的……”

“就是等上一夜也行。”埃勒里执拗地说。

然而他们在放映间里只等了一个多小时。一大堆事还在警察局等着奎因警官处理，因此，在等候的这段时间里，奎因警官一直忙着打电话。埃勒里一直吸着烟，强迫自己压制着焦躁的情绪。

少校终于回来了，他做了个手势，小小的放映间再次变暗了。

这次的放映没有声音。画面就像科比少校预先警告的那样纷乱不堪，极不连贯。但是奎因父子看得津津有味，就像欣赏一部高水准的艺术片。

一开始尤其混乱，好像剪辑胶片的人是个疯子，按照他混乱心智的理解把片子连接得毫无逻辑；几个观众席上骚乱的场面反复出现了几次；接着是全景镜头，黑压压的观众；远处的警察在维持秩序；无数伸长的脖子；无数双圆睁的眼睛；纷乱无序的躁动人群就像是被一个脑筋有问题的导演雇来拍摄一场噩梦似的。有一个持续很长时间的镜头竟是柯利·格兰特在摆弄他的玻璃弹子发射器，然后是挥枪打靶的情景。而后，是马斯包厢的远景——显然用了调焦镜头，因为影像非常清晰。奎因父子看到自己在银幕上平静地坐着，还有迪居那、吉特·霍恩、玛拉·盖依与汤米·布莱克、托尼·马斯、后排的朱利安·亨特。这些都是霍恩中弹之前的镜头，现场的气氛还很轻松……不一会儿，镜头又摇了回来，他们发现这是枪击之前的一个瞬间。托尼·马斯正要站立起来，也许是由于激动；有一两秒钟朱利安·亨特的身影被挡住了；接着马斯的身体移开，又能看到朱利安·亨特安静地坐在原处……有些镜头是特意拍来烘托气氛的——之所以被剪掉纯粹是因为编辑认为无关紧要。有个镜头拍的是罗圈腿的汉克·布恩，那个典型的荒原之子，在血案发生后跑上场来聚拢马群；布恩把一匹匹马牵到水槽边饮水，饮过水的马奇迹般地平静下来；有一匹马倔强地拒不喝水，布恩显得不耐烦了，转到马屁股后面；这家伙不愧是个经验老到的盗马贼，他扬起鞭子猛力抽打那匹马；一个牛仔跑进了镜头，从布恩手里夺过皮鞭，转身去拍了拍马背，很快使它安静了下来；一名警员发现了这个牛仔，命令他——从手势上可以看出来——回到牛仔队列里去；布恩晃了晃身子，继续干他的活儿……还有个镜头，拍下的是疯狂比尔·格兰特呆若木鸡的神态——正是凶杀发生时拍到的半身像；还有后来他从场地对侧跑近尸体的情形——镜头摇下，那具尸体已经被践踏得支离破碎……有几个镜头里闪过一些大人物，他们曾暗中要求新闻制片公司剪掉他们的镜头，以免在不合时宜的情形下暴露他们的脸面，给观众留下“平庸而愚蠢的公众印象”。还有很多镜头是后来进行大搜查时拍下来的。

奎因父子在放映室里几乎坐了三刻钟。灯重新亮起来，屏幕暗淡下去，他们都无话可说。埃勒里的直觉显然被证明毫无意义。奎因警官则痛惜他宝贵的时间被无情地浪费了一个小时。他站立起来，气呼呼地朝鼻孔里塞了一大撮鼻烟，浑身震颤着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脸上泛起红晕，眼里泪光点点。

“啊——嚏！”又一声喷嚏爆发过后，他用力揉揉鼻头。把自己料

理完后，他转而瞪着埃勒里说：“也就这样了，我得走了。”

埃勒里闭起两眼，把修长的腿搭在前排的座椅边上，显得舒适而悠闲。

“我要走了，我说。”奎因警官气呼呼地重复了一遍。

“你说第一遍时我就听见了，我可敬的爸爸。”埃勒里口齿清楚地说着睁开眼睛，像大梦初醒似的摇晃着站了起来。

奎因警官和少校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他笑着把手伸给少校说：“你可知道今天你做了什么事吗，少校？”

科比少校不解地握住那只手说：“我做什么了？”

“你使我恢复了对电影技术的信心。今天是什么日子？星期天？今天是恢复信心的日子！几乎能让人去信犹太教，朝摩西神顶礼膜拜了。不，当然不能去信教，那样就太偏执了，不是吗？我相信我是个杂派，多少有点怀疑论者的意思。”他咧开嘴笑了，大力跟科比少校握手，弄得对方糊里糊涂。“少校，真是个好日子啊，祝福发明电影技术的那个人吧。上帝多多保佑他吧……爸，别老这么瞪着眼站着！我们有的是工作要做呢，多么有趣的工作！”

第二十二章 销声匿迹的美国人

“我们去哪儿？”奎因警官问。他气喘吁吁地紧跟着大步流星的埃勒里穿过百老汇，一路往西走去。

“大运动场……不，简直像个神话……现在我全明白了！”

奎因警官几乎是一路小跑地拼命跟着埃勒里，气都上不来，根本顾不上理会埃勒里卖的关子。

大运动场目前的封锁有两个原因——星期天例行休场，以及警方的封禁。但尽管如此，场内似乎还很有生气。

卫兵虽然戒备森严，但并没有接到阻止任何人出入的命令。

奎因父子一到场地就发现骑术团的人马仍然驻扎在运动场里。场地上随处可见牛仔们悠闲地活动。格兰特本人在近一小时前也来了。埃勒里拖着父亲一直朝地下室走去。

观众席上空无一人。

他们在地下化妆室的区域转了一圈，牛仔们安静地聚在这里，大多数人抽着烟聊着天打发时间。埃勒里·奎因发现汉克·丹努·布恩正坐在一间化妆室里，吞云吐雾，酒气熏天。

“布恩！”埃勒里在门口叫了一声，“我正要找你。”

“啊哈？”小个子牛仔嗓音粗哑、目光游移，“噢，是，是治安官大人，真吓人。请进来吧，治安官大人。你喝点儿？”

“跟他们去，丹努，”一个牛仔粗鲁地说，“别老是借酒耍疯。”

于是布恩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蹒跚着朝门口走来：“治安官大人，我尊您的命令，”他含混不清地咕哝着，“有——要紧的事？”

“也许吧，”埃勒里笑着说，“跟我来，布恩。有好几件事想问问你。”

布恩甩了甩脑袋，拖沓地跟在埃勒里的旁边。奎因警官正在通道拐角上等着他们。

埃勒里轻声问道：“巴克·霍恩被害那天晚上的事你还记得清吗？”

“我的天啊！”布恩叫道，“怎么又把那事捣鼓出来了？大人，我到死也不会忘的！”

“噢，你记住一个月就够我用的了。现在听着，你记不记得出事以后奎因警官让你管好马群，把它们聚拢在表演场的一边？”

“记得啊。”布恩警醒起来，布满血丝的小眼睛朝奎因警官和埃勒里扫来扫去，显得手足无措。

“你还确切地记得当时的情景吗？”

布恩用脏乎乎的手抹了一把颠来晃去的下巴。“差不多吧，”他嘀咕着说，“把马拉去饮水来着，还有……还有……”

“还有什么？”

“噢，就是饮马来着。”

“不对吧？”埃勒里笑着说，“还有别的。”

“有吗？”布恩搔搔下巴说，“噢，对了，没错，没错！有匹马——有匹杂毛的马，不听话，真他妈倔！死活不肯喝水，我只好拿鞭子抽它。”

“啊。接着又怎么了？”

“有个牛仔，跑过来把我的鞭子抢走了。”

“为什么？”

“我也是急了才抽它的，”布恩喃喃地说，“马是打不得的，大人。何况那是匹好马——名叫印第安人，霍恩连拍电影都骑着它。所以米勒就……”

“哦，米勒就是那个夺走你鞭子的人？”

“是呀，本杰明·米勒。新来的——那个脸上长着吓人伤疤的家伙。那天晚上是他骑的‘印第安人’。巴克·霍恩那天骑的是吉特的那匹‘若海’。我想那马是娇贵、自在惯了，可是谁有工夫慢慢哄它。大人。”布恩闷声说，“我从来没打过马，而且是那么一匹好马……”

“是啊，是啊，”埃勒里心不在焉地说，“你当时肯定是急了，其实你很善待它们，这我知道。骑术团的马一直都驻扎在运动场的马厩里吗？”

“嗯？不是。这里的马厩只供表演前后临时用用，歇歇脚、梳洗梳洗……就这样。”布恩说，“演出结束后，就把它们带到第十大道那边的大马厩去圈着。”

“我知道了。另外问一句，米勒是谁？今天你见过他吗？”

“他就在附近吧。我一两个钟头前还见过他。我……”

“那好吧，老朋友。谢谢你。爸爸，你来一下。”埃勒里拉着父亲匆匆离开了，丹努·布恩瞠目结舌地站在原地。

有好几个骑术团的牛仔都说那天见过米勒，但是四下都没有他的踪影。

奎因父子上了楼，走进疯狂比尔·格兰特的办公室，发现那老艺人把脚跷在桌面上，正板着脸发愣。看到他们走进来，有点爱答不理。

“哼，”他没好气地说，“现在又有什么晦气事了？”

“来向你打听点事，格兰特先生，”埃勒里和气地说，“刚刚有没有见到那个叫米勒的人？”

格兰特一愣，接着朝椅背上重重靠了回去，吸了口雪茄说：“谁？”

“米勒，本杰明·米勒。脸上有疤的那个人。”

“哦，他啊，”格兰特慢慢舒展着粗壮的胳膊，“今天在哪儿见过他？”他心不在焉地问，“打听他干什么？”

“你想他现在会在哪儿？”埃勒里问。

格兰特有点坐不住了。他把两条腿一抡，从桌子上放下来，拧着

眉毛说：“又想出什么点子来了，突然关心起我团里的人来了，奎因先生？”

“只对米勒有点兴趣，真的。”埃勒里笑着说，“好了，好了，先生，告诉我他在哪儿？”

格兰特踌躇着，目光犹豫。良久才说了声：“不知道。”

埃勒里瞥了一眼父亲，老人似乎也感兴趣起来了。

“你知道吗，”埃勒里说着坐在椅子上，舒服地架着腿说，“我很长时间一直想问你，只不过刚刚才想起来。格兰特先生，米勒跟巴克·霍恩很熟吗？”

“嗯？”格兰特低声吼道，“凭什么我就得知道？我以前从没见过他。是巴克推荐他来的，我只能告诉你这个。”

“你怎么知道是巴克推荐他的？米勒自己说的？”

格兰特突然粗野地大笑起来。“见鬼，不是的！我才没有那么傻呢，哥们儿。他给了我一张巴克写的条子，所以我才收留了他。”

奎因警官的眼睛瞪圆了。“霍恩写的条子！”他尖叫道，“看在仁慈上帝的面子上，你怎么不早告诉我们？喂，说啊……”

“告诉你？”格兰特皱起两道浓眉，“你也没问啊。我说过他是从巴克那儿来的，我没说谎。你又没提过什么条子的事，对不对？我……”

“得了，得了，”埃勒里急急地说，“别再为这个争执了。那张条子还在吗，格兰特先生？”

“我放在什么地方了，”格兰特在各个衣袋里摸索，“我知道我不会丢的……在这儿！嗨，看吧。”他哼唧着，把一张皱皱巴巴的纸条从桌子那边递过来，“看看我是不是有什么瞒着你们的。”

那张字条是用巴克雷旅馆的信笺写的，字迹粗大狂放。

上面写道：

亲爱的比尔：

此人是本杰明·米勒，一个老朋友。迫切需要找份工作——我猜他在西南部混不下去了，游荡到了城里，找上了我。所以拜托你给他份差事，行吗？他绳技练得相当熟练，马骑得也不错。

我给了他几块钱，但是他真正需要的是一份工作。他没有马，所以就让他骑我的那匹“印第安人”吧，那是我好莱坞时代的老朋友。为讨个吉利，我骑吉特的马。多谢了……

巴克

“这是霍恩的笔迹吗，格兰特先生？”奎因警官怀疑地问。

“没错。”

“你敢发誓吗？”

“你自己去看吧。”格兰特冷冷地说。接着他站起身，从保险柜中取出一份法律文件，那是一份格兰特与霍恩之间的合同。在下边署名的地方分别签着他们俩人的姓名。奎因警官比较了一下两张纸上霍恩的签字，然后一言不发地把合同还给格兰特。

“笔迹相同吗？”埃勒里问。

奎因警官点了点头。

“那么，你不知道现在米勒在哪儿了，哦，格兰特先生？”埃勒里轻快地说。

格兰特站起来，脚尖踢着椅子腿。“谁知道谁下地狱！”他吼了一声，“你们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是团里人的奶妈吗？我凭什么必须知道他在哪儿？”

“嘘，”埃勒里轻声说，“脾气还不小。”他站起身从房间里踱了出去。

奎因警官安慰了格兰特一会儿才出来。不知道他们谈了些什么，反正当奎因警官走出门来的时候已经——在那天第一次——笑逐颜开了。埃勒里在走廊里仍然能听得出——疯狂比尔·格兰特先生又接着踢打托尼·马斯的桌子去了。

他们询问了当天值勤的探员，是否有个疤脸的牛仔离开了运动场。回答是似乎有这么个人出去了。大约在两小时以前，米勒离开了

运动场。探员没注意他朝哪个方向去了。

奎因父子继而朝巴克雷旅店——牛仔们住宿的地方找去了。

旅店里也没有米勒的踪影。那天下午没有人看见过他回来。

这时，奎因警官警惕起来，埃勒里也显得焦躁不安。

“这事看起来，”奎因警官无奈地站在走廊里说，“似乎……”

埃勒里神经兮兮地独自吹着口哨。“是啊，是啊，我知道。米勒好像已经从我们手指缝里溜掉了。奇怪，非常奇怪。我恐怕要……跟你说吧！现在你想干什么，爸爸？”

“我要回总部去，”奎因警官阴沉地说，“马上布置大搜捕。我必须抓到他，如果这是最后还能做到的事。假如他没什么鬼，用得着这么躲躲藏藏的吗？”

“下结论为时尚早。一个人失踪几小时还不至于下搜捕令。说不定他正在哪儿聊天或是看电影呢。这样吧，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我想留在这儿……不，我要回到运动场去。”

六点钟的时候，天已经暗了下来。奎因父子再次在运动场碰了面。

“爸，你到这儿来干什么？”埃勒里吃惊地问。

“跟你想干的一样。”

“我不过是随便走走……你那边运气如何？”

“哦，”奎因警官神情严肃地说，“这回我们似乎碰到麻烦了。”

“不！”

“米勒逃走了。”

“肯定？”

“看来是这样。这家伙进城以后去过的所有地方我们都找遍了——就是没影儿。整个骑术团的人都在，唯独米勒不见了。而且没有人知道他去哪儿了。最后有人看见他是在下午两三点钟的时候出了运动场，此后就失踪了。”

“他带了什么东西走吗？”

“除了身上穿的衣服，好像什么也没带。已经发了通缉令，正展开搜捕。一定得抓住这家伙。”

埃勒里张了张嘴，但没出声，又闭上了。

“我调查了一下米勒过去的经历，”奎因警官说，“你知道我发现了什么？”

“什么？”埃勒里睁大眼睛问道。

“什么都没有，他没有背景资料。一个黑户。对这家伙的过去我们一无所知，他可太神秘了。好哇，这不会太久的。我想我们现在是找对了路子了。”他笑了一下，“米勒！还有格兰特，肯定是串通一气的。记着我的话。”

“我连记住自己的话都挺费劲。”埃勒里说，接着他神秘兮兮地笑了，“怎么解释那两发子弹自上而下射中受害者的角度？”

奎因警官的笑声止住了，脸也沉了下来。“噢，那个，”他说，“那个我一直想不通。我得承认……”他无可奈何地摊开双手，“船到桥头自然直吧。我要回中央大道去了。”

第二十三章 魔鬼的戏法

埃勒里继续在大运动场里徘徊。开始他只是漫无目的地随处走走——在运动中耗散体能而使头脑集中于透彻的解析思考之中。徘徊的时候，他看见奎因警官那个高大魁梧、寡言少语的助手维利警官——此人遵从奎因警官的命令在运动场内留守侦查——正兢兢业业地四下搜寻，希望能发现此前因疏忽而遗漏的证据或线索。但是除了越来越深的疑惑，他一无所获。维利暗自琢磨着：如果真相就埋在地下，恐怕也埋得过深了。

疯狂比尔·格兰特骑术团的牛仔们神情肃穆地散坐着，一个个郑重其事，连问话都只用点头作答。

“一群驯顺的畜生！”维利警官最后面不改色地说，“一点自己的主见都没有。你们的老板没点头，你们就不敢说话了？那只耗子米勒到底跑哪儿去了？你们这帮罗圈腿的家伙，只会吹牛皮的西部佬！”

牛仔们的眼里开始冒火了。

埃勒里听着有趣，停下脚步在一旁观看这出闹剧。

牛仔们快要忍耐不住了，就像火山喷发前的隐隐耸动。

维利警官冷笑了一声，继续狠狠地奚落他们。

他嘲笑他们的土话、口音；质疑他们出生的合法性；探究他们母亲的贞洁程度；继而对他们的道德水准予以否定。接着又讥笑他们奉若神灵的马匹；称他们是“臭烘烘的放羊娃”。他竭尽恶语中伤之能事，用他想得出的最难听的脏话咒骂他们。而后他开始攻击他们的各种荣誉绰号，甚至暗示说对他们的性别都有怀疑，因为他们看上去不男不女。

这无可避免地引发了牛仔们轰然而起的愤怒还击，在震耳的狂吼与尖叫声中，埃勒里还真的有所发现——（牛仔们指出）原来维利警官是只狰狞的老狼；是腹中装满蛇蝎毒汁的恶魔；是半人半羊女妖的

私生子；是在井水里下毒的坏蛋；是心里长满仙人掌刺、口舌像盐碱地一样可恶的孽障；是无耻的骗子，卑鄙的小人……最终证实，他应得的下场是：被处以最严酷的刑罚，必须“钉出去示众”——那是西部人最为津津乐道的惩罚形式——割去眼皮，把其手脚钉在地上，脸朝上让毒热的太阳曝晒，身体让千万只虫蚁啮咬。

埃勒里从旁听得乐不可支。

他还听到那些人朝无动于衷的维利警官叫嚣说，他们根本不了解那个本杰明·米勒；声讨说他对大家不够友好；表态说他们才不理会他是死是活；而且维利警官和本杰明·米勒，两人都应该下地狱。

埃勒里叹了口气，朝走廊里走去。

他悄无声息地到处漫游，借助巧妙的询问，摸到了那个失踪者米勒的化妆间。跟别的房间没多大差别，只是一小方空间里放着一张桌子、一面镜子、一把椅子和一个衣橱。

埃勒里在椅子上坐下来，把烟盒放在桌子上，抽出一支点燃，静静地思索起来。

吸过第六支香烟后，他自言自语道：“我开始明白了。是的……这个人的心理状态似曾相识，有点像那个案子……”他吸吮了一下嘴唇，“但怎么就是搜不到呢……”

他跳起来，把烟头丢在地上踩灭，朝门口走去。他四下看了看。十英尺开外有个高个子牛仔走过，嘴里还在气哼哼地自言自语。

“嗨！过来！”埃勒里叫道。

那个牛仔转了转头，斜眼瞄着他。正是那个叫邓斯的大汉。

“嗯？”

“我说，老兄，”埃勒里说，“米勒那家伙是一个人用这间化妆室吗？”

邓斯粗声大气地说：“见鬼，哪能呢。你以为他是谁？疯狂比尔本人吗？是丹努·布恩跟他合用的。”

埃勒里眨着眼睛说：“啊，布恩。那个矮个的小子命一定长不了。你能劳驾替我把他找来吗，给点面子行吗？”

“自己动动腿吧。”邓斯建议道，说着便神气活现地走了。

“真不够意思。”埃勒里咕哝着，自己去找布恩。在某一间化妆室里他发现了布恩，那家伙正独自在地上打坐，嘴里念念有词，语调还很伤感。两条小短腿盘在身下，像是印第安酋长常摆的架势。随着口中抑扬顿挫的念叨，身体还颇有韵律地前仰后合，有点像迷信的老年人在神龛前祷告。

他的手里还攥着一块状如箭头的碎石片。

“亚陆斯说了，”他大声对自己念道，“都怪那匹杂毛的畜生踩碎了我的箭头护身符，才引出这么多灾难……咦？”他抬起头来，像个瞪着圆眼的猫头鹰。

埃勒里走进去，把布恩从地上拖起来，拉着他沿着过道飞快行走，回到刚才那个他坐过许久的化妆间。

“干什么……干什么……”布恩埋怨道。

埃勒里把他推到一把椅子上，用纤长的手指点着他干巴巴的小脸说：“米勒是你同屋的吧，对不对？”

“哈？没错没错，奎因先生！”

“你今天见到他了吗，布恩？”

“哈？当然见过了。我不是跟你说……”布恩的两只眼睛瞪得溜圆，嘴巴一张一合的，像条金鱼。

埃勒里满意地说：“今天米勒来过这个房间吗？”

“是的，奎因先生！”

“就他自己吗？”

“没错！”

埃勒里吹起一支难度很高的曲子，复杂的音调使他分了一会儿神。同时他仔细地扫视着房间里的物件。

一边吹一边拉开桌子上的抽屉——里面装着些乱七八糟的小物件，仔细查看之后，没发现一件令他感兴趣的东西。

布恩傻呆呆地望着他。

埃勒里走到衣橱前，拉开了柜门。里面挂着几件花哨的衣服，从短小的尺寸来看，无疑都是布恩的。但是埃勒里从中抽出一套尺码大出许多的衣服，一看便知是失踪了的米勒演出时穿的衣服。“连衣服都没带走。”埃勒里嘀咕着，伸手到牛仔裤的口袋中摸索。

“又不是他的衣服，”布恩凑过来说，“这是团里的演出服！”

埃勒里突然怔住了，他在一个口袋里摸到了一件冷冷的硬邦邦的东西。他脸上出现了极为警觉的神情，接着又突然恢复了平静。他命令布恩留在原地，自己朝门外跑去。

“警官！”他叫道，“维利警官！”喊声在走廊里回荡。

忠实的警官立即从一个化妆间门口冒了出来，机警而干练。

“我在，”他答道，“出事了，奎因先生？”说着迅速从走廊里跑过来，沿着走廊的各个化妆间门口都有人探出了脑袋东张西望；埃勒里飞快地把维利警官拉到布恩和米勒的房间里，关上了房门。维利看了看缩在一边的布恩，又看了看敞开的衣柜：“出了什么事？”

“昨晚你搜查这个房间了吗，警官？”埃勒里急急地问。

“搜了。”

“衣橱呢，里面的衣服搜了吗？”

“搜了。”

“今天下午又搜过吗？”

维利的眼神有点异样了。“没有。我想过一会儿再搜。现在还没轮到这间房呢。”

埃勒里默默走到衣橱边，从中提出那套他摸索过的牛仔服，举到维利面前说：“你记得昨天晚上这里有这套衣服吗，警官？”

维利的两眼亮起来。“不，昨晚没有这套衣服！”

“米勒昨晚穿的就是这身！”布恩突然叫道。

“啊，”埃勒里说着，放下手臂，“这样就非常明确了。是谁给米勒

搜的身，警官？”

“我搜的。那帮人都是我搜的。”警官眯起眼睛说，“怎么了？”

“没从米勒身上搜出什么吗？”埃勒里温和地追问道。

“没有！”

“别用这种好斗似的口气说话，警官，”埃勒里轻声说，“我对你搜查的彻底性绝对信任；如果你昨晚从米勒身上没搜到什么，那就说明他那会儿就是没带着什么东西。妙极了！这说明有些东西是今天才被带进这个房间，塞到米勒丢在这里的牛仔裤里的。”

“到底是什么东西塞到他的裤子里了？”维利粗声粗气地问。

细心谨慎的埃勒里慢条斯理地用一块手帕包住了右手，把它伸进米勒的裤子口袋中。但是他没有立即把手抽出来。他大声问：“今天除了警方人员和格兰特外，还有谁来过运动场？”

维利舔了舔嘴唇说：“格兰特的儿子，还有吉特·霍恩。我想我还见过马斯和布莱克那只臭虫。”

“亨特和玛拉·盖依没有来吗？”

“没有。”

埃勒里把手从米勒的牛仔裤中抽了出来。

为了这个东西，调动了包括维利警官、奎因警官以及整个纽约各警察部门的力量搜寻了几个星期，却无果而终。之前对布恩房间的多次搜查都没有找到这个东西，很明显，肯定是有人在上次全面搜查之后把这个东西带到布恩的房间，并放在了米勒的牛仔裤里。

经维利警官确认，上次的全面搜查是在昨天晚上伍德死后进行的。

蛛丝马迹已经开始显露。

丹努·布恩发出低声的尖叫，维利警官也呆住了。

埃勒里手里举着一支小巧的、扁平的、看似无辜的点二五式自动手枪。

第二十四章 结论

布恩站起来朝门口蹒跚而去。

“记住我说的话，布恩。”埃勒里说。

小个子牛仔忙不迭地点着头，走了出去。

“我就不必警告你了，维利警官，”埃勒里飞快地说，“我想此事先不要张扬出去。”

维利显得有点委屈。

“就是说，不要告诉任何人。”

“连警官都不告诉？”

“是的，先别说。”埃勒里皱着眉说，“我觉得这样更好。该说的时候我自己会说的。这个小秘密暂时就你我两人知道。我相信布恩会管住嘴巴的……顺便问一句，今天对到运动场来的访客采取了什么措施？进来的时候给他们搜身了吗？”

“只是出去的时候才搜了身。”

“我知道了。是的，当然。我是说，处理得都很妥帖。”

埃勒里用胳膊肘捅了捅维利警官粗壮的腰，然后哼着小调走了出去。

他飞快地朝格兰特的办公室走去。老艺人还在屋里，脸色阴沉地盯着墙壁发呆。

他闻声抬起头来说：“哈！又是巴克的事，嗯？”

“巴克一直占在首位嘛，”埃勒里呵呵地笑道，“对不起又来打扰。

我能不能用一下电话？”

“用吧。”

埃勒里查了一下电话簿，然后拨了个号码。“请给我接通科比少校……少校吗？埃勒里又来打扰了……不，没有什么新片子要看，少校……哈，哈，是的！……呃，少校，你这会儿忙吗？……我知道。这么说你能搞定了。若能在半个小时之内在警察局见到你，我将非常高兴……你真太好了。不见不散！”

埃勒里站起身来，脸上还挂着微笑。疯狂比尔·格兰特的椅子发出一点声响。

埃勒里说：“谢谢，格兰特先生。”心情极为轻松地走出了那间办公室。

半小时后，埃勒里随同另外两个人走进了警察局弹道部的实验室。科比少校气喘吁吁，好像是一路跑着来的。

诺尔斯中尉看上去满脸疑问。

“看见你赶来真高兴，”埃勒里对少校说，“其实也不必这么急，只不过你从一开始就介入了这件事，我不愿独占这个关键的时刻。你不该错过这场戏剧的最高潮。”他从衣袋里拿出那个手帕包着的东西，小心翼翼地把它打开。

“那支点二五手枪！”科比少校惊叫出来，接着倒吸了一口气。

“一支点二五手枪，”埃勒里温和地纠正道，“先生们，我们秘密聚到一起的目的正是为了确定这一点——该用定冠词‘这支’还是该用不定冠词‘一支’来定义这把枪。”

“我可没那个耐性，”诺尔斯中尉笑着说，“你在哪儿找到的？”

“在一个最不可能找到的地方找到的，中尉。”埃勒里咯咯一笑说，“不必再怕触摸它了，已经做过指纹检查，但是那上面没有指纹。”他耸了一下肩，“已经被处理过了，没留半点痕迹。只能检测一下枪管里的原始指纹了。好了，总这么悬着心真受不了，赶快结束这件事吧。”他做出急切的样子呼哧呼哧地急速喘气。

诺尔斯中尉拿过那支枪，若有所思地掂了掂，接着抽出了它的子弹匣；这样就不必担心它意外走火了，因为这种小型哥特式自动手枪

装置了一种“安全连动”部件，弹匣一取出，所有其他部件之间的联系便自动失效。弹匣是空的，发射仓里也没有一颗子弹。中尉疑惑地抬起头来。

“是空的，”埃勒里轻声说，“我发现它的时候就没有子弹。被拔掉了。不过这倒无关紧要。”

诺尔斯中尉朝枪里填入了几颗子弹，调整好靶子，接着就扣动了扳机。埃勒里连忙蹲在地上搜罗着冒着热气的子弹壳。他们从靶板上取下子弹，只见它们个个都被火药和烧焦的木头蹭得黑油油的。

诺尔斯从七颗子弹中选了一颗，走到实验台前，仔细把它擦拭干净，然后从档案柜中取出存档的另外两颗子弹。

“这是从霍恩和伍德身上取出来的，”他说着坐到了他的比较式显微镜前，“你知道，在科比少校的协助下，我们已经可以认定那两颗子弹是从同一支手枪里射出的。所以我用其中任何一颗做比较都可以。我们很快就可以鉴定出来了。”

科比少校也凑到近前去看。

诺尔斯中尉拿起一颗存档的子弹放到显微镜的样本托上，又拿起那颗刚刚取得的子弹样本放在另一个镜头下，然后开始调整焦距。很快他就顺利地把两个影像清晰地重合在一起了。全部调节操作完成后，他在目镜中看到了一个完整的子弹影像——实际上那是左右各半个子弹的影像合在一起后的成像，对接得严丝合缝，所以看上去就像是一颗子弹。

他仔细地观察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对科比少校点了点头，后者急切地把眼睛凑到了目镜上。

埃勒里满脸焦虑地望着那两个人忙来忙去。

“好了，现在你自己来看一看。”科比少校说着起身把埃勒里换到他的位子上。

埃勒里看到一个巨大的子弹影像，而且他诧异地发现光滑的子弹表面上竟有那么多形态各异的纹理，被显微镜清晰地显现出来，简直就像天文望远镜揭示的月球表面凹凸不平地分布着山峦、峡谷、平川等等一样。但是最令他震惊的是那影像接合得高度完整——山峦连着山峦，峡谷接着峡谷，平川延展相对。两颗子弹的影像完全一致。即便两颗子弹由于发射过程的微小差别而造成什么特别的擦痕，也不是

埃勒里的眼睛能看得出的。

他转过身来：“这么说，就是那支枪咯？”他慢慢地说。

“相当肯定。”诺尔斯中尉说，“事实上，我认为可以确定。从两支不同的枪管里射出如此纹理相同的子弹，绝对是不可能的！”

“何不用通用显微镜再看一看？”科比少校建议道。

“我是要做的。通用分子显微镜，”诺尔斯对埃勒里解释道，“可以分辨极微小的差别。上边装有标尺，显微镜专用的精密量具。一分钟就可以。”

他把子弹挪到另一台仪器上去，通过目镜观察了一会儿，仔细量算着各种纹理的角度、沟槽的深度和凸纹的长度，并把数据记录下来。当对第一颗子弹测算完成后，他把数据表放在一边，对第二颗子弹重复上述操作。

实际上他用的时间并不止一分钟。他用了一个多小时。埃勒里对这种精细的科学研究过程实在没有耐心，他闷着头走来走去，不停吸烟，自言自语，胡思乱想，直到科比少校的一声呼唤吓了他一跳，这才回过神来。

他抬起头来，发现那两个人正笑嘻嘻地看着他。

“检测成功，”科比少校平静地说，“现在，世界上再没有哪个弹道专家能够否定这个实验结果，奎因先生。你找到的这把枪正是射杀霍恩和伍德的凶器。”

埃勒里朝着他们愣了一会儿，接着长出了一口气说：“旅行结束了，或者应该说——已经到达终点前的一站。好了，先生们……”他缓慢地走到实验台的旁边，拿起那支枪，着迷似的看了看，然后把它放进衣袋里。诺尔斯有些诧异地望着他。

埃勒里平静地说：“我对两位有个不大符合常理的请求，因为这太重要了——不要让任何人知道这个小小的实验。”

诺尔斯中尉咳了咳嗓子：“嗬……我说不准……我有义务向部里报告，奎因先生。你是说……”

“我是说，我只是不想让任何人知道是这把枪打死了霍恩和伍德，而且也不想让任何人知道我们已经找到了这把枪。我不想让这个

消息透露出去。明白吗，中尉？”

弹道专家摸着下巴说：“好吧，我想，既然你过去已经破解了那么多迷局，这件事还是你来定夺吧。那我就先把实验报告收存在我这里，尽管……”

“哦，一定设法先扣着它。”埃勒里急急地说，“啊——还有你，少校？”

“你绝对可以信任我嘴巴的严密程度。”科比少校说。

“跟你合作太愉快了，少校。”埃勒里笑着说完，飞快地离开了实验室。

☆挑战读者

我的小说又到了关键的阶段，请暂时从阅读中离开一会儿，女士们，先生们。

四年来，在不同的小说情节中，我一直在问同一个问题：谁是凶手？那么现在，谁是杀害了运动场上两位骑术表演者的凶手？

你不知道吗？啊，可你应该知道了。现在故事已经完整地呈现在你的眼前了：我以为线索够多了；如果把它们的顺序打乱，加以合理编排，就会导出明显的结论，它则直接揭示那个唯一可能作案的凶手。

保守核心机密对我来说关系到职业道德。我可以毫无保留地向你们提供所有线索但不能透露核心机密，这是公平对待读者的原则问题。我能告诉你们的只有：全部线索都在你们的掌握中了。重复一遍，这些线索拼接起来就是一幅捕捉住罪恶的图案。

你能否拼出这幅图案并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呢？

有个情报奉送给那一小部分殚精竭虑苦寻答案却屡屡败北的读者：故事中提到，我曾把两封电报发往好莱坞并收到过两次答复电文。但这些电报的内容与你们的逻辑推理关系不大。事实将证明，没有这几张电文，你们同样可以得出正确的推论。这一情节的设置仅仅是出于对逻辑分析结果的验证。所以，请不要问我：你那电报里到底写了些什么？

埃勒里·奎因

第二十五章 真相大白之前

星期日的晚上照例是奎因家轻松的休闲时光。只有到这个时候，奎因警官才能完全放松下来好好休息一会儿；而且这个家里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那就是在这段时间里任何人不得谈论公事、分析推理、引述案情，甚至不得阅读侦探小说或是做任何其他破坏悠闲气氛的事情。

因此，吃过晚饭，埃勒里便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他轻手轻脚地拿起分机电话，拨通了巴克雷旅馆的号码，请求对方呼唤霍恩小姐来接电话。

“喂，是埃勒里·奎因。是的……今天晚上你想干点什么，霍恩小姐？”

她轻轻笑了一声。“这算是个邀请吗？”

“我的嘴很笨，换个说法会更糟，”埃勒里承认道，“我能不能得到一个明确的回答？”

“哦，先生，”她语气肯定地说，“我另有安排。”

“什么？解释一下，你的意思是……”

“有个先生已经邀请我共度周末了。”

“那个一头卷发的男士？”

“你真聪明，奎因先生！猜得不错，是那个卷发的男士。尽管我觉得这用不着多少推理。”接着她停顿了片刻，“有……有什么消息了吗？我已经等烦了……我是说，你今天晚上要见我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吗，奎因先生？”

“对我来说，哪天晚上见你都很重要，”埃勒里殷勤地说，“但是我想，有一位长着漂亮卷发、枪法又那么高超的男士列在你长长的追求

者名单上，我就别再愚蠢地自讨没趣了。不，我亲爱的，我找你没有其他重要的事情，改天再说吧。”

“哦，”她说着，沉默片刻，“你知道，今晚柯利要带我去看电影。他特别爱看那类片子。我也……从那时候起，很长时间没有……请你理解。”

“我非常理解，”埃勒里温和地说，“疯狂比尔也跟你们一起去吗？”

“他有更好的打算，”她笑道，“他要去跟马斯和其他大人物一起吃饭。他又有新的规划了。可怜的比尔！我真不知道……”

“看来我今天运气不好。”埃勒里可怜巴巴地说，不一会儿就挂上了电话。

他静静地站在卧室里，若有所思地擦拭着眼镜片。然后他开始行动了。

五分钟后，他出现在客厅里，穿戴整齐，像是要出门的样子。

“你上哪儿去？”奎因警官从当天的报纸上抬起头来问道。

“随便走走，”埃勒里轻松地说，“我需要活动活动。我觉得肚子有点儿不舒服。很快就回来。”

奎因警官对他的借口嗤之以鼻，重新去看他的娱乐栏目。埃勒里抓了抓迪居那的头发，很快跑了出去。

一个多小时后，他回到了家里，满面通红，神经紧张。他走进卧室，过了一会儿才来到客厅，这次没穿外衣。他坐到奎因警官身边的一把扶手椅上，两眼盯着壁炉发愣。

奎因警官把报纸的科学版放下说：“溜达得怎么样啊？”

“哦，很舒服。”

奎因警官把脚朝炉火前伸了伸，吸了一撮鼻烟，仍然盯着前方对埃勒里说：“儿子，我要是知道该怎么思考这个案子就太好了。我真是……”

“别提案子的事。”像猴子一样蹲在椅子上的迪居那提醒说。

“提醒得对，”埃勒里说，“谢谢你，迪居那。”

“问题是，”奎因警官接着说，“我已经被困在原地了。但愿……你都知道了什么，儿子？”

埃勒里把烟蒂扔进炉火，平静地把两手交叠着放在腹部。“什么都知道。”他答道。

“什么是什么？”奎因警官茫然地问。

“我是说，所有的事我都知道了。”

“哦，”奎因警官松弛下来，“又一个玩笑。当然，你永远是这样，知道一切的一切。你是上帝的宠儿嘛。没有你不精通的东西，就像侦探小说里夸张的那样，千里眼、顺风耳、料事如神、无所不能……哈！”

埃勒里温和地说：“我说我知道的所有的事，是指霍恩 - 伍德命案的事。”

奎因警官不再冷嘲热讽，默不作声地坐了一会儿。接着他抚摸着下巴上的胡须说：“你……你说的是真的？”

“我发誓，如果是假的我不得好死。案子已经了结，完全了结。不会再节外生枝了。我们的事办完了。对不起……真相是……”埃勒里叹了口气，“你被它异乎寻常的单纯弄错了。”

奎因警官朝儿子注视良久。埃勒里冷峻的脸上毫无玩笑的神情。而且的确有一种紧张和抑制着的激动，这种情绪逐渐把奎因警官的血液也搅动得燥热起来。尽管他不动声色，两眼却已经开始放光了。

“那么，”他突然问道，“什么时候可以结案？”

“你乐意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埃勒里慢悠悠地说，“比如说现在。我已经越来越厌倦它的神秘了，只想尽快把它从我的意识深处清除干净。”

“那就别闲扯了，赶快行动吧。”奎因警官说着，朝卧室走去。

埃勒里安静地跟在父亲身后，看着奎因警官换上了皮鞋。他自己也抄起一件式样时髦的大衣，两眼炯炯有神。

“我们该去哪儿啊？”奎因警官不快地问道，同时戴上帽子，穿上大衣。

“巴克雷旅店。”

奎因警官怔住了。埃勒里没理会父亲的神情，整理着自己的衣帽。

“去巴克雷旅店的什么地方？”

“一个房间。”

“哦！多谢指点。”

他们离开自己的公寓，沿着第十七大道朝百老汇走去。

在百老汇的街角上，他们停下脚步等交通灯由红变到绿。奎因警官的双手插在衣袋里。“劳驾，问一句，”他嘲弄地说，“假如问得不过分的话——你认为我们到那些可恶的房间里去干什么？”

“搜查那个房间，”埃勒里喃喃地说，“有件东西我们疏忽了。”

“在巴克雷还有没搜到的东西？”奎因警官厉声说道，“你到底要说什么？”

“哦，我得承认当时那似乎没有什么意义。我们搜查了霍恩父女俩的房间和伍德的房间，也搜了其他的……但是……”他看了一眼腕上的手表，时间刚过子夜，“嗯，爸爸，我想，恐怕我们需要增援。叫上维利吧，那个能干的大块头。等一等，我给他打个电话。”

他领着父亲急匆匆地穿过马路，走进一家药房。五分钟后，他从里边出来了，脸上带着微笑说：“他会在那边等着咱们的。走吧，爸爸。”

奎因警官继续跟着儿子。

十五分钟后，他们跨进了巴克雷旅馆的大堂。这里还相当拥挤。埃勒里在电梯里说：“到第三层，麻烦你。”他们到第三层下了电梯。埃勒里拉着父亲的胳膊沿着狭长的走廊走到一个房间的门前停下脚步。维利警官从暗处迎了出来。三个人都没有出声。

埃勒里轻轻叩响了房门。门里传出微弱的说话声和扭动门把手的

声音。很快门就开了，露出一张脸，那张阴沉的、突然间变得惊愕的脸——疯狂比尔·格兰特的脸。

第二十六章 真相

三个人静静地走进格兰特的房间。格兰特瞠目看了他们一会儿，这才把身后的房门关上。

柯利·格兰特和吉特·霍恩也在，两人坐在椅子上茫然地望着他们，脸色苍白。

“怎么？”格兰特埋怨道，“这回又是什么事？”

桌子上放着一个黑色的瓶子，旁边有三只用过的酒杯。

“正喝睡前酒啊，看出来了。”埃勒里轻快地说，“哦，说出来有点令人尴尬。但是奎因警官下了命令，你们看，我也拦不住他。”他厚着脸皮咧嘴一笑，奎因警官皱紧了眉头，脑门上的皱纹更多了，“你们看，是这样的，警官要搜查这个房间。”

奎因警官的脸唰地红了。维利警官朝格兰特粗壮的身躯靠近了一步。

“搜查我的房间？”格兰特神情疑惑、腔调粗鲁地问，“他妈的，凭什么搜？”

“搜吧，托马斯。”奎因警官有气无力地说。维利警官不管那套，立即动手搜查起来。格兰特气得攥紧两只棕色的大拳头，跃跃欲试地像要动武。然而他只是耸了耸肩，站着没动。

“警官，这件事我得记你一辈子！”他一字一顿地说。

柯利跳了起来，一把推开了正要拉开抽屉的维利。“别碰那东西！”他大叫了一声，接着就朝奎因警官面前凑了过去，“这他妈算什么——俄国革命吗？你的搜查许可证呢？你有什么权利闯进一个公民的房间？……”

疯狂比尔拽住儿子的胳膊，把他拉到一旁。“用不着慌，柯

利，”接着他回头说，“搜你的。看你能搜出什么！”

维利警官朝柯利逗趣地眨眨眼睛，又看了看奎因警官，见他点了头，立即掉头继续搜索。

柯利像个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坐回吉特的身旁。吉特一声不吭，一直用质问的目光瞪着埃勒里。

埃勒里摘下夹鼻眼镜，动作显得有些慌乱。

维利警官不厌其烦地搜索着，即便遭到无数白眼。他像一个没有耐心的窃贼，飞快地胡翻乱搅着。一个个抽屉都拉出来左看右看，然后“砰”的一声推回去。接着他的注意力又转移到柜橱上，然后是床。他把那只木床摇撼得嘎嘎作响。

格兰特父子、吉特以及奎因父子默不作声地旁观着，哭笑不得。

壁橱……警官拉开了门，双掌合十做了个祈求的姿势，继而朝那些挂着的衣服扑上去一通乱翻，在他的手中，各种衣服被弄得乱七八糟、皱皱巴巴……还是没有找到可疑物件。接着他又朝那些鞋子蹲下身去。

等他重新站起来，脸上已经显出痛苦的神情。他开始用犹豫的目光去看埃勒里了，而后者继续埋头擦拭自己的夹鼻眼镜，犀利的目光不时瞥一眼身旁的格兰特。

维利警官开始探摸架子顶上的东西。他的手触到了一个很大的白色圆形盒子。他把盒子拉下来，掀开上面的盖子，露出一顶崭新的宽边、暗褐色斯泰森毡帽。帽子显露出一种威严。维利拿起帽子，顿时惊呆了。

维利拿着盒子走出壁橱，把它放在警长的面前。他奇怪地迅速瞥了一眼埃勒里。

盒子的底部，斯泰森毡帽盖着的地方，静静地躺着一支扁平的、暗褐色的微型武器——点二五口径自动手枪。

格兰特颤抖着，脸色突变。吉特连忙用手捂住嘴止住哭声，两眼充满恐惧地盯着格兰特。柯利像个木桩似的砰的一声坐了下去，满脸疑惑，一副手足无措的傻相。

奎因警官看见那把枪也暗吃一惊。他从盒子里拿出枪来，径直放

进自己的衣袋里。然后伸手到背后，迅捷地从裤子后兜里摸出自己的点三八警用手枪。但是端枪的姿势不那么坚定。

“好了，”他平静地说，“你有什么可为自己辩解的吗，格兰特？”

格兰特对指着自己的枪视若无物。“什么，我的上帝，我——”他浑身紧绷，呼吸急促，张口结舌，满眼死气，“我——”

“你该不会对我说，”奎因警官语气平缓地说，“你根本就没有这么一把点二五的手枪吧，格兰特？”

“我的确没有啊。”格兰特慢吞吞地说，显得迷惑不解。

“哦，你不认你这个小伙伴了吗？”奎因警官拍拍衣袋，“它不是你的？”

“根本就不是我的。”格兰特丧气地说，“我连见都没见过它。”

柯利惊魂未定地站起来，两眼望着父亲，身子晃来晃去；维利警官把他推回到椅子上，站在他身旁看住了他。

吉特突然发出一声怪叫，众人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她已经像一只凶猛的母老虎扑向了格兰特，用尖利的手指扼住了后者的咽喉。格兰特一动不动，毫无反抗的意思。

埃勒里冲上前去叫道：“霍恩小姐！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这样！”

她松开了手，棕色的脸上满是愤怒、厌恶的神情。她逼近格兰特的脸，一字一句地咬着牙说：“只要我还活着，就得想法杀掉你这两面三刀的恶棍！”

格兰特身上掠过一阵战栗。

“托马斯，”奎因警官麻利地吩咐说，“我来照管这些人，你把我兜里的枪掏出来送到总部的诺尔斯那里去，让他检测一下。我们在这儿等着。”

维利警官奉命而去。奎因警官朝屋里的人厉声命令道：“谁也不准动。你！格兰特，坐下！霍恩小姐，你也坐下。还有你，年轻人，老实待着。”奎因警官手里的枪管在他们面前划过一道道弧线。

埃勒里轻声叹了口气。

好像过了一个世纪，电话铃才响了起来。格兰特父子和吉特都打了个冷战。

“都坐着别动。”奎因警官语气温和地说，“埃勒里，去接电话。一定是诺尔斯打来的，要不就是托马斯。”

埃勒里走到电话机前，他一声不响地听了一会儿，接着就挂上了电话。

“怎么说？”奎因警官问，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几个人。

格兰特一动不动，用近乎痛苦的眼神紧盯着埃勒里的双唇。这简直就像在法庭上犯人内心煎熬地等待着陪审团做出决定，盯着大法官的嘴唇宣读生死攸关的判决。

埃勒里低声说：“警官报告说，那正是杀死了霍恩和伍德的那把枪。”

吉特悚然一抖，眼神变得疯狂和凶暴——就像野生动物突然被强光晃了眼睛或意识到危险临近时的反应。

“把手举起来，格兰特，”奎因警官厉声道，“我以谋杀巴克·霍恩及独臂伍德的嫌疑逮捕你。我有义务警告你——你所说的话有可能于你不利……”

第二十七章 阿喀琉斯之踵

埃勒里·奎因对新闻从不热衷。他总是尽量少看报纸；保守的消息他觉得乏味，而耸人听闻的消息又让他不舒服。

但是星期一的早晨，他发现自己走在通往总部的人行道上时，有违常情地从报童手里买下了四种不同的报纸，连那个报童接过他的硬币时都感到惊讶。

当然没有必要向报童解释他突然改变习惯的原因，他只是朝那个报童点了点头，就飞快地朝那座灰色的巨大建筑走去。

他见到奎因警官的时候，后者正在朝电话听筒大喊大叫。埃勒里坐下来等候，随便翻看着刚买来的报纸。疯狂比尔·格兰特因涉嫌杀人被捕的消息自然上了各报的头版，有关消息长篇累牍，获得编辑十分慷慨的数个版面。巨幅照片是那张老艺人皱纹纵横的脸；那双哀怨的眼睛笔直地朝他投来质问的目光。大号字码的通栏标题分别称他为“嗜杀成性的恶魔”“叛友者”“西部败类”以及“野蛮竞技的发家者”。

奇怪的是，埃勒里只看了看标题，扫了一眼文章的篇幅，并没有仔细阅读下文。很快他就放下报纸，平静地抄着手望着他的父亲。

“今天早晨都发生什么事了？”他轻松愉快地问。

“哦，事多了。格兰特——死不开口，不说是，也不说不是。”奎因警官说，“但我们最终会有突破的。问题是，我们找到了枪。诺尔斯说，从格兰特房间里搜出的手枪绝对是这两桩谋杀案的作案凶器。”奎因警官停了一下，眼里掠过一抹思虑的神色。“不过很怪，”他慢慢地说，“诺尔斯好像隐瞒着什么事，这个诺尔斯！”他耸了一下肩膀，“一定是我的错觉，那家伙一向直言不讳。我什么时候能听到你的说法啊，我的小祖宗？局长大人整个上午都在催问进展。”

“千万别跟我说那位大人又对推理感兴趣，”埃勒里咕哝着说，“他不是死盯着结果吗？行啊，你就给他结果，给了吧？你也抓住了凶

手，可算是对纽约当局‘到港交货’了。证据确凿——不是吗？他还想要什么？”

“可是，”奎因警官说，“他也是个十足的俗人，对细节感兴趣。况且，想想看，”他试探地瞥了一眼埃勒里，又加上一句，“我自己也有些糊涂。格兰特怎么会那么随便地安置那把枪呢？对于一个连杀两人的凶犯来说，这不是太笨了吗？特别是，他竟能两次在我们的鼻子底下把那把枪带出运动场。我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我想……”

“别想了，”埃勒里说，“柯利来过吗？”

“他火急火燎地给我打了三次电话了。那孩子快要崩溃了。似乎格兰特连个律师都懒得找——干脆就拒绝请律师。真搞不懂。他儿子都要疯了。吉特……”

“吉特怎样？”埃勒里突然关注地问。

奎因警官耸了下肩膀说：“早上她也来过。要求对格兰特处以极刑。”

“这很自然。”埃勒里说。他脸上的表情怪异，就像突然从雪茄里品出一种怪异的味道。

埃勒里在警察局四周转悠了整整一天，似乎在焦虑地等待着什么。只要刑侦部的探员前来向奎因警官做汇报，他都会紧张地盯着门口。就这样，他抽了无数支雪茄，并在楼下大厅里打了好几个电话。

下午，曾经三次有人前来请求他解释案情，都被他微笑着拒绝了。他摇着头回绝了地区法官辛普森，三个新闻记者以及局长本人。埃勒里一边应付缠在身边的人，一边探头望着门口，一副望眼欲穿的样子。

但是一整天都没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

六点钟的时候，他跟着奎因警官离开了警察局总部，乘坐地铁进了城。

六点半，两人安静地坐到餐桌前，但是都没有胃口。

七点钟，门铃响了，埃勒里嗖地跳了起来。

来访者是吉特·霍恩，面色苍白、形容憔悴、神情紧张。

“请进来，”埃勒里温柔地说，“坐下吧，霍恩小姐。你终于决定来了，我太高兴了。”

“我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或是想些什么，”她低声说着，坐在椅子上，“我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走了。我已经完全，完全……”

“这不能怪你，”奎因警官同情地说，“突然发现好朋友原来是真正的敌人，这的确难以承受。如果我是你，我不会让这种情绪总是干扰我自己——或是别人的感情。”

“你是说柯利？”她摇了摇头，“不可能。哦，那也不是他的错，只不过……”

门铃又响了，迪居那跑过去开门。不一会儿，柯利出现在房间里。

“你们还想让我怎么样……”说话间，他看见了吉特。

两人无言地对视了一会儿。

她的脸红了，想站起来，又停下。柯利的样子很惨，耷拉着脑袋。

“别走！”埃勒里小声但坚决地说。她望着他，有些惊讶。

“我想让你留在这儿。特意请你多待一会儿。不要跟柯利过不去。请坐下，霍恩小姐。”

她坐了回去。

迪居那娴熟地忙碌着，不久就为大家端来了茶盘。

令人尴尬的气氛很快就被杯盏清脆悦耳的碰击声冲淡了。

似乎有了一种默契，谈话转到了轻松的题目上，不出十分钟，埃勒里就成功地使他们笑逐颜开了。

然而在这十分钟之后，谈话又持续了很久，一小时，两小时……谈笑渐渐停止。奎因警官越来越坐不住了。埃勒里则显得过于热情，但掩饰不住焦躁；他走来走去、东拉西扯、微笑、皱眉、吸烟，还殷勤地给客人递烟送火、斟茶倒水……他完全像换了个人，反常得让人起疑。尽管——也许恰恰是由于他的举动，气氛变得越来越令人难以

忍受，每个瞬间都像是漫长的一年。直到最后，埃勒里终于放弃了这种疯狂炮制欢乐气氛的荒唐努力，大家也终于静了下来。

准确地说，就在九点整，门铃响了三声。

这突如其来的铃声打破了沉重的沉默，奎因警官开始拂弄自己的胡须，吉特和柯利僵直地挺直了身体，埃勒里像跳绳一样从椅子上跳起来。

“不，迪居那，”他急促地对照常跑去开门的孩子叫道，“对不起，我想亲自去。”接着冲进门道。

众人听到了开门的声音，继而听到一个男人低沉的话语。

埃勒里也说了什么，语气沉着而威严。“啊，请进，请进。我正等着你呢。”

埃勒里从门口走回来，脸色像身上的衬衫一样白。

紧跟在他身后的是一个高大的男人，比埃勒里还高出许多，闪身站在了他的旁边。

这真是个永恒的瞬间，一个时间长河里短暂的生命极少幸遇的时刻。在这种时刻，蓄积已久的能量突然撞入人们的头脑，在其中轰然爆发。

众人瞠目望着那个站在埃勒里身边的人，那个人也瞠目望着他们。

此人脸上漫布着可怕的烧伤疤痕，身上穿着破烂的西部衣衫；他正是几天前神秘地从运动场销声匿迹的人物——本杰明·米勒。右侧凹凸不平的伤疤下透出死亡的灰白，跟他手指关节突起处的颜色毫无二致。

“米勒。”奎因警官迷惑地招呼了一声，迟疑地站起身来。

吉特猛然发出一声怪叫，所有人的目光一起向她投去。

她惊骇地瞪着米勒。对方的目光飞速与她的目光接触了一下，然后就移开了。他快速走进房间。吉特咬着嘴唇，不时地深呼吸，眼神闪烁，满是不能自控的恐惧。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柯利吃惊地咕哝着。

埃勒里发出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告诉他们。”

米勒在离拱门一尺处停了下来，两手紧握着。他舔了一下嘴，说：“奎因警官，是我杀了人，是我杀了人。”

“什么！”警官一跃而起，他扫了一眼埃勒里狂怒地大声道，“你，你什么意思？是你杀了巴克·霍恩和伍德？”

柯利·格兰特轻轻地祈祷了一下。

米勒的手松开了一下，又握紧了。

吉特开始小声地呜咽。

埃勒里说：“他是杀了伍德，但他没有杀巴克·霍恩。”

警官愤怒地捶了一下桌子。“上帝，我再不知道真相，就非得发疯了不可！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说清楚——米勒杀了伍德，但没有杀巴克·霍恩？可两人是被同一把手枪杀死的啊。”

“而且是出自同一只手。”埃勒里疲惫地说，“但米勒不可能杀了巴克·霍恩。因为米勒就是巴克·霍恩本人！”

终篇 关于色谱的分析

“最终，”埃勒里·奎因说，“次要的颜色都从我们想象的色轮上消失了，留下了什么呢？一道色调均匀的彩晕，完整地概括了全案的始末。”

“你这隐喻也太不着边际了，”我有些气急败坏了，“让人越听越糊涂。我承认，这对我平庸的悟性来说，的确有点高深莫测。现在我也了解了那些事实，可我就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

埃勒里笑了。此时已是霍恩案件结案的几个星期之后了；轰动的余波已经在这个罪孽横生的世界上渐渐衰减下去。事件本身的费解与离奇也只有警界的专业人士还有几分兴趣。

出于某些原因，我无法探究在案件明朗化之后那些专事刨根问底的新闻媒体何以如此惜言如金——寥寥数语，一带而过，并不曾大肆发挥。巴克·霍恩神机妙算、手法高超地连伤二命，其中原委不得而知，众多疑问无从探究。而且其间涉及的侦破过程也不见披露。总之，报纸杂志似乎一概不予关注。而凭我自己的脑袋，根本找不出答案。

“到底是什么让你如此费解？”埃勒里低声问道。

“整个事件！我尤其不明白的是：你是怎么猜破这个谜的。还有，”我带有几分恶意地说，“就算你找对了两个答案，也是碰巧猜中。比如说吧，那两起凶杀中用的手枪是怎么瞒天过海的？”

埃勒里呵呵地笑着吐出一口烟雾：“哦，又来了，J.J.你那么了解我，竟还会对我的专业技巧怀疑到这种程度。当然，我知道核心答案——人物的调换——出现第一个死尸几小时后我就明白了……”

“什么！”

“哦，是的。那确实是一系列推理的结果，而且我的同事们的迟钝和盲目令我惊讶万分。”

他叹了口气说："可怜的老爸！他可算是个出色的资深侦探了，可是这次他表现得既无洞察力也无想象力。这件案子尤其需要想象力。"说着他耸了一下肩膀，让自己舒服地靠在沙发上。迪居那端着一罐咖啡进来了，托盘里还带来一些喷香的小点心。

"我想那就……"埃勒里说，"从开头讲起吧，你看啊，且不论现场有成千上万的人——即便每个人都有可能是凶手，也不论犯罪本身的形式简单还是复杂，我现在只谈'霍恩'命案，其中有六个突出的事实……"

"六个？"我说，"似乎过多了，埃勒里。"

"是的，这个案子提供的线索是有些庞杂。就像我说的，在第一夜的调查中，那六个事实就已经跃然而出了。其中两个——一个是有形的，另一个是心理的——共同使我在相应调查中独自悟出了端倪。依照我推理的顺序，把参照的事实像砖头一样一块块堆砌起来，就能看出我推理出的唯一可能的思路了。"

他盯着炉火，嘴角露出一丝神秘的微笑。"第一，死者裤子上的皮带。有趣的是，竟然是它揭穿了谜底！那条皮带上一共有五个扣眼，其中第二个和第三个扣眼边因为经常使用而有明显磨损和很深的勒痕。而当时吉特·霍恩——可怜的姑娘！——曾经告诉我说，巴克近期身体欠佳，事实上体重已经下降了。注意这一点！

"体重下降——腰带上的扣眼。这两件事放到一起就很有意思了，不是吗？这一点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霍恩的体重下降与这两个扣眼究竟有什么关系？自然，平时霍恩经常使用的显然是第二个扣眼，这从扣眼边上最深的勒痕就能看出来；最近他消瘦下来，于是就把皮带勒在第三个扣眼上——如此缩小皮带圈以适应腰围的缩小。可是，案发当晚我们看到了什么呢？这条皮带松紧适度地系在死者腰上，而皮带钩针穿在第一个扣眼上！"

他停下来，重新点燃一支香烟；而我本人一如既往地暗中叹服他那极为敏锐的观察力。这是一个多么微小的细节！我相信那次我肯定对此大加赞叹来着。

"哼，"他微微皱起眉毛说，"毫无疑问，皮带孔的事情微不足道，而且不仅是看上去无关紧要，其实也不具备重大的意义。它只能作为一种提示，无法证明什么。但是它导出了一条思路。

"我刚刚说过，霍恩平时系皮带时只用第二个扣眼，瘦下来之后

改用第三个；但是我们发现那个死者把皮带扣在第一个扣眼上了。这是件有违常理的事情。什么原因使死者一下子跨过第二、第三两个扣眼，把皮带扣在第一个从未使用过的扣眼上呢？何况，这样的扣法，皮带在死者的腰上并不显得松弛。这里面就有问题了，怎么解释霍恩这种反常的举动呢？有什么必要一下子把皮带放松足足两个尺码吗？想想看，一个人什么时候才会放松腰带？你也许会说：吃得过饱，嗯？”

“我正好这么想呢，”我承认道，“尽管我无法想象在活动剧烈的演出前会有人吃那么多；而且即便吃得很多，也不至于一下子放松两个扣眼吧。”

“我同意。但是逻辑上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所以我还是采取了符合逻辑的思路。我请求验尸官波迪医生注意验查死者胃里的存留物。而他在尸检报告中指出死者的胃是空的；显然，他说，死者遇害前至少有六个小时没有进食。因此，无法从这个角度解释皮带放松两码的疑问。

“那么还有其他的可能吗？只有一点了；你尽可以否认它：一开始我迫使自己假设当晚死者所系的皮带不是他自己的。啊，但那确实是巴克·霍恩的皮带；那上面不可磨灭地刻印着他名字的缩写字母，而且格兰特——他最亲密的老友——也证实那是他的。然而看看，这个结论把我们引向了何处！假如说，巴克·霍恩的皮带系在并非它的主人的身上，那么系着那条皮带的人就不是巴克·霍恩。而眼前系着那条皮带的人死了，那么死者就不是巴克·霍恩！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J.J.？”

“你就凭这知道了全部案情？”我嘀咕道，“这听起来多少显得牵强，也缺乏说服力。”

“牵强吗，不，”埃勒里笑了，“缺乏说服力倒是真的。因为人类的头脑不习惯接受从微小的事物中引导出体系复杂的结论。可是迄今为止科学上的重大进步难道不都是来自对微不足道的事物的细致观察，不正是借助于类似的归纳过程吗？我得承认，当时我也未能幸免于头脑怯懦的从俗意识。因为那结论着实匪夷所思。故此我回避了判断的角色。我不敢确认那种可能性，它已经超越了常理的层面。然而，还有其他的可能吗？”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盯着炉火说：“况且当时的确存在着别的因素使我更加疑惑。出事当晚有人曾遇到过霍恩——即便是一掠而过，像牛仔们供称的那样——很晚才冲进运动场。而且，自从那个被认为是

霍恩的骑手遇害之后，吉特——霍恩的养女，想必从死者身上揭开毯子的时候立刻就认出了他的脸；至于格兰特，霍恩半世的老朋友也应该辨认得清楚。何况那张脸并未遭到很大破坏，J.J.——只是头骨和肢体损伤严重。这些事实更使我的结论，即死者不是霍恩本人的想法显得站不住脚。但我并没有放弃这一思路，或许别人在同等情形下会那么做。相反，我对自己说：‘无论可不可信，关键一点是：假定死者不是霍恩，就像我的第一个设想，那么死者肯定是跟霍恩相貌、身材都极为相像的什么人。’这是不可避免的推论，J.J.，如果你接受我第一个假设的话。无论怎么说，我都不能满意这种判断，因为总觉得不很踏实。我四处搜集支持这种假设的证据。我几乎当即就找到了需要的证据，而且它把我引向了另外六条线索——就是我刚才提到的那些。”

“究竟是什么确认了你的假设——死者不是霍恩？”我茫然地问，“我这辈子恐怕也想不出来……”

“不要随便拿生命做赌注，J.J.，”埃勒里笑道，“真是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啊。握在死者右手——记住，是右手——中的枪柄上的象牙镶片泄露了天机。后来我在巴克的旅馆房间里找到了那对左轮枪中的另一支。

“现在我们得知那一对枪伴随了霍恩多年。吉特说它们是她养父最喜欢的武器。格兰特和柯利也证实了这一点。这再一次说明了物证的归属关系，请注意这一点。枪柄上的缩写字母是吉特与格兰特父子一眼就辨认出来的。所以毫无疑问，枪是霍恩的；至少这点我可以肯定了。

“那么还有其他的暗示吗？第一支枪死者一直握在手里，用右手，甚至在他从马上坠落以后。我本人亲眼看见他是从右侧的枪套里抽出的那支枪，而且当他指挥马队狂奔时他也是用右手握枪并朝天射击的；新闻纪录片也证实了这一观察无误。但是当我查看那把左轮枪的时候我注意到一个极为怪异的现象。”他轻轻晃了一下头，“你听仔细。枪把，或说枪柄，或随便什么专门的称呼——两面都有象牙镶片，因年代久远而变得发黄，只有右侧的一小块地方不同。当我把枪握在左手，那块发白的地方正好与我指掌间的空隙吻合。那天后半夜，我把新找到的另一支枪握在我的右手，注意到与第一支枪完全相同的情形，只不过两者是对称存在的。这一切说明了什么？第二支枪，旅馆房间里找到的枪——是巴克·霍恩习惯握在右手的，这从枪柄左面的白色痕迹可以判断出来。而另一支枪，第一支，死者握在右手的，实际上是霍恩多年来一直拿在左手的。”

他深吸了一口气："换句话说，最简单的叙述形式应该是：巴克·霍恩是个双枪汉，总是左右手各持一枪；而且从不调换。因为如果他轮换使用左右手的枪支，那两把枪的手柄上就不可能对称地留下不曾磨损的白色空隙。记住这个。

"再者，霍恩无疑是个敏感的枪手。从枪支的磨损状况、总体外观以及枪柄上的握痕来看，他使用那两把枪的频率相同——也就是说，左右手的枪经常同时使用。而且，他左右手固定地使用一把枪，这一点后来通过一个小小的检测得以确定——我请求诺尔斯中尉称了每把枪的重量，发现其中一把枪比另一把轻上两盎司。显然每支枪都是根据主人手上的力气、特别的手感和握枪的习惯而特别配重打造的。

"那么现在，回到重要的疑问上来。被杀害的人用右手握着巴克·霍恩一贯左手使用的枪。因为巴克从不混用左右手的枪，所以这一点一下子给了我提示。而且……"

"不过，"我反对说，"或许他那一晚赶着去运动场之前由于匆忙，碰巧带错了枪呢？"

"即便如此，对我的分析也无大碍；借助习惯，凭着手感，他拿起枪的一瞬间就能察觉到那是左手的枪；他会自动把它插到左侧的枪套中去，并且在表演时用左手握枪。请记住，那天晚上并没有规定他必须用右手持枪射击；他只不过用左手提着缰绳，或是偶尔挥舞一下帽子；这些简单的小动作随便哪只手都能应付。

"所以！因为死者用右手握着霍恩的左手枪，甚至还曾把枪插进右侧的枪套，而若是霍恩则会左手持枪并把它插在左侧的枪套里……这就有力地证明了那天晚上被枪杀的根本不是巴克·霍恩！"

他停下来喝了一点咖啡。这件事经他一解释竟那么简单！

"现在，"他沉稳地继续他的讲述，"我已经有了两个相互连接或可以说是相互补充的根据，借以质疑死者的身份；而每一点都可以单独成为不仅仅是假设的判断基础；两点结合起来便在我的心里形成了不可动摇的定论。死者不是巴克·霍恩。这个结论像往日其他类似的情形一样令我不安，但我不得不接受它。

"既然那天夜里躺在跑道上的尸体不是巴克·霍恩的，我问自己：那么这具尸体又是谁的？哦，就像我曾暗示过的那样，显然那是一个形体、相貌均与霍恩惊人相似的人，当然他的腰围略粗；此人还必须

像霍恩一样能骑善射，甚至能模仿霍恩的嗓音；不过这一点倒在其次，那天晚上声音并没有多大的用场，因为这位假冒的霍恩很晚才到达运动场，只是朝招呼他的人挥了挥手；据格兰特回忆，他匆忙地直奔化妆室，很快就骑着'若海'上场了；这期间他很可能没有跟任何人讲过话。即便开口，也只会是含糊地支吾。"

"到此为止，"我赞同道，"思路都很清晰，埃勒里。但是，我说过，有些事我还是搞不懂。比如说，我最终是从报纸上看到消息，得知死者的确切身份的；可是你怎么会在案件的早期就搞清楚了呢？"

"那个，"埃勒里深陷在沙发里喃喃地说，"你还真触到了阴谋的核心。当时我并不知道，或说，不确切地知道。但是随着推理向纵深发展，我渐渐清楚了。我接着说下去，你自会明白的。"

"我自然要问自己：这个人，这个死人——能是谁呢，竟会跟霍恩如此相像？本能告诉我那有可能是孪生兄弟；但是吉特·霍恩和格兰特都证明说巴克没有活在世上的血亲了。那么，分析了一下霍恩的背景，我突然产生了一种猜测。有一种做法几乎跟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正是它可以把巴克·霍恩——前电影明星，与一个默默无闻的普通人联系起来。因为巴克·霍恩是一个专事西部片的特型演员，出演的片子大多都有室外险峻之处的惊险动作或高难度特技——比如看过西部片的人都见到过剧中人物从楼上破窗而下，一跃跨到马鞍上去的场面，或是纵马飞跃悬崖峭壁的精彩镜头；但是如果制片公司考虑到演员做不到那些令人生畏的特技表演，或者出于保护演员安全的目的——西部明星身价可谓价值连城啊——往往采用一种百试不爽的手段，使用替身演员。看过电影杂志的人恐怕对此概念并不陌生。"

我出气都紧了，埃勒里又笑了。"闭上嘴巴，J.J.你怎么像条离开了水的鱼……到底有什么让你如此惊讶？这是一条合乎逻辑的思路。实际上它与事实完全吻合。制片商采用替身去做一些危险动作，而那些替身演员也要具备两方面的资格：第一，外形相貌上要与他替代的明星演员相像；第二，他们必须既能做明星演员做到的事情，又能做到明星们不能做的事情。因为他们必须能体现具有震撼力的惊险刺激。以西部片为例，替身演员必须能骑善射、绳技娴熟，甚至是个神枪手。现在，大多数情形下，相貌的酷似倒不是绝对的条件了，因为可以通过摄影角度的调节避开人物的面孔；但也有一些片子除了强调高难度动作外，也要求替身的脸面与明星极为相似……是啊，我越想越认定那个被杀死在运动场上的人就是霍恩的替身演员。为确认这一点，我特地给洛杉矶的机密部门发了电报，请对方帮助查询那里是否存在这样一个替身演员。几天后我收到对方答复的电文，证明我的判断是对的。那里确曾有过这样一个替身演员，但自从巴克三四年前拍

过最后一部片子之后，制片商就再没有与他联系过，也无从知晓哪里能找到他。他们提供的姓名显然是那个替身演员的艺名，对我没有意义。但是，即便我没有向好莱坞查询，这个思路也不会错——死者的身份肯定是巴克·霍恩的替身演员。”

我摊开两手，做了个怪相。

“要我停下来吗？”埃勒里问。

“千万别停！我只不过对推理之神表示一下敬畏。你若是停下来我非敲开你的脑壳不可。天哪，快接着说。”

他显得有点尴尬。“我得停一下，”他正色说，“你要是再这么胡扯……我讲到哪儿了？对了！下一个问题是不可回避的，为什么巴克·霍恩重新请回他昔日的替身演员代替他去做马术团的表演却要瞒着格兰特和吉特呢？——在出事现场，格兰特与吉特见到尸体后的震惊和哀伤都不是能假装出来的，可见两人都不知情。那么，可能的原因有两个：其一，巴克突然生病了，或者更严重，他不希望让观众失望，而且也不好意思对女儿吉特、好友格兰特以及热心的赞助人马斯等人承认他已不如从前；或是第二种可能，他的表演将有很多过于激烈惊险的内容而他无法胜任。但是，巴克并没有突然患病；当天早晨随团医生曾为他检查，结果是他的身体状况良好；这点吉特和医生都曾有陈述。那么，在检查身体之后与演出开始之前的时段里他是否有可能突然生病呢？那会意味着他必须在极短的时间里为自己找个替身。

“然而种种事实显示，那个替身并不是演出当天临时找来的，而是在前一天。事实一，前一天晚上曾有一个神秘人物到旅馆探访过他；事实二，前一天他从银行提出了大部分存款。因而这件事显得相当明朗：他在演出开幕前一天晚上招来了昔日的替身，把自己两支枪中的一支交给他并预付给他代为演出的酬劳——就是霍恩当天取来的三千美元现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还有演出服，也给了他。这完全可能——记得格兰特说过，开幕式前最后一次彩排是全副武装进行的，唯独巴克一人没有穿表演装……事实上，一切都是在随团医生为他查体之前，至少一天之前就安排好了的。这就推翻了身体欠佳而临时招来替身的设想。”

“听起来挺合理的。”我咕哝着说。

“根本就是合理的。现在来探讨第二种可能，即巴克的演出难度过大而无法胜任——这种设想也站不住脚。演出当天下午举行的最后一次彩排，霍恩是亲自参加了的。那么，为什么我认定参加彩排的是

他本人而非替身？是这样，那天下午的彩排前后，霍恩实际上跟许多人说过话，包括伍德、格兰特、吉特等人——无论别人模仿语音模仿得多么惟妙惟肖，熟悉他的亲人或朋友都会辨别出来的。另外，就在彩排结束后，格兰特给了他一些现金，而他开给格兰特一张支票，而且是当着他的面签署的。调查证实，那张支票已经转入银行；换言之，支票上的签字是巴克本人的笔迹，不会有错。所有这些都能证明：出席彩排的是巴克本人。彩排与真实演出在内容上毫无二致，而霍恩又是顺利无误地走完了全部过场——格兰特与柯利都曾证实这点，那么显然该演出中并不存在霍恩无力胜任的项目。

“到此，如果巴克既没有突然患病，也没有他胜任不了或者望而生畏的表演项目，那为什么要不惜重金雇用过去的替身演员替他出场？甚至接下来，为什么当他的替身演员遭到枪杀之后，霍恩并未走出来说明一切，向警方解释清楚呢？假如他在这件命案中是无辜的，他应该意识到自己有义务站出来。

“那么，霍恩没有走出来证实自己的无辜，我想可能有两种解释。第一，他可能早就意识到有仇家向他索命，于是雇来替身做自己的替死鬼；那样的话，谋杀发生后他会害怕因露面而向对方揭示自己仍然活着，从而招致追杀。只要对方认为霍恩已死，那么他就是安全的。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又何必要对女儿与好友隐瞒？也正是这点提示我在随后的侦查中强调对格兰特与吉特进行全方位全天候的监视——行动要跟踪、电话要窃听、通信要拆阅……但是一无所获，没有来自霍恩的任何信息，至少在最大刑侦能力警方最大努力的侦探下是这样。这一结果使我放弃了那种假设——霍恩因怕人追杀而设法逃避，故此无法与女儿和朋友联系。

“这也暗示了另外一种可能性——开幕式的当晚，霍恩遭到绑架，而他的角色被一个事先潜入、居心叵测的人物冒名顶替；但这个冒名顶替者被霍恩的同伙或是朋友觉察并击毙。但这种推侧过于牵强，无法自圆其说；一件小事就可使它不攻自破：没有任何来自绑架者的声明——例如绑架动机（如果旨在向他女儿或朋友勒索钱财，更应指出数额才是），故此，我对放弃这一假设心存疑虑，也只好把注意力转移到可能性更大的疑点上去。同时，这些假设都不足以使我披露我所知道的关于死者的一切；在时机未成熟之前且其他事实也无定论的时候就揭开这个秘密，显然存在许多弊端。因为我意识到如果我的推测是错的，很可能导致霍恩真的丧命。伍德的死是我没有预见到的；当然，我也不可能预见得到。”

他沉默良久，从他紧锁的眉头，我可以看出伍德命案使他内心百味丛生。我知道他一向深恶痛绝的就是某些侦探小说家把笔下的人物

描写成在别人的灾难面前没心没肺、心境超然、轻松诙谐的那种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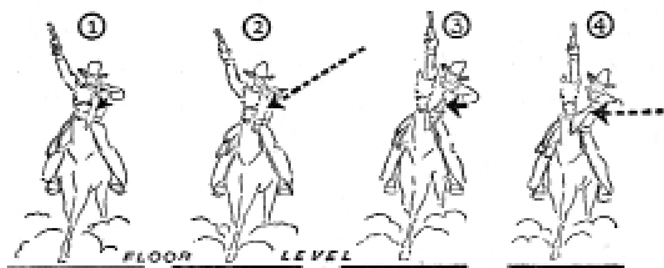
他叹了口气。“在这种情形下，我想到一个相关问题：由于无法解释霍恩的失踪，而杀害他替身的人又不见踪影，那么有没有可能霍恩本人就是凶手？这时我开始思考其他四个线索，也就是案发当晚调查中发现的疑点。他们不仅缩小了各种可能性的范围，而且限定了凶手的特定条件，如果霍恩就是凶手，那他必须满足那两个条件才有可能。

“前两条线索涉及体育馆内的场地特点和死者枪伤的特点。表演场在碗形体育馆里位置最低，这很自然。即便是第一排观众席和包厢也都高于场地平面至少十英尺。在两起命案中，根据波迪医生的尸检报告，子弹都是自上而下穿入受害者胸膛的；从表面上看这说明两起命案的子弹都是从高处射下来的；也就是说是从观众台上开的枪。当所有人都把这条报告当作真实发生的状况加以接受的时候，我认为有个问题必须在我们断言凶手从高处射击之前搞清楚。那就是当子弹飞向受害者的时候，他身体的确切位置是怎样的？如果最终结论真是那样——子弹是从高处射来的，那么受害者当时的身体位置必须是完全垂直于地面的；也就是说，骑手与地面成直角正坐马上而不是朝其他方向倾斜。”

我皱了皱眉毛说：“等一下，我有点跟不上了。”

“看这里，我画个图解释一下。迪居那，帮个忙，给我拿些纸和铅笔来。”

一直坐在旁边瞪着两只眼睛听得入迷的迪居那跳起身来，急匆匆地取来了纸和笔。埃勒里飞快地在纸上勾画了一会儿，接着抬起头来说：“看啊，就像我说的，如果我们没有弄清楚子弹击中人体时他的准确位置，射击角度是根本无法断定的。放大了的摄影相片显示，两个受害者在被子弹击中的瞬间，身体都处于向右侧倾斜与垂线成三十度角的状态（从受害者而不是观察者或摄像镜头的视点来看，应该是向左侧倾斜。为避免造成混乱，我就继续从观察者的角度叙述，说他们是‘向右倾斜’的）。现在来看这些示意图。”



我站起来凑到他的身旁，他已经画好了四个小图形，看上去大致是上面模仿的样子。“第一幅图，”他讲解道，“表示的是，受害者的身躯处于正常的直立状态，这是波迪医生判断的根据。人物心脏位置上的小箭头代表子弹穿入身体的路径。波迪医生说那是一条自上而下、与地平面成三十度角的线路。第二幅图，表示人体依然处于直立状态，也就是说，他的躯干与马背恰好成直角；从箭头延伸开去的虚线清楚地体现了射击的角度。这条线路的确是自上而下的，如你所见，而且似乎可以支持那种枪是从上向下射击的结论。”

“然而在第三幅图中，我们将受害者的身躯向右倾斜，就如实际上的那样；但我们必须保持子弹进入身体的路线。因此，一旦子弹进入身体，无论我们看见受害者是倒在地上，坐在马背上，向后弯腰，或者向一边倾斜，那颗子弹的路径总相对于身体来说，位置不变。如果身躯晃动，那颗子弹也随之晃动；他们是不可更改的因素。在第四幅图中，我们顺着子弹射入的方向延长线条，此时的身体是向右倾斜的，我们有什么发现呢？线条的方向，也就是子弹射入的路径其实是与地面平行的！换句话说，前者的身体和伍德的身体（两人的身体基本相同）都向右倾斜三十度角的话，那么子弹孔将显示一个水平，而不是向下的方向！同样也显示出射击不是从上面开的枪，而实际是从一个平面开的枪。”

“解释得有点儿复杂，”埃勒里笑道，“但是完全正确。至此，当我弄清这一点后，便排除了对两部分人的怀疑——那可真是如风卷残云般的大规模排除！第一部分，是观众席上所有的人，甚至包括第一排座位上的人和各个包厢里的人；因为包厢的底板高出表演场地也有十英尺以上的距离，况且再计入坐在里面的人的高度，就算在这里射击，开枪的高度也在距地面十三英尺以上。从这一高度射出的子弹若击中一个原已偏斜出三十度角的躯体，只会在胸腔内造成更大的弹道角度，很可能形成自上而下的、与地面成六十度角的（按照波迪医生思维的逻辑）贯穿弹道。如果你数学还行的话，就不难判断出这一点；那么，依六十度角的相应射击高度，凶手非得爬到房顶上去开枪

不可！第二组可以被排除在外的人是那些平台上的摄影记者和工作人员，因为平台距地面也有十英尺的高度；而且从平面位置上来看，从这个地点开枪，子弹只能迎面飞去，击中骑马者身体的正前方而不是侧面。摄影机拍摄下来的影片可以清楚地证实这一点，还有，由此射出的子弹同样会造成大于三十度的弹道。

“但是，子弹是沿着平行于地面的路径飞来的，就像我图上画的那样。那么，凶手要射中目标人物的心脏，同时子弹又是平行于地面飞过去，他自己必须也是个骑在马背上的人才行！你跟得上吗？”

“难道我是个白痴吗？”我抗议道。

他露齿一笑说：“别那么敏感嘛。我也没把握这种解释是否能让人立刻理解。然而，这确是一个条理清晰的推断。假如凶手只身站立在表演场地上，那么他开枪射出的子弹会造成微微向上倾斜的弹道。假如凶手是在观众席上开的枪，又会明显地造成大角度向下穿入的弹道。所以凶手只能在与射击目标同一高度的位置上开枪才会造成我们得知的那种弹道角度。但是被害者是个骑马的人，所以凶手也必定骑在马上，在与他自己胸口高度相同的位置上端枪射击。

“于是，我立刻明白了，唯一合乎逻辑的嫌疑人必定是场上牛仔马队里的一员，两个案子的情况都是这样。只有一个人骑在马上但不在队伍里：疯狂比尔·格兰特。但是格兰特不可能开枪杀人——因为两次谋杀发生时他都站在场地的中央。摄影机迎面拍下了受害者中弹时的镜头，这说明依当时受害者的方位，凶手必须是在他的右侧，也就是从马斯包厢的方向开枪向他射击的。子弹飞来的路径几乎与受害者前进的方向垂直。但是格兰特当时看起来大致处于与受害者相对的位置，相对角度与摄影机的相似。所以那不可能是他开的枪。然而，凶杀发生的那个时刻，整个马队恰好行进于马斯包厢之下。这一点更印证了我的设想——凶手就是马队里的一员。从方位到角度，那种推论都能成立。”

“这点我是明白了，”我说，“可是我搞不懂的是：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要默许对两万个无辜的人进行大搜查呢？弄得大家一整夜既尴尬又恼火地等着逐个搜身，而你明明知道凶手并不在他们中间！”

埃勒里出神地盯着炉火说：“又来了，J.J.，又落入妄下定论的俗套了吧。携带武器的人不一定就是凶手本人，这种案例并不少见，知道吗？那样做有可能相对容易些：在案发后的混乱中，凶手把枪丢给观众席上的同谋——而那个人可能就在离他不远的栏杆上方。而且，找出谋杀的凶器在我们的破案过程中是势在必行的。所以那场声势浩

大的全员清查是不可缺少的。

“可是，如果凶手是场上牛仔中的一员，那么霍恩——假设他就是凶手——就必须以牛仔的面貌出现在队列中！他又是怎么处理的呢？很简单。我问过自己：现在他不是霍恩了，那他会是谁？他可以化妆，叫人辨认不出来。这对做过多年演员的他来说一点不难。那么霍恩究竟什么样？据我所知，他有一头银白色的头发。那么显然，如果他想让人认不出来，肯定要染发。然后，借助服饰的改变、姿势、动作、声音的微小变化，他会轻易地骗过对他不很熟悉的、只有大概印象的人。然而他竟然还贴上了可怕的伤疤，足见此人的精明诡秘。那覆盖半个脸的丑陋疤痕既能迅速抓住注视他的视线，从而忽略对他其他相貌特征的注意。而且还有一点，依我的观点，人们都有一种潜在的意识，即，对相貌丑陋或可怕的人不予久视，以免引起对方的尴尬或不快。我真得为霍恩的精明鼓掌了。”

“等一下，”我叫道，“我想我能指出你的一个重大失误了；我希望你不至于否认自己是故意这么做的。既然你如此肯定霍恩就在牛仔群中，你为什么不把他揪出来，却给了他再次作案的机会，嗯？”

“问得相当有道理，”埃勒里赞同道，“但是答案也很有道理。我没有揭露他的身份是因为霍恩显然在实施某种计划。像他这样杀了人还留在原地晃荡的情况并不多见。那他为什么这么干？如果他只是想谋杀什么人，何必选择这种复杂的环境和用如此奇特的手段？在一条晦暗、隐蔽的巷子里一枪就能解决问题——用寻常的手段除掉目标，对他来说那是容易得多的做法。但是他选择了如此艰难的途径，为什么？我很有兴趣寻求答案。我想给他足够的空间去展开行动。实际上，他还必须等待。他还有不得不做的事情——干掉伍德。我很快就会对你解释的。”

“另外，”埃勒里皱起了眉头继续讲述道，“有几件事的确对我的好奇心和自以为拥有的智慧进行挑战。除了作案动机——对我仍然是个谜——以外，那把见鬼的自动手枪到底跑到哪儿去了？这道题着实费解。况且在那时候，整个案情都很模糊，如果我揭露了霍恩而他大缄其口，我们也未必能完成对他的指控。”

“所以我迟迟没有披露霍恩的真相，但我怎么也没想到，也没有道理会预见到另一起谋杀案会相继发生。”他叹了口气，“那件事一直让我耿耿于怀。同时，我竭力装出漠然无知的样子开始在牛仔们的周边活动，试图在不会引起怀疑的情况下监视霍恩。可是我没有成功。他们是一个排外、戒备、敏感的群落，我从中得不到任何信息。霍恩消隐在他们之中了。于是我开始在社交圈与吉特频繁接触，以期探出

霍恩前来与她联系。

“但是就在伍德被杀之后，紧接其后的第二天，有一个牛仔失踪了。那是个自称为本杰明·米勒的人。他不仅在演出开幕前一天受到雇用，那是距今一个多月前霍恩本人书面推荐的！而且那个人，至少从表面上看，如果忽略其头发的颜色和脸上的疤痕，与巴克·霍恩极其相似。那个人，后来证明这是个关键，竟得到霍恩的‘特许’骑那匹‘印第安人’；居然不忌惮会有违常理，因为霍恩没有道理在隆重的开幕式上不骑自己心爱的马。从这些事实我可以肯定：那个失踪了的米勒就是巴克·霍恩本人。从而这个巴克·霍恩也能满足我对凶手加以判定的第一个条件：两起命案中，他都骑着马出现在表演场上。”

我长出了一口气。

“第二个作案条件是我对关键线索的第五条和第六条进行推导而得出的。第五条线索是我凭侦探的直觉得到的，而且也被科比少校新闻摄制部拍下的影片以及诺尔斯中尉的弹道报告所证实。在案发当晚，当格兰特发令马队狂奔的时候，我记得整个马队跟着‘霍恩’众枪齐射。

“那之后几秒钟内被害者就坠落在跑道上了，这段时间如此之短，没有人来得及在所有枪一同射击之后又单独开枪杀人，何况随即马队就开始狂奔。全体牛仔表演中只有一次同时对天鸣枪，这个事实是无可争辩的：为印证这点我们查验了所有上场牛仔的枪支，它们无一例外地只发射过一颗子弹。

“第六条，也是最后一件事实是这样的：所有的枪支，包括‘霍恩’尸体手里的、格兰特的以及小疯子泰迪·莱恩斯身上的枪，都不可能射出过那颗夺命的子弹；诺尔斯中尉曾不容置疑地说唯独点二五口径的自动式手枪能发射出那种子弹。但是从场上人群中搜查出的枪支通通是点三八以上口径的。弹道实验室的检测结果显示：莱恩斯的那把点二五口径自动式手枪也不是杀人凶器。

“这两个事实并列在一起，说明什么？你看，它足以说明：如果凶手就是场上的牛仔之一，而所有牛仔的枪又都没射出过杀人的子弹，那么凶手用的就是另外一支我们尚未找到的手枪。但这怎么可能呢？你会问。你还会说，所有人都被彻底搜了身，也没找到武器。我的回答则是：凶手把作案凶器另处藏匿了。我花点工夫分析了一下：关键点是——凶器是一把点二五的手枪，而且场上只出现过一次乱枪齐射的机会；所以他肯定是利用这个机会，即当所有牛仔朝天鸣枪的时候使用那把枪射出了置人死地的子弹。换句话说，凶手身上另外带

着一把枪，装的是实弹，并且在与其他人一道用左轮枪对天鸣放空枪的同时用第二把枪杀了人。也就是说，他的两只手同时持枪射击。那么，我问自己，这种情形暗示着什么？——凶手须是个双枪客吧？”

“我看未必，”我反对道，“你凭什么如此肯定他一定是同时放了两枪呢？牛仔们乱枪齐射，肯定不会那么同步地只发出一个声响，你不是也这么说吗？”

“是的。但是请记住，牛仔们是举起手臂朝天放的枪。我想，凶手为避免引起怀疑，肯定也会随之举起一只手臂朝天放空枪，正如我们所有人都看见的那样。而且，这一阵乱枪响过之后再没有出现过其他枪声，由此我推断出他在对天射击的同时用另外一支手枪朝目标人物射出了致命的子弹。

“现在回到关于双枪客这个奇特的小问题上去。这可能吗？当然可能，尽管不是必要条件。而正是由于这种可能性，那么线索再一次被导向了巴克·霍恩。众所周知，他多年来一直佩带并使用两把枪，而同时使用两把枪的人，在西部被称为双枪客。巴克不仅在逻辑上符合其他作案条件，而且还满足了作为此案凶手的两个新的特别条件：他是双枪客，同时他还是神枪手——这点有供词为证。凶手是个神枪手，这就无须朝目标多次射击以求夺命；而在众人乱枪齐射的共鸣消失之前射出弹仓里所有的子弹，对他来说也不困难。可能性与事实再次吻合。

“但是，他是如何巧妙地处理第二件武器，从而避过了所有的清查呢？凶器的缺失是两起案件侦破中最令人苦恼的难题。”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我也是在独臂伍德遇害之后才洞察了这个秘密。”

“这也是我迷惑不解的一点，”我急切地说，“据我所知，媒体方面对此只字未提。他到底是怎么干的？难道你不是到了最后才弄明白的？”

“我在伍德被杀当天才解开这个谜。”他忧郁地回答，“我们不妨回到当时的情境中去。已经明朗化的是，两件凶案是一人所为：具有共同特点，尤其是在凶器的缺失上——任凭搜查何等严密和彻底，就是不见踪影。这说明凶手藏匿凶器用的是同一种手法。伍德命案中武器的缺失合理地印证了我们所面对的是同一个凶手。

“那么，霍恩为什么要在逃跑前杀掉伍德？只用他们职业上的矛盾很难解释这一点。但从这个角度出发，伍德倒是更有理由杀掉霍恩，因为是后者占据了他的位置，抢走了他的光环。不，只有一个可

能的解释说得通：伍德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发现了霍恩设的骗局，猜到可能就是霍恩本人策划了第一次谋杀。如果伍德知道了米勒即霍恩的事实，霍恩就不得不杀掉伍德才能全身而退。”

“你的这些推理都说得通，”我狡黠地说，“但我想，你应该找到有说服力的证据来。”

“我确实努力去做了，”埃勒里低语道，“我坚信我能提供一些让你心服口服的事实证据，你这个疑神疑鬼的银行家。证据？就跟那些从柯利·格兰特的绿盒子里被盗走，又很快在伍德的房间里被找到的一万美金息息相关。”

“那跟凶杀有什么关系？”我不解地问。

“是这样。对被撬的铁匣所做的观察明确了一点：钱并不是伍德偷的。啊，我听见你嘀咕了，结论下得太轻率了吧？不，一点不轻率。铁匣子两面的锁环被同时扯断，而且是朝同一个方向——匣子的后方扭开的。现在你明白了？”

“不明白。”我老实地承认。

“这很好解释，”埃勒里略带沮丧地说，“若是一般人所为，通常的习惯是用一只手（得力的手）逐一扭开每个锁环，而且是朝着同一个方向用力，从铁匣子的角度来看，两个锁环被扭动的方向应该是一前一后；以上说的是正常人。而伍德，只有一只手，假若他想打开铁匣，无疑只能先扭开一个锁环，转过来再扭开另一个；所以锁环被扭弯的方向也应该是一前一后。然而我们在现场看到的情形是：两个锁环被扭弯的方向都是向后的。这说明它是被某人用两只手同时向后用力扭断的。所以这不是伍德干的，进而可知钱不是伍德偷的。

“假设是伍德偷了钱，难道他会把那沓钱币随便朝抽屉里一丢，连锁都懒得锁，以致最不经意的巡视都能发现？这只能解释为：假如钱是伍德放在抽屉里的，那么他绝不知道那是偷来的钱；假如钱不是他本人放在那儿的，那就说明有人栽赃他。”

“再回到被撬的铁匣。那上面的锁环是被朝同一个方向扭断的，这说明有人同时用两只手扭开了它。啊，我们看看得到了什么提示？两只同样有力的手！钱匣是铁的，尽管很薄，也总归是金属打造的；即便是常人，用得力的右手（或左手）扭开它也需几分力气；然而这个小偷居然用两只手同时扭开了它。这说明什么？当然，那个小偷是个左右手同样灵活有力的人！是的，是的！我知道，”他瞥了一眼我

的嘴唇，似乎想看看有什么反应，接着飞快地继续说下去，“我知道你又要说了，这个结论并不是无懈可击的。也许是这样。所以我称它为‘提示’，这么说，你总不会有意见了吧？如果那个贼是个双手同样灵活的人，而谋杀案的凶手巴克·霍恩也是个双枪客……显然是个惊人的巧合，嗯？我完全有理由推断：正是霍恩偷了柯利·格兰特的钱。

“但是霍恩或说是米勒或随便你管他叫什么，干什么要这么做，偷他好朋友儿子的钱？是迫不得已吗？有急需吗？贪婪占了友情的上风？但是看看，如果是霍恩偷了钱，怎么会当天又从伍德的抽屉里冒出来了呢？所以无论怎么解释，霍恩偷钱不是出于贪婪；我想，当时的情形可以很简单地构想出来：伍德察觉出米勒其实就是霍恩，也许还揭穿了他的伪装，并以此相要挟。像伍德那样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还会怎样？”

“当然是敲诈勒索，借此捞上一笔钱。”我说。

“没错。所以霍恩必须先稳住伍德，然后再设法让他永远闭嘴。他抓住了柯利·格兰特生日庆典上获得遗产的机会，偷了柯利的钱并把它给了伍德。后者根本没有来得及考虑钱会是从柯利那儿偷来的，所以没理由藏起它来，就随随便便放在化妆台的抽屉里了。霍恩知道，等到钱财失窃被发现的时候，伍德已经没命了，而那笔钱无疑会被找回去还给柯利。这样做，除了伍德，谁也不会受到伤害。霍恩多精明！假如他用自己的钱去堵伍德的嘴，那么即便那笔钱同样被发现于伍德的抽屉中，他本人也无法再收回去，因为身为‘米勒’，那笔钱与他必无关系。可是，暂时利用柯利的钱，他本人无须承担任何风险，柯利也不会真的蒙受损失……一切佐证通通指向一个结论——霍恩是唯一的嫌犯。逻辑上他天衣无缝地满足了所有涉案条件。”

“尽管如此，他冒的风险也大得可怕，不是吗？”我说着，打了个冷战，“万一他被人识破身份，那该怎么办？”

“很难说。”埃勒里思索着说，“但是风险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大得可怕。除了伍德，其实只有两个人有可能认出他来，吉特和格兰特，因为他们对他太熟悉了。然而就吉特而言，她很久不在养父身边且常年难得一见，这是她亲口对我说的，也未必认得出；况且即便被她识破，霍恩对女儿的忠诚也完全不必担心。同样，他也可以信赖老友格兰特出于半生的友情也会守口如瓶。事实上我怀疑格兰特在第一桩谋杀发生后不久就对此有所察觉，他也是个非常精明的人物呢。伍德被杀那天的下午，他就似乎因为看见了什么人而变了脸色，活像撞了鬼。我坚信他是看见了米勒的脸，从而意识到米勒就是巴克·霍恩。”

埃勒里重新点燃一支香烟，缓缓地吞云吐雾。“正是两人之间这种深厚而牢固的友情提供给我们一个机会，让已经逃脱在外的米勒，也就是巴克·霍恩自动现身。我知道唯有一件事能把他拉回来：他的好友格兰特或女儿吉特因他的罪行而遭遇危机。”他停了一下，接着说，“我知道这是个邪恶的招数，可是我别无良策。我选择了格兰特，理由是不言而喻的：霍恩他们那一代人把忠诚和友情视为最基本的美德，他不会容许自己坐视无辜的老友成为他的替罪羊的。那么，制造什么样的圈套才显得有理由把格兰特作为两案的嫌犯公然逮捕呢？唯一能促成对他迅速逮捕的因素就是‘有确凿的证据’，而最有力的证据莫过于在他的私人处所搜出凶器。虽然事实上他根本不可能是凶手——起码案发时他正站在不符合射击角度的场地中央；但这并不会影响对他的栽赃，因为显然没有任何人正确分析出射击的方向和角度。我想，一旦抓起格兰特，局面会飞速改变。

“无论如何我必须找到那把枪。而我真的找到了——你会说，那是运气使然。其实也并不全仗运气。可以告诉你我的思路。米勒为什么会突然潜逃？当然，他的谋杀计划完成了，必须撤出去寻找未来的出路了。可是米勒并非米勒，而是巴克·霍恩。米勒只是一个虚拟的姓名，代表着一个为特殊目的制造的临时身份。我可怜的老爸还一直为查不出米勒的身世背景而百思不得其解！殊不知，根本就不存在什么背景。我从霍恩的角度设想过：如果米勒失踪了，警方会通缉谁呢？显然是米勒。所以他接下去要做的是：让米勒永远消失，也就是从此不用这个姓名，埋葬这个身份。而警方则永远要寻找这个永远找不到的人。但是如果再加上一点创意——让警方认为米勒就是枪杀了霍恩和伍德的凶手，从而致力于永远徒劳无益的搜寻，这样做不仅无害于什么人，而且对自己也非常有利。米勒的消失再伴之以凶器的出现，就足够令警方信服。所以，我推测到米勒，或说是霍恩，一定会把那把枪放在警方发现米勒失踪后必定最先搜查的地方。哪里？两个地方——他旅馆里的房间或者体育馆内的化妆室。我先搜查了化妆室，不出所料，枪果然在那里。

“找到枪之后，就在当天晚上，我亲自——别用那种眼光盯着我！其实我也不自在——我亲自把那支枪悄悄放在格兰特的房间里去了，当然是确定他不在的时候。剩下的事情你都知道了。我把警长领了去，结果发现了凶器，结果格兰特被捕，结果媒体就开始大肆宣扬这一消息，结果，霍恩就现身了，和我估计的一样，不让朋友蒙冤替罪。他重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特意还原成米勒的装扮，为的是让我们领悟他曾经就是米勒。到此结案。”说到这里，埃勒里苦笑了一下，“一个绝美的结局，不是吗？”迪居那给杯子斟满咖啡，我们默默吸饮着，许久无言。

“是很美，”后来我说，“的确惊世骇俗。可是不够完整。你还没有破解开霍恩绝妙的藏枪之谜。”

埃勒里像是被猝然惊醒似的看着我。“哦，那个！”他做了个致歉的手势，“原想放到最后再解释，结果忘了说了。当然，这是个很有意思的情节。但终归只是幼稚的把戏。”

我不满地哼了一声。

“哦，真的，J.J.，说出来你就明白了，那真的很简单。最简单的谜往往最难破解。我们的老朋友切斯特顿对此做的心理分析可谓精辟之至！而布朗神父竟然不能在座，真是遗憾……”他笑得前仰后合，“好了，问题是什么呢？那支涉及两桩命案的手枪一直藏在哪里？米勒，或者说霍恩，究竟是怎么办到这一点的——警方穷其全力两次大规模清查都不能找出那玩意儿？

“伍德的案子即出，我第二次拜访了科比少校的放映间，发现了一个重要的枝节：我第一次看到的那卷关于霍恩出事当晚现场录制的新闻片原来并不是全部的记录，而只是按固定规格剪接后的成品片，是供剧院放映的‘艺术品’。

“当科比少校把剪裁掉的纪录片接起来放给我看的时候，我才得知原来还有许多细节是我们没有看到过的。

“当然以我们有限的精力和能力也不可能毫无遗漏地捕捉到所有细节。但我还是看到了一个蹊跷的场面：案发后现场各处纷乱的场景中有一组镜头拍下了醉醺醺的小个子牛仔布恩把那些跑得大汗淋漓的马匹牵到场地一角的水槽边饮水。但有一匹马特别倔，死活不肯喝水。布恩可能因为酒醉犯浑，采用了通常忌讳的手段——拼命鞭打那匹马进而强迫它去喝水；这时，突然从牛仔群中跑出一个牛仔，径直闯入了镜头画面，从布恩手里抢过了皮鞭，接着毫不费力地把那匹马抚顺下来。我从布恩口里探出，那个气势汹汹夺走他鞭子又轻而易举安抚好那匹马的牛仔不是别人，正是我们那位朋友——米勒。而那匹马，正是那匹阅历不凡、价值连城、大名鼎鼎的‘印第安人’。‘印第安人’又是谁？巴克·霍恩的爱马！你体会到其中的含义了吗？你看，其一，米勒有能力地迅速使那匹躁动不安的马平静下来，而那匹马又是霍恩的，这就印证了米勒即霍恩的设想；另外，是那匹马与众不同的反应——当所有的马都因剧烈奔跑而饥渴得大肆喝水的时候，它却拒绝喝水，这也使我觉得反常。那么，那个牛仔‘米勒’从场子上直冲过来，究竟想阻止布恩做什么？J.J.？”

“不让他再打那匹马。”我说。

“不对。是想阻止他强迫那匹马喝水。”埃勒里看着我不解的神情笑了，“那把手枪，记得吗，还没有找到。整个体育馆从房顶到地下每一寸都搜遍了，所有场内的人从演员到观众都被搜身搞得几乎要呕吐。就连马身上的套具也全都检查过了，还是一无所获。这不是很奇怪吗？假如说还有什么地方没搜到，那就是那些马本身了。”他停了下来。

我的脑筋受不了了。“我恐怕，”我终于承认，“真的跟不上你的思路了。”

他轻松地摆了摆手。“太不可思议了，嗯？我们来看看这点。那把自动手枪到底会藏在哪儿，有可能不在马的身上，而会在马的体内吗？”

我完全愣住了，朝他大睁着两眼。

“是的，”他咧开嘴笑着说，“其实你已经猜到了。我记得，‘印第安人’不是匹寻常的马。不，绝对不是。布恩，还有吉特，都曾提到过，印第安人是巴克活跃在银幕时代就伴着他的坐骑。现在，正是这匹‘印第安人’拒绝喝水。这顿时让我想起——那个无影无踪的凶器，那支极为小巧、仅有四英寸长的手枪，有可能就含在它的嘴里。”

“天哪，我可想不出这个。”我惊呼道。

“你会明白的，”埃勒里咕哝着说，“从这一结论构想真实的情况其实非常简单。霍恩在杀了他的替身之后，只需稍微欠身，就可以把枪塞到印第安人的嘴里。哦，印第安人无疑知道是谁正骑在它的背上！——那人脸上涂的些许化妆色、染过的头发、变换了的服饰，通通瞒不过感官敏锐得惊人的老马。霍恩要做的，只不过是等待大搜查的结束。因为他确信，印第安人会一直含着那支枪，绝不会张嘴。等大队人马回到位于第十大道的马场，他就能从印第安人的嘴里取出他的枪。这一招果然奏效，所以在第二次杀人之前他毫不犹豫地再次采用了这一手段——同样的枪和同样的藏枪方法。”

“可是，如果印第安人含枪过久，累得再也叼不住它，又会如何？”我问道，“想想看，如果它在众目睽睽之下把枪吐出来，那是多么可怕的情境！”

“我估计不会。如果霍恩已经决定这种藏枪的办法，他肯定有把

握印第安人不会让枪掉出来。这个结论还来自另一个自然而然的联想——印第安人是霍恩一手调教出来的，肯定接受过许多特殊的训练，包括含住东西绝不松口的本事。不管霍恩把什么东西放在他的嘴里，没有霍恩本人的命令它是不会张开嘴的。这也使我恍然大悟——为什么霍恩有违于多年的习惯，选择了那么一把点二五口径的小枪作为杀人武器：他需要一件体积最小、重量最轻、又最有杀伤力的手枪。它必须小到可以放进马的口腔。”

埃勒里站起来伸展了一下四肢，打了个哈欠。我仍然疑云缭绕地坐在壁炉前，他低下头来笑嘻嘻地看着我。“又怎么了，愁眉苦脸的？”他问道，“还有事让你这么想不通？”

“太多了。每件事都玄而又玄，虚无缥缈似的。”我抱怨道，“我是说，报纸上的报道只是空洞地叙述经过，对细节缘由似乎无人知晓。我记得几个星期之前才传出了一点消息，那是在霍恩自杀之后……”

“就在这间屋子里，”埃勒里眼神伤感地轻声说道，“好家伙，真是可怕的时刻！我们可怜的迪居那听到消息都昏过去了！迪居那，以后还敢不敢拼命追赶血腥暴力的时髦啦，孩子？”

迪居那的脸有点发白了，他害羞地一笑，走出了房间。

“我想说的是，”我继续亢奋地缠着他，“我到处搜罗消息，可是找不到关于凶杀动机的说辞。”

“啊，动机啊。”埃勒里若有所思地应了一声。接着他快步走到书桌前停住，皱着眉低头望着桌面。

“是啊，动机，”我固执地重复说，“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为什么霍恩非得杀掉那个与他合作多年的可怜的替身演员？总得有个理由吧？一个人不会因为觉着好玩就费那么大劲谋划一个那么复杂的杀人计划，而且又冒着险实施那个计划吧？何况据我所知，霍恩也不是疯子。”

“疯子？哦，不，他不疯。”埃勒里突然显得有点难于表达自己的想法了，“啊，你看，既然他非得杀什么人不可，那么就会有方法和途径的问题。难道他会公然杀掉替身，接着就坐等自己被捉拿归案、接受审讯以至服刑偿命吗？自卫的本能和避免女儿蒙受羞辱的意识使他必然选择相反的做法。他应该杀掉替身后就自杀吗？不会，理由同上。所以他也不能做此打算，最终绞尽脑汁设计了一条曲折的途径。你可能会说……”

“我是要说。”我狠狠地打断他。

“你要说，他这个计划最终会使他失去作为霍恩的真实身份，这不是很傻吗？但实际上这是否真的很傻？他会损失掉什么？他的钱？他早就把钱从银行里取出来带在身边了；他的事业功名？啊，但那已经是穷途末路，无疑，他对此也看透、服输了；一个多年来执拗地不肯向岁月低头、拒绝臣服于必然衰老命运的老人，现在终于看到了自身的尽头和希望的灭绝，承认自己已经是棵没用的朽木了。格兰特不惜重金协助他东山再起，也只能是一种友好的姿态，于事无补。这里我必须重复一下：他作为巴克·霍恩在公众眼前最后一次出现。

“好处多了，从他的立场来看是这样。他会得到平和的心境，会享受他不可能再失去的顶峰荣誉，会因他的消失给吉特带来丰厚的收益。吉特曾对奎因警官和我说过——霍恩投了十万美元的人寿保险，而吉特是唯一的受益者。现在再看这个事实：他曾经在亨特的赌场受到诱惑，因小试牛刀而债台高筑——欠下四万两千块钱！他如何偿还得起？可是他又必须偿还。他也是个有头有脸的明星。然而事业上财源已尽，手头积蓄又杯水车薪，唯一的可能是卖掉牧场了。但是我估计他舍不得，他要把那座牧场留给吉特。总而言之，他无法脱离这个困境。到了这一步，对他来说真可谓‘生不如死’了——死了比活着值钱得多！所以他让霍恩的身份消失，他那十万美元的人寿保险就生效了，既够还清赌债（他深信吉特的为人必会使她为他还债），余下的，他知道，还能让吉特得到一个小有保障的生活。如果你相信他面前摆着如此多的难题他还会苟活世上，那就错了。霍恩就是霍恩，他必须死掉——而借助他的替身实现自己的死亡；的确有的是难题要做。”

“是的，是的，”我不耐烦地说，“那些都会是真的，但是你绕开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把话题兜出这么远，你这家伙！你先前说过，‘既然他非得杀什么人不可……’这我可不能苟同！他为什么非得杀什么人？尤其是，为什么非得杀掉他的替身？”

“哦，我想这一定是有原因的。”埃勒里头也没回地说道。

“你想？”我叫道，“你到底知不知道？”

埃勒里转过脸来，我看到他那双眼睛里有种伤感而冷硬的神情。“是的，我知道。但在霍恩亲口告诉我和奎因警官之前，我也一直猜不透……”

“可是那天傍晚，霍恩小姐和柯利也在。”我说。

“霍恩让他们回避了，”他又停了下来说，“他是在朝自己开枪之前说出来的。”

“格兰特知道吗？”我困惑地问，“老格兰特？”

他把烟卷在手指上弹了弹。“格兰特知道。”

我嘀咕着说：“他让女儿避开……嗯，我想，她对他来说意味着一切，而他会尽其所能去保护她——他的养女——保护她的安全，她的名声。不允许对她是他女儿的身份产生任何怀疑，不允许任何人说吉特是个孤儿。难道你不这么认为吗？”

埃勒里沉默了很长时间，以至于我以为他根本没听见我说的话。然后，他大声说：“你觉得新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J.J.怎么样？好像……”

面对我的茫然和胡乱猜测，他又陷入了沉默。

万籁俱寂，那是巴克·霍恩的墓志铭！



The siamese twin mystery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序
第一部分
第一章　燃烧的箭山
第二章　“怪物”
第三章　奇怪的人们
第四章　太阳血
第二部分
第五章　黑桃6
第六章　史密斯
第七章　泣女
第八章　剑突联胎
第九章　谋杀者
第十章　左和右
第三部分
第十一章　墓地
第十二章　美女与野兽
第十三章　测试
第十四章　骗子被骗
第十五章　戒指
第十六章　方块J
第十七章　方块J的故事
第十八章　最后的庇护
第十九章　奎因的故事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约翰·S. 泽维尔医生　奉科学为神

萨拉·伊塞尔·泽维尔　泽维尔医生的妻子

马克·泽维尔　泽维尔医生的弟弟

惠里太太　泽维尔医生的管家

珀西瓦尔·福尔摩斯　泽维尔医生的助手

博内斯　泽维尔医生的仆人

玛丽·卡罗夫人　贵妇

弗朗西斯　卡罗夫人的儿子

朱利安　卡罗夫人的儿子

安·福里斯特　卡罗夫人的私人秘书

史密斯先生　陌生人

序

作为埃勒 里· 奎因道德良心的监守人，长久以来，我深觉这是我的责任：以惹恼、羞辱他的方式，刺激他将这个故事付诸笔端，成书出版。那是关于多年前他在那座罪恶的、以“箭山”这一名字为人所知的孤峰上查案的精彩经历——我得赶紧解释一下，那不是在达里恩，而是在北边更具土著气息的山脉——蒂皮斯山脉中，在古印第安地区的心脏地带。

从诸多方面来看，这都是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不仅因为犯罪现场的新奇，至少两个人物的怪异，宛若瓦格纳音乐一般贯穿始终的林火的主题，还因为在奎因先生发表的故事中，这是第一次官方未介入的查案。除了他父亲——理查 德· 奎因警官，整个故事未受谋杀案件中惯常的阻碍因素——侦探、警察、法医、指纹专家、弹道学专家，等等——的干预。

此种情形是怎样发生的呢？要知道，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仅仅是怀疑都足以引来大帮笨手笨脚的侦探在犯罪现场晃来晃去。而这正是这个惊奇不断的故事的迷人之处。希望你们览卷愉悦。

J. J. McC.

一九三三年于新罕布什尔州克莱蒙

第一部分

人的基本天性是使这个世界免受无形杀手蹂躏的唯一因素。犯罪意识的复杂性，同时也就是它最大的弱点。指给我一个所谓“聪明的”谋杀者，我就还你一个已注定要死的人。

——路易吉·佩尔萨诺《犯罪和犯罪者》（一九二八）

第一章 燃烧的箭山

蜿蜒而上的山路被晒得像烤箱里的面团，它时隐时现，盘绕在山腰两侧，像是有人兴之所至贴上去的。地表在炎热的阳光下龟裂开来，宛如褐色的玉米面包发酵后膨胀到了极限，又不知什么原因缩成一团，形成了许多特别损轮胎的车辙。为了让偶尔驶上这条倒霉路的驾车人体会到更多的刺激，这里频繁地上下起伏、左转右拐，时宽时窄，高低不平，着实让人叹为观止。大量扬起的尘土里，每一颗沙粒就是一只残忍的蝗虫，似乎都想在这些缓缓爬上来的肉身上咬上一口。

感到刺痛的眼睛上架着一副带斑点的太阳镜，布帽压得很低，埃勒里· 奎因先生变得认不出来了。亚麻布夹克衫的褶皱里已积满刚走过的三个县的沙尘，身上全是脏污汗腻的感觉。他弓着脊背，全心全意地扑在快散架的杜森博格车的方向盘上，抱着孤注一掷的决心，要和眼前的道路拼个你死我活。从塔基萨斯到现在这个山谷的四十公里所谓的路途上——这里也还只是正式的出发点——他不断地诅咒每一个转弯，弄得这会儿嗓子都哑了。

“你自己的错，”做父亲的恼怒地说，“你还说山里肯定会冷！天哪，我觉得就像是有人用砂纸把我浑身上下打磨了一遍。”

用一条灰色的短头巾照阿拉伯人的样子把头裹起来抵挡尘土，警官已压抑不住心里的不满，比如说这路况，每驶出五十码必有一次剧烈的颠簸。他在副驾驶的座位上不停地扭动、呻吟。沉着脸瞥了一眼堆在后面的行李，再看看被甩在身后的高低不平的道路，他颓然倒在坐椅的靠背上。

“不是跟你说过吗，应该沿着山谷的小路走？”他动作夸张地朝窗外指了指，“我是这么说的，‘艾尔，听我的——进了这该死的深山，说不定会碰上什么样的路’。这话我说过的！可你不听，非得来个夜探险路，

想学人家探险大王。学谁——那个倒霉的哥伦布吗？”警官略作停顿，又抱怨了一句他不满意的天气状况，“固执，就像你母亲一样——愿她安息！”他匆忙加上后面这一句，表明他毕竟是一位敬畏上帝的绅士，“好啦，现在你该满意了吧。”

埃勒里叹了口气，瞥了一眼前方呈之字形上升的道路。天空正以很快的速度变成柔和的紫红色——这倒是个有着诗情画意的地方，他想，如果身边不是坐着这位因疲劳、闷热和饥饿而牢骚满腹，变得根本无法理喻的老父亲的话。与山谷毗连的山脚下的确是有一条诱人的路，有成排的树，似乎应该很阴凉，但是，他悲观地想，真的跑过去，也未必和想象的一样。

杜森博格车在沮丧的气氛中继续颠簸前行。

“不光是这个，”奎因警官的话还没说完，发红的眼睛在头巾下面注视着前方的道路，“整个假期也这么毁了。一路上全是麻烦，一个接一个！除了让我闷热就是让我心烦。真见鬼，艾尔！所有这一切都让我心烦透顶，把我的胃口也毁了！”

“我的胃口倒还没毁掉，”埃勒里叹息道，“现在我能就着法式炸皮垫和汽油吃下一个固特异轮胎，我都快饿瘪了。咱们这是走到哪儿了？”

“蒂皮斯。美国某地。我只知道这么多。”

“好吧，蒂皮斯。这不是很有文学背景的地方吗？让人想起被山火烤焦的鹿肉……哇，那头鹿叫什么呢，杜塞！不，应该是黛西，对吧？”

被颠得东摇西晃的警官瞪着眼睛一言不发，这已经清楚地表明，他认为儿子说的完全不对。

“好啦，好啦，爸。别在意了。开车出来碰上些不如意的事是免不了的。你这会儿想要的不就是一瓶蒙特利尔产的威士忌吗，你这变节的爱尔兰人！……你瞧，我说得不错吧？”

他们在上坡时停在了一个转弯处，拐了多少个这样的弯已经数不清

了，为什么单在这里停下，埃勒里自己也说不清。托马奥克山谷已被留在了几百英尺之下，下面那片有绿色植被的台地早已被紫色的雾气所笼罩。这股似雾又似云的紫色给人一种感觉：它是被某种巨大而难耐炎热的猛兽搅动起来的。像蛇一样盘绕于山间的一条条灰色的道路在雾气中半隐半现。看不到任何灯火，没有人烟。头顶上的天空也开始被雾气弥漫，太阳像切成片状的甜瓜，正在向山谷后面沉落下去。十英尺外就是道路的边沿；没有缓冲地带，道路陡峭地通向山谷下面的绿地。

埃勒里转身向上望去。高耸的箭山分明是由苍松翠柏和矮灌木丛构成的一幅织锦，颜色上极富深浅的对比。尤其是那茂密的树冠，紧凑得像布面一样，没有一丝缝隙。

他再次启动杜森博格车。“快熬到头了，”他轻声笑着说，“感觉好多了吧。要不要去领略一下，警官！很不错的——完全是原始的大自然。”

“对我来说，过于原始了。”

转眼之间降临的夜色笼罩了他们。埃勒里打开了车前灯，两人都陷入沉默中，四只眼睛只顾盯着前方。埃勒里在出神，而老先生的闷气也还没有生完。被车前灯照亮的路面上有些奇怪的烟雾，一团团地舞动着，打着旋迎面扑来。

“咱们是不是该到了？”警官在黑暗中眨着眼睛咕哝道，“现在正在下山，对不对？或者这是我的错觉？”

“时上时下。”埃勒里的声音也不高，“越来越热了，对吧？塔基萨斯加油站的那个大舌头壮汉是怎么说的，离沃斯奎瓦有多远？”

“五十公里。塔基萨斯！沃斯奎瓦！噢，天哪，这些拗口的地名可真要命。”

“是不那么浪漫，”埃勒里也咧了咧嘴，“可你也领略到了印第安人的词源学之美，不是吗？这倒挺有意思的。我们美国人出国访问，不是也对‘外国’地名的发音叫苦不迭吗？像利沃夫，布拉格——现在知道了

吧，这个名字不念布拉哈，而念布拉格——布雷西亚，巴尔德佩尼亚斯，还有我们熟悉的英国的哈里奇和莱斯特郡，还有那些单音节的词……”

“嗯哼……”警官有意无意地随口答应着，同时还在不停地眨眼睛。

“……也可以拿咱们国内的情况做个对比，比如阿肯色、温纳贝戈、斯科哈里、奥齐戈、苏城、萨斯奎汉纳，诸如此类，不知还有多少。还谈什么传统！是的，长官，红皮人确实曾在这山谷里出没。穿着鹿皮靴、鹿皮衣，头发编成一股一股的，插上火鸡羽毛。他们的信号火堆冒出的烟雾……”

“嗯哼，”警官又一次发出这种奇怪的声音，他突然挺直了身体，“看来就在附近，他们又在点火堆了！”

“什么？”

“烟，是烟，你这小子还不明白吗？”警官似乎要离座而起，“就在那里，”他叫道，“咱们的正前方。”

“别瞎紧张，”埃勒里尖声说，“这种地方哪来的烟？也许夜里会有起雾的现象。这山有时也会跟人闹些恶作剧。”

“那现在就是了，”奎因警官揶揄道，遮挡尘土的头巾不知何时已从头上滑落。他犀利的目光中已见不到厌烦和困顿。他侧起头来，凝望了许久。埃勒里的眉头也皱了起来，他迅速瞥了一眼后视镜，马上把目光收回，再次紧盯着前方的道路。现在可以肯定是向山谷下面驶去，每往下走一英尺，烟雾就会更浓一分。

“怎么回事，爸？”他小声问道，同时使劲嗅了嗅。空气中隐约有种令人不快的辛辣味。

“依我看，”警官重新缩回到座位上，“依我看，艾尔，你最好加快速度。”

“难道是——”埃勒里的声音更低了，还费力地咽了一口唾液。

“看样子很像。”

“林火？”

“是的，林火。现在该闻出来了吧？”

埃勒里的右脚在油门上踩下去。杜森博格车向前猛冲。

怨气全消的警官把身体转向车外，将光线很强的侧灯打开，射出的光柱像一个长柄刷一样扫射着山坡。

埃勒里的嘴唇绷紧了，话也不说了。

尽管以他们所处的位置和时间而论，应该有凉意出现，可空气中却开始充溢一种古怪的热力。被杜森博格车撞开的烟雾盘旋飞舞，浓得像一团棉花。这是烟，不会有错，而且是干燥的树木和枝叶燃烧产生的烟尘。那些刺鼻的微小颗粒充塞了他们的鼻腔，灼痛了他们的肺，令他们咳嗽不止，不由自主地流眼泪。

左边是山谷，除了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到，就像是夜里的大海。

警官挪动了一下身子。“还是停下来吧，儿子。”

“是的，”埃勒里声音含混地说，“我也在这么想呢。”

杜森博格车喘息着停了下来。前面是浊浪排空般的烟尘。上方——并不远，也就是一百英尺左右——浓烟包裹着的火光已开始显现。下面也一样，不太明显的光亮是阴火，有成百上千处，马上就要连成一片；另外一些摇曳闪烁的已不是阴火，而是长长的火舌。

“正好是我们要去的方向，”埃勒里的声音也显得怪异，“咱们最好还是掉头。”

“这里还能掉头吗？”警官叹息道。

“我要试一试。”

在这样闷热的黑暗中，这可是件令人提心吊胆的精细活儿。这辆老掉牙的古董车是埃勒里多年前挑选的，根据自己的需要做了些改装，但还从没像今天这样跑这么远、这么快，而且是在这么难走的路上。左打

轮，右打轮，前进，后退，在他一点一点慢慢掉头时，脸上开始冒汗，沉重的喘息之间还不时夹杂着两句诅咒。同时，警官那苍白的手则紧紧抓着挡风玻璃旁的把手，髭须被热风吹得抖动起来。

“最好快点儿，儿子，”警官镇定地说。他的目光上挑，投向箭山黑漆漆的山坡，“我看——”

“什么？”埃勒里喘着粗气问，他正在作最后一次努力。

“我看火已烧到路面上来了，就在咱们身后。”

“噢，天哪，不要这样！”

就在埃勒里特意向车外看这一小会儿，杜森博格车却熄了火。他突然觉得想笑。这一切太荒唐了。一个火的陷阱！……警官身体前倾，保持高度的警觉，像鼹鼠一样一声不吭。这时，埃勒里大吼一声，狠狠地踹了一脚油门。车子猛地向前冲去。

从他们所处的位置向下看，整个山坡都着火了。地表上的植被被撕成无数碎片，有的地方是阴火，更多的地方已是长长的火舌，肆无忌惮地向四周扩散。整个火场，从他们所在的高度望去似乎并不大，而实际上已有好几英里长，就像是一瞬间整个世界都燃烧起来了。也就在他们沿着坑洼不平的道路急速返回的这一刻，两人都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

现在是七月末，全年最热、最干燥的季节。这里是一片处女林，纠结在一起的树木早被太阳晒干了水分，正是见火就着的时候。宿营者不小心留下的火星，一个没有掐灭的烟头，甚至风中两个枯枝的摩擦都能引火。它们先在树冠下迅速蔓延，然后是山脚，再乘势向上，逐渐燃遍整座山坡。

杜森博格车慢了下来，又勉强前行一段，颠簸几下，终于在尖厉的刹车声中停了下来。

“咱们被困住了！”埃勒里在方向盘后面欠起身来叫道，“前后包围！”转眼间，他突然安静下来，坐回到驾驶座上，伸出手去找香烟。他

瘆人地咯咯笑了几声，“真是荒唐透顶，不是吗？要让火来做最后的审判！说吧，你都犯过什么罪恶？”

“别傻了，”警官厉声呵斥。他挺起上身，迅速地左右看了看。火已经烧到路基上来了。

“真是多此一举，”埃勒里猛吸一口烟，再无声地喷出来，“还把你连累上。看来这也是我最后一次犯傻了……不，别看了，爸，看也没用。没有出路，除非冲向火海。道路太窄，火已开始吞噬上面的树干和灌木。”他又一次咯咯地笑起来。眼睛虽有太阳镜相隔，仍能感觉到热浪。脸也苍白得厉害。“最后那一百码，咱们挺不过去的。看不见——这条路又七拐八弯的……机会是有，那就是在被大火吃掉之前，乘火箭飞离。”

警官鼻孔张大，一言不发地凝视着前方。

“多么糟糕的戏剧性变化呀。”埃勒里费劲地说，皱起眉头向山谷那边望去，“怎么才能离开这里，我是没辙了。这有点儿像一个骗局。”他咳嗽着做了个鬼脸，把烟头扔出车外，“好吧，结论是什么？咱们是留在这里等着被烤焦呢，还是豁出去冲一冲？要不就沿着山梁爬上山顶？赶快吧——咱们的主人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警官重新坐稳。“好好把握。像以往一样，咱们一定能摆脱困境。出发！”

“是的，长官，”埃勒里咬着牙说。他的目光中充满痛苦，并不是烟雾引起的。杜森博格车发动起来，“用不着四下里看，真的，你应该明白，”他的话语中透出一种怜悯之情，“没有出去的路。这是唯一的道路——根本没有小路……爸，不要再离开座位。用手绢把鼻子和嘴都捂起来！”

“我说过了，出发！”老人不耐烦地嚷道。他的眼睛发红，闪闪发亮，就像水洗过的煤块。

杜森博格车摇晃着向前开去。车身上射出去的灯光也只是把盘绕着

车身的黄白色的烟雾照得更醒目。埃勒里此时完全是在凭本能而不是感觉驾驶，这无异于拼命。表面看上去他很坚定，实际上他脑子里在急速回想这糟糕的路面上的每一个起伏和倾斜。这里应该有个弯道，接下来似乎是坡道……

现在，他们已开始不停地咳嗽。尽管有太阳镜的保护，埃勒里还是泪流不断。已经饱受各种异味刺激的鼻孔里又有了一种新的怪味，是橡胶烧着后才有的气味。轮胎……

随着热空气飞腾起来的烟尘，在未燃尽的时候又轻轻落在他们的衣服上。

尽管周围全是树木燃烧时发出的噼啪声，还是能听到从山下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微弱的救火车的警笛声。一个来自沃斯奎瓦的警告，埃勒里觉得好笑。他们看到了火，救火的人越聚越多，手里拿着水桶、连枷、现做的长柄扫帚，一群群地扑向燃烧的树林。这些人都有过扑打山火的经验。毫无疑问，他们能控制这场灾难，说不定火会自己熄灭，或者凑巧下一场雨就解决了问题。但有一点似乎已经明确，这两位姓奎因的先生将在这林间燃起大火的路上送命，这里远离纽约的中央大街和百老汇，而且没人会注意到有这么两个人从这个突然变得无比珍贵的甜蜜的世界上消失……

“在那儿！”警官尖叫着欠起身来，“是在那儿！艾尔，我知道了，我想起来了！”他手指着左边，在座位上兴奋地上下跃动，那声音既给人如释重负之感，但也分明带着一种哭腔，“我想起那条小路来了。停车！”

心惊肉跳之间，埃勒里紧踩刹车。在烟雾的裂缝中出现了一个黑色的洞，那里显然是一条路，通向陡峭得难以立足的山坡。那里相当于箭山的胸脯，茂密的树林像是巨人的胸毛。

埃勒里在全力对付方向盘。杜森博格车咆哮着往后退，接着向前猛冲。换成二档时，车轮陷进松软的土里，而此处刚好是大路上一个倾斜

的地段，发动机呜咽着发出悲鸣——车子只能一寸一寸地移动。它拼尽全力向上攀登，终于加快了速度，一鼓作气爬到了高处。现在路面上开始有风了；转了一个弯后，风力更大了，夹着一种松针发出的难以形容的香气，令人心旷神怡……

不可思议，短短二十秒钟，他们逃离了火海、烟尘，把厄运和死亡甩在了身后。

周围已经完全黑下来了——天空、树木和道路。甘霖般的空气不冷不热，滋润着他们饱受煎熬的肺部和喉咙。沉浸在虎口余生的庆幸中，两人好一阵都一言不发，只管随着深深的呼吸贪婪地享受这失而复得的清新和平静，直到全身都已舒畅，他们才出声地笑起来。

“噢，上帝，”埃勒里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停下了车，“这一切——一切都太神奇了！”

警官咯咯地笑着说：“一点儿都不错！哎呀！”他颤抖着把手绢从嘴上拿开。

两人都摘下帽子，让凉风尽情地从头顶吹过。可当他们想穿透黑暗看清彼此时，两人又都沉默了。刚刚轻松下来的心情又沉重起来。埃勒里松开手刹，再次把杜森博格车发动起来。

如果刚才要闯的那条路难走，那么接下来要走的路也不会平坦。这充其量不过是一条牛道，多石且野草丛生。但是，人若不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危急关头是很难发现它的。这是上天的一个恩赐。风还在向上旋升，他们也随风而上。四处没有任何人烟。车前灯射出的光柱像昆虫的触须。风越来越带凉意，树木的气味浓得像酒。那些有翅膀的飞虫都向灯光扑来。

突然，埃勒里再次把车停下。

已昏昏欲睡的警官被颠醒。“又怎么啦？”他睡意颇浓地咕哝道。

埃勒里正集中注意力在倾听。“我仿佛听到前面有什么声音。”

警官抬起长满灰发的头。“也许前面有人？”

“这好像不大可能，”埃勒里干巴巴地说。前方隐约传来物体碰撞的声音，又有些像大型动物在远处林中发出的叫声。

“你看是不是狮子？”奎因警官低声问道，这时他想起了随身携带的左轮手枪。

“我看不像。如果是狮子，我敢说它会比咱们更害怕。这一带会有猫科动物吗？说不定是熊和鹿之类的动物。”

他再次驱车向前。两人都竖起了耳朵，明显地感到不舒服。刚才听到的声音更大了。

“天哪，听起来像是一头大象！”老人说着已把左轮手枪拿了出来。

埃勒里突然笑了起来。眼前是一条比较平直的道路，远处的拐弯处出现了两道车灯的光柱，看来是一辆车在摸索着向这边开来。现在他们只要坐直就能在自己的车身上看到对面车灯照出的反光。

“一辆车。”埃勒里轻声笑着说，“把你的枪收起来吧，我的老朋友。还说什么狮子呢！”

“不是也有人说是鹿吗？”警官回敬道，但他并没有把手枪收回臀部口袋。

埃勒里再次把车停下。对面驶来的车已经很近了。

“在这样的地方有个伴儿还是很好的，”他说话的声调显得很高兴，并且跳到自己的车灯灯光里。“嘿！”他一边叫一边挥舞手臂。

这是一辆已问世很久的别克牌箱式小轿车。它停了下来，那撞瘪了的车头呼哧呼哧地喘着气。车里似乎只有一个人，他的头和肩膀的轮廓在车灯灯光的映照下，在遮满尘土的挡风玻璃后面隐隐约约可以看见。

头从车窗里伸出来了。窗玻璃已碎，但到底碎到什么程度却看不太

清楚。一顶破烂的帽子大得连耳朵都盖住了，让人想起隐居的修道士。脸上的情况也很糟糕：浮肿、松垂，似乎还潮乎乎的。一双青蛙眼嵌在一堆横肉里，鼻子很宽，鼻孔也大。嘴唇的线条非常生硬。一个病态的大脸盘，冷酷而令人心生惧意。埃勒里凭直觉认定，对长着这样一张脸的人可得小心。

那双眯成一条缝的眼睛先是牢牢地盯着瘦高的埃勒里，然后又看向他身后的杜森博格车，顺便也瞥了一眼坐在车里的警官那模糊的身影。

“把路让开。”声音低沉而严厉，“让开！”

在强烈的灯光中，埃勒里眨了眨眼睛。那张可怕的脸缩回到不那么透明的挡风玻璃后面。看得出，此人有一双强壮的臂膀，但是没有脖子。这肯定是个粗人，他心里嘀咕道，但不管是什么人，也应该有个脖子呀。

“听我说，”他尽量和颜悦色地开口道，“还是不要——”

别克车已轰鸣着向前蹭了几步。埃勒里不由得睁大了眼睛。

“停下！”他叫道，“你不能从这条路下山。你——你真的不明白吗，山下已经起大火了！”

别克车再次熄火，在距埃勒里两英尺、离杜森博格车十英尺远的地方停下来。

“你说什么？”还是那么粗声大气地问。

“还好，你能听进去这句话。”埃勒里松了口气，“看在上帝的分上，即使是在这荒郊野外，大家还是要通情达理，对吧？我说山下已是一片火海，来时的路早已不存在了，所以你最好还是掉头往回开。”

那双青蛙眼向前凝视了一会儿，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随后他说：“让开路。”还是那句话，他说着又要点火发动汽车。

埃勒里疑惑地望着这个不可理喻的人，也不知他是犯傻还是疯狂。

“好吧，如果你非要变成一块熏肉，”埃勒里已开始失去耐心，“那是

你自己的事情。这条路通向什么地方？”

没有回答。别克车不耐烦地又往前拱了拱。埃勒里耸耸肩，退后几步，钻进杜森博格车，砰的一声关上车门。倒车的同时，他嘴里似乎在嘟囔着不太礼貌的话。路太窄，容不下并排的两辆车。他不得不一直退到灌木丛里，险些撞到一棵树上。即使这样，让出的地方也只能让别克车擦身而过。别克车吼叫着冲向前去，消失在黑暗中。

“有趣的人。”警官若有所思地说，等到埃勒里重新把车开回路上才将左轮手枪收起来。

“要是他的脸盘再宽些就可以在上面停飞机了。让他见鬼去吧！”埃勒里怒气未消地哼了两声，“他很快又会回来的，”他说，“那副魔鬼般的面容可真要命！”说过这句话后，他把全副精力都扑在方向盘上了。

他们好像一直都在向上爬坡，几个小时了——这种不间断的爬坡对杜森博格车的动力系统可真是一个严峻的考验。这里仍然是人迹罕见，而林木倒是越来越高大、茂密。路面状况没有丝毫好转，反而越来越差——变得更窄，石头更多，杂草也更密。车灯在照出前方道路的同时也反射出蝮蛇发亮的眼睛。

警官也许因为刚刚过去的紧张而太疲倦了，这时已沉沉睡去。他的鼾声直刺埃勒里的耳膜。埃勒里只有咬牙挺住，奋力向前。

头顶上的树枝也比刚才低了些。枝叶摩擦发出的声音就像是一群外国老太太在不远处闲谈。

在这无休止的攀援中，埃勒里无时无刻不在思量他们父子二人的命运。

“我们已经逃脱了灭顶之灾，”他轻声地自言自语，“而现在，天哪，似乎又直奔死亡之神的殿堂！”——这山到底有多高呢？

他感觉眼皮越发沉重，于是恼火地摇晃脑袋，尽力使自己保持清醒。在这样的路上打盹可不明智。土路仍然七扭八弯，就像暹罗舞者的身段。他把下巴一沉，全力抵御辘辘饥肠发起的阵阵攻击。他想，只要一碗冒着热气的清炖肉汤，两片烤得半熟的牛肉里脊，炸土豆片蘸肉卤，两杯热咖啡……

他警醒地紧盯前方。路面似乎变宽了，树木也稀少了一些。上帝呀，灾难也该结束了！前景似乎不错。深山的边缘大概已近在眼前，很快就能从山的另一侧下去，进到山谷里；一座小镇，热饭热菜，还有床。明天就可以精力充沛地直奔南方，当天就能回到纽约的家中。他不禁笑出了声。

可他马上又停止了发笑。道路变宽也许是另有原因的。杜森博格车开进了一片开阔地。左边的树木少了，可右边却是漆黑一团。厚重的天空色彩斑斓，散发着热气。比刚才更大的风吹过他的帽顶。道路两边堆积着许多从更高的地方滚落下来的石头，有见棱见角的碎石，也有圆圆的鹅卵石，在它们的缝隙之间长出了样子难看的草木，有的已经枯干。而正前方……

他小声咒骂着下了车，冰凉的关节上的刺痛感让他皱起了眉头。杜森博格车前方十五英尺处，在车灯灯光的照射下，赫然立着一扇高大的铁门。门两侧低矮的石墙肯定是就地取材垒成的，一直伸展到远处的黑暗中。车灯也只能照到门后不太远的地方。更深处还有什么则不得而知，黑暗掩盖了一切。

这里是道路的尽头！

他在心里痛骂自己真是个傻瓜。他应该料到的。他已经感觉到下面的风不是环绕着山在刮，而是不规则地上下转移，一会儿刮向这边，一会儿又刮向那边，也就是说，他意识到，那风是哪里阻力小就往哪里吹。所以上来的路才不是那种盘山而上的，这清楚地说明山的另一侧是

没有路的，很可能是悬崖峭壁。

换句话说，下山也只有一条路——他们刚刚爬上来的这条路。他们冒失地一头扎进来的是一条死路。

他对这个世界、这个夜晚、这风、这树、这火以及他自己和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火冒三丈，但他还是向大门走了过去。门栅上镶着一块铜牌，上面只有简单的两个字："箭头"。

"怎么回事？"警官带着浓浓睡意的声音从杜森博格车里传出来，"咱们这是在什么地方？"

埃勒里情绪低落地说："在绝路上。咱们的旅途到此结束了，爸。是不是很令人振奋？"

"噢，看在基督的分上！"警官低吼着从车里爬出来，站到了路面上，"这么说这条该死的路哪儿也不通？"

"显然是这样。"埃勒里拍了拍自己的脑门，"噢，上帝，"他痛苦地呻吟道，"我真是个白痴！咱们别站在这里了！来帮我打开这扇门。"他使劲地推门，警官也上来助他一臂之力。铁门吱嘎作响，终于还是服从了两人的意志。

"锈得太厉害了。"警官看了一下自己的手掌说。

"来吧，"埃勒里大声招呼着跑向汽车，警官迈着疲惫的步子跟在后面，"我怎么没反应过来呢？有门有墙说明有住家呀。当然是这样！不然也不会有路。肯定有人住在这里。这意味着有食物、盥洗室和床——"

"也许，"当他们开着车摇摇摆摆地从两扇大门进去时，警官不那么确定地说，"也许早已没人住了。"

"不会的。那样的话，命运也太捉弄人了。另外，"埃勒里现在倒变得乐观起来了，"咱们那位别克车里的大脸盘朋友也会回来的，不是吗？是的——有轮胎的痕迹……可这些人都在哪儿藏着呢？"

房子实际上离得很近，只不过它本身也是黑糊糊的一团，在暗夜中

不容易看到罢了。这实际上是一大片建筑，高矮不齐，高的地方几乎遮蔽了半个天空。杜森博格车的前灯照在一段石头台阶上，上面是一个木结构的门廊。警官用他那一侧的侧灯从右至左照亮了长长的阳台，它与整座房子一样宽，上面摆着各式各样的椅子。房子周围是覆盖着灌木丛的岩石台地，再有几码远就是树林。

“这可不太妙，”警官关灯时轻声说，“我是说，这里好像没人住。阳台上的那些法式窗户都是关着的，看上去是那种上下拉动的落地窗。楼上有亮光吗？”

房子有两层，山墙部分似乎还有一个阁楼。但所有的窗户都不见光亮。干枯了的藤蔓稀稀拉拉地覆盖在木墙上。

“没有。”埃勒里的声音里已透出担忧，“这样一所房子不可能没人租用。真是那样的话，这可是最沉重的打击了，我可有点儿顶不住了，尤其是在今天这个历经千难万险的夜晚。”

“是啊，”警官深有同感，“但如果真的有人住，不会没人听到咱们的动静吧？老天爷作证，你这辆老爷车的声音足够大了。按喇叭吧。”

埃勒里照做了。杜森博格车的喇叭声很尖厉，有人说，它能把死人叫醒。喇叭声停下来时，两人可怜巴巴地弓起身子，竖起耳朵仔细倾听，但死气沉沉的屋里没有任何反应。

“我想，”埃勒里怀疑地说到一半，突然又停下来，“你是不是也听到——”

“我听到该死的蟋蟀在呼唤它的伴侣，”老先生气鼓鼓地说，“这就是我听到的。那么，现在做什么？你是咱们家的智多星，让我看看你怎么摆脱这困境。”

“别老是挖苦了，”埃勒里抱怨道，“我承认我今天有失水准。噢，上帝，我现在可真饿呀，我能一口吞下整个动物世界，但只留下一种！”

“哪一种？”

“直翅目昆虫，”埃勒里生硬地说，“比如说你的蟋蟀，这是我唯一记得的昆虫学知识里的科学术语。这倒不是说学问对我没有帮助，但我的一贯看法是，应付生活中的紧急情况，高学历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警官鼻子里哼了一声，更紧地裹了裹外套，发起抖来。周围怪异的气氛让他头皮发紧，这是前所未有的感觉。同时，他还得费劲地把对食物和睡眠的幻觉从心里驱赶出去。他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

埃勒里在车内的盒子里摸索到一个手电筒，然后踩着砾石路面向房子走去。走上石台阶，经过门廊的木地板，在手电筒光的引导下来到前门。一扇坚固得令人生厌的大门。甚至做成印第安箭头状的门环也显得特别沉重，似乎不欢迎有人来使用它。但埃勒里还是抓住了它，开始敲那扇橡木门。他敲得非常用力。

他一边敲，嘴里还不停地嘀咕：“噩梦似乎刚刚开始。让我们受这烟熏火燎的罪毫无道理……”——砰！砰！砰！——“连通常的忏悔也没让我们做。还有……”——砰！砰！砰！——“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吸血鬼也不那么可怕了。上帝呀，这倒提醒了我，吸血鬼都是住在饥饿山上的。”

他一直敲到胳膊发酸，屋里仍没有任何反应。

“噢，算了吧，”警官不满地说，“像傻瓜一样把胳膊敲断又有什么用呢？咱们还是离开这里吧。”

埃勒里疲倦地放下了手臂，仍立在门廊上轻轻拍打着手中的手电筒。“荒废的房舍……离开？去哪儿？”

“见鬼，我怎么知道。我想是往回走吧。起码下面比这里暖和些。”

“我可不这样看，”埃勒里没好气地顶了一句，“我准备就在这里安营扎寨了。如果你是明智的，爸，你应该和我在一起。”

他的声音随山风传出很远，只有那好色的蟋蟀的后腿在应答他。这时，没有任何警告，房门打开了，一道四四方方的光柱打在门廊上。门

内与大门成直角的里侧，光线不直接照到的地方，仿佛有一个站立着的男人的身影。

第二章 “怪物”

幽灵般的人影出现得如此突然，埃勒里的本能反应就是倒退一步，更紧地抓住手电筒。他听到警官在台阶下发出的欣喜的声音，那是因为在绝望中竟奇迹般地出现了转机。砾石路面上传来了老人急速向这边跑过来的脚步声。

从埃勒里所处的角度看，那男人正站在门口的亮光照不到的地方，屋里也只有一盏灯。地上好像铺着一块不大的地毯，墙上有一幅很大的装饰画，屋角有一张长方形的饭桌，后面才是宽宽的过道。

“晚上好！”埃勒里清清嗓子说。

“有何贵干？”

幽灵的声音很怪异——是一种老人的声音，高音部分像是在生谁的气，显得粗哑，低音部分的敌意则更重。埃勒里眨眨眼睛，一时无言以对。灯光直射他的眼睛，他只能看到那人一个剪影式的轮廓。倾泻在他肩背上的灯光，使他看上去就像霓虹灯广告上的人形，各个关节连接得很生硬，仿佛快要散架，长长的胳膊垂下来，竖在头顶上的几根头发像是烧焦的羽毛。

“晚上好。”警官的声音从埃勒里的背后传来，“在这样的夜晚来打搅，很是抱歉，但我们实在是……”他贪婪的目光急切地扫视了一遍室内的家具，“我们实在是进退两难，你明白，所以……”

“所以，那又怎么样？”男人的声音还是带着怒气。

奎因父子惊愕地对视一眼。苗头不对！

“实际情况是，”埃勒里赔着笑脸说，“我们是顺着路走来的——我想这是你们修的路——完全是身不由己。我想我们应该得到……”

他们开始详细解释。那男人实际上比他们以为的还要老。他的那张脸干瘪、灰暗、布满皱纹且像石头一样僵硬。小小的黑眼睛射出火辣辣

的光。直褶粗布衣服松松垮垮，不像是穿在人身上，倒像是挂在衣帽钩上的。

“这里不是旅馆。”他恶声恶气地说，接着退后半步，想把门关上。

埃勒里气得牙关紧咬。他听到父亲也发火了。“我的上帝呀，你真的不明白吗？”他高声叫道，“我们被困住了，无处可去！”

门扇慢慢合拢，只剩下门缝里最后一线光亮，这倒更激起了埃勒里对一块细肉馅饼的渴望。

“你们再走一刻钟就能到达沃斯奎瓦。”那人在门道里粗声粗气地说，“不可能走错的，下山只有一条路。下去后你们选较宽的那条路，向右转弯一直走就会到达沃斯奎瓦，那里有一家旅馆。”

“多谢了。”警官咆哮道，“来吧，艾尔，这是个见鬼的地方。上帝呀，什么东西！”

“不，你听我说，”埃勒里绝望地加快了语速，“你仍然不明白。我们不能走那条路，那里已经着火了！”

一阵沉默。门又微微打开了一些。“你是说，着火了？”男人怀疑地问道。

“方圆几英里！”埃勒里把胳膊向后面一挥，看来他的话打动了对方，“从山脚到山坡，一片火海！可怕的林火！只有罗马焚城可与之相比！别不信，老兄。再走出去半英里就有生命危险！还没等你祈求上帝保佑就会被烤得比脆饼还酥！”他深吸一口气，紧张地期待着那人的反应；把尊严什么的全抛在一边，脸上堆起孩子似的微笑，想象着丰盛的饭食和热饮注入杯中的悦耳声音，说道，“现在我们可以进去了吗？”——样子就像个要饭的。

“是这样……”那人用手指擦着面颊。奎因父子则屏住了呼吸。两条性命就系在此人摇摆着的决心上。随着时间的逝去，埃勒里开始怀疑自己刚才的话说得不够重，应该把悲剧故事讲得更悲惨一些，也许那样能

打动此人胸腔里那颗坚硬的心。

那人阴沉着脸说了一句："稍等一下。"门还是关上了——人就像突然出现一样突然消失了——再次把他们留在黑暗中。

"哎，这是什么人呀！"警官的怒火爆发了，"你听说过这种事吗？跟他客客气气的全是白搭——"

"嘘！"埃勒里压低声音阻止道，"你会坏事的。尽量把笑脸堆出来！这会儿需要好脸色！我听着好像咱们的朋友回来了。"

但这次打开门的是另一个人——一个男人，给人的感觉似乎是来自另一个世界。他很高，虎背熊腰；笑容适度、亲切。"进来吧，"他的声音非常悦耳，"我想我得为我的仆人博内斯的不敬表示深深的歉意。在这种地方，我们对夜间来访者是非常谨慎的。我确实很抱歉。山路上的火势怎么样？……进来，进来吧！"

刚刚还在面对一个坏脾气的人，现在又淹没在这热情的善意中，奎因父子不知所措地听从主人的招呼。这位身着粗花呢上装的绅士在他们身后把门关上，仍然面带微笑。

现在他们置身温暖、舒适、明亮的门厅里。出于难以克制的职业习惯，埃勒里开始注意墙上的蚀刻画。刚才他只是站在门口扫了一眼，在近处看，感觉就不一样了，确实是精品，是伦勃朗的《解剖学课》。他利用主人关门的时间在心里琢磨了一下：一个迫使客人接受荷兰人的尸体内脏的欢迎，并以此作为一种现实主义启示的人会具有怎样一种品味？有那么一会儿，他甚至觉得有点儿憋得慌，斜眼偷偷瞥了一下衣着华贵、表情愉快的高个儿男主人。他立刻把这种一闪而过的感觉归因于自己极度疲劳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他在心里窃笑，这就是奎因式的想象力，过于丰富了。也许此人对外科手术有某种偏爱……解剖癖！肯定是这样。他赶紧把自己揶揄的笑容收起来。这位先生的职业无疑与手术刀有关。这样一想，他心里踏实多了。他又瞥了一眼他父亲。看来，墙上

的装饰物对老人家全无影响，这会儿他只顾舔着嘴唇，在空气中嗅着什么。没错，一股烤肉的气味从附近的某处飘来。

一开始接待他们的那个怪老头儿这会儿不见了。埃勒里幸灾乐祸地想，也许他正躲在自己的小屋里，情绪低落地自我安慰——为了夜访者带给他的惊吓。

当他们拿着自己的帽子有所期待地走过门厅时，两人都注意到右手边有一扇半掩着的门。门后很大的房间里没有灯光，只有从窗外射进来的星光。显然在主人让他们进来的时候，有人拉开了百叶窗或窗帘。也许是主人不经意提起的那个“博内斯”？也许不是，因为他们能听见从右边的屋里传出几个人低语的声音；还有一点埃勒里也很有把握，那就是其中肯定有一位女性。

但他们为什么不开灯呢？那种惊险的感觉再次爬上埃勒里的脊背，他不耐烦地把这种感觉赶跑了。这房子是有些不同寻常的神秘之处，可这跟自己有什么相干呢？别管那么多了，重要的是那些还没端上来的食物。

高大的男人并没有理会右边的房门，面带微笑地请他们随着他走过把门厅一分为二的几级台阶，向长长的走廊尽头依稀可见的一扇紧闭的房门走去。在一扇敞开的房门前，他略作停留。

“这边走。”他轻声提醒着把两人引进一个大房间，在这里能看到位于门厅与整个房子左半边之间的大半个阳台。

这是起居室，有高高的落地窗，散置各处的灯盏、扶手椅、小块的地毯、白熊皮和摆放着书报杂志跟烟具的小圆桌。远处的整面墙被一个壁炉占据。墙上画作中的人物看不太清，但表情都是沉郁的。在壁炉射出的跳动的火光中，枝形吊灯的影子像是在随风摆动。在这温暖、舒适

的环境中，奎因父子看着那些书、那些柔和的灯光，真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整个大房间里——空无一人。

“请坐。”高个儿男人说，“把外衣脱掉吧。应该让你们感觉舒服了咱们再谈话。”他面带微笑地说着，拉了一下门旁的铃索。埃勒里多少有几分不快：原来这笑容并不意味着什么。真该死！

然而，警官可不管那么多了，摊开手脚一屁股深深地坐进沙发椅，同时发出一声愉快的叹息。把短腿伸开后，他嘟囔了一句：“嗯，是把好椅子，先生。物有所值。”

“确实如此，尤其是在你们感觉到上山的艰辛之后。”高个儿男人仍然笑着说。站立着的埃勒里感到有些迷惑。在不太明亮的光线下，此人看着有些面熟。除了一头带有高卢人特色的亚麻色头发之外，他身体的各个部位都显得很有气势。埃勒里有这样一种感觉，这个四十几岁的人不是那种无足轻重的角色。因为他本身具有一种明显的魅力和吸引力，漫不经心地穿在身上的粗花呢衣服也有了一种与众不同的味道。他的眼睛最惹人注目，深陷但有激情，是那种大学生的眼睛。他的双手极具活力，大而宽，手指也长，特别适合做那种带有权威性的手势。

“已经暖和过来了。”警官咧嘴笑着说。他的样子也说明他现在的确感觉很舒服，“可以开始讲我们死里逃生的故事了。”

高个儿皱起了眉头。“真的有那么糟吗？非常抱歉。我是说，山下的火。你们的意思是……啊，惠里太太！”

一个身着黑衣白围裙的女人出现在门口。埃勒里注意到，她的脸色非常苍白，好像天生对某些事很敏感似的。

“你摇——摇铃了吗，医生？”她像女学生似的结巴着说。

“是的。请把先生们的外衣收拾好，然后再看看能不能找点儿吃的。”女人默默地点点头，拿上父子二人的帽子和警官的风衣退了出去。“毫无疑问，你们肯定饿坏了，”那人继续说道，“我们已经开过晚

饭，不然的话我应该请你们享用些像样的食物。”

“说实话，”埃勒里兴奋地坐下，立刻感觉好多了，“我们已经快堕落到同类相食的地步了。”

高个儿开怀大笑。“尽管发生了不幸，咱们才得以相会，但我想还是应该自我介绍一下。我是约 翰· 泽维尔。”

“噢！”埃勒里叫道，“我就觉得你面熟嘛，泽维尔医生，对吧？我多次在报纸上看到你的照片。事实上，当我在门厅的墙上看到伦勃朗的蚀刻画时就推断这房子的主人与医学有关，不然的话不会用这种——嗯——这种原汁原味的东西作为装饰点缀。”他咧嘴一笑，“爸，你也想起这位医生的面孔来了吧！”警官点头时过于热情，倒显得做作了。此时此刻，他什么都应该记起来了。“我们是奎因父子，泽维尔医生。”

泽维尔医生口中念念有词。“奎因先生。”他对警官说。

奎因父子交换了一下目光，看来他们的主人并未觉察出老奎因的警官身份。埃勒里用眼神警告父亲，而警官则微微点了点头。亮出他的身份的确毫无意义。人们往往对警察或侦探这类人有所保留。

泽维尔医生在一张皮椅上坐下，手里摆弄着烟具。“现在，趁我那位优秀的管家手忙脚乱地在做准备的这会儿工夫，也许可以请你们给我讲讲这场……火灾。”

他还是那么不动声色，但声音里多少掺进了一些疑虑。

警官开始言简意赅地概括火情。他每讲一句主人都点点头，表现出适度的关注。眼睛发疼的埃勒里从口袋里取出眼镜盒，拿出夹鼻眼镜，疲倦地擦净镜片，然后把它架在鼻梁上。按照他此刻的心情，他最容易对一切都吹毛求疵，这一点他心里明白。泽维尔医生表示礼貌性的关注有何不妥？此人的房子雄踞山巅，山下正在燃烧着大火呀。他合上眼时心里暗想，也许，泽维尔医生的关注表现得还不够呢。

警官简明扼要地把大致情况说了说。“我们确实有必要查问一下，

医生。你这里有电话吗？”

“就在你手边，奎因先生。有一条支线一直从山谷拉到山顶。”

警官拿起话筒想接通沃斯奎瓦。看来很不容易。电话终于接通了，那边传来的信息是全镇的人都动员起来去灭火了，包括警长、镇长和镇议会议员。能够提供信息的只有这位接线员。

老人沮丧地放下话筒。“我看情况比预料的还要严重。山下的火已全面蔓延开了，医生。方圆几英里内凡是有能力的男男女女全都投入到灭火工作中去了。”

“天哪，”泽维尔医生嘟囔了一声，忧虑开始增加，强装出来的镇静不见了。他站起身来四下走动。

“那么，”警官用安慰的语气说，“看来我们被困在这里了，起码今天夜里是这样。”

“噢，那还用说。”高个儿摆了摆他那强有力的右手，“明摆着的事，即便是在正常情况下你们也不应该继续往前走了。”他紧锁眉头，咬着嘴唇，“这事，”他继续说，“看起来要……”

埃勒里的脑袋又晕了起来。且不说那浓厚的神秘气氛，他的直觉就告诉他，在这山顶上的独门独院里肯定发生了非常奇怪的事。而昏沉沉的他最渴望的是马上就上床睡觉，饥饿呀林火呀都退居次要了，此时此刻他连抬眼皮的力气都没有了。泽维尔医生用忧虑的声音在说什么：“长期干旱……大概是自燃……”然后，埃勒里就什么也听不见了。

他醒过来时觉得很难为情。他的耳边响着一个女人不那么坚定的声音：“请原谅，先生……”他站起来时才发现身材结实的惠里太太正站在他的椅子旁，两只大手托着一个盘子。

“噢，这是怎么搞的！”他红着脸说，“这太失礼了。请谅解，医生。

这是因为开车时间太长，又遇上了大火——”

“没关系。”泽维尔医生不在意地笑道，“你父亲和我正在感慨，年青一代在耐力方面还有待提高。你说的一点儿也不错，奎因先生。饭前你们要不要洗一洗？”

“如果方便的话。”埃勒里馋涎欲滴地看了看食物盘子。那种痛苦的感觉又来了，莫名其妙地攫住了他。以他现在的胃口，什么样的食物他都能一扫而光。

泽维尔医生把他们引到走廊上，然后左转，从这里可以看到从门厅通向对称的另一面的楼梯。他们走上一段铺着地毯的台阶，发现已经来到卧室区。除了大厅里有些亮光，这里大部分房间里都没有开灯，所有的门都关得紧紧的，门后都静得像坟墓。

“我说，”在他们跟着主人走过大厅时，埃勒里凑近父亲的耳根说，“很好的谋杀场所。连风都进入了角色！你听这风声不正像女鬼那无助的哀号吗？今夜正逢其时。”

“那是你听到的，”警官不以为然，“甚至他们也听到了。可对我来说，我连女鬼的影子都没见到一个，我的儿子。怎么啦，这地方我看就像一个宫殿！谋杀？你别神经过敏。这是我进过的最好的房子。”

“我见过比这更好的。”埃勒里郁闷地说，“而且长久以来，你基本上是个感性的人……啊，医生，你真是太周到了。”

泽维尔医生打开了一扇门。这是一间大卧室——在这类豪宅中，所有的房间都要大一号——在宽大的双人床旁边，一尘不染的地板上堆着奎因父子的行李。

“客套话就免了吧，”泽维尔医生说。他还是那么轻描淡写，但绝不缺少作为十全十美的东道主所应有的热忱，“山上着火了，你们又能去哪儿呢？这里是方圆几英里内唯一的房子，奎因先生……刚才你们在下面休息时，我冒昧地让我的仆人博内斯把你们的行李拿了上来。博内斯，

奇怪的名字，对吧？他是个无家可归的不幸的老人，几年前我收容了他；他对我很忠实，我可以肯定，除了脾气有些古怪再没别的毛病！博内斯会照顾你们的车的。我们这里有间车库。在这么高的地方，如果把车停在户外，会反潮得非常厉害。”

“好样的博内斯。”埃勒里轻声嘀咕着。

“是的，是的……洗手间就在那里。大浴室在楼梯后面。你们洗浴吧，我先告退。”

他微笑着退出房间，轻轻地关上门。巨大的卧室中央，只剩下默默对视的奎因父子。然后，警官耸耸肩，脱下外套，朝洗手间走去。

埃勒里跟着走进去，说：“洗浴！二十年来我头一次听到有人用这个字眼。记得我在克罗斯利学校读书时教我希腊语的那个怪老头儿吧？整个一个马勒普罗普太太！把‘洗浴’当成‘赦罪文’。听听吧，洗浴！我跟你说，爸，在这充满凶兆的宅邸里停留的时间越长，就越不喜欢它。”

“别再犯傻了。”警官的声音在哗哗的流水声中显得含混不清，“好啊，真不错，这才是我需要的。来吧，儿子，快洗洗。楼下的好吃的还等着咱们呢。”

梳洗完毕、穿戴整齐后，他们又回到黑暗的走廊上。

埃勒里打了个寒战。“现在咱们干什么——来个饿虎扑食吗？作为头脑清醒的客人，再考虑到这屋子里无处不在的神秘莫测，我看还是不要轻举妄动——”

“天哪！”警官的声音很轻。他猛然停住了脚步，颤抖的手指紧紧抓住埃勒里的胳膊。他的下巴垂下来，眼睛里全是惊恐，脸色灰白得吓人。他从儿子的肩头上向走廊望去。

埃勒里的神经已经被这一晚所受的惊吓弄得麻木了。他的胳膊被攥得生疼，他能感觉到自己脉搏的跳动。

他什么也没看到，走廊还像刚才那样昏暗，空无一人。这时他听到

咔嗒一声！是关门的动静。

“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轻声问道，同时在父亲那吓得变了形的脸上搜寻着答案。

警官紧绷的身体松弛了下来。他叹息一声，把颤抖的手放在嘴上：“艾尔，我——我——你没看到我——”

两人同时被从身后传来的轻轻的脚步声吓得跳了起来。

从走廊的最黑暗处，有一个大而无形的东西正在逼近。两只闪亮的眼睛……原来是泽维尔医生从最深的阴影处走了过来。

“都准备好了，嗯？”还是那充满魅力的声音，就好像什么混乱也没发生过，而实际上，奎因父子说的话和警官的惊慌甚至惊慌的原因等等，全没逃出他的耳目。医生的声音跟刚才一样平静、柔和。他同时扶住两人的胳膊，“那咱们就下楼吧，好吗？我敢肯定你们会对惠里太太的快餐制作有个公正的评价。”

他轻轻地但也是毋庸置疑地带着他们向楼梯口走去。

下楼时，埃勒里偷瞥了一眼并排走着的父亲。除了松垂的嘴唇还有几分刚才的惊吓留下的痕迹，他已基本恢复镇定，但两道灰眉之间有了深深的皱纹，那挺直的腰板，一看就是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做到的。

埃勒里在背阴处摇了摇头。这时，所有的睡意在脑筋高速运转的状态下都消失殆尽。他们无意间介入的这复杂的人际关系到底是怎样的一团乱麻呢？

他轻手轻脚地走在楼梯上，眉头也皱了起来。现在迫切需要弄清楚三个基本的问题，否则他的身心就无法平静下来，更别提入睡了：使警官受到从未有过的惊吓的原因；主人在上面的走廊里潜伏在他们门外的理由；泽维尔医生此刻正如此用力抓着埃勒里的大手的合理解释，如果

这个人现在死去，那么埃勒里的身体就成了僵尸的掌中物。

第三章 奇怪的人们

多少年后，埃勒 里· 奎因还能巨细靡遗地回想起在山顶上那神秘的屋子里发生的一切，包括那让人浮想联翩的风声。恐怕有一点也得指出，正是那无边无际的黑暗激活了他们的想象力。还有山下那大面积的林火，不时在他们茫无头绪的脑海里闪现，就像黑暗中似有若无的萤光。他们心里明白，除了留在这所房子里别无选择，不管最终面对的是怎样的灾难——除非他们愿意将自己的命运托付给山下那可疑的未知世界和无情的大火。

更糟的是，尽管他们心里都有不祥的预感，可就是没有机会交换彼此的想法，主人寸步不离地陪着他们。他们回到起居室，在嚼着冷肉三明治和黑莓酱果馅饼的时候，惠里太太又悄悄端上了热气腾腾的咖啡。父子俩真希望泽维尔医生再次退席，可这个大块头的主人一刻也没离开，他摇铃让惠里太太再送些三明治和咖啡来，还有雪茄烟——时时处处都做得像个无可挑剔的主人。

埃勒里边吃边观察这个男人，不免迷惑起来。泽维尔医生既不是江湖庸医，也不是恐怖小说中的坏人，与黑手党和卡里奥斯特之流更是毫不相干。他是个有教养、有风度、有礼貌且事业有成的中年人——埃勒里想起来了，有一次报上称他为“新英格兰的梅奥”——这说明他在同行中的名声更响亮。比如说，在那个圈子里他肯定是晚宴中理想的贵宾。从体格上看，他毫无疑问属于擅长运动的那一类人。同时，他还是科学家、学者和绅士。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些什么他正在极力掩藏着……埃勒里一边吃东西，一边绞尽脑汁在想，可怎么也想不出究竟是什么事情会让警官汗毛倒竖。

我的上帝呀，他心里暗想，不会是那种作为科研对象的畸形人吧！这是很有可能的，他对自己说。此人是一位著名的外科医生，也许在未

知的医学领域正进行着敢为人先的探索；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把科幻作家笔下的虚构变成事实……这不可能！

他看了一眼父亲。警官在一声不响地吃东西。惊恐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高度的警醒，只不过这种警醒正以机械的咀嚼动作做掩饰。

埃勒里突然意识到有些异样。来自走廊的光亮变得强烈起来，而且那儿还有声音——很难说这声音是正常还是不正常——像是此前听到过的那种低语声，起码从方向上判断是这样。也许神秘的面纱就要揭开了，这些发出声音的人与医生之间似乎有某种心灵感应，他们总能适时地接到指令弄出些响动，制造出一切正常的假象。

* * *

“现在，如果已经吃好了，”泽维尔医生扫视了一下两个空盘子，笑着说，“咱们是不是去和大家会会？”

“大家？”听警官的口气好像是惊讶得很，没料到这所宅子里还有其他人。

“这有什么奇怪的，这里还有我弟弟，我妻子，我的助手——我在这里也做些研究工作，这你们也猜到了吧；屋子后面就是实验室——还有一位”泽维尔医生犹豫了一下，“一位客人。我想现在就睡觉还太早？”他在句尾将语气转成询问式的升调，以此表明他拿不准奎因父子在立刻享受睡眠之前是否有会一会“大家”的雅兴。

埃勒里抢过话头说：“我们已经得到很好的恢复了，是不是，爸爸？”

顺应儿子的暗示，警官点了点头。他的点头甚至表现得过于急切了些。“我这会儿一点儿睡意都没有，而且可以说，还有点儿激动。”埃勒里笑着补充了一句，“能再次与可以沟通的人们相处是件好事。”

“说得不错，正是这样，”泽维尔医生说，他的语气中有一丝难以觉察的失望，“这边走，先生们。”

他带着两人朝起居室对面的那扇门走去。“我想，”就在他触到门把手时又犹豫了一下，“我应该解释一下——”

“没关系。”警官也以诚相待。

“我觉得……你们也感觉到了，我们今晚的表现对你们来说多少有些——奇怪，”他又犹豫了一下，“但这里的环境一直是非常安静的，想必你们也理解，女士们对你们在前门弄出的动静多少有些——呃——受惊。我们认为最好让博内斯——”

“我们完全明白，”埃勒里颇有风度地说，而泽维尔医生则垂下头，打开了房门。他大概意识到自己说了纯粹多余的话。埃勒里对这个高个儿男人有了几分同情。他把刚才出现在脑子里的做什么科学试验的猜测彻底打消了，那恐怕是自己的想象力过于丰富了。这个大块头温柔得像个姑娘。不管是什么事令他不安，那肯定是因为关心别人而不是他自己。那准是某种理性的事由，而不会是幻觉的恐怖。

他们进入的这个房间恐怕是音乐游戏室。一台大钢琴占据了房间的一角。扶手椅和一盏盏照明灯摆放得都很有艺术性。房间里各处还摆着大小不等的各种桌台：桥牌桌、象棋桌、跳棋桌、乒乓球台，甚至还有台球桌。这个房间还有三扇门：一扇在他们左边的墙上，另一扇在通向门厅走廊的那面墙上——就是从那个方向传来人们的低语声——而对面墙上的门是打开的，从埃勒里所处的位置看过去，相通的那间显然是藏书室。透过落地窗可以看到户外的阳台。

踏进门槛的那一刻，埃勒里用最快的速度把这些收入眼帘。还有，有两张桌子上散放着纸牌。随后，他也跟医生和警官一样，把全部注意

力集中在了屋里的几个人身上。

他立即可以肯定的一件事是，正如泽维尔医生所言，几个人都有些紧张和激动。男人比女人表现得更明显些，他们都站着，而且谁都不直视奎因父子。其中那位虎背熊腰者，从个头和眼睛上看，肯定是泽维尔医生的弟弟，正在掩饰自己的紧张：低头看着面前桌上的烟灰缸，一个劲儿地磕烟灰，并不怎么吸烟。另一个身材修长的年轻人脸形方正，长着一双清澈的蓝眼睛，褐色头发，手指上还沾着化学试剂的颜色，但不知为什么，好像很害羞的样子。随着奎因父子走得越来越近，他的脸也越来越红，脚还挪动了两次，目光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

“这就是那位助手了，”埃勒里在心里说道，“漂亮的年轻人。不管这些人共享着什么样的秘密，他是在为他们保密——而他并不喜欢这种感觉，这一点显而易见！”

女人们都有女性特有的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几乎看不出有什么紧张的样子。一个年轻，而另一个——年龄不好判断。年轻的那个挺有气势，很有主张的样子，这点埃勒里立刻就感觉到了。他判断，她大概二十五岁，把自己修饰得很得体，长着一双警觉的褐色眼睛，给人安详的感觉，身材无可挑剔，有着把握得当的稳重，说明她有临事作出决断的能力。

她静静地坐在那里，手放在膝盖上，脸上带着微笑。只有她的眼睛暴露了她的内心，那里面正在七上八下。

她身边的那位女士更典雅些，即使坐着也显得很高，胸脯丰满，一双傲气的黑眼睛，乌黑的头发里有几缕银灰色，基本上没化妆，但面色好得又让你怀疑这一点。她恐怕是那种要控制别人的女人。她也许有三十五岁或四十岁，神态有明显的法国韵味，这让埃勒里捉摸不透。他凭本能意识到，这是个感情强烈、容易激动的女人，一个危险的女人——不管是爱还是恨，都会是危险的。那些快速的小动作告诉你她属于哪种

类型，一举一动都反映出她喜动恶静的个性。但即便是坐在那里不动，她也有某种迷人的魅力；两汪黑墨般的目光泼向埃勒里和警官……埃勒里垂下眼睛，定了定神，脸上浮起笑容。

礼仪还是要的，尽管局面有些尴尬。“我亲爱的，”泽维尔医生对那个黑眼睛的妇人说，“有两位我们误以为是强盗的绅士造访。”说到这儿他轻声一笑，“泽维尔太太，奎因先生，奎因先生的儿子，亲爱的。”直到此时她仍然没有定睛看他们，脸上带着礼貌的微笑，眼波都是从那双黑得出奇的眼睛里斜淌出来的……“福里斯特小姐，奎因先生；奎因先生……福里斯特小姐就是我提到的客人。”

“很高兴，”年轻女人很快地说。医生那深陷的眼窝里是不是闪过了一道警告的目光？她展颜一笑，“你们一定能原谅我们迎候不周。这是个恐怖的夜晚，我们被吓得够呛。”她哆嗦了一下——一个货真价实的颤抖。

“这不能怪你，福里斯特小姐，”警官和颜悦色地说道，“任何心智正常的人都不会预料到有人会在这样的夜晚来砸门。只有我的儿子干得出来——一个好冲动的小无赖。”

“我只是遵令而行。”埃勒里笑着说。

大家都笑出了声，接着又是一阵静默。

“啊，还有我弟弟，马 克 · 泽维尔，”医生用很快的速度说，一边指了指目光锐利的高个儿金发男人，“还有我的同事，福尔摩斯先生。”被介绍的年轻人拘谨地笑了笑，“好吧！现在大家都见了面，是不是可以坐下来？”众人各自落座，“奎因先生和他的儿子，”泽维尔医生声调和缓地说，“是情势所迫到这里来的。”

“迷路啦？”泽维尔太太慢吞吞地说，第一次正眼看着埃勒里，后者感到一种生理上的震荡，像是冷不丁被火炉烫了一下。她的嗓音不响亮，但节奏感很强，像她的眼睛一样，热烈而又让人难以捉摸。

“不是的，亲爱的，”泽维尔医生说，“别惊慌。事实是山下燃起了林火，两位先生从加拿大度假回来，为保性命而被逼上山来的。”

“林火！”大家都失声叫了起来。埃勒里能看出来，他们的惊讶不是装的，无疑是第一次得知大火的消息。

彼此之间的距离感消失了，有好一会儿奎因父子得一刻不停地回答激动的提问、讲述夺路而逃的经过。泽维尔医生安静地坐在那里，微笑着倾听，仿佛也是第一次听那些故事。等到谈话的热情逐渐消退，马克·泽维尔突然跑到窗前向室外的黑暗中望去。那潜伏在幽暗处的丑陋的怪物似乎扬起了它的头。泽维尔太太咬着嘴唇，福里斯特小姐端详着她那玫瑰色的手指。

“好啦，好啦，”医生突然发话了，“别把脸拉得那么长。”然后，他也意识到自己的话没有意义，“也许情况并非那么严重。暂时失去了与外界的联系，就是这样。沃斯奎瓦和邻近的村庄都被动员起来灭火了。每年几乎都有一次的。还记得去年那场火吧，萨拉？”

“我当然记得。”泽维尔太太带着令人费解的表情瞥了丈夫一眼。

“我建议，”埃勒里点燃一根烟说道，“咱们谈点儿令人高兴的事。比如说，泽维尔医生。”

“噢，行啦，我有什么好谈的。”医生说着脸红起来。

“这是个主意！”福里斯特小姐高声说着，还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咱们就说说你，医生。你有多么出名，多么仁慈，多么神奇！这是我长久以来对你的评价，可我就是不敢讲，怕泽维尔太太揪我的头发，把我扔出去。”

“够啦，福里斯特小姐。”泽维尔太太严厉地制止道。

“噢，对不起！”年轻的女士叫道，在屋里走来走去。她的自控力似乎在离她而去；她的目光异常明亮，“我想我只是有点儿紧张。这里有两位医生，这不啻一剂镇定药……噢，来吧，歇洛克，”她抓住福尔摩斯的

胳膊，这使年轻人吃惊不小，“别像木桩一样站在这里，咱们也做点儿什么。”

“听我说，”年轻人说得太快，几乎口吃，“你知道——”

“歇洛克？”警官面带笑容地说，“这可是个少见的名字，福尔摩斯医生……噢，我明白了！”

“当然，”福里斯特小姐甜甜地一笑。她黏在年轻医生的臂弯里，等待他给一个货真价实的拥抱，“歇洛　克　·　福尔摩斯。我就是这么叫他的。真名是珀西瓦尔，也许我的发音不对……但他确实是歇洛克，不是吗，亲爱的？一天到晚摆弄那些显微镜和脏兮兮的液体之类的东西。”

“够啦，福里斯特小姐。”福尔摩斯未及开口，脸已通红。

“他也是英国人，”泽维尔医生用欣赏的目光看了一眼年轻人，“是这使得他与那位大侦探同姓的，福里斯特小姐。而你这姑娘太莽撞了。珀西瓦尔是很敏感的，你知道，像大多数英国人一样。你的确使他发窘了。”

“不，没有。”福尔摩斯医生尽管说得很快，但还是暴露出他不善言辞的一面。

“噢，上帝！”福里斯特小姐哀叹着放开了年轻人的胳膊，“没人喜欢我。”她朝窗户旁沉默不语的马 克 · 泽维尔走去。

“漂亮，”埃勒里心里揶揄道，“这伙人都应该上舞台去表演。”但他说出来的却是带笑的话，“你的姓氏或许的确与贝克街的福尔摩斯无关，福尔摩斯医生？但是，在一定范围内，这一称谓是一种赞美。”

“实在不敢当。”福尔摩斯医生说着便坐了下来。

“看到了吧，”泽维尔医生咯咯地笑道，“珀西瓦尔和我投缘的地方也就在此处。反正我是挺喜欢那些侦探人物的。”

“可问题在于，”想不到福尔摩斯医生又开口了，而且朝福里斯特小姐的背影偷瞥了一眼，“他们对药品的可怕看法。彻头彻尾的无知，这些

家伙总是难以准确地获得医学信息。而当他们把英国人物放进他们的故事里时——我是说，美国的故事，明白吗——总是让他们谈起话来像是——像是——”

“你太矛盾了，医生。”埃勒里调皮地眨了眨眼睛，“我感觉英国人说话不用‘这些家伙’这类字眼。”

这回连泽维尔太太都笑了。

“你太会找碴儿了，我的年轻人，”泽维尔医生接过话头说，“可书里的谋杀者的确用过那种手段，用空的注射器往受害者身体里打气，造成冠状动脉破裂之类的假象。而事实是，正如你们也知道的，那样做一百次也不会造成死亡。但是别拿我做试验。”

谁也没听清楚福尔摩斯医生嘀咕了一句什么话；福里斯特小姐与马克·泽维尔撇开众人在谈着什么。

“和一位有宽容心的医学专家打交道真令人愉快。”埃勒里笑着说，他不禁想起了某位内科医生就他小说中的疑点写来的尖刻的信，“你读那类书纯粹是为了消遣吗？依我看来，医生，是因为里面有很多谜，你属于猜谜爱好者，喜欢揭谜底，对吗？”

“那是我酷爱做的一件事，但泽维尔太太不喜欢，她本人爱读法国小说。抽根烟吧，奎因先生？”泽维尔太太再次微笑——笑得令人敬畏。泽维尔医生冷静地扫视了一下游戏桌，“实际上，我的游戏感恐怕过于强烈了，你们也看到了。各种各样的游戏。我把这类游戏当成纯粹的消遣以解除干外科带来的精神上的紧张……我不是随便说的，真的是这样。”他最后的语调变得有点儿怪；似乎有一道阴影掠过他那张愉快的脸，“有一段时间我曾主持过一家外科医院。现在不干了，你知道……现在只是出于一种习惯，读那类书是极好的放松。我仍然在忙实验室里的事。”他探身向前弹烟灰，趁机用眼角的余光迅速观察了一下妻子的面部表情。泽维尔太太端坐不动，那张独特的脸上始终挂着似有若无的微

笑。别人说什么她都点头，但那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劲头就像是远在天边的星星。冷得像一座山的女人，但这座山的内核却是滚烫的岩浆！埃勒里一直在不动声色地研究她。

“顺便提一句，”跷着腿坐着的警官突然说话了，“我们上来时碰到你们的一位客人。”

“我们的客人？”泽维尔医生似乎甚感奇怪，前额上的皮肤疑惑地皱了起来。泽维尔太太的身体动了一下，这让埃勒里想起了章鱼一类的软体动物。但她马上又像刚才一样一动不动了。马 克 · 泽维尔和 安 · 福里斯特在窗边的低语也戛然而止。只有福尔摩斯医生不为所动，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亚麻布裤子的翻边，思绪显然已飘到天边去了。

“怎么，难道不对吗？”埃勒里警觉起来，“我们是在从山底下的火海中跑上来时遇上那家伙的。他开着一辆很旧的别克车。”

“可我们没有——”泽维尔医生慢慢开了个头，没说完又停下了，他深陷的眼睛眯起来了，“这可真奇怪，是不是？”

奎因父子对视一眼。这说明什么？

“奇怪？”警官用温和的语气提示道，谢绝了主人下意识递给他的香烟，同时从衣兜里拿出一个用旧了的棕色小盒子，嗅了一下。“鼻烟，”他抱歉地说，“不好的习惯……奇怪，医生？”

“很奇怪。他是个怎样的人？”

“在我看来，他很强壮，”埃勒里很快地说，“青蛙眼。说话的口气像发号施令似的。肩膀宽得吓人。大概地估摸一下，五十五岁上下的年纪。”

泽维尔太太的身子又动了一下。

“可你知道我们根本就没有来访者呀。”医生轻声说。

奎因父子也甚感惊讶。“这么说，他不是从你们这里出去的？”埃勒里自言自语似的问，“而我以为没有旁人住在这山上！”

“我们是这里仅有的人家，我肯定。萨拉，亲爱的，你知不知道还有什么人——”

泽维尔太太舔了舔丰满的嘴唇，内心似乎在进行一场斗争。在她那双黑眼睛中，闪过的是权衡、挣扎和一丝残忍。而她用令人惊奇的声音说出的是：“不知道。”

“这真有意思，”警官说，“他那么快地冲下山去，如果路只有一条的话，这会儿该走到头了，也肯定没命了。”

后面传来“啪”的一声。大家都很快转过头去。那里只站着福里斯特小姐，她那小巧的化妆盒掉到了地上。她直挺挺地站在那里，脸颊发红，眼睛异常明亮。她轻快地说：“噢，这下子可真棒！接下来，我们大家都要成为火神的口中美味了。你们知道，如果人们坚持谈论倒霉的事，倒霉的事就会发生。考虑到这四下里人影出没，今晚得有人保护我上床。你们知道——”

“你是什么意思，福里斯特小姐？”泽维尔医生慢慢地说，“有什么问题——”

奎因父子又交换了一下眼色。这些人不仅是保守着一个共同的秘密，而且相互之间还有小秘密。

姑娘把头一甩。“这不是我要说的意思，”她说着耸耸肩，“实在是因为没有什么——而且……”这表明她已后悔刚才开口说了那些话，“噢，算了吧，咱们来打扑克牌吧，或去玩点儿别的。”

马　克· 泽维尔快步走上前来，锐利的目光中似有几分冷酷，嘴巴也绷得很紧。“来吧，福里斯特小姐，”他的语气很强硬，“你心里肯定有事，我们最好还是了解一下。如果有什么人在这附近出没——”

“没错，”姑娘低声说，“正是如此。好吧，如果你们坚持的话，但我得预先道歉。这无疑是一种辩解……上星期，我——我丢失了某种东西。”

埃勒里似有觉察，泽维尔医生的受惊程度要甚于其他人。然后，福尔摩斯医生起身走向小圆桌去取香烟。

“丢失了某种东西？”泽维尔医生以一种含糊的声音问道。

房间里静得出奇，静得让埃勒里听出主人的呼吸声突然变大了。

“我是在一个早晨丢失它的，”福里斯特小姐低声说道，“我想那是上个星期五。我还想过是不是我放错地方了。我找了又找，可是再也找不回来了，就这样。也许我确实丢失了它。是的，我肯定我丢失了它。”她停止了告白。

很长时间没有人说话。后来是泽维尔太太严厉的声音：“行啦，行啦，孩子。你们知道这全是胡言乱语。你是说有人从你那里偷去了它，对吧？”

“噢，天哪！”福里斯特小姐高叫着把头猛地一抬，“我本不想说的，是你们让我现在说的。我确信的是，不是我丢失了它就是那个——那个奎因先生提到的男人潜入我的房间而且……而且取走了它。你们明白，不可能是有人——”

“我建议，”福尔摩斯医生结巴着说，“咱——咱们把这次迷人的谈话改到另外一个时间，怎么样？”

“是什么东西？”泽维尔医生用平静的声音问道。他的情绪已得到很好的控制。

“那东西贵重吗？”马 克 · 泽维尔怒气冲冲地问。

“不，噢，不，”姑娘急切地说，“根本不值钱。在典当铺或——或诸如此类的地方连个镍币都换不来。只是一件家传的旧物，一枚银戒指。”

“一枚银戒指。”医生说着站了起来。埃勒里第一次注意到，此人的外表也有老态的地方：心力交瘁的身影。“萨拉，我相信你的眼光是非常苛刻的。这里有堕落到要当贼的人吗？这你应该知道。有吗？”

他们的目光短暂地相会，先把目光移开的是他。“关于这个，亲爱

的，你永远都看不出来。”她轻柔地说。

奎因父子安静地坐着。这种有关偷窃行为的谈话，在眼下这种场合，的确让人难堪。埃勒里取下夹鼻眼镜，开始往更干净里擦——这是个不快活的女人！

“不。”医生显然是被激怒了，“既然福里斯特小姐说那戒指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那我看这不是贼干的。也可能是掉落在什么地方了，亲爱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位神秘的出没者才有嫌疑。”

“是的，当然是这样，医生。”姑娘感激地说。

“除非你们容许不能宽恕的闯入。”埃勒里小声说。所有的目光都集中过来，大家表情各异，连警官也皱起了眉头。埃勒里微笑着又把夹鼻眼镜戴上，“你们看，如果我们碰到的那个男人确定是个未知因素，并且与这所房子全无关系，那你们面对的局面就很奇怪了。”

“为什么，奎因先生？”泽维尔医生问得有些勉强。

“当然了，”埃勒里挥了挥手说，“这也是初步的看法。如果福里斯特小姐上星期五丢了戒指，那么那位潜行者从什么地方来又往什么地方去呢？换句话说，他总得有个落脚点吧；也许他的大本营是在沃斯奎瓦，比如说——”

“请说下去，奎因先生。”泽维尔医生说。

“像我已经说过的，你们面临的局面很特别。因为，既然那位大脸盘的先生既不是长生鸟，也不是来自地狱的魔鬼，”埃勒里接着说，“那么大火会像阻止我们父子一样有效地阻断他今晚的行程。最后他将发现——而且想必已经发现——自己无法离开这座山了。”他耸耸肩，“很无奈的局面。近处又没有其他住家，火又一时灭不了——”

“噢！”福里斯特小姐倒吸一口气，“他——他还会回来的！”

“我得说，这是确凿无疑的。”埃勒里冷冰冰地说。

再次沉默。而埃勒里分明又听到了女鬼的哀号，他早就认定这屋里

有鬼，那预示凶兆的东西加倍强烈起来。泽维尔太太打了个冷战，甚至传染给了在窗边向暗夜凝望的男人。

“如果他是一个贼，”福尔摩斯医生小声说着，他捻灭香烟站起身来。他的目光与泽维尔医生的相遇，下巴紧绷起来，“我是想说，”他用不高的声音接着说下去，“福里斯特小姐的解释无疑是符合实际的。毫无疑问。你们看，上星期三我也被偷了个图章戒指。当然是不值钱的小东西，不常戴，对我也没什么特别的意义，但是——你瞧，反正是不见了，就是这么回事。”

冷场像被突然打破一样又突然重现。研究着这些面孔，埃勒里心里再次冒出这样的想法：在这所豪华住宅彬彬有礼的表面文章背后还有很多不愿与外人道的东西。

沉默被马 克 · 泽维尔打破了，他的动作那么快，以致福里斯特小姐失声叫了出来。“我看，约翰，”他没好气地对泽维尔医生说，“你最好把所有的门窗都锁起来……晚安，各位。”

他大步走出房间。

安 · 福里斯特——她的自信和沉着在颤抖中无可挽回地丧失了——和福尔摩斯医生相继告退；埃勒里听到他们在通往楼梯口的走廊上一路对话。泽维尔太太仍带着那种蒙娜丽莎式的微笑端坐着，整个人也像那幅名画表现的一样，令人费解。

奎因父子局促不安地站起身来。“我想，”警官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也得往床上跳了，医生。你不知道这一路上的折腾，我们——”

“请吧，”泽维尔医生的语气已不那么讲究了，“我们这里人手并不多，奎因先生——惠里太太和博内斯是我们仅有的两名仆人——所以还是由我亲自送你们到房间里去。”

“完全没有必要，”埃勒里急忙说，“我们已经知道怎么上去了，医生，但还是非常谢谢你。晚安，泽维尔太太——”

“我自己也要上床了，”医生的妻子突然宣布并站起身来。她比埃勒里想象的还要高。她深吸一口气，使身体舒展开来，“就寝前如果有什么需要——”

“没有，泽维尔太太，谢谢。”警官说。

“可是，萨拉，我觉得——”泽维尔医生开了个头，又停了下来，耸耸肩，然后整个身体奇怪地斜塌下来。

“你还不准备睡觉吗，约翰？”她的口气并不柔和。

“我想现在还早，亲爱的，”他的声音很重，眼睛也没看她，“睡觉前我还得去实验室里处理些事情。我期待的那种化学反应还没出现——”

“我知道了。”她说着又笑了，不是那种高深莫测的笑。她转向奎因父子，“请这边走。”说时已迈动脚步。

奎因父子一边道别一边随着主人往外走。在转入走廊的时候，他们最后看了一眼医生。他站在原地没动，看上去沮丧至极，咬着下嘴唇，手里摆弄着相当艳丽的领结。他显出了老态，精神疲惫。后来，他们听到他向图书室走去了。

一踏进卧室的门，埃勒里赶紧关门，打开顶灯，凑到父亲跟前，急不可耐地问道：“爸！看在上帝的分上，赶紧告诉我，在泽维尔出现在咱们身后之前，你在走廊上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警官慢慢坐进靠背椅，解开外衣的纽扣，避开了埃勒里的目光。“嗯，”他慢吞吞地说，“我也说不准。我想我是不是有点儿——有点儿神经质。”

“你神经质？”埃勒里觉得好笑，“我看你像乌贼一样皮实。来吧，说

出来。我已经憋了一个晚上了。那高个儿也真不识趣，一会儿工夫也不给咱们。”

“好吧，”老先生一边轻声说着，一边解开衣扣脱下外衣，“我告诉你，那是个——妖怪。”

“好啦，好啦，是什么？爸，看在天国的分上。”

“说实话，我真的说不清。”警官自己也着急，“如果你或别的什么人用嘴向我描述那个东西，我敢肯定你们是在说胡话。我的上帝啊！”他叫道，“那东西不可能是人类，我用我的生命担保！”

埃勒里凝视着他。这是他自己的父亲吗，绝少诗情画意，更多的是与尸体和血腥打交道的警官？

“看上去——看上去就像——”警官接着说，想轻松些，但就是做不到，“就像螃蟹。”

“螃蟹！”

埃勒里眼睛睁得老大。然后，他的脸颊鼓胀起来，手捂在嘴上，只想忍住不笑出声来。但他的身体已不由自主地前后摇摆，眼泪都流了下来。

“哈，哈，哈！螃蟹！”他说完又是一阵狂笑。

“噢，别笑了！”老先生恼火地呵斥道，“听上去就像劳伦 斯· 蒂贝特唱那首《跳蚤之歌》。快别笑了！”

“螃蟹。”埃勒里再次止住笑声，擦干眼泪。

老人耸耸肩。“注意，我并不是说那就是一只螃蟹。也许是一对独出心裁的杂技演员或摔跤手在门厅里练把式。形状就像是一只螃蟹——一只巨大的螃蟹。像人一样大——比人还要大，艾尔。”他情绪紧张地站起来，抓住埃勒里的胳膊，“听我说，别不当回事。我像是在开玩笑吗，像吗？我并没有看花眼或是产生什么错觉，你相信吗？”

“但愿我知道。”埃勒里咯咯笑着倒在床上，“看到螃蟹！假如我不是

非常了解你的话，我会以为你看到的是一头发狂的紫色大象，或以为你喝了太多醉人的饮料，怎么也想不到螃蟹！”他摇了摇头，“那咱们就从这里开始，像有理性的人那样细细推敲这件事。在这所神秘莫测的房子里是开不得半点儿玩笑的。现在我跟你认真谈。你是向正前方看的，对着走廊。你到底在什么位置看到了你所说的怪物，亲爱的警官？”

警官手哆嗦着往鼻子里送鼻烟。“从我们这里算起第二扇门，”他轻声说，打了个喷嚏，“当然，这只是我的印象，艾尔……在走廊里咱们这一侧。那个地方相当暗。”

“真遗憾，”埃勒里拉长声音说，“要是再亮一点，你兴许还能看到一条霸王龙呢。那么，当你看到他并且吓一跳时，你那位螃蟹朋友正在做什么？”

“别再说了，”警官苦恼地说，“那东西我也只是瞥了一眼。然后他就慌忙逃走了——”

“逃走了？！”

“只能这么说，”老先生坚持道，“闪进了门道，那关门的声音你也听到了的。不会有错。”

“这就需要调查了。”埃勒里说着跳下床向门口走去。

“艾尔！看在上帝的分上，要小心。”警官叫道，“夜里你可不能在人家家里到处搜呀——”

“我可以去浴室，不行吗？”埃勒里理直气壮地说，然后拉开门，消失了。

奎因警官安静地坐在那里，啃着手指，摇着头。然后他站起来，脱掉外套和衬衣，吊裤带也掉在了椅子下面。他伸开胳膊大声打了个哈欠。他确实非常疲倦。疲累加上困乏——再加上害怕。是的，在无人可

以进入的内心深处，他不得不承认，中央大街的老奎因确实害怕了。这是少有的事。以前他也经常感到害怕，说自己不知道害怕是什么，那是自欺欺人；但这次是一种从未有过的害怕——一种莫名的恐惧，力透衣衫，刺痛肌肤；身后似乎总有不知来自哪里的声音，令人头皮发麻。

他伸着懒腰打着哈欠，做着上床前的准备工作。同时，他脑子里仍回响着埃勒里那难以控制的笑声，但心中的恐惧感并没有完全消失。他甚至开始吹口哨——以此来自嘲。

他脱下裤子，把衣服叠整齐，放在椅子上。他又向床脚边的一个衣箱探过身去。这时，有什么东西打在窗户上，他抬头望出去，那种心往下沉、刺痛肌肤的感觉又来了。但发出声响的只是半拉上的遮阳窗罩罢了。但他还是不由自主地迅速穿过房间——像一只穿着内衣的灰鼠——把窗帘拉上，在做这件事的同时向室外望去。

深不可测的黑暗深渊，这就是他当时的感觉；事后证明他的感觉是对的，这所房子确实坐落在悬崖边上，后面就是很深的另一个山谷。他那目光锐利的小眼睛使劲地转动。就在他离开窗旁的同时，他把窗罩放下；也就在窗罩啪的一声落下时，他已把灯熄灭，整个房间陷入黑暗之中。

埃勒里打开卧室的门时，稍微有些吃惊，然后悄无声息地闪身进门，快而轻地把门关上。

“爸！”他轻声叫道，“你在床上吗？为什么把灯关上？”

“住嘴！”他听到了父亲严厉的声音，“没事的话就不要再出声了。这鬼地方的确有可疑之处，我现在知道是什么了。”

埃勒里有一会儿没出声。等到眼睛适应了屋里的黑暗，他开始能辨别出大概的情形。从后窗射进一道昏暗的星光。他父亲正光着腿、穿着

内衣蹲伏在一扇窗旁。右手边的墙上开有一扇窗，警官就藏身在这扇窗后。

埃勒里跑到父亲身旁向外望去。这里是整所房子的后墙凹进处构成的空场，并不很宽的一块空地，在上面砌了一个平台，显然与奎因父子所住的房间是连着的。埃勒里到窗旁时刚好看到一只白皙的女人的手在一扇落地窗前一闪，然后就不见了。这只手是从屋子里伸出来关窗的。

警官在喉咙里哼了一声，挺直了身体，把窗帘拉上，走到门边，把灯打开。他满脸是汗。

“怎么回事？”埃勒里站在床脚处问道。

警官颓然倒在床上，像半裸的小精灵一样弓着身子，心烦意乱地拉扯着自己灰色的胡须尖儿。

“我是过去关窗罩的，”他小声说，“正好从边上那扇窗户看到了一个女人。看上去，她站在平台上只是向空中观望。我跑过去关上灯，回来观察她。她没有动，只是仰望星空，无精打采的样子。我听见她在哭泣，哭声像个孩子。就她一个人。然后你就进来了，她也回到隔壁那个房间里去了。”

“真的吗？”埃勒里说着悄悄走到右边那面墙的跟前，把耳朵贴在墙上，“这么厚的墙，什么也听不见，真倒霉！那么你说的可疑指什么？那女人是谁——泽维尔太太，还是那个受惊的年轻女人，福里斯特小姐？”

“就是那个让一切变得可疑的人。”警官阴沉着脸说。

埃勒里凝视着父亲。“猜谜吗？”他开始脱外套，“来吧，说出来。我敢打赌，准是刚才没见到的什么人，而且也不是螃蟹。”

“你猜得对，”一脸愁容的老先生说，“不是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而是……玛 丽 · 卡罗！”他说这个名字时好像它是一个咒语似的。

埃勒里停止解他的衬衫纽扣。“玛 丽 · 卡罗？噢，怎么又来了，她又是哪路神仙？从没听说过。”

“我的天哪，”警官抱怨道，“没听说过玛 丽 · 卡罗，你可真行！这么说我养了个小笨蛋。你不读报吗，你这白痴？她可是家喻户晓的人物呀。儿子，家喻户晓。”

“说得对，说得对。”

“贵族里的贵族。很有钱。与高层人物过从甚密。父亲是驻法大使。家族就有法国血统，可上溯至大革命时期，高祖是拉法耶特将军。”老先生把食指和中指并拢在一起，“差不多全家——叔父、表兄、外甥——都是从事外交工作的。她嫁给了自己的表哥——同姓的——那是二十年前的事了。现在她丈夫已经故去。无子嗣。尽管她还年轻，只有三十七岁，但没有再嫁。”他因上气不接下气而停了下来，瞪着儿子。

“很精彩。”埃勒里笑了笑，活动了一下胳膊，“在你口中，这是个完美的女人！你的旧相片记忆工程又启动了。那么，你想说明什么呢？其实我也能猜出个大概。我们已经开始探究到某种秘密，这伙人显然是出于某种原因在掩饰一个事实：你那位宝贝卡罗夫人也身在此处。因此，当他们听到前门传来汽车发动机的声音，便赶紧把你的宝贝社交界女皇藏进她的卧室。所有那些什么害怕来访者半夜叫门的说法全是信口胡言。我的感觉是，这里的主人和其他几个神经质的人所做的一切是不让我们怀疑她也在这里。我想知道为什么。”

“关于这一点我可以告诉你的是，”警官平静地说，“两个星期前临近咱们出发旅行时我在报上读到的。你想必也看到了，如果你对世界上发生的事也稍加留意的话！卡罗夫人被认为身在欧洲！”

“啊哈，”埃勒里轻声应道。他拿出香烟盒，走向床头柜寻找火柴，“很有趣。但没必要弄得这么悬乎。我们有一位著名的外科医生在这里——也许那位小妇人的贵族血脉出了什么问题，要不就是她那镶金缀银的内脏器官有什么不适，而又不想让世人知道……不，这样说也不是太站得住脚。似乎还有更多……很有意思的问题。还哭了，对吗？也许

她是被绑架来的，”他不那么有把握地说，“被咱们这位不可多得的主人……火柴在哪儿？”

警官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捻着胡须尖儿，阴沉着脸站着。

埃勒里拉开床头柜的抽屉，找到了一盒火柴。他吹了一声口哨叫道：“好样的，咱们的医生是多么周到的一位绅士呀。来看看这抽屉里乱七八糟的东西吧。”

警官鼻子里哼了一声。

“这是个值得尊重的待人诚恳的人，”埃勒里赞赏地说，“他显然不嗜赌，但并不把自己的好恶强加于客人。这里有消磨乏味周末的全套用品。一副没开封的新扑克牌，一本字谜游戏书——最新版本！——象棋，一本智力问答手册，天知道还有什么别的东西。也许铅笔都是削尖了的。真让人无话可说！”他赞叹着关上抽屉，点燃了香烟。

“很美。”警官低声说。

“呃？”

老先生又开口道：“我把心里想的说出来了。我指的是平台上的那个女人。真可以说是天生丽质，艾尔。还有那哭声……”他摇了摇头，“算了吧，我看这实在不关咱们的事。咱们爷儿俩也算是最不省心的一对儿了。”然后他把头一扬，一丝年老力衰的疲惫从他的灰眼睛中闪过，“我忘了问你，在外面发现了什么？”

埃勒里故意慢慢地在床的那一头坐下，把脚交叉着放在椅凳上，朝天花板吐了一口烟。“噢，你是说那只——啊——大螃蟹？”他说着还眨了眨眼睛。

“我说什么你小子一清二楚！”警官吼叫道，脸都涨红了。

“这个嘛，”埃勒里拉长声音说，“看怎么说了。走廊里空无一人，所有的门都关得严严实实的。没有声音。我走过楼梯口时脚步声很大，然后进入浴室。我再出来时，脚步声很小。在那里没有停留很久……顺便

问一句，你是否碰巧知道一些有关甲壳纲动物的饮食习惯的事？”

“噢，你有完没完？”警官冒火了，“你又在瞎想什么呢？话非得这么零敲碎打地说吗？”

“问题是，”埃勒里小声说，“我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只得赶紧躲在靠近咱们这个房门的昏暗处，而不能再通过楼梯口走到浴室——不管是谁，上来就会发现我。所以我紧盯着楼梯口那块灯光照亮的地方，原来是我们那位胸脯丰满的得墨忒耳，为咱们端食物的神经质的惠里太太。”

“那位管家？她在干什么？大概是去睡觉吧。我猜她和那个凶神恶煞的博内斯——天哪，这算什么名字——是住在上面的阁楼里的。”

“嗯，不错。但惠里太太并不像是要去神游梦乡。你知道吗，她手里端着一个盘子。”

“啊！”

“一个盘子。我还得补充一句，是装满食物的盘子。”

“端到卡罗夫人的房间里去了，我敢肯定。”警官低声说，“再怎么出名的女人，到底也得吃饭。”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这就是为什么我问你懂不懂甲壳纲动物的食谱。我从没听说过螃蟹要喝一罐牛奶，吃全麦面包夹肉三明治和大量水果……请注意，她没有一丝一毫的恐惧，一闪身就进到卡罗夫人隔壁的那个房间里了，”他俏皮地再加上一句，“就是你看到的那个疾走的大螃蟹进入的房间！”

警官把双手往上一扬，开始在衣箱里找他的睡衣。

第四章 太阳血

埃勒里睁开眼睛，看到的是灿烂的阳光照在陌生的床罩上。躺在床上，他好一会儿没想起自己身在何处。喉咙有点儿痛，脑袋昏昏沉沉。他长舒一口气，动了动身子，听到了父亲的声音：“你醒了？”那声音很温和。他转过头，发现警官已穿戴整齐，一双无可挑剔的小手背在身后，静静地从一扇后窗向外望去。

埃勒里打着哈欠伸懒腰。他从床上爬下来，开始脱睡衣。

“看看这个。”警官说话时身子并没有转过来。

埃勒里抓住脱了一半的睡衣来到父亲身旁。这面开着两扇窗——他们所睡的床就在两扇窗户之间——的墙就是泽维尔家的后墙。那夜里看着像是万丈深渊的地方，实际上是笔直的悬崖，它深得令埃勒里一时有些目眩，他不得不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儿才睁开。太阳已在远山上空升起，它把山谷里的一草一木都照得清晰可辨。但他们所在的位置的确太高太远，那些东西看上去就像是微缩沙盘模型；浮云从他们下方飘过去，撞在山头上。

“看见了吗？”警官小声说。

“看见什么？”

“那边，从悬崖直通谷底的地方，山的两侧，艾尔。”

埃勒里看到了，围绕着山腰，绿色的植被层突然断掉，还有烟冒出来。

“林火，”埃勒里叫道，“我都快以为这件倒霉事已经成为一场噩梦了。”

“从山背后的悬崖一侧移过来，”警官若有所思地说，“背后全是石头，火烧不到。没有可燃物。这对咱们没有任何好处。”

埃勒里停在了走向洗手间的半路上。“你这是什么意思，我的父亲大人？”

“没什么太多的意思。我只是在想，”老先生沉思着说，“如果林火真的恶化——”

“怎么样？”

“那我们就算彻底完蛋了，我的儿子。就是虫子也无法从那悬崖上爬下去。”

埃勒里有一会儿无言以对，然后他笑了。“你把一个多么好的早晨给毁了。不可救药的悲观主义者。忘了它吧。先把心放在肚子里，我要往自己身上泼些可怕而冰冷的山泉水。”

可警官忘不了，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山下飘起的烟尘。而埃勒里则淋浴、梳洗、穿戴整齐。

下楼时，奎因父子听到下面有压低声音的说话声。走廊的里头还是黑糊糊的，而昨晚也是黑糊糊的靠门厅那一端，此刻却充满欢快的晨光。他们来到阳台上，发现福尔摩斯医生和福里斯特小姐谈得正欢。谈话被他们父子的突然出现打断了。

“早上好，”埃勒里精神饱满地打着招呼，“很可爱，是不是？”他走到护栏边上，深呼吸，欣喜地望着清新的蓝天。警官坐进一张摇椅，开始摸索他的鼻烟盒。

“是的，当然。”福里斯特小姐用奇怪的声音轻声说。埃勒里赶紧转过头观察她的脸。她脸色苍白；淡雅的服装衬出优美的身段，看上去非常迷人，但这种迷人也掺杂着一半紧张。

“慢慢开始热起来了。”福尔摩斯医生摆动着他那两条长腿，神经质地说，“啊，你睡得好吗，奎因先生？”

“不能再好了。”埃勒里兴冲冲地说，“这肯定是山里的气流。泽维尔医生选了个奇怪的地方建房子。似乎更适合老鹰来搭巢。”

“是的，为什么不？”福里斯特小姐的声音干巴巴的，接下来就是沉默。

埃勒里趁着光线好，仔细观察了地形。箭山的峰顶离这里只有几百尺远。面积很大的房子背靠悬崖边缘，前面和侧翼的空间很小，完全可以想见施工时的艰难。为在这个施工场地上弄出平地，他们作了一些修整，搬走了一些碍事的岩石；但这种努力显然很快就放弃了，只从护栅门那儿引出一条车道，场地上到处都是当时留下的乱石和凝固的泥浆，东一堆西一堆地散落在已被破坏的植被上。林木在山顶被截断成三块，给人的印象是怪异、荒凉和空寂。

“还没有别人起来吗？”警官声音轻快地问道，“已经不早了，我还以为我们是起得最晚的呢。”

福里斯特小姐一惊：“是呀——我也正不明白呢。除了福尔摩斯医生和烦人的博内斯，我谁都没看到。博内斯在附近种了点儿什么。那小得可怜的花园，他还想弄出些花样来呢。你见到别人了吗，福尔摩斯医生？”埃勒里注意到，这位年轻的女士似乎没有了打趣逗乐的兴致。突然，他脑子里出现一种想法。福里斯特小姐不是被说成是一位“客人”吗？会不会有这种可能性：这姑娘与楼上那位隐藏在卧室中的名媛有某种关联。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可以说明她昨晚的过分紧张和今天早上的脸色苍白和反常了。

“没有。”福尔摩斯医生说，“事实上，我在等其他人吃早餐。”

“明白了，”警官低声说。他坐在摇椅上出了一会神，然后站起身来，“好吧，儿子，我想咱们最好再打个电话，看看咱们周围的这场林火到底怎么样了。然后咱们就上路吧。”

“好的。”

他们向门厅走去。

“噢，可你们一定要吃早餐呀，”福尔摩斯医生急切地说，脸又红了，“不吃点儿东西，你们怎么能走呢——”

“是啊，是啊，我们明白，”警官微笑着回答，“我们已经给大家添了很大的麻烦——”

“早上好，”泽维尔夫人站在门口说。大家立刻转过头去。埃勒里确凿无疑地注意到福里斯特小姐眼中现出了痛苦的焦虑。医生的妻子身着深红色的晨装，夹杂着几缕银灰色的黑发盘在头顶，光滑的皮肤柔嫩而无血色。她的目光还是停在警官和埃勒里之间。

“早上好，”警官急忙回应道，“我们正打算与沃斯奎瓦联系一下，泽维尔夫人，查问一下火——”

“我已经打过电话了。”泽维尔夫人用平缓的语气说。埃勒里还是第一次从她的口音中听出了一点儿外国腔。

福里斯特小姐屏住呼吸问道：“怎么样？”

“那些人在灭火方面一筹莫展。”泽维尔夫人来到阳台的边缘，心情沉重地默想片刻，“火势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在扩大——”

“扩大，是吗？”埃勒里耳语般地说。警官一声不吭。

“是的。但还不能说完全失控，”泽维尔夫人仍然带着蒙娜丽莎式的微笑说，“所以你们不必担心你们的安全。这只是个时间问题。”

“这么说还没有办法下山喽？”警官几乎是闭着嘴巴说。

“恐怕没有。”

“噢，天哪！”福尔摩斯医生说着扔掉了手里的香烟，“那咱们去吃早餐吧，怎么样？”

没有人响应。福里斯特小姐突然动了一下，身体缩起来，就像是看到了一条蛇。所有的人都不由自主地弯下腰。一大片烟尘从空中飘过，大家被这突然出现的东西镇住了。

“木炭灰。”福里斯特小姐惊叫道。

“好啦，这又有什么关系，”福尔摩斯医生用紧绷的高音说，“不过是风向变了，福里斯特小姐，没什么。”

“风向变了。”埃勒里若有所思地重复了一句，立刻皱起眉头，手伸到衣兜里去掏香烟。泽维尔夫人平直的后背纹丝未动。

沉默被从前门传来的马 克 · 泽维尔的声音打破了。“早上好。”他又气冲冲地补上一句，“这些木炭灰是怎么回事？”

“噢，泽维尔先生，”福里斯特小姐高声叫道，“火势更大了！”

“更大了？”他走上前来，站在他嫂子身边。他那双锐利的眼睛，此时变得晦暗无光，眼白上还有血丝。他看上去像是根本没睡，要不就是喝了一夜的酒。

“这可不妙，”他嘀咕着，“这可不妙。”——一次又一次——“本来看起来不像——”他不再嘀咕，把声音提高，突然大声说，“既然如此，那咱们在这里等什么？火还得烧下去，早餐也得吃。约翰去哪儿了？我饿了！”

佝偻着高高的身子、步履蹒跚的博内斯，扛着还沾有泥土的铁锹、铁镐从房子一侧走过来了。在阳光下他只是个憔悴的老人，身上穿着肮脏的外套，一双怒气冲冲的眼睛，嘴角带着敌意。他直接上了台阶，目不斜视，进了前门不见了。

泽维尔夫人也觉得奇怪。“约翰？是啊，约翰到哪儿去了？”她转过头去，那双黑眼睛躲开了小叔子那布满血丝的眼睛射出的目光。

“你不知道吗？”马 克 · 泽维尔语带讥讽。

上帝啊，这是些什么样的人啊！埃勒里心里叫道。

“是的，”那女人慢慢地说，“我不知道。他昨晚没有上楼来睡觉，”那双黑眼睛里分明有着电闪雷鸣，“至少我早上起来没看到他在床上，马克。”

“这没什么奇怪的。”福尔摩斯医生强装着笑脸连忙说道，“大概又在实验室里消磨了半夜。现在这个试验把他的心思全占据了。”

“是的，”泽维尔夫人说，“他昨晚说过要待在实验室里，是不是，奎因先生？”她那双独特的眼睛突然看向警官。

警官正阴沉着脸，毫不掩饰他的反感。“他是那么说的，夫人。”

“好吧，我去找他。”福尔摩斯医生急切地说着，从游戏室的一扇落地窗进到屋里去了。

没有人说话。泽维尔夫人又把忧虑的目光投向天空。马克·泽维尔安静地坐在阳台的栏杆上，手指夹着的香烟冒起的烟雾缭绕在他半睁半闭的眼睛前面。安·福里斯特小姐在自己的膝盖上把一条手绢系上又解开。门厅里传来了脚步声，惠里太太那粗壮的身影出现了。

“早餐准备好了，泽维尔夫人。”她神情紧张地说，“这两位先生——”她指的是奎因父子，“他们——”

泽维尔夫人转过头来。“当然。”她用愠怒的声音说。

惠里太太脸涨得通红，退了下去。

突然间，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刚才福尔摩斯医生走进屋里时经过的那扇落地窗上。那个高个儿的年轻英国人正站在窗户前，他的右手由于攥得太紧而出现白色的斑点；他的头发乱得不像样子，除了东倒西歪，还有几缕似乎呈直立状；他的嘴在动，脸灰得像他身上的灰色花呢裤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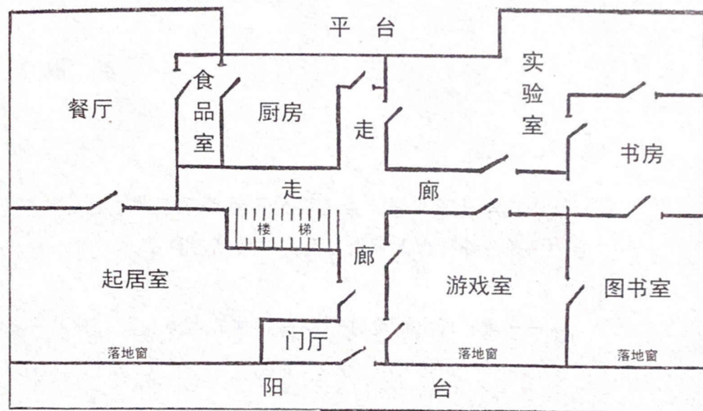
他的嘴一张一合，可就是没有声音出来，这样过了好一会儿。

最后，他用嘶哑得厉害的声音说了一句，这也是埃勒里常常能听到的：“他被人杀死了。”

第二部分

心理学从不犯错。最主要的困难是了解你自己。心理学……是一种包含无穷无尽旁支的精确的科学。

——理科博士斯坦利·怀特《精神的人类和非人类》



泽维尔医生的房子的底层平面图

第五章 黑桃6

一阵战栗从泽维尔夫人的脖颈传到脚跟，这从她那深红色的衣裙上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她靠在阳台的栏杆上，用抓住栏杆的两只手撑着身体。黄褐色的皮肤变成了铁灰色，就像是刚出土的尸骨；黑眼睛中的亮光熄灭了。但她没有出声，脸上的表情也没有变，连那可怕的微笑都依然如故。

福里斯特小姐的眼珠一个劲地往上翻，直到白多黑少。她发出一种病态的声音，像是要从椅子上站起来，结果却像一块死肉一样坐了回去。

马 克 · 泽维尔用拇指与食指捻灭了香烟，跌跌撞撞地顺着福尔摩斯医生有意无意指着的方向奔去。

“谋杀吗？”警官慢条斯理地说。

“噢，我的上帝。”福里斯特小姐低声说着，用牙去咬自己右手的手背，同时盯着泽维尔夫人看。

埃勒里紧跟在马 克· 泽维尔后面，其他人又紧跟着埃勒里，穿过游戏室和一扇门，进入书柜成排的图书室，再进入另一扇门……

泽维尔医生的书房是个不大的四方形房间，有两扇窗户，向外可以看到建筑物右边那不宽的石基和树木的边缘。它其实有四扇门：一扇通向图书室；一扇向左边打开，通向交叉过道的左半部分；第三扇门也在同一面墙上，朝着医生的实验室；第四扇门则正对着大家刚进来时穿过的这扇，也通向医生的实验室。最后提到的这扇门正大敞着，暴露出实验室里的一段白墙和摆满东西的架子。

书房内部的装修堪称简单，甚至可以说简陋。三个直顶天花板的带玻璃门的红木书柜，一把旧扶手椅，一盏灯，不太新的黑色皮制长沙发，一个小陈列柜，玻璃罩里的一个银杯，墙上镜框里的一张合影照片

——长方形，是一伙身着晚礼服的男人。房间中央摆着一张红木桌子，正对着通向图书室的门。

桌子后面是一张转椅，椅子里面坐着泽维尔医生。

除了他的粗花呢外套和红色的毛织领结被随意地放在扶手椅上之外，他的穿着与昨晚大家见到的一样。他的头部和胸部抵在面前的桌面上，左前臂放在头侧，长长的手指向前伸直，手掌贴在桌面上。他的右胳膊在桌下，只露出右肩。他的领口是解开的，露出浅蓝色的脖子。

他左颊朝下，歪扭的嘴向上撅起，眼睛睁得很大，扑在桌面上的上半身是半扭曲的。在衬衫的右胸部位可以明显地看到一大片流溅出来的深红色的东西。在颜色很深且已凝固的浸渍处有两个黑色的洞。

桌面上没有通常可见的东西，如吸墨垫、墨水、笔盒和纸张，仅有一副扑克牌，很仔细地摆放着，其中大部分被分成几摞，压在医生的身体下面。

在绿色地毯的边缘，靠近通向交叉过道右半边的关闭着的那扇门，有一支长长的黑色左轮手枪。

马 克 · 泽维尔靠在图书室的门框上，盯着书房里他哥哥那一动也不动的身体。

泽维尔夫人越过埃勒里的肩头，声音粗重地说：“约翰。”

然后埃勒里说话了：“我认为你们大家最好都走开，除了福尔摩斯医生，我们需要他。请吧，立刻。”

“我们需要他？”马 克 · 泽维尔厉声叫道，眼皮在泛着血丝的眼睛上眨动。他没再倚着门框，“你是什么意思——我们？你以为你们是谁？”

“听我说，马克。”泽维尔夫人声音呆板地说，同时把目光从丈夫的尸体上移开，用红色的麻纱手帕擦了擦嘴唇。

“别马克马克地叫我，去你的吧！”泽维尔咆哮道，“你——你们——奎因——”

“啧，啧，”埃勒里温和地说，“我看你神经受了不小的刺激，泽维尔先生。可现在没有时间争论。干点儿有用的，把女士们带走。这里有工作要做。”

这个高大的男人攥紧拳头，趋前几步对埃勒里怒目而视。“我真想把你揍扁！你们两个闲事还没管够吗？你们最好给我赶紧滚蛋。出去！”这时他似乎想起了什么，血红的眼睛里闪过两道电光，“你们两个有些地方很奇怪呀，”他慢慢地说，“我们怎么知道你们——”

“噢，你跟这白痴谈吧，爸。”埃勒里不耐烦地说了一句，转身进入书房。他似乎对泽维尔医生身子压住的扑克牌更感兴趣。

高大男人的脸涨成猪肝色，嘴无声地嚅动。泽维尔夫人突然倚在门上，用手捂住了脸。福尔摩斯医生和福里斯特小姐像石头人一样纹丝不动，两人的目光停在死人的头上，再也移不开了。

老先生的手一直放在外衣内兜里，这时他拿出一个黑色的旧匣子。他啪的一下把它打开，出示给众人。里面放着一枚带凸雕图案的盾形徽章。

马 克 · 泽维尔脸上的红色渐渐褪去。他凝视着那枚徽章的样子，就像平生第一次有了视力，第一次看到有颜色和形状的东西一样。

“警察。”他顺口就说出了这两个字，舔了舔嘴唇。

听到这个词，泽维尔夫人的手放了下来。她的脸色几乎变成绿色，乌黑的眼睛里涌现出痛苦的神色——彻头彻尾的创痛。“警察？”那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纽约警察局刑侦组的奎因警官，”老先生用公事公办的语气说道，“我敢说这听起来像是小说或旧式情节剧里的情景。但是你们看到了，我们无法改变。很多事情我们都无法改变。”他停顿片刻，直视着泽

维尔夫人说，“我还是要略表歉意，昨晚我没有告诉大家我是警察。”

没人搭腔。他们只是带着既惊恐又迷惑的表情看着他和徽章。

他合上匣子，将它放回衣兜。“因为，”他说，那种老猎人的敏锐在他的眼中闪动，“我无法确知约 翰· 泽维尔医生今天早晨是死是活。”他微微转身向书房里望去。埃勒里正俯身在死者上方，碰碰他的眼睛、颈背和僵硬的左手。警官转过头来，用一种对话的语气继续说道，“今天早晨，到现在为止，仍然是个美丽的早晨，无论如何他也不该死在这样的时刻。”他不偏不倚地用目光探询每个人，那目光里不光有疑虑，还有对所经历的事情的厌倦。

“但——但是，”福里斯特小姐结巴着说，“我不——不——”

“好啦，”警官冷冰冰地说，“人们一般不在与警察共处一室的情况下杀人，福里斯特小姐。太糟了——对泽维尔医生而言……现在，你们大家听我说。”此时埃勒里已经悄悄在书房里忙活开了。警官的声音没有提高，但力度增加了，每个字都像挥舞的鞭子，两个女人本能地向后退缩。马 克 · 泽维尔还是一动也不动。“我要求泽维尔夫人、福里斯特小姐，还有你，泽维尔，就留在这里，在图书室里。我不锁门，但我不希望你们中的任何一个离开这个房间。我们稍后还要去关照一下惠里太太和博内斯伙计。不管怎样，谁也不能走开。下山找出路也不那么方便……跟我进来，福尔摩斯医生。你是唯一在这件事上可以提供帮助的人。”

个子矮小的老先生走进书房。福尔摩斯医生身体发抖，闭上了眼睛，然后再睁开，跟了进去。

其他的人眼睛都不眨，身体也不动，大气都不敢出。他们就待在原地，好像在地板上冻僵了一样。

“怎么样，艾尔？”警官问道。

埃勒里从桌子后面站起身来，习惯性地点燃一根烟。

“很有趣。大部分我都看过了。事情有些蹊跷呀，爸。”

“这恐怕是一堆难以理清的乱麻。”他皱起了眉头，“好吧，不管是什么，总得花点儿工夫。有不少事情必须马上办。”他转向福尔摩斯医生，后者正在桌子前面止步不前，用呆滞的目光看着他同事的尸体。警官不那么友好地拽了拽他的胳膊，“醒一醒，医生。我理解，他毕竟是你的朋友，但你是这里唯一懂医学的人，而我们正需要医学上的帮助。”

福尔摩斯终于收回了目光，慢慢地把头也转过来。

“先生，你想要我做什么呢？”

“检查尸体。”

年轻人的脸色登时变白了。“噢，上帝，不！求求你们，我不能！”

“别这样，小伙子，控制好情绪。别忘了你是专业人员。你在实验室里肯定也经常接触死尸的。这种情况我以前也碰到过。普劳蒂，我的一位在曼哈顿医学检验办公室工作的朋友，也曾不得已给一个在一起打过扑克牌的人验尸。当时他心里也不舒服——但他还是做了。”

“是的，”福尔摩斯医生用嘶哑的声音说，舔了舔嘴唇，“是的，我明白。”可他还是害怕得发抖。然后，他下巴一沉，用平静些的声音说，“那好吧，警官。”他拖着脚步走向桌子。

警官端详了一下他的宽肩膀，轻轻说道：“好小伙子。”他又朝门外的几个人看了一眼。他们还像刚才那样站着没动。

“那就开始吧，艾尔，”警官含糊地说。眼睛异常明亮的埃勒里凑到父亲身边，“咱们的处境很微妙，儿子。连处理尸体这样的事都没有合适的人来做。咱们必须与沃斯奎瓦取得联系——我想那里才有司法机构。”

“当然，我也是这么想的，”埃勒里皱着眉头说，“但是他们无法通过火场——”

“是呀。”警官也不无忧虑地说，“这不是咱们头一回单独办案——即使是度假期间。”他朝图书室那边扬了扬头，“注意那些人。我要到起居室去给沃斯奎瓦拨电话，看能不能和警长通上话。”

“好的。”

警官从地毯上的左轮手枪上迈过去，好像压根儿没看见它，消失在那扇通向走廊的门后。

埃勒里马上去看福尔摩斯医生。脸色苍白但已镇定下来的医生正在脱死者的衬衣，让两处枪眼露出来。在半干的血迹下面，弹孔周围已呈蓝色。他没有挪动死尸的位置，全神贯注地细细端详，又用目光在警官刚出去的那扇门与死者之间拉了一条对角线，点了点头，开始碰死者的胳膊。

埃勒里点点头，一步一步地也朝那扇门走去。他俯身捏住左轮手枪长长的枪管把它拿起来，让它正对着从窗口射进来的光线。他摇了摇头。

“就算我们有铝粉——”他自言自语道。

“铝粉？”福尔摩斯医生头也不抬地说，“我想你是想做指纹鉴定吧，奎因先生？”

“几乎没有必要了。枪柄擦得非常干净，连扳机也闪闪发亮。至于枪管么……”他耸了耸肩，打开了弹匣，“不管使用它的是谁，这枪上的指纹已擦得干干净净。有时我想，应该针对侦探小说立个法。给潜在的犯罪出了太多的点子……两个弹膛都是空的。我想这无疑就是凶器。但是，你还是要找一找弹头，医生。”

福尔摩斯医生点点头。过了一会儿，他直起身来，走进实验室，回来时手里拿着一个闪闪发亮的工具。他再次俯身在尸体上。

埃勒里又开始注意那个小陈列柜。它在通向图书室的那扇门的旁边，挡住了那面墙的一部分，是朝着走廊方向的。上面的那个抽屉微微

拉出来一些，没有被推回去。他把它拉开。里面是一个磨损得没了颜色的皮枪套，带扣已经不见了；还有一个子弹盒，但里头的子弹不多。

“完美的自杀假象，”他看着枪套和子弹盒说，然后关上了抽屉，“我想，医生，这是泽维尔医生自己的手枪吧？我注意到枪和枪套都是美军的旧式武器。”

“是的。”福尔摩斯医生只抬了一下头，“他曾在战时服役。步兵团上尉。他有一次曾提起过，他留着枪是作为纪念。可现在——”他没说下去。

“现在，”埃勒里补充道，“它要了他的命。世事难料……啊，爸。怎么样，有什么消息？”

警官急忙把通向走廊的门关上。“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趁镇上的警长回来小睡一会儿的工夫抓住了他。情况跟我们想象的差不多。”

“难以通过，对吗？”

“毫无可能。火势在扩大。他说，即使可以，他此刻也难以抽身。他们自己还在寻求尽可能多的帮助，已经烧死了三个人。从电话里听他的声音很平静，”警官冷笑道，“他听说又有一具尸体，也没有显得更激动。”

埃勒里一直在仔细观察斜倚在门框上的那个高个儿金发男人：“我明白了。那么这样一来——”

“当我在电话上做了自我介绍之后，他马上赋予我全权代理侦办的特权，可执行逮捕。还说一旦火情允许，他立刻带县验尸官尽快赶来…… 所以说，现在就看咱们的了。”

那个站在门边的男人发出一声奇怪的叹息声——是释然、绝望还是疲劳至极，埃勒里难以断定。

福尔摩斯医生直起身来，他的眼睛暗淡无光。“现在彻底结束了。”他用平稳的声调宣布道。

“啊，”警官说，“好样的。结论如何？”

医生用右手手指的关节抵在散放着纸牌的桌面上，问道：“这就得看你们究竟想知道什么了？”他说话吃力。

“是枪击致死的吗？”

“是的。尸体上没有其他的暴力痕迹，起码表面看来是这样。右胸中了两枪。一枪射中胸骨左侧，相当高的部位，子弹打碎了第三根肋骨，又钻入右肺尖。另一枪较低，子弹从两根肋骨间进入右支气管，靠近心脏。”

从图书室那边传来一声病态的惊叫声，三个男人没太在意。

“大出血？”警官问道。

“是的。他嘴里有血，这你们都能看到。”

“猝死吗？”

“我得说不是。”

“这个我就能告诉你。”埃勒里小声说。

“为什么？”

“这一看就知道。你没有仔细看过尸体，爸。告诉我，医生——射击的方向是怎么样的？”

福尔摩斯医生把手放到嘴前：“我不认为这还有什么可说的，奎因先生。左轮手枪——”

“是的，是的，”埃勒里不耐烦地说，“我们是看得很清楚，医生。但开火的角度得到证实了吗？”

“我得说是这样。是的，毫无疑问。两个弹道证明两次射击的方向相同。火器的发射点大概就在你从地毯上捡起左轮手枪的地方。”

“好的，”埃勒里满意地说，“在泽维尔的偏右一方，但基本上是面对

他。也就是说他几乎难以觉察到谋杀者出现。顺便问一句，我想你也不知道昨晚手枪是不是在抽屉里？”

福尔摩斯医生耸耸肩。“抱歉，不知道。”

“这并不是很重要。它也许在。所有的迹象都表明是冲动犯罪。至少要考虑有无预谋的问题。”埃勒里向父亲解释，左轮手枪来自陈列柜的抽屉，属泽维尔医生所有；犯罪后指纹被彻底清除了。

“这么说，把发生的情况推断出来就容易了。”警官若有所思地说，“无法断定谋杀者是从四扇门中的哪一扇进来的：可能是从图书室或走廊。但这一点很清楚：当谋杀者进来时，医生就在他现在所处的位置上摆弄纸牌。谋杀者打开抽屉，拿出枪……枪是装着子弹的吗？”

“我想是的。”福尔摩斯医生呆呆地说。

“拿出枪，站在陈列柜旁靠近走廊门的这里开了两枪，把枪擦干净，放在地毯上，逃进走廊。”

“未必。”埃勒里说。

警官不快地说：“怎么了？为什么要穿过房间逃出较远的门？跟前就有一扇门。”

埃勒里心平气和地说：“我只是说‘未必’。我想情况即便如此，那也不说明什么。不管谋杀者出入这个房间走的是哪扇门，都对了解其特别的决心毫无助益。这些门没有一扇是通向一间没有其他出口的房间的。这所房子里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从——比如说——楼上不被察觉地下来进入这一层。”

警官嘀咕了一句什么话。福尔摩斯医生则疲倦地说：“如果这就是你们要我做的，先生们……弹头在这里。”他指了指他扔在桌上带血的两粒扁弹头。

“一样吗？”警官问道。

埃勒里把两粒都仔细看了看。“是的，出自同一支枪和同一个弹

匣。没有什么……噢，在你走之前，医生——”

“什么事？”

“泽维尔医生死了多长时间？”

年轻人看了一下手表。“现在快十点了。据我判断，死亡的发生最晚不迟于九个小时之前，大约在凌晨一点。”

门旁的马 克 · 泽维尔第一次开始走动。他扬起头，呼吸声也重了。这就好像是一个信号，泽维尔夫人也发出一声叹息，坐进图书室的椅子里。咬着嘴唇的 安 · 福里斯特向她俯下身去，轻轻地说着什么抚慰的话。新寡妇摇了摇头，探身向前朝书房望去，但只能看到丈夫的左手。

“凌晨一点，”埃勒里皱起眉头，“昨晚我们睡觉时大概十一点刚过。我知道了……你忽略了某些东西，爸爸。比如说，没有一丁点儿搏斗的痕迹，这意味着他可能认识杀他的人，丝毫没有怀疑对方，而当他明白过来为时已晚。”

“这对我们大有帮助。”警官嘲讽地说，“他当然知道谁害的他，这山上的人他都认识。”

“你的意思是说，”福尔摩斯医生用一种不自然的声音说，“肯定在这所房子里？”

“你第一次弄懂了我的意思，医生。”

走廊的门打开了，惠里太太衣冠整洁地走进来。“早餐——”刚一开口，她的眼睛睁大了，下巴不由自主地耷拉下来。她尖叫一声，身体像是要东倒又歪向西边。跟在她后面的瘦弱的博内斯伸出长臂抓住她粗壮的身体。可这时，他也看到了泽维尔医生那一动也不动的尸体，他那布满皱纹的灰色面颊刹那间变得更加没有血色，眼看着也要和女管家一起倒下去。

埃勒里箭步上前扶住女管家，后者已经昏了过去。 安·福里斯特快步走进书房，犹豫了一下，使劲咽了口唾沫，上前帮忙。大家共同努力，把身体沉重的老妇人拖进了图书室。只有马 克·泽维尔和寡妇一动也不动。

嘱托年轻女士照顾女管家，埃勒里又回到书房。警官正用一种超然的态度仔细观察近乎发狂的老人。博内斯目瞪口呆地凝视着雇主的尸体，他本人的样子比死尸更像死尸。在那张开的嘴巴里，几颗东倒西歪的黄牙显露出来；眼睛虽然睁得很大，但眼神却是迷乱的。他好像短时间内丧失了意识，等到回过神来，立刻又转成极度的愤怒。他好几次徒然地嚅动嘴唇，但就是没有声音出来，最后才从喉咙深处挤出一声野兽般的哭号声。然后，他转身冲入走廊。大家都听到了他跌跌撞撞的脚步声和像精神病患者一样的哭喊声。

警官叹了口气。“这对他的打击太大了。”他说，“注意，各位！”

他进到图书室，看着众人。别人也都看着他。已经醒过来的惠里太太正坐在她女主人旁边的一把椅子上无声地抽泣。

“在我们进一步展开调查之前，”警官用冷静的声音说，“有几件事需要弄清楚。注意，我要听实话。福里斯特小姐，昨晚你和福尔摩斯医生比我们离开得早，你是直接回你的房间了吗？”

“是的。”那姑娘低声回答。

“马上就睡了吗？”

“是的，警官。”

“你呢，福尔摩斯医生？”

“是的。”

“泽维尔夫人，昨晚在楼梯口分手后你直接回你的房间并一直留在那里吗？”

寡妇抬起她那与众不同的眼睛，一片茫然。“我——是的。”

“立刻就上床了吗？”

“是的。”

“其间你曾发现丈夫夜里没有上来睡觉吗？”

“没有，”她慢慢地说，“我没发现。我一觉睡到天亮。”

“惠里太太？”

女管家还在哭。“我什么都不知道，先生，上帝可以作证。我去睡觉了。”

“你怎么样，泽维尔？”

泽维尔在回答前舔了舔嘴唇。开口时，声音是嘶哑的：“整夜我都在卧室里没有动。”

“嗯，我已料到会是这样。”警官叹了口气，“这就是说，在奎因先生、泽维尔夫人和我昨晚在游戏室与医生告别后，再没人见过他，嗯？”

大家都近乎急切地点着头。

“枪声呢？有没有人听见？”

没人出声。

“准是山风的缘故了。”警官语带讥讽地说，“反正我耳朵里全是风声，枪声是一点儿都没听到。”

“墙都是隔音的，”福尔摩斯医生有气无力地说，“特别是书房和实验室的结构。我们做很多动物试验，警官。很吵，你知道的——”

“我明白。我猜这些门都是不锁的，对吗？”——惠里太太和泽维尔夫人同时点头——“那么关于枪的事呢？有没有人根本不知道书房的陈列柜里有枪和子弹？”

“我就不知道，警官。”福里斯特小姐很快地说。

老先生不知嘟囔了一句什么。埃勒里在书房里抽烟，好像根本没在听这边的对话。

警官用目光等了他们一会儿，然后简短地说：“那就先到这儿吧。

不，”他严厉地补上一句，“不要动，事还多着呢。福尔摩斯医生，你跟我们来，我们也许还需要你帮忙。”

“噢，看在上帝的分上，”泽维尔夫人说话时已欠起身来，她看上去相当憔悴，“我们能不能——”

“请待在原地，夫人。我们必须要办的事还很多，其中一件，”警官说到这里扮了个鬼脸，“就是请你们那位没露面的客人卡罗夫人下来聊聊。”他们还在目瞪口呆时，他准备关上门。

“还有，”埃勒里板着脸补上一句，“螃蟹。请别忘了螃蟹，爸。”

他们呆若木鸡，已说不出话来。

“现在，医生，”埃勒里等门关好后直截了当地说，“尸僵的情况怎么样？我看他已经硬得像块木头了。我们对尸体的检验还是有点儿经验的，看上去死亡时间还要早些。”

“是的，”福尔摩斯医生说，“完全僵硬了。事实上，九个小时就会完全僵硬。”

“行啦，行啦，”警官皱起眉头，“你确定吗，医生？尸体不像肉铺里——”

“我确定是这样，警官。你们不知道，泽维尔医生是——”他舔了一下嘴唇说，“严重的糖尿病患者。”

“啊，”埃勒里柔声说，“我们曾碰到过一个糖尿病患者的尸体。还记得荷兰纪念医院的多恩太太吗，爸？接着说，医生。”

“这是很普通的常识，”年轻的英国人不耐烦地耸耸肩，说，“糖尿病患者死后三分钟就会进入尸僵状态。当然了，特别是血液，凝固得更早。”

“现在我想起来了。”警官捏出一撮鼻烟，深吸进去，叹了口气，把

鼻烟盒放到一边，“嗯，这很有趣，但没有帮助。你在沙发上先歇一会儿，福尔摩斯医生，暂时把这事儿抛开……现在，艾尔，让我们听听你念叨的那些怪事是什么。”

埃勒里把抽了一半的香烟扔出窗外，绕到桌子后面，站在泽维尔医生坐着的转椅旁边。

“看看这个。”他说着朝地板指了指。

警官瞧了瞧，然后带着惊奇的表情蹲下来，抓住死人垂下的右胳膊。它硬得像钢铁一般，连稍微移动一下都很艰难。他抓住死者的手。

手是攥着的。三根手指——中指、无名指、小指——全都紧紧地抠进手心里。在伸开的拇指与食指之间捏着一张碎纸片。

“这是什么？”警官低声说，他试着把纸片从死人的手指间拉出来，但那两根手指夹得很紧。老先生一只手抓着拇指，另一只手抓住食指，哼哼着使劲去扳，哼了半天终于扳开了十六分之一英寸，纸片落在了地毯上。

他捡起纸片，站起身来。

“嘿，这是一张撕破了的扑克牌。”他声音虽高，却有些失望。

“正是如此，”埃勒里温和地说，“你好像还老大不高兴，爸，大可不必。我感觉，它比表面看上去的意义重大得多。”

这是半张黑桃6。

警官把它翻转过来。背面是华丽的红色，图案是鸢尾花。他瞥了一眼桌面上的扑克牌，背面的图案是一样的。

他探询地看了看埃勒里，后者点点头。他们走上前抓住死者的身体，尽量把他往上抬起一些离开桌面，又把转椅向后挪了几英寸，再把尸体放下，这样就只有头部抵在桌沿上。所有的扑克牌全都露出来了。



“黑桃6是这里面的，”埃勒里小声说，“这一目了然。” 他指了指排成一排的纸牌。泽维尔医生被害前显然在玩单人纸牌戏。很普通的玩法，十三张牌为一叠，玩牌的人从这里面取牌，四张面朝上的牌排成一行，每第五张单排一行。这一局已玩到最后。第四排的第二张是梅花10，盖住下面的是红桃9，再下面是黑桃8，然后是一张方块7，然后是一个空位，最后是一张方块5。

“这张6是在方块7和方块5之间的，”警官说，“好了。这就是说，他从这一排里把它拿起来，我不明白……这张黑桃6的另半截在哪儿？”他突然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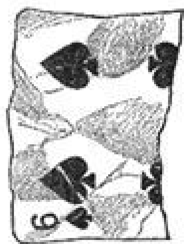
“在桌子后面的地板上。”埃勒里说。他走几步，弯下腰，再站起来时手里有个纸团。他把它展平，与死者右手上的那一半对上——完全吻合，连最细微的撕扯边儿也能丝毫不差地对上。像死者手上的那一半一样，揉皱的这半边也有椭圆形的手指印，而且都是拇指的。两半合在一起时，连指印都对得上，撕扯的斜碴儿也是上下贴合的。

“他在撕牌时留下了指印，这是当然的了，”警官若有所思地继续说，他又仔细看了看死者的拇指，“是的，手指很脏。我看像烟灰，因为林火的缘故。现在到处都有这玩意儿了。嗯，我开始明白你的意思了，艾尔。”

埃勒里耸耸肩，转身向窗外望去。福尔摩斯医生双手托着自己的头，像一把没打开的水果刀那样蜷缩在沙发里。

“他被击中两枪。凶手逃跑了，把断了气的他留在这里，”警官慢条

斯理地说下去，“但他没有立即死去。在意识没有丧失之前，他从纸牌中拣出黑桃6，故意撕下一半，将另一半揉皱扔掉，然后才死去。可问题是，这家伙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你问的是个高难的问题，”埃勒里说话时没有转身，“你我知道的一样多。当然你也注意到了，桌上没有纸、笔一类的书写工具。”

“上面的抽屉呢？”

“我查看过了。纸牌就是从那里拿出来的——里面还有一些其他玩的东西。有纸，但没有钢笔或铅笔。”

“他的上衣里也没有吗？”

“没有。那是件休闲装。”

“其他抽屉呢？”

“是锁着的。他身上没有钥匙，我猜是在另一件上衣里，或者在一个他没有力气起来去查找的地方。”

“嗯，这么说，”警官总结道，“事情就简单了。他没办法写下开枪人的姓名，所以他留下了这张牌——还把一半揉成团。”

“一点儿也不错。”埃勒里低声说。

福尔摩斯医生抬起头，他的眼睑发红。“噢？他留下——”

“正是，医生。顺便问一句，我想泽维尔医生是习惯用右手的吧？”

福尔摩斯医生茫然无语。埃勒里叹了口气。“噢，是的。这是我核对的第一件事。”

“你核对——”老先生惊讶地说，“怎么核对——”

“有很多方法，”埃勒里倦怠地说，“就像俗话所说的：条条道路通罗马。我检查了他放在扶手椅上的衣服。他的烟嘴和盛烟丝的袋子都在右边的衣兜里。我也摸了他的裤兜，右边的有些零碎的东西，而左边的是空的。”

“噢，他是习惯用右手的。右手用得多些。”福尔摩斯医生说。

“嗯，很好，很好。右手拿牌，牌角上有污渍，这都一致。真了不起！可绕了一大圈又回到了刚才的起点上——丝毫没有进展。他用这张牌到底要指认谁呢？医生，你有什么想法——关于这张黑桃6？”

仍在出神的福尔摩斯医生一惊。“我？不，不。我说不上来，真的，说不上来。”

警官向图书室走去，打开了门。惠里太太、泽维尔夫人、死者的弟弟——他们都留在原处，唯独不见了福里斯特小姐。

“那位年轻的女士在哪儿？”警官厉声问。

惠里太太吓得打战。泽维尔夫人像是什么都没听见，她坐在一张摇椅上，前后没什么规律地摇着椅子。

马 克 · 泽维尔说：“她出去了。”

“是去提醒卡罗夫人吧，我想。”警官怒声说，“也好，让她去。你们可不能走开，真要命！泽维尔，到这里来，好吗？”

男人慢慢离座，挺直身体，舒展一下双肩，随着警官进了书房。进来后，他尽量不往他死去的哥哥那边看，用力咽着口水，目光也是左躲右闪的。

“我们在这里干的也算是恪尽职守，”老先生把语气放轻了些，“你一定要合作。福尔摩斯医生！”

英国人眨眨眼睛。

“你应该能够证明我说的话。你知道的，在沃斯奎瓦的警长赶到之前，我们必须在此坚守。至于警长何时能到，这可说不定。这期间警长

已授权给我对重大犯罪展开调查，但却无权埋葬死者的尸体。那必须是在合法的验证之后。你能理解吧？”

“你是说，”马　克　·　泽维尔用粗哑的声音说，“他——他就得一直这样？上帝呀，人——”

福尔摩斯医生站起身来。“还好，”他语气平稳地说，“我们——实验室里有一个冰箱，我们得对用于试验的培养基严格控制温度。我认为，”他不知怎么说下去，“我们——可以利用它。”

“好，”警官在年轻人的背上拍了一下，“你做得对，医生。看不到尸体，我想你们会感觉好些……来吧，搭把手，泽维尔；还有你，埃勒里。这得使点儿力气。”

当大家从挤满各种电器和玻璃试管，面积很大但形状不规则的实验室回到书房时，个个都面色苍白、气喘吁吁。

这会儿太阳已升起老高，房间里又热又闷。埃勒里把所有的窗户都打开了。

警官再次打开通向图书室的门。“现在，”他严肃地说，“我们该干些真正的侦探工作了。我想，这项工作会顺利进行的。我要求你们每个人都跟我上楼——”

他停了下来。从房屋后面传来金属碰撞和人尖叫的声音，其中就有仆人博内斯那异常愤怒的叫声，另外一个声音显得极度绝望，而且有些耳熟。

“见鬼，”警官说话时感到一阵晕眩，“我以为没人能——”

他把手放在自己的左轮手枪枪柄上，箭步冲出书房，跑过走廊，朝发出怪声的方向奔去。埃勒里紧随其后，其余的人也是一阵手忙脚乱，磕磕绊绊地跟上。

到了主走廊的交叉口，警官向右拐，直奔最后面的那扇门，昨晚他和埃勒里进来时只朝那边瞥了一眼。他推开门，手枪已经举起来了。

他们是在四壁贴着白瓷砖的一尘不染的厨房里。厨房的中央，在一片摔碎的盘子和变形的锅盆中间，两个男人扭成一团，正打得不可开交。

一个是穿着工装的瘦高老头儿，双目圆睁，嘴里咒骂着，正用尽吃奶的力气与对手厮打。

从博内斯的肩头望过去，是那张长着一双蛙眼的宽脸盘，既粗野又丑陋，奎因父子昨晚在山路上已经见过。

第六章 史密斯

“噢，原来是你，”警官说，“现在住手！”他改用严厉的语气说，“我手里可是真枪实弹，不是闹着玩的。”

胖男人松了手，有些不知所措。

“啊，是咱们那位开车的朋友。”埃勒里笑着说，走进厨房。他检查了一下胖男人的前胸和腰胯，“没枪。哈！可怕的疏忽。好吧，你自己有什么要说的，福斯塔夫朋友？”

胖男人那深红色的舌尖在唇间露了一下又不见了。这个身体笨重的大块头，宽宽的像一堵墙，多少有些腆着肚子。他向前走了两步，摇摇晃晃的让人想起不倒翁，又怎么看怎么像一只接近中年的大猩猩。

博内斯用愤恨的目光盯着他，全身僵硬。

“我有什么——”陌生人不快地开口说，一丝狡诈出现在他那双小眼睛里，“你这是什么意思？”他带着很强的尊严感瓮声瓮气地说，“这家伙先动手攻击我——”

“在他自己的厨房里？”埃勒里小声问道。

“他胡说八道！”博内斯大叫，气得发抖，“我看见他从敞开的前门偷偷地进来，东找西找，直到摸进厨房。然后他——”

“啊，大肚汉，”埃勒里叹息道，“肚子饿，对吧？我想到你会回来的。”他猛一转身，审视着他身后一群人的脸。他们都在用困惑的目光望着胖男人。

“他就是那个人？”泽维尔夫人的语气里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

“是的，没错。以前见过吗？”

“不，没有！”

“泽维尔先生？惠里太太？福尔摩斯医生？……奇怪，”埃勒里小声

说，他走近胖男人，“我们会忽略一次不期然的来访的；如果这是一个饥饿的人纯粹出于人类本能的需要，也是情有可原的。这里并非弹尽粮绝……我敢说与林火周旋整夜之后，你这是饿得不行了才冒险回到这里的。嗯？”

胖男人不说话。他的小眼睛从这个人身上看到另一个人脸上，喘息声很重。

“好吧，”埃勒里加重语气问道，“昨晚你在山上干什么了？”

胖男人的厚胸脯突然挺起来。“这与你何干？”

“何干，啊？我看我得告诉你，现在你有最大的谋杀嫌疑。”

“谋杀！”肥嘟嘟的双下巴垂了下来，蛙眼中的那一丝狡诈登时消失得无影无踪，“谁——谁——”

“别来这一套！”警官厉声呵斥，左轮手枪还没离手，“谁，嗯？我早就想提醒你，这没有用……你想会是谁呢？”

“好吧！”胖男人叹了口气，但目光仍摇摆不定，“老实讲……谋杀……我对此一无所知，先生们，我怎么能干那个？前半夜我都在找路——找一条出路。然后，我把车停在下面一点的地方，一直睡到天亮。我怎么能——”

“当你发现找不到下山的路时，没有把车开回这里吗？”

“噢，没有。确实没有。”

“好吧，那到底为什么没有？”

“我——我没想过。”

“你的姓名？”

胖男人犹豫了一下：“史密斯。”

“他的姓名，他说了，”警官转向众人，“叫史密斯。好吧，好吧。什么史密斯？只是史密斯，还是你还没有想好姓史密斯还是名史密斯？”

“弗兰克——弗兰 克 · 史密斯。弗兰 克 · J . 史密斯。”

“你到底从哪儿来？”

“怎么——啊，纽约。”

“有意思，”警官说，“我还以为纽约的每个歹人我都认识呢。好吧，你昨晚来这儿干什么？”

史密斯先生再次舔舔嘴唇：“怎么了——我想我是迷路了。”

“你想？”

“我是说我确实是迷路了，你知道的。当我——是的，当我开到山顶，也就是这里时，我发现不能再前行了，所以我掉头往下走，也就是你们碰到我时。”

“你又唱不同的调了，”老先生不满地说，“你当时可是急得火烧眉毛似的。这么说，这所房子里的人你一个都不认识喽，嗯？昨晚迷路时从没想过在这里停下来或问问路，是吗？”

“没——没有。”史密斯先生的目光烦躁地在奎因父子和他们身后一群人之间看来看去，“可是我能不能问一下，到底是谁不幸——”

“不幸被粗暴地请到另一个世界？”埃勒里若有所思地斜眼看着他，“一位叫约 翰 · 泽维尔的先生。约 翰 · 泽维尔医生。这姓名对你意味着什么吗？”

穿着工装的瘦老头儿在喉咙里又发出了可怕的声音。

“不，”史密斯先生犹豫地说，“从没听说过。”

“此前你从未走过箭山的路，史密斯先生？昨晚是你的首次光临，对吗？”

“我向你保证——”

埃勒里俯身举起胖男人一只厚实的手。史密斯先生惊呼一声，把手抽回来。

“噢，我并没打算咬你。我只是在找戒指？”

“戒——戒指？”

“可你没戴。”埃勒里叹息道，“我看，爸，我们要随时准备迎接新的客人。泽维尔夫人，不，惠里太太会作必要的安排。”

“我同意。”警官阴沉着脸说，把枪收起来了，“你车上有行李吗，史密斯？”

“当然有。但是，我能不能——那火是不是——”

“你不能，火的事你也不用操心。去车上取你的东西。不能把你交给博内斯——他会把你的耳朵揪下来的。好样的，博内斯。做得对，把眼睛睁大。”警官拍了拍沉默的老头儿那瘦骨嶙峋的肩膀，“惠里太太，带史密斯先生去二楼找个房间。那里肯定还有空着的房间，对吗？”

“是——是的，”惠里太太紧张地说，“还有几间。”

“然后让他吃饱。你别动，史密斯。别不当回事。”他又转向泽维尔夫人，后者怕冷似的缩成一团，皮肤也像干枯的枝叶一样没有了光泽，“以这种方式代理了你的家政事务，但现在我们办理的是谋杀案，无暇顾及礼数。”

“这很好，没什么。”她轻声说。埃勒里似乎又有所发现似的仔细观察她：刚发现丈夫尸体时的震惊已渐渐消失；那双黑眼睛里不见了电闪雷鸣，此刻毫无生气。就在这样一双眼睛的后面，如果你仔细看，还会发现隐藏着恐惧。她完全变了——所有的一切，除了那令人不快的似有若无的微笑。它之所以停留在唇边没有消逝，恐怕是生理习惯的顽强生命力使然。

“那好吧，诸位，”警官突然说，“现在让咱们上楼拜访一下那位社交名媛。我们一起去见卡罗夫人，大家都别搞小动作，我就能把整件事情弄清楚。也许我们会看到解决这件麻烦事的希望。”

一个低沉、悦耳、得体的声音使所有人的身体都转向了走廊的方向：“不必了，警官。你看，我自己来了。”

埃勒里在转过头去的一瞬间，没忘了看一眼泽维尔夫人的眼睛：它

们重又射出黑色的光芒。

第七章 泣女

她倚在高挑的 安 · 福里斯特的胳膊上——美得清丽优雅，像新鲜的水果。她看上去不超过三十岁，身材不高，很苗条。衣着整洁得体，不紧不松，缀着一些浅色调的饰物。头发是烟灰色的，棕色的双眸上方是两道坚定的直眉，嘴不大，鼻翼的翕动似显几分敏感，眼角有几道岁月刻上的纹路，但轻得难以觉察。她的举手投足，站立的姿势，头倾斜的角度，没有一样不被埃勒里看在眼里。一个不同凡响的女人，他心想——就像当初见到泽维尔夫人时一样。这念头扰乱了他的心境。泽维尔夫人神奇地恢复了她的常态。火情都不曾使她的眼睛如此发亮，就连松垮下去的肌肉也都有了新的活力。那双猫似的眼睛紧盯着卡罗夫人不放。恐惧已被彻底的坦白代替：丝毫不加掩饰的极度仇恨。

“你是玛 丽· 卡罗夫人？”警官问道。如果他还有那种昨晚在埃勒里面前对她表露过的崇敬感，现在可是一丁点儿也没表现出来。

“是的，”小妇人回答道，“一点儿也不错……我请求你的原谅。”她转向泽维尔夫人，在她的眼睛深处有一种最最奇怪的悲痛和怜悯，“我非常遗憾，亲爱的。安告诉了我，如果我能做什么——”

那双黑色的瞳仁迅速扩大，茶青色的鼻翼似乎要燃烧起来。“是的！”叫嚷着的泽维尔夫人跨前一大步，“是的！滚出我家，这就是你能做的！你让我受够了……滚出我家，你和你那该死的——”

“萨拉！”马 克 · 泽维尔粗声大气地叫道，抓住她的胳膊猛烈地摇撼她，“别失态。知道你在说什么吗？”

高个儿女人的声音成了尖叫：“她——她——”她的嘴角流下一滴口涎，黑眼睛冒出怒火。

“嘿，嘿，”警官用和缓的语气说，“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泽维尔夫

人？”

卡罗夫人一动也不动，只有脸色煞白能体现出她情绪的变化。 安·福里斯特更紧地抓住了她浑圆的手臂。而泽维尔夫人颤抖着左右摇摆，身体瘫软地靠在小叔子的臂弯里。

“那么，好吧。”警官仍然用和缓的语气说。他瞥了一眼埃勒里，而埃勒里正在研究史密斯先生的脸。那胖子已退到厨房的边上，极力控制住自己的呼吸，看上去像是强迫自己做着很难做到的事，那肥胖的脸已变成深红色。“咱们到起居室去谈吧。”

“现在，卡罗夫人，”在所有的人都在充满阳光的大屋子里坐稳后，老先生说，“请你自己解释一下。但我要听实话；如果我不能从你这里得到实情，也会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所以你最好还是和盘托出。”

“你想知道什么？”卡罗夫人小声说。

“很多。让我们从最基本的问题开始吧。你到这里多久了？”

“两个星期。”嗓音虽然悦耳，但轻得几乎听不见。她的目光一直落在地板上。泽维尔夫人闭着眼睛坐在一把扶手椅里，静得像死人一样。

“来这里做客？”

“你可以——这样说。”她略作停顿，抬起目光，但随即又垂下眼帘。

“你和谁一起来的，卡罗夫人？或者，你是一个人来的？”

她又迟疑了一下。 安 · 福里斯特很快接了一句：“不。我陪卡罗夫人来的。我是她的私人秘书。”

“我得说一句，”警官严厉地说，“年轻的女士，你不要插嘴。我还没有责备你不服从命令。我不喜欢我的证人四处乱跑，给别人传话。”——福里斯特小姐满脸通红，咬住自己的嘴唇——“卡罗夫人，你认识泽维尔

医生多久了？”

“两个星期，警官。”

“噢，我明白了。那么别的人你以前认识吗？”

“不认识。”

“是这样吗，泽维尔？”

高大的男人低声回答：“是的。”

“那么你来是为了求医，呃，卡罗夫人？”

她哆嗦了一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这样。”

“你让媒体认为你是在欧洲旅行，对吧？”

“是的。”现在，她把眼睛抬了起来，似有乞求之色，“我——我不想让我的——被人知道。”

“这就是我和我儿子昨晚到达时你藏起来的原因，也就是这些人为了掩护你而那么紧张的原因？”

她用耳语般的音量说：“是的。”

警官起身，故意慢腾腾地吸了一下鼻烟，他心里还是有种说不出来的不祥感。他用眼角的余光扫了周围一眼，想找到埃勒里。可这小子却不可思议地消失了。

“也就是说，你在这之前并不认识这里的任何一个人；只是为了求医而来，然后，留下来观察？”

“是的，警官，噢，是的！”

“嗯。”老先生环视屋内所有的人，没人说话，“告诉我，卡罗夫人——昨晚有没有因为什么原因离开过房间？”他几乎没听到她的回答，“嗯？”

“没有。”

“这不是实话！”泽维尔夫人突然睁开眼睛叫道。她站立起来，身体挺直，极度愤怒，“她离开过！我看见了！”

卡罗夫人面色苍白。福里斯特小姐半坐半站，眼睛睁得很大。马 克 · 泽维尔看上去又被吓了一跳，以一种奇怪的姿势伸出手臂。

“等一下，”警官低声说，“这一点很重要。你说你看到卡罗夫人离开过她的房间，泽维尔夫人？”

“是的！半夜过后，她曾溜出她的房间下楼。我看到她进了我——我丈夫的书房。他们在那里——”

“说下去，泽维尔夫人。多长时间？”

她眼神犹疑。“我不知道。我——没有——等。”

“是这样吗，卡罗夫人？”警官用轻柔的声音问道。

眼泪流出了小妇人的眼眶。她的嘴唇开始哆嗦，最后终于忍不住哭出了声。“是的，噢，是的，”她呜咽道，把脸藏在福里斯特小姐的胸前，“但我没有——”

“等一等。”警官朝泽维尔夫人笑了笑，“我记得你跟我说过，泽维尔夫人，你昨晚上床后一觉睡到天亮？”

高个儿女人咬住嘴唇，颓然坐下。“我知道。我撒了谎。我想你会怀疑的——但我确实看见她了！就是她！她——”她在迷乱中停住不说了。

“你没有等着看她什么时候出来，”警官温和地说，“嘿，我说，咱们的女士们都怎么啦！好吧，卡罗夫人，为什么你要等确信所有的人都睡下了才溜下来与泽维尔医生谈话——半夜过后？”

卡罗夫人摸索出一条灰色的丝质手帕，在眼睛和脸颊上擦了擦，像是下了个决心。“我撒谎是愚蠢的，警官。惠里太太就寝前到我房间里来告诉我，陌生人——你们两位先生——因为山下的林火而要在此处过夜。我——我有些担心，”她棕色的眼睛眨了眨，“下去问问他。”

“问问我和我儿子的情况，嗯？”

“是的——”

“还有你的——呃——病情，嗯？”

她的脸红了，但还是说：“是的。”

“你看到他时又是怎么样的情况呢？一般？很好？像往常一样？没什么特别的？他有什么新的想法？”

“他和平时一样，”她轻声说，“和善，亲切——他平时也是这样。我们谈了一会儿话，然后我就上楼了。”

“去你的吧！”泽维尔夫人高声叫着又站了起来，“我再不能，也无法忍受下去了！她每晚都偷偷摸摸地去找他——从她来这里的那天起——带着她那狡诈的媚笑嘀嘀咕咕——把他从我这里一点一点地偷走——流她的那些鳄鱼泪——玩弄他的同情心……他根本就是那种抵御不了美女的诱惑的男人！要不要我告诉你为什么，警官——她为什么到这里来？”她向前猛冲几步，弯腰使自己与那位缩成一团浑身发抖的卡罗夫人处在同一高度，“要不要？要不要？”

沉默了快一个小时的福尔摩斯医生发话了。“噢，我说，泽维尔夫人，”他咕哝着说，“我是不是应该——”

“不，噢，不，”卡罗夫人悲泣着把脸藏进手掌里，“求求你们，求求你们——”

“你这卑鄙的恶魔！” 安 · 福里斯特愤怒地跳了起来，“你干得出来，你——你这狼獾！我要——”

“安。”福尔摩斯医生低声说着走到她的身后。

警官眼睛明亮，可以说面带微笑地观察着这些人。他的身体保持不动，只是动动眼睛，谁说话时看着谁。大房间里充满奇怪的声音和沉重的呼吸声……“要不要？”泽维尔夫人歇斯底里地叫道，眼神疯狂，“要不要？”

突然，所有的吵闹声戛然而止，像是被人一刀切断——走廊上传来了脚步声。

“不必了，泽维尔夫人，”这是埃勒里愉快的声音，“你看，我们都知道了。擦干你的眼泪吧，卡罗夫人。这远非世界末日。我父亲和我是完全值得信赖的人，你大可以放心，我们会保守你的秘密的——时间比你想象的长久，我想，” 说到这里他伤感地摇摇头，“总不会比别人差……爸，我特别愉快地向你介绍——啊——你昨晚看到的，或者说你以为你看到的——”警官张大了嘴巴，“两个最聪明、最可爱、最友善、举止最得体的孩子。他们昨晚因为被要求待在自己的房间里而烦恼，于是决定溜到走廊里偷看一眼主人家来的两个不速之客。我向你引见——从左至右——朱利 安 · 卡罗和弗朗西 斯 · 卡罗先生，卡罗夫人的儿子。我刚得到他们的许可，我想他们会高兴的！”

埃勒里站在门道里，身后是两个高身量的帅小子，分别只露出一只手臂和一个肩膀，明亮的大眼睛好奇地审视着眼前的一切。埃勒里面带微笑地站到了他们身后，但同时也用不满的目光紧盯着父亲。老先生不再发呆，大口咽着唾沫，前倾的身体颤颤巍巍的，似要摔倒。

小伙子们大约十六岁的样子——强壮、宽肩，脸被太阳晒黑了，漂亮的五官像他们的母亲，但却是男子气的。两人像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面容和体型一模一样，甚至他们的衣着——熨帖平整的灰色法兰绒套装，悦目的蓝色领结，雪白的衬衫，带花纹的黑皮鞋——也是一模一样。

但真正让警官目瞪口呆的并非他们是孪生子这一点。事实是他们两人侧身相对，右边的那个把右胳膊盘在他兄弟的腰上，而左边的那个的左胳膊则藏在他兄弟的背后，他们漂亮的灰色套装是相连的，他们的胸骨部位不可思议地连在一起。

他们是暹罗连体人。

第八章 剑突联胎

他们用男孩子特有的好奇和拘谨迎向警官，轮流伸出自己方便的手，充满诚意地与他握手。卡罗夫人奇迹般地恢复了常态，她这会儿已经在椅子上坐直了，朝两个男孩微笑。她付出了多么大的努力啊，埃勒里心里赞叹道。除了 安 · 福里斯特多少了解一些，恐怕没人知道这一点。

“啊呀，先生！”双胞胎中的右边那个用愉快的高音叫道，“你真是警察局里活生生的警官吗？像奎因先生说的？”

“我想恐怕是的，孩子。”他勉强地露齿一笑，“你叫什么名字？”

“我是弗朗西斯，先生。”

“你呢，小伙子？”

“朱利安，先生。”左边的那个回答道。他们的声音一模一样。朱利安，警官觉得，是较严肃的那一个。他满脸坦诚地看着警官：“我们能不能看看那个金色的警徽，先生？”

“朱利安。”卡罗夫人轻声说。

“是的，母亲。”

男孩们看着那个美丽的女人，立刻露出了笑容，出自内心，毫不做作。然后，他们迈着优美、从容的步伐走过房间。警官看着他们年轻而宽阔的后背有节奏地随着脚步起伏。他还看到了朱利安的左胳膊放在他兄弟那相对小些的后背上，说得更准确些，是固定在他兄弟背上的一个布套里。男孩向他们的母亲俯下身去，而她则轮流吻了两个孩子的面颊。等到庄重地在长沙发上坐好，他们立刻把目光集中在了警官身上，坦然面对他困窘的表情。

“嗯，”他再开口时，多少有些慌乱，“这倒是个新情况。我想我现在

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顺便问一句，小家伙——你——朱利安——你的那条胳膊是怎么回事？”

“噢，我把它摔断了，先生。”左边那个毫不迟疑地回答。

“上星期，我们在外面的石头上摔了一跤。”

“泽维尔医生，”弗朗西斯说，“给朱利安接上了。并不很疼，是不是，朱尔？”

“不是很疼。”朱利安很有男人气地说。两人再次微笑着面对警官。

“真了不起！”警官说，“我猜你们已经知道发生在泽维尔医生身上的事了？”

“是的，先生。”他们齐声回答，笑容消失，代之以悲伤，但目光中的激动仍然掩饰不住地闪现出来。

“我认为，”埃勒里说着走过房间，关上通向走廊的门，“我们应该达成共识。在这个房间里说的一切，卡罗夫人，不再向外扩散。”

“是的，”她叹口气说道，“这确实是不幸，奎因先生。我希望……你们也看到了，我不是非常勇敢。”她用夹杂着骄傲和痛苦的表情疼爱地看着她儿子高大挺拔的身体，“弗朗西斯和朱利安十六年前在华盛顿出生。我丈夫当时还活着。我的儿子出生时完全健康，除了——”她顿了顿，闭上了眼睛，“一件事，像你们已经看到的。他们生来就连在一起。不消说，我的家人——吓坏了。”她停下来，调整一下加快的呼吸。

“大家庭也有目光短浅的时候。”埃勒里带着鼓励的微笑说，“如你所言，这不是值得夸耀的，但我肯定你应该自豪——”

“噢，我是的，”她大声说，“他们是最好的孩子——这么强壮、挺拔而且——而且有耐心——”

“这是因为有你，母亲。”弗朗西斯说着露齿一笑，朱利安也用他的目光表示赞同。

“可他们给我的太多了，”卡罗夫人低声接着说下去，“我是软弱的，

自己也害怕。我的丈夫偏偏认为——像家里的其他人一样。所以……”她打了个奇怪的绝望手势。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很容易理解：贵族家庭受到公众的瞩目；家族成员会商，结果是花了大笔的金钱，在能干而又可靠的护士的照料下，产科医院把婴儿带走，而报界得到的说法是，卡罗夫人产下一个死婴……“我经常作为秘密的探访者去看他们。直到他们长大了，他们才开始理解。他们从没有抱怨过；亲爱的孩子们，总是高高兴兴的，连一句怪话都没说过。当然，我们请了最好的私人教师和医护人员。当我丈夫去世时，我认为——但我受到的压力还是太大，而我又缺少，像我说过的，足够的勇气。尽管这期间我无时无刻不想——我的心在哭泣——”

“当然，当然，”警官说着用力清了清嗓子，“我想我们都能理解，卡罗夫人。我想知道对此还有没有可能做些什么——我是说医学方面？”

“我可以告诉你。”弗朗西斯轻快地说。

“噢，你吗，小子？”

“是的，先生。你看，连着我俩胸骨的是一条——纽带——纽带——”

“是韧带，”朱利安皱着眉头说，“怎么老记不住，弗兰。我想你早该记住了。”

“韧带，”弗朗西斯对这位严格的批评者点点头，“它很有劲，先生，嘿，我们可以把它拉长六英寸！”

“可那不疼吗？”警官畏缩地说。

“疼？不，先生。你抻耳朵的时候它会疼吗？”

“嗯，”老先生笑着回答，“我想不疼吧。我还真没想过这个。”

“软骨韧带，”福尔摩斯医生解释说，“在畸形学中我们称之为剑突赘生物。最奇异的现象，警官。伸缩性极强，坚固得不可思议。”

“我们可以用它来变戏法儿。”朱利安一本正经地说。

“得了，朱利安。”卡罗夫人用微弱的声音说。

“我们确实可以，母亲！你知道的。我们可以做那对暹罗兄弟做过的那套戏法儿；我们给你表演过，记得吗？”

“噢，朱利安。”卡罗夫人说话时掩饰着一丝微笑。

福尔摩斯医生那张年轻的脸，因为突然有了炫耀专业知识的机会而神采飞扬。“恩和昌——那对暹罗连体兄弟的名字——能够靠韧带的力量支撑对方的身体。这些孩子很迷这个。天哪，他们比我还能干！”

“那是你锻炼不够的缘故，福尔摩斯医生，”弗朗西斯恭敬地说，“你为什么不打沙袋？我们——”

警官这时露齿而笑，整个房间里的气氛奇迹般地轻快起来。男孩子们那完全正常的谈吐，机智的应对，包括他们的不怨天尤人和没有因自己的存在而表现出任何别扭的情绪，都对眼前这个局面的形成有所促进。卡罗夫人对他们露出疼爱的微笑。

“如果说医生们只有这一件事，”弗朗西斯指了指自己的胸部，“可关心，我想，问题早解决了。但是——”

“也许还是让我来解释好些，老弟。”福尔摩斯医生轻柔地说，“你知道，警官，所谓暹罗连体孪生通常——只是说通常——有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在医学上都有非常著名的案例。有臀部联胎型——背对背——肾脏区连接。最著名的实例恐怕要算布拉斯齐克连体孪生子，罗莎和约瑟法。曾尝试过用手术把她们分开——”他停下来，脸色转阴，“然后就是——”

“那尝试成功了吗？”埃勒里平静地问。

福尔摩斯医生咬住了嘴唇。“嗯——没有。但更多的情况我们也不知道——”

“好啦，福尔摩斯医生，”弗朗西斯诚恳地说，“这些情况我们都了解。这也好理解，奎因先生，我们因为自己的情况，很自然会对此感兴

趣。那次尝试的结果是布拉斯齐克孪生姐妹的死亡。在那之后泽维尔医生没有再——”

卡罗夫人的脸色变得比她的眼白更白。警官向埃勒里递了个眼色，示意让福尔摩斯医生继续。

“然后就是，”福尔摩斯医生的语气不如刚才那样轻松了，“剑突联胎——胸骨部连接的孪生。当然，这一类型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那对暹罗双胞胎，恩和昌。两个健康、正常的个体——”

“死于一八七四年，”朱利安宣布，“当时昌染上了肺炎。他们活到了六十三岁！他们都结了婚，养了一大群孩子，还有其他的一切！”

“他们不是真正的暹罗人，”弗朗西斯微笑着补充，“有四分之三的中国血统和四分之一的马来血统。他们非常聪明，警官先生，还很富有……我们也属于这一类型。”他很快地又补上一句，“剑——剑突联胎，但不富有。”

“我们是富有的。”朱利安说。

“可你知道我的意思，朱尔！”

“最后，”福尔摩斯医生说，“还有所谓体侧连体型。面对面的——肝脏连接。当然，循环系统也是共同的。”他叹了一口气，“泽维尔医生有成功的个案，卡罗夫人的私人医生也参与了。”

“可是，”埃勒里低声问道，“把这两个健壮的孩子带到箭山来的目的是什么呢，卡罗夫人？”

好一会儿沉默。气氛又凝重起来。泽维尔夫人沉着脸盯住卡罗夫人。

“他说，”小妇人用耳语般的音量说，“也许——”

“他给你允诺了吗？”埃勒里慢悠悠地问。

“不完全是。只能说极微弱极细小的机会。 安 · 福里斯特小姐听说他正在做试验工作——”

“泽维尔医生，”年轻的医生用平淡的语调插话道，“一直把他在这里的时间都用在非常——异乎寻常的试验上。我不该用异乎寻常这个词。非正统的，也许好些。他当然是个非常伟大的人。”他停顿了一下，“他花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在这个——这些试验上。有些公布了，但很少，因为他不喜欢那样。当卡罗夫人写信来的时候——”他又停下不说了。

警官看了看卡罗夫人，又转向福尔摩斯医生。“我感觉，”他低语道，“你并没有分享泽维尔医生的热情，医生？”

“这可完全是两码事。”英国人坚定地说。他用混杂着关爱和惋惜的表情瞥了一眼卡罗双胞胎。

又是一阵沉默。老先生在房间里略作走动。男孩们虽沉静得出奇，但也很警醒。

警官停住脚步。“你们两个小伙子喜欢泽维尔医生吗？”他突然问道。

“噢，是的。”他们异口同声地回答。

“他没有——呃，伤过你们吧？”

卡罗夫人吃了一惊，柔和的目光中闪过一丝愕然。

“不，先生，”弗朗西斯回答，“他只是给我们做些检查。做各种试验。X光、特别的食物、注射之类的事情。”

“我们对这类事情已习以为常。没有问题。”朱利安神色黯然地说。

“明白了。现在问一下昨晚的事。睡得好吗，你们俩？”

“是的，先生。”此刻，他们已经非常严肃，连呼吸的节奏都加快了。

“夜里有没有听到什么奇怪的声音？像枪声。”

“没有，先生。”

老先生揉搓着下巴，再开口时已是面带笑容：“你们两个吃早餐了吗？”

“吃过了，先生。惠里太太今天很早就给我们拿来了吃的。”弗朗西斯说。

“但我们现在又饿了。”朱利安很快补上一句。

“那我建议你们两个年轻人到厨房去，”警官和蔼可亲地说道，“让惠里太太再给你们弄点儿吃的东西。”

“好的，先生！”他们齐声说着站起身来，吻了他们的母亲，道了声对不起，以他们特有的步态离开了房间。

第九章 谋杀者

一个佝偻的身影出现在通向阳台的一扇落地窗前，向起居室里张望。

“噢，博内斯，”警官招呼道，被叫住的人吃了一惊，“到这里来。我要你也参与进来。”

老人直接穿过窗户进来了。他那张忧郁的脸比平时更增添了哀伤。骨瘦如柴的长胳膊无力地垂下来，不时还抽搐一下。手指有蜷曲着的也有伸开的。

埃勒里似有所悟地研究着父亲没有表情的脸。恐怕有好戏瞧了。说不定什么念头正匆匆闪过他的脑际，他也许需要再琢磨一下。

“泽维尔夫人，”老先生以温和的语气开始发问，“你在这里住了多久？”

“两年。”女人平静地答道。

“这所房子是你丈夫买下的吗？”

“他投资建造的。”恐惧又开始回到她的目光中，“他退休时买下了箭山的峰顶，把它弄平整后开始建房。然后我们搬进来了。”

“你们结婚的时间还不长，对吗？”

“是的。”这会儿她已显出不安，“我们搬到这里住之前的六个月。”

“你丈夫是个富有的男人，对吧？”

她耸耸肩。“我从未细究过他的经济状况。他总是给我最好的一切。”那猫一样的眼神又回来了，她补充说，“最好的物质条件。”

警官又像模像样地吸了一下鼻烟，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我似乎想起来了，你丈夫这是初婚，泽维尔夫人。那么你呢？”

她绷紧了嘴唇：“我认识他时正守寡。”

“两次婚姻中都没有子女吗？”

她怪异地叹了口气："没有。"

"嗯，"警官弯起手指指了指马 克 · 泽维尔，"你应该知道你哥哥的经济状况喽。他很有钱，对吧？"

泽维尔从他的白日梦中醒来："什么？噢，钱！是的，他家底很厚。"

"有形资产？"

他缩了缩脖子。"有些是不动产，你们也知道如今不动产的价值。但大部分是很可靠的政府债券。他开始挂牌行医时从我们父亲那里得到了一些钱——我也有一份儿——但他把大部分都花——花在——他的业务上了。你知道，我是他的代理人。"

"啊，"警官说，"很高兴了解到这一点。我正发愁这里有好多障碍无法排除呢……这么说，你是代理人，嗯？那他当然留下遗嘱啦？"

"他楼上卧室的保险柜里有一份。"

"是这样吗，泽维尔夫人？"

"是的。"她不动声色地说。

"密码是什么？"——她告诉了他——"好的。请留在原地，我马上就回来。"他忙乱地系上外套的扣子，匆匆离开房间。

他去的时间可不短，起居室里非常安静。从走廊的那一头传来朱利安和弗朗西斯欢快的叫声，显然他们很欣赏惠里太太出于热情和兴趣为他们提供的美味。

当走廊里传来沉重的脚步声时，大家都把目光投向门口。但门没有被推开，脚步声继续向前出了正门。随后，他们在阳台上看到了史密斯先生那大猩猩一般的身影；他正朝门前那些光秃秃的石头望去。

站在屋角的埃勒里沉下了脸，咬住了自己的一根手指头。某种不祥

的念头摄住了他本已不安的心。不会是父亲出了什么事吧？

这时门开了，警官出现了。他眼睛放光，手里拿着一张专门书写法律文件的纸。

“在这儿。”他关上门，和颜悦色地说。埃勒里皱着眉头盯着他看。空气中有某种东西。每当警官在办案过程中变得和颜悦色时，就会有这种决定性的东西飘荡在空气里。“我找到了这份遗嘱。简明扼要。在你丈夫的遗嘱中，泽维尔夫人，我发现你是他唯一的受益人，这你知道吗？”他拿着那份文件挥动。

“当然知道。”

“好的，”警官语调轻快地接着说下去，“除了给他弟弟马克和不少专业团体——研究机构之类——一些遗赠外，你继承了大量的不动产。而且，正如你所说的，数目相当可观。”

“是的。”泽维尔低声说。

“我也注意到遗嘱检验上没有任何问题，关于不动产也是如此，”警官说，“也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嗯，泽维尔？”

“当然！没有任何争议。我肯定不会有，即使我有理由——可我没有——我是约翰唯一的血亲。事实上，尽管这没有多大关系，我的嫂子也没有活着的亲属了。两边我们都是唯一的一个。”

“我得说，这真是皆大欢喜。”警官面带微笑，“顺便问一句，泽维尔夫人，我想你和你丈夫没有什么真正的分歧吧？我的意思是说——你们没有因为过去婚姻的种种事情争吵过吧？”

“求求你。”她用手遮住了眼睛。这戏演得有点儿过分，埃勒里心想。他现在调动起了所有的注意力，目不转睛地看着父亲。

谁也没想到的是，博内斯怒吼了：“谎话！她把他的生活变成了深深的地狱！”

“博内斯。”泽维尔夫人倒吸一口气。

“她无时无刻不在抱怨他，”博内斯继续说下去，那粗大的喉结上下活动，眼睛也睁圆了，“她没有给他片刻的安宁，该死的！”

“这就有趣了，”警官说，仍然微笑着，“你的确是这所房子里的一个有用之人，博内斯，老兄。接着说吧。我的印象是，你非常喜欢泽维尔医生？”

“我可以为他去死。”他那全是骨节没有肉的拳头握了起来，“他是我在这个坏世道遇上倒霉运时唯一向我伸出援助之手的人，他也是唯一拿我当白人看待的人，不像某些——某些卑鄙的人……她把我当下等人！”他的声音已经成了尖叫，“我告诉你她——”

“好了，好了，博内斯，”警官有点儿严厉地说，“可以住口了。现在听我说，你们大家。我们在死去的泽维尔医生的手上找到一张撕成两半的扑克牌。他显然是在临死前用尽全力留下了一个指认谋杀者的线索。那是一张黑桃6。”

“黑桃6！”泽维尔夫人像是岔了气，她的眼睛几乎要从那深深的眼眶中蹦出来。

“是的，夫人，一张黑桃6。”警官说，还带着某种满足感看着她，“让我们做个小小的猜测，他想告诉我们什么呢？你们看，纸牌是从他桌上拿的，所以这不是指纸牌的所有人。注意，他并没有用完整的一张纸牌，只拿了一半，这说明这张牌本身也没有什么重要的意义；意义只在于这半张牌，或这半张牌上的东西。”

埃勒里目不转睛。这里是有些可以联想的东西。就是一头老狮子，你也可以教它一些新花样。他心里暗笑。

“在这张牌上，”警官继续说下去，“有一个数字6，纸牌的边缘还有一些——你们叫它什么？”

“花色。”埃勒里说。

“花色是黑桃。黑桃对你们之中的任何人来说有什么特别的意味？”

“黑桃？”博内斯舔舔嘴唇，“我倒是爱吃桃子——”

警官笑了。“别把我们引到神话世界里去，那就不着边际了。不，他绝不是指你，博内斯。”

“这个花色，”埃勒里直截了当地说，“如果真有什么意味的话，我想，是指死亡。你们也都知道，历来如此。”他的眼睛眯成一道缝，注意力全都放在他父亲身上。

“是的，就算它有所指，也不是指什么主要的事。重要的是这个数字6！ 它对你们之中的谁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吗？”

他们全都看着他。

“显然没有，”他笑道，“好吧，我也不认为有。作为一个数字，我也看不出它对在座的有什么提示。它也许在那些描写秘密社团或黑社会什么的侦探小说里还有点儿意思，但不是在真实生活里。好吧，如果它作为数字不代表什么，那它作为一个单词呢？”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代之以冷酷无情，“泽维尔夫人，你有一个中名，对吧？”

她用手捂着嘴。“是的，”她声音微弱地说，“伊塞尔。我娘家的姓。我是法国人——”

“萨 拉 · 伊塞 尔 · 泽维尔，”警官严肃地念着这三个单词。他把手伸进衣兜，拿出一张精美的私人信笺，上方用花体印着三个大写字母，“我在楼上大卧室的桌子上发现了这张书写纸，泽维尔夫人。你承认这是你的吗？”

她站起来，身体有些摇晃。“是的。是的。但——”

警官把纸举高，这样大家都可以看得到。三个首写字母是：S，I，X。他放下手臂走前几步。“泽维尔医生在他一息尚存之际指控SIX谋杀了他。当我想起你姓名的缩写是SIX时我已有所醒悟，泽维尔夫人。你看我们该不该以谋杀亲夫的罪名逮捕你！”

就在此时，大家都听到了厨房里传来的弗朗西斯开心的笑声。卡罗

夫人面如死灰，右手放在胸脯上。 安 · 福里斯特在发抖。福尔摩斯医生惊奇地看着那个高个儿女人带着难以置信、极度憎恶、怒气冲天的表情在众人面前摇晃。马 克 · 泽维尔好像变成了一座坐着的石雕，只有脸颊上的肌肉在动。

博内斯像神话中的复仇人物一样挺立着，得意地盯着泽维尔夫人。

警官厉声道：“你知道你会因丈夫的死而继承大笔财富，不是吗？”

她向后退了半步，粗声喘息着：“是——”

“你一直妒忌卡罗夫人，不是吗？疯狂地妒忌？你不能容忍他们就在你的眼皮底下谈你所认为的情，说你所想象的爱，不是吗？——而他们所谈的全都是关于卡罗夫人的儿子！”他步步紧逼，那灼人的目光一刻也没有离开她——一个面如土色的复仇女神。

“是的，是的。”她喘息着又退了一步。

“当你昨晚尾随卡罗夫人下楼，看到她进了你丈夫的书房，过了一会儿才出来，你又妒忌又愤怒，不是吗？”

“是的。”她耳语道。

“你进去了，从抽屉里拿出左轮手枪，朝他射击，杀了他，谋杀了他，是不是，泽维尔夫人？是不是？”

椅子的边缘挡住了她的退路，她踉跄着跌坐在椅座上。她的嘴在无声地嚅动，活像玻璃鱼缸里的鱼。

“是的，”她小声说，“是的。”

她凝滞的黑眼睛向上翻了翻；然后惊恐地抖了一下，昏了过去。

第十章 左和右

这是个可怕的午后。阳光出奇的毒，它把威力都施展在房屋和石头上，让人们觉得室内和户外都不舒服。他们像现形的幽灵般在屋里走动，很少谈话，甚至怕见面。肢体的倦怠和衣服上的潮气都给他们带来生理上的不快，连带地在精神上也烦躁到极点。那对孪生兄弟也没力气闹腾了，他们安静地独坐在阳台上，圆睁着眼睛看着他们的长辈。

昏过去的女士在福尔摩斯医生和福里斯特小姐的照料下已恢复知觉。让人吃惊的是那位年轻女士，她在受雇于卡罗夫人之前作为训练有素的护士这一点得到了充分的证明。男人们把身体变得异常沉重的泽维尔夫人架到了楼上那间已没有主人的主卧室。

“ 你最好给她服点儿药，让她睡上一会儿，医生。”低头俯视着死气沉沉但身段仍然优美的女人，警官考虑周全地说。他的目光中没有喜悦，只有悲哀，“她属于那种神经质的类型。有一点儿情绪波动，就可能失去控制。她醒过来也许会自杀。那可不是什么好事，可怜的人…… 给她用些镇静剂之类的东西。”

福尔摩斯医生默默地点点头。他从实验室回来时手里拿着灌满药液的注射器。福里斯特小姐严禁男人们进入那间卧室。她和医生整个下午轮流照顾睡眠中的女人。

惠里太太知道了女主人的罪行，还掉了几滴泪，多少有几分做作，眼泪也像硬挤出来的。她对警官说的话归纳起来是这样：“我早就知道结果会不好；她妒忌心太重，而他是那么亲切、和善的美男子，同时也是个可怜人，他根本就不多看别的女人一眼！我在他婚前就是他的管家，先生。当她来和我们一起生活后，她一直就是这样。妒忌。她简直是疯了。”

警官随口答应着，心里想的却是该务实了。从昨夜到现在，他们还什么都没吃过。不知惠里太太能不能勉为其难，给大家准备一顿午餐？反正他本人是快饿死了。

惠里太太叹息着抹去眼角已干掉的泪痕，转身朝厨房走去。

“我还是应该提一句，”惠里太太又回头说，“这里的食物已经不太多了，对不起，先生。”

“怎么会呢？”警官停住了脚步。

“你知道，”惠里太太吸了一口气说，“现有的是一些罐装食品，先生，那些容易变质的东西——牛奶、鸡蛋、黄油和肉类——都快吃完了，先生。沃斯奎瓦的食品店每周给我们送一次货，先生。这样的山路，可怕的长途。他们昨天就应该来的，可这场可怕的大火——”

“那么，你就尽力吧，”老先生温和地说着走开了。到了昏暗的走廊里，没人看得到他时，他的脸耷拉下来。尽管案子破了，事情好像也不乐观。他提醒自己赶紧去打个电话。往起居室走去时他心里升起了希望。

过了一会儿，当他放下话筒时，心情又变得沉重了。线路断了。不可避免的事发生了，火烧断了电线杆，他们与外界的联系被彻底切断了。

没必要让其他人知道这些，他想。他走上阳台，对那对双胞胎强装笑脸，心里则诅咒着这次度假的运气怎么这么坏。至于埃勒里……

当惠里太太迈着沉重的脚步来到门口宣布午餐准备好了的时候，他甚至吓了一跳。

埃勒里到哪儿去了？警官心里嘀咕。把泽维尔夫人架上楼去之后，就没有再见到他。

他来到栏杆边，向被烈日暴晒的一片岩石望去。这里就像另一个没有生命的星球，荒凉、贫瘠、可怕。然后，他又向左边最靠近房子的树

林瞥了一眼。

埃勒里正摊手摊脚地躺在一棵橡树的树荫下，头枕着手，凝视着树上的绿叶。

“吃午饭啦！”警官用双手拢着嘴叫道。

埃勒里吃了一惊。然后，他慢腾腾地起来了，掸掸衣服上的土，朝这边走来。

一顿沉闷的午餐，席间几乎没有人说话。盘中的食物少得可怜，品种倒是不少，但对进食的人毫无意义，因为全都没有胃口，看都不看就将食物送进嘴里。福尔摩斯医生不在，他在陪着楼上的泽维尔夫人。 安·福里斯特吃完了，安静地起身离去。一会儿，年轻的医生来了，坐下，开始吃饭。没人说一句话。

吃罢，大家四下散开。史密斯先生，无论想象力多么丰富的人，也只能称其为幽灵，尽管他长得实在不像。在被惠里太太服侍着吃饱后，餐厅里的其他人都对他敬而远之，因为他总是绷着那张不会笑的脸，令人望而却步。这个下午，他似乎只想做两件事：大踏步地在阳台上走动，以及像大猩猩一样嚼湿烟草。

“你在烦什么呢？”饭后回到卧室冲了个澡、换过衣服后的警官问道，“你的脸再这么拉长，下回就要掉了！”

“噢，没什么，”埃勒里说着在床上翻了个身，“我只是有点儿恼火。”

“恼火！为什么？”

“为我自己。”

警官咧嘴一笑。“为了我找到的那张信笺吗？算了吧，你不可能总是走运的。”

“噢，不是那个。你干得很漂亮，不必谦虚。是别的事。”

“什么事？”

“让我恼火的就是这个，”埃勒里说，“我不知道。”他猛地坐起来，用手搓着面颊，“可以说是一种直觉吧——一时找不到更合适的词。总觉得有什么东西要从我的意识深处冒出来，告诉我某种信息。那像似有若无的一股青烟。如果我能知道那是什么就好了。”

“去洗一洗。”警官关切地说，“也许只是头疼。”

两人都换好衣服后，埃勒里走向后窗，俯视着万丈深渊。警官走过来，把衣服挂在衣架上。

“得做好长期待下去的准备了，我想。”埃勒里小声说，并没有转过身来。

警官出了一会儿神。“嘿，这倒可以让咱们做些事。”最后他还是说话了，“我有一种预感，接下来的这几天里咱们不会闲着的。”

“怎么了？”

老人没有回答。

过了一会儿，埃勒里说：“这个案子咱们还是严格按规矩来处理。楼下的书房你锁起来了吗？”

“书房？”警官眨眨眼，“怎么，没锁。有什么要紧的吗？”

埃勒里耸耸肩。“这可就难说了。咱们下去走走吧，我又开始怀念那令人不安的气氛了。也许那股青烟要显形了。”

他们下楼了，一个人也没碰到。阳台上也只有史密斯一个人。

重新回到犯罪现场后，余悸未消的埃勒里在整个房间里转了一圈。桌上的纸牌还在，摇椅、陈列柜、杀人的火器、弹匣——一样不少。

“你是个老太婆，”警官揶揄道，“不过把枪留在这里是愚蠢的。还有弹匣。我看应该把它们放在更安全的地方。”

愁云满面的埃勒里望着桌面，说：“最好把纸牌也收起来，它们毕

竟也是证物。这是件最疯狂的案子。尸体已被塞进冰箱，证物由警方保管，咱们完全可以举杯欢庆胜利了……多么了不起！”

他把纸牌收拢在一起，整理好，递给父亲。那张被撕成两半的黑桃6留在桌上，他犹豫了一下，把它塞进了自己的衣兜。

警官找来一把耶鲁锁的钥匙，插入通向实验室的那扇门上的锁眼里，把门关好后锁上。然后他又从自己的钥匙圈上取下一把样子普通的钢钥匙锁住图书室的门，最后还是用那把钥匙锁上了通向走廊的门。

“我们应该把这些证物放在哪儿呢？”他们上楼时埃勒里小声说。

“不知道。应该是很安全的地方。”

“为什么不把它们留在书房里？你费了那么大的劲锁了三扇门。”

警官扮了个鬼脸。“走廊和图书室的门谁都能打开，我锁上它们只是一种姿态……这是怎么回事？”

一大群人聚拢在主卧室的门前，连惠里太太和博内斯也在。

他们挤进人群，发现福尔摩斯医生和马 克 · 泽维尔正俯身立在床前。

“出什么事了？”警官厉声问道。

“她有些神志不清，”福尔摩斯喘着气说，“恐怕有点儿暴力倾向。抓住她，泽维尔，好吗！福里斯特小姐，拿我的注射器来——”

泽维尔夫人在两个男人的控制下绝望地挣扎，胳膊乱动，快得像打谷机。她的眼睛睁得老大，盯着天花板，但什么也看不到。

“行啦，别闹了，”警官俯下身去，快而清晰地说道，“泽维尔夫人！”

腿脚停止了乱蹬，眼神似乎恢复了理智，头也不一个劲地向后仰了，她一副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

“你的行为很愚蠢，泽维尔夫人，”警官用同样的语气继续说下去，“你应该知道，那毫无益处。快醒醒吧！”

她哆嗦了一下，闭上了眼睛。再睁开眼睛时她开始轻轻地抽泣。

几个男人长舒一口气，直起身来。马克·泽维尔擦去额头上的一层虚汗，福尔摩斯医生垂着肩膀、低着头转身走到一边去了。

“她现在是好了，”警官平静地说，“但我不希望她一个人独处，医生。直到她真正恢复正常，你明白我的意思。如果她再烦躁，还是让她睡觉吧。”

他惊奇地听到床上传来了女人粗哑但经过克制的声音。“我不会再惹麻烦了。”她说。

“那很好，泽维尔夫人，那很好。”警官发自内心地说，“顺便问一句，福尔摩斯医生，也许你知道，这所房子有什么地方我可以安全地存放些东西？”

“怎么，这房子本身就是安全的，我认为。”医生不解地说。

“嗯，不是说这个。是存放证物，明白吗？”

“证物？”泽维尔更觉不解。

“就是医生书房书桌上的那些纸牌。”

“噢。”

“起居室里有个空的铁柜，先生，”从走廊的人堆里传来惠里太太怯怯的声音，“是那种保险柜，但医生从不在那里面放东西。”

“谁知道密码？”

“没有密码，先生。只有某种很有意思的锁，还有一把很有趣的钥匙，放在大桌子的抽屉里。”

“很好，正合用。多谢，惠里太太。来吧，艾尔。”警官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出房间。埃勒里从容跟上，但眉头是皱着的。当他们走在楼梯上时，他戏弄地瞥了老父亲一眼。

“这可是个失误啊。”他小声说。

“嗯？”

“失误，失误，”埃勒里耐心地说，“反正也没什么差别了，我已经把重要的证物放在我的衣兜里了。”他拍了拍装着两半纸牌的衣兜，“这么一来不就很有趣了吗？像不像设下的陷阱，你是这么想的吗？”

警官一副窘态。“嗯……说实在的，这一招我没想到。也许你是对的。”

他们走进空无一人的起居室，找到了那个铁柜。它就嵌在靠近壁炉的那面墙上，被涂上了与嵌板相同的颜色，显得很隐蔽。埃勒里在大桌子上面的抽屉里找到了钥匙；他拿起来看了一会儿，耸耸肩，把它扔给了父亲。

警官接住钥匙，皱着眉头打量了一下，然后打开了柜子上的锁。锁被打开的同时，锁心一阵乱响。柜子里空空如也。

他从衣兜里取出那一摞纸牌，看了一会儿，叹了口气，把它们放了进去。

埃勒里听到阳台上有动静，立刻转过身去。史密斯先生那粗壮的身影出现在落地窗旁，那个大而扁的鼻子在窗玻璃上被压得更扁了，他显然是在监视他们。埃勒里的动作令他一惊，他心虚地直起身溜掉了。埃勒里听到他重重的脚步声踏在阳台的木台阶上。

警官又从衣兜里取出作案的手枪和弹匣。他犹豫了一下，又把它们放回衣兜。

“不，”他低声自语，“还是小心些，由我来保管。一定得确保只有一把钥匙。嗯，就这样。”他砰的一声关上柜门，上了锁。那把钥匙也挂在他自己的钥匙圈上。

埃勒里在下午后来的时间里更加沉默寡言。打着哈欠的警官不再管他，自己上楼去小睡片刻。走过泽维尔夫人的卧室门口时，他看到福尔

摩斯医生倒背着双手站在一扇窗前，那个女人则睁大眼睛，安静地躺在床上。其他人都不见了。

警官叹了口气，走开了。

当他一小时后再次来到这扇门前时，精神已经好多了，但这时卧室的门已经关上了。他轻轻推开门朝里面窥望。福尔摩斯医生还站在窗前原来的位置，但多了一个福里斯特小姐，她在床边的长椅上斜靠着，眼睛是闭着的。

警官关上门，下了楼。

卡罗夫人，马 克 · 泽维尔，双胞胎，还有史密斯先生在阳台上。卡罗夫人假装在读一本杂志，可她那凝滞的目光泄露出她心有旁骛。史密斯先生还在练他的大步走，嘴上叼着一个烟头。双胞胎在专心致志地下棋，用的是便携式的有磁力的铁棋盘。马 克 · 泽维尔耷拉着脑袋坐在一把椅子里，显然睡着了。

“你们看到我儿子了吗？”警官大声问道。

弗朗西斯抬起头来。“你好啊，警官！”他高兴地说，“奎因先生吗？一小时前我看到他到那边的树下去了。”

“他还拿着一摞纸牌。”朱利安补充道，“来吧，弗兰，该你走了。我看你要输了。”

“别逗了，”弗朗西斯反驳道，“我让你一个象都能赢你，我怎么会输！看看这一招，怎么样？”

“还有这种棋，”朱利安绝望地说，“我认输，再来一盘。”

卡罗夫人抬眼微微一笑。警官也朝她笑了笑，看看天空，然后走下石阶，上了石子路。

他转向左边，向树林走去，那里是午餐前埃勒里曾经躺过的地方。太阳已经落下；天空中没有风，只有潮气，像光照下的一个黄铜色的盘子。他停住脚步，仔细嗅一嗅。微风中有种刺鼻的东西，没错，是树木

燃烧的气味！他吃惊地观察树林上方的天空，但是没有看到烟。看来是风向变了，那么在风向再次发生变化之前，他们只能忍受这糟糕的气味了。就在他向前走的时候，一大片木炭灰落在他的一只手上，他赶紧将其抖落，继续前行。

刚进到树荫下时，眼睛还不太适应，看不清东西，也看不到埃勒里的身影。警官站在原地待了一会儿，等到适应了树荫下的光线后，才竖起耳朵试探着向前走。树木的枝丫垂得很低，这里的热气令他窒息。

就在他要喊埃勒里的名字时，他忽然听到右边有撕扯什么的声音。他踮起脚朝那边走过去，小心地窥望一棵大树的树干周围。

十五英尺开外的地方，埃勒里斜靠在一棵雪松上，手里正忙活着一件奇怪的事。他的脚旁已有一片撕碎、揉皱的纸牌。在警官看到他的那一刻，他正把手举在面前，两只手的食指和拇指分别捏住纸牌的两头，眼睛直视着对面那棵树的树梢。然后，几乎可以说是漫不经心地，他把纸牌一撕两半，把一半揉成一团扔掉，马上低头仔细看手中的另一半，嘟囔一声，也扔在地上，接着伸手到外套衣兜里再拿出一张，开始重复捏着纸牌、看向别处、撕开、揉皱、仔细研究这一不可思议的全过程。

警官眉毛挤在一起，把他的儿子观察了好一会儿。后来，他移动脚步时踩断了枯枝，埃勒里的头猛地向出声的方向转过来。

“噢，是你，”他松了一口气，“这可是个苦差事，爸。干一会儿就烦了。”

警官不免有些恼怒：“你这是在干什么呢？”

“值得做的研究，”埃勒里皱着眉头说，“我似乎已经找到了我中午提到的那个若隐若现的东西，起码有点儿眉目了。看！”他从兜里又掏出一张牌。警官注意到那正是昨晚在游戏室桌上放着的那副牌中的一张，“照我说的做，好吗，爸？”他把纸牌塞进父亲不知所措的手里，“把这张牌撕成两半，把一半揉皱扔掉。”

“这到底是在干什么？”老先生问道。

“来吧，来吧。只当是疲倦的刑警找到了一种新的放松形式。撕开它，揉成一团。”

警官耸耸肩，照做了。埃勒里目不转睛地盯着父亲的手。“那又怎么样呢？”警官不满地嘟囔道，扫了一眼手里拿着的碎片。

“噢，很有趣。我刚才想它可能会奏效，不过我没有十足的把握，可我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当你还不知道能不能得到预期的结果时，摸索的过程可真要命……好吧，稍等一下。如果我的想法是对的，那它得像欧几里得定律那样准确无误，现在还有另外一个问题……”他蹲下身子，咬着下嘴唇，专心致志地研究散落在雪松树下的一地揉皱的纸牌。

警官有些恼火。往好处想，他还是拿出最大的耐心等待儿子进行的莫测高深同时也是行踪诡秘的灵媒试验有个结果。经验告诉他，埃勒里从不做没有目的的怪事。在他那晒成深褐色的堆起皱褶的脑门后面，肯定有某种重要的东西在翻腾。考虑到各种可能性，警官茫然的思绪里似乎也闪出一丝光亮。这时埃勒里满脸放光地跳了起来，吓了他一跳。

“解决了！”埃勒里叫道，“托老天的福，我算是弄明白了。这像孩子们玩的游戏，不过也是经过再三印证的……肯定没错。明摆着的证明在观察和推理的过程中被粗心地忽略了。现在好了！跟我来，爸。准备好见证幽灵现身吧。会有人为我的坚持不懈而心怀感激的！”

他疾步前行，一脸的冷静和清醒，还多少有些得意之色。警官迈着碎步跟在旁边，觉得心在往下沉。

埃勒里大步走上阳台的台阶，呼吸不免有些急促。“你们大家能不能跟我上楼来一下？我们有很重要的事要讨论。”

卡罗夫人惊讶地站起身来：“我们所有人？重要的事，奎因先

生？”双胞胎也撇下棋盘跳起来，嘴张得圆圆的。

“当然。啊——史密斯先生，还有你，请吧。还有泽维尔先生，我们也需要你。当然，弗朗西斯和朱利安。”

他没等众人，自己先冲进屋去。女人，两个男人，双胞胎，都用困惑和不安的眼神望着警官。而老先生则阴沉着脸——已经不是第一次——扮演他的角色。他让自己的表情显得很坚毅，似乎无所不知的样子。可等他跟着众人进屋后，心里也在嘀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胃里那不舒服的感觉有增无减。

“进来，进来，”埃勒里见众人到了泽维尔夫人的卧室门前略显犹豫，急忙招呼道。那位认了罪的女谋杀者，正用手肘支着身体斜靠在床上，用极度惊恐的目光紧盯着语焉不详的埃勒里的背影。福里斯特小姐也已起身离座，脸色苍白，吃惊不小。福尔摩斯医生正用不解的目光看着埃勒里的侧面。

所有的人都进来了，只是尽量不去看床上的那个女人。

“一点儿也不用拘谨，”埃勒里继续用平淡的语气说，“坐吧，卡罗夫人。噢，你宁愿站着吗，福里斯特小姐？那好，我不会烦你的。惠里太太呢？还有博内斯？必须得有博内斯。”他走进走廊，人们听到他喊女管家和男仆的名字。他回到屋里，过一会儿，两个人都到了，也很紧张的样子。“啊，进来，进来。现在，我看我们已经准备好对犯罪计划的细节作些说明了。犯错人皆难免，还好我们讨论的是实际存在过的东西！”

这个不同凡响的开场白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泽维尔夫人慢慢地坐起来，黑眼睛也有神了，手抓住被单。

“所谓——”她刚开口，又舔了舔干裂的嘴唇，“难道你是说——我？”

“上帝的慈悲心肠……你当然会铭记在心的吧，”埃勒里很快地继续说下去，“泽维尔夫人，保持镇静。这多少有些令人震惊。”

“说正题吧，嘿！”马 克· 泽维尔不耐烦了。

埃勒里冷眼看着他。“你应该乐于让我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作出说明，泽维尔先生。我还得指出一点，犯罪是个大系统，无所不包。我们都是投石头的人——恐怕还是投第一块石头的人。我这话你会乐意记住的。”

那男人露出一脸困惑。

“现在，”埃勒里平静地说，“我们开始。”他把手伸进衣兜，“我要给你们表演一个纸牌戏法。”他拿出一副纸牌。

“变戏法！”福里斯特小姐惊叫。

“一个非同寻常的戏法。这是连伟大的胡迪尼也没玩过的戏法。闭上眼睛。”他用双手捏住纸牌，让牌面对着自己，出示给众人，“我现在要做的是把它撕成两半，然后我要把其中的一半揉皱、扔掉。”

众人都屏住呼吸，眼睛全盯在他手中的纸牌上。警官默默地点了点头，发出无声的叹息。

左手紧捏纸牌，埃勒里右手飞快地一动，撕下一半。留在右手的这一半，被他很快揉起来扔掉。然后他举起左手，那是另外半张牌。

“你们大家要注意这里发生了什么情况，”他说，“我要把它撕成两半。这件简单而又神奇的手工作品完成得怎么样呢？我用右手发力，用右手揉那半张纸牌，用右手把不用的半张扔掉。这时我的右手空了，而左手不空。”他的语气加强了，“它始终被这半张牌占据着。我的左手，除了在右手发力时起一个平衡力的配合作用什么也没干，成为这半张不曾被揉皱的纸牌的承载者。”

他坚定的目光掠过众人茫然的脸。到目前为止，还没人跟上他的思路。

“那么这一切有什么意义呢？可以说我是个惯用右手的人；也就是说，凡是费力的活儿我都用右手来做。我本能地用右手来做手工活儿，

这是我基本的身体特征的一个方面。要不是有特别的意志力驱使，我永远不会做出左手的动作或姿态……你们看，问题就在于泽维尔医生也是惯用右手的人。”

众人的脸上这才有了醒悟的表情。

“我看出来了，你们懂了我的意思。”埃勒里继续有板有眼地说，“我们在泽维尔医生的右手上发现了那半张没有揉皱的黑桃6。但我刚才演示了右手撕牌、揉皱、扔掉并在左手保留另外半张牌的全过程。因为两半纸牌原是同一张，所以也就不存在选这一半还是那一半的问题。结果反正是留在手上的就一直是留在手上的那一半，就像刚才所讲的，在没有做其他动作的那只手上。而事实是，我们发现留下的那半张纸牌在泽维尔医生的右手上。结论是，泽维尔医生并没有撕那张牌。结论是，另外有人撕了那张牌并把它放在泽维尔医生的手上，造成一个可以理解的错误：没有考虑到泽维尔医生是惯用右手的，纸牌不应该在其右手上被发现。结论是——”他稍作停顿，脸上掠过一丝同情，“我们要为将泽维尔夫人错误地指控为谋杀者而给她带来难以忍受的精神痛苦致以深深的歉意！”

泽维尔夫人张大了嘴巴；她像刚从黑暗中来到阳光下，一个劲地眨着眼睛。

“所以说，你们也能看出来，”埃勒里平静地接着说，“如果有人将未揉皱的半张牌放在死者的手里，那么这个人——不是死者——就是想将泽维尔夫人置于谋杀亲夫的境地。而死者若不是指控者的话，那整个情况就变了。不是一个有罪的女人，而是一个被我们冤枉的女人，一个受陷害的女人！不是一个女谋杀者，而是一个无辜的牺牲品，明摆着是一个阴谋的受害者。先不说谁是真凶，那个主谋者会是什么人呢？那么除了凶手本人，谁又有把罪名栽在无辜者头上的动机呢？”他蹲下身去，把揉皱的纸牌捡起来，然后把两个半张都放进衣兜，“这案子，”他慢慢地

说，“还远未了结，只是刚刚开始。”

全场登时陷入沉默，最难出声的当属泽维尔夫人。她把脸藏进手里，伏在枕头上。其他人都很快地偷瞥了一下对方的脸。惠里太太呻吟一声，无力地靠在门框上。博内斯把目光从泽维尔夫人那里移到埃勒里身上，一脸傻相。

“但是——但是，”福里斯特小姐结巴着说，眼睛盯着床上的女人，“为什么她——为什么——”

“很切题的一问，福里斯特小姐，”埃勒里说，“这正是我必须解答的两个问题中的第二个。在我作出泽维尔夫人是无辜的这一结论之时这个问题就提出来了：如果说她是无辜的，为什么她会认罪呢？可这一点——”他略作停顿，“稍加思索也就不证自明了。泽维尔夫人，”他和颜悦色地问，“你为什么要承认没有犯过的罪呢？”

女人开始用压抑在胸间的闷声呜咽。警官转身走到窗前，向外眺望。生命在此刻都体味到一丝凄凉。

“泽维尔夫人！”埃勒里小声说着，俯身在床侧，触碰她的手。她将双手从脸上移开，抬起泪眼看着他。“你是个了不起的女人，但我们真的不忍心让你作出牺牲。你在保护谁？”

第三部分

这就好比你用尽全力想敲开一扇难对付的大门，精疲力竭之后你破门而入。在眼前闪光的那一刻你以为看到了实际情况。而当你的眼睛适应后再看那些细节，它们全都成了虚无缥缈的幻象，里面不过是另一个隔间，对面的墙上还有另一扇难对付的大门……我敢说，每个刑警在办难度较大的案子时都有过相同的体会。

——理查德·奎因《漫步以往》

第十一章 墓地

一些显著的变化出现在泽维尔夫人的脸上。比如说，她的五官依次开始“石化”。先是她的皮肤变硬，然后是嘴巴和面颊；她的皮肤像浇注的混凝土那样平整服帖，整个人就像一个铸造出来的模型。眨眼间，她用不知哪种快速调整法，奇迹般地又恢复了先前那种看不出年龄的青春状态。她甚至又有了笑容，那古老的蒙娜丽莎式的微笑。但她没有回答埃勒里俯身提出的问题。

警官慢慢地审视周围那些木偶似的面孔。当这些人想隐瞒什么的时候，他心里说，确实都是些木偶——该死的提线木偶。在凶杀案的调查中他们都想隐瞒些什么。从那些有负罪感的面部表情中什么也别想得到。而他从惨痛的经验教训中已确信一点，罪恶这种东西属于人这种动物。是心，而不是脸，在讲述罪恶的故事。他叹息一声，不禁想起在哥伦比亚大学当教授的朋友正在研制的测谎仪器。在一个著名的案子里……

埃勒里直起身来，取下夹鼻眼镜。“这么说，我们又在重要的关口卡壳了，呃？”他若有所思地说，“我想你也清楚，泽维尔夫人，沉默会把你自己置于同谋者的位置？”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用冷淡的语气低声说。

“真的吗？至少你应该明白，靠事情仍处于朦胧状态来掩护凶手是难以持久的。”

她还是沉默不语。

“你不想说吗，泽维尔夫人？”

“我没有什么可说的。”

“艾尔。”警官稍稍动了一下头，埃勒里耸了耸肩，退到一边。老先生走过去，带着一种奇怪的敌意看着泽维尔夫人，毕竟，她曾是他的猎

物，“泽维尔夫人，这世上各种各样的人都有，什么可恶的事都做，但却很难讲清楚为什么会去做。人类是反复无常的。但作为警察，我倒是可以告诉你有些人为什么会做某些事，忍辱负重替他人顶罪就是其中之一。要不要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会愿意承担你并未施行的谋杀罪责？”

她把枕头垫在后背上，双手则深深插进床单里面。“奎因先生已经——”

“是的，也许我可以说得更明白些呢。”警官搓搓下巴，“那我就失礼了，泽维尔夫人。你这个年龄的女人——”

“我这个年龄的女人怎么啦？”她问，鼻息之间似有不快。

“你看，你看，就是有像你这样的女性！我只是想说在你这个年龄段的女人只会为两个原因之中的一个作出个人牺牲——男女之爱或亲情之爱。”

她歇斯底里地笑起来。“我明白了，你把它们区分开来了。”

“当然。在我看来它们完全不同。我说的这两种爱是最高层次的——啊——感情——”

“噢，全是废话！”她侧过脸去。

“你这么说好像你也在此列，”警官说，“不，我想你不会为，比如说，你的子女牺牲你自己——”

“我的子女！”

“可你没有子女，这就是我为什么会得出下面的结论，泽维尔夫人。”他简洁明快地说，“你在保护一个——情人！”

她咬住嘴唇，手开始扯床单。

“我很抱歉我不得不为此说两句，”老先生继续平静地说下去，“但作为一匹识途的老马，我这样说是有根据的。他是谁，泽维尔夫人？”

她看着他的样子，就好像她要用自己那双苍白的手把他掐死。“你是我见过的最卑鄙的老头儿！”她叫道，“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一个人

待会儿！”

“你拒绝说吗？”

“出去，你们所有人！”

“这是你最后的话吗？”

她的忍耐终于到了极限。“见鬼去吧，”她压低声音说，“如果你们还不出去——”

“真会演戏。”埃勒里恼火地说，转身大步走出房间。

夜晚的闷热也令人窒息。大家在晚餐吃过罐装鱿鱼后都不约而同地来到阳台上。从这里望出去，能看到的那一片天空基本上是红色，整个山景都被从山下燃烧的火场升起的烟雾阻隔了。呼吸都感到不适。卡罗夫人把一块极薄的灰色面纱遮挡在口鼻前面，双胞胎已经受不了了，一个劲儿地咳嗽。随着山下的上升气流一起上来的还有一些橘红色的颗粒，大家的衣服上都有细细的木炭灰。

泽维尔夫人奇迹般地恢复了健康，像一个被废黜的女皇，独自坐在阳台的西端。身着一袭黑缎的她，置身于这夜晚的环境中，与其说是视觉上的存在，莫如说是令人不安的一种感觉。

“要我想象，这很像古代的庞贝城。”在长时间的沉默后，福尔摩斯医生终于首先开口了。

“不一样的是，”埃勒里没好气地说，身体靠在栏杆上摆着腿，“我们，还有这整个世界都有点儿反常。维苏威火山的喷发口本该是城市所在地，而庞贝的所在地本该是个火山口。真是奇观！熔岩往上走。我看我应该给全国地理学会写份报告，等我回到纽约吧。”他顿了顿，这会儿正是他情绪最不好的时候，“如果，”他干笑一声补充道，“我还能回去的话。我对此真的开始怀疑了。”

“我也一样。”福里斯特小姐说着肩膀抖了一下。

“噢，我相信，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福尔摩斯医生很快地说，同时不满地瞥了埃勒里一眼。

“是吗？”埃勒里拖长声音问，“如果火势加剧我们该怎么办？像小鸽子那样拍拍翅膀飞走吗？”

“你有点儿小题大做了，奎因先生！”

“我不过就事论事罢了——火确实在一步步地烧上来……好啦，好啦，这样争下去多蠢，毫无意义。对不起，医生。我们会把女士们吓坏的。”

“我早就知道了。”卡罗夫人平静地说。

“知道什么？”警官问。

“就是我们的处境有多么危险，警官。”

“噢，无稽之谈，卡罗夫人。”

“谢谢你的安慰，”她笑道，“不过现在还遮掩我们的困境是没有意义的，不是吗？我们就像——像瓶子里的苍蝇。”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行啦，行啦，还没有糟到那个程度，”警官是真心想让凝重的气氛轻松下来，“只是时间问题，卡罗夫人。这是一座很坚固的老山。”

“并且被易燃的树木覆盖着。”马克·泽维尔用嘲弄的口气说，“毕竟，还有神的公正。也许这一切全是上帝的意志，目的是把凶手熏出来。”

警官锐利的目光瞥了他一眼。“这不失为一个想法。”他说完又转头去看浅红色的天空。

史密斯先生整个下午未发一言，这时把椅子突然向后一推，吓了众人一跳。在白色墙壁的衬托下，他摇摆着巨大的身躯，咚咚咚几步走到台阶旁，下了一级台阶后又停了下来，把头转向警官。

“我想到下面的空地去溜达一会儿，不会有什么问题吧？”他粗声问

道。

“如果你想在黑暗里摔在石头上弄个骨折什么的，那是你自己的事，”警官以不赞成的口气回答，“我倒是不在乎。你也走不了，史密斯，这才是我关心的。”

胖子开始说什么，可两片薄嘴唇没张开，谁也没听见他的话，只听见他重重的脚步下了台阶，又走上石子路，很快就无影无踪、无声无息了。

埃勒里点燃一根烟，借门道里透出的一线光亮，瞥了卡罗夫人一眼。那脸上的表情让他惊呆了，她在凝视胖子宽阔的背影，神色紧张，柔和的目光中也掺进了一丝恐惧。卡罗夫人和身份不明的人，史密斯！……火柴烧到了末端，烫痛了他的手指。他把火柴扔掉时，心里诅咒了一句。他认为在厨房时他的确注意到了某种东西……而且他肯定这个史密斯 曾经害怕过这位来自华盛顿的迷人而娇巧的贵妇。但她的目光中为什么会有恐惧呢？很有理由可以这样想，他们彼此害怕！这个粗俗而充满敌意的家伙处处流露出没有教养的痕迹，而那位满怀忧伤的贵妇人……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不为人知的事都纠缠在过去。伴着一种越来越高涨的兴奋，他极想探知那秘密到底是什么。其他人呢？……周围这些面孔，就是把眼睛看出血来，也难以辨别出一丝他们彼此认识或共享什么秘密的表情。也许福里斯特小姐是个例外。与众不同的年轻女人。她的目光游移不定，像是想避开卡罗夫人那坚定的脸。这么说，她也知道？

他们又听到石子路上传来了史密斯那沉重的脚步声。他上了台阶，坐回到刚才的椅子上，一双蛙眼还是那么神秘莫测。

“发现了你要找的东西？”警官问。

“呃？”

老先生把手一挥。“没什么。这样的局面，想叫警车来帮忙也困

难。”他说完又咯咯地苦笑两声。

“只是走走罢了，”胖子有点儿气恼地说，“如果你认为我是想逃跑——”

“死了那条心吧！你就是那么干我也不会责备你。”

“顺便提一句，”埃勒里瞄着烟头说道，“我是不是可以假定你们——卡罗夫人，史密斯——你们是老相识？起码我认为我是对的。”

男人坐着没动。卡罗夫人嘴里发出含含糊糊的声音。

然后胖子说：“我不明白。你到底凭什么这么说呢，奎因？”

“噢，就是瞎想啊。那么我说得不对？”

史密斯掏出一根粗粗的雪茄，这东西在他的衣兜里似乎是取之不尽的。他把它稳稳地插进嘴里。“为什么不问问女士？”他说。

安·福里斯特站起身来。“噢，真受不了！”她叫道，“难道我们就再也不能从没完没了的问题中脱身了吗？歇洛克，咱们玩点儿什么？桥牌，或者——或者，什么都行。我肯定泽维尔夫人不会在意的。像这样坐在这里一个接一个地受审，我们肯定会发疯的！”

“好主意，”福尔摩斯医生热心地说，站起身来，“卡罗夫人——”

“我倒是愿意。”卡罗夫人站起身，犹豫了一下，“泽维尔先生，你的牌打得很好，我注意到了。”她的声音很轻，“你愿意做我的搭档吗？”

“我想我也乐意。”律师也离座起身，在微弱的光线下只能看到他高大的轮廓，“还有人参加吗？”

四个人等了一会儿，见没人响应，便从落地窗中的一扇直接进入游戏室。灯亮了，他们发出的高声传到阳台上的奎因父子耳中，显得有些不自然。

埃勒里仍然瞄着烟头，一动也没动。史密斯先生也一样。埃勒里不动声色地悄悄观察，他肯定昏暗中的那张白脸上，有松了一口气的表情。

弗朗西斯和朱利安突然出现在来自门厅的昏暗光线里。“我们能不能——”弗朗西斯怯怯地说。这对双胞胎有些害怕似的。

“能不能什么？”警官亲切地问。

“我们是不是也可以进去，先生？”朱利安说，“这外头有点儿——气味。我们想进去打台球，如果你不在意的话。”

“当然可以。我为什么会在意呢？”警官笑着说，“打台球，是吗？我还以为——”

“噢，我们很——很多事情都能做。”朱利安结巴地说。

“我通常是用左手的，但今晚我非得和自己较较劲，用用右手。我们是很能干的，你知道，先生。”

“这一点儿也不用怀疑。去吧，年轻人。好好玩。上帝知道这里有多少事情值得你们去尝试。”

两个男孩高兴地咧嘴笑了，以配合得很好的协调动作，几步就消失在落地窗后。

奎因父子默默地坐了很长时间。从游戏室里传来纸牌摩擦的声音、压低了的说话声和台球的碰撞声。泽维尔夫人隐身在黑暗里，好像不存在了一样。史密斯呢，他的雪茄烟头已经熄灭，可能睡着了。

“有些东西我真想弄明白，爸。”埃勒里低声说。

“嗯？”老先生回过神来。

“我一直就想抽时间去看一看。我是指实验室。”

“什么时间合适？我们不是看过了——”

“是的，是看过。所以我才想再看看。我认为我看到了什么东西……当时福尔摩斯医生还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来吗？”他站起身，把烟头扔进黑暗中。

警官呻吟一声，也站起来。“好吧。噢，泽维尔夫人！”

阳台那头的昏暗处传来压抑的闷声。

“泽维尔夫人！”警官吃惊地又叫一次。他快步来到黑糊糊的女人坐的地方，俯下身去细看，“噢，对不起。你真的不必这样。”

她在呜咽：“噢……求求你。你折磨得我还不够吗？”

老先生觉得有些尴尬，不好意思地拍了拍她的肩膀。“我知道。全是我的错，我为此道歉。你为什么不和其他人在一起？”

“他们——他们不需要我。他们都认为——”

“没有的事。是你多心了。多说说话对你有好处。好啦，来吧。你不用一个人在这里待着。”

他的手感觉到了她的颤抖。

“不。上帝，不。”

“那么，来吧。”

他扶着她站起来，一会儿后他们来到灯光下。埃勒里叹了口气。高大的女人脸上满是泪痕，眼睛通红。她停下脚步，摸出一条手帕。然后她轻轻擦干眼泪，微笑着轻轻进了屋。

“这是怎样的一个女人呀！”埃勒里小声说，“与众不同。别的痛哭流涕的女人是不在乎容颜的……走吧？”

“走，走，”警官不耐烦地说，“少空谈，多行动。我还想活着看到事情的结局呢！”

“让咱们真诚地这样希望吧。”埃勒里说着向门厅走去，话音里没有开玩笑的成分。

走过游戏室，沿着主走廊一直往前走。经过厨房打开的门，他们看到惠里太太宽阔的后背，还有博内斯一动不动的身影，后者正站在厨房的窗前，凝望着阴沉的天空。

奎因父子向右转，停在介于泽维尔医生的书房和过道的交叉口之间

那扇关着的门前。警官摆弄着门锁，门被他打开了。他们闪身进入一片漆黑的房间。

“这倒霉的开关在哪儿？”警官嘟囔道。开关被埃勒里找到了，实验室里变得一片光明。他关上门，用后背抵住它，四下打量。

现在他可以从容地检视这间实验室了。现代化的科技设备，高效率的机械装置，他在手忙脚乱地安置泽维尔医生的尸体时对此已有深刻的印象，但此时看到这些仍不免有些吃惊。到处都是令人敬畏的精密仪器。以他这非专业的眼光来看，这算是第一流的实验室了。对医学他确实不懂，也不知道那些奇形怪状的设备是干什么用的，但他却满怀敬意地扫视着那些阴极射线管、电暖炉、弯曲的蒸馏瓶、好几架巨大的试管、装着液态培养基的大瓶子、显微镜、装着化学药剂的罐子、几张奇怪的桌台以及X光仪器。如果他再看到一台天文望远镜，也不会觉得惊奇。这各种各样复杂的设备，对他而言只有一个意义，那就是泽维尔医生在做化学、物理、生物研究。

父子两人都避免去看放在屋角的那台冰箱。

“怎么样？”过了一会儿，警官用低沉的声音说，“我反正是没看到对咱们有用的东西。凶手昨晚很可能根本没有踏进过这个房间。是什么让你不安呢？”

“动物。”

“动物？”

“我说过了，”埃勒里坚定地重复，“动物。福尔摩斯医生今天早些时候提到用各种动物做试验，它们会发出声音，还与这些房间的隔音性能有关。现在我对动物试验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心里有对活体解剖的不科学的恐惧。”

“你是说声音？”警官皱着眉头，“我什么也没听到。”

“大概是适当地施以麻醉。也许睡着了。让我们想想看……隔墙，

当然是这样！”

在实验室后面有一块突起的部分，这让埃勒里想起了肉铺的冷冻室。一扇有着镀铬门闩的大门想必是入口。埃勒里试了试，门并没有上锁。他打开门，走进去，摸索到头顶有个电灯泡，再找到开关打开。灯把他周围照亮了。隔间里还有隔段，大小不等的隔段里又有大小不一的笼子。而笼子里的各种奇异的生物是他从未见过的。

“天哪！”他叫道，“这——这真是个奇迹！办畸形物种展览的人该羡慕死了。爸，快来看！”

灯光惊醒了动物。埃勒里的最后一句话已被淹没在动物大合唱里：来自飞禽走兽；吼叫鸣唱，粗细不同。警官多少有些害怕地推开隔间的门进来，尽管鼻子厌恶地皱起来，但眼睛却好奇地越睁越大。

“啐！这不是动物园的味儿吗。可是，我还是会着迷的！”

“不止是动物园，”埃勒里冷静地纠正道，“我看像诺亚方舟。现在就差一位须发飘逸、身穿象征权力的长袍的长者了。都是成对的。不知它们是不是一雌一雄的组合？”

每个笼子里都是同一物种的两个个体。有两只长相奇特的兔子、一对羽毛倒竖的母鸡、两只粉红色的豚鼠、两只一脸庄重的美洲猴 ……架子上也是满的，上面的笼子里都是些连动物学家做噩梦时也很难梦见的奇形怪状的生物，其中的很多根本就叫不上名字来。但动物的多样并不让他们惊奇。真正出乎他们意料的是，满眼所见，每对生物都是孪生的——动物王国里的连体孪生。

还有一些笼子是空的。

他们很快地从实验室里退出来，警官关上门后长舒一口气。“这是个什么地方呀！咱们还是赶紧走吧。”埃勒里没有回答。

当他们来到走廊的交叉口时，他却突然说道："等一下。我想我应该和博内斯朋友聊上几句。有些事——"他急急忙忙向打开的厨房门走去，警官无力地跟在后面。

惠里太太听见埃勒里的脚步声，转过头来。"噢！……噢，是你，先生。吓我一跳。"

"这我不怀疑，"埃勒里愉快地说，"啊，你在这里，博内斯。我很想向你提个问题。"

瘦削的老头儿来了火气。"问吧，"他愠怒地说，"这我无法阻止你。"

"的确如此。博内斯，"埃勒里说着靠在了门框上，"你是不是碰巧是个园艺家？"

"什么家？"他愣愣地问道。

"那种献身大自然的人，尤其对花啊草啊的特别喜爱。我是说你是不是在外面多石少土的地方开辟了一个园子？"

"园子？那是什么东西，没有的事。"

"啊，"埃勒里想了想又说，"我想也是没有，不管福里斯特小姐是怎么说的。可今天早上你从屋子那边回来时是拿着锹和镐的。我也做过调查，那边并没有紫菀属植物、高贵的兰花或低矮的三色堇。那么你今天早上到底去埋什么了，博内斯？"

警官喉咙里吃惊地响了一声。

"埋什么？"老头儿丝毫慌乱的神色都没有，倒是比刚开始时更自信了，"当然是那些动物。"

"这就对了，"埃勒里回头小声说，"空的笼子就是空的笼子，呃？……那你为什么要埋那些动物呢，我的好博内斯？——啊，那叫什么呢？我是知道的！可以说是受雇于泽维尔医生的尸骨存放所的看管人，对吧？那么，你为什么要埋葬那些动物呢？来吧，来吧，说出来！"

老头儿咧嘴一笑，那些黄色的残牙都露出来了。“真是个聪明的问题。它们死了，这就是原因！”

“很对。愚蠢的问题。而人们不知道的一点是，博内斯……它们是孪生动物，不是吗？”

那张满是皱纹的脸第一次露出了紧张的神色。“孪生——孪生动物？”

“如果是我口齿不清，我非常抱歉，”埃勒里严肃地说，“孪生动物——孪——生——动——物。听清楚了吗？”

“是的。”博内斯盯着地板说。

“你今天埋葬的是昨天的定额？”

“是的。”

“但是不再有连体的，嗯，博内斯？”

“不懂你的意思。”

“噢，但我以为你是懂的。”埃勒里遗憾地说，“我的意思是说：泽维尔医生有时要在这种低等物种的连体双生生物身上做试验——不知他是从哪儿得到它们的？——完全从善良的、非恶意的目的出发，抱着不牺牲它们生命的愿望，很科学地通过外科手术的方法，试图分离它们。我说得对吗？”

“这些我完全不懂，”老头儿低声说，“你应该去问福尔摩斯医生。”

“大可不必了。有些——绝大部分——也许是全部试验都失败了。我们发现你在这其间起着独一无二的作用。墓地里有多少这样接受过试验的动物，博内斯？”

“不太多。它们也不占多大地方。”博内斯阴沉着脸说，“只有一次，个头儿大点儿：一对母牛。可大部分都是小动物。断断续续的，有一年多了。医生也做成了几次，这我知道。”

“啊，有成功的？这可是对泽维尔医生的高超技艺抱有信心的人长

久以来的期待。但是——好吧，谢谢你，老伙计。晚安，惠里太太。”

“等等，”警官不快地说道，“既然他在那里埋东西……你怎么知道没有埋什么——”

“别的？不会。”埃勒里轻轻地拉着父亲走出厨房，“相信我的话，博内斯没说谎。我感兴趣的也不是这个，而是一种骇人的可能性——”他停住话，继续往前走。

“这一杆怎么样，朱尔？”从游戏室里传来弗朗西 斯 · 卡罗那银铃般的声音。埃勒里停下来，摇摇头，然后又继续前行。警官咬着自己的胡子，跟在后面。

“这越来越奇怪了。”他小声说。

他们听到了阳台上史密斯那沉重的脚步声。

第十二章 美女与野兽

这是两人经历过的最闷热的一夜。他们在充满湿热和辛辣气味的黑暗中辗转反侧了三个钟头，最后一致决定放弃入睡的努力。埃勒里呻吟着爬下床来，吧嗒一声开了灯。

他找到香烟，拉了一把椅子到后窗跟前，没滋没味地抽起烟来。警官平躺在床上，一下一下地整理着胡须，眼睛瞪着天花板。床上堆着他们的睡衣，早已被汗水浸透。

到五点钟，天色微亮时，他们轮流洗浴，然后无精打采地穿上衣服。

晨曦发红，连第一道阳光都带着浓烈的暑气。埃勒里站在窗前眺望山谷。

“更大了。”他沮丧地说。

“什么更大了？”

“火。”

老先生放下他的鼻烟盒，悄悄来到另一扇窗前。箭山背后的峭壁上有浓重的飘浮物，大约有一英里长的样子，像是灰色的法兰绒被风鼓动着，盘旋着飘向太阳。但烟已不是在箭山山脚，它们又上升了许多，无声地威胁着箭山的峰顶，像是一心要抢占山头的大军，正伺机而动。整个山谷几乎看不到了。火在乘风而上，目标就是峰顶、房屋以及他们这些人。

“真像斯威夫特的空中之岛，”埃勒里小声说，“情况不妙，嗯？”

“是够呛，儿子。”

再没说另一句话，他们向楼下走去。

整个建筑一片沉寂，连个人影也不见。当他们站在阳台上凝望阴沉

的天空时，潮湿的脸上还是能感觉到一丝山风的凉意。烟尘和木炭灰比昨天来得更密。尽管他们站立的位置视野更开阔，但下面的情况还是什么也看不到，而那些随风势飘上来的杂物却满眼都是，这一切都告诉他们，火焰已是一个切身的威胁。

“我们到底还能做什么呢？”警官抱怨道，“我恐怕得说这情况已经糟得不能再糟了。我们已陷入困境，艾尔。”

埃勒里双手托腮。“我得承认，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的死已不是什么天大的事……这是什么声音？”

两人都警觉起来，竖起了耳朵。从房子东面那一侧传来一阵金属碰撞的声音，沉闷而含糊不清。

“我想不会是有人——”老先生停止了抱怨，“快点儿。”

他们快步下了台阶，沿着石子路朝声音发出的方向奔去。绕过屋角，他们放慢了速度。车道在这里分岔，通向一座木屋，那应该是车库。两扇大门是敞开的，声音从那里面传出来。警官继续向前，谨慎地向里面的暗处窥望。他向埃勒里示意，后者只是沿着石子路旁的植被边缘向这边靠拢，与父亲会合。

车库里面有四辆车，整齐地排列着。其中一辆是奎因父子低车身的杜森博格车。第二辆是很气派的加长车身的黑色公务车——无疑是已故泽维尔医生的财产。第三辆是马力很足的那种带异国情调的小轿车，它应该是属于卡罗夫人的。第四辆是破旧的别克车，就是它把来自纽约的肥胖的弗兰 克 ·J.史密斯先生送上箭山之顶的。

金属碰撞的声音来自史密斯先生那辆车的后面。发出声音的部位正好被车身挡着。

他们通过别克车与外国车之间的窄缝看到一个弯腰曲背的男人，手里正拿着一把生锈的斧子砍胖子那辆车的油箱。那铁东西已被砍瘪了好几处，黑糊糊的油已在水泥地上流得到处都是。

那人发出惊叫声，放下斧子，开始反抗。奎因父子用了几分钟才将其制服。

那是老博内斯，一如既往的满脸怒气。

“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名堂吗？”警官气喘吁吁地说，“你疯了吗？”

他那瘦削的肩膀垂了下来，但话语还很强硬：“把他的汽油放掉！”

“当然不错，”警官怒吼道，“这我们都看到了。可是为什么？”

博内斯耸耸肩。

“可你把汽油放掉就算了，为什么要把整个油箱砸烂？”

“这样他就不能再安上去了。”

“你是个愚蠢的破坏狂，”埃勒里悲叹道，“你应该知道，他会开别的车走。”

“我正想把它们都毁掉呢。”

父子俩面面相觑。“好吧，算我服了你。”警官过了一会儿说，“我相信你会的。”

“可这有多蠢呀，”埃勒里并不赞同，“他逃不了的，博内斯。又往哪儿逃呢？”

博内斯再次耸耸肩。“这样更保险。”

“可为什么这么怕史密斯先生走呢？”

“我不喜欢他那张倒霉的胖脸。”老头儿仍气愤难平。

“这也不失为一个理由！”埃勒里叫道，“可你要注意，我的朋友，你再让我们看到你在这些车的周围转悠，我不是开玩笑，我们会——我们会将你击毙的！”

博内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把干瘪的嘴唇一撇，快步走出车库。

警官扬起手跟了出去，留下埃勒里小心翼翼地踮着脚尖在汽油的溪流间跳跃。

“即使我们会被烧成灰，”警官吃过早餐后说，“工作还是要干的。来吧。”

“工作？”埃勒里一脸茫然，早上起来后他已经在抽第六根烟了，眼望天空，眉头也皱了一个小时。

“你听见我说的了。”

他们离开了游戏室里那些漠然聚在一只扇出热风的电扇下的人们。警官一路走过走廊，来到泽维尔医生的书房门前。

他用自己钥匙圈上的万能钥匙打开了门锁，屋内还和他们上次离开时完全一样。

埃勒里关上门后靠在门上。“现在干什么？”

“我想看看他的书信文件，”老奎因说，“谁知道会发现什么。”

“噢。”埃勒里耸耸肩，走到一扇窗前。

警官用平生积累的经验仔细地检查整个书房，陈列柜、书桌、书架——每个角落和缝隙都不放过。备忘录、旧的信件、难以读懂的医嘱、单据——很多东西都是乱放的。埃勒里自顾自地望着窗外随热气摇摆的树木。屋里热得像个蒸炉，两人身上都是一层汗。

“没什么有用的东西，”警官沮丧地宣布，“也就是说，除了一堆杂物，一无所有。”

“杂物？这么说又有好看的了，我总是对人的废物堆感兴趣。”埃勒里走向书桌，上面放着警官刚检查过的最后一个抽屉。

“是啊，这的确是个废物堆。”警官说。

抽屉里装满了零七八碎的东西。充电器，一件破损、生锈的外科器具，一盒跳棋，二十几支大小不等、多数断了笔尖的铅笔，一个中央镶着一颗小珍珠的坚固的袖口链扣——显然是一对儿中的一个，差不多一打领带夹和别针——大部分是失去光泽的绿色的，形状设计得都很怪的

衬衫饰物，一个旧的联谊会饰物——上面缺了两颗小钻石，两条手表链，一把精巧的银钥匙，一颗抛光的动物牙齿——因时间长了已经发黄，一根银质牙签……这抽屉是一个男人积聚的小饰物的墓坑。

“是个讲究衣着装饰的人，不是吗？”埃勒里说，“天哪，一个男人怎么会收集到这么多没用的装饰物呢？算了，算了，爸，我们是在浪费时间。”

“我也有同感。”警官嘟囔道。他砰地关上抽屉，坐在那里生了好一会儿闷气，然后叹息一声站起身来。

他锁上门后，两人来到走廊上。

“等一下。”老先生从走廊交叉口那扇门往游戏室里瞥了一眼，立刻缩回了头，“正好，她在那里。”

“谁？”

“泽维尔夫人。正好给了我们一个机会潜入她的卧室好好看看。”

“很好。但我无法想象你能指望发现什么。”

他们大汗淋漓地爬上楼。从楼梯间去走廊时，他们在卡罗夫人的房间里看到了惠里太太那宽阔的后背。她既未听到也未看到他们，他们轻手轻脚地进入了泽维尔夫人的房间，关上门。

这是主卧室，也是这一层最大的房间。屋里的女性特征非常明显——掌控一切的女主人的领地，埃勒里心中暗想。让人想起泽维尔医生的地方几乎没有。

“那可怜的人在书房里度过日日夜夜，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我打赌他有很多时候是在楼下那张破沙发上睡的！”

“别说没用的了，注意走廊上的动静，”警官说，“尤其要避免让她把我们当场抓住。”

“如果你从那个五斗柜开始，会节省时间和力气，少出很多汗。其他那些地方肯定装满了巴黎时装和女性物品。”

那个五斗柜，像其他家具一样，也是法国样式的。

警官开始逐一检查那些分隔的空间和那些盛满东西的抽屉。

“裙子、袜子、内衣，常见的杂物，”他报告道，“也有华而不实的装饰品。上帝啊，这类东西太多了！上面的抽屉里全是。只是这里的都是新的，不像楼下的全是古董。谁说学医的不可能是轻浮的？难道那可怜的人不知道那样的别针是十五年前已被淘汰的样式？”

“我跟你说过这是浪费时间，”埃勒里急躁地说，然后突然想起了什么，“没有戒指吗？”

“戒指？”

“对，戒指。”

警官挠了挠头。“嗯，想起来，这倒挺怪的。一个那么喜欢小玩意儿的男人连一枚戒指都没有，这能不让人觉得奇怪吗？”

“这正是我在想的。我不记得在他手上见到过，你呢？”埃勒里加重语气说。

“没有。”

“噢，戒指这件事是整个案情中最奇怪的一部分。我们也得小心自己的，说不定哪天也不见了。不是因为它们有多么贵重，而是因为恰恰有人在搜寻这些不值钱的戒指。哼！真是疯狂……泽维尔夫人怎么样？她的珠宝盒检查过了吗？”

警官立刻去翻找泽维尔夫人的梳妆台，终于发现了那个盒子。两人一起用很有经验的眼光仔细端详里面的东西。尽管有几个镶钻的手镯、两条项链、五六个耳环，都很昂贵，但就是没有戒指，贵重或廉价的都没有。

警官合上盖子，放回原处，想了想。“这意味着什么，艾尔？”

“但愿我知道。奇怪，非常奇怪。找不到说得通的理由。”

门外的脚步声让他们同时转过身去，从声音判断是向这里来的。两

人跑到门后挤在一起，气都不敢喘。

门把手动了一下，停住了，咔嗒一声又转动起来，门被慢慢地向里推开。开到一半时，他们不光能听到门轴吱吱作响，还能听到粗重的呼吸声。埃勒里从门缝里向外窥望，身体一下僵住了。

马 克· 泽维尔一脚在门内，一脚在门外，正站在他嫂子的房门口。他面色苍白，由于紧张身体紧绷。他站在那里不动，足有一分钟，像是在犹豫着是否要进去。埃勒里不知他还要这样耗多久；还好，他突然转身，关上了门。脚步声告诉他们，人已经沿着走廊离开了。

警官打开门偷眼望去，只见泽维尔沿着铺了地毯的走廊向尽头他的房间走去。他握着门把手，打开门，消失了。

“那么，这又意味着什么呢？”埃勒里小声说，跟在父亲的后面从泽维尔夫人的房间里走出来，“到底是什么吓着了他，让他要溜进去呢？”

“有人来了。”警官低声说。两人快步走进自己屋里，然后又慢悠悠地从屋里出来，就像是正准备下楼似的。

两个头发梳理得很整齐的年轻的头探出来——是那对双胞胎上楼来了。

“啊，是你们两个小伙子，”警官和蔼地说，“打算睡个午觉吗？”

“是的，先生，”弗朗西斯说，他好像有点儿心慌，“唔——你一直在楼上吗，先生？”

“我们以为——”朱利安欲言又止。

弗朗西斯脸色发白，他和他兄弟之间想必有过短暂的龃龉，因为朱利安停了下来。

“只是一会儿，”埃勒里笑着说，“怎么啦？”

“你们没看到什么人……上来吗，先生？”

“没有，我们刚从卧室里出来。”

男孩们勉强咧嘴笑笑，不安地挪动了几下脚步，然后才走进他们自

己的卧室。

“看得出来，”下楼时埃勒里轻声说，“男孩们是想做些男孩做的事。”

“什么意思？”

“噢，再明显不过了。他们看到泽维尔上楼，纯粹出于好奇也跟了上来。而他听到他们上来就溜了。你没听说过一般的男孩都喜欢探秘吗？”

“噢，”警官抿着嘴说，“可能吧。但泽维尔呢？他上来干什么？”

“是啊，”埃勒里一本正经地说，“他上来到底想干什么呢？”

* * *

骄阳下整栋房子都显得委靡不振，哪儿都热得碰不得，到处都是烟灰。大家都懒洋洋地聚在相对凉爽些的游戏室里，倦得话也不想说，玩也没兴致。 安·福里斯特坐在大钢琴前，弹着毫无意义的曲调；汗水湿了她的脸，也通过她的手指弄湿了琴键。连史密斯也从炙人的阳台上撤了进来；他独自坐在钢琴那边的角落里，叼着没点燃的雪茄，不时眨眨他那双蛙眼。

泽维尔夫人今天睡醒后第一次回复到她女主人的身份。她似乎早已从噩梦中走出来了，脸色柔和，目光中也没有那么多怒气了。

她摇铃叫来女管家：“开午饭吧，惠里太太。”

惠里太太显然很困窘。她绞着手，脸色发白：“噢，但是，泽维尔夫人，我——我办不到。”她的声音越来越小。

“为什么办不到？”泽维尔夫人冷冷地问。

“我是说我弄不出正式的午饭来，泽维尔夫人。”老妇哀叹道，“已经——已经没有什么真正可吃的东西了。”

高个儿女人直挺挺地站起来。“什么——你是说我们没有食物了？”她慢慢地问道。

女管家很惊讶："但是你应该知道的，泽维尔夫人！"

她把手放在额头上。"是的，是的，惠里太太。也许是我——我没注意。我一直有些心神不宁。难道——什么都没有了吗？"

"只有一些罐装食品，泽维尔夫人——鲑鱼、金枪鱼、沙丁鱼，这些还有不少；还有几听豌豆、芦笋和水果。早上我烤了面包——面粉和酵母还有一些——但鸡蛋、奶油、土豆和洋葱已经吃光了，而且——"

"请做些三明治吧。还有咖啡吗？"

"有的，夫人，但没有牛奶。"

"那就准备茶吧。"

惠里太太红着脸退下了。

泽维尔夫人小声说："我真是非常抱歉，我们的食物有点儿短缺了，现在正是食品商送货的时候，可火势——"

"我们完全可以理解，"卡罗夫人笑着说，"现在是非常时期，一切从简吧，用不着责备自己——"

"而且我们也都是些游手好闲的人。"福里斯特小姐逗乐地说。

泽维尔夫人叹息一声；她没有直视那个娇小的女人，在屋里走了几步。

"也许我们应该实行配给制。"福尔摩斯医生迟疑地说。

"看来不得不如此了！"福里斯特小姐叫道，同时在琴键上敲出了一个可怕的和弦，然后脸一红，又沉默了，好长时间没再说话。

后来还是警官柔声说道："大家注意，我们还是应该面对现实。我们的确已陷入一个可怕的困境。到目前为止，我还指望着山下的人能对大火做些什么。"大家都偷偷地看着他，尽力掩饰自己的不安。他又急忙补上一句，"噢，他们当然会，只是——"

"你们看到今天早上的烟了吗？"卡罗夫人平静地说。"我从卧室的阳台上看到了。"

又是一阵沉默。“在任何情况下，”警官急忙说，“我们千万不要绝望。像福尔摩斯医生建议的，我们恐怕不得不非常严格地节制饮食。”他咧嘴一笑，“这对女士们应该比较合适，呃？”——她们报以无力的一笑——“这是个明智的选择。只是个尽量坚持的问题——我的意思是，要等到救援来到。那只是个时间问题，你们知道。”

深陷在一把大椅子里的埃勒里无声地叹了口气。他觉得极度压抑。这缓慢、漫长的等待……而且他的脑子一刻也不让他休息。有疑问要解答。那个时隐时现的幽灵再次缠绕住他。有某种东西……

“情况非常糟，不是吗，警官？”卡罗夫人轻轻地说，她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在静坐在她对面的双胞胎身上，两人都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心痛。

警官做了一个无奈的手势。“是的，情况……好吧，的确是糟透了。”

安 · 福里斯特的脸白得像她身穿的休闲装。她凝视着警官的目光垂了下来，她把手夹在膝间，掩饰它们的颤抖。

“他妈的！”马 克 · 泽维尔大叫一声，从椅子上蹿起来，“我可不想像躲在洞里的老鼠似的被烟熏出来！咱们就不能做点儿什么？”

“沉住气，泽维尔，”老先生温和地说，“别失态。我正想提出——行动的建议。既然我们已经知道自己的处境，那么无所事事，或像你说的，游手好闲，也于事无补。我们并不是真的只能束手待毙，你们知道。”

“是吗？”泽维尔夫人惊问。

“我是说我们还没到四下里去看看。屋后的悬崖是什么情况——有没有下去的方法，哪怕是危险的方法？”他急急地又补上一句，“只是万不得已的时候。我总是喜欢有个紧急出口。哈——哈！”

没人响应他拙劣的笑话。马 克 · 泽维尔阴沉着脸说：“那么陡，山

羊也下不去。快别想了，警官。”

“噢。这只是随便一说，”老先生的语气里也没有多少坚定的成分，“那么，好吧！”他假装很有精神地搓着双手，“现在只有一件事可做。吃过三明治，我们来做一次小小的探险。”

大家都满怀新的希望看着他，而坐在椅子里的埃勒里则打心眼里觉得无望。 安· 福里斯特的眼睛开始放光。

“你的意思是——进到树林里去，警官？”她急切地问道。

“这不是有位聪明的年轻女士嘛！那正是我的意思，福里斯特小姐。还有各位女士也一样。各位都准备好最破的衣服——灯笼裤，如果有的话，或骑装——我们要披荆斩棘，到树林里去进行一次大搜索。”

“那一定很带劲，”弗朗西斯叫道，“来吧，朱尔！”

“不，不，弗朗西斯，”卡罗夫人说，“你们——你们俩，千万不要——”

“为什么不行呢，卡罗夫人？”警官真诚地说，“没有什么特别的危险，对孩子们是件乐事，对我们大家都是件乐事！把心里的晦气向外发散一下……呃，惠里太太，太好了！各位，吃吧！咱们赶早不赶晚。三明治，艾尔？”

“当然。”埃勒里说。

警官看了他一会儿，耸耸肩，又像一只老猴子那样去哄那些唧唧喳喳的小猴子去了。多快呀，这时每个人都在笑，甚至会亲切地与对方说话。大家都吃得快而小心。没有奶油的三明治，每一口都是美味。看着他们，埃勒里的胃更不舒服了。所有的人似乎都把泽维尔医生那僵硬的尸体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警官像昔日的拿破仑那样呼前喝后，但本意是想把这次探险游戏

化，同时也精细盘算行动路线，不使该看到的东西从眼前漏过。甚至连惠里太太也加入了这个行列，还有性情一贯乖戾的博内斯。警官自己把住尽西头，埃勒里在尽东头，其他所有人都在他们俩之间。马克· 泽维尔居中，在他与警官之间有福里斯特小姐、福尔摩斯医生、泽维尔夫人和双胞胎，而在泽维尔与埃勒里之间有卡罗夫人、博内斯、史密斯和惠里太太。

“现在注意，”警官在大家各就各位后高声说，“尽量直着走，不要转弯。下山时，彼此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是正常的——从山顶往下走，山体是逐渐宽起来的，但大家的眼睛要睁大。当你接近火场时，不要过于靠近，要注意有没有可通过的路。如果你发现有希望就使劲叫，我们就会跑过去。都准备好了吗？”

“好了！”高声叫着的福里斯特小姐，穿着从福尔摩斯医生那里借来的一身骑装，显得很精神。她的面颊粉红，奎因父子还从没见过她如此兴高采烈的样子。

“那么，出发！”警官又小声加了一句，“愿上帝保佑你们大家。”

他们钻进了树林，奎因父子听见卡罗兄弟像印第安勇士那样呜呜叫着，消失在灌木丛深处。

好一会儿，父子两人都没说话。

“现在怎么样，老天真？”埃勒里小声说，“满意啦？”

“我必须得干点儿什么，不是吗？再说，”警官自我辩护道，“你怎么知道就找不到一条下山的路呢？这不是不可能的！”

“但却是最不可能的。”

“还是别争了。”老先生气恼地说，“我把你我安排在东西两端，不管你怎么说，就是因为那是最有可能找到路的地方。尽量贴着悬崖边缘走，那里树木最稀疏，应该是这样的，所以也就最有可能有出路，如果有的话，”他又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耸耸肩，“好吧，上路。祝你好运。”

“你也一样。”埃勒里冷静地说，转身向车库后面走去。到屋角要拐弯时，他回头一望，他父亲正拖着沉重的脚步一头向西扎去。

埃勒里把领带放松，用潮乎乎的手绢擦了擦前额，继续向前。

他从车库后面紧靠悬崖边缘的地方出发，尽量贴着边缘走。热烘烘的树叶紧紧地压在他的头顶，身上的每个毛孔立刻冒出了汗水。空气很闷，难以呼吸。这里有烟，虽然看不到，但是呛嗓子，他的眼睛很快就泪水涟涟。他尽量压低头、猫着腰向前冲。

路很难走。尽管他穿上了自己的马裤和皮靴，但林下的灌木长得过于浓密，落叶盖住了不牢固的地面，有些小树已长到他膝盖这么高。那些干枯的枝丫像刀一样锋利。他咬紧牙关，试图不理会大腿上的刺疼。他开始咳嗽了。

他不知滑倒了多少次，手和脸都刮破了，感觉就像走在已形成几百年的沉潭里。每向下滑一步，都把他带入更稠密、更难闻的气味里。他不停地提醒自己一定要小心，说不定哪一步就踩在悬崖边的缺口上，这里可是树林的边缘，绊一跤就可能跌下万丈深渊。他停下来靠在树上喘口气，透过枝叶间的缝隙能看到旁边的那道峡谷——那么遥远，又那么近，好像一步就能跨过去。这时的烟已像肮脏的羊毛那样浓密，至少在他所处的位置与对面山谷之间是这样，甚至连升腾上来的热风都不能将其驱散。

这时传来了像大地震时发出的轰鸣声，引起了他的警觉。

很难判定发出声音的方向和距离。又响了！在不同的地点……他擦掉脸上的汗水，好一会儿都对这一现象感到困惑。后来他终于回过神来。是爆破！他们在炸出隔火带，阻止火势的蔓延。

他继续向前。

他蹒跚而下，似乎永无尽头——就像被打入十八层地狱的罪人，在烟熏火燎中翻滚摸爬。热度加高，灼痛了肌肤，到了难以忍受的程度，

他大口喘气，几近窒息。还有多远，我的上帝，他带着一丝苦笑心想，然后仍然奋力前冲。

这时，他看到了它。

起初他以为是自己的幻觉，是眼中的泪水折射出的第四度空间，产生了缥缈虚幻的非地球奇观。然后他才明白，眼前就是火场。

在他脚下，噼里啪啦不歇劲儿地熊熊燃烧着的橘黄色的不断变换形状的东西，就像从疯子的梦境中走出来的变形怪物。它一点一点地向上爬，吞噬着那些干枯得弓背弯腰的树木，再派出先头部队——那些贴着地皮爬在灌木丛里的火舌，很快地舔着枯枝败叶，以横扫千军之势，在所经之处留下一道火线，像红色的霓虹灯，若明若暗，只等后面的大军一到，寸草不留。

他向后退缩，遮挡住自己的脸，第一次被面临的困境所包含的全部危险彻底征服。火焰无情的脚步……这是大自然心情最坏的时刻，令人畏惧也招人憎恶。他有一种冲动：掉头就跑，盲目地跑——跑到哪儿算哪儿——只要能离开这火。他不得不把指甲深深地抠进手心才能控制住自己。这里的热浪又一次灼痛了他的脸，他开始喘着粗气往回爬，滑倒在腐叶上。

他头朝南，身体斜对着火线，那么悬崖肯定是在斜上方。他此刻的心头生出绝望，一种冰冷的铅块般的沉重似乎随时都会从内心的恐惧压力下喷涌而出。这里应该有一条路……他伸手抓住一棵白桦树的树干，控制自己不再下滑。他到了山崖的缺口。

他在那里站了很长时间，眨着刺痛的眼睛望着填满烟雾的山谷，感觉像是站在活火山的边缘在看着喷发口。

树木长在参差不齐的岩石边上。再下面一点儿，峭壁上鼓出一块，那里的树木像别的地方的树木一样在猛烈地燃烧。至少这条路是彻底没有希望了。

他也不知道自己用了多长的时间才爬回箭山的峰顶，这里的气味比下面的还难闻。走这一趟是个累断腰、心要裂、肺要炸的苦差。穿着防护靴的腿僵得甚至不能弯曲，手上的血道子都快连成一片了。他脑子一片茫然地向上爬着，喘着粗气，半闭着眼睛不去想在下面看到的恐怖景象。他后来才知道，他爬了好几个小时。

他终于喘气轻松些了，可以看到峰顶浓密的树木。

他奋力来到林边，松松垮垮地靠在一棵树干上，抬起血红的眼睛看着天空。太阳已经西沉，不像中午那么热了。水，象征天国之福的淋浴，在伤口上抹点儿碘酒……他闭上眼睛，调动身上仅存的力气，想想最后这几步怎么走。

他不情愿地睁开眼睛。有人踩着他右边的灌木走过来，另外有人折回来了……他迅速蹲下，躲在茂密的树木后面，所有的疲倦和烦闷都被高度的警觉所代替。

胖子的那颗大脑袋——史密斯从树林西边出现了，谨慎地往峰顶观望。他衣冠不整，蓬头垢面，从远处看也和埃勒里一样狼狈。但是，真正让埃勒里不愿露面的不是这个从搜寻现场带着疲乏和伤痛归来的牛高马大的人，事实上是那位在他身旁出现的面容姣好，但也累得直不起腰来的伴儿，卡罗夫人。

这奇怪的一对朝空旷的阳台和房子周围小心地张望了好一会儿，等确认他们是最先返回的之后，才放心大胆地走上卵石路。卡罗夫人还声音挺大地叹了口气，身心松弛下来。她用手揉了揉下巴，眼睛紧盯着她那位巨人似的同伴，后者斜靠在离他最近的一棵树上，小眼睛仍不停地

环顾四周。

女人开始说话，紧张的埃勒里能看到她的嘴在动，但离得太远，听不见她说什么。他暗暗诅咒自己运气不佳，没能离他们更近些。男人很不耐烦，身体的重心从一只脚移到另一只，但始终靠在树干上。在埃勒里看来，女人的话似乎都很重，所以才让听着的人局促不安。

她很快地说了半天，而他一次也没张嘴。后来，她挺直身体，带着一股十足的威严向前伸出右手。

有一会儿，埃勒里觉得史密斯像是要揍她。他一下子从树干上弹开，大腮帮子不停地在动，大巴掌也半张开着。女人没有动，伸出的手也没放下。在他继续说话时，那只手仍然一动也不动地向前伸着。

最终他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蔫了下来，把手伸进胸前口袋摸索着。他颤抖地取出一个皮夹，从里面拿出什么东西——埃勒里看不清是什么——重重地放在她那只带血道子的小手上，然后看也不看她就向屋里走去。

卡罗夫人静静地站了好半天，也不看到手的东西，苍白、僵硬，像一座石雕。然后，她的左手也举上来与右手合在一起，两手蜷曲着，开始一下一下地撕那件史密斯不情愿给她的东西。东西被撕到碎得不能再碎时，她也已进入狂怒状态。最后，她把那些碎片用尽全力向树林的方向扔去，然后转身也像史密斯一样向屋里跑去。埃勒里看出来她的肩膀在抽动，她把脸藏在手里，是闭着眼睛跑开的……

过了一会儿，埃勒里叹息一声站起身来，走到刚才一男一女停留的地方，很快地再向屋子那边看看。两人确实都已进屋，周围静得像坟墓。他立刻蹲下来把能找到的碎片都尽量收集起来。他猜那应该是纸质的东西，所以地上像纸的东西他一件也没有落下，用了差不多十分钟的时间，没有什么可捡的了他才进入树林席地而坐，从衣兜里拿出一张旧报纸，将它铺开后开始在上面拼那些碎片。

他眯着眼睛仔细研究他完成的作品。这应该是一张华盛顿银行的支票，日期就是奎因父子在狭窄的山道上碰上驾驶别克车的胖子那一天。这是一张现金支票，用女性特有的细长笔迹签上姓名的正是玛　丽·　卡罗。

上面开出的数额是一万美元。

第十三章 测试

埃勒里伸展着赤裸的四肢躺在床上，享受着床单带给他的凉意，手指上夹着一根点燃的香烟，凝视着在渐浓的夜色里仍然泛白的天花板。他已经洗过澡，用实验室里的碘酒处理了身上的伤口。从体力上讲，他是得到了恢复，但脑海里却不停地涌现出一个又一个画面。出现频率最高的是一张打扑克牌的桌子，还有就是手指印儿。除此之外，不管他怎么克制，山下那可怕的地狱之火，时不时地还是极其生动地浮现在他的眼前。

就在他安逸地躺着一边抽烟一边思前想后的同时，不断地听到门外的走廊上传来视察归来者疲惫的脚步声，每一步似乎都在讲述一个艰辛而又可怕的故事，唯独没人说话。每一步都那么沉重、拖沓、无望。门吱嘎被打开，然后又关上。在走廊的尽头……那恐怕是福里斯特小姐，不再有出发时兴奋的欢叫。然后是四只脚迈步的慢慢的节奏，那是双胞胎，一样地默不作声。紧跟着的应该是泽维尔夫人，最后是福尔摩斯医生和马 克·泽维尔。另外两个人的脚步声一听就是老年人的，是惠里太太和博内斯……朝他们顶楼的房间去了。

有长长的一段时间，没有了任何响动。埃勒里奇怪，他的老父亲哪儿去了？是不是还抱着一线希望，非要找到一条出路不可？心里又冒出了一个新的想法，这想法攫住了他，别的什么都忘了？

门外传来的迟缓的脚步声惊动了他，他赶紧用被单把自己裹起来。门开了，警官出现在门口，像一个眼无生气的鬼魂。

老人一言不发，摇摇晃晃地走进盥洗室，埃勒里听见他在洗脸洗手。然后他还是摇晃着走出来，坐进扶手椅，像瞎子一样冲着墙发呆。左边的面颊上有一条长长的红色伤痕，双手尽是一道一道的口子。

“没事吧，爸？”

“没事。”他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到，但极度的疲乏却很明显。然后老人又声音很小地问道，“你呢？”

“天哪，没有……太可怕了，不是吗？”

“是的——是太可怕了。”

“听到轰隆轰隆的声音了吗？”

“听到了，爆破，于事无补！”

“好了，好了，爸，”埃勒里轻声细语，“他们正在尽最大的努力。”

“其他人呢？”

“我听到他们都回来了。”

“没人说什么吗？”

“他们的脚步声替他们说明了一切……爸。”

警官微微抬起头。“嗯？”他有气无力地问。

“我倒是发现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

希望之光又点亮了老人的眼睛，他甚至改变了一下坐姿。“你是说火——”他叫道。

“不是，”埃勒里平静地说，老人的头又低了下去，“我看我们得从另外一个角度入手了。如果我们幸运的话……”他耸耸肩，“面对必然要发生的事，只好听天由命了，即便这个必然是世界末日。我想你也意识到了，我们的机会——”

“非常渺茫。”

“是的，我们倒不如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逃生的事我们已无计可施，真的。另外一件事——”

“谋杀？哼！”

“怎么了？”埃勒里坐直了，双手抱着膝盖，“无论从哪方面看，这都是一件正经的——噢，该办的事。你安排的活动引蛇出洞了。”——警官用微弱的声音不知嘟囔了一句什么——“是的，爸。不要麻木不仁。火的

事把我们弄得六神无主，脑子都不好使了。我从不相信小说里说的所谓‘坚持不懈’那一套，相反，我总是怀疑自己的想法一文不值。不过这里真的有些东西……有两件事我必须告诉你，一件是我回到这所房子时看到的。”

“老人的眼睛发亮，有了一丝兴趣。“看到？”

“卡罗夫人和史密斯——”

“那两个人！”警官欠起身来，眼睛更亮了。

“好多了，”埃勒里咯咯地笑了，“现在才是真正的你。他们在以为没人看到的情况下进行了一次密谈。卡罗夫人向史密斯要东西。史密斯，那个大猩猩不肯给。然后她对他说了一大堆气势汹汹的话，他这才把她要的东西给了她。她接过来后把那东西撕成碎片扔掉了。那是一张支取现金的支票，签名的人是玛 丽 · 卡罗。碎支票就在我的衣兜里。”

“我的上帝！”警官跳起来，在地板上走来走去。

“我想这已经很清楚了，”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很多事情都可以得到解释——那天晚上史密斯为什么那么急着要离开，当他不得不返回时为什么那么不愿面对卡罗夫人，以及今天下午他们为什么要密谈。敲诈！”

“不错，当然是这样。”

“史密斯跟踪卡罗夫人到了这里，一直想单独见她，哪怕有福里斯特姑娘在场也行。他讹诈她一万美元，难怪他那么急着要走！可谋杀案发生了，我们介入此事，没人能够离开，事情朝另一个方向发展了。你明白了吧？”

“敲诈，”警官说，“那一定是孩子——”

“还能是别的？到目前为止，她是一对暹罗连体双胞胎的母亲这一事实还不为人知，她愿付一大笔钱堵住史密斯的嘴。但出了凶杀案，面临司法调查，等到道路通了的时候警察会来现场，事情也就不可避免地

会公开——也就是说，再没有理由付钱让史密斯保持沉默了。结果是她下定决心，鼓足勇气要回了支票。史密斯也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交还了支票……就是这么回事。”

“我还想知道——”警官边想边说。

“噢，可能性还有很多，”埃勒里说，“但这个并不重要，爸。还有别的，我一直在想——”

警官不满地咕哝着。

“是的，搜肠刮肚地想了个遍之后，我已基本上有了一个确定的结论。让我细细说给你听——”

“关于谋杀者？”

埃勒里伸手去拿搭在床脚竖板上的干净内衣。“是的，”他说，“关于谋杀者的详细情况。”

* * *

当众人在惠里太太的强制下吃过听装的金枪鱼、腌制的李子和几个干瘪的西红柿后重聚在游戏室里时，都成了惧火症患者。一个个都像冲上岸的鱼，没了精气神。没有不挂彩的，不是涂上了碘酒就是缠上了绷带，模样之怪令埃勒里忍俊不禁。而心理上所受的打击都反映在紧抿着的嘴角上和绝望的眼神里。连双胞胎也蔫了。

警官突然开口了：“我招呼你们到这里来有两个原因，一个是通报情况，另一个待会儿再说。首先，有没有人找到下山的路？”

每张脸上的悲苦作了最明确的回答。

“嗯，也就是说，除了坐等已别无他法喽。那好，”警官提高声音继续说道，“我要提醒你们注意，这里还有一件已经发生但还没有解决的事情。这所房子里还有一具尸体和一个凶手。”

埃勒里看得出来，已经没有几个人还记得这件事。自身所受到的威胁已把它排斥在意识之外。而这会儿旧事重提，每张脸上的表情都作了

重新的调整。史密斯坐得很稳。

安·福里斯特很快地瞥了卡罗夫人一眼，像是一个警告。马克·泽维尔神经质地猛吸两口香烟。泽维尔夫人的黑眼睛闪闪发亮。双胞胎的呼吸加快。福尔摩斯医生脸色苍白。而卡罗夫人已把一条手绢揉成一个圆球。

“我们假设最好而不是最坏的情况，”警官马上就事论事地说下去，“我们最后还是脱险离开此地。那我们也只能像这里并没有火灾那样该干什么就干什么，真正有司法管辖权的警方人员不是不来，而是迟几天来罢了，你们懂了吧？”

“还不是老一套，”马克·泽维尔讥笑道，“把我们之中的一个定罪判刑，我想不过如此。可眼下为什么不坦白承认你们被难住了，有人更胜你们一筹，也包括我们这些人，你们现在正在扮演的角色就是敲山震虎者，让我们中间的哪一个自我暴露？”

“啊，”埃勒里轻声说，“可这不是摸黑走夜路，老兄。完全不是。我们知道。”

男人的脸色由白慢慢转灰。“你们——知道？”

“我看你不再那么自信了，”埃勒里拖长声音说，“爸，我看大家彼此都明白了！……啊，惠里太太，进来。还有你，博内斯。我们不能忽略你们两个人。”

大家一律转头朝门口看，管家和男仆正在门槛处犹豫不前。

“进来，进来，好人，”埃勒里用欢快的声音说，“我们需要全体阵容。坐下。这样好多了。”

警官斜靠在一张桥牌桌上，挨个儿看着众人的脸。“你们应该记得，奎因先生曾在这里提到过一个阴谋，使泽维尔夫人处于谋杀亲夫的罪位。她是被陷害的，有人陷害她谋杀了泽维尔医生。记得吧？”

他们毫无疑问记得。泽维尔夫人垂下了她的眼睛，脸色越来越白，

其他人瞥了她一眼后很快就把目光转开了。

马 克 · 泽维尔的眼睛几乎是闭着的，但实际上在紧盯着警官的嘴唇。

“现在我们打算让你们大家做一个测试——”

“一个测试？”福尔摩斯医生慢慢地说，“我说，警官，是不是——”

“耐心，医生。我是说一个测试，但与你理解的恐怕不同。它做过之后，迷雾就会散尽，”他有意顿了顿，“我们将找出要找的男人。或者——”再顿一顿，他又补上一句，“女人。我们只是要找出那个犯罪的人，别无他求。”

没人吭声了，每个人的目光都停在他没有一丝笑意的嘴唇上。这时埃勒里起身向前，众人的目光又都转到他身上。

警官退后，在落地窗旁站定。窗户都是打开的，多少有些空气在流动。他那矮小的身形衬托在外面的夜色里。

“左轮手枪。”埃勒里简洁地说着，向父亲伸出手。警官把那支在泽维尔医生书房里发现的长筒枪拿了出来；他哗啦一声打开枪膛，确认它是空的，再把它合上，一言不发地放在埃勒里手上。

所有的人都屏住呼吸看着这无声的一幕。

埃勒里面带神秘的微笑，掂了掂它的分量，然后拉过一张桥牌桌和一把椅子，将它们摆好——不管谁坐在那把椅子上，都得面对众人。

“现在我要你们假设，”他相当清晰地说，“这就是泽维尔医生的书房，而这张桌子就是泽维尔医生的书桌，椅子就是他坐的那把椅子。清楚了吧？很好。”他顿了一下，“福里斯特小姐！”

随着这发音正确的名字出口，那位年轻的女士已蹦了起来，惊恐的眼睛睁得老大。福尔摩斯医生欠身抗议，可随即又坐了回去，眯着眼睛。

“我——我？”

“没错，请站过来。”

她服从了，但还紧紧抓着椅背，好一会儿没松手。埃勒里走到房间那头，把左轮手枪放在大钢琴上，再回到桌旁原先站着的位置。

“可——可你们——”姑娘再次结巴着说，脸色更白了。

他坐在椅子上。“我要你，福里斯特小姐，”他用公事公办的口气说，“重演开枪射击的那一幕。”

“重演开——开枪射击！”

“请吧。你必须假定我就是泽维尔医生——当然装得要像真的一样。我要你到你身后通向走廊的那扇门后去。听到我的信号，就请进来，你应该站在我的右手这一边，面向我。我是泽维尔，我应该是在书桌前玩单人纸牌戏。当你进来后，你要到钢琴那边去，拿起左轮手枪，正对着我，扣动扳机。我要说明的是左轮手枪没装子弹。就假设是实弹的吧。明白了吗？”

姑娘的脸色惨白。她动动嘴唇想说些什么，但最后还是放弃了，默默地点了点头，从埃勒里提到的那扇门走了出去。

门咔嗒一声关上了，屋里鸦雀无声。

警官站在落地窗前，冷眼旁观。

埃勒里把胳膊放在面前的桌沿上，叫道：“进来吧，福里斯特小姐！”

门慢慢地开了，确实非常慢。福里斯特小姐脸色惨白地出现了。她犹犹豫豫地进来，关上门，眼睛闭上又睁开，磨磨蹭蹭地向钢琴走去。她厌恶地看了看那支左轮手枪，抓起它，指向埃勒里坐着的方向，叫道：“真是荒唐！”她猛地扣动扳机，随后放下枪，就近找了把椅子坐下，蒙住脸哭起来。

“做得非常好，”埃勒里起身走过房间，轻快地说，“除了那句不必要的评语，福里斯特小姐。”他蹲下身，捡起左轮手枪，对他父亲说，“你

肯定看到了吧？”

“我看到了。”

众人的嘴这会儿都张开了。福里斯特小姐也忘记哭了，抬起头，跟大家一样看着父子俩。

“现在，史密斯先生。”埃勒里说。

像提线木偶，所有的目光立刻砸向胖子的那张脸。他坐着没动，眨眨眼睛，动动下巴，像一头发呆的母牛。

“请起立。”

史密斯费劲地站起来，交替着将重心放在两只脚上。

“拿着这个！”埃勒里的声音不容置疑，把枪交到他手上。他又眨眨眼睛，重重地吸了一口气，把枪接住。枪有气无力地挂在他的手指上。

“我该做什么？”他哑着嗓子问。

“你是一个谋杀者——”

“一个谋杀者！？”

“只是出于我们这个小测验的目的。你是一个谋杀者，你刚开过枪——比如说——开枪打死了泽维尔医生。你手上的枪筒还在冒烟。枪是属于泽维尔医生的，所以你没必要处理掉它。但是你自然不想留下指纹。所以你拿出手绢来，把枪擦干净，然后很小心地把它放在地板上。知道了吗？”

“是——是的。”

“那么开始吧。”

埃勒里退后，冷眼看着胖子。史密斯先是迟疑一下，然后又变得动作飞快，显然是想把他的角色尽快演完。他紧紧地抓住枪管，用一方餐巾似的手绢擦了枪柄和扳机，干得确实挺专业。然后，用那只缠着绷带的手把枪放下，后退几步坐下，用粗大的胳膊擦了擦额头。

“很好，”埃勒里小声说，“确实很好。”他捡起枪，塞进衣兜，往回

走了几步，“现在是你，福尔摩斯医生。”——英国人不安地扭动了一下——“再说一遍，这是我的假设，我就是一具尸体。你在我们这出小剧中扮演一位医生，检查我这具冰冷的尸体。我相信无须进一步解释你已能理解。”埃勒里在桥牌桌前坐下，趴在桌上，左臂平摊在桌面，右臂垂向地板，左颊贴着桌子，“来吧，老兄，来吧。你知道，我这姿势也不舒服！”

福尔摩斯医生起身，脚步不稳地走上前来。他在埃勒里一动不动的身体上方俯下身，摸了摸他脖子上的动脉、喉部的肌肉，转过头查看眼睛，摸了胳膊和腿……很快地把很专业的步骤重复了一遍。

“够了吗？”他最后用紧绷的声音问道，“或者还有必要给这出闹剧再增加点儿情节？”

埃勒里站起来。“不必了，已经很充分了，医生。但请在措辞上稍加注意。这绝非什么闹剧，而是最可怕的悲剧。谢谢……惠里太太！”

管家双手按在胸脯上。“是——是，先生？”她的声音颤抖。

“我要你站起来，走过房间，关掉靠近门厅的那盏灯。”

“关——关上吗？”她结巴得更厉害了，但还是站了起来，“那——那不会黑吗，先生？”

“我想不会的，”埃勒里一本正经地说，“赶快吧，惠里太太。”

她舔舔嘴唇，看了看女主人，像是在寻求支持，然后拖着脚步走向门厅。在墙边她又犹豫了。埃勒里催她照他说的做，她哆嗦着把灯关上了。屋里立刻沉浸在黑暗中，浓浓的黑暗像止咳糖浆一样看不透。星光早已被箭山周围浓浓的烟雾遮蔽，似乎隔着五英里深的海水。

然后，像是过了一年，埃勒里清晰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博内斯！你有火柴吗？”

“火柴？”老头儿用沙哑的嗓音说。

“是的，请划一根，快。立刻，伙计，立刻！”

大家听到了刮擦的声音，一点火光闪现，映照出博内斯鬼魂似的手和一半满是皱纹的脸。火柴燃烧的过程中，没有一个人说话。

“好啦，惠里太太，你可以再把灯打开了。”埃勒里轻声说。

灯又亮了。博内斯还坐在他一直坐着的地方，凝视着手上一截烧黑了的火柴棍。惠里太太很快又回到了她的座位上。

“现在，”埃勒里平和地说，“该你了，卡罗夫人。”

她站起身，脸虽苍白，倒还保持着几分镇定。

埃勒里拉开桌下浅浅的抽屉，拿出一副全新的纸牌。他拆去包装，把透明的玻璃纸团起来扔掉，将牌放在桌面上。

“我想你会玩那种单人纸牌戏吧？”

“我知道那种玩法。”她用一种吃惊的语气回答。

“你玩的是那种简单的吗？我是说——十三张暗牌，四张明牌，第十八张牌再起？”

“是的。”

“再好不过了。就请用这些牌，卡罗夫人，坐在这张桌子前玩一局！”

她看着他的目光像是在怀疑他精神是否正常，然后平静地走上前来，在桌边坐下。她抓起纸牌，慢慢洗牌，发出十三张，面朝下堆成一摞，另拿出四张面朝上依次排开，将下一张压在它们上面。然后她拿过其他的牌重新开始，每到第三张就亮牌，寻找上面的那一张……

她现在玩得快起来，有些忙乱，她的手指在停下或开始时都显得犹豫不定。有两次出错，埃勒里都无声地指出来了。所有的人都屏住呼吸看着。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

这是一种很偶然的纸牌排列，玩起来似乎没完没了，顶上的那一摞牌在慢慢地增厚……埃勒里突然按住了女人的手指。

“够了，”他轻声说，“上帝是慈悲的。我看在预期的效果出现之前，

我们不得不试着再来一局。”

“效果？”

“是的。你看，卡罗夫人，在第四排的红5和红7之间就是那张泄露内情的黑桃6！”

卡罗夫人发出一声叫喊。

“好，好，别怕，卡罗夫人。这不是又一次陷害。”埃勒里朝卡罗夫人微微一笑，“就到这里，你请便吧……泽维尔先生！”

高大的律师早已没有了讥笑的情绪。他的手在发抖，嘴巴也不紧绷了。埃勒里心中暗笑，这小子怎么不神气了。

“怎么？”泽维尔哑着嗓子问，走上前来。

“好吧，”埃勒里笑着说，“我们给你做一个非常有趣的小测验，泽维尔先生。能不能请你从明牌里抽出黑桃6来？”

他吃惊了：“抽——”

“请吧。”

他用颤抖的手指照做了。“现——现在干什么？”他说话时费劲地想露出笑脸。

“现在，”埃勒里厉声说，“我要你把它撕成两半——快！是的，现在！别犹豫！撕！”慌乱之下不及细想，泽维尔照做了，“把一半扔掉！”他这样做时像扔掉一个烫手的物件。

“然后呢？”他小声说着，舔舔嘴唇。

“等一下，”后面传来警官冷冷的声音，“你待在原处，泽维尔。艾尔，到这里来。”

埃勒里走到父亲身旁，他们压低声音热切地嘀咕了好一阵，埃勒里终于点了点头，走回人群中间。

“在适当的磋商之后，我必须宣布这是一次最成功的测试。”他高兴地说，“泽维尔先生，你在这张桌子旁坐下。只要几分钟。”——律师坐

进椅子里，仍捏着那半张纸牌——“好。现在仔细听着，你们所有人。”

这个提醒是多余的，他们都身体前倾，百分之百地愿意看这出扣人心弦的演出。

“如果你们还记得我在不久前演示过的那个撕纸牌的戏法的话，”埃勒里把夹鼻眼镜摘下来擦拭镜片，继续说道，“那么你们肯定记得我提到过几个重点。我已说明的一点是，由于泽维尔医生是惯用右手的，那么右手做了撕扯、揉皱、扔掉纸牌等一系列动作后，半张纸牌应该留在他的左手上。而我们发现泽维尔医生的尸体时，半张纸牌是在他的右手上的。由此我还推断出，既然拿牌的手不对，那么泽维尔医生也就没有撕牌，结论就是他并没有做什么事以留下‘线索’指认凶手。而那张纸牌又的确意在指认泽维尔夫人为凶手。但既然死者没有留下线索，那么这个线索也就不可信，不足为凭，结果就是这样：有一个人阴谋陷害泽维尔夫人，欲置她于谋害亲夫的罪名之下。他具体实施的方法已如前所述。谁会是那个凶手本人呢？你们想想！”

他们都想了，他们的眼神证明他们的确想过。

“那么问题本身只能这样解答：找到那个亲手把那张黑桃6撕成两半的人，也就找到了我们要找的凶手。”

史密斯先生用低沉的声音发出的嘲笑吓了众人一跳，包括奎因父子在内：“想法倒是不错——如果你能做到的话。”

“我亲爱的史密斯先生，”埃勒里小声说，“已经做到了。”

史密斯先生很快把嘴巴闭上了。

“是的，”埃勒里出神地望着天花板，继续说，“其实一直就有一个很好的线索在指认凶手的身份，它就在我的眼前，我直到这会儿才想明白，真是惭愧。但我想这也不奇怪，是人都有疏漏。”他不慌不忙地点燃

一根烟，“不过，眼下的情况的确已很清楚。无须多说，线索就在纸牌上——撕了的那张牌，被凶手揉皱、扔掉的那半张，当时就在泽维尔医生的尸体旁边。究竟什么是线索呢？我们还得感谢这场火灾。它带来的无处不在的木炭灰，使手指印留在了纸牌上。”

“手指印？”泽维尔小声说。

“一点儿也不错。那么手指印是怎么弄上去的呢？凶手是怎么撕牌的？别的人又是怎么撕的？你看，刚才你已经演示出其中一种撕法，泽维尔先生；而我本人在此之前已撕过不知多少张。我想可以说我们已经把两种撕法中的一种试过了。普通的方法是把拇指的上端放在要撕的纸牌的边缘部位，两个拇指的指尖基本相对，其他的手指在纸牌的另一面。现在，手上有木炭灰的情况下，我们再撕，会发生什么呢？撕的时候，拇指要增加力度将纸牌捏紧，两手反方向用力——留下椭圆形的拇指印：一个在左半张的右上角，说明是左手的拇指留下的；一个在右半张的左上角，说明是右手的拇指留下的。按照我们一般的习惯，当然是把牌拿在面前，我所说的左右就是你们现在所看到的。”他故意停下来喘口气，“而另一种撕牌的方法与前一种没有太大的不同，但两手用力的轻重则正相反，那只更用力的手留下的手指印要朝下，因为它要使猛劲。位置并没有下移，只是方向有些变化。结果还是一样，像我刚才说过的——牌被撕成两半。我们知道了什么呢？”

所有的人都生怕漏过一个字。

“好吧，”埃勒里拉长声音说，“还是让我们再仔细看看泽维尔医生书房地板上的那半张揉皱的纸牌。把它展平，让手指印朝上。为什么朝上？因为不管是谁都是从上往下撕的，而不是相反。这就是我说的另一种撕法的结果相同的原因。先不管角度如何，手指印都是在相对的角上，是同一只手的。现在我们把平整的两半合在一起，像它未被撕开时那样。我们看到了什么？”他再次停下来喘气，“撕开的碴口都能对得

上，但两个拇指的印迹的相对角度对调了，该朝下的基本是平的，该是平的却朝下了，结论是左手是用力的一方，揉皱的那一半也是左手的作品！”

“你的意思是说，”福里斯特小姐低声嘟囔道，“是左撇子？”

“你真聪明，福里斯特小姐，”埃勒里面露微笑，“那正是我的意思。凶手的左手将另半张牌揉皱、扔掉，它还做了其他所有的事。如你们所知，杀死泽维尔医生，陷害泽维尔夫人，都是这个左撇子干的。”他停下来饶有兴味地看着一张张迷惑的脸，“问题已经有了答案，只要找到哪位女士或先生是左撇子就可以了，如果有的话。”——迷惑顿消，代之以惊讶——“这就是我们今晚测试的小小目的。”

“原来是个陷阱！”福尔摩斯医生愤愤地说。

“但却是极为必要的，医生。实际上，这又何尝不是犯罪心理学研究方面的一次知识测验呢。这以前我就知道，要做这种关于惯用左手还是惯用右手的测试，完全是靠综合观察。从同样的渠道，我也了解到你们当中没有左右手都惯用的。现在只有三个人未做测试：泽维尔夫人和卡罗兄弟。”——双胞胎一惊——“而泽维尔夫人，且不说她遭人陷害的事实以及她不可能自己陷害自己，她还是个惯用右手的人，这一点我已经有意无意地观察多时了。至于双胞胎兄弟，把他们和犯罪联系起来本身就是荒谬的。弗朗西斯自然是惯用右手的，这个我也已经注意到了。朱利安在左边，所以他惯用左手，但他的左臂骨折，还打着石膏，什么也干不了。而且，”他干巴巴地补充道，“要靠他们剩下的可利用的手相互配合，撕出现在牌面上的效果——这是无法想象的……所以，话说到这里，注意！”他的眼睛放光，“你们中间其他人里谁是左撇子呢？大家应该对刚才每个人在测试时动手的情况还有印象吧？”

众人不安地挪动，咬嘴唇，皱眉头。

“我来告诉你们，你们刚才是怎么做的，”埃勒里轻声细语地说下

去，“福里斯特小姐，你是用右手拿起左轮手枪并准备开枪的。史密斯先生，你是用左手拿枪，但是用右手擦枪的。福尔摩斯医生，你在对我这具假设的尸体进行模拟检查时，我荣幸地告诉你，基本上用的是右手。惠里太太，你开灯时用的是右手。而你，博内斯也是用右手划的火柴。卡罗夫人用左手拿起整副扑克，但分牌用的是右手——”

“等等，”警官发话了，走上前来，“现在我们已经得到我们想要的东西了。我要解释一下，奎因先生为我做了这一系列测试，以证实谁是惯用右手的，谁是惯用左手的，我以前没有注意到。”他从衣兜里拿出一支铅笔和一张纸，啪的一声拍在惊呆了的律师面前的桌上，“拿起笔，泽维尔，我要你做我们的记录人。这是给沃斯奎瓦的警长温斯 洛· 里德的一份小小的备忘录——他早晚是要到这里来的。”他几乎未作停顿，又急急地说道，“来吧，来吧，别坐在那里做梦了。动笔，好吗？”

每句话都简洁、平缓、有效，每个字都有精确的心理暗示作用。警官的怒气使他低下了头，抓起笔。笔尖在纸上摩挲。

“现在写，”警官语气严厉，挪动着双脚，像是在原地踏步，“‘我的哥哥，约 翰· 泽维尔医生……’”律师飞快地书写，尖利的笔尖在纸上移动，脸色苍白，“‘在箭山峰顶他的书房中被谋杀。他的住宅地处塔基萨斯县，距离最近的沃斯奎瓦司法机关十五英里。将其射杀的——’”警官略作停顿，笔在马 克 · 泽维尔手上剧烈颤抖，“‘就是我本人！’现在签上你的名字，你这恶棍！”

有什么东西悬在半空凝住不动。死一般的沉寂。所有的人身体都前倾，坐在椅子上，噤若寒蝉，呆若木鸡。

铅笔从泽维尔的手上掉落，他的肩膀出于本能的自卫隆起，好像每根肌腱都紧绷着。充满血丝的眼睛冻成了冰疙瘩。然后，在所有的人还没有改变坐姿之前，他像压紧的弹簧突然绷开一样，以惊人的速度从椅子上一跃而起。桌椅倒地，人已飞出落地窗到了阳台上。

警官反应过来后大叫一声：“站住！我让你站住，不然的话就让子弹说话啦！”

泽维尔没有停下来，他翻过阳台的栏杆，随着砰的一声，想必他人已在下面的石子路上了。他的身影已淡出游戏室的光线外。

所有的人一齐起立，原地不动向窗外的黑暗探头望去，脸上的迷惑还没消退。埃勒里稳坐不动，一根香烟才抽到一半。

警官发出一声奇怪的叹息，伸手到腰间抽出自备的左轮手枪，打开保险，倚在一扇窗边，瞄准那个上蹿下跳的身影，稳稳当当地开了一枪。

第十四章 骗子被骗

每个人在今后的生活里都不会忘记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大家都原地不动，只有头发灰白的老先生倚在落地窗边，令人难以置信地举起左轮手枪。枪口喷出火焰和硝烟，发出骇人的声响，射向连滚带爬向林子里跑去的那个人……然后是他的一声尖叫，尖得难听，像老鹰的悲鸣，来得快去得也快，有如一个破了的肥皂泡，刚才还是一个完整的形体，转眼之间连个渣子都不见了。

泽维尔消失了。

警官关上保险，把枪插进裤兜，还是用那只手，轻轻地抹了一下嘴唇，然后走到阳台上。他吃力地翻过栏杆，尽量压低身体之后才跳到下面的地上。

这时埃勒里也回过神来，赶紧出屋。他腾空越过栏杆，几步赶过父亲向黑暗中奔去。

他们的动作像是被解除了魔咒一样。游戏室里先是卡罗夫人开始摇晃，抓住弗朗西斯的肩膀才稳住自己。面无人色的福里斯特小姐，喉咙里憋出一声喊叫，同时也夺门而出。福尔摩斯医生倒吸一口凉气，向窗口走去。泽维尔夫人又坐回到椅子上，鼻翼翕动。双胞胎像是在地板上生了根，身心受到极大的震撼。

他们是在岩石边看到泽维尔蜷缩的身体的。他俯卧着，一动也不动。埃勒里跪下去，摸摸他的心脏部位。

“他是不是——他还——”磕磕绊绊跑过来的福里斯特小姐大口喘着气问。

埃勒里抬头望着父亲，后者也正俯视他。“他还活着，”他平静地说，“我的指尖上好像有血。”然后他直起身来，借着微弱的光线仔细看看自己的手。

“照料一下他，医生。”警官声音不高地说。

福尔摩斯医生跪下去摸摸他的脉搏，几乎是立刻抬起头说：“在这里什么也做不了，你肯定是触到了他的后背，奎因，他的伤口在那里。他还有知觉，我想。请搭把手，快！”

趴在地上的人发出一声呻吟，嘴里吐着泡沫，四肢一阵阵地痉挛。三个男人把他轻轻地抬起来，一直抬着他上了台阶，经过阳台进入游戏室，福里斯特小姐紧跟在后面，不时惊恐地朝后面的黑暗瞥上一眼。

在沉默中，他们把受伤的男人放在靠近钢琴的沙发上，脸朝下。房间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他那宽阔的后背成了所有人目光的焦点。右肩胛骨下方有个黑洞，赫然被一摊深红色的血污包围着。

福尔摩斯医生眼睛看着伤口，开始往下扒衣服。他一边卷袖子，一边小声说：“奎因先生，我的外科器具在实验室的一个桌子上。惠里太太，请立刻端一大盆热水来。女士们都请回避。”

“我可以帮忙，”福里斯特小姐很快地说，“我曾是一名护士，医生。”

“很好。其他人请离开。警官，你有刀吗？”

惠里太太踉踉跄跄地出去了。埃勒里走的是另一扇通向走廊的门，他打开实验室的门，摸了一会儿才找到开关，灯一亮他立刻在一张桌子上看到了一个小黑包，上面写着福尔摩斯医生姓名的首写字母。他尽量不往冰箱的方向看，抓起皮包就向游戏室跑。

没人听福尔摩斯医生的，都留在屋里没动。他们都被外科医生灵巧的双手和泽维尔那低沉的呻吟声深深吸引住了。福尔摩斯医生用警官锋利的小刀割开了律师的外套，然后是衬衫和背心，枪眼儿露了出来。

埃勒里死死地盯着泽维尔的脸，看到他的左颊抽搐了一下。他的嘴唇上有血沫涌出，眼睛半睁半闭。

福尔摩斯医生打开皮包时，惠里太太端着一盆热气腾腾的水也到

了。 安·福里斯特小姐从老太太颤抖的手中接过盆，放在半跪着的医生旁边。他扯过一大块棉花浸入水中……

泽维尔的眼睛突然睁开了，茫然地瞪着，下巴无声地动了几下，然后大家听到他喘息着说：“我没有干。我没有干。我没有干。”一遍又一遍，好像这是他刚学过的课文，必须在他想象中的昏暗的教室里没完没了地背诵。

警官吃惊了，他向福尔摩斯医生俯下身去耳语道：“他的情况有多糟？”

“糟到了极点，”福尔摩斯医生简短地回答，“像是在右肺。”他飞快但又轻柔地清洗着伤口边缘的血，强烈的消毒水的气味散发开来。

“我们——能和他说话吗？”

“我当然应该说不能。他需要的是充分的安静。但在这种情况下……” 英国人默默地耸耸肩，手底下的活儿没停。

警官急忙向沙发的一头俯下身去，凑到泽维尔那张白脸跟前。律师嘴里仍在不停嘟囔：“我没有干，我没有干。”语气还很固执。

“泽维尔，”警官急切地问，“能听见吗？”

那含糊不清的声音停了下来；脖子动了动，眼珠快速转动，盯着警官的脸，神志清醒的目光中满是痛苦。

他声音微弱地说：“你为什么向——向我开枪，警官？我没有干那个。我没有——”

“那你为什么要跑？”

“昏了头，我想——我乱了分寸。愚蠢……那事我没干。我没有！”

由于拳头攥得太紧，埃勒里的指甲掐进了掌心。他疾步上前，厉声说道：“你这人真恶心，泽维尔。这会儿还不说实话？我们知道是你干的，你是这里唯一能把那张黑桃6撕成那样的左撇子。”

泽维尔的嘴唇颤抖：“我没有——干，我跟你说了。”

“你撕了那张黑桃6，把它塞进你死去的哥哥手里，以此陷害你的嫂子！”

“是的……”他喘息着说，“这是真的。那——那是我干的。我陷害了她。我要——但——”

泽维尔夫人慢慢站了起来，眼中充满恐惧。她把手放在嘴上，就这样凝视着她的小叔子，好像平生第一次看到他。

这时福尔摩斯医生手底下的动作更快了，嘴唇发白的福里斯特小姐一言不发地做着助手该做的事。伤口还在汩汩地流血，大盆的水已红透。

埃勒里的眼睛眯成一条缝；他自己的嘴唇也在动，脸上的表情也很怪。“这么说，那么——”他慢慢地说。

“你们不会理解的，”泽维尔大口喘着气说，“那晚我睡不着，辗转反侧，楼下的图书室里有我想看的一本书……我的后背怎么这么疼？”

“接着说，泽维尔。你正在得到治疗。接着说下去。”

“我——我穿着睡衣下楼，去——”

“那是什么时间？”警官问。

“两点半……我到图书室时看到书房有灯光。门是关着的，但有一道缝——我进去了，发现约翰——冰冷、僵硬，已经死了……于是——于是我陷害了她，我陷害了她——”

“为什么？”

他因为疼痛而抽搐。“可我没有干，我没有杀约翰。我到那里时他已经死了，像一块石头——”

要包扎伤口了，福尔摩斯医生准备注射药剂。

“你在撒谎！”警官怒斥道。

“我说的完全是实话！他是已经死了……当我到那里时……他不是我杀的，”他的头稍微抬起了一点儿，脖子上青筋凸现，“可我现在知道

是谁——干的。我知道是谁——干的——”

“你知道？”警官叫道，“你怎么知道的？是谁？说出来吧，好汉！”

屋子里充满着死一般的宁静，好像所有人的呼吸都停止了，时间也不再流动，众人仿佛置身于外层空间那无边的黑暗中。

马 克 · 泽维尔费了很大的劲——他的确作出了超人的努力——看他用力的样子真是难受。他的左胳膊由于支撑着身体而紧绷着，布满血丝的眼睛变得更红、更炽热、更疯狂。

福尔摩斯医生抓住泽维尔赤裸的左臂找注射点。

“我——”他努力的结果是只说出这一个字。白脸转灰，一团血污从双唇间涌出来，他再次失去了知觉。

针头同时扎进皮下。

这时才有人出声地喘息或挪动。警官费力地站直身体，用手绢擦擦汗湿的面颊。

“死了么？”埃勒里说着舔了舔嘴唇。

“没有。”福尔摩斯也站起来，俯视着那个一动也不动的身体，“只是昏过去了。我给他注射了镇静剂。只是让他放松肌肉，安静下来。”

“情况严重吗？”警官问。

“有危险。应该说他还有希望。这要看他的生命力有多强。子弹在他的右肺上——”

“你能让他醒过来吗？”埃勒里着急地问。

“为了查问案情？”医生抬起眉毛，“我亲爱的朋友，那可能会要了他的命。像我刚才说过的，现在的希望全寄托在他自己的生命力上。而我得说，他的状况不妙，尽管我还没有做进一步的身体检查。他得好一会儿沉睡不醒，你知道，药力不小。就是醒过来，也不会多有精神的，就是这样！”他耸耸肩，转身对福里斯特小姐说话时表情变得柔和了，“谢谢你——安。你帮了很大的忙……现在，先生们，请帮我把他抬到楼上

去，要非常轻。我们不希望再有内出血。”

四个男人——史密斯呆呆地站在角落里——抬起那个软沓沓的身体上楼，送到最西头那间能看到车道的卧室。

其他人都挤作一团跟在后面，好像这样才安全，谁也不想单独待着。泽维尔夫人神情恍惚，但目光中一直有惊恐的成分。

男人们把他的衣服脱下来，轻手轻脚地把他安顿在床上。泽维尔的呼吸声沉重起来，但身体仍然一动也不动，眼睛紧闭。

警官打开门。“都进来，别出声。我有话要说，我想让你们大家都听到。”

大家机械地照做，每个人的目光都被床上的那个静物所吸引。床头柜上开着一盏台灯，照亮了泽维尔的左颊和左半边的轮廓。

“我们似乎又一次失误了，”警官平心静气地说，“现在我还不敢肯定，眼下还无法把思路理清，判定马 克 · 泽维尔是不是在撒谎。我也见过有人在死前三秒钟仍在撒谎。现在还无法肯定一个人在知道自己要死时就一定会说真话。同时，他说的话中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如果他只是陷害泽维尔夫人，而并没有杀泽维尔医生，那么在这所房子里仍然有一个凶手正逍遥法外。而我要告诉你们，”他的眼睛闪闪发亮，“下次可不会再出错了！”

他们还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埃勒里急切地问：“你认为他还能恢复知觉吗，医生？”

“有可能，”福尔摩斯医生小声说，“等到镇静剂的药效一过，他可能突然醒过来。”他耸耸肩，“也可能醒不了。有多种情况，包括死亡。几小时后也有可能大出血，也有可能不死不活地拖着，伤口感染——尽管我已经对伤口进行了消毒和抗感染处理——或死于并发症。”

“真是好消息，”埃勒里语含讥讽，“也就是说，他还有希望，呃？而我感兴趣的是他可能苏醒这一事实。到时候——”他意味深长地停下来，

环视众人。

“他会说出来的。”双胞胎突然叫道，但随即像是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躲到他们母亲的背后。

“是的，小家伙，他会说出来的。一个最令人振奋的前景。所以我想，爸，我们最好还是做到万无一失。”

“我也正这么想，”警官严肃地说，“我们得轮流守着他——你和我。还有，”他犹豫了一下，“没有了，就我们俩。”他转过脸，面对福尔摩斯医生，“我值头一班，医生，到凌晨两点，然后是奎因先生接替我，直到天亮。如果我们需要你——”

“一有恢复知觉的迹象，”福尔摩斯医生坚定地说，“立刻通知我。请记住，立刻！每一秒钟都很要紧。我的房间在走廊的另一头，你们知道，就在你们隔壁。而此刻，你们真的没有什么可为他做的了。”

“除了保护他残留的这口气。”

“我们会通知你的，”埃勒里说。他看了看其他人，又补充道，“为了想采取极端手段的人着想，我得在这里提一句，今夜在床边值班的人将配备把可怜的泽维尔撂倒的那件武器……就这些。”

当屋里只剩下他们父子俩和那个没有知觉的人时，空气里有了一种奇怪的压抑感。警官在一把舒适的卧室椅里坐下，松开领口，一副没事人的样子。埃勒里则在一扇窗旁拼命地抽烟。

“看吧，”他终于开口了，“这真是一团糟。”警官嘟囔了一声。

“真是人老枪法刁，”埃勒里嘲讽地接着说，“可怜的家伙！”

“你这是什么意思？”警官不安地问道。

“你那飞快地、不假思索地举枪就射的癖好，尊敬的阁下，真的毫无必要。你知道，他跑不掉的。”

警官愈发不安起来。“嗯，”他嘀咕道，“也许不必要，可一个涉嫌谋杀的人拔腿就跑，你让当警察的怎么想？这不等于认罪了吗，而且我还警告了他，然后才随便开了一枪——”

“噢，你可真行，”埃勒里干巴巴地说，“岁月并没有磨损你的视力和枪法。可这毕竟是干了一件鲁莽的、没把握的事。”

“是啊，也许是这样！”警官恼火地叫道，脸涨得通红，“你犯的错也不亚于我。你让我相信——”

“噢，天哪，爸，对不起，”埃勒里痛悔地说。老先生不好再发作，坐了回去，“你说得很对。实际上，我犯的错误更大。我假设——我这倒霉的过于自信——因为有人陷害泽维尔夫人杀了她的丈夫，那么这个人就是凶手。现在回头看，这纯属没有把握的推测。是的，这很牵强，逻辑上再无懈可击也代替不了无情的事实。”

“也许他是在撒谎——”

“我肯定他没有，”埃勒里叹了口气，“我又犯老毛病了。谁说得准呢。我不能肯定。不光是这一点，任何事情都是一样。这件事的确是让我给办砸了……好吧！警醒点儿。我两点再来。”

“别为我担心，”警官瞥了一眼受伤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算是一种悔罪吧。假如他醒不过来我想——”

“如果他或你或任何人。”埃勒里意味深长地说，手已放在门把手上。

“你这话又是什么意思？”警官问。

“从那扇可爱的窗户朝外看着点吧。”埃勒里说完，开门出去了。

警官瞪着眼睛坐了一会儿，站起来，向窗口走去。他立刻叹了一口气。树顶上的天空发红，他忘了还有山火这件事。

警官把台灯的灯罩调整一下，让更多的灯光照向受伤的律师。他阴沉着脸凝望了一会儿泽维尔那苍白的肤色，又叹了一口气，坐回到椅子里。他挪了挪位置，让床上的人和屋门都在自己的视线之内。过了一会儿他又想起了什么，做了个鬼脸，把左轮手枪掏出来。他定眼端详着它，然后又把它放回右边的衣兜里。

他靠在灯光不直接照射的椅背上，双手叠放在平坦的腹部。

在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断断续续有声音传来——门关上，有人到走廊上来，压低的说话声。然后又静了下来，那些就寝前特有的响动也逐渐听不到了。警官觉得自己离最近的一个有知觉的动物有一千英里远。

他放松地斜靠在椅子里，但神经却绷得比什么时候都紧。设身处地地想，人在意识到危险时产生的绝望是强烈的；一个男人正处在垂死的状态，他当时确实是有口难言，只知道处在危险中。不管怎么轻举妄动，也是可以理解的。被当成一个凶手，这太难以承受了……他坐在这里心中瞎想，如果能偷偷溜进附近的每个黑屋里看看就好了，那些在昏暗中瞪着天花板发呆的，蜷缩在一角想主意的，一定会被吓一大跳。可他一刻也不能离开这个垂死的人。一阵突然袭来的疑虑让他紧紧握住了衣兜里的枪。然后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前。从这里进入卧室是不大可能的。放心后，他又坐回到椅子上。

时间过得很慢，什么变化也没有。床上的人还是一动也不动。

好长时间之后，老人认为自己听到走廊上有一种声音。此刻的他，可以说每根神经纤维都竖了起来。好像是有人在开关一扇门。这么一想，他立刻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关上了台灯，摸黑跑到门旁，把枪握在手上。他尽可能轻地转动门把手，很快拉开门，闪到一旁等待。

什么事也没有。

他轻轻关上门，再次把灯打开，坐回到椅子上。夜越深，神经绷得

越紧。那声响也许只是他的想象，是自己恐惧心理的反应。

尽管这么想，他还是没有把枪放回去，要有备无患。他把它放在膝盖上，一有情况抄起来就能用。

再没有响动了，什么也没有。他的眼皮开始发沉，他不时地要动一动才能让自己不睡着。现在已不像白天那么热，但还是闷得够呛，他的衣服都粘在皮肤上……他想看看到什么时候了，掏出了沉重的金表。

十二点半。他收起表，叹了口气。

差不多快一点时——因为在此之后不久他再次看了一下表——又有声音了，但这次不是从窗外或门外传来的，它来自他身旁的床上。是那个垂死的人！把表放回兜里，他跳起来奔向床侧。泽维尔的左胳膊动了动，他发出的声音与早先他在楼下发出过的声音一样。他的头甚至也动了一下，喉咙里的声音更大了，到后来听起来像是在咳嗽。警官觉得这样的音量应该把这所房子里所有的人都吵醒了。他朝泽维尔俯下身去，后者的脸背对着光。警官把右手探到他的脖子底下，左手尽量让他转过来，不要压着他的伤口。这样，等警官再次直起腰来时，泽维尔已基本变成左侧位，脸朝着灯光。眼睛还闭着，但声音还有。

泽维尔在慢慢地恢复知觉。

警官犯难了，是应该等着他开口说话呢，还是照福尔摩斯医生的吩咐做？考虑到拖延可能会要了伤者的命，他还是快步走向椅子，拿起枪，向门口跑去。他很快又想到不应该把泽维尔单独留在屋里。他出去通知医生，就会没人来替他，那么他只得打开门，探出头去叫福尔摩斯，别的人会被吵醒，那也没办法。

他抓住门把手，重重地打开门，探出身子，张开嘴巴。

埃勒里在漆黑的深渊里奋力向上爬，唯恐那蹿动的火舌舔到他的脚

后跟。双手由于拼命抓抠坚硬的岩石而满是伤口，头被火烤得要爆裂开来。膨胀、变形，他整个人垮了下去。他开始往下掉，往下滑……等他惊醒过来时，已是一身冷汗。

屋里一团漆黑。他在床头柜上找到自己的手表，夜光表盘上显示已是两点过五分了。他下了床，不是这儿疼就是那儿酸，接着开始找衣服穿。

当他走出房间置身走廊时，整所房子里静悄悄的。落地灯还亮着，在他看来一切正常。所有的门都关着。

他来到走廊尽头，在泽维尔的房门外略作停顿。他一路走过来都没有出声，门是关着的，应该说没有人——包括他的父亲——听到他起来了。这想法突然让他觉得害怕，天哪，这一点他可以做到，别人就不行吗！假如老先生……

但他知道这位老先生是什么都经历过的，完全有能力照顾好自己，而且还有那支左轮手枪，它已经——

他把这孩子气的担心撇开，打开门轻声说："是艾尔，爸。别紧张。"没有回答。他把门打开些，突然像石头一般定住，他的心都不跳了。

警官趴在门旁的地板上，脸朝下。左轮手枪就在不远处，离他一动也不动的手只有几英寸远。

他晕头转向地又看了一眼床上，床头柜的抽屉是打开的。马 克· 泽维尔的右手垂到了地板上，抓着什么东西。身体有一半已经离开了床，头可怕地耷拉着。能看到的那一部分脸让人难受——因某种痛苦扭曲了；嘴唇向不同的方向咧开，露出牙齿和青蓝色的口腔。

这个人死了。

他不是死于肺里的那颗子弹，埃勒里不用看到证据也能确定。那张痛苦的脸已经说明，他死于愤怒；这是毫无疑问的。床边地毯上那个空

的药水瓶，也毫无疑问是经由一只天理难容的手拔落的。

马 克 · 泽维尔被人谋杀了。

我觉得我快要发疯了。就是那种不掺假的发疯。我坐在那里，他们站在对面看着我，没有人说话，而那件带血的衬衫还是看得见，那张脸也看得见，尽管他已经直挺挺地躺在停尸房里。所以我坦白了，我受不了了。我觉得我快要发疯了。我认罪了。

——A.F.在新新监狱等待判决期间向新闻界的声明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章 戒指

埃勒里也不知自己在那里站了多久。脑海里有大浪在翻腾，而身上却没有反应。他的心在胸膛里变成一块石头。

这多像一场噩梦呀，他想，是一场还没醒的噩梦的延续……床上那个人的情况看得比较清楚了，他转头再去看地上的父亲。死了……他父亲死了。在这残酷的事实面前，他感到一阵天旋地转。他父亲死了。那双机敏的老眼不会再眨了。细细的鼻孔里也不会再发出气愤的哼哼声了。那副老嗓子也不会因极度不满而咕哝或因逗乐而咯咯发笑。还有那双不知疲倦的短腿……他父亲死了。

然后，令他非常惊讶的是，他觉得有什么湿润的东西流下了他的面颊。他在哭！出于愤怒，他使劲摇了摇头，突然觉得生命的力量和希望又都回到了身上。他的肌肉放松了，疾步趋前。

他跪在警官身旁，把老人的领扣解开。他父亲脸色苍白，似乎还有呼吸！这么说，他还活着！

他欣喜地不断摇动着那瘦小的身躯，叫道：“爸，醒醒！爸，我是艾尔！”声调似哭又似笑，就像一个精神错乱的人。但警官那满灰发的脑袋只是摆动着，眼睛仍然没有睁开。

恐惧再次攫住他，埃勒里拍打老人的面颊，拧他的胳膊，抖动他的身体……然后他停了下来，在空气中嗅了嗅，抬起头来。惊吓让他的感觉器官变得迟钝了。这股气味实际上在他一跨进房间时就有。这是一种让人讨厌的气味。是的，越靠近他父亲，这种气味越浓，确实是更强烈了……警官被使用了氯仿麻醉剂。

氯仿麻醉剂！这么说，是在他放松了警惕的时候，凶手先解除他的戒备——又一次进行了谋杀。

冷静下来一想，他意识到自己错在了什么地方，一直以来是多么盲目。就让自信领着自己往前走，以为是找到答案了，实际上那只是开始，还有许多东西处在迷雾中。但这次，他咬牙切齿地对自己说，情况会大不相同。谋杀者的手一直是被动的。这次犯罪不是出于意愿或是灵机一动，而是出于某种必要。案情不得已地越来越趋于公开违背他的意志。床上的这具尸体，他头一眼看到的……

他弯下腰，把他父亲轻轻的身体抱起来，再放进扶手椅里。埃勒里慢慢解开老人的衬衣，让他的姿势更舒服些。他把手伸进衬衣里，摸到了很有规律的心跳。看来老人没有什么问题——只是要睡一会儿。

埃勒里向床边走去，眼睛眯了起来。在别人进入现场之前，他要把该看到的尽量看仔细。

死去的男人样子很难看。他的下巴和前胸上满是绿褐色的半液体状的东西，闻之欲呕。埃勒里的目光又落在小地毯上的那个瓶子上。他弯下腰，小心地把它捡起来。瓶底还有一些白色的液体。他对着瓶口闻了一下，然后毅然在自己手上滴了一滴。他立刻把它擦去，在那痕迹上舔了一下。像被烫着了一样，他迅速把舌头缩了回去。那味道很苦，手上的皮肤也有刺痛感。他把唾沫吐到手绢里。瓶子里的东西是有毒的，这一点毫无疑问。

他把瓶子放在床头柜上，在死人耷拉着的头的旁边跪下来，往床头柜打开的抽屉里迅速瞥了一眼。死人右手边地板上的东西似乎在向他讲述着不可思议的事情。这抽屉里的东西和他卧室的抽屉里的东西一样，都是些游戏用具，只是没有扑克牌——这会儿它们正散落在床边的地板上。

马克·泽维尔手上紧紧抓着的东西就是其中的一张牌。

埃勒里费了好大的劲才从死人的手指间把它抽出来。看了一眼后，他摇了摇头。他看错了，那不是一张牌，而是半张牌。他又到地板上

找，在散落的纸牌中找到了另外半张。

他很快反应过来了，马 克 · 泽维尔要不要把牌撕成两半已不重要，因为在他哥哥不久前死去时已有过先例。而且撕的是不是黑桃6也不重要，因为那个西洋镜早已被拆穿了。

让他好奇的是，这张牌是方块J。他心里暗自琢磨，这回为什么是方块J呢？在五十二张牌中为什么单挑它？

牌留在泽维尔的右手上，这一点已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情况应该如此。中毒的律师在他尚未失去知觉的最后时刻把手伸向床头柜，拉开抽屉，摸索到这副纸牌，打开包装，挑出方块J，把其余的扔到地上，然后双手抓住纸牌，一撕两半，用左手扔掉一半，右手抓着另一半死去。

埃勒里又在掉落的那些纸牌中找到了黑桃6，它安静地躺在那里，一副无辜的样子。

他直起身，眉头紧皱，再次拿起瓶子，把它举到口唇边，使劲地哈口气，侧转它，仔细查看玻璃瓶的表面。没有指纹痕迹。凶手像前次作案时一样，是很小心的。

他把瓶子放回桌上，走出房间。

走廊里还像刚才那么空，所有的门都是关着的。

埃勒里顺着走廊来到他右手边最后面的那扇门前，把耳朵贴在门板上仔细听了听，没有任何动静。他走了进去。房间里是黑的，他现在听到了一个男人轻微的鼾声。

他寻声来到床前，凭感觉摸到床上的人，轻缓地摇了摇睡着了的人

的胳膊。那条胳膊立刻紧绷起来，整个身体的警觉很明显。

“不要紧，福尔摩斯医生，”埃勒里轻声说，“是奎因。”

“噢！”年轻的医生放松下来，“等我穿上衣服。”他打开床头灯。当看到埃勒里的表情时，他的嘴巴张开了。“怎——怎么样？”他结巴着问，“出了什么事？是泽维尔——”

“请立刻来吧，医生。有你该干的事。”

“那是——是谁——”这位英国人还想说什么，蓝眼睛里充满惊恐；然后，他跳下床来，披上睡袍，穿上拖鞋，不再说话，跟着埃勒里走出房间。

到了泽维尔的卧室门口，埃勒里站在门边，示意福尔摩斯先进去。福尔摩斯站在门框处待了一会儿，向里面张望。

“噢，我的上帝。”他说。

“泽维尔这会儿恐怕真的见到上帝了。”埃勒里小声说，“你看到了，我们那位杀人上瘾的小精灵又开始行动了。我不知道——咱们还是先进去吧，医生，要不会有人被我们吵醒的。最好我先听听你私下里的意见。”

福尔摩斯医生在门槛处绊了一下，进去了，埃勒里随后轻轻把门关上。

“告诉我他的死因，还有死亡时间。”

这时福尔摩斯医生才第一次看到摊手摊脚静躺在扶手椅里的警官。他的眼睛吓得睁圆了。“可是，怎么回事，你父亲！难道他——他——”

“氯仿麻醉剂。”埃勒里简短地说，“我要你尽快让他苏醒过来。”

“那么，好吧，你还站在那里干什么？”年轻人叫着，目光里充满疑惑，“你还不赶紧！让泽维尔见鬼去吧！把所有的窗户打开——能打开到什么程度就打开到什么程度。”

埃勒里眨眨眼睛，立刻跳起来照办。福尔摩斯医生向警官俯下身

去，听听他的心跳，扒开眼皮看看，点点头，然后飞快地跑进洗手间，回来时手里拿着几条浸了凉水的湿毛巾。

“把他移到窗前去，”他现在的声音镇定了许多，“新鲜空气最有效——在这鬼地方，新鲜也只是相对而言了，”他补上一句，“快，来吧！”他们把警官连人带椅抬到了窗前。医生又让老人的胸膛露出来，放了一块湿毛巾在上面，另一块搁在脸上，像理发师用的热毛巾——盖住整个脸部，只留下鼻孔出气。

“他好像没事吧，”埃勒里又紧张起来，“你不是要告诉我——”

“不，不，他没有大碍。他多大年龄？”

“马上就六十岁了。”

“健康状况？”

“壮得像牛。”

“那就没问题了，不然的话我们就得采取非常措施。从床上拿几个枕头过来。”

埃勒里从死人身旁拿来枕头后，又不知该干什么了。“现在呢？”

福尔摩斯医生朝床那边看了一眼。“不能把他放在那里……抓住他的腿。我们让他在椅子上尽量伸展开身体。头要低于身体的其他部位。”

这一点很容易做到。福尔摩斯医生把大枕头塞到老人的身下，让他的头斜靠在一条手臂上。

“腿尽量抬高。”

埃勒里绕到椅子的另一头，照着吩咐做。

“现在要稳住。”医生低头托住老人的下巴。他手上使劲，直到老人的嘴巴张开，然后伸进手去把警官的舌头拉出来，“嗯，这就好多了！这样我就可以给药了，番木鳖碱、肾上腺素或者别的什么，但我看还没有这种必要。依我看，我们再坚持一会儿，他就会醒过来的；会起作用的，稳住！我要试试人工呼吸。用一个大氧气瓶……好吧，既然手边没

有，那么——稳住。”

俯在警官身上，他开始做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埃勒里看得目瞪口呆。

“要做多长时间？”

“这要看他的吸入量有多大。啊，很好！现在看来不会太长的，奎因。”

五分钟后，从老人的喉咙里传出了气流的冲突声。福尔摩斯医生仍坚持不懈，继续做了一会儿人工呼吸。他直起腰来，拿掉警官脸上的毛巾时，警官昏昏沉沉地睁开了双眼，好像口干似的舔了舔嘴唇。

“现在没事了，”福尔摩斯医生欣慰地说道，“他醒过来了。好啦，警官，你觉得怎么样？”

警官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是：“一塌糊涂。”

* * *

三分钟后，他在扶手椅上坐起来了，把脸埋进手里。除了有点儿恶心，他不再有什么不适感了。

“一言以蔽之，”他疲惫地说，“我被人算计了，这使我再一次要对这个男人的死负责。天哪……最简单不过的圈套。我探出头去时忘了把灯关上，这当然是给躲在黑暗的走廊里的人提供了一个清晰的靶子。不管那等着我的人是谁，一定知道我出来只有一个原因，泽维尔醒了，我要找你，医生。所以他——或她——或它，或不管是谁，用一块湿布捂住我的口鼻，用胳膊勒住我的脖子，对我用了氯仿麻醉剂。我放松了警惕，我甚至没来得及反抗。倒是没有立刻失去知觉，但没了力气——发晕——感觉到枪掉了，然后——”

“不用再找那块布了，”埃勒里平静地说，“不管是谁用的它，反正是没留下。实验室里有氯仿麻醉剂吗，医生？”

“当然有。幸亏你吸入的量不大，警官。否则的话——”年轻人摇摇头，向床那边转过头去。

奎因父子相对无言。老人的眼睛里还有几分后怕。埃勒里安慰地拍了拍他的臂膀。

福尔摩斯医生望着凌乱的床上那个龇牙咧嘴的死人。“毒药，对吧？”他探过身去，在张开的嘴巴部分闻了闻，“是的，确实是毒药。”四下看看，他发现了床头柜上的瓶子，将它一把拿起来。

“我尝过了，”埃勒里说，“是酸的，我的舌头有灼痛感。”

“上帝呀！”福尔摩斯叫起来，“我想只是一点点吧。天哪，这是剧毒，溶于水的乙二酸！”

“我很小心。我想，它也是来自实验室吧！”

福尔摩斯医生表示同意地嘟囔了一声，又去检查尸体了。当他再次直起身来时，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他大概死于凌晨一点左右。嘴是被外力扳开的，那人把乙二酸灌入了他的喉咙。在面颊和下巴上有手指抓捏的痕迹。可怜的人！他死于极度的痛苦中。”

“他在中毒以后还有可能打开抽屉拿出扑克牌，把其中的一张撕成两半吗？”

“可能的。凶手知道接下来的肯定是死亡。我还得指出，乙二酸一般是在一个小时内让人致命，有时还会快些。在他这种虚弱的情况下更是如此，”福尔摩斯医生用好奇的目光看了看地板上的纸牌，“还是那样——”

“还是那样。”

警官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向床这边走来。

埃勒里出了房间，静静地站在走廊上盘算。这所房子里的某个人此

时正在床上辗转反侧，焦急地等待、等待。他真不知道自己该不该贸然地悄悄闯进每个房间，用一盏强光灯冷不防地打在每个睡眠者的脸上。但是女人们……他又皱起了眉头。

他面前正对着的就是 安 · 福里斯特的房间。他心里奇怪，这位年轻女士会对警官受到攻击、凶手的一系列行动和离去，没有任何觉察？他犹豫再三，还是走过去把右耳贴在门上。他什么也听不到。他抓住门把手，慢慢地、慢慢地转动，直到转不动为止，然后一推。他惊讶地发现门推不动。福里斯特小姐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

“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蹑手蹑脚地向另一扇门走去时心里暗想，“显然是保护自己。那么谁会加害她呢？死亡那看不见的手吗？”他无声地笑了，“多么富有戏剧性的夜晚！她曾参与演出吗？她只是出于一般的谨慎才锁门的吗？算了吧！对福里斯特小姐用不着多操心。”

年轻女士的隔壁住着卡罗双胞胎。起码这兄弟俩应该是与罪恶无缘的。门很容易被打开了，他溜进去听了听。他们有节奏的呼吸声让人安心。他原路退回，继续沿着走廊前行。

双胞胎的房间正对着的那间是惠里太太安排给名叫史密斯的胖先生住的。埃勒里没有犹豫，悄然无声地走进去，摸索着墙面，直到找到电灯开关。他先把目光定在传来巨大鼾声的位置，然后猛然开灯。房间一下子变得通亮，床上的史密斯那山一样隆起的身形显现出来。睡衣的扣子没系，一身不健康的粉红色的肥肉随着呼吸的节奏起伏。

男人的眼睛立刻就睁开了，吓了一跳，但仍然睡眼惺忪。

他非常快地抬起胳膊，快得让埃勒里难以相信。这么粗笨的人会有这么快的动作，那样子像是招架迅猛的致命一击。

“是奎因，”埃勒里小声说，那只粗胳膊放下了。史密斯的蛙眼在强光下一个劲地眨着，“只是进来看看而已，我的朋友。睡得挺好的吧？”

“嗯？”男人傻呆呆地问。

“好啦，好啦，把睡意赶跑，从你的美梦中走出来吧。”埃勒里把屋里的布局仔细打量了一番，他还是第一次进来。不，这里另外只有一扇门，是打开的，像泽维尔的房间一样，通向配套的洗手间。

“这是怎么回事？”史密斯瓮声瓮气地问，坐起来，“又出事啦？”

“我们又有一位同伴去见造物主了。”埃勒里肃然作答，“杀气开始弥漫开来了。”

大下巴垮了下来：“又——又有人被——被杀了吗？”

“泽维尔朋友。”埃勒里已把手放在门把手上，“穿上衣服到隔壁来，你会看到警官和福尔摩斯医生已经在那里了。待会儿见。”

他很快退出，留下那个胖男人独自吞咽着黎明的恐惧。

埃勒里沿着走廊往回走，没去看史密斯隔壁的那个房间，他知道那间屋子没人住。来到卡罗夫人的卧室门前，他试着开门。门没有锁，他犹豫了一下，耸耸肩，还是进去了。

他立刻意识到他犯了一个错误。这里并没有预期的那种有节奏的呼吸声；根本就没有声音。奇怪！这位从华盛顿来的贵妇人凌晨三点居然不在床上？事实证明他再次想错了：这里并非人去屋空。她就在屋里，坐在那边的一个躺椅上，屏住呼吸，借着窗外透进来的微光紧盯着溜进来的人影。

他的脚碰到了一件家具，她尖叫起来……尖叫声令他头皮发麻，浑身刺痛，脊椎骨有一种瞬间断裂的感觉。

“别叫！”他压低声音说，往前疾走两步，“卡罗夫人！我是埃勒 里·奎因。看在上帝的分上，快别这样叫了。”

她已经从躺椅上蹦起来了。当埃勒里找到开关把灯打开时，看到她缩着身子靠在最里面的一面墙上，把睡衣紧紧裹在身上。

从眼神看，她已镇定下来，但把睡衣更紧地裹在苗条的身体上。“你到我卧室里来干什么，奎因先生？”她问道。

埃勒里脸红了。“是啊——应该这么问。也难怪你要惊叫……顺便问一句，你在这个钟点起来干什么？”

她抿了抿嘴唇：“我不知道，奎因先生……这么闷，我睡不着，但是你还没有——”

埃勒里感觉自己像个傻瓜，皱着眉头向门口的方向转过身去。“你看，我听到有人来救你了。我来是想告诉你，卡罗夫人——”

“出了什么事？是谁在尖叫？”警官在门道里高声吆喝，然后大步走进来，目光从埃勒里身上又转到卡罗夫人身上。双胞胎也从紧挨着的房门里把头探出来。福尔摩斯医生、福里斯特小姐、史密斯、泽维尔夫人、博内斯、女管家——衣冠不整的程度各不相同——都挤在门口往里张望。

埃勒里擦了擦汗湿的额头，咧嘴苦笑。“完全是我的错误，我潜入卡罗夫人的房间——但我向你们保证，没有一丝一毫的歹意！她很自然地被吓了一跳，做出女性受惊时本能的反应。我敢说她把我当成图谋不轨的好色之徒了。”

那些带着敌意瞪视他的目光再次让他羞愧难当，有些人的目光中还有怒气。

“奎因先生，”泽维尔夫人冷冷地说道，“我必须说，作为一位绅士，你的行为太奇怪了！”

“我说，你们大家这是怎么啦！”埃勒里恼火地叫道，“你们根本没弄明白。我的天哪！我——”

福里斯特小姐很快地说：“当然。咱们还是别把事情复杂化，玛丽…… 你们两人都穿着衣服，你们俩还有警官奎因先生。又——又能出什么事呢？”

“注意时间，”警官高声说，“既然你们大家都醒了，那我们最好告诉你们。正如福里斯特小姐所说的，咱们还是不要让对我儿子是否道德的

怀疑掩盖更重要的事实。他有时会做蠢事，但不是那种蠢事。奎因先生是来告诉你，卡罗夫人——在你睡觉时——又发生了一起罪案。”

“罪案！”

“正是。”

“一起谋——谋杀吗？”

“他确实是被害死的。”

大家的头开始慢慢移动，彼此打量，看少了哪张面孔。

“马克？”泽维尔夫人嘶哑着嗓子说。

“是的，马克。”警官严肃地审视着众人，“他是在深夜被毒死的，他没能说出他要说的话。我因为粗心而被同一个凶手用氯仿麻醉剂麻醉了。是的，马克已不在人世了。”

“马克死了？”泽维尔夫人还是用那嘶哑的声音痴呆地说，她突然双手掩面，痛哭失声。

面色苍白的卡罗夫人浑身紧张，然后大步走向她的儿子，把他们搂在怀里。

后半夜再无人入睡。他们甚至连自己的卧室也不愿再回去，像受到惊吓的野兽一样挤作一团，极细小的声音都会让他们心惊肉跳。

埃勒里带着一种颇具恶意的满足感，坚持让每个人都在他的陪同下到死者的屋里去看一眼尸体。他仔细观察每个人，但他们的反应基本都一样。这是一群被吓坏了的人。轮到惠里太太时她甚至晕了过去，又是冷敷又是嗅盐才苏醒过来；吓得缩成一团的双胞胎好像一下子小了十岁，获免不参加这次测试。

完事后，死去的律师被搬到实验室，与他的兄长共享一个冰箱。这时，一个愤怒的黎明已经逼近。

奎因父子站在刚刚死了的人的屋子里，阴沉着脸看着乱七八糟的空床。

“嗯，儿子，”警官叹息道，“我看我们还是罢手吧，我的精力已经不够了。”

“这是因为我们很盲目！”埃勒里攥着拳头说，“证据就在这里。泽维尔的线索……噢，天哪，这需要深思熟虑。可我的脑子已乱成一锅粥了。”

“有一点我们应该庆幸，”老先生余怒未消地说，“他恐怕是最后一个了。可以肯定的是，他没有杀他哥哥的直接动机，而他要做的恰恰是说出谁是凶手，问题是他是怎么知道的？”

埃勒里从出神的状态中醒过来。“是的，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他怎么知道……顺便问问，你是否想过泽维尔为什么先要陷害他的嫂子呢？”

“发生了这么多的事——”

“很简单。约 翰 · 泽维尔死后，泽维尔夫人继承遗产。而泽维尔夫人是一线单传，没有子嗣。如果她出了什么事，谁会得到不动产呢？”

“泽维尔！”警官叫道，眼睛发亮。

“正是。他打的如意算盘是既不弄脏手又把得到财产的障碍清除掉。”

“我真该死，”警官摇了摇头，“而我认为——”

“你怎么想的？”

“那两人之间是有什么事。”他眉头皱起来，“但让我想不通的是，泽维尔夫人为什么愿意承认她并没有犯下的罪呢？如果她认为是他干的，那说明她已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他……可这仍然无法说明他为什么要陷害她。”

“这样的事也发生过，”埃勒里冷静地说，“不能因为听起来荒唐就不

予考虑。像这种能疯狂地爱上小叔子的女人，一般来讲，也会做出超乎常理的事来，何况她的神经已经受到刺激。但我并不担心这个。”他走到床头柜跟前，拿起泽维尔死时捏在手上的半张方块J，“这小东西让我很是困惑。我倒是能理解泽维尔为什么留下牌做线索，即使他取出纸牌的抽屉里有纸有笔——”

“有吗？”

“毫无疑问。”埃勒里轻轻地摆了摆手，“他有先例可循。凭他训练有素的法律思维——他很聪明，这一点用不着怀疑——他知道该怎么做。我们都知道，在他陷入昏迷时他正要说出凶手的名字。等他醒来时，名字还在嘴边，就等着说出来。他想起了纸牌，他的头脑是清晰的。然后凶手来了。他没有办法，被迫吞下乙二酸。纸牌在他的脑子里……这都没有什么不好理解的。”

“可你不喜欢这样。”警官慢悠悠地说。

“嗯？这还用说！”

埃勒里走到一扇窗前，望着外面发红的天空。警官也跟过来，默默地把右手放在窗台上，疲倦地倚在窗边。

“火势更大了。”他小声说，“天哪，我的头怎么这么沉！好像不听使唤似的。感到那股热气了吧……就像我们面对的罪恶。泽维尔用那张方块J到底要说明什么呢？”

埃勒里转身准备离开窗前，他的肩膀垂了下来。这时，他的身体又突然挺直，眼睛也睁大了。他的目光停在警官放在窗台上的那只手上。

“又怎么啦？”警官没好气地说，也顺着埃勒里的目光看了一下自己的手。他的身体也绷直了，两个人的目光交汇在他那只皮下血管清晰可见的手上。尽管皮肤松弛起皱，但五根手指一根也不少。

“我的戒指！”警官叫道，“不见了！”

第十六章 方块J

“这可非同小可，”埃勒里慢慢地说，“你什么时候丢失它的？”他本能地瞥了一眼自己的手，那枚造型奇特的漂亮戒指正闪闪发亮，这个小饰物是前不久在佛罗伦萨用不多的几千里拉买下的。

“丢失！”警官抬起手来，“它一直都在呀，艾尔。昨晚、今早都在。真是见鬼了，我记得十二点半我看表时它还在我的无名指上。”

“再回想一下。”埃勒里认真地说，“我想起来了，昨晚我离开你去睡觉时，我还看见它在你的手上，而今天凌晨两点我在地板上发现你时，我没看到它。”他的脸沉了下来，“不错，它被人偷去了！”

“这样看来，”警官无可奈何地说，“肯定是被偷去了。被那个把我麻醉了，又把泽维尔毒死的恶人偷去的！”

“毫无疑问。先别着急。”埃勒里迈着大步在屋里来回走动，显得很激动，“到目前为止，我对你的戒指被盗更感兴趣。这多冒险呀！为了什么目的？一枚值不了多少钱的普通的婚戒，式样也陈旧，在当铺里也换不了几个钱！”

“不管怎么说，它是没了，”警官说，“可是，上帝啊，偷什么不好，非要偷我最看重的东西。它是属于你母亲的，我的儿子，对我来说可不是一笔钱的问题。”他开始向门口走去。

“嘿！”埃勒里叫道，抓住了他的胳膊，“你要去哪儿？”

“挖地三尺我也要把它找回来！”

“别犯傻了，爸。沉住气，”埃勒里急切地说，“别把事情搞砸了。我跟你说，这戒指是个关键！我现在还说不清为什么，但我想起来了，这里先前也提到过丢失不值钱的戒指的事——”

“嗯？”警官皱起眉头等待下文。

“这里面有文章。我知道，但要给我时间。到处乱翻不是解决根本

问题的办法。那个贼也肯定不会笨到随身带着它的地步，你即使在屋子里的某个角落把它找出来，也仍然不知道是谁藏起它的。不妨先随它去吧，听我的。但时间不会长的。”

“那好吧。但我会老想着这件事的。在我们离开这个地方之前——如果能离开的话——我得找到它或弄清楚原因。”他对不久的未来缺乏把握，所以话说得不那么充满信心。

大火正不可阻挡地扑上来，死一般的寂静笼罩着山顶，包括这里的几个住客。身心俱疲的人们，精神上也陷入混乱。带着血腥味的恶意在他们心里悄悄地滋长，那势头一点儿也不亚于从树木的梢头一个劲向上蹿动的威胁。再也无须掩饰，女人歇斯底里，男人面色苍白、忧心忡忡。随着日头升起，那股炙热更难抵挡。空中到处飘着烟尘和木炭灰，弄得人蓬头垢面、衣衫不洁。已没有更安全的地方可逃。屋里不管怎么说还是比户外好受些，只是空气像凝固了一样，根本不流动，但他们中间还是有人——尤其是女人们——敢单独到卧室的盥洗室里去洗个淋浴，轻松一下。大家都怕单独待着，也怕彼此在一起，怕沉默，怕火。

那种亲密的谈话一句也没有了。独处的恐惧把他们聚拢到一起，但他们并不是单纯地坐着，而是用最赤裸裸的怀疑目光彼此打量。他们的神经已变得极度敏感。警官刚与史密斯争执了一番。福里斯特小姐寻衅似的跟福尔摩斯医生没话找话说，而后者却固执地一言不发。泽维尔夫人厉声呵斥卡罗双胞胎兄弟，因为这哥俩老是无目的地走来走去。卡罗夫人替儿子辩白几句，两个女人差一点儿又恶语相向……一切都像噩梦一样可怕得不真实。浓烟团向他们不停地推进，灵魂已先被心里的魔鬼打入十八层地狱。

一片面包也没有了。他们在餐厅的大桌子旁边进食，一点儿胃口也

没有，只是为了从那些听装罐头里获得必要的营养，以致味同嚼蜡。他们时不时地还无望地朝奎因父子瞥上两眼。尽管父子二人神情漠然，但众人似有共识：如蒙得救，那救星也只能是他们。但父子俩只是闷头吃东西，什么话也不说，理由很简单：无话可说！

吃完午餐，他们还是不知道该干什么。杂志捧在面前，目光扫过，什么也看不见；每个人都在想心事，就是没人说出来。不知是出于什么奇怪的原因，人们觉得马 克·泽维尔的被谋杀比这里一家之主的被谋杀更可悲。那身材高大的律师有着鲜明的个性。谨言慎行，郁郁寡欢，尽管总是皱着眉头，但有他在场，屋里的气氛还不致太过沉闷；而现在他不在了，每个人都切身体会到了他的缺席。沉默更让人痛苦。

这时他们开始咳嗽，眼睛疼，浑身冒汗。

警官再也憋不住了。“听我说！”他突然高叫，吓得大家一愣，“再不能这样下去了。我们都会发疯的。你们为什么不上楼去好好洗个淋浴，或者玩个游戏什么的？”他红着脸摆摆手，“像一群伸着舌头的奶牛在这里一个劲地瞎转悠有什么用？去吧，你们大家！赶快！”

福尔摩斯医生啃着自己发白的指关节。“女士们害怕，警官。”

“害怕！怕什么？”

“怕一个人独处。”

“哼，可这里也有人连下地狱都不怕呢。”然后老先生又心软了，“好吧，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我想。如果你们要去的话，”他的语气里又增加了讽刺的意味，“我们可以护送你们到房间，一个挨一个地。”

“别开玩笑了，警官，”卡罗夫人有气无力地说，“那——那只会让人更紧张。”

“可是，我认为警官是对的，”福里斯特小姐说着把手中一本过期了的《名利场》重重地放下，“我要上楼去把自己泡在山泉水里，看看连杀两人的恶棍能把我怎么样！”

“这才是好样的，”警官说着用锐利的目光瞥了她一眼，“如果你们大伙儿都有这样的心态，我们的事情就好办多了。这是二十世纪，大白天的，你们都不聋不瞎，还有什么可怕的？你们这些人呀，可真行！”

过了一会儿，屋里就只剩下奎因父子了。

他们一起来到阳台上，肩并肩，两人的心情都恶劣到了极点。太阳正高，暴露的岩石表面被晒得像是也要燃烧起来。长长的阳台早已没有舒适可言。

“这外面和里面一样难受。”警官抱怨着坐进一把椅子，他的脸上已开始冒汗。

埃勒里呻吟着也在旁边坐下。

他们坐了很长时间。屋子里面一丁点儿声音都没有。埃勒里眼睛闭着，双手叠放在胸前，那软沓沓的样子就像是骨头散了架似的。任凭热气肆无忌惮地炙烤着他们酸疼的骨头，他们只管静静地坐着。

太阳开始西斜，越来越低，两人还是静坐着。警官断断续续地打了几个盹，不时会从睡梦中惊醒。

埃勒里的眼睛虽然也闭着，但他并没有睡着。他的脑子比什么时候转得都快。那个问题……在他的脑海里翻上翻下，没有停歇片刻。每次球要进洞时，总会出现不相干的枝蔓把球支开，也许这些枝蔓也很重要，只是还不知道它们意味着什么，谁说得清呢。有些是关于第一次谋杀的，与科学试验有关，这些东西一再浮现在他的脑际。可每次要抓住它们时它们又忽然跑掉了。然后又是那张方块J……

突然，像是被什么击中了一样，他猛地坐起来，全身都僵硬了。警官也睁开了眼睛。

“出了什么事？”他的声音里全是睡意。

埃勒里从椅子里起身了，然后站定，仔细倾听："我想我听见——"

老人警惕地站起来。"听见什么了？"

"在起居室。"埃勒里跑向另一边的落地窗。

起居室里传来一阵脚步声。两人站住，再仔细听。这时，惠里太太从一扇落地窗中走出来，脸红得像龙虾，头发是湿的，没有梳理，手里拿着一块抹布。她的喘息声很重。

她看到两个男人后停住脚步，很神秘地示意他们过去。

"奎因警官，奎因先生，你们能不能过来一下？有件很奇怪的事——"

他们快步走向最近的一扇窗户，朝里面望去——空无一人。

"什么怪事？"埃勒里急忙问。

管家把一只脏手压在胸脯上。"我听见有人在做什么事，先生——"

"快说，快说，"警官不耐烦地催促道，"是什么，惠里太太？"

"先生，"她低声说，"是这样的，我无事可做，我是说做饭之类的家务活儿，觉得有点儿紧张，所以我决定整理一下地板上的东西。你们知道，我们一直处于忙乱之中，出了那些事——"

"是这样，然后呢？"

"你们看，哪儿都是脏的，我想把家具擦一擦。"她神色紧张地回头往空屋子里望望，"我从游戏室开始，正弄到一半就听到起居室这边传来奇怪的声音。"

"声音？"埃勒里皱起眉头，"我们可什么也没听到。"

"声音并不大，先生。像是一种轻轻凿挖——我也说不大准。我还以为是有人回到起居室里取书读，可那声音仍没有停，所以我想也许并不像我猜的那样。于是我轻轻走向起居室的门，尽量不出声地慢慢推开它——"

"你很勇敢，惠里太太。"

她脸红了。“可我怀疑我还是弄出了声音，先生，因为我推开一道缝往里看时……什么也没有。肯定是我弄出的声音把里面的人吓跑了，但不知吓跑的是他还是她，先生，我反正是搞不清了。”

“你的意思是说，不管是谁，里面的人听到你来了，就从通向走廊的门跑掉了。”警官急促地问道，“嗯，就这些吗？”

“不，先生。我进去后，”惠里太太声音颤抖，“首先看到的是……我带你们去看。”

她脚步很重地又走回起居室，奎因父子皱着眉头跟在后面。

她带着他们径直向壁炉那边走去。她用粗壮的食指指向警官存放纸牌的那个壁柜：坚实的锁上有撬痕，地板上放着一根捅火棍。

“这么说，有人惦记这个小柜子，”警官喃喃道，“真是该死！”

他大步上前，用内行的目光查看柜门上的痕迹。埃勒里拿起捅火棍，细细地看了一会儿，然后把它放在一边。

警官检查完后气哼哼地说：“这不是想用火柴撬开银行的金库么？可他为什么要这么干呢？里面除了一副纸牌没有别的。”

“很奇怪，”埃勒里嘀咕道，“是很奇怪。我建议把小保险箱打开，爸，看看能发现什么。”

惠里太太张开嘴巴看着他们。“你认为——”她的目光中闪过一丝怀疑。

“我们怎么想，惠里太太，那是我们的事，”警官严厉地说，“你在睁大眼睛、竖起耳朵这方面做得很好，而你现在该做的是，最好把嘴巴闭上，明白吗？”

“噢，明白了，先生。”

“那么就这样。回去对付你的那些灰尘吧。”

“是的，先生。”她很不情愿地走开了，通向餐厅的那扇门也在她身后关上了。

“现在让咱们看一看。”老先生拿出钥匙圈说道。找到钥匙后，他把柜门打开了。

埃勒里很吃惊：“我注意到你还拿着那把钥匙。”

“我当然拿着这把钥匙。”警官不解地看着他。

“这又是一件很奇特的事。顺便问一句，我想这是开柜门的唯一一把钥匙吧？”

“别担心，那天检查过了。”

“我并不担心。好吧，让咱们看看里面。”

警官把柜门打开，两人一起往里看。除了纸牌，里面什么也没有，而且纸牌还在原处没动，就像那天放进去时一样。这证明柜子自从被老先生锁上后再没打开过。

他把整副牌拿出来仔细看看。毫无疑问，还是那一副。

“奇怪，”埃勒里小声说，“我真不明白为什么……天哪，当初我们核对纸牌时没有遗漏什么吧？”

“有一点是肯定的，”警官若有所思地说道，“那天所有的人都在楼上时我问什么地方可以存放纸牌，惠里太太说到这个柜子和钥匙。我记得她甚至还提到它是空的，而它确实也是空的。所以说，大家都知道我要把纸牌放在这里。既然这柜子里没有别的——”

“当然，这些纸牌是证物，泽维尔医生谋杀案的证物。这说明只有凶手有理由对它念念不忘。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出两点，爸，让我来分析的话：是凶手偷偷溜进来，试图打开柜门，他这么做的理由是纸牌中有被我们忽略的东西，他显然是想把它毁掉，因为它对凶手来说是致命的。咱们倒要仔细地再看一看！”

他一把从父亲手中夺过纸牌，拿着它们来到一张小圆桌前，面朝上

把它们摊开，一张一张地仔细看。可是无论哪张牌上都没有明显的手指印，只有一些什么也说明不了的污迹。然后，他又把整副牌翻过来看看背面。

“真是邪门了。”他说，“总应该有点儿什么……即使没有正面的线索，从逻辑上讲也应该有反面的提示才对——”

“你在说什么呀？”

埃勒里脸色阴沉。“我在钓鱼。线索往往不在水面上，更经常的是藏在水底。咱们再看看。”他把牌聚拢在一起，在他父亲惊异的注视下开始一张一张数起来。

“干什么，这不是很蠢吗？”警官不满地叫道。

“当然很蠢，”埃勒里嘴上这么说，但仍继续数下去，“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他停下来，眼睛放光，“你注意到了吗，”他叫道，“四十九、五十……全都算上了，就这些！”

“就这么多吗？”警官奇怪地问，“一副牌不是应该有五十二张吗？不，这副牌应该是五十一张，那张被撕成两半的黑桃6在你那里。”

“是的，是的，还差一张，”埃勒里急切地说，“那么，我们马上就会知道差的是哪张了。”他很快地再次把牌聚拢，叠整齐。他按花色把牌分开，黑桃，红心，梅花，方块。凑齐一个花色，他就把它们拿到旁边。红心和梅花都是齐的，黑桃只差他收起来的那张6，那张被撕成两半的牌现在应该在楼上卧室的某个衣兜里，现在该方块了……

“好吧，咱们看看。”他轻声说着，紧盯着牌面，“我们应该早就知道的。这一切就在我们眼皮底下，就从没想过要数一数，真不可思议，不是吗？”

差的那张牌是方块J。

第十七章 方块J的故事

埃勒里放下纸牌，走到落地窗跟前，拉上窗帘，再回去把通向走廊的门关上，又折回来看了看通向餐厅的门，确认没有什么异常后，打开几盏灯，这才在桌旁的一张椅子上坐下。

“咱们坐下来好好想想这件事。我开始看清很多以前没有看到的事了。”他伸开腿，点燃一根香烟，透过烟雾看着他父亲。

警官坐下，把腿跷起来，气冲冲地说：“我又何尝不是呢，感谢上帝，这是一线光明！你看是不是这样，马 克 · 泽维尔留下一张撕成两半的方块J，作为一个线索，指认那个发动袭击并迫使他服下毒药的凶手。而现在我们又在约 翰· 泽维尔遭枪击时玩的那副牌里发现缺少一张方块J，这说明了什么？”

“思路很对，”埃勒里赞同道，“应该说这里提出了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有没有可能泽维尔医生那副牌里的方块J也是指认谋杀泽维尔医生的凶手的线索？”

“干吗还说得这么含糊？”警官不满地说，“什么可能不可能的，完全可以说这是唯一符合逻辑的答案！”

“现在看来似乎是这样，但是，”埃勒里叹息道，“在这邪恶编织的一团乱麻面前，我必须谨言慎行。我承认，假设凶手试图从柜中偷走那副牌是为了不让我们知道其中少了方块J，这是完全说得通的。如果我们所说的凶手就是方块杰克，那就没有问题了。”

“我倒是有个想法，”老先生激动地说，“也是刚刚才有的。让我们把这个杰克放在一开始做个通盘考虑，整个事情的轮廓就很清楚了。马 克 · 泽维尔留下方块杰克作为指认凶手的线索。一个方块杰克所代表的人物可能在前次凶杀现场就已出现过，所以在他哥哥被杀现场的那副牌中才缺少方块杰克。有没有可能——我也像你一样犹豫了——这个由方块

杰克表示的线索是马克临死时用来提示他在发现哥哥的尸体时看到的什么？”

“我明白了，”埃勒里慢慢地说，“你的意思是说，那天晚上他进入书房时发现泽维尔医生已被枪杀，而泽维尔医生手里拿的是一张方块杰克？”

“对。”

“嗯。从现在的情况来推断，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但同时也有这样的可能，他在自己遇害时留下方块杰克，只意味着他看清了凶手的脸，用他哥哥用过的方法，以牌面上包含的信息作为线索来指认其身份。”他摇了摇头，“不，这样的巧合不太可能，尤其是还这么费解……你是对的。他留下方块杰克是因为他哥哥那样做了。两起谋杀是同一凶手所为，他只是借用了他哥哥的想法和思路。是的，我想可以这样说，在他发现约 翰· 泽维尔的尸体时，发现了约 翰· 泽维尔手中的方块杰克。然后他改变了线索，拿走了杰克，用桌上的黑桃6替换了它，故意陷害泽维尔夫人。”

“既然你已发表了长篇大论，”警官兴致极高地说，“那我再接着说。他为什么要从他哥哥手中拿走杰克再放上黑桃6呢？我们知道他的动机是要排除他嫂子这个障碍——”

“等等，”埃勒里小声说，“不要这么着急。我们还忘了一些事。有两点，一是确认——解释为什么他要选择黑桃6作为陷害的手段。很显然，假如约翰的手里已经有了一张牌，那么这条纸牌线索肯定立即提醒了他。二是改变线索，用方块J替换黑桃6。为什么泽维尔不把那张杰克直接放回桌上——它也是那副牌中的一张呀？”

“嗯……这倒是事实，他确实把那张该死的牌拿走了——我们没有看到，他想必是拿走了它。为什么呢？”

“唯一符合逻辑的理由肯定是这样的：即使把它从他死去的哥哥手

里拿出来，扔到桌上的散牌中或插入牌堆里，”埃勒里冷静地回答，“都不会掩盖一个事实——它是被用做一个线索的。”

“现在你又在出谜语了。这没有用。有用的是事实究竟是怎么样的。”

埃勒里思考了一番，重重地长叹一声：“我们有一个完美的解释。在被杀时他留下一张方块杰克——是撕成两半的。”——警官吃了一惊——“这不是对上号了吗？也就是说他本人在他哥哥手上看到的就是半张杰克！如果他发现的就是半张，那他显然就不能再把它放回去，也不能把它留在犯罪现场。它的形状会立刻引起旁人的注意，尤其是他打算把撕开的黑桃6留下。顺着这个思路理下来，只有一种说得通的解释，当时的情况迫使他把在他哥哥手上找到的撕开的杰克带走。我想他确实是把它带走了，而且还毁了，想必他有这样的信心：没有人会去数纸牌的数目……就像除了凶手，”他皱着眉头又补上一句，“再没有人试图潜入这个房间偷走那副纸牌一样。”

“嗯，这说得都很对，”警官急切地说，“咱们继续。对天经地义的事我毫不怀疑。这是个转折点，我的儿子……重要的是——他自己坦白，黑桃6的作用是陷害泽维尔夫人——最终我们所得知的唯一重要的事情是：两次罪案的受害者都留下半张方块杰克作为指认凶手的线索。当然，同样的线索指向同样的凶手。可这里面还有怪事。从他哥哥被杀现场拿走半张杰克，实际上意味着掩护了真凶——把罪责引向泽维尔夫人，而后来在他自己被害时他才愤而诅咒那个他曾经救过的人！有些地方好像不合情理。”

“不会。马 克 · 泽维尔可不是那种能作出自我牺牲的人，不会像侠盗罗宾汉一样。他陷害泽维尔夫人，纯粹是出于老一套的贪心的动机。他当然不能让那条‘杰克线索’被人发现。他要让陷害成功。换言之，他‘救’了我们的方块J不是出于正义或怜惜，而纯粹是出于金钱上的考

虑。而他自己的死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那里面还有其他的原因。当你指控他杀了他哥哥时，他失去了自控力，想说出真凶的名字而又不能——这又说明了两点：他根本不抱保护那个人的奢望，特别是当他自身难保时；其次是他本人就能解开那张杰克的谜团！这也附带地回答了你的问题，即泽维尔是怎么知道杀他哥哥的凶手是谁的。他哥哥手上的半张方块杰克告诉了他。”

“这么说没指望了？”警官丧气地说，“为了不让他泄露天机，凶手把他干掉了。”他站起来在屋里来回走动，“是的，一切都归结在这张方块杰克上。如果我们知道约翰和马克留下半张杰克时想到的是谁，那我们就找到该找的人了。如果我们知道——”

“我们知道。”

“嗯？”

“我疲乏的脑细胞从昨晚开始一直在高速运转，它们已不堪重负。”埃勒里叹了一口气，“是的，这是关键的关键，一旦突破，案子就解决了。坐下，爸，咱们再做最后一次冲刺。我得提醒你——结局会大大出乎你的意料，是你闻所未闻的，比黑桃6那一回合要精彩得多。这回将得到一个最终的答案，但还需要好好地琢磨。坐下吧，坐下！”

警官迅速坐下。

一个小时后，天空已是黑中带红的颜色，一帮情绪低落的人被召集到游戏室。警官站在通向走廊的那扇门前催促他们一个一个地往里走，虽然一言不发，但神情令人望而生畏。赶来的人都无精打采，但也有几分好奇，都用那种最无助的绝对服从的眼神看着他那张严肃的脸；在上面找不到安慰，又都转向埃勒里的脸，但后者站在窗前正向阳台外面望去。

“现在我们都在这里了，”警官用和他的表情相匹配的语调说道，“坐下，让你们的脚歇歇。这恐怕是我们为凶杀案最后一次聚齐。我们一直在玩猫捉老鼠的游戏，我要告诉你们我们玩够了。案子了结了。”

“了结了！”举座皆惊。

“了结了吗？”福尔摩斯医生喃喃道，“你的意思是说你已经知道谁——”

“警官，”泽维尔夫人低声说，“你还没有找到——那个人吗？”

卡罗夫人稳坐不动，双胞胎带着几分激动相互瞥了一眼，其余的人都屏住了呼吸。

“你们听不懂英语吗？”警官厉声责问，“我说了结了。来吧，艾尔，下面的事就是你的了。”

目光都转向埃勒里的背影。他慢慢地转过身来。“卡罗夫人，”他突然开口道，“我想，你是法国人吧？”

“我？法国人？”她迷惑地重复道。

“我在问你。”

“怎么啦——当然，奎因先生。”

“那你完全懂法语喽？”

她在发抖，但仍试图笑一声。“可——当然，我是在不规则动词和巴黎俚语的环境中长大的。”

“嗯。”埃勒里趋前几步，来到一张桥牌桌前，“让我先声明一下，”他语调不变地说道，“我下面所要讲的，将把历史上所谓‘聪明人’犯罪中一种最离奇的提示方法重新勾勒出来。破译它非常困难，大大超出一般的观察和简单的推理的范围，多少有些《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的味道，但是——这里仍以事实为重，这是不容忽视的。请集中注意力，跟上我的思路。”

这个不同凡响的开场白过后是死一般的寂静。每个人的脸上都有困

惑或类似的表情。

“你们大家都知道，”埃勒里冷静地说下去，“我们在发现马 克· 泽维尔的尸体时，也在他的手上——顺带说一句，是他的右手——发现一张撕成两半的纸牌中的一半。那是半张方块J；毫无疑问，这是在向我们传达指认凶手的信息。而你们或你们中的大多数人不知道的是，当那天晚上马 克· 泽维尔进入他哥哥的书房，发现尸体并决定把半张黑桃6塞进死者手里陷害泽维尔夫人之前，死者的手上已经有了另一张牌。”

“另一张牌？”福里斯特小姐惊叫道。

“是的。无须告诉你们这一点我们是怎么知道的，但无可争议的事实是，马 克· 泽维尔强行扳开死者的手……那是半张方块J。”

“又是半张方块J？”卡罗夫人小声说。

“正是。换言之，两个人死前都是留下半张方块J作为指认凶手——杀死他们两人的凶手——的提示。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用的是同一个提示。那么他们用半张方块J想说明什么呢？”

他意味深长地审视着他们的脸。警官斜靠在墙上，目光灼灼。

“没想起什么来吗？像我所说的，这是偏离常规的。好吧，那咱们就一步一步来。这个J是头等重要的因素。一个奇特的巧合，但并不离谱。作为凶手，当然有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与这个J产生联系，但如果不是破解不充分陈述的专家，这一丁点儿线索显然太不够了。但一般来讲，我们不是还把这个牌面读做‘杰克’吗？而我们这些人里又没人叫杰克；唯一一个与此相符合的人，约 翰· 泽维尔，自己已成为头一个受害者。那么，好吧，何不在花色上动动脑筋——方块？这个方块无疑与珠宝钻石有关。而此时此地与此有关的，”他略作停顿，“似乎只能是那些丢失的戒指。但其中又没有一个是钻戒。这么一来，从表面上看，又没有意义了。”可这时他出乎意料地转向卡罗夫人，吓得她紧贴在椅背上，“卡罗夫人，‘卡罗’在法语中是什么意思？”

“卡罗？”她的眼睛睁得老大，像是两汪池水，“怎么——”她眨着眼睛说，“它可以有很多意思，奎因先生。一块方砖，裁缝的熨斗，门窗玻璃，方格子，等等。”

“一块场地，棒球的本垒，很多，很多，”埃勒里冷笑道，“还有一句很重要的习语：rester sur 1e carreau，也许可以翻译成：‘就地正法’。反正从我们芝加哥人的表达方式看，它们是很对应的……但这些不相干的东西我们可以忽略不计。”他仍然一刻也不放松地盯着她的眼睛，“那么这个‘卡罗’还有什么意思吗？”

她的眼睛垂了下去。“恐怕——我就不知道了，奎因先生。”

“你对法语的掌握完全是随心所欲呀！别的都记住了，唯独忘了‘卡罗’在法语里还表示纸牌中的方块？”

她沉默不语。每张面孔都反映出惊恐和不安。

“可是，我的上帝呀，”福尔摩斯医生细声细气地说，“这是荒唐的，奎因先生！”

埃勒里只是耸耸肩，目光没有从正在缩成一团的女人身上移开。“我说的是事实而不是幻想，医生。这张关键性的纸牌是方块，而方块在法语里就是‘卡罗’，我们这里确实有几个叫卡罗的，这一点是不是对你震动很大？”

福里斯特小姐从椅子上站起来，嘴唇惨白地冲向埃勒里说：“我平生还是第一次听到如此粗暴无礼的废话，奎因先生！你没有意识到你是在多么靠不住的基础上旁敲侧击吗？”

“请坐下，”埃勒里无动于衷地说，“我想我意识到的东西比你多，我尊贵的女士。说吧，卡罗夫人？”

她的十根手指像蛇一样纠缠在一起。“你想让我说什么？我能说的只是——你在犯一个可怕的错误，奎因先生。”

双胞胎从沙发上跳起来。“你把话收回去！”弗朗西斯握起拳头叫

道，“你不能对我们的母亲说——说那样的话！”

朱利安也吼道：“你疯了，就是这么回事！”

“坐下，小伙子们。”警官站在墙边轻轻地说。

他们怒视着埃勒里，但还是听从了警官的话。

“请让我继续说下去，”埃勒里疲惫地说道，“我说这些并不比你们轻松。像我已经指出的，纸牌中‘方块’的意思就是‘卡罗’。那么有没有事实支持我的这个观点呢，即约翰和马 克· 泽维尔留下方块杰克作为线索指认向他们行凶的人？恰恰是有的。”他摆了摆手，重复一遍，“恰恰是——有的。”

从墙边又传来警官平静、不带感情色彩的声音。“你们中的哪一个，”他咬字清晰地对连体双胞胎说，“杀了那两个人？”

卡罗夫人飞身蹦起，像一头母老虎一样，只一蹿，已来到哑口无言的男孩面前，浑身颤抖。她伸开两条手臂。

“这已经太过分了！”她嘶喊道，“你们再蠢也能看出来指责这两个孩子犯了谋杀罪有多么荒唐。我的儿子是凶手！？你们疯了，你们俩！”

“荒唐吗？”埃勒里叹息道，“快住口吧，卡罗夫人。你真是一点儿也没理解那线索的含义。那牌面上不光有几何图形，不是还有我们称做杰克的骑士吗？想想牌上的骑士是什么样子，不是两个连在一起的年轻人吗？”——她的嘴张开了——“啊，我看出来了，你现在不那么确信我说的是荒唐的了。两个连在一起的年轻人——不是老年人，提醒你们，大王倒有可能是老年人——注意，是年轻人。连在一起的！不可思议吧！这一点我一开始就告诉你们了。而我们这所房子里恰恰有两个连在一起的年轻人，他们的姓名中都有‘卡罗’二字，这下该明白了吧。难道不是这样吗？”

她跌坐在男孩旁边的沙发上，欲言无声。那两张年轻的嘴也在无声地嚅动。

“除此之外，我们再提一个问题：为什么两次牌被撕成两半，只留下——姑且这么说——两个连着的人中的一个作为线索？”埃勒里不为所动地继续说下去，“死者显然是想表达这样一层意思，即卡罗双胞胎中的一个是凶手。怎么会是这样呢？是的，如果其中的一个做了另一个的主，另一个即使不情愿，也只好因生理上不可分离的原因而被迫出现在犯罪现场，但只是实际犯罪活动的一个旁观者……你们中的哪一个开枪打死了泽维尔医生，又毒死了马 克· 泽维尔，年轻人？”

他们的嘴唇发抖，好斗的神情已荡然无存。弗朗西斯带着哭腔说：“可是——可是我们没干，奎因先生。我们没干，怎么会呢，我们——我们做不了……那样的事。根本做不了。而且我们为什么要那样做呢？为什么？那么多……噢，你还不明白吗？”

朱利安在发抖。他紧盯着埃勒里的脸的目光有一种极度的惊慌。

“我告诉你们为什么。”警官慢慢地说，“泽维尔医生正在他的实验室里拿连体动物做试验，你们到这里来时略知一二，医生有可能创造出奇迹，通过外科手术将这两个年轻人分开！”

“无稽之谈，”福尔摩斯医生低声说，“我从来不相信——”

“不错，你压根儿不相信会成功，福尔摩斯。这种类型的连体双胞胎的分离手术也确实从未成功过，不是吗？所以我说你是那个对工作起破坏作用的人。你公开表明不相信，你使这些人怀疑泽维尔医生的能力。关于这一点，你对双胞胎兄弟、对卡罗夫人都说过，不是吗？”

“这个——”英国人开始不安地扭动身体，“也许我曾向他们说过这种尝试是很危险的——”

“我想也是这样。然后就出了事。”警官的眼睛闪闪发亮，“具体是什么事我还说不上来。也许是泽维尔医生非常固执，或者他仍然在做着准

备工作，两个男孩、卡罗夫人都吓坏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出于自卫的谋杀——”

“噢，你们不认为这有多么荒唐吗？”福里斯特小姐叫道，“多么孩子气？泽维尔医生又不是那种能把别人玩弄于股掌之间的权术家。他又不是惊险小说和电影中的‘疯科学家’。没有有关各方的同意，他根本不会做那种手术的准备工作。还有，我们这一行人如果想走，他能阻止吗？你们还不明白吗？这完全站不住脚呀，警官！”她的声音里有一种无可辩驳的底气。

“还有，”福尔摩斯医生急切地说，“谁也没说过一定要进行外科手术。卡罗夫人带孩子们来只是为了让泽维尔医生看一看。即便是所有的一切都确定下来了，在这里做手术也是不可能的。而且泽维尔医生在动物身上所做的小试验纯粹是研究性质，早在卡罗夫人一行到来之前就开始了。我可以肯定地对你们说，泽维尔医生从没动过心思要对这两个年轻人做什么，哪怕是理论上的探讨。我只能表示非常震惊，警官。”

“是这样的，”福里斯特小姐再次抢着说，目光闪闪发亮，“我现在还想到，奎因先生，你的推理也有破绽。你说把一张连着的杰克撕成两半，只留下一个杰克，这意味着死者的意图是要指出两个连着的人中的一个。那我可不可以说，他们把牌撕开恰恰是不想让人们认为这事是弗朗西斯和朱利安所为？我是说，如果他们留下的是一张牌，那人们看到的是两个连在一起的人，有人就会想到双胞胎。可是，如果把两个人撕开，那是不是说：‘别以为这是双胞胎干的，是一个非连体的人。所以我才不留下一张完整的纸牌！’”

“说得好，”埃勒里小声说，“真是天才，福里斯特小姐。但遗憾的是你忽略了被撕开的牌是法语读做‘卡罗’的方块，而在这里姓卡罗的男性只有这对双胞胎。”

她无言以对，咬住嘴唇。

卡罗夫人用已经平稳的声音说："我越想越坚信一点：这是一个可怕的错误。你们当然不会——是想逮捕——"她停下不说了。

多少有些不安的警官用手搓着下巴。埃勒里也没有回答，他又把头转向窗外。

"好吧，"老人说话时有些犹豫，"你能说说这张牌有什么其他的意思吗？"

"不能。但是——"

"你是警察，"福里斯特小姐又来了精神，"我仍坚持我的看法：整个论据是——是轻率的。"

警官从一扇落地窗踱到外面的阳台上。过了一会儿，埃勒里也跟了出去。

"怎么了？"他说。

"我不喜欢眼前的这种状况。"警官用嘴唇抿着自己的胡须，"主要是他们说的那些话——不是关于纸牌，而是关于手术什么的。"他呻吟一声，"真见鬼，这两个孩子中的一个为什么要干掉医生呢？我跟你讲，我不喜欢。"

"这一点我想我们在召集他们来之前已经讨论过了。"埃勒里无奈地耸耸肩。

"是的，我知道，"老人情绪低落地说，"可是——天哪，真不知该怎么说。越想越糊涂，假如两个孩子中的一个真是凶手，怎么才能把这一个挑出来呢？如果他们自己不说的话——"

埃勒里忧虑的眼睛里闪过一道光亮。"这件事情中倒是真有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地方。即便他们当中的一个认罪——这当然是最省力气的结局——你不认为这也是给美国最好的法官出了个难题吗？"

“什么意思？”

“你看，”埃勒里说，“假如弗朗西斯就是我们要找出来的那一个，而且他也认罪了，而朱利安只是在弗朗西斯的支配下，被迫出现在犯罪现场，被宣告无罪，我们也证实朱利安确实没有犯罪动机，未参与犯罪，那么弗朗西斯将被审判，也许会被判死刑。”

“天哪！”警官呻吟道。

“我知道你也考虑过这种情形。弗朗西斯被审判，被判死刑；而整个过程中可怜的朱利安是被迫的，他忍受着极度的精神和生理上的痛苦，最终会被赦免，起码不会判死刑。他是特殊情况下的无辜的牺牲品。外科手术吗？现代科学——起码在约翰·泽维尔医生以外——还没有可能对这种类型的共用主要器官的连体双胞胎进行成功的分离。结果会怎么样，无辜的也和有罪的一起服刑。而外科手术已不可能。怎么办？法律说犯了死罪的人应该被执行死刑。我们执行还是不执行？对一个执行对另一个不执行，显然是不可能的。那就不执行？显然于法于情都说不过去。唉，这是个什么案子呀！不可抗拒的力量遭遇不可逾越的障碍。”埃勒里叹了口气，“我倒真想看看接手这个案子的精明强干的律师们——我敢打赌，他们这回算是碰上了自有刑法以来难度最大的案子……还是听听你的，警官，你对下面将会发生的事发表一下看法吧。”

“让我清静一会儿，好吗？”他父亲嘟囔道，“你总是提这种最难回答的问题。我怎么知道？我是上帝吗？……下个星期的今天，我们都到疯人院聚齐吧！”

“下个星期的今天，”埃勒里阴郁地说着，抬头望望可怕的天空，使劲想舒服地喘口气，“看来我们都会变成冷灰。”

“是啊，在自己性命难保的情况下还一门心思管别人的事，这的确有点儿不够聪明，”警官说，“还是进去吧。我们还是得耐着性子，仔细梳理，做我们能——”

“这是什么？”埃勒里突然说道。

“你说什么？”

埃勒里三步并作一步跃下阳台，站在车道上仰望着阴沉的夜空。“那声音，”他慢慢地说，“你没听见吗？”

那是一种似有若无的低沉的轰鸣声，好像来自遥远的天边。

“的确有，”警官叫道，也来到空地上，“我想这是雷声吧！”

“在这可怕的等待之后，该不会——”埃勒里的声音最后小得听不见了。他们抬头仰望的面孔是暗夜中两个希望的亮点。

当阳台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时，他们也没有转头。

“这是什么？”泽维尔夫人叫道，“我们听到……不是打雷吧？”

“太好了！”福里斯特小姐尖声大笑，“如果是打雷的话，那就是要下雨了！”

轰轰的声音越来越大。奇怪的是那声音越来越有质感，好像是金属发出的撞击声。

“我以前曾听说过这样的事，”福尔摩斯医生高声叫道，“一种反常的天气现象。”

“怎么个反常法？”埃勒里问时，还在仰望天空。

“在特定的空气条件下，有大面积森林大火的地区也会形成云带。上升气流的潮湿空气凝结，然后就是我读到过的那种情况：火被它自身造成的云雨扑灭！”

“谢天谢地！”惠里太太颤抖着声音说。

埃勒里突然把头转向众人。所有的人都聚集在阳台的栏杆边——一排仰起来的脸——每张脸上都充满着希望，只有卡罗夫人的脸上是一种意识到危险的恐惧。如果真的要下雨，火被扑灭，通讯联系恢复…… 她紧紧抓住儿子的肩膀。

“先不要庆幸吧，惠里太太，”埃勒里冷冷地说，“我们都弄错了。这

不是打雷。你们没看到那边的红光吗？”

“不是打雷？——”

“红光？”

他们朝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立刻看到黑压压的天边有一闪一闪的红色在快速地移动。

那所谓的雷声正向箭山的峰顶逼近。

那实际上是马达的轰鸣声，闪动的红光是飞机的夜航灯。

第十八章 最后的庇护

所有的人都从心底里发出叹息，那是希望破灭后的哀痛。惠里太太的一声悲鸣让人心酸，而博内斯那恶声恶气的诅咒，像硫黄突然投入水中，吓了众人一跳。

这时福里斯特小姐叫了起来："是飞机！是来找我们的！肯定会给我们带来新消息！"她的叫声使大家精神为之一振。

警官大声吩咐："惠里太太！博内斯！再去几个人，把屋里所有的灯都打开！其余的人去收集能点火的东西——随便什么——赶快！我们在这里点个火堆，让他们能看到我们！"

大家手忙脚乱地忙开了。博内斯把阳台上的椅子从栏杆上扔下去。惠里太太由一扇落地窗进到屋里。女人们跑下台阶，在石子路上把椅 子堆起来。埃勒里冲进屋内，再出来时手里抱着旧报纸、杂志和废纸。处境尴尬的双胞胎已被激动的人们忘记，这时也从灯火通明的起居室里拿来一个加厚的椅垫走下台阶。所有的人都像是在黑暗中忙碌的蚂蚁。

警官蹲下，用微微发抖的手划燃火柴。在高高堆起的一摞易燃品跟前，更衬出他瘦小的身影。他把引火的纸点燃后迅速站起来。大家都聚拢过来，生怕那小火苗会灭似的。不时地有人抬眼望望天空。

火舌贪婪地舔着纸片，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椅子腿烧着之后，火焰冲天而起，每个人都用手遮住脸，抵挡热气。

盯着红色夜航灯时，大家都屏住了呼吸。飞机已经很近，轰鸣声震耳欲聋。很难判定飞行员距离他们有多远，给人的感觉好像不过几百英尺，是什么样的飞机看不见，但机身上的红灯是越来越清楚了。

似乎只是一瞬间，它呼啸着从头顶飞了过去——不见了。

借助天地间仅有的光亮，在极短的时间里，众人恍惚看到那是一架单座的小型飞机。

“噢，他——他过去了！”福里斯特小姐抱怨道。

但从红灯显示的航线看，飞机又下降了一些，掉头画了一道优美的弧线，又朝这边飞回来。

“他看到火堆了！”惠里太太尖叫道，“但愿如此，让他看到火堆吧！”

飞行员的操作让人困惑，只是一味绕着峰顶飞，好像是找不准方位似的，要不就是不知道该做什么。然后，令人难以置信地，红灯变得模糊了，快看不到了。

“我的上帝呀，”福尔摩斯医生粗声说，“他是不是想降落？还是要离我们而去？”

“降落？不可能的事！”埃勒里断然否定，同时仍在空中搜寻，“除了鸟，谁还能在这石头山包上降落？他这样飞是在观察地形，准备做一个直扑动作。你以为他在上面干什么，玩捉人游戏吗？我看他马上就会回来的。”

不及眨眼的工夫，飞机又回来了，这次的轰鸣声震得耳膜生疼。飞机已经低得不能再低了，地上的人怀着极大的敬畏，看得目瞪口呆。这个疯狂的人想干什么？他们麻木的脑子想不出他的意图何在，除非他是想自杀。

飞机距地面也就是二百英尺，这么低，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弯下身去。飞过峰顶边缘的树梢时，机身上的起落架都清晰可见。机身剧烈抖动着，快得像闪电一样，它再次从头上一掠而过。还想再看到些什么时，它已经飞过峰顶，奔向月亮，盘旋上升。

不过现在他们理解了，这不是疯狂而是冷静，是一种略带鲁莽的勇气。

一个白色的物体从驾驶舱里被抛出来，他们似乎还看到了飞行员挥动的手臂。那东西重重地落在离火堆二十英尺不到的地方。

警官像猴子一样跑过松软的土地，把那包东西抓在手里。回到刚才的出发地后，他用颤抖的手打开一层又一层的包装纸。

所有的人都围拢过来，有的还抓住他的外套。

“是什么，警官？”

“上面写着什么？”

“火——扑灭了吗？”

“看在上帝的分上，快告诉我们！”

警官蹲在火堆边开始读一封用打字机打出的信。一行一行地读下去，他的脸也拉长了，双肩也松垮下来，希望的光亮在他的眼中暗淡下去。

他们在他的脸上看到了自己的命运，面颊上的热汗变冷，心也冷了下来。

警官慢慢说道：“信是这样的。”他用低沉的声音念道：

沃斯奎瓦临时指挥部

理查德·奎因警官：

我不得不遗憾地告知，托马奥克山谷、蒂皮斯山脉部分地区，特别是你们所在的箭山大部分地段的林火，已完全失控，而且也不再可能重新控制局面。火势正以极快的速度向山上爬升，除非奇迹发生，将很快蔓延至峰顶。

我们有上百人在扑火，伤亡与日俱增。所取得的进展一再被烟熏火燎和严重烫伤抵消。本地和附近区县的医院和医护人员已尽数征用。死亡名单上已有二十一人。各种办法我们都已尝试，包括爆破和隔断。而现在不得不承认，我们失败了。

在泽维尔医生处的人们无路可逃，这一点想必你们已经知道。

这封信是由速飞飞行员拉尔夫 · 科比空投的。读过此信后可向

他发出信号，在他知道你已收到信后，他会投放一些你们可能短缺的药品和食物。我知道你们那里的水是充足的。但凡有办法让你们乘飞机离开，我们都会做的。可事实上那是不可能的。我了解山顶的地形，在那里降落要冒机毁人亡的危险。即使是旋翼飞机也难以做到，更何况我们没有这种飞机。

我曾就你们的处境向护林员请教，他们提出两条建议让你们选择，也许两条都应该考虑。一是在风向确定的情况下点燃未着火的林木阻止大火的逼近。这一条不宜考虑，因为山顶风向不定，时常变化。二是伐木掘沟隔断火路，使其尽量远离住处。你们还应该把房屋周围易燃的东西清除掉，作为补充的安全措施。保持房体的潮湿。现在对这场大火唯一可做的就是让它烧完，目前附近的大面积林带已经烧毁殆尽。

咬紧牙关拼死一搏吧。我已自作主张与纽约警署取得联系，报告了你所处的位置和面临的局面。他们不断有电话打来。万分抱歉，警官，为我不能再多做些什么。祝你们大家好运。容我不说告别。

沃斯奎瓦警长温斯洛·里德

（签名）

在一阵沉默之后，埃勒里苦笑着说：“起码他是消息灵通的人士，不是吗？噢，上帝呀。”

失望的警官，站到离火堆尽量近的地方，有气无力地慢慢挥动手臂。仍在近处盘旋的飞机立刻又出现了，还是像刚才一样，从他们头顶

飞过。这次，驾驶员抛下一个更大的包裹，然后又两次飞过他们的头顶，好像不愿离去似的，一次比一次飞得低，似乎在用他的机翼向人群致意，最后还是消失在黑暗中。直到红色的夜航灯再也看不见为止，地面上的人没有做出任何举动。

然后是卡罗夫人瘫坐在地，伤心地呜咽起来。双胞胎伏在她的身上，牙齿打战。

“那么好吧，我们还等什么？”史密斯突然大声说道，两只粗壮的胳膊像风车一样摆动着。除了汗水，整张脸上似乎只剩下一双惊慌的眼睛，“警长在信上讲了什么你们都听到了！点火！挖隔离带！为了上帝的爱，赶快行动吧！”

“不能点火，”埃勒里镇定地说，“风往上刮，会把房子点着的。”

“可史密斯说的挖隔离带的主意是行得通的，”福尔摩斯医生说，“我们总不能像牲畜那样在这里等死。博内斯——把库房里的铁锨和铁镐都取出来吧！”

博内斯转身离去，很快就不见了。

“我想，”警官用不大自然的生硬语调说，“这是现在唯一可做的事。挖吧，一直挖到挖不动为止。”他深吸一口气，又恢复了主事的神态。“来吧！”他果断地说。

“开始挖吧。所有的人，衣服可以尽量少穿。妇女，还有男孩，每个人都帮把手。立刻开始，只要我们人还在，就还有希望。”

“我们还有多少时间呢？”泽维尔夫人小声说。

史密斯跑进黑暗中，消失在冒烟的树林里。福尔摩斯医生脱下外套，解开领带，去找博内斯。卡罗夫人站起来，不再哭泣。泽维尔夫人没有动，她仍然盯着史密斯去的方向。

大家都有身处噩梦中的感觉，而且这噩梦越来越真实、狂乱。

史密斯跌跌撞撞地跑回来，好像是从烟雾中突然钻出来的。“火已

经离这里不远了！”他吼叫道，“只有很短的一段距离！那些工具怎么还不拿来？”

这时博内斯和福尔摩斯医生抱着一些铁锨铁镐从暗处走出来，噩梦更清晰了。

体力最弱的惠里太太负责照明，双胞胎不停地给火堆添柴，他们把室内能找到的小件家具都搬来了。一阵风起，从火堆上带起大团的火星。这时，警官已画出一个挖掘的路线。女人们把生长在石缝中的枯木拔起，运到火堆旁边做补充的燃料。这峰顶上的火堆像印第安部落的烟火信号。每个人都很卖力。有人咳嗽、叫喊。无一例外地汗流浃背，胳膊逐渐沉得抬不起来。福里斯特小姐不耐烦干捡柴的事，也跑过去挖隔离带。

男人们闭紧嘴巴，只管一个劲地挖。他们的胳膊抬起落下，抬起落下……

当交织着火光和烟雾的黎明到来时，他们还在挖，已不像一开始那么有效率，只是机械性地重复着已经熟悉的动作。惠里太太在就要熄灭的火堆旁垮了下来，无力地靠在石头上呻吟。男人们已经直不起腰，身上油亮的地方是汗，乌黑的地方是烟尘。

飞行员抛下的装着食物和药品的包裹一直还没有人理睬。

下午两点，卡罗夫人累垮了。三点，泽维尔夫人也顶不住了。但 安·福里斯特还在坚持，尽管一锨下去已经铲不起什么东西。到四点半，铁锨终于从她颤抖的手上掉落，人也倒在地上。“我——不行了，”她喘息着说，“干不动了。”

五点，史密斯倒下，累得爬不起来了。还其他人在苦撑着。到六点二十分，不可思议的二十个小时之后，隔离带完成了。

他们就地而卧，汗湿的肌肤紧贴着新挖出的泥土，精疲力竭。警官伸开四肢躺在地上，显得更加矮小，就像一个在铁匠铺里辛苦了一天的小伙计。他的眼睛深深地陷在眼眶里，整个眼圈是紫红色的。他的嘴张得大大的，使劲吸气，灰色的头发紧贴在头皮上，所有的手指都在流血。

其他人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史密斯还在他躺倒的地方没动，看上去像一堆死肉。埃勒里一下子瘦了几圈，活像从煤堆里钻出来的鬼魂。博内斯干脆就像个死人。女人们都变成了一堆皱皱巴巴的脏衣服。双胞胎坐在一块石头上，头耷拉在胸前。福尔摩斯闭着眼睛静静地躺在那里，只有鼻孔在抽动，皮肤惨白，血色全无。

他们一动不动地躺了有一个多小时。

然后，先是双胞胎动了动，哑着嗓子说了句什么话，站起身来，拖着脚步往屋里走去。过了好一会儿，他们费力地拖出三大桶凉水，往累倒的人们身上浇，直到他们苏醒过来。

埃勒里在凉水上身的那一刻，急喘一口气。他呻吟着站起身来，用红肿的眼睛困惑地看看四周，这才明白自己身在何处。他朝双胞胎的两张白脸浅浅地一笑。“上帝是慈悲的，嗯？”他用嘶哑的声音说着，尽量使自己站稳，“用了多长——”他连把话说完整的力气都没有了。

“现在是七点半。”弗朗西斯说。

“天哪。”

他举目望去。卡罗夫人正一步一步地顺着台阶往阳台上爬。博内斯已经不见了。警官抱膝而坐，木然地看着自己血污的双手。泽维尔夫人先是跪着，然后再慢慢站起来。安·福里斯特和福尔摩斯医生背靠背坐着，抬眼望着又一次黑下来的天空。史密斯喉咙里叽里咕噜的不知在诅咒着什么。惠里太太……

“天哪！”他再次低声抱怨，眨一眨眼睛。

随后要出口的话被一阵狂风堵了回去，耳朵里也全是呼呼的风声。浓烟从树林那边冒出来。

这时，他看到了火，更准确地说，是火头。它正贪婪地吞噬着峰顶边缘的树木。

该到的终于到了。

他们开始向屋里跑。恐惧使得正常的心理和生理反应得以恢复，分泌出来的肾上腺素让他们身上又有了力气。

跑到阳台上，在进门之前，大家不约而同地停下来，默默地转过头去。

被隔断的林子外边已经燃起旺火，噼噼啪啪的声音很大。热浪扑面而来，一会儿就把他们逼进了屋子。吓人的火势令人不由自主地向后退。阵风起时能让火苗蹿起五十英尺高。从落地窗望出去，外面的恐怖景象令每个人都哑然失色。风还在刮，刮个不停。火海中不时掀起惊涛。不知有多少火星掉落在房子上。隔离带，辛辛苦苦挖出来的隔离带……能起作用吗？

史密斯号叫起来：“全都没用。所有的工作。隔离带……胡闹，全都白费！”他开始狂笑不止，“隔离带，”喘气儿的间隙里他还在说，“隔离带。”在他前仰后合之际，皮带勒出的大肚子不停地颤抖，眼泪顺着他肮脏的面颊流下来。

“别笑了，你这傻瓜，”埃勒里厉声说道，“别——”话还没说完，他大叫一声，又跑到阳台下面去了。

“埃勒里！”警官惊叫。

瘦长的身影越过栏杆，向大火的方向跑去。在他面前是一道高高的火墙，给人的感觉是，他想跳入火海。他半裸的身体半伏着，在石头堆

中左右穿行。他终于停了下来，转了个身，捡起什么，跌跌撞撞地往回跑。

他身体裸露的部分已被烤成暗红色，而脸却是黑的。“食物，”他喘着气说，“不能忘了食物包。”他目光炯炯，“怎么啦，你们这些傻瓜、笨蛋、白痴还在期待什么？隔离带失败了！那该死的风——”

风让每个人把身子佝偻起来，同时也发出凄凉的悲叹。

“现在没时间说别的，当务之急是找地方躲藏。”埃勒里哑着嗓子说，“这所房子已有一百多处起火，现在就是有千军万马也扑灭不了。山墙上还是要浇上几桶水……”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在这大火的背景下还指手画脚的样子，不禁自嘲地笑出了声，“地下室——地下室在哪儿，看在上帝的分上？没有人知道地下室在哪儿吗？天哪，真的傻了吗，你们？！说呀，真的没人知道？”

“地下室，”他们顺着他的语气重复他的话，痴呆的目光都落在他的脸上，就像是头一次看到白人的非洲部族，“地下室。”

“楼梯后面，”泽维尔夫人说话时牙关打战；她的衣服已在肩膀处撕开，乌黑的双手遍布伤痕，“噢，赶快，赶快。”

人群拥入走廊，泽维尔夫人在通向楼上的楼梯后面打开一扇厚重的门。人们推挤着往门里去，唯恐落在后面。

“爸，”埃勒里平静地说，“过来。”

警官用颤抖的手抹了一把没有血色的嘴唇，迈动双脚跟上来。埃勒里又通过已有呛人的烟尘弥漫的走廊来到厨房，手忙脚乱地把壁橱中的东西收拾到一块，又找到一些锅碗。

“把它们都装满，”他咳嗽着指挥父亲，“抓紧时间。我们需要水，大量的水。谁也说不准要在底下待多久……”

他们满怀满抱地拿着这些东西再次穿过走廊。

在地下室的门口埃勒里叫道：“福尔摩斯！史密斯！把水拿下

去！”不等应声，他又转回厨房。

来回六趟，他们把能找到的大容器都装满——铁皮桶，罐头盒，洗菜盆，热水壶，还有各种叫不上名称的器皿。最后，当警官已下到凉爽的地下室后，埃勒里站在门口冲下面的人叫道：“有人把食物包拿下去了吗？”

“我拿着呢，奎因。”福尔摩斯医生答道。

埃勒里用力把门关上。“你们女人谁能给我一块布。”

安· 福里斯特出现在埃勒里身旁。在黑暗中，她从身上扯下来一块东西。

“我想——我也许不再需要它了，奎因先生。”她说。尽管她的话语带笑，但声音发颤。

“安！”福尔摩斯医生叫道，“不用撕！可以用包裹布——”

“太迟了。”她说，似乎还想笑，但已带上哭腔。

“好姑娘！”埃勒里小声说。他抓起那块衣料，把它撕成条，开始往门缝里塞。再站起来时，他用胳膊搂住姑娘赤裸的肩膀，朝下面的房间走去。

福尔摩斯医生拿着一件气味不佳的卡其布外套等着他们。“在这里刚发现的，博内斯的一件冬衣，”他哑着嗓子说，“安——对不起——”

高个儿姑娘哆嗦着把外套披在肩上。

埃勒里和福尔摩斯医生俯身在那个飞行员抛下的包裹上，一层一层地把它打开。易碎的药瓶都用厚厚的衬垫包着，有抗菌剂、奎宁、阿司匹林、药膏、吗啡，还有注射器、胶带、药棉、绷带。其他的都是食品——三明治、整条的火腿、长面包、果酱、巧克力和装在保温瓶里的热咖啡……

两个男人把食物分成小份分发出去。有好一会儿，屋里除了大口咀嚼的声音，没有别的动静。热咖啡在大家手中传递着。食物在口中停留

得很久，大家都在慢慢品味。每个人的脑子里大概都有这样的想法：这也许是在世上的最后一顿晚餐了……最后，嘴里再没有什么可嚼的了，埃勒里小心地把吃剩的东西收拾起来，放进包裹。自己身上满是伤痕的福尔摩斯医生手里拿着消炎药，一声不响地在人群中走动，替他们清理伤口、包扎。

再没有什么可做的了，他这才坐在一个破旧的装鸡蛋的箱子上，把脸埋在双手中。

这是一间煤室，地板上有一个旧木箱，大家都坐在箱子上。头顶有一盏昏暗的灯。外面火场上的声音仍然可以听到，而且越来越近。

当一连串像是爆炸的声音传来时，大家都吓了一跳。

“是车库中的汽油，”警官小声说，“车没了。”

没人答话。

博内斯站起来，消失在暗处。他回来时喘着气说：“地下室的窗户，我已经用铁家伙和大石头堵住了。”

没人答话。

他们就这么坐着，沮丧、消沉、疲乏，不管是想哭、想叹，都没有力气了，一动不动地呆望着地板……等着最后的结局。

第十九章 奎因的故事

多长时间过去了，他们不知道也不关心。在这明暗不变的空间里没有日夜之分，头顶的那盏灯既是太阳又是月亮。他们坐在那里，像是变成了石头，要不是有此起彼伏的呼吸声，会让人觉得只有自己还活着。

埃勒里的脑子里翻腾得厉害。从生到死，他想了个遍；一会儿是对往事的回顾，一会儿是对未来的展望。一个又一个的谜团又开始回来啮咬他的心，并且让每个脑细胞都不得安宁，想停下来都不能。同时，他想到人的思维如此的混乱和不稳定，不禁哑然失笑：明明面对着更迫切的危机或更大的灾难，却固执地陷在相对不那么要紧的问题里难以自拔。凶手是谁对一个自身难保的人真的那么重要吗？这不合逻辑，太孩子气了。眼下应该为自己的安危祈祷，而他却在为已故的人担忧。

没办法，他最终还是放弃了自我谴责，干脆全身心地投入对谋杀案的思索之中。其他的一切先抛到一边，他闭上眼睛，任自己的思绪纵横驰骋。

等到他再睁开双眼时，似乎已经过去了一段如永恒一样长的时间，一切都没有变。双胞胎依偎在他们母亲的身边。泽维尔夫人靠在一个货箱上，头抵着水泥墙面，眼睛闭着。福尔摩斯医生和福里斯特小姐仍然肩并肩地挨坐着，没有移动。史密斯蜷伏在一个旧箱子上，低着头，裸露的胳膊垂在两条肥腿之间。惠里太太躺在煤堆上，用手臂遮着眼睛；博内斯坐在她旁边，交叉着腿，眼睛眨也不眨地盯视前方，活像个雕像。

埃勒里打个冷战，伸了伸胳膊。坐在他旁边的警官也动了动。

“怎么了？”老人小声说。

埃勒里摇摇头，费劲地站起来，走上通向门口的台阶。别人也都动起来，神情木然地望着他。

走到最顶上一个台阶，他坐了下来，拿掉一条塞门缝的布。一股浓烟立刻让他闭上了眼睛，连声咳嗽起来。他赶快再把布塞上，摇摇摆摆地又走下台阶。

他们都在听，听上面的大火在呼呼地燃烧——现在就在他们头顶燃烧。

卡罗夫人开始哭泣。双胞胎不安地挪动着，紧紧抓住她的手。

“上面的情况是不是——更糟了？”泽维尔夫人大声问。

他们都闻到了——是更糟了。

埃勒里挺了挺腰板。“注意了，”他粗着嗓子说，他们都把目光投向他这里，“非常不幸的是，我们已经踏入了鬼门关。我也说不好人在这时候应该怎么做，在最后的希望也已经破灭的最后关头。但我知道这样一点：我可不想就这么一言不发地死去，像个闷葫芦一样憋死。”他顿了顿，“你们知道，我们时间无多。”

“啊，住嘴吧，”史密斯咆哮道，“你的那套我们听够了。”

“我不这样看。至于你，我的老朋友，恰好是那种死到临头也不知道该动动脑子的人。好在你还记得你有足够的理由活着出去。”——史密斯眨眨眼，垂下目光——“事实上，”埃勒里咳嗽几声，继续说，“你现在选择的是参与到对话中来，那好啊，我急于想弄清的神秘事件和过于肥胖的阁下还是有关系的。”

“和我？”史密斯的声音变得含糊不清。

“是的，是的。你看，我们在作最后的坦白，而我有理由认为，你在去见你那位视觉器官多少有些毛病的上帝之前，心里还藏着见不得人的东西吧。”

“坦白什么？”胖男人伸长脖子，不服气地问。

埃勒里小心谨慎地看看其他人。他们都坐直了，听着听着来了兴趣。“坦白说，你压根儿就是一个恶棍。”

史密斯作势要站起来，拳头都攥紧了。“怎么，你——”

埃勒里跨步来到他的面前，用手在男人肥胖的胸脯上一推。史密斯摔在他刚才蜷伏的那个木箱上。“你想怎么样？”埃勒里居高临下地对他说，“我们在这最后的时刻是不是还要像野兽一样打一架，我的史密斯老伙计？”

胖男人舔了舔嘴唇，然后猛地抬头，挑衅地叫道：“好吧，为什么不？反正再过一会儿大家都要变成烤肉。我是敲诈了她。”他满不在乎地把嘴一撇，“那也比你现在干的事强得多，你这该死的爱管闲事的家伙！”

卡罗夫人已经停止了哭泣。她坐得更直一些，平静地说：“他敲诈了我十六年。”

“玛丽——别——”福里斯特小姐乞求道。

她摆摆手：“现在已经没关系了，安。我——”

“他知道关于你儿子的秘密，对吧？”埃勒里问道。

她倒吸一口气：“你怎么知道的？”

“这也已经是无关紧要的了。”他苦笑着说。

“他是他们出生时在场的医生之一——”

“你这肮脏的肥猪，”警官怒吼着，两眼冒火，“我真想把你那张肥脸敲烂——”

史密斯用不大的声音回了句嘴。

“他因玩忽职守，在名誉扫地的情况下丢了差事，”福里斯特小姐恨恨地说，“他尾随我们来到泽维尔医生这里，想方设法单独会见卡罗夫人——”

“是的，是的，”埃勒里叹息道，“剩下的事情我们都知道了。”他看了看斜上方的那扇门。他意识到，现在唯一可以做的就是一刻不停地吸引大家的注意力，只要不想头顶那可怕的大火，一切就都好办。“我倒愿意给你们讲一个——故事。”他说。

“故事？”福尔摩斯医生问。

“它说的是我所碰到过的最愚蠢的障眼法。”埃勒里坐在最低的一级台阶上，咳嗽几声，通红的眼睛炯炯有神，“在我的小故事开始前，有没有什么人，比如说史密斯，先要做个告白？”

有的只是沉默。他仔细观察他们的脸，一个挨一个，不急不忙。

“我明白了，要顽固到底。那么好吧，我也要把我这最后一点儿时间用在我的工作中。”他揉了揉自己的脖颈，抬眼望着天花板上的小灯泡，“我提到愚蠢的障眼法。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整件事情先是在一个精神错乱的头脑里被谋划出的一个不可思议的阴谋，然后还是在这样一个头脑的指使下被实施的。在一般情况下，我的确不应该如此轻易地就被它愚弄了。可遗憾的是，我的确是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意识到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什么站不住脚？”泽维尔夫人毫不客气地问道。

“你丈夫和你小叔子死时在他们手上留下的‘线索’，泽维尔夫人。”埃勒里轻声说，“后来我开始明白那是不可能的：它们过于缜密，过于细致入微，过于复杂，不可能出自马上要咽气的人的思维。正是这种巧妙的安排暴露了凶手的愚蠢。它们根本和事实及逻辑不符。实事求是地说，若不是我本人也偶然地出现在犯罪现场，那些‘线索’的意义永远也不会被参透。我这样说绝非妄自尊大，恰恰相反，因为我的头脑也像凶手一样是扭曲的，陷入反常的状态。还好，幸运的是，凶手再没有变得正常。”他停顿下来，叹了口气，“然后，就像我所说的，在我怀疑到‘线索’的可靠性之后，过了好一阵子，在这里，我又想了想——我把它们彻

底否定了。在闪念之间，我看到了致命的败笔。耍小聪明的人是最愚蠢的人。”

他又一次停下来，舔舔干裂的嘴唇。警官瞪大眼睛看着他。

“你到底在说什么？”福尔摩斯医生哑着嗓子问。

“这个，医生，我们第一次出错，是因为我们盲目地假设那其中只不过是个陷害的问题，即马 克·泽维尔陷害泽维尔夫人。在我们的假设中，泽维尔医生被杀时那个方块J的线索真的是泽维尔医生留下的。”

“你的意思是说，艾尔，”警官问道，“那天晚上在书房里律师并没有在他哥哥的手上发现半张方块J喽？”

“噢，他发现了半张方块J，没错，”埃勒里略带不耐烦地说，“而且这正是问题的关键。连马克也认为他哥哥约翰留下半张方块J作为指认凶手的线索。但这和我们所犯的错误一样，完全是想当然。”

“可你是怎么知道的？”

“通过我回想起来的一个事实。福尔摩斯医生在检查了他的同事的尸体后曾告诉我们，泽维尔医生是位糖尿病患者。尸僵的现象因此而出现得很早，事实上是几分钟，而不是几小时后。我们已知道泽维尔医生死于凌晨一点左右。马 克· 泽维尔发现尸体是在两点半。到那个时候，尸僵的过程早已完成。到我们早上发现他的尸体时，泽维尔医生的右手是握紧的，捏着黑桃6，左手摊开在桌上，平放，掌心向下，手指硬直、平伸。但是，如果尸僵在死后几分钟已经定型，那么，当马 克· 泽维尔在他哥哥死后一个半小时发现尸体时，那两只手更应该是同样的状态！”

“那又怎样？”

“还不明白吗？”埃勒里叫道，“如果马 克· 泽维尔发现他哥哥的右手是攥紧的，而左手又是僵直平展的，那么他就不能把攥紧的右手扳开或把平展的左手攥紧，除非他把僵硬的手指扳断，或者留下强施蛮力的痕

迹。如果他不得不动死者的手，那他也不得不把手弄回原样。现在的问题是，马克的确发现约翰的右手是攥着的，而左手是伸开的，像我们看到的一样。而我们现在还知道马克用黑桃6替换了方块J，马克是在哪只手上做的这个替换呢？”

“还用问，右手，当然是攥着的那只手。”警官说。

“完全正确。方块J是在泽维尔医生的右手。而马克要做的步骤与你本人演示的一样，爸，把死者手里的那张牌拿下来；也就是说，想办法把那些僵硬的手指分开，让牌掉下，然后他把黑桃6插回去，用力地、一点一点地插回到原来那张牌的位置。他没有在约翰的左手看到方块J，如果看到了，他还得把这只手如此这般地摆弄一番。而我刚才已经说过，要做到这一点，不留下生硬的痕迹是不可能的。在检查尸体时，我们没有发现类似的痕迹。”

他停下来，周围只有木头燃烧、断裂的声音，偶尔还有什么重物倒地的轰响。紧接着又是一声……可众人似乎都没听到。他们的注意力全被这里吸引住了。

“但是为什么——”福里斯特小姐欲言又止，她的身体在前后摇晃。

“还不明白吗？”埃勒里的语气像是在鼓励大家思索。

“泽维尔医生是惯用右手的。我此前早已证明过，一个惯用右手的人把一张牌撕成两半时，会用他的右手去使劲，用右手把牌揉皱——如果他要把它揉皱的话——起码扔掉其中的一半时会用右手去扔。不管哪一半留哪一半扔，这都没有区别，两半都一样。反正留下的那半张自然而然地应该在左手上。但在我的示范性的论证中，在马克发现泽维尔医生时，那半张牌一直在右手上。所以说，留在泽维尔医生右手上的半张牌根本就不是他撕开的。所以说，另外有人撕开那张方块J，再把它放在他的右手上。所以说，那半张方块J指认双胞胎为罪犯，也是一次陷害。事实必须澄清，双胞胎在泽维尔医生谋杀案中完全是无辜的。”

被说到的哥俩目瞪口呆，木然地望着埃勒里，连笑一笑或如释重负地吁口气这样的动作都不会做了。也许这有罪或无辜的宣告，较之头顶威胁到生命的灾难，只是小事一桩吧，他心里暗想。

“因为第一次陷害，”他加快语速继续说道，“在两点半以前已经被安排好，也就是在马克闯入犯罪现场以前，那么我有充分的把握断言：第一次用方块J陷害双胞胎的手段已经由凶手实施。除非我们做这种未必靠得住的假设：陷害者在凶手之后马克之前来到犯罪现场；换句话说，除凶手之外，有两个陷害者。”他摇摇头，“别弄得那么悬乎了。陷害双胞胎的人就是凶手。”

“以尸僵来证明是凶手而不是泽维尔医生留下方块J来指认双胞胎，”警官略带怀疑地说，尽管他本人对听到的事非常感兴趣，“我觉得多少有些武断，似乎不那么有说服力。”

“是吗？”埃勒里笑了，因为他已作出最大的努力使他们的注意力远离大火，“噢，我向你保证我说的是事实而不是推论。我可以证实。但在此之前我打算依照逻辑提出另一个问题：杀害马 克· 泽维尔的凶手就是杀害他哥哥的凶手吗？尽管有极大的可能性，是同一人犯下这两桩罪，但我们还不能说必然如此。我可没有妄下臆断。我是为使自己满意来证明这件事。

“在马克被谋杀前，是怎样的一种局面呢？他在就要说出杀害他哥哥的凶手的名字之际失去知觉。福尔摩斯医生肯定地说受伤者在几小时之内完全有可能醒过来。在场的每个人都听到了这个诊断：谁在马克恢复知觉后将面临最大的危险呢？显然，是那个要被垂死的人揭去面具的人，即负有罪责的那个人：杀害泽维尔医生的凶手。结果就是我已经说过的，在这种极为特别的关键时刻，杀害约 翰· 泽维尔的凶手孤注一掷地潜入马克的卧室，以将其毒死的手段迫使其永远沉默。而且，你们要注意，不管马克是不是真的知道谁是凶手，这都是一劳永逸的解决办

法！仅仅是存在着威胁这一点就足以令凶手下手。”

“没有异议。”警官说。

“实际上我们已经证实了这一点。让我们假设：有两个凶手，杀害马克的和杀害约翰的不是同一个人。那么第二个杀人者会选择那么不利的时机去实施犯罪吗？我指的是他知道马克是在有武器的职业警探的守卫下。不会的，只有那个不得已这么做的人才会去冒这个风险；要下手就得在这个时间，就得在那天夜里，就得在马克恢复知觉开口说话之前。所以我说，在论证上不能有逻辑或心理学意义上的弱点，我们对付的是一个罪犯。”

“没有人怀疑这一点。但是你怎么才能证明你的结论：是凶手而不是泽维尔医生留下方块杰克指控男孩们？”

“我马上就要说到这里。实际上，我并不是非得证明它不可。我们已经有凶手自己的坦白，在他杀了泽维尔医生陷害双胞胎之时。”

“坦白？”举座皆惊。

“行动胜过言语。我敢说，你们这些善良的人一旦知道马 克· 泽维尔死后，有人偷偷去撬存放着在泽维尔医生的书桌上发现的那副牌的保险柜后，一定会吃惊不小。”

“什么？”福尔摩斯医生惊讶地说，“我怎么不知道。”

“我们没有声张，医生。但在泽维尔被杀后，确实有人在起居室偷偷搯弄保险柜的锁。柜子里有什么？在泽维尔医生被杀现场发现的那副牌。而那一摞纸牌中有什么重要的东西，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令某人认为有必要去撬锁呢？事实上，其中的方块杰克已经不在了。那么有谁知道这副牌中方块杰克已经不在了呢？只有两个人：马 克· 泽维尔和杀害约 翰· 泽维尔医生的凶手。马 克· 泽维尔已死，所以撬锁的人只能是凶手。

“那么凶手打开柜门的动机何在呢？他是要把那副牌偷走或是毁掉

吗？都不是。”

“何以见得？”警官问。

“因为这所房子里的每个人都知道那柜子只有一把钥匙，里面只放有那副纸牌。最重要的是唯一的一把钥匙在你的掌握之中，爸。”埃勒里沉着脸笑了两声，“怎么证明凶手并不想偷取或毁掉纸牌呢？这与证据是互相说明的。假如凶手是想接触那副牌，他为什么不在你失去知觉时偷走钥匙？要知道你当时躺在马 克· 泽维尔卧室的地板上，想阻止他也不能。答案是他并不想要钥匙，也无意将手伸进柜门，既不想偷走也不想毁掉那副纸牌。”

“好吧，就算是这样——可看在上帝的分上，他要是不想打开柜门，为什么要撬锁呢？”

“非常切题的一问。唯一可能的回答是，他只是要唤起对那副牌的注意。就是他使用的玩具似的工具本身也证明了这一点。那小小的捅火棍对撬锁来说根本不够用，但若是唤起别人的注意则绰绰有余了。”

“太令人惊奇了。”史密斯哑着嗓子说。

“那是当然。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都是耍小聪明的诡计，想唤起我们对头一副牌的注意，让我们去重新检查那副牌并发现其中少了方块J。谁会有这样的动机呢？双胞胎吗，他们因这副牌而被怀疑。他们若要去捯弄那个柜子，也应该以毁掉那副牌为目的。而我刚才已经证实，撬锁者的意图在于唤起人们的注意——而这个世界上最不想让人注意那副牌的恰恰是双胞胎才对。所以说撬锁的不是双胞胎。而且我也已经说过，撬锁的人是凶手。所以，我可以再说一遍，双胞胎，不管是两兄弟还是其中之一，都不是凶手。所以，可以下结论，双胞胎是被凶手陷害的……这才是我说明问题最初的出发点。”

卡罗夫人长舒一口气，而卡罗兄弟则以毫不掩饰的崇敬目光仰望着埃勒里。

埃勒里站起身来，开始不停地走动。“凶手是谁？这个陷害者兼凶手是谁呢？”他用一种不自然的拉高了的声音提问道，“有没有什么蛛丝马迹可能点出罪犯的身份呢？回答是，有的；而且我刚刚已经说明了——”他的话锋轻轻一转，“再做什么补救已经太迟，但还是可以自我鼓励一下。”

“这么说你知道！”福里斯特小姐叫道。

“我当然知道，亲爱的姑娘。”

“谁？”博内斯吼道，“这该死的是谁？”他眼睛冒火，瘦骨嶙峋的拳头微微发抖。他闪动的目光更多地是投向史密斯。

“这个凶手，除了不厌其烦地炮制出自以为得计的‘线索’之外——应该说在一般情况下这个线索是难以破解的——还犯下一个极端严重的错误。”

“错误？”警官眨眨眼睛。

“啊，这是怎样的一个错误呀！出于有着如此残暴天性的凶手，真是不可思议，但又是必然的，这是精神不正常的人才会犯的错误。杀了马克，又给警官用麻醉剂，此人——”他略作停顿，“还偷走了警官的戒指。”

他们都呆呆地望着老先生。福尔摩斯医生惊奇地说：“怎么，又是一枚戒指？”

“那是一枚与他人毫不相干的小戒指，”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一枚普通的婚戒，值不了多少钱。是的，医生，我们到这里的当晚，你和福里斯特小姐不情愿地提起的丢失不值钱的戒指的插曲再次重演。奇怪得很，不是吗？这样一个特别的、看似不相干的事实是不是有助于剥去凶手的伪装？”

“可这里面有什么联系？”警官咳嗽着说，声音透过捂在口鼻上的手绢出来，显得瓮声瓮气。其他人也都皱起鼻子，不安地扭动身体。空气

越来越恶浊。

“是啊，为什么被偷的是戒指？”埃勒里提高声音说，“为什么是福里斯特小姐的？福尔摩斯医生的？对你们没有什么启发吗？”

没人回答。

“来吧，来吧，”埃勒里鼓励他们参与，“现在是最后的抢答时间。我肯定你们多少能看到一些可能的动机。”

他嘲弄的语气对听众起了刺激作用。福尔摩斯医生小声说：“反正，他不是为它们的价值去偷的。这一点你自己已经说了，奎因。”

“很好。”愿上帝祝福你的脑筋，埃勒里心里暗想，只要能让这谈话不中断，“不管怎样，谢谢你。还有吗？福里斯特小姐？”

“为了什么……”她舔舔嘴唇，眼睛出奇的明亮，“也不可能是出于——比如说，情感上的原因，奎因先生。我可以肯定的是，这些戒指除了对物主是无价之宝，都不是贵重物品，对偷窃者也一样。”

“简洁明了，”埃勒里赞叹道，“你说得很对，福里斯特小姐。来吧，接着来，别松劲儿！越来越有眉目了。”

“会不会是，”弗朗西 斯· 卡罗羞怯地试探着说，“这些戒指中的一个是一把钥匙，能开启这所房子里某个隐蔽的藏有宝物或毒药之类的洞穴？”

“我也正这么想呢。”朱利安咳嗽着说。

“想得真妙。”埃勒里困难地露齿一笑，“就其他戒指被盗的情况而言，我想这是可能的，但是这同一个人——显然是同一个人——再去偷警官的戒指时，你想想，弗朗西斯，那理由还存在吗？无论怎样异想天开，这个贼也不会想到用警官的戒指去开那个隐蔽的洞穴，弗朗西斯。还有吗？”

“上帝呀，”警官突然惊叫着站起身来，用一种难以置信的表情望着自己身材瘦长、衣不蔽体的儿子。

“最后还是老将出马！我正奇怪你什么时候才能明白过来，爸。你们看，从警官的戒指被盗开始，事情已经明朗化了：偷窃者没有别的目的……只是想占有。”

福尔摩斯医生一惊之下想说点儿什么，可话到嘴边又咽下，重新把目光放在石头地面上。

“烟！”泽维尔夫人尖叫一声，站了起来，盯着台阶。

众人闻声跃起，灯光照出的全是恐惧的表情。烟从埃勒里用布堵住的门缝底下透进来。

他提起一桶水几步跨上台阶，把水泼在已经冒烟的布头上。嗞的一声，烟不见了。

“爸！把水都搬到这里来。这里，我来帮你。”他们把大桶抬起来，搬到台阶顶部，“让这扇门保持潮湿。我们还是要让灾难尽量延迟，直到……”等他再跳下台阶时，他的目光已变得咄咄逼人，“还要一点儿时间，朋友们，不多的一点儿，”他说话的神态让人想起呼唤同类注意的咆哮着的猛兽。他最后的话音与警官泼水弄湿门的声音重合在一起。“我刚说到只是为了占有。你们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噢，你就快说吧，”有人急促地说道。他们都用惊恐的目光盯着门，统统改坐为站。

“你们听好，”埃勒里激怒地说，“也许我不得不让你们每个人都受点儿惊吓。坐下。”——大家晕头晕脑地服从了他的命令——“这就好多了。现在听着。这种任意偷窃像不值钱的戒指之类具体物件的行为只能有一种解释——偷窃癖。有一类偷窃癖就是一门心思地专偷戒指，随便哪种戒指，只要是戒指就行。我现在尤其可以这样说，因为这里别的不丢，只丢戒指。”——他们又专心听他说了，这回真的是强迫自己去听，强迫自己做任何事都可以，只要不去想那头顶的地狱。现在，倒塌的轰响不断传来，密集得像雨点、冰雹——“换言之，找到我们中间的偷窃癖

患者，也就找到了杀害泽维尔医生和马 克· 泽维尔的凶手和陷害男孩们的人。”

警官气喘吁吁地跑下来取更多的水。

“所以，”埃勒里令人畏惧地阴沉着脸说，“我打算用我这生命中的最后行动做这件事。”他突然把手抬起，开始从小手指上取下那枚样式奇特、非常漂亮的戒指。他们都瞪大眼睛，着迷地看着他。

他费了些力气把戒指摘下，将一个旧箱子推到众人中间，轻轻地将戒指放在上面。

然后，他直起身来，后退几步，没有再说话。

这个闪闪发亮的小饰物成了目光的焦点，没人把它当作绝望之中耍的小把戏，而是把它看成显灵神物似的，一再端详。甚至连咳嗽声都停止了。警官跑下来，恰好目睹了这组“人物群雕”的完成。此时还没人出声。

可怜的傻瓜们，埃勒里心中暗暗叫苦：“就没人能看出我的用心吗？”可他尽量保持着那令人生畏的表情，怒目而视。他心底的渴望是，就在这一刻——在他们的注意力都被吸引住，暂时忘记了死神存在的瞬间，就像千分之一秒的照相机快门一开一合——来吧：天花板塌下，没有任何警告和痛苦地将这些生命收去。

在这没有尽头的时间间隙里，他们都保持着一动也不动的姿势。唯一的声响来自头顶，是持续不断的燃烧发出的嗞嗞声。地下室里原有的寒气早已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呛鼻噎喉的炙热。

这时，她尖叫了。

噢，赞美上帝，埃勒里心想，我的把戏奏效了。这也不坏！可她为什么不坚持到底呢？那样她不就可以永远为自己的傻聪明而可怜巴巴地

自鸣得意了吗？

* * *

她再次尖叫：“是的，我干的！我干的，我不在乎！我干的，而且我愿意再干一次——他那可恶的灵魂，不管他在哪儿！”

她大口吞着气，目光疯狂。“有什么区别？”她的声音已高得没有边儿，“反正我们都得死！死，然后进地狱！”她朝虽已吓呆却紧搂着双胞胎的卡罗夫人挥舞着手臂，“我杀了他——还有马克，因为他知道。他爱上了那个……那个……”由于声调太高，她的话音已经飘起来，可她根本没打算降低声音，“她用不着否认。那些悄悄话，没完没了的悄悄话——”

“不，”卡罗夫人小声说，“我跟你说过，都是关于孩子的。我和他之间没有任何事——”

“这是我的报复！”女人高叫，“是我弄得像是她的儿子杀了他……让她受罪，就像她让我受罪一样。但是马克毁了第一步。他说他知道谁是凶手，我只能杀了他……”

大家听凭她倾诉。此时的她已彻底疯狂，两边的嘴角全是白沫儿。

“是的，那些东西也是我偷的！”她吼着，“你以为我不能抵制它的诱惑，把戒指放在那里——”

“是的，你不能！”埃勒里说。

她不理会：“他就是因为这个才退休的，在他发现……我有……他想治疗我，把我带离那个世界，那些诱惑。”泪水开始流下来，“是的，他也曾成功过，”她再次尖叫起来，“直到他们来了——这个女人和她魔鬼般的小崽子。还有戒指，戒指……我不在乎！我乐意去死——乐意，听见了吗？乐意！”

这是泽维尔夫人，一双黑眼睛，胸脯起伏，高个儿，衣服破烂，满

脸脏污，年老的泽维尔夫人。

她深吸一口气，很快地瞥了一眼卡罗夫人，然后，在所有人还没来得及反应之前，跳过空旷的石头地面，把呆若木鸡的警官推到一边——后者踉跄几步才站稳脚跟——以精神错乱者特有的敏捷，蹿上台阶。追上去的埃勒里没能抓住她，她打开了地下室的门，略作停顿，再次尖叫，迎着浓密的烟雾直扑进熊熊的火焰之中。

埃勒里追了出去。浓烟烈火又把他逼了回来，呛得他连连咳嗽。他急切地呼唤，一边咳嗽一边呼唤。在烈焰面前，他一次又一次地呼唤。没有回音。

这样，过了一会儿，他只好把门关上，再次把 安· 福里斯特的衣服重新塞回门缝底下。警官提来更多的水，重复已做过多次的动作。

“怎么回事？”福里斯特小姐万分惊异地嗫嚅道，“她是……她是……” 她歇斯底里地大笑，投入福尔摩斯医生的怀抱，呜咽，然后大笑，最后变成上气不接下气的哽咽。

奎因父子慢慢走下台阶。

“可是，艾尔，”警官的声音像孩子一样伤心，“怎么，为什么会——我不明白。”他把一只脏手支在脑门上，脸部肌肉在抽搐。

“事情就是这样的，”埃勒里轻声说，他自己的目光中也满是死一般的沮丧，“约 翰· 泽维尔喜欢小饰物，抽屉里尽是那类东西，唯独没有一枚戒指。为什么？”他舔舔嘴唇。

“当我想到偷窃癖时，只可能是他身边最亲近的人有这种怪癖——除了他妻子还能有谁呢？他尽力使她远离这种特殊的诱惑。”

“泽维尔夫人！”惠里太太这时才把憋在嗓子眼的尖声释放出来；她在煤堆上挺直身体，筛糠般打战。

埃勒里在最后一级台阶上坐下，把脸埋在手里。“毫无意义的瞎折腾。”他辛酸地说道，“你在一开始是对的，爸——对在错误的理由上。异常的事是她在第一天被指控谋杀亲夫时认了罪。仁慈的上帝呀，还不明白吗？她认罪了！她的认罪是发自内心的。她并没有想保护什么人。她崩溃了，为她天性中确实存在的可怜的弱点。”他打了个冷战，“我是怎样的一个白痴呀。在她受指控的证据上面论证来论证去，论证出个证据不实。我为她做了开脱，就是给了她一个逃避罪责的机会，也使我们怀疑她在保护什么人的想法得以成立。她心里说不定在怎么笑我呢！”

“她现在——不笑了。”卡罗夫人哑着嗓子说。

埃勒里没理会。“但我在说到陷害时没有说错，”他只顾说下去，“她确实被陷害了——被马 克· 泽维尔陷害，像我已经解释过的那样。但奇中之奇的是——这也是整个事件中最不可思议的一部分——马 克· 泽维尔在陷害泽维尔夫人时无意地陷害了真正的凶手！这纯属巧合。你们看不出这里面可怕的嘲讽吗？当他以为她无辜时，却已经将绞索套在了罪人颈上。噢，在他最初陷害她时，他还真的以为双胞胎有罪呢，这一点我深信不疑。也许他后来开始怀疑真相是不是这样，我想他的确怀疑了。记得那天我们看到他试图进入泽维尔夫人的卧室吗？他有所察觉，从她认罪的态度来看，他碰巧陷害对了人。他想再留下些更致命的线索，加速她的死亡进程。这我们就无从知晓了。是她在把马克毒死后把方块杰克放到他手上的。他再没有机会了。我压根儿不相信一个……一个垂死的人会……能够……”他停下不说了，把头垂下。

然后，他抬起脸，望着大家，试着想笑一笑。史密斯如坠五里雾中，惠里太太在煤堆上不知站着好还是坐着好，可怜地呻吟着。

“就是这些，”他费劲地说，“我已知无不言。我想现在——”

他再次停下。也就是在他停下的那一刻，大家都跳了起来，齐声说：“这是什么声音？这是什么声音？”

那是一种轰然爆裂的声音，震得整个地基都动起来，好像还在远处的山间回荡不息。

警官三步并作两步上了台阶。他打开门，用手臂遮挡着烈焰炙热的气浪，探头向外、向上窥望。

他看到了久违的天空。楼板已不知去向，房子已变成一堆废墟。在他的面前出现了一幅最奇异的景象——冒着蒸汽的火场，到处嗞嗞作响。火焰虽然还在，但四处雾气升腾。

他关上门，沿阶而下，那虔诚的样子就像每迈出一步都在做一次祈祷，同时也领受一次赐福。待他站定时，大家看到，他的脸色比纸还白，眼眶中充溢着泪水。

“是什么？”埃勒里用嘶哑的声音问。

警官带着哭腔说：“一个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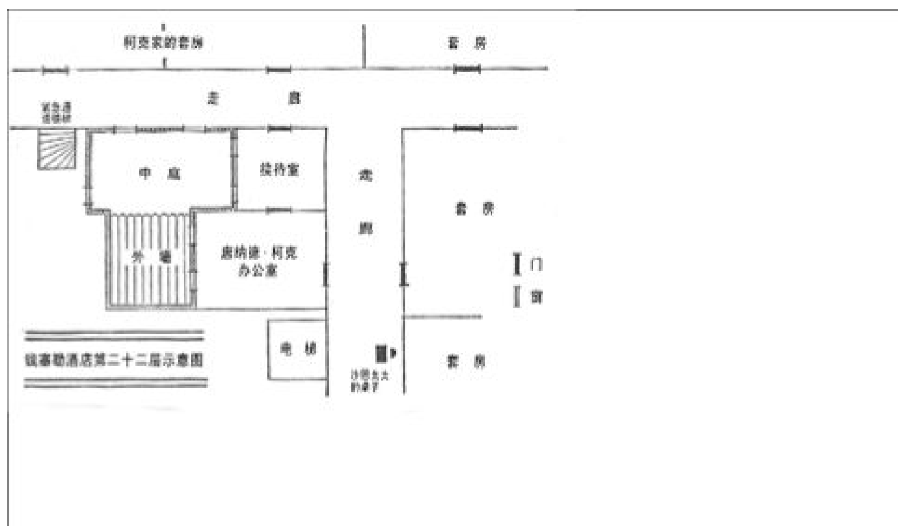
“奇迹？”埃勒里说完仍呆呆地张着嘴。

“下雨了。”



中国橘子之谜

序
第一章　戴弗西小姐的田园诗
第二章　奇异的间奏
第三章　颠倒的谋杀
第四章　不知来自何处的无名氏先生
第五章　橘子和推理
第六章　八人晚宴
第七章　橘子
第八章　颠倒的国度
第九章　福州变体票
第十章　奇怪的贼
第十一章　未知数
第十二章　重礼
第十三章　闺房
第十四章　从巴黎来的男人
第十五章　陷阱
☆ 挑战读者
第十六章　实验
第十七章　回顾


柯克家的套房
套房
走廊
中庭
接待室
走廊
套房
唐纳德·柯克
办公室
门
窗
电梯
套房

序

我自然而然会对我的好友埃勒里·奎因有所偏袒。友谊使人失去判断力，特别是当友谊让你分享名人之光时。很久以前，我第一个说服埃勒里把手边的笔记写成小说，但是，从他第一次冒险行动算起，在所有令人激动的小说中我不记得有哪一本比《中国橘子之谜》更令人印象深刻。

这本书最好再加一个小标题："逆向犯罪"，配上一篇附录：当代最重要的谋杀案例。我说过了，本来我就对此有所偏爱，而且这一评价稍稍有些夸大其词。但关键在于，如果犯罪本身非同一般的话，破案者的头脑也肯定不同凡响。即使是已经知道了最后的答案，我有时还是不相信。就像埃勒里常说的，所有的答案都如此简单，而且就在那里等着你……问题在于，直到事件水落石出你才能知道答案，然后你会开始反思怎么会被这么简单的事迷惑了这么久。但是我不能说只有天才才能侦破这个案子，我得牢牢地管住我爱惹是生非的嘴，以免失去一个朋友——这是极有可能的。

有时候，我会窃喜没有卷入这桩令人焦头烂额的案子。埃勒里活脱脱就是一台思维机器，在寻找罪犯的逻辑推理中是六亲不认的。即便我迫不得已以某种方式介入——姑且让我们这样假设——唐纳德·柯克先生的代言人埃勒里肯定会唆使韦利警官在我可怜的手腕上铐上手铐。有必要说一下，念大学时，我曾

在两项运动中小有名气：我们班的仰泳冠军，还在划船比赛中担任尾桨手。

这些纯粹的事实让我有可能——不，该说是十分积极地——猜出凶手。下面的故事，我就让你们自己去猜了——你们肯定会从中得到不少乐趣的。

J.J.McC.

于纽约

侦察犯罪，尤其是破案——要求一个成熟的警探兼有科学家和预言家的品质。能直接从事件本身作预言是一种特殊的才能，只有少数幸运儿才能达到这个高度……

我可以摘录施莱格尔的《雅典娜神殿》季刊里一段有趣的发现：

“Der Historiker ist ein rủckwarts gekehrter Prophet。”

这句话的意思是，警探是逆向思维的先知。或如卡莱尔对历史的更精妙的看法：“与历史的进程相反，侦察的过程就是对传言进行蒸馏的过程。”

——摘录自日本西学专家松山田吹在美国某秘密文献上发表的文章，原文标题不详。

第一章 戴弗西小姐的田园诗

戴弗西小姐从柯克博士的书房逃出来，身后传来博士的怒吼声。她站在这个老绅士房门口的走廊上，一只手抚着被怒斥后怦怦狂跳的胸口，双颊通红。像只大海龟一样坐在轮椅上的七十多岁老人咆哮的声音依然在她耳边回荡，古希伯来文、古希腊文、法文和英文夹杂在一起的咒骂劈头盖脸地砸在她那戴着白帽的头上。

“这个老顽固，”戴弗西小姐愤怒地想，“我简直——简直就是和一个长脚的百科全书住在一起嘛！”

柯克博士雷鸣般的吼声从门后传来：“别回来了，听见没有？”他不断咆哮，用尽了他脑子里所有那些古怪语言里的隐喻。如果戴弗西小姐有幸受过高等文化教育，此时肯定会羞愤难当。

“神经病。”她挑衅地瞪着那扇门。竟然没有任何回应。至少，连一般常人该有的反应都没有。什么都没有发生，她惊讶地想，安静得即使是一声鬼魅般的低笑或是用力合上书的动静也能把坟墓里的死人吵醒。她敢这么说：他简直是全世界最容易被激怒的老人。过了一会儿，她颤抖着忍不住要开口，但是天性中高傲的那一面占据了上风，她继续紧紧抿着苍白的双唇。如果他喜欢就让他自己穿衣服好了，反正她一向都很讨厌给老家伙穿衣服……她犹豫地站了一会儿，脸上的红色还没有退去，然后，这个专业的看护迈着坚定、沉稳的步伐，慢慢地走过长廊。

严格的规章制度，使得钱塞勒酒店二十二楼的走廊异常平静。这安静平抚了戴弗西小姐胸中的怒火。谁想去看护一个多病、衰老、恶毒的老恶魔，而且他还饱受——感谢老天，人间尚有正义在——慢性风湿和痛风的折磨。她觉得，这份工作还有两方面的补偿：柯克先生雇她不辞辛苦地照顾他父亲，薪水相当优厚；另外则是柯克先生管理的这家体面

的酒店就位于纽约市中心。高薪和地理位置，她有些病态地想，多少弥补了这份工作中诸多令人无法忍受之处。梅西、吉梅尔这些大百货公司就在附近，电影院、剧院和其他令人兴奋的地方不过数步之遥……是的，她会坚持下去的，生活虽艰苦，但自有报偿。

她也并非没有经过难捱的适应期，天知道她曾多努力地去迎合充斥在她周围的怪人的怪念头。老柯克先生的确是个坏脾气的怪人，没有人能取悦得了他。一般来说，我们认为一个人应该很友善、很有人性，有时候还有些感恩之心，会不忘说“麻烦您”、“谢谢您”等。但绝对不能期待这个老恶魔是这样的人。如果世界上真有暴君，那就是他了。他的眼神令人不寒而栗，白发总是一根根竖起，好像它们希望离他越远越好。你要他吃东西他偏不吃，他拒绝一切别人的好意。安吉尼医生说他不能走动时，他偏要在房里踉踉跄跄地走来走去；安吉尼医生要他做些运动时，他偏又动也不肯动。唯一可取的是当他把紫色的老鼻子埋进书里时，就变得安安静静了。

还有那个玛塞拉。玛塞拉！她是个暴躁无礼的年轻女人，再过五十年，她就是老柯克的女性翻版。哦，相对于戴弗西小姐的小家子气，玛塞拉当然有她的优点，但也因此有她的可恶之处。把玛塞拉的优缺点互相抵消一下，所剩的美德也就不多了。当然，天生富有正义感的戴弗西小姐以为，玛塞拉并非真的如此不堪以致于不值得善良、高大、英俊、脸色红润的麦高恩先生为她疯狂，世界上本来就是由不同的人所组成的。戴弗西小姐可以确定的是，如果麦高恩先生不是唐纳德 · 柯克先生最好的朋友的话，那么他和柯克先生妹妹之间的婚约就不会存在。戴弗西小姐想，还不就是为了攀门好亲和那笔钱。社会上那些忙碌的应酬是一个大陷阱——戴弗西小姐对上流社会的闲言碎语持批判态度。也许等他们结婚后他就会发现了。戴弗西小姐觉得这些人虽然不乏迷人的品质，但其中主要的是玩世不恭。对这些上流社会的人，她可说的多着

呢……就拿唐纳 德· 柯克先生来说吧，他在他的人生道路上一帆风顺，但他的人生道路却不同于戴弗西小姐的。他是个势利鬼；对待戴弗西小姐这样的人，他虽不乏幽默感，却没有足够的包容心。

当戴弗西小姐脚步沉重地穿过长廊时，深深地感到要埋没一个女人的特质，最简单的方式就是当一名训练有素的护士。现在的她，已经过了三十二岁了——人都必须诚实地面对自己。她都快三十三了——她的前途何在？或者这么说：她有什么浪漫的向往吗？没有。根本没有。在她职业生涯中所遇到的男人，可大致分为两类。她心里难过地想着：一种是对她毫不在意的，另一种是对她追求过甚的。第一类是那些医生和有钱病人的亲友，第二类则是实习医生和有钱病人的属下。第一类人根本没拿她当女人，只把她当成机器；唐纳德 · 柯克先生就属于这一类型。第二类人则是一心想要——想要用他们的脏手指开启戴弗西小姐的心一探究竟：比如卑躬屈膝的哈贝尔……想到这儿，戴弗西小姐不免嘟起了嘴。那个柯克先生的男管家，天知道是什么个玩意儿的哈贝尔，正是她所讨厌的后者。当哈贝尔和比他优秀的人在一起时，会变成一个耿直但完全失去自我的人。就在今天早上，她在他苍白的脸上扇了一记耳光，他仍有耐性，当然，他拥有无穷的耐性。你整天给人端屎倒尿，很难让人对你温情脉脉，但是奥斯本先生就不一样了……

一抹少女般的微笑温和又模糊地浮现在戴弗西小姐冷峻的脸上，她想到了奥斯本先生，她决不否认奥斯本先生令她感到愉悦。首先，他是个绅士，一点儿也不像低俗的哈贝尔。再仔细想想，他属于自成一类的第三类：不富有，也绝非仆人。作为柯克先生信任的助理，他介于两者之间。他像是柯克家中的一分子，但严格说来，又不尽然。他同样拿薪水干活，就像她一样。这让戴弗西小姐非常满意。自从遇见奥斯本先生后，几个星期以来，她一直担心自己的言行是否得体。初见面时，她的话题老绕着令她脸红心跳的婚姻打转。当然不是说她个人的婚事。她只

是说她绝不会嫁给一个不能让她过像样的——能再好就更棒了——生活的男人。不，决不。她亲眼见到许多婚姻破裂都是为了钱，就是因为少了那几个钱。奥斯本先生在听了这些话后看起来面有窘色，好像她伤了他似的。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当然，他也可能没想那么多……

戴弗西小姐控制住自己纷乱的思绪，定了定神，不知不觉走到一扇门前。它正对着柯克家的寓所，是走廊最尽头的一扇门，靠近另一条走廊。这条走廊从电梯口通向柯克家的寓所。这是一扇普通的门，在门的家族中，它确实是毫不起眼的一员。但只要看见这扇门，戴弗西小姐双颊就会泛起微红，这和方才被柯克博士大声辱骂气得面红耳赤迥然不同。她试着控制自己，红晕消退了。

她想，偷偷看一眼也无妨。如果接待室有人在等，就意味着奥斯本先生可能非常忙。如果接待室空着，那也没有什么关系……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个老顽固就不会这么好好跟她说话！……她也是人，不是吗？

她打开门——太好了——一个人也没有。正对着她的只有房里的另一扇门，关着的。另一边放置着……她叹了口气转身要走。正在此时，她忽然眼前一亮，在两扇窗间的写字台上放了一大盘的新鲜水果。柯克先生真是体贴，即使对陌生人。天知道这些来访的客人置身于英式橡木家具、书籍、柔和的灯光、鲜花和这些小玩意儿围绕的接待室里有多舒适。

她轻嗅着这盘水果，心里想着现在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甜梨，一定是温室里种出来的。不行，马上就该吃晚饭了。吃个苹果吧……啊！橘子！现在她确定了，就吃橘子，橘子是她最喜欢的水果，比橙子好剥皮。而且一瓣一瓣的，很方便。

她剥去橘子皮，用坚硬的牙齿嚼起一片片多汁的、甜甜的果肉，并优雅地把籽吐在掌心里。

吃完以后，她环顾四周，发现房间和桌椅都整洁到让她不知该如何处理水果籽和果皮。她马上就决定把手里的果皮残渣往窗外的中庭一扔了事。当她绕过桌子要离开时，迟疑了一下，再吃一个？盘里还有两只诱人的大橘子。她果断地摇摇头，从原先那扇门走出去，随手将门带上。

现在她觉得好一些了。她又走回长廊。该干什么呢？如果她回去，那个老恶魔一定会把她轰出来，她又不想回自己的房间……她眼前又一亮，一个一头灰发矮胖的中年女人，穿着一身黑，坐在长廊尽头、电梯对面的那张桌子前。是沙恩太太，负责二十二楼大小琐事的管理员。

戴弗西小姐经过右边那扇门时，不自觉地闭了闭眼睛，她又一次双颊绯红，那扇门直接通往柯克先生的办公室，而办公室与接待室只有一扇门之隔。办公室里懂得讨好女人的奥斯本先生正在……她轻声叹息，然后走了过去。

“你好，沙恩太太。”她愉快地和这位矮胖的女人打招呼，“今天下午过得还好吗？”

沙恩太太露齿而笑，机警地四下巡视后对戴弗西小姐说：“啊，是戴弗西小姐啊。我说，戴弗西小姐，我好久没有见到你了。是老恶棍让你忙成这样吗？”

“去他的，”戴弗西小姐不带任何怨恨，语气平静地说，“他就是撒旦，沙恩太太，他刚刚把我从房里赶出来，你能想象吗？”沙恩太太咯咯笑得很可怖。“柯克先生的合伙人今天从不知是从欧洲还是哪儿回来，就是那个伯恩先生。柯克先生设晚宴为伯恩先生接风，他自然也要出席晚宴。你猜怎么着？他得穿上衣服赴宴去，所以——”

“穿上衣服？”沙恩太太不解地重复道，“他难道赤身裸体？”

戴弗西小姐笑了。“我是指穿燕尾服这些事。不过呢，他根本没办法自己穿，他连站都站不起来，两条腿的关节都变形了，又有风湿痛。

都七十五岁了还以为自己很年轻。你猜怎么着？他竟然不肯让我帮他，还把我赶了出来！”

“可想而知。”沙恩太太说，“男人有时候就是这么可笑，我记得有一次我丈夫丹尼——上帝保佑他的灵魂安息——痛风的毛病发作了，我不得不——”她猛地停嘴，电梯有人走出来，她的态度马上一变。一个女人，显然不是饭店的员工。当她经过沙恩太太的桌前时，还散发出一阵淡淡的酒气，随即往楼层的另一端走去。“看到这个荡妇了没？”沙恩太太努一努嘴，戴弗西小姐点头。“她的事，我可有的跟你说了。为什么我会知道，因为我女儿打扫这层楼，她在这个女人房里发现了特别可怕的事，光是上星期，她们就在她房间的地板上收拾了多少——”

“我得走了。”戴弗西小姐急急地说，“嗯……柯克先生的办公室……我的意思是，柯克先生——”

沙恩太太紧盯着戴弗西小姐的疑惑的眼神终于松弛下来。“你要问奥斯本先生是不是一个人在办公室里？”

戴弗西小姐脸红了。“我不是问这个——”

“我知道，亲爱的，他是一个人，那间办公室已经一个多小时没有人进去了。”

“你确定？”戴弗西小姐吸了一口气，开始用指尖去拨弄她护士帽覆盖下的一撮红发。

“当然，我当然确定，我一下午都没有离开过。而且，也没有人能逃过我的眼睛溜进办公室。”

“那么，”戴弗西小姐不经意地说，“我想，既然已经在这里了，可以再待一会儿，其实也没有什么事好做，挺无聊的，沙恩太太。我替奥斯本先生整天关在办公室里，没有人可以说上两句话感到难过。”

“噢，那倒未必，”沙恩太太油腔滑调地说，“就在今天早上，有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来过。好像和柯克先生出书的事有关——我猜想是个作

者吧？她在里面和奥斯本先生聊了好久——”

“没什么大不了的，”戴弗西小姐喃喃道，“我觉得无所谓，沙恩太太，无论如何那是他的工作嘛，不是吗？何况，奥斯本先生也不是那种……好了，再见。”

“再见。”沙恩太太和善地说。

戴弗西小姐从来的那条长廊漫步回去，当她离柯克先生办公室门前那片使人心醉的地方越来越近时，步子也越来越小。终于，也许是门后有什么神奇的机会正在等她，她停下脚步。她双颊激动地颤抖着，扭过头来瞥了沙恩太太一眼。这个可敬的太太、以撮合别人为乐事的矮胖的中年爱神，正对她微微会心一笑。戴弗西小姐笑得更开心了。她不再寻找更多的借口，敲了敲那扇门。

詹姆 斯· 奥斯本没精打采地说了声“请进”，甚至当戴弗西小姐心怦怦地跳着走进办公室时，他都没有抬起他苍白的脸。他坐在一张办公桌后的转椅里，全神贯注地把一些大小不一、上面有模糊的印章的邮票分门别类地放进集邮册。他是个略显老态的四十五岁的成熟男人，头发乱糟糟的，两鬓已微微泛白，鼻子平直，双眼深深陷入疲倦的皱纹里。他沉浸在这些五颜六色的小邮票里，注意力丝毫没被干扰。他用一支小镊子夹着那些邮票，动作纯熟，像经过长时间的训练。

戴弗西小姐干咳了两声。

奥斯本先生抬起头，吃了一惊。“是你啊，戴弗西小姐。”他大声地说，随即放下镊子站了起来。“请进，请进。真抱歉——我太专心了……” 一抹红晕袭上他瘦削的双颊。

“继续忙你的吧。”戴弗西小姐指指他的桌子。“我只是想进来看看，既然你在忙——”

“哪里，不忙，不忙，戴弗西小姐，真的不忙，你请坐。两天都没看见你了，我猜柯克博士的事就够你忙的了吧？”

戴弗西小姐坐下来，并顺手理了理自己浆得平整的裙子。“我习惯了，奥斯本先生，他是有点儿难对付，不过也是个了不起的老先生。”

“我完全同意，完全同意。”奥斯本说，“他是个杰出的教授，戴弗西小姐。你知道，他当年在语言学上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是个了不起的学者。”

戴弗西小姐嘟囔了两句，奥斯本热情地俯身站在一旁。整个房间安静温暖，像间经巧手刻意收拾过的舒适小屋，而不像一间办公室。柔软透明的纱帘和棕色的丝绒窗帘挂在一扇可俯视中庭的大窗前；唐纳 德·柯克先生的办公桌摆在角上，上面堆满了书和集邮册。

两人突然感到他们是单独相处。

“我想，你又在整理这些老邮票了。”戴弗西小姐说，语调显得很紧张。

“是啊，没错。”

“天知道男人们在集邮中得到了什么乐趣！你难道不觉得这有点儿傻吗，奥斯本先生？你可是成熟男人啊！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只有小男孩才会集邮。”

“噢，不是这样的，”奥斯本辩解说，“大部分的外行人对集邮的看法都是这样的，但是你可能不知道全世界有上百万的人对集邮十分着迷，这是个很普遍的嗜好，戴弗西小姐。你知道一张刊登在邮票名录上的邮票标价是五万元吗？”

戴弗西小姐睁大双眼。“不会吧？”

“我说真的，就是一张不起眼的小纸片儿。我曾看过照片，”奥斯本暗淡的双眼放出了光芒。“那是一张英属圭亚那的邮票。你知道，全世界只有这么一张，它的收藏者是罗彻斯特的阿 瑟·欣德。乔治国王需要这

一张来凑齐他全套大英殖民地邮票的收藏。”

“你是说，”戴弗西小姐屏住了呼吸。“乔治国王也集邮？”

“是，没错。很多伟大的人物都集邮，像罗斯福总统、阿伽汉——”

“真不可思议！”

“现在，你看看柯克先生，我是说唐纳 德· 柯克先生。他手上有全世界最好的中国邮票收藏，他专门收集中国邮票。麦高恩先生则收集地方的——各种地方性的邮票。你知道，在建立全国性邮政系统之前，各地的邮政部门是自行发行邮票的。”

戴弗西小姐叹了口气。“这一定很有趣，柯克先生还收集别的东西，不是吗？”

“是啊，宝石。那方面的事我参与不多，他通常把那些收藏放在银行的保险箱里。我大部分的时间都在整理这些邮票，替柯克先生联系东方出版社的一些业务。”

“肯定很有意思。”

“是吗？”

“当然很有意思啦。”戴弗西小姐又说。她努力地想，我们以前谈过这些事吗？“我曾经读过一本东方出版社的书。”

“哦，是吗？”

“《造反者之死》，一个很有异国情调的名字。”

“哦，作者米列金斯基，俄国人，是费利克 斯· 伯恩挖掘出来的，他常常在欧洲大陆旅行、观察，发现一些外国作家，我指伯恩先生。嗯……” 奥斯本陷入沉默。

“嗯……”戴弗西小姐说。她也陷入了沉默。

奥斯本摸着下巴。戴弗西小姐则轻抚自己的秀发。

“那么，”戴弗西小姐有点紧张。“他们也出版艺术方面的书，是吗？”

“是的，的确是！”奥斯本提高音量，“我敢肯定伯恩先生这次回来一定又带了一大箱手稿，他常常这样。”

“这次也是吧。”戴弗西小姐叹了口气，真是越弄越糟，糟透了。奥斯本注视着她那干净整齐的头发，眼中充满爱慕——爱慕与尊敬。戴弗西小姐忽然眼睛一亮，说：“我猜伯恩先生还不认识坦普尔小姐吧？”

“啊？”奥斯本猛地惊醒。“噢，坦普尔小姐。嗯，我猜柯克先生已经写信告诉他关于坦普尔小姐的新书事宜。坦普尔小姐很不错。”

“你这么认为？我也是。”戴弗西小姐的宽肩膀微微颤抖着。“好了。”

“你不会这么快就要走了吧？”奥斯本脱口而出。

“呃，”戴弗西小姐喃喃说着，站起身来。“我得走了。柯克博士可能已经用尽他全部的力气整好衣装。那……和你聊天真的很高兴，奥斯本先生。”她向门口走去。

奥斯本欲言又止。“呃——戴弗西小姐。”他怯怯地朝她迈了一小步，她警觉地朝后退了一步，呼吸急促。

“怎么了，奥斯本先生，你……你……”

“你能不能……你……我是说，你……”

“什么事，奥斯本先生？”戴弗西小姐调皮地低声问道。

“你今晚有事吗？”

“噢，”戴弗西小姐说，“我想，没有吧，奥斯本先生。”

“那么，你可以——和我去看场电影吗？”

“噢，”戴弗西小姐说，“我很愿意。”

“巴里摩尔的新片在无线电城刚上映，”奥斯本热情地说，“我听说是个不错的片子，由四大巨星担纲。”

“约翰还是莱昂内尔？”戴弗西小姐皱着眉问。

奥斯本看起来有点儿惊讶。“约翰。”

“太好了，我一定去，”戴弗西小姐叫了出来，“我常说约翰是我最喜欢的明星，我也喜欢莱昂内尔，不过约翰似乎……”她抬眼看着天花板，欣喜若狂地说。

“我不知道，”奥斯本咕哝着，“在最近这几部片子里，我觉得他真的是老了。岁月不饶人，对吗？戴弗西小姐。”

“不是吧，奥斯本先生。”戴弗西小姐说，“我猜你在嫉妒！”

“嫉妒？我？哼——”

“在我心中，他棒极了。”戴弗西小姐狡黠地说，“而且真高兴你要带我去看他的片子。奥斯本先生，我相信今晚一定会有一段非常快乐的时光。”

“真是谢谢你赏光了。”奥斯本有些闷闷不乐地说，“我是诚心邀请你的……好吧，好吧，戴弗西小姐。现在是差一刻钟六点……”

“五点四十三分！”戴弗西小姐分秒不差地说，并以专业的效率很快地瞄了一下手表。“那我们就约在，”她放低音量，亲密地说，“七点四十五分？”

“好极了。”奥斯本吸了一口气，他们的眼神交会，却马上移开了。戴弗西小姐感到一股暖意像电流般地传遍她浆挺制服下的身体。她又开始机械地抚弄着头发，但手指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私下回顾过去时，埃勒里· 奎因先生常常指出，这个事件中有一个比较明显之处，即在那个死去的男人身上找不到普通人身上那种家常的快乐感，这一点非常微妙。在某个时刻，一切都显得平淡无奇。戴弗西小姐和自己捉迷藏。奥斯本扑通直跳的心留在柯克先生隐秘的办公室里。唐纳德· 柯克不知在哪儿。 乔· 坦普尔小姐正在柯克先生家的客房里试穿一身黑色晚礼服。柯克博士仍埋头于一堆十四世纪犹太法学的手

稿里。哈贝尔在柯克先生的房里准备主人晚宴时的服装。格 伦· 麦高恩正大步走过百老汇。费利克 斯· 伯恩则在他东六十街的单身公寓里亲吻着一个外国女郎。钱塞勒酒店里，艾 琳· 卢埃斯在房里的镜子前顾怜自己姣好的胴体。

而沙恩太太，这个不久前还扮演爱神丘比特的女士，突然被通知去扮演一个新角色——揭开中国橘子这桩悲剧的序幕。

第二章　奇异的间奏

就在沙恩太太的手表指向五点四十四分时，她对面的电梯门开了。一个身材矮胖、相貌平平的中年男子走了出来。他的外表完全无法引起别人的兴趣或让人愉悦。他是一个刚步入中年的家伙，穿着普通：头戴一顶墨绿色的毡帽，身穿一件亮黑色的外套，粗脖子围着一条羊毛围巾，以抵御深秋的凉风。他那双没有汗毛的手上拿着一双普通的灰色羊羔皮手套。从头顶的廉价帽子到双脚穿的黑色牛头犬鞋——这么说吧，他从头到脚都一无是处。他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是构成这个平凡世界的成千上万的凡夫俗子之一。

“有什么事吗？”沙恩太太厉声说。她注意到他在犹豫，便开始目光锐利地打量他。钱塞勒酒店不会有这样的客人。这儿的房间一晚上要十美元呢。

“请问唐纳　德·　柯克的办公室怎么走？”这位矮胖子胆怯地问。他的声音轻柔甜美，招人喜欢。

“哦。”沙恩太太应道，这样就对了。唐纳　德·　柯克在二十二楼的办公室，经常有陌生人来访。柯克把办公室设在这么高的地方，是为了提供一个可以与珠宝商或集邮商安静会面的场所，以及处理需要绝对保密的出版事宜。他不在乎别人拿他的办公室与人来人往的东方出版社相提并论。沙恩太太对那些古怪的人早已见怪不怪了。她很快地说：“第二二一○室，就在斜对面。”然后她又继续研读那本巧妙地藏在半开抽屉里的裸体画报。

中年矮胖子说：“谢谢。”声音依然甜美。他步履沉重地斜穿过走廊，走到戴弗西小姐几分钟前刚刚敲过的那道门前，用肥厚的拳头敲门。

房内安静了片刻，然后传出了奥斯本暗哑的、不自然的声音：“请

进。”

矮胖子微笑着把门打开。奥斯本眨着眼睛，脸色灰白地站在桌子旁；戴弗西小姐则脸颊绯红靠门站着，右手还因刚被男性抚摸过而灼热着。

“柯克先生吗？”陌生人温和地问。

“柯克先生外出了，”奥斯本有点儿不太情愿地说，“有什么事我可以帮忙——”

“我想我该走了。”戴弗西小姐声音沙哑地说。

“啊，不用了。”造访者说，“我想我可以等一下，请不要因为我而打扰你们——”他看了看她的浆白的制服。

“我也正要离开。”戴弗西小姐喃喃地说，边走边用手抚着脸颊。门砰的一声被带上。

奥斯本叹了一口气，垂下头，说道：“请问……有什么需要我效劳？”

“老实说，”陌生人脱下帽子，露出肉红色的秃顶和一圈斑白的头发，“我有事找柯克先生，唐纳 德· 柯克先生，我急于见到他。”

“我是柯克先生的助理，詹姆　斯·　奥斯本，您找柯克先生有什么事？”

那陌生人犹豫着。

“是不是跟出版有关？”

他固执地抿抿双唇。“要知道，我的事很机密，奥斯本先生。”

奥斯本的眼神变得很坚定。“我向您保证，柯克先生所有机密的事情都由我经手，所以这并不会泄漏任何机密。”

矮胖子无神的双眼直盯着奥斯本桌上的集邮册。他突然说：“那是什么，邮票吗？”

“是的，可不可以请您——”

矮胖子摇了摇头。“没有关系，我可以等。柯克先生会很快回来吗？”

“我没法百分之百确定，不过他应该马上会回来。”

“谢谢，谢谢。如果我可以——”他已经开始走向其中一张椅子。

“如果您要等，请这边走。”奥斯本说。他走到两扇门的另一扇——门冲办公室这边开，打开门让原本黑暗的房间透进微光。他又把右边书架上的灯打开，照亮了戴弗西小姐曾偷吃了一个橘子的房间。

“请随意，”奥斯本对那矮胖子说，“烟盒里有香烟和雪茄，桌上还有糖果、杂志和水果。柯克先生回来时我会立即通知您。”

“谢谢，”那陌生人低声地说，“你真是太客气了，这里好极了。”他在桌子旁边的椅子坐下，脖子上还围着围巾。“就像在俱乐部一样。”他高兴地点着头说，“很好，这些书也很不错。”房间里三面墙都放着书架，只是两面相对的墙上，各开了一扇门，第三面墙上则有一个人工壁炉，壁炉上挂着两支非洲部落的战矛。第四面墙上开了两扇窗，窗前有一张书桌，椅子在书架前像岗哨一样。

“是呀，这屋子是不错，不是吗？”奥斯本干巴巴地说了一句，转身走回自己的办公室。矮胖的男人正在找一本杂志，并发出舒适的叹息。

奥斯本顺手带上身后的门。

奥斯本拿起他办公桌上的电话，打到柯克的公寓。“你好，哈贝尔。”他的语气有些急躁，“柯克先生在吗？”

哈贝尔用他抱怨似的英国腔说：“不在，先生。”

“你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吗？有人在这边等他。”

“哦，先生，柯克先生刚才打过电话回来，他说他参加晚宴要迟到了，要我把他的衣服准备好。”哈贝尔的声音变得尖锐刺耳。“柯克先生只说了这些。先生，要让我说的话，他做事总是出人意料。刚才他跟我说他会在六点四十五分回来，还要我准备个房间给一位‘不速之客’，一

个不知道是姓金、还是姓奎因的什么人——”

“好了，看在老天的份上，您就去准备吧。”奥斯本说完，挂上电话。他坐下，目光飘向远方。

六点二十五分，办公室的门开了，格 伦· 麦高恩冲了进来。他身着晚礼服，手上拿着帽子和大衣，嘴里叼着雪茄，狠命地抽着，原本明澈的双眸像陷入某种忧虑似的。

“还在搞那些邮票？”他的嗓音低沉，高瘦的身躯埋入一张椅子里。“忠贞的老欧兹，唐纳德上哪儿去了？”

奥斯本正专心地在整理集邮册，被他吓了一跳。“噢，麦高恩先生，是你。我也搞不清楚他去哪里了，先生。他今天还没露过面呢。”

“该死。”这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轻啃着白净的指甲，“他的行踪就像明年英国大赛马会的结果一样难以预测。有一回我和乔治打赌一千美元，赌他不会按时赴乔治的约，果真让我赢了。玛塞拉来了吗？”

“没有，先生，她很少来这里，你知道的，而且我——”

“拜托了，欧兹。”麦高恩不安地抽了一口雪茄，他庞大的身躯都要从椅子里涨出来了。他宽阔的双肩上是一张瘦脸和高高的灰白色前额。“我得马上见到他。你肯定——”

奥斯本有点儿惊讶。“但是你不是马上就能在晚宴上见到他了吗，先生？”

“是，是，可是我想在晚宴之前先见到他，你真的不知道他在哪里吗？”麦高恩不耐烦地说。

“很抱歉，先生，他很早就离开了，也没交待说要去哪里。”

麦高恩皱着眉头。“给我纸笔。”他在纸上草草写了数语，折好塞进信封里，扔到柯克先生的桌上。“你若在晚宴之前看见他，就把信给他，

这非常重要——而且是个人隐私。”

“好的。”奥斯本把信封折好，塞进自己的口袋。“顺便提一下，先生，如果你有时间的话，我想请你看点儿东西。”

麦高恩在门口停住。“我没时间，老小子。”

“我肯定你一定想看，麦高恩先生。”奥斯本从架上拿出一本看起来像账簿的皮面大册子。他把册子放在桌上，打开，里面全是邮票。

“这是什么，新货吗？”麦高恩问，他突然来了兴致。

“这里有一张新的，先生。”奥斯本指着一张邮票说，并且从桌子一个专放集邮工具的架子上拿了一个放大镜递给麦高恩。

“中国南京发行的龙票，对吗？”麦高恩低语，他把放大镜靠近这张红绿相间的邮票。“这张邮票的加盖改值印记有错，对吗？我敢打赌，下面一定漏盖了什么字。”

“没错，先生，”奥斯本兴奋地点点头说，“这个竖排的印记应该读作‘中花民国’——他们好像是这样念的。但是这张邮票最后一个字漏掉了，‘国’字没有了。中国的宝贝都很难到手，特别是邮戳印记，你得在文字上有很丰富的专业素养才能鉴别出错误，这张相对来说还不那么难。我哪里懂什么中文还是希腊文的，还多亏柯克博士曾经讲给我听。有趣吧，先生？”

“真该死，唐纳德从哪里弄来的？”

“拍卖会，大概三周前吧，一直拖到昨天才交货，我想他们要先鉴定真伪。”

“他总是这么走运，真该死。”麦高恩边发牢骚，边放下放大镜。“我已经好几个礼拜没弄到一张有趣的好货色了。”他耸耸肩，随即以一种异常平静的声音问：“这张南京邮票花了唐纳德多少钱？”

奥斯本的双唇一抿，眼神立刻变得冷峻。“我真的不能说，先生。”

麦高恩凝视着他，突然拍了拍他瘦削的背，说：“好，好，你这个

忠心耿耿的老傻瓜。不要忘了我交给你的信，告诉唐纳德，我是特地来找他的。我会及时回来参加晚宴，现在我要先下去打几个电话。”

“好的，麦高恩先生。”奥斯本微笑着说，并回到他的办公桌旁。

这天晚上所有的事情都按部就班，很是令人奇怪。每一件事的衔接都恰到好处，就像女人的新手套一样。整个事件的每一个环节的发生都自然而然、不可避免。这些事搅乱了可怜的奥斯本的脑袋，而他只是个努力工作的小人物罢了。

在这段时间，接待室的门一直关着，里面静悄悄的，一点儿声响也没有。

但是，六点三十五分时，办公室的门开了。奥斯本猛地抬起头，看见一个高大女人走了进来，嘴角挂了一抹微笑，奥斯本勉力站了起来，心里有些不快。

“噢，”这个女人说，唇上的微笑已消逝。仿佛她挂上这微笑只是为了进门时用一用。“柯克先生在吗？”

“不在，卢埃斯小姐。”

“真讨厌！”她斜倚在打开的门上，一边用她那绿色的眼睛打量整个房间。她穿着一身闪闪发亮的紧身服，短貂皮披肩底下伸出两条赤裸裸的玉臂，双乳之间有一条很深的乳沟若隐若现。“我真的有话跟他说。”

“我很抱歉，卢埃斯小姐。”奥斯本说。对奥斯本来说，戴弗西小姐身上的某种东西却重要得多，尽管她不那么漂亮。而眼前的这个女人不像真人，就像银幕上的嘉宝一样，只可远观，不可亵玩。

“那……谢谢你了。”她的嗓音听起来不真实，低沉而微微沙哑，像一股暖流。奥斯本凝望着她，着了魔似的。她冲他微微一笑，就消失了。

在沙恩太太警惕的注视下，两个女人在办公室门口相遇，因此，沙恩太太了解、看到并听到当时所发生的一切。艾　琳· 卢埃斯的貂皮披肩正掠过刚从柯克先生的房间走出来、穿着一身黑色晚礼服的娇小女人的手臂。两个人同时站定，同时都因涌上的厌恶情绪而相互对峙着。沙恩太太盯着她们，眼中闪着好奇的光芒。

她们互瞪了大约十五秒之久；高大的女人微微地歪着身子；娇小的那位，则坚定地抬起目光直视着对方。两人都一语不发。卢埃斯小姐慢慢走到横向的那条长廊，碧绿的眼中露出讥诮与得意之色，扭着臀部卖弄风情地慢慢走着，仿佛那是一种感官上的享受。

乔·　坦普尔在背后瞪着她，紧握小小的拳头，卢埃斯小姐招摇地扭动臀部显然是个大胆的挑衅。

“我当然没法跟你比这个，你这个狡猾的恶魔，”坦普尔小姐平静地说，“你和你那性感的外表，简直就是……荡妇！”

随后，她耸耸肩，微笑着快步走进办公室。

奥斯本又一次放下手里的工作抬起头来，十分懊恼。他站起来说道：“柯克先生还没回来，坦普尔小姐。”声音里透着无奈。

“哦，奥斯本先生，”乔低语道，“你确实很会察言观色，但是你怎么知道我一定是来找唐纳德的呢？”

奥斯本无奈地苦笑了一下，说：“是这样的，在这短短时间里你已经是第四个了，坦普尔小姐。今天柯克先生好像很忙——刻意回避什么。”

“你觉得柯克先生也会躲我吗？”她低语道，脸上出现两个酒窝。

“我肯定他不会，坦普尔小姐。”

“你这么说仅仅是出于礼貌罢了。天啊，我刚才真的有话和他

说……打扰了。谢谢你，奥斯本先生。我想，那就算了。”

“我很抱歉，如果我可以——”

“真的，没事。”她微笑着走了。

就在奥斯本松了一口气坐下时，电话铃响了。

他猛然接起电话，大声问：“哪位？”

“唐纳德吗？我是费利克斯，很抱歉，我——”

“哦，”奥斯本说，“我是奥斯本，伯恩先生。你好吗？欢迎回来，旅行还愉快吗？”

伯恩冷冷地回答：“还不错。”他的声音里有些说不出来是什么的奇怪感觉。“柯克不在吗？”

“我也在等他，伯恩先生。”

“好吧，那告诉他，我得晚一点儿赴宴。奥斯本，有一些杂事缠身我暂时走不开。”

“是的，先生。”奥斯本恭顺地说。然后，压抑不住的情绪终于爆发了，他大吼道：“你这个王八蛋干吗不打到他房里去呢？”伯恩先生其实早已挂上电话了。

六点四十五分，唐纳 德· 柯克从电梯里走出来，和他一起的还有一位穿着晚礼服、戴着夹鼻眼镜的个子高高的年轻人。

关于柯克，没有必要说太多，这个年轻人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百万富翁，也是东方出版社的所有人，纽约社交圈内最有价值的单身汉。他穿着一套看起来很不整齐的斜纹软呢西装，大衣没熨平，薄薄的鼻翼上有一点墨渍。他双肩下垂，帽子因被塞进大衣口袋而压得不成形，看起来一点儿也没有社会大众心目中百万富翁的模样。他还抽烟斗，这令沙恩太太嫌恶地对他嗤之以鼻。

“晚安，沙恩太太。来吧，奎因，在楼下碰上你真是运气。我先去办公室一下，你不介意吧？请你稍候。”

“你忙你的，”埃勒 里· 奎因慢吞吞地说，“我只是机器上的一个小齿轮，任你差遣。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老兄？”

但是柯克已经冲进了办公室。埃勒里闲闲地跟在后头，晃到门口，斜靠在门框上。

奥斯本原本紧皱的眉头神奇地变为微笑。“柯克先生！谢天谢地你总算回来了，我都快疯了，你知道这个下午有多忙——”

“有事耽搁了，欧兹。”柯克走向他的办公桌，拨开一堆打开的信件，“有什么要紧事吗？对不起，奎因，这是詹姆 斯· 奥斯本，我的得力助手。这是埃勒 里· 奎因先生，欧兹。”

“你好，奎因先生……柯克先生，就在几分钟前，卢埃斯小姐来——”

“艾琳？”纸张从柯克的指尖滑落。“她要做什么？欧兹。”他慢慢地问。

奥斯本耸耸肩。“她没说，没什么特别事情，然后坦普尔小姐也来了。”

“噢，她也来了？”

“是啊，她说希望能在晚宴前和你谈一下。”

柯克皱起眉头。“好吧，欧兹，还有没有别的事？我马上就完，奎因。”

“不着急。”

奥斯本搔搔头说：“还有，麦高恩先生大约二十分钟前也来了。”

“格伦？”柯克似乎很惊讶。“我猜，你的意思是他提早参加晚宴？”

“不，先生。他说他有急事要见你，他还留了一张纸条要我转交给你。”奥斯本从口袋掏出信封。

“对不起，奎因。实在没想到——”柯克飞快打开信封，扫了一眼里面的内容。他脸上露出了非同寻常的表情，但一闪即逝。他皱着眉头把纸揉成一团，塞进左边的外衣口袋。

“有什么麻烦吗？”埃勒里慢条斯理地问。

“唉，没有，没有。只是有些事——”他没说完。“好了，欧兹，你可以下班回家了。”

“是，先生，我差点忘了，伯恩先生几分钟前打过电话来，他会晚些到，他说有事耽搁一下。”

“自己的宴会还迟到。”柯克皱着眉愤愤地说，“这就是费利克斯。好了，欧兹。来吧，奎因，抱歉让你久等了。”

他们到了走廊上却又被奥斯本叫住，柯克转回头，问道：“怎么了，还有什么事？”

奥斯本看起来很窘。“我真的很抱歉，但是我刚想起来，有一个人在接待室等你，等很久了，柯克先生。事实上，他在一个小时之前就来了，他不肯告诉我他是谁或他有什么事，所以我就请他在接待室等你。”

“他是谁？”柯克不耐烦地问。埃勒里跟着他的朋友折回房里去。

奥斯本摇摇头，说：“不知道，没见过，以前也没见过他来谈生意。他怎么样都不肯说为了什么，他说，有很机密的事要找你。”

“他叫什么名字？他妈的，我现在可没时间陪他聊天，他到底是谁？”

“他不肯说。”

柯克咬了咬上唇，然后叹口气，说：“好吧。我就跟他见个面。真的很抱歉，奎因老兄，你要不要先到宴会上去呢？”

埃勒里笑了。“不急，你难道不知道我是那种无可救药的害羞鬼吗？我还是等你一起走吧。”

柯克抱怨地说：“总是有一些莫名其妙的人等着要见我。”他走到房

中通往接待室的那扇门前，光从门底下的缝透过来。“如果不是来谈书的，就是谈邮票的，不是谈邮票的就是谈宝石……怎么搞的，奥斯本？门锁上了？”他不耐烦地四处打量着，门的确锁上了。

“锁住了？”奥斯本茫然地说，“不可能，柯克先生。”

“不过确实是锁上了啊。那个笨蛋，不管他是谁，一定是把门从另一头闩上了。”

奥斯本赶紧走上前去推那扇门。“真有意思，”他低语道，“你知道的，柯克先生，我从来不闩上这扇门，也根本没有什么钥匙，这扇门只能从接待室那边闩上……但是，我很好奇，他干吗把门闩上呢？”

“那里面有什么贵重物品？”埃勒里问道，慢条斯理地走上前。

柯克吃了一惊。“贵重物品，你的意思是——”

“这看起来显然是一桩常见的盗窃案。”

“盗窃？”奥斯本惊叫，“但是里面没有贵重的——”

“我先瞄一眼。”埃勒里把外套、帽子丢到身边的椅子上，跪在门前一块薄薄的印度地毯上。他闭起一只眼睛，从一览无遗的锁孔望过去，然后很快地站起来，问道：“这是唯一可以进入这个房间的门？”

“不，先生，在走廊上有另一扇门，就在柯克先生寓所的对面，有什么不对劲吗？”

“我还不清楚，”埃勒里皱着眉说，“但有些非常寻常的古怪之处……来吧，柯克，我们去弄个清楚。”

这三个人匆匆冲出办公室，把沙恩太太吓了一跳，眼睛直直地看着他们。他们转过走廊，跑向柯克寓所对面的门，也是戴弗西小姐早先来过的那扇门。

埃勒里抓住门把，一转，动了。他推门，门没锁，慢慢地向里开启。

埃勒里惊呆了。他身后的两张脸——唐纳 德· 柯克和詹姆 斯· 奥斯

本——也因惊吓过度而抽搐。

柯克语调呆板，嗫嚅地说：“天啊，奎因。”

这个房间看起来好像被一只巨手从这栋楼房中拽出去当骰子杯拿起，用力摇撼过，再塞了回来。乍见之下着实匪夷所思：所有的家具都被移动过，墙上的画位置也不对了，地毯看起来怪怪的，桌子、椅子，所有的东西……

这几双瞪大的眼睛惊呆的一瞥，只能看出破坏的严重程度。最初的印象是一片狼藉，疯狂的破坏，但是当他们看到了另一个最可怕的现实时，之前的印象一下子就被压倒了。

他们的眼神都被一个东西所吸引，它就横在被锁上的那扇通向办公室大门前头的地板上。

是那个矮胖的中年男人僵硬的尸体。他的秃头不再呈粉红色，而是变成了惨白色，一道道红色的脑浆像蛋糕上的果冻，呈放射状地从头部凹陷处流出来。他脸朝下趴着，两只肥短的手臂曲在身体底下。有两根铁制角状物，从他脖子背后的外套里伸出来。

第三章　颠倒的谋杀

“死了？”柯克低语道。

埃勒里有点儿恼火。“当然，你觉得呢？”他粗鲁地说，趋前一步，又停住。他的眼睛在房里各个不可思议的地方之间来回移动，似乎无法相信他们所见的一切。

“他是被谋杀的吧？”奥斯本声音古怪地问，埃勒里可以听出这个男人在他背后迅速而下意识地吞咽着口水。

“一个人不会用火钳打破自己的头，奥斯本。”埃勒里一动也不动地说。他们一言不发地看着那把距尸体数步之遥的黄铜色的火钳。装饰性壁炉前的地毯上有一个专放生火工具的架子，也被中年男人头部流出的红色脑浆给弄脏了。

埃勒里又往前走了一步，步伐轻得像怕打乱空气中的分子结构似的。他在尸体边跪下。这里要看的东西是这么多，有这么多值得注意的……他闭了闭双眼，这个男人身上的衣着太古怪了。他摸了一下尸体的心脏，手指尖感觉不到任何搏动。他收回冰冷的手，去碰触死者灰色的面颊。死亡具有一种怪异的冰冷感觉。

死者的面部有一片令人生疑的青紫……埃勒里摸了摸死者的下巴，把他的头转向一边。果然，左颊上有一片淤伤，左侧的鼻子和嘴上也有，他肯定像块石头一样摔倒在地上，地板在他的左脸颊上狠狠地亲了一口。

埃勒里站起来，默默地退到门边他原来的位置。“这是一个看待事物的角度问题。”他自言自语地说，眼神没有离开地上那个死者。“不能靠得再近去观察了，我想——”一阵新的惊讶涌进他的脑中。在这些年来他看过无数因暴力致死的尸体，但从没有像这具尸体和周围的事物让他

感到如此不寻常。整件事很奇怪，奇怪得令人害怕。但凡神智健全的人都难以接受。简直是邪恶，亵渎神明……

这三个人在那儿站了多久，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背后的走廊十分安静，唯一的声音是电梯偶尔传来的叮当声和沙恩太太高兴的说话声，还有从二十二层楼下的街道上传来的车流的声音，风吹起窗前的窗帘。不可思议的是在某个瞬间，他们竟同时突发奇想，也许，这名男子根本没死，他只是躺在地上歇一会儿，而他身边非同寻常的混乱和他选择躺的位置，都是他为了开个玩笑而制造的。这个念头来自于死者唇上和善的微笑和那张正好朝向他们的脸。这个念头稍纵即逝，埃勒里大声地清了清嗓子，仿佛想抓住些实在的东西，哪怕仅仅是声音也好。

“柯克，你以前有没有见过这家伙？”

这位高大的年轻人，站在奎因背后，鼻孔里呼着气。“奎因，我发誓，我从没见过这个人，我发誓，你一定要相信我！”他结实有力的手抓紧埃勒里的胳膊使劲摇晃。“奎因，这是个该死的误会，我告诉你。虽然常有陌生人来找我，但我从没见过——”

“啧啧，”埃勒里低声说，“控制一下自己的神经，柯克。”他扳开柯克紧抓的手指。“奥斯本。”

奥斯本艰难地说：“我可以保证，奎因先生，他以前从没有来过这儿，我们根本不认识这个人，柯克先生也绝不认识——”

“是的，奥斯本，这件案子再怎么奇怪而且骇人我都相信……”埃勒里将自己的视线从蜷曲俯卧在地的尸体上移开，在它周围转悠。他用干练的声音命令道：“奥斯本，回你的办公室，打电话给医生、酒店经理和警卫。然后打给警察局，直接找理查 德· 奎因探长，告诉他我在现场，请他立刻过来。”

“是，先生。”奥斯本声音颤抖着回答道，马上出去了。

“现在，关上门吧，柯克，我们不希望任何人看到——”

“唐纳德。”一个少女的声音自走廊传来，这两个男人立刻回过身，挡住她的视线。她瞪着他们——一个和柯克一样高的少女，苗条而尚未发育成熟，长着一双淡褐色的大眼睛。“唐纳德，出了什么事吗？我看到欧兹跑得匆匆忙忙……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柯克声音嘶哑地说：“没事，什么事也没有，玛塞拉。”他从接待室跳出来，双手搭住他妹妹半裸的双肩上。“只是个意外，回房去——”

然而，她已经看到地板上躺着的尸体，脸顿时变得煞白，双眼像临死的雌山羊般睁得又圆又大。然后她凄厉地大叫了一声，像个柔软的碎布洋娃娃般晕倒在地上。

她的尖叫像个信号似的，马上引起一阵喧闹。对面的门纷纷打开，人们走了出来，瞪大了眼睛议论着。戴弗西小姐斜戴着帽子，从大厅慢慢走过来。跟在她身后的是高大、瘦骨嶙峋、老迈憔悴的 休· 柯克博士，他乘坐的轮椅滑动得很快。他穿着无领衫，没有穿外套，浆得笔挺的上衣开敞着，露出长着灰白毛发的前胸。穿着一身黑色礼服的坦普尔小姐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跪在已失去知觉的女孩儿身边。沙恩太太缩在角落里喘着气。酒店侍者越过她放肆地东张西望。另一个看起来像英国人、骨瘦如柴、穿着管家制服的男人脸色苍白地从柯克家的套房里出来，并像其他人一样，他也挤进了围在昏倒的女孩身边的人群中。

一片混乱之中，埃勒里并没有被干扰。他叹了口气，退回房间，关上身后那扇接待室的门。嘈杂声被隔在门外。他像警卫似的守住身后那扇门，再次面对一屋子狼藉的家具和地上的死人。没有碰触任何东西。

矮胖的、眼神冰冷的酒店医生站起来，原本僵硬的脸孔上充满了惊讶之情。奈，举止斯文的酒店经理，穿着整套礼服，胸襟上还别了一朵和他一样看起来了无生气的栀子花。他咬着嘴唇，和埃勒里一起站在门口。布鲁梅尔，高大魁梧的保安，挠着刮青的下巴忧心忡忡地站在打开的窗边。

“医生，怎么样？”埃勒里突然问了一句。

医生吓了一跳，说：“我猜，你想知道他死了多长时间了。我告诉你他死于六点左右，大概是一个多小时前。”

“因为他头上所受的重击？”

“毫无疑问，这支火钳击中头盖骨，导致他立即死亡。”

“哦？”埃勒里说，“这是致命伤，医生——”

“当然是。”医生冷笑着说。

“是，是，毋庸置疑，你认为他是当场死亡？”

“我亲爱的先生！”

“对不起，但我们必须把事情搞清楚。请问他脸上的淤青是怎么回事？”

“因为他跌倒了，奎因先生，当他倒下去时已经死了。”埃勒里目光闪烁，医生走到门口时说：“我会很乐意把我的看法向你的验尸官再重复一次——”

“很可能不用麻烦你。顺便问一句，有没有别的致死的原因？”

“胡扯，”医生激动地说，“我无法在没有物理检查和验尸的情况下判定是否有其他暴力攻击的现象，但是绝对是因头骨受重击致死的。相信我的话，所有外在迹象都表明——”某种东西在他那冷冰冰的眼睛里闪了一下。“你自己看看，难道你以为，他头骨所受的重击是他因为什么别的原因致死以后才发生的事吗？”

“我想的的确是这类的蠢念头。”埃勒里低声道。

“快放弃这种想法吧。”矮胖医生有些犹豫不决，他在与根深蒂固的职业习惯斗争。然后他耸耸肩说：“我不是警探，奎因先生，这样的事很显然已超过我的专业领域。但是如果你观察得够仔细，你是否注意到这个人的衣服是怎么穿的？”

“衣服的穿法？好，好，把它指出来，并说出所有可能的解释。在

案件的这一阶段里，我不会轻视任何一个外行人的看法。”

医生用犀利的目光看着。“当然，”他连珠炮似的说，“以你的经验——我当然听过你的大名，奎因——我猜想这个人的衣服和它可能代表的意义，是再清楚不过的了。以我不成熟的推论，特别值得注意的线索是——他的衣服是反着穿的。”

“反穿？”奈呻吟着说，“噢，我的老天啊。”

“你没有注意到吗，奈先生？”布鲁梅尔的声音隆隆如雷鸣，他皱着眉。“这是我看过最该死的事了。”

“先生们，请继续说，”埃勒里低声说，“特别是医生。”

“他穿外套的方式不正常。也就是说，有人拿外套面对他，他把手塞进了袖子，然后从背后扣上扣子。”

“太精彩了！虽然不一定是这样，但算得上是个独到的见解，请继续，先生。”

布鲁梅尔发牢骚地说：“为什么他妈的有人要让他反穿外套？真是疯了。”

“这么说有点严重，布鲁梅尔，而且不太准确。‘难以置信’可能更合适些。你曾尝试将你的外套反穿过吗？”

“我不明白——”布鲁梅尔挑衅地说。

“显然你不明白，我解释一下‘难以置信’的意思，不是外套的穿法，而是扣法。”

“你怎么看出来的？”

“你想你可以自己反穿外套并且沿着脊骨将扣子一颗颗扣好？而且袖子因为反穿的缘故，妨碍了手可以伸展的高度？”奎因说。

“我懂了，我应该可以这样穿。”

“也许真的可以吧。”埃勒里叹息道，“请继续，医生，别客气。”

“希望你不会介意，”医生突然说，“我只是想提醒你——”

“你大可以放心，医生——”

“如果警察需要我，”双眼冷冰冰的医生继续说，并且强调了“警察”一词。“我会在我的办公室，晚安！”然后他大步地经过埃勒 里· 奎因离开房间。

“一个典型的失意型精神官能症，”埃勒里说，“可怜虫！”

在一片死一样的沉寂中，门在医生身后咔嗒一声关上。他们都看着这具尸体，但表情各不相同——奈目光迟钝，布鲁梅尔情绪消沉，而埃勒里则愁眉深锁。充斥在头脑中的不真实感更加鲜明。不止这个死人的外套是反着穿的，他的裤子也是反着穿的，扣子同样扣得好好的。当然，他的印度式衬衫和背心也是如此。他窄直的衣领也同样是反的，磨亮的金色领扣扣紧在后颈上。他的内衣，看起来也是令人困惑地反穿着。他全身的穿戴，只有鞋子是正常的穿法。

他的大衣、帽子、手套、羊毛围巾被扔在靠近桌边的椅子上乱堆在一起。埃勒里踱到椅子旁，捡起围巾。围巾中段的边缘沾了一些血迹，在大衣背后的领口上也有一些变硬的小血块。埃勒里脱下外套，弯身在地板上找。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溅到地毯边缘外的硬木地板表面的血迹。靠近椅子的地方……他很快走近房间另一头，在死者的身边蹲下来。尸体下面的地板很干净。在另外两个人疑惑的目光中，埃勒里站了起来，后退两步。死者的身体和门槛平行，横陈在门口书架之间。埃勒里· 奎因面对着门，他左边倒转的书架被从原来靠墙的位置拖了过来，一侧贴着门的合页，另一侧向屋内倾斜，和墙面之间构成了锐角。尸体有一部分被书架挡住。右侧的书架被推到了更远处。

“这你怎么解释，布鲁梅尔？”埃勒里突然转身问道，语气中没有任何讥讽之意。

“我告诉你这真是太疯狂了，”布鲁梅尔大发雷霆般说道，“我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这种事，你父亲担任辖区队长时，我可以经常到处巡逻，什么事都见识过的，奎因先生。不管是谁这么做都该被关进精神病院。”

“真的吗？”埃勒里沉思地说，“如果不是为了一个极特殊的事实，布鲁梅尔，我应该会同意……但是看到这个男人背上的‘角’了吗？该怎么去解释这是完全失去理性的凶手干的？”

“角？”

埃勒里指着死者背上的外套里突出的两支铁质尖角。那是非洲长矛，长矛柄的形状由衣服底下凸显出来。很明显，长矛是从死者裤脚穿进去的，贴着两条腿经过腰，穿过死者反穿的外套，最后自V字形的翻领中伸出来。长矛的尾端正好与死者的橡胶鞋底平。每一支长矛至少有六尺长，尖端在带血的头骨之上泛着寒光。由于长矛穿过扣得紧紧的裤子和外套，使死者的形状看起来很奇特……就如世界上许多被杀害的动物，被人捆绑后用两根棍子撑挂起来似的。

布鲁梅尔朝窗外吐了口痰，说：“天啊，让人毛骨悚然，长矛……听着，奎因先生，你必须承认这真的很疯狂。”

“拜托，布鲁梅尔，”埃勒里略略退缩地嘟哝着，“换点儿新词吧。这些长矛，我承认令人很难接受。但我刚刚也发现这世界上没有解释不通的事，只要你够聪明或够幸运去仔细思考。奈先生，这些祖鲁人的长矛是贵酒店的所有物吗？我不知道这家饭店偏好原始风味的装饰品。”

“老天，不，奎因先生。”经理迅速说道，“这些是柯克先生的收藏品。”

“我真蠢。当然是。”埃勒里瞥了一眼壁炉上方的墙面。非洲盾牌的正面已经被翻转朝向墙面，墙上有四条痕迹，像两条手臂交叉成一个X型，就在被翻转过来的盾牌底下。这两支长矛毋庸置疑原来是挂在那里的，凶手从墙上把它们拿了下来。

“如果我曾经吃不准，”布鲁梅尔执拗地吼道，“看到这堆家具时，我也毫不怀疑了。奎因先生，你无法解释这个情形吧？你能吗？只有精神病患者才会把这些昂贵的高级家具扔得到处都是，这是为什么？一切都毫无原因，没有条理，就像醉汉的胡言乱语一样。”

“布鲁梅尔是对的，”奈呻吟地说，“这些绝对是疯子所为。”

埃勒里用真诚赞美的眼光注视着这位保安。“布鲁梅尔，你抓到重点了。说得太对了，原因和条理。”他开始踱步巡视四周。“的确如此，打从我一进到这令人惊异的现场，就一直很疑惑。条理！”他抓起他的夹鼻眼镜并且挥动着，好像他是要试着去说服自己，“条理！这其中的条理是根本无法分析的，甚至超出想象。如果这里没有任何条理，我一定会很高兴，非常高兴。但是这些条理是如此清晰又如此完整，我不免要怀疑整个逻辑史上是否有更引人注意的例子。”

奈看起来很迷惑。“条理，”他愚蠢地重复着，“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是指这些家具，奎因先生？”布鲁梅尔困惑地问，双眉痛苦地皱在一起。“这些看起来——在我看来就是被弄得乱糟糟的，一定是什么他妈的疯子和这房间有什么深仇大恨，打算拆了它。我不懂——”

“哦，老天，”埃勒里大叫，“你们两个都瞎了吗？你是什么意思，布鲁梅尔，‘被弄得乱糟糟的’？”

“你看到了，不是吗？四处乱敲，把东西挪开。”

“这就是你看到的全部吗？老天！你看见什么东西碎了？被敲得粉碎还是被打坏了？”

布鲁梅尔清了清嗓子，说道：“没有，先生。”

“你当然没有看到，因为这不是疯子干的，干这些事的人有一个冷酷的目的，这个目的和单纯而愚蠢的破坏相差甚远。你还没看出来吗，布鲁梅尔？”

这个保安看起来很是可怜了。“没有，先生。”

埃勒里叹了口气，把眼镜架回瘦鼻梁上。“在某一点上，”他似乎在喃喃自语，“这已经变成有价值的练习了，天知道我需要……看看这里，布鲁梅尔，老兄，告诉我你在这些让你吃了一惊——你说‘被弄得乱糟糟’——的书架上看到了什么？”

“书架？”这名保安怀疑地注视那些书架。那些是未上漆的组合式橡木书架，整齐地靠着三面墙，奇怪的是都面向墙壁背对房间。“我想，这些书架都被转成冲着墙壁了，奎因先生。”

“很好，布鲁梅尔。”埃勒里有些古怪地皱着眉。“其中包括门边这两个书架。但是引起我兴趣的是左边这个被拉到门前，转成和墙成锐角，右端冲着屋内；而右边的书架则被推往更右侧。那，地毯如何？”

“被翻过来了，奎因先生。”

“说得太对了。你现在看见的是它的背面。墙上的画呢？”

布鲁梅尔的脸现在已成砖红色，而他的回答带着愠怒。“你到底打算干吗？”

“你有何高见，奈先生？”埃勒里懒洋洋地问。

经理挺起他低垂的双肩。“在这种事上我是外行，奎因先生。”他的语气阴沉，“此刻，我关注的是这一可怕的事件对酒店声誉的影响，这——这——”

“嗯。那么，布鲁梅尔，既然这些已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就让我来探究一下其中的条理。”他拿起一支雪茄，若有所思地点上。“书架被转向墙壁，画也被转向墙壁；地板上的地毯被翻了个面；那个单屉桌也被转向墙壁——你可以看到背面的两条裂缝——落地钟被转向了，这些舒适的椅子也被转向了，所以椅背朝前，座椅则朝向墙壁；这盏落地灯也转了方向，所以光影面向墙。大灯和两盏台灯也被倒转过来，所以它们的底座朝天。倒转，倒转！”他朝保安喷了口烟。“那么，布鲁梅尔，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把这些线索拼在一起，我们得到什么结论？”

布鲁梅尔瞪着眼睛，一脸茫然。

“条理！布鲁梅尔，条理！这些对应的变化中必有其内在的条理！这些共性中明确的含义简直让我吃惊。你没发现不只是死者衣服被重新穿上，而且是反着穿，连家具和房间所有可移动的东西都倒过来了？”

另外两个人目瞪口呆地看着他。

“老天，奎因先生，”布鲁梅尔叫道，“你抓住要害了！”

“老天，布鲁梅尔先生，”埃勒里冷酷地说，“如果这个案子破了——如果真的破了——这里所包含的条理应该被写进警探史。所有的东西都倒了过来，所有的东西，不只是一个可移动的东西，也不是两三个东西，而是所有的东西。那就是其中的条理性。但是如何做到的呢？”他低语着，又开始大步走来走去。“出于什么理由呢？为什么所有的东西都要倒过来？它要传达什么呢，如果是真的要传达什么的话？你说呢，布鲁梅尔？”

“我不知道。”保安轻声说，“我真的不知道，奎因先生。”

埃勒里停下脚步，看着他。奈一头雾水地斜靠在门边。“我也不知道，布鲁梅尔，”埃勒里咬着牙说，“至少现在还没想到。”

第四章　不知来自何处的无名氏先生

老奎因探长就如同一只鸟——一只灰羽年长的鸟，他有一双锐利有神的眼睛，灰白色的短髭下是可把兽角凿穿的锋喙。在状况未明前，他还能拥有鸟类伫立在石头上一动不动的本领；需要行动时，又可以像鹰般地迅速出击。即使不顺心的时候，他也不会大喊大叫，只是啾啾般低语。但即便是高大暴躁的男人也惧怕他那轻柔慢语。因为这位鸟一般的绅士还有着极为强有力的一面，因此他的手下对他是既怕又爱。

现在他们对他是恐惧多于爱，因为他的低语听起来很刺耳，这表明他现在很烦躁。而这一切都是因为正在进行的谋杀案调查工作，他的手下就像警犬般在屋子里四处走动。这桩什么都被倒转过来的案子令人不快地摆在他面前。他感到生平少有的疲乏。

就像以往一样，他指挥所有的行动。此时采集指纹的人正在到处撒指纹粉，摄影师正拍下尸体、家具和门，助理法医普劳蒂正跪在尸体旁边，韦利警官则在登记人名和证词。老探长暗忖，身为警察，到底如何为这桩令人震惊的看上去不合情理的谋杀案找到一个合理的答案。他很谨慎，不能不假思索就把这些乱七八糟的线索看成一个疯子毫无理性的行为。但现在也没有更有建设性的想法了。

“你觉得怎么样，孩子？”当其他人在房间忙碌时，他对埃勒里说。

“我现在还没有想到什么，”埃勒里不耐烦地说。他靠在打开的窗子的窗台边，愁眉不展地叼着他的烟。“不，这么说不诚实。我想了很多，而其中大部分都令人难以置信，因此我正在犹豫是否该继续考虑下去。”

“这案子太离谱了，”奎因探长抱怨道，“我要把这些疯狂倒转的事情给忘了。对于我简单的头脑来说它实在太复杂了。我还是回到一般的方式来处理——身份、关联、动机、不在场证据、有效证据及有可能的目

击者。”

“祝你好运，”埃勒里低声说，“这挺合理的。如果你现在能揪出是谁干下这桩惊异谋杀的话，我倒很想知道他搞这颠倒的把戏究竟是为什么。”

“除了你我，连局长都想知道，”探长冷酷地说，“喂，韦利。你从那些人身上找到了什么？”

韦利警官慢慢地从那堆人中走出来。“这家伙，”他浑厚的声音中带着惊讶的语气，“是个奇才。”

“哦？”

“混账的奈，他是这家酒店的经理。他说，他以及其他的职员或干活的，都从没见过死者。他不住在钱塞勒酒店，这点很确定。其中一个电梯工说，大约在五点四十五分左右，死者搭过他的电梯，还有在二十二楼的胖女士沙恩太太，曾告诉过死者柯克先生的办公室在哪里。他来的时候指名要找唐纳 德· 柯克。”

“柯克经常接待陌生人，”埃勒里不经意地说，“他用那两个房间作为附属的办公室，他是邮票收藏家兼宝石鉴定家，爸爸。”

“还有呢？”老探长吸了一下鼻子。“他不是出版商吗？”

“东方出版社是由他父亲——一个脾气暴躁的老秃鹰，患有慢性风湿——创办的，但是老先生已退休多年，在退休之前，他把柯克先生及费利克 斯· 伯恩引入成为合伙人，继续出版事业。所有关于东方出版社的事务，都由唐纳德在这里管理。”

“多迷人的展示！图书、邮票，还有钱币。托马斯，你还在等什么？”

“呃，”高大的警官慌忙地说，“沙恩太太告诉这个矮胖男人怎么走，然后他就往那儿去了。柯克博士的护士戴弗西小姐与柯克先生的助理奥斯本当时都在办公室内。她听到死者要见柯克先生，就走了。死者不肯

告诉奥斯本他要干什么，他什么也不肯说。所以奥斯本就带他从那扇连接办公室的门进来，把他留在这儿，又把门带上了。这就是那个小胖子的人生终点了。”

“爸爸，接下来的你都知道了，”埃勒里点着头，沮丧地说，“我们本想从办公室的那一边进来，发现门被闩住了。你可以看到是从这边闩上的。”

奎因探长看一看另外一扇通往走廊的门，然后看看埃勒里的肩膀。“跟那些窗子没有关系，”他喃喃地说，“只有飞人才能从后院爬到这儿来，而飞人绝不会在这种季节杀人。外面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所以只有通过走廊的那扇门进来。你仔细看过那门闩吗，韦利？”

“当然。它上了油，所以打开时，不会发出任何声音。怪不得奥斯本没有听到闩上的声音。而且，奥斯本是个专心的人，他说他正在整理邮票，所以并没有察觉到任何事情。”

“你想，”奎因探长很快地说，“他总会听到这些家具被挪动的声音吧？”

“哦，爸爸，”埃勒里疲倦地说，“你了解奥斯本这类的人，跟我一样，如果他在凶案发生时正忙着其他事，你可以认定他就是个聋子，是个哑巴，还是个大瞎子。他就像一个热恋中的女人一样忠于柯克，狂热地投身于柯克的事业。”

“好，好，这是大厅的门，”探长说，“托马斯，你在紧急通道里发现了什么？”

“紧急通道在外面大厅的尽头处，探长，沿着走廊走过去，就在柯克家公寓的对面。实际上，紧急通道的门刚好在老柯克先生的卧室对面。任何人都可以从这楼梯上来，闯进大厅，偷偷地溜过柯克家的公寓，到这间屋子来，办完事，再沿原路逃走。”

“如此一来，电梯旁的沙恩太太是不可能看到的。这个人不在沙恩

太太的视线之内，除非两个人刚好撞见。”

“被你说中了。她说死者出现之后，就没在这层楼看见过任何人，除了那位护士，坦普尔小姐，”韦利警官看着笔记本。“一名叫艾琳· 卢埃斯的女人——她们俩都是这儿的客人，还有一位格伦· 麦高恩先生，是柯克先生的好友。他们全都进过办公室跟奥斯本说话，然后又出来了。麦高恩搭电梯下去。卢埃斯小姐往柯克家公寓的方向去，但是她没有进去，所以她大概从楼梯下去的——她的房间就在楼下。坦普尔小姐回到柯克的公寓——她是柯克的客人。护士也是。戴弗西小姐在进办公室之前，曾在这个接待室停留过；她说那时这里非常整洁。嗯，就这些，探长。没有其他人了。看来是有人利用紧急通道干的这事，而且没有在拐角处现身，不然沙恩太太肯定会看见他。”

“这么说，”探长很快地说，“凶手可能不是柯克公寓内的人。”

“我也是这么认为，”警官皱着眉头说，“而且我想凶手把办公室的那扇门闩住，以防止奥斯本或其他人进来干扰他在房间里挪家具。”

“我想出于同一个理由，他把那扇走廊的门也锁上了，”老探长点点头，说，“虽然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当他做完这一切就从那扇门走了出去，但只是门带上却没有锁上，就像我们一开始看到时那样。他根本没有考虑打开通往办公室那扇被闩上的门。也许他认为这样他会有更多的时间逃走。好，”他叹息道，“还有其他消息吗？”

埃勒里抽起第六根烟，在吐出的层层的烟圈中专心聆听着。他双眼一直盯住跪着的普劳蒂医生，助理法医正在那具尸体边忙碌着。

“是，探长。奥斯本及沙恩太太告诉了我其他进出的人的情况。沙恩太太也同意奥斯本的说法，他宣称从那家伙进门直至柯克先生和奎因先生到达期间，奥斯本——欧兹，他们是这样称呼他的——一直没有离开过那办公室，所以——”

“对，对，”埃勒里低语道，“很明显，那凶手只能通过走廊那扇门进

来并离开。”他的语气中带着不耐烦。“那个人的身份搞清楚了吗，韦利？有没有找到什么东西？我几乎没有动那个人的衣服。”

“哈。”韦利警官的嗓音低沉而有爆发力，他说：“这案子有些其他奇怪的地方，奎因先生。”

“哦？”埃勒里看着他说，“你想说什么，韦利？”

“没有证明身份的东西。”

“什么！”

“口袋里什么都没有，奎因先生。连个小纸片都没有。只有一些线头，通常你在一个家伙的口袋里能找到的也就这些了。他们会去分析一下，但估计没有什么用。也没有烟丝——很显然他不抽烟。什么都没有。”

“简直是洗劫，”埃勒里喃喃道，“奇怪，我以为——”

“我要看一看那些东西，”探长直冲过去，大声说，“总有一些标识吧——”

韦利警官伸出椽子一样的胳膊拦住了他。“没用的，探长。”他同情地说，“什么都没有。”探长瞪着他。“我正想告诉你，标识全都被剪掉了。”

“哼，气死人了！”

埃勒里沉思着说：“还是很奇怪啊。我开始对我们这位朋友肃然起敬了，这个家伙真是细致周到，不是吗。韦利，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什么都没有，根本没有任何东西？那，内衣呢？”

“浅色的两件式，没有领子。商标已经不见了。”

“鞋子呢？”

“所有的号码都被刮掉了，并且用桌上的那种擦不掉的墨水涂抹过——印度墨水。”

“太神奇了！衣领？”

“也一样，干洗标签辨认不清。衬衫也是。”韦利宽阔的肩膀抽动着。“正如我告诉你的，这案子可不寻常，奎因先生。我从来就没有见过像这样的事情。”

“毫无疑问，凶手尽力让死者的身份无法追查，”埃勒里喃喃地说，“看在毫无逻辑的上帝的份儿上，这到底是为什么呢？把那些标签撕掉、把干洗标签及鞋子上可辨识的标签用墨水涂掉、把口袋所有的东西都清理掉——”

“如果那里有东西的话。”老探长低沉地说。

“好吧，我说错了。所有的衣服都是廉价品，看起来还是新的。也许这里面暗示着什么……噢，这是怎么回事？”

他们都吃惊地望着他。他把眼镜拿下来，用一种难以置信的眼光看着死者。

“他的领带——不见了！”

“哦，那个啊，”韦利耸一耸肩。“是呀。我们早发现了。你没发现吗？”

“没有，我之前没有注意到。这个很重要，非常重要。”

“当然，”老探长皱着眉头说，“领带不见了，那个蠢材，不管他是个天才，或者是个疯子，还是什么东西，干完这档事然后把它拿走了。但到底为什么他要这么做呢？”

“如果你问我，”警官茫然地说，“我认为这整件事都很古怪。依我看这事很清楚，他无非是一个杀人暴徒而已。”

“不，不，”埃勒里急躁地说，“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韦利。那并不是疯狂，那是聪明。他是有用意的。他为什么要把领带拿走呢？这是个问题。”他生气地喃喃自语，“很明显，因为就算把它的标签——这是辨认一条领带最有力的证据——撕掉，它仍然是可以被辨识的、被追查得到的。”

“但是，怎么可能呢？”探长鼻子喷着气说，“这根本没有任何道理。你又如何去追查一条便宜的领带？”

“搞不好它是用一些特殊材质制成的，”韦利警官满怀希望地建议说，“那就很容易追查了。”

“特殊材质？那会很贵的。”老探长摇摇头说，“你能够想象一个矮胖子穿着一身便宜货，却戴着一条昂贵的领带？不，绝不可能。”他挥挥双手，“好了，我不知道它是用什么做的，它快要把我搞昏了……什么，赫斯？”

那名警探叽里咕噜地说了些什么，老先生也喋喋不休。当探长回来时，他很兴奋。

“哈，他根本不是在门边被打死的！”他宣布，“我们在椅子附近的地上发现了血迹。”他指着靠近书桌、面对着墙的那一张椅子。“他一定是在椅子附近被攻击的。”

“啊，说得跟你亲眼看见了一样，不是吗？”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真有趣。这该死的家伙，在门附近挪开的书架后面搞什么鬼？”

“见鬼！”老先生怒骂着，“这真是更疯狂的一招。先听听普劳蒂医生有什么话要说。”

医生正站起身子，把膝盖拍干净。布帽子吊儿郎当地歪在他的秃头上，他的前额闪烁着汗水。老探长走过去与他兴奋地谈起来。韦利警官踱过去，和一名看守通往走廊那扇门的警探谈话。

埃勒里靠着窗台，前额皱起，就像土地神的皮肤一样。他站了很久，然后握起一只拳头敲敲右边的太阳穴，慢慢向他父亲和医生走去。走到一半突然他停下来。某个闪亮的东西吸引起了他的注意，桌上的光四处散射……他走到桌边。那一盘水果，就像其他东西一样，被倒扣在木桌上，旁边有几块橘子皮以及一些干掉的籽。他很模糊想起曾看过这些……他拿起倒扣的盘子，研究那些水果。梨、苹果、葡萄……

他没转身，说道："警官。"韦利脚步沉重地过来。"你是不是说那个护士——就是戴弗西小姐——曾说，在那——那见鬼的死者到达的几分钟前，她曾进过这房间？"

"是啊，没错。"

"马上把她叫来。你动静小点儿，我只想问她一些问题。"

"是，奎因先生。"

埃勒里静静地等着。不一会儿，韦利警官带着身材颀长的护士回来了，她脸色有一点儿苍白，目光尽量避开那具尸体。

"她来了，奎因先生。"

"哦，戴弗西小姐。"埃勒里转过身说道，"大概在傍晚五点半的时候，你曾在这个房间里，是吗？"

"是的，先生。"她紧张地说。

"你有没有注意到这盘水果？"

她双眼露出惊讶的神色。"水果？怎么了——看到了，先生。不瞒您说，我——我拿了一个来吃。"

"太好了！"埃勒里微笑着说，"这消息比我期待的还要好。你有没有特别注意到那些橘子？"

"橘子？"她有点儿害怕了，"我——我吃了一个。"

"噢。"他脸上很明显地写满了失望。"那这些果皮是你吃剩下的了？"他指着那些果皮。

戴弗西小姐看着那些果皮。"哦，不是的，探长，我把我吃剩的果皮全部从那边那个窗口扔掉了。"

"啊！"他脸上的失望马上转变成热切。"你是否留意你拿了一个后还剩下几个？"

"是，先生，两个。"

"可以了，戴弗西小姐，"埃勒里低声道，"你已经帮了我们一个大

忙。没事了，警官。”

韦利不解地笑了笑，把护士带走。

埃勒里转过身去，兴味浓厚地研究起桌上那堆水果。只剩下一个橘子了。

第五章　橘子和推理

普劳蒂医生嘴里叼着难闻的黑雪茄，滔滔不绝地说道：“你看，我能告诉你的就这些了，探长，与酒店医生跟你说的没什么差别。”埃勒里大步走近他们，越过助理法医的肩头对奎因探长说：“爸爸，想办法让这里安静一点儿，可以吗？”

老先生瞪着他。“你又在打什么主意？”他抬高了声音。“请保持安静一分钟，各位！”

现场立即一片寂静。

“先生们，”埃勒里嗓音低沉地说，“我要问你们一个很可笑的问题，但我希望你们能回答我：你们之中有人从桌上的水果盘里拿了什么东西吗？”

所有人都目瞪口呆，没有人回答。老探长快步走向桌边，低头看着橘子皮和干了的籽说：“没人偷吃橘子吧？”

大家用力摇头。

“没别的事了。”埃勒里低语道。他示意探长和普劳蒂医生靠近些。“我可以确定在受害者进这房间之前几分钟，盘里还有两只橘子，现在只剩下一只，很奇怪吧？”

普劳蒂医生把熄了的烟从口中拿下来。“奇怪？这有他妈的什么可奇怪的，奎因？”然后他眼中突然一闪。“哦，你是说有人下毒？”

“不是，还没这么离谱。我当然接受你的说法：我们的无名氏先生是死于头部受到十分猛烈的敲击。但是，令人好奇的是——有没有其他可以补充的事实。”

“譬如说？”

埃勒里耸耸肩。“我们也还没推论出结果。不过，我建议你还是别

忽略了这些橘子皮。”

“但是，他妈的为什么？”老探长哼了一声说，“你的意思是，你认为凶手在打烂这个可怜家伙的头之后还留下来，吃了个橘子？”

“可能吧，”埃勒里低声说，“尽管更像是这可怜的家伙先吃了橘子，凶手才进来打烂他的头。”

“这很容易可以查出来。”普劳蒂医生边拿他的手提袋边说，“我可以很快给你检验一下，如果他真的吃了橘子，我会在他肚子里找到的——真是一个挺不错的胖肚子，先生们。说真的，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的小肚子……只要你一声令下，探长，我保准验尸所的车就会和赌徒去赌场的速度一样快，马上赶到。”随后他将一纸公文交给探长，便大步走开。到了走廊上，他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回头大喊：“我会看看他中毒没有的，奎因。”而后他吃吃笑着，急急忙忙离开了。

埃勒里在尸体周围踱步并沉思着凝视尸体。这个矮胖子在普劳蒂医生愉快地检查之后已经衣衫不整，他已经被翻过身来，表情平和地望着天花板。一位负责采指纹的人正用灰色的粉扑采集通往办公室那扇门上的指纹。“如果你能说话就好了。”埃勒里叹了口气，“你这倒霉的可怜鬼，也许你可以为这一桩诡异的谋杀案件透露点儿线索……有指纹吗，老家伙？”他问采指纹的人。

“别这么看着我，奎因先生。应该会有的，如果那个混蛋曾经拉过门右侧的门闩。太好了，门闩上还有油渍，油渍会让指纹更清楚……不！全擦掉了，见鬼，我们什么都没采到。”

“别处呢？”

“我不知道凯利那儿进行得如何，我是什么也没采到。”

凯利正在一旁工作，这个爱尔兰人抬起头沮丧地摇了摇。“我也没

有任何收获，奎因先生，看这些该死的东西，还不如去看场电影。”

埃勒里心不在焉地点点头。唐纳 德· 柯克的声音从门口传来，将奎因从沉思中唤醒。

“我告诉你我不认识他，”柯克先生对老探长叫喊道。韦利警官，这个为死者申张正义的复仇之神，拖着沉重的步伐跟在后面。“我告诉过奎因先生了，我可以发誓，他完全是个陌生人——”

“好，”探长温和地说，“你就斜眼瞟瞟他也不会怎样，不是吗，柯克先生？放松点儿，没有人胁迫你。你只要去看一眼就行。”他礼貌地把这个头发蓬乱的年轻人往前推。

“奎因！”柯克突然冲向埃勒里嚷，“看在老天的份上，奎因，我受够了。你知道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我告诉过你的！我——”

“好了，好了，”埃勒里低声道，“现在你的精神状况不太好，柯克。没有必要惊慌，当然，没有人要迫害你，坚强点儿。”

柯克握紧双拳，吞咽着口水，喃喃地说：“好吧。”然后他慢慢往前走，命令自己往下看。老探长好奇地看着他的脸。死者的双眼朝上看，仍然带着和蔼的微笑。柯克又咽了咽口水，声音镇定多了：“不。”

“很好，很好，”老探长立刻说，“还有一件事，柯克先生，这个人指名要找你，好像和你很熟似的。这你怎么解释？”

“我已经和这位警官解释过了，”柯克厌倦地说，“我不想再说了。随时都会有陌生人到办公室来找我。我收藏宝石，我也是个专业的集邮者，而且很多人找我密谈跟东方出版社有关的事宜。我可以解释，这个人指名找我，一定是因为上述原因。”

“那么，你认为，他很可能是个珠宝、邮票的经销商或是代理人？”

柯克耸耸宽宽的肩。“这有可能，比出版人更有可能。出版方面的访客，多半是作者或作者的经纪人。据我所知，这个人都不是。”

“邮票和宝石，”老探长舔了舔他的短髭末梢。“无论如何，这值得注

意。托马斯！”警官大步走向前。“你带队分头进行，首先替死者拍照，张贴在所有和邮票、宝石相关的行业场所。我有预感，这个人不是那么容易被辨识出身份的。”韦利领命缓步离开。“你知道吗，柯克先生？”老探长继续说，一边斜眼看着这个高大的年轻人。“死者的口袋是空的，所有可能有助于辨认的标志，包括衣服上的商标，不是被刮掉就是被撕掉了。”

柯克一脸迷惑。“为什么——”

“有人不想让我们知道受害者的身份。我开始对凶手有一种看法。通常，杀人犯会很努力地去隐藏自己的身份。但是这个家伙干得更漂亮……好了，先生们，我想这里没有我们的事了。柯克先生，我们可以到你的房里和你的家人聊一聊了。”

“你说怎样就怎样吧，”柯克的语气无精打采。“尽管我很信任你，探长，但我的家人和这个案子不可能有任何关系——不可能。”

“不可能，柯克先生？这种说法太绝对了，倒提醒了我。我们得稍停留一下。”探长抬高了声音，“皮戈特！”一名警探跑上前来。“去跟旅馆的女招待要一张床单或是布什么的，把尸体盖上，除了脸以外。”

警探一溜烟消失了。

柯克脸色发白。“你该不是要——”

“为什么不？”奎因探长带着令人不设防的微笑说，“谋杀本身就是一种很艰巨的事，柯克先生，而调查，就更困难了。这是一桩由你支配的真实人生的案子。死亡，不像是收集邮票或钻石……好，皮戈特，干得好，把全身都盖上。托马斯，去把柯克先生房里的人都请到这里来。”

他们慢慢地走了进来，一言不发，十分紧张。其中，看来最不耐烦的要算柯克博士了，这位暴躁的老先生现在一身盛装，白衬衫的前襟闪

闪发亮，坐在轮椅上由顺从的戴弗西小姐推过来。他瘦得令人惊讶，就像一个装满怒气的乌龟壳。

“这场莫名其妙的谈话是关于谋杀吧？”他咆哮道，一边挥着长长的皮包骨的手臂。“这太不体面了，唐纳德！你怎么能让他们把我们拖到这儿来呢？”

“你先别吼，爸爸。”柯克疲倦地说，“这些先生们都是警察。”

柯克气得胡子都翘了起来。“警察！只要长着眼睛和耳朵的人都能认出他们。尤其是耳朵。但凡听到一个人不停地糟蹋最简单的过去分词，就可以判断出他是个警察。”他转向老探长，用一双冷峻的双眼盯着他。“这里是你负责的？”

“没错，是我。”探长迅速回答，心里说：“我会好好地糟蹋你的过去分词！”而他嘴上说的是：“如果你能停止这样大吵大闹，我会很感谢你的，先生。”

“大吵大闹？大吵大闹？多令人反感的形容词啊！谁在大吵大闹，我可以请问一下吗？”柯克博士吼道，“你到底要我们怎么样？拜托，快点说。”

“爸爸。”玛塞 拉· 柯克皱着眉说。她被经历过的场景所震撼，鹅蛋圆脸上一片惨白。

“安静点儿，玛塞拉。说吧，先生。”

埃勒里、柯克和皮戈特肩并着肩在通往办公室的那扇门前站成一排挡住死者。采指纹的人和摄影师已经离开了，现场只有韦利警官、皮戈特和总局的一名警察。之前挤在这房间里的一大群警探，在警官的调遣下已分头展开调查任务。走廊外，有两名警察负责看守，还有一群人——奈、布鲁梅尔、沙恩太太和一些其他工作人员，当然，也围着一群吵闹的报社记者。

韦利警官当着那群人的面砰一声关上门。

奎因探长仔细观察了房间内的这些人。玛塞拉站在她父亲的轮椅旁，用手按住父亲的双肩，企图安抚他暴躁的情绪；戴弗西小姐双眼低垂站在后面。身穿黑色晚礼服的坦普尔小姐，正用好奇的眼神看着唐纳德· 柯克；而他似乎丝毫没有发觉到她正盯着他。格 伦· 麦高恩一脸厌恶的表情，在玛塞拉旁边晃来晃去；穿着发亮的紧身长礼服、有一双深不可测的眼睛的艾 琳· 卢埃斯，很巧，也正凝视着唐纳 德· 柯克的脸；在他们之后是管家哈贝尔和奥斯本，奥斯本正努力克制自己不去看戴弗西小姐。

老探长拿出他用旧磨亮的鼻烟盒，捏起一撮在鼻孔嗅了嗅，连打了三次喷嚏之后，他收起鼻烟盒。“女士们，先生们，”他声音柔和地说，“这间屋子里发生了一桩谋杀案。尸体就在柯克先生、奎因先生和探员皮戈特的身后。”他们的眼神开始犹豫、退缩。“柯克博士，几分钟前，你表示不想再被打扰了，我们也一样。现在，我希望杀了这位可怜家伙的人，往前站一步。”

有人喘了口气，埃勒里从一个有利的位置迅速在他们的脸上搜寻着。但是他们看起来全都表情僵硬。柯克博士怒发冲冠，激动得从他的轮椅上半站起来，喘息着说：“你的意思是——你是在暗示这里有人——这真是太无耻了！”

“当然，”探长微笑道，“这个凶手该下十八层地狱，对吗，柯克博士？”

他们受惊吓的眼神纷纷下垂。

探长叹了口气说：“好吧，三位，往旁边站。”柯克、埃勒里和皮戈特默默地照做。

这群人立刻被安静地躺在那儿微笑的尸体吓呆了。他们起了一阵骚动。玛塞 拉· 柯克抑制着一阵痉挛，身体摇摇晃晃，看起来像生病了似的。麦高恩立刻用他那双棕色的大手扶着她裸露的臂膀，她全身僵硬。

坦普尔小姐战栗着，立刻把头转开，不再盯住唐纳 德· 柯克。只有艾 琳· 卢埃斯看起来不为所动，只是脸色有些发白，似乎她看到的是一尊摔倒的蜡像。

“可以了，皮戈特，把它盖上。”探长简洁地说。警探弯下身去把布拉上，那一抹怪异的微笑立刻消失了。“好了，女士们，先生们，有没有人要告诉我什么？”没有人回应。“柯克博士。”老先生吓了一跳，他猛地抬起花白的头。“这个人是谁？”

柯克博士脸色一变。“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柯克小姐？”

玛塞拉紧张地咽了一下口水，说：“不——不知道。这真是太可怕了。”

“卢埃斯小姐？”

这女人耸耸她可人的肩头说：“我也没什么要说的。”

“麦高恩先生？”

“很抱歉，探长，我从没见过这张脸孔。”

“顺便问一下，麦高恩先生，有人告诉我你也是个集邮爱好者，是吗？”

麦高恩看起来很感兴趣的样子。“是的，怎么了？”

“你有没有在邮市见过这个人？仔细想，也许你会想起来。”

“没有，但是——”

老探长挥挥手指。“你，那边那位，”他突然说，“这位先生，请教你的大名？”

哈贝尔吃了一惊，他发青的脸变成湿泥般的土灰色。“哈……哈贝尔，先生。”

“你为柯克先生工作多久了？”

“没有……没有很久，先生。”

唐纳 德· 柯克松了一口气道："他替我工作了一年多一点。"

"麻烦你，哈贝尔，请问你以前有没有见过死者？"

"没有，先生！没有，先生！"

"你肯定？"

"是的，先生！"

"嗯。我已经问完了。"老探长沉思地抚着下巴。"我猜想你们都了解了我所面临的情况。我手上有一名被谋杀的受害者，很显然，对你们而言他完全是个陌生人。他到这儿来，要找柯克先生，但是柯克先生说根本就不认识他。不过，有人知道他在这屋里，并且把他杀了。通往走廊那扇门没锁，所以任何人都有可能进来，看见他，并且杀了他。这个凶手早就知道他会来，并且事先把一切计划好。但像这样的杀人方式一般不会针对某个陌生人实施。看来，凶手和这个人之间有一定的关系……我希望你们懂我的意思。"

"喂，探长，"格 伦· 麦高恩突然用他低沉的声音说，"依我看来，你似乎过分强调了我们参与这起谋杀的可能性。"

"怎么会呢？麦高恩先生？"埃勒里低语道。

"任何人都有可能在杀完人后从紧急通道或空荡荡的走廊逃走，全纽约七百万人都有可能是凶手，为什么一定是我们中的一个呢？"

"嗯，"埃勒里说，"当然，也可能是这样的。就另一方面来说，也可能就是你。如果我们相信柯克先生的话：他以前从没见过这个人；如果凶手——也许是这群人中的某一个——建议死者来见柯克，蓄意要牵连柯克？"

那位年轻高大的出版商愤怒地瞪着埃勒里。"可是，奎因——老天，这不会是真的吧！"

"你有什么仇人吗，老兄？"埃勒里问道。

柯克垂下眼睛。"仇人？就我所知，没有。"

“胡扯！”柯克博士粗鲁地说，“全是胡说，唐纳德，你没有敌人——也根本没有那个能力给自己树敌——那到底谁会想要陷害你呢？”

“一个也没有。”柯克阴郁地说。

“好。”探长微笑着说，“如果有任何误会，你可以随时澄清，柯克先生。今晚六点钟，你在哪儿？”

柯克非常缓慢地回答：“外面。”

“哦，”探长说，“我知道了。外面哪里？”

柯克沉默着。

“唐纳德！”柯克博士大吼，“你在哪儿，孩子？别像个傻瓜似的站在那儿！”

现场陷入一种可怕的寂静，麦高恩打破了这片寂静，他快步上前，焦急地说：“唐纳德，你到底在哪儿，你别拖了——”

“唐纳德，”玛塞拉叫道，“拜托，唐纳德！为什么你不——”

“我整个下午都在散步。”柯克嘴唇僵硬地说。

“跟谁？”探长低声问。

“没别人。”

“你在哪儿？”

“哦——百老汇第五大道上的公园里。”

“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在随后的沉默中埃勒里柔声说道，“我在楼下大厅遇见柯克，很显然他刚从外面回来。对吗，柯克？”

“当然，没错。”

“我明白了。”探长说，一边摸索着找他的鼻烟盒。坦普尔小姐把头转开。“好了，女士们，先生们，”老绅士继续以温和的声音说，“今晚到此为止，在得到我的许可前，请不要出城，你们每一位都一样。”

探长对韦利警官点了点头，警官安静地打开门。他们像囚犯一样成纵队走出，立刻被蜂拥而上的记者吞没了。

埃勒里是最后一个离开的，当他经过父亲面前时，他们的眼神碰在了一起。老先生看起来高深莫测，埃勒里摇摇头走出去。走廊上两个穿白制服的男人正懒散地抽着烟。他们把烟灰轻弹进地板上一个像篮子一样的大木箱里，一边饶有兴味地看着这群闹哄哄的报社记者。

“我们应该，”当他们终于逃出记者的魔掌，安全地聚集在柯克公寓时，玛塞 拉· 柯克小声说，“我们应该吃晚餐了。”

柯克博士也回过神。“是啊，是啊，怎么说也该吃了。”他郑重其事地说，“真是个好主意，亲爱的，我饿坏了，我们不能……”他说到一半停了下来，显然是下意识的。他面色阴郁，焦躁不安。

“我也是。”强颜欢笑的麦高恩飞快地说，他紧握着玛塞拉的手。“我想这个晚上我们经历的可怕的事已经够多了，对吗，亲爱的？”

她对他微笑，低声道歉后很快出去了。

埃勒里一个人站在角落里，觉得很有罪恶感。他们完全当他是一个打探消息的间谍，柯克博士以他特有的方式投来恶毒的目光。埃勒里感到很不自在。但是有一些事吸引他留下。有件事情令他迷惑不解。

唐纳 德· 柯克颓然坐在椅子上，头低垂在胸口，偶尔绝望地把手插进头发里。柯克博士愤怒地转着轮椅，一边和房中的客人说话，一边时不时用冷冰冰的双眼看着儿子，他的眼神中夹杂着痛苦和忧虑。坦普尔小姐安安静静地坐着，几乎没怎么笑过。偶尔露出浅浅的微笑。只有艾琳· 卢埃斯，丝毫不掩饰她的情绪。似乎她也觉得自己是个外人；似乎她也有自己的理由留在一个根本不需要她的地方，跟埃勒里一样。

埃勒里咬着饱受折磨的指甲，等待着机会。然后，当他认为时机到来，就穿过房间，坐在唐纳 德· 柯克身边一把英国安妮王朝样式的椅子上。

这个年轻人惊讶地抬头。“啊……奎因……很抱歉，我真是个差劲的朋友。我也没——”

“别瞎说，柯克。”埃勒里点燃一根雪茄。“我要跟你说实话，老兄。这场席卷你人生之路的大风中有些名堂。并非只有爱因斯坦才能得出这个结论。有一些事情严重地困扰着你。今天下午你并没有在外面散步，尽管我的确在楼下大厅里遇见了你。我有种感觉，你在大厅里出现，不过是为了让大家都看见你。”柯克深深呼了一口气。“你说谎，柯克，你自己也知道。为什么你不说实话替自己洗脱罪嫌呢？我想你也足够了解我，我的判断力应该可以让你放心。”

柯克咬着自己的嘴唇，不快地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

埃勒里看了他一会儿，然后靠到椅背上，抽起烟。“很好，”他低语，“很显然是私事……顺便一提，柯克，回到正题上来，你今天下午又紧张又神秘，打电话给我，要我穿上晚礼服到这儿来，还要我睁大眼睛——特别是要睁大眼睛注意……”

年轻人在椅子里移动了一下。“噢，是啊，”他语气呆板地说，“没错，我是这么说了。”

埃勒里把烟灰轻弹在烟灰缸里，眼睛一直盯着柯克。“让你解释一下你不会介意吧，老兄？我们偶尔会见一面——但我们之间的交情似乎还没有好到足以被邀请参加一个意外的、有不少陌生人出席的晚宴。”

“原因嘛，”柯克舔舔发干的嘴唇。“没有，没有特别的原因，奎因。这只是——只是我开的一个玩笑。”

“玩笑？我看不出来。开个要我‘睁大双眼’的玩笑吗？”

“那只是我为了确保你一定会来的诡计，是事实。”柯克继续以低沉的声音迅速地说，有时还沉重地笑几声。“我有一个自私卑鄙的理由希望你来，希望你能见见费利克 斯· 伯恩，我的合伙人。如果我直截了当地说，我怕你会拒绝——”

埃勒里笑了。“原来如此，纯粹出于工作上的考虑？”

柯克热切地咧嘴而笑。“是啊，是这样的。通常来说，我们是不出版你这类作品的——”

“你心里想的是另外一个词，我敢打赌。”埃勒里吃吃地笑着说，“柯克，我很惊讶。这是强盗行径！我想出版商应该有点道德观念。别告诉我你们真的打算出版一部侦探小说？”

“差不多，你知道，最近出版业不太景气，侦探小说向来比较好卖——”

“不要完全相信你听到的，”埃勒里沮丧地说，“好吧，好吧，我必须承认我很意外。伟大的东方出版社。哈 利· 汉森和刘易 斯· 加奈特会怎么说？还有艾力克？即使他确实喜欢一个充满希腊人以及盎格鲁撒克逊音节单词的谋杀故事。亲爱的，亲爱的……我不认为你对这个主意有兴趣。”

“这只是一个想法。”柯克低声道。

“噢，当然啦。”埃勒里低声说。

格 伦· 麦高恩一直用好奇不安的目光看着柯克。柯克似乎意识到麦高恩的注视，他闭上双眼。“我想知道，”过了一会儿他喃喃地说，“费利克斯在哪儿？”

“伯恩？我的老天！我完全忘了他。”说完，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埃勒里身体前倾用力敲了一下柯克的膝盖。柯克的膝盖抽动了一下，他慢慢睁开一双惊骇的布满血丝的双眼。 “柯克，”埃勒里温柔地说，“让我看看麦高恩要奥斯本转交给你的字条。”

“不行。”柯克说。

“柯克，把字条给我。”

“不行，你没有权力要求我，这——这是私事，麦高恩是我妹妹的未婚夫，可以算是我妹夫了，他实际上是我们家的一员了，我不能泄露

——”

“你是故意装作语无伦次，”埃勒里依然温柔地说，“还是在暗示他的纸条不是要给你，而是给某个和你们俩都有关系的人？准确地说——你妹妹玛塞拉？”

柯克呻吟道：“看在老天的份上，我没有这个意思！我没有故意隐瞒这件事，我没有撒谎，我也不会撒谎。但是我不能告诉你，奎因。我不能，我正在——”

通往餐厅的门打开，苗条颀长的玛塞拉出现了，后面跟着管家哈贝尔。哈贝尔推了一个活动推车，一个大盘子上放满了凝着雾气装着酒的杯子……柯克低声道歉，站起来说：“我需要喝两杯。”他快窒息了，哈贝尔正在为女士们服务。

“儿子，你得承认这是今天晚上第一件合理的事。”柯克博士叫道，很快地把他的轮椅转到推车旁。“哈贝尔，给我一杯他妈的鸡尾酒！”

“爸爸，”玛塞拉趋前说，“安吉尼医生说——”

“绞死安吉尼医生！”

鸡尾酒微微激起一点儿愉快的气氛，老先生那瘦削的双颊泛起红光，他的愤世嫉俗也变得可爱了。他公然依靠着卢埃斯小姐，她低沉沙哑地笑了起来。埃勒里从酒杯上抬起头来，他从玛塞拉的脸上捕捉到一丝厌恶的表情，甚至连麦高恩也似乎很不满。柯克一个人茫然地站在一旁，浑然不觉地一口气喝干他的第四杯鸡尾酒。他也完全忘了他仍然穿着逛街时的衣服——寒酸的粗花呢，在另外三个衣着光鲜黑白分明的人映衬之下黯然失色。

哈贝尔不见了。

这时门被打开，奎因探长瘦削的身影出现在门口，他身后有一位肤色黝黑、身着国外剪裁的晚宴服、体形粗壮的男士，这位新来的人长着发亮的黑眼睛，薄嘴唇上蓄着灰褐色的胡须。

“请问，”探长好奇地看着这群正在喝酒的男男女女问道，“这是费利克 斯· 伯恩先生吗？”

黝黑的男士生气地说：“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柯克，告诉这个白痴我是谁！”

探长精明的双眼从柯克扫到埃勒里，他看到埃勒里眨了眨眼，露出不赞成的神色。下一刻他便突然消失，就像他出现时一样突然，剩下伯恩张口结舌站在那儿。

“欢迎回来，伯恩，”柯克疲倦地说，“坦普尔小姐，让我来给你介绍——”

“晚餐预备好了。”淡淡的英国口音响起，他们全转过头去，看见哈贝尔正僵硬地站在通往餐厅的门口。

第六章　八人晚宴

埃勒里发现自己在这张椭圆长桌的坐席上被安排在柯克和坦普尔小姐之间，柯克在他右边。斜对角是伯恩，他聪明的脸上眉头紧皱。玛塞拉和麦高恩坐在一起。卢埃斯小姐和柯克博士坐在桌子的上首，他们是八个人当中难得的开心人。瘦骨嶙峋的老绅士在现已离去的戴弗西小姐的帮忙下入座。他竭力地往女伴那边倚过去，像个古代的骑士一样，竭尽全力大献殷勤。他那冷峻的双眼不再冷峻，年轻而热情闪动，沐浴在奇异的光芒中。

埃勒里断定，这个女人是个谜。她的笑声沙哑，牙齿洁白闪亮；她以手掩口，和老先生窃窃私语；她满不在乎地、娴熟地应付老先生俏皮的玩笑，说明她是风月场上的老手……然而她的表情中流露出不快，她的双眼始终闪着机警的光芒。她为什么在这里？埃勒里得知她是钱塞勒酒店的半永久性住户。她在两个月之前不知从哪儿搬进了酒店。从他们的交谈中埃勒里推断出她到钱塞勒之前，柯克家的人并不认识她。而伯恩显然是初次见到她。他肯定她不是纽约本地人。她身上带有欧陆风情，谈笑风生地聊着维也纳、昂蒂布海角、蓝洞和菲耶索莱。

他仔细观察她发亮的脸孔和柯克的神情。这个年轻人极度不安，几乎没有把视线从他父亲身上移开过。

在埃勒里左侧，娇小的坦普尔小姐平静地用餐，她的双眼隐藏在又长又黑的睫毛之后。

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提到这起谋杀案，晚餐大部分时间都很沉默。

晚餐之前，费利克 斯· 伯恩很敷衍地道了歉——非常坦白的致歉。他“被耽误了”；他很“抱歉”；他早上到的，很显然，是“私事”占了他“一整天”。对于坦普尔小姐，他不冷不热地说：她是唐纳 德· 柯克的新发现。他从没见过她，也没读过她的手稿。他语气中带着讽刺，似乎要把考量作者价值的责任丢给他的合伙人。

在上完汤后，伯恩忽然开始大吐苦水：“我不知道为什么每个人对走廊对面发生的那件恐怖的事情都只字不提。为什么这么神秘，唐纳德？我一出电梯就被一些笨蛋给拦住，还要接受丢人的交叉质询。”

所有的交谈都戛然而止，温暖的火光从柯克博士的眼中消退，卢埃斯小姐板起面孔， 乔· 坦普尔抬起双眼，麦高恩皱着眉头，玛塞拉咬着下唇，唐纳 德· 柯克的脸色惨白，而埃勒里则感到全身肌肉紧张。

“为什么要提这些呢？”柯克喃喃道，“把今晚的气氛都破坏了，费利克斯。我很抱歉如果——”

伯恩的黑眼珠扫过餐桌上每一个人，说：“事情一定不像看起来那么简单。为什么那个火冒三丈的小个子探长把我拖进接待室，扯开床单让我去看死人的脸呢？”

“他真的这么——做了？”玛塞拉结结巴巴地问。

埃勒里轻轻地说：“那个发火的小个子探长，伯恩先生，不巧正是我的父亲。我不能责备他，你知道，那是他的职责所在，他正在试图确认死者的身份。”

伯恩那黑色的眼珠闪着有兴趣的光芒。“啊，请原谅，奎因先生。我不知道你父亲的大名。确认死者的身份？那就是说，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死者是谁吗？”

“没有人知道他是谁，”柯克博士暴躁地说，边在椅子上蠕动着。“另外，没有人在乎他是谁。至少我不在乎。好了，好了，费利克斯！这已经是老掉牙的话题了。”

“我不这么认为，博士，”卢埃斯小姐低声说，“我觉得这件事太可怕了。”

“你当然会这么觉得的。”埃勒里听到他左边的小女人轻声说，但没有别人听见。

“我猜卢埃斯小姐和我，”伯恩冷笑着说，“对待这种事情的态度跟欧洲大陆的人一样——不会装模作样。是吧，卢埃斯小姐？在这种情况下，奎因先生，我很抱歉我不能提供更多帮助。我根本不认识这个人。”

“好吧，”埃勒里笑着说，“你不是唯一不认识他的人。”

片刻的沉默。侍者撤走了汤碟。

伯恩平静地说：“我听说，你对这种案子有兴趣，奎因先生？”

“可以这么说吧。我通常也没有什么正经事，伯恩先生。而且，我发现谋杀的确很刺激。”

“品位很独特。”柯克博士点头说。

“我不这么觉得，奎因先生。”坦普尔小姐低声说，“我无法分享你所感受的刺激。”她微颤了一下。“我仍然保有西方人对死亡的憎恶。不过我的中国朋友会很欣赏你的观点。”

埃勒里颇有兴趣地看着她。“你的中国朋友？啊，是的。我真蠢，我居然忘了，你大部分的时间都在中国过的，对吗？”

“是的，我父亲是美国外交官。”

“中国人确实是这样的。东方人向来接受宿命论，对死亡他们有种认命的态度，自然而然地，他们也不觉得活着有什么大不了的。”

“胡扯，”柯克博士怒气冲冲地说，“纯属胡扯！如果你是语言学家，奎因先生，你就会了解表意文字的起源——”

“各位，各位，”费利克 斯· 伯恩说，“不要再演讲了，博士，我们已经离题了，我知道那个人是来找你的，唐纳德。”柯克吃了一惊。“太奇怪了。”

“是吗？”柯克紧张地说，“不过，费利克斯，我保证——”

“你瞧，”格 伦· 麦高恩从餐桌另一端厉声说道，“我们这是在小题大做。奎因先生，我知道你在犯罪问题的推理上的确有两下子。”

“有两下子？”埃勒里微笑说，“这话说得不错。”

“显而易见，”麦高恩语气急促地说，“既然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认识这名死者，他被谋杀，当然也就和我们之中的任何人都没有关系，不是吗？事实表明，在这一前提下，他被谋杀纯属巧合，甚至是意外事件。”

哈贝尔弯身为玛塞拉斟法国索藤白葡萄酒，不小心洒了几滴在桌布上。

“噢，天哪，”玛塞拉叹息说，“连可怜的哈贝尔也被吓坏了。”

哈贝尔脸刷地红了，立刻退下。

“麦高恩先生，你的意思是，”坦普尔小姐温和地说，“照你刚才说的，是有人跟着他到这里，趁他独自待在一间完全陌生的屋子里时杀了他？”

“为什么不呢？”麦高恩叫道，“为什么要把一件可以简单解释清楚的事情搞得这么复杂？”

“但是，亲爱的麦高恩，”埃勒里有些难过地压低声音说，“我们遇上的不是一桩简单的谋杀。”

麦高恩喃喃地说：“可是，我不明白——”

“我的意思是，凶手企图掩饰一些事。”大家都静下来了。“他脱去死者的外衣，又替他重新穿上，而且是反常地倒穿回去。你们看，一次倒转。另外，他把通常面对房间的每一件家具全部转向面对墙壁。又是倒转。所有可移动的东西都遭到同样令人费解的命运——灯、水果盘……”他顿了一下。“水果盘，”他又重复道，“地毯、画、墙上的非洲盾牌、雪茄盒……你们想想看，这不仅是一个人被杀的问题。这是一个人在特定的环境、特定的状态下被杀的问题。这就是我不同意你的论点

的原因，麦高恩先生。”

所有人再一次陷入沉默，这时鱼盘被撤下。

伯恩一直全神贯注地盯着埃勒里。“倒转？”他惊讶地说，“我没注意东西全都底朝天，还有他的衣服——”

“全是废话，”柯克博士吼道，“年轻人，你上当了，明摆着这是在故弄玄虚。我认为凶手把每一样事物都倒转过来，根本没有什么明确的动机，他无非是要制造混乱。他是要难倒警察。他试图制造这是一桩巧妙犯罪的假象，来掩盖原本简单的事实。或者，他根本是个疯子。”

“我不能确定是不是真是这样，博士”坦普尔小姐用她那柔和的声音说，“这里面有些蹊跷——奎因先生，你认为呢？我确信你对这一非同寻常的案件已有初步的推论了。”

“大体来说，是的。”埃勒里沉思着，面无笑容，眼光落在桌布上。“但是具体来说，还没有。如果不是因为一个事实的话，我会说，博士，您方才抓住了本案真相。但不幸，这个事实使您的结论无效。”

“那是什么呢，奎因先生？”玛塞拉屏住呼吸问道。

埃勒里摆了摆手说：“倒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柯克小姐。只不过这桩谋杀案一点儿也不混乱——像你父亲说的那样——而是有清晰的模式的。”

“模式？”麦高恩皱眉说。

“没错。如果只有一两件或三四件事物被倒转，我会同意那是混乱。但是当每一样东西都被倒转，当每一样东西都令人迷惑——暂且这么说——这时混乱就失去了意义。当混乱变得有了某种模式，就一点儿都不混乱了。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被用同一种方法弄乱，每一样可以移动的东西都被倒转。你不觉得这像在暗示什么吗？”

伯恩慢慢地说：“胡说，奎因，胡说，我不相信。”

“我感觉到，”埃勒里笑着说，“坦普尔小姐听懂了我的意思，伯恩先

生——甚至也同意我看法，是吗，坦普尔小姐？”

“又要提及我与中国的关系了。”这位娇小的女人优雅地耸耸肩说，“奎因先生，你的意思是，与这桩谋杀案有关系的某事或者某人，拥有某种倒转的含义？如果我理解的不错，这个人把每样事物倒置，意在指出关于某人的某件事是倒转的，是吗？”

“乔——坦普尔小姐，”唐纳　德·　柯克叫道，“你不能相信这个，这——天啊，对我来说这些简直闻所未闻。”

她瞥了他一眼，他缩了回去，沉默下来。“这的确有点儿玄妙，”她低声说，“但是在中国，你得接受很多稀奇古怪的事。”

“在中国，”埃勒里笑，“你显然使你那本来就敏锐的头脑变得更聪明了，坦普尔小姐。”

伯恩吃吃地笑着说：“这话太绕弯子了。我亲爱的坦普尔小姐，如果你的书有这一半玄妙的话，恐怕我们和书评家就有事干了。”

“费利克斯，”柯克说，“这么说太不厚道了。”

“坦普尔小姐，”卢埃斯小姐用天鹅绒一般的嗓音低声说，“毫无疑问知道她在说什么。真是才华横溢！我不知道你怎么能懂这么多，坦普尔小姐。”

那位娇小的女人脸色变得惨白，握住酒杯的小手颤抖着。

伯恩又开口了，他用同样随意而冷酷的语调说：“我想，唐纳德，你已经找到一个新的赛珍珠，但是现在看起来，你更像是发掘出了一个女福尔摩斯。”

“他妈的！”柯克咆哮着，愤怒地站起身，“这是我听你说过的最下流的话，费利克斯，把它收回去——”

“逞英雄啊，唐纳德？”伯恩说着，抬了抬他的眉毛。

“唐纳德！”柯克博士喊了一声，这个高大的、头发蓬松的年轻人坐了回去，气得直抖。“够了，费利克斯，我相信你会对坦普尔小姐道歉

的。”他低沉如雷鸣般的嗓音中有钢铁般的意志，令人不敢违抗。

伯恩没发火，他轻声说：“我并非有意冒犯，坦普尔小姐。”但是他的黑眼珠闪着古怪的光。

埃勒里清清嗓子。“嗯——全是我的错，真的，是我的错。”他轻弹着他的玻璃杯，看着里面清澈透明的红色液体。

“但是看在上帝的份儿上，”玛塞拉尖声叫道，“我再也受不了了。我一定要知道真相。乔，你说……奎因先生，谁会做这样的事？把所有的东西都倒转过来？凶手吗？还是那个可怜的小个子死人？”

“好了，玛塞拉。”麦高恩说。

“不是被害人，”卢埃斯小姐轻声说，“他当场就死了，亲爱的，至少别人是这么告诉我的。”

“也不是凶手，”柯克粗声说，“没有人会笨到去留下线索暴露自己。除非他留下的这个线索是要指证别人，某个——他要陷害的人。这是很有可能的，老天！我敢打赌！”

柯克博士凶狠地皱着眉头。

“或者，”坦普尔小姐呼吸急促地说，“这些也可能是有人在命案发生之后才跑进来做的，或者是不可知的力量做的，用复杂的方法留下痕迹，给警察留下线索。”

“你又说对了，坦普尔小姐，”埃勒里很快地说，“你的分析能力非常出色。”

“或者，”费利克 斯· 伯恩懒洋洋地说，“这凶手是个疯子，他干下这些事是想嫁祸于人。没准儿就是爱丽丝梦游仙境里的那只会笑的猫，它正躲在一边偷偷地笑呢。”

“拜托你们，”柯克博士雷鸣般地吼道，他的双眼闪着怒火。“立刻停止这些无聊的推测。立刻，听见了没的？奎因先生，我想你有责任，确实有责任。如果你的目的是对我们展开调查——显然你怀疑我们所有的

人，如果你在执行任务时这么干的话，我会对你表示感谢，但，不是在我们的饭桌上。否则，恕我无礼请你离开。”

“爸爸！”玛塞拉声音微弱地叫着。

“爸爸，看在上帝的份儿上——”

埃勒里平静地说：“我向你保证，柯克博士，我不是这个意思。既然我的出现这么不受欢迎，我很抱歉，柯克。”

“奎因，”柯克悲哀地低声说，“我——”

埃勒里挪开椅子站起身时，不小心弄翻了玻璃杯，红色液体溅在唐纳 德· 柯克的衣服上。

“我真笨，”埃勒里低声说，立刻用左手抓起一条餐巾，轻拭滴溅的痕迹。“可惜了这么好的红酒……”

“没关系，没关系。别——”

“好了，晚安。”埃勒里愉快地说，大步走出去，身后留下沉重的静默。

第七章　橘子

埃勒　里·　奎因把烟灰弹入他父亲书桌上的烟灰缸里，点起今天上午的第三根烟。奎因探长正埋首于一堆文件和报告中。

“你的问题就在于，”埃勒里说，整个人埋进房间里唯一一把舒服的椅子里。“你起得太早了。今天早上我吃早餐时，朱纳告诉我你连口咖啡都没喝。”老探长哼了一声，连眼都没抬，埃勒里举起瘦长的胳膊，伸展了一下，然后抽了口烟。“事实上，我昨晚睡得跟平常一样好，甚至没听见你起床的声音。”

“够了，”老探长喝道，“你一早就跑来跟我闲扯，我知道有些事情让你感到困扰。先停火几分钟，让我安安静静把这些报告看完。”

埃勒里轻声笑笑，坐回椅子上，透过铁栏杆向窗外望去。中央大道今早的天空并没有什么特别让人振奋的景致。他轻颤了一下，闭上眼睛。

老探长办公室的职员进来又出去，老先生把问题交待给传递消息的人。有一度电话响起，老探长接电话的口气变得非常甜蜜。是局长，他要一份详实的报告。两分钟后电话又响了，警察署长，老奎因探长的声音像蜜一样的甜。是的，事情现在有点儿眉目了。可能和柯克的社会地位有关；没有，普劳蒂医生还没有把验尸报告送来；是的，不会，是的。

他把听筒摔回去，对着埃勒里大吼：“到底怎么样了？”

“什么怎么样？”埃勒里正懒洋洋地抽着烟。

“答案是什么？看来你昨天晚上在那儿玩得很高兴。有什么想法吗？你通常都会有的。”

“这一次，”埃勒里喃喃地说，“想法多得不得了，但都是那么令人难以置信，所以我想我还是不说为好。”

“真是守口如瓶。”这位老绅士皱着眉头轻翻眼前的一沓报告。“没有。什么都没有。我怎么能让自己去相信这个事实。”

“相信什么？”

“那样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竟然可以大摇大摆地走进纽约大酒店，然后像空气一样消失了。”

“没有线索？”

“连影子也没有，我手下的人像海狸一样工作了一整晚。当然啦，现在还很早，但是从现有的迹象看来……我不乐观。”他放了一些鼻烟在鼻孔边猛吸了一下。

“指纹呢？”

“今天早上已经拿他的指纹和档案比对过，他很可能是外地来的无赖，但是我怀疑。他看起来不像这种人。”

“有一个叫‘红发瑞德’的人，”埃勒里呓语般说道，“在我的记忆里，这位先生身穿邦德街顶级定制的最高级的衣服，操着牛津口音，看起来像个翩翩君子。但是他连莱斯特广场附近的毛街都没有去过，我敢打赌。”

“此外，”奎因探长继续说，没留意他的话，“此案具有疯子杀人的所有特点。这根本不是一桩普通罪犯干的活儿。倒转！”他哼了一声。“只要让我抓住这个混蛋，我会把他倒转回娘胎里，再倒转回来……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儿，奎因先生？”

“什么？”

“那个晚宴啊。应酬吧，哼？我看你没少喝，”老绅士挖苦地说，“到你爸爸的年龄时你会变成酒鬼的，怎样？”

埃勒里叹了口气说：“我被赶了出来。”

“什么！”

“柯克博士把我踢了出来，我似乎辜负他的款待了，因为餐桌上的

话题一直围绕着杀人和推理。似乎在社交场合一般都不谈这些。我这辈子从没有这么懊恼过。”

“什么，这个老不死的老废物，我非拧断他的脖子不可！”

“你根本干不出这种事。”埃勒里尖锐地说，“不过这顿晚餐对我有很多好处——除了鸡尾酒——我还知道了很多事。”

“哦？”探长的怒气奇迹似的平息了。“什么？”

“那位来自中国、颇有东方风味的　乔·　坦普尔小姐，是个非常机灵——甚至是十分出色的——年轻女人。有头脑。和她聊天很愉快。我想，”他若有所思地说，“这需要极高的修养。”

探长凝望着他。“这次你的秘密武器是什么。”

“哼，什么也没有。还有柯克博士——他挺让人讨厌的——他对那个肉感的艾 琳· 卢埃斯小姐不怀好意，那位卢埃斯小姐又好像是个谜。”

“说说看。”

“他昨晚一直跟她套近乎。”埃勒里往天花板吐了口烟圈说，“我不是在说这个古怪的老头儿有多好色，那只是表面上看来如此。我确信这个老先生心里另有打算。他远不是表面看起来那么暴躁而愚蠢……他想在卢埃斯小姐那儿得到答案。但是为什么？真让人怀疑。我想他对某些事情有所怀疑。”

“够了，”老探长厌恶地说，“你这样喋喋不休，我都想亲手掐死你了。听着，那个年轻的柯克怎么样了？还有那个油滑的伯恩？”

“柯克，”埃勒里小心地说，“是个问题。你知道，他要我参加他昨晚的晚宴——昨天下午打电话告诉我的。非常神秘，要我睁大眼睛注意。谋杀案发生之后，他又说那只是个玩笑，没什么特别意义。他说了一个不合常理的原因：要我去那儿和伯恩见面，看我想不想换个发行人。是玩笑吗？我想，”埃勒里摇摇头说，“绝不是。”

“嗯。你是想自己处理他的问题，还是派人盯住他？他向我交待昨

天下午的行踪时举止真他妈的可笑。”

“老天，不！亲爱的波隆尼尔，你什么时候才能明白，用野蛮方式去对付聪明人，你肯定一无所获。把这个备受骚扰的年轻出版商留给我吧……伯恩才是最棘手的，聪明又狡猾。据我所知他有三个主要特点：对艺术投资行情嗅觉灵敏、谈判时毫不留情和喜欢漂亮女人。危险的组合，真不知道他是怎么生出来的。昨天在给他接风的晚宴上竟然迟到，这很可疑。如果我是你我就会去调查他昨天的行踪。”

“我已经派人手去查了，特别是柯克，他那里还有一些疑点。好吧，”老探长轻叹了口气。“我已经开始彻底追查了。死者的衣服应该检查，我们从不同角度给他拍了照片，配上全面的体征描述，今天下午会通过警方网络散发出去。 我已经说过了，我的手下正在查死者到钱塞勒之前的行踪——失踪人口调查组织将会提供协助。普劳蒂医生的验尸报告应该快到了。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消息。”

“你不会不耐烦吗？我估计连个指纹也没有。”

“什么都没有。哦，他们找到一些模糊不清的指纹，属于柯克、奥斯本还有那个护士的；不过出现他们的指纹很正常。重点是门和火钳，这两个重要之处，却被擦得很干净。也许凶手戴手套吧。都是该死的电影教的！”

埃勒里蜷在椅子上，做梦一样凝视着天花板。“我越想这个案子，”他喃喃地说，“就觉得越有趣，也越迷惑。”

“你说得都对，”探长干巴巴地说，“只不过这些都很疯狂。依我看来，关键是死者身份的问题，凶手花这么大力气消灭一切能证明死者身份的东西，这一事实就证明了这点。所以，假如我们能知道这个小胖子到底是谁，离逮到凶手的时机就不远了。所以我并不担心。”

“精明。”埃勒里带着景仰之意笑着说。

“我们自己会找出这个人是谁，或者，他会被一些忧心忡忡的亲戚

朋友指认出来。昨晚你离开后，我让手下把所有的东西都拍了下来，今天早上他那张笑眯眯的银盆大脸已经出现在街头和报纸上了。随时会有人打电话进来提供关于他的消息，你不用吃惊。如果真有人打来，我们就一切顺利了。”

“我猜这是你最新的新闻发布会的内容。但你的结论和信心，”埃勒里慢吞吞地说，“我一个都不同意。”他把头枕在手上，瞪着天花板。“那些倒转……很不寻常，爸爸，简直是太不寻常了。我不认为你真的意识到了这有多么不寻常。”

“我意识到了这有多荒唐。”探长大声吼道，“我看，你就干脆坐在那儿等着天上掉馅饼吧。究竟是谁干的？我可不打算参加你的猜谜大赛。”

“不，不，我指的是别的，爸爸。我对这是谁干的或出于什么动机，连一点模糊的概念都没有。不只是模糊的概念，简直连点儿感觉也没有。以下三种人中都有嫌疑把所有的东西弄得颠三倒四的：凶手、共犯和某个无意中闯入犯罪现场的人。当然，被害人除外——他当场就死了。我可以用一个例子证明这些把戏一定是这三者之一干的。反正就是他们中的一个。”

“说吧，”奎因探长突然说，坐得笔直。“我们他妈的怎么知道不是那个小胖子自己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得颠三倒四的呢？他可以在他被杀以前搬好啊。”

“那么，”埃勒里站起来说，走向窗口。“他的领带到哪里去了？”

“也许被扔到窗外，或者是凶手……但是，这全都不对，”老探长低语道，“我们搜遍了窗户底下，什么都没找到。领带也不可能是被烧掉了。因为壁炉是假的，何况也没有灰烬。”

“烧掉，”埃勒里连头都没回地说，“也说得过去，因为灰烬可能被收拾干净了。但是你估算错了方向。他被击中后脑。当尸体被发现时，外套是反穿的，他的大衣和围巾——被放在椅子上。大衣领子上有血迹，

这意味着他被攻击时还穿着大衣。除非你要采用一个更荒谬的说法：他大衣底下的衣服在他进钱塞勒之前就反穿了，不然你就必须承认是凶手将他的衣服反穿，在他被攻击之后，也就是在血迹溅上他的大衣领之后。如果是凶手将他的衣服反穿，那也就可以证明凶手就是把所有东西倒转的人。”

“那又怎么样？”

“哼，没什么，我现在头脑里乱成一团，那你对那些刺进衣服里的铁矛又怎么看？”

“噢，这个，”老探长含糊其辞地说，“那显然是证明本案为疯子干的另一个证据。不可能找到一个合乎逻辑的理由。”

埃勒里皱着眉望着窗外，没有回答。

“我知道你担心这些事，我们是依正常程序在侦办，那些旁枝末节没他妈的任何意义。”

“每一件事都自有意义。”埃勒里大声说，接着话题一转，“我和你赌一顿晚餐和一点私酒，当我们破了这个案子时，我们会知道，每样东西都被倒转过来是本案的关键。”探长一脸狐疑。“有一件事是确定的：每一样事物都倒转，意味着与死者有关的某人或某事有某种倒转的特性。因此我要尽我微薄的力量寻找那些可能解释倒转之意的事物——如果我能做得到——不管它表面上看起来是多么微不足道或荒诞离奇。”

“祝你好运，”奎因探长不满地说，“你是真既古怪又麻烦。”

“事实上，”埃勒里说，脸微微泛红。“已经有好几条线索可能和倒转的解释有关，你想不想知道是什么？”

老绅士正在盖鼻烟盒盖子的手突然停住。“有吗？”

“有，不过——”埃勒里狡猾地一笑。“你干你的，我干我的，我倒想知道，谁先到达终点。”

* * *

韦利警官闯进奎因探长的房间。他的头像狮子一般，帽子被推在后脑勺上，坚定的双眼中闪着异样兴奋的光。

“探长！早安，奎因先生……探长，我有一个重要消息。”

“好，好，托马斯，”老探长平静地说，“我敢打赌，你们已经查出死者的身份了。”

韦利的脸一沉。“呃，没那么好运。是关于柯克的。”

“柯克！哪一个？”

“年轻的那个。你知道吗？他昨天下午四点三十分的时候在钱塞勒酒店！”

“被谁看到了？在哪里？”

“在一架电梯里，我从一个电梯服务员口中查出来的，他记得柯克在那段时间里，搭过电梯。”

“去哪一层，韦利？”埃勒里慢慢地问。

“他不记得了，但是他确定不是通常停的那一层——二十二楼。他就记得这么多了。”

“奇怪的逻辑。”埃勒里干巴巴地说，“在百老汇和第五大道散步，嗯？就这些了，警官？”

“还不够吗？”

“好，继续盯住他，托马斯，”老探长心不在焉地瞟了他一眼说，“我们先按兵不动，不要打草惊蛇。不过你还是先去查查这家伙过去的底细。查到有关邮票和宝石的详细内容了吗？”

“他们正在查。”

“好极了。”

* * *

韦利警官离开时把门带上，他的力气之大，使得门板直颤。埃勒里皱着眉说："这倒提醒我了，我差点忘了……来，看看这个。"他从口袋掏出一个皱巴巴的信封，抛给奎因探长。

老探长无奈地望了他一眼，然后拣起信封，将它抚平。他把细瘦的手指伸进信封，抽出一张纸，问："你从哪儿弄来的？"

"我偷的。"

"偷的！"

"说来话长，"埃勒里耸耸肩。"我堕落得很快，爸爸，已经到了我的道德能承受的极限了。这真是太可悲了……当柯克和我在七点四十五分到办公室时，奥斯本给了他一个字条，说是麦高恩几分钟之前留给他的。我觉得柯克看了之后脸色很怪。他把信封塞进口袋里，之后我们就发现了尸体。"

"然后呢？"

"然后，在晚餐前，我向柯克要这张纸条，他不肯给我看。他说那是他和麦高恩之间的私事，说麦高恩是他最好的朋友，同时也是他未来的妹夫。接着，在愤怒的柯克博士对我下逐客令这一最激动人心的时刻，我假装不小心把醇美的葡萄酒洒在柯克的衣服上，趁着替他擦干衣服的时候顺手就把信封从他口袋里抽出来。你从这上头看出什么来了？"

字条上写道：

> 我已经掌握了情况。你正在和一个危险的人物打交道。在我跟你单独谈之前别紧张。唐纳德，小心一点儿。
>
> 麦高恩

这是用铅笔匆匆写下的潦草字迹。

老探长无情地笑了。"这情节，就像他们在电影里说的那样，好戏在后头。老天！我希望他能写得更明确一些。我们必须再好好查查这两

个小伙子。”

“不是这么回事，”埃勒里很快地说，“我告诉你那样会把事情搞砸。看这里——”他从桌上的台历撕下一张纸，拿起笔在上面写了一个名字。老探长瞪了大眼。“你们试着找找这个人。”

“这是谁——”

“看看你能否找到叫这姓名的人——名字也许是错的，但就是这个姓，记住——在档案里查。也许要传给本国所有的警察部门。不过，我怀疑最好到苏格兰场去查查，打电报比较快。”

“这人到底是谁？”老探长用他那低沉的声音问，“与这件案子有关吗？对我来说这是个陌生的名字——”

“你认识的。”埃勒里冷酷地说。他坐回那张舒服椅子，奎因探长则开始着手查办此事。

普劳蒂医生蹒跚地走进来，咬在口中的雪茄像根旗杆似的竖着。他停下来，用研究的目光看着奎因父子。

“早安，亲爱的小家伙，这是怎么了，我眼花了还是我又回到解剖室了？干吗阴沉沉的？”

“哦，医生啊。”老探长热切地说，埃勒里则不经意地摆摆手。“结果如何？”

这位助理法医叹了口气坐下来，伸伸他笨拙的双腿。“死于一个或若干人的暴力攻击。”

“哎呀呀，”奎因探长生气地说，“别开玩笑了，说正经的，你有没有发现什么？”

“没有什么值得提的事，哪怕是一件值得提的小事也没有。”

“嗯？”

“他有，”普劳蒂医生慢吞吞地说，“一颗小而多毛的瘤，就是俗称的痣，在他肚脐右下方两英寸之处。这个特征，容我大胆地说，除非情人或是——妻子，否则，它对你一点儿用处也没有。他的生理表征显示：他是个人，男性，大约在五十五岁——也许六十岁吧。他生前体重大约是一百五十三磅，身高约五英尺四五英寸左右。他的胃口很好，因为他的肚子像只胀气的青蛙。蓝灰色眼睛，已经有些灰白的暗黄色的头发——里面夹杂——”

“胃口。”埃勒里低语。

“啊？我还没说完，他身上没有疤，没有外科手术留下来的痕迹。皮肤光滑完整，像颗鸡蛋一样，虽然脚上有鸡眼。”普劳蒂医生若有所思地吸了口熄灭的雪茄。“毫无疑问，他死了，直接原因是头骨被重物击打。他永远不知道是什么打的。而奎因，我的孩子，我很高兴告诉你结果，所有可怕的试验和专业实验室里的蒸馏器，都查不出任何表明他有中毒迹象的证据。”

“你和你的蒸馏器见鬼去吧！”奎因探长大吼道，“你到底查到了什么，医生？今天大家全疯了。你就不能像个正常人一样地说话吗？就这些了吗？”

“现在，我们，”普劳蒂医生继续从容不迫地说，“回到刚才提到的胃口上，年轻的奎因先生一直很关心这个问题。尽管死者很明显有暴饮暴食的习惯，我们的朋友昨天却吃得很少，也排泄得很早。在他的肠胃中什么都没有，除了——这就是你要的，我亲爱的奎因——消化了一半的橘子。”

“呃，”埃勒里莫名其妙地叹了口气。“我等的就是这个，是橘子吗？”

“我他妈的怎么知道？当食物进入你强健的消化系统里，胃液开始配合着肠胃蠕动而进行分解，你就什么都认不出来了，年轻人……还有

还有，本来我不明白，但自从你发现房间里的橘子皮后，我就应该用福尔摩斯式的办法在已经知道答案的情况下进行猜测。因此我要向二位致敬，祝你们度过一个愉快的早晨。先准备好答案，以备不时之需，对吧？太好了——”

“等一下，医生，”埃勒里低声喃喃地说，奎因探长则强压住快让他中风的怒火。“你认为他是在那个房间里时吃的橘子吗？”

“从时间上来看吗？是的，我的朋友。回头见。”然后，他窃笑着，大摇大摆地走出去了。

“笨蛋。”老探长在医生扬长而去后，跳起来用力把门关上。“在我的办公室内耍了一场低级杂耍。真不知道他中了什么邪。他以前——”

“啧啧。你知道，今天早上连你也有点儿反常啊。容我对你说，普劳蒂医生刚刚提供了对本案最有启发性的一条思路。”

“呸！”

“呸你自己吧。我想说说这个橘子，我们已经肯定我们那个小个子男人是在房间里吃橘子。那个房间……关于那个房间的一切都很重要。而这个橘子——当然，你已经知道这一点了。”

“知道？知道？万能的主啊！”

埃勒里心不在焉地问：“橘子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老绅士恶狠狠地瞪着他。“现在让我猜谜呢！是一种水果，你这个白痴！”

“没错，不过，请问是哪种水果呢？”

“哪种——我怎么知道，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但是你一定知道，”埃勒里认真地说，“你知，我知，人人皆知。而且我开始相信凶手也知道……橘子也被称为中国橘子吧。”

奎因探长故作谨慎地绕过桌子，双手朝天。“儿子，”他声色俱厉地说，“这是我们解决问题的最后一根稻草了。这家伙进了一个奇怪的房间等人。他等的时候发现桌上有一盘水果。他饿了——医生是这么说的。所以他拿了一个香甜多汁的橘子吃，然后有人进来，狠狠地敲了他一下。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这么说有哪里不对吗？”

埃勒里咬着嘴唇。“我希望知道。中国橘子……哎呀，老天，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根本不是橘子的问题……”他站起来，找他的外套。

“好吧，”老探长疲倦地放下手臂说，“我不管了。一边去吧，你用自己的大脑去解决那些中国橘子、墨西哥肉粽、非洲鳄梨、西班牙洋葱、英国松饼的问题吧，我全不在乎。我要说的是——都像你这样疑神疑鬼，大家就别吃橘子了。”

“至少吃中国橘子的时候不会，它是橘类光荣的祖先。”埃勒里突然有些情绪激动地说，“尤其是一位中国来的小说家和一个专门收集中国邮票的集邮家都牵涉在内，还有那些倒转的东西，还有……”他突然住口，意识到自己可能说太多了。他眼中闪出一丝机敏的目光，在原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很快地戴上帽子，心不在焉地拍了拍父亲的肩膀，匆匆忙忙地离开了。

第八章 颠倒的国度

哈贝尔打开柯克家寓所的大门，看见埃勒 里· 奎因先生站在那儿，微微有些吃惊。后者一手拿着礼帽,一手拿着手杖，满脸友善的微笑。

“有事吗，先生？”哈贝尔问道，他没有任何情绪波动。

“我是一个粗鲁的人，”埃勒里愉快地说，同时用手杖的金属头抵住门框。“所以我冒昧前来。或者应该说我又一次冒昧前来，哈贝尔。是啊，被主人赶走后我又一次冒昧前来。被赶走。我能——”

哈贝尔似乎很苦恼。“我很抱歉，先生，不过——”

“不过什么？”

“我很抱歉，先生，但是家里一个人也没有。”

“那是同样老套的借口。”埃勒里看起来很悲伤。“哈贝尔，哈贝尔，‘煮沸，冒泡，辛苦又麻烦……’那些女巫歌都怎么唱的？你想说的其实是我不受欢迎，对吗？”

“抱歉，先生。”

“别这么说，伙计。”埃勒里低语道，轻轻挤过哈贝尔的身边。“给你下的命令只是针对不受欢迎的客人，我来这里是执行公务，你明白吧，所以你不能把我挡在外面。天啊，对伟大的服务阶层来说，人生一定很复杂。”在公寓内大厅的门口他突然停住了。“别告诉我，哈贝尔，你说的是真的！”大厅里空无一人。

哈贝尔眨眨眼。“你想找谁，奎因先生？”

“我不是特别要找什么人，哈贝尔。坦普尔小姐就可以了。你知道，我无法想象我此刻和柯克博士能有什么亲切的交谈。我很害怕一不小心又会被踢出去。坦普尔小姐，伙计，我相信她在吧？”

“我看看，先生，”哈贝尔说，“您的外套和手杖，先生。”

“我说过，我是执行任务，”埃勒里边慢慢地说着，边信步闲逛

着。“那意味着你得随身拿着你的外套。如果你是个二流警探，还得拿着帽子。马蒂斯的杰作啊，如果这真是马蒂斯本人画的……哈贝尔，看在老天的份上别光瞪着眼，去把坦普尔小姐找来吧。”

这个娇小的女人很快出现了，她的穿着清爽优雅。

“早安，奎因先生。怎么这么正式啊？我相信你没有带手铐来吧？把外套脱了，坐下来吧。”他们郑重地握握手。埃勒里坐下来，并没有把外套脱掉。 乔· 坦普尔大气不喘地继续说：“容我致歉，奎因先生，昨晚实在是太糟糕了。柯克博士——”

“柯克博士是老人家了，”埃勒里苦笑着说，“只有傻瓜才会生他的气。坦普尔小姐，请容我赞美你昨晚穿的礼服，那让我想起绣球花还是什么，好像那是中国才有的。”

她笑了，说：“我想，你指的是莲花？谢谢你，先生，这是我来到西方国家后所听过的最好的赞美。西方人对于夸赞女性实在没有多大的想象力。”

“这我就不清楚了，”埃勒里说，“无论如何，我是讨厌女人的男人。”他们相视而笑，之后又都沉默下来，周围什么响动也没有，除了哈贝尔大步走过的声音。

乔把她的小手交叠在膝上，稳稳地看着埃勒里说：“你在想什么，奎因先生？”

“中国。”

他回答得如此突然，她有点儿吃惊。她紧抿着嘴唇，向后一靠。“中国，奎因先生？为什么你聪明的脑子里想的会是中国？”

“因为它一直困扰着我，坦普尔小姐，严重地困扰我。我从没想到这个仅仅是五个字母组成的词会让我这样苦恼，我昨晚还做了关于它的噩梦。”

她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继续看着他。之后她找到小桌上的一个雪茄烟

盒，打开，拿出一支递给他。烟冉冉上升，他们两个人都没说话。

“所以，你昨晚睡不着？”她终于说道，“很奇怪，奎因先生，我也无法入睡。我一闭上眼就看见那个可怜的人。他在黑暗中足足对我微笑了四个小时。”她微微颤抖了一下。“那么，奎因先生？”

“我们回到原来的话题吧，”埃勒里慢吞吞地说，“我听说，中国是个很令人难过的落后国家。”

听到这句话她挺直身体并皱着眉头说：“好了，好了，奎因先生，我们别再愚蠢地兜圈子了。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埃勒里柔声说，“我很渴望得到一些知识，坦普尔小姐，在这方面，你显然是权威。告诉我一些关于中国的事吧。”

“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很快，如果你是问这个的话。从义和团事件到现在已经过了很长的时间。就某一方面来看，现代化是出自经济上的需求。随着日本的入侵——”

“我指的不是这个，”埃勒里坐直身子，把雪茄烟熄掉。“我指的是‘倒转’”

“哦，”她说，然后陷入沉默。之后，她叹气道：“我想，我早就该猜到了。迟早都要说到这个的。你想说的话很对。这里确实有些令人惊讶之处——或者我该称之为巧合——如果考虑到中国存在的倒转的现象的话。我不怪你为什么这样拷问我，因为这个令人难以理解的倒转的案子，实在太吸引你了。”

“聪明的姑娘，”埃勒里低声说，“现在我们彼此更了解了。你知道，坦普尔小姐，我不知道我该从哪儿入手。这些可能都是绝对的胡言乱语，也许它意味着没有一件事是说得通的。我必须重申，”他耸耸肩。“有关社会、宗教、经济等风俗习惯都纯属观点问题。从西方的观点来看，中国人做的一切都和我们不同——甚至是截然相反——也许确实是如此，相对于西方人，他们就成了‘反向’的，是这样吗？”

“我想是的。”

“举个例子，虽然对东方的知识我只略知一二，听说在某些地方的中国人——令人好奇的风俗——他们遇见朋友不是和对方握手，是自己握着自己的手。这是真的吗？”

“没错，这是古老的风俗，而且比我们的更合理。因为，你知道，在这背后存在的根本的理念是，你和自己握手可以避免让朋友受苦。”

“为什么？”埃勒里露齿而笑。“是否可以说明白一点儿？”

“这样，你就很难把疾病传染给朋友。”

“噢。”

“这倒不是说中国人对细菌有任何了解，但是他们会观察……”她叹气，顿了一下，又叹气说，“你看，奎因先生，这些事都很有趣，我也不反对你多增加这方面的知识。但是这样探寻虚幻的倒转，不是很傻吗？真的，不是吗？”

“你知道，”埃勒里低声说，“女人真的很奇怪。眼前就有一个独到的例证。似乎昨天你还和我认真地大谈倒转的意义，今天你就称这件事太傻。真搞不懂。”

“也许，”她小心地说，“是我改变了看法。”

“也许不是。”埃勒里说，“算了，我们似乎走进死胡同里了。坦普尔小姐，别介意我的愚蠢，再多告诉我一点，告诉我你知道的所有事情；所有你此刻能想起来的，不管是中国人的习俗还是制度，任何可以解释‘倒转’意义的事，也就是和我们这里正好相反的习俗或制度。”

她凝视着他好一会儿，像是有问题要问他，却又改变了主意。她闭了闭眼把一根烟放进唇间，用极轻柔的声音低语说：“真是不知从何说起。他们和我们在很多方面都不同，奎因先生。譬如说在盖茅屋时，你会发现中国的农民——特别是南方的——常常会先把屋顶放在架子上，然后往下盖，和你们——我们往上盖的方法不同。”

“请继续。”

“我想，你也曾经听过，中国人不生病时，会一直付钱给他们的医生。当他们生病时，他们就不再付钱了。”

“真是聪明的办法，”埃勒里慢慢地说，“没错，我听说过。还有呢？”

“当他们想要凉快些，就喝热的饮料。”

“太奇妙了！我开始对你的中国人越来越有兴趣了。我自己也早就发现，升高身体内部的温度可以令外界的温度变得可以忍受。继续，你讲得很精彩。”

“你在嘲笑我。”她突然说。然后她耸耸肩，继续说：“请原谅。当然，你听过中国有一种风俗，就是到别人家做客时，席间可以尽可能大声地吃东西及肆意打饱嗝，以表示对饭菜的满意？”

“我明白，是为了让主人知道饭菜很可口。”

“的确如此。还有……让我想想，”她的一根手指放在她美丽的下唇上，沉思着。“哦，对了，一个中国人会用热毛巾来使自己冷却——你看，和喝热饮是相同的道理——一条湿餐巾可以把汗擦干。天知道那里有多热。”

“可以想象。”

“他们走路是靠左侧，不是靠右——但是不仅东方，很多欧洲国家也是如此。还有，他们的前门通常有一堵矮篱笆墙，防止邪灵。因为他们认为邪灵只能直线移动，所以，在前门，他们沿着墙设计了蜿蜒的小径，这样可以有效地把恶魔隔阻在外。”

“多天真啊！”

“很合逻辑，”她反驳道，“我看，一谈到东方，你就显出很糟糕的西方至上的心态，这是白种人的负担——”

埃勒里的脸一红。“说得很对，还有别的吗？”

她皱着眉。“还有数以千计的事……女人穿裤子，男人穿像裙子一样的长袍。中国学生在教室大声朗读——”

“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为什么啊？”

她露齿而笑。“这样老师才能确定他们真的在读书。还有，一个中国人一生下来就算一岁了。因为他们认为从受孕那一刻生命便成形了。也因为这样，一个中国人不管是在一年中什么时候出生，都只在新年才庆祝自己的生日。”

“老天！这样不是简单多了，不是吗？”

“才不容易，”她笑着说，“因为中国的新年一直在变。因为它的计算基础是隔几年会出现一次十三个月。所以我的朋友一年只还两次债，一次在第五个月份，另一次在新年。这样还债舒服多了。他们只要在时间快到时躲起来就行了。可怜的债主就得大白天在大街上提着灯笼去讨债。”

埃勒里很惊讶。“为什么要点着灯笼？”

“因为虽然已经过了新年，但是债主拿着灯笼的事实表明新年还没有过，还是新年的前夜！这主意如何？”

“高！”埃勒里轻声笑着说，“我看我已经彻底把自己的头脑倒转了。像这样的主意，可以拿到西方世界来用以获利。中国的剧场呢？有没有和倒转有关的？”

“不尽然有。当然，他们的舞台上没有什么道具，奎因先生，就是像伊丽莎白时代的那种。他们的音乐大同小异，都是小调，所有的中国人都用假声唱歌。他们在活着的时候就替自己挑好棺材和寿衣。他们理发和刮胡子不是在店里，而是在街上。最了不起的复仇方法是到你的仇人的家门口自杀——”

她猛地住口，闭紧双唇，并且用她那犀利的目光飞快地看了他一眼，随即低头看自己的手。

“真的？”埃勒里柔声说，“那真是太有趣了，坦普尔小姐，你真好，还记得这个，我可以问在这种小小的仪式中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吗？”

她低声地说：“这等于是向全世界揭露了一个秘密——你的仇家是有罪的，要让他永远带着这个公开的耻辱。”

“但是你自己——呃——死了？”

“但是你死了，是的。”

“很特别的哲学，”埃勒里若有所思地望着天花板。“事实上，这非常不同寻常。很像日本的武士道精神。”

“但是，这和这件事没有关系——和这起谋杀，奎因先生。”她有点儿喘不过气来。

“哦？我没说有关系，当然没有。”埃勒里拿下夹鼻眼镜，开始用手帕擦镜片。“那中国橘子呢？坦普尔小姐？”

“什么？”

“中国橘子，你知道的——就是橘子。这和倒转有什么关系？”

“倒转？嗯……但那不是真正的橘子，奎因先生，在中国，橘子比较大，比这里的好吃多了。”她轻叹了口气。“老天，你肯定没吃过真正的橘子，又大又甜又多汁……”她突然唱出一个字，吓得埃勒里的眼镜差点儿掉了。

“那是什么？”他机警地问。

她用鼻音唱着回答。听起来真的很像“橘——”之类的发音。“那是关于橘子的一种方言，每个地区有不同的名字，视你在中国的哪个地区而定。这种橘子，现在——”

但是埃勒里根本没在听，他拿着他的镜片对着墙透过光看看擦拭干净了没有。“告诉我，”他突然地说，“你昨天到唐纳 德· 柯克的办公室去有什么事吗，坦普尔小姐？”

有一阵子，她没有答复，然后她再度交叉起的双手，淡淡地笑

道："你的话题跳跃幅度太大，奎因先生。没什么要紧事，我向你保证。我只是忽然想到了，我又是个很冲动的人，因此昨天换好晚宴服之后，就看看唐——去找柯克先生。"

"做什么？"

"没什么，谈一个中国艺术家而已。"

"中国艺术家！"埃勒里跳起来。"中国艺术家！什么中国艺术家？"

"奎因先生，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他抓住她小小的肩头，急切地问："什么中国艺术家，坦普尔小姐？"

她脸色变得有些苍白。"杨，"她小声地说，"我的一个朋友，他现在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就和城里其他的中国人一样。他是广东一个富有的进口商之子。他有极高的水彩画天赋，我们一直在找人为我的书做封面——就是柯克先生打算出版的那本，我刚好想到杨，所以我就冲进——"

"好，好，"埃勒里说，"我懂了，那现在这位杨先生在哪儿，坦普尔小姐？我在哪里可以找到他？"

"他在太平洋上。"

"哦？"

"我去找唐纳德——就是柯克先生，他不在。我回到我的房间，打电话到学校去，"她叹口气说，"但是他们告诉我，杨一个半星期前突然决定回中国——我想是他父亲去世了，这当然是让他回家的无言的命令。你知道中国人非常尊敬他们的父亲，所以我猜可怜的杨现在正在公海上。"

埃勒里的脸色一沉。"噢，"他低声地说，"那这方面又不可能有什么线索了，虽然……"当他又开始说话时，脸上带着微笑。"顺便问一下，我昨天好像听说你父亲在美国外交部门工作？"

“以前是，”她平静地说，“他去年去世了。”

“啊，真抱歉。我想，你是在西式的家庭长大的吧？”

“不完全是，父亲因为工作的缘故，仍然遵从西方的习惯，但是我有一个中国保姆，所以我几乎是在一个中国的环境中长大的。我的母亲在我小的时候就过世了，我的父亲又很忙……”她站起身来。她身材娇小，但给人留下的印象却很高大。“就这些了，奎因先生？”

埃勒里拿起他的帽子。“你真的帮了很多忙，坦普尔小姐，我真的万分感激你所做的这一切。我已经知道——”

“知道我与此案有关，”她柔声说，“也知道谁能把倒转的含义解释得比别人清楚？”

“哦，我不是这个意思——”

“因为以西方的观点来看，我成长在一个颠倒的国度里，对吗，奎因先生？”

埃勒里的脸红了。“坦普尔小姐，一个人在着手调查一些事时，往往身不由己——”

“我想你也知道这些是无稽之谈吧？”

“我担心，”埃勒里惋惜地说，“我想你会不喜欢我今天的所作所为，就像不喜欢你自己昨天的表现一样，坦普尔小姐。”

“好一个聪明的女人。”突然传来一个突兀的声音，他们二人迅速转过头去，看见费利克 斯· 伯恩正站在门厅的拱门边冷酷地打量他们。唐纳 德· 柯克就站在他身后。

唐纳德看起来就像穿着昨晚那套衣服入睡的。还是那套寒酸的粗花呢套装，不过被弄得更皱了。他的头发垂落眼前，眼眶发红，而且他实在需要好好地刮刮胡子。伯恩瘦削的身躯完美无比，不过他的头的姿势

看起来微微有点不稳。

“嗨。”埃勒里说，一边拿起手杖。“我正要离开。”

“你好像有这个习惯吧。”伯恩不友善地说，他用冷酷的眼神瞪着埃勒里。

埃勒里正要回敬一句，不过一看到唐纳　德·　柯克的眼神，他忍住了。

“你能不能闭上嘴，费利克斯？”唐纳德声音嘶哑地说，并且立刻迎上前。“很高兴看到你，奎因，让我能有机会为我父亲昨晚的无礼道歉。”

“没什么，”埃勒里迅速说，“别再提这事了。我知道是我咎由自取。”

“自食其果。”伯恩慢条斯理地说，“这话说得就是你，奎因先生。”他略带刻意地转向 乔· 坦普尔。“我来这里，坦普尔小姐，是来和你讨论一下你新书的书名，唐纳德似乎有一些令人生厌的想法，想借鉴一下赛珍珠的书名，比如什么《远房表兄》、《半个兄弟》或者《好祖父》之类的，我现在——”

“我现在，”坦普尔小姐不甘示弱地说，“觉得你很卑鄙，伯恩先生。”

伯恩的脸变成猪肝色。“听着，你——”

“你很清楚，这不是柯克先生的主意。当然，这也更不可能是我的想法。从我和你第一次见面到现在，你一直表现得很粗鲁又惹人厌，伯恩先生。如果你不能成为一位理智绅士的话，我不得不拒绝和你讨论我的书。”

“乔！”柯克叫道。他怒视着他的合伙人，说：“我不懂你到底是怎么搞的，费利克斯！”

“我他妈的是很无礼。”伯恩粗声粗气地说。

“你知道，”坦普尔小姐继续不紧不慢地说，“东方出版社没必要一定得出版我的书，我随时可以撕了我的合约，这样你满意了吗，伯恩先生？”

这个男人一动不动地站着。他的胸口起伏，双眼有些茫然，但在瞪圆的眼睛中有股不共戴天的仇恨。而当他开始回答时，声音像冻结的糖浆。“我想说的是……假如唐纳德选择出版这种乳臭未干或模仿那些伟大的作品的半吊子烂文章，我也无话可说。这就是为什么东方出版社很快就会——”他停下来，然后开始大声地咆哮道：“我已经读过你伟大的著作了，坦普尔小姐，显然是牺牲了很多睡眠时间，不过，我还是认为它是臭大粪。”

她转身背对他，走到窗边。埃勒里静静地站在一旁观看。柯克的双拳握起又松开，他朝伯恩靠近一步，低沉地对他说：“你最好离开这儿，费利克斯，你喝醉了，我们待会儿到办公室再解决。”

伯恩舔舔他的双唇。埃勒里说：“稍等一下，先生们，在化干戈为肉搏之前，我有话要问，伯恩，你昨晚在哪儿？”

这个出版商的目光并没有离开他的合伙人。

“我在问你，伯恩，”埃勒里说，“你昨晚在哪儿？”

这个黑发男人慢慢转过头来，茫然地瞪着埃勒里，无礼地说：“去死吧。”

在窗边的 乔· 坦普尔因愤怒而全身颤抖，唐纳德无力地握起拳头，伯恩和埃勒里彼此打量着。这时，一个沙哑老迈的号叫声从公寓某处传来：“救命！我被抢了！救命！”

埃勒里很快地冲过餐厅，越过目瞪口呆的哈贝尔，穿过两间卧室，到了柯克博士的书房，乔和唐纳德尾随而至。伯恩则不见了。

柯克博士在他乱糟糟的书房中央跳上跳下，一只手扶在轮椅靠背使自己不致跌倒，另一只手抓着他毛刺刺的白发。他大喊大叫：“你，你，奎因，我被抢了。”

“抢了什么？”埃勒里喘着气说，他飞快地扫视了一圈。

“爸爸！”唐纳德叫道，冲到老先生身旁。“坐下吧，注意身体。到底怎么了？被偷了什么？谁抢了你？”

“我的书！”这个七旬老人脸色发青，大吼道，“我的书！噢，如果让我抓到这个偷东西的王八蛋……”他突然平静下来，在轮椅上嘟囔着。

戴弗西小姐脸色惨白地从走廊溜进来，看起来惊慌失措。她迅速地瞥了主人一眼，立刻飞奔到他身边。但是他用力把她推开。她踉跄了一下，差点儿摔倒。

“滚开，你这个扫把星。”他尖叫，“我对你厌烦透了，你还有你那什么保健运动，什么该死的安吉尼医生。他妈的所有医生和护士都该死。好了，奎因，别站在那里像个呆子似的，把那个偷书的无赖给我找出来！”

“我不是呆子。”埃勒里苦涩地笑了笑。“我在等你平静下来，好找一点线索，亲爱的博士。如果你能先息怒，也许我们可以从你那里听到一些有条理的陈述。我相信此时你有一些书不见了。你怎么知道它们被偷了呢？”

“大侦探，”老先生嗤鼻道，“白痴！你没看到那个书架吗？”他弯曲的食指指向一大排书架，上面有一大半都是空的。

“噢，那个我已经注意到了，而且得出了结论：那是放置你珍贵书籍的禁区。我猜想你已经恢复了理智，博士，回答我的问题。”

“我怎么知道它们被偷了？”柯克博士呻吟道，像条大蟒一样左右摇晃他的头。“噢，老天啊，让我们离这些白痴远点儿吧。它们都不见了，不是吗？”

“不见了并不代表它们一定就是被偷了，博士。你何时发现它们不见了？你最后看见它们是什么时候？”

“一小时以前。那时我刚刚吃完早餐。我回卧室去更衣，还有这个——这个女埃斯库拉庇乌斯，”他白了戴弗西小姐一眼，她正脸色苍白地靠在最远的一面墙上。“把我又推又拉地胡搞了一通。我刚刚回到这儿不久，它们就不见了。”

“你刚才在哪儿，戴弗西小姐？”埃勒里厉声问。

护士带着哭腔说：“他——他把我赶出来，先生，我就到办公室去——我的意思是，我去找别人谈点儿私事……”

“我知道了，博士，你在隔壁换衣服时，有没有听到这个房间有什么声音？”

“听？你是说听？没有，什么也没有！”

“他有点儿聋。”唐纳 德· 柯克低声说，“而且对这个毛病很敏感。”

“停止说这种令人讨厌的悄悄话，唐纳德！怎么样，奎因？”

埃勒里耸耸肩。“我从来没有说过我有超人的洞察力，柯克博士，被拿走的是些什么书？”

“我那些关于《五经》的评论著作！”

“你的什么？”

“无知的人，”老先生吼道，“希伯来语书，笨蛋，是希伯来语的书！我生命最后这五年都花在研究这些犹太教祭司写的著作上，它们是关于——”

“希伯来语书，”埃勒里缓慢地说，“你的意思是，它们是用希伯来文写的？”

“当然，当然是。”

“没有别的吗？”

“没有了，感谢老天，他们没拿走我的中文手稿资料，这些野蛮

人。否则，我就什么都失去了——”

“啊，”埃勒里说，“中文手稿？差点忘了你是精通表意文字的语言学家。我现在想起来了，对，对，你在语言学上的声名如雷贯耳。博士，那些……全部不见了吗？”埃勒里走到书架前，往下看，但他的眼睛并没有看空着的几层书架，而是闪着淡淡的光四处游移。

“我不懂为什么有人要偷这些书？”唐纳德轻轻地摇摇头说，“老天，真是祸不单行。你看出什么来了，奎因？”

埃勒里慢慢地转过身来。“我也是摸不着头脑，老兄。博士，你这些书是不是都很值钱？”

“呸，它们只对学者来说有用。”

“很有趣……柯克，关于这些希伯来文的书，有一点很不寻常。”

柯克不由自主地产生了兴趣， 乔· 坦普尔平静地盯着埃勒里的嘴唇，但还带有某种控制住的担心，好像她害怕他说出的话。

“不寻常？”柯克很困惑地说。

“的确，因为希伯来文是一种很特殊的语言，不管在书写时和印刷时，它都是倒着写的。”

“倒着写？”戴弗西小姐倒抽一口凉气，说，“噢，先生，那是——”

“是倒着写下来的，”埃勒里说，“也是倒着读，倒着印的。与所有拉丁语相比，它的一切都是倒着的，对吗，博士？”

“当然，绝对正确。”老先生吼道，“为什么你一直围绕着它与拉丁语不同的话题？看在巴珊的公牛的份上，告诉我为什么这让你吃惊？”

“因为，”埃勒里很抱歉似的道，“这是件把什么都倒过来的案子。”

“哦，上苍保佑谦卑的学者。”柯克博士呻吟道，“这都是什么狗屁玩意儿啊？我要找回我的书！你和你的倒转赶紧一边儿去吧！”他顿住，干巴巴的双眼射出一丝火光。“听着，白痴，你是否指控我是那个不合逻辑的杀人凶犯？”

“我没有指控任何人，”埃勒里说，“但是你不能否认在目前这个状况下确实十分古怪。”

“戴上你的帽子，”柯克博士喊道，“去把我的书找回来！”

埃勒里叹了口气，牢牢抓住他的手杖说：“我很抱歉，博士，但是此刻，我还没办法找回你的书。你可以打电话给我的父亲——奎因探长——他在警察总局，告诉他目前所发生的事……坦普尔小姐。”

她吃了一惊。“什么，奎因先生？”

“请原谅，我们出去一会儿。”当奎因拉着这位娇小的女士到走廊上，并且紧紧地关上身后那道门时，所有的人都很惊讶。“为什么你以前没提过莲花？”

“提过什么，奎因先生？”

“我刚刚想起来的。为什么你没提起，在整个中国文化中最明显的颠倒的例子是中国的语言？”

“语言？噢，”她淡淡一笑。“你真是个多疑的人，奎因先生。我只是没想到。你的意思当然没错，除了希伯来文，中文可能是这世界上唯一倒过来印刷的文字，它的写法也是从上往下写，和一般的横式书写不同。这又怎么了？”

“没事，只是，”埃勒里低声地说，“你忘了提。”

她跺跺脚。“唉，你也和其他人一样不可理喻！这里的空气中有什么让人变笨的东西吗？除了唐纳 德· 柯克以外，好像每个人都有点儿轻微的精神错乱，甚至他也——我猜我也忘了提这个。你很难说出它究竟有什么意思。你注意到没有，小偷没偷柯克博士的中文书籍！”

“那的确令我很困扰，”埃勒里皱着眉说，“到底怎么了？一不小心就忽略了重要的意义。也许我是在小题大做。无论如何，这些事需要想清楚……中国、中国、中国！我开始希望我是陈查理可以揭开这个东方民族神秘的面纱，现在我已经完全被搞糊涂了，想不出一点儿头绪，一点

儿办法也没有。这真是世界上最神秘的凶案了。”

“我希望，”坦普尔小姐双目低垂。“我能帮上你的忙，真的。”

“哦，”埃勒里说，“谢谢你，坦普尔小姐，”他抓住她的手，用力一握。“事情可能一直这么糟，而且不一定会好转。只有上帝知道明天有什么会被倒转过来。”

第九章　福州变体票

朱纳是奎因家的小仆人。第二天一早，他那橄榄色的、状如一柄小斧子一样的脸伸进卧室。“怎么回事，埃勒里先生，”他惊叫，“我不知道你早就起床了。”

他的惊讶是来自于经验，而且也没少为此挨骂。埃勒 里· 奎因先生——他从来不早起工作，除非他心里有事——绝不会是这世界上最早起的人；通常这时候他还在床上熟睡，而老探长每天早晨则像火山爆发似的扯开嗓门告诫一番才行。但是今天早上埃勒里坐在那里，头发像是刚起来那样乱蓬蓬的，穿着宽松的睡衣，眼镜夹在窄鼻梁上，认真地读着一本厚重的书，完全没有听到时钟报十点钟了。

“不要傻笑，朱纳，”他心不在焉地说，头连抬也没抬。“一个人难道不能偶尔早点起床吗？”

朱纳皱着眉问：“你在读什么？”

“某人关于中国风俗的大作，你这个小异教徒。我不认为这有多大的用处。”他把书丢到一旁，打了个哈欠，扑通一声倒在枕头上，重重地叹了口气。“麻烦你给我拿一大块烤面包和一大杯咖啡，朱纳。”

“你最好起来。”朱纳冷酷地说。

“为什么我最好起来，小家伙？”埃勒里的脸深埋在枕头里发出沉闷的低语。

“因为有人等着要见你。”

埃勒里直直地弹起来，眼镜吊在一边耳朵上。“天啊，气死人了！你怎么不早说呢，小家伙？是谁？他等多久了？”他从床上一跃而起，开始找衣服。

“是麦高恩先生，而且你怎么知道来的是个男人？”朱纳靠着门，压

抑着内心的崇拜，好奇地问。

“麦高恩？真奇怪。”埃勒里低语道，“噢，这个呀！很简单，小机灵鬼。你看世界上只有两种性别——不算那些自然界的意外。因此猜对的几率是百分之五十。”

“继续扯吧。”朱纳带着不予置信的笑容离开了。不一会儿，他又出现了，顽皮地把头探进房里说：“咖啡在桌上。”随即又消失了。

当埃勒里出现在奎因家的起居室时，他发现高大的格 伦· 麦高恩正在爆裂着火花的壁炉前不安地走来走去。看见埃勒里，他猛地停住脚步。“哦，奎因，我没想到会打扰你的睡眠。”

埃勒里慵懒地摆了摆他的大手。“一点儿也不会。你帮了我的忙，没人叫我是起不了床的。和我一起用早餐吧，麦高恩？”

“我吃过了，谢谢你。不过别因为我耽误你吃饭，我可以等。”

“希望如此，”埃勒里低声笑着说，“你是在效仿赫柏主教喜欢称之为斯威夫特第八祝福的东西，当然从起源上看，它也是罗马天主教的。”

“对不起，你说什么？”麦高恩吃惊地说。

“深思熟虑的天主教教义。我指的是教皇。在给约 翰· 盖的信里他写道：‘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不会失望……’今天早上我没有感受到这种奉献的心情……呃，我发现我很贪心，我全部心思都想着吃。现在我要吃早饭，我们可以边吃边谈。”埃勒里坐下来，拿他的橙汁，留下麦高恩半张着嘴站在那儿。他发觉有一只明亮的年轻的眼睛，正隔着厨房的门缝看过来——好奇地盯着来客。“你真的不跟我一起用早餐？”

“真的不吃。”麦高恩迟疑地说，“呃——你在早餐之前都是这么说话的吗，奎因先生？”

埃勒里狼吞虎咽地吃着，一边笑着说：“真抱歉，这真是个坏习惯。”

麦高恩重新开始来回踱步，然后他猛地停下来说：“啊，奎因，那

天晚上真的很抱歉，柯克博士的脾气常常叫人捉摸不定。我向你保证，玛塞拉和我——我们所有的人，都觉得整件事很糟糕。当然，老先生总是使用他老迈的特权。他是个暴君。而且此外，他也不懂警方例行调查的必要——”

“别提这事了。”埃勒里愉快地说，大嚼着烤面包，什么也没再多说，看起来他打算让他的访客多说点话。

“嗯……”麦高恩突然摇了摇头，在火炉边一把有扶手的椅子坐下来。“我想你很奇怪今天早上我为什么到这里来。”

埃勒里端起杯子。“嗯，我承认我是凡夫俗子，不能说我算好了你会来。”

麦高恩的笑带着苦涩。“当然，我也的确想来表达我个人的歉意。我觉得自己是柯克家的一分子，玛塞拉和我……听我说，奎因。”

埃勒里叹了口气，往后一靠，用餐巾轻轻擦了擦嘴。他拿一根烟递给麦高恩，麦高恩拒绝了，他便自己点了一根。“哈，”他说，“饭后一支烟，赛过活神仙。麦高恩，开始吧，我洗耳恭听。”

他们沉默地彼此打量了一番，什么都没有说。然后麦高恩开始在他胸前内层的口袋里胡乱摸索着。“你知道，我没办法完全让你明白，奎因。我有一种感觉，你其实知道得比表面上看起来多得多——”

“我像只蚱蜢，”埃勒里说，“有保护色，真的。这是为了达到我的目的所营造的氛围。麦高恩。”他斜眼看着手上的烟。“我想你心里已经知道凶手是谁，对吗？”

“对。”

“我什么都不知道，当此案发生时我知道的，”埃勒里悲哀地说，“比真的什么都不知道还少。也许我该问问你，你知道些什么。”麦高恩目瞪口呆。“你知道，我没有拿你开心的意思。但是你确实知道一些什么，我想你如果够聪明，就应该让我知道你知道的一切。告诉我比你去告诉一

只死猫更能守住秘密，我不是警察——我不受任何约束。我只说我认为该说的，其他的则守口如瓶。”

麦高恩紧张地托住长长的下巴。“我不懂你的意思。我有些话没有说出口？其实……”

埃勒里平静地看着他，然后把烟放回口中，若有所思地抽着。“天啊，天啊。我肯定是有些松懈了。好吧，麦高恩，你的脑袋里到底在想什么——或者，你手上有什么？”

麦高恩松开他的大拳头，埃勒里看见大手掌中有一个小小的皮革制品，像一个名片盒。“就是这个。”他说。

“一个盒子，真皮的或是人造皮的。很抱歉，我没有X光透视眼。请拿给我看看。”

但是麦高恩并没有把视线从手中的盒子移开，也没有把手举起来，他说：“我刚拿到的——东西在盒子里。很贵重的东西。当然，这纯粹是巧合，但是我相信会有麻烦——麻烦会让我陷入困境。我可以向你保证我是绝对无辜的……”埃勒里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他，麦高恩异常紧张。“我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但是如果我略过不提，我想，警察也会发现。到时会变得很尴尬，也许会搞得很不愉快。所以——”

“这显然应该好好看一下。”埃勒里轻声说，“你到底在说什么，麦高恩？”

麦高恩把皮盒子递给他。

埃勒里把皮盒子拿在手上仔细端详，他用多年养成的检查奇怪事物的方法，翻来覆去仔细地看。这盒子是用摩洛哥皮制成的，黑色，显然有一个弹簧小卡子卡住盒子。他按动盒子上的小按钮，盒子就弹开了。盒子里凹陷的缎子垫上，躺着一方长方形乳白色的半透明信封。信封里则放着一个玻璃纸袋子，玻璃纸袋子中有一张邮票。

麦高恩一语不发，用一支镍制的小钳子，夹起信封送到埃勒里面

前。埃勒里用钳子笨拙地打开信封，拿出玻璃纸袋子。透过玻璃纸他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枚邮票。它是一枚大尺寸的邮票，长方形，四边都齐齐地切了齿孔。边是赭黄色的，底部设计像是中国式的花环，下面两个角写明了这张邮票的面值：1元。赭黄色的大写字母由上而下：福州（FOOCHOW）。

在边线里面，连埃勒里不够专业的双眼都看得出，应该有另一种色彩的图案，但是这里——什么都没有。几乎就是一张白纸片。

“真有意思，对不对？”埃勒里低语道，“我不是个集邮家，但是我也不记得是否看过或听过有哪一种邮票把中间设计成空白的。到底是怎么回事，麦高恩？”

“拿到灯下看。”麦高恩平静地说。

埃勒里锐利地看了他一眼，照办了。他立刻看到，透过这张薄薄的纸，一个非常可爱的小图案出现了。在邮票中央，出现了一只仪式上用的长独木舟，舟上坐满了当地人，背景是港口的景象。通过顶端的文字，可以得知这是福州港口的风光。

“真不可思议。”他说，“太不可思议了。”当他用犀利的目光又看了麦高恩一眼时，发现麦高恩的眼中闪着炽热的光。

麦高恩用同样平静的语气地说：“把邮票翻过来。”

埃勒里照做了。真不可思议，在背面是用黑色的墨印的港口的景象。上面还有干胶水的光泽和龟裂的纹路。

“印反了？”他慢慢地说，“当然。颠倒了。”

麦高恩用小钳子把玻璃纸袋子夹回信封。“很奇怪，对吗？”他还是闷声闷气地说，“这种错误，就我所知在集邮界是绝无仅有的。这种珍品是所有收藏家的梦想。”

“颠倒了？”埃勒里又说，好像他自己问了一个问题，答案又太理所当然，叫人不敢相信是真的。他斜靠回椅子，半闭着眼抽着烟。“好，

好，这真是一次有收获的拜访。麦高恩，像这样的错误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

麦高恩盖上盒子，几乎是漫不经心地放回前胸口袋。

“哦，像你看见的，这是张两种颜色的邮票，我们称之为双色邮票。在这张里是赭黄色和黑色。那意味着这整张邮票——当然，它们是印在同一张纸上——不能分开印，要重复印两次。”

埃勒里点点头。“很显然，一次印赭黄色，一次印黑色。”

“现在你能推断出这个奇怪的案例是怎么回事了吧？在赭黄色印好晾干时，出了差错。本来应该再印，一个粗心的工人却把正面朝下。因此黑色就印在背面了。”

“但是，老天啊，政府总要检查一下吧。我们的邮政当局是很严格的，不是吗？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这种邮票能发行呢？我总以为发生错误的邮票应该立刻销毁。”

“大部分的情况下是这样的，但是偶尔有一两张不是——也许是职员的疏忽，或是被工作人员偷出来卖给集邮的人。譬如说，不小心印一张二十四分的航空邮票，大家都知道有多容易瞒过检查员的双眼。这张福州……”麦高恩摇摇头。“实际情形不得而知，不过，这张邮票就摆在我们眼前了。”

“我懂了。”埃勒里说，整个房间里只有朱纳在厨房里洗早餐碟发出的清脆的声音。“所以你来找我，麦高恩，来告诉我关于你买这张邮票的事。你害怕其中包含的颠倒的意思？”

“我什么都不怕。”麦高恩坚定地说。埃勒里研究着面前平静的双眼和长长的下巴，这人完全可以相信。“只是，我是个凡事讲究谨慎的苏格兰人，可不想因为什么事被抓……”他没说完就打住了。当他再说话时声调更轻了。“这张福州的邮票，就是我们称之‘地方’的那种邮票，也就是说，作为通商港口，福州为了地方邮政的需要发行一些地方邮票。你知

道，我专门收集地方邮票的，别的我都不要。任何种类的地方邮票都行——美国、瑞典、瑞士……”

“告诉我，”埃勒里说，“这是新兴的玩意吗？还是你故意猎奇，专门搞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

“不是的，有专家早就知道这套邮票出现了印刷错误，但是人们总是断言说，这版印错的邮票都被福州邮政当局销毁了。这是我所见过的第一张。”

“我能问问，你是怎么得到这张邮票的吗？”

“这是个特别的故事，”麦高恩皱着眉说，“你是否听过一个名叫瓦吉安的人？”

“瓦吉安，亚美尼亚人？我没听说过。”

“是的，他是亚美尼亚人。瓦吉安是纽约市知名的邮票经销商。今天一大早他就在家打电话给我，要我马上到他的办公室，说有东西要给我看，还保证我一定会有兴趣。这星期我一直处在毫无收获的暴躁中——你知道，我一直没有找到什么有意思的东西；之后的凶杀案令我更不舒服……我觉得我应该让自己高兴高兴。”麦高恩耸耸肩。“我知道瓦吉安除非有真正的好东西，否则他不会打电话给我。他常常替我留意地方邮票。没有多少收藏家喜欢这种东西，因此这一类的邮票也常缺货。”他靠在椅背上，双手交抱在宽宽的胸前。

“我猜，他以前也这么做过？”

“哦，是的。瓦吉安给我看过这张福州邮票。他说，这张不管是不小心逃过检验人员的法眼，还是被熟悉珍奇邮票的印务人员走私出来的，毫无疑问，它在某处藏了许多年——当然，这是一张老邮票。这是通商港埠条约还有效时，在福建省的通商口岸福州发行的——现在突然出现在这里，瓦吉安要出售它。”

“继续说下去，”埃勒里说，“除了发生在这枚邮票上的特殊的错误、

我承认它的确有些令人不解之外，我还没看出这桩生意有什么古怪的地方。”

“嗯，”麦高恩摩擦着鼻子。“我也说不清楚。你要明白……”

“会不会是假货？或是赝品，诸如此类的？对我来说，要伪造一个这样的邮票，似乎再容易不过。”

“天啊，不会的。”麦高恩微笑地说，“这毋庸置疑是真品。通常来说，邮票上会有明确的时间和发行地这类可辨识的特征。我检查过这张福州邮票的特征，这些是绝对不可能伪造出来的。结果我很满意。瓦吉安也做了保证，而且他是个专家。纸张、设计、齿孔大小等等都没有问题，我可以担保，不会有假。”

“那，”埃勒里不解地说，“你有什么不安的？”

“邮票的来源。”

“来源？”

麦高恩起身，转身面对壁炉。“感觉上有点儿不对头。我自然想知道瓦吉安从哪里弄到这张福州邮票的。通常来说，持有珍稀邮票的人会尽可能以此来证实邮票的真实性，但是瓦吉安并没有说。”

“噢。”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

“你知道吗？他绝口不提是从哪里得到的。他说他不能告诉我。”

“你所得到的印象是他真的不知道，还是他知道但是不肯说？”

“他知道，一定知道，我觉得他是从中代理，所以让我很不舒服。”

“为什么？”

麦高恩转身，他巨大的身躯背对着壁炉里微弱的火光。“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慢慢地说，“但是我就是感到不舒服，好像有什么事情不太对劲……”

“你觉得，”埃勒里低声说，“它可能是赃物？这使你感到不安？”

“不，不，瓦吉安是个正派人，他也保证这邮票不是赃物——我直

截了当地问过他。事实上，他被激怒了。我确定他当时说的是实话。他问我为什么一定要知道这张邮票的来源，他说我从来没有这么挑剔过。他说得很对，我从来没见过他那样说话，非常无礼，真的。但是，我猜他对自己手上的这件棘手货也很恼火。他解释说，他之所以打电话给我，是因为他知道我是这类邮票最大的收藏家。”

“我希望我能从中发现点儿什么，”埃勒里忧郁地说，然后他笑着看着这个身材高大的男子。“但是我没有。”

“我想我生性如此，”麦高恩耸耸肩低声说，“过于谨慎。可是你也知道我的状况，的确有些事不大对劲——颠倒一切是可恶的凶手留下来的唯一线索……”他皱了皱眉。“这笔交易也的确有些古怪之处。”

“你今天早上情绪似乎不好，”埃勒里嘲笑道，“还是你向来这么小心？到底是怎么了？”

“你得先了解瓦吉安这个人之后再对整件事做评价。他是个诚恳正派的人——但他是亚美尼亚人，天生会做生意。你必须懂得如何和瓦吉安打交道。他经常开很高的价钱，所以必须跟他讨价还价，我已经记不得什么时候我照他开的价钱买过货。”麦高恩慢慢地说，“这次，他开了价而且完全拒绝降价，所以我必须按他开的价付钱。”

“哦，”埃勒里慢慢地说，“是不太一样。如果你说的是真的，那么我想这个人显然是某人的代理人，而那个人也已经定好这张邮票的售价，我想，还加上了佣金。”

“你真的这么认为？”

“错不了。”

“唉，”麦高恩叹口气说，“我猜，在这桩交易里我已经变成了一个絮絮叨叨的老女人。但是我觉得我应该和某个人谈谈这些，我这样做对吗？”

“到目前为止，我认为你是对的。”埃勒里友好地说，他站起来在烟

灰缸里把烟按熄。“还有，你介不介意替我引荐瓦吉安，麦高恩？这肯定不会妨碍我把事情搞清。”

“难道你认为……”

埃勒里耸耸肩说：“我唯一不喜欢的东西就是巧合。我最痛恨巧合。”

* * *

阿瓦 多· 瓦吉安开的这家小店位于东四十一街上，布满灰尘的橱窗里放满了邮票卡。他们走进去，发现自己置身于一家窄小的店中，店里有一个旧玻璃柜台，里面同样放有类似的邮票卡。一个旧式的保险铁柜在柜台后面。

瓦吉安身材瘦高，有张棱角分明的脸，长睫毛下是一双漂亮的黑眼睛。他的动作既敏捷又专业，手指熟练灵敏，像艺术家的手。他正在柜台后面忙着，柜台外有另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先生，正拿着本子按编号找邮票。当他们进门时，瓦吉安扫了麦高恩一眼，说：“麦高恩先生，怎么了？”然后他用眼角看了看埃勒里，随即又转开了。

“哦，没事，”麦高恩生硬地说，“我回到你这里只是想给你介绍一个我的朋友。你先忙，我们可以等你。”

“好。”瓦吉安说，转回身继续和寒酸的老先生说话。

当瓦吉安在为他的客人服务时，埃勒里趁机打量他。他用的镍制钳子好像有生命似的，看他把贴邮票用的透明胶纸从邮票背后撕下来真是一种享受，他干活干得如此稳重。埃勒里认为，他是个狄更斯小说中的典型美洲大陆人，这家店、这个人、这些邮票都散发出一股陈腐的味道，像《老古玩店》中流露出的怀旧气息，让书呆子感慨叹息。当埃勒里看着这一张张小小的五彩纸片被放进装邮票的卡袋里时，竟然被迷住了。

麦高恩则站在其他便宜邮票的陈列展示橱之间。

衣衫褴褛的老人从袋子里拿出四张二十元的纸钞付给瓦吉安，袋子里还有一些可能是红十字会发的面包和乳酪，他收回了一些小额零钱和硬币，把邮票卡塞进衣袋内，眼中带着恍惚的笑容离开小店。

“怎么啦，麦高恩先生？”瓦吉安轻声地说，挂在门口老式门铃的回响尚未完全消逝。

“哦，”麦高恩看起来有一点儿苍白。“这是埃勒 里· 奎因先生。”

瓦吉安把他那炯炯有神的眼睛转向埃勒里。“埃勒 里· 奎因先生？您也是收藏家吗，奎因先生？”

“不是收藏邮票的。”埃勒里的语调轻柔。

“那么，是钱币吗？”

“不尽然，我是个收藏家没错，瓦吉安先生，不过我专门收藏奇怪的事。”

瓦吉安那闪烁的双眸瞬间暗淡下来。“奇怪的事？”他微笑道，“我很抱歉，奎因先生，我恐怕听不懂您的意思。”

“嗯，”埃勒里开心地说，“你这里就有一些古怪的事。今天早上，我正追踪一件非常古怪的事，我敢打赌这些会变成我的收藏品之一。”

瓦吉安露出米白色的牙齿。“麦高恩先生，你的朋友在开我玩笑呢。”

麦高恩满脸通红。“我——”

“我从没有比现在更认真过，”埃勒里厉声道，他俯身越过柜台，瞪着瓦吉安发亮的双眸。“听着，瓦吉安，今天早上你卖给麦高恩那张福州邮票是从哪里来的？”

瓦吉安转过去瞪了麦高恩数秒，然后他松弛下来，叹气。“原来如此，”他责备道，“我不该相信你的，麦高恩先生，我以为我们都认可这是笔机密的交易。”

“你必须告诉奎因先生。”麦高恩生硬地说，依然双颊通红。

“为什么？”这个亚美尼亚人轻声问，“为什么我得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这位奎因先生，麦高恩先生？”

“因为，”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我正在调查一桩谋杀案，瓦吉安先生，而且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张福州邮票和这件案子有相关之处。”

瓦吉安差点儿喘不上气来，惊恐之色袭上他的双眼。“谋杀？”他几乎说不出话来。“真的，你是说——什么谋杀案？”

“你在拖时间吧？”埃勒里说，“难道你没看报纸？在钱塞勒酒店二十二楼有一名身份不详的男子被谋杀的案子。”

“钱塞勒……”瓦吉安捂住发暗的双唇。“但是我不知道……我不看报。”他跌坐在柜台后的一张椅子上。“是啊，”他喃喃道，“我受委托充当代理人，而且对方要求我不能说出来——我是替谁卖的。”

麦高恩一拳打在柜台上。他叫道：“瓦吉安，他妈的到底是谁？”

“好了，好了，”埃勒里说，“现在我们不需要用暴力，麦高恩。我相信瓦吉安已经准备要说了，不是吗？”

“我告诉你们，”亚美尼亚人迟疑地说，“告诉你为什么我先打电话给你，麦高恩先生。谋杀案……”他颤抖着。“我的……那个人告诉我……”他舔了舔双唇，“他要我先卖给你。”

麦高恩的大下巴一沉。“你的意思是说，”他吃惊地说，“今天早上你卖给我那张邮票，是有人特别授意的？只卖给我？”

“是的。”

“是谁，瓦吉安？”埃勒里柔声说。

“我——”瓦吉安顿住，他的黑眼珠中闪出奇异的恳求之色。

“说啊，他妈的！”麦高恩大吼，一个箭步冲上前，用他的大手抓住瓦吉安的外衣，猛力摇晃。瓦吉安的头晃来晃去，直到他那暗淡的脸色变成了橄榄绿。

“别激动，麦高恩，”埃勒里阻止他，“听我说，放手！”

麦高恩喘着气，勉强松开手，瓦吉安吞了吞口水，害怕地看着这两个人。

“快说！”麦高恩大吼道。

“你知道，”瓦吉安低声含糊地说，眼睛流露出痛苦的光。“这个人是个了不起的收藏家，专门收藏——”

“中国的邮票，”埃勒里说，“天哪，是福州——中国。”

“是的，中国的邮票。你知道——你知道——”

“是谁？”麦高恩可怕的声音大声咆哮道。

瓦吉安摊开双手做出表示顺从的可怜姿态。“我很遗憾不得不……是你的朋友，唐纳 德· 柯克先生。”

第十章　奇怪的贼

麦高恩似乎完全崩溃了。在乘坐出租车从瓦吉安的店到钱塞勒酒店的路上，他大部分时间都瘫软在座椅上，脸色苍白，沉默着。埃勒里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眉头紧锁地思索着。

“柯克，”埃勒里终于开口说，“唔……有些事是不能理解的。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人们至少能够根据人类心理学的常识去推测别人的行为。人——所有的人——做任何事都出自于内在的动力。你所能做的只是睁大双眼，仔细评估你周围的傀儡所有的心理可能性。不过，柯克……太难以置信了。”

“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麦高恩的语气低沉阴郁，“一定是弄错了，奎因。为什么唐纳德会对我做这样的事。这——这简直令人难以想象。这不像他，他不会故意拖我下水。我是他最好的朋友，奎因，也许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真正的朋友。我就要娶他妹妹了，他很爱他妹妹的。即使他对我有什么不满，或者他想针对我……他也知道伤害我就等于伤害她，太可怕了。我就是不明白为什么。”

“你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埃勒里心不在焉地说，“太奇怪了。随便问一下，麦高恩，你怎么会不知道他的收藏中有这一张福州的邮票？我以为你们在一起是无话不谈的。”

“噢，唐纳德通常不太爱提他的收藏，特别是对我。你知道，在某方面来说，我们是对手。朋友可以分享一切，除了他们共有的嗜好。譬如说，我们到任何地方都一起去——或者说是曾经，在我和玛塞拉订婚之前——但是我们不会一起去邮票拍卖会和买卖中心。自然，自从我变成一个收藏家后就也再没看过他的收藏。他或是奥斯本偶尔也拿给我看一些珍品。但是我以前从没有看过这一张，像这种地方发行的罕见的珍品——”他话没说完，便突兀地停住，以致埃勒里十分好奇地看着他。

“怎么了？你想说——”

“哦？哦，没什么。”

“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唐纳 德· 柯克有一张地方邮票的珍品有什么好奇怪？这是中国邮票，不是吗？他又是专门收集中国邮票的，不是吗？”

“没错，不过……就我所知他以前并没有这张邮票，”麦高恩低声说，“我确定他没有。”

“但是，为什么他不能有呢？先生，如果它是中国的？”

“你不了解，”麦高恩急切地说，“除了美国的收藏家——这指的是收藏美国邮票的收藏家——在特定的领域中专门收藏地方发行的邮票的专业人士很少。它们并不是真正的集邮目标，不，那只是笼统的说法。实际上，在国家邮政体制建立之前都会经过这么一段时期，由城市、公社或者村镇自行发行地方邮票。大部分的美国收藏家不认为这些是真正的邮票收藏品，他们只要全国性发行或是能在整个国家通行的邮票。柯克就像这些人，他通常只收集公认由中国政府发行的邮票。我就是剩下的那些只偏好罕见邮票的白痴中的一员——只收集各个国家地方发行的邮票，对正统系统发行的一点儿兴趣也没有。这张福州邮票的确是地方性的——所有中国的通商口岸都有它们自己发行的邮票。就是这样。”麦高恩的脸色一沉，“唐纳德怎么会有这张福州的地方邮票？”

出租车沿着第六大道，穿过两旁如柱子一样的树木时，他们一直沉默着。

埃勒里慢慢地说：“顺便问问，这张福州邮票值多少钱？”

“值多少钱？”麦高恩漫不经心地重复了一句，“那要看情况而定。所有这些珍品的价格，都要考虑上一手的卖价。那张著名的英属圭亚那一八六五年发行的洋红一分票，被《斯科特邮票目录》列为十三号——它属于阿 瑟· 欣德，价值三万二千五百美金，如果我没有 记错的话——我

的记忆也许有点儿偏差，不过欣德花的钱差不多就是这个数目。在目录上的标价是五万美金，不过那没有任何意义。它值三万二千五百元，因为那是欣德在巴黎的费拉里的拍卖会上付的价钱…… 这张福州邮票花了我一万元。”

“一万美金。”埃勒里吹了声口哨，“但是你连它之前售价几何都不知道，因为它并没有什么知名度。你怎么能——”

“价钱是瓦吉安这家伙定的，而且不讲价，我也检验过了。它值这个价钱，虽然这个价钱的确有点儿高。但是，据我所知，这是这类邮票中现存的唯一一张——尤其是考虑到瑕疵的特殊性质——我如果把它放到拍卖会上，今天一转手我就有利润可赚了。”

“总之，你无论如何不会是受害者，”埃勒里低声说，“柯克不会害你的，如果那是对你的补偿……咱们到了。”

当他们正在柯克公寓的门口脱外套，听见唐纳 德· 柯克的声音从里间传出来。“乔……我有事要告诉你——要问你。”

“什么？” 乔· 坦普尔的声音很温柔。

“我想让你知道——”柯克热切而飞快地说，“我真的认为你的书非常好，是一流的。乔，别听费利克斯的。他是个粗人，有些愤世嫉俗。而且他一喝醉就胡说八道。我不会因为他的话就不出版你的书，因为你——”

“谢谢你，先生。” 乔· 坦普尔仍然非常温柔地说。

“我的意思是——这不是问题——那些常见的恶毒批评都不是问题。我真的想要这本书——”

“而不是我，唐纳 德· 柯克先生？”

“乔！”显然发生了什么事。因为过了一会儿之后，他才不自然地继

续说，“别管费利克斯说什么。即使这本书卖不到一千本，它还是一流的好书，乔。如果——”

“如果卖不到一千本，唐纳 德· 柯克先生，”她严肃地说，“我应该放聪明点回中国，而不是当个哭哭啼啼的伤心女人。我期待可以卖几万本呢——不过你刚才要说什么来着？”

麦高恩看起来很不自在，埃勒里则耸耸肩。他们本想穿过拱门时弄出点儿声响，却不约而同地停了下来。

因为柯克正以一种奇怪的声调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爱上你了，他妈的！我从来不认为我会，我从来没想过有任何女人会让我神魂颠倒——”

“甚至，”她冷冷地问，声音奇怪地微微颤抖。“艾 琳· 卢埃斯都不能？”

一阵沉默。埃勒里和麦高恩两人对望一眼，一起大声地清清嗓子，走进屋内。

柯克站着，双肩下垂。 乔· 坦普尔很不自然地坐着，她紧张的鼻翼与嘴角上无力的微笑很不协调。两人都吃了一惊。柯克很快说：“噢，噢，嗨。我不知道是你们。一起来的？坐吧，奎因，坐啊。看见玛塞拉了吗，格伦？”

“玛塞拉啊，”麦高恩沉重地说，“没有，没看见。早上好，坦普尔小姐。”

“早。”她眼都没抬地低声说，颈上白色的肌肤不再雪白，而是一片绯红。

“玛塞拉出去了，应该很快就回来，她总是这样到处乱跑。”柯克喋喋不休，不停地走来走去。“噢，奎因，有什么新发现吗？再来一次调查吗？”

埃勒里坐下，严肃慎重地扶了扶眼镜。“我有很重要的问题要问

你，柯克。”

乔· 坦普尔很敏捷地站起身来。“我想你们大概需要独处，如果你们不介意，我——”

“问题？”柯克重复了一次，他的脸变得灰白。

“坦普尔小姐，”埃勒里郑重地说，“我想你最好留下来。”

她一言不发地坐回去。

“哪一类的问题？”柯克舔了舔嘴唇。麦高恩站在窗边，一动不动地望着窗外，他宽阔的背像一堵沉默的、令人困惑的墙。

埃勒里清晰地说：“为什么你授意一个叫阿瓦 多· 瓦吉安的商人把一张福州发行的地方珍贵邮票卖给你的朋友格 伦· 麦高恩？”

这个高大的年轻人深陷入一把椅子里。他没有看任何一个人，声音喑哑地说：“因为我是个傻瓜。”

“你的答案没有任何意义。”埃勒里冷淡地说。然后他眯起眼睛，非常惊讶地观察到坦普尔小姐如孩子般的脸孔——她那张美丽率直的脸因震惊而变色，看起来好像完全不能相信她所听到的。她那双大眼睛注视着邀请她的主人。

“格伦。”柯克低声地说。

麦高恩并没有从窗口转过身来，他声音嘶哑地回答：“嗯？”

“我没想到你会发现。那不重要。那张邮票，我知道你——天，格伦，我多希望是你得到那张邮票而不是别人，你知道的。”

麦高恩像一匹疲倦的马一样转过身来，眼神冷冰冰的。“我猜，事实上是你不希望因为它背面变体的缘故连累到你。”他悲伤地说。

“好了，好了，”埃勒里平和地说，“让我来处理，麦高恩。柯克，本来你的生意是你自己的事，如果不是因为这个事件独有的细微之处，很可能这桩交易和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但是这张福州邮票碰巧是一个颠倒的证明，你知道，这正巧和那反复出现、令人难解的倒转的意义有

关。所以，这也成了我的事了。”

“倒转。”坦普尔小姐喃喃地说，她的手捂住嘴，仍然瞪着唐纳 德·柯克。

埃勒里敢发誓，他看见了唐纳德眼中的恐惧神色。抑或只是他的猜测？他那犀利的目光瞥向麦高恩，但是他已经转回窗口，双肩流露出愤怒与固执。

“但是我不……”柯克开始说，但立刻茫然地停下来。

“你知道，”埃勒里慢慢地说，“有两件事你必须解释清楚，老兄——为什么你要在这时用这种偷偷摸摸的方式卖这张福州邮票？还有，你从哪里拿到这张邮票的？”

当哈贝尔经过门口时，发现里面是一片沉寂，他忍不住投以好奇的一瞥。

柯克说：“我想，是该说出来了。”他的语气沉重而绝望。“这就是为什么我的行为像个傻子，我没有料想到——”随即，他把脸埋在手掌之中。看见柯克像孩子一样无助，坦普尔小姐的脸上浮现出动人的温柔。他憔悴地抬起头来。“我的情况格伦知道一些。事情不是你所想象的那样，不是你看见的这些排场和生活方式。这也是我要告诉你的，乔。也许我早就该告诉你了……我此刻正处于财务难关。”

坦普尔小姐什么话也没说。

“哦，”埃勒里应道，随即愉快地说，“哦，每个兴盛的事业都会有这种阶段，柯克。东方出版社不稳了吗？”

“非常糟糕。信用贷款、收藏品、书店由于债务濒临垮台……”唐纳德摇摇头。“我们的收支严重失衡。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必须不停地填现金进去，拼命想挽救它。当然，伯恩已经破产了，我不知道他把钱花到哪儿去了，不过他总是两手空空。事情不能这样下去，生意必须要好起来。一旦好转，我们就可以往前推进，毕竟我们还拥有一批很好的

作品，多亏伯恩在挑作家这方面是个天才。但……”他耸耸肩，用身体语言表达深深的绝望。

“但是这张邮票……”埃勒里彬彬有礼地说。

“我被迫把我的部分收藏品换成现金。这就是为什么——”

麦高恩转身过来，冷冰冰地说：“这些我都知道，唐纳德，但是我仍然不懂为什么你要用这种遮遮掩掩的方式卖掉它，置我于不利的境地——看在老天的份上，为什么你不直接来找我，唐纳德？”

“再找你一次？”唐纳德简洁地问。

麦高恩咬了咬嘴唇。“在这儿没有必要——说这些，唐纳德。我不是指——”

“必要。”柯克站起身来，神情紧张地面对众人。“一度，奎因——因为我必须洗刷我的良心，把一切原原本本地说出来——我与格伦交好是为了钱。你明白吗？是大笔的货款。我父亲自己没有钱，他根本不知道……我不想为这些事去烦他——不想让他知道我的糟糕处境。我自己的财产已经不可能支撑我募集到大量现金。我的大部分资产已被冻结，这恐怕是世界上最大的冻结资产了。”他苦笑了一声，但没有任何笑意。“所以我向麦高恩借，他十分慷慨大方，虽然有数次我希望我可以不用这么做。当然，这些窘境格伦自始至终都知道。但是这个负担实在太重了，奎因，实在太可怕了。突然，我又需要一大笔现金——各方面都要用钱。”他的双眼半闭，“我的收藏中最值钱的就属这张福州邮票了，它很特殊。我觉得我已经不能把这张邮票公开给格伦换取现金，因为我已经欠他太多，可是我需要现金。所以我暗中利用瓦吉安把邮票卖给格伦，如果我不能拥有这张邮票，我真的只希望是格伦拥有它。情况就是这样了。”

他猛然坐下，坦普尔小姐以最奇特、最平静、最温柔的方式注视着他。

麦高恩抱怨说："现在我懂了，唐纳德。我很抱歉。但是问题是，"他叫嚷道，"这张福州邮票牵涉到奎因所谓倒转的推论。唐纳德，这次你要我买的这张邮票，会使我招致涉嫌的控诉，你没想到吗？"

唐纳德抬起发红的眼眶。"格伦，我向你保证……我真的没有想到。一点儿也没有想到。天啊，格伦，你真的认为我是故意这么做的吗？我心怀恶意要害你？你绝不能这么想。你也不能这么想，奎因。如果你不提我根本没有意识到……"

他精疲力竭地靠在椅背上，麦高恩看起来很矛盾，他对于唐纳德的说辞犹豫不决。突然，他大步走向柯克，猛拍了一下柯克的肩膀，大声说："忘了吧，唐纳德，我才是个傻瓜，彻头彻尾的大傻瓜。忘了吧。如果有任何事我可以帮上忙的……"

"嗯，"奎因说，"现在这件事已经澄清了，那我的第二个问题呢？"

"第二个？"柯克茫然地问。

"是啊，你从哪里得到这张邮票的？"

"哦，"这个年轻人立刻说，"我很久以前买的。"

"向谁买的？"

"某个商人吧，我忘了。"

"说谎。"埃勒里和蔼可亲地说，他把手捂成杯状挡住风点燃一根烟。

柯克又跌回椅子，脸变得通红。高大的麦高恩的眼神在他的好友和埃勒里之间移动。很明显，他在忠贞的友谊与再度萌生的怀疑之间挣扎着。坦普尔小姐则把她的手帕扭成球状。

"我不懂，"柯克困难地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得了，柯克，"埃勒里边喷云吐雾，边慢条斯理地说，"你在说谎。你到底从哪里弄到这张福州邮票的？"

坦普尔小姐松开手上的手帕，说道："奎因先生——"

柯克跳了起来。“乔——别！”

“没关系，唐纳德，”她平静地说，“奎因先生，柯克先生就像个骑士，颇具古风。他这么做真是难能可贵，事实上不需要这样。没关系的，唐纳德，我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奎因先生，唐纳德是从我这儿得到那张福州邮票的。”

“噢，”埃勒里微笑着说，“这样好多了，真的好多了，容我坦率指出，为什么总是要费尽周折才会得到事实的真相呢？我一到这儿就猜到大致的情形了。柯克，你真是个绅士和学者。好了，现在，坦普尔小姐，我想你要进一步为我们大家解释一下。”

“你知道你大可不必这样，乔，”柯克很快地说，“没有人强迫你——”

麦高恩碰碰他好友的手臂，说：“安静点，唐纳德，这样肯定更好些，奎因是对的。”

“他说得确实没错。”坦普尔小姐愉快地低语道，“我上次曾经提过，我父亲是美国驻中国的外交官，还有一些关于他的事，除了柯克我没有跟旁人提过，因为似乎只有他对我父亲感兴趣。我父亲是个集邮爱好者。但是并不像唐纳德或麦高恩先生那么专业，他的收入根本不够他买一些太贵的收藏品。”

“乔，你不认为——”

“没关系，唐纳德，现在也该把一切说清楚了，我不认为隐瞒这些有什么好处。而且自从我孩提时代起，我就一直认为正义一定会获得胜利。”她狡黠一笑，连柯克也微笑回应。“我父亲很多年前在福州从一个行动诡秘的混血儿手上买到这张邮票。我一直弄不清楚那家伙是怎么得到这张邮票的，我猜他是在当地的邮政机构工作。总之，我父亲以一个

极离谱的低价买到它，自此，它就成了父亲的收藏品之一，直到他去世。”

“天啊，多幸运啊。”麦高恩嚷道，他的眼睛闪闪发光。

“其他的收藏家都不知道他有？”埃勒里问。

“我不确定，但是我认为应该没有人知道，奎因先生。我父亲并不认识什么收藏家，而且没多久，他对他这些收藏也渐渐失去兴趣了。那些东西就搁在家里的阁楼上，我记得我的保姆总是对我说这事，并对此表示不满。”

“想想看，”麦高恩说，“那些伟大的珍品就是这么不见的。老天，那简直是——简直是不可饶恕的过失！原谅我这么说，坦普尔小姐。”

“没关系，麦高恩先生，” 乔· 坦普尔轻叹了口气说，“我想也是。父亲去世后，我卖掉大部分的收藏品——没多少钱，但是我需要钱，你知道的。而我一直没有把这张福州邮票卖掉，因为那是唯一让我父亲谈起来就会眉飞色舞的东西。我——我想我留下它，是有一些感伤的傻气吧。”

埃勒里追问：“你把其他的邮票卖给谁了？”

“卖给一个在北京的商人，我忘了他的名字。”

“林佐？”麦高恩好奇地问。

“我想是这个名字，怎么，你认识他？”

“我和他通过信，很正派的一个中国人，奎因。”

“哦，你没有告诉过他这福州邮票吧，坦普尔小姐？”

她可爱地皱着眉。“我想没有。总之，我开始为了我的写作计划和柯克通信，然后事情就是变成这样了——好了，其他的事他可以告诉你们。”

柯克急切说：“这件事自然而然就发生了，奎因。碰巧有一次我在信里提到我收集中国邮票，于是坦普尔小姐写信给我，谈到她父亲那张

福州邮票，我很感兴趣，而且——”他的脸色一暗。“那时候我的财务状况比现在好一点。当然这张福州的地方邮票，不是我收集的范围，可是它听起来又这么特别，所以我就决定要了。长话短说，我就劝坦普尔小姐把那张邮票出让给我。”

“对我来说那并不困难。”这个娇小的女人温柔地说，“我知道我拿着这张邮票是很自私的，因为我对集邮根本没有兴趣。对这类的事，我想我有一般女性惯有的愚蠢，况且那时候我又极需要钱。柯克先生开了一个不可思议的高价，开始时还一度引起我的怀疑——我以为他对这个来自中国的天真姑娘不怀好意。”

“后来，”埃勒里笑了。“我猜想是他诚挚的信扭转了局势。嗯，你付了多少钱给坦普尔小姐，柯克？”

“一万元。它值这么多，对不对，格伦？”

麦高恩多少回过点神来。“噢，当然，否则我不会买的。”

“情况就是这样，”坦普尔小姐叹气道，“现在你明白了吧，奎因先生？整个过程都是清清白白的，我想你的所有疑虑应该都已经消除了，对吗，奎因先生？”

“姓奎因的人都多疑，坦普尔小姐，”埃勒里微笑着说，“不过有这种可能，不是吗？另外，在这起谋杀案发生后，你有没有想过这张印反的邮票可能和案子有关？”

“我相信，”乔悲伤地说，“我已经把这件事全忘了。人无法记住所有的事情，不是吗？”

“我不那么看，”埃勒里慢慢地说，“特别是重要的事。祝你们今天都很顺心，我想，我既浪费了你们的时间，也浪费了我的时间。别担心，麦高恩，就像他们说的——‘事情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哈，哈。”麦高恩笑了。

“没事，”埃勒里也笑了，“这至少也是感谢，再见。”

* * *

哈贝尔送他走出柯克公寓的大门时，埃勒 里· 奎因先生似乎处在既没有解除疑虑却又不想离开的情绪里。他仍然站在走廊上，皱着眉沉思，思索着内心的困惑，这一困惑显然非常顽固。

“这一切真他妈的可笑。”他喃喃自语道，“只要有一点儿线索，我一定会找到侦破此案的关键。”

走廊对面的门吸引了他的注意，他叹了口气。他打开门发现一个颠三倒四的房间和一个所有衣服都反穿的死人已像是发生在一个世纪以前的事了。他走过去，试着推开那扇门，但锁住了。

他耸耸肩，正打算拐过转角朝电梯走去。突然他像一只受惊的袋鼠，敏捷一跳，躲在角落，屏住呼吸。他摘下帽子，小心翼翼地往外瞧。

一个女人出现在紧急出口，那扇门就在柯克博士书房的另一侧。她的行动十分鬼祟。

她手上抱着一大捆沉重的、用咖啡色纸包着的东西。它很重，这可以根据她走路时吃力的姿态判断出来。她尽力放轻脚步，看得出她很紧张，因为她的头摆来摆去，活像只不安的动物。看着一个高大的年轻女人，穿着剪裁合宜的流行皮饰套装，戴着时髦的无边帽和手套，却被这一大捆重物弄得步履蹒跚，实在是有点儿古怪，甚至可以说是好笑。

但是埃勒里没有笑，他屏住气息全神贯注地盯着她。“老天，”他想，“多幸运啊！”

这女人转过头朝他这边望过来，埃勒里急忙躲到她的视线之外。当他再探出头去看她时，她正笨拙地扭动柯克博士书房门的把手。房门打开，她消失在屋里。

埃勒里像阵风似的穿过走廊，大衣的衣襟飘起。他没有发出一丝声

响，毫不费力就到了门口。他张望了一下大厅和走廊，四下空无一人。柯克博士应该不在他的房里，可能正由戴弗西小姐陪着，在钱塞勒酒店的顶楼做他的例行晨间散步，一边发脾气，一边喃喃抱怨，咒骂不休……埃勒里跪下，透过锁孔往里窥视。他看见那个女人在房间里快速地走来走去，但是锁孔的视野实在太窄了，以致看不清全貌。

他沿着走廊溜到隔壁的门口，他记得这扇门通往柯克博士的卧房。如果这个暴躁的老先生不在……他试了试，门没锁，于是偷偷溜了进去。进到房里，他立刻冲到右手边的门前，这扇门通往另一间卧室。他把门闩上，然后很快走到那扇通往书房的门边，这扇门关着。他花了不少时间拧动门把手，然后推开一条门缝。这过程中没发出任何声响。

那个女人刚把东西放好。地板上正是那一大张咖啡色的纸。匆忙之际放下的这一大堆又厚又重的书正是柯克博士书架上被偷走的那批希伯来文书籍。

她把咖啡色的纸揉成一团，一并带走了。埃勒里冷静地走进书房。

那个女人刚放回书架上的书，如他所料，正是那些希伯来文评论著作。毫无疑问这就是老教授被偷的那批书。

埃勒里折回老教授的卧室，打开之前闩上的门，从卧室门回到走廊上，这时他听见柯克公寓的大门被关上了。

在电梯下降的过程中，他一直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思绪起伏的他双眉紧锁。

整个事情的发展实在太有趣了，又出现另一条他无法理解的线索，织进了这个他所遇到过的最神秘难解的谜案之中……突然，灵光一闪，他好像悟到了什么。是的，这是很有可能的……一个可以解释这些事实，至少可以解释这些表面现象的理论……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还

有其他的……

他不耐烦地摇摇头，实在很难想象。

因为，那个女人是玛塞 拉· 柯克。

第十一章 未知数

在现代的办案科学里，发展最迅速的要算是警探的追查行踪以及确认那些身份不详的人的不可思议的能力。但警方并非万无一失，业绩也有待提高。但是，考虑到这事像迷宫般复杂，成功率已经相当高了。警务系统就像复杂的机械，在充满油渍的轮轴间吱吱作响地运转着。

然而，在这桩钱塞勒酒店神秘矮个男子被谋杀的案子里，警方却一无所获。即使在一般的失败案例里，也还会发现点儿什么——一条线索，一点痕迹，一些关联，一些碰巧留下来的最后行踪。但是在本案中，除了一片漆黑之外什么都没有，那个男人像带着冷酷神秘的空虚从另一个行星掉到地球上来似的。

自从接下这桩谋杀案的调查工作，奎因探长手上确认身份的线索一直汇总不起来，像条水蛭般顽强地吸附在他的工作上。甚至通过常规调查没有获得任何结果后，他依然拒绝承认失败。死者的照片已经公开张贴在各处，死者外貌的描述和说明也已送到其他城市的警察局，身份辨识局日夜不停地清查资料。便衣警察四处打探死者最后可能出现的地方，还通过眼线清查死者是否和犯罪组织有关系。

奎因探长咬着牙，投入更多警力加入搜寻，但都是一无所获：没有线索、没有听说过、没有指纹。所有的调查结果都是“此路不通”，横在眼前的那堵神秘的墙显然难以逾越。

失踪人口调查局的人是这方面的专家，他们也一无所获。所有的例行调查都没有答案，这有些说不通，因此他们推论，那名受害者可能根本就不是个纽约人，甚至根本不是美国人。

奎因探长摇摇头。“我已经准备好倾尽全力。”他对负责失踪人口调查局双眼已现疲态的官员说，“但是我告诉你不是那样的，这件案子有一些非常可怕的古怪之处……如你所说，他可能真的是个外国人，但我怀

疑，约翰。他看起来不像外籍人士。而且在他死亡之前曾与他交谈的所有人——沙恩太太和奥斯本，甚至柯克博士那位只听死者说过几个字的看护——他们都坚称死者没有任何外国口音。除了他的音质柔和得令人想笑之外。而那很可能只是个讲话的缺点，或者一种习惯。”他停止闲谈，“然而，这些都没有什么关系。继续去做吧，约翰。”

因此，虽然此前的调查工作已经开始紧锣密鼓地进行，但是现在全世界各大城市的警署所知的最大规模调查变得更加仔细、更加迅速。关于死者详细的描述和指纹印已经寄往各地，对于死者音质柔和这项特征也做了适当的强调。死者的照片公之于各交通部门，包括大西洋航线、沿海汽船线、铁路线。所有的报告像橡皮球般无望地弹回来：没有资料。身份不详。在此航班上没有出现。什么线索也没有。

＊　＊　＊

在坦普尔小姐交待了那张福州邮票的来龙去脉之后的第三天，奎因探长对埃勒里吼道：“我们好像处于每隔不久就被揍上一拳的状况中。根据我的经验，每个人都要去适应周期性的低潮，就算你这次已经适应了——下次你又会忘掉它的极限到底在哪里。根据这一观点，我们现在遭遇到的失败，并不表示这家伙——这个该死的家伙——没有搭过任何班机、火车交通工具。去他的，他总要用个什么方法才能到纽约吧？”

“如果他是到纽约来，”埃勒里说，“我的意思是——如果他不是一直待在纽约。”

“这个案子里已经有一大堆的‘如果’，儿子。我不是在断言什么。据我所知，可能他在这个城市出生长大，而且从来没有离开过布朗克斯区；也可能这是他头一遭到纽约来。但我敢打赌，他绝不是个纽约人。”

“很可能不是，”埃勒里懒洋洋地说，“我只是从记录上得到的结论。你是对的。”

“哦，真的？”老探长嚷嚷道，“每次你一用这种口气说话我就起疑。好了——你到底知道什么？”

“没什么是你不知道的，”埃勒里笑着说，“到目前为止，你不在场时发生的每一件事，我都告诉你了。难道我就不能理直气壮地偶尔和你看法相左一次吗？”

老探长心不在焉地轻敲着他的鼻烟盒。一时间，除了楼下纽约街头传来执勤警察尖锐的哨音外，没有任何声音。埃勒里消沉地凝视着父亲办公室的窗户。

他的视线突然被另一件事吸引住。他看着父亲，对方因为某个惊人的发现瞪视着他。在他的注视下，老先生从他的旋转椅上跳起来，差点儿把椅子撞翻。

“当然！”他尖声叫嚷道，“真笨，我真是笨……比利！”他朝着冲进来的比利吼道：“托马斯在外面吗？”比利马上消失在门口，没多久韦利警官冲了进来。

奎因探长吸了两下鼻烟，自言自语说：“对了，对了，车票……天啊！托马斯，为什么我在这之前没有想到呢？坐。”

“怎么回事？”埃勒里问，“到底你又想到了什么？”

探长故意不理他，在书桌后坐下来。一边轻声笑着，一边搓着双手。“邮票和珠宝的事查得怎么样了，托马斯？”

“不太好。”警官闷闷不乐地说。

“没有收获？”

“一点儿也没有，他们都不认识他，我所唯一能确定的是，没有人知道他是谁。”

“很奇怪，”埃勒里低声说，皱着眉头。“还有别的事让我想不通。”

“被吓得惊慌失措啦？”老探长愉快地说，“这件事很急，听着，托马斯。你拿到所有旅馆饭店的最新全面报告了吗？”

“拿到了，他没有在城里任何饭店登记，很确定。”

“嗯，现在听好，托马斯，还有你，儿子，如果你不是太忙着想你的问题的话。我们假设这个小个子不是纽约人。我们对此都没有什么疑问吧？”

“我想他是从火星还是什么地方来的。”韦利自顾自地笑起来。

“我倒不那么确定，”埃勒里慢吞吞地说，“但是也有可能。”

“好，如果他不是个纽约人——而且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他也不是来自市郊，因为我们已经全部查过了——那，现在的状况是什么呢？”奎因探长的身体微微前倾。“他一定是来自偏远的地方，不管他是美国人或外国人，至少可以确定是偏远的地方。目前为止，我说的都对吗？”

“大概是如此，”埃勒里说，并专心地看着他父亲。“然后呢？”

“上帝与你同在！”探长回嘴，带着少有的幽默感。他用指甲轻敲桌面，发出细微的叩击声。“天啊，我的儿子，他是到纽约来做客的。我亲爱的儿子，他总该有些行李吧？”

埃勒里睁大双眼。警官的嘴张得大大的。然后埃勒里从椅子上弹起来。“爸爸，这真是太棒了，真是天才。这么简单的推测我怎么想都没想到呢？当然！你绝对是正确的。行李……我自叹不如，姜还是老的辣。行李。”

“探长，听起来这是个很不错的预感。”韦利警官边说边用拳轻敲自己的大下巴。

“你懂了？”老探长松开手，露齿而笑。“这没什么，我的葫芦里没有卖什么药。现在我可以打赌……”他的面色凝重起来。“也许我们不需要花什么力气。重点是他没有在任何地方登记投宿，而他搭电梯到钱塞勒酒店的二十二楼时，也没有带任何东西。然而他肯定带着行李。所以呢？”

“所以他一定把行李寄存在某处。”警官低语道。

“所以他妈的你说对了，托马斯。这就是现在我要你做的，带齐所有可以调派的人力——如果可能，请失踪人口调查组也派人手支援——对城里所有行李寄放处进行全面清查，从海滨炮台大楼到凡登菲尔公园，对所有的饭店、车站、百货公司做地毯式搜查。另外，不要忘了机场，柯蒂斯菲尔德、罗斯福、弗洛伊 德· 贝内特这几个机场都包含在内。还有海关大楼。查查看在谋杀案那天下午寄放的迄今尚未取走的行李。每小时和我联络一次。”

警官微笑着离开。

“太聪明了。”埃勒里说，点上一根烟。“直觉告诉我你这次一定会有收获，我亲爱的奎因探长先生。”

“唉，”老绅士叹气道，“如果这次又失败，我就打算放弃了，埃尔。所以这次一定要——”

一个收发员走进来，在探长桌上放了一个信封。

“那是什么？”埃勒里问，烟停在半空中。

探长抓起信封，说：“哦，是苏格兰场给我回的电报。”他很快读完，递给埃勒里。“呃，”他的语调很平静地说，“看来你是对的，埃尔，看来你是对的。”

“哪方面？”

“那个女人。”

“当然啦。”他伸手去接那份电报。

“你怎么猜到的？”

埃勒里有点儿遗憾地一笑。“你知道的，我从来不瞎猜，而是利用倒转来推论的。”

“倒转！”

“当然，”埃勒里叹气，“这个女人的异国色彩让我印象深刻，所以我才建议请苏格兰场查一查某个可疑的档案。但是这个名字——”他耸耸

肩。“我写下‘塞维尔’(Sewell)这个名字交给你，是因为我想用倒转来试试一下卢埃斯（Llewes)这个女人的名字——当然，我猜，我的头脑是个拐弯抹角的器官。你知道，如果我直接去问她卢埃斯是不是塞维尔颠倒过来后的别名，就太过分了。”

* * *

埃勒里很快扫了一遍电报的内容。上面写着：

> 艾琳·塞维尔，女骗子，欧洲大陆和英国警方都熟知此人，但非警方目前缉捕对象。对宝石情有独钟，单独作案。曾用过卢埃斯这个化名。谨致亲切问候。
>
> 特伦奇
>
> 苏格兰场探长

“对宝石情有独钟。”埃勒里喃喃道，把电报放下。“对她来说，柯克极具诱惑力……你还找到关于她的什么其他线索吗，爸爸？”

“有一些。她两个月前从英国来，气派地住进钱塞勒酒店。”

“一个人？”

“还有一个侍女——考克妮。对我来说这很有趣。无论如何，艾琳是偶然结识唐纳 德· 柯克的——不知道她是怎么办到的，但是对她来说大概不费吹灰之力——然后他们变得很亲密。她总摆出环球旅行者的模样，对稀奇古怪的地方无所不知。”

“从特伦奇的电报看来，纯属装蒜。”

“我不认为，”老探长冷冷地说，“无论如何，这些谎言让她显得经历非凡，并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她在远方的旅行和对许多知名人士的回忆，譬如说，她在日内瓦待了很久——诸如此类的事。所以她想把这

些事写成一本书。你了解这些年轻的出版商。我听说，柯克头脑还算健全，但是这个女人长得漂亮，身材很好——我猜柯克被这些迷住了吧。”

“或者说就是被她迷住了。”埃勒里说。

“这是二选一的问题。但我不这么想，从他含情脉脉盯住坦普尔小姐不放的样子可以看得出。”

“但是，很不幸， 乔· 坦普尔小姐出现在卢埃斯小姐之后。”埃勒里低声说，“在这段时间里，伤害——如果有的话——已经造成了。继续吧，你的话让我很兴奋。”

“总之，他们开始谈到‘书’，柯克也开始在一些古怪的时间和她‘开会’。”

“在哪儿？”

“在她房间里。”

“侍女不在场？”

“当然，奎因先生，”探长不怀好意地笑了，“你想是什么？做家庭作业吗？那个侍女——就是她告诉托马斯的——人证都准备好了。”

埃勒里扬起眉毛。“作证？柯克和荡妇卢埃斯？”

“你仔细想一想，”探长窃笑着说，“我是一个头脑单纯的老家伙，总是相信所有人都是好人。但是晚上跟一个穿着那种衣服，甚至什么都不穿的尤物在一起……”他摇摇头，“说到底，柯克是还个年轻人，在我看来他也有着正常的欲望。他开始带着她四处参加宴会，把她介绍给他的朋友，在家庭定期的聚会中，把她介绍给家人，就是这样。然后，天就亮了。”

“什么意思？”

“天就亮了。”探长梦呓一般重复道，“我猜，他清醒过来了。对游戏厌倦了，不管他玩的是什么游戏。总之，他开始逃避她。哼，开始反感这些。那你想会发生什么事？什么也没有发生。面不改色的她依然挂着

她该死的微笑。我敢打赌她的微笑还是很美。”

“要想象发生了什么事，一点儿都不难。”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如果你停止扮演一个好色之徒，你自己一定可以看得出来——据我所知，我亲爱的爸爸，这是最浅薄的姿态了——恢复正常。　乔·　坦普尔出现后，唐纳德的心就完全变了。三天前，我和麦高恩无意间发现他和坦普尔小姐已经坠入情网了。当然，这位风流的年轻人不再挂念卢埃斯小姐了。而卢埃斯小姐——正在玩一个老谋深算的卑鄙游戏——愉快地拒绝退出。结果是柯克很头疼，他开始发出被母老虎紧追不舍的求救信号。”

“我确信，这个叫塞维尔的女人已经牢牢抓住他了。”老探长说，“他挣脱不掉，我想，他的处境很艰难。然后，她想办法给他放血……你看，他真的陷入困境了。你认不认为他的财务危机是由于这女人的敲诈勒索？”

“这可能是部分原因，爸爸，尽管我认为他的财务危机早在卢埃斯小姐出现之前就发生了。现在，我又搞清了一个问题，此前它一直是个难解的谜团。”

“哦？”

“谋杀当天傍晚，柯克收到了麦高恩草草留下的那张纸条。记得上面写什么吗？‘现在我知道了，你正在和一个危险人物打交道。在我单独跟你谈之前别紧张。唐纳德，小心一点。’”

“其实，”老探长低声说，“我对麦高恩也抱有一点儿希望，希望他能替我们打听些事。”

“不行，不行，在这件案子里不行。麦高恩显然从一开始就怀疑卢埃斯这女人，他是个很精明的家伙，而且有极强的正义感，无论如何，他对炫目又世故的卢埃斯很可能早就起了疑心——”

“麦高恩？”探长不相信地说，“我从来没想到他是这样的人，我一直以为他是个普通的男人。”

“哦，他十分规矩，但有些东西是没法改变的，其中之一就是道德特征。他的家族曾在赛伦焚烧女巫。我不是指麦高恩能超越于情欲之上，但是他不会把自己搞得声名狼藉，也不和任何由此引发的丑闻沾边，这是很现实的道德观。”

“对，对，我放弃争辩。然后呢？”

“他一定是暗中调查了卢埃斯这荡妇，而且在凶案发生的那天下午发现了什么事。我猜他消息的来源和韦利是同一个——那女人的侍女。总之，他觉得他必须要尽早警告柯克小心那个女人——因此，就有了这张纸条。对，没错，我确信就是如此。”

“听起来像那么回事。”探长不情愿地承认。

“这显然不需要使用强硬的手段。亲爱的爸爸，你看了太多哈米特的侦探小说。我经常说，在所谓的当代血腥暴力的写实小说中，如果有一类人会被剔除，就是你们这些令人尊敬的警察。这类人造成令人厌恶的伟大的假相……我在说什么？对了，我们已经毫无疑问地解决了一个主要的谜团——我们可以确定那张纸条在哪儿——呃——被烧了。”

“你不认为，唐纳 德· 柯克已经发现麦高恩给他的纸条不见了？”老探长笑着说。

埃勒里低声说：“我怀疑他发现不了。那天晚上他遇上那么糟的状况。而且，即使他发现纸条不见了，他也会以为是掉在某处，而不会疑心是我偷走的。这是书呆子气的好处之一。”

“他没有对你做出一些可笑的举动吧？”

“所以我才能得出如此才华横溢的结论。”

“嗯，”老探长看着埃勒里说，一边奋力穿上外套。“因为要破这个案子，让我有了一些有趣的想法。”

“行李吗？”

“你等着，”探长狡猾地说，“等着瞧吧。”

埃勒里没有等太久。那天傍晚老探长进门的时候，他正悠闲地在壁炉前闲逛，还给朱纳念书听——后者一副极端无聊的模样。

“埃尔，你猜怎么样？”老探长扔下帽子，对埃勒里抬了抬下巴。

埃勒里放下书本，朱纳松了一大口气，赶紧溜走了。埃勒里问：“破案了？”

“破了。有突破性的进展，儿子，是大发现啊！”奎因探长挺胸叠肚，神气活现，像个现代拿破仑似的。“今天下午，我们搜查了塞维尔这个女人在钱塞勒酒店的房间。”

“赶紧告诉我！”

“好戏还在后头。她不在，而且我们的动作很快。你猜我们找到什么了？”

“不知道。”

“珠宝！”

“啊。”

探长吸了鼻烟，愉快地打了个喷嚏。“嗯，事情进行得很顺利。特伦奇的电报上说这个女人偏爱珠宝，我们在她房里找到一大堆赃物。还真是一批上等货，不是垃圾。我们断定这些东西不是她的，于是，我要他们立刻去查这批钻石的来源。你知道我们发现了什么？”

埃勒里叹气说：“我觉得你在报复。你以为这样就可以激怒我吗？不会！到底是什么？”

“我们向珠宝界打听，发现这些钻饰都是独一无二的，他们说镶嵌款式都是旧式的，属于收藏家的收藏品类。”

“老天！”埃勒里叫嚷道，“不要告诉我是这个傻瓜偷的。”

“差不多。”探长低语道，“我还不确定，你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可

以确定。”他猛拉埃勒里的衣领。“赶紧抬起屁股走人。咱们立刻出发。有一件事我已经确知……一个珠宝商告诉了我们，这批钻饰属于谁。他们说，这是众所皆知的。”

“不会是……”埃勒里慢慢地说。

“当然就是，这批钻饰都是唐纳 德· 柯克的。”

第十二章　重礼

原本正奉命搜查死者行李的韦利警官，匆忙就近被调去搜索艾　琳·卢埃斯的房间。此刻，他正在钱塞勒酒店大厅里向奎因探长报告调查的结果。

“我们挑的时机正好合适，探长。搜索之后，我派了一个家伙——约翰逊——扮成酒店服务员进房间假装修水管。女仆也没问，她午休之后，一直到六点之前，都没进来。”

“她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吗？”老探长厉声问。

“不知道。”

“艾琳呢？”

“据约翰逊说，大约六点三十分的时候她跑进来，穿得一身珠光宝气，好像要去赴宴一样。她根本就没有注意到那只放着钻饰的保险箱，只是看了看珠宝盒里她自己的那些东西，取了一些戴在身上。”

“她离开酒店的时候，披披肩了吗？”埃勒里问。

警官露齿而笑。“她可没有离开酒店啊，奎因先生。”

“她现在是一个人吗？”

“不是。她正在给柯克那家人开鸡尾酒派对，约翰逊说他听她这么说的。他们现在都在楼上。”

“嗯，”老探长说，“好吧，都在这里也不错。但在我们抓住她之前，我想先到二十二楼去一趟。”

“你想干吗？”埃勒里说，“你还要亲自去搜一遍吗？”

“只是去看看罢了。”

电梯非常拥挤，他们都被挤得紧靠在电梯铜制的后壁上。老探长小声说：“要是那个玛塞拉也在宴会上，我就来个一石二鸟，顺便套她一下她爸爸那些书的事。我真不明白几天前你为什么叫我不要动手。”

“因为那个时候我还没想清楚。”埃勒里咬着牙说。

“噢，那你现在知道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了？”

“只要查一下，就会发现其实很简单，没有立刻想出来真是太笨了。”

“噢，为什么？”

这时他们到达了二十二楼。埃勒里在他爸爸和警官之前步出电梯，什么都没有说。

沙恩太太吃了一惊，正准备从桌子后面站起来迎接他们。但是老探长根本就对她视而不见，径自走向唐纳 德· 柯克办公室，没有敲门就闯了进去。韦利警官对一个没有穿制服的警员嘟囔道：“喂，醒醒，胖子。”那个人正坐在命案现场门边的椅子上打瞌睡。

奥斯本丢下了手里的邮票镊子，从位子上站起来说：“探长——还有奎因先生，又发生什么事了吗？”他的脸色看来有点儿苍白。

“暂时没事。”奎因探长几乎是吼道，“听好，奥斯本。柯克的收藏里是不是有件珠宝叫做‘公爵夫人头饰’？”

奥斯本看起来有点迷惑。“啊，没错。”

“还有一件叫‘红胸针’？”

“对，怎么了——”

“以及一件镶着翡翠的银饰？”

“是的，到底怎么回事，奎因探长？”

“你难道还不知道？”

奥斯本看着老探长严峻的脸，再看看埃勒里的脸色，慢慢地坐了下来。“不……不知道，探长先生。我跟柯克先生的那些古董珠宝没什么关系，这一点柯克先生可以告诉你。他把它们都存放在银行的保险柜里，只有他才可以接触这些珠宝。”

“告诉你，”老探长怒吼着，“它们不见了。”

“不见了？”奥斯本几乎喘不过气来，他真的大吃一惊，“所有的收藏？”

“只有那几件特别的。”

“柯克先生他——他知道这件事了吗？”

“这正是我现在想查清楚的。”老探长冷笑了一声，他急转过头，对着另外两名同伴说：“好了。我只是要奥斯本证实一下，以防万一嘛。”他笑了一声，往门口走去。

“探长先生！”奥斯本抓着桌子边说，“你，你不会是想现在就去问柯克先生吧，对不对？”

老探长突然停下来，转身，抬头望着奥斯本，脸上的表情极不友善。“如果我要这么做呢，奥斯本先生？你觉得怎么样？”

“但是他们都……我是说，”奥斯本舔了一下苍白的嘴唇。“柯克先生正在开一个小型庆祝会，探长。这似乎不大好……”

“庆祝会？”奎因父子俩对望了一眼。“在柯克家？”

“不，探长先生。”奥斯本着急地说，“在卢埃斯小姐楼下的套房里。你知道，她一听到柯克先生马上要订婚的消息，就把大家都请去开个鸡尾酒会，这就是为什么我——”

“订婚！”埃勒里咕哝着，“怪事何时能停止，你这黑暗的力量啊？我知道了，欧兹，可是那桩‘中美联姻’？”

“啊？哦，对，长官，就是跟坦普尔小姐，在这种情形下，你们去是否不大合适——”

“那个姓坦普尔的女孩儿啊？”奎因探长低声说。

“既然我们现在已经在这儿了，”埃勒里懒洋洋地说，“欧兹，你有没有听过有一张邮票——”他的目光懒洋洋地扫过散满邮票的桌面。“一张福州邮票，面额一元，黑黄两色，黑色错印在邮票的背面？”

奥斯本直挺挺地坐着，疲倦的眼睛不停眨着，手指的关节都捏得苍

白。“我——我不——记得有这张变体邮票。”他嗫嚅地说。

“说谎，”埃勒里简直是愉快地说，“你我心里都很清楚。欧兹——我可以叫你欧兹吧？”

“你……知道？”奥斯本吃力地说，抬起他的眼睛。

“当然，唐纳 德· 柯克自己告诉我们的。”

奥斯本掏手帕，揩拭着前额说：“对不起，奎因先生，我以为——”

“好了。”老探长不耐烦地说，“你，那边那个。”他对那个打瞌睡的警员大叫，后者跳了起来，脸色发白。“你在这儿好好看着这个叫奥斯本的男人，五分钟之内不准他碰桌上的电话。听话，奥斯本……好吧，我们走，孩子们。既然那儿有热闹，咱们也去凑凑。”

卢埃斯小姐那三间的套房就在柯克公寓的正下方。探长按了门铃，一个骨瘦如柴的女侍前来应门，她有着宛如立体派画家笔下的颧骨和一个不可爱的尖鼻子。开始她还试图以微弱可怜的伦敦腔来阻止他们。可是当她发现是警官，便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大步。老探长毫不客气地把她推开，直接穿过接待室，走进客厅，里面充满着了欢声笑语。刹那间，笑声和说话声像被施了魔法般停了下来。

他们都在——柯克博士、玛塞拉、麦高恩、伯恩、 乔· 坦普尔、唐纳德和艾 琳· 卢埃斯。另外还有两女一男是奎因父子以前没有见过的。其中一个女人身材颀长，珠光宝气，一副外国人的长相，她紧紧靠在费利克 斯· 伯恩的胳膊上，表现出一种奇怪的占有欲。所有人都穿着正式的礼服。

卢埃斯小姐很快面带微笑地迎上前来。“有什么事吗？”她说，“你们也看到了，我有客人在，奎因探长，是否改天再……”

麦高恩和唐纳 德· 柯克专注地望着这三个沉默的不速之客。柯克博

士的鼻子都气青了，他狂暴地摇着轮椅上前。“这次不请自来又是为了什么，绅士们？在这个混乱的疯人院里，我们难道不能保护自己，以免被你们这些无聊的人打扰吗？”

“别介意，柯克博士。”老探长温和地说，“请大家包涵我们这样就闯进来，不过这是公事，我们只待几分钟。嗯——柯克先生，我想跟你谈一下。卢埃斯小姐，有没有另外的房间可以借我们几分钟？”

“发生什么事了吗？探长？”格 伦· 麦高恩平静地问。

“没事没事，没什么大不了的。继续你们的派对……呃，谢谢你，卢埃斯小姐。”

她带着他们走到另一间起居室的门口。唐纳 德· 柯克安静而面色苍白地走了进去，像一个犯人走向他的行刑室。而娇小的 乔· 坦普尔昂着头，步伐坚定地准备跟进去。老探长皱了皱眉，正准备要说话的时候，埃勒里碰了一下他的手臂，于是他闭上了嘴。

直到起居室的门锁上，韦利警官大步往门前一站，唐纳德才看见 乔· 坦普尔也进来了。

“乔，”他严厉地说，“别把自己卷进这……这桩事里来。求求你，亲爱的，到外头去，跟其他的人一起待着。”

“我要待在这里。”她说，微笑着捏捏他的手。“毕竟，要是一个妻子——或是准妻子——不能帮自己的丈夫分担一点责任的话，算什么妻子呢？”

“噢，”埃勒里说，“最近事情都发生得太突然了。先让我向两位致上最诚挚的祝福。”

“谢谢你。”他们同时温柔地低语着，再同时垂下了眼睑。真是一对奇怪的情侣。埃勒里想。

“那么，好吧，听我说，”老探长开口说，“相信也不需要我来告诉你，柯克，你并没有对我们说实话。你隐瞒了一些事实，而且从头到尾

都表现得很滑稽可笑，我现在给你一个机会让你澄清自己。”

柯克慢慢地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探长。”乔瞥了他一眼，眼神中闪动着迷惑。

“柯克，你最近是不是曾经遭到抢劫？”老探长单刀直入地问。

“抢劫？”柯克看来真的是吃了一惊。“当然没有……噢，我想你是指我父亲的那些书，嗯，我想你们也知道它们已经被神秘地归还了——”

“我不是指你爸爸的书，柯克。”

“抢劫？”柯克皱着眉头说，“我不能——没有。”

“你肯定？想清楚啊，年轻人。”

唐纳德的双手在燕尾服的口袋里紧张地搅着。“但是我跟你们保证——”

“你是不是拥有一批古董珠宝——都是精品——其中包括‘红胸针’、‘公爵夫人头饰’、‘绿宝石垂饰’和一枚十六世纪的中国玉指环？”

快得像闪电一样，柯克不假思索地说：“我已经把它们卖掉了。”

老探长平静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向门口走去。韦利警官让到一旁，老探长打开门，大声说：“卢埃斯小姐，请你来一下。”这位颀长的美女走了进来。她带着一抹不确定的微笑，细细的眉毛高高地挑起，露出探询的神色。她穿着一袭暴露曲线的修长晚装，胸口开得很低，双峰随着呼吸一起一落，若隐若现，像沙滩上的潮汐起伏，引人遐思。

老探长很有礼貌地问道：“难道你不认为你离开一下会比较好吗，坦普尔小姐。”

她小巧的鼻尖几乎是幽默地抽动了一下。然而她没有回答，也没有放开柯克的手，一点儿也没有放开的意思。

“好吧。”老探长叹了口气，转向颀长的女人，微微一笑。“亲爱的，我们最好用真名来再好好彼此认识一下。你为什么没有告诉我们，你的真名是艾 琳· 塞维尔？”

柯克茫然地眨着眼，这位高大美女止住她的笑容，也开始眨眼，就像一只胆怯的绿眼小猫咪突然受了惊吓。然而她很快就恢复了微笑。她的笑容就像《爱丽丝漫游仙境》里的那只柴郡猫一样，遥远而不真实，埃勒里这么想着，只听见她说：“对不起，请问你刚才说什么？”

“嗯，”老探长赞叹地笑了，“好胆识，艾琳。但是再演下去对你可是不会有什么好处啊。你知道，我们对你可是了若指掌。我在苏格兰场的朋友特伦奇探长打电报告诉我——就在今天傍晚，说你跟他可是很老很老的朋友了。全英国最恶名昭彰的女骗子，我记得他是这么说你的。这个特伦奇啊，说话真是没有礼貌。你知道吗，柯克？”

唐纳德舔了舔嘴唇，看着艾琳，好像在浓雾里想把她看得更清楚似的。“女骗子？”他支支吾吾地说。但是在他的迟疑里，还是存了几分不相信。埃勒里叹了口气，稍稍转过身去，由于人类的美好情感而脸红。凭着男人的直觉，他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回想整个事件，这当中最纯真的一个角色，其实是娇小的坦普尔小姐，她就是她自己，什么角色都没扮演。现在，她正带着一种冷淡的憎恶，审视着眼前的另一个女人。

而这个颀长的女人却一言不发。但是在那对绿色瞳孔的深处，却闪动着警惕、难以捉摸和嘲弄的光。好像她真的就是那只柴郡猫，用它难解如谜的笑话，把胆小困惑的爱丽丝搞得团团转。

“是聪明人就招供吧，艾琳。”老探长低声地说，“我们把你的底细摸得一清二楚。比方说，我们已经知道你手上拥有一批价值连城的珠宝，是来自于柯克先生的收藏。对吧，艾琳？”

一瞬间，她的防线彻底崩溃了，她飞快地瞥向房间另一头的一扇门，然后咬住嘴唇，再度微笑。但是这一次她看起来可一点都不像那只柴郡猫了，这是垂死前祈求怜悯的微笑。

“哦，现在去找卧房保险柜里的那些珠宝，已经没有什么用了。”老

探长咯咯笑了起来。“因为它们已经不在那里了。今天下午你出门的时候，我们硬是把它们拿了出来。好了，艾琳，你是要说实话呢，还是一定要我拿手铐把你的手铐上？”

“手铐？”她皱着眉喃喃地说。

“少来了，艾琳，在英国他们不是这么说的吗？我一点儿都不怀疑，你漂亮的手腕过去一定不止被铐过一次吧？”奎因探长突然对她失去耐性了。“是你偷了那些珠宝！”

“噢。”她说，这一次她舒畅地笑起来，希望奇迹般地复活了。“探长，你真是的，你怎么会说这种毫无根据的梦话？你肯定它们是属于柯克先生的吗？”

“肯定？”老探长瞪大眼睛。“现在你又在玩什么花样？”

“如果这些珠宝的确属于柯克先生，你怎么能就这样坚称有人犯法了呢？探长，难道一位绅士送一些珠宝给一位淑女当礼物，也算是犯法吗？我刚才还以为你说柯克先生偷了那些珠宝呢，天哪！”

片刻凝重的沉默。然后埃勒里迅速地说：“你怎么说，柯克？”

乔· 坦普尔皱着她小巧的鼻子，这件事完全把她搞糊涂了，她把唐纳德的手臂握得更紧了。“唐纳德，你真的把那些东西——送给她了吗？”

柯克仍站在那里。但是埃勒里从他脸上的表情感觉得到，现在他心里就像一口大锅，里面沸腾着一种又一种的感觉，彼此缠绕，互相牵扯，就像是一条小蛇在缠绕拉奥孔两个幼小的儿子一样。他古铜色的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好像被洗褪色了一样，成了灰白一片。

他几乎是心不在焉地松开握住乔的手，说道：“是的。”他甚至都没正眼看艾 琳· 卢埃斯。

“我就说嘛，”卢埃斯小姐愉快地叫起来，“你看吧，根本就是庸人自扰嘛。探长，我相信你会立刻把我的珠宝还给我的。我曾听过最吓人的

故事描述美国警察如何不老实——”

“住口。”老探长简洁地说，“柯克，这又是怎么回事？你的意思是说，你真的把这些贵重的珠宝当成礼物送给这个女人了？”

柯克像一个被刺破的气球一样全身无力。在 乔· 坦普尔的注视之下，他跌进最近的一张椅子，把脸埋进双手里。他的声音听起来既模糊又悲惨：“是。不是……我不知道我做了什么。”

“不是？”艾 琳· 卢埃斯飞快地说，“哦，柯克，你的记性真糟糕。”她没有再说下去，匆忙走进自己的卧室。紧锁眉头的警官在奎因探长的摇头示意之下，放松了一些。不一会儿她又回来了，带着一张便条纸。“我很肯定唐纳德不知道他自己刚才在说什么，奎因探长。为了证明我的清白，我不介意公开这些私人的东西。我实在是别无选择，不是吗，探长？唐纳德，你真丢人！”

探长严厉地盯着她，从她手里接过信纸，很大声地读出来：

亲爱的艾琳：

我爱你，我觉得无论再怎么做，都无法表达我对你的爱意。我的收藏里最珍贵的就是珠宝。“公爵夫人头饰”，它曾在俄国公爵夫人的头上熠熠生辉；“红胸针”曾经属于某个女皇的母亲；至于玉指球，它曾在某个中国公主的指上发光。我拥有它们多年，现在送给你，希望它们能证明我的感情。我心甘情愿地将它们送给你这个世界上最迷人的女人。告诉我你愿意嫁给我！

唐纳德

看得出来坦普尔小姐正在发抖。“奎因探长，”她冷冷地问，“这……这封信写日期了吗？”

“可怜的小亲亲，”卢埃斯小姐低声说，“我完全了解你现在的感受，

亲爱的。但是连你自己都看得出来，唐纳德给我写这封信，是在你到这里来之前，在他认识你之前；当他认识你之后……”她耸了一下线条完美的裸肩。“‘发生了一场战争，而我已沦为牺牲者’。我向你保证，我并不吃醋。今天晚上我请你和唐纳德来，不足以证明吗？”

“太笨了。”老探长冷笑着说，“如果这是一封由热情的爱人写给他的朱丽叶，要求她嫁给他的情书的话，那我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大白痴。这听起来更像一篇历史轶闻。但这一切只是表象，我会知道真相的，就算榨也要榨出来——你们两个都一样。柯克，你到底是中了这个女人的什么邪，居然会在她的摆布之下，写出这样的一封信来？”

“摆布？”卢埃斯小姐皱着眉头。“唐纳德，这整件事实在变得太愚蠢了。告诉他们吧，说话啊，唐纳德。”她跺了一下脚。“我说你倒是说话啊！”

这个年轻的男人站起来，第一次跟卢埃斯小姐面对面。他的眼睛有一层保护色，虽然面对的是她，但是他说话的对象却是探长。“我看这场闹剧没有必要再演下去了。”他说话的声音像是从喉咙里硬挤出来的。“就算是我自作自受，我的确说了谎。”埃勒里看见卢埃斯小姐的眼里流露出极大的快慰，但是很快又被她自己给压下去了。“这封信是我写的，我把那些珠宝送给了卢埃斯小姐——或是塞维尔小姐，如果那是她的真名的话。对于她的过去我一无所知，我更可以说，我一点儿都不在乎。这完全是个人隐私，我不明白它现在为什么被卷进这起——这起谋杀案的调查之中。它与这起谋杀案没有任何关系。”

“可是唐纳德，” 乔· 坦普尔几乎要窒息了，“你……要求她嫁给你？”

卢埃斯小姐为她小小的胜利露出了微笑。“别傻了，亲爱的，就算他真的这么做过，那又怎么样呢，我难道不是这个世界上最有吸引力的女人吗？别把它看得这么严重，不过是一场迷恋罢了。我相信就是这

样，不是吗，唐纳德？总而言之，它已经结束了，现在是你拥有他，你不会因为这件事变得小心眼儿吧，对不对？”

“还真有英雄气概。”埃勒里咕哝着。

“唐纳德，你——你承认吗？”

“是的，”他以同样粗哑的声音回答，“我承认。看在老天的份上，我还要承受多久这样的折磨？”他没有看那个来自中国的娇小女孩。“要是这件事没有公开的话，我希望它已经结束了——过去了，了结了。你们为什么就不能放过我呢？”

“我明白了。”老探长冷淡地说，“那珠宝呢，柯克？”

“我都送给她了。”

乔· 坦普尔平静地走到高个子女人的面前，说：“毫无疑问，你是个最邪恶的家伙，唐纳德他——他不可能真的接受你的……”她转向面部僵硬的柯克。“唐纳德，你知道我是不会相信这些——这些狗屁胡说八道的。你——我太了解你了，亲爱的。你不可能真的去做什么错事的。噢，我一点儿都不在乎你曾经跟这么一个下贱的冒险家有过一段……一段什么。虽然，这真的刺伤了我，我想，但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唐纳德？她到底对你做了什么，亲爱的？难道你连我都不能告诉吗？”

他的声音带着某种怪异的温柔。“你必须依我本来的面貌接受我，乔。”

卢埃斯小姐一直保持着微笑，但现在她的声音里却有种强烈的自信和骄傲。“我想我表现得已经够有耐性的了，换了别的女人，说不定早就开始大吵大闹，闹得你们鸡犬不宁了。至于你， 乔· 坦普尔，我会忘记你刚刚侮辱我的肮脏话。我以多年的经验奉劝你：别做愚蠢的疯子。你已经拥有他了，他又是个那么好的年轻人。” 乔· 坦普尔根本无视她的存在，只是专注地凝视着柯克那张躲闪的脸孔。卢埃斯小姐说：“现在，探长，我坚决请你叫你手下的狗腿子离开，我不能再忍受这种无休无止的

干扰。要是你们坚持不走，那我马上就离开。”

“你想得美，”老探长酸溜溜地说，“除非经过我的许可，你不得离开。要是你妄图离开，我将以涉嫌谋杀的罪名逮捕你。我说到做到，而且这已经对你十分宽厚了。事实上，我现在马上就能以不受欢迎者的名义把你关进铁窗里。所以，最好待在你的房间里不要动，塞维尔小姐，乖一点儿，别想跟我耍什么花样。”他对面前沉默的一对年轻人眨了眨眼。“至于你，柯克，你没有把你现在惹上的这些悲惨的麻烦和盘托出，总有一天会追悔莫及。我不知道那个女人到底邪恶到什么地步，但是似乎她已经牢牢地拴住你了。你麻烦喽，年轻人……走吧，孩子们。”

埃勒里叹了口气，挪了几步。“你不打算继续问一下玛塞 拉· 柯克那些语言学书籍的事吗？”他低声说。

他吃惊地看见柯克憔悴的双眸跳动着狂野的戒备之色。“你们别碰玛塞拉，听到了没有？”这个年轻人面色铁青地吼叫着，“不准把她拖进这件事里来！我告诉你们别碰她！”

奎因探长冷静地审视着他，突然又来了兴趣。然后他温和地说：“好吧，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但是为了大局着想，我也有我的坚持。托马斯，把玛塞 拉· 柯克小姐和她的父亲带进来。”

唐纳德跳起来，像一枚导弹似的冲向门口。韦利转身正准备开门，毫无防备地被他粗暴地推到旁边。唐纳德站在门前，浑身发抖，却很坚定。“不，我警告你们。奎因，看在老天的份上，别让他这么做！”

“怎么，你这个骄傲自大的黄鼠狼——”警官咆哮着，向前猛冲。

“等一下，韦利。”埃勒里懒洋洋地说，“干吗搞得这么戏剧化啊，柯克，老兄？谁也不会伤害你妹妹，只是有点一定得澄清一下的小误会。就这么点儿事。”他走向前，友好地把手臂搭在柯克僵硬的肩膀上。“让坦普尔小姐带你上楼去，柯克。”

“奎因，你不会——”柯克乞怜地说。

“我当然不会，”埃勒里安慰道。他看了娇小的 乔· 坦普尔一眼，她叹了一口气，走向柯克，执起他的手，低声温柔地对他说了几句话。埃勒里感到柯克的肌肉放松了。警官怒容满面地开了门，让这一对情侣离开。另一个房间里的目光立刻全部集中在他们身上。

“你也出去，艾琳。”老探长不客气地说。她耸耸肩，跟在柯克和 乔·坦普尔之后缓缓离去。然而在她肩膀优雅的动作中，却有着某种机警和小心，就好像她正在保护自己免遭背后的打击似的。韦利警官尾随着她。

“这个女魔头，她到底吃定了柯克什么？”老探长凝视着他们的背影低声地说。

埃勒里吓了一跳，“啊？噢——柯克。”他拿起一支烟，很慢地擦亮一根火柴。“非常有趣，刚才我脑海里闪过了一丝光，只是非常微弱……他们来了。”

进来的不是两个，而是三个人。韦利警官则是一脸即将爆发的怒气。

“这个叫麦高恩的家伙不肯待在原来的地方。”他着急地说，“我是不是该把他给踢出去，探长？”

“我不会让你这么做的，警官。”埃勒里带着有趣的微笑说，一面瞥了体形庞大的麦高恩一眼。

“呃，要是他坚持这么做的话，他就死定了。”老探长大声地说，“听好，小姑娘……”

玛塞 拉· 柯克屏气凝神地站在她的未婚夫和父亲之间，安静而瘦弱。她的父亲沉重地靠在她的手臂上。老人干枯瘦削的身躯似乎又缩水了，他很安静，这可是怪事，一点儿都不像他平常那种好斗的样子。他

那双衰老的眼睛里闪动着诡秘的光芒。

麦高恩温和地说：“别介意，探长，我的未婚妻是个敏感脆弱的年轻女士。何况连我也不敢说我自己能否扛得住你那粗胳膊。真不知道你为什么破坏了这么美好的一场鸡尾酒会？”

“你说得够多了，麦高恩先生——”

柯克博士颤声说：“你们到底对唐纳德做了些什么，你们这些该死的家伙？”

“他看起来——”玛塞拉轻声地说。

“问话的人应该是我。”奎因探长厉声说，“柯克博士，几天前你通报说，那些失窃的希伯来文书籍已经找回来了，对不对？”

“怎么样？”老学者的声音有些嘶哑。

“全部都找回来了吗？”

“没错。我早叫你们不要小题大做。我的书已经找到了——这是我唯一关心的事情。”他漫不经心地用骨瘦如柴的指头敲着他女儿的手臂。“怎么，你们发现是谁——偷了这些书了吗？”

“要不要用你那条老命来赌赌看？”

玛塞　拉·　柯克叹了口气。她的红唇在皮肤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鲜艳。

麦高恩开口想说什么，又改变了主意，只是看看未婚妻的脸再看看未来岳父的脸。他古铜色的脸也变得十分苍白。他咬着唇，紧握着玛塞拉的手。

“如果要我说的话，”埃勒里低声说，他们都凝望着他，三双充满恐惧的眼睛。“我们都是有理性的成年人了。柯克小姐，我可以先说我对你佩服得五体投地吗？”

她突然侧过身，闭上双眼。

“你什么意思？”麦高恩嘶哑地说。

“麦高恩，你的未婚妻，是一个勇敢忠诚的女人。我其实很清楚她的心里是怎么想的。我之前曾经一再提到，这件案子里存在着一种很特别的颠倒的特征，而她的脑海中马上就出现一幅景象——她的父亲……就是你，博士，你精通……”埃勒里顿了一下，“希伯来文。她知道，这种语言的特色是：它是相反的。因此——”

“是我偷了那些书。”她说，带着窒息般的啜泣。“噢，我只是害怕——”

柯克博士的脸奇异地改变了。“玛塞拉，我亲爱的。”他柔声说，然后抓紧她的臂膀，试图让自己坐得更直一点。

“但是你忘了，柯克小姐，”埃勒里继续说，“在你父亲的图书室里还有很多中文的手抄本，而中文，也是一种颠倒的语言，难道不是吗？”

“中文？”她喘着气，瞪大了眼睛。

“我想就这样了。爸爸，没有必要再追究这件事情了。基本上这是我的错。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常把这桩案子的颠倒之处挂在嘴边，柯克小姐的所作所为不过是对此的过度反应而已。既然现在一切都弄清楚了，我想我们最好还是把这件事忘了吧。”

“但是希伯来文的确是相反的——”

“哎呀，”埃勒里叹了口气，“这说明不了什么。我完全不了解希伯来文。怎么样，我够朋友吧？”他对玛塞拉和麦高恩微笑。“走吧，没事了。”

“嗯，好吧，”老探长吼道，“让他们出去，托马斯。”

警官站到一旁，让这三个人过去——他们都非常安静，而麦高恩的眼神里似乎还藏着一些别的东西。

“既然我们还在这里，”老探长低声说，“我应该把另外一件事也好好澄清一下。”

“又是什么事？”埃勒里也低低地问。

“费利克 斯· 伯恩那个混蛋，托马斯——”

“伯恩？”埃勒里眯起了眼睛。“伯恩又怎么了？”

“我们终于搞清楚他在命案当天的行踪，不过还有一件事……托马斯，把伯恩先生带进来，还有那个外国小姐——就是我们刚进来的时候，挽着伯恩胳膊的那个。如果我的预感没有错的话，她跟这档子事一定有点儿关系。”

“跟什么事有关系？”当警官大步走出去的时候，埃勒里很快地问。

老探长耸了耸肩。“我也想知道。”

伯恩醉得很厉害。他步履蹒跚地进来，眼睛里闪着恶毒的光芒，见棱见角的脸上带着一抹嘲讽。跟他一起进来的女人看起来很惊恐。她是个高大匀称的黑发美人，整个身躯洋溢着青春活力。她丰满的胸部紧紧地贴在伯恩穿着黑色礼服的手臂上，好像害怕放开他似的。

“有什么事？”伯恩懒洋洋地说，他薄薄的嘴幽默地撅着。“今天晚上又有什么新节目？是牛头鞭、断头台还是普罗克拉斯提斯的床？”

“晚安，伯恩。”埃勒里低声说，“我想说我们的侦查任务扩展的范围更大了，很高兴能碰到这么有文化水准的人。牛头鞭，你刚才是这么说的？听起来有点像荷属非洲的话，那是什么东西啊？”

“那是一种用犀牛皮做成的鞭子。”伯恩说，依然带着那种喝醉的笑容。“如果在南非的大草原上你落到我手里，我亲爱的奎因，我最想做的事情，就是让你好好尝一尝牛头鞭的滋味。我非常不喜欢你。我不记得我什么时候曾经这么讨厌过自己的同类。下地狱去吧……好啦，你这个袖珍老魔头，”他突然厉声对奎因探长说，“你心里面到底在想什么啊？你就痛快说了吧，我可不想整个晚上都回答白痴问题。”

“白痴问题，啊？”老探长咆哮道，“你再敢这么胡说，自作聪明的家

伙，我就叫警官对付你，至于他会怎么揍你那张扁平脸，你就自己想象吧。”他转向那个女人，“你，你叫什么？”

她更贴紧了这个出版商一些，用一种充满孩子气的信任仰视着他。

伯恩懒洋洋地说：“告诉他，我的小美人。他看起来挺凶，可是不会伤人。”

“我……叫，”这个女人很困难地说，“卢克列齐　亚· 丽佐。”她的话带着浓重的意大利口音。

“你是从哪里来的？”

“意大利。我家……是……在……佛罗伦萨。”

“佛罗伦萨，呃？”埃勒里低声说，“这是我第一次能够领悟到贵国画家波提切利笔下那些充满活力女人的主要灵感来自何处。你非常可爱，来自一个非常可爱的城市，我亲爱的女士。”

她抬眼看了他一会儿，眼光里闪动的神情跟刚才满眼的恐惧迥然相异。但是她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继续紧抓着伯恩的手臂。

“听着，我没时间啰嗦。”奎因探长大声叫着，“你来纽约多久了，女士？”

她又看了伯恩一眼，伯恩点点头。“大概……一星期左右，我想。”她说，带着温暖柔和的咝咝声。

“你问这个干什么？”伯恩懒洋洋地说，“你想以谋杀罪名把丽佐女士给扯进这件闻名遐迩的大案子里吗？探长，我要告你妄下断言，还有故意恐吓单纯无知的意大利人。我的朋友卢克列齐亚小姐还没结婚呢。”

“不管她结没结婚，”探长依然咆哮着，“我要知道命案当天，在你东十四街的单身公寓里，她到底在干什么？”

埃勒里有点儿吃惊，但是伯恩可没有。这个出版商脸上总是挂着醉醺醺的笑容，露出牙齿。“哦，我们的大都会警察这下子可扬起他那面道德纯洁的大旗子了。你想她会在那里做什么？你一定有某个想法，否则

你是不会这么问的……问自己早就知道答案的问题，这个的愚蠢习惯我可真是永远都搞不懂。你想我应该不会否认，不是吗？”

老探长那张鸟一样的脸在接下来的几秒里涨得越来越红。他怒视着伯恩说：“我对你那天的行踪很有兴趣。伯恩，别以为用你的油腔滑调就可以在我面前放出什么烟幕蒙住我的眼。我知道这个女人是在毛里塔尼亚跟你搞到一起的。你下船到纽约之后，就跟她直接坐出租车到达你的公寓，那是当天的中午之前。在你上楼到柯克那里去之前，那一天其他的时间你是怎么过的？”

伯恩还是微笑着，但是在他兴奋的眼睛里却有一种如镜的平静深深吸引着埃勒里。“哦，你不知道吗，探长？”

“怎么，你——”

“因为很明显，如果你知道的话，”伯恩低声说，“你就不会问我这种蠢问题。可笑，可笑极了，对吧，小美人？这位奉命保护我们的妻子、家园和居民荣誉的下流警察什么都不知道，他那个简单的脑袋很明显没有任何疑虑。也许我搞错了，他有所怀疑，只是没办法确认。”那个女人仰视着他，眼里充满困惑却仰慕的神情，很显然，她那点儿英语根本听不懂这些快速的对话。“同时，由于他们忠于我们盎格鲁－撒克逊舒适的法律迷宫，他很明白要是没有了证据，他们就会像小孩儿不见了妈。或是——”伯恩还是懒洋洋的。“一个美丽动人的意大利女孩不见了她的同伴。是吧，探长？”

在伯恩的最后一句话说完之后，一阵死寂笼罩在房间里。埃勒里瞥了他父亲一眼，很不舒服地察觉到了某些可能性。老探长的脸硬得像大理石一样，小小的鼻孔使他的脸看起来比平常更小，更冷静。韦利警官看起来也很危险：他宽阔的肩膀已经像拳击手那样拱了起来，他恶狠狠地盯着出版商，带着一种露骨的威胁，使埃勒里非常吃惊。

然后这段沉默终于过去了，探长用一种几乎是公事公办的声音开口

道：“所以你的说法是，你跟这个女人在你的公寓度过了一整天？”

伯恩耸耸肩，对周围的威胁气氛十分漠然。“你想嘛，当一个男人可以跟这样一个吸引人的尤物共度一天，他会选择待在哪里？”

“我在问你问题。”探长平静地说。

“那么，我的答案毫无疑问非常甜蜜。”伯恩带着那种令人不快的笑容说，“这个严苛的审问结束了吗？探长？我可以让可爱的卢克列齐亚陪我一起走吗？这样要求够礼貌了吧，不能让我们的女主人在外面等太久，你知道。”

“去吧，”探长说，“快滚，趁我亲手把你脸上那种丑陋的笑容撕掉之前快滚。”

“好极了，”伯恩懒洋洋地说，“来吧，亲爱的，看来这里不再需要我们了。”他把那个困惑的女人拉得更近，温柔地搂着她向门口走去。

“但是，费利西欧，”她低声说，“到底是怎么——”

“别把我意大利化了，亲爱的，”伯恩说，“叫我费利克斯。”他们走了出去。

有好一阵子三个男人都没开口。老探长站在原地，面无表情地瞪着门。韦利警官则重重地呼吸，好像刚干完重活儿一样。

然后埃勒里柔和地说：“唉，算了，爸爸。别让那个喝醉的莽夫打败你。我承认，他的确捅到了我们的痛处。刚才我自己有一种感觉，一种芒刺在背的感觉……别再沉着脸了，爸爸，求你了。”

“二十年来，”老探长很审慎地说，“他是头一个让我起了杀心的家伙。另一个是那强暴自己亲生女儿的王八蛋，但至少他还是个疯子。”

韦利警官低声自言自语地说了一些恶毒的话。

埃勒里摇摇他父亲的手臂。“行了，行了。我要你帮我点儿忙，爸爸。”

奎因探长叹口气，然后转向他说：“好吧。这次又是什么事？”

“今天晚上稍晚点儿的时候，你是否可以找个理由或借口，把那个叫塞维尔的女人骗到局里去？顺便把她那个女仆也给弄走？”

“嗯，干吗？”探长说，突然有了兴致。

“我有一个主意，”埃勒里低声说，若有所思地叼了一根烟在嘴里。“就是我不久前提到的微弱的灵光。”

第十三章 闺房

这个国际大都市培养了许多异想天开的人，自以为能机敏地进出别人家而不被发现。埃勒 里· 奎因从未成为隐身在黑暗角落里的一员。此刻，他略显紧张地出现在钱塞勒酒店的二十一楼，四下无人，他包裹在大衣之下的肩膀微微颤抖了两次。他把钥匙插进卢埃斯房门的钥匙孔，门锁转开时发出尖锐的吱吱声。他推开房门。

门厅内一团漆黑。他僵直地站着，耳朵因用力倾听而隐隐作痛，套房里安静无声。

他暗暗咒骂自己像个胆小的笨蛋，然后在黑暗中大胆地走到墙边，他记得那儿有个开关。胡乱摸索一番后，他找到了，一按，整个门厅骤然亮了。他迅速找到通往起居室那扇门的方向，旋即把灯关上。突然他一不小心被地上的垫子绊了个踉跄，猛力挥动双臂才保持住平衡。最后，他还是到达了目的地，打开门，溜进起居室。

借着马路对面那家饭店闪烁的霓虹灯，他找到通往卧室的门，径直走过去。

门半开着，他探出头，屏息，没有任何动静。他进了房间，把身后的门关上。

“目前为止还不错。”他对自己说，在黑暗中咧嘴一笑。“也许我忽略自己溜门撬锁的天赋了，现在，那该死的开关在哪里？”

他在闪烁的光线里四处摸索，努力睁大眼睛。“噢，在这里啊。”他咕哝着，把胳膊伸了出去。

但是他的手在半空中凝住了，瞬间一阵刺痛爬上他的脊背，脑中瞬时思绪万千。但是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屏住呼吸。

有人正在打开前门，没错，他听见久没上油的门闩吱吱作响。

所有的念头只化成一个动作，他立刻收回手臂，脚上就像长了轮子

似的，飞快地躲到一扇日本丝绸的屏风后面，那是他方才在摸索开关时无意间发现的。找到藏身的处所后，他立刻屏气凝神蹲下身子。

在他听见卧室门把被转动，发出金属刺耳的声响之前，时间好像静止不动了。他也听见鞋子刮过门槛的声音，有人大口喘气。然后金属声又传来，那个人像潜行的野兽般把门关上。

埃勒里睁大双眼，试图从日式丝绸屏风的缝隙往外看。很奇怪，他闻到一股淡淡的幽香，好像来自女人的肌肤。很快他就意识到这香味早在那只潜行的野兽闯入之前，甚至在他自己进来之前就有了。那香味来自艾　琳·　卢埃斯。他的瞳孔在黑暗中渐渐放大，开始看清那个人的样子。那是个男人，他脸上的皮肤在房间的昏暗中发着微光。这男人动作敏捷但很紧张，左右张望，呼吸声嘶哑，像在啜泣。

他扑向一个造型优雅时髦的矮梳妆台，猛地拉开抽屉，显然完全不在乎制造出的噼噼啪啪的声音。

埃勒里踮着脚，无声无息地从屏风背后走过厚厚的中国地毯，沿着墙蹑手蹑脚走到门口。

他伸出手按下电灯的开关，同时愉快而不慌不忙地说：“你好啊。”

潜行人像老虎般地转过身来，眨着眼沉默着。在明亮的灯光下，埃勒里一眼就认出那男人习惯竖起大衣衣领的特征。

来人是唐纳 德· 柯克。

他们长久地彼此打量，好像无法把视线从对方身上移开，更像是不能相信双眼所见。他们都因震惊而说不出话。

“好，好。”埃勒里终于开了口。他庆幸地深吸一口气，朝愣在那里的年轻人走了几步。“你真是到处活动啊，柯克？这种老套的夜间拜访是什么意思？”

唐纳德突然完全放松了，似乎他再也无法承受这样紧张的压力。他在旁边一张丝绒座椅上坐下来，拿出烟盒，点上一根烟。

“好吧，”他发出短促而绝望的笑声。“我在这里，当场逮捕我吧，奎因——由你来，而不是别人。”

“命中注定。”埃勒里低声说，“这是你的命啊，小伙子。鲁莽点儿的警察可能会——会怎么做？对了——狠狠揍你一拳，再问你问题。幸好，我的腹部很敏感，没有带枪的习惯……这是个坏习惯，柯克，夜探淑女的闺房。你在自找麻烦。”

埃勒里舒舒服服地在柯克对面一把黑貂皮的长椅上坐下来。他拿出烟盒，心不在焉地掏出一根烟，点着。

两人沉思着抽烟，沉默了一段时间，彼此凝视，谁也没有垂下双眼。

埃勒里咽下一口烟说：“我为失眠所苦。你这么做是为了什么，老兄？”

柯克叹了口气，说：“继续说啊。”

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你不想讲？”

年轻的柯克勉强笑了笑。“很奇怪，此刻我一点也没有谈话的心情。”

“我很好奇，我想谈。平和的气氛，两个聪明的年轻人独处，抽着烟——最完美的聊天气氛，柯克。我常这么说——当然是最独到的看法——美国人需要的其实不是五分钱一根的好雪茄，要的是那些受文明影响的瞎扯闲聊。你不想变得文明点儿吗，你这个不开化的家伙？”

年轻的出版商从鼻孔中喷出烟来，然后他突然倾身向前，胳膊肘抵住膝盖。“你在耍我，奎因，你到底想要什么？”

“我要问你的，”埃勒里很声音干涩，“还是同样的问题。”

“我不太明白。”

“好，看来我得说得更专业些。刚才，你在艾琳·塞维尔小姐的梳妆台里到底找什么？”

“我不会告诉你，这是我最后的答案。”柯克坚定地说，鼻翼挑衅般绷紧了。

“可惜，”埃勒里低语道，“我好像已经失去说服力了。”之后是一段长时间含蓄的沉默。

“我想，”最后柯克眼睛看着小地毯，喃喃低语，“你会害我。”

“我？”埃勒里十分惊讶地说，“我亲爱的柯克，你真令我伤心。你知道我不是警务人员，我哪里这么有本事让人倒霉？”

烟烧到柯克的指间，他下意识地用手指捏熄了烟头。“你的意思是，”他慢慢地说，“你会让这件事过去？你不会告诉别人这件事吧，奎因？”

“我是这么想的。”埃勒里徐徐地说。

“真的，你说真的？”柯克整个人弹起来，像重获新生似的，“你真他妈的够意思，奎因，我——我不知道该如何感谢你。”

“我知道。”

“噢。”年轻人以截然不同的声音说道，他又坐了下来。

“听着，你这优柔寡断的傻瓜，”埃勒里把烟弹到窗外，愉快地说，“你不认为你被自己的秘密所折磨，就是因为你太自负了？你本来是个很诚实的人，柯克，要搞阴谋你既没有敏锐的观察力也没有技巧。为什么不干脆说出你心头的困扰？在这桩麻烦的案子里，你犯下最大的错误就是你不够信任我。”

“我知道。”唐纳德嗫嚅道。

“现在你终于明白了？打算要告诉我了吗？”

柯克突然闭上憔悴的双眼说：“不！”

“为什么不？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告诉我。”

柯克站起身，开始在地毯上大步地来回走。“我不能说，因为——”他很勉强地说，“因为那不是我的秘密，奎因。”

“噢，原来如此，”埃勒里平静地说，“对我而言，这可不是什么新闻啊，老兄。”

柯克停住脚步。“你是说……你知道？”他的声音流露出深深的痛苦和绝望的悲哀。

埃勒里耸耸肩。“如果是你的秘密，你早就说出来了。没有一个男人愿意在自己所爱的女人面前，形象被扭曲，却不采取任何措施——除非，他的沉默是为了保护另外一个人。”

“这么说你还是不知道。”柯克喃喃地说。

“保护另一个人。”埃勒里看起来很同情他。“假如我不能看出你要保护的那个人就是你的妹妹玛塞拉，我怎么对得起自己善于察言观色的天赋呢？”

“老天，奎因——”

“我说对了，是玛塞拉，对吗？……她知道她可能会碰到的危险吗，柯克？”

“不。”

“我不这么认为。你企图救她。也许是从她自己手里把她救出来。你真是个见义勇为的家伙，柯克。这是穿着耀眼盔甲的骑士的责任。我真没想到世间还有你这种人。其实我蛮赞成金斯利说的：‘只要错误还没有被匡正，骑士的年代就永远不会成为过去。’当然，这对女性的吸引力格外大，你可爱的乔显然也不例外……不，不，柯克，别咬牙切齿，我不是和你说笑，我很认真。我想，你还是坚持不合作，是吗？”

柯克太阳穴上的血管因愤怒而突起，前额渗出颗颗汗珠，但是他说不出话来。“不，”他立刻又改口说，“我是说——是！”他抬起头，像一匹得不到休息的马在缰绳的牵制下烦躁不安。

“我确信你本来曾打算在谋杀案发生当晚把一切告诉我爸爸。然后我们发现了尸体，你就退缩了。你曾打算征求我的意见，不是吗，柯克？”

“是，但不是关于——这些。是卢埃斯——塞维尔那个女人——”

“所以，这个和你妹妹有关的秘密与你那迷人的艾琳一点儿瓜葛也没有？”埃勒里语速很快地说。

“不，不，我没有这么说。噢，天啊，奎因，你不要让我为难，我真是不能再说了。”

埃勒里站起身来，走到打开的窗口，他高深莫测地望着下面闪烁的霓虹灯，然后转过身来轻快地说：“既然我们的辩论比赛已经到达高潮，我们最好在闺房的女主人回来大吃一惊之前先离开这儿。你可以走了吗，柯克？”

“可以。”柯克含糊地说。

埃勒里替他开门，并且把灯关上。他们在黑暗中穿过起居室，回到走廊。走廊里一个人也没有，他们在走廊上站了一会儿。

柯克说：“好啦，晚安。”声音干巴巴的。然后他步履艰难地走向楼梯，没有再回头。

埃勒里目送柯克低垂的双肩，直到它们消失。

埃勒里装作若无其事地转身，机敏地用眼角瞄了瞄身后的走廊。可能会……但他什么也没看见。

埃勒里在原地等了五分钟，没有人突然出现，甚至没有人从走廊那端远远地望过来，他竖起耳朵张大眼睛……整个走廊还是像教堂般的寂静。

所以，他毫不犹豫地把手上的钥匙插进钥匙孔中，敏捷地返回卢埃

斯的房里。

即使周围漆黑一片，他仍然遇上麻烦了。他确定，他看见了一个人。而且，这双娇小脚踝的主人就是看到他和柯克从房里出来的 乔· 坦普尔。

第十四章　从巴黎来的男人

艾　琳· 塞维尔，又名卢埃斯，清晨两点哼着华尔兹轻快地回到她的住所。她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才被警察盘问了好几个小时的女人。

她的腋下挟着一个咖啡色纸包着的小包裹。

“露西！”她愉快地大叫，“露西！”她的声音回荡在起居室里。没有人回答，貂皮大衣从她身上滑到地板上，她慢慢走向客厅，继续哼着歌。灯被打开了，棕色的双眼缓缓扫过四处。突然，声音停了，她美丽的脸上浮出一丝怀疑。第六感告诉她有些事情不大对劲，她想象不出是什么事，但是……她的双眼如着火般闪着光，大步冲向前，猛地拉开卧室门，啪一声把灯打开。

埃勒　里· 奎因先生微笑着坐在丝绒椅上，面对卧室门，舒服地跷着二郎腿，肘边的烟灰缸里满是烟蒂。

“奎因先生，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声音沙哑地质问。

“完美的登场，卢埃斯小姐。”埃勒里站起来愉快地说，“我是就事论事。这个开场白不够好，太老套了，你不觉得吗？”

“我是问你，”她尖声说道，“三更半夜你在我屋里干什么！”

“我相信，你是在暗示如果我早点来，你就不反对了？真谢谢你……” 他伸展瘦长的手臂，斯文地打了个哈欠。“真是漫长的等待，卢埃斯小姐，我相信我父亲的招待绝对算得上热情。”

她抓紧身边一张椅子的椅背，脸上的面具逐渐脱落，小包裹仍挟在她的腋下。“原来这是个诡计，”她慢慢地说，“他把柯克的珠宝还给我，不停地问我很多问题……”她的眼神在所有的家具间逡巡，企图发现混乱的迹象。当她看到梳妆台最下层的抽屉被打开时，微微瞪大了双眼。“我看你已经找到了，”她挖苦地说。

埃勒里耸耸肩说：“你很傻，亲爱的小姐。我以为像你这样经验丰

富的女人，应该会挑一个更隐蔽的地方。没错，我找到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在这该死的躺椅上等你回来。”

她迟疑地朝他移了几步，好像是不知道该说或该做些什么。“是吗？”她终于喃喃地说，迈着诡异的步伐朝梳妆台又侧行了几步。

“那把点二二手枪已经不在那儿了，”埃勒里说，“所以你最好坐下，卢埃斯小姐。”

她的脸色变得苍白，一言不发，顺从地转身回去在长椅上疲倦地坐下。

埃勒里开始若有所思地在地毯上来回踱步。“是时候了——把事情解释清楚——从头说起。你一直在玩一个危险的游戏，亲爱的，现在，你得付出代价。”

“你要我说什么？”她嘶哑地说，声音中没有任何挑衅的意味。

埃勒里精明地盯住她。“内情。辩解……我必须说，我很难形容我对你的惊讶，甚至对你有点失望。艾琳，你真行，居然想暗中找你那把点二二来对抗？哼！我认为你决定投降会比继续抗争更好。”

“我能说什么？”她往后一靠，晚礼服的褶层使她的身体呈现出长而优美的曲线。“你赢了，我很笨，就这样。”

“尤其是在对付像我这样的绅士时。”埃勒里低声说，“我同意你的看法。你不只是笨，艾琳，而是笨到家了。你就这么大意把这些信放在卧室里！为什么你不把它们藏到墙上的保险箱里？”

“不管保险箱在哪儿，它们总是人们首先会找的地方。”她不自然地笑着回答道。

“杜宾的理论，对吗？”埃勒里耸耸肩。“还有，像你们这样的人都对武器太过信赖，我想你认为点二二就够用了。”

“我通常，”她说，“把它放在手袋里。”

“但是今天晚上，当然，你因为要到警察局去就没有带它了。确实

是如此。也许我的判断有些草率，艾琳……好了，亲爱的，时间不早了，虽然我很喜欢这种一对一的自然的谈话，但是我更想好好睡个觉。为什么？”他忽然话锋一转。“你把名字从塞维尔改成卢埃斯？”

“这似乎是个有趣的别名。”她愉快地说。

“我想你一定知道卢埃斯是塞维尔倒过来拼成的名字？”

“噢，那个呀，当然，这又如何……”她机警地坐直身子。“你不是指——你该不会以为——”

“我怎么想、怎么认为，那都不重要。亲爱的女士，我只是机器上的一颗小螺丝。”

“但是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很多年前了，”她支支吾吾地说，“我相信你不是——不可能有任何一点儿微小的关系，在名字和——”

“剩下的事会弄清的，现在，卢埃斯小姐，谈正事吧。我已经找到这些信和证据的副本。用不着我告诉你，你的小把戏已经玩完了，而且，你也已经输了。”

“掌握这些——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文件，奎因先生，”她眼中闪烁着光芒。“你知道的只是证实这些证据，但是你无法抹去我脑中对于发生了什么事的认知，你明白吗？显然，唐纳 德· 柯克先生因为我的平静而恼火，你认为呢？”

“又想反抗了，”埃勒里吃吃地笑了。“亲爱的，你又错了。你的话——一个有长期犯罪纪录的女人说的话——人们是不会相信的，跟我的话相比，简直是不堪一击，如果我可以证明这些文件是在你这里找到的。而柯克，如果他知道你手上不再握有这些文件，会很愿意证明，因为你曾对他敲诈勒索，所以——”

“哦？”她微笑着，伸直她又白又长的手臂。“但是他不会的，你等着瞧吧，奎因先生。”

“继续抵抗吧。我为我说你愚蠢向你道歉。你的意思是，我推测，

不管你有没有那几张纸，柯克唯一关心的是要你保持缄默，如果事情发展到必须逮捕或审判之类的事，他将无法阻止你在公开的法庭上把事情抖出来？”

“你很聪明，奎因先生。”

“好了，好了，别拍马屁。让我举出反证吧。”埃勒里冷冷地说，“如果真的上法庭，这件事势必要被说出来。既然事情一定要被抖出来，柯克又无法阻止它被说出来，那他一定会报仇，亲爱的小姐。你会被关进监狱——丑陋的美国监狱——好多好多年。你又打算怎么办呢，艾琳？”

“就我所了解，”她靠近他低声地说，“你是在提议一个协定，一桩沉默的阴谋，奎因先生？你不会反过头来起诉我的沉默吧？”

埃勒里欠了欠身。“我再度请求你的原谅；我低估了你敏锐的洞察力，我建议……请不要再靠近我了，亲爱的。因为，虽然有时我可以进行严格的自我控制，今天却时机不对，我只是个普通人，我的道德约束力在清晨两点最弱。”

“我会喜欢上你——深深地，奎因先生。”

埃勒里叹了口气并匆忙退后一步。“呃，这简直是 梅· 韦斯特的影响力。亲爱的，我常说那些侦探小说作家犯了个错误，他们认为一个警探其实有数不清的机会可以纵容自己散发出性吸引力。另一个信条被摧毁了……你同意吗，卢埃斯小姐？”

她冷冷地注视着他。“同意。我看我已经成了傻瓜。”

“无论如何，是个迷人的傻瓜。可怜的柯克，他一定和你有很销魂的一段。顺便问一下，”埃勒里说，唇上的微笑与他的眼神不符。“你认不认识一个人？”

“什么人？”

“一个巴黎人。”

“噢，”她很快又戴上面具。“不很熟。”

“你见过他吗？”

“一次，不过那次他没刮胡子——事实上，他留了胡子，而且他卖那些信给我时，他喝得酩酊大醉。我只有在一手交钱一手交信时见过他，而且时间很短。之前我们的沟通都是靠通信。”

“哦，那天在楼上你看见过尸体的脸，卢埃斯小姐。”埃勒里顿住，然后又继续缓缓地说，“从巴黎来的人是否就是在楼上被谋杀的那个人？”

她往后退了一下，茫然地说：“你的意思是——那个矮……老天！”

“怎么了？”

“我不知道，”她急急地说，咬着上唇。“我不知道。这很难说，没有胡子……他胡子很浓密，遮住了他脸上的大部分特征。而且他衣衫褴褛，身上很脏，看起来很落魄。但是也有可能……”

“哦，”埃勒里皱着眉说，“我希望得到更明确的答案，你还是不能确定吗？”

“不能，”她的声音听起来是经过深思熟虑。“我不能确定，奎因先生。”

“那么祝你有个愉快的梦。”埃勒里抓起外套，穿上。艾琳还若有所思地站在房间中央，像棵穿上衣服的树。“噢，对了，我想我忘了什么东西。”

“忘了什么？”

埃勒里走向长椅，拿起用咖啡色纸包的小包裹。“这是唐纳 德· 柯克贵重的古董收藏，亲爱的，不把这些东西带走，我就太疏忽了。”

她的脸一下失去了血色。“你是说，”她暴怒地质问，“你要把这些东西带走？你——土匪！”

“好了，亲爱的，你发脾气了，但是我确定你也不会认为我会把它们留给你照顾。”

“可是，这样一来，我什么都没有——一无所有了。”她气得几乎哭出来。“我花的这些时间，这些钱……我要把所有的事都抖出来！我要向媒体求助，我要把整件事公之于世！”

“你到时别忘了提最精彩的部分：就是你在灰冷的墙壁、窄小的囚室里度过的下半生。你想让粗劣的——我敢保证绝对是十分粗劣的——棉质内衣贴着你的皮肤吗？”埃勒里故作悲伤地摇头。“我认为不会的，现在你已经三十五岁了，我应该说——”

“三十一！你这混蛋！”

“我很抱歉，三十一。那么当你出来的时候，你就已经——我们来算一算——这件案子，牵涉到你的累累前科，我想你会被判——”

她把自己丢到长椅上，呼吸急促。“噢，滚出去！”她大叫，“滚出去！否则我就把你的眼珠挖出来！”

“天啊，你会把左邻右舍吵醒。”埃勒里假装害怕地说，随即挟着那个包裹微笑欠身离去。

他在找室内电话时，把钱塞勒酒店大堂的夜班职员吓了一跳。

“喂，先生！”夜班职员叫道，“你以为你在干吗？你不知道现在快两点半了吗？”

“警察。”埃勒里面色凝重地说，这名职员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埃勒里对接线员说：“请替我接二十二楼唐纳 德· 柯克先生，是，很重要。”他等着，一边吹着愉快的曲调。“哪位？噢，哈贝尔，我是埃勒 里·奎因……是，是，老兄，我是奎因！唐纳 德· 柯克在吗？……马上把他从床上叫起来，马上！……喂，柯克……没什么重要的事，事实上我是有好消息才把你吵醒，你一定很高兴我在这该死的时间叫醒你。我有东西要给你——我可以称它为一份订婚礼物……不，不，我把它放在柜

台，而且我要告诉你。柯克，你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关于M的。我的意思是……对！好了，别把我的耳朵震聋了，老兄。至于I.L.小姐，她的利爪已经被我修剪过，以后她不会再来烦你了。你要像守规矩的小男孩一样离她远些——你真是幸运——才会认识像乔这样的女士。晚安！”

埃勒里将包裹交给柜台的职员，大步离开钱塞勒酒店。他因疲劳而微微晕眩，但是显得容光焕发，因为他也因意识到自己这一次干得很漂亮。

埃勒里一大早就出现在奎因探长的早餐桌前，着实让他父亲和朱纳大吃一惊。

“看看这是谁啊，”老奎因含含糊糊地说，因为他嘴里塞满了煎蛋烤面包。“你有毛病吗，埃尔？这么一大早就起床，一定是什么不好的事情让你起了个大早。”

“是好的事情。”埃勒里打哈欠说。揉了揉发红的双眼，他哼了一声跨坐在椅子上。

“你几点钟回来的？”

“大概三点……朱纳，如果你愿意，请给我一大枚‘金币’！”

“金币？”朱纳疑惑地说，“那是什么？”

“就是那个啊，小鬼，八十七街那个联谊会真是害了你。朱纳，金币是一种很简单的法式煎蛋。我现在能一口吃下一整个蛋。把它们翻个面，再拍一拍。你知道的——就像平常那样。”

朱纳咧着嘴走进厨房。老探长不满地说：“怎么样？”

“问得好，”埃勒里说，一边找烟。“而我很乐意向你报告好消息。”

“嗯，如果你赶快说清楚你到底在讲什么，我可能会更了解。”

“简单说是这样的，”埃勒里往后靠，边吞云吐雾边说，“我要你把卢

埃斯这女人——这个迷人的荡妇——支开之后，我才能去证实我的预感。很显然她手上握有柯克的把柄——一些她可以左右这个年轻的傻瓜，让他困扰不已、让他倾家荡产的事。好，这些事到底是什么呢？很明显，这些事一定是一些确凿的证据。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以已经消失的文学时代的洛可可风格告诉自己：她手上的秘密，就在她身边。在哪儿呢？当然在她的卧房里，她太狡猾、太奸诈，绝不会在贵重物品和重要文件的保管上出什么纰漏。所以——你在我的请托之下把她带到局里聊一聊时，我就闯进她的房里了。”

“而且没有搜查许可证。”老探长叹口气。“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你这个白痴，总有一天你会因此惹上大麻烦，如果东西不在里面呢？好了，你找到了吗？”

“当然找到了，就像中央大道上的人常说的——‘奎因出击，从不失手。’”

“别管中央大道说什么了，”老奎因低吼，“你应该去听听市政府怎么说的！别贫了，快说！”

“当然，我忘了提我在偷偷进去时，还撞上了年轻的柯克，我们两个人似乎英雄所见略同——”

“什么！”

“不要太惊讶，这与你的身份不符。那个可怜的男人已经绝望透顶了，或者说，他在今天凌晨两点半之前都还是如此。我把他赶了出去，让他回去睡觉，然后我又回到卢埃斯小姐在美国的巢穴里找到了那些文件。我等那位迷人的女士从局里回来，如果她再不回来，我都要以为你打算请她吃午餐了。我实在很羞于承认我让她看到了人性的高尚之处，你相信吗？她甚至把她从柯克那儿弄来的赃物也归还了。”

“我很惊讶你竟然如此绝顶聪明，想得到这个。”老探长打断他，“把东西交回给她的时候我的心都碎了。来吧，我让看看她手上的把柄到底

是什么？”

“最有趣的是，”埃勒里慢吞吞地说，“我不记得我到底把东西放在哪儿了。昨天晚上我实在是太困了——”

老探长瞪着他。“什么——喂，老实点儿，埃尔，不要再开玩笑了，我要看那些文件！”

“也许，”埃勒里很平静地说，“你最好别看，我可以告诉你里面有什么，但我还是要留着这些证据。”

“为什么这些证据不能交到我手上，你说清楚。”探长吼道。

“因为你是如此忠于职守，这些东西还是放在我这里比较好。这样你才不会陷入这个令人悲伤的故事里而影响你愉快的生活。”

老探长一时之间语无伦次：“你，你这个放肆的小混蛋！我以为你需要我的帮忙……好了，告诉我。”

“你必须先承诺我一件事。”

“你真麻烦。”

“这件事只限于你我二人知道，你不能告诉任何人——包括媒体、局长，以及警察署长。”

“小子，那一定是很隐秘的事了。”老探长挖苦道，“好吧，我答应你，说吧，到底是怎么回事？”

埃勒里沉思地点着烟。“是关于玛塞 拉· 柯克的悲剧，这件事被卢埃斯，这个贪婪又残酷的女人，用她肮脏的鸟嘴咬住不放。

“玛塞拉并不像她外表看起来那么天真无邪，几年前——在她含苞待放的年纪——她爱上一个男人。他似乎是——该说已经是——一个放弃美国籍的人，后来长期混迹巴黎。玛塞拉是在纽约认识他的，并且很快和他坠入情网。他老得足以做她的父亲，但是她很轻易受了影响，他已使她神魂颠倒。总之，据我推测，他为了占有柯克家的财产，就把玛塞拉带走，并且在格林尼治秘密结了婚。”

“那又怎么样呢？”老探长吼道。

“直到事情全部结束之前，唐纳 德· 柯克才知道这个男人的存在，于是就发生了下面的事。这个男人自称卡利南，霍华 德· 卡利南。柯克立刻派人悄悄地对他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结果发现他已婚，而且妻子在巴黎。”

“老天。”探长说。

埃勒里叹了口气，说：“事情很难处理，到底有多糟，显然没有人知道，即使是老柯克博士。唐纳德发现玛塞拉一个人待在格林尼治——而这个男人不知去向——他向玛塞拉透露了他发现的事，并且带这可怜的、几乎死过去的姑娘离开那里。卡利南似乎胸有成竹，他算定柯克宁愿压下此事，也不会控告他重婚。这桩卑鄙的交易结果是：柯克付了一笔数目可观的钱给他要他闭嘴，并且快快滚蛋。”

“那，然后……”老探长蹙着眉，不解地说。

“啧啧。这还不是最糟糕的。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事情简直要多糟就有多糟，你知道吗？玛塞拉后来还是偷偷摸摸写信给卡利南，就像她跟他私奔之前一样。这个姑娘绝望透顶，心理很不平衡，几乎到了自杀边缘，她不敢告诉她哥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哦，”探长声音低沉地说，“她怀孕了？”

“没错。这又开始了另一段故事。卡利南当然不再管了，玛塞拉的怀孕对他而言只是使事情变得复杂而已。他已经得到了他需要的东西，这才是他唯一感兴趣的。因此，陷在可怜境况中的玛塞拉，只好带着这消息去找唐纳德。你可以想象可怜的柯克内心的感受。”

“如果他一刀割了那下流胚子的喉咙，我也不会责怪他。”老探长愤愤地说。

“很奇怪，不是吗？”埃勒里带着诧异的微笑说，“我也有同样的想法……总之，为了家人和朋友着想，他编造了身体不好的谎话，让安吉

尼医生——他是一个交情深厚值得信任的朋友——参与其中，医生和柯克带着玛塞拉去了欧洲。在那里，她生下了孩子，全靠这位值得尊敬的医生的大力相助。不幸，这个孩子健健康康地被生了下来，目前在欧洲被一个值得信赖的保姆照顾着。”

“所以这就是塞维尔手里的柯克的把柄。”老探长低声说。

“的确是个把柄，对吗？这个大骗子应该很自豪……我不清楚她最初是从哪里获悉这件事的。但是，无论如何，被她发现了——很可能是通过一些地下中介——那时卡利南已经落魄潦倒地回到巴黎。她和卡利南谈判，买下那些信和结婚证书。这些信足以拼凑出整个故事，也足以说明到底曾发生过什么事……然后艾琳从法国漂洋过海来到钱塞勒酒店，她的唯一目的是榨光柯克最后一分钱。后来发生什么事你已经知道了，可怜的柯克就这样被牢牢控制住了——”

“当然，还有麦高恩。”老探长颓丧地说。

“没错，在这段时间里，玛塞拉因为年轻恢复得快，渐渐康复了。没有人怀疑她。她几乎已经忘了噩梦般的过去。而麦高恩，柯克最好的朋友，突然发现唐纳德有一个出落得十分漂亮的妹妹，于是就发展成了一段罗曼史，他们订婚了。下一幕就是卢埃斯露出真相，而柯克不可避免地被牵连进去。”

“玛塞 拉· 柯克对这些事难道一无所知吗？”

“据我所知，她没有丝毫怀疑。从信的内容来看，她在羞愧的双重压力下几乎处于半疯狂的状态——我指的是她怀孕的那段时间。我猜柯克认为如果重提此事肯定会使她彻底崩溃。而麦高恩，尽管他很世故，却有着清教徒一般的灵魂，再加上他来自富有的名门望族，如果有任何涉及丑闻的风吹草动，他的家庭一定会让他撕毁与玛塞拉的婚约。可怜的柯克，都是他在全力支撑着。”

“钻石是他给塞维尔的吗？”

“勒索。她本来没有这么大的奢望，但是她得到了最好的。还不算太糟，因为她是专业珠宝骗子，可能与阿姆斯特丹销赃人有联系……他已经给了她部分的收藏品，你知道，很不幸在她下手勒索时，他手头正紧。他给了她他所能筹到的现金，当现金不够——他在绝望中甚至向麦高恩借——最后给了这女人他收藏的珠宝，你看她有多贪心。之后的事，你都亲眼见到了。”

“她逼他写下那张纸条，好在事情败露时可以替她遮掩，”老探长沉思道，“真精明——我猜纸条里提到柯克要她嫁给他是别有用心——如果他业务上重新有了起色，她还可以据此控告他违约。但是谋杀案发生之后，警察开始四处侦察，她有点儿害怕，所以她干脆大方地把柯克让给他的新爱侣。好了，好了，我们谈到哪儿去了？”

“谋杀案吗？”埃勒里说。

“是的。”

埃勒里起身，走到窗边。“我不知道，”他迷惑地说，“我真的不知道。可是我有一个不成熟的想法——”

“天啊！”探长从椅子上跳起来，非常兴奋。“噢，我们真是笨！听听这个，埃尔，听听这个。”他开始在屋里踱步，双手背在身后，头低低的。“我刚才想到，这一切都是紧密相连的，真是太棒了，听好——死在钱塞勒的那个人，就是玛塞 拉· 柯克的前任男友！”

埃勒里慢慢地说：“你已经抓到要点了。你这么认为吗？”

“怎么！难道这不是个完美的推论？”老探长挥动着他瘦瘦的手臂说，“这个人是个穷光蛋；我们在这里查不到他的资料；玛塞拉的男人在巴黎游荡；这很有可能……他很可能亲自来找柯克的麻烦，对不对？他一下船就来了；那天正好有船从法国来……他走投无路了，对吧；他也害怕那段过去，他和那个女孩有了孩子那些事；但是他极需要钱，所以他决定回来多要一点；他就直奔钱塞勒来找柯克了……太好了！”突然他

脸色一沉。“可是柯克应该认得他，如果就是他的话，也许——”

“令人奇怪的是，”埃勒里说，“柯克从没见过卡利南，他通过邮寄把钱付给他。”

“但是，还有玛塞拉……你是不是说过？她昏倒了？她一看到死者的脸就昏倒了？”

“是啊，不过可能只是过度惊吓所致。”

“同时，如果真是巴黎来的那家伙，”老探长若有所思地说，声音里流露出愤怒。“她自然会默不出声，自然会假装不认识。那个叫塞维尔的女人不是也见过卡利南吗？”

“她说她只见过他一次，而且是在看不清楚的情况下。她说她什么都不能确定，这极有可能，不必怀疑。”

“我喜欢这个可能性，”老探长咧嘴一笑，说，“真的喜欢，埃尔；现在这些线索可以连结在一起。在这个该死的案子里，我第一次感觉到黏——凝——你是怎么说的？”

“内聚力？”

“就是这个，整件事都胶着在一起了。现在，我们可算弄清其间牢固的联系了——”

“理论上。”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

“当然，死者和这群人——大部分的人——都卷入了这件事。对他们来说，动机是再清楚也不过了。”

“譬如说？”

“就拿唐纳 德· 柯克来说吧。这个可怜的年轻小伙子。当天下午他是在酒店里——我不排除是塞维尔从中作梗——姑且先用那个名字称呼那个巴黎人——卡利南正在等电梯上楼，或者正要来见柯克。柯克闪进二十一楼的楼梯，等四下无人的时候，上楼偷偷溜进接待室把卡利南给宰了……也有可能是玛塞拉，一样的做法。同样，老柯克博士也有可能，

出于相同的理由——要卡利南闭嘴。当然，整个楼里只有唐纳德和玛塞拉这两个知道内情的人在这里活动。”

“那麦高恩呢？”埃勒里眯着眼看着他手中的烟，低声问。

“甚至他也有可能，”老探长争辩道，“假设他不知从何处得知玛塞拉的过去，但并未泄露？我会让它更完美一些：假设他通过卡利南知道了这一切，这么说吧——卡利南在报纸上得知麦高恩和玛塞拉的婚约，于是很快地写信来勒索麦高恩？”

“精彩。”埃勒里说。

“所以麦高恩把这家伙从别处带来，并且杀了他，就在——”

“在他最要好的朋友的办公室里？”埃勒里摇摇头说，“说不通，爸爸，如果真是他做的，这地方真是他最坏的选择。”

“嗯，也对。”探长低声抱怨说，“麦高恩排除。还有卢埃斯——还是叫塞维尔，管他妈的叫什么名字，她也有动机杀人。她在谋杀案发生后才出现在办公室，不是吗？好，假设她这么做只是一种障眼法。当天下午，她当然是在二十一楼。假设她在接待室见到卡利南——假设她谎称她记不起他的长相——假设她识破卡利南打算来勒索柯克的计划，或是勒索麦高恩或别人。然后呢？所以她把他杀了灭口，以免他挡住她的财路，让他永远不可能破坏她的游戏。怎么样？”

“了不起，”埃勒里说，“像你推测其他人一样。就传统的技术而言，你已经抓住了可能的动机。但是这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因素，它使所有这一切推论都不能成立，尤其是如果犯罪动机像你说的那样的话。”

“什么？”

“我必须补充，事实是，这个杀人凶手把所有的东西倒转，”埃勒里沉思着继续说，“另一点，也是事实，杀人凶手还把非洲长矛刺进死者的衣服。”

“那，即使这样，”被激怒的探长说，“我也不认为推测不出凶手做下

这些蠢事的理由会妨碍我的结论。这一切都还说得通的。”

“有说服力。”

“但你还是不同意？”

埃勒里望着八十七街上的天空。“有时我灵光一现，感觉好像就要接近真相大白的一刻。真是太糟了。它一直从我面前滑过，像黑暗中一块抓不住的湿肥皂，或是像一个你已经忘却又隐约记得的梦境。我能说的就这么多了。”

沉默持续了一段时间。朱纳从厨房愉快地大喊了一声：“金币！”

老探长固执地说：“我不相信你的灵感——不管你叫它什么。我必须确定下来。埃尔，我告诉你在这个案子里，这是我们得到的第一个可靠线索，”他走近电话，往局里打了个电话。“我是奎因探长，请叫一下我办公室的人。比利吗？听着，我要你马上和巴黎警方联系，把电文记下来：‘寄给我所有关于霍华 德· 卡利南的全部资料，在巴黎的美国人，并附照片以兹证明。’签上我的名字，马上发走……什么？”

老探长因突如其来的激动，整个人俯在电话上，他小而锐利的双眼现出惊讶的神色。

本来在窗口的埃勒里，此时也皱着眉头转过身来。

老先生听了很长时间，然后他急促地说：“太好了，挂了吧。我要马上行动了。”他挂掉电话，立刻兴奋地打给接线员。

“怎么了？”埃勒里好奇地问。

“喂，请替我接钱塞勒酒店的柜台……动作快，埃尔。终于有大突破了，快穿上衣服，快！还有裤子。”埃勒里愣了一下，然后立刻一言不发地跑进卧房，边跑边脱他身上的睡衣。“喂！前台吗？是钱塞勒吗？我是警察总局的理查 德· 奎因探长，在凶杀现场蹲点的韦利警官在那里对吗？……好，我跟他说话……喂，托马斯吗？我是奎因，听着，我刚才从总局得到最新消息，不要扣留那个小伙子……不，不要，你这大傻

瓜，让他完成他的工作……不要问问题，白痴！你是否调查过当地的电报公司确认他不是冒名顶替？……好，现在听好，把袋子给他，假装没事，懂吗？让他按指令把东西带到中央广场，就是他约好碰头的地方。跟踪这个男孩儿，并且逮住那个从他手中把袋子取走的人，放轻松，托马斯，很可能就有结果了……不不，不用再检查这个袋子了，已经够安全了，如果你把他扣留太久，我们的猎物就会起疑心了……好，快行动吧！我会在十五分钟内赶到中央广场。”

奎因探长放下听筒，大喊道：“准备好了吗？”

“老天爷啊，”埃勒里从房里喘着气回答，“你以为我是——消防队员啊？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出现在起居室门口，鞋带没系，裤子只穿了一半，衬衫还没扣好，领带套在头上。朱纳在厨房看得目瞪口呆。

“拿你的帽子和外套，其他的到出租车上再穿。”探长大声吼道，把埃勒里往门口拉。“快点儿！”他俩一下子冲出门外。

埃勒里发出被闷住的怪声音，随后是一阵急匆匆的脚步声。

“可是蛋还没吃呢！”朱纳喊。

除了跑下楼梯的脚步声，没有任何回答。

第十五章　陷阱

警车在人行道旁“嚓”一声停下来，一位警察把门打开。

“上来，探长，”他迅速地行礼，然后说，“我们刚收到电报，正要来接你。”

“我很高兴总算有人会用脑子了，干得好，施密特。”探长说，“嗨，拉夫特里，这里，快上来，埃尔……到中央总站。拉夫特里，打开警报器。”

他们像子弹一样冲了出去，把施密特警员甩在后面。车子打了个转，朝南方直冲。车顶上的警报器响个不停。

“现在，”埃勒里喘息不停，他夹在父亲和门之间吃力地系鞋带。“现在，你可以跟我说清楚了吧。”

老先生冷冷地面向前方，望着繁忙的交通，似乎世界上的车子都停住不动了。警员拉夫特里专心开车，他对车中的无线电持续发出的单调沉闷的声音完全无动于衷。埃勒里呻吟着弯低身子。

“天道酬勤。几分钟前，邮局的邮递员送了一张寄放行李的凭据到钱塞勒酒店的行李间，那是一张由酒店开出的寄存凭据。酒店职员根据单据搬出行李，当他要撕下标签时，忽然想起一些事。一闪而过，他说。似乎有一个行李——一个大帆布包，类似农夫常背那种旅行袋——和一些时髦款式的行李箱混在一起，所以他才会记起有这么一件事。”

“你该不是要说——”埃勒里说，他正胡乱摸索地系着领带。

“我正要告诉你，”探长吼道，“这个职员根据标签上的日期判断这件行李寄放在行李间很久了——比一般的行李寄存要久，因为它们一般都是短期寄存的——多半只存一夜，到第二天一早就运走了。而且，行李上的日期，正是凶案发生那一天。”

“所以你的预感是正确的，”埃勒里说，他正用力地扭动身子，企图

要把吊带拉上肩膀。“那——”

“你能不能安静一点？你不是想了解情况吗？”警车像一道光一样绕着一辆受到惊吓的卡迪拉克打了个转，探长吓得畏缩了一下。“总之，这个职员突然想起是谁把行李留在这里的——他说，就是那个人，警探昨天才拿照片给他看过的——就是我下令要他们清查全市的行李间时，托马斯的手下拿去让他们指认的照片。”

“所以这一定是被害者寄存的行李啦？”埃勒里问道。

“应该是。”

“但是酒店职员为什么一直没有从照片上认出死者来？到今天才——”

“他的解释是，因为照片上只有脸，这对他来说一点儿意义也没有。他完全忘了那个矮小肥胖的男人，直到把行李拖出来时，所有的记忆才全部——”

“这么说，也有道理，”埃勒里说，“啊，我终于弄懂了。拉夫特里，你这疯子，拜托，小心一点儿……关键是取行李这件事的联想——是联想的结果，而非死者的照片带来的。好，说下去。”

“所以，”老探长接着说，“他是一个机灵的人，把邮局来的那个小伙子留住，然后打电话给奈，就是那个笑眯眯的酒店经理。我猜想，他不想负任何责任。奈和那个笨蛋布鲁梅尔一听到这件事，立刻给警方打电话。探员都在城中，电话就转到托马斯那里，托马斯火速赶到钱塞勒。听完邮局那小伙子的报告后，托马斯打电话给邮局分局查明这小伙子工作的地点。”

车子转过五十九街，机关枪似的警报器为他们开出一条道来。

“好，那么？”埃勒里不耐烦地说，“邮局的人怎么说？”

“邮局局长说，今天一早他们收到一封信，里面有一张钱塞勒行李间的寄存单据和一张打字的纸条。信封里还有一张五元纸币，字条上写

着希望邮局派人拿着寄存单到钱塞勒酒店把行李提领出来，然后送给中央总站楼上服务台附近的指定人。这是特别服务吧。”

“老天啊，”埃勒里哼了一声，“多好的机会啊！我猜字条上的署名是没有意义的。”

“什么也没有。上面签着‘亨 利· 巴塞特’诸如此类的化名。甚至不是手写的，是用打字机打上去的。这家伙已经没有机会了，他即将要掉进一个意料之外的陷阱。”他们在广场转了一圈，冲上第五大道上，川流不息的车辆奇迹般地给他们让出一条通道。“他运气太差了，遇上了一个好记性的职员，否则早就带着行李逃走了。”

埃勒里点了根烟，不安地蠕动着想替肩膀找一个舒服点的位置。“韦利没有把行李袋打开吗？”

“没时间。我要他让那个小伙子带着行李袋，按照指示到中央总站，”探长微笑道，“我们并没有耽搁太多时间，有一些便衣正在值勤，他们混在总站的人群里。很快就要大功告成了。托马斯干得挺利落，他派队上的一个人到邮政支局去拿那封信——那肯定是证据，不然我把我的帽子吃下去。前后花了半个小时左右。这次应该可以成功。”

他们转向东，上了四十四街，打算从出租车入口进入中央总站。他们像梳通乱发似的穿过和麦迪逊大道交接的十字路口。下一秒，他们已经奔驰越过范德比尔大街，进入出租车的入口车道了。经过第五大道和四十五街的街口时，拉夫特里在探长的要求下关掉了警报器。当奎因父子跳下警车时，有一些出租车司机投以惊讶的眼光，但也仅止于此。拉夫特里碰碰他的帽檐，天使般微笑着把车开走。奎因父子劲头十足地走进总站。

时间还早，中央总站大部分的车都还没进站。车站大厅如往常一样

充斥着嗡嗡的人声，间或有高声说话的回音；售票口前只有几个人；搬运工匆匆地走来走去；有一小群人在月台入口前等着；还有两排人流是乘车往来的上班族。

奎因父子自范德比尔大街那侧入口的大理石台阶慢慢走下来，他们的眼睛立刻盯住总站大厅中央的大理石柜台——服务台。他们毫不费力地发现了邮局那小伙子瘦削的身影，他穿着很容易辨认的蓝制服，站在服务台北侧等待着，一个样子像三角形、已经被弄脏的大帆布旅行袋就靠在他脚边。即使隔着这么远他们也能觉察出那小子紧张的神情。他不停地左顾右盼，蓝帽子底下的脸显得憔悴又苍白。

“这个小混球，”他们下了台阶走进车站时探长说，“他会把事情搞砸的，看他紧张得像只猫似的。”他们慢慢地踱到南面，也就是售票口所在的地方。“我们得让自己的目标不要太明显，埃尔。最好别让那家伙看到我们，他一定会非常小心。而且我敢打赌，他是我们认识的人，一看到我们在，他一定会拔腿就跑。”

他们继续晃到往四十二街的主要出口，站在一个僻静的角落。在这个位置上，来往进出的人看不见他们。但他们的视野绝佳，可以锁定两个出口和站在服务台旁边的小伙子。

“韦利在哪儿？”埃勒里问，抽着烟。他看起来也很不安而且脸色异常苍白。

“不要担心，他就在附近，”探长说，视线一秒也没有从那小伙子身上移开。“还有其他人，我看到哈格斯特伦，他提着一个老式的手提箱，站在柜台边和服务台的人说话。能干的家伙。”

“几点了——”

“这小伙子来得有点儿早。那个家伙应该随时会出现。”

他们的等待，至少对埃勒里来说，简直是永无止境。

他一直在不安的蓝制服男孩儿和服务台上悬挂的四个大钟之间变换着他的注意力。每一分钟都过得出奇地慢。他以前从不知道一分钟可以这么久，可以如此漫长而且紧张刺激。

老探长专注的盯梢没有改变。他早就习惯这种事了，多年来的经验已经使他对这类事件极有耐性。这倒让埃勒里微微吃了一惊。

他们一度看见韦利警官。这个大个子就在楼上的阳台东面，锐利的双眼紧盯着底下的一举一动。他或坐或蹲，从楼下他们站的地方看上去他没有那么高大。

时间慢慢过去。数以百计的人来了又走。哈格斯特伦已经不在服务台边了；很显然他认为待得太久是不智之举。但是他的位置立刻换上了皮戈特，探长手下另一名老手。

小伙子还在等。

搬运工匆匆走过。有一段很有趣的插曲：一个女人带了一只肥胖的狗，和行李工发生了口角。还来了个名人，一个娇小的女人，穿一身鲜亮的淡紫色服装。她的周围围满了喧闹的记者和摄影师，她走到第二十四月台的入口摆了个姿势。她微笑。镁光灯纷纷闪起。她消失之后，那群吵闹的人也不见了踪影。

小伙子还在等。

此时，皮戈特离开了柜台边，换成了瑞特——强壮而自信，叼着根雪茄——以中气十足的声音，询问服务台里一位头发灰白的服务员。

平静的探员约翰逊漫步走过， 看了看火车时刻表。

小伙子仍然在等。埃勒里咬着指甲第一百次抬头看钟上的时间。

两个半小时过去了，毫无所获。老探长勾勾手指把阳台上的韦利警

官叫来，后者豁达地耸耸肩，一言不发大步走过大理石地板，到服务台前。那个小伙子以一种绝望而认命的姿态坐在行李袋上，袋子在他的重压下微微变形。他热切地仰望着走过来的韦利警官。

“起来。”警官声音瓮声瓮气地说，他和善地把小伙子推到一旁，拎起行李袋，走到探长和同事们身旁，这些人本来隐藏在车站各处，此时纷纷不可思议地出现了。

“好了，托马斯。”老探长苦笑着说，“我猜是没戏了，我们把他吓跑了。”他饶有兴味地看着袋子。

“大概是吧，”警官沮丧地说，“但是，我不懂他妈的他是怎么知道的？我们没有露出一点儿蛛丝马迹，不是吗？”

“你干得不错，托马斯，”老奎因说道，“不过，没有必要为无可挽回的事情难过。”

“可能是不够小心，”埃勒里说，皱着眉头。“很可能我们一开始行动，他就马上怀疑到是个陷阱。”

“他怎么想到的呢？奎因先生。”韦利抗议道。

“事后推测原因很容易。对我来说，可以确定的是，两小时前，这个人送了五元纸钞和字条到邮局，就是要确保自己能不露面地躲在幕后。”

“所以呢？”探长说。

“所以，”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你觉得他会怎么办？他会撞大运吗？”

“不明白你的意思。”

“拜托，看在老天份上，爸爸，”埃勒里不耐烦地说，“你显然不是在跟一个笨蛋打交道。对他来说，在这小伙子来取行李时，他也到钱塞勒大厅晃一晃，顺便看看行李间的反应，难道不是件十分容易的事吗？”

韦利警官的脸色绯红。“他妈的，”他声音嘶哑地骂道，“我怎么会没

想到呢？”

探长瞪着埃勒里，他锐利的小眼睛非常严肃。“我觉得有道理。”他的口气带着惋惜。

“真讨厌，”埃勒里苦涩地说，“我本来也没想到，直到实在等得太久了，而这又是个绝佳的机会，我也不知道怎么就……当然，他很机警，一定会在肯定不会出错、绝对安全的情况下——”

“特别是，”韦利喃喃道，“如果他就住在那里——”

“或者就在那里工作，不过这是次要的。他的计划就是看着那个小伙子在钱塞勒拿了行李，然后跟踪到中央总站。这样，他就能确保万无一失了。”

“所以他看到职员把奈和布鲁梅尔找来，看到托马斯，看到这队人马……”老探长耸耸肩。“好吧，就这样了。起码我们拿到了旅行袋。我们会回到总局，好好检查这只旅行袋。无论如何，也不算徒劳无功。”

在回城区的路上，埃勒里突然惊叫：“我真笨，我是全世界最笨的笨蛋！我应该去检查一下我的脑袋才对！”

“我同意，”老探长冷冷地说，“确实如此，你脑子进水了？你的脑袋瓜总是胡思乱想像跳蚤一样一刻也不安宁。”

“那个旅行袋，爸爸，我刚刚才想到。我的反应好像逐年变慢，脑袋都僵化了。我记得过去曾有一段时间，类似的想法会与事件同时产生……对你来说，由于你认定死者不是纽约当地人，所以旅行袋的出现是再合逻辑也不过的了。因此，你全力在找它。但是——”埃勒里皱着眉头，“为什么凶手也要这个袋子呢？”

“你累坏了。”老探长哼了一声，“为什么你会这么想？我承认，我自己并没有预想到这个可能性。但是当你想到了这一点，就很容易解释

了。这个凶手采取了很多措施预防我们发现死者的身份，不是吗？所以，如果死者的行李四处流散，或者被警方拿走的话，你想凶手会眼睁睁坐视不管吗？他不会袖手旁观的，他害怕，也许他确知行李里有些什么东西可以辨别死者的身份。”

“噢，是这样。”埃勒里说，一边怀疑地看着他们脚边的行李袋。

“所以你还吵什么呢？我很惊讶你会问这样的问题。”

“这纯属自问自答，”埃勒里说，他的眼睛还是盯着袋子。“单凭这张寄存单据就足以指出答案何在了。在他杀人后，清理死者的衣袋时找到这张钱塞勒酒店开出的寄存单据。这张单据能说明不少问题，所以凶手拿走了这张单据。但是，为什么他没有立刻去取行李袋？为什么他要等这么久？”

“他害怕，”探长轻蔑地说，“没有勇气，不敢去抓住机会，尤其是袋子又被寄放在钱塞勒。这一事实告诉我：我们要逮的这个人和钱塞勒有某种关系，埃尔。我的意思是，在钱塞勒大家都认识他。他也他妈的清楚钱塞勒在我们的监视之下。如果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局外人，在解决这件行李时，不会有任何犹豫。但是如果我们认得他，他一定会害怕。”

“我想也是，”埃勒里叹息道，“我真想把这件事弄个清楚，天知道我们会找到什么。”

“好了，不会太久的，”老探长平静而满足地说，“我突然有一种很有意思的感觉：即使我们错失了这个逮到凶手的机会，这个袋子也会告诉我们一个令人满意的故事。”

“我衷心地希望如此。”埃勒里说。

在这个破旧的行李袋被送进来打开之前，奎因探长的办公室气氛显得很严肃。房门紧闭，外套和帽子杂乱地堆在一角，探长、埃勒里和韦

利警官三人瞪着放在探长办公桌上的行李袋，表情的变化非常复杂。

“好，”探长终于严肃地说，“来吧。”

他拿起行李袋，小心地检查它外表磨损和脏污的情形。袋子上没有任何标签；金属搭扣锈得很厉害，褶痕处有蛀蚀的现象，没有任何缩写或标牌。

韦利警官大声说：“应该是用了很久了。”

“应该是，”探长低语道，“托马斯，给我钥匙。”

警官默默地把一串系在钥匙圈上的钥匙交给他的长官，探长试到第七把才找到合适的钥匙打开行李袋上生锈的锁。小螺闩转动时发出了小小的刺耳的声音。探长拉出两边的两个夹子，往中央的金属部分一按，猛地把袋子打开。

埃勒里和韦利都凑到办公桌旁。

奎因探长开始把东西从袋子里拿出来，像个魔术师从丝绸帽子里变戏法似的。他拿出来的第一个东西是件黑色羊驼毛外套，已经有皱痕了，看起来很破，但是很干净。

埃勒里眯起眼睛。

老奎因迫不及待把所有的东西拿了出来，在他的办公桌上堆成一堆。当袋子掏空时，他仔细检查它的夹层，他把袋子拿到灯光下仔细查看，结果一无所获。他把袋子扔一旁，转身面对办公桌。

“如果必须如此的话，我们可以试着检查一下这些东西，”他说，声音流露出失望，“来吧，来看看我们会有什么发现。东西不多，不是吗？”

外套是两件套中的一件；另一件是外国剪裁样式的裤子。探长把裤子抖开，发现它和自己的短腿挺合适。“这件看起来是他自己的没错，”探长说，“里面没东西了，真他妈的倒霉。”

“也可以能在外套口袋里。”警官报告说。

“没有背心，”老探长若有所思地说，“嗯，这是夏季套装，一般没有背心，这里面也没有。”接下来好几件都是衬衫——亚麻和棉织品，没有领子，从磨损的程度看，它们都相当新。

然后是一堆有领子的衣服，版型较瘦，磨得发亮而且式样过时。

旁边有一条手帕。

一小堆干净的、颇具热带风味的薄内衣。

六双黑棉袜。

一双磨损的黑鞋，千疮百孔而且破旧。

“难怪普劳蒂医生会诊断出他的脚长鸡眼。”埃勒里说。

所有袋子里拿出来的衣服都是廉价品。除了套装和鞋子外，其他东西都是新的，而且都带着一家上海男装店的标签。

“上海，”老探长若有所思地说，“在中国，埃尔。”他用好奇的声音说：“中国！”

“我看到了。有什么可奇怪的？这证实了失踪人口调查组说的‘这个人不是美国人’是对的。”

“我还是认为——”探长眼中透露出好奇的神色，“或者，这该不会个诱饵吧？”

“你这是问题还是结论？”

“我的意思是，有没有可能？”

埃勒里扬了扬眉毛，说：“如果那个职员坚称是死者把这件行李寄存在钱塞勒的行李间的，我不觉得有这种可能。”

“我想你是对的。我只是很自然会多疑。”老探长叹了口气，看着桌上那堆衣服。“无论如何，这也算给了我们一些工作的方向。唉！”他的眼睛狡黠地盯着埃勒里，说，“这些能得出什么结论啊？你一而再、再而

三地提及中国和这个案子之间的关系，现在你又说这没什么可奇怪的。到底是什么意思？”

埃勒里耸耸肩说：“不要单从字面上的意思解释我的话，我们来看看《圣经》——”

他在那堆从袋子里拿出来的杂物里取出一本已经开了线、没有封皮、十分破旧的书，这本书像激战中用过的子弹夹一样。

“不是《圣经》，是一本很便宜的每日祈祷书，”他说，“噢，还有这些小册子——呃，都是关于宗教的，我们好像遇上一个非常虔诚的老先生，爸爸。”

“虔诚的老先生很少会让自己受到这种伤害。”探长冷冷地说。

“还有这个，”埃勒里把这本书放下，拿起另一本。“老版本——霍尔·　　凯恩的《基督徒》；另外这本是赛珍珠写的《大地》，是美国原版。这两本书看起来是从这里运到北京去的。谁说这一对永远不会碰头？…… 真奇怪。”

“有什么好奇怪的？即使他是从中国来的，也很可能会读赛珍珠的书。”

埃勒里回过神来，说：“噢，当然，我只是在自言自语，不是指这些书。”他沉默了一会儿，啃着大拇指，瞪着桌上的一堆杂物。

“也许是某个我们认识的人在搞鬼，”韦利警官抱怨说，满脸厌恶的神情。“这个行李袋什么用也没有，连条可追踪的线索都没有。”

“哦？我倒不这么认为，”探长高深莫测地说，“情况还不太糟，托马斯，我们很快就会知道他是谁。”他在办公桌后坐下，按了一个钮。“我要马上打电报给派驻上海的美国领事，而且我敢跟你打赌，不消多时，我们一定可以把整件事和那家伙的身份弄个水落石出。然后，事情就会变得容易多了。”

“你怎么想？”

“凶手竭尽全力要使死者的身份变成秘密。所以，如果我们找出死者的身份，我想我们就真的抓到关键了。噢，进来，进来，替我发一个电报给美国驻中国上海的领事——”

探长口述电报内容时，韦利警官悄悄溜了出去。埃勒里窝在探长办公室里最好的一把椅子上，摸出一根烟点上，眉头深锁，陷入沉思。他脸上的表情非常特别，一度他睁开眼，审视着桌上那堆东西，然后又把眼睛闭上。他躺在椅子上，后脖颈靠在椅背上——一个他最喜欢的姿势，尤其在他需要更加集中注意力时——他一直保持这个姿势，直到那名职员离开，老奎因微笑转过身，兴致勃勃地搓着双手。

“好了，好了，不会等太久。”探长快活地说，“只是时间的问题，我相信就要有答案了，埃尔。当你想通时，所有的事都解决了。譬如说，我们查所有搭船的旅客名单这件事。我们一直集中在东岸，这就是一个错误，他可能在西岸登陆，然后搭火车从旧金山越过整个美洲大陆才抵达纽约。”

“那么，”埃勒里说，“为什么没有人像钱塞勒酒店的职员一样记得他？我还以为你对铁路工作人员做了彻底的调查。”

“我告诉过你那是个艰巨的工作。而且大家也没有做错事啊。他是个长相平凡无奇的小矮子，我认为没有人会注意到他，就是这样。他们每天要见到数以千计的面孔。若是出现在小说情节中，他可能是很醒目的人物，在现实生活里，事情通常不会以那种方式出现。”他往后一靠，茫然地看着那堆东西。“上海，嗯？中国。我猜你是对的。”

“关于什么？”

“没事，没事，我只是在想……关于这家伙就是卡利南的推测，我们可能搞错了。上海和巴黎根本沾不上边。我们会得到夏普送来的消息

的，那时就会有明确的答案了。”他喋喋不休地说着。

突然一声猛烈的撞击，使他意识到周围的环境有了变化。他猛地挺直身子，吓了一跳，发现埃勒里站在那里。

“什么事，老天？”

“没什么事，”埃勒里说，他的脸上浮出狂喜的表情。“什么事也没有。上帝呆在他的天堂中，清晨的露珠，天下太平。昔时美好的世界。最美丽的小世界……我明白了。”

探长抓住桌沿。“你明白什么了？”

“答案呀，血腥的答案。”

老探长仍然坐着；埃勒里站着不动，眼睛明亮而兴奋地散发着光芒。他充满活力地点了好几次头，微笑着走到窗边，望着窗外。

“到底是什么，”探长干巴巴地说，“答案是什么？”

“非常明显的事，”埃勒里没有转过身来，慢条斯理地说，“事实呈现的方式真是太奇妙了。你唯一要做的，就是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然后就会有东西砰地一下爆裂，答案就出现在你的面前。它就在那里，从一开始就在那里瞪着你。一直都是如此！怎么会简单到像孩子的游戏一样容易。整件事情！我几乎无法相信。”

在一段长长的沉寂之后，奎因探长叹了口气说：“我想你絮叨了这么一大段，表明你不打算告诉我。”

“我还没推断出所有的可能性，只是刚发现整个事件的关键，这说明……”

一名职员送进来一封信，埃勒里又坐了下来。

“噢，死者不是卡利南，”老奎因吼道，“这是巴黎警方打来的电报，夏普说卡利南仍在巴黎。穷困潦倒，但是还活得下去。所以，先不管他了，你刚才说到哪里？”

“我正要说，”埃勒里说，“这个关键之处实际上可以解释每一个重要

的秘密。”

老探长看起来很怀疑。“所有这些颠倒的事——衣服、屋里的家具，全部？”

“全部。”

“只是找到一个小小的关键，嗯？”

“只是一个小小的关键。”

埃勒里拿起帽子和外套，说：“不过，还是有一件事使我困惑，所以除非我弄清楚了，否则我不会有什么太过激的举动，你知道的。所以，我现在要回家，爸爸，我要换上拖鞋，待在壁炉旁把这些事想个明白，直到我能捕捉到那个难以掌握的真相，现在我得出的只是部分答案。”

又是一段长长的沉默，这次显然令人尴尬。在他们之间经常有争论，原因是埃勒里在整个案子弄得水落石出之前，总是固执地不愿沟通。请求也好，生气也好，都无法从他那里得到任何解释，除非他对自己建立的无懈可击、无可辩驳的论据感到满意。所以还不到问问题的时候。但探长仍感到委屈。“是什么给你的灵感？”他不耐烦地问，“我不是全世界最大的傻瓜，如果我知道——”

“行李袋。”

“行李袋！”探长为难地看着桌面。“但是，你说这个答案一直都在，而我们发现这个袋子才不过几小时的事。”

“没错，”埃勒里说，“但是这个行李袋有双重的意义：它不仅点燃了许多联想的火花，还进一步证实了在爆发的结果被承认之前发生过的事。”他若有所思地向门口走去。

“说英语行不行？你到底知道多少？死者是谁？”

埃勒里笑了，说：“不要让我头脑中那令人眼花缭乱的游戏干扰你，我又不是水晶球占卜师。他的名字是答案中最不重要的一环；另一

方面，他的身份——”

“他的身份。”

“正是，我想我知道他为什么被杀，虽然，对这点我还没有想得很清楚。此刻最困扰我的问题是：他是如何被杀的？而不是他是谁，或他为什么被杀。”

探长有点儿喘不过气来。“你真的知道你……你是什么意思，埃尔，你是不是有点不正常？”

“我好得很。那是个非常重要却悬而未决的问题；而此刻，我不知道当时的场景是怎样的。现在，这就是我的工作，直到找出答案为止。”

“但是你的确已经知道他是怎么被杀的。”

“很奇怪吧，我不知道。”

探长困惑地咬着手指甲。“你和你那些他妈的神秘谜题一起去死吧！你表现得似乎对美国驻上海领事打给我的电报毫不在乎。”

“我是不在乎。”

“去你的，你的意思是关于死者的任何资料对你来说都无所谓，是吗？”

“不，”埃勒里微笑着说，“会有一点儿不同。”他打开门。“但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不管他的回复是什么，都会是事实。”

“不是我疯了就是你疯了。”

“精神错乱该不是这个问题的重点吧？啊，爸爸，你知道我很正常。我对我的推论还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我想我快要气疯了。现在，你确定你知道这件谋杀案是谁干的？你不会是捕风捉影吧？”

埃勒里拉了拉帽檐说：“知道是谁干的？你的脑子里到底是怎么想的？我当然不知道是谁干的。”

探长猛地往后一靠，完全不知所措。“好，我服了你了。当你开始

骗我时——”

“我没有骗你呀，”埃勒里用一种受伤害的语调说，“我是真的不知道，只是在进行无把握的猜测，但是……并不意味着，”他继续说，双唇绷得紧紧的，“我以后也不会知道。现在我有一个非常好的开始，简直令人不能相信，现在我必须找到答案，可能是一个不可思议的——”

“据你所说的，”探长挖苦地说，“你不知道任何真正重要的东西。可我以为你已经知道一些了。”

“我知道。”埃勒里耐心地说。

“凶手把两支非洲长矛插进死者的后背是什么意思？”探长被埃勒里脸上的表情给吓了一跳，他从椅子上半站起来。“我的老天呀，你怎么了？”

“长矛，”埃勒里喃喃地说，茫然地看着他父亲，“长矛。”

“可是——”

“现在我知道是如何……”

“我知道，可是——”

埃勒里的脸色渐渐恢复正常。他双颊扭曲，双眼像着了火似的，他的嘴唇颤抖着，疯子似的喊道：“找到了！我找到答案了！真感谢那些长矛！”

他欢呼着冲出办公室，把茫然而崩溃的奎因探长留在身后。

☆ 挑战读者

在过去写的小说中，我漏了一个很好的主意。一些好人——似乎是很久以前——发现有一位名叫奎因的绅士在写侦探小说，如果他们坚持在读这些值得一读的作品，就会想起在早期的书里，我会在每本书的一个关键性的段落中插入一节给读者的挑战。

然而，发生了一些事，准确地说，我也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但我记得我写完一本书，誊稿完毕之后，有一个校对的人在出版社看校样——他的确是一个眼光敏锐的人——他告诉我每本书通常有的挑战漏掉了。看起来是我忘记了写。在匆忙之中，我草草补充上这一部分，在最后一刻插入书中。良知催促我开始检查以往的作品，我发现在这本书之前也我曾经忘记在另一本书写一节挑战。相信我，在 Longa Dies Non Sedavit Vulnear Mentis 一书中也遗漏了。

我的发行人非常坚持奎因的书该有的原来的风格，所以现在我要奉上……挑战。小事一桩。我认为《中国橘子之谜》读到这里，所有你们得到的线索已足以让你解开这桩神秘的案子。你应该有能力，在此时此刻，去解决在唐纳 德· 柯克的接待室里发生的谋杀这个无名矮个子的案件。所有的事情都交待了，没有漏掉任何基本线索和事实。你们能把它们放在一起并且——当然不是瞎猜——循着逻辑推理的途径，找到那个唯一可能的解决之道吗？

埃勒 里· 奎因

第十六章　实验

人类的大脑是一种奇特的仪器。它和大海极为相似，有深沟也有浅滩——有冰冷漆黑的深渊，也有泛着阳光的水面。像海洋一样，有一波一波冲击岸边的浪潮，水面底下暗潮汹涌；水面上则是被微风吹起的涟漪。还有像脉搏般有规律的潮汐。退潮时，所有的灵感都退得远远的；涨潮时，强烈的、不可抵挡的千思万绪都汹涌而来。

换另一种隐喻，尼 尔· 韦伯斯特曾说过，大脑是一切事物的伟大杠杆。人类的思想是一个过程，经由这个过程，人类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是杠杆引发行动，因此不可避免地引起反应；韦伯斯特间接地指出，整个过程是沉寂与活动的周期交替及选择。

然而，埃勒 里· 奎因先生经常让思绪在他的头脑内缓缓地活动着。在他研究过他思考的脉络之后，发现这已成定律，想找到解决问题的智慧火光，就不得不经历这趟黑暗之旅。这件古怪尸体的疑案只是其中一个例子而已。这几天他在脑海中不断与这一团迷雾搏斗，试图找出一些蛛丝马迹，结果只是徒劳无功。但就在一刹那，一道光狠狠地刺进他那困惑的双眼。

他没有浪费时间和精力去感激“宇宙平衡论”的发现者威尔德。反应已经开始，光早已出现，但这是一道被迷雾团团围住的光；这团迷雾必须被驱散，而驱散的方法只有一个：全神贯注。

因此，作为一个逻辑性很强的人，他集中起了全部精神。

埃勒里在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把自己包裹在最喜欢的外套里：一件散发浓烈尼古丁气味的外套，许多地方都有烧焦的小洞——显然是无数次烟灰烧烫留下来的痕迹。他躺在客厅的火炉前，将后脖颈靠在椅背

上，双脚舒服地搁在壁炉前取暖，深邃明亮的双眼紧盯天花板。香烟快烧到手指的时候，他才机械地把烟蒂扔进火焰中。这完全不是在故作潇洒，再说这里也没人在看他。探长正在总局为另一个案子伤脑筋；朱纳也在某家电影院的黑暗角落里，为那些罗圈腿的骑马英雄的跌宕的命运而痴狂。再者，埃勒里的心思根本不在自己身上。

真是件怪事，比如说吧，他偶尔会把视线落在壁炉上交叉挂着的长剑上。它们是他父亲往昔岁月的纪念物——那是探长在海德堡求学时期，一位德国友人送的礼物。当然，它们和手上这桩案子一点儿关系也没有，埃勒里还是很认真地研究了好久；在他那善于改变形状的眼里，这两把长剑变成那两支非洲长矛的吓人形状，矛刃宽宽的，充满邪恶。

经过长时间的观察后，他把身体蜷在椅子上，让自己完全进入冥想中。

* * *

下午四点，他叹着气从椅子上起来，把另一根烟蒂丢进火中，走到电话旁。

“爸爸？”听到奎因探长拿起电话，他嘀咕道，“我是埃勒里，我希望你能帮我个忙。”

“你在哪儿？”探长厉声说。

“家里。我——”

“你在搞什么鬼？”

“思考。听着——”

“思考什么？我以为你已经在你脑子里把整个案子解决了。”探长声音听起来有几分苦涩。

“好了，好了，”埃勒里疲惫地说，“不要这样，我不是故意要惹你生气，你真是个敏感的老傻瓜，我真的一直在工作。你那里有什么新鲜事

吗？”

“一点儿都没有，你到底有什么事？我很忙，有个乞丐在四十五街被枪杀，我正忙得不可开交。”

埃勒里望着火炉上方，说：“你是否认识一些做戏剧道具的人，而且必须是可靠的、绝不会乱讲话的？”

“道具！天呀，你现在又想做什么？”

“为公正而做的一个实验。好啦，你到底认识不认识这样的人？”

“我想我可以找找看。”探长抱怨说，“什么鬼实验！四十九街上有一个叫约 翰· 罗森茨威格的。多年前他曾经帮我做过一个，我想你可以信得过他，你到底要干什么？”

“我想要一具人体模型。”

“一个什么？”

“一具人体模型，不是真人。”埃勒里笑着说，“只要让它穿上衣服，不用让它说话。我确实把你弄糊涂了。让你的朋友罗森茨威格做一个体形、高矮都与被谋杀的死者一模一样的人体模型。”

“我现在认为你疯了，”探长抱怨道，“你确定真的是为了这件案子吗？你是不是为了哪一本令人难以置信、怪异疯狂的侦探小说做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埃尔，我没有时间和你瞎掺和——”

“不，不，我可以向你保证，这将会使案情明朗化，我是在为纽约司法至高无上的地位铺奠基石。你能让他尽快帮我完成吗？”

“我想可以，就只要一个和死者体形一样的人体模型而已吗？”老绅士挖苦地说，“还要不要其他的东西？要不要一副假牙？或是来一个艺术造型的鼻子？”

“真的不用了。不过还有一件事，你应该有死者的体重吧？”

“当然有，就在普劳蒂医生的验尸报告里。”

“很好，我希望各部分的重量都必须要和死者一样。他的做工必须

非常精细，他造出的四肢、躯干和头颅都尽量与死者相同，尤其是头部，那是最重要的部分，你认为他可以做得到吗？”

“可能吧，在重量方面，我想他会得到普劳蒂医生的帮助。”

“记得告诉他，那个人形必须是能活动的。”

“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不希望它是硬邦邦的一整块，无论他是利用什么材质做模型——铁也好，铝也好——这具模型不能从头到脚是一整块。你要请他分解各部位的重量，像脚、腿、躯干、手臂、头等等。这样，这具模型各部分就会和死者一模一样，爸爸。”

“我想他可以用绳子之类的东西，把它们连起来，”探长喃喃地说，“让它的肢体可以活动。还有别的事吗？”

埃勒里咬着下唇说：“有，让模型穿上死者的衣服，就有好戏可瞧了。”

“反着穿吗？”

“天啊，当然！这具模型就会和真的尸体完全一样。”

“喂，”探长说，“不要告诉我你是要搞一个死人复活之类的老掉牙把戏，企图攻破嫌犯的心理防线。岂有此理，那简直是——”

“别说了，”埃勒里悲伤地说，“这简直是最不友善的举动了。你居然如此低估我的智慧？我当然不是搞那种把戏。亲爱的爸爸，这是个科学的实验，根本不是耍把戏。所谓有好戏看只是我的形容罢了，懂吗？”

“我听不懂你在讲什么，不过我想到的就是那么回事。你要把这东西送到哪儿？”

“把它送回家来，我还要加加工，有些地方要再弄一弄。”

老奎因叹气道：“好吧，好吧，有时候我觉得你脑袋里的那些想法，还真是只有你自己明白。”他苦笑着，挂上电话。

埃勒里微微一笑，伸了个懒腰，打哈欠，踱回卧室，散了架似的瘫

在床上，不到一分钟就睡着了。

韦利警官把模型送到时，已经是晚上九点三十分了。

“啊！”埃勒里叫道，接过一个笨重的长木箱的一端。“天啊，还真不轻！这里面是什么，墓碑吗？”

“探长说，差不多就和尸体一样重，奎因先生。”警官说，“好了，伙计。”他向帮他把箱子搬上楼的警员点了点头，警员向他行礼后先离开了。“来，把它抬出来吧。”

他们在朱纳敬畏的目光下开始工作了。它像是一具埃及的木乃伊，用咖啡色的纸包裹着。埃勒里一边打开纸一边惊讶地赞赏着。一双手臂从包装纸里滑落出来，之后弯曲的身体的其他部位依次滑落在客厅的地毯上，与死者十分相像。

“感谢主啊，就是……他！”

一张脸冲着他们微笑着，正是矮胖男人那张客客气气的面孔。

“太了不起了！”警官看着模型，非常惊讶地说，“这个叫罗森茨威格的家伙真是行家，凭着几张照片，就可以用他的画笔和颜料做出一流的作品，你看看它的头发！”

“我正看呢。”埃勒里喃喃地说，他正看得入迷。就如韦利警官说的，这真是件巧夺天工的艺术品。粉红色的头上长着灰色的头发，看起来栩栩如生，就连被火钳击伤的痕迹和呈放射状的果冻一样的血迹，也都做得令人赞叹。

“你们看，”朱纳伸长脖子，低声说，“他把它的裤子穿反了，还有外套和其他的东西都是反的——”

“还真像那么回事，”埃勒里深深地吸了口气，“亲爱的罗森茨威格，我要向你致敬。不管这个天才是谁，毫无疑问的我都欠他一个人情，这

完全是我要的模型，好吧，动手把它给弄出来吧——”

“会吓他们一跳吗？”韦利大声说，他弯腰拽了拽模型的肩膀。

“不，不，韦利，没有比这更拙劣的事了。把它拖到靠近卧室的椅子上。对，就是这样……好，警官。”他站起来，脸上微微发红，凝视着警官严峻的眼睛。警官搔搔脸颊，一脸狐疑。

“你想要我做某件事，”他有些责难地说，“一件你不想让任何人知道的事。”

“完全正确。现在——。”

“甚至也别告诉探长，我敢断定。”

“哦，”埃勒里愉快地说，“为什么不给他个惊喜呢？他的生活太乏味了，韦利。”他抓住他的手臂，引领他进入这场好戏。朱纳因被冷落而有点儿伤心，悄悄地走回厨房，但他无法不把耳朵竖起，隔墙倾听。不过，除了壮硕的警官发出的一声赞叹之外，他只听见埃勒里喃喃的耳语声。听起来这位警官有些茫然。朱纳听见前门砰地打开，然后埃勒里走回来，面带笑容，摩拳擦掌。

“朱纳！”

在他叫朱纳之前，朱纳已经走到了他身边。

“你想让我干吗？”

“亲爱的贝克街分队队长，”埃勒里说，一边沉思地看着模型微笑的面孔，“嗯。年轻人，现在你已经被任命为特别实验的首席助理。就只有我们，不能有第三双眼睛和耳朵。”他严厉地盯着朱纳。“你是否愿意像罗马勇士那样起誓：今天晚上你我之间发生的事情，从今而后，将永远是用鲜血写就的秘密？你是否愿意在胸前画十字起誓，并愿意为之付出生命？”

朱纳在胸前画十字发下重誓。

“好！现在，首先，”埃勒里吮着大拇指说，“嗯，对了！朱纳，去把

储藏室那块小垫子拿出来！”

“垫子？”朱纳瞪大双眼说，“是，长官。”他快步离开，不一会儿就把埃勒里要的那块小垫子拿了过来。

“然后，”埃勒里望着壁炉上的墙面说，“梯子。”

朱纳把梯子搬来，埃勒里以教士举行神圣仪式般的庄严隆重地蹬上梯子，把挂在墙上那布满灰尘的两把长剑从墙上的架子上取下来。他把长剑放在垫子旁，拍了拍手上的灰尘，窃笑着。

“我们开始进行吧，朱纳。最后， 一项委任。”

“委任？”

“就是差使。穿上你使者的长袍，O助理。”

朱纳皱了会儿眉，然后笑着走了出去。他回来的时候戴着帽子穿着长袍。“要我去哪儿？”

“到圣尼古拉街的五金商店，就是那家大百货商店。”

“是，长官。”

埃勒里给了他一张纸币，说：“O助理，各种各样的绳和双股绳都买一些回来。”

“是。”

“还有，”埃勒里皱着眉头说，“还要些细软的金属丝——长一点的，在我们在探求事实真相的实验中不能漏掉任何可能性，为了祭坛那只盛放着真理的圣杯，懂吗？”

朱纳起身就走。

“等等，小鬼，你最好再买一把新的扫帚。”

“为什么？”

“难道你希望听到我说这把扫帚是买来打扫房子用的吗？我的朋友，执行命令就可以了。”

朱纳固执地摇头。“可是，我们已经有一把新扫帚了。”

“我们还需要一把，朱纳，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吧？”

“原来那把扫帚在储藏室里。”

“太好了，如果长剑不行的话，那些扫帚应该会派得上用场，所以，快滚吧，小鬼，科学的实验正期待你那肌肉中蕴涵的力量呢。”

朱纳撇了撇嘴快步走出公寓大门。埃勒里舒适地坐了下来，伸直了两条长腿。

朱纳忽然又探进头来。“在我回来之前，你不会做任何事吧，你会吗，埃尔先生？”他不安地问。

“我亲爱的朱纳！”埃勒里用谴责的声调说。朱纳立刻一溜烟地跑了，埃勒里往后一靠，闭上眼睛，大声笑起来。

十一点零五分，奎因探长拖着沉重的脚步，疲倦地回到家里。一进门他就发现埃勒里和朱纳正在兴奋地讨论什么事，但他们的讨论在他进门的时候就立刻停住了。人体模型已被放回它的“棺材”里，“棺材”在房间正中央。整捆花花绿绿的麻绳、垫子和扫帚都消失了，就连那两把长剑也被放回壁炉上方——它平常挂的地方。

“喂，你们叽叽喳喳地说什么啊？”老人低吼了一声，顺手把帽子和外套随便一扔，走到壁炉旁烤手。

“我们发现了一个——”朱纳兴奋地说，但埃勒里马上用手捂住他的嘴。

“这就是你遵守誓言的方式吗，O助理？”他厉声说，“爸爸，我向你报告——我们要向你报告——成功了，完全地、彻底地成功了。”

“是吗？”探长冷冷地说。

“看来，你并不十分兴奋。”

“我累坏了。”

“对不起。”片刻沉默之后，朱纳察觉到这是家庭内部的麻烦，就溜回自己的房间。“我诚心诚意地道歉。”

“听到这话我很高兴。”老奎因坐下呻吟着说。他瞥了瞥放在屋子中间的那只形状似棺材的木箱。“依我看，你的这个道具还不错嘛。”

“噢，对，谢天谢地。”又是一阵沉默。埃勒里看来有点儿沮丧，他走到壁炉前，非常紧张地抚摸着放在壁炉上的铁烛台。“那个四十五街乞丐的案子破了吗。”

“子弹射进了那个女人的肚子，”探长抱怨道，“还好，我们抓住了枪击她的家伙，一个叫迪 佩· 迈克盖尔的吸毒者。整个案子了结了。”

又是一阵沉默。“你为什么不问我？”埃勒里终于哀怨地说，“任何成功都是属于我们奎因父子的。”

“谢谢你提到我，”老探长吸了吸鼻烟，慢慢地说，“什么时候你觉得用不着保密了，不用问你也会说。”

“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你知道。”埃勒里腼腆地说。

“恭喜。”

“我已经弄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所有的事，除了死者的名字，不过那不重要。但谁杀了他，为什么杀他，怎么杀的——特别重要的是怎么杀的——我都想明白了。”

老探长一言不发，他把两只手枕在脑袋后面，凝视壁炉里跳跃的火光。

埃勒里突然笑了，他抓起一把椅子拉到壁炉前坐了下来，伸手用力地拍了拍父亲的膝盖。“好了，好了，老狮子，”他笑着说，“别再装了。我知道你在演戏。我打算现在就告诉你……还是你不愿意现在——”

“随便你。”探长强硬地说。

埃勒里把两手夹在两膝之间，开始叙述这一切。

他说了约有一个小时。奎因探长一动也不动地直视着跳动的火焰，

他鸟一样的脸越来越凝重，眉头也越皱越紧。

然后，他突然露出笑容大声喊道：“好吧，我就坏人做到底吧！”

第十七章　回顾

在他多彩多姿的生活经验中，埃勒里· 奎因从没有比这天早晨在客厅布置伟大的实验场景更小心谨慎过。而这一次，奎因探长和他一起合作完成。

他们相信绝对的小心和煞费苦心的准备是必要的，这样就用不着费心去和任何人解释。因为唯一一个能够理解其原因的人却不在——韦利警官，这个平时总是精确守时的人并不在现场。再一次——因为过去也曾有过一次，探长对他的消失并不介意。

一开始整个过程就十分顺利。一大早一位从总局来的冷面警探召集了一些和这个案子相关的人手，之后就任命自己为没有报酬的保镖。没有解释没有借口，只要说“奎因探长的命令”，所有的警察都会保持沉默。

因此，当钟走到十点整，唐纳德· 柯克办公室外的接待室——也就是犯罪现场——挤满了好奇的、颇为震惊的人。在警探哈格斯特伦警惕的目光下，低声咆哮的休· 柯克博士坐在轮椅上，被顺从的戴弗西小姐推进接待室。唐纳德· 柯克和他妹妹玛塞拉在警探瑞特的陪同下走了进来。皮肤泛着淡紫色的坦普尔小姐和警探赫西一起进门。格伦· 麦高恩走了进来，他受到了警探约翰逊的“照顾”，十分愤怒，但没有反抗。费利克斯· 伯恩十分不情愿地一早就到了，在警探皮戈特的催促下走了进来，后者好像对他的任务十分反感。奎因探长本人站在艾琳· 塞维尔身旁。奥斯本发现他自己被一个强壮的警察推进接待室。连钱塞勒的经理奈和浓眉大眼的酒店保安布鲁梅尔、楼层管理员沙恩太太，还有柯克的管家哈贝尔，都被有礼但严密地监视着。

大家集合好后，埃勒里· 奎因轻轻地把门关上，对着这群安静坐着的人微微一笑，然后非常专业地看了看所有靠墙站立的警探们。他对奎

因探长点了点头，老奎因静静地站在通往走廊的门前，埃勒里随即大步走到房间中央。

白色的晨光透过阴沉的云彩从窗外照进来，天空给人一种压抑感。一个像棺材似的木箱就放在他们面前，盖子并未盖紧。里面的东西没有完全呈现在他们眼前，所有复杂费解的目光，纷纷投向那口棺材。

“女士们先生们，”埃勒 里· 奎因开始说开场白，并把一只干净的鞋踏在木箱盖上。“我猜大家一定对今天早上把你们请到这里的原因非常好奇，我不会让你们的困惑持续太久。今天早晨我们聚在这里，是为了揭穿谁是杀害不久前来这里的那个人的凶手。”

他们僵硬地坐着，恐惧又着迷地瞪大眼睛看着他。戴弗西小姐低语道：“这么说你知道——”她咬紧嘴唇，困惑地红了脸。

“闭嘴。”柯克博士呵斥道，“我们能否这样理解，奎因，这是你所钟爱的犯罪侦破的怪异演示中的一次吗？我必须说这——”

“仅此一次，拜托，”奎因微笑着说，“是的，柯克博士，我的目的就是如此。这么说吧，是战无不胜的逻辑的具体展示。心灵可以超越一切。最后的胜利属于能自我教育的大脑。对于你的问题——戴弗西小姐，我们将会证明一些有趣的事，并且看看它们将把我们引到什么地方。”他举起手。“不，不，不要发问，拜托……噢，在我开始之前不要问。我想，要求凶手自己往前站一步，同时节省我们双方的时间和脑力，是否是徒劳的？”

他严肃地看着众人，但是没有人回答。所有的人都心虚地盯着他的脸。

“很好，”他干脆地说，“开始吧。”他点着一根烟，半闭双眼。“在这个案子中，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是所有的东西在凶案现场都是颠倒的，包括死者身上的衣物，全都被反穿着。我说的是‘令人震惊’。甚至我那在观察判断这类现象方面训练有素的头脑对此也感到十分惊讶。我大胆

地说，甚至连想得出这倒置的方法并把它付诸实施的凶手，也不能确切地意识到这件事是多么令人惊讶。

“惊讶之余，我开始着手去分析这些现象，或者不如说是事实。经验告诉我，罪犯在犯罪时的积极行为——与下意识行为相反——很少是没有目的的。这件案子是一个积极而有意识的行为。它难度大，需要花费宝贵的时间来完成，我稍后会说明。因此，在它背后一定有原因。虽然它看起来的确像是精神错乱的发狂之举，但至少，这种举动包含着理性。”

他们都全神贯注地听着。

“我承认，”埃勒里继续说，“直到昨天，我仍然抓不住凶手的目的。我拼命在头脑中找寻答案，但是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所有的东西都被倒转了过来。我猜，这桩罪行中的倒转是指向本案中的某个人的，而这个人也具有倒转的特征。这似乎是唯一的可能。然而我不断陷入语言学、集邮，以及专业术语的罗网中，这些东西让我一头雾水，以致我不止一次要彻底放弃。各种各样的古怪问题亟待解答。如果每一样事物都被倒转，是暗指某人有倒转的特性，那这个人一定与这起谋杀案有关。倒转真正的意义是什么？它会把谁扯进这件案子？还有，更重要的是，谁第一个把所有的东西倒转？到底是谁牵连了谁？”

他轻轻地笑了笑。“我看到了你们脸上困惑的表情，我不怪你们。我找到了很多线索，当然，它们引导着调查的方向，但是很不幸，它们把人引向晦暗，而非引向明确的答案。至于是谁做的，是不是凶手？还是一个无意中目击凶案的人做的？如果是凶手要意指某人，那应该有被陷害的对象才对；然而这一陷害是可以想得出的最可悲的陷害，因为它是如此不确定、如此含糊不清、如此令人难以理解。如果所有的事物是被某个目击者弄颠倒的话，为什么这个人不更明确地说出来，而是用这种极其含混而复杂的方法留下线索暗示凶手的身份？你们现在明白我曾

面临着什么情况了吧。无论我朝哪一方面想，眼前都是一片黑暗。

“后来，”埃勒里喃喃地说，“我发现事情的经过是那么简单，而我是多么容易把自己引入歧途。我犯了一个错误：误解事实。我的逻辑推理并不完备，并没有考虑到一个惊人的事实：倒转通常有两种解释，而非一种。”

“我听不懂你这种西塞罗式的演讲，”费利克 斯· 伯恩突然说，“这事是真的这么深奥，还是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这位从中国来的先生，”埃勒里说，“会很高兴看到大家遵守礼仪并保持平和的。你很快就会明白的，伯恩先生……诚如你所知，我反复思索最后发现了这个谜语最可能的两个答案。第一个我已经提过——将每件事物倒转的用意是要指出某个与本案有关的人，而这个人的某些方面正是颠倒的。另一个含义曾被我忽略掉了，”埃勒里的身体微向前倾，继续说道，“把每件事物都倒转，是为了要掩盖与这案子有关的人的身份！”

他停下来，重新点燃一根烟。他仔细观察他们每一张脸，但看到的只是迷惑。

“我看，有必要解释一下。”他缓缓地吐了一口烟说，“第一种可能性使人离本案真相越来越远；而第二种可能性则指向本案。第一种可能性是要显示什么；而第二个却是要隐瞒事实。也许我可以借由发问来说得更清楚：尸体以及犯罪现场的所有东西都被倒转，那么有谁是需要被隐藏的？在这案子相关的人之中，谁必须被隐藏、被伪装、被掩饰？”

“嗯，如果这具尸体和所有事物都被颠倒的话，”坦普尔小姐低声大胆地说，“一定是死者的某些事情必须被隐瞒，我想。”

“太棒了，坦普尔小姐，你抓住关键了。在这个案子里，只有一个人，必须将所有事物反转才能达到隐瞒的效果，那就是死者本人。也就是说，在这桩案子里，并非借由倒转的意义来寻找凶手，或是可能的共

犯，或者是凶案可能的目击者。必须寻找与死者相关的倒转的意义。”

“你说得那么快，好像一切都很合理，”伯恩说，“但是我还是不明白——”

“正如荷马所说，”埃勒里低声说，“‘让我看见事实，就不再疑惑了。’对什么人说什么话。显然，问题是倒转的含义与死者有什么关系？确切地说，与他相关的倒转到底是什么？是的，就我们的推论来看，有些关于死者的事物被颠倒，是凶手为了要隐瞒、掩饰、遮盖其所做所为。也就是说，如果死者有些事，或者某一件事，是倒转的，那么凶手把和死者有关的其他事物都倒过来，是不是就可以遮掩死者身上唯一的倒转之处——要分辨出死者身上存在的倒转之处，一开始确实是一件极困难的事。”

年轻的出版商眼中流露出极惊异的神色，他紧闭着双唇往后一靠。然后，他以新的、困惑不解的方式研究着埃勒 里· 奎因。

“一度我的思索达到这个阶段，”埃勒里继续带着揶揄的表情说，“我知道我终于站在一个稳固的基础上。我有了可以继续工作下去的条件——世界上最明确的东西：一条确切的线索。它立刻确认了以前忽略的一个事实，而且奇迹般地驱散了迷雾。因为，我只要问我自己，死者的尸体有没有任何迹象，任何可能指出最初倒转之处的地方——即凶手刻意颠倒所有的事物来掩盖的现象。很快就有答案了。它就在那儿。”

“线索？”麦高恩低声说。

“我亲眼看见了尸体。”唐纳 德· 柯克开始用好奇的语气说。

“拜托，先生们，时间宝贵。这有什么含义呢？这条线索呢？事实是死者身上没有领带，犯罪现场也没有！”

即使这时埃勒里大喊咒语“阿不拉卡达不拉”，也不可能使听众的面部表情更茫然。

“没有领带？”唐纳德屏住呼吸说，“但是——”

“根据我们想当然的判断，”埃勒里耐心地说，“死者应该是戴着领带的，但是凶手拿走了，因为领带可能会使死者的身份有据可查。但是现在我可以肯定根本没有领带；也就是死者根本没系领带！记得吗？当他和沙恩太太、和奥斯本交谈，或出现在戴弗西小姐面前时，他都用围巾裹住他的脖子。换言之，凶手根本没有拿走任何领带。”

“充其量，”柯克博士不由得产生兴趣，他抗议道，“这是泛泛的推断，奎因。这只是理论上的，不一定等于事实。”

“我亲爱的博士，这个推测是凶手为了掩饰某些事而颠倒一切这一论据的必然结论。但是我也同意，如果它就这样成立，的确是不够充分。很幸运，一个既存事实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埃勒里扼要地补述了帆布袋的发现经过并一一说出里面装的东西。“因为里面有死者的必需品，从外套到鞋子，样样俱全——然而最常见的物品却不在行李袋里——一条领带。可以肯定，领带不在的理由一定是行李袋的主人并没有戴领带的习惯。你明白了？”

“嗯，”柯克博士喃喃道，“的确是可靠的证明，这个人是不戴领带的……”

“之后本案就纯属儿戏了，”埃勒里耸耸肩，晃了晃手中的烟。“我问自己：什么人总是不打领带的？”

“神父！”玛塞拉脱口而出。她往后一靠，脸变得通红。

“完全正确，柯克小姐。一个天主教神父——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个天主教神父或圣公会的教士。后来，我也记起了一些事，所有见过他或和他交谈过的证人都提及死者的声音有独特的音质。他的音质特别柔和，几乎是甜过头了。然而这绝非结论，在本案中，它甚至不能算是一个不错的线索，它只是正巧符合我所推论的神父会有的特征。行李袋内还有一本非常破旧的天主教每日祈祷书，以及一些宗教人士用品……我无法再对我的结论有任何怀疑。

“至此，我已经完全掌握了全部倒转过程的核心，以及倒转这个现象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它一直被隐藏，被不相关的倒转掩埋——是否就是领带这个线索？突然，有一个念头在我的脑中爆发：一个天主教神父或圣公会的神职人员的领子是倒转过来穿的。这就是——倒转！”

令人窒息的沉默，奎因探长站在靠走廊的门前，丝毫不为所动。他的双眼紧紧地盯住他对面的那扇门，就是通往办公室的那扇紧闭的门。

“这样，我终于弄清了倒转在这桩罪行中代表的意义，”埃勒里叹口气，“凶手把所有事物倒置的目的是为了要掩盖死者是个神父的事实，为了要隐瞒死者不系领带与穿着和一般人领口相反的衣服。”

大家一下活泛过来，好像有人给了个信号让他们个个都恢复生气。但随即坦普尔小姐柔和的声音抓住了大家的吸引力：“肯定有些地方弄错了，奎因先生。那是一个很平常的领口，不是吗？凶手为什么不单单把死者的领口转回平常的位置就算了呢？”

“出色的反驳。”埃勒里微笑道，“自然我也想到了，当然，凶手也一定也想到了。顺便一提，我应该指出来的是：这个戴着围巾的受害者曾经让凶手大吃一惊；事实上，与本案相关的任何人，包括凶手在内，在这个矮胖的男人静静地走出这层楼的电梯之前，都不曾见过他。死者用围巾围住下巴，在他被杀害之后，凶手才知道他是个神父……我还是先回答你的问题吧。如果凶手把领口转回来——我的意思是，转到正常的位置——它会突出得像一根受伤发肿的拇指。没有领带会引起进一步的注意，而这正是凶手急欲掩盖的事实。”

“但是，为什么这个恶魔，”麦高恩反驳道，“这个杀人恶魔不去弄一条领带，系在死者的脖子上，问题不就解决了吗？”

“的确，为什么？”埃勒里目光炯炯地说，“这个问题，我也想到了。事实上，它在整个逻辑结构中占有最重要的位置。我现在不能充分回答这一问题，但是稍后你就会明白为什么凶手无法拿到一条领带。当然，

他不能用他自己的……”埃勒里不怀好意地笑笑。“因为，如果这个人是一位先生，他会遇见其他人；如果是一位女士，就无从准备一条领带了。但更重要的是，他不能离开接待室；待会儿我会让你知道为什么。总之，在这一点上记住我的话，他最好的选择是让死者的领口保持原状——颠倒的——然后像一个盲人似的把死者身上和房间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来个大逆转，借此来掩盖领口与一般人相反的事实和少了条领带的线索，也企图借此诱导警方进入迷魂阵。”埃勒里顿了一下，继续若有所思地说，“事实上，依我的看法，很显然我们是在和一个具有丰富想象力的人打交道，甚至可以说是非常杰出的人。他能力极强，有办法，聪明到能想得出把所有衣物反穿的主意，也只有充足的智力和逻辑头脑才会知道光是把衣物反穿是不够的，因为只有衣物反穿反而会引起注意，因为这太古怪了。所以他把家具转向，把所有的东西也按照这个规则移位，把注意力从衣物上，同时也从领口上引开。因此，整件事形成一条完美的、环环相扣的逻辑推演链条。而他也几乎成功了。”

“但是即便这样，即便你知道死者是一名神父——”唐纳德开始说。

“我从哪里得知的？”埃勒里扮了个鬼脸。“不错，我只知道死者是个神父，虽然这使搜寻的范围缩小了，但是仍然很困难。不过，此时出现了行李袋的事。”

“行李袋？”

“是，我自己没想到行李袋，是奎因探长的主意，这是他不朽的贡献。自始至终，凶手都知道他所面临的是什么。翻死者的口袋时，他发现了这张寄存单据，上面记载着行李寄存在钱塞勒酒店。因为他最主要的目的，是要防止死者的身份暴露，所以很显然他一定要拿到寄存在钱塞勒行李间的行李，以免落入警方手里。但他又害怕，因为钱塞勒一直在警方严密的监控下。于是他犹豫、担心、害怕、顾虑重重，拖了好几天。终于他想出把行李拿到手的计划：把一张签上假名、写好指令的字

条及五元纸币和行李存单送到邮局。事情刚发生，我们就立刻得到了线索；而他在一旁观察，眼睁睁地看着计划被破坏，无法去中央总站拿行李，任由它落入我们手中。

“看看这个凶手致命的拖延导致了什么结果：行李袋打开后，我们发现死者的衣物上有上海的标签。而且当中有些衣服还是新的，应该是最近才在中国买的。我把这些与下述事实联系起来：尽管在全国都做了彻底的寻查仍没有在本国找到此人。如果这个神父在美国住过，只是最近刚刚结束访问从中国回来，我想在本国应该会有人认出他的——他的朋友或是亲戚。但是，没有。因此，更有可能他是长期定居东方的。但是如果他是来自中国的天主教神父，我们会有任何资料吗？在这个佛教和道教的国土上，天主教神职人员是特殊的一类人。”

“传教士。”坦普尔小姐缓慢地说。

埃勒里笑了。“又答对了，坦普尔小姐。我完全相信，这位带着每日祈祷书、说话很温和、仁慈地侍奉主的先生是一位来自中国的传教士！”

奎因探长瘦削的肩头正靠在门上休息，突然有人砰砰砰大声敲门。探长很快转身，把门打开。是韦利警官，像往常一样，他一脸的冷峻与严厉。

埃勒里低声说了句“抱歉，失陪一下”，就匆匆走到门口。所有人都带着不安和焦虑的表情看着他们三个人在门边密谈。韦利警官低沉如雷鸣的声音透露着不祥，探长则得意洋洋地在一旁观望，埃勒里一边低语一边用力地点头。一样东西从韦利强壮的手上传到埃勒里的手上，埃勒里转过身去，仔细检查手中的东西，随即转回来，微笑着把东西塞进口袋。警官韦利斜靠在门上，魁梧的身躯就站立在探长身边。

“很抱歉，中断了，”埃勒里平静地说，“韦利警官有一个划时代的发现。我们说到哪里了？噢，对了，我大概知道唐纳 德· 柯克的访客是什么人了。一个小小的念头让我相信我已经掌握了关键——顺理成章地——我知道引发凶手作案的直接动机是什么了。显然，这间屋子里没有人认识这位神父，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可是他却找上门来，指名道姓要找唐纳 德· 柯克。只有三种人会到柯克先生的办公室来找他：集邮者、玩珠宝的人以及与出版业务有关的人，主要是作者。这名神父没有告诉柯克最信任的助手奥斯本先生他找柯克先生有什么事，甚至连自己的名字也不愿说。这听起来不像是谈出版合约之类的事。于是我就想到神父来找柯克最有可能的原因一定和柯克另外两个嗜好之一有关：邮票或珠宝。

“据我猜测，如果刚才说得没错，这名传教士到这儿来可能是为了卖邮票或者珠宝，也有可能是来买——也可以把两者都包含在内。但从他身上廉价的穿着、他的这一段旅程等种种迹象看来，我确信他不会是个买家。所以，他是打算来卖东西的。这和他的神秘正好相符。他有邮票或珠宝打算卖给唐纳 德· 柯克，一些贵重的东西，这可以从他谨慎的态度上判断出来。很明显，他被谋害的原因，一定是他大老远从中国来打算卖掉的邮票或珠宝。甚至可以推想得出，因为柯克专门收集中国邮票，这名传教士手上拥有中国邮票的可能性远大于珠宝。这还不能确定，只是可能性较大而已。我用自己的办法解决了这个问题：我让韦利警官彻底搜查了一番，尤其留意中国邮票；也顺便找找那些珠宝。”埃勒里停下来又点了一根烟。“我是对的，韦利警官胜利完成了任务。他找到了这张邮票。”

有人喘了口气，但是当埃勒里在众人脸上搜寻时，他看到的只是凝视他的眼神。

他微笑着从口袋中拿出一个马尼拉纸的大信封，从信封里他又拿出

另一个小一点儿、写着中文地址的样式奇怪的外国信封，角落上有一张盖着邮戳的邮票。“柯克与麦高恩先生，”这两个人犹豫着站起来。“我们最好请教一下这两位邮票方面的专家，你们觉得这是什么？”

两人走上前，有些勉强，但又带着好奇。柯克慢慢地接过信封，麦高恩越过他的肩膀窥视着。几乎同时，他们两人大叫起来，并开始兴奋地彼此低声讨论。

“好了，先生们，”埃勒里说，“我们都很期待你们指点。那是什么？”

这信封上的邮票，是一张小小的、长方形的薄纸片，只印单色，是明亮的橙黄色，在长方形的边缘内，盘绕着一条中国传统民俗中的龙，面值为五分。邮票的印刷很粗劣，信封也因年代久远而泛黄破损。信封其实是早期但至今仍在使用的欧式信封，一面写信，另一面写地址，把它折叠起来即可邮寄。

“这个，”唐纳德说，“是我所见过最珍贵的东西，对一个专门搜集中国邮票的集邮者来说，是个了不起的发现。这是中国最早发行的官方邮票，它的实际发行日期比标准的邮品目录上公认的首发行日期早好几年。由于是实验性的，所以印量极少，邮政系统使用的时间非常短。这种邮票，无论是贴在信封上的——用我们的行话来说是实寄封，还是单剪下来的，都没有发现过——老天，太漂亮了！”

“甚至在中国邮票的专门目录上都没有提到过。”麦高恩声音嘶哑地说，一边贪婪地看着信封。“一篇谈老邮票的学术论文曾大略地提过它，格外深情地谈到它的颜色，就如同集邮者格外喜爱大英帝国首次发行的‘黑便士’一样。天啊，它真是漂亮。”

“那你认为，”埃勒里慢慢地说，“这张邮票是件宝贝喽？”

“无价之宝！”唐纳德叫道，“天啊，老兄，它比那张英属圭亚那的邮票更有价值！绝对是，只要它是真品。这需要更进一步的专业鉴定才

行。”

“它看起来应该不是伪造的，”麦高恩皱着眉头说，“它贴在信封上，上面的邮戳也很清楚，而且——”

“你看它值多少钱？”

“价值连城，开多高的价也不为过。这些东西值得收藏家出最高的价钱，圭亚那那张拍卖记录是五万美金。”唐纳德的脸色一暗。“如果我的财务状况稳定的话，我会尽我所能出最高的价码，它可能会是所有邮票中价钱最高的。但是，天呀，它是绝无仅有的！”

“呃，谢谢你们二位。”埃勒里把信封收好，放进口袋。柯克和麦高恩慢慢走回座位，有好一会儿都没有人说话。“这张中国邮票，”埃勒里终于重新开始说话，“这也许是解决整个事件的神来之笔；因为它，我们的传教士朋友远涉重洋从中国来到这里。我敢说，他一定把它好好地藏在某个隐蔽之处，并且期待着能发笔大财，可以让他离开教会，下半辈子过着舒适豪华的生活。在上海他一定就各方打听过，像这样的珍品，在中国邮票的收藏市场上，谁是大买主；我猜是在那里，可能是在北平——上海的可能性更大——他得知唐纳 德· 柯克先生……结果它反而害死了神父，因为凶手知道这张邮票的价值不菲。”

埃勒里停下来，垂下双眼，若有所思地看着脚下像棺材一样的木箱。“我们已经知道了死者的身份——除了姓名，不过那不重要，如果要对杀人动机做一个令人满意的结论——从逻辑的角度来看，这也不太重要，我现在要考虑的——最重要的——是凶手的身份。

“有几次，这个重要的关键都被我遗漏了。我知道答案就在那儿，只要我能捕捉到。然后我想起这桩凶案中一两个无法解释的特殊现象，没有人——包括我自己——能够解释得了。探长的一个偶然问题推动了我的思考。下面这个实验将揭示本案的整个过程。”

在没有预警的情况下，他弯下身把木箱的盖子移开，韦利警官静静

走过来，和埃勒里一起把模型扶起让它坐在木箱里。

玛塞 拉· 柯克虚弱地叫了一声，缩进身边的麦高恩怀里，戴弗西小姐强忍住没叫出来，坦普尔小姐垂下眼睛，沙恩太太忍不住低声祈祷，卢埃斯小姐一脸嫌恶。即使是男士们也一个个脸色发白。

“不必惊慌，”埃勒里低声说着，站了起来。“不过是出自我一个有趣的想象再加上一个更有趣的模型杰作罢了。请大家注意看这里。”

他走向连接办公室的那扇门，打开，走进去，然后带着像纸一般薄的印第安草编的垫子出现，垫子原本是放在办公室那一侧的。他小心地把垫子放在门口处，有三分之一的部分在接待室这端，另外三分之二则是在办公室里。然后他站起身，从右边的口袋拿出一捆看起来很结实的细绳，他拿起绳子，查看了一番。他对大家微笑着点点头，开始量绳子三分之一的长度。然后他把三分之一长度的分界点缠在接待室这侧门的金属把手上，细绳现在吊在门的把手上——一边长一边短。他的动作十分娴熟，没有任何困难。埃勒里拿起短的一端，从门底下的缝穿过去，从草垫上穿到办公室那端。他关上门，但完全没有碰触到门把。门现在是关上的，但没有闩上。

所有人像看木偶戏的孩子般睁大眼睛好奇又热烈地望着他。没有人说话，唯一能听见的是埃勒里轻巧的动作发出来的微微声响和人们沉重而不规则的呼吸声。

埃勒里在寂静中继续他的表演。他往后退，打量门两边的书架。他研究了一会儿，冲上前去，推动右侧的书架，把书架沿着右手边的墙往右推了约四英尺，然后回来开始移动门左侧的书架，他拼命地又拉又推直到它处于房间中央——然后再往门口拉，直到书架一侧碰到门的铰链，另一侧向外横入房间。整个书架和门之间形成锐角。然后，他往回走了几步满意地点点头。

“你们看到了，”他在一片静寂中轻快地说，“这两个书架现在的位置

跟发现尸体当天我们所见到的一样。”

如同收到信号一样，韦利警官弯身把模型从箱子上拿起来。尽管它不轻，但对他来说就像抱小孩子一样容易。模型已经被穿上死者的衣物，而且是反穿着。埃勒里低声对警官说了几句。他只用一根巨大的手指保持模型的平衡，让它直立着。

“来吧，警官。”埃勒里慢慢地说道。

所有人都目不转睛地看着。韦利警官把手指移开，人体模型笔直倒下，就倒在它之前直立之处。

“死者的肌肉失去力量后，就是这样摔倒的。”埃勒里愉快地说，“干得好，警官，我们假定这具尸体死后尚未完全僵硬。我们的演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现在，我们进入第二阶段。”

韦利抬起人体模型，埃勒里从木箱中拿出两支曾在尸体上发现的非洲长矛，他把长矛从模型的裤腿穿进去，穿过外套，从颈背处露出来，矛头的刃口伸到纸糊的头盖骨之上。然后警官把模型举起来，靠在左侧的书架和门形成的锐角中，模型的脸冲着另一侧的书架。它僵硬地直立在那里，长矛的矛头就像两只角般从外套里伸出来，尸体的双脚勉强撑在印第安草编席垫的边缘。

韦利警官咧开嘴笑着走回去。

这时埃勒里开始了一连串令人迷惑的举动。他拿起悬吊在门把手上的细绳长的一端，然后小心地把它缠绕在靠近门那支长矛的柄上，正好就绕在矛头的刃口下。他把细绳在长矛上绕了两圈，大家看见从门把手到长矛间的细绳绑得并不紧——垂下一条优美的弧线。

“请看清楚，在长矛上的细绳并没有打上任何活结或死结，”埃勒里说，然后他弯下身，把从长矛垂下来的剩余的细绳往门底下穿，他把绳子穿过门槛上草垫子和门的底部之间的缝隙，直到绳端完全消失在办公室那端为止。

“别动！谁都别动！”埃勒里厉声说，同时直起身来。“专心看着模型和门。”

他伸出手去，握住门把，小心翼翼地把门往接待室这边拉。他拉的时候，原本松松的细绳变得更松了。门关到一半时，埃勒里非常小心地弯下身子，钻过细绳，从窄窄的开口中挤出去，在众人的眼前消失。门轻轻地咔嗒一声关上了——关上，却没有闩上。

大家一直全神贯注地看着。

有三十秒，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门底下草编的垫子忽然开始动了，它从接待室这头很快地从门底下被拉向办公室。

大家对此毫无心理准备，张大了嘴，半天合不上。他们全神贯注地看着，像看到一场奇迹似的。这事发生得如此之快，在他们弄清整个过程的意义之前，就结束了。

当草垫被拉动时，有许多事同时发生了。模型先是摇晃，然后慢慢倒下去，整个僵挺的身体沿着房子中央那座书架朝房屋中央缓缓滑动。不到一秒之后，发生了一些事改变它倾倒的方向：原本自门把手拉到长矛的那条松松的细绳渐渐被拉紧，把模型往回拽，止住它的颓倒之势。模型摇晃了一会儿，然后开始往前倒，倒的方向与门平行。长矛与门闩之间的绳子越拉越紧，模型的头离地板只有一英尺的距离了，此时，绳子整个被拉紧。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因为绳子拉紧的缘故，当模型往前倾，它的重量拉着门闩往同一个方向滑动。他们看见的是从左到右，门闩被扣上了。

门被牢牢地闩上了。

正当大家还目瞪口呆，怀疑地看着眼前这一切时，看到了另一个几乎是更令人难以置信的奇迹。绳子短的那端开始动，好像被人从门的另一侧拉扯着。由于摩擦力和尸体拉拽的力量，绳子在门闩把手处被拉断

了。因为并没有打结，断了的绳子——仍然系在长矛上——掉落在尸体与门槛之间的地板上。剩余的那段，就是曾经被拉动的那段，很快从门下被拉走，消失了。

这时大家看到另一段——缠在矛上的那段，占绳长的三分之二——绷紧了一下，然后开始滑动，从门闩把手处断掉的那一段绳子越缩越短。仿佛门那边那双看不见的手正在拉这三分之二长的绳子。终于，绳的末端已经缩到长矛柄处，然后掉落在地上，滑动着，很快地穿过门缝消失了。不久，模型脚下那块草垫也消失了。

模型倒下了，和死者倒下的位置一模一样。门是闩上的。现场除了书架和长矛，垫子、绳子都不见了。长矛和尸体所在的位置，完全说明了门是如何从另一侧被闩上的。

埃勒里跑回来，从走廊门闯进接待室。大家仍呆呆地瞪着模型和门。

有人站起身来，脸色苍白得一如窗外阴沉的上午的天色，嘶哑地低声说：“只是我——我想不到你——你——会知道。”

“是长矛，”埃勒里在众人惊讶和沉寂中说，“以及办公室门口两侧书架的位置告诉我的。当我综合了所有的事实后，我看到了真相。这位传教士并非死在我们发现尸体的那个位置，这一点很早从地板上的血迹就可以判断得知。所以问题就来了：为什么死者的尸体要被移到门口？很明显，因为尸体有可用之处。下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凶手要把右侧的书架，沿着右边的墙面移得更远？答案可能只是他要让右边墙面前的位置空出来。第三个问题是：为什么凶手要让书架一侧抵住门上的铰链，另一侧则横入房中和门形成锐角？这答案对我而言一直是个很难解的谜，直到我想起那两支长矛……

“长矛被从脚到头穿过死者的衣服。它的材质是非常坚硬的木材，正好可以像支撑动物一样把尸体架起来。就某一点上来说，是它们让尸体变得僵直。死人从直立状态瘫倒下来，应该是跌成一团，不会是直挺挺的；而这具人造尸体，由于长矛的支撑，变得僵直，就可以直挺挺倒下来。右侧的书架已经被移动过，空出门右边的空间。因为凶手安排尸体倒在门前，至少有部分躺在清理出来的空间中。而凶手正希望尸体与门槛是平行的，否则他就不需要在门这侧腾出一个空间了。左边的书架为什么要搬移？为什么要摆放成这样的角度，很显然是一种故意的安排吧？据我猜测，如果死者是被放这个角上，如果有什么东西拉扯他，他必定会倒向门另一侧被清出来的空间里。

“为什么凶手要尸体准确地倒在他所预设的位置上？”埃勒里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而且看来有些不可思议，我能得出的唯一合逻辑的答案是：凶手把尸体从房间另一处移到门口附近，是希望尸体倒下时，他能在门上动点手脚……剩下的事就是集中精力思考和实验。在门上唯一可做的事情，而且对罪犯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事情，就是把门锁上；在这件案子里，就是把门闩上。但是为什么，当凶手自己可以闩上门从另一扇通往走廊的门逃跑时，却不这么做，反要大费周折地让一具尸体来闩上这道门？”

一个喑哑的声音说道：“我——从没有——没——”

埃勒里不慌不忙地说：“唯一可能的答案是，凶手不能，或不愿意由通往走廊那道门离开。凶手打算从通往办公室这道门离开。而他想让所有人都相信凶手是由通往走廊那道门逃走的，而连接办公室这道门一直是闩住的。不管是谁待在办公室里，如果他没有在走廊上现身，他就不会被怀疑是杀人凶手。”

詹姆 斯· 奥斯本双手捂住脸，说：“是的，是我干的。我杀了他。”

“你明白了吧。”过了一会儿，埃勒里说。他同情地看着这个畏缩的男人，而其他人都吓呆了，瞪着奥斯本。“这些问题完全是靠逻辑分析解决的。两支长矛的用法、书架的位移、死去的传教士尸体都证明了凶手在犯案之后肯定是通过办公室那道门离开接待室的。因此，在这样的推论下，凶案发生后，凶手马上进入了办公室。但是，在凶案发生的这段时间里，奥斯本是唯一待在办公室的人。这些访客——麦高恩、塞维尔小姐、戴弗西小姐——他们都被排除了，因为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如果是凶手的话，不管是他还是她，都一定是通过通往走廊那扇门离开这个房间的。如果他们要从接待室这侧闩上门，根本用不着使用奥斯本所用的机械方法。换种方式说，从走廊离开的人，可以在接待室把门锁上，根本用不着使用机械方法。所以，根据我们的推论，任何从走廊门离开的人都没有犯罪嫌疑，因为他们根本是无辜的。

“唯一可能不使用走廊门，犯案后却又能进入办公室而不被沙恩太太看见的，就是奥斯本。你，奥斯本，是唯一可能的嫌疑犯，唯一必须在门上玩花样和使用长矛的人，也是唯一必须造成罪犯是由走廊门逃走的假相的人。为什么你不干脆离开，不去闩上通往办公室的门呢？”

“因为，”奥斯本艰难地说，“我知道我是第一个会被怀疑的人，但是如果门是由接待室这端被闩上的话，他们——他们——你们就不会怀疑我。事到如今，我还是想不出来，你是怎么——”

“我曾经这么想过。”埃勒里低声说，“复杂的头脑，奥斯本。至于我如何得知的，其实我们的试验一直失败，直到我抓住了成功的组合。我只是把自己换成是你，猜想如果我是你，我该怎么做……现在你们明白了，女士们先生们，为什么奥斯本不能干得更简单些，从哪儿拿条领带给死者系上。当然他不能用他自己的，而且他也没有地方再弄一条，因为他不能在沙恩太太的眼皮下离开办公室。他可以从通向走廊的门溜出

去，但他不能在这一行动所需的时间上冒险，而且如果他下楼去买一条的话，几乎肯定会被人看见。他不能去柯克的公寓，当然，出于同样的理由。而且他不住在钱塞勒——柯克曾当着我的面对他说‘可以回家了’——所以他也没办法再拿一条他自己的……我想，奥斯本，你还拿走了死者的背心，并且把它藏在办公室里，等到时机安全，再拿出来和从他身上的搜出的东西一起烧掉，对吗？”

“没错。”奥斯本以一种非常奇特的方式温柔地叹了口气。埃勒里有点儿迷惑地注意到戴弗西小姐看起来像个死人，几乎要晕过去了。

“你知道，”他低声说，“如果这个人是个神父，而且穿着特殊的服饰，没有系领带，他也一定会穿一件特别的、高领神父背心。我知道凶手一定会把背心一起带走，因为这件特殊的背心会泄密；但我知道得太晚，所以无法用它来证明什么，也已经失去搜查每个人的机会了……奥斯本，为什么你要杀害这个善良的神父——你根本不像会杀人的人。你这么做只会得到一点儿可怜的回报，奥斯本；你只能在黑市处理掉这张邮票。就算你能拿到五万元又能怎么样——”

“欧兹……奥斯本，老天啊，”唐纳 德· 柯克低声说道，“我做梦也没有想到——”

“这么做都是为了她，”奥斯本的声音流露出同样的奇异的温柔。“我一直是个失败者，她是第一个注意到我的女人，而我却是个穷光蛋。她曾说她绝不会考虑嫁给一个不能供给她——舒适生活的……机会来了——”他舔了舔嘴唇。“这是个诱惑。他——那个神父在数月前从中国写了封信给柯克先生。我拆了信，如同我拆所有的——每一封柯克先生的邮件——一样。信上写了所有关于这张邮票的事，也提到他即将从教会辞职，要到纽约来——他本来就是个美国人——想卖掉这张邮票后退休。我……我看到了机会。因为我知道这张邮票的身价，如果他所言属实，那……”奥斯本浑身颤抖，没有人说话。“从我知道此事后就开始策

划。我用柯克先生的名义与他通信，我从没有告诉柯克先生有这么一个人，我也没有告诉她……我们书信来往了一段时间，因此我得知他在美国没有任何朋友或亲戚会在他失踪后打听他的下落；我知道他到美国的时间，所以我告诉他何时来找我，并且给了他一些——建议。在他出现以前——直到我杀了他，直到他的围巾掉了——我才知道他是个神父，不打领带，领子可以转动。我一直以为他只是传教士——一个普通的传教士，也许他是卫理公会派教徒，或是个浸信会教友。”

“哦？”当这个男人陷入沉默时，埃勒里温柔地搭腔道。

“请他进入这个房间之后，我先回到办公室一会儿，然后回来告诉他，我之前没意识到他肯定是那个从中国来的先生，并且向他表示我知道所有关于那张邮票的事，因为柯克先生都告诉我了等等。然后他变得很友善，很松弛，告诉我他在中国的教会里的弟兄都知道关于这张邮票和他即将前往美国把它卖给柯克先生的事。所以我杀了他之后，必须确保不会有人发现他是什么人。”

“为什么？”埃勒里问。

“因为，如果警方到中国的教会去查这个人——这是很有可能的，如果他们得知他是个神父而且刚抵达美国——他们就会从其他神父那里得知这张邮票的事，以及他为什么到美国来——他们会调查柯克先生和我，而柯克先生对这张邮票的事一无所知，我就是嫌疑最大的人了……也许他们会找到我写的信，然后比对我手写的签名……我——我无法应付这一切，我不是演员，我知道我只能束手就擒……所以，我忽然想到把所有的东西都倒转。但是关于门、细绳和利用尸体这些事，我——我——我很久以前就计划好而且把东西都备齐了。当一切布置妥当，我把他——让他的尸体站在那儿，我试着去操作，但一开始却行不通——绳子总不合适——所以我试了又试、试了又试直到终于成功。我是找不到领带……”他的声音越来越微弱，微弱到完全消失。他脸上的表情很茫

然，似乎还不能领会到他处境的可怕之处。

埃勒里转向一旁，心里感到很不舒服。“这位女士就是戴弗西小姐？”他低声说，“当然，如果你不曾告诉她，她自然和这件事一点关系也没有了。”

“哦。”戴弗西小姐叫了一声后晕了过去。

在任何一个人明白他的意图之前，事情已经发生了。他曾经是如此茫然、如此温顺、如此怯懦。只有在片刻之后，所有人才明白那只是他绝望的、聪明的最后伪装……埃勒里转过身，老探长和韦利警官仍然站在门边，所有警探……

奥斯本在埃勒里转回身来之前，像只敏捷的鹿一般从他面前蹿过。奎因探长和警官同时大叫一声向前扑去，却都因几英寸之差没扑着。奥斯本纵身跃出敞开的窗子，他发出了一声惨叫，然后消失了。

“在我走之前，”半小时后，在几乎空无一人的接待室里，埃勒里慢慢地说，“我想和你单独谈谈，柯克。”

唐纳 德· 柯克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双手绝望地垂在两膝之间，瞪着敞开的窗户一言不发。娇小的坦普尔小姐沉默地在一旁等着。其他人都离开了。

“嗯？”唐纳德抬起凝重的双眼。“奎因，我不相信，老欧兹……他一直是最忠心、最诚实的家伙，竟然会栽在一个女人手上。”他颤抖着说。

“不能怪戴弗西小姐，柯克。她更应该得到怜悯而不是责怪。奥斯本只是环境下的受害者，他太压抑了，在这个危险的年纪。他那过度的想象变成了一种刺激……而这个女人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他个性中那些潜藏着的弱点浮上表面……坦普尔小姐，我希望你不介意——你可否离开一下，让我和你的未婚夫单独谈谈？”

她一句话也没说，站起身来。

但是唐纳德拉住她的手腕，把她拉回来说："不，不，奎因，我已经下定决心了。这个女人给男人带来的是无限的好运，对乔我不会再有任何保留了。我想我知道——"

"明智的决定。"埃勒里走到他那扔在一把椅子上的外套旁，把手伸进了其中一只口袋。当他转回身来时，手上多了一个小包裹。

"给你的，"他微笑着说，"一个不久前提到好的礼物，现在我就把它送给你当结婚礼物。"

柯克舔了舔嘴唇。"信？"他吃力地咽了一下口水，看了坦普尔小姐一眼，说，"玛塞拉的信？"

"对。"

"奎因……"他紧紧地抱住那包东西。"我从没想到我能拿回来，奎因，我实在欠你太多了——"

"好啦好啦。显然，应该举行一场小规模的焚烧仪式，"埃勒里轻轻笑道，"我想你应该把这一秘密告诉未来的妻子，但是我应该把它们付之一炬，这样也无须把它托付给任何人了。"他轻叹了口气。"好了，"他说，一边拿他的外套，"一切都结束了，在困难中总会见到光明。我相信你们会非常幸福，不过，我对此有怀疑。"

"怀疑这点，奎因先生？"坦普尔小姐低声说。

"噢，"埃勒里连忙解释道，"别以为这是针对你们而说的。我不过是在叙述一般的女人对婚姻的看法。"

"你真是个可爱的人，奎因先生，"坦普尔小姐突然望着他说，"你一定很高兴这一连串见鬼的事都过去了，所以我想我不该再问太多问题——谢天谢地一切都真相大白了。但是我有点好奇——"

"以你的智力，亲爱的，应该很容易理解。难道我没有把每一件事都说明白吗？"

“不完全，”她把唐纳德的手拉过来，“你为橘子的事忙了一场，可是刚刚在这里你却提也没提！”

一缕愁云掠过埃勒里的脸庞，他摇摇头。“再奇怪也没有的事了。我想你知道奥斯本的杰作造成了多大的悲剧。我想，就把东西倒转这点而言，他无意牵连任何人。他很可能也不认为那有什么重大的含义，仅仅是为了掩饰死者的领口和没戴领带这些线索吧。

“但是命运之神对他并不仁慈，他保留这些互不相干的事实并把它们一起交给我。我探寻其中每个事实的意义。但是正如我曾解释过的那样，我发现的，有时是错误的意义。因为每件事物都被颠倒了，对我来说，意味着每个人都需要被调查。甚至连你在内，坦普尔小姐。”他的灰眼睛闪闪发光。“你才从中国来，曾住在一个和这里完全相反的地方。你能怪我企图去寻找那个人死前不久曾吃过一个橘子——一个中国的橘子——这一事实的意义吗？”

“噢，”她低声说，看起来似乎有点儿失望。“那他吃了这个橘子就没有任何特别的含义吗？我倒真希望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没有，”埃勒里慢慢地说，“除非是他饿了，就连这一点我们也无从得知。为了充饥，他选了一个中国橘子而不是盘里的苹果、梨或其他水果，但我从这一事实中挤不出任何线索。我自己也喜欢橘子，但是中国对我来说实在太遥远了……关于中国橘子确实有一件事——非常有趣。”

“什么？”柯克问道，他还是紧抓住那个包裹不放。

“这是个好例子，”埃勒里轻轻笑说，“命运的变幻莫测、反复无常由此可见一斑。因为，你们想想看，他吃的这只中国橘子对这桩谋杀案其实没有任何特殊意义可言。可是他带来的‘中国橘子’却与本案紧密相关，因为它诱发了凶手杀人的动机。”

“他带来的中国橘子？”坦普尔困惑不解地低声说。

“它们的字首都有个大写的‘O’，”埃勒里说，“我是指那张橘红色

(Orange)邮票。事实上，这是个十分迷人的巧合，如果要我把可怜的奥斯本和笑眯眯的矮个子中国传教士这件案子写成小说的话，我会忍不住要把《中国橘子之谜》作为书名。”

埃勒里·奎因作品集08



西班牙披肩之谜

The Spanish Cape Mystery

Ellery Queen

（美）埃勒里·奎因 著 孙蓓雯 译

侦探小说黄金时代的巅峰之作 “国名系列”最后一案

魔术般的犯罪手法，一气呵成的推理过程，尽显逻辑之美

- 只有上帝和埃勒里·奎因才知道故事的最终结局
- 希区柯克、斯蒂芬·金、岛田庄司等最推崇的推理小说大师
- 全球累计销量超过两亿册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西班牙披肩之谜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孙蓓雯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08-01

ISBN：9787513318716

目录
CONTENTS

人物表
前言
第一章 基德船长的大差错
第二章 亡羊仍能补牢
第三章 赤裸男子的难题
第四章 时光如潮水般逝去
第五章 一屋子怪宾客
第六章 无人堪称英雄
第七章 有关道德、凶手及处女的论述
第八章 待客之道
第九章 夜晚，深蓝色的捕猎者
第十章 来自纽约的先生
第十一章 开往冥河的船资
第十二章 勒索者面临困境
第十三章 假债券立真功
第十四章 女佣的不寻常告白
第十五章 意外打断
第十六章 来时之路
结语

人物表

主人一家 沃尔特·戈弗里

斯特拉·戈弗里

洛萨·戈弗里

戴维·库莫尔

客人们 劳拉·康斯特布尔

厄尔·科特

约翰·马尔科

塞西莉亚·芒恩

约瑟夫·A.芒恩

外人们 基德船长

卢修斯·彭菲尔德

哈里·斯特宾斯

霍利斯·韦尔林

仆人们 布莱基

乔朗姆

皮兹

蒂勒

调查者们 麦克林法官

莫利探长

埃勒里·奎因

前言

我非常了解这个地方，曾驾驶着我的汽船无数次从海上观察过它，而且至少三次从空中俯瞰过它的全貌。因为西班牙岬角恰好在大西洋沿岸从北到南的飞行航线上。

从海上看，它就像从阿尔卑斯山凿出的一块巨石，粗略地削整一下边缘，就被安置在离出生地千里之外的大西洋海岸边，任海水浸漫过它的脚。当你靠近一些——近到被那些邪恶的尖锐岩石环绕——它就变成了怪异的巨大堡垒。坚固，且如要塞般难以攻克。

可以想象，从海上看到的西班牙岬角阴森可怖。

但从空中俯瞰，它给人的印象就完全不同，甚至近乎诗意。在辽远的下方，它仿佛一块形状独特的翡翠，带着幽深的绿色，神秘地躺在如微微起皱的蓝色绸缎般的海面上。岬角周围遍布树木和灌木，从飞机上看下去，只有三块地方能稍微从一派绿意中喘口气。一块是海湾旁的小小白沙滩，略高于海岸线（但远低于环抱的绝壁）。另一块地方是房屋，这是一处坐落于宽阔空地上的庄园式建筑，壮丽而宏伟。外墙和外面的平台都涂着灰泥，屋顶上铺着西班牙式砖瓦，虽然和美国的现代式建筑不同，但也不算难看。从飞机上看，加油站离庄园式建筑非常近，但实际上加油站甚至不在西班牙岬角上，而是坐落在主路的另一侧。

第三块打破西班牙岬角一片绿意的地方，是像刀子一样划破岬角的私家车道。这条私家车道的形状好像一把印度式弓箭，从主路一直通往海角，一路上通过连接岬角和大陆的路峡，把西班牙岬角从中分开。从空中看下去，这条慢慢向下的道路泛着白色，从未踏足其上的我，猜测那是水泥浇筑的，因为甚至在夜里，它也会在月光下泛出光辉。

和住在这个海岸边的大多数有知识的上流人士一样，我知道这块得天独厚的岩石——这块石头当然是经过大海千百万年慢慢冲刷雕饰而成的——是沃尔特·戈弗里的产业。除此之外，没人了解更多相关事

宜，因为戈弗里总是利用超级富豪的特权，将自己和世界隔绝起来。我认识的人全都未能成功造访西班牙岬角，它只属于戈弗里，是他的消夏别墅。直到一件颇具戏剧性的事件打破了这一状态。而因这起意外事故得以踏足西班牙岬角的家伙，除了我的好朋友埃勒里·奎因之外，还能有谁？！

虽然竭力避免，但埃勒里还是被各种暴力事件包围，有一次我们一位共同的朋友这样对我说：“每次邀请埃勒里到敝处消磨个晚上或者过个周末我都得屏住呼吸，如果埃勒里能原谅我冒犯的话，我必须说，这家伙招来谋杀案的本事，就像猎犬招跳蚤一样强！”

他确实是这样。实际上，他在西班牙岬角上也招来了谋杀案。

关于裸体男人的诸多谜团——埃勒里自己这么说的——让人迷惑不解、目眩神迷。在现实生活中，很少有这样特别的案件发生，更别说还是发生在西班牙岬角这种宏大壮阔的舞台上。先是一起绑错了人的绑架事件，接着约翰·马尔科被谋杀，而且尸体全身赤裸，十分不易处理。然而现在，整起事件只是奎因式探案冒险中的又一次成功推理而已，不过是供大众消遣的读物。

和往常一样，我有幸充当这起暴力犯罪悲剧的讲述者。如果我的朋友埃勒里不介意的话，我还想为他卓越的成功推理献一束花。因为在最初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这起案子看起来简直是无法破解的。

北安普顿
J.J.McC

第一章 基德船长的大差错

不管从何种意义或层面上讲，这都是一个令人不快的大错误。以前也曾有恶徒犯错，但往往是出于憎恨、疏忽或者精神混乱，而且这样的错误往往会使恶徒自身受害，少说也会使其在铁窗后度过几年灰暗的日子。但本书中所要讲的错误却并非如此。

被人称作基德船长的这个男人可能有许多优点，但聪明绝不是其中之一。他块头颇大，强壮得像座小山，但上帝给人打开一扇门就必定会关上一扇窗，像是要弥补给了他如此明显的身体上的优势，上帝只给了基德船长较小的脑容量。正因如此，一开始的案情似乎很清楚，就是基德船长由于愚蠢而犯下了一个大错。

遗憾的是，起初看来，这个错误并不妨碍找出那个有罪的坏蛋，只是这坏蛋怎会选中被害人，勒住他的脖子，就不是那么清楚了。错误的所有后果似乎都清楚无误地集中在受害者头上。

问题在于，为何怪人基德船长会如命中注定般选中可怜的戴维·库莫尔为牺牲者，包括埃勒里·奎因在内的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个宇宙大难题，其答案只可能藏在创世之初。面对戴维的姐姐斯特拉的哀思，人们只能默默点头称是。“戴维是个安静的男孩！我记得……当我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一个吉卜赛女人替他看过手相，说他有‘黑暗的命运’。哦，戴维！”

这是个漫长而艰涩的故事，埃勒里·奎因先生何以牵涉其中又是另一回事了。当然，如果实验室里的技术员能通过显微镜看透人类思维中的匪夷所思之处，可能会为基德船长所犯下的奇特错误而心存感激。因为当事情开始明朗化时，他会如木雕般清楚地看到，这个大个子水手的错误对事件的最终解决起了关键性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埃勒里·奎因后来的思维架构全赖于此。然而，在事发之初，看起来只有混乱。

不管怎么想，这个大错误都不该发生。首先戴维·库莫尔不喜欢凑热闹——他并非有什么社交恐惧症，只是不喜欢凑热闹而已。其次是

他对外甥女洛萨的爱慕之情。这两方面都体现了他的性格特点。库莫尔从不对其他人感兴趣，其他人对他而言要么无趣、要么惹人厌。然而，作为一名上流社会的隐士，他还是赢得了一些尊重，甚至喜爱。

其实他快满四十岁了，高大健壮，保养得不错。临近中年，人生道路已基本确定，而且几乎和他的名人姐夫沃尔特·戈弗里一样富有。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他住在穆雷山上的单身公寓里，夏天则到西班牙岬角与戈弗里一家共度。他那位生性爱挖苦人的姐夫时常怀疑吸引库莫尔来西班牙岬角的并非血浓于水的亲情，而是岬角本身独特而壮丽的景色。当然，这样的怀疑对库莫尔来说很不公平，但这两人之间确实有共同点，都与世隔绝，安静，并具有高贵气质。

有时库莫尔会穿上长靴，消失到某处去狩猎一个星期，或开着戈弗里家的单桅帆船或汽艇沿着海岸航行。他早就搞清岬角西边九洞高尔夫球场的一草一坑，虽然他很少打高尔夫，并称其为“老年人的运动”。如果对手够厉害，他有时也会应邀下场打几局网球，但大部分时候他还是更喜欢可以独处的消遣。自然，他有一份收入，无须依靠任何人。偶尔他也写写关于户外的文章。

戴维不是个浪漫主义者，总说生活给过他一些残酷的教训，因此他对现实事物抱有坚贞的信念。作为一个行动主义者，他总是“直面现实”。性对他而言从来不是问题。除了姐姐斯特拉和侄女洛萨以外，其他女人都无足轻重。戈弗里太太的圈子里有这么个传言，说戴维曾在二十岁时遭遇过不幸的爱情。但戈弗里一家并不经常讨论这个话题，戴维·库莫尔也一如既往地保持沉默。

关于戴维·库莫尔，这个高大黝黑、酷爱运动的男人，这个被基德船长带入遗忘之海的受害者，我们就先讲到这里。

洛萨·戈弗里是典型的库莫尔家的人，拥有家族标志似的浓黑斜眉、挺直的鼻梁、平静的双眼和瘦削却坚毅的身躯。她和母亲并肩而立时，很可能会被认作姐妹，而戴维·库莫尔就像两个人的兄长。在精神上，洛萨和舅舅一样安静。她不像母亲那般神经质、易怒、对社交恐惧。当然，洛萨和她高大的舅舅之间没有一丝见不得人的东西。他们之间的关爱并不会玷污血缘，如果有人做出类似的暗示，他们无疑会大为震怒。而他们近二十岁的年龄差也能说明一点问题。洛萨不会将困扰向母亲吐露，更不会向喜欢安静做陶艺、无论何时都想独处的父亲倾诉。打从她还是个扎着马尾的小姑娘起，吐露心声的对象就是舅舅库莫尔。任何一个父亲都会对这种篡位的人怀恨在心，但沃尔特·戈弗里不同，他在家里就像个谜，家人们如同咩咩叫的绵羊，对他丝毫不了解。要知道，戈弗里家庞大的财富就是从剪羊毛累积起来的。

房子里都是人，至少对库莫尔而言如此。他姐姐斯特拉为了巩固自己在社交界的地位，不得不在星期六的下午让周遭充满谄媚而惹人厌的客人。

夏天很快就过去了，而这个夏天无聊的客人尤其多。马尔科当然也是其中之一。面对女主人男性亲属们厌恶的目光，马尔科却能温文尔雅地视而不见，时间长达数星期，让人不得不佩服他的能耐。某次沃尔特甚至都说马尔科是他妻子的客人中，算不上讨人喜欢的那种。英俊的约翰·马尔科，在世上没有一个男性朋友，不拘小节，一旦有人邀请，就会一直待下去——就像库莫尔说的，“坚韧得堪比若无其事的寄居蟹”。马尔科的来访毁了大半个夏天，连成天穿着老旧工装裤在石头花园里转来转去的沃尔特也不胜其烦，要知道，一般来说，他都会对妻子邀请来的客人视而不见。如果说马尔科搅黄了大半个夏天，那么剩下的部分就是被其他客人破坏的。劳拉·康斯特布尔，洛萨咯咯笑着说她“四十出头，疯且胖”[1]。芒恩夫妇，最大的特点是嘴里都吐不出一句好话。金发的厄尔·科特只有周末才来西班牙岬角，是个被洛萨害得患了相思病的忧郁青年。听起来客人并不算多，但除了科特，库莫尔虽瞧不起但还尚有几分喜爱之外，其他人对他来说似乎能填满一个军营。

星期六的晚餐吃得比较迟，餐后，高大的库莫尔把洛萨从凉爽的房间带到仍有几分热气的花园。花园从宏伟的西班牙式建筑斜向下延伸出去。在铺着石板的内庭中，斯特拉正和客人们聊得欢，科特则困在芒恩夫人织成的巨大蛛网中，只能向洛萨和她舅舅的背影投去羡慕又愤恨的目光。已是暮色苍茫时分，马尔科优雅地靠在康斯特布尔夫人坐着的扶手椅上，在天幕下映出的侧影精致而优美，显然是故意摆出来，以博得在座女士的青睐。不过马尔科一向注重自己的仪态，因此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餐厅里的对话由马尔科主导，听起来很热闹但内容空洞、乏善可陈，简直像一群鸡在咯咯乱叫。

当他们走下石阶时，库莫尔大大地舒了一口气。“天哪，这群无聊的家伙。告诉你吧，洛萨，你亲爱的母亲有麻烦了。瞧瞧她带来的那些虫子，她简直要变成体面圈子的威胁了。我不明白沃尔特怎么受得了这些咆哮的狒狒。”他说着，忍不住笑了起来，挽住洛萨的手臂，“不过，亲爱的，你今晚看起来真迷人。”

洛萨穿着凉爽的白色长裙，下摆轻轻地扫在石阶上。“谢谢你，先生，我这身穿戴实在简单。”她微笑着说，“惠特克妙手裁成的白纱而已。你真是我见过的最天真的人了，戴维，也是最反社会的一个。不过，你的观察力，”微笑从她的脸上淡去，“好过大多数人。”

库莫尔点燃牛头犬烟斗，贪婪地吸了一口，看着天边残留的粉色霞光，说："大多数人？"

洛萨咬着嘴唇没答话，他们已经来到石阶的最下方，照例该转头朝海滩走了。这个时段，海滩上几乎没有人，颇为隐蔽，也听不到上方大屋里的谈笑声。暮色中的沙滩非常美，地方虽不大却很舒适。脚下是五彩石板路，白色的月光构成开放的屋顶。从小路沿石阶可以走到海滩上方的平台，平台到更下方的半月形海滩之间也由石阶相连。洛萨郁郁寡欢地坐在灰色大海滩伞底下的藤编椅子上，两手交叠，抿着嘴，一言不发地看着眼前的沙滩。海角处的浪花不厌其烦地拍打着海滩。海角很窄，但船只仍可以从此处出海，留下滚滚白浪，融入广袤无垠的蓝色海洋。

库莫尔抽着烟斗，关切地注视着她："什么事让你不开心，小淘气？"

她吓了一跳："不开心？我不开心？怎么，你怎么会认为——"

"你的演技，"库莫尔笑出声来，"差不多跟你的游泳技术一样优秀。我想，这两方面大概都不是你所擅长的。是不是你那位年轻的哈姆雷特王子，厄尔——"

她嗤之以鼻："厄尔！就凭他，他能让我不开心！我实在搞不懂，妈妈为什么允许他在家里自由进出，她八成是昏头了，让他随便转悠……我可不乐意。我希望跟你说清楚，你知道，戴维，哦，我……我想我曾经迷恋过他没错，那一次我们还订婚了——"

"那一次是哪一次？"库莫尔严肃地问，"哦，对对，是第八次，我想，前七次你们只是在玩过家家的游戏。我亲爱的孩子，你在感情上还只是个不解人事的小丫头而已——"

"谢谢你的夸奖，老爷爷！"她讥讽道。

"——你那个郁郁寡欢的小情郎也一样。我坚信灵魂上的般配。看在……呃……祖先的份儿上，你不一定能碰到比厄尔更好的对象了，要知道，洛萨，他身上有一种厌世情绪。"

"那我倒是想见识见识！而且，我可不是个小丫头。他——简直让人无法忍受。你想象一下，一个成年男人，成天去拍那些打扮得花哨俗气，拙劣地模仿小歌女的女人的马屁……"

"真是典型，"库莫尔叹了口气，"你们俩真是半斤八两，没一个是

省油的灯。我的小淘气，你理智点儿，真要说拍马屁，巧舌如簧的芒恩太太才是挑起事端的人，绝非厄尔，我敢打包票。刚才，他看你的眼神就像一头受伤的小牛。好啦好啦，洛萨，就别再嘴硬怄气了。”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洛萨说，眼睛看着大海。身下的大海已不再湛蓝，而呈现紫色。天空中仅剩的一抹粉红霞光，也已完完全全淹没于波涛声中了。

“我想你懂的，”库莫尔幽幽地说，“我相信你正处于想做某种疯狂的事的危险边缘，洛萨，亲爱的，我敢向你保证，那是疯狂的。如果让你动摇的对象是其他人而不是马尔科，那我绝不会过问。然而，在这种情况下……”

“马尔科？”她反问道，语气听起来没有什么威力。

库莫尔愤世嫉俗的蓝眼珠泛起一抹笑意。尽管暮色昏暗，洛萨仍清楚地看到了这抹笑意，进而垂下了她那双蓝色的眼睛。

“我想我警告过你了，亲爱的，以前就有过一次，可我从没想过事情会发展成这样——”

“成哪样？”

“洛萨。”他责备的口吻使得洛萨的脸登时红了。

“我，我想，”洛萨的声音低得听不清，“马——马尔科先生更关心——呃，芒恩太太，康斯特布尔太太，以及——对，以及我妈！戴维，他没那么在意我。”

“又来了，”大个子库莫尔板起脸来，“又想把话题岔开。我想我们正讨论的，是一个年轻却没那么糊涂的女孩。”他弯下身，眯起眼睛看着她，“小淘气，我告诉你这个男人是不能寄希望的，是个一文不值的投机者。他没有可靠的经济来源，而且就我所听到的，名声十分差。为了查明这家伙的底细，我颇费了一番工夫。当然啦，我必须承认他的外表很迷人——”

“谢谢，但亲爱的戴维，难道你不觉得吗，”洛萨用某种令人窒息的恶意回答，“他长得跟你很像？说不定我对他有感觉，是为了弥补某种情欲……”

“洛萨！别说这种伤风败俗的话，对我来说这种玩笑不能随便开。这世上，就只有你和你母亲是我真正在意的女人。告诉你——”

她突然站起来，眼睛仍看着海。“好了，戴维，我不想讨论这个人！”她的嘴唇颤抖着。

“但我们必须得聊，亲爱的。”他把烟斗搁在桌上，抓着她的肩膀让她转身过来，两双蓝色的眼睛渐渐靠近，“我早发现了，如果你放任自己一意孤行下去——”

“你怎么知道我在放任自己？”她的声音很低。

“我猜得出，也了解马尔科这类烂人……”

她抓住他的胳膊，说：“但戴维，我并未答应他……”

“还没有吗？从他眼睛里透出的扬扬自得的神情，我还以为你已经答应他了。告诉你，我听说，那个男人是个——”

她猛地缩回手。“你听到的是胡说八道！约翰长得太帅了，所有男人都不喜欢他。像他那么帅的男人，生命中自然会有女人……拜托你，戴维！我不想再听下去了。”

他松开她的肩膀，默默地看了她一会儿，转过身拿起自己的烟斗，把烟灰磕出来，放回口袋中。

“显然你和我一样固执。”他低声说，“因此我也没什么可抱怨的。洛萨，你下定决心了吗？”

“是的！”

两人到此忽然都沉默了下来，纷纷看向上方的石阶，并又靠近了些。因为他们听到有人沿着小路从上面走下来了。

真是奇怪。他们能听见沉重的脚步踩在碎石子地上，那沙沙的声音就像盗贼一样笨拙畏缩，就像个巨人光脚踩在碎玻璃上走路一般，且感觉不到正常人类该有的疼痛。

天几乎全黑了。库莫尔看了看腕表，八点十三分了。

洛萨发现自己不知为什么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且禁不住微微颤抖起来。她缩在舅舅身边，死死瞪着上方那条阴暗小路的深处。

“怎么了？”库莫尔冷静地问，“洛萨，你在发抖。”

“我不知道，我真希望我们能……会是谁？”

“也许是乔朗姆又在忙他那些永远没完的活儿吧。坐下，亲爱的，很抱歉把你弄得如此紧——”

惊心动魄的大事件往往从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开始，或者说结果往往是由无数偶然引发的。一身白衣的库莫尔高大强壮，头发乌黑，皮肤黝黑，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脸色健康、毫无病容……天色正迅速暗下来，是乡间或海滨那种典型的无月的浓黑夜晚。

一个黑漆漆的幽灵般的身影浮现于露台石阶的顶端，体积巨大，投下更为庞大的阴影。这身影还会移动，如水流般流畅地迎面而来，然后，它凝住了，仿佛要看清两人的面孔。

一个嘶哑的声音传来：“别出声，你们两个。否则我不客气了。”这时两人隐约看到黑影手部的地方好像拿着个什么东西。

库莫尔冷冷地问：“你他妈的是谁？”

“别管我是谁。”巨大的爪子纹丝不动。洛萨身子僵直地立着，可以感觉到身边库莫尔的身子也紧张地僵持着。黑暗中，她抓住他的手，用力一握，表达一丝恳求。库莫尔温暖的大手旋即用力回握了一下，让她无声地舒了口气。

“现在，你们给我上来，”低沉的声音再次响起，“快点儿，别出声。”

“那是真枪吗？”洛萨问，很惊讶自己的声音居然如此镇定，“指着我们的那把左轮？”

“快点儿！”

“来吧，洛萨。”库莫尔柔声说。他放开她的手，转而去扶着她的手臂。他们走过石子地，举步走上石阶。黑影在不断往后退。莫名的恐惧化为现实，这让洛萨忍不住想笑。整件事简直太疯狂了，居然会发生在此地——西班牙岬角，而不是地球上其他的鬼地方！接着她又想了想，这肯定是哪个无聊的家伙开的蠢玩笑，没错，一定是厄尔！这完全是他会做出来的事，这……这……

然后，轻笑变为大喘息。走到触手可及之处时，发出低沉声音的家伙显出了真面目。现在她可以看到他了，虽不够清晰，却足以让她认清真实的恐惧。

那个男人——只可能是那个男人——他那么高大，六英尺高的库莫尔与他相比就像个侏儒。因此这人至少有六英尺八英寸[2]，而且健壮无比，像蒙古力士，也像放大版的法斯塔夫[3]，有着佩尔什马一般的肚皮和宽肩。他实在太高太胖了，洛萨发着抖想，不像个人。手枪抓在他手中就像个小孩的玩具。他穿得像个水手，脏兮兮的粗棉布裤管活像灌满风的帐篷，一件黑色或者深蓝色的厚呢上衣，典型的水手打扮。衣服上的两排铜扣已锈迹斑斑，头上还戴着一顶破破烂烂的布帽子。

似乎是为了使恐怖的形象更彻底，他还在大圆球般的脸上蒙了一条手帕——深色的手帕，也可能是大方巾。一直遮到眼部下方。进一步使洛萨目瞪口呆的是，此人只有一只眼睛。正是所有离奇生物所必备的——独眼。左眼位置则是个黑眼罩……洛萨当场又差点笑出声来。这个抢匪还真是大胆！以为蒙上面就能掩盖住他的身份似的！六英尺八英寸以上，三百磅左右的独眼怪物……这可笑了，完全是吉尔伯特或沙利文笔下跳出来的人物啊。

“其实你可以……”洛萨强压笑意，喘着粗气说，“把你脸上那脏玩意儿拿掉，我们不难向警察描述你——”

“洛萨。”库莫尔制止她，她听话地住了嘴。他们听到巨汉发出一阵悠长的呼吸声。

“但你不会的，”低沉的声音说，他们能听出语气中有一丝不确定的意味。“你不会去的，女士。”那颤抖的低沉声音里，有某种笨拙、乃至愚蠢的味道，就像是一头公牛。“你们两个上来，走到汽车能开进去的那个地方，然后往屋子的方向走，听懂没有？我会跟在你们身后，枪已经上膛，我随时会开枪。”

“如果你是来抢东西的，”洛萨以鄙视的腔调说，“就拿着我的戒指和手镯快走吧，我保证我们绝不——”

“我才不要那些值不了多少钱的东西，快走。”

“听着，”库莫尔将两手垂在身侧，镇静地说，“不管你想干吗，没必要把这位小姐牵扯进来。干吗不——”

“你是洛萨·戈弗里？”巨汉问。

“是的。”洛萨回答，不觉再次感到恐惧。

“我只想弄清楚这个，”巨汉满意地大声咕哝着，“这么说我没弄

错，你和这个……”

库莫尔突然挥起拳头，狠狠地击中大块头的肚皮。洛萨吃惊地猛吸一口气，转身就跑。巨汉胖归胖，脂肪下面却仿佛藏着铁块。库莫尔拼命打出的一拳对他一点作用也没有，他并没有因此弯身下来，甚至连哼都没哼一声，而是随意地把枪放回口袋中，伸出一只大手，扼住了库莫尔的脖子，把他像个小孩般提到半空，并用另一只手抓住了洛萨的肩膀。洛萨张开嘴想叫，旋即又闭上。戴维则喘着粗气，几乎无法呼吸……

巨汉愉快地说：“你们两个别再跟我耍小把戏了，好吗？乖乖听话好吗，马尔科先生？”

洛萨感觉到脚下的地面在移动着，两旁的峭壁在她眼前旋转。库莫尔的身子动了动，黝黑的脸孔此时却泛白，两腿不时蹬着，像个即将被吊死的人。

她终于懂了。这是场有预谋的暴行，直指约翰·马尔科，那个女人爱、男人恨的约翰·马尔科。而可怜的戴维！肯定是衣服的缘故，绝对没错。马尔科今晚也穿一身白，而且两人的年纪、身高和体形都差不多。如果这个粗鄙的大块头白痴根据别人的描述来找马尔科，在此情此景下很容易错把戴维当马尔科抓起来。然而，他怎么知道能在西班牙岬角下的海滩上找到他们？她敢肯定下来的时候没人跟踪。而且，是谁告诉他今晚马尔科会穿一身白衣的？很显然有人告诉了他才对……成千上万个念头飞快地闪过她的脑海，她感觉自己好像出神了好几小时才恢复。

“放开他！”她大叫，“你抓——抓错人了！放开——”

巨汉松开她的肩膀，改用混杂着酸臭的污泥、威士忌和绳索气味的手掌捂住她的嘴。然后，他将库莫尔放回到地上，大钩子般的手指仍掐住库莫尔的脖子。库莫尔咳着，挣扎着拼命呼吸。

“走。”巨汉下令，他们听话地移动着脚步。

嘴被铁掌般的手捂着，洛萨却仍试着发出无意义的声音。她试图咬他，结果被巨汉给了一巴掌，痛得眼泪在眼眶里打转，立刻老实了。三人就这么踉踉跄跄地前进，巨汉走在中间，一只手掐着库莫尔的脖子，另一只手捂住洛萨的嘴。一路沉默，只有鞋子擦过石子地发出的声响。尽管走得跌跌撞撞，但速度不算慢。他们走过两边陡峭的山崖，绝壁夹道，仿佛置身峡谷。

终于来到了小路与汽车道的分岔处，左拐往下就是宽广的车道。就在山崖的阴影之中，停着一辆旧轿车，没开灯，但已调好车头，朝向驶离西班牙岬角的主路。

巨汉平静地说：“戈弗里小姐，我现在放手，但若你再叫一声，我发誓会把你的牙齿一颗颗打落，塞进你的喉咙里。你去把车子的前门打开。马尔科先生，我松开你脖子之后，希望你能坐到驾驶座，我会在后座上告诉你往哪儿开。别出声，知道吗，你们两个，现在照我说的做。”

巨汉松开了手，库莫尔小心翼翼地抚着自己的喉咙，发青的脸上挤出一丝笑意。洛萨则抽出高级亚麻布手帕擦着嘴，愤怒地瞥了舅舅一眼。但库莫尔几乎不可察觉地微微摇了摇头，似乎在对她示警。

“你听我说，”洛萨绕着巨汉转圈，孤注一掷地低声说，“他不是约翰·马尔科，而是库莫尔先生，戴维·库莫尔先生，我舅舅，你抓错人了，哦，难道你看不——”

“你舅舅，啊？”巨汉带着欣赏意味笑着说，“他不是马尔科，嗯？少来了，小姐，我实在不想对你动粗，不过你还真他妈的有种。”

“哦，你这弱智的白痴！”她大叫着拉开车门，爬进了车里。库莫尔耷拉着双肩跟在她后面钻进车里，看起来已经感受到了“黑暗的命运”，也可能是在默默地积蓄能量，以便做最终一搏——敏感的洛萨是这么觉得的。洛萨满心焦虑，蜷在前座上，恶狠狠地瞪着巨汉。巨汉拉开后车门，一脚踏上了踏板。

洛萨惊讶地发现月已东升，因为车外的石子路上浮着一层朦胧的微光，起伏的山崖也笼罩在银光之中，仿佛这会儿才在西班牙岬角上出现一样。然后她看到了巨汉的脚，是此人的右脚，穿着黑色短皮靴，鞋子内侧有个破洞，还有一处鼓起，鼓起的地方是大拇趾囊肿。脚的尺寸大得不得了，她不敢相信地眨了眨眼，普通人类怎么可能……然后脚不见了，巨汉已钻进了车，轰然坐在后座上。椅垫的弹簧被压得吱吱作响，她又差点笑出声来，这一事实让她不禁惊觉，自己可能已处于歇斯底里初期了。

“开车吧，马尔科先生，”低沉的声音说，“钥匙插着呢，我知道你会开车，你有辆该死的黄色敞篷车，不是吗？”

库莫尔探身向前，按亮车灯，转动钥匙，踩下离合器。引擎声隆隆响起，库莫尔松开了手刹。

“去哪儿？”他的声音干涩、嘶哑、低沉。

“离开西班牙岬角。穿过这条小路，掉头往公园开，一直开到主路上去。在主路上左转，然后就一直往前走。”低沉的声音里明显流露出不耐烦，“快、快点儿，如果你再跟我玩一次花招，我就当场掐死你。还有小妞你，给我乖乖地保持安静。”

车子开起来之后，洛萨闭上眼睛，顺势靠在椅背上。这只是一场噩梦，很快她就会打个冷战醒过来，为整件事的荒谬捧腹大笑。她会找到戴维，告诉他一切，然后他们会笑成一团……她察觉到戴维的右手臂紧挨着她，使她不禁激动得发抖。可怜的戴维！这对他而言真是太残忍了！是反复无常的命运给他开了个冷酷的恶作剧。至于她……她再次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可能发生的一切都令她恶心。

她再次睁开眼睛时，岬角地峡后面的公园已经不见了，车子左转上到主路。路对面，正对着公园车道出口，有加油站辉煌的灯光，她能清楚地看到穿着一身白工作服的老哈里·斯特宾斯，正举着油枪替一辆小车加油。老哈里啊！如果她敢拼死叫一声……可这时，她已感受到身后那个大怪物吐出的臭烘烘的热气，耳中听见他低吼的警告声。她又靠了回去，一阵作呕。

库莫尔安静地开着车，几乎可说是谦卑的。但洛萨了解戴维，在他浓黑的头发底下，有颗睿智的头脑，而她也知道，他此刻必然用力地思索着。洛萨静静地祷告他能策划出个好法子来，得认真动用那些灰色小细胞，才有机会击败这个不像人的怪物。光凭膂力，就算强健如库莫尔，想与这怪物的恐怖力气抗衡，门儿都没有。

车子顺着水泥公路前行，路上车流量相当大，去往威兰德游乐园整整十英里的车道上全是车，周末的夜晚真是……洛萨很想知道眼下屋子里那些人都在干什么，母亲，约翰·马尔科——戴维的说法对吗？有关约翰的？她真的犯了个可怕的大错吗？但当时——非常可能，她苦涩地想，要好几个小时之后他们才会察觉她和戴维不见了。在西班牙岬角，人们总是随意走来走去，尤其是戴维。而最近她常常心神不宁地……

“这里左转。”巨汉下令道。

两人皆悚然一惊，一定有什么事不对劲了，是吗？转上西班牙岬角公路差不多跑了一英里了，库莫尔的呼吸中夹着两声怨言，但洛萨没听出具体是什么。左转——显然是开往公众海滩边的韦尔林小屋的私人车道。视线范围内已经能看到了，几乎触手可及，是西班牙岬角

的悬崖！

他们再次风驰电掣地穿过荒无人烟的公园，没多久便到达豁然开朗的空地，海滨浴场……他们顺着一道高高的围篱前进，路两旁就是沙滩。库莫尔扭亮大灯，被灯光照亮的小路上伫立着一栋破旧的小木屋。他减慢了车速。

“怎么走，独眼巨人？”库莫尔平静地问。

“停车，停在小木屋前。”然后巨汉对喘着粗气的洛萨咯咯一笑，“别想东想西，小妞，没有人的，这是韦尔林的房子，差不多整个夏天都不会有人住，门关得很紧，往前走，马尔科。”

“我不是马尔科。”库莫尔平静地回答，同时听话地缓缓把车开过去。

“连你也来这套？”巨汉不高兴地咆哮起来，洛萨绝望地靠在椅背上。

车子在屋子旁熄了火。小屋里没灯光，显然真的没人住。屋后有个更小的建筑，看起来应该是船屋；旁边还有一个，大概是车库。小屋离海滩很近，当他们战战兢兢地下车后，能看见几百码之外，波光粼粼的海面的那一边，高耸着西班牙岬角的悬崖绝壁。这几百码对他们而言犹如好几百英里之遥。峭壁几乎与地面垂直，至少五十英尺高，底部的乱石堆经年累月受海潮拍打。即便从韦尔林家门前的海滩，也无从接近岬角。岩壁高出建筑物太多，只比伫立在大海之中的礁石矮一点儿，且几乎没有可支撑落脚的地方。

另一头则是公共海水浴场，只有柔美的细沙和满地纸屑。沙滩在月光下发出冷冷清辉。

洛萨发现舅舅默默地迅速环视了一圈，神情在她看来颇为绝望。巨汉站在两人身后，独眼机敏地警戒着。他动作迟缓，似乎不慌不忙，允许他们尽情观察周围情况。船屋前修了道斜坡，直抵水边，一艘带船舱的游艇半泡在水中，看上去马力十足，几根圆木散落在附近的海滩上，船屋的门敞开着。很显然，巨汉之前闯进去过，独力把船推到海边，一切准备妥当……准备妥当干什么？

“那是韦尔林先生的船！”皮肤黝黑的女孩叫起来，眼睛直直地盯着船，“你偷了船，你——你这个怪物！”

“不管你怎么叫我，女士。”巨汉粗声地说，话语中充满攻击

性，“我他妈想干吗就干吗。现在，马尔科先生——”

库莫尔转过身，缓缓朝挟持者走去。洛萨看见他蓝色的眼睛在月光下闪烁着，知道他已准备好进行绝望的最后一搏。他冷峻而干净的脸上写满了决心。他没有一丝畏惧地走向身着水手服的巨人，而对手则无动于衷地看着他。

“我可以给你钱，你从没见过的——”戴维·库莫尔的语气就像平时聊天，走向巨人的步伐仍不疾不缓。

但他没能把话说完，洛萨再无从得知他究竟打算怎么做。她被吓得发不出声音，只知道当下两腿一软，只能傻傻地看着无端绑架他们的怪物低垂的手猛然挥出，动作快得几乎看不清。巨大的拳头击中某样东西，接下来她看到的，就是库莫尔的脸慢慢下沉，沉到她已移不开的视线范围之外。再后来他便躺在了沙滩上，一动不动。

女孩如同当头挨了一棒，尖叫着扑上去抓巨汉宽广的后背。巨汉沉静地单腿跪在不省人事的库莫尔跟前，试探他的呼吸。他感觉到女孩扑上来的重量，只是简单地起身，耸了耸肩膀，洛萨便整个人摔到沙滩上，大哭不止。他一声不响把她拖起来，不理会她的哭泣和乱踢，拖着她走向漆黑的木屋。

门锁着，或闩上了。他把女孩夹在一只手臂下，另一只手使劲一推门板，门板应声裂开。他踢了一脚破门，走了进去。

在门关上之前，洛萨所看到的最后景象是，戴维·库莫尔仰躺在被月光照亮的沙滩上，脸冲着平静的游艇。

借着巨汗手中的手电筒灯光，洛萨惊讶地发现这里竟是一间十分舒适的起居室。她并不认识霍利斯·韦尔林，从没见过，只知道他是纽约的一名生意人，偶尔来这儿待几天，最多一星期。倒是常看见他开着游艇徜徉于西班牙岬角一带的海面上（正如她后来告诉埃勒里·奎因先生的）——他是个瘦弱的灰发男子，戴一顶亚麻布帽子，总是孤身一人。她隐约记得今年夏天他还没来过这栋海滩小屋，而仲夏时节约翰·马尔科才带着一堆行李，开着黄色敞篷车抵达；记得有人——是父亲吧，她隐约有印象——曾说韦尔林先生好像去欧洲了。她都不知道父亲认识韦尔林，当然他们从未在这里的海岸上碰过面，因此可能是通过商业上的关系知道彼此的，毕竟父亲有那么多……

巨汉将她放在火炉前的地毯上。“坐到那边的椅子上。”他以迄今为止最绅士的语调说，并将手电筒放在手边的长沙发上。强烈的光束

直直地照射着椅子。

她一声不吭地坐了下来。在距她手臂不到三英尺远的小桌上摆着一部电话，从外观可以看出这是本地使用的，也许还能通话。如果她能冲到那里，拿起听筒，大叫救命的话……巨汉拿起电话，放到十英尺之外的地板上，那是电话线拉直的最远地点了。她颓然坐上椅子，正式放弃抵抗。

“你打算对我——对我干吗？”她小声问道，声音干涩。

“我不会伤害你的，你不用怕，小妞。我要对付的只有小马尔科，把你一起弄来只是避免你报信，你一定会那么做的。”他满意地笑了，从口袋里掏出一大卷绳子，慢慢展开，“现在你好好坐着，戈弗里小姐，乖乖的，你就不会有事。”在她反应过来之前，他已经迅速绕到她背后，将她双手反绑在椅背上。她绝望地挣扎着，绳子却越拉越紧。接着他弯下身来，将她的脚踝绑在椅子腿上。她可以看见被帽子压着的灰发，以及他红润的脖子后面一处覆着老茧的丑陋伤疤。

“你干吗不连我嘴巴也堵起来算了？”她嘲讽地问。

“何必呢？”他大笑起来，显然心情非常好，“尽管叫，女士，叫破喉咙也不会有人听见的。走喽！”

他连人带椅子抬起她，走向另一扇门，同样用脚踹开，把她抬进一间密不通风的小卧室中，把椅子靠在床边。

“你不会想把我关在这里吧？”她惊恐地大叫，“为什么，我会——我会饿死，我会窒息死掉！”

“好啦好啦，你不会怎样的，”他安抚道，“我保证会有人找到你的。”

“但戴维——我舅舅——就是外面那个人，”她喘着粗气问道，“你打算对他怎样？”

他大步走向通往起居室的门，脚步声轰响如雷。“嗯？”巨汉又咆哮起来，他并未转身，但从背影便可清楚地看出攻击性。

“你打算对他怎样？”洛萨尖叫起来，已吓得六神无主。

“嗯？”他又吼了一声，径直出了门。洛萨靠回到椅子上，心脏剧烈而痛苦地跳动着，几乎跳出喉咙。哦，蠢蛋，大蠢蛋——那个笨重

的杀人小丑。如果她有机会脱身——来得及的话——就能轻易地追查出他是谁。这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人长成他那样了，人类最可笑的一个样本，她嘲讽地想，绝不可能再有另一个了。到时候——只怕来不及——复仇将甜蜜无比……

她坐在椅子上，如同一只被捆起来的无助的鸡，竭尽所能地倾听周围的动静。她能听见那个怪物在起居室里走来走去的脚步声，接着她听到了别的声音：一阵铃声，细微但清晰。她皱起眉，咬紧下唇。那是——电话！没错，她能听到他拨某些号码时的金属撞击声。哦，如果此时她能……

她拼命想站起来，但只勉强将椅子腿提起一点，形成半蹲。究竟如何做到的她自己也不知道，她只发现自己在地板上举步维艰地苦苦挪动着，摇摇晃晃地一步一步移动着，那把要命的椅子则在背后嘲笑般地一直撞她。她当然搞出不小的声音来，所幸隔壁房间那名巨汉显然太专心听着电话而没发觉。

她成功地移动到门边后，便用耳朵抵着门板努力听，比刚刚拼死移动时还紧张。但她什么也没听见，该不会他这么快就打完电话了吧？但马上，她就想到他是正等着电话接通，于是她用意志力把全身上下所有力气都调动到耳朵上来，她必须听见他说些什么，可能的话，最好听出和他说话的人是谁。感受到巨汉的声音传过门板带来的震动时，她赶忙屏住呼吸。

然而，第一波传来的声音混成一团，完全听不清。他可能是要某人接电话，如果真是这样，那她没能听出那人的姓名是什么。如果真有个名字的话……她的脑袋一阵晕眩，赶紧不耐烦地摇了摇头，用力咬着下唇，直到疼痛让她清醒过来，哦！

“……完事了。是啊……在外面逮到马尔科了。好好地干了他一下……不不！他一时半会儿醒不了，我狠狠地给了他一下。”然后是一片寂静。此时洛萨真希望自己长出翅膀，拥有透视眼之类的，哦，或者至少听出电话那头的人到底是男是女！但随即巨汉的男低音再度传来：“戈弗里小姐好好的，我把她绑在卧室里……没受伤。没，我保证！最好别让她在这里太久，她没做什么让你不痛快的事，是吧？……是，是……出海去，然后……你是医生……对，对！我说过他醒不了……”有片刻，她只能听到一团含混的嗡嗡声。他真的没提过背后主使者的名字吗？任何事，任何线索……“好的，好的！我现在就去，马尔科不会再妨碍你了。不过别忘了这个女孩，她挺有种的。”洛萨感到恶心，这时她听到电话挂上的咔嚓声，以及巨汉缓慢、愚蠢，或愉悦的笑声。

她靠回椅背，筋疲力尽地闭上眼。但很快又睁大眼睛，她听见起居室的门被重重摔上的声音。是他出去了，还是有人走进来？接下来是一片死寂，这让她确定巨汉离开了，她得去看看……抱着这个念头，洛萨又挣扎成半蹲姿势，以鸭子般的姿势摇摇摆摆的，费力蹭到起居室另一头的窗边。巨汉把手电筒拿走了，房间里伸手不见五指。她在移动中碰到些摆设，被绑的右手臂还被撞青了，疼得要命，但最终，她还是磕磕绊绊地成功到达窗边。

月亮升高了，将木屋前的白色沙滩和平静的海面照得闪亮如镜。整个海滩都笼罩在温柔的银色月光中。

洛萨忘掉了手臂的疼痛，忘掉了绳索绑着肌肉的阵阵针刺之感，也忘掉了干燥的喉咙和嘴唇。在银色月光和阴影的交杂中，窗外的景色是如此美好，如此动人，仿佛电影中的画面。天幕下，挟持者那庞大的身躯仿佛也变得渺小，就像某个躲在镜外的导演下令用长镜头拍摄出的场景一般。洛萨辛苦地移到这扇没挂窗帘的窗子，巨汉正俯身看着戴维·库莫尔。库莫尔仍像她最后所见时那样，平静而无知觉地躺在原地。她看着那山一样巨大的绑架者毫不费力地抬起库莫尔，扛在肩上，缓步走向船屋。他随便地把库莫尔扔上小艇，大脚一蹬海滩，以肩膀抵住船身，用力一推。

小艇动起来，在巨汉的推动下缓缓往水中移，终于整艘船完全浮在水上。巨汉走入齐膝的海水。他抓住船缘，像只猩猩般轻巧地翻上了船。不一会儿，小艇的船灯便亮了，洛萨看到巨汉出现在甲板上，抬着他的舅舅走进了船舱。引擎声隆隆响起，暗紫色的海面上泛起白浪，小艇笔直地驶离海岸。

洛萨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小船，直到眼睛酸痛，仍旧顽强地锁定船灯不放。小艇颠簸了一下，然后优雅地滑向南边，背离西班牙岬角，终于消失不见了，仿佛被远方的波涛吞噬。

这一刻，衣服皱巴巴、肮脏不堪，如同罪犯一般被绑在椅子上的女孩感觉自己要发疯了。她感觉海潮偷偷升高了，淹没了她，令她窒息，原本平静的海面如变脸般涌起狰狞的巨浪。

在昏过去的最后一刹那，她脑中闪过一道光，她知道，自己再也见不到戴维·库莫尔了。

---

[1] 原文为“fat, frenetic, and forty”。

[2] 库莫尔近一米八三，神秘男子身高二米零七。

[3] 莎士比亚笔下的人物，是一个嗜酒成性又好斗的士兵，后来他的名字已成为体型臃肿的牛皮大王和老饕的同义词。

第二章 亡羊仍能补牢

这个早晨空气清新且带着些许寒意，有薄薄的一层从海上带来的咸咸的湿气，让两名男子精神为之一振。此时，太阳仍低低地伏在东边，吹拂过海面的晨风驱散了灰暗的夜雾，擦拭出洁白的卷云和亮丽的晴空。

埃勒里·奎因，大自然的坚定爱好者，开着他那辆老旧的杜森伯格车，深吸了一口气；因为他同时也是个务实主义者，因此橡胶轮胎摩擦水泥公路的声音在他听来也同样美妙。两样都是好的，他叹了口气。这一路都是笔直的直道，在晨间的清新空气中宛如一条数英里长的浅灰色丝带。

他瞥了一眼他的伙伴，一名银发老绅士，伸直了两条长腿，灰色眼睛深陷于细密的皱纹中，如同丝绒布上的珍稀宝石。麦克林法官已七十六岁了，却仍像新生儿呼吸第一口空气一般认真地吸着这咸咸的海风。

“累吗？”引擎声使得埃勒里只得喊着问。

“比你精神好。”法官回嘴，“海洋，海洋，这美丽的海洋……埃勒里，我觉得自己返老还童了。”

“唉，年岁大了，我每回开长途车都会感觉到岁月的沉沉重量，但今早的风有些神奇功效。我们一定快到了，是不是，法官？”

“不远了。哦，赫尔墨斯[1]，继续前进吧！”说完，老绅士伸直那满是皱纹的脖子，以豪迈的男中音唱起歌来，似乎要与汽车引擎声一较长短。听到是首和水手有关的歌，埃勒里不禁莞尔，这老小子看来比年轻小伙子还精力旺盛。埃勒里把注意力拉回到公路上，踩油门的脚也稍稍用力了点。

埃勒里·奎因先生的这个夏天乏善可陈，不过是没日没夜地忙，忙到抽不出一两个周末到海滨住一住——他最爱海了——更别说正式的

度假了。整个暑季的最精华时光，他都被困在纽约市里，为一个头痛无比的谋杀案 [2] 绞尽脑汁。而那件案子，说实在的，他还没能顺利解决。劳动节之后，埃勒里发现自己不可抑制地疯狂想念那一大片起伏的广阔海水，他一定得在秋天降临之前去一趟，身着泳裤，泡泡海水。也许，是办案不顺让他心神不宁。他的父亲一头栽进中央大道的办公室，整日忙个不休，友人们也都各忙各的，埃勒里决定只身去度假。恰逢此时，麦克林法官发来了电报。

麦克林法官是埃勒里父亲的终身挚友。事实上，奎因探长的早期警探生涯都要多亏了麦克林法官的坚定支持。法官中鲜有人如他这样，坚信真相即美，美即真相。他把一生最精华的时光全奉献于守护法庭正义。同时，法官生涯让他拥有达观幽默的人生态度，积攒了适度的财富及全国闻名的声望。由于身为鳏夫且膝下无子，他视年轻的埃勒里如己出，费心替埃勒里挑选大学、安排课程，并在老探长不知如何担负起父亲责任时挺身而出，伴埃勒里走过青春期的踉跄岁月，且在埃勒里培养逻辑学思维的过程中给予不可或缺的助力。如今这位老绅士已年过七十，从法庭审讯席上退下来好些年了，大把的时间用来享受悠闲的旅行。埃勒里和法官算是忘年交，法官对他而言是良师益友。不过自从法官从司法领域退休，他们见面的机会反倒巨幅减少。上次碰面已是整整一年前的事了。因此，能在这种时刻毫无预期地接到“梭伦”——埃勒里习惯深情地以古希腊著名立法者的名字称呼法官——的电报，让埃勒里喜出望外。他不可能找到比法官更有意思的旅伴了。

法官是从田纳西的某个不可思议的地方发来电报的，说他正在热浪中修整一身顽强的老骨头，顺便“研究当地的风土民情”，并约埃勒里与他在中途某处碰面，结伴前往海边，然后伴海而居一个月。接到电报的埃勒里欢呼出声，他随便收拾了几件行李，道别管家杜恩那和父亲，跨上他“亲爱的罗西南特” [3] ——虽然现在它不过是一堆破零件、四个轱辘加一个方向盘，可它也曾经是一辆非常有名的跑车——就开开心心上路了。两人在约好的地点碰了面，拥抱，像女人般唠唠叨叨了一小时，才郑重其事地讨论是该找个地方过夜——两人碰面时已经是凌晨两点半了——还是即刻动身。最终，在“奔向海边”这种英雄主义的召唤下，两人不顾一夜未合眼，付了钱，于四点十五分挥别满脸狐疑的旅店老板，跳上埃勒里的杜森伯格，在法官雄浑的男中音歌声中昂然前进。

“那么，”在解决了这个重要争端，并偿还了一整年没聊天的旧债后，埃勒里问，“我们的世外桃源究竟在哪儿？我只知道个大概方向，但如果能有进一步了解的话，我想我会更愉快。”

“知道西班牙岬角吗？”

“不是很清楚，听说过而已。”

“哦，”法官说，“我们就是要去那儿，更准确地说，不是西班牙岬角，而是紧临岬角的一处旧宅子，距威兰德公园十英里，马滕斯以南五十英里左右，下了州际高速就是。”

“你该不会是去拜访某人吧？”埃勒里警觉地问道，“带着你青春岁月的满腔热情。这太像你的一贯作风了，完全不通知主人，贸然闯了过去。”

“有我这样的朋友，就得做好这种准备，不是吗？”法官笑了起来，“但这回不是，不是这样的。我认识一个人，他有间海滨小屋，就在西班牙岬角旁——离海只有几米，不奢华，但非常舒适。这次是标准的消暑之旅——那间小屋就是我们的目的地。”

“听起来怪诱人的。”

“不信等到了后你自己看。前几年我都租了他的小屋——但去年我人在挪威没来，今年春天我又想到了，就写信到他在纽约的办公室，我们简单地完成了交易，于是我就来啦。租期一直到今年十月中旬，美好的海钓假期就在眼前。”

“海钓？”埃勒里呻吟起来，“你可真是如假包换的图特先生，海钓只会让我想到烤焦的皮肤和焦灼的眼睛，我连——连船锚都没带来。真的会有人去钓鱼吗？”

“钓啊，而且我们也要钓。我会把你培养成一名小华腾的。船屋里有一艘非常棒的小艇，这也是我那么喜欢那里的原因之一。别担心装备，我已经写信给我的管家，鱼竿、钓线、卷轮、鱼钩，等等，全部都会在下星期一送到我们手上，用特快专递。”

“我倒是希望，”埃勒里幽幽地说，“这班送货的车子出事。”

“乌鸦嘴！事实上，我们整整早到了一天，依照我和韦尔林的协定——”

“和谁的协定？”

“霍利斯·韦尔林，拥有那地方的老小子，理论上我的租约应该从星期一才开始，但我想早一天应该没什么关系。”

“没机会通知他，是吧？听起来像某种不合常理的扣押请求。”

“根本不像。他春天时写信给我，说今年夏天海滨小屋会空下来，他计划八月到九月待在欧洲。”

“你跟他非常熟吗？”

“不算熟，事实上只是通过信而已！第一次联系是在三年前，为了海滨小屋的事。”

“我猜应该有人负责打扫那间小屋吧？”

麦克林的灰眼睛突然闪闪发亮，这双眼睛真是非常非常年轻。“哦，那当然！有一个留着连鬓胡子、站得笔直的老管家，还有个专门负责擦鞋的仆人，均由知名的巴特拉姆男仆公司安排推荐。我亲爱的克罗伊斯王[4]，你以为我们要去哪儿？那只是一个小木屋罢了，除非能在附近找到一个能干的女士帮忙，否则我们就只能自己动手打扫、购物、下厨。你也知道，我对付长柄锅不怎么在行。”

埃勒里看来颇为困惑。“恐怕我的烹饪才华只限于把和好的面粉烤成饼干，煮煮咖啡，最多做做西班牙煎蛋卷而已。你自然有小屋的钥匙，对不对？”

“韦尔林说他留了钥匙，”法官庄严地回答，“埋在由小屋东北角沿对角线走两步的位置，埋了一英尺深。那家伙有点幽默感，我亲爱的孩子，这可是个诚实的乡间小地方。我在此地居住期间所碰到最接近犯罪的事是，在主路旁开了家加油站，兼卖些饮料点心之类的老哈里·斯特宾斯，卖我一个火腿三明治要了三十五美分。该死，孩子，这种地方没人费心锁门。”

“应该离得不远了。”车子开上一段坡顶时，法官热切地叹了口气，眯起眼睛，透过前挡风玻璃认真地朝前看。

“也该到了，”埃勒里大喊，“我觉得饿了，先去吃点东西好吗？可别告诉我，你那个古怪的屋主还为我们准备了一堆罐头食品！”

“老天，”老绅士呻吟着，“我完全忘了这回事了。我们得在瓦依停一下——就在我们去西班牙岬角的路上，靠北两英里处——买点粮食。那儿，你看，就在那儿，前面不远。我希望我们能在那儿找到个已经开门的杂货店或商店，现在才早晨七点。”

运气真是好得不得了，他们发现一个哈欠连天的老板，正站在店

门口把刚运到的新鲜蔬菜卸下来。埃勒里大肆采购了一番，抱着一大堆食物步履蹒跚地回到车旁。该由谁付账一事再次引发一场争执，最终法官以一段有关未写进法律宪章的“待客之道”的大师级演说断然结束争论。两人把顺利采购到的粮食放到折叠式车椅下方的置物处，继续未完的行程。这会儿，法官的歌声已改为《拔锚前航》了。

不过三分钟，他们便正式抵达西班牙岬角。埃勒里把车速减下来，欣赏起这块高耸的巨崖。经由造物者的突发奇想，使它在一片平坦的海滨乡间中鬼魅地升起，傲然而立。此刻，它静静地躺卧在朝阳之下，像一个睡着的巨人。平整的岬顶几乎寸草不生，只有边缘处可以看到几点树丛。

“漂亮，不是吗？”法官开心地吼着，“埃尔[5]，在对面加油站那儿停一下，我想和我的老朋友哈里·斯特宾斯打个招呼——那个土匪！”

埃勒里把杜森伯格转上石子路，朝那个有红色油泵标志和希腊式石柱的建筑开去，嘴里嘟囔着：“我想这独特的庞大石堆不会是公共财物吧？不太可能，那些百万富翁不会允许这样的事发生的。”

“私人的，完完全全私人的。”麦克林法官大笑起来，“哈里呢？首先，要走陆路到西班牙岬角只有这一条路，就是从公路边的那条小路。”埃勒里看见有两块巨大的路标塔耸立在岔路两侧，在清凉的树丛中显得尤其威严。

“那边的公园就只有狭长的一块地，两旁是有倒刺的铁丝高篱。穿过公园就是峡谷的地峡部分，那里的岩石路仅可容两辆车交错而过。由于西班牙岬角在高处，因此道路一直向上升，一回头就能看到延伸至海边的公路尽头。看看那断崖！环绕着整个岬角，你有兴趣爬上去吗？其次，这处岬角属于沃尔特·戈弗里。”法官以一种冷酷的语调作为此段介绍的结尾，仿佛光这个名字就足够说明一切。

“戈弗里？”埃勒里皱起眉头，“华尔街的那个戈弗里吗？”

“那条声名卓著的大道上的——哦，狼族一员。”麦克林法官低声说，“而且他很封闭。我知道，在西班牙岬角那方神圣巨崖上有不少人住着，虽然它的所有者不包括在内。然而，我在此地时，从未涉足其周围一箭之遥的距离，更别说踏入其中了。这可不是因为我不想和他们做朋友！”

“他并非追求田园牧歌式生活的人吗？”

“他不是。事实上，在我和韦尔林你来我往的信件中，他也曾提到过我刚才说的那番话，他从未靠近过戈弗里的——呃——宫殿，而天知道他和戈弗里做邻居多少年了！”

“也许，”埃勒里露齿一笑，“是你和你的房东都太高傲了。”

“哦，这倒是事实。从某种意义而言，一个正直的法官本来就不可能太受欢迎，你知道——”

“好了好了，又要搬出你那一堆想当年了。”

“不是，完全不是那类事。我的意思是，一个像戈弗里那样的人，想在极短时间内从华尔街捞到一大笔财富，就只能钻法律的空子。我对他一无所知，但我了解人性，因此会有各种各样的怀疑。据我所知，戈弗里是个怪人，但有个好女儿，几年前的夏天，有一回她和一名年轻的金发男子泛舟，我们有机会成了好朋友，尽管她身边的小伙子一直摆各种脸色给我们看……哦，来了，哈里，你这老小子，居然还穿着泳衣！”

法官突然从杜森伯格里跳了出去，眉飞色舞地跑过去，紧紧握住一个满脸红光、挺着啤酒肚的中年小个子男人的手。此人身着烈火般艳红色的泳衣，踏着双橡胶拖鞋，刚从房里出来，还不适应天光似的眨着眼。红润的粗脖子上围着条土耳其浴巾。

“麦克林法官！”斯特宾斯扯下浴巾，紧紧握着法官的手，接着咧开大嘴笑了，同时用力拍着老人的手，“我都望穿秋水了。每年的这个时候您一定会来，可去年九月您去哪里了？过得好吗，先生？”

“马马虎虎，马马虎虎，哈里，去年我人在国外。安妮好吗？”

斯特宾斯哀伤地摇着他那子弹形的脑袋说：“病在床上，法官，坐骨神经的问题。”

埃勒里猜想，他们所言的这位不幸的安妮，应该就是幸运的斯特宾斯太太。

“啧啧，多年轻的姑娘啊！请代我转达问候和关怀。哈里，来和埃勒里·奎因先生握个手，他是我的一位忘年挚友。”埃勒里恭敬地和对方握了握手，湿漉漉的一只手。“我们要在韦尔林那儿住上一个月，对了，韦尔林人没回来吧？”

“法官，夏天开始后就没见到他。”

“看得出来你刚刚游过泳，可你不觉得垂着个胖肚皮站在人来人往的公路旁是件丢脸的事吗，你这混账？”

斯特宾斯羞怯地一笑。“呃，先生，我想我是太急着出来见您了，但这里每个人都这样，我也喜欢大清早先去泡一下，那是海水浴场每天最妙的时候。”

“是我们路过的那处海滩吗，大约一英里远的那个呢？”埃勒里问。

“是的，奎因先生，另一边还有一个——就在韦尔林先生的小屋旁边，你们要去的地方。”

“前面这段路一定非常有意思。”埃勒里思索着说，“尤其是在炎热的夏日午后，一路上尽是穿泳装的美丽女孩——再仔细想想这种季节适合哪种泳装……”

“你这小兔崽子。”法官笑骂起来，“事实上，我记得前年夏天，一些老古板还向当局抗议过，说有人穿过于裸露的泳装在路上走，于是本地特别颁布法例，允许人们穿着泳装在路上行走。不会有什么变化吧，哈里？”

“没有，法官，”斯特宾斯笑着说，“我们仍旧依法这么干。”

“其实之所以引发如此争议，都是那些食古不化者的妒忌心理，怎么可能游泳而——”

“这对你可是个好教训，”埃勒里正色道，“我可不打算再像六年前在缅因州时那样，扮演年轻的罗洛，陪你出海钓鱼什么的。我坚信，对一个七十好几的老人而言，除了手钓，一定能找到更多让自己舒服的方法。”

“谈到钓鱼，”法官红着脸着急地问，“哈里，今年的钓况如何？鱼吃饵吗？”

“好极了呢，法官，至少我听到的都这么说。您知道我没什么时间去扯杆。好了，好了，您看起来好极了，我看到您已经装了一车食物，任何时候，您知道——”

“你再也不可能一个火腿三明治勒索我三十五美分了，”法官赶忙打断，“我再也不会——”

这时一辆褐色汽车从公路上呼啸而过，似乎急着赶路。汽车前门上漆了一排金字，但车速太快，来不及看清写的是什么。突然，车子发出刺耳的刹车声倏然左转，然后标枪般从两块巨大石柱之间直奔向西班牙岬角，瞬间隐没在公园那头浓密的树丛之中。

“这是你们这个伟大的荣光之地惯常的开车方式吗，斯特宾斯先生？”埃勒里问。

加油站老板挠挠头：“一般人应该不敢这么开，但那是警察。”

“警察？”法官和埃勒里宛如双声部合唱。

“郡警的车子，”斯特宾斯自己似乎也颇困惑，“十五分钟内，我看到两辆往岬角冲过去了，一定出了什么事。”

三个人静下来，眺望着穿过公园的林荫路，但他们没听见什么。天空碧蓝如洗，太阳又升高了些，温度也升高了一些，咸咸的海风多了一丝灼热气息。

“警察？”麦克林法官沉吟道，鼻翼颤动着。

埃勒里突然惊恐地拍拍法官的手臂。“哦，法官，天哪！我们不是来忘却烦恼的吗？你该不会打算介入人家的私事之中吧？”

老人叹口气道：“我倒是不会，只是，我觉得你可能会——”

“老滑头，老滑头，”埃勒里冷酷地说，“我可不想。工作上的事已经够多的了，我亲爱的梭伦，我向你保证这些日子来我受够了，此刻我的需求纯粹是动物性的：游泳，一大盘炒蛋，然后睡个懒觉。希望很快能再见到你，斯特宾斯先生。”

“会的，会的。”斯特宾斯吓了一跳，他太专心凝视着通向西班牙岬角的路那一头了，“很高兴认识你，奎因先生。哦，对了，法官，您应该需要个人打理屋子吧？”

“当然需要，你有合适的人选吗？”

“如果安妮她好起来的话——”斯特宾斯说，“哦，法官，我一时想不起谁合适，但我会帮您留意的，也许安妮知道谁可以。”

“我相信她知道。稍后见了，哈里。”法官说着上了杜森伯格。不知怎的，二人都忽然有点心情沉重：法官一语不发，斯特宾斯很不

安，埃勒里仿佛有意躲开什么似的专心发动车子。两人重新上路，留下灰发的加油站小个子老板目送他们离去。

离开加油站到通往韦尔林小屋和海滨的这段路上，两人似乎都没兴致开口。在法官的简单指引下，埃勒里转进了公园的一片浓绿之中。

“哦！”过了好半晌，埃勒里先开口，“这种感觉似曾相识，尽管又饿又渴、疲惫不堪，我的心情却不断好起来。”

“嗯？”法官有些回不过神来，“哦，是的，这确实是个美好的地方，埃尔。”

埃勒里不客气地评论：“你那样子可不怎么像你喜欢这地方。”

“胡说八道！”法官挺直了瘦削的身子，视线望向前方，“我感觉像年轻了十岁，继续前进，孩子，我们很快就出公园了，然后一直走就行了。”

车子一头扎进灿烂的阳光之中，在晨曦中微微发光的海滩出现在眼前，海天一色。左手边是傲然耸立的西班牙岬角岩壁，沉默而威严。

“让人过目不忘的美景。”埃勒里喃喃着，减慢了车速。

“哦，没错。我们到了，埃尔，前面那片小房子就是，右边的篱笆隔出了私人领地，围篱另一边就是公共海水浴场。我想不通韦尔林干吗选这么靠公共浴场的地方盖小木屋，不过浴场的人都很规矩，不会打扰到我们的。”他忽然住了嘴，眨了眨布满皱纹，却仍旧机灵的眼睛，身子稍稍抬起了一些，头也往前凑了凑，“埃勒里，”他的语气变得尖厉起来，“韦尔林小屋前是真的停了辆车，还是我老眼昏花了？”

“那是辆车，如假包换，”埃勒里说，“没准是韦尔林先生留下来给你开的。真是贴心，尽管有点诡异，是吧？”

“不太可能是韦尔林的。”法官喃喃道，“我确定他此刻人在欧洲。此外，他的车子最小的也是辆帕卡德 [6] ，而这个看起来是亨利·福特 [7] 众多的错误成果之一。开过去，孩子！”

杜森伯格悄无声息地滑到停在韦尔林小屋车道尽头的那辆老爷车后面，就在小木屋旁。埃勒里灵活地跳上石子地，走近那辆车，双眼

机警地四处查看；法官身子有点僵地跟着下了车，嘴巴抿成薄薄的一条线。

两人一起查看该车。车里没什么奇异之处，没人，也没物品。点火装置上插着钥匙，钥匙链上挂着的小东西垂在仪表板下方。

“车灯还开着。”埃勒里低声说，而话音刚落，灯光就闪了闪，最终熄灭了。“嗯，电耗光了，可能开了一整晚。棒啊棒啊！一个有趣的小小谜题，小毛贼，你觉得是吗？”他伸手去开车子前门，却被法官阻止了。

“别碰。”法官平静地说。

“老天啊，为什么不行？”

“天知道，我是指纹证据的坚定信仰者。”

“哼！你一定是被刚才那辆没命赶路的小警车给弄得疑神疑鬼了。”但埃勒里也没再伸手去碰车门把手。“好吧，我们还等什么？让我们——呃——动手挖韦尔林特别为你埋的那把罗曼蒂克钥匙，忙我们自己的事吧，我可累坏了。”

他们绕过车子，缓步走向木屋，却又忽然停住了。

门半开着，悬空晃荡的门板显然是刚刚被人破坏过。门内透出阴森寂静的气息。

两人不解地对看了一眼，瞬间警觉起来。埃勒里无声地溜回杜森伯格车，翻找了一会儿，拿出一支沉重的扳手，又悄悄走回来。他示意法官躲到一旁，一个箭步跃向门边，一脚瑞开门，高举着扳手跨过了门槛。

老绅士紧闭着嘴，也冲了进去。

他发现埃勒里就站在损毁的屋门内侧，看向地板那边，一扇窗户下面。接着埃勒里再次屏住呼吸，高举扳手冲进了卧室。之后再次出现，以同样的方式突袭了厨房。

“一无所获。”他喘着气回来了，扔掉扳手，“怎么说，法官？”

麦克林法官跪在水泥地板上，该处有把椅子翻倒过来，一个女孩缩在椅子里，双手双脚被结实的绳子紧紧捆在椅子上，脸朝上躺在水

泥地板上，右侧太阳穴下方有一块干掉的血迹。她失去知觉了。

“哦！”法官平静地说，“咱们有大麻烦了。埃勒里，这就是洛萨·戈弗里，西班牙岬角那位强盗贵族的千金。”

她紧闭的眼睛底下有紫色的阴影，头发蓬松，歪倒在地板上的脸仿佛蒙着黑绸。她看起来耗尽了精力。

“可怜的孩子，”麦克林法官低声说着，“谢天谢地，她的呼吸还算正常。埃勒里，让我们把她从这个残暴之地移走吧。”

两人用埃勒里的袖珍折刀割断绑住她的绳子，合力抬起她软软的身子，移到卧房里，放在床上。埃勒里从厨房弄来凉水，法官给她擦脸时她微微呻吟起来。太阳穴那里的伤口很轻微，只是擦破了点皮罢了。很明显，她本来坐在窗边，因为疲惫而松弛下来，身子突然动了一下使得椅子翻倒，她也因此跌倒，太阳穴擦到坚硬的水泥地上。

“我倒是很欣赏那位强盗贵族生女儿的品位，”埃勒里轻声道，“非常漂亮的小妞，毫无争议。”他热心地检查她毫无知觉的双手，绳子的勒痕很深。

“可怜的孩子。”法官又感叹了一次，帮她擦去太阳穴上的血迹。她颤抖了一下，并再次呻吟出声，跟着眼睑动了动。埃勒里四处转了转，找出个医药箱，拿来一小瓶碘酒。消毒时的刺痛让她喘息出声，同时惊恐地睁开了眼睛。

“别怕别怕，亲爱的，”法官安慰她，“你不用再害怕了，你身边全是朋友。我是麦克林法官——你还记得两年前吗？麦克林法官。放松下来，孩子，你经历了一场不幸。”

“麦克林法官！”她喘着粗气，试图坐起来，却呻吟一声倒了回去，但此刻她湛蓝的眼睛中已不再有惊恐了。“哦，谢天谢地，谢天谢地，他们——他们找到戴维了吗？”

“戴维？”

“我舅舅，戴维·库莫尔！他没——别告诉我他已经死……”她用一只手掩着嘴，瞪着眼前的两个人。

“我们完全不清楚情况，亲爱的。”法官温柔地说，拍着她的另一只手，“你看，我们才刚到此地，发现你被绑在起居室的椅子上。先放松下来，戈弗里小姐，我们会马上通知你的父亲和母亲——”

“你们不知道！”她哭了出来，随即忍住，“这里是韦尔林的小屋吗？”

她看向窗外，阳光斜照在地板上。

“是的。”老人回答，有些惊讶。

“现在是早上了！我一整夜都在这里，最可怕的事发生了。”说到这里她咬住下唇，疑惑地瞥了埃勒里一眼，“没事了吗——麦克林法官，他是谁？”

“我的一位非常亲密的忘年挚友。”法官急忙解释，“请容我向你介绍埃勒里·奎因先生，事实上，他是一位非常出名的侦探，如果说有什么棘手的事发生——”

“侦探，”她语带嘲讽地复述了一次，“恐怕已经来不及了，”她靠回枕头，闭上眼，“但还是让我把整件事讲给你听吧，奎因先生，谁知道呢？”她又发起抖来，过了一会儿，再次睁开湛蓝的双眼，开始讲述与古怪巨汉的经历。

两人眉头紧锁，沉默且困惑地听着。她讲得非常清楚，非常仔细，只略去了巨汉出现之前，她和舅舅在露台的那段对话。她讲完后，两人对望了一眼，埃勒里叹口气，走出了房间。

他再次回到卧房时，这个身材苗条的黝黑女孩两腿垂在床边，正茫然地打理着自己。她已抚平了褶皱的蝉翼纱衣服，正整理着头发。埃勒里前脚才踏进屋，她就急急地站了起来，问：“怎么样，奎因先生？”

“戈弗里小姐，外头找不到任何和你刚刚所说的事相关的东西。”埃勒里低声道，并递给她一根烟。洛萨拒绝了，于是埃勒里自己点了一根，心不在焉地抽着。法官不抽烟。“小艇开走了，没有任何痕迹可供我们追寻你舅舅和那名绑架他的巨汉。只有那辆车可称为线索，现在还停在外头，但我不认为我们能在车上发现太多。”

“也许车子是偷来的，”法官低声说，“但如果能从车子追查到绑架者，那他就绝不会把它丢在这儿。”

“但那个人他那么——那么笨，”洛萨叫着，“他哪可能做得这么天衣无缝。”

“我同意，”埃勒里露出个抱歉的笑容，“他不可能多精明，如果你

告诉我们的话没错。实在是桩诡异的事，戈弗里小姐，应该说简直不可思议。”

“巨型怪物……”法官的鼻翼再次翕动，“应该很容易被认出来才是，一边眼睛还戴着眼罩——”

“那可能是伪装的，尽管我看不出……最有意思的应该是他打的那通电话，戈弗里小姐。关于接电话的那个人，你真的一点线索也无法提供给我们吗？”

“哦，我真希望我可以。”她喘着粗气，握紧拳头。

“嗯，我想事情应该很清楚了，”埃勒里在房里踱着步，忽然一个转身，眉头跟着一收。“这个大而笨的家伙是某人雇来绑架那位约翰·马尔科先生的，看来马尔科先生走了运。很可能是因为没照片，只能通过描述的关系。戈弗里小姐，马尔科吃晚餐时通常都穿白衣服吗？”

“是的，哦，没错。”

“而你舅舅实在太倒霉了，照你所说，他的身高体形和马尔科相近，昨天晚上又不幸地穿了白衣服，于是就无辜地成为被害者。对了，戈弗里小姐——请原谅我的冒昧——晚餐后和马尔科先生散步是你们的习惯吗，在你所说的露台一带？”

她垂下眼睑说：“是的。”

埃勒里好奇地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显然在这场鬼使神差的悲剧性错误中，你也贡献了一己之力。这个怪人出现，盲目地认定自己的判断，拒绝相信你舅舅不是马尔科，而你的存在加深了误会。那通电话的重要性无与伦比，因为它清楚地证明了攻击你们的巨汉受雇于人；同样清楚的是，他们早就商量好要从这个小木屋打电话通报结果。此处的确是做案的理想地点，四下无人，船屋里还有一艘现成的小艇可用。这名巨汉仅仅是某人的执行工具罢了。”

“但那个和他通电话的人可能是谁呢？”法官冷静地问。

埃勒里耸耸肩。“如果我们知道……”

三人沉默了下来，脑中想着同一件事：是通本地电话，那就是西班牙岬角这一带的某户住家……

“那你，”洛萨低声问，“你认为他们——他们会怎么处理戴维？”

法官不忍地避开脸，埃勒里体贴地说：“我不能无视如此明白的事实，戈弗里小姐，根据你告诉我们的，那个大块头曾在电话说‘马尔科不会再烦你了’这类的话，我想这是一桩有计划的犯罪而不是单纯的绑架。戈弗里小姐，恐怕我无法顾及你的感受，这位凶手所说的话听起来不像绑架，而像残酷的——了结。”

洛萨咽了口唾沫，垂下了眼帘，灰白脸上的神情令人不忍直视。

“事情恐怕是这样的，亲爱的。”法官喃喃道。

“不过呢，”埃勒里换上一种较轻松的声调继续说，“我们没必要在这里臆测，什么事都有可能，什么事都在发生。不管怎样，这整件事已交由警方处理，你知道吗，戈弗里小姐，他们已到西班牙岬角来了。”

“他们——来啦？”

“不久前，有两辆警车开过来了。”埃勒里看着手上的香烟，“就某种意义而言，我们在这里反而会碍手碍脚，给他们增加麻烦。不管和那个大家伙通话的是何方神圣，很显然，戈弗里小姐，那人希望对你造成任何伤害之前，确定你已被安然释放。你也说巨人哥利亚[8]曾在电话中这么说。不过就救你舅舅来说，如今可能已经太晚了。”他摇摇头，“或许还不算晚。也许那个藏在这桩肮脏活计背后、见不得人的家伙，现在已经发觉他雇的笨蛋抓错了人，这会让他躲得更隐秘……”说着，埃勒里走到一扇窗子旁，打开它，猛然把手上的烟弹了出去，“戈弗里小姐，你不觉得你该先通知母亲你安全无恙吗？她必然急坏了。”

“哦……妈妈，”洛萨喃喃说着，抬起憔悴的双眼，“我——我全忘了，对，我得赶快打电话回家。”

法官走到她前面，投给埃勒里一个警告的眼神。“亲爱的，让奎因先生来打，你最好继续躺下来休息。”她听话地乖乖躺回床上，但嘴角仍止不住地抽搐着。

埃勒里走到起居室，带上了卧室的门。屋里的两个人能听见拨电话的声音，然后是低沉的讲话声。老人和女孩都没出声，不一会儿门又开了，埃勒里回来了，瘦削的脸上神色古怪。

“戴——戴维他——”洛萨的声音都变了。

“不，还没有你舅舅的消息，戈弗里小姐。”埃勒里缓缓地说，“他们急着想知道你和戴维·库莫尔怎么样了，这情有可原。接电话的是一位本地的绅士，名叫莫利——郡警局的莫利探长。”埃勒里停下了，显然不太愿意说下去。

“没消息。”她的声音呆板，垂下眼睛盯着地板。

“莫利？”法官咆哮道，“我认得他，好人一个，两年前我们就一些专业问题聊过几句。”

“你妈妈马上会派辆车来，”埃勒里接着说，双眼牢牢地盯着皮肤黝黑的女孩，仿佛有什么事让他难以理解，难以启齿，“一辆警车……顺便一提，似乎你家还有一位客人，戈弗里小姐，举止很诡异。几分钟之前，他偷了令尊的一辆车，疯了似的离开西班牙岬角，好像地狱里的所有恶鬼都追着他一般。我打去电话的前一刻莫利刚接获报告，两名摩托车骑警已经追上去了。”

她的前额显出困惑的皱纹，仿佛没听清埃勒里讲的话。“谁？”

“一个年轻人，名叫厄尔·科特。”

她突然变得狂躁。法官看起来也很不安。

“厄尔！”

“亲爱的，是两年前跟你一起泛舟的那个年轻小伙子吗？”法官低声问道。

“是啊是啊，厄尔……不可能的，不——他不会——”

“看起来这场混乱还在持续。”埃勒里说，突然话锋一转，“依我看，某些比科特先生的逃之夭夭，甚至比戈弗里小姐和库莫尔先生被绑架还紧急的事已经发生了，法官。”

老绅士抿紧双唇。“你是说——”

“我相信戈弗里小姐已经知道了，而且应该已经知道好一阵子了。”

这位黝黑的女孩困惑地抬头看着他，她有点懵。“这——呃——”她似乎不会说话了。

埃勒里张嘴想说什么，却又闭上了。三人吃惊地转过身。一辆马力十足的车子轰隆隆地朝小木屋飞驰而来。在三人做出反应之前，又听见刺耳的刹车声，砰的摔门声，以及踩在石子地上的急促脚步声——一名高大结实的年轻男子顶着一头蓬乱的金发出现了，光滑的皮肤被晒成深褐色。他穿着短裤短袖，双臂和双腿上的肌肉紧实健康。

“厄尔！”洛萨大叫道。

他顺手关上身后的门，半裸的背靠在门板上，飞快地看了一眼洛萨，仿佛要确定她安然无恙。然后他对着埃勒里咆哮起来：“好吧，你这个土匪，说啊。你们打算干什么？戴维·库莫尔在哪儿？”

“厄尔，别说傻话。”洛萨打断了他，脸上渐渐有了些血色，“你不记得两年前的那位麦克林法官了吗？这一位是奎因先生，法官的朋友，他们今天早上刚到小木屋，发现了我。厄尔！你别像个傻瓜一样站在那里！到底怎么了？”

年轻人又看了两人一眼，眼神羞怯，脸一直红到脖子根。“我——我很抱歉，”他嗫嚅着，“我不知道——洛萨，你还好吧？”他冲到床边，单膝跪地，紧抓着她的手。

她甩开他的手。“我非常好，谢谢你。我昨晚最需要你的时候你人在哪里？在我——和戴维舅舅被一个可怕的独眼怪物绑架的时候你在哪里？”她有些歇斯底里地笑了起来。

“绑架！”他倒吸一口气，“哦——我不知道，我以为——”

埃勒里若有所思地看着科特。“科特先生，很奇怪我怎么没听到追你的骑警的动静。我刚和身在西班牙岬角的莫利探长聊过，他告诉我派了两名骑警追在你后头。”

年轻人站了起来，有点搞不清状况。“我甩掉了他们，拐上了路旁的小路……他们直直地往前去了，但——”

“可是，”麦克林法官轻声问，“你是怎么知道戈弗里小姐在这儿的，科特先生？”

他跌坐在一把椅子上，把脸埋进双手之中，然后摇摇头，抬起头来。“我承认，”他缓缓地说着，“这件事对我这个简单的脑袋而言太复杂了。几分钟前，我接到一通电话，有人告诉我在这里可找到洛萨，韦尔林的小屋这里。那时警方已经到西班牙岬角了，但我想——我想搞清楚是谁打的电话，可没搞清楚。然后我想我——我疯了，就来

了。”

洛萨一直不去看科特的脸，她似乎有些恼怒。

“嗯，”埃勒里说，“那人的声音很低沉吗？”

科特看起来可怜兮兮的。“我不知道，电话线路好像有点问题，我连打电话的人是男是女都无法确定。声音非常小，”他转而痛苦地望着女孩，“洛萨——”

“哦，”洛萨冷冷地说，眼睛看着墙，“我必须坐在这里一整天，听——听这些废话吗？还是谁行行好告诉我家里究竟出了什么事。”

埃勒里眼睛并未从科特脸上移开，他回答道：“打电话给科特先生的人想把事情搞复杂。戈弗里小姐，你家里有几部电话？”

“很多，每个房间都有。”

“哦，”埃勒里柔声说，“科特先生，那通电话极有可能是从同一幢屋子里打的，因为昨晚的事——戈弗里小姐，我是说绑架之后发生的事，那个打电话指使绑架你们的人——似乎是待在你家的某个人。当然，这并非百分之百确定，但……”

“我——我不相信。”洛萨喃喃说着，脸又刷地白了。

“因为，你看，”埃勒里咕哝道，“那个不可思议的海盗所犯的错似乎马上就被他的雇主发现了。”

“马上？我——”

“而且错误马上被纠正了——也许他亲自下手了。”埃勒里皱起眉头又点燃一支烟，法官将头转到一边。埃勒里再开口时语气严肃又困惑不解：“因为，戈弗里小姐，今天早晨，有人发现约翰·马尔科坐在你家的望海平台上，已经死了。”

“死——”

“是被谋杀的。”

---

[1] 希腊神话中的商业之神、旅者之神。

[2] 这是埃勒里所调查过的最不寻常的案子之一，新闻界称之为“受伤的蒂罗尔人之案”，案子的进一步详情无法再次详述，据我所知，这是极少数让

埃勒里无计可施的案子，至今仍高悬未破。

[3] 唐·吉诃德的瘦马。

[4] 吕底亚王国最后一位君王，以富有著称。

[5] 埃勒里的昵称。

[6] Parcard，美国汽车品牌，始于一八九九年，一九五八年停产。

[7] 亨利·福特（Henry Ford，1863-1947），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创立者。

[8] Goliath，出自《圣经》，是个体型庞大的巨人。

第三章 赤裸男子的难题

莫利探长这位老将脸色发红，嘴巴线条锐利，体格健壮，发色已灰——这些都是拥有丰富追捕经验的典型表征。他凭借强硬的拳头，对脸孔的辨识力，对专业犯罪事件的广泛理解，以及某种与生俱来的冷静敏锐，才得以跻身此辈人中。但当犯罪事件偏离正统范畴时，即便这样的人也不免惊慌失措。

他静静地听完洛萨的遭遇和厄尔·科特含糊不清的解释，未发一言，但埃勒里从他的眉宇之间读出了困惑。

“嗯，奎因先生，”看着法官把洛萨扶上警车，科特闷闷不乐地跟在后头，莫利探长对埃勒里说，“这件案子看起来很棘手，有点超出我的理解范围，我——呃——我听过你的大名，还有，当然，法官的一再夸赞，你可否——也许——鼎力相助一番呢？”

埃勒里叹了口气。“我希望……我们一整夜未合过眼，探长，也没吃——”他饥渴地看向杜森伯格的后座，“好吧，麦克林法官和我也许可以——呃——当个临时探员。”说是这么说，他的声音中却饱含渴望。

在主路转向西班牙岬角的入口处已派了一名郡骑警守卫。显然，科特的突然逃脱令警方采取了戒备部署。车里没人做声，洛萨坐得直直的，两眼无神地平视着，仿佛奔赴刑场一般。坐在她旁边的科特则痛苦地啃着手指甲……在岩壁形成的地峡尽头站着另一名骑警。此外，通往岬角的石子路下坡那儿还停了辆骑警摩托车。

“有关被弃在那里的那辆车？”埃勒里先开口，低声对莫利探长说，他闪亮的眼睛流露出追根究底的意味。

“我的几名手下正在对其进行彻底检查。”探长沮丧地说，“若有任何指纹，他们一定会找到，尽管我不太寄望有指纹留下。依目前所发生的种种迹象来看，不大像个平常的案子，那大个子……”他抿起的嘴唇，“当然，非常诡异，看起来他是本案的突破点。我隐约记得，

我曾听说这附近有个人很符合戈弗里小姐描述的样子，我很快就会想起来。”

埃勒里没再说下去。车子开过峡谷，即将驶离坡道时，已能看到通往露台的入口有一大堆人挤在那儿。但车子得绕过转角才能向屋子所在的地方爬升，从这个距离，可以看到整个华美又自然的红砖屋顶。

车道两旁的窄小空地上是刻意营造出粗犷风格的砾石庭园；清甜的空气与浓烈的海滨咸湿气息混在一起，营造出一种有趣的氛围。有一名皮肤泛着岩石色泽的老人，弯着腰，在路左边专心工作着，那完全不为风雨所动的姿态，仿佛就算暴力、死亡发生于跟前，也无法撼动他神圣的职责一般。这块地方被争相怒放的鲜花、五彩的砾石和浓绿的灌木丛包围，豪宅如鬼魅般浮于其上——是一幢长型的西班牙风格建筑……埃勒里突然有个想法，在砾石庭园专心于园艺的老者，不会就是沃尔特·戈弗里先生本人吧？

“乔朗姆。”莫利警长注意到了皱起眉头的埃勒里。

“乔朗姆是什么人？”

“一个与世无争的老陶工。我想他大概是老戈弗里在这星球上唯一的朋友，就像星期五之于鲁宾孙一般为戈弗里做事——有时帮戈弗里开车，有时担任守卫工作，有时照料花园之类的。他们就像黏在一起的一对老友。”莫利探长锐利的眼神转为沉思之色，“我想先从两件事着手，首先是昨晚从霍利斯·韦尔林小屋打出的那通电话。也许我们可以试着追踪——”

“从电话系统着手追踪？”埃勒里轻声说，“可科特那个年轻人就没能听出是谁打给他电话的。”

“科特那小子所说的一切，”莫利探长严酷地强调，“我可不会照单全收。尽管根据我安排跟着他的手下汇报，他说的似乎都是实话……好了，咱们到啦。戈弗里小姐，打起精神来吧，你不希望令堂加倍难过吧，今天她已够受的了。”

洛萨机械性地一笑，伸手理了理头发。

屋子前厅中有一群人，神情木然地候着。他们四周则是高度警戒、神情严肃的警方人员。好几双惊恐的眼睛从阳台上望过来，很显然是家中的仆人。没人发出声音。色泽明亮的家具兀自立着，钢琴边

的喷泉安静地喷着水，石头地板泛着愉悦的光泽——一切都美好整洁。在阳光的照射下，仿佛涂上一层不尽真实的油彩。

洛萨刚下警车，一名又高又瘦、肤色黝黑、宛如雕像的女人，就抓着手帕疯了一般地扑了过来，她双眼通红，和洛萨紧紧地抱成一团。

“我没事，妈，”洛萨低声说，“但——但戴维他——恐怕——”

“洛萨，亲爱的，哦，谢天谢地……”

“妈，现在——”

“我们担心死了……好可怕、好可怕的一天……先是你和戴维，然后是——是马尔科先生……亲爱的，他被杀了！”

“妈，拜托，镇静点。”

“很明显……一切都不对劲。今天一早先是皮兹——我不知道她跑哪儿去了——跟着是你和戴维，然后马尔科先生他……”

“我知道，我知道，妈，你说过了。”

“但是戴维，他——他难道——”

“我不知道，妈，我不知道。”

埃勒里低声问莫利探长：“警长，皮兹又是谁？”

“我他妈哪儿知道，等等。”探长掏出笔记本，翻到写得密密麻麻的一页，“哦！她是女佣，戈弗里太太的贴身女佣。”

“但戈弗里太太刚刚说她不见了。”

莫利耸了耸肩。“可能跑到哪里去了，此时此刻，我可没空担心一个女佣跑哪里去了……等我先办完正事再说，我——”

他忽然住了嘴，等待着。此时，那名衣冠不整的年轻人站在露台入口处，眼睛牢牢地锁住洛萨，不知所措地啃着手指甲，似乎想用眼神毁了眼前的姑娘。接着他狠狠地甩了甩脑袋，神情一变，以一种闷闷不乐的顺服姿态缓步走到女孩身边。

一位身穿肮脏的便服、小而精干的灰发男子从大门走来，无力地

握住洛萨的手。此人的脑袋长而窄，在矮壮身子的衬托之下，头显得更尖更小了，就像汉普蒂·邓普蒂 [1] 。他没有下巴，海盗般的鼻子显得更大了。他的眼睛很小，但眼神凌厉而安定，像蛇眼一般，没颜色没感情……整体来说，他看着像个菜农或厨房的二厨。也就是说，光从外形来看，感受不到一丝力量——除了他那对蛇眼——从他的穿着也找不出一点百万富豪的架势。沃尔特·戈弗里就像个领养老金过活的老人似的，紧紧握着女儿的手，似乎完全没看到老婆的存在。

警车开走了，经过了一阵异样的沉默之后，戈弗里一家三口缓缓走向前厅。

“老天！”莫利探长轻叹一声，啪地折了一下手指。

“怎么啦？”麦克林法官低声问道。老绅士的眼睛始终盯着戈弗里没有移开。

“我知道了！我知道是谁了。等等，等我好好打两个电话……对对，乔，我来了。让记者们等一下。”他快步走到屋子一角，马上又露出脸来，“法官，你先进屋等我一下。还有你，奎因先生，我马上就来。”说完他又消失不见了。

埃勒里和法官两人有点不好意思地往前厅走。“以前我置身于有钱人中总是非常不自在，”埃勒里小声地说，“直到我记起普鲁东 [2] 的一句话。”

“普鲁东的哪句话？”

“‘私有，来自偷盗抢夺。’[3] ”法官闻言嗤之以鼻。“从此以后我就感觉好多了。谦卑如我，仍能在——呃——盗贼群中保有真我，因此，我们就随遇而安自在些吧。”

“你真是诡辩成习！不过我确实能感受到弥漫在空气之中的死亡气息。”

“大部分好人跟你的感受一样。你认识这些人吗？”

“一个也不认识。”老绅士耸耸肩，“我担心，从戈弗里那别扭样子来看——如果刚刚那个不怎么体面的小个子恶棍真的是戈弗里的话——咱俩可能并不受欢迎。”

这时洛萨虚弱地从柳条椅子上站起身来。“很抱歉，法官，我实在——我太伤心了。爸，妈，这位是麦克林法官，他答应帮我们；还

有这位奎因先生，他是一位——一位侦探。我——他人呢？”她语调哀伤地说着，忽然又哭了起来，至于她口中的他究竟是指戴维·库莫尔还是约翰·马尔科，只有天知道。

褐色皮肤的年轻小伙子闻声抽搐了一下，终究还是鼓足勇气上前，抓住她的手说：“洛萨——”

“侦探，”沃尔特·戈弗里说着拉了拉身上的脏衣服，“我们这儿好像已经有一大堆了是不是？洛萨，别哭哭啼啼的了！这太失礼了。那无赖纯粹是罪有应得，我敢公开这么讲，而且我希望负责处理他的大善人能不必负刑事责任。如果你肯多听听我的话，而不是——”

“有意思的家伙。”埃勒里低声评论。就在他转头看向法官时，看到斯特拉·戈弗里怒视了丈夫一眼，接着匆忙上前照看女儿，“看看我们这位年轻的英雄，他是这世上最典型的护花使者，女性的眼泪是他致命的弱点。此情此景之下，我实在不好说他有什么不对。还有，你认为那边那个庞然大物会不会就是洛萨提到的‘疯子’？我是说康斯特布尔太太。”

劳拉·康斯特布尔，身披一件艳红色的晨衣，神色恍惚地坐在一旁。她没看埃勒里两人，没看斯特拉·戈弗里护着洛萨进屋，没看厄尔·科特紧咬着下唇，更没看沃尔特·戈弗里恶意地盯着露台那边的一群刑警。这个女人，就算有甲胄般的内衣紧勒着，仍掩不住晨衣下的肥肉。此时她一副吓坏了的样子。

相较于硕大的身躯，她脸上的恐惧之色更难隐藏。那张肥胖、多肉、空洞、泛着油光的脸上，不单是害怕的神色，更像是恐慌。这很难用忽然涌来一堆警察来解释，甚至不是因为有人死在眼前之故。埃勒里仔细地研究她。堆满肥肉的喉咙处，血管有力地跳动着；眼皮上的神经抽搐着，而且她双眼通红，呼吸缓慢、沉重且费力，像个气喘病人。

“人类原始本性的自然流露。”法官冷冷地说，“我很好奇是什么让她如此困扰？”

“困扰这个词用得不太准确……还有坐在那边的那一对，我想是芒恩夫妇吧。”

“一对静默的高塔。”麦克林法官轻声回答，“实在是极有意思的动物标本，孩子。”

女的很容易认出来，那张漂亮的脸孔出现在各色报刊杂志上不下千次。她带着中西部小村镇人卑鄙的本性，二十岁不到就在一场盛大的选美会上夺冠，虽毁誉参半，却声名鹊起。她当过模特儿——金发美女加完美身材，在摄影机前堪称夺目慑魂。但很快她就消失了，再在巴黎出现时，她已摇身成为一名美国花花公子型百万富翁的老婆。又过了两个月，她满载而归地离了婚，并和好莱坞的电影公司签订了一份电影合同。

然而，她生命中的这段演艺插曲却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没有任何才艺可言，又身陷三段丑闻，于是她挥别好莱坞回到了纽约——几乎人才刚抵达纽约，她就有了一份新合同，成为百老汇大街的一员。在这儿，这个原名塞西莉亚·鲍尔的女人总算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舞台，她出演讽刺时事的喜剧，一部接一部，毫不停息，以火箭般的惊人速度攫取成功，如此奇迹也只有在百老汇和巴尔干半岛的混乱政局下才可能发生。跟着，她便碰到了约瑟夫·芒恩。

芒恩算得上个人物。他来自遥远的西部，十几岁时赶牛为生，每个月赚三十块钱。之后加入了潘兴将军的远征军，参加维利斯塔战争，身不由己地卷入欧洲大陆自相残杀的大旋涡之中。在法国战场上，他荣升士官并获两枚勋章，以战斗英雄的身份，外加三处榴弹伤疤风光地回到美国。而他其后的发展证明，这些伤并未减损他惊人的能量。他几乎马上就离开了纽约，像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一般消失无踪，好几年时间人间蒸发了似的杳无消息。然后又忽然冒了出来，四十多岁，皮肤黑得跟个西班牙和印第安混血儿一样，只有头发依旧浓密卷曲，一如昔时。这回他是带着数百万美元回纽约的。除了银行以外，没人知道他是怎么搞来这么一大笔钱的，传言说这些钱大体上来自革命、放牧或采矿，而他似乎对南美洲的一切都熟得不得了。

乔·芒恩是带着念头——或者说欲望——再回纽约的：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为他前半辈子荒废在四处奔波、艰苦征战及和混血女人厮混的时光进行补偿。于是，他和塞西莉亚·鲍尔一拍即合。事情发生在一家艳俗的酒吧里，被酒精渲染的狂欢氛围，音乐又十分诱人，在大麻的作用下，芒恩大口牛饮美酒，毫不吝惜地花钱摆阔。而对塞西莉亚而言，眼前这名男子显然比她平日里交往的那些苍白男人更健壮、更具主宰力量，且特立独行多了。更要紧的是，他有那么多钱——光这一点就什么都够了——塞西莉亚当场就被摆平。第二天中午，芒恩在康涅狄格州的旅馆里醒来时，发现塞西莉亚人在身边，腼腆地微笑着。接下来，二人便到市政局领了结婚证书。

换个人也许会被当场吓坏，不知所措，至少会找律师处理，这依每个人的性格不同而定。但乔·芒恩只哈哈一笑，说：“好好，小女

孩，你钓上我了。但错在我，而我猜，想把你弄到手也并非什么难事。只是，你要好好记住一件事，从此刻起，你是乔·芒恩的老婆了。”

“我怎么可能忘呢，帅哥？”她柔声说着，人也依偎了过来。

“哦，这种事我见多了，”芒恩冷酷地笑着说，“我们会像一家封闭性公司一般，明白吗？我他妈的一点也不在乎你过去是个怎样的人，跟哪些家伙厮混过；我自己的过去也并非云淡风轻。钱我多得是，绝对比你碰到的任何人能给你的都多得多。而我认为我完全可以照顾自己，咱们互不干涉，就这样。”他毫不啰嗦地直接切入重点。

事后每当回想起他说这番话时黑眼珠里的那抹寒光，塞西莉亚·芒恩都会不由自主地颤抖。

这只是几个月前的事。

此时，芒恩夫妇肩并肩坐在沃尔特·戈弗里庄园的露台上——沉默不语，一动不动，只是恐惧地呼吸着。要推测塞西莉亚·芒恩此时的心情并不太难，浓妆下的脸如死人般苍白，双手绞成一团置于膝上，灰绿色的大眼睛里充满恐惧。她的胸脯急剧地一起一伏，可见她虽然拼命地想压抑自己的情绪，却依旧掩藏不住恐惧。她很害怕，程度和劳拉·康斯特布尔太太不相上下。

芒恩直挺挺地坐在她旁边，牛一般健壮，黑色的眼睛半闭着，褐色眼皮下的眼珠滴溜溜地转着，像个小老鼠，不放过任何事物。壮实的手臂半插在运动外套的口袋中，脸上几乎没有表情，这是一张职业赌徒的脸——该出手时才出手。埃勒里觉得，这个棕褐色的西部人隐藏在宽松的时髦衣服下的身体正蓄势待发。他似乎能洞察一切，并做好准备随时出击。

“到底是什么把所有人都吓成这副德行？”埃勒里低声问法官。此时莫利探长矫健的身躯穿过另一边的门，重新出现在露台上。“我从没见过这么多人全都害怕成这样。”

老绅士好一阵子没回应，半晌才缓缓开口：“我最好奇的是那名被谋杀的男子，我真想看看他脸上的表情，他是不是也一样害怕？”

埃勒里飞快地扫了一眼呆若木鸡的乔·芒恩。“这我倒不好奇。”他温柔地说。

探长踏着大步匆匆走来。“收获和失望皆有。”他压低嗓子汇报

道，“我让电话公司查了一下，昨晚的确有一通电话从韦尔林小屋打来。”

“好极了！”法官大叫。

“没好到这种地步，记录仅止于此，无法追查打到了哪里，拨号系统中显示不出来，只知道的确是本地电话。”

“啊！”

“是的，这有点意思，我承认。看起来应该就是那个山一样的巨汉打到这间屋子里向某人报告的，但没证据可证明。”探长下巴上的肌肉紧绷起来，“不过我已经知道那名大个子的真实身份了。”

“那名绑架者？”

“我就知道一定很快就有结果，于是马上下令追查。”莫利探长塞了根扭了的意大利方头雪茄到嘴里，“消息回来了——你们不会相信的，这家伙人称基德船长。”

“胡扯！”埃勒里抗议道，“这夸张到笑死人的地步了。一只眼睛还戴着眼罩？这到底是个什么世界？基德船长！他该不会还有一条木腿吧？”

法官语调呆板地说道：“也许正因为有那个眼罩，才有这个绰号也说不定，我的孩子。”

“您说得似乎没错，先生。”探长嘟囔着，喷了口辛辣的烟，“说到木腿，奎因先生——是戈弗里小姐所说的一点让我想到是这个人的。他大概是本地波兰裔乡巴佬中脚最大的一个，比卡内拉的还大。小鬼们想惹恼他，就喊他‘安妮拖船’。戈弗里小姐提到的他的颈部有处伤疤也帮助甚大，我猜，那是个弹孔。”

“名副其实的亡命之徒。”埃勒里轻语。

“还有，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只知道他叫基德船长。他那眼罩的来历也说明他是亡命之徒，大约十年前，和一些暴徒在海边大打出手时弄瞎的，这个我知道。”

“从此声名大噪，是吗？”

“差不多。”莫利冷酷地说，“他一个人住在巴勒姆路那头，有间建

在泥滩里的破烂小屋子。有时当海钓导游赚点钱维生。他有一艘脏兮兮的单桅帆船之类的。每天要灌好几夸脱烈酒，还囤积着一大堆。当地人都不喜欢他。二十年来，他一直在这一带的海滨出没，但似乎没人了解他。”

“单桅帆船。”埃勒里若有所思地说，“那他干吗要偷韦尔林的小艇，除非他自己的船有故障动不了了？”

“韦尔林的船速度更快，哪里都去得了，而且它有船舱。事实上真正的原因可能是——我的一名手下刚打来报告，这家伙周三刚把他的小船卖给了一名渔夫。听起来真有意思。”

“卖了。”法官脸色一变，复述了一遍。

“听说是这样的。我已向整条海岸线发布紧急警报，要求负责海防的警卫队全神戒备。如果他打算干完昨晚那一票之后就逃之夭夭，必然会留下蛛丝马迹。他被人当傻瓜一样耍了，带着一具尸体，他就像一头马戏团里的大象，妄想在一个小帐篷里藏身。目标太明显了！”探长恶狠狠地说，“嗯，那辆车是他偷来的，五分钟前原车主来指认过了。昨天晚上六点左右，原本停在路边的车子被开走了，地点距离此处约五英里。”

“诡异，”埃勒里喃喃说道，“不过似乎并不像其表面看起来的那么蠢。一个像你所描述的海盗基德这样的人，很有可能做出干完最后一票就远走高飞的决定，这和他把自己赖以维生的小船卖掉一事似乎颇为符合。”埃勒里缓缓点上一根烟，“如今，他有一艘好船，正如你讲的，可以开到任何地方去。如果这一票他先收钱，那他大可以把库莫尔的尸体扔到离岸数英里外的大海中，没人能找到，他再轻轻松松地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就算你逮到他了，可尸体呢？大家都知道，没尸体，没案子。我觉得你找到他的可能性都很小，他大概已经人间蒸发了。探长，有只小鸟告诉我，你现在所面对的状况正是这样。”

“已经逃离我的手掌心了吗？”莫利笑了，“不管怎样，昨晚他是否谋杀了马尔科，这仍是个疑问。他误认为库莫尔是马尔科，将他挟持出海。而接到基德电话报告的幕后黑手之后又看到了马尔科，他大吃一惊，这才发现基德把事情搞砸了，抓错了人。于是，在基德把库莫尔弄出海的时候，那人只好自己下手宰了马尔科。”

“也有可能，”法官指出，“基德昨晚晚些时候又上了岸，再次打电话给他的雇主。你知道，他这才弄清楚自己绑错了人，并被下令再来一次，以完成任务。”

“有可能，但我确信这是两起谋杀案，不是一件。是由不同的凶手执行的。”

“可是，莫利，这两桩案子必然相关！”

“当然，当然，”探长眨着眼，“他总得上岸买汽油，你看，那时我们就可以逮到他了。哦，我指的是基德。”

“买小艇用的汽油？”埃勒里耸了耸肩，“虽然他愚蠢至极犯了错，但他的确顺利完成了任务，我实在没理由相信，他会忽略行动中最基本的燃料问题。他应该早就准备好了一大堆，藏在某个隐秘地点。我认为不能——”

“好好，反正到时就知道了，眼下还有一大堆事得料理。目前我还没顾上把这间屋子从头到尾完整搜一遍。来吧，两位，我先带你们去看个好看的。”

埃勒里取下嘴上的香烟，不解地瞪着探长：“好看的？”

“好东西，奎因先生，可不是每天都看得到的——你也许从来没见过。”莫利的口气中有一丝讥讽意味，“看了之后你一定会觉得不虚此行。”

“得了得了，探长，你这是有意刺激人，你说的好东西到底是什么？”

“硬邦邦的尸体。”

“哦，天！”埃勒里哑然失笑，“我听说他可是个阿多尼斯式的美男子。”

“你可以亲自鉴别。”探长冷冷地说，“和他比起来，阿多尼斯不过是个金鱼眼的低贱工人。我敢打赌，尽管他现在像条死鲫鱼，还是有一大堆女人想看他一眼。这是我这二十五年来见过的最离奇的死人了。”

事实确实如此，死了的约翰·马尔科坐在露台上的一张桌子边，身子微微下滑，右手仍握着一根黑色手杖，无力地垂着，几乎和石地板垂直。浓黑卷发上的黑色软呢帽稍稍倾斜，一件歌剧式黑色披肩搭在他的肩膀上，由一个有穗带装饰的金属环扣在脖子处——除此之外，一丝不挂。

他这不叫半裸，也不叫全裸，又不能说是四分之三裸。在那条披肩下，光溜溜的他仿如新生儿。

两个人的嘴张得如同农产品展售会上的南瓜一般大。埃勒里眨眨眼，又看了一眼，仿佛在确认。“老天！”他的感叹声听起来就像鉴赏家受聘去鉴定某件艺术作品时的由衷感慨。麦克林法官则只是盯着，已经说不出话来了。

莫利探长在一旁冷眼看着两人的惊愕表情，似乎有种恶意的快感。“法官，这新鲜玩意儿如何？”他粗声说，“我敢打赌，你坐在法庭上执行审问时曾碰到不少有裸女的案子，但像这样的裸男——我真不知道是什么恶魔跑到我们这种乡下小地方来了。”

“你该不会认为，”老绅士终于露出不舒服的厌恶神色，“是某个女人——”

莫利耸了耸健壮的双肩，又喷出一大口烟。

“无聊。”埃勒里说，但他的语气听起来并不确定。他继续睁大眼睛看着。

裸着！除了那条披肩，此人真的一丝不挂，白亮光滑的男性胴体沐浴在晨间灿烂的阳光下，如同一尊被时间磨平磨光的大理石雕像，死亡已在他紧绷的皮肤上留下无法抹去的印记。他的胸部平坦瘦弱，肩膀宽阔健壮，逐步收紧，最终凝为细细的腰身；腹部，尽管有死亡所带来的必然僵硬，但仍可看出一团团腹肌；双腿瘦削，完全看不到血管青筋，像是年轻小男孩的腿；他的脚型近乎完美。

“完美的恶魔！”埃勒里叹口气，抬眼看向死者的面孔。一张拉丁人的脸，丰润的双唇，鼻子稍微有些钩——一张刮得干干净净的脸，带着某种危险意味。尽管已然死去，仍能看出不屑、嘲弄和强大的力量。吓坏了的麦克林法官显然有点跟不上节奏。“他被发现时就是这个样子吗？”

“就是你现在看到的样子，法官先生。”莫利说，“不过披肩不是这样的，而是盖在他身上，包住了整个身体。我们把这玩意儿往后一拨，都吓了一大跳……疯了，不是吗？但除此之外我们未动分毫。跟小说里写的似的，要不就是神经病院里跑出来的……哦，我们的郡法医来了，嗨，布莱基，赶了个半死，是吧？”

“古怪。”麦克林法官喃喃说道，看到有一名一脸倦怠、瘦骨嶙峋

的男子正步履沉重地走上露台石阶，便把自己瘦小的身躯靠到一旁，“探长，这位先生经常穿得这么少四处游荡吗？还是昨天晚上有什么特殊情况？哦，是昨天晚上发生的吧，我听到的好像是这样的？”

“似乎是的，法官，起码就目前为止我所掌握的情况看，是这样的。至于你所提到的习惯问题，我也有同样的想法。”探长酸溜溜地说，“如果他真有这个好习惯，那他想必让此地的一众女性兴奋不已。嘿，布莱基，星期日早晨处理这么神圣的工作滋味如何？”

法医拉下脸。“怎么回事，这家伙光着身子啊！你们发现他时就这样吗？”他弓身看向尸体，黑色皮包砰的一声掉在火石地板上，他难以置信地瞪视着。

“第十遍了，”探长虚弱地说，“答案是，是的。看在老天的分上，继续吧，布莱基，这是一桩好玩的差事，我希望你发现得越多越好，要尽快。”

三个男人往后挪了挪，目不转睛地看着法医检验尸体，好一阵子，没人再发一言。

最后，是埃勒里率先打破沉默。“你没发现他的衣物吗，探长？”

他扫视了一遍露台。露台并不算大，但色调和整体氛围弥补了尺寸的不足。这里感觉非常安逸——私密，慵懒。开放式的白色屋顶使阳光毫无阻碍地射进来，在灰色的石板地上形成条状的光影，正是夏日的悠然本质。

露台的摆设也显示出主人敏锐的眼睛和精巧的双手，结合了海洋风和西班牙风情。精巧的小圆桌上方遮着海滩伞，伞的颜色是典型西班牙式的红和黄。桌上放着海贝制成的烟灰缸、生皮钉黄铜的香烟盒和雪茄匣，还有各式各样的桌上游戏。在连接石阶两侧，各放置着一个巨大无比的西班牙油罐，插满了花；石阶最底端两侧是同样的油罐。油罐非常大，就像会出现在阿拉伯晚宴中的装饰物。它们差不多有一人高，有个颇具糜烂意味的圆鼓鼓的壶腹。露台左边，紧抵着岩壁，断崖自然形成的阴影下，立着一艘十五六世纪西班牙大帆船模型（后来埃勒里还发现，在某种神奇的炼金术咒语下，这艘船可以一分为二，成为极方便好用的吧台）。岩壁上有好几处壁龛，里头放着色泽壮丽的大理石雕像；岩壁上方，有出自一流工匠之手的西班牙历史名人的浅浮雕，主要是航海时期的英雄，饰以赤土陶器和灰泥。还有两枚巨型探照灯，此时阳光照在其黄铜和棱镜部分，闪烁着金光。它

们守在开放式屋顶横梁的两端，昂然对视着，指向两侧岩壁所夹成的海湾。

死去的赤裸男子所在的圆桌上放着一些书写工具——一个奇形怪状的墨水瓶，一根优雅的羽毛笔插在一个装满沙子的盒里，还有一个精心制作的文具盒。

“衣服呢？”莫利探长眉头一皱，“还没有找到，奎因先生，正因为这样我才觉得诡异。也许你可以这么想：昨晚这家伙晃到底下那个小不点海滩，脱掉衣服，跳到海里游了几趟消消暑之类的。但他脱下来的衣服去哪儿啦？还有他的浴巾，大晚上的没带浴巾要怎么擦干身体？可别跟我说有人趁他游泳时偷走了他的衣服，比如某些爱搞恶作剧的小鬼！总而言之，目前情况就是这样，云里雾里，除非我们又有什么新发现。”

“我猜他没去游泳。”埃勒里低语。

“是的是的！”探长红润而诚实的脸上现出烦躁的神色，“游泳的想法被排除了，他身穿披肩手握手杖，老天，被杀的时候正在写信！”

“这听起来有点意思。”埃勒里干巴巴地说。此时他们站在尸体所在的椅子后方，死去的马尔科不偏不倚正对着小海滩，眼前就是开阔的海景，他似乎被金色的沙滩以及海湾里翻涌的蓝色海水勾起了思绪。潮已经退了，然而，在埃勒里眼中，水中仍有暗潮涌动。方圆三十英尺左右的海滩均被平滑的沙子覆盖，没有一丝杂质。

“你说有意思是什么意思？”莫利粗声说，“当然有意思，你可以自己去看看。”

埃勒里凑到死者肩膀边，在另一头负责检验的法医不怎么开心地嘟囔了两声，埃勒里赶忙又缩了回去，但他已经搞清楚为什么莫利探长如此肯定了。马尔科的左手直直地下垂，僵硬的手指古怪地指向地板，那里躺着一支颜色亮丽的羽毛笔，和插在沙盒里的那支一模一样。笔尖染着干掉的黑色墨水。桌上摊着一张纸——奶白色的纸，纸头上有红金两色浮雕状的花冠图样，花冠下的飘带上以古体字写着“戈弗里”——纸上有几行字，这张纸距离死者仅仅几英寸。很显然，马尔科是在书写途中遭到袭击的，因为谁都看得出纸上的最后一个字母没有写完——是突然被打断的，一道粗黑的墨迹直直地划了下来，越过桌面划到桌边，死者左手的中指上也有一处黑色墨渍。刚才埃勒里弯下腰瞥的那一眼，已清楚地看到了这一切。

“看起来确实如此，”埃勒里直起身说道，“但你不觉得奇怪吗？难道他写字只用一只手？”

探长有点傻眼，法官则眉头一皱。

“呃，看在老天爷的分上，”莫利爆发了，“写一封信要用几只手才够？”

“我想我听得懂奎因先生的意思，”法官缓缓说道，他那双和善的眼睛亮了起来，“我们通常不会认为人写字要用双手，但事实上确实需要。一只手写字，另一只手压着纸。”

“但马尔科他，”埃勒里对法官点点头，似乎很赞赏他那么快就理解了他的意思，然后慢吞吞地说，“如我和法官所见，他的右手抓着黑檀木手杖，同时左手在写字。我觉得——呃——很奇怪。”他接着说道，“表面看来如此，只是表面，其中可能大有玄机。”

探长脸上闪过一抹微笑。“奎因先生，你绝不放过一丝一毫的疑点，是吧？我不能说你说得不对，但我的想法有些不同。这里存在某个合理解释，很可能他写信时把手杖搁桌上，忽然听到背后有动静，他神经紧张，于是右手放开纸张下意识地去抓住手杖准备自卫。然而，他只来得及抓住手杖就被宰了，然后就是你看到的这样了。”

“听起来颇有道理。”

“答案必然是这样的，”莫利快速地接着说，“因为这封信毫无疑问是马尔科写的，如果你认为这是伪造的，最好别想了，绝对没问题。”

“你这么肯定？”

“再肯定不过了，这是我今天早上最先查清的一件事。这屋子里四处都有他的笔迹——他是那类不管在哪里都要签下大名的人——而昨晚他写的玩意儿笔迹上百分之百吻合。这里，你自己看——”

“不不，”埃勒里急忙打断他，“我并不是想驳斥你的观点，探长，我已经差不多接受这封信并非伪造的说法了。”但说完他叹了一声，“他是左撇子吗？”

“这我也查过了，是的，没错。”

“如此说来，这部分确实没什么好怀疑的了。我同意这件事令人

费解，听起来不大可能，一个男人什么也没穿，只披了件披肩坐在室外写信。他一定是穿着衣服的，呃——西班牙岬角毕竟也是上帝国度的一部分。探长，你确定到处都没有他的衣服？”

“我什么都不确定，奎因先生。”莫利耐着性子说，“我只知道我们刚到这儿，我就派了一队手下专门去找他的衣服，但什么也没找到。”

埃勒里咬着自己的下唇。“包括屋子周围岩壁后头那一带吗，探长？”

“我和你想的完全一样。当然，我甚至猜想或许某人把马尔科的衣服扔到岬角的海里去了。那里水深二十英尺，距离岩壁不到一英尺。你先别问我为什么这么做，总之岩石群一带什么也没有，一旦搞到必要的装备，我马上派人潜水去找。”

“究竟是什么原因，”法官问，“让你们两位如此热衷于马尔科的衣服？你们一定也知道，很可能并不存在所谓的衣物。”

探长耸耸肩：“我相信奎因先生一定同意我的看法，衣物一定有的，是吧？而且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凶手之所以要费心为死者脱下并处理掉衣服，其间就他妈的大有文章了。”

“或者，”埃勒里喃喃道，“正如一位名叫弗艾伦的朋友说过的一句不怎么合文法的话：‘一切事物皆包含着偶然、起因以及理由。’抱歉，探长，我相信你所说的话有巧妙的弦外之音。”

莫利一愣。“我所说的……哦，布莱基，你检查完了吗？”

“快了。”

莫利非常小心地拿起桌上的那张纸，递给埃勒里，麦克林法官从埃勒里肩后伸头看——他从不戴眼镜，尽管年高七十六，视力已大不如前，但他就是不想因此显露自己的老态。

在纸头印花稍下方左边，字迹鲜明地写有写信的时间：星期日，凌晨一时。再左边，在收信人称谓上方，是收信人的姓名住址：

卢修斯·彭菲尔德先生，亲启

纽约市公园路十一号

收信人处写着：亲爱的鲁克。以下的内容则是：

这实在不是个适合写信的时间，但直到此刻我才有机会一人独处，事实上，我一直在找时机告诉你我的进展。但因为诸事都得小心，所以很难找到写信的好机会。你完全清楚我现在的处境，在一切准备妥当之前，我不希望打草惊蛇。而一旦条件齐备，我就可以堂而皇之，什么也不怕了。

事情看起来顺利得不得了，只消再有几天时间，我就可以痛快地拿到那最后——

信就到此为止。最后一个字母“n”带着粗浓的墨迹，如锋利的刀一般，一直划到纸张下缘。

“‘痛快地拿到那最后’是什么意思——是拿到最后一笔钱吗？这小兔崽子指的是什么？”莫利探长平静地说，“奎因先生，若说这里头没有名堂，那我就是个老兔崽子！”

“有趣的问题——”埃勒里说。

正说着，法医的一声惊叹把三人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去。

先前法医还困惑地凝视着尸体，好像这硬邦邦的玩意儿带着某些他百思不得其解的谜团。但此时，他弯下身子，拉开死者喉部的金属环扣，把披在死者大理石般僵硬的肩膀上的披肩拿开，然后手扶着下巴，把其僵硬的头部猛然往上一提。

在马尔科的颈部，有一道极细极深的血痕。

“勒死的！”法官惊呼出声。

“的确如此。”法医说，研究着伤处，“勒痕绕过整个脖子，你看后脖子这里的痕迹有些凌乱，这是打结的地方。从外观判断，我敢说一定是用细绳子勒的，但现场没有这种绳子。探长，你发现绳子了吗？”

“又有新玩意儿得找了。”莫利没好气地说。

“也就是说，凶手是从马尔科背后袭击的？”埃勒里边问，边转着他的夹鼻眼镜思索着。

“从尸体来看，”法医有点酸溜溜地回答，“没错，凶手站在他背

后，将细绳神不知鬼不觉地绕上他的脖子，顺着那件宽大披肩的领子下部绕一圈，再在脖子后面打个结，使劲一勒……这花不了多少时间。”他弯腰捡起披肩，随意地盖住尸体，“好啦，我的活干完了。”

“就算如你所说的，”探长提出异议，“但看不出有任何挣扎的迹象，按理说，死者至少会从椅子上扭过身子，和凶手抵抗两下什么的，不是吗！但照你讲的，这只傻鸟就只是呆呆地坐在这里，任人摆布，甚至连身子都没转。”

“是你没让我讲完，”瘦削的法医不开心了，“死者是在失去知觉的状况下被勒死的。”

“失去知觉！”

“你看。”法医掀开披肩，马尔科那头卷曲浓密的黑发露了出来。法医熟练地拨开死者头顶上方的头发，果然，在青色的头皮上有一处青色的擦伤。然后法医又放下披肩盖好尸体。“头骨顶部被某种钝器重击过，虽然没重到令颅骨破裂，但足够把他打昏过去了。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把绳子绕过他的脖子，一勒。”

“那为什么凶手不干脆用敲人的棒子完成谋杀呢？”麦克林法官小声地问。

法医笑起来：“哦，有一堆可能的原因，也许他不喜欢一具血迹斑斑的尸体，也许他准备了绳子带在身上，不想浪费它。我不知道，但他的确这么做了。”

“用什么钝器敲的呢？”埃勒里问，“探长，你发现这类东西了吗？”

莫利返身走到岩壁旁边的一处壁龛，在放西班牙罐子的边上，拿起一尊看起来挺重的胸像。“他是被哥伦布给敲昏的，”莫利慢吞吞地说，“我们在桌子后头的地上发现了这玩意儿，是我把它放回原处的，因为只有一个壁龛是空的，因此这尊哥伦布必定来自那里。这种石材指纹附不上去，因此不必费神检查了。还有，在踩上这个露台之前，我们已经地毯式地检查过一遍地板了，但除了一些海风刮来的沙子和尘土之外，啥也没有。要不是这些姓戈弗里的全是有洁癖的怪人，就是他们家的仆人实在太尽职了。”说完，他放回了哥伦布胸像。

“但并没找到绳子，是吗？”

“之前我们并不知道要找绳子，但负责搜索这幢屋子的兄弟绝不会放过任何鸡毛蒜皮的小东西，任何东西都会列入清单，但那上面没有绳子。我想是凶手带走了。”

“先生，死者是什么时候断气的？”埃勒里忽然问道。

法医愣了一下，马上板起脸，抬眼看向莫利探长。莫利点点头，法医说道：“我尽量精确——但通常无法精准到你们想要的——他是在凌晨一点到一点三十分之间死的。不可能是一点之前，而我相信，半个小时的误差应该可以接受。”

“他真的是被勒死的吗？”

“这我说过了，不是吗？”法医厉声道，“你知道，我也许只是个乡下法医，但我懂我的专业。勒死，几乎是瞬间毙命，就是这样，尸体上没任何其他伤痕。莫利，需要正式的验尸吗？”

“最好如此，保险点儿。”

“好吧，但我认为没有必要，如果你这边不需要，我就让他们把尸体抬回去了。”

“我这边不需要了，奎因先生，你还有什么要问的呢？”

埃勒里懒洋洋地说：“哦，问题一堆，但恐怕法医大人帮不上忙。对了，在你们把这个死阿波罗弄走前……”他忽然单膝跪下，伸手用力拉了一下死者的脚踝，但脚却像生了根，成为地板的一部分似的。埃勒里抬起头来。

“僵硬了。”法医发出一声冷笑，“你想干什么？”

“我想，”埃勒里以极其耐心的语气回答，“检查一下他的脚。”

“他的脚？好啊，脚不好端端在那儿嘛！”

“探长，可否请你和法医帮忙抬起死者，连尸体带椅子，麻烦你。”

于是，莫利和法医在另一名警员协助下，合力抬起尸体和椅子。埃勒里脑袋贴着地板，歪着脸查看死者的脚丫。

“干净的，”他轻声说，“干干净净。太奇怪了……”他从口袋里抽

出一支铅笔，艰难地插入死者的大脚趾和相邻脚趾的缝隙之中，并一再重复这个动作，直到插完双脚的每个趾头缝，“连粒沙子都没有。好了，各位先生，谢谢你们，这位可贵的马尔科先生我已看够了——当然我指的是他这具受苦受难的遗体。”埃勒里起身，掸掸膝盖上的尘土，摸出根香烟，面对被两侧的岩壁夹着的海湾，眺望不远处的海景。

两人再把马尔科和椅子放好，法医挥手招来两名懒洋洋地靠在露台石阶口的白衣男子。

“好了，孩子，”有声音从背后传来，埃勒里一转身，发现问话的人是麦克林法官。“你怎么看？”

埃勒里耸耸肩：“没什么惊奇之处。可以确定脱掉他衣服的人一定就是凶手。我认为从脚底可看出他生前是否光着脚走过路，这样我们或许能推断出他是不是自己脱掉衣服的。然而，他的脚底十分干净，不可能曾光脚走路，显然更不曾在沙滩上走过，因为他的脚趾间一粒沙子也没有。甚至我们还能确定他不曾穿着鞋在沙滩上走过，因为毫无迹象显示——”他猛然住了嘴，看向沙滩，好像是第一次看到这片沙滩。

“怎么了？”

还没等埃勒里答话，一个生硬却极力耐着性子的男声从他们头顶传来。两人仰头，能看到一名制服警员的蓝色手肘，这名警员站在他们正上方岩壁边缘。那块高耸的岩壁俯视着整个露台，以及屋子所在的这一边海滩。

只听警员说：“很抱歉，夫人，但您真的不能这么做，您得回屋子里去。”

他们能清楚地看到那名女士的脸。她从崖边探头出来，目光凶狠地看着正由法医的两名手下用类似篮子的东西抬走的马尔科的尸体，此刻，这具大理石雕似的尸首上印有一道道平行的粗黑条纹，那是开放式屋顶横梁投下的阴影，但看起来就像死者是遭鞭笞而死的——从高处俯看尸体的女人脸上显露出古怪的神色。

那是肥胖、苍白、疯狂的康斯特布尔太太。

---

[1] 出自《鹅妈妈童谣》，是一个鸡蛋形的矮人。

[2] 普鲁东（Proudhon，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小资产阶

级思想家，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

[3] 原文为法语。

第四章 时光如潮水般逝去

然后她就消失了。莫利探长若有所思地说："我想知道是什么让她坐立不安。瞧瞧她那副样子，就像这辈子都没见过男人似的。"

"最危险的年纪。"麦克林法官皱着眉说道，"她是个寡妇吗？"

"不是，但也差不多。就我所知的那少得可怜的一点情报，她丈夫有病，已经在亚利桑那或西部某地的疗养院待了一年多了。说实在的，对于她丈夫的身体状况我可一点儿都不惊讶，盯着那样一张脸过十五年，没有哪个男人能保持健康。"

"这么说来，她丈夫并不认识戈弗里喽？"年长的绅士抿着嘴唇，若有所思地说，"我问了个愚蠢的问题，我感觉她本人跟戈弗里一家都不怎么熟。"

"是这样吗？"莫利带着古怪的表情说，"哦，我听说的是，戈弗里一家的确不认得康斯特布尔本人，从未碰过面，更别说邀他来家里了。你刚才想说什么，奎因先生？"

埃勒里完全陷入自己的思维之中，这时才回过神来。那两名用篮子抬尸体的男子正步履蹒跚地走上碎石子路，尽管沉重的尸体明显拖慢了他们的步伐，两人仍欢快地调笑着。埃勒里耸了耸肩，在一张柳条椅里舒服地坐了下来。

"莫利探长，"他嘴上叼着烟，含混地问，"这里的潮汐时间你是否清楚？"

"潮汐？你什么意思？潮汐？"

"只是忽然闪过脑袋的某个假设罢了，更确切的信息有助于澄清现如今暧昧不明的状态，如果我这么说你能理解的话。"

"我不确定我是否能理解，"探长苦笑道，"法官，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麦克林法官嘟囔道：“如果我知道就好了，这是他的一贯恶习，常讲一些听起来似乎寓意深远的话，事后又证明毫无意义。好啦好啦，埃勒里，这可是正经事，不是海滨野餐会。”

“谢谢你的提醒，我只是问了个简单无比的问题罢了。”埃勒里似乎有些受伤，“潮汐，两位，潮汐，这个海湾的潮汐问题，我希望能得到这方面的资料，越准确越好。”

“呃，”探长抓着脑袋，“好吧，我告诉你，我自己对这方面知道得不多，但我的一个手下对这一带海岸的事可谓了如指掌，也许他可以负责解答。尽管……我真不知道他能告诉你些什么。”

“也许最明智的做法是，”埃勒里叹了口气，“把他找来。”

莫利大吼一声：“山姆！叫左撇子下来，行吗？”

“他找衣服去了！”路那头传来吼声。

“我他妈的忘得一干二净了，立刻通知他赶过来。”

“还有一件事，”法官问，“探长，是谁发现尸体的？我们还没听说这个。”

“老天，对，是戈弗里太太发现的。山姆！”他再次大吼，“让戈弗里太太下来——一个人！法官，今天早晨六点半我们接获报案，十五分钟就赶来了，但从那时候起除了头痛外什么也没发现。我甚至没机会和这屋子里的人讲话，除了戈弗里太太，可她根本没办法把话讲清楚，或许我们能乘机把这事了了。”

三个人静下来等着，各自看着海沉思。过了一会儿，埃勒里看看腕表，十点多一点，然后他又抬头凝视着海湾里的浪花，此时，潮水很明显又涨了，吃掉了相当大一片沙滩。

那名高大黝黑的妇人走下来了，三人忙走到露台石阶边相迎。她脚步迟缓，显得十分痛苦，圆睁的两眼让她像个甲亢患者，手中的手帕被眼泪和鼻涕弄得皱巴巴的。

“来，下来，”莫利探长语调亲切地说，“戈弗里太太，现在没事了，就只有几个小问题……”

她也急着找莫利探长，三个人都很确定。凸起的双眼从这头看到那头，仿佛并非出于自身的力量带动眼珠的转动。她很急切，脚步却

依旧迟缓，就像无比渴望却又十分勉强。

“他不见——了。”她的声音颤抖、低沉。

“我们把他给弄走了。”探长严肃地回答，“坐下吧。”

她摸索着坐了下来，身子有些摇晃，同时看着那把约翰·马尔科坐了一整夜的椅子。

“今天早晨你告诉过我，”莫利探长开始道，“是你最先在露台上发现马尔科的尸体的，当时你身穿泳装，是想去海滩那儿游泳的吗，戈弗里太太？”

“是的。”

埃勒里温柔地插嘴：“当时是早上六点三十分吗？”

她抬头看看埃勒里，带着茫然的惊讶神色，好像这才看到他一般。“呃，你是——是——”

“敝姓奎因。”

“哦，是的，你是那个侦探，对不对？”跟着她哭了起来，突然又以双手捂着脸，“你们为什么不都走开？”夹杂着低沉的啜泣声，“别再来烦我们！该发生的都发生了，他——死啦，就是这样。你能让他活过来吗？”

麦克林法官冷冷地问：“你真的希望他能复活吗，戈弗里太太？”

“不，哦，老天爷，我不，”她低声道，“我什么也不希望，我——我很高兴他……”说到这里，她放下掩着脸的双手，眼中流露出恐惧。“我不是那个意思，”她急切地说，“我很难过——”

“是今天早晨六点三十分吗，戈弗里太太？”埃勒里低声问道，好像刚刚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

“哦。”她眯着眼，仰头冲着太阳，流露出一种此生再无依恋的神态，“是的，没错，我保持这习惯好多年了。我一向起得早，我不能理解那些赖在床上十点十一点还不肯起来的女人。”她有点失神，很明显思绪早已飞到别处去了，但很快，痛苦和清醒再次回到她的声音中，“我兄弟和我——”

“怎么了，戈弗里太太？”莫利探长急切地追问。

“平常我们总是一起下去，”她又哭起来了，“戴维他——他生前——”

“戈弗里太太，他还活着，至少目前还没有不好的消息。”

“戴维和我一向在七点钟以前下去游泳。我喜欢海，戴维他，哦，他更是游泳健将，游起来就像一条鱼。我们家里只有我们俩是这样的，我丈夫讨厌水，洛萨则一直不会游泳，因为她小时候被水吓到过——差一点儿淹死，从此就死也不肯学。”她像在做梦一般，好像冥冥中有股力量，引导她说出这番不相干的话。她的声音一岔。“今天早上我一个人走下来——”

“当时，你已经知道令兄失踪了，是吗？”埃勒里低声问。

“不，哦不，我不知道，我去敲他的房门，没人应，我以为他先到海边去了。我——我不知道他整夜都不在家，昨天晚上我睡得比较早，因此——”她停了下来，眼中又蒙上一层薄雾，“我不太舒服，总之，比平常早了些，因此，我并不知道洛萨和戴维两人失踪了的事。我下到露台，接着我——我看到他，他披着披肩坐在圆桌边，背对着我。我跟他说：早安。诸如此类的招呼，但他没转过身来。”说到这里，她害怕得全身一颤，“我走到他身旁，回头看了他一眼——好像有什么力量要我回头……”她发着抖，住了嘴。

“你碰过什么东西吗——现场的任何东西？”埃勒里厉声发问。

“天啊，没有！”她哭叫起来，“我——我当场吓死了，怎么可能有人——”她再次颤抖，“我大叫起来，乔朗姆马上跑过来——乔朗姆是我先生雇的工人，什么事都做——叫过之后我大概就昏过去了，接下来我所记得的便是，你们各位出现在我们家——哦，我的意思是警察就来了。”

“嗯。”探长应了一声。四周静了下来，她呆坐着，使劲儿扯着那条泪湿的手帕。

尽管悲痛至极，然而这个生育了洛萨的身体，仍掩不住年轻和青春的活力，很难相信她已经有了个那么大的女儿。埃勒里注视着她苗条的腰身曲线。“对了，戈弗里太太，你这个游泳的习惯，是否——呃——受天气影响呢？”

“我听不懂你的问题。”她愣了一下，低声说。

“你是否每天早上六点半左右一定下水游泳，风雨无阻？”

“哦，这个啊。”她冷冷地甩了甩头，“当然，我最喜欢雨天的海了，很温暖而且……而且它敲击着你的皮肤。”

“典型的享乐主义。”埃勒里微微一笑，“我完全能理解你所说的。毕竟昨天晚上并未下雨，所以我才好奇天气的事。”

莫利探长将手举到嘴的上方，做了个奇怪的手势。“你看，戈弗里太太，我们没必要在这事上兜圈子，一个人在这里被杀了，此人是你的客人，我想，不会有人拿杀人来调剂周末活动。你对这桩谋杀案知道些什么？”

“我？”

“是你邀请马尔科来的，还是你丈夫？”

“呃……是我。”

“嗯？”

她抬眼看着探长的眼睛，这一刻，她的眼神突然空洞无物。“嗯什么，探长？”

“好吧！”莫利无名火起，“你完全知道我的意思，这里有谁跟他结过梁子？哪个人有理由把他干掉呢？”

她猛地站了起来。“拜托，探长，这太蠢了吧，我可不随便探听我家客人的隐私。”

莫利压住脾气，眯着眼看着她。“当然，我并没说你这样做了，但一定出过什么事，戈弗里太太，好端端的不会忽然跑出个谋杀案来。”

“就我所知，至少到今天为止，探长，”她语气平板地说，“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当然，我得声明，并不是每件事我都知道。”

“除了现在这几位之外，你家还来过其他客人吗——我指的是过去的几个星期之中？”

“没有。”

“一个都没有？”

“一个都没有。”

“也没发生过任何争吵，马尔科跟随便哪个人？”

斯特拉·戈弗里垂下眼睛。“没有……我的意思是，我没听说过有这样的事。”

“好吧，此外你确定没人上门来找过马尔科？”

“百分之百确定。探长，在西班牙岬角，不可能有什么不速之客。”此时，她的举手投足间又恢复了威严，“至于那些闲荡者，乔朗姆一直看得很紧，如果曾经有人上门，我不会不知道的。”

“那马尔科在此地期间，常收到信吗？”

“信？”这个问题让她想了一会儿，但埃勒里觉得这个问题似乎也让她松了口气，“探长，仔细回想起来，是有，但并不多。你知道，每回邮差送信来，伯利太太，我的管家，就会全部拿给我，由我分发，然后再由伯利太太送到各个房间去——给家人或住在家里的客人。正因为这样，我——我才知道马尔科先生他——”她突然卡住了，“只收到过两三封信，住在我家期间。”

“那他在这里总共住了多久呢？”麦克林法官有礼貌地问，“戈弗里太太？”

“哦……整个夏天。”

“哦，一个怎么都不肯走的客人！那么，你对他一定很了解，是不是？”

“对不起，你是说……”她的眼睛迅速地眨了眨，“哦，还算了解，是的，我——在过去这几个星期的相处之中，我了解了他的很多事，我是今年初春跟他在城里认识的。”

“你怎么会想到邀请他来家里做客？”莫利粗声问。

她双手交叉。“他……他在闲谈中提到喜欢海，而且还没决定夏天去哪里度假……我——我们都很喜欢他，和他相处得很愉快。他的西班牙歌唱得很好听——”

“西班牙歌？马尔科？”埃勒里思索着说，“也许……戈弗里太太，马尔科是西班牙人？”

“我——我想是吧，至少有西班牙血统。”

“如此说来，他的国籍和你们这个避暑之地的名字还真是绝配，真是绝配。哦，对了，你接着说——”

“还有，他打起网球就像个职业球员——你知道，在岬角的另一边，我们有好几块草地球场，还有九个洞的高尔夫球场……他还会弹钢琴，又是桥牌高手，你知道——”

“当然，”埃勒里又笑了起来，“更别提他的个人魅力了。在周末以女性为主的聚会中，他无疑是不可替代的宝贵资产。没错，绝对是这样，这里的聚会原本很乏味。因此，戈弗里太太，你为这个长夏精心找来这个人见人爱的大珍宝，他是否也真的不辱使命呢？”

她的眼睛生气地眨动着，但很快就停了下来，眼皮也跟着垂了下来。“哦，那当然，那当然，洛萨——我女儿非常喜欢他。”

“也就是说，马尔科之所以出现在你家，是因为戈弗里小姐的缘故，是不是这样的，戈弗里太太？”

“我——我并……并没有这么讲。”

“容我问一句，”法官轻柔地插话，“哦——马尔科先生的桥牌究竟打得有多好呢？”老绅士本人也打得一手好牌。

戈弗里太太抬起眼，说：“该怎么说呢——很棒很棒，麦克林法官，就像我刚说的，他是我们所有人之中最厉害的。”

法官仍彬彬有礼地说：“你们的赌注很高吧？”

“哦不，一点儿也不高，有时仅半分钱而已，通常是五分钱。”

“在我的圈子里，这已经算高的了。”老绅士和蔼地一笑，“我相信马尔科一直是赢家？”

“呃——法官，我不懂你为什么要追问这些！”戈弗里太太语气冷酷起来，声调也跟着拉高了，“真的，这绝对是不可原谅的指桑骂槐，你认为我——”

“很抱歉，”法官不为所动，仍咬住不放，“谁是牌桌上最严重的受害者？”

“麦克林法官，你的用字遣词恐怕不怎么高尚。我输了些，芒恩太太也输了些——”

“坐下，”莫利探长打断她，“我们掉到无意义的争论中去了。抱歉，法官，这不是起有关赌牌的案子。现在你听好，戈弗里太太，有关刚刚说到的那些信，你知道是谁寄的吗？”

“没错没错，那些信，”埃勒里帮腔道，“的确非常要紧。”

“我想，这方面我帮得上忙。”戈弗里太太继续以冷淡的腔调回答，但身子又乖乖坐了回去，“我不得不看，你知道，因为我得负责分信……那些马尔科的信，就我所记得的，全部来自同一个地点。信封都是最常见的商业用信封，角落处有一模一样的公司商标。”

“寄件人和寄件地址是不是，”埃勒里绷着脸问，“纽约市公园路十一号的卢修斯·彭菲尔德？”

这次她真的是吓了一跳，两眼圆睁。“没错，是这个名字和这个住址。我想，总数应该是三封，不是两封，每隔两到三个星期收到一封。”

三个人交换了个眼色。

“最后一封大概什么时候？”莫利发问。

“四五天前吧，信封上的商标有‘法律咨询顾问’几个字，就在名字下头。”

“律师！”麦克林法官低喃道，“奉圣乔治之名，我早该知道的……那个地址……”他忽然住了口，眼睑垂下，似乎有意不说。

“你们想问的是不是都问完了呢？”戈弗里太太再次起身，有点难以启齿地问道，“我得去照顾洛萨——”

“好吧，”探长酸溜溜地说，“反正不管要追上天堂还是追下地狱，这件案子我都要追查到底。戈弗里太太，我对你的回答并不满意，我可以坦白告诉你，我认为你实在是个非常蠢的女人。一开始就说实话，最终你才不会后悔……山姆！你带戈弗里太太回屋去——完完整整的。”

斯特拉·戈弗里带着不安且困惑的神色匆匆扫了一遍三个人。然后，她抿起嘴唇，甩了甩黝黑却漂亮的脑袋，跟着探长的手下走上了露台的石阶。

三人沉默地看着她的背影，直到她消失。

莫利说道："她知道的肯定比她表现出来的多得多。天哪，要是人们肯实话实说，这事儿会变得多简单啊！"

"一开始就说实话，最终你才不会后悔。"埃勒里若有所思地复述了一遍，"多朴素但多智慧的话，法官你说是不是？"他笑了笑，"探长，这话虽残酷，却对极了，可以收入巴雷特语录。现在这个女人脆弱得很，只要在正确的地方再加几分压力……"

"这就是左撇子。"莫利疲惫地说，"到这里来，左撇子，见过麦克林法官和奎因先生，奎因先生想知道这一带的潮汐问题。你们找到那些劳什子没有？"

左撇子是个精悍的小个子，走起路来左摇右晃的。红头发，红脸庞，红手红脚，一脸雀斑。"还没有，老大，他们现在搜到高尔夫球场去了，另一组则刚刚从巴勒姆那儿下来……两位先生，很高兴见到你们，你们想知道关于潮汐的哪些问题呢？"

"差不多全部。"埃勒里说，"坐下吧，左撇子，抽烟吗？好，我们言归正传，你了解这一带的水文情况很长一段时日了，是吗？"

"够久了，先生，我出生在离这儿不到三英里的地方。"

"好极了！这一带的潮汐现象是否相当变幻不定？"

"变幻不定？那是因为不了解才这么说，尤其是那些被潮水起落弄得慌里慌张的人，实际上，"左撇子咧嘴一笑，"对真正了解的人而言，简单明了得很。"

"左撇子，那我问你，这个海湾的潮汐情形如何？"

"哦，"笑容隐去了。"我想我了解你的意思了，先生，这的确是较唬人的一个地方。在这里，岩壁夹成的形态比较特殊，由于它的开口窄小，于是潮汐起落看起来就有点无常，有点捉摸不定。"

"你可不可能告诉我，比方说随便哪一天的潮汐涨退时刻吗？"

左撇子郑重其事地伸手到大口袋中，掏出一本页角卷折的小册子来。“没问题，先生，我曾在此地参与过海岸测绘工作，对这处海湾了如指掌。你说哪一天？”

埃勒里看着自己的香烟，若有所思地说：“昨晚。”

左撇子快速翻着小册子，麦克林法官的眼睛眯了起来，询问般地看向埃勒里，但埃勒里却像一头栽进自己的好梦一般，只顾着兴高采烈地探究潮水涌上来时边界何在。

“找到了，”左撇子说，“这里，昨天早上——”

“左撇子，我们从昨晚开始。”

“好的，先生，昨晚的涨潮时间是十二时六分。”

“午夜刚过不久。”埃勒里思索着说，“然后潮水就开始退了……那下一次涨潮在何时？”

左撇子再次咧嘴一笑：“先生，现在不正在涨吗？最高点出现在今天中午十二时十五分。”

“那从昨晚算起，潮水落到最低是什么时候？”

“今天早晨六时一分。”

“我了解了，左撇子，再告诉我一件事，一般情况下，这处海湾的潮退起来有多快？”

左撇子抓抓脑袋：“要看哪个季节了，奎因先生，就跟其他任何地方一样。但这里的潮水的确退得更快，你知道，是这两片岩壁搞的鬼，潮水就像被吸走了一样，转眼间就露出一大片海滩来。”

“哦，也就是说，在涨潮和退潮时，这里海滩的宽度有极明显的不同了？”

“这是当然的，先生，你可以看出来，这片海滩其实是个斜坡，还相当陡，因此，在春季某些高潮时刻，潮水可能一直涌到露台通往沙滩的这段石阶的第三级。也就是说，高低潮的垂直落差会达到九英尺到十英尺左右。”

“那还真是差挺多的。”

“是的，先生，比此地任何地方的落差都大，但还比不上某些地方，比方说缅因州的东港，那里的垂直落差可达十八英尺！更可怕是芬迪湾，居然有四十五英尺——我想，这才叫小巫见大巫，还有——”

“可以了、可以了，我完全相信。看来你真的是无所不知，至少在我们所谈的海洋动态学一事上。也许你还能进一步告诉我们，左撇子，”埃勒里柔声说，“今天凌晨一点左右，此处海滩露出水面的宽度大概是多少？”

一直到此刻，麦克林法官和莫利探长才总算明白埃勒里为何如此关注潮汐问题。法官长腿一转，也开始看向那片起伏柔和的海洋。

左撇子住了嘴，认真地盯着海湾看，接着他的嘴唇无声地蠕动着，仿佛在计算着什么。

“哦，先生，”最终他开了口，“这得考虑一大堆因素，我尽可能算得精确一些。依据每年潮水最高时沙滩约露出两英尺这个事实，我认为，今天凌晨一点海滩的宽度至少有十八英尺，也许有十九英尺左右吧。我跟你讲过，这里的潮水退得极快，到一点三十分左右我想已经超过三十英尺了，这片海湾真他妈的诡异透了。”

埃勒里用力拍着左撇子的肩膀。“了不起！左撇子，这样就可以了，非常非常谢谢你，你帮我们澄清了非常重要的一点。”

“先生，很高兴有机会帮上忙。老大，还有什么吩咐吗？”

莫利沉默地摇摇头，这名探员便退下去了。

“然后呢？”过了好一会儿，莫利问。

埃勒里起身，踩着石阶走向海滩，在最后一级处停了下来。“探长，我个人归纳了一下，发现要上到这个露台只有两种方式，其一是从上头的小路进来，其二是从下头的海湾上来。”

“当然！这谁都看得出来。”

“我喜欢凡事有确证。现在——”

“我最不喜欢没事斗嘴，”麦克林法官低声道，“然而可否容我指出，还有露台两侧陡峭的岩壁，我的孩子。”

“但这岩壁高达四十英尺以上，”埃勒里反驳道，“难道你想说，有人从四十英尺高的岩壁顶端跳下来，直接跳到露台上，或者到海滩，然后再到这里不成？”

“倒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想说这世界上还存在诸如绳索一类的东西，可以让人下到——”

“上头没有能绑绳子的地方，”莫利不客气地打断道，“上头两百米之内没任何树木或凸起的石块可利用。”

“但是，”法官小小地抵抗了一下，“若有个共犯负责在上头拉着绳子呢？”

“哦，拜托，”埃勒里不耐烦地说，“现在反倒是你成了诡辩者，亲爱的梭伦。当然，我也考虑过这一种可能性，但你想，有路和石阶可走，世上怎么会有人舍弃不用，而采取这么弯弯曲曲累死人的方法？你也知道，这里没有守卫，而且岩壁在夜间的阴影又能提供如此完美的遮蔽。”

“但会有声音，小路是砾石铺的。”

“确实，但如果有人顺着绳子从高四十英尺的岩壁上爬下来，那他发出的声音比之前者只会更大。而对他所选定的受害者而言，比起踩石子路的脚步声，攀岩所发出的声音只会更容易起疑，更容易警觉。”

“如果脚步声出自正常的人而不是那个基德船长。”法官解嘲地一笑，“我亲爱的孩子，你绝对是对的，这点我绝不怀疑。事实上，我只是想弄清楚，这不是你自己一说再说的吗？任何情况都必须考虑在内。”

埃勒里让步般地嘟囔着：“好吧，很对，让我们言归正传，有两条途径可到我们所在的露台这里——上头的小路和下头的海湾。而我们如今弄清楚了，今天凌晨一时，坐在露台上的约翰·马尔科还好端端地活着，这是从他自己的证词里知道的——就写在那封给那个叫彭菲尔德的信的最开头。他在今天凌晨一点写信一事丝毫没有疑义，他还清楚地留了日期。”

“没错。”莫利额首称是。

“好，就算考虑到他的手表或许不准，但手表不准怎么说也不会差到半个小时以上，毕竟，我们所看到的一切迹象都一致表明情况不

致如此。法医也推断了死者断气的时间，他是瞬间毙命的，时间不出凌晨一点到一点三十分之间。到此为止，经我们反复论证，大致可如此断言。”埃勒里停了下来，环顾了一下眼前平静的小沙滩。

“然而这又怎样？”探长粗声问。

“很清楚，他是想搞清谋杀发生的确切时刻，”法官低声解释，“继续，埃勒里。”

“好，如果马尔科来到这里，在凌晨一点左右，活着，那杀他的人又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埃勒里边问，边对老绅士点了一下头，表示同意他的解释，“这是个关乎生死的大问题。但我们肯定能找到正确的途径去逼近谜底。我们已掌握了马尔科的证词，那是绝对可信的，说明他是一个人到露台上来的。”

“等等！”莫利打断了他，“别一下子跳到这里，说说看，你为什么能这样断定？”

“为什么？他自己讲的啊——还不止一次，从他的那封信上看！”

“你得指出来给我看，哪里这么说过。”莫利顽抗不动。

埃勒里叹口气。“他不是写他终于有‘几分钟独处的时光’吗？很清楚，如果当时有人在身边，他绝不会这么写。事实上，他还宣称他在等某人来，在这一点上，唯一存在争议的是，如果能证明这封信是伪造的，以上的推论才可能无效。然而，你已经讲得很清楚了，依笔迹断定，这封信确实出自马尔科之手无误。我也极乐于接受你的观点，因为这样有助于证明我的论点：如果马尔科在凌晨一点仍活着，且一人独自坐在露台上，那就表示谋杀他的凶手在那一刻尚未出现。”

这时莫利探长忽然开始注视远处，埃勒里住了嘴。此时，从岩壁的夹缝中可以看到一艘大型划艇的船首，船上满满的全是人，船的两侧还拖着奇形怪状的器材，半浸在湛蓝的海水之中——这是负责在西班牙岬角沿岸执行打捞任务的人，试图找到约翰·马尔科消失的衣物。

“我们的潮汐专家，”埃勒里继续说，但目光仍锁在那艘划艇上，“告诉我们，在凌晨一点，海滩的宽度约在十八英尺左右。而我刚刚已经说明了，那时马尔科仍好端端地活着。”

“那又怎样？”探长顿了一下，问道。

“好啦，探长，你今天早上一定看过海滩是什么样子了！”埃勒里

举起双手，说道，“或者这么说吧，两小时后，我和麦克林法官到达此地，当时海滩的宽度已因退潮而达到二十五英尺到三十英尺。你没看到海滩上有任何奇怪的迹象，不是吗？”

“是啊，我不记得有什么奇怪之处。”

“确实没有，这也就说明，在今天凌晨一点到一点三十分这段时间，海滩上没有任何奇怪之处！潮水一直往后退，离露台越来越远，因此，凌晨一点之后，若当时宽度十八英尺的海滩上留有任何足迹，那海水根本不可能洗刷掉它们。此外，昨晚到现在一直没下过雨。另外以此地的蔽风情形来看，高达四十英尺的嶙峋岩壁形成了天然屏障，海风不大可能把沙滩上的足迹给抚平。”

“继续，孩子，继续。”法官催促道。

“于是，事情很清楚了，若杀死马尔科的人是由海滩上到露台来的，那他肯定会在沙滩上留下脚印。我已说明那人必然是凌晨一点之后才到的——当时的沙滩宽度足足有十八英尺以上，但事实上海滩上一无所有，也就是说，谋害马尔科的凶手绝对不可能经由海滩到露台上来！”

长久的沉默，只有不远处划艇上拖曳装备时的吼叫声，以及海浪打上沙滩的温柔响动。

“原来你千方百计为的就是要搞清楚这个。”莫利探长闷闷不乐地点着头，“的确是一番清晰的推理，奎因先生，但我用不着这么废话连篇也同样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理由是——”

“理由在于，只有两种方式到露台上来，既然海滩那条小路排除在外，那凶手必然是经由陆路，由上头的小路下来的。肯定是这样的，对吗，探长？但结论得经过证明才能说是结论，它并非是不证自明的，没什么是不证自明的。除非它能通过逻辑的严格检验，否则二选一的答案里没有一个可说是不证自明的。”莫利没好气地高举双手。“是的，谋害马尔科的凶手确实是由上头的小路下来的，但要经过验证我们才能称之为正确无误的论点。由此，我们才有机会找到路，朝前走。”

“幸好没有多少路，”莫利暴躁地说，又狡狯地看看埃勒里，“也就是说，你认为凶手是这屋子里的一员，对吗？”

埃勒里耸耸肩。“从小路下来，意思就是从小路下来。那幢西班

牙式建筑里的人，这再理所当然不过了，嫌疑深重。然而，这条小路向上连到岩石地峡的公路，穿越岩石地峡又连到去公园的路，去公园的路又连到——”

“主公路是不是？这个不用你说，我也知道，”莫利沮丧地接口，“全世界的人都可能宰了他，包括我本人。神经病，我们去屋子里吧。”

莫利探长自言自语地走在前头，埃勒里两人跟着他。埃勒里沉默地擦拭着他的夹鼻眼镜，法官压低嗓门问他：“同理可证，凶手逃离谋杀现场也是经由那条小路，毕竟怎么来的怎么回去，他同样无法不露痕迹地通过宽达十八英尺以上的沙滩，也绝不可能在沙滩上杀马尔科，要不然我们一定可以找到痕迹。”

“哦，这个啊，完全正确，但我担心莫利探长可能失望透顶，我刚刚那一番话语的确没什么伟大的结论，但事情需要证实啊……”埃勒里叹了口气，“真正让我无法释怀的是，我实在无法接受马尔科赤身裸体这个事实，这就像瓦格纳式的主乐调，钻在你的脑子里赶也赶不走一般。法官，这里头其实隐藏着极其微妙的一点。”

“我的孩子，所谓微妙不微妙还不是你搞出来的。”法官说着，迈着大步，“绝大部分问题的答案都是单纯的。我不否认这的确是一个困扰人的谜题，不管凶手是男是女，他为什么在百忙之中还要抽空脱掉被害人的——”法官晃着脑袋。

“嗯，是啊，那得花相当一番工夫。”埃勒里思考着，“你曾替一个睡着或失去知觉的人脱衣服吗？我有，而我敢向你保证，做起来可不像想的那么容易。你会有一堆麻烦，比方说手啊脚啊等部位，都得花力气对付。没错，真得花一番工夫，这样一番工夫可不能忽略不计，尤其是在那么特殊的时刻，而且看起来并没有什么非做不可的理由。当然，他不用解开披肩就可以脱掉马尔科的所有衣物，因为披肩没袖子；也可能是先脱掉披肩，剥去马尔科的衣物，再把披肩系回去。但还是存在那个问题，为什么非脱他的衣服不可？同样的，为什么脱他的衣服却要留着披肩？现在我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个，就算我们先接受马尔科是一手写信一手抓着手杖这件事，但凶手要脱他的衣服，就一定先得拿下他的手杖，不是吗？也就是说，我们所看到的马尔科手上的手杖，必然是凶手又放回去的——一个愚蠢、无意义的举动。这里必然隐藏着一个必要的理由。为什么？为了什么目的？纯粹是故布疑阵吗？我想得头都痛起来了。”

麦克林法官沉思良久才搭腔。“从表面来看，我承认，这一点道

理也没有，尤其是脱掉衣服这部分，至少我可以说，一点也不符合正常的道理。埃勒里，对我个人而言，我不想用凶手是某个变态或精神失常的人这种理由来解释。”

“如果说凶手是女的——”埃勒里梦呓般说道。

“胡说八道，”老绅士不高兴地打断他，“你不会真这么认为吧！”

“哦，是吗？”埃勒里冷笑出声，“我很清楚地察觉到，你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也想到了这类可能，毕竟，我们无法把这样的可能排除。我知道你是长年上教堂的虔诚之人，但不管怎样，这确实有可能是精神病患者犯的案，如果真是这样，那就会有一个被性爱困扰却遭遗弃的女性了……”

“你满脑子肮脏东西。”法官低声道。

“我满脑子逻辑。”埃勒里反驳，“当然，我也承认，从现阶段所显示出的一些事实来看，并不符合精神病患者作案理论——主要在于我们看不出凶手有这样的迹象……当然，如果你乐意的话，我说是女性凶手。”埃勒里又叹了一声，“好吧！那个叫彭菲尔德的好朋友又是怎么回事？”

“啊？”法官叫了出来，但戛然而止。

“彭菲尔德，”埃勒里好整以暇道，“你不可能忘记那个彭菲尔德了吧？卢修斯·彭菲尔德，法律顾问，纽约市公园路十一号。刚刚你那样子实在是孩子气到极点——‘得到灵感，抬起眼睛’。如果真忠实于威尔·科林斯的话，你应该把‘愁苦的灵魂从成熟的荆棘中穿过’。”

“小心成熟的荆棘缠上你的脚！有时候你真让人恼火！”法官粗声粗气地说，“你这算是明目张胆的挑衅吗？要知道，我一度被当作斯芬克斯。我可不是假装悲伤春秋，只是想起一些往事。”

“想起什么？”

“很多年前的事了，十年，或更久以前。我主要负责处理律师协会内部的一些违禁案子，经常有一些烦人的事。好像曾在一次特别肮脏的调查中见过卢修斯·彭菲尔德先生，自那之后就没再见过面了，只听过他的名字。他的名声可不怎么好。”

“啊！”

“这时候说‘嘘’更合适。”法官干巴巴地说，“他当时被一群愤怒的律师同行起诉——如果我们说的是同一个彭菲尔德的话——总之，他们起诉了他，要求撤销他的律师资格。再说得直白一点，他被起诉诱导证人作伪证，巨额贿赂陪审员，还有一些令人不爽的作为。”

“结果呢？”

“没有一件事能被证实。律师公会没有被愤怒左右，他们同样没有证据。他的辩护能力是大师级的，一直如此。最后有关撤销其律师资格的控告被撤回……关于卢修斯·彭菲尔德的事我可以跟你说一整天，我的孩子，现在我脑子里关于他的记忆逐渐清晰起来了。”

“这么说，约翰·马尔科是在给一个坏蛋写信喽？”埃勒里喃喃道，“而且，从他们的熟悉程度来看，他对他的人品毫不在意。你能告诉我你所知道的有关卢修斯·彭菲尔德的一切吗？”

“简单来说，”麦克林法官苦笑道，“卢修斯·彭菲尔德是尚未送上绞架的坏蛋中最坏的一个。”

第五章 一屋子怪宾客

他们发现整个庭院空无一人，只有两名看起来无聊到极点的值班警员。二人继续尾随着莫利探长，走过一道插满彩旗、颇具异国情调的摩尔式拱廊，由此进入另一个小拱廊，墙上有传统阿拉伯式的蔓藤花纹，底部护墙板则是上了釉的彩瓷。

“光看外表，你实在看不出我们地方土豪竟如此痴迷东方艺术。”埃勒里说，“很显然，他是刻意要建筑师造出这么一幢带有摩尔风味的西班牙宅第来的，这颇像弗洛伊德。”

“我常常很好奇，”老绅士没好气地说，“你晚上是怎么睡着的——有这么多刁钻古怪的念头在脑子里。”

“而且，”埃勒里顿了一下，伸手摸着一块红、黄、绿三色的鲜艳瓷砖，“我很好奇，生活在如此浓郁的撒拉逊 [1] 气氛中——再加上火热的西班牙风味——会不会对北欧人的性格产生影响。但显然，蜡烛之光照不亮已死之火，我们这里就有一个标准的西方女性，康斯特布尔太太，她……”

“进来吧，两位，”莫利探长烦躁地说，“我们还有一堆活儿等着干呢。”

他们走进的房间是一个相当宽敞的西班牙式起居室，感觉仿佛从乡下农庄一步跨入中世纪的卡斯蒂尔王国 [2] 一般。人已到齐——康斯特布尔太太，在朦胧的天光中她显得越发苍白，原本就透着恐惧的眼睛小心地眨巴着；芒恩夫妻是两尊不言不笑的雕像；戈弗里太太紧张地拉扯着自己的手帕；还有洛萨，她身后是郁郁寡欢的厄尔·科特，以及沃尔特·戈弗里——此人仍一身脏兮兮的工作服，像个地位低贱的肥胖杂工，极不协调地踩过精美的地垫。很显然，约翰·马尔科仍像一片乌云般笼罩在所有人的头上。

“我们马上就去检查他的房间。”莫利继续说着，眼神透露出他正心烦意乱，“好啦，大伙儿，听着，这是在执行公务，我不管你们都

是何方神圣，多么悲痛欲绝，或有一肚子苦水要吐，我们严明公正的州郡政府机构完全一视同仁，包括你在内，戈弗里先生。”矮胖的富豪以愠怒的眼神盯着莫利，但莫利没理他，“我要把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谁也休想挡我的去路，这样说够清楚了吗？”

戈弗里顿了一下：“不会有人挡你的，”他不悦地说，“不必先来这样的开场白，要开始就开始吧！”

“没错，这正是我要做的——开始，”莫利的笑容里带着些敌意，“很奇怪，最难的往往是让涉入一桩谋杀案的人明白这真的一点也不好玩，他们总是不肯相信。戈弗里先生，你好像最有意见，那我们就由你开头好了。我问你，被害人，也就是约翰·马尔科，整个夏天都泡在这里据说跟你完全无关，这是真的吗？”

戈弗里古怪地扫了他老婆紧绷的脸一眼说：“是戈弗里太太这么告诉你的吗？”他看起来真的很意外。

“别管戈弗里太太跟我说了什么，请你只回答问题就好。”

“没错，是与我无关。”

“在戈弗里太太邀请他来此之前你就认识他吗？”

“探长，在社交场上我认识的人很少。”百万富翁冷冷地说，“我相信戈弗里太太是在城里的某个宴会上结识他的，可能曾经跟我介绍过。”

“你和他有生意上的往来吗？”

“你说什么！”戈弗里生气了。

“你和他有生意往来吗？”莫利不为所动。

“荒唐至极！我整个夏天跟这家伙说过的话不超过三个字，我讨厌这个人，而且并不介意别人知道我讨厌他。当然，我从不涉足戈弗里太太的社交圈子——”

“今天凌晨一点，你人在哪里？”

百万富翁那双如蛇般的眼睛更加冷酷了。“床上，睡觉。”

“你是几点上床的？”

“十点三十分。”

莫利质疑道：“把一屋子客人丢在一旁？”

戈弗里温和地说：“探长，他们不是我的客人，是我夫人的，我们最好先把这一点弄清楚。待会儿你问他们的时候就会发现，我和他们一点点瓜葛都没有，我尽我所能与他们保持距离。”

“沃尔特！”斯特拉·戈弗里痛苦地叫了起来，但马上紧咬住嘴唇。年轻的洛萨不忍地别过脸，黝黑的脸上浮现出尴尬的神色；芒恩夫妇看起来也极不自在，高大的芒恩先生嘟囔着什么；只有康斯特布尔太太不为所动。

“也就是说，你最后看见马尔科是昨晚的十点三十分？”

戈弗里先生看着探长说：“你这个笨蛋。”

“什么？”探长喘着粗气。

“就算我十点三十分之后见过马尔科，你觉得我会老实承认吗？”百万富翁扯着他身上的工作服，就像个满头大汗的小工，接着，他笑了起来，“老兄，你这是在浪费时间。”

埃勒里眼见莫利的一双大手用力绞着都要痉挛了，脖子上青筋突现，然而，他只是别过头，镇静地问：“谁是最后见到马尔科的人？”

一阵令人难受的寂静，莫利的双眼四下搜寻着。“好了，好了，”他耐着性子说，“别紧张，别害怕，我只是想知道他被谋害之前的确切行踪罢了。”

戈弗里太太努力扮一个笑脸说：“我们——我们一起打桥牌。”

“嗯，这才像话！都谁打桥牌了？”

“芒恩太太和科特先生一组，”斯特拉·戈弗里低声说，“对战康斯特布尔太太和马尔科先生。本来芒恩先生、我女儿、我哥哥戴维和我打算另开一桌，但因为洛萨和戴维不知道去哪儿了，我和芒恩先生只好在一旁观战。昨天晚餐之后大家曾各自散开一小会儿，后来又聚在庭院里，之后我们回到起居室——就是这个房间——开始打牌，时间大概是八点左右。哦——应该说八点刚过不久，一直玩到午夜，准确地说，大概是差一刻十二点吧。就是这样的，探长。”

“然后呢？”

她垂下眼睑：“什么——结束了啊，就这样。马尔科先生是第一个离开的，他——他在牌局快结束的时候似乎有点烦躁，最后一盘刚结束，他就起身跟大家道晚安，上楼回他的房间去了。其他人——”

“他是一个人上楼的？”

“我想——是的，他是一个人，没错。”

“是这样的吗，各位？”

每个人都匆忙地点着头，除了沃尔特·戈弗里，他小而丑的脸上隐隐带着几许嘲讽。

“抱歉，探长，我可否打断一下。”莫利耸耸肩，埃勒里带着友善的笑容面向在场诸人，说，“戈弗里太太，从牌局开始到结束，这期间你们每个人都一直待在这个房间里，没离开过吗？”

她的神色有点恍惚。“哦，我想不是这样的。说起来，整个晚上每个人都多多少少离开过一会儿吧，但谁也不会特别去留意——”

“打牌的四个人一晚上都没换过吗？还是说有谁替换过谁？”

戈弗里太太稍稍歪了歪头，说：“我——我不记得了。”

芒恩太太漂亮且线条坚毅的脸孔刹那间有了生气，白金色的头发在从窗外射入的阳光拂照下熠熠发亮。

“我记得，科特先生曾经要戈弗里太太跟他换个手——应该是九点左右。戈弗里太太拒绝了，戈弗里太太说，如果科特先生不想打，可以找芒恩先生接手。”

“没错。”芒恩立刻接口，“是这样的，没错，我差点给忘了，塞西莉亚。”他那张赤褐色的脸宛如桃木雕成的，“我接手之后，科特走开了。”

“哦，他走开了，真的？”探长问，“科特先生，那你到哪儿去了？”

这个年轻小伙子两耳通红，愤怒地回答：“我去哪里有什么关系？我离开时马尔科人还好好地坐在牌桌上。”

“你去了哪里？”

“哦——如果你一定要知道。”科特绷着脸，似乎正低声诅咒着，“我去找洛萨——找戈弗里小姐了。”洛萨的背一紧，呼吸声清晰可闻。“晚餐后没多久，她就和她舅舅两个人不知道去哪儿了，而且一直没回来，我不知道——”

“我自己照顾得了自己。”洛萨冷冷地说，连脸都没转过来。

“昨天晚上你照顾好自己了吗？”科特阴沉地反击，“那可真是照顾自己的好法子——”

“我一直以为你是勇敢无畏的男子汉，可现在——”

“洛萨，亲爱的。”戈弗里太太无助地插嘴，想打圆场。

“科特先生离开了大约多长时间呢？”埃勒里问，但没人回答。“多久，芒恩太太？”

“哦，很长一段时间。”这位退休女演员尖声回答。

“也就是说，只有科特先生一个人离开过起居室，且离开了——很长一段时间，是吗？”

在场诸位不约而同地面面相觑，但谁也不说话。最后还是芒恩太太打破了沉默，以她金属般冰冷高亢的声音说：“不，还有……马尔科先生他也离开过。”

死亡般的寂静瞬间把所有人都包裹起来。

“那他又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呢？”埃勒里柔和的问话声穿透这死寂。

“就在科特先生走后几分钟。”芒恩太太伸出纤细白皙的手拂了拂头发，并刻意摆出一个看似颇具风情，实际紧张无比的媚笑。

“他让戈弗里太太替他打几把，跟大家说了声失陪，就走到外面的露台上去了。”

“你的记忆力真棒啊，芒恩太太。”莫利粗声道。

“哦，是这样子的，没错——记忆力良好，马尔科先生也常常这

么说我。”

“科特，你都去了哪些地方？”莫利逼问道。

年轻人淡褐色的眼眸中闪过一丝异样。“哦，我就在这附近四下乱走，喊了洛萨好几次，但没找到她。”

“你是在马尔科退出牌局之前回到起居室的吗？”

“这个嘛……”

“抱歉，先生，但我想我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一个轻柔愉悦的男声从稍远处传来，众人闻声转过身去，凝视着声音的来源。是一个小个子男人，穿着一身剪裁合身的黑衣服，相当谦恭、相当自制地半躬身站在那里。他是个肤色白皙的小矮子，手脚又细又短，但五官长得给人一种不真实感——淡色皮肤，修长的眼睛，似乎有些东方人血统。而偏偏他开口吐出的是极流畅的正统英语，且身上的衣服样式也是典型的伦敦保守风格。“欧亚混血的后裔。”埃勒里暗自下了这样的评论。

“你是谁？”探长厉声发问。

“蒂勒！回你该回的地方去！”沃尔特·戈弗里暴怒地吼着，握着两个大拳头向黑衣矮子逼去，“谁叫你自作聪明跑来献宝的？这里还轮不到你讲话！”

黑衣小矮子带着万分歉意地应了声：“是，戈弗里先生。”转身便待离去，然而，他的眼中闪过一丝诡异的光彩。

“等等，先别走。”莫利急忙喊住他，“戈弗里先生，请别干扰我们办案，对此我们将万分感激。”

“蒂勒，我可警告过你。”百万富翁出言恫吓。

小矮子闻言迟疑了一下。莫利的声音平板无情：“到这边来，蒂勒。”戈弗里只好耸耸肩，跌坐到房间角落处一张饰有巨大纹章的椅子里。小矮子踩着无声的步子走上前来。

“你究竟是谁？”

“我是这里的一名仆役，先生。”

“服侍戈弗里先生的吗？”

“不是的，先生，戈弗里先生从不用私人仆役，是戈弗里太太聘用我来服侍到西班牙岬角来的宾客的。”

莫利以期盼的眼神打量着他：“好吧，你可以讲刚刚想讲的话了。”

厄尔·科特远远地看了此人一眼，转身走到一旁，褐色的手似乎有点紧张地拂着满头金发；戈弗里太太则摸索着身上的手帕。

小矮子清晰地说：“我能告诉您昨天晚上有关科特先生和马尔科先生的事情，先生，您知道——”

“蒂勒，”斯特拉·戈弗里喃喃地说，“你被解雇了。”

“好的，主人。”

“哦不，他没被解雇，”莫利说，“在这桩谋杀案没破之前不可以解雇他。蒂勒，说说看，科特先生和马尔科先生怎么了？”

矮个子男仆郑重地清了清嗓子，便连珠炮似的开口了，杏仁状的双眼始终盯着墙上那两支交叉摆放的撒拉逊长箭。

“我有个习惯，”他从头细说，“先生，每天晚饭后，我喜欢到外头散散步、透口气。平常，这个时间客人们会聚在一起。有其他仆人服侍，因此，我总有一小时左右的空当。有时我会漫步到乔朗姆的小木屋那儿去抽抽烟什么的……”

“你指的是园丁吗？”

“是的，先生，乔朗姆先生有一栋自己的小木屋。昨晚，戈弗里太太和客人打起桥牌，我就像平常一样，又跑去乔朗姆先生那里。我们聊了一会儿，然后我就一个人出来散步。我记得我一路散步到露台那儿——”

“去干什么？”莫利警觉地问。

蒂勒似乎被问得一愣：“啊，什么？哦，先生，没什么特别的理由，我很喜欢那个地方，很舒服的一个地方，我根本没想到会在那里碰到谁。先生，应该这么说吧，我很清楚自己的身份地位……”

“你发现有人在那儿，是不是？”

“是的，先生，是科特先生和马尔科先生。”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先生，我想是九点过几分钟。”

“他们两人在谈话吗？你听见他们在谈些什么了吗？”

“是的，先生，他们在——哦——在吵架，先生。”

“你居然还偷听，你这该死的东西，”年轻的科特大怒，“偷听的小人。”

“不不，先生，”蒂勒嗫嚅地说，“不是我想听，是您和马尔科先生实在吵得太大声了。”

“那你不会赶快走开吗，你这该死的小人。”

“我怕你们发现——”

“别理他，蒂勒，”探长粗声夺回发言权，“告诉我，他们两个人在吵些什么？”

“关于洛萨小姐，先生。”

“洛萨！”戈弗里太太叫出声来，然后嚯地一转身，惊骇的双眼直直地盯着自己的女儿。洛萨的脸涨得通红。

“好吧好吧，”年轻的科特见大势已去，“反正现在也瞒不住了，这个好管闲事的可恶矮子什么都供出来了。没错，我是把那个该死的男人大骂了一顿，狠狠地大骂了一顿！我警告他，如果敢把他那肮脏的爪子伸向洛萨一次，我就——”

“你就怎样？”见科特警惕地住了嘴，莫利立刻追问。

“我想，”蒂勒小声地说，“科特先生曾提到要好好修理他之类的。”

“哦，”莫利掩不住失望之色，“科特，你说马尔科曾骚扰戈弗里小姐，是吗？”

“洛萨，”戈弗里太太低声问，“你怎么不告诉我——”

“哦，你们真是讨厌，你们这些人！”洛萨哭叫出声，人也跳了起来，“尤其是你，你这个可恶到极点的科特先生，我这辈子都不会再跟你讲一句话！你有什么权力——去跟约翰吵架……是的，跟约翰……说关于我的事？他根本没骚扰过我！任何——我们之间的任何事都是我乐意的，我心甘情愿的，你要搞清楚！”

“洛萨，”年轻人可怜兮兮地说，“我只是——”

“别跟我讲话！”她湛蓝的眼睛此刻满是愤恨和轻蔑。她昂着头，一副凛然不可冒犯之状，“如果你们想知道，你们所有人——是的，也包括你，妈妈——约翰跟我求过婚，要我嫁给他！”

“马——”戈弗里太太快昏倒了，“跟你——”

洛萨毫不犹豫地讲下去：“我呢——事实上，我接受了，并没有啰里啰唆地讲一大堆，而是——”

这时，最不寻常的事发生了，康斯特布尔太太把她的椅子拉到前面，以沙哑的嗓音叫了起来——这是打从早上见面以来，警探首次听见她开口。“啊，恶魔，狡猾狠毒且无情的恶魔，我早就看出来了，戈弗里太太，你瞎了眼！如果说我有个女儿——他施展了他所有的魔法——”她陡然打住，整个人像冻住了一般僵在那里。

某种恐惧之色悄悄爬进洛萨的眼中，洛萨的母亲则一手掩着嘴，直直地盯着她那高大黝黑的女儿，仿佛是这辈子第一次看到她一般。

年轻的科特一脸死灰，但仍不失尊严地说：“探长，我相信戈弗里小姐并不明白她自己的处境，我想还是由我来讲好了，反正要是我不说，蒂勒也会说——毕竟他一直躲在露台附近，听到了我们的整个争吵……争吵之中，马尔科告诉我刚刚戈弗里小姐所讲的事：他是星期五向她求婚的，而她答应了，他十分确信自己的所有计划已全然实现，下个星期，他们两人便要离开这里，到别处正式结婚。”讲到这里，他畏怯地顿了顿。

洛萨期期艾艾地说：“我没有——他不该——”

“他还说，”科特平复了一下情绪，说下去，“他不怕我把这事告诉戈弗里先生、戈弗里太太，甚至告诉全世界。他们彼此相爱，谁也休想阻止他们。此外，他又说，他说什么洛萨都会听他的，而我只是个乱搅和的年轻小鬼，说我自不量力，说我什么事也不懂。他讲了一大

堆诸如此类的难听话，是不是这样的，蒂勒？”

“完全正确，科特先生。”蒂勒低声回答。

“我想，我是真的把他给惹恼了，他和平常完全不一样，不仅暴躁极了，而且什么话都直接讲出来。看他那么激动，我也气疯了，所以我赶快跑开了。我想，要是我再在那儿多待一分钟，一定会宰了他。”

洛萨忽然一甩脑袋，二话不说地举步穿过房间，向门口走去。莫利看着她，并未出言阻止。

“结婚，”康斯特布尔太太冷冷地说，“他想得美。”就这么短短的一句评论。

“好吧！”莫利缩了缩肩膀，“真是一次不错的吵架。言归正传，之后你就和马尔科回来打牌了，是吗？”

“我不知道马尔科去干什么了，”年轻人轻声讲着话，眼睛看向门那边，“我又在附近晃了好一会儿，气成那副德性，不好立刻回来见屋里优雅的伙伴。在游荡中我还想着找洛萨，后来觉得有些冷，就回屋里来了，那时大约是十点三十分。再看见马尔科时是在牌桌上，他一副开开心心的样子，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你看到的是怎样的，蒂勒？”莫利向蒂勒求证。

蒂勒掩嘴咳了一声。“科特先生由小路跑开了，就跟他讲的一样，先生，好一会儿之后，才听到他走回屋子台阶时的脚步声；马尔科先生则在露台那儿待了好一会儿，先是生气地喃喃自语，接着我看到他——先生，当时露台的灯开着，他把衣服抚平（是的，先生，他穿着白色的衣服），顺了顺头发，调整了一下领带，还认真地扮出个笑脸，然后把灯关掉走了。他直接回了屋子，我记得是这样子的，没错，先生。”

“他确实直接走回屋子了吗？你有没有跟在他后面？”

“我——是的，先生。”

“蒂勒，你真是个不寻常的观察者。”埃勒里和蔼地一笑，仍未把盯着蒂勒的眼睛移开，“也是个天生的了不起的描述者。对了，这里由谁负责接电话？”

“通常是下级仆人，先生。总机是在一间大厅里，我相信——”

莫利在埃勒里耳边说道：“我已经派人去询问接电话的仆人和其他所有仆人有关昨天晚上基德的那通电话了，奇怪的是，没人有印象那段时间有电话打进来。但这也不代表什么，不是有人撒谎，就是有人真的忘了。”

“还有一种可能，接电话的人算好时间等在总机旁。”埃勒里平静地说，“没事了，谢谢你，蒂勒。”

“好的，先生。谢谢您，先生。”蒂勒瞟了埃勒里一眼，便转头走了。不过那匆匆一瞥似乎又让他瞧见了什么。

“我希望，”从房间角落传来沃尔特·戈弗里酸溜溜的声音，他坐在椅子上，宛如端坐在王座之上，“斯特拉，亲爱的，你对你一手导演的这出戏感到满意。”说完，他站起身，如同追随他的女儿一般走出了起居室。而他的弦外之音并未引发任何人——甚至包括被指名道姓的戈弗里太太，她正处于羞辱加痛苦的顶峰——跳出来理论一番。

被莫利称之为山姆的刑警从外面的露台冲了进来，附在莫利探长的耳边不知说了些什么。莫利面无表情地点着头，向埃勒里和麦克林法官投来意味深长的一瞥——麦克林法官木雕般站在房间角落已经相当长一段时间了——然后领头走了出去。

现场立刻活跃了起来，仿佛电源开关被扭开了一般。约瑟夫·芒恩无声地动动右脚，并深深地吸了口气；一个比较接近人类的表情爬上了康斯特布尔太太怪物般的脸上，她肥厚的肩膀也跟着抖动起来；芒恩太太拿出一块白麻布手帕，拭了下她那神采凌厉的眼睛；科特则脚步蹒跚地寻到一张矮凳坐下，并仰头灌下一大杯酒……蒂勒转身准备退下。

“抱歉，蒂勒。”埃勒里语气愉悦地叫住他。蒂勒愣了一下，很奇怪，埃勒里的这声好像又把电源给切断了一般。“像你这样一个拥有如此了不起的观察能力的人实在不该闲置不用，我们很可能马上就得借助你这份非凡的才能……各位先生、女士，我很抱歉意外介入这起不幸的事件中，请容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奎因，至于我左边这位，是麦克林法官——”

“是谁允许你们俩闯进来的？”乔·芒恩打断他的话，厉言相向，魁梧的身子跟着站起，“屋里有一个条子还不够吗？”

“我正准备跟各位解释这一点呢。”埃勒里耐心地说，“承蒙莫利探长看得上，他希望我们以——呃——以顾问的身份参与这桩案件的调查。鉴于这样的身份，我觉得有必要问一两个——我相信是……很迫切的问题。就由你开始吧，芒恩先生，毕竟你看起来最有话说。你昨晚是什么时候离开这里的？”

芒恩在回答之前冷冷地注视了埃勒里半晌，他漆黑的眼珠宛若西班牙岬角的岩块，任凭浪涛拍打仍屹立不动。芒恩回答：“大概十一点三十分左右。”

“不是说牌局到十二点十五分才结束吗？”

“最后半小时我没参与，我先回房间睡觉了。”

“我记起来了。”奎因又平静地问，“戈弗里太太，刚刚你为什么说马尔科先生是第一个离开房间的人？”

“哦，我不知道，我不是什么事都记得清清楚楚，这是不可能的……”

“可以理解，但我们希望得到真实可信的答复。戈弗里太太，毕竟你的记忆力可靠与否，很可能关系重大……芒恩先生，你上楼时，马尔科仍在这个房间里打牌吗？”

“正是如此。”

“他后来上楼时你有没有见到他，或听见声音？”

芒恩没好气地说：“他又没跟在我屁股后面上楼。”

“请回答我的问题，”埃勒里面不改色地逼问，“有吗？”

“没有，我说过我倒头就睡了，没听见任何动静。”

“你呢，芒恩太太？”

这个漂亮的女人尖叫起来：“我真搞不懂我们为什么要回答这些没完没了的狗屎问题，乔！”她的声音十分刺耳。

“闭嘴，塞西莉亚。”芒恩冷冷地说，“奎因，我刚爬上床芒恩太太就上楼来了，我们俩睡一个房间。”

“这我知道。”埃勒里微微一笑，“好了，芒恩先生，我猜你认识马尔科有一段时间了吧？”

“你可以这么猜，但对你没什么好处。伙计，你这回大错特错了，我来此地之前，可从未见过这个一脸女人相的家伙。”芒恩毫不在意地耸了一下宽厚的肩膀，“认不认识他没什么关系吧。在里约，他这种吃软饭的在白人圈里绝对混不开。而且事实上，”他冷冷地一笑，“我根本不涉足这种无聊的社交场合，只有这一回——纯粹基于对戈弗里太太的信任与敬重。只要有机会，塞西莉亚和我巴不得赶紧走人，你说是不是，小可爱？”

“嗯，越快越好，乔。”芒恩太太热切地回应，但有点不安地瞥了戈弗里太太一眼。

“呃——当然喽，你是先认识戈弗里太太的，对吧？”

高大男子再次耸了耸肩。“不，四五个月前我刚从阿根廷回来，在纽约认识了芒恩太太，我们一拍即合，你知道。在那儿我们叫了一大群人一起庆贺，反正这类场合哪里都一样，你一嘴我一舌的，于是我们被邀请到西班牙岬角来做客，我所知道的就是这些。听起来很可笑是吧，但就是这样的！如今我不再像以前那样那么怕和这类的贵族人士打交道了。”

戈弗里太太的手停在半空中，一个无助且惊恐的手势，仿佛随时准备制止芒恩说出任何危险的话语来。芒恩警觉地眯起黑眼睛，看看她。“怎么了？我说了什么不当的话吗？”

“你的意思是，”埃勒里倾身向前，温柔地问，“在你接受邀请，到戈弗里太太家度过一段夏日时光之前，你从未见过、也未听说过戈弗里太太这个人，是吗？”

芒恩抚着他褐色的大下巴。“这你可得问问戈弗里太太本人。”他粗鲁地回了一句，就坐下了。

“我……”斯特拉·戈弗里哽咽着开了口，她的鼻翼翕动着，似乎已濒临崩溃的边缘，“我——我经常邀请……邀请有意思的客人到家里来，奎因先生。芒——芒恩先生，就我从报纸上所读到的，似乎是个非常有意思的人，而且我……在芒恩太太还是百老汇的塞西莉亚·鲍尔时，就看过她演的戏……”

“没错，”芒恩太太点头表示同意，并扮出个愉快的笑脸，“我演过

不少戏。作为演艺人员，曾应邀到很多很棒的地方。”

麦克林法官蹒跚向前，利落地接口问：“那你呢，康斯特布尔太太？你是戈弗里太太的老友了吧？”

这名肥胖的妇人两眼圆睁，刚刚的惊惧之色重又溜回到她的眼中；戈弗里太太则发出微弱的喘气声，仿佛就快支撑不住了。

“是——是的。”戈弗里太太低吟着，牙齿撞得格格作响，“哦，我认得康斯特布尔太太——”

“嗯……好些年了。”康斯特布尔太太沙哑的嗓音中夹杂着喘气声，巨大的胸脯沉重地起伏着，如同汹涌的波涛。

埃勒里和麦克林法官交换了一下眼色，此时莫利探长从庭院走了进来，沉重的生皮短靴在磨光了的地板上敲得当当响。

“真是的，”他不开心地咒骂着，带着沉重的呼吸声，“马尔科的衣物真是见鬼了，不知被弄到哪儿去了，我的手下潜水找了半天，沿岸一带，岩壁底下，整个西班牙岬角。此外他们还地毯式地搜索了每一寸土地、每一寸公路及周遭的公园，全部干干净净，无影无踪，就是这样。”他使劲地咬着下嘴唇，仿佛对手下的报告极为不满。“还有，他们还彻彻底底地清理了两座海水浴场——公用的那两座，分别在西班牙岬角两边，当然也包括韦尔林所有的每一寸地面，想着或许能在这些私人场所有些收获，谁敢打包票呢。然而，除了一堆报纸、餐盒、脚印等没用的玩意儿之外，啥也没有，我实在难以理解。”

“真是古怪得很。”麦克林法官喃喃道。

“看来我们只能这么办了。”莫利探长强有力的下颌动了动，“在如此高级的地方或许有点煞风景，但事情逼得我非这么做不可，那些劳什子衣物肯定藏在哪里，而我怎么知道没有藏在这个屋子里的某个地方呢？”

“这个屋子？”

“是的，”莫利耸耸肩，“我已下令开始搜寻。屋子有后门，我的一干手下已从那里上到楼上，正在搜索每间卧室。我们不会放过乔朗姆的小屋、车库、浴室和外围的每一幢建筑，我交待他们，发现任何不对劲的东西一概报上来。”

“其他方向没有进展？”埃勒里茫然地问。

“完全没有。没有基德船长和戴维·库莫尔的任何音讯，那艘船就像蒸发了一样，海岸警卫队已出动全部小艇全力搜寻，本地的大部分警员也全动起来了。刚刚我赶走了一大群记者，有这些家伙在，你绝对不得安宁，因此我下狠心把他们全撵走了……现在，我唯一寄予厚望的，是那个住在纽约市、名叫彭菲尔德的人。”

“你打算怎么办？”

“我派了一个最得力的手下去处理，我授给他一定的权力，如果情况需要，他甚至可考虑把他从纽约拎过来。”

“如果是我认识的彭菲尔德，这么做绝对行不通。”麦克林法官冷酷地断言，“他是个狡猾至极的律师，探长，惯于行走于法律边缘的灰色地带。除非他自己愿意，不然你那手下绝不可能把他弄来。当然，如果他认为这符合他的计划或判断，并可省去一堆麻烦，那他也可能乖乖地跟来。关于这件事，你唯一能做的就是交给全能的上帝。”

“哦，他妈的。”莫利探长骂了一句，“我们上去看看马尔科的卧室吧。”

“你来带路，蒂勒，”埃勒里说，并冲这个矮小的男仆笑了一下，“我想其他人最好先留在这里。”

“先生，我？”矮小男仆低声问道，抬着他那浓密短小的眉毛。

“是的，当然。”

埃勒里和麦克林法官跟着蒂勒，蒂勒则跟着快快不乐的莫利探长，四人鱼贯出了起居室，把一堆化石般的呆板面孔丢在身后。他们穿过回廊，来到一处宽阔的楼梯，然后在蒂勒的颔首示意之下，埃勒里和麦克林法官两人朝探长一躬身，探长领头上了楼。

“哦……”麦克林法官抬起脚前叹了一声，这时这一老一少才同时察觉到，他们已经一整夜没睡觉，累得脚都软了，现在还得打起精神爬这段楼梯。

埃勒里抿抿嘴唇，眨了眨因缺乏睡眠而有点充血的双眼。“真是不寻常啊，”埃勒里的声音有些有气无力，“我认为，这整桩案件的本质极其简单。”

“如果你指的是芒恩夫妻和康斯特布尔太太……”

“你觉得这些人怎么样？”

“对于他们的性格，我了解得还不够。至于芒恩，今天早上洛萨所讲，加上刚刚我自己所观察到的，应该是个危险人物。他性格外向，自大且天不怕地不怕，而且很明显他习惯于身处暴力环境。但除此之外我们对他一无所知。而他老婆……”法官叹了口气，“一个再典型不过的女人。而我担心的是，尽管她已典型到乏味的地步，但也可能藏着不可预料之处。这个女人冷酷、廉价、唯利是图。毫无疑问，她选择嫁给芒恩与其说为他所迷，不如说是被他那一大堆财富所迷，她自然有可能背着丈夫玩些招蜂引蝶的游戏……至于康斯特布尔太太，至少对我而言，还是迷雾一片。我完全搞不明白她。”

“不明白？”

“很显然，她来自中上层阶级，很显然有个大家庭，也许结了婚，是个贤妻良母。且不管洛萨·戈弗里跟我们说的，我猜她的年纪应该超过四十了。孩子，我认为我们该找她好好谈谈，她看起来实在有点不对劲……”

“她也是典型的美国女人里的一种。”埃勒里语气平稳地补充，“是那种你会在巴黎的林荫道咖啡馆中看到的，对邻座年轻健壮的帅哥猛抛媚眼的女人。”

“我倒没往这方面想。”法官喃喃道，“但奉圣乔治之名，你说得对。那么，你觉得她和马尔科之间会不会……”

埃勒里说：“这是幢诡异的屋子，里头有一些诡异的人，其中最诡异的是，居然会同时出现芒恩夫妻和康斯特布尔太太这几个人。”

“这么说你也察觉出来了，”法官说得很轻但语速很快，“她说谎——他们全都在说谎。”

“当然，”埃勒里耸耸肩，停下来点了根烟，“答案一定会非常有意思。”埃勒里喷出一口烟，继续道，“一旦我们查出戈弗里太太为什么会邀请这三个奇奇怪怪的客人来避暑……”说着话，他们已走到楼梯的最上层，立于一道宽阔而安静的回廊之中。“以及为什么，”埃勒里继续说着，带着一丝怪异的语气。踩上厚重的地毯时，他看了一眼走在前面数米远处的蒂勒那窄小的后背，“这三个素昧平生的陌生人，居然问也不问就接受了邀请，住到了这幢屋子里来。”

---

[1] 撒拉逊原指从今天的叙利亚到沙特阿拉伯之间的沙漠牧民，广义上则指中

古时代所有的阿拉伯人。

[2] 西班牙古国。

第六章 无人堪称英雄

“也许可以归结于某种社交企图——至少最近的社会风气确实如此。”法官提议道。

“也许吧，但也许并不是这样，”埃勒里忽然一愣，“怎么啦，蒂勒？”

走在莫利探长前头的矮小男仆忽然停住了脚步，以他修整良好的手啪地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

“哦，你怎么了，中什么邪了？”莫利不高兴地低吼。

蒂勒看来很懊恼：“很抱歉，先生，我居然全给忘了。”

“忘了？忘了什么？”埃勒里赶忙接口问，并一个箭步挤了上来，法官以一步之差跟着。

“忘了那张字条，先生，”蒂勒说着垂下他那对神秘兮兮的眼睛，“刚刚才灵光一闪想起来，我真的非常抱歉，先生。”

“字条！”莫利已按捺不住了，他猛力摇着蒂勒的肩膀，“什么字条？你他妈的到底在讲什么鬼话？”

“先生，如果您不介意的话，”蒂勒露出痛苦的微笑，勉强挤出这句话，扭着身子想挣脱探长铁钳般的大手，“这样子非常痛，先生……哦，字条是昨天晚上在我房间里发现的，就是我之前说过的，出去散步之后回到房间时。”

蒂勒背抵着回廊墙壁，略带歉意地仰头看着他面前的三个巨人——相较于他而言。

“好啦，”埃勒里热切地说，“这可是大事一桩，蒂勒，你真是上帝所赐让以色列人充饥的吗哪 [1] 。到底是怎样的一张字条？当然，像你这么个——呃——奇葩，绝不会忽略任何我们可能感兴趣的蛛丝马

迹。”

“是的，先生，”蒂勒低声说，“我确实看到某些——呃——您所说的蛛丝马迹，先生，可以这么说。这实在太怪异了，可把我吓了一大跳。”

“好好，蒂勒，”法官急了，“那字条是指名留给你的吗？我猜字条上一定写着某件极要紧的事，或是跟这桩谋杀案有关的某些线索，你赶快讲，越详细越好。”

“是不是很要紧或是和案件有没有关联，”矮小男仆的声音仍然很低，“很对不起，这我不敢担保，您知道，先生，那张字条不是留给我的，我之所以提起它，因为它是写给——马尔科先生的。”

“马尔科！”探长正式大叫出来，“那怎么会跑到你房里去？”

“只能说我也搞不懂，先生，但我可以从头讲给您听，让您自己判断。我回到房间时大约是九点三十分左右——先生，我的小房间在一楼仆人住的厢房那儿——我是直接回房的。字条用普通的大头针别着，就钉在我那件外套的前胸口袋上，我想不看见都不行，因为您知道，先生，每天晚上九点三十分，我就得换上那件外套。家里的客人上楼之后也许会要点这个那个的，我得应他们的要求送酒什么的。当然，这期间楼下的服务仍由我们的仆役长负责，所以说，您知道——”

“蒂勒，这是例行性的吗？”埃勒里缓缓问道。

“是的，先生，打从我到这里工作开始就一直这样，这是戈弗里太太规定的。”

“屋里的每个人都知道这个规定？”

“哦，当然，先生，每位客人刚到这里来时我就得让他们知道，这是我的职责。”

“在晚上九点三十分之前，你一定不会穿上那件外套，是吗？”

“是的，先生，在那之前，我穿的正如现在您所看到的，是这身黑色的衣服。”

“哦，这可有趣了……好，说下去，蒂勒。”

蒂勒一躬身。“好的，先生，我说下去。我当然把那张字条拿下来了——事实上，它装在一个封了口的信封中——根据信封上所写的——”

“信封上？蒂勒，你可真是个奇葩，你是怎么知道信封里有字条的？我相信，你并没有拆那个信封，是不是？”

“我摸出来的，”蒂勒庄严地回答，“先生，那个信封是家里存放备用的那种最普通的信封，上头打着几个字：‘给约翰·马尔科先生。私人。重要。今晚专人送达。’先生，就这几个字，我记得清清楚楚，其中‘今晚’这个字底下画了横杠，而且是大写。”

法官皱着眉。“我猜，你并不知道这封信大约是什么时候别在你的外套上的，蒂勒？”

“我相信我知道，先生。”这名令人惊讶的矮小男仆居然立刻这么回答，“是的，先生，我的确知道，是在戈弗里太太和她的客人用完晚餐之后——大约刚过几分钟吧——我曾回过房间一趟，打开过衣柜，当时我还刷了刷柜子里的这件外套。而外套——您也许会说是鬼使神差——我也曾摊开过，当时并没有字条，否则我不可能看不到。”

“晚餐是几点结束的？”莫利问。

“七点三十分过后，先生，可能是七点三十五分左右。”

“之后你就离开你的房间了，是吗？”

“是的，先生，一直到九点三十分我才回去，这次我看到了那张字条。”

“也就是说，字条被别上去，”埃勒里喃喃道，“大致是在八点十五分到九点三十分之间。太可惜了，我们确定不了谁在什么时间曾从牌桌边走开……之后呢，蒂勒？之后你是怎么做的？”

“先生，我拿着那张字条去找马尔科先生，但我看到他正在起居室里打牌——他刚从露台那边回来，这您应该记得，先生——我决定遵照信封上的指示，再找机会私下拿给他。于是，我就站在天井那里等着，最后，在一局牌的空当时间，我想，是轮他当明手吧，马尔科先生出来透透气，我马上把字条送上，他当场就打开看了。我注意到了他表情的变化，他的眼中出现一抹很奇特的笑意，之后他又重读了一遍，这次我觉得他看起来相当……”蒂勒找寻着准确的字眼，“相当

困惑。但他只耸了耸肩，给了我些小费，并且——呃——警告我不得把字条这件事告诉任何人。然后，他就又回去打牌了，我也回楼上待命去了，看是否有哪位客人需要送酒什么的。”

“他是怎么处理那张字条的？”探长问。

“揉成一团放到外套口袋里了，先生。”

“也许……这解释了他为何不想继续打牌。”埃勒里不确定地说，“了不起，蒂勒！要是没有你，我们真不知道怎么办。”

“谢谢您，先生，我想您真是过奖了，还有什么需要我的地方吗？”

“很快就会再需要你的。”莫利低声道，“蒂勒，跟我们一起去马尔科的房间，我有预感，在那里我们一定能挖出更多鬼东西来！”

长廊最东头，一名制服警员守在门口，门边还斜抵着把椅子。

“有情况吗，鲁斯？”探长问道。

警员懒洋洋地伸头到一扇开着的窗外吐了口痰，摇摇头。“安静得跟地狱一样，老大，好像每个人都不敢走近这里。”

“可以想象，”莫利轻轻地说，“鲁斯，你到一边去，让我们来检查检查这位马尔科先生的窝。”他伸手扭开了门。

楼下起居室的精致程度已经让三人对卧室状况有了最基本的想象和心理准备，但亲眼看到又是另一回事。这下，他们算见识到西班牙岬角的客房究竟讲究到何种地步了，不知情的人可能会误认为这是哪个国王的寝宫。这间卧室甚至可以说是西班牙式寝室的极致，目之所及无一不是精品——黑色的木头、锻铁及各种原色材质共同营造出古朴的氛围。巨大的四柱床上饰有王室天盖，垂挂着华丽且厚重无比的织绵。廊柱、床、写字台、椅子、衣柜，以及桌子都经过精雕细琢。房内的主照明设备高悬于头顶——由链条、雕花锻铁和玻璃组成的巨型烛灯，其上挺立着两根蜡烛。衣柜上安装着各色精美支架。一个石砌壁炉，从其外观判断，显然曾烧过与壁炉等大的巨型圆木，以供室内取暖。

“老戈弗里可真摆阔，不是吗？”埃勒里轻声评论，踏入室内，“可搞半天又有什么用？结果只是便宜了一个想借讨好女主人摆脱穷日子，不受欢迎的客人罢了。我说的正是这位丢人现眼的马尔科先生。

住进如此华丽的房间，他一定会好好展示他有利的一面，甚至在他死后你都能看得出他身上的西班牙风情，如果他穿着长袜和内衣……”

“还是光着他那两条大长腿吧。”莫利探长没好气地说，“别没事嚼舌头了，奎因先生。鲁斯问过女佣，证明今天她们还没来得及到这个房间打扫收拾，因为事发之后我们来得太快了。而之后，从清晨六点四十五分到现在，鲁斯便一直待在房间外头。也就是说，昨天晚上这房间什么样子，现在还是什么样子，一切都维持着昨晚马尔科打完桥牌后的样子。”

“除非有谁昨天深夜偷偷来拜访过，”麦克林法官忧心忡忡地指出这点，“我实在很怀疑……”他走向前，伸长脖子看向床铺。床罩被扯起一角，这谁都看得出来，图样华丽的棉被也掀起一角——很明显是昨晚某名女佣所为，好便于客人上床入睡。然而，床上那个蓬松无比的方形大枕头看起来没人枕过，此外床上看不出有任何躺过的痕迹。棉被上随手扔着一套微皱的白色尼龙外衣裤，一件白衬衫，一个牡砺色活结领带，一套两件式内衣，一条揉成一团的手帕，以及一双白丝袜，看得出来全是穿过的衣物。靠床的地板上则摆着一双白牛皮男鞋。

“蒂勒，你来看看，昨晚马尔科穿的是不是这一身？”老绅士问。

原本静静地站在门旁的矮小男仆，在刑警鲁斯稍带惊讶的注视下，快步走到麦克林法官身旁。他先弯腰仔细看了看那堆零乱的衣物，又看过鞋子，这才抬起那双充满不可思议之神采的眼睛，极其恭敬地回答：“是的，先生。”

“缺没缺什么？”莫利问。

“没有，先生，除了……”蒂勒停了半晌才审慎地继续说，“口袋里应该有一块表——爱琴表，表面呈放射状，白金镶宝石的——好像不在了。还有马尔科先生的皮夹和香烟盒好像也不见了。”

莫利以不太情愿的尊敬眼神看着蒂勒。“好家伙，蒂勒，如果哪天你想干刑警的活儿，随时来找我。好吧，奎因先生，你做何感想？”

埃勒里用两根指头挑起白长裤，耸耸肩，又放手让它掉回到床上。“我应该做何感想才好呢？”

“好啦，”法官愤恨不已地说，“我们先发现这个人赤裸裸地死了，

现在又找到他昨晚所穿的衣服，然后呢？我只能得出一个结论，诡异至极。我相信昨晚他只是披了个鬼披肩就赤裸裸地走去露台那里了！”

“疯子。”莫利也一字一句地附和，“抱歉，法官。你说我是怎么鬼迷心窍了，居然让手下上天下海地去找他的衣服？见鬼了，我居然没想到去他的房间找，这是傻瓜都能想到的事嘛！”

“先生们，先生们，”埃勒里咯咯地笑起来，双眼仍盯着床上的一堆衣服，“亲爱的梭伦，你还应该考虑到另一种可能，虽然听起来同样不可思议，那就是，杀死马尔科的凶手是在这个房间动的手，再脱去他的衣服，扛着尸体穿过这间空旷的大房子走到了露台上！不不，法官，正如探长所说，合理的解释应该比这个简单才是，而我猜，跟之前几桩事一样，蒂勒可以帮我们证明这一点。怎么样，蒂勒？”

“我想我可以，先生。”蒂勒有些羞怯地低声回答，明亮的眼睛看着埃勒里。

“那就说吧，”埃勒里催促道，“好人做到底。我相信昨天晚上马尔科回到房间后自己脱下了这身衣服，并且打算换一身不同的，对吧？”

麦克林法官的老脸整个儿垮了。“看来我真的是老糊涂了，愚昧不明，任凭这个赤裸死亡事件把我引到迷宫里去。当然，事情一定是这样子的，没错。”

“是的，先生。”蒂勒庄严地点点头说，“您知道，先生，我还有个狐狸洞——类似餐具室的小房间——在大厅过去，西侧，我每天深夜都在那里待命，等到客人全部入睡为止。昨晚，我想是十一点四十五分左右吧，有客人按铃叫我——按钮就在床边，很容易找到，莫利探长——于是我赶忙来到马尔科先生的房间。”

“差不多是他打完桥牌上楼来时。”莫利探长低声道，他站在大床旁，掏着衣服的所有口袋，但里面什么也没有。

“是那会儿没错，先生，我进房时，马尔科先生正脱下这件白上衣，脸红红的，好像有什么事让他很烦。他——哦，他还骂我‘该死，怎么这么慢吞吞的’，并要我马上替他拿一杯双份威士忌加苏打水上来。他说话时还把准备要穿的衣服摆在床上。”

“冲你发脾气，嗯？”探长平静地说，“讲下去。”

“等我端着威士忌苏打上来，先生，他——呃，已经选好了衣服，全摊在床铺上。”

“都有些什么？”埃勒里急了，“拜托你，蒂勒，省掉优雅的修辞，我们不能陪你耗一星期，你要明白。”

“好的，先生。”蒂勒抿了抿嘴唇，眼珠滴溜溜转着，“有他的牛津灰双排扣套装，带马甲；黑色牛津鞋；附领子的白衬衫；深灰色活结领带；一套两件式内衣；黑色丝质袜子；黑色袜带；黑色的背带；一条装在外套胸前口袋里的灰色装饰用丝帕；黑毡帽；黑檀木手杖，以及专配他如此盛装打扮的黑色礼服披肩。”

“等等，蒂勒，我一直想追问有关披肩的问题，你对他昨晚为什么披披肩可有什么想法没有？说真的，这样的装扮还真怪异。”

“的确怪异，先生。但马尔科先生有点与众不同，他穿衣服的品味，先生……”蒂勒忧伤地摇着他那光洁的小脑袋，“我记得他还喃喃地抱怨晚上天气真冷之类的，确实如此，先生，尤其是他让我帮忙拿出那件披肩的时候。然后——”

“他打算外出吗？”

“当然……我不敢保证，先生，但在我看起来的确如此。”

“他经常这么晚了还换装吗？”

“哦不，先生，昨晚很不寻常。总而言之，先生，我帮他摆衣物时他进浴室冲了个澡，稍后穿着拖鞋和浴袍出来了，刮了胡子，梳了——”

“真怪，三更半夜的他到底想去哪儿？”莫利提高嗓门吼道，“真是打扮出门的好时间！”

“是啊，先生，”蒂勒小声接话，“我也觉得很奇怪，不过我很自然地察觉到他可能是去和某位女士碰面的，先生，您知道——”

“女士！”法官也叫了起来，“你怎么知道的？”

“他脸上的表情，先生，还有他衣领上的每一丝褶皱所表现出的渴望——哦，先生，我该说大部分皱褶。在他要去和某位女士见面时，他的表情举止总是这样。事实上，他还狠狠地骂了我——呃，骂我……”说到这儿，蒂勒忽然像找不到正确字眼似的，一抹奇特的神

采出现在他的眼底，但一闪即逝。

埃勒里一直注视着他。“你并不喜欢这位马尔科先生，是吗，蒂勒？”

蒂勒露出不置可否的笑容，显然，他的自制力又起效了。“先生，我不该说这些的，但先生——他实在是一位很难伺候的客人，非常难伺候。以及，如果一定要我说的话，可以这么讲，他是个过于注重外表的人，他能在浴室里照镜子照十五分钟到半个小时，看完左边，再看右边，那样子啊，好像非得确定每一个毛孔都干干净净不可，或是比较右边脸颊是否比左边更迷人。而且——呃——他还喷香水。”

“喷香水！”法官大叫，吓坏了。

“要命，蒂勒，可真是要命。”埃勒里仍满脸含笑，“抱歉，我们也是迫不得已，才要你如此勉为其难地评价这个宝贝儿。但说真的，你的观察角度——哦，真了不起！刚刚你讲到他从浴室出来，然后呢？”

“女人，嗯？”莫利喃喃着，似乎心思被其他事牵绊着。

“是，先生，他洗完澡从浴室出来，我正帮他把原来口袋中的东西放到他要穿的衣服口袋里——一些零钱，还有我提过的手表、皮夹和香烟盒，以及一些零碎东西。当然，我指的是放到他那件黑色外套里，没想到他忽然冲过来，一把就将衣服从我手中抢走，还骂我‘爱管闲事的该死家伙’。先生，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就是这样，然后他就把我赶出房间了，还生气地说穿衣服他自己会。”

“这样啊。”莫利才开口，埃勒里马上打断了他。

“可能不只这样，”他思索着，并注视着眼前的矮小男仆，“蒂勒，他忽然如此暴怒，你觉得有什么特别的原因没有？是不是你在他的外套口袋看到某个——呃——隐私性的东西？”

蒂勒机灵地点点头：“是的先生，那张字条。”

“哦，就因为这个，他才把你赶出去了，是吗？”

“我想是的，先生。”蒂勒叹了一声，“事实上，我几乎可以肯定。因为我走出房门时，瞄到他撕掉了那张字条以及装字条的信封，还把碎纸片扔进那边的壁炉里。壁炉稍早些时候也是我负责点燃的。”

三个人一起冲到壁炉前，眼睛里都闪着期待的神采；蒂勒则留在原地，恭谨地旁观。壁炉前的三个人全跪了下来，七手八脚地翻那一小堆冷却了的灰烬。蒂勒清了清喉咙，眼睛眨巴了数次，快步走到房间另一侧的衣柜前，开了柜门，伸头进去。

“要是没烧——”莫利低咒出声。

“小心，”埃勒里大叫，“还有机会——即便没完全烧毁，也会一碰就碎……”

五分钟之后，三个人拍了拍污黑的双手，沮丧到了极点，因为什么也没留下。

“烧得一干二净，”探长欲哭无泪，“真是倒霉透了，他妈的全都……”

“等等，”埃勒里起身，急忙又查看一番，“依我看，这些灰烬不太像纸张烧的，当然，我并不能断言……”他忽然住了口，锐利的目光看向蒂勒，蒂勒正冷静地关回衣柜门。“蒂勒，你在那边搞什么鬼？”

“没什么，先生，只是检查一下马尔科先生的衣柜而已。”蒂勒谨慎地回答，“我忽然想到，除了我刚刚讲的那些衣物之外，也许你们会想知道还有哪些衣服不见了。”

埃勒里睁大眼睛瞪了他半晌，接着大笑起来：“蒂勒，到我这儿来，隔这么远显得太生疏了。你还发现有什么不见了吗？”

“没有，先生。”蒂勒回答，神色有点狼狈。

“确定？”

“非常确定。您知道，先生，马尔科先生的柜子里有哪些东西我一清二楚，如果您希望我来检查这个房间里的所有柜子——”

“好主意，那就来吧。”埃勒里转身，环视了房间一圈，仿佛在寻找什么一般。蒂勒——他平静的瘦小脸庞上浮起一丝满意的笑——走向雕饰华美的柜子，拉开抽屉。探长无声地踱着方步，看着他。

埃勒里和法官交换了一个眼神，什么话也没说，然后分头搜查起房间来。他们的行动无声无息，房里唯一的声响来自于蒂勒拉抽屉和关抽屉。

“没有。”终于，蒂勒哀伤地宣布，关上柜子最底层的抽屉，“没有一样不该有的东西，也没任何东西遗失，很抱歉，先生。”

“瞧你说的，好像你做错了什么一样。”埃勒里说着走向浴室，浴室门本来就开着。“好主意，蒂勒……”他走入了浴室。

“连个字母都没留下，”探长阴沉地说，“真是个精明的家伙。好吧，我想这就——”

埃勒里打断了他，声音意外地冷酷，他们这才发现他又出现在浴室门口，表情严肃。他盯着蒂勒面无表情的脸。“蒂勒。”埃勒里的声音平板，不带任何情感。

“是的，先生？”矮小男仆躬身问道。

“你说你没看内容就将字条交给了马尔科先生，这是谎话，对不对？”

蒂勒眼中出现了某种难以言喻之色，耳根开始红了。“先生，请您再说一遍，很抱歉我没听清楚。”他平静地反问。

两人四目相对了半晌，埃勒里叹道：“我该道歉，但我不得不弄清楚，昨晚马尔科把你轰出门之后，你没再回来吗？”

“没有，先生。”男仆的声音依旧平静如前。

“你直接睡了？”

“是的，先生，我先回待命的小房间了，看看有没有其他客人召唤。您知道，先生，还有芒恩先生和科特先生在，此外我认为库莫尔先生也在——当时我并不知道库莫尔先生被绑架了。在发现没人需要服务之后，我就下楼回自己的房间睡了。”

“马尔科赶你走是几点的事？”

“先生，我想差不多是午夜十二点。”

埃勒里又叹了口气，转头看向莫利和麦克林法官，两人完全摸不着头脑。

“还有，蒂勒，我猜你看到芒恩先生、芒恩太太先后上楼回房了，是吗？”

“芒恩先生约八点三十分上楼，但我并未看到芒恩太太回房。”

“我明白了。”埃勒里说着走到一旁，“两位，”他若有所失地说，“字条在这里。”

第一眼，他们看到的是盥洗台边摆着剃须用具——沾着白色干肥皂沫的刷子，安全刀片，一小瓶绿色化妆水，还有一小罐刮胡膏。埃勒里竖起大拇指一比，其他人依次走了进去，发现字条摆在盖着的马桶盖上。

由米色碎纸片拼成——和之前在露台圆桌上看到的一模一样。每一片碎片都又脏又皱，绝大部分边缘都焦了，而且显然——从勉强拼成的长方形上的不完整处来看——极不完整。不难发现，是某人将它们从壁炉里挑了出来，再依照撕开的边缘勉强拼凑成的。

此外，在马桶旁的瓷砖地板上，还有一小堆同样的米色碎纸片。

“不用管地上的那堆，”埃勒里说，“那些是信封，而且烧得什么也看不出来了，你们看看字条上的内容吧！”

“是你拼的吗？”法官问。

“我？”埃勒里耸耸肩，“我发现时就摆成这样。”

莫利和法官弯下身去。尽管只剩断章残篇，但的确能辨识出是一份留言字条，没日期，没称谓，打字机打的字，可见的内容如下：

……et me on ter……ight……（-……在平台见我……今晚……）

at l……kIt‘s v……ust……（1点……单独……必须……）

see you……ne I will……e，（见你……我也将……）

too Pl……lease don‘t fa……（请……别……）

ROSA（洛萨）

“洛萨！”法官惊叫，“这——这不可能啊，这绝不可能——怎么……这怎么说都绝不可能！”

“疯了，”莫利探长则嘟囔着，“全疯了，这该死的案子从头疯到

尾。”

“我不懂——有趣。”

“真残忍。”埃勒里干巴巴地说，“至少，马尔科是在这张字条的召唤下乖乖走向死亡，伸出脑袋接受死神温柔的拥抱的。”

“你认为这之间有因果关系？”法官问，“用这张字条来诱杀他，是吗？”

“这应该不难判定。”

“看起来确实简单。”老绅士皱了皱眉，“‘今晚一点在平台上见我。这很’……对了，对了！……‘这很重要，我必须见你’……我猜……‘必须单独见你’……接下来是什么呢……‘我也会一个人去’……最有可能是这样了。剩下的就好猜了，‘请别辜负我’。”

“这位年轻女士，”探长语带讽刺，走向房门，“我想马上找她聊聊。”接着他缓缓转过身来，“哦，我突然想起来，是谁把这些纸片拼起来的？可能是蒂勒吧，如果——”

“蒂勒讲的都是实话，”埃勒里茫然地擦拭着他的夹鼻眼镜，“这一点我敢保证。至于是不是他拼出这张字条的，我想，他不会笨到拼完就把它留在这里让人发现。他是个聪明的小家伙。不不，不用考虑他。

“换个角度来看，昨晚马尔科离开房间赴约之后，一定有人偷偷潜入这里，从壁炉灰烬中找出这些残余的碎片——我敢说昨晚壁炉的火一定很微弱，快熄了，但马尔科没留意，可以想见他是太兴奋了，满脑子都是约会的事——带到浴室，挑出信封部分扔到一旁，再小心地把字条碎片组合成这个样子。”

“为什么到浴室来拼？”莫利低吼着，“这里可能大有文章。”

埃勒里耸耸肩。“我不确定这一点是否重要，或许是希望在拼凑过程中不被打扰——以防被人打断。”说着，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玻璃纸袋，小心翼翼地将字条碎片装进去。“探长，这份证物很重要，就先暂放在我这儿好了。”

“字条上的署名，”麦克林法官低声说，一向秩序井然的思绪似乎有点乱了套，“也是打出来的，看来——”

埃勒里已走到浴室门边了。“蒂勒。”他亲切地叫着。

矮小男仆仍站在原地，寸步未动。他以极其恭谨的态度应道：“怎么了，先生？”

埃勒里悠闲地走向他，掏出香烟盒，啪的一声打开，说：“来一根？”

蒂勒似乎吓了一跳。“哦不，先生，我不可以这样！”

“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可以的，不过随你吧。”埃勒里塞了根烟到嘴里。这时浴室里的另外两个人也出来了，无言地站在门边，不解地看着他。蒂勒变魔术般从身上某处拿出火柴来，擦亮，毕恭毕敬地送到埃勒里嘴边的香烟前。“谢谢，蒂勒，你知道，”埃勒里愉悦地吐出一口烟说，“到目前为止，你对这个案子的贡献颇多，真不敢想象要是没有你我们该怎么办。”

“谢谢您的夸奖，先生，我只是做了分内之事而已。”

“确实如此。对了，家里有打字机吗？”

蒂勒眨了一下眼说：“我想有的，先生，在图书室里。”

“只有一台吗？”

“是的，先生。您知道，戈弗里先生在这里过夏天时会把生意完全丢开，秘书都不带，因此几乎用不到打字机。”

“嗯……当然啦，蒂勒，用不着我费神为你指出对你不利的地方，相信你也想到了。”

“有什么对我不利的地方吗，先生？”

“有啊。比方说——借用戈弗里先生的说法——除了那个大发慈悲把马尔科干掉的人外，你似乎是最后一个见到他还活着的人，这实在太倒霉了。现在，除非好运转到我们这边——”

“好运确实在我们这边，先生。”蒂勒恭敬地说着，轻搓着他那双小手。

“哦？”埃勒里猛地取下嘴里的烟。

“您看，先生，我并不是最后一个见到马尔科先生还活着的人——我的意思是，当然，除了凶手。”蒂勒咳了一下，住了嘴，小心地垂下眼睛。

莫利从房间另一端扑了过来。“你这气死人的小恶鬼！”他咆哮着，“要从你嘴里问出点儿东西，就跟拔牙一样，你为什么不早说——”

“拜托你，探长，”埃勒里低声劝道，“蒂勒和我都明白，真相的揭露必须通过某种——呃——精致的陈述。接着说，蒂勒。”

矮小的男仆又咳了一声，不同的是，这回的咳声里带有尴尬成分。“先生，我真不知道该不该讲，这对我的身份而言实在太敏感了，您知道——就如同您说的——”

“讲，该死的东西！”探长声如洪钟。

“先生，就在我被马尔科先生赶出房间，准备回我的待命房间时，”蒂勒已冷静了下来，“我听见有上楼的脚步声，而我也看到她——”

“她，蒂勒？”埃勒里柔声问道，并以眼神制止莫利。

“是的先生，我看着她走上长廊，走向马尔科先生的房间，走得很急——而且没敲门。”

“没敲门，哦？”法官低声说，“也就是说，她——不管这个她是谁——正是那个从壁炉里找出字条碎片的人喽？”

“我不这么认为，先生，”蒂勒有点懊恼地说，“因为马尔科先生当时还在更衣，而且不可能换完了，毕竟我刚走不过一分钟而已。他人仍在房间里，此外，我还听到两人吵了起来——”

“吵！”

“是的，先生，而且吵得很凶。”

“我想，”埃勒里语调温柔，“蒂勒，你说过你的待命小房间在走廊另一端的尽头，也就是说，你趴在马尔科的房门边偷听了？”

“不，先生，是他们讲话的声音实在——实在太大了，我想不听都不行。不过他们很快就安静了下来。”

莫利抿着下唇，踱着方步，恶狠狠地看着蒂勒那颗光洁的小脑袋，好像恨不得有把刽子手的大斧头在手。

“好吧好吧，蒂勒，”埃勒里带着充满同志情谊的笑容说，“该说出这位深夜悄悄上门的客人是谁了吧？”

蒂勒紧咬住嘴唇，看着探长，然后他紧绷的嘴角一松，露出一个极其惊慌的表情。“这真让人难以启齿，先生，尤其马尔科先生曾大声地吼她——我记得确切的字眼，先生，如果你们不介意我即将说出口的话——‘你这爱管闲事的臭婊子’……”

“她究竟是谁？”莫利彻底爆发了，他一刻也不能再忍了。

“是戈弗里太太，先生。”

---

[1] 《圣经》中记载的一种天降食物。

第七章 有关道德、凶手及处女的论述

“巨大进展，”埃勒里·奎因做梦般地说，“探长，我们直抵爆炸核心了，我得再次感谢蒂勒的无所不在。”

“什么意思？”麦克林法官愤恨不平地问，“你的意思是，马尔科恶言相向的对象是戈弗里太太？”

“他们谈论的话题如婴儿般天真无邪。”埃勒里叹了口气，“亲爱的梭伦，你真该多花点时间在家事法庭上，少介入一般审讯。”

“看在老天的分上，”莫利沮丧地说，“你脑袋里都装了些什么啊，奎因先生。我实在不愿意这样一直打断你，但天哪——这可是谋杀调查，不是茶话会！说吧，快说吧！”

“蒂勒，”埃勒里眼中闪过一道光，“已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你对人性及其欲望有着超凡的洞察力，”他舒服地躺在约翰·马尔科的大床上，双臂还枕在脑后，“那么，怎样一种男性会如此辱骂女性呢？”

“哦，先生，”蒂勒又谨慎地咳了一声，低声回答，“那种——哦——达希尔·哈米特小说里的男人吧。”

“哦，冷硬外表下有一颗高贵敏感的心，是吗？”

“是的，先生。辱骂，暴力……”

“就让我们在有生之年稍稍约束一下自己吧。蒂勒，我猜你一定是个推理小说迷。”

“哦，是的，先生！我还读过好几本您的小说，先生，您——”

“哦，”埃勒里立刻制止，“这段从略，蒂勒，我们还是谈谈现实人生吧。”

“恐怕，”男仆哀伤地说，“先生，现实中很少有心如铁石般冷酷的

人。大部分都表现在外。或许该这么说，先生，会侮辱女性的男人大体分两大类，一种是根深蒂固地憎恶女性，另一种是——丈夫。”

“太棒了！”埃勒里一骨碌从床上坐起来，“真是太棒了！你听见没有，法官？憎恶女性者和丈夫，非常好，蒂勒，这几乎是哲人的隽言，哦不，奉圣乔治之名，我收回这句话，不是几乎，这就是哲人的隽言——”

法官忍不住大笑出声，莫利探长则无奈地摊开双手，盯着埃勒里，踱向房门。

“马上就好，探长，”埃勒里叫住他，“这可不是没用的瞎扯。”莫利闻声停下脚步，缓缓回身。“蒂勒，到目前为止，你做得棒极了。我们现在正与一位名为约翰·马尔科的先生进行哲学上的对话。通过简单的分析，我们发现他不属于上述两种类别。根据我们对死者的了解，他与憎恶女性者是完全相反的一类人，当然也不是昨晚被他狠狠辱骂的那位女士的丈夫。然而他确实咒骂了她，看出不对劲的地方了吗？”

“是的，先生，”蒂勒嗫嚅着，“但我实在——”

探长怒吼出声：“如果你的意思是，这家伙和戈弗里太太有奸情，那你他妈的为什么不明明白白地直接说出来？”

埃勒里从床上站起身，双手交握。“我就知道一位资深警探绝对能直抵事件核心！”他轻笑出声，“是的，是的，探长，我的意思正是这样。蒂勒，你的分类还少了一种，一种曾有情感但日久生厌的男人。这种男人——小报和诗里称之为‘情人’——被所谓的‘神圣激情’滋养，过了一段时日后又觉得索然无味。悲哀啊！然后恶言相向的狰狞日子就来了。”

麦克林法官愁眉不展。“你该不会想说，马尔科和戈弗里太太——”

埃勒里叹口气。“猜测他人的隐私真是个邪恶的习惯，可一位可怜的侦探还能怎么办？我亲爱的纯真先生，我们不能在真相面前闭上眼睛啊。戈弗里太太三更半夜潜入马尔科的房间，不敲门，这不应是女主人的待客之道，无论她对自家这间西班牙式客房有多强的占有欲。而她进去不到半晌，马尔科就扯开喉咙用宾客不宜的难听话骂她，这显然也非寻常的为客之道……是是，拉罗什富科[1]讲得好，我们多爱女主人一分，也愈恨她一分。马尔科必定曾和可爱的斯特拉

有过一段激情，才有可能发出昨晚的那一番痛骂。”

“我同意，”莫利利落地说，“他们之间必然有什么，但你是否认为她——”

“我认为恋情对所有女人而言，都是一生中无法磨灭的珍贵记忆，”埃勒里柔声回答，“却只是男人生命中的一小段插曲罢了。处于如此情境的女性，我敢说，绝对有可能以死相拼。在这桩命案中，我的看法可能是错的，但——”

刑警鲁斯开门进来，带着同情的神色匆匆报告：“开饭了，老大。”

斯特拉·戈弗里出现在走廊上。突然面对刚刚品头论足过一番的对象，所有人都面带愧疚地看着她，只有蒂勒一人低头看地板。

她已恢复常态。脸上扑了粉，手帕也换了新的。几位颇具男性气概的男士此时都对眼前的女人有了完全不同的看法。眼前的女人是造物主的杰作，美丽如昔，优雅、富裕，拥有皇族般的高贵，理所当然傲立于社会层级的顶端位置。你看她如此冷静、自制，很难想象她会身陷丑闻的泥淖，一而再再而三地做出蠢事，很难想象她纤弱的双臂曾被暴力对待过。她的本质完美无暇，她的身体、面孔和举止，都显得纯洁而超然。

她冷冷地说：“对不起，打扰了，先生们。我让厨师准备了午餐，你们一定饿了。不介意的话，请你们跟随伯利太太……”

她居然还能想到午餐一事！麦克林法官不自然地咽了口口水，转过脸去。埃勒里则自言自语起来，仿佛门外站着的是麦克白夫人——如此想着，他径自笑了起来。

“戈弗里太太——”莫利率先开口，语调诡异。

“您真是太善解人意，太周到了。”埃勒里笑着，戳了戳莫利，“说实在的，麦克林法官和我一直空着肚子呢，打从昨天晚餐到现在，我们滴水未进。”

“这位是伯利太太，我们的管家。”斯特拉·戈弗里平静地说，说完让到一旁。

一个羞怯的声音接口道：“是的，夫人。”一位拘谨而矮小的老太太从女主人身后露出脸来。“劳驾各位先生跟我到小餐厅去，其他客

人——”

“乐意之至，伯利太太，乐意之至！对了，你知道出了什么事吗？”

“哦，是的，先生，真可怕！”

“的确很可怕，我想，你是不是能为我们提供一些帮助呢？”

“我，先生？”伯利太太的眼睛睁得大如铜铃，“哦不，先生，我只是见过马尔科先生而已，我实在不——”

“你先留步，戈弗里太太。”高大黝黑的女主人刚迈开步子，莫利就出声叫住了她。

“我没有要走啊，”她说，眉毛一抬，“我只是想说——”

“我得和你谈谈——不，奎因先生，我得依我的方式来。戈弗里太太——”

“看来，”埃勒里苦着脸说，“伯利太太，我们的美好午餐只好稍后再说了。我看出当局不可通融的强硬一面了。也许你能去告诉厨师一声，让他把菜热着。”伯利太太有点不知所措地笑了笑，告退下去。“也谢谢你了，蒂勒，不用我再说一次要是没有你我们可怎么办了吧。”

男仆躬身道：“没事了吗，先生？”

“没事了，除非你还藏着什么没说出来。”

“我想没有了，先生。”蒂勒说，样子有点可怜兮兮的。然后他弓着身子从戈弗里太太身边走过，很快就消失了。

高大黝黑的女主人一瞬间僵在当场，除了那双敏锐的眼睛飘忽不定地巡视过整个卧室。她眯着眼，依次看向床上那堆男子衣物、抽屉、衣柜……莫利探长恶狠狠地盯着她，令她不自觉地后退了一步。探长丢给鲁斯一个眼色，然后用力关上门，推过一把椅子，让她坐下来。

“这是要干吗？”她低语着坐下来，嘴唇似乎很干，不时用舌尖舔着。

“戈弗里太太，”探长冷酷地说，“你为什么不老实点儿？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实情？”

“哦，”她顿了一下，“探长，我听不懂你说什么。”

“你很清楚我在说什么！”莫利在她面前踱着步，双手比画着，“你们这些人知道所面临的是怎样的状况吗？在攸关生死的命案中，个人的小麻烦有什么可顾虑的？这是谋杀，戈弗里太太——谋杀！”他停下脚步，双手抓住她所坐的椅子的扶手，俯身看着她，“在本州，犯下谋杀罪的人是要坐电椅的。戈弗里太太，谋杀，m-u-r-d-e-r，现在你懂了吗？”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戈弗里太太又木然地重复了一次，“你是在恐吓我吗？”

“是你不想懂！你们这些人真以为丢一大堆前言不搭后语的证词就能敷衍了事吗？”

“我讲的句句是实话。”她低声说道。

“你讲了一大箩筐谎话！”莫利火了，“你怕丑事被揭露，你怕你先生知道了以后会——”

“丑事？”她支支吾吾地说，接着他们眼看着她的防卫甲胄缓缓卸下来，深埋在内心的苦痛随之缓缓浮现出来。

莫利探长扯了扯自己的衣领。“昨天午夜时分，你到这个房间——马尔科的卧房——做什么，戈弗里太太？”

又一道防御崩塌，她抬起头看着他，嘴巴大张着，面如死灰。“我——”她把脸埋到双手之中，突然哭了起来。

埃勒里斜坐在约翰·马尔科的大床上，大声地叹起气来，此刻他真的是又饥又困；麦克林法官则背着手踱到窗边。海很蓝，很漂亮，他想，对某些人而言，只要每天都能看到如此美丽的大海就够幸福的了。冬天这里的景致一定十分壮观，海潮一波一波拍打着岩壁，浪花吟唱，海风刮起的水汽轻拂过脸颊……他眯起眼，一名衣衫褴褛的老者出现在下方，从法官所在之处看下去，那人显得矮小、佝偻，且忙碌。是乔朗姆，在他的花园里敲敲打打；跟着冒出圆桶般的沃尔特·戈弗里，戴一顶破破烂烂的麦秆帽。这个男人太像一个又肥又脏的杂工了！法官想着……戈弗里把手搭在乔朗姆的肩上，橡皮似的厚唇一开一合。乔朗姆仰起头，微微一笑，又继续除草。麦克林法官觉得这两

个人关系非同一般，某种同志情谊，这感觉令他有些困扰……矮胖的百万富翁跪了下去，仔细地欣赏着一朵盛开的花。这画面真是讽刺，法官想，很明显，沃尔特·戈弗里关心庭园里的花远胜过关心家里的人，某人却想从他眼皮子底下把他最宝贵的一朵花偷走。

法官喟叹一声，从窗边走了回来。

此时，莫利探长的样子有了明显的转变，露出一副充满父爱的同情神色。“好啦好啦，”他低声说着，语气仿佛裹了糖浆，并轻拍斯特拉·戈弗里瘦削的肩，“我知道这很难，的确不容易，尤其是面对不认识的人。但奎因先生、麦克林法官和我并不算外人，戈弗里太太，从某种程度上说，你可以把我们看作神职人员，不是一般的外人。我们同样懂得在听完你的自白后如何保守秘密。为什么你不——说出来会好过些。”他不停地拍着她的肩膀。

埃勒里被烟呛着了，虚伪的家伙！埃勒里想着，心里早笑出了声。

她抬起头，两行眼泪混着脂粉流下，岁月的线条突然显现在她眼睛和嘴巴周围。但那嘴巴依旧透着坚毅，而且她此刻的表情也不像再也忍受不了，不吐不快的样子。“太好了，”她的声音相当坚定，“既然你全都了解了，我也不想否认。是的，昨天晚上我在这儿——就我们两个，在一起。”

莫利的双肩饶有意味地一抖，仿佛在说“我这策略如何”。埃勒里以同情又好笑的眼光看着莫利的宽背。莫利并未留意到戈弗里太太眼神和唇部线条的变化——斯特拉·戈弗里已从灵魂深处找到了新的防御力量。

“这就对了，”探长低声说，“戈弗里太太，这么做就对了，你不该期望这种事能瞒得住——”

“不，”她冷冷地回应，“我没那么想。是蒂勒说的吧？他当时一定在待命的小房间里，我把这个给忘了。”

她说话的口气让莫利猛然一惊。他抽出手帕，不知所措地擦了擦脖子后面，并瞥了一眼埃勒里。埃勒里耸了耸肩。“好吧，那昨晚你来这里做什么？”莫利缓缓问道。

她的声音依旧冰冷。“那是我的私事，探长。”

探长凶暴地说：“你没敲门就闯进去了！”他似乎才发现自己已丧

失了主动权。

“是吗？那我真是太不小心了。”

莫利咽了口口水，极力压抑愤怒。“你拒绝告诉我为何三更半夜潜入一个男人的卧房吗？”

“你说我潜入，探长？”

“而且你今天早上撒谎了，你告诉我你早早上床睡了！你说你最后一次见到马尔科是他离开桥牌桌时！”

“当然，谁会没事承认这种事，探长。”她双手紧握成拳，关节都发白了。

莫利猛吸一口气，把一根方头雪茄塞到嘴里，擦亮一根火柴，他正想尽办法稳住自己。“好吧，你不想讲这些，但你和他吵了一架，是不是？”

戈弗里太太没出声。

“他用难听的话骂你，是不是？”痛苦之色出现在她的眼中，但她依旧紧抿双唇。“好吧，戈弗里太太，那你总可以说说你在这儿待了多久吧？你和他一起待了多久？”

“我是十二点五十分离开的。”

“超过四十五分钟，嗯？”莫利恶狠狠地说，阴郁地喷出一口烟，一脸沮丧；戈弗里太太则静静地坐在椅子前端。

埃勒里再次叹息。“呃——戈弗里太太，你昨晚进来时，马尔科穿好衣服了吗？”

这回她有点难以启齿。“没，我的意思是——还没完全穿好。”

“那他穿着什么？戈弗里太太，你也许不情愿谈论你的个人私事，但昨晚他的服装问题对这起案子而言至关重要，你没理由隐瞒信息。他的白色套装——就是他昨晚穿的那套——是不是像现在这样摆在床上？”

“是的。”她低头看着自己的指关节，“昨天我进来时他刚换好长裤，深灰色的。我们……谈话时，他继续穿衣服，一件双排扣的牛津

灰外套，我记得还搭配了同色系的饰物。白衬衫——哦，我就记得这些。”

“你注意到他的帽子、手杖和披肩了吗？”

“我——是的，都摆在床上。”

“你离开时他都穿戴整齐了吗？”

“哦……是的，他正调整领带，并穿上外套。”

“你们一起离开的吗？”

“不，我——我先出去了，回了我房间。”

“你看见他离开了吗？”

“没有。”她的身子颤抖着，不受控制似的抽动了一下，“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后——就在刚进门的一刹那——我听见了关门的声音。我想应该是他——出门了。”

埃勒里点点头。“你没开门出来看一眼吗？”

“没有！”

“嗯，那他有没有告诉你为什么要换衣服呢，戈弗里太太，或告诉你他要去哪儿？”

“没有！”她的声音听起来怪怪的，“他没说，但他看起来很不耐烦，好像有个约会……跟什么人。”

莫利探长哼了一声，插嘴道：“你也没想过跟着他瞧瞧吗？”

“我告诉你，我没有！”她猛然起身，“我——我不想再忍受你们了，先生们，目前为止我讲的句句是实话。我太——太伤心了，没力气跟踪他，甚至连看他的精力都没有。原因我不能说——我不能告诉任何人。我直接上了床，然后再也没见过他。”

三人试图从她的语气中判断，她说的话有几分属实，又隐瞒了什么，以及她最深的情感。

然后探长说：“好吧，先到此为止吧。”

她昂首挺胸地走了出去，看得出有些迫不及待的样子。离开这个房间让她整个人放松了下来。

“就这样啦。”埃勒里说，“探长，她还没完全崩溃，你选择的发问时机不对。这个女人尽管智力不足，但性格坚毅，我试着警告你了。”

“我不会就这样认输的。”莫利吼道，“这——”接下来，探长慷慨激昂地发表了一席即兴演说，分析了约翰·马尔科的个性、习惯、脾气，以及可能有过的经历等。其合理、透彻的分析及想象力让麦克林法官相当惊讶，也让埃勒里双眼圆睁，对警探另眼相待。

“哦，太棒了。”莫利停下来歇口气时，埃勒里温柔地慨叹，“细致、有针对性的攻击。现在，探长，想必你舒服多了吧，那我们不妨考虑接受伯利太太的热情邀请，也满足一下我们动物性方面的渴求？”

午餐期间——招待王侯级的膳食，由年迈但能干的伯利太太总管，在撒拉逊风格的“小”餐厅中进行——莫利探长简直是“郁郁寡欢”四个字的活人招牌。但低落的情绪丝毫不妨碍他对美食的大举进攻，只不过不太能控制音量。他时而皱眉，时而吞咽，每喝一口咖啡就发出一声响亮的叹息。数名在旁伺候的仆人都清清楚楚地接收到了叹息所携带的信息，机警地保持着行动的悄无声息。只有埃勒里和法官两人全心全意地把菜当菜对待，这两人真的饿坏了，在填饱肚子之前，连死亡都得等等再说。

“对你们俩来说算不了什么，”莫利边说边对付着眼前的奥地利馅饼，“不过是帮帮忙，即便我把这个案子搞砸了，也对你们毫无影响。为什么总有人自己跑去送死？”

埃勒里咽下最后一大口食物，他把餐具推到一旁，发出酒足饭饱的满意叹息。“法官，中国人的社交礼仪是对的，此时，只有一个尊贵的饱嗝，才能赞颂伯利太太这番盛宴……不，探长，你错了，如果你在这件案子上栽了跟斗，那也是我和法官这对超强组合的失败。事实上，这并非全世界最无趣的谜题，你看裸体男子留下的字条……”

“你找到切入点了吗？”

“老天垂怜，不止一个点，探长。这件麻烦事起码有半打切入点。让我愤怒的是，我觉得这些切入点没一个是对的。”

莫利咕哝一声。“那你对那张字条——”

法官放下咖啡杯打断了警探的话。“我想先打个盹儿。”

“那为什么不去睡呢，法官？”一个冷冷的声音传自摩尔式拱廊。

洛萨·戈弗里走了进来，三人急忙起身。她换了短裤，露着半截腿，富有弹性的棕色皮肤暴露在外，唯有太阳穴上未退的伤痕让人想起昨晚发生于韦尔林小屋的事。

“好主意，我的孩子，”法官柔声细语地说，“如果你能找辆车把我送回小屋那边……我想你不会介意吧，埃勒里，我实在有点——”

“我已经派了一辆车，”洛萨头稍稍一昂，“去小屋一趟——还有警官护送——把你们的行李带到这里。你看，你们两位就住我们家吧。”

“这个嘛——”老绅士开口想争辩一番。

“太周到了。”埃勒里愉快地接下话头，“戈弗里小姐，你心眼真好，我还没心力去想这些事，起码在吃完饭之前没有。亲爱的梭伦，你看起来的确累坏了。接下来的事就交给莫利和我吧。”

“随时有人伺候确实要好一些。”探长若有所思地说，“这主意好，法官，去吧，你这个老饭桶。”

麦克林法官抚着下巴，眨着疲惫的双眼。“车子里还有一些食物……好吧，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就该这样。”洛萨态度坚定地说，“蒂勒！”矮小的男仆不知从何处冒了出来。“带法官到东边的蓝室去，奎因先生住隔壁那间，我已经交代过伯利太太了。”

蒂勒领着法官离开后，莫利探长说：“戈弗里小姐，如此照顾完法官之后，是不是也该照顾照顾我了。”

“你什么意思？”

“带我们到令尊的书房吧。”

她领着两人走过一大堆令人眼花缭乱的房间，来到一间精致的书房。屋里充满书籍特有的香气，埃勒里不禁景仰地深呼吸起来。和其

他地方一样，这间书房也是西班牙式样，辅以摩洛哥风味。天花板挑得极高，日影迟迟，光阴幽邃，置身其间一如置身于最富盛名的图书馆中。它的格局极其巧妙，座位彼此隔绝，仿佛自处一隅，安然埋身于四壁图书之中。

然而，莫利探长豪放的灵魂可对室内装潢没什么兴趣，他那双冷峻的小眼睛四下扫了一遍，便粗声问道：“打字机在哪儿？”

洛萨被问得一愣。“打字机？我不——哦，在那儿。”她领着两人来到角落，那里摆着一张书桌、一台打字机和一个档案柜。“这里是爸爸的‘办公室’——可以这么称呼。他在西班牙岬角有生意上的事要处理时，就会到这儿来。”

“他自己打字吗？”莫利处心积虑地问。

“非常少，他讨厌写信，谈生意时大都依靠那边那部电话。那部电话可直通他在纽约的办公室。”

“但他会打字吧？”

“谁都会。”洛萨接过埃勒里递来的一根烟，舒服地坐在皮质长沙发椅上，“怎么对我爸这么感兴趣呢，探长？”

“他常用这里吗，这间凹室？”莫利冷冷地问。

“一天大概在这儿待一个钟头吧。”她好奇地看着探长。

“你替令尊打过字吗？”

“我？”她笑了，“从来没有，探长。我是我们家的雄蜂，什么都不会做。”

莫利没辙了。他把方头雪茄放在烟灰缸上，故作随意地问：“哦，这么说你不会打字喽？”

“抱歉，奎因先生，这是要干什么？你们发现了什么新线索吗？什么——”她忽然坐直身子，把跷着的腿放下去，湛蓝的双眼闪着不解的神采。

埃勒里摊手说道：“这是莫利探长的特权，戈弗里小姐，他有优先发问的权力。”

“失陪一下。”莫利探长忽然奔出图书室。

洛萨靠坐回去，抽着烟。她茫然凝视天花板时，埃勒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她被晒成褐色的颈部。他带着几分笑意研究着她，这女孩是个天生的好演员，光看外表，似乎只是个冷静、自制，再正常不过的年轻女孩罢了。然而，她的喉咙里有一根筋，跳动着，像被囚禁了，仿佛有什么呼之欲出。

埃勒里拖着脚步走到书桌后，坐上旋转椅，这才意识到自己累坏了，全身的骨头都疲惫不堪。事情远未结束，而他已经疲惫不堪。但他只是叹了口气，取下夹鼻眼睛仔细擦拭起来，好让手上有事忙着。洛萨斜眼瞄他，头仍然昂着。

“奎因先生，你知道吗？”她轻声说，“摘下眼镜时你几乎称得上英俊。”

“呃？哦，我当然知道。正因如此我才戴眼镜，好避开意图不轨的女士。可怜的约翰·马尔科正是欠缺这样的自我防御。”他继续擦着眼镜。

洛萨沉默了片刻，再开口时声音依旧很轻。“你知道，我听过你的大名，我想大部分人都听过，只是你不像我原先想的那么吓人。被你抓获的凶手数不胜数，对吧？”

“我不能否认，这是血液里流淌着的，毫无疑问。每当有犯罪靠近，我体内便会产生某种化学变化，迅速到达沸点。无关弗洛伊德的那些理论，仅仅是我身体里的理性思维作祟。但我高中时几何课却不及格！真搞不明白，我喜欢矛盾、孤立的个体发生冲突，特别是以暴力形式呈现出来。马尔科遇害这件事就具备此类特质，它无疑让我着迷。”埃勒里的双手在书桌上忙碌着。洛萨偷看了一眼，是个半透明的信封，装着一堆碎纸片。“举例来说，他光着身子被杀，这是我前所未见的，我敢说要解开它需要些高级的推算能力。”

埃勒里清楚地注意到洛萨的神经在剧烈地跳动着。她的双肩微微颤抖了一下。“这——这太可怕了。”她压低嗓子说道。

“不，只是很有意思。你知道，我们不能让情绪影响到工作，得完全分割开来。”他没再说下去，转而专注于手上的事。她看到他从口袋中摸出个奇怪的小盒子，打开，里头是一个小巧的刷子和一小瓶灰色粉末，然后，他将那堆碎纸片放到一起，洒上粉末，再极轻柔又极熟练地用小刷子拂开粉末。埃勒里吹着口哨，调子哀伤，不厌其烦

地把每张纸片翻过来，重复刚才那一系列动作。似乎有什么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从小盒子里又拿出一个小巧的放大镜，借着书桌上的灯，仔细观察起其中一张纸片，但她看到他摇了摇头。

“你在干什么？”她突然问道。

“不是什么新奇事儿，只是找找看有没有指纹。”埃勒里继续吹着口哨，把小玻璃瓶和小刷子收进盒子里，重新装进口袋，并伸手拿起桌上的糨糊罐，“既然进来了，我相信令尊应该不会介意。”他在抽屉里翻找着，终于取出一张空白的草纸，然后把那堆碎纸片如拼图般粘在草纸上。

“这是——”

他突然严肃起来。“我们得等莫利探长回来再说吧。”他放开手上的纸，站起来，“现在，戈弗里小姐，为了澄清我一个古怪的小想法，请允许我握握你的手。”

“握我的手？！”她站起来，两目圆睁。

“是的。”埃勒里柔声回答，紧挨着她也坐上皮沙发，抓起她僵硬的手，放在自己的手掌上，“对侦探的例行工作而言，这样的乐事真是极其难得。这是双柔软、健康且非常动人的手——好，这是华生医生的看法。该换福尔摩斯了。请放松些。”她惊愕得忘了抽回自己的手。埃勒里俯下身，让她手心向上，仔仔细细地查看指尖柔软的皮肤。接着，他将她的手翻过来，检查她的指甲，并用自己的指尖轻拂过她的指甲表面。“嗯，虽然不能断言，但至少不会说谎。”

她缩了一下，急忙抽回自己的手，眼中闪过一抹惊恐之色。

“奎因先生，你到底在乱说些什么？”

埃勒里叹了口气，点着一根烟。“这么快就把手抽回去啦，这再一次证明人生中的美好时光总是短暂……好了好了，戈弗里小姐，请不要理会我的神经质，我只是想让自已相信你的坦诚罢了。”

“你的意思是说我是个骗子？”洛萨喘着粗气。

“请别这么想。知道吗，人的行为——大多数时候——会在人身上留下可见的印记。贝尔医生如此教导柯南·道尔，道尔则据此创造了福尔摩斯，这正是福尔摩斯举世闻名的演绎法的主要依据。打字会使指尖的皮肤变硬，且女性打字员通常会把指甲修短，然而你的指尖，

请容许我引述简单的诗文来形容，柔软得如同小鸟的胸脯。你的指甲也留得远比一般的女性要长。当然，吹毛求疵地说，这也不能证明什么，你也可能偶尔打打字，不过这给了我一个绝好的机会，让我能握着你的手。”

“别麻烦啦。”莫利探长接过话头走进了书房，极其友善地冲洛萨点了点头，“我年轻时就把这招用滥啦，奎因先生，这位年轻小姐没问题。”

“尽管良心总让我们显得软弱。”埃勒里说，清楚地感觉到脸颊热了起来，“我却从未怀疑过其价值，探长。”

洛萨站了起来，脸色凝重。“我仍有嫌疑——在出了那么多事的情况下？”

“我亲爱的小姐，”莫利露齿一笑，“在被证明清白之前，每一样事物、每一个人都值得怀疑。但现在你清白了，那张字条不是你打的。”

洛萨笑了起来，很绝望地笑。“你们到底在说什么？什么字条？”

埃勒里和探长交换了一下眼色。埃勒里站了起来，顺手抓过书桌上的那张草纸，他在马尔科的浴室里找到的碎纸片都粘在上面。他默默地将纸递给女孩，女孩一脸迷惑，皱着眉头读着，在看到署名时她的呼吸急促起来。

“为什么……这不是我写的！谁——”

“我刚刚去验证了你的话，”莫利说，笑容已隐去，“你的确不会打字，千真万确。奎因先生——她真的不会。当然，她可以用一根手指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敲出这张字条，然而，这张字条打得非常均匀，说明是由某个惯用打字机的人打的。此外，加上绑架事件，以及昨晚一直被绑在韦尔林小屋这一事实，我想，你绝对是清白的。这一点再明白不过。”

洛萨坐回长沙发。“没有指纹。”埃勒里对莫利说，“无法辨识。只有烧焦的痕迹。”

“我——我完全搞不懂。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我甚至看不懂这是什么。”

“这是一张字条，”埃勒里耐心地解释给她听，“昨天晚上很晚才辗

转送交到马尔科手中，就像你看到的，它假借了你的名字——我们把缺字的部分补上了——约马尔科凌晨一点整在露台碰面。”他走回书桌，掀开打字机套子，夹了张同样的米色纸到滚筒上，然后飞快地敲起键盘来。

在书房昏暗的灯光下，女孩的脸更显得苍白。“也就是说，是这张字条，”她低语道，“把他引入了死亡？我——我不相信！”

埃勒里从打字机上取下纸，和粘着碎纸片的那张并排放在书桌上，莫利脚步沉重地走到他身后，两人凝神比对着两张纸上的字。埃勒里刚打的字，和原先那张上面的一模一样。

“完全一样。”埃勒里低声说，拿出放大镜，开始一个字一个字地比对，“嗯，确切无误，探长。你看看大写字母I，注意右下方颜色渐淡，这是因为这个字母的金属杆有点磨损；还有字母T的右上部分，同样缺了一角；事实上，连色带的浓度看起来都完全一样。还有e和o，也有一样的污损。”他把放大镜递给莫利，莫利也研究了半天，满意地点点头，说：“是的，是这台打字机，绝对没错。不管是谁打的，这家伙就是坐在这张椅子上、用这台打字机打的。”

埃勒里默默盖好打字机，收好工具盒。莫利踱来踱去，眼中闪着寒光，忽然，他灵光一闪，一言不发地冲了出去；洛萨则拉着脸，颓然坐在长沙发上。莫利再次回来时，马上兴奋地哑着嗓子说：“我刚才去确认这台打字机有没有被搬离过这间屋子，老天，果真没有，我们至少又有点收获了。”

埃勒里说：“已有的证据全部指向凶手是屋子里的某个人，探长。可能是任何一个人。没错，这个发现再次加强了这个指向。我想，它也对我的某个论点有益……戈弗里小姐，这种专业的讨论你应该不爱听吧？”

“我想听得很！”洛萨的湛蓝双眼闪闪发光，“我想一句不漏地听，即便真和家里的某个人有关——不管原因为何，谋杀都是最卑劣的。拜托你们谈下去，我希望也能帮点忙。”

“你知道，你可能会因此伤到自己。”埃勒里语气温柔，洛萨却抿紧了嘴巴，神情更加坚毅，“好吧。现在我们都知道些什么？我们姑且称谋杀嫌疑人为X，X雇人去绑架约翰·马尔科，交待那人用船载他出海，在海上宰了他，并把尸体扔到海里。然而，这名他雇佣的杀手，也就是那个身材庞大的基德船长，愚蠢地错把你舅舅戴维·库莫尔当成了约翰·马尔科。至于你会一起遭到绑架，纯粹是无辜牵连。戈弗

里小姐，只因为X告诉基德说马尔科和你在一起，而把你也绑去韦尔林小屋，只是怕你声张出去，破坏他们的计划。然后，在基德把你舅舅弄上韦尔林的小艇之前，他打了通电话向X汇报……从所有迹象看来，电话是打到这栋房子里来的。基德告诉X，他逮到'马尔科'了，至此为止，X的计划似乎都在顺利进行。"

"说下去。"

"但基德实在太蠢了，"埃勒里继续说道，"蠢到把X的计划给毁了。就在基德来电后没一会儿，X先生马上被一个晴天霹雳当头罩下：就在这栋房子里，他居然和那个应该已经死掉、尸体被扔到外海的人面对面！电光石火之间，他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只要稍加打探或仅仅是四下观察，很容易就会发现基德船长错绑了戴维·库莫尔，马尔科仍好端端地活着，库莫尔则差不多确定死了——很抱歉，戈弗里小姐——X这下完全傻了，他没办法联络那个笨蛋基德。然而这并未打消X除掉马尔科的企图，很明显，那一刻他渴望杀掉马尔科的程度丝毫不逊于拟订这一整套计划之时。"

"可怜……好可怜的戴维。"洛萨哭了起来。

探长低吼着问："然后呢？"

"X是个极其狂妄也聪明绝顶的犯罪者。"埃勒里一本正经地往下讲，"他的行动无一不显示出这样的特质，如果我对他的所有行动解释得不离谱的话。他很快从目睹马尔科还活着的惊吓中恢复过来，并迅速草拟新的杀人计划。他知道你，戈弗里小姐，那时还被监禁在韦尔林的小屋中无法脱身，除非有人为你松绑；他也知道——请原谅我这么说——有你署名的字条比任何东西都能诱马尔科入瓮。因此，他潜入书房，打好字条，署上你的名字，约马尔科凌晨一点整到一个无人之处碰面，然后，他去到蒂勒房中，把字条别在蒂勒的外套上，指示纸条务必准时送达。"

"为何找蒂勒？"莫利低声问。

"蒂勒的房间在一楼，容易潜入，而他必然也考虑过直接送到马尔科的卧室风险太高了。这是个相当周密的杀人计划，的确也很成功。马尔科在凌晨一点乖乖赴约，凶手下到露台，发现他果然如约送死，便先从背后实施重击，再勒死他……"埃勒里停了下来，某种困惑的古怪神情浮上他的脸。

"还剥光了他的衣服，"莫利语带讥讽，"这是最诡异之处，也正是

这一点让我们不知所措。诡异至极，这是为什么？”

埃勒里站起来，开始在书桌前来回地走，眉头痛苦地紧皱着。“是，是，你讲得对，探长，不管我们从哪里出发，最终还是会一头撞上这个问题，除非我们知道凶手为什么脱光马尔科的衣服，否则案情还是突破不了，这是拼图中唯一不能落下的一片。”

不知道为什么，洛萨越哭越伤心，堪称结实的肩膀一直颤动不已。

“怎么啦？”埃勒里关心地问。

“我——我真没想到，”她抽抽搭搭地说，“有人居然恨我到把我扯进……”

埃勒里忍不住笑起来，洛萨惊讶得顾不上哭了。

“好了，戈弗里小姐，这你可弄错了，事情完全不是这样子。表面上看来，我也承认，似乎有人想将谋杀的罪名栽到你头上——那张把马尔科诱上死路的字条上署着你的名字。但只要仔细想想，就会发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洛萨热切地仰视着埃勒里，仍旧抽泣着。

“你看，X根本不可能把谋杀罪名栽赃到你头上，他很清楚你拥有强有力的不在场证明——你被绑在韦尔林的小屋里一整夜，再加上那一通神秘的电话，通知年轻人科特你人在哪里。至于那张字条，凶手也许希望马尔科看完之后会毁掉，你的名字自然也跟着无人知晓，你不可能被牵扯进来；就算马尔科没把字条毁掉，X深知你有不在场证明，加上你不会打字的事实，那特意以打字来署名就明显是伪造。即使警方发现字条的署名纯属伪造，也完全不会威胁到X的安全，而在此之前，马尔科早已如愿被他杀掉了。不不，戈弗里小姐，我想X为你考虑的远比为库莫尔和马尔科考虑的多多了。”

洛萨咬着手帕的一角，静静地消化这一长段推论。

“我想的确像你所说的那样。”良久她低声说道，但马上又仰起头来古怪地瞅着埃勒里，“但奎因先生，你为什么称X为‘他’呢？”

“为什么称X为‘他’呢？”埃勒里茫然地复述了一次，“只是顺口吧，我想。”

“你完全不知情，对吧，戈弗里小姐？”莫利插嘴问。

“是的，”说话时她仍看着埃勒里，接着她垂下眼帘，“我完全不知情。”

埃勒里站起来，取下夹鼻眼镜并揉了揉眼。“好啦，”他疲倦地说，“至少我们又有了些收获，是凶手打的这张字条，而且由于打字机没被人带出房外，这张字条必然是在这间书房里打的。是你们引狼入室的，戈弗里小姐，这听起来可不好玩。”

秃头刑警出现在门边。“探长，老头有话想对你说。还有，戈弗里吵得我们耳朵都要聋了。”

莫利显然没弄懂。“谁？哪个老头？”

“那个园丁，叫乔朗姆，他说有很重要的事——”

“乔朗姆！”莫利惊骇地重复了一遍，仿佛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一般，“带他进来，乔！”

然而先进门的却是沃尔特·戈弗里，还穿着他那件脏工作服，破破烂烂的墨西哥帽搭在头上，膝盖上沾满泥土，指甲里也塞满了泥，蛇一样的双眼锐利地刺向埃勒里和探长两人。发现自己的女儿也在场时，他似乎微微一愣，接着便把头转向房门。

“进来吧，乔朗姆，没人会咬你。”他的语气相当温柔——埃勒里觉得他对妻子和女儿说话时都没这么温柔。老人脚步蹒跚地进了门，每走一步就会从破烂不堪的鞋子上掉一些土。靠近看此人的皮肤要比远观时有意思多了，颜色仿若岩石，数百道皱纹纵横交错。抓着帽子的双手很大，且青筋毕露，像个活着的木乃伊。

“探长，乔朗姆想起一些事，”百万富翁直截了当地说，“他跟我讲了，虽说你能不能破案我一点也不关心，这你很清楚，但我想你应该知道。”

“我很清楚你的意思。”莫利说，绷紧双唇，“乔朗姆，如果你有什么有意思的话要说，为什么不直接来找我？”

老园丁耸了耸骨瘦如柴的肩膀。“我不喜欢四处跑。我只管自己的事，我就是这样的人。”

“哦，好吧。说吧。”

乔朗姆抚着有一些稀疏灰胡子的下巴。“我根本不想讲，是戈弗里先生认为我该讲，反正没人问我；我跟自己说：‘我为什么要讲？’问问题不是你们的工作吗？”他充满敌意地看着莫利山雨欲来的脸，“我看到他们在露台。”

“看到谁？”埃勒里扑上来问，“什么时候？”

“告诉这位先生，乔朗姆。”戈弗里的口气仍旧温柔。

“好的，先生。”老人恭敬地回答，“昨晚我看到马尔科在露台上，和那个叫……皮兹的女人，他们——”

“皮兹！”探长叫起来，“戈弗里太太的贴身女佣，对吗？”

“是啊，就是她。”乔朗姆掏出一条蓝手帕，无所顾忌地擦了擦鼻子，“皮兹，最没礼貌的那个。像个老母鸡，就爱咕咕叫！我跟你说，她真是最低等的人。知道吗，我当时一点也不惊讶，听到她说——”

“等一下，”埃勒里耐着性子说，“乔朗姆，我们先弄清楚，你说你昨晚看到马尔科先生和皮兹在露台上，很好，那时候是几点？”

乔朗姆抓了抓一只脏兮兮的耳朵，机灵地说：“我没办法准确地告诉你是几点几分，我没带表，大概是凌晨一点钟左右吧，也许晚一点儿。我当时正从小路下露台，一眼就看到啦——”

“乔朗姆兼任夜间守卫。”戈弗里解释道，“不是他的分内职责，但他总是保持警惕。”

“月亮照得露台很亮，”老人接着说，“马尔科先生坐在桌边，背对着我，穿得像个男明星——”

“他穿披肩了吗，乔朗姆？”埃勒里急切地问。

“是的，先生，我看见他穿着那种玩意儿。当时我感觉就像……就像我有次看歌剧，里面的演员穿的那种。”他兀自咯咯笑了起来，“皮兹，她就和他站在一起，穿着女佣制服。我能清楚地看到她的脸，看起来很悲伤。我刚下去的时候听到了类似扇耳光的声音，接着就看到她站在那儿，一脸痛苦，你们明白吧。我就对我自己讲，我说：‘瞧啊，乔朗姆，又是一对狗男女！’我还听到她说话，很生气。‘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说话，马尔科先生，我可是个有尊严的女性！’接着她就爬上台阶朝我这边来了，脚步匆忙，我便躲到阴影里面

去了。那个马尔科先生，他还坐在那里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他对付女人实在有一手。我还曾看到他纠缠泰茜，就是那个在厨房帮忙的女仆。但这个叫皮兹的女孩子是自己送上门的，真奇怪……”

洛萨紧握着双手，跑出了书房。

“找皮兹来。”莫利简短地对守在门边的刑警下达了命令。

戈弗里和乔朗姆走了，这位百万富翁像一个骄傲的牧羊人，带领着他的园丁。莫利探长夸张地摊开双手，说：“情况更复杂了，又出来一个该死的女佣！”

“不见得更复杂，如果乔朗姆说的时间可信，我们刚刚的推论就仍然成立。法医说马尔科死于一点到一点半之间，这个叫皮兹的女人和他在一起纠缠的时间正好在此区间内，而乔朗姆亲眼看着她离开了。”

“好吧，我们很快就能弄明白皮兹和谋杀有没有关系。”莫利跌坐在椅子上，伸了伸肥硕的双腿，“老天，我快累死了！你也一定累坏了。”

埃勒里悲哀地笑着。“千万别提这个，我现在满脑子想的都是麦克林法官正躺在某处痛痛快快地打着鼾。我看我必须赶紧躺下来歇一会儿，不然脑子里一定一团糨糊。”埃勒里艰辛地坐下来，“对了，这张谋杀字条给你。你们的检察官一定会认为这张纸价值连城——当这件案子被正式搬上法庭时。”

莫利小心地接过粘着碎纸片的草纸，两人面对面坐着，全身放松，脑子完全停歇下来。图书室里很安静，如同喧闹罪恶的世界里的一方净土。埃勒里的眼皮开始沉重起来。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让两人清醒过来，探长转过身，严阵以待。来的是他派去找人的刑警，跟在后头的却是戈弗里太太。

“怎么回事，乔？女佣呢？”

“找不到她，”刑警气喘吁吁，“戈弗里太太说——”

两人全站了起来。“她不见了，啊？”埃勒里轻声说，“我记得你今早好像跟令千金提起过与此有关的事，戈弗里太太。”

“是啊，”戈弗里太太黝黑的脸上忧心忡忡，“实际上，在我上楼请

你们下来用餐之前，皮兹不见了这事还挂在我心头，后来全给忘了，”她抬起纤细的手，拍了拍自己的额头，“我想这应该不重要——”

“你认为不重要！”探长跳着脚吼道，“你们觉得所有事都不重要！乔朗姆知情不报，你什么都不肯讲，每个人都……她人在哪儿？你最后见到她是什么时候？看在老天的分上，你舌头没了吗，戈弗里太太？”

“别吼，拜托，”戈弗里太太冷静地说，“我可不是你的仆人。如果你能控制住情绪，探长，我很乐意把我知道的部分讲出来。首先，今天所有人都难过至极，因此我没特别留意这样一桩小事；其次，我每天早晨游完泳更完衣，去吃早餐时才会去找皮兹，而今早发生了那么多事……你也知道……我都还没来得及回房间，就——就发现了尸体，我这才去叫她。好像没人知道她去哪儿了，我则晕头转向，被其他事弄得手忙脚乱，就把这事放一边了。另一名女佣服侍我，这一整天，我会时不时想到好像没看到她……”

“她睡在哪儿？”莫利充满怨恨地问。

“一楼仆人住的那一侧。”

“你去那里找过吗？”探长对那名刑警吼道。

“当然，头儿。”刑警吓了一跳，“我们没想到——她不见了。全收拾干净了，带着所有衣服、包裹，什么都带走了。我们怎么可能想到——”

“如果她是在我们的监视下跑掉的，”莫利咬牙切齿地说，“我就收回你们的警徽，你们所有人的。”

“好了，好了，探长，”埃勒里皱起眉头，“这也并非不可理解，不是每个人每个地方都有警员守着。戈弗里太太，昨天你最后一次看到她是什么时候？”

“在我回到自己的卧室后，我刚——刚——”

“刚离开马尔科的卧室。是的，我懂，在那之后呢？”

“平常她都替我铺床，帮我梳头。我按铃叫她，但半天不见她来。”

“这很不寻常吗？”

“是的，后来她出现了，说她病了，问我可不可以休息。她的脸很红，双眼充血。当然，我让她立刻回去休息。”

“一堆谎话。”探长咆哮道，“她离开你房间时几点？”

“我不知道确切时间，一点左右吧，我猜。”

埃勒里轻声问：“还有，戈弗里太太，这名女佣在你这儿工作多久了？”

“不是太久，上一名女佣今年春天忽然辞职，没过多久皮兹就来了。”

莫利暴躁地说：“我猜你也一定不知道她溜到哪里去了。全是好消息——”

一名长相凶恶的制服警员站在门廊，报告道：“科克南副队长派我来报告，探长，车库里的一辆黄色敞篷车不见了，他正在查那个叫乔朗姆的男人和两名司机。”

“黄色敞篷车！”斯特拉·戈弗里倒吸一口气，“什么，那是约翰·马尔科的车！”

莫利布满血丝的双眼猛然睁大，接着冲站在一旁的刑警吼道：“很好，那你还站在这里干什么，像个木乃伊？动起来！去追那辆车！那个叫皮兹的肯定是夜里偷跑的，赶快去查啊，大笨蛋！”

埃勒里叹了口气。“戈弗里太太，你说你的上一任女佣是忽然辞职的？就你所知，她为什么突然离开？”

“哦，我不知道，”黝黑的妇人回答，“我时常在想为什么，她是个好女孩，我给她的待遇也很丰厚。平常她总是一副很喜欢这份工作的样子，但——她就是走了，没说为什么。”

莫利吼道：“没准她是个共产党员！”

“哈哈，”埃勒里说，“你是通过介绍所聘到这名体弱多病的皮兹小姐的，对吗，戈弗里太太？”

“不是这样的，是有人介绍过来的，我——”戈弗里太太忽然住嘴，连一直在房里踱来踱去的莫利也停下脚步，疑惑地看着她。

“有人介绍的，”埃勒里说，“戈弗里太太，那这位好心的朋友是谁呢？”

她咬着自己的手背，低声道：“真是奇怪，我记得……是约翰·马尔科介绍的，他说他认识一个女孩，想找份工作——”

“清楚明白，”埃勒里干巴巴地说，“有尊严的女性，是不是，探长？嗯，这么说来，露台上那一幕可能是给乔朗姆演的一出戏，不是吗？……好吧，先生，在您继续指挥大军料理这桩海滨疑案时，能否容我告退小憩一会儿。戈弗里太太，可否请你找个人领路，引我到令嫒好心为我这疲惫之躯准备的休憩之处呢？”

---

[1] 十七世纪的法国古典作家。

第八章 待客之道

一艘船在海上渐渐沉没。在汹涌着红色滔天巨浪的大海上，这艘船如同玩具。一名巨人傲然站立在船头，几近全裸，满怀恶意地看着头顶黯淡的月亮。船沉了，巨人也跟着沉没。一瞬间，他的头变小了，浮在静静的水面上，仰头看向漆黑的天际。月亮照亮了他的脸——是约翰·马尔科。然后大海消失了，约翰·马尔科变成一个小瓷人，在玻璃杯中浮游。他已死去，身体僵直，干净的水不停地冲刷着他珐琅般的身躯，冲散他卷曲的头发，缓缓地把他推到玻璃杯边缘，玻璃杯变为暗红色，看起来就像……

埃勒里·奎因先生在黑暗中睁开双眼，觉得口很渴。

好长一段时间，他脑中一片空白，不知置身何地。然后记忆找到他，他翻身坐起来，舔着嘴唇摸索着床边的灯。

“我这骄人的潜意识看来并没有帮上什么忙。”手指摸上电灯开关时，他如此喃喃自语。房间亮了起来。喉咙干燥如火，于是他按了床边的铃，自床头柜上的烟盒里拿出一根烟，躺回去抽着。

他梦到男人、女人、大海、树木，还有奇怪的活过来的哥伦布半身像、滴着血的绳索、伪装的警方巡逻艇、独眼巨人，以及……约翰·马尔科。穿披肩的马尔科，赤裸的马尔科，披白麻布的马尔科，身着燕尾服的马尔科，头上长角的马尔科，被好莱坞的胖女人宠爱着的马尔科，穿紧身衣跳慢板舞的马尔科，穿紧身衣和紧身裤唱歌的马尔科，满口脏话的马尔科。但这么一场波涛澎湃的梦却丝毫没为马尔科的谋杀案提供一点稍稍合理的答案。埃勒里头很痛，他觉得自己还是没休息过来。

敲门声传来，他含混地应了一声，进来的是蒂勒，手捧的托盘上有杯子和酒。蒂勒像个慈父般满脸笑容。

“先生，我相信您一定睡了个好觉，是吗？”说话间，他将托盘置于床头柜上。

“糟透了，”埃勒里瞄了一眼瓶中物，“蒂勒，我要白开水，我渴得要死。”

“好的，先生。”蒂勒扬起那对一丝不乱的短小眉毛，将托盘取走，很快就换了个玻璃水瓶回来，“我敢说您一定也饿了，先生。”在埃勒里喝第三杯水时他喃喃道，“我马上送点吃的来。”

“好极了！现在几点？”

“晚餐后很久了，先生，戈弗里太太交待别吵醒您——您，还有麦克林法官。现在差不多十点了，先生。”

“戈弗里太太真是太善解人意了。蒂勒，奉圣乔治之名，我确实饿坏了，法官他还在睡吗？”

“我猜是吧，先生，他没按铃叫我们。”

“‘你睡吧，布鲁图，罗马还好端端地在。’”埃勒里忧伤地说，“好极了，好极了，这是最好的恩赐，我们就让老先生好好休息吧，他该歇歇了。现在，蒂勒，帮我找些食物来吧，趁此空当我刚好洗洗身子。我们必须洁净地面对上帝，面对社会，以及面对自己，你明白吧。”

“是的，先生。”蒂勒眨着眼，“请容许我这么说，先生，这是第一次在这栋房子里听到有人同时引用伏尔泰和培根的名言。”说完他泰然自若地躬身离去，留下埃勒里呆在当场。

不可思议的蒂勒！埃勒里咯咯笑起来，从床上一跃而起，冲进了浴室。

火速冲洗完身子外加刮完胡子后，他发现蒂勒已经准备好了一桌子东西。桌上铺着奶油色桌布，一个巨型托盘上摆满了银碟，虽盖着盖子，却遮不住食物热腾腾的香气，让埃勒里直咽口水。他飞快地披了件晨袍——这个善解人意的蒂勒已从盥洗室取出他的行李，并将所有东西一一放置妥当——坐下来狼吞虎咽起来。蒂勒再次以老练谦卑之姿展示他的无所不能，服侍用餐也是他的众多本事之一。

“嗯——你知道，蒂勒，我绝不是想挑刺，你的服务简直完美，”终于，埃勒里放下咖啡杯，说，“但服侍用餐不是该由男管家负责吗？”

“是的，没错，先生。”蒂勒忙着收拾餐具说，“但您知道，先生，

管家他辞职了。”

“辞职！为什么？”

“我猜是害怕吧，先生。他那个人比较保守，谋杀这类事超出了他的承受范围。还有，莫利探长手下那些——用他的话说——令人惊骇的粗鄙行为惹怒了他。”

“凭我对莫利探长的了解，”埃勒里莞尔一笑，“他绝不会因为管家辞职而离开这里——除非案子水落石出。对了，在我睡死过去的这段时间，有没有发生什么特殊的事情？”

“没有，先生，莫利探长走了，留下几个人看守。他要我转告您，先生，他明天一早会再过来。”

“嗯，非常感谢你，现在，蒂勒，麻烦你把这些收走……哦，不不，衣服我能自己穿！我一直自己穿衣服，而且我跟你们的管家一样，也是习惯一旦养成就拒绝改变的人。”

蒂勒离开后，埃勒里迅速换上干净的白色衣服，披上披肩。他先敲了一阵隔壁的房门，接着直接开门走了进去。麦克林法官躺在一张铺了蓝色床单的奢华大床上，安然地打着鼾。他穿着一件艳丽的睡衣，白发直挺挺地翘着，如同一圈光环。这老先生，埃勒里想，最好就这么睡到大天亮吧。心念至此，他默不作声地下楼去了。

当里根一反她美好的天性，扯着年老的格洛斯特的胡子时，后者可怜兮兮地说：“身为主人，你实在不该将此盗贼之手伸向我的胡子，以回报我的殷勤款待。”然而，这样的告诫却未让李尔王的女儿有所悔悟。

埃勒里·奎因很快便发现自己陷入了同样的窘境，这当然不是他的生平首次了。沃尔特·戈弗里也不算个完美的主人，而他又是那种典型的肥胖矮子，脸上通常长不出胡子来。埃勒里吃他的食物，睡他的床——可以这么说吧，却以拔他的胡子——持续不断地拔——这样可耻的手段来回报主人的款待。

简单说来，埃勒里发现自己又陷入经常面对的两难：偷听还是不偷听。偷听，辜负了主人的恩情，却是必要的办案手段。埃勒里心中的首要问题是：我到底是个客人，还是一名侦探？机会当前，他很快便做了决定：客人只是他的表面身份罢了，为了适应某种特殊情况。而且这是为了探求真相，他大可以竖起耳朵尽可能地偷听。四下探听

曾带来过许多新的启发。他发现，对宛若寻求圣杯的探案工作而言，这样不比堂而皇之地要求一句实话简单。

眼下的情况是他始料未及的，他必须在刹那间跟自己的良知搏斗一番。他先下到一间显然空无一人的房子，穿过仿佛巨大洞窟的起居室；接着探头进书房，漆黑一片；天井也没人。埃勒里心想人都到哪儿去了，信步走入花香扑面的花园，孤独地走在凄冷的月光下。

他以为只有他一人在此，他一直如此认定，直到在贝壳石子路上听到女人的抽泣声。花丛茂密，灌木丛高大，埃勒里悄悄隐身于树丛的阴影里。接着是男人的声音，埃勒里听出是不按常理出牌的戈弗里先生和太太，就在前面转弯处。

戈弗里先生的声音很低，如此情境，他仍不改语气中惯有的挞伐意味。“斯特拉，我得跟你谈谈，这里有人犯了法，你必须告诉我真相，或让我知道怎么会搞成这样，你懂吗？”

埃勒里的内心交战只在一瞬，接下来，他便拼命想听清每一个字。

“哦，沃尔特，”斯特拉·戈弗里呜咽着，“我——我真高兴，终于能和人聊聊了，可我真没想到你会……”

这是个自白的好时刻：月色温柔，置身花园，诱人卸下心中的重担。

百万富翁咆哮着，但声音比平时轻柔了许多。

“看在老天的分上，斯特拉，我真搞不懂你，你哭什么？我觉得从结婚开始你就一直在哭。天知道，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而你很清楚，我从没跟别的女人有过牵连。是有关马尔科那个废物吗？”

她的嗓音低沉，且颤抖着：“沃尔特，你确实什么都给了我，除了关心。你根本不理我，我嫁给你的时候你还很浪漫，而且——没这么胖。女人需要浪漫，沃尔特……”

“浪漫！”他对此嗤之以鼻，“狗屁。斯特拉，你不是小孩子了，这玩意儿是洛萨和那个叫科特的小子挂在嘴上的，而你跟我——我们早该把这种东西丢在一旁了。我是这样的，你也该这样，麻烦总跟着你，正因为你始终长不大。你难道不知道，像你这把年纪，都该当祖母了吧？”话虽如此，他的声音中仍有一丝不确定之感。

“我永远不可能把浪漫丢在一旁，”斯特拉·戈弗里哭出声来，“这或许是你不能理解的地方。你不理解的还不止这个。”她的声音平静了一些，“你不仅仅是不再爱我，而是把我完全逐出了你的生活。沃尔特，如果你对我的关心有你对乔朗姆那糟老头的十分之一的话，我——我就开心死了！”

“不要乱讲，斯特拉！”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沃尔特，我敢发誓，是你把我逼到——”

“到哪里？”

“逼到——这一切，这可怕的一切，马尔科……”

他沉默了好久，埃勒里甚至怀疑他是不是拂袖而去了。但过了一会儿，传来戈弗里嘶哑的声音。“我懂了，我真笨，我早该知道的。你的意思是——斯特拉，我很可能杀了你！”

她低语道：“我可能会自杀。”

一阵清风拂过花园，留下一阵飒飒之声。埃勒里仍藏身在树丛中，感谢老天及时唤醒了他。空气中透着启示的气息。事事不可预知——

百万富翁平心静气地问：“多久了，斯特拉？”

“沃尔特，别用这种眼神看我……从——从今年春天开始的。”

“从你刚认识他开始，嗯？我真是个蠢猪，他没费什么工夫就把沃尔特·戈弗里的囊中宝贝钓上了？我真是个浑蛋，瞎得跟只蝙蝠一样，就在我眼前……”

“这——这一切其实是可以避免的，我想，”她哽咽着说，“如果他不……哦，沃尔特，那天晚上你对我太坏了——太冷酷了，完全不理我。我——他送我回家，想把我带回家。他——他向我示爱，我尝试着拒绝，但……不知怎的，他拿出小酒瓶给我喝了一口，然后又喝了一口。接着——我不知道，哦，沃尔特——他把我带回了他的公寓……到了那里，我——”

“斯特拉，还有其他人吗？”百万富翁的声音冷如钢铁。

“沃尔特！”戈弗里太太的声音因震惊而高扬，“我发誓……他是第

一个！就他一个。我不要再这样下去了，哦，我必须跟你讲，现在他——他已经……”埃勒里几乎能看到她年轻的肩膀颤抖着。

矮胖男人在小径上来回踱起步来，鞋子踩在碎石小路上喀喀作响。让埃勒里惊讶的是，这拿破仑式的小矮子的反应居然是叹气！“好吧，斯特拉，我想在这件事上我们都有错。我常想，男人发现老婆对他不忠时会怎么想，报上常会读到——带把左轮手枪，把子弹射进她的脑袋，然后自杀……”戈弗里顿了一下，“但这于事无补，他妈的，这于事无补，斯特拉。”

她低语道：“听我说，沃尔特，我从没爱过他，这只是——你知道我什么意思。事后我恨不得自杀，尽管他——他把我灌醉了。你绝对想不到我有多愧疚。我被他骗了，而且他——哦，他真的好可怕。”

“因此，你才邀他到这里来，”戈弗里嘟囔道，“我一直纳闷，使劲地转我这颗笨脑瓜。你只会邀几个糟人到家里来，但这小子完全不一样。他是你的情人！”

“不，沃尔特，不是我邀请他的。我已经跟他断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但他——他逼我，逼我邀请他来……”

石子路上的脚步声停了。“你是说，他自己要来的吗？”

“是啊，沃尔特……”

“有意思。”他的声音透着苦涩，“他不请自来，吃我的东西，骑我的马，摘我的花，喝我的酒，还睡我的老婆，真他妈的有一套！那其他人呢？芒恩夫妇，邋里邋遢的康斯特布尔太太——他们又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当布景的，还是有其他目的？你最好老实告诉我，斯特拉，也许你还不知道事情的利害，但你会让我们所有人掉到地狱里去，如果让警方查出你和他——”

这时传来女人衣衫擦动的猎猎之声，突如其来，埃勒里知道是女主人扑到丈夫怀里去了。

埃勒里缩了一下，此时此刻再偷听下去的确让人不舒服了，感觉就像站在尸体前看人解剖一般。但埃勒里咬紧嘴唇，伸长了耳朵更专注地听着。

“沃尔特，”她低声呢喃，“抱紧一点儿，我怕。”

“没事的，斯特拉，没事的，没事的。”戈弗里一遍又一遍地说着，声音机械却很温柔，“我能理解你，但你最好把所有事实都讲给我听。其他人是怎么回事？他们来干吗？”

她半晌没出声，灌木丛里传来咔嚓一响后她才开口，声音非常沙哑，每个字都像埋在呼吸里一般。“沃尔特，这些人来这里之前，我一个也没见过。”

埃勒里能感觉得到戈弗里的震惊。它无声无息，伴着甜味随风飘来。戈弗里笑起来，似乎花了一段时间才彻底弄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斯特拉！”他终于爆发了，“这怎么可能？那洛萨认得他们吗？或者戴维？”

“不，”她悲叹道，“不认识。”

“可他们怎么会——”

“是我邀请的。”

“斯特拉，你说清楚！抬头看着我，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你不认识他们怎么可能——”直到这一刻，他还没明白这一切意味着什么。

“是马尔科让我邀他们来的。”她凄凉地说。

“他让你——他把这些人的名字和住址给你的？”

“是的，沃尔特。”

“没说理由？”

“没有。”

“那他们来了之后呢？再怎么说，他们总不该觉得这个邀请是理所当然的——”

“我不知道，”她缓缓说道，“我真的不知道。事情就这么奇怪——一个很可怕、很可怕的噩梦。康斯特布尔太太是最奇怪的一个。她一来就在演戏，好像我从小就认识她一样……”

戈弗里的声音显出苍老之色。“一来就在演戏？她一来就见到马尔科了吗？”

“是的，我认为她——她第一眼见到他时很害怕，看起来不像以前不认识他。我敢肯定，他们彼此认识——尽管她努力克制，但仍旧掩饰不住忽然见到马尔科时的震惊。马尔科则很冷静，甚至——一脸嘲笑。我介绍他们时，他真像从未见过她一般……但她一下子没法反应过来，害怕——她真的怕得要死。”

害怕？埃勒里冷酷地想，她怕的和你怕的如出一辙，斯特拉·戈弗里女士。事已至此，你还有所隐瞒。此刻你仍旧感到害怕，斯特拉·戈弗里，因此你不敢讲出来。

“那个老肥婆。”百万富翁思索着说，“当然，有可能……那芒恩夫妇呢？”

斯特拉显得忧心忡忡。“他们也很奇怪，尤其是芒恩太太。她——很有趣，她是个廉价、莽撞的家伙，沃尔特，你会在小报上读到的，别有心机的舞女。照理说，会有什么能吓到这种女人？但她第一眼见到马尔科时，同样被吓了个半死。我们——我们是三个走在深渊边缘的女人，还蒙着眼睛。我们都怕，怕得不敢讲话，怕得不敢呼吸，怕被人知道秘密——”

“那芒恩呢？”戈弗里直截了当地问。

“我——我一点都不了解他。沃尔特，你不可能搞懂他的。他暴躁、粗俗，又那么强壮，而且他从不让你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来家里之后，他的行为举止完全吻合他这种类型的男人，他在认真地‘社交’，社交！”

“他是怎么对待马尔科的？”

她有点歇斯底里地笑起来。“哦，沃尔特，这可以说很好笑。我得告诉你，当两个男人同处一个屋檐下时……肯定会暗中较劲。芒恩很讨厌马尔科，正眼都懒得瞧他。只有一回，有天晚上马尔科邀芒恩太太到花园散个步，我——我看到芒恩先生的眼神，吓得我直发抖。”

又安静了好半晌，然后传来戈弗里先生平静的声音。“好了，这对我而言并不难懂，你们三个女人，在不同的时间分别和他有了关系。他逮着了你们的把柄，觉得有机会以此敲诈到一个愉快的夏天，享受美好、干净且高级的假期。这个卑鄙的老鼠！但他还要你邀其他人来……我要是早点知道，要是早点知道这一切！现在我明白洛萨为什么逃走了，他一定也诱拐洛萨和他发生了关系。该死的家伙！我的

女儿怎么可以——”

“不，沃尔特！”斯特拉·戈弗里悲恸地大叫，“他也许跟她调了调情……但我确定没别的事——洛萨不会，洛萨她不会的，沃尔特。我一直陷在自己的难题中才瞎了眼没注意到，厄尔的态度早该让我警觉才对。那个可怜的男孩，气疯了——”

埃勒里听见她忽然倒吸一口凉气。他小心地拨开树枝，一根小树枝咔嚓断了，但那边的两个人并未察觉。月光下，两人紧靠在一起站在小路上，女的比男的高一些。男人抓着女人的手腕，专横丑陋的脸上带着奇怪的神情。

“我说过我会帮你，”他清晰地说，“但你仍然不肯说出一切。是因为害怕我知道那个该死的废物把你尽情玩弄吗？只因为害怕——还是有什么其他的原因？其他两个女人害怕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对吗？”

然而，冥冥中有某种更强大的力量保护着权益受到侵害的主人，让偷听一事到此为止。

有人从小路另一头走来，走得不快，迟缓沉重的脚步显示出来人心事重重、疲惫不堪。

埃勒里当下闪身到灌木深处。这个晚上注定听不到斯特拉·戈弗里的回答了。他缩着身子，屏住呼吸，眼睛紧盯着他刚刚所在的小路另一头。

戈弗里夫妻也听到了，两人马上安静了下来。

是康斯特布尔太太，她的身影隐约可见，像个苍白而巨大的鬼魂，身穿怪异的黄色麻质衣服，肥胖的双臂裸露在月光下。她拖着步子，擦在石子路上嚓嚓响，一张大脸如同梦游般不带一丝表情。她独自一人，拐过弯道时，那肥硕至极的臀部就在离埃勒里的脑袋几英寸处扫过。

接下来是几乎同步发出的招呼声，虚假的笑声如同玩具鸟发出的机械蜂鸣。

“康斯特布尔太太！你要去哪里？”

“晚上好，康斯特布尔太太。”

“你们好，我——我只是随便散散步……好可怕的一天啊……”

“是啊，我们全都——”

埃勒里带着对命运的不满，恨恨地对自己低咒一声，悄悄溜到了小路的另一边，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

第九章 夜晚，深蓝色的捕猎者

麦克林法官醒了。有一阵子，他还想用力从一大团漆黑的浓雾中挣脱出来，但此时他完全醒过来了，身体的每一个器官都醒了。在意识到自己侧耳倾听之前，耳朵已自动起了作用；两眼真正张开之前，眼睛已急着看穿眼前的一团漆黑。老迈的心脏——他惊愕地察觉到——此时正像个活塞般剧烈地跳动着。他直挺挺地躺着，知道身处危险。

有人，他知道，在他的房间里。

从眼角他瞥见落地窗及窗外的西班牙露台，窗帘只拉起一半，因此他能看见星斗满天的夜空。一定很晚了，但有多晚呢？他不由自主打了个寒战，震得床单沙沙作响。有人夜间上门来，在一间刚发生了谋杀案的房子里，他觉得十分危险。

然而，他的脉搏逐渐平复了，没什么事发生，常识击退了闯入者。他不开心地想，不管此人是谁，都成功地吓到了他。于是他调动起全身上了年纪的肌肉，坐了起来。如果有需要，他还没衰老到无法奋起为自己做出漂亮反击的地步……

房门忽然吱呀一响——此刻他的眼睛已完全适应了黑暗——他很肯定自己看见某个人迅速地闪出门外，他的夜间访客走了。

“喂！”他喊了一声，光着脚踩到地板上。

一个干冷的声音自他身旁某处响起：“哦，你终于醒啦，是吗？”

法官跳起来：“老天！埃勒里吗？”

“刚刚，我想你也听见我们的好朋友了，不是吗？不不，先别开灯。”

“你也是闯入者，”法官倒吸一口气，“刚才是谁——”

“跑掉了？自然，波德定律不是说，两个物体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占有空间中的同一个位置。好吧，管它对不对，反正我的科学知识本来就很烂。关于有人偷溜进来这件事，我早就预料到了。”

“你预料到了！”

“我得承认，我倒没想到她会闯进这个房间，但这也不难解释——”

“她？”

“哦，是啊，是个女人，你难道闻不出脂粉味吗？抱歉，我无法告诉你她的真名实姓，在这方面我从不是神探万斯那类人。我只知道她穿白色的长袍之类的，老实说我在这里守了已一小时多了。”

老先生一口气差点没喘过来：“在这里？”

“哦，不，主要还是在我的房间。但当我察觉她想弄开你的房门时，就赶紧从两个房间之间的门溜过来了——呃——以防万一。你可真是个超然的天使，她很可能趁你还呼呼大睡时狠狠给你一家伙。”

“别瞎说！”法官斥责道，但仍记得压低嗓门，“怎么会有人想来攻击我？这些人我一个都不认识，也不想对他们做什么。这八成是个误会，她弄错房间了，就这样。”

“没错，当然是这样，我刚刚只是吓吓你罢了。”法官仍坐在床上。房间里静了好一会儿，埃勒里的声音再次响起时，是从房门那边传来的了。“嗯，她只是战略性地暂时撤退，看来我们得等了，你起床的动静把她吓跑了。你想怎样？”埃勒里笑起来，“像泰山一样跳起来扑向她吗？”

“我又不知道是个女人。”法官不好意思地说，“我不打算说谎，免得被你修理得体无完肤。到底是何方恶魔？”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所有人都有可能。”

麦克林法官躺了回去，枕着自己的一只胳膊，两眼盯着记忆中房门的位置，只能看出埃勒里一动不动的轮廓。“好吧，”最终他突然说道，“你不想说说吗？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怎么会想到在这儿守株待兔？你觉得谁的嫌疑最大？我到底睡了多久？你实在是全世界最让人生气的年轻人——”

“喂，一次只能问一个问题。据我的腕表显示，现在差不多两点半。你随遇而安的能力一定超凡。”

“要不是那个可恶的女人，我一定还睡得好好的。现在我还觉得全身骨头酸痛得要命。然后呢？”

“说来话长。”埃勒里打开门探头出去，再飞快地缩回来，随手关上了门，“还没发生什么。我也一直睡到十点才起来。你一定饿了吧？蒂勒给我拿来了许多好吃的——”

“别提蒂勒了！我一点也不饿，回答我的问题，你这蠢蛋！你为什么觉得今晚会有人闯进来？你在等什么？”

“我在等，”埃勒里说，“有人闯进隔壁房间。”

“隔壁——那不是你的房间吗？”

“另一边，尽头那间。”

“马尔科的，”老人说，沉默了半晌，“不是有警员看守吗？我认为鲁斯那小伙子——”

“诡异的是，鲁斯小子现在正挺尸在蒂勒房里的一张吊床上，睡得可开心呢。”

“莫利一定气坏了！”

“我认为他不会，至少不会冲着鲁斯。你知道，鲁斯是奉命撤守的，哦——我下的命令。”

法官在黑暗中张大了嘴，瞪着眼。“你的命令！这我就不懂了，是不是陷阱？”

埃勒里又探头看了一下走廊。“她一定吓坏了，我猜她一定以为你是鬼……没错，正是陷阱。他们大部分人在十二点之前就上床睡了，可怜的家伙！他们全都累垮了。总之呢，我不经意地让他们知道——所有人——安排人看守死人的房门毫无必要，尤其我们已经彻底搜过那个房间了；我也让所有人知道，鲁斯会置身于甜美梦乡之中。”

“我懂了，”法官低声说，“但你为何认定有人会乖乖栽进你的陷阱之中？”

“这，”埃勒里柔声说，“这是另一个故事了……安静！”

法官屏住呼吸，他感到头皮一阵发麻。接着埃勒里把嘴凑到他的耳边，说：“她回来了，别出声。我正进行一场侦探冒险行动，看在老天的分上，梭伦，可别毁了我的一番心血！”说完他就消失了，落地窗的窗帘稍稍掀开，一道人影无声无息地闪入，旋即被无边的黑暗吞噬。法官再次看到满天繁星，冷冽而遥远。

他颤抖起来。

整整十五分钟过去了，除了下方海浪拍打岩石的声音，还有冰冷的海风穿过窗户，法官什么声音都没听到。他悄无声息地从床上爬起来，在穿着睡衣的瘦削身躯上披了一层丝被，套上毛拖鞋，走到落地窗边。灰白的头发立在头顶，一路披散到肩上，活脱脱一个战场上担任守卫的印第安老战士。然而，他这可笑的造型丝毫不妨碍他穿过落地窗，走到映着铁架长长暗影的露台上，然后像承继了伟大印第安族狩猎本事一般，他迅速挤到数米外正守着一扇窗的埃勒里身旁——约翰·马尔科那间卧室的一扇窗。

埃勒里并不舒适地侧身趴着，眼睛一眨不眨地将目光锁定在室内的一盏小灯上。威尼斯式的窗帘并未完全拉上——不经意地在左边底部留了个缝，由此可看到房间里面。埃勒里看到法官也过来了，他摇了摇头，让了点位置给他。

老先生不慌不忙地松开紧裹着的丝被，蹲了下来，和埃勒里一起注视着房内。

偌大的西班牙式卧房像被暴力洗劫过一般，柜门大开，死者的衣物全都摊到地板上，揉成一团，或是塞在抽屉里掀翻在地上；一个空空如也的大皮箱被弃于房间正中央，扁塌塌的不成样子；几个小型手提箱、旅行箱乱丢在一边；床铺也搞得一片狼藉；一把明晃晃的小刀深插在床垫上，床垫被划了好几刀，连弹簧都跳了出来；某些弹簧显然还被弄坏了；床铺天盖上的帘子被扯了下来，室内所有的抽屉全被拉了出来，东西毫不客气地散落在地板上；连墙上挂的画都没逃过魔掌，歪七扭八的。

法官感觉到脸颊一下子热起来。“那该死的幽灵到哪里去了？”法官低声咒骂着，“把房子搞成这副模样，我真想一把掐死她！”

“没什么不能补救的损害。”埃勒里轻声回答，眼睛仍紧紧盯住那一盏小灯，“只是看起来很糟而已。她人现在在浴室里，一定正在进

行同样的疯狂行动。她手里握着一把刀子，你真该早点来，看看她扑向每面墙壁的样子！就像房间里有奥本海姆或华莱士小说里那种机关密道一样……安静，我们的女士回来了，她很漂亮，不觉得吗？”

法官注视着——是塞西莉亚·芒恩。

塞西莉亚·芒恩站在浴室门口，假面具卸了下来。显然，每天她脸上的容颜只是一层厚厚的妆，深埋其下的真实样子完全不同，此刻，那面目显露无疑。不加掩饰，粗鄙丑陋，嘴巴扭曲，脸色铁青，目光凶恶。她一只手凌空曲张着，另一只手则握着常见的切面包小刀，大概是从厨房摸来的。她身上的衣服半敞着，露着上下起伏的胸脯。

此时的她就是一幅生动的人体蚀刻画，集人类的愤怒、挫折、沮丧和恐惧于一身，前所未见。就连她的一头金发也被感染了，披散着，如同干掉的拖把。怒发冲冠的样子一点不招人喜欢，倒让人不寒而栗。

“老天爷，”老先生喘着粗气，“她——她像只野兽，我从没见过……”

“她害怕，”埃勒里低声说，“害怕。他们都怕。马尔科这家伙八成是集马基雅维利和别西卜于一身的人物，他把所有人都吓得——”

金发女人像猫一样跳过去——直冲电灯开关。接着，房间又陷入无边的漆黑之中。

二人一动不动地趴着。只有一种可能让她突然这么做：她听见有人来了。

时间像过了一个世纪之久，虽说依照埃勒里的腕表显示不过是滴答几声罢了。灯光再次亮开来，房门也再次被人关上，康斯特布尔太太背抵房门出现了，一只手仍按着门框边的电灯开关。芒恩太太已消失了。

这名胖妇人僵立在那儿，眨着眼睛。她的双眼鼓着，胸脯鼓着，全身上下都鼓着。最先做出反应的是她的眼睛，她看着凌乱的床和乱糟糟堆在地板上的东西，看着空空如也的每个抽屉。埃勒里两人好像在看一部慢速播放的电影，能从她的眼神和臃肿身体的变化上清楚读出她的每一丝想法。僵立和面无表情并未持续多久，缎子长袍下的身体开始剧烈地颤抖起来，每一寸肥肉、每一个细胞都跟着颤抖起来。惊讶，恐惧，失望，沮丧，最后沉淀成害怕。害怕包裹了她，她就像

一根巨型蜡烛融于滚热的蜡油中。

她颤抖着跪倒在地板上，心碎一般哭了起来。她没哭出声，但正因如此，使她的悲惨更加不忍直视。她的嘴巴大张着，埃勒里他们可以看到她鲜红的喉咙深处。大颗大颗的眼泪由脸颊顺势而下。跪着的姿势使得赘肉从长袍侧面露了出来，身体随着悲恸之情开始前后摇晃。

芒恩太太猫一样从床后冒出来，俯看着跪在地上啜泣的胖妇人。此时，残忍的神情已从她严肃而美丽的脸上隐去，轻蔑的眼神中几乎可说夹带着一丝同情。她忘了刀子仍握在手中。

“你这可怜的笨蛋。”她对跪在地上的妇人说。

窗外的二人听得一清二楚。

康斯特布尔太太僵住了，她极其缓慢地抬起头来。看到对方的一刹那，她迅速起身，长袍跟着扬起。她手按着胸部，呆呆地瞪着突然冒出来的金发女人。

“我——我——”跟着，她惊惶的目光移到芒恩太太手上的刀，松弛的脸颊刷地一下子白了。她试了两回想说话，但声带两次都不听使唤。最终她支支吾吾地说：“你……刀子……”

芒恩太太也吓了一跳，等搞清楚胖妇人害怕的原因后她笑起来，把刀子扔到了床上。

“好了！你不用怕了，康斯特布尔太太。我忘了我还拿着刀。”

“哦。”康斯特布尔太太呻吟了半声，放开紧抓着的长袍衣襟，眼睛微闭，“我想我——我一定是梦游……梦游到这儿来了。”

“亲爱的，你少跟塞西莉亚来这一套。”芒恩太太干巴巴地说，“我和你一样。你也被他拉下水了，是不是？谁能想到呢？”

胖妇人舔了舔嘴唇。“我——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早该想到才对，你不像我，你是戈弗里太太那个阶层的人。他也写信给你了吗？”她锐利的眼神打量着这名丑陋且狼狈不堪的中年妇人，带着轻蔑和同情。

康斯特布尔太太又将长袍扯得更紧了一些，两人眼神交汇。她带

着哭腔回答："是的。"

"要你马上到这里来，对吗？马上。这是我亲爱的丈夫最喜欢的词之一。"芒恩太太不自觉地打了个寒战，"我敢打赌，他跟你说你会接到戈弗里太太的邀请，邀请函果然马上就寄到了。大致就是这样。你要和戈弗里太太装得好像早就认识一般，装得从编小辫子开始就在一起玩过家家的游戏……我全知道，我的情形也一样。于是你就来了，老天，你不得不来！你不敢不来。"

"是的，"康斯特布尔太太低声道，"我——我真的不敢不来。"

芒恩太太嘴巴一歪，两眼依旧闪亮："这该死的……"

"你，"康斯特布尔太太刚开口又顿住了，右手无声地扫过房间一圈，"这些——是你弄的吗？"

"是我！"金发女人没好气地说，"你以为我还会毕恭毕敬地来吗？我受够他了，这油嘴滑舌的狗娘养的！这是我唯一的机会，警察撤守去睡大觉了……"她肩了耸，"但没用，没在这里。"

"哦，"康斯特布尔太太轻叹一声，"真的没有？我还认为——可一定在这里才对啊！哦，怎么可能不在这里！我不相信——我猜，是你早一步找到了吧。"她看着芒恩太太的肩膀，目露凶光，"你没骗我？"她声音嘶哑，"你该不是想要挟我吧？拜托，拜托你，我女儿就要结婚了，我儿子刚结婚，我还有一堆小孩得养。我一直是个有身份的女人，我——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一直梦想有个人——像他这样……拜托，告诉我你找到了——告诉我，告诉我！"她的声音一路攀高，直到化为尖叫。

芒恩太太一巴掌抽过去，尖叫声戛然而止。康斯特布尔太太倒退了一步，手抚着被打的脸颊。"抱歉，"芒恩太太说，"你这么叫，死人都会被你吵醒的。那个老头子就睡在隔壁——刚刚我弄错房间跑到那里去了……来吧，姐姐，打起精神，咱们该离开这儿了。"

康斯特布尔太太任由芒恩太太拉着，这会儿，她自然又哭了起来。"但这叫我怎么办？"她哽咽着，"我该怎么办？"

"坐好，嘴巴闭上。"芒恩太太快速扫了周围一眼，耸了耸肩，"明天早上那些条子回来看到这一堆肯定会闹得天翻地覆。听好，我们完全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明白吗？完全不知道，我们都睡得像只小绵羊。"

“但你丈夫——”

“对，我丈夫。”金发女人的眼神凌厉起来，但她断然说道，“他早呼噜震天，睡死过去了。来吧，康斯特布尔太太，这房间实在——不大健康。”

她伸手关灯，房间瞬间暗了下来，不久后，窗外的两个男人听到了关门的声音。

“戏演完了。”埃勒里说，有点困难地站起身来，“现在，你可以回床上睡大觉了，年轻人，难道你非要染上肺炎才甘心？”

麦克林法官拿起他的丝被，一言不发，顺着窄窄的露台走向他房间的落地窗。埃勒里跟在法官后面，走进房间后直接走向刚才被他留了点缝的房门。他马上把门关上，漠不关心地开了灯。

老绅士坐在床沿上，陷入了沉思；埃勒里则点了根烟，放松地倒在椅子上。

“好啦，”最终他嘲弄地看着已呆成雕塑的老伙伴，小声问道，“您如何裁决，法官？”

法官动了动身子。“如果你能告诉我在我休息的这段时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孩子，那我会进入状态一些。”

“没发生什么，大新闻是戈弗里太太全讲出来了。”

“我没听懂。”

“在月下的花园里，妻子坦然向丈夫告解自己的不忠，尽职的侦探在一旁竖起耳朵偷听，”埃勒里自我解嘲地耸耸肩，“一切大白于天下。我知道她迟早要说出来，只是没想到对象居然是戈弗里。有趣的家伙，戈弗里，他掌握了某些事，漂漂亮亮地接下老婆的晴天霹雳，每一步都考虑到了……她还坦白承认了我们两人之前谈过的——她从不认得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夫妇，在这三个人来到西班牙岬角之前；还有，她说是马尔科逼她邀请的。”

“哦。”法官应道。

“而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夫妇——至少芒恩太太——显然觉得自己的处境极其艰难。”

老先生点着头说：“是的，是的，我懂。”

“但倒霉的是，告白的决定性部分被突然造访的康斯特布尔太太打断了。真是的……”埃勒里叹了口气，“真倒霉。但能听到戈弗里太太亲口讲出来，我还是很开心的。”

“嗯，你的意思是，除了这些，她还保留了一些事没讲？”

“无疑是这样的。”

“但你知道她准备告诉戈弗里的是什么？”

“我想我知道，”埃勒里说，“我的确知道。”

老法官站起来走进浴室，再出来时他正用毛巾擦着脸。“现在，”他的声音被毛巾弄得听不太清，“在亲眼目击了隔壁那出戏后，我想我也知道了。”

“棒极了！那我们来核对一下，你的诊断是？”

“我想我了解斯特拉·戈弗里这种类型的女人。”法官把擦脸的毛巾一扔，躺回到床上，“先不管戈弗里是不是社会学的最佳研究对象，至少他老婆患有‘纯正血统病’，也就是众所周知的‘阶级傲慢’情绪。你知道，她生下来就姓雷斯达尔，你绝不会在报纸杂志上读到这个家族的丑闻。曼哈顿第一家族，关于他们的报道都是正面的。确实，他们不怎么热衷于世界贸易、现代金融体系，但谈到伦勃朗、凡·戴克、荷兰古典艺术，以及各种传统，那可是流淌于他们血液之中的。”

“这些会导致什么？”

“对雷斯达尔家族的人而言，只有一种原罪：上不入流的黄色小报。如果你有丑事，必须就让它神不知鬼不觉。就是这样的。她的恐惧源于某种实物，我的孩子，她和一个无赖牵扯不清，偏偏这无赖又握有某种东西可当把柄，我想事情就这么简单。”

“很棒！”埃勒里笑道，“一篇社会心理学讲义。只是没有真正掌握事情的根源，结论并不是从既有事实自然导出的。这无赖的确握有把柄。一旦你认定他是个无赖，马上会接着推断他手中或许握有把柄。我直接照着这条路往下追，省了些没用的猜测。假定他手中握有把柄，所有已知的事实便全部自动归位。戈弗里太太的疯狂不安以及至死不肯讲的态度——这部分我同意你的观点，可能和她的血统阶级有关——还有康斯特布尔太太的恐慌呆滞、芒恩太太的警觉和拙劣的谎

言……在我确认了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太太是被迫来到此地的之后——这是一项基本推论——便不难得出，这两个女人必然也被天才马尔科捕获，陷入情感纠葛。而且她们完全听命于他，同时害怕得要命。害怕的当然是马尔科手上的把柄，三个女人全部受制于此。”

“情书，应该是的。”法官低声道。

埃勒里挥挥手。“不管它是什么，总之这三个女人视其为性命。但这件事里还有一处惹人注意，你是否想过，为什么马尔科要把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太太都叫来此地？”

“某种虐待狂心理吧，我猜。不过——像马尔科这么厉害的人……”

“明白了吧？”埃勒里忧伤地说，“正是那堆乱七八糟的心理学理论把你搞成这样。虐待狂！不，不，梭伦，不是那么精深的事……而是勒索。”

麦克林法官一愣。“天啊，没错！我今晚真是迷糊了。情书——勒索，这两者一直是一对，一定是这样的，没错。”

“正是。那么，把三个受害者召集在一起，我们这位绅士他——意欲何为呢？”

“不就是他被杀前一刻给彭菲尔德的信中写到的‘结束一切’吗！”

埃勒里皱起眉。“如果答案只是这样，这就不过是一场小孩子的游戏。那三个女人全都绝望至极，而马尔科可不是拿一笔就走的人，从我们一点一点拼凑起来的对他的认识来看，他肯定不是那样的人。如果他的目的是勒索，那他肯定早就拿到了。他的胃口可能太大——极有可能。于是情况暂时陷入僵局，这时有人要了他这条一文不值的烂命。只是，那些把柄——情书或者其他什么——依旧存在。在哪里呢？”埃勒里又点了根烟，“我预见到这些女人肯定不顾一切地想把它们找回来。她们会上天入地拼了命地找，而最可能的搜查地点肯定是马尔科的卧室。所以，”他叹了口气，“我才建议好朋友鲁斯好好去睡个大觉。”

“我没想到勒索，”老先生承认道，“但我知道——此事发生后——那几个女人想从马尔科的房间里找出什么东西。老天啊！”他忽然一骨碌从床上坐起。

“怎么啦？”

“戈弗里太太！她也一定不会白白放过今晚这个天赐良机！你撤下那个房间的看守时，她有反应吗？”

“有。”

“那她也一定——”

“她搜过了，已经搜过了。”埃勒里柔声说道，接着站起身来，伸个懒腰，“老天，我累死了！我想我最好上床去睡觉，你也是。”

“你是说，”法官大叫道，“今晚戈弗里太太也搜过隔壁房间了？”

“凌晨一点整，我亲爱的大人。多奇怪——就在她最优秀的客人生命终结整整二十四小时后。哦，对了，咱们这位崇尚巧合的夫人搜得可优雅了。我当时同样待在方便的落地窗外，平心而论，她搜得比那位冲动鲁莽的芒恩太太要小心细致多了。离开时，那房间纯净得如同精酿威士忌。”

“这么说是她找到了！”

“没有，”埃勒里说着，已走到连通两个房间的门边，“她没找到。”

“可这么说来——”

“那东西不在那儿。”

法官激动地咬着自己的上嘴唇。“可老天啊，你怎么敢肯定那东西不在那里？”

“因为，”埃勒里甜蜜地一笑，打开门，“十二点三十分整我先去搜过一遍了。好啦，梭伦，你这样会发烧的，快去睡觉！现在能多睡就得多睡会儿，我有预感，明天会有一堆事扑面而来。”

第十章 来自纽约的先生

“哦，奎因先生。”第二天一早，三人坐在普恩塞特警察局的探长办公室里——从西班牙岬角往内陆开，只有十五英里左右的车程——莫利探长吼道，“昨晚你害得鲁斯惹了大麻烦啊，今天早上他用电话向我报告过了，照理说我该把他贬成制服警员才是。”

“千万别怪鲁斯，”埃勒里赶忙说，“探长，这件事责任全在我。他尽职尽责，没一点疏忽。”

“是啊，他说了，他还说马尔科的房间像被一群野猫折腾过一番似的。这你也负全责吗？”

“如果事后证明这么做不对的话。”于是埃勒里讲出昨晚都发生了什么。从他躲在花园偷听戈弗里夫妇的谈话开始，到三名女性夜访死者房间。

“嗯，现在这件事可真他妈的有趣了。干得好，奎因先生，只是你为什么不事先让我知道呢？”

“你不了解这个年轻人，”法官直言不讳，“他是一头狩猎的孤狼。我敢说他闭口不谈，是因为他那天杀的逻辑推理还没转起来。那并不是数学上的‘确定性’，只是一种可能性罢了。”

“听听你对我的动机分析得多棒啊！”埃勒里笑起来，“探长，差不多是这样的。我刚才讲的那个小故事，您有什么看法？”

莫利起身，透过安着铁框的窗户看向外头平静无波的小镇主街。“我想，”他粗暴地说，“这事新鲜极了。那三个女人肯定在找什么。马尔科把那三个女人弄得神魂颠倒——三个期待着老式爱情故事的蠢女人。然后他开始压榨她们，越榨越多，并对她们颐指气使。老掉牙的故事。她们肯定想找什么东西……现在我百分之百地确定这一点。你们知道，我弄到了一些马尔科的资料。”

“已经到手了吗？”法官惊呼，“真快啊，探长。”

“哦，没那么难，”探长谦虚地说，“今天早晨快件寄来一堆资料。我说没那么难，是因为他之前就被调查过。”

“哦，”埃勒里问，“也就是说他有案底喽？”

莫利探长将一个鼓鼓的信封扔到桌上。“不完全如此。我有个好友在纽约开私家侦探所，昨天下午我就在想这个人渣马尔科，越想越觉得之前就听过这个名字，但不是通过正常渠道听到的。后来我想到了——六个月前，我到大都市纽约去了一趟，我的这个朋友曾提起过他。于是我马上发了封电报给他，事实证明我记得没错。他马上用航空邮件把这堆资料寄了过来。”

“私人侦探，嗯？”法官若有所思地说：“听起来像某个猜疑易妒的丈夫会干的。”

“没错。伦纳德——我那位好友——曾受雇于某个家伙调查马尔科，那个鸟人觉得他的老婆和马尔科过于亲密。伦纳德可是个中好手，他把马尔科这只狐狸翻了个底朝天，吐出了所有资料和照片。当然啦，伦纳德所查的资料仅限于委托人的委托，因此我无法告诉你们马尔科是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搭上芒恩夫人的。但我可以告诉你们他和康斯特布尔太太之间的事，这是当时伦纳德查出来的丑事之一。”

“这么说，他和康斯特布尔太太的关系在其他人之前了。嗯，早多久呢？”

“也就几个月，在她之前还有一长串受害者名单。伦纳德并未弄到太多资料，你们也知道——马尔科的前女友们一个个嘴巴都闭得很紧。但对伦纳德而言也够了，够他让马尔科放过他的客户。”

“这家伙一定有些不堪的历史，”麦克林法官思索着说，“这类恶棍免不了。”

“呃，说有也没有。伦纳德说，大概六年前，这家伙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伦纳德判断他是西班牙人，出身自一个好家庭，但家道中落。他好像受过一流的教育，英文讲得地道得像本地人，诗文朗朗上口——雪莱、济慈、拜伦，诸如此类的爱情上瘾者……”

“拜伦确实是。”埃勒里说，“探长，我不得不为你喝彩，谁能想到你会对这类风流之词有如此独到的见解呢？”

“说起这些我可清楚了。”莫利眨了一下眼，“言归正传，总之，他

喜欢谈论有钱有势的人，好像他天天跟他们待在一起一样；还有戛纳、蒙特卡洛和瑞士阿尔卑斯山这类有钱人常待的地方，他也装作十分了解；当然，他还不忘展示出手阔绰，我认为这一点纯粹是故弄玄虚。凭借这些，没花多长时间他便成功打入上流社会，接下去就容易了。像度假一样轻松愉快——佛罗里达、加利福尼亚海滩、百慕大。他所经之处，就像臭虫走过一般，一路留下恶臭，但总是查无实据。”

“以通奸为由的勒索是最棘手的。”法官吼道，“被害人不愿声张，只想乖乖付钱消灾，这是勒索者最大的安全保障。”

“伦纳德说，”莫利皱起眉头，“还有一些事，他总是追查不到。”

“还有一些事？”埃勒里警觉地问。

“呃……似乎预示着有共犯。看起来马尔科好像有帮手，但究竟是谁，两人以何种方式配合，伦纳德始终没查出来。”

“老天，这可能非常非常重要。”麦克林法官叫起来。

“我们正在调查。但糟糕的是，”探长补了一句，“和他有瓜葛的是个骗子。”

“哦？”

“是，正规叫法是‘律师’。”莫利回答。

“彭菲尔德！”其余两人异口同声。

“正是他。也许我对这位绅士的评价不公，但我之所以把他当坏蛋，是因为我相信，没有哪位诚实的律师会跟马尔科这个人渣纠缠不清。彭菲尔德不是因为马尔科被起诉、被审讯或有什么法律方面的难题需要律师来代理或咨询才认识的，这只鸟是为了帮马尔科洗脱丑闻才和伦纳德谈判的。西班牙人自己躲在龟壳里面。彭菲尔德主动打电话约见伦纳德，双方谈得很投机，彭菲尔德说他的一名‘客户’一直被人跟踪，觉得很困扰，可否请伦纳德高抬贵手？伦纳德看着自己的指甲说，他的一名客户因为几封信和几张照片觉得困扰。彭菲尔德立刻说：‘哦，亲爱的，这样不就解决了吗！’就这样双方友好地握了手。第二天一早，所有的信和照片都通过第一批邮件寄给了伦纳德，没有寄件人地址——只知道包裹是从公园路邮局寄来的。你们都还记得彭菲尔德的住址吧，好巧，是不是？”

在莫利滔滔陈述的这段时间，埃勒里和麦克林法官数度对视。此时探长话音刚落，两人同时开口。

“我知道，我知道，”莫利抢先说道，“你们想说，也许马尔科并没有将康斯特布尔、芒恩和戈弗里这三个女人的信拿来这里，而是交由彭菲尔德这家伙为他保管。”他按了一下桌上的按钮，“好，一分钟之内我们就能知道了。”

“你的意思是你把彭菲尔德弄来了？”法官吼道。

“这间办公室的工作效率极高，托您的福……哦，你，查理，把外面那位先生带进来。还有，记住，查理，别动粗，他可是件‘易碎品’。”

卢修斯·彭菲尔德先生出现在门口，看起来一点也不易碎。事实上，他是个矮胖敦实的小个子，顶着个几乎全秃了的韦伯斯特式大脑袋，灰色的胡子修得整齐干净，那双眼睛是埃勒里在人类脸上所见过的最天真无邪的。那对眼睛很大，像孩子，像天使——迷蒙的褐色眼珠散发着美好的光彩。它们快活地闪耀着，好似它们的主人一直沉浸在内心的笑话里。此外，这人身上有种狄更斯笔下人物的味道，他穿了身松垮破旧的麻质西装，颜色是橄榄绿的，颇有年代感，让他看起来气质古雅。里面是件高领衬衫，系着一条宽领带，别着马蹄形的钻石领夹。他看起来好像连只虫子都不舍得踩死。但很显然，麦克林法官对此人有不同的看法。他那张老脸上刻满了严厉的线条，两只眼睛像两方冒着寒气的冰块。

“呃，这不是阿尔瓦·麦克林法官吗！”卢修斯·彭菲尔德一声惊呼，伸手迎了上来，“真高兴能在这儿碰到你！老天，老天啊，好多年不见啦，是不是，法官？光阴似箭哪。”

“坏习惯还是不改啊。”法官干巴巴地说，无视伸到眼前的手。

“哈哈！你依旧是与职业风浪做斗争的海燕，我了解。打从你退休后，我逢人就说，法庭失去了最真挚的司法灵魂。”

“恐怕你退休后我无法说出类似的话。前提是你能安然退休，极有可能在那之前你就被取消律师资格了。”

“犀利如昔啊，我看出来了，法官，哈哈！前几天我才跟一般法庭的金西法官说——”

“闲话少说，彭菲尔德，这位是埃勒里·奎因先生，你可能听说过

他。我得先警告你别被他盯上。这位——”

“不会是那个埃勒里·奎因吧？”秃头矮子叫起来，将甜蜜且滑稽的眼睛移到埃勒里身上，“老天啊，老天啊，可真是荣幸哪。走这一趟可真值得。奎因先生，我和令尊非常熟，他是中央大道上最有价值的人……至于这位，法官您刚刚要介绍的，是莫利探长吧，把我从繁忙的工作中叫过来的先生？”

他躬了躬身。喜气洋洋的律师始终以敏锐、愉悦、充满笑意的眼神看着其他三人。

“请坐吧，彭菲尔德，”莫利尽量和善地说，“我想和你谈谈。”

“你的手下已经告诉我一些了，”彭菲尔德很快落座，说道，“和我之前的一名委托人有关，对吧？约翰·马尔科先生，真是桩不幸的案件啊，我在纽约的报纸上读到了他的噩耗。你看——”

“哦，这么说马尔科是你之前的委托人？”

“老天啊，老天啊，这一切真叫我苦恼不堪。探长，我相信，我们的谈话——呃——正被录音，对吧？我能有什么说什么吗？”

探长冷酷地说：“不然呢？这正是我把你传唤到普恩塞特来的原因。”

“传唤？”彭菲尔德本就上挑的眉毛挑得更高了一些，“探长，这么说听起来真叫人不舒服。我想我还没被逮捕吧——哈哈？我得先和你讲清楚，你的手下告诉——”

“客气话就省了吧，彭菲尔德，”莫利冷冷地说，“你和死者之间关系不浅，我想知道详情。”

“我正要解释这个，”小矮子不计较地说，“你们这些警官可真够性急的！作为律师，正如麦克林法官所说，我要为我的委托人服务。我有很多委托人——呃——业务拓展得太快，探长，使我无法像我希望的那样，尽可能审慎地选择委托人。自然，也会与约翰·马尔科这种——呃——称不上好人的家伙扯上关系。事实上，他臭名昭著。但关于这个人，我能说的真的就这些。”

“哦，这是你的说法，对吧？”探长恶声恶气地说，“他都委托你哪方面的事呢？”

彭菲尔德扬起戴着两枚钻戒的肥手，随意地在空中画了一道弧。“很多方面。他——呃——常常打电话来问我各种生意上的法律问题。”

“哪类生意？”

“这个嘛，”小个子律师遗憾地说，“探长，我想我无权告诉你。作为律师，有责任为客户保密……就算他死了——”

“但他被谋杀了！”

“是啊，”彭菲尔德叹道，“真是太不幸了。”

安静了半晌，麦克林法官说话了：“我记得你是一名刑事案件律师，彭菲尔德，怎么开始处理生意上的问题了？”

“法官，打从您退休之后，世事变幻了很多呢。”彭菲尔德哀伤地说，“人总得过日子，不是吗？您不知道这阵子讨生活有多难哪。”

“如果我想，就能了解，至少你的情况，彭菲尔德。自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以后，你似乎又发展了一些新业务，开始插手道德领域了。”

“是有些发展，法官，一点点发展。”小个子男人笑道，“我怎么能抗拒时代的变迁呢？一种新的业务形式……”

“胡说八道。”法官怒斥。

埃勒里的眼睛一直没从此人变化多端的脸上移开。各部分协调一致——眼睛、嘴唇、眉毛、皮肤上的皱纹。一道阳光自窗外斜射进来，正好照在他闪亮的头顶上，看起来像有一圈光环。不简单的角色！埃勒里想，也是危险的对手。

“你最后一次见到马尔科是什么时候？”莫利吼道。

彭菲尔德双手指尖相对。“我想想看，这个嘛……哦，对，是在四月。探长，而现在他死了。哦，先生们，命运无常的又一次表现，是不是，奎因先生？一位蹩脚的演员……死了。再恰当不过了。某个杀人凶手，因为技术原因，从法律的指尖悄然逃脱了整整二十年，然而有那么一天，他一脚踩上香蕉皮，就这么摔断了脖子。这真是我们司法体系一个悲伤的注脚。”

“然后呢？”

“嗯？哦，抱歉，探长，你是不是想问四月份他找我干什么？是的是的，我只是确定一下，那是一次——嗯——有关生意方面的咨询。我尽力为他提供最有用的意见。”

“什么样的意见？”

“劝他换条路，探长。我总是严厉地训斥他，他是个讨人喜欢的家伙，真的，但有一些弱点。可他就是不听，可怜的家伙，你看看他的下场。”

“你怎么知道他是个蹩脚的演员，彭菲尔德，如果你们二人的关系如此纯洁无瑕的话？”

“直觉吧，我亲爱的探长。”律师一声叹息，“一个人在纽约州法庭上执行刑事审判长达三十年，不可能不培养出第六感来，类似于犯罪心理。我向你保证，没什么——”

“你用这种方式问我们这位好朋友彭菲尔德绝对问不出任何事。”法官带着冷笑说，“他能这样跟你扯好几个小时。他这一套我亲身经历很多次了，探长。我建议你直入重点。”

莫利看着这名纽约来客，一把拉开抽屉，抓出一样东西，啪一声扔过桌子，落在矮小律师面前。“读读吧。”

卢修斯·彭菲尔德先生先做惊讶状，略显抗议地微笑着，然后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副有边框的方眼镜，架上自己的鼻尖。这才小心翼翼地拿起桌上的纸，读起来。他读得非常仔细，然后放下纸，拿下眼镜，收回口袋里，靠回椅背。

“如何？”

“一目了然，”彭菲尔德低声说，“这封信是死者所写的，收信人是我。就我个人推测，信写到一半突然被暴力打断，显然是死者写信至此时忽然遭到袭击，而我是他生前最后想着的人。老天啊，老天，真令人感动。探长，真是一份贴心的礼物，感谢你让我亲眼看到这封信。我能说什么呢？我感动得无话可说。”他还真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条手帕，擦了擦鼻子。

“滑稽。”麦克林法官轻声评论。

莫利探长一拳打在桌子上，嚯地站起身。“你休想这么简单就抽身！”他吼着，“我知道这个夏天你和马尔科通信频繁；我知道你至少曾介入一桩勒索事件，在你们二人发觉事情棘手时；我知道——”

“你似乎知道得非常多，”彭菲尔德柔声说道，“可否说明一下。”

“大都会私家侦探所的戴维·伦纳德是我的老友，这一切他都写信告诉我了，明白了吗？因此，你休想用那一套保密协议混淆视听！”

“嗯，看起来你们一直没闲着啊。”小个子律师微笑着看向莫利，眼神带着崇敬意味，“是的，这个夏天我的确和马尔科通过信，这是事实。几个月前我也确实给伦纳德——迷人的家伙——打过电话，关心了一下我委托人的事。但……”

“马尔科在写给你的信上说的‘痛快地拿到那最后’是什么意思？”莫利咆哮起来。

“老天啊，老天啊，探长，没必要这么凶嘛。我真的没法为你解析马尔科脑子里想的是什么，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他很疯狂，这可怜的家伙。”

探长张嘴欲言，又闭上了，他瞪着彭菲尔德，接着转身走向窗子，正努力压抑着怒气。彭菲尔德坐在原处，脸上带着期盼的忧伤笑容。

“呃——彭菲尔德先生，告诉我，”埃勒里慢吞吞地开口。矮律师赶忙转过头，一脸警惕兼嘲弄，但笑容依然挂在脸上。“约翰·马尔科留有遗嘱吗？”

彭菲尔德眨了眨眼。“遗嘱？我不知道，奎因先生，我没替他草拟过这样的文件，也许有其他律师替他打理，我不接这种业务。”

“他有财产吗？或者，他有地产吗？”

笑容隐去了，同时，得体有礼第一次从他身上消失。他似乎感觉到埃勒里的问话中隐藏着陷阱，回答之前，他认真地看了埃勒里半晌。“地产？我不知道，就像我说过的，我们的关系并不——嗯——”他停下来，似乎找不到适合的字眼。

“我之所以问这些，”埃勒里把玩着自己的夹鼻眼镜，轻声说，“是因为我有个想法，他也许委托了一些有价值的文件交给你保管。毕竟，就像你说的，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多少是受保护的。”

“或多或少吧。”法官补充道。

“有价值的文件？”彭菲尔德慢慢地重复了一遍，“我恐怕没完全听懂你的意思，奎因先生，你指的是债券、股票这类东西吗？”

埃勒里没有立刻回答，他先对着镜片呵气，一面思索一面擦拭镜片，然后才把眼镜架到鼻子上。在埃勒里做这些事时，卢修斯·彭菲尔德一直恭敬而专注地看着他。最后，埃勒里轻轻地说：“你认得劳拉·康斯特布尔太太吗？”

“康斯特布尔？康斯特布尔？我想我不认得。”

“那约瑟夫·芒恩呢？芒恩太太呢？以前叫塞西莉亚·鲍尔，女明星。”

“哦，哦！”彭菲尔德说，“你是说现在住在戈弗里家里的那些人吗？我想我之前听过他们的名字。但不，我没那个荣幸认识他们，哈哈！”

“马尔科的信上没提过这些人吗？”

彭菲尔德抿紧红润的嘴唇，很明显，他正和心中的众多疑惑搏斗，因为他实在搞不清埃勒里究竟知道多少。他天使般的眼睛扫了埃勒里三次才回答：“我的记忆力一直糟透了，奎因先生，我实在想不起来他到底提过没有。”

“哦。顺便问一句，马尔科业余时间有摄影的嗜好吗，特别是最近这段时间？我只是好奇……”

律师眨了眨眼，莫利也转过身，眉头紧皱着；只有老法官那冰冷的眼神依旧紧紧盯住矮个子律师的脸。

“你的问题总是跳跃得很快，是不是，奎因先生？”彭菲尔德的笑容相当难堪，“照相是吗？也许有吧，我不太清楚。”

“他没有把照片交给你保管？”

“当然没有，”小个子迫不及待地回答，“当然没有。”

埃勒里瞥了一眼莫利探长。“我相信，探长，实在没理由再让彭菲尔德先生留在这儿了，很明显他——哦——帮不了我们什么。彭菲尔德先生，感谢你百忙之中费心跑来这里。”

“一点儿都不麻烦。”彭菲尔德高声回答，弹指间，他的幽默感又复活了。他站起身。“还有其他事吗，探长？”

莫利绝望地粗声回答：“滚吧！”

一块薄薄的表出现在彭菲尔德手里。“老天啊，老天啊，如果我想赶克罗斯利庄起飞的下班飞机，动作可得快一点了。好了，各位先生，抱歉没给你们带来什么帮助。”他和埃勒里握手，对法官鞠躬，不露痕迹地略过莫利探长，倒退着走向门口，“真高兴再见到你，麦克林法官，我一定会代您问候金西法官。还有当然啦，我会很乐意告诉奎因警官，我见到了奎因先生——”

他就这样说着话、笑着、躬着身，一直到房门掩去了他甜蜜又无邪的眼睛。

“这个人，”法官语带厌恶，眼睛仍望着门，“曾说服陪审团至少一百次，使得职业杀手脱罪；他贿赂目击证人，恐吓那些诚实的证人；他控制着一些法官；他有计划地湮灭证据；他曾在一桩谋杀审判前夕，设计将年轻有为的助理地方检察官卷入一桩与下层社会恶名昭彰的女人相关的丑闻，毁了年轻人的大好前程……而你居然希冀从他口中问出东西来！”莫利的嘴唇无声地动着。“探长，我劝你忘掉此人吧，对一个正直的警察来说，这人太滑头了。就算他在某方面和马尔科之死有关联，你也绝对找不到蛛丝马迹，休想发现证据。”

莫利探长脚步沉重地走出办公室，到内勤人员办公室看他的命令是否确实执行了。卢修斯·彭菲尔德，不管是否如他所说回纽约去了，身后都跟着一条——用职业术语来说——“尾巴”。

在开车回西班牙岬角的路上，法官忽然问：“我还是不相信，埃勒里，那个人太聪明了，不可能这么做。”

全神贯注驾驶着杜森伯格的埃勒里闻言道：“你说谁？”彭菲尔德离去后，莫利的整个办公室就像感染了名为“无进展”的病毒一般，接下来的所有报告都是毫无收获。法医把约翰·马尔科的尸体里里外外地检查了个遍，传回报告说，关于死因他忠于原来的判断，没什么补充的；海岸警卫队不断有报告进来，沿岸的各个地方警局也陆续回报：没人发现霍利斯·韦尔林小艇的踪迹，而且自谋杀案发生当晚之后，没有船只上发现像基德船长的人，也没有戴维·库莫尔的尸体冲上岸来。一切都让人沮丧，埃勒里他们只能离去，留莫利一人生闷气。

“我说的是彭菲尔德保管着那些情书的事。”法官低声说。

“哦，你原来在烦这个啊！”

“他太狡猾了，埃勒里，不会亲手去碰这些烫手山芋的。”

“刚好相反，我认为只要有机会，他会第一个冲上去紧紧抓住这些东西。”

“不不，彭菲尔德不会。他会在一旁出主意，发号施令，但绝不会亲自插手。他对马尔科的了解足够帮他控制住对方——光靠脑袋他就可以完全控制马尔科了。”

埃勒里没搭腔。

他把车停在西班牙岬角入口处的希腊式石柱对面，哈里·斯特宾斯的啤酒肚顶开了加油站办公室的大门。

“这不是法官吗！还有奎因先生。”斯特宾斯亲切地将手搭在杜森伯格的车门上，“昨天我看见你们的车从西班牙岬角开进又开出，是谋杀案非常棘手吧？有个警察告诉我……”

“麻烦得要命。”法官茫然地说。

“你们觉得能找到那个畜生吗？我听说发现尸体时那个马尔科全身光溜溜的。真搞不懂这世界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我常常说——”

“我们住在西班牙岬角了，哈里，你不用费心再帮我们找管家了，但还是非常感谢你。”

“住在戈弗里家？”斯特宾斯倒吸一口气，“老天啊！”他像着了魔一样发着愣，“呃，好吧，”他在工作裤上搓着油乎乎的手，“呃，事情真是一团糟。昨晚我刚和安妮谈起一个女人，她说——”

“我们很乐意听听斯特宾斯太太的意见。”埃勒里急忙打断他，“我相信那一定非常有意思，但我们还有些急事要处理，斯特宾斯先生，停下来只是想问你几个问题，星期六晚上你的加油站开门到几点？”

法官不解地看看埃勒里，斯特宾斯抓了抓脑袋。“怎么了，周六我整晚都开着啊，奎因先生。星期六是我们忙碌的日子，从威兰德那边来的车子一辆接一辆的——就是往南十英里左右的一个公园，您知道。整晚不停啊。”

“你是说通宵营业？”

“正是如此，先生。星期六下午等瓦依那儿来的小伙子来替我，我就去睡一觉——我住的地方离加油站只有几百米。晚上八点钟我回来接手，然后这间老店就一直开到天亮。我的几个孩子有时会过来让我喘口气，安妮会拿着热腾腾的——”

“我相信，斯特宾斯先生，你的和睦家庭是出了名的。请你告诉我——这里的人都知道你的加油站星期六晚上通宵营业吗？”

“这个嘛，先生，那边的海报上写了，我这么做已经整整十二年了。”斯特宾斯笑起来，“我想来加过油的家伙都知道。”

“嗯，那星期六晚上你在店里吗？”

“哦，那当然，我不是刚讲过吗。您看，我——”

“凌晨一点左右，你出来过吗？”

啤酒肚老板愣了一下。“一点？呃，这个嘛……事实上，很难讲，奎因先生，星期六晚上我忙得一塌糊涂，忙得什么事都不记得了。不知道那些车子是从什么鬼地方冒出来的，只知道他们不约而同地用光了汽油。我收了一堆零钱……”

“你出来过吗？”

“应该出来过。毕竟整个晚上我不停地跑进跑出。为什么问这个？”

埃勒里扬起手打了个响指。“你有没有留意到有人从对面西班牙岬角那头出来？”

“哦！”斯特宾斯机灵地看着两人，“原来如此。哦，先生，放在平常晚上我一定会注意到，我这边的灯光很亮，正好照到那两根大石柱边。但星期六晚上……”他摇了摇头，“我一直忙到凌晨三点钟左右。我的油架在里面，因此我不得不跑进跑出给人找钱……先生，这期间可能有人从西班牙岬角出来。”

“你确定，”埃勒里轻声问，“你没看到有人从西班牙岬角出来？”

斯特宾斯摇摇头。“不敢确定，也许有人，说不定。”

埃勒里叹口气。“太不幸了，我原本希望多少能确定些事。”他伸手够到手刹，想了一下，又缩回了手，“还有，戈弗里家的人通常在

哪儿加油，斯特宾斯？这儿吗？”

“是的，先生，我这里也供应最高级的——”

“哦，我只是确认一下。非常感谢你，斯特宾斯。”他松开手刹，猛一带方向盘，车头正对着那两根石柱穿过了马路。

“问那些问题做什么？”车子绕过公园滑行于绿阴之中时，法官开口问道。

埃勒里耸耸肩。“没什么太大意义。可惜斯特宾斯没注意，如果他注意到了，就有机会帮我们逮到一些好东西。昨天我们推测出凶手是从陆路逃跑的，那不经由这条路他还能去哪儿？除了从悬崖上跳下来，就剩主路一条路，必须经过刚才那个出口。也不可能避开公园——有这么高的铁丝网隔着，除了猫任谁也没办法。如果斯特宾斯能确定地告诉我们没人从对面出来，那我们差不多可以确信，凶手在杀完人之后——逃进了屋子里。”

“我不懂你为什么还在怀疑这个。”老先生说，“你费了这么多心神，就为了‘证明’已经认定的事实！我们不是早就确定，这是起内部作案的谋杀案了吗？”

“除非有证据证实，否则你什么也不能确定。”

“胡说八道，你不能用数学计算生活中的事。”法官反驳，“绝大多数时候你不必有确凿的证据，就能‘知道’。”

“我是柯勒律治[1]所说的‘无可救药的怀疑论者’。”埃勒里不高兴地说，“我质疑一切，有时候甚至质疑自己思考出来的结果。我的思维活动始终波动不已。”他又叹了口气。

法官嗤之以鼻。杜森伯格继续前行，直到抵达戈弗里家的豪宅前，一路上两人无话。

年轻的科特正信步从走廊晃向天井，一脸闷闷不乐。在他前方，两人能看到洛萨躺在折叠躺椅上，穿件短款泳衣，正在做日光浴。没看到其他人。

“嗨，”科特不抱希望地问，“有进展吗？”

“没有。”法官低喃。

“仍旧在紧急状况喽？”年轻男孩的褐色脸庞刷地暗了下来，“这事弄得我都开始焦躁起来了。我有工作在身，你们考虑过这个吗？可我不能离开这该死的地方。到处都是刑警，去他妈的，我敢发誓，其中一个今天早上甚至要跟着我进浴室，我看得出他眼睛里热切的神色……对了，奎因，几分钟前有一通找你的电话。”

“找我的电话？”奎因跳出车子，老法官紧跟在他身后。一名穿制服的司机立刻跑过来，把车开走去停妥。“谁打来的？”

“我想是莫利探长吧……哦，伯利太太！”这时瘦小的老管家正好出现在露台上，“刚刚是不是莫利探长打电话找奎因先生？”

“是的，先生。奎因先生，他交待我们让您一到就立刻回电话给他。”

“这就去。”埃勒里大叫着穿过天井，瞬间消失在摩尔拱廊那头。法官则缓步踱到铺石板的天井中，含含糊糊地道了声歉，在洛萨身旁坐了下来。年轻的科特背靠着天井的灰泥墙，绷着一张倔强的脸冷眼瞧着。

“如何？”洛萨低声问。

“没什么，亲爱的。”

两人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晒着太阳。高大健壮的约瑟夫·芒恩从屋内晃出来，身后跟着一名无所事事的刑警。芒恩只穿了条泳裤，魁伟的身体晒成深褐色。法官半闭着眼打量了此人一番。他想：我从未见过一个人，能如此轻松完美地控制住自己。忽然他想起另一张脸，仿佛透过一扇脏兮兮的窗户看到几年前的一张脸。五官倒没有什么相似之处，但神情惊人地类似。那是一张穷凶极恶的罪犯的脸，一个被十几个州悬赏通缉的强奸犯、杀人犯、银行抢劫犯，诸如此类的其他罪名。一名犀利的地区检察官向愤恨不平的陪审团严厉控诉时，法官一直盯着那张脸看；后来陪审团做出决定时，他又看着那张脸；他自己宣判死刑时，还在看着那张脸。脸上的神情从头到尾始终没变过……约瑟夫·A.芒恩同样具备那样沉着自若的天赋。你甚至无法从他的眼中读出他的想法。他的眼神凛冽，总是半闭着，似乎因为他习惯凝视常人不敢直视的太阳。

“早安，法官，”芒恩嗓音低沉厚实，十分悦耳，“这真是句好话——‘早安，法官！’呃，在忙些什么呢，先生？”

“没什么可忙的，”法官低声回答，“看这光景，芒恩先生，我敢说凶手有绝佳的机会继续销声匿迹，逃之夭夭。”

“太可惜了。我确实不喜欢马尔科这人渣，但也不至于招来谋杀。我的座右铭是好好活着，让别人也好好活着。在我出生长大的地方，人们什么事都放在台面上做。”

“阿根廷，对吗？”

“差不多。法官，那是个了不起的国家，我一直认为自己不可能再回那儿了，从没有过这念头，但现在我搞懂了，这些大城市没什么好玩的，只要能走，我二话不说马上带着我老婆回那儿去。她在那些牛仔中，”芒恩笑起来，“肯定会大受欢迎的。”

“你觉得芒恩太太会喜欢那样的生活吗？”法官毫不遮掩地问。

笑声戛然而止。“芒恩太太她，”健壮男子说，“需要机会学着喜欢这种生活。”他点燃一根烟，接着说，“戈弗里小姐，看到你我得说句话，别把这事看得这么重，没有哪个男人值得你这样——对像你这样的女孩而言……好啦！我想我该下去游个泳了。”他友善地挥了挥健壮的手臂，悠然步向露台出口。阳光照在他古铜色的躯干上，法官和洛萨两人看着他的背影。芒恩停下来和年轻的科特说了两句，科特仍一脸忧郁地站在走道那头。芒恩耸了耸宽厚的肩，走出了露台。负责盯他梢的刑警大步跟上，打着哈欠。

“他让我毛骨悚然。”洛萨打了个冷战，“这个美洲菲尔普 [2] 身上有种东西……”

埃勒里跑回天井，鞋跟踏得石板地咔咔作响。他两眼放光，瘦削的脸颊上泛着不寻常的血色。法官半坐起身。

“他们发现了——”

“嗯？哦，莫利打电话是想告诉我们，他刚接到有关皮兹的最新报告。”

“皮兹！”洛萨嚷着，“抓到她啦？”

“没那么精彩。戈弗里小姐，令堂的贴身女佣轻烟一般消失了。但他们发现了被她开走的车，往北五十英里左右，靠近马滕斯火车站。”

“马尔科的跑车！”

“是的，扔在那儿。车子里面毫无线索，但弃置地点给了警方一点提示。”他点上一根烟，以热切的眼神看着烟头。

“就这样？”法官说，又坐了回去。

“这样就够了。”埃勒里轻声说，“足够给我一个最令人震惊的想法。毫不相干，而且，”他说着脸色阴沉了下来，“乱七八糟。记住我的话，法官，我们正身处复仇旋涡。”

“什么？”

埃勒里说：“我们等着瞧吧！”

---

[1] 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文艺批评家。

[2] 阿根廷著名拳击手，昵称为“潘帕斯野牛”。

第十一章 开往冥河的船资

埃勒里·奎因先生曾有此观点：“杜卡米尔或不知谁这么说过，犯罪，是社会之癌。这千真万确，但不够精准。因为事实上，癌是某部分有机组织失去控制，并不存在既定模式。科学家们依旧埋首实验室，试图找出可依循的模式，却不得不承认失败。尽管他们一再失败，但模式必然存在。这和探案完全一样！找出模式，你才能掌握最终的真相。”

在和屋里其他人于主餐厅用过一顿气氛紧张的早午餐后，埃勒里回到自己的房间，点燃香烟，苦苦思索这一难题。他意识到模式正离他远去。没错，他不止一次不经意地瞥到希望，但最终它们都消失不见，如同在空中飞舞挑衅的尘埃。

一定是哪里不对。他非常确定，不是自己走了岔路，就是被某个障眼法骗了，才导致一样的结果。约翰·马尔科的死无疑是经过精心安排的，是缜密计划下的必然结果，他越来越相信定是如此。绝对没错，每个环节都显示出冷静精准的计划和——这么说吧——蓄意复仇。这正是最困扰他的地方。计划越周详越合逻辑，理应越容易看出来才对。一名会计不管面对多么错综复杂的账目，总能轻松地算出正确的数字；除非他哪里弄错了一个数字，才会导致错误的计算结果。然而，约翰·马尔科这桩谋杀案的构图却始终凌乱无序，很明显，有哪个地方不对。埃勒里此刻忽然醒悟，这回他脑子不正常的枯竭无用，并非源于凶手布置的陷阱，倒更可能来自某种意外，导致他的推论误入歧途……

意外！他不禁激动起来，这极有可能就是真正答案。过往的经验告诉他，事前计划得再周详，也不能保证执行起来不走样。事实上，计划越周详，出错的可能性也越高。计划要成功，关键在于计划的拟订者必须掌握实际情况的每个要点，并在执行时完美地统合。埃勒里知道，对谋杀案而言更是如此。如果某个现实环节出了事，那整个严密的计划极有可能当场崩溃。当然，计划者可以立刻加以补救，但那个错误环节已无力控制，影响也一环扣一环……此案的状况便是如此，不协调的征象混入混杂的逻辑中，使得整体构图不平衡，也把查

案的人弄得一头雾水。

没错没错，他越这么想，越清楚地觉得谋杀约翰·马尔科的凶手被某种不幸的意外缠住了，但这意外到底是什么？埃勒里坐不住了，起身在房内踱起步来。

面对这个令人困扰的难题，他倒不寄望于脑袋里的灰色细胞能立即得出答案，但至少可行。赤身裸体的约翰·马尔科……这让人困惑、避不开的裸体问题。横着的路障，混乱制造者！它混淆了清晰的思路。这可能并不是凶手计划中的一环；埃勒里感觉得到，一定是这样的。只是——这意味着什么？可能意味着什么呢？

他皱着眉头，一边用力踱着步，一边扯着自己的下唇。接下来便是基德船长弄错人这件事……弄错！他一直在这儿想意外，可就没想过这个笨水手做的蠢事！戴维·库莫尔误打误撞闯入凶手的杀人计划之中，也许库莫尔正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抛开他太倒霉了碰上这等烂事的表面情况，核心是他被基德船长错当成马尔科绑架了。这一意外自然打乱了计划。但是否逼得凶手仓促上阵了呢？答案仅仅是凶手不得不匆匆补救？更要命的：基德的犯错和凶手把尸体剥光这两件事之间有关联吗？

埃勒里叹息着，摇摇头，已知的事实太少。亦或事实已全部摆在眼前，只是有某个东西遮蔽了视线，让他看不清楚。他已慢慢认定，这可能是他探案生涯中遭遇到的最不幸、最讨人厌的难题了，于是他决定先不想了，把思绪转去别的地方。

确实有其他事要思考，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又感受到了将有事发生的风吹草动。

刚才见到麦克林法官时，这位脆弱的法学家正热切期盼着去西班牙岬角的另一边——高尔夫球场那边活动活动腿脚。其他人要么待在自己的房间，要么迫切地想逃离此地，装作平常的样子，想摆脱约翰·马尔科的鬼魂。刑警们四处闲逛，打发时间。埃勒里意识到这是个机会。如果他在黑暗中射出的刺能正中红心，那事情随时可能发生。

他穿上白外套，扔掉香烟，悄无声息地下了楼。

时间正好是两点三十分。

埃勒里在一楼主客厅晃悠了一个多小时，小型电话总机设置在这间客厅，能转接到屋里的每部电话。通常这个任务由一名下级男仆负

责，埃勒里很快支开了他。总机上有份清晰整齐的图表，标出了每个房间的使用者姓名。现在，除了等待，什么事也不能做；埃勒里怀着未知的期许，不知疲倦地耐心等待着。一个多小时里，总机的铃声一直没响。

刺耳的铃声终于响起时，埃勒里就坐在总机前，他劈手抓起听筒放到耳旁，另一手插上主机插座。

“喂？”他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来毕恭毕敬，“这里是沃尔特·戈弗里公馆，请问找哪位？”

他凝神听着，传入耳中的声音有点怪。闷闷的，很嘶哑，好像讲话人的嘴巴里含着什么东西，或是用布遮着嘴一般。说话的腔调极不自然，造作，很显然是努力装出来的。

“我找，”怪声音说，“劳拉·康斯特布尔太太，请帮我转接给她好吗？”

转接给她！埃勒里抿紧嘴巴。此人知道这是电话总机。这正是他所期待的电话。“请您等一下。”他以公事公办的口气回答，按下标为康斯特布尔太太卧室的按钮。铃声立刻响了，但没人接，铃声又响了两次。终于，埃勒里听到金属碰撞声，然后是她的声音，沙哑且含糊不清，好像刚从睡梦中吵醒。“夫人，有您的电话。”埃勒里装模作样地说，同时接通了线路。

他缩在椅子上，仍把听筒放在耳边，专心致志地窃听起来。

康斯特布尔太太仍旧半梦半醒地说：“喂，喂？我是康斯特布尔太太，您是哪位？”

闷闷的声音说：“先别管我是谁，你一个人吗？讲话方不方便？”

胖妇人倒吸一口凉气的声音震颤着埃勒里的耳膜，这一瞬间，她声音里的睡意全部消失了。“是！是的！你是——”

“听好，你不认识我，也没见过我，别打主意事后追踪这通电话，也绝对不能报警。这是你我之间的一笔小交易。”

“交易？”康斯特布尔太太叫起来，“你——你什么意思？”

“你知道我什么意思，此时此刻，我正看着手中的照片。照片中，你和某位已故男士一同躺在床上，地点是亚特兰大。当然，拍照

片时他还活蹦乱跳的。照片是晚上拍的，用了闪光灯。你已经睡着了，很久之后才知道被拍了照。我还有一卷八毫米的影片，拍下了你和这个男人接吻做爱的亲热镜头。影片是去年秋天在中央公园拍的，你同样不知情。此外，我这儿还有一张签了字的声明文件，去年秋天到冬天你雇的一名女佣指证，在家人外出期间，她在你位于中央公园西侧的公寓中所看到和听到的——你和那个已经死了的男人的事。我还有六封你亲笔写的情书——”

“老天啊！”康斯特布尔太太狼狈地叫道，“你到底是谁？你从哪里弄来那些东西的？那不是他的东西吗？我没——”

“好好听着，”含糊不清的声音说，“不必管我是谁，以及我是怎么弄到手的，重要的是，这些东西现在在我手上。你想拿回去，是吧？”

“是的，是的。”康斯特布尔太太小声应道。

“这没问题，付点钱就行了。”

胖妇人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埃勒里甚至怀疑她是不是出事了。但她终究回话了，声音悲切、心碎且绝望，埃勒里听得心头一抽，忍不住有些同情。

“我没办法……我给不了你想要的。”

敲诈者迟疑了一下，似乎吃了一惊。“什么意思——你给不了我想要的？如果你当我只是吓唬你，康斯特布尔太太，如果你怀疑我手上没这些影片和信——”

“我知道你有，”胖妇人嗫嚅着，“它们不在这里，一定是被谁拿走了——”

“你最好相信！我的确有。你是怕付了钱之后我依旧不把这些东西还给你吗？听着，康斯特布尔太太——”

不寻常的勒索者！埃勒里笑着想，这还是他第一次听到勒索者屈尊解释。难不成是一次虚假勒索？

“他已经从我这里拿走好几千块了，”康斯特布尔太太声音嘶哑地说，“好几千块，我所有的钱。每次他都答应我……但都没给我，没给我！他骗了我，他是个大骗子——是个……”

“可我不是。”闷闷的声音显得很急切，“做这种事我可是有格调的，拿走我该拿的，就再也不会烦你了。我了解你的感受，我可以向你保证，收到钱我就把东西还给你。你只要照我所说的方式给我五千块，我立刻就把这堆东西寄给你。立刻，下一班邮件。”

“五千块！”康斯特布尔太太不哭反笑——那怪诞的笑声令埃勒里当场全身发凉，“只要五千块？可我连五千个一分的硬币都没有。他把我榨干了，该死的。我没钱了，你听到没有？一分钱也没有了！”

“哦，这就是你的答复，对吗？”勒索者的声音像是从鼻孔里喷出来，“跟我哭穷！他拿走了一大笔钱，但你是个富婆啊，康斯特布尔太太，怎么可能这么容易被榨干。我再说一遍！我要五千块，你最好乖乖给我，否则——”

“求求你。”埃勒里听见女人悲痛地哭起来了。

“——否则我会让你后悔莫及！你丈夫那边怎么样？两年前他刚大赚了一笔，你不能从他那里弄到些钱吗？”

“不！”她突然叫起来，“不！我绝不能找他要钱！”她声音都岔了，“求求你，你难道不知道吗？我结婚这么久了，我——我真的是个老女人了。我的小孩已经成年了，很乖的孩子。他——我丈夫要是知道这件事他会死掉的。他的身体很不好，他一直很信任我，我们的家庭生活幸福美满。我宁可——宁可死掉也不想让他知道！”

“康斯特布尔太太，”勒索者的声音明显有些沮丧，“你还没搞清楚你所面临的状况。我什么都做得出来，我告诉你！强硬拒绝是没用的。如果我去跟你丈夫联络，照样能得到钱！”

“你找不到他的，你不知道他人在哪里。”康斯特布尔太太哑着嗓子说。

“那我去找你的小孩！”

“这样也没用，他们也没什么钱，每一个人的手头都很紧。”

“好吧，你这该死的女人！”即便声音含糊，埃勒里仍能听出此人真的生气了，“可别说我没警告过你，我会给你个教训的。你以为我这么好糊弄吗？照片、影片，外加那份声明和那些信，我会立刻交到莫利探长手上——”

“不，求求你，求求你！”康斯特布尔太太哭叫起来，“别！我真的

没办法，我没钱——”

“那就想办法弄到钱！”

“我弄不到，真的。”女人啜泣着，“我没人可求助，我——哦，你还不明白吗？你不能去跟其他人要吗？我已经为我犯下的错付出代价了——哦，补偿了一千次——我的眼泪，我的血，还有我全部的钱。你怎么能这么冷酷，这么——这么……”

勒索者的嗓门也提高了。“等莫利探长拿到这些东西，并全部交给报社，你可能就会后悔当初为什么不乖乖拿出五千块！你这该死的、又肥又蠢的母牛！”接着是挂上电话的咔嚓声。

埃勒里立刻将手伸向总机，在他火速切断电话并拨给电话局的那一瞬间，还能清楚地听到康斯特布尔太太绝望的啜泣声。

“电话局吗？马上追踪那通电话，刚挂断的。我是警察——在戈弗里豪宅。快！”

然后他等着，啃着指甲。“又肥又蠢的母牛”，还有“其他事”，那人明显很了解马尔科的风流韵事，并深知那些照片和文件有什么意义和用处。显然不是意外落入这人手中的，而是此人本来就涉事极深。埃勒里非常确定。过往的探案经验让他知道如何将怀疑具体化，如此一来，时机来临时，才有机会验证他的判断是对是错。同时，只要他能加快进度……

“抱歉，先生，”电话局回话了，“那通电话我们追踪不到，非常抱歉。”接着是一声轻脆的咔嚓声。

埃勒里坐回去，眉头紧皱，点燃一根烟。他安静地坐了半晌，然后打了通电话到普恩塞特的莫利探长办公室，偏偏莫利的手下告诉他探长出去了，埃勒里交代他莫利一回来就让他回电。放下话筒他便离开了。

走到门厅时，一个想法猛然袭上他的心头，于是他把香烟往盛着沙的铸铁烟灰缸里一丢，转身上楼来到康斯特布尔太太房门口。他不知羞耻地把耳朵贴在门上偷听，先是抽抽搭搭的声音，接着转为低声哭泣。

他敲了敲门，哭泣应声停止，接着传来康斯特布尔太太奇怪的嗓音：“谁？”

“我可以跟你聊一下吗，康斯特布尔太太？”埃勒里以最友善的声音说。

没回应。不久后才传来答话：“你是奎因先生吗？”

“是的，没错。”

“不，”她的声音还是很不自然，“不，我不想跟你讲话，奎因先生。我——我不太舒服，请你离开吧，或许，改个时间。”

“但我想告诉你——”

“拜托了，奎因先生，我真的很不舒服。”

埃勒里对着门干瞪眼，耸了耸肩说：“好吧，没关系，抱歉打扰你了。”说完只好走开了。

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换了条泳裤，穿上帆布鞋，披了条毯子，然后下到海滩。冲看守出入口的警察颔首示意时，他想，在这个该死的案子了结之前，至少得在大西洋里畅游一次。他很确定今天没必要再守在电话总机旁了，今天不会再有其他收获了……但别人那边可能有，一会儿听听莫利探长那边的进展。

潮水已经涨得很高了。他把东西放在沙滩上，扑通一声钻入水里，奋力朝着海平线游去。

他觉得有人在轻拍他的肩膀，于是睁开眼。莫利探长正俯身看着他。探长红光满面的脸上神情诡异，埃勒里瞬间完全清醒过来，翻身从沙滩上坐起来。太阳已快触到海平线了。

莫利探长说：“这可真是睡觉的好时间啊。”

“几点了？”埃勒里身子一颤。海风直吹上裸露的胸脯，他这才觉得冷。

“七点多了。”

“嗯，我游了好长一段，上岸后就无法抗拒这片柔软的白沙了。出什么事了，探长？你看起来有话要说。我给你留了言，你听到了吧，请你给我回个电话。时间是午后没多久，你两点半以后就一直没回办公室吗？”

莫利紧抿着嘴唇，巡视似的转过头。露台上此时只有执勤的警员，两边的岩壁四周同样没人，这片天地间空空荡荡。探长这才垂下头来，俯看着埃勒里身旁的沙子，伸手摸向鼓起的衣袋。

“你看看这个。”他简捷地说，手上多了个扁扁的小包裹。

埃勒里用手背擦了擦鼻子，叹口气说：“这么快啊？”说完接过包裹。

“啊？”

“很抱歉，探长，我把心里想的说出来了。”

包裹是常见的褐色包装纸，用一条脏兮兮的廉价白绳子绑着。其中一面写着莫利的姓名和普恩塞特办公室的地址，水蓝色墨水，故意写成印刷体，猛一看还以为是邮局寄来的。埃勒里拆开绳子和包装纸，取出薄薄的一捆信，一小张照片，还有一小卷看起来像是影片胶卷的东西。埃勒里打开其中一个信封，撇了一眼署名，然后带着厌恶的眼神审视着那张照片，再拉出胶卷，迎着光看起来……最后，他把所有东西重新包好，交还给莫利。

“怎么样？”莫利过了片刻才粗声问，“你看起来并不惊讶。没有引起你的兴趣吗？”

“第一，我确实不惊讶；第二，我由衷地感兴趣。你有香烟吗？我忘带下来了。”莫利替他点烟时，埃勒里点点头，“探长，我打电话给你，就是想告诉你这件事。”

莫利口沫横飞。“你早就知道了？”

埃勒里耐心地把他窃听到的康斯特布尔太太和神秘勒索者的对话一五一十地复述了一遍。莫利一直若有所思地皱着眉听着。“嗯，”埃勒里说完，莫利才开口道，“意思是说这只鸟，先别管他是谁，兑现了他的威胁，把这堆东西送到了我手上。但你先告诉我，奎因先生，”他直视着埃勒里的眼睛，“你怎么知道会有这通电话？”

“我不知道，怎么说呢，多少有点凑巧。我做此推测的思考过程先略过不谈，改天我再告诉你，现在，该你跟我讲事情经过了。”

莫利把包裹放在他摊开的手掌上。“我出门去追查有关皮兹这个女人的线索，看起来有的可挖。我跑到马滕斯，但一无所获。一回到办公室我的一名手下就跟我说你打来过电话，我正拿起电话准备打给

你——差不多一个多小时之前——信使就来啦。”

“信使？”

“没错，一个十九岁左右的男孩，开着一辆老福特，他说是去年花了二十块钱弄来的，小鬼头一个。我们调查了他，他绝对没问题。”

“他是怎么拿到这个包裹的？”

“他住在马滕斯，城里人都认识他，和寡妇老妈一起住。我们马上打电话到马滕斯警局核实，这孩子的说法得到了母亲的证实。下午三点钟左右，这小鬼和他妈两个人在家，同时听见门外传来砰的一声。出去一看，就看到了这个包裹。包裹上还粘着一张刻意掩饰笔迹的手写字条，以及十块钱纸钞。字条上的指示很简单，就是让他马上把包裹送到普恩塞特给我。于是小鬼就跳上他的老福特送来了。那十块钱对母子俩很有用。”

“他们没看见是谁把东西扔到他们家门口的？”

“开门出去时那家伙早溜了。”

“可惜。”埃勒里若有所思地抽着烟，注视着紫色的海面。

“这还不是最糟的。”莫利低喃道。他抓起一把沙子，任由沙粒从粗大的指缝间漏下，“东西一到手，我匆匆看过后就立刻打电话找康斯特布尔太太——”

“什么？”埃勒里如梦初醒，香烟从他的指间滑落。

“我还能怎么做？我又不知道你在电话中听到了整个经过。我需要些信息。跟她通电话时我就觉得她的声音怪怪的，我告诉她——”

“可别告诉我，”埃勒里呻吟起来，“你对她说收到了这堆信和烂玩意！”

“呃……”探长一脸悲痛，“我想我大概给了她诸如此类的暗示。当时我正忙着联络马滕斯警局那边，追查到底是谁给我寄来这堆玩意儿。于是我要她立刻开车来我的办公室聊一聊——要是我随便找个手下处理就好了。她——哦，她说她会立刻赶来。我又去打了一堆电话，忙得不可开交。再抬头时才发现已经过去将近一小时了，可那位胖妇人还没到，照理说她该到了才对。从这里开车到普恩塞特，就算

开得再慢，也用不到半小时。于是我打电话过来找到一名手下，他说康斯特布尔太太没离开过宅子。因此——哦，我就来了，”说到这里，他的声音染上了一层沮丧之色，这源于良心上的不安，“我要来弄清楚，到底他妈的为什么她改了主意。”

埃勒里冲着大海眨了眨眼，眼神不善；接着他抓起毯子和帆布鞋，站起身。“探长，你把这件事搞得一塌糊涂。”埃勒里穿上鞋子，披好毯子，“走吧！”

莫利探长听话地起身，拍拍身上的沙子，像只小绵羊一般跟在埃勒里身后。

他们在天井看到了乔朗姆，他正在移栽花坛的花。“看到康斯特布尔太太了吗？”埃勒里气喘吁吁地问。一路从露台快步爬上来，搞得他上气不接下气。

“胖的那个？”老人摇摇头，“没。”然后便继续埋首于他的工作了。

两人直奔康斯特布尔太太的房间。敲门没人应，埃勒里直接撞开了门，两人走入房间。凌乱不堪——床罩掀起，皱成一团，睡衣也揉成一团摊在地板上，床头柜上的烟灰缸里堆满了烟蒂……两人一言不发地对视了一眼，匆匆出了门。

“见鬼，她跑哪儿去了？”莫利骂着，不敢迎上埃勒里的视线。

“谁见鬼跑哪儿去了？”一个男低音柔声问。两人转过身，发现是麦克林法官站在走廊中央，面对着楼梯方向。

“康斯特布尔太太！你看到她了吗？”埃勒里劈头就问。

“看到啦，出什么事了吗？”

“应该还没，她人呢？”

老绅士看着两个人。“岬角的另一头，才几分钟前。我刚从那里回来，你知道，散散步，放松放松。我看到她坐在岩壁边——两脚悬空——看着海。北边岩壁，我走过去，还跟她说了几句话。可怜的人，她看起来绝望、孤单。她连头都没转过来，好像根本没听见我说话，动也不动一直看着海。我也不好打扰她——”

埃勒里已经跑过走廊下楼去了。

他们快步登上岩壁边陡峭的石阶，埃勒里一马当先，莫利紧跟其后，再下来是老麦克林法官，板着一张脸吃力地殿后。西班牙岬角的北边同样有个平台，只是树和灌木显然比南端的稀疏多了，地上铺着一整片平整精美的青草，明显有人费心照料。爬到石阶顶端时，麦克林法官指了指上方，三人一看撒腿就跑，穿过一大丛树后景象一目了然——他们停下了。

但没人在此。

“怪了，”法官说，“也许她晃到别处去了——”

“分头找，”埃勒里匆忙下令，“我们一定得找到她。”

“但——”

“照我说的做！”

天空中挂着数条紫色的带状云，天色正渐渐暗下去。

三人分头在岬角北端的中央部分寻找，这里是树丛最密的部分。时而有人走到开阔处，四下扫视后又没入树林之中。

洛萨·戈弗里脚步蹒跚地由岬角连接处往海边走，肩上挂着高尔夫球杆袋。她累坏了，头发被海风吹得乱七八糟。

忽然她停下脚步，似乎瞥见远处有个发光的白色东西一闪而过，靠近崖边。她想都没想就立刻转身，躲进旁边的树丛中。她觉得孤立无援，逐渐黯淡的天空和一波波打来的浪潮让她生出附近有人的不安感。

厄尔·科特在高尔夫球场第六洞附近晃着，四下搜寻。

康斯特布尔太太坐在崖边的草地上，两条粗腿凌空悬着。她低垂着头，下巴几乎触到胸口，呆滞的眼睛盯着脚下。

过了一会儿，她用肥胖的双手撑着崖边，蠕动着往后退。臀部磨过草丛中的碎石，她差点侧身滑倒。她缩回双脚，面对深渊站在悬崖边。

她的眼睛仍旧看向大海。

面向汹涌的海，拖鞋鞋尖探出崖边约一英寸，长裙的衣角被风刮

得猎猎作响。她动也不动，像生了根一样。只有衣角漫天飞舞着。她站在那儿，仿佛映在天空中的剪影。

埃勒里·奎因第十次从林子里钻出来了，眼神忧虑且紧张。他觉得心脏在逐步往下坠，重得仿佛要掉到胃里了。他再度加快搜寻的脚步。

上一秒，康斯特布尔太太还如木雕般站在崖边，凝望着大海，下一秒她就消失了。

很难讲清楚具体发生了什么。她举起双手，某种东西控制着她喉间的肌肉，一声沙哑的低吼划过夜空。然后她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仿佛被大地吞噬。

在半明半暗的微光中，像有某种魔法，某种可怕的魔法。就算太阳此时又从地平线下升起，海洋瞬间如雪花融化般消失不见，都不会比这更可怕。她像一阵烟一样消失了……

埃勒里拨开树丛，但立刻停下来。

一个女人面朝下倒在草地上，紧贴崖边。她双手捂着脸，肩膀不停抖动着。一名穿灯笼裤的男子则站在崖边一英尺之处，手垂在身体两侧，一个装满高尔夫球杆的袋子丢在脚边。

背后传来跑步声，埃勒里转过身，看到莫利探长从树丛里冲出来。

“你听到了吗？”莫利哑着嗓子叫道，“那声尖叫？”

“听到了。”埃勒里古怪地叹了口气。

“是谁——”莫利也看到那一男一女了，他皱起眉，瞬间摆出发狂公牛般的架势，“嘿！”他大叫道。男的没转身，女的也没抬头。

“迟了一步吗？”传来另一个颤抖的声音，麦克林法官也到了，他拍了一下埃勒里的肩膀，“出什么事啦？”

“可怜的傻子。”埃勒里柔声说，没回答就径直朝崖边走去。

莫利低头看着趴着的女人，是洛萨·戈弗里。一头蓬松金发的男人则是厄尔·科特。

“是谁发出的那声尖叫？”

没人回答。

“康斯特布尔太太呢？”莫利这回的音量增大了两倍。

科特忽然一阵哆嗦，转过身来。他脸色灰白且大汗淋漓，单膝在洛萨身旁跪下，轻抚着她的黑发。“没事，洛萨，”他迟钝地说，一次又一次，“没事了，洛萨。”

埃勒里三人走到崖边，六十英尺下有个白色的东西轻柔地飘舞着；他们能看到的也只有这部分而已。埃勒里趴在地上，匍匐向前，直到整个头都探到悬崖之外。

康斯特布尔太太四肢伸展开，躺在崖底充满泡沫的浅水中，脸孔向上，利刃般的岩石擦过她的身子指向天空。她的长发披散开来，飘在水上，双臂双腿大张着。周遭的海水全被染红了，她就像个肥牡蛎，从高处摔到了岩石上，摊开来。

第十二章 勒索者面临困境

死亡有项特权，它总会被夸大、被杜撰。尤其是暴力致死的，更会把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从他的平凡世界中拉出来，瞬间成为闪亮的焦点，变为举足轻重的大人物。死去的康斯特布尔太太若地下有知，便会发现她已经成为她生前极力想避免的话题人物了。她残破的身体是所有记者窥探的焦点，就只是从铺满青草的崖顶到漆黑海面，葬身灰色岩石边这一趟短暂飞行，令她摇身一变，成为媒体当前最瞩目之人。

男的，女的，摄影机镜头咔咔对准她那原本就不怎么赏心悦目，如今被尖锐的岩石刺穿，变得更加可怖的身子。

铅笔刷刷地书写着，刺耳的电话铃声响个不停，骨瘦如柴的法医大人到场了，不带丝毫感情，用手指粗暴地翻弄着康斯特布尔太太肥胖泛蓝的躯体。更悲惨的是，她的长裙竟然少了一小角，显然是被某个对伦理道德有不同理解的人拿走了。

在这一片狂乱中，莫利探长一个人沉默地踱着步。一脸阴沉，完全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他放任记者们随便闯到尸体停放处、西班牙岬角北端，或染血的岩石一带。他的一干手下都忙得像无头苍蝇一般，被这件突如其来的惨剧搞得手忙脚乱。戈弗里家的三个人、科特和芒恩夫妻聚在天井之中，任摄影记者拍照，机器人般喃喃地回答问题。莫利的一名手下找出了康斯特布尔太太在城里的住址，并已电话通知了她的儿子。至于埃勒里，想起死去妇人悲痛欲绝的声音，便极力劝告警方别去追查她丈夫在哪儿。事情发生了，却又像没有发生。真是一场噩梦。

记者又围住了莫利。“探长，你对此案有何看法？”莫利嘟囔着，“是谁干的？是那个叫科特的家伙吗？是自杀还是他杀，探长？康斯特布尔夫人和马尔科有什么牵连吗？有人说她是他的情妇，这是真的吗，探长？拜托，透露点给我们嘛，你一直打哈哈，什么也没讲！”

这场熙熙攘攘的闹剧终告一段落，赖着不走的最后一名记者也被请走之后，探长这才派了名手下守在挂着西班牙式挂灯的天井口。他忧心忡忡地揉了揉额头，以最平常的口气开始询问：“好吧，科特，怎么回事？”

年轻人红着眼睛，看了看莫利。“不是她，不是她！”

“不是谁干了什么？”

此时夜已深，西班牙挂灯——设计极其巧妙，让人几乎看不出有电线——射出的长长灯柱扫在石板地上。洛萨缩坐在椅子里。

“洛萨啊，她没有推她，我发誓，探长！”

“推——”莫利先一愣，继而大笑，“谁告诉你康斯特布尔太太是被人推下去的，科特？你实话实说，只是做个记录。我总得弄个报告交上去，你知道。”

年轻人喃喃道：“你是说，已经认定这不是——谋杀？”

“好啦好啦，先别管我怎么认为，到底发生了什么？你和戈弗里小姐一起在——”

“是的！”科特急切地说，“我们一直在一起，所以我才说——”

“他没有，”洛萨疲惫地插嘴，“闭嘴，厄尔，你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我一个人，事情——事情发生时。”

“看在上帝的份上，厄尔，”沃尔特·戈弗里也吼起来，丑脸上挂着一层烦忧的汗水，“实话实说吧，这关系——关系到……”他擦了擦汗，尽管此时可以说有些冷。

科特咽了口口水。“她那时——我一直在四处找她，你知道。”

“又在找啊？”探长笑着问。

“是的，我觉得有点——呃，不安。有人——我想是芒恩先生吧——跟我说，他走过岬角连接处时看到了洛萨，于是我就去那儿了。我刚从旁边的树丛出来，就看到洛萨在那儿。”

“哦？”

“她身子探出崖边，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我大声喊她，可她居然没听见。然后她忽然退回来，扑在草地上大哭起来。我赶快也跑到崖边探头看，发现尸体躺在下头的岩石堆里，就这样。”

“你呢，戈弗里小姐？”莫利再次微笑，“我说了，只是做个记录罢了。”

“就像厄尔所说的，”她用手背擦了一下嘴唇，看看擦下来的唇膏，“他发现了我。我听见他叫我了，但我……吓呆了。”她打个冷战，赶忙继续道，“我一个人跑去打了几杆高尔夫球，待在这里太——太死气沉沉了，打从那件事……后来我打累了，想到崖顶躺一会儿，好——哦，躺一会儿，我想一个人待一会儿。但当我穿出树丛，那一瞬间，我真幸运……我看到了她。”

“是的，是的。”法官急切地问，“这一点很重要，亲爱的孩子，她是一个人吗？你当时看到了什么？”

“我想她是一个人。我没看到其他人——没有别人。只有她一个。她背对我站着，面向大海。她非常非常靠近崖边，这让我——害怕。我不敢动，不敢叫，什么都不敢，我怕如果忽然发出什么声音，她会吓一跳，失去平衡跌下去。于是我就站在那里，看着她。她看起来像——哦，我知道这一切又蠢又神经质。”

“不，戈弗里小姐，”埃勒里庄重地说，“请讲下去，告诉我们你所看到的和所感觉到的一切。”

她扯了一下身上的花呢裙子。“很诡异，非常！当时天渐渐暗下来，她直挺挺地站在那儿，映着天空，黑黑的身影看起来就像——哦，”洛萨说着，哭了，“一尊石像！然后，我想我当时肯定有点发神经了，因为当时我心中想到的居然是，她——整个画面——就像电影里的。这一切就像是……哦，事先计划好的。你知道，光和影都是设计好的。当然，这纯粹是我发疯了。”

“好，戈弗里小姐，”莫利探长和蔼地说，“你叙述得很好，但康斯特布尔太太到底怎么了？她到底出了什么事？”

洛萨直挺挺地坐着。“然后……她就消失了。她站在那儿像尊石像，就像我刚才说的。接下来我所知道的是，她举起双臂，伴随着一声——尖叫，她就朝着悬崖倒下去，消失了。我——我还听到她摔到……哦，这一辈子我都忘不掉！”她在椅子上扭动着，边讲边摸索着抓住她母亲的手。而戈弗里太太，似乎僵住了，只机械地轻抚着洛

萨的手。

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莫利先开口。“还有谁看到什么了吗，或者听到了什么？”

“没有，”厄尔回答，“我是说，”他的声音低了下来，“我没有。”

其他人都没说话。莫利转过身，冲着埃勒里和法官，一字一句地说：“走吧，先生们。”

三个人依次往楼上走，每个人都想着自己的心事。来到康斯特布尔太太的房门外，他们发现已有两名身穿公共福利部门制服的人等在那里，一个尽管总见但还是有点吓人的板条箱子放在他们脚边。莫利嘟囔了两声推开房门走进去，埃勒里两人也跟了进去。

法医刚换了床罩，他直起身子转过头酸溜溜地看了来人一眼。尸体在床上，如小山般隆起，床罩上有斑斑血迹。

“如何，布莱基？”莫利问。

骨瘦如柴的法医走到门口，对门外的两位交代了两句。两人走进来，把篮子放下，转身走向床铺。埃勒里和法官赶忙转过头去，等他们再转回脸时，床铺上已经空空如也，箱子却满了。两名穿制服的工作人员抬了抬眉毛，现场没人说话，默默看着他们出去。

“呃，”法医很生气，苍白的脸颊上有几处红点，“你他妈的把我当什么啦，魔术师吗？很好！她死了，就这么简单，摔死了。脊椎骨摔成两截，颅骨和腿骨部分碎裂。就这样！你们这些鸟人真令我作呕。”

“是谁咬你了吗？”莫利埋怨道，“弹孔，刀伤——这些都没有吗？”

“没有！”

“好极了，”莫利搓着手缓缓地说，“好得不得了，干干净净。先生们，康斯特布尔太太正面临毁灭——她一个人的炼狱。即将踏入坟墓的丈夫，徒有名号的中产阶级背景，等等。她无法向丈夫倾诉，自己又没钱，因此，一听到我说信件什么的已送到我手上——太可悲了，真他妈的狠啊！她只能走上这条不归路。”

“你的意思是，她是自杀的？”法官问。

“您说得一点不错。”

“总算等到这么一次，”法医咆哮道，并以极其夸张的姿势啪的一声收拾起他的背包，“你讲的像人话了。这也正是我的判断，从尸体证据上来看，没有其他可能。”

“可能吧，”麦克林法官低声说，“情绪极不稳定，世界一触即碎，处于女性最危险的年纪……没错，没错，非常有可能。”

“还有，”莫利带着某种满意的奇怪腔调说，“如果洛萨这女孩讲的是实话——当然，从哪方面来看她都是清白的——这除了自杀，绝无其他可能。”

“哦，不，还有其他可能。”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

“什么？”莫利质疑道。

“如果你想好好争论一番的话，探长……而且是理论性的讨论，那我再复述一遍我刚才讲的：还有其他可能。”

“怎么了，老兄，她往下跳时，身边方圆十五英尺内连个鬼都没有！没有弹孔，百分百没有，也没有刀伤。事实情况是这样的，兄弟，你大可以开开心心地接受！”话是如此，但他却一脸狐疑地盯着埃勒里。

“开心不起来啊。医生，这个女人摔下去时是背部着地吗？”

法医拿起背包，不太开心。“我非得回答这家伙的问题吗？”他怨气冲天地问莫利，“他就会问一堆蠢问题，我第一眼见他就非常不喜欢他。”

“好啦，布莱基，别闹小脾气了。”探长顶了回去。

“好吧，大人，”法医嘲讽地说，“她是背部着地的没错。”

“我看出来了，你对苏格拉底式的问答没有好感。”埃勒里咧嘴一笑，但旋即脸色严肃地说，“跌下去之前，她是站在崖边的，对吧？当然，稍微给点力气她就会失去平衡，对吧？一点儿不难。”

“埃勒里，你到底想暗示些什么？”法官问。

“莫利探长，我亲爱的梭伦，恺撒说，人们只相信自己愿意相信

的事。把康斯特布尔太太的死归结为自杀对你而言更加简单，不是吗，探长？”

“你这话他妈的什么意思？”

“意愿决定想法，对不对？”

“听我说——”

“少安勿躁，少安勿躁，”埃勒里慢吞吞地说，“我倒不是说她一定不是自杀，我只是想指出，在当时那种状况下，康斯特布尔太太也很有可能是被谋杀的。”

“怎么谋杀？”莫利暴怒起来，“怎么杀？你别一个劲儿地变戏法！你说清楚——”

“我正要说呢。哦，这起案子用的是最原始的伎俩，只不过外表上加了些现代的小伎俩。我的猜测是，只是理论上，有可能有个人躲在附近的灌木丛中，我们和戈弗里小姐都未察觉，他朝着康斯特布尔太太的背部扔了一块石头——目标够大，如果你们还记得她的基本生理构造的话。”

室内登时一片死寂，法医一副被打败的样子，苦恼地看着埃勒里。莫利则啃着指甲。

麦克林法官先开口：“洛萨有可能既没看见袭击者，也没听到任何异响。可她一直盯着康斯特布尔太太啊，会没看到石头击中了康斯特布尔太太吗？”

“是啊，”莫利如梦初醒，眉头也舒展开了，“说得对，法官大人！奎因先生，她会没看到吗？”

“我觉得她有可能没看到。”埃勒里耸耸肩，“不过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已。再说一遍，我不是说事情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只是请大家别太快下结论。”

“好吧！”莫利掏出手帕擦擦脸说，“我还是觉得自杀一说没有任何疑义。你这番话确实让人情绪激昂，但没有什么意义。此外，我已经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弄清楚了。奎因先生，整套推理你不可能撼动分毫。”

“涵盖所有已知事实？”埃勒里轻声反问，明显很惊讶，“如果这是

真的，探长，那我要向你道歉，因为你已然看出我仍未看清的东西。”埃勒里的话语中不带任何讥讽的意味，“好，让我洗耳恭听吧！”

“你知道是谁杀了马尔科？”法官说，“我衷心希望你确实知道了。这是我难得的假期，我很乐意今天就能摆脱此事离开这里！”

“当然，我知道。”莫利探长说着掏出一根皱巴巴的方头雪茄塞在嘴里，“是康斯特布尔太太。”

众人离开康斯特布尔太太的卧室时，埃勒里的眼睛一直盯着探长。然后三人陪法医下了楼，送他上车，然后穿过天井，走到洒满清冷月光的花园中。天井上没人。莫利有着摔跤手般的强健下巴，从外表来看并无智慧过人之处，但埃勒里从已有经验得出过深刻的教训，知道不能光从体形外貌判断他人。有可能莫利发现了某些极具意义的事实。埃勒里清楚，自己在这桩罪案中一直理不出个像样的头绪来，因此，他耐心地等着莫利的说明。但此刻莫利正怡然自得，似乎不急着说出他的整套想法。

探长一直没开口，直到三人走到安静的树荫下。莫利深深地吸了一口方头雪茄，然后注视着在晚风中袅袅而逝的烟。

“你们看，”好半晌后他终于开口了，语调不疾不徐。“事情明白简单，而她现在死在了自己手中。我必须承认，”他极为谦逊地继续道，“之前我并未留意她，但查案这事就是这样的，你身陷迷雾之中，等着等着，然后，啪——真相展露无遗。你需要的只是耐心等待。”

“正如席勒斯所说的，”埃勒里叹口气，“‘粗暴往往只会导致混乱’。说吧，老兄，快说！”

莫利咯咯笑道：“马尔科用他那套老把戏套住了康斯特布尔太太，勾引她，撤去她的心防，成为她的情夫。她可能极容易上手——这把年纪了，居然有个电影或梦中才有的英俊小伙子冒出来。哦，但她很快就清醒过来了，很快，在他将情书、照片和影片弄到手，他摊牌了：给钱吧，亲爱的傻蛋。她只能乖乖付钱，吓个半死。我想她必然心痛极了，但她意识到必须照他的要求给钱，拿回那些证据，然后彻底埋葬整件事。不过，她没想到事情没这么简单。”

“到此为止，”埃勒里轻声说，“一切都很合理，已被证实，极有可能是事实。继续。”

“今天下午，你偷听了她的电话，于是我们知道她被耍了。”莫利平静地继续，“她付了钱，但东西没到手。而她一付再付，直到……怎样？”他倾身向前，挥舞着手中的雪茄，“直到她被榨干了，直到她再也掏不出一分钱去塞这只臭虫的牙缝了。她还能怎样？她绝望到极点，不愿、也不能向丈夫求助，又没有其他经济来源。但马尔科根本不信她这套，因此邀请她来这里。马尔科大费周章地安排她受邀来此，必然是想再从她身上榨出点油水。你们说是不是？”

“是的，完全正确。”埃勒里点着头说。

“好，至此，马尔科已布置好最后清算的舞台了。他想，把所有人全凑一块儿不是省事多了吗？他可以一次性把她们全击溃，收拾东西，带洛萨走——就我所知，他确实打算和她结婚——这样一来，他就能一辈子幸福快乐了。戈弗里肯定愿意付一大笔钱，只要能摆脱这位女婿，要回女儿。事实如何呢？康斯特布尔太太乖乖来了，因为他让她来，她不敢不来。他开口要更多的钱，她说自己没钱，他生气了，恐吓她如果再这么拖下去不给钱，他就把物证寄给小报或她丈夫。但她说的都是真话，她已经完全没退路了。你说她该怎么办？”

“哦，”埃勒里神色有异地说，“我懂了。”他看起来颇为失望。“那么，她是怎么做的？”

“她设计杀了他。”莫利意气风发地说，“其实应该说，她设计让他被杀，并希望他把情书什么的都带在身上，好弄回来予以销毁。于是她找上了基德船长——她来这儿后听说有这么个人——雇他把马尔科绑架，偏偏基德错绑了库莫尔，她很快便发现事情出了岔子，于是打了那张字条，诱骗马尔科当天晚上在露台碰面。然后她下到露台，选了那尊哥伦布，狠狠地给了马尔科一下子，再用随身带来的绳子绕上他的脖子——”

“还帮尸体脱光了衣服？”埃勒里平静地问。

莫利有点狼狈。“那只是个色情的小把戏！”他声音大了起来，“障眼法，没什么特殊意义。好吧，就算有什么意思，她只是想——哦，你懂得我的意思。”

麦克林法官摇着脑袋。“我亲爱的探长，我想我实在无法苟同你的看法。”

“说下去，”埃勒里说，“探长还没讲完呢，法官。我想听到最终结局。”

“哦，我也这么想。”莫利似乎被惹恼了，“当时她以为危机已消除，没留下线索，字条会被销毁，就算没有，上面的署名也是洛萨。于是她便去找她的情书和照片，但没找到。事实上，第二天晚上，她又再次去寻找——也就是昨晚，你发现她、芒恩甜心，以及戈弗里太太全来了。之后，她就接到那通电话了，那人把那些证物弄到了手，于是勒索的噩梦重现。她白杀了一个人，更惨的是，这回她连是谁在勒索自己都不知道。至此游戏宣告结束，她自杀了结。这就是结局，她的自杀便是最好的自白。”

“就只是这样，嗯？”麦克林法官轻声问。

“就是这样。”

老人又摇了摇脑袋，柔声道：“探长，先不说你这整个推理中的几处明显矛盾，我相信你也看出来了，这个女人不符合此案的犯罪心理吧？从到西班牙岬角来的第一天，她就怕得六神无主，她是典型的中产阶级中年妇人——简单纯粹的家庭主妇，拥有良好干净的家族血统，狭隘的道德观，她们的世界里只有家庭、丈夫和小孩。和马尔科的出轨事件只是情感的宣泄，瞬间爆发。探长，这样一个妇人，若被逼急了，的确可能冲动杀人，但不大可能执行一桩事前冷静筹划的谋杀。她的脑子没那么清晰有条理；我还很怀疑她是否具备这个智慧。”他又晃了晃老脑袋，“不，不，探长，事情怎么看也不像这样的。”

“如果两位绅士的彼此质问告一段落，”埃勒里慢条斯理地说，“探长，你能否好心回答我的几个小问题？反正你也得面对媒体的记者，你知道的，记者们全都犀利、不听话。你肯定不想——照他们那种粗俗的说法——被他们扒得裤子都不剩吧。”

“该死。”莫利低咒一声，脸上不复任何得意或不耐烦的神色，若一定要说，那是某种忧心。他坐下来，啃着指甲，脑袋歪向一侧，仿佛担心会在此瞬间失去最基本的语言能力。

“首先呢，”埃勒里坐在手工制作的长凳上，开门见山地说，“你说康斯特布尔太太由于无力支付马尔科的勒索，决心设计杀掉他，你又提到，为执行此杀人计划，她雇用了基德船长。那我不禁要问，她哪儿来的钱雇基德呢？”

探长没出声，一味焦急地对付着指甲，半晌才低声说：“呃，我承认这是个难题，但可能她承诺他杀了人之后再付钱。”

法官浮起笑容，埃勒里则摇着头。“甘冒可能被独眼巨人扭断脖子的危险说瞎话吗，探长？我不认为基德这种无赖会答应先动手再拿钱。你瞧，这至少是你整套推理中的一个漏洞，而且是基本漏洞。其次，康斯特布尔太太是从何得知马尔科与洛萨之间的牵扯的——知道得那么清楚，甚至能用那张字条发挥奇效？”

“这个简单，因为她擦亮眼睛，自己看出来了。”

“可洛萨，”埃勒里笑着，“明显在极力保守此秘密。你瞧，依我的观点来看，这是漏洞二号。”

莫利沉默了一会儿，才又开口：“但这种事——”

“第三，”埃勒里抱歉地说，“你并未解释有关马尔科赤身裸体一事，探长，这是整桩谋杀最关键之处。”

“去他妈的马尔科赤身裸体！”莫利气得大叫，跳了起来。

埃勒里也站起身，耸耸肩。“很不幸，探长，我们不能如此草率地处理这桩谋杀案。除非能合理地解释那个，否则就不是令人满意的推理——”

“嘘！”法官低声说道。

三个人全听到了，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沙哑且微弱，但确实是叫声，就在花园附近。

他们火速赶往叫声传来之处，无声地跑过茂密的草地。虽然只有一声，却没完没了地在三人耳中回响，且越靠近声音越大。直觉告诉他们，得尽量不发出声音。

他们穿过紫杉树篱，藏身于一圈蓝粉云杉林中。才看一眼，莫利探长便伸手拨开树丛想跨过树篱，埃勒里赶忙拉住他的手臂，把莫利拉了回来。

是约瑟夫·A.芒恩先生，那个有张扑克脸的美国南部百万富翁正紧张且愤怒地站在一排树旁，褐色的手掌掩住他老婆的嘴巴。

手几乎遮住了她的整张脸，只有眼睛露了出来，满是惊恐之色。她正疯了似的拼命挣扎，刚才那声尖叫确实是从她的嘴巴里冒出来的，但被那只大手遮挡，才显得沙哑微弱。她扬起双手朝他脸上打，锐利的高跟鞋鞋跟踹着他。他丝毫不在意她的花拳绣腿，就像在对付

一只虫子。

此时的约瑟夫·A.芒恩先生既不像百万富翁，也不像扑克脸的赌徒。他小心培养的修养在这一刻被汹涌的情绪取代。永远挂在脸上的冷漠面具也取了下来，布满令人恐惧的愤怒。他有力的下巴紧缩着，甚至能看到外套下鼓起的肩部肌肉和钢铁一般的肱二头肌。

“第一课，”埃勒里轻声道，“如何对付自己的老婆，真有教育意义……”

法官用胳膊肘捅了一下埃勒里的腰。

“如果你能闭上这张臭嘴，”芒恩粗声道，“我就放开你。”

而她加倍抵抗，含糊的声音也尖厉起来。芒恩的黑眼睛里闪过一抹寒光，将她提了起来。她的脑袋不由自主往后仰，呼吸停止，叫声也理所当然地中断了。

他将她摔到草地上，在外套上擦了擦双手，仿佛刚刚和她接触弄脏了手似的。她摔成一团，喘着粗气啜泣起来，声音几不可闻。

“现在你给我听好，”芒恩尽量压低嗓门说话，几乎听不清，“老老实实回答我的问题，别认为你那毒蛇般的小舌头能糊弄得了我。”他冷冷地俯视着她。

“乔，”她呻吟着，“乔，不要，不要杀我，乔——”

“杀你那太便宜你了！应该把你放到蚁丘上让蚂蚁啃死，你这个脚踏两只船的淫荡婊子！”

“乔——乔……”

“别张口闭口乔乔的！闭嘴！立刻闭嘴！”

“什么……我不知道——”她吓得全身抖个不停，她仰头看着他，举着两只赤裸的胳膊，像要抵挡对方动粗一般。

他忽然弯身下去，伸只手到她的腋下，不费力地一举，砰的一声，她被摔坐在长凳上。他向前跨出一步，举起手来，连着扇了她同一边脸颊三记耳光，轻脆之声宛如枪响。三记耳光打得她整个人往后仰，脑袋转了几乎一百八十度，金发披散下来。但她太害怕了，怕得不敢哭喊，不敢抵抗。她整个人瘫在长凳上，双手捧着脸颊，双眼直

直地盯着他，眼神犀利，好像从未见过眼前这个人似的。

两人看不下去了，分别在埃勒里两边低语，但埃勒里断然说：“不！”并伸手分别抓住两人手臂。

“说，你这该死的家伙。”芒恩干巴巴地说，往后退了一步，大手插到宽松的外衣口袋里，“你跟那个人渣之间的事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她的牙齿打颤，根本讲不出话来。良久才极勉强回答：“在——在你——到亚利桑那谈生意的时候。就是我们——结婚后不久。”

“你是在哪里认识他的？”

“派对上。”

“你和他搞了多久？”他压低嗓子，句尾凶狠恶毒地咒骂了一句。

“两——两星期，就是你不在的那两个星期。”

他又一记耳光扇过去。她把红肿的脸埋在双手里。“就在我的公寓里？”他的声音几乎听不见。

“嗯——是的……”

他再次将双手插向口袋。她一直等那只手彻底不见，才试着抬起脸来，但仍然吓个半死。

“你写过信给他？”

“一封。”她才又哭了起来。

“情书？”

“是……”

“我不在的时候你换了用人，对吗？”

“是的。”她的抽泣声中有某种奇怪的语调。芒恩眼神锐利地看着她，埃勒里眯起了眼睛。

芒恩退后一些，开始在树丛中踱起步来，宛若一头被困的野兽。他愁云满面，她则急切又惶恐地看着他。不久后他停下了脚步。

“你自由了。”他从牙缝中挤出一句话来，“我不会把你宰了，知道吗？不是因为我心软，你搞清楚，而是因为这里到处都是条子。如果换在西部或里约，我会直接拧断你的脖子，而不是像个娘娘腔一样扇你两巴掌完事。”

“哦，乔，我不是故意的——”

“少找借口！我随时可能改变主意。马尔科这个杂碎到底敲诈了你多少钱？”

她畏缩了。“别——别再打我了，乔！大部分——你存到……存到我账户中的大部分。”

“我出门时留了整整一万块给你花，到底被他弄走多少？”

“八千。”她看着自己的双手。

“我们会被邀请到西班牙岬角，也是这个男妓搞的，是吗？”

“是——是的。”

“我就觉得不对劲，我可真他妈的是个大蠢蛋！”他阴阳怪气地说，“依我看，康斯特布尔和戈弗里的老婆也和你同船吧，为什么只有那个胖女人自杀？你也没把那封信弄回来，不是吗？”

“没有，没有，乔，我没拿回来。他骗了我，不肯给我。我们来这里之后，他问我要——更多。他还要五千。我——我没这么多钱，他说我可以问你要，不然他就把信和——和那个女佣的声明交给你。我告诉他我才不怕，他说我最好照他说的做。然后——他就被人杀了。”

“而且干得漂漂亮亮。只是杀法太便宜他了，在美国南方，他们做这类事要在行多了，只用一把刀，就能办得你拍手叫好。是你干的吗？”

“不不，乔，我发誓不是我杀的！我——我想过，但——”

“嗯，我猜也不是你。真要干起来，你根本没那个胆子。我他妈的太清楚了。真要是你干的，你也就绝不会跟我讲半句实话了。那你找到信了吗？”

“我去找了，但——”她颤抖起来，“但信不在他那儿。”

“原来如此，某个人捷足先登了。”芒恩一脸若有所思，“这也是康斯特布尔想不开跳崖的原因。撑不下去了。”

“乔，你——你是怎么知道的？”金发女人低声问。

“几个钟头前我接到一通电话，声音鬼鬼祟祟的。跟我说了这些，并要卖给我那封信和前任女佣的证明，开价一万美元，听起来姿态很强硬。我告诉他我得考虑考虑——然后我就把你带到这里来了。”他伸出手缓缓抬起他老婆的脸，“这毛贼显然太不了解乔·芒恩，他应该极力说服你，逼得你从我这儿偷点钱。”他的手指残忍地按入她的肉里，“你和我，玩完了。”

“嗯，乔……”

“只等这桩杀人案落幕，我就要和你离婚。”

“嗯，乔……”

“我会拿走你的所有珠宝——那些我送给你的，你爱得不行的珠宝。”

“嗯，乔……”

“拉萨尔敞篷车会被送进坟场；我要把你买来准备冬天穿的貂皮大衣一把火烧了；我要用你花我的钱买下的所有衣服点起篝火，听懂了吗，塞莉？”

“乔……”

“我会拿走你的每一分钱，塞莉。然后你猜我还会怎么着？”

“乔！”

“我会一脚把你踹到贫民窟，在那儿，你可以和一堆屎共度——”他讲这些话时不带一丝情感，混杂着的美国式和西班牙式狠毒意味让三位听者毛骨悚然。而且讲话期间，芒恩的手指始终掐着他老婆的脸，黑眼珠里烧着一团火。

他住了嘴，温柔地把她的脸一推，转过身循着小路往屋里走去。她蜷着身子坐在凳子上，冻坏了一般剧烈地颤抖着。脸颊上有青黑色的肿痕，在月光下看起来是黑色的。然而，三人从她的身上感受到某种古怪的解脱感，好像她依旧沉浸在自己居然活下来了的震惊中。

“我的错。”在他们匆忙但小心地跟着芒恩往屋里走时，埃勒里皱着眉说，“我该预料到这通电话的。可是太快了！我根本措手不及。这家伙肯定是破釜沉舟了。”

“他还会打来。”莫利喘着粗气说，“芒恩刚才说的。芒恩会回答他你去死吧——他不会付一毛钱——届时，我们也许有机会查到这家伙是从哪里打来的。就目前我们所了解的，电话应该也是从屋子里打出的，那些分机——”

“不，”埃勒里打断他，“别管芒恩了，第一通就追踪不到，这次的没理由就追踪得到了。而且那样可能会打草惊蛇。我们还有一张牌——如果还不算太迟的话。”

“戈弗里太太，是吗？”麦克林法官轻声问。

但此刻埃勒里已走入摩尔式拱廊了。

第十三章 假债券立真功

他毫不犹豫起地敲起戈弗里太太起居室的房门。让三人吓一跳的是，来开门的居然是百万富翁本人，他挑衅地扬起他那张丑脸，怒目而视。

“什么事？”

“我们得和戈弗里太太谈一下，”埃勒里说，“此事非常非常重要——”

“这里是我老婆的私人居所，”戈弗里猝然打断，“从大门到后院到处有人监视，我的耐性已经耗光了。到现在为止，我看你们就只会到处问话、跑前跑后，这个‘非常非常重要’的事能等明天早上再谈吗？”

“不，不行。”莫利探长毫不客气地驳回，尽管他根本不知道埃勒里想问什么，但他还是绕过百万富翁径自跨入房内。

斯特拉·戈弗里从大沙发上缓缓起身，此刻她身上穿一件轻薄的宽松睡衣，光脚穿着拖鞋。她把睡衣裹紧，眼里闪着一丝奇异的神色，三人有些迷惑——那是一种柔和、梦幻，近乎安详的表情。

穿着织锦长袍的戈弗里走到她旁边，站在她稍前一点的位置，摆出护卫的架势。三人惊奇地互看了眼。和平似乎终于降临到戈弗里家中了——一种之前从未有过的祥和与理解。此刻，这个小个子富翁比传闻中的更不可臆测……眼看此情此景，三个人忍不住想起约瑟夫·芒恩在花园中修理老婆时那张凶狠狂暴的脸来。芒恩真是个野兽，心性未开化的原始人——对自己的所有物任意宰割的心态，当这所有物不依循他的意思时，为了宣泄莫名的狂暴之气，他不惜伤害、凌辱；而沃尔特·戈弗里，却是文明的，甚至可说是思想保守的人。这么些年来，他的老婆背弃了结婚时的誓言，而且对他而言等于不存在。然而，在他终于发现老婆的背叛时，却也重新找回了她的存在，原谅了她，并再一次钟情于她！当然，也很可能是劳拉·康斯特布尔的不幸把戈弗里拉回他老婆身边。这名肥胖的妇人，即使只字未言，也是个悲

剧人物，而她那骇人的结局为这座宅第蒙上了一层黑纱；也有可能是近在眼前的危险，对法律的敬畏，各种大众常有的恐惧之情共同作用，让戈弗里夫妇温柔地和解了；芒恩夫妇却暴烈地选择分离，二者的不同再清楚不过。

“康斯特布尔太太她，”斯特拉·戈弗里开口了，她眼中的阴霾渐渐加深，“她——他们把她带走了？”

“是的。”莫利严肃地回答，“她是自杀的，不是谋杀，这值得庆幸，没让事情变得更麻烦。”

“真可怕，”戈弗里太太身子一颤，“她是那么——那么孤单。”

“非常抱歉在这种时候来打扰，”埃勒里轻声说，“暴力会引发暴力，你们会打心眼里反感我们也合情合理。但没办法，戈弗里太太，我们有职责；而且说真的，你与我们的合作越充分，就能越早摆脱我们。”

“你是什么意思？”她缓缓地问。

“我们觉得是时候大家摊牌，把话说清楚了。你的缄默的确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扰，但幸运的是，我们通过其他途径了解了大部分真相。请你相信我，你已经没必要继续保持沉默了。”

黝黑的妇人伸手握住她丈夫的手。“好吧，”戈弗里突然开口，“这很公平。你们都知道些什么？”

“马尔科和戈弗里太太之间的事，”埃勒里满怀歉意地说，“一切。”

戈弗里太太抬起另一只手护着喉咙。“你们怎么会——”

“我们偷听了你对你先生的告白。对你们的殷勤款待来说，这是一种以怨报德的不良行为。但我们实在别无选择。”

她垂下双眼，脸色阴沉下来。戈弗里则冷冷地说：“我们不想在这里讨论此等状况下的伦理学，我只希望不会被公之于众。”

“我们没告诉任何记者。”莫利说，“好了，奎因先生，你到底想说什么？”

“自然，”埃勒里说，“这些话只有我们五人知道……戈弗里太

太。”

“说吧。”她抬起头来，迎接埃勒里的目光。

“这样好多了，”埃勒里笑道，“约翰·马尔科勒索了你，是吧？”

他认真地看着眼前这对夫妻。如果一切如他所料，戈弗里太太的反应是害怕，戈弗里先生是惊讶或愤怒，那埃勒里将非常失望。显然，经历了昨晚花园中的那场自白之后，这个女人已经完全卸下了沉沉重担。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埃勒里其实很愿意看到这样的反应；这样事情简单多了。

她回答道：“是的。”同时，戈弗里先生粗暴地插了进来：“戈弗里太太已全告诉我了，奎因，说重点吧。”

“戈弗里太太，你一共付过他多少次钱？”

“五六次吧，我不记得了。第一次在城里，之后都在这里。”

“总数很大吗？”

“非常大。”众人几乎听不到她的声音。

“说重点！”沃尔特·戈弗里粗声催促。

“但你的私人账户尚未提光？”

“我太太名下有相当可观的一笔钱！你能不能直接说重点？”戈弗里大吼。

“拜托，戈弗里先生，我向你担保，我问这些问题绝不是为了满足我个人恶毒的好奇心。现在，戈弗里太太，你是否曾告诉过任何人——当然，除了你先生之外——有关马尔科跟你之间的事，以及你曾经付钱给他这件事？”

她低声回答：“没有。”

“等等，奎因先生。”莫利探长倾身向前。埃勒里有些烦躁：“戈弗里太太，我需要你证实一下，星期六晚上你是否去过马尔科的卧房？”

“哦，”她虚弱地说，“我——”

“这件事我太太也告诉过我了，”戈弗里咆哮道，“她是去向他求情的。那天稍早时候，他给她下了最后通牒，要她星期一付给他一大笔钱。星期六晚上她跑去求他别再压榨不休了。她怕她再碰钱我会发现。”

“是的，”黝黑妇人小声说，“我——我都快跪下来了，一直求他……他好狠心。然后，我问他有关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太太的事，他要我少管闲事。他居然在我家里这样对我讲话！”她的脸染上红光，“他还叫我……”

“是、是，”埃勒里急匆匆地说，“满意了吗，探长？戈弗里太太，你确定没有其他任何人知道你付了一大笔钱给马尔科？”

“没有人。哦，我确定，绝对没人——”

这时，从开着的起居室大门外传来洛萨的声音，她说：“抱歉，妈妈，我忍不住听了你们讲的话……奎因先生，事实并非如此。妈妈倒没说谎，只是她不知道她多么容易被人看穿。每个人都心知肚明，只有爸爸，他一直像瞎了似的。”

“哦，洛萨。”斯特拉·戈弗里发出一声呻吟，女孩飞快地奔向她，伸出棕色的双臂紧紧抱住母亲。沃尔特·戈弗里畏怯地低喃着，往旁边让开了一点。

“这是怎么回事？”莫利嚷了起来，“真是新鲜！你是说，戈弗里小姐，你清楚地知道你母亲和马尔科之间的事？”

洛萨低声安慰啜泣的母亲：“好啦，妈妈。”然后平静地说：“是的。没人告诉我，但我也是女人，而且我长了眼睛。此外，妈妈的演技实在太烂，打从那个人面兽心的家伙到这儿来，她每一分每一秒所承受的煎熬我全看在眼里。我当然知道，我们都知道。我敢说戴维也清清楚楚。我甚至相信就连厄尔——没错，厄尔——也知道，当然还有屋里的所有用人……哦，妈妈，你为什么不老实跟我讲？”

“那——但是——”斯特拉·戈弗里大口喘着气，“那你跟他之间——”

“洛萨！”一旁的百万富翁也叫起来。

洛萨低声说：“我得做点事啊，以分散他的注意。随便什么……我甚至连戴维都不敢讲，我明明跟他无话不谈。但——但这件事我感觉得一个人私下进行。哦，我知道我蠢极了，完全错了，我应该直接

来找妈妈，找爸爸，让所有人都直面现实才对。可我像个傻瓜一样，试图——”

“不管怎么看，你都是个英勇的傻瓜。”麦克林法官柔声说，眼神闪亮。

“好啦！”埃勒里说着，缓缓深吸了一口气，“我敢打赌，对科特这小伙子而言，这可是天大的好消息……我们继续吧，因为所剩的时间可能不多了。戈弗里太太，马尔科被杀后，是否有个不知名的神秘人跟你联系过——他宣称握有原先在马尔科手上的，能证明你们那段关系的铁证，意图以此继续勒索，问你要钱？”

“没有！”很明显，她光听到这种事就吓坏了，紧紧抓着洛萨的手，像个小孩。

“如果这样的威胁突然降临，你打算怎么应付？”

“我——”

“反击！”戈弗里声如雷鸣，“反击回去。”他敏锐的小眼睛闪闪发光，“听着，奎因，你早就胸有成竹了，我知道，我一直留意着你，我也很欣赏你的行事方式。你这是希望得到我们的配合，对吗？”

“正是。”

“那一言为定。斯特拉，你得冷静下来，我们要先承认，这些人的确知道得比我们多，而且我相信他们不会莽撞行事。”

“好极了。”埃勒里真诚地说，“听着，某个人取走了本来归死者所有的，有关戈弗里太太的物证。戈弗里太太，毫无疑问这个人一定会找上你，随时，他会问你要一大笔钱来换这些物证。如果你能照我们所说的做，我们将极有可能逮到这名勒索者，并为解决这桩命案打通一个极其重要的障碍。”

“非常好，奎因先生！我会尽力而为。”

“我们要的正是这样的斗志。这样好多了，你看，戈弗里太太，这位勒索者绝对想不到我们会联手——”

“这是不是意味着，”戈弗里精明地问，“这位勒索者也是杀死马尔科的凶手？”

埃勒里笑了。“莫利探长认为是这样的——好了，戈弗里先生，让我们一件事一件事解决。现在，探长，如果你能动一动你那身经百战的大脑——”

直到第二天早晨十点，这通预计会打给戈弗里太太的电话都尚未到来。三个大男人在屋里绕来绕去，愈发焦躁和沉默。埃勒里尤其忧心，勒索者没理由疑心有个陷阱正等着他才对。这家伙昨天晚上十点三十分时打电话给芒恩；而芒恩，显然没想到这通电话会被监听，只简单臭骂了两句，就把电话给挂了。奉莫利之命镇守于总机处负责监听的刑警——完全不理会埃勒里的警告——没能追踪到电话的来源。但埃勒里确信刑警并未犯下什么错误，让勒索者疑心电话已有人监听。

随着早报的送达，部分谜底终于揭开。本郡的报纸和马滕斯市热销的小报，头条都是相同的报道：有关塞西莉亚·鲍尔·芒恩与已故的约翰·马尔科之间的不当关系。基于这两家报社的老板是同一个人，因此登出的物证也完全一致——情书加照片。

“也该料到这种情况才对。”埃勒里嘟囔了一句，厌恶地将报纸扔掉，“当然啦，虫子不会碰同一个壁两次。这回物证当然要寄到报社去。我看我的脑子八成是锈掉了。”

“这样秘密就不会再次被遮掩下来了。”法官若有所思地说，“毫无疑问，他把有关康斯特布尔太太的物证寄给莫利，现在又把芒恩的送给媒体，主要意图不是惩罚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夫妇，而是有意警告戈弗里太太。我认为这通电话应该很快就会来。”

“越快越好，我都等得不耐烦了。可怜的莫利！他会被记者招待会搞死的。鲁斯告诉我，现在所有记者都骑到他脖子上了。”两份报纸的社论版都特别指出，现在“慢半拍”的警方终于知道马尔科被杀的原因了。此外，康斯特布尔太太的自杀也被绘声绘色地描述成另一种理论——凶手无言的自白。但官方仍保持缄默，显然探长有更好的“解决方式”。鉴于芒恩夫妇目前成为大众瞩目的焦点，莫利把他们两人和记者完全隔离开——女的几近崩溃，男的谨慎、沉默，极具危险。

莫利回到屋子的时候，脸上写满了忧虑和愤怒的战斗之色。三人一言不发地缩回总机所在的小房间里，现在除了等，无事可做。戈弗里夫妇守在戈弗里太太的闺房。一名刑警坐在总机前，头戴耳机，桌上摊着一个小本子随时用来速记。从电话主机额外拉出三条线来，连着埃勒里三人头上的耳机。

十点四十五分，耳机里响起电话铃声。刚听到第一声动静，埃勒里便急切地点着头。没错，是那个奇怪且沙哑的声音。那个声音说找戈弗里太太，刑警镇定地接了线，并拿起铅笔等着。埃勒里暗中祷告，祈求戈弗里太太千万别演砸。

他大可放心，她把一个柔弱、不知如何是好的被害人角色演得近乎完美——真像打心底倾泄而出的一般。

“戈弗里太太吗？”声音中有一股抑制不住的急切感。

“是。”

“你一个人吗？”

“呃——你哪位？你有什么事？”

“是吗？”

“是啊，是谁——”

“你别管我是谁，我长话短说，你看了今天早晨的《马滕斯每日新闻》了吗？”

“看了！可是——”

“看了有关塞西莉亚·芒恩和约翰·马尔科的报道了吗？”

斯特拉·戈弗里沉默了，重新开口时，她的声音变得嘶哑且忧心。“看了，你想干什么？”

怪异的声音开始列举一连串事实，每说一件便伴以斯特拉·戈弗里的一声呻吟……呻吟越发尖厉刺耳，几近歇斯底里。事情太诡异了，莫利探长和麦克林法官两人狐疑地面面相觑。

“你希望我把这些东西送去报社吗？”

“不，哦，不要。”

“或者交给你丈夫？”

“不要！我什么都答应，只要你——”

“这才像话，你这样就好商量多了。我要两万五千美元，戈弗里

太太，你很富裕。你可以用自己口袋里的钱，没人会察觉。”

“但我已经付过——那么多次了——”

“这次肯定是最后一次。”怪异的声音急切地说，“我不会骗你的，不会像马尔科那样。我做这种事很讲信誉。你把钱给我，我就把信和照片通过下一班邮件寄给你。我说到做到，绝不会耍你——”

“你只要肯把东西还给我，我什么都答应。”戈弗里太太啜泣着，“自从……哦，我的生活简直凄惨至极。”

“的确如此，”那个声音说着，声调提高了不少，充满信心，“我完全理解你的感受，马尔科就是只脏狗，他罪有应得。只是我现在有点麻烦，需要钱……你多快能拿出这两万五千块钱呢？”

“今天！”她叫着，“我没办法给你现金，但我有个私人保险箱……”

“哦，”声音又变得诡异起来，“这不行，戈弗里太太，我要小额的现钞，我可不想冒险——”

“跟现金没两样！”戈弗里太太小心地按指示行事，“都是可转让债券。而且，我到哪里去弄小额钞票？反而会让人起疑。我家里这几天满屋子都是警察，我连出趟门都很麻烦。”

“的确如此，”声音低吟道，“但如果你想坑我——”

“然后被警方察觉吗？你以为我脑子坏掉了吗？我最不希望发生的事就是——就是被别人知道。而且，你可以先不把那些——那些东西寄回给我，等你顺利把债券换成现金之后再寄。哦，拜托——给我个机会！”

声音静了下来，很显然对方正在做风险评估，半晌，这声音明显地沮丧起来：“好了，我们就这么说定吧，我不要你亲自带东西过来，我也不想去你那儿拿——你那儿一大堆警察在，你能邮寄这些债券给我吗？能不引起任何人注意寄出来吗？”

“我确信可以，哦，我知道一定可以，你要我寄到哪——”

“别写下来，你不会想要谁看到你记下的字条吧，把地址记在脑子里。”声音顿了下来，好半天，戈弗里家安静得犹如坟场。“马滕斯市中央邮局，J.P.马库斯收，平邮。你复述一遍。”——戈弗里太太声

音颤抖地念了一遍——“很好，把你的债券寄到这儿，用普通的褐色信封，密封起来，寄普通邮件。马上去办。如果你现在就去寄，能赶得上今晚马滕斯市中央邮局关门的时间。”

“好的，好的！”

“记住，如果你敢搞鬼的话，这些信和照片就会送到《马滕斯每日新闻》的编辑手中，到那时，你纵使有天大本事，也无法阻止这些东西上报纸头条。”

“不！我绝对不会——”

“我猜你也不敢，如果你好好跟我配合，几天之内你就能收回那些东西，我一把债券兑现就寄给你。”

咔嚓一声，电话挂断了。戈弗里太太如获大赦般扑入先生的怀抱，戈弗里先生的神色异常温柔。至于楼下总机室里的四个人，则取下耳机面面相觑。

“好啦，”莫利冷静地说，“奎因先生，看来一切顺利。”

埃勒里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开口。他皱着眉，用手上的夹鼻眼镜轻敲着嘴唇，半晌才低声说：“我想我们需要蒂勒的帮助。”

“蒂勒！”

“哦，我认为他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事情发展一如我所预料的那样。就算事情有变，也不会造成任何伤害。你无需告诉他重要的部分，蒂勒就像那种罕见的鸟类，能靠仅有的一丝丝信息辨别方向。”

莫利抚着下巴：“好吧，整件事都是由你安排的，我想你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他下达了几项直接的命令，然后上楼去，监督当前最要紧的债券邮寄工作。

“我只担心一件事。”当天下午他们坐上黑色的警车，全速赶往马滕斯途中，坐在后座的莫利坦言道。他看看坐在副驾驶座的蒂勒，望着他那圆顶礼帽干净的帽顶，立刻压低嗓子继续道：“我们怎么知道，这个勒索戈弗里太太的家伙不会把照片、保证书、信件那些鬼东西藏在哪个鬼地方去？我怕即便我们逮住了他，那些物证还是会从我们手中溜走。”

“你在纠结良心问题？”埃勒里边抽烟边说，“我觉得，探长，今天

你就只想着逮捕杀害马尔科的凶手吧。目前的推断很合理——如果马尔科是因为那些东西死的——现在手中握着物证的人便是凶手。可别告诉我你忽然顾忌起我们的女主人来了。”

“呃，”莫利没好气地说，“这样她的生活会被搞得一团糟，而她其实是个不错的女人。我只是不希望给她带来任何不必要的烦恼罢了。”

“失去物证的可能性并不高。”法官摇着头说，“对这家伙而言，这些东西太宝贵了。此外，他知道就算这是个陷阱——这点我极其怀疑，从他在电话中的反应判断——他也没机会再从别处弄到钱了。他现在一定非常沮丧，在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太太身上都落了空。不，不，他的威胁都只是装装样子。只要你逮住他，探长，我相信你也一定能找到那些物证。”

他们避人耳目地溜出西班牙岬角，并且，在莫利探长的命令下，所有警员一律休息。一辆土褐色但马力强劲的车子跟在他们后头，里头的人一律便服。还有一辆同样不起眼、同样安静、同样马力十足的车隐在西班牙岬角外的主公路边，以防发生任何紧急状况。他们还立刻联系了马滕斯警方，即刻派人监视整座中央邮局大楼，邮局职员中还混入了警方人员。诱饵邮件里装了一堆假债券，按照勒索者的指示，混在其他邮件中，由一名仆人拿去最近的瓦伊城寄出，这封信会像其他正常的邮件一样，被送至马滕斯。莫利探长不愿冒一丝风险。

两辆车上的人在距马滕斯中央邮局好几条街的地方下了车，第二辆车上的便衣直接走向那幢大理石建筑，在短短十分钟内完成了包围邮局的隐秘性防线。莫利探长则领着他那车人偷偷由后门进入邮局内。蒂勒，眨着他好奇的小眼睛，站在收发一般邮件所用的大房间一角，倾听此次任务指令。

“只要你一看到有熟识的人，”埃勒里交待，“马上给那名职员信号，接下来的他会处理，或交由我们负责。那名职员会查清他的姓名。”

“好的，先生。”蒂勒小声问，“你的意思是，家里有人涉入这个案子，是吗？”

“非常可能，可千万别搞砸，蒂勒。奉你的生命尊严之名千万别搞砸。莫利探长今天下午可把什么都押在这里了。你找个不被人注意，但可以清楚看到每个进来的人脸孔的地方，我们这一番天罗地网能否奏效就全看你了。”

“您可以放心地交给我。”蒂勒庄严地说完便举步走到他选中的位置。莫利、法官和埃勒里三人则一起走到门边的隔墙后头，分别坐上椅子，看着墙上没什么用的小孔。此时已有数名便衣进驻大厅，趴在桌上胡写乱画一堆没意义的领款单之类的，然后其中某一名会走出去，但旋即就会有另一名便衣进来接手。莫利以挑剔的眼光看着他这些手下的表演，但找不出哪里有漏洞。是的，天罗地网已布置完成，看起来毫无异状，剩下的便只有等待猎物上门了。

他们足足等了一个小时二十分钟，墙上大钟的每一声响动都使气氛愈发紧张。正常的邮政业务也在正常进行，人来人往。买邮票的，领款的，邮件包裹从柜台窗户递进递出，等等。邮政储蓄窗口外的人一直没间断过，还动不动就排起长龙，眼看着要没人了，没一会儿又排了起来。

莫利的方头雪茄早熄了，却还叼在嘴上，宛如浅滩上的木桩。没人说话。

然而，那一刻来临时，却差点从他们高度的戒备状况下溜过。这人伪装得近乎完美，多亏了那名职员和蒂勒——事后莫利探长打心底里表示感谢——不然完美的时机就错过了，而猎物将从容逃离。

时间是邮局下班前十分钟，当时整个邮局挤满了匆忙办事准备回家的人。一名面容黝黑的瘦弱男人从外头闪了进来，径直走到一般邮政的窗口。他穿着普通，蓄须，颧骨上、左眼下有颗黑痣。他排在人群末尾，却像老鼠般伺机往前挤。若说他有什么较易引人注目之处，那无非是他走路的姿态：走起路来臀部轻微摆着，看起来很怪异。除此而外，他毫无特征，能轻易地融入人群之中。

排在他前头的人办完事之后，便轮到他到窗口。他伸出一只黝黑的手，嗓音嘶哑，仿佛感冒了一般。“有J.P.马库斯的邮件吗？”

在墙后窥视的埃勒里三人看见该职员搔着右耳，脸转向一侧。就在此时，蒂勒的脑袋忽然从旁边冒出来，他小声说：“没错，化过妆了，先生！但一定是他没错。”

职员的信号和蒂勒的低语让三人触了电一般站起身。莫利抢先冲到门口，无声地打开了门，高举右臂，通过邮局的大玻璃窗冲外头打讯号。与此同时，那名职员已拿了个小而扁平的包裹回来，褐色包装，地址是手写的，贴足了邮票。瘦小的黝黑男人伸出瘦弱的手抢过包裹，半转过身离开窗口。

他朝四周看了看，发现周围的人全都默默地盯着自己，第六感让他警觉了起来。他已被一群表情冷酷的男人组成的人墙包围，并且越围越小。他的脸慢慢苍白起来。

“那个包裹里有些什么，马库斯先生？”莫利探长友好地问，同时伸出一只手搭上男人的肩，另一只手则深深地插在大衣口袋里。

褐色的包裹从瘦弱的手中滑落，掉在了地上。黝黑的男人身子晃了晃，跟着弯下腰，几乎要将身体折成两半。莫利迅速弯下腰，摸了摸男人胸前的口袋。一种近乎麻木的滑稽表情浮现在男人的脸上。

“怎么了，他晕倒了！”麦克林法官大叫道。

“不是‘他’，先生。”蒂勒悠悠的声音从身后传来，“那胡子是假的。容我说一句，先生，他其实是女的——我相信探长先生也发现了。”说完他笑了起来。

“女的？”法官再次惊呼。

“想糊弄我们，好啊，”探长胜利地扬起右手，“东西就放在她的口袋里，老天啊，我们完成任务了！”

“妆化得不错，”埃勒里低声说，“但她走路摆臀的样子却让她无处遁形。我想这位是戈弗里太太的前任女佣吧，蒂勒？”

“先生，我是从那颗痣认出来的。”蒂勒小声说，“天哪，天哪，屈服于罪恶是多么容易啊！是的，先生，她是皮兹。”

第十四章 女佣的不寻常告白

普恩塞特的警察总局里，这几天来首次有了欢笑。警局内谣言纷飞，一堆记者挤在隔音门外，其他部门的人也在想尽办法进莫利的办公室看看那名正被警医看护的女人。电话响个不停。莫利探长尽职地把这一群记者阻隔在外，好让埃勒里这个总局大楼里最冷静的人能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四下询问案情，然而并没有什么新消息。霍里斯·韦尔林的小艇始终没影子，基德船长和戴维·库莫尔也不知所终，甚至连皮兹——埃勒里不禁哑然失笑——其他部门也都不知道其下落。此外，卢修斯·彭菲尔德那头也没报告进来，尽管已投入大量警力做地毯式的搜查。

然后，负责看护的医生一抬眉毛，宣布刚刚昏厥倒地的女人已无大碍，瞬间，众人的焦点便锁定在她身上了，其他部门则继续正常工作。

她坐在一张大皮椅上，紧紧抱着自己的臂膀。她的肤色偏灰，脏兮兮的，一头卷曲的黑发拢成男性式样，但脱下帽子、弄掉假胡须之后，她是个不折不扣的女人——一个满脸惊恐的小个子女人，有着一双深褐色的眼睛及刀片般的瘦削身躯。她大约三十岁，尽管落难，仍掩不住媚人的美丽。

“好啦，皮兹，老姑娘，”莫利温柔地拉开序幕，“你被逮了个正着，不是吗？”她没反应，眼睛盯着地板。“你不否认你是皮兹吧，戈弗里太太的女佣，是不是？”一名负责速记的警员坐在桌前，本子摊开。

“是的。”她的声音和之前在邮局听到的一样沙哑，“我不否认。”

“很明智！你曾打了一通电话到西班牙岬角找劳拉·康斯特布尔太太？又打了两通给芒恩先生？今天早上打了一通给戈弗里太太？”

“原来你们监听了电话，”她笑起来，“完全掌握了情况，没错，就是我。”

“是你托马滕斯市的那个男孩把康斯特布尔太太的那包物证送交给我的？”

“是的。”

“把芒恩太太那包物证寄给报社的也是你？”

“是的。”

“好女孩，我们会合作愉快的。现在，我要你告诉我上星期六晚到星期天早上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每一件事都告诉我。”

她首次抬起暗褐色的眼睛直视着莫利。“如果我不讲呢？”

莫利脸一沉：“哦，你会讲的，一定会的，年轻的女士，你的处境很不妙。你知道在本州，勒索罪要负什么刑责吗？”

“我更担心的是，”埃勒里柔声插嘴，“探长，皮兹小姐可能更感兴趣谋杀罪该担的刑责。”

莫利看向埃勒里。女人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瞟了埃勒里一眼，目光又垂落到地板上。

“奎因先生，我来就行了。”莫利有些生气地说。

“很抱歉，”埃勒里轻声道歉，点起一根烟，“但也许我最好先为皮兹小姐分析清楚情况，我相信她会了解保持沉默没什么好处。

“也许我该先声明一点，探长，我早就知道那名消失不见的戈弗里太太的女佣就是你想要找的勒索者。我惊讶地发现竟有如此多巧合，这件事让我震惊不已。皮兹被看到和约翰·马尔科在一起——目击者是乔朗姆——正好在谋杀发生的推断期间。稍早时候某人潜入马尔科的房间，找到那张诱马尔科到露台赴约的伪造字条碎片，并拼了起来。巧合吗？而周六晚戈弗里太太回房后马上按铃找女佣，那名女佣却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反应。后来皮兹到了，声称身体不舒服，且神色颇为激动。巧合吗？谋杀案发生之后，这名女佣便消失不见了，她开着马尔科的车子跑掉了。巧合吗？”女人的眼睛闪烁着。“对皮兹行踪的追踪最终止于马滕斯，而探长，那包来历不明的物证也来自马滕斯。巧合吗？整个勒索事件正好发生在皮兹失踪之后。巧合吗？戈弗里太太的前任女佣在没有明确原因的情况下忽然辞职，约翰·马尔科随即推荐了皮兹。巧合吗？不过最醒目的莫过于——在牵扯到康斯特布尔太太、芒恩太太和戈弗里太太的三起事件中，都有一样致命的证

物，那便是……有签名的女佣的证词！”埃勒里忧伤地笑了笑，“巧合？完全不可能。我敢肯定皮兹就是勒索者。”

“你觉得自己很聪明，是吧？”女人恨恨地说，薄唇扭曲着。

“对于个人的聪明才智我尚有几分自信，皮兹小姐。”埃勒里微一躬身，“不只上述所说的，我还很确定皮兹和马尔科二人有关系。探长，你那天亲口告诉我，纽约那名私家侦探好友伦纳德曾追查出马尔科存在帮凶，帮他诱被害人上钩。而在这三桩事件中，居然都有一名窥探私情的女佣，愿意挺身而出作证来回报她的雇主——当然啦，每份证词上的签名不同，不过那只能说明这些名字都是假的罢了——这完全符合马尔科这样的人可能雇用的共犯。很容易就能想到，勒索戈弗里太太的女佣就是马尔科的共犯。”

“我需要一名律师。”皮兹忽然开口，并作势起身。

“坐好。”莫利怒道。

“皮兹小姐，你当然拥有法律对你的基本权益保障，”埃勒里点点头，“你能想到哪位律师愿意代理你吗？”

她的眼中浮现出希望之光。“有！纽约的卢修斯·彭菲尔德律师！”

现场静如死寂。埃勒里摊开手，说：“看吧，探长，你还需要什么进一步的证据呢？皮兹要的正是代理约翰·马尔科那名无赖的律师，又是一次巧合吗？”

女人跌坐回椅子上，明显慌了，她咬着下唇：“我——”

“亲爱的小姐，游戏结束了，”埃勒里和蔼地说，“你最好全都坦白讲出来。”

她仍紧抿着嘴，褐色的眼睛闪着绝望的光。然后她说：“我愿意和你们做笔交易。”

“什么，你——”莫利爆发了。

埃勒里伸手挡在探长身前。“说真的，有何不可呢？我们最好学学商人那样，至少，听听提议又不会死。”

“听着，”她急切地说，“我栽了，这我很清楚。但我没那么容易对付，你们不希望戈弗里家的丑事公之于世吧？”

“所以呢？”莫利怒道。

“所以说，只要你们对我好一点，我就不说出去。否则，如果我下定决心要讲，你们根本没办法阻止！我可以直接讲给记者，或通过我的律师，你们挡不住的。给我个机会，我就答应守口如瓶。”

莫利酸溜溜地盯着她，又扫了埃勒里一眼，然后咬着嘴唇在房间里踱了一会儿。“好吧，”最后他哑着嗓子开口，“我不打算和戈弗里一家过不去，也不希望他们受到伤害。但这并非承诺，听清楚没有？我会找地方检察官谈谈，看看能不能说上点话什么的。”

“如果，”埃勒里柔声补充道，“你能像他们常说的，能充分配合的话。”

“好的。”她轻声道，瘦削的脸上一片阴霾，“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知道的，但没错，我先被马尔科安排到康斯特布尔太太身边，然后是芒恩太太，最后则是戈弗里太太。在亚特兰大那晚，是我拍下了那个胖女人的照片。我靠耳朵听、眼睛看，屡试不爽。康斯特布尔太太和芒恩太太一到西班牙岬角就立刻认出我来了，我想她们完全清楚戈弗里太太正处于怎样的境地，但马尔科要求她们绝不可透露有关我的事。我想她们依然怕他怕得要命。好啦，我什么都讲了，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可以让我找卢修斯·彭菲尔德了吧！”

探长的双目闪烁，但他只尖刻地说：“你只是个工具，嗯？吃里爬外，星期天一大清早就跑去自己老板的房间里弄来那些证物，然后逃出去自立门户，是不是这样？”

女人黝黑的脸一下子激动起来。“为什么不可以？”她叫起来，“我就是这么做的！她们是马尔科的猎物，也是我的！我一直扮演他的配角，但我的地位举足轻重，该死的马尔科也心知肚明！”她停下来喘了口气，马上又带着胜利的喜悦尖声说下去，“工具，嗯？去他妈的，我确实是。我是他老婆！”

所有人全傻了眼，马尔科的老婆！马尔科此人背信弃义的恶行顿时完全展露在三人面前。三人为洛萨·戈弗里顺利逃出魔掌舒了一口气，但仍有恶心作呕感，并且在心里不知第多少次为这恶棍已经死了感到庆幸，一项大危机从这世上消失了。

“你是他老婆，嗯？”莫利好不容易恢复了讲话的能力，哑着嗓子说。

“是的，我是他老婆。”她怨恨地说，“当然，现在可能没什么看头了，但我也有过青春迷人的少女脸庞和身姿。我们四年前在迈阿密结了婚，当时他去那边勾搭一个百万富翁的寡妇，我则是在那儿混大的。我们两人一拍即合，他喜欢我当时的样子，喜欢得要死，于是我便和他结婚让他尽情享受。我猜我是他这辈子所遇过的唯一能摆平他的女人……从那之后，我们就开始玩各种游戏。女佣这点子是他想出来的，最近才开始用，我从头到尾都不喜欢这样，但的确替我们弄到不少钱……”他们让她讲下去。她双手抓着椅把，眼睛看着虚空。“成功一次，我们就找个地方度假享受一番，钱用光了再找下一个猎物，一直都是这样，因此马尔科一死，我当场陷入窘境。手上一分钱没有，处境还极端危险，我总得想办法活下去是不是？他要不是贪婪到这种地步，可能还活得好好的。宰他那人实在做了件替天行道的善事。我当然也不是什么天使，但他实在是有史以来最烂最烂的人渣。我越来越痛恨他，但即便卑微如我，作为女人，也不会乐意看到自己的丈夫和其他女人上床。他总说这是生意，但他也乐在其中，去他妈的，该死！”

莫利走向她，站在她面前。她突然停下来，仰头看着他，有点惊愕。

“因此你就把绳子套在了他的脖子上，”他严酷地说，“摆脱了他，一个人敲诈勒索！”

她嚯的一下站起身，悲鸣起来：“我没有！我就知道你会这么想！这正是我最怕的，我根本不寄望你们这些笨警察能听懂我的话。”她伸手抓住埃勒里的衣袖，“听着，你好像比较有头脑，跟他讲他想错了！也许我是想——想杀了马尔科，但我没有。我发誓我没有！只是我不能留在这儿等着被戳穿。要不是为了钱我就成功逃掉了。哦，我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她整个人差不多崩溃了，埃勒里温柔地拉着她，让她坐回椅子。她缩成一团，抽泣起来。

“我想，”埃勒里以抚慰的腔调说，“我们至少能向你保证，会给你一个机会证明你没杀人——如果你真没杀人的话，马尔科太太。”

“哦，我……”

“这个以后再说。我问你，星期六晚上你为什么去他的卧室？”

她哑着嗓子，声音跟他们在电话中听到的一样：“我看见戈弗里

太太进去了，也许是有点吃醋吧。加上那一阵子，我一直找不到机会和——和马尔科私下谈谈，这情形有好多天了，我想知道他打算怎么处理那三个女人，他可能想大捞一票。”

她停下来，吸着气。法官低声对埃勒里说：“很显然，她还不知道马尔科准备拿了钱之后带洛萨走人，他真的不怕犯重婚罪吗？这可恶的坏蛋！”

“我倒不这么认为，”埃勒里低声回答，“他不会冒险的，他脑子想的绝不是结婚这两个字……请说下去，马尔科太太！”

“总而言之，我看到戈弗里太太快一点时离开他的房间。”她放下掩脸的双手，坐直身子呆呆地盯着埃勒里，“然后我看到他也出门了，便立刻溜进他的房间。我不敢拦住他跟他讲话，怕被人看见。他那副样子看起来好像要去哪儿，穿得整整齐齐的，我完全不知道他准备干什么……我潜入他的房里，打算等他回来，然后我便看到火炉里的碎纸片。我把纸片拣出来，跑到浴室里去，这样就算有人闯进来也不会发现我。读了那张字条之后，我想我是气疯了，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洛萨这女孩的事，也从未想过马尔科会和她有什么牵扯。我想他这回肯定是打算一边做生意一边纵情享乐了……”她绞着双手。

“是吗？”莫利探长的声音突然柔和起来，“我们能理解你当时的感受。你打算逮住他背叛你的证据，因此下到露台那儿，准备一探究竟，是不是？”

“是的，”她低声说，“从戈弗里太太那儿走之后——我跟她说我病了，我想去亲眼看看。当时屋子里很静——时间很晚了……”

“几点了，当时？”

“在我下到露台口石阶那里时，大概是一点二十分左右。我——”她深吸了一口气，“他已经死了，我立刻就看出来了。他直挺挺地坐在那儿，背对着我。月光照在他的脖子上，我清楚地看到他的头发底下有一道血痕。”她哆嗦起来，“但可怕的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他——他一丝不挂，一丝不挂！”她又开始哭了起来。

埃勒里问：“什么意思？你看见他的确切时间是几点？快！快讲清楚！”

但她像没听见似的接着说：“我走下石阶来到露台上，走近桌子，我想那时我一片茫然。我隐约记得他面前的桌子上好像放了张

纸，低垂着的手上握着一支笔。但我太害怕了，实在——没办法……忽然我听到有脚步声，从石子路那边传来，我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我已经来不及跑开了，无论如何都会被这个人看到。我得赶紧想法子，幸好月光朦胧，给了我机会……我把手杖塞进他的另一只手里，把帽子替他重新戴好，再给他披上披肩，系在脖子上，好挡住——挡住脖子上的血痕。”她一脸惊恐，仿佛回到了那晚月光下一幕，“我相信披肩还可以让人看不出他浑身赤裸。我一直等脚步声够近了才开始讲话——想到什么讲什么——试图装出马尔科想勾搭我，但不怎么顺利的样子。我知道那人还在偷听，于是我跑上石阶……我看到偷听的人躲在石阶上段，但我装作没看到。是乔朗姆，我知道乔朗姆听到这些后不会再下露台去，但我不能冒险。我直奔到宅子里，到马尔科的房间把所有的照片、信件都拿走——他把这些藏在了衣柜里——回到我自己的房间里，马上打包行李，然后到车库，找到马尔科的车开走了。我也有一把车钥匙，为什么我不该有，我是……我是他老婆，是不是？”

“如果你没杀人，”莫利板着脸说，“你难道没想到这样跑掉非常可疑？”

“我非走不可，”她绝望地说，“我怕被揭露。我得立刻动身，因为万一乔朗姆发现他已经死了，肯定会通知众人，那我就没机会离开了。还有那些物证藏在马尔科的房间里。”

莫利抓了抓耳朵，皱起眉头。从女人的语气和所讲述的内容来看，应该是事实没错。当然，他握有绝佳的间接证据可以对付她，速记员已一字不漏地记下她所说的每一个字了，但……他看向埃勒里，只见瘦削的年轻小伙子正好转过脸，且一脸惊讶之色。

埃勒里转到了女人身旁，一把抓住她的胳膊。女人尖叫出声，身子往后一缩。“你得再说清楚点！”他急切地说，“你说你到达露台第一眼看见马尔科时，他就一丝不挂？”

“是啊。”她颤抖着。

“他的帽子在哪里？”

“怎么了，在桌子上啊，手杖也是。”

“那披肩呢？”

“披肩？”女人因惊愕而睁大了双眼，“我没说他的披肩在桌上啊，

我有吗？我全都乱成——”

埃勒里缓缓放开她的手臂，灰色的眼睛里透出一抹希望之光。“哦，不在桌上。”他以十分怪异的声音说，“那在哪儿——露台的石板地上？肯定是这样的，凶手脱掉他的衣服后，就随手丢到了地上。”此时他眼神呆滞，盯着女人的嘴唇想看看她会说些什么。

她似乎要疯了。“不，披肩根本不在露台上。我的意思是——我不明白你们干吗这么在乎这个？我没这么说啊！我绝对不是这个意思！我知道，你们觉得——”她再次嘶吼起来。

“别管我们怎么想。”埃勒里喘息着，再次抓住她的手臂。但他的动作太用力了，以至于猛吸一口气，头向后仰。“告诉我！它到底在哪儿？又是怎么跑到那儿去的？”

“我在楼上他的房间里看完那张字条，”她小声说道，灰土土的脸更加苍白了，“不想就这么空着手去露台。如果被谁看到，我希望有个借口。我看到他的披肩在床上，我想可能是他忘在那儿的。”埃勒里的脸莫名地涨得通红。“于是我拿起披肩下楼，打算要是被问起，就说是他让我去取的。但没碰到任何人。而当我看到他赤身裸体，我想——我想太好了，正好可以给他披上……”

埃勒里放开她的双臂，退后一步，深吸了一大口气。莫利、法官和负责速记的警员全都不解地看向他，带着畏惧之色。埃勒里仿佛膨胀起来了，像一下子灌足了气一般。

他直挺挺地站着，眼睛死死盯着女人头顶上方的白墙。接着，他缓缓将手探入口袋，拿出一根烟。

“披肩，”他说着，语速太慢，反而让人几乎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没错，那个披肩……缺失的一块。”他一把捏碎烟，往旁边一抛，眼神疯狂，“天哪，先生们，我知道了！”

挑战读者

尼采说："攀登真理之山，你绝不会空手而归。"

只驻足于山脚之下，幻想翻越山峰的人绝对无法理解这个美好比喻的含义。世事艰难，要付出才有收获。我个人始终坚信，想完整享受侦探小说的乐趣，从某种程度而言，读者必须跟着书中侦探的足迹，一步一步走。流汗越多、收获越大，越辛苦、享受的欢呼声愈大，读者越接近终极真相一步，其乐趣也越接近极致。

几年来，我一直向我的读者下战书，希望他们对我所描述的罪案，以全面的观察所得为材料，借着逻辑推演，试着找出隐藏的真相，提出个人的破案结论来。这个做法，因为不断接到读者来函的不吝褒奖而愈发坚定。因此，我得跟某些未曾接下这战书的读者再说一次，如果您未曾在阅读同时扮演侦探的角色，我恳切地请您试试看，您可能会在推演过程中触礁于某处，也可能在您绞尽脑汁后仍找不出答案，然而，不管成败与否，这样的过程必然是美好的经验，所有的艰辛顿挫都会得到高度快乐的回报。

从理论上来说，当您读到这里，已到破案无碍的阶段了，有关约翰·马尔科谋杀案的所有必要事实已完全铺在您的面前，您能把它们准确拼合起来，推理出究竟谁是，或者说谁可能是这名聪明绝顶的凶手吗？

第十五章 意外打断

开回西班牙岬角途中，车内一片死寂。埃勒里·奎因缩成一团待在后座，紧抿着下唇，几英里路下来始终沉思着；麦克林法官不时好奇地转头去看他那皱起的脸；坐在前座的蒂勒也抑制不住，总是周期性地回头。没有人讲话，唯一的声音是车外越吹越烈的海风发出的呜呜声。

埃勒里对莫利探长狂风暴雨般的问题置若罔闻，可怜的探长只得一人又紧张又激动地坐着。

“还太早。”埃勒里说，“如果你认为我已经知道了整起不寻常事件的所有答案，那我要为给你这种错误的印象诚心道歉。皮兹所说的马尔科披肩的事……为我指出一条路来。毫无疑问。现在我知道之前错在哪儿了，也知道凶手的杀人计划哪里出了岔子，这桩谋杀案对我而言已接近尾声了，但我尚未完全想清楚。探长，我需要时间，需要一点点思考的时间。”

就这样，莫利像个中风的暴怒老头般被扔在那儿，手上握着个心力交瘁、不知所措的犯人。马尔科太太，即皮兹，被控以勒索的罪名，收押于郡拘留所中。其间还发生了一小段悲伤的插曲，两名年轻人，眼睛充满泪水，来到郡停尸房，正式领回他们的母亲康斯特布尔太太的遗体。刑警和记者苦缠着埃勒里问东问西，然而，处于旋涡之中的他保持着不言不笑的平和态度。一逮到机会，他便溜出普恩塞特。

一直到警车在哈里·斯特宾斯的店前转离主路，拐进公园，直直向西班牙岬角靠近时，这死寂才被打破。

“暴风雨要来了，”警车驾驶员不安地说，“以前我也见过风这么刮的，你们看看天空。”

公园里的树暴烈地摇动着，在逐步增强的风中仿佛随时都会被连根拔起。此时他们已驶过公园，正要穿越石壁夹成的地峡，眼前是黄

昏的天空。天色呈脏兮兮的铅灰色，地平线那头是席卷而来的大片乌云。穿梭于地峡之中，他们正好顶着风，驾驶员死命握住方向盘才能让车子安然行驶在道路之上。

然而没人接话，他们终于平安无恙地到达西班牙岬角崖壁下的背风处。

埃勒里探身向前，拍了一下驾驶员的肩膀：“麻烦停一下车，在你爬坡到戈弗里家之前。”车子应声停住。

“这到底是哪儿——”法官抬起乱七八糟的浓眉，率先开口。

埃勒里打开车门，走到路上。他的眉毛仍紧紧皱着，眼中却闪着炽烈的神采。“我一会儿会自己上去的。我得花点脑筋让所有事情归位，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他耸了耸肩，微笑告别，循着小路朝露台大步走去。

天色迅速暗了下来，一束强烈的车灯照亮了小路；他们目送埃勒里走到露台石阶口，开始拾级而下。

麦克林法官一声轻叹：“我们最好回屋子里去吧，很快就要下雨了，这家伙到时一定会拼了命冲回来。”

车子重新启动，直奔豪宅。

埃勒里·奎因缓缓地走下石阶，在灰石板地上站了一会儿，又举步往马尔科被杀的圆桌边走去，坐了下来。处在高度超过四十英尺的崖壁所夹成的缝隙之中，露台简直是避风的天堂；埃勒里舒服地坐在椅子上，伸直双腿，以他最喜欢的姿势歇息着，从崖壁的夹缝中望向海湾。目力所及之处空无一物；暴风雨催促着一切回到避风港。海湾内的海水翻涌着，不停往上涌。

当他看向更远、更虚空的地方时，眼前的一切逐渐变得朦胧。

他坐在露台上，天色逐渐变暗；最终夜幕降临，他叹了口气，起身走到石阶口，扭亮头上的灯。海滩伞被海风吹得猎猎作响，仿佛要飞出去一般。埃勒里重新坐下来，拿起笔和纸，把笔蘸入墨水瓶中，接着写起来。

一颗巨大的雨滴——从它制造出的声音来判定——砰的一声打在海滩伞上。埃勒里停下笔，扭过头去。接着，他若有所思地站起身，走到石阶最底层放西班牙巨壶的地方，四下查看了半晌，然后他又跑

到巨壶后面。他点点头，又走到右边的巨壶边，重复着同样的查看动作。最后他回到圆桌旁，坐下，不顾头发被大风刮得乱七八糟，继续书写。

他写了相当长一段时间，雨点渐大，雨势渐渐凶猛起来。又一滴落到纸上，洇掉了一个字，埃勒里加快了书写的速度。

在正式演变成暴雨之前，埃勒里终于写完了。他把写好的几张纸折好放进口袋，跳起身来关了灯，快步经由石阶跑向立于顶上平台的戈弗里家大宅。安然到达天井遮篷下时，他的双肩已经被打湿了。

健壮的男管家在门厅处碰到他。“先生，您的晚餐还热着呢，照戈弗里太太吩咐的。”

“谢谢。”埃勒里心不在焉地回答，挥了挥手。他快步走向电话总机所在的小房间，拨了一串号码，一脸平静地等着。

“找莫利探长……哦，探长啊，我想我弄清楚了……是的，彻底清楚了。如果你能马上赶来西班牙岬角，我想，今天晚上我们就能圆满地了结这桩悲剧了！”

一盏孤灯照亮起居室中央一小块地方，宛如海中孤岛。雨点敲打着外头的天井和头上的屋顶，雨声滂沱。狂暴的海风持续撼动着窗子，尽管窗外疾风骤雨，他们仍能清楚地听到海浪扑打岬角崖岸的轰响。这样的晚上待在家中是最惬意的，众人心存感激地注视着壁炉里的红焰。

“都到齐了，”埃勒里柔声开场，“除了蒂勒，我希望蒂勒能在场，如果你不在意的话，戈弗里先生？他是本案中最耀眼的明星，理应获得回报。”

沃尔特·戈弗里一耸肩，这还是见面以来他首次穿得较为体面，好像和妻子重修旧好也唤回了他对社交礼仪的重视。他扯响铃索，对男管家简单交代了几句，又坐回到戈弗里太太身边。

全到齐了——戈弗里一家三口，芒恩夫妻俩，还有厄尔·科特。麦克林法官和莫利探长压抑着一腔好奇，坐得与众人稍离开一些距离。引人深思的是，尽管座位安排并未事先讨论，但莫利自然地坐在了最靠近房门的位子。九人中，真正开心的只有年轻的科特，当他在洛萨·戈弗里身旁落座时，脸上掩不住近乎痴呆的满足神情；而从洛萨湛蓝的双眼又露出梦幻之光来看，显然，约翰·马尔科的阴影已经彻彻底底

从这两个年轻人之间消失了。芒恩抽着一根棕色的长雪茄，不停咬烟嘴；芒恩太太则如死去一般安详。至于斯特拉·戈弗里，她既镇定又紧张，双手绞着手帕；矮小的百万富翁丈夫保持机警。现场的气氛有点沉重。

“您叫我吗，先生？”蒂勒出现在门口，礼貌地问。

“进来进来，蒂勒，”埃勒里说，“坐下，没工夫讲究那些俗套的礼节了。”蒂勒仍恭谨地只坐着椅子的边缘，从角落瞥了一眼戈弗里的脸。但百万富翁此刻正全神戒备地望着埃勒里。

埃勒里踱到壁炉前，背冲炉火，这么一来，他的脸就落入了阴影，身体在炉火的掩映下成为一团黑色的影子。火光鬼祟地在众人脸上跳跃。埃勒里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纸，摆在一张小凳边，确定所站的位置可以看到在场的每一个人后，他划了根火柴点燃烟，开始了讲述。

“从很多方面来说，”他的声音很低，“这都是一件让人非常哀伤的事，今天晚上，我不止一次想抛开我所知道的所有真相，甩手离开。约翰·马尔科是这么一个人渣。很显然，对于他而言，人和禽兽没有分别。毫无疑问，他满脑子都是邪恶的念头——没有一丝良知。就我们已经知道的来说，他已经危害了一名女性的幸福，正处心积虑染指第二位，已经毁了第三位的一生，造成了第四位的死亡。我们来看这张犯罪清单，稍加观察就会发现，他的犯罪模式很固定。一句话，此人绝对是罪有应得。正如之前你所说的，戈弗里先生，杀了他的人真是做了件大善事。”埃勒里停了下来，心事重重地吐了口气。

戈弗里不客气地说：“那你为什么不就此放手呢？你已然清楚地得出了结论：这个男人该死，这个世界没有他会更美好。可你——”

“因为，”埃勒里叹了口气，“我靠符号推演工作，戈弗里先生，而不是人性；此外，我要对莫利探长负责任，他如此慷慨地在职权范围之内给予我最大的自由。我相信，所有真相被揭露之后，这名谋杀马尔科的凶手绝对有机会得到陪审团的同情。没错，这是一宗筹谋多时的犯罪，也是一宗——从某种意义而言，正如各位心里所想的——必须完成的犯罪。我一边让自己考虑人性因素，一边以数学方式破解谜题，至于凶手的命运，就留给有权决定的人吧。”

埃勒里拿起小凳子上最上面的那张纸时，冻结的气氛终于有所缓和。埃勒里借着跳动的火光粗粗地扫了一遍，又将纸放下。“我无法告诉各位，直到今天晚上之前，我有多困惑、多受折磨。事实真相清

楚明白地摆在我眼前，我能感觉得到，我知道，但偏偏就是摸不到。接下来，我在推理时犯了个严重的错误。要不是皮兹——你们都已经知道她是马尔科的妻子了——揭露了一个事实，我的思绪一直如在雾中。然而，当她讲出马尔科的尸体被发现时，身上所披的披肩是她拿到露台的，且在马尔科被杀之后——换句话说，在整个谋杀过程中，这条披肩并未出现在现场——我这才看到曙光，剩下的，不过是需要一点时间来证实、连接起来罢了。”

“这见鬼的披肩到底和整桩案子有什么关联？”莫利低声问。

“关联可大了，探长，你很快就会知道的。我们现在知道了，马尔科被杀时并未穿着披肩，那么，他那时到底穿着什么呢。他当时穿戴整齐，搭配合理，一样不缺。我们还知道，凶手脱光了他的衣服，并全部带走了——或者说几乎全部带走了：外套、长裤、鞋子、袜子、内衣裤、衬衫、领带，以及口袋里的所有东西。我们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难题是——凶手为什么要剥光死者的衣服并且带走？这其中一定有什么理由，无法反驳的理由，尽管疯狂，却不得不这么做的理由；而且直觉告诉我，要侦破这个案子，非得先找到这个理由不可。

“我反复思考这个问题，抽丝剥茧。最终，我认为只有五种可能，会导致凶手盗走受害人的衣物——广义而言，适合所有谋杀行为。

“第一种，”埃勒里扫了一眼笔记，继续说道，“凶手是为了获得衣物中的某件东西。在我们知道马尔科手上的确有一些可以用于威胁其他人的文件时，这个假设就显得尤其重要了。而且，就我们所知，马尔科很可能随身带着那些文件。然而，若说凶手的目标是这包文件，文件也的确收在某个口袋里，那他为什么不取走文件，把衣服原封不动地留着呢？或者可以这么说，如果衣服中的确有凶手想要的东西，那他大可翻找死者的口袋，或把衣服衬里撕开，到处找，根本不必费劲拿走死者的衣服。因此，很明显，这一假设不成立。

“第二种是一般性的想法。莫利探长可以告诉各位，从河里捞起或在树林里发现的尸体，大多数衣物被有意损毁、甚至消失不见了。导致这类情形的绝大多数原因非常简单：为了隐去被害人的身份，因为衣物可能暴露其身份。但在马尔科身上，这当然说不通。死者是马尔科，没人怀疑。他的衣服也不会证明他其实是另一个人。也就是说，在这起命案中，不管有没有衣服，关于尸体的身份确认都没有半点疑问。

“相反，有时会出现第三种可能，马尔科的衣服可能暴露杀人凶

手的身份。我看得出大家一脸茫然。我的意思是，很可能马尔科穿着某件——或全部——属于凶手的衣物。凶手发现后，马上意识到这太危险了。但这一想法同样不成立，因为我们这位了不起的蒂勒——”蒂勒双手交握着，谦卑地低下头，小耳朵却如猎犬般竖了起来。“他证实，星期六晚上为马尔科准备的衣服全归马尔科所有，是由他取出来的；此外，除了这几件衣物以外，马尔科衣柜里的其他衣服都完好无损。因此，当天晚上马尔科穿的不可能属于凶手所有。”

现场鸦雀无声，壁炉中的木头爆裂声宛如枪响，窗外的雨声则如瀑布般发出轰鸣。

“第四种，”埃勒里说，“衣服可能染了血，而因为某种原因，血渍的存在可能会危及凶手或他的计划，”某种惊骇的表情跃上莫利的脸。“不，不，探长，并不像你想的那样。假设‘血渍’是属于马尔科的，至少有两点说不通：不可能凶手拿走的每一件衣物都染上了血迹——袜子、内衣、鞋子？更重要的是，针对这桩谋杀案我们根本不用考虑血迹，马尔科先是后脑勺狠狠挨了一记，被打昏过去了，此过程中并未流血；然后被勒死，仍是干干净净的，没流一滴血。

“但我们可否假设——法官，我先说出你的疑问——会不会染上了凶手自己的血呢？从尸体的现场状况来看，有没有可能马尔科和凶手发生了一番搏斗，期间造成凶手受伤，从而有血渍留在了马尔科的衣服上？这里同样有两点反证。首先，如同前面所说，不可能所有衣物都染上了血渍，那凶手为什么要全部都拿走呢？其次，顺此推论，凶手拿走衣服是想隐瞒自己受伤了，以防警方循线追查一名受了伤的人——很明显，涉及本案的所有关系人中没人受伤。只除了洛萨，但洛萨的受伤早有一个不可撼动的理由，无需处心积虑地掩遮。至此，血渍理论排除。

“这么一来，”很长一段静默后，埃勒里幽幽地说，“只剩下一种可能了。”

雨声呼啸，炉火啪啪作响，全是紧锁的眉毛和迷惑的眼睛，差不多可以确定，没有任何人——包括麦克林法官在内——知道答案是什么。埃勒里把香烟弹入壁炉。

他转过身来，正要开口……

门突然打开，莫利应声跳起来，众人纷纷回头。是警探鲁斯，站在门口喘着粗气，身上不停滴着雨水。在能吐出完整的字句之前，他又狠狠地喘了三口气。

“老大！刚才——有个人……从露台那儿跑来……他们觉得是那个基德船长！”

好半天，在场众人除了大张着嘴，什么反应也没有。

“啊？”莫利的声音十分嘶哑。

“在暴风雨中看到的！”鲁斯嚷着，激动得手舞足蹈，“海岸警卫刚看到韦尔林的小艇。基于种种理由，那个大猩猩想把船靠岸——朝着岬角这边来了！看起来他好像有点麻烦……”

“基德船长，”埃勒里低声说，“我不——”

“来啊！”莫利大喝一声，领头往门外冲，“鲁斯，要——”接下来的话还来不及飘进房里，他已经跑远了。室内众人愣了一会儿，才脚步纷乱地跟了上去。

法官仍留在房里，他看着埃勒里。“怎么回事，埃勒里？”

“我也搞不清，这发展太奇怪了——哦，不！”他忽然大叫一声，追随众人冲了出去。

众人直奔露台，情绪沸腾，疯狂混乱，完全顾不得大雨滂沱——不管男女，瞬间都成了落汤鸡，每张脸上的神情都生动而疑惑，混杂着希望与激动。一马当先的当然是莫利，尽管泥泞的地面让他举步维艰。只有麦克林法官一人还在考虑遮雨措施：他走在最后面，慢悠悠的，并找了件油布长雨衣裹着高挑挺拔的身体。

现场已聚集了一群刑警，他们的外衣不停往下滴水，全都颤巍巍地踩在露台开放式屋顶的白色横梁上，辛苦地操纵那两盏旋转式探照灯。乔朗姆也在场，以一种完全不同的、几乎可说是君临天下的姿态站在一旁。男人们的外衣被强风吹得猎猎飘扬。

莫利在露台上跳着，大嚷着下令。一堆大男人在又湿又滑的横梁上忙碌，居然没人跌下来摔断脖子，真可谓奇迹。终于找到了开关，两盏探照灯射出半径一英尺的光柱，刺穿夜幕，直指天空。光的彼方，海潮深处就像冰冷的地狱。

“直直地往前照，你们这些蠢蛋！”莫利吼着，手舞足蹈，“透过前方的海岬开口往前照！”

光柱慢慢调正方向，终于与露台平行，各自照亮方圆十五英尺的

滚滚海面。

所有人都紧张地伸长脖子，任凭雨水在脸上流淌，目光追随着光柱看向海面。一开始，除了漆黑水面上形成的透明水墙之外，什么也看不到。但接着，随着一盏探照灯的光柱略微调整了一下，他们看见远方的海面上有个剧烈颠簸的小点。差不多与此同时，第三道光束也从海岸边射了出去，随着那个小点上下起伏。

“海岸警卫，”戈弗里太太畏怯地说，“哦，抓住他，抓住他！”她紧攥着拳头，湿淋淋的头发贴在脸上。

一艘马力十足的海岸警卫队快艇此时出现在视野中，正逐步逼近韦尔林的小艇。

小艇显然有了麻烦，令人心焦地倾斜着，船尾低得仿佛要吃进水里了。随着距离越来越近，众人能隐约看出一个矮人正在甲板上摇晃。人影太小了，辨认不出是谁，但能从他的动作上看出此人十分绝望。突然间，露台上所有的人都傻了，屏住了呼吸，原来此刻小艇竖了起来，在骇人的大海中无力地晃动，瞬间便被吞噬了……巨浪翻滚，小艇已然消失了。

尖叫声几乎同时响起，光柱开始前后移动，疯狂地搜寻着。

“他在那儿呢！”洛萨高呼，“他在往这边游！”

一道光柱照到了一个载沉载浮的脑袋，双臂划动海水。此人正奋勇游着，但被汹涌的浪头阻碍，想游到海湾这边，他会非常艰辛。海岸警卫队的快艇已到附近，但不敢靠近，怕把人压到船底下。一条救生索被扔入海中，却太短了。而且此时他们太接近崖壁了，警艇贸然靠近会非常危险。

“他快游到岸了！”莫利大叫，“去拿毛毯来，来人！快去啊！”

划水的速度一路慢下来，那人却一点一点向海湾而来。他已十分虚弱，只能勉强保持头在水面上。

众人只能看着，谁也帮不上忙。好似过去了整整一世纪，终于结束了，就像噩梦的终点。靠近入口处时，他像条沙丁鱼一般突然被海湾吸了进去。众人看着他四肢软绵绵的，任由海浪将他撞向右边的岩壁，再弹了回来，漂流到海湾的死角。

几名刑警实在无法把光柱的焦点锁定在这个浮沉于水面、漂来荡

去的目标上。其中三名索性跳了下来，三步两步跟着莫利探长冲过沙滩，下水去拖那个几近失去意识的落难者。莫利率先一把揪住他的后脖颈，使劲地往沙滩拉，总算顺利地将他从汹涌的浪涛中扯了出来。几名手下这时也跟着到达，大家全力将他抬上岸。

站在麦克林法官身旁，埃勒里看不到被救上岸的人究竟是谁，但可以清楚看到眼前这群人的侧面，而这些人看到那人后纷纷——至少麦克林法官如此——眯起眼睛。十分惊骇，好像每个人都挨了晴天霹雳一般。

有人从身旁挤过，带着油布包着的毯子，但此人冲到被救上岸的人身边蹲下了，埃勒里看不到他。戈弗里太太尖叫着往前挤，所有人也跟着向前，一探究竟。

可以听到男人虚弱无力的声音："感谢……上帝……我——他——把我抓到——海岸边——囚禁，我——"声音停下来，他大口地喘着气，从胸膛里发出剧烈可怖的呼噜声，"今晚——我溜了出来——打——船失去了控制——我杀了——他——用……尸体——掉到海里——因为暴风雨……"

此刻，埃勒里已挤到芒恩和戈弗里旁边，刑警正用毯子包着斜躺在那儿的男人。男人身材修长，眼睛充血，脸颊上留着又长又脏的胡碴，一脸憔悴，看起来遭了不少罪。身上的衣服——勉强能看出曾经是一套白色的亚麻西装——破破烂烂的。

洛萨和母亲跪在他身边，抱着他哭泣。

埃勒里一脸不情愿，他弯下腰，抬起男人疲惫的脸。这是一张英俊的脸庞，虽然瘦削憔悴，却仍旧坚强刚毅。

"你是戴维·库莫尔？"埃勒里语调别扭地问，仿佛难以开口。

库莫尔深吸一口气："是的——是的。你是——"

埃勒里站直身子，将湿漉漉的双手插进湿透了的衣服口袋里。"我打心底里感到抱歉，"他的语气依旧是不情不愿的，"这是个好计划，也实施得很好，库莫尔。但我仍要以谋杀约翰·马尔科的罪名起诉你。"

第十六章 来时之路

“我平生遇过的最难的问题。”埃勒里·奎因闷闷地说。他垂头丧气地握着杜森伯格的方向盘，看着混凝土路面渐渐远去。车头向北，家的方向。

麦克林法官叹了口气。“这下你知道法官每天都面对着怎样的问题了吧。理论上说，涉及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人的命运是由陪审团决定的。但在法庭之上……问题远远没有解决，尽管文明发展至今，但公平问题我们仍未真正解决。”

“我能怎么样？”埃勒里叫着，“我常把人性对我而言毫无意义挂在嘴边。但我还是被影响了，该死的，真躲不开。”

“假设他没有设计如此聪明的计划，”法官悲伤地说，“他承认他完全知道马尔科怎么毁了他的妹妹斯特拉，种种无赖行为如何搅得她不得安宁。接着他又看出——或者说他觉得自己看出来了——侄女洛萨身上所发生的事。这件事最大的麻烦就在于，没人向其他人倾诉。就算他如此痛恨马尔科，决定非杀了这无赖不可，为什么不直接找把手枪，朝他开枪，这不就结了吗？这样不会有陪审团判他有罪，尤其他若宣称只是两人吵架时一时情绪失控。在这种情况下——”

“这就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埃勒里低声说，“人们总认为犯案犯得越聪明，就越不容易被侦破。但聪明的罪犯都会把犯罪计划弄得很复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就容易出现失误。真正完美的犯罪啊！”他虚弱地摇摇头，“真正完美的犯罪，是找个机会，在一条没人的暗巷里干掉一个普通人。一点儿花招也没有。每年都有上百起完美的犯罪发生——由被人们称为低能暴徒的人犯下。”

接下来的好几英里路两人都没说话，仿佛西班牙岬角的巨大岩石让两人觉得厌恶；他们像是悄无声息逃走的罪犯一般。唯一较为愉快的一段话，还是出自哈里·斯特宾斯口中，在他们把车开到他的加油站加油时。

“我认得戴维·库莫尔，他是个好人。”斯特宾斯平静地说，“如果我所听到的有关马尔科那个杂种的事全部属实，郡里的任何一个陪审团都不可能判他有罪。他现在就应该被放出来。”

戴维·库莫尔此刻被关在普恩塞特的郡监狱中，虽然还因经历了一场真正的暴风雨而浑身发抖，但笑容十分平静。戈弗里已经找了东部最好的律师为他辩护。整个西班牙岬角一带因骤然降临的阴冷天气而没有一点生气。洛萨·戈弗里回到了年轻的科特身边，她的母亲也重返父亲的怀抱。只有蒂勒一人依然如故——谦恭、谨慎，沉着自若。

“你还没告诉我，”行车途中，法官干巴巴地问，“埃勒里，你是如何破解这起思想骗局的，还是纯粹只是瞎猫碰上了死耗子？”法官眯起眼睛看着同伴，埃勒里看向他时他又笑了起来。

“才不是那样呢！”埃勒里愤愤不平地回嘴，但马上又咧嘴笑了起来，回头羞怯地扫了一眼来时之路，“心理学……其实也挺可爱的。”他叹了口气，“事实上，昨晚我先是感觉到了事实，然后才在脑子里想明白了。昨天船来的时候，我说到哪儿了？”

“你刚得出结论，只有第五种可能能解释衣物的失踪。”

“哦，对！”埃勒里两眼平视着道路，“凶手拿走马尔科衣物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他需要这些衣服。”听到如此简单的结论，老绅士顿时睁大了眼睛，“但为什么凶手需要马尔科的衣物呢？因为他要穿。也就是说，很显然，他没穿衣服。这很诡异，但千真万确。那为什么凶手在杀了人之后需要穿衣服？也很简单——因为他要逃走。这身衣服能帮他顺利逃走。”

埃勒里苦涩地摆了摆手。“一开始我没想到这个可能，是因为我想不明白凶手为什么拿走他的全部衣服，却唯独留下披肩。按理说，披肩才是所有衣物中最容易隐去身形的。凶手不可能放弃这件隐形披肩——像夜晚一样漆黑，能从喉咙一直遮到脚踝——如果他需要这些衣服是为了方便逃跑的话。实际上，考虑到杀人之后凶手都想尽快逃离现场，他更应该放弃那些被他拿走的——外套、衬衫，领带肯定不拿，长裤也不用要——只拿披肩；注重一点仪表，最多加上皮鞋。然而，他在有限的时间内拿走了马尔科的每一件衣物，唯独留下披肩！我只好排除掉第五种可能，寻找新的解释。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重新想想这一可能——真可惜；完全陷入迷雾之中。直到昨天下午晚些时候马尔科太太说出来，谋杀发生期间那条披肩并不在马尔科身上，甚至不在露台上，我这才意识到，第五个可能——衣服是为了穿上逃离现场的——肯定是正确答案。凶手没披肩可拿。这就是为

什么我一再强调，披肩是整桩谋杀案最关键的东西。缺少有关披肩的线索，案子就无法解决。”

“这部分我懂了。”法官思索着说，“但你是如何想到戴维·库莫尔的，这我仍百思不得其解。”

埃勒里暴躁地按着汽车喇叭，超过了一辆被吓到了的锐箭牌汽车。“别急。我刚才说了，凶手自己没有衣服，这又是为什么呢？于是我问自己，凶手真的没穿衣服吗？是的。那么，既然是计划好的谋杀，凶手为何赤裸着身子来杀人呢？我们很清楚凶手在杀人后具体取走了哪些衣物，相应的，我可以说凶手当时一定没有他从马尔科身上弄来的那些衣物，否则他不必如此费事。也就是说，那时他身上没有衬衫，没有领带，没外套、长裤、袜子甚至内衣。当然，他没带走马尔科的帽子和手杖，但要说凶手身上一丝不挂，却诡异地戴了帽子、拄着手杖前来，这也太离谱可笑了。显然，他不需要帽子和手杖，因此把它们留在了现场。另外，他来的时候也没戴帽子、没拿手杖。那么，凶手到这海滩边的露台来杀人，还可能穿着怎样的衣服呢？”

法官说：“嗯，我看首先不能忽略他穿着人们所谓的泳衣。”

“没错。这一点我并未忽略。事实上，他极有可能是穿着泳衣来的，穿泳装加浴袍，或者只有一件浴袍。”

“那——”

埃勒里虚弱地说：“之前我们已经得出结论，他拿走马尔科的衣物是为了方便脱逃。可是，如果他穿着泳衣，或者泳衣加浴袍，或者只披了浴袍，方便他脱逃吗？当然方便。”

“我不认为，”法官反驳道，“如果说他没——”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但我早就分析过各种可能性了。如果他打算从露台逃回屋里，不管他身上穿着什么——泳衣、浴袍，或两者皆有——都没有什么不对的，他不必费事去弄马尔科的衣服。毕竟，穿成那样丝毫不引人注目，就算被谁撞见，简单一句‘刚去游泳了’就可打发过去——如果有人问他的话。你也许会接着问：如果他不是逃向屋子，而是沿着公路那头逃去偏远的地方呢？答案是，即便如此，穿着泳衣或浴袍，无论他穿着哪一种还是两种都穿，依旧可以沿着这条线路逃走。你应该还记得，上周日早晨，你的好朋友哈里·斯特宾斯曾说过，当地法规允许去游泳的人只穿泳衣走在通往海滩的公路上——而那里恰好是离开西班牙岬角的路径。事实上，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他

刚从某处公共海滩回来，身上就只穿着泳衣。既然只穿泳衣出门在这一带是司空见惯的事，那么凶手完全没必要有所顾虑——不必费事拿衣服。我再说一遍，如果他穿着泳衣，想从公路逃走，那他完全不需要马尔科的衣服。还有一条可能的逃跑路线——除了回宅子和公路——就是回到海里。可如果他想逃到水里，就更没必要拿走衣服了，更何况沙滩上没发现脚印，证明凶手并非逃向海湾。”

“可是，假设是这样的，”法官十分困惑，“我还是不明白——”

“结论还不明显吗？”埃勒里叫道，“如果凶手一开始穿着泳衣，或者泳衣和浴袍，甚至只披了件浴袍，逃走时他都不需要马尔科的衣服。但我刚才已经证明了，他确实需要马尔科的衣服逃走。由此一来，我便得出结论，凶手赶到凶案现场时，并未穿着泳衣或浴袍。”

“可这就意味着——”老绅士震惊地说道。

埃勒里则十分冷静。“没错，这就意味着他一开始什么都没穿。换句话说，往马尔科头上敲那么一下，以及偷走他的衣服时，凶手就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一丝不挂。”

两位男士都沉默着，只有杜森伯格隆隆有力的引擎声在轰鸣。

过了半晌，法官才幽幽地说：“我懂了，从全身赤裸的约翰·马尔科可以直接推断出凶手全身赤裸。非常聪明，真是非常聪明！继续吧，孩子，这可真是不寻常啊。”

埃勒里却一脸茫然，他累坏了。真他妈的是个假期！他心想，但还是顽强地说了下去：“既然凶手是光着身子来的，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自然是：他从哪里来？这是整个推理最简单的部分。很显然，他不可能光着身子从屋里来，自然也不可能从公路来，赤裸的他只能从第三条路径而来：海。”

麦克林法官放下跷起的长腿，转过头来盯着埃勒里，直截了当地说：“嗯，我们似乎发现了一个完美之人的弱点。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说凶手是从海上来的，可是我记得就在星期天，你一口咬定说凶手绝不可能从海上来！”

埃勒里的脸刷地红了。“继续啊，尽情地羞辱我吧。你该记得昨晚我曾承认之前的推理犯了个严重的错误。没错，我如此‘证明’过，此事将成为我心中永远的纪念碑，时刻提醒我思考不周。这只能说明所有推论都有可能出错，我们只能期盼——这是整桩谜案中最要命的

失误。你应当还记得，当时我的‘证明’基于两点事实：第一，马尔科在遇袭前正在露台上写一封非常私密的信，信上写明是凌晨一点，且提到他独自一人，谋杀肯定发生在这之后。既然谋杀发生在之后，也就是说凶手是凌晨一点之后出现的。而凌晨一点时潮汐已退，露出了十八英尺以上的沙滩，没有足迹。因此，我认定凶手不可能来自海上，而是来自内陆，走小路过来的。这么说你能明白为什么我会犯错了吧？”

“坦白说，并不清楚。”

埃勒里叹道：“很简单，就是个小把戏。我一直没看出来，直到最后一条线索证明之前的推理可能是错的，我才从头检查了一遍。错误的原因很简单，就是我信了马尔科的话：凌晨一点，他独自一人在露台。他说他独自一人；但事实上——尽管他并没有说谎，也没任何理由说谎——并非如此。他只是认为自己独自一人罢了！两种情况——他认为自己独自一人，以及他的确独自一人——导致了同一种结果：他坐下来写一封私人信函。而我则笨到没把另一种可能性考虑到。”

“老天！”

“现在很明白了，我的第一次‘证明’错了。如果仅仅只是他以为自己一个人，但实际上他写信时并非一个人；换句话说，马尔科不是先到露台的人，凶手更早过来，在某处埋伏了起来，马尔科并不知道。”

“躲在哪儿呢？”

“当然是那两个巨大的西班牙壶中的一个的后面，这是最有可能的地方。和人一样高大，很方便躲藏。还有，你应该还记得，敲昏马尔科的凶器是一尊哥伦布雕像，原本放在岩壁上的壁龛里，靠近一千零一夜酒壶中的一个。马尔科坐在那儿写信时，凶手可以轻易地够到雕像，抓在手上，轻手轻脚地——而且光脚丫子——潜到马尔科身后，往他漂亮却愚蠢的脑袋上来一下。接着，他将原本绕在自己脖子、手腕或脚踝上的绳子取下来，套上昏迷的马尔科的脖子。以绳索作为凶器——相较于其他较正统的杀人凶器——也是凶手来自海上的另一个佐证。绳索不会妨碍你游泳；它很轻，而且不像枪那样怕水；刀子携带起来太麻烦，游泳时你可能得咬在口中，这会导致换气困难。当然啦，最后的这层推论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整个推论的每个细节都符合已知事实。”

“但沙滩，我的孩子，”法官高声抗议，“上面没有足迹！那么，他是如何——”

“你之前可聪明多了。”埃勒里幽幽地说，“如果凶手先到露台，那他可以在凌晨一点之前的任何时间来，赶在退潮之前，趁还没露出十八英尺沙滩之前来。”

“可是那张字条，”老绅士顽固地反驳，“他不太可能来得太早。那张假字条约马尔科一点到露台，凶手为什么选这个时间，然后自己不得不早早过来？他可以直接把时间约在——”

埃勒里叹口气：“字条上写了一点吗？”

“当然！”

“哦，不，别这么快下定论。如果你认真回忆一下，那张用打字机打出来的字条，数字‘1’后面缺了一小块。那是个不幸的意外，我亲爱的法官，正确的数字应该是‘12’，数字‘2’被撕掉了。”

“哦，可你怎么知道一定是‘12’？”

“肯定是。如果是‘10’或‘11’，马尔科绝不可能打桥牌打到十一点半才离席，他肯定会早早结束，好去赴约。因此，约会时间必然在十一点半以后不久——那就是十二点啦。”

“我懂了，真懂了，”法官低声说，“库莫尔太倒霉了。库莫尔在快到午夜时来到露台，他想很快就能等到马尔科了。我猜，他一定是裸泳的，肢体不受束缚；另一方面，他肯定觉得少穿点就会少留下些线索。但他没想到马尔科被戈弗里太太缠住了足足一小时。你试着想一想，夜半时分，没穿衣服待在海边整整一个小时！”

“从库莫尔的角度来看，痛苦还不只这些。”埃勒里干巴巴地说，“很显然你还没抓到问题的关键。这意料之外的一小时，正是导致他必须取走衣物的主因！如果马尔科准时到，我们将完全找不到一丝指向库莫尔的线索。”

“我又听不懂了。”法官没好气地说。

“你还没发现吗，”埃勒里解释道，“凶手必须考虑潮汐问题。如果他在十二点之前来，那时水面仍很高——差不多在最高点，他可以直接从水里走上石阶，来到露台。沙滩上绝对不会留下脚印。如果马尔科准时到，他可以杀人后循原路回海里——仍旧不会留下足迹。因为

海水仍在涨潮状态——杀人也就一两分钟时间——他可以不踩露出的沙滩，直接跳进海里。可他却被迫在露台上绝望地守候，眼睁睁地看着潮水退去；沙滩越来越宽，越来越宽，马尔科却仍不见踪影。是的，是的，对库莫尔而言真的很痛苦。他选择了等候，并利用等候的时间重新规划，想新的脱逃方式和路线。我猜他觉得自己很难找到同样的机会让马尔科入瓮，神不知鬼不觉地宰了他。之所以生出拿走马尔科的衣服这个灵感，一定源于他知道自己的身材和马尔科的很接近。

“到这个阶段，我已能确认凶手从海上来，时间是午夜之前，且一丝不挂。那么，执行谋杀计划前，他在戈弗里家里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他为什么先去海里游泳——绕了那么一圈，多麻烦——直接从家里沿小路上露台不是更方便吗？”

老绅士抚着下巴。“为什么，如果说动身之前他人在戈弗里家里，却刻意选择先去游泳再杀人，那只可能因为他希望凶手看起来是外人，从海里游来杀人。换句话说，借此来掩饰凶手是屋里的人。”

“很精彩的说法，”埃勒里赞许地说，“但如果是出于这样的动机，那他应该做得更明显一点，让别人一眼就能看出凶手是从海上来的。但他没有。”

“如果是出于这样的动机——当然。”

“当然，他应该突出这一事实，在沙滩上留下脚印，让我们相信他希望我们相信的。然而，事实正相反，凶手是绞尽脑汁想掩饰他来自海上这件事！”

“我有点乱，你什么意思？”

“首先，他并未选择最直接的脱逃路径，原路返回——从海滩下到海里。如果他选择这条道路，就会在沙滩上留下离开的足迹，我们只要扫一眼就知道怎么回事了。不，不，如果他那时在房间里的话，他绝不会介意留下这些足迹的。但实际上凶手是怎么做的呢？他竭尽所能不留下足迹！他脱光死者身上的衣物，再穿到自己身上——都是为了不从海路脱逃……换句话说，很明显，凶手费劲心思避免在沙滩上留下足迹，也是为了掩盖他是由海路来的事实。然而，凶手若是戈弗里家的人，就没必要隐瞒由海路而来的事实。因此，凶手并非住在戈弗里家里的人。准确无误。”

“只有一点，”法官笑了起来，“我想弄清楚，据此你能得出什么结

论呢？”

“呃，”埃勒里忧伤地说，“等我弄清楚执行谋杀之前凶手并不在戈弗里家时，其实已经没什么用了。谋杀发生当晚每个在屋子里或在屋子周围的人都已经解除了嫌疑。排除了戈弗里夫妇、康斯特布尔太太、塞西莉亚·芒恩和她的宝贝丈夫、科特、蒂勒、皮兹、乔朗姆——这一大堆相关人士，只剩下洛萨·戈弗里、库莫尔和基德。”

“而你又是怎么锁定库莫尔的呢？或者说你曾经怀疑过他吗？事实上，你根本没理由怀疑他没死，你知道的。”

“别急，”埃勒里拖着长音道，“当然是有凭有据的。凶手都具备怎样的特征？由他的犯案手法来推理，共有六点，我仔仔细细地罗列一下。

“一、他非常熟悉马尔科和马尔科的人际关系。因为他知道可以借洛萨之名诓骗马尔科来赴约，于是他伪造了一张字条，看起来好像是洛萨写的。

“二、他知道戈弗里太太有每天清早下海晨泳的习惯。如果他不知道此事，那他就会选择原路返回——穿过沙滩到海湾，再游泳出海，留下一串足迹。因为第二天的早潮会将足迹洗得一干二净。但实际上他并没有这么做，因为他知道戈弗里太太会在早潮还未涨起时下海游泳，一定会看到脚印。因此，他很清楚她的习惯。

“三、他很了解这一带的环境，包括海湾内的涨潮退潮时间。

“四、他泳技高超。既然他是直接从海里来的，这就意味着他有一艘泊在外海的船——不能离岸太近，否则可能会被人注意到。另外，如果他是从船上来的，那杀人之后他必须回船上去。但我刚才已经证明了，最终他被迫走公路——”

“等等——”

“让我讲完。走公路离开他就需要衣服，因为他既没穿泳衣也没带浴巾。斯特宾斯的店正对着西班牙岬角的出口——由陆路逃脱他必然要经过此地——出口附近灯光闪耀，他绝不想冒险赤身裸体地通过。因此他穿上马尔科的衣服，由公路到随便哪处公共海滨浴场。我们已经知道，公共海水浴场距离岬角也就一英里左右。接下来他怎么办？他在公共浴场脱下衣服——凌晨一点三十分左右肯定四下无人——把所有衣物捆成一团（他不会冒险把衣服丢弃在那里）——然后

带着这一堆衣物至少游了一英里，回到船上。所以我说，从逻辑来推断，凶手必然泳技超群。”

“这里有漏洞。”埃勒里歇口气的当儿，法官指出，“你说他若从船上来，就必须再回到船上。我觉得这并非一定——”

“一定。”埃勒里回嘴道，“首先他是光着身子来的，不是吗？他打算光着身子上公路吗？不，他打算游回船上。如果他计划好了脱逃路线，肯定也安排好了逃离时的交通工具，他做好了一切准备。我们继续吧。

“五、他的身材必须和马尔科差不多。为什么呢？因为马尔科的衣物他穿必须合身，才能避免万一斯特宾斯看见他，或在去往公共海滨浴场的路上遇上其他人，他才不至于因为衣服不合身而引起注意，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或在目击者的脑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是个大块头——整体看来和马尔科一样。

“六、凶手之前来过戈弗里家，这是最重要的。”

“你指的是那张字条吗？”

“当然，他利用戈弗里的打字机打了那张骗人的字条。但打字机从未搬离过房子，因此，打这字条的人一定曾经来过这里，或是家庭中的一员，才有机会使用这台机器。”

埃勒里在红灯前减了速。“至此，”他叹息道，“就是这样了。来看洛萨·戈弗里，就算我们怀疑她的说法，说自己被人绑在韦尔林的小屋里，关了一整夜——她有没有可能是凶手呢？绝不可能。她不会游泳，不会打字，若要穿马尔科的衣服伪装——单纯理论上而言——她肯定会拿走帽子，好掩饰她的长发。但事实上马尔科的帽子没被拿走。这就至少有三点不符。

“基德呢？不可能，理由是根据之前听到的对他的描述，他是个巨人，身材庞大，绝对穿不进马尔科的衣服。至于鞋子——你还记得洛萨是如何描述那人骇人的巨大脚丫子的吗？不不，绝不是基德。

“还有一些，”埃勒里似乎忆起了往事，露出疲惫的微笑，“异想天开的人选，比方说康斯特布尔——可怜的劳拉那位没用的丈夫，尽管仅从逻辑推理，他值得怀疑。但他从未见过戈弗里一家，不可能知道戈弗里太太有晨泳的习惯；他也没进过戈弗里家的房子一步，因此不可能打那张署名洛萨的字条。

“接下来是韦尔林，小木屋和小艇的所有人。为什么不是他？因为，就洛萨所说，他是个瘦小的男人；而且根据你的证词，我亲爱的梭伦，他也从未进过戈弗里家的大门。

“只剩库莫尔了。我并不知道他是否死亡，因此必须考虑他是凶手的可能性，然后惊异地发现他居然完全符合上述六大条件。他和洛萨极其亲密，很可能知道她和马尔科之间的事。他当然知道妹妹斯特拉有清晨下海游泳的习惯；事实上，戈弗里太太曾对我们说库莫尔经常和她一起去！他热爱运动——喜欢西班牙岬角，常常出海；他无疑对涨退潮了如指掌。游泳技术呢？好得不得了，也是他妹妹讲过的。穿得上马尔科的衣服吗？哦，合身得很，据洛萨所说，他和马尔科的身材几乎一模一样。最后一项，毫无疑问，他能轻易靠近戈弗里的打字机，因为他就长期住在家里。这么看来，库莫尔是唯一符合六大条件的人，不仅如此，谋杀案发生当晚，他是唯一能从海上来的人（除了基德），凶手肯定是他。这就是我的推理。”

“我想，”很长一段沉默后，法官说道，“事实肯定就是这样的了，的确没什么可质疑的——你已经确定库莫尔是唯一可能的凶手人选。”

埃勒里狠狠地踩了一脚油门，他们从一辆履带卡车旁呼啸而过。“当然，事情一清二楚。如果库莫尔是凶手，那很明显，绑错人事件也就是计划的一部分了，简单明了。绑架事件帮助库莫尔获得同情，怀疑他是凶手变得情理不容，也不可能实施。非常聪明——聪明过头了。

“很显然，他一定事先雇用了基德来绑架自己——他可能跟那个怪物说这是个玩笑之类的；如果他实话实说，就要给基德一大笔共谋费，至少在短期内封住他的嘴。库莫尔有意让洛萨也牵连在内，是因为他需要一个见证一切的目击者——一个可靠的目击者，可以在事后告诉警方她的叔叔有多么英勇，但在大猩猩一般的基德面前又是多么的无助。另外，这么做还可以把洛萨调离谋杀现场，以防她的出现戳穿那张伪造的字条。

“这场戏剧性十足的绑架案，他和基德此前一定排练过，包括他如何给基德的腹部一拳，以及让库莫尔‘不省人事’的那一击。都是演给洛萨看的。基德肯定是把库莫尔错当成马尔科绑架了——库莫尔为此还故意穿得像马尔科——真是聪明无比的设计，使得库莫尔完全摆脱了警方的怀疑，马尔科之死显然是外人或屋里的某个人所为。聪明的库莫尔，知道警方绝不可能把基德当杀害马尔科的凶手，两人之间没有丝毫瓜葛。因此，他让基德‘打电话’给某人——当然，要让洛萨

听到。毫无疑问，这都是精心安排的——好像基德在向不在场的雇主报告一般，好像背后另有主谋（当然不是库莫尔）。打这通电话时，库莫尔正躺在沙滩上‘不省人事’，天衣无缝的骗局。实际上这通电话是怎样的呢？我猜基德随便拨了个戈弗里家的号码，听到咔嚓一声时就证明有人接了或者正好有人要用电话，于是他迅速伸出大拇指按断电话，然后不紧不慢地说出预先准备好的台词，演了一出独角戏。不不，我们全错看了这个了不起的基德船长，可笑地被库莫尔牵着鼻子走。基德一点也不笨，不然他绝对无法完成命令，还执行得如此完美。海上舞台的小演员。”

“可是，库莫尔是怎么打出那张字条的？他人在屋外，当——”

“字条被发现时？是的，但那并非字条制作的时间。晚饭后，他就把字条放到楼下蒂勒的柜子里了，然后邀洛萨陪他出去聊一聊。他很清楚，蒂勒要到九点半才会看到那张字条——顺带一提，这又是一项凶手必须具备的条件，清楚蒂勒的习惯——这就让人错误地认为字条是在基德打电话给他的‘老板’之后才打出来，并放到这里的。你一定也还记得，星期天一大早，我们在韦尔林的小屋发现洛萨时，科特接到一通匿名电话，告诉他在哪里可以找到洛萨。毫无疑问，这通电话是库莫尔打的，不管他当时藏身在海边的哪个地方，他都冒着被人撞见的危险，只为了打这通该死的电话。很明显，他宁可因此前功尽弃，也不愿女孩少一根头发。他要确保女孩能尽早被人发现。”

“看起来可不像，他在那张纸条上署了她的名字，这足以让她身陷麻烦。”

埃勒里摇摇头。“他知道她拥有强大的不在场证明：她不会打字，而且被发现绑在韦尔林的小屋里。他不在乎警方看出字条是伪造的；事实上，为了洛萨，他希望警方看出来。而且你别忘了，要不是马尔科在销毁字条时粗心大意，事后那张字条根本不会被发现，洛萨也就不可能被牵扯在内。”

车子开到了一个大镇子附近，交通瞬间拥堵起来，令人心情不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埃勒里不得不把注意力全部放在驾驶上，以免杜森伯格出什么事故。麦克林法官坐在那儿抚着下巴，陷入沉思。

“你觉得，”他忽然开口问，“库莫尔的自白中有哪些是实话？”

“啊？我没听懂你在说什么。”

他们转到一条热闹的主街上。“你知道，对于他昨晚所说的有关那个怪物基德的部分，我一直很好奇。我指的是在他讲述完他是如何借助暴风雨的力量表演惊险靠岸，小心翼翼却还是弄沉了小艇，然后拼命游回海岸之后。他承认之前说的——前一天晚上，他在船上和基德打了起来，他失手杀了基德——故事都是假的。他说事情的真实经过是，星期六晚上，他们开着韦尔林的小艇，一直开到看不到西班牙岬角的地方以后——在‘绑架事件’之后——他们找了处偏僻的地方靠了岸，他立刻付钱给基德，让他收拾收拾离开。他想让我们相信基德还活着，只是跑到某个不为人知的地方了而已。但不知为什么，我听着怎么像假的。”

“哦，没道理。”埃勒里边按喇叭边否定了。他从车窗探出头，五官扭成一团，愤怒地冲一辆挤满了人的出租车司机大吼：“你他妈的是怎么开车的？”吼完他露齿一笑，靠回椅背。“事实上，在我认定库莫尔就是杀害马尔科的凶手之后，第一个问题便是基德怎么样了？很清楚，他只是个工具而已。问题在于：他知道事情真相吗，还是库莫尔就糊弄他说这只是一场‘绑架游戏’？我发现两件事，否定了双重谋杀案的可能性……你怀疑库莫尔把基德也收拾了，对吧？”

“我必须承认，”法官皱着眉回答，“我确实有类似这样的念头。”

“不，”埃勒里说，“我敢肯定他没有那么做。第一，库莫尔没必要告诉基德他的全盘计划；第二，库莫尔并非我们所说的‘天生’杀人狂。他是个讲道理的人，和一般人一样守法。他不是一不小心就失去理智的人，更不是为了杀人而杀人的人，因为他心存怜悯和同情。基德这个无赖，自然痛痛快快地赚了一笔。就算哪天他在某地读到一篇报道，想回头再来敲诈库莫尔，他会马上发现自己也是这起谋杀案中的陪衬。这是库莫尔对雇工设置的安全保障。不不，库莫尔告诉我们的是实话。”

到车子出城，眼前又是宽敞的大道时，两人一直不发一语。冷冽的空气有一丝早秋的味道了，老绅士忽然打了个冷战。

“怎么啦？”埃勒里关心地问，“冷吗？”

“不知道，”法官哈哈一笑，“是因为谋杀案还是被寒风吹的。但我想应该是因为天冷。”

埃勒里不知为何停下了车。他走下车，打开堆得满满当当的折叠椅，翻翻拣拣后，带回来一团黑黑的、软软的大东西“那是什么？”老绅士狐疑地问，“你从哪里弄来的？我记得——”

“披在肩膀上，老爹，”埃勒里边说边跳进车里，把那玩意儿盖在老绅士的膝盖上，“我们这趟旅程的小小纪念品。”

“这到底是——”老人惊恐地拿开那东西。

“这可能是正义的终结者，是逻辑之道上的岔路。”埃勒里像个演说家一般说道，松开了手刹，“我无法拒绝。事实上，这是我今天早上从莫利探长的眼皮底下拿走的！”

法官拿起来一看，那是约翰·马尔科的黑色披肩。

老绅士身子又一颤，深吸一口气后，姿态英勇地将披肩披上肩头。埃勒里咧嘴笑笑，踩下油门。没多一会儿，老绅士那雄伟有力的男中音再次迎风响起。

结语

我记得，那年秋天的某个晚上，我和麦克林法官、埃勒里坐在城东的一家俄罗斯餐馆里，一边听着巴拉莱卡琴伴奏，用高脚玻璃杯啜饮茶水，一边聊天。邻桌是一个蓄着黑须的高大俄国佬，正用浅碟吸溜吸溜地喝茶，声音大得震天响——而这是俄罗斯东正教的传统习惯。此人的壮硕体型很自然地把我们的谈话引到了基德船长身上，接着就是约翰·马尔科命案。我已多次催促埃勒里把他的笔记整理整理，将他在西班牙岬角的经历写成书；因此我认为眼下是个稍纵即逝的绝佳时机，趁他愿意聊这件事。

“哦，好吧，”最后他终于说，“你是史上最残酷的奴隶头子，J.J.，我认为这是近年来我所涉入的最有意思的案子之一。”此时他仍陷于夏天的那桩蒂罗尔人案，至今没能破解。

“如果你要将那件事写成小说，”麦克林法官直言不讳地说，“孩子，我建议你补好那个洞。”

埃勒里闻言，就像猎犬发现了猎物一般猛然清醒。“什么？”他问，“你在开玩笑吧？”

“漏洞？”我说，“我听过了整个故事，法官，但没发现什么漏洞啊。”

“哦，有一个，”老绅士笑起来，“只有我藏在心里。你这个数学家！只要你还想继续严谨的逻辑，就不会希望有条不紊的生活被你那些崇拜者如雪片般的来信弄得一团乱吧。”

“好啦，少拿话激我了。”埃勒里没好气地说。

“好吧，”麦克林法官迷蒙地说，“你认为你的那通分析囊括了每个人，对吗？”

“当然！”

“但其实你没有。”

埃勒里堪称从容地点起一根烟。“哦？”他说，“我没有吗？我遗漏了谁？拜托你告诉我。”

“麦克林法官。”

我被埃勒里脸上极具喜剧效果的惊讶神情逗得被茶呛到，要知道这人一向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法官冲我眨眨眼，跟着巴拉莱卡琴的伴奏哼唱起来。

“老天啊，老天，”埃勒里悲哀地喃喃道，“我把你漏下了。J.J.，看来你这本书里有个大漏洞，嗯……我亲爱的梭伦——正如母羊离家时对小羊所说的，别拿自己开玩笑。”

老绅士停止哼唱。“你的意思是你真的考虑过我？什么，你这个坏小子！我对你那么好！”

埃勒里咧嘴大笑：“而我以怨报德。但事实就是美的，美就是事实，真相面前不谈友谊，对不？我考虑你纯粹是为了锻炼一下逻辑。我得承认，我很高兴你很快就被排除了。”

“谢谢，”法官说，有点垂头丧气，“可你从没提过。”

“这——哦——这种事不好对朋友讲。”

“但排除的理由是什么，埃勒里？”我高声问，“这你从头到尾都没告诉过我……”

“可能没说吧，”埃勒里笑了，“但已经藏在书里了。梭伦，你还记得那个星期天早晨我们和斯特宾斯聊过一会儿吗？”老绅士点头。“记得我曾告诉他什么吗？”老绅士摇摇头。“我告诉他，你不会游泳！”

J.J.McC